# 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四册

## 綜合·甲骨文的發現與流傳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 甲骨文獻集成

綜　合　甲骨文的發現與流傳
　　甲骨學通論

第三十四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 本册目録

## 綜合


甲骨文的發現與流傳　一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　一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二四
甲骨文字之發見及其考釋　二四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二九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三七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四二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五五
B區發掘記之一　六一
B區發掘記之二　六五
第七次殷虛發掘：E區工作報告　六八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　七四
甲骨文發現及其研究經過　九二
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　九六
甲骨補記　九八
記方杰人先生所收藏的兩片胛骨　九九
甲骨文的發現及其學術意義　一〇一
甲骨實物之整理　一〇一

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 一〇五
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 一〇八
一九六六——一九八〇年
一九七一年安陽後岡發掘簡報 一一一
測釋河南民族博物院發掘殷虛的坑位 一一四
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 一一八
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 一二四
編好《甲骨文合集》向建國三十周年獻禮 一二五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日本蒐儲の殷墟出土甲骨について 一二六
殷虛文字甲編的五種分析 一三三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附論前編的幾種版本 一四五
略論《殷虛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 一六七
安陽小屯與甲骨
關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 一七四
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 一七七
關於甲骨文最初發現情況之辨正 一七九
甲骨文中的一片象肩胛骨刻辭 一七九
關於劉體智、羅振玉、明義士三家舊藏甲骨現狀的説明 一八一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海外訪古記(三) 一八三
海外訪古記(七) 一八四
甲骨入藏山東記 一八五
甲骨入藏山東補記 一八六
關於英國所藏甲骨的幾件事 一八七
日本收藏的殷墟出土甲骨 一八八
國內四個文物商店所見甲骨
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
辨明西德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甲骨 一九六
殷墟獸骨刻辭初探 一九五
早年學者關於甲骨出土地的探索和意義 二〇〇
略述小屯甲骨的私人挖掘 二〇二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二〇三
記英國收藏的殷墟甲骨
關於研究殷墟甲骨文發現的述評 二〇四
金璋在中國收購甲骨的概況
海外訪古續記(節選) 二〇六
孟克廉所藏甲骨的史料價值 二〇八
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年安陽花園莊南地發掘報告 二一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發掘記 二二四
二三三

甲骨學通論

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　二二三
論殷墟發掘的第一階段在我國考古學史上的地位　二二六
記美國飛爾德博物院所藏甲骨　二二七
美國顧立雅教授及其舊藏甲骨　二二九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　二二九
館藏殷墟甲骨刻辭之曙光乍現　二四五
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　二四六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獲　二五〇
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　二五四
殷墟卜辭出土情況分析　二五五
日本甲骨學事始め
——甲骨発見百年に際して　二六〇
甲骨文與殷墟　二六〇
羅振玉確知甲骨真正出土地時間考　二六二
甲骨文的發現與殷墟發掘世紀回眸　二六三
補述近年出版之甲骨文資料簡介　二六五
甲骨文發現一〇〇年來的回顧　二六七
甲骨文発見の史実　二六八
殷契通釋　二七一
安陽　四四〇
安陽發掘　四九四

綜合

# 甲骨文的發現與流傳



# 五十年甲骨文的總結發現

胡厚宣著

商務印書館

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二年一月版影印

目錄

一 引言……一
二 甲骨文的名稱……八
三 甲骨文的認識……一〇
四 甲骨文出土的地方……一五
五 甲骨文的蒐購和流傳……二〇
六 科學發掘的甲骨文字……三
七 戰後甲骨文的出土和採訪……四七
八 五十年甲骨文出土的總計……五五

#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

## 一 引言

殷墟出土商朝後半期的甲骨文字，自從一八九九年，也就是清朝光緒二十五年開始發現，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五十年了。（註一）據我們粗略的統計，在這短短的五十年裏，出土的甲骨，共有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片；（註二）研究甲骨文字寫有論著的作家，共有二百八十九人；（註三）出版的著作，共有八百七十六種。（註四）毫無問題，這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最新而又最發達的一種學問。

在今天，研究中國的文字，我們不再把東漢許愼所撰說文解字一書，看成神聖不可侵犯的經典。有了甲骨文字，時代比它早了一千四五百年。（註五）

因爲甲骨文的發現，使我們曉得古時所謂「六書」，不過是兒童們剛學識字時所用的干支表，卽六行書。漢朝人才把它附會成「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說的故事，有許多也往往是層層累積的誇飾偏激之辭。（註一二）於是中國第一部古代史書尙書，只有商書盤庚一篇，時代最早，也比較可信。其餘各篇和周易毛詩，都是周以後的作品。（註一三）春秋和三傳三禮國語國策世本紀年山海經以及先秦諸子，那就更不用說。

現在這十六萬多片甲骨，每片平均以十個字計算，就有了一百六十多萬言。內容豐富，問題繁複，幾文斷句，片羽吉光，無一不是商代的直接史料。幾千年來，僅存比較可靠的商代信史，盤庚上中下篇，總共不過一千二三百字。在短短的五十年裏，從前連殷人之後的孔子都嘆爲不足難徵的商代文獻，（註一四）竟發現了一百六十餘萬言之多，這不能說不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一件驚人的盛事。

由這十六萬多片，一百六十多萬言的甲骨材料，不但商代的歷史，可以大講特講，就是商以前和商以後好多古史上的問題，也都可以從甲骨文裏求得解決。（註一五）

由甲骨文，我們曉得史記殷本紀大體可信。但也有少量錯誤的地方。（註一六）由甲骨文，我們曉得商朝後半期，已經是以農業爲主要生產。（註一七）已經是一個家族意味的封建社會，至少已經進到了由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時期。（註一八）文化已經很高，青銅業已經發展到了最高峯。（註一九）因而推知在商以前一定還有一個長期的文化發達的時代。由甲骨



這是「造字之本」，也就是六種造字的條例。（註六）千八百多年以來的文字學者，始終都在這一個圈子裏打轉。六書之學，汗馬牛，充棟宇。各家說法的異同是非，成了永遠不能解決的糾紛問題。（註七）我們現在的看法，就大大的不同了。

因爲甲骨文的發現，使我們曉得不但「伏羲畫八卦」，「倉頡造書」的傳說完全無稽；（註八）就連所謂古文、籀文、大篆、小篆，也都不過是戰國時代的文字。（註九）

由於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使我們曉得，說文解字一書，至少有十分之二三，應該加以訂正。因爲在許愼的書裏，充滿了宗教迷信的色彩，哲學主觀的意見。像他解釋數目干支一類的字，簡直是一套完整的陰陽五行的學說。許愼在東漢是一個有師承、有名望的古文經學家，他的書，可以說是一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專書，並不能算是一部科學的文字學著作。（註一〇）

在今天，要想作科學的中國文字學的研究，沒問題，甲骨文應該是最基本而重要的資料。

中國古代的歷史，據近年學者們的研究，有所謂「託古改制的古史觀」和「層累造成的古史觀」。（註一一）不但三代以上的許多傳說，都是後人有意無意的造假。就是禹湯桀紂



的故事，有許多也往往是層層累積的誇飾偏激之辭。（註一二）於是中國第一部古代史書尙書，只有商書盤庚一篇，時代最早，也比較可信。其餘各篇和周易毛詩，都是周以後的作品。（註一三）春秋和三傳三禮國語國策世本紀年山海經以及先秦諸子，那就更不用說。

現在這十六萬多片甲骨，每片平均以十個字計算，就有了一百六十多萬言。內容豐富，問題繁複，幾文斷句，片羽吉光，無一不是商代的直接史料。幾千年來，僅存比較可靠的商代信史，盤庚上中下篇，總共不過一千二三百字。在短短的五十年裏，從前連殷人之後的孔子都嘆爲不足難徵的商代文獻，（註一四）竟發現了一百六十餘萬言之多，這不能說不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一件驚人的盛事。

由這十六萬多片，一百六十多萬言的甲骨材料，不但商代的歷史，可以大講特講，就是商以前和商以後好多古史上的問題，也都可以從甲骨文裏求得解決。（註一五）

由甲骨文，我們曉得史記殷本紀大體可信。但也有少量錯誤的地方。（註一六）由甲骨文，我們曉得商朝後半期，已經是以農業爲主要生產。（註一七）已經是一個家族意味的封建社會，至少已經進到了由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時期。（註一八）文化已經很高，青銅業已經發展到了最高峯。（註一九）因而推知在商以前一定還有一個長期的文化發達的時代。由甲骨



文，我們曉得商周並不是兩個文化絕不相同的民族。相反的，舉凡周朝一切的文化禮制，在商代都可以找到它的前身。所謂「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所謂「周公制禮作樂」，所謂「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那都是後人想像的不可信憑的追述。（註二〇）

古代的故事傳說，有的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譬如山海經一書，連太史公作史記，都以爲它荒誕不經，摒而不引。歷代的藝文經籍志書，也往往把它列入小說家者流。但王國維却從大荒東經裏，發現王亥一名。這個極重要的殷代高祖，見於甲骨文，而不見於殷本紀。（註二一）又如尙書堯典，什麼人都曉得它的時代很晚。有人還說作於漢武帝時。（註二二）但我却從堯典和山海經裏邊，找出了整套的商代史料，四方風名。甲骨文，堯典和大荒經所記，實在是息息相通。（註二三）

從可信的材料中，證明有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在晚出的傳說裏，發掘有的學說，也不見得就根本無稽。也只有甲骨文，是最新式的工具，是最可靠的尺度和準繩。

中國的古典之學，如所謂經史子書，因爲古今詞句語法的不同，和幾千年展轉傳鈔的錯誤，有很多地方，我們已經難懂。惟有甲骨金文，尙可據以比勘。近年來的學者，有所謂「新證」之學，如所謂古史新證（註二四）古籍新證（註二五）羣經新證諸子新證（註二六）等，

都是根據甲骨金文等直接資料以印合古書的例證。

中國史前的考古，近年以來，從周口店猿人，到舊石器和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雖然也發現了很多，(註二七)但因爲材料的零碎，只能作點的和線的研究，還不容易構成面體，和有史時代接連起來。勉強可以藉作渡越的橋梁的，也應該是甲骨文字。(註二八)史前遺址的陶石骨器，都可以相互和殷墟所發現的來比較，以定其相對的年代。殷墟所發現的器物，則以甲骨文字知其爲商朝後半期的東西。

還有，在社會發展史學習高潮的今天，甲骨學也是最基本的一種學問。學習社會發展史，每一個人都考慮到社會發展史同中國社會史配合的問題，而急切的想要解決。因此商周倒底是一個什麼社會？說它是奴隸社會，是不是還有問題？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究竟有沒有？中國的封建社會，究竟從什麼時候開始？所謂「前封建社會」，在中國史上，是否能夠找得出？中國史上究竟有沒有一個奴隸社會階段？中國史上的奴隸社會，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又在什麼時候，才過渡到另外一個社會階段？都是學術界正在爭論着的問題。尤其在最近，由於蘇聯考古學歷史學家吉謝列夫來華演講，提出了許多新的啓發，這一切問題，更普遍的展開了熱烈的討論。

但，這些問題，決不是只憑主觀的想法，就可以解決。也不是單靠眞僞雜糅的幾篇書經詩經，就可以得到結論。惟有十六萬多片，一百六十多萬言的甲骨文，商朝直接的信史，才是解決這許多問題的有力的憑藉。

引用甲骨文，根據甲骨文，必先對它有充分的了解和研究，否則也會犯了錯誤。譬如有人說商朝是奴隸社會，常喜歡引甲骨文的奴、僖、臣、妾、媄、姘、好、嬉等字來證明。說臣、僖是男奴，妾、媄、姘、好、嬉是女奴。奴是奴隸的共稱。但「奴」字實應釋嘉，意思是吉祥。「臣」是官名，地位很高。「妾」的意思是配偶。「媄」「姘」「好」「嬉」，都是人名，乃武丁的后妃。都不能作爲殷爲奴隸社會的證據。倒是甲骨文說：「乙巳卜、殼，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這種「衆人」究竟是什麼身分，那才是解決商朝究竟是否奴隸社會的關鍵和焦點。

又如還有人因甲骨文有漁、斂、田、獸等字，所以商朝應該是漁獵社會。因甲骨文有牧字，所以商朝人應該還營着游牧生活。因甲骨文有焚字，所以商朝的農業，應該還很幼稚，商朝人還在使用着原始的燒田耕作法。又以甲骨文有買、賣、資、貨、財、貸等字，所以商朝已有商業交易的行爲。又以甲骨文有父、母、祖、妣、妻、妾、嬪、妃、兄、弟、姊、妹、兒、子、姪、孫等字，所以商朝已有宗法家族的稱謂。這些也都是大有問題。

詳細的解說，都另見拙著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我們於此不再重述。

要想避免這一種斷章取義望文生解或咬文嚼字的錯誤，那只有對甲骨文作進一步較深的了解和研究。所以說在社會發展史學習高潮的今天，甲骨學也是最基本的一種學問。

關於甲骨學一般通俗總括的論述，從事於專題研究的人，往往不大願作，一知半解的著作，又常是淺陋而多誤。我以前也寫過幾篇文章，(註二九)有的登在報刊，有的在內地付印，流傳都很少。而且時間久了，有許多地方應該修正和補充。現在趁這甲骨學五十週年的時間，再對甲骨學作一個概括的通俗的敍述。

但因爲本書規定篇幅的限制，所以先只講甲骨文發現的歷史，和出土材料的統計。另外關於甲骨學一般的知識，當再於甲骨學要論一書中詳之。



## 二　甲骨文的名稱

什麼是甲骨文呢？這很簡單。甲是龜甲，骨是牛骨。商朝後半期的統治王朝，因爲崇尙迷信，常常利用龜甲和牛骨，占卜吉凶。占卜之後，又常常在甲骨上面寫刻卜辭，和與占卜有關的簡單的記事文字。這就叫作甲骨文，也稱甲骨文字。(註三〇)

甲骨文這一個名稱，有的作家，也叫它作「龜」，(註三一)也叫「龜甲」，(註三二)也叫「甲文」，(註三三)也叫「龜甲文」，(註三四)和「龜甲文字」，(註三五)也叫「龜版文」。(註三六)但甲骨文，絕不僅僅刻在龜上。牛骨數量，要比龜甲多了許多。(註三七)

又有的作家，叫它作「契」(註三八)和「契文」，(註三九)也叫「殷契」，(註四〇)也叫「龜刻文」，(註四一)也叫「甲骨刻文」，(註四二)也叫「甲骨刻辭」。(註四三)但甲骨文，也有寫的很多，絕不僅是契刻的文字。(註四四)

又有的作家，叫它作「貞卜文」，(註四五)和「貞卜文字」，(註四六)也叫「卜辭」，(註四七)也叫「甲骨卜辭」，(註四八)也叫「殷卜辭」(註四九)和「殷虛卜辭」。(註五〇)其實

甲骨文除了卜辭之外，也還有記事文字很多。（註五二）

也有的作家，叫它作「殷虛書契」，（註五三）也叫「殷虛文字」，（註五四）但殷虛發現的文字，除了甲骨文外，還有人頭刻辭，（註五五）鹿頭刻辭，（註五六）牛頭刻辭，（註五七）牛距骨刻辭，（註五八）銅器文字，（註五九）骨器文字，（註六〇）角器文字，（註六一）玉器文字，（註六二）石器文字，（註六三）陶器文字（註六四）等，頗爲不少。甲骨文不過是殷虛發現文字的一種，那能獨冒「殷虛文字」之名呢？

至於又有的作家，稱它作「商簡」，（註六五）那簡直是常識不夠，連龜甲和牛骨都辨認不出，認爲是竹簡，那就錯得更多了。

總之，一切的名稱，都不如叫「甲骨文字」，比較洽當。（註六六）



## 三　甲骨文的認識

提到甲骨的出土和發現，說來話長。

有人講遠在秦漢時代，就有發現。（註六七）這很有可能。因爲從戰國到秦漢以來，多有厚葬之風，所以盜墓的事件，就很爲盛行。譬如在安陽侯家莊發現的殷代皇陵，就有被漢朝人盜掘的痕跡。小屯村是殷都，也有墓葬。在墓葬被盜掘的時候，無意中發現甲骨，這是極可能的事情。不過緯書裏所謂「丹甲青文」的河圖洛書，是否就是商朝的甲骨文那倒不一定。

到了宋朝，相傳鄴郡河亶甲城曾發現了不少商代的銅器。據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有：

乙鼎，河南文潞公藏，得於鄴郡亶甲城。（註六八）

饕餮鼎，得於鄴郡漳河之濱。（註六九）

商兄癸彝，潁川韓氏藏，得於鄴。（註七〇）

亶甲觚，河南王氏藏，得於鄴亶甲城。（註七一）



是跡蠹，廬江李氏藏，得於鄴。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註七二）

除此之外，見於宣和博古圖錄，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無名氏續考古圖，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的，還有：

召夫鼎（註七三）

册命鼎（註七四）

父癸鼎（註七五）

單父乙鼎（註七六）

單從鼎（註七七）

己酉戊命彝（註七八）

乙酉父丁彝（註七九）

從彝（註八〇）

單從彝（註八一）

單從彝（註八二）

單從彝（註八三）

單從彝（註八四）

子父癸卣（註八五）



等器，雖然都沒有注明出土的地方，但就其形制花紋款識各方面看來，毫無問題的都是商朝的銅器，大概也是宋代在同一地方出土的東西。（註八六）

元納新河朔訪古記記載那地方發現銅器的情形，說：

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嚙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衆恐觸官法，不敢全貨於市，因鑿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跡。自是銅器不復出矣。」（註八七）

所謂鄴，鄴郡，所謂亶甲墓，亶甲城，河亶甲城，所謂洹水之濱與漳河之濱，都應該指的是現在平原安陽小屯村所謂殷墟的那一個地方。這由河朔訪古記說，「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可以證明。當時殷墟墓葬裏的隨葬銅器，既然曾經大批出土，甲骨文，在殷墟幾乎遍地皆是，那麼，和銅器一同被發現的，一定也有不少。

可惜漢宋兩代，甲骨的出土，僅是在情理上推測起來，極屬可能，但並沒有見於任何的記載。也許因爲古代發掘的人們，不曉得這上面還刻著極寶貴的商朝的文獻，就馬虎的把它同陶、骨、蚌　石一類的零碎器物，一同毀棄掉了，也未可知。

近在一八九九年，也就是清朝光緒二十五年以前的幾十年乃至幾百年以來，小屯村

北，洹水南岸，在殷墟的農田裏邊　每當墾田耕種的時候，又常有甲骨發現。上面刻着文字，有的字裏還塗着黑墨或朱砂。本地人不曉得這究竟是什麼骨頭，以爲反正年代古遠，可以作藥材，收起來，　給藥店，稱之爲「龍骨」。那時候，小屯村有一個剃頭匠，名叫李成，後來他一生，都以售龍骨爲業。所謂龍骨，大半都是商朝占卜所用的有字和沒字的龜甲和牛骨。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的方法，是用鋼錯把甲骨錯成　粉，叫它作「刀尖藥」，可以醫治破傷，每年趕廟會擺地攤出賣；整批的就賣給藥材店，藥材店再批發到北京，每斤普通是制錢六文。骨頭較硬的，就丟掉不要，有字的常被挖去或刮平。（註八八）

羅振常洹洛訪古遊記，也有記載，說：

『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墾田　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卽塗朱者），不知爲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卽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爲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爲龍骨，攜以視藥舖。藥物中固有龍骨、龍齒，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才得數錢。骨之堅者，或又購以刻物。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鑿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塡枯井。』（註八九）

## 四　甲骨文出土的地方

當甲骨文剛被認識出來，大家就爭着購買。有個山東濰縣的骨董商人范維卿，騙人說甲骨文是出在平原的湯陰。當時像劉鶚（註九一）羅振玉（註九二）和日本人林泰輔（註九三）富岡謙藏（註九四）美國人方法敛（註九五）等，都曾經上過他的當。

後來一九一〇年，羅振玉才由來自河南開封的骨董商，打聽出來，出甲骨文的地方，實在是平原安陽城西北五里的小屯村。（註九六）

到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前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除小屯村外，在後岡（註九七）和侯家莊南地（註九八）也曾發現過甲骨文。

除此以外，前中央研究院在山東歷城城子崖，滕縣安上村，河南歸德永城，濬縣大賚店和安陽高井台子同樂寨等地，雖然也間或發現過卜骨卜龜，但寫刻着卜辭的，卻始終沒有發現過。（註九九）

據何天行陝西曾發現甲骨文之推測一文附記說：

『據衞聚賢先生稱：數年前，馬衡先生告，馬先生曾在河南見洛陽警備司令趙守鉦君。趙爲山西人，曾在山西督造公路，曾於山西離石縣軍渡附近，發現甲骨文甚多。以所得贈馬先生。據馬云　該物與安陽出土者無異。』

這段記載，和我們所知，不盡相同。但大體上是差不多的。

這樣把商朝的龜甲牛骨，當作龍骨藥材，幾十年乃至幾百年來，又不知道毀滅了多少寶貴的文獻。直到一八九九年，也就是清朝光緒二十五年，有一個山東福山人，名叫王懿榮的，才首先認識了甲骨所刻，乃是古代的文字。

據說那年王懿榮在北京作官，患瘧疾，吃中藥，其中有一味是龍骨，當那包藥從宣武門外菜市口達仁堂買回來，王氏親自打開審視，發現龍骨上面，刻有篆文，就大爲驚訝起來。王氏本來就是金石專家，精研銅器銘文之學，知道這種骨頭一定很古，就派人到那家藥舖，問明來歷，並且選了一些字文較明者全部買下。就這樣偶然的認識了甲骨文字，從此甲骨見重於人間。（註一〇〇）

在山西發現過甲骨，這是很可以注意的一件事。不過，我曾經以此事問過馬叔平先生。據馬先生說，當時的確有過這樣一回事，不過是葛氏把甲骨送給馬先生看，說出在山西。馬先生則並不相信，以爲仍當爲出自小屯村的東西。因此所謂山西離石軍渡發現甲骨的說法，大約是傳聞之誤，並不可信。

總之，到今天爲止，據我們所知，出甲骨的地方，只有平原安陽。在安陽出甲骨的地方，則有小屯、後岡、和侯家莊三處。小屯佔最大多數。侯家莊只出過四十二片，後岡只出過一片。

有人講，小屯是殷都，所出甲骨，當係皇家的東西。後岡和侯家莊，在殷都以外，或者就是民間的東西。（註一〇一）我們以爲這倒不見得。殷墟的範圍很廣。商朝的都城，也決不限於小屯村北那幾十畝地的地方。侯家莊所出甲骨，貞人事類等等和小屯所出，完全相同。當然也是皇家的東西。侯家莊離小屯八里，後岡離小屯不過二里，當然更在殷墟範圍以

內。後岡出的那一片甲骨，雖然字數不多，但卜法刻辭，和小屯所出，也全然不異。其爲皇家之物，也無可疑。

在小屯出土的甲骨，因爲地域的分佈，也有時代的不同。大約在小屯村中和村南前中央研究院發掘時所劃定的F區出土的，多係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的東西。村北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C區出土的，多係武丁時及其以前的東西。又北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B區和D區出土的，多係武乙文丁時的東西。又北偏西，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區北段出土的，多係祖庚祖甲時的東西。又北偏東，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E區出土的，多係帝乙帝辛時的東西。又北靠近洹水北岸，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區北段和G區出土的，多係武丁時的東西。

以前著錄過的甲骨文字，出土的地方，有的也可以借此推求。譬如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明義士的殷虛卜辭，方法斂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所著錄的甲骨，多屬於武丁祖庚祖甲帝乙帝辛時期，應該出在洹水北岸河邊，卽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DEG等區。據小屯村人的傳說，這批甲骨的挖掘，是在一九〇四年，也就是清朝



大約凡是一九〇四年以前出土的，都是在劉家二十畝地，在這裏沒有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出土的，有帝乙帝辛時的卜辭，沒有小屯村中和村南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C區出土的，多係武丁時及其以前的東西。又北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B區和D區出土的，多係武乙文丁時的東西。村北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區北段出土的，多係祖庚祖甲時的東西。村北偏東，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E區出土的，多係帝乙帝辛時的東西。又北靠近洹水北岸，在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區北段和G區出土的，多係武丁時的東西。

以前著錄過的甲骨文字，出土的地方，有的也可以借此推求。譬如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明義士的殷虛卜辭，方法斂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所著錄的甲骨，多屬於武丁祖庚祖甲帝乙帝辛時期，應該出在洹水北岸河邊，卽前中央研究院所劃定的ADEG等區。據小屯村人的傳說，這批甲骨的挖掘，是在一九〇四年，也就是清朝



大約凡是一九〇四年以前出土的，都是在劉家二十畝地，在這裏沒有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出土的，有帝乙帝辛時的卜辭，沒有小屯村中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的甲骨，是出自朱家的三十畝地。一九〇九年以後所得，如果有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的甲骨那必是村中出土無疑。(註一〇一)

在抗日戰爭期間，北京輔仁大學買到了兩百多片，上海前孔德研究所買到了一批，重要的有三百多片。勝利後，我在上海也買到新出土的一千片甲骨。都是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的東西。應該出在小屯村中。



## 五　甲骨文的蒐購和流傳

王懿榮在一八九九年，首先認識了甲骨文字，他也是第一個蒐購甲骨的人。那時山東濰縣有個古董商，名叫范維卿，知道王氏喜歡甲骨，就首先賣給他了十二片，每片價銀二兩。一九〇〇年春天，姓范的商人，又帶了甲骨一百多片，到北京，給王懿榮看。王氏很高興，又出了很高的價錢留下來。(註一〇二)後來范賈又得到了八百片，也都賣給了王懿榮。據說其中有全甲一版，共五十二字。濰縣還有一個叫趙執齋的，也藏有幾百片，後來也賣給了王氏。(註一〇三)總計王氏前後所得，約在一千四五百片左右。

一九〇〇年秋天，義和拳運動發生，王懿榮死了。所藏的甲骨，大部分都賣給了劉鶚。(註一〇四)一小部分贈給天津新學書院，(註一〇五)由方法斂編入甲骨卜辭七集，於一九三八年在美國出版。又一小部分在一九三九年，由唐蘭編爲天壤閣甲骨文存一書。(註一〇六)聽說王氏後人，到現在還保存着一百多片，王氏孫女曾以二片贈方豪。(註一〇七)

同時蒐購甲骨的，還有王襄和孟定生。這件事，前人知道的不多。我們可以鈔錄王襄

作的兩文作證。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册，說：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攜來鄉求售。鉅大之骨，計字之價，字償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痡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及予，知爲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於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考古而已。後聞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盡數售諸福山王文敏矣。翌年，濰賈復來，所攜亦夥。定老與予，各有所獲。值稍貶，故吾儕得償所願焉。未幾，拳匪亂作，避地他鄉，不復講求此學。比歸鄉里，定老出所藏貞卜文寫本見示，因假錄之爲一編，凡三百三十品。集予自藏者爲二編，凡二百二十品。三編百十品，錄自濰賈。最括五百六十四品，成書一卷。其文多殘闕，字尤簡古，不易屬讀，爾時究不知爲何物。予方肆力於帖括業，遂亦置之，不復校理。後學於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甲辰乙巳年間，日課餘閒，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卜之用品，文卽卜時所記，所謂命龜之辭與占驗之兆也。字之可識者多，因加詮釋，與諸同志討論之。庚戌秋，羅叔老貽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說多符合，並證予說不誣。羅氏定爲殷商遺物，亦足徵信。今年簣室殷契類纂，頗收此錄中字。惟釋文有未嘗者，類纂中一一是正。至此錄之舊釋，不加刪改，欲讀者知予治此學問，今昔之進退果何如耶。』（註一〇八）

又題易穭園殷契拓册，說：

『嘗發現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佩於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望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爲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冬十月也。殷契自此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與余皆困於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覩范賈所攜，知有龜甲獸骨二種。余藏有數骨，色變黑豁，質仍未朽，疑爲象或駝骨。且由卜字上吉字，知爲三古占卜之物。至於殷世，猶未能知。清季出土日富，購求者鮮，其值大削。余時讀書故京師，且京津兩地所遇，盡以獲得。汰其習見之文字，細屑之甲骨，最括存四千餘品。拙著殷契徵文所錄，皆寒齋舊儲。』（註一〇九）

這兩段文章，都登在舊日的畫報上，流傳不多，所以我們特別把它全部鈔錄。據文中所說，孟定生在一八九八年就疑心這些東西，或是古簡。但因沒有見着原物，所以未能明確認識。不過孟王兩氏的蒐求甲骨，至少當和王懿榮氏同時。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忽略了。

孟王兩氏在最初所購，大約有五六百片左右。後來王襄陸續購買，約有四五千片之多。一部分曾著錄在他的簠室殷契徵文。這書印刷不精，且多割剪，所以書剛出來，大家多以材料可疑摒而不用。其實王氏精於鑒別，並沒有假的東西。（註一一〇）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我曾由成都回到北京，又去了天津。曾看到王氏。他老先生年逾七旬，所藏甲骨還有三千多片，很想就自己所藏，沒有著錄過的材料，再重新研究一番。（註一一一）

王懿榮死後，在一九〇二年，他的兒子王翰甫，爲了還債，出賣家藏的東西。一千多片甲骨，最後拿出來，全部賣給了劉鶚。方若曾經從范維卿那裏買了三百多片，後來也都賣給劉氏。趙執齋曾經爲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買了有三千片之多。劉氏又派他第三個兒子大紳，親往河南搜羅，也得了一千多片。總計劉氏前後所得，約有五千片，也許還多。（註一一二）一九〇三年，就他所藏甲骨，選拓了一千〇五十八片，編成鐵雲藏龜一書。

一九一〇年，劉氏因爲庚子買倉糧事，得罪，流死新疆。所藏甲骨，一部分四十幾片歸羅振玉，後來羅氏在一九一五年編印成鐵雲藏龜之餘。（註一一三）一部分一千多片，歸其中表卞子休，後來賣給上海英國籍猶太人哈同的夫人羅氏，（註一一四）一九一七年由王國維代編成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一一五）對日抗戰期間，這批材料，先賣給上海武進同鄉會，後歸誠明文學院所藏。（註一一六）一部分歸葉玉森。葉氏選其中小部分，編爲鐵雲藏龜拾遺。（註一一七）其餘於葉氏故後流出，輾轉賣給了上海市立博物館。（註一一八）一部分歸美國人福開森，後來由商承祚在一九三三年編成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一一九）一部分二千五百餘片，在一九二六年，被商承祚和幾個朋友合購。商氏曾經選文辭少見和字之變異不同者，手拓六百多片，在一九三三年，編入殷契佚存。（註一二〇）一部分歸中央大學，（註一二一）曾於一



九四一年由李孝定編爲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一九四五年，胡厚宣又編入甲骨六錄一書。一部分歸陳中凡，一部分歸東世澂，皆於一九四五年，由胡厚宣編入甲骨六錄。一部分歸王瀣，王氏故後，於一九四八年售歸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部分歸沈維鈞，已由董作賓編入甲骨文外編，尚未付印。一部分歸柳詒徵。一部分歸鄒承詮。（註一二二）又一部分歸吳振平，一九三九年，由李旦丘編印成鐵雲藏龜零拾。（註一二三）

早期出土的甲骨，以劉氏所得爲最多。劉氏死後，分散的也最爲零碎。

王懿榮孟定生王襄劉鶚之後，蒐購甲骨的，是幾個外國人。一九〇四年的冬天，小屯村地主朱紳，率領着佃戶農民，在他村北洹南的地裏，搭着蓆棚，起了爐竈，大舉挖掘起來。工作了很長的時期，據說所得甲骨有幾車。大約都被外國人買去了。（註一二四）

一九〇三年，美國長老會駐山東濰縣宣教士方法敛，和英國浸禮會駐青州宣教士庫壽齡，在濰縣合夥購買了甲骨文字很多。曾經把四百片轉賣給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後來曾經在一九三四年由吉卜生摹寫一遍，發表在中國雜誌二十一卷六號。又把七八十片，讓給濰縣廣文學校，也就是前身的齊魯大學校長柏爾根氏。後來由加拿大人明義士整理發表在齊大季刊第六、七期。這批東西現藏濟南廣智院。這些材料後來又都收入方法敛的甲骨卜

辭七集，一九三八年，在美國出版。（註一二五）

庫方二氏，自從買了第一批甲骨之後，在一九〇四、五年之間，從平原流到山東的甲骨，絡繹不絕，兩氏就又大量的收買。結果讓給了美國卡內基博物院。後來又買了一批，又轉讓給蘇格蘭皇家博物院。後來又買到第四批，先爲二氏合購，後來又歸庫氏一人。最後在一九一一年，又轉賣給英國大英博物院。這三批材料，後來都由方法斂編入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註一二六）

一九〇六年，方氏又買了一百多片，後來又轉賣給美國普林司頓大學。白瑞華在一九三五年的甲骨卜辭相片，和一九三七年的殷虛甲骨搨片，都曾發表過一部分。又曾收入方法斂的甲骨卜辭七集。一九〇八年英國人金璋，由於方法斂的幫助，也買了八百片甲骨，後來由方法斂摹寫發表爲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書，一九三九年美國出版。（註一二七）

一九〇九年，德國人威爾次在青島買了甲骨文字七百十一片，後歸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院，二次世界大戰後，不知還是否保存。又德國人衞禮賢也從青島買了七十二片。其中的七十片，現存瑞士巴騷民俗陳列館。其一片歸德國佛郎佛中國學院。另外一片，散失了。這七十二片，都曾收入方法斂的甲骨卜辭七集。（註一二八）



陰。（註一三七）

到一九一〇年，「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覩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還覺得不足，一九一一年，又「命弟子敬振常，婦弟范恆齋兆昌，至洹陽發掘之，所得又再倍焉。」（註一三八）

羅振常作有洹洛訪古游記，記載當時購買甲骨的情形很詳細。現在擇錄幾段，以見一斑。

『土人售此，絕少大宗。緣村人數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婦稚，亦不相通假，人特自有之骨。故來必數人，或十數人，簇簇相屬，論價極喧擾。間有大宗，則數人合掘一坎，以所得藏於一家，封識之，不得獨發，既售，乃分其資。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篚相錯，均配爲若干分，陸續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價也。每有童子持骨來售，雖甚少，且破碎，亦有佳者。蓋掘者於土中檢之未盡，兒童乃拾取之。有遺乘滑穢之風焉。

骨價殊不昂，自叔兄（振玉）所作眞卜文字考出，漸有知其可貴者。日本學者，亦多求之。范君言，向惟山東估人收此，客冬，京估亦來爭購，價乃大昂。今不易購矣。（註一三九）

出龜甲地，在村後田中。有二段，一爲舊發掘地，在村北偏東二三百步，掘之於三十餘年前，今無骨矣。一



總計早期外國人購買的甲骨，約在四五千片以上。（註一二九）

同時黃心甫買到了六百片，端方買了一千片，徐枋買了一千三四百片，大約都是范維卿經手的東西。（註一三〇）黃氏的甲骨，大概不久就又賣掉。也許一部分，在一九三五年，由他的兒子黃濬編入鄴中片羽一書。端方的甲骨，聽說到現在在他後人的手裏，還有四百片，都是未經著錄過的東西。（註一三一）徐氏甲骨，後來賣給燕京大學。一九三三年，由容庚瞿潤緡編成了殷契卜辭一書。（註一三二）又一小部分，賣給了福開森。後來在一九三三年，由商承祚編入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一三三）此外沈曾植王瑮黃仲慧劉季纓盛昱等，也先後各有所獲，（註一三四）惟下落不詳。

這以後，在甲骨材料的蒐集和流傳上，有一個重要的人，就是羅振玉。他一九〇二年，在劉鶚家裏，看見甲骨拓本，嘆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見」的文字奇寶，於是慫恿着劉氏，編了鐵雲藏龜一書，並且替他作了序文。（註一三五）到一九〇六年，才開始蒐集。一九〇九年，小屯村前張學獻家地，因挖山藥溝，發現了甲骨文字。村人相約挖掘，得骨臼和骨條，頗爲不少，大約都賣給了羅氏。（註一三六）不過他這時也還都是經過古董商人的手裏，間接着買來。並且沿着劉鶚等人的錯誤，信范賈所言，以爲甲骨是出自湯



爲新發掘地，又在舊地北數百步，始掘於十餘年前，骨尚未盡。土人掘一坎，取骨後，即填平。今舊地尚有二穴，未填滿。每穴長約七八尺，闊四五尺，深二三尺，作長方形。新地有一穴，正掘。云此爲田主僱人發掘，已七八日，尚未得骨。由村後北至洹河約二里弱。東至洹水僅數百步，約當北面三之一。由村後遞迤而北，中間爲一帶高地，較平地高二三尺，龜甲多出此。及近水涘，地漸低削，土人謂出骨最多處，面積約十三畝云。村口亦有一坎未填滿，較前坎大，深三四尺。據云此穴向亦出骨，因掘時土塊崩落，壓損掘者韓姓之腰，遂輟工。可知有骨地，不必盡在村後，村中亦有之，惟上有村宅，不便發掘耳。（註一四〇）

出骨之地，多非土人自有，而別有田主。其出骨最多之十餘畝爲朱姓產。初掘時，田主不過問。近知有利，乃令就所得價中，抽若干爲稅金，土人不允，遂禁止發掘，而自僱人掘之。土人又於夜間盜掘，主人覺，使人監守。客冬，掘者與監者互毆，破二人之顱，乃興訟，今尚未結。田主因明地之方位，某處已掘，某處未掘，漫掘之，往往無所得。且僱工給糧，多需費用，亦得不償失，前所見新地正掘之坎，竟無骨發現，委之而去，土人快之。（註一四一）

前昨兩日，有京估康某等來，頗探詢吾輩收買情形。恆軒因言今日至小屯，必完全收買。劣者垂盡，已可放價，收其精者，勿令若輩得之。乃提前午膳，遵步出門，至彼後，專議佳品。謂吾輩將他往，今將價加足，更不成，則將舍旃。磋議良久，皆就緒。尋常品亦購數宗。最後儘餘二三筐未購，皆棄材也。滿載而歸，兩人皆欣躍。』（註一四二）

又記載當時購買菁華圖錄所收幾片大骨的情形，說：

『昨日所得，以小塊龜甲爲多，中大者少。然得二大塊。（見殷虛書契菁華第三葉第五葉）尙有一塊全版，滿字而塗朱者，索價過昂，未能購定。

是日計所得龜骨，已不少，而資斧將竭，餘資僅可再收二日。恆軒謂余，此次大塊不多，前僅得大塊一，（菁華第四葉）然骨雖大而字少；昨得二片，則骨大字多，然有破缺。終不如昨見塗朱之大片。此片京估至，必以善價將去。殊不能捨，不如以二日之資，罩購此片。余亦謂然。餐後渠獨至小屯，留余在寓，檢點包紮各物。並約如此片可得，明日卽運物北行，再攜資來購買。不成，明日輟收一日，後日成行。匆匆遂去。

恆軒去二三時，欣然歸來，隨一土人，提柳筐，臥大骨片於中。恆軒出骨於筐，如捧圭璧，蓋卽昨日議價未成者也。（菁華第一葉）土人收資去，恆軒乃言，初雖增價，彼愈堅持。後告以余等將他往，可售則售，不可則已。匆匆欲行。有一老者，留其姑坐。而與其子及諸人密議，似欲買某姓之地，將以此爲地價者，良久，乃議決售之。此片有百餘字，數段皆文字完全，爲骨片中所僅見。此家有此片已久，小屯人及估客多知之。待價而沽不肯輕售。余等初至小屯時，卽向索觀，時並無價，遂無可商。昨日忽出此，且有定價，卽因欲購地之故。適逢其會，竟得成議。信乎，物各有主也。彼之藏此，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易而爲田，則取之無盡，爲計良得。而我亦得此瓌寶，誠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矣。（註一四三）

檢昨日所得，大小相錯，分別之，則大者中者二百五十五塊，小者一千零三十塊，爲到此收買最多之一日。有數大片，有一片滿字，雖非全文，所缺不多，（菁華第二葉）此骨片之王，猶多數字，彼稱王，此亦稱公也。又一片，字不多，中間亦全文。（菁華第六葉）又一片，字雖少，然骨大無與倫比（圖錄第四十四圖）其最精之一宗，條骨不少。』（註一四四）

## 陳振東的殷契書錄，說：

『羅氏介弟振常，嘗語吾師陳保之先生云，其中最大之一片，渠在河南從一土人手中得來，僅費十九銀幣耳。』（註一四五）

可見當時甲骨的價格，並不算太高。

一九一一年，冬天，革命軍起，羅氏逃到日本，把所藏甲骨，全數帶去。因「輾轉運輸，及稅吏檢查，損壞者十已五六。」一九一二年，羅氏在日本，「乃以一年之力，編爲殷虛書契八卷，精印出版。」（註一四六）一九一四年，「復影照精印其所藏最大之肩胛骨，未經拓墨者，爲殷虛書契菁華一卷。」（註一四七）

一九一五年春天，羅氏由日本返國，親去安陽小屯考察殷墟的實際情況。他寫有五十日夢痕錄一文，記載說：

三十日。是日已刻抵安陽，寓人和昌棧。函而發，貨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爲。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掬。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卽塡之，後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蠔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至一鄉人家，見數十具。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著指環者。然土人謂是龍角。得貝一，其材以蠔殼爲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旋以天氣亢燥思飲，亟歸寓。（註一四八）

這是學者首次對殷墟的實地考查。

羅氏既返日本，「發篋出所藏甲骨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於是就編成了殷虛書契後編。（註一四九）以後十幾年中，又曾想種種方法，蒐求國內各家所藏甲骨文的拓片，共得三千紙。到一九三三年，乃「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就是殷虛書契續編一書。其中「大率爲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遴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往昔前後兩編約得三千餘紙。合以此編，總得五千餘紙，雖不敢謂殷虛菁華，悉萃於是，然亦略備矣。」（註一五〇）

總之，關於甲骨文的蒐集拓印和流傳，在私人方面，羅振玉是很有貢獻的一位。就以五十年整個的甲骨材料來說，除了前中央研究院的殷虛文字甲乙編之外，至今羅氏四書，還應該是最重要的一部分。

當一九〇三年，劉鶚的鐵雲藏龜，剛印出，有日本人林泰輔，疑心書中所載是假造的東西。後來東京文求堂購得甲骨文字一百版，拿來販賣。林氏就買了十塊，既見實物，始覺渙然，於是才相信這是眞正的古代的文字。一九〇九年，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當時日本學者對甲骨文懷疑的仍然很多，而林氏獨感興趣。後來又買到了六百片，在一九一七年，合商周遺文會搉古齋聽冰閣繼述堂諸家所藏，編成了龜甲獸骨文字一書。一九一八年來中國旅行，又親到安陽小屯村調查殷墟，蒐集甲骨。歸國後，作殷虛遺物研究一篇。是日本學者早期蒐集研究甲骨文字最努力的一個人。他死後，所遺甲骨盡歸東洋文庫。（註一五一）

日本人，除林泰輔外，三井源右衞門也買到了三千版，河井荃廬藏五百版，堂野前種松藏百版。（註一五二）郭沫若卜辭通纂自序說：

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爲一書。去歲（一九三二）夏秋之交，卽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二十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蠔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攜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考古學教

室所藏四五十片，內藤湖南博士二十餘片，故富岡君撝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集家，因種種關係，未能寓目。

由此可以知道日本所藏的大概。（註一五三）七七事變起，安陽淪陷。甲骨出土，流到日本的一定更多。可惜迄今中日交通尚未恢復，詳情無從知道。（註一五四）

這些甲骨，大部分曾經著錄在郭沫若的卜辭通纂，金祖同的殷契遺珠和龜卜。

一九一四年，有一個駐安陽長老會的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常常騎着一匹老白馬遊於洹水南岸，考察殷虛出土甲骨文字的情形。他自己記載當時的情形，說：

> 甲寅始春，作者乘其羸老白馬，徘徊於河南彰德迤北之洹水南岸。時方耕地植棉，碎陶瓦礫，初經翻出，農人拾之，棄諸隴畔。有碎陶數片，厥狀甚古，因動余興。復前行，歷覽碎陶，卒抵河曲，遺毀之物，乃不復可見。非因歷代冲至河中，卽葬入流沙矣。時低窪沙岸一帶，柳始萌芽。穉童數人，半著鶉衣，臂懸筐筥，爭采嫩柳，以當菜葉。見外人至，遂環集余旁，蓋余方俯井而立，檢視小堆陶片也。爲首童子曰：「君何爲？」余曰，「檢視碎陶耳。」曰，「奚用？」曰，「好之。」復冒然問曰，「君好骨耶？」余答曰，「然，視情形何如耳。」彼曰，「余能視君以龍骨，其上且有字焉。」余聆是語，告以甚感興趣。余等遂行，環繞河曲，經一荒涼沙野，抵一小窪，窩在西向斜坡上，坡間滿被骨屑，一片白色，此卽殷朝武乙故都，殷虛是也。……嗣後多日，輒跨其羸老白馬，潛行出外，踐此古城遺跡。（註一五五）

從此以後，明氏常去調查搜求，所得頗爲不少。不過最初他所買的一些大的胛骨，都是用



國前，曾選拓一千多片。拓本一份贈商承祚，聞已佚失。一份贈容庚，讓與于省吾，現又歸清華大學。（註一六一）

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院藏有甲骨三千多片，（註一六二）不知是否由明氏經手，代買的或轉賣的東西。

一九一七年有大批甲骨發現，賣給了王襄和霍保祿；王襄的東西，一部分，後來收入所編簠室殷契徵文一書。（註一六三）霍氏之物，則於一九二二年捐贈給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註一六四）由唐蘭編爲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一書，迄今未能出版。（註一六五）

一九二〇年華北幾省鬧旱災，鄉下人因爲迫於飢寒，就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小屯村北河畔。凡是以前曾經出過甲骨的地方，都搜尋再三，附近各村的農民，也多參與工作。（註一六六）一九二八年春天，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在洹水的南岸，小屯村的農田，就荒了起來。等軍事結束，村人因受戰事影響，無以爲生。因而和地主商量，共同發掘甲骨。在村前路邊，和麥場樹林，都發現了不少。多數都賣給了上海和開封的古董商人。（註一六七）

以上是在一九二八年以前甲骨文字出土蒐購流傳出版的大概情形。也可以說是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前期。



新的牛骨仿刻。後來明氏悉心研究，終究成了鑒別眞僞的能手。他自己說「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爲僞物。」所以後來知道小片的也不可忽視，就收了碎片很多。在一九一七年，把它編成殷虛卜辭一書，在上海出版。（註一五六）

一九二三年的春天，小屯村中，張學獻家的菜園裏，發現了甲骨。學獻自己挖掘，何國棟作幫工，發現了大骨版兩塊，文字都很多。何國棟暗暗的記起這個地方，到一九二六年，就大規模的挖掘起來。（註一五七）一九二四年，小屯村人，因爲築牆，發現了一坑甲骨，其中有很大的片子不少。一九二五年，小屯村人又在村前路邊上，大舉挖掘，發現了甲骨有幾筐，胛骨有長至尺餘者。一九二六年春天，張學獻被土匪綁去了。結果花了很多錢。村人乘機和他商量，在他的菜園裏，大舉挖掘，得了甲骨，分給他一半。結果又發現了牛胛骨很多。這幾批甲骨，先後都賣給了明義士。（註一五八）

總計明氏所得，當在幾萬片以上。除了一部分，在安陽被兵匪毀掉（註一五九）以外，還存了不少。可惜早年印了一部殷虛卜辭之後，殷虛卜辭後編雖已編好，（註一六〇）終未出書。事變後，明氏返國，所藏甲骨存濟南濟魯大學。我在齊大任教七年，日本投降後，隨學校自成都遷返濟南，因種種原因，此批材料，終沒有得到一看，實在遺憾萬分。明氏返



## 六　科學發掘的甲骨文字

一九二八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聘傅斯年爲所長。八月，就派編輯員董作賓到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文出土的情形。（註一六八）報告作成，存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圖書室，因爲不曾出版，所以所外人見到的不多。我們現在錄其要點如下：

（一）張君之談片　據彰德十一中校長張尙德談，「予在開封時，卽甚注意於吾鄉出土之甲骨文字。十四年春，予歸來長此校，卽首先親赴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調查。蓋出土甲骨之地，爲濱於洹水之農田。吾等曾以物刨地下，不尺許，卽可得甲骨殘片，但有文字者甚鮮也。至村，出洋一元，購得小片甲骨盈掬。予曾一再囑村人，此後有出土者，卽送至吾校，吾等當以相當代價收買之。然迄今四年，猶不見送來。」

（二）古董肆之訪問　城內古董肆一家，曰尊古齋。肆主王嘉瑞君，甚誠懇。謂若願購求甲骨，彼可代爲蒐集。並出其所藏甲骨文三版，長者寸許，字頗明晰。云卽此需洋五六毫。再大二三寸之品，需數元至十餘元，視字之完缺爲斷。大如掌者，更非五六十元，不可得也。又出贋品相示，謂此是仿製品，價尙廉。其上文字，皆藍寶光君摹刻。刻工精細，酷似原文，海外人士，皆知其名。詢以能得若干，則謂收藏之家甚衆，容徐訪之。又詢以近年出土情形，則曰，一九一七、八年間，曾出土一大批，殆皆售於外人。近年吾人猶時向鄉間收買，皆零星

出土之物也。

(三)小屯之行　花園莊有一私塾，塾師閻君金聲，招待余等入舍，頗客氣。……旋及甲骨文，卽請閻君代向村中覓之。……予則私詢兒童，有拾得甲骨上有文字者否？初見，不敢言。繼有一兒，由抽斗取出一片，小如指甲，上有二三殘字，予給以當百銅元一枚。他生皆竊出，歸家取之，共得五六片。閻君歸，亦取來二三片，云是小兒檢得者，與錢二百，小兒歡躍以去。由學塾出，乃赴小屯村北，尋求甲骨出土之地。經小屯巳至村北，遇一少婦，詢曰，「汝村中小兒女，曾有檢得田中龜版龍骨上有文字者乎？如有，可將來，予等買少許。」婦曰，「容或有之，姑少待。」旋取出甲骨一盤，中有碎片數十，皆有文字，且一望而知非贋品，付洋五毫。頃刻之間，男婦老幼麕集，手掬盈盛者，環列求售，予幾於不暇應付。然皆小者如指甲，大塊如卵如棗而已。……一老婦人，持長約二三寸之脛骨，及龜版一盤求售，約七八枚，字多完整，至可喜。問其價，不言，反問余與幾何。時予所買零宗，一二毫洋數片，此則與一元，佛然而去。添二元三元，亦不顧。知彼有大欲存焉。又一村農同樣者六枚，索價二十元，予蓋不敢問津矣。村人云，古董商時常來收買，能出高價，惟不要碎片。今之小塊，蓋土人發掘時所棄，而爲小兒女拾得者也。故貶價售之。予計買數宗，需洋二三元，得百餘片，片之大小，字之殘整，所不計矣。以銅元十枚之酬金，請霍氏之子女爲鄉導，引予等至甲骨出土之地。地在洹水西岸，爲一沙丘，與羅氏所云棉田，張君所謂有禾稼之地迥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然此地有足作證據者，一爲新近土人所發掘之十坑，一爲予在坑邊檢得一無字之骨版也。

經過這一次的調查，前中央研究院以爲殷墟可以發掘。在一九二八年的十月，就又派



董作賓，往安陽小屯，作試掘甲骨文的工作。工作人員，除董作賓外，還有趙芝庭李春昱王湘等。所外參加人員，有張錫晉郭寶鈞。工作地帶，分成三區：第一區，在小屯村東北洹河邊上；第二區，在村北地；第三區，在村中。用工人二十一名，發現了字甲五五五片，字骨二九九片，共計八五四片。還有陶、骨、蚌、石等類器物很多。這是殷虛第一次的發掘。(註一六九)

這次發掘所得的甲骨，曾由董作賓發表爲新獲卜辭寫本，又寫了一篇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註一七〇)和他商討的文章，有傅斯年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註一七一)和余承梁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註一七二)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前中央研究院聘李濟爲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李氏就帶助理員董光忠邀同董作賓再去安陽查勘，並籌備明年春天發掘的工作。

一九二九年三月，前中央研究院遂在李濟領導之下，到殷墟，去作正式的發掘。工作地點，爲小屯村中廟前和村北兩處。從三月七日開工，到五月十日止。開坑四十三，佔面積二八〇平方公尺。發現了字甲五五片，字骨六八五片，共計七四〇片。又大宗陶器、陶



人，平均一〇〇名。從三月二十一日起，到五月十二日停工。開坑一七五，佔地約一四〇〇平方公尺。發現了字甲七五一，字骨三一，共計七八二片。又發現了一個獸頭刻辭，和其他的遺物遺跡。(註一八一)

獸頭刻辭，曾發表於董作賓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一八二)又曾著錄在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商承祚的殷契佚存自序。

同時梁思永吳金鼎發掘後岡，從四月十六日，到五月十二日。開坑二五，佔地約二一六平方公尺。也發現了字骨一片。地下情形，和小屯相同。大概也在殷墟的範圍中。(註一八三)字骨一版，由董作賓寫成了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註一八四)

同年十一月，又舉行第五次發掘。工作人員爲董作賓郭寶鈞劉燿霞王湘。參加人員有李英百張善石璋如劉燿。工作地點，在前所劃分的BEF三區。工人平均四〇名。從十一月七日，到十二月十九日止。開坑九三，佔地約八一八平方公尺。發現了字甲二七五，字骨一〇六，共計三八一片。及其他的遺物遺跡。(註一八五)

前中央研究院殷墟第六次發掘，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工作人員爲李濟董作賓吳金鼎劉燿霞李光宇王湘石璋如周英學。工作地點，在BE兩區。工人六〇名。從四月一日到五月



片、獸骨、石器等，和別種遺物。這是第二次的殷墟發掘。(註一七三)

同年十月，舉行第三次發掘。工作人員爲李濟董作賓董光忠張慰然王湘。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的高地，和村西北的霸台。從十月七日開工，到二十一日止。十一月十五日又開工，到十二月十二日止。開坑一一八，佔地約八〇〇平方公尺。發現了字甲二〇五〇片，「大龜四版」就在裏邊；字骨九六二片；共計三〇一二片，此外又發現兩大獸頭刻辭和其他古物很多。(註一七四)

這次發現的「大龜四版」，由董作賓發表爲大龜四版考釋，(註一七五)和他討論的有關潤緒的大龜四版考釋商榷。(註一七六)又曾著錄在郭沫若的卜辭通纂一書。兩大獸骨刻辭由董作賓發表在獲白麟解，(註一七七)和他討論的有方國瑜的獲白麟解質疑，(註一七八)裴文中的跋董作賓獲白麟解，(註一七九)和唐蘭的獲白兕考。(註一八〇)又曾著錄在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商承祚的殷契佚存自序。

一九三一年三月，前中央研究院又舉行第四次的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爲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吳金鼎劉燿霞李光宇王湘周英學。參加的人員，有關百益許敬參馮進賢馬元材谷重輪石璋如劉燿。工作地點，集中小屯村北地。重新劃分成ABCDE五區。每天工

三十日。開坑一三，佔地約八〇〇平方公尺。發現了字骨一片。又發現三座門的遺跡，現只有礎石尚存。又有龍山文化期的小灶。以及陶骨蚌石等類遺物一百多箱。（註一八六）

第七次發掘，在同年十月。工作人員有李濟董作賓李光宇石璋如等。工作地點，在A B C E 四區。工人六十名。從十月二十四日起，到十二月二十日止。開坑一九九，佔地約一六〇〇平方公尺。發現字甲二三片，字骨六片，共計二十九片。此外重要發現，有長六十公尺的版築堂基，基上有排列勻整的柱礎。在小屯村北六十公尺以內，有數重爲版築基址，覆穴竇窖，散布其間。的確是殷代宗廟宮室的所在。出土遺物，也有百多箱。（註一八七）

一九三三年十月，前中央研究院舉行第八次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爲郭寶鈞李景明李光宇石璋如劉燿尹煥章。參加人員有馬元材。工作地點，集中D區。工人五〇名。從十月二十日，到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開坑一三六，佔地約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發現字甲二五六片，字骨一片，共計二五七片。此外又發現建築房基，東西兩座。東長三〇公尺，寬九公尺，如石柱礎之外，還有十個銅柱礎。西長二〇公尺，寬八公尺，版築下又發現龍山文化期的大圓坑。和連年發現的建築居住遺址，可以得到相當的聯絡。（註一八八）

一九三四年三月，又舉行第九次發掘。工作人員爲董作賓石璋如劉燿李景聃祁延霈李光宇尹煥章。參加人員，有馮進賢。工作地點，集中D G兩區。用工人七〇名。自三月九日至四月一日。開坑五一，佔地約三八〇平方公尺。發現字甲四三八片，字骨三片，共計四四一片。（註一八九）

在小屯村偏西對岸，洹河北，有侯家莊，離安陽縣城十二里。在這年春季，盜掘古物的，遍地都是。侯家莊的農民，在村南發現了甲骨。事爲董作賓知曉，馬上就停止了小屯的工作，率全體員工搬到侯家莊南地繼續發掘。自四月二日到六月二日止　開坑七八，佔地一〇〇〇平方公尺。發現字甲八版，其中有大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滿版都是文字，是庚辛康丁時，同一個史官所記錄的東西。字骨八片。共計十六片。又從侯家莊人買到了同地出土的甲骨，也有幾十片之多。（註一九〇）

在侯家莊所發現的甲骨，曾由董作賓發表爲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註一九一）

總上九次發掘，共發現字甲四四一二片，字骨二一〇二片，總計六五一三片。已選出字甲二四六七片，字骨一三九九片，共三八六六片，編爲殷虛文字甲編。所著錄的乃是拓本，計拓二五一三號，骨拓一四二五號，共三九三八號。又附錄獸頭刻辭三，鹿角器款識一，共爲三九四二號。拓本爲董作賓所編，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釋文爲胡厚宣所作，尚未印行。

一九三四年的秋天，和一九三五年的春秋兩季，前中央研究院舉行了殷墟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的發掘。地點在侯家莊西北岡。這次找到了殷代帝王的皇陵，在殷代文化方面，曾有了輝煌燦爛的發現。（註一九二）但因爲始終沒有發現甲骨，所以我們在這裏，就置而不談。

一九三六年春季，前中央研究院又在小屯村作第十三次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爲郭寶鈞石璋如李景聃王湘祁延霈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參加人員有孫文青。工作地點，在小村B C兩區。工人一百三十名。從三月十八日到六月二十四日止，開坑四七，佔地約一萬平方公尺。其重要發現，除了穴窖一二七，墓葬一八二，基址四，帶有殉葬的銅玉器，和人馬骨架的車坑，東西成排、南北成列的無頭俯身葬，黑陶與灰陶時期的水溝之外，有一個完整無缺的龜甲坑。坑圓形，徑約二公尺，深一公尺餘。其中滿裝着整版有字的龜甲。就原坑的未經擾亂，和數量的豐富說起來，都可以打破自甲骨文出土以來的空前記錄。經過整理後，字甲一七七五六片，字骨四八，共一七八〇四片。完整和大半的龜甲，約有二三百版之多。（註一九三）其五片，曾由胡厚宣寫成了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因故尚未發表。

同年秋季，又作第十四次發掘。工作人員爲梁思永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臨時工作人員有王建勛魏鴻純李永淦石偉。參加人員有王思睿。工作地點，分爲三處。一在C區，一在I區之南，一在I區之北。用工人一〇四名。從九月二十日，到十二月三十日，開坑五二，佔地約一萬平方公尺。發現了字甲二片。此外遺跡，計獲基址二六，穴窖一二二，墓葬一三二。又如一五六坑的兩面台階，一九六坑的完整陶器，一八八墓二三二墓的大批銅器。遺物之最精者，銅器有鼎、甗、觚、爵、斝、㪔、盤、方彝，弓戈刀矢等。陶器有鳥獸、罐、盆、鬲、豆等。玉器有簪佩。石器有刀戈。都是很重要的東西。（註一九四）

一九三七年春季，又舉行第十五次發掘。工作人員爲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臨時工作人員有王建勛魏鴻純李永淦。參加人員有張光毅。工作地點，集中C區。用工人一二〇名。自三月十六日，到六月十九日止，共開坑三七，佔地約十八畝。發現了字

甲五四九片，字骨五〇片。此外遺跡，獲基址二〇，穴窖二二〇，墓葬一〇三。基址周圍有礎石，南面有門跡，基下埋有狗，旁門處埋着跪葬的人，都像是一種儀式。另外像三五八坑的囚俑，三三三墓的石雕刻，三三一墓的銅、玉、白陶，三一八墓的白陶漆器等，以及狗、牛、羊、猴等獸類葬坑，都是極重要的發現。(註一九五)

總上十三、十四、十五等三次發掘，共發現字甲一八三〇七片，字骨九八片，合計一八四〇五片。編爲殷虛文字乙編，現在已經出版了上中兩冊。上册共四〇〇頁，收拓本三四七二片，登記編號是從一到七二七五。中册亦四〇〇頁，收拓本二八〇〇片，編號是從三四七三到六二七二，登記編號是從七二七六，到一三三四九。下册未出。

一九二九年十月，在前中央研究院正作第三次發掘的時候，河南省政府也派前河南博物館館長何日章前往安陽小屯發掘殷墟。自二月二十日到三月九日止。又自一九三〇年二月，何日章又往安陽小屯發掘，凡經兩月。四月十二日起，至月終止。

兩次發掘，計獲字甲三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三六五六片。又其他古物，也有很多。(註一九六)這些甲骨，曾由關百益選拓爲殷虛文字存眞，共出了八集，每集一百片。又由孫海波選編爲甲骨文錄，共錄九三〇片。

以上前中央研究院和前河南博物館的發掘，是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中期。

## 七　戰後甲骨文的出土和採訪

一九三七年七七抗戰之後，政府機關相繼播遷。前中央研究院的發掘工作，遂形停止。本地人乘機盜掘，聽說發現頗爲不少。敵僞漢奸，互相鉤結，也常有計劃的開發，聽說很有大批的流到國外。(註一九七)

其落在北京者，重要的輔仁大學買到了一批，一百九十五片，大片字多的約有二三十片，價洋一千五百元。(註一九八)李泰棻買了一千片，後歸胡厚宣，又讓給了北平圖書館。于省吾也買了一千片。後來讓給了清華大學。(註一九九)後兩批材料，都收入胡厚宣的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一書。

其落在上海者，重要的，是前孔德研究所從泗涇路聽濤山房買到的那二百九十五片。字多的大片，約有七十多片，索價二千五百元，日本人曾還價一千七百元沒賣，孔德研究所以二千元買成。(註二〇〇)時代屬於廩辛康丁和武乙文丁，大概是出在小屯村中。由李亞農編爲殷契摭佚續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日本投降，我曾很快的由後方回到北京天津，調查並蒐集戰後新出土的甲骨文字。這裏順便敍述一下我當時採訪的情形。

在京津我一共住了四十幾天，曾訪遍了北京琉璃廠前門東四西單和天津天祥商場一帶的古玩舖、碑帖舖、書店、寄賣行、舊貨攤、以及各地公家機關和私人的收藏。凡是戰後新出，沒有著錄過的材料，無論實物拓本，有見必購。不能買的，也總要託人設法，或借拓，或鉤摹。計得甲骨實物二千餘片，拓本六千張，摹寫的二千片，共約萬片而強。

我在北京來薰閣書店，因讀李泰棻編的癡庵藏金，無意中知道他還藏有一千片甲骨。去看了他兩次，承他的好意，以不太貴的價錢，讓給了我。在一千零幾十片中，剔去了僞品，共得四百四十八片。其中有大片三百，材料很好。又有完整大龜三版，卜兆刻過，背面有用朱筆寫的「甲橋刻辭」，和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批，似爲同時之物。即屬於武丁的時期。

慶雲堂碑帖舖有一千多片甲骨，假的佔一多半，索價奇昂。我因其中有一片「人頭刻辭」，一片「牛肋骨刻辭」，相當重要。又有半塊骨版，記四方風名，和我所作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有關，思之再三，終不願把機會放過。請趙斐雲謝剛主陳濟川幾位先生同

他商談多次，結果是出高價錢，許我選擇五百片。但因僞品和小片太多，只選四百片，就不再要了。回到成都知那半塊記着四方風名的大龜，和前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的半塊，正相接合，非常的高興。

通古齋的主人黃伯川，相當慷慨。因我買了他一些銅器和玉器，甲骨的價錢，很好商量。先後一共買了三批，約六七百片。

喬友聲從前是通古齋的經理，現在自己開了一家興記古玩舖。他向全北京城的古玩舖和收藏家，替我收買甲骨。北京的甲骨行市，就忽然高了起來。他們以爲不知有多少從重慶來的人，要搜購甲骨，爭着拿出，擡高售價。其實那時買甲骨的，只我一人。前後共得八九宗，也有幾百片。

此外零碎收買的，有振寰閣、陶古齋、聞古齋、博聞齋、寶古齋、雅文齋、鼎古齋。鑒古齋等古玩舖，富晉、開通、文匯閣等書局，粹雅堂帖舖，和賈敬顏郭紀森薛愼微李瑞生諸藏家。或多或少，或貴或廉，都曾買了一些。

晉雅齋有九片骨頭，因片大字多，索價之昂，無與倫比。我曾託多少人和他商量，拖到臨回來的前一天，也終於把它買下了。



多。

此外又從賈敬顏君買到了關寸葦所藏甲骨拓片一本。曾毅公先生藏有甲骨拓本幾十張，承他慷慨的送給了我，實在感謝

于省吾先生，曾把所藏全部甲骨，都讓我借回寓所，一片片，一條條，仔細的鈔錄，慢慢的研究，並且答應我自由引用和發表。其中有一片牛骨記事刻頭，反面是干支表，正面是一百七八十個字的記事刻頭。記的是帝乙帝辛時打仗俘虜的卒帥車馬盾矢和用俘首祭祀祖先的事情。在我們所見到已出土的十多萬片甲骨文之中，這是最長的一條，也是最重要的一段戰爭文獻。在十年以前的買價，是北京僞聯票三百元，那眞是太便宜了。

他不但借給我甲骨，並且把所藏全部甲骨拓本，也都借給了我，讓我一一的都鈔錄了下來。其中最重要的是明義士所藏大片甲骨的拓本，共有二十三大本之多，我已全部摹了。據說明義士在回國之前，把他最好的甲骨，一共拓了四份。一份自存；一份贈容庚。商承祚一份，事變後，公處，後索回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一份贈商承祚；一份贈容庚。商承祚一份，事變後，在南京丟了。容庚一份，由于氏以銅器交換。原骨原存濟南齊魯大學，今存亡不可知。大約存在國內的拓本，只有這一份了。



在天津住了一星期。從茹香閣買了曹家的甲骨四盒，可惜大片都假。在七十幾片之中，只選了眞的好的十九片。在志古齋也買了一點。此外就極少見了。

王襄家藏，還有三千片左右。其中八百片，可以出讓。可惜大半都是已經著錄過的東西。我從北京，由劉盼遂徐宗元兩先生的介紹，又由陳濟川先生陪同來津，反覆商量了一星期之久，終因索價太高，距離甚遠，沒有買成。不過因爲都是一些著錄過的材料，買不成，也就算了。

瓠廬謝氏殷虛遺文拓本，共八册，約有六百片，都是戰後新出。我從富晉書社以兩萬元買了一份。另外還有一份，過幾天然卽索價二十五萬元，漲價之暴，實在可觀。富晉書社還有一百多張甲骨拓本，著錄過的和沒有著錄過的間半，先要價一千二百元，過了兩天，卽漲價四千，我躊躇了半天，最後也終於把它買下。

來薰閣的經理陳濟川，開通書局的經理郭紀森，除了甲骨之外，也都替我探尋甲骨拓本。由他們的介紹，我從粹雅堂買了兩厚册甲骨拓本，一部分像是劉晦之善齋的東西，但也有一部分是戰後新出土之物。共有四五千片乃至六千片之多，我高興極了。文匯閣的經理傅子通，也爲我介紹，買了幾小批甲骨拓片，有的很好，總共也有幾百片乃至千片之



北京圖書館買了二百多片，承袁守和館長借我摹了一遍。輔仁大學所得的甲骨，由周燕孫先生將拓本借我一鈔。孫海波先生除了幾百片甲骨之外，有六册甲骨拓本，我也錄了一些下來。

還有趙斐雲先生，他把所藏名貴的甲骨拓本一百多張，借我帶回成都鈔錄。李革癡黃伯川喬友聲諸先生，都各贈我甲骨拓本一册。

容庚先生把所藏十三片大的甲骨，借我墨拓一份。謝午生先生，尤其慷慨，出其所藏全部甲骨四五百片，讓我從天津帶到北京，雇人墨拓。(註二〇一)

以上這些材料，已經編成了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和戰後平津所見甲骨錄兩書。在成都時只印了兩本，不過全書十分之一乃至十五分之一而已。

一九四五年我從後方去京津蒐過甲骨之後，又回到了後方成都。一九四六年秋天，我從成都隨齊魯大學復員還返濟南，路過南京上海，停留了一個時期，也努力探訪了戰後甲骨出土的情形。

一九四五年在北京時，聽說在抗戰期間，安陽出了一大坑甲骨，片大字多，有兩網籃，被上海的一個古董商葉叔重買去了。這次到了上海之後，首先打聽這個人，結果甲骨

還在，被我買成了。共約一千片左右，都是庚辛康丁武乙文丁時的東西。大約出在小屯村中。材料相當重要。

又從中國古玩社買到了一百多片，多武丁祖庚祖甲帝乙帝辛時的東西，應該出在小屯村北洹河邊地。最有趣的，其中有一片，和殷虛書契菁華的一片同文，至爲重要。

從郭墨林金貴南那裏也先後買了幾批，共有四五百片。

在上海因爲朋友們的幫忙，我又鈔錄了上海市博物館所藏的一千多片。是早期劉鐵雲舊藏。又鈔了誠明文學院所藏沒有著錄過的八十幾片，是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書未收之物。

在南京曾鈔錄了王伯沆舊藏的六百多片甲骨。又鈔了滂心畬舊藏的甲骨拓本四百多片。周俊叟氏藏甲骨拓本十多張，承慨然見貽。中央圖書館先後買到了幾批，我也曾擇優的錄了一部份。

另外零零碎碎，在南京上海的古玩店裏，或偶然遇到的藏家；也買了鈔了不少。

這些材料，已編成了戰後京滬新獲甲骨集和戰後京滬所見甲骨錄兩書，前者已經付印，後者出版尚無日期。

那時惟一引爲遺憾的，就是我本想去安陽一行，但因爲交通未復，莫能實現。

此外蒐購甲骨的，在天津有陳保之買了一百多片；在北京有徐宗元買了三百片；在上海有郭若愚買了八十多片；在南京前中央圖書館先後所得四百片，也都是戰後新出土的東西。

解放後，上海市前文物管理委員會，得甲骨一五五片，係戰後新出。山東省古代文物管理委員會，得一〇三〇片，係自東北流出，約爲羅振玉舊物。(註二〇三)最近北京文物局也買了一百多片。(註二〇四)

以上戰後出土，可以算作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後期。

## 八　五十年甲骨文出土的總計

在這五十年中，發現了多少甲骨文呢？這是大家急需知道的一個問題。現在依我個人所知，列表統計如下：

| 甲 | 已著錄者 | |
|---|---|---|
| (一)鐵雲藏龜 | 劉鶚 | 一九〇三 | 一〇五八片 |
| (二)殷虛書契前編 | 羅振玉 | 一九一 | 二三二九片 |
| (三)殷虛書契菁華 | 羅振玉 | 一九一四 | 六八片 |
| (四)鐵雲藏龜之餘 | 羅振玉 | 一九一五 | 四〇七 |
| (五)殷虛書契後編 | 羅振玉 | 一九一六 | 一一〇四片 |
| (六)殷虛古器物圖錄 | 羅振玉 | 一九一六 | 四片 |
| (七)殷虛卜辭 | 明義士 | 一九一七 | 二三六九片 |
| (八)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 姬佛陀 | 一九一七 | 六五五片 |
| (九)龜甲獸骨文字 | 林泰輔 | 一九二一 | 一〇二三片 |
| (一〇)簠室殷契徵文 | 王襄 | 一九二五 | 一一二五片 |
| (一一)鐵雲藏龜拾遺 | 葉玉森 | 一九二五 | 二四〇片 |
| (一二)傳古別錄第二集 | 羅福頤 | 一九二八 | 四片 |
| (一三)新獲卜辭寫本 | 董作賓 | 一九二八 | 三八一片 |
| (一四)大龜四版考釋 | 董作賓 | 一九三一 | 四片 |
| (一五)書道 | 下中彌三郎 | 一九三一 | 九七片 |
| (一六)殷虛文字存眞一至八集 | 關百益 | 一九三一 | 八〇〇片 |
| (一七)周漢遺寶 | 原田淑人 | 一九三二 | 二片 |
| (一八)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 商承祚 | 一九三三 | 三七片 |
| (一九)殷契卜辭 | 容庚 | 一九三三 | 八七四片 |
| (二〇)卜辭通纂 | 郭沫若 | 一九三三 | 九二九片 |
| (二一)帚矛說 | 董作賓 | 一九三三 | 九九片 |
| (二二)釋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 董作賓 | 一九三三 | 一片 |
| (二三)殷虛書契續編 | 羅振玉 | 一九三三 | 二〇一六片 |
| (二四)殷契佚存 | 商承祚 | 一九三三 | 一〇〇〇片 |

(二五)甲骨文　王子玉　一九三三　一七二片
(二六)上海商洲文會博物館所藏甲骨文拜　吉卜生　一九三四　八九片
(二七)鄴中片羽初集　黃　濬　一九三五　二四五片
(二八)郭寶所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　一九三五　二六片
(二九)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一九三五　一六六七片
(三〇)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　濬　一九三五　二片
(三一)殷虛甲骨相片　白瑞華　一九三五　一〇四片
(三二)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明義士　一九三五　七四片
(三三)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拜　董作賓　一九三五　四二片
(三四)甲骨文錄　孫海波　一九三七　九三〇片
(三五)殷契粹編　郭沫若　一九三七　一五九五片
(三六)鄴中片羽二集　黃　濬　一九三七　九三片
(三七)殷虛甲骨摭片　白瑞華　一九三七　二二片
(三八)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　一九三七　二七〇〇片
(三九)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一九三八　五二七片
(四〇)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　蘭　一九三九　一〇八片





(四一)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一九三九　九三片
(四二)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一九三九　一四五九片
(四三)金臺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一九三九　四八四片
(四四)鄴中片羽三集　黃　濬　一九三九　二一五片
(四五)卜辭雜例　胡厚宣　一九三九　七一片
(四六)甲骨綴存　曾毅公　一九三九　七五片
(四七)誠簃殷虛文字　孫海波　一九四〇　五〇〇片
(四八)魏劍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　一九四〇　四片
(四九)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一九四〇　三九四二片
(五〇)甲骨五十片　白瑞華　一九四〇　五〇片
(五一)河南安陽遺寶　梅原末治　一九四〇　一四九片
(五二)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　一九四〇　二七三片
(五三)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胡厚宣　一九四〇　三七片
(五四)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　李存定　一九四一　二五〇片
(五五)殷契摭佚　李旦丘　一九四一　二一六片
(五六)殷圖甲骨釋要　何　遂　一九四一　二三片





(五七)殷契斷代三編　手稿　一九四三　二二片
(五八)殷文丁時卜辭中一旬間之氣象紀錄　董作賓　一九四三　一一片
(五九)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　一九四四　八片
(六〇)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四　二九片
(六一)甲骨六錄　胡厚宣　一九四五　六五九片
(六二)殷曆譜　董作賓　一九四五　一五片
(六三)武丁日譜　董作賓　一九四五　三三七片
(六四)骨的文化　閻振光　一九四五　二四片
(六五)元嘉造像塔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六　二七〇片
(六六)頌齋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六　一三片
(六七)雙劍誃殷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六　二五四片
(六八)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胡厚宣　一九四七　七片
(六九)龜卜　金祖同　一九四八　二二五片
(七〇)殷墟文字乙編上中册　董作賓　一九四九　六二七二片
(七一)戰後京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四九　八五四片


## 乙　未著錄者

### (子)國內機關採集


(一)前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未著錄者)　四四五五片
(二)前中央研究院十四次發掘所得　二片
(三)前中央研究院十五次發掘所得　五五九片
(四)前中央研究院購藏　六二二片
(五)前中央研究院新購　六〇〇片
(六)上海前孔德研究所藏　約三〇〇片
(七)國立北京歷史博物館藏　二九片
(八)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未發表者)　約二五〇〇片
(九)上海市立博物館藏　一五〇〇片
(一〇)旅順博物館舊藏　約二〇〇〇片
(一一)安陽古物保存會藏　約二〇〇〇片
(一二)湖南廣雅院藏　約一〇〇片
(一三)前中央圖書館藏　約二〇〇片
(一四)前中央圖書館新購　約一五〇片
(一五)前中央圖書館第二次新購　四〇片

| | |
|---|---|
| (一六)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七)國立北京圖書館新藏 | 二〇五〇片 |
| (一八)國立北京圖書館第二次新藏 | 四六二片 |
| (一九)山東圖書館舊藏 | 七一片 |
| (二〇)臺南巴渡圖書館藏 | 四片 |
| (二一)臺南瓦渡民族教育館藏 | 約五〇片 |
| (二二)山東省古代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 一〇三〇片 |
| (二三)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 一五五五片 |
| (二四)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藏 | 四六三片 |
| (二五)國立清華大學第一次購得 | 約一〇〇〇片 |
| (二六)國立清華大學第二次購得 | 約一〇〇〇片 |
| (二七)國立清華大學第三次購得 | 約一〇〇〇片 |
| (二八)北京輔仁大學舊藏 | 約一五〇片 |
| (二九)北京輔仁大學新購 | 二二二〇片 |
| (三〇)上海誠明文學院藏 | 約七〇〇片 |
| (三一)中央文化部文物局新購 | 一一〇片 |



| | |
|---|---|
| (三二)參希白藏 | 約一〇〇片 |
| (三三)潘承鄴藏 | 約一〇〇片 |
| (三四)陳伯衡藏 | 約一〇〇片 |
| (三五)何紱甫新獲 | 五九片 |
| (三六)商錫永藏 | 五〇片 |
| (三七)會毅公藏 | 五〇片 |
| (三八)侯德圃藏 | 三〇片 |
| (三九)莊語始藏 | 三〇片 |
| (四〇)賀次君藏 | 二〇片 |
| (四一)徐旭生藏 | 一三片 |
| (四二)周俊雯藏 | 一〇片 |
| (四三)莊尚嚴藏 | 八片 |
| (四四)張恩永藏 | 四片 |
| (四五)方杰人藏 | 二片 |
| (四六)譚子澤藏 | 一片 |
| (四七)孫伯恆舊藏 | 約一〇〇片 |
| (四八)綜合舊藏 | 約一〇〇片 |

| | |
|---|---|
| (四九)姚莊父舊藏 | 約一〇〇片 |
| (五〇)王襄舊藏 | 約一〇〇片 |
| (五一)黃賓虹藏 | 五片 |
| (五二)羅福頤藏 | 八片 |
| (五三)嚴一萍藏 | 四片 |
| (五四)戴笠舊藏 | 一片 |
| (五五)孫伯淵藏 | 八片 |
| (五六)劉鶚舊藏 | 一六九片 |
| (五七)王懿榮舊藏 | 一〇片 |
| (五八)李旦丘藏 | 一九片 |
| (五九)何遂藏 | 二片 |
| (六〇)羅振常舊藏 | |
| (六一)李鐵年藏 | |



## (五)國內私人收藏

| | |
|---|---|
| (一)劉晉之藏（未著錄者） | 約一八〇〇片 |
| (二)明義士舊藏（未著錄者） | 約二〇〇〇〇片 |
| (三)業務派舊藏（未發表者） | 約一一〇〇片 |
| (四)胡厚宣新獲（連拓次藝本） | 約一五〇〇〇片 |
| (五)于省泊藏 | 約一〇〇〇片 |
| (六)郭寶鈞藏 | 約六〇〇片 |
| (七)王伯沆舊藏 | 約六〇〇片 |
| (八)曹仁裕藏 | 約六〇〇片 |
| (九)張膺生藏 | 約五〇〇片 |
| (一〇)端午橋舊藏 | 約四〇〇片 |
| (一一)徐森玉藏 | 約三〇〇片 |
| (一二)郭正德藏 | 約三〇〇片 |
| (一三)胡小石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四)鄧衡臣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五)孫海波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六)商承祚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七)郭墨林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八)張井紫舊藏 | 約二〇〇片 |
| (一九)王秀山舊藏 | 約二〇〇片 |
| (二〇)金賁南藏 | 約二〇〇片 |



| | |
|---|---|
| (六四)鮑扶九藏 | |
| (六五)孫伯淵藏 | |
| (六六)周紫櫟藏 | |
| (六七)王襄藏 | |
| (六八)劉鶚舊藏 | |
| (六九)溫雄飛藏 | |
| (七〇)陳竹莊藏 | |
| (七一)柯昌泗藏 | |
| (七二)張天方藏 | |
| (七三)沈鑑心藏 | |
| (七四)王治昌藏 | |
| (七五)汪孝賦 | |
| (七六)歐燮厚藏 | |

以上片數未詳

## (寅)國外機關採集

| | |
|---|---|
| (一)德國柏林博物院舊藏 | 七一一片 |
| (二)日本上野博物館舊藏 | 五一〇片 |
| (三)日本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舊藏 | 約一〇〇〇片 |
| (四)日本京都帝大考古學教室舊藏 | 四五片 |
| (五)日本東洋文庫舊藏 | 一一五片 |
| (六)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藏 | 約三一〇〇片 |
| (七)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 未詳 |
| (八)美國哈佛大學藏 | 未詳 |
| (九)日本雜山中學舊藏 | 未詳 |

## (卯)國外私人收藏

| | |
|---|---|
| (一)日本各國舊藏總數 | 約八〇〇片 |
| (二)日本內藤虎次郎舊藏 | 一一五片 |
| (三)盧芹齋舊藏 | 未詳 |
| (四)日本岩間德也舊藏 | 未詳 |
| (五)日本後藤朝太郎舊藏 | 未詳 |
| (六)日本岡田朝太郎舊藏 | 未詳 |

總上已經著錄過的材料，七一種，四一〇八七片。尚未經過著錄的材料，在國內機關

採集的三一處，二〇九七一片；私人收藏的七六家，九三六二五片。在國外機關採集的九處，五四八一片；私人收藏的六家，八二五片。總共一九三宗，一六一九八九片。所以，五十年來，出土的甲骨材料，共有多少片呢？我們現在的回答是，大約有十六萬多片。

不過，這個表，只能說是一個概略的估計。除此所列以外，無論在本國外國，一定還有很多我們所不曉得的機關和藏家，保存着不少的甲骨。尤其在日本，一定更多。在抗戰期間，敵人佔領安陽八年，發掘出土，蒐集流傳的情形，我們知道的，實在有限。可惜我們在目前，就連調查，都不可能。還有，上表所列，有的屢雜着少量的僞品，有的前後互見重出，還有的簡直全是從別的書裏選錄，我們都沒有把它一一剔出。所以這個十六萬片的數字，只是一個大約的估計而已。



（註一一）看顧頡剛古史辨第一、二、五册。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收入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勝利出版公司出版。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商務印書館出版。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刊學林第四輯。

（註一二）看顧頡剛古史辨第一、二册。

（註一三）看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研究院油印講義本，又刊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又刊燕大月刊七卷二期，又來薰閣影印手稿本。梁啓超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清華研究院講義本，又中華書局飲冰室合集本，又單行本。

（註一四）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註一五）看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中華書局出版。周傳儒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開明書店出版。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二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及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中華書局出版）歷史類論著。

（註一六）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收入學術叢書，又刊觀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證，刊見註一三。

（註一七）看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

（註一八）看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

（註一九）看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出品參觀記，刊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八至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專刊；



## 附註

（註一）參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中華書局出版）自序。

（註二）見後第八節五十年出土材料的總計。

（註三）看同註一。

（註四）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許愼說文解字一書，成於公元一〇〇年，上於公元一二一年。最早的甲骨文字，約爲公元前一三九五年。

（註六）參看張政烺六書古義，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一九四二年四川初印本，又一九四八年商務印書館重印本。

（註七）參看唐蘭中國文字學十一，六書說批判。（開明書店出版）

（註八）看唐蘭中國文字學八，關於中國文字起源的傳說。

（註九）參看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收入所著觀堂集林卷七。又史籀篇疏證（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又商務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十七册）敘。唐蘭中國文字學二十六，大篆小篆。

（註一〇）另詳胡厚宣說文解字的批判。

又刊中國藝術論叢，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〇）看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制度考兩文，並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

（註二一）看同註一六。

（註二二）看顧頡剛從地理上證今本堯典爲漢人作，刊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

（註二三）看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及二十二期，又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

（註二四）王國維著，刊見註一三。

（註二五）唐蘭古籍新證，北京大學講義本。

（註二六）于省吾有尙書新證詩經新證易經新證及諸子新證等書，自石印本。

（註二七）看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八）詳見胡厚宣商周史斷代的意義。

（註二九）胡厚宣甲骨學概要，刊大學月刊二卷一期。又甲骨學簡說，刊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成都中央日報專刊。又甲骨學提綱，刊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天津大公報文史周刊十三期；又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十三期。又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甲骨學研究之經過兩文，都刊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成都中央日報專刊。又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又甲骨學緒論，收入甲骨學商史論

殷二編第二冊。

（註三〇）看董作賓殷代龜卜之推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又骨文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二分。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甲骨學提綱刊並見註二九。又甲骨學殷論。又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一九三七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二期。又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續編三冊。

（註三一）如劉鶚的書叫鐵雲藏龜，羅振玉的鐵雲藏龜之餘，葉玉森的鐵雲藏龜拾遺，李旦丘的鐵雲藏龜零拾，皆從之。孫壯有書叫寧國藏龜。歐一有談龜一文。

（註三二）如日本富岡謙藏有古義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

（註三三）如胡光煒有論甲文，聞宥有甲文彩飾初論，事任庸有甲文管鼎談。

（註三四）如陝郡龍有龜甲文。沙鉛赤有龜甲文一文。

（註三五）如陝晉有龜甲文字概論一書。

（註三六）如日本後藤朝太郎有殷代龜版文中之漢字一文。

（註三七）看胡厚宣殷代卜龜之來源，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續編第四冊。就已經發現的甲和甲骨起來，片數約爲八萬三。但龜甲易碎片小，牛骨版片較大。完整的龜和骨，數量大約差不多。又武丁祖庚祖甲時多用龜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多用牛骨，帝乙帝辛時則甲骨比例，大略相等。

（註三八）如董玉森有殷契和殷契枝譚，陝郡龍有殷虛龜契考和龜氏藏契考略，陝邊鎮有殷契類記。

（註三九）如採掘有契文舉例，陰和九有契文，許敬參有契文卜辭例。

（註四〇）如王襄有簠室殷契類纂和簠室殷契徵文，董玉森有殷契亡友錄，容庚有殷契卜辭，商承祚有殷契佚存，郭沫若有殷契粹編，金祖同有殷契遺珠，徐協貞有殷契通釋。

（註四一）如日本高田忠周有籀契文字攷說。

（註四二）如曾毅有殷商甲骨刻文考一文。

（註四三）如唐蘭有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一書。

（註四四）參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又殷人之書與契，刊中國藝術論叢。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出品參觀記，刊見註一九。又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刊見註三〇。又辨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

（註四五）如王襄有簠貞卜文，壘所藏貞卜文跡，壘簃劍華貞卜文壘考。

（註四六）如羅振玉有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

（註四七）如董作賓有新獲卜辭寫本，郭沫若有卜辭通纂，孫海波有卜辭文字小記，卜辭商榷小記，容庚有（下）



辭研究，胡厚宣有卜辭同文例卜辭雜例和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等文。

（註四八）如孫海波有由甲骨卜辭推論殷周之關係，美國方法斂有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和金璋所藏甲骨卜辭，陳夢家有殷虛所藏甲骨卜辭。

（註四九）如王國維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吳其昌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朱芳圃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温定敬有殷卜辭地名考。

（註五〇）如金祖同有殷虛卜辭講話，日本島邨孚有殷虛卜辭，加拿大明義士有殷虛卜辭和殷虛卜辭後編。

（註五一）看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見註三〇。又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刊見註三〇。又卜辭記事文字省簡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註五二）如羅振玉有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菁華，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卷釋，殷虛書契待問編等書。胡光煒有殷虛書契補釋，殷虛書契札記，殷虛書契答問等書。

（註五三）如姬佛陀有藏龜室所藏殷虛文字，王國維有觀堂所藏殷虛文字攷，商承祚有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考，和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聞宥有殷虛文字之考訂研究，關百益有殷虛文字待質，唐蘭有殷虛文字記，董作賓有殷虛文字甲乙編。

（註五四）如邁五有殷殷虛文類見上古風俗的一斑。

（註五五）看明義士美帝新發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藏之新材料一文，刊燕大季刊第二期。一九四六年，北京亦騰得人頭刻辭一片，已收入拙著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書，原當則已編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古組發存。

（註五六）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殷虛文字甲編三九四四。又殷虛文字甲編三九四〇、三九四一片。郭沫若卜辭通纂五七八、五七九片。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



（註五七）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殷虛刻辭。又董作賓獲白麟解，刊見註五六。又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三片。郭沫若卜辭通纂五七七片。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

（註五八）見嵩山發掘出土的牛距骨刻辭，刊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

（註五九）如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所得的銅器文字，有：

| | |
|---|---|
| 每（簋文，二器） | 宰（簋，觚，尊文，四器） |
| 又（尊，勺文，三器） | 鬲（鼎文） |
| 鼎（鼏文，簋文，三器） | 鼏（簋文） |
| 爵（觚文） | 疋爵（鼎文） |
| 爵戈（簋文） | 舉（簋文） |
| 矢（簋文） | 冉（簋文） |
| 木（簋文） | 册（鼎文） |
| 車（車飾） | 矛（戈文，約百器） |
| 盤（簋文） | 卿（觥文） |
| 鼎（鼎文） | 中（簋文） |
| 鬲（鼎文） | 牛（鼎文） |
| 鼎（鼎文） | 木戊（鳥尊文） |

（註六三）前中央研究院藏掇所得的石器文字有：

大字卣（玉魚佩）

小臧出（玉牌飾）

㚔侯（玉戈）

雞（銘文）　　犬（銘文）

司馬觚（銘文）　　寧小室孟（盂文，二見）

其他各種著錄銅器書裏的殷文，更多至不可勝計。參看松中爭殷代銅器足徵說集論鄴中片羽，刊中國考古學會第三、四冊。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刊中央研究院參加第二次美展出品目錄。董作賓今後研治甲骨文，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四分。李濟記小屯出土的有銘銅器，刊中國考古學會第三、四冊。胡厚宣甲骨

（註八七）河朔訪古記。古山圖書集本，中卷二三葉。

（註八八）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務印書館出版）一葉。

（註八九）洹洛訪古遊記，上海國粹學報出版。這一條見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條。

（註九〇）參看沙窩屯甲文，刊一九三二年北京華北日報華北週刊八十九期。

（註九一）劉鶚鐵雲藏龜自序說：「龜版已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羑里城。」

（註九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說：「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陰縣出龍骨，實皆古龜甲獸骨。」

（註九三）林泰輔有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刊史學雜誌二十卷八、九、十期。

（註九四）商承祚有古羑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刊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三冊。

（註九五）方法敛（Frak. H. Chalfant）在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ing）一書裏說：「一八九九年舊曆秋間，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小屯村農人，於耕地時，發現有字龜甲，及獸骨甚多。」

（註九六）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說：「龜甲獸骨，滏陽流徙佔人始得之。亡友劉鐵雲，聞所自出，則誤言得之湯陰。予訪之數年，始知實出洹濱。」又在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說：「一九一〇年『道訊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

（註九七）看董作賓續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九八）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註九九）參看前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工作報告。又李濟梁思永等城子崖。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劉燕京大學在後岡發掘一次，刊燕京學報第十期。

（註一〇〇）見董作賓續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一〇一）參看董作賓殷曆譜自序，亦刊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又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問題一，安陽小屯工作區域圖，刊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四頁。

（註一〇二）參看明義士甲骨研究，齊魯大學講義本。

（註一〇三）看劉鶚鐵雲藏龜自序，及明義士甲骨研究。

（註一〇四）看劉鶚鐵雲藏龜自序，及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

（註一〇五）看方法敛甲骨卜辭七集附錄商承祚源流。

（註一〇六）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自序。

（註一〇七）聞方濬先生所言。方氏兩片，我曾爲他鑑拓。

（註一〇八）刊一九三三年一月河北博物院半月刊三十二至三十三期。

（註一〇九）刊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半月刊六十五期。王襄簠室殷契。

（註一一〇）看郭法若卜辭通纂自序。王氏的甲骨，後來又曾著錄在羅振玉的殷虛書契續編，和商承祚的殷契佚存。





（註一一一）看胡厚宣我怎樣發現的這一批材料，刊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成都新中國日報專刊。

（註一一二）看劉鶚鐵雲藏龜自序。

（註一一三）看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序。

（註一一四）看吳振棫東殷契書鐵雲藏龜室所藏殷虛文字攷。

（註一一五）看王國維觀堂所藏殷虛文字跋，刊觀堂別集補遺，又觀堂續集。

（註一一六）其鐵雲藏龜室所藏殷虛文字一書未著錄的甲骨，我曾編爲誤拓文字攷入所藏甲骨文字，收入戰後補北所見甲骨一書。

（註一一七）看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序，又孰程煉生擬首所藏甲骨拳，刊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三二葉。

（註一一八）上海市立博物館所藏甲骨，聞係抗戰以前胡肇椿或自開封購得，周予同說：「周氏從什麼地方買得，不曉得，據葉玉森先生的考證，乘知先生說，這批甲骨，係是他老先生的舊物。

（註一一九）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序。

（註一二〇）看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明義士甲骨研究，齊魯大學講義本。

（註一二一）據胡光煒先生所言。

（註一二二）以上皆據各藏家所言。

（註一二三）看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自序。

（註一二四）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三葉後。



（註一二五）看方法敛甲骨卜辭七集附錄源流。明義士甲骨研究，齊魯大學講義本。又柏根氏藏殷甲骨文字序。吉卜生上海西洋會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刊中國雜誌二十一卷六號。

（註一二六）看方法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序。又甲骨卜辭七集附錄源流。

（註一二七）看方法敛甲骨卜辭七集附錄源流，又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序。白鶴華甲骨卜辭相片，殷虛甲骨錄相片。

（註一二八）看方法敛甲骨卜辭七集附錄源流

（註一二九）看明義士甲骨研究。

（註一三〇）看明義士甲骨研究。

（註一三一）據唐蘭先生言。

（註一三二）看容庚殷契卜辭序。

（註一三三）看同註一一九。

（註一三四）看日本富田忠周古籀編和摹古錄凡。

（註一三五）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惟羅氏錯成了「歲在辛丑」，今據劉鶚鐵雲藏龜自序，當在這年。

（註一三六）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五葉後。

（註一三七）看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

（註一三八）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註一三九）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一月十六日條。

（註一四〇）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條。

（註一四一）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條。

（註一四二）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條。

（註一四三）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條。

（註一四四）通洛勘古遊記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條。

（註一四五）見殷契粹編殷虛書契菁華條。

（註一四六）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註一四七）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自序。

（註一四八）五十日夢痕錄，收入雪堂叢刊甲。

（註一四九）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自序。

（註一五〇）見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自序。

（註一五一）參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刊國學月報二卷一期。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

（註一五二）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刊見註一五一。

（註一五三）參看金祖同殷契遺珠凡。

（註一五四）參看胎白八年來日人在華北諸省所作考古工作記略，刊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一日、十六日天津大公



度繼報告。

（註一七〇）兩文皆刊於國學論叢第一期。

（註一七一）刊於國學論叢第二期。

（註一七二）刊於國學論叢第一期。

（註一七三）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註一七四）看李濟十六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刊於國學論叢第二期。又中央研究院十六年度總報告。

（註一七五）刊於國學論叢第三期。

（註一七六）刊瀋陽肇域十四期。

（註一七七）刊於國學論叢第二期。

（註一七八）刊師大國學叢刊一卷二期。

（註一七九）刊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北京進步日報自然周刊六十八、六十九期。

（註一八〇）刊瀋陽大學史學系第四期。

（註一八一）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總報告，又李濟於國立清華學報近出殷墟有字胛骨文字及其他刻辭甲骨續存序。



（註一八二）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註一八三）看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刊於國學論叢第四期。又小屯地層與仰韶，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總報告。

（註一八四）刊於國學論叢第四期。

（註一八五）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又李濟於國立清華學報殷墟有字胛骨文字及其他刻辭甲骨續存序。

（註一八六）看昌註一八五。

（註一八七）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又石璋如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刊於國學論叢第四期。

（註一八八）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又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所論小屯地層，刊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又刊大同期刊卷上。

（註一八九）看昌註一八八。

（註一九〇）看董作賓於國立清華學報出土之甲骨文字，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註一九一）刊見註一九〇。

（註一九二）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四年度總報告。中央研究院於國立清華學報十七期，樂術特刊。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所論小屯地層，刊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參觀記，刊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專刊，又刊中國藝術論叢，南務印書館出



報國參周刊第二、三期。

（註一五五）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

（註一五六）參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又甲骨研究，齊魯大學講義本。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二十葉前。

（註一五七）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十六葉前。

（註一五八）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十七葉前，十八葉前，及十九葉後。

（註一五九）閻吳金鼎先生所言。

（註一六〇）閻明氏助手會毅公先生所言。

（註一六一）閻縣夢家先生所言。

（註一六二）參看懷履光(Bishop William Charles White)骨之文化(Bone Cultures)，加拿大多倫多出版。

（註一六三）看明義士甲骨研究，齊魯大學講義本。

（註一六四）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十五葉後。

（註一六五）見考古社刊說貞漢作表。

（註一六六）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十四葉後。

（註一六七）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二十一葉前。

（註一六八）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註一六九）看董作賓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刊於國學論叢第一期。中央研究院十七年

版。

（註一九三）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度總報告。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第十九期，學術消息欄。

又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刊見註一八八。

（註一九四）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殷墟第十四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二十期，學術消息欄。又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刊見註一八八。

（註一九五）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二十一期，學術消息欄。

又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刊見註一八八。

（註一九六）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二十三業前。又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北京大學講義本。

（註一九七）參看前註一五二次。

（註一九八）唐蘭先生告。

（註一九九）陳夢家先生告。

（註二〇〇）金祖同先生告。

（註二〇一）以上參看胡厚宣我怎麼蒐集的這一批材料，刊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成都新中國日報專刊。

（註二〇二）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同仁告。

（註二〇三）趙萬里先生告。

一九五〇年「五四」三十一週年紀念日，寫於上海復旦大學之寒舍。

# 甲骨文的發現與流傳

# 論文資料

## 甲骨文字之發見及其考釋

容庚

晉太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一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皆竹簡素絲編,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其寫出之書,(1)紀年十三篇,(2)易經二篇,(3)易繇陰陽卦二篇,(4)卦下易經一篇,(5)公孫段二篇,(6)國語三篇,(7)名三篇,(8)師春一篇,(9)瑣語十一篇,(10)梁丘藏一篇,(11)繳書二篇,(12)生封一篇,(13)大歷二篇,(14)穆天子傳五篇,(15)圖詩一篇,(16)雜書十九篇:凡七十五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者七篇。(注一)經此次發見,一時士夫競相研究,如衛恒,束晳,王庭堅,王接,摯虞,謝衡,荀勗,潘滔,續咸,郭璞等,其著述及討論概略,尙見史籍中(注二)。但當時以今文寫定,不能將古文保存,以爲研究古代文字變遷之資。所寫定之竹書紀年,以紀載"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等事,與經傳大異,經後人竄改,非復原書。其餘除穆天子傳外,亦皆遺佚。出土之日,即澌滅之期,良可痛惜! 豈意近今復有三千年前甲骨文字之發見,固應如何保存,如何研究,以無負此神物! 然而政府不之收,世人不之識,祇三數學者私相考證。恐數十年後,此質脆易碎之物化爲灰塵,徒增後人之悲歎;故不揣譾陋,述此以爲之介,學人其有意乎?

注一　參觀晉書束晳傳及荀勗穆天子傳序。

注二　晉書荀勗傳云:"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秘書。"又束晳傳云:"晳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析,皆有義證。"又王接傳云:"時秘書丞衛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束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晳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識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途詳其得失。摯虞謝衡皆博物,咸以爲允當。"續咸傳:"續咸著汲冢古文釋十卷。"郭璞傳:"郭璞著穆天子傳注。"

甲骨文字發見於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中,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殆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者是也。羅叔言先生曾親履其地,謂"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塡之,復種植焉。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甲骨以外,龜殼至多,與甲骨等。古獸角亦至多,非今世所有。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著指環者然。"清光緒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始出見于世。其文字刻於龜甲獸骨上　估客攜至京師,售于王懿榮。二十六年秋,王氏殉國難,所藏千餘片盡歸劉鶚,以後所出亦盡歸之;總其所藏,約過五千片,曾選拓千片印行,名曰鐵雲藏龜。繼劉氏之後者,爲羅叔言先生,於宣統二年間,命山左及廠肆估人至其地盡力購求,一歲之中,所獲逾萬;意不自歉,復命其弟振常,婦弟范兆昌親至洹陽采掘,所得又倍於前,於民國紀元,排比墨本,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後又印行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猶太婦人迦陵得劉氏舊

藏甲骨,印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日本人林泰輔亦印行龜甲獸骨文字焉。同時出土者,尚有系璧,疏匕,笄,罇,觚族,及雕犀雕骨雕象諸殘器。雕器玉精雅,與彝器之雕文相同。又有古彝器斷耳,嵌以寶石,工巧無比。羅先生集古器物五十五,爲殷虛古器物圖錄印行。

最初考釋甲骨文字之書,爲孫詒讓之契文擧例。孫氏治金文凡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所著古籀拾遺及名原二書,奇義瑰獲,獨具縣解;對於甲骨文字,祇根據鐵雲藏龜一書,雖不能闡發弘恉,然鑿空之功誠不可沒也。羅先生繼之,作殷商貞卜文字攷,"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且於舊所知外別有啓發,復著殷虛書契考釋: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凡六萬餘言。王靜安先生後序云:"分別部居,創立義例,使後之治古文者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不能不探源於此。"斯言是也。羅先生既將甲骨文字考釋,復最錄其不可遽釋者千名爲殷虛書契待問篇,蓋取許氏"於所不知,蓋闕如也"之意。王靜安先生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續考;而殷周制度論,三代地理小記,明堂寢廟通考諸篇,於殷商文字制度多所考證,使吾人得治斯學之塗徑。此篇之作,亦多取材於是,不能不感謝羅王兩先生矣。

茲將考釋之所得,分,"小學,""歷史"兩項論之:——

(一)關于小學者　在今日而研究古代文字,所據鐘鼎彝器款識,多屬姬周。雖有以日爲名者,定爲殷器,然咸屬周初,蓋

未可知。且銘辭簡略,多祇數名,而最多亦不逾四十名,可供研究之資者極少。即汲冢所發見,亦爲周代之竹簡。漢許愼撰說文解字,而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所謂古籀者,無非壁中書與山川所得鼎彝之類。說文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又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是許氏所見,大氐爲姬周之古文,而非殷商之古文。今甲骨刻辭,乃殷虛遺文,信而有徵。生許氏一千八百年之後,而能見許氏未見之書,寧非最快意者乎?

象形文字　古人象形文字,皆象形示意,並不拘拘于點畫之間。說文序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也。今觀甲骨文之象形文字,羊角象其曲,鹿角象其歧,象象其長鼻,豕象其竭尾,犬象其修體,虎象其巨口,馬象其豐尾長鬣,兎象其長耳厥尾,虫象其博首宛身,魚象其枝尾細鱗,燕象其鬠口布翅,龜象其昂首被甲;且也或立,或臥,或左,或右,或正視,或橫視,因物賦形,恍若與圖畫無異。又如"汲"象汲水之形(注三),"泉"象出水之狀,"果"象果生於木,"罐"象矢納於器,"卜"象龜兆之縱橫,"米"象米粒之瑣碎,非如小篆之一字一形,易惑難曉也。

注三　"汲,从㱿桔槔之形;㱿爲汲水之具,𠂤爲外溢之水滴,當卽"溓"之本字。說文:'溓,浚也;涂,溓或從汲。'从水後人所加。又借爲福祿之祿。"沈兼士先生說。

會意文字　說文序云:"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甲骨文中之會意文字,其不拘拘於點畫,與象形同。如"㞢"从

又持丨以撥火,𤔔之意也;"𢍏"从又持木以滌皿,盪之意也;人就食爲"卽";食畢返身而去爲"旣";兩人相嚮對食爲"卿";"逐"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或从豕,或从犬,卽無論从何獸,皆可以示逐之意,而不限於从豕;"牢"爲養牛馬之圈,或從牛,或從羊,卽無論从何獸,皆可以示牢之意,而不限於从牛;"牝""牡"二字,牝从牛从匕,匕乃妣之古文,是畜母也,牡从牛从士,士乃丈夫之稱,是畜父也,或从犬,或从羊,或从豕,或从馬,或从鹿,亦不限於从牛(注四)。以上諸文,增減移易,變化雖多,皆可一望而知其意。不有卜辭,僅覩許書,固不足以語此矣。

注四　牡,說文云:"从牛,土聲",土乃士之譌。卜辭牡从𠂤,正是"推十合一"之士字。蓋土字,卜辭皆作𠂤矣。羅先生曰:"詩應鹿之'麈',乃'牝'之从鹿者,與'牝''牝''牝''牝'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麈'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撰音讀,蓋失之。从鹿从士之'麈',乃是'牡'字,前殷虛書契考釋釋'麈,'非。"

頃得羅先生來書:"大箸引許君言,'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以'指撝'屬上句。私意,'比類合誼以見(句),指撝武信是也(句)'。蓋'指''撝''武''信'四字爲例。手旨爲指,手爲爲撝,與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正同。"附識於此,以諗讀者。

對正說文　許愼生炎漢之季,慨俗儒鄙夫翫其所習,未嘗覩字例之條,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熠於世;乃敘篆文,合以古籀,分別部居,不相雜廁,爲說文解字十四篇,以理羣類,解謬誤。然至今千八百年,屢經傳寫,譌誤不少。如:屮,古文作𠂤,籀文作𠂤,今甲骨文伯仲字皆作屮,無作屮,作屮則與象簡册形"史""事"等字所從之屮混;又中正之中,甲骨文

象,傳寫之譌無疑;又金文作㠯,與小篆同。"囧,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古文作㒳,囧;"又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今甲骨文作㕣,㕣,㕣,金文作㕣,㕣,皆象置肉於俎上之形,意古俎宜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爲一字之證。廣雅釋器"俎几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俎肉几也",置肉于几,有安之誼,故引伸而爲訓安之宜。許說從宀之下,一之上,乃從且之譌;從多省,乃從肉之譌。古印"宜民和衆",宜作㕣,漢封泥"宜春左園",宜作㕣,尚存置肉于俎之意也。俎,籀文作㕣;今甲骨文作㕣,金文作㕣,从爻乃由半而譌。"俎,進獻也,从半,从丑,——半,所進也——丑亦聲";今甲骨文作㕣,金文作㕣,皆从又持半,進獻之象,誤又爲丑,並誤會意爲形聲矣。又如:㚔廣韻引說文有此字,林部㮈字說解亦引之;㚔,說文所無,而有"从系㚔聲"之紲;此二字均見於甲骨文,金文,而許書奪佚。凡此遺失,不易悉數,非甲骨文與金文之發見,孰從而是正之耶?

**斠正經文**　五經之書,大抵作於姬周,即上言堯舜,託古改制,無足徵信。故甲骨文字,足與經文相證者蓋尠。然羅王兩先生據斠字以證詩禮之譌,其說極精,迻錄如下:——

說文解字"㚔从皿从斗匕,象形,與爵同意"。案㚔从皿,不見與爵同意之狀;从匕,亦不能象㚔形。今卜辭㚔字从竹,上象柱,下象足,从爵而腹加碩,甚得㚔狀;知許書从㠯作者,乃由竹而譌。卜辭从斗,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㚔字,與此正同,但省丬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㚔形狀脗合,可爲卜辭㚔字之證。又古散字作㪚,與㚔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㚔爲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㚔,今傳世古飲器有㚔無散,——大於角者,惟㚔而已,——故諸經中散字,疑皆㚔字之譌。予嘗以此說質之吾友王徵君,徵君然之。並謂:"寶鷄所出銅禁,備列諸飲器,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㚔一;與少牢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則散㚔信爲一物。又詩鄭風碩人:'赫如渥赭,公言錫爵'。傳言:'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疏言:'散謂之爵,爵總名也'。予謂此爵字本當作㚔,㚔與赭爲韻也。傳云:'見惠不過一散',則經本當錫㚔,轉譌爲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又改爲爵,其實散本㚔字,㚔赭同部,不煩改爵也"。(注五)

注五　詳見王靜安先生古禮器略說說㚔。

**參證金文**　鐘鼎彝器款識之學,始於宋人。清阮吳繼之。至同光之際,士夫聞風承流,相與購求彝器,蒐集拓本,考釋文字。三吳,潘,朱,劉,端諸公,家有成書。觀王先生國朝金文著錄表,著錄之器凡三千餘通,可謂盛矣!然證之說文中之古籀,每多不合。今以甲骨文斠之,尚可見殷周文字變遷之迹。而以前金文之不可解者,亦或得而了解之。如:汾陰宮鼎"十十枚",薛尚功釋爲二十枚,云:"二十,所以舉供官之數"。大官壺"建武十十",阮元云:"十十者,二十年也"。證以甲骨文,七字皆作十,始知十十者,皆十七也。(注六)　甲骨文彤日之彤,作彡,彡諸形,象彤彤不絕。可證㮚尊之"彡日",父丁彝之"彡日",皆爲彤日;而釋"五日","四日"者非也。(注七)　甲骨文昱日之昱,作㫃,㫃,㫃諸形,可證宰椃角之㫃,盂鼎之㫃皆爲昱;而釋角與不能釋者非也。(注八)　金文中所記干支,如兄癸卣之"丁子",戩敦之"乙子",史伯碩父鼎之"己子",格伯簋之"癸子",辛子敦之"辛子",薛尚功曰:"丁子……商人尚質,如言甲子丁丑也"。又曰:"疑乙子即甲子,丁子即丙子"。阮元曰:"癸子,癸亥甲子二日也"。劉心源曰:"辛子……疑古幹枝相配無定例"。今觀甲骨文中之干支表:"甲㠯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已正作子。始知丁子,乙子,己子,癸子,辛子者,即丁巳,乙巳,己巳,癸巳,辛巳也。(注九)　由此觀之,其有裨于金文亦大矣。

注六　汾陰鼎,大官壺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大官壺亦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梁鼎"廿又七年",七亦作十。漢代十字作十,七字作十,以橫畫之長短定之。殷周時十字作丨,十不能相混,故不爾也。

注七　㮚尊"隹王十祀又五彡日",劉心源吉金文述釋彡爲五,曰"十祀又五者,十五年也;五日,則正月五日也。或曰:'又五五日者,十年又加五十五日也'。"其說迂謬可笑。父丁彝"嘗口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薛氏彝器款識釋彡爲四。

注八　盂鼎"粤若昱乙酉,"宰椃角"在六月,隹王廿祀昱又五",見吳式芬攈古錄金文。

注九　甲骨文中之干支表甚多,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三。

**參證古籀**　荀子曰:"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

天大形近,周書之"天邑商,"卜辭作"大邑商,"故知天又爲大之譌矣。(注十一)

2. 大丁,卜辭同。殷本紀云:"大丁未立而卒",故三代世表闕之。

3. 外丙,卜辭作卜丙。

4. 仲壬,卜辭未見。

5. 大甲,卜辭同。

6. 沃丁,卜辭未見。

7. 太庚,卜辭同。

8. 小甲,卜辭同。

9. 雍己,卜辭未見。

10. 大戊,卜辭同。

11. 中丁,卜辭同。

12. 外壬,卜辭作卜壬。

13. 河亶甲,卜辭未見。

14. 祖乙,卜辭同。

15. 祖辛,卜辭同。

16. 沃甲,卜辭未見。

17. 祖丁,卜辭同。

18. 南庚,卜辭同。

19. 陽甲,卜辭作羊甲。陽羊古通,猶樂陽,歐陽之作樂羊,歐羊也。

20. 盤庚,卜辭作般庚。般即盤之古文。

21. 小辛,卜辭同。

22. 小乙,卜辭同。

23. 武丁,卜辭同。

24. 祖庚,卜辭同。

25. 祖甲,亦曰帝甲,卜辭作祖甲。

26. 廩辛,卜辭未見。

27. 庚丁,卜辭作康丁,亦作康祖丁。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故知庚爲康之譌。又據卜辭有康祖丁,在且甲之後,武乙之前,而推知其爲康丁也。

28. 武乙,卜辭同。又作武且乙,其加且字,與康且丁同。

29. 大丁,疑即卜辭中之文武丁。文武丁之即文丁,與康且丁,武且乙之即康丁,武乙同例。武丁之次,竹書紀年作文丁,而非大丁也。

30. 帝乙,卜辭未見。

31. 帝辛,卜辭未見。

卜辭中所見帝王,至大丁而止,無帝乙,帝辛二帝。故知甲骨乃盤庚至大丁時所刻。

湯之先世,據王先生所考:夋爲帝嚳之名。土爲相土。季當是王亥之父冥。王亥即振;振乃亥之譌,山海經作王亥不誤。王恒即恒,僅見於楚辭,蓋王亥之弟也。上甲即微,亦即魯語之上甲微。而匚,囗,卫,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則又羅先生所攷定者也。

又若且丙,小丁,且戊,且己,中己,南壬,其名號祭祀比於先王,而史籍無徵,殆兄弟之未立,或諸帝之異名者歟?

即說文之某字,亦庶幾一解其惑也。

(2) 關于歷史者　吾人治殷商之史,祇取材於尚書中七篇,及史記之殷本紀,三代世表。雖諸子書中,不無紀殷商之事;然迷離惝恍,近於神話,固不足徵。今甲骨文字之發見,于都邑,帝王,及其制度,卜法,皆可據此推求。其於史學之貢獻爲何如?願或謂:"速朽之質,易蓮之器,作僞有須臾之便,得之非貞信之人",以爲疑者。吾讀劉歆"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之言,不禁慨然矣!

都邑　殷之都邑屢徙,不常厥居。史記殷本紀云:"自契至湯八遷"。書盤庚孔氏傳云:"自湯至盤庚凡五遷"。而武乙復去亳徙河北。其地即今出龜甲獸骨之所,當洹水之陰,今安陽縣西北五里者是也。卜辭所載地名至多,所考得者,凡二百三十有二。(注十)其可定者凡二:曰商,即周之宋國,而今之河南商丘縣也。曰亳,即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而今之山東曹縣南也。其畧可定者凡七:曰龔,即今之河南輝縣。曰盂,即今之河南泌陽縣。曰雚,即今之河南脩武縣西。曰曹,即今之山東定陶縣。曰杞,即今之河南杞縣。曰戴,即今之河南考城縣。曰雇,即今之河南原武縣。其餘不可知,不備舉矣。

注十　據殷虛書契考釋改訂之數,未發見者,想尚多也。

帝王　殷商一代帝王,凡三十有一。見于卜辭者二十有三。案之史記殷本紀,其名號略有異同。條舉于下:——

1. 湯,又曰天乙。三代世表:"主癸生天乙,是爲殷湯。"卜辭湯作唐,天乙作大乙。說文'唐',古文作'暘',與湯字形相近。齊侯鎛銘曰:"虩虩成唐",成唐即成湯,故知唐即湯矣。

求汝於大邑商將任用之",以大邑商釋天邑商。又孟子"爲臣附於大邑周"。據此則天邑之爲大邑,固無可疑者。

制度　殷商之制度典禮,據卜辭而可證實者,分繼統,名號,祭祀,貞卜,四節述之:——

繼統　商之繼統,非如周之父子相承,而爲兄終弟及之制。無弟而後傳子。故商三十帝中,傳弟者實居其半,即兄弟之未立而殁者,亦祀以先王之典禮。故兄弟無貴賤之分;亦無分封子弟之制。太王之立王季,文王之立武王,周公之稱王,(注十二)皆沿商舊。而太伯之後,吳王壽夢欲立季札,諸子以次相傳。殷商之後,宋宣公舍太子而立與夷。此又傳弟之風,至周猶未泯也。

注十二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云:"舊史稱武王九十三而終,藉令武王七十而生成王,則成王即位時已二十三,不可謂幼。……況晉僖據左傳,確知成王尚有邘晉應韓之四弟,成王居長嫡,下有諸弟,嗣九十三歲老父之位而猶在冲齡,豈合情理?……書經康誥一篇,爲康叔封衛時之策命,其發端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所謂王者誰耶?謂武王耶?衛之建國,確非在武王時。謂成王耶?康叔爲成王叔父,何得稱爲弟而呼以小子?"……吾儕可以立一假說,謂繼武王而立者,乃周公而非成王;其時所行者,乃兄終弟及制,非傳子立嫡制。吾儕已知殷代諸王,兄弟相及者過半,周初沿襲殷制,亦情理之常。況以史記魯世家校之,其兄終弟及者亦不少。然則周公或當然繼武王而立,而後此之'復子明辟'乃其特創之新制,蓋未可知耳"。吾意周公稱王,證之康誥大誥之文,殷商之制,當實有其事。後

以管叔,霍叔,蔡叔之反抗,雖幸得平定,不能不復砍成王以安反側,斯又事所必然耳。

名號　羅先生曰:"有商一代帝王,以甲名者六,以乙名者五,以丁名者六,以庚申名者四,以壬名者二,惟以丙及戊己名者各一。其稱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後加之以示別。"故卜辭於諸先王本名之外,或稱祖某,父某,兄某者,皆嗣位之君稱其祖若父若兄也。自大父以上皆稱曰祖。如卜辭云:"甲辰,卜貞王賓𡆥祖乙,祖丁,祖甲,廩祖丁,武乙衣𠂤口"。武乙以前四世爲小乙,武丁,祖甲,廩丁。則祖乙即小乙,而非河亶甲之子祖乙;祖丁即武丁,而非祖辛之子祖丁也。此五世中名丁者二,故於庚丁(實廩丁,說見前)云廩祖丁以別之。又或加數字以別之,如"口口于三祖庚"。商之諸帝,以庚名者四,大庚,南庚,盤庚,祖庚。故三祖庚者,卽盤庚也。父與諸父皆稱父。如卜辭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此當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卽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其於兄某亦然。如兄甲當爲盤庚,小辛,小乙之稱陽甲;兄庚當爲小辛,小乙之稱盤庚,或祖甲之稱祖庚。審是則雍己,沃甲,廩辛諸帝,或名亡而實存矣。

卜辭之稱先妣,皆稱妣甲,妣乙。足見女姓之制,始自周初,而商無有也。附記于此。

祭祀　商之祭祀極繁:凡卜祭日,皆以所祭之祖生日爲卜日;如示壬則以壬日,大乙則以乙日。凡祭妣則皆以妣之生日爲卜日,而不從祖之生日爲卜日,如"庚辰,卜貞王賓

貞鼻,貞艱,貞來,貞至,貞降,貞得,貞錫女之朋貝,貞歸媒之子,不能備舉也。

至於官制,則有卿事,大史,方,小臣,𡆥,墻臣。宮室則有大室,南室,血室,祠室,皿宮,東𪒨,龍囿。雖所得不多,亦足資異聞者。

卜法　古時卜筮,用蓍與龜,莫知其以骨卜者,經此次發見,始知卜用龜甲,亦以獸骨。龜甲用腹甲而棄背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卜時削治甲骨,於其裏鑿一橢圓之槽,上博而下狹;復於圓旁鑿一小窪,如㔾形。以火在窪處灼之,則坼縱橫見于表,如卜卜卜形,所謂兆也。骨厚不易致坼者,則鑽而復鑿,然所見殊勘。有鑿而不灼者。嘗見龜甲一小片,鑿者凡十,而灼者凡八。骨每因鑿處而縱裂。其兆側刻卜辭,有兩面刻者,有未卜而刻卜辭者。凡卜祭祀則以龜,餘皆以骨。脛骨多用於田獵,胛骨多用於征伐。故殷虛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

蒋少荃補龜策列傳云:"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雖其所云不盡與殷商卜法合,然其云:"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可證唐李華古人卜用生龜之說之失。而"首仰,足開,肷開,首俛大"等之分,尚可想象卜兆縱橫之形狀也。

由此觀之,甲骨發見之重要爲何如?雖羅王兩先生"辟路榛穢,以啓山林"於前,而康莊大道,尚待吾人之修治。吾讀羅先生殷虛書契考釋改訂稿,足徵其用力之勤。願吾人稍加垂意,繼續研究,毋使如汲冢竹書之漸就澌滅則幸矣!

十二,二,三。

頃者吾友商承祚先生以葉玉森所箸殷契鉤沈見示。其

示壬奭庚妣翌日亡口"。則以妣庚之庚日,而不從示壬之壬日。或有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七日,九日卜者,此變例也。諸祭之名,曰宗,曰禘,曰烝,曰彭日,曰彭月,曰𡆥日,曰𣪘,曰祭,曰𤔔,曰𣪊,曰福,曰𠂤,曰𣪘,曰酒,曰𢍏,曰品,曰衣。又曰𡆥,殆謂祭用大𡆥之樂也。曰伐,殆以樂舞祭者也。先公先王皆特祭而不祧。先妣亦特祭。亦有同日而祭二祖,或云畢某者。凡卜稱所祭之祖曰王賓,所祭之妣曰奭。祭時牢牲之數無定制,一以卜定之。其所用之牲,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其所用之類,或牝,或牡。其所用之色,或犖,或黓,或白牡。其所用之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六,或九,或十,或十五,或二十,或三十,或三十三,或三十七,或四十,而止于百。其用牲之法,或𡆥,或𤰞,或沈,或卯,或兼用𡆥與𤰞,或兼用𡆥與沈,或兼用𡆥與卯,或兼用𡆥與𡆥,或兼用卯與沈,或兼用𤰞與𡆥與卯。其用𠂤之數,或六,或十,或三十,亦止于百。此其大畧也。

貞卜　商人尙鬼,無事不以卜:—除祭祀上述外,征伐則以卜,田漁則以卜,出入則以卜,年則以卜,風雨則以卜。其卜征伐者,曰伐,曰征,曰𢦏。並卜其克與不克,利與不利。出師之人數,多至五千而已。其卜田漁者,曰田,田狩,曰逐,曰漁。所得之獸,有鹿,麇,馬,羊,豕,兎,雉,鹵。而所獲以鹿爲多,其數自一至二百餘。其卜出入者,曰王在某,出于某,入于某,步于某,𡍮于某,往于某,至于某,歸于某,在某次。其卜年者,則有求年于王亥,求年于太甲,且乙,求年于妣乙,求年于𡆥,求年于三𡆥。其卜風雨者,則有風,大風,其遘大風,不遘風,不遘大風;雨,大雨,不雨,見雨,延雨,多雨,不多雨,遘雨,不遘雨,遘大雨諸文。其餘

所釋雹,春,夏,父諸字均確。綜考某戈,戈某,某弗戈,某戈!,某亦戈,某亡其戈,弗戈某,弗其戈某之文,謂"某字似均國名,蓋卜某國或征伐某國多殺傷否也",所得尤精。但作者於金文未嘗深造,故徵引多疏。如公伐郙鼎"攻𢦏克嘗,"諸家並釋"攻戰克敵"。彼則謂"按單伯昊生鐘單作𠂤,姬單匜作𠂤,卜辭與鐘文同。𢦏非單之變體;且淆戈,戰義亦不顯。"不知公伐郙鐘正作𠂤也。子禾子釜"口口立事𣪘魏月丙午",證以國差罇及陳猷釜之文,𣪘當釋歲,卜辭正同。彼則謂"余考幼衣戚形似戊,闊及,近貫柄處有二小穿,卜辭之𣪘,疑即古象形戚字。匚(象闊刃,有方弧兩形);即二小穿之識。"又羅雪堂先生釋𪒨爲𪒨,乃鄂之古文,蓋本於鄂侯鼎,鄂侯敦。若釋作桑,則金文從𪒨從亡之喪字當作何解耶?然考釋卜辭,自羅王兩先生後,幾成絕響,今復睹此,如聞足音跫然矣!

十三,三,廿六。

茲將關于甲骨文字之書籍論箸附列于下以供參考:——

| (書名) | (著者) | (定價) | (發行所) |
|---|---|---|---|
| 鐵雲藏龜 | 劉鶚編 | 約三四元 | 坊間通行本 |
| 殷虛書契前編 | 羅振玉編 | 七十元 | 天津法界嘉樂里貽安堂經籍鋪 |
| 殷虛書契後編 | 同上 | 六元五角 | 同上 |
| 殷虛書契菁華 | 同上 | 二元 | 同上 |
| 鐵雲藏龜之餘 | 同上 | 一元二角 | 同上 |
| 殷虛文字 | 姬覺彌編 | 一元 | 上海廣倉學窘 |
| 龜甲獸骨文字 | 林泰輔編 | 五元 | 貽安堂代售 |
| 契文舉例 | 孫詒讓箸 | | 貽安堂青石庵叢書本 |

#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　作賓

吾人感於殷虛甲骨有大舉發掘之必要，乃先從調查入手。調查之後，覺有可以發掘之機會，於是作爲計畫，着手籌備，而從事試掘之工作。調查與籌備之經過，及工作之開始與結束，均於此述之。

## 甲，調查

### 子，張君之談片

余既赴洛陽調查石經出土地，更取道沁衛以至安陽。抵安陽之日，爲八月十二。下車，卽往訪河南省立十一中學校長張天驤（尙德）君。談及余此次來彰之任務，張君爲言其在民國十四年前往調查之情形。謂甲骨出土地，在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村北里許，卽洹水經流處，濱洹農田，皆出甲骨。彼曾偕學生旅行其處，見無字之骨片，田中多有。以木枝向地下掘之，深尺餘，卽得有字者。又謂在村中購求甚易，若云買字骨，則婦孺咸集，曾以洋一元，買得小片盈掬。惜其物經會匪之亂而喪失，余不得一見耳。張君並言近年出土者仍陸續有之，某君尙獲有一完全之龜甲云。

### 丑，古董肆之探訪

十三日雨，不能赴小屯，乃向城內古董肆訪求甲骨。安陽城內街市以北門至鼓樓爲最繁盛，其次爲西門大街。西門內張姓古董鋪，有殘甲骨大如指甲者數粒，問以出土地及最近出土之情形，多稱不知。他古董商人亦然，蓋以余爲他鄉人而不肯實言也。至鐘樓巷遵古齋，肆主王姓，尙誠實，爲余言民國初年出土者甚多。最近如九年，十四年，及本年皆有大宗出土。其物有尙未售出者，並允代爲搜求。出其所藏數十片，亦甚小，大者長寸許而已。惟觀其文字，則皆爲眞品。又出仿刻者示余，謂是藍葆光君所作。字甚整齊，然錯雜不成文理，又中多倒置之字，一望而知其贋。其壁間懸掛之骨版纍纍，皆新出土之無字者，預備仿刻者也。又聞安陽賣出之甲骨，每次皆有僞品羼雜，惟多少不等；其僞品則皆爲藍刻。藍某以仿造古董爲業，其雕骨，刻玉之工尤精，世之號爲小屯出土之玉與骨，藍某手筆爲多。此外尙有王姓者亦能仿製，而遠不如藍。然藍刻猶如此，王刻更可知矣。

### 寅，小屯之行

次日天色少霽，余乃至十一中學，倩友人徐昭潔（靜軒）君爲導，向小屯行。出北門，至車站，折而北走，沿鐵道里許至高樓莊。再穿村而西，又里許至薛家莊，出莊，向西北望之，小屯卽在目前，不過二里之遙耳。至小屯購得甲骨數宗，共百餘片，價三元。皆爲婦孺携來者，如張君所說。間有長二三寸之骨條，索價甚昂，每條約四五元，則一概未買。然由此可證甲骨之出土者多，村人幾於家家有之。村人且言，日常有古董客來，收買甲骨，能出重價。惟不要小塊者，故挖掘時遇小塊則棄而不顧，婦孺輩從旁檢拾，儲以待售，余所購皆若輩之物也。其小者僅有一畫半文，然余購之之意，固不在多獲佳品，而在知其出土之情形，並以爲此行之紀念而已。

雇一幼童，導吾等至村北，求甲骨之出土地。童指示一沙丘，謂甲骨出於其下。余甚異之，蓋羅雪堂於民國四年曾親履其地，謂‘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又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卽填之，復種植焉’。（詳五十日夢痕錄第二十二葉）又張尙德君亦云其地爲農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抑其附近之地耶？余細審此沙丘之西面，近於棉田之處，有新掘而復填之坑十，於一坑之旁檢得無字之骨版一塊。確爲卜用之骨版，則此童之言似亦非妄。沙丘高出農田數尺，其東爲斜下之坡，直達洹河之濱。丘上不能種植，惟有黃草白沙而已。

調查之經過如此，則吾人可由此次調查而知者，爲甲骨挖掘之確猶未盡。殷虛甲骨，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出世，至宣統二年羅雪堂派人大舉搜求之後，數年之間，出土者數萬。自羅氏觀之，蓋已‘寶藏一空’矣。然民國以來，如肆估所說，則挖掘而大獲者已不止一次。張君十四年調查，亦云農田之內，到處多有。而吾人於村中親見之品，又皆新近出土者。凡此，皆可爲殷虛甲骨挖掘未盡之證。至於甲骨之出土地，亦有可言者，則今之沙丘與濱洹之農田也。余以爲將來從事挖掘，當以沙丘爲起點，而更於附近之農田求之，則不難得其寶藏矣。

## 乙，計畫

甲骨旣尙有留遺，而近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絕，長此以往，關係吾國古代文化至鉅之瑰寶，將爲無知之土人私掘盜賣以盡，遲之一日，卽有一日之損失，是則由國家學術機關以科學方法發

| | | | |
|---|---|---|---|
| 殷商貞卜文字攷 | 羅振玉著 | 五角 | 貽安堂 |
| 殷虛書契攷釋 | 同上 | 五元 | 同上 |
| 殷虛書契待問編 | 同上 | 一元六角 | 同上 |
| 殷虛文字攷釋 | 王國維著 | 一元 | 廣倉學窘 |
| 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學術叢書本 |
| 又續攷 | 同上 | | 同上 |
| 殷周制度論 | 同上 | | 同上 |
| 三代地理小記 | 同上 | | 貽安堂雪堂叢刻本 |
| 明堂寢廟通考 | 同上 | | 同上 |
| 簠室殷契類纂 | 王襄編 | 八元 | 天津博物院 |
| 殷虛文字類編 | 商承祚編 | 十元 | 貽安堂 |
| 殷虛古器物圖錄 | 羅振玉編 | 二元 | 同上 |
| 殷契鉤沈 | 葉玉森著 | | |

（原載《國學季刊》第1卷4號，1923年）

狀及位置安放之，上下左右，不使少有紊亂，又如在發掘地點搭設席棚，及購買測量照像器具，預備鐵鍬，土筐之類，皆發掘時必要之工具也。

就沙丘挖掘，計畫如此，臨時更當相機爲之。如農田中之探求，洹河畔之尋訪，務使殷墟之範圍及其蘊藏，皆於此舉窺得其眞象也。

丙，籌備

余以報告及計畫，函致傅斯年先生，傅先生甚以亟須發掘爲然，並擬卽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其責，卽滙款千元，囑余籌備發掘事宜。

子，上海之會商

時傅斯年先生旅居滬濱，余以書面措商，往返需時，又測量器具等汴中不易購買，乃赴上海與傅先生會商。在上海所辦事項，大略如下：

一，購買測量及照像器具。

二，請中央研究院函河南省政府，囑其：一，派員參加；二，令安陽縣協助及保護。

三，請蔡院長致函馮總司令，囑電令安陽駐軍保護。

四，請古物保管委員會贊助。

五，聘定李春昱先生爲測繪專員。

留滬約一週，重要公文函件皆已辦妥，乃押運購買各物，搭車赴寧。

丑，南京之勾留

| 姓名 | 別號 | 任務 |
|---|---|---|
| 董作賓 | 彥堂 | 中央研究院特派主辦發掘殷墟事宜 |
| 張錫晉 | 統三 | 河南省政府委員 |
| 郭寶鈞 | 子衡 | 河南教育廳委員 |
| 李春昱 | 旭陽 | 臨時測繪員 |
| 趙芝庭 | | 臨時書記 |
| 王湘 | | 臨時事務員 |

卯，安陽之籌備

吾等抵安陽爲十月七日，次日卽借居洹上村之彰德高級中學校內，此校爲新近創辦，校長趙賢宸因公赴滬，其教務主任梁鞠棟（樞庭）君，招待甚殷，一切供給，多由該校借用，至可感也。住所安頓就緒，余乃偕郭君同赴縣政府，接洽應辦各事。縣政府在鼓樓南東門大街，蓋舊日彰德府衙門也。縣長陳信（芝笠）君，山東鄒縣人，對於發掘之舉，極表贊同。吾等所請求事項皆一一照辦，其事項爲

一，出布告，曉諭全縣人民。於小屯附近之村莊，尤須各處張貼一份。

二，函致本縣人民自衛團，派兵士十人，官長一人，駐紮小屯村，保護發掘人員，看守發掘地點。

掘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爰計畫挖掘之法：

一，分區　分區之法，擇沙丘上出土甲骨之中心地點，劃出一大段，約五六畝。復分之爲若干區，每區約四方丈，四角竪立標識，然後就區內着手挖掘。

二，平起　由四方丈之內，平排起土，每一尺爲一層，視其土色及所出之物而詳記之，至三丈爲止。

三，遞填　遞填之法，取第一區之土　置之本段之外，而以第二區之土，填第一區，第三區之土，填第二區，至最末之一區，乃以第一區之土填之。如此遞起，遞填，則上層之沙土，可以翻至下層，而下層之黃土，可以翻至上層，挖掘之後，瘠磽之地，立成沃壤。蓋自沙丘上挖掘殘餘之坑觀之，其地層五尺以上爲沙土，下則皆黃土也。

挖掘之法，略如上述，而所需之時間及經濟，亦可約略計之：

四，工人　以每日用工人二十名計之，一日可挖地一區，十五日可翻地一畝。六畝之地，三月翻完。

五，時日　預計發掘六畝，須時三月，並休息及風雨停工，以百日計。需時如是之久，故以冬春之交，農隙之時爲最相宜。

六，款項　每一工人，一日工資大洋四角，則二十人日需八元，加以辦事三四人，膳宿費約每日二元，合計一日十元而足，百日之費，千元可辦。

七，器具　須預備木箱木盤等物，以供應用，得物則依原

至南京，前赴成賢街中華民國大學院，謁秘書長許壽裳先生，請其辦公文二件。蓋事前傅先生已有函囑託之也。

一，由大學院致函河南省政府說明研究院派員發掘關係學術文化，請其保護協助。

二，由大學院發給護照。

越二日，公文辦畢，余乃搭車赴徐州，轉西車返汴。

寅，開封之接洽

到汴後，以大學院，研究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公文投遞於省府，河南省政府，乃擬於行政會議席上解決此項問題。蓋余於調查安陽甲骨之前，曾一至洛陽，發現居民聚衆挖掘古物事件。爲宣傳其眞象，京汴人士，均極注意。河南省府於此時方嚴厲禁止挖掘古物，曾以單行條例，通令全省。故對研究院發掘殷墟之舉，意甚躊躇，蓋恐於本省法令，自相矛盾也。事前余曾往謁張鈁（伯英兼長建設廳）董良釗（勉仲兼長教育廳）兩委員，說明發掘殷墟之重要，頗得兩君贊許。於會議席上多所辦說。乃通過殷墟發掘之案。並由省政府派科員張錫晉（統三）教育廳派秘書郭寶鈞（子衡）前往協助。同時令安陽縣長妥切保護挖掘工作，更由省政府出示曉喻安陽民衆。於是吾人官方交涉之手續，乃告一段落。

時李春昱君亦滋汴，乃相與商量行期，準十月六日動身。所有應用物品，在安陽不易買者，皆在汴預備。更約趙芝庭王湘二君爲助。計全體人員如下表：

，趙，王諸人，赴小屯，會議招工，開工事項。村長張學獻君，接待吾等至其家，余爲說明發掘之意義，並將省縣政府布告，交其張貼。本日議定之事項：

一，請村長通知本村各地主，吾人挖掘至某家地內，倘損及禾稼，則按照損失，給予賠償。如係空地，挖掘後亦爲填平。決不損及村人。

二，借或租房屋數間，以備人民自衞團居住。

三，請村長代招工人十五名，十三日開工。

四，向村長家借或租房兩間，爲臨時辦公處所。

關於工人之附帶條件有四：

一，工資，每日每人大洋四角。

二，工人須各人自備工具，如鐵鍬，抓鈎，轆轤，條筐之類，須每人携帶一種。

三，工資五日一發。

四，菸茶自備。

本日十五工人已招齊。並以後增加之工人，其名單如下：

| 姓名 | 年歲 | 居住 | 姓名 | 年歲 | 居住 |
|---|---|---|---|---|---|
| 何根 | 四十 | 小屯 | 趙金榜 | 四十六 | 小屯 |
| 張金榮 | 二十七 | 小屯 | 王晉生 | 三十六 | 小屯 |
| 霍仁友 | 三十九 | 小屯 | 張金貴 | 十八 | 小屯 |
| 田雙兒 | 二十六 | 小屯 | 趙升利 | 二十三 | 小屯 |

三，令知北區區長，小屯村村長，囑其協助工作並保護工作人員。

四，派委員一人協助籌備事宜。

五，派司法警察二人前赴小屯，以供奔走。

接洽結果，由縣政府派其科員張守魁（冀武）君，協同籌備，其餘事項，一一照辦。

辰，小屯之集議

四天之籌備，各方面多已就緒，十二日乃邀同二張，郭，李

小屯之集議



王湘君　張守魁君　董作賓君　郭寶鈞君　村人　趙芝庭君　村人　村人　李春昱君

| 姓名 | 年歲 | 居住 | 姓名 | 年歲 | 居住 |
|---|---|---|---|---|---|
| 薛瑤吉 | 二十四 | 小屯 | 張東元 | 二十四 | 小屯 |
| 崔鳳德 | 三十二 | 小屯 | 劉廉 | 五十三 | 劉家莊 |
| 蘇錦雲 | 四十八 | 小屯 | 劉明 | 三十五 | 郭家灣 |
| 何國棟 | 三十三 | 小屯 | 郭根德 | 三十四 | 洹河北 |
| 李步文 | 二十四 | 洹河北 | 郭禿 | 十八 | 河北 |
| 李華國 | 二十六 | 河北 | 郭連轄 | 二十九 | 河北 |
| 郭東德 | 二十七 | 河北 | | | |

人民自衞團第二軍四師十二旅二十四團第四隊官兵各單：

| 教練官劉占勝 | 正目申德仁 | 兵士李興家 |
|---|---|---|
| 徐禎山 | 李體元 | 王銀昌 |
| 申占 | 鄧子彬 | 常伯堂 |
| 楊守春 | 柴德榮 | |

籌備之工作，至此方告完竣，十三日起，乃開始工作矣。

丁，工作

自十月十三，至十月三十，凡十有八日，爲挖掘殷墟之工作時間。此工作之時間，更可劃分爲三期：

第一期，自十月十三至十六日，工作重心在第一區。

第二期，自十月十七至十九日，工作重心在第二區。

第三期，自十月二十至三十日，工作重心在第三區。

子，第一期

(一)發掘區域之再定

據余上次調查之結果，知甲骨之發現在沙丘下，故計劃僅及於翻掘沙丘。此次抵安陽更邀郭君往河濱訪查，以銅元五十枚，僱一灌園之農人引導，比至村北地，其所指出甲骨地點乃不在沙丘而在沙丘西之棉田。導者既去，吾等復向北尋求，至新割之穀地，見有新挖掘之坑，坑猶未填，深可六尺許，一村童謂此是挖字骨之坑，凡有黑炭之處皆有字骨也。余審視之，其土深三四尺處，果有黑炭。然不見字骨。此坑附近有已填之坑凡三，坑處土色較黑，異於地面之土。又於地面見無字之甲骨版甚多，乃知甲骨出土之中心，蓋在此而不在彼也。又循河干行，相其地勢，於是商之郭君，乃決定挖掘之區。其作法：

一，假定穀地爲甲骨出土最多之處，先由周圍打四坑以探求其輪廓。東北，西北，至洹河邊；東南，至沙丘上；西南至棉田之西之穀地內。如是，求得周圍之邊際，然後逐漸向中心挖掘，則地下埋藏之甲骨，當不難一舉而罄之。

二，打坑之法，原計劃作四方丈之正方形，本爲面積較大，則深處光線充足，可以隨時攝影。今歷觀村人挖掘之處皆爲長方形，長約七八尺，寬約二三尺。蓋長方之形有四便：一，長處可以容鐵鍬，抓鈎之上下簸揚。二，寬處可架轆轤，以便於坑深時起土。三，兩旁挖小窖，

荷揷揭干，携照像測量工具，凡三十餘人，自小屯而北，至於洹水之濱。此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吾人挖掘殷墟開始工作之第一日也。自晨九時動工，訖下午四點鐘收工。本日依‘輪廓求法’，共開四坑：

第一坑，在沙丘上西邊，村人所挖十坑之中間。

第二坑，在穀地北面，濱河岸處。

第三坑，在西北河濱。

第四坑，在西南穀地內。

此四坑者，遙遙相對，作四角之形。相去各半里許。自始作至收工，每坑深丈餘，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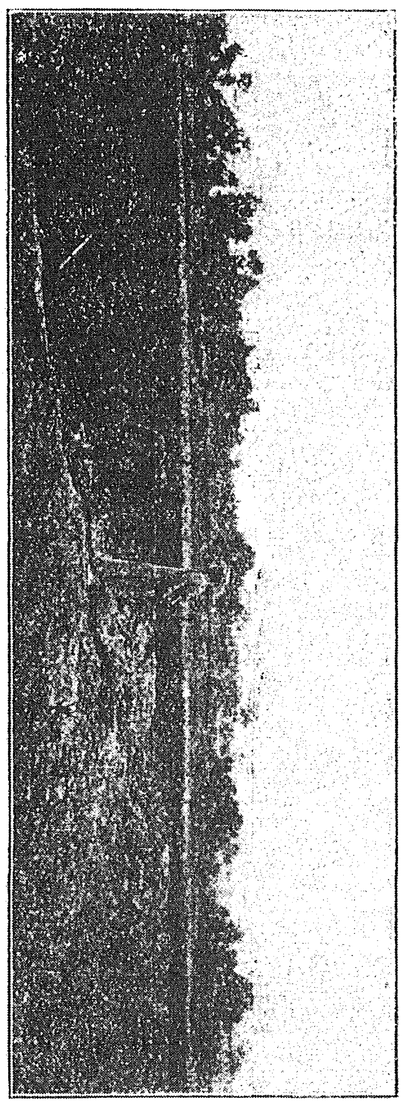
第二，三，四坑，通上徹下，皆爲黃沙土，毫無所得。

第一坑，即爲余計畫全翻之沙丘，挖掘結果，則五尺以下，土色變活，中有紅色陶屑，間亦有灰土。而自一老工友之口中乃得此沙丘之眞象。此工人蓋老於挖古物者，沙丘上之十坑，皆其一手所造成。據云沙丘下絕無字骨，間或可得骨箭頭。言之鑿鑿，確係經驗之談。余至此始悟受人之騙，而平翻沙丘之計畫，亦同時一筆鈎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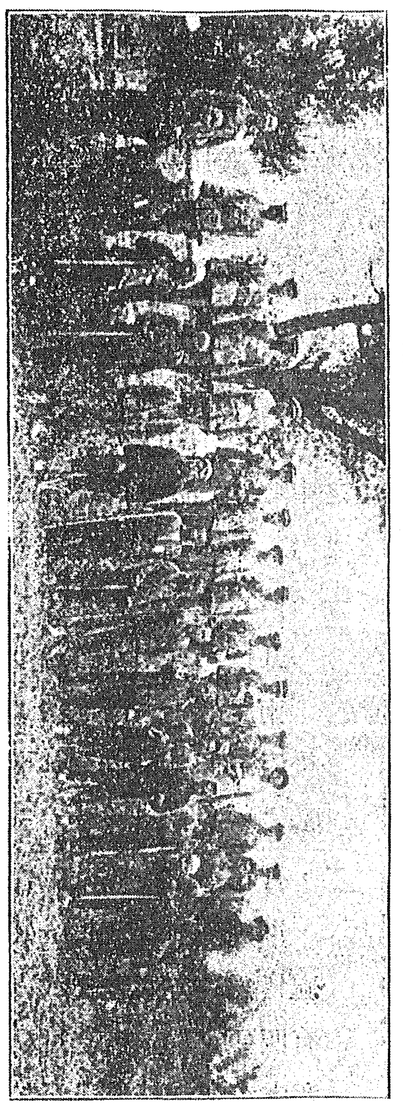
工作一日，余等甚覺‘輪廓求法’之迂遠，思有以改進之。同時又發現挖天花粉之農人。方余等在穀地工作，見地畔有挖天花粉者，其法以長丈餘之木把鏟子一支，向地下打洞。鏟子長約七八寸寬四五寸。鏟面平，異於洛陽挖古物者‘搗窰’所用之瓦形鏟。彼等見地面有天花粉之苗。卽緣其枝榦向下求其根，根即天花粉也。其所打之洞，方數寸，如鏟之大小。洞直下，稍傾斜，深者，盡其把，約一丈。掘出之土則散置洞旁。吾等見其所掘土色之異，思有以利用之，乃相約明日來爲余等工作，工資如村人。

即可上下，不須階梯。四，坑中土堆於四旁，塡時不至費力。有此四便，吾等乃決定舍正方式而採長方式。

(二)始工



第一圖之工作



始工



第二圖之工作



(三)改‘輪廓’爲‘集中’，同時參用‘打探求法’

‘輪廓求法’既毫無成績，乃決舍棄之而改用‘集中求法’。所謂集中求法者，擬集全力而向穀地中地面多甲骨之處求之也。同時假定穀地爲出土甲骨之中心地點，而利用挖天花粉者打探之：

一，打洞之法，與挖天花粉相同，洞直下，因取土之便，可稍傾斜，正方形，徑約七八寸。深至一丈爲至。

二，以英尺，量其鏟把，每二尺作一記號，囑令每打探二尺，所出之土即另置一處，如二尺深之土置東面，四尺之土置東北，六尺置北面等，使掘出之土，吾人一見即知其深度。各洞一致，不得紊亂。

三，先就穀地內打探，穀地略方，擬由四角起，趨向中心，每一丈遠打一洞，至四角會於中心，成交叉之形爲止。

輪廓之法，由外而內；集中之法，由內而外。打探之法，爲可知一丈以內之土色計。作交叉形，蓋猶是縮小範圍之輪廓求法也。十四日起，集中穀地，開五，六，七，八，九，十，凡六坑。六坑之中，惟第九坑出有字甲骨，但皆爲殘碎小片，大者方寸許，小者如指甲。且聞之工人，此坑經村人翻掘已在十次以上。此則雖予吾人以一線之希望，而失望乃倍蓰之。

(二)第一區工作之結束

十七至十九之三日間，雖在第二區工作，而實則博訪周咨，爲第三區工作，村中挖掘之醞釀，同時亦將結束第一區也。第九坑至十九日，已深一丈五尺，東西南北，發展爲十字形，東西長二十六尺，南北長二十一尺，寬三尺，蓋所謂村人挖掘數次之故蹟，幾盡於此矣。近九坑之十六，十七，十八，三坑，亦因所獲有字甲骨甚尠而中止。十九日乃一並結束之。

寅，第三期

(一)村中出土甲骨之地

與工人談話，及咨詢村農之結果，又城中友人亦有於發掘時見之者，則村中亦出產甲骨也。此爲村人極隱秘之事，余乃自各方面偵得之。十八，十九兩日，余即命打洞工人向村中打探，由村北地以至村中，並村之四圍皆探之，而尤注意於村人曾挖掘之三處：

一，村長張學獻宅對面之小菜園內。

二，菜園牆東麥場南之田中。

三，韓家宅畔之道路上。

此三處，余皆有記識，打探土色，不過開坑時藉口之資。因工人中即有言者，皆諱莫如深，深恐村人怨之。然村中發掘，爲不可掩之事實，十四年春挖張姓菜園，曾塌陷而壓傷四人，本年春挖場南麥田及村前道上，爲時未久，其地面皆因挖掘而塌下，舊坑所在，猶隱約可覩焉。

(二)三區工作之前半

村中工作，以二十日至二十三爲前半期，此期工作重心爲二十四坑之有字骨版。而同時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各坑亦皆有所獲，大都爲骨版。二十日調第一區工作人衆於村內挖掘，凡開三坑：一，在菜園北之田姓院內，二，在菜園之東墻外。東墻外爲二十二，二十三兩坑，深四五尺乃見腐草，知爲挖過之地，舍之。二十四坑在院落中，深五尺以下爲灰色土，六尺，出有字骨版十五塊，骨質堅明而黝黑，字極清晰，由六尺乃至八尺，皆有字骨，土灰而含細沙，有繩紋陶片及木炭屑，八尺以下，有獸骨獸牙等，此坑確未經人翻過，故地層未亂，吾人猶可見地下情形之一斑也。附列二十四坑之土層及其出土物品圖一幅。二十一日開二十七坑，有少量之字骨，骨器，蚌壳出土。二十二日開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坑，深三四尺處有字骨，然土繡特甚。二十三日開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坑，深三尺，未有所得也。

(三)二區工作之後半

當二十日村中得骨版之時，第二區新開之二十五，二十六兩坑亦得龜版，然皆極小之片，蓋猶是第九坑之拾人唾棄也。此處所出甲爲多，間有小骨片。同時得貝，蚌，蚌珠，及蚌壳所製器數種，又得字上塗朱之甲骨及朱砂粒，皆甚有價值之材料也。二十一日開二十八，二十九坑，二十二日開三十二，三十三坑，皆因打探而開，而結果僅獲少許之銅繡及骨料者也。

村中既有新獲，乃結束第二區而集中於三區之工作。數日來高山深谷之洹濱農田，今皆易爲一片平原，復其舊觀矣。

由十三日至十六日，爲第一區之工作期間，在此四日內，開第一坑至十四坑，(三，四，十一；三坑在二區)此十四坑中，除第九坑陸續得土人挖掘殘餘之少數甲骨外，十二，十三坑，皆爲隋唐間古墓，少得殘明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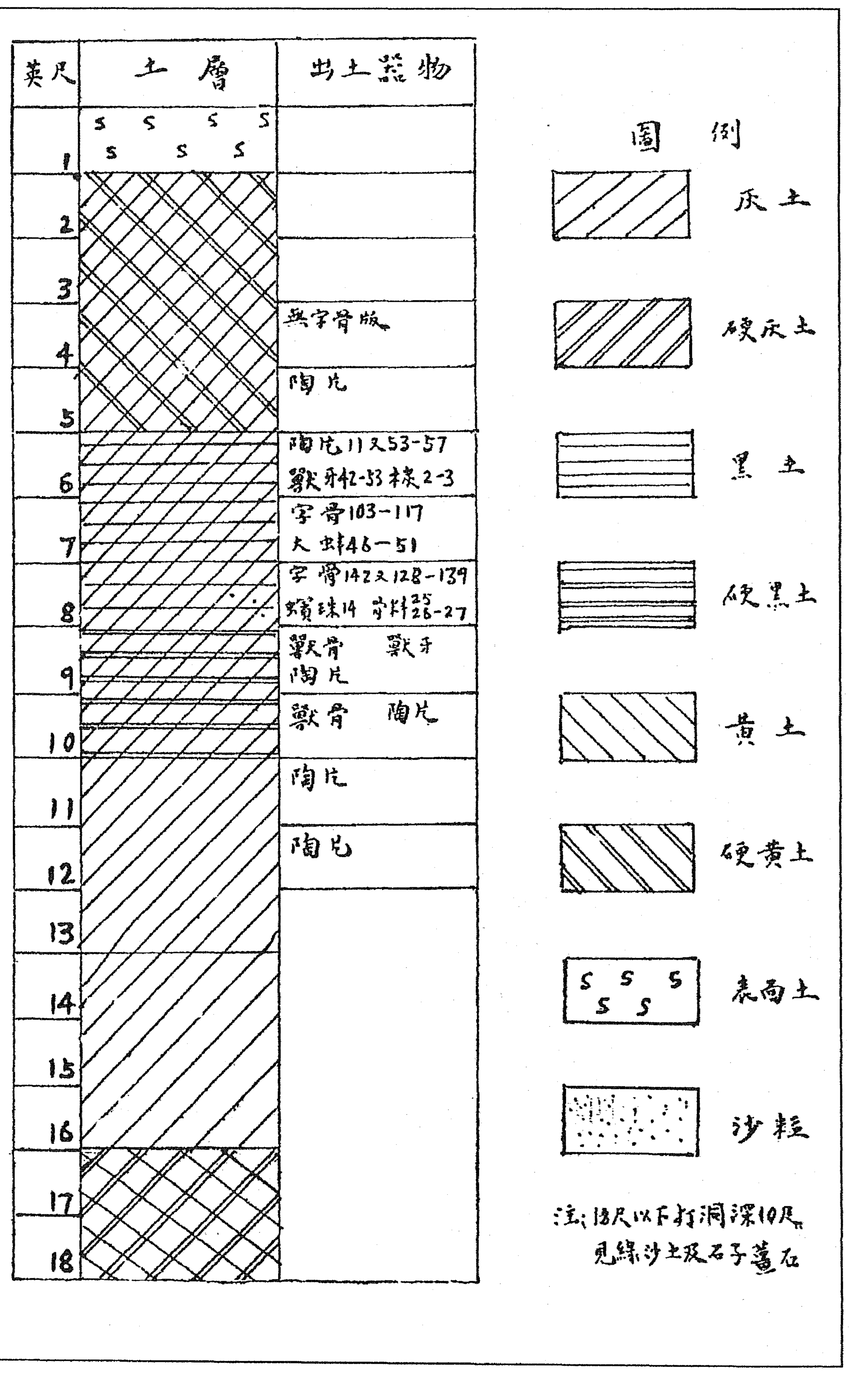
打探之結果，知穀地中第九坑附近處尙有甲骨殘屑，其四圍皆無甲骨。而觀察土色之法，亦極不可靠。有黑土之中無所得者，有黃沙土下反得古墓者。是輪廓，集中；打探之三法，其失敗直相等耳。

丑，第二期

(一)二區工作之前半

前此三種求法之所以失敗，因其全屬理想之故，此後更當利用村人之經驗，而舍棄個人之理想。第二工作區，爲小屯村正北濱河之劉姓穀地。此區原有第三，第四，第十一坑在，蓋皆挖掘而無所得者。既無所得，何以更於其地求之？重村人之經驗也。開工以來，明察暗訪，知吾人挖掘第一區之西南，劉姓地內尙有未經發掘之處。工人某，曾於其地盜掘，得大骨版有字者。又有謂其地亦有如第九坑，出甲骨最多而經人掘過之處。第一區中，他坑既無得，九坑又不足饜人望，於是乃闢新區。自十六日始，已開第十五坑，十七日，十五坑掘深丈餘，但有大獸骨，及無字骨版，坑北半，又爲新近經人掘過之處，無甚希望。於是更分工於一區開十六，十七，十八坑，三坑皆緣探得字骨而開者也。十八，十九兩日於第二區打探有灰土處，開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坑，僅得殘陶器，及獸骨，骨料等物。

二十四坑之土層及其出土器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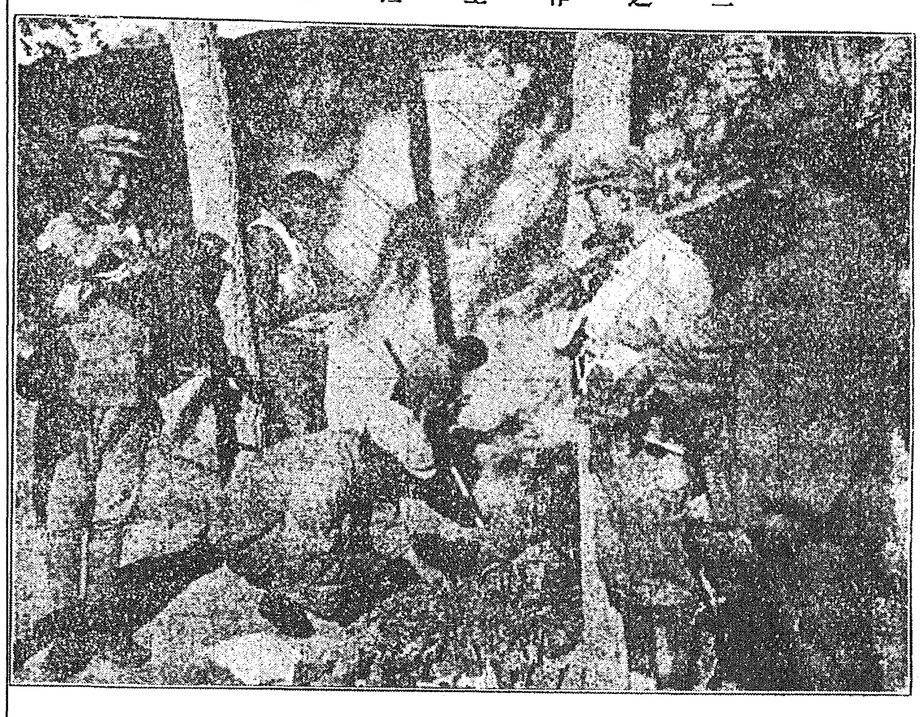


特點。地在大路上，易受水浸蝕，故骨多腐朽，骨版所在，距地面一尺乃至五尺，土色皆黃，無沙礫，陶片，此其所以異也。三十八坑，在村前道上，深四尺，無所得。三十九，四十坑，皆無甲骨，惟有少許獸骨耳。

(五)三十六坑之開掘

工人某，告余以本年春季曾出大批龜版之處，謂在韓姓宅南

第　三　區　工　作　之　二



大路上。春間，北伐軍作戰於洹水上，小屯村因駐軍而荒於農作，軍事結束，村人乃謀挖掘甲骨以維持現狀，於村前道上得甲骨甚多。乃掘不數尺，因地主出而干涉，遂停工。余既訪得其處，自二十三日起，督工掘之，至三十日止。深五尺至六尺之處，見有字龜版，其北部皆爲灰黑之土，蓋本年春村人挖掘之處也。六尺以下皆黃沙土，乃由此出龜版之土層曲折求之。所謂龜版層者，五尺以上，經村人掘過，其狀不可知。五尺至五尺半之處，土色儼然成層，寬處由數寸而至尺餘。其層土色黃而含暗褐，多沙及礫石，有炭屑。陶片極少。龜版僅此層有之，多者三五片互相粘著，錯雜於沙土中，少者尺許遠近得一二片也。此層淤積之痕甚清晰，層次顯然。其上下左右則皆爲硬黃土，而不含沙量者。此層時厚時薄，時廣時狹，斜而東北下，至一丈五尺深時，乃平鋪散漫，無炭屑與龜版矣。方吾人掘時，循此層求之，並掘及其上下左右，然皆爲硬黃土，自上至下，無少變易。茲繪其土層，作剖面圖，以供參閱。此坑所出有字龜版一百三十有五，無字龜版一百七十有五。純乎其爲龜版，此至堪注意者也。在六尺與七尺間之灰土中，出骨版三枚。然於龜版層無與也。

卯，工作日程

此次工作十八日，每日有新計畫與新希望，而新失望亦接踵而來。原定計畫，幾於全部變更。其始則每日適應一新環境，而無所用其計畫。而由結束之後視之，則亦自可分爲上列之三時期也。茲更列工作日程表如下：

(一)逐日挖掘之新坑表

第　三　區　工　作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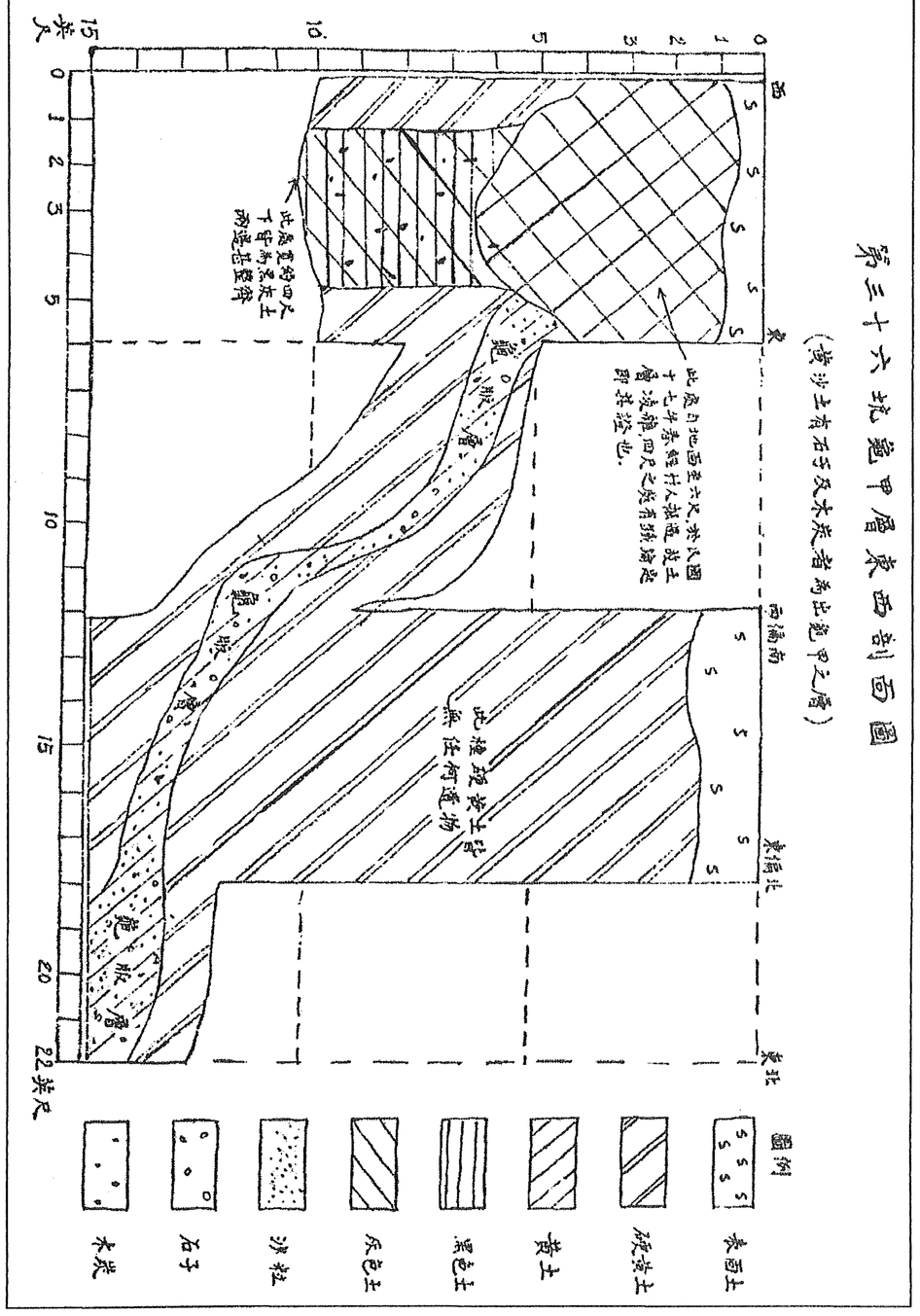


(四)三區工作之後半

二　三區後半之工作，爲三十六坑至四十坑之五坑，其期間爲自二十四日乃至三十日，而二十六日以後則工人遞減，預備結束矣。三十六坑爲此次發掘之菁華所在，當詳於下節。三十七坑，在韓姓宅後，爲入村之大道，其地出骨版，又多刻字於未經創治之天然骨上。骨版之無字者，間有花紋，如以火烙成者，皆此坑之

第三十六坑龜甲層東西剖面圖

（黃沙土有石子及木炭者爲出龜甲之層）



| 時日 | 所開之坑 | 開掘之原因 | 所得物及停止之故 |
|---|---|---|---|
| 十三 | 一,二,三,四, | 輪廓求法 | 無所得 |
| 十四 | 五,六,七,八, | 集中求法 | 無所得 |
| | 九 | 集中求法 | 所得皆殘除破碎之甲骨 |
| | 十 | 集中求法 | 無所得 |
| 十五 | 十一 | 打探求法 | 得骨料及獸骨 |
| | 十二 | 打探求法 | 爲一唐墓得明器 |
| | 十三 | 打探求法 | 爲一盜過之唐墓 |
| 十六 | 十四 | 打探得石器 | 他無所得 |
| | 十五 | 工人經驗 | 得獸骨及無字骨版 |
| 十七 | 十六 | 打探有字骨 | 挖掘殘餘 |
| | 十七 | 打探有字骨 | 挖掘殘餘 |
| | 十八 | 打探有字骨 | 挖掘殘餘 |
| 十八 | 十九,二十 | 工人經驗 | 得獸骨銅鏃殘陶器 |
| 十九 | 二十一 | 打探有灰土 | 無得 |
| 二十 | 二十二 | 村人經驗 | 掘過之坑 |
| | 二十三 | 村人經驗 | 得無字骨版 |
| | 二十四 | 村人經驗 | 得有字骨版 |
| | 二十五 | 工人經驗 | 得殘碎甲骨 |
| | 二十六 | 工人經驗 | 得殘碎甲骨 |
| 二十一 | 二十七 | 工人經驗 | 得有字甲骨甚少 |
| | 二十八 | 村人經驗 | 得有字骨版甚少 |
| | 二十九 | 打探求法 | 得銅鏃少許 |
| 二十二 | 三十,三十一 | 村人經驗 | 得字骨甚少 |
| | 三十二,三十三 | 打探求法 | 得銅鏃骨料 |
| 二十三 | 三十四 | 村人經驗 | 無得 |
| | 三十五 | 村人經驗 | 得陶器 |
| | 三十六 | 工人經驗 | 得有字龜甲甚多 |
| 二十四 | 三十七 | 村人經驗 | 得有字骨版 |
| | 三十八 | 工人經驗 | 得無字甲骨 |
| 二十六 | 三十九 | 工人經驗 | 無得 |
| | 四十 | 試探 | 無得 |

注：‘輪廓求法’，‘集中求法’，皆爲理想的，‘打探求法’爲半經驗半理想的。‘工人經驗’，爲工人指定之處。‘村人經驗’，乃依傍村人挖掘過之處而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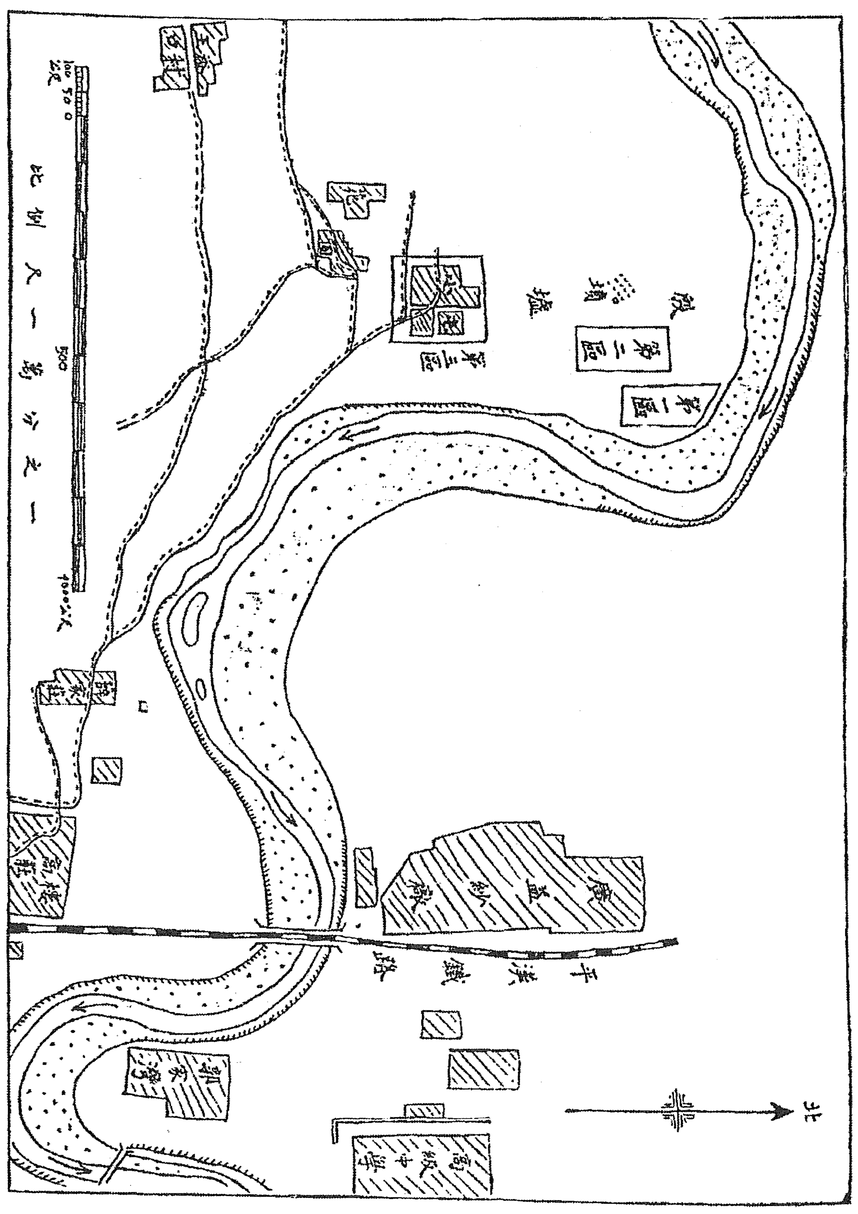
(二)各坑形狀及工作起訖表

| 坑名 | 形狀 | | | 工作起訖 | |
|---|---|---|---|---|---|
| | 長 | 寬 | 深 | 開始日 | 停止日 |
| 一 | 六, | 二, | 一二, | 十三 | 十四 |
| 二 | 六, | 二, | 二〇, | 十三 | 十四 |
| 三 | 六, | 二, | 二〇, | 十三 | 十四 |
| 四 | 六, | 二, | 一八, | 十三 | 十四 |
| 五 | 六, | 二, | 一〇, | 十四 | 十六 |
| 六 | 一八 | 二, | 一〇, | 十四 | 十七 |
| 七 | 七, | 三, | 八, | 十四 | 十五 |
| 八 | 七, | 三, | 一〇, | 十四 | 十五 |
| 九 | 東西 二六,<br>南北 二一, | 三, | 一五, | 十四 | 二十 |
| 十 | 八, | 三, | 八, | 十四 | 十五 |
| 十一 | 八, | 三, | 六, | 十五 | 十七 |
| 十二 | 八, | 三, | 一二, | 十五 | 十七 |
| 十三 | 八, | 三, | 一二, | 十五 | 十七 |
| 十四 | 八, | 三, | 一〇, | 十六 | 十八 |
| 十五 | 一五, | 三, | 一〇, | 十六 | 二十一 |
| 十六 | 七, | 二五 | 六, | 十七 | 十八 |
| 十七 | 八, | 二, | 六, | 十七 | 十八 |
| 十八 | 六, | 二, | 四, | 十七 | 十八 |
| 十九 | 一二, | 三, | 一〇, | 十八 | 二十一 |
| 二十 | 一〇, | 三, | 八, | 十八 | 二十一 |
| 二十一 | 八, | 三, | 八, | 十九 | 二十 |
| 二十二 | 八, | 三, | 六, | 二十 | 二十一 |
| 二十三 | 八, | 三, | 六, | 二十 | 二十一 |
| 二十四 | 九, | 三,五 | 二八, | 二十 | 二十六 |
| 二十五 | 一〇, | 三, | 三, | 二十 | 二十三 |
| 二十六 | 一〇, | 三, | 四, | 二十 | 二十四 |
| 二十七 | 八,五 | 三, | 一一, | 二十一 | 二十四 |

| | | | | | |
|---|---|---|---|---|---|
| 二十八 | 八, | 三, | 六, | 二十一 | 二十四 |
| 二十九 | 一二, | 三, | 八, | 二十一 | 二十三 |
| 三十 | 一〇, | 三, | 一二, | 二十二 | 二十四 |
| 三十一 | 一〇, | 三, | 四, | 二十二 | 二十四 |
| 三十二 | 八, | 三, | 一〇, | 二十二 | 二十四 |
| 三十三 | 一〇, | 三, | 四, | 二十二 | 二十四 |
| 三十四 | 一二, | 三, | 四, | 二十三 | 二十七 |
| 三十五 | 一六, | 三, | 八, | 二十三 | 二十六 |
| 三十六 | 二二, | 二,五 | 一五, | 二十三 | 三十一 |
| 三十七 | 三五, | 三, | 五, | 二十四 | 二十七 |
| 三十八 | 七, | 二,五 | 四, | 二十四 | 二十六 |
| 三十九 | 九, | 三, | 八, | 二十六 | 二十七 |
| 四 十 | 八, | 五, | 四, | 二十六 | 二十七 |

註一：本篇之尺皆以英尺計算。又停止日，如十四，即自十四日早晨起，某坑即停止工作。非至十四日晚始行停止也。

註二：此表坑之深度，有加入打洞之深合計者，爲二，三，四，坑各加洞之深一丈。二十四坑亦加打洞一丈。




安陽殷墟時近及發掘分區圖

戊，結束

子，結束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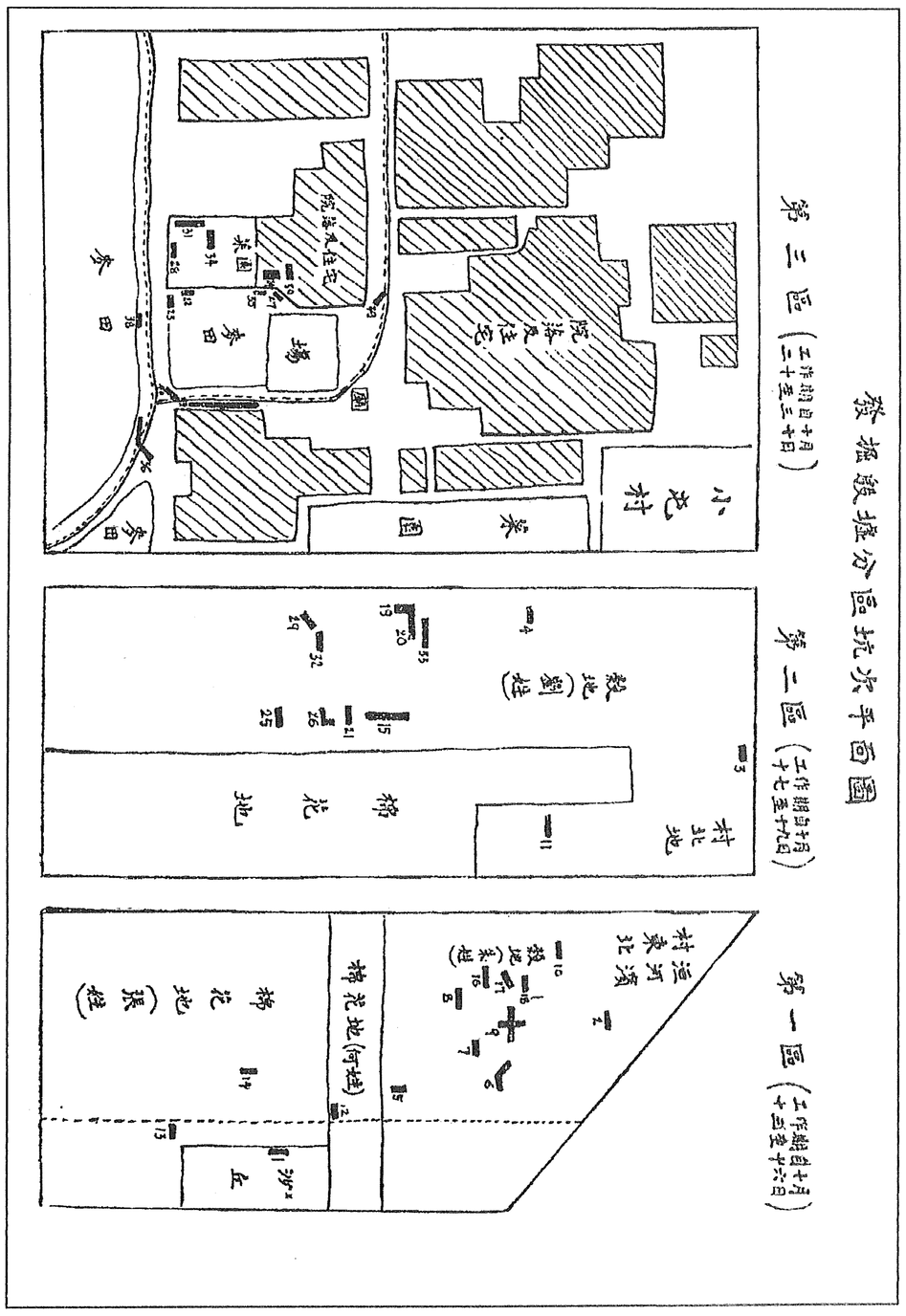
此次挖掘，預定計畫，幾於完全改變。由沙丘而擴充至於丘西之棉田，田北之穀地；而擴充至於第二區，第三區。範圍之大，就所知者而言，已自河畔直達村中，一里之內，皆殷墟遺物所在之地也。而殷墟遺物如甲骨之類在地下之形狀，又確可斷定其爲漂流淤積所致；則其遺物積存之處，當不僅限於此一里之內。範圍如是之廣，是非有較久之時間，較多之經費，及各項專門人才不能竟其功，余之亟於結束，此其理由一也。

安陽素多匪患，數日以來尤甚。城東巨匪，距城念餘里，與駐軍在對持之中，而小屯附近之花園莊，王裕口，連夜有架票之案。駐小屯之自衛團，爲之通宵戒備，深恐匪人之奪其槍械也。時勢如此，何可再延，此余所以結束之理由，二也。

據挖掘之經驗，覺殷墟之蘊藏，確爲一尙待猜想之大謎，村人過去之事實，及出土甲骨之處，多已爲吾人偵得，則此後另作計畫而大舉發掘之，此亦足資考鏡，而試探之工作，至此亦可告一段。余所以結束之理由，此其三也。

天氣甚短，又因匪患而不敢村居。居於洹上村，往來十餘里，需時甚久。每日開工已九時，下午四時即須收工，中間午飯休息約一時，實際工作，每日六小時而已。而是時天氣漸冷，工作亦多不便，不如收工以待明春。此余結束之理由四也。

於是以'暫行結束，另作計畫'之意，電告傅斯年先生。所謂另作計畫者，此時猶未暇顧及也。



關於挖掘出土之古器物除另有專篇論列外，茲舉各類之總數：

殷墟出土甲骨及器物統計表

| 種類 | 件數 | 編號 | 備注 |
|---|---|---|---|
| 字甲 | 五五五 | 1,0,0001—1,0,0555 | 第一位表發掘之次數，第二位表種類。次四位爲本類號數。下並同。 |
| 龜甲 | 五〇四 | 1,1,0001—1,1,0504 | |
| 字骨 | 二二九 | 1,2,0001—1,2,0229 | |
| 骨版 | 一一一九 | 1,3,0001—1,3,1119 | |
| 骨器 | 二八 | 1,4,0001—1,4,0028 | |
| 骨料 | 二八 | 1,5,0001—1,5,0028 | |
| 獸骨 | 六二 | 1,6,0001—1,6,0062 | 尙有大獸骨甚多，存安陽未編入。 |
| 人骨 | 三 | 1,7,0001—1,7,0003 | 本未檢取，此乃誤以腦蓋骨混爲龜甲中者 |
| 貝及蜃器 | 九六 | 1,8,0001—1,8,0096 | |
| 玉石器 | 四二 | 1,9,0001—1,9,0042 | |
| 銅 | 一一 | 1,10,0001—1,10,0011 | |
| 鐵 | 一〇 | 1,11,0001—1,11,0010 | |
| 陶器 | 四九 | 1,12,0001—1,12,0049 | |
| 陶片 | 六〇 | 1,13,0001—1,13,0060 | 多存安陽，未編入。 |
| 瓷器 | 一三 | 1,14,0001—1,14,0013 | |
| 磚 | 一 | 1,15,0001 | 存安陽 |
| 木炭 | 六 | 1,16,0001—1,16,0006 | |
| 朱砂 | 二 | 1,17,0001—1,17,0002 | |

#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

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

敝所安陽殷墟之發掘及研究，事經年餘，頗有新義之取獲，承過我者期許。惟學術事業，不尙宣傳，持未完之工作貶之于衆，吾等初不以爲當務之急。且本院設置，非襲北庭之舊，實在黨國奠都南京之時，尤願當建國之際會，樹堅實之風氣，藉洗往者叔世之浮華。故就正世間，當於研究完畢出版時也。不意去年十月在安陽工作突遭驅逐，經政府主持，河南人士之同情，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南省政府方面解決之約。吾等於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自當感佩，於河南人士之同情，尤當深謝。雅不欲以過往之事，重騰報章，只望藉數年後發掘事業之成功，表示吾等此日艱苦之行跡而已。不意近見何日章君傳單，於事實敘述頗失實在。同人等絕不以與人爭論爲事，惟亦不便謬居不義之名。故敢敘述往事，以申明吾人之立點，刋落一切感情之言，不作任何譏彈之語，即事涉鬥爭，責不在我者，亦一併不說。固所以尊重河南省政府解決之雅意，尤所以報稱河南賢士之同情也。

## 一　吾等發掘之原起及工作之宗旨

安陽殷故墟出土龜甲獸骨文字，自前清光緒己亥(一八九九)迄於去歲(一九二八)蓋三十年。此三十年間，初經王劉兩君注意，繼經羅氏購求，出土者先後數萬片。羅君所得即逾兩萬，

## 丑，結束之法

工作自三十一日停止，余乃邀同張，趙，王，三君，在室內整理所得之物。凡所得物，除甲骨外，皆登記於册，幷以卡片包附器物之內，片爲油墨印成者其式如下：

殷墟出土古器物登記片

| 殷墟出土器物 | 類別 | | 出土情形 | 日期 | | 備注 |
|---|---|---|---|---|---|---|
| | 名稱 | | | 區域 | | |
| | 時代 | | | 坑次 | | |
| | 件數 | | | 深度 | | |
| | 編號 | | | 土色 | | |

同時，余乃摹寫所獲甲骨，共選錄三百九十二版，編號三百八十一。（此摹寫之本，至汪付之石印，並後記爲一册，於十八年一月四日印就）約分古器物及甲骨爲十七類，其統計之數如下節。

整理既竣，封存古器物於彰德高級中學。發公函致河南省政府，說明暫行結束，俟另作計畫再爲發掘各事。更與安陽縣政府接洽三事：

一，請縣政府負責，禁止私人在小屯及附近挖掘。

二，通知暫時停工，另作計畫再行開工。

三，請其調回駐小屯之兵士。

又恐村人偶然於村中發現甲骨爲肆估購得，乃託張村長及工人某負責在村中調查，如有發現，可通知十一中學張校長，高中趙校長代爲估價收買。並以此事託兩校長。結束手續，至此方爲完了。

## 卯，用費之清算

工作十八日，並往返時間共一月，此一月之中吾等食宿於高級中學，不惟器用，房屋之費，節省甚多，即飲食亦儉潔而適於衛生，此招待之厚誼，吾人不能不致感謝於高中校長及諸同人者也。又同事諸君皆耐勞吃苦，每日午餐，僅分食饅頭，略飲茶水，或添煮稀粥，即能飽食一頓，踴躍工作，此種精神，亦至可佩。故此次工作之費用，除購置測量照像用具，由上海本所支付外，在安陽挖掘所用之款，僅三百五十餘元。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1册，1929年12月）

而清宣統間及民國初元每歲仍多私掘,經古董商人展轉售之歐美日本者,尤不可數計。即英繆收師明義士所藏已達五萬片。據前年調查,民國九,十三,十六及十七年春,販賣者皆有集衆挖掘之舉,所得龜骨盡已杳無下落。夫殷人卜辭藏地下者,寧有幾許?經一度之非科學的搜羅,即滅損一部之儲積,且因搜求字骨,毀棄他器,紊亂地下情形,學術之損失尤大。而吾國官廳及學人竟孰視若無覩,聽此珍貴史蹟日就澌滅,亦可哀矣。

殷墟經此三十年之損毀,雖有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君文字上之貢獻,以慰學術,然文字以外之材料,因搜尋字骨而消滅者何止什九?故國人頗以爲殷墟又更成墟。蓋自舊來玩古董及釋文字者之意義論之,實固如此。然近代的攷古學更有其他重大之問題,不專注意於文字彝器之端。就殷墟論,吾等已確知其年代,同時並知其地銅器石器兼出。年來國內發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確定時代,如安特生李濟諸君所作,雖生絕大之學術問題,而標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於猜度。如將此年代確知之墟中所出器物,爲之審定,則其他陶片雜器,可以比較而得其先後,是殷墟知識不啻爲其他古墟知識作度量也。又如商周生活狀態,須先知其居室;商周民族之人類學的意義,須先量其骨骼。獸骨何種,葬式何類。陶片與其他古代文化區有何關係,此皆前人所忽略,而爲近代歐洲治史學古學者之重要問題。故吾人雖知河南省內棄置三十年從不過問之殷墟已有更無遺留之號,(羅振玉說)仍頗思一察其實在情形。遂於民國十七年夏敝院派編輯員董作賓先生前往調查,看其尚續出陶片否。蓋所欲知者,爲其地下情形,所最欲研究者,爲其陶片戰具工具之類,所最切搜集者,爲其人骨獸骨。此皆前人所特詳之。吾等每掘一坑,必先看其地層上下之全,並爲每一物記其層次,及相互距離。此爲攷古學之根本工作,不如是,則器物時代皆已紊亂,殷唐不分,考古何云?故吾等爲器物編號,乃一至細至繁之事,不假以日月,則田野之勞工盡棄,不在所中爲之,則不得一切之襄助。編號之後,又須照像,影拓,摹繪等等。尤煩難者,爲陶片之湊成,人骨之整理。此項工作每每一件須一人數日之力。至於化驗陶銅質料,度量人骨寸簟,尤爲科學上煩難之事。若學者之討論,圖書之參考,更須在北平本所內爲之,方可有濟,尤不待說。故一切出物須先假本所以充分整理之機會,然後分送首都本地陳列,乃此學中常識上當然之事。

吾等一面從事發掘及整理,一面於河南人士對此事業之情感及出土物之存置兩事,固無日不在心中。去夏在北平整理,暨暑不輟者,因求箸作早出,俾國人共知吾等所致力者何事,亦願河南人士借爲同道之應。並設法敦請在北平河南人士參觀,如劉雪亞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諸先生,均惠然肯來,見我等工作程叙。安陽高中校長趙賓宸河南十一中校長張尚德兩先生,亦均請來看過。李濟先生到安陽初,即定計畫,待挖掘完成,研究告畢,即在安陽設一博物館,陳列出土物品,作永久之紀念。李先生已洽將此意向本地教育界人士申述,甚荷贊同。時洹上村房頗經兵燹,本組同人不惜財力,重加修理。蓋以完成此種工作,必作較久之計畫,又將爲彰德預籌一博物館也。斯語即十一中學校長張尚德君亦所熟聞。

## 二　糾葛之突生

秋間正在工作之際,張尚德君偕軒伸湘邱耀亭兩君前來參觀兩日。初不云何意;次日始聞小屯村長云,將有挖掘之人來。李董兩先生聞之,不勝詫異,以私人固不能擅自挖掘,若爲公家團體,則國立中央研究院正在工作之際,突又有來者,學術界固無此先例也。久之,乃知係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院院長何君日章來彰發掘。李先生當即進城晤何君,詢以究竟。據稱,奉本省省政府命令,將與安陽縣會銜布告,禁止中央研究院開掘,保護民族博物院開掘,云云。李君謂:事關學術,絕無權利之可圖。君既奉地方政府命令來辦此事,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派之攷古組,可以暫停,決不在此與君計校。但有安陽縣來一公文即可不必布告。同時更以研究院工作之意義,對之申說,乃何君並不理會。次日給公文一紙,研究院之工作於是遽停。近聞何君到汴,謂中央研究院在彼未與之接洽,實則前往商量,反遭驅逐耳。李先生旋得閱十月八日河南教育廳之河南教育日報,更覺駭異。茲抄錄如左:

安陽龜骨文字將自動發掘
中研院不遵協定潛運出境
何日章呈請自掘已有眉目

本報訊:安陽地蘊龜骨最多,去年中央研究院特派董作賓來省會同省府派員張錫晉前往開掘,時河南圖書館館長何日章以若以河南地方文明之表率,而盡移置於他方,未免不妥,特呈請省府准將掘得器物,仍留在開封保存。省府據文函致中央研究院,旋准函復,許予酌量辦理,雙方俱存。並請令飭何日章會同董君遵照辦理,何館長當與中學中研院安據近訊,不謂董作賓特派員商決暫在安陽中學存放。不謂近據安陽中學校長張尚德報告,謂彼等竟將掘出器物,潛運出省,並中研

藥,絕無市場價值。至於所謂字骨,有若干人最置意者,乃反是同人所以爲衆庶重要問題之一,且挖之猶不如買之之廉也。董君於當時前往調查,覺其地尚有可以工作之處,即由院派董君前往試掘。同時商得河南省政府之保護,並由省派張錫晉先生教育廳派郭寶鈞先生協同視察,兩旬停工。此前年十一月事也。其後河南圖書館長何日章君,向省政府要求,將所掘龜骨器物陳列於開封。省政府來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即復豫省政府云:'本院特派員在各地發掘古物,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貴省政府所請以掘出古物留存開封古物陳列所一節,自可酌量辦理。'是敝院對出土品物之處置全無私見,可以昭然。且發掘安陽,所求者地下之知識,器物最後之處置,應以便於學人之研究爲旨,至於何屬,儘不關研究之大體也。去年春,敝院復委託李濟先生爲本所考古組主任,再赴安陽發掘,重通告河南省政府,並請撥給洹上村平民公園房屋,爲辦事處,一切保護,均邀惠諾。工作兩月,頗有成績。五月間,軍事突興,駐軍忽不知去向,縣長亦逃,土匪並起,洹上村危在旦夕。李主任乃以所掘各物,並董君前存安陽高中之物,取出一部帶來北平本所內,編號整理,仍以大部分存洹上村高級中學,以小部分及儀器圖書存城內十一中學。旋新來駐軍入居本所辦事處,又值盛暑,不克田野工作,乃並十一中學所存之一小部分運平整理,而大部分之存於高級中學者,由辦事處之書記工人編錄整理之。此經過之事實也。至於器物出土,必先經長期整理,然後可以送至任何一陳列館者,其情本爲治此學者常識所應有,初不必叙說。惟此事誤會或即由於此,茲

院特派員仍擬於本期十月赴安繼續開掘。何館長因中研院不顧信義,違反協定,又且赶期赴安繼行開掘,乃復呈請省府,一面向中研院據理交涉,一面設法自行開掘。省府當經發交教育廳查核具覆,再行察奪,茲悉教育廳已遵令擬具辦法三條,呈復省府鑒核,並轉飭何館長迅擬自動發掘具體辦法,再轉呈省府,鑒核施行。至何館長如何擬具體辦法,現尚未悉,茲先將教育廳所擬辦法三條錄左:

第一條　擬請准予河南圖書館暨河南民族博物院自動發掘,陳列開封,公開研究。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不遵照函商協定,將前掘龜骨等器,潛運他往,擬請省府先行謝絕中央研究院前來發掘,再與嚴重交涉,請其履行協定,以昭信義。

第三條　擬請轉飭安陽縣長對於該館暨民族博物院發掘時,協助辦理,並禁止別人發掘。

此中要點,一則曰,'不顧信義,違反協定。'此絕無之事,中央研究院派員之行事,全未出於前覆省府公函之外。再則曰'掘出器物,潛運出境,'此則由不了解工作之情形而誤會,遽以惡名相加耳。先是何君曾向敝所董君索物陳列,董君當詳以工作情形告之,不料其不釋然。且何君迄無一字來文,如其有之,敝所更當詳作解釋也。至於因整理研究乃不免移運之原則,後來亦爲省政府及何君所同意,是此誤會之根據,在何君發宣言時,已自失之矣。

## 三　政府之主持及在開封之接洽

李董兩君即於十月二十二日返北平本所。斯年亦即於二十四日南來報告本院,先請政府主持,再行赴豫商量。旋經院長呈　國民政府,奉　主席諭照准,即電河南省政府繼續保護本院發掘工作,並停止何日章任意開掘,以免損毀現狀,致鑒前功。又斯年在京,友人頗有與李敬齋君素契者,以爲敬齋爲人,必持大體,以前措施,或於事實有所未明。看河南教育日報所載,此事全是教育廳主持,不妨告李君以實,詢其如何主張。遂由在京友人段錫朋張道藩諸兄函之,得覆書,則若全無事矣。此時　國府與敝院雖未接豫省政府直接覆文,然就教育廳長之表示論之,當已不成問題,故當時敝院及政府中人頗有以斯年開封之行爲不必要者。斯年當即陳院長蔡先生云,此事雖已解決,然吾等立足點必請河南人士盡知之。中央研究院須與地方有至融洽之感情,凡地方人士意見之可容納者,當不避煩難者而行之。斯年此行,一則盡禮,二則盡情。蔡先生深以爲是,斯年遂於風寒小愈後,由京北行,十一月二十一日也。車行四日抵汴,然後知初以爲在汴只有禮讓者,乃遇到意想不到之支節。彼時何君已自旅順北平返開封,於宣傳上頗費工夫,居然成紛紜之勢。此事經過既未原始要終爲地方人士所知,而吾等立點又無人代言者,其有支節之論,亦在情理中。此段公案本由教育廳李敬齋先生發出,然李敬齋先生於吾等當時正在彰工作,則'不知道',於禁止吾等發掘則'無其事,'此中重要卷宗,又求之不得,如此則又何說。然既奉命而來,期以成事,一切支節,自當置之不論,但求工作得以進行,尤求吾等好意得地方之同情而已。故(一)絕不作任何文字之宣傳,(二)在各學校講演中,力避此題,只在大學講到安陽工作,然亦專論吾等發掘之方法,及考古學與古器物學之分別,不彈他人,其尤懇切向地方人士聲明者,則有下列數事:

一　中央研究院只求工作之安全,順利,絕不據古物爲己有。去年發掘之始,本與河南省無任何條件之約定。後來一經何君呈請省政府來文,敝院即以分陳首都及本地之原則答,是中央研究院之無私心,昭然若揭。

二　此番誤會,實由吾等工作方法未盡爲人了解而起。蓋科學之發掘絕不能於一經'出土'之後,不經研究,不待完工,遽作陳列。果如此陳列,勢成五都之市,使人目眩,科學的問題不出,整個之意義湮滅。近代的攷古學與古器物學全不同,而發掘之方法尤與採鑛大相逕庭。此學及此法在中國實爲初步之嘗試,其未能事先取得諒解,亦在人情中。

三　對古物之最後處置,中央研究院只有一層計校,即陳列之地點,宜給後來學者以方便,而陳列之綱領,宜求足以表示科學研究之結果。吾等雖竭盡自己之能,終不能以定論自必。給後來之學人以方便,正以促學術之進步也。

四　中央研究院切願借殷墟發掘之機會,爲河南學術作百一之幫助。其辦法似以河南學人之在北平者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傅佩青諸先生等所提議爲最善,即由河南中山大學借此充實其史學系。並由斯年提議具體辦法:(一)汴大史學及其他與考古學有關涉各科之教授,如願來彰工作,極爲歡迎。(二)其史學國文各系學生願來練習者,請由汴大校長函送,當妥爲訓練,代檢成績,以替上課。(三)汴大可設攷古學研究所,吾等當時常來汴講演,並備顧問。其研究完後古物存放之地,吾等本主張以首都及本地(即安陽)爲歸,然重複品多,正可分置一部於汴大攷古學研究所中。其一切布置及費用如玻璃架及古物之裝護等,亦屬不貲,中央研究院願擔任之。(四)以後如更有可以贊助之事,力所能及,無不竭力。

五　吾等歡迎地方人士到彰參觀發掘之方法,並歡迎到本所參觀研究之路徑。以後如擴充員額,應儘先河南學人之適宜者,此舉不替必爲河南造成數個青年學人能使用科學的工具者。

斯年當時屢屢如此宣言,今更箸之簡墨。如此存心,似當爲一切人士所了解。果然中州賢士,明達爲懷,頗多初與斯年無一面之識,且飽聽何君宣傳者,轉表同情於我等。惟亦有甚不情之提議者,例如將本所移往開封。又教育日報有一提議,其結果即等於將本所併入號稱'新城隍廟'之民族博物院。敝所係隸屬中央政府之機關,似此提議,斯年何從與之談起,然猶一一解釋,不作深固閉拒之談。凡在開封與斯年接觸長久者,當了然於斯年之略感情,遵大體也。其實供獻此事波折者,始終只有數人,絕不成中央研究院與地方之衝突,直是宣傳者强將此事繪作如是觀耳。例如古物保管會一電,何君持以激動河南人者,實指個人,何曾泛涉地方。先是中央研究院之發掘殷墟,原經全國古物保管委員會贊助,今遭波折,理宜報告。其時適何君在北平,向袁同禮先生述其立點,遂由袁君報告會中,會中轉託袁先生勸以先行停工,(彼時晉方已見逐停工)再商辦法,袁君懇切勸之數次,何君不容納絲毫,乃由會中議決發電,張溥泉先生是此會之委員長,以黨國先進之重,發其當官之言。果

何君不平,正可以後來之事實自明,實無從解作罵河南人'也。

至於官方接洽,則斯年一見李敬齋先生之後,逃說吾等之立點與辦法,均承其贊諾,即由斯年照談議結果寫成一函,致河南省政府,茲全錄之如下。

逕啓者,去年夏季,敝院感於中國考古學之不發達,安陽殷墟問題之重大,曾派敝所專任編輯員董作賓君前往調查。據報告,知其地雖經三十年來之未加保護,損失不可勝計,然尚有工作之可能,隨即函達　貴省府請求發掘。荷承贊助,通令所屬一體保護。董君試掘十餘日,知其地甲骨文字之儲藏大體已爲私掘者所盡,所餘多屬四下冲積之片,然人骨獸骨陶片雜器出土甚多。如以中國歷來玩骨董者之眼光論之,已不復可以收拾,然以近代考古學之觀點論之,實尚爲富於知識之地。董君因此事業之大體已全超於文字彝器範圍之外,遂於後來主持發掘之事謙讓不遑,敝院乃改聘李濟君爲敝所考古組主任,總持工作,仍由董君襄任其事,曾於今春通函　貴省政府。荷承撥給垣上村平民公園房舍,以作敝所考古組駐彰辦事處,並予保護。李董兩君遂爲充分之准備,於本年三月七日重行開工。先繪詳圖,工作歷記地下情形,及器物之地層。滿意經時之後,於中國攷古學開一新方面,必承　貴省人士引爲同調者也。器物之陳列及所屬問題,初不關乎敝所工作之大旨。蓋敝所此次工作目的,純爲研究商末文化之至何程度,當時人民生活狀態,此雖依器物爲之說明,尤賴於地下情形之知識以爲連絡,並非搜集古物,以仿五都之市而眩人。故敝所去年開工逾時,正在短期結束之其連絡之作用,未能分出一部設置於外;各圖書館之文籍,其他研究機關之專家,敝所又豈能舉以移彰?故如但求掘出古物,以資陳列,不以取得新知識爲目的,則敝所敢告不敏。如求每件器物所含之眞知識,借其連絡以知當時文化情形,則在所內整理實爲此項研究之絕對需要,治此學者之普通習慣,初不虞此點上可生誤會也。

此次敝院奉　國民政府主持,得於本月十五日重行開工,斯年奉院命來此接洽,又承　貴省教育廳及教育界人士推誠談論,引爲同志,共願學術之發揚,以爲古史之榮光,既深景仰,尤切感謝。此項攷古工作,體大思博,地方政府之贊助,殊地學者之分研,實爲成功之必要條件。敝所深願竭盡所能,以求不負各方之盛意,敝所因完成工作起見,不得不有在所整理器物之自由。蓋技術的設備既不能盡數移至工作之野,而所外參考圖籍分研專題之士,尤非敝所所能移動。至於器物之最後處置,自當以敝院前復　貴省公函之主張爲原則:即'分陳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具體辦法,擬列如下:

一　本地方面,敝所久感於安陽有設置一古物館之必要。李濟君始到安陽,即向地方人士宣布此意,初修垣上花園之範圍頗過於敝所需用之必要者,亦即爲此准備。中間軍隊入居,未能充分修理。目下擬先在彰德高中內開闢一室,待軍隊撤出,再將全部花園作爲安陽古物館,及敝所在彰工作站之用。敝所先行出資若干修理,俾整理就緒之器物逐漸移入,將來敝所在彰工作完結之後,即以此修理設備全數贈與,貴省,永與彰德高中爲鄰,俾當地



際,　貴省府曾函敝院,商量古物陳列　貴省,敝院毫不猶疑,即奉復云'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此項聲明全在開工以後,並非開工前之約定。可見敝院注意全在研究,於古物之最後處置,實毫無成見者也。

自三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何日章君往彰聲稱奉命前往謝絕工作爲止,在彰工作大體未斷。中間只以軍興之故,李董兩君曾返所,整理一部分材料耳。先是今年五月,彰德一帶吃緊,安陽註軍於五月中旬他去,安陽城中無縣長,城外到處伏莽,火車南北不通。李董兩君深處地方更經兵燹,遂將器物一小部分兩次運平。一次於五月十五日,恰在漳河橋炸毀數小時之前,由高中花園運出。一次在兩旬之後,即由第十一中學運出者。此兩次攜至所者,實一小部分,大部分仍在彰德,在彰留有書記事務員工人等,編其器物之號。至於田野工作,初以軍興,繼以炎熱,不得不停,其在彰之工作站,固無間斷。九月末,李董兩君復至,實等於暑假後歸來,並非再舉。就五月間之情勢論之,即爲古器物之安全計,亦應暫存他處,遑論在所內之編號整理,及各種技術之工作,爲完成研究之絕對需要。自一件品物之出土至於整理完畢,中間不知經過多少手續。照像摹繪拓墨等,尚是粗工,若人骨之測量,獸骨之檢定,銅質陶質之化驗,難識質料之決定等,動需專家,在其他專門研究室中詳治之。若一律以就地工作爲限制,不特敝所是一整個的組織,歷史語言攷古人類諸組皆有學子得繼續收集此一項中續出之古墳古器,一切河南及外省人士得以交通之便隨時往觀研究。蓋殷末文化問題,當以安陽爲中心,向四方輻射。敝所發掘之時期有限,而地方續出古墓者無窮,以安陽爲此問題之中心,且圖永久,固至便也。

二　首都方面陳列之所,如將來已設中央博物院之類,自無問題,在未設期間,應置首都何處,敝院當於第一批整理完畢時,呈請　國民政府指定之。

三　凡同類之件,半數在本地,半數在首都陳列;其單件之品物,應陳列何處,待敝所每批整理完畢時,由　貴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派員決定之。至於全部出土物品之編號,實一甚煩雜之工作,因此即整理工作之記載也。敝所分期登錄之總冊,以後應分抄一分,隨時送達　貴省政府教育廳妥存,以便後來器物雖分在首都本地。而器物之登記,中央省中仍各有全份也。

以貴省古跡之富,人文之盛,武授堂先生昌明漢學於昔年,徐旭生先生渡漠攷古於當代,將來必於中國古史之發達有弘偉之貢獻。如願借敝所工作之機會,訓練成充分使用近代攷古學方法之人,敝所自當歡迎。此類人士,似以大學文史科畢業生或高級學生爲相宜。然其他專門學子有志此業者,自亦不妨,要以曾受專門之訓練爲宜,具誠意練習者爲適,敝所自當以助理員練習助理員之情形待遇,以資歷練,更當竭知告語,以求成就。人選即請教育廳於決定後函示。至於人數,因敝所此時範圍頗小,請以一人或二人爲限,以後敝所工作擴充,再奉告加派。

前者　貴方來文上有'酒運他往''違反協定''與信義有關'等語,今經陳列事實,誤會已顯。敝院負學術之責任,未能蒙受此項議論,應請　貴方根據事實,聲明取消此語,以彰公誼,而成合作,尤爲感幸。

以上各節,如荷同意,即希　查照見復,並電知在彰民族博物館派員返省,爲荷!　此致

河南省政府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函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會議中討論,同時討論何君提議,即由會中派定張委員伯英紡張委員幼山鴻烈李委員敬齋會同斯年妥擬辦法。斯年以爲此番來汴,並非爭執,故初無蘊蓄,盡所能爲一舉說出。惟省政府既主張更行妥擬,自當虛心討論,即由敬齋起草,斯年與之爭持處,由幼山先生調劑之,以成'解決安陽殷墟辦法五條'。持請伯英先生斟酌,伯英先生完全同意。此即後來一個月接洽之根據,茲全錄之如左;(其來源如此,並非如何君說由斯年提議。)

##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一　爲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二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暫在開封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分配陳列辦法。

此件於十二月三日送入,同時　國府又電豫省政府飭遵照辦理。適省防吃緊,省政府無暇注意及此,敬齋亦去,乃告停頓。斯年返京,無路可通,只得暫留。計斯年至汴已逾十日,獲遇賢士不少,一經剖解,多即釋然,轉示同情,兼懇切望此工作之大成。一日黃自芳佩蘭先生枉駕惠顧,謂與張忠夫先生嘉謀及他位,同願了結此事,總使斯年快樂而去,盼多住幾日,旋約徐侍峯先生金保亦來。斯年對此番好意,自當感謝,當即聲言,此番支節,實由吾等立點未喻於人之故,果能喻我等工作之意義於關涉此事之人,則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故此事似是了解之問題,非妥協之要求。蓋中央研究院並不據古物爲己有,何君又說不爲自己爭鬥,則此事爭執誠不知在何處也。然天地間事無可奈何者正多,吾等總竭力成全此一史蹟之效用,惟力量有限,不能保其終不成悲劇耳。若數日之留,謹當如命。吾等對於河南賢士之見解及欲願,總當盡力容納,一切皆然,此非例外。於是諸先生向何君說之又說,旋轉周流,何君頗表了解,提出數條之更改,即第一條'至二人'改爲'至三人,'第四條去'暫'字,第五條去'分配'二字,斯年認爲此均文字上之修改,無改原旨,即表容納。惟何君堅持必使其民族博物院在條文中出現一回,後並決意加入第四條'開封'之下,此則斯年未喻者。斯年提議在大學中,正爲研究之便,且既已許之,不便食言。況民族博物院初創立時,塑成三皇五帝與亞當夏娃之神諾等,何君由副即眞,雖毀去一部分,而以袁世凱之衣冠等易之,然非古物之院,亦未若在大學研究之便也。果何君所爭不在個人,則斯年已聲言願自效勞來汴在大學中佈置。法無善於此者,此外爭執,似不免個人爭執之嫌也。何君終不見諒,於是又停頓矣。

### 四　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

此時地面差安,一日與伯英幼山兩先生談及此事,詢以究可由省政府解決否,兩先生謂可。僉以當時本由省政府會議中指定伯英幼山李敬齋三先生與斯年接洽,今李委員去,由大學校長黃任初先生際遇暫爲兼代,果由張張黃三位據原案決定呈　省政府批准,自於手續爲合。伯英幼山兩先生本原擬辦法之人,任初先生亦極同意。此時斯年聲明,前答應張中夫黃自芳諸先生修改之數字,不妨加入。幼山先生又謂最好於開封下注明碑林,以免後來爭執。蓋其時適建設廳正在大學後面築碑林,未完工前,亦有紅房五間適用。此與置之大學牆內之效相等,此碑林之建設本亦備大學研究者。果決在碑林陳列,與磚塔銅佛共在一處,現有壯茂之大學在前,將來有豐偉之碑林在左,實爲最便。於是決定,而人選亦同時商妥,遙呈省政府。經若干日省府發來公文如下,於是三個月之糾葛得以解決。

## 河南省政府公函(第三八九七號)

敬啟者關於發掘安陽殷墟古物一案前經傅所長斯年來汴接洽當即推定本府委員張鴻烈張紡李敬齋會同

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在開封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分配陳列辦法。

此件於十二月三日送入,同時　國府又電豫省政府飭遵照辦理。適省防吃緊,省政府無暇注意及此,敬齋亦去,乃告停頓。斯年返京,無路可通,只得暫留。計斯年至汴已逾十日,獲遇賢士不少,一經剖解,多即釋然,轉示同情,兼懇切望此工作之大成。一日黃自芳佩蘭先生枉駕惠顧,謂與張忠夫先生嘉謀及他位,同願了結此事,總使斯年快樂而去,盼多住幾日,旋約徐侍峯先生金保亦來。斯年對此番好意,自當感謝,當即聲言,此番支節,實由吾等立點未喻於人之故,果能喻我等工作之意義於關涉此事之人,則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故此事似是了解之問題,非妥協之要求。蓋中央研究院並不據古物爲己有,何君又說不爲自己爭鬥,則此事爭執誠不知在何處也。然天地間事無可奈何者正多,吾等總竭力成全此一史蹟之效用,惟力量有限,不能保其終不成悲劇耳。若數日之留,謹當如命。吾等對於河南賢士之見解及欲願,總當盡力容納,一切皆然,此非例外。於是諸先生向何君說之又說,旋轉周流,何君頗表了解,提出數條之更改,即第一條'至二人'改爲'至三人,'第四條去'暫'字,第五條去'分配'二字,斯年認爲此均文字上之修改,無改原旨,即表容納。惟何君堅持必使其民族博物院在條文中出現一回,後並決意加入第四條'開封'之下,此則斯年未喻者。斯年提議在大學中,正爲研究之便,且既已許之,不便食言。況民族博物院傅所長妥擬發掘辦法在案嗣據委員張紡張鴻烈兼代教育廳長黃際遇呈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五條並擬派關伯益等三人參加安陽殷墟發掘團等情到府除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並令飭何日章遵照外相應鈔送原擬辦法及參加人名單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抄原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及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一　爲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三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在開封碑林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陳列辦法。

張　紡　黃際遇　張鴻烈

擬派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三人。

關伯益　王紱先　許敬參

#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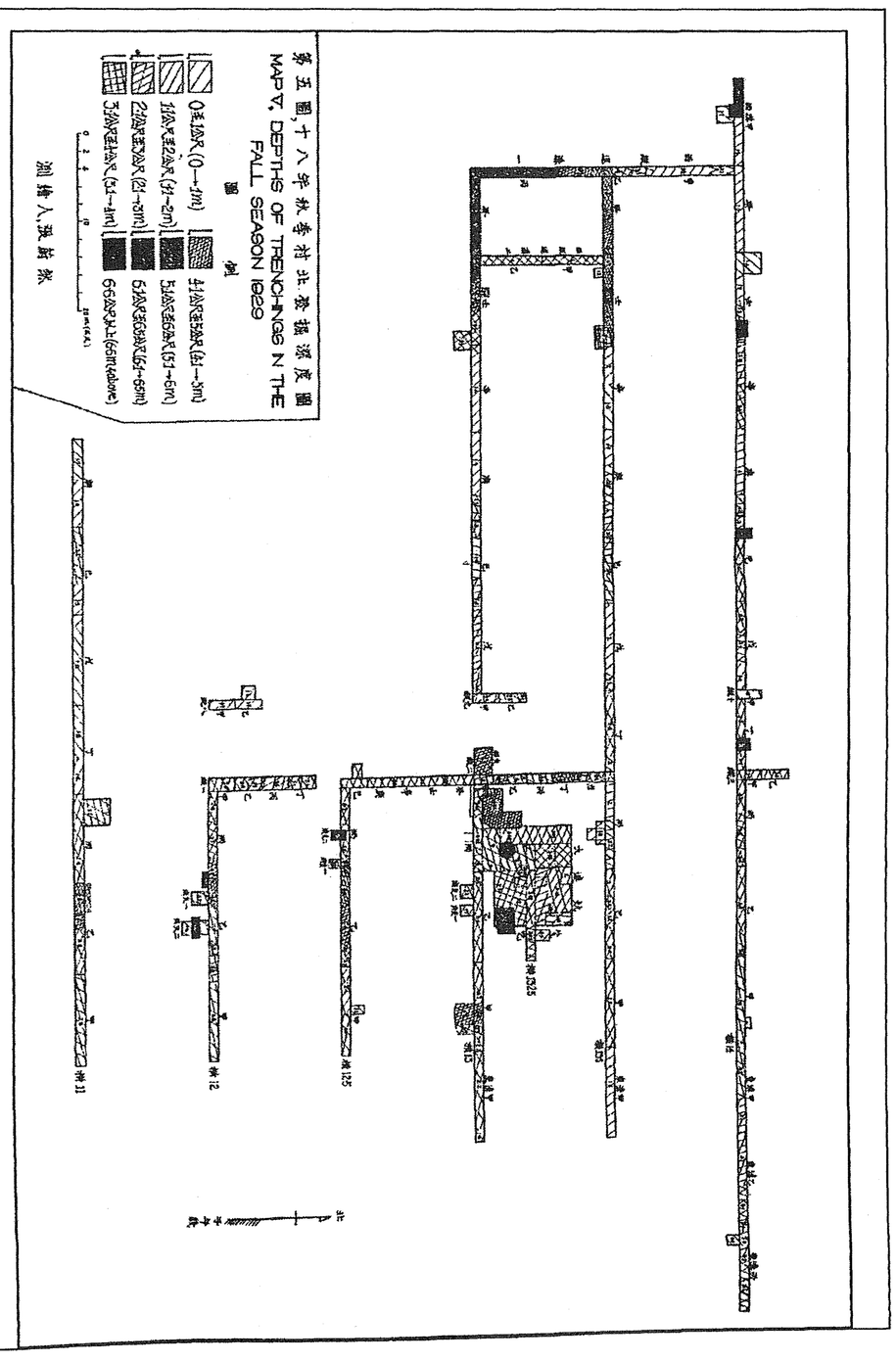
李　濟

秋季發掘分爲兩期:頭一期自十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停工,共作兩週。第二期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共作四週。頭一期開工的時候棉花尚沒割盡,工作範圍較小;第二期棉花已割盡,範圍約大兩倍。關於此季工作之事務報告將另有記述,此篇只說發掘本身之經過及重要發現。就是這一方面,也只能講個大概,大部分的記載尚在整理期中,須待將來陸續發表。

## (一)十八年秋季的小屯

秋季初到安陽的時候,我們最引爲驚異的是小屯附近地面那顯然的變遷。自我們春季因爲政治與軍事的變化,離開安陽後,此地得過幾次大雨,隨着山洪暴發,洹河水橫溢兩岸,連車站都淹着了。據說要不是駐軍的努力,洹上村也要遭水。小屯附近的河岸,有些地方,因爲被水冲了,就崩潰了好幾畝地,村北低一點的也被水淹沒了好些時候,因此得了些淤土;地面較去春就略爲增高。上季測的地形圖,也有些必須更改的地方。所以開工的時候我們認爲最先要工作的,是再測一幅小屯村附近的地形圖;尤其是關於小屯村北的一部,確有更準切表現的必要。此事由張君蔚然擔任,以半米等高將小屯村北及西北重測一次,較之春季所測範圍雖較小,形勢特詳。秋季所掘各溝之位置亦詳載此圖中(第四圖,一,二,三,三圖見上期報告)。村北形勢東西行作一起一伏狀;然在河岸以上(水溝除外)最高處與最低處相差不過四米。小屯正北有水溝一道由南向北流,直入洹河,故北去下凹亦漸甚。水溝東部至河岸漸墾面上,最高處爲一沙邱,高度爲九十七米半。這部份是秋季工作集中的地方。水溝以西,靠河岸的地方,直至四盤磨村,起伏三次;最高處都差不多相等。十月初開工的時候只在中間的那高邱打了三道溝(第四圖)。這種地面的起伏有好多是人工作成的,並且是很可解釋的現象。譬如村北的那條向北下凹的水溝,大約是小屯成立以後才有的。這邊的地勢大致是北高南低。小屯的地方比村北最高處要低約三四米;在這種形勢之下,要是下大雨的話,那村北的水就都要向村中流;有了村北這道水溝,這種趨勢就逆轉過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那村北下凹處,恰恰爲小屯作一道洩水的孔道;村人說是人工經營的,似爲可靠的傳說。這溝的歷史大約與小屯村的歷史一樣的長久。

老的村人都告訴我們說水溝以西沒有字骨。我們固深信這是經驗之談;同時,因爲看定了水溝成立的緣故,並且字骨不是殷墟唯一的遺品,我們却不能據此就定殷墟的範圍。因此我們在溝西第二邱打了三條溝(即西北地三溝),想藉此看這一帶地面下情形與東部是否有類似的地方。結果使我們覺得在此地很有擴大工作的價值。但同時挖掘有集中的需要,這一段就沒有繼續作下去。




## 五　吾等之欲願與致謝

吾等得以恢復工作,並得與地方政府解決懸案,誠賴政府主持,學術團體之贊助,惟其最重要點,仍在吾人立點漸喻於人,知吾人只有成事之念,並無爭鬥之心,然後識與不識,皆表同情。此後吾等必集合全所力量,促此舉之精進,務使中國史學及世界文化史借殷墟發掘開一生面。以下四願,當與河南人士共勉之也。

一　願誤會之事以後不再發生。

二　願與河南地方人士之感情,日益親固。

三　願借發掘殷墟之事業,爲河南造成數個精能之考古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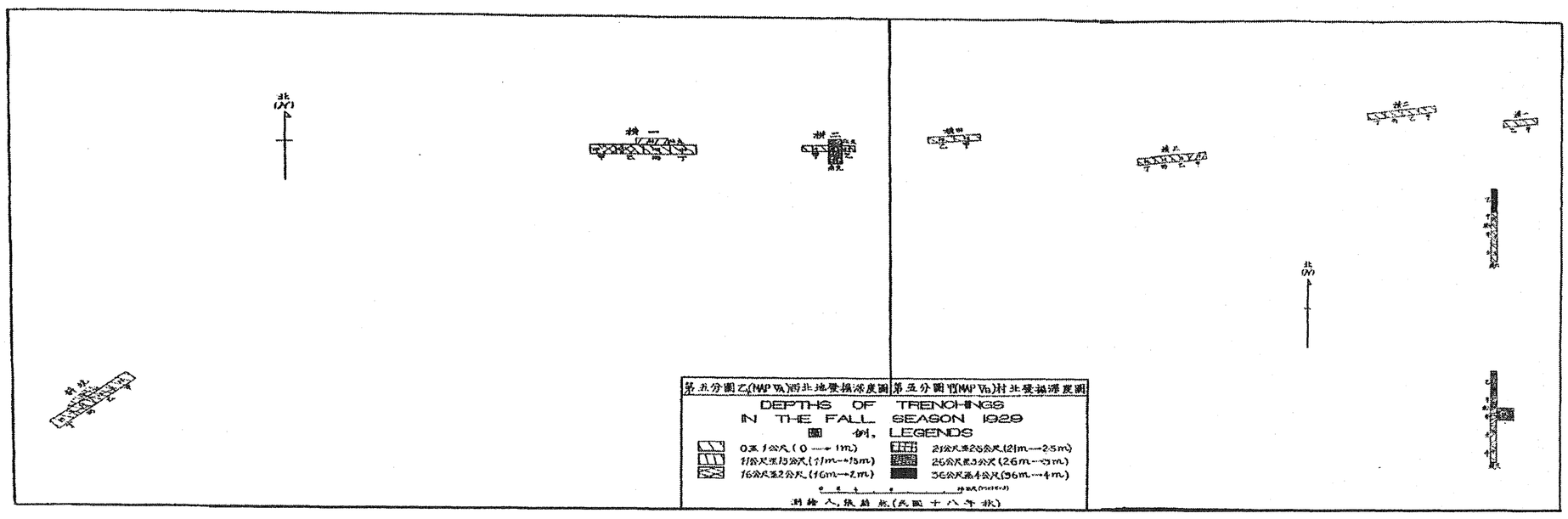
四　願殷墟發掘爲河南省內後來攷古學光大之前驅。

在此波折中,政府及學界同人同情者甚多,不遑盡舉。其尤應感謝者,在政府方面爲譚組菴先生,張溥泉先生,陳果夫先生。在河南省政府方面者,爲張伯英先生,張幼山先生,黃任初先生。在開封之河南人士中,尤應感謝者,爲張忠夫先生,黃自芳先生徐侍峯先生,魏烈丞先生,馬輯五先生。其在北平者,爲李敏修先生,徐旭生先生,傅佩青先生,馮芝生先生等。

傅斯年敬白。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 1930年)




| | | | | | | |
|---|---|---|---|---|---|---|
| 縱三甲乙 | 6.00 | 1.00 | 2.16-2.30 | 10 | 9—10 | |
| 縱三庚辛壬癸 | 12.00 | 1.00 | 1.80 | 10 | 18 | |
| 縱五辛壬癸 | 9.00 | 1.00 | 2.40 | 10 | 14—15 | |
| 縱五癸東支 | 3.00 (東西) | 2.00 | 2.55 | 10 | 16—19 | |
| 東五癸東東支 | | | 7.00 | 10 | 19 | |
| 縱六甲乙 | 6.00 | 1.00 | 2.68 | 10 | 16—17 | |
| 縱六壬癸 | 6.00 | 1.00 | 1.40 | 10 | 14—15 | |
| 縱七甲乙 | 6.00 | 1.00 | 3.00 | 10 | 15 | |
| 縱八甲乙 | 6.00 | 1.00 | 1.70 | 10 | 18—19 | 開乙坑西支,長寬各1.50深1.70。 |
| 縱八己 | 3.00 | 1.00 | 0.80 | 10 | 19 | |
| 縱九甲乙 | 6.00 | 1.00 | 2.80 | 10 | 18—19 | |
| 橫一甲乙 | 6.00 (東西下同) | 1.00 | 1.33 | 10 | 17 | |
| 橫一丙丁 | 6.00 | 1.00 | 1.30 | 10 | 17 | |
| 橫一壬癸 | 6.00 | 1.00 | 1.50 | 10 | 17 | |
| 橫十一甲 | 10.00 | 1.00 | 2.50 | 11 | 15—19 | |
| 橫十一乙 | 10.00 | 1.00 | 2.80-4.80 | 11 | 15—19 | |
| 橫十一丙 | 10.00 | 1.00 | 2.80 | 11 | 15—19 | 西北支寬長各3.00,深2.20。 |
| 橫十一丁戊己 | 30.00 | 1.00 | 1.50-2.20 | 11 | 21—22 | |
| 橫十二甲 | 10.00 | 1.00 | 2.80-3.60 | 11 | 15—18 | |
| 橫十二乙 | 10.00 | 1.00 | 2.50-4.20 | 11 | 15—20 | 南支一南 |

(二)發掘工作(看第四圖)

這季的發掘,除西北地三溝外,全集中在村北沿沙邱的地方;今將所掘各溝之長寬及離地面最深處列表如下:

## 第一表

### 十八年秋季發掘各坑一覽表

(看第五圖及分圖)

| 名稱 | 地面長度 | 地面寬度 | 深度 | 發掘日期 月 | 發掘日期 日 | 附注 |
|---|---|---|---|---|---|---|
| 西北橫一 | *12.00 | 1.50 | 1.35-2.25 | 10 | 7—10 | 西北支深1.55。 |
| 西北橫二 | 6.00 | 1.00 | 1.05-1.45 | 10 | 10—12 | 南北縱支最深2.90,各寬1.50×1.50。 |
| 西北斜溝 | 6.00 | 1.00 | 2.85-2.90 | 10 | 10—12 | |
| °縱一甲至丁 | 12.00 (南北下同) | 1.50 | 2.35-2.45 | 10 | 7—11 | |
| 縱一己亥 | 6.00 | 1.00 | 2.65-2.70 | 10 | 11—17 | 十三日至十六日未掘。 |
| 縱一辛壬癸 | 9.00 | 1.00 | 2.85-3.95 | 10 | 10—17 | 十一日至十四日未掘。 |
| 縱二甲乙 | 6.00 | 1.00 | 3.90 | 10 | 9—14 | |
| 縱二甲乙西支 | 3.00 (東西) | 2.00 | 4.02 | 10 | 14—19 | |
| 縱二丙 | 3.00 | 1.00 | 3.35 | 10 | 16—17 | |
| 縱二丁 | 3.00 | 1.00 | 4.50 | 10 | 14—19 | |
| 縱二戊 | 3.00 | 1.00 | 3.05-3.10 | 10 | 14—15 | |

* 注:以米達爲單位,下同。　　° 注:自"縱一甲至丁"以下皆在村北發掘,看第四圖。

這季的發掘,除西北地三溝外,全集中在村北沿沙邱的地方;今將所掘各溝之長寬及離地面最深處列表如下:

| | | | | | | |
|---|---|---|---|---|---|---|
| 橫十二乙(綃) | | | | | | 北長3.00,寬1.50,深1.80—9.50.南支二南北長2.00,寬1.50,深2.20。 |
| 橫十二丙 | 10.00 | 1.00 | 2.80-4.80 | 11 | 15—25 | 乙丙南支東西長1.50,南北長.75。 |
| 橫十二五甲 | 10.00 | 1.00 | 2.40-2.50 | 11 | 26—28 | 北支南北長1.50,東西寬1.00。 |
| 橫十二·五乙 | 10.00 | 1.00 | 2.70-4.80 | 11—12 | 26—3 | |
| 橫十二·五丙 | 10.00 | 1.00 | 2.70-4.50 | 11—12 | 29—10 | 南支一南北1.50,東深西1.00,2.55。南支二長各1.00深6.30。 |
| 橫十三東甲 | 10.00 | 1.00 | 1.60-2.20 | 11—12 | 30—5 | |
| 橫十三甲 | 10.00 | 1.00 | 2.20-4.90 | 11 | 15—19 | |
| 橫十三乙 | 10.00 | 1.00 | 2.30-2.50 | 11 | 15—18 | 南支一南北1.60,東西1.00,深1.70。南支二南北1.50。東西1.50,深2.20。 |
| 橫十三丙 | 9.50 | 1.00 | 2.85-3.35 | 11 | 15—18 | |
| 橫十三戊 | 10.00 | 1.00 | 2.20-2.60 | 11 | 20—24 | |
| 橫十三己 | 10.00 | 1.00 | 1.60-2.30 | 11 | 22—24 | |
| 橫十三庚 | 10.00 | 1.00 | 1.40-2.50 | 11 | 24—25 | |
| 橫十三辛 | 10.00 | 1.00 | 1.40 | 11 | 25 | |
| 橫十三壬 | 10.00 | 1.00 | 3.50-5.80 | 11—12 | 25—8 | 壬南支寬各2.00深3.45。壬北支寬各1.00長深3.60 |
| 橫十三癸 | 10.00 | 1.00 | 5.40-6.20 | 11—12 | 25—8 | |
| 橫東十三·五甲 | 10.00 | 1.00 | 1.90 | 11 | 24 | |
| 橫十二·五甲 | 10.00 | 1.00 | 2.20 | 11 | 24—25 | |
| 橫十三·五乙 | 10.00 | 1.00 | 1.20-3.00 | 11 | 24—25 | |
| 橫十三·五丙 | 10.00 | 1.00 | 2.00-2.20 | 11 | 24—26 | |
| 橫十三·五丁 | 9.00 | 1.00 | 2.00-2.90 | 11 | 26—28 | |
| 橫十三五戊 | 10.00 | 1.00 | 2.50-3.50 | 11 | 26—28 | |
| 橫十二·五己 | 10.00 | 1.00 | 2.50-2.70 | 11 | 26—28 | |
| 橫十二·五庚 | 10.00 | 1.00 | 1.50-2.20 | 11 | 27—28 | |
| 橫十三·五辛 | 10.00 | 1.00 | 1.60-2.00 | 11 | 29 | |
| 橫十三·五壬 | 10.00 | 1.00 | 1.20-5.10 | 11—12 | 29—8 | 辛壬南支東西2.50,南北1.00,深2.30—3.70。壬南支長寬各1.00深1.30。 |
| 橫癸十三·五 | 9.00 | 1.00 | 4.40-4.90 | 11—12 | 29—10 | |
| 橫甲十四東 | 10.00 | 1.00 | 2.10-25.0 | 11 | 17—19 | |
| 橫乙十四東 | 10.00 | 1.00 | 2.10-2.40 | 11 | 17—19 | |
| 橫丙十四東 | 10.00 | 1.00 | 1.50-2.50 | 11 | 17—19 | 南支南北1.50,東西1.00,深1.50。 |
| 橫北一三丙支二 | 4.70(東西) | 2.00 | 3.00 | 11 | 19—26 | 西南圓坑深7.00。 |
| 橫北一三丙支三 | 1.50 | 4.40(南北) | 2.45 | 11 | 23—30 | |
| 橫北一三丙支二北支 | 2.80(東西) | 3.10(南北) | 3.00 | 11—12 | 24—6 | |
| 大段連坑東 | 6.30(東西) | 3.10(南北) | 2.00-2.95 | 12 | 6—11 | |
| 大段連坑中 | 2.60(東西) | 5.10(南北) | 3.45 | 12 | 6—11 | |
| 大段連坑西 | 2.20 | 5.10 | 2.45 | 12 | 6—11 | |
| 大段連坑南 | 3.60 | 6.20 | 3.50 | 12 | 6—11 | 東西長方坑深5.00以上。 |
| 橫甲十四西溝 | 10.00 | 1.00 | 1.50-6.60 | 11—12 | 26—4 | 南支長寬各2.00。 |
| 西甲縱連一 | 10.00 | 1.00 | 1.50-2.30 | 11 | 27—28 | |
| 西乙縱連一 | 10.00 | 1.00 | 3.50-4.70 | 11—12 | 27—6 | |
| 西丙縱連一 | 9.00 | 1.00 | 5.10-5.20 | 11—12 | 29—8 | |
| 西甲縱連二乙 | 14.00 | 1.00 | 4.00 | 12 | 9—11 | |
| 橫五一三·二 | 10.00 | 1.00 | 2.05-2.85 | 11—12 | 29—6 | 北支南北1.60,東西1.20,深1.20。 |
| 橫北一三丙支一 | 3.00(東西) | 2.20 | 4.35 | 11 | 18—23 | 西北段東西2.60,南北2.20,未掘。 |
| 橫甲十四東 | 10.00 | 1.00 | 2.50 | 11 | 15—17 | 北支南北長.50東西1.00,深.60。 |
| 橫十四乙 | 10.00 | 1.00 | 2.20-2.50 | 11 | 15—17 | |
| 橫十四丙 | 10.00 | 1.00 | 2.20-3.20 | 11 | 15—18 | |
| 橫十四丁 | 8.00 | 1.00 | 2.50-5.10 | 11 | 21—25 | |
| 橫十四戊 | 10.00 | 1.00 | | 11 | 21—24 | |
| 橫十四己 | 10.00 | 1.00 | 2.00-6.90 | 11 | 21—26 | |
| 橫十四庚 | 10.00 | 1.00 | 2.00-2.50 | 11 | 21—22 | |
| 橫十四辛 | 10.00 | 1.00 | 2.80-3.40 | 11 | 20—29 | |
| 橫十四壬 | 10.00 | 1.00 | 1.70-5.60 | 11 | 24—29 | 北支東西2.50,南北1.00,深1.60。 |
| 橫十四癸 | 10.00 | 1.00 | 1.50 | 11 | 25—27 | |

在村北的工作最先是掘兩條長的縱溝;這兩條縱溝雖說是斷斷續續不十分連貫,由此却看出堆積情形的好些變化。原來的計畫是想從沙邱起,把村北的地皮整個的翻出來;這是沒有疑問的,唯一的,徹底的辦法;並且我們也打算從此季就實行起。但是不意的忽然發生了一種無意識的糾葛(看附錄),遂使這一種純粹的科學工作不能安然的進行下去;工作的計畫就有變更的必要,最後只有回到這掘縱橫溝的辦法。

發掘的計畫雖受了這種不幸的限制,所得的觀察與結果仍是意外的豐富;這是在下列的敘述可以顯然的看得出來的。

## (三)殷墟範圍

殷墟的範圍實超出小屯村境界以外。小屯北爲洹水所繞,好像是天然的界線;但是這條水代表一個偉大的摧殘力量。

的保護層,一種夾細白毛的褐色土;這種土層就是保存殷墟遺物的地層。關於它的來源詳見下文張蔚然先生的分析。這種褐色夾細白毛的土層凝結力都很大,極難翻動,可以厚至兩米達上下。若是沒經翻動,中間除些須黑木炭外,沒有人作的物品羼進去的。把這層揭開後,下部文化層——要是有的話——就可以包藏着許多意想不到的物品雜在刻字甲骨一起。這樣沒翻動的地層却不多;我們只在橫十三丙及大連坑發現了幾處;就是這一帶也有好多後時的墓葬插入。但這是很容易分開的。有了這個發現,殷墟的地層大部份就可解釋;並且由這種文化層同著的實物,可以標定在別處曾經翻動地層中遺存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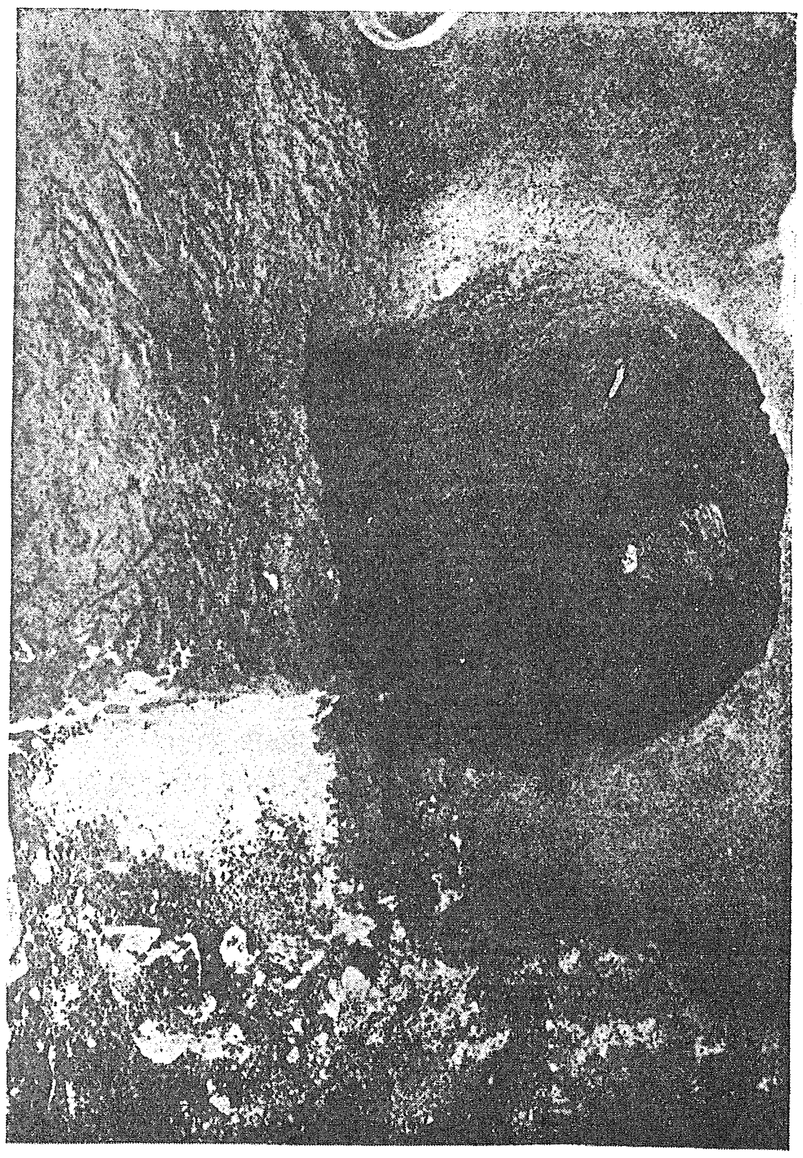
(五)各種遺物堆積的情形

地層既是翻動的居多,各種遺物在地下堆積的情形當然不會一樣。那被翻動的物件可以由原處移到旁處;可以由深處移到淺處;也可以由淺處翻入深處。頭一種移動很難定;後兩種移動有時可以定。譬如在秋季第一次所掘的縱二甲乙西支就是很好的一個上下移動的例子。這個坑南北寬二米東西長三米,見黃沙土處深四.二〇米,是隋朝處士卜仁的墓葬;墓中有誌一方,詳載死者年月,爲隋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卽公元六〇三.五月二日),殉葬物有各種明器及磁器(圖版一,二)。葬後沒人動過,這是可以一看圖就明白的。然堆積在這墓上四米達厚的土層如何?這是很有說明的價值。下列說明,根據董作賓先生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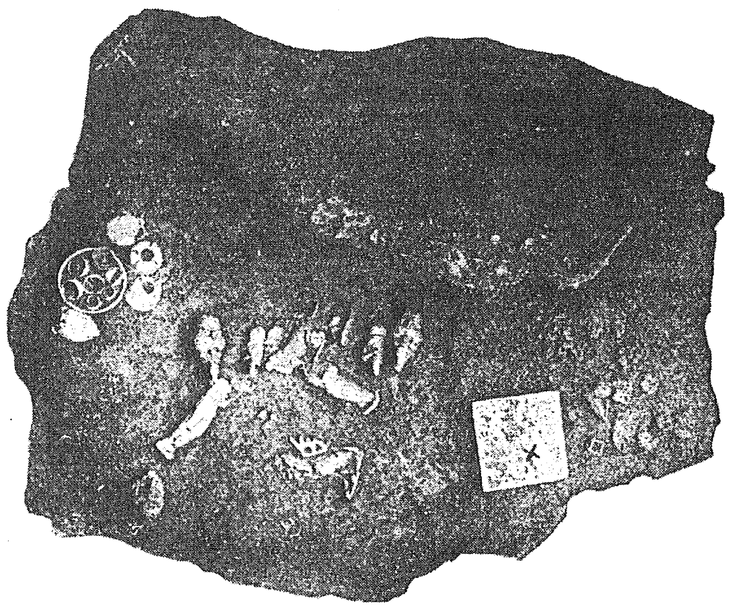
十八年一夏的汎濫,就冲崩了小屯南邊的河岸好幾畝地;三千個夏天可以毀壞多少?大水固然不是年年有的,不過冲崩河岸並不要很大的水。穩小屯村東北的這一段洹水,過去的時候遠在更東北,這可以由小屯對岸的河灘看得出來。由此我們可以推定這段水現在的河身及它的東北岸的一部沙灘原是殷墟的一部;原來的寶藏都冲走了。在這河灘間走,有時尙可拾些磨光的繩紋陶片;這些水磨的痕迹,就是它們經過飄泊的證據。至於南部,那春季道上的發掘已足證明道以南定有同樣的堆積。秋季所開西北地的三溝中出現好幾個圜底尊與村北村中甲骨文同層所出的圜底尊製作完全一樣;陶片也同,並有卜骨;這種物品向西尙有,可以由河岸看得出;不過沒有字骨罷了。但是殷墟不能專以出字骨定;出字骨的地方只是殷墟一部分。要是商朝的都城在此只佔小屯村那麼小一塊地方,豈不小得沒道理?反過來說商都所在的地方也決不會全出字骨。所以出字骨的小屯只是商都一個特別的區域,要定商都的範圍,只可用陶片定。若以陶片爲標準,我們至少可以說商都的面積遠超過現在小屯的領土之外。

(四)村北大部分都翻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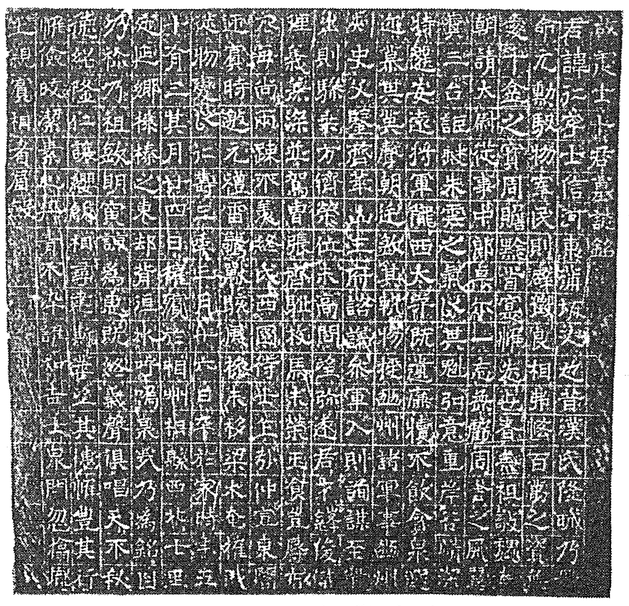
擾地層的原動力在上次的報告已經詳細分析過。秋季的觀察又加了許多同樣的證據:一葬人,掘井,移土,水冲,把小屯北地的大部分都擾亂了。這種擾亂是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十數次的。要體察這亂後的光景,比較各處的地層就可以了解一大部份。由這種比較,我們秋季發現了殷墟文化層



圖版三: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文四南角剖坑,下有甲骨層。



圖版一:卜仁墓,初開未動時的排列,×處下蓋墓誌。



圖版二:卜仁墓誌銘。

(1) 地面的半米。

由地面至四五米皆黃土,東北稍有褐色淤土;半米下皆爲褐色淤土,間有爐灶紅土。

(2) 半米至一米。

間有紅燒土塊,出少數繩紋瓦片,磁片一塊。 六米深有龜甲一塊。

(3) 一米至一·四五米。

深一·一五米時褐色土與黃土相間,北半褐色土中無炭及陶片,間有煉渣,南半黃土中間有陶片及紅燒土。

(4)一·四五米至一·八米。

南半黃黑土,北半褐黑土;南壁由東至西約二米爲擾動之黃土;黑土中有大陶器殘片,石刀片,白陶片,花骨,箭簇,綠松石;間有紅燒土塊。

(5) 一·八米至二·〇米。

一·九以下全爲黑土,漸有繩紋陶片及紅色陶片與白陶;黑土中出骨簇骨料,字甲字骨各一塊,並有貝製小物。

(6) 二·〇米至二·四米

二米以下南半平面黑黃土相雜,確經擾亂;二·二五米以下皆爲黑黃相雜之土。 有煉渣,西北出字骨一塊;二·二五米西南角黑土中出字甲三片。

(7) 二·四米至二·七米。

全面黑黃土,中部及近南壁無遺物;餘部有繩紋陶片,獸頭刻紋陶片,石刀,骨料,骨簇,松綠石,貝器,銅簇,字骨一塊,

(8) 二·七米至三·〇米。

土層同上,有繩紋片獸骨煉渣,多數骨簇,蚌器,石器殘片二,

地面雜土中有網墜一個

(2)·四〇米至·八七米。

土黃黑色,只石刀一片,無他物。

(3)·八七米至一·四〇米。

褐色土無物。

(4) 一·四〇米至一·八五米。

仍爲褐色土,甚硬,有少許煉渣,貝一,餘無他物。

(5) 一·八五米至二·一〇米。

漸及黑土,甚硬,陶片甚少,有煉渣,出沙石一塊,上有花紋。

(6) 二·一〇米至二·四〇米。

黑土極硬,西北角夾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極多,幷有煉渣。

(7) 二·四〇米至二·六五米。

東北角二·六五米下漸及灰土,略鬆,出陶片漸多,並有字骨,沿南出人頭骨數片。

(8) 二·六五米至二·八〇米。

灰黃色,東北角較深,出物漸多;有紅色單繩紋,黑色單繩紋,紅色及黑色方格紋,交叉紋,平槽,刻紋,白色與各色刻紋各種陶片;常見物件有蚌殼,字骨,石蛋,石刀;稀見物件有鹿牙,骨錐,人頭骨及長骨,銅範,刻字鹿角,石斧,殘石。

(9) 二·八〇米至二·九五米。

全坑均爲灰土,陶片種類如上;有字骨,刻花骨,蚌器,石刻器,象牙刻器等;出品甚夥。

(10)二·九五米至三·二〇米。

仍爲灰黃色,三·一米下北部見黃土;沿黃土南有黑炭一堆,有紅灰色平行繩紋,方格紋,黑色刻紋等陶片,石子銅範蚌

字骨一塊。

(9)三·〇米至三·三米。

三·〇五爲淤土層,一層黃沙,一層褐色虛土;淤土上有陶片紅土塊雜煉渣,銅範,字甲,字骨,刻花白陶;淤土下陶片漸少,有骨簇及蚌器。

(10)三·三米至三·六米。

深三四米西壁下有黃沙土,南北行約·八米寬;此層留下作東段;東段三·五米下仍爲黑黃土,有淤層,陶片較上層少;仍有煉渣石刀片,蚌器,松綠石,玉器;深三·五七米北壁下出銅範一塊,北面三·六下見鐵釘及已腐棺木。

(11)三·六米以下。

灰黃土有黑色陶片,極多石刀,方底骨簇,殘玉,蚌器;又有刻紋白陶片,在墓葬西墻下黑土中,深三·六米。 此層以及墓頂仍有雜件,如玉,無字卜骨,簇,石刀,字骨,貝器等。

(12)卜仁葬

詳細情形見圖版一。

關於這十二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的幾點: (一)卜仁的墓葬原是有棺木的,但至我們發掘的時候已經腐完了。(二)墓葬上淤土一層,不是葬的時候有的,填墓的土總帶一點擾亂的痕記,這樣成層的淤土大概是葬後冲入;卜仁的骨殖大半腐亂,就是受過水的緣故。 (三)淤土上的土層黃黑雜糅爲擾動後的現象。 (四)黑土出物較多,可爲遺物原藏在黑色土中之證。試以此記載與下列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之發掘史比 (以下說明根據李濟記載):

(1) 地面層約四〇米。

壳,石刀,雜骨,人骨,銅刀,松綠石,字骨及無字火號骨。

(11)三·二〇米至三·三〇米。

土色黃黑雜糅,漸及底,出物漸少;三·三〇下只西南角有半圓形灰土,餘多及底。 東北有燒土一薄層,下直接黃沙土,似爲屋內地面土。

(12)西南圓土坑至四〇五米(圖版三)。

圓坑內多燒灰,有成層者似曾淤過;有大塊灰色交叉繩紋陶片,獸骨,蚌壳,及殘石。

(13)四·〇五米至四·五〇米。

仍爲灰土,出蚌壳極多,有大塊陶片,獸骨,鹿牙,牛角,鹿角等。

(14)四·五〇米至五·三〇米。

土仍爲黑色,出大塊陶片,方格紋,交叉紋,凸紋,獸骨,長條細骨,龜版,鹿角,木炭。

(15)五·三〇米至五·六五米。

仍爲灰黃土,出陶片,蚌壳,龜版,馬蹄。 五·五深有龜版,馬蹄一堆(圖版三,四)。 用膠加力,然後取出。

(16)五·六五米至五·九〇米。

土色如上,出單行繩紋與黑光陶片,鹿角,蚌壳甚多;無字骨馬蹄及龜版。

(17)五·九〇米至六·六〇米。

土色如上,有繩紋黑光陶片,蚌壳,鹿角,骨簇,殘玉,銅銹等幷字骨一塊。

關於這十七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數點: (一)地面土內雜有網墜與石刀片,這兩件東西都不是後來的物件,確是別處移來的。 (二)〇·八七米以下至二·一米深,全爲褐色土,土性



圖版四：同上，甲骨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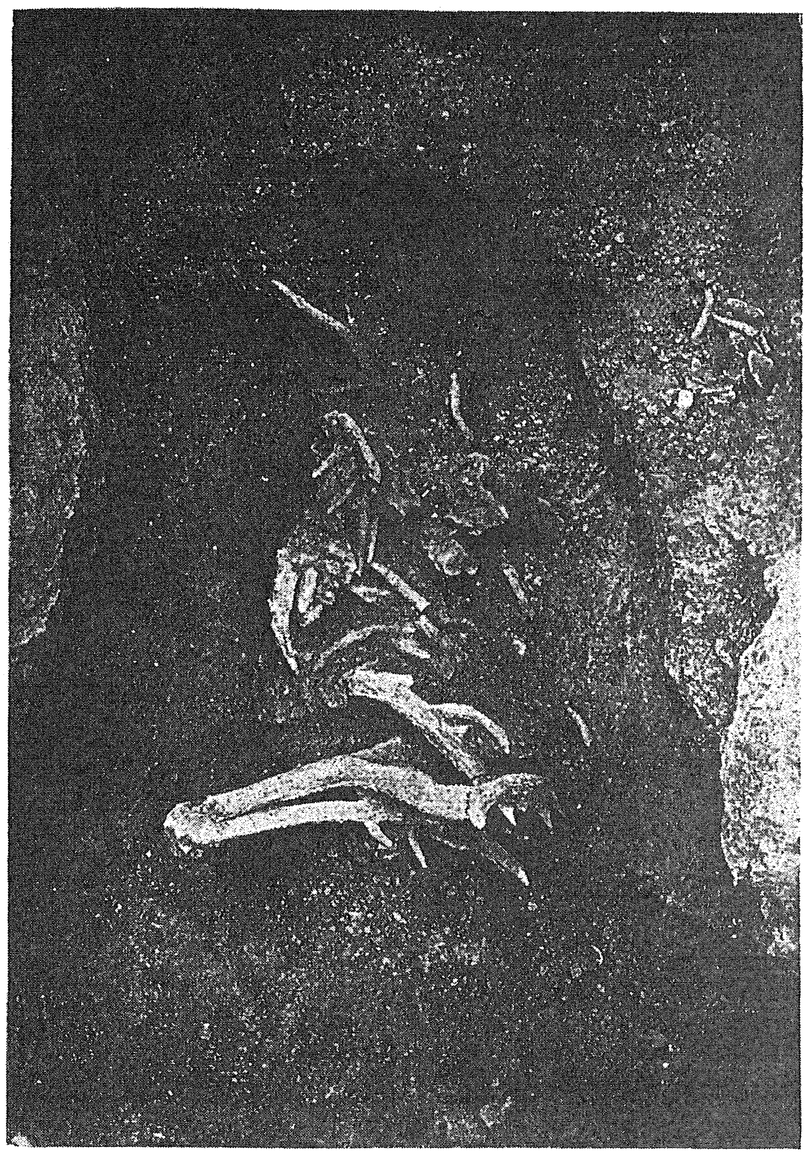
圖版五：橫14壬方坑，龜甲堆積狀況。

經過第二次的翻動。就地層的現象說,那土從上到下雖說是黃黑雜糅,那雜糅的程度却極不勻調,黃一塊,黑一塊,好像百衲衣似的;要是經過第二次的翻動,那相糅的狀態一定要融合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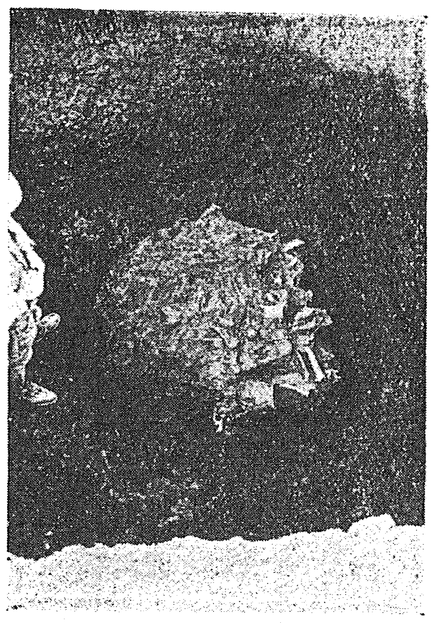
沒翻動的文化層不是一次成立的,下文中張蔚然先生將有很詳細的討論。這是與文化層中各實物堆積狀態有相當關係的一件事。上次分析地面下情形,已提到實物在地下成堆的狀況(見第一期安陽發掘報告),但那次推論所根據的觀察尚不多。秋季的發掘增加了好多同類的觀察,愈證實上次的推論。圖版四至圖版七爲各種實物在地下堆積狀況之實地寫眞。橫十二乙之鹿角堆中(圖版六)有已鋸過的痕跡極爲顯著。這大概是作鹿角器的材料貨棧作器的工場也許離此不遠。橫十四壬坑大堆的龜版夾骨版(圖版五)與橫十三丙北支內的大堆骨版夾龜版(圖版四)都是極重要的發現。這兩堆甲骨皆是占卜用過的,但皆沒有字。龜版夾骨版堆積地是一個長方坑;骨版夾龜版的堆積地是一個圓坑。由這兩堆大宗的甲骨,我們可以看出甲骨與刻辭的一個反面的關係;就是占卜用過的甲骨不一定有刻辭。要是統計起來,不刻辭的占卜甲骨要比刻字的多好幾倍。爲什麼這種不刻字的甲骨也堆得怎們整齊,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統說起來,文化層中大多數的實物均散漫無紀,就是分配較密的部分也沒有什麼規矩可尋。有好些情形可以招這種凌亂的狀態;大概那埋沒殷都的種種動力就是致這實物於凌亂狀態的動力。有些堆積的埋沒,在殷都最後的廢棄以前;埋沒的過程比較和平,原來堆積的狀態沒十分動搖,就保存下來。但大部份的實物都經過大力的動

極硬;我記得開這層土的時候,曾折過好幾柄鐵齒釘耙;土內除少數煉渣及一塊刻紋砂石外,別無他物;連陶片都沒有。(三)二.一〇米至二.六五米中,土發黑色,仍硬,漸雜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漸多,陶片亦漸見。(四)二.六五米下全爲文化層,陶片極多。(五)三.三〇深,全坑及黃沙土底,西南角忽現一圓形黑土坑(圖版三);此坑掘至七米深尙不見底,中出陶片,蚌壳,獸骨,木炭等極多,並有字骨。

比較這兩坑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得出幾件很顯然的分別。以陶片的分配說,縱二甲乙西支從上至下沒間斷的出;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却全積中在下層,上蓋着約半米厚的黑硬土再蓋着一米多的褐色硬土。這種純粹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是卜仁墓葬上所沒有的;不過在卜處土(原誌如此稱謂)葬此以前,我們可以斷定這塊地的土層確與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一樣也有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及黑色硬土。這種褐色及黑色的硬土爲破土葬卜處士的時候破去了,並且直破到黃沙土底連這塊的文化層土都全起出來,然後才安葬卜君。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上下的土層當然就混合夾雜起來。會葬卜處士的親友大概總有見過土中所包的字骨白陶片等實物,但他們在那哀傷的情感中絕不會有心緒來理會這件事。他們填窆的時候,仍舊把這些張杜揚許未見的文字埋下去,直到我們去秋發掘的時候才重見天日。所以葬卜君的這塊地雖說翻動過一次,但除了最下的卜君殉葬物及最上的一塊磁片,却沒有什麼別的後來的東西雜入。出土實物的內容與那地層沒翻動的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來實物的內容沒有什麼分別,由此也可以看出自從葬卜仁以後,這塊地除了地面的一薄層外,沒有



圖版六：橫12乙鹿角堆積狀況。



圖版七：橫十三丙北支一，卜骨堆積狀況，雜有人骨及陶器等。

以上(未見邊)，深處距洞口二.六米，距地面四.九米，出整形陶器及黑光陶片甚多。

(5)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圓坑：徑長一米九，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七米，距坑口四米；出大塊陶片，獸骨，蚌壳，鹿牙，牛角極多；並有成層骨版，骨簇及殘玉等(圖版三，四)。

(6)大連坑南段長方坑：東西長三米，南北寬一米八，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五.六米，距坑口二.一米；坑口有墮墓一座，下出整龜一，刻字龜版四；再下有蚌壳一層，再下又有貝一層，並夾銅器及石刀等。

(7)橫十四丁長方坑：南北一.四米，東西一米；最深處見底，距地面五.一〇米；距坑口二.六米；中出圣形陶器，骨器，鹿角，獸牙等。

(8)橫十四己長方坑：南北長一.八米，東西寬一.一米最深處距地面六.九〇，距坑口四.九〇，中出各種陶片骨簪，帶火號龜版。

(9)橫十四壬東段長方坑：東西長一八五米，南北寬一.四〇米，最深處距地面五.六米，距坑口三.一米；出陶片及成形陶罐，人骨，獸骨，卜骨，骨簪，綠松石等。

(10)橫十四壬西部長方坑：東西長二四米南北寬一米，深處距地面一.七米，距坑口約半米，出整個龜版十餘，均無字(圖版五)。

(11)橫十四西甲長方坑：東西長一.四米，南北寬一米，最深處見水，距地面六.六米，距坑口一.四米；中見字骨，陶片及骨版。

豬那利害的甚至散到別處去了；其次的也亂雜無章的混起來像橫十三丙北支一(圖版七)的甲骨。所以在保護層下沒經後來翻動的文化層中各實物堆積的狀況至少也可分作三種：(一)散到別處去的；(二)在原處但已經擾動過的；(三)原封未動的。

### (六)圓坑與方坑

春季在村中發掘，我們已發現過長方坑與圓坑的遺址，並且注意到在這種坑中所出比較完整的陶器(第一期小屯村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秋季發掘中，所見的這種長方坑更多，並有整齊的圓坑；掘出的實物保存的情形，也有特別可記的地方。今先將各長方坑及圓坑的位置，深度及所藏實物，略敘如下：

(1)橫十二乙南支二長方坑：東西長一.九米，南北寬〇.九米，下掘至離地面九.五〇米(離坑口七.七米)見水；出骨器，陶片甚多，有可對成的，並有豬骨，鹿角，殘石，獸牙，骨簪，火號骨及石器。

(2)橫十二乙丙間南支長方坑：東西長一.五五米南北長〇.七米，內出陶片及豬骨。深處距地面六.三米，離洞口一.五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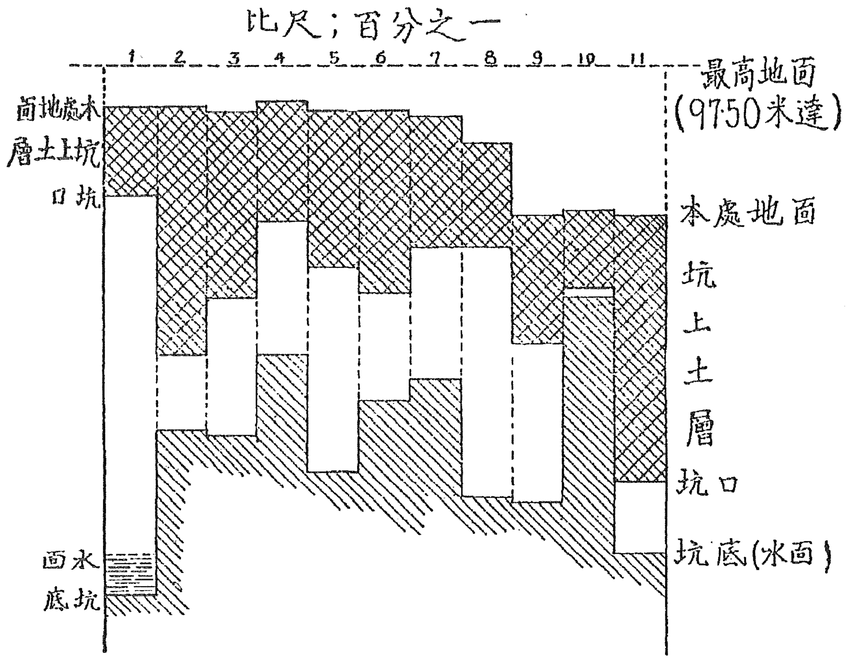
(3)橫十二.五丙南支二長方坑：南北長一.六〇米，東西寬一.一米，坑底距地面六.三米離口二.七米。五.六米至六二米深處出人骨一副，殘鬲一個。下又有人骨一副，餘無他物(版圖八)。

(4)橫十三甲中間黑土坑：東西寬三.二二米，南北長三米

插圖一

各長方坑與圓坑之深度及坑口離地面之深度比較圖

比尺；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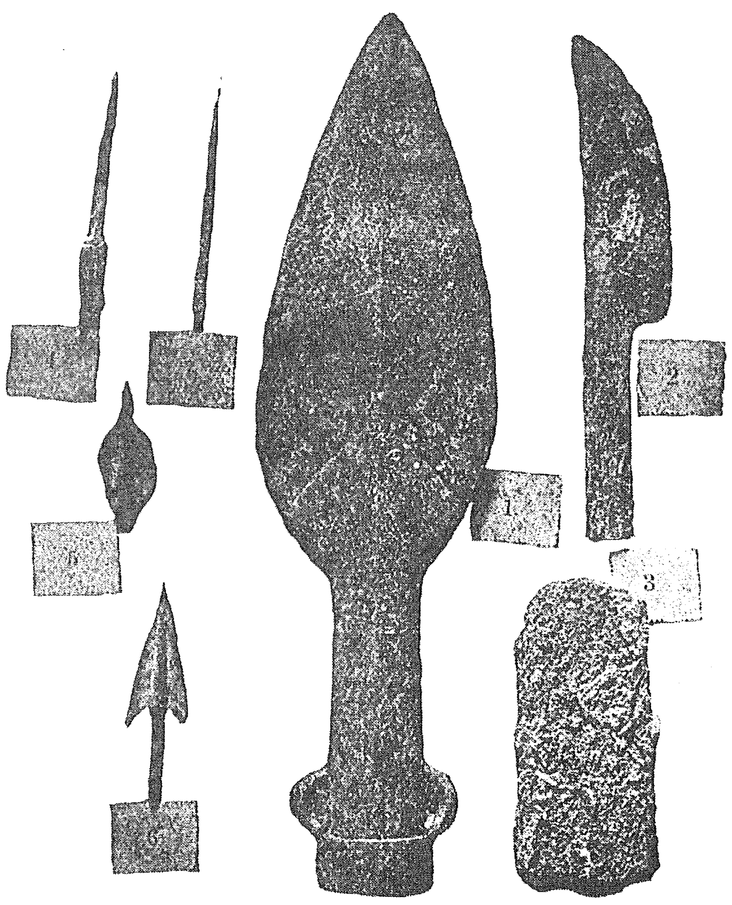

這些坑究竟是作什麼用的？要等到把它們所出的實物詳細研究後方能解釋出來。大部份這類的實物尚滯留在彰德，所以這種研究尚是有待。就記載言，我們可以看出這坑的好些特點出來。尤值得注意的是：(一)所出的實物較爲完整；(二)堆積的狀況擾亂較少。安特生發掘仰韶的時候，見到好些袋狀的灰土坑，他說是一種藏物的窖穴（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十四，十五），像德人弗雷爾氏(Forror)所述阿爾塞司省(Elsass)，阿希

各坑的平面分配已見第五圖，今再將它們上下的距離與地面高的關係列表及圖如下：

第二表

十八年秋季所發現各方坑與圓坑之位置及度量

| | 位置 | 東西距 | 南北距 | 口至底 | 坑底深 | 地面高 |
|---|---|---|---|---|---|---|
| 1 | 橫十二乙南支二 | 1.9 米達 | 0.9 米達 | 7.70 米達 | 9.5 米達 | 96.7 米達 |
| 2 | 橫十二乙丙間南支 | 1.55 „ „ | 0.7 „ „ | 1.50 „ „ | 6.30 „ „ | 96.7 „ „ |
| 3 | 橫十二.五丙南支二 | 1.10 „ „ | 1.60 „ „ | 2.70 „ „ | 6.30 „ „ | 96.6 „ „ |
| 4 | 橫十三甲中間 | 3.22 „ „ | 3.00 „ „ | 2.60 „ „ | 4.90 „ „ | 96.8 „ „ |
| 5 |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 口徑 1.9 米達 | | 4.00 „ „ | 7.00 „ „ | 96.6 „ „ |
| 6 | 大連坑南段 | 3.00 米達 | 1.80 米達 | 2.10 „ „ | 5.60 „ „ | 96.6 „ „ |
| 7 | 橫十四丁南北 | 1.00 „ „ | 1.40 „ „ | 2.60 „ „ | 5.10 „ „ | 96.5 „ „ |
| 8 | 橫十四己 | 1.10 „ „ | 1.80 „ „ | 4.90 „ „ | 6.90 „ „ | 96.0 „ „ |
| 9 | 橫十四壬東段 | 1.85 „ „ | 1.40 „ „ | 3.10 „ „ | 5.60 „ „ | 94.6 „ „ |
| 10 | 橫十四壬西段 | 2.40 „ „ | 1.00 „ „ | 1.50 „ „ | 1.70 „ „ | 94.7 „ „ |
| 11 | 橫十四西溝甲 | 1.40 „ „ | 1.00 „ „ | 1.40 „ „ | 6.60 „ „ | 9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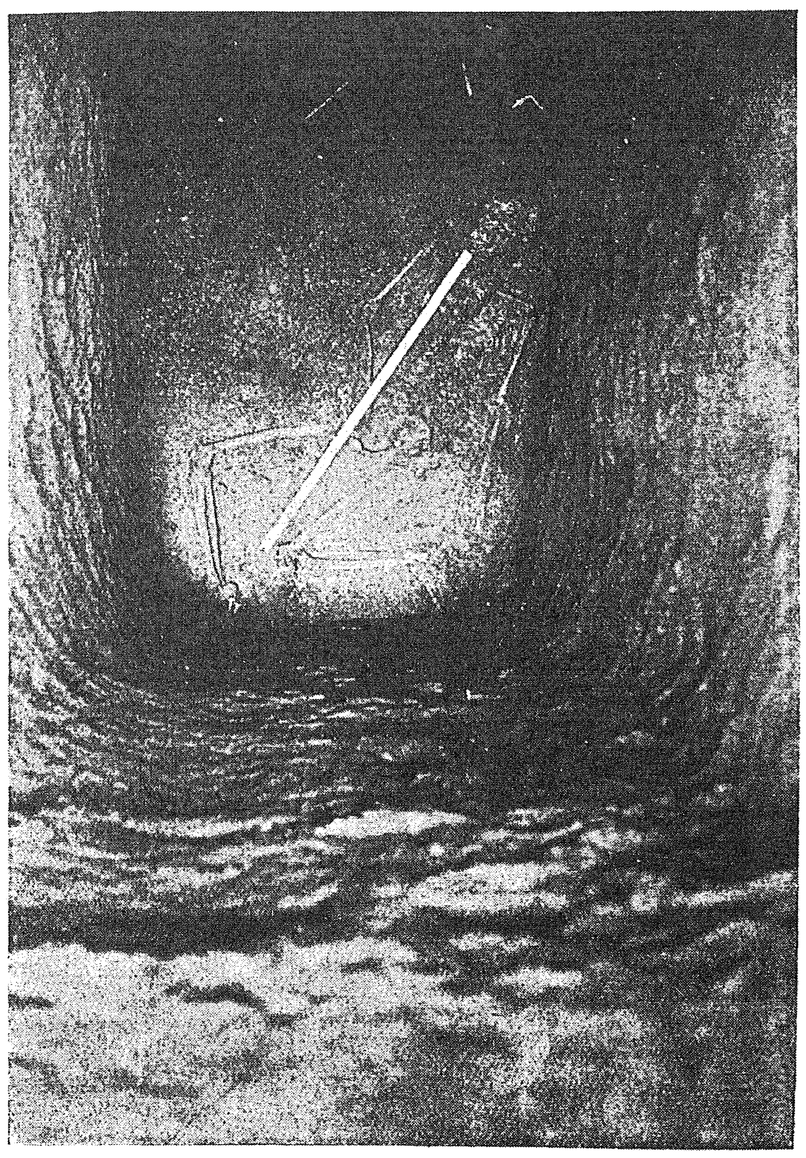

圖版九：各種銅器標本

(1) 矛　(5) 鏃

(2) 刀　(6) 鏃

(3) 空頭鑱　(7) 針

(4) 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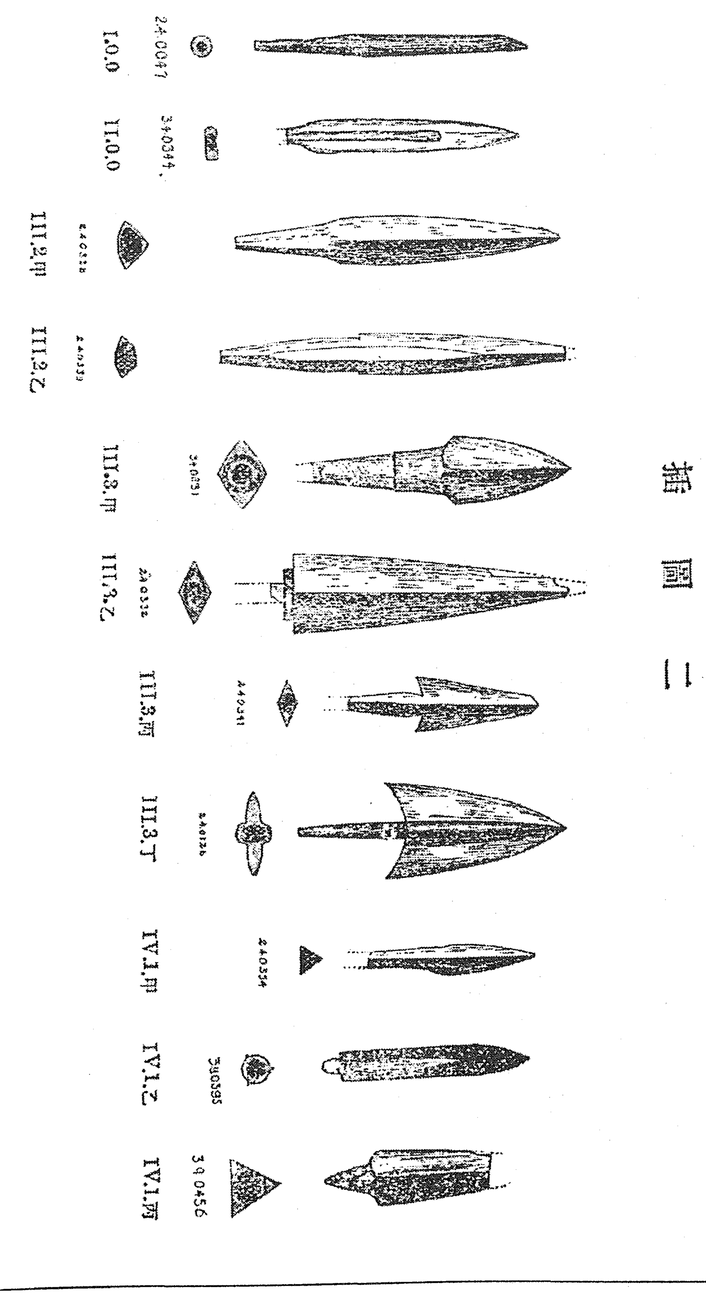


圖版八：橫12.5丙南支二長方坑下人骨。

多數的新發現都集中在橫十三乙,丙,與橫十三,五乙,丙之間。經了四週不間斷的工作,才把這一帶漸漸的作完。這季所得大部份刻字的甲骨都由此帶掘出;同時出現的也有好多沒字的卜骨。與這些刻字甲骨同時出土的實物有下列的種類:銅器,銅範,白陶,帶釉的陶片,蚌器,骨器,石器,刻花石器,刻花骨器;這篇內只檢那最重要的幾種畧先說明。

(八)銅器,銅範

春季發掘時已有好些銅鏃出土,村北所出的銅範尤令人稱道。這是第一次切實的證明,商末已到了很進化的青銅時期。中國銅器的記載,向來是一段沒頭沒腦的歷史。雖說是自漢以來不斷的有彝器出土,經過好些皇帝的收集,好多文人的欣賞,然而始終是眞贋雜糅;加以出土的地點向不明瞭,欣賞的目標專在文字,就是對於眞的彝器也沒有什麽相當的價值上的估計。在我們發掘殷墟以前,固然有好些號稱商朝的銅器爲人所知,然而小心的史學家沒有說敢用它們爲證明商代已爲青銅時代的證據的。這次的發現原是我們意料中應該有的事。它的特別價值在能證明這些銅器爲刻字甲骨同著的實物。秋季所見的除大多數銅鏃外,尚有矛,刀,釘,錐等,及好些塊銅範,幾塊銅範上尚有銅銹的遺留,可以證明它們是已用作鑄過銅器。在縱二甲坑的南頭,所得的紅燒土塊與橫十三丙大連坑一帶所得的煉渣木炭尤夥。煉渣與木炭往往雜有鎔鑄的銅塊,不成形的銅塊也得了不少。這些發現不但證明商代已有銅器,並同時證明商人已知道鑄銅的藝術,鑄銅




插圖一一

亥穆(Achenheim)及司徒茲亥穆(Stützheim)新石時代遺址所說的那種窖穴一樣。殷墟的這些方坑與圓坑也許有同樣的作用,大概好多是作藏物用的。但是這不能解釋爲何有些坑直到水面尙不見底,並且有的有人骨。這種深到水面及出人骨的坑一定還有別的意義。殷墟書契考釋,引周禮大宗伯,以貍沉祭山林川澤,釋𤰔𤰔等字:謂即貍字,並謂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又說貍牛曰𤰔,貍犬曰𤰔,實一字也(增訂本卷中十六頁)。這種坑是否爲祭山林川澤貍牛用的,我們不得而知;但這是一種極可能的解釋。不過我們在這類坑裏,尙沒發現過整個的牛或犬;就是零碎的,也沒見過多少。只在一處發現過整副的豬骨;但並不在這整齊的坑內。至於有人骨的坑是否一種祭坑也不能十分定;雖然是有人說商朝尙有殺人作祭的習慣(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二至二八三頁),但那坑內的骨殖並不像被殺的人留下來的。關於商朝人對於一部份人骨沒有什麽敬畏的觀念,却有好些證據;文化層內,尤其是那沒翻動的文化層內,屢見零碎的人骨與別的遺物雜在一起。這些零碎人骨不像是坟墓中翻出來的;它們的來源似乎是包括些慘劇在內。至於這慘劇的詳細內容,却不能隨便揣測了。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這些長方坑或圓坑有的是作藏東西用的。最顯明的例是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的圓坑與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有些却不能如此解釋;尤要詳細考慮的是那出人骨及深到水底的幾個坑。

(七)新發現的種類

的地方,就在小屯本地。這三件事情是不必在一起的,今能說它們在一起,也是一種特別的發現。

銅器的種類雖不多,都有特別討論的必要,這卻要留待將來的專論。此處只揀幾個樣子說說。那最多及最普通的要算是銅鏃。除一個外所有的銅鏃,都是倒鬚式(插圖二,III3丁,圖版九:五與六)

插圖二分類說明

I. 圓錐式: 此式頂銳身圓有柄,只有骨製一種(2.4.0047)。

II. 扁平式: 此式橫截面作腰圓形;銳頂有柄,只有骨製一種(3.4.0344)。

III. 雙棱式: 簇身橫截面趨於扁式,兩邊銳角成棱。

1. 無脊類: 無

2. 單脊類: 此類橫截面似三角形;然一角爲脊之突出,不成棱,或上凸下凹;俗呼爲蕎麥棱或桃葉狀。

甲種: 無底,簇身斜接簇柄,界不分明:此種骨製最多(2.4.0338)。

乙種: 方角平底;射入後較甲種難出(2.4.0339)。

3. 雙脊類: 此類兩面都凸出,相對作雙脊。

甲種: 銳脊,鈍角斜底,簇身橫截面作四角形:身下有圓托似頸;托下爲柄(3.4.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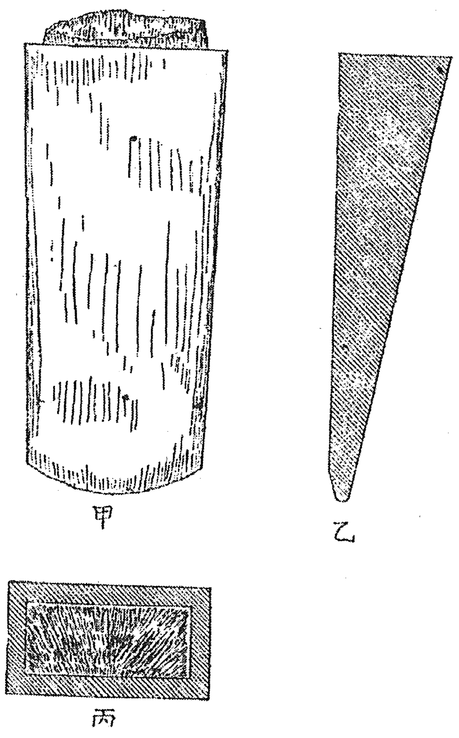
乙種: 銳脊,銳角平底,此種簇身橫截面亦作四邊形;身底下有托,托下爲柄(2.4.0332)。

| | | | | | | | | | | |
|---|---|---|---|---|---|---|---|---|---|---|
| III. 3.丙 | 2.4 0341 | 村北斜2 | 5月6日 | 黃 | 沙 | | | | 1.56 | |
| III. 3.丁 | 2.4.0126 | 村北斜2 | 5月3日 | | | | | | | |
| IV. 1.甲 | 2.4.0354 | 村北斜2 | 5月6日 | | | | | | | |
| IV. 1.乙 | 3.9.0395 | 橫13甲黑土坑 | 11月18日 | 黑 | | 東北 | 0.40 | 0.38 | 3.60 | 色灰繩片黑紋色陶出與剝灰紋同 |
| IV. 1.丙 | 3.9.0456 | 橫 13.25 大連南 | 12月8日 | | | | | | | |

這種形式的起源尙不知道。骨簇中也有這樣的形式;是骨質的在先還是銅質的在先尙是一個問題。骨簇的形式却很多,並可排成一個演進的秩序出來(插圖二)。單就骨簇說那翼狀的形式(III.3.丁,插圖二)似乎是演進中自然的經歷;也許這種形式在骨質中先演到,鑄銅器的人就借過來。大體說骨簇在先,銅鏃在後是沒有什麼疑問的。那薺麥棱式的(III.2.甲)骨簇,是殷墟最多的,形式是最爲原始;這種形式的骨簇在石器時代的西陰遺存曾見過(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十一版)。西陰遺存中也有翼狀式的石鏃,但這種石鏃却沒有柄。小屯一切翼狀式的骨簇都具柄。這些來源是否相同很值得將來詳細的討論。翼狀式的鏃直傳到周朝尙有;後來却漸漸作三棱式的替代了。殷墟又出了三棱式的石簇與骨簇,但沒出銅作的(注一)。

矛爲刺兵下爲圜筩空其中以受柲,與戈並稱,但考工記獨詳戈之形制;後來樸學家考古兵對於矛也較疏略。此次殷墟出土銅器中最上品是一對雙鋒帶筩的兵器。柄端特厚,柄旁有半環一對(圖版九,插圖三)。

所圖諸矛(金,古兵器下)雖有畧異,大致相同;尤與陶齋吉金錄(卷三,四十八),所錄之矛頭相似;大約總是矛屬的兵器。鄭風傳云:"重




Z.10.0017

插圖四: 空頭,原形大小,
西斜南東支,五月一日出土,東北角量.50×1.05×1.20
甲: 寬面狀,
乙: 仄面狀,
丙: 空頭狀,中爲腐木,
比較圖版九: 3.

丙種: 銳脊,銳角凹底;此種簇身橫截面畧作不等邊四角形,身底內凹,身與柄間無托(2.4.0341)。

丁種: 圓脊,銳角凹底,此種簇身橫截面似十字形,底角極銳,俗呼爲翼狀,或倒鬚式,殷墟出土銅簇幾全作此形;間有骨製與蚌製者(2.4.0126)。

IV.參棱式:

1. 平邊類: 此類簇身橫截面作等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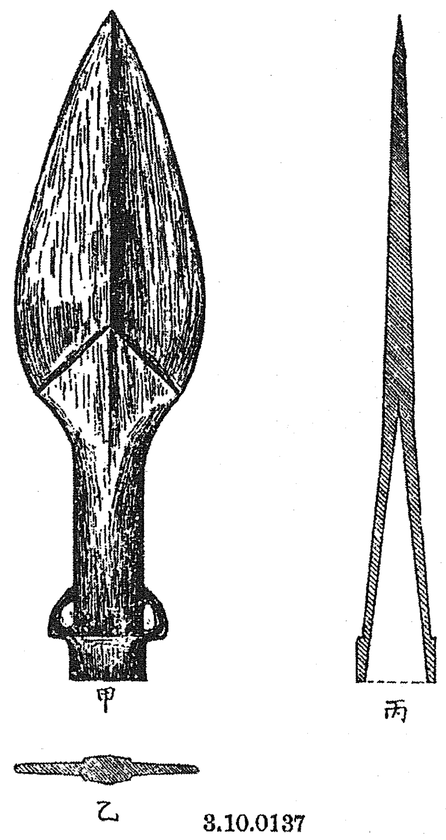
甲種: 無底,簇身斜接簇柄,僅有骨製一種(2.4.0354)。

乙種: 圓形平底;簇身頂部三稜形,底部圓形;圓形平底,有石製骨製各一(3.9.0395)。

丙種: 全身等邊三角,三角斜底,下爲圓柄,只有石製一種(3.9.0456)。

插圖二 各簇出土記載一覽表

| 編名 | 號目 | 坑名 | 出土日期 | 土色 | 土質 | 標點 | x | y | z | 備攷 |
|---|---|---|---|---|---|---|---|---|---|---|
| I. 0,0 | 2.4.0047 | 斜1北西支 | 4月26日 | 灰黑 | | 東南 | 1.25 | 0.00 | 3.15 | |
| II. 0,0 | 3.4.0344 | 橫13.5甲 | 11月24日 | | | 東北 | 0.40 | 0.60 | 1.20 | |
| III. 2.甲 | 2.4.0338 | 村北斜2 | 5月6日 | 黃 | 沙 | | | | 1.56 | |
| III. 2.乙 | 2.4.0339 | 村北斜2 | 6月5日 | 黃 | 沙 | | | | 1.56 | |
| III. 3.甲 | 3.4.0231 | 北縱2甲乙西支 | 10月18日 | 黑 | | | | | 3.60 | 卜仁幕西壁 |
| III. 3.乙 | 2.4.0332 | 村北斜2 | 5月6日 | 黃 | 沙 | | | | | |




3.10.0137

插圖三: 銅矛,原形二分之一。
橫13丙,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土,深 2.70 米
甲: 平面狀。
乙: 橫截面。
丙: 縱截面,
比較圖版九: 1.

鋒刃如新,保存的狀態最好;看那形制與夢坡室獲古叢編

英,矛有英飾也。”那柄旁的兩個半環豈不正是爲結重英而設。段注說文說“考工記謂之刺兵,其刃當直而字形曲其首未聞……。”固然我們不知道許君所據的象形矛字從何而來;且金文中尚未發現矛字(據金文編),看這次出土的矛,也許那曲首是代表鋒刃彎形(殷虛書契菁華第四十至四十九及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十三葉之九,均有矛字,象形頗近)。

此外的銅器值得提的是一柄空頭鑱。鑱雖養化特甚,形制仍極清楚;仄邊看不很對稱的,可以斷定它形近於鑱而不近於斧(插圖三)。

安特生說濼平縣上半城某墓中曾出此鑱(中華遠古之文化第四版),並斷定爲眞正銅器時代以後的產品(原譯略誤);以之與陶齋吉金錄(卷三,四十九)呂太叔斧比,却極相似;不過我們無從知道呂太叔斧的仄面是否對稱。英國人類學家塞里格曼氏(C. G. Seligmann)十八年秋初遊北平時曾以這種空頭斧鑱在中國出現最早的時期詢北平學界同人;那時我們尚不敢說它早到商朝就有。他在一篇文章中說(註二),這種器具是埃及小亞細亞伊蘭與印度所沒有的;却見於歐洲南俄烏克爰恩西伯利亞之葉利塞河流域,及暹羅北部緬甸坎波的亞與中國之雲南及山東。在結論中他說,這種器具由歐洲到中國走的是西伯利亞大道,不是希瑪剌亞山南的或海上的一道(第一五五頁)。在歐洲銅器時代第四紀這種器具是很普遍的;在這紀以前却並不多見。歐洲銅器第四紀約在公元前十四紀以後,與小屯之殷墟前後同時;要是塞里格曼教授所說屬實,那銅器時代西歐與東亞的交通可謂敏速之至;但現在所有的證據似乎尚不能證明這試說準確到如何程度。

鑄銅的藝術雖說是到了很高的境界,生銅的供給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尚是用石作的。最普通的日用石器是一種石刀(插圖五)。

插圖五　各種石器出土記載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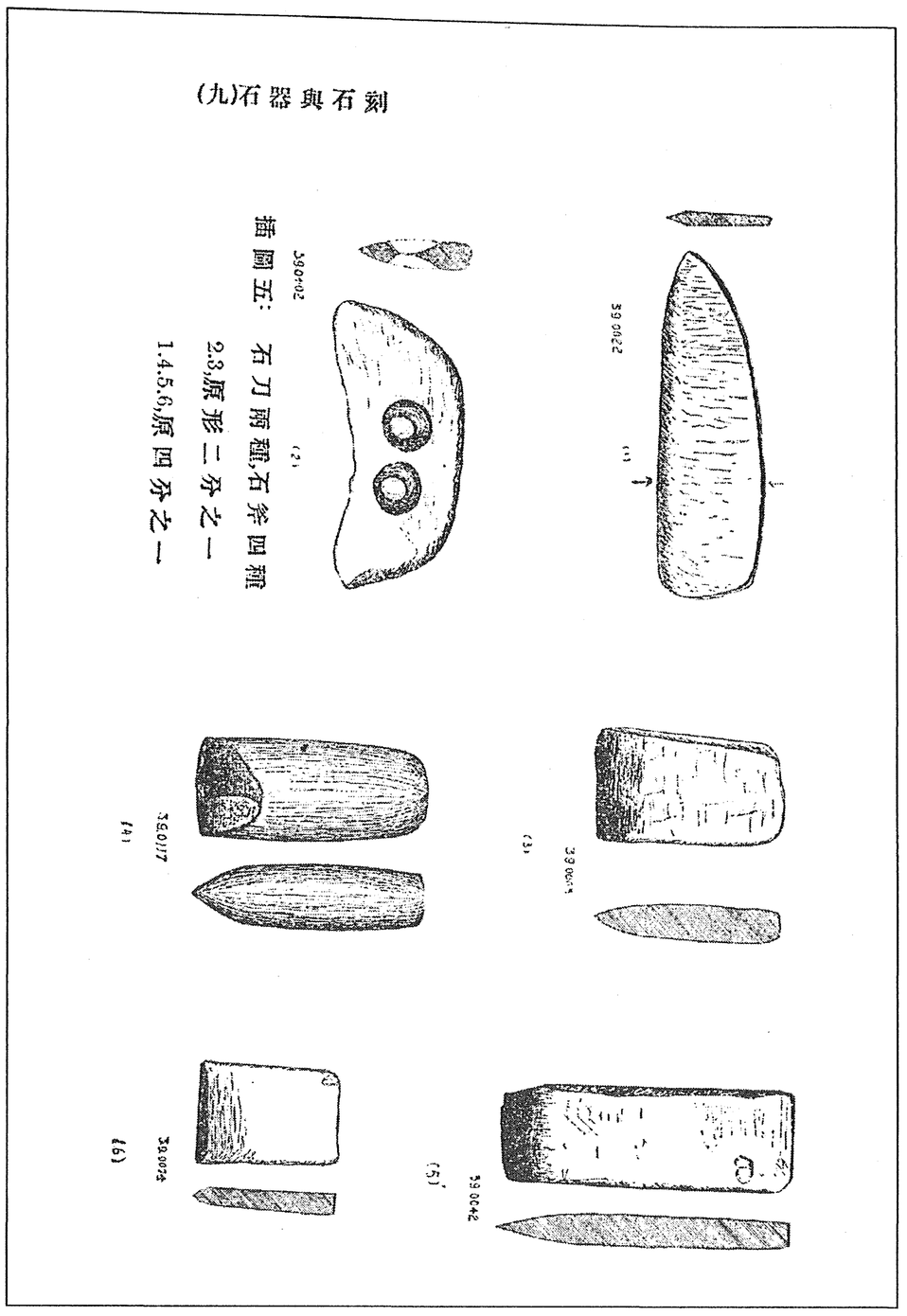
| | 號　目 | 坑　　名 | 出土日期 | 土色 | 土質 | 標點 | X | Y | Z |
|---|---|---|---|---|---|---|---|---|---|
| 1 | 3.9.0022 | 縱五癸東 | 10月17日 | 黑灰 | 鬆 | | 0.90 | 1.00 | 1.05 |
| 2 | 3.9.0402 | 村北連一一丙 | 12月4日 | 灰 | | 東北 | 0.00 | 0.00 | 2.65 |
| 3 | 3.9.0003 | 霸斜甲乙 | 10月11日 | 黃 | | | 0.20 | 0.20 | 1.20 |
| 4 | 3.9.0117 | 大連坑 | 12月9日 | | | | | | |
| 5 | 3.9.0042 | 橫一四庚 | 11月11日 | | | | 0.00 | 1.50 | 0.70 |
| 6 | 3.9.0074 | 橫一三.二五乙 | 12月5日 | | | | | | |

這類石刀出了過千;它的用處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有石斧很多;偶見的石器有三棱石簇(插圖二,IV.乙.1.與雙眼月牙刀(卽石璜鑿;插圖五:2)石簇見過兩次,石璜鑿只見過一次。這兩種石器許是外來貨。但大多數的石器都非平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托;這類的東西到周朝的時候,好些都用玉作。譬如璧,琮,戚,一類的禮器相傳在周朝的時候全是玉琢的;在殷墟所見的仍爲石製。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圖版十)脛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紋一致;獨惜上半截沒找着不能斷定它是什麼面孔。身後有槽,身寬七至九生的,深約四.五生的,下平,脚已失去。發現處爲大連坑;三節找出;運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東西;這塊殘石最寬爲〇.二六三米,最高爲〇.二二米,最厚〇.二三〇米。背後有紅土與石灰印。它的用處經過好多揣測,那最近情理的可以試述如下:

背有紅土與石灰印,大約是倚在墻內的遺痕;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綜合在一起可以說極像一塊塞在墻內托柱的人像柱礎。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群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錫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以作柱礎(註三)。商時的建築也許有與這民族類似的地方;這個半截石像大概就是托圖騰柱的石礎。大連坑的基址界線極爲整齊;滯很顯然的建築的遺留。這幾塊殘石恰在這地方找出,更可證明它與建築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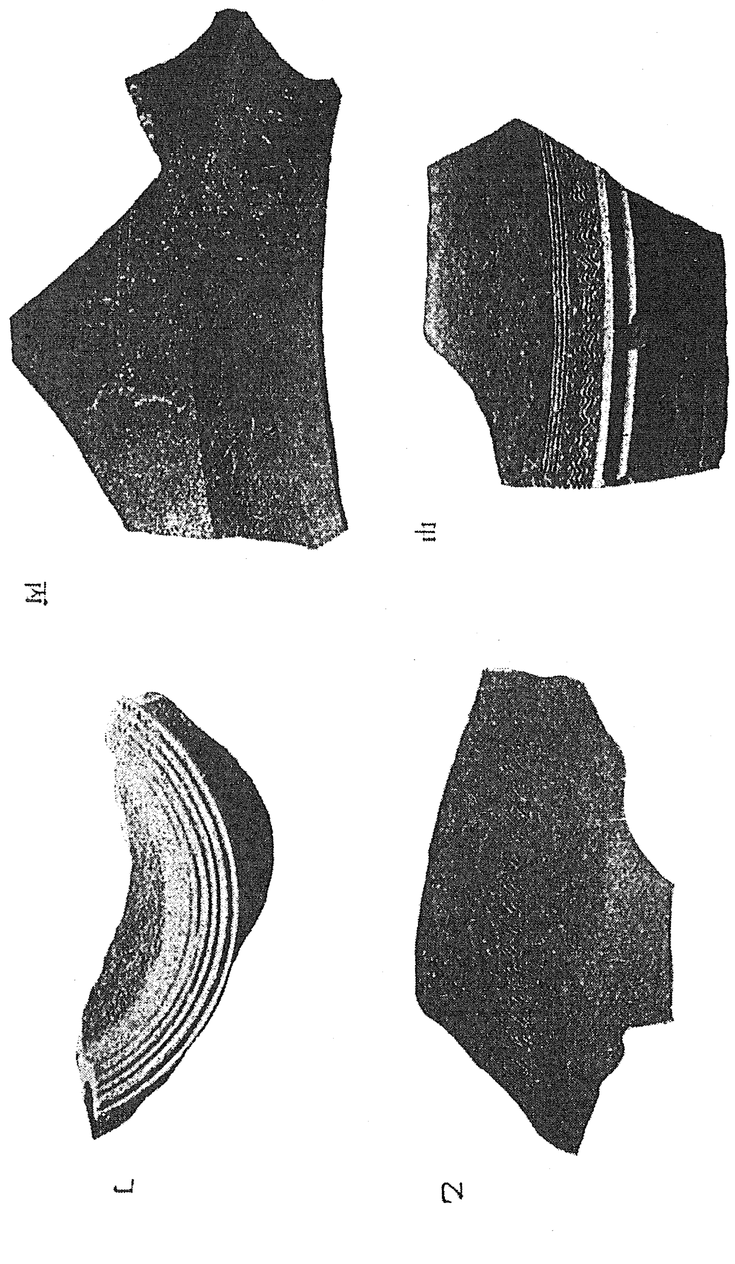
(十)陶器

陶器中最大的發現,除了一塊仰韶式帶彩的陶片將另論外,就是確定一種帶釉陶器爲殷商時代的產品。這類陶器在春季發掘時已經見過,但那出土的層次多已翻亂,不能斷定它們的時代;故秋季發掘前,尚疑爲後代的侵入。秋季發掘,在大連坑及橫十三丙諸北支保護層下,見此類陶片多塊均夾入未翻動之文化層中,與刻字甲骨及白色陶片並著;方信這類陶器確爲殷商時代製造。好些塊的釉已漸剝落,足證那時敷釉的藝術尚極粗淺仍在初級試驗中。保存尚好的也有多塊,燒的火候極高,片子極薄,除邊口外,仍爲手作。邊口約有三種(插圖六,圖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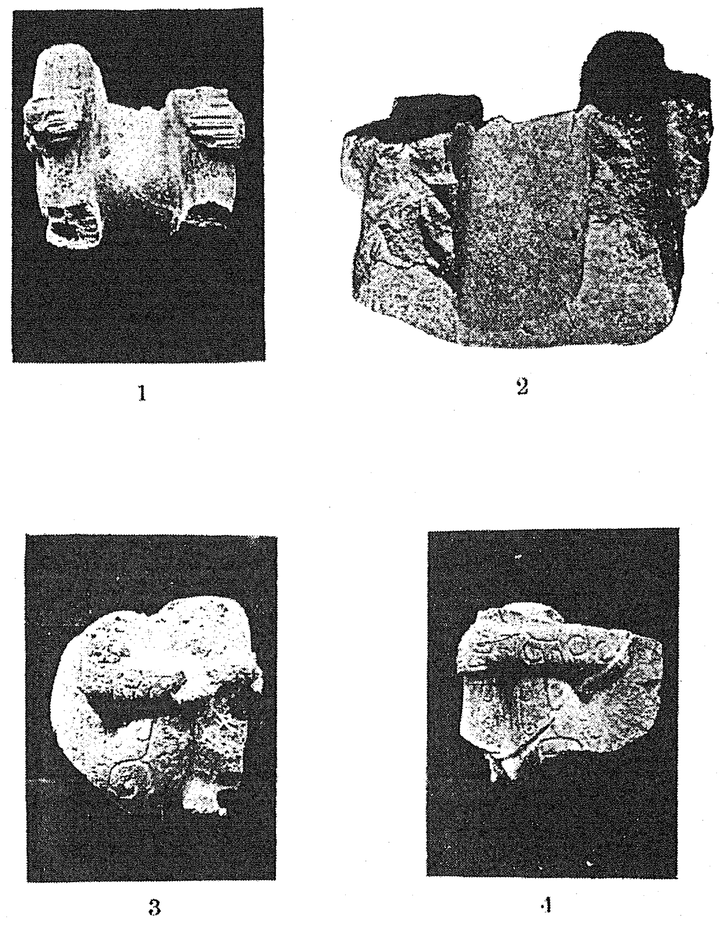



刻石與器石(九)

插圖五：石刀兩種,石斧四種
2.3.原形二分之一
1.4.5.6.原四分之一




圖版十一：帶釉陶片
甲，乙，丙，邊口；丁，底。



圖版十：抱膝石像
1：前面　　3：右面
2：後面　　4：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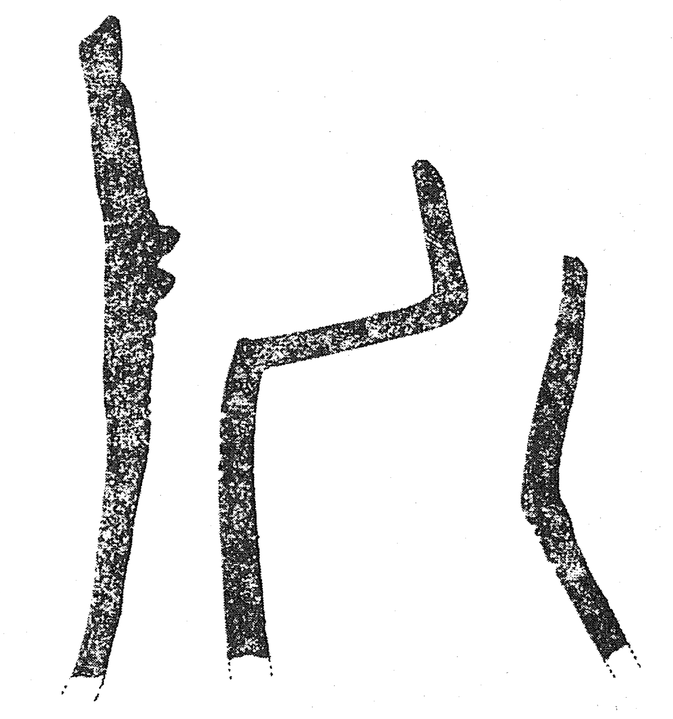
秋季發掘的收獲,除上列的幾種重要觀察與發現外,尚有多數他種實物;有的價值一時尚不能絕對的估定,大部分的一一譬如刻字甲骨,刻花骨片,白陶等——只替已有的知識加些新材料。但這部份的材料也有它們特別的價值,因爲它們出土的歷史極清楚;研究的結果可以作一個估計他種類似研究的標準。但我們的基本材料仍是那極多極平常的陶片,獸骨等,在這種材料上我們希望能漸漸的建築一部可靠的殷商末年小小的新史。

註一:看 鐵雲藏龜:五十七頁,三十七圖五十四版;柴坡室藏古瓦編金石兵器下。

註二:Birds chariot and Socketed Celts in Europe and Chin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s Vol,L, Jan—June, 1920, pp. 153—158)

註三:Ettie A. Rout: Maori Symbolism, Plate VII, VIII.

插圖六




外爲浪形刻紋,或一道或兩道有多至五六道者。釉的成分,尚待分析(圖版十一)。

(十一)餘論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 1930年)

第四圖。小屯村北及西北地地形圖

圖例：

| | | |
|---|---|---|
| 等高線距離為半米突 | 等高線米突數目以海平面為標準 | 鐵橫溝約深五米突以內為淺溝 |
| Lo.——縱溝 | La.——橫溝 | GC——大連溝 |
| NWLo.——西北地縱溝 | NWS.——西北地斜溝 | ——廟 |
| ——砂 | ——砂與石子 | ——橋 |
| ——道路 | ——牌坊 | ——墳 |

測繪人，張蔚然，民國十八年冬(1929)

洹河

洹河

北 MAG.N.

四盤磨 SSU PAN MO

小屯村 HSIAO TUN TSUN

花園莊 HWA YUAN CHUANG

洹河

MAP IV. TOPOGRAPHICAL MAP OF HSIAO TUN TSUN AND ITS IMMEDIATE VICINITY

LEGENDS

| | | |
|---|---|---|
| 1/2 METER CONTOUR INTERVAL | CONTOUR NUMBERS REFER TO HEIGHT IN METERS ABOVE SEA LEVEL | |
| LO.--LONGITUDINAL DIGGING | TRENCHES EXCAVATED IN THE FALL OCT.—DEC. 1929 | |
| NWLA.---NORTH WEST LA. | LA.---LATITUDINAL DIGGING | G.C.----GREAT CONNECTIVE PIT |
| ----- SAND | NWS.--NORTHWEST SLANT DIGGING | -----TEMPLE |
| ----- ROAD | ----SAND AND GRAVELS | -----BRIDGE |
| | ---MONUMENT | -----GRAVE |

SURVEYED AND MAP MADE BY CHANG WEI JAN (DEC. 1929)

#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李　濟*

一：引言
二：第四次工作經過
三：第五次工作經過
四：第六次工作經過
五：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 一. 引　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組織的安陽發掘,自民國十八年秋季工作停止後,有一年多沒得繼續下去。考古組此時的工作大部份爲整理出土物品。十九年秋季,中央研究院與山東省政府合組的山東古蹟研究會成立後,就開始山東發掘,在濟南東南龍山鎮附近城子崖發現了華北東部石器時代的黑陶文化。這個發現,除了它自身的重要外,供給了我們研究殷虛問題的人一批極重要的比較材料;好些疑難問題因此就的證據。我們在國難期中仍繼續照常進行我們原來的工作;我們認定這是我們報効國家最有效的辦法。要是我們抗槍赴前敵的時期到了,我們當然也就欣然而往,去盡我們的責任。

自民國十九年起,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贈予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教授講座一席,以五年爲期,由作者担任。自廿年起該會又捐助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工作費每年一萬元,以三年爲期。這種經濟的協助,是我們能續繼我們的工作一個最緊要的原因。

## 二. 第四次工作經過

第四次工作開始在廿年的春天。出發前預定的計畫爲分區翻土,"整個的翻";先以十八年秋季所作的橫溝爲翻的範圍。(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第四圖與第五圖。)最先到安陽的爲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劉燕霞,周英學五人。那時河南省政府已派谷重輪及馬元材兩君到安陽,偕同縣政府所派的姜文斌君招待我們這個團體;同時河南省政府又派關百益及許敬參兩君參加實際工作。

三月廿一日發掘動工,計分三班:每班領一區。梁思永領A區,郭寶鈞領B區,董作賓領C區。劉燕霞專負定位定向的責任,重立標點,把舊坑新坑均繪在一張圖上。每坑均有一發掘名如:$A_1$, $A_2$, $B_1$, $B_2$, $C_1$, $C_2$, 等;又有一位證名,如:東90北440,或東80北570:謂坑之西南角在標點之東九十米,北四百四十米;或東八十米北五百七十米。在可能範圍內,一切溝的方向均以磁針爲準。標點用三合土定在小屯村西南。殷虛範圍,據我們所已知道的,都在標點之東北方。有了這坑位名,各坑相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互的關係一看就明白了。

第二批到安陽的爲李濟,李光宇;第三批到的爲吳金鼎,王湘;均陸續加入發掘工作。此時我們漸漸的發現"整個的翻"這個計畫實行上有免不了的阻礙。"整個的翻"的主旨是想找建築的遺址,不能用滾土的方法。換句話講,一切起出來的土必須移到別處。如此作去,我們就不能不顧慮到我們的經濟能力了。下列的計算雖不能說是絕對的準確,却是根據我們的實際的經驗算出來的:

1. 每一人每日起土平均是: 2.892 立方公尺
   (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算)
2. 每一工作單位 (一人一日爲一單位)
   約需費用(包括一切用費,惟職員薪金除外): 2.67 圓
3. 每一立方公尺土起出所需費用: .9232 圓
4. 橫11坑北可作範圍之面積: 26250 方公尺
5. 平均深度以2.5公尺算,共有: 65625 立方公尺
6. 共需費用約: 60585.00 圓

這尚不算移土費與還土費。若再把這兩筆款加進去,那數目當然還要比這大。若再把整個的殷虛算入,那數目更要大些。不過我們最大的困難並不單在經費。要是嚴格的照這計畫作,我們尤其需要一個長期的安定時間。在我們現在的變態政治下,誰能作這個保障?至少據那時的安陽的地方上情形看,我們只能有一個反面的感想。那時參加工作的同人均感覺得原來的計劃,有些變更的必要。開工後一禮拜,我們就決定了留數米翻一米的計畫。如此作去,不但可以省工,並且可以省得移土。若某處我們認爲有全翻的必要,仍可全翻。今

將第四次照這計劃所掘的坑統計如下:

| 區別 | 地點* | 坑數 | 發掘日期 | 視察人 |
|---|---|---|---|---|
| A區 | 縱溝西,橫13橫14間 | 25 | 三月廿一至四月廿一 | 梁思永,李光宇 |
| B區 | 縱溝東,橫11橫14間 | 56 | 三月廿一至五月十二 | 郭寶鈞,董作賓,王湘 |
| C區 | 橫11南 | 29 | 三月廿一至四月四日 | 董作賓,劉燕霞 |
| D區 | 大連坑東 | 10 |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 | 吳金鼎,關百益,許敬參 |
| E區 | 橫14北 | 32 | 四月三日至五月六日 | 董作賓,吳金鼎,許敬參,王湘 |

(*註: 看第二期第四圖與第五圖)

各區諸坑,大概都作平行線,相隔五米至九,十米不等,有時枝出,互相連貫。各區並無分明的界線,大半斟酌地面下情形臨時向四面發展。五月半收工的時候,各區均據有很清楚的範圍;就第四圖說:A區集中在縱溝西橫13橫14間;B區集中在縱溝東橫11橫13之間;C區在橫11南,D區在大連坑東;E區在橫14北。這幾區的地面下情形,經過此次的詳細分析,均有顯然可以自別的地方。大略言之,A區的情形最複雜,此處大約翻掘過多次,除幾個方坑外(圖版壹)均呈擾亂的狀況;灰黑土且較他處爲深,並無版築的遺留。

B區的情形差不多與A區完全相反,所謂"版築"遺跡的存在都是由B區的發掘證明。一切證據詳下篇郭君的小記。

這個發現得力於山東城子崖的發掘甚多。本來這種夯跡(參閱圖版叁:1)是我們在第二三次工作的時候,已經注意到了的;那時因爲所採的完全是長溝式的發掘,見了這種像聚墨的硯台似的無數的凹痕,就設想了好些解釋。張蔚然君特別研究這個問題的結果,偏重水淹遺跡說;這個解釋原來也只是一條試說;因爲觀察的範圍既有絕對的限制,任何解釋只得算一個嘗試。十九年秋季在山東城子崖發掘,得了城牆的基址,完全是版築的。那些凹紋,宛然似我們在殷虛所見的。廿年春季繼續殷虛工作,就不期然而然的特別注意了這個問題。見得多了,愈信水淹說站不住,版築說最爲合理。本來偌大一個王都的遺址,雖說經過了極長久摧毀,豈能完全沒有建築的遺留!不過他們那時既不用石頭,又沒發明磚瓦琉璃的材料,建築遺址出現的希望就很少了。版築的存在證實後,我們對於商朝建築的研究,又鼓起新的興趣來。這是我們發掘殷虛的歷史中一個極重要的轉點。

C區的範圍所在,是村人向來所認爲古物的不毛之地。但這次的發掘證明在這個區域內版築的分配很廣(圖版叁),有的地方可以厚到十層以上。但這區域確沒有什麼實物出土;灰土的堆積也少;C區的南端,近村子的地方出俯身葬一座。

D區範圍極小,情形似B區。E區是卅年來,盜掘殷虛者所認爲甲骨蘊藏最豐富的區域,這次發掘結果,最重要出土品恰由此區掘出。最值得記述的爲E 16及E 10二坑。

E 16坑〔N 544.6 E 311〕發掘記載(圖版肆:1,2)

四月十日 0.00—1.50(深度,以公尺計,下同。)地面層有龜版,陶片,石刀,蚌貝,銅銹,及陶片等。

陶片,銅錛,猪骨等。

四月十六日(下午) 5.60—6.00 土色如上,漸夾沙土;5.7米下一層只有獸骨,沙片及石刀片,牛肋居多;六米深處,坑中部出大宗類似石灰之土質。出土器物種類爲銅鐏,石斧,帶朱銅器,薄陶片,花骨,木炭等;所出銅器及獸骨多作立形。六米下腿骨及肋骨加多。

四月廿日(上午) 6.00—6.60 第一層下土色漸黑,出肋骨甚多,又出大石兩塊,並有骨簇,字甲兩塊及蚌器。再下土漸變,出大塊銀朱,軟如麵。陶片有黑色及方格紋者。蚌殼漸多,肋骨漸少;再下有牛牙,銅矢,再下有圓銅器。6.4米上下蚌殼漸多,間有字骨。中午乘繩梯下察地層時,已深6.5米;壁旁仍爲黃沙;數日前所見之黃沙並非地下之沙層,確爲淤入者。坑形不圓,凹入凸出處甚多。

四月廿日(下午) 6.60—7.10 土色土質如上;蝸牛殼漸多;他種物品爲大蚌,字甲數塊,牛腿骨,綠松石,骨簇,雙刃石刀。

四月廿一日(上午) 7.10—7.60 土色如上,漸黑;仍夾木炭甚多;7.5米漸黑,出土物品爲銅簇,骨簇,破碎銅片;再下出字甲數塊,銅燈陶片漸多;有帶蓋陶器,金二塊,又續出字甲多塊;磨朱黑陶盤一,及將軍盔;7.5米下,陶片漸多。

四月十三日(上午) 1.50—2.60 黃土微帶褐色,順活土向下作,坑作圓形,直徑1.7米。出土器物有銅器,硬石器,蚌器,骨簇及他種骨器,多量陶片。

四月十三日(下午) 2.60—3.50 出土器物有灰陶片,紅陶片,白陶片,蚌及蚌器,獸骨,骨器,綠松石,殘破銅器,殘破石器及小銅器。

四月十四日 3.50—4.50 土灰褐色。出土器物有灰陶,塗朱陶,蚌及蚌飾,硬石,字甲,獸骨,銅,石,銅銹,綠松石。

四月十五日(上午) 4.50—4.90 灰黃土,上午作四周,漸見字甲,坑形漸成腰圓,南北牆成直線;陶片均爲小塊;銅煊及小銅器甚多。出土器物爲蚌圈,綠松石,帶釉陶片,貝,木炭,牙製器,骨簇,朱,無字龜版。

四月十五日(下午) 4.90—5.20 土層如前,出大宗銅器,有雕戈及空頭斧,錛,各數件,又有大宗獸骨與龜版,中有牛腿骨。此中物品之堆積,似無一定之秩序;惟漸下器物漸全;最特別者爲石器,其一俗呼藥劖,卽肩斧之類;銅錛形制尤爲特別。

四月十六日(上午) 5.20—5.60 下層漸有粗沙,但不普遍;坑形向下漸成長方形,斜向西南;西南多獸骨,並出字甲二塊,北出銅,南出陶器,龜殼多在北。出土物品爲龜殼,銅矛,已腐花骨,黑陶,多數蚌殼,大塊木炭,零碎銅塊,白花

早見甲骨文字,象牙器亦發現過,這却是頭一次發現象的遺骸。殷人服象由此可得實物的證實了。鯨之脊推及肋骨在第三次已經出現過;這些骨料當然來自東海或南海,可見那時的交通一定是達到海邊。

後岡在鐵道西,正對紗廠;四盤磨,在小屯正西 (看第一期第一圖) 約三,四里。十八年發掘小屯時,我們天天走過後岡,看它那隆然高出四週的形勢,偏佈着繩紋陶片,那時就動了掘它的念頭。四盤磨以出銅器墓葬出名,十八年秋季,曾有人在此掘出此類墓葬。及山東發掘歸來,都信"要了解小屯必須兼探四境"的這個方式。故廿年春季,梁思永,吳金鼎兩君在小屯小試後,都要用"由外求內"的方法發掘小屯的四境以解決小屯。梁君選了後岡,吳君選了四盤磨。四盤磨的發掘雖沒如我們的預期,出現大夥銅器,然他種收穫甚多;計得俯身葬一座;地面下情形,甚似小屯,有無字之甲骨,翼狀之銅鏃,骨矢,骨鏃,骨錐,石刀及蚌器,形制均與小屯所出同類器物無異;大約至少亦爲殷墟之外郊。

後岡工作之結果,重要性超過四盤磨。但此處的發掘,因爲中間發生了一次臨時恐慌,就停頓了半年,直到第五季才完了。此處發掘的情形見梁君的記載。最重要的發現自然是那彩陶黑陶及白陶文化成層的堆積。這個發現,同時又是一個證實。十八年秋季,我第一次在小屯發現彩色陶片的時候,我曾推定它是仰韶文化的遺留,不是交易得來的。換句話說,我從各方面的事實比較着看,認定仰韶文化確早於小屯的殷商文化(第二期:小屯與仰韶)。那時有些朋友認定這根據太薄弱,並且有懷疑這塊彩色陶片來源的。這件事既不是口舌辯論

村中發掘證明地下堆積爲廢棄狀況,不是如先前所說漂流來的。這當然又是洪水說的一個新的反證。這次村中所掘的地點,就在第一,二次所掘的舊坑的旁邊;有幾個坑在第一次所掘的36坑附近。這個坑曾出現過有文字的甲骨。重新考察這裏狀況,知道存文字的甲骨原在地"顯係堆積而非漂沒",(董君原文)。出土品中有一條刻字的牛肋骨,這是先前所沒見過的,又有一座具大批明器的隋墓葬。(圖版陸:1)

第四次村北發掘,既發現版築,並找着它集中的地點在B區。故第五次卽繼續翻掘B區,更進而求版築的總分配與各方坑及圓坑的相互關係,(圖版貳)。春季收工時,已發現兩公尺下有四公尺至五公尺直徑之大圓坑輪廓,故秋季卽循此輪廓順序翻掘。第四次所擬"整個的翻"的計劃,遂得小試於B區。由這種工作,我們所得的最大的收獲,爲發現版築爲比較晚期的建築;夯土以下,另有一種居住的遺址,均作大圓坑形。這些圓坑,往往兩兩相套,現重疊的排列,或作葫蘆形,如宮字形㊀。這或者就是古時的陶復,挖土爲穴,上加覆蓋的制度。這類的陶復,在某一期間,有一部分填平,以版築法築台於上。版築是否爲他種建築之基址,尚難斷定;但其爲建築遺蹟,則毫無疑義。在B區所覓此類建築有高出殷墟地面二公尺以上的,南北寬約十公尺,東西長約廿餘公尺。版築層有厚至四公尺者。版築台之西北南三面,多爲圓井與方井。台的西南出骨簇,西北出石刀,數目都在好幾百。台北復有整架的野豬(圖版伍:1)及大獸骨。版築台正北爲另一純淨細黃土作成之高台,面積:東西,南北,各長十二公尺,作正方形;黃土厚約半公尺至一公尺;中無夾雜物。黃土台正北卽大運坑,爲第三次發掘的出土品精華

| | |
|---|---|
| 四月廿一日 (下午) | 7.60—8.00 土漸濕,收工時土仍發黑,西牆有粗沙。出土陶片及斷把笄頭漸多,外有帶火號背甲,七米下字骨漸多,並有石刀等 |
| 四月廿二日 (上午) | 8.00—8.40 土漸成淤泥,石塊漸多,木炭亦漸多。出土陶片石塊仍夥,外有鹿角槍及字骨字甲等,8.1米深,西南角字骨漸多。 |
| 四月廿二日 (下午) | 8.40—8.80 全成淤泥,仍爲灰黃色;8.75米西南已及黃沙土,東北仍有"活土",除陶片外,甲骨極多,別種物品漸少;骨版中有鬼方字樣;近水面時仍有多數龜版。 |
| 五月二日 | 8.80—9.40 深9.3米處全到水面,中含灰泥,仍有字骨字甲陶片等件。 |

這個坑的體積約爲21.3362立方公尺,共作九日,每日四工;故每一工作量爲.5926立方公尺,較之普通之平均工作量(2.692立方公尺)約五分之一略強。出土的物品,爲在殷墟發掘來最豐富者,並爲惟一之銅器坑;統計他處所得之銅器,不及此坑中所出二分之一。所出銅器以武器爲最多,有戈,矛,瞿,簇等;用器次之,如銼,斧,小刀等,禮器少見,只有殘片。這是討論此坑性質最可注意的一點。

E10(N510 E241)坑 E區第二個重要坑爲E10(圖版伍:2)。這個坑在地面層兩公尺內,出了一大堆獸骨;內有虎頭骨,象下牙床,鯨肩胛,刻字鹿頭,牛骨及曾經鋸過之鹿角等,中夾殘銅,石刀,雕石,及殘碎人骨陶片等。但坑形並不整齊。象的記載雖

的問題,我也就無辨正的需要。我們始終抱定的宗旨,就是忠實的發掘,由此探求問題的眞相。事實出來了,辯論自可終止。現在我想,就是最懷疑這條結論的讀者,要看了梁君的報告,對於我最初發現的那塊帶彩的陶片,也不能懷疑了吧!

## 三. 第五次發掘工作

九一八國難發生後,我們常常的自問:我們這種工作,在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中,是否一種浪費?我們雖並不懊悔我們職業選擇的荒唐,但那放下剷子抗鎗赴前敵去打仗的衝動是免不了的,並且是很強烈的。記得英國埃及學家裴居離爵士在歐戰期間也經過這種心境,但是他的志願始終沒有具體化。現在我們既尙沒有機會表現我們這類的志願,只有繼續我們原來的工作。我們一年來都是這樣感覺的。廿年秋季,我們的田野工作分成兩組。一組往山東又作了一次城子崖;一組往安陽第五次發掘殷墟。

第五次安陽發掘由下列工作人員組織:

董作賓 梁思永 郭寶鈞 劉燿霞 王湘

(以上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

馬元材 (河南省政府)

劉燿 石璋如 (河南大學學生)

張善 (清華大學學生)

十一月七日開工,發掘地點爲小屯村北及村中。後岡又作了一季。大體都是繼續上季未盡的工作。我那時因爲離不開北平,就沒去;在田野負總責的爲董君作賓。這段報告都是根據他的記載。

所得,與殷墟歷史最有關係的事實爲坑內套坑的現象。這是殷墟曾經過長久居住最好的物證。出土的實物,除陶片外,却很少;有文字的胛骨只得一片,其餘的都是微小的數量。這都並不是意外的事,因爲我們的工作集中所在,都是翻掘過好些次數的。所可驚異的就是這些地方,雖經過好些次的翻動,地下建築的輪廓仍保存得很好,這是最能使發掘的當事者感覺興奮的。

王裕口與霍家小莊間的試掘,只是由外求內的計劃中一個當然的步驟。這地離小屯較四盤磨爲尤近,也是出名的出古墓的地方。試掘的結果,頗與四盤磨的相像。墓葬出了很多,但並沒有豐富的殉葬物。地面下的堆積亦像四盤磨,上層器物像殷墟,下層近黑陶文化。

侯家莊的發現者爲王湘君。廿年冬他於第五次發掘停工後,在此地找了黑陶及彩陶。故第六次發掘開始,就擇此地作一個試掘地點。結果極似後岡:有仰韶層,黑陶層,與龍山後期相似之表面層,但並無純粹殷墟式的白陶文化。實物的內容却較後岡的簡陋得多。

## 五. 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自前清光緒己亥至現在,殷墟出現的歷史已有三十四年,自民國十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試掘殷墟至現在,這種系統的發掘工作已經有五年了,五年中除一年沒作外,共發掘了六次。這五年中參與發掘的同人,大部分或全體的時候,都用在研究殷墟問題。雖說各人所研究的題目,有時是很微小的,却向沒超越過這個範圍。過去的報告,大半都是集中在一個片斷的所在。

後岡發掘,只是繼續春季沒完的工程。最可注意的自然是殷墟式遺存,黑陶文化與仰韶文化成層堆積的那種現象。其次爲成層之平面的石灰層,作圓形,中間向上凸。這地方表面卽有刻字卜骨及與殷墟類似之白陶,下於此之黑陶文化,及更下於此之彩陶文化爲早於殷商時代,可以說毫無疑問的了。

第五次發掘共作四十三日:十一月七日開工,十二月十九日收工。

## 四. 第六次發掘經過

五次收工以後,我們的國難更加嚴重了。眼看着日本軍閥在上海殺人放火,連東方文化圖書館也作了他們摧殘的目標。我們的反感自然很多,我們的共同感覺及結論是:在這種嚴重時期,我們最要緊的責任,還在按秩序加緊我們的工作。蔡院長給我們的訓辭是:"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所以在這國基飄搖的時候,我們第六次的發掘,仍是開工了。

參與這次小屯工作的爲:李濟,董作賓,吳金鼎,劉燿霞,李光宇,石璋如六人。小屯的發掘,仍繼續集中於B,E兩區,逐漸的實行那"整個的翻"的計劃。此外又在河北的侯家莊及小屯西南王裕口與霍家小莊間試掘。小屯翻掘至五月下旬收工時尙未及B E兩區全面積三分之一,故仍有再來繼續的必要。這季注意集中所在爲版築下之方圓坑;它們構造及排列。B區方坑中發現上下用的放脚的登口,作小洞形,上下排列成一直線;E區中發現爐灶,亦爲前五次所未見。黃土台與E區石蛋之排列,均準磁針之南北向,亦爲耐人尋味之事。這季發掘問題;但是我們時時刻刻對於我們所視爲問題的全面及工作成績的一切有一個總估計。這種估計以工作的進步,自然免不了常常的變遷:新的事實出現,往往把舊的意見自然的推倒。同時,很多的時候,這種新的事實,也可證實早期的試說。

現在這個總估計,當然只根據我們自己找出來的材料。別處的材料,頂多也只用了作一個旁證。

總計六次發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類爲最多,前後運回研究所的有三百餘箱。這三百餘箱陶類的器物中完全無缺者不及十件;能門成整器者,不到百件,其餘的都是不成器的破片。幾件完整的,大半都是從方圓坑中出來的。這情形很像馬紱爾爵士所說印度西北慕恆佐大羅發掘所得的狀況*,證明這個遺址是漸漸廢棄的,那時的居民,都可以從容的把那好一點的東西遷到別處去;不是像意大利的邦俾或是宋代的鉅鹿似的,因爲火災或水災,突然一下變成一個荒邱。這是殷墟成於水災說不能成立一個最緊要的物證。

就陶質說,殷墟出土的有灰色粗陶,紅色粗陶,黑色細陶,白色細陶,及一種高度燒加釉的陶。灰色與紅色粗陶均是與仰韶共有的;城子崖也有同樣的灰色粗陶。黑色細陶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只白陶與高度燒加釉陶爲殷墟所獨有。就形制說:圈足與平底類爲最多;圜底三足類次之;圜底單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製已專化的有鬲,甗,皿,盤,尊,爵,洗,壺,甑,釜,盆,碗,杯,罐,缸,等;這是單就歷史期間有名可定的說。還有幾種形制已極專化,然尙不能定的,如形似將軍盔之侈口圜身單足式與形似喇叭之侈口長身圜底式,兩種所出均甚多。發掘時爲呼

* Sir John Marshall: Mohenjo-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Vol. I. p. 287

叫靈便起見,一個叫着"將軍盔"一個叫着"喇叭器"。"將軍盔"似與溶銅業有關。"喇叭器"的用處,尙不能定。陶器附箸品中之最顯者爲蓋與耳;蓋之形狀甚多,有時刻字;耳或作獸頭形,有可穿繩的,很少能容手的。閒或有流,均是平行的,沒有上行的。

陶器上之文飾,除一塊仰韶式之以彩色顯者外,均爲刻劃。粗陶文飾最簡;黑陶與白陶最複雜。文飾之母題有兩類:爲動物飾與幾何形,亦有介於二者之間的符號化之動物形。

次多之出土品爲動物骨。動物骨中已認定者爲:牛,豬,鹿,羊,馬,兎,狗,虎,熊,象,龜,鼈,鯨,鷹,雞,等;以豬牛之遺骸爲最多。牛,豬,鹿,羊,狗,均有兩種。牛之用兼祭祀與占卜;其餘的或以祭祀或供食品或只獵狩之擄掠品而已。骨料多用作製器。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與裝飾品。用器中最多者爲簪髮之笄與食用之柶;兩種均刻有富麗的花紋。骨製武器以鏃爲最多,閒有矛頭;此外多爲滿雕文飾的裝飾品。牛與鹿的角,豬與象的牙,均爲重要之製器料。角製者多爲武器與用器;牙製者多爲裝飾品。

石器之多,不亞骨器,它們的用途較廣。有類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鏃,矛頭,與槍頭;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禮器有璜,戚,璧,琮等;樂器有磬;並刻作猪,鳥,人像以作祭祀建築或裝飾的應用;或琢成特種花紋鑲嵌於他物作裝飾品。石器之原料不一樣,來源的遠近不同;有類玉者,但尙未發現眞正之和闐玉。

金屬品有黃金塊及小片金葉,成塊的錫及製成器物之合金類的靑銅器。靑銅武器有鏃,矛頭,戈,戣等類;用器有刀,斧,鉇

以前爲一期;版築以後又爲一期。版築期前之方圓坑中常有填滿又作的痕跡。殷商時代在此開始版築時,此地固已有若干方圓坑之舊建築。單據此類遺跡說,殷商文化層可分爲:(a)方圓坑時期(b)版築時期。這種分期辦法,亦可就出土的物品中證實之。上文已講到陶片的數量及種類,並各種類之與他方文化的關係。粗陶中之繩紋及方格紋與細陶中之黑陶與白陶皆顯爲兩個時代之產品,在後岡發掘中已完全證明了。銅器的形制與文飾的變遷,均可分爲兩個時期。董作賓君近有甲骨文斷代研究之作,就殷虛文字字體的演變,亦認爲有分期的必要,並分得很詳細;這種細的分期,是否可以施之於別種實物,自是將來一個有趣的研究。從現在所知道的各種實物演變的本身說,兩期的區分是再也不能少的了。每一期中均有長時間的經歷;這也是從建築的遺址與實物的形制可以看得出來的。

2.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這問題我在他處曾討論過。出土品中確可指爲原始於東方的爲:骨卜,龜卜,蠶桑業,文身技術,黑陶,戈,矍,戚,璧,瑗,琮等。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爲:青銅業,矛,空頭鋌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爲:肩斧,錫,稻,象,水牛等。這些實物都是構成殷虛文化的重要成分,已與那時人民的日用及宗教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不是短時間的一個湊合。換句話說,它們的背後已經有了一大段的歷史。要是我們能把上列的諸實物,每一件的移動的歷史都弄清楚,我們對於殷商以前黃河流域與他處的交通,也可以明白好些,也就可以知道,小屯時代的殷民族,能採南國之金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鯨,遊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諸事,全等,形制多像歐洲青銅時代之第四期物品與葉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銅器。禮器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作禮器用之大批銅範可證。青銅所作的禮器,大約在殷虛廢棄以前,都運到別處去了。純粹裝飾用品如"鑾銮""蚌壳"等亦有爲青銅鑄成者。占卜宗廟之事多用硃砂;或塗於白陶,或塗於甲骨,或塗於禮器,或塗於樂器,硃砂可煉水銀,亦爲當時所知之金屬料。

貝蚌多琢成嵌飾,亦爲當時之通用貨幣。貨幣多用鹹水貝;裝飾多用淡水貝。

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爲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甲以腹甲爲多,背甲參用;骨以牛肩胛骨爲最多,羊鹿肩胛骨參用。

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與獸頭,亦有刻劃文字者。

這個單子,總算把六次殷虛發掘所得器物的種類,都包括了。但這只是說那可以移動的物品。那不能移動的發現,大都關於建築的,也自然是同樣的重要。由版築的存在,可以推想那時建築的性質;由長坑圓坑及黃土台的研究,可以推想那時建築的形態。以這些建築遺址爲準,各種遺物在地下原來之位置及其相互的關係,都是有意義的了。

由這些發現及甲骨文字研究,我們現在對于殷虛文化可以作以下的論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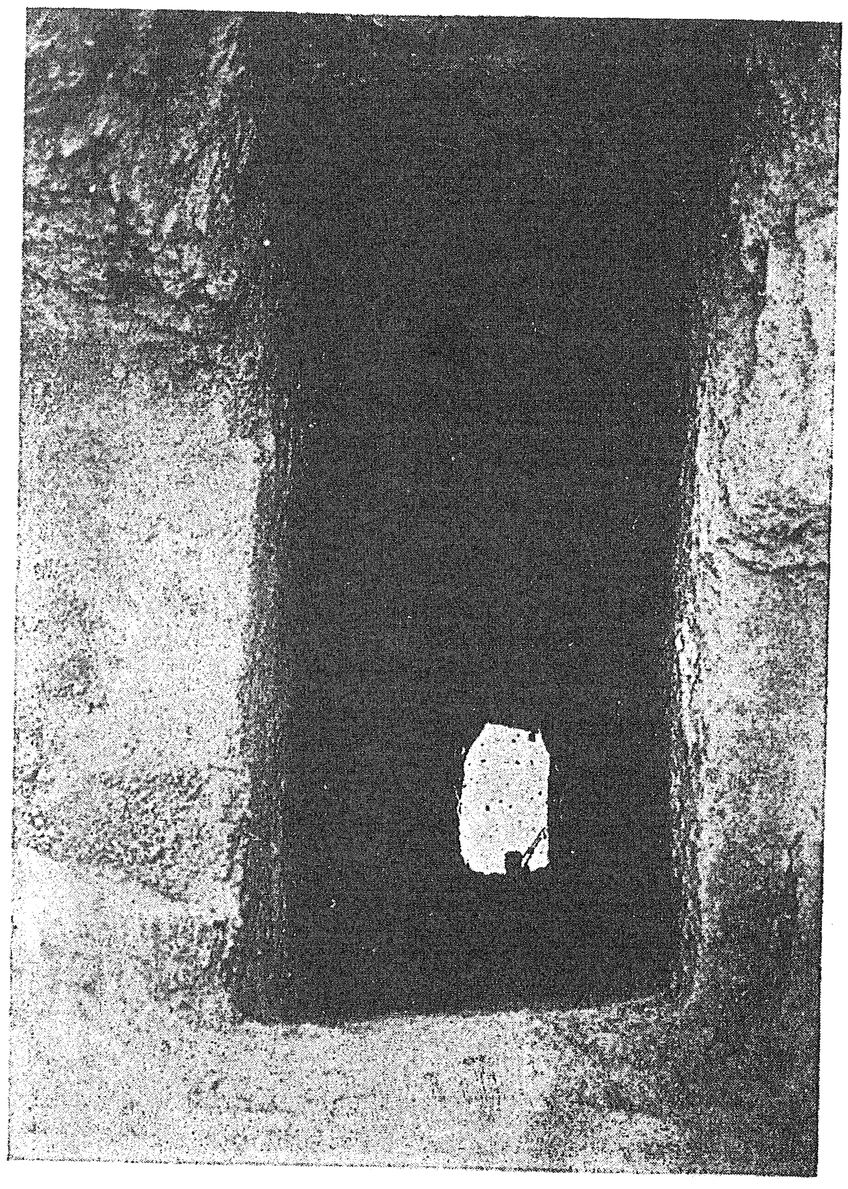
1. 殷虛文化層,是一個長期的堆積,代表一個長期的佔據;這有好幾方面的證據。小屯地面下除了一浮層略有現代文化物及一層隋唐墓葬外,只有一層繼續堆積文化層——就是我們所認的殷商文化層。殷商文化層雖是繼續的,却於繼續中又表現接連不斷的變遷。變遷最大的關節就是版築;版築

東亞沒有敢與它抗衡的,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這背後的一段歷史,經過我們在小屯的週境及山東的發掘,我們也略知道一點了。山東城子崖的發掘,證明華北的最東部,在石器時代另有一種與仰韶式不同的文化,主要的陶器是黑色的,並且有骨卜的習慣。據最近的發掘,我們知道這種石器時代,黑陶文化的範圍,西部已達到洹水及淇水流域,整理殷虛陶片,我們又發現了黑陶實爲殷虛遺存中一個重要成分。小屯的週境及淇水兩岸,出現了好幾處彩陶與黑陶兩重文化的遺址,都是彩陶在下,黑陶在上;可見彩陶文化東行到淇水洹水的區域遠在黑陶文化西行到此區域之前。黑陶文化到淇水,洹水流域的時候,這地方的彩陶文化,已有了很長的歷史。華北東部新石器時代的黑陶文化,在中國文化史上眞正的位置,爲在黃河流域的東部,承仰韶文化之後,啓殷商文化之先。但殷商並不是單純的由黑陶文化或仰韶文化演變出來的。它除了承襲這兩筆產業外,還有別的重要成分如文字,藝術,禮器,樂器等,均有另外一個根基。這幾種成分的來源,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同志,現在最急於要追尋出來的。

3. 殷虛文化是進步的。無論研究殷虛出的那種物品,它的形制總是在一個變化的狀態中,很少保守着一個固定的樣式。陶器中的鬲,皿,骨器中的簇,笄,柲,石器中的刀,銅器中的戈,矛,文字中的字形,花紋中的母題,占卜中的占灼的方法,都充分的表現這變化的趨勢,這種尙變的趨勢,只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或者尙有別的原因,都尙不能斷定。但這種事實是很顯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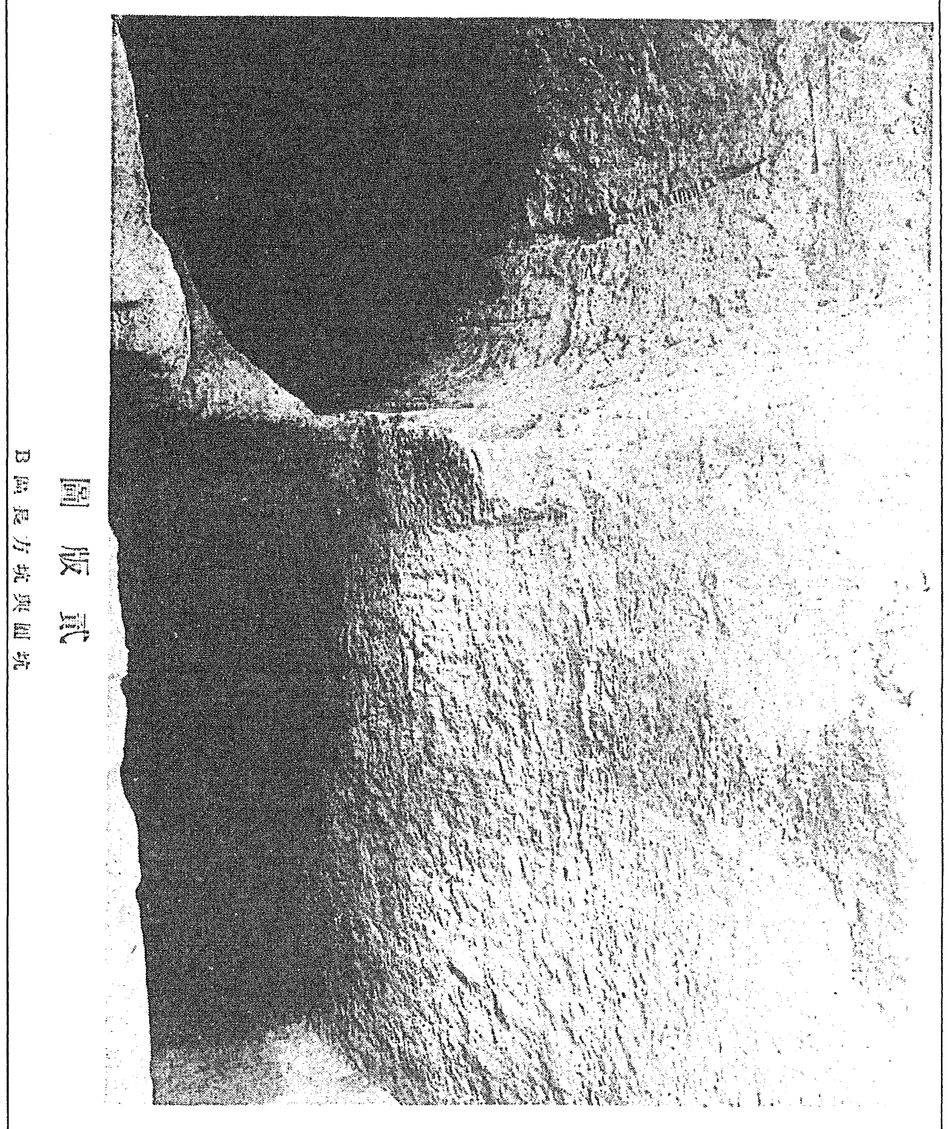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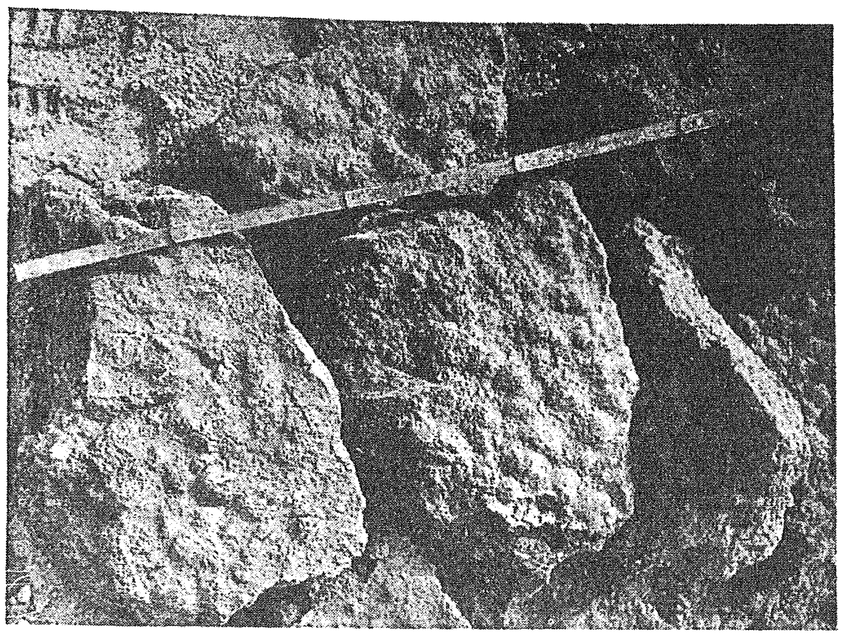
A 區長方坑

##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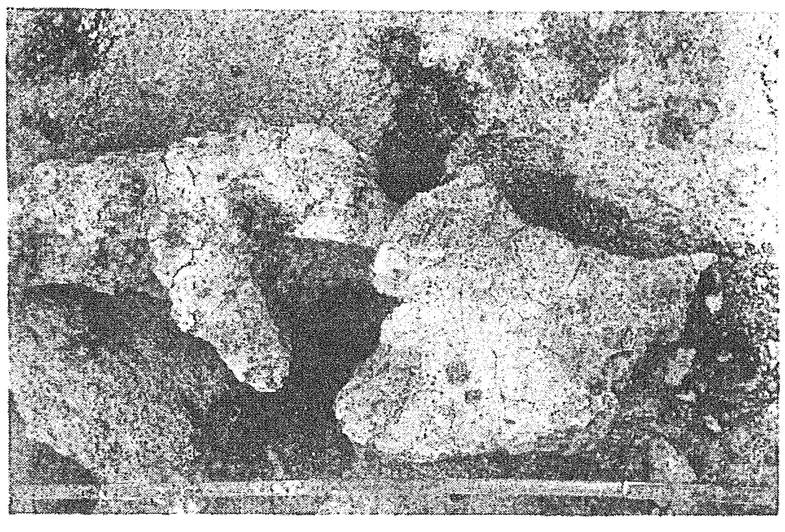


B區長方坑東側坑

##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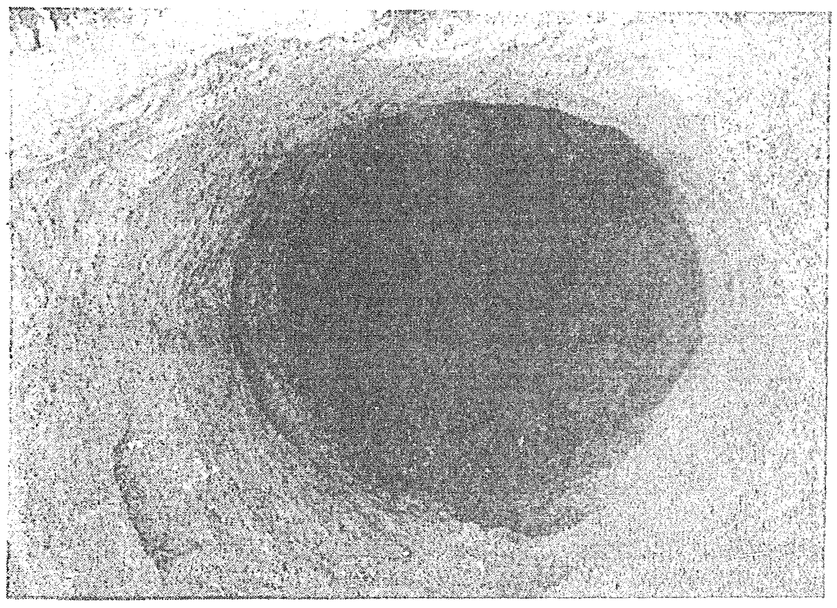


1. C區版築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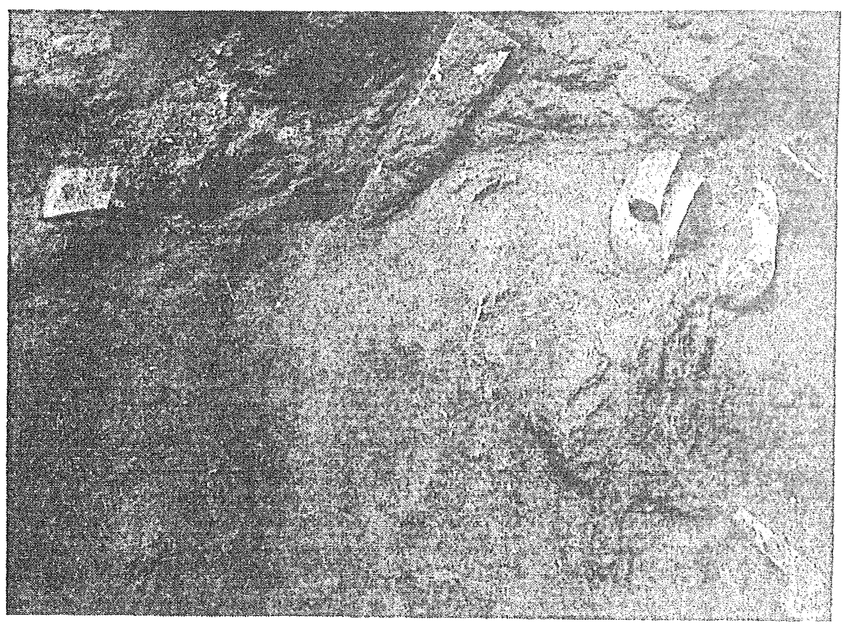


2. E區灰坑

##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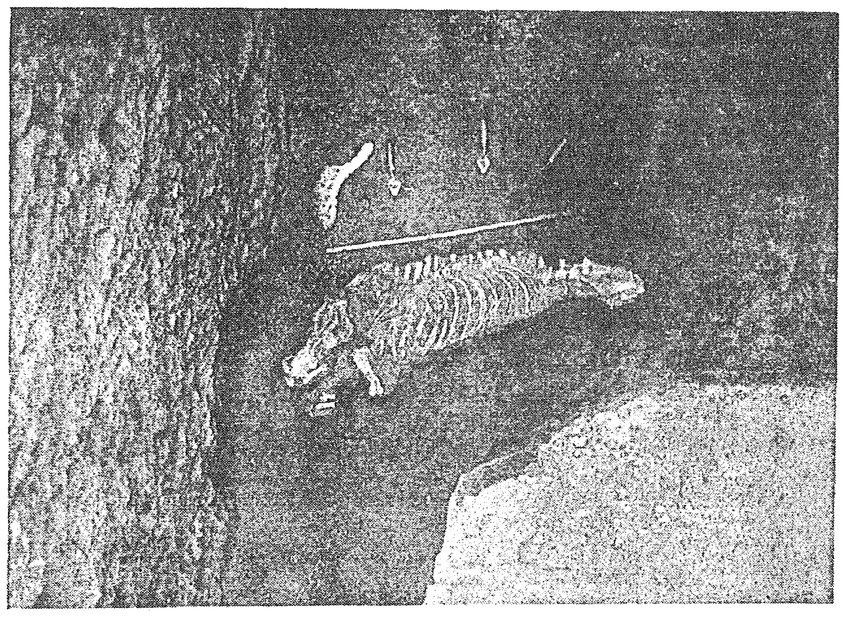


1. E 16 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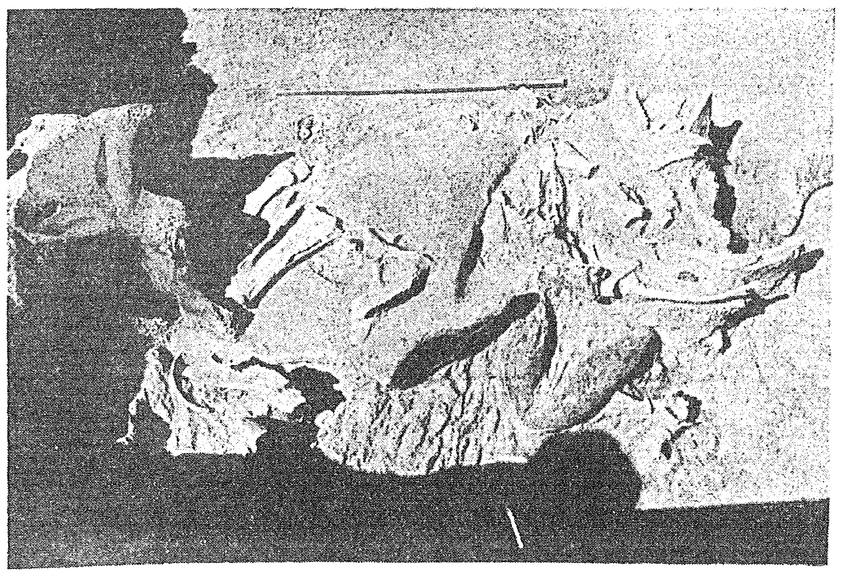


2. E 16 坑物品堆積狀況之一

## 圖版伍



1. 版築台旁之全猪骨



2. E 10 坑之獸骨

# B區發掘記之一

郭寶鈞

## 引言

此區發掘計劃,原擬于橫十一,橫十二,橫十二·五,橫十三,四舊溝間,各掘長十公尺寬一公尺之縱坑,挨次東翻。嗣以工作效率,與全區面積相較,需時甚久,在本季不能得一結束,乃重訂計劃,自 $B_{10}$ $B_{11}$ $B_{12}$ 之東,間數公尺作一坑,遇有特殊情形者,再擴大坑位,詳事考察。結果于五十餘日間,掘坑五十有五,於所欲知事項,亦約略得其梗概。

此區發掘成績,不在遺物之獲得,而在遺跡之發現。其較可陳述者爲:

殷人版築遺跡之判定。

殷人居住狀況之兩個時代。

殷墟淹沒說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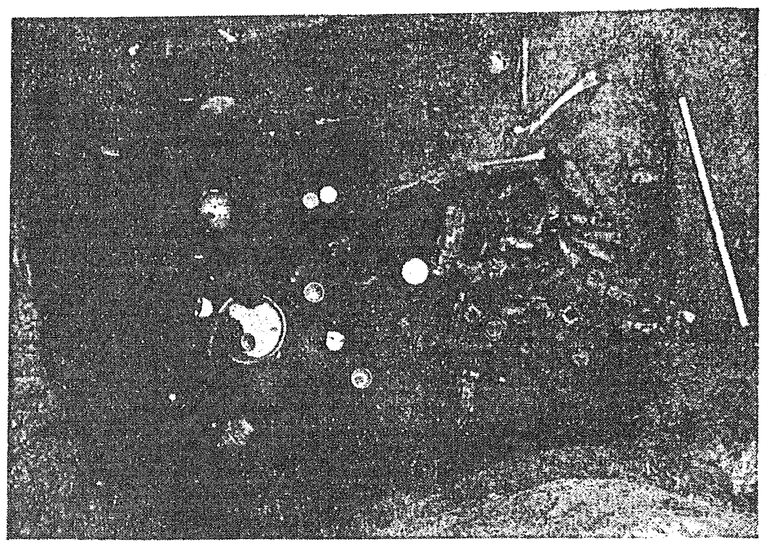
茲先揭本區一覽表,爲論證依據,然後再爲新問題之討論。

B區發掘各坑一覽表 (插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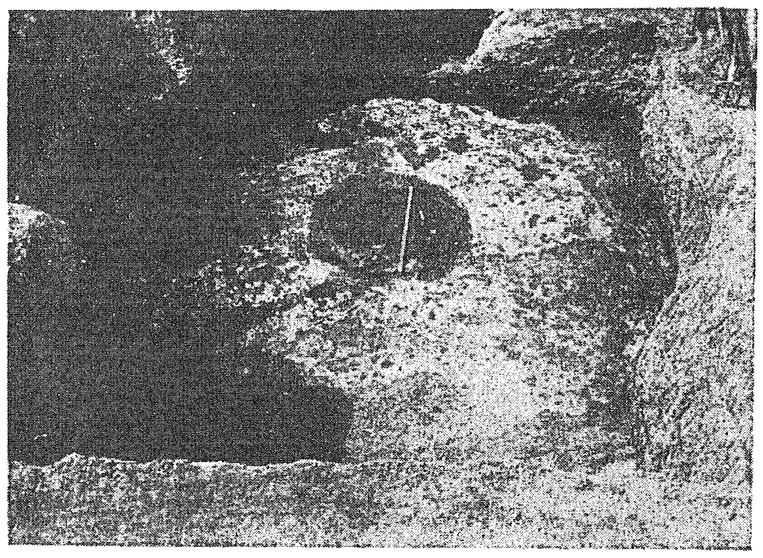
| 坑名 | 長度 | 寬度 | 深度 | 坑之歷史 |
|---|---|---|---|---|
| $B_1$ | 12m | 1m | 3m | 此坑工作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十四日終止,南半灰土,北半堅土,至深3m,變生黃土,惟y1—3m處尚爲灰土,全坑工作停,灰土續向下掘,特名$B_{25}$坑,出土物以陶片爲多,皆在灰土層中。 |
| $B_2$ | 12m | 1m | 3m | 此坑開掘時間與$B_1$同,南半土堅,出土物無多。自 y6.5—8.6 m 處亦現灰土坑,南壁平直,北壁爲半環形,詳見$B_{26}$ |
| $B_3$ | 12m | 1m | 3m<br>N4.7m | 此坑自三月二十三日開工,南半硬土,北半灰綠土,掘至深3m時,專作北段,深 4.7 m,見生黃土,停工,出土物以銅範,銅屑,爐燼,骨料爲大宗,似爲當日冶銅地。 |
| $B_4$ | 10m | 1m | 3m | 此坑自三月二十八日開工,三十一日停工,北爲擾土,中爲版築土,南跨$B_1$灰土坑之東半(卽$B_{25}$),出土物有陶片,彫石,綠松石等。 |
| $B_5$ | 10m | 1m | 1.6m | 此坑工作自三月二十八日起,三十一日停。北端灰土,中間y3.5—6m處現版築層甚顯,層厚 .05—.07m,仰面有圓印凹入,俯面有圓乳凸出,上下凹凸相銜,顯爲錘杵遺痕,圓印直徑自 .035—.04m不等,分布頗密,但不規則。 |
| $B_6$ | 10m | 1m | 2.1m | 此坑三月二十日開工,四月三日停工。除北端擾土中間 1.6m 褐土外,餘盡築土,無發見。 |
| $B_7$ | 10m | 1m | 1.7m | 此坑非擾土卽築土,無甚異物,工作二日停。 |
| $B_8$ | 10m | 1m | 1.9m | 此坑四月一日始工,三日停工。地下情形與$B_6$同,惟東壁y6—7.6m 處發見灰土築土界線,峭壁直下,後沿邊剖掘深至 11m 未盡,卽本區最深之$B_{27}$灰土坑也。詳見$B_{27}$。 |
| $B_9$ | 10m | 1m | 1.1m | 此坑掘至1.1m深,因全爲築土而停。 |
| $B_{10}$ | 10m | 1m | 2.8m | 此坑自三月二十六日開工,二十八日掘至 2.8m,因四壁與鄰坑平行,堅土甚薄,壞土過多,遂至傾圮。出土物以獸骨爲多,內有野豬骨一架,尙完整。 |
| $B_{11}$ | 10m | 1m | N3m | 此坑與$B_{10}$同時開掘,因鑒於$B_{10}$之危險,亦於二十八日停工。 |
| $B_{12}$ | 10m | 1m | 2.7m | 此坑北端出骨鏃多至三百餘件,知係當日武庫或製鏃之所,中段深2.7m處出隋墓,棺痕顯然。 |
| $B_{13}$ | 3.5m | 1m | 2.9m | 此坑界於$B_2B_5$間,爲工作便利而濶通,出細紋陶片數件。 |
| $B_{14}$ | 3.5m | 1m | 1.1m | 此坑北築土,南灰土,發見彫石,刻蚌有孔貝頗多。 |
| $B_{15}$ | 10m | 1m | 1.6m<br>N4.2m | 此坑兩端盡築土,惟 y6—7.8m 處現一小灰土坑。此灰土坑長僅1.8m,寬1.1m,深1.6m,坑口距地面 .4m,全坑盡在版築層上,與其他灰土坑特異。後破壞灰土坑,續向下掘,至 4.2m 見黃土,出銅范甚多。 |
| $B_{16}$ | 5m | 1m | 4.2m | 此坑2m以上築土,2m以下至4.2m灰炭土,內雜爐渣多塊,破銅范數十方,銅銹多件,殆當日鑄銅之所。 |
| $B_{17}$ | 10m | 1m | .6m<br>E4m | 此坑東西兩端盡築土,東端出燒土約五方呎,x7.1—9m處,有灰土坑,詳見$B_{65}$。 |
| $B_{18}$ | 10m | 1m | 1.3m | 此坑發掘僅及1.3m,南北兩端皆築土,惟中段土帶灰黃,無多物。 |
| $B_{19}$ | 10m | 2m | 1.9m | 此坑惟東南隅 1/5 灰黃土,餘築土,黃土中復有純綠土約1.3m土質待驗。 |
| $B_{20}$ | 7m | 3.5m | 1.2m | 爲欲知$B_9$與$B_{12}$之地層聯絡,故開此坑。坑內築土分二級,一級距地面.3m,深1m盡,厚約.7m,邊角界線極清。一級 1m 下始顯,2.7m盡,厚約1.7m,上下二層由剖面視之顯成 ⊏ 狀。 |
| $B_{21}$ | 11.5m | 2m | 1.1m | 開此坑爲尋$B_{20}$上級版築層之南邊,至是界線全清,由之,東西得7.5m,南北得2.75m,東南東北西北三隅皆現90°之方角,東南隅築土層旁復現一黃土中字線,惜入擾土中,不能得其邊際。 |
| $B_{22}$ | 4.5m | 1m | 2m | $B_{25}$欲向下掘,故特開是坑,以減少西壁之危險。 |
| $B_{23}$ | 6m | 2m | 2.5m | 此坑北首擾土,南首灰土,中間築土。築土夾一南北孔道,長1.9m,寬.6m,兩壁平行直止,中夾灰土成長方立柱,淮陶片,石飾頗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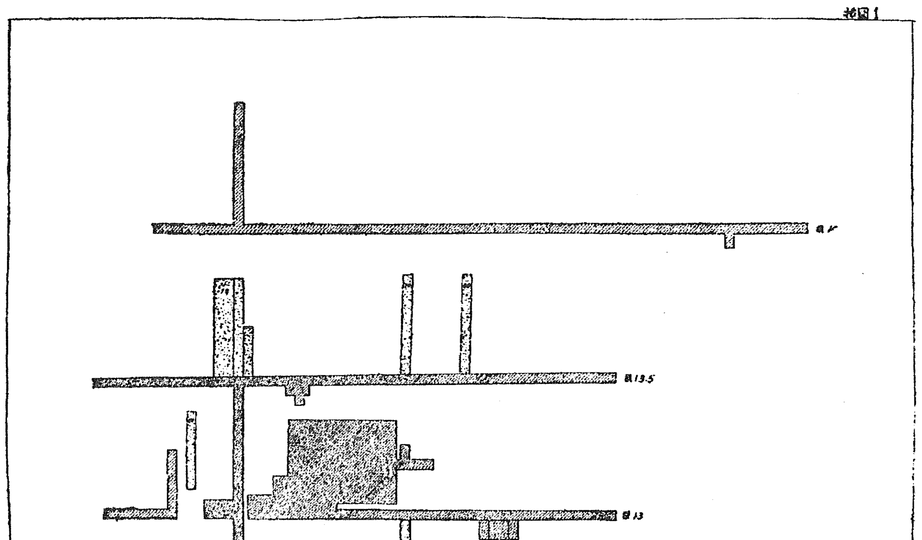
圖版陸



1. F區出土隋墓葬



2. 後岡石灰坑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 1933年)

| | | | | |
|---|---|---|---|---|
| E47 | 5m | 2m | W3.3m | 在西首2m處發見E81之圓坑東緣而停。 |
| E48 | 7m | 2m | 2.6m | 此坑接E8築土南線而開，惟築土線走入乏坑中，未見終點。坑之中部深1m處出石卵一層厚約.3m |
| E49 | 3m | 2m | 2.2m | 爲尋E21東南隅黃土十字線，越橫11溝之南壁而開此坑，結果毫無所見。 |
| E50 | 5m | 2m | 3.5m | 在坑之中部發見B34B37二圓坑之接弧與E43所見者南北適對。 |
| E51 | 7m | 1m | 1.8m | 此坑在求E7B10間之連絡，以急於收工，作一日停。 |
| E52 | 5m | 1m | 1.9m | 此爲尋E42圓坑之南線，亦因結束迫促，深1.9m而止。 |
| E53 | 5m | 2m | .9m | 此爲聯絡B81B84圓坑邊，亦因結束忙迫，作一日而罷。 |
| E54 | 3m | 2m | 2.9m | 此坑原名E42東支，在西首北壁.4m南壁1.m處，發見灰黃土弧線，即B42中間圓坑之邊緣，而東北隅又發見一弧線未暇尋覓。 |
| E55 | 1.9m | 1.7m | S9.1m | 此坑跨B17B30之間，東西長1.9m，南北寬1.7m，內出陶片骨鏃蠔蜃頗多。.6m下四壁又見石灰痕。9.7m下出泉。 |

## 殷人版築跡之判定

在本刊第二期，張蔚然先生殷墟地層研究中，關於文化層內聚凹紋（即▭形，下同）之推測，曾有二種假定；一爲掏土說，即本篇所謂版築跡。一爲波浪遺痕說。時張先生未加判斷，以遊疑之詞了之。經此次發掘結果，知殷墟文化層內聚凹紋，確爲殷人版築跡無疑；與波浪遺痕無關。其證有七：

證一。就平面觀察，聚凹紋，如爲波浪遺痕，則與無波痕毗連之處，應隨水勢爲自然之屈曲，斷不能有七公尺以上之直線，與正九十度之方隅及正一百八十度之圓弧，今於B20 B21 B24所見聚凹紋之範圍，適成上述現象，則波痕說不能成立之確證也。若以版築說釋之，則恰相適合。

證二。就剖面觀察，波浪遺痕之底牀，總能層層積高，不必能層層同其大；更不必能爲高2m長7m壁直之斷面。今於B34 B37 B43 B50四坑所見現象，適然如此，在波痕說頗難索解，而以版築牆壁釋之，則爲當然之現象。

孟子告子下："傅說舉於版築之間。"

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從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舉以爲相，殷國大治。

殷虛書契後編卜辭："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王靜庵考訂謂："甲爲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

是今卜辭出土之殷墟，正起用傅說爲相之帝武丁所居。此地之有版築，實爲可能之事。又詩大雅文王之什：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室家。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詩小雅鴻雁之什：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

二詩敍版築程序甚詳，而緜又明著古公亶父事。亶父，文王祖，正當殷之末世。時周處西鄙，已能此術，殷爲當代文化中心，此

| | | | | |
|---|---|---|---|---|
| B24 | 9.3m. | 1m | 1.2m | 是坑爲尋B14B5築土之四界。結果，B14築土四界尋得，爲正180°之半圓。B5築土四界沒於掘土中，而南界則與B5東西遙接。洽成一直線，知B2南半堅土始亦築土。爲初掘時不注意而忽過者。 |
| B25 | 2m | 1.2m | 9.5m | 此坑本B1內之灰土坑，後聯B4南段，得其四壁，定名爲B25。坑深3m時，口爲圓形，4m時留一古階，縮爲長方形，此處東西約2m，南北約1.2m。再下惟東北壁方隅整齊，餘俱變爲不規則之弧形，直至9.5m已見泉水，灰黃土界線仍甚整齊。內出陶片形狀多奇偉。 |
| B26 | 2.1m | 1m | 5.9m | 此坑原B2中之灰土坑。在3m處南壁平直，西北壁半圓，南北徑約2.1m。至深4m時縮爲古階，南北徑僅1.4m。再下再微縮，至深5.9m見底。內藏大陶片頗多，上層有骷髏二。 |
| B27 | 2.5m | 1.6m | 11.3m. | 此坑跨B2B5之間，東西長2.5m 南北寬1.6 m。全體爲一長方形，四壁峭直，方隅整齊，壁面和草偕塗泥，下至9.9m泉水已現，壁續未盡。坑內土質5m以上灰土含陶片多種，5m以下灰黃土陶片較少。10m以下，透掘水面下1.3m，黃沙泥外無他物。計此坑工作半月需工七十餘，在B區中爲最深之坑。 |
| B28 | 1.8m | 1.1m | 2m | 此卽B15版築層上之灰土坑，容積最小，而位置最高。 |
| B29 | 5m | 1m | 5m | 深半米時，已全爲築土，停工。 |
| B30 | 5m | 1m | 3.6m | 兩端築土，中爲B55灰土坑，東端出骨骸燒土頗多。 |
| B31 | 10m | 1m | S4m | 此坑上部黃土。下部灰土。出土物陶片獸骨極多，陶片極厚大。在y2z1.2m處出陪葬一。再下3m餘，南端現灰黃土弧線。 |
| B32 | 10m | 1m. | 1.7m | 掘至1.7m，全爲築土，停。 |
| B33 | 10m | 1m | 4.3m | 全坑南半築土，北半灰土，灰土中出骨器鋼器彈丸陶片多種。在y9z3m處現陪葬一，葬之棺痕完全，長2.1m，首寬.85m，末寬.6m，高約.3m，有殉葬陶罐四。 |
| B34 | 10m | 1m | 5.7m | 北段灰土，南段築土，在築土上距地面.4m處發現虎頭骨十餘具。築土深2m餘，亦變灰土。北段現灰黃弧線，東與B43相聯，恰爲圓形。出大陶片大獸骨多種。 |
| B35 | 10m | 1m | .95m | 全坑均爲築土，無他物。 |
| B36 | 10m | 1m | 1.5m | 南段黃土，曾經築治，北段灰土，無多出土物。 |
| B37 | 10m | 1m | 5.6m | 此坑上部全爲灰土，惟北端有黃土一段，寬 1m，版築甚堅。深2.5m 牆基盡，下現半圓形灰土坑，知牆正跨圓坑之上。圓坑與B43圓坑成水平。內出石刀陶片骨錐獸骨鹿角蚌殼等物。在全坑之南端亦現灰黃土，接弧爲B44圓坑之西邊。 |
| B38 | 10m | 1m | 1.5m | 全坑均爲築土，作一日停。 |
| B39 | 10m | 1m | 3m | 南築土，北灰土，出陶片殘石器少許。築土上有沙涧約1.m²。 |
| B40 | 10m | 1m | 3m | 是坑北半有已經盜掘之陪葬，出殘磚殘土俑頗多。南半灰黃土。3m下現一灰土黃土銜接之弧線，卽B44圓坑東邊。 |
| B41 | 10m | 1m | 3.3m | 南半灰土，北半黃土，1m下爲版築土。再下至2.6m 均爲灰土。出陶片石刀獸骨鹿骨等物。 |
| B42 | 10m | 1m | 6.8m | 坑南1/3砂土，北段2/3灰黃土。深3.7m處現版築層，層厚.11m，圓印徑自.02—.03m。再下，中段係一灰土坑。深6m處出骨笄銅銹水炭陶片等。6.7m深，見版築兩層。6.8m見黃沙土。 |
| B43 | 5m | 2m | E4.2m | 爲覓B34B37圓坑之聯絡與B37北端之牆基而開此坑。開掘結果，發見二圓坑之接線。牆基至B34四壁猶未盡，界線甚明。 |
| B44 | 5m | 2m | 4.1m | 爲覓B37 B40 弧線而開此坑。結果，至2.5m深見邊線，直徑約5.6m，愈下愈小，至4.1m見底。坑內層層出全架獸骨，又有蚌殼龜甲陶片殘豆殘爵等物。 |
| B45 | 5m | 2m | 1.5m | 深1.5m見B33與B36間之築土聯絡而止。 |
| B46 | 5m | 2m | W2m | 深2m見B36與B39間之築土聯絡而止。 |

證三。波浪遺痕之底牀，雖能層層積高，不必能層層等厚。今證以B5 B20 B21所見，其每層厚度，均在0.05m至0.07m之間，而上下有疊至二十餘層者，水力與水量，恐不若是之均勻。

證四。波浪印紋（8 8印紋俯視形）既爲水力所皺成，則後印既成之後，前印似當冲毀。斷無二印相重作8 8狀者。今所見此形甚多，亦波痕說不能成立之一證。而杵印重疊，則爲版築時可能之事實。

證五。波浪遺痕，只能成立於粗砂或細砂水岸。（本拉嘆氏地質測量53節，爲張蔚然先生所引用者）。今殷墟所發見之印紋，均在紅褐土上，工人發掘時，其堅有可折鈎者，若以波浪遺痕釋之，恐無是處。

證六。退一步言，縱令他種土質，亦有形成聚凹紋痕之可能，然在同一區域，亦應爲同一土質，普徧遺存。斷不能於聚凹紋痕稠密之褐土範圍中，忽間以異質異色，絕無聚凹紋痕之灰土立方柱。今於B23所見適爲此現象，若不以堂基間積存垃圾釋之，則無可以詳釋之道。

證七。又在冲積沉澱中，總不必定含有完盤陶器與蚌殼，然既云洪水暴發，實有淹沒此等物之可能。而在版築層中，因鏟杵之擊力，此等易碎之物，決難幸完。今於聚凹紋土層中，只出少數破碎蚌殼陶片，斷無完盤蚌殼陶器出土，是證之"波浪說"爲或然現象者，證之"版築說"而爲必然矣，此亦判定版築跡一旁證也。

以此七證，則"波痕說"之不能成立，已爲難爭之事實。而由記載考之。

壞,有南北縱斷之狹道。

其六. 在$B_2B_5B_8B_{24}B_{48}$間。東西殘存約4m,南北殘存約3m。 $B_{27}$長方坑,卽破此版築直下。其方向正東西。南壁峭直,東首有石卵一層,厚.3m。

其七。在$B_3B_6B_9B_{15}B_{16}B_{27}B_{29}B_{31}$間之大部。多半爲爐渣及燒土所築成,間雜銅鏃碎塊,當係晚期填築者。其範圍方向,尙未探得。

其八。在$B_{20}B_{21}B_9$間。顯分二層,上層自地面下.3m卽見,東西約7.5m,南北約2.75m,方向正東西,四隅有三隅顯90度之正角。至1m下,擴爲廣漠之版築層,與七區相聯,下至2.7m而盡。

此八處皆殷人宮室壇堂之基礎。所以知其爲宮室基礎者,約有數證:

1 由版築範圍知之。在版築範圍中,有寬至19m左右者,(一區)非宮室基礎,不能若是之廣大。有寬僅1m長至6m者,(三區)非牆壁不能若是之窄狹。有邊線壁直,角隅方正者,(八區)非壇基不能若是之整齊。

2 由版築方向知之。在版築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區,無論顯露一邊,或顯露二邊,其方向皆合於磁針之正東西,非經測度,不能若是一致,非經營宮室基礎,又不必若是鄭重。

3 由出土遺物知之。此區版築土,自現地面下.3—1m卽有發現,至2.5m左右而盡,多爲黃褐土築成。於此版築層上,出土物僅有虎頭十餘具($B_{34}$南),石卵數十枚($B_{43}$之西),路土成層($B_4B_7B_{13}B_{14}B_{38}$),他物頗少發現。在版築區域外,多爲灰土所填塞,出土物各類均有,且多獸骨陶片。此蓋宮室廢棄後,堂上什物垃圾,皆填於堂基與堂基間之空隙,故有此分佈現象。

4 由文字載籍知之。按金文高作㠯,亭作㝬,京作㐭,享作㫃,亳作㪚。(說文古籀補卷五)。契文,高作㠯,亳作㐭,京作㐭,享作㫃,(殷虛文字類纂卷五),皆上象棟宇,下象壇堂之形。知古人建築宮室,必先奠堂基,然後架屋宇其上,與近世同。書所謂"若考作室,旣底法,其子弗肯堂,矧肯構。"(大誥)。詩所謂"松桷有舃,旅楹有閑"(閟宮),"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小雅),孟子所謂"堂高數仞,榱題數尺"(盡心),皆此制也。此版築之情形,正與基址相仿,惟棟宇已不可見耳。

居穴之發現於此區者共六處:

其一。在$B_2$坑y 6.5—8.5公尺處。口徑2.1公尺,南爲直線形,北爲弧線形。稍下收入.7公尺,形成台階。底徑1.2公尺。深3.2公尺。口深距現地面2.7公尺,底深距現地面5.9公尺。四壁皆生黃土,中填灰土。涵物有大陶片獸骨等類。

其二。在$B_{31}$與$B_{47}$間。已發現坑口之東北部。口徑未知,據弧度推之,當在5公尺左右。口距現地面2.9公尺。底距現地面4公尺,尙未至底。出土物以陶片獸骨爲多,有帶全角之鹿頭一具。

其三。在$B_{34}$與$B_{43}$間。口徑約4公尺,底徑約3.4公尺,深2.2公尺。坑口距地面2.5公尺,坑底距地面4.7公尺。內涵灰土及燒土,又有石塊獸骨鹿角蚌殼陶片等。

其四。在$B_{43}$與$B_{37}$間。口徑約5.2公尺,底徑約4.4公尺,深2.2公尺。坑口距地面2.5公尺,坑底距地面4.7公尺。西壁與前穴連,成葫蘆形。涵物與前坑同,惟無燒土。

其五。在$B_{37}B_{44}$與$B_{40}$間。口徑約5.2公尺,底徑約4.6公尺,深2.4公尺。坑口距現地面1.6公尺,坑底距現地面4.0公尺。內涵灰綠土,出獸骨三架及龜甲蚌殼石塊骨器陶片等。

其六。在$B_{42}B_{52}$與$B_{54}$間。口徑底徑不明,中露細腰,亦似葫蘆形。自地面下2.5公尺見坑口,至6.8公尺至底。出土物有獸骨陶片木炭等,間雜銅屑。

所以知其爲居穴者亦有數證:

1. 由穴之形制知之。穴之口徑,均在4m左右深度均在2m左右,容積均在10.$m^2$左右,與今日一室之大相彷,正適於人類迴旋及居住之用。今洛陽附近,尙有穴地而居者,可爲佐證。

2. 由出土遺物知之。穴內涵物,爲陶器,爲骨器,爲石器,爲燒土灰燼,爲獸骨,爲綠土,皆人類生活必須用具,或人類飮食之殘餘物,非人類居住,不能有此等物之保留。

3. 由文字載籍知之。詩"陶覆陶穴"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謂:"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說文:"竁,地室也。""穴,土室也。"均謂此。又甲文宮字作㠯,作㠯作㠯,皆上象復蓋,下象洞穴,且有二穴相聯,如三四狀者。孟子謂:"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當亦指此穴地之宮室而言,故可溝穿貫通而爲沛澤。若謂指堂高數仞之宮室術更當精進。是亦可爲殷人已善版築之旁證。

由實地考之,地下殘留之版築跡既如彼;由載籍考之,殷人之已善版築術又如此,使此地而非殷人故都則已,如爲殷都,則文化層內[illegible]形之遺留,其爲版築遺跡,已無庸再用其遊疑。

## 殷人居住狀況之兩個時期

聚四紋既爲版築遺跡,則版築之範圍若何?殷人居住之情形若何?爲聯帶而應有之追問。關於此問題,以遺跡研究,甫經開始,尙難爲具體之答復。所可知者,殷人居室狀況,確有居穴及宮室兩種,換言之,卽殷之末世,確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期,則無疑問也。請言其證。

宮室基礎之發現於B區者共八處:

其一。在$B_{32}B_{35}B_{38}B_{41}$間。其範圍東西至少長19m,南北至少寬10m,(以E32至P41適冤19m,四坑南北均長10m知之)。爲此區最廣大壇面。

其二。在$B_{33}$ $B_{36}$ $B_{39}$之南半及$B_{45}B_{46}$二坑間。其範圍東西至少長13m。其方向,由坑位視之,斜向東北,由磁針視之,則正東正西。在一,二區間,爲灰土地帶,出獸骨陶片頗多。

其三。在$B_{34}$ $B_{37}$ $B_{43}$ $B_{50}$間。東西長6m,南北寬1m,高2.5m。兩傍灰土,中爲黃土,一如現在之牆壁。

其四。在$B_4B_7$之中部。殘存3m餘,餘經破壞。但南留東西向之齊邊,再南留路土一層。

其五。在$B_{13}$ $B_{14}$ $B_{22}$ $B_{23}$間。東西殘存約5m,南北殘存約2m,方向磁針正東西。西首爲半圓弧形,東首經破

言,則是臨高爲深,拙孰甚焉。又孟子謂:"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亦指此。此地地勢較高(參看本刊第二期第四圖)正可穴地作窟,雖遇洪濤,亦不虞水之灌入也。

居穴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居穴居先,堂基居後,於$B_{37}$ $B_{43}$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抵距現地面2.5m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佈層。由此而下,爲居穴分佈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

居穴築自何時?換言之,卽此項居穴,爲殷人遺留,抑係前乎殷代遺留?亦一應研究之問題。關於後者,尙難爲明確之答復。蓋殷人居此甚久,前代卽有遺存,已爲殷人所擾亂,故純粹之前期居穴,頗難保存。惟濱洹各高地,如後岡,如侯家莊,皆有早於殷代之文化遺址存在,此地形勢甚佳,似亦不能例外。且殷墟出土物,已有方格陶片,黑陶片之發現,二種皆黑陶時代物,似爲此地在黑陶時代已有居人之證。關於前者,卽現存居穴,皆經殷人居住,已爲明確之事實,以穴內包涵遺物,皆係殷代作風故。蓋殷之初遷,或利用前人舊穴,或重新自築新穴,要必有穴居之一時期,可無疑問。迨後版築發明,土木大興,壇堂漸多,居穴漸廢,遂有跨填平之居穴,從事建築,如$B_{37}$之現象者矣。故吾謂:殷之末世,確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代者此也。

## 殷墟淹沒說之修正

在本刊前三期,對於殷墟地層觀察,僉謂係由淹沒冲積而成。及今覆視,殊有修正之必要。原"淹沒說"之創始,始於吾友董作賓先生,作賓先生在開封所作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首標"漂流冲積"之目。彼時以試掘期淺,觀察未精,致有疏失。迨張蔚然先生作殷虛地層研究,祖述其說,因仍未改。然殷墟地下實況,確有不可以漂流冲積解釋者,於是創爲"四次大水之說"以遷就之。余因張先生之暗示,於此次發掘之初,卽注意四次大水界線。顧遲之又久,所謂冲積之跡者,杳不可得,而所得爲居穴,爲堂基,爲版築跡,與前說適成其反。此非故作循環論證也,於居穴堂基版築之外,尙有可爲佐證者數事,茲借張先生敷陳之事實,以爲余"殷墟非淹沒說"之根據。

事實一. 殷虛地層研究第六節第一項云:"殷商遺物,經吾等掘獲,已有石器,玉器,銅器,蚌器,骨器,陶器等類。而此等類之比重,俱各不同。若經一次大水而沉積,當因各物比重之不同,分別高低而停積;其同類同比重之物品,亦當在一平面上而停積,此乃物理學當然之事。然按吾等發掘所覩事實,其發現銅,玉器處,多有骨器同時掘獲。且在文化層上部,既已發現銅,玉器等,而其直下底部亦有同等物之遺留。再觀陶片之存積,幾於文化層面上,直至其底位,均能連續發現。若於一次大水之後,而淤成如斯厚約2.5公尺之文化層內,竟有各物之存積不因輕重而分別集中,且反佈列於一通層內,殊於物理學原理,不無背謬之處。"

事實二. 同文第六節第二,第三,第八項:"且文化層既以黃砂土爲底牀,若其爲一次大水淤成,則大小石卵,當積存於地面之上,而成一近似水平層狀。今由吾等發掘所覩,石卵之積存,有在深.05公尺處者,有在深四,五公尺處者,亦有分布於.05與四,五公尺之間者。又文化層之不同,當易辨識其界限。今觀文化層內,並無此等現象之遺存。"

事實五. 同文第十一節:"文化層爲獨一河流淤積而成……若謂此面上河砂,亦爲同一河流所淤,則每層淤積地層中,或多或少,應有河砂淤成層狀或凸鏡包式。今按所睹事實,在文化層內,絕無河砂之存在。是此河砂與文化層爲同一個河流所淤成,猶有問題也。且觀此砂層,獨淤於較高地點其厚度亦約有一公尺,……其水勢之大可知。……其中首三次大水,……通無如此之大,亦可斷言。故若同一河流,屢次汎溢,雖水勢有大小之不同,亦不至相差太甚。"又案河砂旣爲河流所冲積,其面積亦應較爲寬泛,萬無沉積於此小小面積之理。

凡此所陳事實,余之觀察,與張先生觀察,完全相同。惟張先生之解釋,於一,則曰:"卽文化層之淤成,不是一次大水也。"於二,則曰;"可以證明文化層之構成,非經一次大水之淤積也。"於三,則曰:"亦可爲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成之一證也"於四,則曰:"大水泛濫一次,當有一新面淤成。及水退去,仍各回原處,鑿穴居住,其方位未必盡與埋沒地下者相符,想有左右相移之廣,"故呈此台階狀。至上三層無凹形及不整合層之存在,則謂由於土質純淨,沉積緩慢所致。於五,則曰:"文化層面之河砂層,想係另一河流所淤成也。"凡此解釋皆牽强難通。實則所述現象乃都市廢棄後,傾圮堆積之當然現象,與大水絲毫無關。而此重不同之物,同層存在,灰土柱完全保存(卽實一,二,三)無灰土漂浮,無河砂,無不整合層之遺留(卽實三,四,五),尤爲未經淹沒之鐵證。至謂"回覓故穴,左右相移"。"土質純淨,沈積緩若爲一次河水淤成,則一次能淤如此之厚,其水勢之大可知。水勢旣大,則文化層內石卵之存積,亦當成層狀或凸鏡包狀。萬無此一卵,彼一卵個個獨立之理。今按所覩事實,在文化層內大小石卵之沉積,俱個個獨存,絕無見其成層或呈凸鏡包式者。又紅燒土之存積,幾滿佈於文化層之通層內,若謂此文化層係一次大水淤成,則此紅燒土當淤積成一近似平面層狀。故若深2.2公尺爲一時地面,則紅燒土之存積於1.5公尺或再淺處者,爲萬不可能之事。"

事實三. 同文第六節第四項第五項:"灰土,黑灰土,炭灰土,係當時居民燃燒之灰燼,方大水浸溢之時,此等灰燼,當有多或少爲水浮起,合在一處淤成層狀,乃爲近理。萬不能絕無此等情形之發現。今觀文化層內,此種土之淤成,不但未有混合一起,淤成水平層狀而且各個淤成凸鏡形。"(且有作『狀者,見同文九節第二項)又此等土有在一直立地層剖面而分上下層次而淤積者,若經一次大水,撰之物理,此等現象,不易淤成……。"

事實四. 同文第二節第二項:"地層圖上有〰形之遺存。"又第八節:"文化層旣不爲一次大水淤成。……又知其爲四次大水所淤……。則經大水淤積後其穴洞屋跡,當一律在地層內留有痕跡。今據所睹事實,除第一次淤積在黃砂土面內遺有此凹屋洞外,其餘數次淤積,在地層內概無此凹形之存在。且按地質學理,上層沉積於下層之上,如隔若干時期,其間當呈一種不整合的情形。換言之,卽上下二層之間,因組織與構成時間

第四項曰:

受辛時代的殷故墟:受辛都朝歌,時殷地已成廢墟,屬於畿內。案:帝乙遷都,爲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否卽卜居朝歌,猶不可知。受辛時代,則確已都於朝歌。戰國策稱:"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可見朝歌在淇,洹二水間,殷故墟仍屬畿內之地。

此二項史籍根據,均甚薄弱,地下情形之根據,又完全錯誤。按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曰:

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五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

太平御覽引竹書,於盤庚以後諸帝,皆曰"居殷。"又史記殷本紀曰:

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

是竹書所載自盤庚至紂十二世不遷都。史記所載自武乙至紂四世不遷都。而作賓先生以水患當然難免六字改史籍,誤矣。至謂朝歌在淇,洹二水間,亦誤。朝歌今淇縣地,在淇水之南,北去殷墟一百四十八里,與正義引括地志合。而在淇,洹二水間者,正今日所掘之殷墟也。然世又有紂都朝歌之傳說者何故?吾意朝歌殆離宮別館之流。紂性淫侈,到處遊獵,到處流連,勢所當有。不然,若謂帝辛之世,殷已遷都,則今日所掘之地,卜辭之富(調查公私所藏者近十萬片),武器之多(石刀骨鏃近二千),琱玉,琱骨之精,銅範刻縷之細,鯨骨,象骨,蚌,貝之珍奇,於遷都時皆不應遺棄不顧。故吾謂自盤庚至紂,至少自武乙至紂並未遷都,而今日所掘之地,乃紂失國後廢棄所致,決非由於淹沒者也。

顧或又以此地無鼎彝發現爲辭。曰:此最易明,史記載"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蓋殷之重器,早被武王遷之矣。今日所存者乃武王所餘之物及殷之典册(卜辭),與周室無關之物。則此地不見鼎彝,何足怪者。

慢。"亦可不必,吾人生三千年後,尙可覓其居穴舊狀,豈有當時人如此健忘之理?吾人生三千年後,尙見其灰土黃土畛連之牆壁界線,豈有縱線完全保存,而淤合橫層,獨爾冥滅之理?故凡張先生所解釋,皆由殷墟淹沒之成見,先亘胸中,不得不於極普通極明瞭之現象,多爲迂曲之說也。

吾謂殷都成墟,乃帝辛失國後逐漸廢棄所致。"麥秀漸漸,禾黍油油。"宗廟宮室,鞠爲茂草,此箕子所以興悲也。迨後風雨侵蝕,塵土委積,棟宇傾折,什器填埋,高者漸夷,凹者漸平,於以荒涼廢棄,成今日地下堆積之狀況。今於實地發掘時,苟一留心,隨在可見。如銅範出土逾百,鑄鍋出土數十,皆在B15左右,殆當日冶銅之所。琱石琱玉琱蚌數十,石刀近千,皆在B14及其稍北,殆當日攻玉攻石之所。骨簇出土近千,骨料出土數百,皆在B12左右,殆當日治骨之所。獸骨二十餘架,皆在B11B41間,殆當日圈牢或埋祭之所。B區正北之大連坑,出土銅器,龜版,貝,玉多件,殆當日珍奇之寶庫。此皆雖委積而尙未雜亂,苟細心檢察,均可尋得其分佈之所在,絕非淹沒後漂流冲積,隨處沉埋之現象所可同日語也。

殷墟既由廢棄,非由淹沒而來,則作賓先生所作之殷虛沿革考亦有連帶修正之必要。(本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其沿革考第三項曰:

帝乙時都城的圮沒:殷地既濱洹水,又近大河,水患當然難免。帝乙的時代洪水暴發,懷山襄陵,於是都邑完全圮沒,不得不更徙他處。賓按;帝乙的他遷,遷至何地,古籍均無可考。但就甲骨時代論,至遲須至帝乙之時,而殷虛確爲大水湮沒。故敢斷爲帝乙因水患而徙都。

# B區發掘記之二

郭寶鈞

## 引言

此次B區發掘,係賡續前次爲之,仍由余繼續負責。

發掘工作,開始於廿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於十二月十九日,凡四十三日。開掘坑位,自B56坑起,至B96坑止,凡四十一坑。發掘成績,除證明前次推測諸點,大體無誤外,又有可討論者二事:

一.窺穴竇窖之推斷。

二.黃土堂基之發現。

仍依前文例,先爲坑史敘述,然後再爲新問題之討論。

二次發掘B區各坑一覽表:

| 坑名 | 位置 | 長寬深度 | 開坑原因 | 發掘經過 | 發掘結果 | 備註 |
|---|---|---|---|---|---|---|
| B56 | 在B37 B40間 | 5×2×1m | 探尋F44下居穴之邊線。 |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十二月十五日,共斷續作五日。 | 東首一米,爲版築土;其下得圓穴之邊;灰綠土,深3m盡,西首同,深3.95m見生黃土。 | |
| B57 | 在B37 B40間 | 5×2×2.45m | 探尋F44下居穴之北邊,及B37下居穴之東邊。 |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斷續作八日。 | 兩穴邊線全得;於東首又得一穴,與B37之穴相連。穴口深2.45;穴底西深4.8;得獸骨全架;東南皆深3m。 | 東首1米亦爲版築土。 |
| B58 | 在B34 B37間 | 5×1×.6m | 探視B37北端版築層之西延情形。 | 十一月十八日作起,未一日而停。 | 版築土與灰土之接界,顯然可辨。 | |

## 餘論

吾人發掘殷墟已四次,於第一次發掘,頗注意甲骨文之搜集,於第二,三次發掘,頗注意其他遺物之網羅。而遺跡之特別注意,實以此次爲始。惟此次發掘時間不滿兩月,B區範圍,又殷墟之一部,於殷人宮室遺跡,僅豹窺一斑耳。然吾人生三千年後,得見先民登登橐橐之手澤,則吾人於欣幸之餘,更抱無限之希望也。按圖以索,是有待於繼此之發掘耳。

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稿,二十一年十月修正.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 1933年)

| | | | | | | |
|---|---|---|---|---|---|---|
| E70 | 在B12 B33間 | 4×2×.5m | 探視B45版築之西延線。 | 十二月四日始工，當日停工。 | 見版築土，上有大石卵三。 | |
| E71 | 在B15南3m處 | 10×1×2.5m支坑深9.3m | 探視B區南面情形，幫助解決B區問題。 | 十二月七日始工，作十日停。 | 南端5m爲版築土，北端黃灰土，出鬲鬴百一十一片，合十餘器；與B15之銅鏃數十品有相當關係。北端之長方坑，深至9.3m，下透泉水，與B27,B55，同。 | |
| E72 | 在B12南5m處 | 10×1×2.4m南段至5.3m | 同上 | 十二月七日始工，作六日停。 | y2.5—10m z.9—1.3m 現淨黃土一層；頗堪注意，但未暇窮其邊際，南段爲灰土坑。 | |
| E73 | 在B36南5m處 | 10×1×2.25m南段至9.2m | 同上 | 十二月七日始工，作十日停。 | 深1.1m時，中部現版築土；至1.7m盡。南端灰土坑深4.6m下，變爲綠土。 | |
| E74 | 在B42南5m處 | 10×1×2.7m北端深4.7m南端深3.1m | 同上 | 十二月七日始工，作五日停。 | 深2.7m，北端現灰土坑；似與B42下圓穴有關。 | |
| E75 | 在橫十二與溝正東1.1m處 | 10×1×1.25m | 探視B區東面情形，幫助解決B區問題。 | 十二月十四日始工，作一日停。 | 西四米灰土；中二米褐土；東四米黃沙土。 | |
| E76 | 在橫十二與溝正東2.1m處 | 10×1×1.25m | 同上 | 同上 | 純黃沙土，爲近代村人墊築，與文化層無關。 | |
| E77 | 在B22北11.5m處 | 10×1×1.5m | 探視B區北面情形；幫助解決B區問題。 |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工。 | 大部均經擾亂，毫無發現。 | |
| E78 | 在B7北19.5m處 | 19×3+5×1深4.5m | 同上 | 十二月十六日始工，作四日，十九日停工。 | 深.4m發見石子路一條，長約8m，寬約1.5m。東邊壁直如線，方向正南北，可證殷廷堂之高度。東支坑發現人架一。 | |
| E79 | 在B34北19.5m處 | 10×1×1.5m | 同上 | 十二月十七日始工，十九日停工。 | 發現漢墓一，有瓦瓶，磚牆， | |
| E80 | 在B37北19.5m處 | 10×1×2.1m | 同上 | 十二月十七日始工，十九日停工。 | 中部亦有鋪黃土情形；邊殊整齊，尚未暇窮其範圍。 | |

| | | | | | | |
|---|---|---|---|---|---|---|
| B59 | 在B34 B37間 | 5×3×.9m | 探視B58版築之南折線。 | 十一月十九日起，斷續作五日。爲B50起土之方便，此坑暫停。 | 西首見版築土，東首1.65 m下，出黃土階，深2.4 m盡。 | 此圓穴壁，起自當日地面上。 |
| B60 | 在E34 B37間 | 5×2×1m | 探視B區中部之版築範圍。 | 十一月十九日起，斷續作五日。 | 見版築跡，但界線不清。 | |
| B61 | 在B34 B37間 | 5×3×2.55m | 探視B37牆壁之東延線。 | 十一月廿三日起，斷續作七日。十二日十二月停。 | B37牆壁東延線完全露出，并在牆下得居穴之北壁。 | |
| B62 | 在B38 B41間 | 5×2×5m | 探視版築土之深度，及B41下居穴之情形。 |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斷續作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停。 | 版築層顯然可見，至2.2m 盡；其下現圓穴二，方穴一，方穴至5m 未到底；停工。 | 方穴中部有廢井一。 |
| B63 | 在B35 B38間 | 5×2×2.28m |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 十一月卅日始工，作三日，停。 | 版築顯然，至2.28盡；下爲黃土；東北隅現圓穴。 | |
| B64 | 在E32 E35間 | 5×2×.8m |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 十二月二日始工，三日停。 | 深.8m 見版築，停。 | |
| B65 | 在B11 B32間 | 4×2×1.15m |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 十二月二日始工，三日停；十八日續作南一米。 | 見版築土，西首有灰土坑。 | |
| B66 | 在B39 B42間 | 5×2×1.1m | 探視B42下居穴西邊，及B46版築土東邊。 | 十二月三日始工，四日停。 | 盡黃沙土，雜後代物；知係擾亂者。1.1m下西首始見版築土；2.2m下東首始得居穴邊。 | |
| E67 | 在B36 B39間 | 5×1×1.5m | 探視中部版築之南界線。 | 十二月三日始工，四日停工。 | 全部經擾亂，雜後代物；有無版築土，不明。 | |
| E68 | 在B12 B32間 | 4×1.5×1.6m | 前次發掘B12，出骨簇甚多；遂傍B12之東，再事搜集。 | 十二月四日始工，斷續作三日停。 | 大半經擾亂；但骨簇及骨料仍不少；因前此盜掘之人，於此等物皆棄而不取，復填原坑也。 | |
| B69 | 在B9 B12間 | 7×1.5×2.1m | 傍B12之西開此坑，目的與B68同。 | 十二月四日始工，斷續作三日停。 | 大部經擾亂，然亦得骨簇百餘件，及大批鋸製獸骨關節。 | |

| | | | | | | |
|---|---|---|---|---|---|---|
| B93 | 在B48北 | 7×4×2.1m | 探視版築跡 | 十二月十六日始工，十八日停。 | 大部經擾亂，惟中部1m 深，有石子一層；與B48石子相接。 | |
| B94 | 在E51北 | 7×4×.85m | 同上 | 十二月十六日，作一日停。 | 大部擾土；未擾亂者，有版築跡。 | |
| E95 | 在B22西 | 5×2×.5m | 同上 | 十二月十五日，作一日停。 | 全部築土，北半有紅燒土；約3.2 m。 | |
| B96 | 在B24西 | 5×2×.5m | 同上 | 十二月十六日，作一日停。 | 全部築土。 | |

附記　其他並清理四次發掘之B50B53B47三坑及其他支坑多處，不備錄。

據上表有可以爲前次推測之參證者，條舉如下：

甲.關於堂基及版築跡者：

1. 於B62,B63,B64,B65,可以知B62與B41間之壇基，完全相連。並於B63,B65,知此壇基之現存高度，爲2.28m，再下則爲黃土及圓穴，與前次所云耕土下2.5m 爲殷代地面者，大致相合。

2. 於B58B61，可以知B37牆壁之東西延線，而得其全長爲10m (內線，外線爲12m)。并於B50B49B60B34，而知此墻之西端，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10m。於B61B57B56B54，而知此墻之東端，亦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11m。三牆壁所環抱者爲灰土，其上灰黃雜土，亦經椓築之跡，知當時築壇之法，遇灰土過多，不易粘合者，先築黃土牆作圍，然後實灰土其中，加以輕力之椓築，以免潰散。

3. 於B66，得B49版築之東延線。於B70，得B45版築之西延線，且得石礎三塊，排列有序。礎在現地面下.4m之處，知

| | | | | | | |
|---|---|---|---|---|---|---|
| B81 | 在B31 B34間 | 5×5×.6m | 探視B53南壁下之黃土圓墩。 | 十二月八日始工，當日停工。 | 發現深約1m之黃土層。純淨無物；度其範圍：東至B34，西至B10，南至B32，北端東西約12m，南北寬約10m，邊線整齊，略作長方形。東北部有長溝二道，不解何用。想係後代破壞者。 | |
| B82 | 在B10 B31間 | 4×2.5×1.2m東北3m | 探視F81黃土西邊，及F47下圓坑情形， | 十二月九日始工，作四日停。 | 上層黃土，下爲築土；東北現灰土方坑，西現灰土圓弧。 | |
| B83 | 在B10 B31間 | 4×5×.5m | 探現F81黃土西邊。 | 十二月十日始工，當日停。 | 黃土北界分明；東有一墓葬，未暇起出， | |
| B84 | 在B44南 | 5×2×.3m | 探視中部版築北邊。 | 十二月十日始工，當日停。 | 耕土下卽爲版築土。 | |
| B85 | 在B40東 | 5×2×1.9m | 探視版築東邊。 | 十二月十日始工，斷續作四日停。 | 土經擾亂，雜燒土及磁片，版築不明。 | |
| B86 | 在B40東 | 5×1×2.7m | 探視F40北端層位情形。 | 十二月十二日始工，作四日停。 | 墓已被盜，東壁磚砌猶存。 | |
| B87 | 在B53北 | 5×1×3.3m | 搜集B53北壁骨版層。 | 十二月十二日始工，作四日停， | 骨版不多，但陶器破片極多。 | |
| B88 | 在B36 B39間 | 5×2×.4m | 探視中部版築南界。 | 十二月十四日始工，當日停。 | 盡爲擾土，版築情形不明。 | |
| B89 | 在B33 B36間 | 5×2×.7m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B90 | 在B12 B33間 | 4×2×1.6m | 同上，并搜骨簇。 |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 | 土多擾亂。 | |
| E91 | 在B41東 | 5×2×1.6m | 探視B41版築東邊。 |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工。 | 全坑灰黃土，陶片不多，似版築，但杵印不明，未敢斷定。 | |
| B92 | 在B24西 | 5×2×1m | 探視版築跡。 |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工。 | 見版築跡，停。 | |

表一（圓坑之一）

| 編號 | 位置 | 坑口距地面深度 | 口徑 | 坑深 | 含物 | 備註 |
|---|---|---|---|---|---|---|
| 1 | 在B81B47間 | 2.5m | 約7m | ? | 獸骨，鹿角，陶片等。 | |
| 2 | B34 B43 B50間 | 2.5m | 約4m | 2.2m | 獸骨，鹿角，蚌殼，陶片，石塊，骨器等。 | |
| 3 | B37 B43 B60間 | 2.5m | 約5.2m | 2.2m | 同上 | |
| 4 | B37 B40 B44間 | 1.6m | 約5.6m | 2.4m | 龜甲，蚌殼，陶片，石塊，骨器，陶皿，獸骨三架。 | 陶覆 |
| 5 | B42 B52 B54間 | 2.5m | 約5m | 中部4.3m | 獸骨，陶片，骨笄，銅銹，木炭等。 | |
| 6 | B61 B57間 | 2.5m | 約4.5m | 未測至底 | 鹿角，鋸骨，陶片，礪石，鏽鋼等。 | |
| 7 | B31 B53間 | 2.5m | 約4.2m | 2.1m | 鹿角，陶片，獸骨全架，卜骨，鬲，蚌，骨料等。 | |
| 8 | B59 B60間 | 1.65m | 約3.2m | 1.25m | 獸骨，陶片等。 | 陶覆 |
| 9 | B41 B62間 | 2.2m | 約4m | 1.7m | 厚大陶片，骨笄，鬲，蚌，骨料等。 | |
| 10 | B38 B62間 | 2.2m | 約4.2m | 1.4m | 巨大陶片，鹿角，鬲，蚌，銅鈸一。 | |
| 11 | B54東北隅 | 2.3m | 約3.1m | .6m未至底 | 未詳。 | |
| 12 | A10之中 | 2.5m | 約5.2m | 1.8m | 陶片，骨笄，骨針等。 | |
| 13 | A10之南 | 2.5m | 約4m | 1.7m | 陶片甚多，有帶釉者三。 | |
| 14 | E7之中 | 1.5m | 約3.3 | 1.7m | 陶片，獸骨，頗多。又有骨錐蚌殼等。 | 東面有築土，壁厚.8m。壁有二洞，如窗。 |

表二（圓坑之二）

| 編號 | 位置 | 坑口距地面深度 | 口徑 | 坑深 | 含物 | 備註 |
|---|---|---|---|---|---|---|
| 15 | 西斜北西支 | 25m | 約1.5m | 3m | 未詳 | |
| 16 |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 3m | 約1.9m | 4m未至底 | 獸骨，鹿牙，牛角，骨版，骨鏃，蚌殼，陶片，殘玉等。 | |
| 17 | 即B26 | 2.7m | 約2.1m | 3.2m | 陶片多種。 | |
| 18 | E16 | 1.9m | 約1.7m | 7.5m | 銅器，玉器，蚌器，骨器，綠松石，獸骨，陶片，白陶片，龜板，石刀，硃砂等。 | |

表三（長方坑之一）

| 編號 | 位置 | 方向 | 坑口距地面深度 | 長寬深度 | 含物 | 備註 |
|---|---|---|---|---|---|---|
| 19 | 橫12乙南支1 | 東西 | 1.8m | 1.9×.9×7.7m | 豬骨，獸牙，卜骨，鹿角，骨笄，石器等。 | |
| 20 | 橫12乙丙間南支 | 東西 | 4.8m | 1.55×.7×1.5m | 豬骨，陶片等。 | |

即當日之壇面。

4. 於B71B94B95B98，皆曾見版築痕，殆亦壇堂分佈之地。惟以其西壓土過多，未暇窮其邊。

5. 於B93見石卵一層，與B47發現者相聯。又於B78見石卵一層，長至8m，寬至1.5m，邊線整齊，方向南北，不惟可以知壇面高度，亦足證石卵之存留，皆經人工敷陳營度，非漂流冲積者可比，爲淹沒說有力之反證。

乙.關於居穴者:

1. 於B60清坑，得B34B37圓穴南邊，如前次所測度。復於B53，得B34圓穴之西，又有一穴，於B57，得B37圓穴之東，亦有一穴。四穴聯如貫珠，方向正東西。

2. 於B67B57，得B44圓穴之北邊。

3. 於B47B82，得B51圓穴之輪廓，並自圓穴內得方坑一處。

4. 於B59B60下，得一較淺之穴，周圍培低墻。穴內亦掘長方坑一。

5. 於B62下，得二圓穴，穴內亦有長方坑。

以上所述之圓穴，其坑口，深度，含物，與前次推測者均同。各坑之尺度，與方坑之解釋，具詳下文。

## 覆穴竇窖之推斷

在本刊第二期中，關於方坑圓坑之解釋，曾有三種推論：一爲"穴居說，"一爲"窖藏說，"一爲"埋祭說"。經此兩次發掘，方坑圓坑，續有所獲，除"埋祭說"未得新證外，"穴居，""窖藏"二說，均經證實。惟前次材料尚少，語焉未詳。茲總集歷次所見者，分類排比，以資討論。

以上所列，表一，爲覆穴；表二，三，四，爲竇窖。細分之，則表一中之4，8，14，爲覆，餘爲穴。表二爲竇，表三表四爲窖。再細分之，則表三爲覆穴中之窖，表四爲宮室中之窖。分釋如下。

覆穴　表一所列皆覆穴。其形皆圓，力易固而不慮崩圮也。其口皆在2.5m左右，當時之地面也。其徑皆大，其深可容人之直立，便於居者之迴旋也。其含物多獸骨陶片，日常生活之需要品也。故其形制頗宜于人類居住，實爲居穴，已於前篇論之矣。惟其中4，8，14，三穴，係於地上加培低牆，與純粹穴制不同，宜別名覆。詩大雅"陶覆陶穴"箋；"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傳謂："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土謂地下掘起之土，復培穴旁，故曰覆。壤謂地下未動之土，穿洞直下，故曰穴。庾蔚之曰："複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諸家所釋略同。今殷墟既有低牆地室發現，是當日覆穴並用也。

竇窖　月令"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困倉"。注謂："入地，橢曰竇，方曰窖"。通俗文曰："藏穀麥曰窖"。今表二所列皆橢，表三表四所列皆長方，故謂二爲竇，三四爲窖也。所以知其爲竇窖者有數證：

1. 此項竇窖，多在居穴內開掘。（表三，其中之30，31，32，尤爲明顯）或在版築堂基中開掘，（表四）其形式大多長方。

2. 此項竇窖，壁皆直下，不如居穴之有陂度。底皆深，口面皆小。

3. 此項竇窖，內多半含有多量綠土，綠土均純淨無含物。

4. 此項竇窖，出土物多豐富，珍貴，完整。堆積情形，擾亂較少。

| 編號 | 位置 | 方向 | 坑口距地面深度 | 長寬深度 | 含物 | 備註 |
|---|---|---|---|---|---|---|
| 21 | 橫12.5西南支二 | 南北 | 3.6m | 1.6×1.1×2.7m | 人骨二架，殘鬲一。 | |
| 22 | 橫13甲中間 | 南北 | 2.3m | 3.2×3×2.6m | 整形陶器，黑光陶片頗多。 | |
| 23 | 大連坑南段 | 東西 | 3.5m | 3×1.8×2.1m | 上有臺基一座，基下出整龜一，字龜版四，貝一層，蚌一層，及石刀，銅盔等物。 | |
| 24 | 橫1丁東段 | 南北 | 25m | 1.4×1×2.6m | 整形陶器，骨器，鹿角，獸牙等。 | |
| 25 | 橫14己西段 | 南北 | 2m | 1.8×1.1×4.9m | 骨笄，灼骨，各種陶片等。 | |
| 26 | 橫14壬東段 | 東西 | 2.5m | 1.85×1.4×3.1m | 人骨，獸骨，卜骨，骨笄，綠松石，陶盔，陶片等。 | |
| 27 | 橫14西濱甲 | 東西 | 5.2m | 1.4×1×1.4m | 字骨，龜版，陶片等。 | |
| 28 | Γ25 | 東西 | 3m | 2×1.2×6.5m | 巨大陶片甚多。 | |
| 29 | F40南端 | 東西 | 2.5m | 4.05×？×？ | 未向下掘，未詳。 | |
| 30 | Γ37南端 | 東西 | 2.5m | 2.8×？×？ | 未向下掘，未詳， | |
| 31 | Γ47中部 | 南北 | 3.5m | 1.35×1.2×？ | 未向下掘，未詳。 | |
| 32 | Γ62東南 | 東西 | 2.6m | 2.1×1.2×2.4m未至底 | 厚大陶片，骨笄，蚌，鬲足，骨料，器蓋等。 | |
| 33 | Γ71東支 | 南北 | 2.5m | 2.3×1.12×6.8m | 陶片，石子多量；骨器，蚌殼，木炭，銅渣等。 | |
| 34 | I73南端 | ？ | 2.8m | 僅見直邊，餘未明 | 厚大陶片，骨笄，銅銹，石塊，蚌殼等，綠土頗多。 | |
| 35 | A5 | 東西 | 2.1m | 1×.6×1.6m | 有綠土深1.3m | |
| 36 | 西斜北西支 | 斜 | 2.5m | .8×.8×2.5m | 未詳 | |
| 37 | 斜一北支 | 南北 | ？ | 1.5×1×？ | 未詳 | |
| 38 | 斜一支 | 斜 | ？ | 1.5×1×？ | 未詳 | |
| 39 | 斜三東正 | 東西 | ？ | 1.8×1.3×？ | 未詳 | |

表四（長方坑之二）

| 編號 | 位置 | 方向 | 坑口距地面深度 | 長寬深度 | 含物 | 備註 |
|---|---|---|---|---|---|---|
| 40 | 橫14下段 | 東西 | .2m | 2.4×1×1.5m | 無字龜版十餘方。 | |
| 41 | Γ27 | 東西 | .3m | 2.6×1.6×11m | 陶器，陶片，獸骨等，內圓紋鬲一，極特殊。 | |
| 42 | Γ28 | 南北 | .4m | 1.8×1.1×1.6m | 陶片少許。 | |
| 43 | Γ55 | 東西 | 3m | 1.9×1.7×6.7m | 銅銹，爐燒土，陶片，骨鏃等。 | |
| 44 | A11中 | 斜 | .7m | 1.8×1×7.9m | 牛骨，鹿角，龜甲，骨鏃，陶片，鬲足，紡錘，石器等。4.6—5.7m灰綠土。 | |
| 45 | A11南 | 南北 | .85m | 1.8×1×6.95m | 大體同上。 | |

及泉者之多也。

## 黃土堂基之發現

吾人發掘習慣,每遇生黃土,卽行停工,以其中已無遺物也。然生黃土所在地,皆在現地面2,0m下,再高者少。今春發掘$B_{31}$坑,掘地.3m,卽見生黃土。心訝其異,而未知其故。秋季續掘$B_{81}$坑,卽特爲注意。耕土之下,黃土與$B_{31}$同,而純淨堅凝,聯爲一片,毫無含物。窮其邊際略近正方。東西長12m,厚1m。相其方向,合於磁針之正南北。北邊與$B_{37}$之牆壁聯爲直線。察其周圍。則南爲廣大之墳面,北爲寶藏豐富之大連坑,東爲三面環抱之版牆方台,西爲大部版築土,尙未得其邊,西北爲攻石攻玉之所,西南爲治骨治銅之所,而此黃土墳面,適居中心。因思此地豈殷人之明堂路寢歟?取故籍考之,

考工記匠人職曰:

> 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鄭注曰

> 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

桓譚新論曰:

> 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于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

王國維明堂寢廟通考曰:

> 宮室惡乎始乎?易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當是之時,惟有室而已,而堂與屋無有也。其旣爲宮室也,必使一家之人,所居之室,相距至近,而後情足以相親焉。然欲使諸室相接,非四阿之屋不可。四阿者,四棟也。此置室最近之法,明堂,辟雍,宗廟大小寢之制,皆不外由此而擴大之緣飾者也。則呂氏春秋之四堂一太室,實爲古制。考工記中世室,五室,四旁,兩夾,四阿,重屋等語,均與古宮室之制度合。四堂四室,兩兩相對,則其中有廣庭焉。庭之形正方,其廣袤實與一堂之廣相等,左氏傳所謂"埋於太室之庭",蓋謂此也。殷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殷宗廟之太室也。鄭玄謂明堂宗廟路寢同制,以推定路寢之制,亦有東西南北四屋。而於中霤之地位,又足以證四屋相對,爲古宮室之通制矣。

按考工記所載,王氏所考,以證此地之黃土堂基,則此廣大方庭,正居四堂中心,有明堂,太室,路寢中庭之可能。惟此時發掘尙少,未敢完全肯定耳。

5. 此項竇窖,多含巨大陶片,其形制多藏物用之宁甒缸罋。蓋殷之晚期,已入農業時代。秋收多藏,必有積穀,積穀必有容積較大之地以保存之。然當日居穴容積,均不過十餘方公尺,堆積過多,將無人類迴旋餘地。若重掘新穴,而高炕之地無多(上者爲替窟,可避水患,故居穴必擇高炕之處)。就B區言,實已居穴密佈,四圍發展非易。而當時工藝程度,又不能高築樓房,重構倉廩。無已,則不得不於自居穴內,取向下發展之一途。故竇窖底深壁直,所以擴大容積也。口面甚小,減少室內障礙,藏於穴內,便於自己保存也。器多完整,多珍貴,擾亂較少,蓋當日愼重置放也。陶器多巨大,所以藏穀物,綠土則穀物之腐朽也。

宮室制興,地窖不廢,故有窖口與版築齊者,此後期之竇窖也。今日滑縣辛村各家,屋內尙有窖穴,上古遺制,猶有存者。此吾對於方坑圓坑解釋之大略也。

然竇窖中含有人骨者何也?曰:征伐戰鬥,人之天性。戰勝而獲俘虜,不欲使之逸,亦人類殘忍行爲之一種表現。但當時旣無監牢,無高垣,以人監人,勢不能久。竇窖雖爲藏穀物用,權作地牢,夫何不可。易坎之初六,"入於坎窞"。虞翻曰:"坎中小穴稱窞"。說文曰:"窞,坎中更有坎也"。窞阱之制,與穴中竇窖同。此人骨,殆當時不幸中之一人也。

然有下及泉水者何也?曰:此有三種可能性。(1)掘窖之時,欲容積擴大,遂忘其深,竟及泉水。(2)當時並未及泉,惟泉上土層已薄,經久下陷,故今日發掘及泉。(3)當時潛水面或較深,後來潛水面上升,遂爾及泉。實則考查各坑,及泉者終不若不及泉者之多也。

# 第七次殷墟發掘:
# E區工作報告

石璋如

一 概述

二 分述

## 一

民國二十一年的秋季,在安陽舉行第七次殷墟發掘,工作人員共三位,董師彥堂,李君啓生與璋如,工人六十名,工作地分A,B,C,E四區,董師李君分別在A,B,C三區工作,而璋如仍在E區,所以我單述E區發掘的經過。

就時間說:這次發掘是從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工,到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暫時結束,歷時約五十七天;除去七個星期日及半日因雨休工外,實際僅作了四十九日零半天。

就發掘地說:這次是從E123坑作起,到E185坑爲止,共六十三坑。因爲開坑的目的不同,和所處地域的差異,所以牠們的面積,就不一致了。其中長十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五十個,長九公尺寬一公尺的坑四個,長七公尺寬一公尺的坑六個,長六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長五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長四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並有面積不相等的支坑二十六個;總面積約爲六百六十方公尺。論到深度:各坑都不相同,淺的僅二公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1933年)

寸而深的則深入水裏還未到底。工人的數目:前後也不一致,初開工的時候,用兩班工人(十名);以後用四班工人(二十名),每日平均差不多有十五個工人作工。談到遺址的形象:有地面上的台,我們已竟找着基礎的關係;有地面下的穴,我們已經尋得階級的樣式;有穴中的窖,我們已經探得儲物的情形。遺物的種類有:陶,骨,蚌,貝,金,玉,銅,石,等等。其中雕石皿,雕鹿角,墨字陶,絲紋土,均爲此次新的發現。硬壁硬底的穴,土道土室的墓,也都各有其別趣。茲將這次發掘的經過,分別敍述於後。

## I 五六兩次的回顧

1. 第五次。第五次發掘殷虛,是從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九日止,經時四十二日。除去六個星期日休工,三天半因雨停工及因病請假二日外,實際僅作了三十又半天;這次重視夯土的範圍,穴窖的形式,遺物出土的位置,和地層排疊的情形。結果找得了藏骨料的方窖,廢棄而改造過的豎穴,淺小特異的方穴,及寶藏甲骨文的處所。

2. 第六次。第六次發掘殷虛是從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工,到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結束(B區未停),共歷時五十四天。除去八個星期日休工,十一天因雨因事停工,及遲到三日和協助B區四日外,實際工作纔二十八日。這次我們重視遺物的位置,兼注意遺址的範圍;可以說由支離片斷的尋找,走上系統發掘的道路。結果遺址方面,找到了齊全的台基,與完整的小灶;遺物方面以黑陶及黑陶時期的灰陶爲最多;並在黑陶叢中找到字骨;灰土坑裏發現墓葬;殷虛遺址的問題,益趨複雜化了。

## II 第七次發掘的經過

殷虛,雖經各朝的墓葬及歷代的盜掘所破壞,然而建築的基礎仍有沒破壞的地方。這次的發掘,注重在殷虛中找遺址,從遺址中覓遺物,遠窺址與址的聯絡,近察物與物的關係,並詳記物址個體所佔的精確處所,作探討牠們彼此相互的深刻意義。現在把本次所得到的種種,分別述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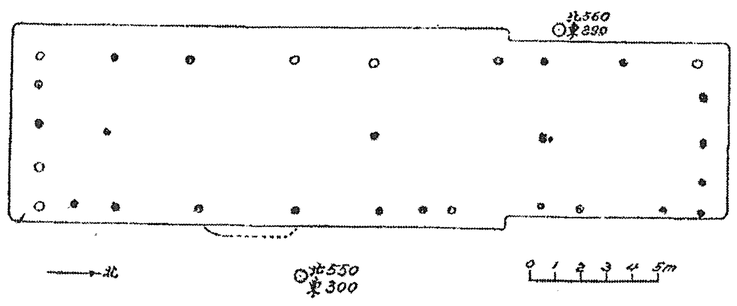
### 甲. 遺址

遺址可分爲兩大類:地上的基,礎,與地下的穴,窖;但有的基上無礎,有的穴下有窖,——敍述於後(圖版壹:殷虛E區發掘圖)。

#### 1. 基

基,就是土台,或房屋的地基,用夯打土而成;有整齊的邊沿,堅硬的體質,窺測牠的情形,當時或高出於地面的。牠們的形狀,並非整齊劃一的,就這次所見的講:有矩形的,凹形的,條形的;就牠們具備的條件,探討他們的用途,大概是當作房屋的地基,或行走的道路。矩形基和凹形基都是第六次所發現而未弄清楚的東西,這次又加以清理和觀察,更找出許多關係來。

A.矩形基(插圖一) 在E區的中部,南北長二十八公尺四寸,東西寬八公尺,高約一公尺,邊沿齊全,統體完整,四隅並非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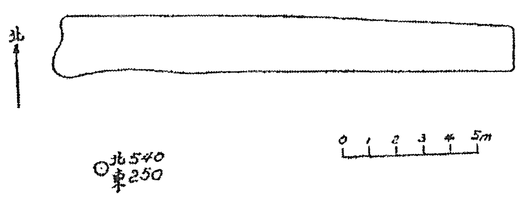



插圖一:矩形基平面圖

● 石卵 ○ 石卵印痕

七公尺九寸;他的南北二邊,與矩形基的南北二邊東西成直線的;再從羅盤上測看,牠的東邊是與子午線相吻合的。牠的南北兩端,與褐土相接,東西兩面與灰土爲鄰。東面的灰土,沒有清楚的範圍,出土物以黑陶爲多,深度在一公尺五寸上下。西面的灰土,却是畸形怪狀,並有成環的紅燒土塊,深度在一公尺二寸上下。凹入部分,有南北成線排列錯綜的四行夯土墩,想與這基有絕大的關係,或是用以架棚的柱基。這也是第六次所發現,而本次加以清理的。

C.條形基(插圖三) 這是此次的新發現,在凹形基西約二




插圖三:條形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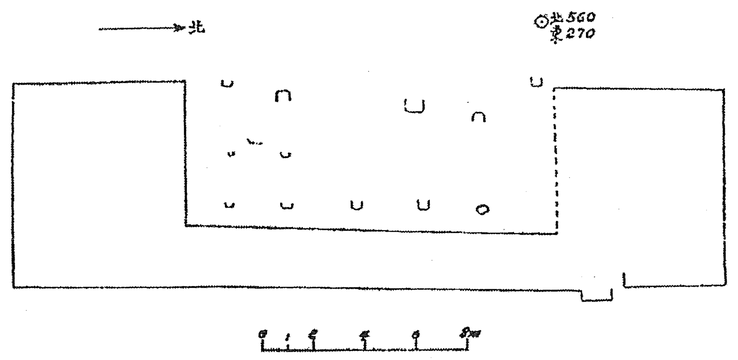
十五公尺;佔E154, E155, E164, E180等坑的大半。南北長約十七公尺,南寬二公尺四寸,北寬一公尺七寸,中寬約二公尺。除東北隅緊臨灰穴,南端爲灰褐土外,其餘全與褐土接壤,也是建築在黃土上的。南邊與矩,凹二基東西成一直線,惟南北長度稍短,北邊不能成一直線。厚度約一公尺。由曲折不齊的沿邊,和寬窄不等的面積來看,彷彿是行走的道路,不像房屋的地基。

D.其他 還有三個台基,一行夯墩。三個台基,一個已破壞,兩個尚未找清範圍;一行夯墩共有四個。

未曾找清範圍的兩個台基,一個在E區的頂東部,一個在

角鋒出,乃是方面圓角。北段較窄,由邊沿錯綜的情形,和柱礎排列的狀況來看,彷彿爲兩基連合而成,不過中間不顯接縫罷了。這基是統體築在黃土面上的,除西南隅一小部分靠近灰穴外,其餘周邊接觸的全是褐土。由礎石保存的情形觀察,基面或許沒有大的損壞。假設認黃土面是當時的地面,那麼牠是高出地面約一公尺的。牠多半是用淨黃土打成,但也有幾處,卽如北段,是用褐土打成的。在牠的南段,東邊有舌狀突出,洽在距離最遠的兩柱礎間之前,不過大部已被墓葬破壞,祇餘一點痕跡。大概是台階的殘跡。

B.凹形基(插圖二) 在矩形基西約十公尺,南北爲兩小基,




插圖二:凹形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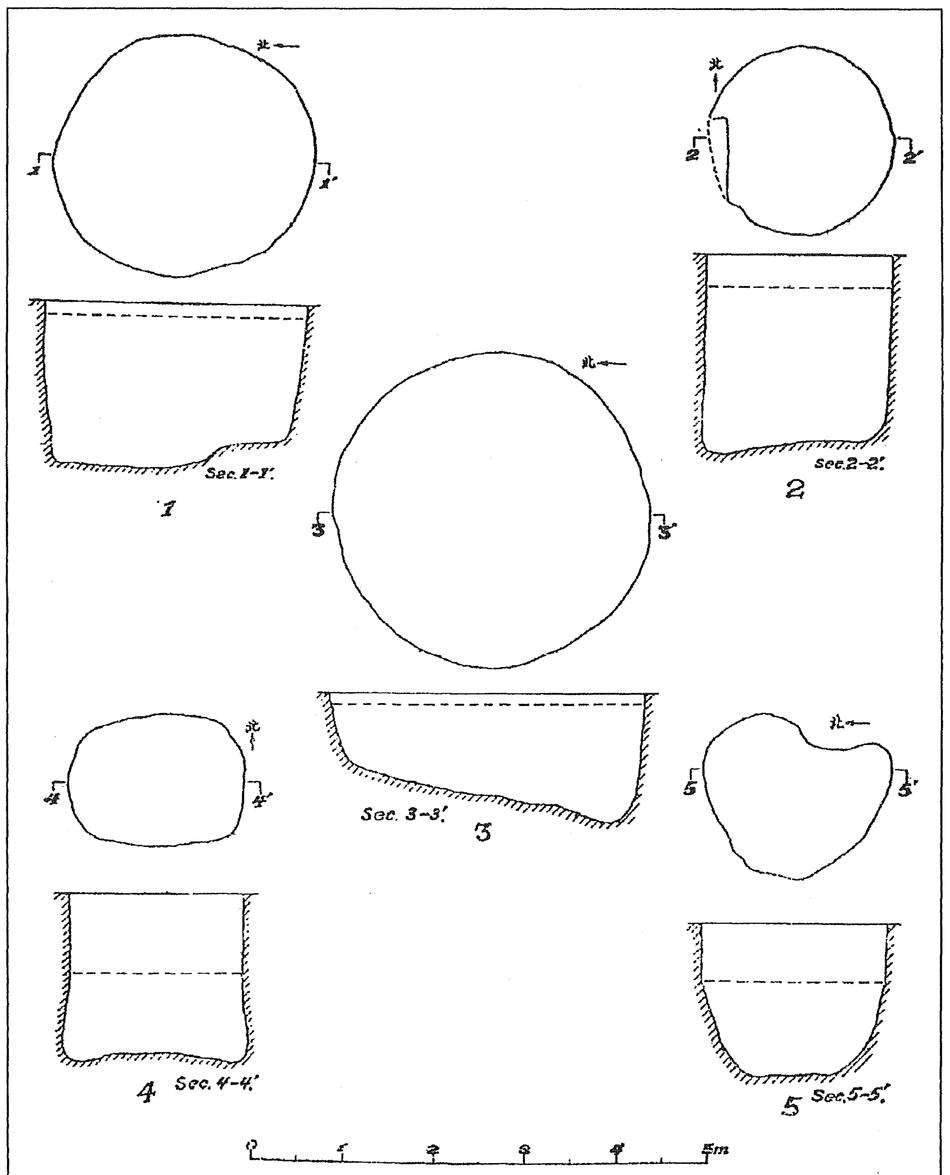
中由寬二公尺左右的南北條台,在牠們的東邊相連而爲凹形基。南基完整,南邊東西長八公尺三寸,西邊南北長六公尺八寸,北邊東西長五公尺八寸;基與條台連結的地方有很清楚的接縫。北基殘缺,北邊東西長七公尺七寸,南邊東西長約六公尺八寸,已破壞,西邊的長度已不可知。東南隅向外突出,牠的邊際已不清楚。由南基的東南角到北基的東北角,共長二十

約一公尺二寸左右的。由南端一個的南邊到北端一個的北邊,相距共約二十五公尺,又中間的兩個相距約十三公尺。

2. 礎

礎就是柱下石(插圖一) 這次所見的礎,都是不加雕琢的天然石卵,大小却是差不多。牠們的放置,有的是埋在基面以下,有的是露着在基面以上。牠們的排列是環繞着基的周圍,和條列在中間一行的。東邊一行共十一個,南北洽落在子午線上,東南角還有一個放石的印痕。北邊的一行,與東北角的一個,東西成一直線,共三個。南邊的一行,與東南角的石卵東西成一直線,現存只有兩個。西邊的一行與東行平行並列,相距約六公尺,現存只有五個。中間的一行,與東西兩行平行,並與北行中間的一個南北成一直線的,現存共有四個。按着排列的情形來看,除東南角之礎痕外,南邊缺兩個,應在現有兩個的左右兩邊,北邊缺一個應在西北角。西邊除第四次E6坑所見之大石球外,現在還有兩個石卵的痕跡,雖然行列有左右的出入,距離有遠近的差別,這些石卵的排列的確是有意識,有規則,有目的的放置。

其餘幾個基上全沒有礎石。據地主何三子云:"這七畝地(卽E區),從前是西高東低,費了數年挖西補東的辛苦,才把牠弄成目前的狀態。當起土的時候,挖出許多大石卵,積在地的一角,成一大堆,裝幾大車纔運走了。"祇知牠們是在西邊出土的,而精確的地點已記不清楚了。他是躬與其事的主人翁,話語總有七分可靠。此外許多小屯的老工人,也有同樣的回憶。據他們的話看來,這平地的工作,不知道毀壞了多少房基,和挖掉了多少柱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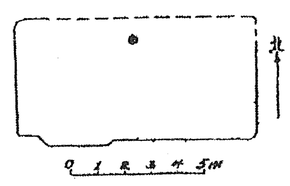



插圖六:

1. E126·1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2. E127·1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3. E130,135間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4. E126·2橢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5. E145心形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E區的極西端。東部的一個,佔領E161,E168等坑的位置,西端的一個盤據E184,E185等坑的中間。牠們兩個,都壓着大灰穴的一部,灰穴中的遺物,除去大批鹿角爲E161坑特有外,陶片是相彷的。

已被破壞的台基(插圖四) 在矩形基的北約九公尺,E113




插圖四:E163坑南之長方基平面圖

坑的東,E163坑的南。北邊僅找得西北一隅,東西南三邊尚稱無恙,但是中間橫三豎四的舊坑,已把牠摧殘的不像樣子了,周圍與褐土不分,但他的硬度和夯印,呈現着牠的邊際,可以知道牠是一個東西長九公尺五寸,南北寬四公尺六寸的小長方形基。據小屯老工人云:"這基的北邊,有大灰穴,裏面出了很多石刀,花骨,骨矢,銅鏃等。E163坑中的舊坑,就是他們所挖的處所,裏面的遺物,現存於河南博物館,北邊之所以破壞,恐怕是由於那個坑的挖掘所致"。西南隅有舌狀突出,或者是門口的所在。

一行四個夯墩(插圖五)。彼此的距離並不相等,而所成的




插圖五:E139,150坑之夯墩平面圖

行列,也不是正南正北的;但是牠們的面積,却不相上下,都是徑

3. 穴

凹入地下深度較淺而輪廓較大的叫做穴:有圓的,長的,方的,及不規則的數種。牠們本身的深度與體積多半成正比例,淺的穴較小,深的穴較大。牠們的樣式不像現在山居人所住的窰洞,而像從前獵獸所挖的陷井。至於牠們的用途,大概有一部分是先民的住所。由穴底的許多的麥楷泥來推測,當居住的時候上面或許架有草棚一類遮避風雨的。

A.圓穴 本次所掘得的圓穴較多,惟形狀也不一致,其中又有渾圓,橢圓,心形等。

(1)渾圓

a. E126·1圓穴(插圖六:1) 口徑約二公尺九寸,底徑約二公尺五寸,深約一公尺八寸,地面層下卽顯上口。土色灰。遺物有黑陶及方格陶片,獸牙,骨矢,骨針,殘陶碗等。

b. E127·1圓穴(插圖六:2) 西壁被唐代的墓葬,盜墓的賊子,及後世的舊坑,先後破壞三次。口徑約二公尺一寸,底徑相仿,深度平均二公尺二寸,地面層下就露上口。土色灰。遺物有方格灰陶,少數獸骨,蚌殼,石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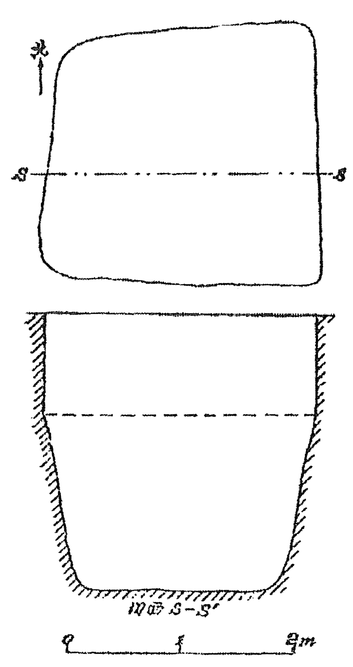
c. E130, E135間圓穴(插圖六:3) 口徑約三公尺五寸,底徑較小,穴壁斜下,南段深一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粗厚的繩紋,條紋灰陶,石刀,骨料,骨矢,骨栖,蚌殼,鹿角,彈丸,帶花銅範,龜板,銅銙,煉渣,木炭等。

(2)橢圓

E126·2橢圓穴(插圖六:4) 口徑東西長約一公尺九寸五,南北寬一公尺五寸,深度平均一公尺八寸,地面下九公寸才發現上口,底部畸形突出不規則。土色灰。遺物有方格,繩紋灰

恐怕是廢棄之後經過一場暴風雨而淤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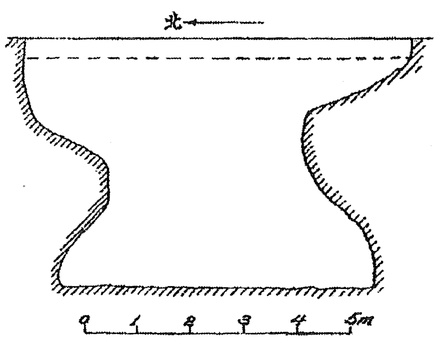
C.方穴(插圖八)。這次發掘完整的方穴,僅見一個,出現於E178及其各支坑。穴口作不等邊的四邊形。口徑東西約長二公尺五寸,南北寬約二公尺三寸,穴壁陡立,底部略小,地面下九公寸才露上口。北壁的上部,被墓葬破壞,下部尚完整無缺。深度約二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片,石刀,石鏃,石器,殘玉,獸骨,骨矢,骨錐,骨器,蚌殼,蚌飾,蚌珠,牙飾,鹿角,牛角,龜版,銅鏃,紡輪等。這穴較爲特奇,就遺物講,器物多,而料子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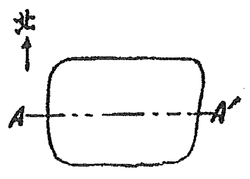
插圖八:E178方穴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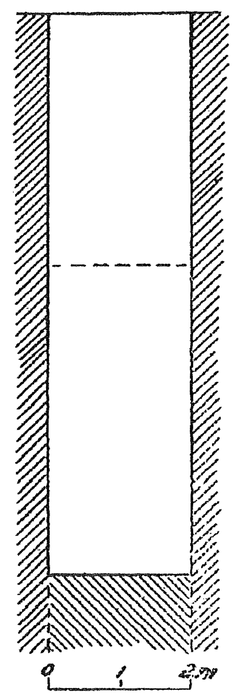
D.其他　有的因穴壁淺斜,土色淆混而邊壁不清的,如E141,與E148中間的灰土,深度不過一公尺三寸,而出土物頗有可觀。

有的因舊坑把牠破壞,而邊壁不全的,如E157北段的灰穴。這灰穴雖然牠的邊壁殘缺,形狀莫測,但是我們知道牠西淺東深呈階狀,並且口與底徑大而中徑小呈漏狀。深二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骨,蚌,石,陶片,由二公尺四寸,到二公尺六寸,陶片與鹿角各半,三公尺以下以鹿角爲最多,成層的排列,緊密的堆積,數量是極大。在E161中段,深二公尺四寸爲麻龜區,在E161·2與E178的交接處,深度由三公尺六寸,到四公尺三寸爲蚌殼區。散見於各層的,有粗厚灰陶片,碩大的獸骨,石刀,石斧,骨錐,骨矢,銅渣等,並有蓆紋土,木質土,布紋土等。



插圖九:E157北段灰穴之縱斷面圖



插圖十一:E181方窖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4. 窖

凹入地下,深度特深而範圍較小的叫做窖。有的是從地面挖掘的,像從前的E16圓井,有的是在穴底挖掘的,像此次的E181方井。穴的輪廓雖沒有找清楚,但是窖的上口確是在穴的底部。因爲這窖比較複雜,並且是此次的惟一發現,所以以下分窖的樣式,遺物出土的情形,和遺物的種類數量三方面來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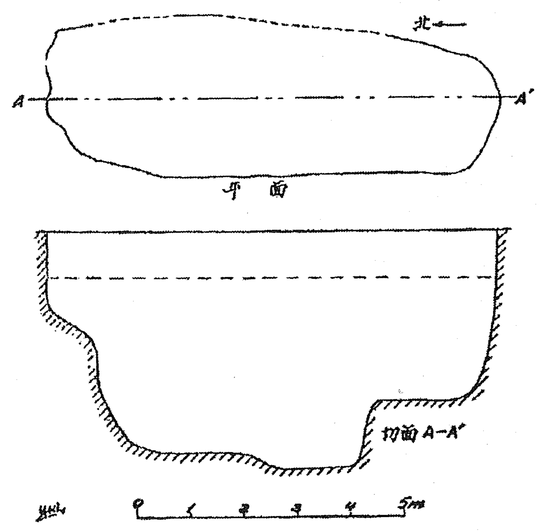
A.窖的樣式(插圖十一)　地面下深三公尺八寸,才發現上口,作長方形,東西徑長二公尺零五分,南北一公尺五寸。窖口雖然不很方整,大體上還算完全無缺。窖壁陡立但也有凸凹的地方。六公尺八寸以下,就不若上層的齊整,北壁向南突,南壁向南凹,土質也沒有上層堅硬了。四角稍圓,因爲東壁略斜,所以東南的角度較大。四壁上沒有找到借以上下的腳窩。深八公尺三寸,到水面,但是還沒有到底。

陶片,獸骨,鹿角,蚌殼等。

(3)心形

E145 中段心形穴(插插六:5)　口徑寬處南北二公尺一寸,東西一公尺六寸,深一公尺七寸,底徑小。土色灰。遺物有陶片,獸骨,石斧,蚌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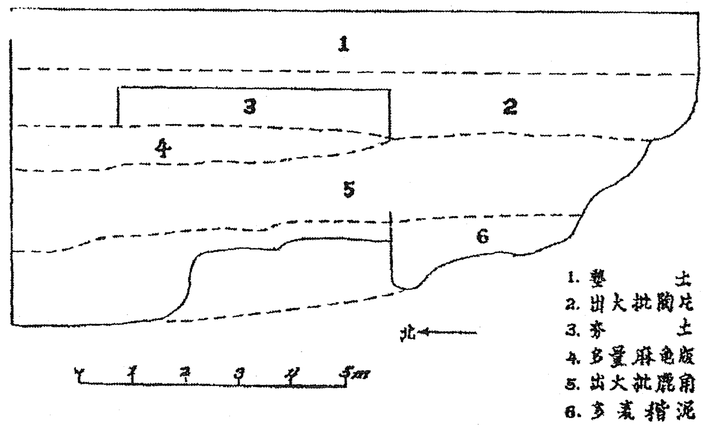
B.長穴(插圖七)。這是此次所發現的新樣式。在矩形基東六公尺,恰與牠的中間相應。就是E166,及其·1·2·3諸支坑中的灰坑。雖然沒有把牠撤底找清,但牠的輪廓已找得相當的頭緒,知道牠的口徑南北長約八公尺五寸,東西寬約三公尺,周壁陡立,底部較小,中心最深,約四公尺六寸,北段



插圖七:E166長穴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尺三寸,南段較淺,約三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皿,繩紋,條紋粗灰陶片,帶硃陶片,獸骨,鳥骨,骨料,骨矢,骨柵,卜骨,及其他骨器,石刀,鹿角,蚌殼,蚌飾,麻龜,綠土,銅範等。上層有一層黃砂,龜版,鹿角,貝等。

還有因未找清輪廓而不知牠的樣式的E161大灰穴。牠的面積的一部佔有E161·1,E161·2,E168,E177等坑的全部,及E171,E173等坑的一部。在E161的南段找着他的南壁的一部,在E161·2的西端,找着牠的西壁的一部,在E168的中段,找着牠的腹部的西壁,在E161及E173找得牠的深度,由南至北,深度由五公尺增加到六公尺,北段上層牢築着夯土台除東邊外,其餘北,西,南三面的邊全已找得,下層的一部,也是夯土,最奇怪的是在兩層夯土之間的糞土出現了大批的遺物。壁同底,都是用硬砂做成,色黑如鐵,質堅賽石,用鏟刺之,牢不可破,由牠本身的厚度,及其分佈的區域來看,彷彿是有目的的塗摸,不像是自然的



插圖十:E161大灰穴之縱斷面圖

浸漬。土色深灰,中間也有黃砂土及淤土,大概是廢棄以後經過水浸的。最主要的是快到穴底的麥稭泥,恐怕是上層草棚的後身。遺物雖然是分層分區種類却很簡單(插圖十),從地面到一公尺二寸爲墊土,由一公尺二寸到二公尺四寸出大批

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鬲脚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龜類:有龜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頁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鈴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土二,絲紋土九,花紋土二,鑲松綠石帶花硃土一,等。計品類凡五十七種,數量共五千八百零一件。

乙。遺物

這次掘得的遺物,按着牠們的性質,約可分爲七大類:卽石玉類,陶類,骨角類,貝殼類,銅金類,編織類,其他等。

1. 石玉類

這類又可分爲石料,石器,玉器等。

A. 石料　就牠們的色澤可分爲褐石,綠石,白石,青石,紅石等。褐石多半爲石卵,就是柱礎的原料,也有內含砂質,用作礪石的。綠石又分爲脆膩二樣:脆硬的綠石沒有見到用牠作的器物,據村人云:當沒有火柴的時候,用牠來取火造廚的;色深綠而硬度較小,多半是石屑,E 181 方井出的最多,大概是用以嵌鑲的品物;那種細膩的綠石,質輭如粉,據云爲孔雀石,用以煉銅的。白石也有硬輭兩種:輭的質鬆而膩,握之成粉,恰似我們吃的麵粉;較硬的色白如玉,殷墟出土的白色雕石,都是用這原料作成的。青石有的是卵,如 E181 坑出土的石子;有的是塊,大概是石刀石斧等的原料。紅石有的用作礪石,有的作成石刀。據云這些石料大半是出在安陽西部的寶山,距殷墟約六七十里。

B. 石器　有裝飾的:如松綠石珠,松綠石星,鑲石雕石等;很普遍,尤以 E141, E161, E166, E181 等坑爲最多。

B. 角　有鹿角,牛角,羊角等。鹿角最多,E161 坑是牠的大本營,天然的最多,鋸齊磨光的次之,並有一個雕花的殘角器。牛角也出在 E161 坑,羊角出在E178 坑,都是罕見的品物。

C. 牙　有天然獸牙,以E181 方井出的最多,種類也很複雜。牙飾,多半是長約三公分,寬約一公分半的長方塊,數量不多,散見於各坑的。

4. 貝殼類

這類又可分爲蚌,貝,螺,龜等四種。

A. 蚌　有天然蚌,蚌器兩類。天然蚌種類很複雜,大而薄的多出於 E 區中部及E 161 坑中;大而厚的多出於E 166 坑中;小而靈巧並帶着條紋痕或紅色印紋的,多出在 E181 方井中。蚌器有蚌刀,蚌鋸,蚌珠,蚌花,蚌飾等。

B. 貝　以E 181 方井中出土的爲最多,有大小兩種,大的僅數個,小的很多。

C. 螺　整個較大的田螺只有一個,而小的長螺螄則很多,以E177 及 181 方井中出土的佔大多數。

D. 龜　有麻龜,龜板,字甲等;麻龜板上有印痕像蜜蜂的窩,又像人臉上的麻子,所以叫牠麻龜;龜板是字甲的原料,在E 181方井中出土的最多,並有整個的龜甲,不過交相疊壓,個體不很顯明,以致不能完全無缺的個別拏出;字甲很少,這次僅得到數片。

5. 銅金類

這類又可分爲銅金兩種。

A. 銅　完整的銅器很少,除幾個銅鏃比較完全外,還有

B. 遺物出土的情形　從一公尺九寸以下,發現大批石卵與黃砂,大的如鵝蛋,小的賽杏仁。深度到三公尺七寸以下,簡直石多於土,無法下鍬。從三公尺八寸到四公尺一寸,在這長一公尺四寸五分,寬一公尺二寸五分,高三公寸的一塊立方土中,出了三千一百五十五個石卵,每公寸平均千餘個了。四公尺五寸以下,石卵漸少,而陶骨漸多。由五公尺五寸到六公尺,石子,陶片都沒有上層那樣的多,但是出了許多骨板,石刀,銅鏃,及其他珍貴的物品。在這深六公尺的一層,發現大批長螺螄,西南角尤多。過去這層卽出現大批遺物。窖四壁上滿布着龜板,骨板,周圍雜放着石刀,獸骨;中間有個橢圓硃圈,東西長而南北窄,形同窖口,不過具體而微,周圍放着石磬,石皿,雕石等,中間多出石刀和貝蚌。從六公尺一寸,到六公尺五寸,遺物的密度極大,不論是體積或數量,都比土砂爲多。這層的現象,可以說:黃的牆,白的地,紅的硃土,綠的石屑,龜板與獸骨的交相疊壓,陶片與石刀的枕藉錯綜;字陶,花骨,金花,玉器,以及殘銅,白陶等相雜而出,眞是"舉足動踏器,下鍬便有礙"。並發現幾塊夯土,顯明是填坑時所帶入。由六公尺五寸以下,遺物的密度漸稀,在其間發現幾種重要的花土。

C. 遺物的種類及數量　這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爲陶,骨,蚌,石,龜,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五,殘"將軍盔"二,紅色繩紋陶罐一個,字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頭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筒三,骨板十八,骨錐十六,骨笄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柵八,骨梳八,牙飾八等;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珠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有實用的:如石刀,石斧,石鏃,石鉞,石戚,石鏃,石磬,石皿,石鬲(僅見一脚),石錘,礪石,石墜等。

C. 玉器　玉器是很罕見的品物,掘得的也是殘缺不全,這次僅E161, E178, E181 諸坑出了幾節斷片。

2. 陶類 (附磁)

這類又可分爲陶磁兩種。

A. 陶　按時代講:又可分爲黑陶,灰陶二類;牠們在E 區所佔的範圍,差不多相等;分布的情形,大體上說,黑陶在 E 區中部,灰陶在東西兩端。王君子湘曾把這次出土的陶器全部加以觀察和整理,據他說 E 區的陶器,(黑灰在內),共有八十二類,不過完整的很少。黑陶沒有一個整個的,像四足的黑盤,僅得大半個,圈足的黑盤只有破片;灰陶尙有幾個完整的,如陶甗,圓腳鬲,皿,紅色條紋罐,"將軍盔"等。所得的刻花的白陶都是些碎片,沒有見整個的器物;刻紋的紅色陶片,也不常見。有一片帶文字的陶片,却是這次的珍見,上面有一個用毛筆蘸黑墨寫成的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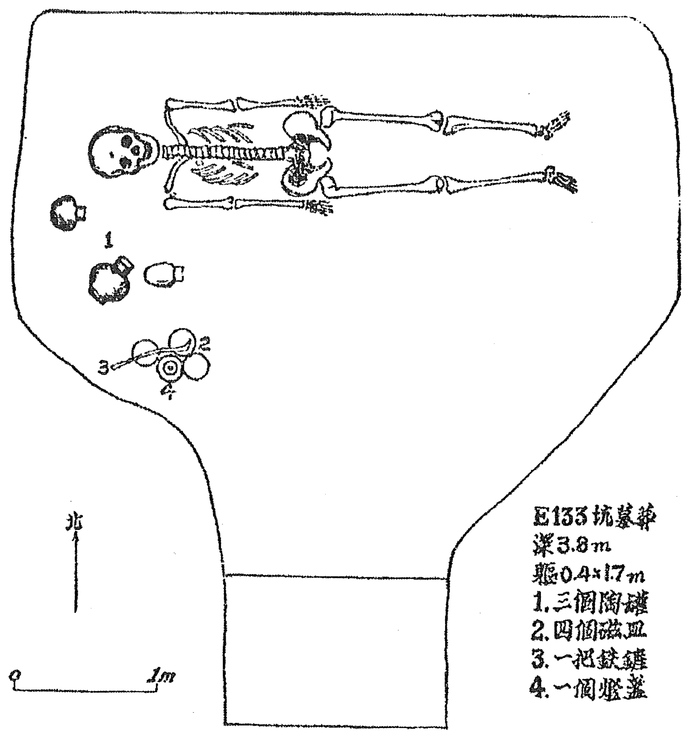
B. 磁　在E181 方井中曾見到像磁的碎片,但整個的器物都是出於隋唐墓葬中的明器,如磁盤,磁罐,磁碗,磁瓶,磁燈,磁皿等。

3. 骨角類

這類又可分爲骨,角,牙三種。

A. 骨　骨有天然骨,骨料,骨器等。天然骨;又分鳥骨,獸骨等。鳥骨裏有雞骨,鷹骨等;獸骨裏有象,虎,牛,馬,鹿,豕,羊,狗等骨。鋸齊磨光的骨料以牛骨爲多。骨器有錐,針,矢,笄,柵,板,筒等。此外又有卜骨,字骨,花骨及其他等。這些東西的分布也

寸,寬七公寸五分,是坡狀向墓門斜下,墓室高一公尺八寸,東西長約二公尺三寸,南北約二公尺五寸。這墓葬雖值刼餘,然墓形清楚。E133 坑的墓葬(插圖十三),墓骸皆清,今並舉之。




插圖十三: E133 坑墓葬平面圖

這種墓葬最多,明器與卜仁墓相似,屬於隋唐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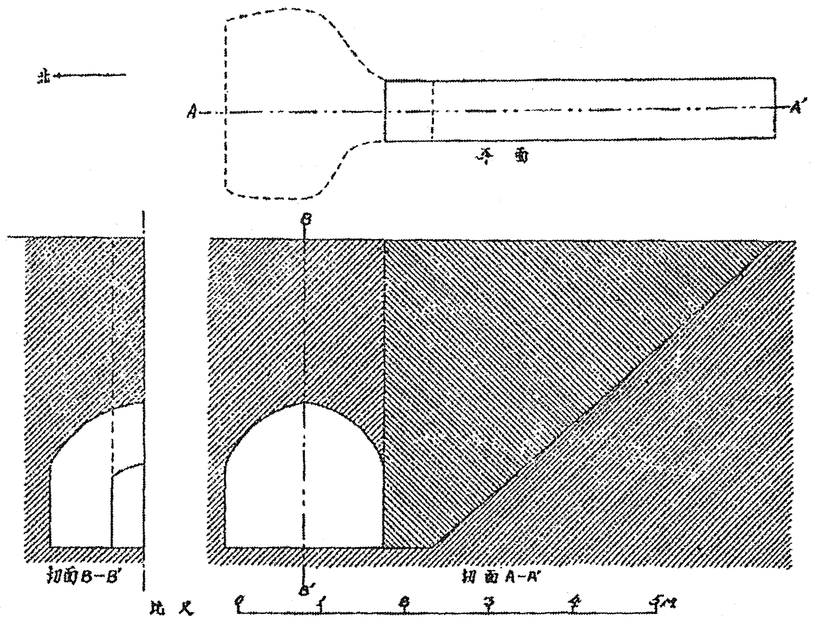
2. 刀形墓(插圖十四) 墓葬十五橫剖面如刀形,墓室像刀身,墓道像刀柄,共長約四公尺半寸,墓室最寬處約一公尺二寸,骸骨尚屬完整,仰置平伸,頂向西南,墓約二公尺二寸,殉葬物兩件,都是磁瓶。在 E178 坑的北段西邊。

一個殘銅鈴,及許多殘銅片,銅泡,銅銹,銅渣等,並有一個帶花的完整銅笵。

B. 金 E181方井中出了兩片金頁,和兩朵殘金花。金頁金花都很薄。大概金頁就是作金花的原料。

丙. 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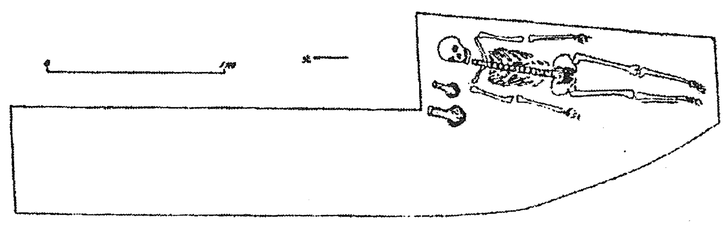
這次掘得的墓葬大概都是殷代以後的,以隋唐兩代的佔多數。共十個:有的墓形清晰,有的墓形糢糊;清晰的按照墓形和遺骸來區別,糢糊的憑着骸骨與明器來標異,共分爲二種四類。




插圖十二: E 132 坑中釘形墓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子. 墓形清晰的

1. 釘形墓 E132 坑中的墓(插圖十二)的橫剖面像釘子形,墓室像釘蓋,墓道像釘身。全長六公尺七寸,墓道長四公尺二



插圖十四: E178 坑刀形墓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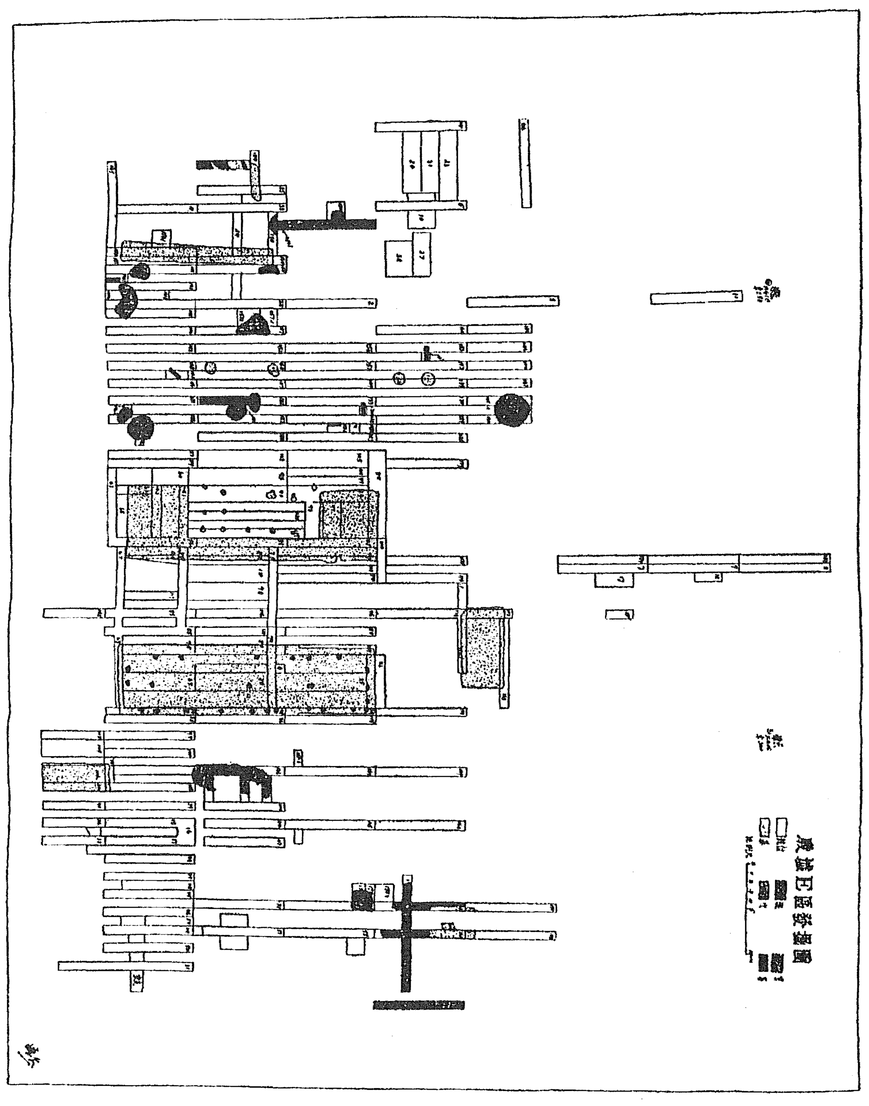
丑. 墓形糢糊的

圓足鬲墓葬(插圖十五) 地面下三公寸露出,軀長約一公




插圖十五: 圓足鬲墓葬平面圖

尺四寸五,爲此次所得墓葬中的最短小者,仰置平伸,下臂骨曲置胸前。頂向正南,殉葬物僅一個圓脚鬲。E128·2 坑的墓葬與這個墓葬相像恐怕也是一個時代的,不過殉葬物較多,除圓脚鬲外,還有陶豆,陶罐但都破碎了,頭頂也是向南的,去地面九公寸。這類有圓脚鬲的墓葬,此次僅掘得兩個,時代在隋唐以前。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 1933年)

#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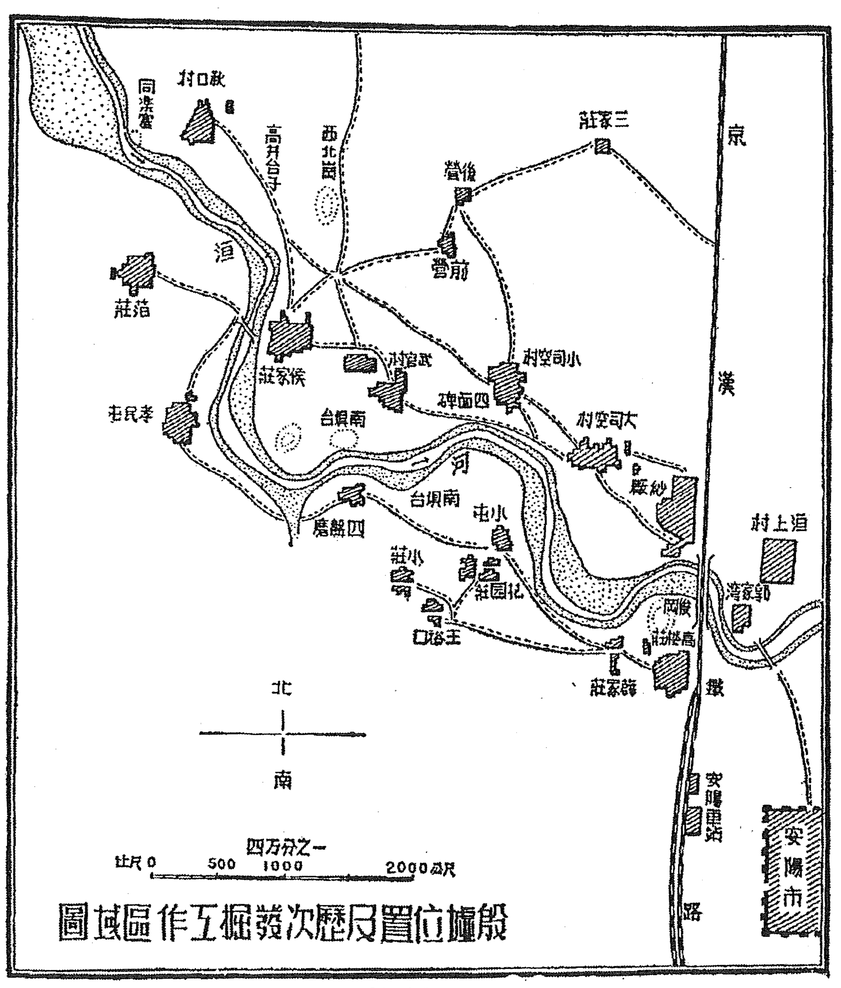
郭寶鈞

一 緒言
二 洹北發掘
三 洹南發掘
四 結語

## 一 緒言

殷墟是殷代故都的廢墟,在平原省安陽市小屯村附近。這是一個土地肥美的所在,自公元前十四世紀末,盤庚遷此,經營了二百餘年,相當繁榮。今洹河兩岸,上自范莊,下至洹上村,約十里見方的地下,皆有殷器遺存,可見範圍之大。現已察知,當日貴族宮室的中心,在小屯村東北地,陵墓中心,在侯家莊西北崗。(插圖一) 一九二八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作殷墟發掘,至一九三七年達十五次,收穫頗豐。一九四九年冬中國科學院成立,仍計劃在此進行工作,於是有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之舉。

這次工作自四月十二日開始,至六月十日終止,共歷六十日。發掘地區有四盤磨武官村兩處:四盤磨距小屯西二里許,是當日平民及小貴族住區,也有小貴族墓葬分佈;武官村是西北崗的餘坡,也即殷室陵墓的邊緣。所以發掘四盤磨而不發掘小屯村,發掘武官村而不發掘侯家莊者,一因舊日發掘坑位圖不在手邊,不敢鹵莽從事,致亂地層;亦因學習政治後,發掘重點,漸轉移到當日繁榮中心以外,冀能對當日平民生活,多加了解,以便與上層社會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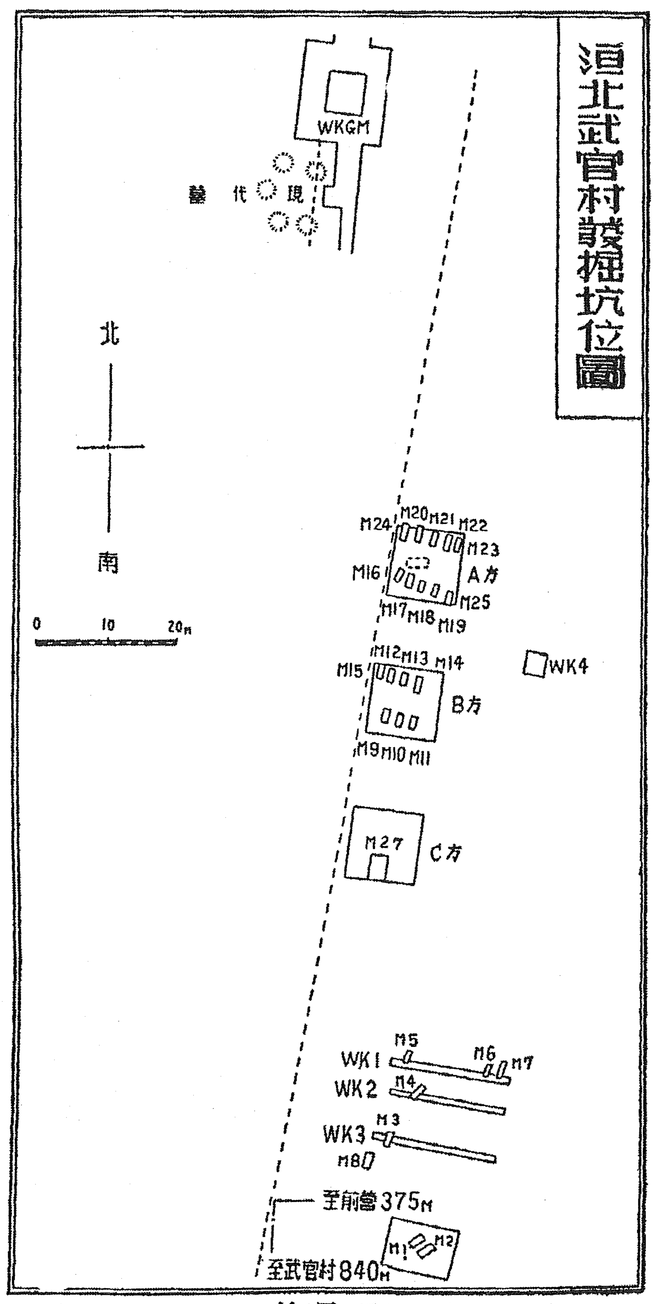

插圖一

發掘結果,我們在四盤磨得了一處平民居住遺址,兩處小貴族居住遺址,同幾座小規模的墓葬。當時洹河北岸盜掘之風未熄,欲免古物過重損失,不得不另闢洹北工作區,以事搶救,結果,於武官村北得了一座大墓,十七座排葬坑,八座散葬坑。

一件,而於二百多個探洞中,最後得了大墓一座(插圖二,圖版壹)。

甲、武官大墓

大墓紀錄號爲WKGM$_1$,在基點北約176公尺處,方向南北,南墓道正壓在武官村民吳梓齡家的祖墳下。那裏有五座大墳,當一九三四年梁思永先生發掘侯家莊西北崗時,這五座墳的周圍,栽有百餘棵大柏樹,通呼爲'吳家柏樹墳園',所以那時候雖偵知這地下可能有古墓存在,但是阻




插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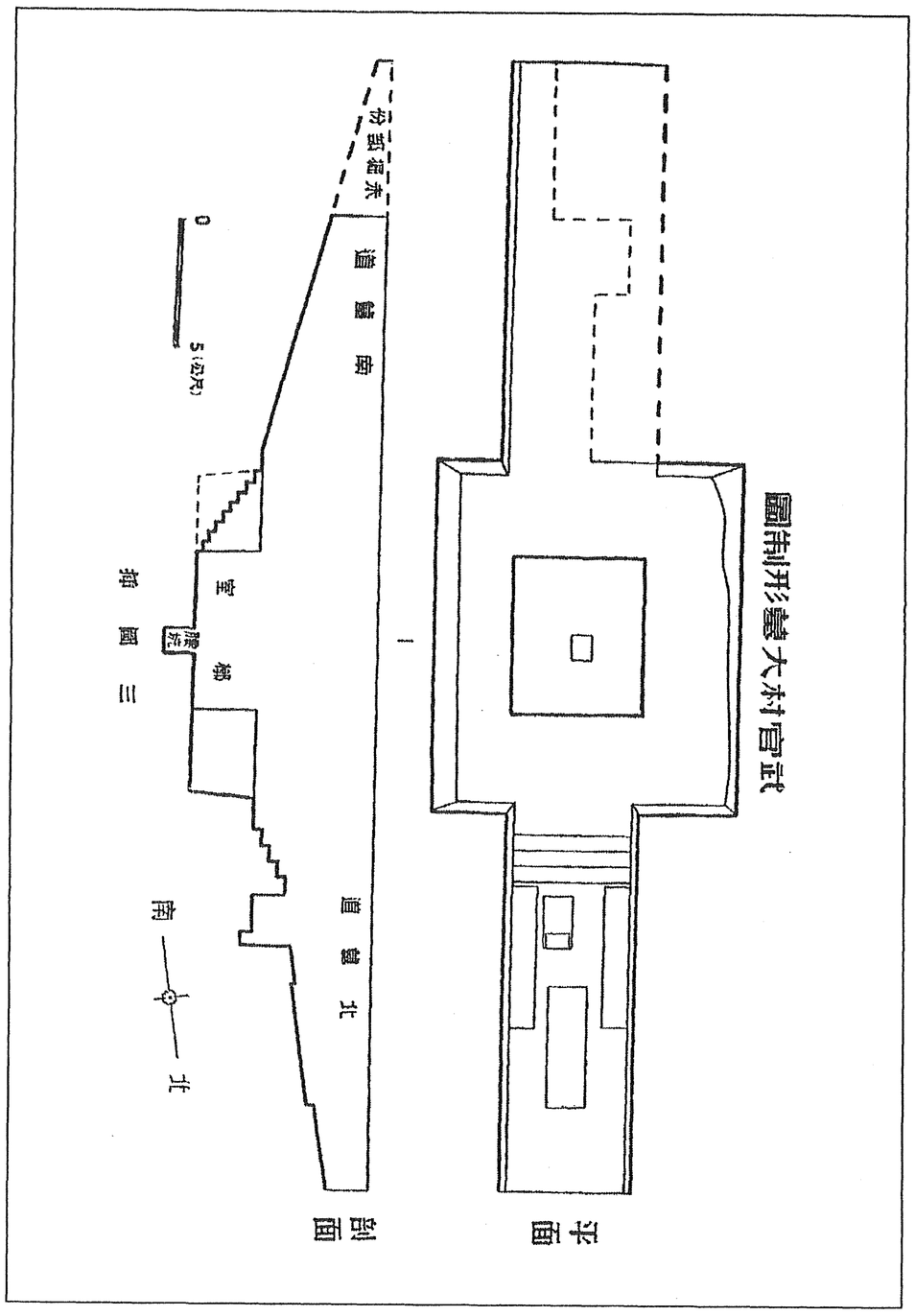
因大墓工程較大,我們試掘費只有小米三萬斤,工作人員又少,須集合洹北,四盤磨平民住區的尋覓,就受了限制。然於大墓中大部實物的收穫,亦可補今日比較資料不足之缺憾。

擔任這次發掘工作人員,院內爲郭寶鈞,趙銓,馬得志,魏善臣,院外參加的有北京大學研究生安志敏,平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裴毓明,王興元,王珍卿。在工作期間,農村農工大衆,安陽各級政府,地委會,各級幹部,及省府主席晁哲甫同志,對於發掘工作,直接間接的予我們以熱誠協助,使我們任務,順利完成,是應特別感謝的! 爲答謝地方協助,並使羣衆了解發掘的義意,我們曾在安陽中蘇友好協會籌備了一個小型展覽會,展覽三日,並在同樂大戲院,公開講演三日。又有一事應特書的,即蘇聯考古學專家吉謝列夫博士爲參觀殷墟發掘,特來工作地盤桓一日,與我們交換了不少的發掘經驗。

發掘實況,分洹北洹南二區,於下列二章中分述之。

## 二 洹北發掘

洹北發掘區的基本標點,在武官村北垣正北815公尺,前營村西垣正西380公尺的一個交點上,這裏是兩條路的十字中心,立着一個界石柱,東北一角,排列着十三口灌田的水井,很容易尋覓。發掘區就在這基點以北200公尺,東西各30公尺範圍以內進行,在這裏共作了A, B, C, D四個探方, WK 1, 2, 3, 4四個探溝,及二百多個探洞。在A方中得了十個排葬坑, B方中得了七個排葬坑,C方中得了一個散葬坑,及宋代住址,D方中得了兩個散葬坑, WK$_1$溝中得了三個散葬坑, WK$_2$, WK$_3$中各得一個散葬坑, WK$_4$中得一個後代圓井,上存馬骨一架,人骨一架,玉器




於習俗,未曾動手。日本侵略期間,將柏樹一律砍伐,有名的一千四百斤的'司母戊大鼎'也出在這大墓的西南隅約八十餘公尺處,更促起我們注意。現在政治革新,條件許可,既經在此探得大墓,我們就不再放鬆,決計排除一切困難,即時進行發掘。

1. 發掘經過　大墓發掘經過,分五個階段。第一階段自四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五月三日終止,打了三十幾個探洞,六個截溝,尋找墓葬的輪廓及邊線,爲開掘作準備。第二個階段自五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移去墓室上層及北墓道上層夯土864立方公尺,顯露出槨室兩側陪葬人及隨葬物,爲開掘初期。第三階段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清理槨室東側陪葬人骨E1至E17及所附隨葬物等共17處。清理槨室西側陪葬人骨W1至W24及所附隨葬物等共24處。清理槨室上頂花土四方,大石磬一個。此爲發掘中期。第四階段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清理槨室內部,亦爲開掘中期。槨室內部經古人今人數度盜掘及一次焚燒,可云已罄其所有;惟搜索殘餘,仍獲得玉器銅器殘片、花骨殘片、雕石殘片、白陶殘片百餘品。這些東西,論形殘缺,論量不多,論質仍爲珍品,爲一般小墓葬及本墓陪葬人所不得佔有之物。第五階段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五日止,清理南北墓道,爲發掘末期。在北墓道中開馬坑三個,得馬骨十六架,轡飾多件。又於中間得人坑一,見人骨二架。在南墓道中亦得馬坑二處,馬骨七架,轡飾多組,及正中跪葬人架一。惟南墓道碍於近人祖塋,未能按大墓原邊,完全開掘,所得僅南墓道埋藏之一部,不無遺憾。(插圖三;圖版壹,貳)

五段發掘歷時四十日,除因雨因事休工及星期例假,實作三十一日。所得各物,將於下節詳述之。茲先將實測大墓的尺寸制度,彙列于下。

2. 墓葬形制　墓葬形制爲長方形,分墓室、南墓道、北墓道三部。墓室正中有槨室,槨室中應有棺,已經破壞,掘時未見,棺下有腰坑。其尺度:

墓　室　上口南北長14公尺,東西寬12公尺,南北中線方向南偏西7.5度。

中腰南北長13公尺,東西寬10.5公尺,(深4.7公尺處)。

下底南北長12.6公尺,東西寬9.7公尺,(深7.2公尺處)。

槨　室　南北長6.3公尺,東西寬5.2公尺,深2.5公尺(由槨室口至槨室底的深度)。位置北距北壁3.5公尺,南距南壁3.3公尺,西距西壁3.3公尺,東距東壁2.0公尺,(深4.7公尺處)。

腰　坑　南北長1.0公尺,東西寬0.8公尺,深1.20公尺,坑底上距地面8.4公尺。

坑口位置北距槨室北壁2.2公尺,東距槨室東壁2.4公尺。

北墓道　上口南北長15公尺,東西寬5.2公尺。

下口南端接墓室處深4.7公尺,寬4.65公尺。

北端深1.7公尺處,夯土不顯。

位置上口南端接墓室處,西距墓室上口西北隅3.8公尺,東距東北隅3.0公尺,不居正中。

墓道中包括馬坑三,人葬坑一,四小坑均在南深4.7至北深1.7公尺的斜坡下,上爲夯土,下爲生土,四小坑均挖在生土下。

馬坑一　在西壁下,南距南墓道南口3.3公尺,(自地面下深3.8公尺處量)。

南北長5.65公尺,東西寬1.0公尺,深南端距地面3.8,北端距地面3.4公尺。

馬坑二　在東壁下,南距道南口3.3公尺(自地面下3.6公尺處量)。

南北長5.65公尺,東西寬1.0公尺,深南端距地面3.6,北端距地面3.4公尺。

馬坑三　在北端中部,南距道南口7.3公尺,東距東壁1.5西距西壁1.6公尺,(自地面下深3.2公尺處量)。

南北長4.9公尺,東西寬1.6公尺,深南端距地面3.2,北端距地面2.5公尺。三馬坑適成一品字形。

人葬坑　在東西兩馬坑間,南距道南口3.7公尺,東距東壁1.25西距西壁2.2公尺(自地面下3.6公尺處量)。

南北長2.1公尺,東西寬1.2公尺,深距地面4.65公尺。

在此坑底北端,另挖一東西長1.0南北寬0.65公尺的小坑,深距地面5.2公尺,爲二人對蹲處。

南墓道　上口南北長15.55公尺,東西寬6.1公尺(自地面計算)。下口東西寬5.4公尺,深北端4.7公尺,接墓室南壁,南端0.6公尺,至夯土盡頭,共間包括馬坑二,跪葬人架一。位置上口接墓室處西距墓室上口西南隅3.4公尺,東距東南隅2.5公尺,亦不居正中。

以上是南墓道的整個輪廓,實際發掘,只做了:

上口南北長15·55公尺。

東西寬3.5公尺(依東壁,由道口南至6.5公尺寬度),

5.1公尺(依東壁由6.5至9.5公尺寬度),

1.8公尺(依東壁由9.5公尺至夯土盡處寬度)。

下口東西寬3.2公尺(依東壁由道口南至6.5公尺寬度),

4.8公尺(依東壁由6.5至9.5公尺寬度),

1.5公尺(依東壁由9.5公尺至夯土盡頭處寬度)。

馬坑一　在東壁下,北距道口4.0公尺(自地面下深4.0公尺處量)。

南北長4.4公尺,東西寬1.0公尺,深距地面4.0公尺。

馬坑二　在西壁下,形制不全,北距道口6.5公尺(自地面下深3.7公尺處量)。

南北已掘者長3.0公尺,東西掘出1.6公尺,深距地面3.7公尺。

跪葬人架　北距墓道口8.0公尺,東距東壁2.45公尺處,有跪葬人架一具,面向南,頭及左臂爲盜坑打壞。

3. 穿造程序　根據測繪所得及發掘進行時所見實跡,可以推測此墓穿造時情形,應經過畫地、掘土、腰坑、井槨、封築等五種程序。

畫地是就地面上畫出墓葬的輪廓,給作工人一個掘土的範圍,本是工程上應有的步驟。今考察此墓方向、牆壁、角隅,雖不十分工正,大體總算整齊,無大偏差,知當日必是經過繩墨量度的。後世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鄭玄注'營猶度也'。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鄭玄注'圖謂畫其地形,……請量度所始窆之處地'。這些紀錄,必然有事實的根據,也必定有甚早的淵源,可以幫助我們對殷墓的了解。

圖形既畫定,就可動手掘土(這其間或者還有一種迷信的告祭儀式,在遺跡上看不出)。掘表面的土,可以移擲在墓口四邊,掘中心深處的土,四邊拋擲不上,就得開一條斜坡路,把土一筐一筐的抬上去,或一担一担的担上去,我們今天發掘時是如此,推想古人造墓時也不外如此。這種斜坡路就是墓道。小的墓葬,移土不多,可以不要墓道。很大的墓葬,移土量太大,一個斜坡路,出土嫌擁擠,需要四方同出,侯家莊的亞字形大墓,有遺存四個墓道的,就是要與工程相因應。這座墓不算大,也不算小,它只有兩個墓道,因適應墓中屍體放置的方向,兩個墓道,分置南北二面,而且南邊一個,使用較多,較爲寬大。這在後人紀錄上,也有一段習俗的繼承。儀禮士喪禮'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外其壤就是把土擲到四邊的意思,南其壤就是由南墓道把土送出的意思。

墓道的長短,與墓室的深淺,是約略成正比例的,大抵墓道長度,至少要超過深度的二倍以上,這也是工程上的需要,否則坡度太峻,下邊的土,就不容易上移。這座墓的深度7.2公尺,墓道長度15.55公尺,也近於這個比例。

這座墓南北道口,均深4.7公尺,正與槨室上口略平,爲的是便於下棺擺隨葬品。如墓道過深,井槨之後,既須下降,又須上爬,就覺不甚經濟。不過墓底的深度,要到7.2公尺,腰坑的深度,要下及黃泉,4.7公尺以下的土,仍須上移,那時的勞苦大衆,就想出一個簡便法,即北邊的墓道,到4.7公尺時,索性停而不用;南邊的墓道留的斜坡路,自4.7公尺以下,把它延伸到墓室中間,仿彿插入了一個柄,斜坡的表面,並不規則,只挖上幾個脚蹬,便於正好與墓道平,造墓的工作已完成前半,靜待埋葬下棺了(圖版叁,貳陸)。

迨棺木隨葬物陳好,槨室上加蓋一排抗木,成爲槨蓋。抗木也是用長大堅壯的木杠排成的,這座墓槨室上口北面,尚殘餘杠頭數段,可作印證。槨室加蓋了抗木,下面成一長方形空穴,上面與四圍夯土及兩墓道口平,等於內庭外的前院,可以再陳列隨葬物,也可以附葬侍從及珍禽異獸了。一切擺列完畢,即用層層夯土積累上封以求永固。這座墓自槨室上頂,現存夯土三十層,按位置上面積土厚度,尚等於夯土三層,若合槨外夯土十八層,全墓自口至底,共夯土五十二層。

這墓的土木工程,大體如是。

4. 人器分佈　人器配置,所以供死者使用,都是殯葬時候放置的。放置次序,應與當時葬儀有關,葬儀我們不能見,只能就人器遺存的現狀,推測他們配置時的情形,約有伏埋、空棺、藏器、覆蓋、陪從、犬馬、侍衛,諸端,分述如後。

伏埋是先埋一個侍衛的人(或犬)在棺槨的下邊,也就是腰坑中的人骨(或犬骨)。推想當時用意,或者怕地下有什麼鬼怪妖物,侵及死者靈魂,所以在下葬之前,先遣一個武士在腰坑下去警備它,腰坑中人骨外還出了一柄銅戈頭,正是警備用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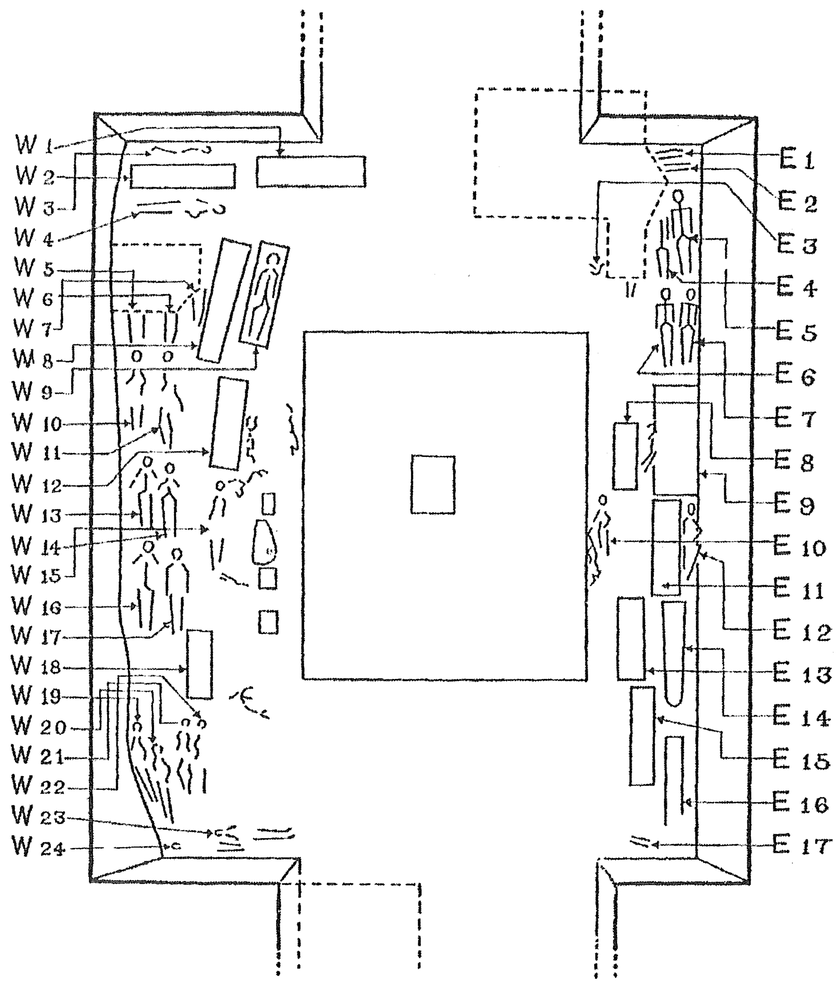
墓葬中一切佈置陳設,都是爲了那一個死者的尸體,也就是爲了那個木棺的放置。木棺的放置,可能在槨室的正中心,腰坑之上,可惜此墓破壞焚燒過甚,棺木屍體,損毀無餘,我們已一點也不能得其踪跡。但以常情例之,可推知其必有,且在藏器之前。

担土上下就够了,反正這一段斜坡,井槨時候總要埋在二層台(槨的環周別名)下的,舉行埋葬儀式時,這一段路露不出,即草率些也不至受督工人的啊斥,所以現時還有脚蹬的遺留。

墓室掘到深7.2公尺時,墓室工程已完。但殷墓一般形制,墓室底部正中,都挖一個小坑,埋一個人或一個狗,叫做腰坑。這座墓的腰坑,是埋了一個人,坑底深到了現時潛水面以下,骨架侵在水中,變成藍色白色。禮記檀弓說'延陵季子,……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其坎深不及泉'。左傳隱元年'不及黃泉,無相見也'。那麼腰坑深及泉水,或者也是古人的一種習尙。

墓室掘成,同今天度量用的方升底一樣,上口略大,下底略小,四壁微坡,並無所謂槨室,槨室是墓室掘成後續造的。它的建造方法,是用許多大木疊成。初步鋪底。這座墓的底約平鋪了渾木杠30條,方向南北,壓在腰坑之上。第二步疊槨壁。槨壁初疊時,只用四條半面削平的木杠,分置東西南北四面,東西兩條較長,南北兩條較短,平面向內。四隅接頭處,各超出一些,形狀仿彿像個井字,所以古書上敘這段程序叫做'井槨'(儀禮士喪禮'旣井槨')。接頭處各超出一些者,爲的缺筍互銜,結構成方框,槨室疊成後不內縮。這座墓的角隅遺痕上,缺筍雖不甚清楚,尙可以看出一點。槨壁扣成一疊後,壁外即填滿一層土,用鍾杵築堅,使成夯土,木杠即爲夯土的外欄。這樣扣好一欄,築好一層,再扣第二欄,再築第二層,如此層層上疊,層層上築,中央形成長方形空腔,四圍疊成積木形木壁,即成槨室。槨室四壁外與墓室四壁內填實了夯土,即成我們發掘時所見的"二層台"。這座墓的槨壁,共疊九層,印痕宛在。四圍的夯土,鍾杵不堅,故發掘時經過兩度塌陷。二層台的上面,距現地面4.7公尺,

墓主人的待從或親信。他們是死而後埋的,因爲他們骨屍放




武官大墓東西兩側陪葬人位次圖

插 圖 四

置,都很自然,無捆縛掙扎之狀。他們有的有木棺,有的無木棺,有的有自用的一套隨葬物,有的無有,甚之有的似或自帶一個

藏器是棺木放妥後擺列隨葬物的程序。物的放置,通常在棺槨之間。禮記喪服大記"棺槨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柷壺甒,皆隨葬物類。這個墓中心的隨葬物,雖經盜焚,然尙留有貝、玉、松石、花骨、骨器、骨鏃、雕石盤皿、獸面、銅戈、銅斧、銅刀、銅鏃、銅爵足、鼎耳、犧柱,……等,皆甚華美,知當時重要珍品,實藏於此。墨子說"金玉珠璣比乎身,……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這種習尙,殷代早已如此。

槨室內佈置好了,上面架上成排的抗木,也就是槨頂。槨頂上鋪土一層,再蓋上雕花塗朱的木板以爲美飾,即前此所認爲儀仗。今槨室中塌陷夯土中有兩層錯叠傾斜,而中間夾着紅色花土者,是其殘存。又槨室西壁上錯外0.5公尺處,另存花土四方,石磬一枚,知當時槨頂陳設範圍,實延出槨室上口範圍之外。

槨內是墓主人的安眠地,上下四周,包封旣固,他本人已得其所了。槨周圍二層台上,就可以放置那些不幸的殉葬人。這墓二層台東西兩測的殉葬人,現存可見的,我們察知有四十一個,按部位或尙多於此數。他們的排列,約有一定秩序,在北墓道東邊槨室北邊的頭向西,折到東壁的頭向北,折到南壁的頭向東。在北墓道西邊,槨室北邊的頭向東,折到西壁的頭向北,折到南壁的頭向西。東西配列約爲對稱⊐形。東邊的骨架是17個,按骨架情形及隨葬物或多半是男的,我們的記錄符號,自北而南,依次名爲$E_1$ $E_2$……$E_{16}$ $E_{17}$。西邊是24個,按頭上飾物胸前佩玉,有些或者是女的,我們的記錄符號,自北而南,依次名爲$W_1$ $W_2$……$W_{23}$ $W_{24}$ (插圖四)。

這些陪葬的人,都是得保首領的,無疑的他們或她們應是

玩好,亦可能爲墓主人的玩好,而此人爲墓主人之養猴人。

E11 只有棺痕,無骨架,存殘落下的銅爵足部一隻。

E12 此骨架夾於E11棺壁及大墓東壁之間,俯身微側,面向東壁。骨架保存尙好,似E11於棺木放好後而再填入者。(圖版肆之1)。

E13 長1.55公尺,寬0.42公尺,棺底距地面4.6公尺。骨架只顯頭足,長1.35公尺。頭右側置小玉墜一,左側銅戈一,左臂銅戈一,皆甚小。

E14 棺木長2.2公尺,北寬0.42公尺,南端圓形,寬0.23公尺,如一渾整木幹所挖空者,是一特點。人身長1.75公尺,頭面偏西,仰身。左足側置小銅鼎一。

E15 在E14之西,只顯棺痕,不顯骨架,長約1.75公尺。

E16 在E14之南,棺北端距南壁2.13公尺,棺殘長得保存者1.1公尺,寬0.38公尺,內存玉魚一。

E17 在E15南,緊依墓室南壁。上體已無,僅殘下肢骨二節,足向西。

以上在槨室東側的17處,可代表17人。以E9爲中心,自E9而北,共骨架七,皆無棺痕,無隨葬物,骨架保存皆好。自E9而南,有棺痕者七,有隨葬物者四,骨架皆朽,或至於無。E10無棺痕,骨架猴架亦朽,而尙顯輪廓。E12在棺外,保存最好。E17無棺,腿骨保存亦好。(附註:用棺者中含空氣,無棺者黃土直壓肌骨,二者空間不同,則供給朽化的養氣,應有充分與缺乏之分,朽化程度深淺的不同,不知是否與此有關?)。

十七架人骨所在的平面,由地層觀察,南北兩端的層位較高,中央的層位較低,靠近東壁的層位略高,離壁稍遠的層位略

殉葬人,或自帶一個小獸。他們似乎都是一人之下的被壓迫者,也是衆人之上的壓迫人者,而因時代制度所逼,不得不自作犧牲罷了。以下是41人的個別情形。

E1.E2 在北壁。他們上體,均被盜坑損壞,各殘存了兩下肢,而知道他們頭西足東。他們的西邊,按地位似乎還可能有兩個。

E3 頭北足南,上體也破壞。

E4 仰身平置,頭部及身體右部均破壞,體長1.37公尺(圖版肆之2)。

E5 仰身平置,四肢下垂,體質似甚健壯,骨架保存甚好,身長1.62公尺。

E6.E7 兩骨併列,一頭偏右,一頭偏左,上體亦隨勢左右微偏。二者骨架保存亦好,E6身長1.64公尺,E7身長1.7公尺。

E8 骨架腐朽,情形不明,似乎爲一幼童。外有小棺木痕長1.2公尺,寬0.4公尺。

E9 此爲東側陪葬人之最重要者,棺長2公尺,寬0.8公尺,在北距北壁4.4公尺處,棺底距現地面4.5公尺。骨架亦朽,殉葬品有銅戈一,在頭部,銅戈二,在足部,銅簋、銅卣、銅觚、銅爵各一,在足部,銅削,弓形銅器各一,在右臂,狗骨一,在左臂。玉器二、骨器一、斜拖在右臂右足。按地位規模器物數量言,均超越於東側其他各個殉葬者,似爲東側殉葬人之領隊的。又此簋卣觚爵四器皆有𠂤字銘文,器皆專鑄,這個隨葬人的名,或即喚作𠂤(圖版肆之3)。

E10 骨架亦朽,頭骨四肢尙顯,惟俯仰看不出。頭邊置銅爵一、銅觚一、玉魚一、右腿側隨葬猴骨一。此猴可能爲此人的

物。 棺長2.0公尺,北寬0.5南寬0.3公尺。 人架成骨粉,形態尙顯,長1.75公尺。 頭北足南,四肢下垂,俯身。 以此骨粉,及西側之一般方向,可類推W8亦有頭北足南之可能。

W10 緊依西壁,頭北足南,俯身,無隨葬物。

W11 位W10東,二骨併列,情形略同。

W12 此陪葬人亦有棺木,有隨葬器。 棺長1.66公尺,寬0.42公尺,因棺長可推知其身材不高。 隨葬器有石墜一,長方形。銅片一,銘𠂤字。 銅戈一,銘𠂇字。 戈形亦小,以銎受柲,裹布紋。足側有銅馬飾十二(銅泡10,當盧2)。

W13 依西壁,頭北足南,仰身。 頭頂有綠松石飾物,身部有小蚌魚及骨飾。

W14 在W13東。 俯身,無飾物。

W15 在W12南。 仰身,佩玉魚玉蛙各一。

W16 在W14南。 俯身,無物。

W17 在W16東。 俯身,無物。

W18 有棺痕,長1.25公尺,寬0.45公尺。 頭部有綠松石飾,胸前置石虎一,塗紅硃。 因棺長亦可推證其身材之高度。

W19 在W16南,而有相當遠之距離。 俯身無棺。 頂端有綠松石,長1.65公尺。

W20 與W19併列,亦長1.65公尺。 兩腿互交。

W21 在W20東身。 長1.5公尺,兩腿微屈,側向西。

W22 與W21併列,身長1.45公尺。

以上18處,皆頭北足南者。

W23 在W22南。 頭西足東,身長1.55公尺,俯身,無殉物(圖版伍之2)。

低,槨周夯土,鍾築本來較鬆,時代久了中心槨室塌陷,二層台要隨勢傾側,本是自然現象,推想埋葬時候,不應是這樣不平的。

W1 在槨室西側北壁下。 骨已朽。 有槨痕,長2.1公尺,寬0.5公尺。 東端有銅觚一,口向南,銅爵一,口向北,皆橫臥。 西端有銅戈一,鋒亦向北,裹有極細絹紋。

W2 在W1西。 亦有棺痕,長1.85公尺,寬0.45公尺。 骨雖朽而頭足尙可見,頭東足西。 頭頂有綠松石飾物,胸部有玉戈形佩飾。

W3 夾於W2棺北與墓室北壁間,寬僅0.4公尺,頭東足西,側臥北向,肢微屈。 此與E12或同爲隨葬人的隨葬人(?)否則何以夾棺而葬。

W4 有骨粉無棺,頭東足西,俯身。

以上四者皆依北壁,東西向。

W5 依西壁,足趾向南,跟向上,知爲俯身。 上體爲盜坑破壞,然可確知爲北首。

W6. W7 W6在W5東,W7在W6東。 二骨架爲同一盜坑破壞,其北首俯身,與W5同。

W8 這是西側最重要的陪葬人,相當於東側的E9。 它也有棺痕,長2.2公尺,寬北端0.75南端0.4公尺。 深距現地面4.4公尺。 骨架不顯。 北端有銅鼎一,銅觚二,銅爵二,銅戈一。 爵均有銘。 戈甚小,內上有鳥羽殘痕,可能爲"舞干羽"之戈,而非兵器。 中部有玉"琴撥"形物一,玉鳥一,白石管一。 南端有蠶刀一,犬鈴三,馬鈴三,銅泡二十,銅鏃二。 此中隨葬物頗多,可能是這一邊的班頭(圖版伍之1)。

W9 緊依於W8東側而微北(距0.2公尺)亦有棺痕,但無隨葬

W24 在W23南,依墓室南壁,亦頭西足東。 身長1.6公尺,頭部有綠松石,胸部有玉璧一,玉璜一。

此二架爲頭向西者。

以上在槨室西側24處,可代24人。 其中$W_1$,$W_2$,$W_6$,$W_9$,$W_{12}$,$W_{18}$六處有棺痕,皆位於近槨室之裏層,而在外層者皆無棺痕。有棺痕者以W8爲最大,隨葬品最多,地位當特殊,然24處中,其他23處皆見骨粉,惟W8無之,亦一異點。

以西側隨葬人與東側較,西側24人,東側17人,西側比東側約多三分之一。 此墓墓道不居墓室正中,南墓道距兩角隅,西爲3.4,東爲2.5公尺。 北墓道距兩角隅,西爲3.8,東爲3.0公尺,皆西寬於東約8—9公寸,且西壁屈折凸凹,不似東壁之直,不知墓道之偏,是否與兩側人數不均有關。 抑或墓道本在正中,後以西側隨葬人多,不能容納,臨時擴張西壁,工程匆迫,遂致屈折不直,也是可能有的事。 就隨葬物說,西側玉器10,東側5,少一半。西側銅戈3,皆小,皆有絹帛,其一有鳥羽。 東側銅戈6,多一倍,且皆厚重可作兵器。 西側有綠松石飾者5,東側無之。 西側附近有樂器有木質雕刻,東側無之。 以骨骸言,西側骨皆腐朽,觸手成灰,俯身者11,東側不腐之骨多堅强,齒牙皆全,近壯年,俯身可見者4。 這些不同現象,是否含有傳統的男子側重在左,女子側重在右的習慣,以骨架皆朽,不能作測骨工作,不敢臆定,但可能有這種趨勢存在。

槨室兩側二層台上,是陪葬人的分佈地,墓室前後墓道上,是隨葬犬馬的分佈地。 犬是守門的,馬是駕車的,把牠們分配在南北墓道上,地位相宜。

在北墓道中,馬骨出了16架,據我們發掘小屯的經驗,知道

殷代習慣,也是一車四馬,那麼16馬正是四駟之數。 這四駟馬架,分配在三坑之中。 靠西壁一坑,發掘號叫N1,裏面埋了馬骨四架,兩架在北(A.B),兩架在南(C.D)。 馬頭上均有絡頭,以小圓銅泡作飾,北端二架,項下還有銅鈴。 靠東壁的一坑發掘號叫N2,裏面埋了馬骨六架。 三架在北(E.F.G),兩架在中(H.I),一架拳屈在南端(J)。 牠們也有銅鈴、絡頭、銅泡,有的並有當盧、銅鑣、節約。 馬的態度都自然,大概是死後移入的,可以任人佈置,不顯倔强掙扎之狀。 中間錯北一坑,發掘號叫N3,裏面也埋有馬骨六架(圖版柒之一)。三架在北(K.L.M),三架在中南(N.O.P),牠們不但有當盧、絡頭、銅泡、銅鈴等,而且有幾頭排列的還甚好,可以考見當日絡頭組合之狀。 其中K架的馬頭,尤爲清晰(圖版柒之二),大概絡頭組織,馬額上邊橫勒一道壓眉,左右各三銅泡,正中一個楸葉形或他種形狀的當盧。 當盧下一道鼻碟梁,三個或四個銅泡,下接一道橫帶,左右也各有三個銅泡。 壓眉與橫帶,分到兩頰,左右各以一道立柱聯接之。 立柱是九個銅泡聯成的,接處兩個較大,中間七個略小。 上面兩個大的,有的或換用十字形的節約,下面者或換用口字形的方鑣,但其組合是一樣的。 這組合,與西周的馬絡頭差不多,不過西周的增加了銅馬銜,這時候還沒見馬銜罷了。(圖版貳伍)

$N_1$.$N_2$.$N_3$三坑,排列起來成一個品字形,都是埋的馬骨。 在$N_1$坑南邊的墓道斜坡上,深距地面4.0公尺處,尙埋犬骨二架,一個頭向北,一個頭向南,面均向中。 $N_2$馬坑的南邊,同樣也有二犬骨,與西面$N_1$旁者對稱。 這四個犬骨,分明是預備守門的佈置,與今日犬蹲大門兩傍的意義略同。

北墓道中埋馬骨16架,犬骨4架,各有取意,而在品字形馬

4.7公尺處,亦有犬骨二架,南北放置,長0.87公尺。在西側W12西深3.3公尺處,亦有犬骨三架,南北續列,連長2.0公尺,是此墓在中層中合東西側南北墓道共見有犬骨十一架。

中層中在東側尙有鹿骨一架,猴骨一架,其他不知名獸骨九架。在西側尙有猴骨二架,其他不知名獸骨六架。總計東側犬骨四架,猴骨鹿骨各一架,他獸九架,共十五架。西側犬骨二架,猴骨二架,他獸六架,共十架。合東西側共二十五架。再加南北墓道已見到的犬馬骨二十七架,此墓中共殉犬馬禽獸五十二架。而且這些獸骨都是在人骨上下左右雜埋的。史記殷帝辛失德,骨說……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迭云"益收""益廣",可見歷世皆有,至紂益甚。這座墓雖不知爲何人墓,但這些實跡,都可與紀錄當時統治階級荒淫的文獻相印證。(圖版陸)

埋葬程序進行到中層,人物佈置完畢,就要添加封土,層層夯築,隨葬那些禽獸,是隨築隨埋的,所以深淺也不一致。封築到距地面約3.0公尺上下,又要把那些在墓外殺殉的人頭,提取一部分,佈置在墓室內四周,作爲他的拱衛。這座墓中拱衛的人頭骨共得三十四個,其中五個出中心盜坑中,位置不可靠。其他二十九個,分置在三層中,地面下3.0—3.7公尺一層,現存的有八個,在西側的五個,東側三個。2.0—3.0公尺一層,現存的有九個,在西側三個,東側六個。1.0—2.0公尺一層,現存的有八個在西側五個,東側三個。總合西側十三個,東側十六個,均在地面下1.2—3.7公尺之間,再淺再深都沒有。他們的放置,大抵上下直立,面向中央,無背向者。按位置說,是否尙有些缺略,因擾動破壞地方過多,我們就無從補察了。這些人頭是從那裏來的,與下文所說排葬坑中那些無頭人架,是否有關,我們還不敢十分肯定,但以情理言,那些人架有身無首,那些骷髏,有頭無身,總可能有些關聯的。至於當時何以只埋首級,不埋全身,是否與東西側得保首領的隨葬者有遠近親疏之分,或因墓室太小不能全容,我們也無從側知了。

由此我們統計一下這座墓內隨葬的人獸有生命物,計頭骨34個,身首完全的人45個,禽獸52個,合有生命的131個。這些生命都是因爲墓主一人的死而連帶殃及的。

人物佈置到此,只用加土封築,與地面平,就算完工。至於當時地面上有無封樹,在今天遺存的跡象上,一點也看不出。禮記檀弓上記孔子的話,有'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的說法,我們姑且信爲眞實。

像這樣佈置的一座墓葬,上自地面,下及黃泉,深達8.4公尺,它墓頂上面有拱衛,腰坑下面有伏埋,一邊有侍從,一邊有姬妾,前後有警衛,有犬馬,中間土周於槨,槨周於棺,棺周於衣,衣周於身,珠玉珍寶,充塞其間,當日統治階級爲死者謀,可謂無微不至了!假定此後永無擾動,也可說是'幽宮永固'了!

5. 保存情形　這座永固的幽宮,不知歷若干時間的完整,就遭遇了兩次盜掘。第一次盜坑甚大,上口直徑大約有六公尺左右,是一個不規則形的大圓坑,位置在槨室正頂上而微偏西。盜者達到槨室上層,就將盜坑縮小,緊依槨室西壁而下。當時盜後,不知因什麼緣故,有意或無意的將槨室內的積木又經焚燒了一次,槨室內殘餘零星小物,遂多化爲灰燼了!原來槨室建造,四壁各用如大梁粗細的樹幹九根,上下各約三十根,合近百根,這樣多的腐朽積木,燃燒起來,火力自然相當的大,好像一座燒磚瓦的窯,它把槨壁外夯土,燒紅到二公寸之厚,在內部的殘物,自然難抵抗這樣高的熱力。但幸當初步燃燒時,東小半槨頂抗木,尙未完全塌下,亦未完全揭去,這裏養氣不足,火焰不揚,木質就緩慢燒爲木炭。迨殘半槨頂塌下,火燄壓滅,加以原來封土時,由槨頂板縫漏積四隅縣土所掩護的小物,尙略保存一些,我們發掘所得,下章所述的,就是這倖存的一小部中之一小部。

這是早期的第一次盜掘,侯家莊西北崗前經發掘過的幾個殷代大墓,都未能免此浩劫,盜坑且均在槨室正頂上,(不過它們不曾燒過而已)。這座墓經此次盜掘後,重行填好,不知又歷若干年,所填的土,因自然壓力,土質已變堅實,而近代盜墓者又繼之以第二次搜索。

第二次盜法與早期異。他們通常是打一個長方洞,一直下挖,到見了墓邊或古物跡象,才四下分枝,橫行搜掘,有物續進,無物則止。這座大墓有近代盜坑五處:(1)東北角一處,最大亦最深,東西長3.1南北寬2.3公尺,深達大墓中層以後,自槨室東北角入槨室,穿了一個山形盜洞,始行中止。(圖版叁之一)它在中層台上,又向東向南墓延,$E_1$ $E_2$ $E_3$ $E_4$都是這一盜坑破壞的。(2)西北角一處,東西長1.6南北寬1.2公尺,深5.0公尺,$W_5$,$W_6$,$W_7$,都是這一盜坑破壞壞的。(3)東側中部一處,東西長2.8,南北寬0.7公尺,深到3公尺處與中心早期大盜坑匯合,在槨室東南隅打下一個深洞,直到墓底。(4)西側偏南一處,東西長1.8南北寬0.5公尺,深3.0公尺即止。這一盜坑不深,尙無大害。(5)南墓道一處,東西長1.6,南北寬0.7公尺,深3.7公尺,位置在距南墓道北口6.2公尺處,那一架執玉鏚的跪葬人骨的頭與左臂,都是這一盜坑破坑下微偏東處,還有一個深達地面下5.2公尺的小長方坑,發掘號叫$N_4$。其中埋了兩個人架,骨全腐朽,僅存粉屑。細察痕跡,是兩個人對面而蹲,蹲處在長方坑北端,另挖個1公尺寬,0.65公尺長,0.4公尺深的小方坑。東邊一人身傍還有一個銅戈,戈內銘文爲敎字,西邊一人,身傍還有一個銅鈴,鈴的形式與犬鈴同。推想他兩人的職務,一個或係養犬馬的,一個或是守衛後門的。

若以上推測不誤,則北墓道中,2人4犬16馬,或職警衛,或養犬馬,或守門戶,或備駕乘,都是仿生人的需要而佈置的。

南墓道較北墓道加寬0.9公尺,且位前面,它的佈置,應當比北道更重要。現既未能全開,內中包含,我們還難詳細說出。就已經開掘的部份說,在南墓道北口南1.0公尺的東壁下,深距地面3.4公尺處出犬骨一架,頭向北。在墓道北口南4.3公尺東壁下,深距地面4.0公尺處,出現馬坑一個,名$S_1$,已開掘尺寸長4.4公尺寬1.0公尺,內見馬骨三架(未到南端)。在墓道北口南6.5公尺近西壁處,出馬坑一個,名$S_2$,已開掘尺寸長3.0公尺寬1.6公尺,出馬骨三架,(四邊皆未到)馬架身傍,亦皆有銅泡銅鈴與北道中同形。在墓道北口南中間8.0公尺,距東壁2.45公尺,深距地面1.7公尺處,出跪葬人架一具,面向南,頭及左臂皆爲盜掘坑破壞,現存左上體肋脊臂骨及兩腿足骨多節。上身高度0.38公尺,懷中有玉鏚一,當亦爲應門守衛而犧牲的殉葬人。

南墓道雖未全開,就已開者言,已經看到有犬馬及守衛之人,這三者都是北墓道中同有的。

馬骨分置於南北墓道,他處無見者。犬骨在南北道口配置外,更散見於東西側陪葬人架間,在東側E9上深3.5公尺處,有犬骨二架,南北放置各長1.15公尺。在E9東深4.5公尺處,E9西深

大石盤　直口曲壁圈足。口徑推算爲28.6公分,足徑16.8公分,厚2.3公分。壁外腹內,足外皆篆琢成平托陽紋,線條較石磬爲細。(圖版拾貳之三)

又一盤　較上尤厚,只存口部殘片,外有篆紋。

石盂　亦殘,口部存數片,外篆山紋及二獸面,口徑推算得23.5公分,厚1.7公分。

石皿　存殘片一塊,口徑15.3公分,厚1.6公分。壁外琢成連續雙雲紋。(圖版拾貳之一)

石獸頭　如篹敦之耳,背光,微凹,上下端皆無斷痕,鑿小穿二,中通,可以穿入細繩繫他物上,似乎是槨室四壁的挂飾。高8.5公分,寬4.8公分,厚2.2公分。

石柱頭　高約19公分,徑約6.5公分。花紋只存兩小部分。

又一　殘高9.2公分,徑公7.4公分,紋不存。

其他殘石,如石戈刃部,"琴撥"柄部,石鋸,石燕,方石條,圓石條等,亦出槨室。石齒形物,角形物,耳形物,出槨頂南邊,皆不具雕篆,附誌於此。

綠松石　槨室中出大塊綠松石一方,長4.6公分,寬4.4公分,厚0.5公分。正面微凸,一角顯紋理,背微凹,無穿眼,似嵌鑲某器物上而脫落者。(圖版玖之三)　又一塊較小,長寬均1.9公分,面篆三直線,亦有極細的紋理。

碧玉刻刀　略如今日佩帶的鋼筆,長9.1公分,徑0.6—0.8公分,刃長3.3公分,寬0.6公分。上半作竹節形,截徑橢圓,橢長處方向與鋒刃尖端一致,橢扁處夾兩指間,鋒刃自向前,琢磨頗巧。玉色碧綠,質精瑩半透明,二橫穿,可繫佩,殆墓主人佩玉仿當日實用刻字刀而模製者,至今日鋒利仍可刻劃龜甲。此亦此次壞的。五處盜坑中所填的擾土,還甚疏鬆,可知其盜掘時間不遠,與中心大盜坑土已堅實者,顯有新舊的不同。

墓經古今人兩次盜掘,器物的遺存,就貧乏得可憐了。但我們搜集殘餘,尚有若干收獲。

6. 遺物分述　現在我把搜集殘餘所得的,按墓主人的隨葬物及隨葬人的隨葬物,分兩節敍述個大概。

墓主人的隨葬物　全墓中的人、器、禽獸,廣義說,都是墓主人的隨葬物;若區別來看,那些隨葬人的隨葬物,它們對於墓主人,終是間接的隸屬。在這直接間接的隸屬上,我們看出階級財富,有華美質樸的不同,所以把它們分開來講。大概出土在槨室中或槨頂上的,我們都認爲是墓主人直接的隨葬物。

石磬　出在槨頂偏西。出土時是平放着,壓在一方雕花木板上,大端向南,窄端向北,有孔一邊向東,位置在南至南壁5.6公尺,西至西壁2.28公尺的處。它是一塊白而帶青色的大石琢成,長84公分,高42公分,厚2.5公分。正面雕着一個似虎形動物,作張口欲吞狀,線條剛勁而和柔,看起來令人生壯美之感。背面光平,但也有幾處塗紅色與小部分極細的劃紋,似乎是欲刻尚未刻成的。若把它懸掛起來,它的上面斜邊,與自然垂直線成31度的角度,微微敲擊,音韻悠揚清越,近於銅聲,是這座墓葬中出土的最可寶貴的一件東西,也是中國現存的最古最完整的一件樂器。(圖版捌)

雕石殘片　大石磬是出在槨室上邊的,在槨室灰炭中,也還留存有十幾塊雕石殘片,都是從精美雕花石器上焚燬脫落下來的。按殘片形制,可證知有石盤二,石盂一,石皿一,石柱頭二,石獸面一,及其他。

又一,形同,略小,口徑12公分,厚0.8公分,亦有弦紋。

白陶盤　兩個,僅有口部足部可見。一個口徑32.3公分,厚1.6公分,一個口徑43.5公分,厚1.4公分。足徑有18公分,15.4公分兩種,不知如何配合,但察其色澤形制,知爲盤足之遺。

白陶罍　亦兩個,存二圈足,二肩腹,與本處灰陶系所出的罍形制、製法全同。底仍殘留繩紋,肩腹經打磨,留弦紋。一罍肩徑31.1公分,厚1.4公分。一罍腹徑23.2公分。二圈足徑一爲14.4公分,一爲13.2公分。

白陶尊　侈口直腹,圜底無足之高尊,灰陶中成器,普通習見,白陶雖未得口底,而殘存頸部之形制,紋飾、口徑、厚度,全與此式灰陶同,故推定爲尊類。亦兩器,一器頸部32.4公分,腰徑23.4,厚1.4公分。一器頸徑32.3公分,厚1.5公分。均有繩組形紋飾及弦紋,下半內模製,有砂粒印,口頸卷上,經旋磨,與灰陶尊製法全同。

以上白陶卣、罍、皿、盤、尊五類十器,形制尺寸略可推定。尚有碎片數十,邊緣不全,不能推算者不備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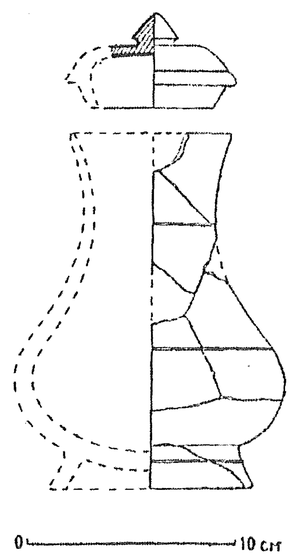
方格紋硬胎陶缶　槨室中白陶以外,還出了兩個似瓷質的硬胎陶缶,也算珍品。兩個器形都是小口鼓腹,圜底微凹,與同時所出的紅色陶缶一樣,不過滿身印成密接的同心方格紋,而且骨胎似瓷質,這兩點是一般陶缶所沒有的。它的作法,先雕好一個帶方格陰紋的外範,用硬質陶土,由內面塗上,待乾修治,入窯燒熟即得,今塗摺指痕尚顯,可資印證。它的火候較高,硬度較高,可劃破陶器,敲擊起來作鏗鏘銅瓷音,不作平板陶土音,它雖無後代瓷質半透明的光澤,可是它爲後代瓷器的前身,應無疑問。

重要發現之一。(圖版玖之四)

玉璧　一個豆青色,有墨紋白斑,磨製不工,外槨不圓。直徑3.8—4.1公分,孔徑一面1.7—1.8,一面2.2公分,厚0.45公分。一個淡青色,帶白斑,較工整。直徑3.1公分,孔徑0.9公分,厚0.4公分。(圖版玖之一、二)

其他有殘破石斧刃一,色青透明如凍脂,殘高5.3公分,寬3.8公分,厚1公分。又殘"琴撥"形柄部一,白玉墨斑,亦透明。

白陶殘片　史記殷本記論贊有'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的話,禮記明堂位也有'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牝','殷人白馬黑首','旂……殷之大白',諸語,可見殷民族習慣,有尚白的傳統,白陶即尚白習慣之見於陶器者。槨室中出白陶殘片數十片,別其形制,可得卣、皿、盤、罍、尊五種。各舉一二爲例。



插圖五　武官大墓出土之白陶卣復原圖

白陶卣　共兩個,一個高17.3公分,口徑7.9公分,腹徑13.1公分,厚1.1公分,圈足高1.9公分,徑9.5公分。輪旋製,頸有弦紋二週,腹二週。蓋近乳形,高4.8公分,亦有弦紋二週。(插圖五)　又一個,形同,尺寸略大,蓋徑1.6公分。二白陶卣不成對。

白陶皿　亦兩個,一個殘半,徑12.4公分,足徑7公分,深4公分,厚0.8公分。旋製,壁外弦紋四週,足部不明。(圖版拾貳之二)

之角,角週有雞冠形之齒,看起來頗華美。尾錐皆殘,長度不明。冠高6.5—7.0公分,寬3.5公分,厚約1.0公分。(圖版拾肆上)

雕花骨匕　得八段,兩邊全者五段。皆兩面雕花,作雲雷紋,垂花紋,山紋,饕餮紋等,極精工。寬度皆在2.5公分左右,長度不明。一邊特厚,便於夾持不割手,爲助食用器。此類骨匕之不刻花者小屯曾有大量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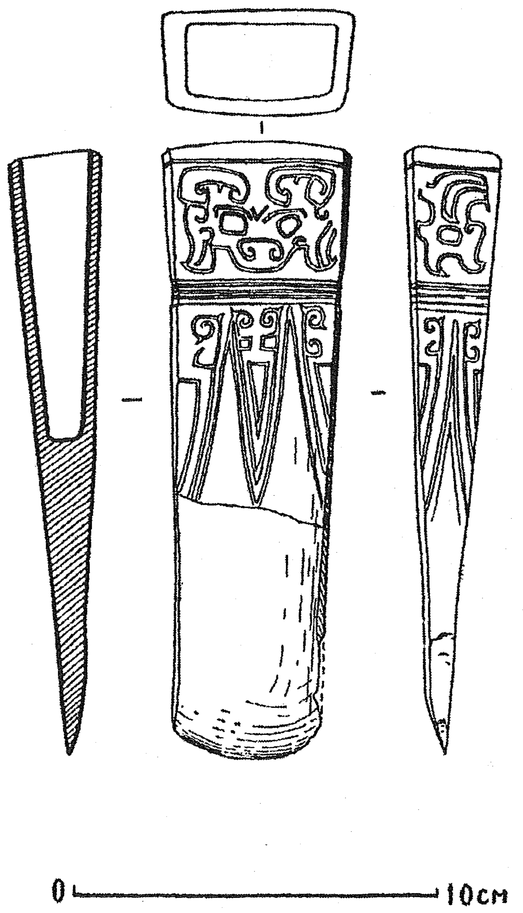
雕花骨板　骨匕,皆窄,又有較長大如笏而寬的,似不作匕用。此類多一面雕花,一面光素,素面有塗朱者,也有隨骨之自然狀態,外凸內凹,而自凸面刻花者。骨皆厚大堅緻,共中較大一塊,寬5.2公分,殘長12.1公分,面刻饕餮紋雙卷紋雲雷紋地,光明如漆,墨色透骨,極可把玩。中腰及一端各鑽一孔,便於繫佩。(圖版拾伍之四)又一塊殘長10.8公分,精工黑亮略同,惟二者不可粘接。這類花骨變黑的原因,是久與燒餘的木炭接觸,沁染而成的,也有與銅接觸,沁爲綠色的,也有半白半黑,或半白半綠漸漸轉變的,均可爲沁染實證。其他還有不雕花的骨器,如骨鏃、骨柱、骨柄等,牙方片、蚌飾、自然蚌、貝等多種,附列於此。

雕花木器印痕　椁室上出石磬處兩端,尚有雕花木器三方。磬南一方,長40公分,磬北一方,長46公分,寬20公分,再北一方,長43公分,寬30公分。這些器都是刻着精美的花紋,塗有鮮豔的紅色,當時應極富麗。現在木質全腐,器形已不可見,只有當日壓在器面上,經過錘築的夯土,還深印入雕花紋理,沾染許多紅色,我們因這些印痕與紅色,可以看出當日雕木的紋飾。另外石磬下也壓有一方雕花木板,也塗有紅色,惟花紋未畫完全。(圖版伍之三)

椁頂上出的是大塊雕木,椁室中小件木器,也有雕鏤花紋

銅器　大墓中出土銅器,屬於墓主人的,皆爲殘片,不如隨葬人銅器的完整,然其形制偉大,雕鏤精工,亦爲隨葬人的銅器所不及。今殘片中可辨器形者有鼎足,鼎耳,斝腹,斝柱,爵足,爵柱,簋口,方彝,罍腹,鸞刀,戈柄,戈援,銅鏃等,均大有可觀,惜都燒毀了!較完整者,還有銅鈴兩個。

銅鈴　一個長17.8公分,刃寬4.5公分,銎端上寬5.0公分,下寬5.3公分,高3.0公分。下平上坡,全體爲斜面楔形,近銎端上下面皆爲饕餮紋,兩側夔龍紋,饕餮下界線一週,作三角垂花紋。兩側有孔,木柄入銎,可釘固。(圖版貳肆之三)




插圖六　武官大墓出土銅鈴

一個形制同上,長17公分,刃寬4公分,銎端上寬4.5公分,下寬5.2公分,側高2.6公分。四週亦均作饕餮夔龍紋及垂花紋。(插圖六,圖版貳肆之二)

雕花骨笄　殘片六個,可粘對者四個,都是在錐頂留一刀形簪片,兩面雕獸面眉目,目上五分之三處,刻一高大的拳曲形

印痕的,我們所收數方,皆極精美,以托體汚泥,質柔易變,現在檢較清楚的附二三例。(插圖七,圖版拾叁)

以上是墓主人的直接隨葬品。這些東西,雖多破碎,但依品質說,如雕石,雕骨,雕木,白陶,硬質陶器,多量海貝,都是隨葬人所沒有的。



插圖七　武官大墓椁中出土雕木小器墓紋

隨葬人的隨葬物

玉獸面　出在E9的中部,與弓形器靠近,好像是弓囊或與弓的有關飾物。它是鑲在他物的頂端的。玉質不透明,淡青色,兩面均篆作眉目角耳的陽紋雙鉤,對看合成一獸頭形,由頸部鑲入他物,頸部殘斷。高3.8公分,寬3.2公分,厚0.5公分。在此物稍南約2公寸處,出圓形飾物一,徑4公分,塗有紅色,初看似玉,細審實爲陶質之仿玉者,以形似玉,附列於此。(圖版拾之五)

玉柄飾　出E9銅簋下,位置與上述玉獸面,陶圓片相遙應。形似後代所謂"琴撥",扁平長方,一端作柄形,一端有小突出,不規則,似插入他物者。玉質尚好,色淡綠,不透明。(圖版拾之六)

玉魚　頗小,長5.3公分,寬1.1公分。具頭目鰭尾,嘴尖尾尖均銳利,可以割物。目爲孔,可繫。佩飾之兼具實用意義者。出E10。(圖版拾之七)

石柱　多角形,不規則,中有穿,上下雖通,而不對應,質劣,製

工亦粗。長3公分,徑1.6公分,出E13人頭右側。

玉魚　出E16,較長大,質在玉石之間。口爲孔,脊鰭刻斜紋,尾尖有小鈎。長9.5公分,寬2.1公分。(圖版拾之八)

石戈　白石質,磨作小戈形,出W2人胸前。無孔,不可穿繫,而柄部尖端,皆印有頗深的斜交細繩痕,殆用編織法繫佩者。長9公分,寬2.2公分。(圖版拾壹之四)

石管　一端微大,一端微細,有孔中通,似嵌於圓桿形物頂端。長5.1公分,徑大端2.3公分,小端1.7公分,外塗朱,出W8人頭左側。(圖版拾壹之六)

石柄飾　亦如"琴撥"狀而較長大,直孔中通,兩面皆有橫線五組,分全柄爲四節,中節兩側,尚有可以容編織纓帶的交叉處,出W8人胸右側,殆亦佩飾。長11.3公分,寬2.0公分,厚0.8公分。(圖版拾壹之七)

玉鳥　淡綠色,質精瑩透明,琢作飛鳥形,具頭目翅尾。尾下穿孔,自尾繫之,鳥首倒懸,兩翅開張,作下翔狀,乃象生玉中之別開生面者。長4.7公分,高2.1公分,翅寬3.1公分,出W8中部。(圖版拾壹之五)

石方璧　出W12,高2.3公分,長1.9公分,寬1.1公分,有孔中通,但孔甚偏。

石蛙　僅具蛙之意象,有前後腿,有口有臀,但無雕紋。穿在口部,高2.4公分,寬2.1公分,出W15。(圖版拾壹之九)

石柄飾　亦如"琴撥",有柄,穿在末端。長5.8公分,寬2.1公分,亦出W15。如此質料刻工,佩挂並不美觀,而陪葬人佩之者殆有欲求好而無力得之之經濟背景存在。(圖版拾壹之八)

石虎　大頭長身,凹背捲尾,作虎形,但無耳目紋理,亦無繫

18.6,寬8.公分。(圖版肆伍之三,圖版拾柒之一)

銅觚一　亦出E9南端。形制侈口細頸,鼓腹圈足。頸下四蕉葉紋,細而長。鼓面二叨餮紋,四目突起,二鼻稜分向兩面。足飾四夔紋,同向環繞,鼓上下另有弦紋S紋帶。銘文與前列爵銘同,在足內。高24.0公分,深16.8公分,鼓高4公分,足高8.6公分,口徑14.7公分,鼓徑4公分,足徑8.7公分。(圖版拾柒之二,圖版肆伍之四)

銅卣　出E9。細頸高梃,鼓腹圈足,腹最大徑近圈足。口有蓋,肩有耳,耳上環梁。梁與蓋有一伏蟬形活環銜接,可以轉動啓閉。頸帶足帶均雲雷紋,頸帶並有極簡單的饕餮面,四目二鼻稜,分向前後兩面。蓋周爲三角形S紋四組相錯合。柱頂漩渦紋。提梁斜方格紋,兩端獸頭以橫梁接於器之兩耳。銘一字在足底,與觚爵略同。器連蓋高25.4公分,口高20.8公分,足高1.9公分,口徑7公分,腹徑10.5公分,足徑9.1公分。出土時,頗破碎,經修補復原,但銘文因銹掩誤剔,微失眞。(圖版拾陸之一,圖版肆伍之二)

銅簋　亦出E9南端。鼓壁圈足,口微外侈,無蓋無耳,頸帶分三幅,每幅各有一獸面,突起正中,四夔紋,分列左右,兩兩相對。壁范三塊,接范處即正與花紋垂幅接邊一致,圈足接器底處,亦有小孔與接范處相應,均可見范鑄時工作手續。此種三幅無耳銅簋,爲早期簋制之一特例。足帶連續S紋。底下有井字紋帶,亦鑄造手續遺痕。銘一字,與爵觚卣同,在腹底。高14.3公分,足高2.8公分,口徑20.7公分,足徑14.8公分,保存完好。(圖版拾陸之二,圖版肆伍之一)

以上四器,同出同銘,銘字皆爲干、戈、二人文所組成,殆一時所鼓鑄。

銅戈一　出E9北端。無胡無穿,方內式,一孔,內兩面皆嵌鑲綠松石八瓣花紋,頗重厚,爲實用兵器。援正面,存留大片布紋,殆當日用以包刃之夫襮。全長24.8公分,援長17.6,寬5.8公分,內長7.2,寬4.5公分,厚0.8公分。(圖版貳貳之二)

銅戈二　出E9南端。形制與上一戈全同,而尺寸尤寬,內端無紋飾。全長24.6公分,援長17.6,寬6.5公分,內長7,寬4.7公分,厚0.9公分。(圖版貳貳之一)

銅戈三　亦出E9南端。內部爲銎,無上下伸出之牙,末有八瓣形花紋,援背面亦存留大片布紋。質厚重,爲實用兵。全長24.6公分,援長17.8,寬6.4公分,內連銎長6.8寬3.5—4.1公分,銎外徑2.7,內徑3.1×2.0公分,厚0.7公分。(圖版貳貳之三)

銅削　出E9右側。弧背凹刃,柄端大環,柄有凸線一條,刃消磨頗多,似經久用者。全長23.公分,柄長8.9,寬2.2公分,環徑3.5公分。(圖版貳叁之二)

弓形銅器　出E9右側。體扁長,上拱下凹,中寬末窄,兩端另生灣曲之臂,臂端各有裂孔之蠻,震動有聲。飾饕餮面一,居全體正中,上下向,則此物必橫用者。此物舊名旗鈴,自然非是。或說是軾上物,但此處無車。或說弓上物,但獸面橫生,兩曲臂在弓上,亦無取意。友人梁思永先生疑爲弓檠上物,作者頗疑爲盾面上物,例證尚少,均未敢作最後判斷。體長22.4公分,通兩臂長40公分,最寬處3.5公分,兩端寬2公分,臂圓,徑1.3公分。(圖版貳叁之一)

以上銅禮器四,戈三,削一,弓形器一,皆E9物,爲東側隨葬物的代表品。

銅鼎一　出E14。直耳柱足,斂頸弛腹,頸帶雲雷紋地對夔紋三幅,各居兩足間,三接范縫亦應三足外稜。底留Δ形鑄紋。銹甚,腹破,一足用脫,原存當時鋦補痕,可證補鍋鋦漏之術甚早。連耳高17.5公分,口高15公分,足高5.8公分,口徑14.9公分,足徑2.1公分。(圖版拾捌之一)

銅戈四　出E13。圓內式,內末突出小刺,質輕薄,但不類明器,似小人用物。全長22.6公分,援長15.6寬5.8公分,內長7.9寬3.8公分,厚0.6公分。(圖版貳叁之七)

銅戈五　出E13。方內式,亦甚小,內部殘存秘木。全長18.8公分,援長12.3,寬4.6公分,內長6.2,寬3.7公分,厚0.8公分。(圖版貳叁之六)

銅爵二　出E10。柱短流窄,腹帶亦叨餮紋,惟只右側一稜,口下無蕉葉紋,餘同前爵。破甚,缺一足。高16.6公分,深9.0公分,足高9.1公分,柱高2.4公分,口長18.4,寬8.公分。(圖版肆伍之八)

銅觚二　亦出E10。形制同前,頸下無蕉葉紋。鼓部足部,花紋略同,足上有十字孔四個。高26.8公分,深17.7公分,口徑16公分,足徑10.5公分。(圖版貳壹之一)

銅戈六　出北墓道東口盜坑中,與E1接近,即暫視爲E1物。圓內式,末出小刺,形成一小缺口,以之垂繐最宜(縛戈餘繩,結此若繐,簋銘文有此形),不知是否制作原意。兩面鑄深刻饕餮面紋,倒立合視,正爲一叨餮面左右側,不似鳥瞿之目。質頗厚重,實用品。全長26.5公分,援長18.6,寬4.4公分,厚0.8公分,內長7.9,寬4.2公分。(圖版貳貳之四)

以上禮器三,戈三,亦東側物。

銅鼎二　出W8北部。直耳,柱足,分當。頸帶爲雲雷地

孔,殆亦用編織法佩帶者。表塗紅色。長8.5公分,出W18人胸前。(圖版拾壹之三)

石璧　徑5.3公分,孔徑2.3—2.5公分,厚0.6公分。白石帶黑瑕,出W24人胸前。(圖版拾壹之二)

石璜　外弧弦長11.8公分,內弧弦長6.5公分,寬3.4公分,厚0.4公分。製工不精,質亦粗劣,一面且存剖切接線,白色墨瑕,與前璧同出W24人胸前。(圖版拾壹之一)

玉鏃　出南墓道跪葬守衛者的右胸,倒鬚式,但無梃,中脊作凹槽,爲夾持地。長5.5公分,兩尖寬2.9公分,厚0.4公分。質溫潤如凝脂,色如芝蘇醬,製工精細,堪稱佳品。(圖版拾之一)

以上隨葬人的玉石器16件,分佈在東側者5,四玉一石,分佈在西側者10,一玉九石,分佈在南道者一玉,若合中央殘存的五件,皆玉,計之,共玉石21器。由是知隨葬人的飾品,石多玉少,顯示權力的差異,而西側陪葬者即石質仍要佩帶,亦顯示殉者愛美觀念之强烈。

綠松石　隨葬人的綠松石,皆爲碎屑,無大片。共見六處,W2,W13,W16,W18,W19,W24,皆在西側,皆出人頭部左右。其一(W19)且如茶菊瓣形(❀),作圓周放射狀排列,可推知這些碎屑,都是嵌鑲在頭飾部分的,與今日婦女之崇尚首飾無大差異,惟首飾托體物腐朽皆不能復原耳。

銅爵一　出E9南端。形制長流短尾短柱,柱近流根。紋飾頸部有焦葉紋七,前一後一,左二右三,隨器形長短不一。腹帶微高起,爲二饕餮面紋,分向兩側,雲雷地,有突目稜鼻,腹帶的圍繞,亦如器形前低後高。柱頂渦紋。銘文一字,在鋬內。保存完好。器高17.7公分,深9.3公分,柱高2.4公分,足高10.5公分,口長

長3.5寬2.1公分。

銅鈴　共六個。四個出W8南左側,二個出右側。三個長而峯,爲馬鈴,三個短而寬,爲犬鈴,皆有舌,舌有以骨製者,犬鈴皆有偏稜。馬鈴之一全高9.5公分,上部2×1.7公分,下口4.5×3.9公分。犬鈴之一、全高5.5公分,上部3.1×2.6公分,下口4.9×3.5公分。

銅泡　出W8人頭側一枚,右足側與三馬鈴聯系者二十枚。泡徑2.5公分。

以上禮器五,戈一,刀一,鏃二,鈴六及銅泡二十一,皆W8中物,而戈柄上留鳥羽,尤堪注意,西側隨葬人之殉物最多者。

銅爵五　出W1東端。長流短柱,柱近流根,與爵三爵四略同,惟形制略小,顓無蕉葉紋。銘一字在鋬內。高15.3公分,深9.1公分,柱高2.1公分,足高10.5公分,口長17.寬8公分。(圖版貳壹之二,圖版肆伍之九)

銅觚五　亦出W1東端。形制同觚四觚五,惟足部十字孔只一對,位叨饕面下,足部多連珠花紋一週。高24.6公分,足高8.3公分,口徑13.6公分,足徑9公分。

銅戈八　出W1西端右側。方內式,內鑄深凈剔平之獸面紋。援一孔,援背殘留細布紋。全長24公分,援寬5.5公分,厚0.9公分,內長6.7公分,寬4.1公分。(圖版貳貳之五)

銅戈九　出W12人首左側。銎內式。銎中留木柄一段,背有銘文一字,面存布紋,布紋組織,目力可察。全長22公分,援寬6.8公分,內長6.2寬3.8公分,銎徑2.6公分,銎內徑3×2公分。(圖版貳叁之五,圖版肆伍之十一)

外有銅片三,亦出W12,初視爲戈之殘援,又認爲刀片,及加修理,非戈亦非刀,不能定其全形,但有一𠂤字銘文,位中線一側對鼕紋,中點仍在各兩足間,與一般分當鼎叨饕面下含一足者不同。銘一丩字,在腹內壁,位兩足正中。通耳高21.8公分,口高18.9公分,足高5.7公分,口徑17.8公分,足徑1.8公分。(圖版拾捌之二,圖版肆伍之五)

銅爵三　亦出W8北部,形制與爵一略同,惟尺寸略小,花紋微異。銘一字,在鋬內。高18.2公分,深9.5公分,足高10.2公分,柱高2.1公分,口長18.4,寬8.3公分。(圖版拾玖之二,圖版肆伍之六)

銅爵四　出W8,與爵三爲對,形制尺寸花紋略同,不詳述。(圖版拾玖之一,圖版肆伍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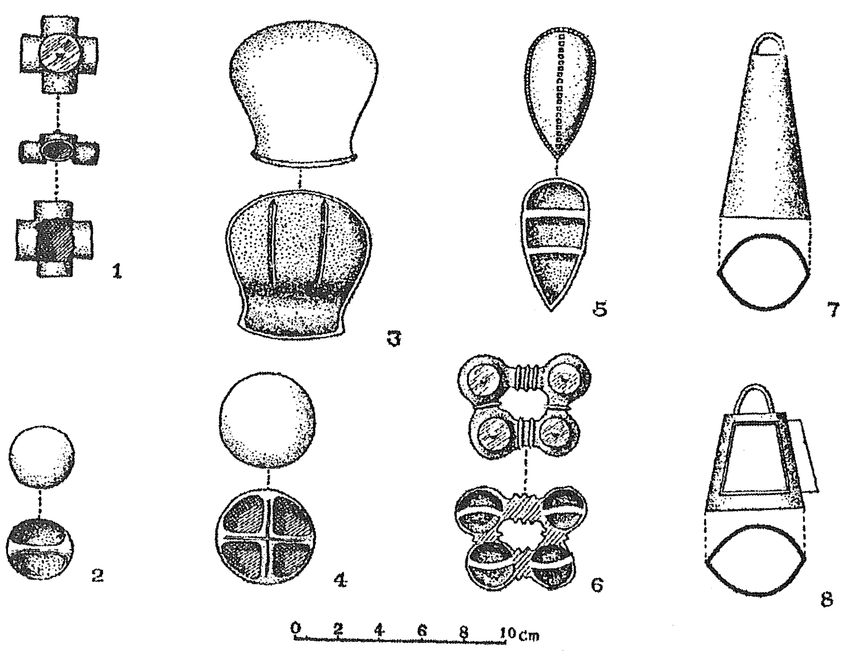
銅觚三　出W8。形制與觚一略同,而尺寸較大,顓部無蕉葉紋,足部有四個十字孔。高25.1公分,深16.3公分,口徑16公分,足徑9.6公分。(圖版貳拾之一)

銅觚四　亦出W8。與前觚略同,而花紋微異,不爲對。足紋上多雲雷紋一週,亦有四個十字孔。高25.2公分,深16.7公分,口徑15.4公分,足徑9.7公分。(圖版貳拾之二)

銅戈七　亦出W8。圓內式,末有小缺口,無紋無銘,形制不大,似不可勾殺,但亦不似純明器之輕薄。內部殘存鳥羽一長段,或爲"舞干羽"所執兵。全長21.4公分,援長14.4,寬5.2,厚0.7公分,內長7寬4公分。(圖版貳叁之四)

銅刀　出W8南端右側,柄北鋒南刃東。柄部存木質夾痕。長12.5公分,寬3公分,應爲裝木柄用物。刃外平,至前端微凸,斜收爲鋒。脊背甚厚,作爻字鑄紋。全長35.公分,寬6.2公分,脊厚1.1公分,柄長7.9,寬3.3公分。(圖版貳叁之三)

銅鏃　出W8右側。二枚,薄匕倒鬚式,較同墓中他處所出十一枚皆短小。其一、全長9.3公分,葉長2.8,寬2公分。他一、葉




插圖八　武官大墓出土犬馬銅飾

大馬鈴下口爲寬。(插圖八之7.8)

銅當顱　出土共十個,北墓道八個,W8二個。分楸葉形荷包形二式。楸葉形七,背有二橫梁,面皆作連點形印紋。荷包形三,其一背梁豎生,與W8兩個橫生者不同。楸葉形平均高度在6.4公分左右。寬度3.2公分左右。荷包形N3一枚,高7.0,上寬7.0,下寬5.0公分。(插圖八之5.3)

銅鑣　出土共八枚,皆在北墓道。形狀皆爲四銅泡連鑄式,連處皆作竹節形,背梁橫生,四泡各具一梁。泡面中央各有一點突起,殆鑄造遺痕。中高4公分,寬一邊5公分,一邊6.2公分。(插圖八之6)

十字形節約　出土七個,皆在北墓道,用於轡帶結節處。中爲一銅泡,四面生四小管,爲轡帶結節後的四出引路。長3.7

應與此隨葬人姓名有關。殘長6.8公分,寬3.4公分。(圖版肆伍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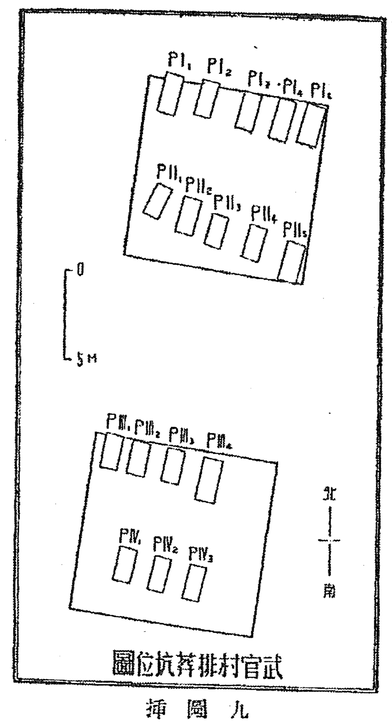
銅當顱　出W12左足側。共二枚,同出者有銅泡十。當顱作荷包形輪廓,背面豎生二鼻;所貫轡帶,尚有殘存。高6.2公分,寬6.8公分,下寬4.4公分。

以上禮器二,戈二,及其他各件,亦西側隨葬物。

銅戈十　出北墓道N4中,守門人所用戈。方內式,極厚重。內面用綠松石嵌鑲一敎字,背面嵌鑲一叨饕面顱珍貴。敎字從幸從攴,攴象以手執木枝,幸象械手的刑具,與執字所從之幸同,說文'執、捕罪人也'。此戈銘既象手執木棍與手鐐,則拿此戈的人,可能以此爲表示有逮捕職責的意思。全長23.1公分,援寬5.5厚0.7公分,內長6.9,寬4.5公分。(圖版貳貳之六,圖版肆伍之十二)

銅戈十一　出腰坑上口,爲守衛者用戈。方內式,形制短而寬。援有孔,有邊線,有中脊,援內間有高欄,上下有二長方穿,內亦有多角形孔,援面殘留絹紋。此爲全墓十一戈中較特殊形制,全長20.2公分,援寬8.7,厚0.8公分,內長6.0,寬5.8公分。(圖版貳肆之一)

銅鈴　此墓共出銅鈴十九個。在W8者六,在北墓道者十二,在南墓道者一。其中犬鈴四,馬鈴十五。馬鈴分大中小三型,大型馬鈴正背面各有一長方形裂孔。中型馬鈴正背兩側各有一三角形小裂孔。小型馬鈴無裂孔。馬鈴出土位置,有倘在馬項下者。犬鈴較扁而短,有偏稜雙稜兩式,W8三個爲偏稜,N4一個爲雙稜。馬鈴大者,高度在8公分以上,小者在6公分以下,中者在7公分左右。犬鈴高度與小馬鈴近,惟下口較




插圖九

$PI_1$ (即 WK m 24) 在A方的西北角。墓向南偏西14度。南北長2.0公尺,東西寬1.0公尺,深2.1公尺。坑經破壞甚慘,人架零亂,無從察知放置位置與數目。坑的北端,超出A方北壁0.5公尺,可知A方範圍小於墓地。

$PI_2$ (即WK m 20) 西距$PI_1$坑0.65公尺,墓向同前。長2.0公尺,寬1.0公尺,深2.25公尺。內埋無頭人骨架10具,分二層,上層5具,3具頸向南,2具頸向北,南架足骨,加於北架之胸,皆俯身。下層5具,3具頸向北,2具頸向南,南架足骨,亦加於北架之胸,皆俯身。骨皆腐朽,不可採集保存,無殉葬明器,頭骨亦不知其所在。

$PI_3$ (即 WK m 21) 西距$PI_2$坑1.20公尺,方向同前。長2.0公尺,寬1.0公尺,深2.3公尺,無頭人架可見者九具,分五層,第一層2具,頸向南,俯身,頸距南壁0.6公尺。第二層1具,亦俯身向南,距南壁0.5公尺。第三層3具,頸抵南壁,俯身。第四層2具,頸抵南壁,俯身。第五層1具,在西側,亦南向,俯身,並殘留下顎骨一段,當爲斬殺時所砍落。是墓尸數不加多,而分五層葬埋,且皆南向,是一特點。

$PI_4$ (即 WK m 22) 西距$PI_3$坑0.9公尺,方向同,長2.3公尺,寬1.3公尺,深2.2公尺,無頭人骨架10具,皆俯身,分二層。上下層皆北3南2,南端人架足骨,壓於北端人架之胸,其次序都是先放北3具,後放南2具,埋法一律。

$PI_5$ (即 WK m 23) 西距$PI_{14}$坑0.7公尺,方向同。長2.5公尺,寬1.3公尺,深2.3公尺。是墓尺寸較大,埋葬較疏,人骨亦僅10具,俯身,無頭。分三層,第一層4具,2南2北。第二層4具,2南2北,北架腿骨壓於南架之跨,南左側尚殘留上下顎骨,斬而未盡。第三層2具,皆北向。是此墓三層用4,4,2,埋法,北6南4,爲一異點。(圖版貳捌之一)

以上第一排。

$PII_1$ (即 WK m 16) 在A方西南隅,方向南偏西23.5度。長2.0公尺,寬1.0公尺,深2.2公尺。無頭人骨10具,皆俯身,分三層,亦爲4,4,2,葬法,北骨足壓南骨胸。惟第三層2具,南北分置,均偏東側。總數爲南5北5,與前墓不同。

$PII_2$ (即 WK m 17) 西距$PII_1$坑0.8公尺,方向南偏西14.5度。長2.15公尺,寬1.0公尺,深2.2公尺。人骨可見者8具,皆俯身無頭。分二層,皆2南2北,上層南足壓北骨之胸,下層北足壓南骨之肩,骨全腐。

$PII_3$ (即 WK m 18) 西距$PII_2$坑1.0m,方向同前。長2.0公尺寬0.9公尺,深2.0公尺。俯身無頭人骨架9具,分三層,上層1具居中央,頸距北壁0.4m。中層4具,下層4具,皆2南2北,足跨相叠,南上北下。下層南端東側1具,存上下顎骨,牙齒俱存,斬殺時慘狀可想! (圖版貳捌之二)

$PII_4$ (即 WKm 19) 西距$PII_3$坑1.3公尺,方向同前。長2.2公尺,寬1.0公尺,深1.9公尺。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三層。上層2南3北,足胯相叠,北上南下。下層2北3南,足胯相叠,南上北下。

寬3.5公分,泡面中央亦有鑄痕。(插圖八之1)

十字形梁銅泡 出76枚。此種銅泡較大,背面二梁,相交如十字,常居節約當顱或鑣之地位,凡無專製銅鑣當顱或節約之馬轡,均以此代替其功用,一轡全用者多爲六枚。直徑4.4公分。(插圖八之4)

一字形梁銅泡 出412枚。狀如前而較小,背面生一梁,橫貫革轡。用途多位於二結節間。直徑3.0公分。(插圖八之2)

乙、排葬坑

在大墓偏南53公尺,偏東7公尺(按大墓東南角至A方西北角的延線交點量度)的AB二方中,出了排列成序的小墓葬共計四排十七座。第一排五座,在A方北半,東西成列,臨時發掘墓號,自西而東爲WK m 24, 20, 21, 22, 23,今改正爲$PI_1$, $PI_2$, $PI_3$, $PI_4$, $PI_5$。第二排五座,在A方南半,東西成列,臨時號自西而東爲WK m 16, 17, 18, 19, 25,今改正爲$PII_1$, $PII_2$, $PII_3$, $PII_4$, $PII_5$。第三排四座,在B方北半,東西成列,臨時號自西而東爲WK m 15, 12, 13, 14,今改正爲$PIII_1$ $PIII_2$ $PIII_3$ $PIII_4$。第四排三座,在B方南半,東西成列,臨時號自西而東爲WK m 9,10,11,今改正爲$PIV_1$ $PIV_2$ $PIV_3$。A方B方都是100平方公尺的正方形,二方的間隔,也是100平方公尺的正方形,我們發掘AB二方200平方公尺中,發見四排十七座,那麼這間隔之中,究竟還有沒有二排八座? 又A方之北,B方之南,AB二方之東西,究竟還有沒有排坑? 如有,展延的範圍如何? 我們因發掘未盡,都不敢臆定。但AB二方的面積,決無此排葬墓地範圍之大,則可斷言,那麼這個排葬墓地的場面,可見其濶綽,不幸的犧牲者,也可推想其多了!茲就此已發掘的十七座葬坑,說明它們的個別情形: (插圖九,圖版貳柒)

(圖版貳玖之一)

$PII_5$(即 WK m 25) 在$PII_4$坑東側,方向南偏西135度。長2.3公尺,寬1.15公尺,深2.15公尺。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二層。上層北2南3,下層北3南2,皆南下北上。

以上第二排。

$PIII_1$(即 WK m 15) 在B方的西北角,北端也超出B方北壁。方向南偏西11度。南北長2.1公尺,東西寬1.0公尺,深1.9公尺。俯葬無頭人骨10具,分三層,亦用4, 4, 2,放置法。即第一層4具,2南2北,足胸相叠,南上北下。第二層4具,2南2北,足胸相叠,北上南下。第三層2具,皆北向。總數北6南4,與$PI_5$葬法相同。

$PIII_2$(即 WK m 12) 在$PIII_1$東1.0公尺處,方向同前。長2.1公尺,寬1.0公尺,深2.1公尺。埋葬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二層。第一層4具,2南2北,足胯相叠,東側2具,南上北下,西側2具,北上南下。第二層6具,3南3北,皆足胸相叠,北上南下。總數南北各5具,但上下成4, 6,排列。

$PIII_3$(即 WK m 13) 在$PIII_2$東0.9公尺,方向同前。長1.7公尺,寬0.9公尺,深2.15公尺。埋葬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三層,用4, 4, 2,放置法,北6南4,足胸相叠,北上南下,與$PIII_1$約略相同(惟第一層北上南下)。

$PIII_4$(即 WK m 14) 在$PIII_3$東1.1公尺,方向同。長1.6公尺,寬1.5公尺,深2.3公尺。埋葬俯身無頭人骨10具,亦分三層,4, 4, 2,放置法,足胯相叠。上層北足在上,中層南足在上,下層北端存牙齒9枚,但未見顎骨。

以上第三排。

排葬坑展延範圍,逐漸北移,接近前述大墓,現在都是未知數,所以不能肯定它們的必然關係。但有一點可說的,大墓上層的骷髏,有首無身,那些頭是從那裏來? 排坑全部人骨,有身無首,他們的頭又到那裏去? 從這裏比較,大墓與排坑,可能有些關聯,不過他們的關聯,是不是就是我們發掘這些坑,還不一定,因爲它們的身首數目,並不相等。我們今天只能作原則性的推測,可以約略說,那些骷髏的身體骨架,要是埋在土中的話,它必然是大墓以外的一些無頭人架埋葬坑,可能與這四排葬坑相像,若說就是這四排小葬坑中之一部,我們也無反證否定它。

### 丙、散葬坑

A B 方排葬坑的南邊,還有好些排列無序的葬坑,與排葬坑正相反,也可說是散葬坑,亂葬坑。它們彼此之間,無一定之距離,面積大小,掘土深淺也不等,埋葬人數,多寡無定,有些還把割去的頭顱,同埋一坑內。它們與排葬坑相同處,只有兩點,一同爲斬頭的,二同爲俯身的,這是他們屬於同一階層的一個聯繫。以下把這些坑個別情形作個簡單敘述。

WK m 1　在大墓東南約150公尺的 D 方中。墓向南偏東30度,長2.05公尺,寬0.95公尺,深2.4公尺。骨架零亂,不能計其數目,約爲 4 具。

WK m 2　亦在 D 方中,西距 M1 坑0.6公尺,方向相同,長2.14公尺,寬0.92公尺,深2.4公尺。埋葬無頭人骨架約 4 具,2 南 2 北,北端更堆積人頭顱15個,牙齒多全,均似壯丁。其中 8 個上下門齒犬齒皆甚齊整,似經生前磨過者,在未經人類學專家鑑別前,還不敢推測其有無習俗上之含義。(圖版叁拾之一)

WK m 3　在 $WK_3$ 探坑西端,方向南北,長1.95公尺,寬0.8公尺,深2.3公尺,內埋人架 2 具,1 具足南,1 具足北。頭顱 5 個,4 個在北,1 個在南,骨皆腐朽。

WK m 4　在 $WK_2$ 探坑西端。方向同前。長2.0公尺,寬0.9公尺,深2.4公尺。內無頭人骨 4 具,2 南 2 北。骨腐甚,僅能模糊辨認。

WK m 5　在 $WK_1$ 探坑西端,方向南偏西32度,長1.95公尺,寬0.95公尺,深2.4公尺。殘存頭骨 2 具,腿骨 2 對,膝蓋向下,知爲俯身。

WK m 6　在 $WK_1$ 東端,方向南北,長2.2公尺,寬1.0公尺,深2.3公尺。墓經盜掘翻亂,北端殘存脊骨 2 具,斜依北壁,驟視若斜坐,但脊中椎向上,知亦俯身,似當時斬後將尸體由北壁拖下,未放平者。

WK m 7　亦在 $WK_1$ 東端,西距 WK m 6 坑0.6公尺,方向同。長2.1公尺,寬1.0公尺,深2.5公尺。內埋俯身無頭人骨 4 具,皆北向。上 3 具爲一層,東 1 具稍偏側,壓於第三架下(圖版叁拾之二)。

WK m 8　在 $WK_3$ 探坑西南約2.0公尺處,南北長2.0公尺,寬1.0公尺,深2.5公尺。墓經盜掘,骨架翻亂,不可辨認方向及架數。惟內殘硃土層,是一異點。

WK m 27　在 C 方南部,南接 C 方南壁,西距西壁 3 公尺,東距東壁4.45公尺,深2.3公尺,方向南偏西 8 度。埋葬俯身無頭人骨30具,分三層。第一層 5 具,皆北向,3 具頸抵北壁,2 具偏南,頸在上列 3 具胯下。第二層15具,頸抵東壁者 8 具,抵西壁者 7 具,西在下,東在上。第三層10具,南北向各 5 具,南下北上。這一坑的葬法整齊,與排坑相仿,但坑數只一個,並非排坑,它的位置,介於排坑與亂坑之間,茲附列於此(圖版貳玖之二)。

這些分散葬坑與前述大墓關係如何? 我們的答案與排坑一樣,也是一個未知數,原因同是因爲發掘的太少。假若它們與大墓有關係的話,那麼,它們埋葬的時間,一定不一致,排坑是同時有計劃埋葬的,所以距離行列,方向大小,人數多少,大致相近,散坑不是同時有計劃埋的,所以是星羅棋佈,錯縱不齊,人數多少無定,且帶頭顱。這兩種現象,可能有殉葬與追祭之分,殉葬是同時並舉,追祭是年年延續,年年延續的,後祭者不一定照顧前數年殺祭葬坑之位置,故常錯亂,殺祭之時,每祭一卜,五人,十人,二十人,三十人,一決於龜兆,故多寡無定,而年年斬伐,大墓久封,勢不便再啓大墓,納頭壙中,故頭骨與人身,多同坑埋葬,這種跡象,也可爲追祭跡象的一種旁證。

<u>洹北</u>發掘的敘述,至此爲止。

## 三　洹南發掘

<u>洹南</u>發掘,以<u>四盤磨</u>爲中心,旁及<u>萬金渠</u>,<u>五道溝</u>等地,作了五個部分。(1)<u>四盤磨村</u>西北地,(2)<u>四盤磨村</u>西地,(3)<u>萬金渠</u>口兩岸,(4)<u>五道溝</u>西南岸,(5)<u>花園莊</u>西北地(村人通稱三十七畝地)其他因原有交通溝斷崖未填,也曾到<u>高樓莊</u>後崗,採集了一些標本。以下依次敘述之(插圖十)。

1. <u>四盤磨</u>村西北隅,這一部分在<u>王友仁</u>家墳地正北,北距<u>洹河</u>南岸約70公尺,東南距<u>四盤磨</u>村西北角約110公尺,在這一部分,掘了 SP 21, 22, 23, 24, 25 五道探溝,SP M 2, 3, 4, 5, 6, 7, 8, 9, 15 九個小墓葬, SPH 1, 3, 兩個灰土坑(插圖十一,圖版叁壹之一)。

SP M 2　是我們發掘<u>四盤磨</u>村西北隅部分最北的一個,



$PIV_1$ (即 WK m 9)　在 B 方西南,北距 $PIII_2$ 坑3.9公尺,方向南偏西12度。埋葬俯身無頭人骨 6 具,分二層。上層 4 具,2 南 2 北,足胸相疊,北足在上。下層南北各 1 具,偏東側,南足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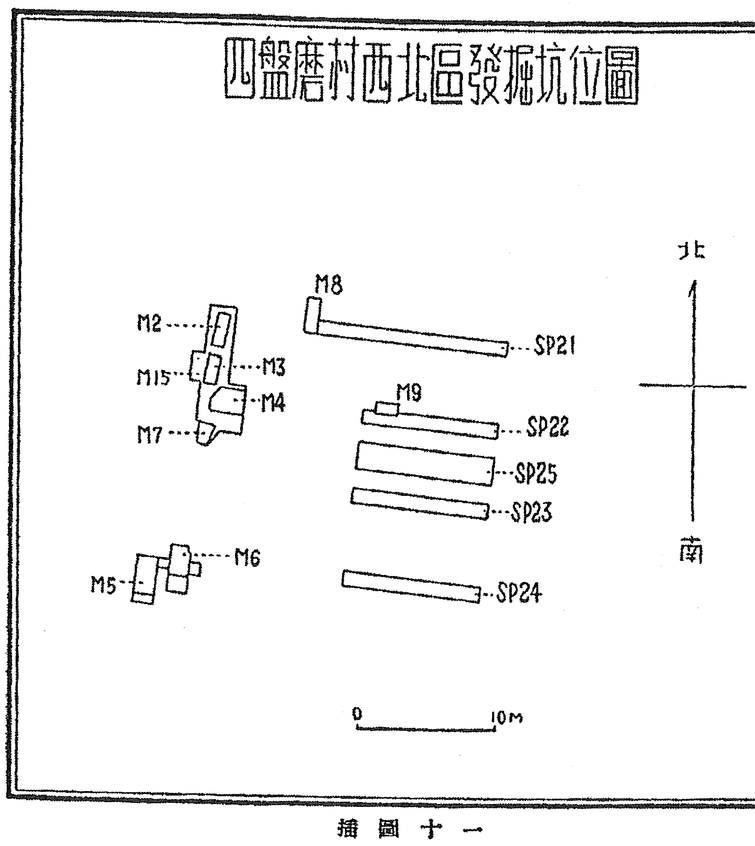
$PIV_2$ (即 WK m 10)　在 $PIV_1$ 坑東0.5公尺。方向同。長2.1公尺,寬1.0公尺,深2.3公尺,埋葬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二層,5, 5, 放置,上層北 2 南 3,下層北 3 南 2,皆足胯相疊,北骨壓於南骨之下。

$PIV_3$ (即 WK m 11)　在 $PIV_2$ 東0.95公尺,方向同。長2.0公尺,寬1.0公尺,深2.4公尺。埋葬俯身無頭人骨10具,分二層,皆南 3 北 2。上層足胯相疊,其中 1 具南在北上,2 具南在北下。下層足胸相疊,其中 2 具南在北上,1 具南在北下。總數10具,成南 6 北 4 排列,在諸坑中亦一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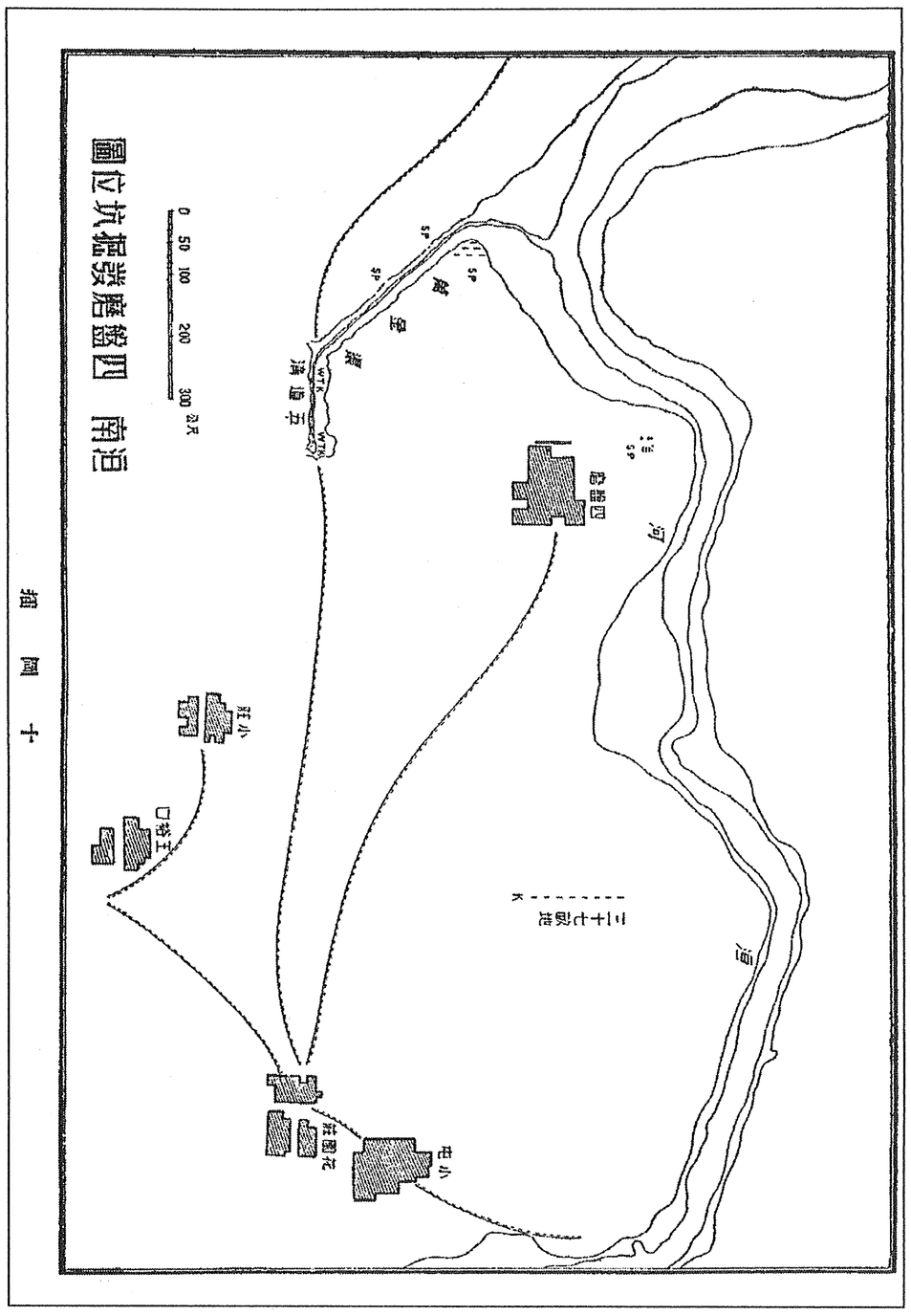
以上第四排。

四排十七墓中,除了 $PI_1$ 骨架零亂,不能比較外,其他十六墓埋葬情形,大同小異,皆無頭,皆俯身,皆無明器,每坑皆10具,惟有二坑各少 1 具,一坑少 2 具,一坑少 4 具。放置方法,有八墓兩端數目相等,有六墓爲四,六分置,其九人全置在一端的,只有 $PI_3$ 一坑。總合十七墓152具骨架,頸向南者76,向北者76,數適相等。又各坑相互間的面積大小相若,深淺相若,方向相若,距離相若,排列位置相若,從這各方面比較,我們可以推測,這些墓葬,是同時埋葬的,是因爲一個共同原因而同時埋葬的,否則它們不會這樣一律,這樣整齊有秩序。

這些排葬坑與前述的那座大墓有沒有關係呢? 這問題現在不能答復,因爲我們作的太少,兩處距離還有五十多公尺之遠,是否排葬坑附近,還有其他大墓,較前述大墓更爲密切,或




插圖十一




方向南北(南偏西11度)長2.17公尺,北寬1.17,南寬1.08公尺,深4.77公尺。墓經破壞,棺穴中人骨明器,腰坑中狗骨均無,惟東階上殘留銅戈1柄(圖版叁柒之三),東北角殘留狗鈴半個。

SP M 3　在M2南0.85公尺處,方向同前。長2.6公尺,寬1.0公尺,深5.3公尺。墓中夯土,無破壞之跡,但棺穴中,腰坑中,均無明器存留,僅西階出銅戈一柄(圖版叁柒之四)。

SP M 4　在M3東南,東西向(西偏北6度)長2.2公尺,寬1.1公尺,深6.85公尺。此墓是打破早期一灰土窖穴(即H1)而下的,故至腰坑尙未找到清楚的底線,四壁亦不甚分明。骨全腐朽,東部又出骨錐殘玉器各一(圖版叁貳之二,叁陸之二,叁柒之二,叁捌之一)。

在此墓上層中南深1.2公尺處,有殉葬幼童骨一架,俯身,頭北足南,頭微上屈,高於肩部0.15公尺,身長0.65公尺,手足骨未見(圖版叁叁之一)。

SP M 9　在M8東南6.2公尺處,方向東西,埋甚淺,深1.0公尺,骨經翻亂,僅餘頭骨及左半身上下肢骨,腿下有另一頭骨。翻亂後係仰置,無墓形,亦無任何明器,時代不明,以出在此區,姑附列於此。

墓葬之外,還有五道探溝SP21, 22, 23, 24, 25,自北而南,彼此相隔5.0公尺,都是寬1.0公尺,長10.公尺的東西溝。惟SP21是長15公尺,SP25加於22,23中間,是寬2.0公尺,南北各相隔1.0公尺。在22,23這方70平方公尺間,我們發現兩種居住遺跡,一是石子路,在SP25西端地面下0.4公尺處,方向正東正西,長6.3公尺,寬1.35公尺,厚0.2公尺,用鵝卵大的石子密鋪而成,周邊都是夯土,還有路土的層理,顯然是久經踐踏過的。二是大卵石,共發現11個,外有三角形波紋磨石一個,若合M2,M6旁的6個計入,共計大卵石18個,它們的層位都在地面下深0.5—1.5公尺之間,有幾個還排列成行,相互間距離也約略相近,它們都平放在夯土上面,石的廣大寬平一面皆向上。有一個放處,遇着了一個灰土坑,還特別作了一個黃土圓柱,把它拖着,可見是有意求固。按從前發掘小屯經驗,我們知道這些大卵石都是殷人建築房子用的柱礎。這裏有了石子路與柱礎遺存,可證明這一區在殷代不止是一個墓地,而且是住過人的。

在SP22東端深1.0公尺發現灰土層,再下掘深至3.1公尺,那出銅爵一,東南角出銅簋一,銅觚一,銅戈一,簋下壓銅鈴一及銅矛銅鑿殘片。腰部亦存有銅鈴一(圖版叁貳之一,圖版叁伍,叁陸之一,叁柒之一,圖版肆伍之十四)。

SP M 5　在M4西南約11公尺。南北向,南偏西8度,長2.3公尺,寬1.32公尺,深6.2公尺。墓經慘盜,正中有大盜穴,僅東北部殘餘一狗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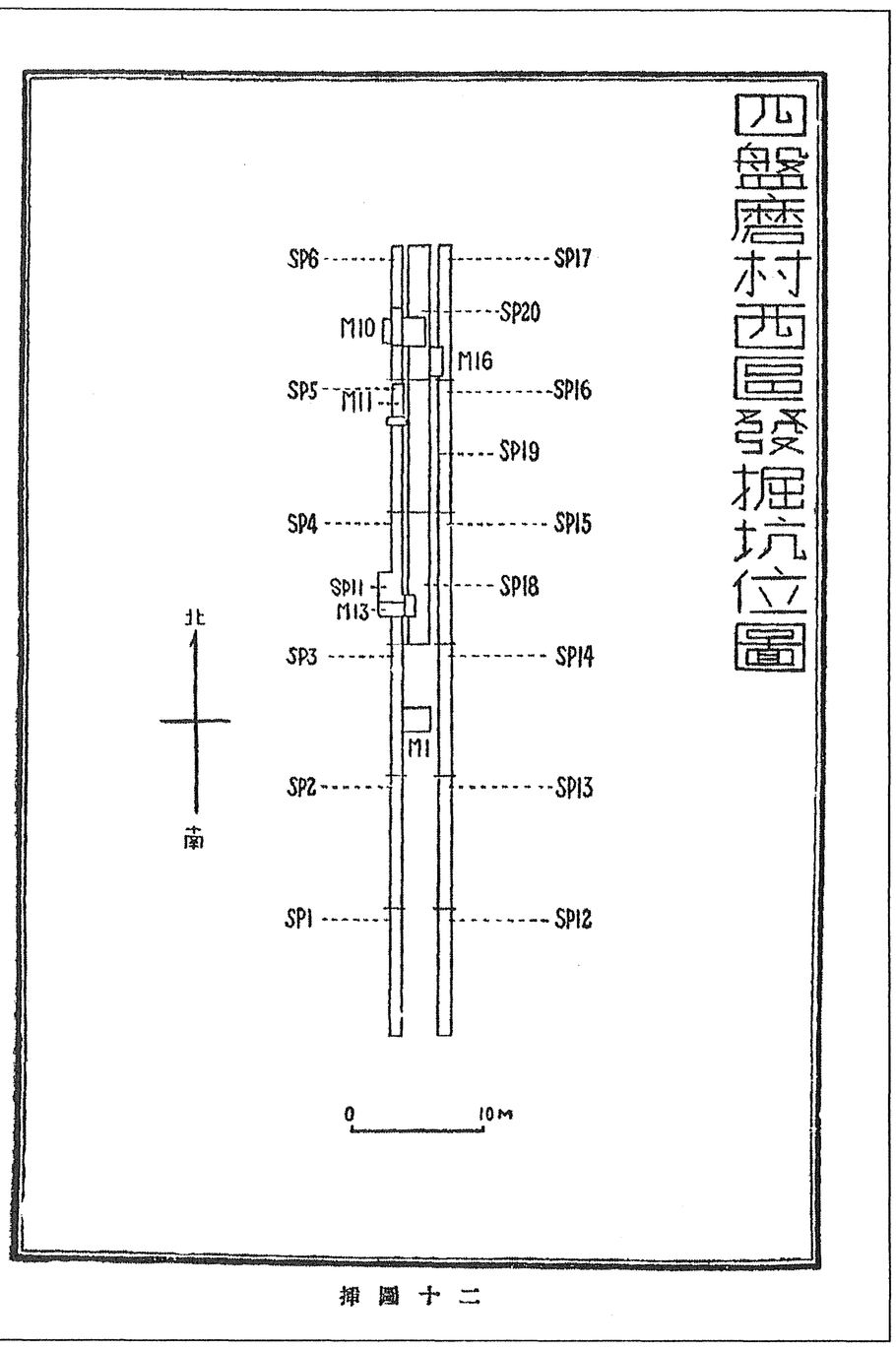
SP M 6　在M5東0.8公尺,亦南北向,南偏西8度。長2.4公尺,寬1.17公尺,深4.5公尺。墓亦經盜掘,銅器只餘鈴及斧片,惟陶器爲盜者所不取,尙殘存陶鼎、甗、簋、尊、卣、罍、盉、舉、觚、爵等殘片多量,可對成十器,爲一可珍之收獲。又有玉戈殘片19片,可對成三器(圖版叁叁之二,圖版叁玖)。

墓的上層南端深1.15公尺處,殉有幼童骨架一,頭西足東,俯身屈膝,雙脚上翹,兩手背置於臀部。年歲不過數齡。

SP M 15　在M3西側0.45公尺。亦南北向,南偏西6度。長2.4公尺,寬1.4公尺,深4.4公尺。墓被盜掘,毫無遺存。在墓上層南端深1.18公尺處,亦殉有童骨一架,已無頭,肩北足南,屈肢側臥。年不過兩三歲。童骨西側0.05公尺處,隨葬有紅色陶罐一具。再南0.6公尺,殘存獸骨2塊,似祭肉之殘留(圖版叁肆之一)。

SP M 7　在M4南約1.0公尺深1.1公尺處,亦有一童骨,頭北足南,俯身而葬,右臂不全,左臂反背於臀部,墓不成形,以M6,M15,及後M8例之,當亦因殉葬而犧牲者,惟主墓尙未探發。

SP M 8　在M2東約5.3公尺處,南北向,南偏西6度,長2.58公尺,寬0.95公尺,深4.9公尺。人骨已朽。頂端出銅爵一,銘羣字,或即此人名號(圖版肆伍之十三)。又出銅觚一,曲內式銅戈一。頸傍出玉璧一。腰間出銎內式銅戈一,足邊出直內式銅戈一。




插圖十二

罐一個,灰色陶罐一個,陶獸頭一個,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看其遺存情形,似乎是一個學習刻契人的住所。這個地方雖小,在今天可以說是後崗小屯侯家莊以外的第四個帶字甲骨出土地。(圖版肆壹,肆肆之三)

在SP14探坑中於深0.75公尺處見大石卵,大石卵下爲夯土,夯土深0.35公尺,再下即爲生土。知此區亦有殷人居住遺址存在,而殷人居住時的地面,在今地面下1公尺左右。

3. 萬金渠口兩岸　兩岸遺址,本屬相連,以東魏時(公元534—549)開渠灌田,始分爲二,在斷崖間灰土層聯綿,可見遺址的含量。我們在渠口東岸,開SP51—56等六個探溝,各長10公尺,寬0.8公尺,深至1.5公尺左右,均見生土,知已至遺址的邊緣。在這裏祇得陶器數件,後期墓葬二處。(圖版叁壹之二,肆肆之四)

在渠口西岸開H2及M14二坑。M14是一個圓形窖穴,直徑2.6公尺,深7.7公尺,到達現地下水面,再下4.7公尺到底,全深12.4公尺。東半塌陷,西半顯露斷崖,猶存脚蹬。初因村民報告,內有硃土,誤認爲水葬,曾名SPM14,及加掊掘,始知仍爲殷代通用之窖穴,但灰土及存物,早隨渠水流去了。

SPH2　是西岸最大的一個灰土穴。它由兩個早期居穴合成。早期居穴上口,距現地面3.95公尺,穴徑3.5公尺,深1.8公尺,兩穴口相距6.7公尺。穴內堆滿灰土及少量獸骨陶片,陶片形制較早。及殷人改穴居爲棟宇,這裏遂作爲鄰近居民的垃圾堆,堆至2.0公尺之厚。其後爲風沙吹積,直至今日。今分析其地層,地面下約0.2公尺爲耕土,再下1.75公尺爲灰黃土,中鮮文化遺物。再下2.0公尺爲淺灰土,中含大量獸骨陶片,即當日鄰近

便是是SPH3坑,是早於石子路時代的一個居穴,它裏邊出有卜骨蚌刀陶片銅鏃等,形制與上層出的微有區別。又在SPM4下邊,也有一灰土坑,即H1坑,它的長寬位置略與M4同,惟深至8.8公尺,已見泉水,還未到底。它裏邊的土垒是灰綠色,雜有卜骨銅銹蚌刀黑陶片等。它們出土的卜龜卜骨,均整而不鑽,即加燒灼,製法較爲原始,時代應當較早。

2. 四盤磨村西地　緊靠村西垣約8公尺處,開了正南正北一道試探溝,分六段,每段長10公尺,寬0.8公尺,自南而北,依次名SP1, SP2—SP6,及支坑SP11。距此探溝東壁東2.5公尺處,又平行開試探溝一道,長同前,寬1.0公尺,自南而北,依次名SP12—SP17。介於二探溝北半正中,加開探溝一道,長30公尺,寬1.5公尺,自南而北,依次名SP18—SP20。於此中探得墓葬六座,居住遺跡一處,灰土坑一處。(插圖十二)

SPM10　在SP6探坑中間,正南正北向,長2.77公尺,寬1.2公尺,深5.6公尺。墓經盜掘,在棺穴東南隅緊靠東壁,尚殘存銅矛一柄,未經盜去。出土時矛鋒向南,距南壁0.05公尺。(圖版叁捌之三)

SPM11　在SPM10南3.0公尺處。亦南北向,南偏西4度。長2.15公尺,寬1.0公尺,深3.85公尺。墓南端爲一後代墓所截斷,棺穴又經近人慘盜,空無一物,只存半個頭骨,亦已腐朽,惟識其頭北面西而已。

SPM13　在SPM11之南13.8公尺處。正東西向。長2.9公尺,寬1.3公尺,深5.4公尺。東端上層爲後代墓破壞,棺穴正中又爲近人盜掘,僅餘殘銅戈三段,在墓東端,貝一枚,在腰坑中,餘無他物。

SPM16　在SP17探坑南端。正南北向。長2.1公尺,寬0.8公尺,深3.45公尺。墓亦被盜,北端祇餘頭骨半個,牙骨一枚。據村人說他們在這裏探發過三十七個墓,只有三墓有東西,證之我們的發掘,這話近眞。是這一區的墓葬,不被盜於從前,也被盜於今天,我們就不再探尋了。

SPM1　這是一個貧苦奴隸的葬坑,在M13南7.0公尺。墓形不整齊,無棺槨痕,身下有蓆紋,似以蓆葬者。深距地面僅0.6公尺。人骨保存尚好,俯身,頭西足東,面偏向南,兩手分置胯骨邊。骨長1.6公尺,肩寬0.34公尺。身北0.33公尺處,隨葬一灰色繩紋陶盆,內存牛骨一塊,這是此墓中惟一的隨葬品。(圖版叁肆之二,肆拾之二)

瓦罐葬　在SP13坑南端2.8公尺,深1.05公尺處。發見大瓦罐一個,口西底東,初以爲祇是一件陶器,及細檢視,見罐內有幼童骨一架,已成朽粉,頭部尚有一部分完好,始知其爲瓦罐葬。瓦罐下至1.2公尺處即見生黃土,旁邊是一灰土坑,知道埋葬不早。瓦罐的製法,與殷墟中其他陶器製法相同,故知仍屬殷代晚期。禮記檀弓上說"有虞氏瓦棺,……殷人棺槨,……周人以殷人棺槨葬長殤,……以有虞氏瓦棺葬無服之殤。"鄭玄注:"略未成人。"殷人周人,屬於漢人追記,自難指實。但瓦罐省費易製,兒童體小,瓦罐又能容納,則以瓦罐斂葬幼童,本合於實際的需要,這一段記載,可以幫助我們對實跡的了解。(圖版肆拾之一)

在SP4探坑中間深1.3公尺處,發見鑿過燒過的卜骨,因在此開一長3.0公尺寬1.0公尺,南距SP4南端3.0公尺的小探坑,名SP11。在這坑中,出有磨石一塊,帶窗格陶火爐一個(內存炭灰),紅色陶

人的垃圾堆。早期穴內爲深灰土。

這個穴因在斷崖,也即農田一端,開下不可復築,乃循地主要求,只開一長15公尺,寬1.5公尺的南北長溝,工作九日,共得陶片2545片,石器7件,骨器19件,蚌器5件,卜骨7件,獸角41件,獸骨557塊。內有牛骨2,牛角18,羊骨3,猪骨7,馬骨1,共獸骨約代表20頭,可見畜牧之多(但未見犬骨)。

陶片大體可分四系:(1)灰色系,數量最多,(1469片)種類亦複雜。(2)磚紅色系,數量較少(896片)器形以陶缶陶罍爲主,皆帶繩紋,製法與灰缶灰罍同,只是煅燒時養化程度有深淺,似乎當時人心理,這種器形,以紅色爲時尚。(3)棕色系,共180片,皆鬲甗類,陶質含砂,因炊用多燬黑褐,裏存水銹。得4全鬲,足尖28枚,除足形相同者外,可代表25鬲,合全者約29鬲。鬲形有大小兩種,大者足較鈍,小者足較銳。(4)黑色系,不過十餘片,皆上世遺物,以皿爲多,與M6仿銅器的黑衣陶器形質皆不同。這四系陶器,質胎皆粗樸厚重,可認爲平民實用物。石器類有石臼石刀石斧礪石,骨角器類有骨錐骨鑿骨七骨鏃角觿,蚌器類有蚌鐮,這些也都是平民實用物。反之這裏決不見有金玉銅器花骨雕木等名貴物品,即陶片中也看不見享樂用的觚爵殘片,我們把這裏看作平民住區,似無大誤。(圖版肆貳,肆叁,肆肆之二)

4. 五道溝西南岸　萬金渠引出許多溉田的小支流,名一道溝,二道溝,……這是在第五道溝的西南岸。本沒有計劃在這裏發掘,以收工時路徑此地,適有器物流露,遂加清理,得墓葬二個,灰土穴一個。

墓葬一　紀錄號WTKM1,在西南岸溝底,南北長2.6公尺,寬1.0公尺,深距溝底面0.8公尺。棺穴長2.1公尺,北寬0.75,南寬0.68公尺。人骨半被水冲,存下腿骨,知頭北足南。隨葬物有銅戈二枚,玉戈一枚,玉蚱蜢一枚。腰坑中有狗架。

墓葬二　紀錄號WTKM2,接墓葬一西壁,東西向,二墓位置,成丁字形。長3.1公尺,寬1.15公尺,深距溝側壁2.6公尺。人骨被盜毀,尚餘玉刀殘片二段。腰坑中出狗頭一,擾土中得狗鈴一。

灰土坑　紀錄號WTKH1。這也是一個斷崖,灰土穴殘存小半,在五道溝西端南岸。我們在這裏開一個長10公尺,寬1.0公尺,深至距岸上地面3.9公尺的探溝,得陶片多量,與SPH2性質略同。

5. 花園莊西北地　在四盤磨東約600公尺,小屯村西北約420公尺地方,即花園莊人通稱爲"三十七畝地"處,(地權是花園莊人所有),我們也開了八道探溝,各長10公尺,寬0.8公尺,自南而北,依次名爲K1,K2,K3…K8。方向正南正北,K1與K2,K2與K3…的距離,亦各爲10公尺,八溝共延長150公尺,K8北端,約距洹河南岸200公尺。開這道探溝的目的,是要找四盤磨遺址與小屯東北地的聯系,也就是殷代文化中心區域的外圍。從前發掘小屯時,是用分區發掘法,已經由A區B區C區…以至I區J區。現在因原坑位圖不在手邊,怕有錯亂,我們就自外圍略遠地方作起,續爲K區,預備將來珠還璧合時,再爲接合,這原是不得已有所期待的辦法。結果,在此區也得了些陶片骨器石器卜骨等,大體爲從前發掘時所常有,也爲四盤磨,小屯村所同具,因爲材料尚少,還找不很大的異同來,也不必一一詳述了。

其他在後崗西交通濠中,曾因斷崖開了HK1,2,3,4四探坑及HK2A, HK2B, HK2C三支坑,得殘破白灰面一部(黑陶期),圓形豎穴一部(紅陶期),灰土穴一部(灰陶期),其層理仍是紅陶在下,黑陶居中,灰陶在上,不出一九三一年梁思永先生發掘時所見現象之外,這裏也不再複述了。

在發掘進行中,還遇到了四個後代的墓葬,曾加清理,將來應另文叙述。

洹南發掘,因受武官村大墓工程的影響,工作時間與人力,都受了牽制,所以不曾作得澈底,但平民居住與小奴隸主居住區域,平民埋葬與小奴隸主埋葬情況有顯著的不同,已可清楚看到。至詳細比較,待繼續發掘終了與精密整理後,將再作報告。

## 四　結語

基於上列叙述,可以看出殷代社會確已有剝奪行爲存在,階級區別,確甚懸殊。舉例來說,這次發掘墓葬,顯分四級,武官村大墓爲一級,四盤磨中等墓爲一級,淺埋的俯身葬爲一級,斬頭的排葬坑又爲一級。從墓制上看,大墓佔地面積約340平方公尺,容積約1615立方公尺,棺槨木料約需梁木百根,修造這樣一座大墓,至少需用土木工程3000—4000人工。中等墓葬佔地面積2.5平方公尺,容積12.5立方公尺,墓中有棺無槨,這樣墓葬的土木工程,不過數十人工。淺葬的小坑,佔地面積5.1平方公尺(3.×1.7)容積3.06立方公尺(5.1×0.6)墓中只舖草席,並無棺木,這樣造墓工程,數工可了。排葬坑一坑埋十人,佔地面積2.2平方公尺,容積4.84立方公尺,墓中連草席也沒有了,造墓工程一個埋葬者分不到一個工。這是墓制上的顯著不同。從器物上看,大墓隨葬物有金石銅玉花骨雕木等珍品數百件,中等墓不過十數件或數件,淺葬坑只一個瓦盆,一塊祭肉,排葬坑連自己的頭還保不住,更談不上隨葬物。這是器物上的顯著不同。從侍從說,大墓附葬人獸131個,中等可能有一個殉葬者,或無之,淺葬坑無殉葬者,排葬坑給他人作殉葬者,這是陪葬情形的顯著不同。從尸身放置說,斬頭排葬坑皆俯身,無一例外,淺葬坑亦俯身,中等墓有仰身者,大墓因破壞不明。但按周俗"得天""伏罪"的傳說,大墓尸身,可能是仰置,這是尸身放置的顯著不同。同是爲了埋一個人的死屍,爲甚麼墓制大小,埋物豐嗇,殉人多寡,放置情形,有這樣大的懸殊呢?這還不是因爲他們的生前地位財力,顯有差別,主葬者的地位財力,顯有差別,所以反映到埋葬制度上,必然要顯出差別來,這不是階級社會是甚麼?再就大墓的隨葬物說,那樣多的好器物,決不是墓主人兩手自造的,而實際却聚集到他一個人的墓中。反之可能是製造人的墓中,反貧乏不能佔有,這不是一種剝奪行爲是甚麼?這些不平現象,是我們這次發掘新感覺到的第一點。

若從另一角度看,殷代社會雖有階級存在,但我們先民的偉大創造力,却不因階級的壓迫而停滯不進。他們在艱苦環境中,仍然提高其奮鬥精神,發揮其偉大天才,創造出燦爛可愛的文化來。單舉雕刻藝術一項而論,他們把饕餮母題,雲雷底紋,運用嫻熟的手法,施於玉石陶銅骨木等堅柔不同的質料,大小方圓高低平凹不同的器形,以陰陽浮襯粗細疏密的線條表出之,而能恰如其量,適稱其位,各呈其巧,各盡其美,令千百年後的觀者,仍感受到極大的欣悅與振奮,這不能不欽佩當時勞動人民的勤苦精神,細密頭腦,與靈活的手腕。這是我們新感覺到的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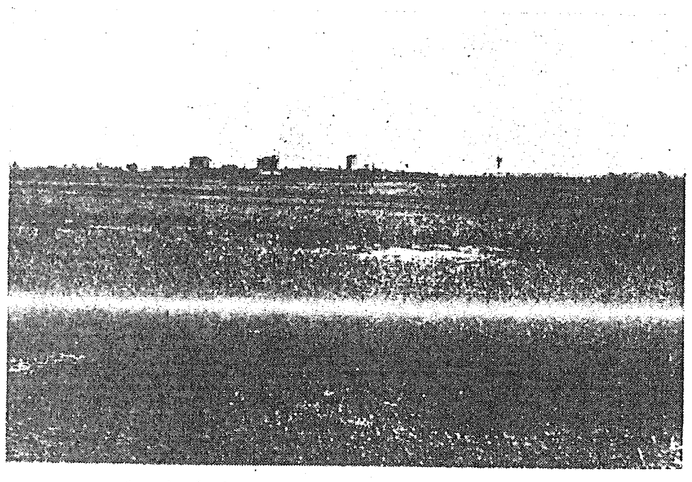
階級社會,是歷史發展的必然過程,我們無法去否認它,我

們可以去揭發它。勞動創造,不屈服於現狀,力求進步,是中華民族優秀的傳統,我們應該繼續去發揮光大它!

總結這次發掘,時間甚短,收穫不多,單憑這一些少數材料,原解決不了歷史上的大問題,建立不起正面的堅實證據,但根據上述那點滴的新觀察,已可以說殷代社會確已不是共同勞動共同享受的原始共產社會,而已向前跨進了一步,這似乎是肯定的。至於這種看法,是否正確,還請讀者指正! 我的結語,仍是兩句舊話"推斷敬俟卓識! 事實止於遺存。"

一九五一年六月,於北京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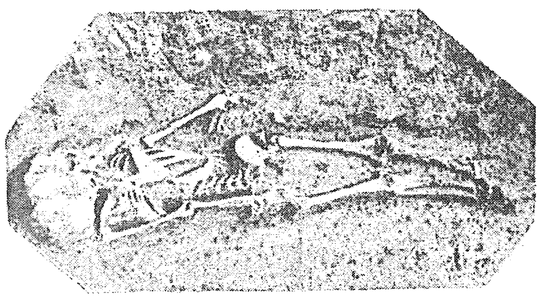


1. 武官村北地未發掘前地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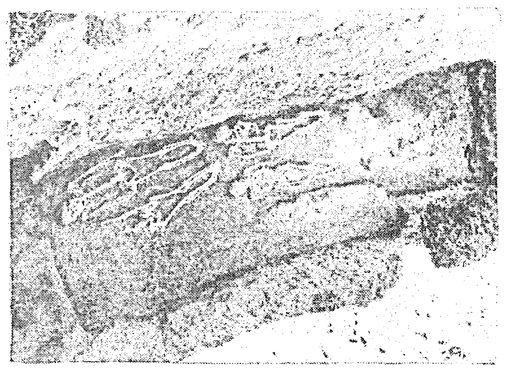


2. 武官大墓初開時移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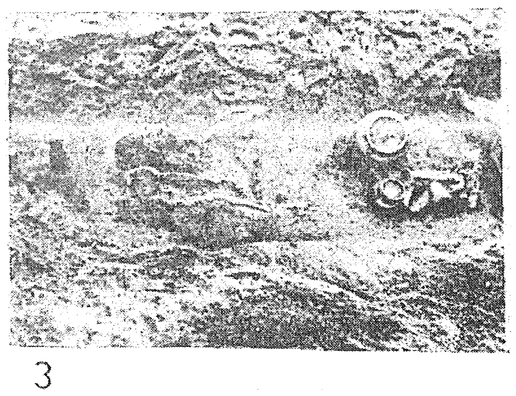
圖版貳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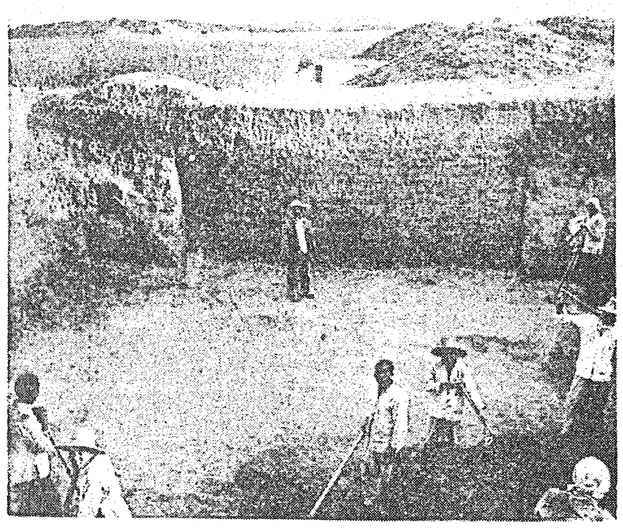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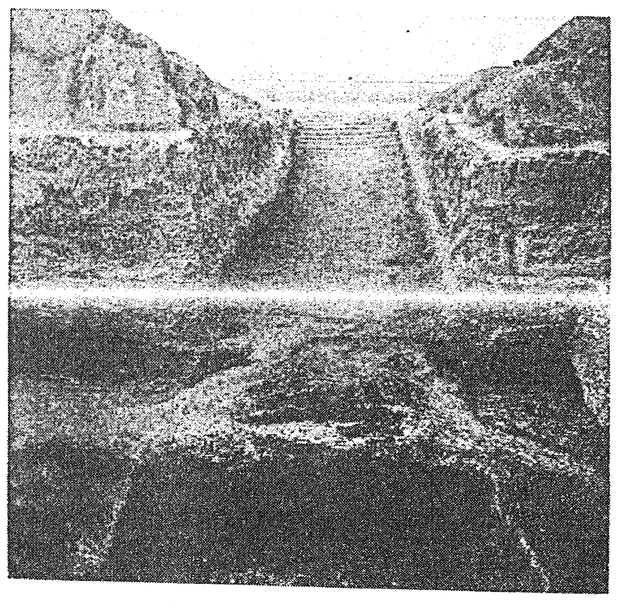
武官大墓東側的陪葬者

1. E12 骨架 2. E4. E5. E6. E7. 骨架 3. E9 銅器出土的情形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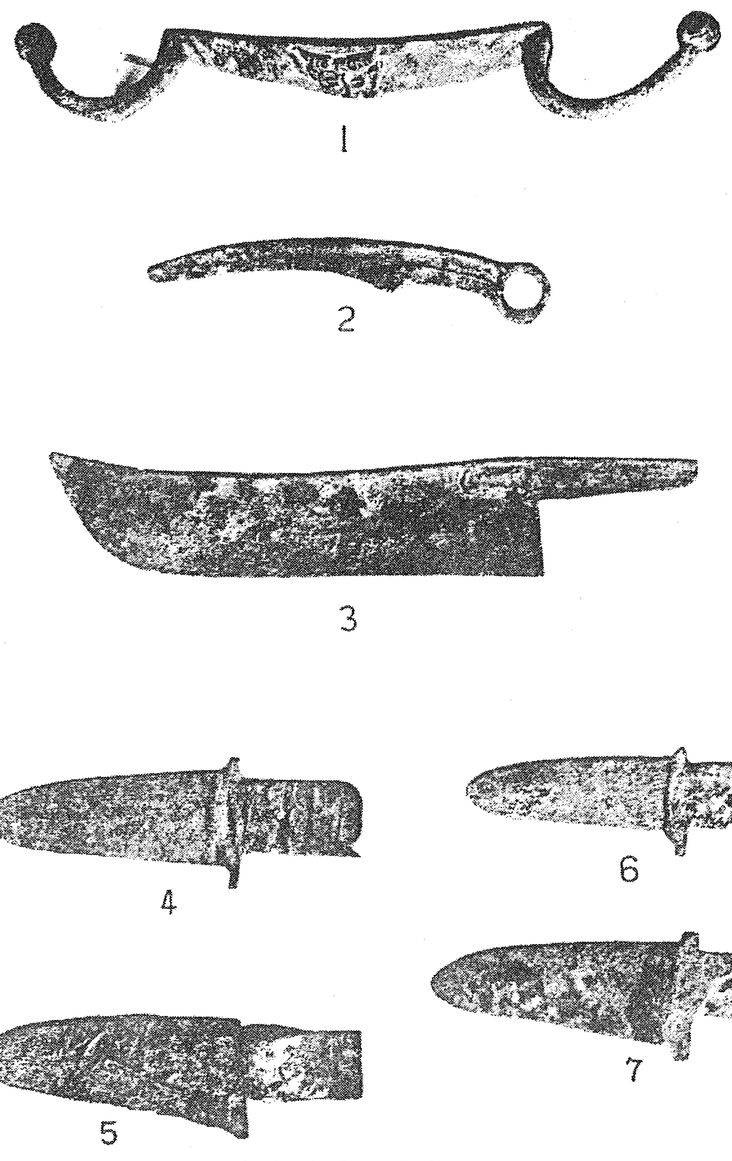


1. 武官大墓深 3 公尺時南墓道口的夯土斷面



2. 大墓北墓道和椁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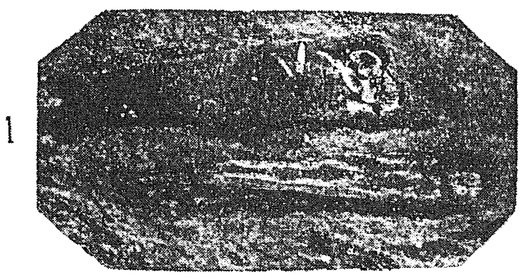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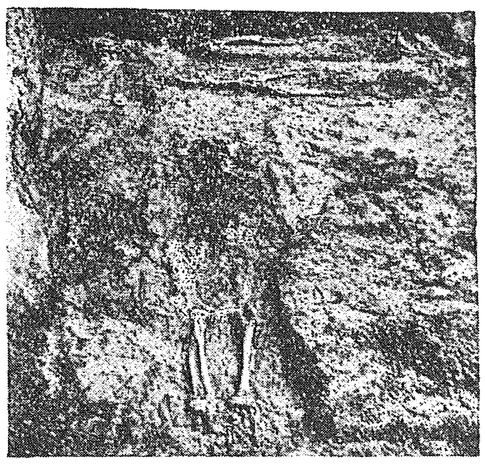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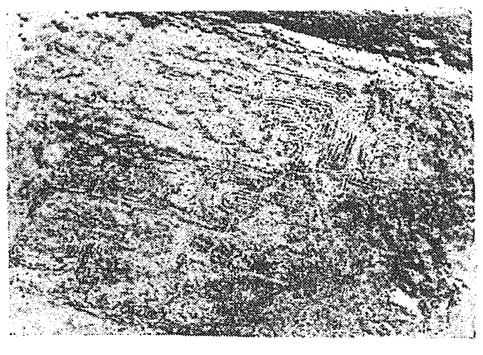
武官大墓東西側出土的銅器

1. 弓形器　2. 銅削　3. 銅刀　4. 5. 西側出的銅戈　6. 7. 東側出的銅戈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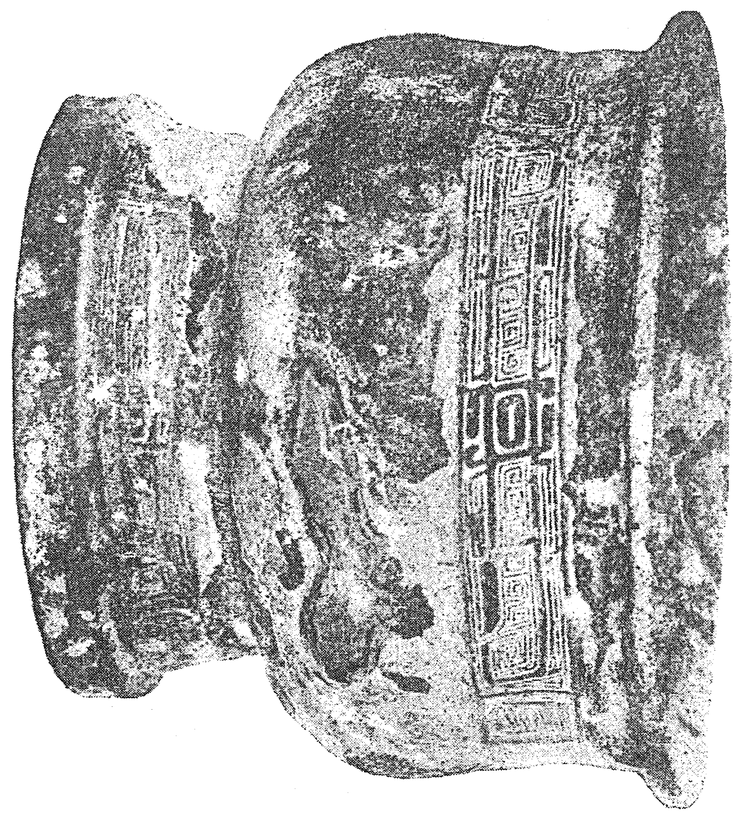




武官大墓西側的陪葬者和花土

1. W8銅器出土時情形和W9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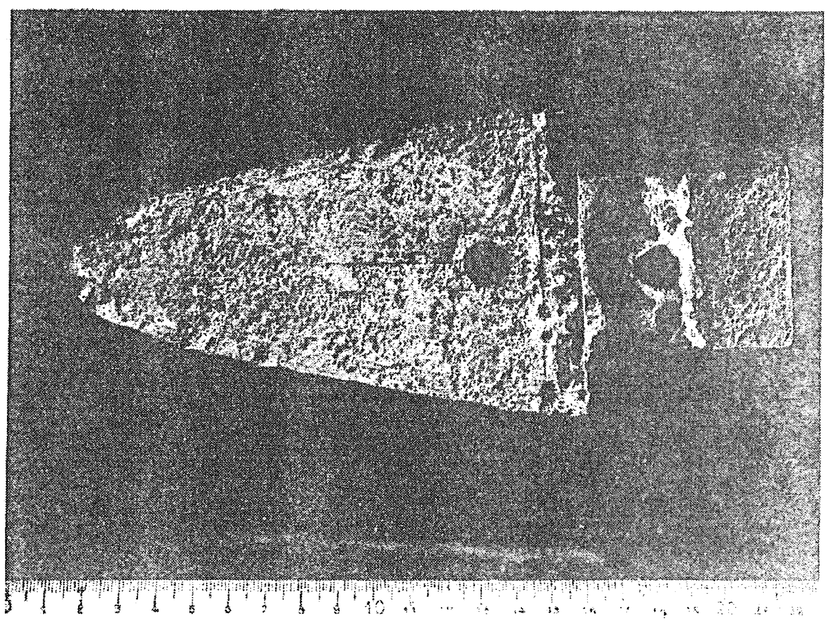
圖版肆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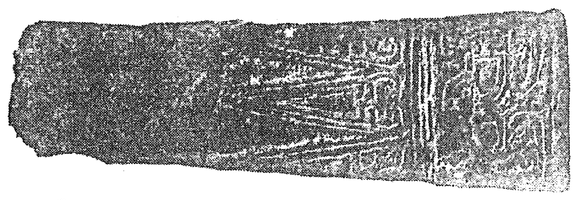
四祀𠂤邲其卜𢦏𢀛𢦏𢀛 SDM4 出土角鋤

圖版參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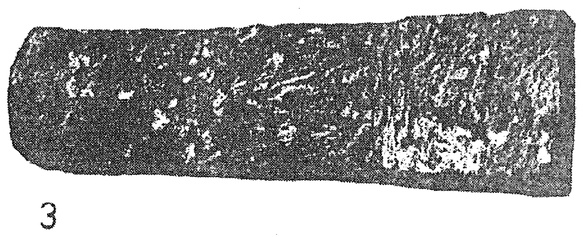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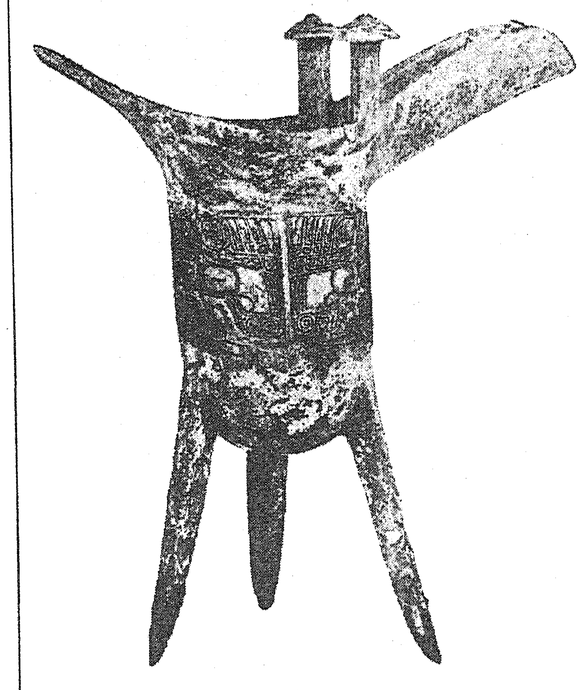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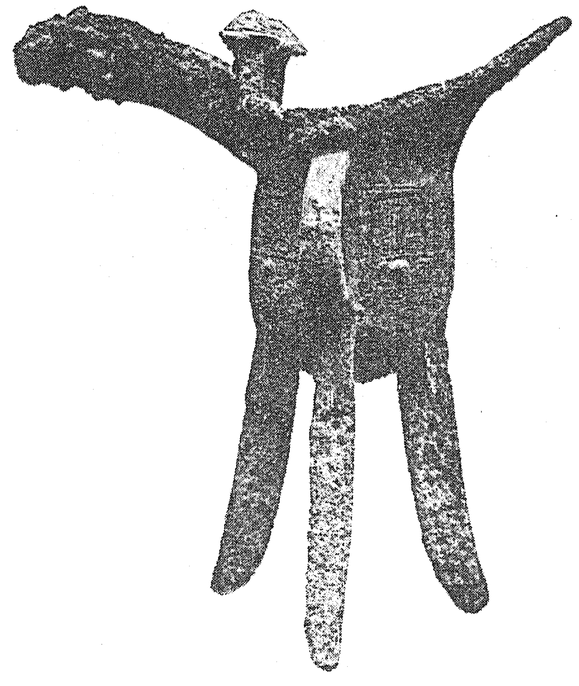
3

武官大墓椁室中出土的銅鉞及腰坑中的銅戈

圖版叁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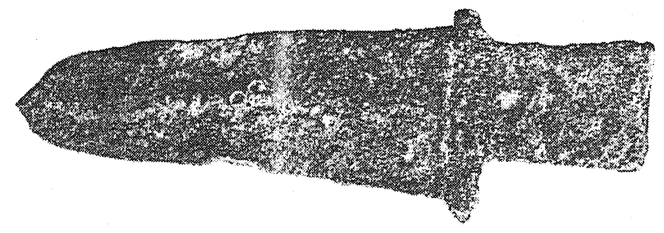


1. 四盤磨 SPM 4 出土的銅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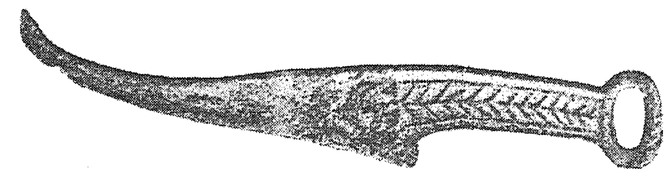


2. 四盤磨 SPM 8 出土的銅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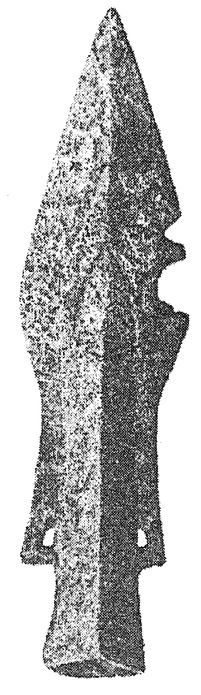
圖版叁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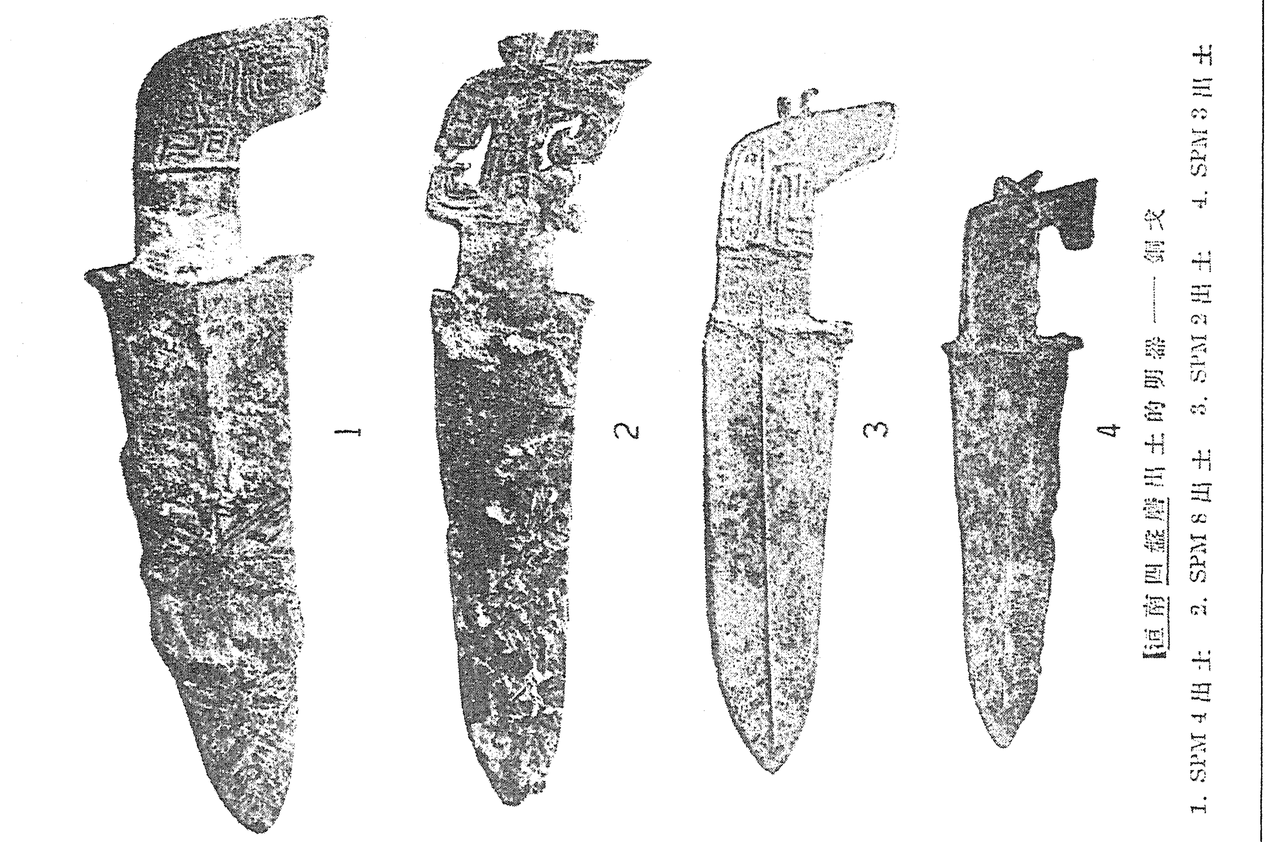
2



3

逼南四盤磨出土的明器：1. SPM 8 出土的銅戈 2. SP 25 出土的銅削 3. SPM 10 出土的銅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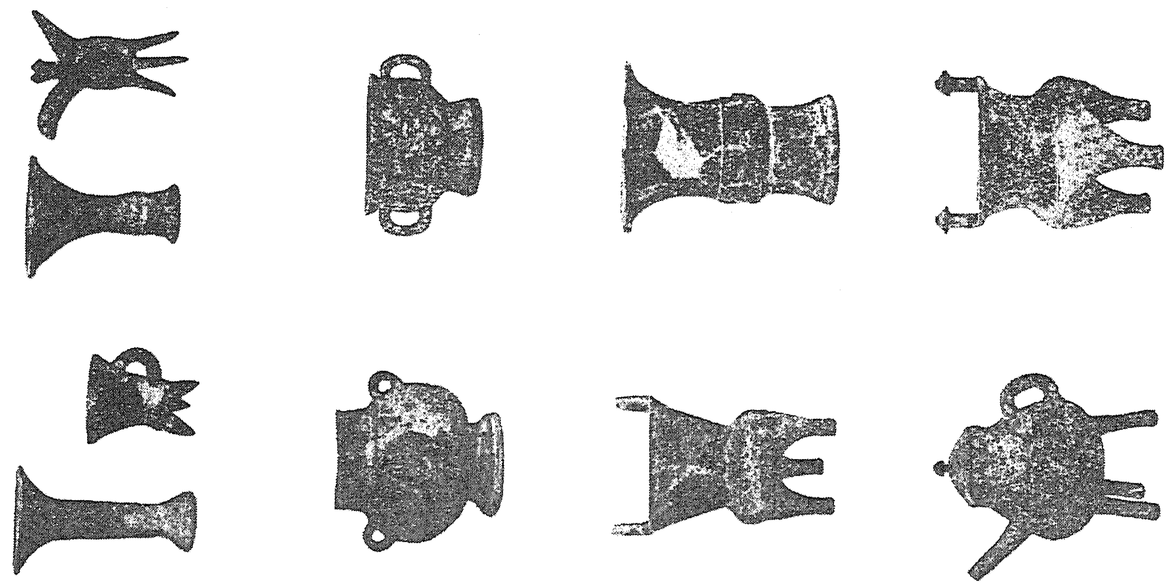
圖版叁柒



逼南四盤磨出土的明器——銅戈

1. SPM 4 出土 2. SPM 8 出土 3. SPM 2 出土 4. SPM 3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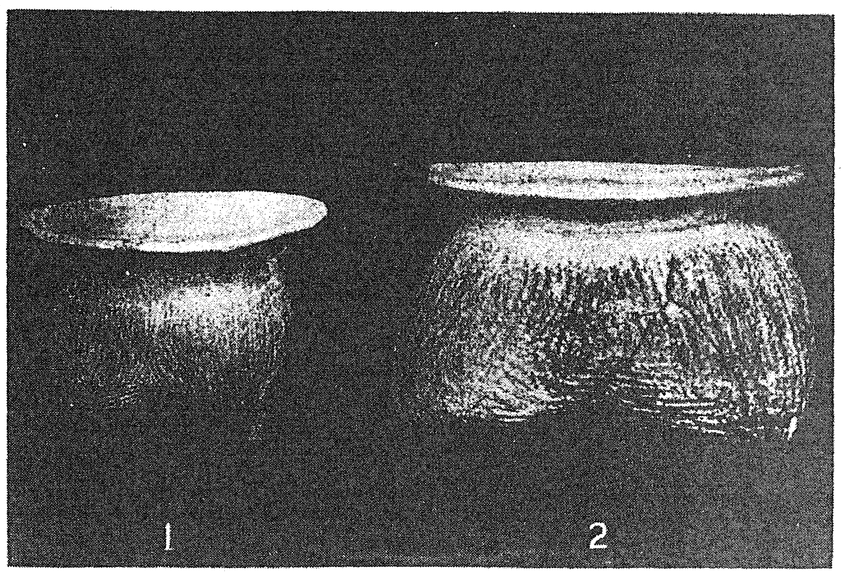
圖版叁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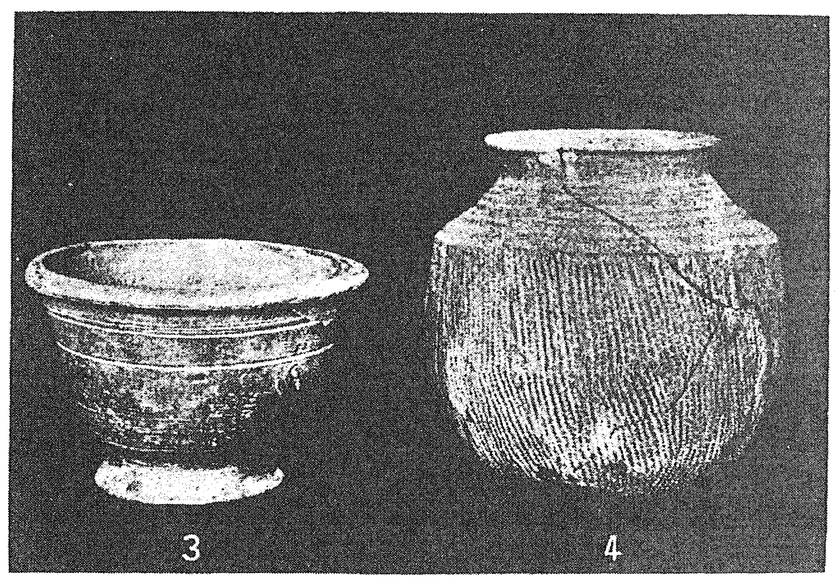


四盤磨 SPM 6 出土的陶器

1. 觚爵 2. 觚爵 3. 甗 4. 盉 5. 甗 6. 尊 7. 盉 8. 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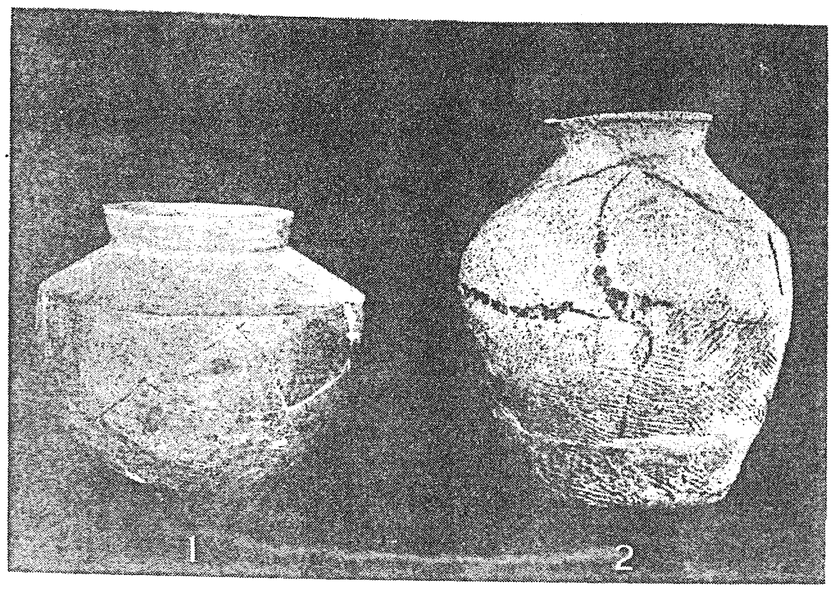
圖版肆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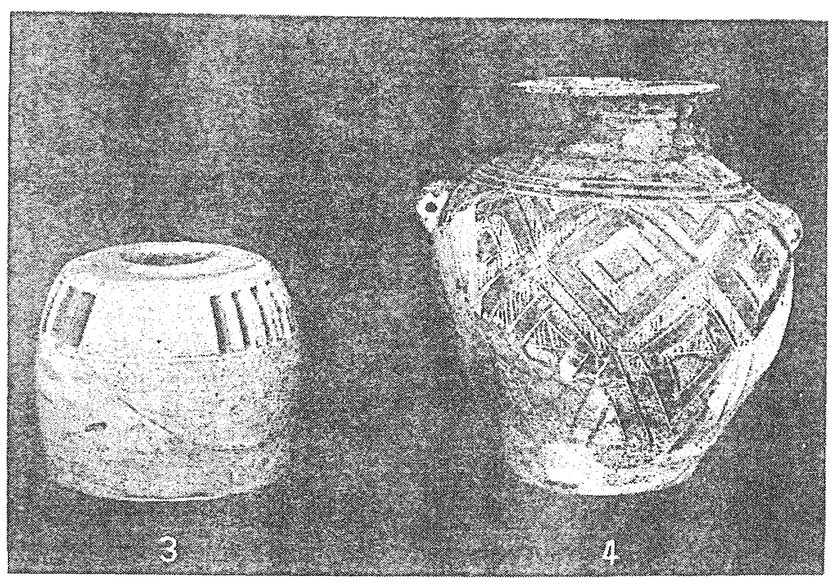



四盤磨出土　1. 陶鬲　2. 陶鬲　3. 陶盆　4. 陶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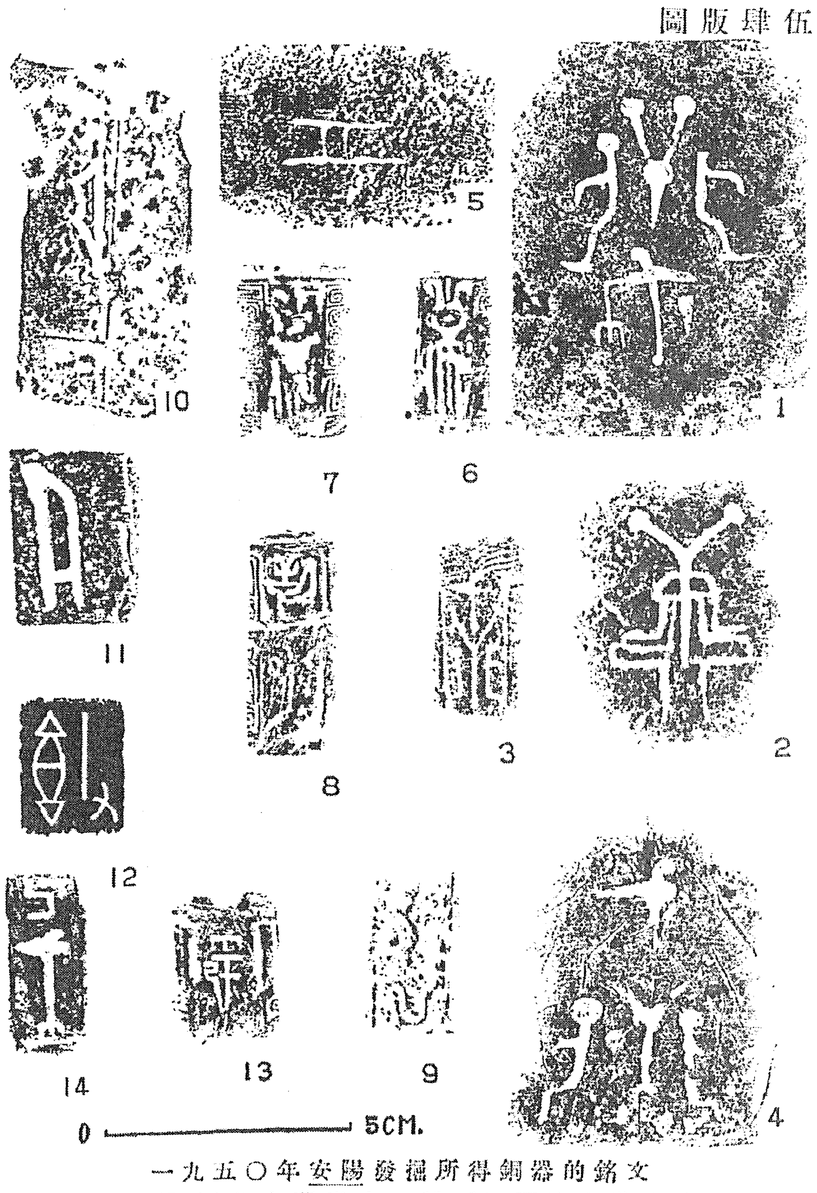
圖版肆肆




四盤磨出土　1. 紅陶缶　2. 灰陶罍　3. 灰陶罐　4. 黑陶缶

圖版肆伍




一九五〇年安陽發掘所得銅器的銘文
1—12. 洹北大墓出土　13—14. 洹南小墓出土

（原載《中國考古學報》第5册第1、2分合，1951年）

# 甲骨文發現及其研究經過

董作賓

1 先是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北地濱洹河之農田中，常有龜甲獸骨發現，小屯村人以爲藥材，拾之以售藥店謂之龍骨，村人李成者，終其身，卽以售龍骨爲業。所謂龍骨售法有零有整，售粉骨爲細麵，名曰刀尖藥，謂可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價錢六文。有字之甲骨，多被刮去，然後出售。

2 光緒二十五年，乙亥（一八九九年）

㈠ 丹徒人劉鶚（字鐵雲），客遊京師，寓福山人王懿榮（字正儒）私第，正儒病瘧，服藥用龜版，購之菜市口達仁堂，鐵雲見龜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與驚訝，正儒向善鐘鼎文，知爲古物，至藥肆詢其來歷，言河南湯陰，居民挖地得之，輦載叫賣，取價甚廉，以其無用，鮮過問者，惟藥肆買之云云。

鐵雲徧歷諸肆，擇其文字較明者購以歸。

㈡ 山東濰縣人古董商范維卿，爲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於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極喜，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求獲重利。

(甲) 是年秋，范佑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

3 光緒庚子（一八〇〇）

(丁) 秦，范佑又拔甲骨八百片走京師，售與王懿榮，其中有全甲一版。

(乙) 後有羅振玉人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王氏謂所記皆商代帝王之名，且文字奇古，必殷商遺物。

(甲) 義和團亂起，王氏殉難。

4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

(丁) 王懿榮之子王翁甫，出所藏古器物，從灰燼，甲骨千餘片，零售與劉鐵雲。鐵雲後又購得三四千片，連前所藏共約五千片。

(乙) 上虞人羅振玉（字叔言）在劉鐵雲家見甲骨畢，嘆爲漢以來小學家所未見，於是懇劉氏所藏千餘片爲編印之。

5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

(丁) 劉鐵雲以所得甲骨文字選拓一〇五八片付諸石印，爲鐵雲藏龜六冊，是爲甲骨文字著錄之始。

(乙) 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柔克義氏 F. H. Chalfant 購得甲骨文字四百片。

6 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

(丁) 瑞安人孫詒讓（字仲容）著契文舉例，係氏精於金文，對於甲骨文字之研究，實爲開創第一人。

(乙) 小屯村地主朱坤舉家遷徙，大量掘挖甲骨文字。次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所得甲骨益夥。村人爭來雉爭挖掘之地，械鬬成訟，於是縣官禁止挖掘。

(甲) 范佑又得千版，售於嚴方。

(癸) 北京古董商主人王襄（字廑臣）在天津得甲骨文字六百版。徐坊（梧生）在北京亦得千餘版。

(甲) 是年秋，范佑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

3 光緒庚子（一八〇〇）

(丁) 秦，范佑又拔甲骨八百片走京師，售與王懿榮，其中有全甲一版。

(乙) 後有羅振玉人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王氏謂所記皆商代帝王之名，且文字奇古，必殷商遺物。

(甲) 義和團亂起，王氏殉難。

4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

(丁) 王懿榮之子王翁甫，出所藏古器物，從灰燼，甲骨千餘片，零售與劉鐵雲。鐵雲後又購得三四千片，連前所藏共約五千片。

(乙) 上虞人羅振玉（字叔言）在劉鐵雲家見甲骨畢，嘆爲漢以來小學家所未見，於是懇劉氏所藏千餘片爲編印之。

5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

(丁) 劉鐵雲以所得甲骨文字選拓一〇五八片付諸石印，爲鐵雲藏龜六冊，是爲甲骨文字著錄之始。

(乙) 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柔克義氏 F. H. Chalfant 購得甲骨文字四百片。

6 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

(丁) 瑞安人孫詒讓（字仲容）著契文舉例，係氏精於金文，對於甲骨文字之研究，實爲開創第一人。

(乙) 小屯村地主朱坤舉家遷徙，大量掘挖甲骨文字。次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所得甲骨益夥。村人爭來雉爭挖掘之地，械鬬成訟，於是縣官禁止挖掘。

(甲) 范佑又得千版，售於嚴方。

(癸) 北京古董商主人王襄（字廑臣）、孟定生（字海東）得甲骨文字六百版。徐坊（梧生）在北京亦得千餘版。

(甲) 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柔克義氏，及美國麥穆會駐青州宣教士秀嶺 S Couling 在濰縣合購甲骨文字殘片數多。駐濰縣柏爾根 P Bergen 牧師亦得七十餘版。（參考二）氏所得收貯，轉讓與美國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及英國 The Royel Scottish Museum Edingburgh，其後又售J.此與英國。

(丙) 英國姆佛金 C. Hopkins 得八百版，德國柏林博物院得七百餘版，青島威廉 Wilhelm 得七十版。

(甲) 王懿榮後人賣天津新學書院若干片。

7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

孫詒讓著名（原）一卷。

8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

美國駐濰縣宣教士方法敛（中國原始文字考），是爲歐美人士研究甲骨文第一人。

9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

(丁) 小屯村農學農地，因挖掘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得馬鹿兒（牛肩骨）及骨版（肩骨之破裂成條）甚多。

(乙) 日本文學博士林泰輔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林氏受伯人之教，不知甲骨文字實產出土之地）爲日本人研究甲骨文字之始。

(甲) 文求堂購得甲骨文字百版。

(癸) 林氏購得六百版。三井源右衛門亦得三千版，河井仙郎與中村不折亦均藏百餘版或數十版。

10 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

(丁) 林泰輔以所作甲骨論著節寄羅振玉，羅氏以爲搜採賅博，惟尚有徵疑不能決者，於是博覽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並詢知發現之地，乃在洹陽縣西五里之小屯村，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多種，證以古書，知小屯爲殷都遺址。

(丙) 羅振玉據所藏甲骨拓本，編印殷商貞卜文字考。

(乙) 羅振玉遣估人至中州購求，一歲所獲逾萬片，復命其弟子敬振等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又再倍蓰，拓以爲殷虛書契續編。

(甲) 劉鐵雲以庚子貫盈事得罪，流新疆死，所搨甲骨文字未出版者，一部分歸羅振玉，拓印爲鐵雲藏龜之餘。一部分歸上海李鴻章夫人哈同夫人 Mrs Hardorvo 羅氏（原籍中國）印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部分歸羅振玉，後印爲鐵雲藏龜拾遺。一部分歸中央大學，一部分歸商承祚、李旦丘、洪維恩等。

11 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

革命軍起，羅振玉避日本。

12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

羅振玉在日本編殷虛書契前編，二年出版，是年中外人士頗有著作。

13 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

(丁) 美國駐安陽領事老會牧師挾拿大人明義士（字誼） J. M. Mengies 初從事甲骨研究，漸有收集。十月羅振玉印其所藏肩胛之最大者，爲殷虛書契菁華一卷出版。

(乙) 海寧王國維應安陽羅氏手囑殷虛書契考釋。

(甲) 美國教士查爾氏死，其甲骨文字及考釋底稿存芝加哥田野博物館。

14 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

(丁) 羅振玉續印殷虛所未載者數十紙，爲鐵雲藏龜之餘。

(乙) 三月，羅氏至安陽小屯村考察殷墟址。

15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

(丁) 羅振玉續印殷虛書契後編（哈同爲之印行）。

(乙) 五月，羅氏更續印鐵雲藏龜之餘、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菁華五書不解之字，爲殷虛書契待問編。

16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丁) 明義士編印所編殷虛卜辭一書，所收甲骨盡從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

(乙) 五月，鐵雲所藏殷虛文字出版，又考釋增訂國維手筆。

(甲) 十二月，林泰輔就甲骨文字一書，著錄日本商周迄文會、惟古齋、聽水閣、繼述堂諸家所藏甲骨拓本一〇二三版。民國十年出版。

17 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

(丁) 四月，林泰輔來華旅行，親至安陽小屯，調查殷虛。蒐得甲骨二十版及陶、骨、貝、蚌等歸國後作殷虛遺物研究一文。

18 民國九年庚申（一九二〇）

(丁) 華北五省大旱災，小屯村人迫於饑饉，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河畔。

(乙) 十二月，天津王襲（字綸閣）編印殷虛書契續編十四卷，載司識之字八七三。又附編一卷，存疑一卷，存考一卷。

19 民國十二年，壬戌（一九二三）

(丁) 北京遣古齋主人續保藏以所藏甲骨文字精拓北大，計四六三版。

(乙) 名譜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遠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下法，著殷商貞卜文字考。

(甲) 羅振玉遣估人至中州購求，一歲所獲逾萬片，復命其弟子敬振等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又再倍蓰，拓以爲殷虛書契續編。

(甲) 劉鐵雲以庚子貫盈事得罪，流新疆死，所搨甲骨文字未出版者，一部分歸羅振玉，拓印爲鐵雲藏龜之餘。一部分歸上海李鴻章夫人哈同夫人 Mrs Hardorvo 羅氏（原籍中國）印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部分歸羅振玉，後印爲鐵雲藏龜拾遺。一部分歸中央大學，一部分歸商承祚、李旦丘、洪維恩等。

11 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

革命軍起，羅振玉避日本。

12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

羅振玉在日本編殷虛書契前編，二年出版，是年中外人士頗有著作。

13 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

(丁) 美國駐安陽領事老會牧師挾拿大人明義士（字誼） J. M. Mengies 初從事甲骨研究，漸有收集。十月羅振玉印其所藏肩胛之最大者，爲殷虛書契菁華一卷出版。

(乙) 海寧王國維應安陽羅氏手囑殷虛書契考釋。

(甲) 美國教士查爾氏死，其甲骨文字及考釋底稿存芝加哥田野博物館。

14 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

(丁) 羅振玉續印殷虛所未載者數十紙，爲鐵雲藏龜之餘。

(乙) 三月，羅氏至安陽小屯村考察殷墟址。

15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

(丁) 羅振玉續印殷虛書契後編（哈同爲之印行）。

(乙) 五月，羅氏更續印鐵雲藏龜之餘、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菁華五書不解之字，爲殷虛書契待問編。

16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丁) 明義士編印所編殷虛卜辭一書，所收甲骨盡從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

(乙) 五月，鐵雲所藏殷虛文字出版，又考釋增訂國維手筆。

(甲) 十二月，林泰輔就甲骨文字一書，著錄日本商周迄文會、惟古齋、聽水閣、繼述堂諸家所藏甲骨拓本一〇二三版。民國十年出版。

17 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

(丁) 四月，林泰輔來華旅行，親至安陽小屯，調查殷虛。蒐得甲骨二十版及陶、骨、貝、蚌等歸國後作殷虛遺物研究一文。

18 民國九年庚申（一九二〇）

(丁) 華北五省大旱災，小屯村人迫於饑饉，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河畔。

(乙) 十二月，天津王襲（字綸閣）編印殷虛書契續編十四卷，載司識之字八七三。又附編一卷，存疑一卷，存考一卷。

19 民國十二年，壬戌（一九二三）

(丁) 北京遣古齋主人續保藏以所藏甲骨文字精拓北大，計四六三版。

20 民國十二年癸亥（一九二三）

㈠ 春，小屯村中掘獲龜骨出現，得大骨二版，皆有文字。

㈡ 七月，審爲商承祚（字錫永）釋殷虛文字類編出版。

㈢ 十二月，丹徒柯王森洋所著殷契鉤沉二卷出版。

21 民國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

㈠ 小屯村人樂團攝發現一坑甲骨文字，爲明義士所得，其中有極大者。

㈡ 康奈挨帝白著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一文。

㈢ 七月，柴王森著殷契及研契校讀出版。

㈣ 十二月，馬衡在協和醫校講演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稱載十三年十二月中五日版。

22 民國十四年，乙丑（一九二五）

㈠ 小屯村人大量私掘於村前大路旁。得甲骨盈筐、畚、畀骨有長至尺餘者，多售於上海估人。

㈡ 二月，丹徒柯昌濟之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二卷出版。

㈢ 五月，柴王森於所藏劉鶚舊藏龜版一千三百版中選出二百四十版付印，並手考釋，書籤題簽檢遺一卷出版。

㈣ 丹徒柳詒徵讀得劉鶚所藏甲骨文字三百版。

㈤ 王國維著古史新證一卷出版。

㈥ 九月，王國維所藏殷虛甲骨文字及書目流講稿出版。又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術開出版。

㈦ 王襄著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考釋十二卷出版。

㈧ 十月，商承祚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文出版。

23 民國十五年，丙寅（一九二六）

㈠ 春，商鄒永得劉鶚所藏甲骨二千五百餘版。選拓六〇〇餘版。又集往歲所見各家之甲骨與拓本約四〇〇餘紙。集殷契佚存一書。

㈡ 春三月，小屯村人在張鳳舉家園中掘得胛骨甚多，多顧明義士。

24 民國十六年，丁卯（一九二七）

㈠ 明義士於本年購得大批甲骨文字。自民國六年明氏出版殷虛卜辭時已藏五萬片。而十四年及十五年村中所出以及本年所出均爲明氏收買。）

㈡ 五月三日上午，滬寧戰爭國維靜安自沈於北平西郊昆明湖。

㈢ 九月，徐永梁著殷虛文字類考一文，刊國學論叢。

㈣ 同月，松丘開脊（在脊）譯日本林泰輔甲骨文地名考一文，刊中山大學周刊。

㈤ 十月，商承祚著殷虛文字一卷。

㈥ 十二月，王國維所著殷禮徵文一卷出版。

㈦ 陳邦懷所著殷契拾遺一卷出版。

25 民國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

㈠ 春，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洹南岸，小屯村人資酸耕作。四月，軍事結束，村人無以爲生，乃大掘甲骨販上海開封商人。

㈡ 二月，懷履禮偁之所著，殷民族的社會刊中山大學周刊；及三月所著商民族的民族社會，刊中山大學周刊，是爲掘甲骨文整訂古代社會之始。

㈢ 七月，董彥堂（作賓）起安陽試掘殷墟，並請由河南省政府及殷墟發掘助工作。自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得甲骨文字七七四版，古器物十餘種。（第一次發掘）

㈣ 十二月，中央研究院聘李濟爲史言所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並約董作賓等再赴安陽工作。

㈤ 明義士將所藏甲骨之未收於殷虛卜辭者拓成墨本，名爲殷虛卜辭後編。（見明義士甲骨之研究，倫敦付印。）

㈥ 董作賓編著殷虛卜辭綜類一卷，後記一卷出版。

㈦ 羅福頤編傳古別錄第二集，錄甲骨文字四版。

26 民國十八年，己巳（一九二九）

㈠ 中央研究院考古組李濟、董作賓等一行，赴安陽發掘殷墟。自三月七日至五月六日，得甲骨文字六八〇版。又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之類甚多。（第二次發掘）

㈡ 十月七日李濟、董作賓再至安陽，發掘中一日，因故中輟，至十一月十五日復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先後得古器物甚多，甲骨文字凡二七四二版。（第三次發掘）

㈢ 河南博物館派人挖掘殷墟兩月，亦得甲骨文字及古器物甚多。

㈣ 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出版。

27 民國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

㈠ 三月，河南博物館派人赴安陽小屯村挖掘古物，中研院安陽考古工作，因故停頓。

㈡ 五月，鄒衡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出版。

㈢ 七月，顧頡剛先生（小石）所著甲骨文例出版。是爲論究甲骨文例之始。

㈣ 八月，中央研究院派胡厚宣董作賓至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出土情形。

㈤ 十月，董作賓起安陽試掘殷墟，並請由河南省政府及殷墟發掘助工作。自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得甲骨文字七七四版，古器物十餘種。（第一次發掘）

㈥ 十二月，中央研究院聘李濟爲史言所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並約董作賓等再赴安陽工作。

㈦ 明義士將所藏甲骨之未收於殷虛卜辭者拓成墨本，名爲殷虛卜辭後編。（見明義士甲骨之研究，倫敦付印。）

㈧ 董作賓編著殷虛卜辭綜類一卷，後記一卷出版。

㈨ 羅福頤編傳古別錄第二集，錄甲骨文字四版。

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一卷出版。

㈪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出版。

28 民國二十年，辛未（一九三一）

㈠ 三月，李濟、董作賓、梁思永等全體人員赴安陽發掘，並有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教育廳派員參加，河南大學派實習生二人參加。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獲甲骨文字七八二版，此外器物共二百餘箱。除銅、石、陶、骨、蚌、器物有多數珍品外，復在小屯村北地窖裏殷人居住穴洞。又在後岡發現甲骨文二版，足見殷墟範圍不限於小屯村。（第四次發掘）

㈡ 六月，關葆謙所編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出版。

㈢ 同月，董作賓著大龜四版考釋，初發現有條不案之文例，及斷代基礎之貢人。

㈣ 十一月七日，董作賓、鄧譔銘等又赴安陽開工，自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共掘獲甲骨文字三八一版。並尋得十七年試掘時出土甲骨文字之坑位，及地下情形，結果發現殷人居住之圓穴洞，及儲藏器物之地窖，甲骨文字散見其中，足以糾正前以洪水氾濫之說。又在村北更發現兩層建築遺址。（第五次）

㈤ 中央研究院於南京購得甲骨文字四十七版。

㈥ 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出版。

29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一九三二）

㈠ 董作賓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爲甲骨學中絕大之發現。

㈡ 四月一日，李濟、董作賓等又赴安陽發掘，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計得甲骨文字一版，此外發現殷墟經改造司分三期之建築物，完整的殷人炊爨之灶，房屋之基礎，及陶、骨、石、蚌各器物百餘箱。（第六次）

㈢ 八月，鄭柒若甲骨文字研究二卷出版。

㈣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出版。

(三) 十月二一—四日，李濟、董作賓等又赴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十九版，及器物百餘箱。並發現版築基基及勻整之灶礎，確爲殷代宗廟宮室所在。

(四) 是年部在日本探訪收藏甲骨文諸家：

| | | | |
|---|---|---|---|
| 東大考古學教室 | 藏約百片。 | 田中子祿 | 四百餘片。 |
| 上野博物館 | 二十餘片。 | 京大考古學教室 | 四五十片。 |
| 東洋文庫 | 五百餘片。 | 內藤湖南博士 | 二十餘片。 |
| 中村不折 | 約千片。 | 富岡謙藏 | 七八百片。 |
| 中島蠔山 | 二百片。 | 此外尚有大宗藏家。 | |

(五) 十二月，明義士所著殷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出版。

30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

(一) 二月，商承祚據匱氏所藏殷虛文字二卷考釋出版。

(二) 二月，明義士著甲骨研究初編(齊大講義本未完)。

(三) 三月，容庚所選殷契卜辭出版。(說條拓所藏千二百片中選出八百七十四片拓印並釋文。)

(四) 五月，郭沫若著卜辭通纂出版，日本文求堂印。

(五)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出版。

(六) 九月，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六卷出版：

(七) 十月二一—四日，李濟、董作賓等又赴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十九版，及器物百餘箱。並發現版築基基及勻整之灶礎，確爲殷代宗廟宮室所在。

(八) 是年部在日本探訪收藏甲骨文諸家：

| | | | |
|---|---|---|---|
| 東大考古學教室 | 藏約百片。 | 田中子祿 | 四百餘片。 |
| 上野博物館 | 二十餘片。 | 京大考古學教室 | 四五十片。 |
| 東洋文庫 | 五百餘片。 | 內藤湖南博士 | 二十餘片。 |
| 中村不折 | 約千片。 | 富岡謙藏 | 七八百片。 |
| 中島蠔山 | 二百片。 | 此外尚有大宗藏家。 | |

(九) 十二月，明義士所著商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出版。

30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

(一) 二月，商承祚據匱氏所藏殷虛文字二卷考釋出版。

(二) 二月，明義士著甲骨研究初編(齊大講義本未完)。

(三) 三月，容庚所選殷契卜辭出版。(說條拓所藏千二百片中選出八百七十四片拓印並釋文。)

(四) 五月，郭沫若著卜辭通纂出版，日本文求堂印。

(五)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出版。

(六) 九月，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六卷出版：

(七) 十月二一—四日，李濟、董作賓等又赴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十九版，及器物百餘箱。並發現版築基基及勻整之灶礎，確爲殷代宗廟宮室所在。

(八) 是年部在日本探訪收藏甲骨文諸家：

| | | | |
|---|---|---|---|
| 東大考古學教室 | 藏約百片。 | 田中子祿 | 四百餘片。 |
| 上野博物館 | 二十餘片。 | 京大考古學教室 | 四五十片。 |
| 東洋文庫 | 五百餘片。 | 內藤湖南博士 | 二十餘片。 |
| 中村不折 | 約千片。 | 富岡謙藏 | 七八百片。 |
| 中島蠔山 | 二百片。 | 此外尚有大宗藏家。 | |

(九) 十二月，明義士所著商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出版。

30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

(一) 二月，商承祚據匱氏所藏殷虛文字二卷考釋出版。

(二) 二月，明義士著甲骨研究初編(齊大講義本未完)。

(三) 三月，容庚所選殷契卜辭出版。(說條拓所藏千二百片中選出八百七十四片拓印並釋文。)

(四) 五月，郭沫若著卜辭通纂出版，日本文求堂印。

(五)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出版。

(六) 九月，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六卷出版：

(七) 十月二一—四日，李濟、董作賓等又赴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十九版，及器物百餘箱。並發現版築基基及勻整之灶礎，確爲殷代宗廟宮室所在。

(八) 是年部在日本探訪收藏甲骨文諸家：

| | | | |
|---|---|---|---|
| 東大考古學教室 | 藏約百片。 | 田中子祿 | 四百餘片。 |
| 上野博物館 | 二十餘片。 | 京大考古學教室 | 四五十片。 |
| 東洋文庫 | 五百餘片。 | 內藤湖南博士 | 二十餘片。 |
| 中村不折 | 約千片。 | 富岡謙藏 | 七八百片。 |
| 中島蠔山 | 二百片。 | 此外尚有大宗藏家。 | |

(九) 十二月，明義士所著商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出版。

31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一九三四)

(一) 董作賓、胡厚宣等又赴安陽開工，自三月九日至六月二日在小屯村得甲骨文四四二版。在小屯偏西約二之北，有侯家莊東西兩區，是年春，侯家莊村人於南地發現甲骨，事爲董作賓知悉，即暫小屯村後兩工作，赴侯家莊南地發掘，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日止，獲殷甲骨文字十五版，內有完全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皆有文字，爲武丁同一史官所記錄。此外更發現建築基地、陶、骨、蚌、銅等殘器。(第九次)

(二) 五月，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出版。

(三) 十月，冀東灤縣出土殷虛文字續存八卷出版。

(四) 十月，商承祚殷契佚存一卷，考釋一卷出版。集拓殷契約千版。

(五) 十月二十日，部發掘工作再度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五八版，又發現建築物之基地。(第八次)

(六) 十二月，醴陵朱芳圃所編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出版。

(七) 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出版。

(八) 明義士中國商代之文化骨出版。

31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一九三四)

(一) 董作賓、胡厚宣等又赴安陽開工，自三月九日至六月二日在小屯村得甲骨文四四二版。在小屯偏西約二之北，有侯家莊東西兩區，是年春，侯家莊村人於南地發現甲骨，事爲董作賓知悉，即暫小屯村後兩工作，赴侯家莊南地發掘，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日止，獲殷甲骨文字十五版，內有完全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皆有文字，爲武丁同一史官所記錄。此外更發現建築基地、陶、骨、蚌、銅等殘器。(第九次)

(二) 五月，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八卷出版。

(三) 十月，冀東灤縣出土殷虛文字續存八卷出版。

(四) 十月，商承祚殷契佚存一卷，考釋一卷出版。集拓殷契約千版。

(五) 十月二十日，部發掘工作再度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五八版，又發現建築物之基地。(第八次)

(六) 十二月，醴陵朱芳圃所編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出版。

(七) 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出版。

(八) 明義士中國商代之文化骨出版。

31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一九三四)

(一) 董作賓、胡厚宣等又赴安陽開工，自三月九日至六月二日在小屯村得甲骨文四四二版。在小屯偏西約二之北，有侯家莊東西兩區，是年春，侯家莊村人於南地發現甲骨，事爲董作賓知悉，即暫小屯村後兩工作，赴侯家莊南地發掘，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日止，獲殷甲骨文字十五版，內有完全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皆有文字，爲武丁同一史官所記錄。此外更發現建築基地、陶、骨、蚌、銅等殘器。(第九次)

(二) 五月，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八卷出版。

(三) 十月，冀東灤縣出土殷虛文字續存八卷出版。

(四) 十月，商承祚殷契佚存一卷，考釋一卷出版。集拓殷契約千版。

(五) 十月二十日，部發掘工作再度安陽開工，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得甲骨文字二五八版，又發現建築物之基地。(第八次)

(六) 十二月，醴陵朱芳圃所編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出版。

(七) 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出版。

(八) 明義士中國商代之文化骨出版。

| 一二〇一六版中 | | | |
|---|---|---|---|
| 自董者 | 五十餘版 | 見 | 摹者 五六八版 |
| 徐者 | 三八版 | | 徵者 六四五版 |
| 幾者 | 四四版 | | |

(九) 孫海波甲骨文編出版。

32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一九三五)

(一) 二月，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十卷出版。

(二) 二月，江夏黃浴白川所藏甲骨文字初集二卷出版。

(三) 十月，孫海波古文鈔二卷出版。

(四) 十二月，美國白鴻慘 Rosnell Brillon 校印(商務)金澗凡所著關於方二氏所藏甲骨之研(The conling 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ecribed Oracle Bone)一書出版。

33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一九三六)

(一)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均在侯家莊，發現殷代帝王陵墓及其附近之小墓葬，以與甲骨文字無關。從略。

(二) 第十三次由部徵約、石璋如等前往小屯村北之B區、C區，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廿一日止，共九四日。發現殷代古營祉甚多外，得一龜版坑，坑圓形，經約二公尺，深一公尺，其中滿貯整版之龜骨，超出後，完整者約三百版，碎片一萬餘。百分之九十爲第一期物。其貞人有㱿、亘、永、內、爭、㞢、出、喜等，第一期之貞人僅一見：惟有小字似第三期之卜辭者十餘版。

(三) 第十四次發掘在本年秋季。

34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一九三七)

(一) 春季第十五次發掘。

(二) 郭沫若攝取劉體智所藏甲骨拓片一五九五片影印，考釋，成殷契粹編五冊出版。

(三) 廣綴彙中片羽二集出版。

(四) 孫海波甲骨文編出版。

32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一九三五)

(一) 二月，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十卷出版。

(二) 二月，江夏黃浴白川所藏甲骨文字初集二卷出版。

(三) 十月，孫海波古文鈔二卷出版。

(四) 十二月，美國白鴻慘 Rosnell Brillon 校印(商務)金澗凡所著關於方二氏所藏甲骨之研(The conling 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ecribed Oracle Bone)一書出版。

33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一九三六)

(一)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均在侯家莊，發現殷代帝王陵墓及其附近之小墓葬，以與甲骨文字無關。從略。

(二) 第十三次由部徵約、石璋如等前往小屯村北之B區、C區，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廿一日止，共九四日。發現殷代古營祉甚多外，得一龜版坑，坑圓形，經約二公尺，深一公尺，其中滿貯整版之龜骨，超出後，完整者約三百版，碎片一萬餘。百分之九十爲第一期物。其貞人有㱿、亘、永、內、爭、㞢、出、喜等，第一期之貞人僅一見：惟有小字似第三期之卜辭者十餘版。

(三) 第十四次發掘在本年秋季。

34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一九三七)

(一) 春季第十五次發掘。

(二) 郭沫若攝取劉體智所藏甲骨拓片一五九五片影印，考釋，成殷契粹編五冊出版。

(三) 廣綴彙中片羽二集出版。

(四) 孫海波甲骨文編出版。

32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一九三五)

(一) 二月，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十卷出版。

(二) 二月，江夏黃浴白川所藏甲骨文字初集二卷出版。

(三) 十月，孫海波古文鈔二卷出版。

(四) 十二月，美國白鴻慘 Rosnell Brillon 校印(商務)金澗凡所著關於方二氏所藏甲骨之研(The conling 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ecribed Oracle Bone)一書出版。

33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一九三六)

(一)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均在侯家莊，發現殷代帝王陵墓及其附近之小墓葬，以與甲骨文字無關。從略。

(二) 第十三次由部徵約、石璋如等前往小屯村北之B區、C區，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廿一日止，共九四日。發現殷代古營祉甚多外，得一龜版坑，坑圓形，經約二公尺，深一公尺，其中滿貯整版之龜骨，超出後，完整者約三百版，碎片一萬餘。百分之九十爲第一期物。其貞人有㱿、亘、永、內、爭、㞢、出、喜等，第一期之貞人僅一見：惟有小字似第三期之卜辭者十餘版。

(三) 第十四次發掘在本年秋季。

34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一九三七)

(一) 春季第十五次發掘。

(二) 郭沫若攝取劉體智所藏甲骨拓片一五九五片影印，考釋，成殷契粹編五冊出版。

(三) 廣綴彙中片羽二集出版。

(四) 孫海波甲骨文編出版。

35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一九三八)

孫海波編著甲骨文錄出版。

36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一九三九)

(一) 金祖同手拓日本中村不折等六家所藏甲骨，並印考釋成殷契遺珠兩大冊出版。

(二) 曾毅公所著殷虛書契續編校記出版。

(三) 董作賓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出版。

(四) 李旦丘所著鐵雲藏龜零拾出版。

35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一九三八)

孫海波編著甲骨文錄出版。

36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一九三九)

(一) 金祖同手拓日本中村不折等六家所藏甲骨，並印考釋成殷契遺珠兩大冊出版。

(二) 曾毅公所著殷虛書契續編校記出版。

(三) 董作賓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出版。

(四) 李旦丘所著鐵雲藏龜零拾出版。

37 民國廿九年，庚辰(一九四〇)

(一) 孫海波編著誠齋殷虛文字出版。

(二) 黃浴鄉中片羽三集出版。

38 民國三十年，辛巳(一九四一)

李旦丘編著殷契遺佚出版。

39 民國三十三年，甲申(一九四四)

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出版。

40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一九四五)

董作賓著殷曆譜出版。

41 民國三十七年，戊子(一九四八)

(一) 董作賓編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殷虛文字甲編出版。

37 民國廿九年，庚辰(一九四〇)

(一) 孫海波編著誠齋殷虛文字出版。

(二) 黃浴鄉中片羽三集出版。

38 民國三十年，辛巳(一九四一)

李旦丘編著殷契遺佚出版。

39 民國三十三年，甲申(一九四四)

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出版。

40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一九四五)

董作賓著殷曆譜出版。

41 民國三十七年，戊子(一九四八)

(一) 董作賓編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殷虛文字甲編出版。

㈢ 金祖同取日本河井荃廬氏舊藏龜卜百二十五片景印出版。
42民國三十八年，己丑(一九四九)
董作賓編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中輯出版。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 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

陳夢家

安陽殷虛卜用甲骨的出現，至今已五十三四年。過去的學者或是拓影了文字，或是作了研究，都有過一定的貢獻。但是，這些材料的公佈多是零散的，往往又有重複的；材料本身沒有經過很好的整理。有些拓本不是某一塊甲骨的全體的拓本，而只是將有字部分拓出，有的時候，同一塊甲骨的有字部分被分成數截分載於不同的書版上。如此對於研究卜辭是很不便的。由於許多甲骨不是由科學發掘出土的，因此屬於不同收藏的甲骨而可以綴合的，往往因原物不在一處或拓本沒有拓全，未能重爲綴合成較完整的甲骨。近二十年來，地下材料出土的數量大有增加，而研究甲骨的工具書如「甲骨文編」，作於二十年以前，新出材料都未包容於內。如何擴充舊有的甲骨字彙，亦是當前很急迫需要的。過去甲骨拓本的影印，印數有限，而種數甚多，初學者要尋找材料，多感不便。這些分藏於不同處所的甲骨，如何集中整理，出版一個依年代因事類相次的「甲骨刻辭總編」，尤其是重要待舉的工作。以前所出版的甲骨材料書，只注重文字部分，對於實物的形制（修整的手續，鑽鑿和卜兆的形制等等），都沒有交代；因此甲骨只當作一宗文獻資料來研究，忽略了它在考古學上以及古器物學上的意義。

過去對於甲骨刻辭的研究，比較的着重於文字的考釋。也因爲文字考釋的極多爭論，因此如何應用這些材料來使之成爲歷史學的資料，是做得不够的。雖然，利用甲骨材料確乎已初步地解決了一些歷史問題。今天我們研究古代社會的發展歷史，研究殷代的社會，除了重新整理材料以外，還得徹底地在立場、方法、觀點上大大有所更改，庶幾乎更好地利用這批地下極珍貴的材料解決歷史上的許多問題。

以上是目前及最近過去甲骨材料及其研究所存在的若干問題。解放以後，由於我們政府的重視古代文物，由於人民對於這種知識的要求一天高一天，甲骨的研究有了一些進展。茲分別就已有進展或着手進行的各方面，分述於次。

## （一）甲骨之歸公與集中

過去的收藏家，把甲骨當作私有的古董，因此甲骨出土後就分散到許多私人手中，其數目多寡不一。其中以劉鐵雲、羅振玉和劉體智收藏的最多，各人都在五千片以上。解放以後，私人的收藏已逐漸的歸於公家，最後最大宗的一批是劉體智的二萬八千片，已於一九五三年夏由中央文化部收購了。從此大部分的甲骨已歸於公家，現在散在私人手中的，或百餘片或數十片的，還有若干宗，這些零數若集合起來還有數千片。我們深切的盼望這些零散的甲骨早日歸公。

統計已出土甲骨的總數，是不能準確的，也沒有大大的意義。因爲所謂片數只是碎片，許多碎片可以綴合爲整甲或整牛胛骨。只有整甲或整胛骨的數字才有意義。過去有的人把數字估得過高，有的人估得稍低。我們根據現有的資料，再作一次約略的估計如下：

甲、現在屬於公家的　約五萬多片
乙、現在屬於私人的　約五千多片
丙、被國民黨反動派攫往台灣的　約二萬五千多片
丁、流散在國外的　約一萬五千多片

總數約爲十萬片，這是一個比較近乎事實的數字。其中如在小屯YH127坑所出的編號一萬七千多號（都是龜甲）。已發表的部分，編號一萬二千七百餘號，我們由綴合的整甲和首甲尾甲來估計，約爲四百五十個左右的整甲。以此類推，則十萬片甲骨，大約只有完整的甲和胛骨數千而已。

以上歸公的五萬多片，將近五分之四在北京。若是能將五萬多片集中的加以整編，凡實物可綴合的綴合之，否則依實物各拓一全拓，如此可就現有甲骨拓集一份完整的「甲骨刻辭總編」。

## （二）甲骨之綴合、重拓與人頭骨

已出土甲骨材料的整理與重編，現在正開始了一些工作。一九五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接受了郭若愚的「甲骨刻辭綴合」，準備印行。這是將解放前發掘出來而刊布於「甲編」「乙編」的材料加以綴合的，一共綴合了324號，使許多碎片重行歸入於母體。後來又加入了曾毅公和李學勤所綴合的158號。如此甲乙兩編中可以綴合的，已盡可能的綴合了。但是，所遺漏未及拼合的，還有不少。這種拼合的工作，需要許多人不斷的留意拼合，逐漸的積累起來，才可以慢慢地使分散了的碎片重行復原。甲骨經復原後，原有的辭句便完整了，款式便清楚了，兆序與左右對貞的情況也明顯起來，對於通讀卜辭有很大的幫助。否則的話，卜辭只是些斷爛朝報，容易被人斷章取義，加以曲解。

劉體智原藏的大宗甲骨，一九五三年秋運來北京，現在正在逐件製拓之中。這批甲骨從前雖已拓過，但當時所拓不是全體的，只注意有字的部分，因此靠舊拓來綴合，是不可能的。我們現在逐件重拓，注意正反面聯拓，注意拓法的改進和增加速度。想以此作全部甲骨重拓的基礎。但因片數太多，工作進行是很緩慢的。同時，由於重拓這批甲骨，得有機會檢查甲骨的形製和質料。安陽所出人頭骨刻辭是較少的，此次檢出二片並送交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加以鑑定，認爲確是人類的頭骨（右頂骨前內角之一塊）。茲將此兩人頭骨及另一人頭骨製版公布（圖一——三，甲是正面有字，乙是反面）。

## （三）解放後安陽以外甲骨的發現

直到現在爲止，刻了卜辭的甲骨只出七於安陽的小屯和侯家莊兩個地方。解放以前，卜用的甲骨在安陽小屯以外也有發現，如歷城的城子崖，滑縣的大賚店，旅順的羊頭窪，濟南城南郊，洛陽東關泰山廟等地域不出山東、河南兩省及其邊域。

解放以後，在安陽小屯以外出土卜用甲骨的有以下各處：

(1) 安陽四盤磨　一九五〇年考古研究所
(2) 輝縣琉璃閣　一九五〇年考古研究所
(3) 洧縣　一九五一年山西大學地質系
(4) 鄭州南郊二里岡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
(5) 濟南大辛莊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山東文物管理委員會
(6) 洛陽東關泰山廟　一九五二年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

去卻縻不害鬆。這塊卜骨，其形制與殷的卜骨相近，可能是北殷的遺物。豫省屢有以外所出的卜骨，這證是第一次。

以上所述（1）至（6）六個地方所出的卜用甲骨，對於用甲骨本身的認識以及其分佈的情形，都供給了前所未知的新資料。

## （四）甲骨斷代和綜合研究

解放以前的甲骨研究，大約經歷了以下的幾個階段：（1）鑑定與蒐集；（2）文字的詮釋；（3）歷史的考證；（4）古代社會研究；（5）貞人斷代。其中「貞人」斷代，雖粗具規模，但尚未有嚴謹進步的研究。只有加深斷代研究，才能推進以及考古發掘所得的材料，根據社會發展的規律，來研究殷代社會，考證殷代的歷史。我們計劃在今年底完成「甲骨刻辭綜述」一書的初稿，希望此書能供給一些整理了的材料，稍加系統的分類敘述，在過去研究成績已有的基礎上，充實材料，選擇比較適當的說法而加以補充。它或許對研究殷代歷史社會的人，對有志研究殷代的歷史。本書希望能根據現有的材料，嘗試地解答以下的問題：（1）甲骨是什麼？怎樣發現的？怎樣研究的？（2）過去的發掘怎樣去認識甲骨文字？（3）殷代的文法是怎樣的？（4）怎樣從卜辭上研究殷代的歷史，地理和各種制度？（5）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社會是怎樣的？當然，限於甲骨材料之不易通讀以及近人研究的成績，還有很多是沒有解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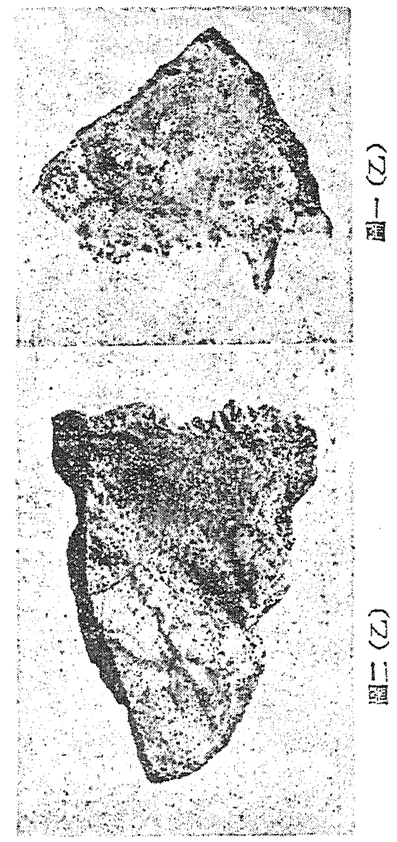
能符合人們的要求。

五十年來，甲骨的出土是現存殷代最重要的王家檔案，怎樣去保存它，整理它，並從其中發掘古代的歷史或社會機構是極重要而艱巨的工作，希望有較多的同志共同來担負這個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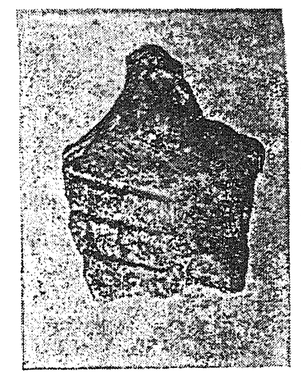
附記：我們希望讀者在讀了此文以後，倘知道各地方有出過卜用甲骨的，請寫信告訴我們。倘自己或別人收藏有甲骨或拓本的，無論片數多少，請告訴我們或把拓本寄來，這樣可以減少遺漏。



圖一（甲）



圖一（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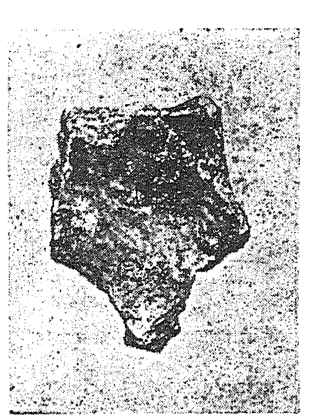
圖三（甲）



圖二（甲）



圖二（乙）



圖三（乙）

（7）安陽大司空村　一九五三年考古研究所

四塊殷出了一塊很大的牛胛骨，其上有刻辭的三行字。它的出土和發掘經過，根據推定它「必爲民間所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一〇七頁），是不正確的。因四塊殷代刻辭卜骨的出土地點，曾被推定爲「似乎是一個習刻卜人的住所」（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五六頁），也未免分的證據的。但此二塊卜骨出在小屯的遺蹟，啓示習契卜骨與刻辭卜骨之間的關係，對於郊州二里岡出土刻字牛骨的理解，是很有幫助的。

一九五三年四月間，郊州二里岡花被翻動的地面上找到一塊有字的牛骨（圖五甲，乙），五月間由夏鼐副所長帶到北京交我研究。當時作了如下的記錄：

這是一片牛肋骨上刻着辭的卜辭的十個字。占卜只用肩胛骨，不用肋骨。在肋骨上習刻，從前小屯發掘中也出過一片（或係「甲編」三五八三），又胡厚宣「京津新獲甲骨集」上第五片，小屯發掘所得的材料，選擇比較適當的說法而加以補充。它或許對研究殷代歷史社會的人，對有志研究殷代的歷史。本書希望能根據現有的材料，嘗試地解答以下的問題：（1）甲骨是什麼？怎樣發現的？怎樣研究的？（2）過去的發掘怎樣去認識甲骨文字？（3）殷代的文法是怎樣的？（4）怎樣從卜辭上研究殷代的歷史，地理和各種制度？（5）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社會是怎樣的？當然，限於甲骨材料之不易通讀以及近人研究的成績，還有很多是沒有解決的。

能符合人們的要求。

五十年來，甲骨的出土是現存殷代最重要的王家檔案，怎樣去保存它，整理它，並從其中發掘古代的歷史或社會機構是極重要而艱巨的工作，希望有較多的同志共同來担負這個重任。

附記：我們希望讀者在讀了此文以後，倘知道各地方有出過卜用甲骨的，請寫信告訴我們。倘自己或別人收藏有甲骨或拓本的，無論片數多少，請告訴我們或把拓本寄來，這樣可以減少遺漏。

（7）安陽大司空村　一九五三年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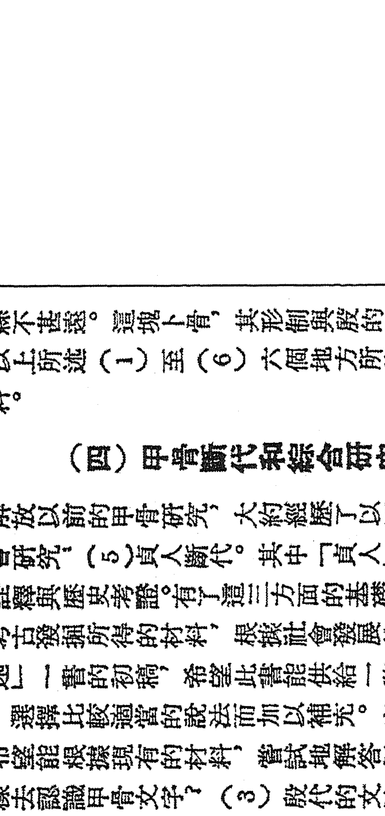
四塊殷出了一塊很大的牛胛骨，其上有習刻的三行字。它的出土和發掘經過，根據推定它「必爲民間所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一〇七頁），是不正確的。因四塊殷代習契卜骨的出土地點曾被推定爲「似乎是一個習契人的住所」（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五六頁），也未免分的證據的。但此二塊卜骨出在小屯的遺蹟，啓示習契卜骨與刻辭卜骨之間的關係，對於郊州二里岡出土刻字牛骨的理解，是很有幫助的。

一九五三年四月間，郊州二里岡花被翻動的地面上找到一塊有字的牛骨（圖五甲，乙），五月間由夏鼐副所長帶到北京交我研究。當時作了如下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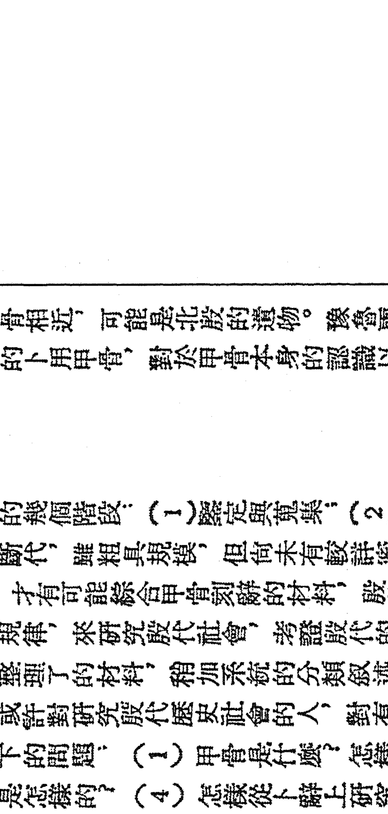
這是一片牛肋骨上刻着辭的卜辭的十個字。占卜只用肩胛骨，不用肋骨。在肋骨上習刻，從前小屯發掘中也出過一片（或係「甲編」三五八三），又胡厚宣「京津新獲甲骨集」上第五片，小屯發掘所得的材料，選擇比較適當的說法而加以補充。它或許對研究殷代歷史社會的人，對有志研究殷代的歷史。本書希望能根據現有的材料，嘗試地解答以下的問題：（1）甲骨是什麼？怎樣發現的？怎樣研究的？（2）過去的發掘怎樣去認識甲骨文字？（3）殷代的文法是怎樣的？（4）怎樣從卜辭上研究殷代的歷史，地理和各種制度？（5）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社會是怎樣的？當然，限於甲骨材料之不易通讀以及近人研究的成績，還有很多是沒有解決的。

能符合人們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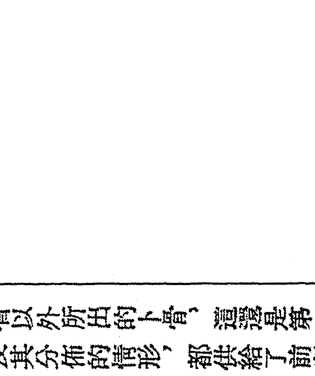
五十年來，甲骨的出土是現存殷代最重要的王家檔案，怎樣去保存它，整理它，並從其中發掘古代的歷史或社會機構是極重要而艱巨的工作，希望有較多的同志共同來担負這個重任。



圖一（甲）



圖一（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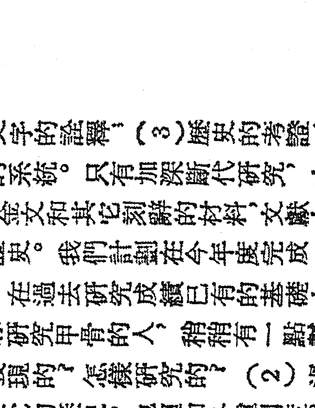
圖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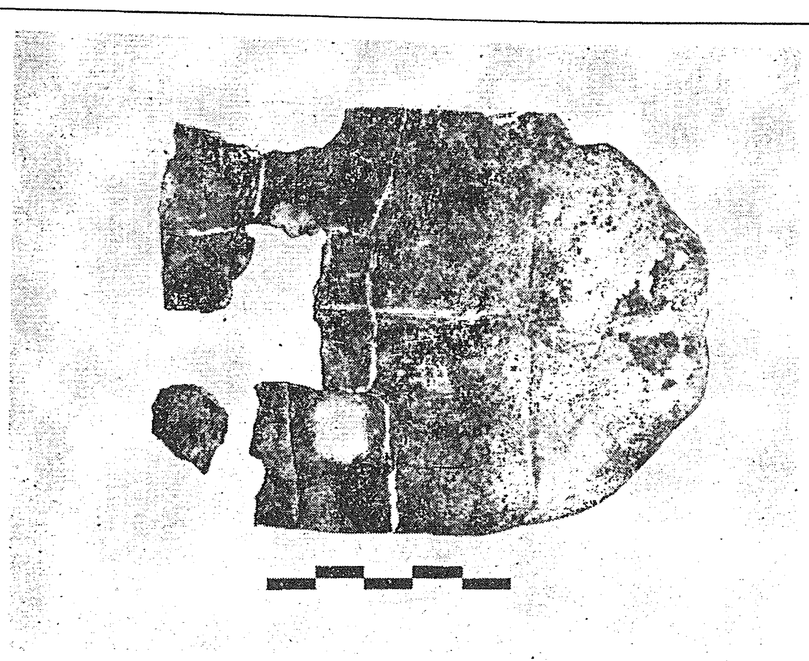
圖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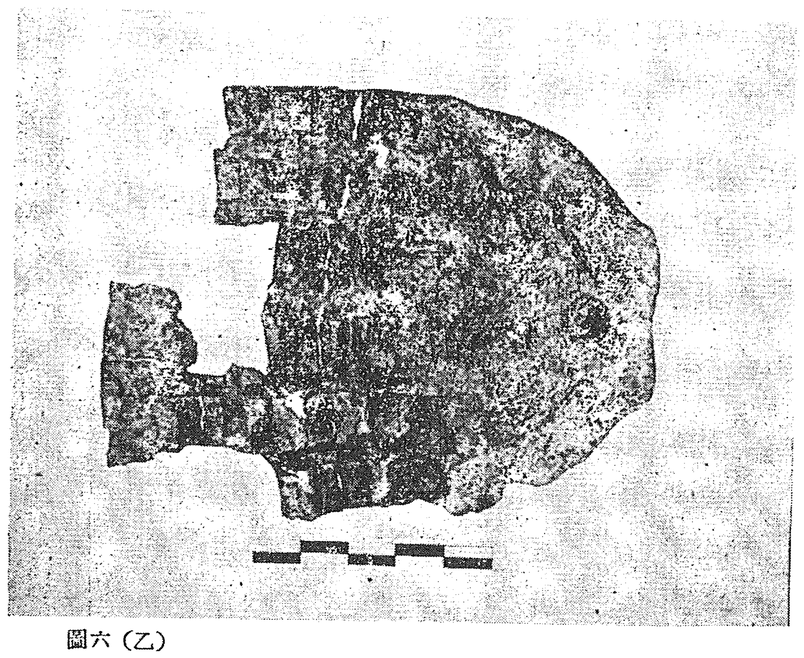
圖二（乙）



圖三（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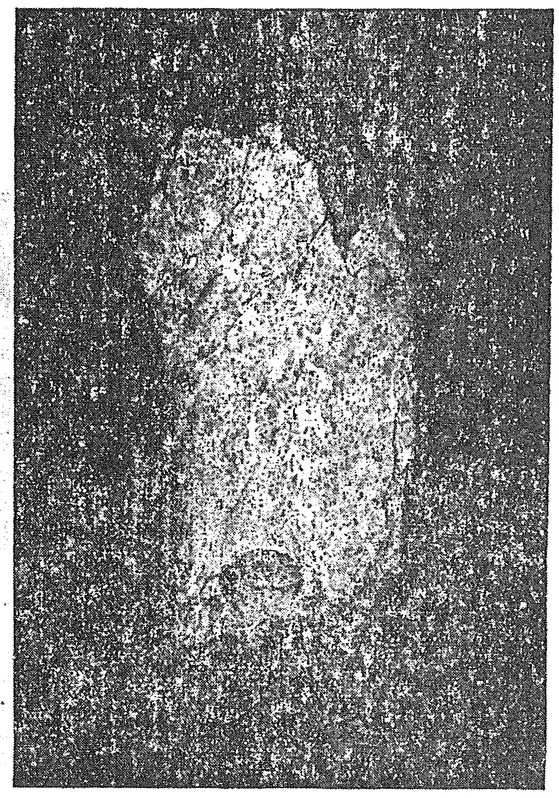


圖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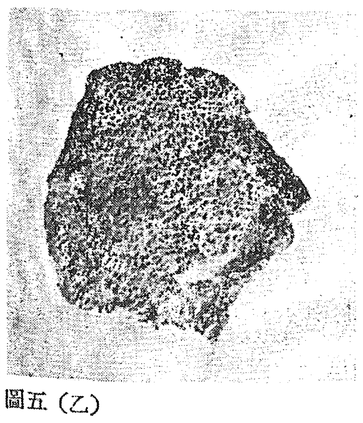
圖六（乙）

圖四（甲）



圖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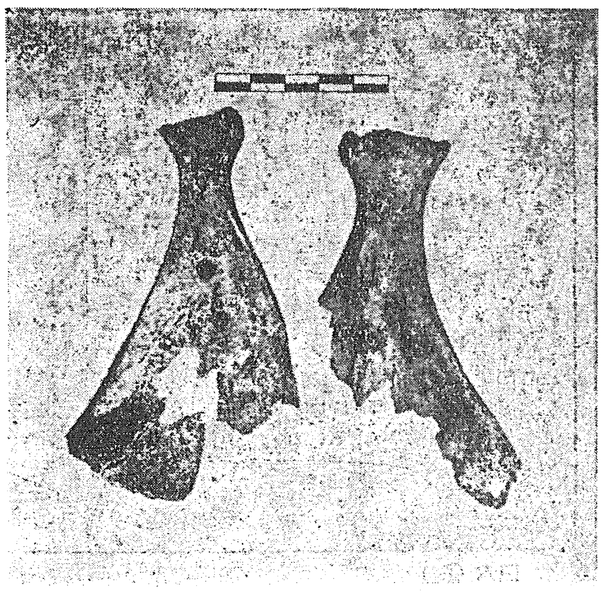


圖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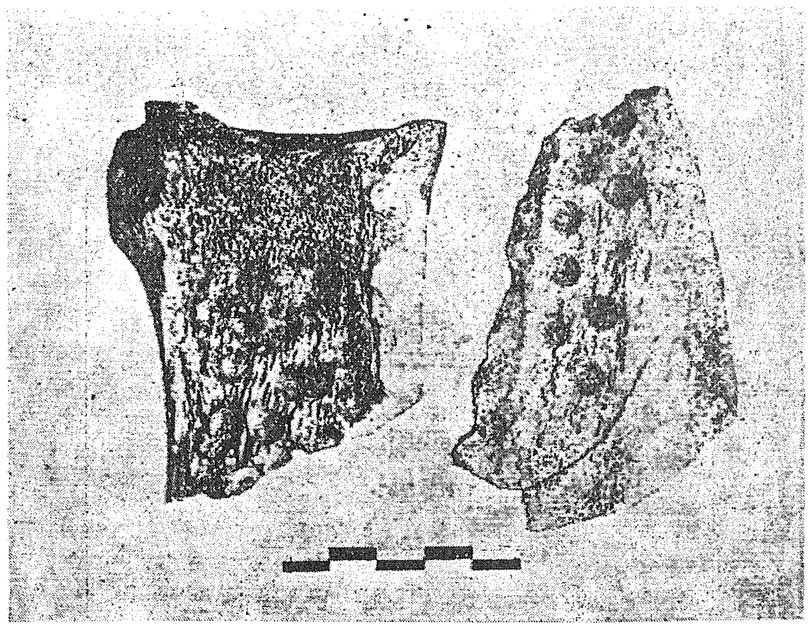


圖五（甲）

圖七



圖八



（原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 甲骨補記

陳夢家

本刊第五期刊載了我的「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並其它兩文，曾得到許多反應。上海羅伯昭先生因看到該文，立刻將他所藏的甲骨四百餘枚捐獻給政府。也有告訴我們收藏甲骨的處所的，也有請鑒別甲骨眞僞的，也有請考釋所藏甲骨文字的。這些對於我們的工作有着很多的幫助。

但是，該期本刊的封面裏頁所載的一個完甲，其釋文是有錯誤的。甲的正面「戊寅卜」，釋者筆誤爲「戊午卜」。這個錯誤，曾經幾位讀者來信，羅伯昭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北京周綱仁老先生爲此特別寫了一篇很長的「實證說明」，考釋了寅字和兆字的朔義。他的熱情和追求眞理的精神，令人佩服。刊物上一個錯字，引起讀者如此的重視，如此認眞的指出，是新社會中的新事情。我想釋者雖是無心而寫錯的，但對於從事編寫工作的人是應該有所警惕的。

倘使對於別人的工作可有幫助的話，我們很願意爲個別的甲骨作考釋的。但是我們最希望的是各個收藏甲骨的處所，把所有的甲骨的數字（若可能將拓本或摹本）寄給我們，如此對於我們掌握今日國內甲骨的收藏，有很大的便利。我們可以從其中找尋未曾發表過的重要卜辭，早日公布出來。譬如，旅順博物館寄來一塊腹甲上半部，是未曾發表過的，內容很好。但是倘其全部的收藏也能見到，則其中不免還有好而未發表的材料。

我在那一期上述及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上所出的卜用甲骨，曾說有「一塊卜用的鹿的肩胛骨」。後來我又挑選了一些卜用的小獸肩胛骨再請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則是豬和羊的肩胛骨。另外又有一塊未經整治的牛頭骨，其上有許多鑽孔和灼痕。因此二里岡卜用獸骨有牛、羊、豬、鹿的肩胛骨，有牛的頭骨。這是在卜用材料上，應該補充的一點。

我們現在發掘到的卜骨，只有鄭縣琉璃閣和鄭州二里岡兩地出豬骨。論衡卜筮篇說「猪肩羊脾，可以得兆」，文獻記錄僅見此條。文獻所記，我們北部東北部西南部盛行羊卜，豬卜似乎與中原的地域有關。這是因材料的鑑定而可作引申的一點。

在那一期上，我曾說「小屯甲骨，無論鑽或鑿（案此指甲骨反面人工整治的窩穴）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

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只有二里岡的卜骨是用鑽子鑽的」。整理二里岡的同志們，因注意到這點，就留心於鑽具的性質和存在。結果在二里岡出土的小銅器內發現了一枚青銅銅鑽，拿它放在同地出土的卜骨鑽眼內，正好合式。這個重要的發現，是極有意義的。安志敏所作二里岡發掘記，將於考古學報第八冊刊出，有較詳的記述。

那一期上我們提到「甲骨刻辭綴合」一書的編作，該書定名爲「殷虛文字綴合」，已由考古研究所付製膠板，大約不久即可發行。

舊材料的集中整理，新材料繼續不斷的出土與鑑定研究，甲骨研究與發掘工作的結合，是今後促進甲骨學的因素。我們更希望更多的同志來參與甲骨學的研究。因看到周鳳仁老先生的大作，因補記數事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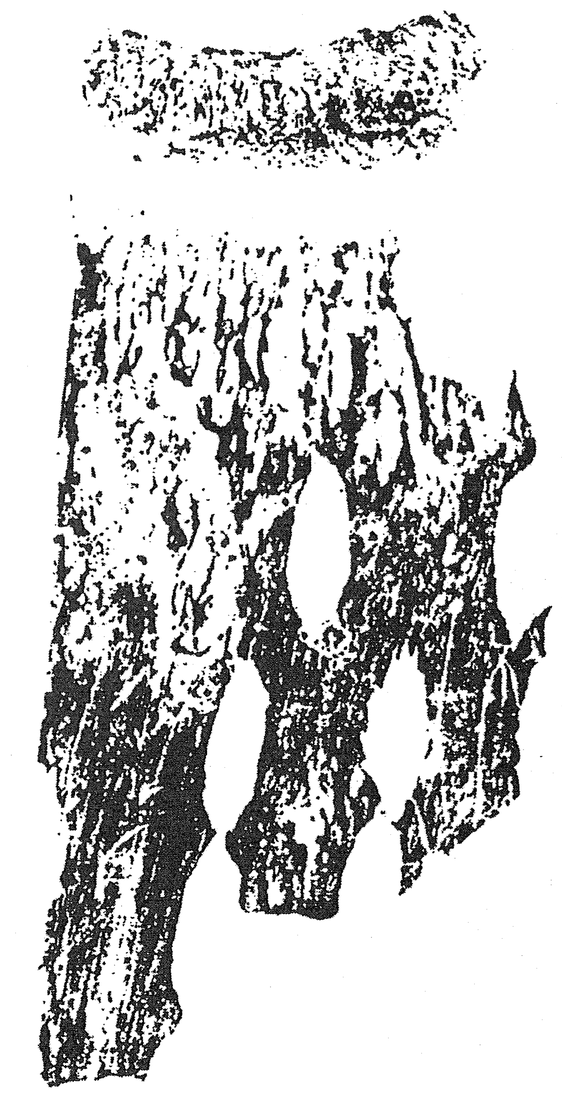
（原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

## 記方杰人先生所收藏的兩片胛骨

金祥恒



在大陸雜誌第六卷第十二期董彥堂先生的「甲骨文材料的總估計」一文中，載有胡表私人收藏有確數的，列二十二家，其中「方杰人二片」。這兩片胛骨已由方杰人先生隨帶來台。其拓片如后：



這兩片胛骨已影印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裏，第二十四與第九十就是這兩片。因為天壤閣影印的這二片，拓工不精，所以有幾個字如「受、年、月」等字都看不清楚，甚至字也沒有拓出，如骨曰刻辭。連唐蘭先生的釋文因之也有遺缺。現在看這兩片拓片，比較天壤閣清楚得多了。

第一片　正面：

己卯卜，宂貞：「自今至于癸未，雨」？

□□（卜）亘（貞）：「勿𢦏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卜），㱿□□…

背面：

「不其雨」？

骨曰刻辭：

丁丑　邑示「缺」

第二片

甲申卜，㱿貞：「庸侯□□𠂤☑」？二

第一片的背面有鑿痕七，三全四缺。在拓片上看得很清楚，鑿痕的右邊燋灼的痕跡却看不出來。但看原物，燋灼斑斑，清晰可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其雨」之雨的上面一橫，因被燋灼而模糊不清。這裏就發生問題



了，卜辭是紀錄當時的貞卜的事情，為什麼被燋灼呢？有的只有鑿而沒有鑽，有的只有鑽而沒有鑿，有的又有鑿又有鑽，那麼究竟是先鑿而後鑽還是先鑽而後鑿呢？這些問題都很難得到一個確切的解答，這裏不過根據現有的資料，作一個推測。

董彥堂先生「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把商代龜卜的方法，作一個有系統的研究，臚列十目；一曰取用、二曰辨相、三曰鑿窴、四曰攻治、五曰類例、六曰鑽鑿、七曰燋灼、八曰兆璺、九曰書契、十曰庋藏。這十目的解釋：

「貞卜之龜，何從得之？是為取用；種類大小，何由別之？是為辨相；生龜不能用，必祭而殺之，是為鑿窴；殺之之後，剔取其腹下甲而攻治之。此籌備卜事之始也。籌備既竣，乃可從事於貞卜，而所卜維何？又須前定，是為類例。於是鑿鑽焉，燋灼焉，見兆璺，定吉凶焉，而後書契文辭於兆側以識其事。此卜事之全也。貞卜既已，度藏龜冊，而卜事終已。」這是商代貞卜的過程，所經過的步驟如此。但是比較原始的貞卜，沒有用文字記載貞卜的事情和結果。在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劉燿先生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云：



「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點。」這種沒有鑽鑿只有燋灼的，出於黑陶文化層中，為早期卜骨的特徵。也是證明先有燋灼，而後鑽鑿的。但是據太卜太史的經驗，薄的地方燋灼容易破裂呈兆，厚的地方則非燋灼很久，不易破裂呈兆，所以聰明俊知的人，就想出了鑽鑿的方法，使厚的地方變薄。在羊頭窪（日人金關丈夫等著）中載有：

「卜用獸骨僅獲一片。係鹿骨，恐為滿洲鹿之左側肩胛骨。已失其一半，在其表面有許多縱向的磋痕。背面，則沿其右線有漏斗狀的鑽痕三個。其中中央一鑽口（鑽痕第二）未經燒過：鑽痕第一和第三兩乳均經燒過，灼痕第二第四並無鑽痕，但有燒痕，這也許是為幫助坼裂之進行而燒的；則因燒了灼痕第二和第三，而在其表面現出坼裂，即現出卜兆。這一坼裂一直透裏面。灼痕第一和第四表面不見有坼裂。以發現卜骨而著名的是河南安陽之殷虛，此外在濬縣大賚店，山東城子崖也出土過。根據日本古經典所記，日本似乎也有過這種習俗，但尚未得到其實際標本。殷虛出土的卜骨有文字，裏面的孔為以尖銳的利器深刻「搉藥曰形」溝。故表面的卜兆是先現出一條基線，然後由此基線分出支線的。但此處出土者則不然，若要使其表面現出卜兆，似須加以相當的力量壓其灼痕第二和第三兩處而燒，才能從裏面也看到坼裂。羊頭窪的卜骨，在其無文字，鑽痕為漏斗狀這兩點上，不像殷虛者而與城子崖者較為相似。……此處卜骨為南滿洲唯一的例子，而要討論中國文化，尤其是安陽乃至城子崖文化之關係上，不得輕視之資料也。」

這種有鑽無鑿的骨卜，亦出於黑陶文化，但也沒有文字，也是早期的骨卜。中央研究院在黑孤堆挖掘，發現有龜卜，其中有卜龜燋灼成橢圓形，彷彿是鑿而後燋灼的。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册，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

「黑孤堆帶火號龜版一件，是長寬均為三四公釐之殘龜片，背面有灼過的火號二個，橢圓形，一整一殘，長一四公釐，寬五公釐，正面應着火號的地方，曾給薄薄地刮了一層，上面有幾條不容易看出的細紋裂痕。這無疑的是占卜用過的龜版，據董彥堂先生說，帶這樣長圓形火號的卜甲，同他在山東滕縣安上村所挖出來的相同，比較是晚期的，那麼牠恐怕是上層混進去的。」這是有鑽無鑿的龜卜，出於拍紋陶文化，遠較殷商龜卜為早，在我國古代文獻中紀載鑽鑿的如荀子王制篇：

「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偃巫跛擊之事也。」

韓非子飾邪說：

「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趙也。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

鑽鑿的痕跡不同，鑽是圓形的，似漏斗。鑿是舟形。鑿是使卜兆易於直裂而鑽則使橫文易於破裂。有鑿而無鑽的，直文明顯，橫文亦清，然而有又鑽又鑿的兆璺非常清晰，所以現在所見的不論龜，不論骨，鑽鑿的為多，而只鑽無鑿的為少，無鑽有鑿的次之，就是這個緣故。

鑽鑿之先，必定要「數策」，所謂數策，就是視龜骨之大小，定其卜兆之多寡。莊子外物篇「乃刳龜七十二鑽而无遺筴。」唐成玄英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尺丈量而後刻一直，然後按其直畫的地位，或鑽或鑿。每鑽鑿上下，多有一直線的餘痕如♀，這是先刻直畫而後鑽鑿的明證。但也有因久埋地下而被剝蝕看不清的。如果又鑽又鑿的，那是先鑿而後鑽的，鑿之深處處成一直線，其鑿與鑿之間，常一線相連，而鑽分附於每一鑿的旁邊，位在鑿的中間，可知必先鑿而後鑽。普通一尺二寸的龜腹，所鑽鑿的多在一百處以上。鑽鑿數最多的，現在要算武丁大龜，其數竟達二百多處。與莊子外物篇所謂「七十二鑽而無遺筴」大相逕庭矣。

鑽鑿，燋灼見兆璺，定吉凶然後書契文辭，文辭書契在兆傍，記載貞卜的事情和結果。但是也有例外，如方杰人先生所藏的第一片，「不其雨」是驗辭，明被燋灼，這是書契在前，而燋灼在後。如前七、二八、二，將其字鑽去一角，現在還留存大半，這也是書契在前而鑽鑿在後的明證，像這種書契在前而鑽鑿燋灼在後的甲骨，疑是後來利用以前鑽鑿有餘的空餘地位來占卜的，所以鑽鑿時，將以前書契文辭鑿去或鑽去或燋灼去。還有一種甲橋刻辭，也往往被鑽鑿一種甲橋刻辭，是方由方國進貢來的龜甲，由史官書契龜的來源，庋藏以待應用，這當然也是在占卜前書契的。

加拿大人明义士（彰德府長老会牧师）为最多，大約运走五万片。日本林泰輔、富岡謙藏、內藤虎次郎、三井源右衛門、河井仙郎、中村不折、高田忠周、后藤朝太郎，以及欧美帝国主义明取暗窃而去的不下一万五千多片，內容的丰富，超过世界上任何考古發現。

（二）

我国第一个从事甲骨文考釋的孙詒讓先生，是皖南学派的后勁，是先秦礼制專家，一生著作以周礼正义、墨子閒詁为最精，其所著古籀拾遺、古籀余論也有卓絕的發現。絜文举例，局限于"鉄云藏龜"一部書的材料，貢献并不很大。不过甲骨出土以后，他是第一个开荒工作者，对后人来說有一定的鼓动作用。

繼孙詒讓之后而为甲骨文研究工作的，当推罗振玉。罗振玉在絜文举例副稿未發現之前，已草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一九一〇年出版）一九一一年又写成殷虛書契考釋，从此以后，甲骨文遂成为專門学問，学者的研究热情，也驟然提高起来。

罗振玉的主要成就，是把甲骨出土的地点考証出来。过去收藏文物的官僚地主，都坐在家里等着古董商人上門，很少注意这些文物的来处。刘鶚自序"鉄云藏龜"，說"出土在河南湯陰县屬之古賸里城。"孙詒讓絜文举例亦跟着刘鶚的錯誤，其实刘鶚是得自古董商人的誣語，孙詒讓則又从刘鶚的錯誤，以誤傳誤。

罗振玉于一九二二年，亲自探訪到眞正的出土地点，是河南省安陽县西北五里"小屯"的东北地。安陽县四面都是平原，惟"安陽河"流經的东南，有一个稍为隆起的土丘，那就是大批龜甲兽骨出現的地区，而被"彰德府志"所誤会为"河亶甲城"者也。据史記河亶甲居相，地点是現在內黃县东南，不在安陽。罗振玉在这个地区瞻望了很久，才敢判断为史記"項羽本紀"：項羽約章邯"乃与期于洹水南殷虛上"的"殷虛"。罗振玉为什么敢認現在的"安陽河"就是古代的"洹水"呢？他是根据宋（刘宋）裴駰的"史記集解"引臣瓚曰："洹水在今安陽县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水經注洹水篇："洹水出山东，徑殷墟北，"又云："洹水自鄴东徑安陽城北。"又引"魏土地記"："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东流者也。"以上一系列的文献，都說安陽城北有"洹水"，"洹水"之南有"殷虛"，現在龜甲兽骨出土的地点，正在安陽县西五里的"小屯"，而"小屯"正处在"安陽河"的南面，"安陽河"非"洹"水莫屬，而"小屯"之为殷虛也是無容爭辨的了。罗振玉这一判断，有足够的文献証明，因此为史学家所公認，这个出土地点一經确定，对殷商的历史研究来說，是指出了最可靠和最基本的方向。因是甲骨文和罗振玉的名字，大有不可分的样子。

（三）

甲骨文是商代王室的史官，把貞卜的原因及后目的应驗，用朱或墨的毛筆写在龜甲或牛肩胛上，用銅刀或玉刀刻划出来。因它的質料为龜甲或兽骨，所以称之"甲骨文"，又因它多数是貞卜的記录，我国有些学者又称之为"殷虛卜辭，"或"殷虛書契"，"契"者刻也。

貞卜是商代奴隶主阶級和祖先打交道的一种宗教形式。其方法是用牛羊的肩胛骨，或用龜的腹甲，削治平滑，在它的背面先鑿后鑽，再用火灼，經过三道手續，正面出現了拆裂的紋理来。商王有一种"齐肅衷正"的特定人物——巫覡，就从它的縱横紋理里看有什么預兆。預兆有吉有凶，因此必須把卜問的內容和兆文的預示，記录下来，以供来日的参考。殷虛發現的十数万片甲骨，几乎十之八九为武丁、祖庚、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七世九王的卜辭。

骨卜的宗教形式，起源很早，流傳也很久远，最早的見之于龙山城子崖新石器时代遺址，較后的發現于河北省邢台县、陝西省西安市，还有山西省的赵县。邢台、西安是西周的文化遺址；赵县据考古学者初步判断，大約近于春秋时代。而宋元时代的文献紀載，西夏、蒙古兄弟民族也还流行着这种骨卜的習慣。

按照商代的宗教：現实世界的專制君主的高祖，就是宗教世界的最高主神——上帝，上帝是王室的祖先，所以称国王为天子。天子死后又上升到天廷，在帝左右；有的被选为日月星辰諸自然現象的掌管者。因为宗教世界最高主管者上帝，就是最高統治者高祖；分掌自然現象的神祇就是最高統治者的先公或先正；所以国王事無大小，都得由上帝和祖先作出决定，諸如祖先神祇的祭日，牺牲的毛色和品类，牺牲酒醴的数量；風、雨、日、月食等天象的变化，以及今夕来旬的吉凶休咎；还有边鄙的被侵，对外战爭的發动，都邑迁徙；更細小的問題，如时王的巡行、田獵、疾病；都得通过巫覡用貞卜的方式向上帝或祖先請示。上帝或祖先又通过甲骨的兆文，給商王以預示。国王在上帝或祖先的預示之下作出的行动，一切都变成了合法的行动。因为国王自己不是最高决定者，只是受命的执行者。

（四）

一九二九年以前的甲骨，都是私家盜掘出来的东西，同时又卖进了私家的櫃架，往往把一塊甲骨，分裂在各个地方，变成了殘篇斷簡，这就增加了学术研究上的不少困难，同时也不容易成功一部較完全的"甲骨文字典"。据我个人所知，到現在为止，甲骨大約有三千五百多个單字，正确可信的考釋，完全符合于古文字結構規律的，还不到一千字。此外都屬于主观的猜測，較好的也不过是一种較有道理的假定。

世界各先进国家的文字發生及發展的規律，先有象形，最初的象形文字，从繢画發展而来，写字就等于画画，直至若干年后，繢画和文字才分了家，各走各的路。

甲骨文字已經不是書画同体的原始阶段。它已經把繢画作过一番概略的、簡化的加工工作，离文字的产生一定有一段漫長的历史。

社会越向前發展，事物的联系越多，在社会中交际的語言也愈来愈丰富，作为記录語言的工具——文字也不得不为了滿足客观需要，不断地"增产"和不断地补充。因此象形之外，又有表意作用的指事、会意，和表音作用的假借、形声。甲骨文中已經具备着象形、指事、会意、和假借、形声五种結構規律，决非短时期所能完成，換句話說，甲骨文事实上并不是我国最原始的古文字。

不过甲骨文的写法極不稳定，根据現有的卜辭，几乎沒有一个字固定于一种形态的写法，个别的竟达几十种之多。一字的筆画多少不拘，正反不拘，形声变換不拘，不但不象秦統一以后的文字，基本上一字一形，即較之西周的金文，变化的幅度也大得多。这就說明了这一阶段的文字，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原始性。

在文字發明之前，我們的祖先渡过了漫長的岁月，一些原始的生产經驗，至多只能靠口講指划，指导給年青的一代。可是这种指导受种种条件的限制，只能及身而止。后来的年青一代，很难在前人的經驗濫承上进一步提高，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迟緩發展。直至我国人民完成了文字的創造，那許多过去的条件限制才被打破，所以历史学家称文字的出現，是标志着文明时代的开始。

三千年的汉字，虽然由大篆、古文而小篆、隶書，由小篆、隶書而变为楷書，經过不断的簡化，和許多后起字的孳生，但它構成汉字的基本規律——六書，并未完全推翻。也就是說：沒有商代的文字，就沒有东周的大篆、古文，沒有东周的大篆、古文，也就沒有我們現代的汉字。文字是积累經驗，扩大智慧，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唯一工具。我們偉大的祖国所以被称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它一套十分完整的历史經驗，都得归功于千百万創造者完成了文字的創造，殷虛甲骨文字，是已經經过了長时期的創造过程，把祖国的历史推向新的阶段。

（原載《歷史教學問題》1957年第3期）

# 甲骨文的發現及其学术意义

戴家祥

（一）

商代国家的建立，距今約三千九百多年，据各家所載，由成湯至紂之灭，凡十七世三十一王，共四百九十六年。（据竹書紀年）这四百九十六年間的历史事实，孔子已有文献不足之歎。商紂灭亡，离孔子之生，不过五百十五年，（据唐蘭推算）等于現在上溯到明宣宗时代，文献已不足征。何况孔子死后，离現在又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不料后于孔子二千多年的我們，所遇到的商代文献，却远胜于孔子所見。誰曉得孔子所不足征的"殷礼"，到現在居然可征了。

这些可征的商代文献，是在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發現的，它初發現时，被掮客商人拿到中藥鋪里冒充"化龙骨"去卖。直至第二年，才有一位雒县的古董商人范維卿，选取了八百片刻有文字的甲骨向福山王懿荣兜售。王懿荣是雒县陈介祺（簠齋）的受業弟子，对古代文物具有一定程度的鑒別能力。范維卿因陈介祺的同乡关系，專以販卖古物往来官僚地主之間，因此，这新鮮的古物——甲骨文，便由中藥掮客，轉移到古董掮客之手了。

一九〇〇年，帝国主义份子制造了"庚子之乱"，在占領北京的时候，杀害了王懿荣。王懿荣的兒子翰甫，將所有的甲骨卖給老殘游記的作者丹徒刘鶚（鉄云），刘鶚又托古董商人再行搜集，一九〇三年，选印千〇五十八片为鉄云藏龜六册。这是甲骨文字由發現到成書的第一阶段，距現在已經五十八年了。

关于刘鶚的生平情况及以后的遭遇，据罗振玉的"五十日夢痕录"記載，大概是所謂洋务派革新人物。他說：

"鉄云振奇人也……精于数学，曾从事治河事業，复主張修造津鎮鉄路；又与当时山西巡撫策划借外債，开掘山西鉄矿，因而被人詆为汉奸。庚子之乱，剛毅奏君通洋，請明正典刑，以在滬上幸免。……联軍入都城，兩宮（光緒及慈禧太后）西幸，都人苦饑，道殣相望。君乃挟資入国門，委賑卹。适太倉为俄軍所据，欧人不食米。君請于俄軍，以賤价尽得之，糶諸民。民頼以安。而数年后，柄臣某乃以私售倉粟罪君，至流新疆死矣。"

刘鶚死后，所藏的甲骨又轉卖給上虞罗振玉。罗振玉再扩大收購，共得三万多片，陆續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后編、菁华、鉄云藏龜之余等書六七部。

甲骨文發現以来，瑞安孙詒讓是第一个从事考釋研究的人，他看見刘鶚的"鉄云藏龜"印行，旁兩月之力，写就"絜文举例"二卷。書成于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一九一六年，副稿在上海旧書店被王国維先生發現。甲骨文由古董玩好提高到学术研究，这是第二阶段。

一九二八年，伪中央研究院派董作宾到安陽試掘。一九二九年考古学家李济之等正式組織科学的發掘殷虛，所得將近十万片，而学术研究的范圍也进一步地扩大。甲骨文由偶然的發現，到有計划的实地搜求，这是第三阶段。

甲骨出土，到現在已有五十八年的历史，圖录編纂和考釋研究不下五六百种，胡厚宣教授"五十年甲骨学論著目"，便是介紹这些重要論著的目录提要。

甲骨文出土有多少数量，到現在为止，还沒有正确的統計，据我个人所知，罗振玉藏三万片，（現在一部分归山东博物館）刘体智藏二万八千片，（現归中央文化部）北京圖書館及其他文化教育机关約計藏有五万多片，散在私家的約五千多片。蔣帮劫往台灣的約二万五千片。流散国外的，以

# 甲骨實物之整理

董作賓

一

實物之認識

在吾人發掘殷虛以前，研究甲骨文字者，多僅據拓本以考釋文字，不但所考釋之文字，皆爲斷章取義，且亦一知半解，尚有問題。單字猶不能確定，何況句、讀；何況篇、段；何況全版之相互關係？在甲骨學上，此亦循序漸進，不可避免之一現象也。我在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曾寫過一篇文字，名曰"商代龜卜之推測"，刊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彼時，發掘僅有兩次，所得皆破碎之片，故所推論者亦限於龜腹甲一種。其後，頗得完整之腹甲，背甲，亦有完整牛胛骨。現在可以討論者，爲龜甲牛骨之全部。故所謂認識，範圍亦因而較廣。茲就個人多年之經驗，擇要加以敍述，與治甲骨學人士，共商討焉。以下仍分龜甲之部，1背甲，2腹甲；牛骨之部，加以述說。

1. 龜甲之部

龜甲用於占卜者，種類甚多，惜猶未能以較完整者，請古生物專家，一一予以考定。民國十八年秋季第三次發掘殷虛得完整之龜甲一個，曾請秉志先生加以研考，定名曰"安陽田龜"，有論文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443-446葉)。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第一卷第十三號。茲據秉氏記載，分背甲與腹甲兩部份。加以補充，詳述於下：

甲、背甲

秉氏述背甲之特徵曰：

殼隆凸，周緣光滑。

貳和肆)。

乙、腹甲

秉氏述"安陽田龜"之腹甲曰:

上腹甲 (Epiplastron) 五角形。左、右相同。

內腹甲 (Entoplastron),似三角形,寬大於長。

舌腹甲 (Hyoplastron),前側較厚,後側向上延展,爲骨橋之前下端。

下腹甲 (Hypoplastron) 之面積,與舌腹甲幾相若,前側向上延展,爲骨橋之後下端。

劍腹甲 (Xyphiplastron) 之前緣,其長度二倍於其後緣。

述腹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

腹甲各版:

喉版 (Gular Scute) 最小,楔形,其尖與內腹甲之尖相接。左右相對稱,以下並同。

腕版 (Humero-pectoral Scutes),其下縫成一直線,橫貫內腹甲。

胸版 (Breast Scute) 大於喉及腕版,其側部向上延展。

腹版 (Abdominal Scute) 較大於胷版,其側部亦向上延展。

脛版 (Shank Scute) 四角形,較小於胷版。

臀版 (Anal Scute) 較小於脛版,與腕版大小相若,四角形。

腋版 (Axillary Scute) 與腋版 (Inguinal Scute) 皆長而窄。

秉氏分析腹甲及背甲,均甚精密,吾人今日如欲切實瞭解龜甲,必須據此而觀察現有之龜殼,一一加以注意。尤其須注意者,爲甲與甲接縫處之"齒縫"及盾版與盾版接縫處陷入甲面之"盾紋",凡齒縫,拓時必有痕跡,"盾紋"亦有痕跡,甚爲顯然,即盾縫經過之處,雖經刮削,仍存其跡,即根本上必留白紙痕一條,如契刻痕蹟,但有一定部位,與契刻文字之筆劃必有不同。故觀此即可知甲之殘片部位所在也(參閱圖版貳和參)。

秉氏並述及此一完整龜版之大小及其定名。

背甲中線,長 24.7糎

頸甲頗大,六角形。前緣最長。

第一脊甲,(Neural Plate) 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至第八脊甲,皆六角形。第五第七之中間,有小隆起。第一上尻甲 (Suprapygal),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六角形,寬大於長。尻甲 (Pyaal),四角形,後緣有凹,寬大於長。

肋甲 (Costal Plate) 與肋盾 (Costal Shield) 之邊緣,大部相合。左右肋甲各八,肋盾各四。第一肋甲七角形。第三至第八,皆五角形,第八最短。

邊甲 (Marginal Plate):左右各有十一。第一邊甲之前緣較薄,厚度向後漸增。第二大致亦如此。第三之腹面,爲骨橋 (Bridge),亦稱甲橋之前端。第四、五、六等,背面皆四角形,腹面隆起,爲骨橋之本部。第七之背面,四角形,腹面向後漸薄,其前部爲骨橋之後端。第八、九、十皆爲四角形。第十一,係五角形。最後之四甲,其邊緣皆較薄於中部。

秉氏又述背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

背甲上各角質盾版,尙清晰易識。

頸版 (Nuchal Scute) 最小,四方形,長大於寬。

脊版 (Vertelral Scutes) 皆較大,六角形。第一版似五角。第二、三、四版,形體相似。第五似七角形。

肋版 (Costal Scutes) 共四,最後者最小。左右相對稱。第二三形體相似,皆五角形。第二版大於第三版。第四小於第二、三者,亦五角形。每肋版之發長紋甚清晰。

邊版 (Marginal Scutes) 共十二,皆四角形。第十二枚乃最小者,發長紋甚清晰。左右對稱。

以上有關龜背甲之特徵,秉氏敍述甚爲詳細。在吾人發掘殷墟以前,一般甲骨學者,均注意及於龜腹甲,故我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也僅以龜腹甲爲例證而不及於背甲。以後屢經發掘,吾人親手摩挲龜甲斷片,乃有背甲之認識。十年十五次之發掘,偶然得到較完整者,乃知背甲之用,必先由中間剖開,自頸甲經脊甲,至於尻甲,平分爲左右兩半,成兩個半月之形。其上之卜兆文例,且以左右對稱爲標準(參閱圖版

據此例,可知吾人發掘所得之龜甲,大小不同,來原不一,而秉氏所研討之安陽田龜,確可爲一般卜用龜甲之代表品。故詳述如此。

2. 牛骨之部

牛骨可爲卜占之用者,僅肩胛骨左右各一。吾人發掘之完整者極少,但大致可以得其輪廓。肩胛骨甚簡單。又可分爲骨臼骨版之二部分。

甲、骨臼

骨臼部爲與前腿骨接觸部分,在卜骨之上端,作橢圓凹入之形。左右版微有不同,左版,臼部之右上角,有突出如半球形之骨端,右版則在左上角。今經刮削後之胛骨,此角有骨瘤之處皆經鋸去,作缺陷之曲尺形狀,故今日斷定牛胛骨時,對面平放之,其缺處在左,卽牛之左胛骨,在右,卽牛之右胛骨也。卜用之骨,骨臼之下面,必鋸去少半,使骨臼成半月形,使其宜於平放也。骨臼處,在第一期武丁時,上有記事刻辭,吾人稱之爲"骨臼刻辭"。民國廿五年七月,我曾作骨文例一篇,入集刊七本一分中,曾論及骨臼。民國二十年九月,曾就實物觀察發現了牛胛骨的臼上,刻有文字,不屬於卜辭範圍,是一種記事文字。至二十二年四月,寫成論文一篇名"帚矛說",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副題是"骨臼刻辭研究"。嗣經唐蘭、郭鼎堂、胡厚宣諸人提起研究興趣,對拙文有所修訂。民國四十三年,我又寫一篇"骨臼刻辭再考",找到了更强之證據,證明骨臼刻辭乃是一種貢納牛胛骨的記錄,而點收之者,記其日名,貢納者,數量等事,最後簽名者是史官,也是貞人,且均是武丁盛世之物。

乙、骨版

骨版有正面與反面之別,舉左胛骨正面爲例。

左胛骨,平放下去,可以見左上角,有鋸去突出骨瘤之缺口,作長方形,因此可知缺處在左,則此骨必爲左胛骨。由上下兩部分作一垂直中線,可以看到左右兩邊原骨,凹度微有不同,左胛骨左邊原邊緣凹度較右邊爲大,卽右邊較左爲直。本來,牛胛骨若骨臼在下,倒持之,頗似一把扇子,所以胛骨也有"扇子骨"之稱。下邊不甚平滑,因接連軟骨,曾被去掉,加以刮削。背面則業經鋸去附著骨塊之大部分,因而平正。所以牛胛骨不如龜甲之複雜,僅注意於以下數項卽可。

腹甲中線,長 21.5糎

殼中部,寬 16.4糎

殼中部,高 9.7糎

此殼之構造,與希臘田龜 (Testudo Groecea) 相近。然第五脊版比以前各版稍寬。其寬度之相去,非若希臘田龜之甚。且此殼過大,故不能視爲希臘田龜之同種。上述各種特徵,與現在已經定名之田龜不同,係一未定名之新種。茲特定名爲"安陽田龜" (Testudo Anyangensis)。然此物爲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尙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

秉氏對於此一件全龜之背甲及腹甲,有詳細之記錄,至爲重要。他因它的出土地,定名爲安陽田龜。他所提出的問題,也是我們研究龜甲實物所早已注意到的(參閱圖版壹)。

這雖然只是一個實例,但殷人占卜所用之龜甲,確實如此,至於甲之大小及種類,我也曾整理過一部分較完整的腹甲,見於"武丁龜甲卜辭十例"一稿,曾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由楊聯陞先生英譯,刋入哈佛大學刋物中。其中有最大之一版龜腹甲,我有說明云:

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出小屯村北,編號 13.0.10110,武丁時。著錄於乙 4330號。

此版爲殷墟出土甲骨以來惟一之大龜腹甲。殷代貞卜所用之龜甲,類別不一皆諸侯方國貢入之物,觀例二至四,可以知之。禹貢稱"九江納錫大龜",此龜亦南方所產,伍獻文氏據葛來氏大英博物院龜類誌考得今馬來半島有此種。全腹甲:

長,約 44生的

寬,約 35生的

其第三角片(按當稱腕版、胸版之間,多出一版,作三角形,尖端向內腹甲)與普通之腹甲盾版紋理有異。

反面鑽鑿,復原之後,得三百零四處,灼用者僅有五十。正面卜辭僅八則。

（2） 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如鹿類。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是屬那一種牛的。

（3） 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 (Box exiguus Mats) 和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習慣於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

我記得，我們發掘所得的動物骨骼，大部分都請楊氏研究過，他曾發表了兩篇論文，一篇是刊在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册，是德日進，楊鍾健合著的，題名爲"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又一篇是刊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題目是"安陽殷墟扭角羚羊之發見及其意義"。

關於卜用骨，確是也請古生物學者看過，誠如楊氏所說，不易判斷"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此，我們也但憑直覺，小一種的，應該屬於鹿、羊之類，較大的，普通都是牛肩胛。是水牛或黃牛，也是不易分別的。胛骨之最大的，如殷虛書契菁華之四版大胛骨，羅雪堂即以爲是象骨，他在殷虛書契考釋中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這些都是僅憑直覺，並未經過古生物學者的鑑定。即使每一骨版，均請專家鑑定，但是結果，也必如楊鍾健氏所言，更使人莫名其妙了。牛類的骨骼，有牛及聖水牛兩種。又近觀象骨標本，其肩胛作三角形，知菁華四版，決非象骨。

肋骨殘片上，有刻文字者，僅上舉之一片，那是第五次發掘以得，只可以作爲例外而已。

小的胛骨，較爲完整者，在小屯曾發現過一次。經人鑑定，則有以爲是鹿骨的。

## 二

## 復原之重要

上一段，對於龜甲之腹背兩部分，不憚煩瑣，加以敍述，就是爲了拼合後原時充分應用的。如果不肯細心觀察，更依現代甲骨，切實研究，則對於拓片，摹本將皆一無所知。以前或未見實物，或對之茫然，則考釋文字，也只有視之如斷簡殘編或鈔本古書而已。更不知甲骨復原，關係之重要。現在更就甲骨，加以說明。

知。作者過去，曾於民國十八年，就殘破之腹甲，測證地位，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繼之作"大龜四版考釋"，"骨文例 ，均曾見其一斑，今圖版肆，乃會通 273 年間之一般標準而已。至於小有異同者也不在少數，此不過示其大體輪廓而已。

## 三

## 復原之實例

復原甲骨卜辭之重要，在於接對，拼合，由一二片以至全版，爲研究甲骨文字者，現在共同之重要工作。殷虛文字研究之經過，我在殷曆譜序文中說過，是經了四個階段的：

其一，字句之考釋

其二，篇章之通讀

其三，分期之整理

其四，分派之研究

滯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爲分期分類之議，頗承並無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拼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體，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末由定其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末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爲壬寅，十二月朔之爲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方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爲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爲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以上及武乙、文武丁爲舊派，以祖甲至康丁，帝乙、帝辛爲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之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

骨曰 多作半月形，月牙之一端，曾經鋸爲小平面。

骨面 須注意原骨邊緣，必較爲圓滑，或稍凹曲。如四面均爲卜兆破裂痕，則可能爲骨版之中部。下部則較平直，但不圓滑。

骨反面，必有鑽鑿之痕跡在中部或邊緣。

關於牛胛骨之辨認，必據著錄之殘片而加以判斷，故以上所舉，均以殘版爲例。

在吾人發掘所得，極少完整者，故今日實物多殘碎與龜甲同。如不能觀察實物，但據著錄之拓本，往往有誤認胛骨邊緣部分，沿卜兆而破裂之一邊，作一長條形，以爲是脛骨者，雪堂即有此誤。據發掘經驗，則絕無脛骨刻卜辭者。在吾人十五次發掘之中，僅得牛肋骨一支，上有刻辭，當是習契者鈔自他處者，因肋骨中鬆，不能灼兆，亦無鑽鑿，而所刻乃是卜辭，則必爲習契鈔自其他胛骨者無疑。胛骨之全版，僅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博物館曾得祖甲卜文版一，著錄於甲書文錄42，爲右胛骨，計約長 36.5生的，寬 21.5生的。

3. 特殊之甲與骨

在上二項龜甲牛骨之外，亦有特殊情形者：

甲、龜背甲之改製

第十三次所發掘之龜背甲，有改製爲小型橢圓形者，蓋因背甲凸凹太甚，不易鑽鑿見兆，故於中間鋸開之後，（未鋸開而卜用之龜背甲，僅一見）又取其近邊甲較平坦部分，鋸爲橢圓形，不及脊甲，僅用肋甲 1 至 7，邊甲 1 至10，中間有必一孔。卜辭用法，如乙編中册，所錄 4679-4683 (13.0.10850-13.01085) 此例甚少，僅有四版皆武丁時物。

乙、牛胛骨以外之胛骨

吾人一般印象，卜骨皆爲牛胛骨。然水牛與黃牛肩胛骨之外其較小者，亦用鹿與羊之肩胛。據陳夢家氏引楊鍾健氏之研究結果，見民國42年 3 月12日他給陳氏的書面答覆。云：

（1） 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馬、豬、羊、牛等。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別的判定。

1. 龜甲上"齒縫"與"盾紋"之最大作用

無論吾人所見著錄原資料之書，爲拓本，爲摹寫，爲照像，如能辨認腹背甲，則其物之是否龜甲，爲其何部分，未有不一望而知者。不過於此亦應知卜用甲骨，對稱關係之重要(如圖版肆)。龜背甲，上下均必有齒形紋理，且上下之長，不能超過每版肋甲之寬度。腹甲每甲之高度與橫寬，不能超過左右之上、舌、下、劍各甲之度，如爲上下長條形，則必非龜甲而爲牛骨。

"齒縫"之表示，不平滑、且爲曲屈之小鋸齒形，無論拓、摹本皆然。"盾紋"，則雖經刮磨光滑，拓本上必有痕跡如陰文刻劃，且細審其部位而知其殘片所在。

2. 牛胛骨殘版之認識

牛胛骨之上半，左右骨易辨，觀其缺角所在，即可知其爲左右胛骨（但亦有不缺角者）。至於骨邊部分，觀其平滑稍曲之部分，而知其位置。下邊皆在文字之下，且不如左右邊之光平，亦無"齒縫"者，則必爲骨版。且版片之中部，皆無"盾紋"。吾人摹寫之片子，皆須顯示其特點，否則令人不知其爲龜爲骨。無論龜甲或牛骨，其主要用途在占卜，而卜之要件在卜兆，故卜兆不可不先明其大概。

3. 卜兆在甲骨上之一般情形

甲骨在地下，堆壓日久，大都破碎，但經過吾人親手發掘之品，僅侯家莊大龜七版，出土時膠粘于一起，久乃分開，故最完整。十三次 H 127 坑，經運至南京，細心剔取，尙稱完整，不幸抗戰播遷，又復分裂，即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下輯之慘狀。今經張秉權君努力復原之部分，已刋爲丙編，不過一部分而已。吾人發掘，罕見牛胛骨之完整者，如殷虛契書菁華之四大胛骨，羅氏乃於村人手中得之，可稱奇寶。吾人在地下所見，大字而塗飾硃色者，皆爲殘破之骨片，可見在殷代埋藏地下時，均已殘損，此則不可不知者。甲骨文字，大部分爲卜辭故以卜辭稱之，甚爲扼要。自吾人以斷代法重新研究，乃知其一切制度，隨時在改變之中，所以每一國王，其禮制即稍有不同，卜辭亦因而略異，而大體上仍可以看出，殷人注意者爲左右對稱之美。左右對稱之美，自始至終，以卜兆文例視之大體不變。到了最後一期，即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已成固定形式，如圖版肆所舉，可以瞭解它們的一般情形。隨着卜兆的左右，而有文例的左行右行，而有龜腹甲，背甲之分別左右，牛胛骨之分別左右，一望可

之，更使他逼倘逼眞。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彙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爲主，原物重要的彙及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

此爲二十八年以前作者的看法，到現在並未變易。已竟照這樣做而可以稱許的，舉一個實例，要算日本的甲骨學者貝塚茂樹先生。他在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一文中(刋入“東方學報”23冊)，所舉卜辭，卽用三位一體之法，有拓本，有摹寫，附以解文，間有照片，極爲清楚。

甲、照片

據胡厚宣君甲骨學論著目錄，其第貳“著錄之部”，分爲三項，一爲影照，二爲墨拓，三爲摹錄。其第二項收入著錄凡八種，但書成於民國四十一年，近年新出之書，尙有缺略。照相之術，近今日形精良，較之數年前，更爲進步，計流傳甲骨實物，摹錄最易，但須有素養，有耐性。墨拓最難，因須有訓練，又須技巧，甲骨易損，尤非有細心耐性不可。照像似屬較易爲力。但過去照像影印，亦頗需財力，影印之書，必價高於墨拓摹錄之書，亦爲事理之常。甲骨文字最早之影印本，雪堂倡之，首以其“殷虛書契菁華”付印，因此書四大肩胛骨及一部分小片，皆脆薄不敢墨拓，恐損實物而已。書成於民國三年，日本帝室博物館出版。鼎堂卜辭通纂，因無拓本，亦曾收錄日本所藏之影片，入於本書“別二”。其餘皆附見於各種關係書中，並無大量之書。

影照實物，可以見甲骨正面之卜兆形狀反面鑽與灼之眞象，甲骨全形，亦可一目瞭然。

乙、墨拓

墨拓甲骨實物，大多數卜辭文字，清晰可辨，此在乎拓工之技巧，對於筆劃纖細之字，尤易模糊。拓本刋印之最早者，爲劉鶚氏之“鐵雲藏龜”，原爲石印，拓與印皆欠精良，讀者苦之。胡君收“墨拓”一項之書，共爲四十二種，猶未入近數年出版各書。過去拓本之付印者，有兩大弊病，一是版片甚大，僅拓有字部分，二是雖已將原物拓全，編排時，每每剪截去無字之邊緣，以致復原時無法接兌。倘有墨拓不能清晰之字，最好附以摹錄，否則不免給讀書留下許多遺憾。

丙、摹錄

細心研考，便可知之。

自民國三十四年，殷曆譜刋行之後，作者時常注意新材料之發現，自信此說之必能成立。所謂第一二期，羅雪堂僅從事字句之考訂，王觀堂氏，曾由戩1. 10與後上8. 14拼合爲一，考定了殷代先公自上甲至示癸世次，糾正了史記之訛誤。郭鼎堂氏，拼合了粹113三片爲一，得上甲以下祭祀順序之一部分關係。從此拼合殘片，已成爲治甲骨學者重要工作之一。民國四十三年，北平的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張政烺、陳夢家諸氏，曾將拼合之殘版，名曰“殷虛文字綴合”，共482片，出版問世。

民國四十一年，嚴一萍君拼合了甲1114, 1289, 1156, 1749, 1801完成了八月乙酉食約片子，我曾據以寫定“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載於大陸雜誌特刋第一輯，下冊中。嚴一萍君於拼合工作用力甚勤，貢獻亦多，四十七年曾印行中國書譜殷商編，收入書中的甚多，其餘尙未發表。又在序文中，指出“殷虛文字綴合”中拼合的錯誤。民國四十六年，張秉權君發表了一部殷虛文字乙編復原選集，名曰殷虛文字丙編。共收九十五版，附有詳細的考解。這一冊，總算是補贖了乙編本身齟損失一部分罪過。

四

流傳甲骨實物之方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作者在北平曾發表“甲骨文研究之擴大”一文，載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文中曾談到拓印一事，其實我所擬定的不過是流傳甲骨文實物的原則而已。

1. 照、拓、摹三位一體法

當時的主張，就是希望能做到照像，拓本，摹寫，三件事同時做下去。我曾說：

> 拓印一事，鐵雲藏龜用拓本，殷虛書契菁華用照片，殷虛卜辭用摹寫。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但有時却不免一榻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骨之形制，文字却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爲倘有去不下來的土銹，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辨，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置拓本，比勘原版爲文字學的場合之下，我總是對於青年學者，勸告他們，注意於所見甲骨文字，而設法使之流傳。無論摹寫、墨拓、照像，總使任何一片甲骨文字，得以流傳下來，不致於隨實物而趨於毀滅之一途。這是我嘗講的幾句老話，現在的願望，亦復如此。

對於以後發表研究甲骨文字的論著，我也希望作者把引用的材料，附以插圖，入於文中，使讀者免去翻求原書之苦，尤其是在不易找到原書的現在情形之下。抗戰期間，我在四川南溪李莊寫殷曆譜時，就注意到這一點，雖然未能全部實現，可是大部分都把摹寫的片子，插入石印本子上面了。因爲殷曆譜是我手寫石印的，也只有摹寫石印，因而沒有拓本同照像。現在印刷方便，所以希望拓、照、摹任何一種，都可以附入。

過去，在南京，我曾試驗過灼兆於新龜甲之法，因而知道卜字之取音同字形，就注意到卜兆的兆紋左向右向，和卜辭中的卜字，完全相同。在臺灣、香港皆曾採購牛肩胛骨，但是僅仿卜骨的形狀、做過樣本，並未做完全套工作。今後更擬：

1. 購買新的龜甲、和牛骨。
2. 完全依照殷代甲骨的做法，從頭做起，直到刻上文字爲止。

我們要完全仿製成殷代甲骨的逼肖標本，這其間，用毛筆書寫，用銅鋸、銅刀刮削契刻，必將可以得到更多的實際上對於殷代文化的瞭解。實物研究，可以說至此止步了。至於殷代歷史文化之全盤研究，更是千頭萬緒，有待於治此學者的共同努力了。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戊戌歲十月壬辰朔，廿四日乙卯寫訖於南港。

胡君收入“摹錄”之書凡十三種。最早者爲1917，卽民國六年，坎拿大故友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所印之“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明氏此書，摹寫文字，繪畫甲骨輪廓，均甚粗疏，作爲一種卜辭之鈔本看而已。最努力之摹錄甲骨文字者，當推美國人方法斂氏(Frank H. Chalfant)他曾在山東濰縣作牧師時，搜輯甲骨卜辭甚多，且有見必錄，有錄必毓，他在1914民國三年病故之後，經他的好友白瑞華 Roswell S. Britton)氏把他的遺作，編成幾本專書發表，計有“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935(民國二十四年)，“甲骨卜辭七集”1938(民國二十七年)“金璋氏所藏甲骨卜辭”1939(民國二十八年)。方法斂氏，雖對於甲骨文字，在專心研究之途中，尙不能判別眞贋，但摹繪版片，力求眞實，凡齒縫，卜兆可見者，均能繪出。許多原物現藏於英國，學人未獲寓目，僅從摹本中，亦可以見其一斑，這是置得稱許的。

民國四十五年，嚴一萍君曾負責刋印作者之“殷虛文字外編”行世，此書同時於拓本之外，加以摹錄，並註釋文於其旁。因此稿大部分皆係拓本，小部分雖曾見實物，編錄時，余方服田野考古之役，未能影照實物，故猶不免缺欠照片之遺憾，而卜兆亦不見於拓本，未能摹出，此皆吾人所應注意者。同年香港大學饒宗頤君，亦曾以在法國巴黎所見甲骨，摹錄刋印名曰“巴黎所見甲骨錄”對於原物觀察精審，摹繪細心，考釋尤臻完美。饒君更在香港大學1956(民國四十五年)出版之“東方文化”三卷一期上，發表他訪問日本時，在東京所見之甲骨資料，題曰“日本所見甲骨錄(一)”。此乃東京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甲骨文字。全爲精良照像，附有摹錄之片，蓋此批猶未經墨拓著錄也。考釋亦極精博。對於流傳甲骨資料之努力，在香港爲甲骨學者中乃最有貢獻之一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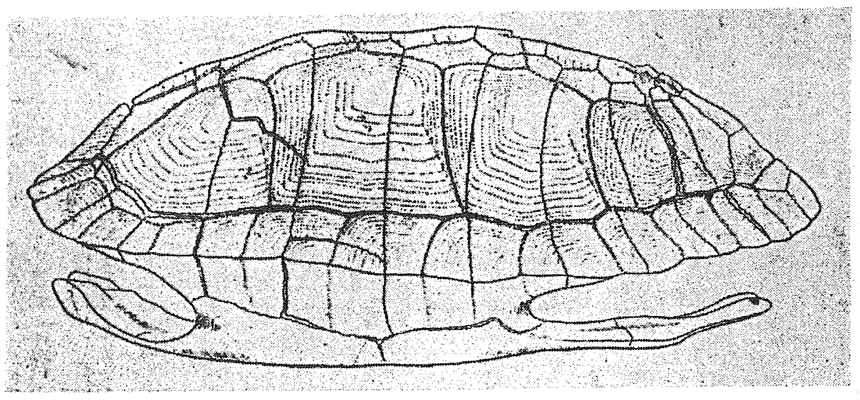
五

今後之瞻望

甲骨學是一門嶄新之學問，雖然發現甲骨，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十年，但是，我的看法，這門學問，整理工作，還未能完善，研究工作還是初入門徑，分門別類去作，需要人力，財力，時間尙多，一時是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近來，在許多討論中國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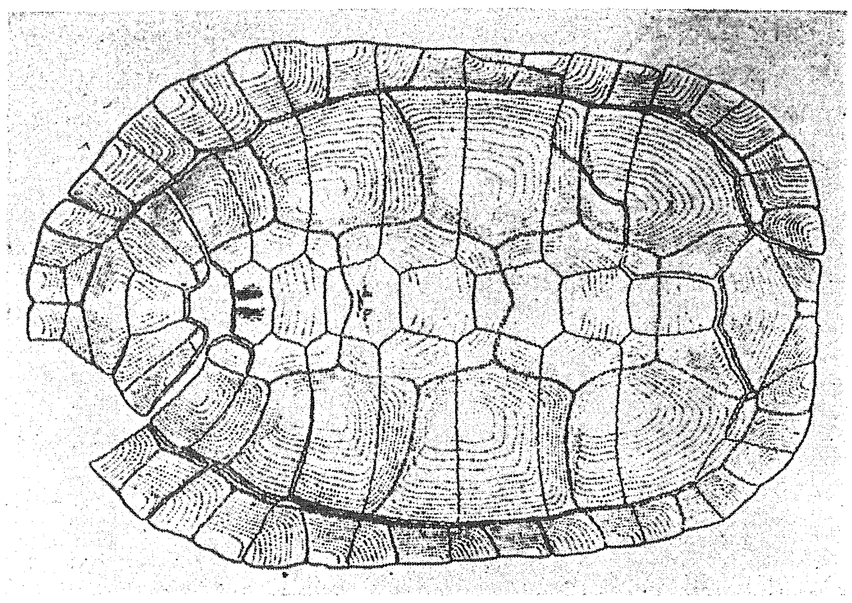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1957年11月)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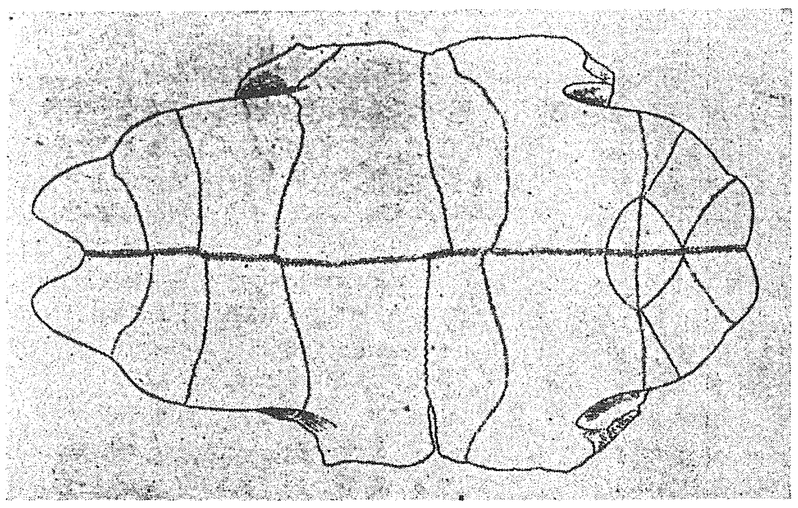


(安陽出龜，全甲側面圖　原大二分之一)

圖版貳



(安陽出龜　腹甲　原大二分之一)



(安陽出龜　腹甲　原大二分之一)

# 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1955 年秋，河南省基本建設中，擬由安陽市變電所起修一條高壓電綫，要通過安陽市小屯村的殷墟。在勘查路綫時，卽同安陽市文教科研究文物保護問題。 後經雙方愼密的磋商，並報請上級批准，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和保護文物的原則下，綫路由小屯村北的殷商文化豐富區，移至小屯村南和花園莊北的中間通過。

雖然綫路改在小屯村以南，但仍然沒有離開殷墟的保護範圍。 爲了緊密配合綫路動土工程和文物保護起見，隨經安陽市文教科，報請河南省文化局轉報中央批准，並調派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幹部一人前往配合發掘。於 1955 年 8月 18日開始發掘，至 10 月 23 日結束。

此次配合工程的發掘，是根據上級對文物的"重點保護""重點發掘"的原則進行的。因而在發掘時，探坑的大小是按照桿基需要動土的範圍來開的。在發掘以前，爲了掌握地下文物的分佈情況，首先在桿基動土範圍內施行了鑽探，根據鑽探情況，在三個綫桿的基點上進行了發掘。計開探坑五個，總面積 51.4 平方米，發現殷代灰坑一個，房基遺址一處。另在一個桿基下和另一個綫桿附近的拉綫坑內清理殷墓和戰國墓各兩座。現將發掘情況分述於後。至於四座墓葬，則另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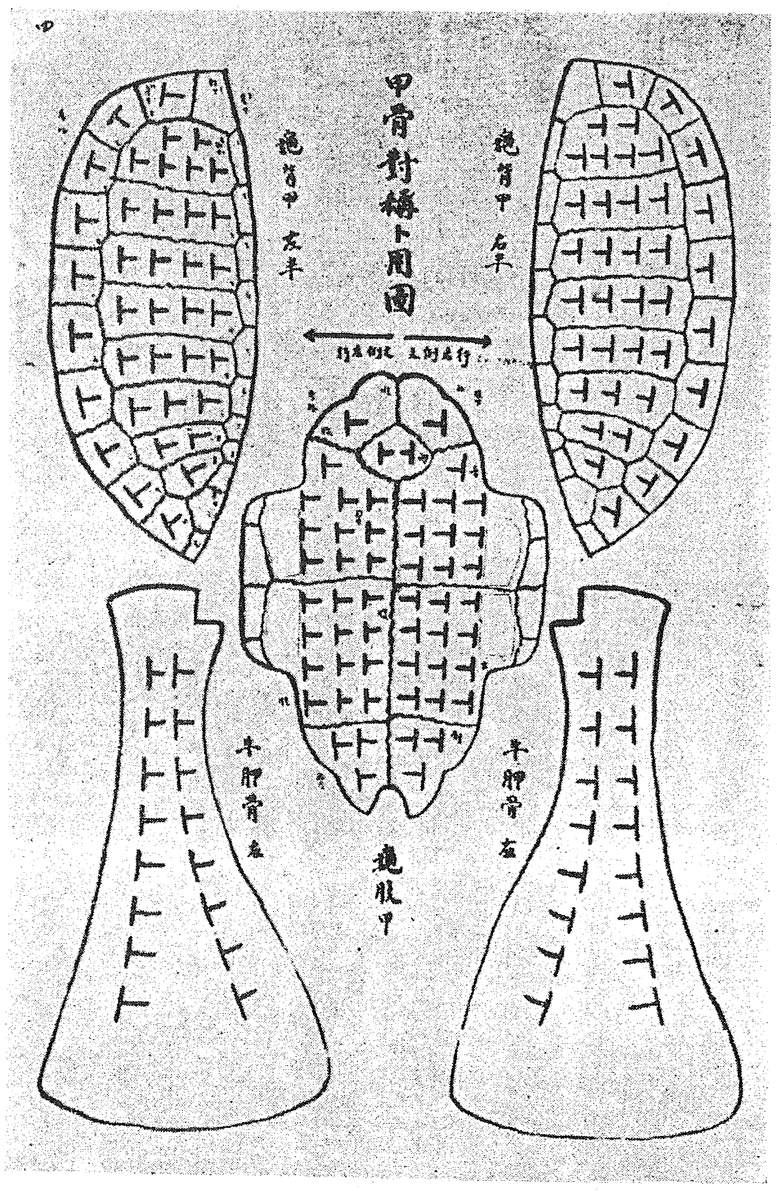
## 一、發掘坑位和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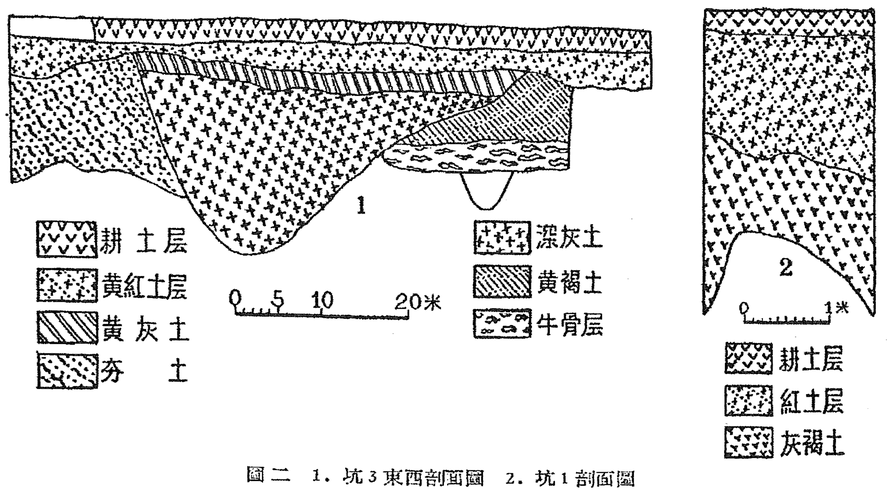
探坑是開在第四、第六和第十二號綫桿的基點下。第四號桿位於洹河北岸，豫北紗廠宿舍的西南角上，這一帶地勢較高。 此桿下計開南北排列探坑兩個，相距 1.5 米。兩坑均爲 2 米見方。北者定爲坑 1，南者定爲坑 2。第六號桿位於洹河西岸，小屯村東約 60 米左右，此處地勢較爲平坦，仍開兩個探坑。北坑爲坑 3，東西長 7.4，南北寬 4.5 米。南坑爲坑 4，南北長 3，東西寬 2 米。第12號桿在小莊西南，王裕村西北，緊臨在一條東南、西北向路溝的北側，該處地勢略低於桿 4 桿 6 兩處。這裏開坑一個，面積爲 2 米見方，定名坑 5。四座墓葬分別發現在小司空村南約一華里，洹河北岸拐角的高地上，其中兩座戰國墓和一座殷墓，在第 5 號綫桿西南角附近。另一座殷墓在第三號桿基下(圖一)。

## 二、地層關係

所發掘的 5 個探坑中，有三個探坑被過去的盜挖洞和近代的墓葬所擾亂，致部分遺址灰層遭到破壞，但總的來說，文化層堆積的情況，還是清楚的。 各坑文化層堆積的厚度和深度都有所不同，文化層最厚的 (坑 5)，當清理到 3 米深時，已達地下水面仍未到底，最薄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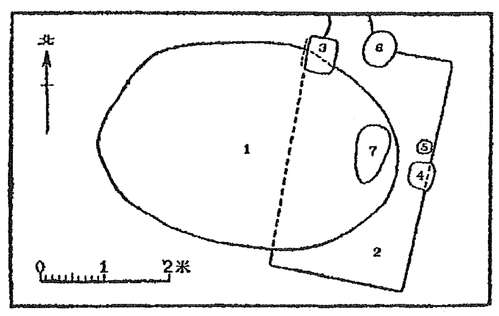

圖二　1. 坑3東西剖面圖　2. 坑1剖面圖

## 三、殷代灰坑

殷代灰坑只在坑3內發現一個(灰坑1),灰坑口正壓在坑3第二層下面。坑爲橢圓形,東西長4.26,南北寬3.01,深2.1米。由坑口以下漸向內收爲圜底,坑壁不甚平整。坑口的東端打破了殷商時代的房基西部一段,西端打破零亂的夯土堆積。坑內堆積以土色不同分爲兩層。第一層土色黃灰,平均厚度0.1米,和坑3的第二層土色沒有清楚界綫。第二層厚度爲2米,土色深灰,質鬆軟,內含有機物很多。其中除有大量的殷代陶片和少量的骨器、石器外,也有不少的牛骨。在距坑口0.54米深處,發現有文字的卜骨一片。另在坑內發現保存完整的人骨架兩具。一具在灰坑中部,距坑口深0.3米,頭向南,仰身直肢,方向192度(圖版壹,2)。第二具人骨架正壓在第一具人骨偏東處。頭向東南,仰身曲肢。兩腿作蜷曲狀,方向116度(圖版壹,3)。兩具骨架中間,僅相隔0.1米左右。這兩具人骨都是在灰坑廢棄後,被隨便拋入坑中的。這種情況,在鄭州商代早期的灰坑中,也屢見不鮮。

## 四、殷商時期房基遺跡

殷商時期房基,僅發現一處,位於坑3內東端的第二層下。房基爲長方形,南北長3.55,東西寬2.10,深0.95米。房基的西壁曾被灰坑1破壞了一部分。破壞處的斷面上,清楚地看出房基是挖在紅色生土上的,利用四周生土作爲四壁。房的上部已不可測。就房內保存較完整的南、東、北三壁來看,壁面皆上下近垂直平整。在北壁的偏西處上有一缺口,當爲房門,門道的外面略窄於內面;外寬0.6,內寬0.75米。門道的地坪外部略高於內部呈小坡狀。房內地坪平整堅硬,地坪上殘存有灰褐土堆積的小薄層多層,每層厚約1厘米。在應門南牆處和東牆內北頭的地坪上,有火燒痕跡兩片,均爲不規則的圓形,前者直徑0.4,後者直徑0.3米。另在室內地坪上發現有三個挖入地下的大小不同的方形燒池。一個位於門內靠西北角處,池口作長方形,口壁向下略傾斜內收成小平底。池的西壁略凹入西牆內一部,看來池在西牆上略成龕狀。池口南北長0.52,東西長0.48,深0.05米。池壁和池底由於久經火燒,致使坑壁和坑底呈現磚紅色,並且相當堅硬。同時在池壁上還殘留有烟燻痕跡。池內堆滿了火燒後的白色骨灰和未燒盡的碎骨塊。另二個池的位置在東壁的中部,南北並列。南面的池口比北面的池口稍大,南北長0.4,東西寬0.35,深0.04米,不甚方整,池的東壁也略凹入房的東牆內一部。北面的池較小,南北長0.18,東西寬0.2,深0.035米。池口北沿距房的東牆根0.05米,兩池的內壁也經過火燒而呈磚紅色。坑內也殘存有未燒盡的碎骨塊和骨灰。類似的房基在鄭州商代遺址中也有發現,只是房內的方池是凸出地坪而不是凹入地坪下。另在門內東側,房門與北牆的拐角處,有一凹入地坪的圓形洞穴,口徑0.5,深0.7米,穴壁光滑,底略小於口徑,穴內填着牛骨碎末和黃沙,好象是柱穴,眞正用途不明。在房內中間也有一個南北長0.9,東西寬0.45米的蛋形小坑,坑周壁整齊,向下逐漸收爲小圓底,坑內也堆積着牛骨碎末和極少的殷代陶片,根據此坑的位置看,可能是放置東西的地方(圖三)。




圖三　探坑3平面圖

1. 灰坑　2. 房基　3、4、5. 燒土池　6. 柱窩　7. 小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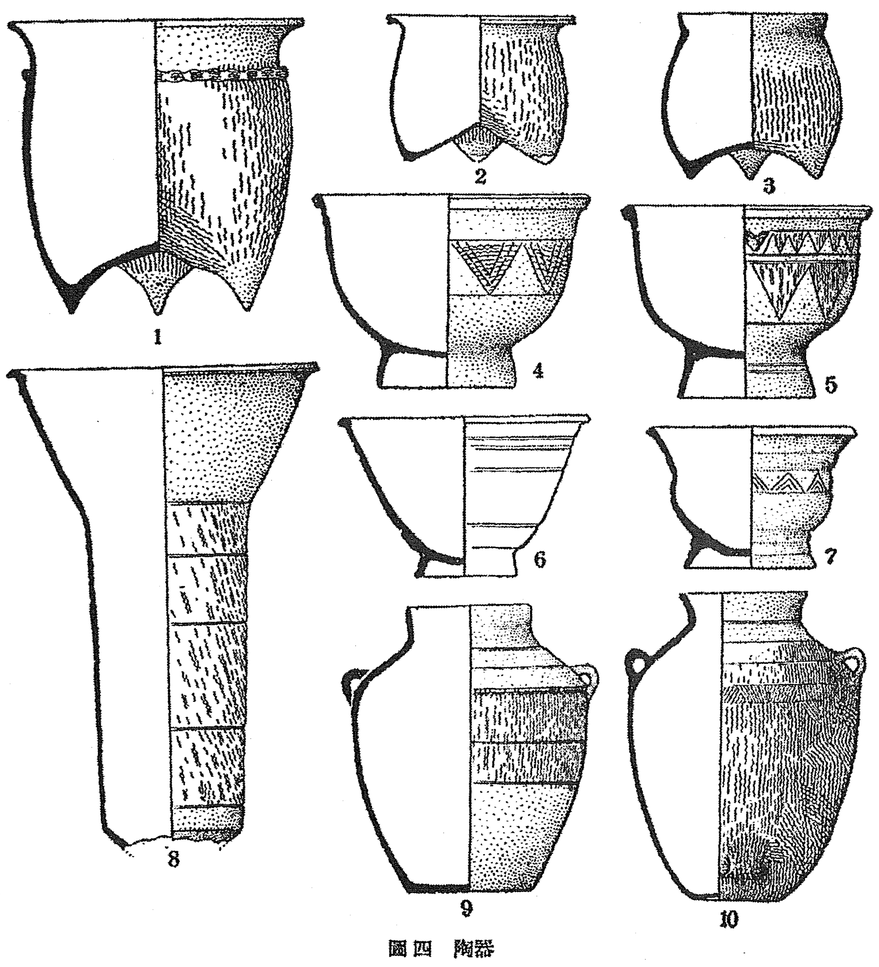
發掘時房基內堆滿了灰土,可分爲兩層,上層黃灰土,土質鬆軟,內含很多腐朽後的牛骨和少量的殷代陶片。下層純爲腐朽後的牛骨遺存,顯然和灰坑有密切關係。

## 五、文化遺物

總結各坑文化層中出土的遺物,計有陶器、骨器、石器等。現依其類別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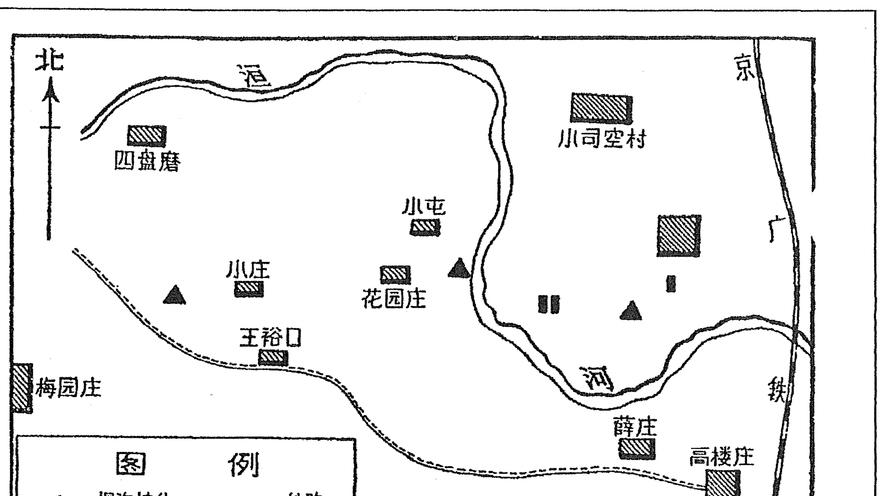
(一) 陶器　遺物中以陶片爲最多,但多已破碎,這次所報告的,主要是指經過整理後能够復原的陶器和部分較爲特殊的陶片,其中完整陶器多出在灰坑內,其他坑中能够復原的很少。

陶質:計有泥質灰陶、泥質紅陶、沙質灰陶、白陶、硬陶等五種,其中以泥質灰陶爲最多,白陶、硬陶最少(白陶僅出一片"圖版叁,4,⑤",硬陶僅出五片"圖版叁,4,①③④")。製作方法以輪製和模製爲主,手製的較少。紋飾以繩紋爲最多,有豎形、橫形、斜形和交錯等四種,分佈在器的腹部或底部。另有附加堆紋,僅見於鬲的口部和大口尊的肩部。弦紋見於簋的腹部和豆的圈足上。劃紋主要在器表劃出一條、二條或數條平行綫圍繞於器的腹部。三角紋係在器面劃成三角紋飾相連成帶條。有在繩紋上施用三角紋,在三角的外面將繩紋抹去,三角紋內仍保持原來繩紋。獸面紋僅見一件,施用於簋的頸部,係模製後附加其上的。方格紋僅見於一片陶片上。器形計有鬲、豆、簋、甕、器蓋、尊、罐、罍、盆、大




圖四　陶器

1. 陶鬲(灰坑 1:43)　2. 陶鬲(灰坑 1:41)　3. 陶鬲(灰坑 1:59)
4. 陶簋(灰坑 1:50)　5. 陶簋(灰坑 1:49)　6. 陶簋(灰坑 1:48)
7. 陶簋(灰坑 1:46)　8. 陶大口尊(灰坑 1:58)　9. 陶罍(灰坑 1:52)
10. 陶罍(灰坑 1:53)　(除7爲1/4外,餘皆1/8)




圖一　小屯殷墟發掘坑位圖

的(坑3),灰層厚僅60厘米左右。地層雖按土質土色來區分,但上下文化層中出土的遺物並沒有什麼區別,都是殷代同一時期的堆積層。由於在坑3內發現有房基遺跡和灰坑,坑1的灰層也較厚,同時又是出現大量料骨的地方,所以現以此二處爲例來說明文化層的堆積情形:

1. 坑3　爲一東西長7.4,南北寬4.5米的長方形探坑。上層爲耕土,土色黃花,深0.2—0.25米,包含遺物有近代瓷片、瓦片和不少的殷代陶片等。據當地參加發掘的工人談:"過去犁杖曾在這裏取過約五市寸的表土",說明靠近耕土層已被擾亂過。下層爲殷代文化層,土色黃灰唯略顯紅,土質較硬,粘性很大。此層厚0.3—0.95米,包含遺物除少數陶片、殘骨器、石器、網墜、貝飾、河卵石等外,主要爲大量的牛骨和牛角。在探坑的東南端,深約0.4米處更加集中。頭骨數量雖大,但多已破碎,單就一齊出土的四十餘個牛角來計算,就有牛頭20餘個(圖版壹,1)。另在這層的下面,東部是一座長方房屋遺跡,中部是一座灰坑(灰坑1),房屋遺跡的西部正被灰坑1所破壞。在灰坑1上口的西部,發現有零亂的夯土碎塊堆積,根據附近的遺跡來看,可能和建築遺跡有關(圖二,1)。

2. 坑1　長寬均爲2米,是這次發掘中層次較厚的一處。第一層農耕土,厚0.2米左右,出土物除殷代陶片外,也有近代瓷片、瓦片等。第二層土色黃紅,深1.14—2.03,厚0.9—1.5米。包含物爲大量帶有鋸痕的骨料,和經過加工的成品和半成品(就器形來看,多係骨簪和簪帽)。此外,還有少量殷代陶片等遺物。第三層灰褐土,深1.27—2.2,厚0.2—0.9米,包含遺物較少,有殷代陶片、蚌片、河卵石等(圖二,2)。

大口尊　能復原的僅1件(灰坑1:58)，餘皆碎片。敞口，頸長斜直，腹壁直，頸與腹有顯著分界。腹作筒狀，腹下折向內收，底殘缺。頸部素面，腹部皆施有繩紋和劃紋數周。這件腹面繩紋不甚顯著，似爲久經使用而磨去，另有平行劃紋五周。色深灰。殘高50.8，腹深35.2，胎厚0.6厘米(圖四，8；圖版貳，4)。另在有些殘片上看出在頸腹之間還有附加堆紋一周或兩周的。灰坑1：65的一件，器的下部爲圓底，附加圈足。也有底部不附圈足而爲尖底的。

陶罐　有泥質灰陶和紅陶兩種。器表有繩紋、素面兩種，後者較小。這次發掘中能復原的僅灰坑1：60一件。小口，直唇，圓肩，腹略鼓，小平底，素面磨光。通高16.8，腹徑16.4，壁厚0.5厘米。

圜底尊　1件(灰坑1：61)。泥質，小口，唇微外侈，頸內收鼓腹，腹底相連呈圓球狀，並飾有繩紋。通高25.6，腹徑20，胎厚0.6厘米。

陶豆　發現很少，僅在坑4中出1件。下部殘缺。豆盤作淺腹圜底缽狀，唇外折近平。腹底作喇叭形，圈足上端內收，下端外張，上有弦紋一周。灰陶泥質。殘高16.8，盤深14.8，壁厚0.9厘米。

器蓋　2件。泥質，分爲兩式：

Ⅰ式：1件(灰坑1：38)。敞口，唇沿內折較長，有母口便於覆蓋他器。壁斜直，向上逐漸內收爲圓頂，形似俯盆，頂部中間有圓錐狀握手一個。器面磨光有三道平行陰弦紋。火候較高，質硬，色深灰，輪製。通高12.9，壁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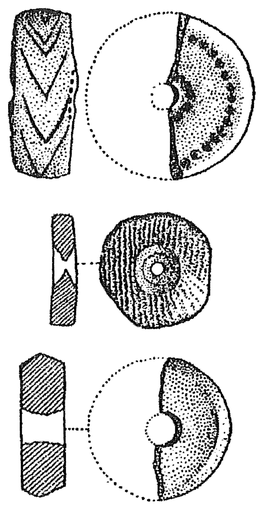
Ⅱ式：1件(灰坑1：64)。直口，唇薄，略向外張，壁較直。頂部圓鼓內收，作俯缽形。頂的中間有圓錐形握手一個。素面。火候較低。質稍軟，色土紅。通高5.3，壁厚0.4厘米(圖版貳，5)。

陶盆　出土的都是碎片，不能復原。從器口上能分辨出來的有三種形式：一種爲斂口盆，壁較直；一種盆爲敞口，唇沿外折，在器面還殘存有一道凸弦紋或兩道凹弦紋。前者器形較大，腹面多飾繩紋。後者器形較小，多素面。另一種盆爲敞口，唇沿外捲，口內有凸弦紋兩周。

陶甑　多殘片，僅獲1件甑的底部。底部挖有三個鏤孔。質鬆軟，製作也較粗糙。

陶爵　僅發現有足部和腹部的碎片，唯都不能復原。

陶紡輪　出土4件，2件殘缺一半。體作圓形和不規則的圓形兩種。中央均有圓穿孔。其中兩件製作比較精致。坑1：21的一件，扁平，器側中間有凸脊一周，素面，磨光，(圖五，下；圖版叁，5，⑩)。坑5：8的一件殘存一半，上下兩面中部略鼓起，一面有圓圈紋排列兩周，另一面有圓圈紋排列三周。側壁略作圓形鼓起，並列有重疊的"人字形"紋飾一周(圖五，上，圖版叁，5，⑧)。另兩件較薄，製作極爲粗糙。灰坑1：22的一件，是利用繩紋陶片磨製而成，邊沿不甚規整，有兩個對稱的小圓穿孔。灰坑1：36的一件，平面爲圓形，直徑2.4，厚0.8厘米(圖版肆，Ⅰ，12)。灰坑1：63的一件，爲橢圓形。長2.5厘米(圖版肆，Ⅰ，10)。



圖五　陶紡輪(1/2)
上、(灰坑5:8)　中、(灰坑1:22)
下、(灰坑1:21)

筒狀骨器　僅1件(坑3：2)。係用獸的細肢骨一段在兩端和筒內加以磨製而成。身長10，筒徑17厘米。用途不詳(圖版肆，Ⅱ，3)。

料骨　在坑1中出土特別多，總計不下千件，約超過出土陶片的兩倍。料骨中以牛骨、鹿骨和鹿角等最多。料骨上都帶有清晰的鋸痕。其中有一部分是肢骨的關節部分，這當是鋸下來所遺棄的廢料。另一部分是肢骨中間的骨筒和其他部分的骨骼，這些骨上也都帶有鋸痕，說明是製作骨器的料骨(圖版叁，6)。和骨料同時出土的，有一部分經過磨製的半成品器形，計骨簪11件，簪帽4件。這些半成品，都是在製造過程中，由於部分殘破而遺留下來的，但在同層中也發現一件製成的骨簪帽(圖版肆，Ⅰ，1—8)。

根據這次出土的骨簪帽半成品來看，使我們了解到它在製作過程中的先後程序。首先是在選定的一條骨板上，作出下面伸出的一段，並鑽出中間的圓洞和兩側的穿孔，這樣在一個骨料上製造出許多個，然後分別鋸開，再進行粗磨細磨即成簪帽。

卜骨　計9件。大都是殘片。中有牛胛骨和豬胛骨兩種，但以牛胛骨較多。在胛骨的一片的一面，都帶有鑿灼的卜痕。

帶有文字的卜骨，僅發現一片，出土在灰坑1內，其骨料經鑑定爲馬骨。胛骨的一面帶有卜痕，另一面的靠邊處刻有：

丁卯。癸亥卜王其入商，重乙丑王弗每。弘吉(圖六)。

貝飾　共11件。都出在坑3中。橢圓形，一面平直，一面微鼓，中部都有一個圓穿孔。

蚌殼　1件。身細長，壁略薄，一頭殘缺，圓頭的尾端稍加磨平(圖版肆，Ⅰ，9)。

(三) 石器

石刀　3件。身扁平，橢圓，一端略大，兩面磨刃，青石質。長6.3，中寬2.9，背厚0.6厘米。

帶孔石器　1件(坑3：7)。已殘，殘存的部分作不規則的方形，只有一邊能看出是齊邊，兩面皆爲平面，唯一頭略厚。一端中間有一光滑的穿孔，也殘去一半。殘長12.2，寬9.5，最厚處3.7，孔徑1.6厘米(圖版叁，4，②)。

## 五、結　語

根據這次發掘的材料，我們認爲值得提出的有以下幾點：

(一) 這次從遺址中出土的所有陶器，都是安陽小屯殷墟常見的器形，沒有發現新的器形。其中所出的矮足鬲，短柄豆和Ⅱ式盆，就器形來說，和鄭州商代遺址晚期地層中所出者相似。所以我們這次在殷墟所發掘的遺址，其時代應晚於鄭州商代遺址的中、早期，而和鄭州商代遺址的晚期相當。通過這次殷墟發掘，使我們進一步了解到殷墟和鄭州商代遺址的先後關係。

(二) 這次發掘中的重要收穫之一，是發現了一處殷商時代的長方形房基。從房基殘存的下部看出，係從地坪面上挖入地下的。房基北牆上有偏門。應門的後牆處地坪上，有火燒痕跡一片。房內並有凹入地下的方形池三個，柱洞穴一個以及挖入牆上的小龕兩個。

Ⅱ式：僅1件(灰坑1：59)。斂口，沿向上微外侈，靠沿內面略凹。腹圓鼓，襠較平、近弧形，足內中空部分較Ⅰ式爲淺，腹面繩紋規整，僅施於腹的下部。器高18，腹19.2，襠高3.2，胎厚0.5厘米(圖四，3；圖版貳，3)。

Ⅲ式：2件。敞口厚唇，唇外捲又折向上，形成方唇，唇沿外側有凹紋一周。腹較淺，分襠。灰坑1：41的一件，矮足背殘。器高16，腹徑18.8，襠高4，胎厚0.4厘米(圖四，2；圖版貳，1)。從以上的三式鬲來看，除Ⅰ式外，Ⅱ、Ⅲ式和鄭州商代晚期地層中出土的陶鬲相同。

陶簋　8件。皆泥質灰陶，器身和圈足係分別輪製後粘在一起的，就器形的不同，可分爲三式：

Ⅰ式：2件。敞口沿微向外折，方唇，圓腹，圜底，底附有高圈足，一般器形較大，製作較精。灰坑1：49的一件，磨光，通體有平行劃紋六周，頸及腹部劃有相連的三角形紋兩排，三角形內加有繩紋，在上排三角紋的帶條中間、器的兩側，附加有兩個對稱的獸面。器高21，腹深16，圈足高4，胎厚0.6厘米(圖四，5)。灰坑1：50的一件，色深灰，磨光，在腹部的兩道劃紋中間，有一帶三重的三角形劃紋，在三角紋中間，並劃有橫形的曲狀綫條(圖四，4；圖版叁，1)。

Ⅱ式：2件。敞口沿外折，唇圓，腹壁斜直漸向內收爲圜底，底有矮圈足，陶胎較厚，通體磨光。此式簋出土較多。灰坑1：48的一件，腹部有平行弦紋四道圍繞器周。器高16.8，腹深14.8，圈足高1.2，胎厚0.8厘米(圖四，6；圖版貳，6)。

Ⅲ式：4件。敞口，圓唇，腹的上部向內收，下部圓鼓，底微平，下附圈足。器面上通體施寬仄不同的凸弦紋圍繞器身，使器面顯得凸凹不平。器形一般都很小。灰坑1：46的一件，器的腹部加劃有相連的三重三角形紋飾一周。器高15，腹徑13，圈足高12，胎厚0.3厘米(圖四，7；圖版貳，5，右)。有的器形更小，在腹部不另加三角形紋飾。

陶甗　5件。小口，直唇或略外脹，圓肩，深腹，小平底或底的中央略向內凹。腹面皆飾有較細的繩紋，有的在肩部或腹部加平行劃紋數道。有泥質和沙質兩種。灰坑1：55的一件，泥質，胎薄，製作精細。色土黃。器高24.8，腹最大徑25，胎厚0.6厘米(圖版叁，3)。灰坑1：54的一件，平底，沙質內羼有明亮的石英細粒，色紅褐，頸部施有斜向的半橢圓形壓印紋一周。器高26.8，腹最大徑24，胎厚0.7厘米。

陶鬶　3件。泥質。模製。可分二式：

Ⅰ式：2件。小口，直唇，深腹，折肩，腹壁斜向內收爲平底。肩的兩側附有兩個對稱的半圓形豎耳，耳中有孔。灰坑1:52的一件，色淺灰，頸部和肩部磨光。肩上有平行的劃紋兩周。腹的上部有較細的繩紋。器高30.4，腹最大徑28.8，胎厚0.5厘米(圖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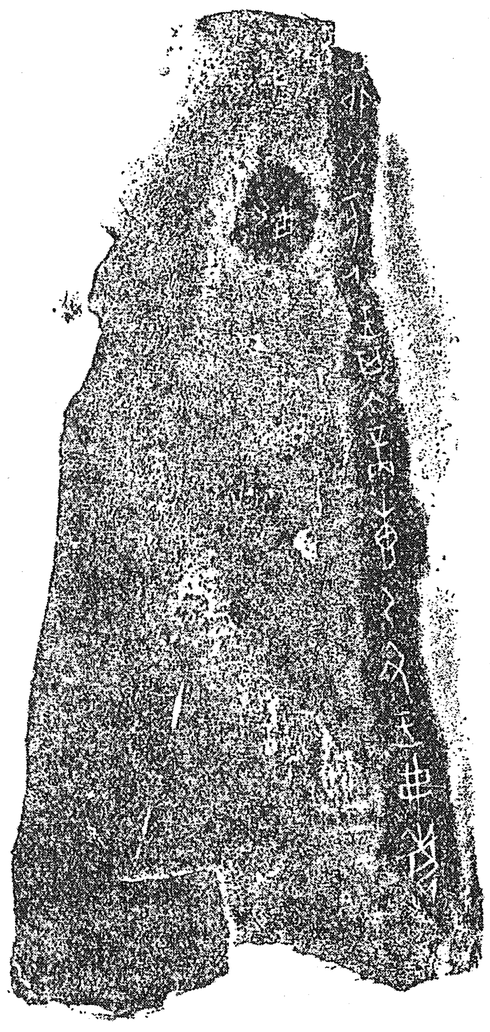
Ⅱ式：僅1件(灰坑1：53)。口沿微向外張，腹壁斜向內收縮爲圜底，底略內凹。除肩的兩側附有兩個半圓形帶孔耳外，另在兩耳中間、腹的一側近底處，有一較寬的耳，與上兩耳形成三角形排列。頸及肩部有劃紋五周，腹面及耳上都飾有繩紋，繩紋的排列有豎形和斜形。在肩的下部，交錯的斜行繩紋限制在兩條劃紋中間組成一帶條。器高32.8，腹最大徑26.6，胎厚0.6厘米(圖四，10；圖版叁，2)。

上述兩式鬶，第Ⅰ式火候較高，質較硬，胎較薄，出土數量也較多。第Ⅱ式比較罕見。

中間圓孔是兩面鑽成(圖五，中；圖版叁，5，⑦)。

陶網墜　20件。泥質灰陶，形作圓柱狀，近兩頭處各有凹槽一周，有的在中間又多凹槽一周。橫斷面作圓形和橢圓形兩種。也有在器的一面或兩面有豎形凹槽一道或對稱的兩道。器形大小有所不同，最大的(灰坑1：3)，身長11，柱粗4.5厘米(圖版叁，5，⑥)。最小的(灰坑1：11)，身長5.7，柱粗2厘米。

圓餅形陶片　2件。作不規則的圓形，都是用繩紋陶片磨製而成。這種陶片在鄭州商代遺址中也有發現。也有塗硃砂作爲隨葬的。坑1：2的一件，直徑4.1，厚1厘米。



圖六　甲骨文拓片

陶彈丸　2件。身作圓球狀。泥質紅陶。坑5的一個較大，直徑2.2厘米。坑3的一件較小，直徑1.6厘米(圖版叁，5，④⑤)。

(二) 骨器

骨錐　3件。1件係用一端粗一端細的料骨，在尖端稍加削磨而成(圖版肆，Ⅱ，1)。灰坑1：21的一件，是利用卜骨磨製的，在器的一面還能看出有卜過的痕跡。器身作彎曲狀，磨製光滑。通長11.8，柄寬3，厚0.5厘米(圖版肆，Ⅱ，2)。灰坑1：25的一件。身細長微彎，係用肋骨磨製而成。器身光滑，製作細緻。通長12.3厘米(圖版肆，Ⅱ，6)。

骨簪　4件。均殘缺不全。其中一件，身略細短小，在柄端刻有凹槽一道(圖版肆，Ⅱ，5)。坑5：11的一件，柄端刻有較細的榫並有一圓穿孔。尖端是殘缺後復經磨製又繼續使用。身長9.5厘米(圖版肆，Ⅱ，4)。這類柄端有凹槽或有榫的骨簪，均係納簪帽的圓孔而使用的。

骨簪帽　完整的3件。平面作圓形或橢圓形，頂面中央鼓起呈尖狀，斷面呈三角形，底面平向內收，中間向外凸出一段，壁直，齊頭平面作圓形。圓形面上鑽有一圓洞，洞的兩側，在壁上

#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簡报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

## 一

安阳殷墟，在1950①、1953—1955②③和1957④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及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先后做过了5次不同規模的发掘工作，都发表了簡报和报告；对殷代社会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从1958年以来，考古研究所繼續在殷墟进行发掘，并于1959年又在著名的小屯村西建立了工作站，还附設有殷墟陈列室。

1958—1959年的殷墟发掘工作，虽然規模不大，但涉及的地点比較广泛。两年以来，計发掘了小屯西地、苗圃北地、张家坟、白家坟、梅园庄、孝民屯、北辛庄、范家庄、后岡、大司空村和武官北地等11个地点，面积达4000余平方米。前后参加工作的人員共35人。

通过这些工作，基本上摸清了殷墟的范围，对其布局也得到了一些重要綫索，根据明确的地层証据，初步提出殷墟遺存的分期問題，也提供了有关殷代奴隶制的更多資料。这里报导的是两年来在新石器时代和殷代考古上的主要收获，至于1959年所发掘的隋墓⑤，已另有簡报，这里从略。

## 二

在后岡南坡、大司空村南地和范家庄北地等靠近洹河两岸都发現了新石器时代的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堆积。后岡发掘了415平方米，其他地点則系試掘性質。根据这些发現，也可以补充过去認識的不足。

地层堆积的情况，各地点并不一致，如后岡有仰韶、殷和仰韶、龙山、殷、东周的两种交迭层次；大司空村則有仰韶、殷交迭层和单純的龙山层；范家庄則是单純的龙山层。这些发現再一次証明1931年在后岡所确定的仰韶、龙山和殷代的相对年代是无可置疑的。茲根据文化性質和地点，分别叙述如下：

（一）仰韶文化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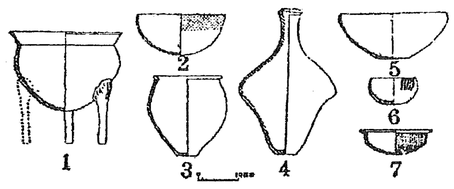
后岡和大司空村隔河相对，但两处的仰韶文化性質迥然不同，可能代表着两种类型。解放以前虽在后岡做过較大規模的发掘，但材料发表得不多，了解它的性質还有一定的困难。这次发掘有了不少新的收获：

房子遺迹发現两种，都是浅竪穴式的。一种作鈍角长方形，南北各有一斜坡形門道。室长4.4，寬1.95，壁高0.9米。居住面用草泥土抹平，中央有一直径0.16米的柱洞。一种作圓形，南边有門道，直径2.7，壁高0.7米，惜东部已为殷墓所破坏，致結构不甚清楚。其他还发現了两个圓形的竪穴，口上有柱洞的痕迹，坑內填滿紅燒土块，当也是一种圓錐頂半竪穴式房屋，由于都被后期所扰乱，看不出是否有門道的痕迹。此外，在大量的紅燒土块上往往印有清楚的木板、木椽和葦条的痕迹，这些可能是被燒毀的草泥土屋頂和墻壁。墓葬共发現了8座，有仰身伸直葬、俯身葬和二次葬等，均无随葬品。这些房屋和墓葬，与豫西、关中一带的仰韶文化遺存頗多近似。

打制石器仅有盘状器一种，有的是用殘石鏟改制的。磨制石器也只見到鏟、磨棒和弹丸等。这里发現3件完整的石鏟和十余件殘片，它与陕县庙底沟所出近似。在圓形房子的壁上保存了使用石鏟挖土所遺留的痕迹，这說明它是当时的一种主要起土工具。完整的磨棒仅发現一件，因长期使用，中間已成凹槽，与細石器文化的相似，可能它是加工谷物的用具。弹丸則形制小，磨制精致，是否属狩猎用具尚难肯定。

骨器比較常見，有鋤、斧和針等，都是仰韶文化中常見的形式。

陶器和过去发現的大体相同，質料有細陶和粗陶两种，都是紅褐色的。主要器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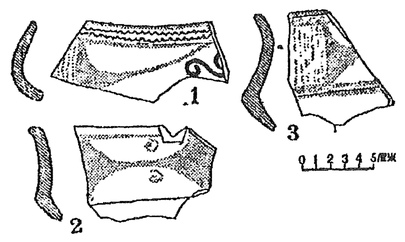

图一　后崗仰韶文化陶器

缽、罐、鼎（图一）、器盖等，除所謂"紅頂碗"式的陶缽是这里的特点外，罐类和豫西非常接近，而小口长頸瓶和折綠圜底帶刺紋的缽又接近于西安半坡。彩陶很少見，仅有簡单的竪行和斜行条紋，个别有交叉紋。"紅頂碗"是在燒制过程中，使口緣部分氧化成一条紅帶，而腹部則还原成灰色，象征着一种比較进步的燒制技术（图一，2）。口緣上的紅帶虽然很象彩陶，但无彩繪痕迹。除豫北以外，在冀南也曾发現"紅頂碗"，可能代表着一种浓厚的地方色彩。

大司空村仅发現了1个灰坑和1座殘窯。陶窯为圓形竪穴式，窯箅上有10个火孔。

遺物仅有陶片，未能复原成完整的器形。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不見鼎、缽，也沒有"紅頂碗"式陶片。这里出土彩陶較多，以紅彩为主，也有兼施黑彩的。图案以弧綫三角紋及曲綫紋为主，也常見附以S形紋及渦紋的（图二）。这里的遺存虽然很少，它可以对1950年大正集老磨岡所发現的同类遺存作补充，可能代表着另外的一种类型。

从总的情况看来，后岡与半坡类型比較接近，但多鼎及"紅頂碗"却是这里的特点。类似大司空村的遺存除安阳外，也見于河北漳河岳城，其地方特征比較突出，与庙底沟类型有近似之处。后岡和大司空村的两种类型的遺存，可能代表着仰韶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而以后岡具有比較进步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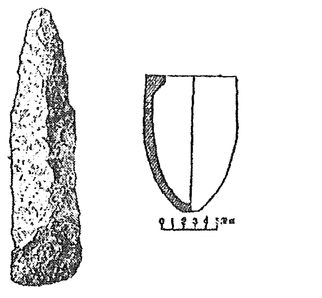



图二　大司空村仰韶文化彩陶片

（二）龙山文化遺存

后岡、大司空村和范家庄的文化遺存，基本上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范疇，为了和其他的龙山文化相区别，也可以称它为"后岡第二期文化"。在范家庄发現了殘破的白灰面和陶窯。圓形的白灰面是豫北常見的形式，陶窯則和陕县三里桥的龙山陶窯相同。在各遺址里都发現了灰坑。范家庄的一座圓形灰坑有环曲的五級台阶，是比較特殊的形式。墓葬在后岡发現了5座，系仰身伸直葬，无随葬品。

石器主要发現于后岡，有磨制的斧、环等殘片，又发現一件打制的刮削器，用燧石制成，两面細致加工，頗具有細石器的特征（图三，左）。过去在安阳同乐寨发現过細石器，此外，山东、河南和河北的許多龙山文化遺址中都有存在，当是龙山文化的一項元素，并不




图三　后崗龙山文化燧石刮削器（左，原大）和圓錐形制陶工具（右）

一定是受了細石器文化影响的結果。在范家庄还发現了磨制的石鏃。

骨蚌器也比較丰富。骨器有錐、鏃和骨筒等。蚌器有刀和鐮，有些鐮刃加刻鋸齿，是为了加速收割的效率，并不一定是做鋸使用的。

陶器有罐、盆、碗、豆、鼎、甑、鬲和器盖等，都是"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見的器物。值得注意的是在后岡发現了一件圓錐形制陶工具（图三，右），置于鬲內恰好吻合，当是制作陶鬲腹足的圓錐形內模。陕县三里桥和西安客省庄的龙山陶鬲，是利用燒好的陶鬲作为內模，因而在鬲足的內部往往印有繩紋的痕迹，而这里却发現是特制的工具，对龙山制陶技术是一項新的資料。

## 三

（一）殷墟布局和遺存堆积的分期

殷墟的范围据估計約在24平方公里以上。在我們所发掘的11个地点中，除范家庄为单純的龙山堆积外，其他各个地点均有殷代的堆积和墓葬，尤以殷代晚期的遺存最为普遍。

通过解放前后的历次发掘，特别是最近两年来的探索，不仅明确了殷墟的范围，而且对它的布局获得了进一步的認識，为今后工作創造了有利的条件。大体說来，以洹河南岸的殷代王宫为中心（今小屯村附近），其周围环繞着居民点、手工业作坊和墓葬等；洹河北岸以武官村、侯家庄北一带为中心，有殷王陵墓、貴族墓葬和数以千計的杀殉坑，周围也有殷代的聚落和墓葬等。从地下堆积的情况来观察，以小屯周围最为丰富，在这中心区的外围形成了大小不等的聚落，虽不能完全联成一片，但分布是相当密集的，至于距离中心区較远的地方，聚落的分布則較稀疏。

殷代的宫殿和陵墓所在址，是大奴隶主的直轄范围，而小屯周围的聚落，可能是殷代中小奴隶主和自由民的居住地区，死后就地葬埋，因而随处可以发現建筑遺存和墓葬共存；中小奴隶主也可能有一定的墓地。在这附近还有不少手工业作坊，如在苗圃北地和孝民屯发現了規模較大的鑄銅遺址，在北辛庄和大司空村发現了制骨器遺址。在"王宫"范围內，也曾出土不少的陶范和骨料。上述事实可能說明手工业作坊是在奴隶主的控制下进行生产的，因而手工业遺址的分布往往在奴隶主的居住范围內，不見得有一定的区划。

根据古本竹书紀年的記載，从盘庚迁殷到帝辛末，都殷273年。同时从甲骨文上，也至少証明由武丁到帝辛是經历了一段較长的时間。另外，在盘庚迁殷以前，这里已有商人居住过。这样，殷墟地下堆积的分期断代是亟待解决的問題。尽管解放前在殷墟进行了15次发掘，对甲骨文字也作了分期和断代，但对地下堆积的层次以及与甲骨共存器物的关系却很少接触到。

两年来的工作，对殷墟地层及主要器物的分期工作提供了一些有力的綫索。現举梅园庄和大司空村两处典型的地层为例，說明对分期的依据以及不同时期的遺存在殷墟范围內的分布情况。

1. 梅园庄

梅园庄在小屯西南約2公里，位于殷墟的边緣地区。这里殷代堆积的面积不大，比較零星，其中也有一些墓葬。1958年春季，在这里发現了清楚的地层关系，上部为近代扰乱层、宋代层和战国层等晚期堆积，下部为商殷堆积。下部的堆积可以分作两层：上层所出器物与殷墟普遍发現的一致；下层陶器則与郑州二里岡下层接近。为了便于比較，我們将这里的下层称为"梅园庄Ⅰ期"，上层称为"梅园庄Ⅱ期"。Ⅰ期的分布面积較小，而Ⅱ期則較广泛。

2. 大司空村

大司空村在洹河北岸小屯东北約1公里，从村南直到洹河岸有比較丰富的殷代遺存。1959年秋季在这里发現了清楚的交迭层次，上部有近代扰乱层、隋唐层、汉代层和战国层等晚期堆积，下部为商殷堆积，也分作两层。上层所出器物与"梅园庄Ⅱ期"以及殷墟常見

（原載《考古學報》195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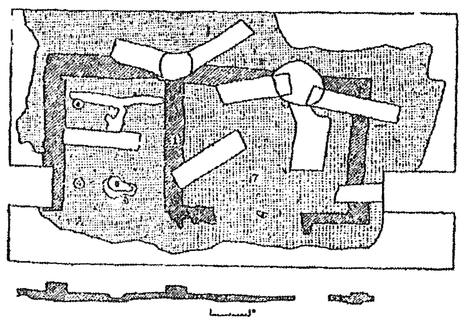
面較高，无法清到底部，尚不能作最后的判断。

在不少的窖穴壁上发現清晰的木耒痕迹，都是双齿的，大形的耒（图五）齿长 19，齿径 7，齿距 8 厘米（小屯西地 305 号灰坑）；小形的耒齿长 18，齿径 4，齿距 4 厘米（大司空村 112 号灰坑）。过去仅能从甲骨文和金文的字形来推断耒的形状，这次新发現的痕迹，不仅可以說明耒的形状和尺寸，也說明木耒是殷代的主要起土工具之一。

4. 手工业作坊

（1）鑄銅遺址　位于小屯东南 1 公里的苗圃北地。1959—1960 年初，在这里发掘了 1125平方米，后又进一步发掘，基本明确了这个遺址西部和北部的边緣。从一年多的发掘工作推測，它的面积至少在 1 万平方米以上。1957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薛家庄也发現了陶范等有关鑄銅的遺存，与此东西相距仅400余米，很可能是属于一个遺址。这里介紹的主要是 1959 年和 1960 年初的发掘收获。

这里发現了长方形房基一座，在文化层上夯筑硬面，并用夯土筑墙，在房子周围則有一层路土。这座房子已被殷代层层破坏，又被現代盜坑所扰乱，但仍可以窺見原来的形状（图六）。房基东西长 8.1—8.2，南北寬 3.6—4，墙寬 0.5，現存高度 0.2 米。中間有一道南北墙隔成两間，东大西小。东間南墙上留有門，西間則缺少南墙。每間南面的正中都放置一块不甚整齐的石柱础，可能这里用木柱代替南墙以支撐屋頂。西間靠近西墙有两块砾石，可能与柱础有关。迎門的地方有一个瓢形的灶坑，应是炊煮的地方。房子里出土的主要是殷代晚期陶片，也有几块陶范，房基附近有大量的陶范和坩鍋片等，說明它与鑄銅作坊有着密切联系。1960 年又发現不少单間的房基，里面堆有許多陶范，更有力地說明这是一处大規模的鑄銅作坊。根据这里的地层、共出陶片及陶范的花紋等观察，可以确定它的时代属于殷代晚期。



图六　苗圃北地的房基平、剖面图

1.墙基　2.盜坑　3.近代井　4.石柱础　5.現代扰乱坑　6.灶址　7.路土面

这里发現了丰富的有关鑄銅遺物，对了解殷代青銅器的鑄造过程有很大帮助，現分别介紹如下。

甲、坩鍋　在灰坑或灰层中，往往出土成堆的坩鍋殘片，有明显的弧度，直径約为 83，壁厚 4—5 厘米。壁里普遍附有一层黑色发光的"燒流"，部分"燒流"粘有銅渣痕迹。壁胎全为草泥土构成，从坩鍋的接縫处，可以看出是用大块的泥条盤筑成的。每层泥条寬 3—25 厘米。坩鍋的內壁不仅附有燒流，陶胎也被燒成黑灰色，外壁則是一层紅褐色。这說明銅块、錫块和木炭是一起放在坩鍋內冶炼的（可能会有鼓风的設备），由于坩鍋內部的温度較高，遂使坩鍋的內外壁形成了不同的顏色。今天的土法炼銅，还采用草泥土糊炉壁的办法，可見它的历史是很悠久的。可惜还沒有发現比較完整的坩鍋，难以了解它的形状大小和安置的方法。据 1960 年发現有燒土面的"流道"，可能是当銅液熔好以后，便使銅液經过流道注入陶范，以鑄造青銅器的。

乙、陶范　包括外范、內范和陶模三者。共出了 3835 块，其中外范約占总数 73.8%；內范占 26%；陶模最少。

外范：共出土 2820 块，大部殘碎，少数可以复原。能看出器形的有觶、觚、爵、斝、鼎、簋、戈七种（图版式，1、2、4、5），以戈为最少見。范面紋飾清晰精美，計有云雷、乳釘、饕餮、三角、圓圈、夔紋以及弦紋等多种。也有素面的。范的表面并不勻整，有的还留有手指的一致；下层陶器与上层有显著的变化，尤以鬲和簋最为突出。最值得注意的 114 号灰坑內发現了一片卜骨，刻有"辛貞在衣"四个字，从字体来看，属于甲骨文第一期卽武丁时期，給这层堆积的絕对年代提供了有力的証据。为了便于比較，我們将这里的下层称为"大司空村 I 期"，上层称为"大司空村 II 期"。I 期的堆积分布面积較小；II 期的則十分广泛，是这一带最常見的堆积。

（二）建筑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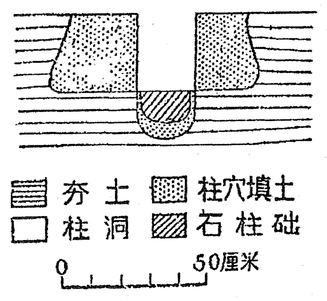
发現不多，一般保存得也不完整，現綜合叙述如下：

1. 小屯西地的灰沟

在小屯村中心以西約 200 米的地方，发現了一条巨大的灰沟，經探鏟探查了 750 米长的一段，寬为 7—21，深为 5—10 米，由西南蜿蜒向东北，沟內填滿灰土，包含着殷代晚期的遺物，靠近洹河南岸則变成了大面积的淤土。沿着灰沟东岸探出有用碎陶片和砾石鋪成断續的一条道路，长約 50，寬 2.3—5.2 米。这条灰沟向西南延展的部分尚待繼續探測，从其趋势看来好象是环繞着現在的小屯村，因此我們有理由推測这条巨大的灰沟是殷代王宮周围用人工挖成的防御設施，但到晚期已被堆积所填滿。根据鉆探所知，灰沟附近沒有夯土墙一类的痕迹。由于目前尚未进行全面了解，难于做出最后結論。

2. 夯土台基址

夯土台基上置石柱础的木架結构房屋是殷代建筑的特点，过去在小屯北地发現了很多，当是宮殿的建筑遺址。这次我們沒有发現完整的遺存，只有个别殘破的夯土台基，因受殷代及后期的扰乱不能复原，但对其結构已得到了进一步的認識。它們都是先挖成一定的深度，逐层夯成台基，有的是在不平坦的生土地面开始夯筑的。筑好夯土台基以后，再挖成圓形竪穴，放进石柱础，然后树立木柱，周围再用土填实，当木质腐朽以后，夯土台基上便遺留柱洞的痕迹。有的石柱础因夯土面被破坏而露在夯土的表面，但一般都是埋在夯土里面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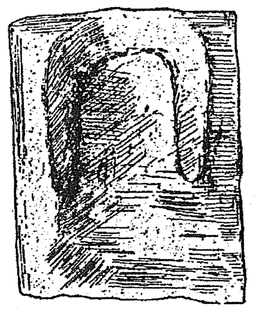



图四　小屯西地夯土台基柱洞剖面

我們也发現了在夯土台基上用人"奠基"的現象。它是筑好夯土台基以后，再挖成长方竪穴，把人用席捲好填入穴內再行夯实，在人架的上下都发現席紋的痕迹。这种被用来"奠基"的人显然是奴隶。此外，还有一些較小的地面或半竪穴式的房屋，結构比較簡单，将在"手工业作坊"遺址中介紹。

3. 窖穴

殷墟范围內窖穴发現很多，出土遺物也最丰富，同时常有打破关系，可以为分期断代提供一定的綫索。两年来我們发掘了 118 个，計圓形 57 个，橢圓形 35 个，长方形 12 个，方形的 1 个和形状不規則的 13 个。窖穴的大小深浅很不一致，有些深入潛水面以下。从用途上考察，一般当是貯藏用的窖穴。有些附有上下用的脚窩，或有台阶，以便出入，这可能是奴隶的居住場所（图版叁，2）。至于較深的窖穴，也可能是当时的水井，由于潛水




图五　小屯西地 305 号灰坑的木耒痕跡

断的外范，大半是这种废品。合范以前在內部置入預先制好的內模，埋于地下，通过流道灌注銅液。冷却以后，将范击碎，取出銅器。大量破碎的和花紋模糊的陶范，是使用过的証据。这些发現証实所謂殷代用腊模法翻鑄銅器的說法是不正确的。同时也說明一件青銅器的鑄造，包括了多少奴隶的辛勤劳动，但他們的劳动成果却完全被奴隶主剝削了。

（2）制骨遺址　位于小屯西 3 公里的北辛庄南地，也处在殷墟的边緣地区。1958 年春季在这里发掘了殷代房基 1 座，骨料坑 1 个，另外在所开掘的 247 平方米范围內有丰富的骨料、半成品和制骨工具等发現，說明这里当是一处骨器作坊的遺址。房基是在生土中挖成的，作长方形半竪穴式，东西长 2.8，南北寬 1.95，墙高 1.05 米，在西南角有 7 級阶梯形的通道。房基东北角有灶址，屋內也出土不少的骨器。骨料坑作橢圓形，长 7.85，寬 1.8—2.9，深 0.3—1.15 米，包含物以骨料为最多。从共存的陶片可以断定是属于殷代晚期的。

根据这里所发現丰富的骨料、半成品、骨器以及制骨工具（如青銅的刀、鋸、鉆和礪石）等，可以說明殷代骨器的制作过程。骨料主要采用家畜的肢骨，能辨認的有牛、馬、猪、羊、狗等，而以牛和猪为最多，也有少量的鹿角和鹿骨，沒有发現人骨，与郑州的商代制骨遺址不同。骨料坑所出土的骨料和半成品的总数达 5110 件，取材于兽类肢骨的长条尖錐形骨料占 40%，碎骨料占 35%，这些大部是制作骨器后的废料。一般是先截去肢骨的两端，再根据需要剖成不同形状的骨片。在半成品及成品中，以笄、笄帽和錐为最多。它們的制作过程：笄和錐是将剖成的骨条先在粗砂岩的礪石上磨成錐形，然后在細砂岩、的礪石上磨光。圓錐頂的笄帽則是先截成方形骨块，用刀切成多面状的尖錐体，在底部鉆孔，用粗細礪石研磨，最后套在骨笄上就成为成品。其它尚有凿、針、鏃等器形。加工骨器的青銅工具都是小型的，有长約 5—10，寬 0.5—0.8 厘米的薄銅片制成刀、鋸、鉆等，用这样簡单粗糙的工具来截割那些坚靭的骨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粗細砂岩礪石的中間往往磨成凹槽（图版貳，3），这是經过长期使用的結果。

（三）墓葬

墓葬共发現 260 多座。墓葬形制可分带墓道的长方形竪穴墓、长方竪穴墓、无壙穴的人骨架和盒棺葬四类。另外，还发掘了十座一排的排葬坑、一座杀殉坑和两座車馬坑。

（1）带墓道的长方形竪穴墓

在大司空村东南共发掘了两座，东西并列，相隔仅 0.2 米。一座已被盜掘，一座保存較好。墓室长 3，寬 1.84—1.9，深 7.5 米，深入潛水面。墓道在墓室的北边，全长 2.6 米，有台阶五級，在 1—3 級的台阶上分布有朱、黑色彩繪。墓底有紅色痕迹，无人骨和随葬品，也沒有腰坑。可能是一座所謂"假墓"；挖好后未經使用卽行放弃。

（2）长方形竪穴墓

共发掘 137 座。各地点均有发現，以大司空村和小屯西地为最多。

一般墓口大于墓底。墓口长 1.7—2，寬 0.6—1，深 1.5—2 米。其中有 21 座深入潛水面。按墓室构造，可分有二层台和腰坑、只有二层台、只有腰坑、口底同大和头前有壁龕的五种，而以前两种为最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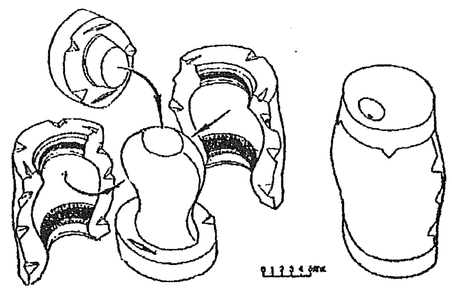
墓的方向以向北的为最普遍，次为向东的。

葬具全部腐朽。从遺留的殘迹看出有槨有棺的 3 座；有棺有席的 4 座；有棺的 78 座；无棺有席的 3 座；无葬具的 21 座；不明的 15 座。武官 1 号墓的槨頂由六根横木构成，木长約 1.3 米，槨木之間相距約 0.35 米，两端分别架在东西两侧的二层台上。中部已經塌毀，但仍可看到紅、黑色的彩繪殘迹。从遺留的板灰推測，棺木的大者往往带有紅黑色彩繪，而小者則很少发現彩繪，随葬品前者亦較后者丰富。这应与墓主人的身分和貧富有关。

葬式清楚的有仰身伸直葬（共 75 座）和俯身伸直葬（共 17 座）两种，仰身下肢微屈的

范的印痕。范側接棒处有三角形的子母口，但大小不一，与范的厚度成正比例。厚 3—6 厘米，一般在 3—4 厘米之間。色泽有紅灰两种。范的陶質細膩純淨，含有微量的蚌壳末或細砂，似为有意羼入的。

根据几件可复原的外范大体可以看出它的制作方法和某些銅器所需外范的块数。如标本中的一件爵范（图版壹），全体分成上下两段，上段自口至腹；下段自腹至足。交接处修治平整，并有子母口紧密套合。上段又分制成 5 块分范，除一块为"盞"范外，余四块均为腹范。两面对称，前端的連"流"；后端的連"尾"。下段共九范，一足三范，合成三棱形。再加爵頂二范，总共为十六块外范。又如觶是由二块外范合成的，两側边緣各有子母口相套合（图七）。戈是两块合范，构造簡单，范上仅划合范的記号而无子母口的痕迹。



图七　陶范使用示意图

左为合范前示浇鑄吸气孔　右为合范

每种器形的需范多少，視器形的复杂与否而定。外范的繁复結构，說明殷代晚期的青銅鑄造工艺已达到相当高度的水平。

內范：共出土 1003 块，因过于殘破，絕大部分无法辨別器形，可确知的仅有爵、觚两种。表胎多作紅褐色，亦有灰、紅相滲的。質地坚硬。有的还保有小夯窝的痕迹。一件爵內的范断面有圓形小夯窝七个，直径約 0.7 厘米。

陶模：仅 7 块。因其殘块形近內范，一部分可能混入內范。可确知器形的有鼎、觚、卣、盘、鼎以及器盖等。紋飾有的粗壯，有的纖細。刻模以前可能先經过繪画的手續。我們曾发現了一个长 16 厘米的三稜銅棒，一端尖銳如錐，一端扁平有刃，当是刻画陶模的工具，另外还有一些骨制的錐形器，可能也具有同样的用途。模上凸出的扉子或稜角，是另行揑好附加的。模的陶質細膩、但硬度不及內外范。多数作砖紅色，只一件的表面略显黑色。說明陶模制成以后也是經过焙烤的。

通过这个鑄銅作坊遺址的发掘，不仅对殷代鑄銅技术提供了新的資料，也糾正了过去的一些錯誤認識，現举其几点主要的收获。

这里虽有丰富的炼渣、坩鍋片和各种陶范，但絕不見銅矿石的存在，說明这是鑄造銅器的作坊，而不是冶炼的場所。我們完全有理由推測，当时先在銅矿附近冶炼成銅块（安阳銅冶、湯陰高村桥附近現均产銅）再运到这里加工，自然不容易見到銅矿石的存在了。

冶銅的坩鍋是一个新的发現，过去一直把殷墟出土粗紅陶的所謂"将軍盔"看作冶銅用具。根据我們在这里所发現的"将軍盔"殘片极少，并且內部也很少附銅渣或燒流的痕迹；同时器形过小等情形看，这种器物是否是冶銅用具尚成問題。1960 年所发現的长达 1.2 米的方形陶范，甚至于象"司母戊鼎"那样大的銅器，在鑄造时所需要的銅液量决不是"将軍盔"所能解决，直径达 0.83 米的坩鍋，則基本上可以滿足鑄造大型銅器的需要。比起郑州商代用草泥土涂在大口陶尊的外面作为冶銅的坩鍋，显然要进步得多。

这里发現的陶范、陶模都是用淘洗过的泥土制成的，土內往往含有蚌壳末或細砂等羼和料。还发現了两行排列的 4 个圓底圓坑，直径 0.66，深 0.45 米，坑壁涂一薄层石灰質結核末，內填成层的細土与范土相似，可能是淘洗范土的地方。制范先用泥土塑成准备鑄造的器形，晾干以后，繪上图案，用銅或骨制的工具进行刻划。再經火焙烤使其坚硬。然后根据器形的需要，用泥土翻成不同块数的外范，也經过晾干和焙烤等工序。单块的外范在焙烤中常常变形，不能与另外的范相合攏的，就作为废品弃掉。我們所发現花紋清

大型殷墓一座。重达 875 公斤的"司母戊"鋗鼎据传即出于該墓。根据过去的发掘已經肯定侯家庄西北岡和武官北地一带是殷代王室陵墓的所在地，杀殉了大量的奴隶，过去和現在发現的大量排葬坑便是这种无辜的牺牲。

(6). 杀殉坑

位于后岡南坡，发掘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清理出人架 25 具及殉葬器物后，即就原地保存。1960 年又作第二次清理。坑作圓形，口小底大，坑壁規整，口径 1.9，底径 2.15，深 3.78 米，共发現人架 54 具，分上下两层。上层 25 个个体(图版叁，1)，其中全躯 17 具；头顱 5 个；头顱已朽的躯骨 3 具。骨骼上染有一层紅色。沒有固定的葬式，有俯身直肢，俯身屈肢，仰身直肢、跪趴、双手抱头和側身屈肢等，15 号人架的前額有明显的刀砍痕迹。据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顏閻先生鑑定，全属青年男性(但坑中央側身屈肢的一具未能肯定性别)，年龄以十四、五岁至十八、九岁的最多，四十岁以下的較少。与人架共出的有銅鼎、銅卣、銅刀、銅鏃、銅爵各一，銅戈二以及大堆的貝、小米和麻織品等。器物多集中于坑的东南部。

下层发現人架 29 个个体(图版叁，3)，两层之間滿填陶器碎片，将人架隔开。絕大多数骨架上也染有紅色，其中全躯有 18 具；人头 10 个；无头躯骨 1 具。葬式有仰身、側身、俯身跪仆三种，而以前两者居多。两具跪仆的人架南北相对，头皆向东，两臂下垂，两足貼近盆骨，放置得极規整，象是經过捆縛的。北边一具的头上插有骨笄，右臂带有玉飾；而南边的一具則一无所有。这层人架保存得不如上层完好，尚未正式鑑定，但据初步观察，均无智齿，年龄也应在十四、五岁至十七、八岁之間，能辨出性别的亦均属男性。其中尚有 5 具儿童骨架，两具乳齿尚未脱落，估計年龄在三岁至六岁之間。

54 具人架中，头部插有骨笄的 8 具；有貝飾和随貝的 7 具；有玉飾的 2 具；有两具兼有貝、玉，其他或仅有其中的一种。

根据骨笄的发現位置，可知殷代髮髻是束在头頂，而骨笄的插法也不固定，由前、后、左、右穿过髮髻，都仅有一枚。多系骨質，个别的用象牙制成。在这些插笄人架中，經鑑定确为男性的有三具，可見当时男性也有束髮插笄的习慣。

貝飾或系于手臂或系于腰部。第一层人架中的 16 号人架左尺骨上的一串最为精美，由 45 枚海貝串合而成，其間并綴有銅泡、銅鈴各一。掛在腰部的貝多发現于盆骨上，以第二层 27 号人架为例，在右盆骨上发現有排列規整的海貝三串，第一串二十貝；第二串十貝；第三串五貝。貝孔皆向下，似有綫索穿貫其間。随葬貝的数目多少不一，最少一枚；最多达三百枚左右。有的放在口中；有的压于胸下或膜下；也有成堆装在麻布袋中的。

玉飾有玉魚、玉管等，有系于小孩頸項上的；也有掛在手臂或手腕上的。

随葬品除第一层的銅器外，还出土大量的陶器。銅器部分郭沫若院长已有专文发表⑥，这里不再重复。

陶器共复原了 31 件。少数陶器(特别是罐)的內壁粘有一层很厚的黃白色粉末，象是腐朽后的谷物痕迹。器形計有大口罐、圜底罐、双耳罐、盆、簋、甑、甗、鬲、瓿等(图八)。除一件小口罐、鬲和甗为夾砂灰陶外，均系泥質灰陶，全为实用器皿。同样类型的陶器，习見于殷代晚期的地层中。

这个杀殉坑被发現以后，曾引起考古界的重視。郭沫若院长認为：圓坑中央的側身屈肢葬的一具可能是墓主，即鼎銘中的"戍嗣子"⑧。赵佩馨同志則認为他們正应該是銅鼎所有者"戍嗣子"所統率的一队戍卒⑦。根据我們繼續清理的結果，被杀殉的应全部是奴隶，属于"戍嗣子"墓葬的可能性不大；至于被杀殉的奴隶中包括有儿童，更不可能是一队戍卒。从被杀殉的奴隶身上佩有玉飾和貝飾，并有大量的陶器和銅器随葬推測，这可能是祭祀用的杀殉坑。

随葬器物上，特别是青銅器具有較晚的特征，如鼎的形制近似西周初期的大盂鼎，而长胡二穿銅戈也具有西周的作风。因而，有人怀疑这个杀殉坑是否属于殷代。但从地层上，特别是共存的陶器都具有殷代作风，并又习見于殷墟晚期地层中，則杀殉坑当以属于殷代晚期的可能性較大。

(7) 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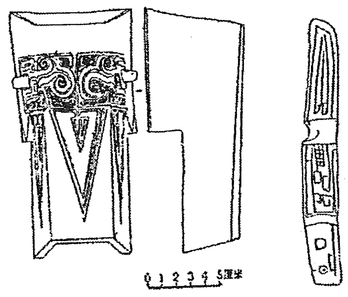
在孝民屯南发掘了两座車馬坑。两坑并列，南北相距仅 1.5 米。坑口皆遭破坏，其形状、葬法都与 1955 年在大司空村发掘的車馬坑相似，細部結构稍有区别。

第一号車馬坑长 3.45，寬 3.3 米。坑內埋車一輛、馬两匹和殉葬人一具(图版叁，4)。車在正中，两輪安置于預先挖好的两个小槽中。两馬分别放在車轅两側，头向东，背相对。人架在車后，俯身伸直葬，头北足南，无随葬品。唯在距盆骨高 15—20 厘米处有席印一片，似为葬具。

第二号車馬坑的南壁遭唐墓破坏，寬度不明。內部情况基本同于第一号車馬坑。車轅朝北，两馬的脊背一致向西(图版叁，6)。未見人架，可能被唐墓破坏。

两輛車都被晚期扰乱了一部分，互相参照基本可以复原原来的形制。

馬頸上有銅軛，軛旁有三角形銅片，轅的末端套有銅車飾，表面飾鑾鑾和三角紋，这是大司空村車馬坑所沒有的(图九，左)。軸的两端有銅車害。保存完整的車輪有 26 根輻条，是殷墟发掘中保存完整的一个車輪(图版叁 4)。在車廂右壁发現"弓形器"。在"弓形器"的附近，还发現了一件魚形骨雕，嘴部穿孔(图九，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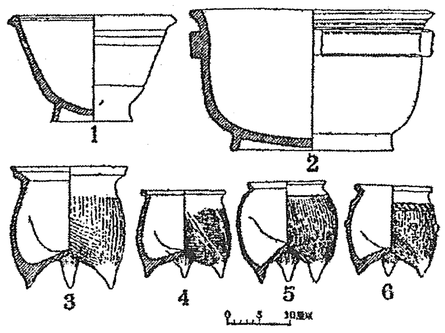
图九　孝民屯車馬坑的銅車飾(左)和骨雕(右，約1/3)

(四) 文化遺物

1. 陶器　在全部文化遺物中以陶片为最多，經修补复原的达 300 余件。一般器形均为过去殷墟所习見，但根据清楚的堆积层次，有可能将陶器进行分期。現依发展順序，分述其特征如下：

(1) 梅园庄Ⅰ期(与二里岡下层接近)　陶質以泥質黑陶、泥質灰陶为主，两者均占 35% 以上，其次为夾砂紅陶，再次为夾砂灰陶。陶器紋飾以細繩紋为主，其次是磨光素面，再次为印紋和弦紋。器形能够复原的极少，有高足鬲、扁平三角形鼎足、平底罍、圜底罐、盆和鉢等，其中以鬲足为最多。

(2) 大司空Ⅰ期　陶質以泥質灰陶为主，夾砂灰陶次之，泥質紅陶和夾砂紅陶极少，各占全数的 5%。紋飾以繩紋为主(粗細繩紋并存)，弦紋次之，素面較少，附加堆紋更为罕見，仅見于薄胎夾砂陶鬲上面。无梅园庄Ⅰ期的印紋和磨光素面，也沒有晚期的三角划紋。主要器形有鬲、甗、簋、盆、豆、罐、尊、杯等，以鬲为最多，簋次之，都有較显著的时代特征。鬲的形制变化很多，基本特征是斂口、深腹、足尖稍高。簋基本有两种，一种浅腹，腹壁近直；一种深腹，腹壁斜向里收縮，而以后者最为常見(图一〇)。



图一〇　大司空村Ⅰ期的陶簋和鬲

(3) 殷墟晚期(梅园庄Ⅱ期及大司空村Ⅱ期)　这期的陶器在梅园庄和大司空村二处基本相同，在殷墟范圍內分布极为普遍，可能代表着最晚的一个阶段。本期陶質和大司空村Ⅰ期基本相同，只是陶胎一般較厚，薄胎的显著減少，泥質紅陶增多。紋飾以粗繩紋为主，(細繩紋极少見)、其次有弦紋、划紋，三角划紋及附加堆紋。常見的器形有鬲、甗、簋、盆、豆、罐、尊、大口罐、瓿、鉢、爵、觚、醜等(图一一)。器形基本和大司空村Ⅰ期相似而稍有变化，以最常見的鬲、簋較为显著。鬲的变化也很多，一般多是寬沿、浅腹、襠近平，足尖甚矮或沒有足尖。簋基本承袭了前期最常見的形式，但腹部变浅，圈足加高，新出現的是腹上常飾有繩紋及三角划紋，早期的鬲、簋虽偶有出現于本期中，但作为本期特征的那种形制的鬲、簋却是早期所沒有的，可作为划时代的标准。本期新兴的器形还有大口罐、瓿、甗、盘等。比較特殊的有一件能够复原的大型双耳釉陶罐，高 39.2，腹径 38.8 厘米，是过去很少发現的。此外，还发現了 3 片陶片，时代特征比遺址的陶器更为明显。

(3) 人骨架

在殷代灰层或窖穴中，經常发現人骨架和散乱的人骨，共达 69 具，大部分出于小屯西地。都沒有墓壙和葬具，仅两具有板灰痕迹，另一具黏有黃色粗麻布殘灰。人架大部分殘缺。有的无头；有的断腿；也有的分成两截，他們既无固定的葬式，也无一定的方向。

随葬品极少，仅两具有陶鬲或陶罐各一件。此外，也有用海貝二、三枚随葬，貝或含于口內或握在手中。其余的一无所有。

上述人骨架当属殷代奴隶的墓葬，有些很可能是被奴隶主杀戮或虐待致死，被随意弃置在窖穴或灰层中的。

(4) 瓮棺葬

共发掘 42 个，多在居住址的附近。只三座有清楚的长方形壙穴，方向也不一致。

瓮棺都已破碎。一种是利用破碎的陶片复盖在尸体上；一种是将尸体盛入完整的陶器內。主要为瓮和罐，个别采用盆、簋等，都是日用的器皿。

人架大部腐朽殘缺，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仰身屈肢两种，多属嬰儿或十岁以內的儿童，都沒有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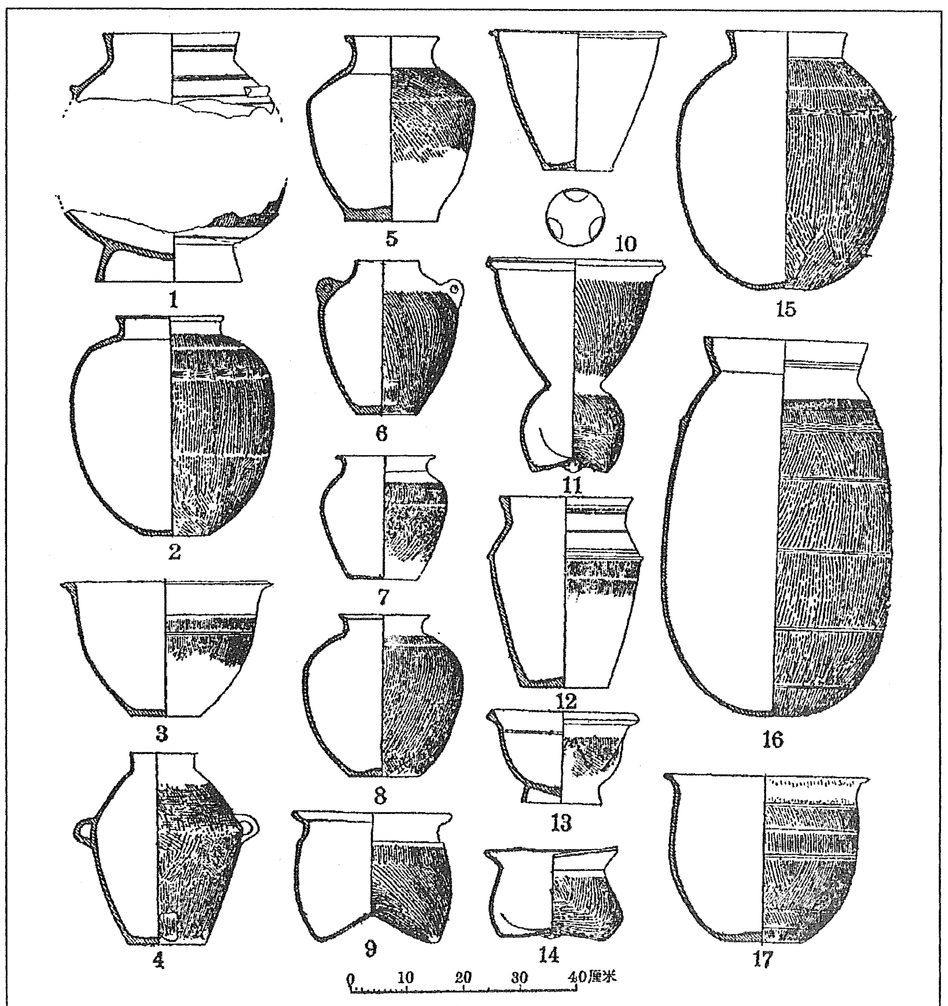
(5) 排葬坑

在武官村北約 700 米发掘了一排十坑。北距 1950 年考古研究所发掘的"武官大墓"約 100 米。

十坑东西排列成一行，坑形不整齐，各坑之間的距离約 0.21—0.29，坑寬 0.8—1，长約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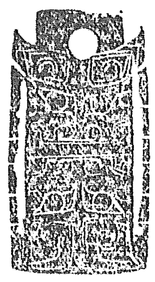
十坑中共有被砍去头顱的人架 55 具，无葬具和随葬品。人架有向南的；也有向北的，相互交迭。29 具俯身，2 具仰身，余皆不明。各坑人架的数目不尽相同，以 5 具最为普遍，有 9 具(图版叁，5)、6 具的，也有 1 具的。部分人架曾經鑑定，俱係青年男性。据說解放前所发掘的排葬坑，人骨經过鑑定的亦均係男性。

在排葬坑南約 5 米处，还探出类似的葬坑四排。在排葬坑西約20米处，探出有墓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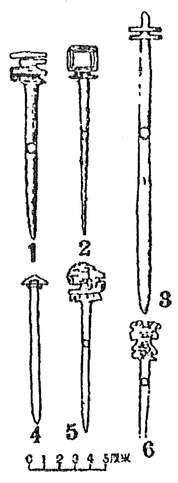



图八　，后崗杀殉坑随葬陶器

中。計有工具类的鏟、錐、針、鑱、刀、匕、梳和制陶工具等；武器类的鏃；装飾品类的笄、花骨等。現选以下几种稍加介紹。



图一四　玉器拓片(1/2)



图一五　骨笄

骨鏟1件，刃部特寬，轉角处磨圓，背面留有牙床痕迹，是用牛的下顎骨修治成的。在一座墓葬的墓壁上发現有这类骨鏟的痕迹，可見骨鏟是殷代挖土工具之一。

骨笄的形式种多，其中較精致的有方形扁平頂、鳥形、鸡冠形、附加骨环式和圓錐頂五种(图一五)。时代大多是属于晚期。其中圓錐頂骨笄在西安张家坡西周遺址中也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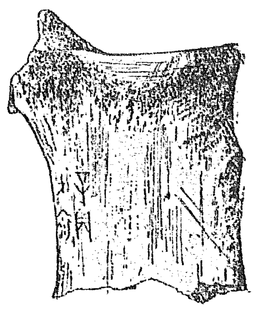
角器出土較少，仅有錐、鏃等。牙器一般用作装飾品，无固定的形状，大都用猪的犬齿加以磨制或穿孔而成。少数飾物用象牙制成，有一件笄帽，正反两面及两侧都雕有精美的紋飾，是比較稀見的。

蚌器的数量也不多，大多用作装飾品，如蚌魚、蚌泡及刻紋蚌片等；少数用作工具及武器，如鐮、刀及鏃等。

5. 卜用甲骨

共出土648片，其中卜甲125片、卜骨521片、契刻文字2片。形制与过去殷墟所发現的基本相同。出土最多的是小屯西地，約占总数的30%；其次是大司空村，占12.5%。似乎离小屯愈远，則数量愈少。

大司空村发現两片带字的卜骨，一件出于114号灰坑，整治較粗糙，未切曰角，正面左側刻有"辛貞在衣"四字(图一六)；另一件刻有"文貞"两字，字体纖細、显系习刻。



图一六　大司空村发現第Ⅰ期卜骨(約1/2)

大司空村的两片带字卜骨是小屯、后岡、侯家庄和四盘磨以外的第五个发現带字卜骨的地点。前一件字体，具有武丁时期(甲骨文第一期)的特征，地层和共存遺物也属早期的，它提供了推断分期和絕对年代的証据。未切去曰角显然是早期的特征，过去認为晚期所特有的說法是不正确的。从文辭上来看，很象是习刻，但所提到的"衣"則无疑是地名，按"衣"的地名也常見于卜辭，为殷王田游之区，一般認为在今沁阳。这片卜骨的发現，我們怀疑"衣"这个地点就在安阳附近，而与王都有着密切联系。

6. 其他

在墓葬里还发現了漆器的痕迹，一种是方形或长方形的漆盘，黑底朱紋，盘里盛有破碎的兽骨。小屯西地的一件(33号墓)，长44，寬28厘米；大司空村的一件(2号墓)，长寬各23，捲边殘高1厘米。在小屯西地(15号墓)还发現了一件殘漆盒。这些漆器仅有痕迹，未能保存，但証明在殷代晚期确已有了漆器。

在大司空村墓葬(101号墓)的填土里发現一块花土，殘长45，寬20厘米。从所遺留的痕迹可以看出原来是一段較粗的麻布，布为白黃相間的顏色，上用黑色綫条画成类似饕餮面的花紋，由于部分殘缺，連結不到一起。可能属于仪仗一类的东西。

## 四

1958—1959年的殷墟发掘工作，不仅在过去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步，也是殷墟长远发掘規划的一个开始。尽管两年来的工作量还不多，所提供的資料也比較零星，但从发掘中得到初步認識，对說明殷代的社会性质及殷墟的分期和断代是有一定帮助的。

(一) 奴隶制的新資料

殷墟发現的大量杀殉現象，充分証明殷代确属奴隶制社会。如武官排葬坑和后岡杀殉坑經过鑑定的部分人骨全属男性，是值得注意的一种現象。

手工业作坊的出現，反映农业和手工业的大規模分工。农业是殷代的主要生产部門，但所使用的却是簡单粗糙的木、石、骨、蚌等所制的生产工具。正如馬克思指出："所以，在这种生产方式内，有这样一个經济原則：只使用最粗糙最笨重的，并且就因为太笨重所以不易損坏的工具"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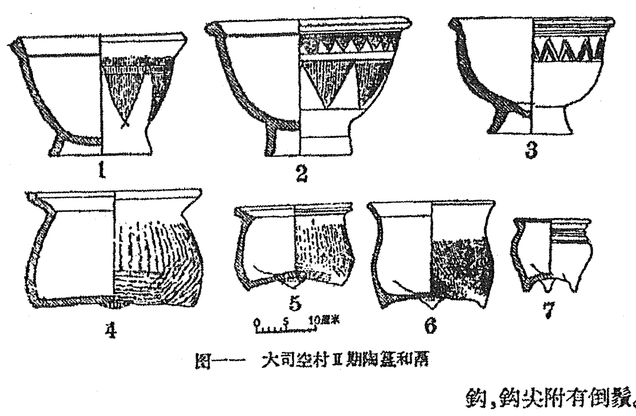
手工业作坊遺址的分布零散和規模大小不等，某些遺址中还发現了不同的工种。可能生产根据不同奴隶主的需要而进行的，尚未出現国家統一的专业分工。骨器作坊遺址所发現的簡单粗糙的青銅工具，表明奴隶在操作过程中是要耗費大量的体力劳动；而在奴隶主的殘酷剝削下，也不可能采用較精致的青銅工具。

在殷墟范围内，以殷代晚期堆积最为丰富，可以反映殷代亡国前奴隶制的鼎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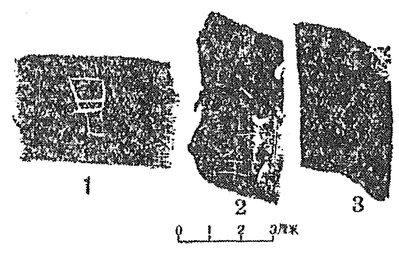
(二) 殷墟的分期和断代

两年来发現的清楚的地层堆积和可提供絕对年代証据的遺物(如甲骨等)，对殷墟的分期断代上提出比較可靠的綫索。根据目前的資料，大体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梅園庄第Ⅰ期　地层可以說明它是最早的一个阶段。解放前在小屯发掘中已經遇到过同样类型的遺物，但沒有很好把它区分出来；1960年在孝民屯也发現这种性質的遺存，証明它們在殷墟范围内有不少的分布。其基本内容与郑州二里岡下层相似，絕对年代尚无法估計。



图一——　大司空村Ⅱ期陶簋和罐



图一二　陶文拓片

上刻有文字(图一二)，是燒好以后刻上的。

以上的三期是根据地层堆积划分的，在陶器的形制上也各有特征。尽管各期之間，可能还会有新的补充，但基本形制的演化是比較明显的。

除上述容器外，尚有弹丸、网墜、紡輪、陶塤、各种鳥兽头、陶壎等都是殷墟习見的器物。值得注意的是曾发現一件人面陶范，可借以窺見殷人的面貌⑧，为过去所未見。

2. 銅器

共出土150余件，墓葬、遺址均有发現。墓葬出土的多属明器，实用器較少。

按用途分，計有生产工具的鎒、鋤、刀、削、鋸、鉆、錐、魚鈎等；生活用具的鼎、簋、卣、爵、觚、勺等；車馬器的鸞、轄、車飾、軎以及三角形飾物等；兵器的戈、矛、鏃。此外，尚有銅鈴等物。大都为殷墟所习見。

后岡杀殉坑出土的一件銅鼎，腹內有銘文30字，是殷墟发掘中銘文最长的殷代銅器，銘文和鼎形，郭沫若院长已有专文論及⑥，这里从略。

小屯西地出土的一件銅簋，通高23厘米，腹飾饕餮紋，口緣及圈足各飾夔紋一周，两耳作兽头环耳，盖里及器底各鑄有"大亥作母彝"五字(图一三)。

张家坟出土的一件魚鈎，鈎尖附有倒鬚。形制与今天的魚鈎相似，在殷墟尚属罕見。

小屯西地墓葬出土銅鏃一組，計15枚。鏃身插于木質的箭箙中，箭桿露在外面，俱已腐朽，仅有痕迹。

3. 玉石器

絕大部分玉器出于墓葬，遺址中极少見。可分装飾品和明器两类。装飾品的形状有魚、鳥、璧、璜、螺蛳、兽面飾、柄形飾。此外还有綠松石飾等(图一四)。或发現于死者的臂部；或分置于腰的两側；也有含于口中的。明器有鏃、戈、刀等。形制模仿銅器。

石器共出土230余件，大部出在遺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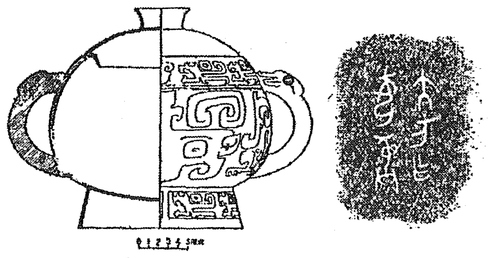


图　一三　銅簋及銘文拓片

計有生产工具的斧、鎒、鏟、刀、鏃、杵、礪石、紡輪等。其中鏟、斧、刀、礪石四种所占的比重最大。制法以磨制为主，个别的有琢制痕迹。形制也是殷墟常見的。

4. 骨角蚌器

骨器共出土670余件，大部出于遺址

大司空村Ⅰ期　地层表明它是殷代稍早的堆积。根据共出的武丁时期卜骨，大体可以推断它的絕对年代約在公元前13世紀左右。

殷代晚期　梅园庄Ⅱ期和大司空村Ⅱ期都可归入这一期内。但从它广泛的分布和丰富的堆积，这期还应該分成更細的发展阶段，有待于进一步分析。不过从現有資料上观察，它的上限可能相当于廩辛——文丁时期即公元前11—12世紀，如1955年在小屯东南地发現的三、四期甲骨及其共存陶器，是絕对年代的有力証据。至于它的下限应接近于殷代亡国的帝辛时期(公元前11世紀)，如后岡杀殉坑的青銅器，在形制上和西周初期相近，可以作为西周初期銅器的前身。則其共存的陶器也应代表殷墟最晚期的形制。

以上只是根据殷墟新发現的資料所提出的分期断代綫索，我們相信在今后的不断努力下，殷墟的分期和断代是可以彻底解决的。

执笔者　安志敏　江乘信　陈志达

### 注　釋

① 郭宝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册。

②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③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④ 赵霞光："安阳西郊的殷代文化遺址"，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12期。

⑤ 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隋张盛墓发掘記"，考古，1959年第10期。

⑥ 郭沫若："安阳圓坑墓中鼎銘考釋"，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⑦ 赵佩馨："安阳后岡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考古，1960年第6期。

⑧ 魏树勋："安阳出土的人头范"，考古，1959年第5期。

⑨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216頁，注17，人民出版社，1956年。

# 1971年安阳后岡发掘簡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

后岡遺址在河南省安阳市西北一公里半的洹河南岸。沿河再上行一公里半就是有名的殷墟所在地小屯。1961年，由国务院公布，殷墟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岡遺址也被划为殷墟的重点保护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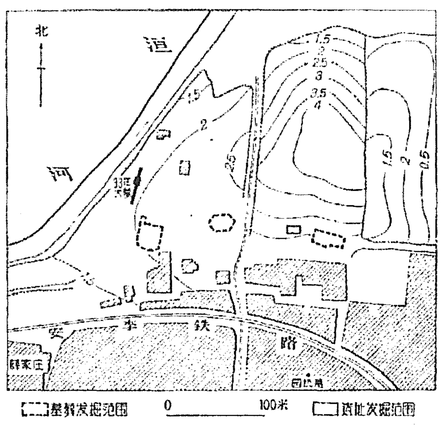
后岡遺址从发現到現在已经有四十年的历史了。

后岡遺址的第一次发掘是在1931年。就在那年的发掘中第一次发現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殷代文化的地层迭压关系①。这个发現，明确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殷代文化的年代先后②。此后，这种文化层的迭压現象在更为广阔的地域内一再被证实，后岡遺址也因此而为人們所熟知。

1933年到1934年，再次在后岡发掘。这次发掘的范围扩大到后岡的西区。在后岡的頂部，发掘了龙山文化的居址和围墙；在西区，发現了一座有两个墓道的殷代大墓③。这个大墓的发現很重要，它第一次揭示出殷代奴隶社会以人殉葬的事实。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們不断地在后岡做調查和发掘。第一次規模較大的工作是在1959年，当时，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后岡最高点以南約250米的地方进行发掘，发掘面积为四百多平方米④。这次发掘的主要内容是仰韶文化遺存，除了又一次证实仰韶、龙山、殷代的迭压关系外，还发現了仰韶文化的房屋、窖穴和墓葬，获得了若干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但是更加引起人們注意的是发掘了一座殷代的杀殉坑，坑内发現54具人骨架，还有銅鼎、銅卣、銅爵、銅戈等和其它一些器物。郭沫若同志对坑内所出銅鼎的銘文写了考释⑤。

1971年，为了配合建设工程，我們又一次发掘后岡遺址。发掘工作是由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和安阳市文教局共同进行的。发掘地点位于后岡最高点之南約一百米(图一)。在一条东西长約二百米、南北宽約二十米的带状地域内，我們有重点地发掘了一处仰韶文化遺存，清理了35座殷代墓葬和14座东周墓葬。




图一　1971年后岡发掘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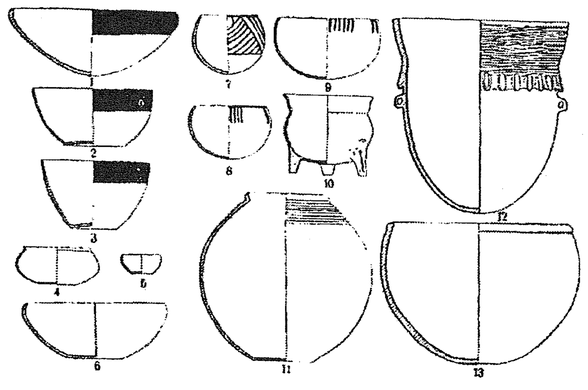
## 一

在后岡的南坡，仰韶文化遺存的分布范围是很广的。我們选择了一处仰韶文化的红烧土遺迹作为发掘点。这里的文化层比较单纯，沒有发現仰韶、龙山的迭压关系。文化层的堆积情况是这样的(图二)：

(原載《考古》1961年第2期)

线为一组，画在缽的口沿下，这种式样的彩纹比较多；(3)在缽的口沿下以平行斜线组成正倒相间的三角形，与划纹的式样相同；(4)菱形网纹，画在缽或罐的口沿下；(5)宽条的曲折纹，见于罐的肩部；(6)同心圆和横竖平行线交叉组成的花纹。

从这次发掘所得的陶片中，我们斗合复原了一些器皿，器形有碗、缽、鼎、罐、盆、甕、缸等(图三)。其中碗、缽、鼎的数量最多，是后冈仰韶文化中最典型的陶器。



图三　仰韶文化陶器(比例　12为1/18，余为1/12)
1.盆(H8:1)　2.3.碗(H7:4，H3:3)　4.盂(H10:8)　5.小碗(H10:2)
6.盆(H7:5)　7.8.9.缽(H2:1、H8:3、H8:4)　10.鼎(H2:3)
11.罐(H2:2)　12.缸(H8:5)　13.甕(T3:3)

碗的器形大致相同。敞口，深腹，底部略凹。口沿下一宽道为红色，腹以下为灰色。这种器物过去通称为红顶碗(图版贰，2；图三，2、3)。这种碗的口沿残片数量最多，也最易辨认。也有器形很小的碗，复原的一件为平底，口径6.7，高仅3.8厘米(图三，5)。

缽的形状为敛口，鼓腹，圜底。复原的三件都有彩纹。一件画平行斜线的三角形(图版贰，1；图三，7)，一件画一组组的六道竖线(图三，9)，一件画四道竖线为一组的花纹(图三，8)。

鼎的数量仅次于碗缽。复原三件，形状相同。敞口，折沿，圆腹，圆柱形足(图三，10)。鼎足的正面有一条纵沟，显然是由泥条捏合成的，鼎足接连腹部的地方有若干手捏的小圆窝。鼎足的式样除了圆柱形的，还有半圆柱形和长方形的，但没有发现凿形的鼎足。复原的三件陶鼎中，最大的一件口径为65厘米。

罐有泥质红陶的，也有夹砂红陶的。遗址中出土罐的残片也有一定数量，但复原的仅有一件。此件为泥质红陶，小口，圆鼓腹，平底，口下饰弦纹(图三，11)。与此器形相同的还有一件残彩陶罐，口下绘菱形网状的红彩。还有一种折肩罐，也是泥质陶，一件肩上有曲折形彩纹，一件肩上有划纹。夹砂陶的罐，有的是光面的，有的饰弦纹，或是口唇加厚，但器形都是敛口，圆腹，底部都残缺，可能原来都是平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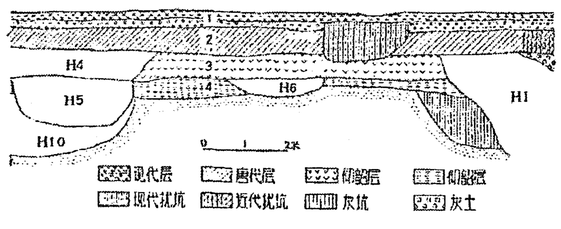
盆大都是泥质红陶。复原二件，一件敛口，平底(图三，6)。另一件是敛口，圜底，口沿下有一宽道为红色，以下为灰色，与红顶陶碗相同(图三，1)、此外，还有敞口折沿盆的残片，但数量很少。

盂只复原了一件。泥质红陶，直口，鼓腹，平底。器形较小，器壁很薄，表面很光亮(图三，4)。

瓶没有完整的器物，只发现几种口沿。一种是重唇短颈。一种也是重唇，但较小，有一个较长的颈。还有一种直口，类似葫芦壶的口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发现过任何尖底器的底部。因此，这些瓶口沿大概并不是属于小口尖底瓶这类器物的。

甕复原一件。泥质红陶。大口圆唇，圆腹，小平底(图三，13)。

缸复原一件。泥质红陶。敞口，厚唇，颈部略收缩，圆腹，圜底。颈以上有不规则的划纹，颈部有一周附加堆纹的凸饰，凸饰的下面还有一对器耳。这件缸器形较大，口径52.2，高58.8厘米(图三，12)。




图二　后冈遗址地层堆积图(T6、T4南壁)

最表面的一层是农耕土和晚近堆积起来的炼渣等，厚约0.5米。在这一层下面发现很多从清初到晚近的墓葬坑口。这些墓打破了以下各层文化层，对于仰韶文化遗存来说，其破坏性是很大的。

第二层是唐代的堆积层，厚0.4—0.7米。在这一层中，发现了几个同时期的袋状窖穴。我们在这个发掘点内没有发现东周的和殷代的文化层堆积，但在第二层的下面却发现了一座东周墓葬、二座殷代墓葬和二座殷代的窖穴。它们也都破坏了下面的仰韶文化遗存。

第三层是仰韶文化层，厚约0.6米。这一层的土质较坚硬，还夹杂很多红烧土的碎块，土色为红褐色，它和上下层堆积的区别是很明显的。这一层内所出的仰韶文化陶片数量很少，而且都非常碎小，很难辨别器形。在第三层下发现的仰韶文化遗迹有一片红烧土的硬面和7个坑穴。红烧土硬面的东、南、西三边都被破坏了，北边在发掘范围之外，因此，整个红烧土硬面的形状不清楚，现在残存的部分，东西长度为5米，南北长度为4米。红烧土硬面的厚度为0.2米，表面平整，但已坼裂。根据别的仰韶文化遗址的资料，可以判定这是一处房屋的残迹。7个坑穴的形状都不甚规整，其中两个(H7、H8)破坏了红烧土的硬面，而自身又被别的坑穴所破坏。这些坑穴内都有大量的红烧土块，有些是一面平整的，有些两面都是平整的，原来当是房屋的墙壁或地面，房屋毁坏后就被倾倒在这些坑内。此外，在第三层内还发现两个圆洞，口径0.23，深0.13，东西相距0.6米，圜底，底上铺一层碎料薑石。这两个圆洞可能与居住遗迹有关。

第四层也是仰韶文化层。土色为黄色，土质较松，厚0.2—0.5米。在这一层底部发现一个坑穴和一座墓葬。这座墓的编号为M46，是一座迁葬墓，墓穴略作圆角长方形，南北长1.25，东西宽0.9，深0.27米。墓内有24个人头骨和一些肢骨(图版贰，3)。

第三、第四两层所出的遗物(主要是陶片)，经过整理，没有发现大的差别，可以认为是同一个时期的东西。

第四层以下即为黄生土层。

后冈的仰韶文化被认为是不同于别的仰韶文化类型的另一种独特的类型。但它有哪些特点？过去发表的材料很少。我们以这次发掘所得的遗物，试作一些说明。陶器的碎片在出土遗物中数量最多，而且也最具有特色，所以就先从陶器说起。

后冈仰韶文化的陶质有三种，即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黑陶。根据几个坑穴的陶片统计，它们分别约占百分之70%、10%、20%。泥质红陶的器形主要是碗和缽，还有少量的盆、小口瓶等。夹砂红陶多含较大的颗粒，器形主要是鼎。泥质灰陶多是陶碗的腹片，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件完整的陶器可以认为是泥质灰陶的。至于泥质黑陶只有很少几片口沿，器形为碗缽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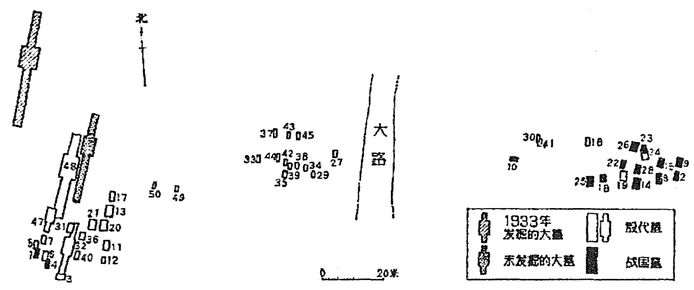
光面陶器占了相当大的数量，施加纹饰的比较少。线纹和弦纹都是一般仰韶文化陶器上常见的。划纹多作正倒相间的三角形，内填平行划线。附加堆纹的凸饰多用在缸一类的器物上。锥刺纹和指甲纹都很少，只发现二三片残片。

彩陶很少，约占全部陶片的百分之一。绝大部分是红彩，极个别的为黑彩。彩陶的纹饰很简单，这次发现的有以下六种：(1)缽的口沿下画一道宽带黑彩；(2)用四道或六道竖

定晚于具有过渡到龙山文化的若干因素的那些仰韶文化类型，单从彩陶多少、纹饰繁简来立论，说服力也嫌薄弱。这里涉及的问题可能比较多，一时难以解决。我们这次从仰韶文化层中采集了一些木炭标本，供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之用，希望能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一些科学依据。

## 二

在后冈的中部，现在有一条南北向的大车路，把遗址分割为东西两部分。我们这次发掘的墓葬，也可以这条大车路为界，在路东，主要是东周墓，殷代墓只有5座；在路西主要是殷代墓，东周墓只发现2座(图五)。




图五　1971年后冈发掘殷代、东周墓葬坑位图

在路西的殷代墓，比较小的都麇集在东边，在西边的墓葬规模都比较大。这种情况，表明它们可能是几个社会地位很不相同的家族的茔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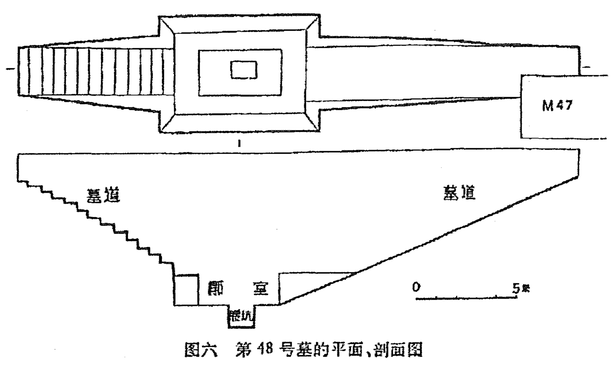
西边的那片殷代墓地，东西宽约五十米，南北长约一百米，北端延伸到洹河南岸的崖头上。在这个范围内，已经探明的殷代墓约有40座，其中5座是有一个或两个墓道的(包括解放前发掘的一座)。我们这次发掘了这个墓地南半部的16座墓，其中2座是有南北两个墓道的，1座是只有南边一个墓道，此外还有一座殉葬坑。

这批墓葬的保存情况是很差的，在发掘的35座墓葬中，被盗被扰的多达25座。除去少数是早期盗掘的以外，绝大多数是在解放前被盗的，这是安阳的殷代文化遗物在历史上遭到的一次最严重的破坏。

这批殷代墓的形制与以往发掘的没有大的不同。下面按不同的形制举几个例子略加说明。

第一种是有两个墓道的，这类墓共发掘2座，墓号是M32和M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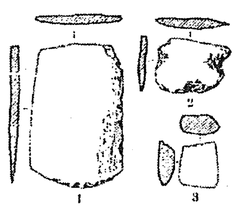
M48是这批墓中最大的一座(图六)。墓室口大底小，口长7.9，宽5.55米，底长6.45，宽3.9米，深8.5米。墓室四壁倾斜，而且经过捶拍，墓壁非常平整光滑。室内用夯土填实，夯层厚15—20厘米，夯窝直径7—10厘米。椁室长4.05，宽2.25，高1.5米。墓底中央有腰坑，长1.2，宽0.8，深1.05米，已及地下水面。墓室南北两端有墓道，北墓道长6.9，宽2.2—3.4米，为台阶状；共十三级。南墓道长13.3，宽2.5—3.5米，完全是斜坡，而且直达墓底。这




图六　第48号墓的平面、剖面图

陶器以外，还有石器和骨器。大都是生产工具。

石器有铲，刀，斧，杵和磨石等。石铲发现最多，共19件，其中两件是完整的，器形都较大，平面呈长方形。磨制。一件长27.2，宽18.7厘米(图四，1)，另一件长23，宽20.5厘米。石刀一件，刃略残，两侧打成缺口(图四，2)。这件石刀器形也较大，可能是利用残石铲改制而成的。石斧只发现一件，磨制，残存刃部(图四，3)。石杵三件，圆棒状，均残缺。磨石二件，一件较完整，方形，长宽各29厘米。



图四　仰韶文化石器
1.铲(H16:2)　2.刀(H10:4)
3.斧(T6:3:1)(1、2为1/12；3为1/6)

骨器有匕、针、锥、笄等。骨匕一件，长条形薄片，一端有一个穿孔。骨针四件，锥二件，笄二件，均是常见的器形。

此外，还发现陶锉一件。

后冈仰韶文化的器物特征既如上述，拿它来与现下的各仰韶文化类型略加比较，就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异同。

后冈的仰韶文化与以庙底沟为代表的仰韶文化，两者的彩陶纹饰和典型陶器差别之大是显而易见的⑥，而且也看不出它们之间有什么承袭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后冈仰韶文化与以半坡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比较接近⑦。从陶器器形上看两者确有相似的地方。例如半坡的IIc、I5a缽和I3碗，就和后冈的碗、缽很相象。半坡的X1b小口长颈壶，1959年发掘后冈时曾复原过一件。半坡的III3a盆和X4葫芦形壶，后冈发现有残片。这次后冈复原的陶缸，在半坡也有类似的残件(XVIII3)。此外，还有一些相似的罐类⑧。半坡仰韶文化特具的剔刺纹、指甲纹等后冈也都有发现。尽管有上述一些相似的因素，但两者的彩陶纹饰完全不同，后冈的最典型的陶器象红顶碗和鼎在半坡遗址中是极少见的，可见它们之间的差别还是很明显的。

在豫西，还有一类晚期的仰韶文化或所谓的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期。洛阳王湾第二期文化可以为代表⑨。根据王湾的发掘资料，王湾第二期文化早期的彩陶有X形纹、S形纹、波纹和疏松之网状纹等，器形有折腹盆、罐、圜底鼎和折腹短粗把豆等。王湾第二期文化晚期有横篮纹和方格纹等，器形有敞口盆、平底鼎和双腹盘式细高把镂孔豆以及横篮纹鼓腹罐。但在后冈仰韶文化中既没有发现X形纹一类的彩陶，也没有发现篮纹或方格纹。在器形方面后冈没有发现折腹盆、更没有豆一类的东西，即便是鼎，在式样上也是不相同的。可见，后冈仰韶文化与王湾第二期文化也是很不相同的。

在豫北的洹河流域，与后冈仰韶文化交错存在的还有以后冈对岸的大司空村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此种仰韶文化在洹河一带有不少发现⑩。大司空村的仰韶文化与豫西的晚期仰韶文化的关系，暂且勿论，至于它和后冈仰韶文化的区别，《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中早已指明两者迥然不同，可能代表着两种类型。

在河北省，特别是冀西和冀南地区，有一种被称为南杨庄类型的仰韶文化，据称：它是河北境内的与后冈、半坡接近而富有地方性的一种类型⑪。但是从这种类型的典型器物来看，基本特征与后冈仰韶文化相同，可以认为是同类的东西。

关于后冈仰韶文化的早晚问题，现在比较一致地认为它是仰韶文化晚期的遗存，甚至是真正发展到了仰韶文化的尾声⑫。但是，这种意见仍然缺乏强有力的证据。比如后冈仰韶文化与以大司空村为代表的仰韶文化在洹河流域交错存在，在河北磁县下潘汪，甚至共存于一个遗址之中⑬，但迄今尚未发现有迭压的层位关系。至于后冈仰韶文化何以一

扰，情况不明，不过从它们的形制较大来判断，很可能原来是有殉葬人的。西边墓地的16座墓，除去一个殉葬坑，发现有殉葬人的8座，情况不明的5座，肯定没有殉葬人的仅2座。

各个墓的殉葬人的情况各不相同。就人数而言，最少的1人，最多的在8人以上。在30个殉葬人里面，大约有9个是孩童。殉葬人一般都放在二层台上，有在两侧的，也有在两端的。葬式多为仲直葬，或仰身，或俯身。M32、M47、M48等三座有墓道的墓，在腰坑内埋人，M32、M47各埋一人，为屈肢葬。M48因被盗情况不明。M48殉葬人的情况与其它各墓略有不同，在两侧二层台和南墓道近墓室的地方，发现3个人头骨，还附有二、三节颈椎。它们未经扰乱过，显然是砍杀后只取头骨殉葬。这与解放前发掘的那座后冈大墓情况相同。

关于殷代大量用人殉葬的史实，在解放初刚一被介绍出来的时候，引起了很多人的重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把它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证明殷代是奴隶社会。解放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又积累了很多新的资料，现在，对于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殷代奴隶社会这个阶段再也没有人怀疑了。

殷代的奴隶阶级创造出中国古代历史上高度发达的青铜器文化，这个文化所达到的水平以及艺术上的成就，全世界为之赞叹不已。这也是我们可以引为自豪的。但是，在殷代这个奴隶社会里，创造了全部社会财富的奴隶阶级，却连他们自己的生命也无法保障。奴隶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们，把他们当作牲畜一样来屠杀，为自己殉葬，甚至连孩童也不放过。

今天，我们把殷代奴隶社会阶级斗争、阶级压迫的真实重现出来，不但使我们受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而且也是对刘少奇一类骗子鼓吹的种种唯心主义谬论的一个严肃的批判。

关于这批殷墓的随葬器物，特别是西边那片墓地，我们曾做过一些调查，据云，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后冈西区的墓地曾出过多套成组的铜器，并且还出过完整的白陶罐等。我们这次所得乃是劫余之物，有陶器30件，铜容器2件，铜戈5件，铜工具3件以及其它各种饰物等。

陶器的器形有鬲、豆、簋、罐、盆、壶、盘、爵等8种，都是过去安阳殷墓中常见的器物（图九）。

陶鬲12件，分四式。I式1件，腹壁近直，分裆较高（图版叁，4；图九，1）。II式8件，腹壁略鼓，分裆明显，器外表或饰链状附加堆纹（图版叁，2；图九，2）。III式2件，平裆（图九，3）。IV式1件，口沿外侈，袋状足（图九，4）。

陶豆9件，分三式。I式5件，浅盘矮圈足（图九，9）。II式3件，盘较深，圈足也较高（图九，10）。III式1件，平底盘，圈足残损后又经磨平（图九，11）。

陶簋3件，分二式。I式1件，大口，深腹，器壁斜直（图九，5）。II式2件，侈口，圆鼓腹（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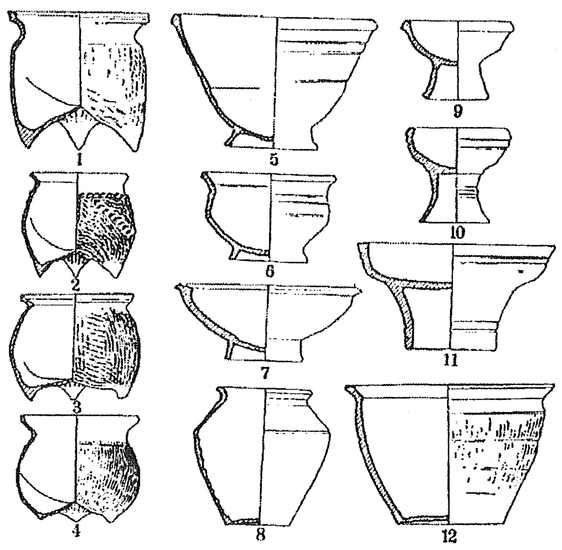
陶罐2件。其中一件为小口，折肩，深腹，小平底（图九，8）。另一件为圆肩，底残缺。

陶盆1件。平沿，深腹，平底（图版叁，1；图九，12）。

陶壶1件。直口，高颈，颈两侧有耳，圆腹，底残缺。器外表有三角划纹。壶盖顶端为鸟形钮，周围有四个对称的人面浮雕（图版叁，3）。

陶盘1件。浅盘，矮圈足（图九，7）。

陶爵1件。器形很小。为明器之类。



图九　殷代墓的随葬陶器（比例1/8）

1. I式鬲(M5:1) 2. II式鬲(M31:1) 3. III式鬲(M16:4) 4. IV式鬲(M29:1) 5. I式簋(M41:1) 6. II式簋(M29:2) 7. 盘(M50:3) 8. 罐(M50:2) 9. I式豆(M44:1) 10. II式豆(M49:1) 11. III式豆(M29:3) 12. 盆(M32:1)

铜容器2件，觚、爵各一，同出于M12中。制作较粗糙，器表饰弦纹数周。

铜戈5件，分二式。I式4件，直内。II式1件，长胡三穿，出于M16，此式戈为以往殷墓中所未见。

铜斧2件，一件为长方形銎，一件为方形銎。铜凿1件，窄条状，偏刃。

铅戈4件，出自M16、M29、M37。形式相同，均作曲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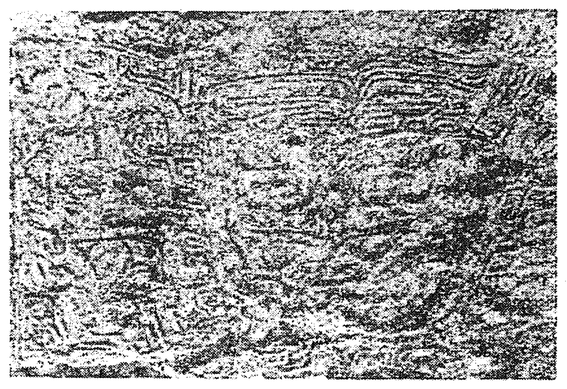
刻字残骨1件（图十），出于M48。扁平长条形，两端残缺。



图十　刻字残骨（约原大）

玉石器多为装饰品，有兽、鱼、蝉、戈等形状。乐器只有一件残石磬。

在一些较大的墓中还发现有木雕印痕（图十一），花纹都作兽面状。比较完整的一处，为长方形，长72，宽40厘米。中央是一个大饕餮面，两旁为长尾鸟纹。有的木雕印痕还用鲟鱼的鳞板、各式蚌片或牙片做装饰。



图十一　第21号墓发现的木雕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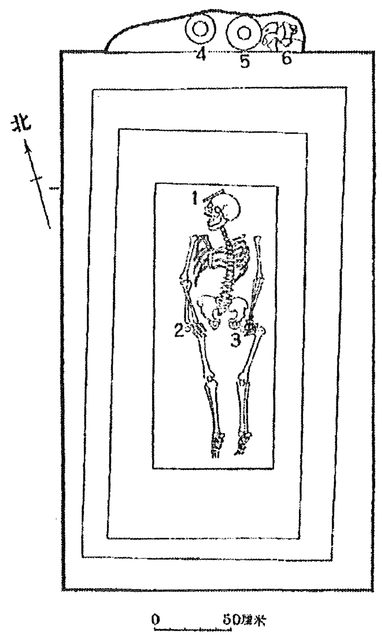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铜镞、铜铃、铜泡、当卢、骨柄饰、骨镞、骨笄、蛤蜊壳、贝等，具见墓葬登记表。

这批墓葬的年代，由于出土器物很少，在比较上受到相当的局限。根据以前对殷墟器物分期研究的认识[10]，II式鬲、I式簋相当于大司空村I期，年代上比较早一些。III式、IV式鬲、II式簋，以及盘、爵等都是殷代晚期的器形。由此可以判定M16、M29、M37、M50等几座墓，年代较晚，属于殷代晚期。后冈西边的那一片墓，多出II式鬲，没有发现晚期的器物，年代略早，基本上是属于同一个时期的。

## 三

东周墓葬共发掘14座，其中11座集中在最东边。这些墓保存都很完整，没有被盗破坏的情况。

14座东周墓都是长方形或方形的竖穴墓。比起同类的殷代墓，东周墓的墓室都比较大，也比较深，这在很大程度上与生产工具的改进有联系。墓室最大的长3.7，宽2.41米，最小的长2.4，宽1.24米，最深的墓达7.2米。绝大部分的墓为南北向，只有一座是东西向的。M14在北端的二层台上面挖了一个壁龛，放置陶器（图十二）。葬具有7座是一棺一椁，其余的有棺无椁。葬式都是仲直葬，没有发现屈肢葬。




图十二　第14号墓平面图

1.骨管　2,3.石饰　4.陶罐　5.陶豆　6.陶鼎

M26是一座合葬墓（图十三）。墓坑呈方形，长、宽各2.9米，深3.6米。墓坑内有一方形木椁，长、宽各为2.08米，高0.7米。椁内并列两棺。这种东周时代的合葬墓，过去很少发现。

14座东周墓共出陶器44件，器形有鬲、鼎、豆、盆、罐、碗等（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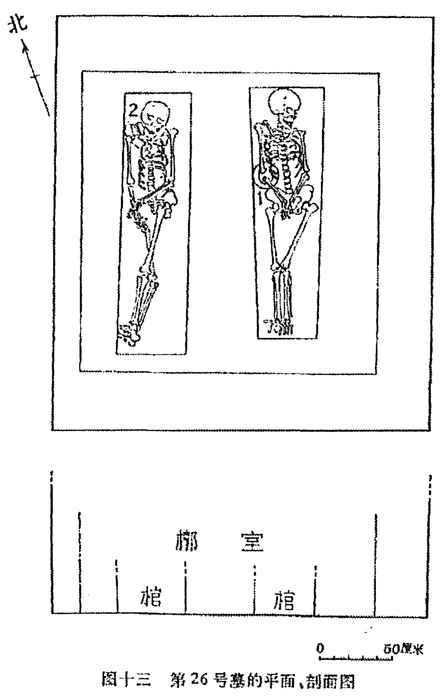
陶鬲6件，分三式。I式3件，腹壁近直，鬲足为尖锥状（图十四，16）。II式1件，三足为圆柱状，实似新足（图十四，17）。III式2件，圜底罐状，三足成乳钉状（图十四，18）。

陶鼎5件，分二式。I式3件，浅腹，蹄足，有盖（图十四，1）。II式2件，深腹，圜底，圆柱形实足（图十四，2）。一件有盖，盖为平顶浅盘（图十四，3）。

陶豆11件，分三式。I式6件，有盖，盖盘相覆呈扁圆形（图十四，4）。II式4件，也有盖。盘腹有折棱，盖上有弦纹及锯齿状暗纹（图十四，5）。III式1件，浅盘，无盖（图十四，6）。

陶盆6件，分二式。I式4件，平沿，口下有凸棱，腹壁斜直（图十四，13）。II式2件，口沿外侈，腹壁较圆（图十四，14）。

陶罐15件，分五式。I式8件，平沿，短颈，鼓肩，小平底（图十四，7）。1件有盖（图十四，15）。II式3件，侈沿，圆肩，小平底（图




图十三　第26号墓的平面、剖面图

1,2. 陶盆

座墓集中在一起，但没有迭压破坏关系，我们从 M26 合葬墓中也可以得到一点启示，这些墓葬规模相似，随葬品也相同，很可能是属于同一个家族，有的甚至可能是异穴的夫妇墓。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出鬲、盆、罐的墓可能早一些，出 I 式陶鼎的几座墓可能略晚一些。至于出 III 式陶鬲的两座墓，它们不在这一群墓之内，年代上也可能晚一点。至于这批墓的绝对年代大致相当于春秋早期至中期。

## 注　　释

① 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②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③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 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⑤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

⑥ 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彩陶和典型陶器如 A3 浅腹碗，A6 曲腹碗，A10 深腹盆，A18 小口尖底瓶以及釜、灶等器形，可参阅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 1959 年出版。

⑦ 同注释④。

⑧ 半坡仰韶文化的典型陶器，参阅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写的«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1963 年出版。

⑨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 年 7 期。

⑪ 唐云明：«试谈有关河北仰韶文化中的一些问题»，«考古»，1964 年 9 期。

⑫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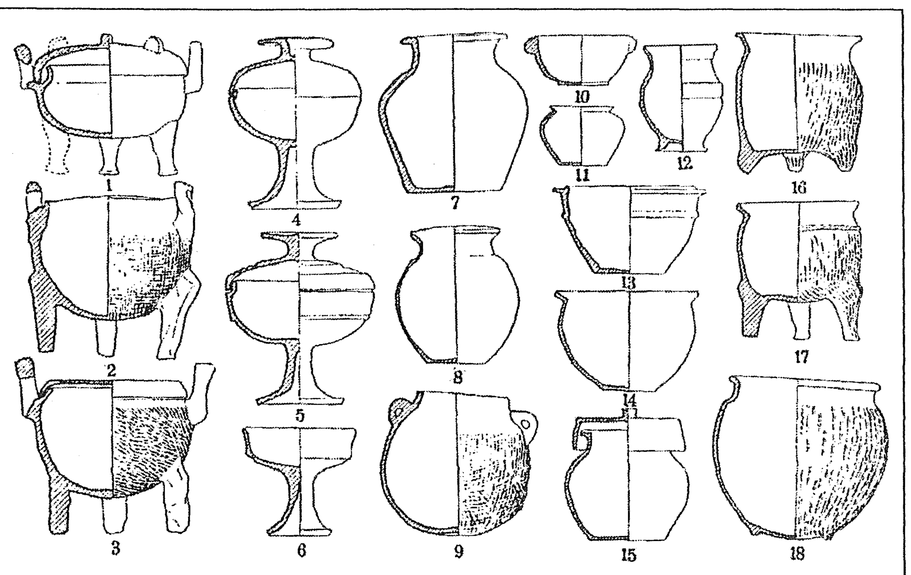
⑬ 同注释⑪。

⑭ 关于殷墟器物分期研究，可参阅注释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 8 期。

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表一　后冈东周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 墓号 | 方向 | 墓室 长 宽 深 | 棺椁 长 宽 高 | 葬式 | 随葬器物 陶器 | 铜器 | 其它 | 备注 |
|---|---|---|---|---|---|---|---|---|
| 1 | 12° | 2.60×1.40×3.30 | 2.30×0.90×0.50 | 伸直 | 鬲 III、罐 IV、豆 II、器盖 | | | |
| 2 | 20° | 2.80×1.47×4.50 | 2.20×1.04×0.50 | 伸直 | 鬲 I、双耳罐 III、带盖罐 I、豆 II、III | 小管 | 骨管、石圭、绐螄壳 | |
| 4 | 16° | 2.40×1.24×3.90 | 2.05×0.86×0.45 | 伸直 | 豆 II | | | |
| 8 | 6° | 3.50×1.85×6.20 | 2.76×1.56×0.85<br>2.02×0.74×0.35 | 伸直 | 鼎 II、罐 I、V、盆 I | 带钩 | 骨管、石圭 | |
| 9 | 22° | 3.20×2×7.20 | 2.80×1.40×0.78 | 伸直 | 鬲 I、罐 II、盆 II | | 石圭 | |
| 10 | 105° | 2.60×1.30×3 | 2.25×0.90×0.35 | 伸直 | 鬲 III、罐 II、豆 II、II | | | |
| 14 | 18° | 3.65×2.06×6.20 | 2.70×1.45×0.39<br>1.90×0.80×0.25 | 伸直 | 鼎 I、罐 I、豆 I | | 骨管、石饰、石圭 | 有壁龛 |
| 15 | 19° | 3.25×2×6.10<br>3.70×2.24 | 2.94×1.52×1.04<br>2.09×0.87×0.25 | 伸直 | 鬲 II、罐 II、盆 II | | 石圭 | |
| 18 | 3° | 2.65×1.56×5.5 | 2.22×1.02×0.50<br>1.96×0.66×0.30 | 伸直 | 鼎 I、罐 I、I、豆 I、III | | 石圭、石饰 | |
| 22 | 20° | 2.65×1.45×3.90<br>2.80×1.35 | 2.15×0.90×0.44 | 伸直 | 盆 I | | 骨管 | |
| 23 | 5° | 2.57×1.22×4.60<br>2.80×1.35 | 2.24×0.78×0.30<br>1.82×0.47×0.15 | 伸直 | 鬲 I、罐 V、豆 I | | | |
| 25 | 1° | 3.52×2.28×5.60<br>3.70×2.41 | 2.94×1.30×0.82<br>1.96×0.54×0.13 | 伸直 | 鼎 II、罐 I、I、豆 I、器盖 | 带钩 | 石圭、石饰、绐螄壳 | |
| 26 | 20° | 2.90×2.90×3.60 | 2.08×2.08×0.70<br>1.84×0.46×0.28<br>1.76×0.52×0.26 | 伸直 | 盆 I、I | | | 合葬墓 |
| 28 | 20° | 2.95×1.65×6.5<br>3.12×1.94 | 2.53×1.12×0.80<br>2.14×0.60×0.30 | 伸直 | 鼎 I、罐 I、豆 I、碗 | | 料环 | |



图十四　东周墓的随葬陶器(比例 1/8)

1. I式鼎(M28:2)　2. II式鼎(M8:7)　3. II式鼎(M25:6)　4. I式豆(M18:4)　6. II式豆(M10:1)
6. III式豆(M2:4)　7. I式罐(M25:5)　8. II式罐(M15:4)　9. III式罐(M2:5)　10. 碗(M28:5)
11. V式罐(M8:2)　12. IV式罐(M1:4)　13. I式盆(M26:1)　14. II式盆(M15:2)　15. I式罐(M2:9)
16. I式鬲(M9:1)　17. II式鬲(M15:3)　18. III式鬲(M10:3)

十四，8)。III 式 1 件，圜底，双耳（图十四，9)。IV 式 1 件，敞口，鼓腹，圈足（图十四，12)。V 式 2 件，都是小型罐（图十四，11)。

陶碗 1 件。敞口，两侧有泥饼状的器耳（图十四，10)。

从各墓出土陶器的组合来看，有四种形式：出鬲、豆、罐的有 4 座墓；出鬲、盆、罐的有 2 座墓；出鼎、豆、罐的有 4 座墓；出鼎、盆、罐的只有 1 座墓。凡出鬲的不出鼎，出豆的则不出盆。这种组合情况，可能有助于判定这些墓的年代。

除上述陶器外，各墓还出了少量铜器和石器、骨器。

铜带钩 2 件，分别出于 M8 和 M25。出土时都位于人骨架的腰部。

石圭47件，几乎所有墓中都出这类器物，数量不等。

石饰 3 对 6 件，分别出自 M14、M18、M25。握于死者的两手。形状是扁平长条状，穿一至三孔。

骨管 5 件，出土时位于人骨架的头部，骨管或穿孔，孔内插一横梁，或在一端盖有骨帽。这种器物的用途不明。

其它尚有小铜管、料环等，见东周墓葬登记表。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曾把那里发掘的东周墓葬划分为七期⑮。后冈的东周墓，从陶器的组合情况看，相当于洛阳中州路的第一至第三期。从陶器的器形来比较，I 式陶鬲比 III 式陶鬲可能早一些，而 I 式陶鼎在形式上接近于东周晚期的典型陶鼎，它比 II 式陶鼎可能晚一些。至于陶豆，往往与不同式别的鬲或鼎共存，呈现出比较复杂的情况。例如 II 式豆就与 I 式、III 式鬲共出，而 I 式豆又和 I 式、II 式鼎、I 式鬲共出。陶罐也有类似的情况。再从墓葬分布的情况来考虑，11

表二　后冈殷代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 墓号 | 方向 | 墓室 长 宽 深 | 椁室 长 宽 高 | 墓道 长 宽 深 | 坑位 长 宽 高 | 葬式 | 殉人数 | 陶器 | 铜器 | 其它 | 备注 |
|---|---|---|---|---|---|---|---|---|---|---|---|
| 3 | 100° | 3.45×1.90×3.60 | 无 | 无 | 无 | 不明 | 2 | 不明 | 鬲 I、豆 | | |
| 5 | 20° | 2.95×1.40×3.30 | 无 | 无 | 2.34×0.58×0.40 | 不明 | 2 | 不明 | 鬲 I、豆 | | |
| 6 | 8° | 3.11×1.70×3.80 | 0.50×0.35×0.20 | 无 | 2.38×0.94×0.64 | 不明 | 2 | 不明 | 鬲 I、豆 | | |
| 7 | 10° | 2.85×1.70×4.70 | 无 | 无 | 2.20×1.20×0.65<br>1.95×0.50×? | 仰直 | 无 | | | | |
| 11 | 18° | 3.28×1.90×4.80 | 0.84×0.33×? | 无 | 2.40×1.22×? | 不明 | 1 | 不明 | 鬲 II | | |
| 12 | 8° | 2.70×1.30×4 | 0.54×0.22×0.20 | 无 | 2.16×0.51×0.30 | 仰直 | 无 | 不明 | 鬲 III | | |
| 13 | 9° | 3.35×2.35×5.60 | 0.91×0.44×? | 无 | ? ×1.40×? | 不明 | 1 | 不明 | 鬲 III | | |
| 16 | 9° | 2.80×1.31×4.70 | 0.97×0.31×0.14 | 无 | 1.97×0.64×0.51 | 不明 | 1 | 不明 | 鬲 III | | |
| 17 | 11° | 3.62×1.69×5.40 | ? ×0.34×? | 无 | 2.42×1.20×? | 不明 | 2 | 不明 | 鬲 III | | |
| 19 | 4° | 3.33×2.16×5 | 1×0.47×0.30 | 无 | 不 详 | 不明 | 4 | 不明 | 鬲 II | | |
| 20 | 12° | 3.56×2.75×7 | 0.86×0.46×? | 无 | 3×1.65×1.12 | 不明 | 4 | 不明 | 鬲 II、豆 I | | |
| 21 | 13° | 3.70×2.42×5.50 | 0.95×0.38×0.35 | 无 | 2.63×1.43×? | 不明 | 2 | 不明 | 鬲 II | | |
| 24 | 1° | 3.95×2.05×3.80 | 1×0.30×0.20 | 无 | 不 详 | 不明 | 1 | 不明 | 豆 I | | |
| 27 | 10° | 2.51×1.37×3.30 | 无 | 无 | 1.90×0.61×0.18 | 仰直 | 无 | 无 | 鬲 IV、罐 II、豆 III | | |
| 29 | 14° | 2.64×0.95×4.70 | 无 | 无 | 2.13×0.55×0.16 | 侧身 | 无 | 无 | 豆 II | | |
| 30 | 17° | 2.70×1.10×3 | 无 | 无 | 2.33×0.76×0.10 | 侧身 | 无 | 无 | 豆 II | | |
| 31 | 19° | 3.15×1.88×4.30 | 0.87×0.37×? | 无 | 2.22×1.12×? | 不明 | 无 | 无 | 鬲 II | | |
| 32 | 18° | 5.30×3.10×6.10<br>4.70×3.22 | 1.94×0.81×0.63 | 北：6.50×1.60<br>南：6.55×1.80 | 3.50×2.44×1.4 | 不明 | 5 | 盆 | | | |
| 33 | 7° | 2.50×0.97×4.10 | 0.40×0.15×0.10 | 无 | 2.16×0.76×0.34 | 仰直 | 无 | 无 | | | |
| 34 | 15° | 2.16×0.92×4.50 | 0.74×0.36×0.18 | 无 | 1.93×0.49×0.27 | 仰直 | 无 | 无 | 豆 II | | |
| 35 | 14° | 2.60×1.08×4.70 | 0.48×0.15×0.10 | 无 | 2×0.97×0.15 | 仰直 | 无 | 无 | 豆 II | | |
| 36 | 14° | 3.30×1.95×5.35 | 0.76×0.34×0.20 | 无 | 不 详 | 侧身 | 不明 | 无 | 鬲 II | | |
| 37 | 6° | 2.40×0.83×3.60 | 0.50×0.22×0.08 | 无 | 1.90×0.56×0.40 | 侧身 | 无 | 无 | 豆 I | | |
| 38 | 5° | 2.60×0.92×5.70 | 0.60×0.36×0.10 | 无 | 1.94×0.46×0.23 | 侧身 | 无 | 无 | 豆 I | | |
| 39 | 18° | 2.20×1.15×4.95 | 无 | 无 | 2.51×1.17×0.73 | 不明 | 无 | 无 | 鬲 II | | |
| 40 | 15° | 3×1.80×5.60 | 0.80×0.55×0.25 | 无 | 2.40×0.96×0.14 | 不明 | 1 | 不明 | 鬲 I | | |
| 41 | 18° | 2.85×1.85×3.70 | 0.68×0.50×0.29 | 无 | 1.86×0.45×0.25 | 仰直 | 无 | 无 | | | |
| 42 | 5° | 2.46×0.94×4.50 | 无 | 无 | ? ×0.63×0.50 | 不明 | 无 | 无 | 豆 II | | |
| 43 | 15° | 2.30×1.20×4.40 | 0.64×0.34×0.20 | 无 | 2.06×0.61×0.30 | 不明 | 无 | 无 | 鬲 II、豆 I | | |
| 44 | 12° | 2.65×1×4 | 0.58×0.23×0.09 | 无 | 2.10×0.63×0.10 | 不明 | 无 | 无 | 鬲 II | | |
| 45 | 10° | 2.50×1.10×3.90 | 无 | 无 | | | | | | | |
| 47 | 21° | 4.75×3.10×5.50 | 1.30×0.87×0.60 | 3×1.85 | 3.4×2.2×1 | 不明 | 1 | 仰身 | 铜带钩 | 石圭、石饰、绐螄壳、骨管 | |
| 48 | 17° | 7.90×5.55×8.5<br>6.45×3.90 | 1.20×0.80×1.05 | 北：6.9×2.20—3.40<br>南：13.1×2.50—3.50 | 4.05×2.25×1.50 | 不明 | 8 | | | | |
| 49 | 19° | 2×0.90×3.60<br>2.16×0.62 | 0.84×0.26×0.18 | 无 | 1.88×0.46×0.27 | 不明 | 无 | 仰身 | 铜带钩 | 石圭、石饰、绐螄壳、骨管 | |
| 50 | 20° | 2.30×1.09×4.70<br>2.80×1.28 | 0.40×0.38×0.13 | 无 | 2.32×0.95×0.65 | 不明 | 无 | 仰身 | 铜带钩 | 石圭、石饰、绐螄壳、骨管 | |

（原載《考古》1972年第3期）

## 測釋河南民族博物院發掘殷虚的坑位

（記董師交辦的一件事）

石璋如

測是測量河南民族博物院在河南安陽小屯發掘的坑位，掘工人所述有關坑位及器物的安陽方言。

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殷虚第七次發掘的時候，工作人員只有三位：董師彦堂，李兄光宇與璋如。除第一次試掘外，本次爲殷虚發掘以來人數最少，規模最小的一次。工作的地帶爲A、B、C、E等區。在工作進行中董師交辦了一件事，就是測繪河南民族博物院在小屯北地挖掘的坑位，並讓它與我們發掘的坑位在地區上發生連帶的關係，以便日後研究甲骨出土坑位者容易尋找。他認爲河南民族博物院所掘的一批甲骨非常重要，固然那一批甲骨是出在殷虚，但是出在殷虚的什麽地方誰也不知道，連當時他們領導發掘的人也不知道，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因爲地區及層位與斷代很有關係，如果能夠把那些坑位找出來，更可以增加那批材料的重要性，遂命我讓工人把他們發掘的坑位找出來以便測繪。

按河南民族博物院的挖掘是民國十八年秋與十九年春的事，到二十一年的秋季已經渡過了整整三年。農田經過三年的塌實及灌溉與耕種，痕跡早就沒有了，到何處去找。

我是從民國二十年春季第四次發掘殷虛的時候才加入工作的，十八年間的事，腦子裡根本沒有絲毫的影子，如何去找，不但對我是一個難題，就是董師也不清楚，因爲當博物院發掘的時候他已離開安陽了。

後來他想了一個辦法，我們的工人中有一位叫霍全香的，是小屯村人；從前曾在河南民族博物院工作隊中當過長工，也可以說是總工頭，實際上等於發掘的負責人。開工、收工、開坑、挖物都由他負責，只是到下午收工的時候把所有的出土物都交給博物院的人帶走就好了。因爲一切由他經手，所以他還記得開坑的地方，于是就讓他帶著工人把那些坑的輪廓先找出來，並找出其中的重要地方，有了坑的確切的位置及面積，就好測繪了。據霍全香說他們挖坑的方法，是先用鏟探，有東西了然後才開坑，開坑的辦法也是和中央研究院一樣，先開一個窄而長的坑，不過一出東西便要由中心向四周破，或由一端向另一端挖，沒有一定的規格，故坑邊都不整齊。而且這個坑和那個坑之間都沒有連系，所以很難尋找，結果只找出了三個坑；因爲只有這三個坑出的有東西，他還記得，其它少數沒有出東西的坑，隨挖隨填，他也記不得了，根本無法找出。反正那些坑都很淺小，均不重要。

他們開坑取名的方法我不知道，霍全香也不知道，他僅知道出東西最多的而面積最大的那個坑，仿照中央研究院的辦法也叫大連坑，惟工人們叫它爲軒家大連坑，以與中央研究院的大連坑有別。軒家指軒仲湘氏而言，他是河南博物院的主持人，那個坑是三個坑中最大的一個。此外霍全香又說：現在爲方便計，把大連坑西邊的一個坑叫它爲西坑，東邊的一個坑叫它爲東坑，反正他們既不測量，也不畫圖，只要找出東西就好了，有坑名沒有坑名並沒有什麼關係，實際上也不重要。究竟那兩個坑當時叫什麼名字？或者有無名字他也不知道。今即以霍全香的話爲根據，叫中間的一個坑爲軒家大連坑（插圖一：甲）；其東的爲東坑（插圖一：內）除此以外再也沒有更好的辦法。

軒家大連坑和西坑的位置，在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所劃的A區的範圍之內，殷虛第七次發掘所開的A二六、A二七即挖入該大連坑的虛土之內，本來那個時候的發掘方法尚屬於線的發掘系統時期，應該一線相連，中間不斷，以便觀測地層的堆積，該大連坑把那一段的地層挖亂了，所以特別在中間隔了十公尺（插圖一：A二六、A二七）。那裡是劉家的二十畝地，被盜掘的事件較少，故地下保存的情形尚好。東坑所在的地方爲朱家的十四畝地，就是羅振玉大舉發掘的地方，後來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那塊地方爲E區的一部。在殷虛第一次發掘的時候，曾劃該處爲第一區，並開了若干個坑，其中的一個十字坑叫做第九坑，他們的東坑，就在十字形坑的西南（插圖一：丙）。該十四畝地到處都是曾經挖過的虛土，僅出碎小的甲骨破片，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朱家十四畝地的南端，爲何家的七畝地，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劃爲E區。當時該區是何家老祖宗指定的金地（墓地），由於風水的緣故，也可以說是小屯北地的禁地，不但外來的人不許動它一鋤，就是本地的盜掘者也不敢偷挖它一鏟，所以河南民族博物院只敢沿着它的外周發掘，因此這一塊地保存的很好，直至殷虛第四次發掘才開放，那是與此無關的後話，不在這裡贅述了。以下再談談各坑的內容。

關於東坑很簡單，據說其中出了一具人骨，他們運土帶骨運回開封博物院，後來在殷商室中陳列，其中有無殉葬物沒有說明，什麼時代也不知道。

關於西坑，面積稍次於大連坑，據云出土的東西，大都爲陶片獸骨之類，以及無字的甲骨等，爲殷虛最常見的器物，後來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先生用無字的龜甲破片，貼在紅布上，組成斗大的四個字「殷商文化」，掛在殷商陳列室的門楣上，當時頗覺醒目，那些龜甲破片可能就是由西坑及軒家大連坑中出土的。

關于軒家大連坑的內容，當時董師詢問霍全香甚詳，並依照霍氏的口語記在筆記本上。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我在昆明整理圖表的時候，他把筆記本交給我參考，我便照抄在田野測繪的發掘坑位圖上，以備參考；現在找出該張圖表細看，其中有最重要的地方四處，茲錄出並加註釋如下：

第一處在該坑內的東邊，即南北長坑的中間部份（插圖二：一）南北長坑是該處最先開的一條坑。記云：

一人深，出字甲；八圈，出馬蹄兒，無字；又出白石獸面。

此爲霍氏口述，董先生所記。此處可能爲一穴窖，即本地人所謂「灰土坑」，因爲普通的文化層沒有這樣的深。「一人深」，爲霍全香親身的經歷，就是當他一人深的時候，出有甲字，但沒有說明數量。按四處只有此處出字甲，其數量當不在少數，如果爲一、二小片不會引起他的注意。「八圈」，係指轆轤上的繩子而言，按小屯灌田所用的單轆轤，頭部長約〇・四〇公尺左右，直徑約〇・二五公尺，繩子在上面繞一圈，約長〇・七五公尺，八圈即約深六・〇〇公尺上下。在小屯挖坑，是用鐵枚向上出土，人高約一・六〇公尺上下，枚把長約一・五〇公尺上下，故三・〇〇一四・〇〇公尺深的坑，用鐵枚向上出土是不成問題的。由於坑底的面積很小，人在其下不易轉身所以四・〇〇公尺以下便要在坑口上架設轆轤，用繩頭向上絞土，因爲村人不用皮尺測量，他們講深度是以轆轤上繩子的圈數爲標準。「馬蹄兒」，係字骨的土名，村人稱骨曰的地方爲

馬蹄，安陽人每在語尾的後面加兒字，故成「馬蹄兒」。由於卜骨大都是用牛的肩胛骨作原料，在其上鋸、鑽、鑿、烤並刻辭，弄得其上許多穴兆和裂紋。上段的骨版部份很薄，最易破碎；下段的骨臼部份及較厚的一邊尚容易保存。因之遺留到現在的，整版的字骨較少，而骨臼或厚的一邊的部份乃較多。如果把骨臼向下放置，其上尚連有一段較厚的部份，頗像馬蹄，故本地人稱這一部份爲「馬蹄兒」。「馬蹄兒」也是無字的多，有字的少，故這裡特別說明「馬蹄兒，無字」。「白石獸面」，是用白色大理石所刻成的獸面，這是一種裝飾品，或鑲嵌品，小屯的穴窖中和侯家莊西北岡的大墓中均常見；不過在當時尚未發現殷代的大墓和重要的穴窖，故「白石獸面」，算是很少見的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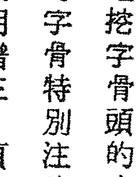
第二處在該坑內的中北部，爲大坑中的一個小坑（揷圖二：二）但未說明爲殷代的穴窖或他們自已挖成的長方坑。記云：

出花骨象牙之地，東西壕，長二米，寬一米，邱看坑。深二米時出象牙笏形共十餘條，花骨在其下，象牙東西置於花骨上，其下爲黃土，牙笏如下形

「花骨」也是殷虛常見之物，惟這裡所說的花骨當即指那一件很有名氣的「殘大花骨筒」。現藏植物園內國立歷史博物館，紋飾雕刻極爲精美，確實是花骨中罕見之物。日人梅原末治先生，在他著的「殷虛」第三十二圖：八，復原爲一個「注口容器」，即有流的器物，實在精美。「象牙」，據我的推測可能爲骨柶，或用獸肋骨製成的料子，因爲其下文又說「象牙笏形共十餘條」。按侯家莊西北岡出土的有整匹的帶着兩隻長牙的象，大墓中也出有用象牙雕成的器皿，也有殘餘的象牙料子和殘破的牙器，可是沒有看見過象牙笏形。按骨柶係彎彎的樣子，有的是用獸的肋骨作成，有的是用獸的脛骨作成，有刻花的，有素面的，也有在其上用朱筆繪成花紋的；用肋骨作成的，樣子很像笏形，不過具體而微。骨柶的數量很多，在一個大墓中曾出有上百件的，或者更多，故在一個坑中出十餘條是很可能的，所以骨柶的可能性非常的大。「東西壕」，即東西向的坑，或溝。安陽人甚至華北一帶的人，都叫窄而長的坑爲壕，也有說溝壕，或壕溝的，又有說地面以下的路爲路溝，或路濠的。再如軍事工程，所挖的戰溝或戰壕。在北方人的感覺，壕似乎是比溝淺小一點。如高原上的深谷，深入地面下數十至百餘公尺，寬度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這種現象也叫溝。溝的半腰往往爲聚族而居的所在，故豫西、陝西，常有趙家溝、王家溝等稱呼。溝底往往爲水源所在，即人的生命所繫，也是人住在此地的最大理由。一下一上，便要好幾個鐘頭。那是天然形成的大溝，與人所挖的小溝有別。邱看坑，邱是邱耀亭，爲河南民族博物院人。「其下爲黃土」，按灰土爲熟土，黃土往往爲生土，大概此處是一個深二米的灰土坑了。所謂「花骨象牙」，是在灰土坑的底部出土的，如果此坑原來的形狀爲長二米，寬一米，他們係按着原邊把土掏出來，那麼則是一個殷代的東西向的長方形坑了，這種形式的坑，我們叫它爲窖，這種窖在殷虛的地下很多。

第三處在第二處之南，作方形（揷圖二：三）爲霍全香所找出之範圍，但未說出尺寸。記云：

深二丈，出箭頭，龜板；出六個有字馬蹄兒之坑，邱看坑，出六個有字的整馬蹄兒，排列如下圖（璋如按小端向西）六個之中兩個破了。



工人說話所用長度的單位不同，有時以人身爲單位，如「一人深」，有時以繩在轆轤上繩子的圈數爲單位，如「八圈」，有時以米爲單位，如「長二米，寬一米」。此處則以丈爲單位，如「深二丈」。按一丈約三公尺，兩丈約六公尺上下，當也是一個灰土坑。「箭頭」按殷虛出土的箭頭約有四種：一種爲銅箭頭，習慣上稱銅鏃，另一種爲石箭頭，習慣上叫石鏃；還有一種蚌箭頭，普通叫它爲蚌鏃，爲數極少。數量最多的一種爲骨箭頭，係用獸的腿骨或鹿角所製成，普通即叫它爲骨箭頭或骨鏃。這種箭頭不論小屯或侯家莊西北岡均有大量出土，爲殷虛最常見的器物之一，這裡所說的「箭頭」可能係指骨箭頭而言。「龜版」在習慣上是指沒有刻字之卜龜的通稱，有字的則稱「字甲」。或「字骨頭」，小屯人辨別「字甲」與「龜版」最爲內行。這裡特別說出「六個有字的整馬蹄兒」，就是六塊有字的整骨版，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情形。又說出壓壞的情形，並云「六個之中有兩個破了」，按在一個坑中同層出六塊骨版，是很可能的，不過排列的不一定那樣的整齊，但也不是不可能。骨版出土時係由霍全香親手剝剔，印象很深，故他記憶的很清楚。連怎樣壓壞和兩個破的他都記的。因爲在小屯挖字骨頭的人，所遇見的「字甲」多，「字骨」少，整版的字骨更少，故遇見了整版的字骨特別注意，這也是情理之常。這個坑中的六版字骨，董先生在所著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三，頁六，曾有記述附記如下：

右譜所列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殘骨四，擬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當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爲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民族博物院派人在小屯村北挖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余調查所得，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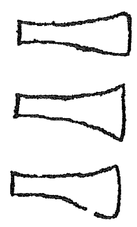
處，村人呼爲「二十畝地」之內，在吾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介于A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目覩之工人言：

此坑出土「馬蹄兒」（土人謂牛胛骨也）。因骨曰一端，形似「馬蹄」，皆完整；有文字。其排列小端向西，有兩版被壓殘破。共出六版。

今著錄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卜夕之版最完整，其它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爲軒邱兩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地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第四處，在大坑內的西北隅，爲霍全香所找出的範圍約爲東西長方形（插圖二：四）。在這裡他僅說深度，未說面積。記云：

此坑深二米，出馬蹄兒一層，如此排列：



這裡僅說「出馬蹄兒一層」，沒有說出有字，無字。看語氣大概沒有刻字，按照以上的例子，如果有字，他會說是有字的馬蹄。依照殷虛出土骨版的常例，無字的比有字的多，假設是有字的話，會特別引起他的注意而會說出來的。

民國二十六年，河南通志館出版了一套河南通志文物志，其中有甲骨文錄，在序文中稱河南博物館「在安陽所採集總甲與骨凡三千六百方：：：錄其菁英得九百三十版，爲之考釋而著于篇」。但未說明甲若干，骨若干，現在掀開該册看看，的確有一個完整的有字大骨版，及若干殘破的大骨版，和「馬蹄兒」，以及許多大小片的字甲等，並且其中字骨相當的多，可以證明霍全香的話是不錯的。

按他們出土甲骨的地帶，都是在他們的大連坑內而偏於北部。我們於殷虛第七次發掘的時候，在該坑以北仍發現有少數的甲骨，知道該區出土甲骨的地帶尚廣，因此我想在此提出一點個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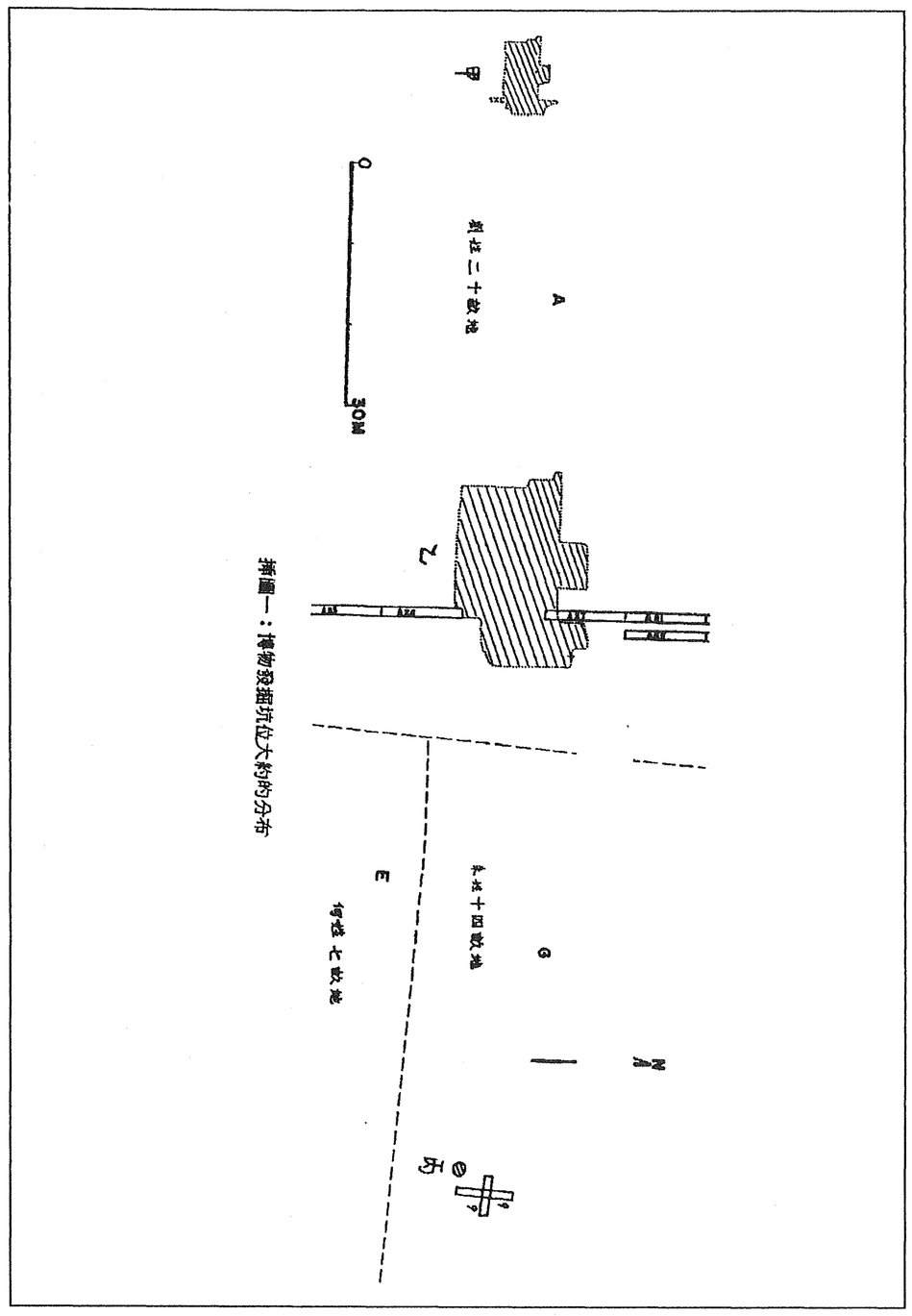
一、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出甲骨的穴窖，往往與基址有關，其情形約有三種：㈠基下窖，即被壓在基址之下的穴窖，其時代比基址爲早，㈡基上窖，即被挖破基址的穴窖，其時代較基址爲晚。㈢基旁窖，即在基址旁邊的穴窖，在建築物尚在使用的時候，而穴窖或者尚未廢棄，故兩者很可能同時。我們在A區發掘的規模很小，尚未找到基址的痕跡，故不能確定該大連坑屬於那一類型的穴窖。

二、在B區的西部有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在一個灰土坑中，出有鯨魚的肩胛骨，老虎的坐骨以及許多特大的骨頭，可能爲象骨，還有很多的獸骨積成一大堆，其中尚有獸頭刻辭。據現在的觀察所得，可能爲骨料的堆積所。其南約八十公尺左右，便是大量骨簇的出土地，故兩者之間也許有相當的關係，也就是說這一帶可能爲製骨之所。該大連坑在大骨堆的西北僅二十公尺，出有那樣多的有字甲骨與花骨以及箭頭等，說不定其中也有相當多的骨料或獸骨而爲霍全香所未注意，或已注意而認爲它們不重要而未說出來，由此可以推測該處當時也是一個重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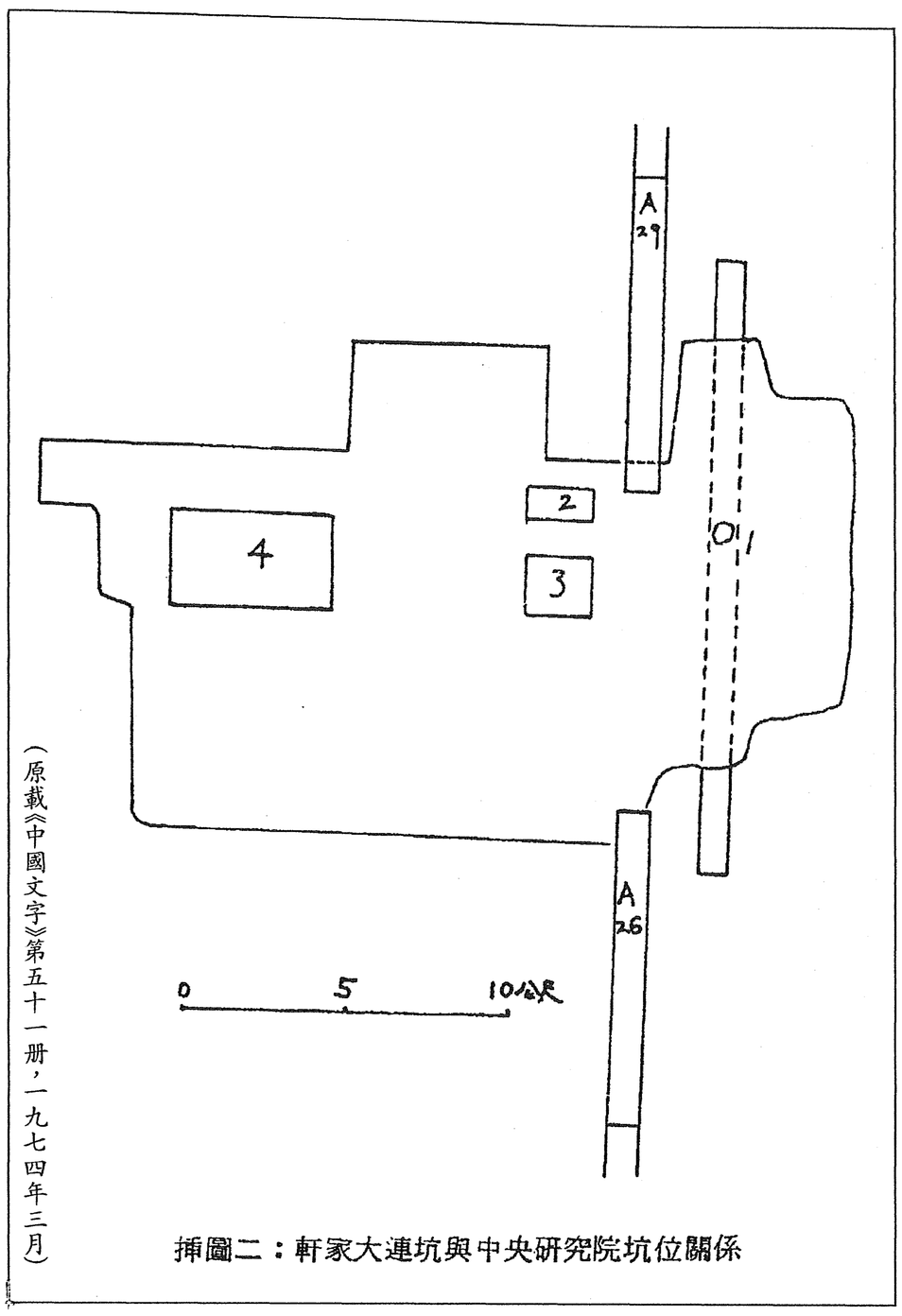
三、在A區之西，馬家墳之東，中間有一條南北向的低地，現在當大雨的時候，爲小屯北地一帶排向洹河的流水溝。在這一帶我們曾試掘過幾條深坑，其中的堆積爲黃土而不出東西，知道那塊低地是堆積起來的，從前當是一條較深的溝。他們所挖的西坑，已快到該低地的東邊了。假設那條低地，認爲是殷代國都的西邊，則國都恐怕是太小了；如果說是殷代國都內皇宮的西邊，則頗有可能，因爲那裡已經沒有基址的遺存了。若然，則該大連坑，便是在宮內的西北隅了。

四、所謂大連坑，是把許多坑挖通而連成一個坑了，這是人爲的名詞。如果仔細的觀察所記遺物出土的情形以及在地下分布的狀況，不難想到該大連坑內包括了四個殷代的窖，由於挖掘的關係，該四個窖已經失去他們原來的形狀了。

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爲董師八十冥誕紀念日，特別在這裡說明，其交辦的一件事情已經完成，一方面可以告慰其在天之靈，另一方面對于研究甲骨斷代者尤其是坑位方面，或有一點幫助。謹記。




插圖一：博物館描坑位大約的分布




插圖二：軒家大連坑與中央研究院坑位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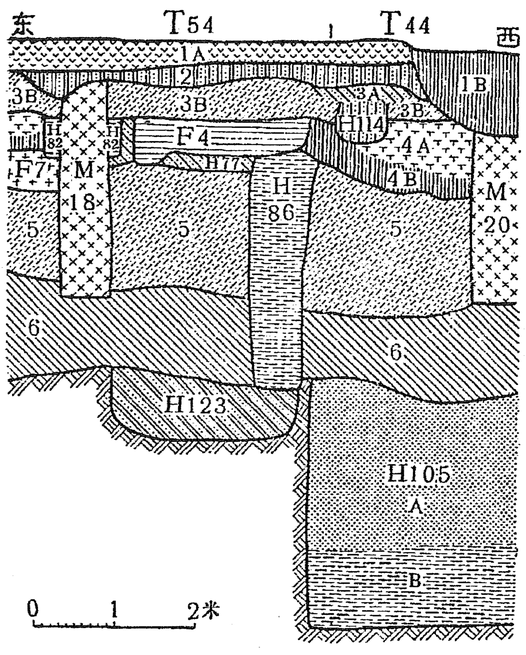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册，一九七四年三月）

址 F4 和灰坑 H82、H94、H77 等。

第 4 层　按土色分为二小层。4A 层：黄褐土，厚 0.15 米。4B 层：深灰土，厚 0.15—0.20 米，该层下发现房子基址 F7。

第 5 层　按土色分为三层。5A 层：绿灰土，土质松软，厚 0.20—0.30 米。5B 层：褐灰土，含有红烧土和灰烬，厚 0.40—1.00 米。5C 层：灰土，厚 0.30—0.95 米。

第 6 层　按土色又分为四小层。6A 层：黄褐色淤土，土质细腻，厚 0.10—1.10 米。6B 层：浅灰色淤土，土质细腻纯净，厚 0.05—0.25 米。6C 层：黄色淤土，土质细腻纯净，厚 0.3—0.56 米，在该层下发现灰坑 H105。6D 层：浅灰色土，土质细腻纯净，厚 0.30—0.70 米，在该层下发现灰坑 H123。




图二　探方（T44、54）南壁剖面图

根据地层的叠压关系和各层出土物的特征，第 3 层以下的殷代文化堆积大致可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即第 3 层及所属之遗迹 H114、H82、H94、F4、H77、H86 等为小屯南地晚期；第 4 层及所属之遗迹 F7 和第 5 层为小屯南地中期；第 6 层及所属之遗迹 H105、H123 等为小屯南地早期。

以上三个时期的划分，不仅有明确的地层叠压关系，而且有许多殷代遗迹相互打破和叠压。例如：在探方 T2 中 H3（中期）叠压在 H10（早期）之上，H2（晚期）叠压在 H13（早期）之上；在探方 T53 中，H75（中期）打破 T53 ㊽（早期）；在探方 T13 中，H64（晚期）打破 H79（中期），H79 叠压在 H108（早期）之上。凡此不一一例举。因此，小屯南地殷代文化堆积三个时期的划分，虽然其间可能还有某些缺环，有待于今后的整理和发掘进一步充实，但它们之间相对发展的次序是明确的，这就为我们研究殷代考古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 二、遗迹和文化遗物

（一）遗迹包括夯土基址、窖穴（灰坑）、沟、陶窑、墓葬、祭祀坑等，兹分述如下：

1. 殷代夯土基址

共发现八处，除 F2、F7、F8 在探坑中只露出一部分外，F1、F3、F4、F5、F6 全部发掘清理，其中只有 F1 和 F4 保存较好，其它都被严重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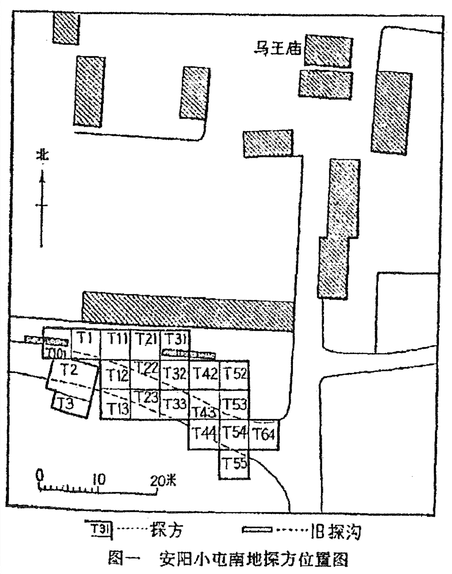
F1 夯土基址位于 T1 及 T2 的连接处，主要在 T1 中，西北角被隋墓 M7 墓道打破，殷代灰坑 H3、H4 叠压在夯土台基两端基面上。基址作长方形，南北长 5.30、东西宽 3.10—3.30 米，基面上没有发现柱洞、墙和门道等痕迹，用途不明。筑造的方法是，先挖掘深 1.50 米左右的长方形竖穴坑，坑壁竖直平整，坑

# 1973 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安阳市西北五里的小屯村，是商代后期都城遗址的所在。解放以前，曾在此进行过多次的发掘，发现了宫殿建筑基址和大量甲骨文字。解放以后，对该遗址进行了重点保护。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于 1955 年秋在村东进行过发掘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先后于 1958 年至 1959 年、1971 年冬至 1973 年 5 月，在村西进行过发掘②。这对于了解殷墟的情况和对于殷代社会历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1972 年 12 月下旬，小屯村社员在村南公路旁取土时，发现了六片带字甲骨，当即交给了我队。1973 年 3 月下旬，我们开始在村南进行钻探，确定发掘区域并设置了永久性的测绘基点。1973 年 3 月下旬至 8 月 10 日、10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开探方 21 个，总面积 430 平方米。1929 年春发掘的探沟 KIJ 和 KL 正好在我们这次发掘的范围内（图一）。现将这两次发掘情况和主要收获报导如下：




图一　安阳小屯南地探方位置图

## 一、地层堆积概况和殷代文化的分期

此次发掘中，位于公路北侧之探方如 T101、1、2、11、12、21、22、31、32、42、52 以及探方 43、53 北半部，其上部的殷代文化堆积层都被隋唐时期和近代严重的破坏和扰乱；公路南侧的探方如 T3、13、23、33、44、54、55 以及探方 43、53 南半部，殷代文化堆积层则保存较好。除个别的探方中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商文化的堆积层以外，其他则均在隋唐层以下为殷代文化堆积。现在以探方 44、54 南壁的剖面为例，将小屯南地地层堆积情况简介如下（图二）：

第 1 层　现代层。上部为现代路土，厚 0.25—0.40 米；下部为现代路沟，褐灰色杂土，土质松散，深 0.25—1.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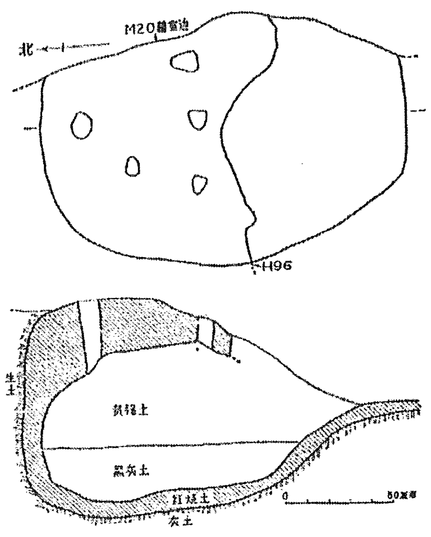
第 2 层　隋唐层。黄灰土，土中含少量木炭屑，厚 0.10—0.40 米，出土有绳纹砖、瓦片和瓷片等，隋墓 M18、M20 开口在此层下。

第 3 层　殷代层（以下均为殷代层）。按土质、土色可分为四小层。3A 层：黑灰土，土质松软，厚 0.10—0.20 米，在该层下发现 H114。3B 层：褐灰土，土中含木炭屑和红烧土碎块，厚 0.25—0.50 米，在该层下有房子基

平，沟的横断面呈倒梯形。沟内堆积按土色、土质分为七层(图三)，文化遗物极少。根据出土层位和邻近遗迹的关系，沟为小屯南地殷代晚期之遗迹。

4. 窖 (Y1)

位于T44中部，窖室、窖膛、火道及火口的一部分被M20及殷代文化层、H96打破(图四)。窖距地表深2.60米。火道口底部呈




图四　陶窑(Y1)平、剖面图

舌形，残宽0.22—0.30米，被火烧成红褐色，极其坚硬。火道朝南，火膛在窑的正前方，由火道倾斜延伸至窑膛，膛底呈锅底形，直径约1.10—1.15米。窑膛顶作穹形，膛壁呈弧形，窑膛高(底至窑箅)约0.63—0.70米。膛底及窑壁经火强烈焙烧，故呈红褐色，黑褐色和青灰色，极其坚硬。窑箅残存部分呈半圆形，南北残长0.83—1.07、东西残长0.80—1.15米。窑箅上残存五个火眼，其形状大小不一，火眼垂直与窑膛相通。该窑掏成横洞式，在窑膛壁和窑箅上没有发现涂抹草拌泥土，窑膛内没有发现支撑窑壁的支柱或隔墙。窑室被破坏无遗，情况不明。窑膛内的堆积分为二层：上层为黄褐色土，含有烧土块、木炭末等，厚0.50米左右；下层为黑灰土，含草木炭灰烬极多，厚0.19—0.25米。窑内未出土文化遗物。根据出土层位及其与邻近遗痕的关系，此窑为小屯南地殷代早期遗迹。

5. 墓葬

已编号的共24座，其中殷代墓5座、隋墓13座、唐墓2座、宋墓1座，另有3座尚未发掘。5座殷墓为M3、M4、M8、M22、M24，都是小型长方形竖穴墓，除M22外，其余均被破坏。M22为南北向，其余为东西向。M22位于F8东北角，人架上下均有席纹痕迹，可能是F8夯土基址的奠基者，头向南(196°)，俯身直肢。5座殷墓中只有M4、M24有随葬器物(陶觚、陶爵)，从形制看属于小屯南地殷代中期。16座其他时代的墓，将另文报导。

6. 祭祀坑(H33)

位于T1中部偏东与T11连接处，东部被M13墓室西端打破，坑口上部被F1夯土台基打破 (图版拾，1；图五)。坑口距地表深2.55—2.90米。坑口呈不规则椭圆形，南北长3.90、东西长3.10、深0.25—0.60米。在坑底的中部挖一东西向的长方形坑，坑内埋一匹马骨架，在马架的北、西南和东南面，埋有五具人骨架，其中三具为成人，二具为幼童。坑北部的成人骨架为侧身屈肢，身前放一猪头骨(图五，甲)；坑西南部的人骨架为俯身直肢，被砍掉头颅(图五，乙)；坑东南部的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两臂屈于胸前，左腿内上髁处有一枚铜镞，口张开作反抗挣扎状态(图五，丁)；两具幼童骨架散乱在马架南(图五，丙、戊)，可能是被肢解后弃置的。

(二) 文化遗物

1. 仰韶文化遗物

H73中发现6片残陶片，有细泥红陶"红顶碗"式陶钵及夹砂灰陶罐残片。"红顶碗"式陶钵口缘外有一道粉红色的宽带，其下为浅灰色(图六，1)。

2. 龙山文化遗物

在T21第5层和H27中发现了少量陶

底平光；然后，由下而上分层填黄褐土，并逐层夯打，每一层夯土厚9厘米，共17层，夯窝痕迹清晰密集，直径4.5厘米。在夯土中出土有极少量的陶器残片和卜甲、卜骨51片，其中有文字的48片。从层位和出土遗物判断，F1属小屯南地中期，和F1同时的还有F2、F3、F5、F6等。

F4房子基址位于T54、T55中，其西南角被T54㊽所破坏。房基呈长方形，南北约3米、东西1.74—2.30米。居住面上有一层烧土和灰烬堆积，在烧土中夹杂有残碎的白灰面墙壁残片，长11—12、宽6—7、厚2.5—3厘米。居住面平整，系用黄褐土筑造，局部地方还用火焙烧过，质地坚硬。只发现一个长方形柱洞，长22、宽12、深30厘米，柱洞周围和底部都夯打坚实，柱洞底部置一未经加工的河卵石础。该夯土基址的建造方法和F1基本相同。坑槽南北长3、东西宽2.40、深0.46米左右。坑内填黄褐土，土质紧密坚硬，但夯土层次和圆夯窝痕迹都没有F1清晰。填土中出土有少量的陶片和卜甲、卜骨碎片，其中有文字的2片。从F4出土层位和周围其他遗迹的关系，以及出土遗物的特征看，属小屯南地殷代晚期。

2. 窖穴(灰坑)

共发现124个，除一个(H120)为近代井外，实有123个。其中仰韶灰坑和龙山灰坑各1个，殷代灰坑120个，殷代祭祀坑1个。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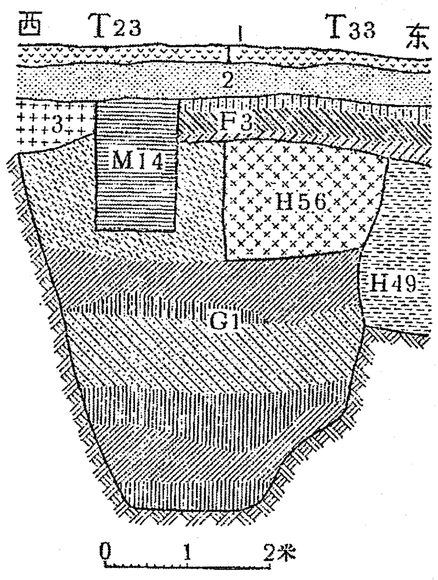
(1) 仰韶文化窖穴　H73位于T101西北部，被1929年探沟KL打破，残存部份呈半圆形，口部东西径长1.45、南北残长0.45、深约0.40米，填土红褐色，出土遗物极少。

(2) 龙山文化窖穴　H27位于T2东部与T12西部连接处，坑的东部被殷墓M8打破。坑口呈椭圆形，南北宽0.96、东西残长1.33、深约0.25米，填土黄灰色，出土少量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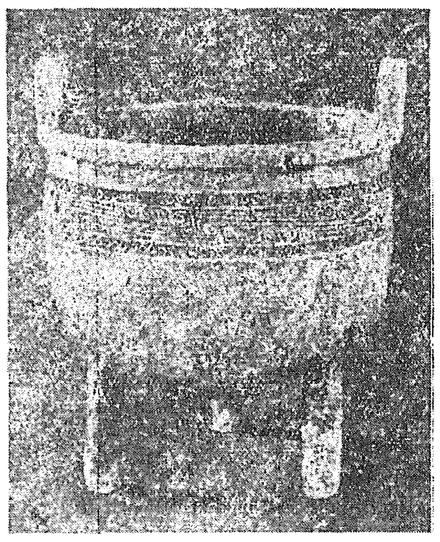
(3) 殷代窖穴　根据坑口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长方形、方形和不规则形等五种；其中以前三种占多数，后二种较少。窖穴口部大小、深度很不一致。有的窖穴壁上还有对称的脚窝，坑底和坑壁上常发现有工具挖掘的痕迹。这些窖穴绝大多数都是当时储藏什物的，废弃以后被当作垃圾坑；有的窖穴深至潜水面6.5米以下，个别的深至10米以下尚不到底，可能是当时的水井，这一类窖穴中，晚期比早期多一些。在早期窖穴中，主要出土陶片，而甲骨较少；在中晚期窖穴中，陶片和甲骨共出，且甲骨多有文字。

3. 沟 (G1)

位于T22、T23、T32、T33中，该沟仅发掘了一部分，其余有待进一步钻探和发掘。沟口在T23及T33第3层下出现，M14、H56打破了沟的上部，沟东也被H49打破。沟口距地表深约1—1.30米。沟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延伸，口总宽约5米，底宽0.80—1.75、深4.45—4.65米。沟壁平光，由外斜向里收，底




图三　灰沟(G1)地层堆积剖面图



化相似，但在小屯南地不见扁平三角形鼎足和圜底罐，陶胎比梅园庄Ⅰ期的陶胎稍厚些，两者之间可能还存在一些差异⑨。

4. 殷代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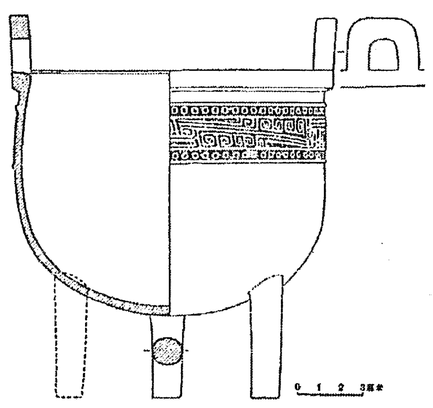
包括铜器、陶器、骨器、蚌器、角器、陶范和卜甲、卜骨等。现在，仅将小屯南地早、中、晚各期的铜、陶器扼要报导如下：

(1) 小屯南地早期　以H10、H13、H25为例。

铜器　仅铜鼎一件，方唇竖耳、深腹圜底，圆柱足，口缘下饰两道小圆圈纹，其中间饰云雷纹。口径14、通高17.9厘米(图七)。

陶器　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泥质红陶最少，约占3%。纹饰以绳纹为主，粗细并存，还有弦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鬲、甗、盆、簋、盂、罐、豆、器盖等。

鬲　均为夹砂灰陶，有两式：Ⅰ式，折缘方唇，沿内壁较平直，口径小于最大腹径，裆高，尖锥足，饰中绳纹(图八，5；图一〇，1)；Ⅱ式，为矮领圆腹，裆较高，尖锥足，通体饰细绳纹，肩腹部饰链状附加堆纹；制作精致(图八，4；图一〇，2)。




图七　铜鼎(H13:7)

甗　完整的仅一件。夹砂灰陶，侈口卷缘，三袋足有实足尖，裆高，口缘下饰一道弦纹，通体饰绳纹(图八，1)。

簋　泥质灰陶，敞口、直腹、矮圈足，圆唇外翻，口缘下饰三道阴弦纹 (图八，9；图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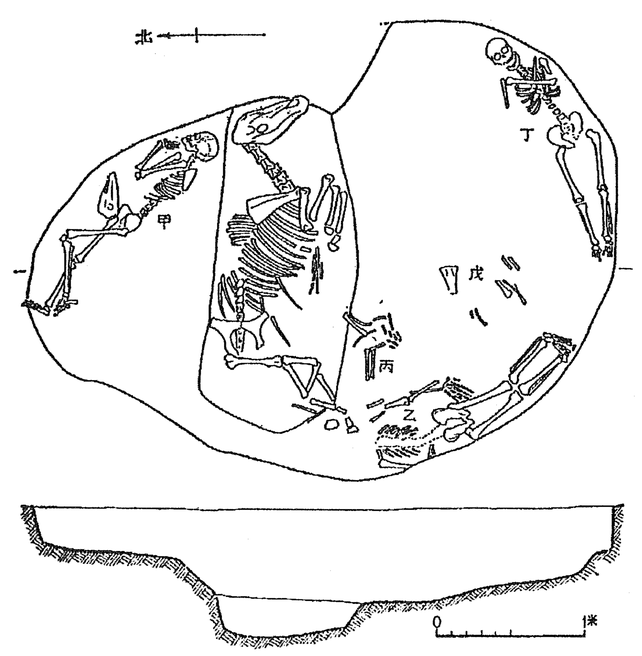
盆　泥质灰陶，敛口、折缘、圆唇外斜，沿内壁较平直且窄，深腹平底微向上凹，腹部饰细绳纹和二道弦纹(图八，8)。

平底罐　除H13:1为泥质红陶外，余均为泥质灰陶。其共同特征是：矮领、圆肩、通体细绳纹。根据形制不同可分为四式：Ⅰ式，圆肩、小平底、附四耳 (图八，10)。Ⅱ式，两件，一为鼓腹平底，腹部二道凹弦纹 (图八，2)，一为鼓腹，底微向内凹，腹部一道弦纹(图八，7)。Ⅲ式，斜圆肩，鼓腹，底微向内凹(图八，3)。Ⅳ式，矮领、折肩、平底，肩部饰四道弦纹，腹部饰绳纹及弦纹(图八，6)。

圜底罐　泥质灰陶，侈口折缘、鼓腹圜底，体形矮粗，饰细绳纹，颈部有指印纹(图九，1；图一〇，4)。

豆　泥质灰陶，斜缘外翻，浅平盘，矮圈足(图九，2)。

盂　泥质灰陶，圆唇卷缘、鼓腹、矮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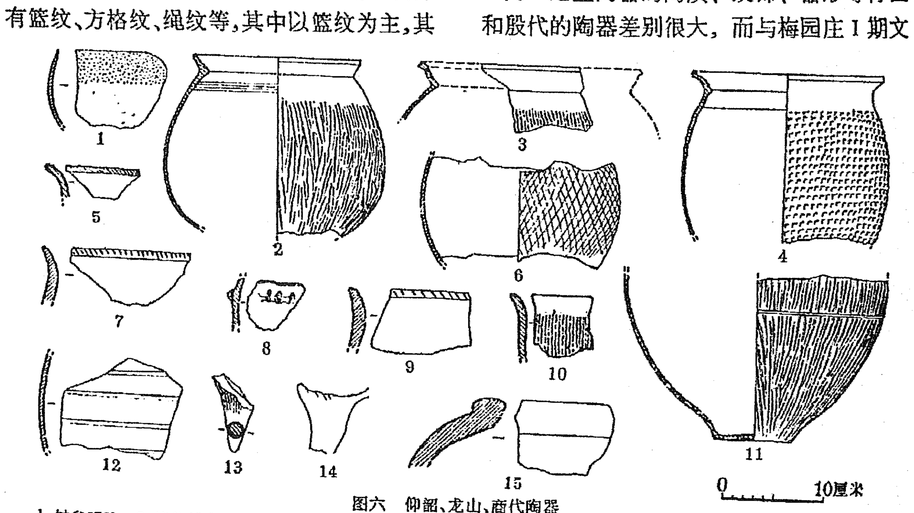

图五　祭祀坑(H33)平、剖面图

他次之。器形只见折缘敛口深腹罐残片(图六，2—6、11)，与1972年春安阳后岗H2所出同类器形相似。

3. 商代文化遗物

商代文化层T12、T22、T23和T42中都有发现，土呈红褐色，土质纯净，其下为生土层。出土遗物很少，主要是陶器残片。陶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和泥质黑陶三类，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泥质黑陶次之。素面以外，纹饰有细绳纹、弦纹、鸡冠形饰，细绳纹为主，素面、弦纹次之。器形有高足鬲、花边口缘罐、弦纹盆、敛口瓮等，其中以罐的残片较多(图六，7—10、12—15)。这些陶器的陶质、纹饰、器形等特征和殷代的陶器差别很大，而与梅园庄Ⅰ期文

器残片，泥质灰陶较多，夹砂灰陶次之。纹饰有篮纹、方格纹、绳纹等，其中以篮纹为主，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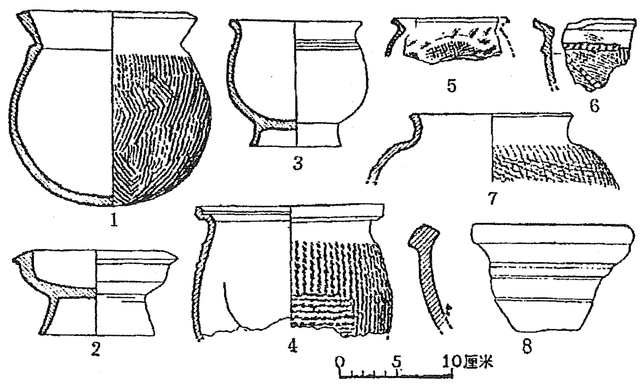



图六　仰韶、龙山、商代陶器

1.钵(H73)　2.篮纹罐(T21:5)　3.绳纹罐(T21:5)　4.方格纹罐(H27)　5、7.罐(T12:5)　6.罐(T21:5)　8.敛口瓮(T12:5)　9.罐(T22:5A)　10.细绳纹罐(T27:5)　11.罐(T22:5A)　12.弦纹罐(T12:5)　13、14.鬲足(T22:5)　15.瓮(T22:5)(1.仰韶，2—6、11.龙山，余为商代)

足，口缘下饰二道阴弦纹(图九，3)。

此外，在T53㊹层中，出土有少量的陶器残片和"自组"卜甲。该层出土的陶器在陶质、纹饰等方面与H13等大体相近。能辨认器形的有鬲、簋、罐等陶片。折缘方唇鬲口较窄，沿内有一道浅沟(图九，4)。矮领圆腹鬲一种和H13:6相近；一种则绳纹较乱(图九，5、6)。簋为泥质灰陶，腹壁较斜直(图九，8)。罐为泥质灰陶，矮领，肩腹分界明显，饰绳纹(图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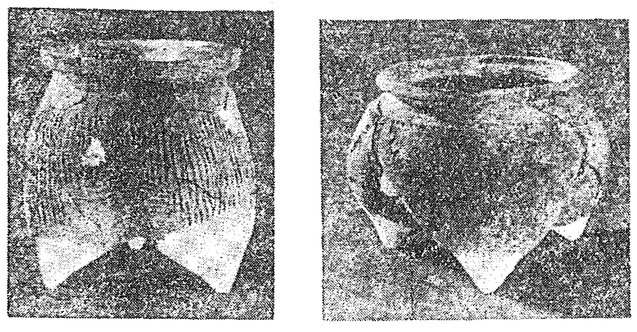


图九　小屯南地早期陶器
1.圜底罐(H13:3)　2.豆(H13:11)　3.盂(H10:4)　4.鬲(T53㊹:1)　5.鬲(T53㊹:3)　6.鬲(T53㊸:2)　7.罐(T53㊹:5)　8.簋(T53㊹:4)

(2) 小屯南地中期　以H46、H50、H57、H68、H70为例。

陶器　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泥质红陶增多，约占9%。纹饰以绳纹为主(粗绳纹较多)，弦纹次之，附加堆纹较少，新出现了三角划纹。器形有鬲、簋、罍、罐、盆、瓮、器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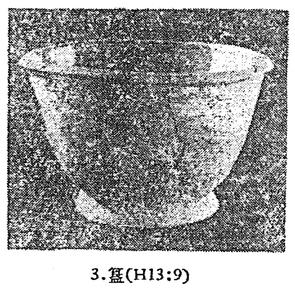
鬲　夹砂灰陶，分四式：I式，H46:3为方唇折缘鬲，和早期相比其变化是：沿加宽，缘上部凹沟加深，通体扁方，口径大于腹径，裆低，锥足矮粗，饰粗绳纹(图一一，2)。II式，H50:248为矮领圆腹鬲，圆唇卷缘，裆低，锥足矮粗，饰绳纹(图一一，1)。III式，H50:251，侈口长颈，鼓腹，裆较高，尖锥足，颈下饰一道弦纹，通体细绳纹(图一一，3)。IV式，H46:1，方唇、折缘、鼓腹，圆柱足，颈下饰一道绳索状附加堆纹，通体粗绳纹(图一一，4)。后一种鬲发现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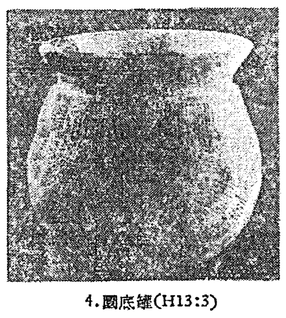
1.I式鬲(H10:5)



2.II式鬲(H13:6)



3.簋(H13:9)



4.圜底罐(H13:3)

图一〇　小屯南地早期陶器

簋　泥质灰陶，分四式：I式，H70:3泥质灰陶，残缺，和早期相比，其沿内已无凹沟，但在口沿内下部出现一道凹弦纹，腹壁斜直内收，腹外部饰五道凹弦纹，近圈足外饰绳纹(图一一，5)。II式，H57①为口缘残片，侈口方唇，缘内凹弦纹靠下，口缘下饰小兽头和绳纹三角划纹，素面磨光(图一一，6)。III式，此件与1955年秋小屯村东H1:49陶簋相似。H46:5，侈口鼓腹，高圈足，缘内壁凹弦纹靠下，腹外饰三道弦纹(图一一，8)。IV式，H50:252，侈口方唇，高圈足，腹部饰二道凹弦纹(图一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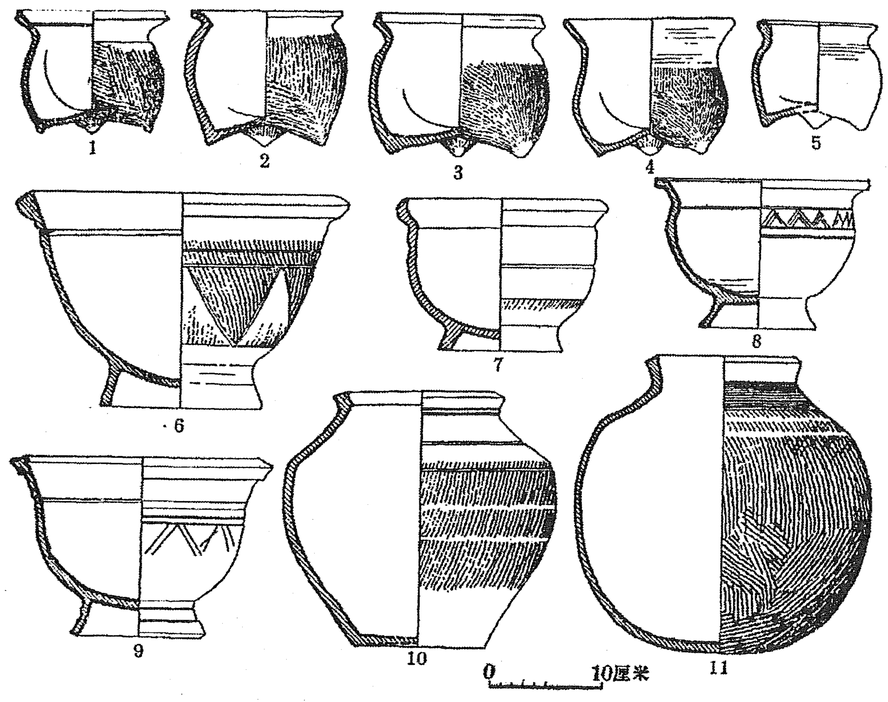
罍　泥质灰陶，分三式：I式，H68:2，小口直领圆肩，深腹平底，肩部有二耳，腹下部近底处附一耳，饰阴弦纹和细绳纹(图一一，12)。II式，H70:1，直领斜肩，深腹平底，肩腹部饰阴弦纹和绳纹(图一一，11)。III式，H46:4，直领斜肩，双耳，深腹平底，底内中央部份凸起，颈部有指印纹，饰阴弦纹和绳纹(图一一，10)。

罐　泥质灰陶，分二式：I式，高领，宽肩，大平底，肩腹界线分明，自肩以下饰绳纹(图一一；9)。II式，双耳，高领，折肩，平底，饰弦纹及三角划纹(图一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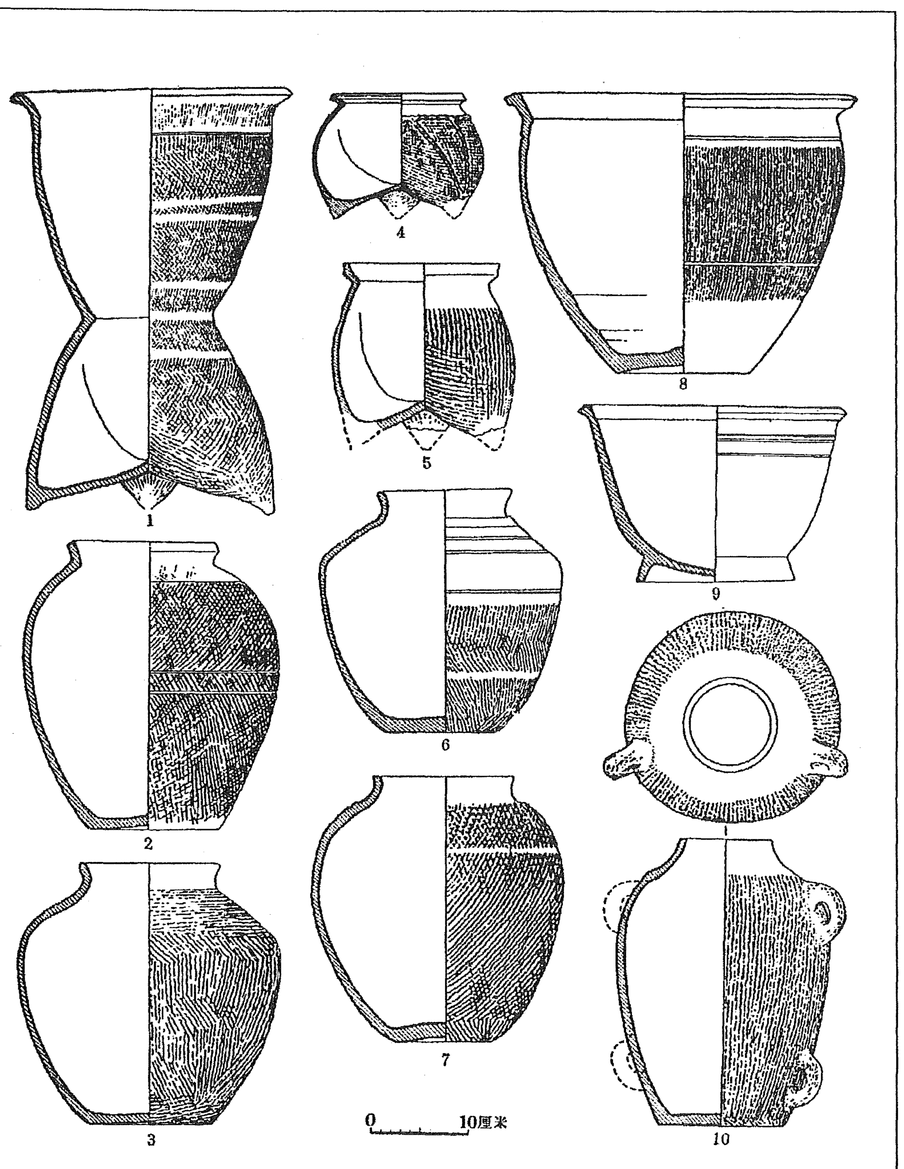
圜底罐　泥质红陶，直领，鼓腹，圜底，饰弦纹及粗绳纹(图一一，14)。

盆　泥质灰陶，方唇折缘，深腹平底，腹部饰弦纹及细绳纹(图一一，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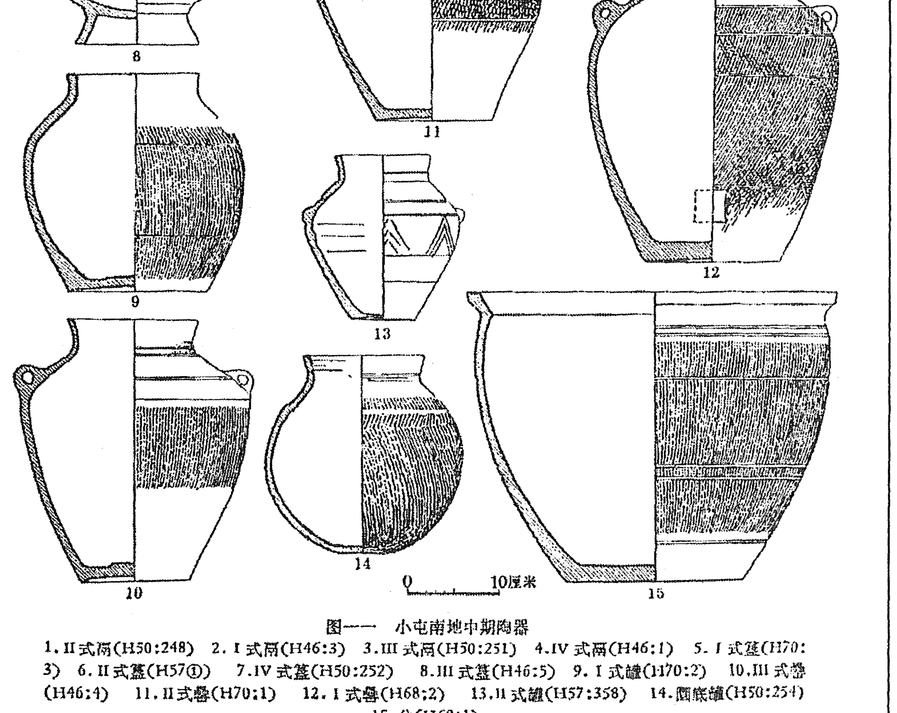
(3) 小屯南地晚期　以H48、H83、



图一二　小屯南地晚期陶器
1、2.I式鬲(H86:74、H48:104)　3.II式鬲(H83:26)　4.III式鬲(H83:23)　5.IV式鬲(H83:31)　6.I式簋(H83:18)　7.IV式簋(H48:104)　8.III式簋(H83:20)　9.II式簋(H83:19)　10.罐(H86:76)　11.圜底罐(H86:81)



图八　小屯南地早期陶器
1.鼎(H25:1)　2、7.II式罐(H13:13、H13:1)　3.III式罐(H13:12)　4.II式鬲(H13:6)　5.I式鬲(H10:5)　6.IV式罐(H10:2)　8.盆(H10:1)　9.簋(H13:9)　10.I式罐(H13:5)



图一一　小屯南地中期陶器
1.II式鬲(H50:248)　2.I式鬲(H46:3)　3.III式鬲(H50:251)　4.IV式鬲(H46:1)　5.I式簋(H70:3)　6.II式簋(H57①)　7.IV式簋(H50:252)　8.III式簋(H46:5)　9.I式罐(H70:2)　10.III式罍(H46:4)　11.II式罍(H70:1)　12.I式罍(H68:2)　13.II式罐(H57:358)　14.圜底罐(H50:254)　15.盆(H68:1)

可能是由坑口北边向南傾倒的，因而甲骨形成北高南低的斜坡形（图版拾，2）。另一类是多次把零星的卜骨、卜甲弃入坑内，属于此种情形的较多。例如 H38，坑口呈圆形，坑口距地表深 1.70、直径 1.90 米。坑内填黄绿灰土，土质松软。从坑口至潜水面 6.50 米间，卜骨、卜甲和陶器残片混杂在一起，断断续续地零星出土，共出甲骨 20 片。

出土的 4800 多片刻辞甲骨，其中大多数是小片的，而整版的和接近整版的较少，据初步统计约有 100 片左右。有的骨版保存较好，字迹清晰；但也有相当一部分腐蚀太甚，字迹剥蚀不清。

卜骨、卜甲均经过整治，在其背面（少数在正面）有钻、凿、灼的痕迹。绝大多数卜骨、卜甲有凿、无钻、有灼；少数有钻、有凿、有灼，或有钻、无凿、有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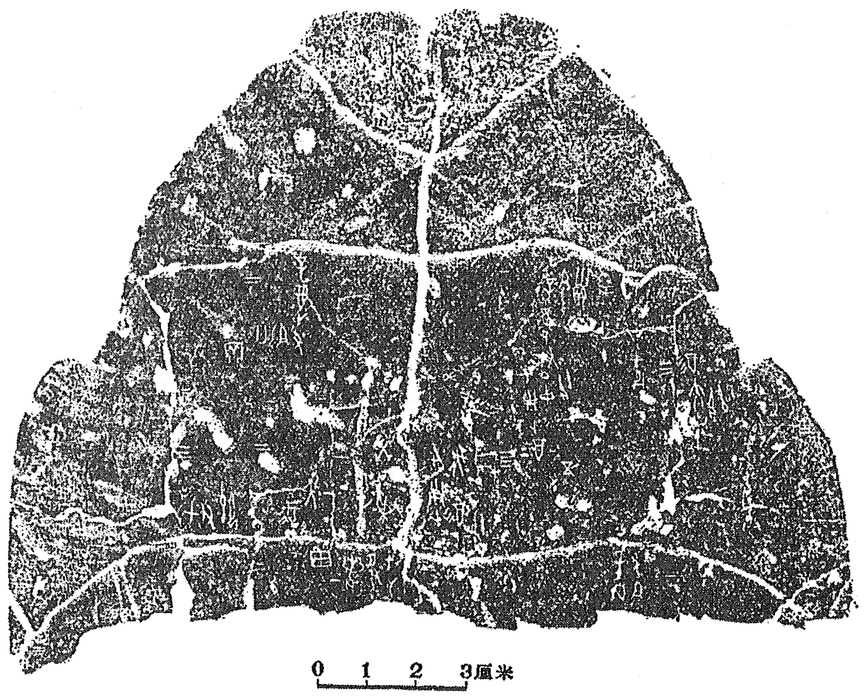
这次发现的卜甲、卜骨刻辞，绝大多数为卜辞，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祭祀、天象、田猎、旬夕、农业、征伐、王事等。

在祭祀卜辞中，用人祭祀的例子不少，主要是用羌人，少则三羌、五羌，多则五十羌、百羌。例如："乙未贞，𠂤其御于[缺]用牡一，父丁羌百又口？"（原编号 H24:410）。

在天象卜辞中，除常见的雨、风、启、易日等外，还发现有"月又𢦏"（原编号 H23:66）的卜辞，该片属武乙时期。

在征伐卜辞中，有征集"众"从事征伐的记载。如："丁未贞，王令𠂤叔众伐，在河西𢀛？"（原编号 T53㉑:111）。还见有征人方、征召方的卜辞。如："乙卯贞，王其正人方，亡𢦏？"（原编号 H57:147），"癸丑贞，王正召方受又？"（原编号 T31:83）。

非卜辞的刻辞数量很少，有习刻和记事刻辞两种。习刻，有的是刻在未经整治的牛肩胛骨或牛肋条骨上，如原编号 H85:127 是牛肋条骨，其上刻有干支表；还有的是把旧卜骨上的字迹刮去，在其上练习刻字。



0 1 2 3厘米

图一三　卜甲拓片（T53㉑:146）

记事刻辞是刻在牛胛骨正面左右两侧，内容只见一种，是记整理卜骨的短句。如"丁丑，奠三，冎三，𠂤"（原编号 H48:37）。

此外，还发现 4 片书辞，是朱书，可能是用毛笔写在骨版的背面，字体比较大，笔划粗壮。如原编号 H103:62，在骨版正面是习刻，在其背书有"遣羌甲"三个大字，与正面刻辞方向相反，即倒书。

据初步观察，这次小屯南地发现的刻辞甲骨，包括过去甲骨分期的第一、三、四、五期，以第四期的武乙卜辞为主，康丁卜辞次之，文丁卜辞较少，而第一期与第五期的数量极少，大约各占 20 多片。

目前，我们正在对这批卜甲、卜骨进行粘对、加固和墨拓，待进一步整理。在这里先择要介绍数片。

1. 原编号 T53㉑:146 为龟腹甲的上半部，下半部残缺。卜辞 56 字（不包括兆序的数字，图版拾壹，1；图一三）。

左半部：

"辛酉卜，又祖乙廿牢。"（左上）

"癸未卜扶，彭御父甲。"（左中）

"甲申　𠬜尹[缺]若[缺]上甲。"（左下）

右半部：

"辛酉卜，又祖乙卅牢。"（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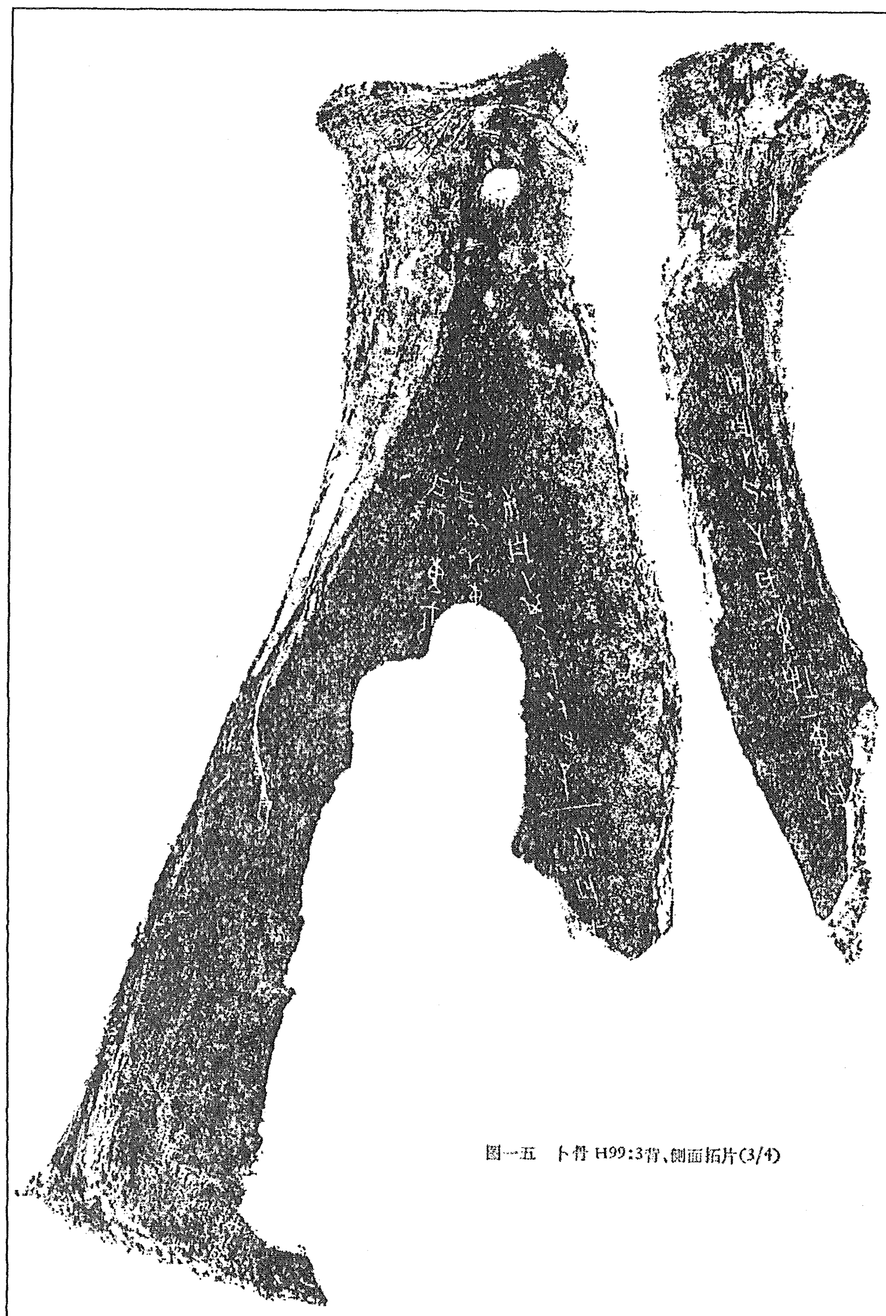
"甲子卜扶，彭丁中御。"（右中）

"甲子口，彭大戊御。"（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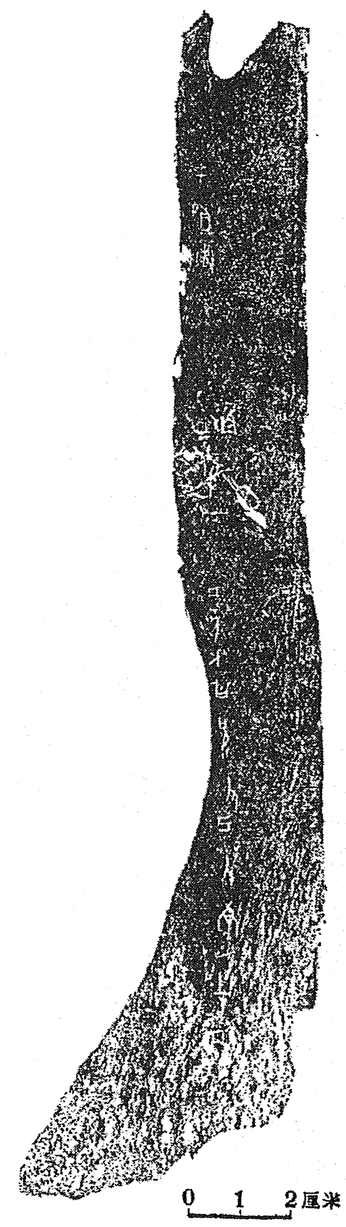
"甲子卜扶，彭卜丙御。"（右中下）

"辛酉又且"（右下）

这片卜甲出现了卜人扶，属"自组卜辞"。过去对"自组卜辞"的时代，有不同的意见。在这片卜辞中，有父甲的称谓，三期的廩辛、康丁和一期的武丁，称其父辈均可以用这一称呼，但从字体上看，此片绝非三期字体，而是接近一期宾组卜辞的字体。因此，我



图一五　卜骨 H99:3背、侧面拓片(3/4)



0 1 2厘米

图一四　卜骨拓片(H103:84)

H86 为例。

陶器　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夹砂灰陶相对减少。纹饰以粗绳纹为主，其次为弦纹，细绳纹和三角划纹。器形有鬲、簋、盆、罐、瓮、豆、圜底罐等。

鬲　除 H83:31 为泥质灰陶外，余均为夹砂灰陶。共同的特征是形体矮扁，裆低，乳锥足。根据形体和陶质的不同可分四式。I 式，一件卷缘，缘内有一道弦纹（图一二，1）；另一件圆唇折缘，饰绳纹（图一二，2）。II 式，圆唇内折，沿内有一凹槽（图一二，3）。III 式，侈口长颈，饰细绳纹（图一二，4）。IV 式，直口平缘，缘面及肩各饰二道弦纹（图一二，5）。

簋　泥质灰陶，共同特征是侈口，口缘内均有一道凹弦纹，腹壁外鼓，高圈足。分四式：I式，方唇，腹部饰弦纹和绳纹三角划纹（图一二，6）。II式，方唇外起棱，饰弦纹与三角划纹（图一二，9）。III式，饰三道弦纹和小三角划纹（图一二，8）。IV 式，尖圆唇外鼓，腹部饰三道弦纹，近圈足处饰绳纹（图一二，7）。

平底罐　泥质灰陶，方唇直领折肩，小平底，肩腹部饰弦纹与绳纹（图一二，10）。

圜底罐　泥质红陶，方唇直领，鼓腹圜底，通体矮扁，肩部饰弦纹，腹部饰粗绳纹（图一二，11）。

卜甲、卜骨

初步统计，共发现卜甲、卜骨 7150 片，其中卜甲 110 片，有刻辞的 60 片；卜骨 7040 片，有刻辞的 4761 片。此外，还有未加工的牛胛骨 106 片，其中有刻辞的 4 片，刻字的牛肋条骨 4 片。这些卜甲、卜骨的出土情况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

（1）出在近代扰乱层、扰乱坑、井和隋墓填土中，均是小片卜甲、卜骨。共出卜甲、卜骨 2096 片，占出土总数的 29.3%，其中有刻辞的 1820 片。

（2）出在殷代文化层和房子基址夯土中，也多为小片卜甲、卜骨。这些甲骨是在殷代就散失了的。总共出卜甲、卜骨 259 片，占出土总数的 3.6%，其中有刻辞的 105 片。

（3）出在殷代的窖穴（灰坑）中，据统计在 64 个窖穴中都出有卜用甲骨，少者 1 片，多者数百片。共出卜甲、卜骨 4795 片，占出土总数的 67.1%，其中有刻辞的 2836 片。

根据窖穴中出土的情况，又可以分以下两种：

第一，可能是有意识储存的。我们在几个窖穴中发现有大量的卜骨和少量的卜甲集中地放置在一起，而其他的文化遗物如陶片、牛骨则很少。例如 H17，残存坑口呈半圆形（因被 M13 墓道破坏），距地表深 0.80、南北径长 1.45、东西残长 0.75、坑深 0.46 米。坑壁较直，底较平，坑内填纯净的黄土。卜骨、卜甲（主要是卜骨）层层叠压放在一起，没有一定的规律，有的骨版面向上，有的向下，骨臼亦无一定方向。坑内共出卜甲、卜骨 165 片，其中有字的卜甲 2 片、卜骨 105 片。又如 H62，坑口略呈圆形，距地表深 0.90—1.05、径长 1 米左右，深 0.64—0.70 米，坑内填黄绿土。坑内埋藏 20 片经过整治、凿、灼的卜骨，但无一片有刻辞。此外，还发现有以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如 H99，坑口呈不规则的圆形，距地表深 0.40、南北长 2.14、东西长 2.04、坑深 2.12 米，坑内填浅灰土。在距坑口深 1.63—1.75 米处，出土未加工的牛胛骨 31 片、牛肋条骨 1 片和卜骨 10 片，其中有刻辞的 8 片，属于习刻的有 6 片。

第二，把废弃的卜甲、卜骨碎片和日常生活残余物一起倒入窖穴中。按照出土的情况可分两类：一是把数量较多的卜甲、卜骨和大量的陶器残片、牛骨、猪骨、灰烬等集中地倾倒入坑内。如 H2，坑口略呈圆形，坑口距地表深 1—1.30、东西长约 1.85、南北长 2.10、坑深 0.62 米，坑内填灰黄土，土质松软。出土有卜骨、卜甲 795 片，还有很多的陶器残片、牛骨、猪骨等混杂在一起。从出土情况看，

们认为其上的父甲应是阳甲，这片卜辞当属武丁时代，而伴随卜甲出土的陶器残片，如前所述属于小屯南地殷代早期，两者的时代是相吻合的。还应指出的是，这片卜辞中的卜丙(外丙)、大戊、丁中(中丁)、祖乙的称谓，在"自组卜辞"中还是首次发现。

2. 原编号 H103:84，为牛胛骨右侧，21字。

"𢀛　于祖丁漱""二牛""丁亥卜，其兄(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宗□。"(图一四)

3. 原编号 H24:339 + 390，为牛胛骨残片，28字(图一六，3)。

右下侧：

"丁亥卜，鼎其酉(可能是"彭"字)于父甲又庚凡，𢀛祖丁"(庚凡即盘庚)。

"𢀛父庚、庚凡用，隹父甲正，王受又。"

2、3两片卜辞，前辞是"干支卜"，没有卜人，这是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的作风。父己、父庚、父甲的称谓，是廪辛、康丁对其父辈孝己、祖庚、祖甲的称呼。这两片卜辞的字体笔划纤细，而属于这种字体的H17:126号卜辞上有"兄辛"的称谓，这是康丁对廪辛的称呼。所以，我们认为它们是康丁卜辞。

4. 原编号 H103:18 + 20，为牛肩胛骨，缺上部和骨臼，103字。粹79及摭64两片，与此同文(图版拾壹，2；图一七)。

自左至右：

"自上甲血用白豕九[缺]在大甲宗卜。"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豕九，下示汎牛。在祖乙宗卜。"

"丙辰贞，其彭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缺]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豕九，下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缺]贞，[缺]大御，自上甲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缺]，彭大御，自上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5. 原编号 H24:416，是完整的牛肩胛骨版，共148字，是这次出土卜骨中字数最多的一片(图版拾贰，3；图一八)。

左行：

"乙未卜贞，召方来于父丁征。"(左下)

"羽窒"(左中)

"己亥卜贞，竹来目召方于大乙𡆥。"(上)

中行：

"庚寅卜贞，辛卯又岁自大乙，十示又□[缺]牛[缺]汎羊。"(中下)

"癸巳卜贞，又上甲岁。"(中右)

"乙未卜贞，召来于大乙征。"(中左)

"辛巳卜贞，王窒河𡆥。"

"甲午卜贞，又出入日。"(中上)

右行：

"辛巳卜贞，来辛卯彭河十牛，卯十牢，王𡆥𡆥十牛，卯十牢，上甲𡆥十牛，卯十牢。"(右下)

"辛巳卜贞，王𡆥上甲即宗于河。"(右中下)

"辛巳卜贞，王窒河𡆥。"(右中)

"羽窒"

"羽又岁"

"甲午卜贞，其汎又岁自上甲。"(右中上)

"羽巳又"(右上)

"羽又出入日。"(右上)

4、5两片卜辞，均有父丁称谓，在二期的祖庚、祖甲与四期的武乙称其父辈均可用这一称呼。可是从前辞没有卜人、字体刚劲有力上看，这两片绝非二期卜辞，而是四期卜辞的风格。这里的父丁是指康丁，它们应是武乙卜辞。

6. 原编号 H23:104，为牛肩胛骨版，左下侧残缺，共134字(图版拾贰，1；图一九，1)。

左行(自上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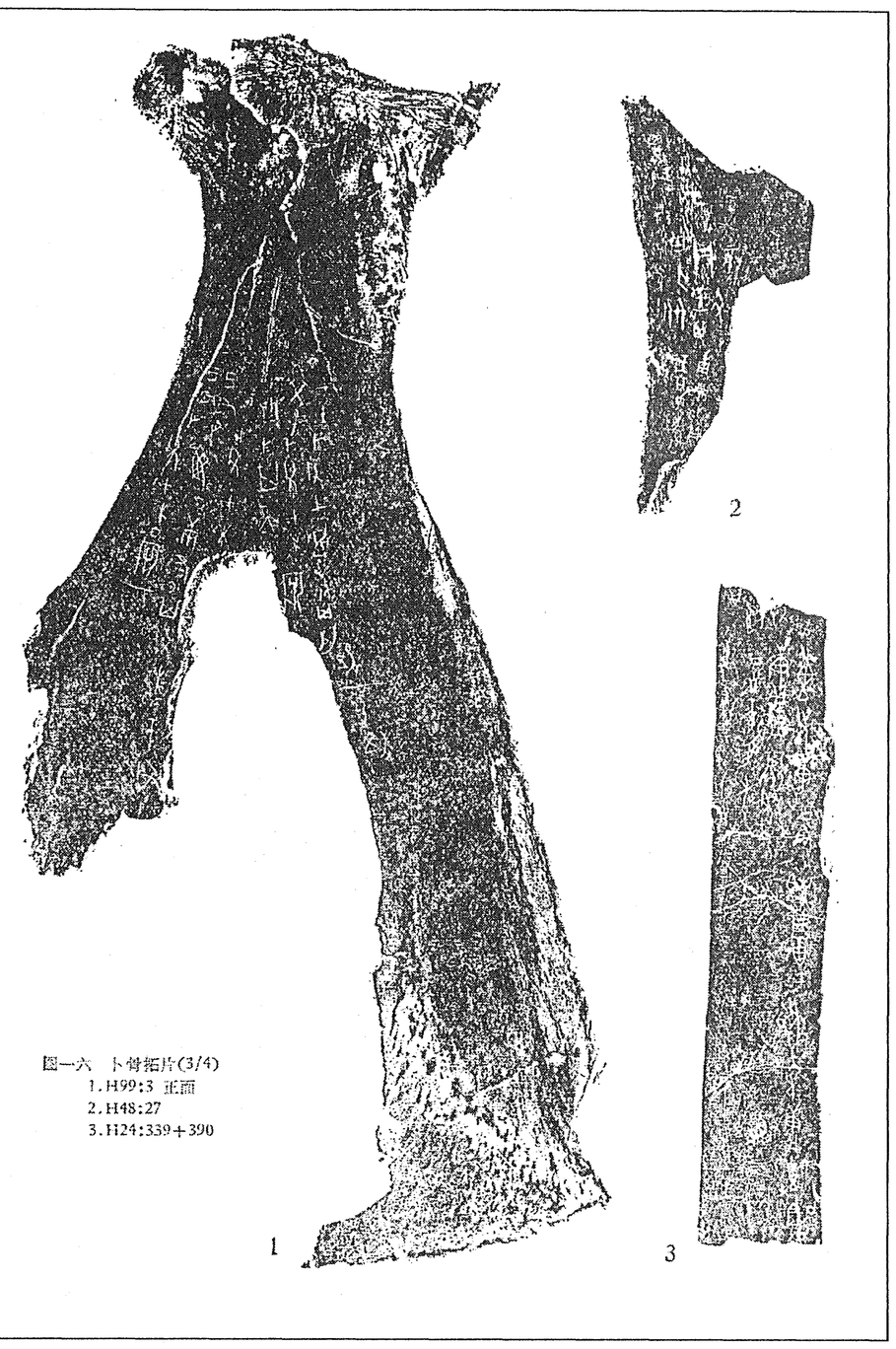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頵示，𢀛乙未。"

乙未卜，令尚目望人臿于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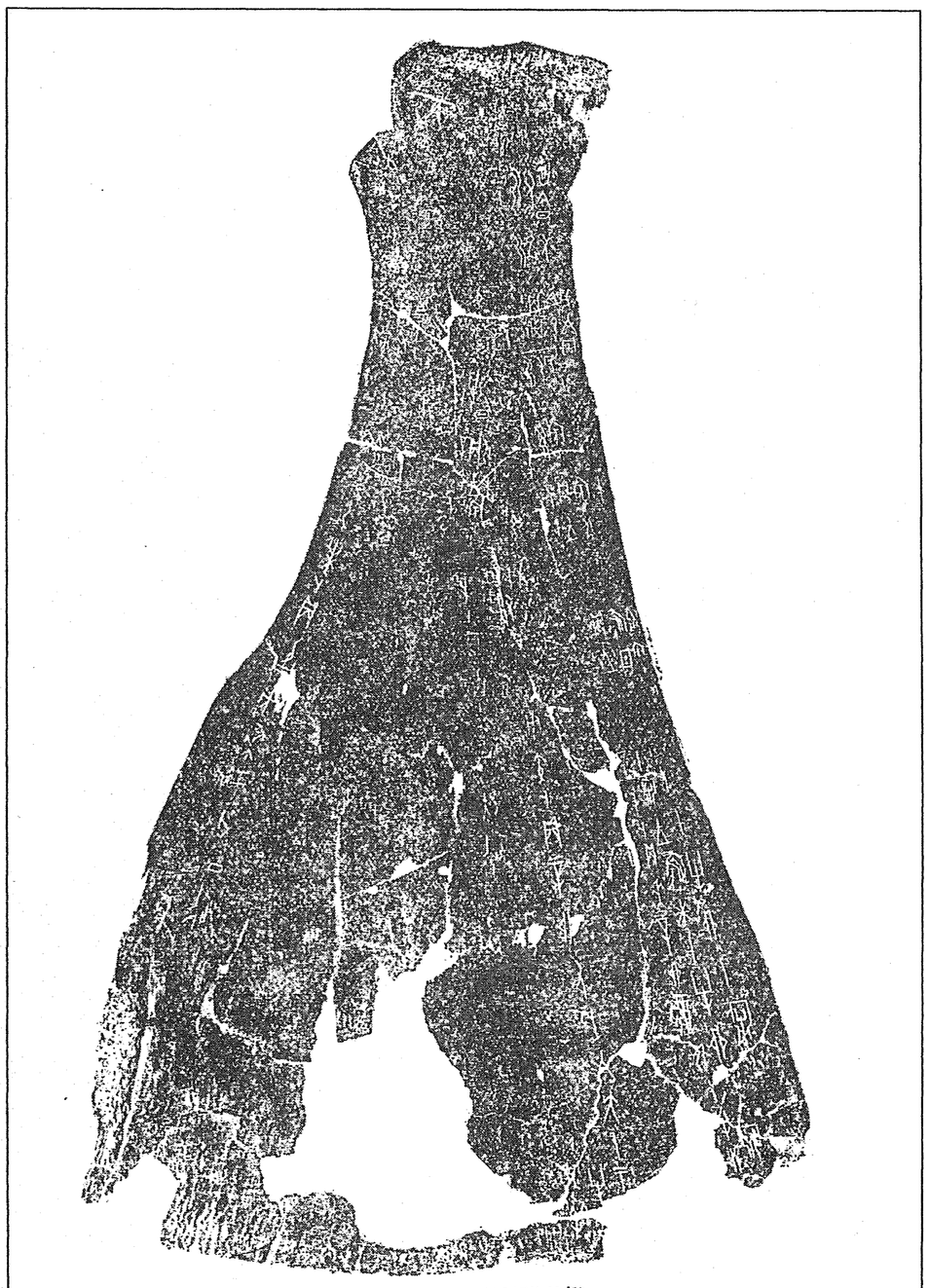
"戊戌卜，又十牢伐五大乙。"

乙酉卜，又伐，乙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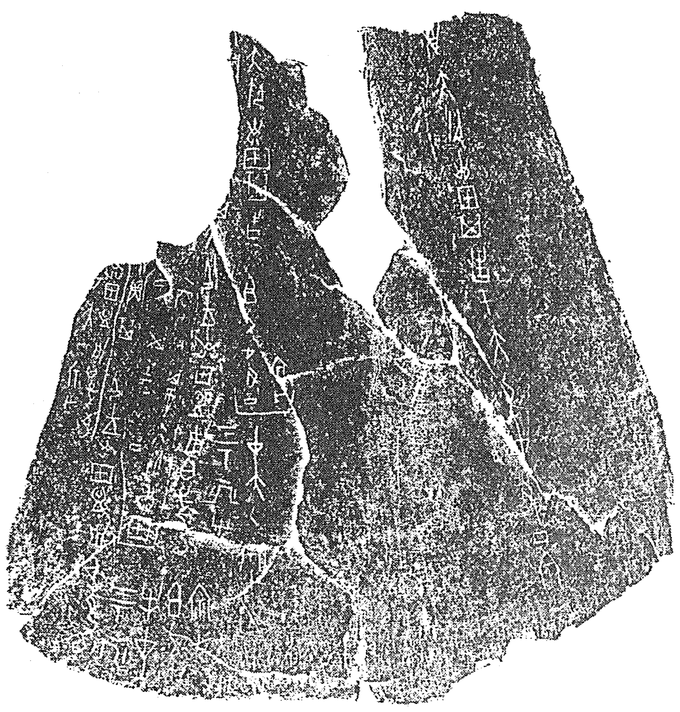
"己亥卜，先又大甲，十牢。"



图一六　卜骨拓片(3/4)
1. H99:3 正面
2. H48:27
3. H24:339+390



图一八　卜骨 H24:416 拓片(1/2)



图一七　卜骨 H103:18+20 拓片(1/2)

"己[缺]先[缺]祖[缺]十。"

中行(自上而下)：

"己亥卜，又十牢、祖乙。"

"己亥卜，先又大乙廿牢。"

右行(自上而下)：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頵示，𢀛乙巳。"

"戊戌卜，又十牢。"

"己亥卜，又十牢。"

"己亥卜，又伐五大乙。"

右行下侧(自下而上)：

"壬午卜，丙又伐于父乙。"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頵示。"

"甲午卜，又彳伐乙未。"

"乙巳卜，𢀛汎伐。"

从字体与文例上看，这片卜辞是四期的风格，而卜辞中的"父乙"是文丁对其父武乙的称呼，因此，我们认为它是文丁卜辞。

7. 原编号 H17:114，为牛肩胛骨版，缺骨臼部分，下部略残，61字(图一九，2)。

左行(自下而上)：

"戊戌。"

"辛丑卜贞，王其田，亡𢦏。"

"壬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乙巳卜贞，王其田，亡𢦏。"

"丁未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𢦏。"

"[缺]亥卜[缺]，王其[缺]𢦏。"

中行：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𢦏。"

8. 原编号 H48:27，为牛胛骨版左上侧，残，18字(图一六，2)。

"庚子卜贞，王其田，亡𢦏。"

## 三、结语

小屯村南地的发掘是解放以后殷墟范围内最重要的发掘工作之一，它是继1971年冬季在小屯村西地发现21片甲骨之后，又发现了七千多片卜骨、卜甲，其中有文字的多达四千八百余片，刻辞内容相当丰富。为进一步研究殷代奴隶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由于这批资料的整理工作正在进行，有许多问题还未深入探讨，因此，只能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一、这次发掘除发现丰富的殷代文化遗存外，还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后岗二期文化）和类似梅园庄1期商代文化的遗存。过去在小屯村东北地曾发现过龙山文化遗物，并在殷代窖穴中发现了一片仰韶文化彩陶片④，而商代文化遗存在小屯村发现还是第一次，这充分说明远在盘庚迁殷以前，人们已在这里繁殖生息。

二、这次发现的卜甲、卜骨大多数都有可靠的地层关系，而且常常和陶器共存，这就为殷墟文化的分期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如T53㊽层中“自组卜辞”和殷代早期陶器共出，在H103、H23、H24、H50、H57等坑中第三、四期（康丁，武乙、文丁时代）卜辞和殷代中期陶器共出，在H17、H48、H83、H86等坑中第五期或字体近于五期的卜辞和晚期陶器共出，这种共存的关系证明陶器分期与卜骨、卜甲的时代是一致的。

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屯南地殷代早期大致相当于“大司空村Ⅰ期”，时代约相当于武丁前后，即约在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至十二世纪初；小屯南地中期相当于“大司空村Ⅱ期”的前半叶，绝对年代为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约公元前十二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初期；小屯南地晚期相当于“大司空村Ⅱ期”后半叶，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但小屯南地晚期要比安阳后岗圆形杀殉坑（或认为祭祀坑）的时代要稍早些，和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第54号灰坑中出土的陶器比较接近⑤。还应当指出的是：从小屯南地早期到小屯南地中期之间，从陶器形制发展变化和卜骨、卜甲的时代上观察，时间并不是紧密连接的，中间尚存在缺环；小屯南地中期的一些窖穴在层位上有叠压或打破关系，某些陶器特征也存在着差异，但是否有划分时代的意义，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三、小屯南地的殷代文化遗存，主要是中晚期的窖穴和房子基址建筑遗迹，而早期的文化遗存却比较少，不甚丰富。在中晚期的许多窖穴中出土大量的卜骨、卜甲，这说明小屯南地在殷代中期以后已是当时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和占卜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在殷墟考古发掘中，奴隶主阶级杀殉奴隶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这次发掘出第33号祭祀坑又是一新的例证，这些无辜的死者无疑都是当时的奴隶。这又一次具体地说明了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压迫是十分残酷的。正如列宁所说：“**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论国家》）他们象牲畜一样被作为奴隶主阶级祭祀的牺牲品。这一铁的事实，就是对孔老二及其忠实信徒林彪鼓吹“克己复礼”反动政治纲领的深刻揭露和批判。

###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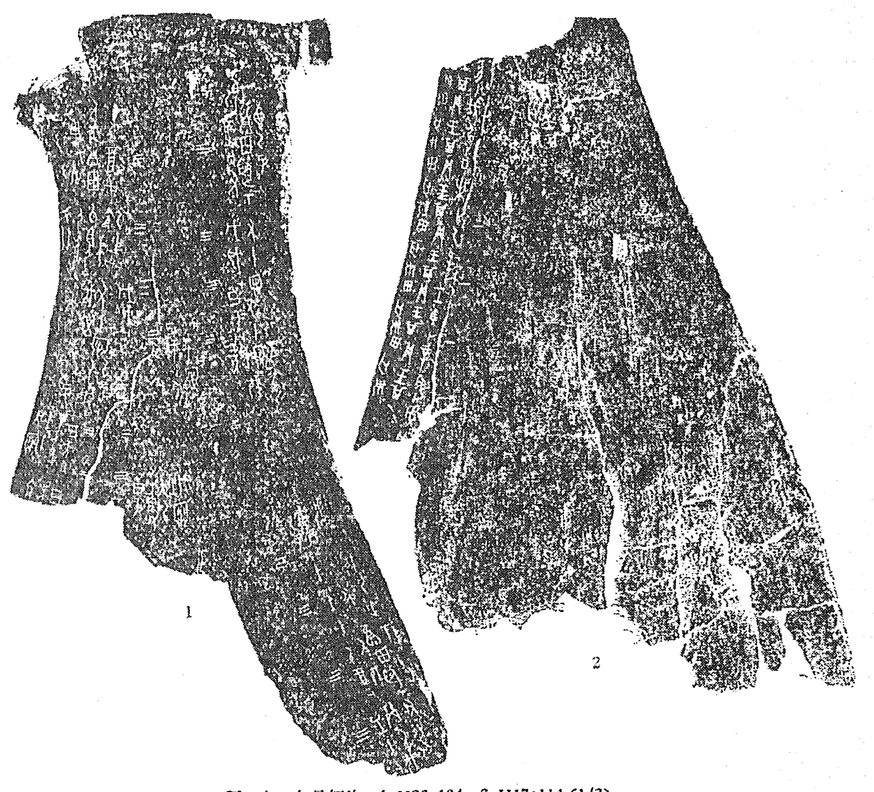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3期。

②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④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二册；《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图一九　卜骨拓片　1.H23:104　2.H17:114 (1/2)

“辛丑卜贞，王其田，亡𢦏。”

7、8两片卜辞从字体上看，属于五期卜辞。

9. 原编号 H99:3，是一片未经过整治的牛肩胛骨版，其中下部残缺。未切去臼角，骨版背面有骨脊，无钻、凿、灼的痕迹，为习刻刻辞。骨版正面51字（图版拾贰，2；图一六，1），背面21字（图一五，左），侧面10字（图一五，右），共82字。

正面（由左至右）：

“己丑卜，父甲杳牢。”

“己丑卜，暱日庚，隹日其又杳于父甲［缺］

“丁丑卜，父甲杳［缺］

“丙子卜，其𡆥黍［缺］

“癸巳卜，父甲杳牢［缺］

“甲午卜，父甲𡆥黍，其毁。”“羽毁”。

侧面：

“庚子卜，妣辛岁，重牡，重牝。”

背面（自左至右）：

“己丑卜，寅伐［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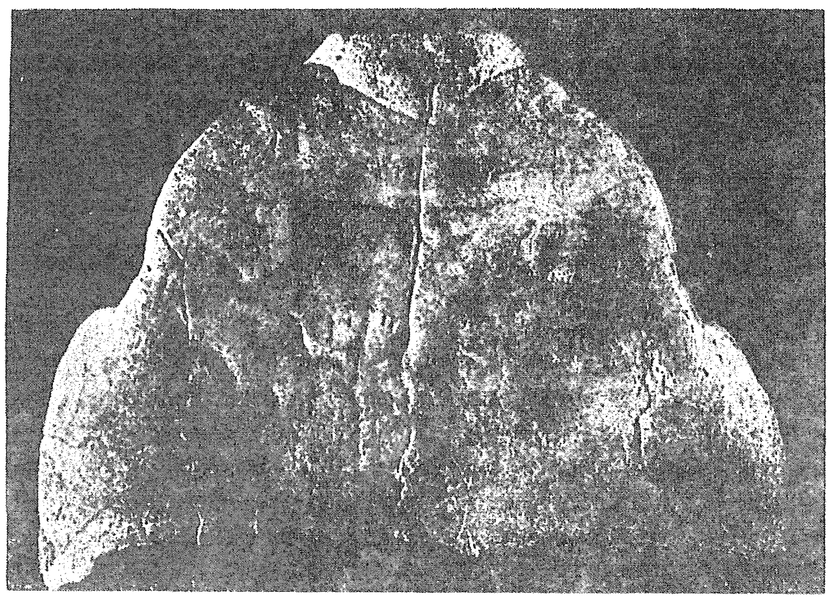
“己丑卜，寅［缺］

“庚子卜，其又岁于妣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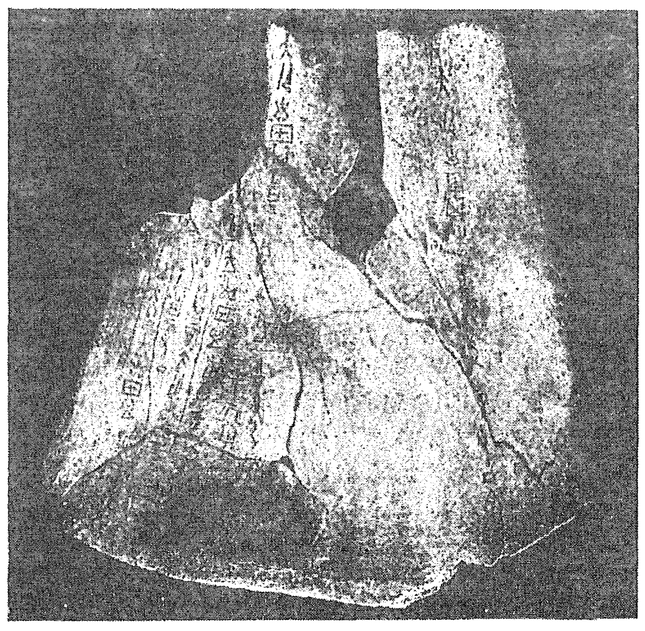
“庚子卜，［缺］

从字体与文例上看，这片卜辞不是一期卜辞，所以，这里的父甲不是阳甲，而是廩辛或康丁对其父辈祖甲的称呼，它应属三期刻辞。

图版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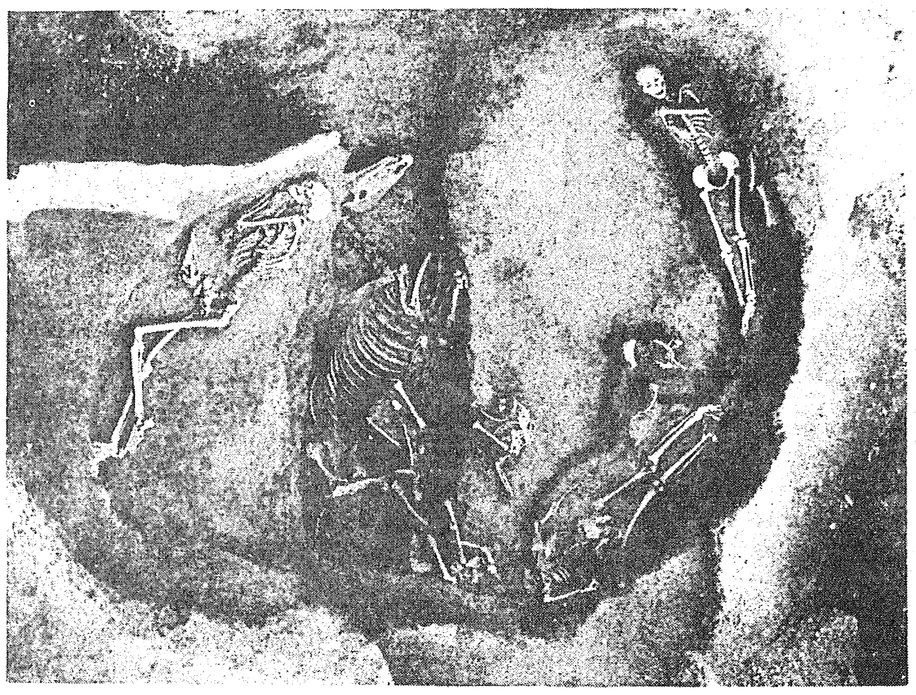
1. 卜甲（T53㊽: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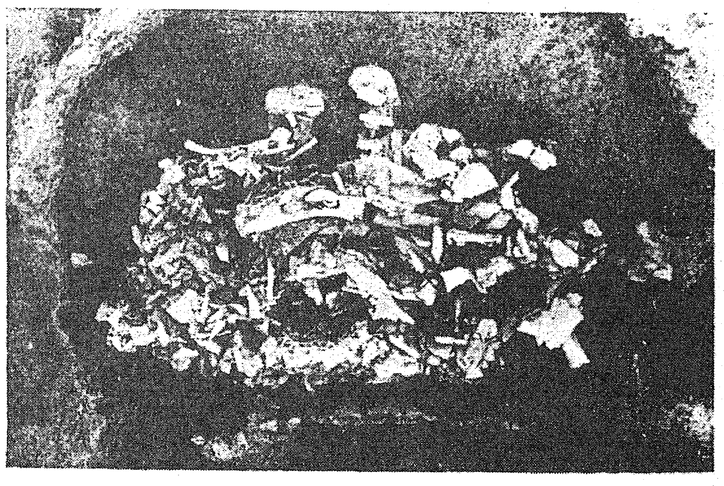
2. 卜骨（H103:18+20）

安阳小屯南地出土卜甲、卜骨

图版拾



1. 祭祀坑（H33）



2. 甲骨出土情况（H2）

安阳小屯南地发掘情况

# 解放以来古文字资料的发现和整理

裘锡圭

解放三十年来的文物考古工作，在古文字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绩。这三十年里发现了大量重要的古文字资料，我们在这里试作一个粗略的介绍。

解放以来，在距今六千多年的半坡、姜寨等仰韶文化遗址里发现了不少记号式陶文，在距今四、五千年的陵阳河等大汶口文化遗址里发现了一些图画式陶文。这些陶文是研究汉字起源和形成问题的极其重要的新资料。很多同志认为后者可以看作原始的汉字。在时代介于河南龙山文化和郑州商代前期文化之间的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里，也发现了不少陶文。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有的同志认为是商代早期文化和灭夏前的商文化。二里头陶文可能多数是记号而不是文字，但是由于其所处时代具有关键性，对于研究汉字形成仍然是很重要的资料。商代前期的陶文，在郑州二里冈、南关外和藁城台西等地都有发现，其中似乎既有文字也有记号。清江吴城商代遗址里发现的陶、石器上的文字和记号，也有一部分属于商代前期。但是它们的地方色彩比较浓厚，与古汉字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甲骨文方面，三十年来有不少重要的发现。二里冈发现了一块刻有“𠂤”字的商代前期字骨（另一片字数较多的字骨地层不明，但仍有可能属于前期）。在安阳殷墟范围内，四盘磨、大司空村、高楼庄这几个解放前没有发现过甲骨文的地点，都发现了少量甲骨文。四盘磨的一片卜骨上，还刻有用数字组成的记号。这种记号在有些商周铜器上也可以看到，后来在西周甲骨上也发现了。1971年在小屯西地发现了十块完整的有字卜骨，文字较多的几块内容很重要。在1973年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发现了五千片左右有字甲骨。这次发掘从地层上证实自组卜辞和其他一些字体比较特殊的卜辞属于武丁时期。这对甲骨分期的研究是一个重要贡献。

解放以来还发现了不少周代的甲骨文。这是过去从未见过的。山西洪洞坊堆村发现的一片有字卜骨，研究者对其时代有西周和春秋战国两种意见。在长安沣西张家坡的西周遗址里发现了几片刻有用数字组成的记号的卜骨，在昌平白浮西周前期墓里发现了几块有字卜甲。更重要的是1977年在岐山凤雏村西周初期宫殿遗址里发现的一批有字卜甲。据初步研究，其时代有可能早到商末，内容涉及商周之际的一些重要人物和事件，史料价值非常高。这批卜甲上，也有一些用数字组成的记号。

有的学者认为上述那种用数字组成的记号是一种失传的古文字。最近，张政烺先生在一次古文字讨论会上指出，甲骨上的这种记号应该用八卦来解释。每一个记号通常由六个数字组成，所用的数字不出“一”、“五”、“六”、“七”、“八”这几种，单数代表阳爻，双数代表阴爻，合起来就是一个重卦（阴、阳都有老、少之分，因此所用的单数和复数都不止一个）。他的意见为绝大多数与会者所同意。古文字学上的这个悬案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在金文方面，三十年来的收获是惊人的。北至内蒙扎鲁特旗，东至山东烟台，南至广西武鸣，西至甘肃泾川、灵台和四川彭县，都发现了有铭文的商周铜器。陕西、河南、河北、山东、湖北等省发现得尤其多。铭文重要的铜器多得数不胜数，下面举的是一些最突出的例子：安阳妇好墓铜器群，喀左好几处窖藏出土的大量商末周初铜器，临潼出土的记武王灭商的利簋，宝鸡出土的记成王初迁于成周的𢦚尊，丹徒出土的记康王封宜侯的矢簋，房山琉璃河西周前期燕国墓地出土的大量铜器，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微氏家族铜器群，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的孟簋、师旂簋等器，蓝田出土的记锡田之事的永盂，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的裘卫诸器和䴓匜等器，扶风张家村窖藏出土的师𠭯鼎等器，鄀县出土的盞诸器，蓝田出土的询簋，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的柞钟、几父壶等器，扶风齐家村出土的厉王𤔔簋，宝鸡出土的秦公钟、鎛，寿县蔡侯墓铜器群，随县曾侯乙墓铜器群，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平山中山王墓铜器群，新郑兵器坑出土的大量韩国兵器。曾侯乙墓出土的六十四个编钟，个个都有关于乐律的铭文，总字数达二千八百左右。这是空前的发现。中山王墓出了铭文分别为四百六十九字和四百五十字的大鼎和方壶。这样长的战国铜器铭文也是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除去上述诸例外，如新野、枣阳、随县、京山等地发现的零星的曾国铜器，黄县、烟台等地发现的莒（纪）国铜器，莒南等地发现的莒国铜器，六合等地发现的攻敔（吴国）铜器等，对于研究这些国家的历史也都十分重要。解放后发现的铜器，同坑同墓的关系大部分没有乱。这大大方便了研究者。例如庄白一号窖包含了微氏家族四代人的铜器，对于研究西周铜器断代很有帮助。

解放后古文字方面的重要发现还有楚简和侯马盟书。长沙、信阳、江陵等地的战国楚墓都出过竹简，内容主要有遣册、卜筮记录和古书三种。曾侯乙墓也有大批竹简，风格与楚简极其相近。侯马盟书发现于晋都新田遗址。盟辞多数用朱砂，少数用墨写在玉、石片上。盟书数量很多，是研究春秋战国间文字变化情况的重要资料。

此外，先秦的陶器文字，玉、石器文字，金、银器文字，漆、木器和棺椁上的文字，以及货币、玺印等，解放后都有发现。由于资料比较零碎，这里就从略了。

1972年以来，陆续发现了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和竹简、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和阜阳双古堆汉墓竹简。这些竹简和帛书是用古隶书写的，文字结构往往跟古文字很相近，对于研究古文字很有帮助。

解放后大规模开展了流散文物的征集工作，由此也发现了不少重要的古文字资料，例如《西清古鉴》著录以后长期不知下落的西周重要铜器班簋，就是北京市文物工作者从废铜中重新发现的。

古文字资料的汇集整理工作，近年来有了进展。由郭老主编、胡厚宣先生具体负责的《甲骨文合集》已经开始出版，计划三年内出齐。《商周金文合集》的编辑工作正在积极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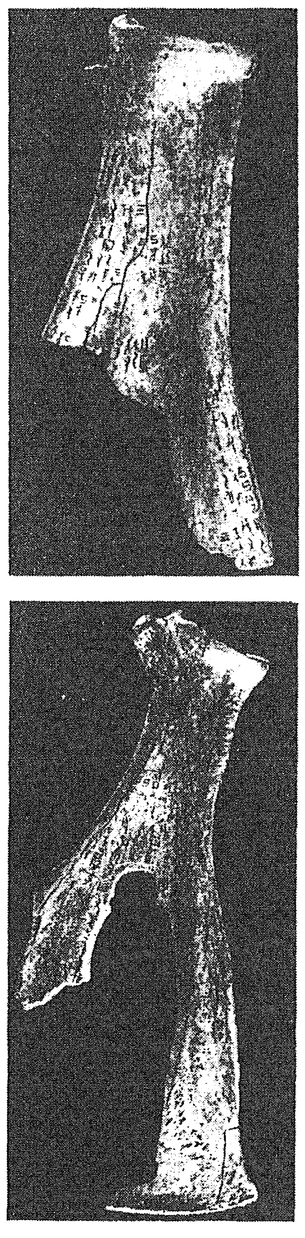
在古文字工具书方面，解放后出了《金文编》、《甲骨文编》、《汉印文字征》三书经过增订的新版以及商承祚先生编的《石刻篆文编》。现在，容庚先生在进一步修订《金文编》，罗福颐先生在修订《古玺文字征》，于省吾先生主编的《甲骨文考释类编》也已经完成初稿。

三十年来，由于新的古文字资料不断出现，古文字研究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除了已经去世的郭沫若、唐兰、陈梦家等先生，以及前面提到过的各位先生以外，还有很多其他同志。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在这里介绍。

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整理研究和出版古文字资料的速度，远远不能满足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需要。培养年轻的古文字工作者的措施也不够有力。这些是我们希望有关领导加以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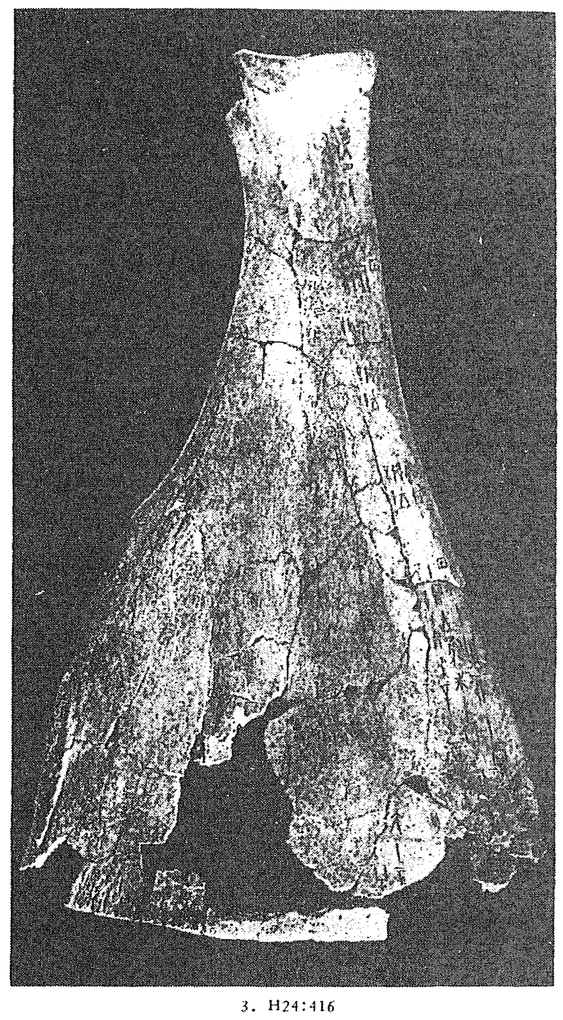
（原载《文物》1979年第10期）

图版拾贰



1. H23:104

2. H99:3 正面



3. H24:416

安阳小屯南地出土卜骨

（原载《考古》1975年第1期）

# 编好《甲骨文合集》向建国三十周年献礼

胡厚宣

今年是我们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若就甲骨文这一学科来说，自从一八九九年开始发现，到现在也已经是整整的八十周年了。

甲骨文出土于河南安阳的殷墟。它是商朝后半期殷王室利用龟甲、兽骨进行占卜的记事之辞。其内容丰富，数量繁多，是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极为重要的一种原始资料。

八十年以来，地下发现的材料，的确不少。在国内，根据我们的了解，单就国家机关来说，全国就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四十个城市，九十二个单位，收藏甲骨。总数共有九万六千七百三十七片。如果再把私人收藏的都计算在内，加上香港、台湾所藏三万三百零六片，那数量就会更多。

谈到国外，仅就我们所见到有文字记载的，流散到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苏联、瑞士、法国、比利时、南朝鲜等十个国家的，也有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四片之多。其他再有一些尚未发表或者没有公布数字的，还没有计算在内。

著录甲骨材料的书刊，专书有七十种，论文有四十三种，总合一百一十三种，著录甲骨共六万九千一百八十二片。还有在国内各单位收藏的甲骨拓本，据我们所知，也有一百九十六种，共十四万三百八十三片。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著录书刊和拓本里边，有许多甲骨迄今都还不曾见到实物，不知原来的甲骨，是藏在那些私人手里，还是已经毁掉或者丢失。但这些也都是已经出土的甲骨，则无可怀疑。

总之，八十年来，甲骨文发现的材料，举成数而言，有十六万片，这个数字，还接近事实。至少在十五万片以上，是不成问题的。

以上这些甲骨实物，就以国内的收藏而言，有许多在过去都还没有见过著录。不要说新发掘出土的甲骨，当然没有见过著录。就是早期搜集各家所旧藏的甲骨，有好多也从来没有见于著录过。譬如象早期王懿荣所得，后来归王绪祖、臧恒甫、王福重，今归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天津历史博物馆的几批；又如孟广慧所得，后来归杨富村、李鹤年，今归北京图书馆和天津历史博物馆的几批；又如刘鹗所得，后来归胡光炜、易忠箓、陈侃如，今归历史研究所和南京博物院的几批；又如端方所得，后来归李虎臣、袁克定、徐宗元，今归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和重庆博物馆的几批；又如罗振玉所得，今归北京图书馆、山东博物馆、辽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吉林博物馆和吉林大学的几批；又如张仁蠡所得，今归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的几批；又如明义士所得，后来归齐鲁大学，今归山东博物馆的一批；又如刘体智所得，后来归中央文化部，今归北京图书馆的一批；此外还有，不再备列。这些甲骨，全部或部分从来没有见过著录。

就是已经著录的甲骨，有的印刷不好，字看不清；有的摹写失真，字摹的有错；有的一片甲骨，卜辞分条割裂；有的甲骨拓本，并未拓全；有的原骨虽然拓全了，印书时却把没有字的部分剪掉；有的一片甲骨，把正面反面和骨臼部分分开，失掉了他们的联系；如此之类，也存在着不少的缺点。

还有就是这些材料书，印数本来不多，时间久了，就不容易购置到。想搜集齐备，那就更是困难。各单位所藏实物虽多，往往定为珍品，存在仓库，一般又不好随时提取。这样，甲骨文的研究工作，就受到极大的限制。

一九五六年，敬爱的周总理遵照毛主席的指示，领导制订科学研究十二年远景规划，在历史学方面，有一个大型项目《甲骨文全集》，就是为了要解决这样的问题而提出的。

一九五九年，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当时还是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接受了这一任务。在党的领导下，研究所先邀请全国有关领导同志和一些知名的甲骨学专家，组成了以郭沫若同志为主任委员的编辑委员会，后来又请郭老担任主编。在所内第一研究室（现为先秦史研究室）成立了《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领导上让我负责组织同志们一道从事具体的编辑工作。工作组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筹备，与全国各协作单位反复共同协商，编辑工作于一九六一年四月正式开展进行。

我们首先搜集所有著录甲骨文的中外书刊，拓印了全国文博、图书机关和高等院校以及私人收藏所有的甲骨实物，翻印了各单位各藏家收藏的甲骨拓本，再加上各方面征集的一些甲骨实物拓本摹本和照片，总计材料不下二、三十万片之多。经过剪裁书刊，重新墨拓，恢复原形，校对勘核，拼合断片，类聚同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等等一系列的综合整理工作，然后选出在文字学和历史学上具有一定意义的甲骨共约五万多片，分期分类，编纂成书。

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这一工作断断续续，前后停顿了很久；工作中出现了不少困难。一直到“四人帮”被粉碎以后，这一工作才能够继续进行。在党的领导下，由于郭老的亲切关怀，由于各级领导、编委专家和全国有关单位的热情协助，由于出版部门和印刷部门的大力支持，由于全组工作同志的辛勤劳动，目前这一大型工作即将完成。《甲骨文合集》现正陆续付印出版。全书图版部分共计十三册。预计今年出四册，明年出五册，后年十三册全部出齐。然后再陆续出版释文、索引和选本。另外结合《甲骨文合集》的工作，还准备出版一些有关的丛刊。欣逢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之际，让我们就把这一部《甲骨文合集》，作为向伟大祖国的献礼吧！

谈到甲骨文的研究工作，八十年来，可以分成两个阶段。解放前的五十年，是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里，从文字的认识、研究开始，到基础的奠定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展开；作家将近三百人，论著将近九百种。解放后的三十年，又是一个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除了继续甲骨学上一些重点问题之外，还特别涌现出了一批试图运用马列主义的科学观点，从甲骨文字来研究商代历史上生产方式、阶级斗争和社会性质方面的文章。新出现的作家，将近一百人，单是国内的著作，就有将近四百种。如果加上国外已发表的著作和未发表的学位论文，那就更多。

前些年，当“四人帮”正在猖狂的时候，大家往往屈指数着几老，担心甲骨文这一门学科，会不会后继无人。现在我们看，无论国内国外，甲骨学同考古学一样，已成了一门比较活跃的学科。在我们国家，除了一些有关的科研机关之外，不少高等学校，都设有考古专业和古文字研究室。研究生、大学生之外，还有好多中学教师和业余工作者，对于甲骨文字，都在那里进行刻苦的钻研。除了老专家之外，又出现了一些中青年的科学家。不少后起之秀，都写出了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我们看，不是后继无人，而是后继有人；并且前途大有希望。

尽管如此，甲骨学毕竟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甲骨学上有好多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譬如，迄今我们还没有一本较高水平的甲骨文字学专书，也还没有一本较高水平的商代史。就是甲骨学和商代史上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象分期断代，祭祀规律，生产发展，技术科学，阶级关系，社会性质，国家机构，帝王事迹，地貌地理，宗教艺术以及卜法文例，语法文学等等，并没有都得到很好的解决。总之，自从一九五六年以后，我们还没有写出什么有分量的大部头研究著作来。《甲骨文合集》一书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这是一部集大成性质的资料书，我们希望，它的出版，对于今后的甲骨文研究，能够有所推进和帮助。

关心《甲骨文合集》这一科研项目的敬爱的周总理，逝世已经三年多了；我们的主编郭沫若同志的逝世，到今天也已经整整的一周岁。让我们遵循着他们的遗志，再接再厉，继续向前，把这一工作做好，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原載《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

# 日本蒐儲の殷墟出土甲骨について

松丸道雄

今世紀初頭、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のいわゆる殷墟で甲骨片が發見されて世に紹介されるや、中國古代研究者の間に、大きなセンセーションを捲き起こし、今日に至るまで、中國古代史研究中の重要な一專科とされてきたことは周知の通りである。それは、本家中國においてはもとより日本においても、そのかなり初期から、甲骨の蒐集とそれに基づく研究が行なわれた。

日本における初期研究のための基礎條件となったはずの甲骨片の蒐集の狀況は、いったい如何なるものであったろうか。

日本人による、殷墟出土甲骨に關する最初の著述が、林泰輔氏の「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の龜甲獸骨に就て(一)～(三)」（史學雜誌第二〇編第八、九、十號、一九〇九年八～十月）である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るところであるが、そのうちで、氏は、

> 余は二三年前その書（すなわち、『鐵雲藏龜』）を見て、支那古代の文字攷究上に於ては、極めて貴重なる材料なることを知り、聊か之が攷證を試みたりき、されども未だその實物を見ざるを以て之を發表するに及ばざりしが、〔中略〕頃者その間百數十片の本邦に傳來するありて、その實物を見、余も亦その十數片を獲て、……といっており、これによれば、一九〇九年ないし溯っても一九〇八年頃に、百數十片が舶載されて、我國にはじめて將來され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これと同樣のことを、林氏は、別の講演筆記「殷墟の遺物研究に就て(一)～(四)」（東亞之光第十四卷第五～八號、一九一九年五～八月）においても言っており、そこでは、
>
> 果して鐵雲藏龜に書いてあるものが眞物であるか僞物であるかは頗る疑って居ったのであります。それから後、本鄉の文求堂が彼の龜甲獸骨を百個ばかり買って來て、それで人に賣りました。私もそれを十個ばかり買って、初めて實物を見たのであります。〔中略〕
>
> それから龜甲獸骨の文字に對して餘程興味を持って居りまして、支那に居ります友人に賴んで、其實物を六百個ばかり買いました。即ち其處に持參致しましたものは、其中の一部分でございます。それから日本では三井源右衞門さんの所にそれと同じ物が參りまして、三千個ばかりあります。其他五十や百持って居る人は其後段々あるやうでありますが、先づ一番多く持って居る人は三井源右衞門さん、其次が私などが多い方であります。其他にはさう澤山持つて居る方はないやうであります。中村不折さんも餘程持つてお出のやうであります。

といっている。これによって、一九〇九年（？）に我國にはじめて甲骨片を將來したのが、文求堂主人・田中慶太郎氏であったこと、その約十年後の一九一九年段階では、急速にその量を增し、大略四千片前後が、すでに東京方面に齎らされていたらしい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

一九一七年に敍文が書かれ、一九二二年に刊行された『龜甲獸骨文字』には、これらのうちの林、三井、河井三氏藏骨、合計一〇三二片が收錄されているが、この三氏の甲骨には、右のような密接な關わりがあったのであり、林氏、河井氏は、その研究に、三井氏藏骨を利用するところも多かっ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現在、東洋文庫に存する林泰輔舊藏品とするなかに、三井氏舊藏品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の含まれているのは、そのような事情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

以上のごとき、東京方面での收藏狀況に對し、京都方面に甲骨が齎らされたのは、おそらく、一九一一年一〇月、辛亥革命を避けて京都に移住した羅振玉氏によっ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羅氏が來日する際、携帶してきた甲骨の總量がどれ程であったか、明らかでないが、かなり多量にのぼったのであろう。今日、調査を行なうと、羅氏舊藏品と稱するものに、屢々、行きあたる。今日、本邦蒐儲甲骨中の白眉をなす、京大人文研藏骨の收集經路は、貝塚茂樹氏の文章に詳しいので、ここに記さないが、羅振玉氏の手を經ているものが極めて多いことは、そこにも明らかである。ただ、その多くは、貝塚氏の推測するように、羅氏亡命時の携帶品ではなく、一九二〇年代の盜掘品と考えられることは、注目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前記、東京方面での甲骨が、斷代研究の結果からすると、第一、二、五期のものに集中し、したがって、殷墟出土の初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明證しているのに對し、京都の甲骨が、多量の第三、第四期甲骨を包含していることは、この京都甲骨が、盜掘時點においてかなり遲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明示している。

それ以外の、數十片～數片のコレクションの多くは、おそらく、中國への旅行者によって、買い求められて、我國に齎らされたものが多かったのであろう。明らかに中國製と思われる、甲骨片を嵌め込みにした木綿張りの箱に收めたものが多い。昭和初年、北京・琉璃廠の古董商には、そのような賣物が、一字當り（一片當りではない）、日本圓

十圓という相場で、出されていた、と仄聞したことがある。

日本における甲骨片の收藏狀況全體を推測したものとしては、

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一九二七年。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一九五〇年。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五五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六年。

等があるが、いずれも、諸文獻中の記載を集めたもので、實地調査したものではなく、著しく不完全である。それは、もとより、日本人研究者の怠慢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って、曾つて、日本人研究者が集計を試みたことはなく、屢々、中國より、その調査の要請を受けてきた。

私は、かならずしも、日本蒐儲の甲骨を網羅的に資料收集する意圖をもって始めたものではないが、折にふれ目睹しえた甲骨片を記錄することを繼續し、以來、二〇年以上に亙って、

松丸「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集(一)～(六)」甲骨學第七～一二號、一九五九～八〇年。（以下、「散見」と略稱する）

として、發表してきた。本年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の代表團が來日され、殊に、甲骨文研究者胡厚宣氏から、右の點を强く要望されたので、これを機に、右「散見」を基礎に、これまでのところ、私が知り得たところを、整理してみることとした。今、その大略を示せば、ほぼ以下のごとくになる。

尙、確認分とした二十一機關、二十三個人の甲骨のうち、天理參考館、關西大學、藤井有鄰館および檜垣元吉氏の四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は、伊藤道治氏の確認に基づいたものであり、それを除くすべては、松丸自身の調査・確認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る。また、以下の記述における收藏機關・個人名の下の數字は、有字甲骨の片數を示し、その下に（　）で示す數字がある場合は、無字甲骨・僞刻甲骨を含む片數を示している。

## I　確認分

### Ia　公私機關收藏甲骨

1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三二五六片（三六〇九片）

本甲骨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全四册、一九五四年、六〇年、六八年（又、改訂再版一九八一年）に收錄されており、その本文篇三～一二頁によれば、黑川幸七、上野精一、貝塚茂樹三氏の舊藏品で、總計三五九九片のうち、僞刻二三片と零片三三〇片を除外して、本書に收錄した、という。しかし、その本文篇には、この他に、橋本關雪氏舊藏品一〇片（S三二四七～S三二五六）が付載されているので、本所收藏甲骨は、頭書のごとく數えるべきであろう。右の數字そのものは、今、右書に依っておくが、當甲骨については、松丸としては、昭和四六年度、文部省流動研究員として、一ヶ年、人文研において研究を許された折、その全甲骨片を手にして、特にその鑽鑿について、檢討を行なう機會を得た。

2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一六四一片（二一〇三片）

當研究所の藏骨は、次の三つよりなる。

第一は、故河井仙郎（號・荃廬）氏藏の甲骨で、その一部は、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金祖同『殷契遺珠』に收錄されたものもあるが、相當量の未發表甲骨も含まれている。ただ當甲骨は、昭和二〇（一九四五）年三月十日の東京大空襲の際、千代田區九段富士見町にあった河井氏邸が被災燒失し、河井氏自身も燒死されたが、その折被災し、ひどく破碎され、また變形した。晩翠軒・松尾謙三氏（故人）によれば、氏が燒跡整理を行なった際、收納していた木箱が燒滅して、劫餘の甲骨のみが、山を成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れを晩翠軒主人・井上恒一氏が、河井氏遺族より讓渡を受けて保管していたが、のち井上氏も世を去り、その後、夫人・井上富美子氏より、整理・研究のため、御高志をもって本所に寄贈された。すでに、かなりの綴合を行なったが、未だ進行中である。したがって、近く豫定されている本所甲骨圖錄刊行時に、收藏片數に異同の生ずるおそれはあるが、目下のところ、有字甲骨一二九四片、無字甲骨四一四片、計一七〇八片を有する。

その第二は、書肆文求堂主人・故田中慶太郎（號・救堂）氏藏の甲骨で、この一部もまた、金祖同『殷契遺珠』中に收錄されているが、相當量の未發表甲骨も含まれている。現在、このコレクションは、七段の桐製抽出し三箇に收納されており、有字骨三四五片、無字骨四八片、計三九三片を有する。一方、『殷契遺珠』には、その第八三四～一〇三五の二〇二拓が、田中救堂藏骨とされて收錄されているが、このうち、第九二五と第九九九は、一片の正面と反面の拓であるので、遺珠所收の救堂藏骨は二〇一片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この現存有字骨三四五片と遺珠所收の二〇一片とで重複するものは一九一片あり、したがって、現存有字骨で遺珠に收錄されていない分が、一五四片、逆に、遺珠に收められているにも拘らず東研藏骨中に現存しない分が、一〇片存することになる。この一〇片とは、遺珠八四〇、八六二、九〇〇、九〇五、九四八、九四九、九五〇、九五一、九五二、一〇一四であり、これによって、遺珠收錄中で、現存する分がどれであるかが、明らかであろう。當コレクションは、昭和二十年代に、田中慶太郎氏とその後嗣乾郎氏が相ついで逝世されたため、本鄉・田中文求堂が解散された折に賣却されたあと、行方不明になっていたが、ごく近年、再度賣りに出されたのを機に、東洋文化研究所が、購入した。その際、關係者の話によれば、元來は、三箱ではなく、四箱であったようだ、とのことである。とすれば、前記一〇片を含むもう一箱が在ったものか、と思われ、そうであれば、特に珠九四八は、大骨であるので、それらを含む數十片一箱が、今後、發見される可能性も、ないわけではあるまい。　三

第三は、三浦淸吾氏より寄贈を受けた二片であり、「散見(六)」を參照されたい。

これら甲骨は目下、整理中であり、すでに採拓・撮影を終えているので、『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假稱）』として、兩三年中には、刊行の豫定である。

3　天理參考館　八三七片

天理參考館藏骨として、現在その實物を確認しうるのは、次の三類のようである。第一は、中國製と思われる嵌め込み式の紺木綿貼りの小箱數十箇に分けて收められている五七八片、第二は、王國維舊藏と墨書した木箱に收める五〇片（小片が多い）、第三は、羅振玉舊藏と考えられる二〇〇片（これも小片が多い）の合計八三七片である。一九五五年ころ、私は、梅原末治氏の御援助によって第一、第二のコレクションを實見しえたが、第三のものについては目睹した記憶はない。又、右に擧げた數字は、目下、この甲骨群を整理中である、伊藤道治氏の敎示によった。かつ、それによれば、このうちには、無字骨、僞刻骨は含まれていない由である（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の敎示による）。第二の五〇片、第三の二〇〇片は、ラウンド・ナンバーでなく、正確にこの數字である、とのことであ

った。天理參考館藏骨については、從來、かなり誇大に傳えられてきたようであり、例えば、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一)」(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III No. 1, 1956) の一九頁には、當館の藏骨を、「三千五百片」としているが、實狀は、右の如きもののようである。尚、別に、天理敎眞柱・故中山正善氏の私藏にかかわる甲骨があるかも知れぬとの話もあるが、それを確認した者は無いようである。將來、新たな發見があるかもしれぬが、現況では、右のごとくに解しておく他はない。伊藤道治氏の御協力に感謝申しあげる。

4 東洋文庫 五九一片（六一四片）

一九七五年三月、松丸が豫備調査を行なった結果、有字骨五九一片、僞刻骨八片、無字骨一五片、計六一四片存す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その際、一覽表を作成、新番號を付し、大略の目安をつけ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大まかな時期區分を行ない、將來の本格調査のための準備とした（この豫備調査は、三日間のみ許され、持井康孝、漆原博兩氏の協力のもとに行なわれた）。その際の豫備調査結果を一覽表として作成し、そのコピーを參考のために、東洋文庫側にも手交しておいたところ、一九七九年四月に至って、東洋文庫古代史研究委員會編なる名のもとに『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なる書物が、先の豫備調査メモを基として、刊行され、私としては、一驚した。當書への所收片數は、前述した松丸豫備調査結果と全く同一である。本書については、すでに伊藤道治氏による書評がある（甲骨學第一二號、一三〇頁、一九八〇年）ので、ここでの論評は敢えて避るが、本書は、甲骨研究者としての立場からは、不滿とするところが著るしく多いので、前記『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假稱）』完成後に、時間的餘裕を得て本格調査に取組みたく、その機會を與えられることを、この場を借りて、東洋文庫にお願い申しあげておきたい。

5 東京國立博物館 二二三片（二二五片）

「散見(二)」に記したごとく、三次に亙る收藏品であり、その第一次、第二次購入分については、「散見(二)」に收錄した。その第三次分二〇二片については未整理ではあるが、數段の木箱に分藏され、なかに、羅振玉氏の筆跡かと思われる小紙片のメモが數葉入っている。『殷虛書契』系統の著錄に既收のものの如くであるが、整理未了である。昭和二七年七月、東京・繭山龍泉堂よりの購入品とのことである。（尚、當甲骨については、後述の長島健氏藏骨についての項を、あわせ參照されたい）

尙、この甲骨につき、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一)」（前揭）一七頁に、「新購入者有二零二片。據增田精一君云、此批爲後藤朝太郎舊藏、後歸繭山龍泉堂、二年前、始售與博物院。」といっている。しかし、以下に、長島健氏藏骨の項で述べるように、當骨は、座右寶刊行會社長・後藤眞太郎氏舊藏だったはずであり、現在、令嗣の後藤茂樹氏に伺っても、〝後藤朝太郎〟なる人物とは關りない、また、眞太郎氏が、どこからその甲骨を入手されたものかは知らない、との由であった。一方、後藤朝太郎氏は、著名な中國古文字、中國文化の研究者で、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にも、五篇の論文が採られているが、同じ胡氏の『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六四頁には、「國外私人收藏」の一として、「日本後藤朝太郎舊藏」（その收藏數については、「未詳」としている）を擧げているのである。今、いかなる混亂が伏在しているのか、ただちに判明しないが、分かり得たところまでを記して、後考に備えたい。

6 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一一三片（一一九片）

「散見(一)」を參照。

7 アジア・アフリカ圖書館 八一片（九一片）

郭沫若氏舊藏品。館長・菊地三郎氏の談話によれば、郭沫若氏が滯日中（一九二八～三七年）に、日本に住む中國人から、研究資料として受贈したものらしいとの由である。郭氏歸國後、千葉縣市川の郭氏の居宅は鍵を下してそのまま保存され、一九五五年に至って、二男の郭博氏が歸國することになった際、郭沫若氏の意向で、圖書その他一切の資料が、當館の前身、中日研究所に一括寄贈され、そのうちに、この甲骨片もまた、收められていた、との由である。もと九六片あった、というが、松丸の調査時（一九八一年三月）には、九一片（いずれも小片）のみであった。その內わけは、

| | |
|---|---|
| 第一期甲 | 五七片 |
| 第二期甲 | 五片 |
| 第五期甲 | 二片 |
| 王族卜辭 | 一片 |
| 時期待考 | 一六片 |
| 計 | 八一片 |

の他、無字四片、零片五片、僞刻甲一片であった。未公刊資料であるので、「散見」次回に收錄したい。

8 京都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五六片（九四片）

「散見(四)」參照。

9 大原美術館 三九片（四〇片）

「散見(三)」に、白川一郎氏所藏・八十九片として揭げたもののうち、「(1)一段に各十片を收める四段の、中國製と思われる布張木箱二箇——したがって計八十片を收めるが、うち一片のみ僞刻のため、實は七十九片——」とした分は、その後、白川氏の手を離れ、僞刻骨一片を含む一函が、大原美術館の、他の四〇片一函は、高松市在住の加藤某氏の有に歸したという。大原美術館の有に歸した分については、その後、伊藤道治氏によって、「大原美術館所藏甲骨文字」（倉敷考古館研究集報第四號、一九六八年、のち、『卜辭通纂』付錄「日本所見甲骨錄」一九七七年再錄）に、再錄された。

10 富士短期大學 三五片

「散見(六)」秋山公道氏の藏甲について述べた際に、別に一函あり、富士短期大學に寄贈された、と記しておいたが、これは、それに相當する。小片のみ三五片を嵌めこみ紺木綿の布箱に收める。「散見」次回分に收錄の豫定である。

11 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二二片（二三片）

「散見(三)」參照。

12 關西大學考古學資料室 二二片

伊藤道治「關西大學考古學資料室藏甲骨文字」（史泉第五一號、一九七七年。又、前揭「日本所見甲骨錄（伊藤）」再錄）に收める。松丸未見。

13 早稻田大學東洋美術陳列室（會津記念室） 二一片（二三片）

「散見(一)」を參照。尚、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一)」（前出）の一八頁に、「東京藏甲骨者、尚有早稻田大學安藤教授。（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駒井博士擬介余前往、會翌日將有京都之行、倉卒未果。及還江戶、而博士已赴劍橋、

と墨書してあり、これが、明治前から我國に存したことは明らかと思われる。第二次分については、「散見」次同に收錄したい。

2　故・小倉武之助氏（習志野市）　五三片（七二片）
「散見(一)」を參照。

3　秋山公道氏（京都市）　四二片
「散見(六)」を參照。

4　小林斗庵氏（川越市）　三三片（三四片）
「散見(二)」を參照。

5　故・谷邊橘南氏（京都市）　一八片
「散見(一)」を參照。

6　八木正治氏（大阪府）　一四片
「散見(三)」を參照。

7　檜垣元吉氏　一三片
伊藤道治「檜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神戸大學文學部紀要』、一九七二年。又、前揭「日本所見甲骨錄（伊藤）」再錄）に收める。松丸未見。

8　飯島華敏氏（東京都）　一二片
「散見(四)」のうちに、不言堂藏として收錄しているものがこれで、その後、書家飯島氏の有に歸した。

9　白川一郎氏（東京都）　一〇片
これについては「散見(三)」、および、本稿中の、六原英衛舊藏骨、加藤英氏藏骨の項を參照されたい。

10　工藤惣藏氏（東京都）　九片
「散見(六)」を參照。

11　川合倫雅堂（京都市）　七片
「散見(四)」を參照。尚、「散見」では「河合」と記したが、「川合」が正しい由なので、訂正しておく。

12　故・小川睦之助氏（京都市）　七片
「散見(四)」、および、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助氏藏甲骨文字」（東方學報京都第三七册、一九六六年。又、前揭「日本所見甲骨錄（伊藤）」再錄）を參照。

13　故・岩井大慧氏　五片
「散見(一)」を參照。

14　狩野直禎氏（京都市）　三片
「散見(四)」を參照。

15　江口寬氏（京都市）　三片
「散見(四)」を參照。

16　三浦藕畦氏（東京都）　二片
「散見(四)」を參照。

安藤君又郷居退藏、終不獲一覩、至今不無悵々也」なる一文があり、「早稲田大學文學部東洋美術史教授の安藤更生氏」「駒井教授」は、「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科教授の駒井和愛氏（共に故人）であることは誤りあるまいが、安藤氏御遺族に、安藤氏の高足、高島錞雄氏を介して伺ったところによれば、安藤氏が個人で甲骨片を所持されていたとは考えられぬ、とのことであり、かつ、安藤氏がその當時、早大の東洋美術研究室（會津記念室）の責任者の地位にあったことを思い合わせるならば、駒井氏が紹介の勞をとろうとしたのは、この會津記念室の甲骨についてであったことは、略、確實だ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尚、念のため、同大學教經學部の安藤彥太郎教授にも、甲骨片御所藏の有無を確かめたが、所持されぬ、とのことであった。

14　藤井有鄰館　一六片
伊藤道治「藤井有鄰館所藏甲骨文字」（東方學報京都第四二册、一九七二年。又、前揭「日本所見甲骨錄（伊藤）」再錄）に收める。松丸未見。

15　明治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一二片（一四片）
「散見(二)」及び「散見(四)」を參照。

16　國學院大學文學部考古學資料室　一一片
「散見(二)」を參照。

17　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系　七片
「散見(五)」に「東京教育大學東洋史研究室所藏・七片」としてあるものがこれで、東教大が廢學となった際に、筑波大學に移管されたはづである。

18　早稲田大學高等學院　六片（七片）
「散見(二)」を參照。

19　武藏大學歷史學研究室　五片（六片）
「散見(五)」を參照。

20　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美術博物館　一片
「散見(二)」を參照。

21　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　一片
「散見(三)」を參照。

## 1b　個人收藏甲骨

1　今井凌雪氏（奈良市）　七六片（一四四片）
今井氏藏骨は、比較的近年、東京の某骨董商より、二次に亙って購入された、という。その第一次分については、すでに「散見(六)」に紹介した（全五九片中、眞品は二五片）。第二次分に關しては、未發表であるが、これは、二函より成り、一函は三段重ねの木製抽出し中に、二四片の眞品と二六片の僞骨（うち三片は無字の殷墟出土骨に刻字したもの、殘り二三片は新しいものと思われる）を收め、殘りの一函は薄い木箱で二九片の眞品と、無字の零片六個の合計三五片を收めている。かつ、前者の函の張紙に「殷墟出土品計二十三個、昭和十七年十月、歸喜省」

17 故・松谷石韻氏（京都市） 二片
「散見(四)」を參照。尙、そこに記しておいたように、その調査時において、松谷氏は、この二片以外にも收藏しているが、今、土藏のうちから探し出せない、との由であった。氏が病沒される前に、遂にその點について、確かめ得なかった。

18 佐藤武敏氏（神戸市） 一片
「散見(一)」を參照。

19 西川靖庵氏（東京都） 一片
「散見(四)」を參照。

20 植村清二氏（東京都） 一片
「散見(五)」を參照。

21 菅原保氏（東京都） 一片
「散見(五)」を參照。

22 松丸道雄 一片
「散見(三)」を參照。

23 長島健氏（東京都） 一片。
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の長島健氏のお話しによると、前・座右寶刊行會社長後藤眞太郎氏（一九五四年歿）が、二〇三片の甲骨を所藏されていたが、氏の歿後、令嗣の後藤茂樹氏（現・座右寶社長）が、うち一片を形見として、杉村勇造氏舊藏品との由である。

Ⅱb 個人蒐藏甲骨

1 加藤某氏 四〇片
大原美術館藏骨について記した際に言及した際に、この高松市在住の加藤氏に、白川氏舊藏中の一函四〇片が讓られたことを記したが、これは、白川氏から伺ったところに基づく（一九八一年四月）もので、加藤氏自身が現有されているか否かの確認はとれていない。

2 故・內藤虎次郎（湖南）氏 二十五片（?）
二十數片が、令嗣・內藤乾吉氏のもとにあるという（玉田繼雄『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第二輯、一一九頁）が、未確認である。董作賓氏は、これを二十五片としている。乾吉氏も、近年、故人となられたが、御遺族が御所持であろう。

3 會我部靜雄氏 一片
大阪市立大學・佐藤武敏教授から伺ったところによると、東北大學名譽教授・會我部靜雄氏が、羅振玉氏舊藏の一片を收藏されている由であるが、私は未確認である。

Ⅲ 行方不明分

Ⅲa 公私機關收藏甲骨

1 〝理科大學人類學室〟 三〇片
現・飯島春敬氏所藏（不言堂舊藏）の甲骨を收める木箱中に、その甲骨とは無關係の甲骨拓本三〇紙を貼り込んだ小册子が收められており、この標題に、「理科大學人類學室御藏龜版牛骨文字」と墨書してある。ここにいう「理科大學」とは、現在の東京理科大學（前身は東京物理學校、昭和二四年學制改革で、はじめて東京理科大學となる。現在に至るまで、人類學のコースは無い）とは考えず、東京大學理學部の前身である〝東京大學理科大學〟を指すに相違ないと考えられる。卽ち、その名稱は、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三月より、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三月まで用いられていた。そこで、この拓本の存在を知って以來、理學部人類學科に、調査の依頼をしているが、今日に至るまで、原骨ないしそれの記錄は見當らない、との由である。尙、大正十二年の關東大震災の際に、人類學教室資料は被害がなかった、とのことなので、尙、今後發見される可能性も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この三十紙の拓本中、これまでに確認したところでは、五紙が、林一・八・一七、林二・三〇・一〇であり、いずれも、林泰輔氏の藏品として『龜甲獸骨文字』に收錄されている。

2 舊・桃山中學校 一片（?）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二に、一片が收錄されているが、それ以外には、記錄がない。一九七三年に、松丸が調査を試みたが、不明であった。その頭末は、松丸「散見・(五)」の付記「〝桃山獸骨〟探訪記」（『甲骨學』第十一

長島氏に贈り、殘餘の二〇二片は、東京國立博物館の購得するところとなった、という。この一片も未著錄であるので、次回「散見(七)」に收錄の豫定である。

Ⅱ 未確認分

Ⅱa 公私機關收藏甲骨

1 書道博物館 約六〇〇片
舊中村不折氏藏骨で、戰前、『書道全集』（平凡社刊）第一卷、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等に、少數がのせられたが、最も多くを紹介したのは、金祖同『殷契遺珠』であって、うち第三三八片～第六二〇片の二八三片が、これ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も決して網羅したものではなく、戰後に至って、靑木木菟哉氏が、改めて調査された結果を、「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一)～(五)（『甲骨學』第六～一〇號、一九五八年～六四年）として、發表、これは、第三五〇片までを收錄している。かつ、その頭書に、當館に藏するところ「凡四百片」とされている。現時點で、改めて當博物館に、その調査方を依頼中であるが、當館主・中村丙午郎氏夫人の言によれば、約六〇〇片との由であり、私としては、未確認ながら、その御敎示に從ってここにその數を記し、將來の調査に俟つこととしたい。

2 出光美術館 三片
當館の言によると、三片を藏するとの由であるが、都合で調査するに至っていない。近く、確認の豫定である。

誤、一八六頁）を参照されたい。

### IIIb　個人蒐藏甲骨

1　故・三井高堅（號冰壺、派右衙門）氏　約三〇〇〇片

本稿前文に述べたように、本邦における甲骨收藏の最初期につくられたコレクションであるが、その後の所在は明らかでない。その一部は、舊林泉舘氏藏骨、鴛河非荃盧氏藏骨中に、混在しているものの如くである。三井高堅氏の、古法帖など他の蒐藏品の多くは、東京中野區上高田の三井文庫に收藏されているものの如くであるが、當文庫に、現在、甲骨片は收藏されていないとの由である。

2　富岡謙藏氏　〝七、八百片〟

郭沫若『卜辭通纂』序に、「（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初旬、僧子緯次子盛二君赴京都、復見……故富岡君搨氏七八百片」とある。貝塚茂樹氏、伊藤道治氏によると、京大人文研甲骨、天理參考館甲骨は、いずれもこれと無關係と思うとのことであり、また、當甲骨の現有者は知らない、とのことであった。玉田繼雄氏もまた『甲骨關係文獻序跋成』第二輯、一一九頁に、これについて「現在富岡家から離れ何れにあるか不明」と記している。私としては現在、前述の天理參考館の有する甲骨中の第一群、五七八片がこれに該當する可能性はあるように思うし、かつて梅原末治氏から、そのような説明を受けたような記憶もあるが、確實ではなく、正しくは、富岡謙三氏舊藏七、八百片の所在は不明である、としておく他はない。

3　故・中島竦雯（王振）氏　〝二百片〟

『雪堂淸派』の著者、中島氏の藏品は、『殷契遺珠』に第七〇七～第八三三片の一二七片が收錄されており、更に、郭沫若『卜辭通纂』序に、中島竦山氏二百片」とされている。中島氏は、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年）六月、八〇歳で逝世したが、著氏より、その收藏甲骨は、戰後もその御遺族が所有されている、と聞いたことがある。ただ、その著氏もまた世を去られ、現在、私としては、その所在を知るための方途を失ってしまった。

4　故・田中慶太郎氏

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骨の記述中に觸れたように、田中氏舊藏骨の一部分が、行方不明になっている。數十片を收めるに函であった可能性がある。

5　故・岩間德也氏　數片（？）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二に、「岩間大龜、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水野淸一氏振鐸」として、一版の大龜の寫眞が收錄されている。これとは別に、元國學院大學教授・樋口淸之氏が、岩間德也氏藏品のうちから作製された甲骨拓本二紙があり、これにより、岩間氏藏甲骨は、先の大龜一版以外にも、何片かがあったらしいことが判る。現在、所在不明である。

6　故・園田湖城氏　三片（五片）

「散見(二)」に、同風印社刊『印々』中の拓本によって轉載したが、原骨の所在は、不明である。

7　富岡昌池氏　一片

右と同様である。富岡氏は、かつて園田氏の門下にあり、信州に居住された由であるが、それ以上、不明である。

以上を一覽表に纏めて見れば、略、次のようになろう。今後も調査を續けて、より完全に近いものにしたいと思う。一々のお名前を記すにはあまりに多數なので、省略させていただくが、ここまで纏め上げるにも、多くの方々の御協力をいただいた。心から感謝申しあげると共に、今後も、新しい情報があれば、お寄せいただきたく、お願い申しあげたい。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九日）

日本實儲殷墟出土甲骨集計一覽

| | a 公私機關 | | b 個人 | | 計 |
|---|---|---|---|---|---|
| 1 確認分 | 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 三三五六 | 一、今井喬雪（京都市） | 七六 | |
| | 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 一六四一 | 二、故・小倉武之助（宮崎市） | 五三 | |
| | 三、天理參考館 | 八三七 | 三、秋山公道（京都市） | 四二 | |
| | 四、東洋文庫 | 五九二 | 四、小林斗盦（川越市） | 三三 | |
| | 五、東京國立博物館 | 二三三 | 五、故・谷邊柳雨（京都市） | 一八 | |
| | 六、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 一二三 | 六、木正治（大阪市） | 一四 | |
| | 七、アジア・アフリカ語學院 | 八一 | 七、橋道元善（岡崎市） | 一三 | |
| | 八、京都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 五六 | 八、阪島榮敬（東京都） | 二二 | |
| | 九、大阪美術館 | 三九 | 九、自川一郎（東京都） | 一〇 | |
| | 一〇、富士短期大學 | 三五 | 一〇、工藤感盛（東京都） | 九 | |
| | 一一、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 三三 | 一一、川合尚雄堂（京都市） | 七 | |
| | 一二、關西大學考古學資料室 | 三三 | 一二、故・小川睦之助（京都市） | 七 | |
| | 一三、早稻田大學東洋美術硏究室 | 二二 | 一三、故・福井大認（東京都） | 七 | |
| | 一四、慶應義塾大學 | 一六 | 一四、舒駒重嶺（京都市） | 五 | |
| | 一五、明治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 一三 | 一五、江口覺（京都市） | 四 | |
| | 一六、國學院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 一一 | 一六、三浦淸喜（東京都） | 三 | |
| | 一七、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系 | 一一 | 一七、故・松谷石龍（京都市） | 二 | |
| | 八、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 | 六 | 八、佐藤武敏（神戸市） | 一 | |

| | | | | 總計 |
|---|---|---|---|---|
| | | Ⅱ 未確認分 | Ⅲ 行方不明分 | |
| 一九、武藏大學歷史學研究室 | 五 | 一、書道博物館 | 一、理科大學人類學室 | |
| 二〇、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美術博物館 | 一 | 二、出光美術館 | 二、(舊)桃山中學 | |
| 二一、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 | 一 | 小計 | 小計 | |
| 小計 | 六九九六 | 約六〇〇 | 三〇 | |
| | | 三 | 一 | |
| | | 約六〇〇 | 三一 | |
| 一九、西川靖庵（東京都） | 一 | 一、故・三井源右衛門（部分） | (約三〇〇〇) | |
| 二〇、植村清二（東京都） | 一 | 二、故・富岡謙藏 | (七～八〇〇) | |
| 二一、菅原保（東京都） | 一 | 三、故・中島玉振 | 約二〇〇 | |
| 二二、松丸道雄（東京都） | 一 | 四、故・田中慶太郎（部分） | 數十片(?) | |
| 二三、長島健（東京都） | 一 | 五、故・岩間德也 | 數片? | |
| 小計 | 三一五 | 六、故・園田湖城（京都市） | 三 | |
| | | 七、富岡昌池（長野縣） | 一 | |
| | | 小計 | 約二〇〇 | |
| | 七三一一 | 約七〇 | 約二三〇 | 大約八二〇〇 |
| | | 二五(?) | | |
| | | 一 | | |
| | | 約六七〇 | | |

（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

# 殷虛文字甲編的五種分析

石璋如

一、引言
二、拓號與坑位
三、歷次各坑甲骨的分析
四、結論

## 一、引　言

本文擬將殷虛文字甲編作一次有限度的特定調查，把其中每一拓號的坑位、深度、類別（甲或骨），時期以及每坑的數量等五者統統找出來加以分析，稱之爲五種分析，也可稱之爲考古學的分析。

殷虛文字甲編是殷虛文字的一部分，包括殷虛一次至九次及十一次所得甲骨；董作賓先生著，1948史語所南京出版，1976臺灣再版。其中共載了3942片甲骨，包括侯家莊南地14片，侯家莊西北岡1片，其餘的3927片都是從小屯地區出土。

所謂五種分析，也就是說某些甲或骨出於某個坑中，某片甲或骨出在某個坑中的某深度。某個深度同層的有多少數量，並且某片甲或骨爲某個時期。爲什麼要分析這些呢？就在下面來說明。

㈠坑位

董作賓先生在他所著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把甲骨出土的坑位，列爲斷代的十個標準之一，並強調坑位對於斷代的重要性，希望快把坑位圖畫出來好對照研究。坑位圖固然是很重要，可是要說明某些甲骨出土在某些坑中更爲重要。董先生在甲編序中，僅舉例的說明第一次發掘，某些甲骨出在某區的某坑中，二次以後便未提及了；因爲那篇序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寫成的，手頭沒有資料，無法寫入其中，所以現在要把某些甲骨，查清楚出土在某些坑中，是第一優先。

1. 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p. 323-424，史語所1933

者當時的地面被破壞了）的穴窖，其中出有100片字骨，而字骨的時期則一至五期全有；則這個穴窖固然表示着包涵豐富，但也很可能爲第五期或五期以後的堆積，在斷代上反不如出一片字骨爲肯定了。反之在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出有100片完全爲第四期的字骨，則這個穴窖的價值更可珍貴了，所以數量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然數量乃是代表品物的多少，但品物的價值是否相同呢，譬如半個貞字是一片，大龜四版之一，也是一片，這兩片的價值差的太多了。一百片甚至一千片半個貞字，能否敵得上一個完整的大龜呢？而且數量是一個暫時的紀錄，如果細心綴合可把數十片合爲一片；反之經過震盪又破一大塊爲數十碎片，只要不停的在綴合，而數量就不停的在變動，故在這裏所用的數量僅可作爲甲骨分布之代號而已。

㈡時期

董作賓先生所擬定的甲骨斷代十個標準，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這十個標準，有十分之九，是在甲骨片本身上找出，只有一項即坑位，也就是甲骨出土的層位，來幫助甲骨的斷代。關於斷代方面，除董先生外，屈萬里先生所撰殷虛文字甲編考釋[2]，曾逐片標出時期，其間有少數甲骨不能確定者則缺。嚴一萍先生撰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3]，就屈氏所標時期有較合理的改正，惟只限於一次，今蒙列表將二至九次全部的時期都列出，這是值得稱讚和感謝的了。其間除第四期內極少數外，兩人大都同意董先生的分期，故現在所標時期，仍以董先生的分期爲標準，隨時也參考屈嚴兩先生的意見，如果他們的意見不同時，我遵從多數。1953我寫殷虛建築遺存的時候，其中甲骨的分期，完全是由董先生親自判定而分好的[4]，不過書上沒有拓號只有編號，現在把編號改爲拓號，而排列起來就是董先生的分期了。

有人曾告訴我，讀殷虛文字甲編的人，不論是圖版或考釋，都感覺不知出土的坑位爲苦，我本來已把每一片甲骨出土的坑位、深度、時期等都已找出，並繪有坑位圖，寫成一本甲骨坑層的書，不過那是一部較大的書，出版還須相當時日，現在爲着

2.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1961臺灣。
3. 嚴一萍：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藝文，1980臺灣。
4.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乙編；320-323表一二七，史語所1959臺灣。

㈢深度

甲骨出土的深度，也是值得注意的，比着坑位也許更爲重要。因爲坑位，祇是平面的分布，而深度才是垂直的堆積；從堆積的層次，可以分辨出先後的次第，也就是考古學家，根據每層出土器物的面貌而研究由下到上之器形的演變，甲骨當然也不例外。不過單靠深度還是不够的，必須注意到層次，如果層次被破壞，被擾亂，單憑深度也就不可靠了。舉個例來說，譬如在小屯地區，隋墓是破壞殷商文化層的勁敵。但隋墓的結構，墓道是豎穴，墓室是橫穴，豎穴的穴口，通到地面，橫穴則由下層向內挖掏。如果不明白隋墓的結構，也沒有找到墓道，由墓室的上層挖坑，其層次是通過了殷商層而到達隋墓室，也就是說隋墓室是在殷商文化層之下，它的深度反比殷商文化層爲深，這不是把人弄糊塗了嗎？到底是深的早，還是淺的早呢？等到把周圍的環境弄清楚而找到了墓道，並明白了隋墓的結構之後，縱然它的深度較深，實際上也眞是在殷商文化層之下，但是它的轉彎的結構，墓道與墓室仍是一個層次，這樣就不會謎糊了。所以深度與層次的關係，首先須要弄清楚，在正常堆積的情形之下，自然深的時代較早，淺的時代較晚。

㈢類別

所謂類別，就是指字甲與字骨兩者而言。就現在所知它們都是占卜或記事的用品，爲什麼要把它們分開呢？據觀察所知，有些坑中出甲多而骨少，有些坑中則出骨多而甲少，甚至有些坑中只出甲，有些坑中只出骨等現象。究竟兩者在用途上有什麼區別、現在尚沒有人提出精密的研究成果。爲着提供將來研究的方便，於是加以分開統計。

㈣數量

數量在價值觀念上，是一個很好的評判的依據。譬如在一個坑中祇出了1片字骨，在另一個坑中則出有100片字骨；出100片字骨的坑，似乎比祇出1片字骨的坑爲重要了。但在特殊的情形之下，雖然祇出了一片字骨，卻可以解決很大的問題。譬如在一個很大的夯土基址之下，有一個被平覆而很完整的穴窖，在穴窖內出了一片字骨，在字骨上刻有第四期貞人的名子，則這個基址的時代，可以判定，最早爲第四期，而不能早到第四期以前，但總覺得有孤證的遺憾。同時在另外一個直接地面（或

讀者的方便起見，擇其中緊要的部分先行簡單寫出，而成此文。深知此文並沒有什麼貢獻，因爲沒有寫出一條卜辭，盡是統計數字，但由於統計的結果，認識了三件事情，不妨在這裏一提：第一件：大量的甲骨大都出自殷代廢棄的穴窖中，隨着灰土垃圾而填入。第二件：甲骨的時期，的確與層位有關，下層穴窖中出土的甲骨較早，上層穴窖中出土的甲骨較晚；但是有口部直通當時地面的穴窖，情形就不一樣了。第三件：甲骨在最初都是整個，被廢棄的乃是碎片，所以有收藏涵意的甲骨大都爲整版，即是破了也可綴合。散亂的甲骨，都是碎片，即令在一處出土，也很難綴合，甚至有一版甲骨破碎後而分散到數坑者，因之甲編上的拓本，可與外界出版的其它書上的拓本互相綴合。現在依照不同的性質，製成七種二十三件統計表，提供參考。

1.拓號與坑位對照表（表一）。

2.歷次發掘坑數與所得甲骨比較表（表二）。

3.歷次出土甲骨分析比較表（表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

4.歷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表（表四、六、八、十、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

5.歷次各期甲骨比較表（表二十一）。

6.各期甲骨的數量比較表（表二十二）。

7.各地區甲骨數量比較表（表二十三）

現在要加以聲明的，表中除坑位及類別分別標出外，其餘如深度、數量、時期等三者則用數字表示。因此表中都是統計數字，看起來枯燥無味，等到你要研究層位與時期的關係時，便覺的有趣了。坑位、深度係根據田野紀錄，類別、數量、拓號係根據殷虛文字甲編，時期是依照董作賓先生的分期，並以屈萬里先生、嚴一萍先生兩家作參考，恐怕時間匆促，難免有錯誤的地方，希望指正。

## 二、拓號與坑位

拓號與坑位對照是一個簡單的事情，要分出那一片是甲，那一片是骨，就不是那樣簡單的事情了。殷虛文字甲編的編輯，是按照發掘次第的先後而排列的，第一次在前、第九次在後，最後贅以十一次。每次是字甲在前，字骨在後。如果看甲編的圖

版，很容易辨認，因爲每片之下除了一個拓號，還有一個編號。拓號是由1號起至3942號止，而編號不但有次，還可以分辨出甲與骨來。譬如編號上的3.0.0001與3.2.0001兩個號碼，意義便有些出入，第一個3字是代表次，第二個號碼代表類，0是代表字甲，2是代表字骨，0001就是代表數量了。如果讀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就不容易分辨了，因爲其上只有拓號而無編號。本文既把次數、字甲、字骨分開，又把拓號與坑名直接對照，也就是說可以由拓號直接的找出坑位，就無須再要編號了。茲將甲骨拓號與坑名對照如表一：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1 | 甲 | 1-109 | 9 |
| | | 110-178 | 26 |
| | | 179 | 31 |
| | | 180 | 33 |
| | | 181-289 | 36 |
| | 2<br>9<br>6 | 290-296 | 9 |
| | 骨 | 297-352 | 9 |
| | | 353-367 | 24 |
| | | 368-375 | 26 |
| | | 376 | 27 |
| | | 377 | 28 |
| | | 378-387 | 24 |
| | | 388-389 | 30 |
| | | 390 | 24 |
| | | 391 | 26 |
| | | 392 | 27 |
| | | 393-409 | 31 |
| | | 410-411 | 27 |
| | | 412-414 | 35 |
| | | 415-423 | 37 |
| | | 424-427 | 24 |
| | | 428-443 | 37 |
| | | 444 | 36 |
| | | 445 | 37 |
| | | 446 | 36 |
| | 1<br>5<br>1 | 447 | 37（共447） |
| 2 | 甲 | 448-470 | 103-104（D） |
| | | 471-474 | 斜一 |
| | | 475 | 斜二北支 |
| | | 476 | 連連一 |
| | | 477 | 南橫溝（場南橫二） |
| | | 478-482 | 村北斜二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2 | 骨 | 887 | 村北縱一 |
| | | 888 | 小連溝 |
| | | 889 | 村北斜二 |
| | | 890 | 村北縱一 |
| | | 891 | 西斜西支間墻 |
| | | 892-895 | 西斜西支三 |
| | | 896-898 | 西斜西支間墻 |
| | | 899 | 西斜西支三 |
| | | 900-902 | 101-102（C） |
| | | 903 | 斜一支 |
| | | 904 | 斜二 |
| | | 905-906 | 斜二東 |
| | | 907 | 連二 |
| | | 908 | 斜二北支 |
| | | 909 | 西斜北段 |
| | | 910-911 | 斜一支 |
| | | 912 | 斜二北支 |
| | | 913 | 斜一支 |
| | | 914 | 西斜西支三 |
| | | 915 | 西斜西支界 |
| | | 916 | 101（C） |
| | | 917-919 | 斜一 |
| | | 920-921 | 斜二 |
| | | 922-923 | 斜一 |
| | | 924 | 103-104（D） |
| | | 925 | 西斜西支南 |
| | | 926-927 | 斜二支 |
| | 4<br>3<br>9 | 928 | 103（D）（共481） |
| 3 | 甲 | 929 | 縱一癸 |
| | | 930-933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934 | 縱六甲 |
| | | 935-936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937 | 縱六乙 |
| | | 938-939 | 縱六甲 |
| | | 940-941 | 縱六乙 |
| | | 942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943-944 | 縱一癸 |
| | | 945-948 | 縱五癸東支 |
| | | 949 | 橫十三乙 |
| | | 950-952 | 橫十三丙 |
| | | 953-969 | 橫十三丙北支 |
| | | 970 | 橫十四丁西頭 |
| | | 971-986 | 橫十三己 |
| | | 987-1024 | 橫十三戊西頭 |
| | | 1025-1028 | 橫十三、五己 |
| | | 1029-1030 | 橫十四壬中部 |
| | | 1031 | 橫十三、五戊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2 | 甲 | 483-484 | 101-102（C） |
| | | 485 | 斜一支 |
| | | 486-488 | 101（C） |
| | 4<br>2 | 489 | 103-104（D） |
| | 骨 | 490-512 | 103-104（D） |
| | | 513-519 | 109-110（G） |
| | | 520-574 | 斜一 |
| | | 575-579 | 斜二 |
| | | 580-616 | 斜一 |
| | | 617-622 | 斜二 |
| | | 623-646 | 斜一 |
| | | 647 | 斜二支 |
| | | 648-701 | 斜一支 |
| | | 702-707 | 斜二支 |
| | | 708-713 | 斜一支 |
| | | 714-720 | 119-120（J） |
| | | 721-726 | 斜一支 |
| | | 727-728 | 連一 |
| | | 729-730 | 連二 |
| | | 731-736 | 117-118（I） |
| | | 737-753 | 斜一支 |
| | | 754 | 斜二北支 |
| | | 755-756 | 連一 |
| 2 | 骨 | 757 | 連二 |
| | | 758-818 | 斜二北支 |
| | | 819-820 | 斜四北支 |
| | | 821-826 | 連連一 |
| | | 827-828 | 斜一 |
| | | 829 | 斜四北支 |
| | | 830 | 連連一 |
| | | 831-836 | 西斜溝 |
| | | 837-838 | 斜一 |
| | | 839-841 | 斜二北支 |
| | | 842-845 | 斜三 |
| | | 846-856 | 西斜溝 |
| | | 857-858 | 斜二北支 |
| | | 859-860 | 斜三東正 |
| | | 861 | 西斜溝 |
| | | 862-864 | 斜二支 |
| | | 865-867 | 斜二北支 |
| | | 868-872 | 連連二 |
| | | 873-876 | 西斜北西支 |
| | | 877-880 | 南橫溝 |
| | | 881 | 西斜北西支 |
| | | 882 | 村北斜一 |
| | | 883-884 | 西斜南頭東支 |
| | | 885-886 | 小連溝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3 | 甲 | 1032-1042 | 橫十三丙北支二 |
| | | 1043 | 橫十三、五庚 |
| | | 1044-1290 | 橫十三、二五乙 |
| | | 1291-1352 | 大連坑 |
| | | 1353-1433 | 大連東 |
| | | 1434-1448 | 大連坑 |
| | | 1449-1664 | 大連東 |
| | | 1665 | 大連西 |
| | | 1666 | 大連東 |
| | | 1667-2026 | 大連坑 |
| | | 2027-2043 | 大連東 |
| | | 2044-2082 | 大連坑 |
| | | 2083-2093 | 大連南 |
| | | 2094-2107 | 大連南井 |
| | | 2108-2110 | 大連坑 |
| | | 2111 | 大連南 |
| | | 2112-2113 | 橫十三、五乙 |
| | | 2114-2115 | 橫十三、二五 |
| | | 2116-2120 | 大連坑 |
| | | 2121-2124 | 大連南井 |
| | | 2125 | 縱二甲 |
| | | 2126 | 大連西 |
| | | 2127 | 大連南井 |
| | | 2128 | 大連西 |
| | | 2129-2135 | 大連南段東墻 |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3 | 甲 | 2136-2211 | 大連坑 |
| | | 2212 | 大連南段清理出 |
| | | 2213-2237 | 大連坑 |
| | | 2238 | 縱一癸北 |
| | 骨 | 2239 | 縱二乙 |
| | | 2240-2242 | 縱二甲 |
| | | 2243 | 縱一己 |
| | | 2244-2245 | 縱二甲 |
| | | 2246-2252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2253-2254 | 縱二丙 |
| | | 2255-2260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2261 | 橫一甲 |
| | | 2262-2263 | 橫二丁 |
| | | 2264 | 縱一癸 |
| | | 2265-2267 | 縱五癸東支 |
| | | 2268-2269 | 縱五癸 |
| | | 2270 | 縱二乙 |
| | | 2271-2280 | 橫十三丙 |
| | | 2281-2357 | 橫十三丙北支 |
| | | 2358-2387 | 橫十三丙北支一 |
| | | 2388-2391 | 橫十三西戊 |
| | | 2392 | 橫十四辛 |
| | | 2393 | 橫十三庚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3 | 骨 | 2394 | 橫十三、五丙 |
| | | 2395 | 橫十三丙北支三 |
| | | 2396-2417 |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
| | | 2418 | 橫十三壬南支 |
| | | 2419-2423 | 橫十四西 |
| | | 2424-2503 | 橫十三、二五乙 |
| | | 2504 | 橫十三丙支二北支井丙 |
| | | 2505-2511 | 橫十三、二五乙 |
| | | 2512 | 大連南 |
| | | 2513-2534 | 大連坑 |
| | | 2535-2699 | 大連東 |
| | | 2700 | 大連西之南 |
| | | 2701-2883 | 大連坑 |
| | | 2884 | 縱二甲乙西支 |
| | | 2885 | 橫十三丙 |
| | | 2886 | 橫十三戊 |
| | | 2887-2889 | 橫十三、二五乙 |
| | | 2890 | 縱一癸 |
| | | 2891 | 橫十三、五庚 |
| | | 2892 | 大連坑 |
| | | 2893-2897 | 大連東 |
| | | 2898 | 大連坑 |
| | | 2899-2901 | 縱二甲 |
| | | 2902-2903 |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3 | 骨 | 2904 | 橫十三丙北支一 |
| | | 2905 | 橫十三、五丁 |
| | | 2906-2923 | 大連坑 |
| | | 2924 | 橫十四戊 |
| | | 2925 | 橫十四西 |
| | | 2926-2934 | 橫十三丙西墻 |
| | | 2935-2940 | 大連坑 |
| | 7 0 4 | (3939) | 橫十三、五丙（牛頭） |
| | | (3941) |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鹿頭）（共2014） |
| 4 | 甲 | 2941-3176 | E16 |
| | | 3177 | A3 |
| | | 3178-3209 | A13 |
| | | 3210-3215 | A14 |
| | | 3216-3237 | A13 |
| | | 3238-3279 | A25 |
| | | 3280-3298 | A16 |
| | | 3299 | A22 |
| | | 3300 | B4 |
| | | 3301-3302 | B12 |
| | | 3303-3305 | B30 |
| | | 3306 | B46 |
| | | 3307 | E5 |
| | | 3308-3313 | A16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4 | 甲 | 3314-3318 | A13 |
| | | 3319-3321 | B46 |
| | | 3322 | E16 |
| | | 3323 | A20 |
| | 3 8 8 | 3324-3328 | E16 |
| | 骨 | 3329-3346 | E16 |
| | | 3347 | B10 |
| | | 3348 | B30 |
| | | 3349 | B16 |
| | | 3350 | E21 |
| | | 3351 | E23 |
| | | 3352 | E5 |
| | | 3353 | E23 |
| | | 3354 | E5 |
| | | 3355-3356 | E21 |
| | | 3357-3358 | B17 |
| | | 3359 | A13南 |
| | | 3360 | B16 |
| | | 3361-3362 | E16 |
| | 3 5 | (3940) | E10鹿頭刻辭（共423） |
| 5 | 甲 | 3363-3365 | F1 |
| | | 3366-3375 | F3.1 |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5 | 甲 | 3376-3378 | F2 |
| | | 3379-3380 | B69 |
| | | 3381 | B85 |
| | | 3382-3388 | E57 |
| | | 3389-3486 | E59 |
| | | 3487-3562 | E60 |
| | | 3563-3574 | E59 |
| | 2 1 4 | 3575-3576 | E39 |
| | 骨 | 3577-3595 | F1 |
| | | 3596-3624 | F3.1 |
| | | 3625-3628 | F2 |
| | | 3629 | F3.1 |
| | | 3630-3635 | F2 |
| | | 3636-3646 | F3 |
| | | 3647-3648 | F4 |
| | | 3649 | E52 |
| | | 3650 | E57 |
| | | 3651 | E60 |
| | | 3652 | F1 |
| | 8 2 | 3653-3658 | E59（共296） |
| 6 | 骨 1 | 3659 | E98 |
| 7 | 甲 | 3660-3680 | A35方井 |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7 | 甲 | 3681 | A區舊坑中 |
| | | 3682 | E157 西支 |
| | | 3683 | E157 北段 |
| | 2 5 | 3684 | A31 |
| | 骨 | 3685 | A35方井 |
| | | 3686 | A39 |
| | | 3687 | E181 中 |
| | | 3688 | E181 方 |
| | | 3689 | C64 |
| | 6 | 3690 | E181甲（共31） |
| 8 | 甲 | 3691 | D31 |
| | | 3692-3693 | D32 |
| | | 3694-3695 | D74A |
| | | 3696 | D20 |
| | | 3697 | D42.2 |
| | | 3698-3700 | D47 |
| | | 3701 | D43 |
| | | 3702-3704 | D47 |
| | | 3705-3726 | D48 |
| | | 3727-3729 | D68 |
| | | 3730-3737 | D47.2 |
| | | 3738 | D47.1 |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8 | 甲 | 3739 | D100 |
| | | 3740-3748 | D98 |
| | | 3749-3751 | D50 |
| | | 3752 | D99 |
| | | 3753-3773 | D50 |
| | | 3774-3776 | D49 |
| | | 3777-3778 | D92 |
| | | 3779 | D93 |
| | | 3780 | D95 |
| | 9 2 | 3781-3782 | D50.1 |
| | 骨 1 | 3783 | D36（共93） |
| 9 | 甲 | 3784-3785 | D91東支 |
| | | 3786 | D34.1 |
| | | 3787-3870 | D98 |
| | | 3871-3908 | D98北段 |
| | | 3909-3912 | D98 |
| | | 3913-3919 | 侯家南地HS20 |
| | | 3920-3926 | D91東支 |
| | | 3927 | D120 南支 |
| | 1 4 6 | 3928 | D120 北支 |
| | | 3929 | 侯家莊南地HS20 |
| | 骨 | 3930 | D120北支 |

從上表看，甲的數量比骨的數量爲多。除第六次及第十一次，特殊情形不談，試看每次發掘都是甲比骨多；只有第二次發掘是骨比甲多，這是什麼道理？可能由於發掘的地區有關。試看上表第二次發掘的中心是在村內，村內是一處出土字骨特多的地區。反之，八、九兩次發掘都是在D區，D區是出字骨特少的地區。以下作一點各次各區各坑的分析工作。

## 三、歷次各坑甲骨的分析

分析工作，是以坑爲單位，按深度分層次，每層出土的甲骨，排列在一個平面上，再予以時期的分析。簡言之，卽以深度爲經，以時期爲緯，按着層位的實際情形把它們串連起來予以透視，看看上中下等層，究竟有什麼變化，最後再在坑的分布上予以比較。

### ㈠、第一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第一次發掘是在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同月卅一日間舉行，爲期十九日，分爲村東北、村北、村中三區。出甲骨之坑，計：村東北四坑、村北三坑、村中八坑，共十五坑。其中字甲 296 塊，字骨 151 塊，共 447 塊。在分析之前必須加以說明㈠一坑只有一層者其數量用「計」，㈡二層以上者用「合計」，㈢每層數量之後用「小計」，㈣甲骨和稱「坑計」，㈤每區的數量用「區計」，㈥全部的數量用「總計」。

表三：第一次出土甲骨的分析（本次度量用英尺）

| 區別 | 坑別 | 時期 | 深度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號及小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號及小計 | 坑計 | 區計 |
|---|---|---|---|---|---|---|---|---|---|---|---|---|---|---|---|---|---|---|---|
| 村東北(E) | 9 | | 3呎 | 1 | | | | 1 | | 1-2 (2) | 2 | | | | 2 | | 297-300 (4) | | |
| | | | 6呎 | 10 | 1 | | 1 | 6 | | 3-20 (18) | 12 | 3 | | | 1 | | 301-316 (16) | | |
| | | | 8呎 | 7 | | | 1 | 4 | | 21-32 (12) | 3 | 1 | | | 1 | | 317-321 (5) | | |
| | 16,17,18 附入 | | 10呎 | 9 | 2 | 2 | | 3 | | 33-48 (16) | 6 | 1 | | | 3 | | 322-331 (10) | | |
| | | | 7呎 | 5 | 1 | 1 | 2 | | | 260-268 (9) | 1 | | | | | | 446 (1) | | |
| | | | ? | 6 | | | 4 | | | 269-278 (10) | | | | | | | | | |
| | | | ? | 2 | | | 2 | | | 279-282 (4) | | | | | | | | | |
| | | | ? | 3 | 1 | | 3 | | | 283-289 (7) | | | | | | | | | |
| | 合計 | | | 52 | 4 | 3 | 49 | 1 | | 109 | 1 | | | | 1 | | 2 | 111 | |
| | 37 | | 3呎 | | | | | | | | 1 | | 4 | 4 | | | 415-423 (9) | | |
| | | | 3呎 | | | | | | | | 8 | | 1 | 7 | | | 428-443 (16) | | |
| | | | 4呎 | | | | | | | | | | 1 | 1 | | | 445,447 (2) | | |
| | 合計 | | | | | | | | | | 9 | | 6 | 12 | | | 27 | 27 | |
| | 27 | | 7呎 | | | | | | | | | | | 1 | | | 376 (1) | | |
| | | | 8呎 | | | | | | | | | | | 1 | | | 392 (1) | | |
| | | | 8呎 | | | | | | | | | | 1 | 1 | | | 410-411 (2)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1 | 3 | | | 4 | 4 | |
| | 35 計 | | 5呎 | | | | | | | | | | | 3 | | | 412-414 (3) | 3 | |
| | 區計 | | | 52 | 4 | 3 | 50 | 1 | | 110 | 10 | | 36 | 40 | | | 86 | | 196 |
| | 總計 | | | 168 | 17 | 8 | 53 | 50 | | 296 | 55 | 7 | 38 | 40 | 11 | | 151 | 447 | |
| 村東北(E) | | | 12呎 | 13 | | 3 | | 18 | | 49-82 (34) | 10 | 2 | | | 1 | | 332-344 (13) | | |
| | | | 15呎 | 7 | 7 | | | 13 | | 83-109 (27) | 4 | | 1 | | 3 | | 345-352 (8) | | |
| | | | ?呎 | 6 | | | | 1 | | 290-296 (7) | | | | | | | | | |
| | 區計 | | | 53 | 10 | 5 | 2 | 46 | | 116 | 37 | 7 | 1 | | 11 | | 56 | 172 | 172 |
| 村北(B) | 26 | | 3呎 | 22 | 1 | | 1 | 3 | | 110-136 (27) | 4 | | | | | | 358-371 (4) | | |
| | | | 3呎 | 25 | 1 | | | | | 137-162 (26) | 3 | | 1 | | | | 372-375 (4) | | |
| | | | ?呎 | 3 | | | | | | 163-165 (3) | | | | | | | | | |
| | 25 附入 | | 4呎 | 12 | 1 | | | | | 166-178 (13) | 1 | | | | | | 391 (1) | | |
| | 合計 | | | 62 | 3 | | 1 | 3 | | 69 | 8 | | 1 | | | | 9 | 78 | |
| | 33 計 | | | 1 | | | | | | 180 (1) | | | | | | | | 1 | |
| | 區計 | | | 63 | 3 | | 1 | 3 | | 70 | 8 | | 1 | | | | 9 | | 79 |
| 村中(F) | 24 | | 7呎 | | | | | | | | | | 10 | 5 | | | 353-367 (15) | | |
| | | | 8呎 | | | | | | | | | | 5 | 5 | | | 378-387 (10) | | |
| | | | 8呎 | | | | | | | | | | 1 | | | | 390 (1) | | |
| | | | 8呎 | | | | | | | | | | 3 | 1 | | | 424-427 (4)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19 | 11 | | | 30 | 30 | |
| | 30 計 | | | | | | | | | | | | 1 | 1 | | | 388-389 (2) | 2 | |
| | 31 計 | | 3呎 | | | | 1 | | | 1 | | | 8 | 9 | | | 393-409 (17) | 18 | |
| | 28 計 | | 4呎 | | | | | | | | | | 1 | | | | 377 (1) | 1 | |
| | 36 | | 4呎 | 9 | | 2 | 14 | | | 181-205 (25) | | | | | | | | | |
| | | | 4呎 | 10 | 1 | | 8 | 1 | | 206-225 (20) | | | | | | | | | |
| | | | 6呎 | 17 | 1 | | 16 | | | 206-225 (34) | | | | 1 | | | 444 (1) | | |

從上表的分析，看出以下幾種現象：

1. 堆積情形

只有一層之坑除外，一層以上之坑，甲骨出土的情形有兩種現象。第一種：爲上層比較雜亂，各期之甲骨都有；下層比較單純，只出較早期的甲骨，則這個坑的地層，係未經過擾亂，如村北的26坑便是。第二種：爲從上到下都混亂了，每層各期的甲骨都出，則這個坑不是經過擾亂，便是較晚期的堆積，如村東北區的第 9 坑，就是經過朱家大規模的挖掘，把大塊的甲骨弄成碎塊而又塡入，因此雜亂無序，一期至五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 次 | 類 | 拓號 | 坑名 |
|---|---|---|---|
| 9 | 骨 | 3931 | D120 南支 |
| | | 3932 | D120 |
| | | 3933--3936 | 侯南HS57 |
| | | 3937 | 侯南HS31A井 |
| | 9 | 3938 | 侯南HS57 (共155) |
| | 骨 | 3939 | 見三次橫十三丙牛頭 |
| | | 3940 | 見四次E10鹿頭 |
| | | 3941 | 見三次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鹿頭 |
| 11 | 骨止 | 3942 | 侯家莊西北岡1001鹿角器 |

以上 3942 片甲骨中，分爲十次（原爲九次後加第十一次侯家莊西北岡一次，共十次）發掘三個地區，出自180個不同的坑位中。歷次出土甲骨的數量如表二：

表二：歷次發掘坑數與所得甲骨比較

| 次 | 地區 | 甲骨數量 甲 | 骨 | 總 | 坑數 | 備考 |
|---|---|---|---|---|---|---|
| 1 | 小屯 | 296 | 151 | 447 | 15 | 就數量論列第三。 |
| 2 | 小屯 | 42 | 439 | 481 | 35 | 列第二，但骨比甲多。 |
| 3 | 小屯 | 1310 | 704 | 2014 | 42 | 爲發掘殷虛以來所得甲骨最多的一次，可列爲第一。 |
| 4 | 小屯 | 388 | 35 | 423 | 24 | 列第四。 |
| 5 | 小屯 | 214 | 82 | 296 | 13 | 列第五。 |
| 6 | 小屯 | | 1 | 1 | 1 | 爲發掘殷虛以來所得甲骨最少的一次，列第十。 |
| 7 | 小屯 | 25 | 6 | 31 | 8 | 列第八。 |
| 8 | 小屯 | 92 | 1 | 93 | 28 | 列第七。 |
| 9 | 小屯 | 138 | 3 | 141 | 10 | 列第六。 |
| | 侯家莊南地 | 8 | 6 | 14 | 3 | 列第九。 |
| 11 | 侯家莊西北岡 | | 1 | 1 | 1 | 與第六次並列第十。 |
| 總計 | | 2513 | 1429 | 3942 | 180 | |

坑。村北區出土的最少，只有 9 片。村南區的稍多，則有78片。村中區爲本次發掘的重心所在，出有394片，本次共爲481片，分析如表五：

表五：第二次出土甲骨的分析（自此以後度量用公尺）

| 區別 | 坑別 | 時期深度 | 類別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小號及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小號及計 | 坑計 | 區計 |
|---|---|---|---|---|---|---|---|---|---|---|---|---|---|---|---|---|---|---|---|
| 村北區(B南) | 縱一(X) | 1.25 | | | | | | | | | | | | 1 | | | 887 (1) | | |
| | | 4.37 | | | | | | | | | | | | 1 | | | 890 (1)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2 | | | 2 | 2 | |
| | 斜一(Y) | 4.0 | | | | | | | | | | | | 1 | | | 882 (1) | 1 | |
| | 斜二 | 0.5 | | | | | | | | | | | | | 1 | | 889 (1) | | |
| | | 1.3 | 1 | 1 | | | | 2 | | 479-482 (4) | | | | | | | | | |
| | | 1.2 | | | | | | 1 | | 478 (1) | | | | | | | | | |
| | 合計 | | 1 | 1 | | | | 3 | | 5 | | | | | 1 | | 1 | 6 | |
| | 區計 | | 1 | 1 | | | | 3 | | 5 | | | | 3 | 1 | | 4 | | 9 |
| 村南區(F) | 101-102 (C)計 | ? | 1 | | | | 4 | | | 483-484 486-488 (5) | | | 3 | 1 | | | 900-902 916 (4) | 9 | |
| | 103-104 (D)計 | 1.00 | | | | | | | | | | | 3 | 4 | | | 490-496 (7) | | |
| | | 1.00 | | | | | 6 | | | 448-453 (6) | 1 | | 8 | 4 | | | 497-509 (13) | | |
| | | 1.38 | 1 | | | | 5 | | | 454-459 (6) | | | 1 | 1 | | | 510-511 (2) | | |
| | (E附) | 1.75 | 2 | | | 2 | 7 | 1 | | 460-470 489 (12) | | | 2 | | 1 | | 512 924,928 (3) | | |
| | 合計 | | 3 | | | 2 | 18 | 1 | | 24 | 1 | | 14 | 9 | 1 | | 25 | 49 | |
| 村中區(F) | 連連二 | 0.25 | | | | | | | | | | | 1 | 1 | | | 871-872 (2) | | |
| | | 0.75 | | | | | | | | | | | | 3 | | | 868-870 (3)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1 | 4 | | | 5 | 5 | |
| | 斜三計 | ? | | | | | | | | | | | 2 | 2 | | | 842-845 (4) | 4 | |
| | 斜三東正計(斜三東北支附) | ? | | | | | | | | | | | | 2 | | | 859-860 (2) | 2 | |
| | 斜四北支計 | 0.6 | | | | | | | | | | | 1 | 2 | | | 819-820 829 (3) | 3 | |
| | 連一 | 1.5 | | | | | | | | | | | 1 | 1 | | | 727-728 (2)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755-756 (2)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2 | 2 | | | 4 | 4 | |
| | 連二 | ? | | | | | | | | | | | 2 | 1 | | | 729-730 757 (3) | | |
| | | 3.21 | | | | | | | | | | | 1 | | | | 907 (1)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3 | 1 | | | 4 | 4 | |
| | 連連一 | 0.45 | | | | | | | | | | | 1 | | | | 830 (1) | | |
| | | 0.85 | | | | | 1 | | | 476 (1) | | | | | | | | | |
| | | 1.20 | | | | | | | | | | | 3 | 3 | | | 821-826 (6) | | |
| | 合計 | | | | | | 1 | | | 1 | | | 4 | 3 | | | 7 | 8 | |
| | 西斜溝 | 0.45 | | | | | | | | | | | 2 | 3 | | | 831-835 (5) | | |
| | | 0.55 | | | | | | | | | | | 1 | | | | 836 (1) | | |
| | | ? | | | | | | | | | | | 5 | 7 | | | 846-856 861 (12)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8 | 10 | | | 18 | 18 | |
| 村南區(F) | 109-110 (G)計 | 1.85 | | | | | | | | | | | | 1 | 5 | | 513-518 (6) | | |
| | | 2.2 | | | | | | | | | | | | | 1 | | 519 (1) | 7 | |
| | 117-118 (I)計 | ? | | | | | | | | | | | | 2 | 4 | | 731-736 (6) | 6 | |
| | 119-120 (J)計 (K附) | ? | | | | | | | | | | | | 5 | 2 | | 714-720 (7) | 7 | |
| | 區計 | | 4 | | 2 | | 22 | 1 | | 29 | 1 | | 25 | 22 | 1 | | 49 | | 78 |
| 村中區(F) | 斜一計 | ? | | | | | | | | | | | | 4 | | | 471-474 (4) | | |
| | | | | | | | | | | | 2 | | 64 | 59 | | | 520-574 580-616 623-646 827-828 837-838 917-919 922-923 (125) | 129 | |
| | 斜一支計 | ? | | | | | | | | | | | | 1 | | | 485 (1) | | |
| | | | | | | | | | | | | | 40 | 47 | | | 648-701 708-713 721-726 737-753 903,910 911,913 (87) | 88 | |
| | 斜二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5 | | | 575-579 617-622 904,920 921 (14) | 14 | |
| | 斜二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5 | | | 647 702-707 862-864 926-927 (12) | 12 | |
| | 斜二北支 | ? | | | | | | | | | | | 1 | | | | 754 | | |
| | | | | | | | | | | | | | 25 | 26 | | | 908 758-807 (52) | | |
| | | 2.9 | | | | | | | | | | | 6 | 7 | | | 808-818 857-858 912 (14) | | |
| | | 3.0 | | | | | | | | | | | 1 | 2 | | | 839-841 (3) | | |
| | | 0.7 | | | | | | | | | | | 2 | 1 | | | 865-867 (3)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34 | 36 | | | 72 | 73 | |
| | 斜二東計 | ? | | | | | | | | | | | 1 | 1 | | | 905-906 (2) | 2 | |

期差不多每層都有。村中區的36坑，是一個灰土坑，可能是較晚期的堆積，其中只上層有一片第五期的東西，其餘都是一至四期的甲骨，而且二、三期很少。

2.分布情形

分布的情形就各區來說，大都是甲骨都有，並且也都是甲比骨多。就各坑來說，也都以甲骨齊出的坑爲多，但也有特殊的坑，如村北區的第 33 坑、其中只出甲而不出骨，村中區的第24, 27, 30, 35, 37等坑，則只出骨而不出甲。而且所出的骨以三、四期爲多，一、二期很少，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3.分期情形

如果把各期的甲骨合併起來加以比較，如表四：

表四：第一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 區別＼期別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總計 |
|---|---|---|---|---|---|---|---|---|---|---|---|
| 村東北 | 53 | 37 | 10 | 7 | 5 | 1 | 2 | | 46 | 11 | 172 |
| 村北 | 63 | 8 | 3 | | | 1 | 1 | | 3 | | 79 |
| 村中 | 52 | 10 | 4 | | 3 | 36 | 50 | 40 | 1 | | 196 |
| 類計 | 168 | 55 | 17 | 7 | 8 | 38 | 53 | 40 | 50 | 11 | 447 |
| 總計 | 223 | | 24 | | 46 | | 93 | | 61 | | |
| 百分比 | 49.88% | | 5.37% | | 10.29% | | 20.81% | | 13.65% | | |

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第一期的最多，佔49.88%，第四期的次之佔20.81%，第五期的又次之佔13.65%，第三期的又次之，佔10.29%，第二期的最少，佔5.37%。

㈡第二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第二次發掘，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間舉行。爲期兩個月又三日。分爲村北、村南、村中三區。出甲骨之坑，計：村北 3 坑，村南 7 坑，村中 25 坑共 35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時期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小及號 | 甲 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小及號 | 骨 計 | 坑計 | 區計 |
|---|---|---|---|---|---|---|---|---|---|---|---|---|---|---|---|---|---|---|---|---|---|
| 村中區(F) | 合計 | 0.90 | | | | 1 | | | | 1 | | | | 1 | 3 | | | 4 | | 5 | |
| | 區計 | | | | | 1 | 7 | | | 8 | | 4 | | 188 | 194 | | | 386 | | | 394 |
| | 總計 | | | | 5 | 1 | 3 | 29 | 4 | 42 | | 5 | | 213 | 219 | 2 | | 439 | | 481 | |

依照第一次的觀察的方法予以透視如下：

1.堆積情形

本次所發掘35坑，堆積的情形比較簡單，有4坑附於它坑。單層的坑佔去一少半計15條，只有位而不分層。兩層的坑計9處，上下層沒有什麼變化，上下層出同時期的東西。有三層以上堆積者只有7坑：㈠北區的斜二，有三層堆積，最下層一、三、五期全有，中層只出五期字甲，最上層則只有第五期的字骨，則這個坑的序列未亂，可能爲第五期的堆積，而雜有一、三期的字甲。㈡南區的103~104卽D坑，雖然上中下等層，都有一、三、四、五等期的甲骨，但中下層以一期的爲多，上中層以三、四期爲多，五期的最少，僅有甲骨各一片，然而可注意的沒有二期的甲骨，這也可列爲第五期的堆積。㈢村中區的斜二北支，堆積的情形較特殊，上層的出土量較多，一期的甲骨均少，反而三、四期的字骨特多，這個現象很顯然的是四期的堆積而雜有一期的東西。㈣至於村中區的西斜北段西支，雖然有四層堆積，但上、中、下都有四期的字骨，只有中層雜有三期的一片，很明顯的這個坑爲第四期的堆積。此外㈤至㈦卽連連一、西斜溝、南橫溝，由下而上都是三，四期的東西，當然也可看作爲第四期的堆積了。

2.分布情形

甲骨分布的情形頗爲有趣，北部3坑，只有1坑甲骨齊出，另2坑則出骨而不出甲。村南區，有7坑，除2坑附於它坑外，2坑甲骨齊出，3坑只出字骨而不出字甲。村中區25坑除2坑附於它坑外，只有5個坑，甲骨齊出；有18坑只出字骨而不出字甲，所以字骨的出土量比字甲多了。

3.分期情形

各期甲骨的數量如表六。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時期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小及號 | 甲 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小及號 | 骨 計 | 坑計 | 區計 |
|---|---|---|---|---|---|---|---|---|---|---|---|---|---|---|---|---|---|---|---|---|---|
| 村北 | 西斜北段計 | 1.50 | | | | | | | | | | | | | | 1 | | 909 (1) | 1 | 1 | |
| 村中區(F) | 西斜北支西斜西支 | 0.95 | | | | | | | | | | | | | | 1 | | 874 (1) | | | |
| | | 1.09 | | | | | | | | | | | | | | | 1 | 875 (1) | | | |
| | | 1.35 | | | | | | | | | | | | | | 1 | | 876 (1) | | | |
| | | 1.75 | | | | | | | | | | | | | | 1 | | 873 (1)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1 | 3 | | 4 | 4 | | |
| | 西斜北段西支一計(西支二附) | ? | | | | | | | | | | | | | | 1 | | 881 (1) | 1 | | |
| | 西支間墻及北墻 | 1.5 | | | | | | | | | | | | | 2 | | | 891,915 (2)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896-898 (3)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4 | 1 | | 5 | 5 | | |
| | 西斜西支三 | ? | | | | | | | | | | | | | | 2 | | 899,914 (2) | 2 | | |
| | | 0.75 | | | | | | | | | | | | | 4 | | | 892-895 (4) | 4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4 | 2 | | 6 | 6 | | |
| | 西斜南西支計 | ? | | | | | | | | | | | | | | 1 | | 925 (1) | 1 | | |
| | 西斜南頭東支計 | 1.05 | | | | | | | | | | | | | 1 | 1 | | 883-884 (2) | 2 | | |
| | 小連溝 | 1.30 | | | | | | | | | | | | | 1 | 1 | | 885-886 (2) | 2 | | |
| | | 2.60 | | | | | | | | | | | | | | 1 | | 888 (1) | 1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3 | | |
| | 南橫溝 | ? | | | | 1 | | | | 477 (1) | |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 1 | | 880 (1) | 1 | | |
| | | 0.65 | | | | | | | | | | | | | 1 | | | 877 (1) | 1 | | |

表六：第二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 期別 / 類別、數量 / 區別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總計 |
|---|---|---|---|---|---|---|---|---|---|---|---|
| 村北 | 1 | | | | 1 | | | 3 | 3 | 1 | 9 |
| 村南 | 4 | 1 | | | 2 | 25 | 22 | 22 | 1 | 1 | 79 |
| 村中 | | 4 | | | 1 | 188 | 7 | 194 | | | 394 |
| 類計 | 5 | 5 | | | 4 | 213 | 29 | 219 | 4 | 2 | |
| 總計 | 10 | | | | 217 | | 248 | | 6 | | 481 |
| 百分比 | 2.08% | | | | 45.11% | | 51.56% | | 1.25% | | |

從上表可以看出來三件事情：

1.各期甲骨的比例，第四期最多，佔51.56%，第三期次之，佔45.11%，第一期又次之，佔2.08%，第五期最少，佔1.25%，第二期根本沒有。

2.各區甲骨的比例，村北區甲比骨多，不過5與4之比，相差無幾。村南區則骨比甲多，爲49與29之比，尙不到一倍。村中區則骨比甲更多，爲386與8之比，則爲48.25倍，差的太多了。也可以說村中爲字骨之區，而且字骨也大都是三、四期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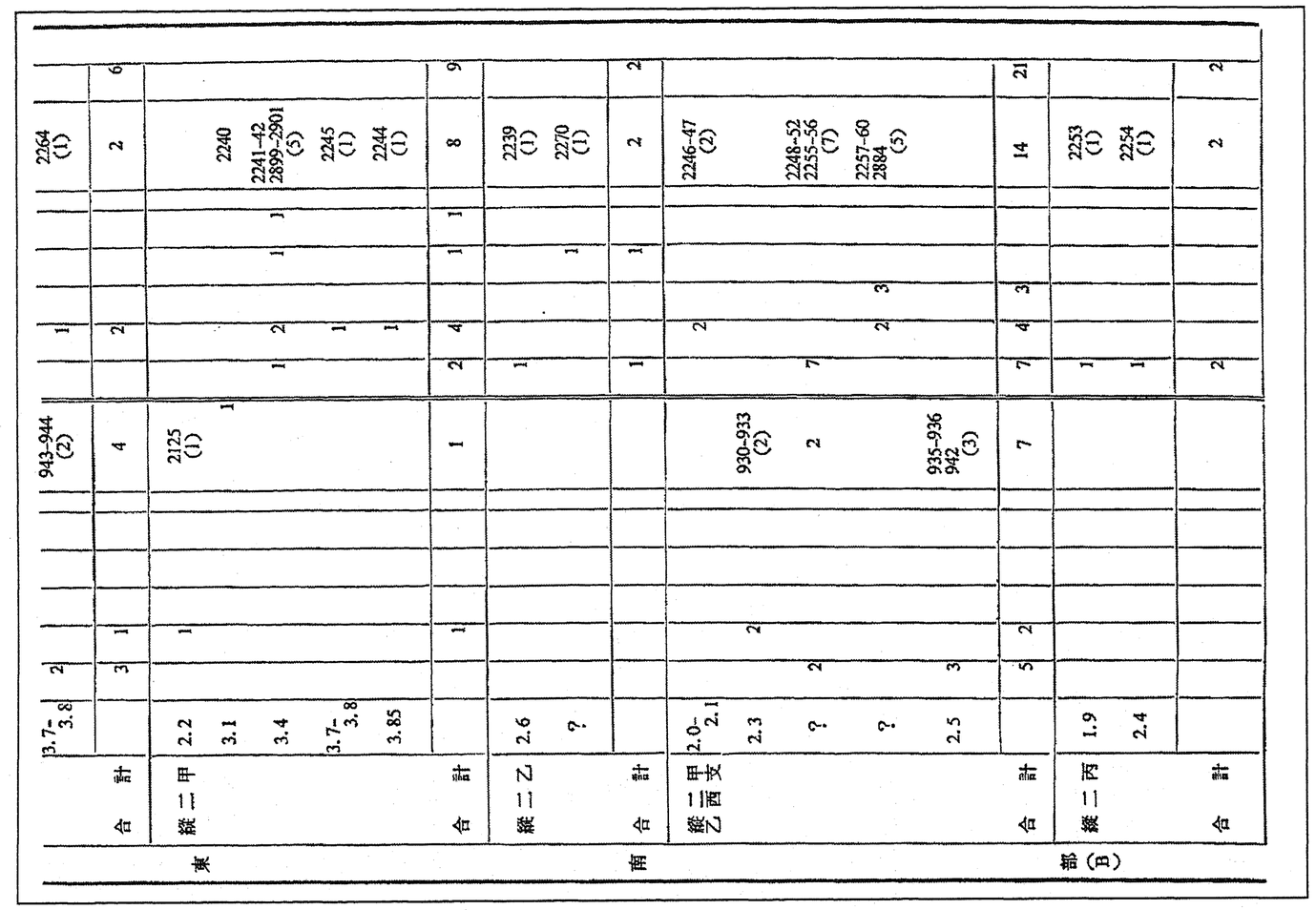
3.本次最突出之點，卽骨比甲多。

㈡第三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三次發掘，分爲前後兩期：第一期是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爲期兩週又一天。第二期是在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爲期四週：先後歷時四十三日。此次所掘，集中在村北，在工作期間本未分區，由於所佔面積太大，爲着比較方便，出甲骨之坑，依地區的情形，分爲北部6坑，東南部22坑，西南部14坑，共42坑，分析如表七。

表七：第三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時期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小及號 | 甲 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小及號 | 骨 計 | 坑計 | 區計 |
|---|---|---|---|---|---|---|---|---|---|---|---|---|---|---|---|---|---|---|---|---|---|
| 北部(E) | 縱五癸計 | 1.00 | | | | | | | | | | | | 2 | | | | 2268-2269 (2) | | 2 | |
| | 癸東支 | 0.65 | | | | | | | | | | | 1 | 1 | | | | 2266-67 (2) | | | |
| | | 1.00 | | | | | | | | | | 1 | | | | | | 2265 (1) | | | |
| | | 1.40 | | | 2 | | | | | 945-946 (2) | | | | | | | | | | | |
| | | 2.00 | | 2 | | | | | | 947-948 (2)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2 | 2 | | | | | 4 | | 1 | 1 | 1 | | | | 3 | | 7 | |
| | 縱六甲 | 1.2 | | 1 | 1 | | | | | 938-939 (2) | | | | | | | | | | | |
| | | 1.65 | | 1 | | | | | | 934 (1)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2 | 1 | | | | | 3 | | | | | | | | | | 3 | |
| | 縱六乙 | 1.15 | | | 1 | | | | | 937 (1) | | | | | | | | | | | |
| | | 1.55 | | | 1 | 1 | | | | 940-941 (2)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2 | 1 | | | | 3 | | | | | | | | | | 3 | |
| | 橫一甲計 | 0.85 | | | | | | | | | | | 1 | | | | | 2261 (1) | | 1 | |
| | 橫二丁計 | 0.20 | | | | | | | | | | | | | 2 | | | 2262-63 (2) | | 2 | |
| | 區計 | | | 4 | 5 | 1 | | | | 10 | | 1 | 2 | 3 | 2 | | | 8 | | | 18 |
| 東南部(B) | 縱一巳計 | 1.95 | | | | | | | | | | 1 | | | | | | 2243 (1) | | 1 | |
| | 縱一癸 | 0.85 | | | 1 | | | | | 929 (1) | | | | | | | | | | | |
| | | 2.85 | | 1 | | | | | | 2238 (1) | | | 1 | | | | | 2890 (1) | | | |



| | | |

1.堆積情形

本次發掘雖然有42個單位，實際上有三坑附於他坑只有39處。北部及西南部都很簡單。北部只有一個坑有四層的堆積，如縱五癸東支，層序清析，最上層爲三期的字骨；次一層爲一期的字骨；再次一層，爲二期的字甲和字骨；最下層爲一期的字甲。西南部也只有一坑有四層堆積，如橫十四西，雖然有四層的堆積，但是由下而上都是第四期的東西，而且全是字骨。惟有東南部，有三層以上堆積坑有六處，如㈠橫十三丙北支一，上層爲一、三、四期的甲骨，下層爲一、二期的字骨，層序清晰。㈡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是一個圓竇，上層出有五期的甲骨，中層出有一、二期的甲骨，下層則有四期的甲骨。㈢橫十三、二五乙是一個深度紀錄不清的坑，且具有一、二、三、四、五等期的甲骨，但到了最深的3.00公尺，卻出了100塊一期的字甲，層序仍尙清楚。㈣大連坑也是深度紀錄不全的坑，歸納起來2.5公尺，出有四期的甲骨，2.7～4.5公尺出有一、二期的甲骨，可惜的大量的第三期的甲骨，深度不明，而第五期的甲骨也是深度不明。因爲這裏被隋墓擾亂了，地層有點亂。㈤大連坑東，與橫十三、二五乙的情形相同，就是同一地區，其中也是一、二、三、四、五期的東西全出，惟坑層被兩個隋墓擾亂了。㈥大連南及井，是一個最標準的坑，上層有一、三期的甲骨，中層也有一、三期的甲骨，下層則全爲一期的字甲。至於南井，則由上而下完全爲第一期的字甲，層序井然。雖然這個坑也被兩個隋墓所擾亂，但未傷及下部的深井，卽所謂：3：H15。

2.分布情形

就甲與骨的分布來說：㈠北部6坑，甲骨齊出的只有1坑，只出甲的只有2個坑，而只出骨的則有3個坑。他們的數量相差不多，甲爲10片，骨爲8片。㈡東南部22個坑，除1坑附於它坑外，甲骨齊出的則有12坑，只出甲者則有4個坑，只出骨者有5個坑。甲與骨的數量，是甲比骨多，甲爲1238片，骨只678片，甲差不多爲骨的一倍。㈢西南部共有13個坑，甲骨齊出者只有1個坑，只出甲者則有6個坑，只出骨者也有6個坑。甲與骨之比，甲比骨多，甲有63片而骨只有17片，則甲爲骨的3.7倍。總之三區合觀，單出骨的坑與甲骨齊出之坑相同均爲14處，僅出甲的坑計11處，但三區甲骨的總數仍爲甲比骨多，甲爲1310片而骨只有704片，幾乎相差一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南部(A) | 橫十三戊 | 0.7<br>? | 34 | 1 | 1 | 2 | | | 987-1024 (38) | 1<br>1 | | 3 | | | | 2388-91 (4)<br>2886 (1) | | 43 |
| | 橫十三巳 | ? | 16 | | | | | | 971-986 (16) | | | | | | | | | 16 |
| | 橫十三庚 | ? | | | | | | | | 1 | | | | | | (2393) 1 | | 1 |
| | 橫十三壬南支（十三癸附） | 2.0 | | | | | | | | | · | | 1 | | | 2418 (1) | | 1 |
| | 橫十三、五丁 | 0.7 | | | | | | | | 1 | | | | | | 2905 (1) | | 1 |
| | 橫十三、五戊 | 1.00 | 1 | | | | | | 1031 (1) | | | | | | | | | 1 |
| | 橫十三、五巳 | 0.3-0.6 | 2 | 2 | | | | | 1025-1028 (4) | | | | | | | | | 4 |
| | 橫十三、五庚 | 0.7<br>0.85 | 1 | | | | | | 1043 (1) | 1 | | | | | | 2891 (1) | | 2 |
| | 橫十四丁 | 1.4-1.65 | | 1 | | | | | 970 (1) | | | | | | | | | 1 |
| | 橫十四戊 | 1.65 | | | | | | | | 1 | | | | | | 2924 (1) | | 1 |
| | 橫十四辛 | 1.20 | | | | | | | | 1 | | | | | | 2392 (1) | | 1 |
| | 橫十四壬 | 2.40 | 2 | | | | | | 1029-1030 (2) | | | | | | | | | 2 |
| | 橫十四西 | 4.45<br>4.7<br>?<br>4.9 | | | | | | | | | | | 1<br>2<br>2<br>1 | | | 2421 (1)<br>2419-2420 (2)<br>2422-2423 (2) 正 背<br>2925 (1)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6 | | | | | 6 |
| | 區　計 | | 56 | 4 | 1 | 2 | | | 63 | 7 | | 3 | 7 | | | 17 | | 80 |
| | 總　計 | | 289 | 25 | 975 | 14 | 6 | 1 | 1310 | 95 | 58 | 384 | 142 | 18 | 7 | 704 | | 2014 |

表九：第四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 區別 | 坑別 | 類別（時期、數量、深度）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號及小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號及小計 | 坑計 | 區計 |
|---|---|---|---|---|---|---|---|---|---|---|---|---|---|---|---|---|---|---|
| A區 | A 3 | 1.0 | 1 | | | | | | 3177 (1) | | | | | | | | 1 | |
| | A13 | 0.6-0.9 | 33 | 1 | | | | | 3178-3209 3314-3315 (34) | | | | | | | | | |
| | | ? | 20 | 2 | 3 | | | | 3216-3237 3316-3318 (25) | | | | 1 | | | 3359 (1) | | |
| | 合　計 | | 53 | 3 | 3 | | | | 59 | | | | 1 | | | | 60 | |
| | A14 | 1.0-1.2 | 5 | | | 1 | | | 3210-3215 (6) | | | | | | | | 6 | |
| | A16 | 0.7 | 15 | 2 | | 2 | | | 3280-3298 (19) | | | | | | | | | |
| | | 0.7 | 6 | | | | | | 3308-3313 (6) | | | | | | | | | |
| | 合　計 | | 21 | 2 | | 2 | | | 25 | | | | | | | | 25 | |
| | A20 | 1.7 | 1 | | | | | | 3323 (1) | | | | | | | | 1 | |
| | A22 | 1.8 | 1 | | | | | | 3299 (1) | | | | | | | | 1 | |
| | A25 | 1.20 | 39 | 1 | 1 | | | | 3238-3278 (41) | | | | | | | | | |
| | | 1.40 | 1 | | | | | | 3279 (1) | | | | | | | | | |
| 7坑 | 合　計 | | 40 | 1 | 1 | | | | 42 | | | | | | | | 42 | |
| | 區　計 | | 122 | 6 | 4 | 3 | | | 135 | | | | 1 | | | 1 | | 136 |
| B區10坑3坑附 | (B3 附) B 4 | 1.40 | | | 1 | | | | 3300 (1) | | | | | | | | 1 | |
| | (B8 附) B10 | 0.2-1.0 | | | | | | | | | | | 1 | | | 3347 (1) | 1 | |
| | B12 | 1.3 | 1 | | | | 1 | | 3301-3302 (2) | | | | | | | | 2 | |

3. 分期情形

第三次發掘所得甲骨最多，處理起來也最繁雜，分期情形比較如表八。

表八：第三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 區別 \ 期別 \ 類、數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 甲 | ? 骨 | 總計 |
|---|---|---|---|---|---|---|---|---|---|---|---|---|---|
| 村北 | 4 | 1 | 5 | 2 | 1 | 3 | | 2 | | | | | 18 |
| 東南 | 230 | 87 | 15 | 56 | 973 | 378 | 13 | 132 | 6 | 18 | 1 | 7 | 1916 |
| 西南 | 56 | 7 | 4 | | 1 | 3 | 2 | 7 | | | | | 80 |
| 類計 | 290 | 95 | 24 | 58 | 975 | 384 | 15 | 141 | 6 | 18 | 1 | 7 | 2014 |
| 總計 | 385 | | 82 | | 1359 | | 156 | | 24 | | 8 | | |
| 百分比 | 19.08% | | 4.11% | | 67.48% | | 7.75% | | 1.19% | | 0.39% | | |

從上表觀察，以第三期的甲骨爲最多，佔67.48%，第一期次之佔19.08%，第四期又次之佔7.75%。第二期又次之佔4.11%，第五期又次之佔1.19%。又不明時期者佔0.39%。

㈣第四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四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間舉行，爲期五十三天。此次把小屯重新分區，北地卽分爲A、B、C、D、E等五區，出有甲骨之坑共24處，計A區7坑，B區10坑（有3坑附），E區7坑（有2坑附），所得甲骨423片，分析如表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區4坑 | | 3.1 | 3 | | | | | | 3672-3674 (3) | | 1 | | | | | | 3685 (1) | | | |
| | | 3.5 | 2 | | | | | | 3675-3676 (2) | | | | | | | | | | | |
| | | 4.0 | 2 | | | | | | 3677-3678 (2) | | | | | | | | | | | |
| | | 4.5 | 2 | | | | | | 3679-3680 (2) | | | | | | | | | | | |
| | 合計 | | 21 | | | | | | 21 | | 1 | | | | | | 1 | 22 | | |
| | A39 | 0.55 | | | | | | | | 1 | | | | | | | 3686 (1) | 1 | | |
| | 舊坑 | ? | | 1 | | | | | 3681 (1) | | | | | | | | | 1 | | |
| | 區計 | | 22 | 1 | | | | | 23 | 1 | 1 | | | | | | 2 | | 25 | |
| C區 | C64 | 0.35 | | | | | | | | | | | | | 1 | | 3689 (1) | | 1 | |
| E區3坑1坑附 | E 157 | 0.55 | | | | 1 | | | 3683 (1) | | | | | | | | | | | |
| | | 1.00 | | | | 1 | | | 3682 (1)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2 | | | 2 | | | | | | | | | 2 | | |
| | E 181 | 5.35 | | | | | | | | | | | | | 1 | | 3690 (1) | | | |
| | | 6.30 | | | | | | | | | | | 1 | | | | 3687 (1) | | | |
| | (E183附) | 7.60 | | | | | | | | | 1 | | | | | | 3688 (1) | | | |
| | 合計 | | | | | | | | | | 1 | | 1 | 1 | | | 3 | 3 | | |
| | 區計 | | | | | 2 | | | 2 | | 1 | | 1 | 1 | | | 3 | | 5 | |
| 附 | 總計 | | 22 | 1 | | 2 | | | 25 | 1 | 2 | | 1 | 2 | | | 6 | 31 | | |

1.堆積情形

以上8坑，有1坑附，實際上只有7坑，其中A35與E181比較深而有層位關係，其它各坑或僅只一層，或上下同期，無層位可談。有層位可談者，有兩種形式；其一，如A35，由下而上完全爲第一期的字甲，僅於中層出有一片第二期的字骨，則本坑可以說爲一、二期的堆積。其二，如E181，雖然只有三片字骨，但是層序非常明晰，上層爲第五期，中層爲第四期，下層爲第二期，清清楚楚，眞是一個標準坑。

2.分布情形

因爲出土甲骨的數量較少，分布的情形也很簡單，A區甲比骨多，字甲23片而字骨只有2片。C區只有1片字骨。E區則骨比甲多，有3片字骨，2片字甲。E區的兩個坑很有意思，一個坑中只出骨，一個坑中只出甲，在表十四中分別的很明白。

3.分期情形

分期的情形各區不同，A區只有一、二期甲，，而且一期的字甲有22片，二期則甲骨各1片。C區只有1片五期的字骨。E區沒有一、三期的甲骨，最早則爲第二期的1片字骨，第四期的數量較多，2片字甲，1片字甲，第五期也僅1片字骨。這個現象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即純出一、二期甲骨的坑，距基址較遠，如A35，其附近沒有基址；出有四、五期甲骨者，則距基址較近，如C64坑，緊臨乙七基址的北邊，E181坑距甲九、甲十等基址也不過五、六公尺左右。

表十五：第七次甲骨分期比較

| 區別＼期別、類別、數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總計 |
|---|---|---|---|---|---|---|---|---|---|---|---|
| A | 22 | 1 | 1 | 1 | | | | | | | 25 |
| C | | | | | | | | | | 1 | 1 |
| E | | | | 1 | | | 2 | 1 | | 1 | 5 |
| 類計 | 22 | 1 | 1 | 2 | | | 2 | 1 | | 2 | 31 |
| 總計 | 23 | | 3 | | | | 3 | | 2 | | |
| 百分比 | 74.19% | | 9.68% | | | | 9.68% | | 6.45% | | |

據此、則第一期甲骨最多，佔74.19%。第二、四期次之，各佔9.68%。三期無甲骨。、五期較少，僅佔6.45%。這一次無第三期甲骨，也是值得注意的事。

(八)、第八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八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舉行，歷時兩個月又五日。全部集中在D區發掘，出甲骨之坑共計28處，其中附坑7，實爲21坑。共得甲骨93片，分析如表十六。

表十六：第八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時期 | 類別 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號及小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號及小計 | 坑計 | 區計 |
|---|---|---|---|---|---|---|---|---|---|---|---|---|---|---|---|---|---|---|---|---|
| D區28坑7坑附 | (D17附) D20 | 地面下 | | | 1 | | | | | | 3696 (1) | | | | | | | | 1 | |
| | D31 | 0.80 | | 1 | | | | | | | 3691 (1) | | | | | | | | 1 | |
| | D32 | 0.60 | | 2 | | | | | | | 3692-3693 (2) | | | | | | | | 2 | |
| | D36 | 0.35 | | | | | | | | | | 1 | | | | | | 3783 (1) | 1 | |
| | D42.2 | 0.38 | | 1 | | | | | | | 3697 (1) | | | | | | | | 1 | |
| | D43 | 0.30 | | 1 | | | | | | | 3701 (1) | | | | | | | | 1 | |
| | (D45附) D47 | 0.25 | | 6 | | | | | | | 3698-3700 3702-3704 (6) | | | | | | | | 6 | |
| | D47.1 | 0.30 | | 1 | | | | | | | 3738 (1) | | | | | | | | 1 | |
| | D47.2 | 0.30 | | 8 | | | | | | | 3730-3737 (8) | | | | | | | | 8 | |
| | D48 | 0.25 | | 17 | | | | | | | 3705-3721 (17) | | | | | | | | | |
| | | 2.05 | | 1 | | | | | | | 3722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3723 (1) | | | | | | | | | |
| | | 2.41 | | 1 | | | | | | | 3724 (1) | | | | | | | | | |
| | | 2.60 | | 1 | | | | | | | 3725 (1) | | | | | | | | | |
| | | 2.80 | | 1 | | | | | | | 3726 (1) | | | | | | | | | |

E98坑，於深0.45公尺，發現一塊字骨，出土於甲四與甲六兩基址之間的空地上，屬於第五期。也就是說本次只有一坑，一塊字骨。按甲四與甲六兩基址之下所壓爲龍山期遺存，兩基址之間的空地上有五期的堆積；這種現象，說明了建基的時間是如何的早，而使用的時間是如何的長。出土的情形如表十三。

表一三：第六次出土甲骨的日期、坑層及數量

| 區別 | 坑別 | 坑向及面積 | 部位 | 日期及深度 | 甲骨數量時期 甲 數量 | 甲 時期 | 甲 拓號 | 骨 數量 | 骨 時期 | 骨 拓號 | 備注 |
|---|---|---|---|---|---|---|---|---|---|---|---|
| E | E98 | 南北 9×2 公尺 | 南段 | 21-4-20 0.45 | | | | 1 | 五 | 3659 (1) | 黃灰土中，原爲一塊分裂爲四， |
| | | | 計 | | | | | 1 | 五 | | |

(七)第七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七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間舉行，爲時五十六日。此次只作A, C, E三區，出甲骨之坑計A區4坑，C區1坑，E區3坑，共8坑，共出甲骨31片，分析如表十四。

表十四：第七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時期 類別 數量 | 甲 一 | 甲 二 | 甲 三 | 甲 四 | 甲 五 | 甲 ? | 甲 拓號及小計 | 骨 一 | 骨 二 | 骨 三 | 骨 四 | 骨 五 | 骨 ? | 骨 拓號及小計 | 坑計 | 區計 |
|---|---|---|---|---|---|---|---|---|---|---|---|---|---|---|---|---|---|---|---|
| A區4坑 | A31 | 2.4 | | 1 | | | | | | 3684 (1) | | | | | | | | 1 | |
| | A35 | 2.7-2.85 | | 8 | | | | | | 3660-3667 (8) | | | | | | | | | |
| | | 3.00 | | 4 | | | | | | 3668-3671 (4) | | | | | | | | | |

1.堆積情形

以上8坑，有1坑附，實際上只有7坑，其中A35與E181比較深而有層位關係，其它各坑或僅只一層，或上下同期，無層位可談。有層位可談者，有兩種形式；其一，如A35，由下而上完全爲第一期的字甲，僅於中層出有一片第二期的字骨，則本

字甲，中層有1片四期字甲外，其餘由下而上都是第一期。乃是經過後世墓葬的擾亂並且也都是盧土。

2.分布情形

分布的情形非常明白，所得的93片甲骨中，只有1片字骨，其餘92片全屬字甲。

3.分期情形

本區所得，絕大多數爲第一期甲骨，1片字骨也屬第一期，共有87片；第二期4片，三、四期各有1片而已。故D區不但是字甲分布區，也是第一期甲骨的佔有地。

表十七：第八次甲骨分期比較

| 區別 | 期別 / 類別、數別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總計 |
|---|---|---|---|---|---|---|---|---|---|---|---|---|
| D | | 86 | 1 | 4 | | 1 | | 1 | | | | 93 |
| 總計 | | 87 | | 4 | | 1 | | 1 | | | | 93 |
| 百分比 | | 93.55% | | 4.30% | | 1.075% | | 1.075% | | | | |

據此，以第一期甲骨爲最多，佔93.55%。第二期次之佔 4.30%。三、四兩期又次之，各佔1.075%。第五期根本沒有。

(九)第九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九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間舉行，歷時兩個月又23日，發掘小屯與侯家莊南地兩個遺址。小屯出甲骨之坑10處，有3坑附，故爲7處，共得甲骨141片。侯家莊南地出甲骨之坑計3處，共得甲骨14片，兩地共得甲骨155片，分析如表十八。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 甲 | ? 骨 | 拓本及小計 甲 | 拓本及小計 骨 | 坑計 | 區計 |
|---|---|---|---|---|---|---|---|---|---|---|---|---|---|---|---|---|---|---|
| 侯家莊南地區3坑 | | ? | | | | | | | | | | | | | 3933-3934 3936 (3) | | | |
| | 合計 | | | | | | | | 1 | | 4 | | | | | 5 | | |
| | HS 31 A (西) | 9.8 | | | | | | | | | 1 | | | | 3937 (1) | 1 | | |
| | 兩區計 | | | | 8 | | | | 1 | | 5 | | | | 6 | | 14 | |
| 兩處總計 | | | | | | | | | | | | | | | 9 | | 155 | |

本次可分爲小屯與侯家莊南地分別敍述；

甲，小屯

1. 堆積情形

小屯D區雖然列有10坑，如先把D98所屬等坑合併，次把D120 的南北兩個支坑與本坑合而爲一。實際上只有5個坑。D120 很簡單，不論支坑或本坑，不論深度，不論甲或骨，都是一律爲第五期的遺存。其次如 D91 東支與 D98 的堆積，有點反常，上層爲第一期的字甲，下層則有一與二期的字甲。D98 上層爲多數的第一期字甲，少數的第三期字甲；中層則出多數的一期字甲，少數的二期字甲，更少數的三、四期字甲；下層出一期的字甲，這種情形，很顯然的上層與中層是不調協的。尤其D98北段深0.6～2.10公尺，一、二、三、五等期齊出，頗爲雜亂。其實這沒有什麼稀奇，因爲這個地帶被兩個隋墓所擾亂了。故層亂的地方，一定是有原因的。

2. 分布情形

此次所出甲多骨少，分布的情形，似有一個局限，卽以第三次發掘之橫十四爲標準，以北似只出字甲，以南則甲骨齊出，並且以南多是第五期的東西。

3. 分期情形

本期所出甲骨，以第一期爲最多，計120片，佔51.10%。三期次之，計8片，佔5.67%。五期又次之，計6片，佔 4.26% 。二期又次之，計5片，佔 3.55%。第四期最少僅2片，佔1.42%。字骨無早期的，一律爲五期之物。如表十九；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 甲 | ? 骨 | 拓本及小計 甲 | 拓本及小計 骨 | 坑計 | 區計 |
|---|---|---|---|---|---|---|---|---|---|---|---|---|---|---|---|---|---|---|
| D | 合計 | | 21 | 1 | | | | | | | | | | | 22 | | 22 | |
| | D49 | 2.5 | 2 | | | 1 | | | | | | | | | 3774-3776 (3) | | 3 | |
| | D50 | 0.3 | 4 | | | | | | | | | | | | 3753-3756 (4) | | | |
| | | 0.7 | 2 | 1 | | | | | | | | | | | 3749-3751 (3) | | | |
| | | 0.9 | 4 | | | | | | | | | | | | 3757-3760 (4) | | | |
| | | 1.2 | 7 | | | | | | | 1 | | | | | 3761-3768 (8) | | | |
| | | 1.45 | 4 | | | | | | | | | | | | 3769-3772 (4) | | | |
| | | 1.80 | 1 | | | | | | | | | | | | 3773 (1) | | | |
| | 合計 | | 22 | 1 | | | | 1 | | | | | | | 24 | | 24 | |
| | D50.1 | 0.6 | 2 | | | | | | | | | | | | 3781-3782 (2) | | 2 | |
| | (D65, D66附) D68 | 0.3 | 3 | | | | | | | | | | | | 3727-3729 (3) | | 3 | |
| | (D70附) D74A | 0.40 | 2 | | | | | | | | | | | | 3694-3695 (2) | | 2 | |
| | D92 | 0.3 | 2 | | | | | | | | | | | | 3777-3778 (2) | | 2 | |
| | D93 | 0.6 | 1 | | | | | | | | | | | | 3779 (1) | | 1 | |
| | (D94附) D95 | 0.4 | | 1 | | | | | | | | | | | 3780 (1) | | 1 | |
| | D98 | 0.5 | 9 | | | | | | | | | | | | 3740-3748 (9) | | 9 | |
| | (D98 東支附) D99 | 0.4 | 1 | | | | | | | | | | | | 3752 (1) | | 1 | |
| | D 100 | 0.35 | 1 | | | | | | | | | | | | 3739 (1) | | 1 | |
| | 總計 | | 86 | 4 | 1 | 1 | | | | | | | | | 92 | 1 | 93 | |

1. 堆積情形

按本區28坑實際合併爲21坑。有19坑是單層，且以一、二期甲骨爲多。只有兩條有數層的收集。如D48雖然有五、六層的收集，除1片無深度的字甲爲二期外，其餘由坑底到地面，都是第一期的字甲，非常簡單。D50比較複雜，除上層有1片二期的

表十八：第九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 區別 | 坑別 | 深度 | 一 甲 | 一 骨 | 二 甲 | 二 骨 | 三 甲 | 三 骨 | 四 甲 | 四 骨 | 五 甲 | 五 骨 | ? 甲 | ? 骨 | 拓本及小計 甲 | 拓本及小計 骨 | 坑計 | 區計 |
|---|---|---|---|---|---|---|---|---|---|---|---|---|---|---|---|---|---|---|
| 小屯區3坑附 | D34.1 | 0.4 | 1 | | | | | | | | | | | | 2786 (1) | | 1 | |
| | D91東支 | 1.60 | 2 | | | | | | | | | | | | 3784-3785 (2) | | | |
| | | 3.00 | 6 | 1 | | | | | | | | | | | 3920-3926 (7) | | | |
| | 合計 | | 8 | 1 | | | | | | | | | | | 9 | | 9 | |
| | D98 | 1.00 | 23 | | | | 1 | | | | | | | | 3787-3810 (24) | | | |
| | | 1.30 | 54 | 3 | 1 | | 1 | | 2 | | | | | | 3811-3870 (60) | | | |
| | | 3.0 | 4 | | | | | | | | | | | | 3909-3912 (4) | | | |
| | 合計 | | 81 | 3 | 2 | | 2 | | | | | | | | 88 | | 88 | |
| | D98北段 | 2.1 | 30 | 1 | 6 | | | | | | 1 | | | | 3871-3908 (38) | | 38 | |
| | (D98 東支，D98西支，D108附) D 120 | 1.5 | | | | | | | | | | | | | | 3932 (1) | 1 | |
| | D120北支 | 1.3 | | | | | | | | | 1 | | | | 3928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3930 (1) | 2 | |
| | D120南支 | 1.3 | | | | | | | | | 1 | | | | 3927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3931 (1) | 2 | |
| | 區計 | | 120 | 5 | 8 | | 2 | | 3 | | | | | | 138 | | | 141 |
| 侯家莊南地區3坑 | HS 20 | 1.50 | | | | | 7 | | | | | | | | 3913-3919 (7) | | | |
| | (東) | 1.50 | | | | | 1 | | | | | | | | 3929 (1) | | | |
| | 合計 | | | | | | 8 | | | | | | | | | | 8 | |
| | HS 57 | ? | | | | | | | | | | | | | | 3935 (1) | | |
| | (東) | 0.8 | | | | | | | | | | | | | | 3938 (1) | | |

表二十：第九次侯家莊南地甲骨分期比較

| 期別 / 類、數 / 區別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總計 |
|---|---|---|---|---|---|---|---|---|---|---|---|
|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
| 東 | | | | | 8 | 1 | | | | 4 | 13 |
| 西 | | | | | | | | | | 1 | 1 |
| 總計 | | | | | 9 | | | | 5 | | 14 |
| 百分比 | | | | | 64.29% | | | | 35.71% | | |

侯家莊西北岡的一片字骨。

殷虛第十一次發掘，在侯家莊西北岡 HPKM1001 大墓中出有一片殘骨器其上刻有文字，也把它收印在殷虛文字甲編3942，即最末的一件，不過那件器物與小屯及侯家莊南地所出的甲骨性質不同，它是器物上的刻字。圖版 3942， 鹿角器下之 HPK 2.550，是西北岡第二次發掘第550號遺物的意思。

## 四、結　語

把殷虛發掘一次到九次及十一次出土的甲骨個別的分析之後，我們再把各次所得的甲骨總結的比較一下，看看各期甲骨的數量，以及各期甲與骨的比例，如表二十一

表十九：第九次小屯甲骨分期比較

| 期別 / 類、數 / 區別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總計 |
|---|---|---|---|---|---|---|---|---|---|---|---|
|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
| D | 120 | | 5 | | 8 | | 2 | | 3 | 3 | 141 |
| 總計 | 120 | | 5 | | 8 | | 2 | | 6 | | 141 |
| 百分比 | 51.10% | | 3.55% | | 5.67% | | 1.42% | | 4.26% | | |

乙，侯家莊南地

侯家莊南地分爲東西兩區，出甲骨的情形似有清楚的劃分，即出甲的坑中不出骨，出骨的坑中不出甲。

1.堆積情形

甲骨出土多集中在一層，如 HS20 的大龜七版，爲一層出土，也同屬於第三期。HS57，雖有 5 片字骨，只有一片深度清楚，其它 4 片深度不詳，故無法推知。至於西區的HS31A井的一片字骨，乃是深 9.8公尺時出土，幾乎要見水了，乃是第五期之物。

2.分布情形

東區有甲也有骨，西區則只有骨而無甲，在前面曾說過，出骨的坑不出甲，出甲的坑不出骨。

3.分期情形

本遺址只有三、五兩期的甲骨。而且字甲 8 片完全爲三期，字骨只有 1 片三期、5 片五期。則三期佔64.29%，五期佔35.71%。如表二十；

總之侯家莊南地這個遺址，就甲骨來說，時代不早，是第三期開始的，一直到第五期仍在使用。

表二十二：各期甲骨數量比較

| 期數 / 類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總 | % |
|---|---|---|---|---|---|---|---|---|
| 甲 | 1203 | 67 | 1010 | 155 | 65 | 1 | 2511 | 63.70 |
| 骨 | 202 | 72 | 669 | 431 | 49 | 8 | 1431 | 36.30 |
| 總計 | 1405 | 139 | 1689 | 586 | 114 | 9 | 3942 | |
| 百分比 | 35.62% | 3.55% | 42.84% | 14.86% | 2.91% | 0.22% | | |

再把各區各期甲骨的數量加以比較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各地區甲骨數量比較

| 期 / 類、數 / 區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 | | 總計 | 備考 |
|---|---|---|---|---|---|---|---|---|---|---|---|---|---|---|
|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 |
| A | 200 | 8 | 11 | 1 | 5 | 3 | 5 | 8 | | | | | 241 | 三次西南列入 |
| B | 300 | 96 | 21 | 56 | 974 | 379 | 15 | 139 | 14 | 21 | 1 | 7 | 2023 | 一、二次村北及三次東南列入 |
| C | | | | | | | | | | 1 | | | 1 | |
| D | 206 | 1 | 9 | | 9 | | 3 | | 3 | 3 | | | 234 | |
| E | 432 | 66 | 22 | 12 | 18 | 5 | 48 | 4 | 46 | 18 | | | 671 | 一次村東北，三次北部列入 |
| F | 65 | 31 | 4 | 3 | 7 | 280 | 84 | 280 | 2 | 1 | | | 757 | 一、二次村中、村南列入 |
| 侯南 | | | | | 8 | 1 | | | | 5 | | | 14 | |
| 西北岡 | | | | | | | | | | | | 1 | 1 | |
| 合計 | 1203 | 202 | 67 | 72 | 1021 | 668 | 155 | 431 | 65 | 49 | 1 | 8 | 3942 | |
| 總計 | 1405 | | 139 | | 1689 | | 586 | | 114 | | 9 | | | |

表二十一：歷次各期甲骨數量比較

| 期 / 類、數 / 次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 | | 總計 | 備考 |
|---|---|---|---|---|---|---|---|---|---|---|---|---|---|---|
|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甲 | 骨 | | |
| 1 | 168 | 55 | 17 | 7 | 8 | 38 | 53 | 40 | 50 | 11 | | | 447 | 村北入B，東北入E，村中入F。 |
| 2 | 4 | 6 | 1 | | 3 | 213 | 29 | 219 | 3 | 3 | | | 481 | 村北入B，村中，村南入F。 |
| 3 | 289 | 95 | 25 | 58 | 975 | 384 | 14 | 142 | 6 | 18 | 1 | 7 | 2014 | 北部入E，西南入A，大連一帶入B |
| 4 | 328 | 23 | 9 | 1 | 6 | | 44 | 5 | 1 | 6 | | | 423 | A, B, E |
| 5 | 186 | 21 | 5 | 4 | 12 | 32 | 9 | 25 | 2 | | | | 296 | B, E, F |
| 6 | | | | | | | | | | 1 | | | 1 | E |
| 7 | 22 | 1 | 1 | 2 | | | 2 | 1 | | 2 | | | 31 | A, C, E |
| 8 | 86 | 1 | 4 | | 1 | | 1 | | | | | | 93 | D |
| 9 | 120 | | 5 | | 16 | 1 | 2 | | 3 | 8 | | | 155 | D, HS 侯家莊南地 |
| 11 | | | | | | | | | | | | 1 | 1 | 侯家莊西北岡 |
| 類計 | 1203 | 202 | 67 | 72 | 1020 | 669 | 155 | 431 | 65 | 49 | 1 | 8 | 3942 | 包括小屯侯家莊南地及侯家莊西北岡三地區 |
| 總計 | 1405 | | 139 | | 1689 | | 586 | | 114 | | 9 | | | |

再把各期甲與骨的數量加以統計並加比較如表二十二。

D區：情形比較特殊，各期都有，惟甲多骨少，而甲也以第一期爲多，其它各期只有數片罷了。骨也只有一期的一片，五期的三片而已。

E區：包括第一次的東北區在內，它的情形與B區不同，雖然各期甲骨齊出，仍以第一期爲多，其次爲第五期，其次爲第四期，其次爲第二期，以第三期爲最少。第五期爲次多，這是較特殊的情形。

F區：雖然也是各期甲骨齊出，但另是一個形式。以第四期爲最多，第三期次之，第一期又次之，第二期又次之，第五期最少。

侯家莊南地，只有三、五期的東西，以三期多，五期少，而且是很明顯的甲與骨是分坑出土的。

侯家莊西北岡的一塊字骨，根本不是占卜用的，乃是一件由鹿角製成的殘破器，其上僅有兩個字。

五、出甲骨的穴窖與基址之關係

出土甲骨的穴窖，與基址的關係有四種情形，㈠基下窖，㈡基上窖，㈢基旁窖，㈣遠基窖。甲編所包括之甲骨，沒有基上窖，有極少數的基下穴（第五次的E區有此情形）與遠基窖，以基旁窖爲較多。基下穴中的甲骨時代並不全早，因爲有較晚的基址。遠基窖中的甲骨時代很早，多一・二期物。基旁窖中的甲骨時代較長，有的出一至五期的甲骨，這種情形表示着基址使用的時間較長。

最後我可以這樣說：我寫這篇東西，關於坑位、深度及數量三者，錯誤的程度可能較小，因爲這是考古學的範圍也是機械的統計工作，然也難免把數字弄錯，上下層寫倒，但是我已盡了很大的努力。至於分期方面，我是根據層位及董先生的分期，參照屈・嚴二位先生之說遵從多數予以填入；這個需要具備甲骨學的知識，因爲我不懂甲骨學，所以錯誤的程度可能很大。由於殷代灰土坑中出土的甲骨，大都是破碎後而混亂塡入的，並不是按着時期排列的，故一層數量較多的甲骨，可以包括三・四個時期，都不稀奇，主要的是要認淸該灰土坑的性質與其它遺跡的層位關係，如大連坑，大連南與南井等，可資比較。我這篇分析，重點放在拓號與坑位的聯系，甲與骨的分開，以及層次與數量的關係等節目，從此可以依號索坑、個別的研究卜辭了。至於分期方面，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我這裏不過提供一個參考而已，希望方家予以指教。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3分《紀念趙元任先生論文集》，1982年9月）

從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三表來觀察，可得以下五件事實。

一、甲骨數量比較

殷虛文字甲編所載，一至九次及十一次之甲骨共3942片，其中甲多，骨少，甲爲2511片，佔63.70%；骨爲1431片，佔36.30%。爲什麼會造成這個結果？不妨根據兩種情形去探討比較一下。其一，根據常識與情理去判斷；根本甲比骨多。其二根據實際現象去推測，龜甲比獸骨更易破碎，由於字甲都是碎片，故數量加多。據此，後者的可能性較大，試比較甲編圖版小片甲骨排列的情形，字甲每版約20片左右，字骨每版約10片左右。從此可以得到一個概略的瞭解。

二、各期甲骨比較

就各期甲骨的統計比較，以第三期爲最多，計1689片，佔42.84%；第一期的次之，計1405片，佔35.62%；第四期的又次之，計586片，佔14.86%；第二期的又次之，計139片，佔3.55%；第五期的最少，計114片，佔2.91%。另有9片，爲時期不明者佔0.22%。按第三期時間最短何以甲骨數量最多，這可能與發掘的地點有關，也就是說可能發掘到埋藏第三期甲骨的中心地點了。否則，在分期方面須再加考慮。

三、甲骨出土情形

較大量的甲骨，多出於殷代被廢棄的穴窖之中。如爲碎塊，卽在當時已經破碎而紛亂，很難綴合；往往一個整版，經破碎後，分散於若干場所，卽在一個穴窖中，也往往不同深度，表示着不是一次混入的。

四、分區分期情形

分區分期的情形，各區有各區的特色，在表二十三，已經表現的很淸楚，如：

A區：一至四期甲骨齊出，可是在A區的北部與南部就有不同。北部只出一、二期的甲骨，並且甲比骨多，又第一期比第二期爲多。南部包括第三次的西南部在內，則一至四期齊出，也是每期甲比骨多，只有第四期骨比甲多。

B區：B區也可分爲兩大部：以第三次發掘之橫十三以北爲北部，以大連坑爲中心，第一次村北區也包括在內，爲出甲骨最多之區，各期甲骨皆有，以三期爲最多，一期次之，四期的又次之，二期的又次之，五期的最少，更有少數時期不明者。本區是所有地區出土甲骨最多之區。以橫十三以南爲南部，此區出土甲骨甚少。

C區：只有一片字骨，尙是第五期之物。由於大都爲基址夯土，未向下作之故。

過有若干拓片，已經散佚，不見於此本，卽丁巳本了。羅氏並有序記一篇，寫於殷禮在斯堂。陳氏曾以此本與各家著錄校對，一一列出其互相重複拓片的號碼。不過我沒見過此本，不敢多說。

先師董彥堂（作賓）先生手批的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線裝四册），是桑皮紙本，亦卽民國二十一年（壬申，1932）的重印本。封面書籤較寬較長，「殷虛書契」四字，亦較肥大。羅振玉序文中「范恒齋」的「范」字誤作「茫」字（其它還有一些差異之處，另詳下文）。民國六十三年由師母熊海平夫人率其哲嗣玉京、斂、涇等師弟妹將它和其它先師所藏之書，捐贈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藏甲骨文研究室。

先生逝世，倏忽廿載。緬懷音容，不勝悽愴。讀其遺書，覩其手澤，有似面聆教誨；重沐春風。在他那些批語中，可以見到他一代宗師的大家風範；也可以見到他平日讀書的細心勤奮之處。卽使在顚沛流離的避亂旅途中，依然手不釋卷，挑燈夜讀，字裏行間，無不流露出他老人家的思想銳敏；觀察入微；考慮周詳；見解卓越。雖片言隻語，都足以啓廸後人，嘉惠學子。因此，特將他在前編中的一些批語，逐條札記，公諸於世，以爲後學規範，並廣流傳，同時，作爲先師九秩冥誕的紀念獻禮。有些地方，需要加以說明，則略爲箋疏，俾使讀者容易了解，爲求存眞，特將董師手蹟影印附錄，以便和札記互相對照。關於這，也曾徵得玉京師弟親口惠允，特此誌謝。

殷虛書契前編的名稱，原爲羅氏所自定。他的原意是先將已經拓成的『墨本』，按照『首人名、次地名、歲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見二十卷本序）的次序，『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沒有拓成的甲骨文，則留待將來再輯爲『續編』。至於『後編』，在他的原定計劃中，本爲『其說解則寫爲後編』（見二十卷本序）。跟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殷虛書契後編，並不一樣。殷虛書契前編的封面書籤和內封面都祇題『殷虛書契』四字。所以董先生在每一册的書籤上，都用毛筆寫上『前編卷一、二』『前編卷三、四』『前編卷五、六』『前編卷七、八』等字。第一册的內封面『內藤虎署』之下，蓋有篆書『董作賓』陰文帶框朱印一方（一・五公分、正方形）。羅振玉序文第一葉框外右下側有甲骨文『作賓』陰文帶框朱印一方（一公分，正方形），而無羅氏原蓋陰文篆書『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朱印（二・七公分，正方形）。羅氏序文之末『園』字之下，亦

#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 附論前編的幾種版本

張　秉　權

殷虛書契或稱殷虛書契前編，或簡稱前編，或省稱前，由上虞羅振玉類次（國學叢刊二十卷本作上虞羅振玉集）以珂羅版影印。是甲骨學中一部很重要的箸錄。現在我所能見到的已刊行的版本，共有五種，今列述如下：

一、淸宣統三年（1911，辛亥）國學叢刊第一、二、三册所載的石印本。共箸錄三卷（序文謂有二十卷），凡甲骨文二九四版。

二、民國二年（1913，壬子十二月）在日本自刊珂羅版影印雙宣紙本八卷，線裝四册。箸錄甲骨文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版（這是甲骨年表所載的數據。甲骨年表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邵子風甲骨文書錄解題說是二千一百九十三版。據我所統計的數目，則爲二千二百二十八版，各家數據不一，恐怕是根據不同的版本所致，因各版所載拓本頗有出入，詳見下文。）最初定價銀元八十元，後漸增至二百元。

三、民國二十一年（1932，壬申）重印另拓珂羅版影印桑皮紙本八卷，線裝四册，上海，定價一百元。（此據甲骨年表。明義士以爲重印在二十年，1931）。

四、民國四十八年（1959，己亥）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模造紙本八卷，洋裝四册。

五、民國五十九年（1970，庚戌）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八卷，線裝四册。（增加一篇鉛字排印的嚴一萍序文）。

此外，據陳夢家的卜辭綜述附錄說還有一種『丁巳』本，那是羅氏影印前編以後，又將那些拓本和拓本的照片黏貼裝訂成册，也是八卷，卷葉數目與前編相同，不

無險文篆書『羅振玉印』及『羅叔言』朱印各一方（一・四公分，正方形）。卷一，第一葉框內在下側『集古遺文第一』的『第一』二字之上蓋有陽文篆書『作賓簉書』朱印一方（一・三公分，正方形）。

以下董師手批部分，將分別卷、葉，逐條記錄。並在每處之前，另加(1)，(2)，(3)，(4)等序數，以資識別，而圖版編號，亦均同此。

（1）卷一，第三葉（正面）。有眉批六條，曰：

（甲）此祖甲，卽羌甲也。第二期是貞人至第二期矣。

第一期及二期祖庚時，稱大乙爲唐，爲一堅證。　廿八，九，四。

（乙）左記非也，此乃「告方出於祖乙大甲也，大乙二字恰似合文。　卅、一、廿一。

（丙）檢前編集釋，蔡漁亦誤仞爲「告方出于祖甲、大乙」，無怪余之誤讀爲合文矣，若非第一期之證據堅實，卽余亦不能不爲合文所惑。　卅、一、廿一。

（丁）按當爲祖乙大甲也。　卅二、十、八、又注。

（戊）陳又引之矣。　四七、十、廿一。

（己）陳謂祖甲，大乙，武丁時那有祖甲？　四七、十、二十二晨。

秉權案：以上六條眉批，均爲解說此葉第四片拓本中的卜辭而作。爲便於解說，特以（甲）、（乙）、（丙）、（丁）、（戊）等，加在每條之前。前四條爲毛筆字。第（戊）條爲紅色鉛筆字。第（己）條爲普通鉛筆字。第一條下行而左，第（乙）至（己）條皆下行而右。第（甲）、（乙）兩條之間，有一直線劃分。第（戊）、（己）兩條中的『陳』字，蓋指陳夢家。陳氏卜辭綜述頁411以及第二十章廟號上，都引此版卜辭證明武丁時卜辭有大乙、祖甲見於同一版者，並謂此祖甲就是沃甲（P. 409）。這一版上的『祖乙、大甲』或『祖甲、大乙』，如果是合文，當是後者；如果不是合文，當屬前者。董先生從民國二十八年到四十七年的二十年間，隨時都在注意這個問題。最初他認爲是合文，屬第二期祖庚時的卜辭，讀成祖甲、大乙。至三十年一月，始悟其非，認爲應分開來讀作祖乙、大甲。其實，這條卜辭，是否爲合文，很難分辨，若非董先生確信武丁時代沒有大乙的稱謂，很難說它不是合文。不過，陳氏還指出這一葉的第一片，也是武丁卜辭，也有大乙。另外還舉了明續七五——七六等片爲例。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亦舉零1，佚570爲例（P. 81），主張應作合文句讀。饒宗頤的貞卜人物通考則認爲『大乙二字明爲合文，如不作合文讀，則爲『且乙甲大』矣，苟讀爲『且乙大甲』則一行順讀，一行由下逆讀于文例未合』（卷六，爭，P. 378）。因爲有這些問題的存在，所以董先生在前後二十年中，不斷的加以思考，作了四次批語。

（2）卷一，第二十葉（反面），有鉛筆書寫眉批一條，曰：

此祖甲乃陽甲也。

秉權案：此爲解釋第五、六兩片（亦卽反面第一、二兩片）卜辭中的『祖甲』而作。第五片有貞人『大』爲二期卜辭，第六片則爲五期卜辭。

（3）卷一，第二十五葉（反面），在這一面上僅有的那一拓片左下側，有墨筆批語，曰：

前四，二六、七　重出

秉權案：這一條是指此葉第三片，那也是藝文翻刊本嚴氏序文中所沒有提到的。

（4）卷一，第二十七葉（正面），在這一面上僅有的一片拓本的左側，墨筆批曰：與前3.23.5爲同版，不密接。

秉權案：這一片的下端與 3.23.5 的上端拓本似未拓全，所以不能密接。但兩片均有界線，拓本雖不甚清晰，然猶可見，知其可以上下啣接。

（5）卷一，第三十葉（正面），第四片的右上方，墨筆注三小字曰：

祖庚時。

（6）又此葉（反面），第五、七兩片的右上方亦有墨筆小字注曰：

祖庚時。

祖庚時。

（7）又在其上端框外有墨筆眉批二條曰：

此母辛似爲祖庚時，月未改，王未改。

祖庚有三帚，「乎三帚宅新宴」

（8）卷一，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條曰：

此「賚于一宰，沉二宰」，可證確爲河字，惟祭大川方能用沉牲之祭也。廿四、五、廿七。

爲埋，非沉　廿八、八、九。

秉權案：這一面四片拓本上均有「河」字，董先生最初將「埋」字誤認爲「沈」後來自己改正。

（9）卷一，第三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省一于字，文法亦畧異。「御，帚鼠妣己」卽「御，帚鼠〔于〕妣己」，亦卽「帚鼠御于妣己」也。

（10）卷一，第三十六葉（正面），第三片右側框內，有墨筆注解五行，日期一行，曰：

庚辰　祖丁、丁亥、　之日次相接

己丑　匕庚、庚寅、、

丁亥武丁

庚寅小乙配妣庚

皆用祭祭

卅一、七、十六

秉權案：此版有貞人大，當是第二期卜辭。其辭曰：

（1）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于大室？勿□西既。

（2）己丑〔卜〕，〔大〕貞：〔來〕庚〔寅〕〔其〕于妣庚五牢？

『、』，吳其昌解詁釋爲說文：『柴，燒柴祭祭天也』的柴，亦卽柴字。李孝定集釋將它列在說文：『敱，楚人謂卜問吉凶曰敱』的敱字之下。對於吳氏之說，則未徵引，但對董先生在殷曆譜中的說法，則謂：『董先生謂叙卽賚之後起新字，按賚爲燔柴之祭，其字作或，从小點象火焰上炎之形，叙字卜辭多見，無一从小點作者，此說似有未安』。羅振玉增考，蓁玉森前編集釋，均列此字於『从又持木于示前』之叙字之列。當爲李氏所本。嚴一萍亦釋爲柴卽柴字，與吳其昌同。

『□』『勿□』之『□』，董先生以爲是『祖丁』或『武丁』之『丁』，但在這裏，恐怕還是依照吳其昌所釋的『祊』字爲宜。『祊』亦卽『』字的或體，按照說文的解釋，是一種『門內祭祖先』的祭祀。在甲骨文中，也就是『報甲（）』的『□』字，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之祭也』。可見祊（）報原來都有祭祀的意思，應該是同一來源；同一個字的。何以到了後代的文獻中，分化成爲『祊』與『報』兩個字了呢？這，須解說一下，在甲骨文中，『□』與『匚』是一個字的正視與側視之形。從、、、等字形看來，□和匚應是『宗廟盛主之器』的『匱』字的本字，亦卽象『郊宗石室』之類的象形字。但是到了說文裏，□和匚却已分化成爲二個字了，象形的『□』字變成了形聲的『門內祭祖先』的『祊』字，亦卽『』字的或體。『匚』字却成了一般的『受物之器』的通稱，而原來的『宗廟盛主之器』的意義，却由形聲字『匱』字來替代了，對於這個字的解釋，各家如羅振玉、王國維、陳邦福、陳直、傅孟眞（斯年）先生、蓁玉森、瞿潤緡等，都知道『□』與『匚』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也知道『匚』爲『報』祭之名。但是象這一版卜辭中的『□』，以及下列卜辭中的『□』當釋爲『祊』者，如：

甲申卜，貞：祖甲祊其牢妓用？　（前 1.31.3）

則以吳其昌氏爲最早，其後唐蘭、金祖同並從其說，更加發揮。不過唐氏用『後世讀祊如報』來解釋卜辭中的『□（祊）』、『匚』變爲『報』字的原因，似乎有點勉强。因爲祊字古音在氏第十部，而報字則在第三部，二者雖非絕不可通，但要旁通才能相轉。我想這二字的變化，不僅是聲音方面的因素，形體演變，也應加以考慮。說文中『匚』字的籀文作『』。『曲』字作『』。二者形極相近，而甲骨文中的『匚』字，有時作『』；有時作『』。作者很容易和曲字（）形體相混，而『曲』與『報』古音同在氏第三部，可以相通。這，也許就是爲什麼『匚』字會變成『報』字的

(16) 卷一，第五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此「黃尹咎我」，缺刻三橫畫。

秉權案：是指「我」字缺刻三橫畫。

(17) 卷二，第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甲辰所在地名及步往地名，此版史皆缺書。蓋當時不知如何寫，事後又未補之也。

卜夕及田獵之地亦有缺者

廿七、四、廿六、滇

| | |
|---|---|
| 庚戌（步□） | 甲辰（在□步□） |
| 戊申（步餘東） | 壬寅（在魗步溉） |
| 丙午 | 庚子 |
| 丁未 | 辛巳 |
| 己酉 | 癸卯 |
| 辛亥 | 乙巳（在溉步□）後上十一、九 |

秉權案：此條係指第五片（卽反面之第二片）卜辭而言。其所缺地名之處，墨色特濃，不能排除字未拓出的可能性，且字槽有時爲污物汙塞，亦不能拓出字跡，還是拓片中常有的事情。又『廿七、四、廿六、滇』，之滇字是指雲南省，此時史語所方遷至昆明。他處或在年月日下記一『湘』字者，是指湖南省，有人以爲是董師外甥王湘的湘，實在是一種誤會。董師的表弟固然名叫王湘，但其書法與董師手跡迥然有別，考古組的老同事，都能分別得出來的。再者此處的滇字，卽可證明那個湘字，實指湖南。那時，史語所正在湖南長沙，借聖經書院辦公。（見王懋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大事年表，本所四十周年紀念特刊，P.10，五十七年，臺北）

(18) 卷二，第十葉（正面），第三片左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與龜二、十八、十二重

(19) 卷二，第十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五期毓之繁文

秉權案：此指第三片中的毓字。

(20) 卷二，第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二版有「在奠貞」知奠確爲地或國名也。此  卽一期之  。

秉權案：此確係董師親筆，『湘』是指湖南省。時抗戰軍興，史語所遷至湖南長沙，借聖經書院辦公，於二十七年春，始由長沙遷往雲南昆明。蔡哲茂以此證『茲』字本，爲第二次於民國二十一年（壬申）重印本，實不誤。惜其未見最後一卷，卽卷八最後一葉，卽三十一葉，董師所記之語（詳後），否則，當不致引起誤會。

(27) 卷三，第一葉（正面），集古遺文第一的『第一』二字之上，蓋有陽文篆書『作賓樓書』朱印一方。

(28) 卷三，第三葉（反面），第二版（此面僅一版）上，有墨筆摹寫綴合龜1.15.7與龜1.15.1.（卽此版，前3.3.2）之透明紙摹本二張黏合爲一版，以其一角黏貼在此葉上，摹本右側，橫書：『龜1.15.7』；下端橫書二行：『前 3.3.2，龜1.15.1』；左上直書三行：『林泰輔未剪之部分……』以點點直指摹本左上角之一小三角形，又在摹本左下側畫出一近似三角條形，在其上，注二行，曰：『羅剪去，龜原片』。秉權案：羅氏初版原刻之拓本與龜相同，亦未曾剪去。又在透明紙下端有直行與橫行批語數段曰：『此非第五期，有戊戌辰寅申等字可證 當是二、三期物 排列特異 第一排 14行 二 15 三 17 四 14 』秉權案：『第一排』以下皆橫行，故『二』『三』『四』皆省畧『第』『排』『行』等字。

(29) 卷三，第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三月需雨之季也 麥黍皆要雨

(30) 卷三，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段曰：

竺藕舫先生云多日不當有雹古人或以雹與霰爲一物，一月當爲霰也。

賓按字从申當爲晉借，申霰晉近也。 卅二、四、八。

乙丑之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雹 一

辛巳雨

壬午亦雨

（一月） 此追記之辭

(11) 卷一，第三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后妣癸，祖丁配也。

秉權案：此係解釋第四版卜辭：『庚子卜，王，報甲妣甲后妣癸』中的后妣癸爲祖丁之配偶。

(12) 卷一，第四十葉與四十一葉之間，夾有透明紙墨筆條子一張曰：

| | |
|---|---|
| 己丑 兄己歲 叡 | 己亥（？） 兄己 |
| 乙未 妣庚歲 | 小乙妣庚 |
| 丁酉 叡 | |
| 丁酉 丁歲 三宰 | 父丁 |
| 庚子 | 兄庚 |
| 乙未 歲 妣庚 | 己丑 兄己 歲 |
| 丙戌 叡 | 丁酉 |
| 庚子 （兄庚） | |

秉權案：此爲安排第四十葉第五版上第二期卜辭中的祭祀而作。

(13) 卷一，第四十一葉（反面），第六版之右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與三十七葉之一，重出。

秉權案：三七之一，拓片未剪，此版則左邊無字部分已被剪去，而且妣辛之『妣』字，亡尤之『尤』字均未拓出。可見羅氏所藏拓本，不止一份。

(14) 卷一，第四十六葉（反面），第四版之下，有墨筆字一行曰：

鐵一五一、二、重。

(15) 卷一，第四十八葉（反面），第五版下，接一透明紙摹本，注明爲前 1.48.4. 卽此葉正面之第四版。

廿六、十、十五、湘。

秉權案：此時史語所正在湖南長沙，故曰『湘』，非王湘之署名。

(21) 卷二，第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褧爲潩之省

秉權案：此葉第三片有「潩」字，第四片有「褧」字，均爲地名。亦均屬第五期之卜辭。

(22) 卷二，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  」與「  」地爲鄰。

(23) 卷二，第二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四行，曰：

「  」  之分畫也。

此例僅見！ 廿六、十、十五、湘。

辛巳岔之地似空白未填，細察之仍拓印不出耳。

秉權案：董師此語，正可證明我在第（17）條案語中的說法。不但五期小字常有拓印不出的現象，卽使一期卜辭，也常有拓不出來的字。此處之『湘』仍是指湖南省，這時史語所仍在長沙辦公。

(24) 卷二，第三十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四行，曰：

吳氏以  爲虎字（解詁七〇五葉），卽虎甲之虎，是也。五期  甲  字所从，正作此形。 廿八、五、二

秉權案：此係指第二版中之『鷹』字而言。吳釋非也，當以釋鷹爲是。

(25) 卷二，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以  必產鹿、麋、故預刻之，而結果或未有所隻，或隻而未記也。 廿八、八、十一

秉權案：此係指第四版卜辭而言。

(26) 卷二，第三十六葉（反面），在第六片右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此片與初版異，誤重次頁一版。

又在此片左側下方貼一透明紙墨筆摹本，並在其下注曰：

此初版 2 卷36葉之 6 原片也。 廿六、十、十九補抄、湘。

己丑——壬申八日霰

又九日辛巳雨

十日壬午雨

及玆二月又大雨

秉權案：『己丑——壬申八日霰』之『己』字，當爲『乙』字筆誤。末行釋第二版，餘皆釋第三版。

(31) 卷三，第三十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𠂤馬（官名）左右中人三百，葉有考。

秉權案：葉，謂葉玉森也。葉氏前編集釋引他自己的鋟契枝譚說：『左右中人當爲宮內小臣，曰𠂤馬左右中人，似爲周禮夏官馭夫等官，司僕馭之職者，其數三百，則王閑之馬，蕃庶可知』。丁丁山謂：『字从戈从戶當是肇之初文，……象以戈破戶之形，使戶爲國門之象徵，則戹之本義，應爲攻城以戰之朕兆。卜辭曰：『百人戹』。曰：『戹馬左右中人三百』皆謂戰爭之先鋒。曰：『戹受』蓋謂始受矣』。葉、丁二家之說，對於這一條卜辭而言，似乎並非最好的解釋，究竟應該怎樣去講，恐怕還要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

(32) 卷四，第四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段，曰：

補記占驗之辭，此爲一好例。

壬申卜，殼貞，旨𠂤𢦏、丙子𢦏、允兕二百廿九一

壬申至丙子五日，此掘阱陷𢦏，一次二百九，其規模之大可知。 廿八、八、十二

(33) 卷四，第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辟圓門寮

(34) 卷四，第十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亦門 腋門也，左右旁門

(35) 卷四，第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大子。

(36) 卷四，第二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貞勿多妹女

(37) 卷四，第二十六葉（反面），第七片，左下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前一、二五、三、重

(38) 卷四，第二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子雔不乍嬉不𢀛

秉權案：此云『不作嬉，不死』，是卜辭的本身可以證明『嬉』字確有『禍祟』之意

(39) 卷四，第三十四葉（反面），第六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續2.29.5同版皆未拓至邊，不可兌 卅一、五、九

(40) 卷四，第三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氏羌芻五十」周漢遺寶

芻爲殷代重要事項之一 廿八、八、十二

(41) 卷四，第三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北羌，羌之一部也。

(42) 卷四，第四十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字，曰：

告麥

(43) 卷四，第四十一葉（正面），第三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戩44.9 重

(44) 卷四，第四十七葉（正面），第四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上一片合

(45) 卷四，第四十七葉（反面），第五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前二、五、七與此片下接

(46) 卷四，第五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卯彘，祭用之豕

龙

(47) 卷四，第五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石 丫

(48) 卷五，第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段，曰：

鼓爲酒彡祭之樂器也 廿八、八、十一

鼓聲爲彭（卽彡），彡卽鼓聲，其因伐鼓而祭乃名曰彡 同日

彡爲鼓樂之祭，葉湜漁已言之 廿八、八、十四

(49) 卷五，第一葉（正面），右下角框內，『第一』二字之上，蓋有『作賓簡書』朱印一方

(50) 卷五，第八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敎，地名，新有之，「命雀人芻於敎」。

秉權案：新卽新獲卜辭寫本，三二二片。拓本在甲編206，卜辭爲：『戊戌卜，雀人芻于敎』。

(51) 卷五、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𢀛地名，五期見之（正人方），此蓋版𢀛之郭與亭也。 廿八、八、十一

(52) 卷五，第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曰：「往复从臬幸𠂤方十一月」，知臬爲𠂤方近地 廿八、八、十二

秉權案：卜辭中有許多地名往往無法認識，因此，與後代文獻的聯繫十分困難，但其本身却有可以聯繫之處，例如這一片上的二處地名，可知其在同一方向，相去不遠。用這方法，先找出若干組可以聯繫的地名，然後再從已經考定的地名中去找尋可以確知爲後代何地的若干定點，再將各組地名加以聯繫，如此，則殷代地理至少可以知道一個大概的輪廓了。

(53) 卷五，第十七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𡛼確是妻子，他辭有示壬𡛼妣癸（十三次），與妾皆爲配偶義，無貴賤嫡庶之別也。 卅一、七、卅一

(54) 卷五，第十八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癸丑卜出貞旬𠂤𡆥，其自西來𢀛，祖庚時物。 卅一、七、卅一

秉權案：『來』字之上有一『𠂤』字。此本不晰，壬子初印宣紙本清晰可見。𢀛卽𢀛，从直从女，楷寫爲嬉。孫詒讓釋爲嬉之省文，唐蘭從而讀爲難（艱），郭鼎堂謂含凶咎之意，都是對的。卜辭本身，可以證明，除了郭氏所舉之外，前4.29.4片謂：『□辰卜，貞：子雔不乍嬉，不死？』。以死與嬉相問，亦可證其含有凶咎之義。

(55) 卷五，第二十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𣅀 說文照也，从月从囧 明古文从日

繫傳作昭也 火部照明也

𣅀 說文 牖麗廔闓明，象形

𣅀 卽𣅀字，明字所从，此地名，他辭有登南𣅀米，卽其地

段注云「麗廔双聲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廣韻作窻廔，云綺窗卽古詩所云「交疏結綺窗」

韓愈詩蟲鳴室幽幽，月吐窗囧囧。次句正爲明字寫照。亦古詩「窗前明月光」之意境也。 卅一、七、卅一

(56) 卷五，第二十四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𢀛 疑是逆字，不从弓

(57) 卷五，第二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壬子 四月

丙寅 五月

𠂤、並、𠂤于丁、宰𠂤一牛

秉權案：『丁』，乃『祊』字

(58) 卷五，第二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貞乎見𡛼，是井國之男子，與姘爲井國女子，對看。

大 男子

女 女子

𠂤 男女均用 由𠂤知爲女

(59) 卷五，第二十六葉（正面），墨筆眉批，曰：

休，地名

(60) 卷五，第二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秉權案：『？』『𠂤』『四三、十一、八』均爲藍鉛筆所寫

(69) 卷六，第十八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㚔　亦地名也

復不作一

取㚔

(70) 卷六，第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伐字之繁文

(71) 卷六，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卽宅之所从，「不山」合文地名，疑卽古「不周山」也。

(72) 卷六，第十九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子　此似四期人：一期亦有子，待考　卅一、七、卅一

秉權案：一期卜辭有子汰，例如：丙編三〇九：『甲寅卜，㱿，乎子汰酒缶于姼？　甲寅卜，㱿，勿乎子汰酒缶于姼？　子汰其隹甲戌來？』　丙編一一七：『羽乙卯，子汰酒？　貞：乎子汰祝一牛乎父甲？』，其它如丙編六〇一亦有之，且有作地名之汰者，如『般在汰』（鐵5.4）

(73) 卷六，第二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子飲　第一期人

(74) 卷六，第二十八葉（正面），第一版右側，有墨筆批語，曰：

此片歸劉善齋

(75) 卷六，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洹其𣎵

(76) 卷六，第三十七葉（反面），第七片左上側，有墨筆眉批，曰：

與前四、卅、三重出

(77) 卷六，第三十三葉（反面），有鉛筆眉批，曰：

　與　同，注水也，人名。　冒豕百也　百缺橫畫

(78) 卷六，第四十八葉（反面），有墨筆及鉛筆眉批，曰：

郭通纂四一九釋文以爲鯉字，鯉野貓也，舉釋羅爲證，然此厥尾，彼長尾下

暘日　同

大丁　古者酒祭大事，必須露天爲

酒祭　之，故雨則止。

(85) 卷七，第五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岳、河、㚔，同時祭，是山川祖宗乎？

與先祖同祭者皆先祖乎

又在第一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7.37.1.可合

(86) 卷七，第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壬申卜

設貞田　六

再卅

乎从

(87) 卷七，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隻　十二月　允隻六十，氏羌　六。

(88) 卷七，第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亦　與　鄰也

(89) 卷七，第十九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商，子商也。

(90) 卷七，第二十葉（反面），框外右側，有紅鉛字，曰：

以上全抄過

(91) 卷七，第二十二葉（正面），有墨筆及紅鉛筆眉批，曰：

此版右下方卜旬二辭，乃估者仿四期物刋入

筆力稚弱，一也。

旬次由上而下，二也。

二旬字不同，三也。

第一期無此文法，四也。

之大形，乃對面看之例，自對方來迎也，非倒人。

(61) 卷五，第二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王涉歸，前四日卜。

(62) 卷五，第三十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酺所从之帽子，由、  、  ，省作，金文父丁盃同，亦省作  ，  、，可見演變之繁。　廿八、八、十二

(63) 卷五，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品　五期祭品

秉權案：一期卜辭中，也有以品爲祭名的。例如丙編八六：『　　犬　羊一人品』，丙編八七：『丁亥卜，一牛品』，丙編一四四：『貞：門品』等均是一期卜辭。

(64) 卷五，第三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癸卯……三日丙（午）　此文武丁時不計始日之計日法也。　40.12.18夜

(65) 卷五，第四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第一期之合祭

勺伐自上甲至于多（后）

(66) 卷六，第四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新 260　1.2.190 有字

子，文武丁時人，文丁之諸子也

武乙？

巳未卜，御子于母萑（找母萑）

(67) 卷六，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鼻病也，其衄血乎？

(68) 卷六，第九葉（正面），有墨筆及藍鉛筆眉批，曰：

往攸？　第一期　臣舌令戈隻

　舌武丁之孫，亦稱臣，則臣已非奴隸矣

四三、十一、八

垂也。左傳文十八年有叔豹季貍，此亦人名也，以獸名人，如卜辭矣虎耳，郭云假爲貙，非。　卅二、四、八

卜辭求義，贊成郭說　四十七、九、九

秉權案：四十七、九、九所批條，是用鉛筆寫的。

(79) 卷六，第六十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令羌方，十月」

(80) 卷六，第六十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第一期已見周

(81) 卷六，第六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並在第八片的上、下端以墨筆小字擬補卜辭闕文，曰：

金祖同誤以爲貞人　卅五、二、廿九

金君本于漁

戊申卜（在）貞（王）今夕亡（戾）

（己）酉卜（在）（貞）王今（夕）（亡）戾

秉權案：圓括號中的字，均爲董先生所補。

(82) 卷七，第一葉（正面），右下角框內，『第一』二字上，有『作賓籀書』陽文朱印一方。

(83) 卷七，第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15日之後　甲寅

己酉卜貞：樂人，乎：从山王事

甲子卜貞：令，田于□

（人十五日後）

次辭卽田之事，所謂「山王事」也。

廿八、八、十一

□泉　□地名也，胥華稱「□人」

(84) 卷七，第四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錫日　出太陽也

辛亥　　壬

辛亥　　壬子　　允雨

壬子　　癸丑　　允雨

癸丑　　甲　　允雨

（甲寅）

乙卯　　丙

(97) 卷八，第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彡帚𠂤，文丁之帚也

此寫今字者，如又之不作𠂇

帚𠂤　亦作貞人

秉權案：貞人𠂤與帚𠂤，非一人也。

(98) 卷八，第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彡復古派之寫古字者也

𠂤　文丁時人

(99) 卷八，第十葉（反面），在第四片左側，有墨筆字，曰：

與八、一三、二五接

(100) 卷八，第十二葉（正面），有紅鉛筆眉批，曰：

𠬜　動詞

𠬜奴

秉權案：此係指第三片卜辭而言，而『𠬜』乃娩字。卜辭曰：『戊辰卜，王貞：帚𡛼娩余子？』，這是由王親貞之辭，所以第一人稱用『余』字，從『帚𡛼娩余子』的話中，可以確定王與帚之間的夫妻關係了。

(101) 卷八，第十二葉（反面），有藍鉛筆眉批，曰：

壬寅　四日丙午　補入鳥畝

(102) 卷八，第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片第一期　貞字不作𠂤也

(103) 卷八，第十五葉（正面），框內左下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下一癸字出頭，五也。

與上二辭時代懸隔百年，六也。

上眞，下僞，確無可疑

廿七、十、廿五　夜十時賓記

一期有此例不僞

廿八、四、廿一、午

秉權案：廿八、四、廿一午所記用紅鉛筆書寫，董先生以六大理由，力辨二辭之僞，後來又說它們不僞，可見辨僞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92) 卷七，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㠯見百牛鬯用

此用牛之一法，非必宰之也　　四十八、三、廿八

(93) 卷七，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多老，或卽殷人養老之遺與？

(94) 卷七，第三十六葉（正面），有鉛筆及墨筆眉批，曰：

青華有一版，與此爲同辭兩記

女　汝

秉權案：青華一條，用鉛筆書寫。

(95) 卷七，第四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武丁時卜辭，有「在十二月」，是月上加「在」字，非祖甲創制，前代已有之，至祖甲爲之普遍應用而已。　　廿八、六、十五

又在框內左側，有紅鉛筆字，曰：

龜一、一〇、一二同此版。

(96) 卷七，第四十四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丁未）　　戊辰

（戊申）

（己酉）

（庚戌）

一、二、三册。每册登載一卷，前後共發表了三卷。在『卷一』之前，有一篇羅振玉在『辛亥正月』『於京邸之龜堂』所寫的序文，計三四四字，與八卷本的序文完全不同。因爲它是羅氏編撰前編的最早的構想，而又流傳未廣，讀者往往很難看到。故札錄其全文，加以標點，如下：

宣統庚戌夏，予旣考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爲殷商王室之遺跡；大卜之所掌，窺以爲此殷代國史之一斑，其可貴重等於尙書、春秋，乃亟爲殷商貞卜文字考以章顯之，並手拓其遺文。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巾笥所儲才七、八百枚耳。好之旣篤，不能自已。復遣廠友視（疑爲祝字之誤，嚴氏序文所引作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達二萬枚。汰其複作，得尤異者三千餘。於是范君恒齋兆昌家弟子敬振常助予拓墨。几案充斥，積塵在楪，殘臘歲朝，氈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因略加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其先後之次，則首人名，次地名、歲名、數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其說解則別寫爲『後編』。噫！予之致力於此，蓋逾年，由選別而考證，而拓墨，而編次。昕夕孜孜，至忘寢食，儕輩每笑其癡絕。予亦未嘗不自哂也。然於斯學，第闢其涂徑，至於闡明，未逮十一。斯編旣出，所冀當世鴻達，有以啓予。此則予所日望者矣。辛亥正月，上虞羅振玉書於京邸之龜堂。

二十卷本雖已發表三卷，但是，那三卷的內容，加起來還不及八卷本的『卷一』來得多。八卷本的『卷一』，所載拓片有三三五版，而二十卷本的三卷合計也不過二九四版（卷一，122版。卷二，99版。卷三，73版），其中除了八片不見於八卷本的『卷一』之外，其餘的均可在那裏找到，今將兩本的拓片號碼，互相對照，列表於下：

二十卷本與八卷本（壬申本）拓本號碼對照表

| 二十卷本 | 八卷本 | 二十卷本 | 八卷本 | 二十卷本 | 八卷本 | 二十卷本 | 八卷本 |
|---|---|---|---|---|---|---|---|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卷,葉,片 |
| 1. 1.1 | 1. 1.1 | 1. 1.3 | 1. 1.5 | 1. 2.1 | 1. 2.2 | 1. 2.3 | 1. 2.6 |
| 1. 1.2 | 1. 1.2 | 1. 1.4 | 1. 1.7 | 1. 2.2 | 1. 2.5 | 1. 2.4 | 1. 2.7 |

卅五、三、十五，寫完卷八，賓記。

(104) 卷八，第十五葉(反面)，此面無拓本，框內有墨筆書誌一段，共五行，曰：

民國十九年夏，余偕希白兄東渡，謁羅叔言先生於旅順，得初印前編一部以歸。今夏因齊樹平兄之介，讓與齊魯大學。旋復經樹平手購玆册，更以餘貲得說文詁林一部。可感也！爰誌巔末於此。廿一年九月卅日，夜十時，董作賓書。

秉權案：『賓書』二字左側，有『彥堂』陽文篆書朱印一方（一、四公分，正方形）。此印之下更有陽文篆書『生于乙未』朱印一方（一、六公分，正方形）。齊樹平是齊魯大學的教授，明義士的好朋友。從董先生這一段的記述裏，我們可以知道，先生最初曾經從羅振玉那裏得到一部初印本的前編，後來讓與齊魯大學。據甲骨年表說，初印（壬子）本的前編，最初售價銀洋八十元（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六月齊魯大學出版的齊大季刊第二期中明義士的表校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文中所說是四十元）。後來漲到二百銀元一部。至於民國二十一年重刊的前編第二版（壬申本），最初售價，祇有一百銀元。那時，說文解字詁林，出版未久，那部書的本身，也是沒有標價的。不過，據卷首的一些評語中，可以略知一二。例如：陳柱尊說：『昔以六百金購之不能衆備者，今僅費數十元而悉充架上』。又如：汪袞甫也說：『因念若盡購所欲得，非六、七百金不爲功，今讀是書，乃余所欲得者，無一不備，而所費不及余私計十分之一』。可見說文詁林，在那時的售價，不過六、七十元而已。所以，董先生能够將他賣掉初印本前編的價款，除了買回這一部重印本的前編之外，還可以用其餘款，再買一部說文詁林，忻喜之情，溢於言表。

關於殷虛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先後有明義士（James M. Menzies）、雷煥章（Jean A Lefeuvre）、嚴一萍、蔡哲茂等人的論著發表。本來可以不必再加討論。不過，那是一部在甲骨學上很重要的著錄，而且前後幾種版本，在內容上，頗有出入，刋印年代，又無痕跡可尋，各家認定，也不一致，直到目前，猶有爭論。因此，我想在這裏提供一點意見，作爲參考。

二十卷本的前編，在清宣統三年（辛亥，公元1911年），發表在國學叢刋的第

| | | | | | | | |
|---|---|---|---|---|---|---|---|
| 1.30.4 | 1.22.5 | 2. 7.2 | 1.27.3 | 2.15.1 | 1.31.7 | 2.22.2 | 1.36.3 |
| 1.31.1 | 1.21.2 | 2. 7.3 | 1.27.4 | 2.15.2 | 1.32.1 | 2.22.3 | 1.35.7 |
| 1.31.2 | | 2. 8.1 | 1.28.1 | 2.15.3 | 1.31.6 | 2.22.4 | 1.36.1 |
| 1.31.3 | | 2. 8.2 | 1.28.3 | 2.15.4 | 1.32.4 | 2.23.1 | 1.40.5 |
| 1.31.4 | | 2. 8.3 | 1.28.5 | 2.16.1 | 1.32.2 | 2.23.2 | 1.36.2 |
| 2. 1.1 | 1.22.6 | 2. 8.4 | 1.28.7 | 2.16.2 | 1.33.1 | 2.24.1 | 1.36.4 |
| 2. 1.2 | 1.22.7 | 2. 9.1 | 1.39.1 | 2.16.3 | 1.32.7 | 2.24.2 | 1.37.1 |
| 2. 1.3 | 1.23.1 | 2. 9.2 | 1.29.4 | 2.16.4 | 1.38.5 | 2.24.3 | 1.36.6 |
| 2. 1.4 | 1.23.3 | 2. 9.3 | 1.29.2 | 2.17.1 | 1.32.3 | 1.25.1 | 1.37.4 |
| 2. 2.1 | 1.23.6 | 2.10.1 | 1.29.1 | 2.17.2 | 1.32.8 | 2.25.2 | 1.37.3 |
| 2. 2.2 | 1.23.4 | 2.10.2 | 1.29.5 | 2.17.3 | 1.32.5 | 2.25.3 | 1.38.3 |
| 2. 2.3 | 1.23.5 | 2.10.3 | 1.29.3 | 2.17.4 | 1.32.6 | 2.26.1 | 1.37.5 |
| 2. 2.4 | 1.24.1 | 2.11.1 | 1.29.7 | 2.18.1 | 1.33.2 | 2.26.2 | 1.37.7 |
| 2. 3.1 | 1.24.3 | 2.11.2 | 1.30.1 | 2.18.2 | 1. 3.7 | 2.26.3 | 後上2.8 |
| 2. 3.2 | 1.24.4 | 2.11.3 | 1.29.6 | 2.18.3 | 1.33.5 | 2.26.4 | 1.37.6 |
| 2. 4.1 | 1.24.2 | 2.11.4 | 1.30.2 | 2.18.4 | 1.33.6 | 2.27.1 | 1.37.8 |
| 2. 4.2 | 1.24.5 | 2.12.1 | 1.30.3 | 2.19.1 | 1.33.7 | 2.27.2 | 1.38.2 |
| 2. 4.3 | 1.25.1 | 2.12.2 | 1.30.5 | 2.19.2 | 1.34.1 | 2.27.3 | 1.38.4 |
| 2. 4.4 | 1.25.2 | 2.12.3 | 1.30.4 | 2.19.3 | 1.17.2 | 2.27.4 | 1.17.4 |
| 2. 5.1 | 1.25.3 | 2.12.4 | 1.30.6 | 2.20.1 | 1.34.3 | 2.28.1 | 1.38.1 |
| （重見） | 4.26.7 | 2.13.1 | 1.30.7 | 2.20.2 | 1.34.7 | 2.28.2 | 1.38.5 |
| 2. 5.3 | 1.26.3 | 2.13.2 | 5.48.1 | 2.20.3 | 1.34.6 | 2.28.3 | 1.38.6 |
| 2. 5.4 | 1.26.4 | 2.13.3 | 1.31.1 | 2.20.4 | 1.35.1 | 3. 1.1 | 1.38.7 |
| 2. 6.1 | 1.26.5 | 2.14.1 | 1.31.2 | 2.21.1 | 1.34.5 | 3. 1.2 | |
| 2. 6.2 | 5. 4.5 | 2.14.2 | 1.31.3 | 2.21.2 | 1.35.3 | 3. 1.3 | 1.39.2 |
| 2. 6.3 | 1.27.1 | 2.14.3 | 1.31.4 | 2.21.3 | 1.35.5 | 3. 2.1 | 1.39.3 |
| 2. 7.1 | 1.26.6 | 2.14.4 | 1.31.5 | 2.22.1 | 1.35.6 | 3. 2.2 | 1.39.4 |

| | | | | | | | |
|---|---|---|---|---|---|---|---|
| 1. 3.1 | 1. 3.1 | 1. 9.4 | 1. 6.8 | 1.17.1 | 1.11.3 | 1.23.4 | 1.16.8 |
| 1. 3.2 | 1. 3.3 | 1.10.1 | 1. 7.2 | 1.17.2 | 1.12.3 | 1.24.1 | 1.17.1 |
| 1. 3.3 | 1. 3.5 | 1.10.2 | 1. 7.3 | 1.17.3 | 1.12.2 | 1.24.2 | 1.17.3 |
| 1. 3.4 | 1. 3.6 | 1.10.3 | 1. 7.5 | 1.18.1 | 1.12.5 | 1.24.3 | 1.17.6 |
| 1. 4.1 | 1. 3.4 | 1.10.4 | 1. 7.8 | 1.18.2 | 1.12.7 | 1.24.4 | 1.22.3 |
| 1. 4.2 | 1. 4.2 | 1.11.1 | 1. 8.1 | 1.18.3 | 1.12.6 | 1.25.1 | 1.17.5 |
| 1. 4.3 | 1. 4.3 | 1.11.2 | 1. 8.5 | 1.18.4 | 1.12.8 | 1.25.2 | 1.18.2 |
| 1. 4.4 | 1. 4.7 | 1.11.3 | 1. 8.3 | 1.19.1 | 1.13.1 | 1.25.3 | 1.18.4 |
| 1. 5.1 | 1. 4.5 | 1.11.4 | 1. 8.4 | 1.19.2 | 1.13.2 | 1.25.4 | 1.19.1 |
| 1. 5.2 | 1. 4.4 | 1.12.1 | 1. 8.2 | 1.19.3 | 1.13.4 | 1.26.1 | 1.19.2 |
| 1. 5.3 | 1. 4.6 | 1.12.2 | 1. 9.1 | 1.19.4 | 1.13.7 | 1.26.2 | 1.19.4 |
| 1. 5.4 | 1. 4.8 | 1.12.3 | 1. 9.2 | 1.20.1 | 1.14.1 | 1.26.3 | 1.19.3 |
| 1. 6.1 | 1. 5.1 | 1.12.4 | 1. 9.5 | 1.20.2 | 1.13.5 | 1.26.4 | 1.19.6 |
| 1. 6.2 | 1. 5.3 | 1.13.1 | 1. 9.6 | 1.20.3 | 1.13.8 | 1.27.1 | 1.20.5 |
| 1. 6.3 | 1. 2.1 | 1.13.2 | 1.10.4 | 1.20.4 | 1.14.4 | 1.27.2 | 1.20.3 |
| 1. 6.4 | 1. 5.4 | 1.13.3 | 1.10.1 | 1.21.1 | 1.14.3 | 1.27.3 | 1.20.6 |
| 1. 7.1 | 1.42.2 | 1.13.4 | 1.18.1 | 1.21.2 | 1.14.2 | 1.27.4 | 1.21.1 |
| 1. 7.2 | 1. 5.6 | 1.14.1 | 1.10.2 | 1.21.3 | 1.15.3 | 1.28.1 | 1.19.5 |
| 1. 7.3 | 1. 5.7 | 1.14.2 | | 1.21.4 | 1.15.1 | 1.28.2 | 1.20.3 |
| 1. 7.4 | 1. 5.5 | 1.14.3 | 1. 9.7 | 1.22.1 | 1.15.5 | 1.28.3 | 1.20.2 |
| 1. 8.1 | 1. 6.1 | 1.15.1 | 1.10.3 | 1.22.2 | 1.15.6 | 1.28.4 | 1.20.1 |
| 1. 8.2 | 1. 6.2 | 1.15.2 | 1.11.1 | 1.22.3（右半） | 1.16.3 | 1.29.1 | 1.20.7 |
| 1. 8.3 | 1. 6.3 | 1.15.3 | 1.11.3 | 1.22.3（左半） | 1.14.7 | 1.29.2 | 1.21.3 |
| 1. 8.4 | 1. 5.2 | 1.16.1 | 1.11.4 | 1.22.4 | 1.16.1 | 1.29.3 | 1.22.1 |
| 1. 9.1 | 1. 6.5 | 1.16.2 | 1.11.6 | 1.23.1 | 1.16.5 | 1.30.1 | 1.22.2 |
| 1. 9.2 | 1. 7.1 | 1.16.3 | 1.11.5 | 1.23.2 | | 1.30.2 | 1.21.4 |
| 1. 9.3 | 1. 6.7 | 1.16.4 | 1.12.1 | 1.23.3 | 1.16.7 | 1.30.3 | 1.22.3 |

| | | | | | | | |
|---|---|---|---|---|---|---|---|
| 3. 2.3 | 1.39.6 | 3. 7.1 | 1.44.6 | 3.12.1 | 1.41.7 | 3.16.2 | 1.49.3 |
| 3. 2.4 | 1.39.5 | 3. 7.2 | 1.45.1 | 3.12.2 | 1.42.5 | 3.16.3 | 1.49.2 |
| 3. 3.1 | | 3. 7.3 | 1.45.2 | 3.12.3 | 1.42.3 | 3.16.4 | 1.52.3 |
| 3. 3.2 | 1.40.1 | 3. 7.4 | 1.45.6 | 3.12.4 | 1.42.4 | 3.17.1 | 1.46.5 |
| 3. 3.3 | 1.40.3 | 3. 8.1 | 1.46.3 | 3.13.1 | 1.45.3 | 3.17.2 | 1.53.1 |
| 3. 3.4 | 1.40.2 | 3. 8.2 | 1.46.1 | 3.13.2 | 1.44.3 | 3.17.3 | 1.47.1 |
| 3. 4.1 | 1.40.4 | 3. 8.3 | 1.46.4 | 3.13.3 | 1.50.1 | 3.18.1 | 1.47.4 |
| 3. 4.2 | 1.41.1 | 3. 9.1 | 1.48.1 | 3.14.1 | 1.50.2 | 3.18.2 | 1.47.3 |
| 3. 4.3 | 1.41.3 | 3. 9.2 | 1.48.2 | 3.14.2 | 1.50.6 | 3.18.3 | 1.51.1 |
| 3. 5.1 | 1.41.4 | 3. 9.3 | 1.51.5 | 3.14.3 | 1.50.5 | 3.19.1 | 1.48.3 |
| 3. 5.2 | 1.41.5 | 3. 9.4 | 1.52.1 | 3.14.4 | 1.50.4 | 3.19.2 | 1.51.4 |
| 3. 5.3 | 1.43.5 | 3.10.1 | 1.42.6 | 3.15.1 | 1.50.3 | 3.19.3 | 1.52.5 |
| 3. 5.4 | 1.43.6 | 3.10.2 | 1.42.7 | 3.15.2 | 1.51.3 | 3.20.1 | 1.49.5 |
| 3. 6.1 | 1.44.1 | 3.11.1 | 1.43.2 | 3.15.3 | 1.49.1 | 3.20.2 | 1.53.2 |
| 3. 6.2 | 1.44.2 | 3.11.2 | 1.45.5 | 3.15.4 | 1.47.6 | | |
| 3. 6.3 | 1.44.7 | 3.11.3 | 1.42.1 | 3.16.1 | 1.47.7 | | |

二十卷本的那一片相比，二者形狀，不盡相同，就知它不是沒有拓全，就是經過刻意修剪。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讀者如有興趣，可以按照上列的對照表，自行校勘。至於拓本的未將甲骨原形拓全，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都有此病。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五葉，第四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三葉，第六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的拓片，雖則都未拓全，但亦有程度上的差異。八卷本的壬子初印版，上，左，右三邊均曾修剪，姑不論。二十卷本拓片的左邊，卽較八卷本壬申版的略少，而下邊却較多。可見這兩個拓片都沒有拓全。又如二十卷本中的卷一，第二十二葉，第三片，被剪裂爲二片，分別編入八卷本中的卷一，第十四葉，第七片，與卷一，第十六葉，第三片。關於這，明義士在民國二十二年發表的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中，早已指出。

所謂八卷本，也就是目前流行的本子。前後印了四次。第一、二兩次，均由羅氏自印；第三、四兩次，則由臺北藝文印書舘翻印。羅氏在他的序文中說：『乃逾年多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叅蒐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尙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可見這個本子，是他到了日本以後，才編定付印的。接著他又說：『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亦旣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最後，他說明了作這一篇序文的時間與地點是：『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這些，可以確定八卷本的第一次編輯付印，都在日本。至於印刷地點，也在日本。羅氏以清室遺老自居，不奉民國正朔，祇用干支紀年，壬子的前十個月，自是民國元年，但是農曆的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却是國曆民國二年的二月一日了。所以初印本的出版，應在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有些記載，以爲壬子是民國元年，就認爲出版的時間在民國元年，那是沒有注意到陰陽曆之間的差異的緣故。譬如羅氏的殷虛書契考釋序文之末說是寫在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那應該是民國四年（1915）的二月一日，而郘子風甲骨書錄解題及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都以爲那是民國三年（1914）。甲骨年表則將它列在民國四年初，沒有弄錯。

初版的內容與次序與二版的有些差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但是據我所知，所謂二十卷本的前編，已發表的部分祇有三卷。實際上，那個本子，恐怕也祇編了那三卷。因爲後來羅氏到了日本，便將它們重行改編，收入八卷本中，二十卷本也就到此爲止。就那已發表的三卷看來，無論拓工，紙張，印刷等各方面，都要比八卷本差得很多。但是，它也有一點好處，那就是它的拓本，比較能够保持原狀，不像八卷本那樣的有所修剪。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六葉，第一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四葉，第一片。以字跡的清晰程度而言，二十卷本拓得最差。以拓本的完整程度而言，二十卷本的那一拓片要算最佳，八卷本第一次版（卽壬子雙宣紙本，壬子原是民國元年，但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已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的那一片，四邊均被剪齊，略呈長方形，不但看不出來它的部位所屬，甚至連甲與骨都無法加以分辨。八卷本第二次版（卽民二十一壬申桑皮紙本）的那片，雖則看起來好像未曾修剪過，但與

同是初版，也有二種不同的本子。一種本子是卷六第四十三葉的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完全重複。這，決不是由於裝訂上的錯誤，因其葉數的『四十三』與『四十四』都是印得很清楚的。史語所圖書館庋藏的就是那種本子。另一種本子是卷六的第四十三葉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八張拓片，沒有重複，而四十四葉的那八張與再版的完全相同，當是再版所本。李濟之先生遺贈給我的，就是那個本子。此外，二者都是宣和范字本。都是初版，無可置疑。這也許是當時在裝訂好一部份以後發現了錯誤，立刻重印一葉，另行裝訂改正，所以才會有此現象。

第二次重印的時間，明義士以爲在一九三一，亦卽民國二十年，甲骨年表則列在民國二十一年。我認爲年表的記載，是比較可信的。按照前列董先生的記述，他從羅氏那裏獲得初印本，是在民國十九年的夏天。將它轉讓給齊魯大學，是在二十一年的夏天，而在那年的九月三十日之前，又以時價購得二版重印本。這些事情，都由齊大教授齊樹平經手的。齊氏是董先生的朋友，也是明義士的朋友和同事。明義士的『表校』一文，發表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寫作是在三月下旬。他是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才從齊樹平那裏借到再版的前編。他對於這個再版本，原無奢望，因爲他也是迷信初版本的人。他認爲：『再版本每劣於初版也』。可是『展閱一遍』之後，却又『不禁欣喜』而立刻寫成了『表校』。假如第二版是在民國二十年重印的，齊魯大學又何必要花高出一倍的價錢，去收購董先生的初版本，而董先生也不會等到二十一年才將初版賣掉，再買二版，明義士的『表校』也不會等到二十二年的春天才開始動筆。最有可能的是齊氏知道重印的前編，卽將出版，而且價格便宜，所以慫恿董先生，先將初印本讓給齊大，等到二版出來，再買回新書。所以二版重印本的出書時間，很可能是在二十一年的夏秋之際。至於這個版本的優點，明義士認爲：『書中列片皆原拓，而位置之法異於舊本。舊本中拓片邊緣剪齊，無從知其原形，每以爲憾；蓋甲骨拓片之邊際苟無磔於頁幅，當存其原形也。新版此種改善，深利于予，因每欲檢視殘破之處能否吻合，而聯斷片爲整體也』。不過第二次重印的拓片，也並非都是未經修剪過的原拓。這一點，明義士也已經看出來了，所以他跟著說：『但羅氏亦未盡徹此旨，予曾見方若拓片，註云：「予所見卜龜文字殘片，無有大於此者矣，戊申(一九〇八)三月得之……方若記於讌室之西樓』。此片長二十四生得，闊二十三。但羅氏書卷五，十有二、七公分正方形朱印一方文曰『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

序文之末有一・四公分正方形朱印二方曰『羅振玉印』『羅叔言』

序文末無朱印

| 序文 | 序文 | 拓本 | | | 拓本 | | |
|---|---|---|---|---|---|---|---|
| 『歲』（凡七見） | 『歲』（凡七見） | 卷 | 葉 | 片 | 卷 | 葉 | 片 |
| 『已（亥）』 | 『己（亥）』 | 1 | 32 | 5 | 1 | 32 | 6 |
| 『（刻）辭』 | 『（刻）辭』 | 1 | 32 | 6 | 1 | 32 | 5 |
| 『（懶）散』 | 『（懶）散』 | 1 | 34 | 5 | 1 | 34 | 7 |
| 『已(知者)』 | 『己(知者)』 | 1 | 34 | 7 | 1 | 34 | 5 |
| 『逾（十年）』 | 『逾（十年）』 | 1 | 41 | 7 | 與1.41.8重出，已刪 | | |
| 『范恆（齋）』 | 『范恒（齋）』 | 1 | 41 | 8 | 1 | 41 | 7 |
| 『（投）劾』 | 『（投）刻』 | | (7,8 二片重出，剪裁略異) | | (此片墨拓剪裁與初版7,8 二片均相異，當是另紙原拓) | | |
| 『（運）輸』 | 『（運）輸』 | 1 | 52 | 4 | 1 | 52 | 4 |
| 『（損）壞』 | 『（損）壞』 | (下端雖經修剪，但尙保存兆語「上吉」之部分) | | | (下端剪去具有兆語「上吉」之一塊，約2×3mm) | | |
| 『（爽）亂』 | 『（爽）亂』 | 2 | 24 | 5 | 與2.24.4重出，已刪 | | |
| | | 2 | 24 | 6 | 2 | 24 | 5 |
| | | 2 | 24 | 7 | 2 | 24 | 6 |
| | | 2 | 24 | 8 | 2 | 24 | 7 |
| | | 2 | 36 | 6 | 初版原片遺失，補以2.37.1. 之未經修剪的拓片 | | |
| | | 2 | 38 | 3 | 與2.38.1.重，已刪 | | |
| | | 2 | 38 | 4 | 2 | 38 | 3 |
| | | 2 | 38 | 5 | 2 | 38 | 4 |
| | | 2 | 38 | 6 | 2 | 38 | 5 |
| | | 2 | 38 | 7 | 2 | 38 | 6 |
| | | 5 | 1 | 4 (倒) | 5 | 1 | 4 (正) |
| | | 5 | 2 | 6 (倒) | 5 | 2 | 6 (正) |
| | | 5 | 26 | 2 | 與5.26.4重出，已刪 | | |
| | | 5 | 26 | 3 | 5 | 26 | 2 |
| | | 5 | 26 | 4 | 5 | 26 | 3 |
| | | 5 | 26 | 5 | 5 | 26 | 4 |
| | | 5 | 26 | 6 | 與5.26.1重出，已刪 | | |
| | | 5 | 26 | 7 | 5 | 26 | 6 |
| | | 卷6第44葉（一本載拓片6幀與43葉全重，一本載拓片八幀與再版卷6第44葉全同。） | | | | | |
| | | 6 | 66 | 1 (倒) | 6 | 66 | 1 (正) |
| | | 7 | 9 | 4 | 7 | 10 | 1 |
| | | 7 | 10 | 1 | 與6.2.2.重，已刪 | | |
| | | 7 | 10 | 2 | 7 | 9 | 4 |
| | | 7 | 10 | 3 | 7 | 10 | 2 |
| | | 7 | 10 | 4 | 7 | 10 | 3 |
| | | 5 | 26 | 6 | 5 | 26 | 5 |
| | | 5 | 26 | 7 | 5 | 26 | 6 |
| | | 7 | 18 | 4 | 7 | 19 | 1 |
| | | 7 | 19 | 1 | 與7.36.2.重，已刪 | | |
| | | 7 | 23 | 1 | 與7.22.2重，已刪 | | |
| | | 7 | 23 | 2 | 7 | 23 | 1 |
| | | 7 | 24 | 1 | 7 | 23 | 2 |
| | | 7 | 24 | 2 | 7 | 24 | 1 |
| | | 7 | 25 | 1 | 與1.24.3.重，已刪 | | |
| | | 7 | 25 | 2 | 7 | 24 | 2 |
| | | 7 | 25 | 3 | 7 | 25 | 1 |
| | | 7 | 25 | 4 | 7 | 25 | 2 |
| | | 7 | 26 | 1 | 7 | 25 | 3 |
| | | 7 | 26 | 2 | 7 | 26 | 1 |
| | | 8 | 2 | 1 (倒) | 8 | 2 | 1 (正) |

以上所述，大部分都是前人已經指出了的，我自己的意見極少，但是要講到初版與再版之間的相異之處，那就不得不提一下。至於前編中見於其它著錄的拓片，因爲與版本問題，關係較少，所以這裏不再贅述了。祇是日本林泰輔編甲獸骨文字序中所說的：『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有人以爲羅氏前編中用了聽冰閣的拓片，其實，聽冰閣的實物，未必就沒有羅氏的舊藏，邵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曾說：『全書著錄，得千有二十五片，其中與殷虛書契前編相複者，至百有四版，此卽羅氏贈予之物爲涑水閣所藏，又其中可與前編對合者計有四版』。又說：『蓋日人藏契多購自北平廠肆，亦有爲羅氏所贈，以示友好者，有爲羅氏所轉售者，故聽冰閣藏物，有與殷禮在斯堂相複者矣』。這些都是近情合理的說法，不能不加考慮，也不必一味認爲前編中有了與龜甲獸骨文字相同的拓片，就肯定前編拓本，取自聽冰閣的實物，很有可能正如邵氏所說，那些甲骨，在聽冰閣收藏之前，原爲羅氏舊物。所以前編拓本，也不一定是必然取諸於聽冰閣的了。不過羅氏當時也確曾『欲乞諸家墨本，編入書契』，可惜所得不多，引爲憾事。可見前編中也

三葉，第一片僅存文字，不存骨片全形』。其實，像這一類的情形，二版重印本中，還有不少。明義士不過舉一個例子而已。一般人都認爲：再版范字壬申本的拓片要比初版范字壬子本較爲完整。這，固然是一個普遍的好現象，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我曾經仔細校勘初版與再版二本的拓片，發現在二千二百多片拓本中，有八百多片，在剪裁方面，頗有出入，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有時，再版范字壬申桑皮紙本的拓片，反而不如初版范字壬子宣紙本的較爲優良。例如：卷一，五十二葉，第四片。再版的拓片下端就比初版少了一部分。初版雖亦經過修剪，但下端較再版的多出了長 2mm 寬 3mm的一方塊，而且那上面還有兆語『上吉』二字。又如卷三，二十三葉，第三片。再版拓本上下兩端均已剪齊，初版則未修剪。又如卷四，四十五葉，第二片。再版的拓本經過修剪以後，就很難確定它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位了。初版則左邊雖經略加修剪，但一望而知可以認出它是屬龜腹甲的右邊腕甲部分(卽右邊頂端的那一片)。諸如此類，不乏其例。我所以要指出這些例子，無非想說明一個事實，卽初版拓片，一般說來，雖不如再版之精，但亦不可偏廢，它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的。同時，也可以證明一件大家都已熟知的事實，卽再版的拓本並非爲初版的翻印本。所以拓片完整的程度，與出版時間的先後並無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換句話說，完整的拓片不一定必然在先，修整的也不一定必然在後。它與按照原版翻印，情形並不一樣。

至於初版與再版拓片的次序不同之處，明義士的「表校」，嚴一萍的翻印序，董煥章的古代中國（Early China），都曾提出一些，大致說來，明義士所指出來的，已經相當詳盡，祇是他將它們分列在：『遺漏』『重複』『重出拓片未經刪除者』等項目下，所以在『次序之不一致』的項目之下的數字就顯得要比別家少了一些。現在綜合各家之說，加上我所看到的一些，列成一表如下：

殷虛書契初版與再版的比較表

| 壬子初版范字本 | 壬申再版茫字本 | 壬子初版范字本 | 壬申再版茫字本 |
|---|---|---|---|
| 宣紙（較薄） | 桑皮紙（較厚） | 吋 | 吋明氏以爲加寬八分之三吋，實誤。 |
| 書籤較狹，字較小 | 書籤較寬，字較大 | | |
| 版心較小十六分之一 | 版心較大十六分之一 | 序文首葉框外右下端無朱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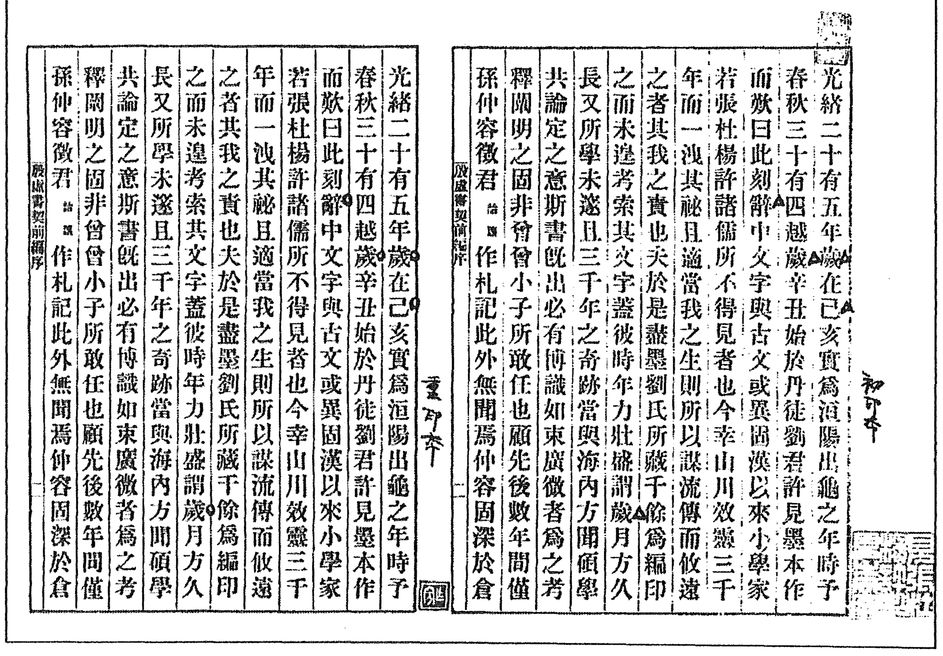
是『范』字本所有，而『茫』字本所無的，例如『𢍏雔』初版與再版的三十六葉上，有好幾片上都有記載，但『壬子卜……𢍏雔』則祇有范字本的第六片才有，至於『大室』一詞，在茫字本的卷二，三十六葉中，是找不到的，祇有在范字本中才能找到。可見『范』字本才是眞正的初版，而『茫』字本則爲重印的再版。此外，如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經營十數寒暑，五易其稿，至民國二十年方才寫定，二十一年五月作序。葉氏於二十二年逝世後，他的親友才將他的底稿影印流傳。葉氏集釋所用的正是『范』字本的前編。集釋底稿不可能用再版本的前編，所以『范』字本之爲初版，應無可疑。

至於初版與再版，在時間上，初版在先，再版在後，在市價上，初版較貴，再版較廉。但在學術上的價值，却不一定初版的比再版的高，殷虛書契前編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般都認爲再版的『茫』字本，雖則紙張、裝訂、印刷，都不及初版的精美。但其學術上的價值，遠較初版的『范』字本爲高。這一點，明義士的表校中，也早已指出。藝文印書館第三、四次的影印，採用再版的『茫』字本作爲底本，是很有眼光的選擇，也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所以無需用初版來提高它的身價。至於嚴氏在甲骨是非偶談（見中國文字，新三號）中所舉的那些時序上的理由，來證明『茫』字本爲初版，這是他印書的經驗之談，應該是十分可貴的。祇是前編的初版與再版，並非影印，而是另拓重印。其中很多拓片，由於剪裁不同，遂致形狀互異，而拓本上的文字，亦有清晰和晦暗的不同，可知它們都是原拓，並非同一拓片的翻照。所以嚴氏的說法，對於這兩個本子而言，是不能適用的。

未嘗沒有他家藏契。

第三次翻印，在民國四十八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以平版影印，是三十二開洋裝八卷四册模造紙本。全書不過原版的版心那麼大，平版的好處是成本比較低廉，而且黑白分明，對於肥筆大字，看起來格外清晰，但是，對於筆畫纖細的小字，則一塌糊塗，看不清楚了。至於紙張的纖維紋路，在這個本子上，更是看不見的。據說，它是根據壬子初印本影印的。實際上，那個底本，却是壬申再版重印的茫字本。這一次翻印的這個本子，嚴一萍在他自己的『甲骨學』一書中，也沒有提到。

第四次翻印，在民國五十九年，也是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平版影印，是中式線裝一套八卷四册棉紙本。裝訂很講究，大小，式樣都與壬申茫字本相同。但紙張不似宣紙本或桑皮紙本高貴，紙色亦較黃。這個本子，除了紙張，大小、裝訂與第三次的不同之外，還多了嚴一萍的一篇鉛字排印的序。嚴氏在序中强調那個本子，是以初印本影印的。他的依據是從前北平，上海一帶的書估之說，他說他們往往根據一字，來辨別前編的初版與再版。書估們認爲「婦弟范恒齋」的「范」字，誤爲「茫」字的是初版；不錯的『范』字是再版。也就是說其中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再版；拓片比較能保持原狀的（並非全未修剪）是初版。其實，那些祇是書估們的無稽之談，嚴氏不察，受其欺蒙，實際情形，與他們所說的，恰好完全相反。亦即不錯的『范』字本是初版；錯了的『茫』字本是再版。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初版；拓片較能保持原形的（並非完全都未修剪）是再版。關於這，我於四十年前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聽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講授甲骨文的課程時，就已聽胡先生說過。後來見明義士的表校中，也曾提到初版卷二，第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卜辭：『壬子卜，貞：王𢍏于雔，往來亡𡆥』以及『甲戌王卜□大室□□□令』，均爲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初版，頁九十及一〇二）所引。而在再版中因拓片遺失，已無着落。羅氏的考釋，前後印過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年初（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作序），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商承祚印了其中的一部分，與殷虛文字類編並行，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是增訂本。初印本所引卜辭的出處，祇注明卷數與葉碼，而在增訂本中，則連卷數與葉碼也都全被刪除，不過，無論如何，這三個本子的考釋，都在前編重印以前出版的，所以他不可能引用初版沒有再版却有的材料。然而上舉的卷二，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那兩種材料，正


殷虛書契前編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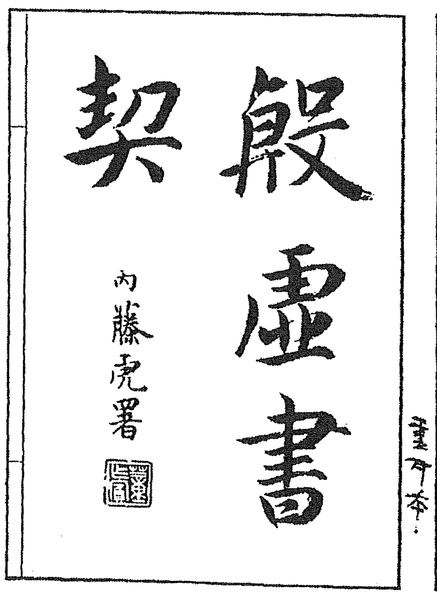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千年而一洩其祕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既出必有博識如東廣微者爲之考釋閎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願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厥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

初印本

殷虛書契前編序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千年而一洩其祕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既出必有博識如東廣微者爲之考釋閎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願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厥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

初印本


殷虛書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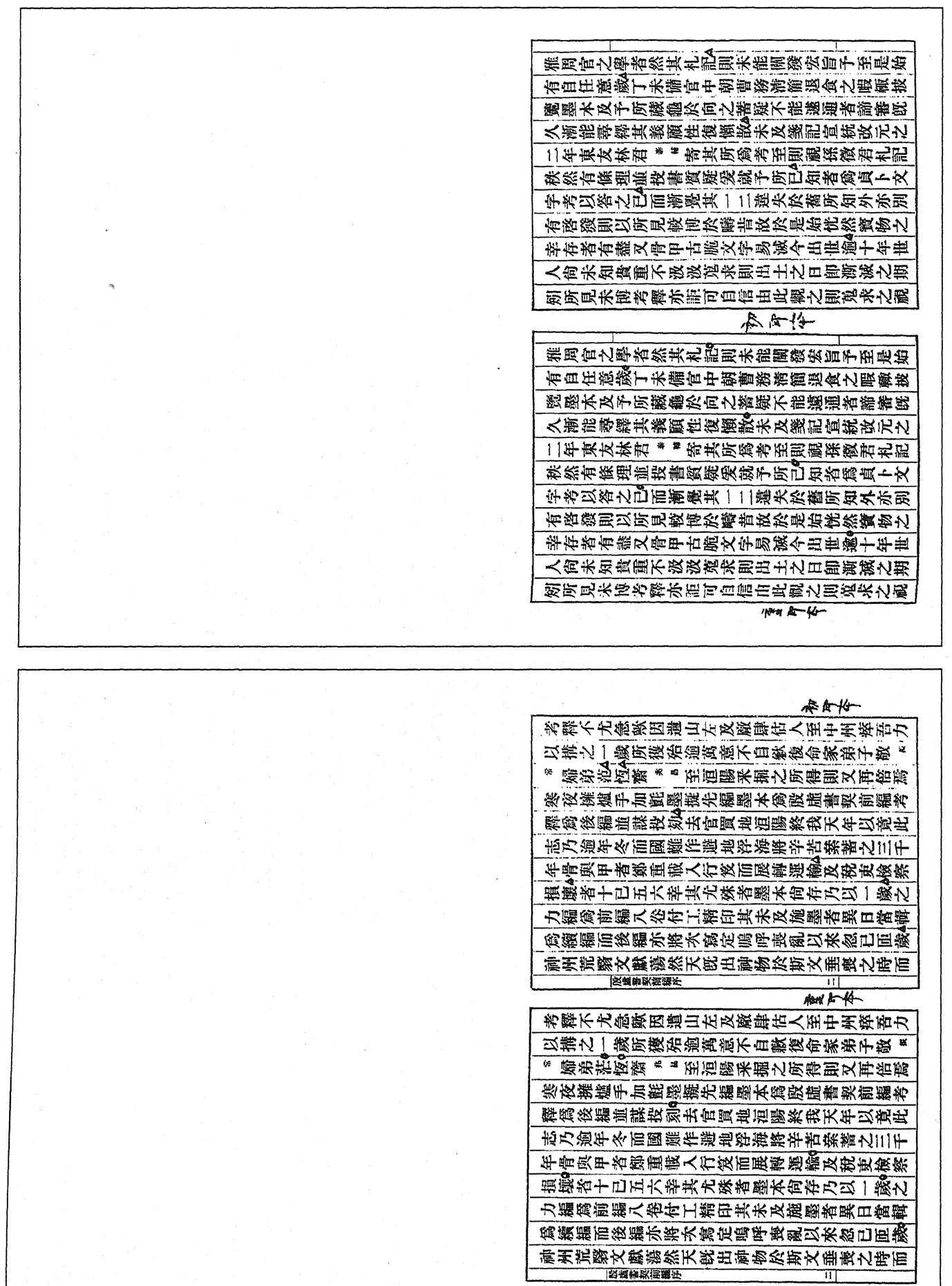
內藤虎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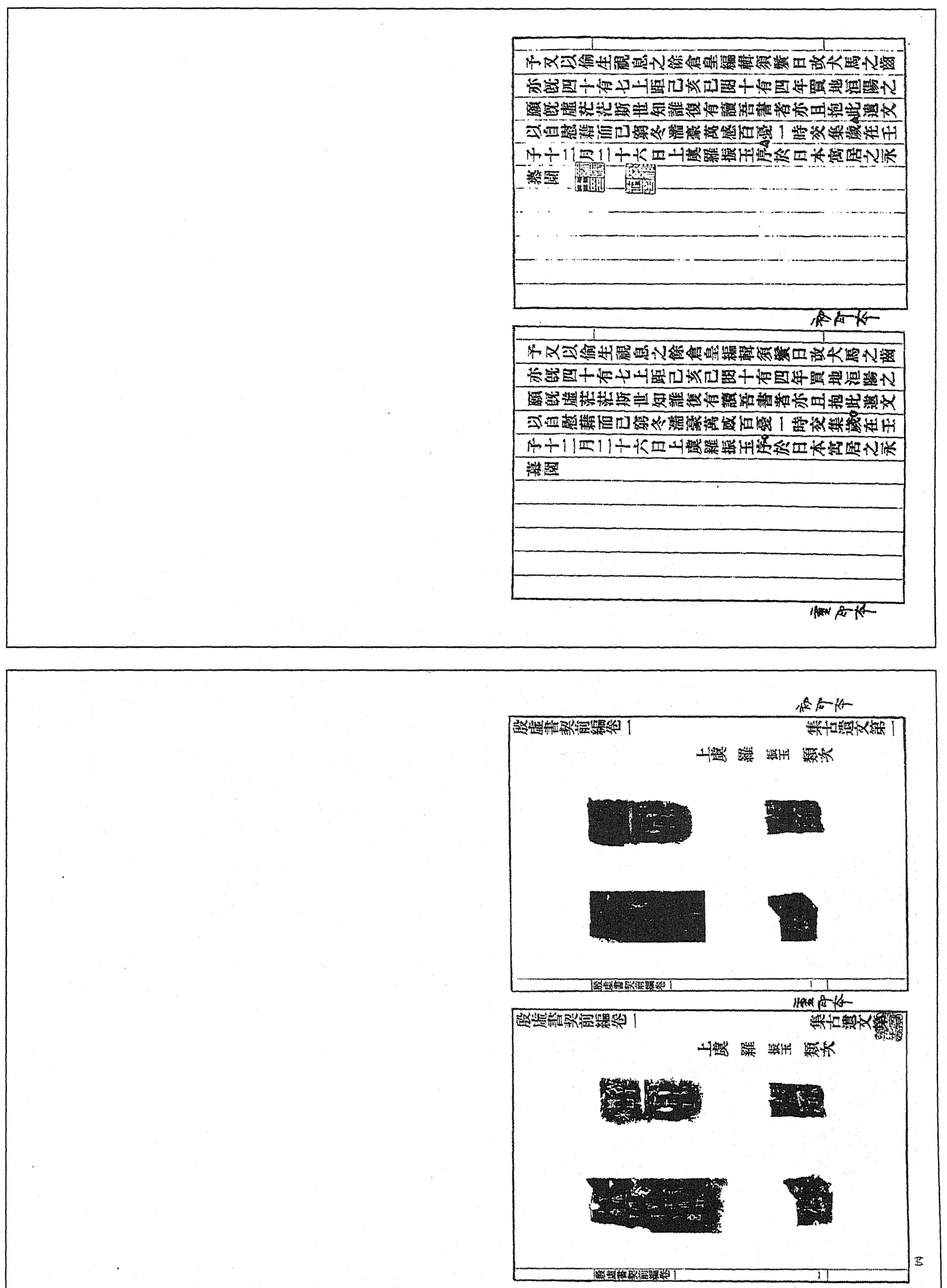
初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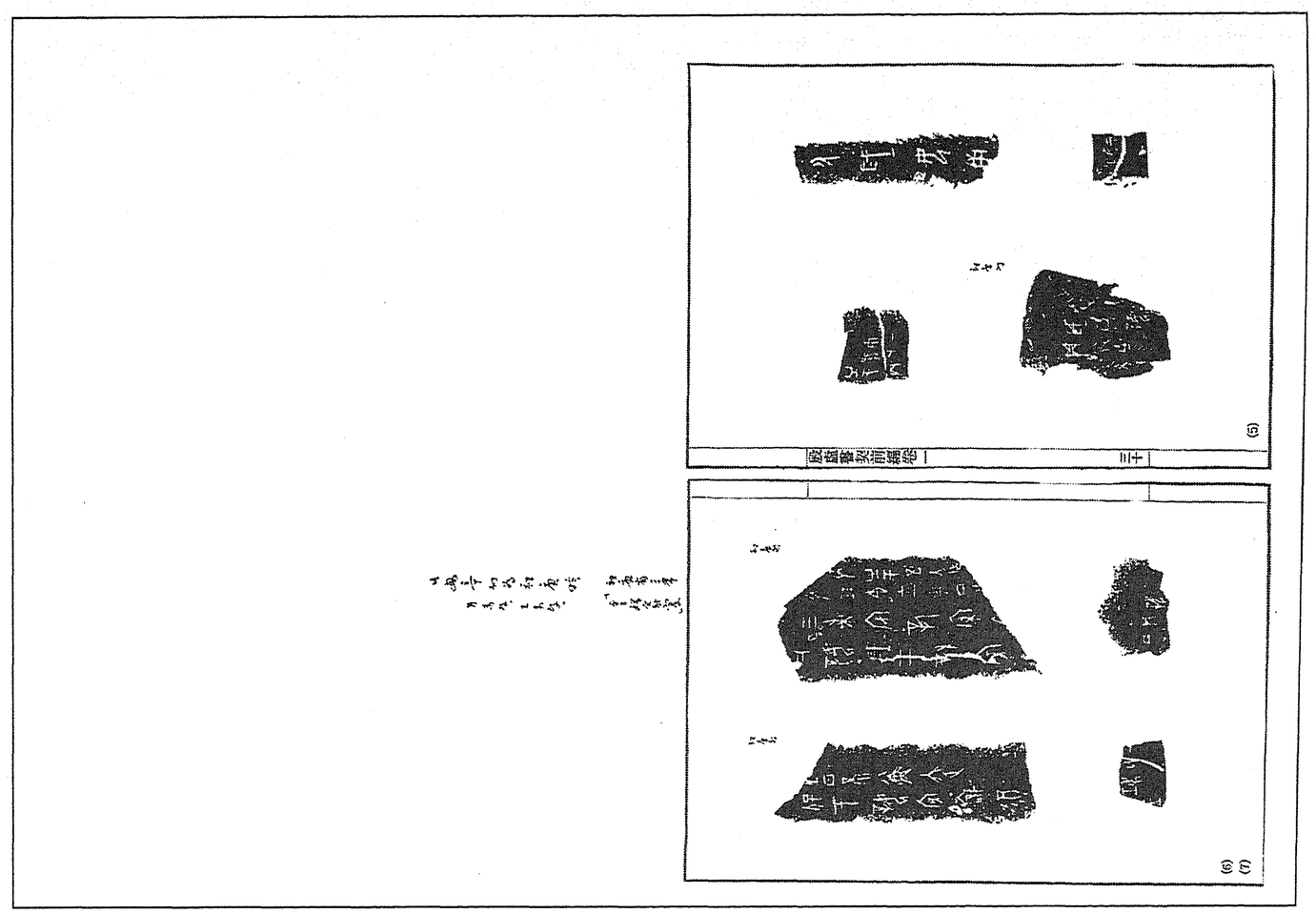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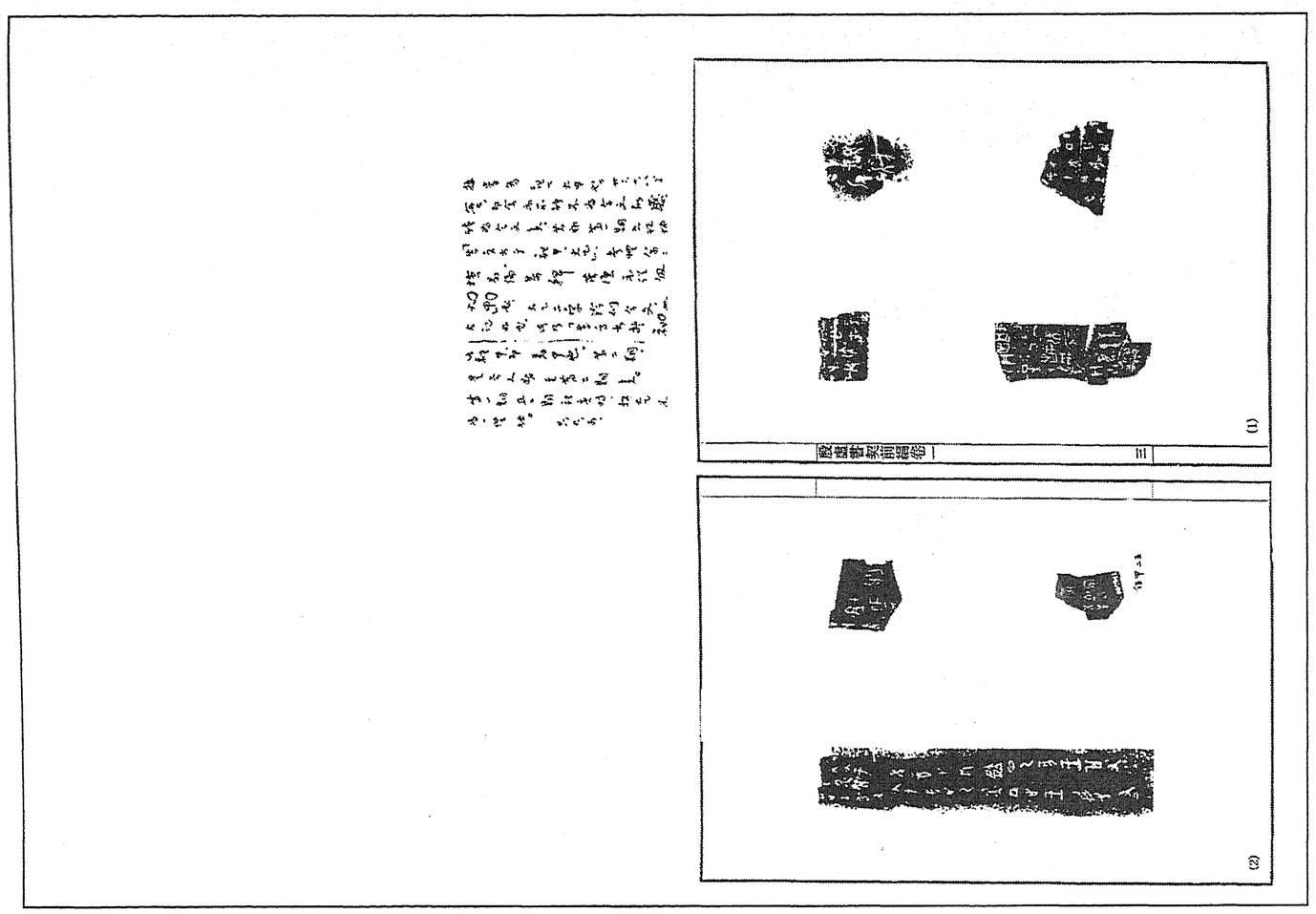
內藤虎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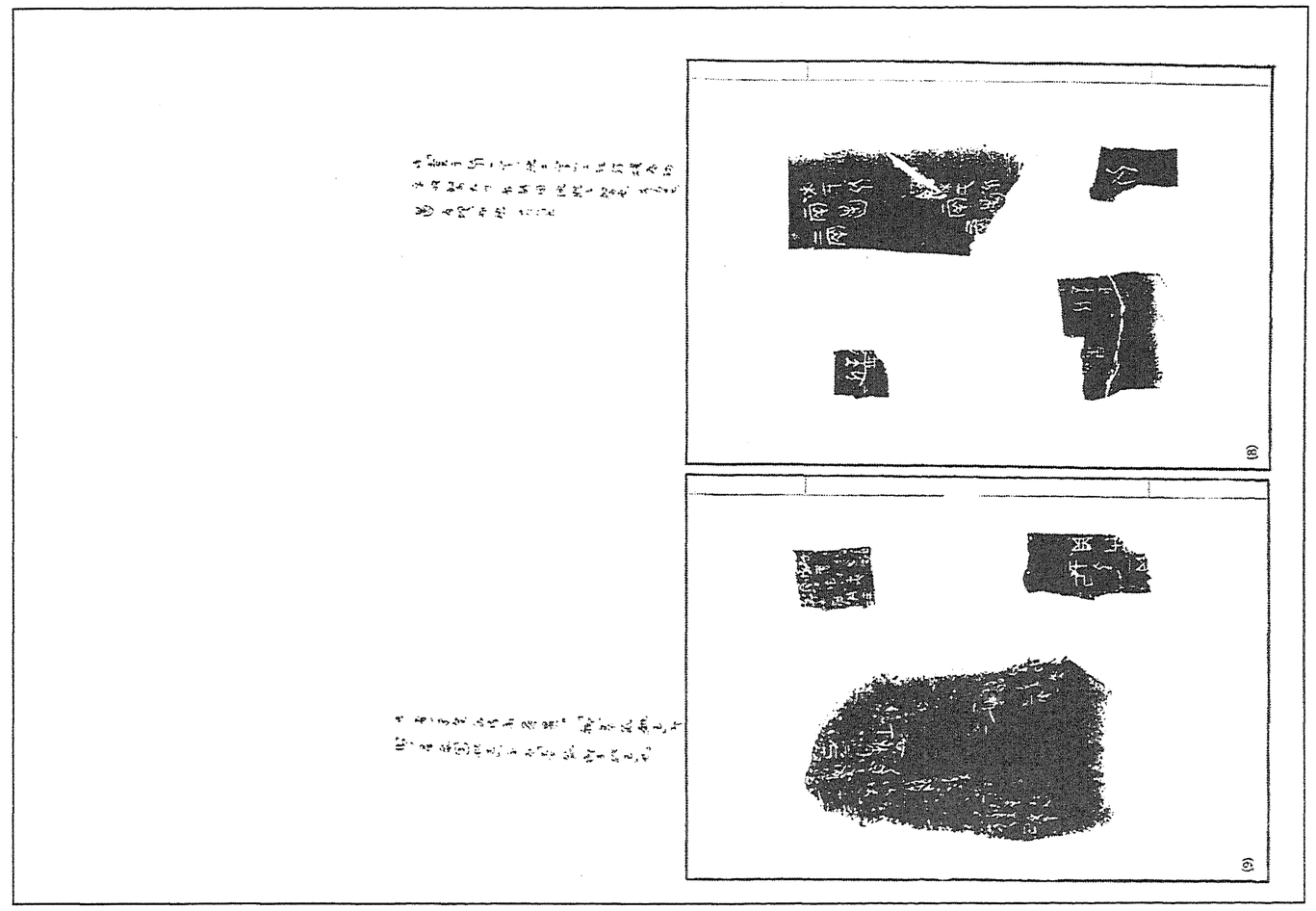
重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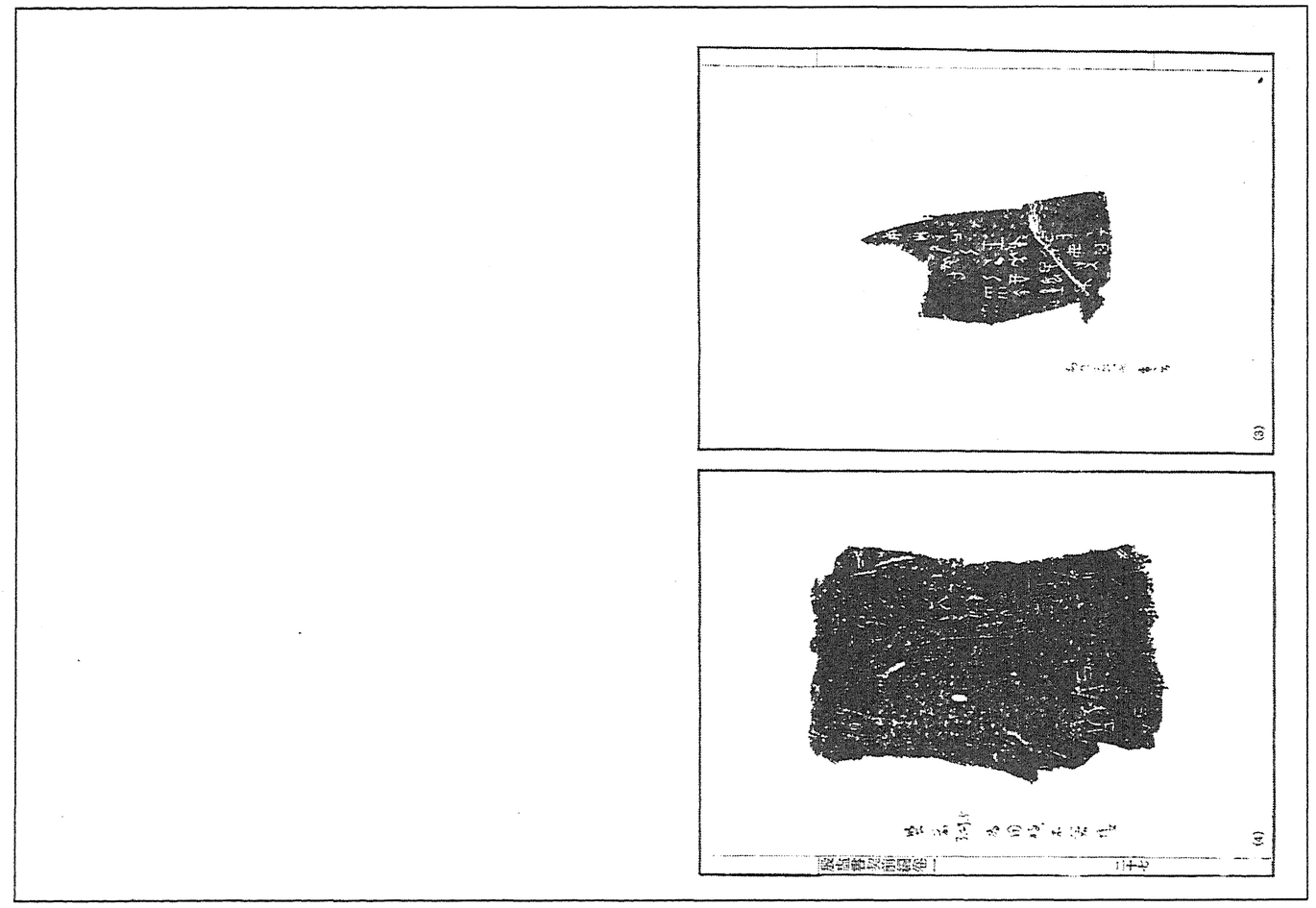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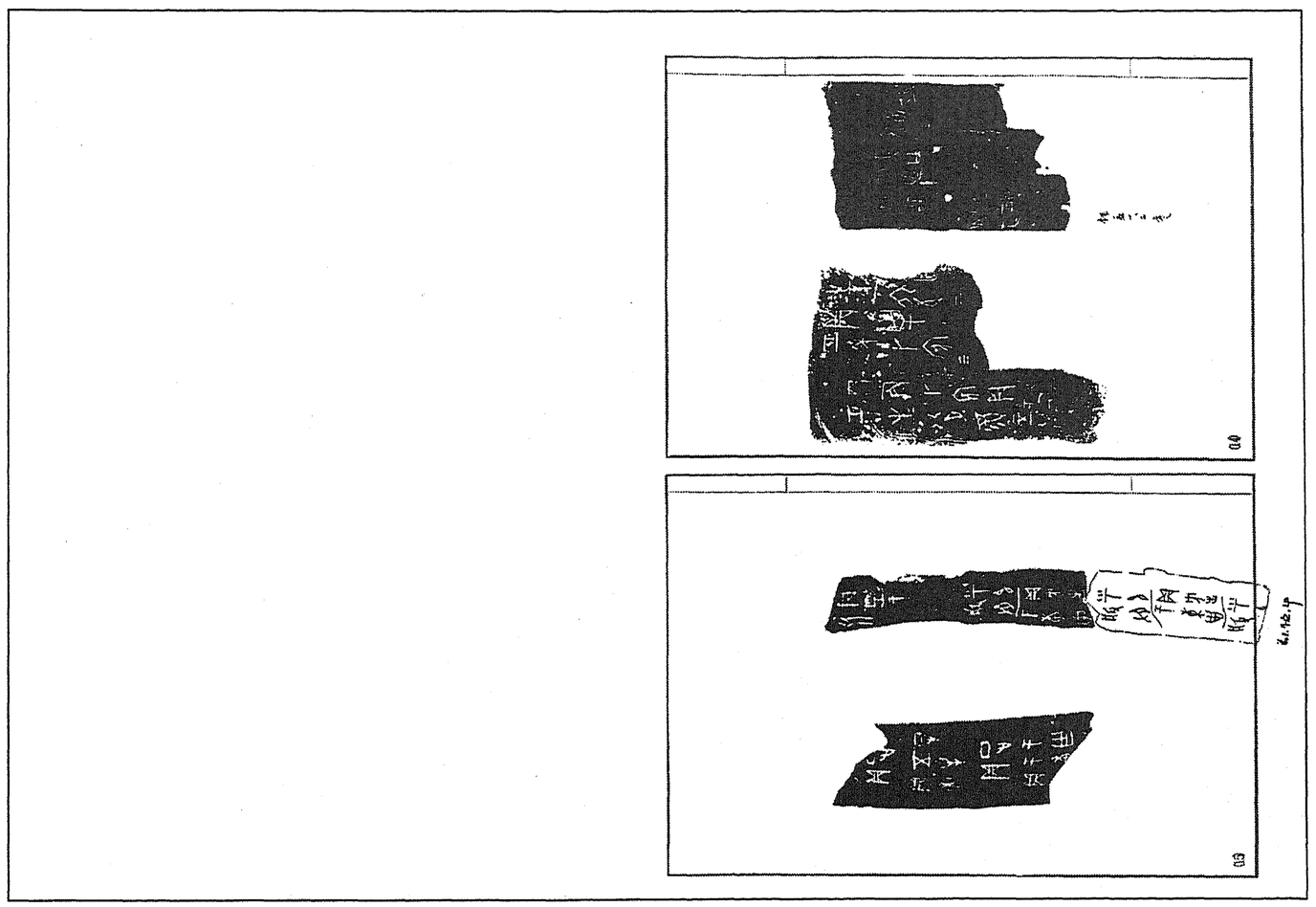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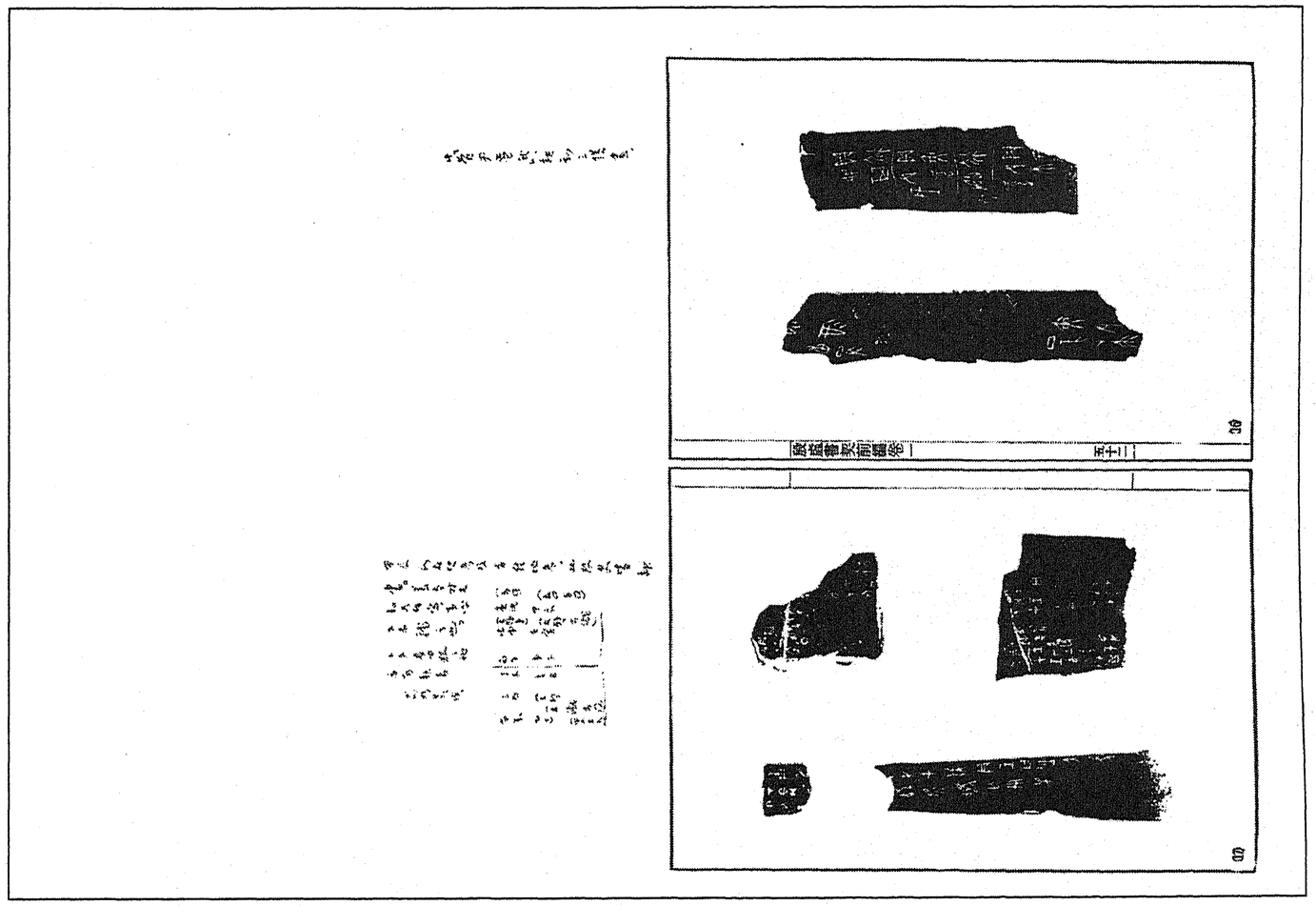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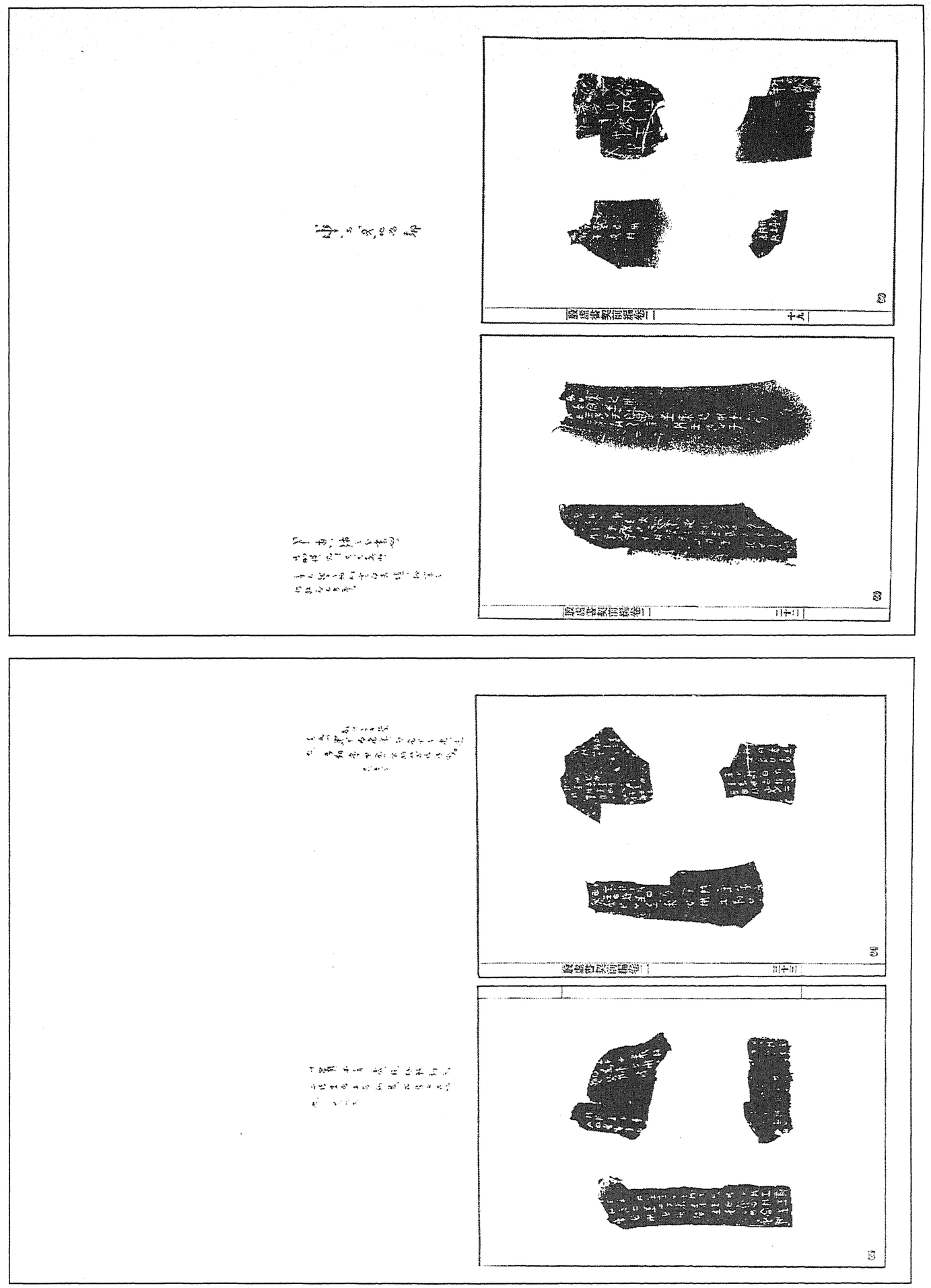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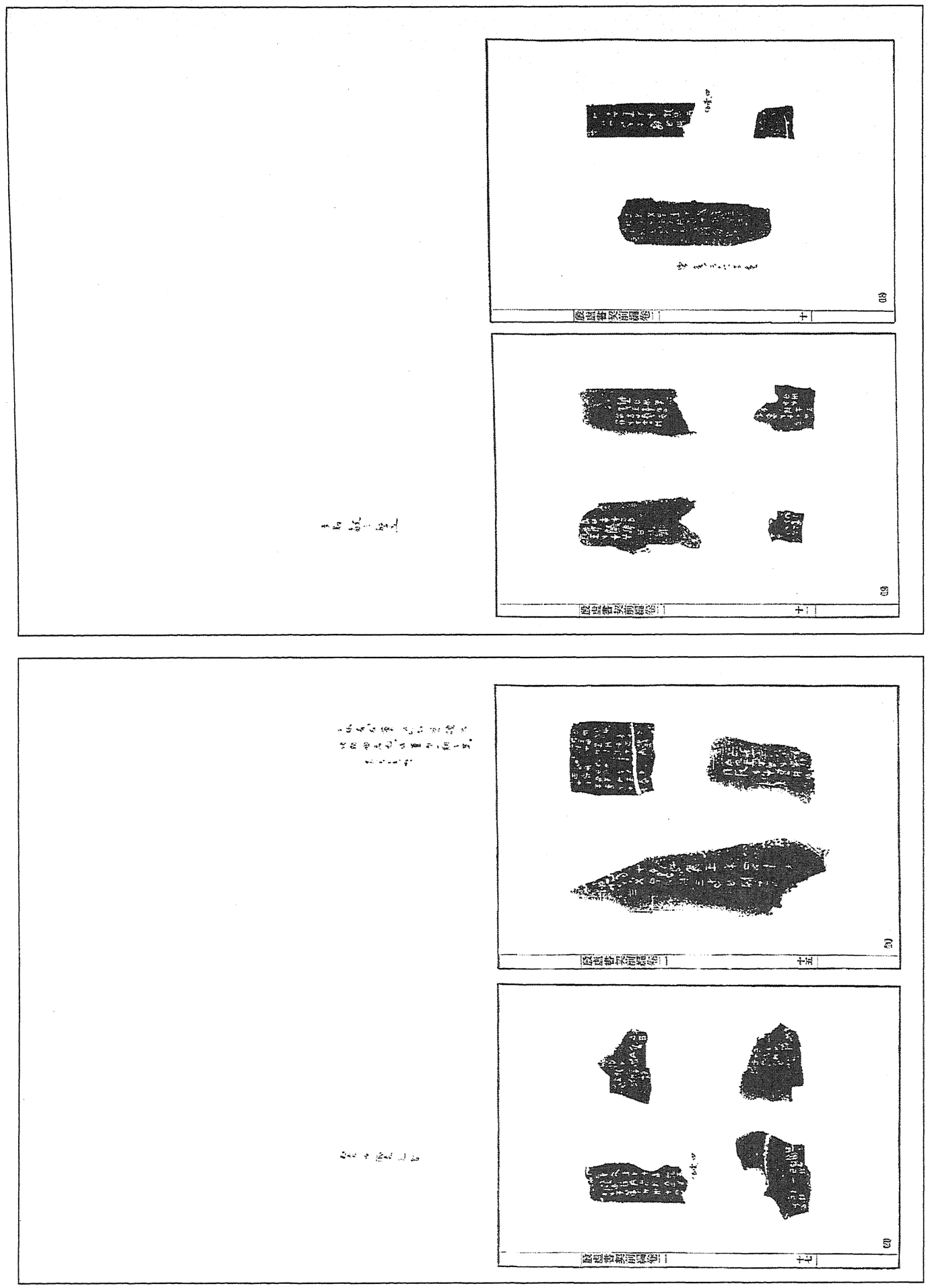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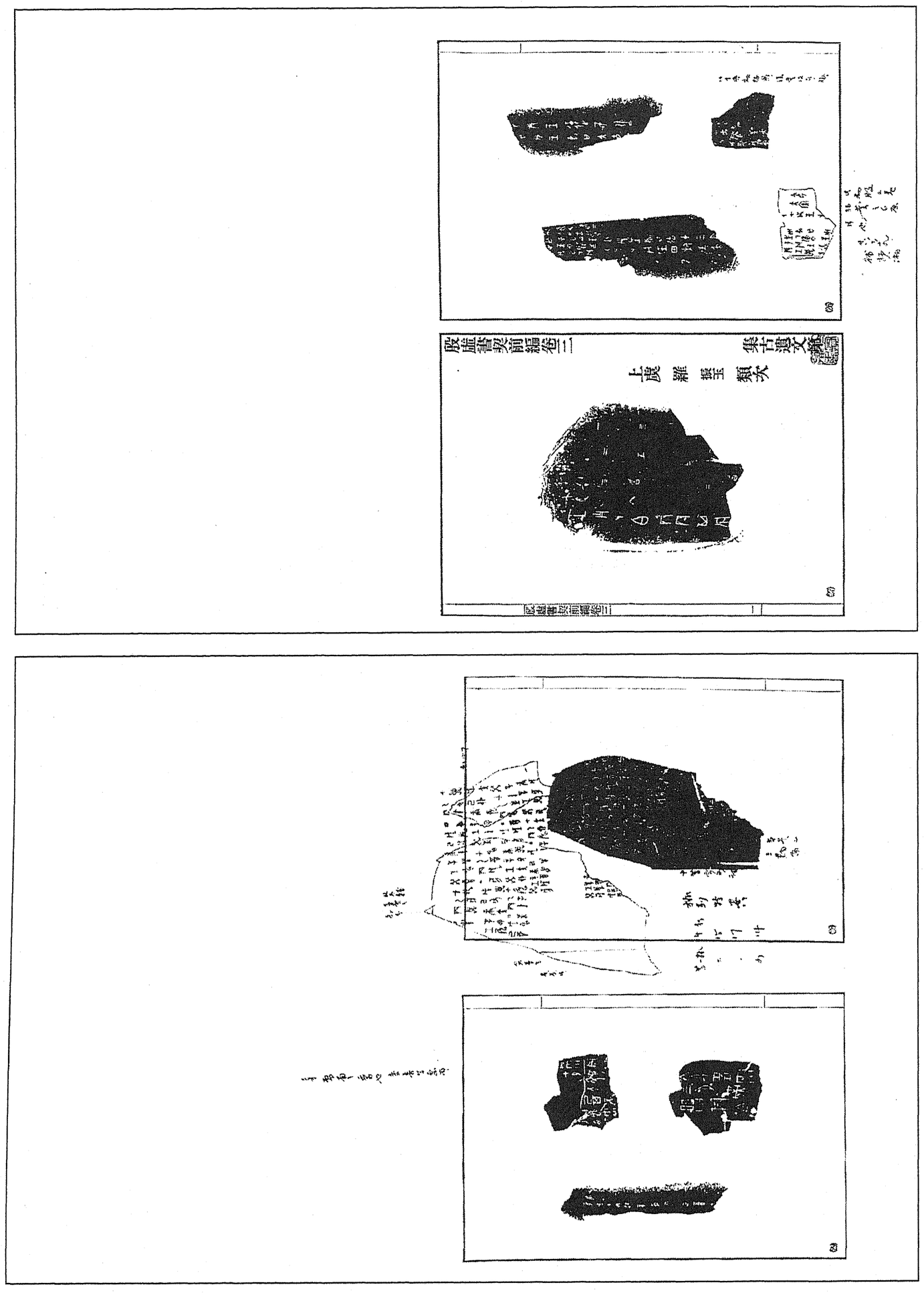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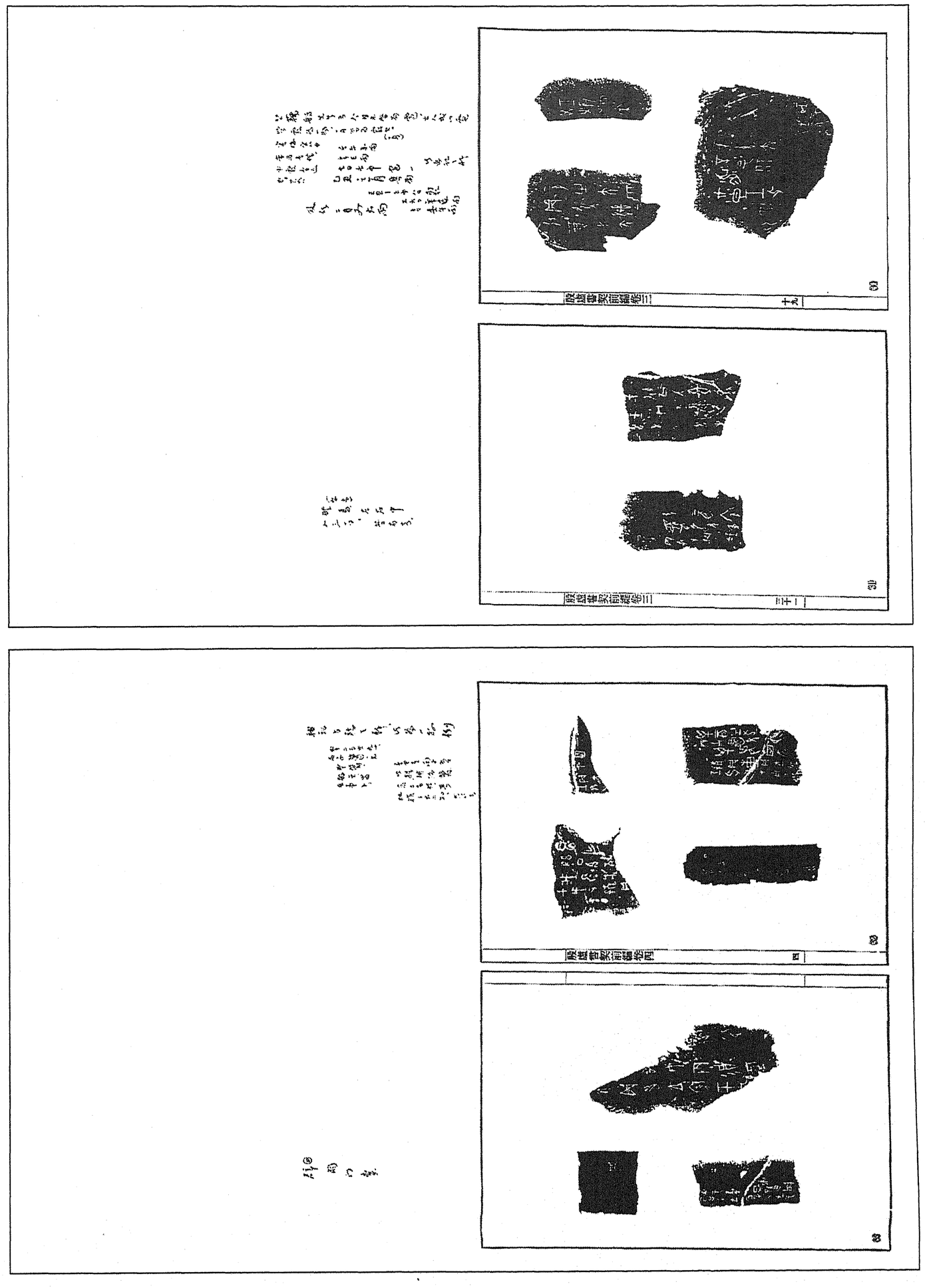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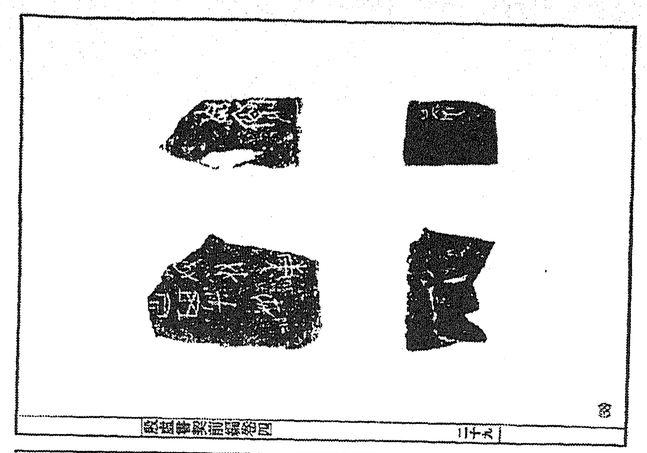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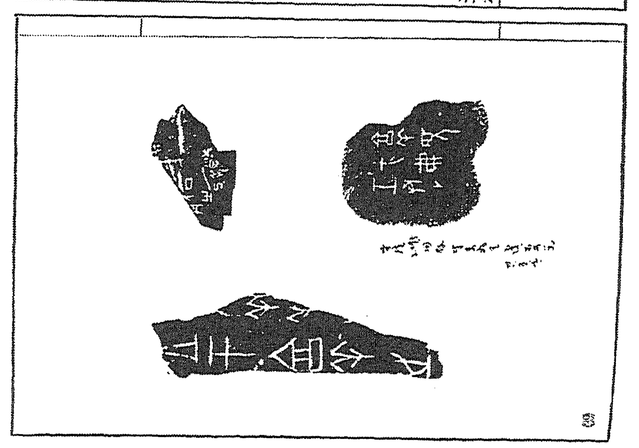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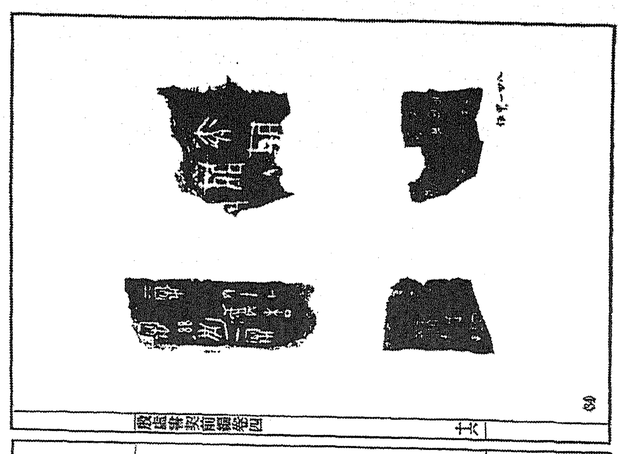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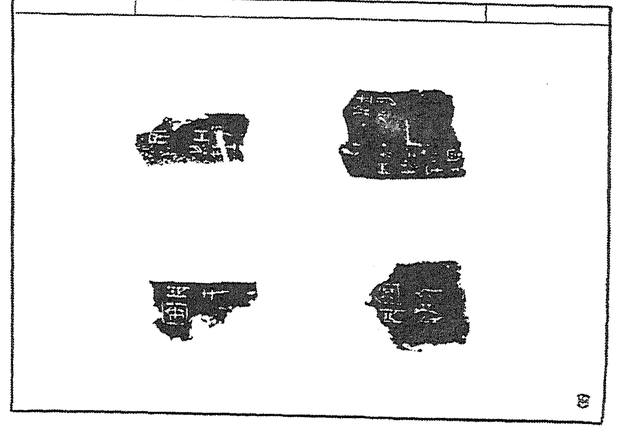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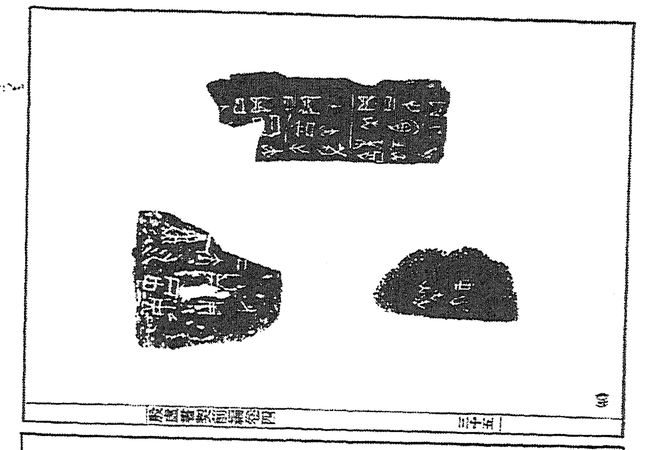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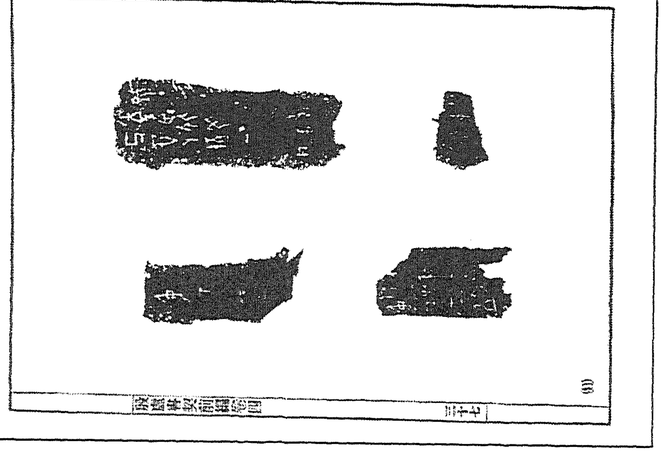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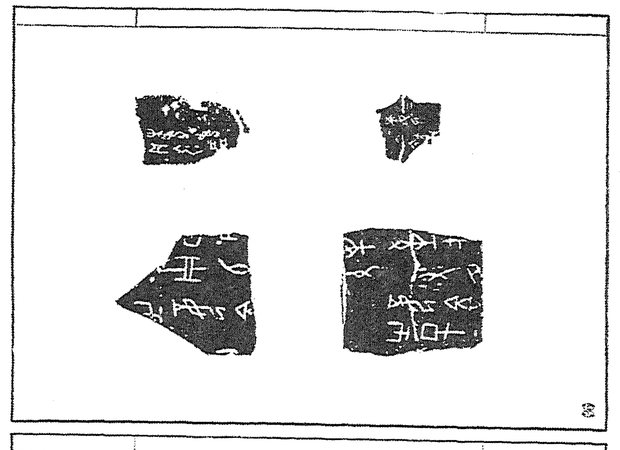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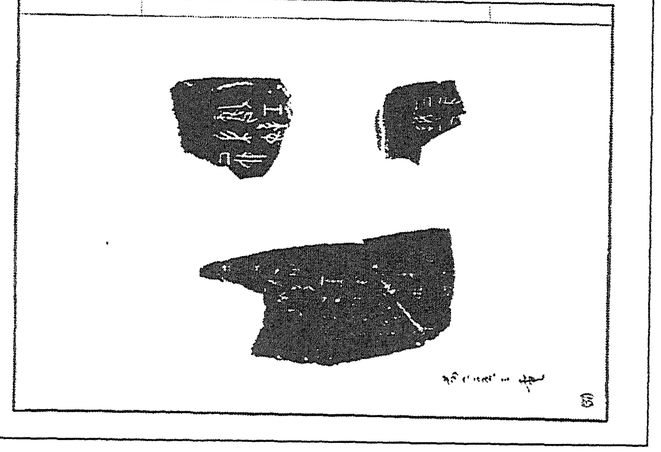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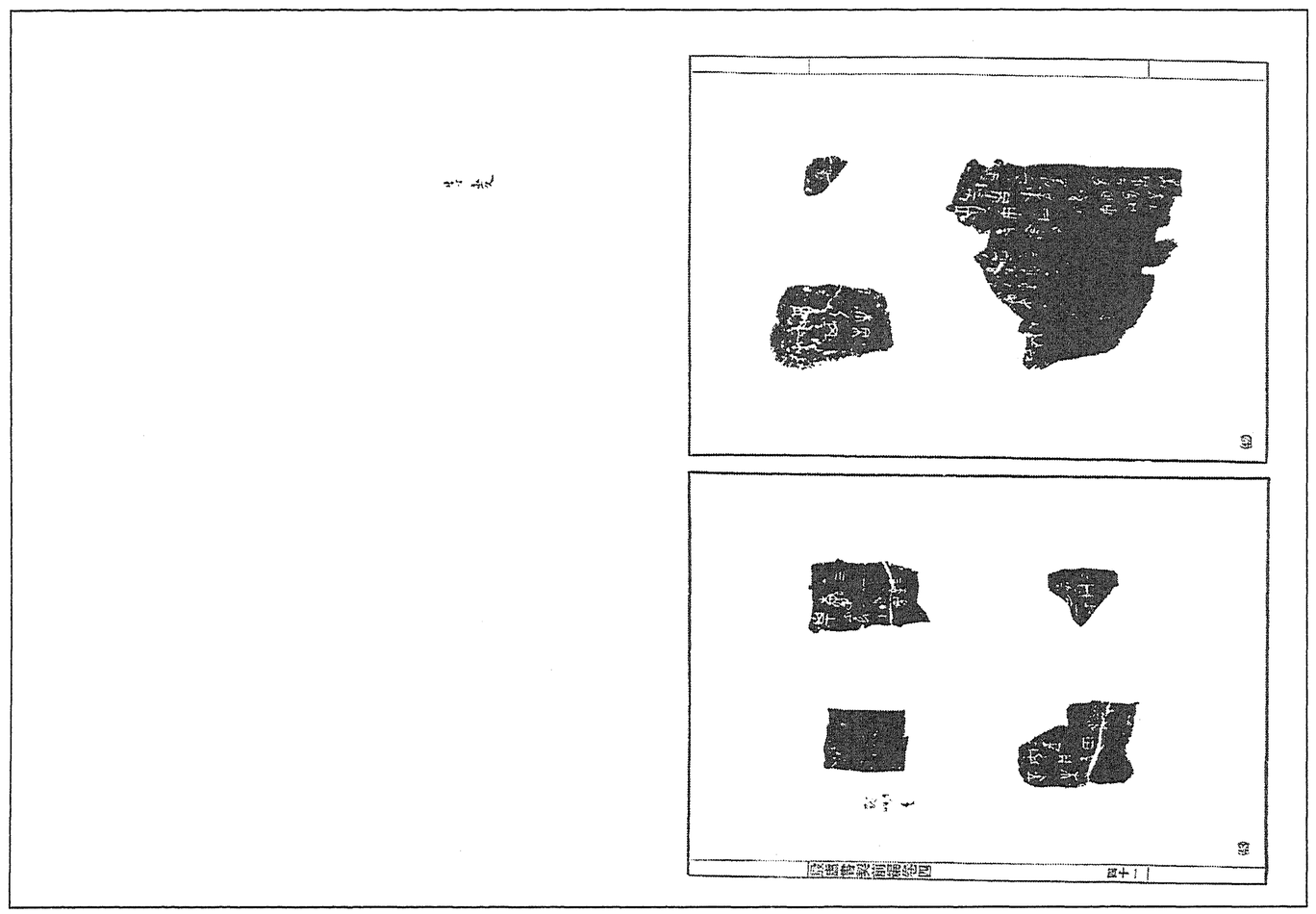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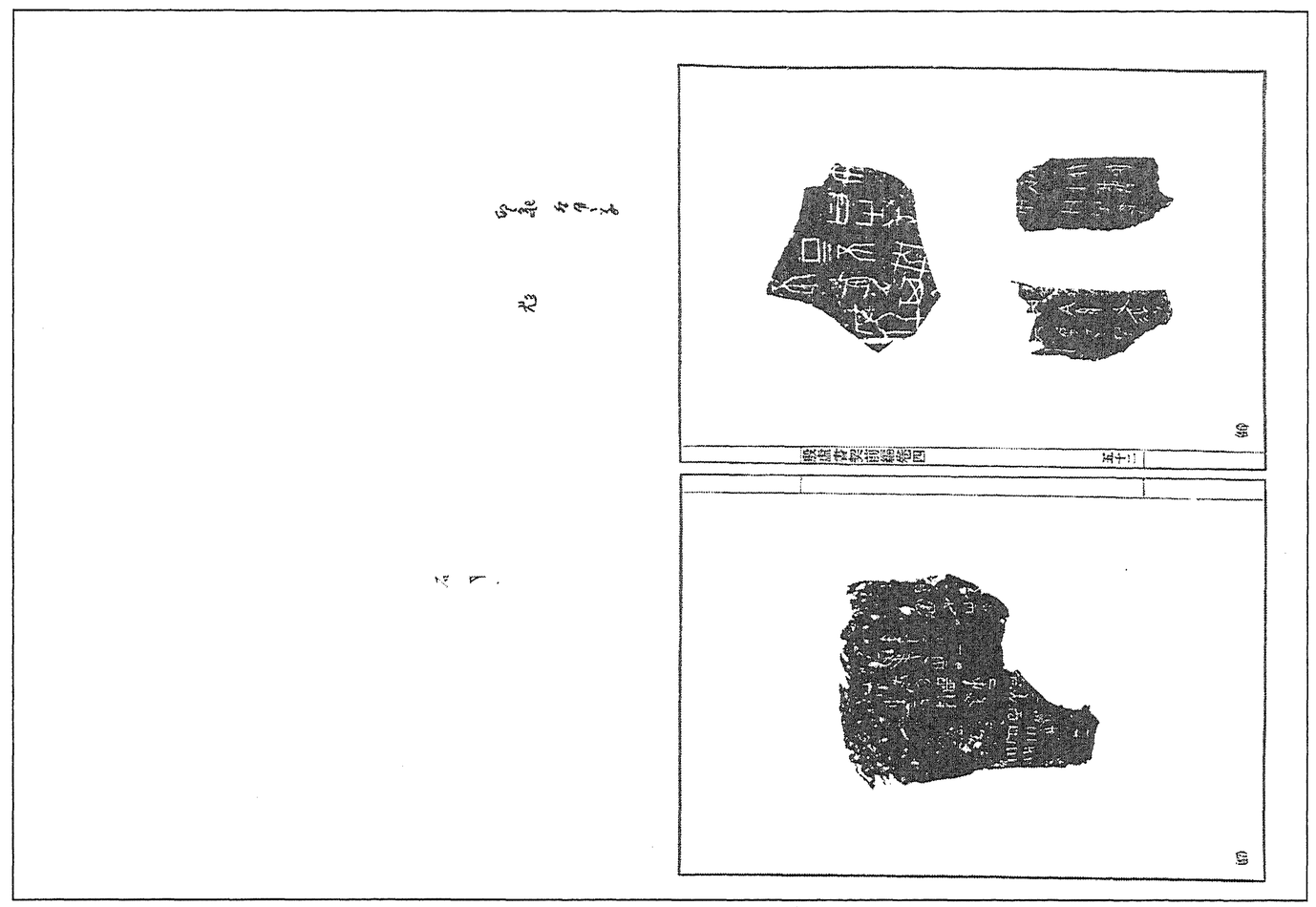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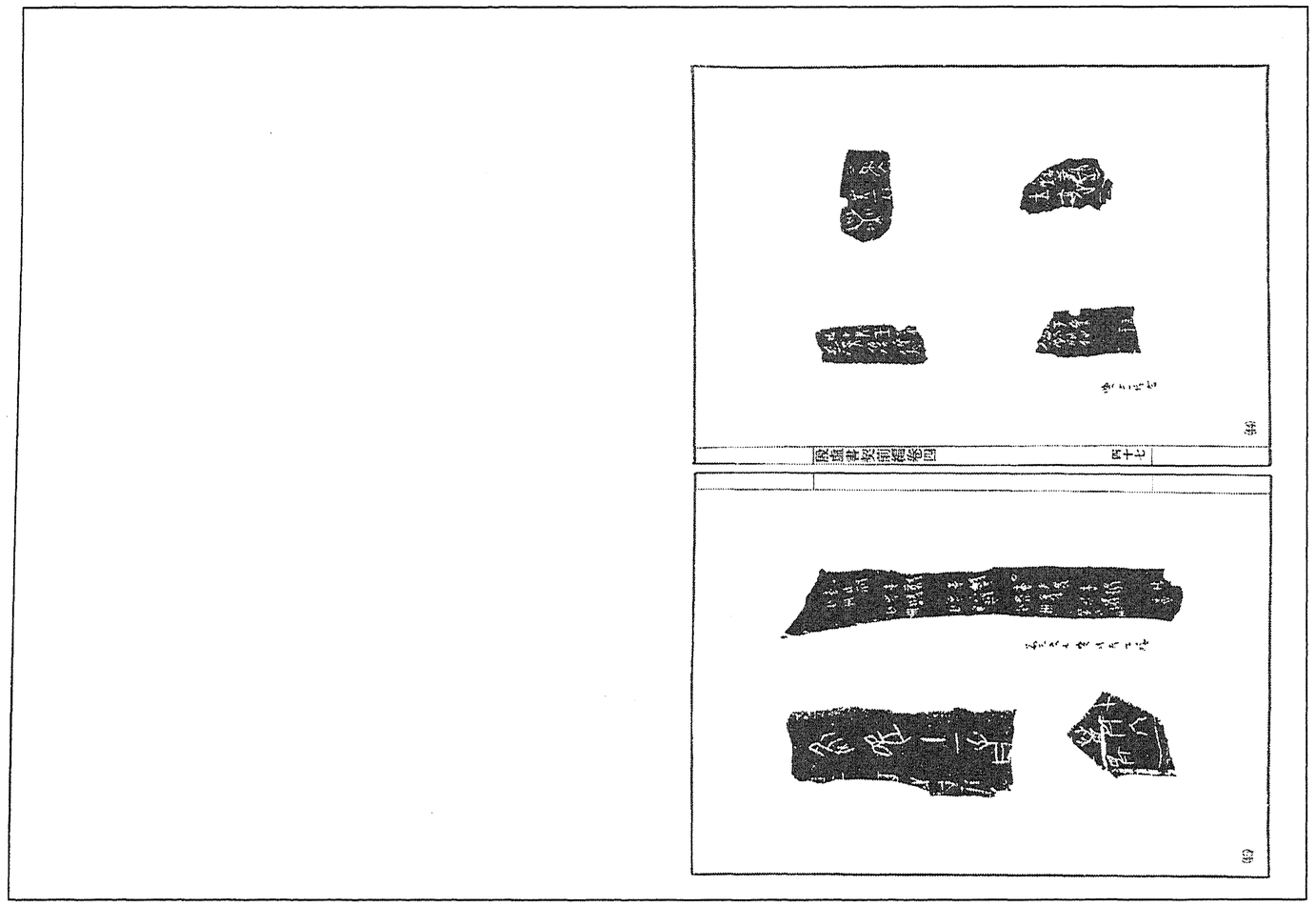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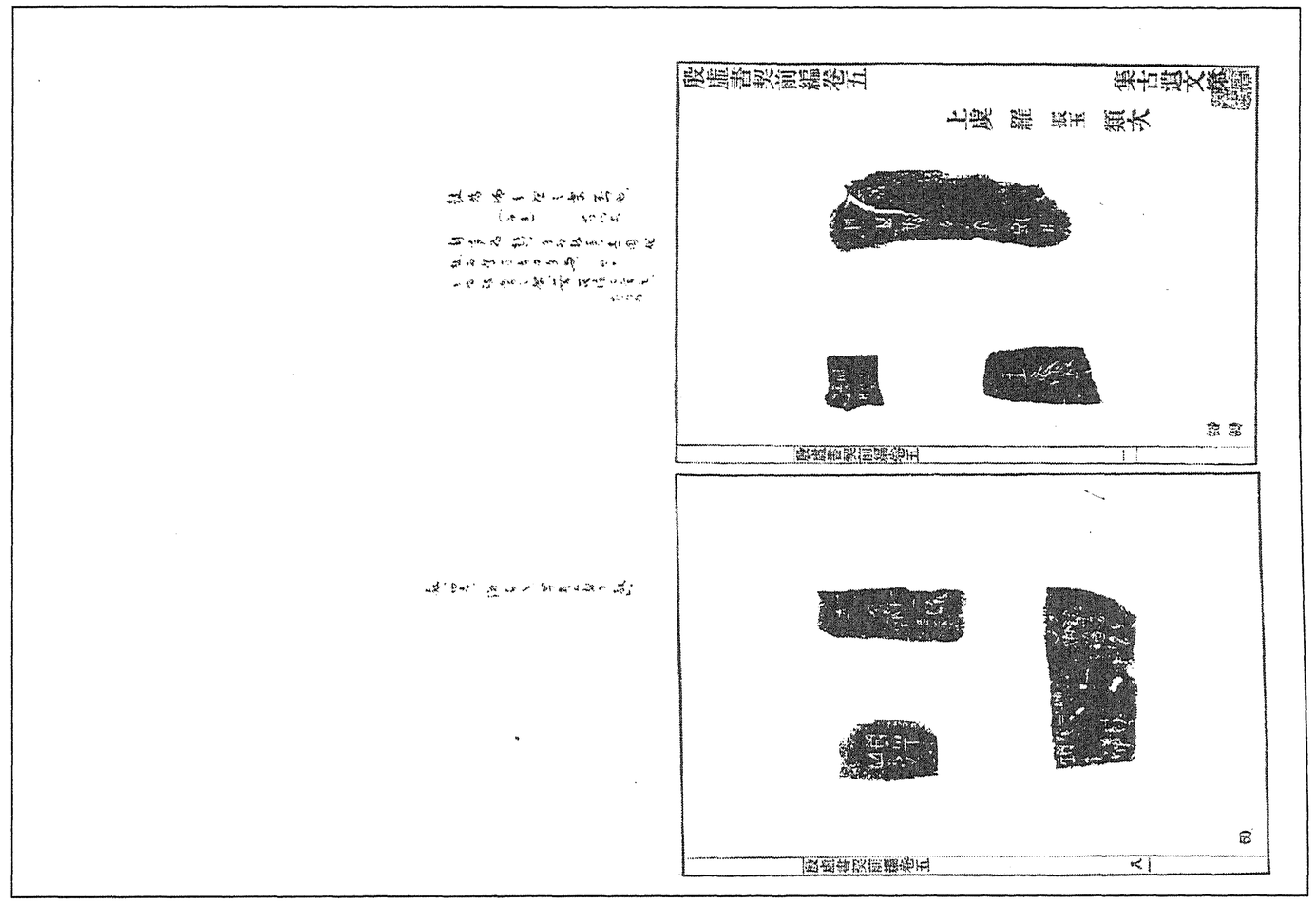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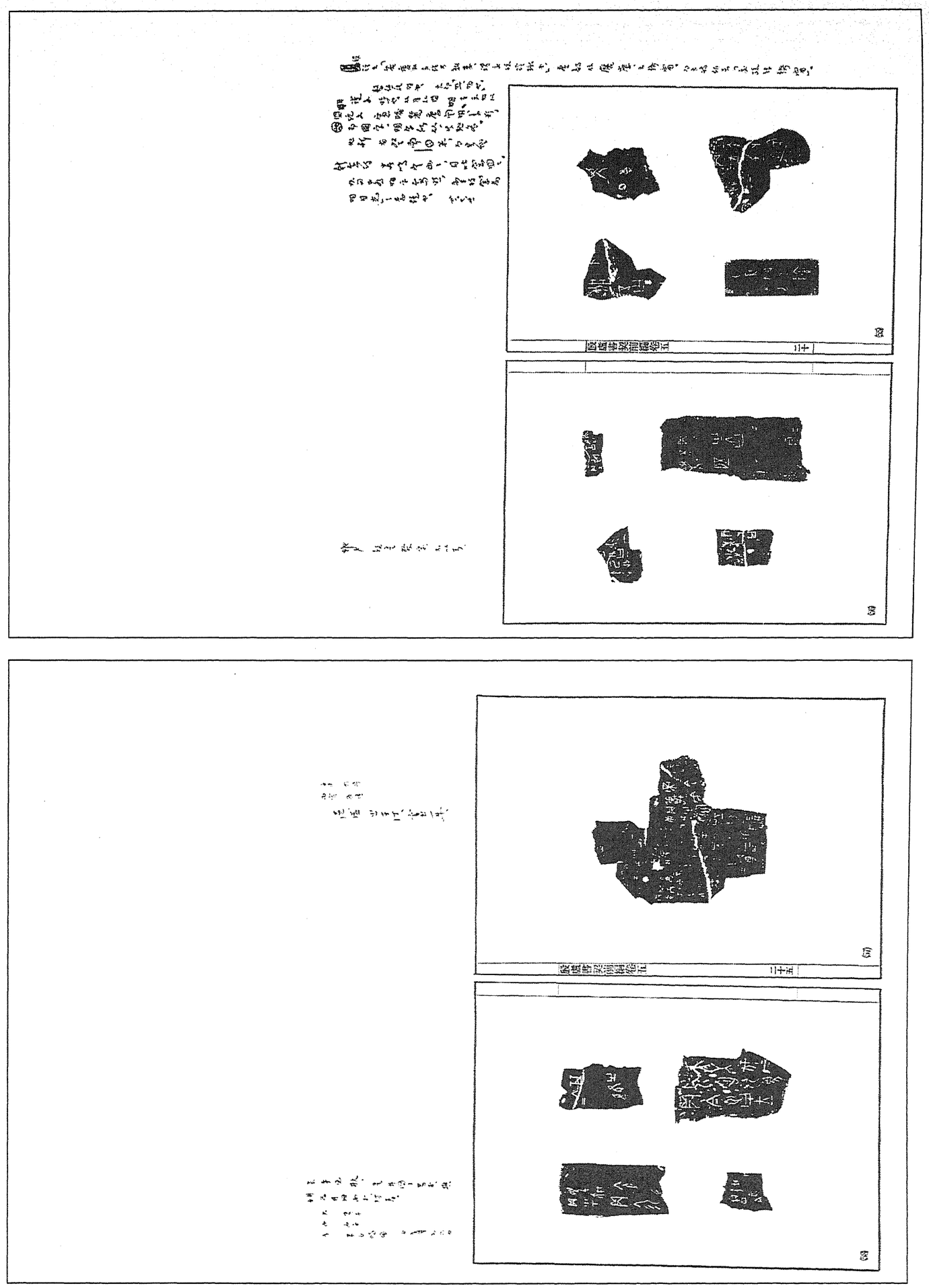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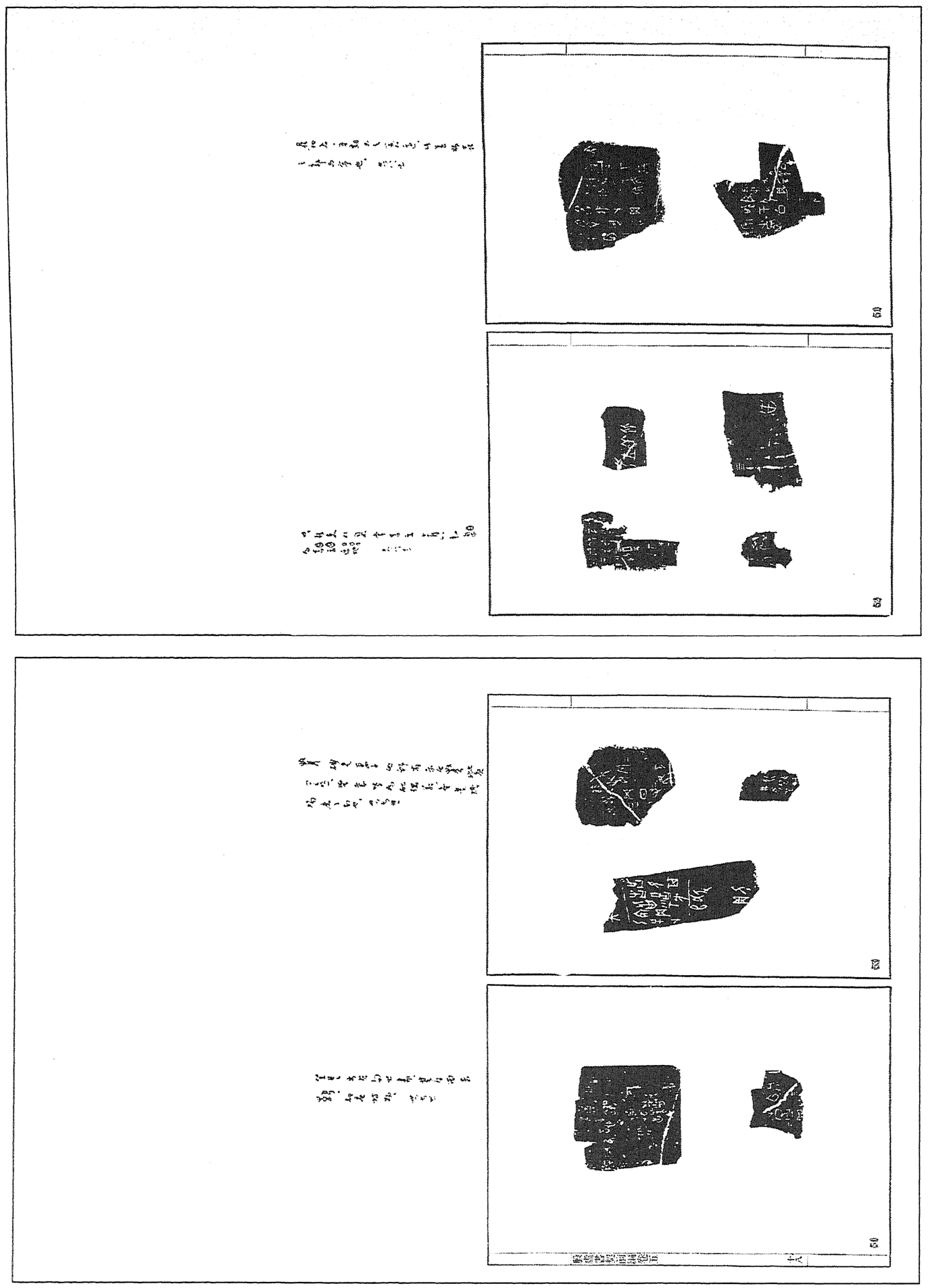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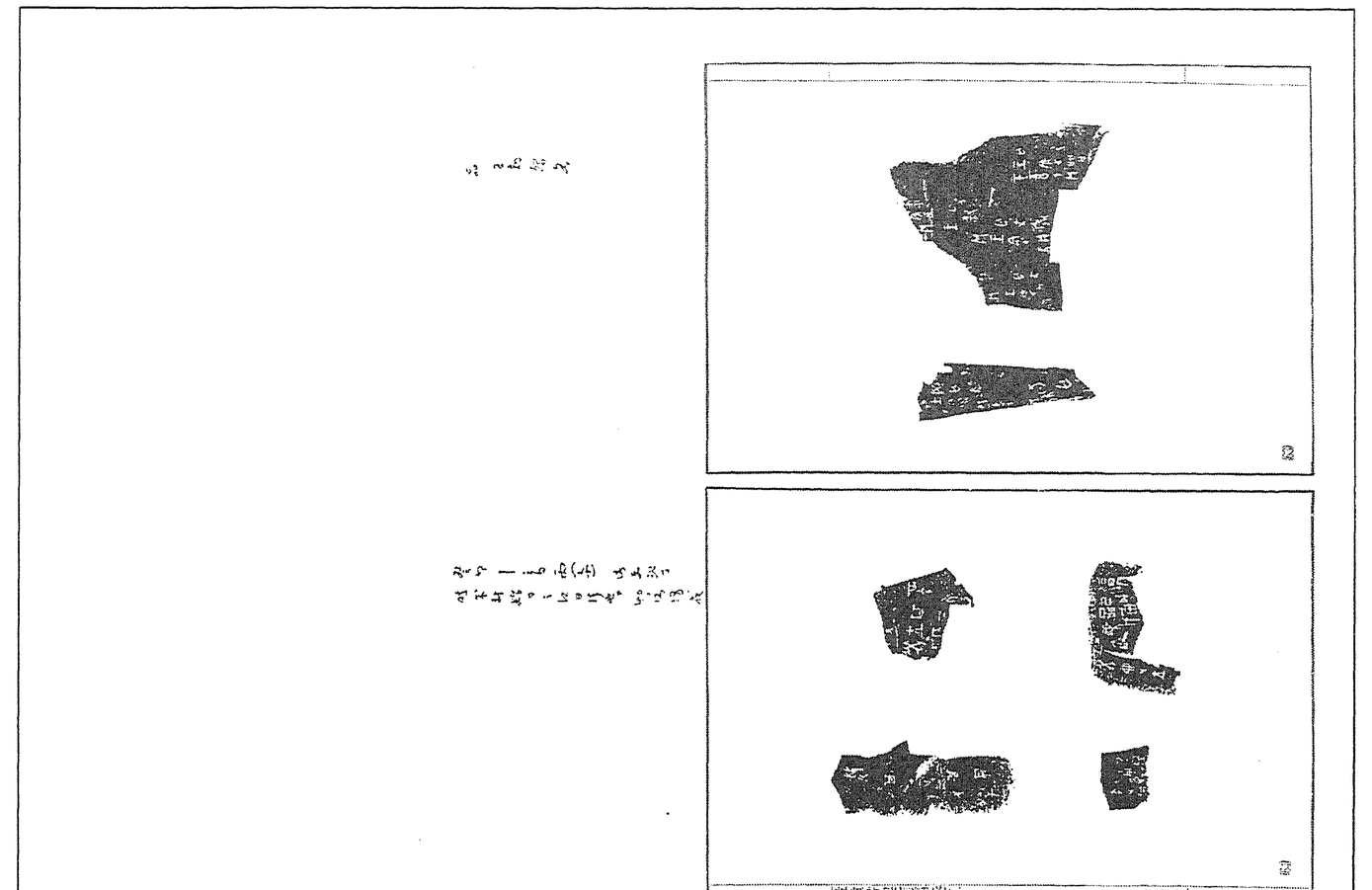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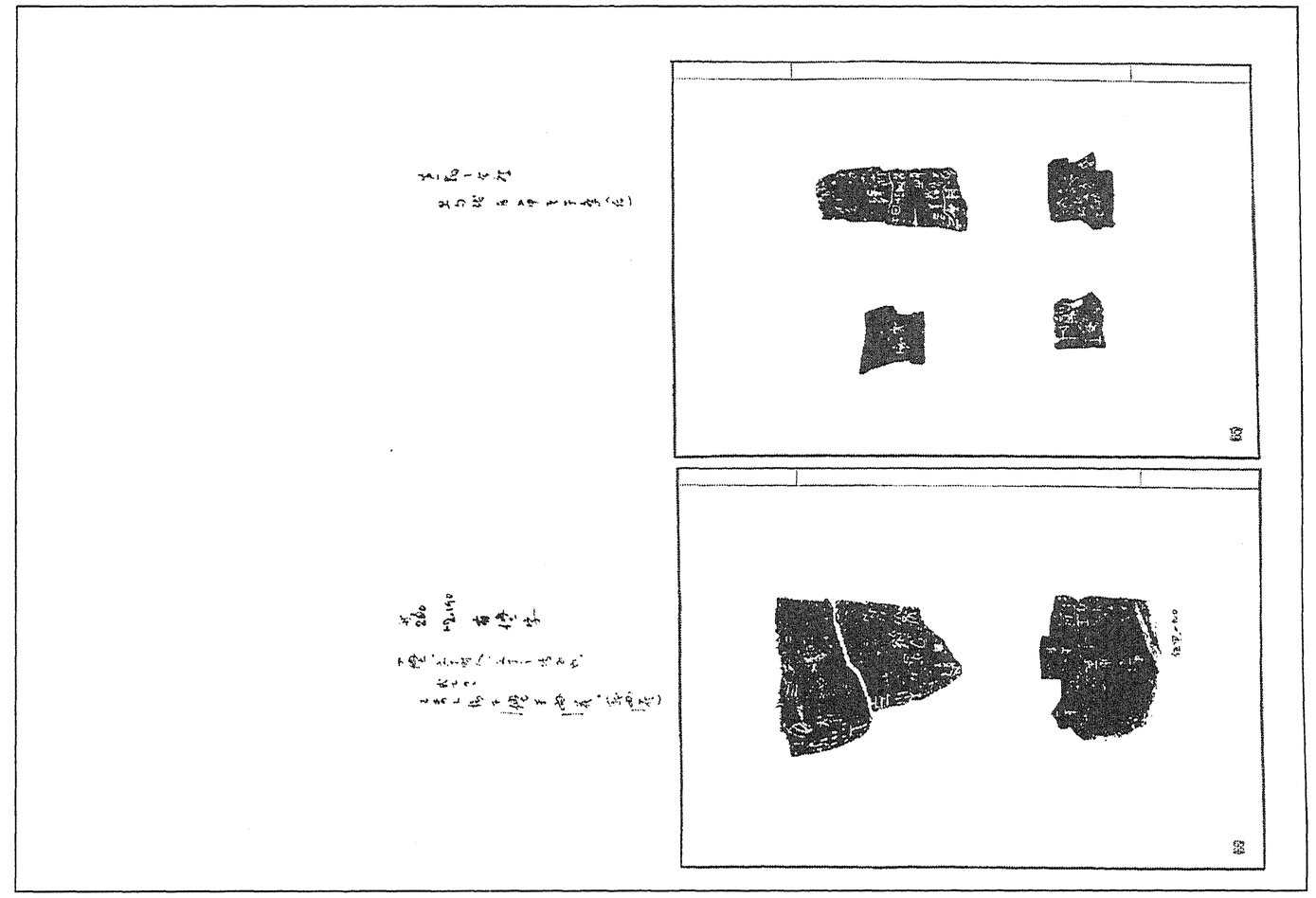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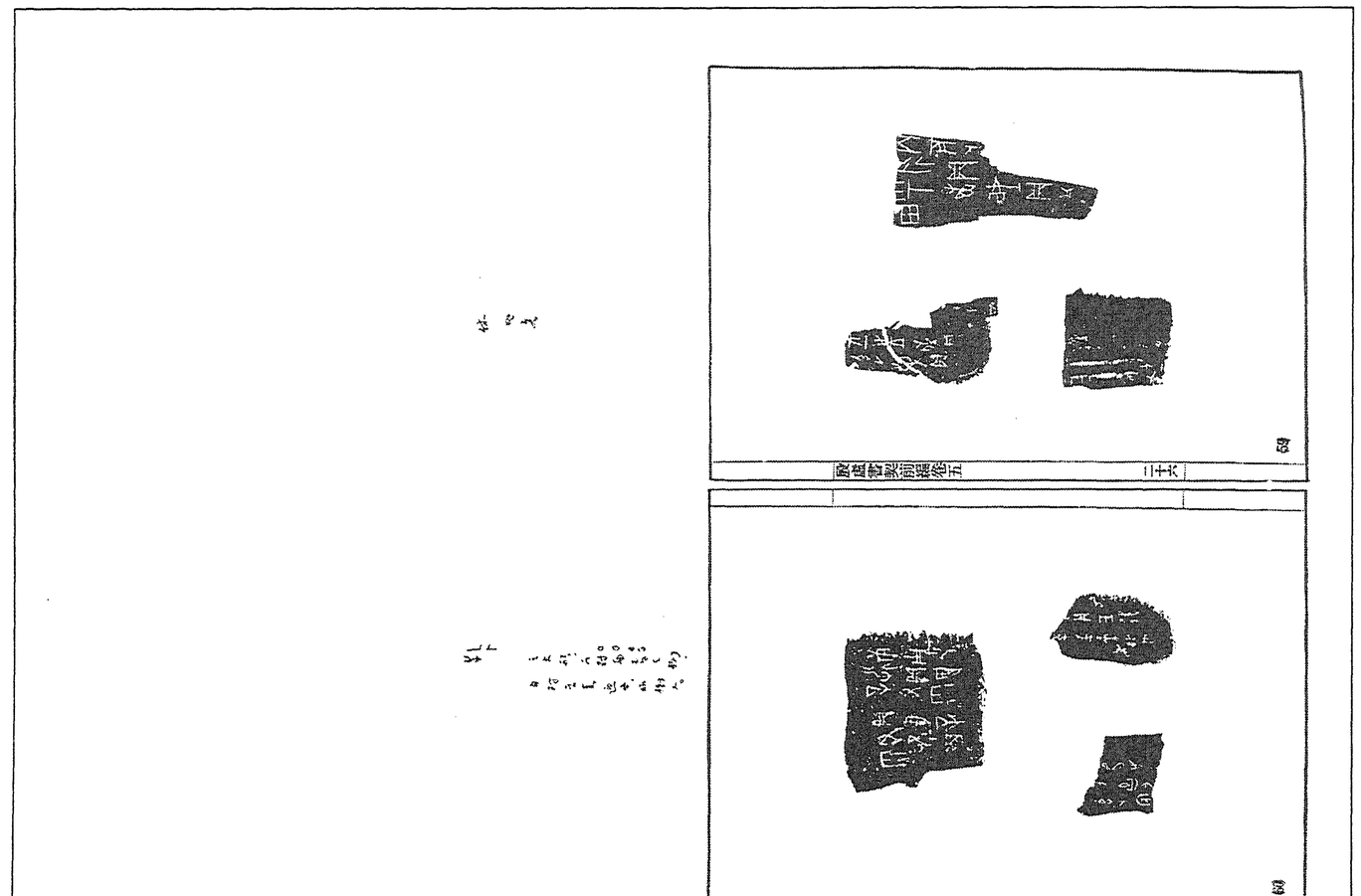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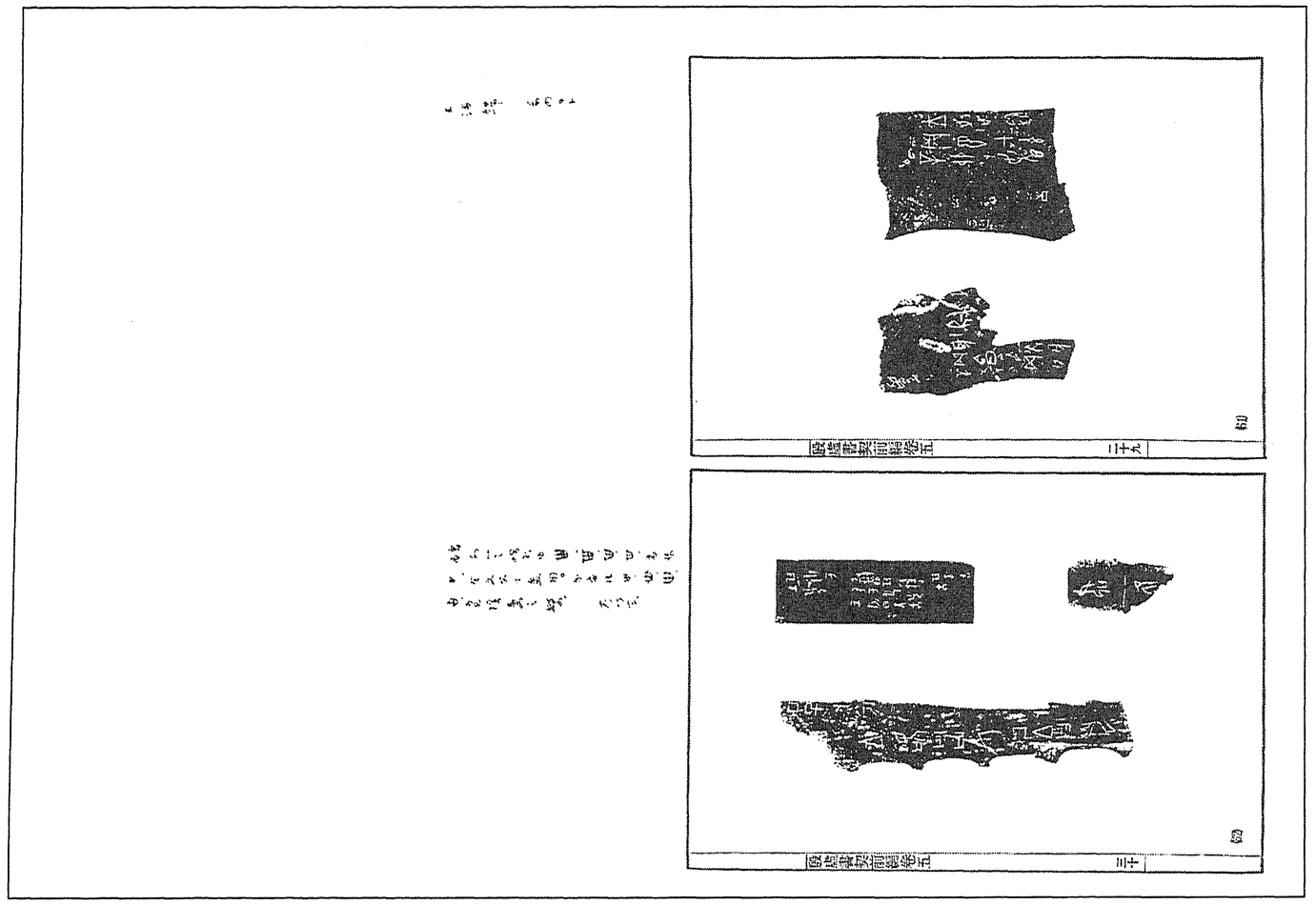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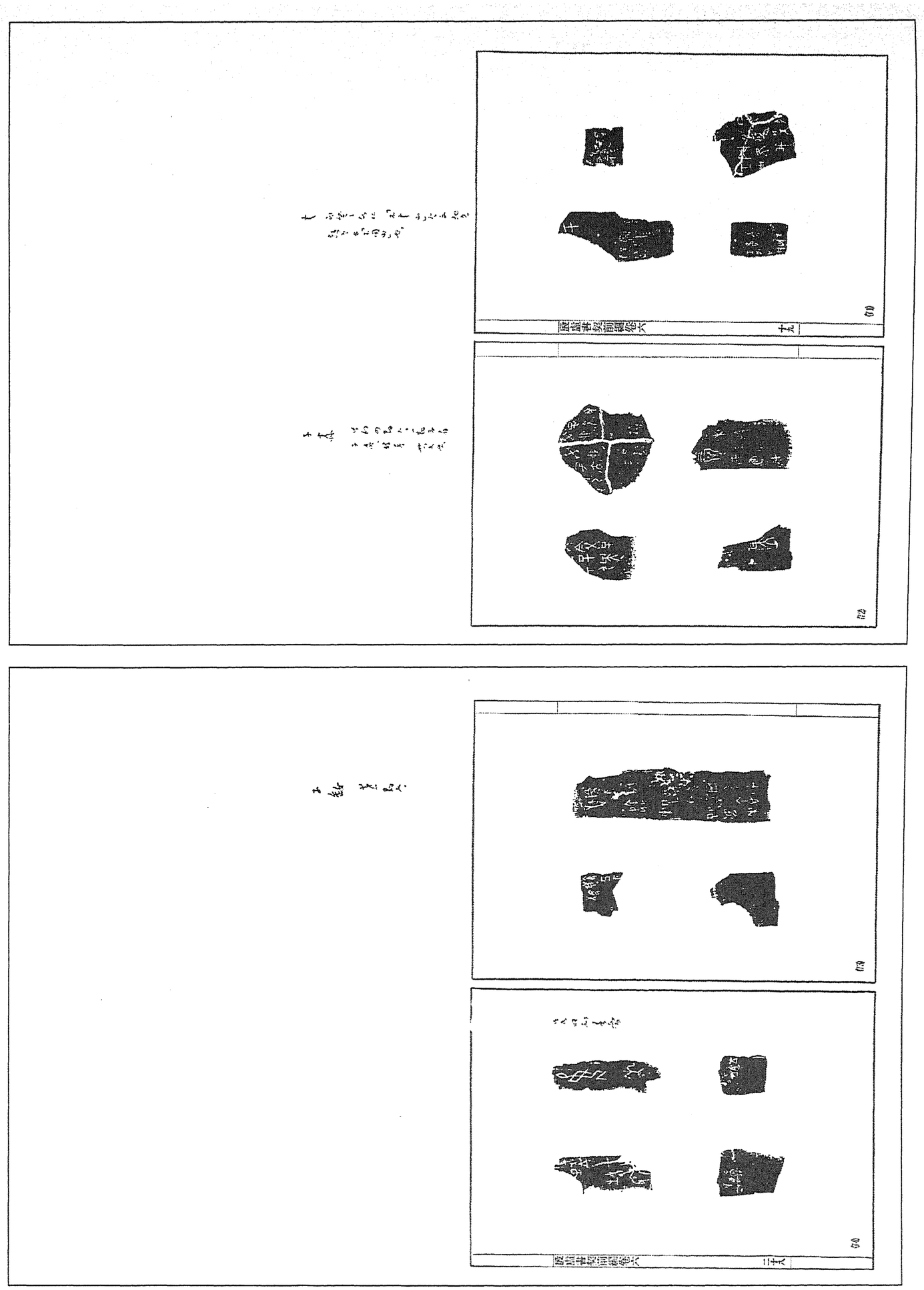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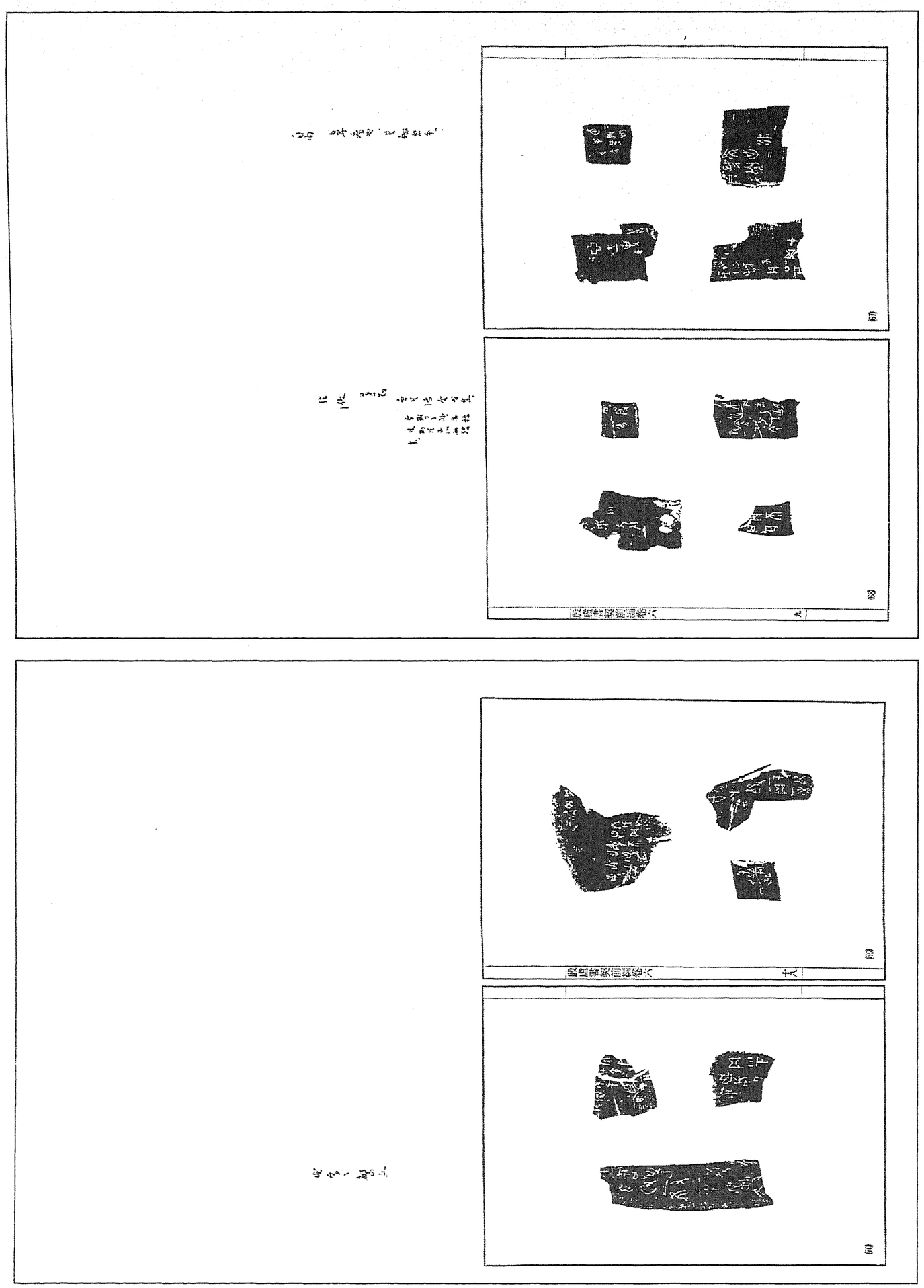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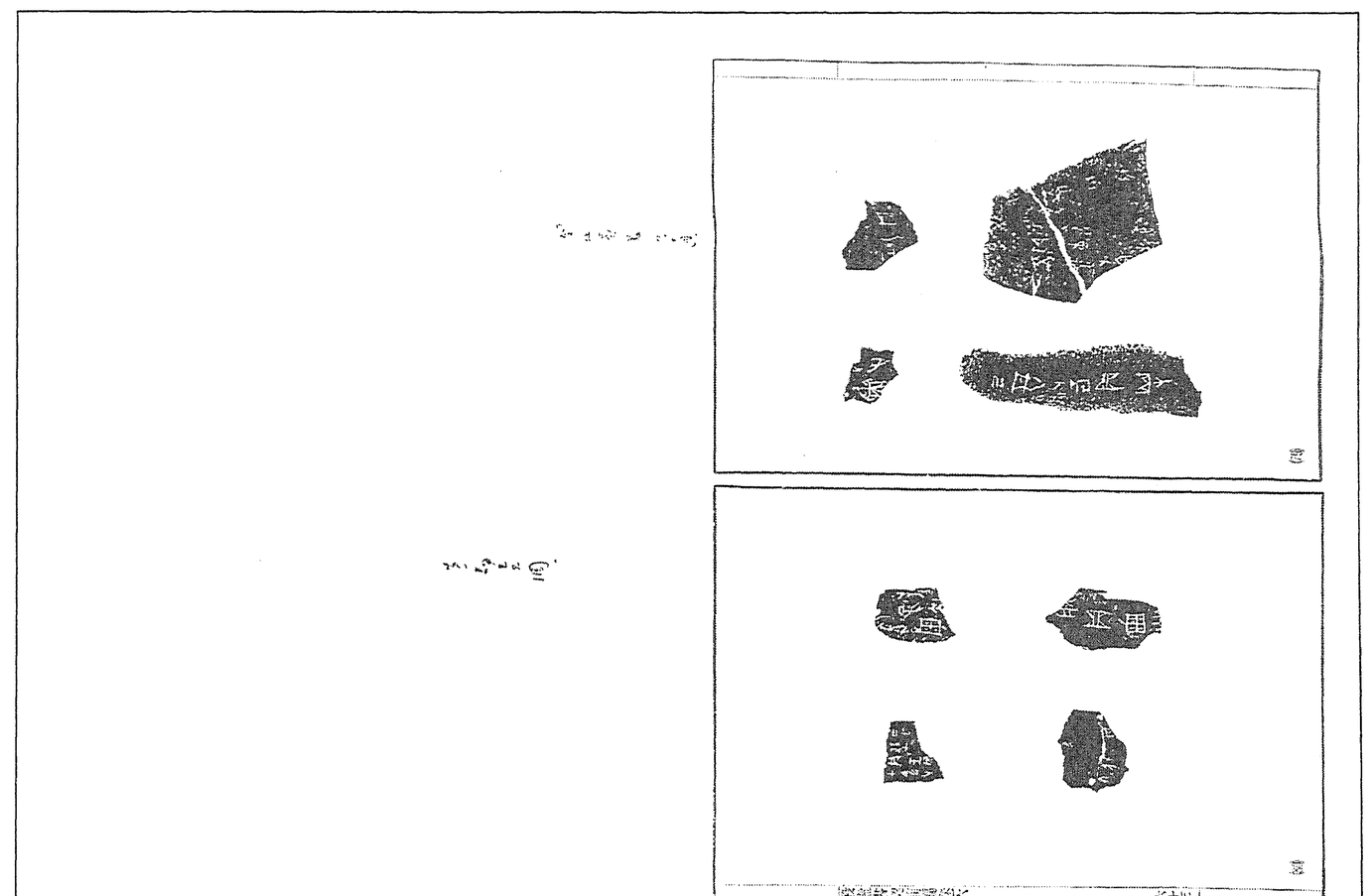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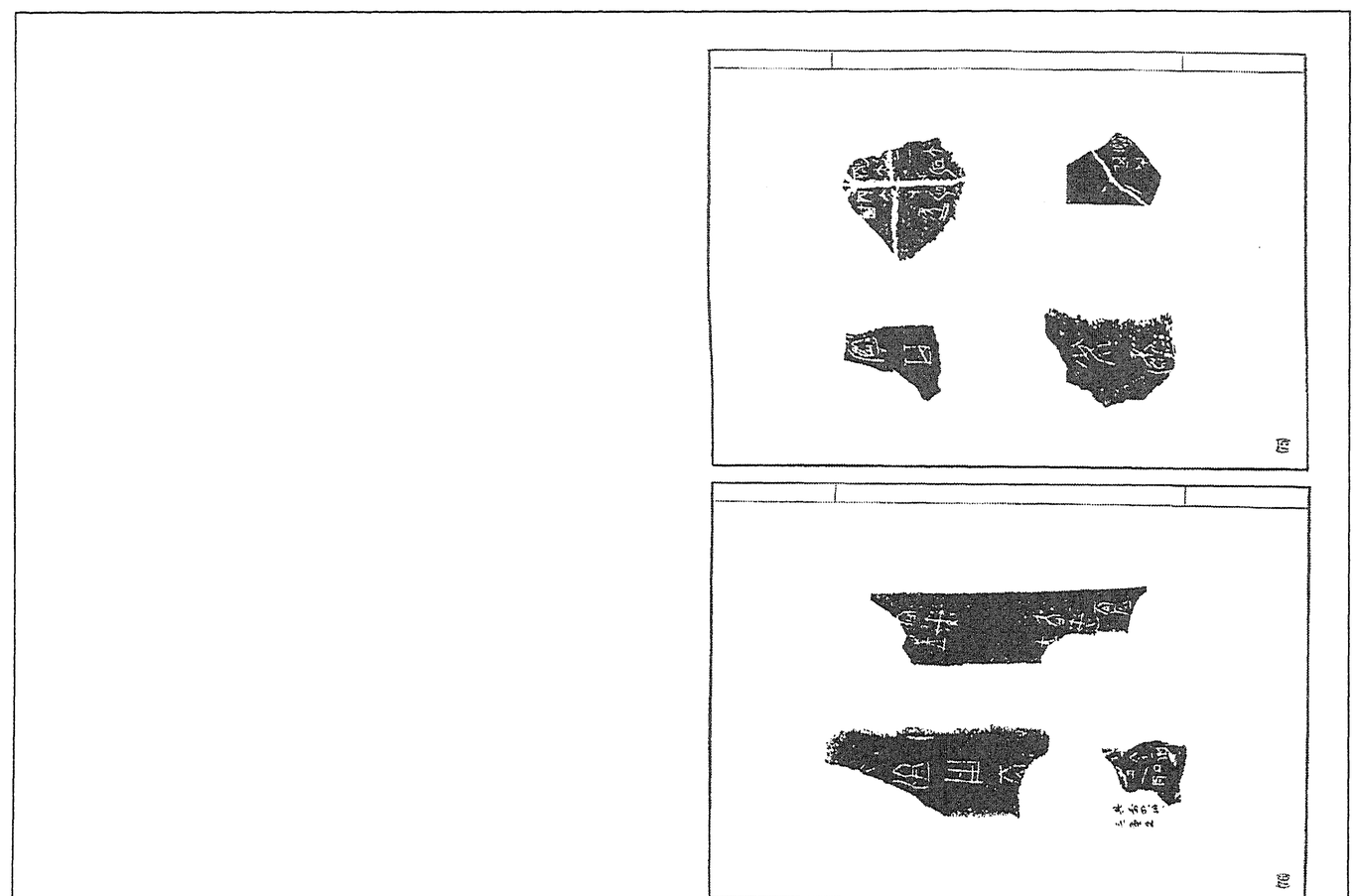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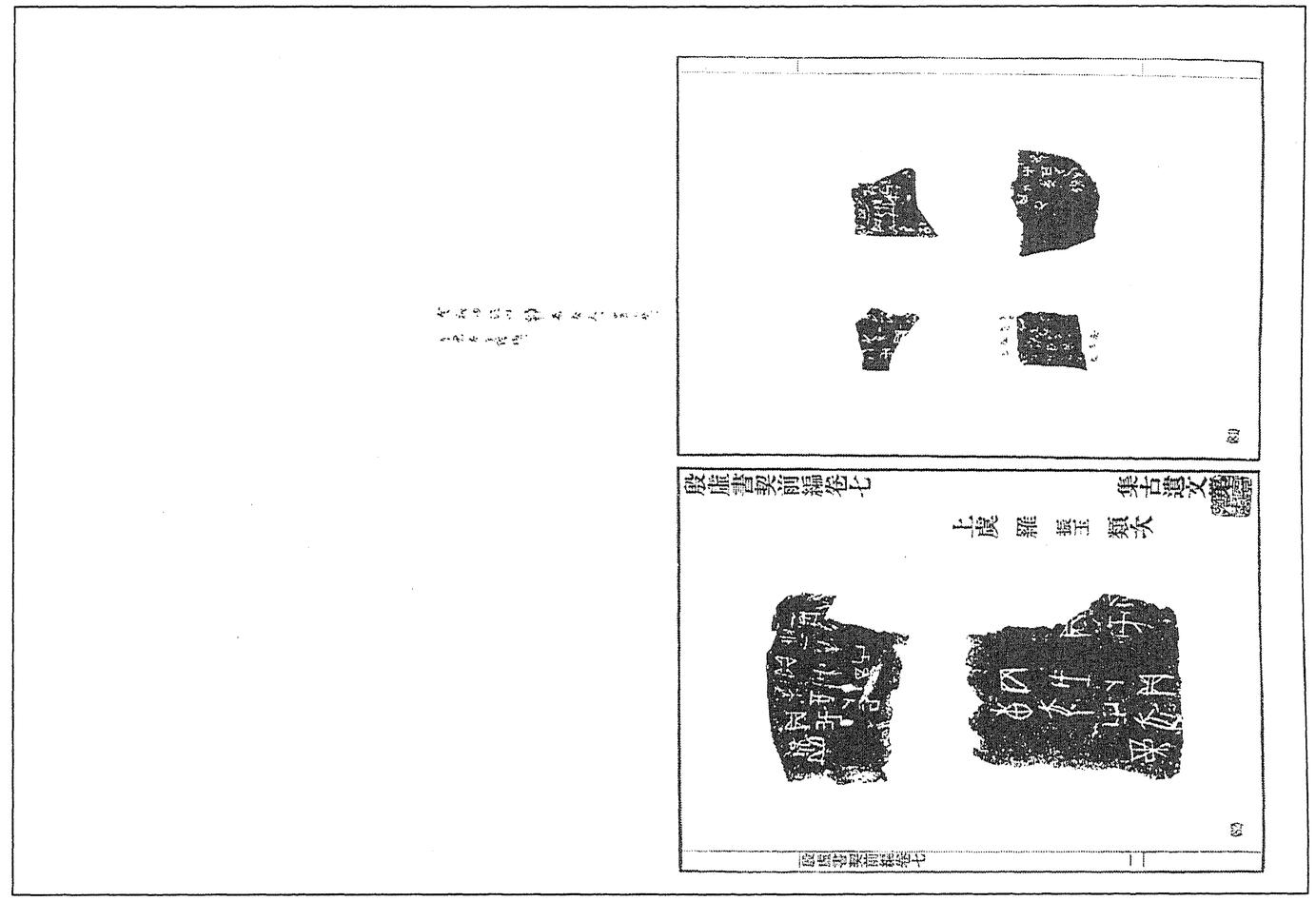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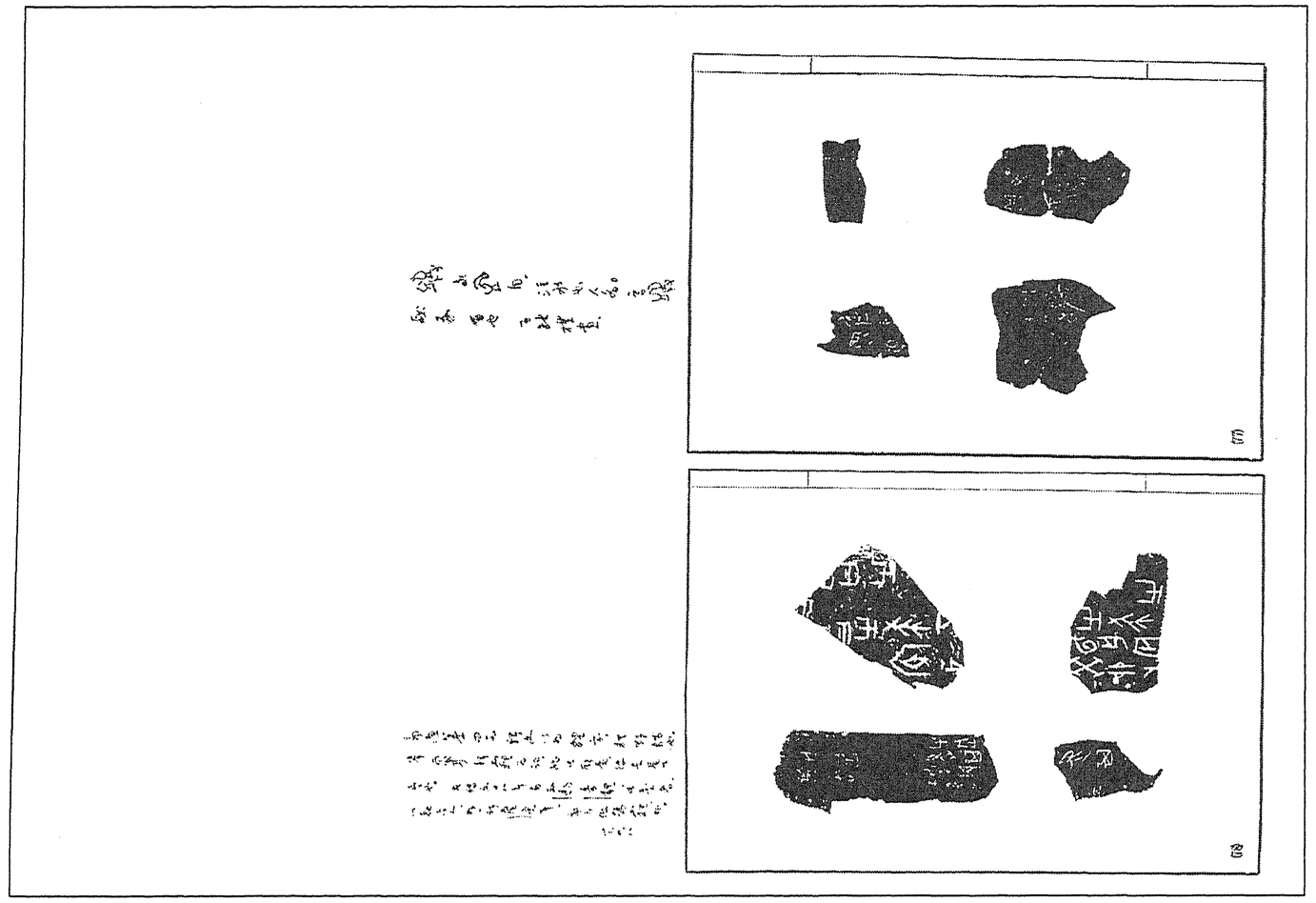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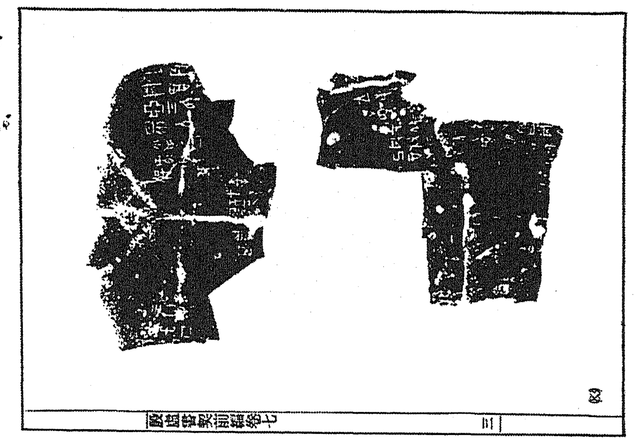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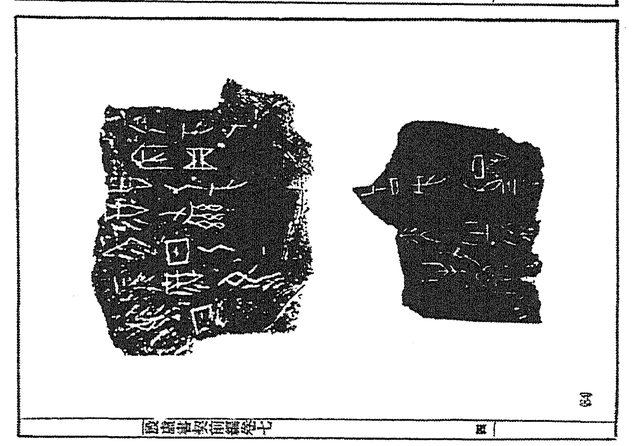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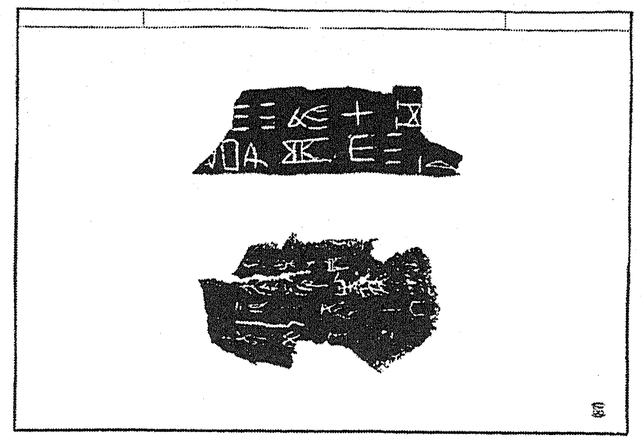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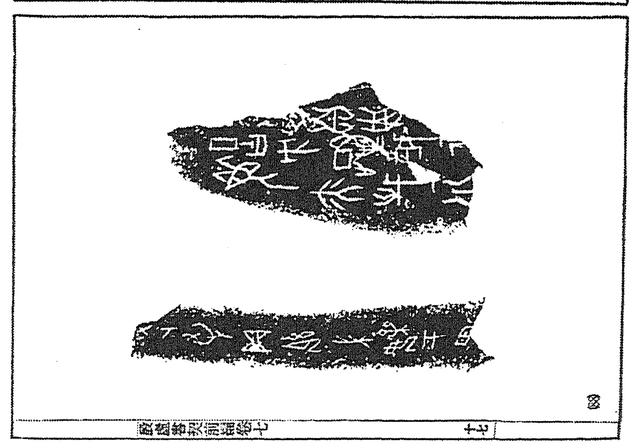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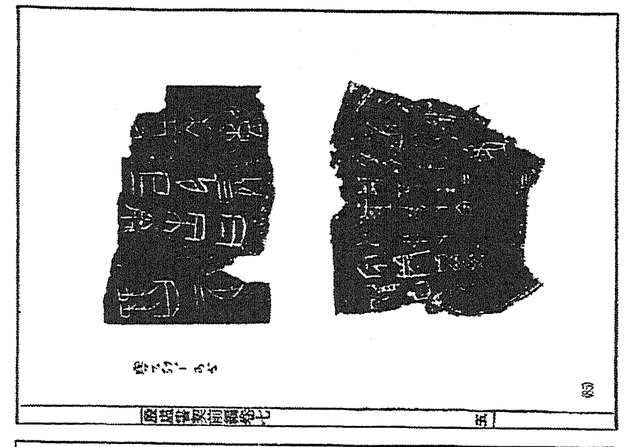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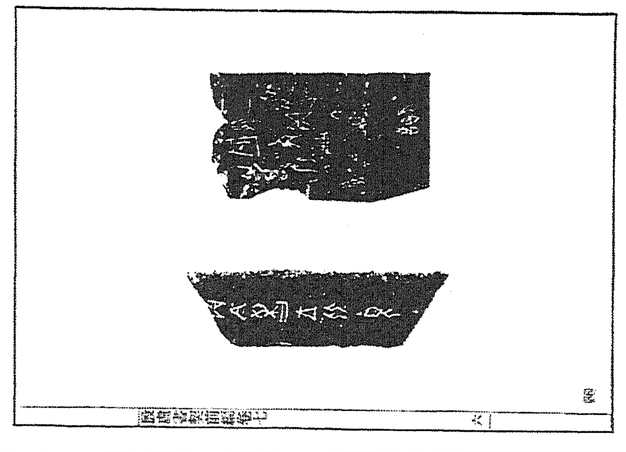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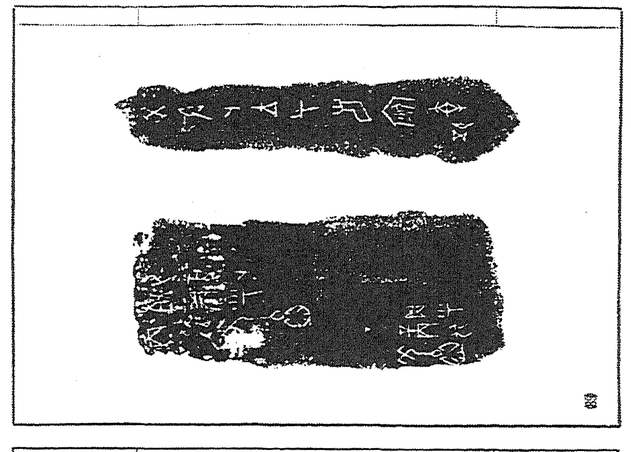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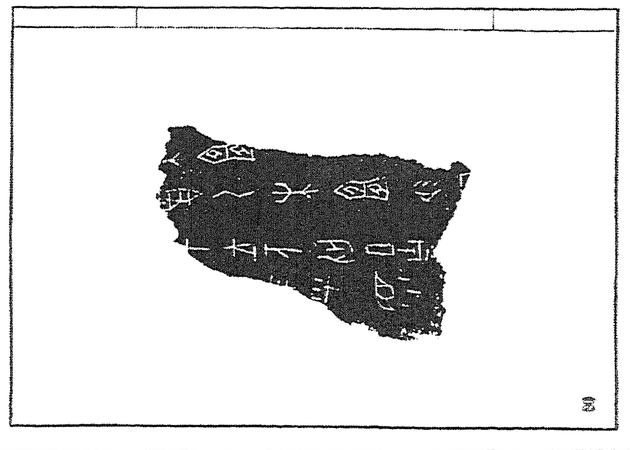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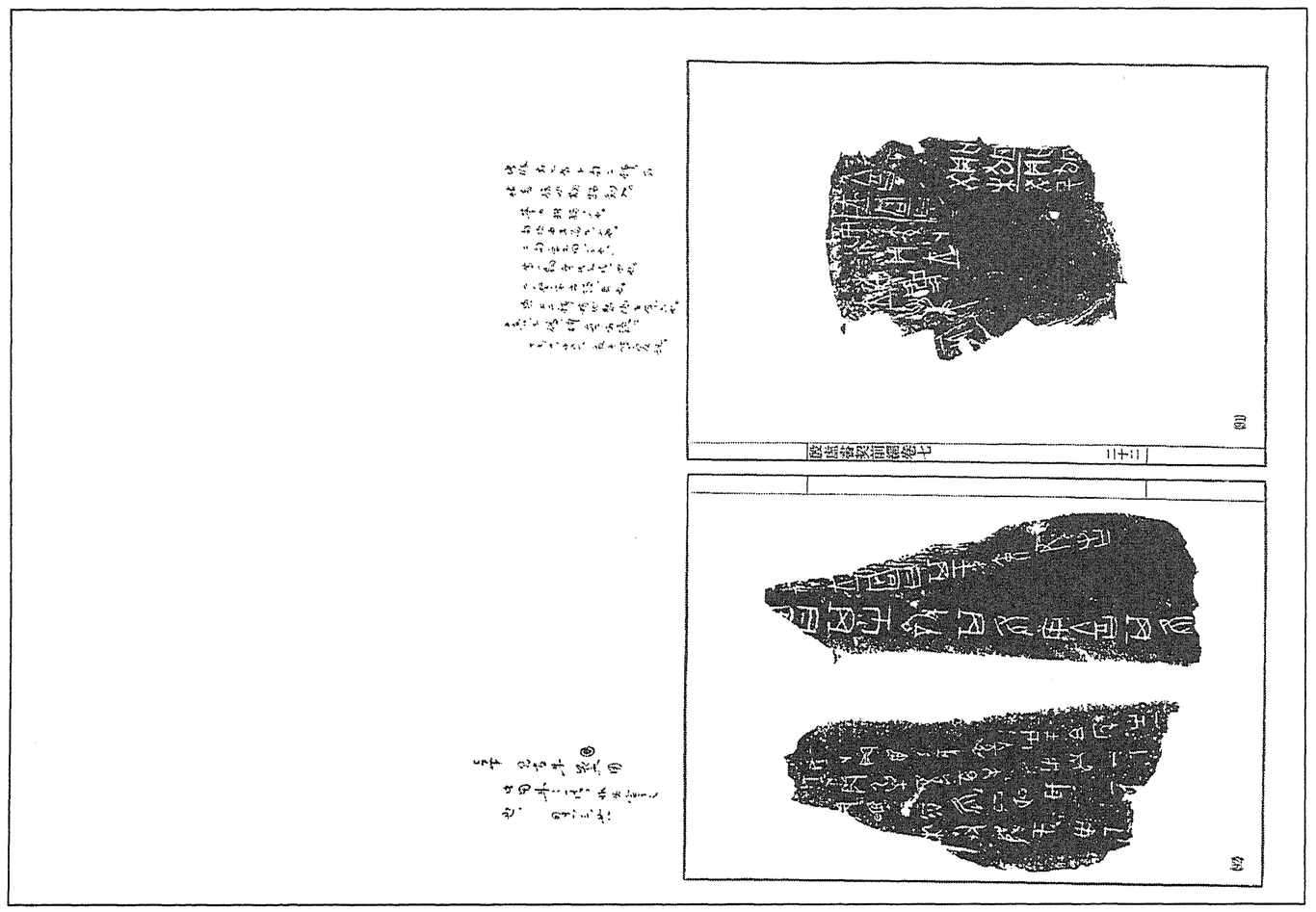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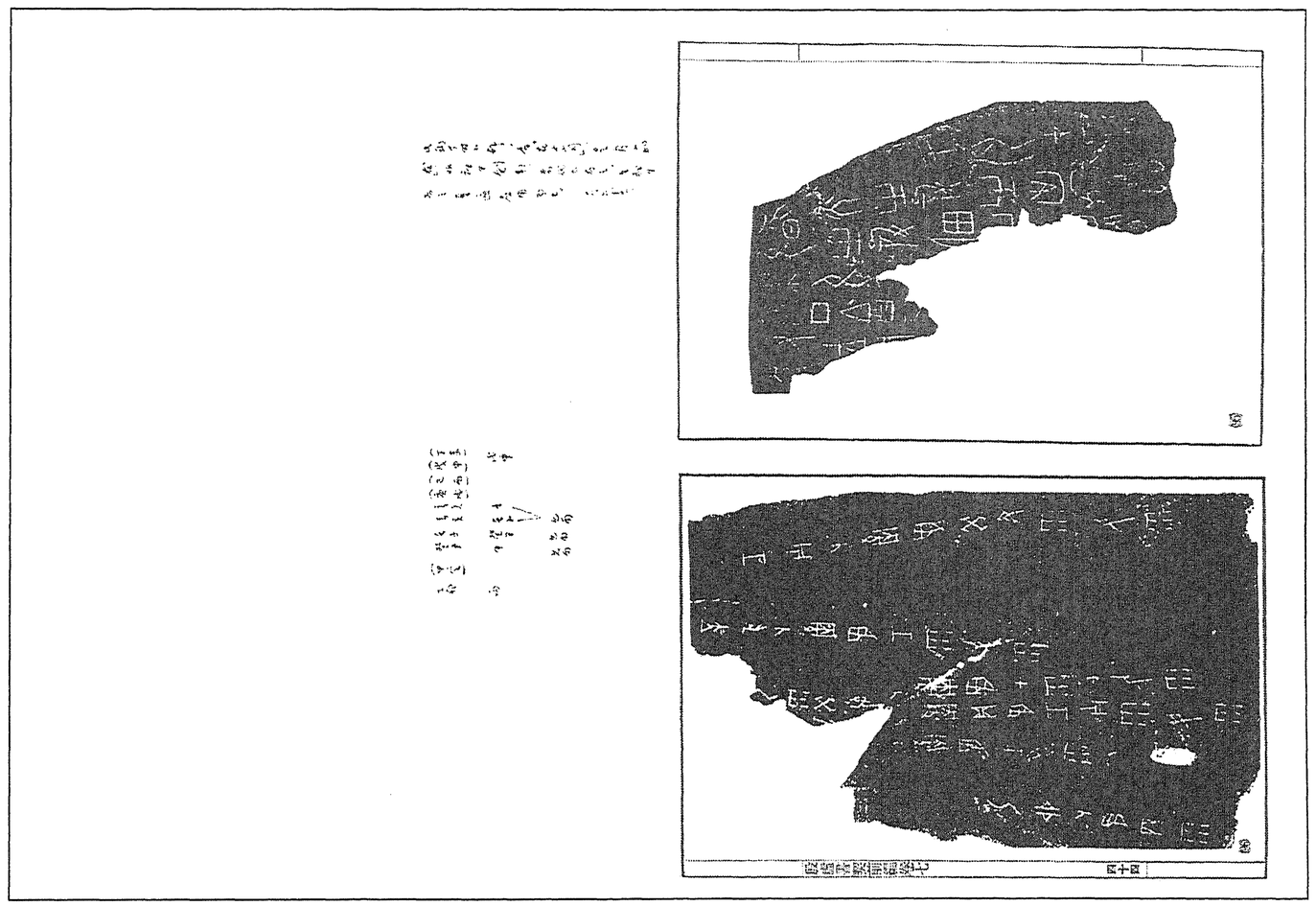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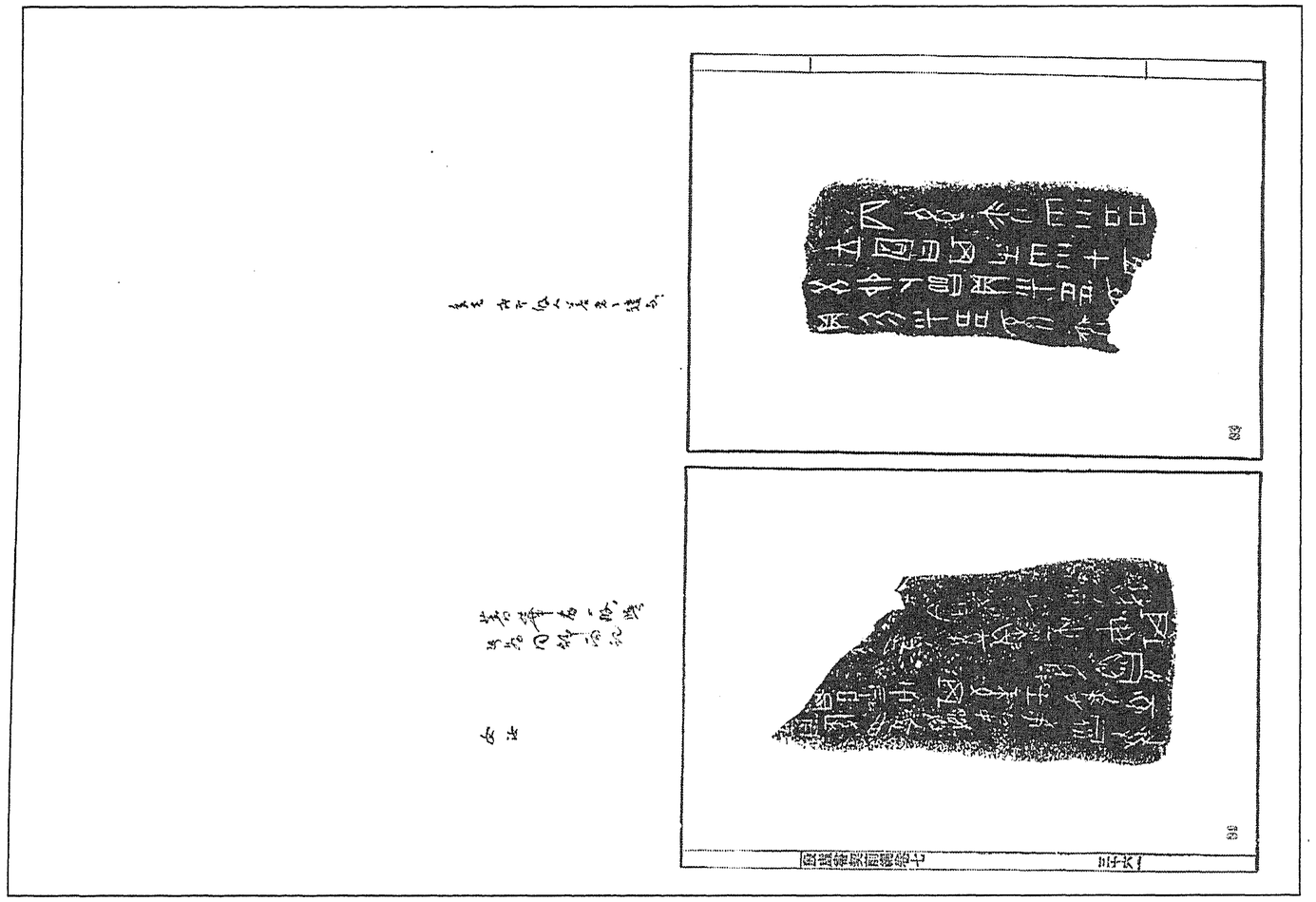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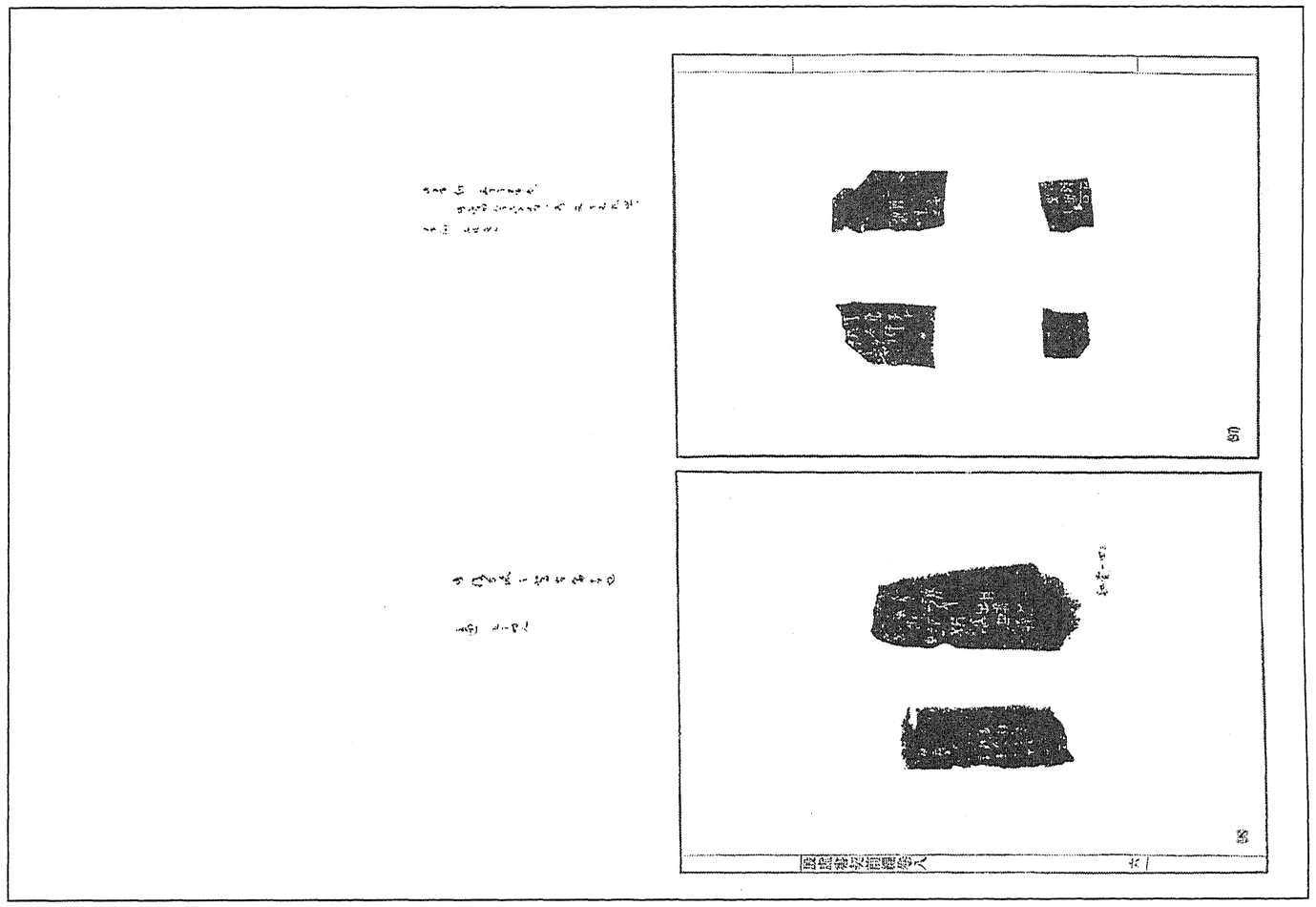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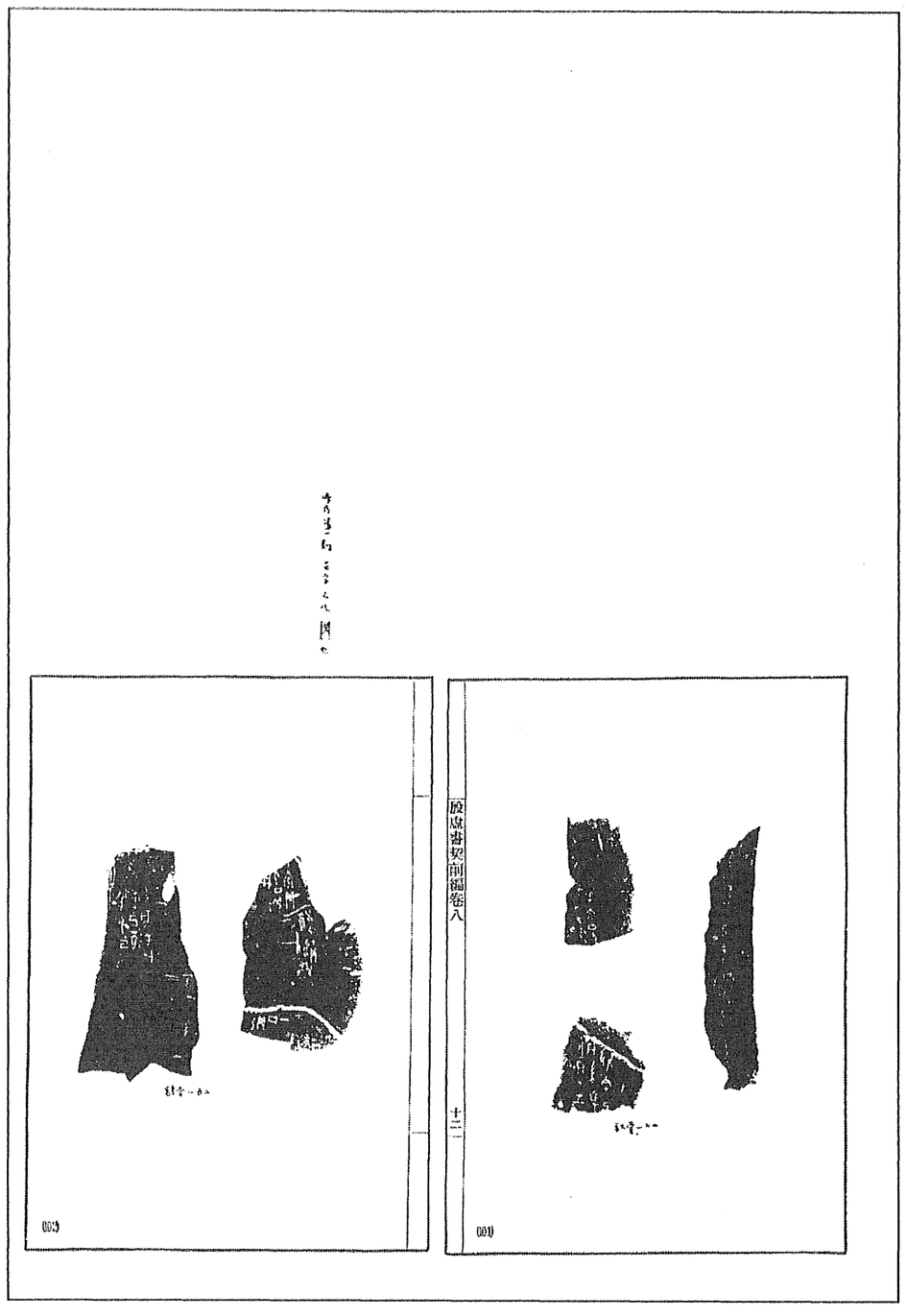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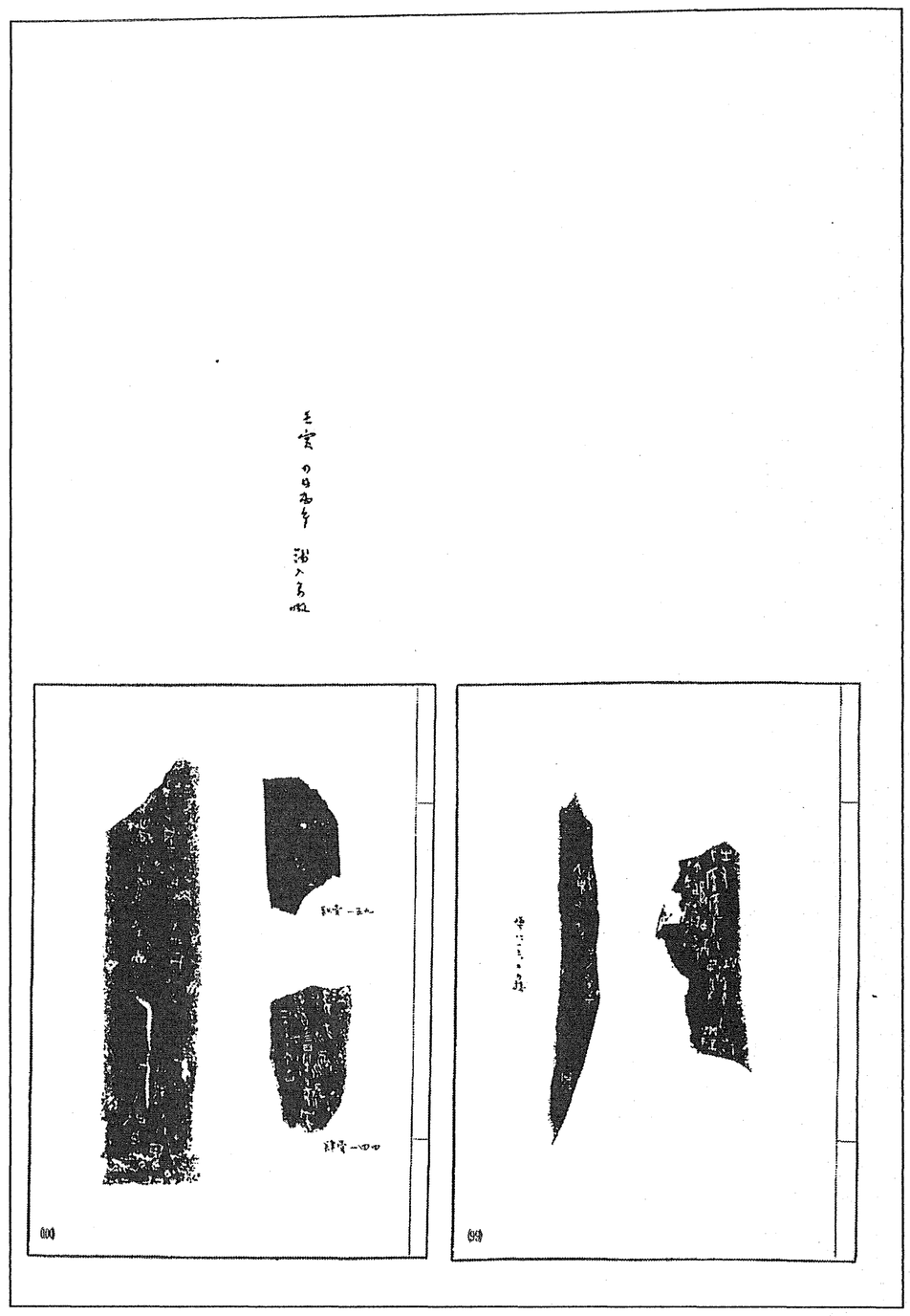












# 略論《殷虛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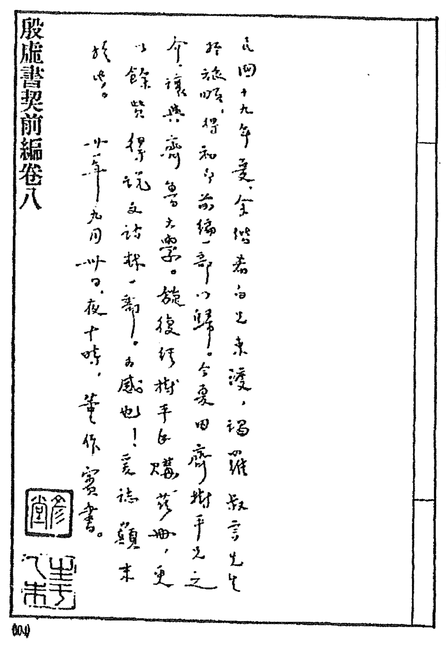
張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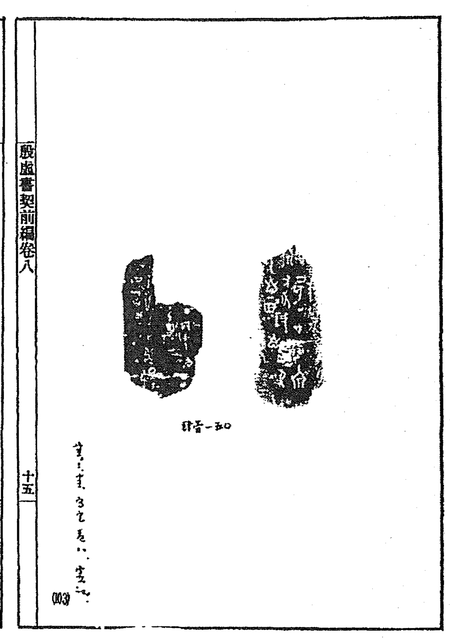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由上虞羅振玉類次（二十卷本，作上虞羅振玉集）影印，是甲骨學中一部很重要的著錄。現在我能見到的刊行的版本，共有五種，今列述如下：

(一) 清宣統三年（1911，辛亥）《國學叢刊》第一、二、三冊所載石印本，共著錄三卷（序文謂有二十卷），凡甲骨文二九四版。

(二) 民國二年（1913，壬子十二月）自刊珂羅版影印雙宣紙本八卷，線裝四冊。著錄甲骨文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版（這是《甲骨年表》所載的數據。《甲骨年表》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邵子風《甲骨文書錄解題》所說是二千一百九十三版）。最初定價銀元八十元，後漸增至二百元。

(三) 民國二十一年（1932，壬申），另拓，重印珂羅版桑皮紙本，八卷，線裝四冊。上海。定價一百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2分，1983年）

元。（此據《甲骨年表》。明義士，嚴一萍以為在民國二十年，1931）。

(四) 民國四十八年（1959，己亥）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模造紙本八卷，洋裝四冊。

(五) 民國五十九年（1970，庚戌）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八卷，線裝四冊。（增加一篇鉛字排印的嚴一萍序文）

關於那幾種版本，先後有明義士（James M. Menzies）、雷煥章（Jean A Lefuvre），嚴一萍，蔡哲茂等人的論著發表。本來可以不必浪費筆墨，再加研究。不過，那是一部在甲骨學上很重要的著錄，而且前後幾種版本，在內容上，頗有出入，刊印年代，又無痕跡可尋，各家認定，也不一致。因此，我想在這裏也提供一點意見，作為愛好契學諸君的參考。

二十卷本的《前編》，在清宣統三年（辛亥，公元1911年），發表在《國學叢刊》的第一、二、三冊。每冊登載一卷，前後共發表了三卷。在"卷一"之前，有一篇羅振玉在"辛亥正月""於京邸之蘐堂"所寫的序文，計三四四字，與八卷本的序文完全不同。因為它是羅氏編撰《前編》的最早的構想，而又流傳未廣，讀者往往很難看到

書於京邸之蘐堂。

二十卷本雖已發表三卷，但是，那三卷的內容，加起來還不及八卷本的"卷一"來得多。八卷本的"卷一"，所載拓片有三三五版，而二十卷本的三卷合計也不過二九四版（卷一，122版，卷二，99版，卷三，73版），其中除了八片不見於八卷本的"卷一"之外，其餘的均可在那裏找到，今將兩本的拓本互相對照號碼，列表如下：

二十卷本與八卷本（壬申本）拓本號碼對照表

| 二十卷本 | | | 八卷本 | | | 二十卷本 | | | 八卷本 | | |
|---|---|---|---|---|---|---|---|---|---|---|---|
| 卷 | 葉 | 片 | 卷 | 葉 | 片 | 卷 | 葉 | 片 | 卷 | 葉 | 片 |
| 1 | 1 | 1 | 1 | 1 | 1 | 1 | 3 | 3 | 1 | 3 | 5 |
| 1 | 1 | 2 | 1 | 1 | 2 | 1 | 3 | 4 | 1 | 3 | 6 |
| 1 | 1 | 3 | 1 | 1 | 5 | 1 | 4 | 1 | 1 | 3 | 4 |
| 1 | 1 | 4 | 1 | 1 | 7 | 1 | 4 | 2 | 1 | 4 | 2 |
| 1 | 2 | 1 | 1 | 2 | 2 | 1 | 4 | 3 | 1 | 4 | 3 |
| 1 | 2 | 2 | 1 | 2 | 5 | 1 | 4 | 4 | 1 | 4 | 7 |
| 1 | 2 | 3 | 1 | 2 | 6 | 1 | 5 | 1 | 1 | 4 | 5 |
| 1 | 2 | 4 | 1 | 2 | 7 | 1 | 5 | 2 | 1 | 4 | 4 |
| 1 | 3 | 1 | 1 | 3 | 1 | 1 | 5 | 3 | 1 | 4 | 6 |
| 1 | 3 | 2 | 1 | 3 | 3 | 1 | 5 | 4 | 1 | 4 | 8 |

故札錄其全文，加以標點，如下：

宣統庚戌夏，予既考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為殷商王室之遺蹟，大卜之所掌，竊以為此殷代國史之一斑，其可貴重等於《尚書》、《春秋》，乃亟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以章顯之，並手拓其遺文。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中箸所儲才七、八百枚耳，好之既篤，不能自已。後遣厮友視（疑為祝字之誤，嚴氏序文所引作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達三萬枚。汰其廑作，得尤異者三千餘。於是范居恒齋、吳昌碩、劉鐵雲、孟定生諸家弟子效振常助予拓墨，几案充斥。積塵在襟，殘臘歲朝，氈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因畧加類次，為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其先後之次，則首人名，次地名，歲名，數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其說解則別寫為"後編"。噫！予之致力於此，蓋逾年，由選別而考證，而拓墨，而編次。昕夕孜孜，至忘寢食，僮僕每笑其癡絕。予亦未嘗不自咍也。然於斯學，弟闢其涂徑。至於闡明，未逮十一。斯編既出，所冀當世鴻達，有以啟予。此則予所日望者矣。辛亥正月，上虞羅振玉書於京邸之蘐堂。

| | | | | | | | | | | | |
|---|---|---|---|---|---|---|---|---|---|---|---|
| 1 | 26 | 3 | 1 | 19 | 3 | 1 | 31 | 4 | | | |
| 1 | 26 | 4 | 1 | 19 | 6 | 2 | 1 | 1 | 1 | 22 | 6 |
| 1 | 27 | 1 | 1 | 20 | 5 | 2 | 1 | 2 | 1 | 22 | 7 |
| 1 | 27 | 2 | 1 | 20 | 3 | 2 | 1 | 3 | 1 | 23 | 1 |
| 1 | 27 | 3 | 1 | 20 | 6 | 2 | 1 | 4 | 1 | 23 | 3 |
| 1 | 27 | 4 | 1 | 21 | 1 | 2 | 2 | 1 | 1 | 23 | 6 |
| 1 | 28 | 1 | 1 | 19 | 5 | 2 | 2 | 2 | 1 | 23 | 4 |
| 1 | 28 | 2 | 1 | 20 | 3 | 2 | 2 | 3 | 1 | 23 | 5 |
| 1 | 28 | 3 | 1 | 20 | 2 | 2 | 2 | 4 | 1 | 24 | 1 |
| 1 | 28 | 4 | 1 | 20 | 1 | 2 | 3 | 1 | 1 | 24 | 3 |
| 1 | 29 | 1 | 1 | 20 | 3 | 2 | 3 | 2 | 1 | 24 | 4 |
| 1 | 29 | 2 | 1 | 21 | 3 | 2 | 4 | 1 | 1 | 24 | 2 |
| 1 | 29 | 3 | 1 | 22 | 1 | 2 | 4 | 2 | 1 | 24 | 5 |
| 1 | 30 | 1 | 1 | 22 | 2 | 2 | 4 | 3 | 1 | 25 | 1 |
| 1 | 30 | 2 | 1 | 21 | 4 | 2 | 4 | 4 | 1 | 25 | 2 |
| 1 | 30 | 3 | 1 | 22 | 3 | 2 | 5 | 1 | 1 | 25 | 3 |
| 1 | 30 | 4 | 1 | 22 | 5 | | | | (重見) 4 | 26 | 7 |
| 1 | 31 | 1 | 1 | 21 | 2 | 2 | 5 | 3 | 1 | 26 | 3 |
| 1 | 31 | 2 | | | | 2 | 5 | 4 | 1 | 26 | 4 |
| 1 | 31 | 3 | | | | 2 | 6 | 1 | 1 | 26 | 5 |

| | | | | | | | | | | | |
|---|---|---|---|---|---|---|---|---|---|---|---|
| 1 | 16 | 3 | 1 | 11 | 5 | 1 | 21 | 4 | 1 | 15 | 1 |
| 1 | 16 | 4 | 1 | 12 | 1 | 1 | 22 | 1 | 1 | 15 | 5 |
| 1 | 17 | 1 | 1 | 11 | 3 | 1 | 22 | '2 | 1 | 15 | 6 |
| 1 | 17 | 2 | 1 | 12 | 3 | 1 | 22 | 3 (右半) | 1 | 16 | 3 |
| 1 | 17 | 3 | 1 | 12 | 2 | 1 | 22 | 3 (左半) | 1 | 14 | 7 |
| 1 | 18 | 1 | 1 | 12 | 5 | 1 | 22 | 4 | 1 | 16 | 1 |
| 1 | 18 | 2 | 1 | 12 | 7 | 1 | 23 | 1 | 1 | 16 | 5 |
| 1 | 18 | 3 | 1 | 12 | 6 | 1 | 23 | 2 | | | |
| 1 | 18 | 4 | 1 | 12 | 8 | 1 | 23 | 3 | 1 | 16 | 7 |
| 1 | 19 | 1 | 1 | 13 | 1 | 1 | 23 | 4 | 1 | 16 | 8 |
| 1 | 19 | 2 | 1 | 13 | 2 | 1 | 24 | 1 | 1 | 17 | 1 |
| 1 | 19 | 3 | 1 | 13 | 4 | 1 | 24 | 2 | 1 | 17 | 3 |
| 1 | 19 | 4 | 1 | 13 | 7 | 1 | 24 | 3 | 1 | 17 | 6 |
| 1 | 20 | 1 | 1 | 14 | 1 | 1 | 24 | 4 | 1 | 22 | 3 |
| 1 | 20 | 2 | 1 | 13 | 5 | 1 | 25 | 1 | 1 | 17 | 5 |
| 1 | 20 | 3 | 1 | 13 | 8 | 1 | 25 | 2 | 1 | 18 | 2 |
| 1 | 20 | 4 | 1 | 14 | 4 | 1 | 25 | 3 | 1 | 18 | 4 |
| 1 | 21 | 1 | 1 | 14 | 3 | 1 | 25 | 4 | 1 | 19 | 1 |
| 1 | 21 | 2 | 1 | 14 | 2 | 1 | 26 | 1 | 1 | 19 | 2 |
| 1 | 21 | 3 | 1 | 15 | 3 | 1 | 26 | 2 | 1 | 19 | 4 |

| | | | | | | | | | | | |
|---|---|---|---|---|---|---|---|---|---|---|---|
| 2 | 17 | 4 | 1 | 32 | 6 | 2 | 23 | 2 | 1 | 36 | 2 |
| 2 | 18 | 1 | 1 | 33 | 2 | 2 | 24 | 1 | 1 | 36 | 4 |
| 2 | 18 | 2 | 1 | 3 | 7 | 2 | 24 | 2 | 1 | 37 | 1 |
| 2 | 18 | 3 | 1 | 33 | 5 | 2 | 24 | 3 | 1 | 36 | 6 |
| 2 | 18 | 4 | 1 | 33 | 6 | 2 | 25 | 1 | 1 | 37 | 4 |
| 2 | 19 | 1 | 1 | 33 | 7 | 2 | 25 | 2 | 1 | 37 | 3 |
| 2 | 19 | 2 | 1 | 34 | 1 | 2 | 25 | 3 | 1 | 38 | 3 |
| 2 | 19 | 3 | 1 | 17 | 2 | 2 | 26 | 1 | 1 | 37 | 5 |
| 2 | 20 | 1 | 1 | 34 | 3 | 2 | 26 | 2 | 1 | 37 | 7 |
| 2 | 20 | 2 | 1 | 34 | 7 | 2 | 26 | 3 | 後上 2.8 | | |
| 2 | 20 | 3 | 1 | 34 | 6 | 2 | 26 | 4 | 1 | 37 | 6 |
| 2 | 20 | 4 | 1 | 35 | 1 | 2 | 27 | 1 | 1 | 37 | 8 |
| 2 | 21 | 1 | 1 | 34 | 5 | 2 | 27 | 2 | 1 | 38 | 2 |
| 2 | 21 | 2 | 1 | 35 | 3 | 2 | 27 | 3 | 1 | 38 | 4 |
| 2 | 21 | 3 | 1 | 35 | 5 | 2 | 27 | 4 | 1 | 17 | 4 |
| 2 | 22 | 1 | 1 | 35 | 6 | 2 | 28 | 1 | 1 | 38 | 1 |
| 2 | 22 | 2 | 1 | 36 | 3 | 2 | 28 | 2 | 1 | 38 | 5 |
| 2 | 22 | 3 | 1 | 35 | 7 | 2 | 28 | 3 | 1 | 38 | 6 |
| 2 | 22 | 4 | 1 | 36 | 1 | 3 | 1 | 1 | 1 | 38 | 7 |
| 2 | 23 | 1 | 1 | 40 | 5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6 | 2 | 5 | 4 | 5 | 2 | 12 | 2 | 1 | 30 | 5 |
| 2 | 6 | 3 | 1 | 27 | 1 | 2 | 12 | 3 | 1 | 30 | 4 |
| 2 | 7 | 1 | 1 | 26 | 6 | 2 | 12 | 4 | 1 | 30 | 6 |
| 2 | 7 | 2 | 1 | 27 | 3 | 2 | 13 | 1 | 1 | 30 | 7 |
| 2 | 7 | 3 | 1 | 27 | 4 | 2 | 13 | 2 | 5 | 48 | 1 |
| 2 | 8 | 1 | 1 | 28 | 1 | 2 | 13 | 3 | 1 | 31 | 1 |
| 2 | 8 | 2 | 1 | 28 | 3 | 2 | 14 | 2 | 1 | 31 | 3 |
| 2 | 8 | 3 | 1 | 28 | 5 | 2 | 14 | 3 | 1 | 31 | 4 |
| 2 | 8 | 4 | 1 | 28 | 7 | 2 | 14 | 4 | 1 | 31 | 5 |
| 2 | 9 | 1 | 1 | 39 | 1 | 2 | 15 | 1 | 1 | 31 | 7 |
| 2 | 9 | 2 | 1 | 29 | 4 | 2 | 15 | 2 | 1 | 32 | 1 |
| 2 | 9 | 3 | 1 | 29 | 2 | 2 | 15 | 3 | 1 | 31 | 6 |
| 2 | 10 | 1 | 1 | 29 | 1 | 2 | 15 | 4 | 1 | 32 | 4 |
| 2 | 10 | 2 | 1 | 29 | 5 | 2 | 16 | 1 | 1 | 32 | 2 |
| 2 | 10 | 3 | 1 | 29 | 3 | 2 | 16 | 2 | 1 | 33 | 1 |
| 2 | 11 | 1 | 1 | 29 | 7 | 2 | 16 | 3 | 1 | 32 | 7 |
| 2 | 11 | 2 | 1 | 30 | 1 | 2 | 16 | 4 | 1 | 38 | 5 |
| 2 | 11 | 3 | 1 | 29 | 6 | 2 | 17 | 1 | 1 | 32 | 3 |
| 2 | 11 | 4 | 1 | 30 | 2 | 2 | 17 | 2 | 1 | 32 | 8 |
| 2 | 12 | 1 | 1 | 30 | 3 | 2 | 17 | 3 | 1 | 32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3 | 2 | | 1 | 44 | 3 | 3 | 16 | 4 | | 1 | 52 | 3 | 3 | 1 | 3 | | 1 | 39 | 2 | 3 | 7 | 2 | | 1 | 45 | 1 |
| 3 | 13 | 3 | | 1 | 50 | 1 | 3 | 17 | 1 | | 1 | 46 | 5 | 3 | 2 | 1 | | 1 | 39 | 3 | 3 | 7 | 3 | | 1 | 45 | 2 |
| 3 | 14 | 1 | | 1 | 50 | 2 | 3 | 17 | 2 | | 1 | 53 | 1 | 3 | 2 | 2 | | 1 | 39 | 4 | 3 | 7 | 4 | | 1 | 45 | 6 |
| 3 | 14 | 2 | | 1 | 50 | 6 | 3 | 17 | 3 | | 1 | 47 | 1 | 3 | 2 | 3 | | 1 | 39 | 6 | 3 | 8 | 1 | | 1 | 46 | 3 |
| 3 | 14 | 3 | | 1 | 50 | 5 | 3 | 18 | 1 | | 1 | 47 | 4 | 3 | 2 | 4 | | 1 | 39 | 5 | 3 | 8 | 2 | | 1 | 46 | 1 |
| 3 | 14 | 4 | | 1 | 50 | 4 | 3 | 18 | 2 | | 1 | 47 | 3 | 3 | 3 | 1 | | | | | 3 | 8 | 3 | | 1 | 46 | 4 |
| 3 | 15 | 1 | | 1 | 50 | 3 | 3 | 18 | 3 | | 1 | 51 | 1 | 3 | 3 | 2 | | 1 | 40 | 1 | 3 | 9 | 1 | | 1 | 48 | 1 |
| 3 | 15 | 2 | | 1 | 51 | 3 | 3 | 19 | 1 | | 1 | 48 | 3 | 3 | 3 | 3 | | 1 | 40 | 3 | 3 | 9 | 2 | | 1 | 48 | 2 |
| 3 | 15 | 3 | | 1 | 49 | 1 | 3 | 19 | 2 | | 1 | 51 | 4 | 3 | 3 | 4 | | 1 | 40 | 2 | 3 | 9 | 3 | | 1 | 51 | 5 |
| 3 | 15 | 4 | | 1 | 47 | 6 | 3 | 19 | 3 | | 1 | 52 | 5 | 3 | 4 | 1 | | 1 | 40 | 4 | 3 | 9 | 4 | | 1 | 52 | 1 |
| 3 | 16 | 1 | | 1 | 47 | 7 | 3 | 20 | 1 | | 1 | 49 | 5 | 3 | 4 | 2 | | 1 | 41 | 1 | 3 | 10 | 1 | | 1 | 42 | 6 |
| 3 | 16 | 2 | | 1 | 49 | 3 | 3 | 20 | 2 | | 1 | 53 | 2 | 3 | 4 | 3 | | 1 | 41 | 3 | 3 | 10 | 2 | | 1 | 42 | 7 |
| 3 | 16 | 3 | | 1 | 49 | 2 | | | | | | | | 3 | 5 | 1 | | 1 | 41 | 4 | 3 | 11 | 1 | | 1 | 43 | 2 |
| | | | | | | | | | | | | | | 3 | 5 | 2 | | 1 | 41 | 5 | 3 | 11 | 2 | | 1 | 45 | 5 |
| | | | | | | | | | | | | | | 3 | 5 | 3 | | 1 | 43 | 5 | 3 | 11 | 3 | | 1 | 42 | 1 |
| | | | | | | | | | | | | | | 3 | 5 | 4 | | 1 | 43 | 6 | 3 | 12 | 1 | | 1 | 41 | 7 |
| | | | | | | | | | | | | | | 3 | 6 | 1 | | 1 | 44 | 1 | 3 | 12 | 2 | | 1 | 42 | 5 |
| | | | | | | | | | | | | | | 3 | 6 | 2 | | 1 | 44 | 2 | 3 | 12 | 3 | | 1 | 42 | 3 |
| | | | | | | | | | | | | | | 3 | 6 | 3 | | 1 | 44 | 7 | 3 | 12 | 4 | | 1 | 42 | 4 |
| | | | | | | | | | | | | | | 3 | 7 | 1 | | 1 | 44 | 6 | 3 | 13 | 1 | | 1 | 45 | 3 |

所謂二十卷本的《前編》，已發表的部分祇有三卷。實際上，那個本子，恐怕也祇編了那三卷。因為後來羅氏到了日本，便將它們重行改編，收入八卷本中，二十卷本也就到此為止。就那已發表的三卷看來，無論拓工、紙張、印刷等各方面，都要比八卷本差得很多。但是，它也有一點好處，那就是它的拓本，比較能夠保持原狀，不像八卷本那裏的有所修剪。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六葉，第一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四葉，第一片。从序跡的清晰程度而言，二十卷本拓得最差。从拓本的完整程度而言，二十卷本的那一拓片要算最佳。八卷本第一次版（即壬子雙宣紙本，壬子原是民國元年，但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已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的那一片，四邊均被剪齊，畧呈長方形，不但看不出來它的部位所屬，甚至連甲與骨都無法加以分辨。八卷本第二次版（即民二十一壬甲暴皮紙本）的那片，雖則看起來好像未曾修剪過，但與二十卷本的那一片相比，二者形狀，不盡相同，就知它不是沒有拓全，就是經過刻意修剪。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讀者如有興趣，可从按照上列的對照表，自行校勘。至於拓本的未將甲骨原形拓全，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都有此病。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五葉，第四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三葉，第六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的拓片，雖則都未拓全，但亦有程度上的差異，八卷本的壬子初印版，上、左、右三邊均曾修剪，姑不論，二十卷本拓片的左邊，即較八卷本壬申版的畧少，而下邊却較多。可見這兩個拓片都沒有拓全。又如二十卷本中的卷一，第二十二葉，第三片，被剪裂為二片，分別編入八卷本中的卷一，第十四葉，第七片，與卷一，第十六葉，第三片。關於這，明義士在民國二十二年發表的《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中，早已指出。

所謂八卷本，也就是目前流行的本子，前後印了四次。第一、二兩次，均由羅氏自印；第三、四兩次，則由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羅氏在他的序文中說："乃適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平昔所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篋，而展轉遷輸及税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从一歲之力，編為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可見這個本子，是他到了日本从後，才編定付印的。接著他又說："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予又从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最後，他說明了作這一篇序文的時間與地點是："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寫居之永慕園"。這些，可从確定八卷本的第一次編輯付印，都在日本。至於印刷地點，很可能也在日本。羅氏从清室遺老自居，不奉民國正朔，祇用干支紀年，壬子前十個月，自是民國元年，但是農曆的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卻是國曆民國二年的二月一日了。所以初印本的出版，應在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从後，有些記載，从為壬子是民國元年，就認為出版的時間在民

國元年，那是沒有注意到陰陽曆之間的差異的緣故。譬如羅氏的《殷虛書契考釋序》文之末說是寫在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那應該是民國四（1915）年的二月一日，而邵子風《甲骨書錄解題》及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都以為那是民國三年（1914）。《甲骨年表》則將它列在民國四年初，沒有弄錯。

初版的內容與次序與二版的有些差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但是據我所知，同是初版，也有二種不同的本子。一種本子是卷六第四十三葉的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完全重複，這，決不是由於裝訂上的錯誤，因其葉數的"四十三"與"四十四"都是印得很清楚的。史語所圖書館庋藏的就是那種本子。另一種本子是卷六的第四十三葉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八張拓片，沒有重複，而四十四葉的那八張與再版的完全相同，當是再版所本。李濟之先生遺贈給我的，就是那個本子。此外，二者都是宣紙范字本，都是初版，無可置疑。這也許是當時在裝訂好一部份以後發現了錯誤，立刻重印一葉，另行裝訂改正，所以才會有此現象。

第二次重印的時間，明義士以為在一九三一，亦即民國二十年，《甲骨年表》則列在民國二十一年。我認為年表的記載，是比較可信的。按照董先生的記述，他從羅氏那裏獲得初印本，是在民國十九年的夏天，將它轉讓給齊魯大學，是在二十一年的夏天，而在那年的九月三十日之前，又以時價購得二版重印本。這些事情，都由齊大教授齊樹平經手的。齊氏是董先生的朋友，也是明義士的朋友和同事。明義士的《表較》一文，發表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寫作是在三月下旬。他是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才從齊樹平那裏借到再版的前編。他對於這個再版本，原無奢望，因為他也是迷信初版本的人。他認為，"再版本每劣於初版也"，可是"展閱一遍"之後，卻又"不禁欣喜"而立刻寫成了《表較》。倘如第二版是在民國二十年重印的，齊魯大學又何必要花高出一倍的價錢，去收購董先生的初版本，而董先生也不會等到二十一年才將初版賣掉，再買二版，明義士的《表較》也不會等到二十二年的春天才開始動筆。最有可能的是齊氏知道重印的《前編》，即將出版，而且價格便宜，所以慫恿董先生，先將初印本讓給齊大，等到二版出來，再買回新書。所以二版重印本的出書時間，很可能是在二十一年的夏秋之際。至於這個版本優點，明義士認為："書中列片皆原拓，而位置之法異於舊本。舊本中拓片邊緣剪齊，無從知其原形，每以為憾；蓋甲骨拓片之邊際苟無礙於頁幅，當存其原形也，新版此種改善，深利于于，因每欲據視殘破之處能否吻合，而聯斷片為整體也"。不過第二次重印的拓片，也並非都是未經修剪過的原拓。這一點，明義士也已經看出來了，所以他跟著說："但羅氏亦未盡澈此旨，予曾見方若拓片，註云："予所見卜龜文字殘片，無有大於此者矣，戊申（一九〇八）三月得之……方若記於識字之西樓"。此片長二十四生得，闊二十三。但羅氏書卷五，十三葉，第一片僅存文字，不存骨片全形"。其實，像這一類的情形，二版重印本中，還有不少，明義士不過舉一個例子而已。一般人都認為，再版范字壬申本的拓片要比初版范字壬子本較為完整，這，固然是一個普通的好現象，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我曾經仔細校勘初版與再版二本的拓片，發現在二千二百多片拓本中，有八百多片，在剪裁方面，頗有出入，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有時，再版范字壬申柔皮紙本的拓片，反而不如初版范字壬子宣紙本的較為優良。例如：卷一，五十二葉，第四片，再版的拓片下端就比初版少了一部分，初版雖亦經過修剪，但下端較再版的多出了長2 mm寬3 mm的一方塊，而且那上面還有淅語"上吉"二字。又如卷三，二十三葉，第三片，再版拓本上下兩端均已剪齊。初版則未修剪。又如卷四，四十五卷，第二片，再版的拓本經過修剪以後，就很難確定它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位了。初版則左邊雖經略加修剪，但一望而知可以認出它是屬龜腹甲的右邊腕甲部分（即右邊頂端的那一片）。諸如此類，不乏其例。我所以要指出這些例子，無非想說明一個事實，即初版拓本，一般說來，雖不如再版之精，但亦不可偏廢，它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的。同時，也可以證明一件大家都已熟知的事實，即再版的拓本並非為初版的翻印本。所以拓片完整的程度，與出版時間的先後並無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換句話說，完整的拓片不一定必然在先，修整的也不一定必然在後，它與按照原版翻印，情形並不一樣。

至於初版與再版拓片的次序不同之處，明義士的《表較》，嚴一萍的翻印序，雷煥章的《古代中國（Early China）》都曾提出一些。大致說來，明義士所指出來的，已經相當詳盡，祇是他將它們分列在："遺漏"、"刪複"、"重出拓片未經刪除者"等項目下，所以在"次序之不一致"的項目之下的數字就顯得要比別家少了一些。現在，綜合各家之說，加上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列成一表如下：

殷虛書契初版與再版的比較表

| 壬申再版范字本 | 壬子初版范字本 |
| --- | --- |
| 柔皮紙（較厚） | 宣紙（較薄） |
| 書籤較寬，字較大 | 書籤較窄，字較少 |
| 版心較大十六分之一吋 | 版心較小十六分之一吋 |
| 無朱印 | 序文首葉框外右下端有2.7公分正方形朱印一方，文曰："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 |
| 序文末無朱印 | 序文之末有1.4公分正方形朱印二方曰："羅振玉印""羅叔言"。 |
| 序　文 | 序　文 |
| "歲"（凡七見） | "歲"（凡七見） |
| "已（巳）" | "已（巳）" |
| "（劇）辭" | "（劇）辭" |
| "（懶）散" | "（懶）散" |
| "已（知者）" | "已（知者）" |
| "逾（十年）" | "逾（十年）" |
| "茫恆（齋）" | "茫恆（齋）" |
| "（投）劻" | "（投）劓" |
| "（損）壞" | "（損）壞" |

| 拓本 | | | 拓本 | | |
| --- | --- | --- | --- | --- | --- |
| 卷 | 葉 | 片 | 卷 | 葉 | 片 |
| 1 | 32 | 5 | 1 | 32 | 6 |
| 1 | 32 | 6 | 1 | 32 | 5 |
| 1 | 34 | 5 | 1 | 34 | 7 |
| 1 | 34 | 7 | 1 | 34 | 5 |
| 1 | 41 | 7 | 與1·41·8重出，已刪 | | |
| 1 | 41 | 8 | 1 | 41 | 7 |
| （7.8二片重出，剪裁異黑） | | | （此片墨拓剪裁與初版7·8二片均相異，當是另紙原拓） | | |
| 1 | 52 | 4 | 1 | 52 | 4 |
| （下端雖經修剪，但尚保存具有水語"上吉"之部分） | | | （下端剪去約2×3mm的一塊，其上有水語"上吉"。） | | |
| 2 | 24 | 5 | 與2·24·4重，已刪 | | |
| 2 | 24 | 6 | 2 | 24 | 5 |
| 2 | 24 | 7 | 2 | 24 | 6 |
| 2 | 24 | 8 | 2 | 24 | 7 |
| 2 | 36 | 6 | 初版原片遺失，補以2·31·1之未經修剪之拓片。 | | |
| 2 | 38 | 3 | 與2·38·1重，已刪 | | |
| 2 | 38 | 4 | 2 | 38 | 3 |
| 2 | 38 | 5 | 2 | 38 | 4 |
| 2 | 38 | 6 | 2 | 38 | 5 |
| 2 | 38 | 7 | 2 | 38 | 6 |
| 5 | 1 | 4（倒） | 5 | 1 | 4（正） |
| 5 | 2 | 6（倒） | 5 | 2 | 6（正） |
| 5 | 26 | 2 | 與5·26·4重出，已刪 | | |
| 5 | 26 | 3 | 5 | 26 | 2 |
| 5 | 26 | 4 | 5 | 26 | 3 |
| 5 | 26 | 5 | 5 | 26 | 4 |
| 5 | 26 | 6 | 5 | 26 | 5 |
| 5 | 26 | 7 | 5 | 26 | 6 |
| 卷6第44葉（一本載拓片6幀與43葉全重，一本載拓片8幀與再版卷6第44葉全同。 | | | | | |
| 6 | 66 | 1（倒） | 6 | 66 | 1（正） |
| 7 | 9 | 4 | 7 | 10 | 1 |
| 7 | 10 | 1 | 與6.2.2重，已刪。 | | |
| 7 | 10 | 2 | 7 | 9 | 4 |
| 7 | 10 | 3 | 7 | 10 | 2 |
| 7 | 10 | 4 | 7 | 10 | 3 |
| 7 | 18 | 4 | 7 | 19 | 1 |
| 7 | 19 | 1 | 與7·36·2重，已刪 | | |
| 7 | 23 | 1 | 與7·22·2重，已刪 | | |
| 7 | 23 | 2 | 7 | 23 | 1 |
| 7 | 24 | 1 | 7 | 23 | 2 |
| 7 | 24 | 2 | 7 | 24 | 1 |
| 7 | 25 | 1 | 與1·24·3重，已刪 | | |
| 7 | 25 | 2 | 7 | 24 | 2 |
| 7 | 25 | 3 | 7 | 25 | 1 |
| 7 | 25 | 4 | 7 | 25 | 2 |
| 7 | 26 | 1 | 7 | 25 | 3 |
| 7 | 26 | 2 | 7 | 26 | 1 |
| 8 | 2 | 1（倒） | 8 | 2 | 1（正） |

从上所述，大部份都是前人已經指出了的，我自己的意見極少，但是要講到初版與再版之間的相異之處，那就不得不提一下，至於《前編》中見於其它著錄的拓片，因為與版本問題關係極少，所以不想在這裏多所論述，祇是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中所說的："編中所載

壬子初印本影印的，實際上，那個底本，卻是壬申再版重印的范字本，這一次翻印的這個本子，嚴一萍在他自己的《甲骨學》一書中，也沒有提到。

第四次翻印，是在民國五十九年，也是由臺北藝文印書館鋅版影印，中式線裝一套八卷四冊棉紙本。裝訂很講究，大小、式樣都與壬申范字本相同。但紙張不似宣紙本或桑皮紙本高貴，紙色亦較黃。這個本子，除了紙張、大小、裝訂與第三次的不同之外，還多了嚴一萍的一篇鉛字排印的序。嚴氏在序中竭力強調那個本子，是从初印本影印的。他的依據是從前北平、上海一帶的書估之說，他說他們往往根據一字，來辨別《前編》的初版與再版。書估們認為"婦弟范恒齎"的"范"字，誤為"范"字的是初版，不錯的"范"字是再版，也就是說其中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再版；拓片比較能保持原狀的（並非全未修剪）是初版。其實，那是祇是書估們的無稽之談，嚴氏不察，受其欺蒙，實際情形，與他們所說的，恰好完全相反。亦即不錯的"范"字本是初版，錯了的"范"字本是再版，拓本修剪得厲害的是初版；拓本較能保持原形的（並非完全都未修剪）是再版。關於這，我於四十年前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聽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講授甲骨文的課程時，就已聽胡先生說過。後見明義士的《表較》中，也曾提到初版卷二，第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卜辭："壬子卜，貞：王從子雖，往來亡災""从及"甲戌壬卜㞢大室㞢㞢㞢令"，均為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初版，頁九十及一〇二）所引，而在再版中因拓片遺失，已無著落。羅氏的《考釋》，前後印過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年初（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作序），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商承祚印了其中的一部分，與《殷虛文字類編》並行，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是增訂本。初印本所引卜辭的出處，祇注明卷數與葉碼，而在增訂本中，則連卷數與葉碼也都全被刪除，不過，無論如何，這三個本子的《考釋》，都在《前編》重印以前出版的，所以他不可能引用初版沒有而再版卻有的材料，然而上舉的卷二，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那兩種材料，正是"范"字本所有，而"范"字本所無的，例如"從雖"初版與再版的三十六葉上，有好幾片上都有記載，但"壬子卜……從雖"則祇有范字本的第六片才有，至於"大室"一詞，在范字本的卷二，三十六葉中，是找不到的，祇有在范字本中才能找到。可見"范"字本才是真正的初版，而"范"字本則為重印的再版。此外，如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經營十數寒暑，五易其稿。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作序，葉氏於二十二年逝世後，他的親友才將他的底稿影印流傳。葉氏《集釋》所用的正是"范"字本的《前編》。《集釋》底稿不可能用再版本的《前編》，所以"范"字本之為初版，應無可疑。

至於初版與再版，在時間上，初版在先，再版在後，在市價上，初版較貴，再版較廉。但在學術上的價值，卻不一定初版的比再版的高。《殷虛書契前編》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般都認為再版的"范"字本，雖則紙張、裝訂、印刷，都不及初版的精美。但其學術上的價值，遠較初版的"范"字本為高。這一點，明義士的《表較》中，也早已指出。藝文印書館第三、四次的影印，採用再版的"范"字本作為底本，是很有眼光的選擇，也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但大可不必用初印本來提高它的身價。至於嚴氏在《甲骨是非偶談》（見《中國文字》新三號）中所舉的那些時序上的理由，來證明"范"本為初版，這是他印書的經驗之談，應該是十分可貴的。祇是《前編》的初版與再版，並非影印，而是重印。其中很多拓片，由於剪裁不同，遂致形狀互異，而拓本上的文字，亦有清晰和晦暗的不同，可知它們都是原拓，並非同一拓片的翻照，所以嚴氏的說法，對於這兩個本子而言，是不能適用的。

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有人以為羅氏《前編》中用了聽冰閣的拓片，其實，聽冰閣的實物，未必就沒有羅氏的舊藏，鄧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曾說："全書著錄，得千有二十五片，其中與《殷虛書契前編》相複者，五百有四版，此即羅氏贈予之物為涑水閣所藏，又其中可與《前編》對合者計有四版"。又說："蓋日人藏契多購自北平廠肆，亦有為羅氏所贈，以示友好者，有為羅氏所轉售者，故聽冰閣藏物，有與殷禮在斯堂相複者矣"。這些都是近情合理的說法，不能不加考慮，也不必一味認為《前編》中有了與《鐵雲藏龜》文字相同的拓片，就肯定《前編》拓本，取自聽冰閣的實物，很有可能正如鄧氏所說，那些甲骨，在聽冰閣收藏之前，原為羅氏舊物，所以《前編》拓本也不一定是必然取諸於聽冰閣的了。

第三次翻版，是在民國四十八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以鋅版影印，三十二開洋裝八卷四冊模造紙本。全書不過原版的版心那麼大，鋅版的好處是成本比較低廉，而且黑白分明，對於肥筆大字，看起來格外清晰，但是，對於筆畫纖細的小字，則一塌糊塗，看不清楚了。至於紙張的纖維紋路，在這個本子上，更是看不見的。據說，它是根據

一九八三·八·三於學光南港

（此係初稿尚須修訂，僅供開會討論參考）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 安陽小屯與甲骨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孟世凯



河南安阳市西北郊两公里处的小屯村，是世界闻名的“殷墟”文化遗址中心地。三千年前它是商王朝后半期王都的中心，三千年后它又以出土商朝遗物和文字闻名于世。今之小屯村东北面有洹河环绕，西邻四盘磨村，南临花园庄，其地理位置与史书所载的“殷墟”完全相符。如《史记·项羽本纪》中记载项羽军与秦军战，大败秦军于漳水之南，章邯求盟。“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墟上”。《殷本纪·正义》说：“《括地志》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书纪年》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是旧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水经·洹水注》说：“洹水出山东迳殷墟北，《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

据目前所发现的材料所知，小屯建村最早是在明朝中期。1929年秋在小屯村考古发掘时，出土有明朝万历四年（1567年）的墓砖契券，其上始见有小屯村名。故小屯村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根据在村中和四周的考古发掘证明，自隋唐至明代早期，这里是墓葬区。而隋唐以前，此地虽有些文化堆积，但都已被搅乱，不能确定其绝对年代。因此，自商亡后，至明朝中期的二千七百年间，这里一直是废墟，即史书上称的“殷墟”。

在北宋时期，小屯村一带墓葬区内曾出土过商代的青铜器。如北宋吕大临所编的《考古图》载：乙鼎，“得于邺郡亶甲城”；亶甲觚，“得于邺亶甲城”；足迹彝，“闻此器在洹水之滨亶甲墓旁得之”。所谓“亶甲城”、“亶甲墓”是误把“殷墟”当作商王河亶甲居相（今河南内黄东南）的相。因北周和隋朝时期，安阳曾为相州治所。自北宋至清末，在小屯村一带虽然出土过不少商朝的遗物，但一直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

清朝末年，小屯村农民耕种时，常在田中翻出青铜器、玉器、石器、骨器、角器等古代遗物，其中有不少龟甲和牛骨。甲骨碎小者多。有的被抛弃，有的被当作治疗疾病的“龙骨”售予收购中药材的商人或药店。也有些农民把“龙骨”加工成粉末，当治疗刀伤的“刀尖药”出售。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古董商将从安阳收购到的古器物和有刻文的甲骨带到天津出售，被孟定生和王襄发现是古代遗物，称为“古董”。次年（1899年），古董商将大批的有字甲骨带至北京出售，为当时任北京团练大臣的古物收藏家王懿荣发现，他不惜高价全部买下。此时，一位在北京的候补知府、金石学家刘鹗（字铁云）在王懿荣家中见到甲骨，甚为惊奇。经他们仔细鉴定和研究之后，认定是商代的遗物。自此刘鹗也开始蒐求有字甲骨。

王懿荣为了获得更多的甲骨，以甲骨上所刻的文字多少计价，每字酬以纹银二两。收买甲骨的还有当时在北京的大官僚端方。为了争购到更多的甲骨，他以每字酬银二两五钱加价收买。于是古董商们都纷纷奔向安阳城和小屯村。他们从农民手中收购了大批的甲骨，又转手以高价在北京售出。古董商们为了垄断甲骨的来源，对出土地点一直是密而不宣，或指东道西。

王懿荣死后，刘鹗于1902年从王的后人手中购得有字甲骨一千多片，加上他已购得的四千片，从五千余片中选拓了一〇五八片编成《铁云藏龟》，并于次年（1903年）出版，这就是甲骨文的第一部著录书。他在书的《序言》中写道：“龟版已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不意二千余年后转得目睹殷人刀笔文字非大幸与！”他不但将甲骨文拓印公诸于世，而且还将研究的结果公布，指出是“殷人刀笔文字”。不过他也受了古董商人的欺骗，将出土于安阳小屯村的甲骨，信为是“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

在蒐求甲骨文的人中，要算1906年来北京，在清朝学部作官的金石学家罗振玉用力最勤。他说：“及予官京师，甲骨大出，都中人士无知其贵者，予乃竭力以购之”。（《集蓼编》）他不但竭力收买有字甲骨，对于甲骨出土于汤阴县也产生了怀疑。他经过多方的探求，终于在1908年从开封的古董商人口中得知“发现之地，乃在安阳县西北五里之小屯，而非汤阴”（《殷商贞卜文字考·序》）。罗振玉曾多次派人到安阳去收买有字甲骨。1911年又派其弟罗振常和妇弟范恒轩到安阳小屯村调查和收买有字甲骨。两人在小屯经一个半月，除收买了一大批有字甲骨外，还对小屯村地下出土甲骨的情况作了调查。后来，罗振常把调查结果作了整理，编为《洹洛访古记》，1930年由上海蟫隐庐出版。1915年罗振玉亲自前往安阳和小屯调查，并将此次调查作了记录，写成《五十日梦痕录》一卷。该书开头有这样一段记载：“三十日。是日已刻抵安阳，寓人和昌栈。亟进飧，赁车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东西北三面洹水环焉。《彰德府志》以此为河亶甲城。近十余年间，龟甲兽骨悉出于此。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约四十余亩。因往复其地，则甲骨之无字者，田中累累皆是”。

由于罗振玉调查出甲骨出土的真实地方，使小屯这个数百年来不为人们所注意的小村庄，成为学术界所注目的重要地方。

1840年以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了对我国的侵略和掠夺，小屯出土的甲骨也是他们窃夺的对象。早在1903年美国的传教士方法敛和英国的传教士库寿龄，就在山东通过古董商的手收集有字甲骨。1911年以后，先后有加拿大明义士和日本林泰辅等人窜到小屯村去蒐求甲骨。其中明义士是英国长老会派驻彰德府（府治在安阳）的牧师。1914年他得知甲骨出土在小屯村后，常乘一匹老白马徘徊于洹河两岸。以后又私自到小屯村北农田中去翻捡甲骨，因捡到的都是无字的，他就入村中向农民索买。因嫌农民卖给的有字甲骨太小，又向安阳城中古董商求购大片。不久他购得一批大的牛胛骨，当他欣喜若狂地装箱准备运走时，却发现这些“甲骨”在箱内腐烂发臭。原来是古董商为了满足这位“洋人”的欲望，用新鲜牛骨加工炮制仿刻后卖给他的。为了更有效的窃掠甲骨，他开始学习和研究中国商代历史，搜集安阳和小屯的古今情况，学习辨认甲骨的真伪。数年后，他除收买了约三万片有字甲骨外，还写出了《殷墟龟甲文字发掘的经过》一文（即《殷墟卜辞自序》），文中详记了他在小屯窃取甲骨的经过。

小屯村农民为生计，每年农闲时以挖“龙骨”出售为副业。甲骨被确认为商代遗物后，该村及其邻近地区的人私挖滥掘甲骨之风更盛。直到1928年开始在小屯村“殷墟”考古发掘后，才不敢公开私挖。安阳小屯村及其四周一带这座商文化宝库，遭受破坏当然不始自清末。史书记载，自秦汉以来盗掘古墓之风就很盛。在“殷墟”的考古发掘证明，凡是大墓几乎都被盗掘过。被当作“龙骨”挖掘出售的有字甲骨损失有多少？目前无法知道。甲骨文字被认识以后，大量的刻字甲骨通过各种渠道卖给外国人，流散到国外的数量，据目前所知，约有三万片左右，其中包括少数伪刻和半真半伪品在内。

1928年10月至1937年6月，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进行过十五次发掘。其中十二次是在小屯村（第十至十二次在侯家庄西北岗发掘商朝王陵墓葬）发掘的。共出土有字甲骨二万多片。1929年秋至1930年春，原河南博物馆在小屯村也进行过两次考古发掘，出土有字甲骨三千六百多片。

新中国建立后，不但制止了甲骨的外流，也制止了对“殷墟”的私挖滥掘，小屯村的农民们对保护祖国文化遗物的认识有很大的提高，1973年在小屯村出土甲骨最多的一次就是农民发现报告的。根据社员们的报告，从1973年3月下旬开始发掘，至12月初结束，共出土甲骨七千多片，其中有字的四千八百多片。

八十年来安阳小屯村和在“殷墟”其它地点出土的商代甲骨文，已先后著录出版。近年来又陆续出版了郭沫若生前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的商代甲骨文汇编——《甲骨文合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的《小屯南地甲骨》两本书，为推动研究我国古代社会和商代历史，提供了更加集中和最新的文字资料。

目前在国内外文化学术活动中，甲骨学和商文化的研究是一门较为活跃的学科。愿伴随着祖国文化事业新局面的开创，将来能在小屯村建立如西安半坡、陕西临潼秦俑馆这样的地下博物馆，使三千年前商代文化较完整地呈现在参观者眼前。

（原载《中州今古》1984年第4期）

# 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

王宇信

殷墟甲骨文，是商朝后期（公元前14——公元前11世纪）王室占卜记事之遗物。自1899年发现、购藏迄今，八十五年来出土十五万片左右。由于我国古代典籍中有关商代的记载较少，所以殷墟甲骨文成了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弥足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近年来，随着集大成式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一书十三巨册的陆续出版，以及安阳又有大批甲骨出土和在陕西周原、沣西，北京昌平和山西洪赵等地不断有西周甲骨的发现，愈益引起了更多人对甲骨学的注目。这不仅促进了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也促进了甲骨学知识的普及，形成了一股不大不小的“甲骨热”。

因此，殷墟甲骨文1899年发现，是我国学术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而它的第一个发现和购藏者王懿荣等人在我国学术史上，特别是在甲骨学史上做出了重要贡献，理所当然的应受到人们的尊重与怀念。但是，近年又有人旧事重提，对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及它的第一个鉴定者提出了不同意见，引起了人们的兴趣。本文拟对这一问题，谈一些个人的看法，不妥之处，切望指正。

## 一、甲骨文的发现年代能提前到1898年吗？

我们这里所说的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是指亲自鉴定甲骨实物，因目睹文字而认识它的价值，并把它做为珍贵文物有目的的进行搜集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甲骨文的发现应是1899年从王懿荣开始。关于此，胡厚宣先生《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20——35页）、《殷墟发掘》（第11——13页）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3页）等书论述颇详，早已为学术界所公认。但基本与王懿荣同时，做为甲骨最早发现者之一的王襄，晚年对甲骨文发现年代提出了异议，说：“世人知有殷契，自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簠室殷契》）《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并得到了一定的反响甲骨文究竟在哪一年发现，只要我们将有关当事人的记述文字稍加排列分析，就不难得出明确结论。

王汉章在1933年《河北第一博物院画

他购藏甲骨的情况。一次是在1933年发表在《河北博物院半月刊》（三十二至三十三期）的《题所录贞卜文册》一文。此文较他《簠室殷契征文》一书“序”中所谈较详，但关于甲骨文的发现，他仍认为：

> 前清光绪己亥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是年秋，潍贾始携来乡求售……。

另一次是在1935年发表在《河北博物院半月刊》（八十五期）的《题易穆园殷契拓册》。此文追述甲骨发现前之情况说：这一年前的冬天（笔者按：即其文中“时则清光绪戊戌（即1898年）冬十月也”）

> 当发现之时，村农收落花生，遇于土中检之，不知其贵也。潍贾范寿轩见而未收，亦不知其贵也，范贾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论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促其指车访求……。

而关于甲骨文的发现，还象他过去的记述一样

> 翌年秋（笔者按：即戊戌之翌年己亥——1899年）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

从王襄这两次谈甲骨发现的文章，我们可以看出：在《甲骨年表》两次出版的八年当中，他对甲骨1899年发现的看法不仅没有什么异议，而且说的十分明确.“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

殷墟甲骨文于经典失载，所以千百年来人们一直不知商朝还有甲骨文这回事。这正如罗振玉《殷虚书契》序中所说，甲骨文“与古文或异，固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不得见”之物。因此，在1899年甲骨文被认识并开始购藏以前，虽然早有出土，但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做为一斤才值数钱的“龙骨”成批卖给药店或磨成“刀尖药”在庙会上零售，并不认识其珍贵的文物史料价值。正因为如此，连古董商都“见而未收”；直到1898年还只是“讹言所见”，而听者怀疑其为“古简”，并没见到实物和进行鉴定、购藏，所以不能说这一年就是甲骨文的发现和认识之年。

但是到了1982年，即甲骨文被发现八十三年以后，王襄写于1955年的《簠室殷契》一文发表，此文的跋中说：“目前出版的几种有关介绍甲骨文知识的小册子，对于普及甲骨文知识是有好处的。但是，谈到甲骨发现一事时，有的不甚确切或不太全面，现将先严王襄同志遗作《簠室殷契》一文加以注释，刊登在这里”（《〈簠室殷契〉跋》，《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重新提出了甲骨文发现年代问题。《簠室殷契》说：

>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潍友范寿轩售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是安阳）出骨版（实是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征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共话，极怂恿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既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馀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即王懿荣），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

当然，如果有确凿的证据，我们并不拘执于甲骨文发现于1899年的说法，我们也并不反对将甲骨文发现的年代提前。但文看看：

> 1898年潍县古董商人范寿轩到天津出售古物之时，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识分子请教，而孟定生等判断可能是古代简策，促其前往收购。1899年范寿轩由小屯村购回甲骨，带到天津，请王襄、孟定生等鉴定，始确定为古代文物与古文字，甲骨文就是这样被发现和鉴定的。

此文所说的甲骨文发现之年也是模棱两可的。究竟是1898年还是1899年？其实，此文所说范估带甲骨至天津的1899年，与文中所说的“清光绪二十五年”本是一回事。如果真象作者所说甲骨文发现于“清光绪二十五年”“时间较晚”了，那自然就应是文中所述1898年范估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识分子“请教”之时。但细揣上述引文，就是作者本人也并不认为这“请教”之年就是将甲骨“始确定为古代文物与古文字”之年的。

凡此种种，我们从有关甲骨发现者的同时人、后人留下的记述，经过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只要有实事求是之心，就不难得出公正的结论：甲骨文确是发现于1899年，而不能人为地“提前”到1898年。

## 二、甲骨文发现者王懿荣等及其它

关于甲骨文的第一个购藏者，董作宾在1930年《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上所刊载的《甲骨年表》“己亥　清光绪二十五年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栏下曾记：

> 山东潍县古董商人范维卿，初以安阳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字介绍于世　先是，小屯北地滨洹水的农田，常有甲骨发现，村人李成检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经过数十年。本年范估才开始收买若干片，献于端方。

对王懿荣是甲骨文最早购藏者之一，是有不同看法的。文中说：

> 相传安阳小屯殷故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为王懿荣所发现，但据村人所言，初购求者为古董商人范维卿。范为端方搜买古物，往来武安彰德一带，见甲骨刻有文字，购若干片献端方，端喜极，每字酬以价银二两五钱，范乃竭力购致。村人至今以为美谈。据访闻，今端方家出售古器物，有甲骨文字，可证村人之言不虚。王懿荣得自北京在次年（笔者按：即1900年），为时较晚。

学术界曾一度流传甲骨的第一个购藏者为端方。但据陈梦家的研究，“《洹洛访古记》（上，十二页）说‘至近三年（谓宣统元年以来）余兄（笔者按：即罗振玉）专意收此，京客东客所有，无不留之。继之者为端午桥（笔者按：即端方）其馀好古之士如沈子培方伯亦尝购之。’《甲骨年表》页九、十五说‘1904年范氏又得1000块，到长沙售归端方’”。指出：“我们以为端方收藏甲骨当在王、刘（笔者按：即王懿荣、刘鹗）之后，与罗同时或前后，即当光绪的末叶”（《殷墟卜辞综述》第651页）。因此，端方不是第一个购藏甲骨者。

报》（第50期）上发表的《古董录》一文追述说：

> 回忆光绪己亥庚子间……估（笔者按：即古董商）取骨之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归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考订，玉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间，乃界以重金，嘱令悉数购归。

这是关于王懿荣笼集、鉴定甲骨较为全面的记述。虽然他最早鉴定、搜购甲骨，但自己并没有留下什么有关于此的文字。我们只能根据他后人的追记并参照与他同时人的记录，来考证他发现与搜集甲骨的时间。王汉章是王懿荣的儿子，这篇文章写于王逝世（1900年）以后的三十四年。王懿荣发现甲骨时，王汉章也不过才十多岁，因此他的记述当是从其父生前故旧处听来的。文中把甲骨发现之年笼统说成是“光绪己亥（1899年）庚子（1900年），”就说明他做为非当事人，所听传闻有含糊不确之处。但我们从与王懿荣同时代人的甲骨著述中，还是可以找到较为确切的时间记载的。

《铁云藏龟》是我国甲骨学史上的第一部甲骨著录书，此书乃刘鹗于1903年从其收藏甲骨5000多片中选拓编成。刘鹗所藏甲骨，就包括了王懿荣死后所售出的全部藏品。罗振玉在为《铁云藏龟》所写的“序言”中说：

> ……至光绪己亥而古龟古骨乃出焉……

他是把光绪己亥（即1899年）做为甲骨的发现与购藏之年的。刘鹗为此书写有“自序”，也说：

> 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羑里城……

此序作于光绪癸卯年九月。癸卯为1903年，己亥为1899年，相距不过五年。虽然他关于甲骨出土地受古董商之骗而误信为羑里（此说直到1908年才为罗振玉在《殷墟古器物图录》一书“序”中揭穿）但基本上做为与王懿荣同时人的刘鹗，所记甲骨发现的时间当是可信的。因此，《铁云藏龟》罗振玉和刘鹗序中所记甲骨发现时间相同，都为光绪己亥（1899年）。这就较三十多年后王汉章追述的“己亥庚子间”要为确切了。还有一些书中也谈到己亥年（1899年）发现甲骨之事，就不在此一一罗列了。我们只举晚年持不同看法的王襄早年的记述看看也就够了。

王襄也是早期甲骨购藏家之一。他在1925年编辑出版的《簠室殷契征文》一书“序”中说：

> 自清光绪己亥下迄民国纪元，此十四年间所出甲骨颇有所获，往年编《殷契类纂》兼及旧藏……。

他所说的光绪己亥（1899年）至民国纪元（1912年），正好是十四年。因此，《簠室殷契征文》一书虽较《铁云藏龟》一书晚出了二十多年，但做为当事人的王襄在“序”中所追述的甲骨发现之年与《铁云藏龟》罗、刘序中所说的年代还是认识相同的。

1930年出版的董作宾《甲骨年表》（载《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虽误把甲骨发现者说成是端方，但甲骨发现之年还是列在1899年栏内的。八年之后（1937年）出版的董作宾、胡厚宣合著《甲骨年表》，虽据1930年出版的《甲骨年表》“增订重编”，但年表中仍把1899年做为甲骨发现并始搜购之年，这说明，直到此时期甲骨学界关于甲骨文发现于1899年的看法基本上是没有什么异议的。

就在《甲骨年表》初版和重编的八年当中，王襄也曾两次著文谈甲骨的发现和我们从王襄所写的这段文字里，并不能找到甲骨文1898年发现的证据。这是因为，上引这段话，产生了几个使人不能解决的疑团：

其一，写于1955年的《簠室殷契》所说的甲骨文发现年代不仅与前引作者1925年、1933年所说的时间不同，就是1935年说的“翌年秋（按即1899年）携来求售…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与本文说“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这两段话，所说一事，用语基本相同，就是时间有了变化。究竟是王襄早年说的准确，还是他晚年说的准确呢？使人在对比之下，莫知所从。一般说来，当事人早年对事情发生的记述要比晚年确切些。

其二，既然文中记古董商售古器物时说“河南汤阴出骨版，中有文字”　那甲骨文的第一发现者应为古董商范氏了。因为孟定生当时也只是听说有古骨出土，并没有见到实物，只不过是推测“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直到“翌年（即1899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既得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才真正认识与鉴定甲骨。这与上引文章开头所说“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　是矛盾的。

其三，1899年范估出售甲骨，究竟先售王懿荣，还是先售王襄、孟定生的呢？《簠室殷契》一文说的是含糊不清的。从“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馀之骨版，据云：尽售王廉生”这段文字看，应是王、孟先于王懿荣购得甲骨。不然，又何谈“所馀”呢？但从下文之“据云：尽售诸王廉生，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看，又应是范估先卖给王懿荣。不然，何以知范估从王懿荣处“得价三千金”，并因买卖做成在王、孟面前“言之色喜”呢？此外，王廉在《题易穆园殷契拓册》里也说，1898年古董商“见而未收”，到1899年再次至津时，才将甲骨“携来出售，名之曰龟版”以及《锷于室契文馀珠·跋》（《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所引）所说：“至则见范，询其所谓‘殷契’者果何以？”看，甲骨当为王懿荣先认出，称之为“龟版”或“殷契”了。虽然《簠室殷契》关于甲骨最早购藏者的记述有种种模棱之处，但我们通过分析比较，有一点还是可以明确的，即王襄自述他与孟定生购藏甲骨始于1899年，这与他1933年、1935年两文所记时间是相同的。但在文末“余也宝此殷契，近六十年”这段文字的注释却说：

> 自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作者购藏殷契起，至乙未（1955年）写本文时止，近六十年了。

此注虽把王襄购藏甲骨的时间说的很明确，但我们在上引几篇王襄的文章中，从没有见到他说购藏甲骨始于1898年的话。注释是把王襄等人听说安阳有古骨出土之年与购藏甲骨之年合而为一，很显然，把时间往前提了一年。就是王襄1957年写的《锷于室契文馀珠·序》也说他鉴定、购藏甲骨是“时前清光绪己亥冬十月也”即1899年。因此，注释把时间前提到1898年是缺乏根据的。

自《簠室殷契》和《〈簠室殷契〉跋》将甲骨文发现时间“提前”以后，有人在《也谈甲骨文的发现》（《光明日报》，1983年11月5日）文章中，提出流传的甲骨文发现于“清光绪二十五年”的说法“时间较晚”了。那么时间应“较早”到什么时候呢？我们不妨引述一段该

嗣后，1951年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20—22页） 1955年《殷墟发掘》（第14—15页）和陈梦家在1956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第648页）等著作中，对王、孟二氏这一贡献又反复予以充分肯定后，才恢复了他们在甲骨学史上的这一个地位，得到了公正的对待。

为什么做为最早甲骨发现和购藏者之一的王襄和孟定生在甲骨学史上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呢？我们推测其原因，可能是：

其一，虽然王襄、孟定生与王懿荣基本同时最早的认识并搜购甲骨文，但他们“惜皆寒素，力有不逮，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籍资考古而已”（《题所录贞卜文册》），又说“孟氏与余皆困于力，未能博收”（《题易穑园殷契拓册》）。而与他们基本同时的收藏家，家资富有，所收甚伙。王懿荣在1900年就已购藏了1千3百多片。而刘鹗，在1910年以前就已购藏了5千多片，端方1904年购藏了1千多片。与这些人比较起来，王襄、孟定生收购较少，加上1900年4月范贾去天津“以零碎殷契，质津钱十千而去”（《簠室殷契》）所购进的一批，他们早期收购不过“大约有五六百片左右”（《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22页）。直到“清季出土日富，购求者鲜，其值大削。余时读书故京师，且京津两地所遇，尽以获得……最括存四千馀品”（《题易穑园殷契拓册》）。其中，“一九一七年有大批甲骨发现，卖给了王襄和霍保禄。王襄的东西，一部分后来收入所编《簠室殷契征文》一书”（《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35页）。因此，王襄、孟定生在早期收藏家中，因藏品较少和精品不多，没有象王懿荣、刘鹗等大宗收藏家那样引人注意。

其二，王襄所藏甲骨，于1925年才选拓成《簠室殷契征文》一书出版，加之此书印刷不精，拓本有的经过剪割，人们曾怀疑其材料的真实性，一度曾缩小了此书的影响。而与他同时或稍后的甲骨收藏家，如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等人的藏品，1903年在《铁云藏龟》、1911年在《殷虚书契》、1914年在《殷虚书契菁华》、1915年在《铁云藏龟之馀》、1917年在《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1925年在《铁云藏龟拾遗》等书中早已先于王襄的收藏而公布，在社会上流传较广并为世人研究使用，扩大了影响。

其三，王襄自1900年以后，“时值军尘倾洞，老母病笃，志在缓人之急，固不重此殷契。念之余痛悸心，至今犹觉懔懔。自是不读殷契者且十二年”（《簠室殷契》）。在中止了研究工作较长时间以后，直到1920年出版了《簠室殷契类纂》。而就在这二十多年中间，1910年出版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1914年出版了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1917年出版了孙诒让写于1904年的《契文举例》等书，甲骨学研究经历了识文字、断句读的重要发展阶段。特别是王国维在1917年发表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其后的《续考》等重要论文，把甲骨文应用到商史研究领域，使甲骨文的学术价值大大提高。我们可以看到，在甲骨学的形成阶段，王襄由于较长时间的沉默而没有能发挥自己的影响。

其四，自1928年以后到1937年，殷墟开始了大规模的十五次发掘工作。甲骨文研究也开始突破了第一时期的传统金石学的局限，与近代科学方法结合起来。以董作宾为首的一批甲骨学者用科学方法谈分期、探商史，把甲骨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郭沫若则异军突起，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甲骨文商史研究，开辟了我国史学研究的新天地。甲骨学逐渐完善并得到全面发展。而就是在此期间，据《〈簠室殷契〉跋》所述，王襄在《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二书完成后，“他去浙江、闽、粤、滇工作”，“一九三四年由湖北回天津”。虽然将“这批甲骨都随身带着，供研究和摩挲欣赏”，但公务使他无暇全力投入研究。因此在甲骨学发展的第二时期（即科学发掘时期），也正是甲骨学进一步完善的关键时期，自然是建树较多的郭沫若、董作宾和其后的于省吾、胡厚宣、陈梦家等学者成了甲骨学界的“中心人物”。

虽然如此，王襄做为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之一，在甲骨学史上还是应有一定地位的。他的《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二书，是甲骨文研究第一时期（即1928年以前的非科学发掘时期）后一阶段的两部重要著作。关于此，崔志远《王襄及其甲骨文研究》（载《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已作评介，我们就不再妄评了。特别是王襄收藏甲骨的曲折历程和他保护祖国文化珍品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气节（见《〈簠室殷契〉跋》所述），是永远值得我们尊敬和学习的。

* * * *

总之，我们不能象过去那样，长期忽视王襄、孟定生做为甲骨发现者之一在甲骨学史上的地位。但也不能矫枉过正，把甲骨发现之年前提到1898年，从而否定另一位甲骨最早发现者王懿荣。我们更不能以他是“当时在北京的大官僚”，不公正地对待他。其实，王懿荣在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以身殉职，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现在，党和人民已把他列入历史上爱国主义者的英雄行列。

也有以刘鹗为第一个认识和购藏甲骨者的。汐翁在1931年《华北日报华北画刊》（第89期）上，发表的《龟甲文》说：

> 丹徒刘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铁云历遍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1937年重编的《甲骨年表》在己亥年（1899年）栏内，据此增补了刘鹗鉴定、购藏甲骨的记事。其实，1899王懿荣开始收购甲骨，很少为外人知晓。王国维曾记甲骨“初出土后，潍县估人得其数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荣（闻每字银四两）。文敏命秘其事，一时所出，先后皆归之”（《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学衡》，45期）。陈梦家据刘鹗《抱残守缺斋日记》辛丑十月二十八日（1901年）条指出：“在王氏生前，刘氏似并未看到他的甲骨，当时王氏对此秘藏并不示人”并说“刘氏只相信王氏在庚子年买了两批”，而对1899年王懿荣购藏第一批甲骨之事就不甚了了（《综述》，第647页）。因此，刘鹗不大可能于1899年在王懿荣处“见龟版有契刻篆文”，发现并去“诸肆”购藏甲骨文。刘鹗开始购藏甲骨，据他《抱残守缺斋日记》辛丑十月二十日所记，“晚点龟骨共千三百版”言，当较王懿荣为晚，时在1901年左右。

甲骨文在1899年被发现认识后，第一个购藏者应为王懿荣。刘鹗在《铁云藏龟》自序中说的很清楚：

> 既出土后，为山左贾人所得，咸宝藏之，冀获善价。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馀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后有潍县赵君执斋得数百片，亦售归文敏……壬寅年，其哲嗣翰甫观察售所藏清公夙债，龟版最后出，计千馀片，予悉得之。

虽然刘鹗记王懿荣始购甲骨的时间迟后了一年，但并没说他本人就是甲骨的第一个购藏者。刘鹗的好友罗振玉1901年曾在其家见到所藏甲骨，为其墨拓并促其编为《铁云藏龟》出版。罗振玉在1910年出版的《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中，也是把王懿荣作为购藏甲骨的第一人的：

> 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见也。

罗振玉是王懿荣、刘鹗等人之后的著名甲骨收藏家，他从1907年开始收藏，直到1940年去世时，先后收藏达3万片之富（参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26—32页、《殷墟发掘》第18—25页、陈梦家《综述》第649—651页）为甲骨学的建立做出了重大贡献。他早就留意于此学，说甲骨最早收藏者为王懿荣，当非虚语。

还应当谈一谈王襄和孟定生。虽然并不一定就是他们在1898年第一个发现了甲骨，但在1899年与王懿荣不约而同地先后认识、鉴定并购藏甲骨，基本上可以与王懿荣一起，做为最早发现与购藏甲骨者之一。但长期以来，王襄、孟定生虽然一再写文申述之，但毕竟声音太微弱了，故他们对甲骨学这一贡献被人们忽视了。直到1944年胡厚宣在《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一文中指出与王懿荣“同时搜求甲骨者，尚有王襄及孟定生，此事前人多未知”

言，记1899年秋王懿荣以每版银二两之值，从范估处收得甲骨十二版。但未讲甲骨第一位购藏者应为天津王襄。

其四，胡厚宣先生认为，王襄先生做为甲骨学者，《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二书学术界自有公论。关于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和它的第一个发现者，他不同意1894年和1898年的说法。在没有新材料公布的情况下，还是同意学术界流行的权威性说法，即：甲骨文是1899年由王懿荣首先发现和购藏的。而王襄和孟定生，基本上可与王懿荣一起做为最早甲骨文的发现者之一。

## 附

## 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

《殷都学刊》编辑部：

贵刊1984年4期刊登王宇信同志的《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一文，读后颇受教益，近月，我检阅王襄稿本，感尚有补充者，兹抄录于下。

> 孟定生殷契序（1957年6月丁酉收入簠室文稿第四册）：昔潍友范寿轩来天津，携有河南安阳所出之殷契。同仁等以为人间未见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时前清光绪己亥冬十月也……
>
> 题宝契小像癸巳（1953）（收入簠室诗稿第二册）：惟昔己亥秋之季，潍贾创获甲骨文。至今小屯侯庄地，宗庙陵寝溯有殷，五十年余积发见，十六万版数纷纭。传流世界著艺府，追还人众三千（此系王襄先生笔误，千当为百）闻，征文考献信史在，秘籍直欲侪典坟。老夫所宝持海东，古肆搜访意殷勤。所期识者加爱惜，毋作厘简任意焚。

此二条恰在《簠室殷契》一文写作之前后，即以王氏晚年所说，此二条之准确性更大些。

即祝

编安

崔志远

1985年2月

（原载《殷都學刊》1985年第2期）

（原载《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

## 补记：

1984年10月在安阳召开的“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分组讨论会上，胡厚宣师曾为本文做过补充发言。现将胡先生发言要点记述如下：

其一，甲骨文发现年代还有一种更早的说法，即1894年白画家胡石查发现。此说早于1899年六年，根据就是有一张甲骨拓本上印有“石查手拓”铃记。胡厚宣先生曾研究过有关材料并访问过容庚先生（容先生与胡石查是好友），云：并无此事。故1894年发现甲骨之说不可信。

其二，王孝禹（即王襄）、方若、王绪祖、罗振玉等甲骨收藏家都曾居住天津并与王襄先生有过交往（特别是罗振玉，自1919—1928年曾寓居天津达十年之久。其所纂《殷虚书契续编》就收有王氏甲骨拓本）。如王襄先生早于王懿荣购藏甲骨并有重要购藏品，上述同好必以此引为美谈，但他们都没有论及王氏1898年发现并购藏甲骨的文字。就是王襄先生本人，也一直认为是“前清光绪己亥（1899）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的。直到1955年，他才在《簠室殷契》中提出“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的新说。

其三，甲骨学家明义士，自1914年开始在殷墟搜购甲骨并进行研究，直至抗战爆发才返国。明氏对每宗甲骨出土及流传情况，因“身临其境”而瞭如指掌，故所著《甲骨研究讲义》记载最为准确、详赡和具有权威性。明氏此书据1914年范估所

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⑩，《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⑪和《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⑫等论文。1981年我去日本开会并访问，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一次恳谈会上⑬，我同松丸道雄教授谈起日本收藏甲骨的问题⑭，他不久就写了《日本搜储的殷墟出土甲骨》一文⑮。日本收藏甲骨较多迄今还未曾发表的单位，有一个天理大学参考馆。据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说数量有3500片之多⑯。这次我在日本，承伊藤道治教授和天理大学金关恕教授的美意，用了一整天的时间，陪同我仔细观察了天理的全部甲骨，一大木箱，内装38盒，系罗振玉、王国维两氏旧藏，总计不到1000片。

其次藏甲骨较多的是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这几年来，许进雄博士先后发表了安大略博物馆所藏《明义士收藏甲骨》⑰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⑱，并作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索引》⑲，就连明义士旧藏的甲骨拓本，也编辑出版了《殷虚卜辞后编》⑳一书。流散到加拿大的7000多片甲骨，可以说基本上发表净尽了。

关于美国所藏的甲骨，近年先有李棪教授的《北美所见甲骨选粹》㉑和饶宗颐教授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㉒，后有周鸿翔教授发表的《美国所藏甲骨录》㉓，更作了全面的搜集。1982年和1983年，我两次前往美国，在周书的基础上，也作了一点补充的调查。

关于欧陆所藏的甲骨，在法国的，饶宗颐教授发表了《巴黎所见甲骨录》㉔，在瑞士的，饶宗颐教授发表了《海外甲骨录遗》㉕。西德的甲骨，我们从王俊铭先生处，借到了全部照片，1958年我去苏联，也搜集了收藏在爱米塔什博物馆的甲骨㉖。

关于英国所藏的甲骨，除了饶宗颐教授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㉒发表了一小部分拓本和照片之外，我们从吴子臧(世昌)教授借到大英博物院旧藏全部甲骨的照片㉗，我们还经罗惟一教授的协助，借到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全部甲骨的照片。1982年和1983年，李学勤同志和齐文心同志先后到英国，对英国全国收藏的甲骨作了全面的调查，齐文心同志并以半年多的时间，将所有甲骨予以墨拓。这些拓本和照片，现都要编辑成专书，出版公布。

这样，在早期方法敛所摹《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㉙、《甲骨卜辞七集》㉚和《金璋所藏甲骨卜辞》㉛等三书之外，不但将摹本换成了照片和拓本，而且所了解的材料，也增加许多了。

⑩ 《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刊《史泉》51号，1977年，以上⑨—⑩注论文5篇，又统名《日本所见甲骨录》，附在重印本《卜辞通纂》后，日本朋友书店出版，1977年。
⑪ 伊藤道治：《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刊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3号，1984年。
⑫ 伊藤道治：《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刊同上。
⑬ 浦野俊则：《围绕胡厚宣先生的座谈会》，刊《不于非止》第四号，1981年。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围绕胡厚宣先生的恳谈会》，1981年。
⑭ 松丸道雄：《日本现存的殷墟出土甲骨》，1981年8月21日《朝日新闻》。
⑮ 松丸道雄：《关于日本搜储的殷墟出土甲骨》，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6册，1981年。
⑯ 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一)，刊香港大学《东方文化》3卷1期，1956年。
⑰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图版1972年，释文1977年。
⑱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
⑲ 许进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索引》(一)至(五)《中国文字》新4—8期，1981—1983年。
⑳ 许进雄：《殷虚卜辞后编》，1972年。
㉑ 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3卷2期，1970年。
㉒㉗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1970年。
㉓ 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年。
㉔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1956年。
㉕ 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香港大学《东方文化》4卷1—2期，1957—1958年。
㉖ 胡厚宣：《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刊《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期。
㉘ 英国大英博物院旧藏甲骨现归伦敦图书馆收藏。
㉙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年。
㉚ 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1938年。
㉛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1939年。以上三书又曾合编为《方法敛摹甲骨卜辞三种》一书，1966年。

# 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

胡厚宣

在四十七年以前，我曾写过一篇《甲骨文材料之统计》，登在1937年4月2日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第13期，转载在开明书店出版胡愈之先生主编的《月报》第1卷第5期。在当时曾经引起一般学人的注意。

抗日战争期间，1942年在成都编印《甲骨文商史论丛》，我又写过一篇《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论丛》1944年由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印数不多，但后来台湾大通书局和香港文友堂书店都有翻印。

解放初，我根据新的情况，把它改写成一本名叫《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的小书，1951年3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几年之间，一连印了三次。1954年1月，商务编审部问我商量，要印第4版，我建议等我补充修改后再印，人事旁午，不觉已是三十年。这本小书，在国外，听说也有几处加以翻印，有的论文集，还收录了小书里有关的篇章。直到最近，还有人引用这本小书里的一些材料，这就使我感到非常惶恐，不能不赶快再写这一篇补充修订的文章了。

当我写《统计》一文的时候，那是在解放以前，大学毕业刚进研究院不久。到我写《总结》那本小书的时候，我们国家才刚刚解放。今年已是我们伟大祖国建国三十五周年；就甲骨学这一门学科来说，从1899年开始认识到现在，也已经八十五周年了。今天改写这本小书，对八十五年以来甲骨文发现的材料，重新作一统计，条件已经比较成熟。

过去作甲骨文材料的统计，以流散到国外的材料最难了解，根据传闻，或间接引用别人的说法，常常会造成许多错误。这个问题，在今天就比较容易解决。

譬如说，流散到国外的甲骨，以日本为最多，过去了解，比较困难。这些年来，除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①、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②、东洋文库③和书道博物馆④等几大宗甲骨都陆续发表之外，东京大学松丸道雄教授还在《甲骨学》杂志上，陆续发表了《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1至6期⑤，神户大学的伊藤道治教授除与京都大学贝冢茂树合著《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外，也陆续发表了《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⑥，《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⑦，《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⑧，《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⑨，《关西大学考

① 贝冢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册1959年，本文篇1960年，索引1968年。增补版改名《甲骨文字研究》，1980年。
② 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年。
③ 东洋文库中国史研究委员会：《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1979年。
④ 青木木菟哉：《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刊《甲骨学》6—10期，1958—1964年。
⑤ 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至(六)，刊《甲骨学》7—12期，1959—1980年。
⑥ 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37册，1966年。
⑦ 伊藤道治：《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4号，1968年。
⑧ 伊藤道治：《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42册，1971年。
⑨ 伊藤道治：《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刊《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1，1972年。

至于我国台湾省所藏的甲骨，本来迁自大陆，我们早有了解。而且重要的都已先后发表为《殷虚文字甲编》㉜、《殷虚文字甲编考释》㉝、《殷虚文字乙编》㉞、《殷虚文字丙编》㉟、《甲骨文录》㊱和《殷虚文字存真》㊲等书。

香港地区所藏的甲骨，除了饶宗颐教授在《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㉒已发表一部分之外，李棪教授又出版了《联合书院图书馆新获东莞邓氏甲骨简介》㊳一文。1983年我去香港中文大学，顺便也核对了香港所有的甲骨实物材料。

关于国内收藏的甲骨，由于近些年来，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我们也作了近乎普查的工作。计全国收藏甲骨的，有25个省市自治区，40个城市，98个机关单位和47个收藏家，共藏甲骨将近10万片。这一数字，虽然不见得就十分完全或绝对正确，这也是不可能的。但比起过去的统计，往往根据传闻，那就比较接近确切的多了。

现在试就我们最近了解所得，先国内后国外，再作一次重新的统计：

国内各单位收藏甲骨，总数超过2万片以上者，有：

| | |
|---|---|
| 北京图书馆 | 34,512㊴ |
| 故宫博物院 | 22,463㊵ |

收藏甲骨在万片以下，5千片以上者，有：

| | |
|---|---|
| 山东省博物馆 | 5,468 |
| 上海博物馆 | 5,275㊶ |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5,064㊷ |

收藏甲骨在5千片以下千片以上者，有：

| | |
|---|---|
| 北京大学历史系 | 3,001 |
| 旅顺博物馆 | 2,925㊸ |
| 南京博物院 | 2,921 |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1,987 |
|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 1,847㊹ |
|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694 |

收藏甲骨在千片以下5百片以上者，有：

| | |
|---|---|
| 中国历史博物馆 | 862㊺ |
| 河南省博物馆 | 839 |
| 南京大学图书馆 | 575 |

收藏甲骨在5百片以下百片以上者，有：

| | |
|---|---|
| 吉林大学历史系 | 493 |
|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 | 484㊻ |
| 新乡市博物馆 | 480 |
|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 430 |
| 辽宁省博物馆 | 394 |
| 浙江省博物馆 | 339 |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335 |
| 吉林省博物馆 | 293 |
| 河北大学历史系 | 209 |
| 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 199㊼ |
| 安阳市博物馆 | 195 |
| 重庆市博物馆 | 192 |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 | 185㊽ |
| 安徽省博物馆 | 145 |
| 广东省博物馆 | 128 |
| 武汉市文物商店 | 127 |
| 湖北省博物馆 | 115 |
|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 101㊾ |

㉜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1948年。
㉝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961年。
㉞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中辑，1948年；下辑1953年，1956年重印。
㉟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中、下辑1957—1972年。
㊱ 孙海波：《甲骨文录》1938年。
㊲ 关百益：《殷虚文字存真》，1931年。
㊳ 同注㉒。
㊴ 李棪：《联合书院图书馆新获东莞邓氏甲骨简介》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学报》7期，1969年。
㊵ 已除去伪片及无字甲骨。
㊶ 内有碎片500片左右。
㊷ 1979年5月7日滨茅左同志告以数字是5,276片。
㊸ 缀合后数字是4,534，《小屯南地甲骨》拓片号是4,539。
㊹ 包括未编号的一些有字甲骨，待核实。
㊺ 已除去伪片及无字甲骨。
㊻ 包括少量借陈甲骨。
㊼ 旧存274片，又市财政局实物库210片，共484片。
㊽ 旧藏10片，又89片，又新购100片，合共199片。
㊾ 旧藏175片，新获送北京展览10片，共185片。
㊿ 已除去伪片。

武汉师范学院 100

收藏甲骨百片以下10片以上者，有：

| | |
|---|---|
| 云南省文物商店 | 96㊿ |
| 旅大市文物商店 | 85 |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陈列室 | 79 |
|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 77 |
| 云南省博物馆 | 73 |
|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 72 |
| 开封市博物馆 | 65 |
| 中山大学历史系 | 63 |
| 辽宁大学历史系 | 48(51) |
| 四川省博物馆 | 47(52) |
| 青岛市博物馆 | 44(53) |
| 北京市文管处 | 40 |
| 华南师范学院 | 39 |
| 江西省博物馆 | 37 |
| 苏州市博物馆 | 33(54) |
| 河北省博物馆 | 31 |
| 河南省历史研究所 | 31 |
| 河南大学历史系 | 31 |
|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 | 25 |
| 广东师范学院 | 25 |
| 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 | 24 |
| 天津师范学院图书馆 | 23 |
|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 | 21 |
| 广州市博物馆 | 21 |
|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 | 20 |
| 郑州市博物馆 | 20 |
| 台州文管会 | 20 |
| 郑州大学历史系 | 18 |
| 甘肃省博物馆 | 18(55) |
| 中山大学中文系 | 17 |
| 贵阳师范学院 | 17 |
| 南京市文管会 | 16 |
| 天津市文物商店 | 16 |
| 南京师范学院 | 13 |
| 镇江市博物馆 | 13 |
| 浙江省图书馆 | 13 |
| 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 | 13 |
| 四川大学博物馆 | 13 |
| 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 | 12 |
| 南开大学 | 10 |
| 内蒙古师范学院 | 10 |
| 西南师范学院 | 10 |

收藏甲骨不到10片者，有：

| | |
|---|---|
|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 9 |
| 湖南省博物馆 | 9 |
| 山东大学历史系 | 8 |
| 西北大学历史系 | 8 |
| 武汉大学 | 8 |
| 徐州市博物馆 | 7 |
| 杭州大学历史系 | 6(56) |
| 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 | 5 |
| 福建省博物馆 | 5 |
| 北京市文物商店 | 4 |
| 扬州市博物馆 | 4 |
| 陕西省博物馆 | 4 |
| 贵州省博物馆 | 4 |
| 山丹县文化馆 | 4(57) |
| 广州市文物商店 | 3 |
|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 3 |
| 武汉市二十八中 | 3 |
| 济宁一中 | 3 |
| 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 | 2 |
| 河南文物工作队 | 2 |
| 黑龙江省博物馆 | 1 |
| 避暑山庄博物馆 | 1 |
| 晋祠保管所 | 1 |

以上国内38个城市98个单位，共藏甲骨95，880片。

至于私人收藏，因为流动量大，不易了

㊿ 私人藏主收回，今不知原甲骨何在。
(51) 旧藏37，新获11，共48片。
(52) 旧藏39，新获8片，已除去伪片。
(53) 旧藏37，新获6，又1片，共44片。
(54) 旧藏25，新获2，仓库旧存6，共33片。
(55) 已除去伪片。
(56) 已除去多量伪片。
(57) 参看1981年9月30日人民日报。

| | |
|---|---|
| 历史博物馆 | 3,656㊾ |
| 中央图书馆 | 744㊿ |
| 中央博物院 | 79 |
| 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 | 12 |

3个私人收藏家，13片。

| | |
|---|---|
| 庄尚严旧藏 | 7 |
| 金东溪旧藏 | 4 |
| 方豪旧藏 | 2 |

公私收藏，合共30,204片。

香港地区收藏甲骨的有4个单位：

| | |
|---|---|
| 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图书馆 | 56 |
| 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 26 |
| 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 | 6 |
| 香港大会堂美术博物馆 | 1 |

共藏甲骨89片。

总上国内机关收藏95,880片，私人收藏1,731片，台湾省收藏30,204片，香港地区收藏89片，合共127,904片。

国外收藏的甲骨，以日本为最多。计有31个单位7,667片。

| | |
|---|---|
|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 3,256 |
|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 1,641 |
| 天理大学天理参考馆 | 809 |
| 书道博物馆 | 600 |
| 东洋文库 | 591 |
| 东京国立博物馆 | 223 |
| 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113 |
| 亚非图书馆 | 81 |
| 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56 |
| 大原美术馆 | 39 |
| 富氏短期大学 | 35 |
| 东京理科大学人类学室 | 30 |
| 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22 |
| 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 | 22 |
| 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 | 21 |
| 藤井有邻馆 | 16 |
| 大阪市立美术馆 | 14 |
| 九州大学教养学部资料室 | 13 |
| 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12 |
| 不言堂美术店 | 12 |
| 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学资料室 | 11 |
| 国立京都博物馆 | 10 |
|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 | 9 |
| 东京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 | 7 |
| 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 | 7 |
| 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 | 6 |
| 武藏大学历史学研究室 | 5 |
| 出光美术馆 | 3 |
| 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美术博物馆 | 1 |
| 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 | 1 |
| 桃山中学旧藏 | 1 |

31个私人收藏家，4,776片。

| | |
|---|---|
| 三井源右卫门旧藏 | 3,000 |
| 富冈谦藏旧藏 | 800 |
| 田中庆太郎旧藏 | 400 |
| 中岛玉振旧藏 | 200 |
| 今井凌雪 | 76 |
| 小仓武之助 | 53 |
| 秋山公道 | 42 |
| 加藤某氏 | 40 |
| 小林斗庵 | 33 |
| 内藤虎次郎旧藏 | 25 |
| 藤田丰八旧藏 | 20 |
| 谷边橘南 | 18 |
| 白川一郎 | 10 |
| 宕间德也旧藏 | 10 |

㊾ 河南博物馆两次发掘所得。

㊿ 金祥恒：《国立中央图书馆藏甲骨文字》著录648片。

西德收藏甲骨的，有2个单位，712片。

| | |
|---|---|
| 西伯林民俗博物院 | 711 |
| 法兰克福中国学院 | 1 |

私人收藏家1个，3片。

| | |
|---|---|
| 某氏 | 3(57) |

公私合共715片。

苏联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199片(58)。

| | |
|---|---|
| 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 | 199 |

瑞典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100片(59)。

| | |
|---|---|
| 远东古物博物馆 | 100 |

瑞士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70片。

| | |
|---|---|
| 巴赛尔人种志博物馆 | 70 |

私人收藏家1个，29片(60)。

| | |
|---|---|
| 某氏 | 29 |

公私合共99片。

法国收藏甲骨的，有4个单位，54片。

| | |
|---|---|
| 法京国家图书馆 | 28 |
| 归默博物院 | 13 |
| 策努斯奇博物院 | 9 |
| 巴黎大学中国学院 | 4 |

私人收藏家1个，10片。

| | |
|---|---|
| 甘茂德 | 10 |

公私合共64片。

新加坡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28片①。

| | |
|---|---|
| 南洋大学李光前文物馆 | 28 |

比利时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7片。

| | |
|---|---|
| 比利时皇家艺术博物院 | 7 |

南朝鲜收藏甲骨的，1个单位，6片。

| | |
|---|---|
| 汉城大学博物馆 | 6 |

总上国外收藏的甲骨，日本12,443片，加拿大7,802片，英国3,355片，美国1,882片，西德715片，苏联199片，瑞典100片，瑞士99片，法国64片，新加坡28片，比利时7片，南朝鲜6片，十二国合共收藏甲骨26,700片。

国内及港台收藏甲骨127,904片，加上国外十二个国家收藏甲骨26,700片，国内外总共收藏甲骨154,604片。举成数而言，我们就可以说，八十五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总共约有15万片左右。

至于有关甲骨文材料的著录书刊，不下100多种，著录甲骨达10万片。又国内各单位还收藏有甲骨拓本，计200余种，20余万片。其中很有一些甲骨，其原来的实物，不知道现在收藏在什么地方②。又有一些私人收藏家，我们只听说他们藏有甲骨或曾经藏有甲骨，但不知具体数字③。再就是我们所没有了解到的公私藏家，一定还有。对于这些，我们就无法统计在内。

然而就以上所列，15万片，其数量之丰富，已经大有可观。这对于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商代史，中国古文字学，特别是甲骨学的研究，确实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最后我们还要声明，这一统计虽然比几十年前的统计较为接近确切，但要说绝对正确，那还是不可能的。因为甲骨的数字，随时都在变化，今天发掘出一坑，数字马上增加，明天拼合一些，数字马上又要减少。私人收藏，由于馈赠、捐献、出让、转手，不断易主，更是难以究询。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于文物的查抄，以及粉碎"四人帮"后对于文物的退还，其间变化更多。兹将这一统计列出，有什么错误，敬请中外各单位专家予以纠正④。

1984年7月25日

(57) 据张光裕博士搜集。见徐锡台《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刊《人文杂志》1980年5期。

(58) 苏联莫斯科国立东方文化博物馆藏有17版完整的龟甲文字，全伪。

(59)(60) 据张光裕博士提示。

① 看李孝定《李光前文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简释》，1976年。

② 如罗振玉旧藏甲骨，现藏故宫博物院、北京图书馆、吉林博物馆、吉林大学、辽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和山东博物馆等处，但罗氏所编《殷虚书契前编》及《后编》等书，其自藏甲骨，现在找不到原物的有许多片。听旅顺博物馆的同志说，东北解放时，旅顺罗家的文物有损失，甲骨尤甚。

③ 如我过去有关甲骨文材料之统计的论文中所举。

④ 关于各单位专家所藏甲骨的内容、来源与著录情况，笔者另有论述，不详于此。

(原载《史學月刊》1984年第5期)

解，了解后不久，可能又有变化。姑举解放以来，我们先后了解情况，略备参考。

在北京的有10家354片。

| | |
|---|---|
| 董希文旧藏 | 111 |
| 张玮旧藏 | 65 |
| 康生旧藏 | 59 |
| 高君谟旧藏 | 38 |
| 王寿之旧藏 | 30 |
| 何春舍旧藏 | 19 |
| 邓拓旧藏 | 16 |
| 臧胜远 | 10 |
| 梁思永旧藏 | 4 |
| 耿鉴庭 | 2 |

在上海的有18家926片。

| | |
|---|---|
| 曹仁裕旧藏 | 600 |
| 潘景郑旧藏 | 100 |
| 孙鼎旧藏 | 76 |
| 罗伯昭旧藏 | 40 |
| 杜亚诒旧藏 | 22 |
| 陈汉第旧藏 | 15 |
| 沈曾植旧藏 | 14 |
| 张凤旧藏 | 14 |
| 张丹斧旧藏 | 11 |
| 边政平旧藏 | 10 |
| 李旭旧藏 | 6 |
| 朱镇生旧藏 | 4 |
| 陈器成旧藏 | 4 |
| 孙叔仁旧藏 | 3 |
| 龚心钊旧藏 | 3 |
| 童大年旧藏 | 2 |
| 吴恩进旧藏 | 1 |
| 郭士祺旧藏 | 1 |

在天津的有3家17片。

| | |
|---|---|
| 谢宗陶 | 8 |
| 徐宝祠旧藏 | 8 |
| 胡敬之 | 1 |

在哈尔滨的有2家18片。

| | |
|---|---|
| 游寿 | 14 |
| 周瑛 | 4 |

在济南的有1家8片。

| | |
|---|---|
| 栾调甫旧藏 | 8 |

在开封的有3家18片。

| | |
|---|---|
| 孙作云旧藏 | 10 |
| 郭人民 | 7 |
| 赵宝俊 | 1 |

在南京的有2家196片。

| | |
|---|---|
| 陈中凡旧藏 | 186 |
| 孙望 | 10 |

在徐州的有1家25片。

| | |
|---|---|
| 黄龙 | 25 |

在杭州的有2家6片。

| | |
|---|---|
| 黄宾虹旧藏 | 5 |
| 姜亮夫 | 1 |

在绍兴的有1家10片。

| | |
|---|---|
| 王永元 | 10 |

在广州的有1家100片。

| | |
|---|---|
| 商承祚 | 100 |

在桂林的有1家8片。

| | |
|---|---|
| 温雄飞旧藏 | 8 |

在西安的有1家15片。

| | |
|---|---|
| 党晴梵 | 15 |

在成都的有1家30片。

| | |
|---|---|
| 易忠箓 | 30 |

以上14个城市47个藏家，共收藏甲骨1,731片。这些甲骨，有的可能早已易主(52)。有待进一步向各方面调查了解，加以核实。

台湾省收藏甲骨的有5个单位，30,19片。

| | |
|---|---|
|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25,700(62) |

(52) 以上这些甲骨收藏的数字，是在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的过程中，前前后后随时了解的，中间经过了"文化大革命"的查抄，又经过了粉碎"四人帮"后的落实政策，赔退、认领、赠与、捐献或价让，甲骨收藏的变动，是很有可能的。

(62) 12次发掘所得24,918片，购自王伯沆旧藏662片，购自南京45片，1928年调查所得16片，历年同人检购59片，共计25,700片，整理缀合后数字未详。

工藤愚盦 9
小川睦之辅 7
川合尚雅堂 7
宕井大慧 5
狩野直祯 3
园田湖城 3
江口宽 3
三浦清吾 2
松谷石韵 2
佐藤武敏 1
松丸道雄 1
菅原保 1
植村清二 1
西川靖庵 1
长岛健 1
富冈昌池 1
曾我部静雄 1

公私共藏12，443片(63)。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怀履光旧藏及其他零散收藏及最近所得碎片，总数不少，仅次于日本所藏。

| | |
|---|---|
| 安大略博物馆 | 7，802(64) |

英国收藏甲骨的，有7个单位3,329片。

| | |
|---|---|
| 苏格兰博物馆 | 1,777 |
| 剑桥大学图书馆 | 850 |
| 英国伦敦图书馆 | 490 |
| 英国伦敦博物馆 | 150 |
| 亚士摩兰博物馆旧藏 | 35 |
| 伦敦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 | 20 |
| 伦敦大学 | 7 |

2个私人收藏家26片。

| | |
|---|---|
| 雷德哈斯特(LYNOHURST) | 22 |
| 伦敦某氏 | 4 |

公私合共3,355片(65)。

美国收藏甲骨的，有21个单位，1,779片。

| | |
|---|---|
| 哈佛大学皮巴地博物馆 | 960 |
| 卡内基博物馆 | 440 |
| 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115 |
| 又补遗 | 24 |
| 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 | 73 |
| 又补遗 | 36 |
| 大都会美术博物馆 | 25 |
| 自然历史博物馆 | 24 |
| 哈佛大学福格美术博物馆 | 14 |
| 纳尔逊美术陈列馆 | 12 |
| 佛利亚美术陈列馆 | 11 |
| 圣路易斯美术博物馆 | 7 |
| 夏威夷东西中心图书馆 | 7 |
| 旧金山亚州艺术博物馆 | 5 |
| 历史与工艺博物馆 | 5 |
| 国会图书馆 | 4 |
| 加州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 4 |
| 普林斯顿大学艺术博物馆 | 3 |
| 丹佛艺术博物馆 | 3 |
| 耶鲁大学美术陈列馆 | 2 |
| 洛杉矶美术博物馆 | 2 |
| 西雅图艺术博物馆 | 2 |
| 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 | 1 |

9个私人收藏家，103片。

| | |
|---|---|
| 顾立雅(Prof.H.G.Creel) | 50 |
| 星格(Dr.P.Singer) | 25 |
| 发纳(Mrs.J.M.Farnior) | 15 |
| 福斯特(Dr.C.F.Forester | 5 |
| 沙克来(Sackler) | 3 |
| 本奈(Dr.D.W.Bennett) | 1 |
| 吉德炜(Prof.D.N.Keigbtley) | 1 |
| 刘先(罗吉眉夫人) | 1 |
| 某妇女 | 2 |

公私合共1,882片(66)。

(63) 日本甲骨，基本上据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及《关于日本搜储的殷墟出土甲骨》两文，见前注(6)及(19)，并参考其他文献。又笔者实地调查。

(64)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原藏7,786片，新获碎片16，合共7,802片。

(65) 英国甲骨，根据吴世昌教授、艾兰教授、李学勤同志及齐文心同志提示。

(66) 美国甲骨，根据吉德炜教授、周鸿翔教授、夏含夷博士及笔者实地调查。

# 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情况之辨正

李 先 登

河南安阳以小屯村为中心的地区，自秦汉以来被称为“殷墟”，是商代后期“盘庚迁殷”以后的都城之所在。自清代末年以来，这里出土了十余万片龟甲和牛骨等，上面刻有商代后期占卜的文字，即甲骨文。甲骨文是我国目前已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比较成熟而完整的文字，除了象形字以外，有大量的形声字和会意字，其单字已达五千以上，目前已认识的约有两千字。甲骨文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祭祀、征伐、生产、天文乃至生育、疾病等等，是研究商代历史的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因而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重视。几十年来，国内外专门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很多，今天甲骨文的研究已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甲骨学。

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的情况，目前一般认为是在清代光绪25年（公元1899年）在北京的大官僚王懿荣因为生病，从北京市宣武门外菜市口达仁堂中药店抓回一剂中药，药中有一味是“龙骨”；王懿荣在看这剂中药时，发现龙骨上面刻有篆字，感到十分惊奇；于是他出高价把药店的龙骨全部买了回来，并认出这是商代的甲骨文。

但是，据调查，这个说法最初仅仅是民间的一个传说，可能与王懿荣以每字二两银子的高价大力搜求甲骨有关。这个说法最早见于文字记载的是汐翁写的《龟甲文》一文，发表于1931年《华北日报·华北画刊》上，但又稍有不同。该文说：王懿荣抓药回来，刘铁云从药里发现了甲骨文，而后告诉了王懿荣。但是，汐翁是谁，今天已不清楚，他的说法的根据是什么，我们也无从了解。

关于王懿荣的情况，根据《清史稿》列传255等的记载，王懿荣，字正孺，山东福山人。光绪六年进士，21年署国子监祭酒，26年充团练大臣，是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他投井自杀。后追赠侍郎，谥文敏。他泛涉书史，嗜好金石，曾收集了一些青铜器和石刻等，翁同和、潘祖荫并称其博学。光绪25年（公元1899年）他开始向古董商收买甲骨，虽然他与甲骨结缘的时间很短。前后不到一年，但他确是最早收集甲骨文的人之一。光绪26年王懿荣死后。其家人将其所藏甲骨卖给了端方，以后辗转归了刘鹗，刘鹗后来编成了《铁云藏龟》一书，这是著录甲骨文的第一部书。刘鹗在自序中指出甲骨文是“殷代人的刀笔文字”。

我们认为上述王懿荣生病吃中药时发现甲骨文的说法是不可靠的。我们认为甲骨文是在光绪24年（公元1898年）已经出土并被古董商所注意。天津的知识分子王襄和孟广慧是最早鉴定发现和收集甲骨文的人。以下试申论之。

王襄。字纶阁，斋名簠室，天津人，1876年生，1965年卒。他是我国老一辈的甲骨文专家，中国共产党党员，解放后任天津文史馆馆长。主要著作有《簠室古甬》（1909年出版）、《簠室殷契征文》与《簠室殷契类纂》（1920年出版）、《古文字流变臆语》等。其中，《簠室殷契类纂》是我国编纂最早的甲骨文字典。其收藏的甲骨现藏于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王襄同志早在1935年3月25日的《河北博物院画刊》第85期发表的《簠室题跋》中就已指出：“（甲骨文）当发现之时，（小屯）村农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捡之，不知其贵也。潍贾范寿轩辈见而未收，亦不知其贵也。范估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论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促其诣车访求，时则清光绪戊戌（24年、公元1898年）冬十月也。翌年秋，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历史教学》杂志1982年9期发表的王襄同志遗著《簠室殷契》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文中谈到：“世人知有殷契（甲骨文），自公元1898年（即清光绪24年）始。潍友范寿轩售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是安阳）出骨版（实是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徵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共话，极悉愚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古版为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期吾侪到彼寓所观览。彼寓西门外马家店，店甚简陋，土室壁立，窗小如窦，炕数苇蓆，群坐其间，出所谓“骨版”者，共相摩挲。所见大小不一，沙尘满体，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与之议定价格，骨之钜者，一字一金，小以块计值。孟氏与襄皆寒氏，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余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懿荣），得价三千金。”

以上说明，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的农民早在清代光绪24年（公元1898年）以前，在耕作中就已经发现了商代的甲骨文。由于小屯村经常出土铜器等古代文物，当时的古董商经常来小屯村收购古物。农民遂将甲骨作为古董向古董商求售。最初这些古董商也并不认识甲骨，光绪24年（公元1898年）潍县古董商范寿轩在到天津出售古代文物之时，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识分子请教，而孟定生等则判断可能是古代的简策，促其前往收购。光绪25年（公元1899年）古董商范寿轩从小屯村购来一批甲骨，带到天津，请王襄、孟定生等鉴定，始确定为古代文物与古文字，甲骨文就是这样开始被学术界发现和鉴定的。

关于孟广慧的情况，世人知道较少，这里作一简要介绍。孟广慧，字定生，号远公，斋名辍于室。天津人，1869年生，1941年卒。工隶书，受金冬心和邓石如影响较大，与毕世奎、严修、赵元礼并称为天津近代四大书法家。王襄同志在《辍于室契文余珠序》（1957年稿本，未刊）中谈到：“忆昔年访定老于辍于室，适为人作书，见其几桌之上，殷契与汉研杂陈。君研究殷契有素，于献、宾、亘、韦诸史之笔法，远于汉隶之间，宜汉隶之独步一时，为流辈所倾倒。”孟广慧喜好金石之学，是最早发现与收集甲骨文的人之一，其所藏甲骨现藏于北京图书馆及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此外，王懿荣首先发现甲骨之说，除时间较晚外，还有两点漏洞。其一是，根据过去人们在小屯村调查了解的情况，例如，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条：“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骨之坚者，或又购以刻物。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甚夥，拣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而售。”这说明虽然当时小屯村的农民在掘得甲骨之后，确曾将一部分甲骨作为刀伤药或龙骨，卖给药店作为中药；但是，药店在收购龙骨时是不要有字的，因此，农民往往将字铲掉后再卖给药店。其二是，据调查，在光绪年间北京市菜市口并没有一个达仁堂中药店，而且据北京的老药工讲，中药店在出售龙骨时，一般是将龙骨捣碎后才出售配药。因此，根据上述两点，在吃中药服用龙骨时是无法在上面发现文字的。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目前社会上仍在流传的光绪25年王懿荣因病从龙骨上发现甲骨文的说法，虽然情节动人，但是，它不仅时间较晚，而且缺乏根据，不合情理，是不可信的，实有辨正之必要。以上情况，供同志们研究参考。

一九八三年十月

（原載《河洛春秋》1984年第1期）

# 甲骨文中的一片象肩胛骨刻辭

金祥恒

甲骨文中有無象骨刻辭？羅叔言云：「卜用骨有絶大者，殆亦象骨」，惟不知其所指，至今亦無人置信。羅氏曾於殷虛文字考釋釋象字下云：

> 説文解字：「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今觀篆文，但見長鼻及足尾，不見耳牙之狀，卜辭亦但見象長鼻，蓋象之尤異於他畜者，其鼻矣。又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黄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骨有絶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有象，至殷尚盛也。王氏國維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也。

小屯南地甲骨第二五三九片：「丁未卜，象來涉，其乎射鹿射？」（圖一）殷虛書契前篇第三卷三十一頁，第三片有：「隻象」（圖二）之辭。知象亦爲田獵之對象。王襄曾在其題記（陳氏卜辭綜述總

論第二章第四頁）中云：

> 甲辰己巳間，日間課餘，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卜之用品。

董師彥堂根據台灣大學理學院動物學系所藏象骨整體標本，將象肩胛骨與牛肩胛骨之拓本作一比較，象肩胛骨略成「三角形」，而牛肩胛骨則近於「長方形」，顯然有異（圖三）。殷虛書契精華四塊大的牛肩胛骨與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之大肩胛骨爲牛肩胛骨，非象骨，其說絕對正確，是無可置疑的。

陳夢家則認爲占卜用象骨，只是一種推測。

至於甲骨文中有無象骨刻辭？見胡厚宣所編甲骨續存下編摹本第三九〇正，三九一反兩版，亦見於甲骨合集一三七五八正，一三七五八反（圖四）確爲象肩胛骨刻辭。正面契刻：

己巳卜，爭貞：乍王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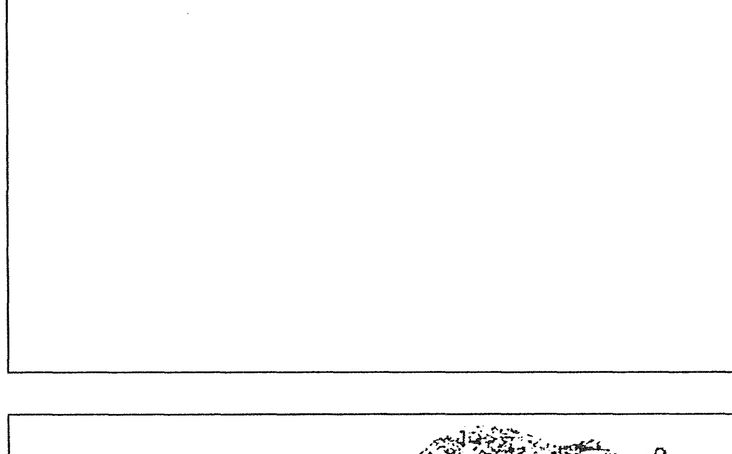
反面契刻：

□⿰日□出老□嫋于

貞：王其往田，其雨？

己巳卜，殼貞：寅亡隹疾？

卜辭辭義雖不甚明瞭，以卜辭貞人殼與爭言之，當屬武丁時期，以其骨之大小形狀而言，骨臼部分特大，骨面略成「三角形」，異於近似長方形之牛肩胛骨，故我認爲此片爲象肩胛骨刻辭。胡厚宣雖據拓片摹錄，但不知其爲象骨，故在殷虛書契續存序中隻字未提，我之推斷爲象骨，冀待持有實物之博物館，聘請專家鑑定證實。



前 3.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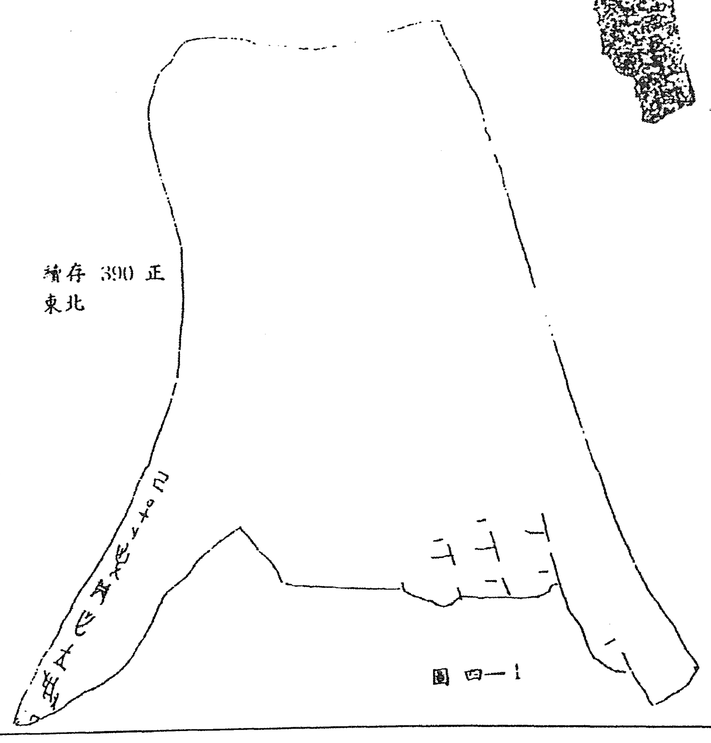


南地 2539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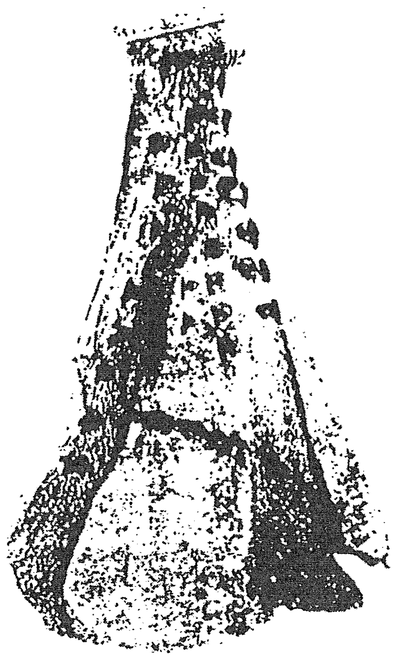


合集 13758 正



補存 390 正
東北

圖四—1



牛肩胛骨（反面）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系象骨（肩胛骨）標本

圖 三

# 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三家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

胡厚宣

1937年，我写过一篇《甲骨文材料之统计》，登在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第13期，转载在开明书店出版胡愈之先生主编的《月报》第1卷第5期。1944年，我在成都出版《甲骨学商史论丛》①一书，又写过一篇《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这书在后方印数不多，但后来在台湾②、香港③都有翻印。解放后，很兴奋，1951年根据新的情况，我又写了《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④一书，几年之间，一连印了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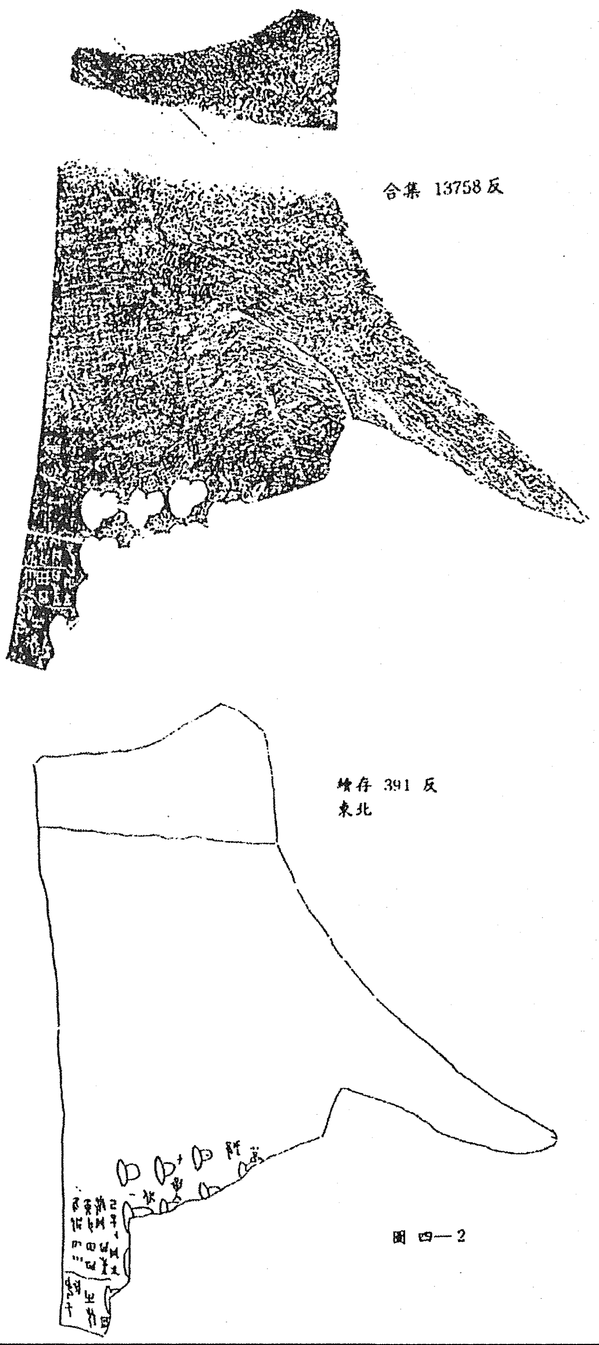
1953年董作宾先生在台湾也写了一篇《甲骨文材料之总估计》，登在《大陆杂志》6卷12期⑤。1955年又收入所著《甲骨学五十年》⑥，作为这本书的第五章。1964年，《甲骨学五十年》在日本出版了英译本⑦。1965年，《甲骨学五十年》又增加了一章《最近十年的甲骨学》及若干《附录》，扩充为《甲骨学六十年》⑧，1978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⑨乙篇第5册。

董先生的文章，"参考"拙著原书，根据我的统计"所列"，并根据他自己的"所知"，重新作了统计。他说："统计的结果，可以说现存的甲骨材料，共总约为九六一一八片，不足十万片，但仍可以说是十万片。因为这是可以给刘、罗、明三家残存甲骨的估计，留下几千片的面子。"他又说："我们如果讲老实话，十万片的估计，已经是只多不少。"⑩

董先生的文章，批评了我的统计。时间已经过了三十多年，董先生逝世，也已经二十多年了。我本不想再加分辩，只因这篇文章，最近又收入新出版的《董作宾先生全集》，所以我不能不根据这些年实际考察的结果，作一个比较具体的说明。对此有所交代。

董先生称我的统计是"宁滥无缺，大体总算是完备"⑪。但是他同意我抗战期间在后方所作的统计，不同意我在解放后所作新的修改。他认为我所列收藏在万片以上的刘体智、罗振玉和明义士三家，"均大有问题"⑫。

我认为甲骨文材料的收藏，随时会有变动，所谓统计，也只不过是接近事实，要数字完全而且绝对准确，那是很不容易的。所作统计，由于时间的发展，情况不断变化，就随时可能发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所以才不断予以修订。我的统计，问题总会是有的，但董先生所指收藏超过万片的这刘体智、罗振玉和明义士三家，恰巧并没有什么所谓"浮夸"的问题。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二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次编辑《甲骨文合集》，就从善斋拓本中又选录了不少，而且有的也还很重要，并不是"其余不足观也已。"

关于罗振玉收藏的甲骨，我解放初统计为"约20000片"。董先生也认为"大有问题。"

查罗振玉搜集甲骨的经过，据他自己所说，大体是这样的。1901年，罗氏始于刘鹗铁云处见到甲骨。㉒1906年到北京在清廷作官。1907年开始搜集甲骨。1908年又"竭力以购之。"㉓1909年派"范恒斋去彰德，曾得若干。"㉔1910年，"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㉕后来"复遣厂友祝继先狄良臣大索于洹水之阳。先后所见乃达二万枚，汰其劂作，得异者三千余。"㉖1912年他在所著《殷墟书契前编》八卷本㉗的自序说，"因遣山左及厂肆估人至中州，痒吾力以购之，一岁所获殆逾万。意不自歉，复命家弟子敬振常妇弟范恒斋兆昌，至洹阳采掘之，所得则又再倍焉。"1916年他在所著《殷墟书契后编》㉘自序又说，"归而发篋，尽出所藏甲骨数万。"

同罗振玉最接近的王国维氏也说，"参事所藏凡二三万片，印于《殷墟书契》前后编者，皆其选也。"㉙又说："丙午（1906）上虞罗叔言参事始官京师，复令估人大搜之，于是丙（1906）丁（1907）以后，所出多归罗氏，自丙午至辛亥（1911）所得约二三万片"㉚。

这样看来，罗振玉所藏甲骨，约当在二三万片之间。这一点就连董先生也并无异议，他说，"算他共藏有二万片以上甲骨。"㉛如此，那我们按20000片的统计，就不成什么问题。

但董先生又说："他共藏有二万片以上甲骨，但已选入《前、后编》、《菁华》三书的，已共三四〇一片，其余必皆残碎。所以到了民国二十一年编印《续编》时，尽量采用别人的拓本。可见当时罗氏所藏甲骨，可以编印者已尽。"㉜其实并不尽然。

罗氏旧藏甲骨，听说在东北解放时，颇有损失。其残存的甲骨，现收藏在国内各单位者，计山东省博物馆有84盒，1234片；北京图书馆有32盒，461片；吉林省博物馆有11盒，206片；吉林大学有8盒，107片；故宫博物院有1盒，15片。另外零散没有盒装的旅顺博物馆有2925片，辽宁省博物馆有394片，吉林大学有377片，吉林博物馆有87片，吉林师大有77片，其中可能也有别人所藏，但绝大部分，都当是罗氏旧物，总计共有5883片。

我们在编辑《甲骨文合集》时，曾经仔细查对，凡是罗氏木盒原装甲骨，都是选出的精品，没有装盒的零散甲骨，也有精品很多。与罗氏《前、后编》和《菁华》㉝三书核校起来，著录过的材料，只不过三分之一。未经著录的甲骨，很有一些是极为重要的材料。并非如董先生所说，都是一些"残碎"之品。其详可以参看《甲骨文合集》。"

又罗振玉氏居日本较久，旧藏甲骨，流入日本者亦多。其有记录说明的，计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3599片，㉞天理大学参考馆809片，㉟东京国立博物馆225片，东京大学考古学研究室113片，京都大学考古学研究室56片，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21片，明治大学考古学研究室12片，㊱大原美术馆39片，㊲藤井有邻馆16片，㊳富冈谦藏旧藏800片，内藤虎次郎旧藏25片，濑田丰八旧藏20片，㊴小川睦之辅旧藏7片，㊵植林清二1片，曾我

刘体智、字晦之，室名善斋。其所藏甲骨，在1944年《论丛》中，我先统计说"约20000片"，在1951年《总结》一书，则改订为"约28000片"。

董先生相信我抗战时期的旧说，认为刘藏只有20000片，不相信我解放后修订为28000片的新说。他说："胡君于民国三十三年作《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一文时，列'刘善斋约20000片'，抗战中不闻刘氏新购八千片，三十五年冬我曾到刘寓接洽为公家收买，见大部分不伪者皆已著录，未闻抗战中新加收购之事。"⑬

为什么我要改20000片为28000片呢？1956年陈梦家先生作《殷墟卜辞综述》⑭一书，已经替我作了回答。《综述》47页说，"1953年夏，刘体智所藏二万八千余片甲骨，归于文化部"。又655页《出土甲骨的统计》一节，也开列"文化部购自刘体智28000"。但是这一28000片，乃举成数而言，数字也还不够具体。

抗日战争结束后，我从后方成都复员归来，1947年在上海复旦大学教书。即常往市区新闸路拜访刘体智老先生，与之订交。我参观过他收藏的甲骨，也带学生参观过他的收藏。甲骨共装楠木盒100盒，另有甲骨拓本题名《书契丛编》凡18卷，分订18册，每册后附简单释文，《书契丛编》的甲骨拓本，与盒内甲骨实物先后次序相对照。

我曾将《书契丛编》的甲骨拓本借来复旦参观，因解放前无法付印出版，一两年后，又复归还。其拓本片数，卷一400片，卷二539片，卷三1208片，卷四2445片，卷五792片，卷六1308片，卷七873片，卷八1498片，卷九1034片，卷十1474片，卷十一1435片，卷十二1562片，卷十三589片，卷十四2371片，卷十五2390片，卷十六1279片，卷十七3267片，卷十八3908片，另外还有大骨拓本2片。甲骨也有未拓的，有的伪片未拓，有的反面未拓，有的骨曰未拓。有拓片的共计28192片。

1953年，刘氏所藏甲骨，售归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中国科学院⑮考古研究所又重新墨拓了一遍。拓本题名《善斋所藏甲骨拓本》，共28本，1341页，28292片。甲骨实物，现在北京图书馆保存。1961年，为编《甲骨文合集》⑯，我向考古研究所，将《善斋所藏甲骨拓本》借来。1963年，我曾细细地翻看了一遍，发现拓本有缺号2，无字甲骨4，伪片甲骨112，可以拚合的甲骨51，51片甲骨可以拼合成24版。这样28292片，减去缺号2，无字的4，伪刻的112，可以相互拼合的51片，能拼成24版，片数就又少了27片。这样，减去以上的145片，28292片就剩下28147片，这便是刘体智晦之善斋所藏甲骨的实际数字。把无字的伪刻的和可以拼合的都去掉，也比28000片的数字还多，举成数而言，我们统计为28000片，这个统计数字并没有什么"故意在此浮列"的问题。

董先生又说，"刘晦之所藏甲骨号称二万片，但大者多是伪刻。"⑰据我们检查，在刘氏甲骨28259片之中，伪刻只有112片，还不到250分之1，这伪片就不能算"多"。

董先生还说，"他的精品，已选入《殷契粹编》，共一五九五片，真是其余不足观也已。"⑱我们说《殷契粹编》⑲所收，固然都是精品，但精品并没有收完，像《京津集》⑳520片的四方风名刻辞，和《宁沪集》㉑110、111片的特大牛胛骨卜辞，《粹编》就没有收进。我们这

卜骨只有六片。最大的字骨长度为28公分，最小的和人的指头一般大，反正两面都是黄泥，卜辞上没有剔的痕迹，也未经拓拓"。

1961年，为编辑《甲骨文合集》，我们去南博选拓甲骨，我曾将明氏《殷墟卜辞》一书，与原骨仔细对校一遍，发现明氏摹错和漏字的地方不少。原骨较原书，又缺失了21片。但把碎片都算起来，数字比2369片还多，因此我们仍可算它是2369片。

明氏旧藏甲骨，现留在国内的第二批，是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故宫博物院所藏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故宫博物院原藏，3匣17屉，除一屉为陶丸陶饼小螺贝壳等164件之外，甲骨共计870片。1965年，为编辑《甲骨文合集》，我们去故宫博物院选拓甲骨，见明义士甲骨中，混有1924年2月18日发自天津寄往北京明义士的信封一个，封面写：

J. M. Menzies B. D.
N. C. U. Language School
Peking

知那时明义士曾在北京华语学校教书，所以甲骨就存在华语学校内。

故宫博物院所藏明义士旧藏甲骨的第二部分是1974年在故宫仓库中清出，计10匣25屉又167包共19494片。箱子上边都有明义士亲笔写的封条。这部分甲骨，原来也是有在华语学校图书馆内，由中央文化部文物局清出，交由故宫博物院保存。

这两部分甲骨，原来都存在华语学校，应该是一批东西。870加19494，合共20364片。经过查对，1951年拙著《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51)中的《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和1972年许进雄先生所编《殷墟卜辞后编》(52)，便都是从这批甲骨中选拓选印的。

关于这一批甲骨，即《殷墟卜辞后编》一书所著录甲骨之原物，学界传闻，间有失实之处，在这里也顺便谈谈。1970年许进雄先生《明义士收藏甲骨》一书的序言说，《殷墟卜辞后编》所收的"原骨被毁"。同年李炎(52)先生《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说，"《殷墟后编》所收实物，则留在山东，瘗之土中。"(53)1971年许进雄先生《殷墟卜辞后编》一书《编者的话》说，"明义士夫人告诉李炎先生，此编之原骨，埋藏于山东。"其实这批甲骨没有被毁，不过并没有埋在山东，现存在北京的故宫博物院。

又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656页列山东文管会代管明义士甲骨1037，《明续》著录847片。又671页说，《明续》所著录，乃明义士旧藏，今在山东文管会，847片。事实上"山东文管会"应该是"故宫博物院"。"1037"之数，是连陶丸陶饼小螺贝壳等164件而言，除此之外，甲骨只有870片。这是故宫博物院收藏明义士旧藏甲骨的一部分。

至于董先生所说，明义士"民国初所得，皆是村中出土之物，已全数编入《殷墟卜辞后编》中，共二七００片，此批甲骨，原存在济南，已不知下落。"(54)事实上这批甲骨现存就有20000多片，决不只2700片。就是明氏选出的拓本，也不只2700片。据许进雄先生说，明氏选出的拓本2819，经过缀合后还有2812，印出书来的是2805。原来的甲骨，也并没有全部收入《后编》之内，譬如这批甲骨有两片极重要的人头骨刻辞(55)，就没有收进书中。又甲骨原存北京华语学校，现在收藏在故宫博物院，也没有存在济南。

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留在国内的第三批，收藏在济南山东博物馆。

明义士1910年来中国传教，先在河南武安，后在安阳。1932年应聘济南齐鲁大学任教授。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他把所藏古物委托同事英国人林森（字仰山）埋藏在一个教师住宅的地下室。(56)解放后，1952年"三反"运动时，林仰山"交代"，从地下室挖出明义士旧藏古物140多箱。当即在济南上新街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于1952年5月16日开一"济南高等学校三反及思想问题展览会"，凡展出明义士旧藏古物29457件，其中有甲骨8080片，展览结束后，古物即归山东博物馆收藏(57)。

1965年，我们为了编辑《甲骨文合集》，曾去济南山东博物馆选拓甲骨，据查明义士旧藏甲骨8080片，其中有字者共3668片，有很重要和比较重要的约300余片，全部都未见著录。其详可参看《甲骨文合集》一书。

1952年5月20日光明日报载山东师范学院李毅先生说，埋藏在齐鲁大学校舍内甲骨一万多片，挖出后俱已腐烂成粉。据我们检查，甲骨没有那么多，也没有烂成粉末。

总之，明义士旧藏甲骨，还留在我们国内的共有三批，一批在南京博物院2369片，一批在故宫博物院20364片，一批在山东博物馆3668片，三批合共26401片。

若再加上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的4700片加400片，(58)共5100片，总共就是31516片。

但是明义士旧藏甲骨，早年已有50000片，后来又得了一坑，那就决不只这31516片之数。此外如果还有，不知道收藏在什么地方。据早期在安阳发掘的吴金鼎先生说，明义士所藏甲骨，在军阀混战时期，曾经被毁掉一部分，(59)究竟毁掉多少，明氏久已故去，那就更是不得而知了。

董先生相信我抗战时期的统计，明义士收藏，约有10000片甲骨，不相信解放后我修订约为有20000片之数。事实上不但10000片不够，就是20000片数字也还过于保守。把31516片说成约为20000片，那还能说什么"浮列"呢？

最后还有一点不能已于言者，即董先生的总估计，既列拙著《战后京沪新获甲骨集》为61，又列拙著《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为63(60)，其实这两者乃是一部书，而董先生分列为二了。

还有董先生责备我既然统计出的数字是有整有零，那就不应该再用"约"字。但是我们看董先生总估计的数字是"共总约为九六一一八片"，那还不是数字既然有整有零，可也用了"约"字么？

总的说来，董先生因为身在台湾，不了解国内甲骨实际收藏的情况。他想当然地不相信刘、罗、明三家收藏的甲骨会有那么多，因而也就不相信我们的统计。甲骨文自从1899年被王懿荣认识，迄今已经85年，根据新近的调查和了解，我又写了一篇《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61)。可惜董先生已经谢世了20多年，不能再请他对我们的新的统计，赐予指教了！

1984.8.16

部静雄1片，佐藤武敏1片，㊶总计共5745片。㊷

这些材料，重要者亦多，也并非"必皆残碎"，可参看贝塚茂树及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及我们近出《甲骨文合集》等著录的文书。

又这些甲骨，在以上著录之前，已先为罗氏自己著录者极少。据伊藤道治统计，在罗氏旧藏后归上野精一今归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2997片之中，已著录于罗氏《前、后编》者，才不过6片而已。就连刘鹗《铁云藏龟》等书所著录的一道算计起来，也不过才29片。㊸

可见罗振玉氏旧藏甲骨，除《前、后编》及《菁华》三书著录之外，还有很多当时并未著录的重要材料，并不像董先生所说，"当时罗氏所藏甲骨，可以编印者已尽"。

至于明义士旧藏的甲骨，董先生也是宁可相信我抗战时期约有10000片的旧说，而不相信我解放后修订为约有20000片的说法。董先生说，"明义士久已返国，胡君三十三年统计，列'明义士约10000片'，此次浮列一万为二万片。明氏身在美洲，何缘增购一万甲骨？"㊹

事实上在1917年，当明义士作《殷墟卜辞》自序的时候，他就说自己所藏甲骨，已有50000片。1933年他在齐鲁大学的《甲骨研究》讲义上又说，"1924年，小屯人打墙，发现一坑甲骨，为余所得，其中有大的。1927，1928二年间拓本成，即《殷墟卜辞后编》。"㊺可见明义士前后所得甲骨，就不只50000片。董先生自己也说，"明氏初购确有两万片"㊻既然如此，那我们改10000片为20000片，又怎么能说是"浮列"呢？

董先生说，"明氏初购确有两万片，曾选出摹印《殷墟卜辞》二三六九片，精华尽于此。其余小如指甲，不堪著录。"㊼但根据明义士自己在《殷墟卜辞》自序说，"著者苟欲扩大其第一集，使十倍于此，亦殊可办。"㊽并不是"精华尽于此"，也不是其余都"不堪著录"。如果说，其余都"不堪著录。"那么许进雄先生又怎么会根据明义士旧藏4700片甲骨，选出缀合后的3176片，编为《明义士收藏甲骨》㊾一书呢？

明义士旧藏甲骨，据我们所了解，现在留在国内的共有三批。一批现存南京博物院，即明义士《殷墟卜辞》一书所著录的甲骨，2369片。

原甲骨实物，系解放初1951年杨宪益先生交来。《南博旬刊》37期㊿有尹焕章先生《本院新获卜辞喜讯》一文记载此事。尹文说，"在二月十一日南京杨宪益先生交南博木箱一只，钥匙一把，还有信一件，信的大意说，'这批甲骨是前几天加拿大外侨穰傑德（前加拿大大使馆代办）交给我的，他并且说他要离开了，他整理前大使馆私人东西，发现木箱一只，内有甲骨文，是以前朋友留下的。我就请他交我处理。现在送请贵院，妥善处理。'二月十六日杨先生又来一信，大意说，'几年前明义士采集的甲骨，装了一箱，交加拿大大使馆暂存。明义士回国，老病半身不遂，这批东西，就变做无人要了，我就劝穰傑德交给你们'。"

尹文又说，"据我们清点的结果，确是明义士所著《殷墟卜辞》的实物，字甲字骨和卜骨，共计2390片。其中没有字的

香港文友堂书店翻印本，1970年。

④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商务印书馆出版，1951年、1952年、1954年。

⑤又收入《大陆杂志语文丛书》第一辑第三册，1963年。

⑥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湾大学杂志社出版，1955年。

⑦日本东京东亚文化研究中心英译本，，1964年。

⑧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1965年。

⑨《董作宾先生全集》，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1978年。

⑩见《甲骨学五十年》185页。

⑪见《甲骨学五十年》165页。

⑫⑬见《甲骨学五十年》180页

⑭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出版，1956年。

⑮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⑯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出版，1978—1982年。

⑰⑱见《甲骨学五十年》180页。

⑲郭沫若，《殷契粹编》，日本文求堂出版，1937年。科学出版社再版，1965年。

⑳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出版，1954年。

㉑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来熏阁书店出版，1951年。

㉒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1910年。

㉓罗振玉、《集蓼编》，收入《贞松老人遗稿》甲集，1941年。

㉔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1936年。

㉕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1910年。

㉖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石印三卷本自序，《国学丛刊》第一册，1911年。

㉗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八卷本自序、1913年、1932年。

㉘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1916年，又《艺术丛编》本，又重印本。

㉙王国维，《随庵所藏殷墟文字跋》，《观堂遗墨》卷上，1930年。又收入《观堂别集补遗》，《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1936年，又重印本。

㉚王国维，《最近三十二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刊《学衡》》45期，1925年。又收入《静安文集续编》、《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1936年，又重印本。

㉛㉜见《甲骨学五十年》181页。

㉝罗振玉，《殷墟书契菁华》，1914年，又翻印本。

㉞内有王国维旧藏146片。看贝冢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59年，1960年及1968年。增补版改名《甲骨文字研究》，1980年。

㉟内有王国维旧藏250片。看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刊《史学月刊》1984年5期。

㊱㊴㊶参看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至(六)，刊《甲骨学》六至十期，1958年至1964年。又《关于日本搜储的殷墟出土甲骨》，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6册，1981年。

㊲看伊藤道治，《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4号，1968年。又《日本所见甲骨录》，1977年。

㊳看伊藤道治，《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42册，1971年。又《日本所见甲骨录》，1977年。

# 海外访古记（三）

李学勤

## 四 英国

英国许多博物馆、图书馆和藏家收藏有中国古代文物。就本文所叙述的文物范围而言，如在伦敦的英国博物院、英国图书馆、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在剑桥的费茨威廉博物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在牛津的亚士摩兰博物馆，在爱丁堡的皇家苏格兰博物院，以及布里斯托、格拉斯哥等地，都有丰富的藏品。

英国博物院的中国青铜器珍品很多，最著名的有涿司徒逯簋（或名康侯簋）、邢侯簋、赵孟介壶、越王州句矛等。商代青铜器中有双羊尊[1]，和日本泉津美术馆所藏的另一件[2]形制相似。两尊口部似壶，作筒形，口沿下有两条弦纹。腹部作两羊，各显前半身，首躯遍施鳞纹，下共四足，这些都是共同的。细看两器又有不少区别，例如尊颈都是饕餮纹，但英国一件的饕餮形如龙面，有"瓶形"角；日本一件的则似牛头，有细尖的利齿，且以雷纹衬地。羊足上部都有头朝上的蟠龙，而两件龙形不同，日本一件龙纹也有雷纹衬地。另外，英国一件羊的颔下、腹下均有小钩状扉棱，表现羊须及腹毛，日本一件则没有。这两件双羊尊，从锈色看，很可能出自湖南一带，互相大同小异，和日本、法国两件虎食人卣的情形是一样的[3]。

西周的邢侯簋，传一九二一年出土于洛阳，色呈黄绿，腹饰象首的卷体夔纹，四耳垂珥，和一九七八年河北元氏西张村所出臣谏簋非常相象，后者铭文也有"邢侯"[4]。两簋年代在成、康之间，康王时荣簋也为四耳垂珥。最近有同志提出和荣簋相似的宜侯矢簋四耳下应有垂珥[5]，很可能是正确的。四耳垂珥的簋当为该时期流行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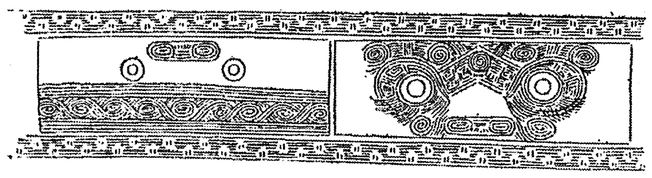
师望壶也是英国博物院重要藏器之一[6]。壶失盖，器饰波带纹，兽耳上的垂环及圈足饰重环纹，色泽已成"熟坑"，系早年出土之物。其形制、纹饰类于一九六〇年陕西扶风齐家村出土的几父壶，而略早于一九七六年扶风庄白出土的三年痶壶。器主自称"大师小子师望"，同人作器尚有师望鼎[7]。师望一家世系，由于一九七四年扶风强家村窖藏青铜器发现，业已清楚。师望鼎为懿、孝间器，壶可能略迟一些。

博物院有一错金戈[8]，颇为精美，其形制接近楚威王戈[9]，应为战国中期所制。戈上有笔划甚简的写书五字，似系"少公□用戈"，尚待释定。

这里还有一批发现较早的滇文化青铜器，是云南呈贡东南的梁王山出土的。有些件形制、纹饰均与晋宁、江川的发掘品相同。例如有立牛形饰的曲管笙，和江川李家山一九七二年出土的几乎毫无二致。

院中所藏殷墟甲骨，原以方法敛旧藏为大宗，现在该批甲骨已移藏英国图书馆，留在博物院的只有曾著录为《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89鹿角。鹿角呈微黄的白色，经过精细打磨加工，雕有蕉叶纹、锯齿形纹、夔纹等，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虽有伪刻文字，其价值仍不可抹杀。

玉器的收藏也很多。其中有一件臂圈[10]，外表细刻有两种饕餮纹，彼此相间。一种可辨出眉、目、鼻、腭和口，另一种则大为简化，除双目外，眉、口均以云纹横带表现（图一）。这种奇特的艺术手法，也见于上海青浦福泉山、江苏吴县张陵山出土的良渚文化玉琮[11]。琮上以两种饕餮纹相重叠。因此，这件玉臂圈也应为良渚文化遗物。由这几件玉器又可知，一般所谓饕餮纹在同一时间常有不同类型，分别有其意义，值得仔细分析探讨。



图一 玉臂圈

英国收藏的甲骨，有十一批，数量在欧洲居首，我和齐文心同志曾先后撰文介绍[12]。我们会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艾兰博士合编的《英国所藏甲骨集》已由中华书局出版，其前言讨论了这些甲骨内的重要材料，本文不再复述。这里只对争议多年的英国图书馆所藏《库方》1506胛骨略谈几句。

《库方》1506的真伪问题是甲骨学史上的一桩公案。其文例特殊，称为"家谱"。实际上，和它有关的"家谱"字骨，迄今所见还有六件。这七件字骨中，有五件是美国方法敛在山东潍县买得的，今天都在英国。方氏收买甲骨始于一九〇三年，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的收购品，主要部分系与库寿龄合买。英国博物院一九一一年入藏的甲骨，包括《库方》1506，即在其内。这批材料内还有《库方》1989鹿角，上面已提到是伪刻，内容模仿《库方》1506而外加二字。

一九〇八年起，当时在天津的英人金璋从方氏获得甲骨。金氏所藏现在剑桥大学图书馆，其中有三件"家谱"字骨，两版为卜骨，另一为所谓"圭璧"。细加考察，均为伪刻（一块卜骨上有真的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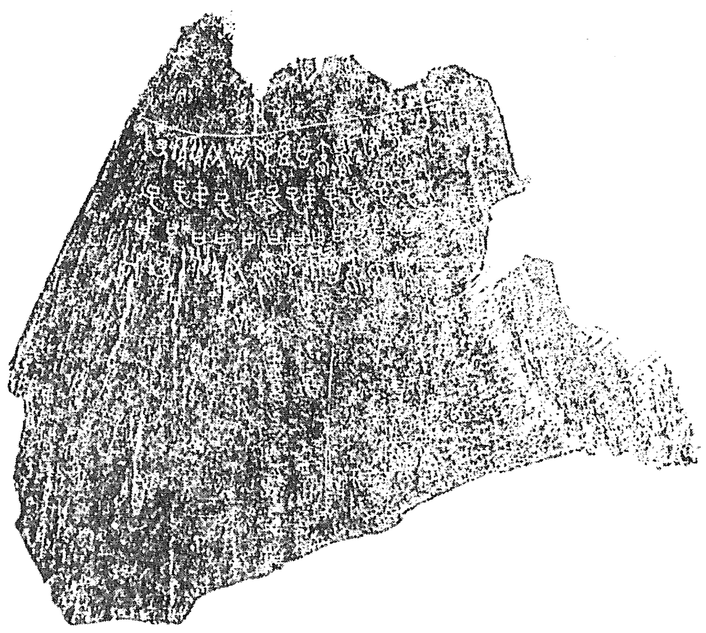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一版"家谱"字骨，是德人威尔茨一九一一年在青岛购得的，据称来自临淄，后藏于柏林的民俗艺术博物馆。经过大战，现已下落不明。这一片也是伪刻。

陈梦家氏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指出，《殷契卜辞》209是"家谱"残片。该骨为徐坊旧藏，徐氏的甲骨系一九〇四年买于北京。

以上七件都出现于本世纪初，这是值得注意的。

最早一篇有关论文，是金璋、霍布森合写的《古代中国的一件王室遗物》[13]，发表了《库方》1989鹿角的照片。同年，金璋又写了《刻在骨上的挽歌与家谱》[14]，刊布他自藏的一片字骨（《金璋》566）。第二年，德国女学者勃恩哈第发表《中国古代之卜骨》[15]，文中不但有柏林民俗艺术博物馆那版字骨，而且公布了《库方》1506的照片。这一年，金璋又著文与勃恩哈第讨论[16]，并发表他所藏"圭璧"。关于"家谱"字骨早期论述的经过，大略如此。后来讨论集中于《库方》1506，又发表了许多文章[17]。

《库方》1506是一版左胛骨的下半部（图二），左侧保留骨的原边，右侧边缘则已折去。从反面可见左上角，即正面的右上角，有两处钻凿。下一处灼过，由正面可见兆的枝部，上一处似未灼用。我在过去两次讨论过这版胛骨[18]。在《英国所藏甲骨集》中，鉴于学术界尚无定论，我们将它编为图版最后一号。书内有彩版、正反面拓本及若干文字的显微照片，为进一步研究尽可能提



图二 显微照片

供了条件。

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所藏延盘，因铭文有"周公"而著称。其拓本可见《三代》6，37，2，但拓本有一些缺点。谛察原器，"周"字四格中各有一点，被锈半掩；"隋"字上方拓本所示一横一点不属该字，实系羡笔。盘通身深绿色锈，铸作技艺很是精良。

该馆所藏子卣，曾著录于叶慈《猷氏集古录》卷一图版18—19，林巳奈夫教授近年发表其铭文照片、拓本[19]。铭中间上方有一"子"字，为器主族氏，两侧各字一行：

乃子〔作〕父庚
子
宝隋彝。

和此卣铭文最接近的，是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收藏的一件鼎[20]。该器系分裆鼎，立耳，腹饰饕餮纹，有扉棱，柱足。铭文为：

乃子又作父庚甫彝。

经目验，其字虽甚草，并无疑问。

有类似铭文的，可举出现在台湾的一件鼎，器形见《故宫铜器图录》，铭文拓本见《三代》3，21，3：

乃孙作祖己宗
宝尊鬲，𠂤宁。

和上述两件物不晚于周初。

日本天理参考馆有一件簋[21]，口沿下饰分尾的层皱纹，腹饰顾首的大皱纹，低圈足，双耳上饰兽首，下有象鼻纹珥。其铭文是：

祖日庚，乃孙作宝
簋，用笹（世）享孝，其子子
孙其永宝用，𠂤。

就纹饰、字体而言，大约是穆王晚年之物。由此得知，这一类以"乃子"（你的儿子）、"乃孙"（你的孙子）与"父"、"祖"对称的铭文体例，从晚商起流传了一个较长的时期。

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有一件有名伪器，即晋侯盘（或称晋侯平戎盘），有长铭五百五十字。关于盘的流传及国内学者辨伪经过，见《商周彝器通考》、《殷周青铜器通论》有关伪器章节，容庚、商承祚两先生都有详细论述。在欧洲，此盘首由蒲舍尔氏发表[22]，当时英国学者翟理斯和法国学者


㊵看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辅氏所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37册，1966年。又《日本所见甲骨录》，1977年。

㊶内有王国维旧藏396片。

㊷看贝冢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6至7页。

㊸见《甲骨学五十年》，180页。

㊹见明义士《甲骨研究》讲义，20页，1933年。

㊺㊼见《甲骨学五十年》180页。

㊻明义士《殷墟卜辞》，1917年。自序译文见邵子风，《甲骨书录解题》1935年。

㊽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出版，1970年1977年。

㊾南京博物院，《南博旬刊》第37期，1951年5月31日出版。

（51）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来熏阁书店出版，1951年。

（52）许进雄，《殷墟卜辞后编》，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1972年。

（53）李炎，《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3卷2期1970年。

（54）见《甲骨学五十年》，180至181页。

（55）看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刊《文物》1974年8期。

（56）看《明义士先生传略》，刊《中国文字》2、1961年。又王神荫，《齐鲁大学校史简介》，刊《文史资料选辑》91期，1983年。

（57）其详俱见济南《大众日报》1951年5月17日及21日。

（58）据许进雄先生称"绝大多数为明义士旧物"。

（59）看胡厚宣《殷墟发掘》83页，1955年。

（60）见《甲骨学五十年》，174页。

（61）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刊《史学月刊》1984年5期。


（原载《殷都學刊》1985年第1期）

自正反二面施钻，右面孔上还有用锋刃器划出的直线和弧线。这是把废弃的卜甲加工，成为饰物，类似例子仅见《鄴中片羽》，颇为罕见。

布里斯托市博物馆的收藏，有青铜器、铜镜、带钩、玉器、琉璃器等。一面镜是叶慈教授曾介绍过的，系三弦纽的蟠螭纹镜，有两圈铭文，同于《岩窟藏镜》76、77，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也有同样一面①。《岩窟》云寿县出土，当为可信。这种镜的铭文共四十八字，年代在西汉早期，为较晚的昭明镜、清白镜铭之祖②。后来的镜铭字形诡变，多有讹字、增字，不易读释，这种蟠螭镜的文字则规整易识，堪作依据，最为重要，已有不少学者考释过。今对比各镜，全铭是这样的：

内圈：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忽）

外圈：扬而愿忠，然壅塞而不泄。怀靡（靡）美之穷喭，外承驩之可说。慕突兆之灵景，愿永思而毋绝。

这首诗在文学史上也应有一定地位。

---

① Jessica Rawson：《古代中国：美术与考古》彩版Ⅱ；《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4青铜器（上）一二二。
② 梅原末治：《商周的铜器》8，《根津美术馆藏品丛书》之二，1975年。
③ 林巳奈夫：《论欧洲博物馆所见的若干中国古代青铜器》，《甲骨学》第12号，1980年。
④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⑤ 《镇江文物精华笔谈》许青松文，《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9期。
⑥ 同①J，Rawson书彩版Ⅵ。
⑦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三上，一三〇，1966年。
⑧ 周法高：《三代吉金文存补》848，台联国风出版社，1980年。
⑨ 李家浩：《楚王畬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文史》第24辑，参看李学勤：《论楚灭越的年代》，《江汉论坛》1985年南7期。
⑩ 同①图25—26。
⑪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图版叁，1，《文物》1986年第10期。南京博物院、句容保圣寺文物保管所：《江苏吴县张陵山东山遗址》图版肆，2，同上。
⑫ 李学勤：《记英国收藏的殷墟甲骨》，待刊。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6年第3期。
⑬ L.C.Hopkins、R.L.Hobson：《古代中国的一件玉宝遗物》，《人》第12卷，1912年。
⑭ L.C.Hopkins：《刻在骨上的挽歌与家谱》，《皇家亚洲文会杂志》1912年号。
⑮ Anna Bernkardi：》中国古代之卜骨》，Baessler—Achiev 第四卷，1913年。
⑯ L.C.Aopkins：《一件中国坐騣上的家谱》，《皇家亚洲文会杂志》1913年号。
⑰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4辑。于省吾：《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同上。
⑱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方法论旧藏家谱刻辞的讨论》（摘要），《古代中国》第7集，1981—2年。
⑲ 同③图8—9。
⑳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观》二三，1979年。
㉑ 天理参考馆：《中国之青铜器》（1）殷周编13，1971年。又《殷周青铜器》8，天理时报社1971年。
㉒ S.W.Bushell：《中国美术》第一卷，第85—86页；有戴岳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23年。
㉓ L.C.Hopkins：《称作"福舍尔氏盘"的中国青铜器及其铭文》，《皇家亚洲文会杂志》1912年号。
㉔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13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㉕ 陈梦泉：《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㉖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685，《殷周青铜器通论》159。
㉗ 同③图19。
㉘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十七《郁人》、卷三十八《司尊彝》。
㉙ 同②图版叁、肆。
㉚ 张光裕：《英国牛津雅士英里博物馆所见青铜器》，《屈万里先生纪念论文集》，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
㉛ W.Watson：《古代中国青铜器》图版83C。
㉜ Bernhard Karlgren：《古代中国铜镜》F7，《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40号，1968年。
㉝ 参看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三《中国铜镜的繁荣鼎盛》，文物出版社，1984年。

（原载《文博》1987年第2期）

沙畹、伯希和等都不相信，翟氏还有文辨析㉑。观察原件，色黝黑，似为红铜质。内底呈圆形凹陷，字系刻成，错金银花纹不多，双耳制造不佳。圈足素无纹饰，系焊接在器体上。这件盘原藏清怡王府，一八七〇年传入英国③，是最重要的伪器，作为清代文物看，仍有其特殊价值，不可忽视。

费茨威廉博物馆所收藏的中国文物不太多，但有若干珍品。例如极大的三角形援玉戈、金镶玉带钩等，均引人注目。青铜器最著称的是守宫觥、守宫盘。守宫觥是一九二九年洛阳庙坡出土青铜器之一㉒，盘则不然，两器为博物馆入藏前的藏家也不相同。

"守宫"为爬行动物，古人取以为名。庙坡守宫器属西周早期，守宫盘则为中期，器主不能是同一人。盘、觥陈于一馆，实是巧合。

守宫觥的图象㉓，大家是熟悉的。特点是中藏一勺，加盖后勺柄在銎上方伸出。揭开觥盖，可见器中腰有一横板，将器腔隔为前后两格㉔。类似的隔板只见于个别方彝和较晚的铜。揣想觥中装贮两种液体，可用勺挹取后面一格的液体，调入前面一格，然后自流注出。按《周礼·郁人》云："郁人掌裸器，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注言："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觥中所调和的，可能就是郁草汁与酒㉕。

守宫盘有七行长铭㉖：

惟正月既生霸乙未，王
在周，周师光守宫，使课。周
师不酒锡守宫丝束、苴
幕一、苴幕二、马匹、羧布
三、专屋（？）三、鉴朋，守宫对
扬周师厘，用作祖乙隣，
其酮（世）子子孙孙永宝用奔走。

前人有误释的字，现予改正。大家知道，周师亦见免簋，簋铭云王在周，井叔右免，免受命"胥（辅助）周师司林"，而免簋记王在周，命免作司徒，"司郑还（县）林眔虞眔收"。免曾辅佐周师，任林衡之类官职，后升任司徒，管辖郑地的林、虞、牧等。由此推知，周师也是司徒一类的官。守宫在他手下，大概也职掌山林，所以周师赏赐他帐幕、毛毡、马匹等等。

亚士摩兰博物馆所藏青铜器，有铭文的大多已由张光裕博士介绍㉗。无铭的器物也有好的，如一件商代的铙，长6.75英寸㉘，形制近于河北藁城前西关所出。其内上花纹平而有另一色泽，很象是镶嵌的。这种现象在其他博物馆藏兵器上也见到过，究竟怎样造成，需要科学分析。馆中战国至西汉铜镜，有几面颇精美，玺印也有几钮佳品。

剑桥大学图书馆收藏的金璋氏旧藏甲骨，我有机会作长时间观察，写出详细笔记。这批甲骨一九六〇年、一九七五年两度经过整理，现共三十九盒。其第三十八盒全为胛骨臼部，第三十九盒则为器物形的字骨。后者都是伪品，前者尚可挑出有部分真字的，如《金璋》709为宾组左胛骨臼，有"乙酉卜争贞，勿呼妇好先饮人于庞。二。"163无名组左胛骨臼，有"真小宰。"157历组左胛骨臼，有"……二牛。寮，三牛。"140历组左胛骨臼，有"羽又。一。其雨。二。"149历组右胛骨臼，有"其…夕…。不遘雨。"150历组左胛骨臼，有"丁不雨。"156历组右胛骨臼，有"真乙未酌。二。"160历组左胛骨臼，有"其雨。一。"诸如此类，因伪字甚多，只选了个别片收进《英国所藏甲骨集》。

甲骨上有些现象，只有细视原物才能分辨。例如《库方》一书420，注明"有二孔钻透"。此片现在皇家苏格兰博物院，察系腹甲左端内侧部分，左边是依齿缝解离，上边折断，右、下边则是锯开的。片上两孔乃

---

致。这件方彝下腹已略垂出，当为商末作品。

科伦该馆的铜镜也很好。例如一面战国时的四凤镜㉙，径12.5厘米，衬地的勾连纹十分细致，方钮座，凤鸟卷尾探颈，双爪劲健，令人联想到湖南长沙陈家大山帛画上龙凤的爪形，无疑是楚镜中的杰作。汉镜如一面草叶纹镜㉚，径10.5厘米，镜背光洁少锈，球钮周饰柿蒂，方钮座，草叶纹自座四隅伸出，间有四乳，各环一龙，缘饰连弧纹。此镜近于高本汉《中国古镜》K13日光铭草叶纹镜，在四乳草叶纹镜中是别出心裁的一种。

更晚的镜如隋至唐初的四神镜也是不错的㉛。此镜径19.4厘米，球钮下有龟形，方钮座，周有四神及四L形，环以"灵山孕宝"等三十二字铭文。类似的镜还有外缘有十二生肖的，如瑞士苏黎世利特堡博物馆便藏有一面㉜，径24.8厘米，有"阿房照胆"等四十字铭，与罗振玉《古镜图录》中29一面相同㉝。这一类镜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是规矩镜的遗裔。所谓规矩镜的特征花纹，外国学者称之为TLV，在铜镜外又见于六博、日晷，许多学者认为有宇宙论的意义㉞。从这种花纹在日晷上出现看，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汉代的规矩四神镜，已把代表星象的四神与"规矩"纹结合起来，到了隋唐的这种镜，"规矩"已经简化，四神十二支方位益为显明，宇宙论的表现更加清楚了。过去大家较少注意规矩镜与较晚四神镜的联系，故特申述于此。

战国陶文在海外除了日本很少看到，而在科伦却有收藏。所见一片齐国陶文，自名为"斟"，可与著名的左关釜铭文的"釜"相联系考虑㉟。

法兰克福工艺美术博物馆有青铜器、玉器、陶器等收藏。有一件戈㊱，短胡单穿，应为西周早期物，内上是由一条螺线构成的雷纹，颇似指印，很是别致。此戈长20厘米。又见一汉代错银带钩㊲，长9.4厘米，云气纹非常工细。铜镜中有一面变形规矩镜㊳，径12厘米，T形，只在方钮座外有四T形，省去LV，周围有神兽形。

慕尼黑国立民间美术博物馆收藏的青铜器、兵器、铜镜、玉器、雕骨等，颇为可观，此外还有田齐半瓦当和秦、汉瓦当。有一黑色玉"璋"，从质地和形制看都近似陕西神木石峁的出土品㊴。其前端是岐锋的。馆中藏品多未见诸著录，在此不能多加介绍。

斯图加特林登博物馆所藏以青铜器和漆器为最胜。商代青铜器如一件尊㊵，高23.5厘米，侈口，颈饰蕉叶及一道鸟首夔纹，肩有三兽首，腹饰饕餮纹，圈足不高，饰夔纹，自肩至足有六道扉棱，有较高美术价值。又有一件瓿㊶，高43.1厘米，连体，两立耳作索形，卷唇，腹饰饕餮纹带而夹以联珠纹，下有垂叶纹，袋足饰兽面。此器的饕餮纹可分为左右相对夔纹，尾上卷，尾后又有附加的三尾三足，非常罕见。

该馆收藏的漆器尤其值得称道。其中一些精品曾在巴黎展出㊷，如漆樽、漆耳杯、漆圆奁、漆盒等，都很珍贵，有的据称出自长沙，可与云梦睡虎地、长沙马王堆出土品比较，时代也大略相当。馆藏汉代漆器还有带较长铭文或烙印的。

漆器纹饰有其本身的特点和发展过程，如上述漆樽和漆圆奁㊸，花纹以纤细的云气纹、星宿形的圆点和不同形状的菱形纹为主。特别是圆奁，与云梦睡虎地11号墓墓主头侧发现的一件（M11：69）作风相肖㊹。睡虎地11号墓即出秦简的令史喜墓，喜卒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所以斯图加特的圆奁的年代也不会晚。附带说一下，海外收藏品还有可与睡虎地秦墓文物对比的，如睡虎地9号墓的斗兽纹镜就可找到几

# 海外访古记（七）

李学勤

## 十一　联邦德国

在谈到联邦德国各地博物馆的收藏以前，想先介绍在西柏林的博物馆。

位于西柏林的东亚美术博物馆藏品颇称宏富，与本文范围有关的首推青铜器和铜镜，此外还有雕骨、漆器等，不能缕述。

商代青铜器中的佳品，可举武方罍为例。方罍①已失盖，体高峻，肩饰涡纹，腹下部有鼻，双耳作龙形，有鳞纹。其口沿内有铭文"武"字，在商代金文中不多见。

周代青铜器有名的，如昭王之谟簋②。簋原有两件③，此件曾著录于《金匮论古初集》，高26厘米，口径21.8厘米，座高12.6厘米。器体呈半扁球形，双耳，腹饰横S形龙纹，前后有龙形扉棱；下有方座，座上四角为变形饕餮纹，外壁饰填斜角云纹的蟠螭纹。作器者即秦穆公女伯嬴，楚平王夫人，昭王之母④。由器铭用昭王之谥，可知她一直活到楚惠王时，距其夫之死至少约三十年，年龄自已老耄。值得注意的是簋的形制很像湖北随州擂鼓墩一号墓所出⑤，后者同出的镈有惠王五十六年铭文，年代正相符合。

馆中藏有不少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青铜器，有些堪与不久前出版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所载发掘品对照。其中最珍异的有一面虎纹镜⑥，其铜质及纹饰风格和中原、南方的古镜大不相同。该馆还有许多铜镜，以战国镜为最，包括有彩绘的。较晚的镜，如汉末的神兽镜，也是很精美的。

同东亚美术博物馆邻接的民俗博物馆也有若干青铜器，如商代的饕餮纹尊、嵌绿松石的弓形器等。馆藏最重要的是威尔茨氏旧藏甲骨，包含很多重要内容，闻有海外学者准备整理出版。浏览这批甲骨，有兴趣的材料比比皆是，随便举一个例子：有一片黄组卜辞，系乙卯日卜祭文武帝，文例近于《前编》4，17，4，《续编》2，7，1⑦，很值得注意。

在联邦德国的科伦，也有东亚美术博物馆，所藏尤为琳琅满目，如青铜器、甲骨、陶器、瓦当等，都不乏精品。

青铜器好多是久已驰名的，如传殷墟出土的饕餮纹袋足甗⑧，高39.5厘米，花纹十分华丽，柱帽饕餮纹倒置更是特殊。又有一件细颈卣⑨，高12.9厘米，梁作双首龙形，紧贴颈侧，乃商代晚期典型形制。其盖钮作立鸟形，器颈饰饕餮纹，腹至圈足则饰鸮鸟，有尖耸的"耳朵"，颇为奇特。与之相近的，有刚逝世的美国赛克勒氏所藏的一件⑩，但鸮的"耳朵"形态不同。细颈卣在商代晚期一直存在，觯卣（《博古图》9，31）和四祀邲其卣等可能是其较后的型式，年代已到商末，和并时的膨腹卣、筒形卣没有直接的联系。

这里又有一件鸮纹方彝⑪，高22.5厘米，自盖至足有八道小扉棱，盖面、器腹均饰鸮鸟纹。细看其鸮，明显地由一对立鸟合成，和大多数饕餮纹由一对夔纹合成意匠一

馆所藏的一件分档鼎⑯，疑其铭一字不是“癸”而是“亚”字。后检到曾在英国伦敦的一件尊⑰，铭为“右养，父癸，□母”，“癸”字也是叉笔甚正的，足证不应改释“亚”字，特此更正。

① 东亚美术博物馆，《东亚美术品选》，1，柏林一达莱姆，1970年。
② 同上6。
③ 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122页。
④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张政烺，《邢王之温鼎及簋铭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本3分。
⑤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四一。
⑥ 同①12。
⑦ 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4辑。
⑧ 《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4青铜器（上），六四。
⑨ 科伦东亚美术博物馆，《中朝日珍品集》，2，科伦，1977年。
⑩ R·W·Bagley，《赛克勒氏所藏商代礼器》，62，哈佛大学出版社发行，1987年。
⑪ 同⑩3。
⑫ 同上15。
⑬ 同上16。
⑭ 同上17。
⑮ Helmut Brinker，《中国古铜器》，95，苏黎世，1975—1976年。
⑯ 参看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第139—14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⑰ 最近一篇论文是小南一郎，《六博的宇宙论》，日本《月刊百科》297、298号，1987年。
⑱ 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制度》，《文物》1981年第10期。
⑲ G·G·Avitable，E·Handke，《柯尔兹氏所藏中国古物》，51，法兰克福工艺美术博物馆，1981年。
⑳ 同上59。
㉑ 同上64。
㉒ 殷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第3期。
㉓ 斯图加特林登博物馆，《中国—青铜器与陶瓷》148。
㉔ 同上149。
㉕ 《斯图加特林登博物馆所藏中国漆器》，1—6，瑞美博物馆，1986年。
㉖ 同上3、4。
㉗ 《云梦睡虎地秦墓》，图三二，文物出版社，1981年。
㉘ 高本汉，《中国古铜》，101，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40，1968年。
㉙ Helmut Brinker，《中国古铜器》，20，苏黎世利特堡博物馆，1975年。
㉚ 同上28。又《中国文物，苏黎世利特堡博物馆藏青铜器和玉器》，23，1987年。
㉛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㉜ 同㉘42。
㉝ 同上44。
㉞ 同上54。
㉟ 《中国古青铜器选》，26，文物出版社，1976年。
㊱ 李学勤，《商青铜器对西土的影响》，《殷都学刊》1987年第3期。
㊲ 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香港《东方文化》4卷1、2期，1957—1958年。
㊳ 本刊1987年第3期第28页。
㊴ 索斯比拍卖行，《中国古代珍贵青铜器、陶瓷与美术品》，40，伦敦，1984年6月。

（原載《文博》1987年第6期）

乎完全相同的一面㉘。

## 十二 瑞 士

首先应谈到在苏黎世的利特堡博物馆的藏品，以青铜器最为突出，铜镜也有很好的。下面试举数例。

一件商代晚期的膨腹卣㉙，通高21.5厘米，梁作索形，瓜稜形钮，高盖缘，盖面及口沿下均饰夔纹带，夹以联珠纹，口沿下的有小兽首，圈足饰二道弦纹。有趣的是此卣盖器铭文有所不同，器铭同于《三代》14，28，8，祭“己祖”，“祖”字写法也大体相同，而盖铭则祭“父己”，其余二字仍然一样。仔细观察，两铭都是真的，而盖与器色泽有异，看来是在当时将同一家族之器两件盖器误配了，并非后世作伪。

另一件卣㉚，通高27厘米，其形制大略同于四祀邲其卣。梁两端有“瓶形”角的龙首，盖上有捉手，腹下膨出，低圈足。盖面及器颈、圈足均饰鸟纹带，腹饰十字绊带，交叉处有四角乳丁。此器的鸟纹为陈公柔、张长寿同志所分的Ⅰ6式，属商周之际㉛，而应略偏早。卣有“尺，父丁”铭文，体外有织物遗迹，圈足内外底有大而精细的阳线蝉纹。这一蝉纹的铸成，从铸造技术说，和邲其卣外底有铭文是一致的。至于十字带形纹饰，恐应以此器为最早之例。

有一商代尊㉜，高32.2厘米，侈口，口沿下饰蕉叶，颈饰鸟喙夔纹，腹为饕餮纹，夹以联珠纹，足饰象鼻夔纹，亦夹以联珠纹。纹饰精美，四道扉稜也很工细。铭在圈足内壁，为“父丁，亚”三字，可见在范上划格造成的细线。

另一圆尊㉝，腹饰饕餮纹，有内卷的角和立羽，颇形华丽，铭云：“羌作父已宝障彝”。从纹饰、字体看，系西周早期物。

还应提到一件盉㉞，盖上有半环形钮，管状流，鋬上有小牛首，三袋足。其盖及袋足上均为饕餮纹化的牛面，颈加夔纹带，皆以雷纹衬地。这样用牛面装饰的艺术手法，和北京琉璃河西周早期的伯矩鬲㉟是一脉相承的。盉有“子，父乙”铭文，审视不伪，乃商末器。

在此还想介绍该馆出版的《中国古铜器》书中所收的几件器物。

该书25是一件商末的膨腹卣，通高21.5厘米，瓜稜形钮，腹下膨出，梁端无兽首。盖面、器腹饰勾连雷纹，盖周、圈足饕餮纹，盖的高缘和器颈则饰夔纹。令人注意的是夔纹中间照例有小兽首，器上兽首是突出浮雕状，而盖缘的兽首则用阴线构成，有如线刻，两者对照，相映成趣。

同书65钺，长17厘米，宽7.9厘米，刃角圆而稍外侈，钺体有一圆孔，外有相对夔纹；二穿，长内，内上有一圆穿，一面为“韦”字，另一面为卷夔纹。这在商代钺中是形制特殊的一例。67三角援戈，长20厘米，宽9厘米，援上有一圆孔，饰变形点饕餮纹及羽状纹，环以密点纹；内上方穿，饰变形夔纹，也环有密点纹。此器颇似陕西出土的三角援戈㊱，纹饰特异，值得重视。

同书68也是一件三角援戈，长19.5厘米，宽9.3厘米，援起脊，近本处有一突起圆涡纹，周为牛面形垂叶；二穿，内上一长穿，一面为“龟”字，另一面为涡纹。69无胡直援戈，援上有涡纹蝉纹相间，有上下阑，内一圆穿，有人执戈形铭文。这两件戈都是商代兵器中较罕见的。

巴索博物馆收藏的甲骨，已经饶宗颐先生介绍㊲。这批甲骨共七十片，中有三片借陈于同市造纸博物馆，我只见到两片。甲骨的特点是绝大多数为出组卜辞，这和《甲骨文录》、《殷虚文字存真》相同，是出土坑位所决定的。甲骨为卫礼贤氏旧藏，可能入藏于一九一三年。

附记：本文（四）曾提到日本出光美术

# 甲骨入藏山东记

严强 席伟

在山东省博物馆珍藏着三千余片河南殷墟甲骨，蜚声海内，凡金石专家无不给予高度赞誉。可是，时至今日，山东境内却未出土过半片有字的商代甲骨。那么，它们是从何而来呢？这其中有几段曲折的故事。却都与山东有关。它再现了旧中国商代甲骨星云流散的一幕。

## 九片甲骨

殷商甲骨文，是与古代楔形文字、腓尼基字母齐名的三大古文字之一，它是中华民族悠久文明的灿烂结晶。

1899年，在北京翰林院任职的山东福山人王懿荣先生首次将从药铺买来的“龙骨”定为甲骨，并根据甲骨上的文字将其时代断为殷商。从而揭开了三千多年前殷商灭国的奥秘。

同年，山东籍古董商范维卿，第一个从河南安阳向京津一带贩卖甲骨。首开了盗卖甲骨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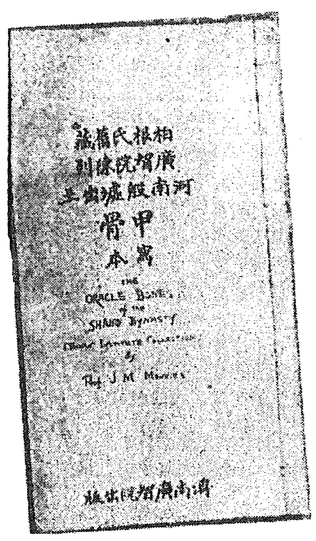
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我国。在外国传教士库寿龄、方法敛等人的唆使下，利欲熏心的古董商将山东潍县一带变为国内最大的甲骨市场。一批批珍贵的殷墟甲骨，由河南安阳等地运到这里，又由这里的“传教士”倒卖到西方各国。据解放后统计，流入欧美市场和日本的甲骨约计十万七千余片，而国内仅存八万一千余片（包括台湾二万六千片和私人存藏的四千片）。

在盗卖甲骨猖獗的数十年间，山东地方长官对此置若罔闻。虽然数以万计的甲骨在这里进进出出，但山东官方竟是片“甲”无存。

国家如斯，谁人不愤。1907年，山东临淄人孙文澜先生筹资购下了一百片甲骨，而到1935年孙老先生亡故之时，竟为耗资收存甲骨而落得“无以为殓”的地步。据胡厚宣先生追忆，当年孙氏后人为筹资治丧，“想将全部甲骨售给山东省立图书馆永存，但教育厅却不给钱。”1936年，山东省教育厅总算点了头，却仅同意购买九片，还不及山东省立图书馆馆长王献唐先生气愤之下，个人购买二十二片的半数。但这毕竟是甲骨流散三十五年来，山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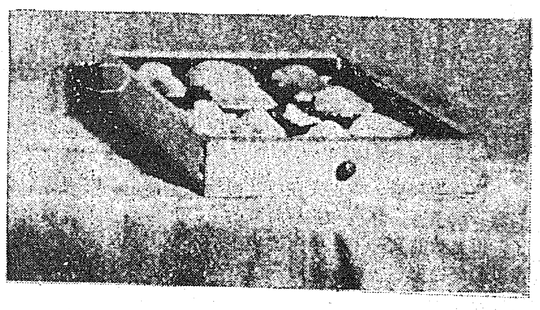


图一 解放前山东省图书馆藏九片甲骨之一




图三 明义士著《河南殷墟出土甲骨写本》

图二 大铁箱内发现的罗氏藏甲（抽屉为原装）



方政府正式收藏之肇始。

在旧中国内忧外患的艰难岁月中，国家要保存这点国宝又谈何容易？甲骨文入藏一年之后，抗战爆发，倭骑北来，山东沦陷，为防日寇掠夺文物，省立图书馆只好忙惶将这批文物装箱运到四川。从此，这九片甲骨，在四川东山县的陋室尘灰中一居十一载，总算逃脱了种种天灾人祸，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1951年，省立图书馆将存川文物运返山东，这九片甲骨历尽五十一年的坎坷岁月，才真正找到自己的归宿。（图一）

## 一只密封的大铁箱

罗氏藏“甲”（即罗振玉著录为《殷墟书契》前编的甲骨）是为近代金石家关注的一批文物。

罗振玉从1902年即开始蒐集甲骨，平生收藏甲骨两万余片，并整理了大批资料。1908年，罗振玉第一个考证出古董商王襄如深的河南安阳甲骨，其实即出自殷墟。1940年，罗振玉在旅顺病逝，他收藏的甲骨便渐次流失。据罗先生后裔罗继祖教授回忆，“当时先祖所藏甲骨，都是存放在大连寓所‘寒斋’的书柜中。1942年，我到日本京都大学任教，是何人将这批甲骨出手倒卖，毫不知情”。因此著名的罗氏藏甲散落何方，遂成抗战期间金石界的一大疑案。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胶东区党委派遣了一批干部，到大连市接收部分原属于日本人开办的企业，其中有著名的远东榨油厂。当时这个厂的日籍人员都已迁返回国，唯独有位自称曾在德国留学的日籍“工程师”延宕不去。我方人员考虑他是高级知识分子，也就未将他作为日本侵略者和政府反动官员对待，甚至数月都未收他的房租。在这期间，胶东各救会派到远东榨油厂工作的田砚偶然发现，厂内露天放置的一个没有锁、四面密封焊死的大铁箱，竟无人知道它的来历，而那个日本“工程师”却对它格外留意。田砚出于好奇心，找来一只大铁锤，凿开了这个外表粗糙，锈迹斑斑的大铁箱。谁知打开一看，里面藏着八十四个精致的楠木小匣，这些小匣中，竟存放着1270片甲骨（图二）。胶东行署各救会会长张修得知此事后，非常重视，立即复信做了妥善安排，并秘密派船将其由大连运至山东栖霞根据地。而那个自称为“工程师”的日本人，却在这批甲骨发现之后，不辞而别，消声而去。铁箱甲骨究竟何人所藏？为什么放置在远东榨油厂？又打算运到哪里去？今天已很难弄清楚了。但据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的有关文献记载，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曾将掠夺来的大批金石、文物偷运回国，大连就是当时的主要装船港之一。这八十四匣甲骨藏在日本人办的榨油厂，又有那个神秘的日本人作伴，可以肯定，正是被日寇掠夺而未及运走的劫后之余。

1947年秋，国民党反动派重点进攻山东，中共胶东区党委为确保这批甲骨的安全，抽调了几百名民兵将它们从栖霞转移到海阳，又从海阳转移到莱阳，几经战斗的洗礼，这批文物终于完整无损的保存下来。

事情非常凑巧，当五十年代胡厚宣先生鉴定这批甲骨时，竟意外的发现，这批甲骨正是日伪时期下落不明的罗氏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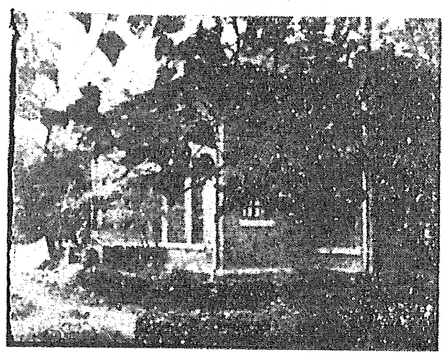
## 绿荫区内的发现

1951年夏，在济南齐鲁大学（今山东医学院）的绿荫路宿舍区内，突然挖出一大批文物及甲骨。在这批文物的包装箱上，依稀可见英文标记。这是谁埋藏的？又是怎么发现的？说来还有一段传奇般的经历。

齐鲁大学，是一所由美国利用庚子赔款在山东办的高等学府。齐大聘用了大批外籍教师。1932年担任国学教授的加拿大人明义士就是其中之一。

明义士1910年来华，1914年开始收集甲骨金石。在此期间，由于受到古董商人赝品的欺骗，他便发奋功读中国史书。几度春秋，他不

图四 明义士埋葬甲骨处



# 甲骨入藏山东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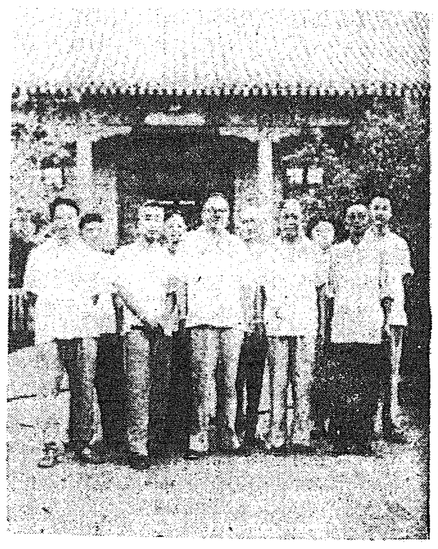
胡厚宣

## 一

最近在《文物天地》1986年1期上，读到严强、席伟两同志所写《甲骨入藏山东记》一文，很感兴趣。因为首先认识甲骨文的王懿荣是山东人，全国收藏甲骨的单位，除了在北京的北京图书馆和故宫博物院所藏甲骨都超过两万片（看拙著《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一文，刊《史学月刊》1984年5期。）之外，以山东博物馆所藏甲骨为最多。从来搜集甲骨最勤的罗振玉旧藏的甲骨，以山东博物馆现藏的部分最精。外国人搜集我国甲骨最多的明义士旧藏的甲骨还留在国内的，在我们所编辑的《甲骨文合集》(1979—1983中华书局出版）出版以前，只有收藏在山东博物馆的部分还从来没有发表过，详细叙述山东甲骨入藏的来龙去脉，无疑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譬如《入藏》（《甲骨入藏山东记》一文的省称，下同。）一文，详细地叙述了山东图书馆旧藏甲骨，在抗日战争期间，如何迁播；罗振玉旧藏甲骨，在东北光复以后如何流入山东；以及明义士旧藏甲骨，如何埋在地下，解放以后又如何从地下掘出等等，就很有意思。

几十年来，为了科学研究和编辑《甲骨文合集》的需要，我曾跑过全国好多个地方，探访参观并选拓了各单位所藏全部的甲骨。（台湾中央研究院所藏全部甲骨，早年我曾参加过整理和研究，近来为搜集甲骨材料，我也去过香港地区和苏、日、加、美几个国家。）山东各单位所藏的甲骨，当然也不能例外。但据我们所了解的，则与《入藏》一文，间乎有所不同，愿在此写出，请《入藏》作者，山东收藏甲骨的各单位及甲骨学专家，不吝指教为盼！



1965年8月在济南山东博物馆（前排左二为徐眉生馆长，前排左三为胡厚宣，左一、四、五为付馆长后排为甲骨文合集编辑组同仁）

## 二

解放后，我前后去过四次山东博物馆。头两次我还在上海复旦大学教书，第一次是1953年8月乘学校放暑假，我到北方各地作考古参观，在济南，就专门参观过山东博物馆所藏的甲骨文字。接待我的是博物馆主任张静斋先生。第二次是1956年2月，我由上海来北京参加全国考古工作会议，住在北京饭店，同山东博物馆副馆长王献唐先生在一起，会后我们同车回南，过济南他硬留我住了一个多星期，乘机我又仔细地观察了馆藏全部的甲骨文字。

1956年我同亡妻桂琼英同志从上海奉调来到北京中国科学院（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过一个时期的筹备之后，我们于1961年开始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为了探访和选拓甲骨，我和琼英先同罗世烈同志，后来又同应永深同志跑了全国好多个城市和单位。奠定了编辑《甲骨文合集》搜集资料的初步规模。

1961年9月，我第三次访问山东博物馆，同去的有琼英和罗世烈同志。接待我们的是秦亢宾馆长和陈列部主任李既陶先生。1965年8至9月，我第四次访问山东博物馆，同去的还有商复九、王贵民、齐文心、孟世凯和谢济等同志，连我共6人。接待我们的是徐眉生馆长，陪同我们选拓甲骨的是刘敬亭同志。通过这后两次的选拓，我们把山东博物馆所藏全部甲骨，应该收入《甲骨文合集》的，就全部选完了。

《入藏》一文说，“在山东省博物馆珍藏着三千余片河南殷墟甲骨”。据我们所了解，山东博物馆所藏甲骨，计有：

| | |
|---|---|
| 罗振玉旧藏 | 1315片 |
| 明义士旧藏 | 3668片 |
| 博物馆旧藏 | 140片 |
| 博物馆旧藏小片 | 50片 |
| 博物馆旧藏碎片 | 25片 |
| 山东文管会旧藏 | 70片 |
| 山东图书馆旧藏 | 9片 |
| 齐鲁大学移交 | 65片 |
| 广智院柏根氏旧藏 | 74片 |
| 广智院旧藏碎片 | 52片 |

罗振玉和明义士旧藏，山东文管会和山东图书馆旧藏，以及齐鲁大学和广智院旧藏，后来都归了山东博物馆，总数有5468片之多，并不止“三千余片”。

## 三

为了编辑《甲骨文合集》，在山东，除了山东博物馆之外，我还两次去过青岛博物馆。第一次是1961年9月，我在东北访问了长春、沈阳、大连，旅顺几个城市一些单位之后，从大连乘船来到青岛，同行的除琼英之外，还有罗世烈同志。青岛博物馆接待我们的是博物馆筹备处主任李玉洁先生。第二次是1965年9月，同去的是齐文心同志，接待我们的是博物馆负责人孙善德同志。通过这两次访问，我们也选拓了青岛博物馆的全部甲骨。

此外在1961年和1965年，我还几次去过山东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同去的还有谢济同志，山大由考古专业刘敦愿主任接待，师大由历史系安作璋教授接待。两校所藏甲骨数量虽然不多，但都有收存。

由于刘敦愿教授的提示，1965年9月我还同孟世凯同志一道，由济南前往济宁，访问了济宁一中，在徐培源校长的大力协助下，经过多少曲折，最后终于看到了他们所藏的甲骨。

这些单位所藏甲骨的数量是：

| | |
|---|---|
| 青岛博物馆所藏 | 43片 |
| 青岛文管会旧藏 | 27片 |
| 山东大学拨交王绪祖旧藏 | 9片 |
| 王杏东捐王绪祖旧藏 | 1片 |
| 王统照旧藏 | 6片 |
| 山东大学藏王绪祖旧藏 | 3片 |
| 山东师范大学明义士旧藏 | 2片 |
| 济宁一中 | 3片 |

在山东省藏有甲骨的，除了山东博物馆的5468片外，还有这四个单位，共有甲骨51片，如果标题为“山东入藏”的甲骨，那就不能把它们漏掉。如此山东入藏的甲骨，就不但不只“三千余片”，而且也不只山东博物馆的5468片，而是山东省五个单位共藏5519片。

## 四

关于罗振玉旧藏甲骨从东北流入山东的经过，《入藏》一文，说得很周详。我们几次访问山东博物馆，盖子逸先生也给我们说了一些，他说，在1945年至1948年间，这批甲骨先由张修竹从大连搜得。经胶东军区司令林浩交涉，归了莱阳文管会，1950年归山东文管会，后来又归山东博物馆保存。这一说法，可与《入藏》一文所说，相互补充。

惟《入藏》一文，说罗振玉的甲骨是“八十四个精致的楠木小匣”，“小匣里存放着1270片甲骨”。则与我们了解的也有所不同。首先罗振玉的84盒甲骨不全是楠木匣，其次甲骨也不是1270片。

罗振玉旧藏甲骨，小木盒42，其编号是1—42，兹将其每盒甲骨片数列下：

| | | | | |
|---|---|---|---|---|
| 1 (14) | 2 (28) | 3 (12) | 4 (17) | 5 (17) |
| 6 (11) | 7 (18) | 8 (19) | 9 (17) | 10(16) |
| 11 (23) | 12 (20) | 13 (30) | 14 (26) | 15(16) |
| 16 (20) | 17 (27) | 18 (15) | 19 (21) | 20(34) |
| 21 (14) | 22 (23) | 23 (18) | 24 (25) | 25(25) |
| 26 (21) | 27 (14) | 28 (12) | 29 (15) | 30(22) |
| 31 (19) | 32 (16) | 33 (31) | 34 (12) | 35(22) |
| 36 (31) | 37 (18) | 38 (14) | 39 (22) | 40(15) |
| 41 (8 ) | 42 (25) | | | |

大木盒31，其编号是43—73，其每盒的甲骨片数是：

| | | | |
|---|---|---|---|
| 43 (10) | 44 (10) | 45 (9 ) | 46 (9 ) |
| 47 (7 ) | 48 (10) | 49 (10) | 50 (8 ) |
| 51 (9 ) | 52 (9 ) | 53 (10) | 54 (10) |
| 55 (8 ) | 56 (8 ) | 57 (8 ) | 58 (9 ) |
| 59 (6 ) | 60 (10) | 61 (9 ) | 62 (9 ) |
| 63 (10) | 64 (8 ) | 65 (8 ) | 66 (7 ) |
| 67 (9 ) | 68 (9 ) | 69 (7 ) | 70 (9 ) |
| 71 (11) | 72 (10) | 73 (11) | |

大小木盒共73，甲骨共1100片。

另外还有大布盒10，其编号是74—83，其每盒的甲骨片数是：

| | | | |
|---|---|---|---|
| 74 (9 ) | 75 (18) | 76 (9 ) | 77 (10) |
| 78 (19) | 79 (20) | 80 (9 ) | 81 (21) |
| 82 (9 ) | 83 (9 ) | | |

又有小布盒1，内装大骨一版，其编号为84。

以上小木盒42，大木盒31，大布盒10，小布盒1，总共84盒1234片，为罗振玉旧藏甲骨之一批，或者就是《入藏》一文所说“大铁箱”之物。

还有山东文管会旧藏3布盒，其编号是86—88，其盒内甲骨片数是：

86 (60)　87 (12)　88 (7)

甲骨3盒共计79片。据盖子逸先生说，这三盒甲骨系黄县王惠堂从东北日本人手中获得，封题“商贞卜文”，是王惠堂题署。1951年土改时，王惠堂被清算，甲骨归山东文管会，后归山东博物馆，据云亦为

## 五

东北最初光复时，社会秩序，尚未恢复，罗家书物，颇遭破坏。（看罗继祖，《火云书库藏书、搜集、破坏、整理、归宿记略》一文，刊《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1期。）甲骨一项，本来是原柜原盒，散乱之后，不但原柜破坏，原盒损失，即原盒装嵌的甲骨，亦颇有缺残。在嵌镶甲骨的洼槽里，有的原骨丢失了，有的又另换了一片甲骨，有的原骨已经残损。并非如《入藏》一文所说，“完整无损的保存下来”。

现将山东博物馆所藏罗振玉旧藏甲骨木盒73，布盒14，其缺失残损及与原嵌痕迹不符之甲骨列下，以见一斑。

小木盒：14(缺1)　19(不符5)　20(不符7)　21(不符1)　23(不符2)　24(缺1不符3)　25(缺1不符3)　26(不符3)　27(不符1)　28(不符2残1)　29(不符2)　30(不符8缺1)　31(缺1不符6)　33(不符1)　34(缺14不符1)　35(缺3不符2)　36(不符2残1)　37(缺13不符2残1)　38(缺2)　39(缺13不符3)　40（缺14）　41（缺14不符5残1）　42(缺1不符2残1)

大木盒：44(不符3)　57(缺1)　60(缺1)

大布盒：71(缺1)　73(缺1不符1)　79(不符1残1)　83(不符1)

总计罗振玉旧藏87盒1313片甲骨中，凡缺失85，不符67，残损5，共155片，约占全甲骨片数十分之一强。

## 六

关于明义士搜集的甲骨，《入藏》一文说“多达三万余片”，其实他原来搜集的也不只此数。

在1917年明义士作《殷虚卜辞》一书（上海别发洋行出版，1917年。）自序的时候，他自己曾说他所藏甲骨，已有50,000片。1924年，小屯村的农民打墙，发现了一坑大片的甲骨，被明义士买去。1927和1928两年，明义士对这批材料加以选拓，编成《殷虚卜辞后编》一书。（看明义士《甲骨研究》，1933年。）据许进雄先生说，明义士选拓的拓本是2819片，经过缀合后还有2812片，印出书来的是2805片。（看许进雄《殷虚卜辞后编》，1972年。）原来的甲骨，现存故宫博物院，并没有全拓，也没有全部收在书内。那么，明义士原来搜集的甲骨，就不只50,000片了。

不过明义士搜集的甲骨，在军阀混战时期，也很有损失。（看拙著《殷虚发掘》，1955年。又富善《明义士传略》，刊《中国文字》第二期，1961年。）明义士旧藏甲骨，现在还留在国内的，共有三批，一批在南京博物院，2369片；一批在故宫博物院，20364片；一批在山东博物馆，3668片，三批合共26401片。若再加上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的4700片和400片共，5100片，总共就只有31501片，其他再有，就不知下落了，总之，明义士原来搜集的甲骨有50000多，而不是30000多，不过有些可能已毁，也可能还有，但不知藏在什么地方。详见拙著《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三家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一文，（刊《殷都学刊》1985年1期，又《新华文摘》1985年5期。）兹不赘述。

## 七

1937年，在抗日战争前夕，明义士回国，行前就把不及携带的一部分甲骨和其他古物，装了140多箱，埋在一位教师宿舍的地下室。解放后，到1952年“三反”时，才被掘挖出来。《入藏》一文说，“大部分甲骨，因地下潮湿，保存不善而腐烂了”。

按明义士埋在地下的甲骨和古物，“三反”时掘出，共有140余箱（见齐鲁大学傅为方先生给作者的信）。1952年5月16日曾在济南上新街山东文管会，开了一个“济南市高等学校三反及思想问题展览会”（见1952年5月17日《大众日报》）。据《大众日报》记者田牧所写《彻底肃清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影响——济南市高等学校三反及思想问题展览会介绍》说，“帝国主义分子明义士、林御山在齐大任教多年，他们所盗窃的古物，难以数计。仅明义士盗窃到手而尚未运走的古物即达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七件，其中有甲骨文八千零八十片，陶器四千零五十二件”（见1952年5月21日《大众日报》）。

1952年5月20日《光明日报》载山东师范学院（现为山东师范大学）李毅先生说，“帝国主义通过齐大来掠夺我国古代文物，如传教士明义士，盗窃我国殷墟出土甲骨文一万多片，埋藏在齐鲁大学校舍内，最近才挖出来，时间太久，都已腐烂成粉”。

其实明义士埋在地下的甲骨，并没有10000片之多，连没有字的算起来，也不过8080片，有字的才只3668片而已。所谓“腐烂成粉”，只不过是“三反”运动的夸饰之辞，在安阳殷墟的甲骨，埋在地下三千多年还没有腐烂，现在装在箱子里，埋在地下室才十多年，怎么就会腐烂成粉呢？

我们曾经几次选拓过这批甲骨，好好的并没有一片烂成粉末。

## 八

《入藏》一文又说，“据解放后统计，流入欧美和日本的甲骨约计十万七千余片，而国内仅存八万一千余片（包括台湾二万六千片和私人存藏的四千片）”。这与我们所了解的也不大相同。我们认为国外没有那么多，国内统计也偏少。

1984年我曾写过一篇《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发表在河南出版的《史学月刊》1984年5期，又转载在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编的《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29期。（中华书局出版，

1951年，经齐鲁大学教职员工的动员帮助，该校英籍代校长林仰山博士，交出了一张难以辨识的英文草图，并说出明义士秘密埋藏这批珍贵文物的经过：当年因怕日本人掠夺，便秘密地将这批甲骨埋藏在齐鲁大学的绿荫区内(图四)。同时绘制了两份埋藏图，正本寄交明义士，副本由林仰山博士亲自保管。当人们按图挖出第二次沉睡地下的甲骨时，大部分甲骨都因地下潮湿（石灰岩质）保存不善而腐烂了。经过多方抢救，这批在外国人手中辗转多年的中国人的“龙骨”，再次回到中国人手中。

甲骨入藏山东的这段颠沛流离的坎坷经历，使我们深深的感到，只有新中国才能保护祖国的文化遗产，使其焕发青春。

（原载《文物天地》1986年第1期）

# 關於英國所藏甲骨的幾件事

李學勤

一九八〇年，我接到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魯惟一博士的邀請，該校克萊亞堂（學院）也通知我，已推選我爲 visiting fellow（這個詞不好譯，姑譯客座研究員）。八一年十月初，我到達劍橋。

我當時訪英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考察英國收藏的中國文物，甲骨是其中重要的一項。大家都知道，庫壽齡、方法斂舊藏甲骨的大部分，摹本見于《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還有金璋舊藏甲骨，摹本輯爲《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的，都在英國。我抵英后，與許多學者討論，逐漸了解英國公私各家所藏甲骨還有不少。在各學術單位協助下，我得以對下列七處藏家的甲骨進行觀察：

不列顛圖書館
皇家蘇格蘭博物館
劍橋大學圖書館
不列顛博物院
牛津大學亞士摩蘭博物館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珀西沃·大衛中國藝術基金會
維多利亞與阿爾伯特博物館

各批甲骨我都作了盡可能詳細的札記。由於我長住劍橋，對劍橋大學圖書館的金璋舊藏甲骨自然觀察得更詳細些。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遠東系的艾蘭博士，在調查上述甲骨的過程中，和我長時間一起研究。我們深感這些材料的珍異，認爲有必要墨拓出版。後來經過仔細討論，商定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同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聯合編輯《英國所藏甲骨集》，在中華書局出版。這一課題取得了英國學術院、大學中國委員會和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的資助。

一九八二年十月，齊文心同志前往英國，與艾蘭博士合作繼續調查，并墨拓各批甲骨。她們又訪獲四宗甲骨，即：

劍橋大學考古與古人類學博物館
孟克廉夫婦藏品
柯文氏藏品
庫克氏藏品

在公私各方面幫助下，總計所拓甲骨近三千片。

《英國所藏甲骨集》的上編，即圖版部分，共兩册，現已出版，收録甲骨2674號。下編，即釋文和有關附録，也即將付印。

在上編編好以後，我們又得到少數幾片甲骨。一九八六年春，我再訪英國，在珀西沃·大衛基金會又見到四片較重要的卜骨。這些材料都將作爲補遺，在《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發表。

流傳海外的甲骨，日本、美國、加拿大所藏已大部分或全部刊布了。歐洲所藏，以英國爲最多。歐陸各國藏品也在陸續發表中，最近如一九八五年出版的雷煥章編《法國所藏甲骨録》，包括了法國收藏的全部材料。八六年，艾蘭博士和我在歐陸考察，也有一些發現。但就數量而言，《英國所藏甲骨集》恐怕是新以墨拓形式發表的最後的大宗甲骨了。

這一大批甲骨的重要内容，《英國所藏甲骨集》的前言已作概括介紹。一九八二年，我寫了小文《記英國收藏的殷墟甲骨》，收入不久將出的《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内。齊文心同志有《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一文，刊于《史學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英國所藏甲骨集》問世後，已有學者開始利用這些材料，如裘錫圭同志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提出的論文《甲骨綴合拾遺》，綴合了本書2000和2032。

關於本書，我覺得有幾點可以略作補充説明。

一個是關於所謂"半偶"片的問題。"半偶"片意思是在真的甲骨上有部分僞刻的文字，在本書中佔了相當比例。過去販售甲骨的商人，爲了牟利，每每在字少的大片甲骨上增刻文字。在庫、方二氏和金璋舊藏這一類早期收購的甲骨中，這種"半偶"片特别多。在墨拓英國所藏甲骨之前，我們曾就怎樣處理這種甲骨的問題作過商議。對於全僞片，只要仔細汰除便可以了，而"半偶"片却有部分真字，保存着不少重要内涵。有些藏家的甲骨，曾經過整理，被視爲贋品挑出的甲骨中，還剩有若干"半偶"片，受到擯棄，實屬可惜。這些片有的還有可能與其他殘片拚合，更有加以保存的必要。

我們也曾想到，在施拓時可以采取措施，把僞字略去不拓。反復考慮，感覺這樣做會失去原物的真貌，同時也不便與《庫方》、《金璋》兩書摹本對照。保留僞字還有一個作用，是使後人能通過比對，提高辨僞的能力。因此，我們確定"半偶"片照原樣收録，其僞刻部分則在釋文中作出説明。當然，我們在辨僞上可能有失誤，這樣做也有利于大家進一步研究分析。

這裏附帶説一下，甲骨的辨僞在目驗實物的條件下要容易得多。考察實物，可以看到甲骨的色澤紋理，聯繫卜辭與鑽鑿灼兆的關係，還能在放大鏡甚至顯微鏡的幫助下，判别文字刀口的良劣，運刀的先後等等，這些都是摹本難於作到的。其實，甲骨本來是考古遺物的一種，和陶器、銅器等一樣，需要就實物作多方面的研究。即使分期的研究也是如此。例如董氏分期第五期甲骨，色多黄白，修治精細，一望可知。子組甲骨，我們據其内容，并見其字體秀媚，疑出婦女之手，看其原物，修治極爲纖巧，也像女子的作品。歷組、無名組胛骨，色多黑褐，正面光緻如玉，同其他甲骨也很有差别。《英國所藏甲骨集》附列收藏編號，正是爲了讀者在必要和可能時，查找原物作直接的研究。

其次是本書采用的分期方法。目前甲骨學界正在討論歷組卜辭以及由之引起的種種分期問題。歷組卜辭這一概念，是我一九七七年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該年第十一期）提出的。1984年）

据我们的统计是：

国内收藏甲骨的有25个省市自治区，40个城市，98个单位共藏甲骨95880片，私人收藏47家，共藏甲骨1731片，另外台湾省共藏甲骨30204片，香港地区共藏甲骨89片，总合国内及台湾省·香港地区，共藏甲骨127904片。

国外十二个国家，日本12443片，加拿大7802片，英国3355片，美国1882片，西德715片，苏联199片，瑞典100片，瑞士99片，法国64片，新加坡28片，比利时7片，南朝鲜6片，总合十二个国家，共藏甲骨26700片。

国内外共藏甲骨154604片。其详请看拙文，各单位藏家，不再一一开列。

九

《入藏》一文还说，1936年山东省教育厅点头，山东图书馆才购买了临淄孙文澜搜集的甲骨9片，"这毕竟是甲骨流散三十五年来，山东地方政府正式收藏之肇始"。

我则认为如果齐鲁大学是我们国家的一所高等学校，那我们就可以说山东入藏甲骨，应该肇始于齐鲁大学。

据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印的《甲骨卜辞七集》（纽约1938年出版）的来源表说，孙文澜搜购甲骨文字，约在1907年以前。他虽然搜购较早，但据《入藏》一文所说，到1936年才让与山东图书馆9片。

而方法敛约在1904—1905年购得甲骨1800片，他在1905年2月15日离华返美以前，即以79片让与山东潍县联合文理学院校长柏根氏，柏根氏又赠给了广智院（看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材料来源表）。联合文理学院，又名广文学校，即齐鲁大学的前身，广智院在当时为齐鲁大学之一部分。（看王神荫《"七七"事变以前的齐鲁大学》，刊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64年。）所以说山东入藏甲骨，最早的应该是齐鲁大学。

不过，山东图书馆的甲骨也好，齐鲁大学广智院的甲骨也好，现在都已归山东博物馆保存了。

十

另外还有几处细小的地方，我也想提出我们的意见。

首先是《入藏》一文图一所附那片牛胛骨卜辞，注明是"解放前山东省图书馆藏九片甲骨之一"。我们认为这不是山东图书馆旧藏九片甲骨之一，亦非临淄孙文澜旧藏之物。这一片是罗振玉旧藏大木盒编号45盒中的一片。

山东图书馆旧藏甲骨9片，装一长方布盒，黑色，嵌龟背甲1片，龟腹甲3片，牛胛骨5片，共9片。封面题"殷商契卜甲骨"，乃傅斯年所写，未署名。盒盖反面，裱有拓本，有标签"殷商贞卜甲骨"，说明"甲骨九片均河南安阳县殷墟故址出土，皆商代灼卜刻辞"。末署"山东省立图书馆藏"盖有"山东图书馆藏"印章。附图一的这片牛胛骨并非出自这盒里边。

其次图三题为"明义士著《河南殷墟出土甲骨写本》。按这书正式名称是《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1935年曾刊《齐大季刊》第6、7期，又单行本，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附图三乃济南广智院最初所印写本，无拓本及释文。

还有齐鲁大学，并不是"一所由美国利用庚子赔款在山东办的高等学府"。据我们所知，在早期是英、美，加各教会所共办，后期乃英、美联合托事部在中国所主持的13所教会大学之一。

再有就是《入藏》说"1899年在北京翰林院任职的山东福山王懿荣先生"。我们认为王懿荣在1899年的官职是国子监祭酒兼京师团练大臣，（看《王文敏公年谱》刊《中和月刊》4卷7期，1943年。）既然说"1899年"那就称当时的官职为好。

最后请允许我再重复一遍，我因对于《甲骨入藏山东记》一文，特别感兴趣，原文共分三大段，每段都提到了我的名字。因略写所知，以供严强，席伟两位先生参考，不知能否作为这篇文章的一点补充。倘有错误，请两位先生及山东各单位有关专家多汤指教为幸！

1986年2月23日农历元宵节

（原載《文物天地》1986年第3期）

爲應當尊重不同意見，在編輯《英國所藏甲骨集》這樣的材料書時，不把任何見解强加給讀者，因而本書的處理方式是妥當的。

同時，在本書中我們盡力提供了有關這版著名胛骨的資料。上編有正反兩面拓本（反面無字，本來可以不收的）、正反兩面彩色照片，下編還將有黑白照片和很多文字的顯微照片。我們覺得，這樣會有利于大家研究鑒別，以期意見的終歸一致。

最後還有必要説明，我自己在《英國所藏甲骨集》的編纂中没有做多少工作，以上拉雜談來，恐未有當，要請大家多予指教。

《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全二册）

李學勤　齊文心　艾　蘭整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輯

1985年9月出版　（精）350.00元

（原載《書品》1987年第2期）

文中提起的，很多同志都知道我把殷墟甲骨分爲兩系九組等等設想。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年會上，有同志垂詢，爲什麽没有提出在《英國所藏甲骨集》書中按九組分期？是否這種分期方法實際不能應用？

我的答復是這樣的。《英國所藏甲骨集》是一部供學術界普遍利用的材料書，而且不是個人編輯的。這樣的書理應采用當前學術界多數使用的分期法，才能便于讀者，而不能把尚處于争議的私見强加給别人。董氏的五期分法已通行五十年，《甲骨文合集》的分期是對董説作了一些修改，這是學術界所習用的，所以我認爲《英國所藏甲骨集》還是應當沿用，這和我個人的見解并不矛盾。

至于環繞着歷組卜辭産生的分期的討論，我看還會繼續下去。新的分期法是簡便易行的，已經得到不少位學者的大力發展，其是非且待事實和時間去檢驗罷。

還有一個問題，是本書2674，即所謂"家譜刻辭"。本書把它編爲圖版最末一號，并且不排入分期，在《凡例》中也説明它"真僞尚有争論"。

我個人對這版胛骨的態度，和上面説的分期問題可説是一樣的。一九五七年，我寫過一篇《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該年第十一期），文中對這一版已有肯定的意見。七十年代，我先後看到它的新拓本、黑白照片和彩色幻燈片，加强了自己的想法。正是因爲這一緣故，一九八一年我到不列顛圖書館接觸該骨實物以前，曾一再自誡不要懷抱成見。

我對這一版胛骨作過幾次觀察。頭一次看了特别長的時間，以致那一天没有再看幾片甲骨。因爲我已經看過庫、方等所藏若干批甲骨，對同時的僞刻有了一些了解，專門用放大鏡觀察字口，同不列顛圖書館藏品中的僞刻作現場對比。這樣，也看出了這版胛骨文字的某些特徵，悟到它并不屬于賓組（董氏的一期），而是自組的。我對該骨的看法，當時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的"古代中國講座"報告過，摘要發表在《古代中國》上面。

雖然如此，"家譜刻辭"的真僞仍然是一個有争議的問題。我以

# 日本收藏的殷墟出土甲骨

〔日〕松丸道雄撰　　宋鎮豪译

本世紀初叶，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发现的甲骨片，一经介绍于世，即在中国史学界引起极大轰动，至今已成为中国古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学科。然无论在中国本土，抑或在欧美与日本，最初时期的研究都是在甲骨搜集的基础上展开的。

那么，构成日本初期研究的基本特征的这种甲骨片搜集，状况如何呢？

日本人有关殷墟出土甲骨的最早记述，当是林泰辅氏的《清国河南省汤阴县发现之龟甲兽骨》（一）～（三）（《史学杂志》第20编第8～10号，1909年8～10月），其文云：

> 二三年前余得见是书（即《铁云藏龟》），知为中国古代文字研究上极珍贵之材料，故试加考证，然终因未睹实物而未能发表。……顷者，有百数十片传入本邦，见其实物，余亦获十多片。

由此可知，在1909年或溯至1908年前后，始有百余片甲骨经海上传到我国。同样的事情，林氏另又记在讲演笔记《关于殷墟之遗物研究》（一）～（四）（《东亚之光》第14卷第5～8号，1919年5～8月）中，其云：

> 《铁云藏龟》所载之物，是真物还是假物，人颇疑之。其后，本乡文求堂买回彼方龟甲兽骨百个左右，出售于人，余亦买下十个左右，即是最先所见实物。……从此对龟甲骨兽骨文字兴趣持之不衰，赖居于中国之友人相助，买到斯物六百个左右。即其中之一批系从彼方捎回。后日本三井源右卫门先生获同物三千个左右。其后持有五十或百个者每每有之，但所获最多者，首先是三井源右卫门先生，其次乃我等几位。河井仙郎先生、中村不折先生似亦持有相当数量。至于其他人似乎所得不多。

由此说明，约在1909年，首次把甲骨片带入我国的，是文求堂主人田中庆太郎氏。至1919年约十年期间，其数剧增，约略有四千片已先后为东京方面获得。

现在要是来考察1909年之际田中氏最初把甲骨带回日本的始末，是饶有兴味的，由于我打算就日本甲骨研究史的形成作一考察，故把它记在这里。

上述林氏文章中提到的河井仙郎氏，据说1871年生于京都，是著名篆刻家，1900年当他30岁时，与小10岁的好友田中庆太郎氏一起，初次渡海赴清国，是时乃甲骨出土的第二年。以后连续多次游于上海。再者，河井氏还与篆刻金石爱好者三井高坚氏（听冰）深交，据说高坚氏是继承了"三井源右卫门"的名迹而从京都徙居东京的，河井氏依靠了这个关系，就住在上京之东京九段富士见町的三井邸内。此乃1903年10月之事。（河井氏到75岁殁，一直居住其内）田中庆太郎氏关闭京都的店铺而移居东京，是在1901年，仅仅早此二年。就是说，在三井、河井和田中三氏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三井氏和河井氏之间，恰恰犹如谈甲骨发现史时，很容易使人联想起王懿荣和刘铁云的那种关系一样。我国最初对新发现甲骨的重要性引起注意的，若论学问渊博的通家恐怕要数河井氏了，以篆刻为生命的人，一般说来对于古代刻字物，那是异常敏感的。况且他得到三井氏的理解和援助，又与实际担负着将甲骨片带回日本的田中庆太郎氏有协作关系，这大可推测为我国之所以成为最早获得大量甲骨的原因。（关于河井仙郎即荃庐氏，可参考松丸东鱼撰《回忆河井先生》和《河井荃庐传略》，皆收入《东鱼文集》，1977年版。又参见小林庸浩撰《〈荃庐先生印存〉编后语》，1976年版。另外，关于田中庆太郎氏，可参考田中庆太郎的《汉本商之变迁》，载入《蠹鱼旧话》，1934年版。）

叙言写于1917年，发行于1922年的《龟甲兽骨文字》，书中著录了林、三井、河井三氏的藏骨丸1032片，对于这三氏的甲骨来说，正体现着上述之类的密切关系，林氏、河井氏在各自的研究中，利用三井氏藏骨之处似乎很多。现存于东洋文库的林泰辅旧藏品中，包含有可认为是三井氏的旧藏品者，大概就是出于这类事实。

以上是东京方面的收藏情况。京都方面所得甲骨，是在1911年10月，系由避辛亥革命而移居京都的罗振玉氏带来的。罗氏来日之际携带的甲骨总数虽不详，但可能相当多。目前称作罗氏旧藏品者是屡见不鲜的。如今居于本邦收藏甲骨之首者是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这里经过罗振玉氏之手的甲骨极多。不过，据贝冢茂树氏的推测，藏骨中的许多并非是罗氏亡命日本时的携带品，而是1920年的盗掘品，这应加注意。

上述东京方面的甲骨，从断代研究的结果看，多为第一、二、五期之物，因而证明是殷墟初期出土；相反，京都的甲骨则包含着大量第三、四期者，这表明京都的甲骨在盗掘的时间上要晚得多。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持有数十片或数片藏品者，大概多是通过到中国旅行而购买带回我国的。甲骨片大都嵌入据认为是中国制的木棉填衬的盒内。据闻昭和初年，北京琉璃厂的古董商对这类卖物，每字要价为十日元。

对于日本甲骨片收藏情况作出全面推测的有：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与研究》，1927年。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1950年。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1955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956年。诸文采纳的都是各种文章中的记述，不是实地调查，显然是不完全的。这当然是因日本研究者的疏忽所致。日本研究者未能试加统计，曾每每从中国方面接收到此种调查的要求。

尽管我在开始时并未抱有搜罗日本收藏甲骨资料的意图，但不断记录着亲眼目睹的甲骨片，一直坚持了二十年以上，发表过《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六），（刊《甲骨学》第七～十二号，1959～1980年。以下简称《散见》）。

今年二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代表团访日，甲骨文研究者胡厚宣氏

是《遺珠》948乃是一大骨，因此包括这10片在内的一箱数十片甲骨，今后被发现的可能性不会没有。

第三批是三浦清吾氏捐赠的二片，请参见《散见》（六）。〔译者按，应为（五）〕

这三批甲骨眼下在整理中，由于已经完成了手拓和摄影，预计在两三年中将以《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暂定）为名发表。〔译者按，是书《图版篇》已列为同所报告，以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别册的形式，于1983年3月30日刊行，松丸道雄编次；其中河井氏旧藏972片，补遗12片；田中氏旧藏341片，补遗29片；三浦氏旧藏2片；凡1315片，补遗41片〕。

3、天理参考馆　837片

关于天理参考馆藏骨，目前可以证实的大概为如下三类。第一类分装在几十个中国制小盒内，甲骨嵌在藏青木棉衬填里，共578片。第二类存放在有墨书“王国维旧藏”的木盒内，共50片，（多小片）。第三类据说是罗振玉旧藏，共200片（小片为多）。总计837片。1955年前后，我得到梅原末治氏的帮助，曾见过第一、二类藏骨，然第三类是否见过，想不起来了。再者，上举数字乃是得自目前正在整理这批甲骨的伊藤道治氏的相告，并且据说里面没有无字骨和伪刻骨（据1981年5月5日示告）。听说第二类50片和第三类200片不是取其整数，而是确切数。关于天理参考馆藏骨，过去显然被大大夸大了，例如，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一）》（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11No.1, 1956）一文第19页说该馆藏骨“三千五百片”，然实际上不是这样。另外似乎还有已故天理教教主中山正善氏藏甲骨之说，显然也不得其征。

将来也许会有新发现，但眼下所知大体如此。我要重申对于伊藤道治氏协作的谢意。〔译者按，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1987年已由天理大学暨天理教道友社编集出版，据书末附伊藤道治氏撰《关于天理参考馆所藏甲骨》一文说明云，该馆先后发现了七批甲骨搜藏品，凡947片，内二片伪片，从中选了692片著录于本书。据说这七批甲骨知其来源者，有堂野前种松氏旧藏一箱40片；罗振玉氏旧藏两批，一批为36帙547片，其中包括刘鹗氏原藏品与1925、1926年间盗掘出土品；另一批为一盒25片；王国维氏旧藏一箱250片。其余三批来源不明。〕

4、东洋文库　519片（614片）

1975年3月，我事前调查的结果表明，有字骨591片、伪刻骨8片、无字骨15片，共计614片。当时以制作一览表、记上新编号和确定大致的标准为目的，没有笼统地去进行分期断代，为参考起见，把它的副本亲自交给了东洋文库一方。1979年4月，在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编的名义下刊行的《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一书，用这个早先的调查记录作了基础，本书中所收片数，与我上述的预备调查结果完全一样。

5、东京国立博物馆　223片（225片）

如《散见》（二）所述，这是连续三次的收藏品，关于其第一、二次买进的甲骨，《散见》（二）著录过了。关于其第三次买到的202片，尚未整理，分藏在多层的木箱里，里面夹进了一些据认为是罗振玉氏手笔的小纸便条。好象已经在《殷墟书契》一系列书中著录过，但没有整理出来。这202片甲骨就是昭和二十七年七月东京茧山龙泉堂的购入品（关于本批甲骨，又参见后述长岛健氏藏骨一项）。

再者，关于这批甲骨，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一）》第17页上说：“新购入者有二零二片。据增田精一君云，此批为后藤朝太郎旧藏，后归茧山龙泉堂，二年前，始售与博物院。”然而如后文长岛健氏藏骨一项所述，本批应是座右宝刊行会社长后藤真太郎氏旧藏，我亲自请教过其令嗣后藤茂树氏，据说与“后藤朝太郎”无关，至于真太郎氏是如何得到这批甲骨的，就不得而知了。从后藤朝太郎一方看，此人是著名的中国古文字和中国文化之研究者，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中亦收录了他的五篇论文，并且胡氏在《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64页，提到的“国外私人收藏”一栏，举有“日本后藤朝太郎旧藏”（至于其收藏数，则云“未详”）。这里是否暗寓着某种混乱，现在还很难说，为使最后弄清楚，故记之以俟后考。

6、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113片（119片），参见《散见》（一）。

7、亚非图书馆　81片（91片）

郭沫若氏旧藏品。据馆长菊地三郎氏说，郭沫若氏淹留日本期间（1928～1937年），好象从住在日本的中国人那里受赠得到过甲骨研究资料。郭氏归国后，千叶县市川的郭氏故居被封存起来，至1955年，当二子郭博氏归国之际，遵照郭沫若氏的意见，就把图书等一切资料，全部捐赠给该馆的前身中日研究所，其中也包括有这批甲骨片。据说原为96片，然笔者调查时（1981年3月），只有91片（都是小片），其中有第一期甲57片，第二期甲5片，第五期甲2片，王族卜辞1片，时期待考16片，计81片，又有无字4片，零星的5片，伪刻甲1片。由于是未著录的资料，就打算收入下次的《散见》。

8、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56片（94片）。参见《散见》（四）。

特别强调了上述的愿望，故值此机会，以《散见》为基础，把至今为止我所知者作一整理。下列“证实部分”的二十一家机关和二十三位个人的甲骨之中，天理参考馆、关西大学、藤井有邻馆以及桧垣元吉氏的收藏品，是根据伊藤道治氏的证实，除此之外全是出于我本人的调查证实。另外，以下记述中在收藏机关和个人名下的数字，是表示有字甲骨的片数，其下用（　）表示的数字，乃是说明所含无字甲骨和伪刻甲骨在内的片数。

## 一、证实部分

### A、公私机关收藏甲骨

1、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3256片（3609片）

本批甲骨著录于《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共四册，1954、1960、1968年续出（又改订再版于1981年）。据该书《本文篇》说，为黑川幸七、上野精一和贝冢茂树三氏的旧藏品，在总数3599片里，除去伪刻的23片和零星的330片外，即该书所收录。不过，由于其《本文篇》内尚附收了桥本关雪氏旧藏品10片（S3247～S3256），故该所收藏甲骨应是上文题头下的数字。此数目前依据的是该书，我在昭和四十六年度曾以文部省流动研究员的身份，被获准在人文科学研究所内研究一年，接触过该所的全部甲骨片，尤其对于其钻凿形态，得以进行考察。

2、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641片（2103片）由下面三批组成。

第一批是已故河井仙郎（号荃庐）氏所藏甲骨，其中一部分已著录于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和金祖同《殷契遗珠》，但还有许多未发表过。在昭和二十年（1945年）三月十日东京遭大空袭之际，位于千代田区九段富士见町的河井氏邸受灾失火，河井氏本人被烧死，亦使这批甲骨严重损坏破碎。据说晚翠轩的松尾谦三氏（已故）在灾后现场整理时，仅收拢的劫余甲骨就堆成了山，原装木箱已被焚毁。晚翠轩主人井上恒一氏接受河井氏遗族的出让，保管了这批甲骨，井上氏去世以后，其遗孀又把它们捐赠给该所。现已作了大量缀合，尚在继续整理之中。因而不久之后，该所计划中的甲骨图录刊出时，收藏片数会有所异同，但眼下之数是有字甲骨1294片、无字甲骨414片，计有1708片。

第二批是书肆文求堂主人田中庆太郎（号救堂，已故）氏所藏甲骨，其中一部分亦已著录于金祖同《殷契遗珠》，但有不少尚未发表。现这批藏品放在三个各有七格抽屉里的桐木箱里，计有字骨345片、无字骨48片，凡393片。从《殷契遗珠》一书看，书中第834～1035号的202个拓本，即是作为田中救堂藏骨而收录的，但里面的第925和第999号，因为是一片的正反两个拓本，所以《遗珠》所收救堂藏骨应是201片。本批现存有字骨345片，与《遗珠》所收的201片相重者有191片，这样，现存有字骨为《遗珠》所不载者有154片。换言之，尽管《遗珠》已收，但如今在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骨中不存者就有10片。这10片是《遗珠》840、862、900、905、948、949、950、951、952、1014号。可见，《遗珠》所收为现存那一部分是清楚的。昭和二十年代，由于田中庆太郎氏及其后嗣乾郎氏相继去世，本乡田中的文求堂被解散，本批藏品折卖后即去向不明，但近年东洋文化研究所再度碰上出让的机会而买下了。那时，据有关人士说，原来不是三箱，象是四箱。要是如此，那么上述10片是否是另一箱的东西呢？特别氏，“驹井教授”即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科教授驹井和爱氏（皆故）。这事恐误，我通过安藤氏的高足高岛义彦氏的介绍，拜访了安藤氏遗族，据云安藤氏个人并未有过甲骨。就这个会津纪念室的甲骨本身来说，大体上是确实的。

14、藤井有邻馆　16片

收入伊藤道治《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42册，1971年。又见前揭伊藤道治《日本所见甲骨录》）。笔者未见。

15、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12片（14片）。参见《散见》（二）、（四）。

16、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学资料室　11片参见《散见》（二）。

17、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　7片

即《散见》（五）所说：“东京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所藏·7片”，当东京教育大学废除之际，移交给筑波大学。

18、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　6片(7片)参见《散见》（二）。

19、武藏大学历史学研究室　5片（6片）。参见《散见》（五）。

20、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美术博物馆　1片。参见《散见》（二）。

21、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　1片。参见《散见》（三）。

### B、个人收藏甲骨

1、今井凌雪氏（奈良市）　76片（144片）

据说今井氏藏骨是近年以来连续二次从东京某骨董商处买到的。其第一批已在《散见》（六）介绍过（共59片，内真品25片）。关于第二批，则尚未发表，甲骨分装两函，一函是三层迭起的木制抽屉，存放着24片真品和26片伪骨（内3片系用殷墟出土无字骨刻字，剩下的23片是新骨）；另一函是薄木匣，存放着29片真品和无字小片6个，合计35片。且前一函的标笺有墨书“殷墟出土品计二十三个，昭和十七年十月归吾有”的字样，这可以说明是战前即为我国所有。对第二批甲骨，拟收录到下次的《散见》中。

2、小仓武之助氏（司志野市，已故）　53片（72片）。参见《散见》（二）。

3、秋山公道氏（京都市）　42片。参见《散见》（六）。

4、小林斗庵氏（川越市）　33片（34片）。参见《散见》（二）。

5、谷边桔南氏（京都市，已故）　18片参见《散见》（一）。

6、八木正治氏（大阪府）　14片。参见《散见》（三）。

7、桧垣元吉氏　13片

收入伊藤道治《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刊《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第1号，1972年。又见前揭伊藤编《日本所见甲骨录》）。笔者未见。

8、饭岛春敬氏（东京都）　12片

即《散见》（四）所收录的不言堂藏的一批，后归书法家饭岛氏。

9、白川一郎氏（东京都）　10片。参见《散见》（三）以及本文中的大原美术馆藏骨和加藤某氏藏骨条。

10、工藤愚盦氏（东京都）　9片。参见《散见》（六）。

11、川合尚雅堂（京都市）　7片。参见《散见》（五）。然《散见》记为“河合”，当订正为“川合”。

12、小川睦之助氏（京都市，已故）　7片。参见《散见》（五）以及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助氏藏甲骨文字》（刊《东方学报·京都》第37册，1966年。又见前揭伊藤编《日本所见甲骨录》）。

9、大原美术馆　39片（40片）

《散见》（三）在提起白川一郎氏所藏89片之下云：“其中的一批存放在两个中国制的有布套的木盒内，木盒各有四层，每层10片，则共纳入80片，然因有1片伪刻，实为79片。”这批东西后来脱离白川氏之手，据说含有伪刻骨1片的一盒归了大原美术馆，另一盒40片归了住在高松市的加藤某氏。归大原美术馆者，其后由伊藤道治氏再编为《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刊《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4号，1968年；后又收入《卜辞通纂》重印本附录《日本所见甲骨录》，1977年）。

10、富士短期大学　35片

《散见》（六）在对秋山公道氏藏甲的记述时说过，另有一盒捐赠给富士短期大学，即指那一批。仅有小块35片，嵌放在一个藏青木棉为填底的布盒中。准备收进下次的《散见》。

11、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22片（23片）。参见《散见》（三）

12、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　22片

收入伊藤道治《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刊《史泉》第51号，1977年。又见上揭《日本所见甲骨录》）笔者未得亲见。

13、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会津纪念室）　21片（23片）

参见《散见》（一）。此外，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一）》第18页有一段文字云：“东京藏甲骨者，尚有早稻田大学安藤教授。（1954年）七月十二日驹井博士拟介余前往，会翌日将有京都之行，仓卒未果。及还江户，而博士已赴剑桥，安藤君又乡居逭暑，终不获一观，至今不无怅怅也”。“早稻田大学安藤教授”即该大学文学部东洋美术史教授安藤更生

## 日本收藏殷墟出土甲骨总计一览表

| | | | | | 合计 |
|---|---|---|---|---|---|
| 证实部分 | 公私机关 | | 个人 | | |
| | 1.东京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 3256 | 1.今井凌雪(泰安市) | 76 | |
| | 2.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 1641 | 2.故·小仓武之助(鸟取野市) | 53 | |
| | 3.天理参考馆 | 837 | 3.秋山公道(京都市) | 42 | |
| | 4.东洋文库 | 591 | 4.小林斗盦(川越市) | 35 | |
| | 5.东京国立博物馆 | 223 | 5.故·谷道桂南(京都市) | 18 | |
| | 6.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113 | 6.八木正地(大阪市) | 14 | |
| | 7.亚非图书馆 | 81 | 7.松垣元吉(福冈市) | 13 | |
| | 8.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56 | 8.板岛春敬(东京都) | 12 | |
| | 9.大原美术馆 | 39 | 9.白川一郎(东京都) | 10 | |
| | 10.富士短期大学 | 35 | 10.工藤启盦(东京都) | 9 | |
| | 11.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22 | 11.川合尚雄堂(京都市) | 7 | |
| | 12.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 | 22 | 12.故·小川睦之助(京都市) | 7 | |
| | 13.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 | 21 | 13.故·岩井大慧(东京都) | 5 | |
| | 14.藤井有邻馆 | 16 | 14.狩野直祯(京都市) | 3 | |
| | 15.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12 | 15.江口宽(京都市) | 3 | |
| | 16.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学资料室 | 11 | 16.三浦清吾(东京都) | 2 | |
| | 17.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 | 7 | 17.故·松谷石韻(京都市) | 2 | |
| | 18.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 | 8 | 18.佐藤武敏(神户市) | 1 | |
| | 19.武藏大学历史学研究室 | 5 | 19.西川靖庵(东京都) | 1 | |
| | 20.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美术博物馆 | 1 | 20.植村清二(东京都) | 1 | |
| | 21.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 | 1 | 21.菅原保(东京都) | 1 | |
| | | | 22.松丸道雄(东京都) | 1 | |
| | | | 23.长岛健(东京都) | 1 | |
| | 小计 | 6996 | 小计 | 315 | 7311 |
| 未证实部分 | 1.书道博物馆 | 约600 | 1.加藤某氏(高松市) | 40 | |
| | 2.出光美术馆 | 3 | 2.故·内藤虎次郎 | 25(?) | |
| | | | 3.曾我部静雄 | 1 | |
| | 小计 | 约600 | 小计 | 约70 | 约670 |
| 去向不明部分 | 1.理科大学人类学室 | 30 | 1.故·三井源右卫门(部分) | (约3000) | |
| | 2.(旧)桃山中学 | 1 | 2.故·富冈谦藏 | (700~800) | |
| | | | 3.故·中岛玉振 | 约200 | |
| | | | 4.故·田中庆太郎(部分) | 数十片(?) | |
| | | | 5.故·岩间德也 | 数片? | |
| | | | 6.故·园田湖城(京都市) | 3 | |
| | | | 7.富冈昌池(长野县) | 1 | |
| | 小计 | 31 | 小计 | 约280 | 约230 |
| 总计 | | | | | 大约8300 |

5、岩间德也氏(已故) 数片(?)

郭沫若《卜辞通纂》别录之二著录了一版大龟的照片，谓“岩间大龟，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水野清一氏摄赠。”除此之外，原国学院大学教授樋口清之氏有从岩间德也氏藏品中选拓的甲骨拓本两幅，由此推断，岩间氏所藏甲骨，除上述一版大龟外，拟还有一些。现去向不明。

6、园田湖城氏(已故) 3片(5片)

《散见》(一)曾据同风印社所刊《印印》中的拓本转载过，然原骨下落不明。

7、富冈昌池氏 1片

同上。听说富冈氏曾居园田氏门下，住于信州，然原骨所在不明。

综上，大体如下面一览表所示。我想，今后再继续调查，可能就更全面些。记述了这么多名字，能够简略地在此作一总结，也是承蒙了多方的协助。谨表示我由衷的感谢，同时，今后如有新情报，请加指点，将不胜企望之至。

(原文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6册，1981年11月)

(原作者单位：日本甲骨学会会长，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译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原载《人文雜志》1988年第4期)

13、岩井大慧氏(已故) 5片。参见《散见》(二)。

14、狩野直祯氏(京都市) 3片。参见《散见》(五)。

15、江口宽氏(京都市) 3片。参见《散见》(五)。

16、三浦清吾氏(东京都) 2片。参见《散见》(五)。

17、松谷石韻氏(京都市，已故) 2片。参见《散见》(五)〔译者按，(五)当为(三)〕。再者，如彼文所述，在那回调查时，据松谷氏说，除这二片之外，还藏了一些，但眼下未能从仓库里找出来。到松谷氏病故以前，始终没有得到证实。

18、佐藤武敏氏(神户市) 1片。参见《散见》(一)。

19、西川靖庵氏(东京都) 1片。参见《散见》(四)。

20、植村清二氏(东京都) 1片。参见《散见》(五)。

21、菅原保氏(东京都) 1片。参见《散见》(五)。

22、松丸道雄 1片。参见《散见》(三)。

23、长岛健氏(东京都) 1片

据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长岛健氏说，前座右宝刊行会社长后藤真太郎氏(1954年殁)原藏甲骨203片，后藤氏去世后，令嗣后藤茂树氏(现座右宝社长)将其中1片赠给长岛氏以作纪念，其余202片为东京国立博物馆购去。因这片未经著录，故预定收入下次的《散见》(七)。

## 二、未证实部分

**a、公私机关收藏甲骨**

1、书道博物馆 约600片

旧为中村不折氏藏骨，战前，《书道全集》(平凡社刊)第一卷和郭沫若《卜辞通纂》别录之二等著录过少数一点，而著录得最多者是金祖同《殷契遗珠》，书中第388至620号凡283片即是。然而决非网罗殆尽，至战后，青木木菟哉氏将重行调查的结果编为《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一)～(五)，发表于《甲骨学》第六至十号(1958—1964年)，收录到第350片。同时，该文篇首谓本馆藏“凡四百片”。现在我重新委托博物馆方面调查，蒙馆主中村丙午郎氏夫人见告，约600片，对我来说，既视之为未证实数，又接受其示教，在这里记此数，以俟将来之调查。

2、出光美术馆 3片

据该馆说，藏有3片，然一直没有机会去调查，听说是杉村勇造氏的旧藏品。

**b、个人收藏甲骨**

1、加藤某氏 40片

前记大原美术馆藏骨时提到过，白川氏旧藏品中的一盒40片让给了这个住在高松市的加藤氏，但这是通过访问白川氏得知的(1981年4月)，是否为加藤氏本人所现藏，不得其证。

2、内藤虎次郎(湖南)氏(已故) 25片(?)

据说在令嗣内藤乾吉氏属下有20多片(玉田继雄《甲骨关系文献序跋辑成》第二辑，119页)，但没有证实。董作宾氏以为是25片。乾吉氏近年亦已作故，甲骨大概为遗族所有了。

3、曾我部静雄氏 1片

通过访问大阪市立大学佐藤武敏教授，听说东北大学名誉教授曾我部静雄氏收藏了罗振玉氏旧藏甲骨1片，然我未能证实。

## 三、去向不明部分

**a、公私机关收藏甲骨**

1、“理科大学人类学室” 30片

目前在存放饭岛春敬氏所藏甲骨(不言堂旧藏)的木匣内，放着一本贴有与该批甲骨无关的30片甲骨拓本的小册子，其墨书题签为“理科大学人类学室御藏龟版牛骨文字”。这里说的“理科大学”，不是现在的东京理科大学(前身是东京物理学校，昭和二十四年学制改革，方始成为东京理科大学。直到今天犹无人类学课程)，毫无疑问是指东京大学理学部的前身“东京大学理科大学”。就是说，此校名沿用于明治十三年(1886年)三月至大正八年(1991年)三月。自得知有这个拓本以来，即有赖于那里的理学部人类学科的调查，然据说至今没有找到原骨乃至原记录。又听说大正十二年(1923年)关东大地震之际，人类学教室资料没有受损，故不能排除今后再有发现的可能性。这30张拓本中，目前可以确认者有5张，即《林》1·8·17、《林》1·9·1、《林》1·9·6、《林》1·9·8、《林》2·30·10，都是作为林泰辅氏的藏品而收录到《龟加兽骨文字》之中的。

2、旧桃山中学校 1片(?)

除了郭沫若《卜辞通纂》别录之二收录1片外，没有别的记录。1973年笔者试作过调查，情况仍不清楚。事情的经过，请参见拙作《散见》(五)所附《“桃山兽骨”探访记》(刊《甲骨学》第十一号，186页)。

**b、个人收藏甲骨**

1、三井高坚(听冰阁，源右卫门)氏(已故) 约3000片

如前文所述，这是属于本邦甲骨收藏最初时期的一批藏品，然其后下落不明。它的一部分好象混进了旧林泰辅氏藏骨和旧河井荃庐氏藏骨之中。三井高坚氏的古法帖等许多藏品，估计收藏在东京中野区上高田的三井文库，但听说该文库现在没有收藏甲骨片。

2、富冈谦藏氏 “700—800片”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云：“(1932年?)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霆二君赴京都，复见……故富冈君拥七八百片。”如果据贝冢茂树氏和伊藤道治氏的说法，则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和天理参考馆的甲骨都与这批没有关系，且不知这批甲骨的现有者是谁。玉田继雄氏在《甲骨关系文献序跋辑成》第二辑第119页，对这批甲骨亦写道：“现在不清楚离开富冈家后的去向。”至于我则认为，前述天理参考馆所藏甲骨中的第一类群578片，有可能即是，在我的记忆中，好象曾从梅原末治氏那儿得到过这样的说明，但不太确切，正确地说，不外乎是富冈谦三氏旧藏七、八百片的下落不明。

3、中岛豪叟(玉振)氏(已故) “200片”

系《书契渊源》之著者中岛氏的藏品，即《殷契遗珠》第707—833号著录的127片，进而言之，郭沫若《卜辞通纂》序乃谓“中岛蠔山氏二百片”。中岛氏于昭和十五年(1940年)六月卒，听某氏说，中岛氏收藏的甲骨在战后为其遗族所有。唯某氏亦已去世，眼下我已失掉了打听这批甲骨归属的途径。

4、田中庆太郎氏(已故)

如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骨的记述中所提到的，田中氏旧藏骨的一部分去向不明。有可能即放有数十片的那一箱。

# 国内四个文物商店所见甲骨

胡厚宣

《殷都学刊》编辑贾明刚同志自安阳专程来京，承枉过向我索稿，并云未见著录之甲骨，亦可予以刊布，盛谊殊为感激！

我解放后发表战后新获甲骨集《京津》、《宁沪》、《南北》、《续存》四种之后，继有《甲骨续存补编》一书，收录四书以后续得之甲骨，约万片左右，嗣因编辑《甲骨文合集》，《续补》材料，大部收入《合集》，此书即未再出版，近查《合集》未收之片，亦尚有可取，拟暇日重加整理，再事付印。

又近年出国访问讲学，于国外所藏甲骨，亦常有所见。关于苏联、联邦德国、美国、日本所见材料，已另编一书，在印刷中。

今兹本篇只就参观国内几处文物商店所见甲骨，辑为一编，以应《殷都学刊》之要求。武汉市文物商店及旅大市文物商店所藏甲骨亦多，因已选入《甲骨文合集》，现即不再收录。今兹四个文物商店所收甲骨，因俱在《合集》编成之后，所以未能入选。现在先供学界之需要，予以发表，以后再收入《甲骨文合集补正》一书中。

北京市文物商店收购处，曾买进甲骨六片，先由秦公同志送来我处，请予鉴别。六片中二片为伪，一片字少，字多比较重要者三片。后来这六片甲骨归于韫古斋，我曾以韫古斋领导同志的协助，将比较重要者三片予以摹录，并施墨拓，现即著录于本文之首，即一、二两节。

其中第一片虽然曾著录于商承祚教授所编之《殷契佚存》第36片，但因卜兆裂纹与文字相混，由拓本看来，其"刀"字很容易被误认作"切"字，所以这次连反面亦予拓印，以明灼兆之痕迹。我想这一点还是重要的。

天津市文物商店收到甲骨六片，我曾以云希正及崔志远两同志的协助，得参观并摹录于艺林阁，六片中，二片字少，只录其比较重要者四片，即本文所录之三。

这六片甲骨，因为有的比较重要。我曾建议由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收购保存。后闻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高乃蕴同志相告，博物馆并未买到，今原骨亦不在艺林阁文物商店中。

天津市文物商店后来又收到甲骨十片，我已有摹本和拓本，容当于另文论之。

广东省文物商店收有甲骨三片，有两片拓稿，我曾以友人王贵忱同志及文物商店经理苏星同志的协助，得以参观摹录，今编为本文之四。

云南省文物商店原有一批甲骨，系藏家寄售。承文物商店负责人葛季芳同志的协助，由云南省博物馆代制摄照，并由故宫博物院友人张克忠同志从昆明带来。照片效果不算很好，大部分是原大，有少数放大者，亦有缩小者。原骨后因价格协商未合，藏主又复取去。今则不知原骨落在什么地方。

## 一、北京市文物商店所藏甲骨文字摹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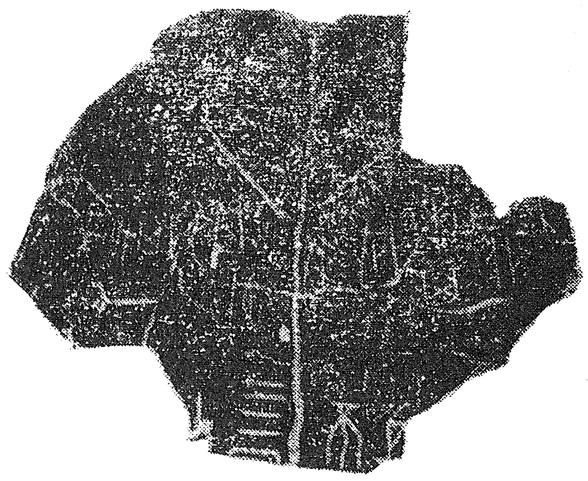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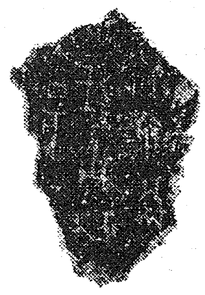


3

## 二、北京市文物商店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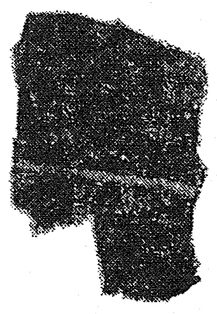
1正



2



1反



3

## 三、天津市文物商店所藏甲骨文字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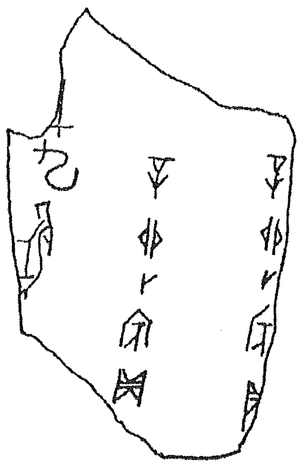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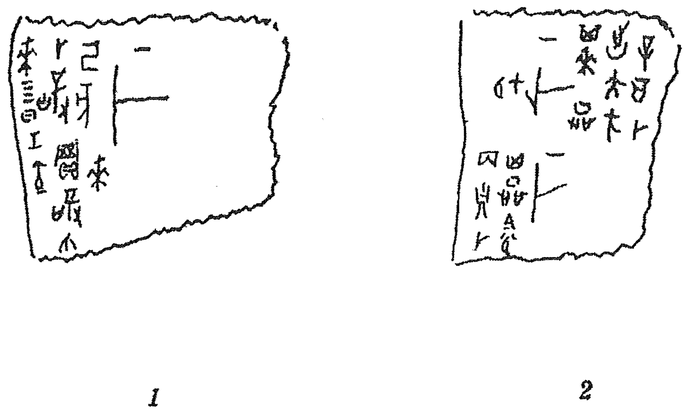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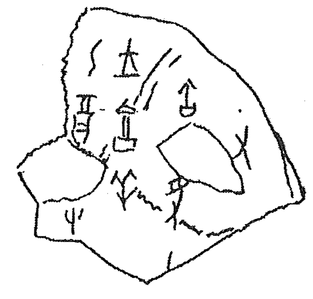


4

四、广东省文物商店所藏甲骨文字摹本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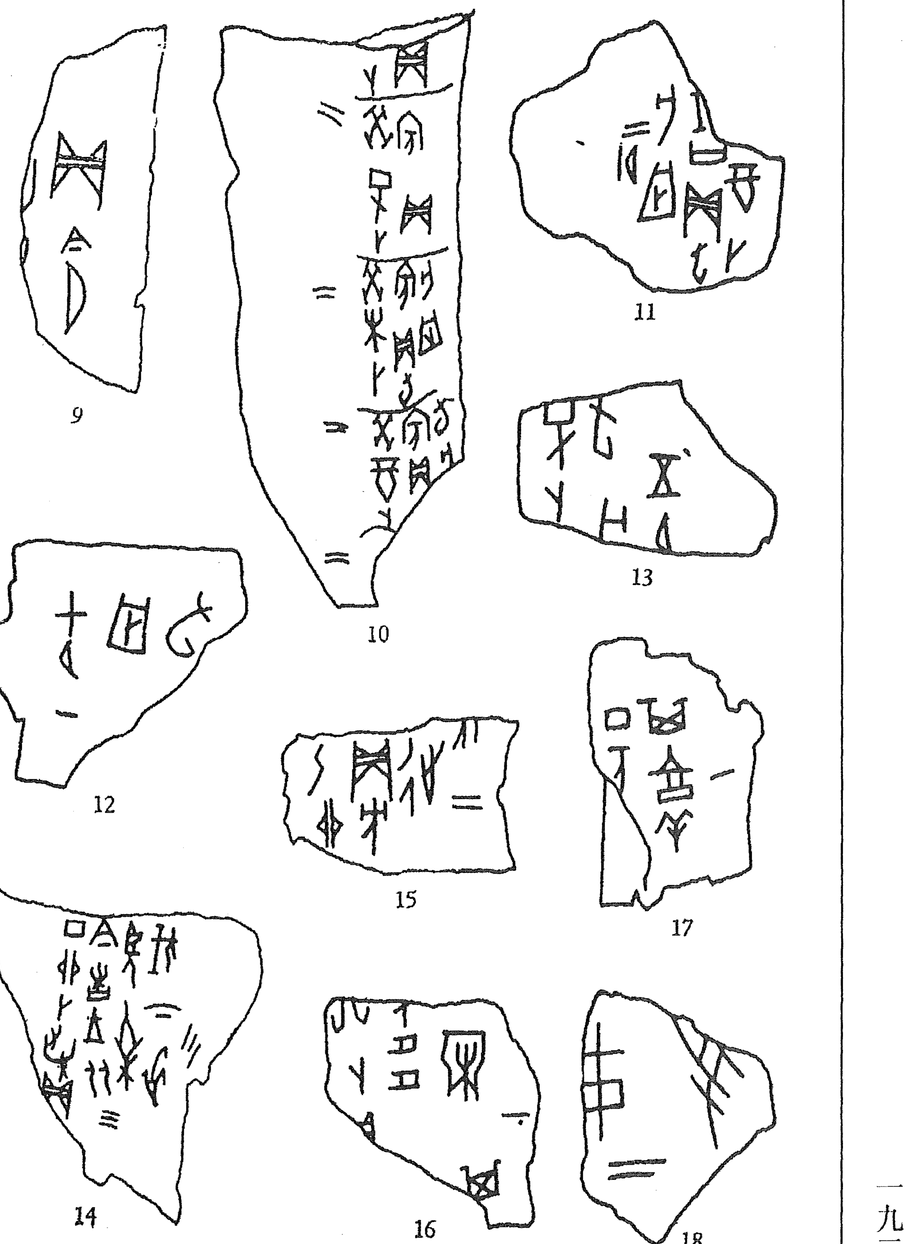
五、云南省文物商店所見甲骨文字摹本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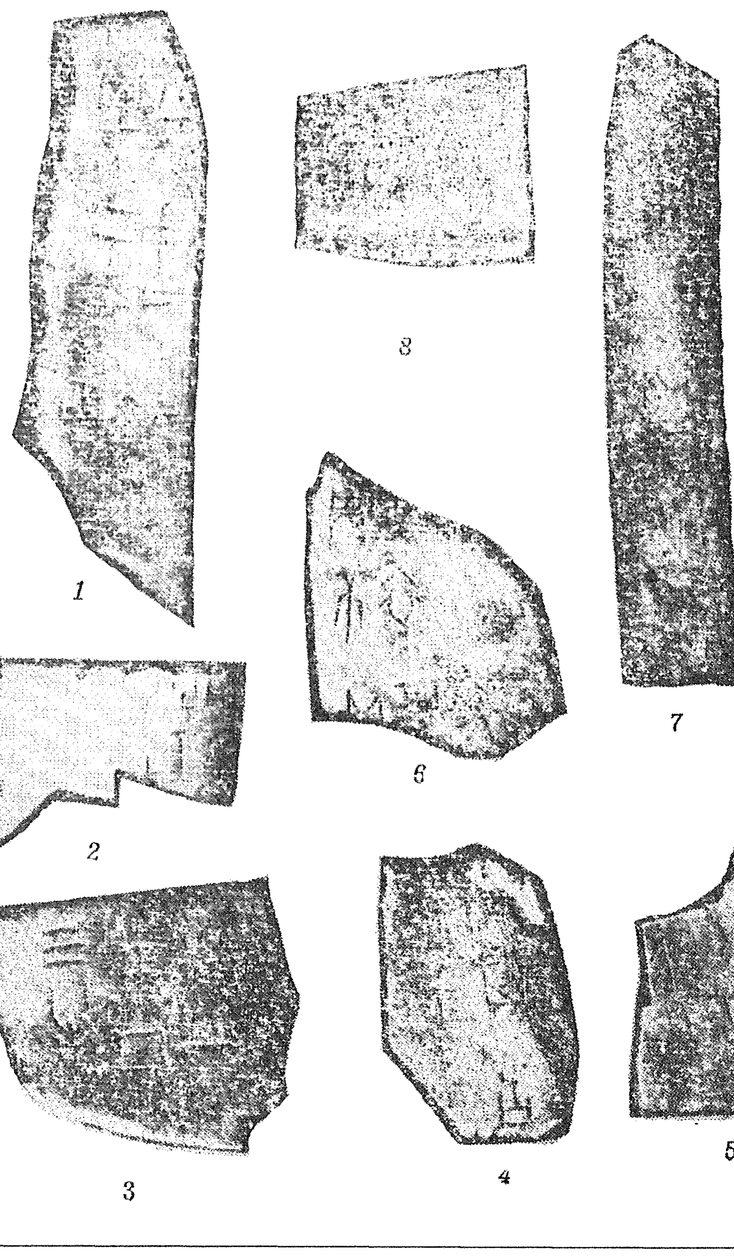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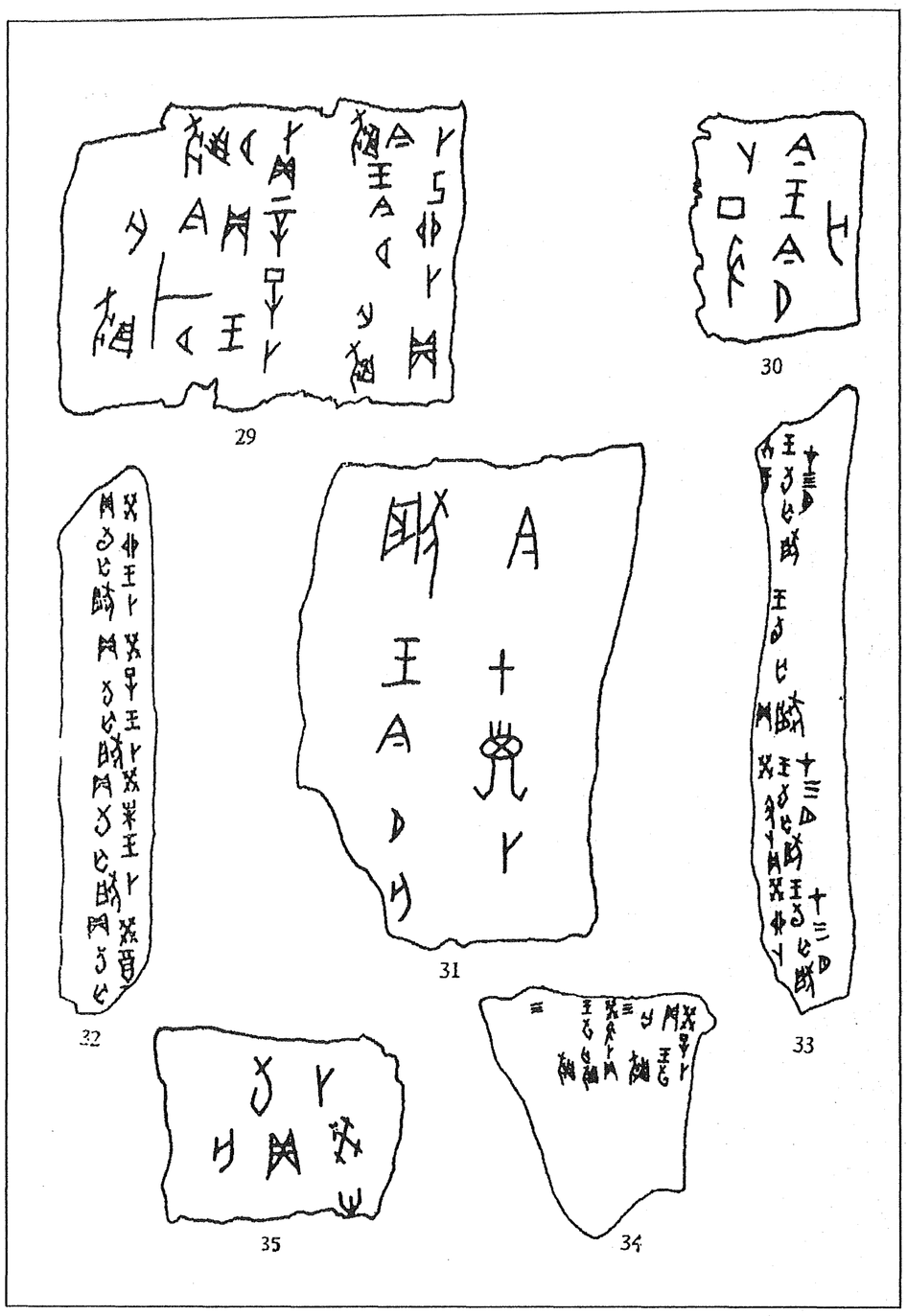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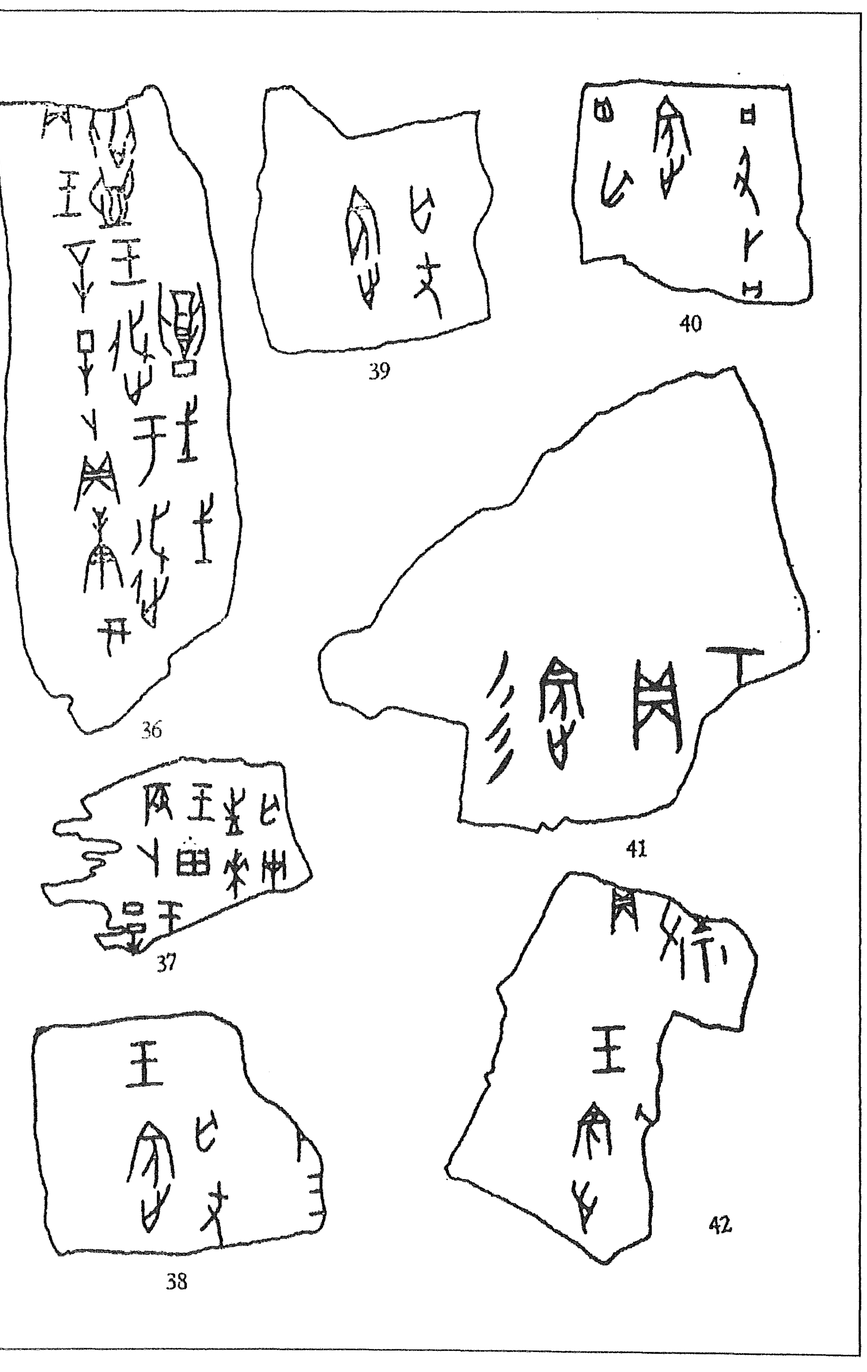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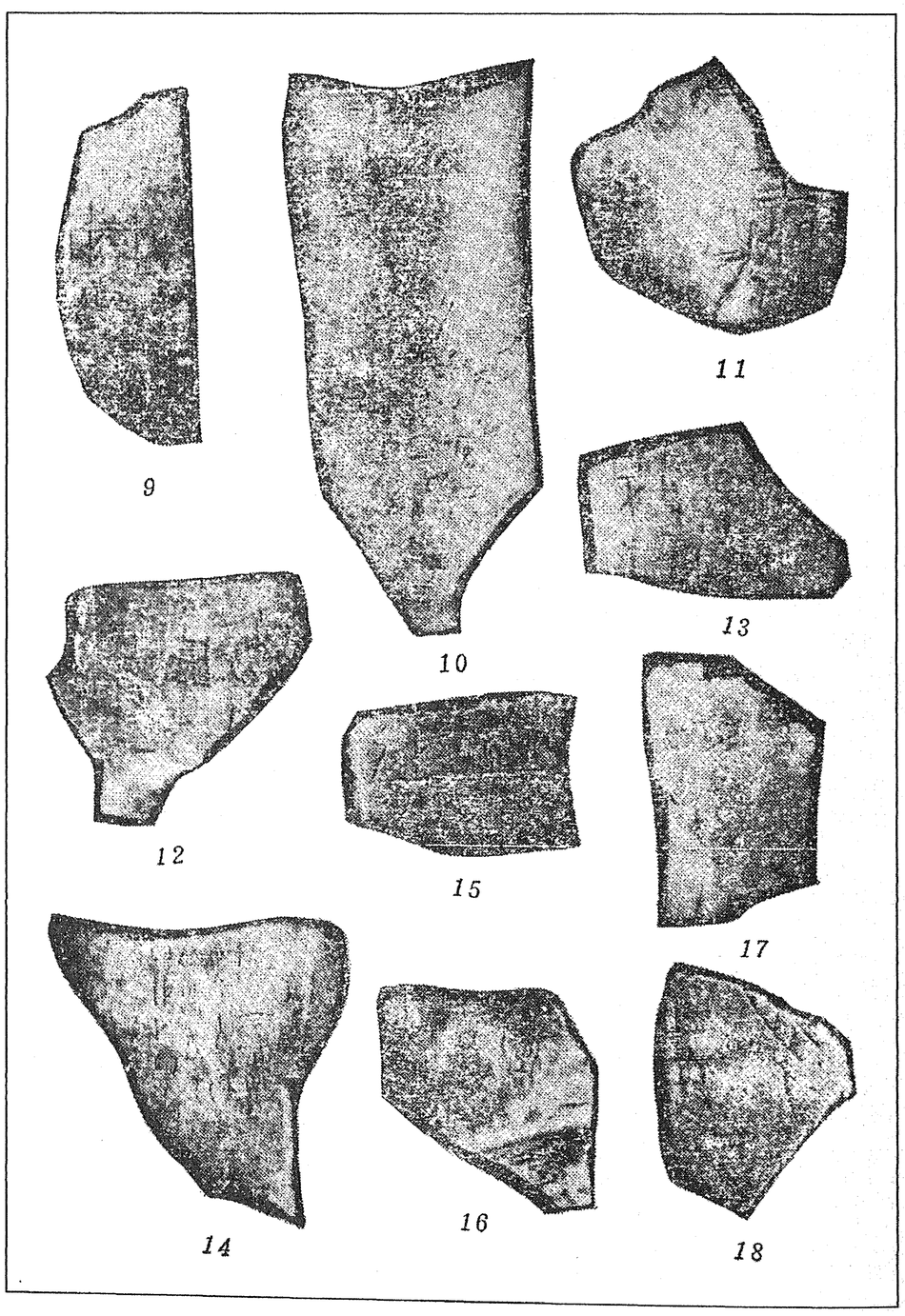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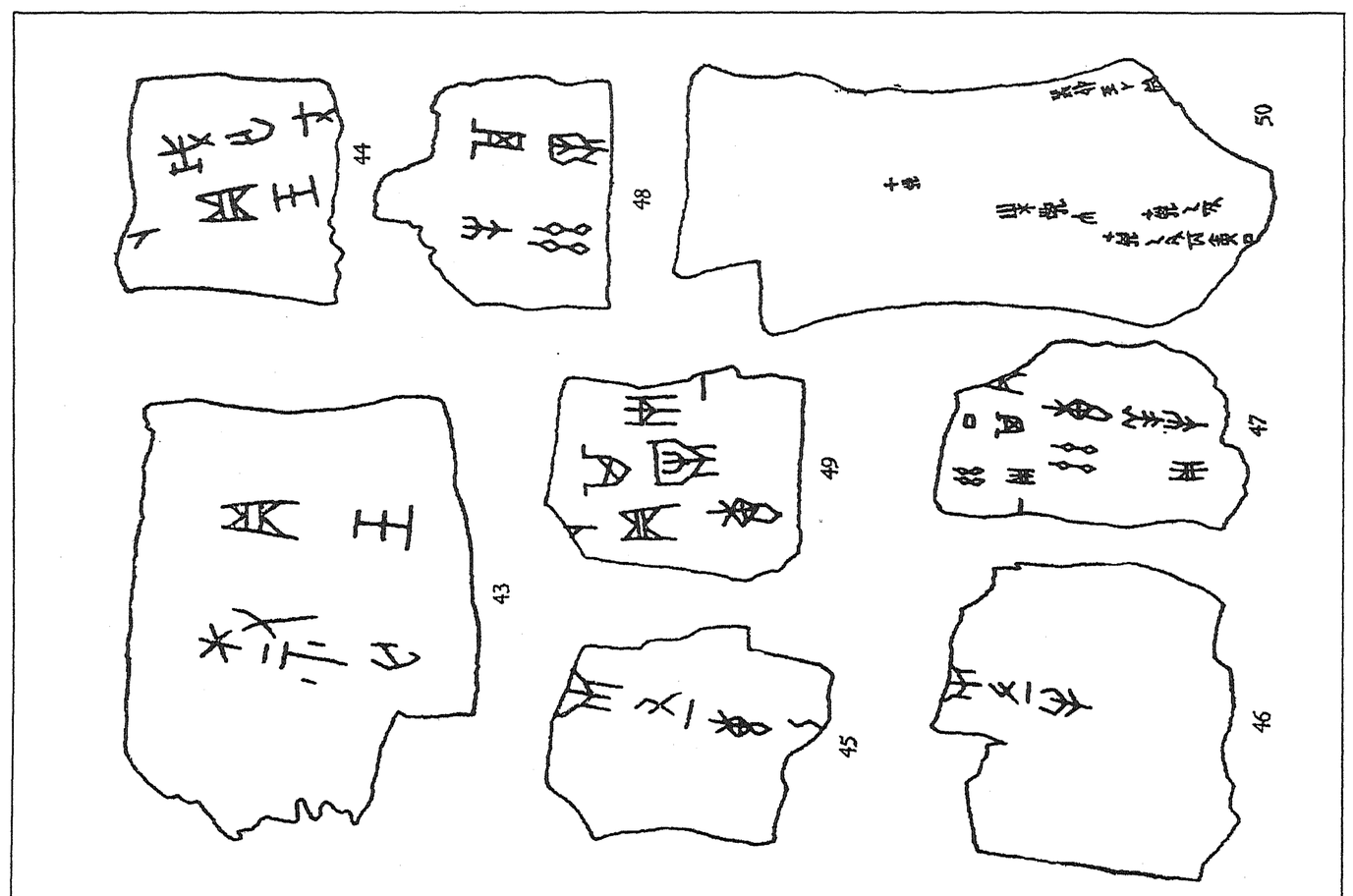
六、云南省文物商店所见甲骨文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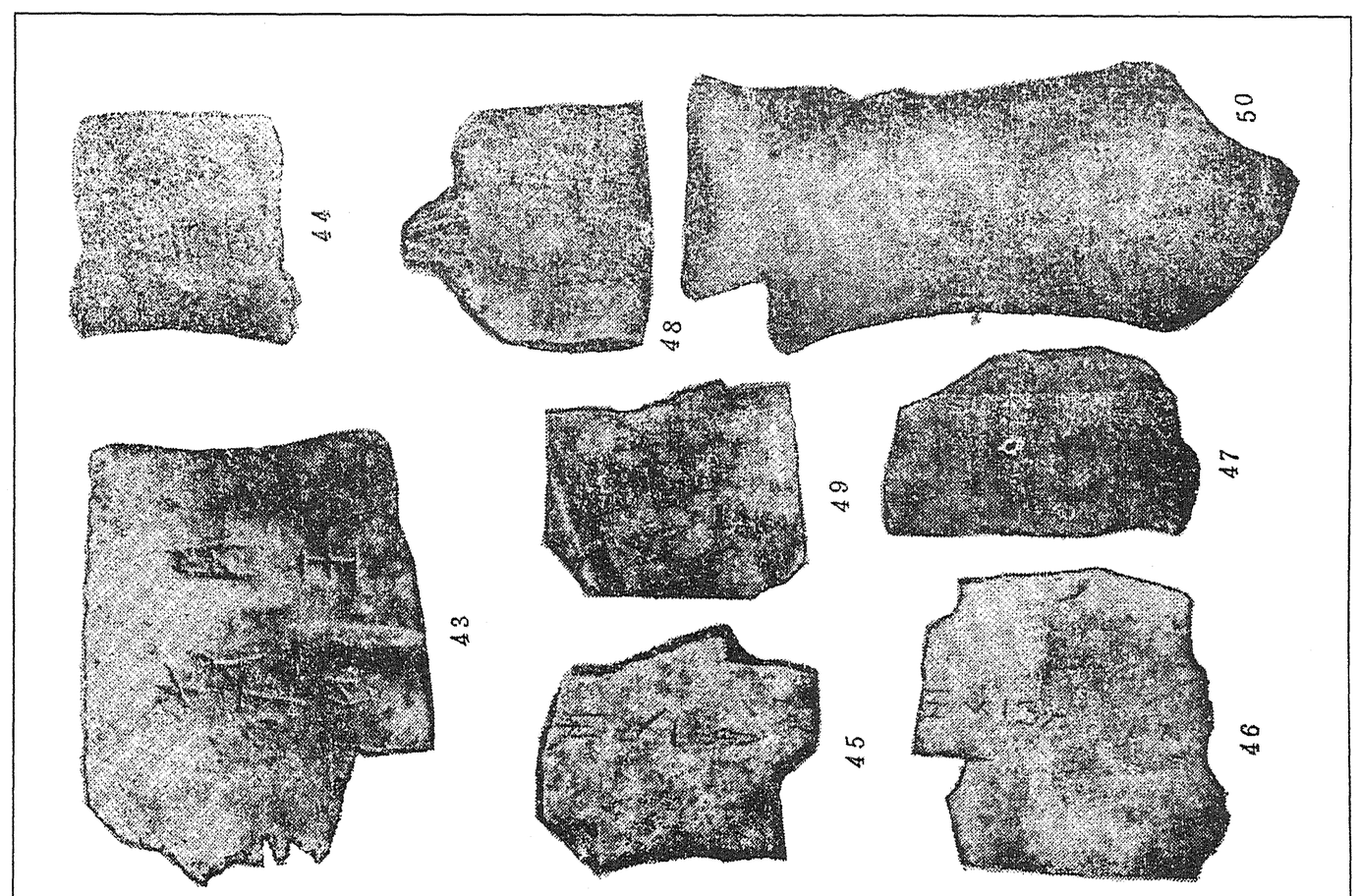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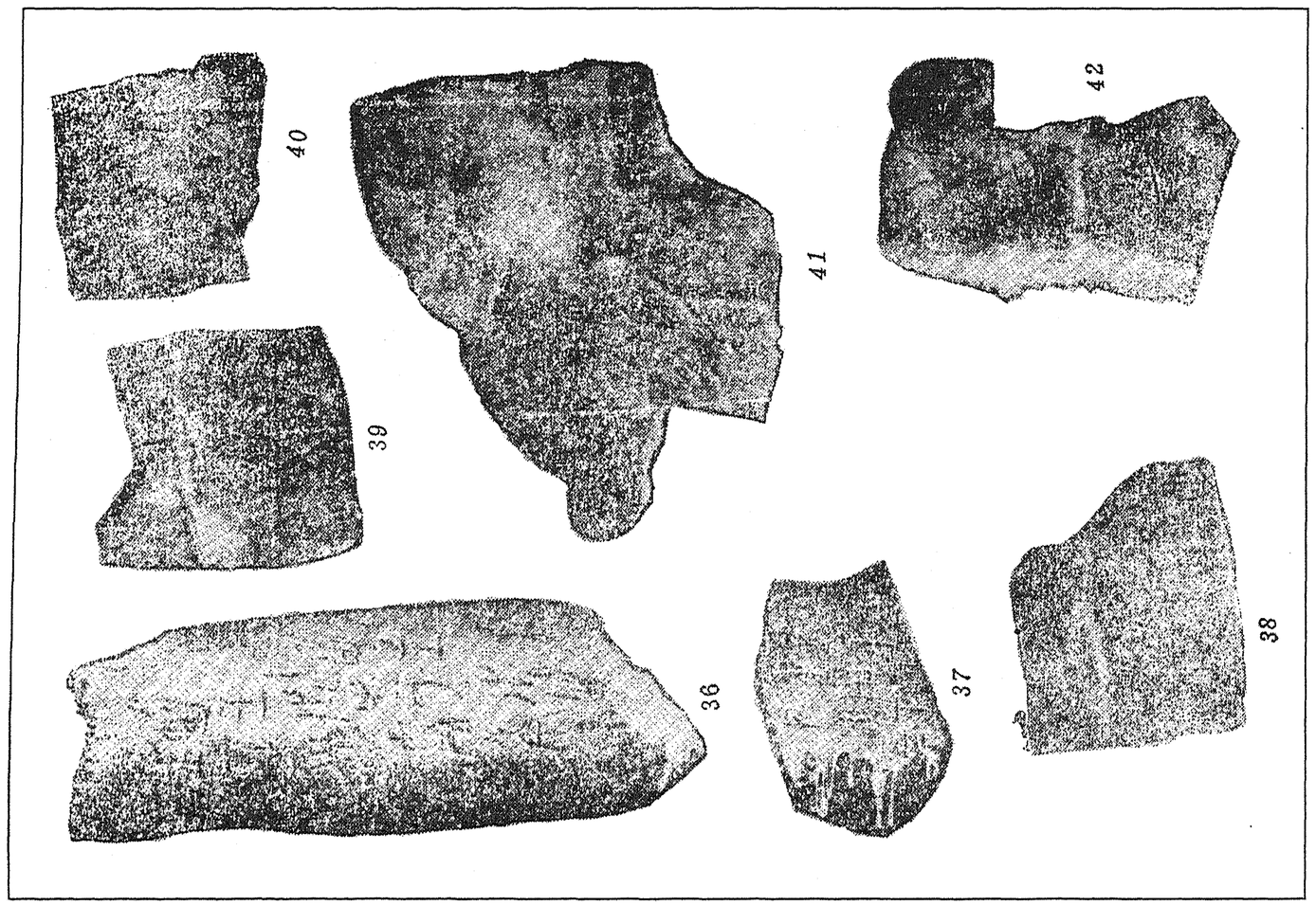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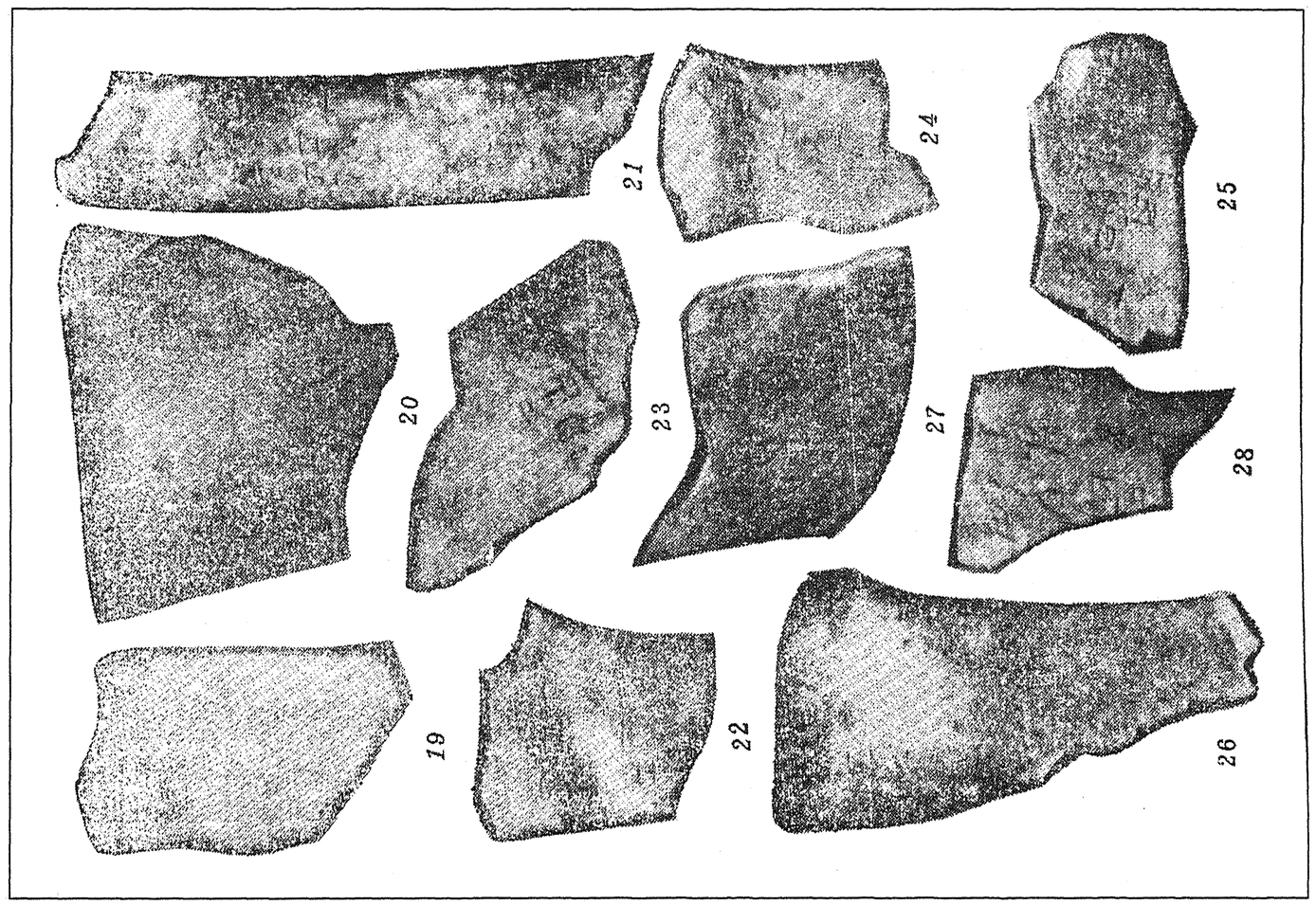













甲骨照片共计九十六，我先选三十片，继又补选二十，共计五十片。因为原骨今不知所在，为了保留一个痕爪，所以选的较宽。幸本见本文之五，照片见本文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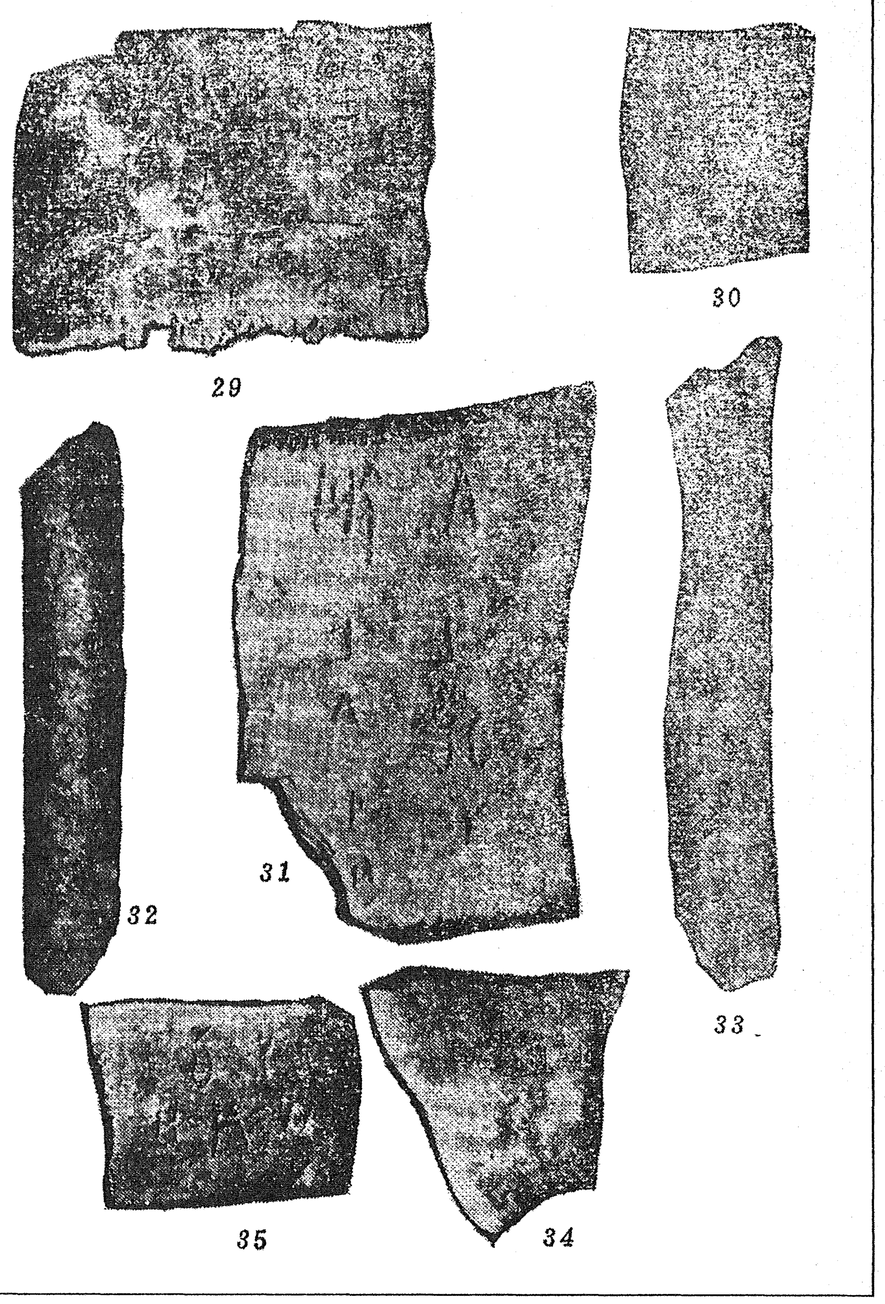
总计北京市文物商店三片，天津市文物商店四片，广东省文物商店三片，云南省文物商店五十片，共计六十片。北京、天津、广东三店共计十片，数量虽少，但内容较精。云南店，虽然选的较宽，但如其中1、2、7、14、20、21、23、24、28、29、32、33、34、36等片，亦比较重要。总之，不失为一批有用的材料。

只因《学刊》篇幅有限，考释工作，拟于另文详之。

最后我对于上述四个文物商店的领导以及所有热心协助的朋友们，谨致以衷心感激之忱。并谢谢《殷都学刊》为刊登本文，给予了不少宝贵的篇幅。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原載《殷都學刊》1988年第3期）




# 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购甲骨的是谁

李鹤年

甲骨文为世人所知已经80多年，它的出土不光是中国学术史上的大事，也引起了世界上所有研究东方历史、语言、文字和文化学者的关注，已经形成一个专门的学科——甲骨学。

关于甲骨文是谁最初发现、鉴定和收购的问题，在1951年胡厚宣先生的《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一书问世以前，中外学者几乎异口同声地说是王懿荣。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汐翁龟甲文》一文引起的误会①。首先引用它的是董作宾，迨1937年4月董作宾、胡厚宣合编《甲骨年表》时再次引用之。但据胡先生说，他并没有见过这篇文章。本人也曾为此在天津、北京、上海、南京、武汉、西安、济南的地方和高校图书馆寻找；以南开大学历史系的名义给香港中文大学周法高先生（曾主编《金文诂林》）发信询问；通过香港友人给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李孝定先生（曾编过《甲骨文字集释》）转过信，希望复制《汐翁龟甲文》全文；还曾托人在日本设法寻找，但都没有如愿。下面就从这篇文章谈起。

## 一《汐翁龟甲文》质疑

关于甲骨发现的经过，《汐翁龟甲文》说：“……戊戌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正儒病店，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正儒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居民掊地得之，辇载衙粥，取价至廉，以其无用，鲜过问者，惟药肆买之云云。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以归。”②短短的一小段文字却有不少漏洞，值得研究：

第一，“购自菜市口达仁堂”之说与史实不符。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达仁堂总经理乐松生说：“民国初年，先伯乐达仁拿着五千两银子到上海……开设了达仁堂。……1915年他又到天津开设达仁堂，并设总管理处于天津。1927年……（我）即应先伯之召，在天津达仁堂学习经营管理业务。除上海、汉口两处外，又在长春、西安、长沙、福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号，并将青岛的分号迁至大连。”③他没提到北京。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原达仁堂总管理处副经理张蔚涵说：“达仁堂开业于1913年，先是在上海，1914年在天津开业，并将药厂移迁天津。北京达仁堂是在1917年开业，初在前门外杨梅竹斜街，后又迁移于前门外大栅栏西头路南，以迄于企业公私合营并入同仁堂。综上所述，从时间上说1913年以前根本没有达仁堂这个字号；从店址说，达仁堂从未在菜市口开设。”④

由此可证，王懿荣1900年自杀，不可能在他死后十二、三年又去才开设的达仁堂买药，何况菜市口根本就没有过达仁堂药店。

第二，“铁云以龟版示正儒”之说，亦无根据。刘铁云自己说：“……（甲骨）既出后，为山左贾人所得……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值留之。”⑤

范寿轩自己说：光绪25年己亥秋“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与王懿荣，每版价银二两。”⑥

据王汉章说：“回忆己亥、庚子间，潍县估人陈姓（按应作范姓），……乃亲赴发掘地查看，惟见古代牛骨龟版，山积其间……估取其一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至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考订，乃界以重金，嘱令悉数购归。”⑦

以上材料说明王懿荣见到甲骨是商人卖给他的，刘铁云并不在座，也并非刘发现甲骨上面有文字以示王氏的。当然就根本不存在什么“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这回事了。

第三，“购自药店”之说亦属可疑。据董作宾、胡厚宣说：“所谓龙骨，多半皆为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整批即售与药材店，每斤价钱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⑧

据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说：“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而售。”⑨

卖给药店的既然多被“刮去文字”或“以铲削之而售”，那么从药店当然很难买到带字的甲骨。以上所引材料有说是商人卖给王氏的，并非购自药店。

根据以上的分析与证明，可以断定《汐翁龟甲文》完全是不足为凭的，过去，中外的学者们没有详察，上了它的当，听信了这篇编造的谎言，80多年来不知多少人受了骗！因此有人曾说过：这个故事最初还仅仅是一个传说。到了1931年，有一人化名为‘汐翁’……写成了一篇题为《龟甲文》的文章。……这样一来就成为有文字根据的事实了。”

## 二 最早知道和收购甲骨的是谁

既然没有人了解汐翁是何人，文章又不可信，那么甲骨又是如何被发现的，最早知道和收购甲骨的是谁呢？

王襄在《题所录贞卜文册》中说：“前清光绪己亥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是年秋，潍贾始携来乡求售。钜大之骨，计字之价，字偿一金。一骨之值，动即十数金。乡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顾。帷孟定老世叔及予，知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迹视之。奔走相告，竭力购求。惜寒素，力有不逮，仅于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借资考古而已。后闻人云，吾侪未购及未见之品，尽数售诸福山王文敏矣。翌年，潍贾复来，所携亦伙。定老与余，各有所获。值稍贬，故吾侪得偿所愿焉。未几，拳匪乱作，避地他乡，不复讲求此学。比归乡里，定老出所藏贞卜文写本见示，因假录之为一编，凡三百三十品。集予自藏者为二编，凡二百二十品。三编百十品，录自潍贾。最括五百六十四品，成书一卷。其文多残阙，字尤简古，不易属读。亦时究不知为何物。予方肆力于贴括业，遂亦置之，不复校理。后学于京师高等实业学堂，甲辰乙巳年间，日课余间，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龟甲象骨二种，乃古占卜之用品，文即卜时所记，所谓命龟之词与占验之兆也。字之可知者多，因加诠释，与诸同志讨论之。庚戌秋，罗叔老贻所著殷商贞卜文字考。说多符合，并证予说不诬。罗氏定为殷商遗物，亦足征信。今年簋室殷契类纂，颇收此录中字。惟释文有未当者，类纂中一一是正。至此录之旧释，不加删改，欲读者知予治此学问，今昔之进退果何如耶。”⑩

《题稽易园殷契拓册》说：“当发现之时，村农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检之，不知其贵也。潍贾范寿轩辈见而未收，亦不知其贵也。范贾售古器物来予斋，座上论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倩其

未出版而已脱稿的还有：《秦前文字韵林》、《古镜写影》三代至元明、《古匋今释正续编》、《殷代贞史待征录》、《瓦话》等多种；连同书贴都捐献人民政府，现存天津图书馆。

先生搜购和所藏甲骨甚多，1899年从潍县商人范寿轩处买了一批。1900年从潍县商人范维卿手里又买了一批。总计陆续在京津所得大约有四五千片之多。天津河北博物院曾出售过四本一套的名贵拓片，第一本的甲骨就是他的藏品。

"七七"事变后，先生生活非常拮据，京津商人多次怂恿先生卖掉甲骨改存赤金，先生甘守清贫，不为动心。1952年董作宾自美国来信劝先生将甲骨卖给美国某大学，说可得善价，先生一面婉言谢绝，一面劝董回归大陆从事学术研究⑱。先生逝世后，家属遵照遗嘱将古物、文玩、积稿、法书等全部捐献给国家。市人民政府曾为开展览会。郭沫若为墓碑题字，惜"文革"中被毁！在1987年天津艺术博物馆又曾举行一次展览会，以彰先生的业绩。

---

① 1931年7月5日北平《华北日报·华北周刊》第80期。

② 董作宾、胡厚宣合编《甲骨年表》第1页。按将戊戌改为己亥是不应该的，今仍其旧。

③ 乐松生：《北京同仁堂的回顾与展望》，载1961年7月17日——19日《光明日报》。同文又见于《全国文史资料》第十一辑第143——144页。

④ 这是张蔚茜给我的一封亲笔信。另据1979年10月他写给天津市文史研究馆题为《达仁堂的创建和基本概况》一文，开头说："达仁堂开业于1912年……"。时间虽比此信早一年，但和乐松生的说法是相合的。又天津市和平区政协秘书长、前天津乐仁堂副经理，药厂副厂长，合营后第一中药厂副厂长李安东关于达仁堂的介绍与张蔚涵完全相同。

⑤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

⑥ 见董、胡合编《甲骨年表》第1页。据明义士《甲骨研究讲义》引范估言。

⑦ 王汉章：《古董录》。《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第51、52两期。

⑧ 见董、胡合编《甲骨年表》第1页。

⑨ 胡厚宣《总结》第13页。引罗振常《通洽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节。

⑩ 1933年1月《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第33——33期。

⑪ 《王懿荣室遗政》。载1935年3月25日《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第85期。

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二）第548页。孟定生，《王襄与甲骨发现。》

⑬ 此书双钩漫漶，印数不多，材料悉不真。

⑭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二）第648页。

⑮ 据胡厚宣先生告知。

⑯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龟》旁注，1931年5月大东书局印本。

⑰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殷契余论》缀合一例之二、互足例等。

⑱ 胡厚宣：《总结》第22页。

⑲ 王宇信：《簠室殷契》跋。载《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

（作者单位：天津市政协）

（原载《歷史教學》1988年第10期）

---

诣车访求，时则清光绪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与余皆罔于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贵逾他品，闻售诸福山王文敏公。观范贾所携，知有龟甲兽骨二种。予藏有数骨，色变黑褐，质仍未朽，疑为象或驼骨。且由卜字上吉字，知为三古占卜之物。至于殷世，犹未能知。清季出土日富，购求者鲜，其值大削。予时读书故京师，且京津两地所遇，尽以获得。汰其习见之文字，细屑之甲骨，最括存四千余品。拙著殷契征文所录，皆寒斋旧储。"⑪从这两篇文章我们清楚地知道：

第一、最早谈论甲骨的古董商人是潍县的范寿轩，不过当时不知道是甲骨，也不知道这个名字。

第二、范寿轩在王襄家里谈"甲骨"的情形，孟定生在座，以为是古简册。时间是光绪戊戌年（1898年）冬十月（旧历）。孟催促范赶快去购买。

第三、第二年，光绪己亥年秋（1899年），范带着甲骨到天津兜售，已知叫龟版了。孟、王各买了一些。世知有"殷契"是从这时开始的。

第四、孟、王没有买下的和没有看见的甲骨，范才带到北京卖给王懿荣，其中有一片全甲的上半。

第五、庚子（1900年）潍县商人（按指范维卿）又来，带的甲骨比以前多，孟、王又各买了一些。

第六、庚子年孟摹过一本贞卜文，王借去抄写并据以录入《簠室殷契类纂》。

以上事实陈梦家先生是肯定了的，他说："除王懿荣外，最早鉴定与收藏甲骨的，应推孟定生与王襄。"⑫我觉得这个说法并没有谁先谁后的判断。事实是：

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荣早三个季度；孟、王收购甲骨比王懿荣在先，他们没收购或没见到的才卖给了王懿荣。

据此应论定：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鉴定和收购甲骨的人，王懿荣在他们之后。

### 三 关于孟广慧、王襄

孟广慧（1861年——1940年）字定生，天津人，秀才，无意仕途，以卖字终其身，为当时天津四大书法家之一。著有《两汉残石编》⑬。

孟广慧前后共收购甲骨430片，分装在两个纸盒子里，大小片数不等地用《两汉残石编》的样张包裹着，上边都有说明⑭。

孟先生故后，我托茹乡阁书店书友扬富邨以现金200元收下了这430片甲骨。1951年初，我将孟先生的400片甲骨卖给中央。闻此400片后来拨归历史研究所二所⑮。

王襄（1876年——1965年），字纶阁，号簠室、babo庐，天津人，京师高等实业学堂矿科毕业，担任过长芦盐务稽核所文牍课员等职。1953年任天津文史研究馆第一任馆长。

先生勤于著述，曾师事华学涞先生。其主要著作有：

（一）《簠室殷契类纂》，把甲骨文按《说文解字》部首排列，为同类书的第一部。1920年出版，1929年再版增订。

（二）《簠室殷契征文》，分为十二类：天象、地望、帝系、人名、岁时、干支、贞类、典礼、征伐、游田、杂事、文字。为了归类而把同一版的卜辞剪裁，加以印刷不精，许多人都认为原物不真。郭沫若说："王襄《簠室殷契征文》，其所收集多属可疑。"⑯后来不但否定了自己的看法，还引用了此书中的材料⑰。故厚宣也认为："这书印刷不精，且多删剪，所以书刚出来，大家多以材料可疑，摒而不用。其实王氏精于鉴别，并没有假的东西。"⑱

（三）《簠室古俪》，在日本出版。影印极精，材料足征；惜印数不多，流传不广。

（四）《古匋残器絮语》，1944年《燕京学报》第36期发表。

（五）《滕县汉石画记》，1950年在《燕京学报》发表。

（六）《古文流变臆说》，1961年由人民政府交龙门书局出版，印数三百，天津流传不多。

---

# 辨明西德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甲骨

雷煥章

甲骨的綴合是辛苦却有必要的工作，一萍先生自民國四十年即從事綴合，民國六十四年出版甲骨綴合新編十一册，其貢獻無需贅言。書成後，即將心力花在商周甲骨文總集上，如今一套十六册得以面世，對臺灣的學者而言幫助極大。正爲他慶幸辛勞有成；却驚聞先生于七月十六日病逝美國舊金山旅邸。睹物思人不免有所感懷，而紀念先生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介紹至今尚未發表，不爲世人所知的西德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的甲骨。

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得以創立，是經過Adolf Fischer和他的夫人Frieda的一番努力。Fischer先生一八五六年生于奧地利，父親是個勢力龐大的實業家；他的志趣却在考古研究上，後成爲考古學家和藝術品收藏鑑賞家。當他在北京德國大使館當顧問時（一九〇四—一九〇八年），曾寫了一份報告，强調在波昂設立東亞藝術博物館的必要，但意見未被採納；他和Kiel（基爾）市政府聯絡也沒有下文。當時在歐洲，沒有多少人了解東亞藝術的重要地位，他的努力幾乎都白費了，有一天Fischer先生無意間遇見庫恩市長Wallraf，Wallraf市長對Fischer先生的計劃非常有興趣。這和庫恩五百年來一直是萊茵河流域的藝術重鎮，當地人也特別重視藝術多少有點關係。一九〇九年庫恩市政府和Fischer先生訂了一份合約，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二年，Fischer先生兩次爲庫恩前往亞洲購買古董和藝術品，一九一三年十月廿五日庫恩的東亞藝術博物館正式落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博物館建築被炸毀，幸好只有少部分藝術品被毀壞，大部分早就收藏起來未受戰火波及。一九五三年之後，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在好些地方公開展覽。一九七七年博物館新建築正式啓用。

在博物館所藏的寶貴古物中，有一個很大的腹甲和一百四十個小片，腹甲上的字很明顯的看出是僞刻，可是一百四十個小片當中有一百卅五片是商朝古物，上面的文字當然是正統的甲骨文。這批原物是慕尼黑古董家Ludwig Bretschneider先生贈送的，這位古董家一九五〇年在慕尼黑從Weinmüller先生的拍賣場買來這批原物。Weinmüller先生退休後，古董店由Neumeister接手，當我們請教Neumeister先生可有這批原物的資料記錄時，Neumeister說他的店裡沒有任何記錄。因此，我們只能猜測一九五〇年時，這批甲骨原物是在慕尼黑的古董商手中。至於它們的來源則無從考證。

這些甲骨片收藏在裱有藍布的盒子裡，盒長卅二公分、寬廿二·五公分、高十九·五公分，內分五層；但所藏甲骨片均未編號。現博物館所用號碼爲攝影時所加，這些號碼分八個系列，現簡單介紹如後：

系列L六五六〇：有十八片，正反共卅六張相片。L六五六〇—〇一重覆，L六五六〇—二七（正）、廿九（反）亦應取銷，因是僞刻。

系列L六五六一：有十二片，正、反面共廿四張相片。

系列L六五六二：有十九片，正、反面共卅八張相片。L六五六二—四四（正）、

六五六二—四六（反）、六五六二—七二（正）、六五六二—七四（反），應取銷，因這兩片是僞刻。

系列Ｌ六五六三：有十九片，正、反面共卅八張相片。

系列Ｌ六五六四：有十八片，正、反面共卅六張相片。Ｌ六五六四—〇一缺，相片雖有但號碼誤寫爲Ｌ六五六六—七三。

系列Ｌ六五六五：有十八片，正、反面共卅六張相片。Ｌ六五六五—七三應取銷，因與Ｌ六五六二—八八重複（八八卽〇〇），其中Ｌ六五六五—二一（正）、二三（反）是僞刻，也應取銷。

系列Ｌ六五六六：有十八片，正、反面共卅六張相片。Ｌ六五六六—七三應取銷（見系列Ｌ六五六四）。

系列Ｌ六五六七：有十八片，正、反面共卅六張相片。其中Ｌ六五六七—六八（正）、七〇（反）是僞刻，應取銷。

假如把僞刻的五片取銷，共有一百卅五片，其中一百零七片是龜腹甲，廿八片是牛胛骨。

我們可知這些甲骨片和最初出土的甲骨原物有關，因爲有五片是屬劉鶚的舊藏，那些拓本在一九〇三年鐵雲藏龜中發表過。劉鶚是孟定生（廣慧）、王襄、王懿榮之後蒐集甲骨最重要的一個人。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卅日他購買了一千三百片，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又買入五百九十片，這兩套都是在北平從趙執齋古董商的手中買來的（見抱殘守缺齋日記），之後他陸續蒐購，先後從趙執齋處買了三千片（見鐵雲藏龜序）。一九〇二年王懿榮去世後，劉鶚幾乎全數收購他的舊藏，至少有一千片以上。另外，經過范維卿轉購方藥雨（方若）的三百片甲骨（見鐵雲藏龜序）。根據明義士甲骨研究初編的記載，一九〇三年他又從范維卿處買入一千片，劉鶚本人在鐵雲藏龜的序文中說他的抱殘守缺齋藏有五千塊甲骨片。

不幸，袁世凱下令，端方收押劉鶚，有人說端方派人通知劉鶚，要他早點脫身，但通知的人半途受阻，劉鶚終被抓。一九〇九年八月廿三日逝於伊犂（綏定），他過世之後遺產被繼承人陸續賣出，如今，只有一部份找到下落。

當劉鶚準備發表鐵雲藏龜時，王瑞卿做拓本，羅振玉整理資料。由於羅振玉早期卽與劉鶚建立親密關係，一些劉鶚的原物，或是劉鶚贈送，或是羅振玉購買，後來就成爲羅振玉的收藏。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中有十四個拓本在鐵雲藏龜中早就發表過。其中有兩個羅振玉只有拓本，因爲原物由卞子休（劉鶚遺產繼承人中的一位）賣給哈同夫人（羅迦陵、羅詩、懿儷），關於前編一—四六—四（鐵雲一五一—二），羅振玉手中一定有原物，因爲後來牛肩胛斷爲兩塊，下半片羅振玉于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間賣給貴志彌三郎，上半片却轉到馬衡的手中；另外一個甲骨片原是劉鶚所有（鐵雲二七二—一）也成了羅振玉的蒐藏（前編六—二一—四），最後，馬衡得到原物（凡將二九—四）。可見羅振玉得到劉鶚蒐藏的拓本，可是也得到一些原物。在羅振玉發表的殷虛書契後編中有五個拓本在鐵雲藏龜中已發表過。至於後編的一—二二—六（＝續存二—二〇九）羅振玉一定有原物，因爲現存濟南博物館（原爲遼東文物管理委員會保管，後轉爲山東文物管理委員會保管，最後存於濟南博物館）的一千三百九十片原本全屬羅振玉所有，後編的一—二二—六之原物卽在其中。

一九一四年羅振玉送給京都大學文學部陳列館十八片甲骨原物，其中之一原爲劉鶚蒐藏（鐵雲一二七—一＝京都貳四二—二＝京都叁一八—一—一＝別貳一一—一—一＝安陽二—一一＝日散四—三八七）。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羅振玉在天津，把三千多片賣給貴志彌三郎，後來貴志彌三郎把這批原物賣給上野精一，一九五九年上野精一送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這批資料上野精一原存有竹齋（書房名），故名爲有竹齋藏，一共有二九九七片，貝塚茂樹認爲有十片的拓本原在劉鶚的鐵雲藏龜中發表過。實際上不只十片，本人詳細對照後至少卅四片，可能別有原爲劉鶚的鐵雲藏龜但未在鐵雲藏龜發表的。

在天津時，羅振玉經丙藤虎次郎認得黑川幸七，把四百五十六片賣給黑川，一九三五年黑川送給京都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卽今之人文科學研究所），這些拓本和上野精一所贈的原物拓本，一九五九年都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中發表。黑川的資料中找不到和鐵雲藏龜相同的。據此推測，可能羅振玉從劉鶚處來的原物都和上野買賣，未和黑川交易。

一九二八至一九四〇年羅振玉在東北。從胡厚宣一九五五年發表的甲骨續存可知，目前東北博物館、旅順博物館和濟南博物館都藏有甲骨原物，其中有些在鐵雲藏龜發表過，而這些都由羅振玉處而來，可見羅振玉的蒐藏有不少原是劉鶚的。

吉林大學現藏有羅振玉的一部份原物，一九六三年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發表過姚孝遂的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文內選有一些摹本，有幾片在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早就發表過，可是在劉鶚的鐵雲藏龜中都未出現。

羅迦陵（羅詩），嫁給了住在上海的英國富商，冠上夫姓，人稱哈同夫人，婚後致力發揚中國文化，創立倉聖明智學院和哈同花園出版社，均以研究出版國學爲主，學校和出版社都設于上海靜安寺路但鮮有人知。熟悉的朋友直呼其爲懿儷，因此哈同先生就把他的豪華花園洋房叫做愛儷園，花園南隅有她獨屬的房子，名嫺垣，她請了許多學者在這做研究工作，並將最大書房取名爲戩壽堂。學者中有姬覺彌（姬佛陀）、鄭景叔。難得的是，一九一六年二月九日王國維也加入研究的行列。由於他們的建議，哈同夫人一九一六年從劉鶚的遺產繼承人卞子休處買了些甲骨，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序文中以羅詩的名義說明購買劉鶚蒐藏的一千片，王國維做拓本並選出六百七十三片比較好的；但這本著錄用姬佛陀的名字發表。至少有五十一片早在鐵雲藏龜發表過，其中有兩片在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也出現過。四十七片在續編出現。事實上，她買的原物可能不到一千片，陳夢家認爲可能有七百四十一片。哈同夫人去世後上海武進同鄉會買進這批原物再賣給誠明文學院。一九三六年胡厚宣有機會請人鑑定這批原物，他也認爲有七百多片，並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所缺的九十一片做成摹本，發表于戰後所見甲骨錄的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部份中，其中有五片在鐵雲藏龜早就發表了。最後這批原物落到

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的手中，現存上海博物館。

上海的另一位蒐藏家劉體智（晦之），也得到劉鶚所藏的部份原物。劉爲安徽廬江世家，時任南四行中中國實業銀行的總經理，其夫人爲孫家鼐的孫女，孫原是德宗太傅，後任京師大學堂（卽現北京大學）校長。他們夫婦兩人都喜歡蒐藏珍貴古董。一九三一年容庚、徐中舒、商承祚爲他蒐藏的青銅拍照，幾乎有五百件（見善齋吉金十錄｜一九三四年；善齋彝器圖錄｜一九三六年）。另外劉體智也購買許多甲骨原物，陳夢家認爲共有二萬八千片，可是很多是小塊，而且有百分之廿至卅是僞刻。這些僞刻也帮助我們了解劉體智買的時間，因爲這些僞刻和日本三井源右衞門所買的僞刻來源相同，而三井是一九一七年以前買進，所以非常可能劉是一九一〇年之後，由上海的古董商處買入甲骨原物。抗戰時，劉將所藏運到四川華西大學，勝利後運回上海。一九五三年寄放北平（文化部）。劉體智不但有興趣蒐藏古物，也希望學者多加利用、研究；在金祖同的指導之下，做過很多拓本，並綴合成書契叢編，共二十册。一九三六年暑劉委託金祖同把這些拓本帶到東京交給郭沫若，授權他選擇並發表著錄、考釋。一九三七年五月郭沫若發表殷契粹編，共有一五九五片甲骨片，一六四七片拓本（一九六五年的新版包括一五八七片甲骨片、一七一七片拓本）殷契粹編內有十一片拓本原在鐵雲藏龜中發表過（粹編一〇八四只是鐵雲二四四｜二的左半）。由於殷契粹編只是劉體智蒐藏的一部份，所以可能在劉體智的蒐藏中有更多劉鶚的原物，只是尚未發表。一九一五年羅振玉發表鐵雲藏龜之餘有兩片也在粹編中出現，可知它們也成了劉體智的蒐藏。

馬衡（馬叔平）浙江四明人，將自己所藏甲骨原物全都做成拓本，以書房名發表凡將齋藏甲骨文字，著錄一百十八片拓本，大多在羅振玉的續編出現過。原物現藏北平故宮博物院，有好些原是劉鶚所藏。其中有一片確知是經羅振玉而來（見前文），可能別的也是經羅振玉而來。凡將內有十五片拓本原在鐵雲發表過，兩片在鐵餘出現過。由此可知馬衡至少蒐有劉鶚的十七片原物。

福開森（John C.Ferguson）是南京金陵大學創辦人之一，曾購買一些甲骨原物，一小部分原是徐坊（徐梧生）的蒐藏，但大多是從劉鶚處而來。後福開森把所藏贈予金陵大學。一九三二年他在北平滙文書院時，商承祚得到做拓本發表的許可。一九三三年四月商承祚發表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從三十七片而來的四十四片拓本，其中卅一片是劉鶚蒐藏，原物現均藏於南京大學。

吳振平，浙江會稽人，在上海購買一批劉鶚收藏的原物。李旦丘一九三九年發表鐵雲藏龜零拾，著錄中包括從吳振平而來的九十三片拓本，這些拓本金祖同寄存于上海孔德圖書館，其中有四四片拓本在鐵雲，一片在鐵餘中發表過。現原物部份存浙江文物委員會，部分藏浙江博物館，胡厚宣在甲骨續存發表部份拓本。

容庚（容希白）一九二九年五月爲燕京大學從北平德寶齋買了一千二百片甲骨片，這批原物原是徐坊（徐梧生）的蒐藏，胡厚宣認爲經過范維卿古董商之手流傳於古董商間，雖然徐坊早於一九一六年去世，古董商仍稱爲徐坊蒐藏，一九三三年五月容庚和瞿潤緡把這些原物的拓本發表於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意外的發現其中有一片在鐵雲發表過（鐵雲七九｜四＝卜辭一一八，拓本也出現於六清一六七＝續存一｜一六八一），因此可確定原是劉鶚收藏。這塊可能是從容庚本人的頌齋藏而來。容庚原物存廣州文物委員會，現藏於廣州博物館，好些拓本在續存發表過，由此可知容庚的一些原物是從劉鶚蒐藏收來。一九三四年容庚把廿九片送給廈門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陳列館，抗戰時，日本人宮本廷人把這廿九片帶來台北，五片存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現存四片，其它原物則下落不明，這廿九片的拓本由胡厚宣在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發表。經發現有兩塊在鐵雲藏龜發表過。可見原爲劉鶚蒐藏燕京大學在得到徐坊收藏的同時，也得到一片劉鶚的蒐藏。

謝午生的元嘉造象室亦藏有甲骨原物，但這批原物現藏北京大學，從胡厚宣的甲骨續存發現有兩片的拓本在鐵雲藏龜中發表過，可見有一些原物是從劉鶚蒐藏而來。

孫師匡的私人收藏藏於芥藏樓，後由羅伯昭購得，現存北平（文化部），根據胡厚宣的甲骨續存知道至少有一片拓本在鐵雲藏龜發表過，因此得知一些原物也是劉鶚所藏。

黃賓虹有少數的私人收藏，其中至少有一片原物原也是劉鶚的蒐藏，郭若愚在殷契拾掇第二編發表過（拾掇貳一五二＝鐵雲二五八｜一）。

一九二五年春，葉玉森（葉洪漁）的朋友王瀣、柳詒徵和他談起劉鶚的遺產繼承人準備大量拋售劉鶚的遺產。王、柳由於經濟能力不夠，另外找了六個人，預備一起買這批原物；但是葉玉森自己先買了一千三百片，葉收藏的數量相當龐大，因此選錄拓本，集爲甲骨文選甲、乙編。葉去世後蒐藏傳子葉粟如，葉粟如後來把繼承來的甲骨原物賣給周連寬。周又賣給上海歷史博物館，現存上海博物館。一九二五年暑葉玉森在鐵雲藏龜拾遺發表二百四十五片的拓本，另外好些拓本在別的著錄發表過：南友二、南坊三（廿七片與鐵雲相同）、續存、拾掇一、拾掇二等。

一九二六年王瀣、商承祚、柳詒徵、束天民、陳中凡、沈維鈞、麗承詮、胡光煒等八人合夥從劉鶚遺產繼承人處買入二千五百片。

商承祚（商錫永）蒐集許多拓本彙編殷契佚存，全書共分九部分，其中第八部分是他自己所藏原物的拓本。他的蒐藏大部分是從劉鶚的遺產繼承人處得來，其中有十一片拓本在鐵雲藏龜發表過；殷虛文字外編有十五版、十七片拓本（四三五｜四五一，其中十一拓本與佚存的拓本相同）也是商承祚從劉鶚處而來的。

王瀣（王冬飲、王伯沆）把買來的原物存於無想山房，一九四六年胡厚宣得到王瀣遺孀的准許，親手做摹本發表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一九四七年王瀣遺孀將這批原物賣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原物的新拓本發表於多飲廬藏甲骨文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卅七本，因爲大多數是小塊，其中只有九片劉鶚在鐵雲中發表過。

柳詒徵的原物轉至中央大學，現藏於南京大學，摹本發表於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五年胡厚宣在甲骨六錄｜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中的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發表拓本，都是劉鶚從未發表過的小塊。

束天民（束世徵）的原物由上海暨南大學買下，現存復旦大學，拓本亦由胡厚宣在

甲骨六錄－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的束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發表（有一些拓本也在續存出現），其中十版早經劉鶚發表於鐵雲藏龜。

陳中凡（陳鐘凡）將原物藏於清暉山館，拓本亦由胡厚宣發表於甲骨六錄－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有廿一片拓本早經劉鶚在鐵雲藏龜發表，事實上是二十片，因其中一片斷裂爲二，而未綴合；而這中間的十九片拓本也在殷虛文字外編（鐵雲藏龜是十八片）發表過。

沈維鈞（沈廬盧）的原物由蘇南文物管理委員會接收，現藏江蘇博物館，其中一些拓本在甲骨續存和殷虛文字外編發表過。

麗承詮（麗衡叔）的原物由浙江文物管理委員會接收，有些拓本發表在甲骨續存。

胡光煒的蒐藏很少，可是他自己做了三個摹本發表在甲骨文例中（一－卅－一、一－卅－二、一－卅－一－一）。

山丙孝卿一九三三年以前，在北平買了許多甲骨片，有一部份原爲劉鶚蒐藏，山丙去世後，他的甲骨原物由田中救堂（田中慶太郎、田中子祥）購得，金祖同在殷契遺珠中發表許多拓本，有十片是劉鶚在鐵雲藏龜早就發表過的（其中有三片郭沫若亦發表於卜辭通纂和別錄之二）。

日本奈良天理大學參考館藏有九百四十七片（其中四片疑係僞刻）甲骨原物，最近天理大學和天理教道友社共編的甲骨文字發表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著錄六百九十二片，參考館所藏第二資料群有五百四十七片（二片疑係僞刻），箱蓋上附有「羅振玉所藏」字樣的紙札，伊藤道治教授認爲這一批原物戰後入中山正善之手，但不知原蒐藏者爲何人。饒宗頤認爲原是清野謙次購入，其中有好些原爲劉鶚蒐藏，其實，旣經羅振玉之手，這是可以了解的。著錄中有五十二片原由劉鶚在鐵雲藏龜發表。但在鐵雲藏龜中只是四十九片，因其中一片斷裂爲三（鐵雲二五〇－一－一＝天理一四〇＋一六五＋二四八）。

曾和寧一九四三年買了一批原物，陳夢家認爲都屬劉鶚蒐藏，大部分在甲骨六錄－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的曾和寧所藏甲骨文字中發表。

根據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一)（見甲骨學第七號）可知鐵雲八四－二的原物現存日本早稻田大學東洋美術陳列室，只知原爲會津八一所藏，可能是從羅振玉處而來。另外根據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二)（見甲骨學第八號）鐵雲七二－一的原物現存國學院大學文學部考古學資料室。

陳邦懷存有一些原物，他是一九四七年到天津後買的，他將拓本發表于甲骨文零拾（一九五九年出版）有三片（零拾一一三＝七T六，零拾一二〇＝七T九，零拾一三五＝七T一九）屬王懿榮蒐藏，原存天津新學書院，這批原物一九〇五年時借給新學書院展覽，過後就送給新學書院。至於何人所借，有人認爲是劉鶚所買王懿榮遺產中的一部分；但白瑞華（Roswell S.Britton）則認爲王懿榮之子王漢輔雖然把大部分的原物賣給劉鶚但仍保留一些父親的遺物，後捐贈新學書院。

唐蘭一九三九年發表天壤閣甲骨文存著錄，共有一〇八片拓本，原物全是王懿榮蒐藏後由劉鶚購買，拓本來源有二：一是王懿榮次子王漢章在天津時借給唐蘭兩册父親所遺的拓本；一是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藏王懿榮所遺的一册拓本，內有王漢輔的著錄。由於唐蘭所用的資料都是拓本，對尋求原物的下落沒有幫助。

至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的鐵雲藏龜四百種也需有所說明。原收藏者爲何人？做成拓本的是誰？蒐彙成編的人又是誰？至今都不清楚。由於封面有「鐵雲藏龜」的字樣，一般人認爲這些拓本的原物屬劉鶚所有，可是這四百片拓本沒有一片和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拾遺相同，其中有卅八片重複，一片僞刻，所以事實上只有三百六十一片。胡厚宣曾看過這些拓本，並選擇其中較好的做摹本，發表于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卷二（一九五一年），有二百零八片摹本（其中三個重複），全部從鐵雲藏龜四百種而來。一九五四年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發表鐵雲藏龜四百種中的五十五片拓本（十五片在南坊二已出現）。這四百片拓本的原物好像與劉鶚的蒐藏無關，但從一些蛛絲馬跡但可發現和羅振玉、劉體智的蒐藏有些關連，因其中三十七片曾在殷契粹編中出現。廿一片在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後編出現（有八片同時也在粹編中出現，因殷虛書契後編中羅振玉收入徐積餘所藏一些原物的拓本，後來劉體智買下這批原物）。

除了最後所說的兩册拓本和劉鶚所藏的原物無關，前文所說的各類著錄，提供我們不少有關劉鶚所藏原物下落的參考。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的原物被發現後，可幫助我們更加了解劉鶚所藏原物的下落。

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所藏甲骨片大多相當小，但有一些相當寶貴。庫恩L六五六〇－一一九是鐵雲一八七－二的原物（＝鐵新九三三）；L六五六一－二九是鐵雲一六三－四的原物（＝鐵新八二一＝甲合四〇三五）；L六五六二－三二是鐵雲七八－四的原物（＝鐵新一一六＝甲合三一五一）；L六五六四－〇一是鐵雲一四－二上部的原物（＝鐵新一〇二九上＝甲合二一二八七上）；商承祚的私人所藏有鐵雲一四－二的中間部分原物（錄殷契佚存四五四）。鐵雲一四－二的原片，還有數小塊不知流落何處。L六五六五－四一是鐵雲一八五－四的原物（＝鐵新二五九）。庫恩所藏甲骨原物上所刻的文字有很多類似的地方，可能屬於同樣的一套東西，果眞如此，則很有可能大部分是劉鶚的原物；但由於大小沒有被發表過。庫恩所藏原物和前文所說著錄的內容沒有相同之處，這是有原因的。因前文著錄和原物有關，現面對的是另一批原物，可惜我們對庫恩原物的來源，唯一可知的是一九五〇年在西德慕尼黑商人的手中；劉體智所得劉鶚原物是向上海古董商買入，庫恩所藏原物的來源可能相同。

利氏學社最近會將庫恩所藏和西歐各博物館的蒐藏彙編成册，相信對甲骨學的研究會有一些幫助。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二期，一九八八年）

# 殷墟兽骨刻辞初探

刘一曼

殷墟甲骨刻辞可分两类：一类是刻于卜甲（龟甲）和卜骨（主要是牛肩胛骨）上，另一类是刻于兽骨和人头骨上。第一类刻辞（绝大多数是卜辞），发现数量多，内容十分丰富，长期以来，都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第二类刻辞中的一些内容较特殊的，如兽头刻辞、小臣艅牛骨刻辞、人头刻辞也是学者们研究殷商史时经常引用的资料。不过，因为第二类刻辞数量少，资料比较零散，多数又属习刻，内容不甚重要，所以，此类中的不少材料，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本文就这类刻辞（除人头骨刻辞外）作一初步地整理，并对它们的内容、特点、出土地等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 一，材料概述

殷墟出土的兽骨刻辞，有数十片，可分为以下七种：

### 1，肋骨刻辞

共发现11片①。包括(1)《甲》3624②、(2)《库》985＋1106③、(3)《库》996、(4)《七》Ⅺ1④、(5)《屯南》2630⑤、(6)《屯南》2685＋2697、2686＋2597、(7)《屯南》4571、4572、(8)《屯南》4574、(9)《京津》3922⑥(10)《善斋》4551⑦、(11)《善斋》12518⑧。其中(5)是不完整的干支表，字体较工整。(6)—(11)文字紊乱，字体幼稚，是习刻。(1)—(4)字体工整，文例与卜辞相似，其辞为：

(1)《甲》3629：

①□子卜，父甲豐。

②□父杰步，即祖□⑨。

(2)《库》985＋1106

①乙巳卜，其示帝。

②乙巳卜，帝曰惠[illegible]。

③惠乙，又[illegible]。

④惠辛，又[illegible]。

⑤癸丑□。

⑥弘[illegible]。

⑦癸丑卜，其品[illegible]子□

⑧其品即□。（以上一面）

⑨乙巳卜，其示。

⑩弘。

⑪乙巳卜，其示。

⑫弘。

⑬乙巳卜，帝曰惠[illegible]。（以上另一面）

(3)《库》996

丁卯，[illegible]岁三。

(4)《七》Ⅺ1

①乙丑卜□。

②弘入。

③又妣辛[illegible]。

④弘又。

⑤其用兹卜。

⑥惠兹卜用。

⑦乙丑卜，惠[illegible]。

⑧丁亥卜，宁[illegible]。

⑨惠派令。（以上一面）

⑩口公岁小宰。（另一面）

上述十一片肋骨刻辞的时代属康丁或康丁—武乙时期。

### 2，兽头骨刻辞

共发现三片。

(1)《甲》3939，牛头刻辞⑩。右骰墟第[illegible]

①甲子卜，王从东戈乎[illegible]线。

②乙丑卜，王从南戈乎[illegible]线。

③丙寅卜，王从西戈乎[illegible]线。

④丁卯卜，王从北戈乎[illegible]线。

⑤□辰卜，□。

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屈万里在考释该片时说："原有乎[illegible]线之卜辞，习刻者仿其文，自拟干支，以重复刻之耳⑪。"即是说，这种习刻，是以卜辞作蓝本的，所以，也可称之为"仿刻卜辞"。这类习刻，大多字体仍较幼稚，行款较乱，也较易判别。

但也有少数习辞之刻，字体较熟练，只是行款还不大整齐。如《屯南》2576＋4403，该肩胛骨反面有一行刻辞："乙未贞，[illegible]于兹三[illegible]。"从字体看、刻辞看并非初学，已具有一定的契刻经验了⑫。

第一、二类习刻，有时同见于一版之上，如上面举的《甲》622，除了"仿刻卜辞"外，还有三个"[illegible]"字。

(3)示范之刻。它常常混杂于上述两类习刻之中。如《屯南》2684，右面之"庚子卜，其又岁于妣辛"。《屯南》2686＋《屯南》2697之第9辞"□往至于画[illegible]又雘，屯日亡[illegible]，派王"就是其例。关于此类示范之作，有时也见于卜骨上的习刻中，董作宾已为学者所注意。郭沫若在考释《粹》1468（习刻干支）时就指出，"中第四行，字细而精美整齐，盖先生刻以为范本。其余歪斜剥落者，盖学刻者所为"⑬。

此外，示范刻辞，还曾独发现于骨版之上。关于这点，是过去研究者所忽略的。现举数例：

①《屯南》2683（H99：3侧）"[illegible]牝"、"庚子卜，妣辛岁[illegible]牡"。字体工整、行款整齐，与《屯南》2682（H99：3正）字体较幼稚的刻辞有明显的区别。

②《屯南》2633"乙巳贞，[illegible]束"。此骨背面尚存骨脊。刻辞之右边有一歪斜的"小凿"，但细审此凿，较一般卜骨上的凿为浅，显然是随意挖刻，且其旁无灼痕，并未作占卜用。此版字体工整、老练。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屯南》2576＋4403，刻辞内容与此片近似，但如上所述，该片字体行款不大整齐，而且"[illegible]"字误作果，可能是参照此片而契刻的⑭。

③《屯南》2180"□丑卜，往田[illegible]东"。

④《屯南》2716"庚申贞，酒[illegible]七，翌辛酉"。

这些刻辞，是当时"师傅"们在传授契刻技术时所作的，因为它们在字体、文例方面与同期卜辞相似，所以，也可以称之为"范刻卜辞"。

这里还应提及的是，字体工整的"仿刻卜辞"或"范刻卜辞"有时还与卜辞共存于一版，如果不认真观察、比较，是不大容易识别的。那么，如何将它们从卜辞中区别出来呢？我们认为，仿刻或范刻"卜辞"，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刻辞之背面无钻、凿、灼痕。其二，它不是占卜的记录。因为，在一些整版或大版的卜骨中，如《金》699、《殷墟古器物图录》12、13，有这样一种现象，即在骨版的中下部正、反面都有卜辞，内容相连，无钻、凿、灼和卜兆。李学勤对这种现象解释为，"占卜时的钻凿在骨边反面，卜兆显现在骨边正面，但骨边面积太小，不能容纳全部卜辞，故将卜辞相间契刻在骨边上，相当提纲。完整的内容在骨面上，两相对应。因此，骨面正反均无卜兆和钻凿，卜兆和钻凿痕只见于骨边和骨版近骨白处"⑮。这种解释是可取的，但其前提是骨面的卜辞与骨边的卜辞在内容上是相对应的，才可略去钻、凿、灼。又因骨面与骨边的卜辞是同

⑦己丑卜，望曰庚，雀其又[illegible]于父甲[illegible]。

⑧己丑卜，父甲奎宰。

⑨癸巳卜，父甲奎宰。

⑩甲午卜，父甲[illegible]奏，其口[illegible]。

⑪弘[illegible]。

2683（H99：3侧）

①[illegible]牝。

②庚子卜，妣辛岁，[illegible]牡。

2684（H99：3反）

①己丑卜，[illegible]成[illegible]。

②己丑卜，[illegible]□。

③庚子卜，其又岁于妣辛。

④庚子卜，□。

表一

| 《屯南》号 | 出土号 | 时代 | 备注 |
|---|---|---|---|
| 1 2180 | H50:36(反) | | |
| 2 2229 | H50:141(反) | 康丁-武乙 | |
| 3 2236 | H50:202+220 | | 倒书 |
| 4 2505 | H61:12(正) | 康丁 | |
| 2506 | H61:12(反) | 康丁 | |
| 5 2576+4403 | H84:25+H52:36(反) | 武乙 | |
| 6 2633 | H85:132(反) | 武乙 | |
| 7 2661 | H92:13(正) | 康丁 | 字与骨臼刻辞字与骨臼刻辞 |
| 2662 | H92:13(反) | 康丁 | |
| 8 2682 | H99:3(正) | 康丁 | |
| 2683 | H99:3(侧) | 康丁 | |
| 2684 | H99:3(反) | 康丁 | |
| 9 2696 | H99:30 | | |
| 10 2716 | H103:35(反) | 文丁 | |
| 2717 | H103:35(侧) | | |
| 11 2694 | H99:29(正) | | |
| 2695 | H99:29(侧) | | |

## 二，内容分类

上述七种兽骨刻辞，按其内容可归纳为三类：

1，干支表。如《剑》213，原来应是一版完整的六十甲子表，现残缺，仅存每旬最后三天的干支，字体工整、刀法娴熟、排列整齐。这种甲子表，多刻于庙宇的甲骨上，刻于非卜骨上的很少，这是供占卜时查用的。

2，记事刻辞。取材广泛。在兽头骨、骨角器、雕骨、距骨、牛骨上的刻辞均属此类。其内容又可细分为二种：

(1)敦煌文字。如M1001号大墓所出的鹿角器上的"亚[illegible]"、骨笏上的"昌入二"、骨匕上的"[illegible]"、"大牛"。"[illegible]"、"昌"、"[illegible]"均是族名或人名⑯。

(2)记事刻辞。内容有记狩猎活动及所获之兽，如《怀特》1915、《甲》3939、3940、3941；有记祭祀祖先的，如《乙》8688、《佚》427；有记田猎及赏赐的，如《佚》426、518；有记战功的，如《剑》212，记载了小臣艅从殷王出征，俘获了许多敌方俘虏，缴获了大量的马车车辆，凯旋后，余就方居长祭祀祖先。

3，习刻。习刻，多见于庙宇的甲骨上。在刻辞的兽骨中，它们占的比例也较大，肋骨及肩胛骨刻辞大多属此类。通常，一提到甲骨文中的习刻，不少人以为，都是一些文字紊乱、书法幼稚、不成词句的契刻。事实不尽然。这里，我们将习刻归纳为三类：

(1)习字之刻。这类习刻发现较多，很易判别。如《善斋》4551、《屯南》2661、2662、2685＋2687、2686＋2697、2694、2695、《外》456⑰等。其上的刻辞，字体歪斜，书法幼稚，不能句读，一望而知是初学者的习刻。

(2)习辞之刻。如《屯南》2502、2682、《甲》622、3630等。其中，《甲》622的刻辞为：

风格上两者也一致，即都是字大、笔肥、转折处为圆转角、卖卜辞某些字的廓为实体（如在、于、正等字）[62]。只有《剑》212半臼刻辞，字小、字体严谨整齐，一些常用字（如丁、矢、于等）的写法上与同期卜辞相似。

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占卜是殷王朝日常生活的大事，由贞人集团专司其职，占卜后有专门的人进行契刻。《剑》212及其反面的干支表，与帝乙、帝辛时期卜辞字体相似，说明它们出自契刻卜辞者之手。而兽骨上的记事刻辞，多因特殊的事件和作，一般不是刻卜辞者所为，所以在字形上、行款上、风格上不必受卜辞的约束，可用当时流行的字体，而且也可以出写得美术化，以便长久保存。此外，在契刻的刀具上可能也有差别。近几年，有的研究者曾进行模拟试验，认为刻较小的字（如乙、辛时期的干支表）用平刀，刻笔划较粗壮、笔锋圆润的字用单口刀[63]。这就给我们以启示：在乙、辛时期，契刻兽骨刻辞与卜辞的刻刀大概是不相同的。

2，肋骨刻辞的性质

半肋骨刻辞多数字体幼稚、文句不通，如《粹编》4551、《京津》3922、《北南》2685＋2687、4574等片，诸家均定为习刻。但也有少数字体比较规整、文例与卜辞一致的刻辞，如《库》985＋1106等，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有的学者称之为"卜辞"，并说"肋骨是可以有卜辞的……"。一般以为商代占卜用骨限于胛骨，肋骨怎样用于占卜，是值得研讨的课题"[64]。

我们认为，要判断肋骨是否用作卜骨，应看它的表面有无钻、凿、灼痕，有无兆纹，特别是灼和兆是判断卜骨的最重要的标准。但这十一片肋骨，色泽象《北南》2685＋2687、2686＋2597、4571、4572等比较大的半肋骨，经过精细加工的半肩胛骨33片，半肋骨条1片、卜骨6片、卜甲2片。在这些甲骨中，有刻辞的10片，除3片为武丁时期的卜辞（其中两片是卜甲），其余7片均属康丁、武乙时期的习刻。

（2）H61，坑口略呈圆形，南北残长1.65、东西宽1.5米，坑深0.4米。坑内出土甲骨共35片，包括未加工的胛骨18片、卜骨13片、卜甲4片。在这些甲骨中，有文字的7片，除2片为武丁卜辞外（是卜甲），余5片均属康丁至文丁时期的习刻。

这说明，H99、H61两个坑，都是以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

过去，我们曾经指出，小屯南地在殷代中期以后和占卜有着密切的关系[40]。现在，据肋骨、胛骨刻辞大多都出于小屯南地东部，靠村口一带，而且这两种刻辞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习刻，同出的卜骨中，习刻也占一定的数量。我们进一步推测：小屯南地东部，即T42、T43、T52、T53、T55一带，可能是康丁至文丁时期习契者练习契刻的场所。当时的习契者，除了在废弃的卜骨上刻字外，还时常在未加工的骨料上和肋骨上契刻。

注　释

①《殷契佚存》426、516也属肋骨，但它们又是经过精细加工的脡骨，故列于后面的脡骨刻辞中。

②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1946年。

③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年。

④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1938年。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1980年。

⑥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年。

⑦刘体智善斋旧藏，见《殷墟卜辞综述》增版十五下。

⑧此片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国甲骨学史》等书中写作《善》12517，分拓对原物，其号应作12518。

⑨卜辞释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不能确知所缺之字数，字外加一方框，是表示该字字迹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释文是据文例推测出来的。

⑩⑫原书里在《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认为此片是兕头刻辞。

⑪此条发表于胡厚宣：《论殷代的记事文字》中（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二十及卖三十一期，1937年6—8月）。又见于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增版一七五·19中，1962年。

⑬"大牛"的刻辞，在《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四见，还见于《古代中国之晋文化》NB 6265中。

⑭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1985年。

⑮许进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

⑯⑰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下辑，1956年。

⑱胡厚宣：《双剑誃所藏甲骨文字》，1946年。又见于《甲骨缀合》下915片。

⑲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页，1956年。

⑳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1956年。

㉑㉔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02页，1985年。

㉓郭沫若：《殷契粹编》，1937年。

㉕胡厚宣：《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26、27页，《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1986年。

㉖于省吾："'王若曰'释义"，《中国语文》1966年2期。

㉗商承祚："'王若曰'释义"，《中国语文》1966年2期。

㉘胡厚宣：《殷墟出土的半距骨刻辞》，《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8年。本文在时所刻，所以在字体风格上两者也是一致的。

下面，我们再列举"仿刻卜辞"或"范刻卜辞"与卜辞共存于一版的例子：

《北南》2400（H57：205＋210反），骨版中下部反面有一行刻辞为"乙丑卜，矢贞"。字体工整，其雾无兆纹，正面无钻、凿、灼痕，此卜骨正面上方（即《北南》2399）为甲申日卜雨之辞，背面相应的部位有钻、凿、灼痕。在骨边左下部有习契者的随意刻划。在内容上，骨边与骨面刻辞毫不相关。在字体上看，背面骨面的刻辞比正面的卜辞笔划较粗，並非同时所刻。又，与《北南》2400相似的刻辞，还见于未加工的胛骨《北南》2633、2576＋4403上。因而，我们推测，《北南》2400，不是真正的卜辞，应属习刻，是"仿刻卜辞"或"范刻卜辞"。

三，几点认识

1，兽骨记事刻辞的特点

这类记事刻辞，不记占卜，所以先与卜辞有所不同。从发现的兽骨记事刻辞的内容看，只涉及田猎、祭祀、赏赐、战争、人名，没有卜辞中常见的旬夕、天气、求年等事项。

这类记事刻辞，早期的（武丁时期）多属记名刻辞（即款识文字），文句简略，晚期的（乙、辛时期）着重记事，内容较丰富，故字数也较多。如《剑》212，若将残辞补足，原来的刻辞可达一百几十字，它是目前所知殷代最长的一段刻辞了。而殷代卜辞，文句简单、格式化，所以字数较少，最长的一条完整的卜辞，也不足一百字。

这类记事刻辞，均系一段文字，故一版上的字体风格相同。而大版或整版的甲骨上，常有几条或十几条卜辞，由于卜占的时间不同，刻辞的时间也就有所不同，而且刻辞者也未必都是同一个人。所以，有时一版之上的字体不完全一致。如《乙》6664、7745《北南》2384就是其例。

这类记事刻辞，在行款上，大多自上而下，由右而左，与金文相似，只有《怀特》1915（虎骨刻辞）是自上而下、自左而右。而甲骨卜辞的行款，是自上而下，自右而左与自上而下、自左而右两种共存于一版，且相互对称。

这类记事刻辞，用词比较自由，如《甲》2504，"王若曰：'羌，女曰𠂤'。""王若曰"一词，不见于卜辞，但见于《尚书·盘庚》，有的学者统计，在《尚书》中，此词凡十五见[65]。

这类记事刻辞，在字形上和字体风格上独具特点，鉴于早期的资料太少，所以这里只将五期兽骨刻辞与同期卜辞、铜器铭文的一些常用字，作一比较，（见表二）。

表二

| 期别 | 字 | 兽骨记事刻辞 | 卜辞 | 金文 |
|---|---|---|---|---|
| 丁 | 一 | 一《甲》3940、《佚》427 | 一 | 一 |
| | 口 | 口《剑》212 | | |
| 正 | 正 | 正《甲》3940 | 正 | 正 |
| 在 | 在 | 在《怀特》1915、《佚》518 | 在 | 在 |
| 辛 | 辛 | 辛《怀特》1915 | 辛 | 辛 |
| 日 | 日 | 日《佚》518 日《甲》3939 | 日 | 日 |
| 月 | 月 | 月《甲》3934 月《怀特》1915 | 月 | 月 |
| 于 | 于 | 于《甲》3941、《佚》518、《怀特》1915 | 于 | 于 |
| | 于 | 于《剑》212 | | |
| 矢 | 矢 | 矢《佚》518（矢字左半部） | 矢 | 矢 |
| | 矢 | 矢《剑》212 | | |
| 商 | 商 | 商《佚》518 | 商 | 商 |

从上表可看出，兽骨刻辞（除《剑》212外）一些常用字，如丁、正、在、辛、日、月、于、矢等，在字的写法上与同期卜辞差别较大，而与铜器铭文很接近。在字体的风格上，兽骨记事刻辞与卜辞也有明显的差别。如兽骨记事刻辞的字体，一般较大，笔划较粗壮，转折处多为圆转角，而卜辞则较小，较细，转折处多为方折角。

2，肋骨刻辞的性质

半肋骨刻辞多数字体幼稚，文句不通，如《粹编》4551、《京津》3922、《北南》2685＋2687、4574等片，诸家均定为习刻。但也有少数字体比较规整、文例与卜辞一致的刻辞，如《库》985＋1106等，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有的学者称之为"卜辞"，并说"肋骨是可以有卜辞的……"。一般以为商代占卜用骨限于胛骨，肋骨怎样用于占卜，是值得研讨的课题"[64]。

我们认为，要判断肋骨是否用作卜骨，应看它的表面有无钻、凿、灼痕，有无兆纹，特别是灼和兆是判断卜骨的最重要的标准。但这十一片肋骨，色泽象《北南》2685＋2687、2686＋2597、4571、4572等比较大的半肋骨，经过精细加工的半肩胛骨33片，半肋骨条1片、卜骨6片、卜甲2片。在这些甲骨中，有刻辞的10片，除3片为武丁时期的卜辞（其中两片是卜甲），其余7片均属康丁、武乙时期的习刻。

（2）H61，坑口略呈圆形，南北残长1.65、东西宽1.5米，坑深0.4米。坑内出土甲骨共35片，包括未加工的胛骨18片、卜骨13片、卜甲4片。在这些甲骨中，有文字的7片，除2片为武丁卜辞外（是卜甲），余5片均属康丁至文丁时期的习刻。

这说明，H99、H61两个坑，都是以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

过去，我们曾经指出，小屯南地在殷代中期以后和占卜有着密切的关系[40]。现在，据肋骨、胛骨刻辞大多都出于小屯南地东部，靠村口一带，而且这两种刻辞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习刻，同出的卜骨中，习刻也占一定的数量。我们进一步推测：小屯南地东部，即T42、T43、T52、T53、T55一带，可能是康丁至文丁时期习契者练习契刻的场所。当时的习契者，除了在废弃的卜骨上刻字外，还时常在未加工的骨料上和肋骨上契刻。

对甲骨的研究只处于二、三位研究者进行探索的阶段，伪造者不可能制造出如此优秀的"仿制品"[66]。这一看法，是有说服力的。

此外，我们还可以再补充一点理由。如果《七》又是后人的仿刻，应必有所本。即在早期（1907年前）出土的甲骨或甲骨著录中有与该片类似的词或字。但《七》又上的"贾兹卜用"、"其用兹卜"都不见于《铁云藏龟》。"贾兹卜用"只见于《存》1·1546、《南坊》1·79，"其用兹卜"，见于《后》上15·3、《甲》3916、《北南》1042。这些都是在1907年以前的伪者所不能见到的材料，试想他们又怎能凭空编造出这些字和词呢！

《七》又正、反都有字，属康丁时代刻辞、字体风格与殷墟出土的其他几片肋骨刻辞是一致的，看不出后人仿刻的痕迹，所以应是真品，罗一苇说过："又的肋骨刻辞，如不是后人的仿制，也是当时习契者的抄录，因为骨版的正、反面都没有钻、凿、灼痕"[67]。我们同意他的后半句话。即此肋骨刻辞，是殷代有一定经验的契刻者的练习之作，也可以说是殷代当时的"仿刻"。

4，关于肋骨、胛骨刻辞的出土地点

上面所述的肋骨、胛骨刻辞，除1973年小屯南地所出外，大多数也可推知其出土地点。

《甲》3629（肋骨刻辞）、《甲》3630（胛骨刻辞）均是康丁刻辞，是第五次发掘时所获，出于村南T1—T4坑，在第一次发掘的36坑附近，与1973年发掘的探方T53—T55相距只十几米。《甲》622（胛骨刻辞），《甲》622（胛骨刻辞），是第二次发掘所获，出于村南或村中。

《善斋》4551、《善斋》12518（肋骨刻辞）均为刘体智旧藏。刘氏所藏的甲骨有相当一部分出自村南和村中，如1925年村民在村南路旁挖掘，出了数筐甲骨，一部分被地则得。所以，《小屯南地甲骨》中有的与《殷契粹编》内容相似，象《粹》135、432、5《北南》1078、3852为同文卜辞，就是其证。上述《善斋》两片肋骨刻辞，可能就出于小屯南地。

《库》958＋1106、《库》996两片肋骨刻辞，著录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中。此书甲骨，董作宾推测其出土地为小屯村北第一区（朱姓地，溪河），并断言，此区无第三期卜辞[68]。对此，有的学者已提出不同的看法[69]。最近，陈炜湛在《'侯屯'卜骨考略》[70]一文中论证了《美录》[71]三四（即《库》1109＋1133＋1135＋1132＋1152）和《新缀》[72]六一三（《库》1119＋1121＋1153＋1134＋1781＋《甲》433）与《北南》2534（H57：7）为同套卜骨，认为它们也应出自小屯南地。据此，他推断，方法敛于1903—1908年间在中国所得，现藏卡内基博物馆之四百余片甲骨中（《美录》1—413、《库》971—1408）亦应有相当一部分出于小屯南地。我们同意陈炜湛的推测。所以，《库》985＋1106、《库》996也可能出于小屯村南。

下面我们再看：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中，肋骨刻辞与胛骨刻辞的出土情况：

出这两种刻辞的灰坑有探方T43的H61、T42与T43的H50、T52的H64和H103、T53的H85、H92、H99，这几个坑的时代均属小屯南地中期。此外，在T55的地层中，也出了两片肋骨刻辞。小屯南地共发掘21个探方，只有靠东边的T42、T43、T52、T53、T55发现这两种刻辞。

在上述几个灰坑中，有两个坑的现象值得注意：

（1）H99，坑口呈圆形，南北径长2.14、东西径长2.04米，坑内堆积厚2.1米。在距坑口深1.63—1.75米处，出土甲骨共42片，

①《殷契佚存》426、516也属肋骨，但它们又是经过精细加工的脡骨，故列于后面的脡骨刻辞中。

②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1946年。

③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年。

④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1938年。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1980年。

⑥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年。

⑦刘体智善斋旧藏，见《殷墟卜辞综述》增版十五下。

⑧此片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国甲骨学史》等书中写作《善》12517，分拓对原物，其号应作12518。

⑨卜辞释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不能确知所缺之字数，字外加一方框，是表示该字字迹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释文是据文例推测出来的。

⑩⑫原书里在《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认为此片是兕头刻辞。

⑪此条发表于胡厚宣：《论殷代的记事文字》中（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二十及卖三十一期，1937年6—8月）。又见于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增版一七五·19中，1962年。

⑬"大牛"的刻辞，在《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四见，还见于《古代中国之晋文化》NB 6265中。

⑭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1985年。

⑮许进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

⑯⑰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下辑，1956年。

⑱胡厚宣：《双剑誃所藏甲骨文字》，1946年。又见于《甲骨缀合》下915片。

⑲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页，1956年。

⑳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1956年。

㉑㉔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02页，1985年。

㉓郭沫若：《殷契粹编》，1937年。

㉕胡厚宣：《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26、27页，《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1986年。

㉖于省吾："'王若曰'释义"，《中国语文》1966年2期。

㉗商承祚："'王若曰'释义"，《中国语文》1966年2期。

㉘胡厚宣：《殷墟出土的半距骨刻辞》，《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8年。本文在

# 早年学者关于甲骨出土地的探索和意义

王宇信

现在人们一提起甲骨文的出土地，马上就就会想到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故地。但是，在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发现和有目的的购藏以后，好长时间学者们并不知它于何地出土。因此，回顾早年学者关于甲骨文出土地的探索和科学发掘殷墟小屯村以前所做的工作，在我们纪念科学发掘殷墟六十年的今天，是很有意义的。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被王懿荣认识和购藏以后，学者们并不知甲骨文的确切出土地，这是因为早年的甲骨收藏家，多在北京等大城市坐等古董商上门“求售”。这些古董商，有“京估”和“东估之分，即由来自北京和山东的两部分人组成。所谓“京估”，资本雄厚，他们来到安阳后，并不亲自去小屯收购甲骨，而是“概居旅店，候人持物来售。服用颇奢，恒留妓停宿”；而所谓“东估”，“则甚苦，所居为极狭隘之小饭店或人家，日间则四出巡迴乡村，谓之‘跑乡’”①。学者们早年关于甲骨出土地的种种传说说，多是从这些古董商口中得知的。

有的学者曾认为甲骨出土于河南汤阴。罗振玉在《＜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说自己一度曾相信“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日本学者林泰辅一九〇九年也写过《清国河南汤阴发现之龟甲兽骨》为题的论文。河南汤阴县南三十里处确有一名叫后小屯的村子，但此地从未出过甲骨。

也有学者一度认为甲骨文出土河南汤阴之羑里。一九〇三年刘鹗在《＜铁云藏龟＞自序》中说“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以羑里城”出土甲骨文。一九一〇年日本学者富冈谦藏还认为甲骨出土于此，写过以《古羑里城出土龟甲之说明》为题的论文。实际上，传说中的羑里城，是一处龙山、商周古文化遗址。虽然时代相去不玩，但也从未出土过甲骨文。

也有甲骨出自卫辉的说法。罗振玉也曾相信，云：“估人讳言出卫辉”②。美国人方法敛一九〇六年在《中国原始文字考》中认为“一八九九年卫辉府附近古朝歌故址，有古物发现”。《史记·周本纪》正义说，“《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朝歌为晚商都城。郭沫若一九三一年在《戊辰彝考释》和一九三三年在《卜辞通纂》后记中亦主“帝乙迁沫”，即朝歌之说。虽然如此，朝歌却从未出土甲骨文。

直到一九〇八年，罗振玉经过多年留意探寻，才知道河南安阳小屯村为甲骨文的确切出土地。他在《殷墟古器物图录·序》中曾记述说：“光绪戊申（即一九〇八年），予既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应为洹滨之小屯”。戊申（一九〇八年）年上溯至己亥（一八九九年），学者们考知甲骨的确切出土地，经过十年之久。

学者们之所以关于甲骨出土地有种种不确切说法，是因为上了古董商的当。自从甲骨被发现，王懿荣购藏甲骨“每字银四两”、“每版银二两”，或“以厚价留之”、“得价三千金”。而端方“每字酬以价银二两五钱”。虽然各家所记甲骨文价格不同，但甲骨文做为文物“售价日昂”却是真的。而小屯村民与收藏甲骨学者之间的中间人——古董商，为了垄断甲骨出售以牟厚利，因而故意对甲骨的真正出土地点秘而不宣，或声东击西地制造假象，从而使学者们误信传言，一个个被蒙在鼓里，因而有了上述种种错误说法。甲骨文确切出土地被罗振玉探知以后，对甲骨学的研究和殷商考古学的建立，有着重大的意义。这就是：

其一，减少了甲骨文资料的损失，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古董商出售甲骨，为了求得“善价”，多搜集骨大字多者。而片小字少者，往往弃之不顾。罗振玉早已感到这一问题，他在一九一一年二月曾说：

> 古卜用龟，辅之以兽骨，骨大龟小。贾人但取其大者，每遗龟甲不取。实则龟骨均有异字，必须兼收并蓄。去年恒轩至彰德，曾得若干，亦仅取龟甲之字多者，小而字少者亦弃之。苟非羁于职守，吾将至其地尽量收之，虽龟屑不令遗③。

正是在罗振玉全面收集甲骨文资料的思想指导下，才派罗振常去安阳小屯村收购，使许多字少片小的甲骨不致遭到毁灭，从而提供了不少“有新异之字者”，减少了甲骨资料的损失和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

其二，扩大了甲骨文的搜求，为甲骨学研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自罗振玉考知甲骨文出土地为河南安阳小屯村以后，学者们不仅通过古董商，还直接派人去安阳小屯村大量收购。罗振玉曾派古董商去河南，“吾力以购之。一岁所获殆愈万”。后于一九一一年又直接“命弟子敬振常，妇弟范恒斋兆昌，至洹阳发掘之，所得又再倍焉”④。

在罗振玉等学者派古董商或自己亲属去小屯大批收购甲骨以前，当地人“售此绝少大宗，缘村人数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妇稚亦不相通假，人持自有之骨……间有大宗，则数人合掘一坎，以其所得，藏于一家封志之，不得独发。既售，乃分其资。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窳相错，勻配为若干分，陆续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价也……骨价殊不昂”⑤

但自一九一一年罗振玉派人去安阳小屯村大宗收购以后，村民出售甲骨的情形就有了变化。“论价甚不易。彼以经验，亦粗别美恶。凡骨中有奇形之字，必索高价，大块尤昂，惟碎小者较廉。然彼必大小同售，不令选择，恐大者售出，小者无人顾问也”⑥。

罗振常与范兆昌从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小屯收购甲骨起，至二月二十九日范兆昌把收得甲骨等物运回北京为第一阶段。在此期间，“每日所得甲骨，皆记其数。至昨日止共得六千七百余块，全数运北，不为少矣”⑦。范护送古物回京后，罗振常留在安阳继续收购甲骨，从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十七日为第二阶段。其间，范氏三月七日又从京赶回河南，至十七日仍先护送古物回京。据罗振常统计，“昨钩稽帐目，龟甲兽骨两次运京者，大小共得一万二千五百余块，可云大观。小屯存骨信乎已罄。而此巨量之骨，其有助于考古甚大，断可知也”⑧。

罗振玉派人去安阳小屯直接收购甲骨，不仅所获数量多，而且其中有不少精品。有几版大甲骨，有的正反面都有字，字多且内容重要，有的字口还涂满朱砂。这些不仅在罗振玉本人所藏甲骨中堪称上品，就是在全部十五万片甲骨中也是不为多见的，确实是殷墟甲骨文中的“菁华”。罗振玉将这些大骨的正、反面照相收入《殷墟书契菁华》（一九一四年出版）一书中。《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条、三月十四日条有关于这几版甲骨之“王”、甲骨之“公”收购情形的详细记载。

刘鹗也曾派三子大绅，前往河南搜罗甲骨⑨。外国人如明义士等，也曾专在安阳小屯收集甲骨，所获甚丰。因此，安阳小屯为甲骨出地的确定，扩大了甲骨文的搜求，为甲骨学研究提供了更多的新资料。

其三，扩大了殷墟甲骨文以外其它出土文物的搜求，为考文学研究积累了资料。小屯一带，在出土甲骨以前，早在宋代就不断有青铜器出土。宋代《考文图》中就误把此地出土铜器注为出自“亶甲城”或“亶甲墓”。据研究，其它一些宋代金文著录书。如《博古图》、《啸堂集古录》等收入的一些商代铜器，虽未注明出土地，“但就形制、花纹、款识各方面看来”，“大概也是宋代从殷墟出土的东西”⑩。元代纳新的《河朔访古记》也曾记载这里出土过青铜器。

清末安阳小屯一带出“龙骨”以后。往往于其掘处出土铜器、古币、铜镜等物。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就有古董商来安阳小屯村收购古董——一些较为珍贵的文物，罗振玉深知，与甲骨文一起，“必尚有三代古物，其尊彝戈剑之类必为估客买去。其余估客所不取者，必尚有之”。如不加以搜集，将给学术研究带来损失。因此，罗振常等人去安阳小屯收购甲骨的同时，还遵照罗振玉“即不知其名，苟确为古物而非近代之器，弟幸为我致之”的嘱咐，对小屯出土古物尽力搜求。罗振常要求小屯村民“无论何物，但是土中者，必携来无遗”⑪，以便看货论价，收得了不少商、周、秦、汉时期直至元代的文物，其中不少精品。罗振玉一九一六年出版的《殷墟古器物图录》一书，所收不少器物就是罗振常此行所得。

虽然在小屯收购所出其它文物不是此行的主要目的，但搜集并保护了不少古代文物。不仅抢救积累了大量的研究资料，而且对考古学的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其四，甲骨文出土地为河南安阳小屯被确知以后，对确定小屯村为商代晚期都城和甲骨文为晚商遗物的研究也很有意义。这是因为人们必然会提出为什么小屯村会出甲骨文的问题。也就是为确定小屯村为商朝晚期都城提供了重要线索。与此相关，甲骨文在商朝晚期都城出土，也为学者根据甲骨文本身进行研究而得出它应为商朝晚期物，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高去寻先生文章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补充。

㉓朱鸿元：《青铜刀契刻甲骨文字的探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1986年。

㉔李学勤：《谈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12期。

㉕董作宾：《方法敛博士对于甲骨文字之贡献》，《图书季刊》新二卷三期，1940年。

㉖同⑲，672页。

㉗胡厚宣：《海源阁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年9期。

㉘松丸道雄：《甲骨文的造向题新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11月。

㉙严一萍：《甲骨卜辞七集中刘氏藏甲骨的真伪问题》，《中国文字》52期，1974年。

㉚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序》，1948年。

㉛同⑲，144、145页。

㉜陈炜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2辑，1985年。

㉝陈梦家：《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年。

㉞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1975年。

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略述小屯甲骨的私人挖掘

聂 玉 海

众所周知，小屯甲骨文于1899王懿荣发现并开始搜集后，随搜集者逐渐增多，使古董商云集于小屯，大肆收购，逐使私人挖掘之风日盛。从1899年至1928年春，私人挖掘所得据董作宾先生估计有八万片①。占殷墟出土的甲骨总数一半多（据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统计，国内外共收藏甲骨154604片），比科学发掘所得也多（1928—1937年发掘得24918片；另河南省博物馆1929年秋、1930年春在小屯发掘得3656片；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5041片；总计34015片）。因而，评述私人挖掘的概况、地点等也是甲骨学中应探讨的问题，本文对此谈几点粗浅的看法，不妥之处，在所难免。

## 私人挖掘的基本概述

小屯甲骨的私人挖掘以1899年为界分两个阶段：1899年前为一段，1899年至1928年春为一个阶段。

1899年以前，小屯村北滨洹河之农田中，常有甲骨出土，“小屯村人以为药材，检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村人有李成者，终其身即以售龙骨为业”②。所谓龙骨多数为甲骨文字。大者整块出售，小者碾成细粉，名曰“刀尖药”可医治创伤，每年在“春会”上叫买。大批售于药店，每斤制钱六文。凡上有字无论块大小，必须先把字刮掉。然后药店才收购。这期间出土的甲骨被这样毁掉者不计其数。小屯村人曾说：“耕田者谓甲骨瓦砾，常从田中检出，置之隙地成堆。村北田中有枯井，尽取填之。”《洹洛访古游记》中也说“龟骨”在1899年以前三十余年已发现（笔者按：这不是科学上的发现），“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数骨片随土翻起”，检拾之以“龙骨”出售于药店。“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其伙，检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而售，其小块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

1899年，金石学家王懿荣发现甲骨文后，引起学者的重视，于是开始搜集。古董商云集小屯，促使小屯村民有意识的大肆进行挖掘，所谓有意识的系指挖甲骨售给古董商赚钱，，这与以前随意偶然挖掘作为药材出售不同。1899年至1928年春私人挖掘规模较大有九次。《甲骨年表》和甲骨学六十年》记载了各次挖掘的梗概。

第一次，1899年秋，山东古董商范维卿携带甲骨至北京售于王懿荣。范氏还曾为端方购有字甲骨若干片。1900年春，范氏又将八百片转售给王懿荣。古董商赵执斋也将数百片卖给王懿荣。这些甲骨可能是当时私人挖掘的。

第二次，1904年冬，地主朱坤率佃农在村北洹河南岸朱氏土地里，搭席棚，垒炉灶，挖掘出的甲骨为罗振玉、黄浚、徐枋、美国的方法敛、英国的库寺龄等所收买。

第三次，1909年春，在小屯村前张学献地内，村民相约挖掘，得甲骨甚多。

第四次，1920年，北方五省大旱，小屯村民为生活所迫，不约而同到小屯洹河之滨挖掘。附近村民也有不少人参与。

第五次，1923年春，张学献在村中自己菜园内自掘，雇何国栋为帮工。

第六次，1924年，小屯村民因筑墙，发现一坑甲骨，其中有极大者，全为加拿大明义士收买。

第七次，1925年，小屯村民在村前大路旁进行大规模挖掘，所得甲骨有长至尺余者，多由上海古董商收购。

第八次，1926年3月，张学献被土匪绑票，需用巨款才能将人赎回。村人乘机与张家商谈，在其菜园内挖甲骨对分，张家无奈同意。逐动工挖掘，有数十人分三组，鼎足而立，从三个点的深处向一个方向挖，忽然塌方埋四人，经大力抢救才免于死亡，这次挖掘即罢。所得甲骨售于明义士。

第九次，1928年春天，北伐军进驻安阳，屯兵于洹河南岸，使小屯村民不能种田。四月战事结束，村民无以为生，相约在村南路旁及麦场中大肆挖掘，所得甲骨大部分由上海、开封古董商收购。

以上九次挖掘约八万片甲骨，一部分由古董商收购转售于王懿荣、刘鹗、王襄、孟定生、罗振玉、黄浚、徐枋、刘体智；美国的方法敛，英国的库寺龄、金璋，德国的威尔茨、卫礼贤等；一部分为明义士直接收购。明义士不仅通过古董商收购，而且亲自出马至小屯村收买，在外国人中他所得甲骨最多。

## 私人挖掘的具体地点

私人挖掘不少是秘密进行的。据《洹洛访古游记》载：1899年前三十余年挖掘地点在村北偏东二三百步。1899年前十余年在村北偏东二三百步北数百步挖掘。“村中亦有之，惟上有居宅，不便发掘耳”。由小屯村北至洹水二里许，东至洹水“仅数百步，约当北面三分之一，由村后迤逦而北，中间为一带高地，较平地高二三尺，龟甲多出此。及近水涘，地渐低削，地人谓出骨最多处，面积约十三亩”。

1899年至1928年私人挖掘的地点，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根据传闻略述如下：

1、小屯村东北的刘家二十亩地，最早挖掘在中段，1899年最先挖掘。

2、小屯村东北的刘家二十亩地北端之东。

3、小屯村中小庙西南及村南。1925年小屯村民在村南路旁挖掘，所得甲骨部分归刘体智。

4、霍家九亩地，在张家七亩地之南，近村北，村民常在此挖到字骨。

## 对私人挖掘的评述

私人挖掘的目的是把甲骨当作一种商品，这种挖掘纯为是赚钱。所以它损坏了甲骨及同出土的其它器物。也使不少同一处出土原具有相连关系的甲骨，因不同次挖掘或为几个古董商收购转售，这样就使原一甲一骨分成几部分，长期不能破镜重圆，影响着内容的完整性及科学价值。

这些私人挖掘的甲骨，最大的不幸是被某些古董商转售于外国人。这些外国人中绝大多数是传教士，他们利用一些方便条件，大肆收购甲骨后转售个人或机关。如前面已提到的在山东潍县的美国的方法敛、英国的库寺龄，于1903年至1908年从古董商赵执斋手中收买2700片，分别转售于德、英、美等国。加拿大明义士还亲自出马到小屯收购。怀履光在开封买到大批甲骨和铜器转售从中渔利。英国的金璋和哈同也买到不少。流散到日本的更多。这些外国人收购甲骨，刺激了古董商云集小屯争先抢购，促使小屯村民竭力挖掘。对此，一些有民族正义感的学者为之担忧，多次呼吁政府不能让国宝任意流散于国外，应积极主动迅速采取措施，抢救这批无价之瑰宝，这也是在安阳发掘殷墟的原因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1928年8月派董作宾来安阳调查甲骨出土情况，他认为“如不由政府收其余地，别探文字以外之知识，恐以后损失更大矣”④。

甲骨文发现后，搜集的学者逐渐增多，致使甲骨文售价骤涨，而古董商为垄断甲骨的贸易以牟取暴利，有意地把甲骨文真正出土地河南安阳小屯秘而不言，诡称或汤阴、或朝歌，或卫辉等地、罗振玉在搞清甲骨出土地点上费了一番心血。在把甲骨文确切出土地搞清楚后又对殷墟的时代进行了考订。为尔后科学发掘殷墟奠定了初步基础。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小屯这个甲骨文的故乡，由于古董商的云集，私人挖掘之风日盛。虽然这些私人挖掘活动“有很大一部分造成了应该受到谴责的破坏，但是很多甲骨却终于幸运地被收入到学术性的著录里，并在孙诒让、罗振玉和王国维等知名的古典学者手里成为研究金石学和商代历史的重要资料”⑤。如罗振玉从1906年至1924年获甲骨约三万余片。主要著述有：《殷商贞卜文字考》一卷、《殷虚书契前编》八卷、《殷虚书契菁华》一卷、《殷虚书契考释》一卷、《铁云藏龟之余》一卷、《殷虚书契后编》二卷。

笔者认为，这些私人挖掘活动也是殷墟甲骨文发掘史的组成部分，在甲骨学史中也应占一席之地。

注

①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

②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

③《甲骨年表》：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④《国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总报告》、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调查》。

⑤张光直：《李济著（安阳）一书评介》，《哈佛亚洲研究双季刊》1978年，第38卷第2期。

其五，甲骨文出土地的确定，进一步促进了一九二八年以后的大规模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从而为殷商考古学的研究开了先河。

饮水思源。早年学者筚路蓝缕，做了很多开创性的工作。在我们纪念殷墟科学发掘六十周年的时候，也不能忘记他们的探索和贡献。

---

注：

①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条。

② 罗振玉：《集蓼集》，《侯松老人遗稿甲集》，第三一页。

③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条。

④ 罗振玉：《殷墟书契序》。

⑤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记。

⑥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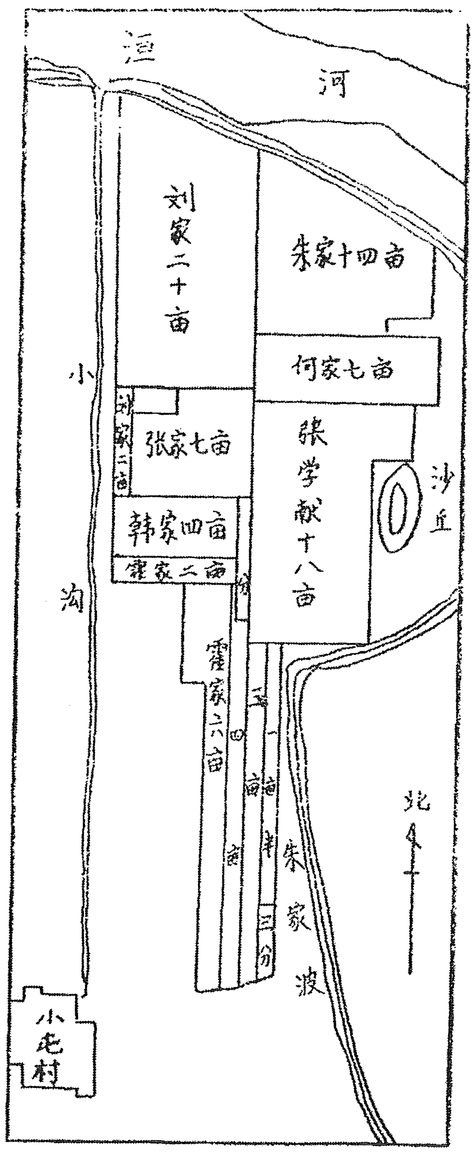
⑦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记。

⑧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记。

⑨ 刘 鹗：《铁云藏龟》自序。

⑩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六至七页。

（原载《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 記英國收藏的殷墟甲骨

李學勤

一九八一年秋，我應劍橋大學邀請赴英，在英期間，由有關大學、博物館和圖書館協助，觀察了所藏殷墟甲骨等中國文物，所見甲骨，依收藏地點計共七批，在倫敦的有四批：

(一) 英國圖書館
(二) 英國博物院
(三) 維多利亞與阿爾伯特博物館
(四) 倫敦大學
在劍橋的一批
(五) 劍橋大學圖書館
在牛津的一批
(六) 亞士摩蘭博物館
在愛丁堡的一批
(七) 蘇格蘭皇家博物院

當時分別作有札記。

七批甲骨中，(一)(五)(七)三批都是本世紀初經美國方法歛手流傳到英國的。方法歛那時是在山東濰縣的長老會傳教士，一九〇三年起由該縣古董商李茹賓處收購甲骨，據說從一九〇四到一九〇八年這幾年，他所得最多，主要部份係同英國傳教士庫壽齡（Samuel Couling）合買①。這一部份後來分歸英、美四個博物館，即英國博物院、蘇格蘭皇家博物院、芝加哥的飛爾德博物院。方法歛所作這部份甲骨的摹本，一九三五年由美國白瑞華（Rodwell S. Britton）輯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久已流行於世。

一九〇八年起，當時在天津的英國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也從方法歛處得到大量甲骨。方法歛所作這部份甲骨的摹本，一九三九年由白瑞華在紐約印行，題為《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上述《庫方》書中所列英國博物院甲骨，是庫壽齡一九一一年轉讓該院的。近年由於英國博物院與英國圖書館分家，甲骨劃歸圖書館的東方手稿與印本部收藏②，仍保持着《庫方》所反映的方法歛原編號，只有《庫方》一九八九鹿角一件，這今仍在博物院展廳陳列。英國圖書館另有六片零碎甲骨，係一九二六年布尔（Ｐ.Ｔ.Ｂｕｌｌ）所贈。

蘇格蘭皇家博物院的甲骨，一九〇九年得自庫壽齡。《庫方》云共七百六十片，實際現有約一千七百號。甲骨經過整理，現編號有的同原來一致，有的則不符合。

金璋舊藏甲骨約八百五十片現藏劍橋大學圖書館。五十年代曾由李棪氏整理，去僞後選出六百餘片，作了新的編號。

目前英國博物院收藏的甲骨，約一百五十片，與《庫方》無關。這些甲骨有不同來源，入藏最早的在一九〇九年，最晚的一九五二年，均未發表。

維多利亞與阿尔伯特博物館藏甲骨約二十片，未發表過。其中字多的十幾片，曾由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吉德煒教授釋文。

倫敦大學藏骨一盒八片，其中一片無字，係葉慈（W.P.Yetts）生前所購入，也沒有發表過。

亞士摩蘭博物館的甲骨，一部份照片曾由饒宗頤氏發表③。該館所存甲骨有兩個來源，只知有八片是英格雷姆氏舊藏，饒書三二號一片即屬於這一來源。

總上七批甲骨，數量約為三千二百片，絕大部份未經傳拓，小一半還沒有以任何形式刊佈過。這對甲骨學研究來說，無疑是非常重要的新材料。以下試對這些甲骨中若干有興趣的例子作一介紹。

## 一 卜辭的真僞

英國收藏的甲骨，多數是早年古董商販售的，其間摻雜有一定數量的僞品。方法歛摹製的《庫方》、《金璋》等書，僞品即有不少，前人多次作過校覈。一九七九年，我在美國觀察過方法歛舊藏的幾批甲骨，已感到這種早期僞刻的甲骨要自檢原物，一般說不難鑒別。在英國的三批，情況也是如此，細察其字口，聯繫鑿灼的位置，卜兆與卜辭的對應規律，即可判別真僞。有些甲骨在真辭外加刻僞字，在摹本上不易區分，一見實物也就容易明白了。

例如《庫方》一八，正面有字四行，反面有字兩行，辭為「己丑卜……」，「……戌其又歲……」云云，從摹本看似乎是歷組卜骨。此骨現在蘇格蘭皇家博物院，字體僞刻，骨也不是占卜用的胛骨，如未見原物，便很難識別。又如《庫方》五，從摹本看好像只有四行僞刻，與僞刻方向相反的「壬辰……」一辭和兩處兆次「一」似為真字，實際詳視原骨，並沒有一個字是真的。

金璋舊藏一〇四八號，是一胛骨的右邊部份，有「王舜貞」三字。我們知道「舜」字唐蘭同志讀為「再」，「再貞」之例不多，看到這一片說為奇獲，及至仔細觀察，三字均屬偽刻。由此所見，早期偽刻固多文理不通，但也有個別是照抄真辭，從摹本不易辨別。

《庫方》一六三四胛骨正面有出、凡兩辭，當然是真的。出、凡兩辭之右，除兩行顯然是偽刻外，還有「癸未卜㱿貞」一辭，或以為㱿與出、凡同版之例，實則據原骨看這一辭也是偽刻。

《庫方》一六一八條胛骨近下緣部份，有字六行，陳夢家同志指為全部偽刻④。今察原骨，右側第一行為真辭「……于母辛宗𦎫（燎）」，係出組卜辭。摹本把「宗」字誤摹為「穷」，以致無法讀通。

《金璋》六八六是一版很大的胛骨中部，偽字很多，原書只摹了骨的一部份。細心觀察，其中央「癸亥卜爭貞，燎于兄，宜」一行是真辭。《金璋》四八一看摹本似有問題，但看原骨却是真的，其「三告」兆辭字精而且塗墨，與卜兆相應，並沒有可疑之點。

最有興味的是《金璋》一二三卜甲。這是一片很薄的腹甲，已斷為三塊，有出組卜辭：

「乙酉卜㱿貞，王其田于　，往來亡災，在二月。之乙酉彡于祖乙又歲。
口未卜㱿貞，王其田于　，來亡災？在二月。」

兩辭都未刻田獵地名，第二辭又少刻一「往」字，加以第一辭「之乙酉」云云文例少見，有學者以為偽品⑤，是有道理的。不過觀察原甲，實是真品，懷疑可以祛除。

類似的情形還有《庫方》一五三五。這是一版保存了大部份的左胛骨，卜兆剔過。問題在於其正面右上一辭：

「壬戌卜宕貞。王固卜曰：子㠯其惟丁𡆥，其惟不其妨。」

「王固卜曰」不同，幸好還有《殷虛文字綴合》二二一個同樣的例子。更奇怪的是在「壬戌卜宕貞」前辭後沒有貞辭，貞辭在反面，作「王固曰不其妨？」「王曰其妨？」我曾引用過這一版⑥，但仍有些忐忑。現在看到原骨，文字非常精美，上述反面貞辭均填墨，絕非偽刻。此版骨質相當酥脆，想加刻也是不可能的。

這一類例子說明，憑摹本判斷真偽，有時不免千慮一失，還有必要對原物。

二卜辭的校正

方法歛的摹本繪於大約七十年前，當然有許多差誤，但是大多數還是比較準確的，可以舉出不少例子。

《庫方》一九八八是柿見的子組大骨，辭中有幾個很特異的字。經與原骨核對，右下兩字辭的「洋」字，左中戌寅辭的「𢦏」字，摹本都準確無誤。骨扇部份有一處正面鑽鑿，摹本也正確地繪出了。

《庫方》六八三條實組腹甲，卜辭云「貞，𠂤于㠯壬？」摹本只在第四字少了一個點。過去我一直以為應作「叟壬」，見原甲後始覺奭然。

甲骨常見「來羌」，作「來𢦚（𢦚）」的極少　我曾舉出《金璋》八四和三八五，二例⑦。這兩片一為出組腹甲，一為歷組胛骨。或疑「𢦚」字為「羌」字下半之誤，檢視原物，「𢦚」字都是整字，並非「羌」字殘筆。這兩片一為甲申，一為乙酉，來羌的人雖不同，仍可能為同時的卜辭。這也是摹本可信的實例。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例子。董作賓氏在《殷曆譜》書中曾綴合《金璋》三八二。他曾請吳金鼎氏在倫敦查明《庫方》一六六一摹為「二月」之誤　從而推論《金璋》三八二癸丑辭的「三月」應為「四月」之誤。從曆法來說，董氏的推想是完全合理的。然而細察原骨，癸丑辭的「三月」方法歛並沒有摹錯。這一片骨的照片已經發表⑧，「三」字十分清楚。足供覆按。至於為什麼原骨三月竟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四個癸日，是否古人誤刻，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再舉若干可據原甲骨校正摹本的實例。

《庫方》三一〇是很多歷史著作及覆引用的一片賓組卜甲，常被釋為「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羌」，以為是武丁動用龐大兵力征伐羌人的論據。檢視原物，係腹甲右甲墻的下半，其左緣不像摹本所記是原邊，而是折斷了的；右緣則在齒紋處折去原邊，只有右下確是原邊。卜辭應讀為：

「辛巳卜㱿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口方，受「出又（祐）」？」

「方」字剩下字的左端，因而在摹本上有些像「羌」字的羊角。猜測「方」字上所缺一字應為「舌」，字形甚狹，所以折斷後沒有向左伸出的殘筆。糾正了這一誤釋，所謂一萬三千人伐羌的故事就不存在了。

《庫方》一六七二是征人方卜辭中的重要卜骨。其左側壬辰辭有「其至于翊，羅口帥」之語，「羅」下一字摹本不很清楚。《殷曆譜》釋「且乙」，我們過去釋「祖乙」⑨，都不正確。查原骨實作「且甲」，「甲」字橫筆剛好在折斷處，但仍可看清。「觀祖甲次」是觀覽先王祖甲駐軍的遺迹，對了解當時史事頗有意義。這一版左側三辭有對應卜兆，均附兆次「一」　摹本未能表現。

《金璋》五四四也是征人方卜辭，其左側癸卯辭「今日步于」下缺地名。審視原骨，確空而未刻，摹本是準確的。右側庚辰辭之左有「一」字兆次，《金璋》七二八腹甲是征人方卜辭的結尾。其右下癸巳辭，我們過去讀為「在商雷孝商鄙」⑩，覆核原甲，「孝」字錯了，原字作「𠂤」，上從「丰」而下從「少」，《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也是如此。《金璋》七二八右上癸酉辭，過去讀為「在云奠河邑」⑪，「河」字也不對。原字上端有蝕痕，字作「𠂤」形，也許可以釋為「尼」字。《金璋》五八三也屬於征人方卜辭的最後部份。此骨上端反面存兩行四字，作「又田……狐（？）十」，應為正面最上一辭的驗辭。

《金璋》四一三出組卜辭，右上一辭應讀為「辛亥卜出貞，今鬯伯于㠯？」「㠯」字上有一小「且」字，細看係偽刻。

《金璋》二一亦為出組卜辭，下一辭為「戊寅卜口貞，王賓父丁𢍏𠂤，一𠂤在正」「月」。「父丁」下一字從「泉」，是很少見的。

《庫方》一五八五是右胛骨的左邊，反面有「于上甲」三字。在卜辭中也非常少見。

《金璋》五三七正面卜辭填墨，反面有「大甲𣪘」三字，填朱⑫。這一類祭祀記事辭可以找到不少，如《庫方》一五八〇反面有「庚寅出升歲毋庚」，維多利亞與阿爾伯特博物館一片反面也有類似的記事辭。

上面的例子只是隨手舉出的，實際可用原物校正摹本的情形還有很多。

三、特殊的甲骨

在七批甲骨中有少數特殊材料，只有目驗實物才能認識。

例如《庫方》四二〇，方法歛摹本云「有鑽孔兩處」。查原物係腹甲左甲墻的一部份，左邊為齒紋，右、下兩邊是鋸成的，上邊則是折斷的。上有從兩面分別鑽出的兩個圓孔，右孔上有刻劃的弧形綫。這是利用占卜過的甲骨改造的器物，《鄴中片羽》曾著錄個別實例，殊為罕見。

《金璋》五五四特別引人注意。摹本是顛倒的，把它重新倒過來，則右邊是腹甲的原邊。甲的正面有好多鑽孔，看反面可知只有兩處鑽鑿，在正面顯出卜兆，有兆次「一」、「二」，卜辭為「辛巳卜，翼壬……」，屬於賓組卜辭。甲呈黃白色，左邊齒紋極其粗大，中間橫向的盾紋有分枝，與常見腹甲顯然不同。這一片的寬度是一二六厘米，可以推斷原來整甲要比常見的賓組腹甲大得多，很可能與《殷虛文字乙編》所收「武丁大龜」相似。董作賓曾對「武丁大龜」作過記述，他說：「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出小屯村北，編號一三・〇・一一〇一一〇，武丁時，著錄於《乙》四三三〇號。此版為殷虛出土甲骨以來惟一之大龜腹甲。殷代貞卜所用之龜甲，類別不一，皆諸侯方國貢入之物，……《禹貢》稱「九江納錫大龜」，此龜亦南方所產，伍獻文氏據葛來氏大英博物院《龜類志》考得今為來半島有此種。全腹甲：長，約四四生的(厘米)；寬，約三五生的。其第三角片與半通之腹甲盾版紋理有異」⑬。《金璋》五五四也需要作出類似的鑒定。

《金璋》三九三是右胛骨的左邊。另一類多見父乙，《金璋》三九三屬於後一類。其「酉」字的形狀最有特徵。值得注意的是這片胛骨共有五處鑽鑿，鑽鑿的樣子都接近賓組甲骨。而與常見的歷組、無名組卜骨有別，為我們論證歷組卜辭的時代提供了新的證據。

最後，還應提一下《金璋》八八。這一片是真的，但上端平，背面不見鑽鑿，並非占卜所用，實是一件骨器的殘部。刻辭的筆道很寬，也和一般卜辭不一樣。從字體如「祀」字的寫法看，時代屬於殷墟晚期。

英國收藏甲骨在國外是比較豐富的，包含了很多重要材料，希望早日能有完整的照片或拓本公諸學界。

一九八二年於北京勁松

注釋

①白瑞華《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序誤作庫金英，後在該書所附單頁自行更正。庫金英是庫壽齡之妻的中文名。這個單頁見到的人不多，有些著作因而沿襲了白氏的錯誤。

②British Library Reference Division, Guide to The Department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and Printed Books, 1977.

③毓宗頤：《歐美亞所見甲骨録存》，第二八—三五頁。

④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六五二頁。

⑤嚴一萍：《甲骨學》，第四一六頁。

⑥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⑦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九—十頁。

⑧同③一五。

⑨同⑦第三八頁。

⑩同⑦第三九頁。

⑪同⑦第四〇頁。

⑫同③第一七頁。

⑬董作賓：《甲骨實物之整理》，《董作賓學術論著》下冊。參看吉德煒《商史資料集》(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第九、一六〇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关于研究殷墟甲骨文发现的述评

马如森

一

殷墟甲骨文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发现，最早考订购藏甲骨文的人，是清末金石学者王懿荣。这是自甲骨文出土至今90年来，学术界公认的事实。但在近年来，关心此事的同志，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异议，在一定范围内展开了讨论。

事情的起因，可能是《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发表了王襄先生1955年的遗稿——《簠室殷契》。文中提出："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的论断。随之有的同志提出，认为在目前出版的几种甲骨文书籍中，"谈到甲骨发现一事时，有的不甚确切或不太全面。"①的指疑。于又有撰文，上溯到1935年王襄先生在《题易穭园殷契拓册》也是提出甲骨文发现于公元1898年的看法。说："时则清光绪戊戌（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89年一笔者）是冬十月也。"②这样以此为据，把甲骨文发现的时间，确定在公元1898年；又认为我国最早发现甲骨文的人是王襄和孟定生；同时指出在甲骨文出土时，中药店收购"龙骨"是不要有字的，即或有字者，也得铲除；而且在清光绪二十五年间，此时北京没有达仁堂药店，从而否定了王懿荣③。处于提出问题，发扬求实精神，以便引起人们的重视，把近年来，对甲骨文发现的不同看法，综合起来，撰文为《甲骨文发现之谜》。综述者提出，或为王襄、孟定生，或为王懿荣、刘鹗、罗振玉④。一时疑惑不解，急切者需求解答。

对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和谁是最早考订甲骨文的人，的确是甲骨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很有必要加以讨论和澄清。

针对上述问题，王宇信先生《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作了总结性的论述。经过他的分析和论辨，对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得出了结论。他说：

> "凡此种种，我们从有关甲骨发现者的同时人、后人留下的记述，经过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只要有实事求是之心，就不难得出公正的结论；甲骨文确是发现于1899年，而不能人为地'提前'到1898年"

同时，推测了"王襄和孟定生在甲骨学史上长期没有应有的地位"的四个方面的原因。（请看原文，不重引）对王襄和孟定生在甲骨学史上的应有的地位，又作出了恰当的公平合理的评价。他又说：

> "在1899年与王懿荣不约而同地先后认识、鉴定并购藏甲骨，基本上可以与王懿荣一起，做为最早发现与购藏甲骨者之一。"⑤

除此，尚需说明的是，有以下之事。

（《簠室殷契》）”这样看来，“王襄由于较长时间的沉默而没有能发挥自己的影响。”⑫，直到1920年王襄先生的《簠室殷契类纂》出版，在其自序中说了别人认出甲骨文的记载。他说：

“安阳有殷代契刻出，所记之文，为命龟之辞或占验之兆，且备载。其时王庙号，自太甲至武丁诸世，及其相臣伊尹，又有大邑商、入于商之语，识者定为殷代遗物，固信而有征斯文也。”⑬

此文虽说没有直接表明王懿荣，但从文中的“识者”，说明王襄先生自己在认识甲骨文以前，就已经有人认识了，其所指的，就当时而言，即1899年时的王懿荣，吴昌绶在1903年说的“审为殷人之遗”，这里王襄先生很自然地承接前者的说法，却说：“识者定为殷代遗物。”这两句话，不仅在句法相同，而且在语句所表述的内容上也是一致的。正因为如此，作者在本段前句自然用了“安阳有殷代契刻出”与后句“识者定为殷代遗物”相照应。

就在王襄先生作序的当年，即1920年以后的一段时间，王懿荣的四子王汉章编著其父《清王文敏公懿荣年谱》又进一步回顾他父亲当年考订发现甲骨文字的情形：

“河南彰德府安阳县小商屯地方，发现殷代卜骨龟甲至多，上有文字，估人携之京师。公审定为殷商故物，购得数千片。是为吾国研究殷墟甲骨文字开创之始，事在是年（1899年—笔者）秋。”⑭

王汉章又于1933年发表了《古董录》，把他父亲考订甲骨文的详细情形，又加充实：

“估取骨之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归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前，乃界以重金，嘱令悉数购归。”⑮

以上所引王汉章的两段文言，我们把吴昌绶说的“审为殷人之遗”、王襄先生说的“识者定为殷代遗物”和王汉章说的“公审定为殷商故物”、“先公索阅，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相比较一下，不难看出吴、王、王三人所言，语义完全相同。它们深刻地揭示出王懿荣认识甲骨文字的方法是经过“细为考订”出来的，判断其为是“商代卜骨”，确实无疑。

事情到此，还没有完　到了1955年，蒋逸雪在《刘铁云年谱》中，他把王懿荣和刘鹗在甲骨学上的贡献，给予依次地评价：“……迨福山王懿荣断为契文，世乃加以珍视。故发现甲文之功，允归王氏；拓以行世，则以鹗为先。”⑯

关键的是，说王襄、孟定生最早发现甲骨文的根据，是在王襄先生的《题易稽园殷契拓册》和《簠室殷契》之中，二篇文章所述这方面的内容大同小异，前者较略，后者较详。今摘录于次。

《题易稽园殷契拓册》（1935年）：

“（甲骨文—笔者）当发现之时，村农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捡之，不知其贵也。潍贾范寿轩辈见而未收，亦不知其贵也。范贾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论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谓古简，促其谐车访求，时则清光绪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来求售，名之曰‘龟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⑰

《簠室殷契》（1955年）：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潍友范寿轩售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是安阳）出骨版（实是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征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共话，极怂恿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为

## 二

距甲骨文发现以后的82年，即1981年汐翁先生写了一篇《龟甲文》⑥，说王懿荣生病，吃中药，在一味叫“龙骨”片上，偶而发现上面有文字，于是派人到达仁堂药店，将有字的“龙骨”买回，他就是这样发现了甲骨文。故事的某些情节，一则在1931年以前的文献上，没有看到记载；二则文章所取资料没有佐证。因此胡厚宣先生早就说过，这只是个“传说”。⑦传说，它是不足为据的，不能作为考证王懿荣是第一位发现甲骨文的可靠资料。正是由于这个故事，给人们了解发现甲骨文的人，造成了与事实真相的误解。李先登先生《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情况之辨正》中，也做出“缺乏根据，不合情理，是不可信的”结论，这是完全正确的。

考证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可靠材料，见于同他当时人的1903年刘鹗《铁云藏龟》自序有记载。说：

“……有范姓客抉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值留之。”⑧

我们从这段文句中看出王懿荣“狂喜”的心情，应可出“厚值”高价买下这批甲骨，这就说明他已经认出是甲骨文。

就在与刘鹗写自序的同时，吴昌绶也为《铁云藏龟》作序，其中也谈到王懿荣考订甲骨文的情形：

“……地下悉宝，一旦抉翳呈露。以供好古者奇者之探索，文敏导其前马，先生备其大观，中间多象形字，复有祖乙祖辛诸称，审为殷人之遗，证论显然，致足矜异。”⑨

这里比刘鹗又进一步说：“文敏导其前马”，甲骨文字记载的有“祖乙、祖辛”商王称谓的字样；从造字方法而言，多有“象形字”，“审为殷人之遗”。说明王懿荣经过考订甲骨之后，判断其时代为殷商时期的遗物。这就是说，在这（1903年）以前，没有第二个人说甲骨文是殷商时代的遗物。因此，王懿荣才称得起有“导其前马”之功。

自此以后的七年，罗振玉在1910年《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从收藏甲骨文的角度，去记述王懿荣：

“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实是安阳—笔者）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墟见也。”⑩

“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进一步证实王懿荣在1899年购藏甲骨文的事实。这与前刘鹗自序“范姓”所售之甲骨是相一致的。

在罗振玉记述此事的后七年，即1917年王国维又在《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序中记载：

“……土人得龟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挟至京师，为福山王文敏公懿荣所得。”⑪

王国维的记述，与以上刘、吴、罗三说是相一致的。

可是，就在甲骨学形成阶段，“王襄自1900年以后，‘时值军尘颂洞，老母病笃，志在缓人之急，固不重此殷契。念之余痛悸心，至今犹觉懔懔。自是不谈殷契者且十二年。’

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期吾侪到披寓所观览。披寓西门外马家店，店甚简陋，土室壁立，窗小于窦，炕敷苇席。群坐其间，出所谓‘骨版’者，相共摩挲。所见大小不一，沙尘满体，字出刀刻。即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与之议定价格：骨之钜者，一字一金；小以块计值。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余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王懿荣一笔者）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　⑱

对于王懿荣、王襄和孟定生三位，谁是第一位考订发现甲骨文和最早购藏甲骨文的人，除了上述所言之外，我们再从王襄先生这二篇著作的语言表述中，就可以再次回答这一问题。《题易稽园殷契拓册》的用词是“讼言”、“闻之”、“意谓”和《簠室殷契》的用词“徵询”、“孟氏意”等等，都表明1898年范估没有拿来实物，王襄、孟定生二位先生自然没有看到甲骨，只是听说，疑意而已。范估1898年的访售，甲骨文没有被王襄和孟定生发现。胡厚宣先生对这段事实明确指出：

“孟定生在1898年就疑心这些东西是古简，但因没有见着原物，所以未能明确认识。等到‘翌年秋，携来求售’时，则已为王懿荣认出，名之曰‘龟版’了。”⑲

这样才使“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王襄先生这样的看法延续到1955年遗稿一《簠室殷契》第一句话就说：“世人知有殷契”⑳的“知有”和前文“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的“知有”是一个意思。从而我们从王襄先生词句中，又进一步证明：王懿荣先于王襄和孟定生考订和发现了甲骨文。胡厚宣先生在《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和《殷墟发掘》中对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情形，早有定论。直到1987年，先生又在《释王懿荣早期所获半龟腹甲卜辞》中又重述了他的看法：

“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字被认识，是在1899年。早期搜集研究甲骨的学者，象刘鹗、罗振玉、王国维及亲往小屯搜集并向范估探问的中外学人，象罗振常、明义士等，都认为王懿荣（1845～1900年）是开始认识并最早搜集甲骨的第一人。”㉑

这就是近年来，对此争论的焦点，今天看来应当得出大家所能接受的公正结论：的确是于1899年第一位考订发现并购藏甲骨文的人，是王懿荣。

文中拙见，错误不少，欢迎批评指教。

---

①、王宇如：《〈簠室殷契〉跋》，《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第15页。②、转引自胡厚宣：《殷墟发掘》第15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③、李先登：《也谈甲骨文的发现》，《光明日报》1983年11月5日第4版；《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情况之辨正》，《天津师大学报》，1984年第5期第51～52页；《甲骨文最早发现者是王襄、孟广慧》此文是象图摘自《天津师大学报》1984年第5期李先登生作《关于甲骨文最初发现情况之辨正》，转登在《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985年第1期第122页。④、俞兆勋、高琳珍：《甲骨文发现之谜》，《解放日报》(沪)1985年5月29日第4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1985年6期第106页复转。⑤、王宇信：《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殷都学刊》，1984年第4期第1～9页。⑥载1931年北京《华北日报华北画刊》，第89期。⑦⑮⑰⑲胡厚宣：《殷墟发掘》第11页；12页、15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5月版。⑧刘铁云：《铁云藏龟》自序，第1页。抱残守缺斋藏本。⑨同⑧，吴昌绶序，第1页。⑩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序　（轉下頁）

（接上頁）　第1页，王简斋印本。⑪姬佛陀：《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序，第2页。仓圣明智大学印行。⑫同⑤，第7页。⑬王襄：《簠室殷契类纂》自序，第1页。天津博物院出版。⑭罗崇奭恭辑、遵化李鹤缜讳：《清王文敏公懿荣年谱》第4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⑯魏绍昌编《老残游记资材》，其中附《刘铁云年谱》，第163页，中华书局出版，1962年。⑱《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第13页。亦请参阅崔志远先生：《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第9页。⑳此句后者的“自公元1898年始”之句，已被王宇信先生分析为“当事人早年对事情发生的记述要比晚年确切些。”所否。见本注⑤，第4页。㉑胡厚宣：《释王懿荣早期所获半龟腹甲卜辞》，《殷都学刊》1987年第1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1年第2期）

1905年付印；一本是《契文举例》，1904年作序，13年后出版。文物出土的具体地点直到1910年才广为人知，是罗振玉在他的与甲骨文有关的第一本书《殷商贞卜文字考》中披露的，很快就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就这一题目进行研究和著文，同时越来越多的甲骨在安阳小屯相继出土，关于这一问题无须赘述，我们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早期西方学者，还是回到他们的踪迹上来。

先说R·F方法敛，从1888年起，他就是山东东部潍县“美国长老会”的会员，这一地区有着丰富的古代遗迹并以收集经营古玩著称。出于对考古学的爱好，方法敛常常收集硬币，考察商人出售的一切物品。义和团运动时，他随大批传教士一起离开中国，1901年又返回。一个前边提到过的古董商让他看了许多未售出的甲骨，因为当时的地方收藏者对这些不感兴趣，所以方法敛得以买到手。标榜传播所谓福音的传教士方法敛想从中选一些进行研究，因此他持续不断地收集直到1912年因病回到匹兹堡老家。为了减轻经济上的压力，方法敛与R·S库寿龄一起加入了在潍县的“英国浸礼会”。1908年2月14日在给霍布金斯的信中他写道：“在潍县我有一个做古董生意的朋友，为人奸诈，不过我相信他对我有一定的诚意，多年来我与他所在的公司一直保持着友好的联系，我很感激他们，在我不多的收藏品中，多数是他们提供的。知道我对出土甲壳感兴趣，这个朋友就广泛收集五年前来自河南的小贩在那一带零售出去的样品，结果这些有趣于古玩的人便开始抛售，成色很高，甚至有一些家境不错的中国人也乐意把这种没用的古玩换成现金。”

方法敛在潍县收购的未因出土受损害大部分甲骨，其中有不少是赝品，大概是在安阳挖掘地伪造的，包括许多没有刻字的甲骨，当然都经过一番雕刻，例如：不列颠博物馆著名的鹿角头复制的古货币，箭头、矛头，使这些能销售出去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在上面刻上文字，包括字迹稀疏的甲骨。伪造者利用各种能够想象出来的手段，把大量的空白甲骨制各种形状：龙、龟、鱼、箭或匕首、举行宗教仪式用的器皿、钟、能发出声音的石头和盘子等，这些东西都很小，方法敛称为“护身符”。1908年他写给霍布金斯一封信，内有：“护身符非常贵重，因为每一个都有完整的传说，我认为它们是皇家和高级官员佩带的标志，而一般的骨片是普通人用的，据说这些护身符是在一个密封的泥坛子里发现的，究竟有多少还说不清，没有重样的，各种各样的形状和传说令人吃惊。”

甲骨文是最吸引人的诱饵，有些句子是真正富有哲理性的，但因为多数甲骨出土时已经破碎，所以常常由来源不同的字拼凑在一起，伪造者利用与古体相同的字编造句子或随意地拼凑句子，甚至有时自己发明字，如果他们能辨别出出土文物的真实年代，当然就不会冒被发现的危险，把文物改成周朝器皿的形状，但他们确实这样做了。他们还利用古典作品或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例如抄一个与公元前6世纪的人相同的名字，使方法敛和他的同僚误认为在文物上注日期的时间太晚了，直到中国考古学家确定事实后很久，他们仍不愿承认。

1906年，霍布金斯看到出版社的一则通知：方法敛的《中国早期文字考》将由安德鲁·卡内基资助出版，从此他认识了这位和他一样喜欢文字的朋友，他们之间的长篇通信一直持续到1914年方法敛去世。他们从未见过面，所通的第一封信是霍布金斯写的，谈论中国古钱币，这个问题他们两个都感兴趣。霍布金斯一收到方法敛的书，就立刻应邀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并附上自己的《六书规则》，之后他们的通信更加频繁，一月几次或更多，信中常提出一系列的考古难题，一个人在大页纸上用铅笔写下自己的疑问或推论，另一个人用红笔写上答案，然后用黑笔加注寄回去，他们总是毫无保留地进行合作。在这种愉快 （轉下頁）

**编者按**：殷墟甲骨文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世界文明史上的奇珍。但自1899年被古文字学家王懿荣发现后一段时间，在国内学者们积极搜集的同时，一些外国人，尤其是传教士乘机私自收购并作为商品转售，有的直接非法运往国外。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请读者思考。

## 金璋在中国收购甲骨的概况

肖　琴摘译

金璋，一译霍布金斯（Lionel Charles Hopkins），1854年3月20日生于英国汉普斯特的奥克希尔，1952年3月11日死于萨里黑斯尔米尔加斯。

1871年底，他随英国大使团来到中国。1874年5月见到他与当时北京第一流的学生在一起翻译。他住在公使馆自己的寓所里，这时他常给居住在英国的母亲写信，介绍在北京的所见所闻。他写给其母及家庭其他成员的记叙式的信，是他在中国34年传教生活的概括。其间他到过中国的许多通商口岸，在天津任总领事7年。因身体不佳于1908年回国。并允准退职，被授予英国皇家勋章。

在中国的最后一段时间，有件事使他重新萌生了创作的欲望，即在殷墟发现了许多甲骨文。这使他开始改变对古汉字的某些观点。与此同时，他被王懿荣之子邀请写篇关于介绍当时出土的25片刻字甲骨的文章，发表在1908年5月天津新学书院的《校园回声》上。鉴于当时的情况，他引用了出版不久的方法敛的《中国原始文字考》。之后他开始了个人私自收购中国出土文物的活动，后来他把自己的收购物遗赠给剑桥大学，现仍保存在剑桥大学的图书馆里。

他在退居黑斯尔米尔的44年间，对个人所收购的文物的起源和价值作了大量细致的研究，这段时间也是他一生创作的最旺盛时期。

1898或1899年的文物大出土在考古学界影响很大，在河南省北部安阳城西北约三英里处的小屯村，挖出了许多刻有文字的从无记载的甲骨，学者们很快就鉴别出是殷商后期（C.1300～1050B.C）的占卜记录。起初那些古董商以及其它有关的人秘而不宣，隐瞒出土地点，以便能多经营几年。据传说有些甲骨被卖到北京的药店当成龙骨出售，有一片形状特别的在王懿荣家里正要被磨碎入药时，被王懿荣发现，认出上面刻的文字。王和正在王家做客的刘鹗立即派人到药店查找，这件事发生在1899年秋，不久一个小商贩卖给王800块，尽管当时规定团防总督有优先购买权，但王和刘还是积极地收集甲骨。1900年春同一个古董商人又卖给王800块。8月盟军（译者注：实为八国侵略军）入北京，王拒绝和其它高级官员一起逃离，服毒后与妻子和儿媳一起投井殉职。刘鹗很快回到北京，把王收集的甲骨和自己的合在一起，共约5000块。1904年他从中选了1058块墨拓，编成《铁云藏龟》，全书共6卷，是第一部甲骨著录书。1908年刘鹗被流放，财产充公，甲骨文和其它古玩一起落入团防之手。在这期间还发生一件引人注目的大事，孙诒让著书解释甲骨文字，一本是《名原》，

（接上頁）　交往的早期，严格地说是1908年3月，方法敛开始把在潍县买的部分甲骨文原价转让给霍布金斯，这样，剑桥才有将近900件收藏品，另外的50件是别人于1913年在北京私自收买的。为了让所有的甲骨文都完好无损，他在库寿龄的帮助下，想方设法查找遗失部分。因此继续购买“朋友”所能提供的一切，大概总数接近1000。方法敛在潍县的最后阶段结识了霍布金斯。

得不到库寿龄的帮助，方法敛遂无钱实现他通过朋友李先生收购潍县商人提供的一切古玩的计划，除了写《甲骨文》所必须研究和引用的资料外，他愿以原价售出一部分，分别卖给前上海皇家亚细亚学会博物馆，苏格兰皇家博物馆，伦敦博物馆，芝加哥费尔德博物馆，美国卡内基博物馆。凡是经他手抄录的甲骨文都加上了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的资料，如霍布金斯临摹的天津新书学院25块甲骨文上的文字，这样的手抄字在他的巨著《甲骨文》一书中共占423页。R·S布里顿根据《甲骨文》编辑了三本选集：《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上海1935年，1936年），《甲骨卜辞七集》（纽约，1938年），《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纽约，1939）。　　（译自W·P叶兹的回忆录，载于《汉字的造字原则》）

（原载《殷都學刊》1991年第2期）

## 海外访古续记（节选）

李学勤

### 良渚文化陶壶所刻文字

这几年，关于良渚文化有许多新的发现和研究，推动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探讨。有的论著指出，良渚文化的陶器、玉器上出现的种种刻划符号，不少与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相类，很可能是原始文字，十分重要。特别是一些良渚文化陶器，上面有多个符号，似有意义可寻，尤有研究价值。我最近在《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吴学研究专辑）、《试论余杭南湖良渚文化黑陶罐的刻划符号》（《浙江学刊》1992年4期）两文中，曾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由于有多个符号的良渚文化陶器连续发现，大家都注意到过去著录的一件这种文化的陶壶。这件陶壶，我在《海外访古记》和上述《多字陶文》里都提起过。1990年，饶宗颐先生在“国际百越文化学术讨论会”上提出论文《哈佛大学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号试释》（《浙江学刊》1990年6期），更专门作了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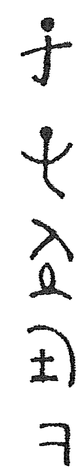


图5　良渚文化陶壶圈足所刻符号

在《多字陶文》小文里，我已经介绍过，这件陶壶是1940年前后收藏家弗利茨·比勒芬格（Fritz Bilfinger）在杭州附近购得的。从购买的地点看，它很可能出自良渚。1978年，它曾在美国“中国陶瓷的起源”展览中展出，并收入展览的图录。图录有陶壶器形和所刻符号的照片，但符号有些地方不够清楚。1984年，这件陶壶归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收藏，我是在1986年6月底，蒙该馆及张光直教授惠助，得以仔细观察的。

和霍布森(R. L. Hobson)合写的《古代中国的一件王室遗物》,发表在1912年出版的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的杂志《人》(Man)第12卷上。他们刊印了1911年库寿龄(Samuel Couling)让给不列颠博物院的甲骨中的鹿角,即《库方》1989的两张照片,并作了释文,认为是周代的遗物。这件鹿角有美丽的雕刻纹饰,是真的商代文物,不过上面的"家谱"完全是伪刻的。

金璋又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的1912年号上刊出了一篇文章,题为《骨上所刻的哀文与家谱》。文中公布了他自藏的一版很大的胛骨,长10英寸,宽7.25英寸,刻有不少文字。这时金璋已认为它是商代遗物,并引用了刘鹗、罗振玉等学者的见解,也作了释文。另外他还发表了一件刻有6个字的骨笄,文字也属于"家谱"。这两件都是伪刻。胛骨的照片见胡厚宣先生《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4辑),其上端有钻的部分现在已有损折。

1913年,德国女学者勃恩哈第(Anna Bernhardi)在Baessler-Achiev 4卷上刊登了《中国古代之卜骨》一文。她在该文中,首先发表了和鹿角一起入藏不列颠博物院的《库方》1506胛骨照片,作为图4。这张照片只照了骨上的文字部分,可是相当清楚。她还发表了德国威尔茨(Prof. Dr. Wirtz)在青岛购得的另一版"家谱"胛骨。威尔茨氏的藏品都在柏林的民俗艺术博物馆,这一版原来是一直陈列的,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已下落不明。我1986年到该馆,甲骨都在,只有此版无法得见。看照片,其系伪刻是没有疑问的。

勃恩哈第主张鹿角是真品,《库方》1506则是仿刻。针对这种看法,金璋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1913年号上著文反驳,题为《一件中国圭璧上的家谱》。金璋说,他在不列颠博物院收藏"家谱"胛骨(《库方》1506)之后不久,就曾仔细观察,读到勃恩哈第的文章,又再去专门检视,确认其为真品。他还讲道:"我乐观地想,假如勃恩哈第小姐能够目睹原件,而不仅是一张照片的话,也将有同样的见解。"这篇论文又发表了他收藏的一件刻着"家谱"的骨质"圭璧"的照片。这种骨质"圭璧"是仿照早期中国玉器著录伪造的,当时流传不少,我在英国剑桥、爱丁堡,美国匹兹堡、普林斯顿等地看过好多,都是库、方二氏的旧藏。

1923年,金璋在《大亚细亚》夏德纪念号上刊出《河南遗物所见王室家谱与商朝记载》,总结了他上述各文提出的意见。

除了这些论文中涉及的伪刻外,现在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的金璋旧藏甲骨中还有一版胛骨残片也刻有"家谱",编号是H344A,同样是伪刻。

综上所述,伪造的"家谱刻辞"至少有6件,即鹿角1件、胛骨3件、骨笄1件和骨"圭璧"1件。细看这些伪刻,可以知道以下几点:

第一,文字拙劣,刻画无力,在放大镜下很容易看出字口的马脚。

第二,文辞格式和一部分字的形体,都抄袭《库方》1506,只是有时故作变化。

第三,《库方》1506一些字的特异之处,如人形头部多作菱形或填实的菱形,与若干确真无疑的甲骨文、金文相同,在伪刻中绝无所见。

第四,《库方》1506有"弟"字,在当时所见甲骨、金文中殊为罕有,也没有人识出。伪刻每每用错,如骨笄刻"祖甲子曰噩弟",显然是把这个字念成"叔"了。类似的错误还有好多,说明伪造者读不通《库方》1506。

第五,《库方》1506可画成谱系图,世代清楚;而所有伪刻,都画不成连续的谱系,也说明其作伪是不成功的。

这一切都说明,《库方》1506其实是伪刻所想模拟的真本。我在《海外访古记》中已经说过,这些伪刻都是大致同时出现的,实际上《库方》、《金璋》一类书中抄袭《库方》1506个别文字的还有大量例子。这是由于那时作伪的人重视《库方》1506,于是不断模仿抄袭。

近几年,《库方》1506胛骨已在不列颠博物院关于图书历史的专题陈列中展出,希望有更多关心这一文物的学者能对原件进行研究,对其真伪作出结论。

## 关于肉刑的残卜辞

这里谈的是德国科伦东亚美术博物馆收藏的一片商王武丁时期的卜甲。东亚美术博物馆藏有甲骨1匣,内分5屉,共编为140号。这批甲骨比较细碎,但仍有珍品。最值得注意的,我以为就是这里要讨论的一块宾组龟甲,面积很小,只剩下3个字,内容却颇为重要。(此片已著录于1997年出版的雷焕章《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录》,编号GSNB S120。)

这块卜甲是龟版的左尾甲下端,残辞为:

……劓刵刖。

"劓"字从"自"从"刀"。"刖"字像以刀锯截断下肢,从胡厚宣先生《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2期)释。

"劓刵刖"是三种肉刑,如此连用在卜辞中首见。"劓"是割鼻,"刵"是截耳,"刖"是断足。大家知道,中国古代有五刑,《尚书·吕刑》讲是墨、劓、剕(即刖)、宫、大辟,《周礼·司刑》讲是墨、劓、宫、

这是一件灰黑色的贯耳壶,类似器物曾在良渚出土,可参看《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中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第128页图表的24,属良渚文化晚期。壶的尺寸,据度量通高12.9厘米,口径7.3厘米,底径9.2厘米。符号是刻在圈足内壁的,横向成一直行。

现在我把临写的符号印在这里(图5),供关心的读者参考。陶壶的圈足有破损,所以最末一个符号是不完整的。临写未必准确,希望将来会有清晰的照片作为依据。附带说一下,在哈佛的沙可乐博物馆建成后,陶壶已移至该馆收藏。今年我往访时,又有机会看到,其圈足不像我过去印象中那样薄,这是应该在这里说明的。由此看来,壶上的字更可能是伪刻。

## 真伪"家谱刻辞"

被称为"家谱刻辞"的一版商代胛骨,多年来是甲骨学界热心争议的问题之一。以往国内学者讨论,大多是依据白瑞华《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1506摹本,能见到照片的人很少。1956年出版的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印有胛骨的旧拓本,可是很不清晰。1970年,饶宗颐先生《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印行,该甲骨拓本列为第1号,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周鸿翔先生手拓的,这本书在国内也不易见到。我们编的《英国所藏甲骨集》,这版胛骨编号2674,上编有正反两面的彩色照片和拓本,下编有其部分文字的显微照片。读者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到胛骨的种种细节。

其实,这版"家谱刻辞"的照片,80年前已经在刊物上发表过,只是在国内很难找到而已。关于该胛骨和几件伪刻的流传,以及早期讨论的情形,我在《海外访古记》中曾经谈到,但语焉不详,不能满足读者的要求,因此在这里再作一些补充。

最早的一篇有关论文,是英国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

摹本，并对卜辞作了研究。去年，钟柏生先生的一篇论文(《中国文字》新15期)申述了金氏的见解。

金、钟两文已引及一些与上述卜骨同时的卜辞，即：

丙午卜殼贞，勿呼师往见𠂤师。(《殷契遗珠》280、《萃编》1132)

……旬〔又〕六日壬〔申，师〕夕殊。(《殷墟文字甲编》1165)

金文释"𠂤师"为"右师"，认为是军制，我初读时是不相信的，因为卜辞里的"右"似乎从来没有这样写的。后来对照下列一片，才觉得此说也许有其道理：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旬壬申，中师殊。四月。(《甲骨文合集》5807)

原来这些卜辞里所说的"师"乃是"中师"的省称。商代有右、中、左三师，也就是后来所谓三军，见《萃编》597。

《合集》5807是一版右胛骨的臼部，残长12.4厘米，兆序为"三"，骨面除上引癸亥卜旬辞外，还有癸酉、癸未卜旬辞，但只有上引辞字大涂朱；骨背则另有"王占曰：'有祟。'"字样。这片卜骨现藏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远东古物博物馆，传为罗振玉旧藏，我曾仔细观察。

详加推敲，这些卜辞所记恐怕不是个人的遇祸，而是军队的覆灭。辞中"见"意为会合；"老"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注："师久为老"；"途"(?)意为征伐，"殊"意为灭绝。总观几条卜辞，可知武丁拟命其中师去和右师会合，在占卜时曾认为出师已久，可能为敌人所伐，结果在四月壬申那天夜间，中师终归灭绝。假如我们的推想不错的话，这是武丁用兵中的一次重大失败，是利用甲骨卜辞研究商史的人们前所未知的。

容加进去，以前讨论过的那几片卜辞的意义就更为清楚了。下面把卜辞排列出来：

〔癸〕未〔卜×贞，旬〕亡祸。〔六日〕己丑小𢀛死。八月。(《殷墟卜辞》1983)

贞，其有来艰。二日己〔丑〕小𢀛死。八月。(《殷契拾掇》1，210)

〔××卜〕大贞，作艾小𢀛，亡榆(渝)。

〔××卜〕大贞，作丧小𢀛，冬(终)。八月。(《殷墟书契前编》7，28，1、《法国所藏甲骨录》17同文)

庚寅卜×贞，王……小𢀛……(《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坊4，16，)

丙申卜出贞，翼小𢀛，日惠癸。八月。(《殷墟书契后编》9，13、10，1同文)

丁酉卜大贞，小𢀛老(考)，唯丁由。

贞，不唯丁由。(《甲骨缀合编》17、《殷契拾掇》2，151同文)

看各辞可知，小𢀛其人死于八月己亥日，随后商王为之举丧，并以癸日进行祭祀。所谓"考"，乃是宫庙初成之祭。《簠室殷契征文》人5、《殷契遗珠》1055等祭此人也都用癸日。由此可知，此人死于己日，祭日用癸，所以日名不是由死日而定。这和纣王死于甲子夕，日名为辛，是一样的。再看丙申一辞，卜问此人日名为癸，说明日名确是在身后卜选的。这对研究日名的性质，是很珍贵的线索。

刖、杀，名称和次序略有差异，其实是一样的。其中并没有剕，因此过去的注释家多认为剕是一种"轻刑"，不在五刑之列。

"劓剕"连文，见于西周初年的文献《尚书·康诰》。《康诰》记载周公奉王命诰任司寇的康叔封，说："非女(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非女(汝)封又(有)曰劓剕人，无或劓剕人。"这是讲只有执法的司寇有决定施刑的权力，其他人不得任意动刑。篇中的"劓剕"一语，有些学者曾表示疑问，例如清代王引之就提出"剕"应作"刖"，历引《周易》困卦九五、《尚书·吕刑》、《周礼·司刑》、《左传》、《慎子·说刑》等文，都只有劓、刖，没有"劓剕"，从而推论"剕"字系形近而误。这个说法有不小影响，成了经学上的一项问题。现在科伦这片卜甲正有"劓剕"，就把这个问题解决了。

卜辞证明商代武丁时已有这几种肉刑，进一步印证了《康诰》的真实性。我猜想剕和劓是同一等级的刑罚，因此周的五刑便只提劓了，实际从商代到西周这两种肉刑都是存在的。

## 右师、中师

加拿大多伦多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有一片较大的宾组卜骨，字大而多，内容相当重要。这是一版右胛骨的扇部右半，刻字5行，靠右的4行属于一辞，释为：

丙午卜殼贞，呼师往见𠂤师。王〔占〕曰："惟老，惟人途。遘若〔兹〕卜，惟其匄。"二旬又八("六"字之误)日癸壬〔申〕，师夕殊。

这片卜骨1970年在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中发表，编为第1号。同年，金祥恒《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安达黎奥博物馆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辞考释》(《中国文字》第38册)也刊出该片的照片、

## 日名的卜选

在《文史哲》1957年第11期上，我有一篇题为《论殷代亲族制度》的小文，其中引用了明义士《殷墟卜辞》1983等几片出组卜辞，借以说明商代人们所用甲、乙、丙、丁等等日名有点像谥法，是在死后选定的。这个例子1963年为张光直先生《商王庙号新考》所转引，从而在台湾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严一萍等位的论文，曾指出我那篇小文中的若干错误。直到近年，还有文章涉及这一问题。

法国巴黎的基美博物馆所藏甲骨中有一片，与《殷墟卜辞》1983等可以联系，十分珍贵。这是一版出组右胛骨的扇部，现已收入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编为第17号(图6)。把这一片的内



图6 《法国所藏甲骨录》17号甲骨

后一段路程是：

戊子　在婚
庚寅　步于杞
壬辰　在杞，步于商（属于雷）
甲午　步于剝（索）

约当祖甲时的出组卜辞，也有相同的路程：

戊寅　步自婚于杞
庚辰　步自杞于雷
癸未　在雷
甲申　在索

地名和方向基本一样（详见拙著《殷代地理简论》第39、57页），可见杞到索只有两天的旅途。

索在什么地方，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1973年，有一批青铜器、陶器，出于山东兖州西20公里的李宫村东，青铜器铭文有族氏"索"。郭克煜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认为即封鲁殷民六族的索氏，其说极是。王恩田先生于此也有论述。

商王征战返商，行程方向是朝向商都，所以当时的杞一定是在今兖州的东面。大家知道，在山东新泰过去出土过西周晚期的杞国青铜器。新泰这个地方在兖州东方，位置道里刚好符合上述路程。它离益都也不远，也适合与亚醜通婚的条件。或许商代杞本在新泰一带，周初改封杞县，随后又迁回到故居去了。

亚醜在商末非常显赫。有这一族氏的青铜器屡见下列器铭：

亚醜，者（诸）姤（后）以大子隋彝。

"以"是连词，意思是"与"、"及"，这是祭祀王后和太子的礼器。据此，这一族氏很可能是殷商王族。苏埠屯大墓的宏伟，也印证了这一点。

（原载《四海寻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 杞妇卣

杞妇卣是一件有名的青铜器，过去已多次著录（参看《金文著录简目》275页），现藏在台北的故宫博物院。其彩色照片，1987年刊于该院所编《商周青铜酒器特展图录》图版贰柒。我到该院访问时，曾有机会观察。我之所以对这件卣特感兴趣，是因为其铭文对研究商末征人方地理有所启示。

此卣形制与殷墟四期的同类器相同。提梁已经失去，自盖至足高18.835厘米。觚棱状盖钮，盖面饰一道夔纹，高盖缘。器口沿下也是一道夔纹，其间有小兽首。腹部饰大卷角饕餮纹，两侧加饰倒夔纹。圈足有两道弦纹。所有纹饰都没有地纹。器表面已"熟"，但仍可见部分绿锈。盖器对铭，一行四字：

亚醜（此字待考），杞妇。

关于商代亚醜族氏的青铜器，张长寿先生已有详细研究。学者多指出，山东益都苏埠屯大墓属于此一族氏，族氏的居地应即在那一带。卣的器主自称"杞妇"，当系亚醜之女嫁于杞者，和《春秋》经传所云"陈人之妇"、"施氏妇"类同。商末的杞与在益都的族氏通婚，其地理位置也不能太远。

《史记·陈杞世家》："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周初所封的杞，在今河南杞县，商代的杞如在那里，恐难与亚醜联姻。

商末的征人方卜辞，记载了商王战胜后返回，途经杞地，其前

2094、2108、2154、2213、2331、2353、2365、2425、2456。

1984年11月又收到孟克廉來信，寄來因借出上次未及收集的一片甲骨的摹寫本和試制的拓片。由於上編已經付印，便將其收錄在下編的《圖版補正》（見補13），並根据拓片重新做了摹本（見摹本補13）。

1988年孟克廉清理舊物時，在一隻箱子中又發現一批甲骨共48片。他馬上來信告知這一可喜的消息，同時寄來所做的摹本和照片。爲了取得更好的印制效果，又承蒙允許，艾蘭將甲骨借至倫敦墨拓。當初我建議不列顛圖書館的邁克爾·錢伯斯（Michael Chambers）學拓以應不時之需，這次墨拓就由他完成。除一片字迹不清外，採用了47張拓片著錄在《英藏》下編的《圖版補正》（見補40至60）。

《英藏》前後共發表孟克廉所藏甲骨68片。上編發表了英國十一個公私單位收藏的甲骨2674片，其中未發表過的新材料有1025片，這裏面包括孟克廉舊藏的20片甲骨。下編《圖版補正》補充刊布甲骨61片，其中48片屬孟克廉。這些都是首次發表。孟克廉醫生對刊布英國所藏甲骨的工作積極響應，熱心支持，其精神感人至深。他來信中多次表示想知道所藏甲骨的具体內容及其學術價值，因撰此文以示謝忱。

孟克廉所藏甲骨涉及的方面很廣，關於祭祀的共28片，其中提到祖先和神祇名號的有13片，包括大丁、大甲、南庚、陽甲、父丁、父己、母己、妣庚，有附鳥圖騰記號的高祖名"亥"，以及神祇名"它示"和"兮"；有關戰爭的共3片；關於"周"的有兩片；涉及田獵和其它王事活動的各兩片；4片殘辭中出現了不同的人名；關於卜雨的有5片；9片是卜旬卜夕的；兩片是關於疾病的貞問；因甲骨致殘僅留下兆辭的共5片；另外6片爲乾支、"貞"等殘辭，具体占卜內容不詳。下面將擇其要者加以介紹和進行初步的分析。

宗廟在古代社會不僅是一個進行祭祀活動的場所，而且是頒發政令舉行重大典禮的處所。以其它國族的人牲向祖先獻祭和頒

## 孟克廉所藏甲骨的史料價值

齊文心

《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簡稱《英藏》）下編①已經出版。至此，自本世紀初年流傳到英國的商代甲骨文資料，全部整理發表。此項工作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完成。這是中英兩國文化合作的一個重要成果，它爲古文字與古代歷史的研究提供了一批寶貴的資料。《英藏》工作的順利進行與英國各有關方面特別是各收藏家的大力支持是分不開的，孟克廉對我們的熱情幫助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他提供的甲骨不乏片大字多內容重要者，更令人感興趣的是有首見的內容和新字，在《英藏》收錄的新材料中是重要的一宗。

孟克廉原名R·Kenneth McAll，是一位神經科醫生。早年隨其父孟合理（Percy Lonsdale McAll）居中國。孟合理於1932至1937年在山東濟南齊魯大學任教，曾與加拿大著名甲骨學家明義士（James M·Menzies1885—1957）②共事。孟克廉夫婦後來也在齊魯大學教書。1937年"七七"事變起，抗日戰爭爆發，明義士回加拿大。孟氏所藏的甲骨是明義士留給他的，1945年帶到英國。因此，這批甲骨本是明義士舊藏的一部分。

孟克廉醫生現今年事已高，居住在倫敦南部的漢普夏城林德斯特鎮。當我們瞭解到他藏有甲骨後，1983年初夏，我和艾蘭前往拜訪。那一帶林木濃密，綠草如茵，整個小鎮籠罩在不同色調的綠中。他的居處是一幢頗大的老式住宅，據說原是蜚聲四海的偵探小說《福爾摩斯偵探案》的作者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的舊居。承蒙孟克廉夫婦熱情接待，出示所藏甲骨並慨然允許施拓發表，於是當即墨拓，共20片（其中一片僞刻除外）。這些都已發表在《英藏》上編，著錄號是：20、742、946、1579、1811、1845、1853、1858、1956、1968、2076、

布軍事命令都是那裏重要的活動內容。〈補〉55是關於在宗廟中舉行迎牲之禮和授命儀式的貞問，卜辭共分五條如下：

（1）癸卯卜，其拜蔡、𣪊於大  。

（2）於  拜蔡、𣪊。

（3）甲辰卜，工其即令〔於〕祖丁大。

（4）於大拜。

（5）……降…

卜辭的時代屬廩辛、康丁時期。第（1）、（2）辭是占卜有關迎牲的事宜。第（3）、（4）辭是關於一個名“工”的人在祖丁宗廟接受命令的貞問。第（5）條是殘辭。

第（1）辭，甲骨文  又作  （《前》5・23・3），劉桓釋拜④正確。拜字原形應作  、象雙手按地或按蓆之形。後來爲書寫、契刻之便和行款的整齊，將其竪置，如同甲骨文虎、馬等字一樣。《說文》“拜，首至地”。在席地而坐的古代，若要深低頭甚或以頭觸地，必須先取跪式，然後以雙手按地，方能保持平衡。甲骨文“拜”，就是以最簡單的綫條，描繪出禮拜的關鍵姿式，即雙手按地。低頭俯身原本是表示恐懼屈服的自然姿態，後來逐漸發展成爲一種禮貌的表示。《禮記・郊特牲》曰：“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服，初始的意思應是屈服，以後發展爲服從、佩服進而形成爲拜禮。

蔡和，都是國族名。卜辭有“子蔡”（《乙》2575）的稱謂，是蔡國之君。關於，《英藏》2435就有歷組卜辭“王於丁亥步⑤”“步於某地”在卜辭中常指田獵之事。古代社會田獵常與巡狩活動並舉，這說明商王曾乘車到國田獵或巡狩。其它卜辭中有“婦媟”之稱，表明該國之女爲商王妃，與商有聯姻的關係。蔡、都是與商王朝保持密切關係的臣屬小國。第（1）辭中的蔡、特指來自兩地的人牲。當時臣服於商的小國，可能有將本族人進獻給商王做爲祭牲的義務。“拜蔡、”是商王對兩種人牲行拜禮。其它甲骨卜辭中還有不少對人牲行拜禮的例子。如：“於宗戶拜王羌”（《庫》977）“王羌”可能是“王以羌”的省略語，此卜辭的意思是貞問：在宗廟之門對某王⑥所獻祭的羌牲行拜禮，是否順利。又如：歷組卜辭有“辛酉，貞王拜  以羌，南門。”（《怀》1571）這條卜辭是說：辛酉日貞問，王對進獻來的羌牲於南門行拜禮，是否順利。再如：廩辛、康丁時期卜辭有“壬戌卜，王其拜二方伯。”（《寧》1・442）“二方伯”爲“二方”之酋長，被俘後將獻祭給商王的祖先。這條卜辭的意思是：壬戌日占卜，王對二方伯行拜禮，是否順利。我國古代文獻中有關於迎牲的記載，所迎之牲主要指猪、牛、羊等畜牲。《禮記・祭統》曰：“君迎牲而不迎尸。”其中的牲即指畜牲。“尸”是古時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常由晚輩或臣下充當，爲明尊卑所以君只迎牲而不迎尸，這是周代之禮。由上舉卜辭和〈補〉55的第（1）（2）辭，可見商朝已有迎牲之禮，所不同的是拜迎的是來自其它國族的人牲。由此也可證明有些周代的禮制是商朝發展而來，所謂“周因於殷禮”（《論語・爲政》）。從而周代的史料往往成爲開啓甲骨卜辭內涵的一把鑰匙；而溯其源，弄清商代的禮儀制度對於進一步理解周代社會是大有裨益的。

，《說文》釋爲“交覆深屋”。“交覆”指人字形屋頂。“大”指宗廟，與下面卜辭中的“祖丁大”應是一地。第（2）辭中的“”于省吾（1896—1984）釋廷或庭之初文，並引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說，古代太室中央謂之廷⑦。

由此，第（1）條卜辭的意思是：癸卯日占卜，（商王）在大向來自蔡、的人牲行拜迎之禮，是否順利。第（2）條卜辭的意思是：在廷對來自蔡、的人牲行拜禮，是否順利。

第（3）條辭中的“工”本是國族名，在此爲人名。甲骨卜辭中的人名往往與國族名相同，這種人的身分當爲該國族的代表人物，是族長或小國之君。該國的族眾稱“多工”，它辭有“多工亡尤。”（《粹》1284）即，是就近之意，如：《詩・衛風・氓》“來即我謀”，意爲“來就我謀。”卜辭中的“即命”是“就命”的意思，也就是接受任命。“祖丁大”，指祭祀祖丁的宗廟。第（4）條辭中的“”當指“冊”而言。，《說文》曰：“並舉也。”“舉，對舉也。”《說文段注》更進一步解釋說：“對舉謂以兩手舉之。”《孟子・滕文公》焦循疏也說：“凡手舉字當做。”所以的本意是雙手舉起。冊是書寫命令的竹簡。“冊”的意思就是雙手接過並舉起簡冊，以示鄭重。甲骨文，象雙手捧冊形，是這一行爲的生動寫照。卜辭言“冊”者屢見不鮮，以武丁卜辭中的“沚”最爲多見。“沚”是沚國之伯，又是商朝的著名將領，曾多次受命攻打舌方、土方。

根據以上的分析，第（3）辭的意思是：甲辰日占卜，名叫“工”的人在祖丁大中接受命令，是否順利。第（4）辭意思是：（又貞問）在大行拜禮接受冊命，是否順利。

甲骨文資料和考古發掘的遺跡證明，商朝的統治者施行人祭和人殉，用人數量之多和用牲之法的殘忍都是驚人的。⑧人牲的來源主要是其它國族的戰俘，也有做爲貢品進獻的，涉及的國族很多⑨。以周人和人爲犧牲的尚未見提及。《英藏》2425爲我們提供了以這兩個國族之人爲犧牲的新證據。這是一條殘辭，屬歷組，筆畫較一般的歷組刻辭爲寬，風格特異，引人注目。辭的內容是：

“……伐周、，方……”

周、、方都是國名。周是商西部的重要封國，地在陝西岐山以南的周原地區⑩。即鼓，亦爲商之封國，姬姓，白狄別種，商時地理位置失載，春秋時屬鮮虞，在今河北省晉縣一帶。⑪方，亦爲國名，地望不詳，常與商爲敵。甲骨文“伐”，象以戈砍頭，在此指用人之法，與其它卜辭中的“伐五羌”（《誠》27・4）、“伐羌十五”（《南南》2・5）中的“伐”同義。字首見。另有甲骨文，左邊象盤，旁有四個小點，孫海波（1910—1972）釋盛，正確。他說：“許訓‘黍稷在器中以祀也。’此從示黍稷豐滿外溢之形。”我們認爲是盛字之原形，左邊象以盤盛牲首，右爲兵器形，是成省聲。是之變体，省去牲首，四點應是血滴四濺之形。由此看來，甲骨文“盛”做爲祭名，本來代表盛牲首以祭。如：卜辭“壬申卜，出，貞丁宗戶，盛，亡  。”（《怀》126）又如：“貞丁宗戶，盛，亡。”（《后》下24・3）其中的“盛”都表示用盤盛牲首以祭。上舉《英藏》2425中的“盛”是用牲之法，指割下牲首置於盤中。“盛方”的意思，就是割下“方”人之首放入盤中以祭。由此可知《英藏》2425的意思是：“……用戈砍下周、人之頭，又將“方”人的首級放入盤中……。”這可能是一條卜辭的殘辭，爲了舉行某種祭祀而占卜，周、、方都是將要獻祭的人牲。

關於以周人爲牲的記載還見於《甲骨文合集》1114（《乙》3407），這是武丁時期一個較爲完整的龜甲，正、反兩面有辭，內容相接。正面左、右各有一條卜辭：

“壬辰卜，爭，貞唯鬼。”（左）

“貞不唯之。”（右）

反面爲驗辭：

“允唯鬼周。”

辭中的“鬼”字都做跽形，指來自鬼方的人牲。是割解人牲以祭的用人之法。⑫“唯鬼”中的“唯”是次動詞，“鬼”是受詞。此句的特點是以次動詞“唯”引導受式先置，將受式突出。⑬“唯鬼”還原成一般的句式就是“鬼”。右辭中的“之”是指示代詞，意爲“它”，仍指“鬼”。反面辭中的“鬼”和“周”都指來自鬼方和周方的人牲。右辭和反面辭也是以次動詞“唯”引導的受式先置句。這三條辭還原成一般的句式是：

“壬辰卜，爭，貞鬼”（左）

“貞不之。”（右）

“允鬼周”（反面）

前兩條是卜辭，從正、反兩面貞問是否“鬼”，反面是驗辭，表示占驗的結果。這三條辭的意思是：

“壬辰日占卜，貞人爭問：割解鬼方的人牲，好嗎？”（左）

“貞問：不割解它，好嗎？”（右）

“結果割解了鬼方和周方的人牲。”（反面）

商朝的經濟生產以農業爲主，所以甲骨卜辭中多見關於祈求農作物豐收的貞問。周邊敵國與商王國之間常有侵田佔地的事情發生，處理這些糾紛構成當時外交活動的一項重要內容。《英藏》2450在這些方面都給我們有益的啓示。這是一組歷組刻辭，其內容如下：

（1）“庚寅，貞其求禾於兮，𠂤十小牢，宜十大牢。”

（2）“丙申，貞方其 宀 ，唯今日王 疋 。

（3）“丙申，貞方其人史於生月。”

（4）“癸卯，貞唯今夕 彭 ， 𠂤 禾於兮。”

這四條卜辭圍繞兩件事進行占卜，第（1）（4）是關於求禾的事；第（2）（3）是關於遣人往“方”的貞問。

先釋第（1）（4）辭。“求禾”與 宀 組卜辭中的“求年”同義，都是祈求豐收的意思。《說文》“禾，嘉穀也。”“年”除一般指時間年歲外，有時也指穀物。如：《呂氏春秋·任地》“有年瘞土，無年瘞土。”高誘注：“祭土曰瘞。年，穀也。有穀祭土，極其功也。無穀祭土，禳其神也。”㉔又如：《左傳》襄公十一年，諸侯攻打鄭國，在亳地結盟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其中的“年”也指穀物，“毋蘊年”意即不要囤積穀物。㉕由此，卜辭中的“求禾”、“求年”，都是求穀的意思，也就是乞求農業豐收。兮，神祇名。㉖ 𠂤 “從木在火上，燔柴之意也。㉗”宜，甲骨、金文“宜”都象俎上有肉之形。卜辭中的“宜”做動詞用，爲用牲之法，指以牲爲肴，如：卜辭“宜大牢”（《南明》449）“於父丁宜三十牛”（《后》27·10）“宜”做祭名，當爲以肴奉神。㉘第（4）辭中的“唯 ”做語首助詞，無義。彭，“酒祭也。”㉙

第（1）條辭的意思是：庚寅日貞問，向兮神祈求穀物豐收，以十小牢舉行燔柴之祭，並以十大牢爲肴進行祭祀，是否順利。第（4）條辭的意思是：癸卯日貞問，在今年舉行酒祭，向兮神祈求穀物豐收，是否順利。

再看第（2）、（3）辭，“方”是一個方國名，卜辭有“方不其來”（《前》7·29·1）、“貞我史其戈方”（《丙》69），可證。第（2）辭中的 宀 ，從土從又，是歷組 宀 字的省体。 宀 組做 宀 ，張政烺先生釋做“裒”，認爲卜辭中的“裒田”是開墾荒地的意思。他指出：“古代許多方國，經濟生活不一樣，社會發展不平衡，農業先進國人口增多了，有了開墾的要求，四出找荒地，把附近的獵區和牧區變成農田，這在古代有個詞叫‘寄田’。”認爲甲骨卜辭中的“令 叉 裒〔田〕於先侯”（《前》6·14·6）“令眾人口入羊方裒田”（《甲》3510）都是殷王國到其它方國去開荒種田。㉚所見對於瞭解商與周邊小國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殷之邊境敵國亦不時進犯，掠人侵地時有發生，例如：《殷虛書契菁華》第二片就記載着“……土方征於我東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第（2）辭中的“方其裒”是說“方”來商開荒種田。說明侵地開荒之事兩方互有發生。 疋 ，不識， 做動詞。第（2）條卜辭的大意是：丙申日貞問，方來開墾荒地，今日王 疋 ，是否順利。第（3）條卜辭中的“方其人史”，“方”做賓語，加語助詞“其”，將賓語前置。歷組卜辭語序往往特殊，還原成一般的表述方式應作“史人于方”。“史”在卜辭中常用做動詞，如：“史人于岳”。（《前》1·50·6）“王勿史人於沚。”（《乙》7575）《說文》曰：“史，記事者也。”是《說文》中的史僅用做名詞。做動詞用的是“使”。《段氏說文解字注》云：“使，令也。”使，可解釋做派遣、出使。《史記·秦本紀》曰：“是時蜚廉爲紂使北方。”其中的“使”是動詞，與卜辭中的“史”同義。第（3）條卜辭的意思是：丙申日貞問，於下個月派人到“方”去，是否順利。第（2）、（3）兩條卜辭同在丙申日占卜，聯繫起來看可知，由於“方”入侵開荒墾田，於是貞問採取何種對策爲佳，“今日王 疋 ”還是於下個月派遣人出使至“方”。

甲骨文“美”做爲地名已見著錄，如：《殷契拾掇》第二編第78片有“使人于美”。但是美做爲方名，稱“美方”則首見於《英藏》59。這是一片殘牛胛骨，著錄了兩條完整的卜辭，屬帝乙、帝辛時期，內容是：

（1）“癸巳卜，在 𡆥 ，貞王其 𠬜 𢦏 美方，亡 𡆥 在禍。”

（2）“乙未卜，在 𡆥 ，貞王其拜 𠬜 𢦏 美方，亡 𡆥 在禍。”

𡆥 ，地名。“在 𡆥 ，貞……”意即在 𡆥 地貞問。於該地進行貞問的五期卜辭，在《殷虛卜辭綜類》中錄有16條，都是有關田獵和征伐的卜辭。㉛其中有的稱“在 𡆥 師 貞”。 師 ，《說文》所無。羅振玉曰：“從自束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爲之，此其初字矣”㉜《左傳》莊公三年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所以“次”爲停留三天以上。卜辭中的“在某地 師 貞”當是在行軍過程中，於某地駐扎時所貞。由此可知“ 𡆥 ”地爲一處軍事據點。“ 𠬜 ”字習見，有用爲地名者，有用爲撻伐意者。㉝”在此辭中意爲攻伐。 𢦏 ，未識，從詞位推測可能也是一個意爲攻伐的動詞。金文中有時兩個表示攻伐的動詞連用，如：宗周鐘銘“王 𠬜 伐其至”。不 𡜔 殷銘：“汝及戎大 𠬜 𢦏 ”其中的“ 𠬜 伐”、“ 𠬜 𢦏 ”都是由兩個表示攻伐的字組成一個意爲攻伐的詞。㉞拜，在此用作祭名。“亡 𡆥 在禍”爲帝乙、帝辛時期卜辭習語，意爲“無禍”。

這兩條卜辭的意思是：（1）癸巳日占卜，在 𡆥 地貞問：王將攻伐美方，不會有災禍嗎？（2）乙未日占卜，在 𡆥 地貞問：王先行拜祭，然後攻伐美方，不會有災禍嗎？

過去已見著錄的還有兩條殘辭與“ 𢦏 美”有關，一是“丙辰卜，在 𡆥 ，貞唯大又先…… 𢦏 美 𡆥 利不雉眾。”（《前》2·18·2）另是“ 口 寅卜，在 𡆥 ，貞…… 𢦏 美 口 ，受 𠂤 又，𢦏。”（《林》2·13·9）根據《英藏》59“美方”之稱，可知下面一條辭中“美”下殘字爲“方”。這兩條卜辭惜都不完整，看來也與攻伐美方有關。《英藏》59兩條完整的卜辭，對於研究商朝與美方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甲骨文中的地名往往與國名一致，“美方”的出現爲此又添一新證據。卜辭中還有“子美”（《前》1·29·2）的稱謂，可能是美方的君長。

《英藏》1858是關於祭祀先公王亥的一條卜辭，“亥”字上面有鳥形圖騰標誌。卜辭是：

（1）“〔癸〕 口 卜，…… 𠬜 …… 𠂤 ……羊。

（2）……五……

（3）……豕。

此爲 自組卜辭，屬武丁時期。 𠂤 ，指先公王亥，上面的“隹”做鳥形，象徵鳥圖騰，“是早期商族以鳥爲圖騰的遺跡”。㉟其它有關祭祀王亥的卜辭中，“亥”字之上附有鳥形記號的尚有數條，都是商人以鳥爲圖騰的證據。㊱《英藏》1858又爲此補充了一個新的證據。

第（1）辭， 𠬜 是祭名，這條卜辭是關於以羊牲等祭祀王亥的貞問。第（2）辭中的“五”可能是用牲之數。第（3）辭中的豕爲牲名。後面兩條辭也是有關祭祀的貞問。

商代的占卜制度中，常是一事占卜多次，有的至十八次之多。同一件事有的還在不同的甲骨上進行占卜。㊲多卜之後，如何確定哪一卜有效？《英藏》補32給我們以有益的啓示，這條卜辭的內容是：

“丁巳卜，扶，貞四卜其執侯 𡆥 成，若。”

由貞人“扶”，可以確定此爲 自組卜辭。“侯”指某國之君，“成”爲人名。這條卜辭的意思是： 丁巳日占卜，貞人扶問，（採用）第四卜，抓捕侯和“成”，順利嗎？這表明在一事多卜的情況下，究竟採用哪一卜爲準，有時是由再次的占卜來決定。類似的卜辭還見於：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比征方，允獲。”（《外》30）

這條卜辭在“乎”和“比”的後面都省去了人名（或國族名），“方”是國名。在 宀 組卜辭中“乎某比某，伐某”的卜辭多見，此辭也屬這一類型。卜辭的意思是：丁巳日占卜，王問，（採用）第四卜，命令（某）輔助（某）去征伐方，是否順利？結果大獲全胜。”在 宀 組卜辭中，習見“王占曰……”這是表明由王審視卜兆來判斷吉凶。

綜上所述，孟克廉醫生所提供的甲骨文資料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有新字、新內容，值得學者做進一步研究。

①《英藏》由李學勤、齊文心、艾蘭（Sarah Allan）合作。全書包括上編上、下兩冊（1985），下編上、下兩冊（1992）。上編爲拓本，下編包括釋文、附論、附表、圖版補正、摹本、照片和索引。中華書局出版。

②明義士做爲基督教傳教士，1910年被派到河南。1914年至安陽傳教，同時收集甲骨。1917年著《殷虛卜辭》，自序中說，收集甲骨達五萬片。

③調查過程詳見拙作《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載《史學月刊》1986年第3期。

④見所著：《卜辭拜禮試析》，《殷契新釋》頁9。1989年，河北教育出版社。

⑤于省吾先生指出："卜辭中的步常指步輦。"說見《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2期。

⑥商朝有些小國的君長稱王。詳見拙作：《關於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歷史研究》1985年2期。

⑦見所著：《甲骨文字釋林》頁85。1979年，中華書局。

⑧詳見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下，《文物》1974年第7、8期。

⑨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中華書局。

⑩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頁1。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⑪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昭公十五年條。《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四。道光九年（1829）學海堂本。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70。1981年，中華書局。

⑫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167。

⑬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6期。

⑭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1751。1984年，學林出版社（上海）。

⑮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89。

⑯"兮"做神祇名的他例，還見於《甲編》690、《鐵零》2·9等。

⑰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頁1下。

⑱李學勤：《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英藏》下編上冊頁164。

⑲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四頁27上。1934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⑳見所著：《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1期，頁107。

㉑〔日〕島邦男著，1977年增訂版，頁409。東京，汲古書院出版。

㉒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13上。

㉓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頁5。1933年日本東京文求堂出版。

㉔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論叢》第一輯，1964年。

㉕詳見胡厚宣：《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文物》1977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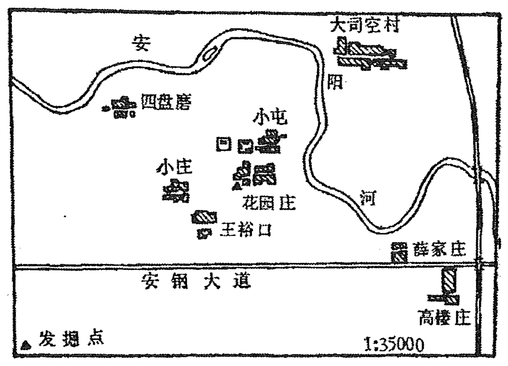
㉖胡厚宣：《卜辭同文例》，《史語所集刊》，第九本，19477

（原載《書品》1992年第4期）

# 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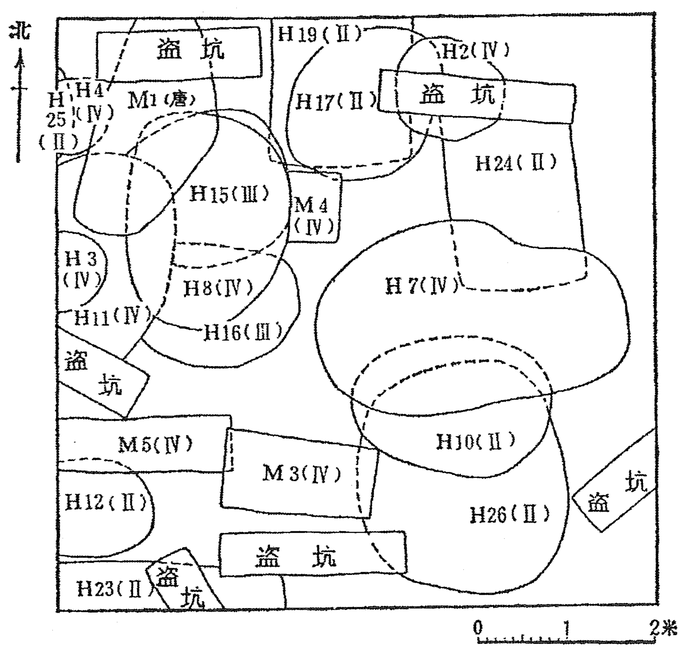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花园庄村位于安阳市西北，小屯村南，与小屯村仅隔一条柏油路，是殷墟重点保护区中重要遗址之一（图一）。长期以来，我队在小屯村进行了多次考古发掘，但在花园庄村尚未开展过大规模考古发掘工作，对该遗址的文化面貌了解很少。1986年春，为配合修建民房，我队在花园庄村西地和南地进行了大面积钻探。经过钻探，首先找到了1958年发现的位于小屯村西地的大灰沟向南延伸的部分。该灰沟的走向，大体上是北起洹河，向南经小屯村西地、花园庄村西地，于花园庄村西南转弯，然后向东与洹河汇合。其次，在大灰沟转弯处内侧，发现一个大废骨坑。为了解废骨坑及其周围的文化层堆积情况，我队进行了三次发掘。第一次发掘（1986年4月22日至6月2日）于西部开掘T1、T2两个探方（均8米×10米），北部开掘T4一个探方（7米×7米），共209平方米，以了解该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情况。第二次发掘（1986年10月10日至12月5日）于东部开掘T11—18、T21—28、T31、32十八个探方（均5米×5米），共450平方米，以了解废骨坑的范围和堆积情况，搞清了该坑北部及西部的边缘以及该坑的表层堆积情况。第三次发掘（1987年4月10日至6月9日）从已开掘的探方，向东向南开掘T19、29、T33—39、T41—43十二个探方（5米×5米的探方九个，4米×5米的探方三个），共285平方米，搞清了废骨坑西南部边缘。由于该坑东部、南部距民房很近，不宜再扩方发掘，只进行了钻探，大体搞清该坑东部、南部的边缘。又因该坑面积太大，不能全面揭露，只选择T13、23、33、43四个探方继续发掘、搞清该坑内部堆积及其与周围遗迹的关系。三次发掘共开三十三个探方，总面积为944平方米（图二）。计发现殷代灰坑（包括大废骨坑）三十三个、墓葬十三座和唐墓一座（资料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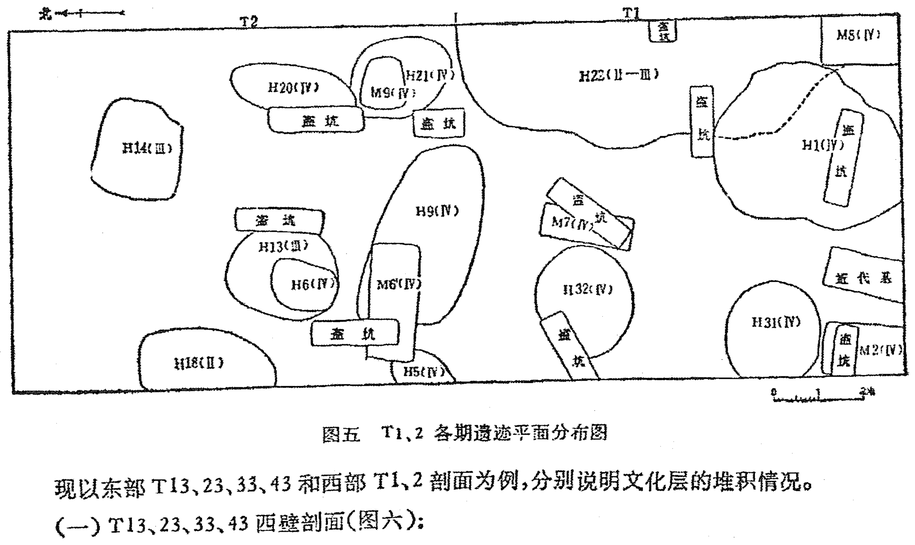



图一　花园庄南地遗址位置图

参加钻探、发掘工作的有李进、杨锡璋、谷飞、刘一曼、徐广德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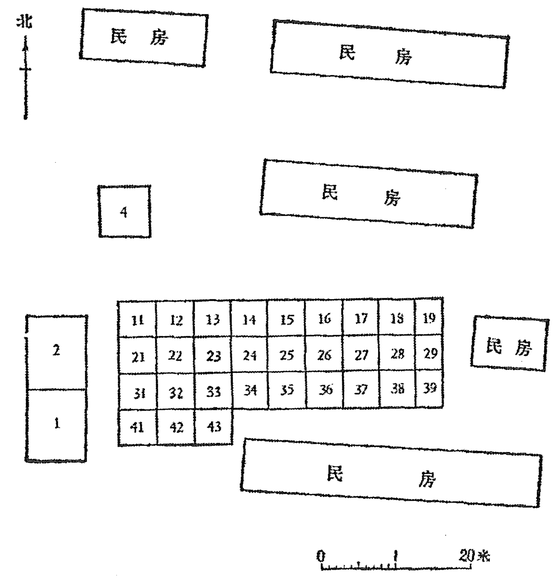

图四　T4各期遗迹平面分布图




图五　T1、2各期遗迹平面分布图

现以东部T13、23、33、43和西部T1、2剖面为例，分别说明文化层的堆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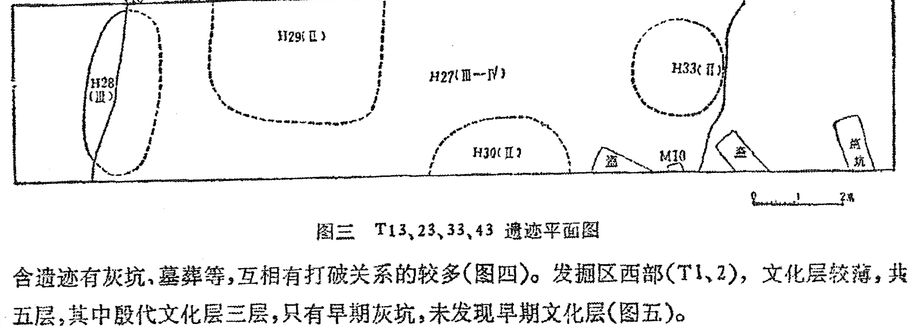
（一）T13、23、33、43西壁剖面（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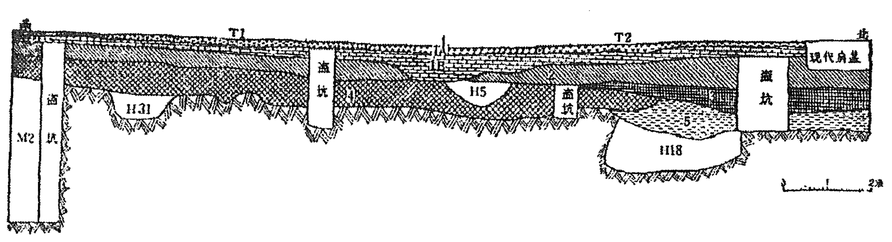

图二　花园庄南地发掘坑位分布图

## 一、地层堆积

花园庄南地文化层堆积主要是殷代的，殷代文化层下为生土，其上一般有两层堆积，即耕土层与唐宋层，文化层堆积厚薄不一。发掘区东部（T11-19、T21-29、T31-39、T41-43）是此次发掘的重点，文化层较厚，共六层，其中殷代文化层四层。包含遗迹有大废骨坑及灰坑、墓葬等（图三）。发掘区北部（T4），文化层最厚，共七层，其中殷代文化层五层，每层又分若干小层。包含遗迹有灰坑、墓葬等，互相有打破关系的较多（图四）。发掘区西部（T1、2），文化层较薄，共五层，其中殷代文化层三层，只有早期灰坑，未发现早期文化层（图五）。




图三　T13、23、33、43遗迹平面图




图七　T1、2 西壁剖面图

1A.耕土　1B.黄土　2.灰褐土　3.黑土　4.灰土　5.浅褐土

第 3 层：殷代文化层(此层以下均为殷代文化层)，黑土，土质较粘，深 0.9—1.05、厚 0.1—0.6 米。此层仅出现在 T2 北半部，往南渐薄而消失。出少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V 式鬲、BII 式簋、DII 式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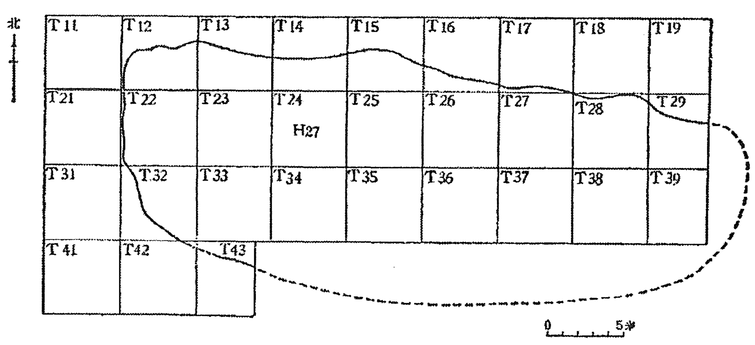
第 4 层：灰土，土质松软，深 0.65—1.25、厚 0.4—0.85 米。出大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V 式鬲、AIV 式簋、AIV 式罐等。此层下发现殷代灰坑 H31 及墓葬 M2。

第 5 层：浅褐土，土质松软，深 1.25—1.7、厚 0.4—0.85 米。此层仅出现在T2北部，出少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 式鬲、AIII 式簋以及瓿、瓮等。此层下发现殷代灰坑 H18。

## 二、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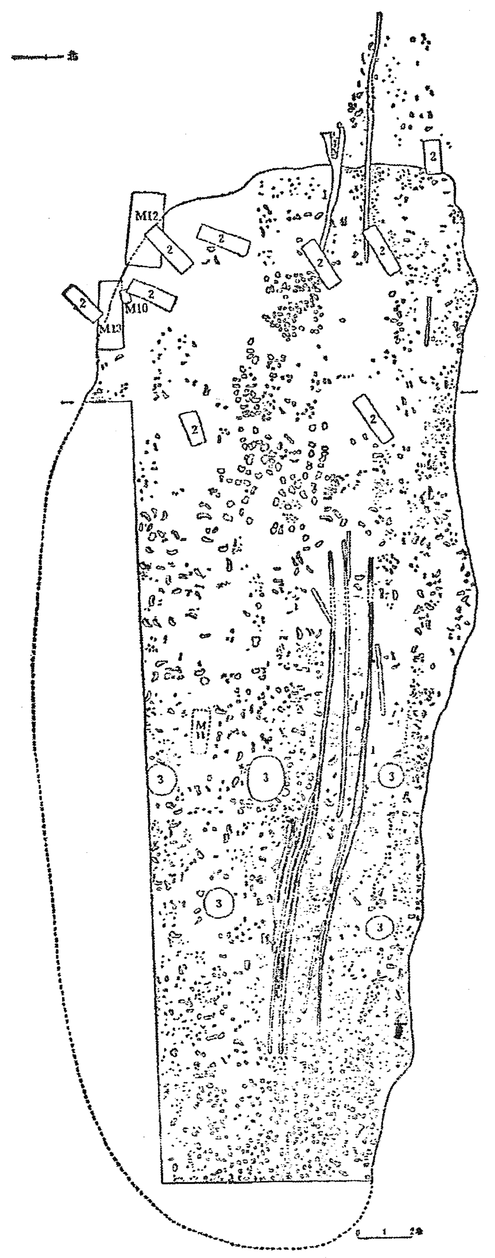
(一) 灰坑

共清理殷代灰坑三十三个。从灰坑口部形状分，椭圆形的十八个，圆形的九个，长方形的四个，不规则形的二个。现选择几个典型灰坑分别叙述如下：




图八　H27 位置图

1. H27　此坑位于东部的 T12—17、T22—29、T32—39，T42、43 中(图八)。坑的东部及南部边缘轮廓，是依据钻探资料大致复原的。坑口压在第 4 层下，距地表深 1.6 米。平面略呈椭圆形，东西残长39、南北残宽 14 米，复原的坑口面积约 550 平方米。表面高低不平，四周高，中间凹陷，自西向东逐渐加深，中部偏东最低处距地表深 2.6 米。坑壁内收，东壁、北壁较陡，西壁为缓坡。底呈锅底状，距地表深 4 米。此坑打破 5A层及 M11，叠压在 5B 层上，被 M10、12、13 及许多近代盗坑、水井打破(图九；图版拾伍，1)。




图九　H27第一层平面图

1.车辙　2.近代盗坑　3.近代水井

此坑的堆积情况，据土色的不同，可分为三层，现以 T13、23、33、43西壁剖面为例叙述如下(图六)。

第 1 层：褐色土，土质松软，厚约 0.1—0.6 米。此层表面(即坑口表面)有厚 0.1—0.2 米杂乱的兽骨(图九；图版拾伍，2)，主要集中在坑的中部偏东，兽骨又厚又密。西部和东部，兽骨逐渐稀疏，分布一些直径为 10—20 厘米的鹅卵石。此层底部亦有厚约 0.05 米的兽骨。此层除了出大量兽骨外，还出许多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I、AIV、BII 式鬲，BI、BII 式簋，AIII 式罐，BIII 式豆，DI、DII式罐以及盆，甑等。此外，尚出少量骨锥、骨镞、骨笄、骨料、卜骨、陶球、陶纺轮等。

第 2 层：灰褐色土，土质软，厚约 0.3—1 米。此层内及底部出少量兽骨，出殷代陶片较多，可辨器形有 AIII、AIV，BII 式鬲，BI、BII 式簋，BIII 式豆，DI、DII 式罐以及盆，瓮等。此外，还出少量骨锥、骨镞、石刀、陶纺轮、网坠等。

第 3 层：灰绿土，土质软，厚约 0.6—1 米。层内底部有厚约 0.1 米的兽骨。出较多的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I 式鬲、BI 式簋、BIII 式豆、DI 式罐等。此外，还出少量骨笄、鹿角器、卜甲、卜骨、石匕、石斧、陶纺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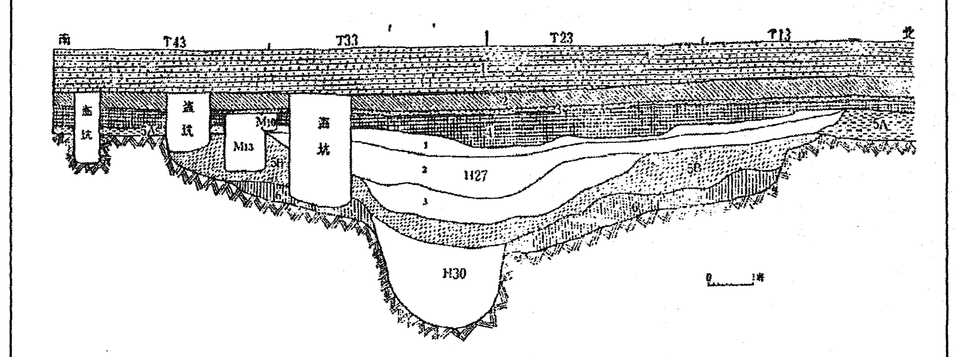
H27 主要出土物是大量破碎的兽骨。多数兽骨集中分布在坑口表层的中部偏东及北部，坑内的兽骨略少一些。表层的兽骨堆放密集而杂乱，平均厚 0.1—0.2 米，坑中部北侧的 T15、25、26、27 中的兽骨层，最厚达 0.4—0.5 米。粗略统计，每平方米约有碎骨二百至二六〇块，全部表层兽骨约为十几万块，再加上坑内的兽骨，总数将近三十万块。经我所周本雄先生鉴定，其中 98% 以上为牛骨，其余是猪骨、狗骨、鹿角及破碎的人骨等。从骨骼的部位来看，多数为破碎的牛头骨、下颌骨、牙齿、脊椎骨、肋骨、盆骨等，少数为肱骨、尺骨、桡骨、股骨、胫骨等长骨的两端及掌骨端部。这些兽骨形状不规整，不宜加工制作骨器，多数兽骨均无加工痕迹，有锯、切痕迹的兽骨仅八十余块，多为牛股骨与肱骨骨臼上段，少数为牛髋骨，锯痕断面齐直，似青铜锯所为。H27 可能是堆放废弃兽骨的废骨坑。

在 H27 坑口兽骨层表面共发现十四条宽 0.1—0.15、深 0.05 米的小窄沟，分布在 T11—13、T21—28、T37、38 十三个探方内，以 T25、26、27 较密集，特别是 T27 内有七条之多(图版拾伍，1)。同时，这几个探方内的兽骨堆积也较厚。小沟多数为东西走向，最长为 19.3 米，最短仅 2 米。沟的底部呈半圆形，沟内填土较松软，沟底及两壁的碎骨、小石子、沙粒、泥土等被挤压得很紧密、坚硬、光滑(图版拾伍，2)。小沟排列不整齐，只有两条相平行，两条沟长 19.3米，中心距离为 1.5 米。从小沟的形状、排列以及沟内凹面的结构分析，可能是车轮多次滚过而轧出的痕迹。说明当时人们是用车子将废骨运到坑里倒掉的。

2. H19　位于 T4 北部，有一部分伸延到 T4 北壁外 (图四)。第 6D 层下露口，距地表深 3.05 米。坑口平面呈长方形，南北残长 1.8、东西宽 1.65 米。坑壁平直。坑底平整，略小于坑口，距地表深 4.2 米。坑内堆积分四层，即灰土层、黄褐土层、浅黄土层、红褐土层。出少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 式鬲、AI 式豆、AI 和 AII 式簋等，还出骨笄。此坑形状较规整，底部平坦，可能是储藏用的窖穴(图一〇)。

3. H22　位于 T1 东部，有一部分伸延到 T1 东壁外。其西南部被 H1 及 M8 打破。第 4 层下露口，距地表深 2 米。坑口平面呈不规则形，南北残长 8.2、东西残宽 2.8 米。坑壁内收，北壁较陡，南壁较缓。坑底不平整，距地表深 5.1 米。坑内堆积分二层：第 1 层为绿褐土，出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 式鬲、BII 式豆、AIII 式簋等，还出磨石、兽骨等；第2层为黑褐土，出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 式鬲、AII 式簋以及盆等。坑底还有一些红烧土块。此坑形状不规则，所出陶片较破碎，可能是垃圾坑(图一一)。

4. H9　位于 T2 南部，有一小部分伸延到 T1 内，西部被 M6 打破。第 4 层下露口，距地表深 1.5 米。坑口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4.3、南北宽 2.2 米。坑壁内收，西壁陡直，东壁较缓。坑底呈弧状，距地表深 2.5 米。坑内填黑绿土，出大量殷代陶片，能复原的及完整的器物计十




图六　T13、23、33、43 西壁剖面图

1.黄土　2.灰褐土　3.黄褐土　4.黑土　5A.浅褐土　5B.绿灰土　6.黑褐土

第 1 层：现代扰乱层，黄土，厚 0.75—1.1 米。出现代瓷片、碎砖瓦、房基土、石灰渣等。

第 2 层：唐宋层，灰褐土，土质较松，深 0.75—1.1、厚 0.3—0.5 米。出少量唐代绳纹砖、布纹瓦、宋代瓷片及殷代陶片等。

第 3 层：殷代文化层(此层以下均为殷代层)，黄褐土，土质松软，深 1.25—1.4、厚 0.05—0.1 米。此层至T43南部及西部消失。出少量殷代陶片。此层下发现殷代墓葬 M10、13。

第 4 层：黑土，土质较粘，深 1.15—1.6、厚 0.15—0.75 米。出少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V 式鬲、BII 式簋、AIV 式罐、DII 式罐等，还出兽骨、红烧土等。此层下发现殷代废骨坑 H27。

第 5 层：可分二小层。

5A 层：浅褐色土，土质松软、深 1.6—1.8、厚 0.15—0.7 米。出较多的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I 式鬲、DI 式罐以及瓿、瓮、灰色绳纹圜底罐等，还出有较多的兽骨。

5B 层：绿灰色土，夹杂着褐色小颗粒，土质较硬，表层有部分路土，深 1.95—4.1、厚 0.3—1.1 米。出大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I 式鬲、AIII 式簋、DII 式豆，AII 式器盖以及尊、盂等，还出少量兽骨。此层下发现殷代灰坑 H30。

第 6 层：黑褐土，土质较松软，深 2.9—4.55、厚 0.35—0.7 米。出少量殷代陶片，可辨器形有 AI 式鬲、AII 式簋、B 型罐、BI 式豆、AI 式器盖等。

(二) T1、2 西壁剖面(图七)：

第 1 层：可分二小层。

1A 层：耕土层，厚 0.1—0.2 米。

1B 层：现代扰乱层，黄土，深 0.1—0.4、厚 0.1—0.6 米。出近现代瓷片、瓦片、铁渣等。

第 2 层：唐宋层，灰褐土，土质较硬，深 0.25—0.8、厚 0.2—0.75 米。出布纹瓦、瓷片等。此层下发现殷代灰坑 H5。

米。坑壁较陡直。经铲探，坑底距地表深 8 米多，未清到底。坑内填黄褐土，较松软，出少量殷代碎陶片。此坑形状规整，而且很深，可能是水井(图一三)。

(二)墓葬

共清理殷代墓葬十三座，保存得很不好，未被盗扰的仅三座，随葬器物极少。这批墓葬都是小型长方形竖穴墓。墓口一般长 2—2.5、宽 0.8—1.1 米，最大的长 2.9、宽 1.4 米，最小的长 1.1、宽 0.8 米。墓向以头向为准，向东的六座，向西的三座，向北的二座，向南的一座，方向不明的一座。墓坑内有二层台及腰坑的四座(其中有熟土二层台的三座)，只有二层台的一座，只有腰坑的一座，无二层台及腰坑的七座。墓坑中的填土多数经过夯打，主要填以五花夯土、黄色夯土、灰褐色夯土。有的填土中还掺有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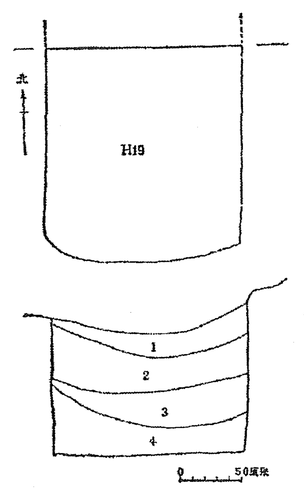
十三座墓葬中九座有葬具，葬具皆为棺木，已腐朽成黑灰色粉末状。有的棺木上还留有红漆痕，其中有一棺一椁的二座。葬式可分为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屈肢、二次葬。仰身直肢葬五座，俯身直肢葬二座，屈肢葬二座，二次葬一座，葬式不明的三座。殉犬的五座，均埋于腰坑，头向与墓主人头向相反。随葬器物共有三十三件，计青铜器四件、陶器八件，石器三件，骨器一件，蚌器六件，贝十一件。现选择有代表性的墓葬介绍如下。

M14　T41②层下见墓口，距地表深 1.6 米。方向 102°。墓口长 2.6、宽 1—1.1 米。东北端被一盗坑破坏。墓底略小于墓口，距地表深 2.7 米。四壁平整，内填五花土。墓底中央有一长方形红漆痕，其四周至墓壁有黑灰色板灰痕。红漆痕为棺木痕，长 2、宽 0.55 米，高不清；黑灰色板灰为椁痕，长 2.6、宽 1—1.1 米，高不清。墓底中央有一腰坑，长 0.65、宽 0.4、深 0.2，内埋一犬，头向西。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头骨破碎，上半身遭破坏，下肢保存较好。随葬器物被盗一空，仅于足下残留二件贝，腰坑中残留一件贝(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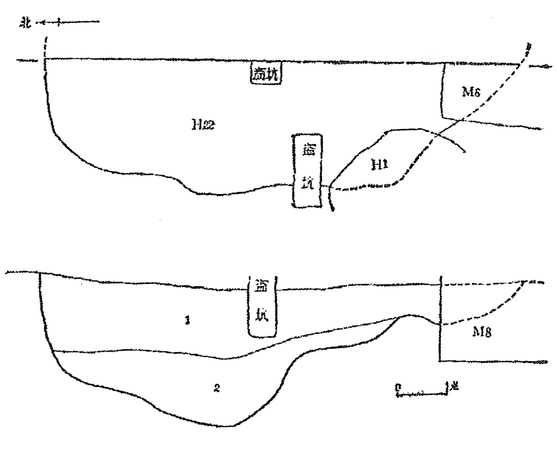
M5　T4④层下见墓口，距地表深 1.8 米。方向 92°。墓口长 2、宽 0.64 米。墓室大部分被上面的地层破坏，墓壁残高 0.2 米。棺木板灰痕不明显。墓底中央有腰坑，长 0.7、宽 0.35、深 0.15 米，内埋一犬，头向西。墓主仰身直肢，男性，头向东，面朝上，右手放于腹部，左手压在股下。随葬器物所剩很少，计铜戈一件，放在左肩上；贝八件，分别放在头部、足部(图一五)。

M13　T42③层下见墓口，距地表深 1.7 米。方向 98°。墓口长 2.4、宽 0.85—0.9 米。西北边缘被 M10 破坏，南边被一盗坑破坏。墓底略小于墓口，距地表深 2.8 米。墓坑内填五花土。无二层台及腰坑。墓底有黑灰色板灰痕。墓主仰身直肢，男性，头骨、锁骨被破坏。随葬器物计陶壶、陶鬲各一件，均置于墓室东南角；玉鹦鹉一件，出自盗坑中(图一六)。

M3　T4④层下见墓口，距地表深 1.3 米。方向 280°。墓口长 1.7、宽 0.9 米，墓底距地表深 1.55 米。无葬具。墓坑内有两具少年骨架，皆俯身直肢，北边的一具，双手被砍掉，胸部下面有一残柄形饰。南边的一具，左手、右脚指被砍掉，左手压在身下。此墓坑可能是祭祀坑(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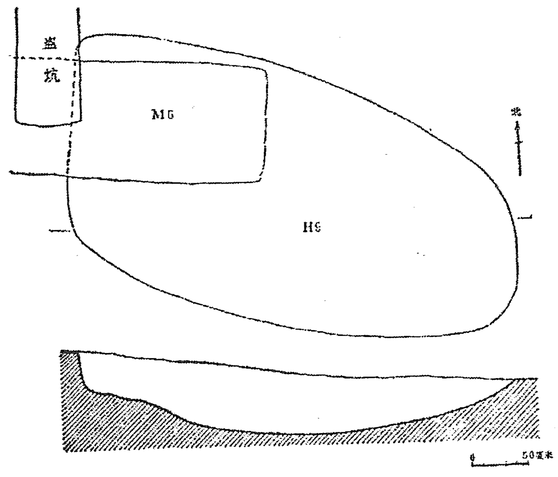

图一〇　H19 平、剖面图
1.灰土 2.黄褐土 3.浅黄土 4.红褐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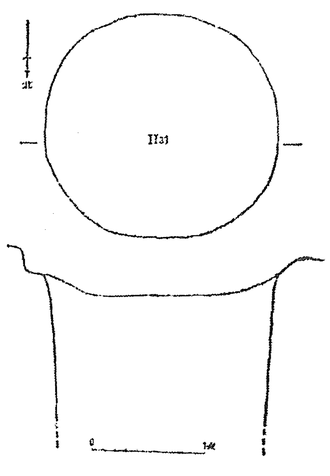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H22 平、剖面图
1.绿褐土 2.黑褐土

三件，包括 AIII、AIV 式鬲，C 型鬲，AIV 式簋，AIV、DII 式罐，II 式罍，AIII 式器盖和盆。还出骨笄、石斧等。此坑出完整陶器较多，可能是储藏用的窖穴(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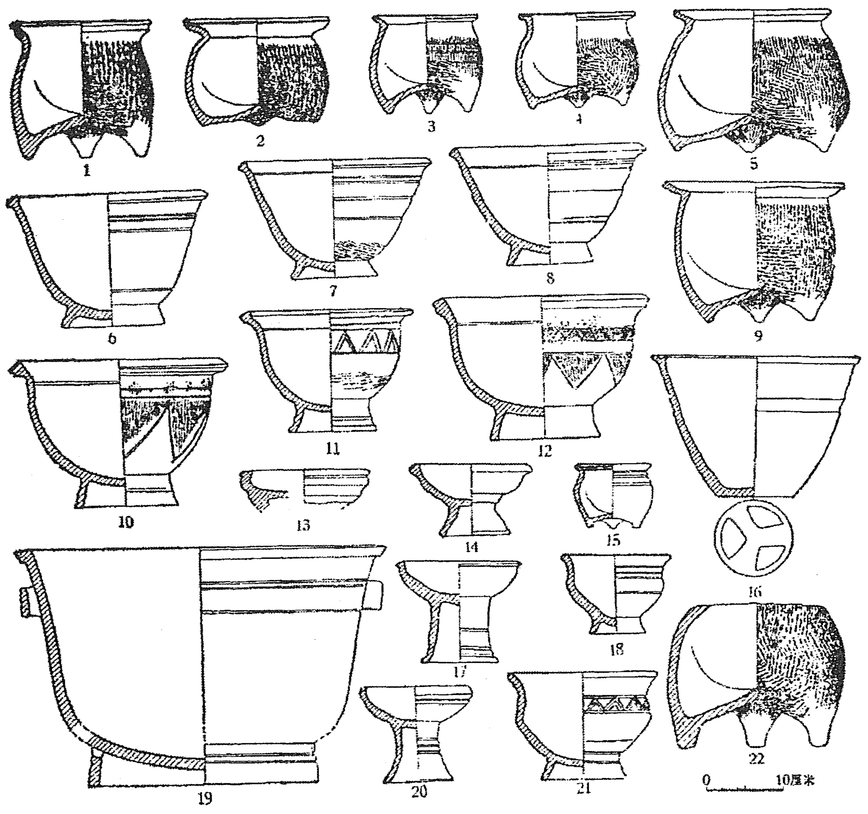
5. H33　位于 T33、43 之间。第 6 层下露口，距地表深 3.6 米。坑口平面呈圆形，直径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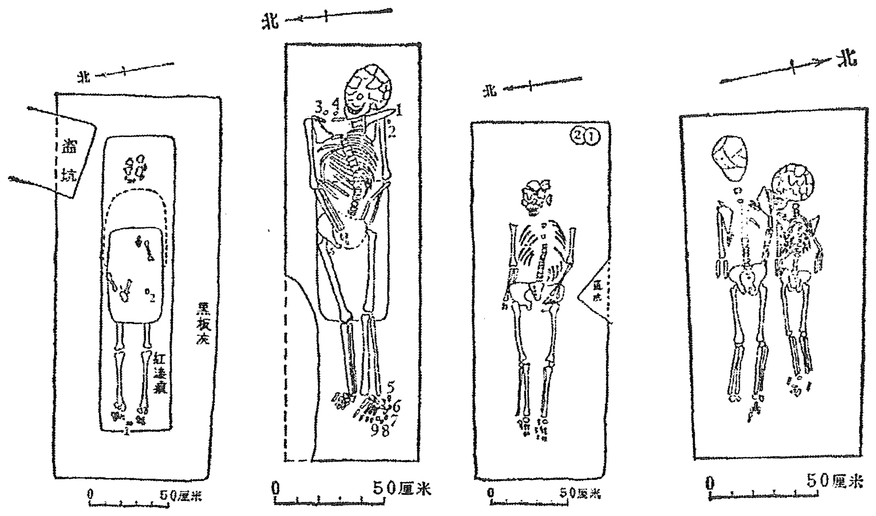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H9 平、剖面图




图一三　H33 平、剖面图




图一八　陶器
1.AI式鬲(H30:4)　2.AIV式鬲(H9:2)　3.BI式鬲(H29:7)　4.BII式鬲(H27②:38)　5.AIII式鬲(H27②:33)　6.AI式簋(T4⑥C:15)　7.AII式簋(T43⑥:2)　8.AIII式簋(T33⑤B:4)　9.AII式鬲(T15⑤B:16)　10.BII式簋(H32:4)　11.AIV式簋(H9:3)　12.BI式簋(H27③:37)　13.A型豆(H19:3)　14.BI式豆(T43⑥:1)　15.C型鬲(H9:1)　16.甗(H32:5)　17.BII式豆(T33⑤B:1)　18.盂(T15⑤B:15)　19.C型盆(T4⑥F:16)　20.BIII式豆(H27②:32)　21.盂(T15⑥B:14)　22.甑(T4⑥D:14)




图一四　M14 平面图
1、2.贝

图一五　M5 平面图
1.铜戈　2—9.贝

图一六　M13 平面图
1.陶壶　2.陶鬲

图一七　M3 平面图

## 三、遗　物

(一)陶器

1. 陶容器　完整和可复原的七十四件，碎片三万多片。陶质以泥质灰陶占多数，次为夹砂灰陶和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数量很少。制法以轮制为主，次为模制，少数手制。有的器物几种制法并用。纹饰以绳纹为主，次为弦纹，再次为三角划纹、绳纹三角划纹、附加堆纹、方格纹，还有极少数的网状纹、云纹、圆圈纹、菱形纹等。器形有鬲、甗、甑、豆、盂、簋、盆、罍、瓮、器盖、罍、盘、爵、觚等。

现按陶器的类别分别介绍如下：

炊器有鬲、甗、甑三种。

鬲　十四件，多数为夹砂灰陶，少数是泥质灰陶，按其形制变化，分为三型。

A 型：九件。均饰粗绳纹，分四式。

AI 式：四件。H30:4，体近方形，侈口，窄沿，唇上折，形成凹槽，下腹微鼓，裆足较高。口径 19、高 18 厘米(图一八，1；图版拾陆，1)。

AII 式：二件。器形较 AI 式矮，口径大于通高与腹径。T15⑤B:16，宽折沿，方唇，沿内微凹，裆稍高，乳锥状足，足间距较小。口径 24、高 19 厘米(图一八，9；图版拾陆，2)。

AIII 式：二件，H27②:33，侈口，宽沿，下腹外鼓，口径小于腹径，裆较矮，乳锥状足，两足

有四个贯耳，圈足矮[1]（图一八，19）。

盂　五件。泥质灰陶。侈口，折腹，腹下部收敛，圈足较高且外侈。T15⑤B:14，腹饰三角划纹一周，凹弦纹四周，足饰凹弦纹一周。口径19.6、高14.5厘米（图一八，21；图版拾捌，4）。T15⑤B:15，腹饰凹弦纹四周，口径14、高10.7厘米（图一八，18）。

豆　六件。泥质灰陶。分二型。

A型：三件。H19:3，口微敛，平沿，尖唇，浅盘，足残。口径17、残高4.2厘米。此型豆与1963年苗圃北地H94:45的假腹豆较相似[2]（图一八，13）。

B型：三件。分三式。

BI式：一件（T43⑪:1）。敞口，圆唇，盘较深，圜底，矮圈足。腰上有二道弦纹。口径15.4、高9.9厘米（图一八，14；图版拾捌，2）。

BII式：一件（T33⑤B:1）。口微侈，圆唇略外折，盘较浅，圈足高且粗，圈足上有凹弦纹三周。口径15.8、高13.2厘米（图一八，17；图版拾捌，3）。

BIII式：一件（H27②:32）。敛口，唇内折，盘较浅，圈足细高，豆盘与圈足上各饰三周凹弦纹。口径13、高12.2厘米（图一八，20；图版拾捌，5）。

盛贮器有盆、盘、尊、罍、罐、器盖等。

盆　复原二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I式：一件（T1③:10）。侈口，折沿，沿面内凹，鼓腹，平底。腹饰绳纹，上腹绳纹间有三道凹弦纹。口径26.7、高20厘米（图一九，9）。

II式：一件（H9:8）。大口，平沿，方唇，口沿内壁微凹，沿腹之间有一凸棱，深腹，下腹急收，平底略内凹。上腹饰二道凹弦纹。口径40.7、高28.2厘米（图一九，24）。

盘　一件（M12:2）。泥质灰陶。大口，浅盘，沿面有凹沟一周，斜弧腹，矮圈足。腹部有凹弦纹一周。口径24、高8.7厘米（图一九，4；图版拾玖，6左）。

尊　复原一件（T23⑤B: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沿内有一道凹槽，上腹呈圆筒状，下腹略外鼓，圜底，高圈足。上腹饰凹弦纹三周，下腹饰绳纹三角划纹，圈足饰凹弦纹二周。口径19.6、高24.3厘米（图一九，8；图版拾捌，6）。

罍　三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I式：一件（H28:1）。直口，高颈，广肩，腹内收，平底微凹。肩饰一对兽头横耳，下腹饰一兽头横耳。颈上有二周凸弦纹。肩部有一周带状细绳纹及一周小的绳纹三角划纹。腹部有一周大绳纹三角划纹，其上下方各有四周凹弦纹。纹饰制作较精致。口径15.1、高33.4厘米（图一九，17；图版拾玖，1）。

II式：二件。较I式颈略短，折肩，下腹较收敛。H9:10，侈口，沿内壁有一凸棱，底部内凹较甚，肩部饰一对小圆耳。颈上饰凸弦纹一周，肩上饰小绳纹三角划纹一周，下腹饰竖绳纹间以凹弦纹二周，器内壁饰麻点纹。口径16、高32.3厘米（图一九，14；图版拾玖，2）。

小罍　一件（M12:01）。泥质灰陶。侈口，方唇，折肩，平底。肩腹间有双耳。肩饰凹弦纹三周，腹饰三角划纹一周。口径12.5、高25.3厘米。出土时，口上有AIII式器盖（图一九，7）。

罐　十六件，分五型。

A型：七件。均泥质灰陶，分四式。

AI式：一件（H17:3）。口微侈，短颈，广肩，圆腹，下腹斜收，小平底。腹饰交叉绳纹。口径22、高44.4厘米（图一九，22）。

AII式：三件。口微侈，短颈，弧肩，鼓腹，平底微凹。H7:2，方唇，沿内有一凸棱，自颈以下饰绳纹，并抹成四段。口径14.7、高29.5厘米（图一九，12）。

AIII式：一件（H27②:42）。侈口，斜肩，鼓腹，下腹急收，小平底。自颈以下饰绳纹，肩腹间绳纹抹平，形成一道凹槽。口径16、高32.6厘米（图一九，19）。

AIV式：二件。侈口，折肩，下腹内收，平底。H9:19，体饰绳纹，抹成四段。口径14.5、高26.7厘米。H9:9，肩上的绳纹被抹去，但仍隐约看见痕迹。口径16.5、高31.3厘米（图一九，23）。

B型：一件（T43⑥:3）。泥质灰陶。直口，尖唇，短颈，折肩，下腹斜收，平底内凹。肩上有四周凹弦纹，腹饰大三角划纹。口径14.2、高22.4厘米（图一九，16；图版拾玖，4）。

C型：一件（H23:1）。夹砂红陶。侈口，方唇，束颈折肩，深腹平底。通体饰交叉绳纹，纹饰较乱。口径15.2、高31.2厘米（图一九，21；图版拾玖，5）。

D型：六件。泥质红陶，分二式。

DI式：三件。直口，弧肩，鼓腹，圜底。肩饰二周竖绳纹，腹饰斜绳纹。T2③:8，口径16.4、高27.7厘米（图一九，20）。

DII式：三件。侈口，短颈，折肩，鼓腹，圜底。肩部饰宽凹弦纹数周，腹饰绳纹。H9:5，口径17.8、高28.8厘米（图一九，15）。

E型：一件（H27②:44）。泥质灰陶。口部残，圆肩，鼓腹，下腹内收，平底。纹饰细致，肩部饰二周小绳纹三角划纹，一周小圆圈纹。肩及上腹，共饰凹弦纹七周。残高28、底径12.5厘米（图一九，13）。

圜底罐　二件。泥质灰陶。T21⑤A:1，侈口，尖唇，颈较长，腹微鼓，圜底。腹饰交叉绳纹。口径13.8、高23.2厘米（图一九，18；图版拾玖，3）。

器盖　六件。多是罍、罐上的盖，分二型。

A型：五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AI式：一件（H26:2）。帽形，直口，近口处有凹弦纹二周，顶部残缺，完整器形可参考西区墓葬M336:4的III式器盖[1]。口径13.5、残高6.5厘米（图一九，5）。

足。颈部磨光，腹饰较细的交叉绳纹。口径15、高12.8厘米（图一八，4；图版拾陆，6）。

C型：二件。泥质灰陶，体小，非实用器。H9:1，侈口，折沿，沿面有二凸棱，弧形裆，颈、肩处饰三周凹弦纹。口径9.9、高8.5厘米（图一八，15；图版拾柒，1）。

甑　碎片较多，只复原一件（H32:5）。泥质灰陶。外形如盆，尖圆唇，窄沿，沿面上有台阶状凹槽以置算，斜腹，平底，底部有三个扇面形孔，腹中部饰弦纹。口径27.6、高19厘米（图一八，16）。

甗　无完整器。T4⑥D:14，夹砂灰陶。上半部残缺，现存下部，形似裆较高的袋足鬲，有短柱形实足。腹饰交叉绳纹。中腰与上半部连接处有泥条痕迹。残高18.5、腰径17.2厘米（图一八，22）。

食器有簋、豆、盂三种。

簋　十件。均泥质灰陶，分三型。

A型：六件，分四式。

AI式：二件。T4⑥:C15，敞口，圆唇，腹壁斜直，矮圈足，腹饰四道凹弦纹。口径25.2、高17.8厘米（图一八，6；图版拾柒，2）

AII式：一件（T43⑥:2）。腹部较AI式收敛，口沿内微凹，上有凹弦纹一周。上腹饰四道凹弦纹，下腹饰斜绳纹。口径24.6、高16.2厘米（图一八，7；图版拾柒，3）

AIII式：一件（T33⑤B:4）。下腹较AII式更收敛，口内的凹弦纹往下移，圈足较高。口径25.2、高15.8厘米（图一八，8；图版拾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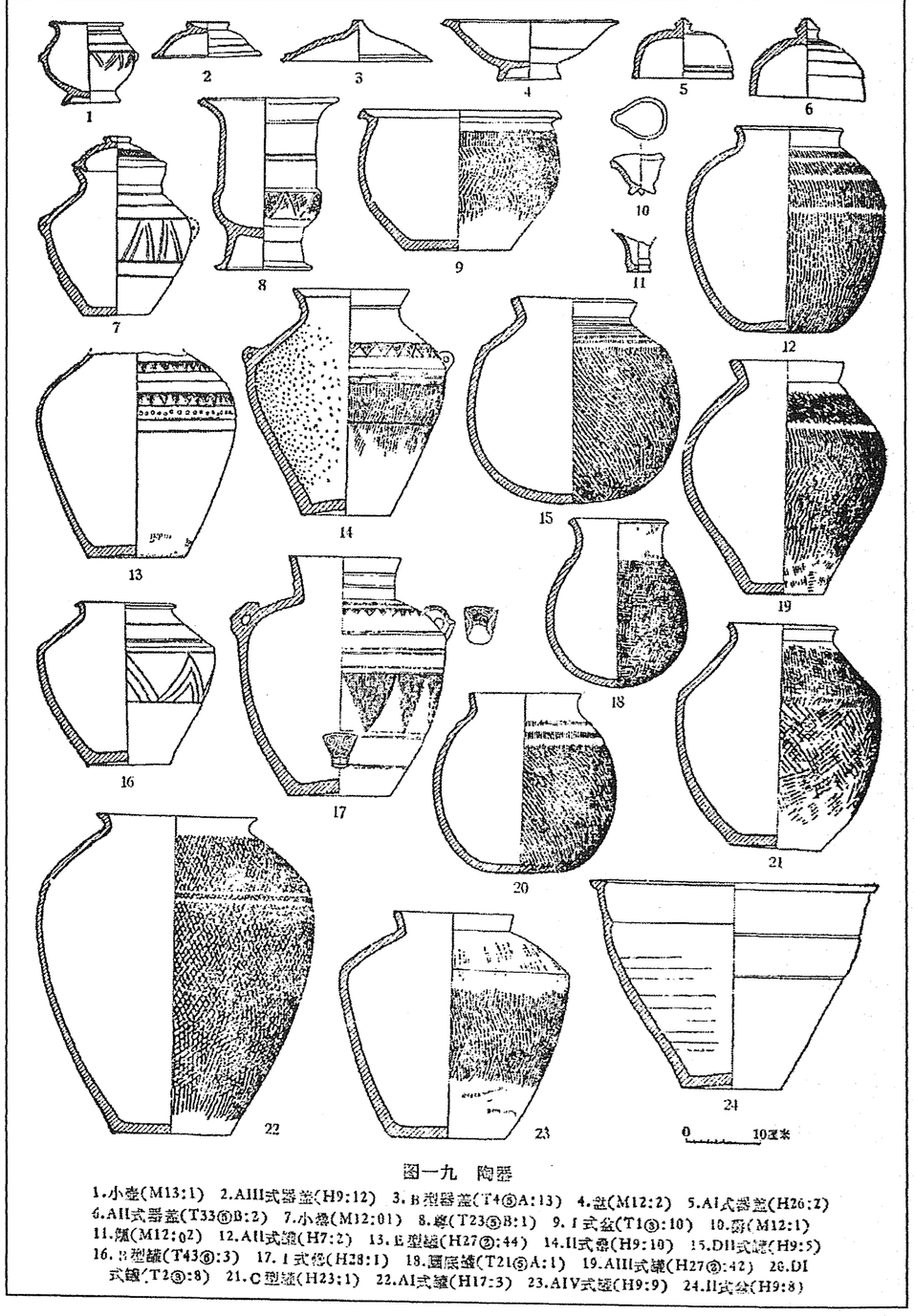
AIV式：二件。侈口，方唇，下腹略鼓，高圈足。口沿内有凹弦纹一周。腹饰凹弦纹四周及三角划纹一周。下腹饰斜绳纹。H9:4，口径24、高16.8厘米。H9:3，口径23.2、高16.1。此式陶簋，似1973年小屯南地晚期簋H83:19[1]（图一八，11；图版拾柒，5）。

B型：三件，分二式。

BI式：二件。侈口，方唇，鼓腹，圜底，高圈足。口内的凹弦纹移至腹上部。腹饰大、小两层绳纹三角划纹，两层三角划纹之间用弦纹相隔。此类陶簋，有的在上腹还附加小兽面。H27③:37，口径29.4、高18.8厘米（图一八，12；图版拾柒，6）

BII式：一件（H32:4）。外形似BI式，但下腹更鼓，如半球状。腹饰大绳纹三角划纹一周，足有刮磨痕迹。口径28.6、高20厘米（图一八，10；图版拾捌，1）。

C型：一件（T4⑥F:16）。形体较大。大口，方唇，平沿。口沿下有双贯耳，腹较直，圈足较低，上有双圆孔，上腹饰弦纹三周。此簋腹部与圈足尚不能相连接。口径48.5、残高25、圈足径30厘米。此型簋外形与大司空村第一期的III式簋SH326:45相似，不同之处是该件口下



图一九　陶器

1.小壶（M13:1）　2.AIII式器盖（H9:12）　3.B型器盖（T4⑤A:13）　4.盘（M12:2）　5.AI式器盖（H26:2）　6.AII式器盖（T33⑥B:2）　7.小罍（M12:01）　8.尊（T23⑤B:1）　9.I式盆（T1③:10）　10.簋（M12:1）　11.甑（M12:02）　12.AII式罐（H7:2）　13.E型罐（H27②:44）　14.II式罍（H9:10）　15.DII式罐（H9:5）　16.B型罐（T43⑥:3）　17.I式罍（H28:1）　18.圜底罐（T21⑤A:1）　19.AIII式罐（H27③:42）　20.DI式罐（T2③:8）　21.C型罐（H23:1）　22.AI式罐（H17:3）　23.AIV式罐（H9:9）　24.II式盆（H9:8）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39页，图一〇四，七，文物出版社，1987年。
2）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20页，图三，2，文物出版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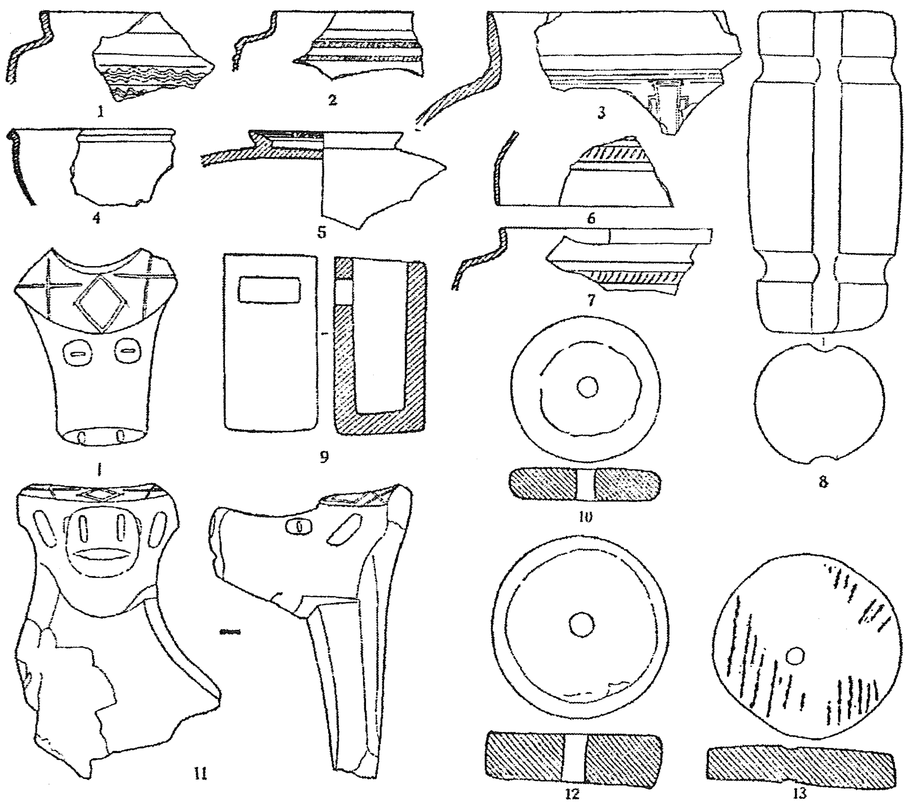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36页，图一二，9。

二〇,3;图二一,3)。

瓮口片(T1③:14)　残长 7.8、宽 3.8—6.8 厘米，瓮之颈部有一"祀"字(图二〇,6)。

盆口片(T1③:12)　残长 8、宽 2、厚 1.1 厘米，沿外有一"×"字，即甲骨文的"五"字(图二〇,2)。

罐口片(T1③:13)　残长 6.5、宽 5.5、厚 1 厘米，肩上有一"五"字，形如上片(图二〇,5)。在殷墟陶文中，"五"字属常见字，"亚吴"和"莫"字，则属首见。



图二一　陶器

1、2、7.硬陶罐片(T23⑥:2、H29:10、13)　3、11.刻字陶片(H27:59、H27①:7)　4.硬陶盆片(T2⑤:4)　5、6.硬陶器盖片(T15⑤C:12、H11:1)　8.网坠(H27②:24)　9.方套头(H27③:18)　10、12.纺轮(T4⑤D:6、H27③:49)　13.圆片(T15⑤C:9)(1—7为 1/4,8—13 为 1/2)

3. 硬陶片　共发现五十一片。质地坚硬，胎较薄，其中能辨出器形的有十九片。器类有罐、盆、器盖等，以罐片占多数。今择其中较大的几片，作一介绍。

AII 式：一件(T33⑤B:2)。帽形，直口，齿状钮，下口与腹间有凸棱，盖上饰凹弦纹四周。口径 16.6、通高 11.2 厘米(图一九,6)。

AIII 式：三件。覆碟形，子母口，喇叭形钮。H9:12，盖上有凹弦纹二周，口径 15.4、通高 5 厘米(图一九,2)。

B 型：一件(T4⑤A:13)。泥质红陶。笠形，大敞口，顶中部有短柄状钮，近口处有凸棱一周。口径 21.2、通高 6 厘米(图一九,3)。

小壶　一件(M13:1)。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沿内壁起棱，溜肩，鼓腹，圜底，矮圈足。腹上有二对称实耳，饰三角划纹。口径 9.8、高 11.6 厘米(图一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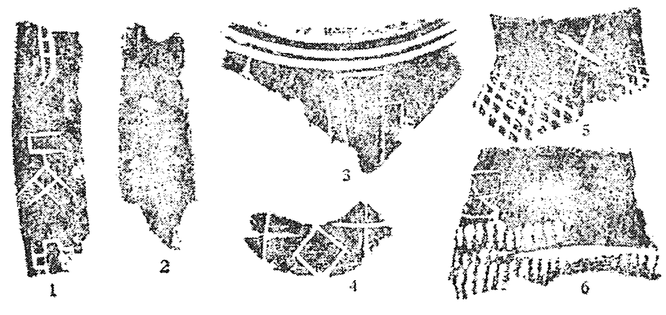
酒器有爵、觚两种。

爵　一件(M12:1)。泥质灰陶。大口，方唇，腹内收，无鋬，底部有三小锥足。高 5.1 厘米(图一九,10;图版拾玖,6右)。

觚　一件(M12:02)。泥质灰陶。形如小杯状，上口残缺，下腹有一凸棱，矮圈足。残高6、圈足径 3.3 厘米(图一九,11)。

2. 刻字陶片　六片。

大盆口片(T16④:1)　残长 8.5、口沿宽 2.3、厚 1 厘米。口沿上刻三字，第一字仅存下半部，不识，后二字为"吴亚"，即"亚吴"。字体工整，刚劲有力(图二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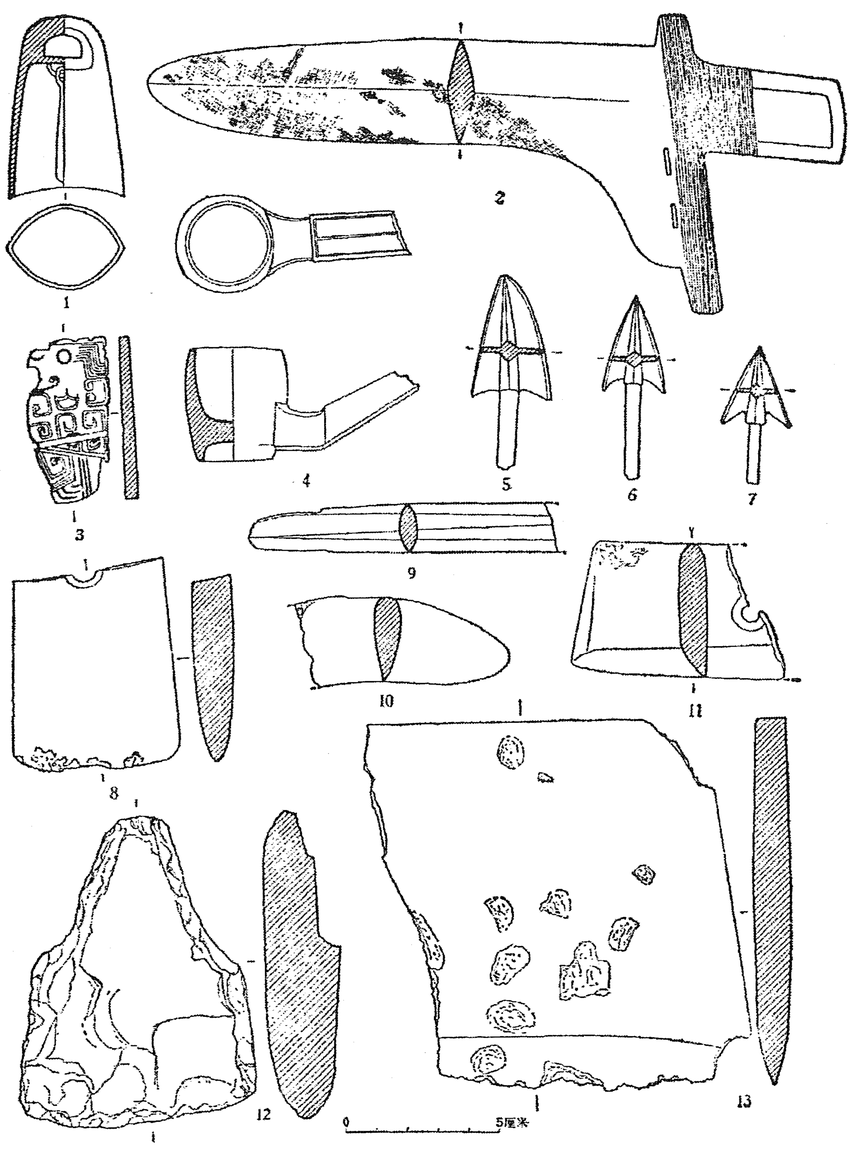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刻字陶片(1/2)

1.T16④:1　2.T1③:12　3.H27:59　4.H27①:7　5.T1⑥:13　6.T1⑥:14

箕形器之前端(H27①:7)　牛头状，长嘴，圆眼外突。牛头长 5.4、额宽 5、残高 9 厘米。牛额上有一"莫"字(图二〇,4;图二一,11)。

弦纹罐片(H27:59)　口径 16、残宽 12.5、残高 5.8 厘米。肩部有一字，下部残缺，未识(图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73页，图五三，1。



图二二　铜、玉、石器

1.铜铃(M8:01)　2.铜戈(M5:1)　3.玉鹦鹉(M13:01)　4.玉斗(H27②:10)　5.II式铜镞(M8:3)　6、7.I式铜镞(T4:1、H27②:8)　8.II式石斧(H27③:16)　9.石匕(H27③:15)　10.石镰(H26:1)　11.II式石刀(H29:6)　12.I式石斧(H9:13)　13.I式石刀(H27②:11)

罐口片(H29:10)　浅灰色，直口，折肩，上腹有二道凸起的附加堆纹。残宽 7.2、残高 4.8、厚 0.3 厘米。原口径约 17 厘米(图二一,2;图版贰拾,1 上右)。

罐口片(T23⑩:2)　浅灰色，口微侈，折肩，上腹有波浪纹。残宽 6、残高 4.2、厚 0.4 厘米(图二一,1;图版贰拾,1下左)。

罐口片(H29:13)　浅黄褐色，口微侈，折肩，上腹饰指甲纹。残宽 9.2、残高 4.6 厘米(图二一,7;图版贰拾,1 上左)。

罐口片(H29:15)　浅灰色，形制纹饰同 H29:13，残宽 6.8、残高 4.2 厘米(图版贰拾，1下右)。

盆口片(T2⑤:4)　青灰色，侈口，折沿，方唇，腹微鼓。残宽5—5.8、残高 5.1、厚0.3—0.5厘米。原盆口径为 14 厘米(图二一,4)。

器盖片(T15⑤:12)　浅褐色，器盖圆钮上有三周凹弦纹。残高 1.9、钮径 10、厚 0.5—0.6 厘米(图二一,5)。

器盖片(H11:1)　浅黄褐色，盖上有指甲纹。残宽 7.4、残高 5、厚 0.45厘米(图二一,6)。

4. 其他陶器　二十二件。包括网坠、陶球、纺轮、圆陶片、方套头等。

网坠　二件。近柱形，两侧有竖槽，上、下两端各有一横槽。H27②:24，灰黑色，长 10.3、两端径 4.1—4.3、槽宽 0.9—1 厘米(图二一,8)。

陶球　四件。圆球状，通体磨光。T4④:4，黑灰色，直径 2.3 厘米。

纺轮　十件。分二式。

I 式：四件。体呈算盘珠状。H27③:17，黑灰色，磨光。直径 4.5、孔径 0.95、厚 1.8 厘米。

II 式：六件。体呈圆饼状。T4⑤D:6，浅灰色，直径 5、孔径 0.7、厚 1 厘米(图二一,10)。H27③:49，直径 5.6、孔径 0.9、厚 1.3 厘米(图二一,12)。

圆形陶片　五件。T15⑤C:9，橙红色，表面经打磨，仍留绳纹痕迹，两面有一直径 0.6 厘米的孔痕，但未钻透，应是陶纺轮的半成品。直径 5.8—6、厚 0.9 厘米(图二一, 13)。

方套头　一件(H27③:18)。一端封闭，一端有方孔。离方孔 0.6 厘米处有一长 2.1、宽 1 厘米的长方孔，通体磨光。长 5.7、宽 2.7、厚 0.3 厘米(图二一,9)。

(二) 铜器　六件。包括戈、镞、铃、残铜片等。

戈　一件(M5:1)。援较长，援末呈三角形，援身中脊微显凸棱，有上、下阑，阑后内的前段有栏槽，上有朽木痕迹。援身有蕉纹。中胡二穿。全长 22.6、上下阑通长 9.8、穿长 0.9 厘米(图二二,2;图版贰拾,2)。

镞　三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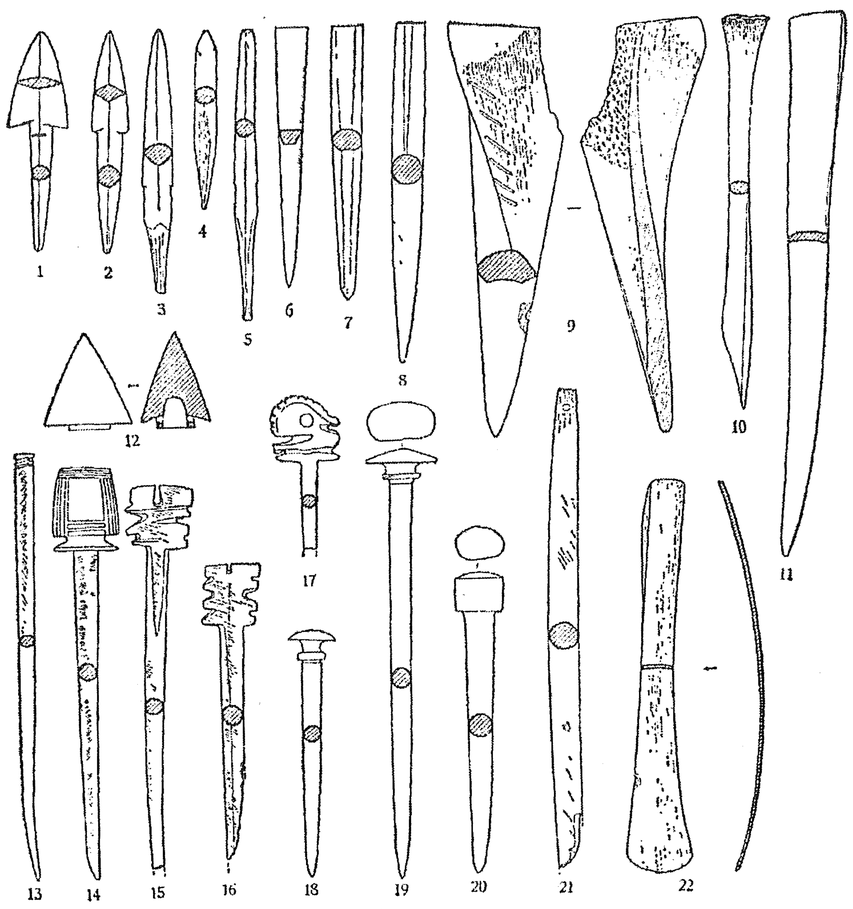
I 式：二件。镞脊较长，透出镞本，与两翼后锋近齐，中脊断面呈菱形，圆柱形铤。H27②:8，全长 4.4、铤长2、翼宽 2.2 厘米(图二二,7)。T4:1，全长6、铤长 3、翼宽 2 厘米(图二二,6)

II 式：一件(M8:3)。脊较I式短，与镞本平齐，锈蚀严重。长 6.3、铤长 2.7，翼宽 2.5 厘米

I 式：一件(H1:2)。镞身呈叶状，前锋钝，铤部呈锥状。全长 7.3、铤长 4.1、叶宽 2 厘米(图二三，1)。

II 式：一件(H29:1)。镞身剖面呈棱形，正面中脊凸起，通至铤部。铤上粗下细。全长 7.3、铤长 3.8、叶宽 1.1 厘米(图二三，2)。

III 式：三件。镞身呈三棱形，正面有中脊，前锋较钝，铤部有刀削痕迹。H17:1，全长8.8、



图二三　骨器

1.I式镞(H1:2)　2.II式镞(H29:1)　3.III式镞(H17:1)　4、5.IV式镞(M5:1、T1③:3)　6、11.I式锥(H27②:12、H1:3)　7.III式锥(H9:15)　8.IV式锥(H9:14)　9.锥(H27:28)　10.II式锥(H22:8)　12.弊銎(T2④:1)　13.I式弊(H22:9)　14.II式弊(H19:1)　15、16.III式弊(H30:2、1)　17.IV式弊(T4⑥:7)　18、19.V式弊(H29:3、4)　20.VI式弊(H32:3)　21.VII式弊(H27⑤:1)　22.匕(T4⑥A:10)(22为1/4，余为1/2)

匕　三件。T4⑥A:10，长条形，平顶弧刃，中腰较窄，下部较宽，两端向上翘起。全长 25.8、中腰宽 2、刃宽 4、厚 0.2 厘米(图二三，22)。

勺　一件(H22:4)。用动物的髋臼制成，背面粗糙不平，正面经打磨，较光滑，有短柄。全长 6.7、把长 1.5、宽 5.5、深 1.3、厚 0.3 厘米(图二四，7)。

管　一件(H32:2)。通体磨光，中腰略窄，横断面呈椭圆形。全长 12.4、口径 4.1—4.6、腰径 4.2、壁厚 0.3 厘米(图二四，5)。

骨料　五件。均经锯切，属大牲畜的肋骨或肢骨。T15⑤C:11A，牛肋骨中段，两端锯平，一端稍残缺，表面有一长 1.3、宽 1 厘米的刻道，全长 15.4、宽 4 厘米(图二四，4)；H27①:30A，平面近似瓦刀形，上部较薄，下部较厚，两端锯切整齐，下部有一深 0.3 厘米的刻道。长 8.9、上宽 1.9、下宽 1.6 厘米(图二四，3)。

(五) 角器　十一件。包括镰、圆垫、鸟头、角料等。

镰　一件(H27③:26)。弯背弧刃，刃部有六个锯齿。这是将兽角从中剖开，经过加工而成。残长 16.8、宽 3—4、厚 0.5—0.9 厘米(图二四，13)。

圆垫　一件(H27③:21)。横剖面呈圆形，纵剖面呈凸字形，上部较细，下部较粗，两端锯切整齐。这是截取兽角之下部加工而成，形似陶垫。直径 5.7—7.5、高 5.5 厘米(图二四，6)。

鸟头　一件(H30:3)。长喙长尾，身呈马鞍状。半成品，尚未雕刻出鸟的眼睛和翅膀。上宽 16、下宽 5.6、高 9.2—10、厚 1.4—2 厘米(图二四，14)。

残角器　一件(H27③:19)。通体磨光，似一侧面人像之半成品，但下部残缺，五官未雕出。残长 10、头高 2.1 厘米(图二四，2)。

鹿角料　五件。均为经过锯切的鹿角，多数经过磨光。H27③:25，将鹿角从根部剖开，加工成马鞍状，锯口整齐，正面有五道刻痕。上宽10、下宽 3.8、高 5.6—7.7、厚 0.8—1 厘米(图二四，1)。H27③:55，鹿角尖，通体磨光，上有九道刻痕。长 15、底径 2—2.4 厘米(图二四，10)。

(六) 贝、蚌器

蚌镰　二件。H22:17，弯背弧刃，正反面均经磨制，刃部锯齿经长期使用已磨钝。长 7.3、宽 1.8—2.1、背部厚 0.5、刃厚 0.1 厘米(图二四，11)。H17:2，反面未经打磨，长 12.7—13、宽 1.6—4.5、厚 0.15—5 厘米(图二四，12)。

蚌泡　三件，分二式。

I 式：一件(T15④:1)。圆形，如扣状，直径 2.4、厚 0.5 厘米(图二四，8)。

II 式：二件。H8:2，圆形，中有小孔，直径 3、孔径 0.4—0.5、厚 0.5 厘米(图二四，9)。

蛤　二对。属文蛤一类，尾端穿有圆孔，出自墓葬。M8:5A，长 4.8、宽 3.9、厚 0.1—0.2 厘米。表面有天然红褐色圈纹。

大蚌壳　一扇(T1③:4)。里外均经打磨，似为日用器。长 12、最宽处8、厚 0.15—0.6 厘米。

海螺　一件(H32:1)。未经加工，表面有天然浅褐色纹。长 6.5、宽 4.7、厚 0.15—0.25 厘

(图二二，5)。

铃　二件。铃身纵剖面近梯形，横截面似杏核形，顶部有半圆形横梁，顶内有一环，与舌上的环相套合。舌作棒槌形。M8:01，长 5.8、口径 2.8—3.4 厘米(图二二，1)。

(三) 玉石器　九件。包括玉斗、玉鹦鹉、玉柄形饰、石斧、石镰、石匕、磨石等。

玉斗　一件(H27②:10)。青灰色，上有褐斑，有光泽。斗孔呈圆形，斗柄作扁平长条形，平底，下有圈足。斗柄出自近斗底处，然后往上翘。柄上有三道阴线纹。斗高 4.2、孔径 2.6、柄长 4.3、柄宽 0.8—1 厘米(图二二，4；图版贰拾，7)

玉鹦鹉　一件(M13:01)。灰白色，上有黑斑。浅浮雕，纹饰为双线阴刻。鹦鹉作侧立状大圆眼，钩喙，短冠，尾下垂，足向前屈，胸部丰满。体饰云雷纹，正、反两面均雕出纹饰。在正面腹下处，有一条长 2.3、宽 0.2、深约 0.05 厘米的凹槽，应是作玉器时"开料"的痕迹，这种痕迹，在殷墟妇好墓所出的一件玉兔和一件玉瑗上也曾发现[1]。全长 5.3、宽 2.5、厚 0.35 厘米(图二二，3)。

玉柄形饰　一件(M3:1)。浅灰色，残长 5.2、宽 1.8、厚 0.1 厘米。

石斧　二件，分二式。

I 式(H9:13)：有肩石斧，灰褐色，打制，表面粗糙，厚刃。全长 10.2、刃宽 7.5、柄宽 2—4 厘米，刃厚 1 厘米(图二二，12)。

II 式(H27③:16)：灰褐色，通体磨光，中有圆孔。残长 5.8—6.8、宽 4.8—5.2、厚 0.3—1、孔径 1.3 厘米(图二二，8)。

石刀　二件，分二式。

I 式(H27②:11)：大石刀，灰色，上有褐斑，通体磨光，刃部有数缺口，是经使用磨损所致。残长 11、宽 11.8、厚 0.3—1 厘米(图二二，13)。

II 式(H29:6)：有孔石刀，灰褐色，磨光。残长 4.8—7、宽 4.3、厚 0.1—0.7、孔径 1.2 厘米(图二二，11)。

石镰　一件(H26:1)。灰黑色，弯背弧刃，前端较钝。残长 6—6.5、宽 2.8、厚 0.1—0.9 厘米(图二二，10)。

石匕　一件(H27③:15)。灰色，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枣核形。残长 9.8、柄长 2.3、宽 0.9—1.6、厚 0.6 厘米(图二二，9)。

磨石　一件(M8:4)。青灰色砂岩。体呈窄长梯形，上部有孔。全长 8.4、宽 2—2.5、孔径 0.4 厘米。

(四) 骨器　共七十三件。包括镞、锥、弃、匕、勺、管等。

镞　八件，分四式。

铤长 2.5、叶宽 1 厘米(图二三，3)。

IV 式：四件。镞身呈圆柱形，有铤。M5:1，尖头，全长 6.1、铤长 2.1 厘米(图二三，4)。T1⑤:3，圆头，全长 9.8、铤长 3.2 厘米(图二三，5)

锥　十九件，分四式。

I 式：四件。体呈窄长的锐角三角形，剖面为扁平长方形，末端较尖。H1:3，长 18.1、厚 2 厘米(图二三，11)。H27②:12，正面磨光，背面未加工，长 8.2、厚 2—3 厘米(图二三，6)。

II 式：二件。由小动物肢骨制成，顶端保留原骨臼，下部从一侧往内削成尖状，末端甚锐利。H22:8，长 13、厚 0.5 厘米(图二三，10)。

III 式：六件。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H9:15，长 9.2、顶宽 1 厘米(图二三，7)。

IV 式：二件。身呈圆棒形，下部磨尖。H9:14，全长 11.3、中径 1 厘米，锥身有锉纹(图二三，8)。

另有骨锥半成品四件。H27:28，体近三角形，未打磨，正面有六道刻槽。长 13.4、中部厚 1 厘米(图二三，9)。

弃　二十八件，分七式。

I 式：四件。通体磨光，平顶，上端有二周凹槽，横剖面近圆形，最大径在上部。H19:2，全长 9.7、最大径 7 厘米。H22:9，全长 14.3、最大径 6 厘米(图二三，13；图版贰拾，4)。

II 式：一件(H19:1)。首部呈扁平梯形，四边各刻出两条阴线纹，头下有两对称的小缺口，与《殷墟妇好墓》中的IV式弃近似。全长 13.9、头高 2.2、宽 1.6—2.1、最大径在上部。杆径 0.7 厘米(图二三，14；图版贰拾，6)。

III 式：四件。H30:1，平顶，顶端中部有一小缺口，左、右两侧有三对称缺口，如锯齿状。末端残。长 9.9、头高 2、杆径 0.7 厘米(图二三，16；图版贰拾，6)。H30:2，形似上件，长 12.8、头高 2、杆径 0.7 厘米(图二三，15；图版贰拾，6)。

IV 式：一件(T4⑥:7)。弃首作鸟形。头大，圆眼，顶上有锯齿状冠，短翅短尾，杆细，下部残，通体磨光。残长 5、头高 1.8、杆径 0.4 厘米(图二三，17；图版贰拾，6)。

V 式：九件。H29:4，上层顶盖平面近椭圆形，剖面近伞形。杆较长，最大径在中部。全长 14.4、头高 1、杆径 0.7 厘米(图二三，19；图版贰拾，6)。H29:3，全长 8.2、头高 1、杆径 0.6 厘米(图二三，18；图版贰拾，4)。

VI 式：一件(H32:3)。体呈长钉形，通体磨光，最大径在上部。全长 10.5、头高 1.35、杆径 0.8 厘米(图二三，20；图版贰拾，4)。

VII 式：二件。顶端有孔，以纳弃镦(出土时弃镦已失落)。最大径在中部。H27⑤:1，残长 15.9、杆径 0.9、孔径 0.25 厘米(图二三，21；图版贰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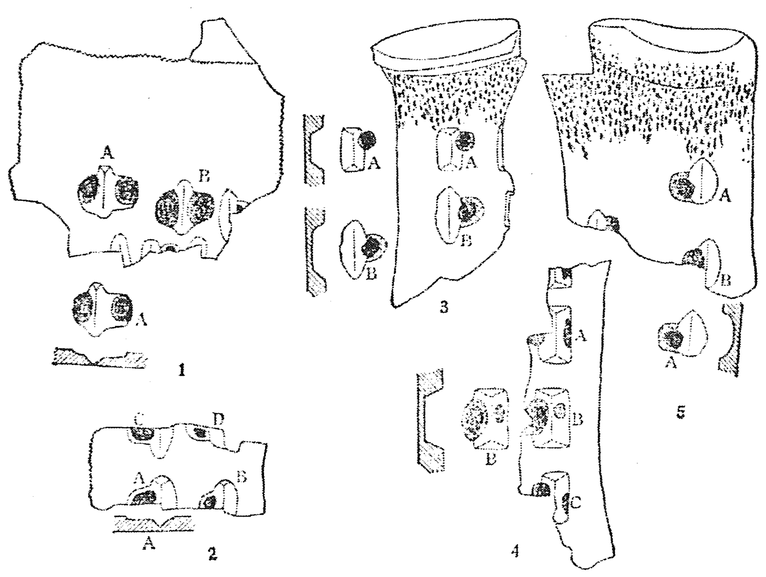
另有骨弃镦一件(T2④:1)，体呈圆锥状，底部正中有一高 0.3、直径 1.3 厘米的圈足，两侧有对称小孔以纳骨弃。高 3.3、底径 2.8 厘米(图二三，12；图版贰拾，5)。余五件因残破未分式。

1) 陈志达：《殷墟玉器工艺考察》，《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七）卜甲、卜骨

卜甲　三件。均为龟的腹甲，有钻、凿、灼痕。

H22①:7，残长6.5、残宽8.9，背面有六个凿，两凿完整。A凿，头方形、尾弧形，凿之左侧有一指甲形钻、凿之右侧有一方钻，钻内有灼。凿长 1.7、宽 0.5、深 0.45 厘米。B凿，头尾弧形，两侧有指甲形钻，钻内有灼。凿长 1.8、宽 0.5、深 0.45 厘米(图二五，1，图版贰拾，3下右)。




图二五　卜甲卜骨(1/2)

1、2.卜甲(H22①:7、H27⑤:23)　3—5.卜骨(H1:9、H27③:22、H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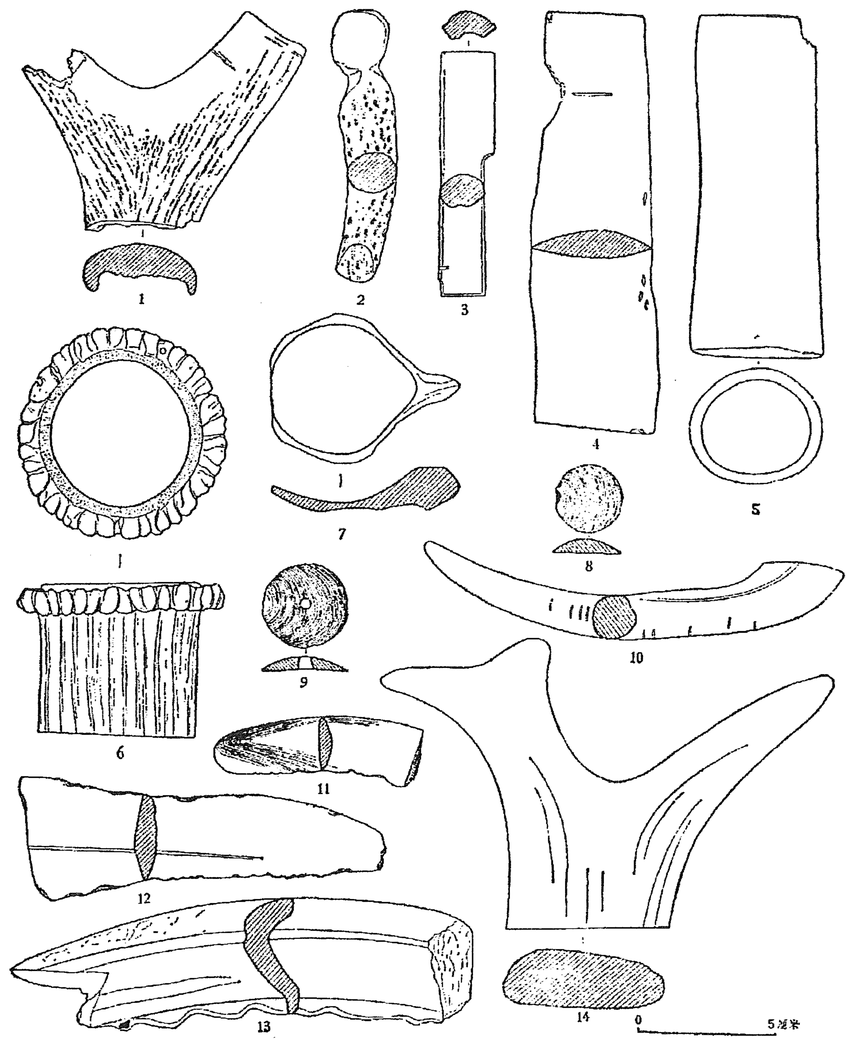
H27③:23，长 2.5—2.8、宽 5.5 厘米。背面有四凿，均残。A 凿，凿之左侧有一残钻，方形，平底，上有灼痕。凿残长 1.1、宽 0.9、深 0.4 厘米(图二五，2；图版贰拾，3 下左)。

卜骨　十一件。大多数有凿、灼而无钻，少数凿、灼、钻俱全。

H27③:22，长 10、宽 2—2.6 厘米。背面有四凿，体呈长方形。B 凿，长2、宽 1.1、深 0.6 厘米，凿之两侧有灼痕，无钻。四凿均平底，用刀挖成(图二五，4；图版贰拾，3下中)。

H1:6，是右胛骨之上部。长 7—8.8、宽 6.7—7 厘米。背面有 3 凿。凿之边缘呈弧形，较短而宽。A 凿，长 1.5、宽 1、深 0.45 厘米。凿之一侧有灼，无钻(图二五，5；图版贰拾，3 上中)。

H1:9，长 8.6—8.8，宽 3.4—4.4 厘米。背面有二凿。A 凿，长方形，长 1.4、宽 0.8、深 0.4 厘米。凿之一侧有灼痕。B凿，呈弧形，头尾较尖，凿长1.9、宽0.9、深 0.4 厘米。凿之一侧有灼痕，(图二五，3；图版贰拾，3上左)。




图二四　骨、角、蚌器

1、10.鹿角料(H27③:25、55)　2.残角器(H27③:19)　3、4.骨料(H27⑤:30A，T15⑤C:11A)　5.骨管(H32:2)　6.圆角垫(H27③:21)　7.骨勺(H22:4)　8. I式蚌泡(T15④:1)　9.II式蚌泡(H8:2)　11、12.蚌蚌(H22:17、H17:2)　13.角镞(H27③:26)　14.鸟头(H30:3)

贝　十一枚。大小不一，背部有孔，均出自墓葬。

较深的矮圈足豆(BI 式)。中期豆的圈足较高，盘较浅(BII、BIII 式)。晚期豆的数量很少，且为碎片。

从簋、豆的器形看，花园庄早期近似 1963 年苗圃 H94 所出的同类器物，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1]，时代约为武丁晚期至祖甲。中期的形式与 1973 年小屯南地 H46、H50 所出的同类陶器相似[2]，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为康丁、武乙、文丁时代。晚期的陶器与小屯南地 H83、1963 年苗圃 H113 所出形式甚相近[3]，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早段，可能属帝乙时代，而此期的一些墓葬，如 M12 所出的陶瓿、爵、盘及 M5 所出有胡二穿铜戈，均与 1962 年大司空村 M21 所出的同类器形式相似[4]，属殷墟文化第四期晚段，可能为帝辛时代。

应当指出的是，遗址西北部 T4 中的第 6F、6C 层，及 H19，虽然也出 AII 式簋、A 型豆等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典型器物，但也见 AI 式簋、C 型簋，并出有沿甚窄的盆片，可能这些单位的时代较 H29、H30、T13、23、33 等 6 层略早，属殷墟文化二期早段。

H27 是一个大的椭圆形废骨坑，其堆积分三层，从陶器形式看，第 1、2 层与第 3 层有些差别。AIII 式鬲、BIII 式豆、BI 式簋、DI 式红陶罐等殷墟文化第三期常见的陶器，1—3 层均出，但 BII 式、AIV 式鬲和 BII 式簋、DII 式罐等殷墟文化第四期的陶器，则只见于 1、2 层而不见于第 3 层。1、2 层所出 BII 式簋片数量较多，约有十七、八件，可惜均为腹部或底部缺片，不能复原。陶质比例方面第 1、2 层与第 3 层也有所不同。第 3 层泥质灰陶占 78%，泥质红陶占 10%，夹砂灰陶占 9%，夹砂红陶占 3%。第1、2 层泥质灰陶占 77%，泥质红陶占 15.5%，夹砂灰陶占 5.2%，夹砂红陶占 2.3%。可以看出，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的比例变化不大，但泥质红陶占的比例上升较快，夹砂灰陶的比例在下降。参照殷墟苗圃北地和小屯西北地各期典型灰坑陶质变化的统计资料[5]，我们认为，泥质红陶与夹砂灰陶比例的升降，是时代差异的反映，第 3 层是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堆积(可能是第三期偏晚)，而 1、2 层的堆积，被属于第四期晚段的 M12、M13 所打破，所以，似应大概属于第四期早段。

## 五、结　语

过去，我队在花园庄没有作过正式的发掘，对这里的文化面貌不甚清楚。这次发掘开坑近一千平方米，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遗址和文化遗物有了较清楚的认识。主要收获有两点：

（一）这次发现的 H27 废骨坑是前所未见的。面积大，约五百多平方米，比 1960 年发掘的 H27:41，肩胛骨之中部。长 7—10.5、宽 5.2—6.2 厘米。骨版正面有五个凿，凿之边缘呈弧形，长 1.6—1.65、宽 0.6、深 0.3—0.35 厘米。凿左侧有圆钻，钻内有灼痕(图版贰拾，3 上右)。

## 四、分期与年代

根据 T13、T23、T33、T43 的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的型式考察，可将花园庄殷代遗址分为三期。第3、4层及其下的灰坑 H9、H27①②、M10、M13 属于晚期；第 5A、5B 及其下的灰坑 H28 属于中期；第 6 层及其下的灰坑 H29、H30 属于早期。T1、T2 及 T4 文化层的时代与T13、T23、T33、T43 相对应，只是 T1、T2 无第 6 层，T4 多了第 7 层(仍属早期)。以此为标准，我们将这次发掘的其他灰坑、墓葬也进行了分期。

属于早期的灰坑除 H29、H30 外，还有 H10、H12、H17、H19、H22②、H23、H24、H25、H33，共十一个单位。属于中期的灰坑除 H28 外，还有 H13、H14、H15、H16、H18、H22①、H27③ 及墓葬M11，共九个单位。属于晚期的灰坑，除 H9、H27①②层外，还有H1、H2、H3、H4、H5、H6、H7、H8、H11、H20、H21、H31、H32 及墓葬 M2、M3、M4、M5、M6、M7、M8、M9、M10、M12、M13、M14，共计二十七个单位。

早、中、晚三期的陶器型式有所不同，属于早期的陶器有 AI、BI 式鬲，AI式、AII、C 型簋，A 型、BI 式豆，AI 式器盖，AI 式、B 型、C 型罐，还有折沿、沿面较窄的盆，方唇宽沿、沿面内凹的甑片(近似 1963 年苗圃 H72:22一期甑)[1]。属中期的陶器有 AII、AIII 式鬲，AIII、BI 式簋，BII、BIII 式豆，AII 式器盖，三角绳纹尊，长颈绳纹圜底罐、三角绳纹罍、DI 式罐、三角划纹盂等。属晚期的陶器有 AIV、BII 式、C型鬲，AIV、BII 式簋，AIII、AIV、DII 式罐，II 式盆，窄沿浅沟甑，AIII 式器盖，三角划纹小壶，盘，小瓿、小罍等。

这些器类中，以鬲、簋、豆的变化最为明显。

鬲：早期形体近似方形，沿较窄，裆足较高(AI、BI式)；中期形体稍扁，口径大于通高，宽折沿，裆足较低(AII、AIII 式)，另外，还出一种侈口高颈薄胎的细绳纹鬲片；晚期形体扁矮，足尖近于消失(AIV 式)或呈乳锥状(BII 式)，还发现一种沿面有凸棱的素面弧裆小鬲(C 型)。

簋：早期以弦纹簋为特征，有两种器形，一种口沿断面呈“T”字形，腹壁斜直，矮圈足(AI式)，此种簋发现很少，可能是更早阶段的遗物。另一种，腹部较收敛，口沿内有一周凹弦纹(AII 式)，这种簋数量较多。此外，还出一种贯耳、平沿、直腹的大簋(C型)。中期弦纹簋，下腹更收敛，口内的弦纹移至腹的上部，圈足较高(AIII 式)，新出现一种鼓腹、圜底、高圈足、腹饰两层三角绳纹的簋(BI 式)。晚期三角绳纹簋的花纹变为一层，纹样较大。鼓腹如半球状(BII 式)，此种簋数量多。还见一种腹饰三角划纹，圈足高且外撇的簋(AIV 式)。

豆：早期有两种型式，一为平沿略外翻的浅盘、曲足、假腹豆(A 型)，另一为敞口、圆唇、盘

1)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20 页，图三，2、4，文物出版社，1986 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1 期，35 页，图一一。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 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1 期36页，图一二；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123 页，图七，文物出版社，1986 年。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 8 期，图版一，7。
5)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17 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1)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19页，图二，1，文物出版社，1986年。

大司空村，1959年发掘的北辛层的骨料坑规模大得多。此坑与过去发掘的骨料坑不同之处在于数十万块兽骨中，经过锯切的骨块仅八十多块，不到总数的千分之一，真正称得上骨料的才几件，不到总数的万分之一。毫无疑问，H27是一个堆放废骨的地方。

H27的兽骨经鉴定，绝大多数为牛骨，这表明殷代的畜牧业特别是养牛业是很发达的。关于这点，在甲骨卜辞中有充分的反映。卜辞记载，殷人经常用牲畜祭祀祖先，以用牛的数量最大，每次少则几头，多则数百头甚至上千头。这次发现的废骨坑，堆积时间为殷墟文化第三期后段至第四期初，在不太长的数十年内，废弃如此多的骨头，这就再一次以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证实当时的养牛业确是繁荣兴旺的。

这个大废骨坑发现于花园庄南地，大汝沟西南的内侧，并不是偶然的。距该坑，约五六百米的小屯南地，1973年曾发现五千多片刻辞甲骨，其中绝大多数是牛骨，还发现了一些未经占卜的完整的牛肩胛骨。这批甲骨的时代从武丁至帝乙，多数属于武丁、武乙、文丁时期。该遗址的时代自殷墟文化第一期至第四期初，其繁荣阶段在第三期至第四期初。有的研究者推测，该处是殷代中期以后（康丁以后）的占卜场所[1]。可以看出，小屯前地遗址的繁荣阶段与花园庄H27废骨堆积的时代是大致相同的，说明两者应有一定的联系。我们认为，当时在花园庄附近，可能有屠宰牲畜或收取骨料的场所。牲畜被宰杀或食用后，将其骨骼分别处理，如肩胛骨作为占卜的材料，胫骨、肋骨可作为制作骨器的原料，没有用的头骨、下颌骨、牙齿、脊椎骨、盆骨等，则作为垃圾成批地扔掉。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的话，当时这一带可能有制造骨器的作坊，其位置必定离废骨坑不远，也许就在花园庄现在的居民住宅之下。

（二）发掘中，于H27灰口表层的兽骨上，发现了十四条车辙，这是一个新的发现。殷代的车子，在考古发掘中屡见不鲜[2]，但车辙却从未发现过。这是由于古代车轮轧过的痕迹不易保存下来，即使有的遗留至今，发掘时稍不注意，也剔剥不出来。所以，这次车辙的发现，为研究殷代的车制，提供了新的资料。

考古发现的殷代车子，均为马车，大多为一车二马。从车厢内所出的器物分析，有的属战车，有的属乘车。这种车，由一辕、一衡、一舆、二轮、一轴等几部分组成，轴长2.9—3.1米，两轮间轨距2.17—2.4米，轮径1.4—1.5米，车厢长度多在1.3—1.5米，宽0.7—1米。这种车，是奴隶主贵族出行、田猎或作战的工具。那么，除了马车外，是否还有民用的较小的车子？这一直是学术界所注意的问题。这次发现的十几条车辙中，有两条是平行的，长19.3米，两辙相距1.5米（也就是说轨距在1.5米左右），比上述殷代马车的轨距要小。显然，这不是殷代马车车轮的印痕，而应是另一种较小的双轮车子。这种车，大概是人力推拉，或用牲口拉的。除两条平行的车辙以外，其余的车辙较杂乱，可能还有一种独轮车的车辙。这些双轮或单轮的较小的车子，应系民间生产、生活所用。

执笔者　刘一曼　徐广德

1）《1973年小屯西地发掘报告》待发。

2）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6期。

附表一　　殷代灰坑登计表　　（长度单位：米）

| 坑号＼项目 | 坑口层位 | 形状 | 口 长 | 口 宽 | 口 深 | 底 长 | 底 宽 | 底 深 | 壁底情况 | 层次及其包含物 |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 期别 | 备注 |
|---|---|---|---|---|---|---|---|---|---|---|---|---|---|
| H1 | T1⑧层下 | 椭圆形 | 4.25 | 3.75 | 0.7 | | | 2.7 | 壁内收，圜底 | 一层：出陶片，兽骨、骨锥、骨镞、骨笄，鹿角，蚌，卜骨 | | 晚 | 清理大部分 |
| H2 | T4⑤层下 | 圆形 | 2.2 | | 0.85 | | | 1.7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晚 | |
| H3 | T4⑧层下 | 圆形 | 0.95 | | 0.75 | | | 1.35 | 壁内收，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晚 | 清理一半 |
| H4 | T4⑧层下 | 圆形 | 0.8 | | 0.8 | | | 1.3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被患墓打破 | 晚 | 清理一半 |
| H5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1.55 | 0.75 | 0.8 | | | 1.35 | 壁内收，圜底 | 一层：出陶片 | | 晚 | 清理一半 |
| H6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1.6 | 1.1 | 0.85 | 1.5 | | 1.48 | 壁较直，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晚 | |
| H7 | T4⑧层下 | 椭圆形 | 3.7 | 2.2 | 1.15 | 3.7 | 1.85 | 2.45 | 壁较直，平底 | 一层：出陶片，兽骨，蚌镰 | | 晚 | |
| H8 | T4⑧层下 | 椭圆形 | 2.5 | 1.9 | 1.3 | | | 2.3 | 壁斜直，平底 | 一层：出陶片，兽骨，蚌泡 | | 晚 | |
| H9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4.3 | 2.2 | 1.5 | | | 2.5 | 壁内收，底呈弧形 | 一层：出陶片 AIII、AIV、C式鬲、AIV式簋、AIV、DII式罐、II式卷、AII式器盖、盆，骨笄，石斧 | 被 M6 打破 | 晚 | |
| H10 | T4⑥E层下 | 椭圆形 | 1.65 | 1.55 | 2.5 | | | 3.5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中 | 清理一半 |
| H11 | T4③E层下 | 椭圆形 | 1.9 | 1.1 | 1.25 | | | 3.25 | 东壁内收，有二个生土台阶，底较平 | 三层：出陶片、少许硬陶片 | 被 H8 打破 | 晚 | 清理一部分 |
| H12 | T4⑤E层下 | 椭圆形 | 1.15 | 1.1 | 2.05 | | | 2.4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陶片，人头骨 | | 早 | |
| H13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2.5 | | 1.6 | | | 4.8 | 壁平直，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被 H6 打破 | 中 | |
| H14 | T2⑧层下 | 不规则形 | 2 | | 2.2 | | | 2.8 | 壁较直，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人头骨 | | 中 | |
| H15 | T4⑧层下 | 圆形 | 1.85 | | 1.9 | | | 2.65 | 壁平直，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被 H11 打破 | 中 | |
| H16 | T4⑧层下 | 椭圆形 | 1.8 | 1.65 | 1.9 | | | 2.75 | 壁平直，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兽骨 | 被 H11、H15 打破 | 中 | |
| H17 | T4⑥层下 | 椭圆形 | 1.9 | 1.65 | 2.4 | | | 3.1 | 壁内收，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骨镞，蚌饰 | | 早 | |
| H18 | T2⑥层下 | 椭圆形 | 3 | | 1.55 | | | 2.55 | 袋形坑，底略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早 | |

续附表一

| 坑号＼项目 | 坑口层位 | 形状 | 口 长 | 口 宽 | 口 深 | 底 长 | 底 宽 | 底 深 | 壁底情况 | 层次及其包含物 |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 期别 | 备注 |
|---|---|---|---|---|---|---|---|---|---|---|---|---|---|
| H19 | T4⑧D层下 | 长方形 | 1.8 | 1.65 | 3.15 | | | 4.25 | 壁平直，平底 | 四层：出少量陶片，骨镞、笄 | | 早 | |
| H20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2.8 | | 1.5 | | | 3.2 | 壁内收，底较平 | 二层：出陶片 | | 晚 | |
| H21 | T2⑧层下 | 椭圆形 | 1.8 | | 1.6 | | | 2.3 | 壁内收，圜底 | 一层：出陶片 | 被 H20 打破 | 晚 | |
| H22 | T1④层下 | 不规则形 | 8.2 | | 2 | | | 5.1 | 壁内收 | 二层：出陶片，骨镞、骨笄、骨匕、骨勺，蚌镰，卜骨、卜甲 | | 早—中 | |
| H23 | T4⑤B层下 | 长方形 | 2.65 | 0.55 | 2.2 | | | 3.6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早 | 清理了小部分 |
| H24 | T4⑧层下 | 长方形 | 1.95 | 0.5 | 2.3 | | | 3.4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早 | 清理了小部分 |
| H25 | T4⑧层下 | 圆形 | 1.05 | | 2.35 | | | 2.75 | 壁内收，平底 | 一层：出少量陶片 | | 早 | 清理了小部分 |
| H26 | T4⑧C层下 | 圆形 | 2.7 | | 3.55 | 2.2 | | 5 | 壁内收，平底 | 一层：出陶片 | 被 H10 叠压 | 早 | 清理一半 |
| H27 | T12—17、T22—29 T32—39、T43、44 层下 | 椭圆形 | 39 | 14 | 1.6—2.6 | | | 4 | 壁内收，底呈锅底状 | 三层：出陶片另有 AIII、AIV、BII 式簋 BI、BII 式盆、AIII 式罐、BIII 式豆、DI、DII 式罐，骨镞、骨镖、骨笄，卜骨、卜甲，陶球、陶纺轮、陶网坠，石刀、石匕、石斧等，还出大量兽骨 | 被 M10、12、13打破，该坑又打破 M11 | 中—晚 | 清理了一部分 |
| H28 | T13⑧A层下 | 椭圆形 | 3.75 | 1.65 | 3.8 | | | 4.7 | 壁内收，底较平 | 一层：出陶片 | | 中 | |
| H29 | T23⑤B层下 | 近长方形 | 4 | | 4 | | | 8 | 壁内收，平底 | 一层：出陶片及少量陶片，骨镞、骨笄 | | 早 | 清理一半 |
| H30 | T33⑤B层下 | 椭圆形 | 3.15 | | 4 | | | 5.8 | 壁内收，圜底 | 一层：出陶片，骨笄，鹿角 | | 早 | 清理了一部分 |
| H31 | T1④层下 | 圆形 | 2.16 | | 1.4 | 1.6 | | 5 | 壁斜直 | 一层：近口部出少量陶片 | | 晚 | 清理了上口部 |
| H32 | T1④层下 | 圆形 | 2.54 | 2.25 | 1.5 | | | 8 | 壁陡直 | 一层：出少量陶片，兽骨、骨笄、骨管，石斧，海螺 | | 晚 | 清理了上半部 |
| H33 | T33⑧层下 | 圆形 | 2.15 | | 3.6 | | | 7.6 | 壁陡直 | 一层：出少许陶片 | | 早 | 清理了上半部 |

附表二　　殷代墓葬登记表　　（长度单位：米）

| 墓号 | 方向（度） | 墓口层位 | 墓室、椁室 | 腰坑 | 葬具 | 葬式 | 随葬器物 | 期别 | 备注 |
|---|---|---|---|---|---|---|---|---|---|
| M2 | 10° | T1③层下 | 2.3×1.1—4.45 2.1×0.8+? | 0.45×0.25—0.15 狗1，头南 | 木棺 | ? | 蚌饰、大蚌片 | 晚 | 被盗 |
| M3 | 280° | T4④层下 | 1.65×0.9—1.55 | | | 俯身直肢 | 残铜形饰 | 晚 | 人骨架2 |
| M4 | 8° | T4⑥层下 | ?×?—1.5 | | | 侧身屈肢 | 骨镞 | 晚 | |
| M5 | 92° | T4④层下 | 2×0.64—2 | 0.7×0.35—0.15 狗1，头西 | 木棺 | 仰身直肢 | 铜戈，贝8 | 晚 | 被盗 |
| M6 | 285° | T2③层下 | 2.5×1.05—4.35 1.85×0.58+? | | 木棺 | ? | 陶网坠 | 晚 | 被盗，填土中残留绘黑色图案的花土块 |
| M7 | 198° | T1④层下 | 1.9×0.8—2.45 | | | 俯身直肢 | | 晚 | 被盗 |
| M8 | 5° | T1⑧层下 | 2.7×1.36—3.75 2.44×1.16+0.56 | 0.77×0.38—0.16 狗1，头南 | 木棺 | ? | 铜铃2、镞，磨石，蚌饰4 | 晚 | 被盗 |
| M9 | ? | T2⑧层下 | 1.1×0.8—1.75 | | | 二次葬 | | 晚 | 人骨架2及一些零牛骨 |
| M10 | 80° | T33③层下 | 1.25×0.7—2.05 | | 木棺 | 仰身屈肢 | | 晚 | 被盗，打破 H27 |
| M11 | 280° | H27下 | 1.7×0.6—2.25 | | 木棺 | 仰身直肢 | | 中 | 墓室上部被 H27 破坏 |
| M12 | 97° | T32⑧层下 | 2.9×1.4—5.85 2.6×1.08+0.55 | 0.63×0.3—0.24 狗1，残 | 木棺 | ? | 陶鬲、罐，盆，盛器盂 | 晚 | 被盗，打破 H27 |
| M13 | 98° | T42⑧层下 | 2.4×0.9—2.8 | | 木棺 | 仰身直肢 | 陶鬲，盆，石饰 | 晚 | 被盗，被 M10 打破，又打破 H27 |
| M14 | 102° | T41⑤层下 | 2.6×1.1—2.6 | 0.65×0.4—0.2 狗1，头西 | 木棺 | 仰身直肢 | 贝2 | 晚 | 被盗 |

注：随葬器物栏未注明件数者为一件。

#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发掘记

劉一曼

1973年我曾参加过安阳小屯南地的发掘工作，那次发掘，收获甚丰，出土了刻辞甲骨5000多片。美中不足的是，绝大多数是卜骨，刻辞卜甲仅70片，且多属小片卜甲。以后，我曾多少次盼望，将来能挖到一大批刻辞卜甲。所以，1936年小屯村东北发现的127坑，时常在我脑海中梦回萦绕。那次发掘，共发现刻辞甲骨17096片，其中完整的龟甲300多版，成为殷墟科学发掘以来的奇迹。

1989年，我在小屯村中以前张学献的菜地中进行发掘。村民说，那是一块宝地，二、三十年代，曾出土了很多大块的刻辞甲骨。那时，我希望奇迹能够再现，幸运之神能再次降临。但一年的发掘，只在乱土层和殷代文化层中发现了近300片小片的刻辞卜骨。我感到，要挖到一个保存完整的甲骨坑，希望太渺茫了。

### 甲骨坑的发现

当殷切的期望往往带来失望的时候，不抱希望却有意外的发现，考古发掘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1991年秋，为配合安阳的筑路工程，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花园庄一带进行考古工作。首先，组织人力在该处进行钻探。钻探队在花园庄东地探出了一个甲骨坑，初步判断是个直径2米左右的圆坑。三个探眼在距地表2.9至3.1米的深度都发现了无字甲骨，为使甲骨少遭破坏，未继续下探，甲骨埋藏的厚度不明。在花园庄南地，钻探队工人清理一座殷代小墓时，在墓口上的灰层中，发现了3片刻辞卜骨。过去，花园庄一带，从未发现过刻辞甲骨，安阳队队长杨锡璋同志对此发现感到兴奋，决定在这两处进行开方发掘，我和郭鹏同志接受了发掘任务。

10月3日至9日，我们首先在出刻辞甲骨的花园庄南地周围，开了3个探方，面积近70平方米，以期有所发现。总以为能挖到数十片刻辞甲骨，结果大失所望，仅仅发现两小片刻辞卜骨，每片上都只有1个字。我们怀着沮丧的心情，于18日转移到花园庄东地出甲骨的地方发掘。南地收效甚微，东地能抱多大希望？我曾对小郭说："能挖到十多片有字甲骨就不错了！"这是安抚失望的心理，还是寄希望于"柳暗花明又一村"，连我都说不出当时复杂的心情。

19日下午，在钻探队工人曾画出甲骨坑记号的地方反复铲平，不知为什么，却没有发现灰坑的痕迹。这无疑给还在燃烧的希望之火，浇上一盆凉水。越在这时，对人的意志越是一种考验。20日上午，我们在整个探方中一次一次地铲平，反复观察，终于在距原来做记号的地方1米多处，发现了两个灰坑，编号为$H_2$和$H_3$。靠北面的$H_2$为椭圆形坑，将靠南面的长方形坑$H_3$的坑口破坏了一部分。究竟那个坑出甲骨呢？我们在两坑的中部各钻一眼，结果在长方形坑中发现了甲骨，露出了微微的希望。我们先发掘$H_2$，距地表1.8米深时，该坑清理完毕。这时$H_3$的整个形状全部显现在我们面前，原来是一个十分规整的长方形窖穴，长2、宽1米。我们立即开始了对$H_3$的发掘工作。

一铲一铲能有多少收获？期待与不安交织在一起。随着深度的增加，这铲也似乎与心情一样，越来越沉重了。10月21日，当挖至距地表2.9米时，出土了许多小片的卜甲，其中3片小卜甲上发现了细小而清晰的刻字。我们意识到已发掘到甲骨堆积层了，悬着的心顿时变得兴奋起来，马上改用小铁钎、小竹签、小铲、小毛刷等小工具进行清理，由几位技术熟练的工人轮流下坑剔剥。一天下来，取走了不少零星的小片碎甲骨，再剔去其下的较大片甲骨上粘着的泥土，这时坑深已达1.9米，距地表深3.1米。上层的甲骨已被清理出来，它们绝大多数是卜甲，出土时有的正面朝上，有的反面朝上，有的紧贴坑边；卜甲与卜骨，龟腹甲与背甲，大块的与小块的，有字的与无字的相杂处，彼此叠压得极为紧密。10月22日下午，我们就开始取甲骨的工作。

### 艰难的搬迁

甲骨层上部，除了中部那约0.2平方米的一小块地方外，其余全部是甲骨。由于卜甲埋藏年代久远，极易碎裂，出土时一块完整的龟甲往往断裂成数十片或一两百片，给清理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工作了一天半，才取了54片甲骨。恰逢天不作美，时常刮大风，修公路的白灰、砂子迎面扑来，运土汽车隆隆的奔跑声不绝于耳。工期又十分紧迫，城建局一再催促尽快清理完毕。加上满坑甲骨发现的消息不胫而走，参观的、看宝的人们连续不断，安全问题迫在眉睫。但欲快清理又不可能，这令我心急如焚。队里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工地的发掘工作，将甲骨坑来一个大搬迁，运回考古工作站再细致清理。

将一个长2、宽1米，厚度不明的土坑整个搬家也非易事，既要保存甲骨坑的原状，又要绝对保证文物安全，万无一失。我们计划做一个长2.2、宽1.2米的大木箱，将整个坑套于箱内。但首要问题是确定甲骨堆积层的厚度。工人们将整个探方下挖至距地表深3米，然后将甲骨坑周边10厘米以外的土层全部刨掉，再往下挖1米多深，使整个甲骨坑赫然耸立于探方之中。为了弄清甲骨层的厚度、灰坑的深度，又不能使用探铲下探，以免损坏甲骨。于是我们用小锛子在甲骨坑的东西两边（长边）中部，从上至下，各挖一个长15厘米的小缺口，从缺口往内观察，发现东西两边往下探60厘米便达坑底，这60厘米全部堆满甲骨。明确了这一点，南北二边（短边）则改用一个直径2.5厘米的小钢管，从60厘米的深度，由外往内垂直打进，发现南北二边，到了这一深度时，也到坑底。这样木箱的厚度以80厘米为宜。为了便于套木箱，甲骨坑四周往下挖1.5米深，这时距地表已4.4米了。

10月27日，套箱工作开始了，整个甲骨坑被套在大木箱框内，然后要掏空甲骨坑的底部，以便按上箱子的底板。这又是一个很艰巨的工作，要弯着腰或蹲着干活。安阳10月下旬的天气，秋凉似水。几个身强力壮的工人不停地挖土，汗水湿透了他们的内衣，但大家的情绪很饱满。每掏空一处，马上插进一块长1.2、宽0.2—0.3米的木板，并立即用拐铁、大螺丝钉将它与箱壁钉在一起，底板下垫上砖块，然后再掏下一处。就这样，用了一天半时间才将9块底板装上。为了防止底板不牢靠，又在其下钉了两根南北长度近2.3、宽0.2、厚0.5米的木条。在甲骨层的上部，铺上几层麻纸和塑料布。甲骨坑与木箱内壁之间的空隙用碎土填实，最后再钉上箱子的盖板。估计全箱重量近4吨。

最紧张和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就是用吊车将木箱吊出探方。10月29日下午，天气晴朗，万里无云。一辆起重机和一辆大平板卡车驶进了发掘工地，工人们用钢绳将木箱绳好后，人们的目光不约而同转向吊车司机手握的起重开关，司机按动开关，从探方下面传过来"卡蹚"的响声和随即发出的"叭拉"、"拍拍"垫砖摔倒在地的声音，木箱徐徐升起，一切正常，眼看要离开探方时，由于木箱离探方边太近，与坑边发生轻微碰撞，虽然是小小的碰击，但钢绳在抖动，木箱在摇晃，顿时喧闹的工地变得鸦雀无声。在这一刹那的寂静时刻，我的心怦怦直跳，头上也冒出冷汗，真怕箱子散架，前功尽弃。一场虚惊1很快箱子再往上升，高出探方边后，往北平移，缓缓地落在平板卡车上，望着卡车的四个轮子下陷了7~8厘米，卡车司机也感慨地说："这家伙真沉啊！"吊箱成功，大家松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笑容。

10分钟后，大木箱运至安阳考古工作站，由于它太大太重，不便搬进屋内，只好停放于院内。

### 细致的清理

箱子运到考古站后，面临的难题是如何取出这一大坑碎裂过甚的甲骨。现在的人们看到的乌龟壳多是又坚又硬的，谁能想到这些埋在土中3000多年的卜甲往往裂成许多小碎片，又与泥土粘连在一起，有的看上去散成一片，真让人眼花瞭乱，没有耐心是很难完成这一工作的。

我们吸收了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的经验，逐层清理，每剔剥出一层甲骨，先照相画图，然后按它们叠压的先后，一片片编号取出。由于甲骨堆积较厚，共画了16次图。

我们的任务不只取甲骨，还要为今后的粘对缀合、研究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如果只图快，可以将每版卜甲的小碎片捡取到纸盒里，每号一盒，待将来逐片拼对，这样取出是快了，但将来的粘对和缀合工作无疑会耗费大量的时间，而且有些小碎片还容易丢失。为了保存每块卜甲的形状，我们采用了粘贴法。

若是反面朝上的卜甲，在其上刷上浆糊，然后贴上麻纸，用小竹签或小铁钎轻轻地将卜甲下面的泥土掏掉，使它和下面的卜甲不再粘连，然后在卜甲下插进一把或两把小薄铲，再将一块硬纸板盖在卜甲的麻纸上，一手按着纸板，另一手用薄铲将卜甲轻轻托起，像翻烙饼那样将它翻转过来，使卜甲正面朝上，把它置于纸盒中，再抽去硬纸板。

若是正面朝上，质地较好、或者其上有字的卜甲，则在纸盒上放一块粘有浆糊的麻纸，用镊子或小薄铲，将一大块卜甲中的已断裂的小片轻轻取下，按照各片原来的位置依次排列在麻纸上；正面朝上，但质地不好、碎裂严重，或者其上无字的卜甲，则直接在其上刷浆糊，贴麻纸，用上述第一种方法将它翻转，这时由于卜甲的反面朝上，还需要在反面再刷一次浆糊再贴一次麻纸，作第二次翻转，然后将附于正面的麻纸揭掉。

无论哪种方法，都要及时将卜甲正面沾着的泥土洗刷或剔剥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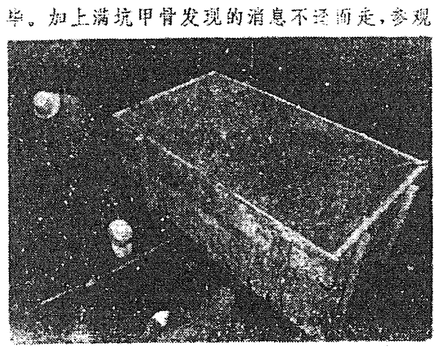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甲骨的安全，每天下午下班之后，我们都在甲骨坑内按上一个警报器。

从10月31日至11月26日，取出甲骨856片，因天寒地冻，难于工作，又将甲骨坑钉起来，其上铺上棉被套、塑料布，木箱外再围上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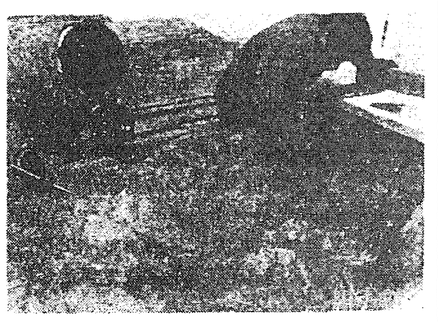
1992年5月3日，继续开箱清理，至6月1日全部清理完毕，从开始发掘至取出最后一片卜甲，前后费时两个多月。发掘清理工作完成，但繁重的粘对、缀合和墨拓工作又等待着我们。

### 重大的收获

花园东地甲骨坑，共发现甲骨1583片，其中卜甲1558片，上有刻辞的574片（刻辞腹甲



钉木箱底板



取甲骨

## EXCAVATIONS AT SOUTH LOCUS OF HUAYUANZHUANG, ANYANG IN 1986—87

Anyang Archaeological Team, IA, CASS

In 1986—87, 33 square excavation pits with a total area of 944 sq m were opened at Sou Locus of Huayuanzhuang, which brought to light abundant Yin remains, including 33 ash-pits, small-sized tombs, lots of pottery vessels anl animal bones, and a few bone, horny, jade, stone an bronze objects. One of the main results was the discovery of a waste bone burial pit of large si (H27). It measures approximately 550 sq m and contains more than 300 000 animal bones, of whic 98%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remains of oxen, providing a piece of evidence of the flourish of an mal husbandry, especially ox-rearing. Most of the unearthed bones are broken oxen's shulls, mai dibles, teeth, backbones, pelves, ribs, etc. This suggests that the Yin people, after slaughtering an mals or eating their meat, dealt with their various bones in different ways, i.e. using the scapul for oracle purpose and the limb bones for making articles, and throwing away the rest in batch as waste. If this inference is true, there must have been workshops of bone objects in the vicinity.

What is a new discovery is the 14 tracks of wheels left on bones of the top layer in Pit H2 Up to then in archaeology of the Yin period had been known only horse-drawn carriages with comparatively large box and a distance between opposite wheels of 2.17—2.4 m. Among the newly discovered tracks of wheels are two parallel ones with the distance measuring 1.5 m, roughly reflecting that between wheels; obviously, this is not from those of a double-wheeled vehicle of smaller size. Apart from the parrallel tracks, the rest are in disorder and probably include those of single wheeled vehicles. The two kinds of conveyances must have been used for production and life among common people.

（原載《考古學報》1992年第1期）

## 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

胡厚宣

大約1950年前後，上海已故同濟大學建工系教授、考古學家蔣玄佁先生从旧書店買到一本小型摺叠本甲骨文拓本，標簽《殷甲骨文册》，簽後有一小方圖章，稱"靜儉齋藏"，定價"111萬"，合人民幣三圓。凡裱貼甲骨文拓本32片，每片左方盖有小方圖章，稱"石查手拓"。

拓本前面，貼有一張信紙，寫着：

> 囊於甲午歲，胡石查先生來京，時相晤談，曾以龜板文字拓本見惠，其文字筆法，的係秦漢以前之物，世所罕覯，始知古人作用，殊非今人所能及者。嗣後余亦收得龜板文字十余片，筆法相同，文字較異，擬與石查所贈拓本一併裝裱成册，惜無精妙拓手，以致未果。甲辰八月中秋後一日，寅生識。

蔣玄佁先生根据拓本上盖有"石查手拓"小印及這一信紙所說，作《1894年發現之龜甲獸骨文字》一文，以為甲午歲，即1894年胡石查即已收藏甲骨，當在王懿榮1899年開始辨認甲骨之前五年。郭若愚氏在他寫的《殷契拾掇序》也根据這一說法，說"据說胡石查（義贊）亦藏有甲骨30余片，如此甲骨發現時期，必須提早。"

這一論点，我曾加以思考，覺得還是不敢相信。曾與王宇信君談起，他作《甲骨學通論》，曾引述過我的看法，但言之不詳，容庚也不是胡石查的好友，因再重為論之。

首先信紙上稱"龜板文字"，當在王襄、孟定生以後，以前都稱"龍骨"。標簽上稱"殷"，當在劉鶚、羅振玉以後。又稱"甲骨文"，則不能在1920年以前。32片甲骨拓本，有的自重，有的已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甲骨續存》及《殷契拾掇》等書，有的已見於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藏的旧存拓本，有的實物還現存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及北京大學，知此批甲骨，當為坊間古玩店零星散出，並非一家所藏之物。

胡石查生於清道光十一年，即1831年，据王貴忱先生給我來信，說胡石查大概殁於光緒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之間，即1906或1907年，乃清朝道咸同光時代的人物。與他常相來往的人，有鮑康（子年）、潘祖蔭（伯寅）、吳大澂（清卿）、王懿榮（廉生）、張之洞（香濤）、周悅仁（孟伯）等，這些金石學家，經常一道討論一些學術問題。

如楊惺齡《鮑子年先生傳》稱鮑康"己巳（1869年）秋，年六十，……解組歸隱臆園。故人已相繼下世，惟日與潘伯寅、吳清卿、胡石查、王廉生競談同好，不复再問閒世事矣。"鮑康《觀古閣泉說》也稱，"旧交星散，壬申（1872年）旋部後，惟與伯寅、清卿、石查、廉生時相過从。"潘祖蔭《說文古籀補補敘》也說，"同治辛未壬申（1871—1872年）年間官農曹，以所俸俸入尽以购彝器及書。彼時日相商榷者，則清卿姻丈，廉生太史，香濤中丞，周孟伯丈，胡石查大令，無日不以考訂為事，得一器必相傳觀，致足樂也。"但是從來並沒有談及甲骨。

胡石查好古錢，《中國畫家人名大辭典》引《寒松閣談藝瑣录》說，"胡義贊……長金石考証之學，所藏泉幣皆希品，証据精確，不讓鮑臆園也。"《中國美術家大辭典》引《廣印人傳·甌鉢羅室書畫過目考》說，"胡義贊……長金石考証之學，所藏泉幣皆希品，考証精確，與鮑臆園（康）抗衡。"高焕文《癖泉臆說》說，"先山胡石查太守，名義贊，工書畫，嗜金石，今所稱海内鑒賞家也。搜羅古泉尤力，所藏元代錢至多，著有《釋泉糾誤》，見鮑子年《觀古閣泉說》。"

胡石查因為好古錢，所以與鮑康交最密。鮑康《觀古閣叢稿》有《為石查跋續泉匯》說，"王廉生屬跋《續泉匯》，率書數語應之。石查亦以是編屬題，無复可說也。惟石查所藏泉册，無不索余一言，亦不可却。"又有《再

557片，刻辭背甲17片）；卜骨25片，上有刻辭的5片，共计刻辭甲骨579片。特別珍貴的是，此坑甲骨，以大版的卜甲为主，其中完整的卜甲755版，其上有刻辭的整甲近300版，占有字甲骨总数的50%以上。除了整甲外，半甲、大半甲的数量亦多，据粗略统计，半版以上的大块甲骨，占此坑甲骨总数的80%。这是继1936年小屯村东北地H127坑及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以后又一次重要的发现。

坑中的刻辭甲骨，每版的字数多寡不等，少者一两字，多的达200多字，一般数十字。刻辭内容比較集中，主要涉及祭祀、田猎、天气、疾病等方面。据甲骨坑出土的地层和共存的陶器及刻辭内容判断，这批甲骨属武丁时代。

据初步观察，这坑甲骨一个鮮明的特点是，大多数卜辭占卜的主体不是王，而是"子"。甲骨上的字体较细小、工整、秀丽，与过去发现的一些特殊书体与称谓的卜辭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又具有自己独特的风格。这表明，在武丁时代，不但是王，而且王室贵官、地位显赫的大貴族都可以独立地进行占卜活动。花园庄甲骨坑的发现，对甲骨文的分期断代，对研究殷代的历史都有重要的意义。

不少人曾对我说："你真走运，碰到过几次重要的发现。"是的，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谁不想成为一个幸运者。但是，我常常想：每一个重要的考古发现，曾伴随着考古工作者的多少期待、失望或兴奋，多少不安和担心，又凝聚着多少人的智慧和汗水啊！

（原載《文物天地》1993年第5期）

為胡石查題泉匯》一文，說："癸酉（1873年）六月，石查以李竹朋泉匯屬題，無复可說，姑摹十志數語。甲戌（1874年）冬月，陳壽卿（介祺）欲重訂泉匯，复以手評本寄余，多所訂正，竹朋不能悉從，又因而辨論之，頗足資考校，复以朱墨分寫於册中。乙亥（1875年）正月，以示石查，石查亦欣然照寫一過，仍屬余題。石查工書，是册所寫，尤足珍，此日少有為蕭禦之歸者。至壽卿所評，時有劍解，然只合兩存其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不能起古人而質之也。石查當亦莞爾。"可見他們往來之親密程度，但亦從未無有論及甲骨者。

胡石查和王懿榮關係也很密切。首先他們二人同為潘祖蔭的食客，潘主考，二人又是同榜中的舉人。陳寶琛《滄趣樓詩集》卷六，詩序說，"胡王故潘文勤師客，癸酉師主京北試，二君又同為榜中人。"同治十三年王三十歲時害病，胡為他請了醫生。王崇烈《王文敏公年譜》同治十三年（1874年）甲戌條說，"八月，公大病。李鋼梁王孝禹、番禺張延秋兩户部，及胡石查户部，滇雲南倪豁卿太守診之，始愈。"但也沒有記載，他們一道談過甲骨文。

倒是羅振玉早年居淮安，友人蔣黼之父蔣清翊，亦居淮安，蔣與胡石查友善，有抱布新築，藏古錢甚多。羅振玉為兒女親家，他也收藏古錢，與胡石查可能也有相識，但他也只知道王懿榮是最早認識甲骨的一人，不知道胡石查在王懿榮之前還收藏過甲骨。

還有王戩門（錫榮）著有《泉貨彙考》十二卷，好古錢，與胡石查有來往。鮑康《觀古閣叢談》《為石查跋古泉叢話》一文說，"戴文節（熙）《泉話》四卷，饒有遠趣，原本乃瘦金小楷，絶工。……李竹朋（佐賢）有鈔本，余曾假歸自録一通藏之。石查此本，鈔自王戩門，戩門亦少假之竹朋者也。"《觀古閣泉説》又說，"戩門沒，其子亦嗜古泉，閻麗泉（鍾淦）旧藏，多有歸之者。"《觀古閣叢話》又說，"余於近代藏泉家，無不識。……後來之萬，後有……王戩門之二子希祖緒祖。"王戩門之孫王緒祖之子王維樸《靖城王氏金石叢書提要》有《泉苑萃珍》四卷，王錫榮戩門遺著，說，"一涼造新泉，丁卯夏四月胡石查贈，傳世極罕。"王維樸《東武王氏簠斋堂金石叢話》也說，"胡石查先生貽先祖涼造新泉一枚，較吳清卿世丈所藏者，字尤俊偉。"王維樸《靖城王氏金石叢書提要》還有《王氏家藏書牘選录》三卷，其中就有胡石查致王戩門王希祖王緒祖兩代書信很多。俱以見胡石查與王戩門王希祖王緒祖兩代之關係。

縱觀而羨之，因而亦收藏古錢。羅振玉《俯廬日札》說："予少時無錢幣之嗜，光緒乙未（1895年），吾友蔣君伯斧之先德敬臣先生清翊寄居淮安，於其寓居之抱布新築，縱觀所藏泉而羨之。蔣與胡石查交善，所藏圜泉精品至多，伯斧世守無恙，复為之增益不少，予之藏泉，實伯斧為予導師也。"羅繼祖《永丰鄉人行年录》也說，"鄉人素無錢幣之嗜，蔣伯斧尊人敬臣清翊罢宰武義，卜居淮安，與胡石查義贅交，故藏泉頗富，圜錢尤多精品。本年（1895年）鄉人得縱觀於所居抱布新築而羨之，遂亦稍事搜集。"羅振玉既然能够縱觀友人蔣黼父親蔣清翊的抱布新築的古錢而羨之，因而也搜集古錢，蔣與胡石查友善，則羅或許也認識胡石查，至少也會知悉他的一些情況，由羅氏《俯廬日札》又說"石查近年方沒，然其身前，亦常以善人，或亦不能尽存也"可以知之。

但羅振玉是早期最热心搜集流布考釋甲骨的一人，他只知道王懿榮是首先辨認甲骨之人，他就沒聽說胡石查在王懿榮以前，也收藏過甲骨。

劉鶚鐵雲是第一個公布甲骨材料，出版《鐵雲藏龜》的人，在淮安也有地有宅有家。羅振玉《五十日夢痕录》說，"予與君同寓淮安"，他與羅振玉很早訂交，而且結

但王緒祖亦收藏甲骨，其子王維樸《丛話》說，先君……洎民國兩長，避地來津，與倚居日本上虞羅文，借郵簡商榷旧學，乃整理旧藏，購致新出，積萬余枚，遂拓成《殷虚書契菁英》一書，已經黃毅侯農部，録入金石書目中矣。"但是當他談到甲骨开始辨認者，則稱王懿榮，說，"光緒己亥，河南洹陽武乙氏之故墟，發現龜甲文，族伯文敏公定為殷商貞卜文字。"而不曾提及胡石查。

又丁福保《古錢大辭典拾遺》《總論》第八葉上，先稱胡石查，後稱王懿榮。其引《金石學录續補》稱胡石查說，"胡義贊，字石查，河南光山人，同治癸酉舉人，浙江候補知府，藏金石文字甚富，潘文勤《攀古樓彝器款識》吳憙齋《說文古籀補》多採其說。"其引江左下工稱王懿榮說，"王文敏公，名懿榮，字廉生，福山人。……光緒二十六年河南湯陰附近，地名小屯者，上中土古龜甲獸骨，上刻古文，公始定為殷商遺物，得之至為寶貴，古龜甲刻辭之見重於世，自公始發之。……石查歎惜欲絶……"其甲骨"始定""始發"之人，則稱王懿榮，而不稱胡石查。

至於題寫信箋的寅生是甚麽人呢？史樹青先生給我寫信說"寅生其人，可能是清末陳麟炳的字。此人似是琉璃廠藝人"《中國美術家人名大辭典》引《歷代畫史彙傳

我有一篇小文，名《釋王懿榮早期所藏半龜腹甲卜辭》，刊《殷都學刊》1987年第1期。

但是天津的古董商人姚貴昉在一拓本卻題記說，"殷虛書契，此龜骨為安陽城西小屯出土，向為劉鐵雲暨家收藏，今歸東瀛矣。庚午（1930年）清明前三日拓於津寓。貴昉。"後面還蓋着他的印章。事實上既非劉鐵雲收藏，也沒有流到日本。

還像那件甲骨精品"寧丰骨"，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一書，《殷契餘論》一卷有《寧丰骨刻辭》一節，拓本為唐蘭先生所寄贈，唐跋曰："此骨片，正反兩面，聞已流入异邦。"商承祚《殷契佚存》董作賓先生序說，"黃氏所得，為最近安陽出土物，其518一件（即寧丰骨）聞已重價售歸法人。"所謂"流入异邦"、"售歸法人"云云，都是聞之古董商人之傳說。

但顧鼇《殷虛寧丰骨紀事文記》說，"此殷虛骨刻紀事文，完器，世稱寧丰骨者，甲骨中第一奇品也。廿余年前安陽出土，骨凡二，花紋文字同，為獸肋骨，一完整，一殘折，殘折者為琉璃廠估黃伯川購去，完整者，價奇昂，為藥叔重所得。……今年於上海獲見原物，驚奇不已，……又苦於無力以金錢為交易，乃商之叔重，以旧藏最為珍視之也"，如胡氏亦有甲骨，為甚麼沒人提胡的甲骨後來如何處置，歸於誰人呢。

或謂拓片上刻有胡石查手拓的圖章，我們以為這也不足為憑，圖章可能為後人所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有偽刻家譜刻辭的拓本，其上打有簠齋的圖章，陳介祺簠齋沒於1884年，那時甲骨文尚未被認識，我們能說陳簠齋藏有甲骨並有偽刻的家譜刻辭麼？

關於此事，我曾寫信問過海寧市、光山縣地方誌纂辦及容庚、謝國楨、史樹青、王貴忱、羅繼祖、戴志強等專家，均未得要領。如海寧市副市長徐元駿先生來信說，"有關河南光山人胡義贊的資料，已託市誌辦和政協文史室同志查閱"，經查閱海寧州志稿及清末部分地方人士的詩篇、來往信札，王國維書信集，"均沒有胡義贊收藏甲骨的資料。（1990年1月12日）"

海寧市政協文史室陳伯良先生來信說，"關於胡是石收藏甲骨的問題，在海寧地方文獻中尚未發現有任何記載。當地一些文人，也只有收藏古籍書畫金幣以及其他文物，未聞有人收藏過甲骨（王國維青年以後活動的絕大部分時間特別是學術研究工作也不在本地）。（1990年3月6日）"

中國歷史博物館博學多聞的史樹青先生來信說，"張補編》說，"陳麟炳字寅生，以善刻墨盒著名。"近出陳重遠著《古玩史話與鑒賞》說，"陳寅生刻銅藝術，独具風格，他刻的花鳥虫魚，栩栩如生，山水人物，靜中有動，銘刻的真草隸行書字，各具書法藝術之特点。"又說，"科舉時代陳寅生的刻銅，曾極盛一時，北京的文人士大夫和各地進京應試的舉子，都講究用琉璃廠李玉田制的毛筆，陳寅生制的銅墨盒，周金盛制作的摺扇。"

陳寅生既為琉璃廠刻銅墨盒之藝人，則其所記年月，可能就不像考据家那樣確切。古董商人也不一定就言之確鑿。我且舉兩個具体事例，加以解說：

王懿榮早年蒐集甲骨，曾得一塊半龜腹甲，在當時很有名，孟定生、王襄、劉鐵雲、王孝禹、明義士等，都常有講道。拓本也流傳很多，前輔仁大學現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有王漢輔旧藏王氏甲骨拓本一册，南開大學圖書館有王漢章旧藏王氏甲骨拓本二册，青島市博物館有王氏甲骨拓本七册，曾和君旧藏甲骨拓本、謝削主旧藏甲骨拓本，也都有這一片。

這半塊龜腹甲在王懿榮故去後，歸其子王漢輔，漢輔售歸天津北疆博物院，1949年後改天津市科學館，又改天津市自然博物館，今歸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編號為J.G.1305.

長沙出土戰國古劍一與之交換，叔重不辜余考古意，骨遂歸余。"後來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以重價从上海顧鼇處買來，撥交故宮博物院，又由中國歷史博物館借去以供展覽。那麼，這一"寧丰骨"既沒有流到异邦法國，也不是黃氏所藏。古董商人的傳言亦不可信。

陳寅生不過是琉璃廠一個刻銅墨盒的藝人，他追記上十年前的往事，是否有錯，很難說；其所言，是否也和半龜及寧丰刻辭的傳說有類似之處呢？我不敢相信。

又查胡石查1888年任海防同知，1890年任海寧知州，任家早已移至杭州。北京才是甲骨流通之所，甲骨出土，首先當傳到北京。甲午歲是1894年，胡石查由杭州北來，如何能在王懿榮辭訊之前，就能在杭州搜集到甲骨呢？

王懿榮1900年殉難去世，當時胡石查尚在，据羅振玉《俑廬日札》說"石查近年方沒"，《俑廬日札》作於光緒戊申（1908年）。据王貴忱先生推測，石查之死，約在光緒三十二、三十三年之間，即1906或1907年。在王懿榮死後還活了六七年，如果胡氏早期即认識甲骨，那為甚麼後人們不提胡氏反而提及早死的王懿榮呢？

王死後甲骨歸於劉鐵雲，石查死後其所藏古泉，羅振玉《俑廬日札》說"然其身前，亦常以售人或亦不能尽存

季量轉《鮑胡泉簡摘鈔》有胡義贊致王廉生札五通，未見有談甲骨事，多談泉印問題。（1991年6月1日）”

中國錢幣學會秘書長、《中國錢幣》主編戴志強先生說，“胡石查先生的興趣也較廣泛，除錢幣之外，其他金石亦有收羅，但未有甲骨收藏事。（1993年5月4日）”

吉林大學教授、羅振玉先生的長孫羅繼祖先生來信說“胡石查想不會收藏甲骨。（1993年4月24日）”

中山大學教授、甲骨金文大師，又是書畫學家容庚先生生前1980年左右，曾有信給我說，“承詢胡義贊事跡，茲录頌齋書畫小記小傳如下：‘胡義贊，字叔裏，號石查，晚號煙視翁，河南光山人，同治十二年舉人，官海寧知州，工篆刻，專金石考證之學，所藏泉幣皆希品，考證精確，書畫皆學董其昌，秀潤淹雅，但傷稚弱。嘗言‘余最喜趙董兩家書，寒齋收藏數十種，頗資擷取，不复他求矣。畫則取石谷、麓台、南田三家，亦正宗也。’又云‘吾書頗乏速趣，思白所謂轉工轉遠者是也，當數年不執筆以養之，或有悟入處。’蓋不欲苦用功墮入能品也。善恢諧，聽者忘倦。道光十一年生，光緒二十三年，年六十七尚能作畫。（1831—1897年以後）（《談藝瑣录》二·十《廣印人傳》三·十）’余藏有其所著煙視翁記事冊二十頁，又有二冊七八都談到沈曾植先生。其330頁收有1922年11月27日王國維致羅振玉的信，即專門談到，沈曾植1922年10月3日去世後的喪葬事宜，並談及王國維與沈曾植之子沈慈蘐商議如何整理沈氏遺書及遺著出版問題，都可以看出羅王與沈氏父子的親密程度。

因此我想沈曾植藏有甲骨，沈慈蘐的這本《殷甲骨文冊》，羅振玉和王國維不會不知道。但他們却都不相信劉銅茶盒的陳寅生之言，也都不重視“石查手拓”的圖章，他們仍然相信王懿榮才是最初辨認甲骨並收集甲骨之學者。羅振玉的說法，已見正文。王國維的說法，如所著《觀堂別集》《隨庵所藏甲骨文字序》說，“甲骨文字出於安陽之小屯，福山王文敏公首得之”。又如《靜安文集續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說，“殷虛甲骨文字，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初出土後，潍縣估人得其數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文敏命拓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

因收藏《殷甲骨文冊》的主人，實為沈曾植之子沈慈蘐，並由其與羅王之關係再補充追記如上。

（原載《第二屆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1993.6.28

四十頁，皆談書畫，未及甲骨。《書畫家年表》以為卒於光緒二十三年未確，余不知其藏有甲骨。”

總之，直到今天，我還沒有找到証据，可以証明在王懿榮1899年辨認甲骨文字之前，胡石查已經在甲午之年，即1894年，已經辨認出了甲骨文字，並且已有收藏。我對琉璃廠刻墨盒的陳寅生之說，迄今仍表示懷疑。

蔣玄怡先生的文章，多少年前曾送到一個期刊出版社迄今並未發表。但他的論点，是有影響的，所以有人就說“如此甲骨發現時期，必須提早。”因此特將這一問題提出，供大家討論。

追記

這一甲骨文拓本標簽《殷甲骨文冊》，簽後印一小方形圖章，稱“靜儉齋藏”。靜儉齋者，查楊廷福等所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699頁有兩人，沈慈蘐，盧友矩。吾友史樹青先生來信說“如係解放前後，當是沈慈蘐其人，慈蘐名穎，浙江嘉興人，沈曾植之子，家有收藏，工詩詞，擅書法，家居上海愛多亞路173號，可能在解放初逝世。”盛誼非常感謝！

沈曾植與羅振玉、王國維關係極為密切，吳澤主編《王國維全集》書信卷，王國維與羅振玉的信幾百封，十之

# 论殷墟发掘的第一阶段在我国考古学史上的地位

王宇信

1928年，作为全国性的最高学术机关——中央研究院成立了。当年5月，傅斯年被任命为历史语言研究所代理所长，旋即派青年学者董作宾于8月去河南安阳小屯村调查甲骨埋藏情况，并自1928年10月起，费时十年之久，先后进行了十五次大规模的科学发掘殷墟工作，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才暂告停止。其持续时间之久、发掘规模之大、出土遗物之精美和发现遗迹之丰富，不仅在我国，而且在世界考古学史上也是所见不多的。

就在中研院科学发掘殷墟的过程中，我国近代科学意义的历史考古学由“萌芽”状态起步，经过不断地探索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我国近代田野考古学的科学体系，并进一步走向了它的“成熟”时期。

在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一阶段，即自1928年秋至1929年秋史语所在安阳小屯村所进行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发掘工作时期。这一时期的发掘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我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占有着重要的地位。

但是，能不能说，自1928年10月起中央研究院开始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就标志我国近代考古学已经形成了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说。甚至直到1929年秋天殷墟第三次科学发掘工作以后，还不能说中国近代田野考古学已经形成。我们认为，1928年10月的第一次、1929年春季的第二次、1929年秋季的第三次科学发掘殷墟，应是殷墟大规模发掘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考古发掘工作，还处在我国历史时期考古学的初级阶段，即殷商考古学尚处于“萌芽时期”的水平。

首先，众所周知，以田野调查发掘工作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应“包含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和田野考古学等分支”①。“考古学所研究的‘古代’，除了史前时代以外，还应该包括原史时代和历史时代。就中国考古学而言，历史时代不仅指商代和周代，而且还应包括秦汉及其以后各代；所谓‘古不考三代以下’是不对的。”由于秦汉以降文献资料较多，而对秦汉以后考古资料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有所忽视，是不正确的。“当然，历史越古老，文字记载越少，考古学研究的重要性也越显著。要究明人类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代的社会历史，就必须在极大程度上依靠考古学，因而史前考古学与史前史就等同起来了”②。

1928年秋，作为我国第一次用近代考古方法发掘的历史遗址——安阳殷墟，标志我国近代的科学历史考古学的开始。殷墟遗址开展考古工作，要比史前遗址仰韶村（新石器时代）和周口店（旧石器时代）的发掘工作开始晚得多。当时的史前考古学尚处在“萌芽时期”的发掘水平（关于此，我们将有专文阐述），那么作为我国历史考古学的开端——殷墟的发掘工作，当也不会超过开展较早的史前考古学所达到的水平。因此不能说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是我国近代考古学形成的标志。即使殷墟科学发掘伊始，就应用了“地层

①② 参阅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第1、2页。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条件，他们不可能对殷墟的发掘，一下子就把历史考古学提高到“形成时期”的水平。

其四，我们之所以说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一阶段，还处在我国历史考古学的“萌芽时期”，这是因为田野考古的重要手段“地层学”在殷墟还没有形成。如前所述，殷墟第一次发掘，董作宾依据甲骨在地下分布的情形，推断殷墟为大水“漂没说”。而第二次发掘，虽然李济立意要在发掘中“清楚了解地表下地层的情况”，并开始对遗址进行测绘，登记出土遗物，坚持田野工作日记等等，使发掘工作较第一次有了进步，但李济根据发掘现象判断，仍主殷墟“地下的文化层是由洪水冲积成的”。而李济主持的第三次发掘，尽管收获颇为丰富，并以陶片为“标准”，认识到商都面积要远远大于小屯村以外，但对殷墟文化层却未能判别清楚，仍持以前的“漂没说”。

所谓“漂没说”，是由于殷墟二、三次发掘，“所采的完全是长沟式的发掘，见了这种象聚墨的砚台似的无数凹痕，就设想了好些解释。张蔚然君特别研究这个问题的结果，偏重水淹遗迹说”①。直到1931年第四次发掘时，再把这种现象结合1930年对城子崖龙山文化夯土城址的经验分析、比较，才知道了殷墟文化层中的这一现象为建筑遗存的“夯土”，从而修正了“漂没说”。这标志殷墟遗址历史考古学“地层学”的形成，从而把殷墟发掘第一阶段“草创时期”的水平，推向了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二阶段(1931年——1934年第四次至第九次发掘)，即我国历史考古学的“形成时期”。

基于上述种种，我们不能同意学术界所说的，从1928年中央研究院进行第一次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工作以后，中国近代考古学就“形成”了。而且就整个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一阶段(第一、二、三次发掘)，也还没有“形成”中国真正近代科学意义的历史考古学。而中国历史考古学的形成，应在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二阶段，即从第四次(1931年)至第九次(1934年)这一期间应是比较准确而科学的。

虽然第一阶段的殷墟发掘工作，还处在我国近代历史考古学的“萌芽阶段”，但处重要意义却丝毫不容忽视的。这就是：

第一，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是由当时中国国家级学术机构——中央研究院出面发起和组织的，反映了我国学术界对近代考古学这门新兴学科的迫切需要和大力提倡。正如当时的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的“序”中指出的：“中国的历史人文之学发达在自然科学未发达之前，西洋的历史人文之学则发达在自然科学既发达之后；所以他们现在的古学有其他科学可资凭藉，我们前代的古学没有其他科学可资凭藉”。因此“我们现在从事此项工作者所凭藉之不如人”。“若不扩充我们的凭藉，因以扩充或变易我们的立足点和方法，那里能够使我们的学问随着时代进步呢?”因而自1928年开始的安阳殷墟发掘，“确是因应上文所说的要求而生的”。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发掘工作，大力推动了我国近代考古事业的全面发展。

也正因为中央研究院是国家级学术机关，所以当1929年与河南省地方当局发生纠纷时，才能通过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协调，使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并得以保障以后多次的殷墟发掘工作能安全、顺利地进行。也正因为中央研究院是国家级学术机关，所以才能使殷墟发掘团能较为顺利地发掘重要遗址。就在与河南省方面协调纠纷的过程中，中央研究院与山东省政府合组山东古迹研究会，1930年发掘龙山镇的城子崖遗址，“这个发现，除了它自身的重要外，供给了我们研究殷墟问题的人一些极重要的比较资料”②。至于集中人材、筹集经费等等方面，中央研究院也较地方研究团体更有优势。殷墟共五次发掘

①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②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学”的方法(实际并未如此，我们将在下面分析)，历史考古学“形成”了，但作为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形成，应是一个整体。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旧石器时代考古和历史考古鼎足而三，是近代考古学的三大支柱。只有史前考古学也真正形成以后，才能说我国近代考古学已经形成。但实际情况是，殷墟的科学发掘工作，不仅第一次，而且第二次、第三次，还处在历史考古学的“萌芽时期”水平。

其二，我们之所以说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一阶段还处在历史考古学的“萌芽时期”，这是因为最初发掘殷墟的宗旨还没有脱离古器物学的范畴，即发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搜求甲骨，而不是对殷墟文化进行全面考察。董作宾说，“吾人感于殷墟甲骨有大举发掘之必要，乃先从调查入手”。中央研究院委托董作宾赴安阳小屯村经过实地考察，发现的种种迹象“皆可为殷墟甲骨挖掘未尽之证”。“甲骨既尚有留遗，而近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绝，长此以往，关系吾国古代文化至钜之瑰宝，将为无知之土人私掘盗卖以尽，迟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损失。是则由国家学术机关以科学方法发掘之，实为刻不容缓之图”①。只是在李济主持第二次发掘工作以后，“李君最先要解决小屯地层一问题，以为解决其他一切问题之张本”②，才开始注意对殷墟甲骨文以外的遗迹、遗物的考古学考察。

其三，我们之所以说殷墟科学发掘的第一阶段还处在我国历史考古学的“萌芽时期”，发掘工作主持者的水平和经验也反映了这一事实。在当时来说，“殷墟的挖掘，本是很难的一个题目。考古组同仁谁也不敢说全具现代考古家的一切资格”③。作为第一次发掘工作的主持人董作宾，“1928年他30岁刚出头，是‘五四’运动的天然追随者，富有新思想并急于为自己的研究搜集资料”。“他虽不是传统意识中的古物学家，但他理智灵活”。再加上他是河南人，“这在许多方面都将有利于他的工作”，因而成为第一次发掘殷墟工作的理想主持人选。但是，他和积极促成发掘工作进行的史语所所长傅斯年一样，“对现代考古学都没有任何实践经验”④。因此他发掘殷墟使用的方法，诸如“轮廓求法”、“集中求法”、“打探求法”和“村人经验”等，与私人挖掘甲骨无甚大别，只不过是由官方学术团体，即“公家”挖掘甲骨而已。诚如郭沫若1930年所批评的，“发掘上最关紧要的地层之研究丝毫未曾涉及，因而他所获得的比数百片零碎的卜辞还有重要的古物，却被他视为‘副产物’而忽略了”⑤；自第二次发掘以后，改由美国归来的李济博士负责。但在美国“原是接受人类学训练的，通过偶然的机会才成为考古学者”⑥ 的李济，虽然在1926年与地质学家袁复礼一起经过西阴村史前遗址的考古实践，但“西阴村是一处单纯的仰韶文化遗址，不象仰韶村跨越很长的时间”⑦。因此对于文化堆积复杂、遗迹现象丰富的殷墟遗址，他也会有一个熟悉和认识的过程。尽管他主持工作以后，开始在发掘工作中使用一些近代考古方法，比第一次发掘有了一定的进步。而作为古生物学家的裴文中，也参加了第二次发掘殷墟工作。虽然他曾参加并主持过周口店遗址的发掘工作，但旧石器时代考古与历史时期考古的情况毕竟有很大不同。此外，这一时期周口店遗址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和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一样，也尚处在“萌芽阶段”。中央研究院殷墟发掘团集中了当时中国水平最高的田野考古专家，是不容置疑的。但限于时代和

① 董作宾：《民国十七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
② 蔡元培：《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序，1929年。
③ 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④ 李济：《安阳》，第41页。
⑤ 郭沫若：《殷墟之发掘》，《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301页。
⑥ 李济：《安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0页。
⑦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中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中原文物特刊》(总5号)，1986年。

# 记美国飞尔德博物院所藏甲骨*

李学勤

1935年，美国白瑞华(Roswell S. Britton)编校的《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一书，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甲骨著录，很多学者研究引用，简称《库方》。书在过去容易找到，“文革”后变成很难得。我现在手头一部是70年代末美国梅丽丹研究中心赠送的。

库、方二氏，指的是英国传教士库寿龄(Samuel Couling)和美国传教士方法敛(Frank Herring Chalfant)。白瑞华在《库方》中文序中，曾把库氏的中文名误作库全英，这其实是库氏夫人的中文名，后来他在书的“补记”里纠正了。由于“补记”是印成单页夹在书内的，读者很少见到，以致还有人以讹传讹。

库寿龄和方法敛于1904年至1908年间，从山东潍县的古董商手中购买了大量殷墟甲骨。有关情况以及这些甲骨传流收藏的过程，胡厚宣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第4辑一篇文章中叙述綦详。《库方》是方法敛所作的甲骨摹本集，包括已分藏在英、美四处博物馆的甲骨1687片。这4座博物馆，按原书中文名，即苏格兰皇家博物院、卡内基博物院、不列颠博物院与飞尔德博物院。

* 原载《收藏家》1995年9期。

工作以其取得的丰硕成果，“为中国古学开一个崭新的局面”①。这完全说明了重大遗址的考古发掘和重要研究课题的进行，由国家集中一批水平较高的科学家和物力进行攻关是十分必要的。这一点，直到今天对我们的考古科学研究工作仍有很大的启示。

其次，1928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从始至终，先后十五次的大规模发掘工作，既没有与外国学者合作，也没有外国学者参加，完全是由中国学者主持和参加工作的。当时主持发掘工作的年青学者先后有董作宾、李济、梁思永、郭宝钧、石璋如等人。在对殷墟遗址的发掘过程中，先后参加十五次发掘工作的学者，诸如董作宾、李济、梁思永、郭宝钧、吴金鼎、刘耀(即尹达)、石璋如、李景聃、祁延霈、尹焕章、胡厚宣、高去寻、夏鼐等，后来都成为国内外著名的考古学家。他们对安阳殷墟以外的遗址，也进行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发掘与研究工作。就是他们，把我国历史考古学由萌芽时期推向逐步形成，再由形成阶段推向成熟时期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奠基者和一代宗师。他们中不少人，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还奋战在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的第一线。不少曾在这些大师指导下的年青学子，也通过殷墟的发掘工作，扣开登上殷商考古殿堂的门扉，成为当今中国有成就的考古学家。可以毫不夸大地说，1928年开始的殷墟发掘，为中华民族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考古学专家。

其三，1928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为殷商文化研究积累了大量资料。自第一阶段(第一、二、三次)发掘就开始探索的殷墟范围，经过第二阶段(第四至九次)的历史考古学“形成时期”的继续探索和第三阶段(第十至第十五次)的考古学“成熟时期”全面发掘，发现了以小屯村建筑遗址为中心的宫殿区和侯家庄西北冈的王陵区以及大批精美文物和甲骨文。又经过解放以后的继续科学发掘工作，基本上查清了殷墟的范围和布局②，为殷商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而九十年代末的甲骨学研究，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③。

其四，殷墟考古发掘工作，是我国近代科学意义的历史考古学的开端。从此以后，逐渐形成的一整套严格的科学发掘工作方法和有关商代遗物、遗迹的分析研究，奠定了我国历史考古学的基础。以殷墟文化分期为基础④，不仅可以对历年全国各地商代遗址的时代进行判断，又可进一步向上推断郑州二里冈期中商遗存⑤，并直至分布在豫西、晋南的二里头文化早商遗存⑥。应该说，这些成就的取得，是1928年殷墟开始的十五次大规模的科学发掘工作的继续，实现了“殷墟知识不啻为其它古墟知识作度量”⑦ 的初衷。

其五，已如前述，1928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工作，本来是为了搜采甲骨文，但其学术意义却远远超出了甲骨学的范围。与大量科学发掘甲骨出土的同时，伴出的大量遗迹和遗物为我国殷商考古学奠定了基础。而田野考古学的科学方法被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从而著名甲骨学大师董作宾得以完成了“分期断代”的创举，使甲骨学研究突破了传统金石学的藩篱，进入了历史考古研究的发展时期。而石破惊天的青铜器断代研究体系的形成，与殷墟科学发掘的巨大影响也有一定的关系。对此，我们将有专文论述。

〔作者王宇信，194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① 蔡元培：《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序，1929年。
② 参阅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86页。
③ 参阅王宇信：《甲骨学九十年》，《华夏文明》(第三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④ 参阅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参阅邹衡：《论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⑥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215—219页。
⑦ 傅斯年：《本所发掘殷墟之经过》，《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附录，1930年。



(原载《史學月刊》1994年第6期)

然伪赝”，还有不少片甲骨，上面仅有伪刻的文字。《库方》“共4片”，乃是经过汰除的结果。

1976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周鸿翔教授所编《美国所藏甲骨录》出版，书中收有飞尔德博物院甲骨4片，系周氏手拓。这4片和《库方》的4片数目一样，但实不全同。

《库方》所收4片，编号是2175至2178。2175是一左胛骨上端，正面和臼部文字均属伪刻。2177系胛骨左缘的一部分，上面3段文字和横线也都是伪刻。《美藏》不录这2片，是完全正确的。

《库方》2176（图26）是一版腹甲的左前甲部分，作为左前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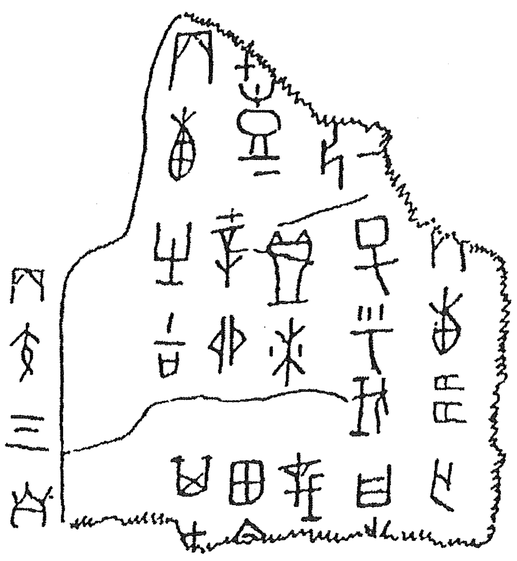


图26　美国飞尔德博物院藏甲骨（《库方》2176）

情况，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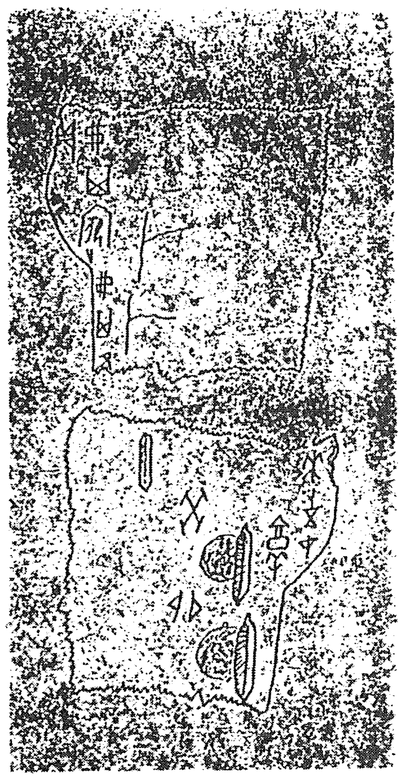


图27　美国飞尔德博物院藏甲骨（《库方》2178）

（原载《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4处博物馆的甲骨收藏，迄今都完整保存。前些年，我已经访问过其中3处。先是在1979年，我到了美国匹茨堡，参观卡内基博物院及其在郊外的梅丽丹研究中心，检视了所藏甲骨，并加以分期。我曾在《文物》该年第12期小文里，作过一些记述。随后在1981年至1982年，我在英国，又前往在伦敦的不列颠博物院和在爱丁堡的苏格兰皇家博物院，观察其甲骨藏品。后来，我和齐文心、艾兰两位将有关材料辑入《英国所藏甲骨集》。1979年我也去过芝加哥，但飞尔德博物院刚好闭馆，所藏甲骨未能看到。此后我没有再去芝加哥，对此我长期引为憾事。

1994年11月，我应芝加哥大学东亚语言与文明系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之邀，参加《剑桥中国先秦史》会议，于3日到达芝加哥。会后，8日我有机会访问飞尔德博物院，蒙何翠媚女士等位热情接待，得以参观所藏甲骨及其他中国文物，了却心愿，是十分值得感谢的。

《库方》所称飞尔德博物院，原文名为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直译当为飞尔德自然史博物馆，该院的出版物上又译作富地博物馆。该博物院位于芝加哥湖滨大道罗斯福路，历史较久，以自然史陈列为主，以恐龙等化石著称。院中所藏中国文物种类很多，如青铜器、铜镜等，都有较好的藏品。中国石刻拓本收藏尤其丰富，本世纪初曾经劳费（Berthold Laufer）整理研究。1981年，该院出版有《富地博物馆藏拓本聚瑛》（Catalogue of Chinese Rubbings from Field Museum）一书，厚达746页。

《库方》涉及的4处博物馆，卡内基博物院、不列颠博物院所藏，均与书中摹本数目相应，苏格兰皇家博物院的，片数则多于书中摹本。飞尔德博物院的甲骨，《库方》说：“共4片，包括骨2片、甲2片。1913年得自方法敛。”看院中所藏实物，知道方法敛当时交给该院的数量远多于此，其间有好多伪制的骨质物品，如白瑞华序中所说“刻镂之钟、磬、剑、贝、箭头、龙节、龙璧、元璧、圭璧”之类，“显

完全的，博物院藏号是121062。与摹本比较，正面文字从左数第2行处有一卜兆，现在已沿兆断裂，右面一半折去，该行“辛”字剩了一半，下面“卯”、“田”等字，以及其右的3行都没有了。《美藏》561拓本已经是这样，细看正面的文字，虽尚工整，实系伪刻，如从左数第一行“屮”下一字结构不合，反面甲桥上有署辞“丙寅，乞自……”，见《美藏》562，则是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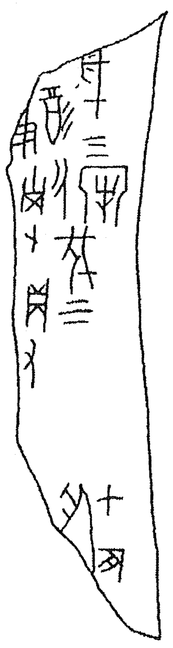
《库方》2178（图27）是腹甲的左后甲部分，就左后甲来说也是完全的，博物院藏号是121063。摹本已表明，其上有两处卜兆，现在已经沿下一兆的横枝折断，“弗其惟……”辞的下面两个字都没有了。《美藏》559拓本也是如此。甲上的文字全是真的，包括反面甲桥上的署辞“……来十五，在臺，见《美藏》560。摹本反面正确地绘出两处钻凿，和正面卜兆相应；另外靠上还有一处，看实物确没灼过。在已灼钻凿上面一处之左，摹本只有“癸卯”两字，细看原物，在两字与钻凿间还有“卜宾”二字，可与正面文字联读为：“癸卯卜宾贞，弗其嫔。”是完整的一条卜辞。与之对应的，是标有兆序“一”的那个卜兆。

博物馆藏号121061一片，不见于《库方》，拓本见《美藏》564。这是右胛骨右缘的一部分，反面可见有突起的边线，系刮锉而成。正面有两条卜辞，上面一条完全，作：“贞，来乙巳王勿入。”下面一条已残，存“贞，来……巳……勿……”等字，估计原文和上一条相同。文字均不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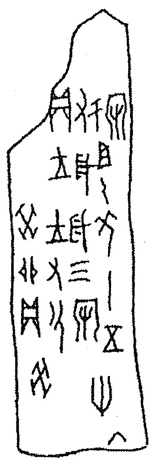
以上3片，都是武丁时的宾组卜辞。

另外，《美藏》563一片，也不见于《库方》，但我在观察时未能看到。这是胛骨左缘的一部分，上有“辛卯卜旅贞，王其往于田，亡灾”等辞，是祖甲时的出组卜辞。

飞尔德博物院所藏甲骨，真品只有上述各片，但这是最早流散到西方的库、方二氏收藏的一个组成部分，仍有其特殊的价值。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即使是数量很少的藏品，研究时依然会有复杂的



顾 74



顾 68



顾 77

# 美国顾立雅教授及其旧藏甲骨

□李学勤

美国芝加哥大学东亚语言与文明系和历史系的退休教授顾立雅（Herrlee G. Creel），是著名的汉学家。他生于1905年，于1932年来到北京，曾同不少中国学者交往。由于热心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文化，他几次去到殷墟，参观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1935年，顾立雅在《亚洲美术评论》（Revue des Ars Asiatiques，Vol. Ⅸ，No. 2）上发表法文论文《近年来中国考古学之进步》，介绍有关最新成果。同年，他还在《燕京学报》刊出《释天》一文。就在这一年，他离开中国，次年任芝加哥大学教授。

顾立雅的成名之作《中国之诞生》（The Birth of China），是在中国居留期间撰写的。这部书1936年先在英国伦敦出版，次年又在美国纽约印行。书中结合当时考古发现，详论了中国古代文明，叙说明晰，文笔动人，很快在西方风行。许多研究中国古代的学者，都说他们的兴趣是由读顾立雅的这部书引起的。《中国之诞生》再版多次，至今为学界推重。不过，这并不是顾立雅关于中国的第一本专著，早在1929年，他已经有《中国世界观的演进》（Sinism，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View）一书，在芝加哥出版。

对于芝加哥大学的汉学教学和研究，顾立雅教授有很大贡献。从1938年到50年代初，他陆续编著了一套《归纳法书面汉语》和《归纳法报刊汉语》。他的学术论作很多，以专书而论，就有《中国古代文化研究》（第一集，1937年）、《孔子——人与神话》（1949年）、《中国思想从孔子到毛泽东》（1953年）、《开明教育中的中国文明》（主编，1958年）、《中国政书之起源》（第一卷：西周王朝，1970年）、《什么是道教及其他中国文化史研究》（1970年）和《申不害——公元前四世纪的中国政治哲学家》（1974年）。这些书，大部分是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印行的。直到近时，顾立雅还为英国鲁惟一（Michael Loewe）博士主编的《中国古代典籍导读》撰写了《申子》一条。

1979年，我访问芝加哥大学，曾与顾立雅教授会晤。其后，我一直没有再到芝城。1994年，顾氏以耄耋逝世，11月3日，我应邀参加《剑桥中国先秦史》会议，到达芝加哥，正好赶上下午4时在大学邦德教堂举行的顾立雅教授纪念会。这次会是由芝加哥大学人文学部和东亚语言与文明系举办的，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g）教授主持。会上讲话的，除钱存训教授等几位顾氏老友、学生外，有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的吉德祎（David N. Keightley）教授和上面提到的鲁惟一博士。

顾立雅很早就写过研究中国甲骨文的作品。1936年，他有《中国象形文字之本质》一文；1938年，又有《中国古代的象形文字》，都发表在《通报》上。《中国之诞生》不仅论及甲骨文，还发表了7片甲骨的照片，为其他著录所未及。这7片，1片系匹克（Dr. Cyrus Peake）所藏，另6片实为顾氏本人藏品。

1986年，顾立雅教授把他收藏的中国文物悉数捐献给芝加哥大学的司马特美术馆（或译画廊，The David and Alfred Smart Gallerg）。这些文物绝大多数属于商代，包括青铜器、骨器、蚌器、玉器、陶片等，还有甲骨43片，系顾氏在中国时所得。有的陶片记有出土地点，如小屯、侯家庄。可以推想，他所藏的商代遗物大约都来自殷墟。《中国之诞生》插图中不少都在这批藏品之内。《司马特美术馆馆刊》Ⅰ（1987—1988）发表了藏品的照片，随后又收入该馆图录《礼与敬：芝加哥大学的中国艺术》（Ritual and Reverence，Chinese Art at the Universitg of Chicago，1989）。后者的甲骨部分有论述和释文，为夏含夷教授所作。夏氏又有用中文写的《芝加哥大学所藏商代甲骨》论文，附有摹本，见钱存训先生八十生日纪念《中国图书文史论集》。此书大陆版由现代出版社1992年印行，仅500册，恐怕很少人看到。

开完《剑桥中国先秦史》的会议后，蒙夏含夷教授引导，我到司马特美术馆参观，特别观察了上述甲骨。甲骨分贮于蓝色囊匣内，显然是原在中国配制的。如夏氏文中指出，“顾氏原来收藏的这四十三片甲骨，其中有一片无字，三片为伪刻，其余的三十九片均为原刻。”

无字的一片系龟腹甲，在匣中分作两半，但很容易拼起来。甲的照片见《礼与敬》彩版Ⅵ，表面受铜锈沁，呈青绿色。现保存右前甲、右后甲及右首甲、中甲、左前甲、左后甲各一部分，有多处卜兆，折断的地方都是沿兆开裂的。这片腹甲的编号是《顾》60。

有字的39片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各片：

《顾》74　是胛骨的右缘，夏文正确地定其分期为“Ⅰ㠯—㚔”，即相当董作宾先生所划一期的所谓“㠯历间组”。看片上两辞：

庚子卜贞，又酌升伐三，岁三牢，

癸［卯］……甲辰……。

“子”、“贞”、“辰”等字都有“㠯历间组”特点，尤其是“贞”字，左耳作斜方形，是这种卜辞的标志，可参看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76页表八。

《顾》68也是胛骨右缘，属于历组，上共三辞，最下一辞残泐，仅见“癸”、“卅”等字，馀两辞为：

癸卯贞，王又升岁三牢，羌十五。

……贞，王又岁于祖乙牢。

祀典与上片有近似之处，夏文已说明“癸卯贞”云云和《邺中片羽》三，40，6同文。

《顾》77为胛骨左缘，也属历组，上共四辞：

辛［未］贞，……。

辛未贞，于大乙告𣪊。

辛未贞，于大甲告𣪊。

……告𣪊。

夏文指出与《小屯南地甲骨》1024有关。按《屯南》1024有“辛未贞”，于祖甲告𣪊。”同版有“父丁”，可知系祖庚时卜辞，“祖甲”乃指阳甲。《顾》77与之是同时的。

“𣪊”字，卜辞屡见，据《说文》是“养”字古文，看此片文例，养可能是方国之名。参照卜辞“贞，于唐告㠯方。贞，于大丁告𣪊。贞，于大甲告㠯。”等例（见《殷墟卜辞综类》第120页），《顾》77辞中的养应系商朝之敌。

《左传》昭公三十年载，吴国公子掩馀、烛庸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徒，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杜解：“二子奔楚，楚使逆之于竟（境）也。养即所封之邑。”养的位置，《春秋传说汇纂》说在沈丘县东，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因之称“当在今河南沈丘县今治南沈丘城之东，临安徽界首县界”。卜辞中的养可能就在那里。

故宫博物院编《古玉精萃》（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录有一件青玉鸟形佩，系清宫旧藏，高8.4厘米，与殷墟妇好墓玉器作风极似。佩上刻有“𣪊侯”二字，“𣪊”所从的“𠂤”左右对称，妇好墓器铭的“好”所从的“女”也有这样作的。养侯是养国之君，至于他是商朝的敌人，还是商人胜养后所封，便不易考知了。

以上三片比较重要的卜骨，都应出于小屯村中到村南。顾氏所藏其馀甲骨，则多数为宾、出等组，当出自村北。这是从多年调查发掘的经验，可以推定的。

美国公私所藏甲骨，为数甚多。近年有学者先后访求搜辑，例如1970年饶宗颐先生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同年李棪先生的《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3卷2期），1976年周鸿翔先生的《美国所藏甲骨录》，1988年胡厚宣先生的《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都著录了若干家的藏品；1973年出版的严一萍《美国纳尔森美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则专收一家所藏。尽管已有这些著录，从未公布的甲骨仍然不少。希望今后能有机会尽量搜集，使无遗珍之憾。

（原载《文物天地》1995年第1期）

# 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

胡厚宣*

研究上古歷史，文字材料甚少。談到商代的歷史，就連生活在兩千多年前的孔夫子也嘆曰：「文獻不足徵」。自1899年王懿榮首先辨認出甲骨文以來，九十餘年已先後出土十五萬片以上，由於甲骨文具有珍貴的史料價值，愈益引起學界的重視，成爲研究古代歷史不可缺少的第一手資料。

筆者早年在史語所參加安陽殷墟發掘，隨即整理出土之甲骨文字。以後爲編輯《甲骨文合集》一書，蒐集墨拓國內收藏的甲骨，遍訪大陸二十五個省市自治區、四十個城市、九十九個機關單位和四十七個私人收藏家，對大陸現藏的甲骨文字之狀況做了初步的了解。

本文就傳世的甲骨材料、考古所陸續發掘、流傳甲骨之情況、北京各單位所藏、各單位所藏情況、各單位所藏甲骨之特點舉例、早期甲骨收藏的源流、甲骨拓本收藏情況、《甲骨文合集》出版前之狀況以及《甲骨文合集》編輯出版之意義和補編等項內容，介紹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

關鍵詞：中國大陸　甲骨文字　收藏

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已故研究員

余曩年就讀於北京大學史學系，時傅斯年先生代理系主任，我亦選修先生親授之「中國上古史擇題研究」。畢業後到史語所，即在先生領導之下參加發掘殷墟、整理甲骨之工作。記得我有關於甲骨文字的卡片箱斗一組，共十二個抽屜一萬餘片。傅所長很爲欣賞，認爲卡片每組可成一篇論文，甚爲方便，劉耀（尹達）兄亦有同樣意見。可惜原件因戰亂喪失於昆明，十分可惜。值傅先生百歲冥誕，謹草成此文，做爲對先生的懷念。

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胡適建議薦人成立了清華研究院，導師有梁啓超、王國維、陳寅恪、趙元任及李濟，可謂名震一時。傅斯年繼承並發展了清華研究院的傳統，創所之初，即延攬了原清華研究院的人員，像陳寅恪、趙元任、李濟及徐中舒。1928年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後，艱苦奮鬥、踏實鑽研、掌握新材料，採用新方法，研究新問題，用傅斯年的話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是先進的，謹嚴的優良學風。我自己在這一年考進北京大學預科，兩年後從預科昇入史學系，當時北大文學院長是胡適先生，史學系代理系主任是傅斯年先生。那時歷史語言研究所剛由廣州遷到北平來，辦公就在北海。傅先生請所內的研究員在北大講課，胡適先生開「中古思想史」，接著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講中古的哲學思想史，傅先生開「中國上古史擇題研究」，李濟、梁思永先生合開「考古人類學導論」（在北海靜壇上課），董作賓先生開「甲骨文字研究」，徐中舒先生開「殷周史料考訂」，上述課程，我均曾選修並受到深刻影響。1934年北大畢業，就到史語所考古組，發掘殷墟、整理甲骨文字，開始了個人的學術生涯。

## 一、傳世的甲骨材料

搞歷史研究，要靠資料。掌握資料、佔有資料，要詳細占有，完全占有，如陳垣說，要竭澤而漁。甲骨學研究上亦是如此，沒有《鐵雲藏龜》，就沒有《契文學例》；沒有《殷虛書契》，就沒有《殷虛書契考釋》。沒有羅振玉的資料，就沒有王國維的《殷代先公先王考》和《古史新證》。郭沫若作《卜辭通纂》，還要收錄「大龜四版」、「何氏甲骨」和「日本所藏甲骨擇尤」。董作賓沒有發掘出那麼多的甲骨，就不會寫《殷曆譜》。于省吾寫《雙劍誃殷契駢枝》和《甲骨文字釋林》，他自己說靠三摞書，一是殷虛書契前後續菁，二是殷虛文字甲乙編，三是戰後新獲甲骨集。今天有了《甲骨文合集》，才出了多少後起之秀，寫成百篇的甲骨論文。

過去研究甲骨文字，殷虛文字甲乙編的材料最重要，兩書材料皆爲殷墟發掘所得。1928年史語所建立，首先工作之一是發掘殷墟，李濟先生是考古組主任，董作賓先生是調查並發掘殷墟的第一人。從1928年至1937年因「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爆發而被迫中止的發掘工作共進行十五次。1928年10月至1934年5月，第一至第九次發掘共出土甲骨6513片，從中選出3866片，墨拓3938片加上牛頭刻辭、鹿頭刻辭及角器共3942片編輯爲《殷虛文字甲編》；1936年3月至1937年6月第十三至第十五次發掘共出土甲骨18405片，其中僅1936年6月12日下午四時發現的H127坑即出土整坑甲骨，此一坑甲骨於7月4日連土整坑運至南京所內圖書館大廳，由董先生和我帶領技工做室內發掘，至10月15日完工，共得甲骨17096片，內整龜或接近整龜者320版，半龜或接近半龜者544版，[1] 三次發掘中選拓9105片編輯爲《殷虛文字乙編》。後由《乙編》及其編余甲骨加以拼合成《殷虛文字丙編》共512版，內整龜或接近整龜者294版，半龜或接近半龜者54版。這些資料的出土，轟動了全世界，尤其是中國古文字學界、甲骨學界，但是它們在當時因爲印刷的關係遲遲沒有發表。《甲編》寄到香港商務印書館印刷，「太平洋事變」以後被毀，後來又重新印，所以《甲編》《乙編》經過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才正式出版，前者從1928到1934年，14年後的1948年出版。後者從1936到1937年，16年後的1953年才出齊。抗戰期間，我隨史語所遷往後方，至雲南昆明，先在拓東路，後在青雲街靛花巷，因有日機轟炸又搬到鄉下的龍頭村，而西南聯大亦搬至崗頭村。我到聯大才盛巷2號看唐蘭先生，問起唐先生最近關於甲骨文寫些什麼文章？唐先生說，你們那麼多材料不發表，我還研究什麼甲骨文，我寫出文章來，你們材料一發表，拿我的結論都推翻了，我還敢寫文章嗎。郭沫若由日本寫信給唐蘭說，秘而不宣與藏之地下何異。這些亦都說明材料的重要。

《甲編》一本，《乙編》三本，《丙編》六本外加《甲編考釋》共八本，特別是127坑的甲骨。再加上《小屯發現與發掘》乙丙丁編，《侯家莊》二三四五六七八本，《古器物研究》五本，《集刊》及《集刊外編》等參考資料，爲研究甲骨學殷商歷史的最重要的材料，因爲《甲編》《乙編》的重要，對於早期出土流傳在各單位的材料，由於不知，反而認爲不重要了。

[1]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1989）：41-54。

## 二、考古的繼續發掘

其實傳世的甲骨材料僅大陸就將近10萬，[2] 單北京就收藏有7萬多，也還是有很重要的材料。還有就是考古的繼續發掘，甲骨繼續出土，前途不可限量。

1937年6月史語所考古組撤離安陽後不久，日寇侵占安陽，淪陷期間，日本帝國主義在安陽進行盜掘和搜購文物，又引起當地村民乘機亂挖起來。在抗戰期間以及戰後的數年，安陽殷墟先後出土了不少甲骨和其他一些銅、石、玉、陶等器物。甲骨有一部分出自小屯村及村南，這批甲骨，有些流散到國外，在國內則有萬餘片，我在編《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時曾有著錄。[3]

1950年中國科學院成立考古研究所，同年發掘團前往安陽，重新進行中斷13年之久的殷墟發掘。以前曾有計劃讓小屯村民搬遷以便於發掘工作，因多種條件未能辦到，但考古所殷墟發掘的工作，一直還在進行。

1950年在四盤磨發現甲骨1片；

1958年在小屯西地發現1片；

1959年在大司空村發現2片；

1959年在鐵路苗圃北地發現1片；

1961年在鐵路苗圃北地發現1片；

1962-1964年在鐵路苗圃北地發現2片；

1967-1977年在小屯村一帶采集14片；

1971年在後岡發現1片；

1971年在小屯西地發現21片，有卜辭的10片；

1972年在小屯西地發現4片；

1973年在小屯南地發現5041片，綴合530片，實得4511片；

1974年在鐵路苗圃北地發現1片；

1985年在鐵路苗圃北地發現1片；

1985年在小屯西北地發現2片；

1986年在小屯村發現8片。

最近1991年10月，在花園莊東發現一甲骨坑，爲繼1936年的127坑後又一重要發現，被列作當年中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4] 共發現甲骨1583片，其中龜甲1558片，有卜辭的574片；卜骨25片，有卜辭的5片。卜辭少的一、二個字，一般數十字，多的達200字，有的塗朱。時代較早，屬殷墟文化第一期，內容多爲祭祀、田獵等，字体細小、工整、秀麗，似午組、子組卜辭。

此外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5年在小屯東南地、1957年在薛家莊南地也都發現甲骨各1片。[5]

## 三、流傳甲骨之情況

台灣所藏甲骨亦特別多，我曾作過統計，史語所，12次發掘24918片，購自王伯沆662片，購自南京45片，1928年董作賓調查所得16片，歷年同仁檢購59

[2] 胡厚宣，〈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5（1984）：15-22。

[3] 胡厚宣，《殷墟發掘》（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117-21。

[4] 《中國文物報》269（1992）：1。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151-61，475-77。

南路由胡厚宣、桂瓊英和應永深訪保定、安陽、新鄉、鄭州、漢口、武昌、長沙、廣州、杭州、上海；胡厚宣、彭邦炯二人訪桂林；胡厚宣一人訪南昌、九江、廈門。

東路由胡厚宣、桂瓊英和商復九訪天津；胡厚宣和孟世凱、齊文心、王貴民、謝濟、商復九六人訪濟南；胡厚宣和孟世凱二人訪濟寧、徐州；胡厚宣和齊文心二人訪青島；胡厚宣一人還訪中原開封、鄭州、新鄉。

西路由胡厚宣一人訪成都、重慶。

1974年又由胡厚宣和胡振宇、應永深、孟世凱、楊昇南五人補拓南京、鎮江、楊州、蘇州、上海、杭州等地新發現的甲骨材料。

除了個別的零零碎碎地補拓去過一些地方之外，集中九人去拓故宮博物院所藏甲骨，六人去拓山東博物館所藏甲骨，五人去拓北京大學所藏甲骨，三人拓北京師範大學所藏甲骨，二人拓青島、北京師範學院、濟寧、徐州所藏甲骨，一人拓十個城市所藏甲骨。其中清華大學、北師大甲骨被借出來墨拓，吉林省博物館、吉林大學甲骨送來賓館給我們墨拓，天津、青島甲骨送來北京給我們墨拓。在北京故宮，承院方美意，曾破例允許我在倉庫的辦公房裏，挑選最後在庫房找出原存華語學校的明義士舊藏的十箱甲骨，以供拓印，這種熱情，實在令人感激！

對於個別邊遠地區如昆明、蘭州、貴陽等地的甲骨，則託人代理或借來使用，像昆明託李家瑞，蘭州託裘錫圭等。對於港台地區以及國外的甲骨，則利用出去開會講學的機會，或設法託人代辦，加以搜集。

借來的材料，以北京圖書館最多，善齋所藏甲骨28292片，六本拓本5403片。

這樣，根據我1984年7月的調查，大陸收藏甲骨的，就有25個省市自治區，40個城市，98個機關單位和47個私人收藏家，共藏甲骨將近10萬片。僅北京一地就收藏7萬餘片，很重要的材料尚有不少。

片，共25700片，整理綴合後數字未詳。歷史博物館（即河南博物館）3656片。中央圖書館744片（金祥恒《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甲骨文字》著錄648片）。中央博物院79片。台大考古人類學系5+7=12片。私人莊尚嚴7片，金東溪4片，方豪2片，公私合共30204片，我除莊尚嚴7片、金東溪4片之外都了解。史語所所藏全看過。中央圖書館所藏也都看過（時屈萬里任館長，館址在南京山西路）。中央博物院所藏已著錄。歷史博物館所藏即河南博物館1929、1930年兩次發掘所得，我去河南博物館看過，關百益《殷虛文字存眞》一至八集著錄，但六、七集未售，孫海波《甲骨文錄》著錄930片。台大前5片全著錄在我所編的《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4）和《甲骨續存》（第412、89、348、1074、1979片），後7片著錄在我的《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第一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6）和《甲骨續存》。董作賓說前5片「未曾著錄過」，「這一點零金碎玉，在十萬片的甲骨總量中，卻也算得是可貴的資料。」[6] 不確。在大陸南京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1992）上，鍾柏生先生提交的論文《台灣地區所藏甲骨概況及〈合集〉一二九七三版之新綴合》對我作的統計有若干補充。[7]

至於大陸方面，民間私挖，估人出售，流散在各個單位和私人藏家的甲骨，那就更有許多。我在主持編輯《甲骨文合集》一書時，從1961年始便由我及內子桂瓊英和一位秘書去各地探訪並拓印沒有著錄的甲骨，作了近乎普查的工作。訪拓甲骨的情況是：

北路由胡厚宣、桂瓊英和羅世烈訪長春、瀋陽、大連、旅順、青島、濟南；胡厚宣、桂瓊英二人訪問大同、太原、石家莊；胡厚宣一人訪哈爾濱、吉林。

[6] 董作賓，〈台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台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刊》1（1953），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2。

[7] 鍾文第1頁「補充說明」有「此處所言之『研究所』，自然是指『歷史語言研究所』。」語，宣案我於「研究所」前一行已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字。第2頁有「王伯沆舊藏甲骨拓片發表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下冊，題名爲〈冬飲廬藏甲骨文字〉並附周法高、張秉權跋。」語，宣案我先發表於《甲骨六錄》。

## 五、其他各單位所藏

南京、鎮江、楊州、徐州：

1. 南京博物院 2921
2. 南京市文管會 16
3. 南京大學 575
4. 南京師範學院 13
5. 南京泮池書社 22
6. 鎮江市博物館 13
7. 楊州市博物館 4
8. 徐州市博物館 7

上海、蘇州：

1. 上海博物館 5275
2. 上海自然博物館 176
3. 復旦大學 335
4. 華東師範大學 101
5. 上海師範學院 5
6. 蘇州市博物館 33

天津：

1.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 1847
2.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 25
3. 天津河北師院（河北大學） 209
4. 天津師範學院 23
5. 天津文苑閣 16
6. 南開大學 10

濟南、青島、濟寧：

1. 山東省博物館 5468
2. 山東大學 8

## 四、北京各單位所藏

北京收藏甲骨的有單位11處：

1. 北京圖書館 34512
2. 故宮博物院 22463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5139
4. 北京大學 3001
5.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1987
6. 清華大學 1691
7. 中國歷史博物館 862
8.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 484
9. 北京師範大學 430
10. 北京市文管處 40
11. 北京師範學院 20

私人10家：

1. 董希文舊藏 111
2. 張瑋舊藏 65
3. 康生舊藏 59
4. 高君謨舊藏 38
5. 王壽之舊藏 30
6. 何春畬舊藏 19
7. 鄧拓舊藏 16
8. 臧勝遠 10
9. 梁思永舊藏 4
10. 耿鑒庭 2

合機關私人共藏70983片。

5. 廣東師範學院 ..... 25
6. 廣州市文物商店 ..... 4
西安、蘭州、山丹：
1. 陝西省博物館 ..... 4
2. 陝西師範學院（陝西師範大學） ..... 72
3. 西安師範學院 ..... 10
4. 西北大學 ..... 8
5. 甘肅省博物館 ..... 13
6. 西北師範學院 ..... 13
7. 山丹縣文化館 ..... 4
杭州、台州：
1. 浙江省博物館 ..... 339
2. 浙江省圖書館 ..... 13
3. 杭州大學 ..... 6
4. 台州文管會 ..... 20
成都、重慶：
1. 四川省博物館 ..... 47
2. 四川大學博物館 ..... 13
3. 重慶市博物館 ..... 192
4. 西南師範學院 ..... 10
武漢：
1. 湖北省博物館 ..... 115
2. 武漢大學 ..... 8
3. 武漢師範學院 ..... 100
4. 武漢市二十八中 ..... 3
5. 武漢市文物商店 ..... 127
石家莊、承德：
1. 河北省博物館 ..... 31
3. 山東師範學院 ..... 2
4. 青島市博物館 ..... 44
5. 濟寧一中 ..... 3
長春、哈爾濱、瀋陽、旅大：
1. 吉林省博物館 ..... 293
2. 吉林大學 ..... 493
3. 吉林師範大學 ..... 126
4. 黑龍江省博物館 ..... 3
5. 哈爾濱師範學院 ..... 24
6. 遼寧省博物館 ..... 394
7. 遼寧大學 ..... 48
8. 旅順博物館 ..... 2925
9. 旅大市文物商店 ..... 85
鄭州、開封、新鄉、安陽：
1. 河南省博物館 ..... 872
2. 河南省文物隊 ..... 2
3. 鄭州市博物館 ..... 20
4. 鄭州大學 ..... 18
5. 開封市博物館 ..... 65
6. 開封師範學院（河南大學） ..... 31
7. 新鄉市博物館 ..... 500
8. 安陽市博物館 ..... 195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陳列室 ..... 79
廣州：
1. 廣東省博物館 ..... 128
2. 廣州市博物館 ..... 21
3. 中山大學 ..... 80
4. 華南師範學院 ..... 39

這些甲骨收藏的數字，是在編輯《甲骨文合集》一書過程中，前前後後隨時瞭解的。在我1984年文章基礎上作了修訂。[8] 其中私人收藏，多經人事滄桑，數字的變動，是極有可能的；單位收藏，又經過11年，機關院校名稱歸屬變更不論，數字可能又有增加，種種均有待落實補充。

總之，大陸公私所藏，至少是97956，很可能超過10萬片。

## 六、各單位所藏特點舉例

1. 北京圖書館：所藏較多的一批爲原劉體智藏，共28292片。拓本題爲《善齋所藏甲骨拓本》，共28本，1341頁，其中缺號2，無字甲骨4，僞片112，可以綴合者51，拼合成24版，實際劉氏藏28147片。所藏較早的一批爲原孟定生藏，有400片，已選360片著錄。所藏較精的一批爲原羅振玉藏，共32盒420片，張仁蠡藏292片。抗戰期間的一批爲原胡厚宣藏2148片，《京津》選1900片著錄。其他爲原羅伯昭、張珩、徐炳昶、郭若愚、何遂、曾毅公、邵伯炯及慶雲堂、通古齋、粹雅堂藏和文化部撥。所藏甲骨曾著錄於《京津》、《粹》、《掇》。曾毅公告共藏35651片，除去僞片、無字等，實藏34512片。

2. 故宮博物館：所藏包括原明義士藏一大批，3匣17匱870片又十箱18944+500片，合共20364片，即《殷虛卜辭後編》一書所著錄甲骨之原物。另有原謝伯殳（瓠廬謝氏）藏523片，原馬衡藏441片，全爲精品；原羅振玉藏一盒15片，原于省吾藏一盒15片。其他爲賈敬顏、陳伏廬、倪玉書藏及韻古齋、薛貴記、通古齋藏和文物局撥。所藏甲骨曾著錄於《續》、《通》、《佚》、《掇二》、《南明》、《虛後》、《瓠廬》。

3. 北京大學考古系：所藏包括前北大國學門藏521片，前燕京大學藏1169片，新獲1311片，其中羅福頤藏（原端方藏）788片，慶雲堂藏（原元嘉造像室謝午生藏）486片，原張仁蠡藏32片，爲精品，原允下司藏5片及其他。所藏甲骨曾著錄於《契續》、《元嘉》、《南北》、《續存》。

[8] 胡厚宣，〈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5（1984）：15-22。

2. 河北師範大學 ..... 9
3. 河北師範學院 ..... 12
4. 承德避暑山莊博物館 ..... 1
太原：
1. 山西省博物館 ..... 185
2. 晉祠文物保管所 ..... 1
福州、廈門：
1. 福建省博物館 ..... 5
2. 福建師範大學 ..... 3
3. 廈門大學 ..... 199
昆明：
1. 雲南省博物館 ..... 73
2. 雲南省文物商店 ..... 96
呼和浩特：
1. 內蒙古大學 ..... 21
2. 內蒙古師範學院 ..... 10
其他：
1. 安徽省博物館 ..... 145
2. 江西省博物館 ..... 37
3. 湖南省博物館 ..... 9
4. 貴陽師範學院 ..... 17
5. 貴州省博物館 ..... 4

以上大陸24個省市自治區39個城市93個單位共藏甲骨96225片。至於私人收藏，除北京外，散居在上海的18家，天津的3家，哈爾濱的2家，濟南的1家，開封的3家，南京的2家，徐州的1家，杭州的2家，紹興的1家，廣州的1家，桂林的1家，西安的1家，成都的1家。14個城市47家共藏甲骨1731片。公私合共97956片。

11. 南京博物院：所藏包括原明義士藏2369片，即《殷虛卜辭》一書所著錄之原物[9]（原骨較原書，又缺失21片，但還有碎片，故仍算作2369片，又原書缺失誤謬之處達200餘片。[10] 其重要內容有「立史於南又中左」，又「上甲父王亥」，「十四月」。），另有原蔣友藏100片，方岡藏（原方地山藏）90片，胡小石藏（原劉鐵雲藏）303片，原江蘇省博物館藏29片。

12. 南京大學：所藏包括中文系172片，歷史系256片爲原劉鐵雲藏，另有前金陵大學藏（原福開森藏）70片，方岡藏（原方地山藏）68片，圖書館方玉瑜藏及未編號數片。

13. 南京師範學院：所藏爲原孫望藏10片及原陳中凡藏。

14. 泮池書社：所藏22片歸游壽。

15. 鎮江博物館：所藏13片外，另藏有葉玉森手稿《契文研究》四冊。

16. 上海博物館：所藏包括原戩壽堂藏780片，前歷史博物館藏1022片，前孔德所藏1555片，其他來源1886片包括大陸「文化大革命」期間查抄及保險箱中無人認者792片。所藏甲骨曾著錄於《戩》。

17. 上海自然博物館：所藏爲原亞洲文會藏。

18. 復旦大學：所藏爲東天民藏（原劉鐵雲藏）129片，金祖同藏106片（大骨），金淑娟金貴南藏100片。

19. 華東師範大學：所藏爲原謝白殳藏。

20.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包括原王襄藏1166片（三批1153片+逝世後捐13片），陳邦懷《零拾》精品150片，方若（藥雨）藏68片，魏智藏12片皆精品，原王懿榮藏331片，爲最早一批，購自王西銘51片，「文化大革命」後新收56片（原文物公司20片，原徐寶祠藏8片，李鶴年藏28片。李氏所藏爲原孟定生廣慧藏，亦爲精品。），所藏甲骨曾著錄於《簠》（但拓本剪開）、《續》及《佚》（但缺或分開正反臼）。

[9] 胡厚宣，〈關於劉體智、羅振玉、明義士舊藏甲骨現狀的說明〉，《殷都學刊》1（1985）：1-8。

[10] 胡厚宣，〈從《殷虛卜辭》到《甲骨文合集》〉，《書品》1（1987）：5-16，22。

4.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藏爲原郭沫若、康生、王獻唐、易均室、王杏東、胡厚宣、臧恒甫、顧承運、羅福頤、羅福葆、陳侃如、邵友誠、顧鐵符、容庚、徐宗元藏及慶雲堂、韻古齋、振寰閣、富晉書社藏。其中郭沫若藏與《佚》拼合，康生藏爲原元嘉造像室李玄伯藏，王獻唐藏可證臨淄孫文瀾所藏甲骨不僞，易均室、陳侃如藏爲劉鐵雲物，王杏東、臧恒甫藏爲王緒祖物，羅福頤藏爲端方物，羅福葆藏爲羅家物，徐宗元藏爲端方物，胡厚宣藏有人頭骨，有戩壽堂物。所藏甲骨曾著錄於《鐵》、《佚》、《元嘉》、《續存》、《七集》、《南北》。

5. 清華大學圖書館：所藏包括原于省吾藏689片，有完整大片、半龜、小龜，爲精品；原胡厚宣藏766片，係由1000片拼合成，爲三四期重要精品；原通古齋藏27片，原興記藏4片，原傅大卣藏6片。所藏甲骨曾著錄於《雙圖》、《平雙》、《續存》、《寧滬》、《京津》。

6. 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包括徐夢華藏（原戩壽堂藏）55片，羅福頤藏（原端方藏）7片，原姚鑒藏237片原羅伯昭藏10片原雷振鋆藏6片，原唐蘭藏二小龜，原于省吾藏小龜半龜，文物局撥4片高教局撥4片北圖撥192片（原何遂藏）其他2片，原振寰閣藏328片。借來陳列有：清華大學藏6片（原于省吾藏，《雙圖》著錄），故宮1片（宰豐骨，爲顧鼇以二仟圓所購，《佚》著錄），旅順博物館2片（原羅振玉藏，內容爲「施肥」），遼寧博物館1片（原羅振玉藏，《殷圖》大骨），考古研究所2片（原羅繼祖藏，《菁華》大骨），河南隊2片（鄭州出土），天津歷史博物館藏（原王襄藏，內容爲「晉田」「日月又食」）。

7.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所藏包括原周肇祥藏54片，原徐又才藏10片，財政局撥210片及其他。

8.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所藏包括原輔仁大學藏409片（已拓224片+185小片），舊藏20片，陸和九藏（原吳式芬舊藏）1片，所藏甲骨曾著錄於《鄴三》、《南輔》。

9. 北京市文管處：所藏爲大陸上政治運動中查抄，有大片有精品。

10. 北京師範學院歷史系：今校名改作「首都師範大學」，所藏爲原劉華瑞藏，所藏甲骨曾著錄於《掇二》。

33. 中山大學：原容庚藏13片歸歷史研究所，另藏有拓本《龜策餘文》32片，《丙寅年輯本》127片。

34. 陝西省博物館：所藏爲原李虎臣藏（端方舊藏）。

35. 陝西師範大學：所藏爲原黨晴梵藏（端方舊藏）。

36. 西北大學：所藏爲原陳保之邦懷藏。

37. 甘肅省博物館：所藏13片爲教育廳長宋恪物。

38. 浙江省博物館：所藏爲原鄒衡叔承詮、吳振平、陳伯衡、張鳳藏。

39. 台州文管會：所藏爲原方策藏。

40. 四川省博物館：所藏爲原曾天宇藏19片，謝元量藏16片。

41. 重慶市博物館：所藏爲原羅福頤、羅伯昭、衛聚賢、通古齋藏。

42. 西南師範學院：所藏爲原孫海波藏。

43. 河北省博物館：所藏爲原徐岐山、怡文齋、陳保之藏。

44. 河北師範學院：所藏13片，1片僞刻，由天津購，與謝午生藏爲一批。

45.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校圖書館藏甲骨拓本3，甲拓照片598（簠室），滄叟藏甲骨僞片286。

46. 湖南省博物館：所藏爲原山陽何氏藏。

在去各地探訪、拓印甲骨的同時，我對一些較爲重要的材料作了選摹，共有22大本，有13158片，有待整理發表。

大陸所藏甲骨的特點是尚有未著錄的材料，如王懿榮、王緒祖、臧恒甫、劉鐵雲（胡小石、陳侃如）、端方、羅振玉、孟定生、明義士、劉體智等所藏，我們在編輯《甲骨文合集》時對這些材料一一加以重拓，整理後收入。再有就是有重要的材料，如王懿榮、劉鶚、端方、王襄、孟定生、羅振玉、明義士、劉體智所藏以及《京津》、《寧滬》等，都是甲骨學、上古史研究必不可少的資料。

## 七、早期出土的搜集源流

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字被認識，早期搜集研究甲骨的學者，像劉鶚、羅振

21.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所藏包括原巢章甫藏3片，文物公司藏22片。

22. 山東省博物館：所藏包括原羅振玉藏1315片（山博84盒+山圖1盒+文會3盒共88盒，1313片+2片=1315片），內多精品，《前》、《後》未著錄，已著錄中有未拓全，有剪裁，缺正反臼等（如《後》割裂，左后上12.9+右后下37.3；《前》6.38.3大骨只拓兩行字）；又有原明義士藏八千餘片，有字者實3668片，其中一級357片，二級195片；又廣智院藏（柏根氏）74片，廣智院舊藏52片，共126片；又山東文管會70片，山博舊藏140片，齊魯大學移交65片，館藏碎片50片。所藏山博圖甲骨曾於《殷虛卜辭後編》中著錄甲骨2+5，人頭刻辭4。

23. 青島市博物館：所藏包括青島文管會藏8盒27片，其中特級1片1級11片二級12片；又王杏東捐1片，山東大學捐9片，王統照藏6片，其中又三級13片。所藏大骨帶好極精。博物館還有王氏甲骨拓本：殷代文字（王懿榮王緒祖）67+30，思庵藏龜（王懿榮）70+29，鄴齋藏龜（王緒祖）45+43+48+50+1，合共323+反臼60=383。

24. 吉林省博物館：所藏包括原羅振玉藏11盒206片，另有黃鏡涵、徐喜辰、武國勛藏及舊存。

25. 吉林大學歷史系：所藏包括原羅振玉藏8盒107片，另小片346片。所藏甲骨曾著錄於《前》《後》共12片，《佚》1片，但《前》3.14.2只拓下部子組，上部爭貞未拓；《前》4.38.2有剪裁。原于省吾藏15片歸故宮。

26. 吉林師範大學：今校名改作「東北師範大學」。所藏爲原徐喜辰藏，50+22=72+5==77+徐喜辰49=126。

27. 哈爾濱師範大學歷史系：所藏爲原游壽藏14片，原周瑛藏4片。

28. 遼寧省博物館：所藏爲原羅振玉藏394片，曾著錄於《圖錄》4，大骨，《菁華》4之一。

29. 旅順博物館：所藏爲原羅振玉藏、岩間德也（金州）藏，其中有大龜，內容爲「乍耤」，另有未編號者1000片以上。

30. 開封市文物商店：所藏7片精品歸河南省博物館。

31. 廣東省博物館：所藏爲原容庚藏，原關寸草藏。

32. 廣州市博物館：所藏爲原陳大年藏。

爾德博物館、普林斯頓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博物院等中外8家單位所有。（參見附表五）

另外容庚所藏甲骨今歸廣東省博物館和歷史研究所，于省吾所藏甲骨今歸故宮博物院和中國歷史博物館，李泰棻所藏甲骨今歸北京圖書館，唐蘭所藏甲骨今歸中國歷史博物館所有，胡厚宣所藏甲骨，讓與北京圖書館、清華大學及捐與歷史研究所。

## 八、甲骨拓本收藏的情況

我們在去各地搜拓甲骨的同時，也接受了專家們的捐贈。爲了編書，自已也搜購了一些甲骨實物。此外，我們對甲骨拓本、摹本和照片，也同樣預以搜集。

甲骨拓本以北京大學所藏爲最多，其次爲考古研究所，北京圖書館和故宮博物院也藏有不少。連我們自拓及外地所藏，共有200餘種，20多萬片。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拓本：**

選拓外地南路18單位藏家甲骨拓本 …… 1077片
北路6單位甲骨拓本 …… 539片
補拓外地南路12單位藏甲骨拓本 …… 1759片
北路7單位甲骨拓本 …… 894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431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唐蘭捐贈甲骨拓本 …… 2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徐夢華捐贈甲骨拓本 …… 55片
選拓中國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10片
選拓故宮博物院羅振玉舊藏甲骨拓本 …… 15片
馬衡 …… 252片
謝白芠 …… 261片
明義士 …… 612片

陝西師範大學藏甲骨拓本 …… 68片
選拓山東博物館羅振玉舊藏甲骨拓本 …… 1101片
明義士 …… 548片
藏零散甲骨拓本 …… 68片
選拓山東大學藏甲骨拓本 …… 3片
選拓山東師範學院藏甲骨拓本 …… 1片
選拓青島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27片
補拓青島博物館王統照舊藏甲骨拓本 …… 6片
南京博物院明義士舊藏甲骨拓本 …… 2209片
南京博物院胡光煒舊藏甲骨拓本 …… 357片
南京博物院蔣友捐贈甲骨拓本 …… 100片
南京博物院方地山舊藏甲骨拓本 …… 95片
南京博物院史語所舊藏甲骨拓本 …… 62片
南京博物院江蘇博物館舊藏甲骨拓本 …… 60片
選拓徐州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3片
安徽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3片
安徽博物館藏甲骨照片 …… 73片
江西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1片
廈門大學藏甲骨照片 …… 187片
河南文物工作隊藏甲骨拓本照片 …… 12片
開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52片
選拓重慶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7片
選拓西南師範學院藏甲骨拓本 …… 2片
貴州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4片
貴陽師範學院藏甲骨照本 …… 12片

慶雲堂所購曾毅公舊藏商契集存等項甲骨拓本 …… 1108片
慶雲堂所購曾毅公明義士舊藏等項甲骨拓本 …… 1243片

玉、王國維、明義士等，都以王懿榮爲開始認識並最早搜集甲骨的第一人。王氏於1900年故世後，其甲骨大部分歸次子王漢輔，小部分歸四子王漢章，1939年唐蘭曾以兩兄弟舊藏，編輯《天壤閣甲骨文存》。依我們調查統計，王懿榮舊藏甲骨今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天津市歷史博物館、天津市藝術博物館、河北省博物館、青島市博物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北京大學、南京大學、中山大學、山東大學、西北大學、台灣大學等14家單位，王福莊、方豪、臧勝遠、鄧拓等4人所有。（參見附表一）

劉鶚鐵雲所藏甲骨，依我們調查統計，今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南京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館、四川省博物館、重慶市博物館、蘇州市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北京圖書館、浙江圖書館、北京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清華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等17家單位，陳中凡、商承祚、董希文等3人所有。（參見附表二）

羅振玉所藏甲骨，今歸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歷史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上海博物館、南京博物院、山東省博物館、吉林省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旅順博物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吉林大學、南京大學等14家國內單位及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明治大學、早稻田大學、天理參考館、大原美術館、藤井有鄰館等7家單位，小川睦之輔、佐藤武敏等2人所有。（參見附表三）

端方所藏甲骨，今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陝西省博物館、重慶市博物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陝西師範大學、清華大學等8家單位所有。

孟定生所藏甲骨，今歸天津市歷史博物館和北京圖書館2家單位所有。

王襄所藏甲骨，今歸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有。

明義士所藏甲骨，今歸故宮博物院、南京博物院、山東省博物館和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等4家單位所有。

劉體智所藏甲骨，今歸北京圖書館所有。（以上五家參見附表四）

英國駐青州宣教士庫壽齡和美國駐濰縣宣教士方法斂（庫方二氏）所藏甲骨，今歸上海博物館、山東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卡內基博物館、飛

補拓故宮博物院明義士舊藏甲骨拓本 …… 340片
選拓故宮博物院零散甲骨拓本 …… 148片
選拓北京市文物工作隊藏甲骨拓本 …… 11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藏甲骨拓本 …… 24片
選拓北京大學舊藏甲骨拓本 …… 525片
新獲 …… 342片
清華大學藏甲骨拓本 …… 1983片
選拓清華大學藏甲骨拓本 …… 1239片
北京師範大學藏甲骨拓本 …… 180片
選拓北京師範大學甲骨拓本 …… 245片
選拓北京師範學院甲骨拓本 …… 6片
上海博物館戩壽堂舊藏甲骨拓本 …… 783片
上海博物館新獲甲骨拓本 …… 326片
選拓天津歷史博物館王懿榮舊藏甲骨拓本 …… 256片
王襄 …… 75片
方若 …… 44片
陳邦懷 …… 131片
零散甲骨拓本 …… 45片
選拓天津藝術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25片
選拓天津市文物管理處新獲甲骨拓本 …… 11片
選拓南開大學藏甲骨拓本 …… 7片
選拓河北大學藏甲骨拓本 …… 32片
選拓河北師範大學藏甲骨拓本 …… 4片
選拓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藏甲骨拓本 …… 18片
內蒙古大學藏甲骨拓本 …… 21片
內蒙古師範學院藏甲骨拓本 …… 10片
陝西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4片
西北大學藏甲骨拓本 …… 8片

王杏東捐贈甲骨拓本 ..... 2片
楊繼曾捐贈甲骨拓本 ..... 17片
胡厚宣捐贈甲骨拓本 ..... 185片
上海市歷史博物館舊藏甲骨拓本 ..... 315片
南京各家舊藏甲骨拓本 ..... 200片
覺玄藏契拓本 ..... 198片
善齋舊藏甲骨拓本 ..... 544片
善齋書契叢編甲骨拓本 ..... 7128片
戰後新獲甲骨補集拓本 ..... 525片
臧佰甫舊藏甲骨拓本 ..... 419片
羅福葆 ..... 160片
顧承運 ..... 124片
陳侃如 ..... 114片
李鶴年 ..... 30片
羅福頤 ..... 26片
顧鐵符 ..... 7片
邵敏生 ..... 5片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拓本全集 ..... 1983片
總共112項42693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甲骨拓本：**

文物局所購善齋舊藏甲骨拓本 ..... 28292片
文物局購藏孟廣慧郭若愚等六家甲骨拓本 ..... 1274片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舊藏龜版文拓本 ..... 512片
輔仁大學圖書館舊藏殷虛甲骨文字拓本 ..... 217片
頌齋舊藏甲骨文字拓本 ..... 126片

殷契粹編原稿拓本 ..... 1595片

施密士舊藏甲骨拓本 ..... 81片
貞松堂集古遺文甲骨拓本 ..... 86片
通古齋舊藏甲骨拓本 ..... 449片
甲骨文拓本 ..... 303片

北京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 ..... 34512片
北京圖書館所藏盛芹齋甲骨照片 ..... 20片
總共12項70677片。

**北京大學藏甲骨拓本：**

于省吾舊藏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墨本 ..... 509片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 118片
輔仁大學圖書館舊藏甲骨拓片 ..... 231片
殷虛文字甲編所著錄殷契拓存 ..... 918片
明義士殷虛卜辭拓本 ..... 1038片
謝午生元嘉造像室舊藏甲骨墨本 ..... 140片
謝氏殷虛遺文拓本 ..... 574片
陳淮生猗文閣藏龜拓本 ..... 82片
關寸草殷虛文字拓本 ..... 38片
思泊藏契拓本 ..... 126片
金祖同舊藏貞松堂藏契小集拓本 ..... 76片
殷禮在斯堂契文拾零拓本 ..... 64片
殷契拓賸 ..... 1527片
甲骨拓本 ..... 1424片
商承祚舊藏甲骨圖片摹本照片 ..... 2337片
曾毅公舊藏詰厂藏拓 ..... 485片
陳半丁舊藏半丁藏龜拓本 ..... 19片
曹仁裕舊藏殷虛骨文拓本 ..... 21片

慶雲堂所購戩壽堂舊藏甲骨拓本 ..... 55片
慶雲堂所購上海甲骨拓本 ..... 59片
慶雲堂所購零散甲骨拓本 ..... 11片
富晉書社所購王氏舊藏甲骨拓本 ..... 47片
富晉書社所購零散甲骨拓本 ..... 39片
振寶閣所購小片甲骨拓本 ..... 39片

鄴中片羽三集甲骨拓本照片稿 ..... 197片
龜卜原拓稿本 ..... 125片
宸翰樓所藏龜甲文字拓本 ..... 819片
甲骨留影 ..... 798片
獸骨文字拓存 ..... 101片
清蔭艸堂所收貞卜文字拓本 ..... 201片
吉光零拾甲骨拓本 ..... 28片
殷虛卜辭零拾 ..... 8片
簠室舊藏甲骨拓本 ..... 10片

康生捐贈甲骨拓本 ..... 107片
郭沫若捐贈甲骨拓本 ..... 2片
王襄捐贈簠室殷契 ..... 1071片
商承祚捐贈柯氏龜策餘文拓本 ..... 32片
羅氏殷虛書契續編二集拓本 ..... 133片
零散甲骨拓本 ..... 1000約
王獻唐捐贈甲骨拓本 ..... 22片
曾毅公捐贈甲骨文攈拓本 ..... 2965片
零散甲骨拓本 ..... 1235片
明義士等舊藏甲骨拓本膠卷 ..... 1071片
羅福頤捐贈殷虛書契四編拓本 ..... 132片
易均室捐贈甲骨拓本 ..... 122片

殷契遺珠原稿拓本 ..... 1459片
陳夢家舊藏甲骨雜集拓本 ..... 100片
王俊銘舊藏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館甲骨照片 ..... 890片

孫壯舊藏殷虛文字拓本 ..... 506片
殷契文墨本 ..... 163片
精拓龜版 ..... 141片
甲骨文拓本 ..... 121片
精拓殷契文 ..... 100片
王林舊藏殷契別選拓本 ..... 102片
王林舊藏裘夂簍甲骨墨片 ..... 54片
零散甲骨拓本 ..... 65片

1950年發掘所得甲骨拓本 ..... 1片
1959年 ..... 2片
1960年 ..... 1片
1961年 ..... 1片
1971年 ..... 10片
1973年 ..... 4931片
總共23項40663片。

**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拓本：**

善齋書契叢編甲骨拓本 ..... 28194片
北京圖書館所藏善齋以外甲骨拓本 ..... 5403片
北京圖書館所藏羅氏黃氏甲骨拓本 ..... 665片

謝氏殷虛遺文 ..... 574片
輔仁大學圖書館舊藏甲骨文字拓本 ..... 252片
何遂舊藏甲骨拓本 ..... 138片

康生漢研齋甲骨文字拓本……107片
唐蘭藏北京大學國學門甲骨刻辭拓本……509片
張瑋舊藏何遂甲骨拓本……138片
王懿榮甲骨拓本……28片
敔園藏龜拓本……65片
徐宗元藏端方舊藏甲骨拓本……255片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藏周希丁拓藏甲骨拓本……248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藏甲骨拓本……30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藏陳淮生文字集錦甲骨拓本……8片

顧鐵符藏甲骨拓本……7片
傅大卣藏甲骨拓本……818片
總共23項12116片。

**北京以外地區藏甲骨拓本：**

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5275片
上海圖書館藏凡將齋舊藏甲骨拓本……137片
復旦大學藏甲骨拓本……335片
華東師大藏甲骨拓本……132片
李旭藏甲骨拓本……6片
蔣玄佁藏殷甲骨文冊……32片
葉粟如藏葉玉森舊藏易均室甲骨拓本……27片
鐵雲藏龜拾補……62片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551片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王襄簠室殷契拓本……720片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甲骨拓本……25片

青島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44片
韓寶生舊藏王緒祖甲骨拓本……33片

河南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839片
殷虛文字存眞甲骨拓本……800片
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發掘所得甲骨拓本（1955）……1片
（1957）……1片
藏關百益舊藏甲骨拓本……約4000片
鄭州市博物館所藏甲骨拓本……20片
開封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65片
河南師範大學藏甲骨拓本……31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陳列館藏甲骨拓本……79片
安陽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195片
新鄉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480片

南京博物院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2921片
南京圖書館藏徐氏積餘齋舊藏甲骨拓本……365片
南京大學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575片
陳中凡藏甲骨文字拓本……186片

蘇州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33片
陳邦福藏殷契綴零……142片
殷虛甲骨餘拓錄……57片
楊州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4片
鎮江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13片
徐州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7片

浙江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339片
浙江省圖書館藏甲骨拓本……13片

謝氏殷虛遺文拓本……574片
龜鑑甲骨拓本……122片

北京大學及凡將齋甲骨刻辭拓本……630片

殷契卜辭原稿拓本……1080片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3001片

清華大學所藏甲骨拓本……1535片
王富晉舊藏甲骨拓本……55片
何遂舊藏甲骨拓本……72片
施密士舊藏甲骨拓本……79片
鄴齋所集甲骨文……81片
總共28項16956片。

**北京地區藏甲骨拓本：**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北京歷史博物館舊藏甲骨拓本……182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董光忠舊藏殷虛第三次發掘甲骨照片……3012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862片
文物局文博研究所藏馬衡舊藏甲骨照片拓本曬藍……708片
故宮博物院藏馬衡舊藏甲骨拓本四種……927片
故宮博物院藏甲骨拓本全集……1480片
殷虛遺文拓本一函八冊……523片
清華大學所藏甲骨拓本全集……1694片

北京師範大學藏輔仁大學舊藏甲骨拓本……229片
王懿榮舊藏甲骨拓本……38片
甲骨拓本……224片
甲骨文拓本（教具）二種……24片

天津市文物管理處藏甲骨拓本……55片

南開大學藏王懿榮殷虛貞卜文字拓本……80片
天津師範學院圖書館藏甲骨拓本……23片
楊繼曾藏甲骨拓本……368片
李鶴年舊藏鐵雲藏龜拓本……103片
潘軾舊藏甲骨拓本……95片
劉子佢舊藏甲骨拓本……120片
黃濬非舊藏殷契拓本……38片

河北博物館藏甲骨拓本……31片
河北大學藏甲骨拓本……209片
河北師院藏甲骨拓本……12片

山西文物工作委員會藏甲骨拓本……175片
邢一清捐獻甲骨拓本……10片
王方舊藏金石甲骨文拾零……20片
高壽田藏甲骨拓本……2片

吉林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293片
孫常敘藏吉博甲骨拓本……50片
吉林大學藏甲骨拓本……493片
遼寧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394片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拓本……2925片
旅大市文物商店藏甲骨拓本……85片

山東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5468片
山東省博物館藏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拓本……709片
山東大學藏甲骨拓本……8片
青島博物館藏王緒祖舊藏甲骨拓本……323片

| | |
|---|---|
| 安徽博物館藏甲骨拓本全集 | 145片 |
| 武進張諶齋鐵雲藏龜遺珠 | 155片 |
| 江西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37片 |
| 福建師範大學藏甲骨刻文拓本 | 16片 |
| 金陵大學舊藏甲骨拓本照片 | 598片 |
| 廈門大學藏甲骨拓本 | 199片 |
| 湖北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15片 |
| 武漢師專所藏甲骨拓本 | 100片 |
| 廣東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28片 |
| 廣州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21片 |
| 四川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47片 |
| 重慶市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192片 |
| 貴州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4片 |
| 雲南省博物館藏甲骨拓本 | 73片 |
| 購藏甲骨拓本 | 570片 |
| 雲南省文物商店所見甲骨照片 | 96片 |

總共77項33130片。合國內拓本共275項216235片。至於拓本的詳細內容，我另整理有一份要目，此不贅述。

## 九、《合集》的緣起和編輯

1956年上半年，大陸在總理周恩來的親自關照下，製定「國家十二年科學發展遠景規劃」，時我在上海復旦大學，參加上海的「規劃」分組，於會上我提出編輯《甲骨文合集》這一項目。所以稱爲《合集》者，是仿早年中華書局編印梁任公論著稱《飲冰室合集》之例，對已發表的著作，要重新加以校勘，對未公佈的材料，則與以廣泛的調查和搜集。這一項目，承「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小組」採納，列爲歷史科學資料整理重點項目之一。

亦就在這一年的下半年，周總理下條子給高教部長楊秀峰，楊部長打電話給復旦大學負責人楊西光，把我及內子桂瓊英、我的研究生裘錫圭兩人一同調來北京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一所。我先任先秦史研究組組長，研究組改研究室後，我任室主任。當即籌備《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工作。

《甲骨文合集》本來是我們一兩個人的研究項目，研究所領導尹達副所長建議，先秦室除幾個人參加《中國史稿》的編輯外，其餘的十多個人都參加《合集》的編輯，他對我說，「你只要完成了這一項目，又帶出一批人來，既出了成果，又出了人才，這就是你最大的貢獻。」這樣，《合集》就成了由我主持的集體工作了。

我們先組成了編輯委員會，由郭沫若任主任委員，結合了大陸上一二十位老一輩的甲骨學專家，同時又組成了編輯工作小組，由我任組長。領導上讓我帶的十幾位年輕人，剛從大學畢業分配而來，多數都沒有學過古文字，我大課小課，大會小會開過不少，因爲工作的調動，最後堅持到底的，只剩下七個人。他們邊學邊幹，邊幹邊學，在實踐中工作，進步還是很快的。

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正式編輯工作，從1961年4月開始。在家的各位，先搜羅、校勘、整理已出版著錄甲骨文的專書和論文，我、瓊英和一秘書則去各地訪拓未著錄的材料。我們幾乎跑遍了大半個中國，探訪了90多個機關單位，將近50位私人的收藏家，可以說是盡了很大的努力！當時正值大陸上經濟困難，出差在外，交通食宿，都非常不易，我們曾經長途跋涉，坐過老牛破車，住過動物園，吃過「全麥粉」，爲了搜拓甲骨，我們吃過各種苦頭。

待材料搜集齊全之後，我們的工作，就是對重、去僞、拼合、歸屬、選片、補拓等一系列的極爲煩瑣的科學整理，反復核對，隨時發現問題，集體討論，隨時解決。

還有，《合集》的籌備編輯工作，一直是在不斷的政治運動中進行，停停作作，作作停停，終至於根本擱下，材料裝在木箱，運到陝西，藏在山裡，才得以保存。

此種情形一直持續到「文化大革命」的後期，才由郭沫若出面，使工作得以恢復。

我們請郭沫若任主編，尹達任我爲總編輯，又從吳慶彤的建議，由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1976年後，編輯工作趨於正常，這時又陸續有七個人參加，在完成了如前所述一系列的科學整理之後，分期分類，陸續貼版，於1977年全書基本上定稿完成。

《甲骨文合集》1978年出版第二冊，以後陸續刊印，至1983年出版第十二冊，全書共有5241頁，41956片，分訂13冊，全書出齊。

內子瓊英，是《合集》一位編輯骨幹，她除了擔任全書的籌備和搜集選拓甲骨之外，還負責全書的斷片拼合，不幸於定稿完成的時候，因病逝世，非常遺憾。編輯《合集》一書，耗盡了她的心力。

## 十、《合集》的意義和補編

自1903年首部甲骨著錄書《鐵雲藏龜》出版之後，到《甲骨文合集》出版前，著錄甲骨文的書刊，單是專著，就有80多種，論文50多種，再加上有關參考的重出著錄，也有50多種，共有180餘種，著錄甲骨，將近十萬來片。但是早年的著作，時間久，印數少，或在國外出版更不易見到；再有就是印刷不精，文字難辨，或摹寫失眞，字體錯誤。《甲骨文合集》的編撰，即是本著「根據實物的整理」的精神，以甲骨實物對照著錄，未發表的材料，墨拓公佈，已出版的書籍，作一次全面的科學整理。

早在1899年王襄、孟定生見估人攜甲骨去北京求售路經天津，其中有一半龜，王、孟買不起而歸王懿榮所有。此一52字者，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有拓本有摹本，曾毅公《甲骨綴合編》有摹本，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亦有新的看法，但我考察此片實物後，知幾位均誤，並非各家眼力不濟，因原骨腐蝕，筆劃又淺拓不清楚所致。[11] 可知以實物對照之重要。

《合集》出版前未著錄的甲骨有很重要的材料，如王懿榮所藏由王福重捐355片；孟廣慧（定生）所藏由李鶴年售文化部，今在北京圖書館；劉鶚（鐵雲）所藏歸之胡小石、陳侃如、易均室、葉玉森者，羅振玉所藏歸北京圖書館32盒，故宮1盒，吉林大學8盒，吉林博物館11盒，遼寧博物館、旅順博物館、山東博物館84盒中；明義士所藏歸山東博物館者全未著錄，其餘有於故宮者中；端方所藏歸北大、清華、徐宗元、羅福頤、歷史研究所中；王緒祖所藏歸歷史研究所、臧勝遠中；方地山所藏歸南京博物院、上海博物館、南京大學中；劉體智所藏《粹》選1595片，《京津》1000，未著錄的十分之九。我曾作有《釋玆用玆御》一篇，[12] 這個「玆御玆用」在劉氏所藏中有大批的材料。

已著錄的甲骨，《鐵雲藏龜》拓本不清，拓本塗飾；《前》、《後》、《續》、《菁》未拓全，有剪裁，一拓剪分，缺分正反臼，圖像大骨，正反臼缺反臼不全；《虛》錯誤錯字；《簠》爲分類剪碎，怕不清又描；《天壤閣》雖細心但有錯臼、摹錯；還有圖文分開、一骨正反分開等等，都需加以重新整理，再有就是斷片的實物拼合。

《甲骨文合集》雖將185種書刊中著錄的近十萬片甲骨和分散於國內外尚未著錄的大量甲骨精華經過一系列的科學整理匯爲一編集中公佈，但它的編輯經多人之手，又在各種政治運動中完成，漏掉、重片、可拼合者仍有不少，一些友人也撰文指出。另外《甲編》於6513片中選收3942片，占三分之二，《甲》《乙》編於24918片中選收13047片，占二分之一，《合集》於15萬片中選收41956片，占四分之一。再有，《合集》以外尚有一些甲骨著錄出版，如《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我亦有一《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等。所以《合集》需要作一補編，對重要的材料進行補充，去重、拼合，吸收各方研究的新成果，補缺增新。

希望與各界友人、各方專家相互協作，交換資訊交換資料，交流方法交流心得，幷多加指教。

[11] 胡厚宣，〈釋王懿榮早期所獲半龜腹甲卜辭〉，《殷都學刊》1（1987）：1-6。

[12] 胡厚宣，〈釋玆用玆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1939）：467-84。

## 甲骨拓本要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集甲骨拓本：**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選拓外地南路18單位藏家甲骨拓本，1077片。

計選拓河北博物館13，安陽博物館12，安陽隊42，河南博物館55+369，新鄉博物館36，湖北博物館46，武漢師院19，湖南博物館7，廣東博物館95，中山大學14，廣州博物館13，浙江博物館13，浙江文管會105，上海博物館125，華東師大18，上海師院5，復旦大學67等16個單位及容庚13、商承祚10兩教授所藏甲骨，共拓1077片。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選拓外地北路6單位甲骨拓本，539片。

計選拓吉林博物館89，吉林大學97，遼寧博物館58，遼寧大學7，旅順博物館282，青島博物館2等6個單位所藏甲骨共539片。

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110片。

館藏零碎甲骨及從外單位調來大片甲骨拓本。

中國歷史博物館徐夢華捐獻甲骨拓本，55片。

乃哈同舊藏，已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中國歷史博物館自拓所藏甲骨拓本，431片。

拓所藏及借調甲骨，除哈同55片之外，尚有431片。

故宮博物院馬衡舊藏甲骨文字拓本，252片。

此乃馬氏凡將齋舊藏甲骨拓本，原骨馬氏捐贈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謝氏舊藏甲骨文字拓本，261片。

此骨乃謝伯殳氏舊藏，先歸富晉書社，後歸故宮博物院者。重要者已著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故宮博物院羅振玉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5片。

羅氏原盒一盒裝甲骨15片，乃李紹白捐獻。

故宮博物院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拓本，612片。

此骨拓本已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故宮博物院藏零散甲骨拓本，148片。

乃平日零星收購，重要的有于省吾一盒15片，又有部撥及捐獻之品。

北京文管處所藏甲骨文字拓本，24片。

有字多大片，未見著錄。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藏甲骨拓本，11片。

乃周肇祥舊藏，北京市財政局移交。

北京大學舊藏甲骨文字拓本，525片

北大舊藏甲骨，包括前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前燕大舊藏。燕大甲骨已出版，國學門已見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中。

北京大學新獲甲骨文字拓本，342片

多爲端方謝午生舊藏，謝骨已著錄在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和甲骨續存上編。端方舊藏購自羅福頤，謝午生舊藏購自慶雲堂。

清華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1174片

多數爲于省吾胡厚宣舊藏，曾著錄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及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少數尚有通古齋及傅大卣舊藏甲骨拓本。

北京師範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245片。

輔仁大學圖書館舊藏，後歸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多數已見著錄於鄴中片羽三集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舊藏甲骨文字。

北京師範學院所藏甲骨文字拓本，6片。

此乃上海劉華瑞舊藏，已著錄在殷契拾掇二編。

上海博物館哈同舊藏甲骨文字拓本，783片。

戩誠著錄，亦有未著錄者。原骨哈同舊藏，後歸武進文獻徵存社，1949年後歸上海文管會，現歸上海博物館。原骨有散失，一部分歸中國歷史博物館，一部分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尚有少數今不知所在。

上海博物館新獲甲骨文字拓本，326片。

乃「文化大革命」期間查抄新獲。

南京博物院蔣友捐獻甲骨文字，100片。

以小片居多。

南京博物院藏方地山舊藏甲骨文字拓本，95片。

方地山甲骨爲羅振玉舊藏，由方氏後人方岡售歸南京博物院者。

南京博物院藏江蘇省博物館舊藏甲骨文字拓本，60片。

間有僞品。

南京博物院藏史語所舊藏甲骨文字拓本，62片。

以小片居多。

選拓徐州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3片。

爲洛陽蔣若是所贈。

選拓山東博物館藏羅振玉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101片。

羅振玉舊藏以山博爲最多，且多未見著錄之片。已著錄者見前後編。

選拓山東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拓本，548片。

此乃明義士舊藏，臨回國時埋在地下，1952年時始挖出，曾在濟南舉行展覽。多數尚未見著錄。[13]

選拓山東博物館所藏零散甲骨文字拓本，68片。

乃山東文管會、廣智院及齊魯大學等單位舊藏，歸於山東博物館者。廣智院者已見著錄。

選拓山東大學所藏甲骨文字，3片。

原骨爲王杏東所捐贈，爲王緒祖舊物。

選拓青島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27片。

乃青島文管會舊藏及王緒祖舊藏，王杏東捐贈者，青島文管會者已著錄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及殷虛文字外編。

選拓青島博物館藏王統照舊藏甲骨文字拓本，6片。

此王統照氏舊藏，得自王緒祖者，統照故後在「文化大革命」中始發現，現藏青島博物館。

天津歷史博物館王懿榮舊藏甲骨文字拓本，256片。

乃王懿榮氏孫女王福重捐獻，先歸天津文化局，後歸天津歷史博物館。部分曾著錄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王襄舊藏甲骨文字拓本，75片。

此係王襄氏簠室殷契拓本中之未拓全或失拓之片。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方若舊藏甲骨文字拓本，44片。

1951年法院移交文化局，1959年撥歸天津歷史博物館。多字多大片，甚重要。

天津歷史博物館藏陳邦懷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31片。

曾著錄在陳著甲骨文零拾，間有僞品。

天津歷史博物館零散甲骨文字拓本，45片。

其中多購自文物公司，乃王西銘舊物，又有魏智舊藏9片，1954年由海關移交文化局，1959年撥歸天津歷史博物館。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拓本，25片。

多數購自文物公司，又3片爲巢章甫舊藏之物。

天津文管處新獲甲骨文字拓本，11片。

此爲「文化大革命」期間，天津市查抄所獲甲骨，今歸天津文管處保存。

南開大學歷史系藏甲骨文字拓本，7片。

其中有一片稱，一月隹王十祀又九，較重要。

河北大學歷史系藏甲骨文字拓本，32片。

乃劉煒明舊藏，劉去世後，由家人交委託店售出。其中大片已碎者居多，可以拼合。

內蒙古大學歷史系所藏甲骨拓本，21片。

北京琉璃廠所購，多小片。

內蒙古師範學院歷史系藏甲骨拓本，10片。

北京琉璃廠所購，以小片爲多。

南京博物院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拓本，八冊，2209片。

此批甲骨已見明氏殷虛卜辭著錄出版，惟明書係摹本。

南京博物院藏胡小石舊藏甲骨文字拓本，357片。

胡氏甲骨乃鐵雲舊藏，亦有著錄於鐵雲藏龜及殷契佚存者。

[13] 胡厚宣，〈甲骨入藏山東補記〉，《文物天地》3（1986）：16-19。

康生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07片。

康生舊藏甲骨，係王懿榮舊物，後歸王緒祖，又歸謝午生，再歸李玄伯，最後歸康生，康生交歷史所保存。

郭沫若舊藏甲骨文字拓本，2片。

片大字多，殷契佚存已著錄，其一片可與殷契卜辭拼合，郭云係余心清所贈，贈歷史所。

顧鐵符氏所藏甲骨拓本，7片。

其中有「宅丘」一片甚好，[14] 又有一片可與陳邦福所藏一片相拼合。

胡厚宣捐贈甲骨文字拓本，185片。

大片係在上海所購，小片爲鐵雲舊藏，另有一片人頭骨刻辭，比較重要，皆在上海所購，贈歷史所。

上海歷史博物館舊藏甲骨文字，一冊，315片。

原骨1949年前上海歷史博物館舊藏，今歸上海博物館。部分已見著錄於甲骨續存及殷契拾掇。胡厚宣舊藏，捐贈歷史所。

南京各家甲骨拓本，二冊，200片。

此乃劉鐵雲舊物，在南京爲各家所分購者。胡厚宣舊藏，捐贈歷史所。部分著錄在殷契佚存。

覺玄藏契拓本，二冊，198片。

此乃劉鐵雲舊物，後歸陳中凡氏者。已著錄在甲骨六錄中，胡厚宣舊藏，捐贈歷史所者。

善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一冊，544片。

此爲劉氏善齋舊物，拓本比較好者。胡厚宣舊藏，捐贈歷史所。

書契叢編甲骨文字拓本，四冊，7128片。

此爲劉體智善齋原稿，爲金祖同氏售出者。胡厚宣舊藏，捐贈歷史所，片較小。

[14] 胡厚宣，〈說「宅丘」〉，《聯合書院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89）：21-23。

河南文物工作隊藏甲骨拓本，12片。

殷契粹編已見著錄。

鄭州大學歷史系所藏甲骨文字拓本，18片。

小片居多。

開封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拓本，52片。

多小片，但未經著錄。

開封師範學院河南歷史研究所拓本，27片。

孫海波舊藏，孫故後，捐河南歷史研究所者，全是碎片。

開封師範學院歷史系藏甲骨拓本，7片。

其中有一長條大片，較重要。

安徽省博物館藏甲骨照片，76片。

大片字多者3片，乃南京張舜銘舊物，餘皆小片。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照片，187片。

有胡厚宣所贈及向通古齋購品，有大片數片較好，已著錄，多小片。

選拓陝西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拓本，4片。

端方舊藏，劉虎臣售出。

選拓西北大學歷史系所藏甲骨文字拓本，8片。

乃陳邦懷舊物，曾著錄在甲骨文零拾。

選拓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藏甲骨文字拓本，68片。

乃購自北京振寰閣及西安黨晴梵，黨骨爲端方舊藏。

重慶博物館甲骨文字拓本，192片。

端方舊藏，乃羅福頤舊物，亦有衛聚賢舊藏。

西南師範學院歷史系藏甲骨文字拓本，2片。

劉盼遂舊藏，又歸孫海波，後歸師院，甲骨共10片，選其文字多者2片。

雲南博物館甲骨照片，73片。

周繩嶽舊藏，皆碎小。

貴州師範學院歷史系甲骨照片，12片。

自北京文物商店所購，多爲小片。

振寰閣所購甲骨文字拓本，39片。

此項甲骨，片較碎小。

吉光零拾甲骨拓本，28片。

大片字多，未經著錄。

殷虛卜辭零拾，蝶裝一冊，8片。

此書爲金石匋專雜件拓本，有甲骨8片，購自中國書店。

獸骨文字拓存，一冊，101片。

乃方雨棲舊藏，多甲編及外編已經著錄之物。

甲骨留影拓本，三冊，798片。

此乃從慶雲堂所購，乃早期所得，僞片較多。但有人頭骨刻辭，比較重要。

鄴中片羽三集拓本照片，197片。

此爲印書時所照，較印出拓本清楚。原骨舊藏前輔仁大學圖書館，後轉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哈同舊藏甲骨文字拓本，55片。

此項甲骨，從慶雲堂所購，乃上海哈同氏舊藏，曾著錄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書。

上海所購甲骨文字拓本，59片。

此項甲骨，乃通過慶雲堂，從上海所購。曾見著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及殷契拾掇二編。

宸翰樓所藏龜甲文字拓本，819片。

此乃孫鼎舊藏，多爲劉氏善齋拓本。重要者已見著錄於殷契粹編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龜卜原拓稿本，125片。

金祖同原拓稿本，乃日本三井源右衛門所藏甲骨拓本。部分已見著錄。

簠室殷契拓本，四冊，1071片。

此爲王襄氏所藏甲骨拓本，墨拓極精，全爲大片，曾著錄在簠室殷契徵文及殷虛書契續編，但此拓本最爲完整，甚可貴。原骨現藏天津歷史博物館。

戰後新獲甲骨集補編，二冊，525片。

此爲續收拓本準備補充戰後新獲甲骨集四書者，胡厚宣藏，捐贈歷史所。

曾毅公舊藏商契集存等項甲骨拓本，18冊，1108片。

其中多爲羅振玉張仁蠡明義士以及通古齋甲骨拓本，歷史所購自慶雲堂。

曾毅公舊藏明義士等項甲骨拓本，16冊，1243片。

其中明義士舊藏較多，亦有羅振玉及零碎甲骨拓本，歷史所購自慶雲堂。

甲骨文攈拓本，四冊，2965片。

此爲曾毅公所編，主要包括孟定生、端方、羅振玉、張仁蠡、明義士、胡厚宣及通古齋所藏，材料精而豐富。

曾毅公零碎甲骨拓本，二冊，1235片。

多係已經著錄的重片，且以小片爲多。

曾毅公舊藏明義士甲骨拓本照片，23卷，1038+22+11=1071

容庚舊藏明義士大片甲骨拓本，後歸于省吾，又歸北京大學，此爲全部照片。又加盧芹齋及于省吾所藏，今藏歷史所。

羅福頤舊藏甲骨文字拓本，26片。

端方舊藏，片大字多，極精。其一片已見著錄於鐵雲藏龜。從韻古齋所購。

殷虛書契四編，132片。

多爲端方舊物，羅福頤編，以捐贈歷史研究所者。

羅福葆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60片。

端方及羅振玉舊物，間有著錄於前編者。從韻古齋購來。

邵敏生氏舊藏甲骨文字，5片。

乃端方舊物，拓本多有流傳。

王富晉舊藏甲骨文字拓本，47片。

此項甲骨，從王富晉書社所購，已見著錄於殷契佚存。

富晉書社舊藏甲骨文字拓本，39片。

此項甲骨，以小片居多，亦富晉書社所售。

慶雲堂所購甲骨文字拓本，11片。

此項甲骨，片大字多，比較重要，惟片數不多，聞係從上海購來。

殷虛書契續編二集，三冊，133片，廣州商承祚藏。

此乃羅振玉氏編輯殷虛書契續編之殘餘，似是劉氏善齋拓本，亦間有僞片。有羅福葆跋語。

易均室捐贈甲骨文字拓本，122片。

小片居多，乃鐵雲舊藏，但有極重要者。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甲骨拓本：**

善齋舊藏甲骨拓本，二十八冊，28292片。

原骨劉體智善齋舊藏，1954年售歸中央文化部文物局，考古所借來墨拓，原骨後歸北京圖書館保存。其精華部分已見著錄於殷契粹編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考古所拓文物局甲骨拓本，二冊，1274片。

一冊拓孟定生舊藏甲骨356片，羅伯昭舊藏甲骨388片，郭若愚舊藏甲骨182片，共計936片。二冊拓邵章舊藏甲骨22片，張珩舊藏甲骨32片，另外還有文物局舊藏甲骨284片，共計338片。兩冊合共1274片。原骨今歸北京圖書館保存。

甲骨雜集拓本，一冊，100片。

原骨陳夢家舊藏，墨拓後建所蒐集拓本曾集而成一冊。原骨後歸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陳列保存。

殷虛文字，一函六冊，506片，孫壯舊藏。

有王襄、王富晉、福開森、燕京大學及北大國學門甲骨拓本。商氏編撰殷契佚存時曾加選用，拓本上尚有佚存編號。

殷契文墨本，一函四冊，163片，孫壯舊藏。

有王富晉藏多片，又有善齋四方風骨。商氏曾加選用，有佚存編號留存。未著錄者約60餘片。

甲骨文拓本，蝶裝一冊，121片，孫壯舊藏。

早期甲骨拓本，商氏佚存選過，選用共38片。

王襄舊藏甲骨拓本，蝶裝一冊，10片。

此爲王襄墨拓大片甲骨以送人者，墨拓甚精。

楊繼曾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7片。

楊氏甲骨乃王緒祖舊物，購自慶雲堂者。又一部分爲王襄所贈。

李鶴年舊藏甲骨文字拓本，30片。

其中除2片爲王懿榮舊藏外，餘均孟廣慧舊物，以大片居多，有甚重要者。

李鶴年舊藏，今歸天津文管處。

顧承運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24片。

乃羅振玉氏舊物，由萬鴻年代購。

王獻唐捐贈甲骨文字拓本，二盒，22片。

原骨乃臨淄孫文瀾氏舊藏，曾著錄在甲骨卜辭七集，或以爲仿刻，由原骨知是眞品。[15]

王杏東捐贈甲骨拓本，2片。

大片字多，乃王緒祖舊物，其一片已著錄天壤閣甲骨文存，另一片與金璋一片同文，甚重要。

青島臧氏舊藏甲骨文字拓本，419片。

原骨王懿榮舊物，後歸王緒祖，又歸臧恒甫，恒甫故後，甲骨由其後人售與韻古齋，歷史所從韻古齋所購。

清陰艸堂所收貞卜文字拓本，201片。

王緒祖舊藏，緒祖得自王懿榮後代，部分曾著錄於天壤閣甲骨文存。

陳侃如舊藏甲骨文字拓本，114片。

小片居多，乃鐵雲舊藏，有數片已見著錄於鐵雲藏龜。

商錫永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1000片。

乃商氏多年所積藏，有未見著錄之大片，亦有小片不少。商氏捐贈歷史所。

龜策餘文，一冊，32片，廣州商承祚藏。

柯昌泗舊藏，今歸商承祚。拓本多見著錄。

[15] 胡厚宣，〈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9（1973）：52-60，75。

**北京圖書館所藏甲骨拓本：**

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文字拓本，六冊，5403片。

此乃北京圖書館自拓所藏除善齋以外的各種甲骨拓本。重要的有羅振玉、張仁蠡、孟定生、羅伯昭、郭若愚、何遂、胡厚宣等所舊藏。又有文物局撥交部分，有的可與殷虛文字乙編相拼合。

書契叢編，四函十八冊，28194片。

原骨劉體智善齋舊藏，1954年售歸中央文化部文物局，考古所墨拓後，歸北京圖書館保存。此爲藏骨目錄，原骨共裝楠木盒100個，按裝盒次序墨拓爲十八冊。每冊之後，附有釋文。僞片未拓，拓本多未拓全，骨臼骨背，亦多有未拓者。

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文字，一函十三冊，665片。

內容共有兩部分，1-9冊爲羅氏殷禮在斯堂舊藏共462片，多數已見著錄於殷虛書契前後編，間亦有著錄於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續編者。10-13冊爲通古齋舊藏甲骨文字，共203片，多已見著錄於鄴中片羽初集及三集，亦間有僞刻者。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函九冊。

此乃甲骨金文拓本，甲骨只有三冊，共86片。

甲骨拓本，六冊，449片。

原骨通古齋舊藏，多數已見著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甲骨文拓本，四冊，303片。

其中有謝氏藏骨，亦有僞片，精品不多。

殷虛文字存眞，二函六冊1.2.3.4.5.8集，共600片。

前河南博物館關百益編館藏甲骨，每冊100片，6.7集未出。

謝氏殷虛遺文，一函八冊，574片。

原骨謝白殳舊藏，後歸上海富晉書社，現歸故宮博物院保存。重要者已著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精拓殷契文，一函二冊，100片，孫壯舊藏。

已著錄佚62，鐵13，前1，後2，續14，未著錄者只有6片。商氏曾加選用，有商氏題記及佚存編號留存。

精拓龜版，一函二冊，141片，孫壯舊藏。

多鐵雲藏龜拓本，約60片左右。又有倫敦博物館兒先且大骨及燕京大學干支表，皆僞蓋篤齋圖章。商氏佚存曾加選用。

殷契別選，二冊，102片，王林舊藏。

此乃胡厚宣所藏甲骨拓本以贈陳邦福者，多已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裒次簃甲骨墨本，一冊，54片，王林舊藏。

此乃胡光煒、游壽、胡厚宣等以所藏甲骨拓本贈王林，王林售歸中國書店者。

王俊銘舊藏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館甲骨照片，25卷，890片。

此爲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館所藏甲骨之大部分，王俊銘在德國所照。以捐贈考古所者。共890片，有重覆。

龜版文拓本，一函四冊，512片。

乃前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現北京大學歷史系藏骨，多已見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等書。

殷虛甲骨文字拓本，一函六冊，217片。

乃前輔仁大學現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藏骨，曾著錄在鄴中片羽三集者。

頌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一冊，126片。

原骨關寸草舊藏，後歸容庚，現藏廣東省博物館，乃羅福葆所墨拓，多已著錄於甲骨續存上卷。

殷契粹編原拓稿本，一冊，1595片。

此郭沫若1965年增訂稿本，其未拓全及缺正反臼者都更換新的拓本，較初印本更加完善。

殷契遺珠原拓稿本，一函三冊，1459片。

此金祖同原拓稿本，售歸考古所者。

片，有𣪊 [16] 僞片等等，于省吾氏舊藏，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曾毅公曾用以膠卷選照一部分。

猗文閣藏龜，二冊，82片，于省吾舊藏。

此乃陳淮生所藏甲骨墨本，有甲編及施密士甲骨拓本。原藏周希丁，後歸于省吾，又歸北京大學。

殷虛遺文，一函八冊，574片，于省吾舊藏。

此即謝白殳舊藏甲骨，原骨後歸富晉書社，又歸故宮博物院，多已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拓本于省吾舊藏，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

殷契拓存，一函八冊，918片，于省吾舊藏。

此書全爲殷虛文字甲編拓本，有大龜四版，魯妅全甲，背甲左半及鹿頭刻辭。于省吾舊藏，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墨本，一函四冊，509片，于省吾舊藏。

原骨北大研究所國學門舊藏，今歸北京大學歷史系。拓本已在殷契書契續編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中著錄。此爲于省吾氏舊物，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者。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一冊，118片，于省吾舊藏。

此爲馬衡氏舊藏甲骨，今歸故宮博物院收藏，拓本曾著錄在殷虛書契續編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拓本原爲馬氏贈容庚，後歸于省吾，現歸北京大學圖書館。

殷禮在斯堂契文拾零，蝶裝一冊，64片，上海金祖同舊藏。

書中題字皆金祖同手筆，知爲金祖同舊物，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

貞松堂藏契小集，一冊，76片，上海金祖同舊藏。

拓本皆劉體智善齋藏骨，亦爲金祖同舊藏。

殷契拓賸，一冊，1527片，上海金祖同舊藏。

此乃劉體智善齋書契叢編原稿，金氏曾攜以赴日，請郭沫若選釋爲殷契粹編一書。劉氏原稿，分售於坊間。此冊則歸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者。

[16] 胡厚宣，〈契齋所藏一塊甲骨風波的平息〉，《出土文獻研究三輯》待刊。

甲骨文字拓片，二冊，252片。

原骨乃前輔仁大學舊藏，現歸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所藏，拓本已見著錄於鄴中片羽三集。

施密士藏甲骨文字，一函二冊，81片。

殷契佚存著錄。原骨現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甲骨拓本：**

殷虛卜辭，大冊二小冊二十五，1038片，于省吾舊藏。

此爲明義士大片甲骨，擬編爲殷虛卜辭後編者。明氏回國時，曾拓贈一份送馬衡（叔平），一份送容庚（希白），今馬氏一份不知流落何處。容氏一份，後歸于省吾，又歸北京大學圖書館。曾以摹本著錄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安陽謝午生元嘉造像室甲骨墨本，一冊，140片，于省吾舊藏。

1945年我從渝來京，由天津借到謝午生氏甲骨，攜京飭工墨拓，工人取其一部分，即140片，售歸于省吾氏，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工人爲我所拓之一份，即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及甲骨續存上卷所收，須加上此140片，方爲全份。

殷虛文字，一冊，38片，于省吾舊藏。

此乃關寸草舊藏，先歸于省吾，又歸北京大學。已著錄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甲骨拓片，一冊，231片，于省吾舊藏。

此乃前輔仁大學圖書館所藏，現歸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此項拓本，于省吾舊藏，現歸北京大學圖書館。

思泊藏契，二冊，126片，于省吾舊藏。

其中有善齋四方風大骨，有容庚藏祭出入日骨，有尊古齋藏骨，有安陽隊藏骨，有清華藏骨的拓本，有駢三拓本，有鄴三拓本，有遼寧大學原骨拓

宮博物院。兩部分拓本都見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中。

**北京地區零散甲骨拓本：**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甲骨拓本，一函二冊，182片。

此拓本乃前歷史博物館所藏，多爲鐵雲藏龜及後編續編所著錄，乃早期拓本，亦見所謂胡石查拓本，知所謂胡石查早於王懿榮已先認識甲骨文之說爲不可信。原骨有的今歸上海博物館。

殷虛第三次發掘所得甲骨文字照片，三冊，3012片，中國歷史博物館藏。

董光忠舊藏，今歸中國歷史博物館。照片較甲編拓本爲早，原骨有本甚完整，甲編拓本則已殘缺不全者，故此照片，仍有參考價值。

唐蘭氏舊藏完整龜甲拓片，2版正反4片。

完整小龜與乙編同文，頗精美，已捐中國歷史博物館保存。

馬衡舊藏甲骨文拓本四種，927片，故宮博物院藏。

馬氏舊藏甲骨拓本共四種，一爲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獸頭刻辭拓本二片，二爲零散甲骨拓本186片，三爲按原甲骨函屬分包者446片，四爲分類甲骨拓本293片。原骨除獸頭刻辭外，乃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及馬氏凡將齋舊藏。此項拓本則爲馬氏擬編成書未完之工作。拓本爲早期所拓，骨多完整。今國學門原骨歸北京大學歷史系，馬氏凡將齋原骨，則歸故宮博物館，頗有殘缺，不如早期拓本之完整。

殷虛遺文拓本，一函八冊，故宮博物院藏。

原骨附件，原骨一匣523片，有圖章「白殳集古」「曾藏姚江謝白殳家」及「鏡泉手拓」。

天津博物院古器拓本集存，四冊收甲骨34片，文博所藏。

天津博物院關士英拓編，1926年出版，收王襄甲骨34片。此項拓本流傳不多，現歸文物局文物博物館研究所收存。

北京師範大學所藏甲骨文拓本，蝶裝一冊224片，北師大藏。

乃前輔仁大學圖書館所藏，今歸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之甲骨拓本，多已著錄於鄴中片羽三集。

甲骨，十三冊，1424片，上海金祖同舊藏。

每冊皆題一書名，其字皆金祖同手筆，知是金氏舊物。內容有善齋拓本，有粹編編號，蓋可證其原爲金氏所藏。亦有非善齋所藏者，有摭續，鐵零之拓本。金與李熟，故能得其拓本。

甲骨圖片，一盒摹本照像共2337片，廣州商承祚舊藏。

此乃根據明義士甲骨拓本摹錄而成。

半丁藏龜，蝶裝一冊，19片，陳半丁舊藏。

此乃王襄藏骨拓本。

喆厂藏拓，八冊，485片，曾毅公舊藏。

多已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者。乃曾毅公喆厂舊物，後歸北京大學圖書館者。

殷虛骨文拓本，蝶裝一冊21片，上海曹仁裕舊藏。

有全龜及大骨皆僞。乃上海曹仁裕舊物。有陳伯衡、王福厂及葉譽虎題字。

龜鑑，一函二冊，122片。

封面題北樓署簽，又有圖章云海亭手拓。拓本有數片甚精。

殷虛遺文，一函八冊，574片。

此亦謝白殳舊藏，[17] 後歸富晉書社，今歸故宮博物院。拓本已著錄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殷契卜辭原拓稿本，四函31冊，874+206=1080片

此爲殷契卜辭原拓稿本，每冊有容庚題字，每片左方有容氏釋文草稿。殷契卜辭共25冊。另附富晉書社藏2冊（55），美國施密士藏2冊（79），何敘甫藏2冊（72），六冊共206片，仍題殷契卜辭，下有藏家，亦有容氏釋文。殷契卜辭正式出版，後附三家六冊未收。

甲骨刻辭拓本，一函五冊，512+118=630片。

此拓本共分兩部分，1-4冊原骨爲前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舊藏，共計512片，今歸北京大學歷史系。5冊爲原骨馬衡凡將齋舊藏，共118片，今歸故

[17] 胡厚宣，〈關於《鉦盧殷墟遺文》的藏家〉，《華夏考古》1（1992）：108-10。

此乃早期甲骨拓本，鐵雲藏龜已著錄多片，又見中國歷史博物館及于省吾舊藏甲骨拓本，曾毅公所攝甲骨拓片照片，即此物。原骨有的現藏上海博物館。或據此謂此乃王懿榮以前胡石查已有發現，證據尚感不足。[18]

殷虛貞卜文字，二冊，80片，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藏。

此拓本二冊80片，乃王懿榮之四子王漢章舊藏，唐蘭氏曾據以編輯天壤閣甲骨文存。後歸南開大學圖書館。原骨歸王漢章長女福重保存，福重捐獻天津文化局，現歸天津歷史博物館。聞尚有一部分，歸漢章次女福莊，福莊留學美國，原骨今不知所在。

鐵雲藏龜原拓本，二冊，103片，天津李鶴年舊藏。

此項拓本墨拓極精，蓋有王懿榮圖章，或原爲懿榮舊物歸於劉鐵雲者。原爲李鶴年舊藏，今不知所在。

潘軾所藏甲骨拓本，二冊，95片，天津潘軾舊藏。

拓本中以陳保之甲骨文零拾所著錄者爲多。又有燕京大學干支表，巢章甫二骨，天津藝術博物館，河北博物館，通古齋及方藥雨所藏甲骨拓本。並有方若題辭。

簠室藏殷契拓本（簠室殷契以外）4冊5種，720片。

王襄簠室早期所得，以小片爲多。今藏天津歷史博物館。

積餘齋藏甲骨文拓本，蝶裝一冊，365片，南京圖書館藏。

此項拓本徐乃昌積餘齋舊藏，後有王國維跋文。一部分已見著錄於殷虛書契後編及殷契粹編。原藏徐乃昌，現藏南京圖書館。原骨今不知所在。

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二函，709片，山東博物館藏。

此書乃剪貼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前編，分類編纂而成，計貼拓本670片。另一本則編列花骨4白陶1甲骨拓本29，印本拓本1，人頭骨刻辭拓本4，共計39片。山東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王氏殷契拓本，一函七冊，323片，青島博物館藏。

此乃王懿榮舊藏甲骨拓本，懿榮故後甲骨歸兩子漢輔漢章弟兄及王緒祖

[18] 胡厚宣，〈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香港）《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29-42。

王氏甲骨文存，一冊，38片。

原骨前輔仁大學圖書館舊藏，今歸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王懿榮故後所藏甲骨多零散，部分歸王懿榮之次子漢輔，多已陸續售出。部分歸四子漢章，漢章故後，又歸其長女王福重，福重捐獻於天津文化局，今歸天津歷史博物館；部分歸其次女福莊，今不知所在。唐立厂氏據以編輯天壤閣甲骨文存一書。

漢研齋甲骨文拓本，一函二冊，107片，康生藏。

康生甲骨共152片，乃謝午生舊藏，後歸李玄伯，後歸康生，康以贈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康生留此拓本，以爲紀念，前有序文。這批甲骨乃王懿榮氏舊藏，王氏故後，歸次子漢輔，漢輔售歸王緒祖，緒祖故後，家人以售謝午生。多見著錄於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及甲骨續存上卷。少數亦見著錄於佚存、鄴初、天壤閣、續編等書。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甲骨刻辭，四冊，509片，唐蘭藏。

唐蘭氏昔年以劉半農之囑託，整理北大國學門甲骨，加以考釋，編輯成書，唐氏又就舊拓拼合多片，稿存，尚未出版。

何敘甫氏舊藏甲骨文字拓本，一冊，138片，張瑋舊藏。

此爲何敘甫氏早期所得，重要者已著錄在殷契佚存，張瑋舊藏，今不知所在。原骨今歸北京圖書館。

龜甲文拓本，一冊，28片，張瑋舊藏。

其中有王懿榮早期所得半龜，又有王襄王緒祖鐵雲藏龜和天壤閣甲骨文存中拓本。張瑋舊藏，今不知所在。

敔圜藏龜拓本，一冊，65片，張瑋舊藏。

此乃張瑋自藏甲骨拓本，有鄴中片羽曾經著錄之片。然有數小片甚佳。原骨及拓本張瑋舊藏，今皆不知所在。

**北京以外地區零散甲骨拓本：**

殷甲骨文冊，蝶裝一冊，32片，上海蔣玄佁藏。

者，由漢輔編拓而成。漢輔故後，此項拓本歸王緒祖，又歸王杏東，杏東捐贈青島博物館。原骨今多在天津歷史博物館保存。

殷契綴零拓本，二冊，142片，蘇州陳邦福藏。

此項拓本乃蘇州陳邦福所編，多數已見著錄於甲零、續存、佚、掇二、天、京、寧、南、簠、外、鄴、眞等書。

殷墟甲骨餘拓錄，57片。

蘇州陳邦福所編，拓本多爲天津各家所藏，有的已見著錄，未著錄者只8片。

雲南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拓本，四冊，570片，昆明雲南博物館藏。

此項拓本有明義士章有王崇烈題字。拓本亦見鄴三及北京師大藏骨。又重見甲零、南明、善齋、柏根氏及李泰棻整龜慶雲堂四方風龜甲。因有明拓本，疑或爲曾毅公氏舊物，今歸雲南博物館。

上述調查爲十數年前編輯《甲骨文合集》時遍訪大陸各收藏單位所得，其中未著錄之材料，已由《合集》一書一一收入刊佈。

（本文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刊登）

## 整理後記

1992年底，應台灣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許錟輝教授之邀請，我隨同父親胡厚宣教授赴台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之「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並於會後在島內做巡迴講學。12月20日，父親在大會上作了演講。28日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管東貴所長之邀，在史語所作演講，兩次演講的題目爲：「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史語所演講後，管所長曾與父親言及可否將講稿交《史語所集刊》發表，父親非常高興。早年父親大學畢業後，即到史語所工作，參加發掘殷墟並整理出土之甲骨文字，早期的論著亦刊載於《集刊》之上。歲月悠悠，五十餘年後，再次來所，又撰文於《集刊》，不禁感慨系之！只是由於演講草稿，有待進一步整理，文字上需再加斟酌。一晃又過了一年多的時間。去年九月，接史語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函約稿，以紀念前所長傅斯年先生百年誕辰。父親決定以此篇論文整理後寄上。不料父親於年末因心臟病突發，住進醫院。在經過一段治療病情稍穩定時，父親還口授於文章之前的懷念傅所長的言辭。怎想4月16日，父親終因心臟急症突發而逝世，令我們萬分悲痛。而文章一事亦拖了下來。

等一切料理完畢後，我則重新找出父親未完的稿件，連同早先蒐集的資料，用一個月的時間，整理出這篇長文。

父親生前多次對我談到，他早年在史語所參加考古發掘、整理甲骨文字，後到成都齊魯大學，在六年間，出了四種十本書，再轉上海復旦大學，於十年內，出了八種十六本書，到北京歷史研究所，三十年只出了一本書一一《甲骨文合集》。爲編輯這部書，吃盡了苦頭……，而這一篇文章，就是在編輯《合集》時，四處辛苦得來的資料。借用父親十分敬仰的老師胡適之先生考證紅樓夢的自題詩來說，眞是「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而父親收集這些資料所耗費的又豈止十年。

由於資料的搜集時間尚早，中經多種人事滄桑，又因父親的逝世，問學無門，其中數字統計等問題上，若有出入，應由振宇負責。

現把文章整理出來，如對甲骨學的研究能提供有益之處，則歸於父親的多年苦心，我心中亦可安慰。文章的出版，以懷念兩代學人的學術業績，及告慰父親的在天之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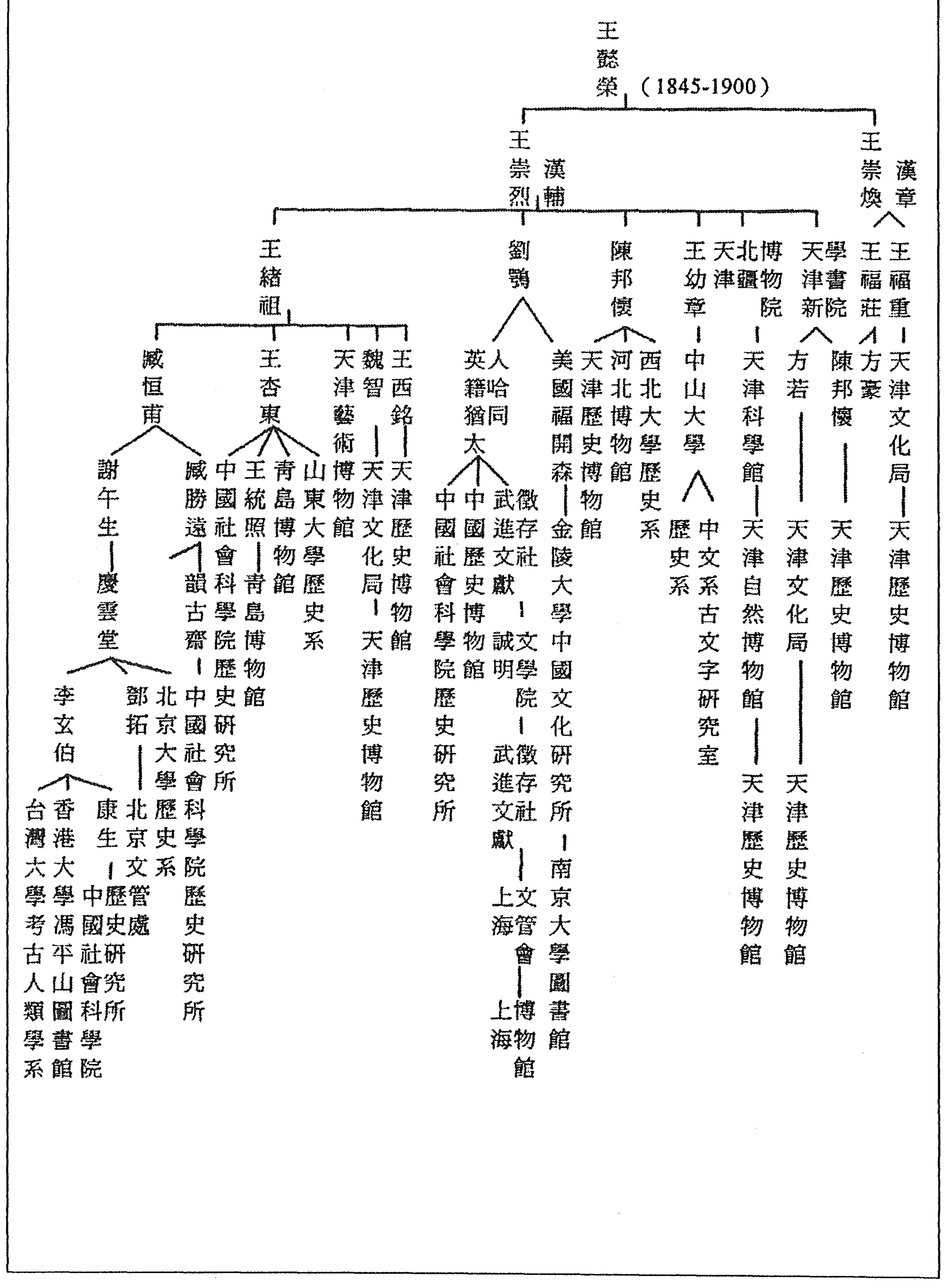
胡振宇

1995.9.30於北京乾面胡同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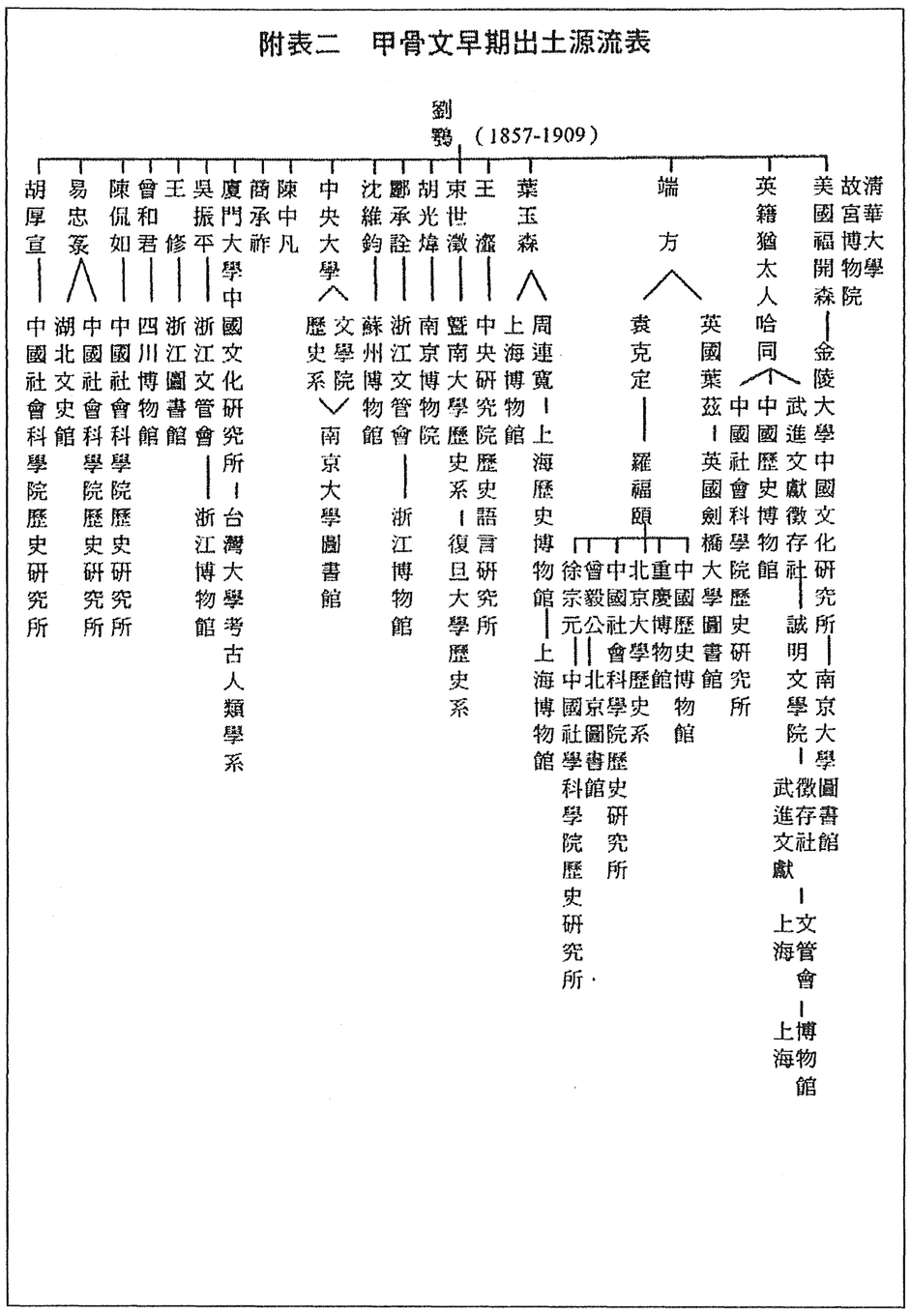
## 引用甲骨文著作及簡稱

| | | | |
|---|---|---|---|
| 《鐵雲藏龜》 | 劉鶚 | 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 | 《鐵》 |
| 《殷虛書契》 | 羅振玉 | 民國二年（1913） | 《前》 |
| 《殷虛書契菁華》 | 羅振玉 | 民國三年（1914） | 《菁》 |
| 《鐵雲藏龜之餘》 | 羅振玉 | 民國四年（1915） | 《餘》 |
| 《殷虛書契後編》 | 羅振玉 | 民國五年（1916） | 《後》 |
| 《殷虛古器物圖錄》 | 羅振玉 | 民國五年（1916） | 《殷圖》 |
| 《殷虛卜辭》 | 明義士 | 1917年 | 《明》 |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 王國維 | 民國六年（1917） | 《戩》 |
| 《鐵雲藏龜拾遺》 | 葉玉森 | 民國十四年（1925） | 《拾》 |
| 《簠室殷契徵文》 | 王襄 | 民國十四年（1925） | 《簠》 |
| 《殷虛文字存眞》 | 關百益 | 民國二十年（1931） | 《眞》 |
| 《殷契卜辭》 | 容庚 | 民國二十二年（1933） | 《燕》 |
| 《卜辭通纂》 | 郭沫若 | 日本昭和八年（1933） | 《通》 |
| 《殷虛書契續編》 | 羅振玉 | 民國二十二年（1933） | 《續》 |
| 《殷契佚存》 | 商承祚 | 民國二十二年（1933） | 《佚》 |
| 《鄴中片羽》 | 黃濬 | 民國二十四年（1935） | 《鄴》 |
|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 方法斂 | 民國二十四（1935） | 《庫》 |
| 《殷契粹編》 | 郭沫若 | 日本昭和十二年（1937） | 《粹》 |
| 《甲骨文錄》 | 孫海波 | 民國二十六年（1937） | 《錄》 |
| 《天壤閣甲骨文存》 | 唐蘭 | 民國二十八年（1939） | 《天》 |
| 《殷契遺珠》 | 金祖同 | 民國二十八年（1939） | 《珠》 |
| 《鐵雲藏龜零拾》 | 李旦丘 | 民國二十八年（1939） | 《鐵零》 |
|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 方法斂 | 民國二十八年（1939） | 《金》 |
| 《誠齋殷虛文字》 | 孫海波 | 民國二十九年（1940） | 《誠》 |
|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 于省吾 | 民國二十九年（1940） | 《雙圖》 |
| 《雙劍誃殷契駢枝》 | 于省吾 | 民國三十年（1941） | 《駢枝》 |
| 《殷契摭佚》 | 李旦丘 | 民國三十年（1941） | 《摭》 |
| 《甲骨六錄》 | 胡厚宣 | 民國三十四年（1945） | 《六》 |
|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 胡厚宣 | 民國三十五年（1946） | 《平津》 |
| 《殷虛文字甲編》 | 董作賓 | 民國三十七年（1948） | 《甲》 |
| 《殷虛文字乙編》 | 董作賓 | 1948-1953年 | 《乙》 |
| 《殷契摭佚續編》 | 李亞農 | 1950年 | 《摭續》 |
|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 胡厚宣 | 1951年 | 《寧滬》 |
| 《殷契拾掇》 | 郭若愚 | 1951年 | 《掇一》 |
|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 胡厚宣 | 1951年 | 《南北》 |
|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 胡厚宣 | 1954年 | 《京津》 |
| 《甲骨續存》 | 胡厚宣 | 1955年 | 《續存》 |
| 《殷虛文字外編》 | 董作賓 | 1956年 | 《外》 |
| 《甲骨文零拾》 | 陳邦懷 | 1959年 | 《零拾》 |
| 《殷虛卜辭後編》 | 明義士、許進雄 | 1972年 | 《後編》 |
| 《甲骨文合集》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 | 1979-1983年 | 《合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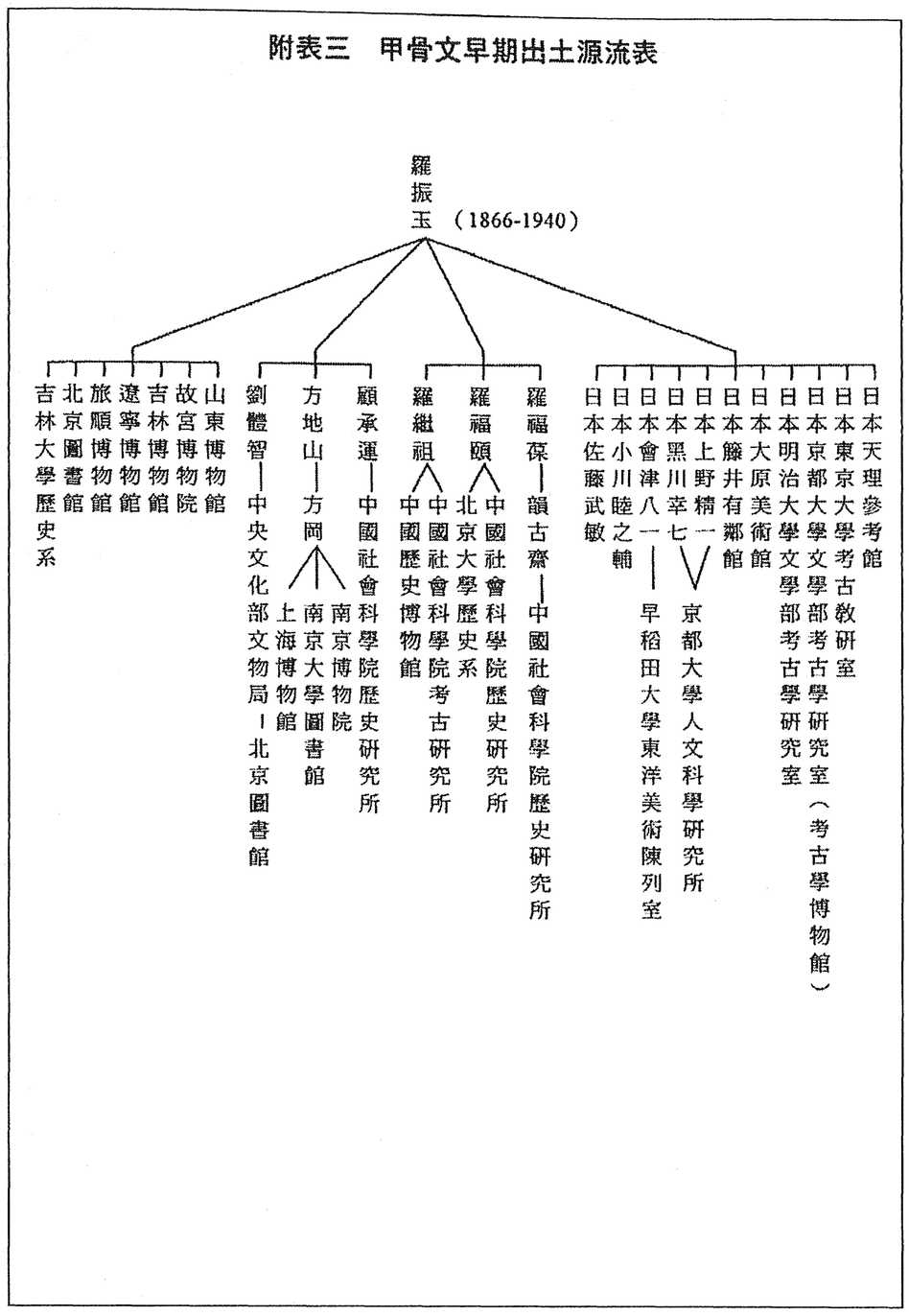
## 附表一　甲骨文早期出土源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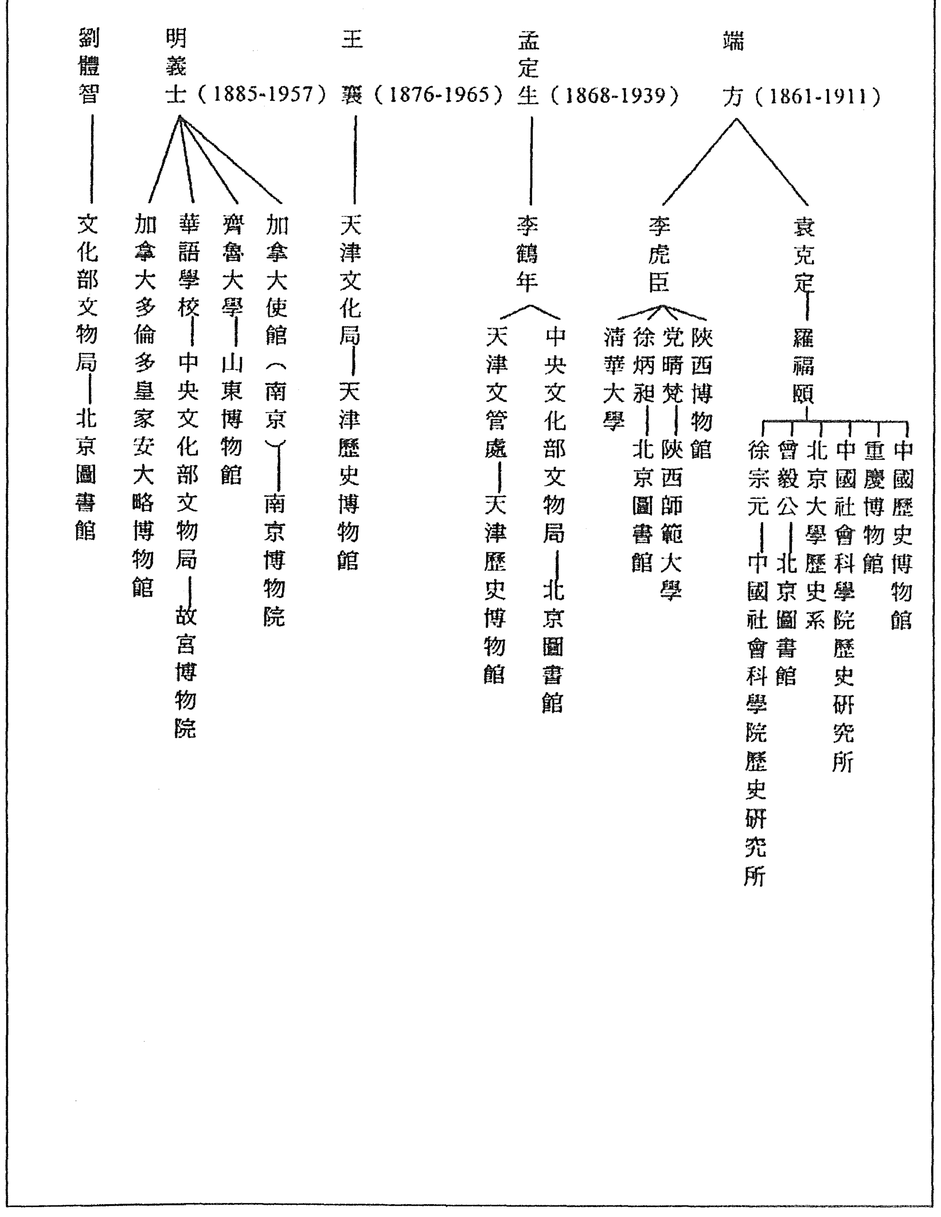
## 附表二　甲骨文早期出土源流表




## 附表三　甲骨文早期出土源流表




## 附表四　甲骨文早期出土源流表



# 館藏殷墟甲骨刻辭之曙光乍現

郭祐麟

## ●前言

隨著館藏文物總清點專案的開啓序幕，在數拾位清點委員及本館工作同仁的努力下，使原本陳封已久的這一批殷商時期甲骨文物，終能呼吸到這即將跨越到廿一世紀的新鮮空氣，正是這批早已被人們所淡忘了的甲骨所衷心祈盼的。或許它也和三十年前、五十年前的那些被發表過的其他甲骨文字一樣，祇是記載著一般學者們所知悉的貞卜刻辭和事蹟記錄；更或許它潛藏著「甲骨四堂」（註1）諸先生們所急於找尋或不解的重要引論證據，儘管如此，這批甲骨文字是否能更增進殷商文化的地位，或者再造初發掘時般的黃金時期和研究，學風便不得而知了。只因身爲博物館的工作一員，怎忍心看其繼續陳封老去，直到腐朽敗壞而結束其文化賦予它的使命。

儘管現今並非研究殷商甲骨文字的黃金時期，然而，但就其所潛藏的無限期望和甲骨本身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皆是值得吾人結其心力予以發揚及推廣的。筆者所學有限，又只是初入甲骨學之窄門而已，更不用談到登堂入室了，希望做此拋磚引玉的工作，以便博得有志學者的共襄盛舉。總之，瞻望甲骨學的前景，結集資料是爲一切研究之基礎工作，而後再談綴合復原，又次爲索引工具、編纂考據、分類、流派等等。或遲以時日，庶幾可能有更進一步的突破和正確的結論也說不定？正如董作賓先生所言：「此余所拭目以待，馨香以祝者矣。」共勉之。

## ●來源

根據史料記載，本館所藏甲骨文字來源有二：

其一是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四月二十四日入藏的，原屬河南省博物館所藏甲骨，共計有龜甲二六七三片，獸骨九八三件。據載，這批甲骨文字發掘自河南安陽小屯村附近地下的劉姓二十畝地中間，民國十八、九年間，河南博物館派員至小屯殷墟等地挖掘出土的。

據民國二十五年董作賓先生與胡厚宣先生合編的〈甲骨年表〉所載：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戊辰—己巳

十月七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李濟、董作賓、董光忠、張蔚然、王湘等再赴安陽開工，二十一日，忽有河南省政府所派何日章至安陽，聲言拒絕中央研究院工作，並招工自掘，考工組乃暫時停工。十一月十五日復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先後得古器物甚多，甲骨文字凡二七四二版。是爲安陽發掘第三次。何日章所派人員，挖掘兩月，亦得甲骨文字及古器物甚多。

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因安陽發掘糾紛，至開封，與河南省政府接洽，商定解決辦法五條以歸。（詳見傅斯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時之經過〉一文）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己巳—庚午

河南省政府不顧成約，准許何日章派人再赴安陽小屯村挖掘古物，中央研究院安陽考古工作，因復完全停頓。何所派人，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又四月十二日起，至月終止，凡開工兩次，所得古物未詳。

河南博物館，在十八、九年之挖掘古物工作，因無報告，故甲骨年表，不能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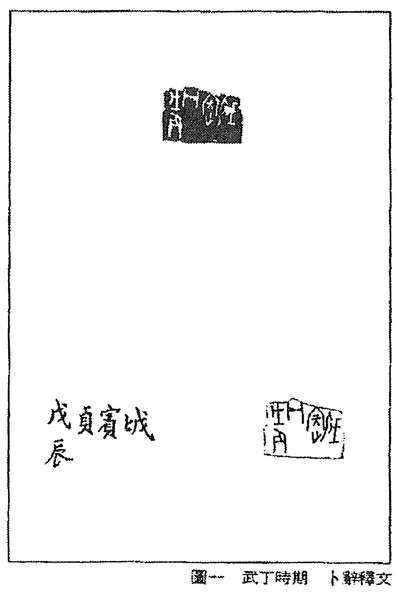
河南博物館所獲甲骨文字，經關葆謙整理，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發表《殷墟文字存眞》第一集一冊，收入甲骨文字拓本一百片。在自序裏說：「將分集拓售，每集拓本百片，計至二十四年，出齊八集八冊。」但出至二、三集而止，外面甚少流傳。

另據董作賓先生著錄《甲骨學五十年》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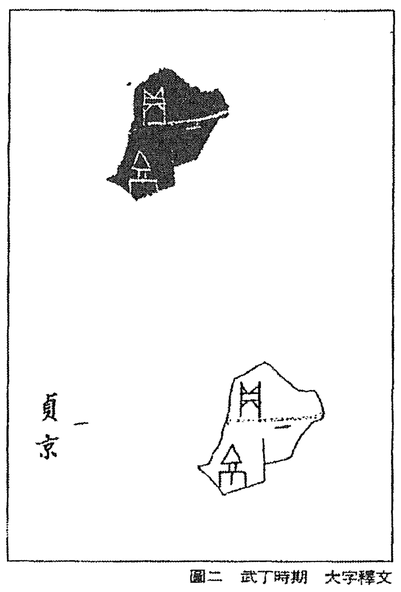
眞《殷墟文字存眞》第一集　許敬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河南博物館石印本，與羣爲考釋合一冊。一〇〇片。

錄《甲骨文錄》　孫海波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河南通志館出版，與《考釋》合二冊附索引。九三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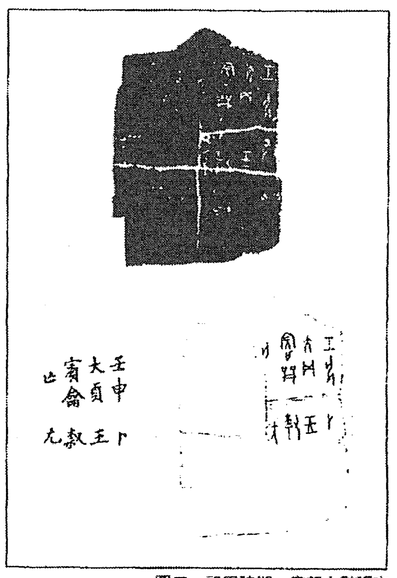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七年夏，藝文印書館重加校編，實得九〇五版，付重印，刪去考釋索引。有秀水嚴一萍，在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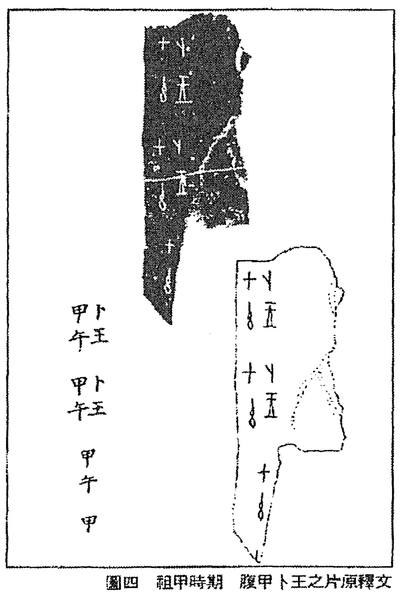

圖一　武丁時期　卜辭釋文



圖二　武丁時期　大字釋文




圖三　祖甲時期　書契卜辭釋文




圖四　祖甲時期　腹甲之王卜甲原釋文



# The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n the Chinese Continent

Hu Hou-hs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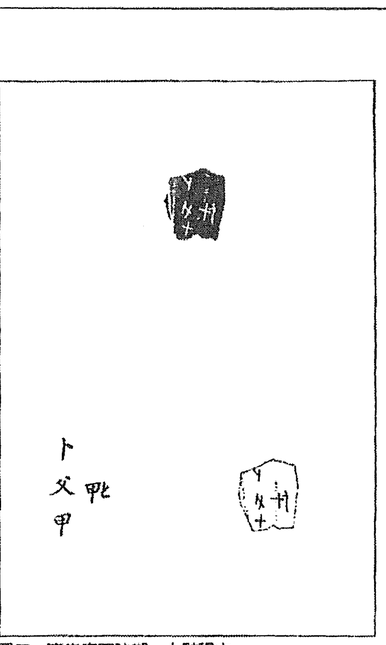
Late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inc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re first discovered in 1899, they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primary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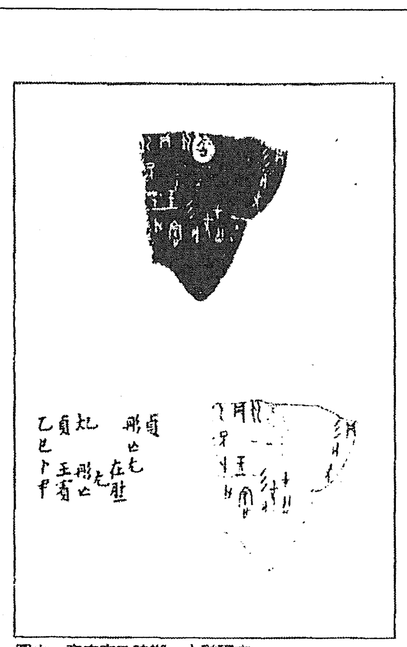
During his early years, the author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at An-yang, in Henan province where the ruins of one of the capitals of ancient China is located. Later he conducted research o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in the same area, and is the editor of *A Compendium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uring his lifetime, he visited 47 collectors, 99 institutions and more than 40 cities in 25 provinces throughout mainland China.

This paper is an introductory article on the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k-rubbings on the Chinese contin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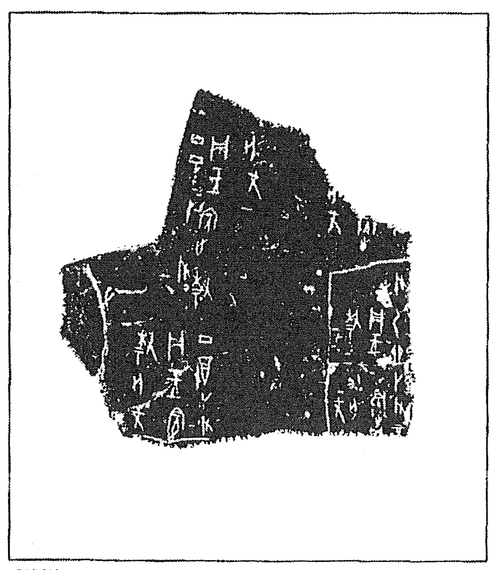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4分，199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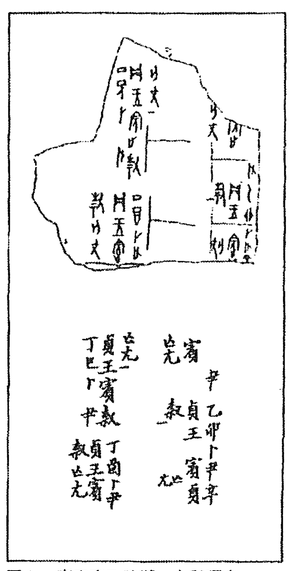
圖五　廩辛康丁時期　卜辭釋文



圖六　帝辛帝乙時期　卜辭釋文



原拓片



圖七　帝辛帝乙時期　卜辭釋文

及收件史臣的名字，至於「骨面刻辭」多在反面刻註，仍當歸於「骨臼刻辭」一類，正面則保留作爲正式占卜時刻註使用。）董作賓先生於民國三十年發表〈大龜四版考釋〉乙文，其中有第一期「卜旬」之版（甲二一二二），全版卜旬，十二月有癸酉，二月亦有癸酉，此年有十三月（爲有閏之年），十三月、一月，兩個月共佔有五個癸日，則十三月和一月，僅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五個癸日。結果證明十三月和一月，一定有一個是小月廿九天。有閏月，以調濟太陽年，月名必爲太陰月，此由卜旬版可以委屈宛轉求之。所以一般人也看作甲子紀日，因爲商朝人特別著重甲子紀日，以爲就是商代的曆法，甲子至癸巳，三十天是單月，甲午至癸亥，三十天是雙月，一年六次甲子紀日，算是三百六十天，但是當時的曆法一年三百六十日，不是太陰月，也不是太陽年，因此這樣的計算實在是低估了商文化。大龜四版卜旬全龜甲，可以證明十日不是癸日，因爲十三和一月必有一個月沒有三十天，而十三月、一月或二月，必有一個月初一是癸日，一日也可以不必是甲日。館藏殷獸骨刻辭「卜夕」全版證明，十月至辛丑爲止，十一月始自壬寅，則壬寅確爲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日則是癸卯，以下列推，則十日不是癸日，一日也非是甲日。

「卜夕」之辭，據第五期帝辛之世，上有「在某地點」，下有「王今夕亡𡆥」？知第一、二、三、四期皆爲時王卜「今夕亡𡆥」也。因此「卜夕」讀爲會意字，是較爲接近原意的。又國王在外，每夕必卜，此爲殷人的慣例，王不外出，不必卜夕。（例：國王外出如征伐、田獵、游觀必有卜夕，此亦殷代卜事之定例）

## ●結語

甲骨文出土的地點是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發現的年代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可是卻一直到民國十七年方有董作賓先生代表官方開始繼續發掘研究等工作，因此，之前的甲骨出土情況都不易考證與集結，誰然期間亦有不少研究論文發表，但多仍爲初探，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甚至錯誤的判斷，以致關於殷代的面貌常引起許多爭議和新的混亂。現在我們應該重新檢討一下所謂的「地下材料」，尤其對甲骨文字來說，大家都以爲這是近代一件非常了不起的商代直接史料研究，奢望借從甲骨堆中闢開一條直通殷代文化的信史大道，不過時至今日，我們對殷商的了解仍是一知半解，而甲骨文字上的記載又如九牛一毛般不及千萬分之一，因此吾人研究必不能以偏蓋全，以一當百拾，畢竟甲骨文字只是當時國王的興致和喜好而已，更何況我們所能解讀的甲骨文字僅佔五分之一不到。但話又說回來，由於古代流傳下來的紙上文字史料幾乎找不到，而甲骨金文卻是目前足以訂正補充殷商史料的唯一途徑，材料既眞實又少，但亦不失爲研究中國古代文化之瑰寶與活典。■

（本文作者任職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註釋：

註1　「甲骨四堂」係指——雪堂羅振玉、「觀堂」王國維、「彥堂」董作賓、「鼎堂」郭沫若等先生，以推崇其在「甲骨學」上之卓著貢獻。

註2　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三，一九四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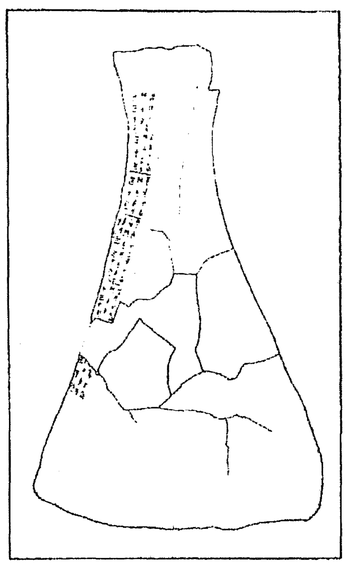
・其二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一月廿九日，由中央圖書館轉贈所撥交的古器物甲骨等七五一件，其中甲骨殘片七二二片。據載：此批甲骨殘片，係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在河南安陽出土者，其主事者已不可考，其時代在距今三千二百餘年以前，亦即殷代盤庚至帝辛（依《殷曆譜》載約當西元前一三八四至一一一二年）時期之甲骨上所刻契的文字。以上兩批藏品皆分類造冊並妥爲典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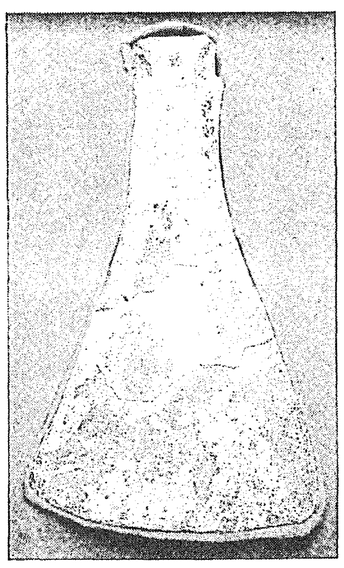
## ●特色

《甲骨文錄》中的特別片子，業已數見不鮮，這一批甲骨，以祖甲時代爲多。且足爲祖甲時代改革文字、減少卜事、文例規整、改訂曆法、考驗太卜等重要改革之明證。就大體而言，有武丁時（圖一）卜辭，有殘碎之大字塗硃者（圖二），有祖甲時期之規整書契（圖三）卜辭，有腹甲卜王之片（圖四），皆他處所不經見者。有廩辛康丁時（圖五）卜辭，有帝乙帝辛時代（圖六、圖七）卜辭，但皆佔少數。

以下例舉館藏殷獸骨刻辭乙完全骨版爲例，說明此「卜夕」版何以重要，並有關「朔譜」（註2）等骨法之說。

本件殷商獸骨刻辭（圖八），約當三千年前商祖甲時期之遺物，於民國十八年自小屯村北濱臨洹河處，村人呼爲「劉姓二十畝地」所發掘出土的一件牛肩胛骨，俗稱「扇子骨」的貞卜刻辭。本件「骨面刻辭」共計有八十四字（漏缺丁酉），骨臼及骨背均無刻辭發現（按董作賓先生解釋，其刻字部位可分爲「骨臼刻辭」或「骨面刻辭」，「骨臼刻辭」大都記載貢納牛骨的紀錄以





圖八

殷獸骨刻辭釋文：

（由下而上，全版八段卜辭）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丁酉（缺漏）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註：「亡𡆥」同「無咎」之意。

# 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

胡厚宣

## 一

殷墟甲骨文自從 1899 年開始發現，迄今已經有了近百年的歷史，究竟是甚麼人首先認識和搜集的，自來都以爲是山東福山的王懿榮。學術界無異說。

抗日戰爭時期，我在後方成都編印《甲骨學商史論叢》，曾寫過一篇《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於 1944 年在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根據王襄在《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上發表的《題所錄貞卜文冊》一文和在《河北博物院畫刊》上發表的《題易佺園殷契拓冊》一文，斷定與王懿榮同時搜購甲骨的還有天津的王襄和孟定生。到 1951 年我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1955 年在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出版《殷墟發掘》，仍然提出過這一論點。

1956 年陳夢家作《殷虛卜辭綜述》，也採用了這一論點，說"除王懿榮外，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的，應推孟定生與王襄。"

乃近年忽然由於對王襄文章的曲解，把王懿榮首先認識和搜集甲骨文的學說想予以推翻，另外以爲孟定生王襄纔是首先認識和搜集甲骨文字之人。這事倒出乎我早年爲孟王鳴不平的意料之外，眞所謂矯枉過正了，使我不能不爲此再進一言。

## 二

1980 年 11 月孟世凱在《殷墟甲骨文簡述》（文物出版社出版）一書說：

> 實際上，在王懿榮出高價收買甲骨文的前一年（一八九八年即光緒廿四年），古董商已將甲骨文帶到天津去出售。當時天津有兩個窮秀才，一個叫孟定生，一個叫王襄，他們已經將甲骨辨識出是古代的遺物，叫它為"古簡"（牛胛骨邊上刻的卜辭很象古代的竹簡）。

1984 年 7 月又在《安陽小屯與甲骨》一文（刊《中州今古》1984 年 4 期）說：

> 光緒二十四年（1898 年）古董商將從安陽收購到的古器物和有刻文的甲骨帶到天津出售，被孟定生和王襄發現是古代遺物，稱為"古簡"。次年（1899 年）古董商將大批的有字甲骨帶至北京出售，為當時任北京國錄大臣的古物收藏家王懿榮發現，他不惜高價全部買下。

孟君在這裏是誤解了。王襄原文祇說是"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爲古簡，促其脂車訪求。"並不曾把"有刻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冬十月，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壽軒來天津售古器物到父親家，說到河南湯陰(實系安陽)出骨版(實系甲骨)事，當時，名書法家孟廣慧在座，他"意為古簡，促其腳卓訪求。"翌年秋，范携甲骨來，孟和父親皆寒素，"僅於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考古而已。"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五輯(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有龔作家、劉炎臣《殷墟文字專家王襄事略》一文，說：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冬十月，有山東濰縣古物商范壽軒(亦名守軒)，將龜甲獸骨携來天津，求教於王襄。……當時孟定生(廣慧)在座，經孟仔細鑒定，揣度為古簡。於是促范繼續訪求，以便搜羅更多，再進行研究。

《天津文史叢刊》第七期(天津市文史研究館，1987年)有王巨儒編輯、卞慧新、唐石父、王翁如校《王襄年譜》，記：

1898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十三歲
先父和孟廣慧知有殷契出土事。
1899年(光緒二十五歲己亥)二十四歲
秋，范壽軒來津，携來甲骨求售。先父和孟廣慧各得若干。范貴隨即赴京，將所餘甲骨售與王懿榮。
1900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二十五歲
六月，先父從濰縣古董商人范維清手購得甲骨百餘片。……六月，八個帝國主義國家聯合攻入天津。濰縣古董商人范維清流落天津，將所携甲骨約百餘片售與先父。

另外，《天津日報》1987年1月10日刊齊治源《胸掩萬卷筆底生花——憶先師王襄一二事》，稱王為"我國第一個發現甲骨及研究甲骨文字學家"。14日又刊王臣儒《從晚清舉人到共產黨員》，稱"1899年秋，是他(王襄)與天津書法家孟廣慧，首先從商人處購得遺種'朽骨敝甲'，纔揭開甲骨文字的秘密。而過去傳說的王懿榮買龍骨云云，不過是小說家言，這比它要晚得多。"這篇文字，1月25日《人民日報》(海外版)選以《首先識得甲骨文的學者》為題以轉載。9月28日《人民日報》(海外版)摘錄了王翁如於9月19日《今晚報》上的文章。題作《甲骨文的發現》，稱"王襄是最早發現者，辨識者之一。"

## 三

要問倒底是誰首先認識和收集之人，不是祇靠自己來說，要看同行的專家是怎麼說的。甲骨文自從1899年被發現以後，王懿榮沒有著作，孟定生和王襄也還沒有著作。印第一部甲骨文材料書的是劉鶚1903年出版的《鐵雲藏龜》。但《鐵雲藏龜》的出版，羅振玉曾幫了忙。1910年羅氏在《殷商貞卜文字考》說"(劉氏甲骨)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為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為選千紙，付影印，并為制序。"1912年在《殷虛書契前編》自序說，"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為編印之。"1915年在《鐵雲藏龜之餘》自序說"劉君所藏，予既為之編輯為《鐵雲藏龜》。"1933年在《殷虛書契續編》自序又說，"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為《鐵雲藏龜》，此為殷虛遺物傳世之始。"羅振玉所作《鐵雲藏龜》序成於1903年8月，亦在劉鶚自序之前，實為研究甲骨文字之第一篇著作。羅序說：

至光緒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而古龜古骨乃出焉。

1910年羅氏在《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說：

光緒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予聞河南之湯陰發現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

要問倒底是誰首先認識和收集之人，不是祇靠自己來說，要看同行的專家是怎麼說的。甲骨文自從1899年被發現以後，王懿榮沒有著作，孟定生和王襄也還沒有著作。印第一部甲骨文材料書的是劉鶚1903年出版的《鐵雲藏龜》。但《鐵雲藏龜》的出版，羅振玉曾幫了忙。1910年羅氏在《殷商貞卜文字考》說"(劉氏甲骨)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為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為選千紙，付影印，并為制序。"1912年在《殷虛書契前編》自序說，"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為編印之。"1915年在《鐵雲藏龜之餘》自序說"劉君所藏，予既為之編輯為《鐵雲藏龜》。"1933年在《殷虛書契續編》自序又說，"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為《鐵雲藏龜》，此為殷虛遺物傳世之始。"羅振玉所作《鐵雲藏龜》序成於1903年8月，亦在劉鶚自序之前，實為研究甲骨文字之第一篇著作。羅序說：

至光緒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而古龜古骨乃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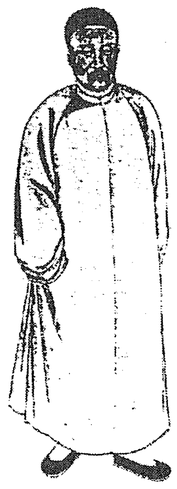
1910年羅氏在《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說：

光緒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予聞河南之湯陰發現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

數量最多之一人。自從1907年以後，他除了幾次派遣古董商人去安陽專為他採購甲骨之外，1909年還派他的內弟范兆昌恆齋去搜集，他自己於1915年也曾由日本回國，專程去過小屯。特別是1911年春天，他還特派他的堂弟羅振常子敬及內弟范兆昌兩人去安陽、洛陽作了"兩月之遊"，單在安陽搜購甲骨就呆了五十幾天，那時他們"日有記載"，到1936年由羅振常將當年的日記整理成《洹洛訪古游記》(上海蟫隱廬印行，1936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重印)。他在現場所見所聞，應視作是第一手的資料，我們看他說：

連日以發掘龜骨源流、訪諸土人，頗得其詳。今匯萃衆說，參以所知，記之如次：
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即塗朱者)不知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即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為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携以示藥鋪，藥物中固有龍骨、龍齒，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劍，故藥鋪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骨之堅者，或又購以刻物。鄉人氓昧，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鉋削之面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
北方估客，有北京、山東二派，京估概居旅店，候人持物來售，服用頗奢，恒留數停宿。東估則甚苦，所居為極湫隘之小飯店或人家，日間則四出巡迴村落，謂之跑鄉。某年有東估范兆慶者，跑鄉至小屯，索土中發掘物，土人問其種類，則曰有字者皆可，因以骨示之，范雖不知其名，然觀其刻畫頗類古金文，遂悉購之。土人得善價喜過望，亟覓舊所填井，則已成平田，迷不得處。後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洹洛訪古游記上冊11—12頁，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條)

這是他根據現場調查，知道甲骨在三十年前即已發現，當時祇用作龍骨藥材和刀尖藥。直到後來東估范兆慶纔以那一位金石學家的提示以為"頗類古金文，遂悉購之"，但自後小屯"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以范得骨僅以售王，知那一位認識甲骨文的金石學家應該是王懿榮而不是別人。



圖一　王懿榮像引自《清代學者像傳》第二集

早期搜購甲骨的，還有幾個外國人。加拿大人明義士1910年接受加拿大長老會授予的牧師職務，派往中國河南北部服務，最初在武安，後來到彰德，1914年調查殷虛(《明義士傳》，《中國文字》第2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1961年)。1917年明氏作《殷虛卜辭》自序說：

甲寅(1914年)始春，作者乘其羸老白馬徘徊於河南彰德迤北之洹水南岸，……此即殷朝武乙故都殷虛是也。……然則作者在中西考古家中，實為探訪殷虛之第一人。
約十五年前，中國一考古學家王姓者，

王翁如說錯了，由王老的文章看來，祇在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即1899年，纔"僅於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考古而已。"更有甚者，王翁如在1983年4月3日的《天津日報》還寫一篇文章，《甲骨是天津人發現的》，這是多麼乾脆明快的標題呀！祇可惜文章說：

事實的經過是，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濰縣古物商范壽軒來天津說，河南湯陰(實際是安陽)地方農民在地里刨花生，發現龍骨(中藥名)上面有字迹。天津一些古物愛好者，便慫恿他帶來看看。

把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提早到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又怎麼能夠便人相信呢？

1983年11月5日李先登在《光明日報》也寫了一篇文章，題目是《也談甲骨文的發現》，說：

王懿榮首先發現甲骨文之說，除時間較晚外，還有兩點漏洞。一是，雖然當時小屯村的農民確曾將一部分甲骨作為龍骨賣給藥店作為中藥，但是藥店在收購龍骨時是不要有字的，因此，農民往往將字鏟掉後再賣給藥店。二是，據調查光緒時北京菜市口并沒有一個達仁堂中藥店，而且中藥店一般都是將龍骨搗碎後纔出售配藥，因此，是無法在上面發現文字的。

正如有的學人所說，關於生病服藥云云，出自汐翁《龜甲文》，此文用筆名登在小報畫刊，本來就帶有傳說演義性質，不可全信，"但對它要作具體分析"，要看這一傳說，是附在甚麼人身上。"在當時的金石學者中間，王懿榮較早的重視並收購有字甲骨，則是符合實際的。"(蕭艾《甲骨文史話》2頁，1980年6月，文物出版社)至於說"王懿榮首先發現甲骨文之說，時間較晚"，事實上恰恰相反，時間較早的說法，首先發現甲骨文的，正是王懿榮。

1984年冬我去天津南開大學講學，又獲讀李鶴年先生於當年10月在南開大學印制的《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一文，他引了我的說法，批評說"論斷比以往學者們的看法雖然進了一步，但仍不確切。"在引了陳夢家的論點後，也批評說，"我覺得這個說法跟胡厚宣先生的說法同樣都還嫌含混，並沒有做出誰先誰後的判斷。"他重新引了我所引過王襄的兩篇文章後，說"事實簡單明確的很。"

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榮早三個季度。
孟王收購甲骨比王懿榮在先，他們沒收購或沒見到的纔賣給了王懿榮。
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人，王懿榮在他們之後。

話也並非這樣簡單，首先王襄的文章一篇發表在1933年，一篇發表在1935年，離甲骨文的發現已經過了三十多年。其次這又祇是王襄一面之辭，這祇是講的在天津的情況，至於在北京的情況他們不知悉，怎麼能三十多年之後，祇憑王襄一面之辭，就能成為"簡單明確"的定論呢？

此後，又於天津的刊物上連篇累牘地登出文章，主題無非一個，孟王最早見到了甲骨。如《天津文史叢刊》第1期(天津市文史研究館，1983年)刊李世瑜、王翁如《懷念王襄老人》說：

甲骨自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在天津被發現後，立即引起天津學者重視。

同期上尚有王巨儒《記父親王襄二三事》說：

1912年羅氏在《殷虛書契前編》自序說：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1899年)，實為洹陽出龜之年。

1933年羅氏在《殷虛書契續編》自序又說：

光緒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殷商貞卜遺文出於洹水之故虛。

都以甲骨發現在光緒己亥，即光緒廿五年公元1899年。而福山王懿榮實首得之。

但羅振玉在1931年所寫的《松翁自叙》(刊《考古社刊》第三期，1935年出版)亦即《貞松老人遺稿甲集》(1941年出版)的《集蓼編》中又說：

洹濱甲骨，自庚子歲始由山東估人，携來都門，福山王文敏公懿榮首得之。

為甚麼羅氏一人先說甲骨出自己亥，現又說出自庚子，怎麼會自相矛盾呢？這是因為據明義士《甲骨研究》(1933年齊魯大學講義本)己亥年王氏祇買了12塊，到庚子則買了800塊，舉多數而言，便稱作庚子了。

劉鶚的《鐵雲藏龜》自序，與羅序同時而稍後，羅序寫於1903年8月，劉序寫於同年9月。劉序說：

龜版己亥(光緒廿五年，1899年)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

他又說：

既出土後，為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文敏遂殉難。

也是說庚子歲王懿榮以厚值購買甲骨，所以說庚子歲，也是因為這年買得甲骨比較多，而最初買甲骨的，也是說的王懿榮。

羅劉之後，研究甲骨關心甲骨，與甲骨關係較深的，還有王國維。王國維1917年在他代替姬佛陀所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序說：

光緒戊戌己亥，洹曲厓岸，為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

1920年(庚申秋日)又在《隨庵殷虛文字跋》(見陳乃乾編印《觀堂遺墨》，1930年出版。又收入《觀堂別集》題為《隨庵所藏甲骨文字序》，原件現存南圖)中說：

甲骨文字出土於安陽之小屯，福山王文敏公首得之。

1925年又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學衡》45期，又收入《靜安文集》續編)一文中說：

殷虛甲骨文字，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初出土後，賈販估人得其數百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文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

王國維研究甲骨文字，實受羅振玉的啓導，長年同羅振玉在一道，為甚麼他在己亥之前又添了一個戊戌年呢？我們認為羅振玉、劉鶚和王國維專門研究甲骨時代又較早，一般認為己亥為出甲骨之年，所以又稱庚子者，以庚子年買的最多，所以又稱戊戌者可能是從戊戌年即開始見到或購到極少數之故。但都以王懿榮首得之則論斷一致，沒有問題。

## 四

羅振玉是早期搜集甲骨文字最勤、所得甲骨

老人自己如何說明。王氏 1920 年作《簠室殷契類纂》二冊，爲首部甲骨文字典。1925 年又有《簠室殷契徵文》出版，序文說：

> 自清光緒己亥下迄民國紀元，此十四間所出甲骨頗有所獲……。

1932 年有《簠室題跋》（刊《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二十九期，1932 年 11 月 25 日）於《題貞卜文》說：

> 貞卜文，前清光緒己亥年出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為古人貞卜之用品。（圖二）



圖二

次年又有《題所錄貞卜文冊》（刊《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三十二期，1933 年 1 月 10 日），說：

>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携來鄉求售。（圖三）

上面三文，提及甲骨發現之年，亦爲清光緒己亥年，即光緒廿五年，1899 年。1935 年發表《簠室題跋》卷二（刊《河北博物院畫刊》第八十五期，



圖三

1935 年 3 月 25 日），於《題易穉圃殷契拓冊》說：

> 殷契始發見，椎鑿未精，致多破碎。……當發見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偶於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肇見而求收，亦不知其貴也。范佔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談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為古簡，促其腊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來求售，名之曰龜板，人世知有殷契自是始。（圖四）

還是把“人世知有殷契”之年作光緒己亥年（1899 年）。在《亡弟雪民家傳》（雪民，1883—1945，見楊魯安《王雪民印存》，1984 年）說：

> 殷虛出契文之年，在清光緒戊戌。翌年，濰賈范壽軒携之來津；鄉人孟定生、馬景含二君及余家兄弟見之，驚為千載瓌寶。（見王臣儒《王襄年譜》上，刊《天津文史叢刊》第七期，天津市文史研究館，1987 年。又收入《綺閣文稿》第二冊，現存天津市圖書館）

當詣北京一中國藥店，購買龍骨，以當藥料，碎骨之中，有一小片，上刻細緻文字，其中若干例，頗與其家藏最古鐘鼎文字絕期頗似，遂亟事訪求，意欲多購，及問此物出土原地，吝不可知，乃裹其秘寶，深藏滾中，僅於返家後，秘寶研索而已。是則今之所稱甲骨卜辭彼實發現之第一人也。

1933 年明氏於齊魯大學作《甲骨研究》（初編）（齊魯大學講義，齊魯書社 1996 年重印——振宇案）說：

> 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小屯的人用甲骨當藥材，名為龍骨。最初發現的甲骨，都經過濰縣范氏的手，范氏知道最詳。先時范氏不肯告人正處，如告劉鐵雲“湯陰牖里”。余既找到正處，又屢向范氏和小屯人打聽，又得以下的小史，今按事實略說如下：
>
>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前，小屯有剃頭商名李成，常用龍骨面作刀尖藥。北地久出龍骨，小屯居民不以為奇。乃以獸骨片龜甲板鹿角等物，或有字或無字，都為龍骨。當時小屯人以為字不是刻上的，是天然長成的，并說有字的不好賣，刮去字迹藥店纔要。李成收集龍骨，賣與藥店，每斤制錢六文。按范氏一九一四年所言：一八九九（己亥光緒二十五年），有學者名王懿榮（字廉生諡文敏公），到北京菜藥店買龍骨，得了一塊有字的龜板，見字和金文相似，就問來源，并許再得了有字的龍骨，他要價每字銀一兩，回家研究所得。王廉生是研究甲骨的第一人。（甲骨研究，一九三三年春，第二章甲骨發現小史）

此前，還稱“民國三年（1914）余移駐安陽，常騎老白馬游洹河岸。”（同上 5 頁）

日本人林泰輔合商周遺文會、稚古齋、聽冰閣、繼述堂諸家日本所藏，編成《龜甲獸骨文字》一書，其序說：

> 光緒二十五年（1899）河北安陽縣洹水之南，始出龜甲獸骨，片片奇古，且有文字，別放一異彩矣。（大正六年〔1917〕十二月）

1918 年 4 月，林氏來華，親至安陽小屯村調查殷墟搜集甲骨，又記載甲骨出土地方之風土區域，回國後發表了一篇《殷虛遺物之研究》（參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國學月報》2.1，1927 年；又東洋文庫古代史研究委員會《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序，1979 年）。

在國內，稍晚一些又有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北京大學史學系講義，1924 年，收入《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1977 年），談到“甲骨”說：

> 甲骨者，龜甲與獸骨也。其刻辭則殷商貞卜之辭也。……出土之時地及首先發見之人，皆可得而考也。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得若干枚於估人之手，珍秘不以示人。

同時還有容庚《甲骨文字之發見及其考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1923 年）一文，說：

> 甲骨文字發見於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中，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殆《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者是也。……清光緒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始出見於世。其文字刻於龜甲獸骨上，估客携至京師，售於王懿榮。

皆以王懿榮爲發現甲骨第一人，時間則是 1899 年（清光緒廿五年己亥）。

## 五

在引述上列各家論叙之後，我們再來看王襄

## 六

**孟廣慧，字定生，也作定僧，號遠公，天津人。生於清同治六年丁卯（1867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卒於民國二十八年（1939 年）十二月十四日，終年七十三歲。**



圖六　孟廣慧 五十六歲像

孟氏因獲一方刻有“白雲山人”的舊玉印，因以爲號，曾收藏過一件叫錞于的樂器，所以齋名錞于室，此外還有問梅吟社等室名。收藏以大錢爲最出名。工四體書，能詩，特別擅長隸書和行書，與天津華世奎、劉嘉深、趙元禮并稱四家。著有《兩漢殘石編》，《定生藏泉》，藏李鶴年處。

王襄序錞于室契文餘珠（即上引之《寫題孟定生所藏殷契拓本》、《孟定生殷契序》）說：

> 此次購得巨大之邊條與凹形之骨數十片，費去數十百金。定老固非雄於資者，何得此項鉅金。蓋其叔志青先生繼殞，時官武昌鹽法道，適寄旅費至，欲其游湖北，故挹彼注茲，以成其大願，所謂千載一時也。
>
> 然吾鄉藏殷契者固以定老為創始人。

孟氏爲了一大龜片，曾請王懿榮次子翰甫寫信介紹去北京見王懿榮一面，即所謂“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者。

孟氏所收甲骨共 431 片，都用兩漢殘石編稿頁包裹，大片的一片一包，外標第幾版，碎小的幾片包一包，也標明片數。

孟氏藏品，甲骨經楊富村手歸李鶴年，除第一片早被孟長子孟九齡售出外，餘全部保存。孟骨 1952 年將 400 片售歸中央文化部文化局，李現存 30 片。

王襄，字綸閣，號簠室，天津人。生於清光緒二年丙子（1876 年）十一月十六日（12 月 31 日），卒於 1965 年 1 月 31 日，終年九十歲。

王氏《貞卜文臨本序》說：

>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搜來鄉求售。巨大之骨計字定值，字價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與予知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迻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於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稍資考古而已，後閱



圖七　孟廣慧手書對聯

南湯陰（實為安陽）出骨版（實為龜甲獸骨），中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時有鄉人孟定生共話，極慫恿其往購，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為古之簡策也。翌年十月，范君來，告以得骨版，期吾儕到披寄所觀覽。披寓西外馬家店，店甚簡陋，土屋壁立窗小於實，坑數葦席，群坐其間，出所謂骨版者相互摩挲，所見大小不一，沙塵滿體，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復審其文知為三古遺品。

此篇文字，由王老後人以《簠室殷契》發表於 1982 年 9 月《歷史教學》，亦被視作 1898 年甲骨發現的主要依據之一。1957 年 6 月作《寫題孟定生所藏殷契拓本》說：

> 昔濰友范壽軒來天津，携有河南安陽所出之殷契，同仁等以為人間未見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時前清光緒己亥冬十月也。（《綺閣文稿》第四冊，現存天津市圖書館。）

此篇文字，亦由王老後人以《孟定生殷契序》先後發於《天津文史叢刊》第三期，1984 年 9 月及《歷史教學》1993 年第 9 期，李鶴年 1984 年作《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一文中刊出其手稿影印件，筆者手中也存有其手稿一份。（圖五）

1961 年作《古文流變臆說》（龍門聯合書局出版）於上編導言殷代文字之發現，說：

> 殷契之發現，始於清光緒戊戌秋，濰人范壽軒來說河南出骨片事，是年冬携來求售，鉅大之骨，計字索值一定一金，同好力不能得者，盍以携之京師，後聞為王廉生懿榮購去有全龜腹甲之上半，叢時視為珍品，亦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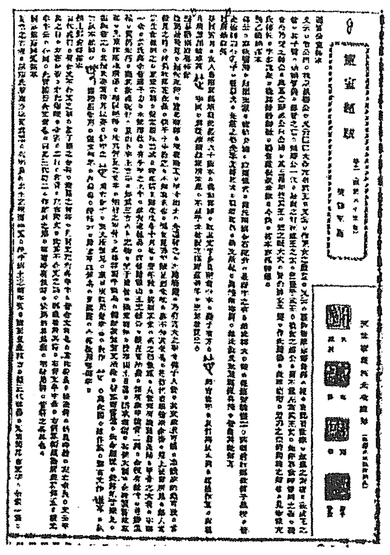
由上列王襄本人於不同時期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出，首先，對甲骨文發現之年說法不一；其次，從未說到 1898 年見到甲骨實物，祇說 1899 年秋，即清光緒己亥二十五年。

館）

1947 年作《簠室所藏殷契拓本》中一、自藏殷契拓本之一，最初習拓，說：

> 此習拓之龜甲獸骨，皆己亥庚子之際所得，為契文最初之發現，拓法未工，為學拓之物，甚可寶。丁亥綸閣記於符齋（現存天津市歷史博物館）

1952 年作《題寶契小象》（未刊）說：



圖四

> 惟昔己亥秋之季，濰賈創獲甲骨文。至今小屯侯莊地，宗廟陵寢湖有殷。五十餘年積發現，十六萬版數紛紜。（收入《綺閣詩稿》卷二，現存天津市圖書館）

至 1955 年 10 月 27 日《殷契墨本選集序》時，則說：

>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 1898 年始（即清光緒廿四年）。濰友范壽軒集古器物來言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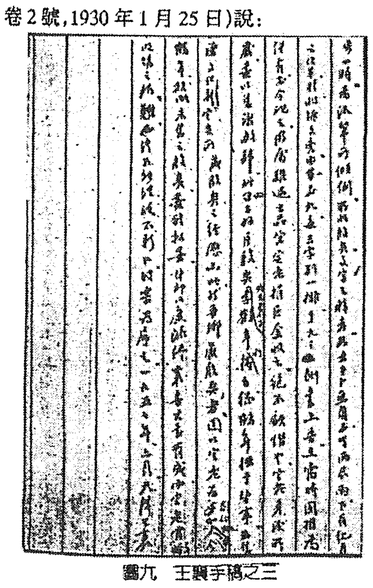
物館,1993 年),董氏 1947 年 1 月赴美芝加哥,1948 年曾游波士頓、華盛頓、紐約,冬返國;1949 年隨中央研究院遷臺,於 1955 年先赴韓國日本,8 月飛香港,此期間,祇 1952 年訪菲律賓,其餘一直居臺北。不知"董氏來信"一事何據。

又多篇記述王襄事略之文均稱,先生逝世後,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爲題墓碑云云。郭王二氏如何得識?實際上乃天津市文史館通過領導請我辦理,郭老選書寫多幅,讓我挑選。

孟定生、王襄均爲最早甲骨收藏家之一,兩位早期所購,號稱四五千片。今王襄舊藏歸天津歷史博物館,才一一六六片;孟定生舊藏,歸北京圖書館和李鶴年,才四三一片。

## 七

作爲金石學家的王懿榮於 1899 年認識了甲骨文並加以收藏後,尚未及進行研究及留下著述,便於次年庚子八國聯軍入侵殉難。我們不知王氏獲得甲骨是在何時,但後人多有記載,王維棪《東武王氏高盦堂金石叢話》(刊《東方雜誌》27 卷 2 號,1930 年 1 月 25 日)說:



圖九　王襄手稿之三

光緒己亥,河南洹陽武乙氏之故墟,發現龜甲文,族伯文敏公定為殷商貞卜文字,彼時先君亦收得數百枚,……洎民國丙辰,避地來津,與儒居日本上虞羅丈,借郵筒商確舊學,乃整理舊藏,購致新出,積萬餘枚,選拓成《殷虛書契菁華》一書,已經黃敏侯農部録入《金石書目》中矣。

王漢章《古董錄》(刊《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50、51 期,1933 年 10 月 10 日、25 日)說:

回憶光緒己亥庚子間,濮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志稱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總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為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鱗賸甲,為之嗒然,乃親赴發掘處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出積其間,詢之土人云,牛骨可椎以為肥田之用,龜版則藥商購為藥料耳。(以上 50 期)

估取其一稍大者,則文字行列整齊,非篆非籀,携歸京師,為先公述之,先公索閱,細為訂考,始知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則確在篆籀之前,乃畀以重金,囑令悉數購歸,僅玉一批而庚子雜作,先公殉國。(以上 51 期)

王崇煥《王文敏公年譜》(刊《中和月刊》4.7,1943 年 7 月)中"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55 歲紀事"說:

河南彰德府安陽縣小商屯地方發現殷代卜骨龜甲甚多,上有文字,估人携之京師,公審定為殷商故物,購得數十片,是為吾國研究殷墟甲骨文字開創之始,事在是年秋。

王崇烈(漢輔)《題鄦閣藏龜拓本》(現藏青島博物館,1961 年王杏東捐)說:

龜版出土在洛陽(當作安陽)屬之小屯,地方為河亶甲舊都,宋時已有古物發現,光緒己亥,忽出龜版一大坑,人無識古,販運至京師,先文敏公悉數收之,當謂可以上做許

## 八

稱甲骨文發現之年爲 1898 年,僅依王襄先生一句話便下此結論爲時尚早,更不用說對這句話的誤解,因王氏並未宣稱本年見到甲骨,即便明聞甲骨出土之事,王氏亦有不同說法,如刊於《歷史教學》1993 年第 9 期上之《〈孟定生殷契〉序》便稱作"時前清光緒己亥(1899 年)冬十月也。"王氏後人王翁如"附記"中并未解釋這一年代問題,祇是對"汐翁"文章窮追不舍,把 1931 年北平《華北日報》《華北畫刊》八十九期上的這篇小文作"王廉生吃藥發現甲骨的說法最初見於民國初年天津出版《華北新聞》"。早先李鶴年《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曾附有王氏手書《孟定生殷契序》復制件。(王、孟兩文均見前引)對這一年代的"小有出入"作過說明,認爲王氏寫這篇序時(1957 年)"已將近 80 歲,記憶力有些衰退了,印象模糊了,"並稱"這是常情"。李氏的結論是要以王氏 1935 年《題易穉園殷契拓冊》所說時間爲準,這樣"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榮早三個季度",在這幾字下遷劃了着重符號。如此說來,王襄於 1925、1932、1933 三年的文章應是更接近甲骨發現之年,更近於事實的吧,三文中王氏將甲骨出土之年均作"光緒己亥"即 1899,那又作如何解釋呢?即便《題易穉園殷契拓冊》中,亦稱賈鞾 1898 年"見而未收",到 1899 年纔"攜來求售",此前三個季度,王襄本人未見實物,如何又知"甲骨"爲何呢?

稱王襄首先發現甲骨文同樣證據不足。即便聽說,不見實物,談何發現?硬要這麼說,誰先發現甲骨,是濰縣估人,還是小屯村民。說王懿榮未有著作,那麼孟定生有耶,我們還是稱其爲甲骨文字的首先發現者之一。李氏文章舉出同刊於《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的王懿榮四子王漢章的文章中"對甲骨發現的經過王漢章并沒有提出和王襄不同的說法,可以證明王襄所談是事實。"實際上,王懿榮去世時,其四子年紀尚小。而照此說來,對王懿榮首先辨認甲骨文一事王襄並沒有提出和衆人不同的說法,王襄於 1965 年逝世,時甲骨文發現已有 66 年,總不見得王襄沒有讀過衆多的著述吧,且我在《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中已列出中外文書目及論文篇目八百餘種。這又可以證明些甚麼呢?

綜上所述,在甲骨學發展近百年的今天,我們仍可以說:殷墟甲骨文是在 1899 年,也就是清朝光緒二十五年己亥,由山東福山人,名叫王懿榮的,首先認識並加以搜購的。與王懿榮同時辨別搜集甲骨的,還有天津的孟定生和王襄。

# 整理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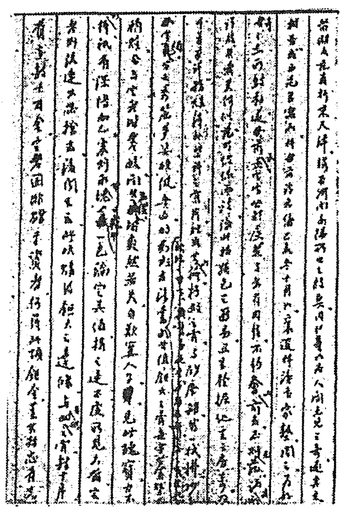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文 1899 年由王懿榮首先辨識出來,已是大家公認的事實。半個多世紀前的抗戰期間,父親在後方齊魯大學編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其中有《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一文,依據王襄《簠室題跋》,特別提出孟定生與王襄當年收購甲骨這件事,對其長期被埋沒而抱不平。1951 年在《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一書中再次提出這件事,此後,漸漸引起學術界的注意。1956 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就提到此一問題。

忽然到了八十年代中期,一些人以王襄未發表的晚年文章中的一句話爲依,提出甲骨發現應提早至 1898 年且是天津孟王二人首先發現。這一提法在喧鬧了一陣後並未引起共鳴,也就不再有議論了。1996 年《中國文物報》40、41 期上又冒出"英夫"一文《甲骨文發現舊說之疑》,以呂偉達著《甲骨文之父王懿榮》爲由,再次抓住王懿榮吃藥發現甲骨一事不放,又舉王襄《簠室殷契》一文,並點出《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

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盍數售諸福山王文敏公矣。(《簠室題跋》卷一)

又於《貞卜文誌本第一冊第二編題注》中說:

此殷契清光緒庚子四月間所獲,多龜甲塊小而字少,以津錢十千購得,有贈人者,不盍在簠室也。是時清兵與聯軍攻擊,兵火倉皇,念之有餘痛矣。甲子上元後一日綸閣記(1924 年)(《簠室題跋》卷一,簠室殷釋殷契,天津歷博藏)



圖五　王襄手稿

王氏 1904 年始研究甲骨文字,《題所錄貞卜文冊》說:"甲辰乙巳年間,從學於京師高等實業學堂,日課餘閒,始治其文字。"1910 年秋,識羅振玉。"庚戌秋,羅叔老貽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1923 年與葉玉森通信,1933 年與易穉園來往,易寄拓本。與王孝禹熟,有《再題王孝禹山水卷》(1950 年)

1945 年抗戰勝利,時我在後方成都齊魯大學,曾回到北京天津,調查並搜集戰後新出的甲骨文字。於津時,知王襄家藏有三千片左右,其中八百片,可以出讓。我由京以劉盼遂、徐宗元兩先生之介,並來薰閣陳濟川經理陪同抵津,反覆商量了一星期之久,終因索價太高,距離甚遠,沒有買成,不過因大半爲已著錄過的材料,買不成也就罷了。

後來我轉往上海復旦大學,便同王襄老人書信來往,現在還留有王老的書信。1961 年我們編輯《甲骨文合集》時,特別到天津請王老任《合集》編委會委員,王老慨然應允,並拿舊藏甲骨文拓本提供我們使用。在他老故世前一年,我還看到他,給他拍了照,他老認爲照得很自然。王襄去世後,還著統由天津市圖書館收藏。

順便一提,上舉之李世瑜、王翁如《懷念王襄老人》及李鶴年《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二文,稱"董(作賓)去美國講學數年,解放初曾來信詢出售甲骨事,並介紹賣與美國,被他婉言謝絕了。"及"1952 年董作賓自美國來信勸先生將甲骨賣給美國某大學,說可得善價。先生一面婉言謝絕。一面勸董回歸大陸,從事學術研究。"(李文注稱"詳見王翁如:《簠室殷契》跋。載《歷史教學》1982 年 9 期。")按董氏赴美是在 1947 年,臨行前曾有信予我。查《董作賓先生年譜初稿》(嚴一萍編,刊《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七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及《董作賓先生年表》(刊《董作賓百年紀念文物展》,臺北國立歷史博



圖八　王襄手稿之二

徐下卑歐趙也。……二叔大人命崇烈識。

李鶴年後得識王氏哲嗣漢章,詢及王氏收購甲骨經過,告曰:第一個送甲骨給王懿榮的是范壽軒,



圖十　王懿榮像引自《庚子辛亥忠烈像贊》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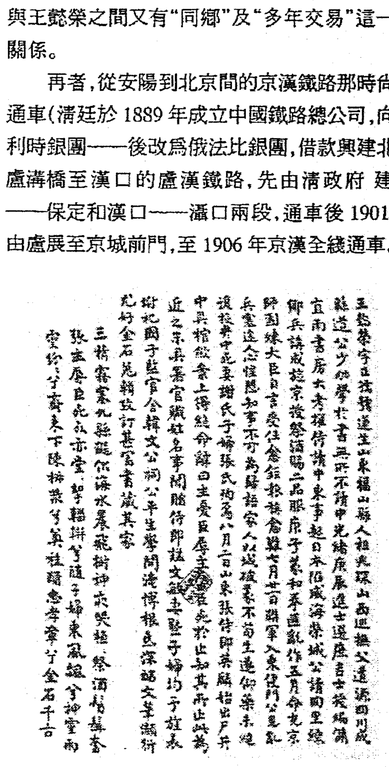
范跟王既是同鄉又多年有過交易。范把甲骨出土之經過和詳情告之王氏,王當即收下范攜來甲骨,另交范六百兩銀,讓范全部收購出土甲骨。庚子夏范帶着幾麻袋甲骨來京,全部放王氏花園內,時王氏已無暇及此,祇於下朝後着人以銅盤托幾片玩賞而已。王殉難後,爲了籌資發喪,出售其古物,王氏兩個學生,劉鶚買了甲骨,廉南湖要了字畫。(見上引之《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

范壽軒(亦名守軒),山東濰縣志稿人物藝術本傳載:

范春清,字守軒,范家莊人。好販鬻古器,興弟懷清游彭德小屯,得商爵一。次年復往,屯人出龜甲相示。春清以錢數千購四十片,去京師,竭王文敏懿榮,見之驚喜不置,曰:'君等真神人也,何處得此?'以厚值償之。春清家小康,有田十餘畝,以好購古器,蕩其產。懿榮及劉鶚、端方諸公,皆器重之,而甲骨文始顯於世。

雖然我們不知王懿榮是否在 1899 年之前就已得知甲骨出土之事,但至少在 1899 年王氏已通過估人收購甲骨,這點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實。王懿榮(1845—1900)此時 54 歲,在京任官;孟定生(1867—1939)此時 32 歲,在津且"寒素",王襄(1876—1965)此時 23 歲,在塾讀書。古董商人,目的是賺錢,往往是秘藏寶物,待價而沽,怎麼可能拋開有錢勢的高官不顧,而先去找二十幾歲的小孩子、窮書生呢?似乎與情理不符。況且范估與王懿榮之間又有"同鄉"及"多年交易"這一層關係。

再者,從安陽到北京間的京漢鐵路那時尚未通車(清廷於 1889 年成立中國鐵路總公司,向比利時銀團——後改爲俄法比銀團,借款興建北京盧溝橋至漢口的盧漢鐵路,先由清政府 建盧——保定和漢口——滠口兩段,通車後 1901 年由盧展至京城前門,至 1906 年京漢全綫通車。)



圖十一　王懿榮傳引自《庚子辛亥忠烈像贊》第一冊

估人直接前來京師不便,如由家鄉轉來,山東北京間,天津是其中一站,但其最終目的是京師,天津祇是路過而已。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

劉一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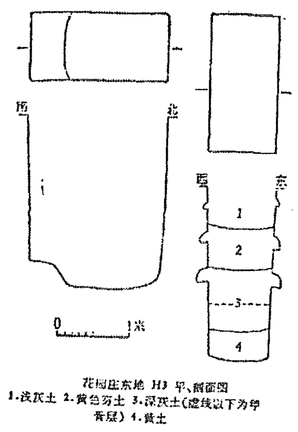
花園莊東地甲骨坑，位於安陽殷墟花園莊東一百多米，殷墟博物苑南四百多米處。坑的編號是 91 花東 H3 。這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爲配合安陽市的築路工程於 1991 年秋在該地進行鏟探時發現的。 10 月 18 日，我們對甲骨坑進行發掘， 10 月 21 日發現了甲骨堆積層，其中絕大多數是龜卜甲。由於甲骨埋藏年代久遠，出土時一塊完整的卜甲往往斷裂成數十片或一兩百片，給清理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難，又由於修路工程工期緊迫，在發掘現場難於進行長時間的、細緻的清理工作。因此，我們決定中止工地的發掘，做了一個特製的木箱，將整個甲骨坑套進木箱內，運回考古所安陽工作站的院子裏。從 199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6 日， 1992 年 5 月至 6 月初，前後花了兩個多月的時間，才將坑中的甲骨全部取出。 1992 年秋至今，我們又對這些甲骨進行了修復、加固、粘對、綴合、拓片等工作，全部技術性工作將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並準備在今年夏天，開始對它們進行全面整理，預計三、四年內能完成任務。

## 壹、甲骨坑發現概況及時代

91 花東 H3 位於探方 T4 內，坑口距地表 1.2 米，近長方形，因坑之北部遭一殷代灰坑 H2 破壞，故北邊呈向內微凹的弧線[1]，南北長 1.5 米，東西寬 1 米。當坑深 0.6 米（距地表 1.8 米）時， H2 已到底部， H3 呈規整的長方形，長 2 米、寬 1 米。坑底距地表 3.35 ～ 7 米，長 1.9 米、寬 0.9 米。底部不大平，南部較高，中、北部較低。坑壁整齊，坑口以下從 0.2 至 1.3 米處，在坑之東、西二壁各有三個腳窩（插圖 1 ）。

坑內堆積可分四層：第一層淺灰土，土質鬆軟，厚 6 米，出少量陶片、獸骨、木炭屑；第二層黃色夯土，厚 0.6 米，土質純淨，堅硬，不出遺物；第三層深灰土，土質鬆軟，厚 0.9 米，在此層的中部（距坑口 1.7 米），發現了甲骨堆積層；第四層黃土，亦爲甲骨層，厚 0.4 米。

甲骨層厚 0.8 米，其上部約 20 厘米，中、小片甲骨較多，這可能是受上面填土的壓力所致。中、下部以大塊的和完整的甲骨爲主。甲骨出土時，有的豎立，有的平放，有的斜置。豎放的卜甲主要發現於坑邊，特別是坑之東北角和西北角尤爲明顯，幾塊豎立的大卜甲緊貼坑邊，平放的甲骨最多，大多反面朝上，露出鑽、鑿、灼的痕迹，卜甲的甲首與卜骨的兩骨臼無一定的方向。卜甲與卜骨、龜腹甲與背甲、大塊的與小塊的、有字的和無字的相雜處，彼此疊壓得十分緊密，甲骨堆中幾乎沒有什麼空隙。



花園莊東地 H3 平、剖面圖
1.淺灰土 2.黃色夯土 3.深灰土(虛線以下爲甲骨層) 4.黃土

（插圖一）

花東 H3 共出甲骨 1583 片，其中卜甲 1558 片（腹甲 1468 片，背甲 90 片），上有刻辭的 574 片（腹甲 557 片，背甲 17 片）；卜骨 25 片，上有刻辭的 5 片，共有刻辭甲骨 579 片。

此坑甲骨，以大版的卜甲居多，其中完整的卜甲 755 版，除了整甲外，半甲、大半甲的數量亦多。據粗略統計，半甲以上的大塊卜甲，占此坑甲骨總數的 80 %，特別珍貴的是上有刻辭的整甲達三百多版，占有字甲骨總數的 50 %以上。

花東 H3 的時代，可從以下兩點進行考察：

一・疊壓 H3 的文化層是 T4 （ 3 ），從所出陶片分析屬殷墟文化第一、二期。打破 H3 的灰坑 H2 ，以及 H3 內所出的陶鬲、豆、盆、罐片特徵，屬殷墟文化第一期，其時代約當武丁早期[2]。

二・H3 甲骨卜辭出現的一些人物，如  、史、㠯、子（尻）、子戠、婦好、宁垦等，又見於武丁「賓組卜辭」或「自組卜辭」中。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子戠」的一些卜辭：

《乙》4817　　屮子戠（賓組卜辭）

《合集》20036　　□戌卜貞：不東余𡆥子戠？十月。（自組卜辭小字類）

《合集》20037　　乙丑卜王：勿屮子戠？（自組卜辭小字類）

以上幾條有關祭祀子戠的卜辭，表明子戠已經亡故。

但在 H3 卜辭的子戠卻是個活著的人物：

H3 ： 94　　甲子卜：子其舞，永？不用。

甲子卜：子戠弜舞？用。

關於「賓組卜辭」的時代，學術界一般認爲屬武丁中、晚期，關於「自組卜辭」小字類的時代，有一些學者主張大致在武丁中期[3]。如是， H3 ： 94 關於子戠的記載，就透露出此坑卜辭的時代不晚於武丁中期的信息，這與地層關係及共出陶器的時代基本吻合。

## 貳、甲骨卜辭的內容舉例

在 579 片刻辭甲骨中，絕大多數是卜辭，主要內容可分祭祀、天氣、田獵、疾病、夢幻等幾類。下面例舉數例（參見附圖一－八）

例一， H3 ： 313

壬申卜：在徉，其禦於妣庚，冓十宰，十鬯？用。在鼜。一二三

例二， H3 ： 620

庚申卜：歲妣庚牝一，子尻禦往？一二三四五六

例三， H3 ： 661

癸亥夕卜：日𢦏雨？子占曰：其𢦏雨。用。一

例四： H3 ： 333

1・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占曰：其亡至，翌戊，用。一

2・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3・己巳卜：雨其𢦏？子占曰：其𢦏終日，用。一

4・己巳卜：雨不𢦏？一

5・己巳卜：在狊，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翌庚，亡司。用。一

6・己巳卜：在狊，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司。夕雨。用。一

例五， H3 ： 484

1・辛酉卜：丁先狩迺又伐？一

2・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狩？二

例六， H3 ： 52

1・乙酉卜：子又之𡆥南小丘其冢，獲？一二三四五

2・乙酉卜：弗其獲？一二三四五

3・乙酉卜：子于翌日丙帛𡆥南丘豕，冓？一二三四

4・以傋豕？一二

5・乙酉卜：既𠂤往𢦚，冓豕？一二

6・弜𢦚？一二

7・冓𡆥鹿？子占曰：其冓。一二

---

* 劉一曼， 1940 年 6 月生於廣東省佛岡縣， 1962 年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畢業， 1966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後留所工作，現任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1972 年至今，經常到河南安陽殷墟參加考古工作。發表的專著有《小屯南地甲骨》（合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合著）等六部，論文有〈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試論殷墟甲骨書辭〉等二十多篇。

[1]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圖三，《考古》 1993 年 6 期。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圖四、圖七，《考古》 1993 年 6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 38 頁，科學出版社， 1994 年。

[3]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 84 － 10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

結》一書爲目標，大有翻案之勢。

乍看起來，"英夫"文章很唬人，其實不過重覆十幾年前的舊話，亦是一篇"舊說"。文章稱"胡厚宣生於 1911 年，他並不是直接參與甲骨文發現與第一批收藏的當事人。"那麼，較胡氏晚生二三十年的"英夫"又以甚麼資格在這里教訓人呢？ "英夫"所舉王襄的一篇文章，不知王老先生的其他著作，他是否讀過，還是特別避而不談。爲何獨不列其餘各文。至於文中列舉的《孟廣慧歸藏甲骨選介》一文，這裏概不作評述。

王懿榮首先辨認出甲骨所刻，就是古代的文字。"甲骨文之父"的名字，他當之無愧。而就在幾個月後的《中國文物報》上，就有人著文對"英夫"加以反駁（見 1997 年 11 期上徐義華文《也談甲骨文發現的"舊說"》）。對"英夫"文中指出的王懿榮吃"龍骨"的三點漏洞， 1989 年王宇信《甲骨學通論》中談到："一篇滿是錯誤時間和錯誤地點的小文，本不足訓。但自此以後卻形成了一樁歷時幾十年的'公案'，直到最近還有人熱衷於考證北京菜市口是否有個達仁堂、吃中藥是否將'龍骨'搗碎煎熬等等。劉鶚在王懿榮處見到甲骨本是子虛烏有，卻有人以假當眞，孜孜矻矻地去考證其存在，哪里會得出什么結果呢?!"（《甲骨學通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今將父親這篇早已做好，但擱置有年的文章整理出來，以期對甲骨文的發現做一交待。讀過這篇材料充實的論文後，相信那些"舊說"，如拿不出新的、過硬的證據來的話，應該可以休矣！

胡振宇

1997 年 8 月 19 日時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

### 追　記

文章抄清後，十月間與友人同去文化宮書市，偶見陳重遠著《文物話春秋》一書（北京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1997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其中第 301 頁有"孫秋馴與甲骨文的發現"一章，內有"結端方拜懿榮論龍骨"一節，說：

> 光緒二十五年……孫秋驥拜見王懿榮，王懿榮給他看"龍骨"，龍骨上有類似有商代青銅器上的文字，孫秋驥認不出是文字還是圖畫，求教於王老夫子。王懿榮告訴他，自己在病中，派人到藥鋪去抓藥，熬藥時我檢查各味藥，發現龍骨這付藥上有文字，又派人到藥鋪買來大量龍骨。"你給我多搜集些銅器上的銘文拓片，等我病好後，我要仔細研究、考證，對照一下，有何相似，有何不同。"
>
> 王懿榮因病得龍骨，最早發現我國甲骨文字。但未及實現自己深入研究的願望，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侵入北京時，他和他的夫人以身殉國，投井而亡。

又有"開式古見詒讓知甲骨"一節，說：

> 經孫詒讓的講解，孫秋驥纔知道王懿榮於光緒二十五年發現的龍骨文字，乃甲骨文，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的殷墟。

孫詒澄，字秋驥，生於 1859 年，卒於 1931 年，河北衡水人，幼讀詩書，及長來京琉璃廠之博古齋。此書作者陳玉棟，字重遠，1928 年 2 月生於北京，十歲入其伯父在琉璃廠所開古玩鋪文古齋，始接觸舊京古玩行之人、事、物，後曾就讀於輔仁大學。上述觀點，陳氏早於《古玩史話與鑒賞》（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0 年 7 月第一版，1994 年 12 月第二版）中提及，祇是未有如此詳盡。

（原載《中國文化》第 15期、16期，1997年）

刻的情況，其原因大概是一些卜辭的內容不重要，無保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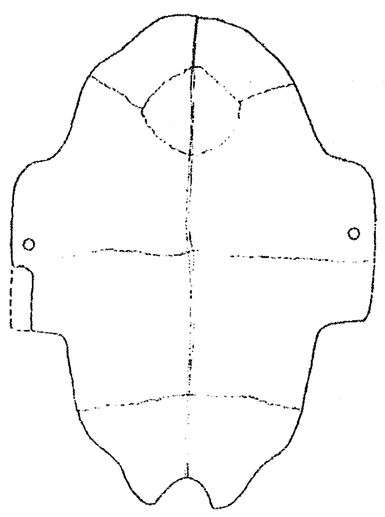
七、發現甲橋刻辭。H127 坑，記錄龜甲來源的甲橋刻辭很多。花東 H3 ，甲橋刻辭較少，約三、四十例，如「史入」、「𠂤入六」等，還有的只記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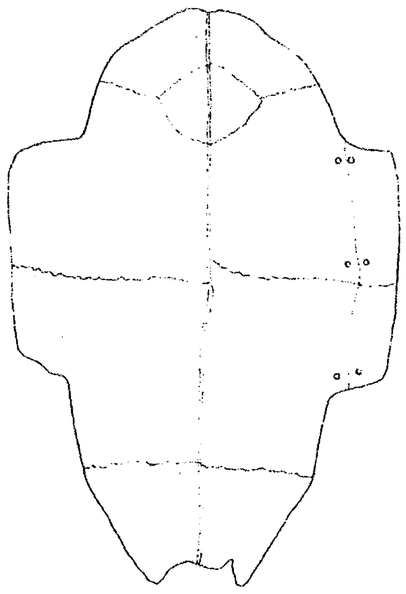
花東 H3 與 H127 坑的不同點：

一、坑之形狀及坑內堆積不同。H127 坑，坑口呈圓形，直徑 1.8 米。坑內堆積分三層，上層灰土，厚 0.5 米，中層灰土與龜甲，厚 1.6 米，第三層灰綠土，厚 2.7 米。因下層灰綠土較厚，並含有陶片、獸骨，說明此坑在放入甲骨之前就已使用過一段時間。坑內的灰綠土及甲骨層，呈北高南低的斜坡，表明當時的人們是從北邊將廢棄物及甲骨倒入坑內的。花東 H3 ，如上所述，坑口呈長方形，長 2 米，寬 1 米，坑內堆積分四層，甲骨出于第三層中部至坑的底部。該坑是專門爲埋放甲骨而挖成的。在放置甲骨時，人們是從坑邊的腳窩下到坑底，先將一些完整的卜甲豎放於坑之東北角與西北角，然後再將大量甲骨倒入坑內的。放置甲骨完畢後用土加以掩埋，先填 0.4 米黃土和 0.9 米的灰土，在灰土上再填 6 米的黃土，然後用夯打實，在夯土上又填有 0.6 米的淺灰土。在殷墟發掘中，發現的灰坑是很多的，坑內填土大多是鬆軟的，只有墓葬的填土才用夯打實，目的是保護墓主人遺骨和隨葬品的安全。H3 的第二層填土加以夯打，大概由於甲骨是種神聖之物，需要保護其安全吧！

二、花東 H3 ，沒有發現 H127 出土的一種改製成橢圓形，中部有孔的背甲。此坑所出的背甲，是將一完整的背甲對剖成二塊後，邊緣略經刮磨而成

（插圖二）





（插圖三）

| 午 | 未 | 申 | 酉 |
|---|---|---|---|
| | | | |
| 其 | 令 | 邻 | 重 |
| | | | |
| 囚 | 占 | 羌 | 鬯 |
| | | | |
| 貞 | 于 | 牛 | 羊 |
| | | | |

這二十四個常用字中，與「賓組卜辭」相似的只有貞字，與「自組卜辭」相似的有辛、子、酉、牛、羊、午等字。與「午組卜辭」相似的有于、牛二字，與「子組卜辭」相似的有辛、子、辰等字。可見此坑卜辭的一些常用字的寫法與「賓組卜辭」差別較大，與「自組」、「子組」、「午組」卜辭相似之處稍多，但表中的戊、令、邻、鬯等字，是此坑卜辭獨有的寫法。

六、此坑卜辭文例上富有特徵

1 、前辭多樣化。H3 有前辭有如下九種，現各舉一例：

（1）干支卜　　乙酉卜：弗其獲？（H3 ： 52 ）

（2）干支夕卜　　壬辰夕卜，其宜羌一，于妹，若？用。（H3 ： 1325 ）

（3）干支卜貞　　己卯卜貞：□不死？子曰：其死。（H3 ： 486 ）

（4）干卜　　壬卜，三日雨至？（H3 ： 757 ）

（5）干夕卜　　甲夕卜，日不雨？（H3 ： 793 ）

（6）干卜貞　　癸卜貞：子耳鳴亡𢦏？（H3 ： 196 + 197 ）

（7）某貞　　子貞。（H3 ： 454 ）

（8）干支　　戊辰：歲妣庚羌一？（H3 ： 701 ）

（9）干支卜某貞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終卜用。（H3 ： 212 ）

上述九類前辭，以「干支卜」、「干卜」爲常見。「干支卜某貞」最少，目前只見一版。「干支卜」、「干支卜貞」、「干支卜某貞」、「干支」，等爲各期各組卜辭常見的前辭形式，其餘幾種前辭少見或未見。如《丙》 57 （2）「己卜貞，勿酒登？一」，從拓片看，「己」與「卜」之間，留出地支的位置，「貞」字上方亦有很大空間。與之對貞的第（1）辭的前辭爲「（己）丑卜，宧貞」。可見《丙》 57 （2）：是有意省去地支與貞人名而未刻。在「宧組卜辭」的前辭中，不刻地支是罕見的例子，而在H３坑則數量較多。

2 ・常見用辭，作「用」、「不用」。以「用」最多。「用」有的出現於兆

8 ・一二

9 ・一二

例七，H3 ： 505

庚午卜，在　　禦子齒于妣庚，用牝？

例八，H3 ： 1380

1 ・戊卜：子夢𠂤亡艱？一

2 ・子夢𠂤……？一

## 參、與 1923 年 H127 坑比較

91 花東 H3 與 H127 相比，有如下一些相同點：

一、時代大致相同。兩坑地層關係較早，坑中所出卜辭的時代也較早，均屬武丁時期集中埋放甲骨的窖穴。

二、甲多骨少。H127 坑，刻辭甲骨有 17096 片，刻辭卜骨有 8 片，刻辭卜骨占甲骨總數的萬分之四點七。91 花東 H3 甲骨共計 1583 片，卜骨 1558 片，卜骨 25 片，卜骨占甲骨總數的百分之一點六。刻辭甲骨 579 片，刻辭卜骨 5 片，後者占刻辭甲骨總數的千分之八點六。

三、完整的和大版的卜甲數量多。H127 坑，從發表於《乙》、《丙》兩書（扣除重出的卜甲號）的拓片統計，完整的卜甲 292 版[4]，占刻辭卜甲的百分之一點七。花東 H3 ，完整的刻辭卜甲 310 版，占刻辭卜甲的百分之五十四，比例相當大。H127 坑，最大的卜甲（《丙》 184 ），長 44 、寬 35 厘米，長度在 30 厘米以上的就有四十多版。花東 H3 ，長度在 30 － 32 厘米的有二十多版，最大的卜甲長 32.5 厘米。

四、字中填朱、填墨和刻劃卜兆的現象較常見。H127 坑多見大字填朱小字填墨，花東 H3 中見有小字填朱，稍大的字填墨的情況。

五、龜腹甲與卜骨的整治以及甲骨反面鑽鑿、灼排列的方式相似[5]。如腹甲反面左右兩部分鑽與灼的方向均指向中縫，背甲反面鑽與灼的方向均指向中脊，很有規律。

六、發現刮削後重刻的卜辭。胡厚宣先生說：「一二七坑的龜甲文字，有許多刻好又刮去重刻的例子，因爲殷人於甲骨卜辭經常有修改，重修改就只有刮去重刻[6]」。花東 H3 ，除發現刮削後重刻的卜辭外，也見有將卜辭刮了以後不再重

[4] 胡厚宣先生統計《乙》整甲和近整甲 320 版，《丙》 294 版，見〈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第 13 、 14 期， 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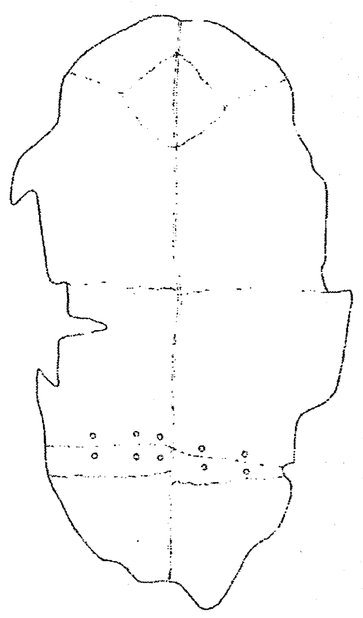
[5] 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考古》 1997 年 5 期。

[6]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第十三、十四期，一九八九年。

的。

三、花東 H3 ，穿孔的腹甲較多，

（插圖四）



約有一百多片，按孔徑的大小，可分兩類：第一類孔徑較大，約爲 0.6 － 0.8 厘米，位於甲橋中部，左右甲橋各一孔，互相對稱（插圖 2 ）。第二類孔徑較小，約 0.2 － 0.4 厘米，位置不大固定，在卜甲斷裂部分的邊緣處，孔數有六、八、十不等，均是偶數。如 H3 ： 632 ，右甲橋斷裂，在右甲橋近裂口處的上、中、下各有一個小圓孔，而在右前、後甲與甲橋相連接的對應部分也各有三個小圓孔，相鄰的小孔，間距 0.5 － 0.7 厘米（插圖 3 ）。再如 H3 ： 615 ，該版在後甲下部斷裂成兩大塊，在裂縫的上、下二側各有 5 個小圓孔，共十個，這五對小孔，上下距離 6 － 0.8 厘米（插圖 4 ）。第一類孔，沒有破壞甲骨的鑽、鑿、灼，而第二類孔，見有破壞鑽、鑿、灼及文字的情況，這些迹象表明，鑽這兩類孔的時間以及孔的作用是不同的。第一類甲橋上較大的圓孔，是鑽於卜甲加工好之後，尚未占卜之前，由於各版甲橋有孔的卜甲，孔的位置及大小基本相似，故可推知當時的人是將數版（或多版）加工修整後之龜腹甲，用稍粗的繩子穿系在一起，作爲待卜的材料。而第二類小圓孔，是在占卜或刻辭之後才鑽成的，這是因爲一些占卜過的或已經刻辭的卜甲，發生斷裂，不便存放，所以卜人需在斷裂處的邊緣鑽上小孔，再用細繩將它們穿系在一起。可見當時的卜甲，占卜之後，並不是馬上扔掉，而是保存一段時間才處理的。

四、花東 H3 的卜辭全是契刻的，未見書辭，而 H127 坑，見有書寫卜辭的例子。此坑甲骨刻辭，字體風格大多數細小、工整、秀麗，大多爲折筆字，也有少數筆鋒圓潤的字。全坑卜辭，字體較規範、劃一、異體字較少，一些常用字的寫法，如下表所示，富有特徵。

| 戊 | 庚 | 辛 | 癸 |
|---|---|---|---|
| | | | |
| 子 | 寅 | 卯 | 辰 |
| | | | |

卜辭，各組的字體、書風等就會有所差異。如果只憑字體斷代，有時會出現錯誤。如過去認爲從早期至中、晚期癸、庚、辛、午、未、辰、羌、占、子、酉等幾個常用字演變的規律是：



特別是其中四邊出鋒的癸字，字下面加一彎折筆劃的占字，一直被甲骨文研究者認爲是第五期的典型字體。而這種「晚期」的字形，在花東 H3 武丁前期的甲骨刻辭中比比皆是。由此可見，甲骨文的斷代，要從多方面考慮，要注意區分不同的卜辭組，要研究卜辭的內容（稱謂、貞人、事類、字體、文例等），還應十分注意甲骨文出土的地層、坑位、共出陶器的形態，特別是對於那些時代較早的卜辭，考古學的地層、坑位，更是非常重要的斷代標準。所以，對甲骨文的分期斷代，必需對以上各項因素作綜合分析，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

二、對「非王卜辭」及商代家族形態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從甲骨文發現以後至 1938 年之前，學術界都認爲殷墟卜辭全屬商王的卜辭。1938 年，貝塚茂樹先生最先提出「子卜貞卜辭」不是王卜辭的看法[9]。但他的新見解在學術界沒有引起多大反響。1956 年，陳夢家先生認爲第五次發掘的《乙》8691 － 9052「可能是嬪妃之作」，「時王自卜，大卜以外，很可能有王室貴官之參與卜事的[10]」。1958 年，李學勤先生明確提出「非王卜辭」的名稱，並總結了「非王卜辭」的四個特徵：（一）問疑者不是商王；（二）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三）沒有商先王名號，而另有一套先祖名號；（四）沒有符合于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11]。自七十年代以來，又有一些學者對「非王卜辭」的時代、內容、特徵、性質等問題作了較詳細的論述[12]。目前大多數學者都接受了「非王卜辭」這一提法。但是，由于在某些「非王卜辭」的前辭和命辭中偶爾出現王，在先王名號與親屬稱謂上，與王的卜辭也有一些相同之處，少數學者對此提出不同的意見[13]。這些不同意見的爭論，涉及到對「非王卜辭」特徵的看法。1995 年黃天樹先生對李學勤提出的「非王卜辭」四個特徵修正爲以下三點：1．卜辭的主人不是商王而是子；2．偶爾有王卜，

[9] 貝塚茂樹〈論殷金文中所見圖像文字叟〉，《東方學報》京都第 9 冊，19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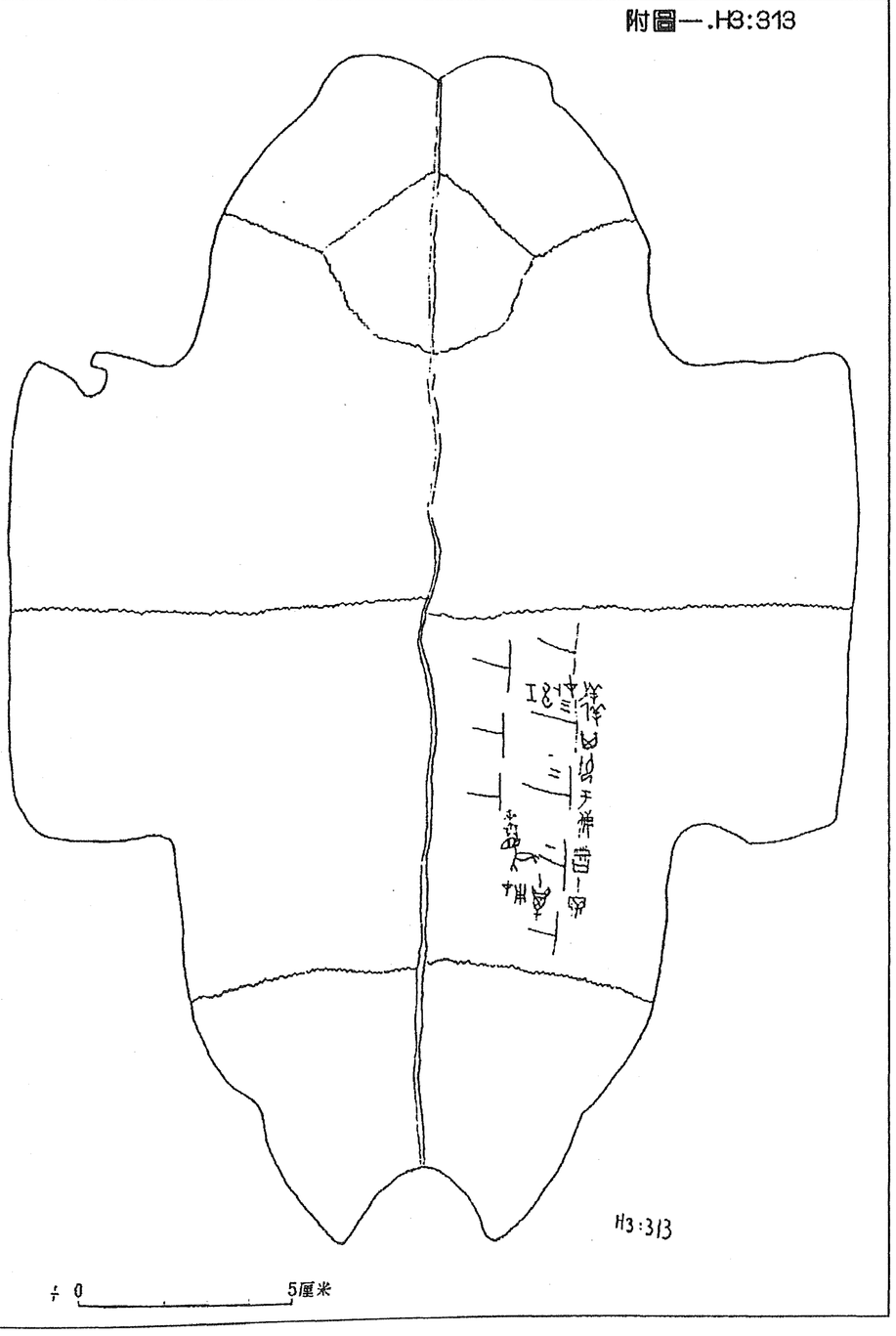
[1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66 － 167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11]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 1 期。

[12]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中華書局，1986 年。

[13] 李瑾〈論「非王卜辭」與中國古代社會之差異－三評「非王卜辭」說〉，《華中師院學報》1984 年 6 期。陳煒湛《甲骨文簡論》96 － 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附圖一．H3:313




旁，如 H3 ：53，全版卜甲無卜辭，但在四個卜兆旁各刻一「用」字。有的「用」字出現於卜辭的末尾，在命辭或占辭之後，如上文所舉的例一 H3 ：313 、例二 H3 ：661 等片。卜辭中的用辭，常見於無名組和歷組卜辭（即第三、四期卜辭）中，多作「茲用」或「不用」，已有學者對其性質作過專門研究[7]，在此不再贅述。

3．常見占辭，作「子占曰」、「子曰」，以前者爲多，在武丁時代的幾組卜辭中，以「賓組卜辭」出現的占辭「王占曰」爲最常見，在「子組卜辭」中未見占辭，在「自組卜辭」中也只見「由占曰」、「由曰」、「扶曰」等數例。

七、花東 H3 甲骨卜辭的主人是「子」。此坑卜辭字體文例、甲骨背面的鑽、鑿形態等基本一致。大多數卜辭是卜問子及與子有關的事類，卜辭中出現的占辭全部都是「子」（或稱占卜主體）。但這個「子」與「子組卜辭」中的「子」，不是同一個人。H127 坑的卜辭比較複雜，大多數是王的卜辭（「賓組」、「自組」卜辭），少量是「子組」、「午組」及子組附屬類等「非王卜辭」。我們認爲：卜辭主人的不同是花東 H3 與 H127 坑最重要的一個區別。

## 肆、花東 H3 甲骨卜辭的學術價值

此坑甲骨是繼 1936 年 H127 坑及 1973 年小屯南地甲骨以後，殷墟甲骨的又一次重大發現，有很重要的學術價值。

一、對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有重要意義

自三十年代以來，甲骨文分期斷代研究一直是甲骨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在甲骨文分期斷代中應采取什麼標準？長期以來，學術界都采用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8]中列舉的五期分法，十項標準。特別是多用其中的稱謂、貞人、字體來分期。由于在殷墟所出的甲骨刻辭中，屬小片的居多，缺乏稱謂與貞人，所以依據字體進行分期又是學者們最喜用的方法。眾所周知，董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在甲骨學史上是件劃時代的大事，對甲骨文研究影響很大。至今文中的許多觀點，仍具有指導意義。但是，隨著甲骨文新資料的不斷出土和斷代研究的逐漸深入，不少學者感到〈斷代例〉中的一些標準有需要修改和補充之處。近二十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認識到因一個王世可以有不同的卜辭組，而同一組卜辭亦可存在於不同的王世。正因爲某一王世中存在有不同組別的

[7] 黃天樹〈關于無名類、歷類卜辭中用辭性質的考察〉，《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 3 期。

[8]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歲論文集》上冊，1933 年。

辭中極少提到王；3．先王名號和親屬稱謂系統有些見於王卜辭有些不見於王卜辭[14]。筆者認爲黃先生的意見是可取的。從花東 H3 甲骨卜辭的先王名號與親屬稱謂看，有妣庚（最常見）、妣甲、妣丁、妣己、祖甲、祖乙、祖丁、祖辛、大乙、大丁、大甲、兄丁、子癸等。基本上都是於王卜辭－賓組卜辭。至今尚未發現父輩稱謂，也未見另一套特別的先祖名號和親屬稱謂系統。如上文所述，H3 甲骨卜辭的主人是「子」，其性質當屬「非王卜辭」。我們認爲 H3 卜辭中的先王名號與親屬稱謂與王卜辭基本相似，只表示「子」與王有較密切的血緣關係，並不影響卜辭的性質。所以，在「非王卜辭」的幾項特徵中，第一項卜辭的主人不是王應是最重要的特徵。

「非王卜辭」的主人身份，是一些殷人家族的族長[15]。因此，一些學者在研究商代的家族形態時，大量引用和深入分析「非王卜辭」中的有關資料[16]。花東 H3 甲骨卜辭在數量上較「子組卜辭」、「午組卜辭」爲多，在內容上也比「子」、「午」二組豐富。如「子組卜辭」中的人物約六十位[17]，但據目前初步統計，H3 卜辭中已有七十多位。又如祭祀時的祭品，H3 坑有牛（牡、牝）、羊（羖、羚）、牢、宰、豕（豶）、白豕、羌、戹、鬯等。其中一次祭祀妣庚用「百牛又五」（H3 ：89），一次祭祀用一百多頭牛，在其他非王卜辭中是未見到的[18]。僅從這兩點就反映出 H3 甲骨坑的主人「子」所統領的家族，是一個人口較多、擁有大量財富的顯赫家族。綜上所述，花東 H3 甲骨刻辭將對「非王卜辭」及商代家族形態的研究提供不少新穎的寶貴資料，有著重要意義。

由于花東 H3 的刻辭甲骨尚未進行全面整理，本文的一些看法只是初步的，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望批評指正。

[14] 黃天樹〈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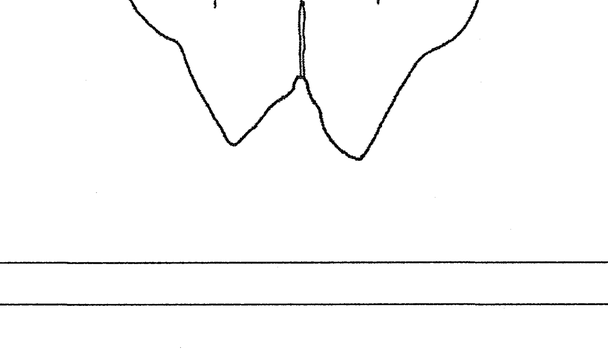
[15]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1979 年。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中華書局，1986 年。

[16]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35 － 88 、154 － 220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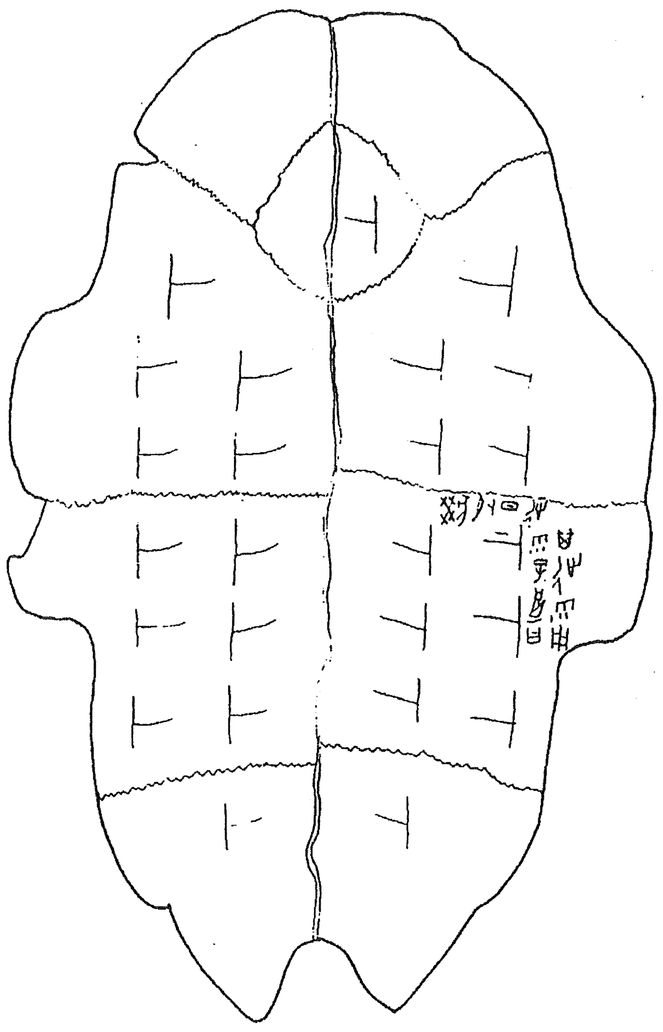
[17]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提交「紀念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1996 年，長春。

[18] 在「非王卜辭」中，一次祭祀用牲最多的是「午組卜辭」中的《乙》5405「羊百屮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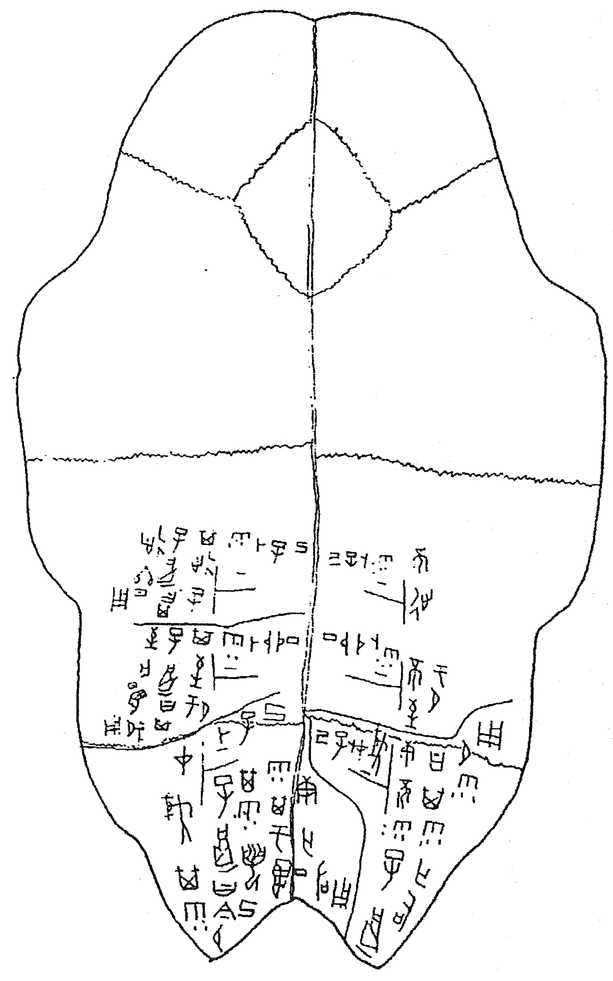
附圖二.H3: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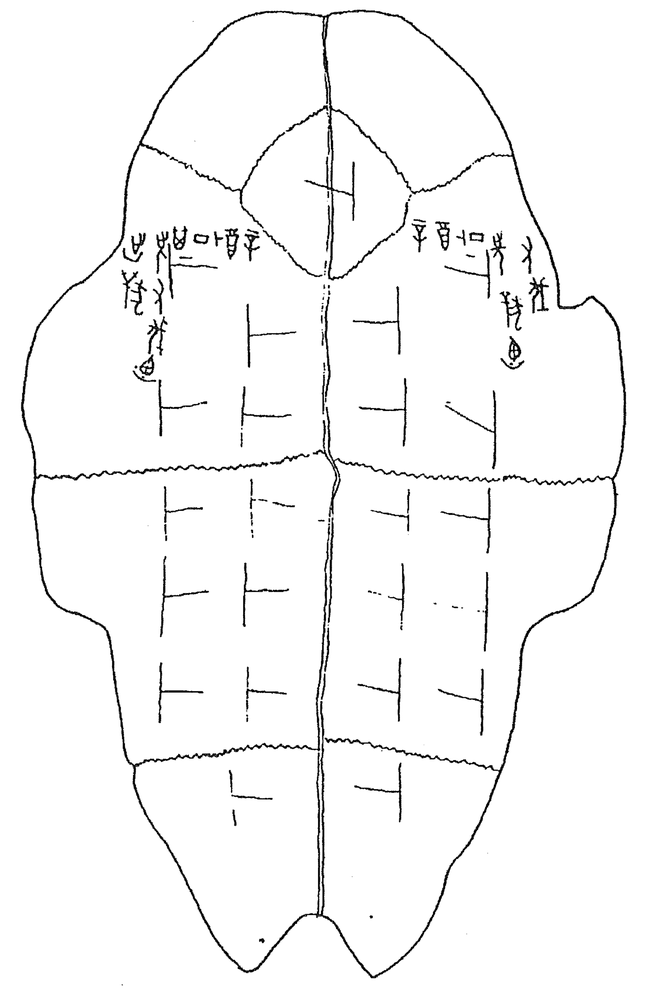
附圖三.H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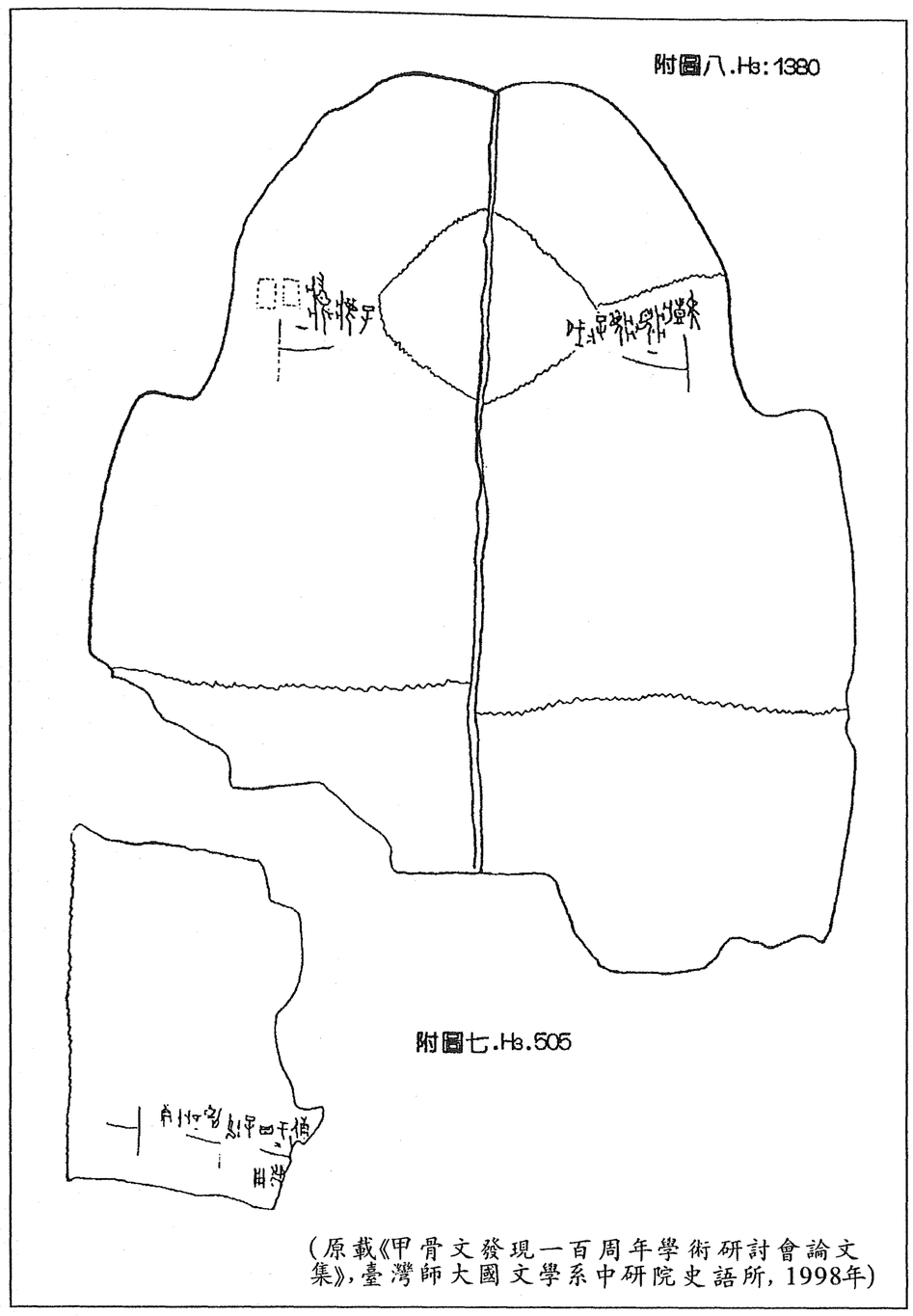


附圖四.H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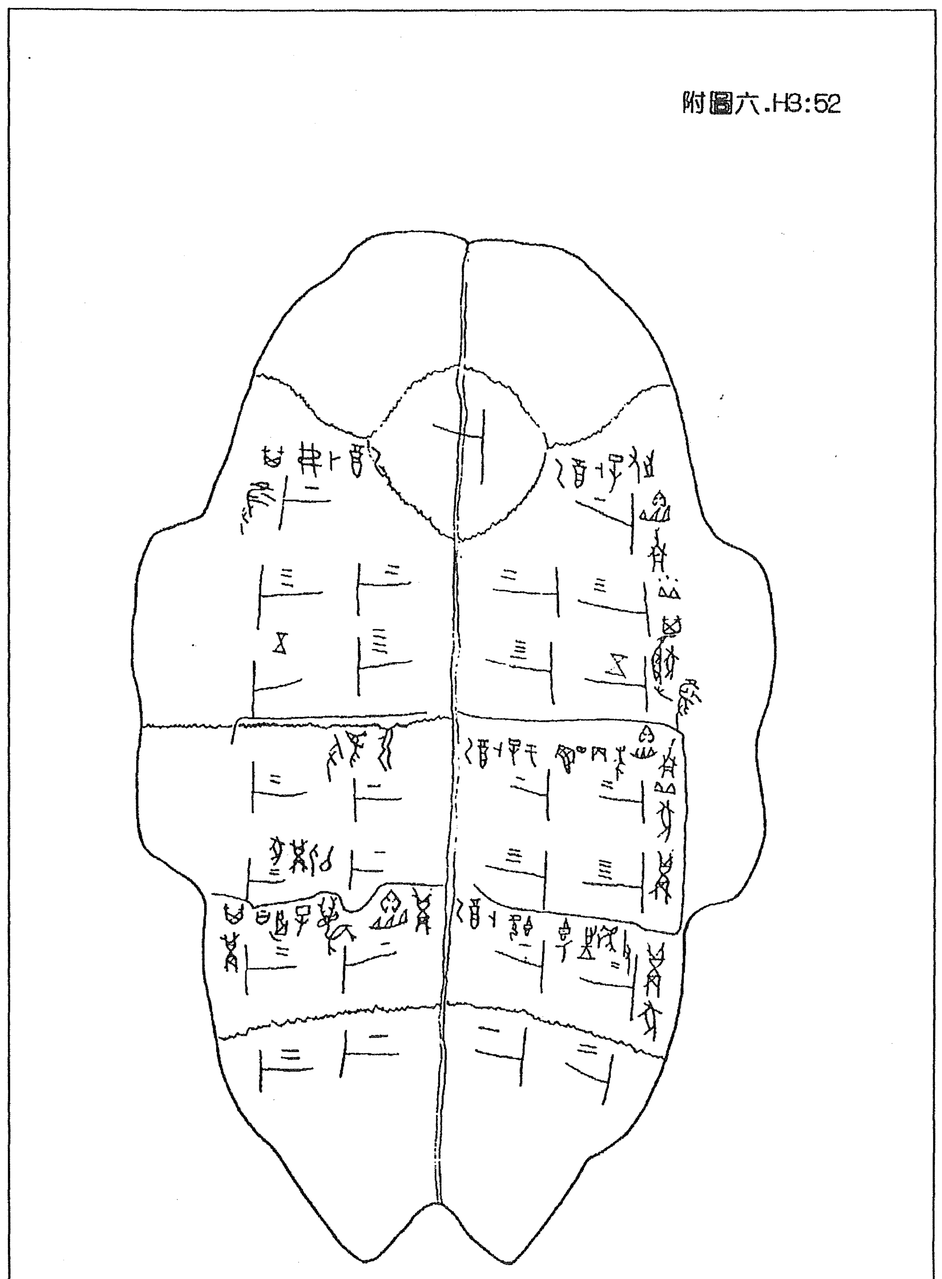


附圖五.H3.484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大虎[5]。

50年代初，我在北京图书馆读到《骨的文化》，注意到书中第65页插图5A是另一件刻字雕骨的摹本。这一雕骨上端稍残，现长约10.1厘米，最宽处1.6厘米，要比上述虎骨小得多，然而刻有23字，较虎骨的19字还多4个字。仔细观察，我由字体判断它近于自组卜辞，所以年代远早于上述虎骨或所谓宰丰骨。宰丰雕骨也是商末的。

《骨的文化》所收的这件小雕骨的摹本有不精确处，文字难于通释，令人引为憾事。1979年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许进雄先生所编《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6]，没有包括这一雕骨。80年代，中央美术学院王迎女士在我帮助下研究殷墟雕骨，也只能使用《骨的文化》的摹本，见她在《美术》1994年第4期发表的《商代刻辞雕纹骨栖》一文。

1996年深秋，我有机会访问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得到馆中各位学者的帮助，弄清楚这件小雕骨并未入藏该馆。经过查检，从馆中有关甲骨的档案中发现一组小雕骨的照片，已相当陈旧，包括正反面全形和花纹、文字细部，共有8张。根据这些材料，可以进一步证实雕骨是真物。照片上有英文题字，云"无疑伪品"，是不对的。至于雕骨下落，则已不明。

小雕骨的正面，刻有线条构成的两个夔纹，夔首朝向骨的下端。细辨两夔，形象并不一致。前一夔有直伸的鼻和卷舌，目作填实的"臣"字形，首后有横S形躯体，背部有很长的羽翼。后一夔有下钩的卷鼻，下卷尾的横C形躯体，尾后附加两道弦纹。这种夔纹和常见的殷商青铜器、骨器、雕骨及象牙器等上面的都不相同。

骨的反面经过较大程度的加工，两侧都有突起的边缘，而右侧边缘更高。面上刻有文字，分为上部和中下部两段，今试加以隶定，写在下面。

上部2行，共5字：

# 论《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

李学勤

曾在河南为主教的加拿大学者怀履光（William Charles White），回国后任多伦多大学汉学教授，并负责皇家安大略博物馆的东亚部。他于1945年出版《古代中国的骨的文化》一书[1]，有许多重要内容，但在中国殊少流传[2]。书内著录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收藏的大量雕骨，系殷墟所出。其间最著名的是该书扉页印的一件，受到学者们的重视。胡厚宣先生1955年印行的《殷墟发掘》作了释文，并说："看字体，像是殷纣王时的东西。大意说：'殷纣王三年十月辛酉这一天，纣王在鸡麓这个地方打猎，捕住了一只大的老虎，这时正遇着纣王举行劦日的祭礼。'字体写刻精美，略似《殷契佚存》第五一八片的'宰丰骨'，笔画里还镶嵌着绿松石。在已发现的甲骨文中，镶嵌绿松石的，还有《殷契佚存》第四二七片，也著录在《衡斋金石识小录》一书，但文字残了很多。所以这一片，应该算是全部甲骨文中极精的一片了。"[3]

胡先生所论准确全面。有学者根据周祭系统推算，此骨三祀与有文武帝乙名号的二祀、四祀卲其卣同属一王，即纣王[4]。原骨经专家鉴定，系Felis tigris虎右前腿的上膊骨，现长8.5英寸，约合21.6厘米，为该上膊骨长度的2/3，从而推知是一只成年的

* 本文已收入纪念胡厚宣先生的论文集。

"敝"字"攴"旁写在下半。"敝"或称"敝麓",其地有林,是商代后期前半屡见的田猎地点⑩。"大寝"是商王在敝所居的宫寝。

据此,雕骨中下部这段文字是讲:在癸酉这一天,举行萬舞,继而田猎。商王于是说:"献肴。"傍晚,从东方来了风雨,王便在敝地的宫室歇息。

雕骨文字的写法,"戊"字直笔不弯,"午"字作一竖上两小点,"癸"字四角略出,凡此均与自组相合。"黄昃"这一罕见名词亦见自组,足证雕骨是同时的。所以,这件小雕骨是已知殷墟雕骨中较早的一例;就刻字雕骨而言,大约是最早的。

**参考文献**


① William Charles White,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45.

② 有些学者误以为此书为"石印本"或"摹写石印本",参看濮茅左:《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2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35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④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261~26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⑤ Patricia Proctor, The King's Tiger, Record tiger bagged by ROM in Toronto.

⑥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Hsu Chin-hsiung, 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9)。

⑦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下册,549页,中华书局,1982。

⑧ 李学勤:《论宾组胛骨的几种记事刻辞》,载《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

⑨ 参看裘锡圭:《从文字学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复杂性》,载韩国淑明女子大学校中国学研究所《中国学研究》第10辑,1996。

⑩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30~231页,中华书局,1988。

⑪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41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册,36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原载《四海寻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戊午,五月,

奚。

中下部3行,共18字:

癸酉,万入,畋。余女曰:

"宜。"黄昃雨自东,休

敝大寝。

雕骨文字简质,不易确释,这里只提出一种看法,供读者参考。

"奚"即"奚"字,在此疑读为"豯"。《说文》:"豯,生三月豚,腹豯豯貌也。"《玉篇》:"豕生三月曰豯。"《方言》则云:"猪,其子或谓之豯。"豯是幼猪,因而骨骼甚小。

五月戊午,当为幼猪上交到王臣处所之日。癸酉,在戊午之后十五天。

"万"即萬舞之"萬"。商王田猎有时先以萬舞,大约是表示尚武之意,如《英藏》2309云:"王其田,以万,不雨。"可参看《拾掇》1,385:"惠万舞,盂田有雨。"田猎之"田",卜辞一般不从"攴"。雕骨作"畋",是特殊的。

"余"字较常见多一横笔,在此当为商王自称。"女"字读为"如",意为"乃"⑦。

"宜"字的意义,我有小文讨论过⑧,字像俎上陈肉之形,故训为"肴"。卜辞金文中,以肴献于王或祖先,也称为"宜"。雕骨"宜"字俎形间加从"爻",即表示取肴上献之意。此次所献之肴,就是那头幼猪制成的。

"宜"下一字从"廿"从"黄",应系以"黄"为声,即读为"黄"。同样的字见自组卜辞《殷墟文字乙编》32,其辞云:"……酋日大启。昃亦雨自北,黄昃启⑨。"可以看出"黄昃"是时段之名。"昃"为太阳过午偏西之时⑩,"黄昃"更晚,估计就是黄昏。

"休"字原从"禾"作,古文字习见。

# 殷墟卜辞出土情况分析

方 述 鑫

(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

殷墟卜辞断代,对殷商社会与殷墟文化的研究,以及商代甲骨文字演化规律的探索和利用,具有重大意义。1933年,董作宾先生发表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提出了甲骨文断代的十大标准,又将晚商二百七十三年的甲骨文分为五期,为殷墟卜辞的断代研究奠定了基础。董氏后来在《甲编》序中说:"这断代分期的新研究法,追本溯源,不能说不是在发掘工作中得来的。"董氏在卜辞的断代研究中,十分重视田野考古的作用,在《甲骨文研究的扩大》(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一文中曾经指出:"至于他们(指卜辞)的先后顺序,也只有向地层中寻找了",还指出卜辞的时代要与"同出器物,互相参证"。董氏注重甲骨出土的地层、坑位,与同出器物互相参证的方法,将卜辞断代的研究与田野考古结合了起来,为以后的卜辞断代研究指出了新途径。自此以后,很多学者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卜辞进行断代研究,特别是用考古学的方法来加以研究,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但是,在卜辞断代的研究方面,至今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意见分歧仍然很大。

我们认为,地层关系与卜辞的称谓系统应该是卜辞断代的两大最基本的标准。目前,学术界对卜辞中的某些称谓存在不同看法。在此情况下,地层、坑位(包括共存器物)关系就更应是甲骨断代的最重要的依据了。众所周知,在殷墟发现的十几万片有字甲骨,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只有很小一部分。但是,这部分甲骨有明确的坑位、层位记录,因此弥足珍贵。因为过去公布的材料有限,而台湾近年来公布的新材料一般人又很难见到,并且有关材料十分烦琐,整理研究的工作量和难度都较大,所以迄今尚无专文对殷墟卜辞的出土情况作全面的讨论。因此,本文准备用考古学的方法,就目前所发表的材料,选择一些典型的发掘单位为例,对殷墟卜辞的出土情况作一次全面而系统的分析[1]。希望这一工作能够对研究者提供一些帮助。

## 一、宾组卜辞

(1) 甲组基址

① YE16,甲二基址西北傍窖,最下层9.4米处出宾组卜辞如《甲》3147、3150、3346,又出自组小字卜辞和刀卜辞。最上层出似出组的卜辞。该坑还出午组卜辞和亚卜辞,并且同出殷墟第二期的陶器和铜器[2]。

② D49,甲十一基址探坑(西北),出宾组卜甲《甲》3774、3776,另一片《甲》3775亦似宾组卜甲。

③ D31、D32、D34.1,均为甲十三基址的基层,分别出宾组卜甲《甲》3691;3692、3693;3786。

以上甲骨坑只出宾组卜辞,其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偏早(本文采用邹衡先生殷墟文化分期法),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2) 乙组基址

① 大连南井(3:H15),乙一基址北傍窖,所出均为宾组卜甲,如《甲》2094—2107、2121—2124、2127。

② H38、H76,均为乙五基址下窖,分别出近似宾组的卜甲《乙》475、476和宾组卜甲《乙》483。

③ B126、B130,均为乙五基址的基层,分别出宾组卜甲《乙》290—296、297。

④ B125,亦为乙五基址的基层,出卜甲《乙》277—289、8501,除283为出组卜辞外,其余均为宾组卜辞。该坑又出近似自组的卜骨《乙》8646和殷墟第二期的陶盆[3]。

乙五基址的下窖和基层中出宾组、自组和出组卜辞,其年代应为殷墟第二期偏晚,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代[4]。

⑤ YH127,乙十二基址傍窖(西),出卜甲《乙》487—8500,卜骨《乙》8663—8673,绝大多数是宾组卜辞,少数是子组、午组、自组、亚卜辞、圆腹贞卜辞、贞字作尖耳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辞。邹衡先生指出:"该坑最上层中,包括我们所定的第三期葬坑YM164。再下层为YH117;再下层为YH121;再下层才是YH127。可见YH127的年代最早。此外,在坑内的甲骨堆中,夹杂有一片CaI式(或CbI式)陶簋口缘片也可参考。"[5]因此,YH127的年代属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⑥ YH126,紧邻YH127之南,亦为乙十二基址傍窖。其地层也在YH117和YH121之下,并且该坑的西南隅和西北隅分别被第三期葬坑YM164和第二期灰坑H120(上圆下方形深窖)打破。该坑出一片宾组小字卜甲《乙》486,其年代亦为殷墟第二期偏早。

总之,宾组卜辞往往在小屯村北甲、乙组基址的早期灰坑和地层中出土,和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并且,宾组卜辞有父甲即阳甲,父乙即小乙,父庚即盘庚,父辛即小辛,又有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因此,宾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二、自组卜辞

(1) 甲组基址

YE16(见前),最下层深度9.4米处出自组小字卜甲如《甲》3154。

《乙》9075 缀合为《合集》19908)。

④ H344，丙十七基址下窖，出卜甲《乙》8997--9022，卜骨 9066—9079、9103（正）、9104（反）。除最上层的《乙》8997 为妇女卜辞外，其余均可归入自组卜辞。

丙十、十三、十五、十七等基址下窖只出自组和妇女卜辞，故其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⑤ YM362，丙组基址外北端紧邻 YM331 之西，为 YM331 所打破。地面下 0.6 米处即最高夯土面的上层出近似自组的卜骨《乙》9100。

⑥ YM331，丙组基址外北端压在 C159 与 C314 两探方的交界线上，系打破 YM362 墓外圍的东边埋人的。出似为自组的卜骨《乙》9099。该墓又出殷墟第二期的成组铜器[13]。

YM331、YM362 均出近似自组的卜骨，YM331 又出殷墟第二期铜器，而 YM362 被 YM331 打破，故此两墓的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4) 小屯村南（1973 年发掘）

① H104（早），出两片自组小字卜甲，即《屯南》2765、2766，又出小屯南地早期灰坑常见的鬲和簋[14]。

② H107（早），出两片自组小字卜甲，即《屯南》2768、2769，又出午组卜辞和小屯南地早期灰坑常见的鬲[15]。

③ T53（4A）（早），出七片自组卜甲，即《屯南》4511—4518。T53（4A）的层位关系为：

H91 ——→
T53（3B）→T53（4）→T53（4A）→H111→H112
H57→H85→H99→H102→H110 ——↗

从地层和共存的陶片来看，H112、H111、T53（4A）、H110、H102 属早期地层或灰坑，H91、T53（3B）、T53（4）、H99、H85 属中期地层或灰坑，H57 属晚期灰坑。T53（4A）所出鬲、簋、罐等陶片形制基本上和小屯南地早期器形相似，又被中期地层和灰坑打破[16]。“根据卜骨和陶器的对应关系判断，小屯南地早期的时代大致相当于武丁前后，小屯南地中期大致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代，小屯南地晚期大致已进入帝乙时代。”[17]

总之，自组卜辞往往在小屯村北和村南的早期地层、灰坑和墓中出土，和同出的殷墟第二期或小屯南地早期的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并且，自组卜辞有阳甲，又有父甲即武丁之称阳甲；有父乙即武丁之称小乙；有盘庚，又有父庚即武丁之称盘庚；有父辛即武丁之称小辛；又有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因此，自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2) 乙组基址

① B10，乙一基址下窖，出一片自组大字卜骨《甲》3347。

② 纵一（x），乙一基址傍窖（西），出自组大字卜骨《甲》890、887。

③ 斜一（y），乙五基址东南傍窖，出一片自组大字卜骨《甲》882。

④ B17，乙五基址东南下窖，出自组大字卜骨《甲》3357、3358（正、反），可与 B16（乙五基址东探坑）所出的《甲》3360 缀合为《合集》21471（正、反）。

以上甲骨坑均只出自组卜辞，其年代应属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⑤ B125（见前），出近似自组的卜骨《乙》8646。

⑥ B30，乙五基址东南下窖，一半为基址所压，一半在基址外。1.74 米处出自组卜甲《甲》3303—3305，4.5 米处又出一片似黄组的卜骨（《甲》3348）。黄组卜辞均出土于殷墟晚期地层和灰坑，而乙五基址为殷墟第二期遗存，说明 B30 中该片黄组卜辞应出在乙五基址之外，自组卜辞则不能断定是出在基址内还是在基址外。

⑦ YH6，乙五基址傍窖（西），出大量自组大字和小字卜辞。自组小字卜甲往往可以缀合，其中有的又可以和 B119（乙五基址探坑）、YH127、YH44（乙五基址傍窖）等坑的自组小字卜甲缀合[6]。此外，该坑还出少量宾组卜辞、亚卜辞和近似子组的卜甲，以及殷墟第二期的陶器[7]。

⑧ YH5，乙六基址下窖，出自组大字卜甲《乙》298 和卜骨《乙》8649+8650（《合集》19765)。该坑还出成组的殷墟第二期陶器[8]。

⑨ YH36，乙八基址下窖，出自组卜辞《乙》474、8657—8660、8683—8687。

⑩ C75，乙八基址的基层，出近似自组大字的卜骨《乙》8648、8682。

乙八基址打破水沟，其下窖和基层出自组卜辞，且下压第二期窖穴（YH179），说明乙八基址年代的上限不早于武丁时代[9]。

⑪ YH244，乙十一基址下窖，出近似自组的卜骨《乙》9057。该坑为水沟所压，又出似自组的卜辞，故其年代应属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⑫ H228，亦为乙十一基址下窖，出近似自组的卜甲《乙》8689。

⑬ C128，乙十一基址的基层，出近似自组的卜甲《乙》8690。

乙十一基址的年代属殷墟第三期偏早[10]，故其下窖和基层所出自组卜辞的年代当不晚于殷墟第三期偏早。

⑭ YH127（见前），出自组小字卜甲，往往可以缀合，且与 YH6 和 B119 多有联系[11]。

(3) 丙组基址

① H427，丙十基址下窖[12]，出自组大字卜骨《乙》9096—9098，其中 9097 可与 H344 所出的《乙》9103 相缀合（《合集》20980 正）。

② H423、H359，均为丙十三基址下窖，分别出自组大字卜骨《乙》9095；9090、9092（该片可与丙十七基址傍窖 H347 所出《乙》9087 相缀合为《合集》19813 正）。

③ H364，丙十五基址下窖，出自组大字卜骨《乙》9091、9093（该片可与 H344 出的余六片为妇女卜辞。YH371 为乙十三基址的下窖，其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二期。

④ YH6（见前），出近似子组或自组的卜甲《乙》373。

总之，子组卜辞一般出在小屯村北乙组基址早期灰坑中，和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子组卜辞有父甲即阳甲，父庚即盘庚，父辛即小辛，又有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并且，该类卜辞与宾组卜辞有同版现象（《合集》21784），与自组卜辞也有同版现象（《合集》21643、21617）。因此，子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三）刀、亚卜辞

(1) 甲组基址

YE16（见前），下层 6～9.4 米处出刀卜辞《甲》3153、3085，亚卜辞《甲》2964，刀、亚卜辞《甲》3092+3098（《合集》20349）。

(2) 乙组基址

① YH6（见前），出亚卜辞《乙》319。

② YH127（见前），出几片亚卜辞《乙》4677、1185、1445。

总之，刀、亚卜辞一般出在小屯村北甲、乙组基址早期的灰坑中，往往与宾组、自组、午组和子组卜辞同出。并且，与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四）妇女卜辞

(1) 乙组基址

① YH251，乙十八基址傍窖（南），出卜甲《乙》8691—8897，其中有妇女卜辞二百片以上，往往可以缀合，并且不少卜甲可与 YH330、YH344 和 YH371 所出该类卜辞缀合[25]。此外，又出自组卜甲如《乙》8878。

该坑上口的深度在地面下 0.9 米，比乙十八基面低 0.2 米，窖深 6.7 米到底。“如果（乙十八基址）A 部与 B 部的南端建齐，则 H251 则必被压在 A 部之下，……好像是建筑 A 部时，故意的把 H251 躲开了。”[26]因此该坑的年代应比乙十八基址的年代早。乙十八基址打破水沟，年代应晚于水沟的年代，那么 YH251 的年代则相当于水沟的年代，即相当于殷墟第二期。

② YH371（见前），出妇女卜辞和子组卜辞。

③ YH330，乙二十基址傍窖（南），出卜甲《乙》8939—8994，绝大多数是妇女卜辞，往往可以缀合，并且和 YH251 所出该类卜辞有联系[27]。该坑还出自组卜辞。

(2) 丙组基址

YH344（见前），最上层出一片妇女卜辞《乙》8997，其余均为自组卜辞。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该坑最上一片是《乙》8997 背甲，可与 YH251 出土的《乙》8806 缀合（《合集》22391)。此两坑均出妇女卜辞，其时代当为武丁时。YE16 坑最上有两片可以缀合的祖庚、祖甲

## 三、“非王卜辞”

### （一）午组卜辞

(1) 甲组基址

YE16（见前），下层 8.1 米处出午组卜甲《甲》3000。

(2) 乙组基址

① YH127（见前），出大量午组卜辞，其中不少卜甲可以缀合[18]。

② C170，乙十三基址的基层，出两片卜甲《乙》9038 和 9039。前者为午组卜辞，可和 YH448 所出午组卜甲《乙》9036 和 9037 缀合为《合集》22467。后者为与子组卜辞近似但贞字作尖耳的卜辞。

乙十三基址的年代相当于窖穴第三期[19]，其基层所出午组卜辞的年代也一定不会晚于殷墟第三期。

(3) 丙组基址

YH448，丙一基址傍窖（西北），出两片午组卜甲《乙》9036 和 9037。YH448 属殷墟第二期灰坑[20]。

(4) 小屯村南（1973 年发掘）

① H102（早），出一片午组卜甲《屯南》2698，以及小屯南地早期陶器[21]。H102 打破只出自组卜甲的 T53（4A），说明午组卜辞的年代可能稍晚于自组卜辞的年代。

② H107（见前），出三片午组卜甲《屯南》2767、2770、2771。

(5) 花园庄南（1991 年 10 月发掘）

M99，花园庄南地 500 余米，墓口距地表 1.4 米，墓口上的灰层中出午组字体卜骨 M99 上③：1，其所处层位和共存陶片属殷墟文化第二期偏早[22]。

总之，午组卜辞在小屯村北、村南和花园庄南早期灰坑和墓中出土，与同出的殷墟第二期或小屯南地早期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午组卜辞有父乙即小乙，父辛即小辛，又有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并且，午组卜辞和自组卜辞有同版现象（如《合集》22093、22094、22441)。因此，午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二）子组卜辞

① YH127（见前），出子组卜辞一百片以上，其中不少卜甲可以缀合[23]。

② YH90，乙十二基址北端傍窖，出一片子组卜辞《乙》484。YH90 叠压在 YH138 之下，而 YH138 又被水沟打破，故 YH90 的年代应早于水沟的年代[24]。

③ YH371，乙十三基址南端下窖，出卜甲《乙》9026—9032。其中 9032 为子组卜辞，其

底，绝大多数为卜甲，上有刻辞的卜甲574片，有刻辞的卜骨5片。该坑所出卜辞与午组、子组、自组卜辞字体有某些相似之处，典型代表如H3：52、H3：620。该坑同出殷墟第二期偏早的陶器，说明该类卜辞的时代亦属殷墟第二期偏早，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31]。

## 四、出组卜辞

(1) 甲组基址

① YE16（见前），最上层3.85—4.5米处出《甲》2942、2943，可以缀合为《合集》11994，似出组卜辞。

② 纵五癸东支，甲八基址西北探坑，下层2米处出两片宾组小字卜甲（《甲》947、948），中层1.4米处出近似出组的卜甲《甲》945、946，最上层0.65米处又出出组卜骨《甲》2267和近似何组的卜骨。

③ 纵六甲，甲八基址西北探坑，下层1.65米处出宾组小字卜甲（《甲》934），上层1.2米处出出组卜甲《甲》939。

(2) 乙组基址

① B125（见前），出一片出组卜甲《乙》283（《合集》26137）。

② B46，乙三基址探坑，出出组卜甲《甲》3319和宾组及似自宾间组的卜甲。

(3) 小屯村北

① A26（A25附入），下层3～4呎处出宾组卜辞（《甲》163—178、391），上层3呎处又出出组卜辞《甲》156，以及自组、子组、贞字作圆腹的卜辞和黄组卜辞。

② A25，下层1.4米处出宾组卜辞（《甲》3279），上层1.2米处出出组卜甲《甲》3272。

③ A35，下层3.5～4.5米处所出均为宾组卜甲（如《甲》3675—3680），上层3.1米处出出组卜骨《甲》3685。

总之，出组卜辞往往在小屯村北殷墟第二期偏晚的灰坑和地层中出土，如YE16、纵六甲、B125、B46、A25、A35等，与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其出土层位往往又叠压在宾组、自组、刀亚卜辞等武丁卜辞的出土层位之上，如YE16、纵五癸东支、纵六甲、A25、A26、A35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并且，出组卜辞有父丁即武丁，母辛即武丁的法定配偶，妣庚即小乙之配武丁之称母庚，兄己即武丁之子孝己，兄庚即祖甲之称祖庚。因此，出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代。

## 五、何组卜辞

(1) 甲组基址

① 纵五癸东支（见前），下层2米处出宾组卜甲，中层1.4米处出近似出组的卜甲，最下层0.65米处出近似何组的卜骨《甲》2266。

② 纵五癸，甲八基址西北探坑，出两片何组卜骨《甲》2268、2269。

③ E57（E57、E59、E60相连，即5：H20），甲六基址傍窖（西），下层0.95～1.25米处出宾组卜甲（《甲》3382、3383），上层0.75米处又出一片何组卜甲《甲》3388。

④ D50，甲十一基址傍窖（东北），下层0.9～1.8米处所出为宾组和自组小字卜甲，上层1.7米处又出一片何组卜甲《甲》3749。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应与何组卜辞的年代相同，绝对年代为廪辛时代。

(2) 乙组基址

① 大连南，乙一基址傍窖（北），下层2.7～3.7米处出宾组卜甲（《甲》2129—2135），上层1.5～3.5米处出何组卜甲和卜骨，如《甲》2087、2090—2092、2512。该坑甲骨的堆积情况与年代类似E57。

② 横十三丙北支一，乙一基址傍窖（北），下层3.15～3.4米处出何组卜骨如《甲》2368、2371，以及出组和自组卜骨。上层出自历间组卜辞。该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三期偏晚。

(3) 侯家庄南地

HS20，洹河北岸侯家庄南（东），1.5米处（第三层堆积）出8片何组卜甲，即《甲》3913—3919、3929。又同出殷墟第三期的陶片和陶鬲[32]。

(4) 小屯南地（1973年发掘）

T44（3）（晚）、T53（2B），分别出何组卜甲《屯南》4327，4447。或又同出无名组康丁、历组、自历间组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以上探方年代的上限应不早于帝乙时代或文丁晚期。

总之，何组卜辞一般在小屯村北出土，偶尔也在小屯村南以及侯家庄南地出土。该类卜辞都出在殷墟第三期或以后的灰坑和地层中，与同出的殷墟第三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其出土层位往往又叠压在出宾组、自组、出组卜辞的层位之上，如纵五癸东支、大连南、E57、D50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并且，该类卜辞有父甲即祖甲，父庚即祖庚，父己即祖己，祖丁即武丁，且从不出现兄辛即康丁之称廪辛。因此，何组卜辞的绝对年代为廪辛时代。

## 六、无名组康丁卜辞

(一) 小屯村中

① F30，出无名组康丁卜骨《甲》388—389。该坑的绝对年代应为康丁时代。

② F24，下层8呎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如《甲》378—380、425—427，以及自组和历组父丁类卜骨。上层7呎处又出历组父乙类卜骨。

③ F37，下层4呎处出一片无名组康丁卜骨《甲》445和一片自组卜骨。上层3呎处又出历组父丁类和自历间组卜辞。

④ 斜二北支，最下层3.7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如《甲》866、867，以及历组父丁类卜骨。3米以上层又出自组卜甲、无名组武乙、历组父乙类和自历间组卜骨。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偏晚，绝对年代为文丁时代。

⑤ 连二，下层3.21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甲》907，3.21米以上层又出无名组武乙卜骨。

⑥ 斜二、连连一、斜二东，分别出无名组康丁卜骨如《甲》575—579、617—619、920—921；822—824；905。往往同出自组、无名组武乙和历组父丁类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绝对年代为武乙时代。

(二) 小屯村南

1. 解放前发掘：

① F3.1，最下层5.2米处出一片无名祖康丁卜辞《甲》3622，5米以上层又出宾组、自组、午组和历组父乙类卜辞。

② F119—120、F1、F2，分别出无名组康丁卜骨《甲》714—716、718；3583、3592—3593；3626（正）、3627（反）、3630（正）、3631（反）、3632。或又同出自组、自历间组、历组父乙类和宾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为文丁时代。

③ F3，最下层3.6米处出自组卜骨，次下层3.5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甲》3644，2.7米以上层又出历组父丁类卜骨。该坑的绝对年代应为武乙时代。

2. 一九七三年发掘：

H55（中一）、H59（中一）、H60、H72（中一）、H74、H79、H92（中一）、H93、H99（中一）、H114、F4等均出无名组康丁卜骨，个别灰坑或同出自组、宾组、近似亚卜辞的卜辞。以上灰坑和房基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绝对年代为康丁时代，与同出的小屯南地中一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33]。

此外，一九五五年发掘，在小屯东南窖穴YNH1距坑口0.54米深处亦出一片无名组康丁卜骨。同坑出殷墟第三期的陶鬲、簋、盂、罍、圈腹罐、大口尊及骨笄等，与无名组康丁卜辞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34]。

总之，无名组康丁卜辞均只出在小屯村中和村南殷墟第三期或以后的灰坑和地层中，都是用骨而不用甲，与同出的殷墟第三期或小屯南地中一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该类卜辞往往与无名组武乙、历组和自历间组卜辞同坑出土，其出土层位往往又叠压在出无名组武乙、历组和自历间组卜辞的出土层位之下，如解放前发掘的F37、连二、F3、F3.1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又如，一九七三年发掘的中一期灰坑H99和H55就分别被出历组、自历间组、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的中二期灰坑H85和H47所叠压。并且，无名组康丁卜辞有父庚即祖庚，父甲即祖甲，父己即祖己，兄辛即廪辛的称谓。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康丁时代。

时卜甲，下面则统为武丁时卜辞。YH344的情况与之类似，说明自组卜辞的年代应早于YH251、YH330所出的妇女卜辞的年代[28]。

总之，妇女卜辞一般出在小屯村北乙组和丙组基址的早期灰坑中，往往和自组及子组卜辞同坑出土。妇女卜辞有父辛即小辛，又有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并且，该类卜辞与子组卜辞有同版现象（《乙》8818），又与自组卜辞有同版现象（《合集》22271）。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五） 贞字作圆腹的卜辞

(一) 小屯村北

YH127（见前），出贞字作圆腹的卜辞二十片左右，可以缀合的有《乙》1002+1297（《合集》21914），1321+1547（《合集》21980）。

(二) 小屯村南（1973年发掘）

T55（6A），出贞字作圆腹的卜甲《屯南》4575和小屯南地早期陶片。该地层属殷墟文化早期，相当于出自组卜辞的T53（4A）[29]。

总之，贞字作圆腹的卜辞出在小屯村北和村南的早期灰坑和地层中，往往同出宾组、自组、午组、子组、亚卜辞等武丁时代的卜辞。并且和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六） 贞字作尖耳而刀法最劣的卜辞

YH127（见前），出贞字作尖耳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辞一百片左右，往往可以缀合[30]。

总之，贞字作尖耳而刀法最劣的卜辞出在小屯村北早期的灰坑中，与同出的殷墟第二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并且，该类卜辞有父甲即阳甲，父乙即小乙，父庚即盘庚，父辛即小辛。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七） 贞字作尖耳与子组卜辞近似的卜辞

C170（见前），出贞字作尖耳与子组卜辞近似的卜辞《乙》9039，可与C171（乙十六基址探坑）所出卜甲《乙》9044缀合为《合集》21910。

总之，贞字作尖耳与子组卜辞近似的卜辞出在小屯村北殷墟第三期的遗存中，同坑出午组卜辞，且字体又近似子组卜辞，故其时代应和殷墟第二期的午组和子组卜辞的时代接近。因此，该类卜辞的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

### （八） 花园庄东出土的子卜辞

H3，1991年10月发掘，花园庄东地100多米，北距殷墟博物苑400余米，东距洹河近100米。坑口以下1.7米（距地表深2.9米）处，发现了甲骨堆积层，堆积层厚达0.8米，直至坑

① F36，底层7～15呎处所出均为自组卜甲；中层6呎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444（《合集》33146）；上层4呎处出一片黄组卜甲（《甲》220）。该坑还出自历间组卜辞。

② F103—104，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510，又出自组、自历间组、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和黄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四期，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

③ F3（见前），下层3.6米处出自组卜骨，3.5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上层2.7米处又出历组父丁类卜骨如《甲》3641—3643。

④ F101—102、F4，分别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902，3648。或同出无名组康丁卜骨和自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三期，绝对年代为武乙时代。

⑤ F109—110，下层2.2米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519，上层1.85米处又出历组父乙类卜骨《甲》516，以及无名组康丁卜骨。

⑥ F3.1（见前），最下层5.2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3.5～5米处出自组、宾组、午组卜辞；3.4米处又出历组父乙类卜骨《甲》3599、3603。

⑦ F117—118、F119—120（见前）、F1（见前），分别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731；历组父乙类卜骨《甲》733，717，3590。或同出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自组、自历间组和可附入宾组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三期偏晚，绝对年代为文丁时代。

2. 一九七三年发掘：

① H1、H2（晚）、H3、H17（晚）、H23（中二）、H24（中二）、H39（中二）、H47（中二）、H48（晚）、H50（中二）、H57（晚）、H58（晚）、H61、H65、H75（中二）、H83（晚）、H85（中二）、H103（中二）、F1、M7、M9（隋）、M13（隋）、M16（隋）等单位都出历组父丁、父乙类和无名组康丁卜骨，或又同出自组、自历间组、宾组、午组、无名组武乙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这些单位都是小屯南地中二期或以后的灰坑、房基和墓葬，其年代的上限都不超过文丁时代。

② H4、H5、H6、H7、H8、H31（中一）、H36（中一）、H37（中一）、H38（中二）、H45、H54、H63、H80、H84（中二）、H86（晚）、H95、H98、H109等灰坑都出历组父丁类卜骨，往往同出无名组康丁卜骨，或又同出自组、自历间组、午组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这些都是小屯南地中一期以后的灰坑，其年代的上限都不超过武乙时代。

③ H64（晚）和M20，都出历组父乙类卜骨和无名组康丁卜骨。H64属小屯南地晚期灰坑M20年代的上限也不应早于文丁时代。

此外，以下探方中的地层单位又出历组父丁或父乙类卜骨：

T1（1A）、T1（2A）、T1（1B）、T1（3）、T2（3）（晚）、T3（3）、T11（2B）、T11（3（中二期以后）、T11（3A）、T12（3A）、T21（2）、T21（2A）、T21（2B）、T21（3）、T2（3A）（中二期以后）、T22（2）、T22（3）（晚）、T22（4）、T23（2A）、T31（3）、T32（3）、T42（1）（中二期以后）、T44（3）（晚）、T44（3B）、T44（3A）、T52（2）（晚）、T52（2C）、T53（2）（晚）、T53（2B）、T54（3）、T54（3B）、T55（3）（晚）、T101（3）等。

上述地层单位没有一个是早期遗迹。

## 七、历组卜辞

（一）小屯村中

① F35，出三片历组父丁类卜骨《甲》412—414。该坑又出殷墟第三期的陶器[35]。

② F27、F28、斜二（见前）、南横沟、连连一（见前）、连连二、斜三、斜四北支、西斜北段西支及西支一（西支二附）、西斜南西支、西斜西支间墙及北墙，分别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376、392、410—411；377；576、904；878—880；825—826；868—870；844、845（可与斜二北支出土的《甲》815缀合为《合集》32810）；819；873、881；925；896、898。往往同出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及自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绝对年代为武乙时代。

③ F24（见前），下层8呎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424，又出无名组康丁和自组卜辞；上层7呎处出历组父乙类卜骨如《甲》361。

④ F37（见前），下层4呎处出自组和无名组康丁卜辞，上层3呎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432、435，又出自历间组卜辞。

⑤ 连一，1.5米以下层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755和无名组康丁卜骨；1.5米处又出历组父乙类卜骨《甲》727。

⑥ 斜二北支（见前），最下层3.7米处出一片历组父丁类卜骨《甲》865，以及无名组康丁卜骨。3米以上层又出历组父乙类卜骨如《甲》780、787—790、806，以及无名组武乙卜骨、自组卜甲和自历间组卜骨。

⑦ 小连沟，下层2.6米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888，上层1.3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和自历间组卜骨。

⑧ 斜一、斜一支、斜二支、斜三东正（斜三东北支附）、西斜西支三、西斜南头东支，分别出历组父丁类卜骨如《甲》520、523、568—571、627（可与斜一支的《甲》689缀合为《合集》32617）、635；648—652、688—690、696（可与《佚》883缀合为《合集》32512）—697、711—712；862；859；894；历组父乙类卜骨如《甲》543、544、556、611、923；654—655、695、721、741；705、863；860；895；884。往往同出无名组康丁、自组及自历间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偏晚，绝对年代为文丁时代。

⑨ F31、西斜沟，分别出历组父丁类卜骨如《甲》395—398、403；848、851、853、855—856、861；历组父乙类卜骨如《甲》408；832。往往同出自组、无名组康丁、自历间组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三期偏晚至第四期偏早，上限不超过帝乙时代或文丁晚期。

（二）小屯村南

1. 解放前发掘：

① F36（见前），底层7～15呎处所出均为自组卜甲；中层6～7呎处出自历间组卜骨和卜甲《甲》446、227（可与同坑4呎处所出《甲》224缀合为《合集》20606）、238，以及历组父

## 八、无名组武乙卜辞

（一）小屯村中

① 连二（见前），下层3.21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卜骨，3.21米以上层出无名组武乙卜骨《甲》729。

② 连连一（见前），出无名组武乙卜骨《甲》821。

③ 斜二北支（见前），最下层3.7米处出无名组康丁和历组父丁类卜骨，次下层3米处出无名组武乙卜骨《甲》840，最上层则出自组、自历间组和历组父乙类卜辞。

（二）小屯村南

F103—104（见前）、F117—118（见前）、H57（晚，见前），分别出无名组武乙卜骨《甲》490、495；735、736；《屯南》2281。

董作宾先生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里根据《甲》495、729说："祖名己、名甲而父名丁的，盘庚以下，只武乙一世有之。这是村中卜辞为武乙时代之物的一个有力的证据。"（页40）我们再根据《屯南》2281有祖甲和父辛称谓，更可确证该类卜辞的时代为武乙时代。

总之，无名组武乙卜辞出在小屯村中或村南殷墟第三期或更晚的灰坑中，往往与无名组康丁、历组、自历间组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同坑出土，一般用骨而不用甲。其出土层位往往又叠压在出无名康丁卜骨的层位之上，如连二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

## 九、自历间组卜辞

（一）小屯村中

① F37（见前），下层4呎处出自组和无名组康丁卜骨，上层3呎处又出自历间组卜骨如《甲》423、429、431、433〔《合集》34113，可与《合集》32189（《库》1053+1119+1121+1134）、40867（《库》1781）、32188（《卜》37）缀合〕、434，以及历组父丁类卜骨。

② 小连沟（见前），下层2.6米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上层1.3米处出自历间组卜骨《甲》886及无名组康丁卜骨。

③ 斜二北支（见前），下层2.9～3.7米处出历组父丁类、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卜骨，最上层出自历间组卜骨《甲》786、自组卜甲和历组父乙类卜骨。

④ F31（见前）、斜一（见前）、西斜西支三（见前），分别出自历间组卜辞《甲》179；614、838、922；899。

（二）小屯村南

① F36（见前），底层7～15呎处所出均为自组卜甲；中层6～7呎处出自历间组卜骨和卜甲《甲》446、227（可与同坑4呎处所出《甲》224缀合为《合集》20606）、238，以及历组父

（三）小屯村北

① 大连坑，乙一基址北的傍窖，出一片历组父丁类卜骨《甲》2859，又出自组、宾组、出组、何组、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和黄组卜辞。

② 大连东，乙一基址北的傍窖，下层2.8～3.2米处出宾组、出组、何组卜辞，上层2.5米处出历组父丁类卜骨《甲》2667及黄组卜辞。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四期，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

③ 横十四西，乙一基址北的探坑，出历组父乙类卜骨《甲》2422（正）、2423（反）（《合集》21472正、反），以及自组卜骨。该坑的年代应属殷墟文化第三期偏晚，绝对年代为文丁时代。

④ E52，甲二基址北的傍窖，出一片历组父丁类卜骨《甲》3649。

⑤ YH354，丙一基址北的傍窖，出一片历组父丁类卜骨《乙》9089。

⑥ YH258，村北C区，出一片历组父丁类卜骨《乙》9064。查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乙组和丙组基址中有关灰坑，知YH258未在基址范围内，应是傍窖，而不是基址下压的灰坑。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属殷墟第三期，绝对年代为武乙时代。

总之，历组卜辞一般出在小屯村中和村南，小屯村北偶尔也有出土。该类卜辞基本上都是用骨而不用甲，往往与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和自历间组卜辞同坑出土。并且均只出于殷墟第三期或小屯南地中期以后的灰坑和地层中，与同出的殷墟第三期或小屯南地中期的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36]。该类卜辞的出土层位往往叠压在无名组康丁卜辞的出土层位之上，如F3、F3.1、F37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又，出历组卜辞的甲骨坑往往叠压在出无名组康丁卜辞的甲骨坑之上，如H85（中二）→H99（中一），H47（中二）→H55（中一），H75（中二）→H92（中一），说明历组卜辞的时代晚于无名组康丁卜辞的时代。并且，村北大连东历组卜辞的出土层位叠压在宾组、出组、何组卜辞的出土层位之上，又说明历组卜辞的时代晚于廩辛何组卜辞的时代。再者，历组父丁类卜辞都只出于小屯南地中一期或更晚的地层与灰坑中，没有一片出于早期地层与灰坑中。历组父乙类卜辞又都只出于小屯南地中二期或更晚的地层与灰坑中，没有一片是出于中一期或更早的地层与灰坑中。历组父丁类卜辞的出土层位往往又叠压在历组父乙类卜辞的出土层位之下，如F24、F109—110、斜二北支、连一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只出历组父丁类卜辞的甲骨坑（同出无名组康丁卜辞，或又同出武丁卜辞）往往又叠压在出历组父乙类卜辞的甲骨坑之下，如H58（晚）→H84（中二），H39（中二）→H37（中一），H24（中二）→H36（中一）。

## 十一、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

（一）小屯村中

F31（见前）、西斜沟（见前），分别出该类卜骨《甲》405，852。

（二）小屯村南（1973年发掘）

H17（晚，见前）、H48（晚，见前）、H50（中二，见前）、H57（晚，见前）、H58（晚，见前）、H85（中二，见前）、H86（晚，见前）、M13（隋，见前）、M16（隋，见前），T11（2）、T11（3）（中二期以后，见前）、T44（3）（晚，见前）、T52（2）（晚，见前）、T52（2C）（见前）、T53（2B）（见前），分别出该类卜骨《屯南》607、648、660；2157；2172、2178、2182、2219、2220、2230；2263、2279、2286、2306、2323、2405；2460、2489；2613、2617；2640；2917；3564；3793；3818；4343；4363；4405；4474、4476。

以上单位均属小屯南地中二期或晚期以后的灰坑、地层和隋墓，往往同出小屯南地中二期，或晚期陶器[39]。

（三）小屯村北

①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3：H14），乙一基址傍窖（北），4米以下层出自组大字卜辞；3米以上层出该类卜骨《甲》2398、2401，又出宾组、出组、何组、黄组卜辞。

② 大连坑（见前），出该类卜骨《甲》2771。

以上甲骨坑的年代属殷墟第四期，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

总之，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一般在小屯村中和村南出土，偶尔也在小屯村北出土，都是用骨而不用甲。该类卜辞往往出在小屯南地中二期和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中，与同出的小屯南地中二期和晚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字体更接近黄组卜辞的该类卜辞则只出在小屯南地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中，和晚期的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其绝对年代似已进入帝乙时代[40]。

## 十二、黄组卜辞

（一）小屯村北

① A26（见前），上层3呎处出黄组卜甲《甲》112、132、135。

② 纵二甲，乙一基址傍窖（西北），下层3.7～3.85米处出出组卜骨，上层3.4米处出似黄组的卜骨《甲》2899。该坑又出宾组和自组卜辞。

③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3：H14，见前），上层2.55～3米处出黄组卜骨《甲》2416，黄组类的鹿头刻辞《甲》3941。

④ 大连东（见前），上层2.5米处出黄组卜骨《甲》2562、2572、2691。

⑤ E5（E8、E9附入），甲八基址探坑（西），下层0.6米处出宾组卜辞，上层0.4米处出丁类卜骨；上层4呎处又出自历间组卜甲《甲》188、187+192（《合集》14872），以及一片黄组卜甲。

② F103—104（见前）、F117—118（见前）、F1（见前）、F2（见前）、H24（中二，见前）、H54（见前）、T21（3A）（中二，见前）、T22（2）（见前）、T31（3）（见前）、H85（中二，见前）、T44（3）（晚，见前）、T55（3）（晚，见前），分别出自历间组卜甲和卜骨《甲》451、497、502、504；732；3364、3591；3625+3633+3635（《合集》22404）、3634；《屯南》940、1080；2250；3911；3984；4164、4242；2628；4341、4344；4573。H85还出小屯南地中二期陶器[37]。

（三）小屯村北

横十三丙北支一（见前），下层3.15～3.4米处出自组、出组和何组卜辞，3.15米以上层又出一片自组大字和自历间组共版的卜骨《甲》2904（《合集》20354）。

自历间组卜辞有父乙即文丁对武乙的称谓，又有“自上甲廿示”即文丁对自上甲以下至武乙二十位直系先王的记载。并且，该类卜辞与历组父乙类卜辞有成套刻辞，又有同版现象[38]。这些均说明该类卜辞的时代应属文丁时代。

总之，自历间组卜辞一般在小屯村中和村南的中二期或更晚的地层和灰坑中出土，偶尔也在小屯村北出土，但没有一片是出于小屯南地中一期或更早的地层与灰坑中。同出卜辞往往为自组、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历组、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偶尔也与宾组、午组、出组、何组、黄组卜辞同出，且与同出的小屯南地中二期陶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又，该类卜辞出土的层位往往叠压在何组廩辛、无名组康丁、无名组武乙、历组父丁类卜辞出土的层位之上，如横十三丙北支一、F37、斜二北支、小连沟等坑中甲骨的叠压情况。并且，出自历间组卜辞的甲骨坑往往又叠压在出无名组康丁和历组父丁类及早期卜辞的甲骨坑之上，如H24（中二，出自历间组卜辞）→H39（中二，出无名组康丁、历组父丁和父乙类卜辞）→H37（中一，出无名组康丁和历组父丁类卜辞），H24（中二）→H36（中一，出无名组康丁和历组父丁类卜辞），H85（中二，出自历间组卜辞）→H99（中一，出无名组康丁和自组卜辞）。

## 十、无名组文丁卜辞

1971年在小屯西地发掘，距小屯村正西约160多米、北去洹河约600多米、西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东围墙约20余米的第一号探沟内发现21枚牛胛骨卜骨，其中有刻辞的凡10枚，均为无名组文丁卜骨，即《屯南》附1—10。卜骨出土的深度为距地表2.8米。该处原为殷代的一条南北向的大沟，沟内填满灰土，卜骨就出在紧靠沟的东壁的灰土层中，其上还叠压着四层殷代晚期的堆积层。与卜骨同层出土的陶器有鬲、簋、豆、尊等，还有釉陶片和骨料。从器形看来，陶器的年代大约属于殷代（盘庚迁殷以后）晚期的前半叶。

总之，该类卜辞以父乙称谓为中心，父乙当即文丁之称武乙，如《屯南》附1—3、附5。又考虑到其出土层位和同出陶器等情况，该类卜辞的年代应属文丁时代。

以后的灰坑和地层中，绝对年代为武乙、文丁时代。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往往出在小屯南地中二期和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中，绝对年代为文丁至帝乙时代。黄组卜辞往往出在殷墟第四期的地层和灰坑中，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

## 注　　释

〔1〕 本文主要参考的书籍和论文：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李　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对《甲》编所作的跋。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台湾南港1959年版）、《殷虚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史语所集刊第五十三本第三分，1982年版）、《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及《后记》。高去寻：《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辞》（上述论文见《中国考古学报》一至四册）。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邹　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一部分第二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版）。肖　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略论“午组卜辞”》（《考古》1976年4期和1979年6期）。为简明起见，本文参考或引用上述书籍和论文的有关材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2〕 邹　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图一，第60、78、81页。

〔3〕 同注〔2〕，第62页，又《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第46页，图版十一：1。

〔4〕 邹　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页74也说：“乙五基址下压第二期窖穴（YH066），其上又被第二期窖穴（YH093）所打破，而且第二期墓YM18.4又与此基址东半部的建造仪式有关。所以本基址的年代也只能大体相当于窖穴、墓葬的第二期。”

〔5〕 同注〔2〕，第85页注⑦。

〔6〕 参见拙著《殷虚卜辞断代研究》，第142～144页，台湾文津出版社，1992年。

〔7〕 同注〔2〕，第60、84页。

〔8〕 同注〔2〕，图一及第61、74、85页。

〔9〕〔10〕〔19〕〔45〕 同注〔2〕，第74页。

〔11〕 同注〔6〕，第145页。

〔12〕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页323谓H427为丙九基址的下窖，误。查该书页186、187，可知当为丙十基址的下窖。

〔13〕 同注〔2〕，第70～72页。

〔14〕〔15〕〔21〕 参见《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第13～15页。

〔16〕 肖　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9年4期；并参见《屯南·前言》第12～15页。

〔17〕 同注〔14〕，第22页。

〔18〕〔23〕 同注〔6〕，第11页。

〔20〕 同注〔2〕，第62页。

〔22〕 参见《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6期第498～499页。

一片黄组类卜骨《甲》3354。

⑥ YE181（E183附入，即7：H30），甲九基址傍窖（西北），下层7.6米处出出组卜骨，上层5.35—6.3米处出黄组卜骨《甲》3690、3687。该坑同出殷墟第四期的陶器和铜器[41]。

⑦ YC64，乙七基址探坑（北），出黄组卜骨《甲》3689。该坑同出殷墟第四期陶器[42]。

⑧ YH006南井，乙五基址傍窖（西），出牛距骨黄组刻辞《乙》8688。该坑同出殷墟第四期的陶器盖[43]。根据邹衡先生的研究，YH006所出的黄组卜骨《乙》8651、8652（《合集》38060正、反）坑号可疑，可能为殷墟第四期的YH006南井之误[44]。

⑨ YH17，乙七基址的上窖，所出《乙》468—473都是黄组卜甲。乙七基址的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三期偏晚[45]，YH17的年代则相当于殷墟第四期。

⑩E9（16、17、18附入）、村北斜二（B南）、横十三丙北支三（乙一基址傍窖〔北〕）、横十三·五丙（乙一基址傍窖〔北〕）、大连坑（见前）、大连西（乙一基址傍窖〔北〕）、B12（乙四基址探坑〔东〕）、B30（见前）、E10（甲八基址傍窖〔西南〕）、E21（甲八基址探坑〔西〕）、B69（乙四基址探坑〔北〕）、E98（6：H13：占域E80、E98、E110，甲四与甲六两基址之间的傍窖）、D98北段（甲十一基址探坑〔东〕）、D120（D98东支、D98西支、D108附入）及北支和南支（甲十一基址傍窖〔东〕）、B123（乙五基址探坑〔西〕）、YH393（丙十七基址傍窖〔西南〕），分别出黄组卜辞如《甲》86—88、90、92、97、101—103、105—106、109、346、348、351；478—481、889；2395；2394、3939（牛头刻辞）；2155、2877；2700；3302；3348（该片应出在乙五基址外）；3940（鹿头刻辞）；3350、3355、3356；3379、3380；3659；3873；3932、3928、3927、3931；《乙》8644、8676、8677；9034。或又同出宾组、自组、子组、出组、何组、历组和无名组文丁至帝乙时代的卜辞。

（二）侯家庄南

HS57，洹河北岸侯家庄南（东），出黄组卜骨如《甲》3933及何组卜辞。

（三）小屯村南

① F36（见前），上层4呎处出一片黄组卜甲《甲》220。

② F103—104（见前），出黄组卜甲《甲》470，黄组卜骨《甲》512。

总之，黄组卜辞一般出在小屯村北的甲、乙、丙基址的探坑、傍窖或上窖里面，小屯村南和侯家庄南偶尔也有出土。这些甲骨坑的年代都应列入殷墟第四期，和同出的殷墟第四期陶器和铜器在时代上有对应关系，其绝对年代为帝乙、帝辛时代。

最后，将本文的要点归纳如下：

考古学的地层、坑位（包括共存器物）应是卜辞断代的最重要的标准之一。宾组、自组、“非王卜辞”往往出在殷墟第二期偏早或小屯南地早期的灰坑和地层中，绝对年代为武丁时代。出组卜辞往往出在殷墟第二期偏晚的灰坑和地层中，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代。何组卜辞、无名组康丁卜辞往往出在殷墟第三期的灰坑和地层中，绝对年代分别为廩辛和康丁时代。历组卜辞、无名组武乙卜辞、自历间组卜辞、无名组文丁卜辞，往往出在殷墟第三期或小屯南地中期

〔24〕 参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第62页，插图二十。
〔25〕〔27〕 同注〔6〕，第12页。
〔26〕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第149页。
〔28〕 参见《甲骨探史录》第71～72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
〔29〕 同注〔14〕，第12～13页。
〔30〕 注同〔6〕，第11～12页。
〔31〕 同注〔22〕，第488～499页。
〔32〕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一册，第98页。
〔33〕 同注〔14〕，第16、19～21页。
〔34〕 该坑所出陶器形状与小屯南地中期灰坑和地层所出陶器形状相似。参见《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70页；《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第15页。
〔35〕〔41〕〔42〕〔43〕 同注〔2〕，第61页及图一。
〔36〕 同注〔14〕，第13、15～16、19～22页。
〔37〕 同注〔14〕，第16、19页。
〔38〕 同注〔6〕，第279～283页。
〔39〕 同注〔14〕，第13、15～19、22页。
〔40〕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屯南・前言》第22页，《屯南・释文》第648条，《屯南・钻凿》第1518～1522页。
〔44〕 同注〔2〕，第84页及注解②，第85页注解⑦。

（原載《四川大學考古專業創建三十五周年紀念文集》，1998年）

# 日本甲骨学事始め
## ——甲骨発見百年に際して——

松丸　道雄

私がいわゆる〝甲骨学〟に興味をもって、独学で勉強をはじめた一九五四年末には、まだ中国書専門店の店頭には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発現的総結』一九五一年刊、同『五十年甲骨学論著目』一九五二年刊、といった書物が、新刊書棚に残っていたし、董作賓「甲骨学五十年」の雑誌連載が終って、単行本の形で日本に輸入されたのは、その直後のことであった。甲骨の発見が一八九九年（一説に一八九八年）で、想像もされなかったこの新史料の発見後、多数の研究者がこの研究に参入し、また周辺の研究者からも頗る注目ないし白眼視されて、疾風怒濤のように経過した五十年を回顧した興奮の余燼のようなものが、まだ濃厚に残っていたように思う。

それが、今年は、はや甲骨発見百年に当たる。台北では早やばやと一八九八年説をとって昨年「甲骨文発現一百周年学術研討会」が開かれたし、今年に入ってからは、すでに四月に南京で、そしてこのあと八月に発掘現場の安陽、九月に上海、十二月にパリ、という具合に、矢つぎ早やに、いずれも甲骨発見百年を記念しての国際研究集会が開催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る。

甲骨文の発見と、その現場である安陽殷虚の発掘とが中国古代史研究に与えた衝撃の大きさは計りしれない。もしこの最古の古文字史料が今に至るまで発見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としたら、今日各地で発見されている考古資料の絶対年代をどのように見いだしていただろうか、と考えてみるだけで、この発見のもった意義の大きさを考えてみることができる。

この発見は、もとよりいち早く日本にも伝えられ、様々な波紋を生じさせた。時恰かも、疑古派が力を得て、崔述『考信録』が一九〇三年に那珂通世校点本『崔東壁先生遺書』として復刻され、古史をどこまで信じてよいか疑心暗鬼になっていた学界の風潮としては、まず真贋を疑ってかかったのは無理もなかったのかもしれない。

そういったわけで、「日本における甲骨文研究史」といった観点から、私は、いったい何時この甲骨片が日本に将来されたのかに、かねて関心をもっていた。以前、松丸「日本蒐儲の殷墟出土甲骨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に、林泰輔氏の論文や講演記録から、〝一九〇九年か、早くて一九〇八年ころか〟と推定しておいたが、それ以上正確なところは知りえなかった。

ところが、そのことを実に明確にさせてくれる、まことに貴重な史料が意外なところから齎らされた。伊藤隆夫氏は熱心な書道史研究家で、殊に明治～昭和前期の罷大な資料蒐集を行っており、時折、私の分野について発見があると、すすんで持ち込んでくれる、ありがたい友人である。その彼が、「こんな記事がありましたが、お役に立ちますか」と見せてくれたのが、以下の資料である。

『文求堂唐本書目臨時第五回』という書名の袋とじ線装本で、前がき一頁のほか、古書目二十五頁、末尾第二十六頁が問題の「広告」である。まず冒頭の前がきには、

新緑の候、益〻御清適奉大賀候。昨年來清國北京に滯在蒐集の舊書は、隨時輸入發表仕居候處、其都度御用命を蒙り奉拜謝候。今般夏期中歸朝仕候に付、爾來の舊書、乍少數第五回輸入品として御報告申上候間、不相變御用命奉願上候。敬具。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東京市本郷區湯島四丁目八番地　文求堂書局　田中慶太郎

とあり、末尾には

龜板古骨分讓廣告

龜版（ママ）古骨ハ淸國光緒己亥歲河南湯陰縣ノ土中ニ出ヅ。其刻スル所文字ノ締造、篆書ト大ニ異リ、史傳以前ノ古文タル疑ナク、的確トシテ三代ノ遺物タルハ學者ノ定論タリ。劉氏鐵雲、數千斤（片の誤植か―松丸）ヲ蒐集シ、其拓本ヲ石印ニ付シタルモノヲ鐵雲藏龜不分卷ト爲ス。其書已ニ我國ニ流傳スト雖モ、龜板古骨ノ實物ニ至テハ從來之ヲ舶載シタルコトヲ聞カズ。今玆ニ彼地收藏家ノ割愛ヲ得テ、精品數十片ヲ齎來セリ。即チ小大交雜十片ヲ一組トシ、金拾參圓ヲ以テ分讓セントス。存スル所已ニ多カラズ。希望ノ諸君子ハ速ニ知函購求セラレタシ。文求堂主人敬白

句讀点は、私が加えた。前がきと「広告」を併せ讀めば、田中慶太郎氏が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から翌年にかけて、北京の収蔵家から數十片の甲骨を購得して、これを日本に持ち帰り、一九〇九年五月から売り立てを行なったことが確実である。廣告の段階で、一部はすでに賣却されてい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この記事の内容は、林泰輔氏の述べるところと正に符節を合している。林氏がこのうちの一組十片を購入して、はじめて甲骨片を手にし、これが偽物でないことを確信して、この研究にのめり込んだその経緯が、手にとるようにわかる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って、日本に甲骨の實物がはじめて齎らされ、有識者に分賣され、研究が始まったのは、明治四十二（一九〇九）年のはじめ頃、と特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る。

それにしても、大小取交ぜて精品十片で十三円とは、いかにも安価である。明治の末と今とでは、米で五千倍、郵便ハガキで一万倍といったところだから、その倍率だと、今の十万円くらいであろう。だが、今なら百万円でも買えまい。北京の収蔵家が誰であったかも興味あるが、随分と低価格で手放したものだ。また、博学多識をもって知られた田中慶太郎氏の自信を持って買って帰った炯眼ぶりにも驚かされる。この資料は、他にも種々想像を掻き立てるところがあって、興味つきない。

（まつまる　みちを／東京大学名誉教授）

（原載《歷史與地理》第五百二十六號，日本山川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 甲骨文与殷墟

王宇信

一提起甲骨文，人们马上会想到河南安阳市的小屯村殷墟遗址。而一提起殷墟，人们也马上会想起一百多年前，这里陆续发现了大批中国最早有系的文字——甲骨文。

如今的殷墟，矗立着一座古色古香的遗址公园——殷墟博物苑。高大巍峨的仿殷宫殿、著名的商代女将军妇好墓古朴的享堂和前面英姿飒爽的石塑像，全国独一无二的“殷墟甲骨文展厅”和甲骨文碑林，秀美的园林以及点缀其间的栩栩如生的仿殷石雕，诸如凤、龙、象、虎、龟、鸮鸟以及踞坐人物等等，充满了浓郁的殷商文化氛围。今天的殷墟，不仅成为几代学者孜孜追求的一门“很深的学问”，而且成了海内外游人领略商代生活情趣的著名历史文化名城。

而在1899年甲骨文发现以前，这里却和星罗棋布在华北平原上的其他村落一样，是个普普通通、不见经传的小村庄。正是1899年甲骨文被王懿荣鉴定、购藏以后，小屯村这个“蕞尔一邑”，才成为今天举世闻名的殷墟。

## 一、甲骨文发现及其出土地小屯村的确定

1899年王懿荣第一个在北京发现并购藏甲骨文，是我国近代学术史上的重大事件。自此以后，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追索，甲骨学研究经历了它发展道路上的“草创时期”（1899—1928）、“发展时期”（1928—1937）、“深入时期”（1949年至今），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和“国际性”学问。

甲骨文在古文献中失载，“固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

者，必携来无遗”，从而购得不少精品。1916年出版的《殷墟古器物图录》将这些珍贵文物选精收录，这对考古学研究是很有意义的工作。其四，确知甲骨出土地为安阳小屯村以后，下一步小屯村在商代历史上曾为都城的问题也就随之提出来了。

因此，由于甲骨文的出土，河南安阳小屯村声名大噪，由层垒尘封的历史后院，成为展现海内外学者创造与追求的学术大舞台。

## 二、小屯为晚殷之“虚”的追索与科学发掘殷虚甲骨文

就在1908年罗振玉访知甲骨出土之地为小屯村之时，他也进一步考证出“其地为武乙之虚”，即小屯村为商王朝武乙时的都城。又经过他对甲骨文的深入考索，1911年他在《殷虚书契》自序中说：“洹水故墟，旧称亶甲。今证之卜辞，则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这样，罗振玉便把小屯村确定为晚商武乙、文丁、帝乙三王时期的都城了。此后，王国维在《说殷》中进一步考证“殷之为洹水南之殷墟，盖不待言”。“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即盘庚以来殷之旧都”。此后，又经过其他学者，诸如董作宾《殷墟沿革》、《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胡厚宣《甲骨学提纲》、《殷墟发掘》等论著的深入研究，小屯村为“殷代后半期从盘庚迁殷到纣亡国，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间的旧都”，就普遍为学术界所接受了。而自1899年以来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自然也都属晚商的遗物。

但是，这一时期出土的甲骨文，均为村民盗挖所得，虽然可供学者研究，但有很大局限性。诚如董作宾在《民国十七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中所言：“就殷商文化全体说，有好些问题都是文字中所不能解决而就土中情形可以观察得出的。”而盗掘所得甲骨，脱离了遗迹、伴出遗物和所在地层等出土环境，破坏了资料的科学性及其完整性。为了给学术研究提供全面，完整的科学甲骨文资料，因而就有必要对殷墟进行科学发掘了。就是这些不完整的甲骨文资料，当时还有大量流往国外，造成了中国学术事业的重大损失。有识者为保护民族文化珍品，不使甲骨继续外流，也呼吁由国家学术机构在殷墟科学发掘甲骨。经董作宾在殷墟实地调查后，“甲骨不得见者也”(《殷墟书契》序)，因此研究起来颇为困难。除了文字考释，学者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就是它的时代及出土地。据说王懿荣曾断其为“商代卜骨”，而刘鹗1903年称其为“殷人刀笔文字”，罗振玉当时称之为“夏殷之龟”。1904年，孙诒让断甲骨文为“周以前”之物。直到1910年，罗振玉“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自此，甲骨文为商代遗物，基本上没有人再怀疑了。

与此同时，学者们对甲骨文的出土地也在努力追寻。自甲骨文被发现以后，昔日每斤才值“数钱”的中药“龙骨”，一下子身价百倍，成为“每字酬以价银二两五钱”的昂贵古董。当时学者们都住在北京等大城市，古董商们就成了挖掘甲骨的小屯村民与这些高价购藏甲骨学者的中介人。他们为了垄断甲骨的出售以牟取厚利，故意对甲骨的出土地秘而不宣，或声东击西，以转移学者们的视线。因而使不少学者误信传言，一度有甲骨出土于“河南汤阴”、“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河南卫辉”、“古朝歌城故址”等说法。但是，以上诸地至今也没有出土过一片甲骨文。

罗振玉经过多年的留意察访，终于在“光绪戊申，予既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应为洹滨之小屯”。戊申(1908)上溯至甲骨文发现之年己亥(1899)，学者们确知甲骨出土之地在小屯村，历时十年之久。但这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是十分有意义的工作。这就是：其一，减少了甲骨资料的损失。甲骨学家可直接指派人员去安阳，不仅可收得大骨，亦“兼收普蓄”，“虽龟胛不令遗”，从而使许多字少、片小的甲骨不再遭致毁灭。其二，扩大了甲骨文的搜求。罗振玉不仅派古董商去安阳，“一岁所得，殆逾万”。而且还派自己的亲属去小屯村坐地收购甲骨，“大小共得一万二千五百余块”，罗氏自己也说是“可云大观”。《菁华》所收称“公”、称“王”的著名大骨，就是这次在小屯所获。其三，扩大了甲骨文以外殷墟其它出土文物的搜求，为考古学研究积累了宝贵资料。罗振玉不仅派人在安阳大收甲骨，还有“即不知其名，苟确为古物而非近代之器，弟(按：即罗弟振常)幸为我致之”的指令。因而小屯村民“无论何物，但是土中挖掘之确犹未尽”，并不像罗振玉所宣称的已“宝藏一空”。因此，“是则由国家学术机关以科学方法发掘之，实为刻不容缓之图”。而“迟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损失”。如此等等，促成了中央研究院1928年开始在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

当时，中国的田野考古工作刚刚起步，正如傅斯年在《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中所说：“年来国内发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确定年代，如安特生、李济诸君所作，虽生绝大之学术问题，而标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于猜度。”而安阳殷墟，甲骨文和古文献的记载，已确证为晚商的都城。因此，“如将此年代确知之墟中所出器物，为之审定……是殷墟知识不啻为其他古墟知识作度量也。”以殷墟遗址做为中国考古学的“标尺”，这也是中央研究院科学发掘殷墟的重要目的之一。

就是以科学发掘殷墟的甲骨文为契机，中央研究院自1928年开始，直至1937年因抗日战争爆发而暂停的十年，先后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不仅获得2.4万片有科学记录的甲骨文，还在洹水以南发现了宫殿宗庙遗址区和洹水以北的大规模王陵区，此外，还出土了大批精美青铜器、白陶、玉器、骨器等遗物，从而使中国历史时期的殷商考古学完成了它的“萌芽时期”、“形成时期”和“发展时期”，为新中国殷商考古学的“黄金时代”奠定了基础；而1949年以后至今的五十年的殷墟持续发掘，不仅在小屯南地、花园庄东地新获大批甲骨文，而且丰富的考古新成果，使考古学家查清了殷墟的布局，从而使“殷墟学”和“甲骨学”一起，成为海内外学者努力求索的当今国际“显学”。

## 三、殷墟科学发掘推动了甲骨学研究的发展

1928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本来是为了继续搜寻甲骨文。但一石二鸟，不仅获得了大批有科学记录的甲骨文，还为我国考古学，特别是殷商考古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而更为有意义的是，殷商考古学的发展，促进了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深入。

首先，董作宾1933年著《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构筑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凿破了晚商273年甲骨的一团“混沌”，从而把甲骨学由金石学的附庸，纳入了历史考古学的研究领域。诚如甲骨学大师董作宾在《为书道全集详论卜辞时代之区分》中所说：“甲骨文字的断代方法，可以说是从安阳县小屯村殷墟的地面下发掘出来的。”可见殷墟发掘对甲骨学研究的影响之深。

其次，是1936年著名的YH127坑甲骨17000多片的空前发现。为确保安全，用一大木箱将此坑套好，连土整体取出。为了把这块重达6吨的庞然大物运至火车站，请来了当年曾给袁世凯抬灵柩的有经验者充当指挥。他每敲铜锣一响，众人便抬脚向前移动一步。但还没迈几步，捆木箱的绳子就承受不住而断了……真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被运到南京历史语言研究所图书馆大厅，进行了细致的“室内发掘”。为附庸风雅，南京大员们竞相至此参观。一日汪精卫来此，见到这个泥土与龟版粘接的“大块头”后，不假思索地说：“这个龟好大呀！”在场的学者相视以目，无不哑然。

这个YH127坑所出甲骨和历次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使学者们丰富了对甲骨的认识，从而开阔了思路，扩大了眼界。与甲骨文断代研究一起，在卜法文例、记事刻辞、卜辞同文、卜辞杂例等等甲骨学自身规律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而胡厚宣“综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彻底整理”，出版了被誉为“此学金字塔式的著作”《甲骨学商史论丛》，把商史研究提高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其三，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发现，为学者对甲骨进行“考古学考察”提供了科学的地层依据。小屯南地T53(4A)层出土的七块卜甲全为“自组卜辞”，而通过科学地层的分析，使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自组卜辞”的断代取得了较为一致的结论。此外，通过对小屯南地中期地层、灰坑及其出土甲骨的分析，为解决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提供了较为切实的线索。

其四，1977年，李学勤又以著名的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契机，提出了拆穿分期断代的又一个“谜团”，即“历组卜辞”不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物，而应前提为“武丁晚年到祖庚时代的卜辞”。自此，甲骨学界又展开了长期而热烈的讨论，推动了甲骨断代研究的

# 罗振玉确知甲骨真正出土地时间考

郭旭东

(《殷都学刊》编辑部,安阳,455000)

清光绪己亥年,即公元1899年,清朝国子监祭酒、山东福山人王懿荣从古董商范维卿手中看到了甲骨实物——当时被称作中药的"龙骨"。经过他的精心观察和研究,湮没于地下3000年的商代甲骨文才被认定和发现,从此,开创了我国文字和历史研究的新纪元。

古本《竹书纪年》载,商代"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殷"的地望,据《史记·项羽本纪》言在"洹水南,殷墟上",而《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得更清楚:"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殷墟70年的考古发掘史也充分证明:商代自盘庚迁都以后,整个后期,包括8代12王,皆都于安阳殷墟小屯。而甲骨文是商代后期的占卜和记事文字,其出土地就是当年殷都所在地——安阳西北5里的小屯村。这些,现在说来已是众所周知的常识了。

但是,在甲骨文发现初期,情况却并非如此。特别是甲骨文的真正出土地,更是经过学者们10多年努力探寻才最后考定的。这其中,罗振玉做出了巨大贡献,功不可设。一般都认为,在甲骨学史上,是罗振玉最早搞清楚了甲骨真正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的。这一点,已载入史册,不可否认。存在的问题是,由于罗振玉在对自己确知甲骨文出土地小屯的时间上前后说法不一,一说为光绪戊申年,即1908年①,一说是1910年②,从而使这一问题复杂化了。两种时间孰是孰非呢?我们认为有必要加以搞清楚。

王懿荣发现甲骨文后,一些学者和官僚开始购藏,而当时弄到甲骨的途径是通过古董商的贩卖。近世的古董行业,有所谓的"东估"和"京估"之分。"京估"是指来自京城北京的古董商,这些人多背靠达官贵人,资金雄厚,靠山硬,做的买卖也大。他们到达某地后,并不亲自下乡收购,而是身居旅店,等客上门。这些人生活豪华,一掷千金;"东估"是指山东特别是潍县一带的古董商人,他们小本买卖,到达一地后,"所居为极狭隘之小饭店或人家,日间则四出巡回乡村,谓之'跑乡'"③。极为辛苦,但往往能收获到意想不到的珍贵文物。而当时购买殷墟甲骨的却正是这些人。潍县古董商范维卿在甲骨文发现和收购中曾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开始到安阳一带只是收购铜器、瓷器等古董,这是因为安阳自古就不断有青铜器等文物出土,早在宋代的《博古图》中就曾有记载:

乙鼎,得于邺郡亶甲城。(一卷二二页)

饕餮鼎,得于邺郡漳河之滨。(三卷二三页)

足迹罍,得于邺,闻此器在洹水之滨亶甲墓旁得之。(四卷四页)

亶甲,指商王河亶甲,在商建国后的5次迁都中,河亶甲曾迁都于相,古代学者们多把殷墟误认为是河亶甲所迁之相,也有人认为是河亶甲墓地所在,相的真实地望已被证实是河南内黄。因此,古代典籍所言的亶甲城或墓其实就是安阳殷墟。由于这里累出古代器物,因而从古以来古董商就不断光顾此地。范维卿与京城的一些官员和古董爱好者有密切的联系,他在1899年看到小屯村民在农田中捡到的"龙骨"后,突发奇想,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买了12片,连同其它古董一起带到了京城给王懿荣看。由此,使王懿荣发现了甲骨文。而范氏呢,也没想到每片甲骨得到2两银子的高价。初试得手后,到1900年,范又以很高的价钱卖给王懿荣百余片,后来一次更多,达800多片,范一次得银"二百余两"。其他古董商得知消息也闻风而动,范的同乡赵执斋也曾经卖给王几百片甲骨,得"百余金"④。

随着购藏甲骨的人不断增加,昔日价格低廉的中药"龙骨"变成了吉光片羽,身价陡增,市场上交易之价也由原来的以片计价变成了按字计价,最高时达"每字银四两",端方从范氏手中购买甲骨时"每字酬银二两五钱"⑤。高额的价格,丰厚的利润,使经营甲骨的古董商们大获其利。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精明的估客们从一开始就有意隐瞒甲骨的真正出土地,他们声东击西、穿凿附会、散播烟幕,结果使那些天真的学者们信以为真,受骗上当。而那些甲骨购藏者在没有进行实地调查、深入探寻的情况下,还大写文章四处宣传,以至搞得甲骨文的真实出土地扑朔迷离、真假莫辨。当时甲骨文的出土地主要流行3种说法:

一是河南汤阴县。如罗振玉在早期就屡次发表这样的观点。他在其《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的自序中言"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又在《五十日梦痕录》中谈到:"龟甲兽骨潍县估人始得之,亡友刘君铁云问所自出,则诡言得之汤阴。"日本学者林泰辅在1909年曾撰一文,名为《清国河南汤阴县发现之龟甲兽骨》,也把汤阴当成是甲骨文出土地。

更有确指汤阴羑里城的,刘鹗刘铁云在其《铁云藏龟》这部甲骨学史上第一部甲骨著录书的自序中就明确说"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羑里城"。1910年,日本学者富冈谦藏也持同样的看法,他著有《古羑里城出土龟甲之说明》一文,即是明证。

汤阴紧临安阳,在其南20公里,而凑巧的是汤阴县城南约15公里处,有一个名叫"后小屯"的自然村落,与甲骨文的真正出土地安阳殷墟小屯的村名颇为相近,难怪古董商们要借之妄指呢。羑里城位于汤阴县北,其地高出土面约5米左右,面积有10多万平方米。这里曾是殷纣王囚禁周文王之地,"文王拘而演周易",在此将八卦推演为六十四卦。在羑里城地下的古代文化层中,从早到晚虽包含了许多古代遗物,但从没有一片甲骨文出土,显然,这种说法也是古董商们施放的烟幕。

二是河南卫辉。罗振玉曾说:"甲骨自庚子岁始由山东估人携至都门……且估人讳言出卫辉"⑥。

三是河南淇县。美国学者、也是早期甲骨购藏者之一的方法敛1906年还说"一八九九年在河南卫辉府附近的古朝歌故址有特殊的古物出现"⑦。

朝歌在河南淇县,据一部分史料记载,这里曾是晚商"帝乙迁沫"之处。《史记·周本纪》正义言:"《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在淇县周围存在有龙山文化至商周时期的遗址遗迹,还有许多有关纣王的传说。目前史学界对其都城地位一般都不予承认,但它是晚商时期重要的一处城邑,如古本《竹书纪年》中所说的是纣王的离宫别馆则是不容置疑的。古董商把甲骨文的真正出土地附会于与殷商有某种或特殊关系的地点也算是用心良苦。

古董商为了垄断甲骨买卖,维护自己的利益,对甲骨文的出土地小屯进行有意隐瞒,至使学者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蒙在鼓里,不知就里。这种情况,客观上给殷墟甲骨造成了莫大的损失。因为古董商们为了追求最高利益,收购时往往只取块大字多者,而对于片小字少者则弃之不要,这样不知有多少珍贵的甲骨文遭到灭顶之灾。如果学者们知道小屯后,必然会"尽量收之","虽龟屑不令遗"⑧。同时,估客们对小屯的隐瞒,也影响了学者们对殷商史的研究和对甲骨以及甲骨以外的资料的搜求。如果学者们早一日知道甲骨文出于安阳小屯,那么,小屯与甲骨文的关系、它在殷商史中的历史地位就会引起学者们的思索和研究,从而使殷商史中的许多问题得到人们重视,这一点,已被后来的事实给予了充分证明。另外,学者们还会到小屯或通过别的办法采集收购小屯出土除甲骨文以外的其它殷商时代的文物,而这,对考古学的研究又极有意义。

## 二

廓清古董商的误导迷雾,搞清甲骨文真正出土地的是罗振玉。

罗振玉,中国近代金石学家,字叔蕴,又字叔言,号雪堂,又号贞松老人。原籍浙江绍兴府上虞县永丰乡,同治五年出生,1940年5月14日卒于辽宁旅顺。罗在少年时代就对古代金石有癖好,以后以一人一家之力,广泛收集各种新发现的文物资料,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研究,堪称近代金石学家中的集大成者。

罗振玉在甲骨文发现的第一年就知道了消息,据他自己讲:"河南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遍见"⑨。做为金石学家,罗振玉以其敏锐的嗅觉感觉到了甲骨的重要,但直到1901年,甲骨传至江南后,他才第一次看到了甲骨实物,而且"一见诧为奇宝"。以后他在好友刘鹗家中,看到了甲骨拓本,认为这是"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许诸儒所不得见⑩"的文字。在他的大力支持下,刘鹗编著了《铁云藏龟》一书,他亲为之作序。

罗振玉开始搜购甲骨是在1906年,同其他甲骨购藏甲骨者一样,他也是从古董商手中购买。1909年,小屯村地主张学宪山药地出土一批甲骨,后来这批甲骨通过古董商之手尽归罗氏。不过罗振玉此时仍受古董商欺骗,以为甲骨出自汤阴⑪。

罗振玉从1907年开始对甲骨文字进行研究,此年他"备官中朝,曹务清简,退食之暇,辄披览墨本及自所藏龟,于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谛审既久,渐能寻绎其义,但犹未及笺记"⑫。直到1909年,被罗振玉称为"东友"的日本人林泰辅将自己写的《清国河南汤阴县发现之龟甲兽骨》一文寄给罗振玉后,罗以为援据赅博,足可补其在《铁云藏龟》序言中的疏略,但尚有怀疑不能决者,于是发奋"以三阅月之力"写成《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于1910年6月出版。

罗振玉在搜购和研究甲骨的同时,还很细心地注意探访甲骨的真正出土地,林泰辅的文章,促使其下决心深研甲骨文字,据他在《殷商贞卜文字考》中言:"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拓墨,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并询知发现之地乃在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汤阴,其地为武乙之墟"。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罗振玉在此之前,显然一直认为甲骨是来自河南汤阴的,只是到了罗自己说的"宣统改元之二年"即1910年这一年,他接到林泰辅远道寄来的文章后,为解决疑难问题,在选择估人从中州带来的大量甲骨和同古董商的交谈中,才彻底搞清了甲骨的真正出土地并非自己原来知道的汤阴。

上述言之凿凿,毫无疑问。可是,罗振玉在1916年出版的《殷虚古器物图录》一书序言中又说:"光绪戊申,予既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为洹滨之小屯,是语实得山左估人范某。"戊申年为1908年,这一时间显然与罗在1910年出版的《殷商贞卜文字考》序言中所记述的访知甲骨文真正出土地的时间相矛盾。目前学术界,特别是甲骨学界,绝大部分人相信罗说的戊申年。我们以为这种观点是有问题的,我们仔细阅读和分析了有关材料,并结合其它情况,觉得还是1910年这一时间比较合理,比较符合实际,尽管它比1908年晚了两年,但我们认为还是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和认识这一问题,以下是我们申述的几点理由:

一、甲骨文是商代晚期遗物,殷商时期,人们极为迷信,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⑬。不论什么事情,殷人均要占卜,尤其是商王室更是设有专门的贞卜集团。目前发现的殷墟甲骨文,绝大部分是王室卜辞,故有人说这是商王室的档案库。甲骨文在小屯发现,而小屯又是许多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殷墟所在。因此,当人们知道甲骨文出土于安阳小屯这地方后,很明显地这对判断甲骨的时代和性质是会有极大启发和帮助作用的。而罗振玉正是在1910年得知甲骨来自小屯后,努力钻研,"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⑭。不难想象,这一结论的得出与他刚从估人口中得知甲骨出自小屯是有密切关系的。如果他是在1908年就搞清楚了甲骨真正出土地,凭罗的学识和智力,不会迟了二年的时间才判断出甲骨的性质和时代的。

二、罗振玉是大收藏家,同时又是大学者。他在搜购甲骨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甲骨是古代遗物,埋于地下数千年,现在不断出土,总有穷期。而且"骨甲古脆,文字易灭","今逾世十年,世人尚未知其贵","出土之日,则澌灭之期"⑮。因此,罗振玉当时认为对甲骨来言,搜求比考释和研究更为紧迫。从这些话中,可以看出:一是罗振玉抢救甲骨的迫切心情;二是说甲骨出世已"逾十年"这个时间,既然已超过10年,那么自然是在1909年以后了,而这正与罗1910年得知甲骨文出于小屯的时间相吻合。

当罗振玉1910搞清甲骨的真正出土地是小屯以后,为了大量购藏这些汉代以来古文字学家们所未见过的、又很容易被破坏的古代文字,罗振玉马上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是1910年这一年,他专门派遣"山左及厂肆估人至中州,卒吾力以购之"⑯。这一行动,收获是巨大的,"一岁所获,殆逾万。"然而,罗振玉对此仍不满足,紧接着至1911年,"复命家弟子敬(振常),妇弟范恒斋(兆昌)至洹阳采掘之"⑰。两人到安阳后,亲赴小屯大量收购,在50多天的时间里,收购约12500余片,而且其中不乏精品,这些后来都被罗收入其《殷虚书契菁华》一书当中了。其弟罗振常甚至认为他们这次收购后,"小屯存骨信乎已罄"⑱,而且他们的行动,还直接影响了小屯村民出售甲骨的方式,也使村民们提高了讨价还价的水平。原来村民不大宗出售,即使藏品很多,也是分批出售,恐怕一次不得"善价",其要价也不甚高。罗、范一去,村民们开始大宗出售,而且大小美恶搭配,对有大而奇的字者,索价更高,与他们"论价甚不易"。对于两人在小屯收购甲骨的情形,罗振常后了写了一本

深入。而小屯南地灰坑(H57)出土一版"历组"与"出组"卜辞共版的甲骨《屯南》2384,为"历组卜辞"时间前提说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其五,学者们力图构筑断代研究的新方案,推动了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殷墟王室卜辞在演进上可以分为两系"的新方案,就是使用考古类型学的方法,即"由于字型演变比较快而且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所以从型式学观点看无疑是分类的最好标准"。现在,李学勤等《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就是"两系说"的最全面而系统的代表作。

如此等等,等等。殷墟考古的最新成果,不断推动着甲骨学研究向广度和深度前进。诚如李学勤教授所说:"甲骨学今后的发展一定要进一步以考古学为基础。甲骨本身是一种考古遗物,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适用于甲骨的研究。"

现在,殷墟正以它固有的深沉,全力准备迎接8月在这里举行的"纪念甲骨文发现1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届时,海内外著名的甲骨学、殷商考古学和殷商史权威专家云集甲骨文的故乡,踏访殷墟,发表宏论,必将使新世纪的殷墟考古和甲骨学研究再上一个新台阶!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原载《文史知識》1999年第7期)

# 甲骨文的发现与殷墟发掘世纪回眸

郑振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100710)

摘　要　以罗振玉、王国维为代表的前贤对甲骨文搜集与研究的巨大贡献;1928—1930年殷墟发掘的业绩;殷代宫殿与王陵的发掘,甲骨文的大量出土。新中国建立后的重要发现:环绕宫殿区的巨大围沟,王陵区的发掘,殷墟范围与布局概况的基本确定。

关键词　甲骨文　殷墟发掘　殷商文明

甲骨文发现100周年是我国古文字学、历史学和考古学界的一件大事,本文就甲骨文的发现与殷墟发掘的重要意义,谈谈个人的浅见。

## 一、甲骨文的发现与早期学者的巨大的贡献

大多数甲骨学专家认同甲骨文发现于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王懿荣是首先发现甲骨文的学者。罗振玉在《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中言:"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见也。"己亥年即光绪二十五年。罗氏将王懿荣视为第一位收藏甲骨文的人应是可靠的。甲骨文的发现,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一时收集研究甲骨文成为经、史学、小学界的热点。罗氏并派人进行实地踏查,弄清了甲骨文的真正出土地点,即今安阳西北的小屯村。罗氏搜集了大量甲骨文,出版了《殷虚书契》前编、后编、续编等,使甲骨文得以流传,这无疑为研究甲骨文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了甲骨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发展。罗氏于1914年出版了《殷虚书契考释》一书,至今仍是学习甲骨文的一部重要著作,罗氏在撰写《殷虚书契考释》时,在卜辞中发现了王亥之名①。王国维通过对《山海经》、《竹书纪年》的研究得知王亥为殷之先公②,罗氏也曾对卜辞中所见的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殷之先公进行探讨,且多为其言中。王国维对研究甲骨文中所见之诸殷代先公先王极为重视,对卜辞中所见之王亥、王恒、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等诸先公先王逐一结合文献记载考证,撰写了著名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经过缜密的考证和系统的比较研究,得出卜辞所记殷代王世与"世本、史记间毫无抵牾之处"③,与他所言"世本、史记之为实录,且得於今日证之"④相呼应,也对《史记·殷本纪》中所列世次及某些史实中错误之处据卜辞作了纠正。他对于周秦间的著述给予较高的评价,提高了我国古文献的史料价值。

王国维对甲骨卜辞不断进行研究,对商王朝的王位继承制及相关的礼制作了深入研究,提提出不少精辟的见解,又据卜辞中所记之帝王迄于康祖丁、武祖乙、文祖丁(即康丁、武乙、文丁)确认帝乙之世尚宅殷墟⑤,谓《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所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迁都"之说"较得事实"。学者多认为"七"当为"二"之误,即目前通行的说法,自盘庚迁殷至纣之亡,273年更不徙都。

1936—1937年春季的3次发掘,目的是大面积揭出小屯东北地的夯土建筑基址,10年间共发掘到53座建筑基址,其中有34座是在这3次发掘中揭出的⑧,李济先生对建筑基址的发掘极为重视。在为殷墟建筑遗存考古专刊所写的序中说:"殷墟的发掘,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最基本的贡献,实为殷商时代建筑之发现,亦即夯土遗迹之辨别、追寻与复原的工作"⑨。李济先生的见解无疑是正确的,考古工作者在各个遗址的发掘中,总是将弄清建筑基址的形制、研究其布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筑基址不仅仅反映当时不同阶层的居住条件,也反映当时的礼制。建筑物又是综合性的科技与艺术水平的反映。从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分布又可以看出殷人重视对周围环境的选择,小屯东北地的建筑基址多分布在濒临洹水的高地上,不仅地势高,水源近而且洹水两岸风景优美,足见殷人重视居住环境的选择。

殷代宫殿宗庙基址的发掘,殷陵的发掘都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小屯遗址的发掘中,大量甲骨文的发现是最令人瞩目的,特别是著名的H127坑,保存完好,坑内堆积多层刻字卜甲,内有少量卜骨,共有17096片,经科学发掘出土的这批甲骨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除各种文化遗物之外,各种家畜和野生动物的骨骼也是很有研究价值的。较少见的马骨和很少见的象骨、鲸鱼骨骼的发现,对于研究商代文明给以有益的启迪,可以看出商王朝与大体同时期的各种考古文化有着比较广泛的联系。与《诗经·商颂·长发》所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商颂·殷武》所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的记载可相印证。

10年间的重要发现不胜枚举,我们仅从宏观上观察,将一个过去从未作过考古工作的遗址,在10年间就将其主要建筑群和王陵区找寻到,并进行大规模的发掘,就是极其重要的成就,是难以企及的。当我们看到前辈学者所取得的辉煌业绩时,更应看到他们可贵的敬业精神、求索精神。例如梁思永先生在发掘了后岗的贵族大墓之后,就进而考虑寻找殷陵的问题,而不是局限于发掘大墓,而是作科学上的合理遐想和不断追求,既有进取的激情,又有实干精神。当殷陵进行发掘之后又表现出锲而不舍的精神,其主要精力用在编写侯家庄大墓发掘报告上,并写出了数座大墓的报告稿,有的是未完稿,后来经高去寻先生补辑,多座大墓的正式报告,于60年代以来陆续发表。试想自1935年各大墓发掘结束到抗日战争爆发只有一年多的时间,抗战期间辗转搬迁,不仅时间有限而且工作条件艰苦,抗战胜利后也只有大约两年多的工作时间,前后进行研究工作的时间只有十余年,而在这有限的时间内竟然完成了几座大墓的资料整理工作,写出报告稿,以抱病之躯完成如此庞大的工作量,由此可见其拼搏精神,令人折服。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先生,对梁思永先生所作的殷陵发掘与研究,给予高度评价,在为1000号大墓所写的"序"中说:"梁思永先生,中国的一位最杰出的考古学家,已经把他全部的生命贡献于这一件事了。"又说:"希望读者通过报告,对于这位考古学家的卓越贡献,得些真正的了解"⑩。当然几座大墓报告面世,高去寻先生功不可没,高先生对师友的尊重和高尚的学术道德风范令人敬仰。我们也绝不会忘记李济、梁思永、董作宾、石璋如、高去寻、刘耀(尹达)、郭宝钧等老一辈考古学家,在艰苦岁月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与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他们是殷墟考古的奠基人,当时的殷墟发掘,在国内外引起轰动,使中国考古学这一新兴学科,取得了应有的地位。

## 三、1950年以来的重要发现与研究

1950年春季,武官大墓的发掘揭开殷墟发掘史上新的一页。总观1950—1958年的发掘工作基本上是配合基本建设,主动发掘很少,发掘地点有武官村、四盘磨、大司空村、薛家庄、小

《洹洛访古游记》,详细记录了他们从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十五日起到三月十七日50多天里的收购情况。

可以这样认为:罗振玉1910年从古董商口中最终搞清甲骨的真正出土地是安阳殷墟小屯之后,才有针对性地派估人和亲属前去收购。而在此之前,都是古董商上门出售的。如果他早在1908年就已知道小屯是甲骨出土地的话,做为收藏家和学者的罗振玉肯定是不会无动于衷的。董作宾的《甲骨年表》详细分年记录了每年甲骨学史上发生的重要大事,而在1908年一栏中却没有记载与罗有关的活动⑲。由此可知,罗此时的确尚未知道小屯这个地方。

三、罗在很多地方都提到了宣统二年(1910年)日本学者林泰辅邮寄论文给他这件事情,这件事似乎对罗振玉颇为刺激,促使他痛下功夫研究甲骨文字,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才博观优选甲骨,并留心询问甲骨出土地,从而得知小屯的。

林泰辅是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当他第一次看到刘鹗的《铁云藏龟》后,曾一度怀疑书中所著录的甲骨是假东西,只到东京文求堂购得100片,林氏亲眼观看后才信之为真。林与罗振玉关系很好,罗在《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亲称之为"东友林学士",在《殷虚书契前编》序中称"东友林君",可知二人关系非同一般。1909年,林泰辅写出《清国河南汤阴县发现之龟甲兽骨》论文,发表在日本东京史学会发行的《史学杂志》第二十卷第八、九、十期上。宣统二年他又从日本寄给罗振玉。罗读后认为援据赅博,足可补他早年为刘鹗书写序言中的不足之处。试想,如果罗早在1908年就已得知小屯为甲骨真正出土地的话,那么与他有着良好关系、又有文字之交的林泰辅怎么还会在1909年写出河南汤阴出土甲骨的文章呢?实际上,直到1910年,日本还有人误以为汤阴出甲骨呢?富冈谦藏就写了《古羑里城出土龟甲之说明》。而到1911年,大部分中国学者已知道了事实真相,从发表的文章就可看出,如武龙章的《安阳洹上之特产及其发现物》,显然是受到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书的影响。

记载罗振玉考知甲骨出土地时间的是两本书,一是《殷商贞卜文字考》,二是《殷虚古器物图录》。两书都是罗亲手编撰,前一本是罗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著作,1910年出版。后一本出版于1916年。从出书时间上两书相距6年,按照常理,人们自然应该信从距离罗振玉考知甲骨文真正出土地时间最近的那个记录。时间越近人们记忆就越准确,误差就越小。相反,误差的可能性就越大。况且,《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就出版于1910年,与罗振玉从估人口中得知小屯的时间为同一年,又是在接到林泰辅文章之后,此事在《殷虚书契前编》序言中也有反映,可以看作是旁证。而且顺其自然的便是罗急切地派遣古董商和亲属到小屯为其大量收购,两年所得共约两万多片,占其一生收藏总数的三分之二还强。而《殷虚古器物图录》一书是罗振玉1915年从日本回国后亲自踏访小屯后所作,这本书,罗注意的是骨、角、铜、石器物,而其中著录甲骨总共才4片。可以说,罗此书的重点并不在甲骨上,因此,序言中有关甲骨的记述文字难免有些误差,再加上时间长久,中间又经过东渡日本等事情的影响,罗将1910年误记为1908年也不是不可能的。另外,我们也没有看到罗说戊申年确知甲骨真正出土地的旁证材料,这样看来,《图录》一书中的说法可以看作是他仅有的一次说法,故不可骤然信认。如果考察一下事实,我们认为还是把罗振玉考定甲骨文真正出土地的时间定为1910年较为妥当。

---

①罗振玉:《殷虚古器物图录》序,1916年.

②⑨⑭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序,1910年.

③⑧⑱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

④李旦丘鸦:《铁云藏龟》自序,1903年.

⑤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⑥罗振玉:《集蓼编》,1941年.

⑦[美]方法敛:《中国原始文字考》,《卡内基博物院报告》第四期,1906年.

⑩⑫⑮⑯⑰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序,1912年.

⑪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⑬《礼记·表记》.

⑲李旦董作宾:《甲骨年表》,《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六册,台湾,艺文印书馆.

甲骨文的发现,以及以罗振玉、王国维为代表的前贤对甲骨文研究作出的杰出贡献,使我国的史学研究大为改观,将我国的信史提前到三千多年以前,提高了我国古文献的史料价值,走出了一时疑古的迷惘境界。

王国维不仅在甲骨文的研究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而且倡导"二重证据法",重视地下出土的新资料。1925年,王氏在清华研究院讲授"古史新证"时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份,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并不无表现一面之事实"⑥。其所谓地下之新材料,即指甲骨文,他的见解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为殷墟发掘作了舆论准备。李济先生曾说:"当他在课堂上提倡二重证据法时,安阳的发掘已经是我国进步学术界所公认的一种紧要的极待进行的工作了"⑦。

在甲骨文发现后的20余年间,早期的一代学者从对文字考释到对甲骨文内容的研究取得惊人的成就,进展之快,研究水平之高令人叹服。因此甲骨文的出土可谓"得其时"。清代自乾嘉以来,学者们对小学、经史学与金文的研究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这无疑为甲骨文的文字考释,以及卜辞内容的研究创造了有利条件,甲骨文的发现为史学研究注入了活力,开创了一条新路,也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甲骨文的发现造就了一大批甲骨学专家,以罗振玉、王国维为代表的早期甲骨学研究者成为这一新兴学科的奠基人。

## 二、30年代殷墟发掘的辉煌成果

甲骨文的发现及其在当时学术界引起的震动,使发掘殷墟成为受过近代文化教育、具有先进学术思想人们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与准备。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在蔡元培院长领导下筹建了历史语言研究所,聘请傅斯年先生任所长,在该所成立了考古组,自此中国有了专门的考古研究机构,使殷墟发掘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得以实现。

1928年10月,董作宾先生赴安阳进行试掘,随后蔡元培院长聘请受过现代考古学训练、留学归来的李济先生任考古组组长,接着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攻读考古学的梁思永先生受聘参加了殷墟的发掘工作。由于选用了这两位对本学科有素养的年轻学者,使殷墟的发掘工作比较快地走上正规。10年间共进行15次发掘,历次发掘都有新发现,随着工作的进展,对遗址内涵的了解不断加深,对殷代的夯土基址逐步有了明确认识。田野发掘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1931年,梁思永先生在后岗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与殷墟文化的叠压关系,解决了当时考古学上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后来在后岗发掘了一座带有两条墓道的大墓,引发了梁先生求索殷陵的思考,通过多方面的了解与实地调查,认为侯家庄西北的岗地可能是殷代王陵所在地。自1934年秋至1935年在侯家庄北地的发掘证实了侯家庄、武官村北地一带确为殷王陵所在地。在3次发掘中共发现带有4条墓道的大墓8座,两条墓道的大墓两座、按地形将王陵分为东区、西区,西区分布有4条墓道的大墓7座,东区有4条墓道的大墓1个,两条墓道的2座。在东区还发现小墓与祭祀坑1200多座,东西区的划分很有意义,给研究者留下了思维的空间,值得重视和进一步研究。所发掘到的大墓虽均经古、今盗掘,但仍然出土了不少珍贵文化遗物,如M1001出土的虎形、鸮形等大理石圆雕。M1004出土的残石人像与著名的牛鼎、鹿鼎、以及大量铜矛、铜戈等,M1400出土铸有"帚小室盂"铭文的大铜盂,铜人面等。有些墓内出土白陶器皿和残片,另有花纹繁缛的象牙雕刻残片,不同质地的多种文化遗物的出土令人耳目一新。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

墓，该墓是可与甲骨相印证，并可确切断定墓主与墓葬年代的唯一殷代王室墓。保存完好，各种随葬品极丰富，为研究殷墟文化提供了多方面的资料。从妇好埋葬在小屯西北地，又可以看出殷代王与王后并不葬在一起，这是研究殷代社会不可忽视的现象。

为了解遗址内涵，在妇好墓附近进行了大面积钻探，并进行发掘。发掘面积约 4000 多平方米。通过发掘得知在第一期早段这一带无人居住，也无墓葬，到第一期晚段（相当武丁早期），在靠东北地段出现小型房基和窖穴灰坑。到第二期早段（约相当武丁晚期），这里成为王室成员和贵族墓地，同时建起面积约 100 平方米左右的祭祀性建筑，在个别基址的前面或附近埋有大体同时的祭祀坑，内埋砍头人架或全躯的孩童。到殷墟第三期（约为廩辛——文丁时期），这一带已不再作墓地，出现了面积较小，多有灶坑的小型居住基址和为数不太多的窖穴灰坑。从保存状况观察，有些祭祀性建筑仍在延用。到第四期窖穴、灰坑更为密集。随着人口的增加，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这一带逐渐变成为居住地㉑。

自 1981 年以来在小屯村东北地也进行了钻探发掘，对宫殿宗庙的范围有了新的认识，过去对 1930 年所发掘的乙二十基址向南的遗址内涵了解甚少，1988 年冬至 1991 年，在乙二十基址之南约 80 米处发掘了一处较大的建筑群，占地面积约有 5000 平方米，其中有 3 座大型排房式建筑，南北各一排，西区一排与南北两排连接，三排建筑呈凹字形，其间有广阔的活动空间㉒。北边一排是主要建筑，长约 62 米，宽约 7.5 米，面南，南面有出入门道，有 3 座门道保存比较好，门道两侧有排列整齐的河卵石柱础，其下有祭祀坑，坑内埋人架 3—4 具，有陶盆、罍等随葬。陶器形制接近第一期晚段。除人祭坑外，还埋有一件封口铜盉，盉放在残陶罐内，埋入一小坑中，盉的形制较妇好墓所出要早，鋬下有"武父乙"铭文，据分期应是武丁为其父小乙所作的祭器。这 3 座建筑，修建虽有先后，但基本属于同一时期。这一发现得知由乙二十向南约 130 米，仍是殷代宫殿宗庙区的分布范围。

为配合花园庄建民房，1986 年春，在花园庄村西进行钻探时，发现小屯西地的大型壕沟，向南延伸至花园庄村西，在村西南向东拐，与由小屯东北地转向南流去的洹水西岸大体衔接。同年夏季，在小屯村西北沿洹水地段进行钻探时，发现了大沟的北边一段，可知由小屯村西北大沟逐渐向西偏，最北端一段已与四盘磨东地的小路临近，较过去所探出的边线向西移了约 100 多米，沟内填灰土，其全貌近椭园形，南北长约 1100 米，东西长约 650—750 米，北部较宽㉓。

这条大沟对于研究殷墟布局具有重要意义，从小屯西地、西北地的发掘资料可以看出沟内、沟外遗迹现象有所不同，较明显的是，沟内小墓很少，夯土建筑基址较密集，且面积多较大。而在沟外小墓较多，房基分布稀疏。就目前所见重要遗迹现象多分布在沟内。1991 年，在花园庄村东南发现的甲骨坑，即位于沟内东南部。

70 年代以来，配合基本建设在殷墟保护范围内，对诸多遗址进行钻探发掘，发现了一些新的居住遗址和墓群。在梅园庄西南的戚家庄发现殷代晚期墓群㉔，在苗圃北地西南的刘家庄村南、北也分布有殷代居住遗存和墓葬㉕。在高楼庄村西的郭家庄也发现殷代墓群，该墓地除小型平民墓外，还有较大的贵族墓和车马坑，160 号墓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座贵族墓㉖。此处是一比较重要的墓地，在村东南也有殷代墓葬㉗。在苗圃北地、司空村等遗址也作了不少工作，，并取得新的成果。由于新的遗址和墓群的发现，殷墟的范围向南延伸约 1 公里，南北长约 5 公里，东西长约 6 公里，其范围达 30 平方公里。对殷王都的规模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作为早期王都有如此规模是过去所料想不到的，结合 郑州商城不难看出规模宏大是中国古代王都的特点，它不同于一般城邦小国。

大量文化遗物的出土，也是发掘的重要收获，甲骨文、青铜器、玉器、白陶等都是殷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甲骨文以小屯南地出土最多，共 5000 多片，发掘资料证实"自组"、"午组"与殷墟一期陶器共存，当属于武丁时代，解决了甲骨文断代中的一个疑点，并促进了甲骨文断代研究的不断深入。1991 年，在花园庄村东南所发掘的甲骨坑，也属殷墟早期，目前资料尚在整理中。

青铜器出土数量相当大，而极为难得的是自早期至晚期，各不同期别都有比较典型的重要墓葬，出土成组青铜礼器较多样，类别较齐全，对研究殷墟青铜器形制、纹饰与铭文的变化，具有重要价值。对殷墟青铜器作分期断代研究，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殷墟发掘与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进行殷墟文化分期的基础上进行的。近年对殷墟铜器的铸造技术，合金成份等也作了不少研究工作㉘。

玉器多出于比较大的贵族墓中，小墓出土较少，且多为佩带玉饰。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所出玉器约有 1300 多件，其中以妇好墓所出玉器类别比较齐全，大型玉戈、玉刀以及各种人物与各种动物形的圆雕和浮雕，雕琢都比较精致，代表了殷代琢玉工艺的水平。殷代晚期出土的运用玉料天然色泽，设计出各种动物形象的所谓"俏色"玉器，是殷代晚期琢玉工艺的创新㉙。殷代的琢玉技术相当进步，从类别、纹样等多方面观察，似较多的受良渚文化的影响。经鉴定妇好墓的玉料以新疆青玉为主，白玉较少，经取样化验的 20 多件，多为透闪石。殷墟有新疆玉是妇好墓所发掘后经多方面探讨、研究之后所肯定的，是一项重要收获，这必将促进有关专家对中西交通作更深入的探究。

陶器中的白陶、硬陶、釉陶都为殷代贵族所占有，白陶、硬陶在殷墟第一期已有发现，白陶较多，器形如罍、假腹豆、盘都与殷墟的同类器相似，硬陶较少见，较多见的是一种瓿形器，少数有盖，盖呈覆钵形，表面多饰指甲纹兼饰弦纹。釉陶多见于乙、辛时期的墓葬和居住址中，罐类较多，也有瓿形器，有浅盘豆㉚，但此种豆与殷墟的灰陶豆不是一个系统。硬陶、釉陶似受南方陶器的影响，此问题已引起有关专家的重视和研究。

50 年代以来所发掘的多种文化遗物，大大丰富了殷墟文化的内容，对殷墟文化与周边考古文化的交流也有了较多的了解。

## 结 语

甲骨文发现 100 年以来，通过几代人的研究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举世闻名的专门学科。甲骨文内涵丰富，保存了多方面的资料。不仅为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所重视，对研究科技史，以及研究商代气候、天象也可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线索。正在进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就将甲骨文作为重要研究资料。

殷墟是以甲骨文的发现为契机，引起重视并进行发掘的早期王都。自 1928 年间开始发掘至今已有 70 年，虽然田野发掘曾有过中断，但对殷墟文化的研究却始终在进行中，在二战时期以李济、梁思永先生为代表的老一辈考古学家在艰苦条件下保护并整理研究所发掘的资料，为后来编写报告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半个世纪以来殷墟考古在持续进行。通过钻探发掘对殷墟的范围与布局概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可为研究我国早期王都提供借鉴。至于 70 年来所发掘的多种文化遗物，使我们对高度发展的殷商文明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

虽然 70 年来，作了大量发掘工作，但发掘面积仍是有限的，殷墟文化的地下埋藏远未竭竭，只要我们作好保护殷墟的工作，视为中国人民的宝贵文化遗产，并长期坚持科学发掘和研究，随着发掘水平的提高，科研手段的进步，在下一世纪，必将在多方面取得新的成果和突破。

---

①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二册，409 页，中华书局，1959 年.
②同注①.
③同注①，435 页.
④同注①，410 页.
⑤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第二册，525 页.
⑥王国维：《古史新证》，《国学集刊》第二卷八、九、十号合刊，1927 年.
⑦李济：《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下册，825 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77 年初版.
⑧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乙编·殷墟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出版，1959 年.
⑨同注⑧，李济序，2 页.
⑩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 号大墓》上册，李济序，2 页，台北，1962 年.
⑪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
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49—96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⑬同注⑫，28—60 页.
⑭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 年 2 期.
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 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 年 3 期.
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0 年.
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 1 期.
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2 期.
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 年 12 期.
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 1 期 116 页.
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70—76 页，科学出版社，1994 年.
㉒同注㉑，64 页.
㉓安阳队钻探资料（1986 年）.
㉔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㉕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 年 10 期.
㉘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一）（二），《考古学集刊》第二、第四集，1982、1984 年。《殷墟妇好墓》附录，1985 年版.
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 年 4 期.
㉚同注㉙.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

# 補述近年出版之甲骨文資料簡介

白玉崢

中國文字新二十三期，曾發表拙作「近年出版之甲骨文新資料簡介」一文，嗣發現尚有舊文獻，未被置意者數種，未檢入拙作，茲補錄於左：

一 小屯南地甲骨發掘與殷墟出土甲骨補敘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安陽小屯村西，出土卜用骨二十一版，其中十版之拓本，連綴為「小屯南地甲骨集」之附錄。錄此十個拓本，九個為正面，一個為背面，其中三個連綴於「甲骨文合集」。

二十一版卜用骨出土後，郭沫若氏曾撰寫「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一文，論述其出土之情形及卜用時期，並臚列一至二十一之號碼。其中「十版有刻辭的卜骨」編號為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〇，共十版。不明左右者共三版。然就已發表者言：此二十一版卜骨，以右胛最多。故不明左右者，頂多也只有八版，況卜或有右胛左骨者。

屯南附四：ASTT1,11

按：此為左骨拓本，完正。無文字。上及中段各有大小不同，參差不整之鑿痕多約四行，共計二十四枚。有的似有刻痕，有的則無。

屯南附五：ASTT1:12 合32729
小屯·文物二十五頁、考古編四五〇頁

1. 乃子父乙羊，子又妣壬豚。
2. 乃父甲羊，又妣壬豚。

此二十一版胛骨，未見其余部拓本，就郭文、屯南、合集等所著錄者，至為吉光片羽，彌足珍貴。茲將郭文釋文及其編號順序，抄錄如下：

屯南附一：ASTT1⑦:1 合19993

1、乙甲豚，又虎又。
2、乍𠂤，父乙牛𢀛。此牛豚，兄乙豚，入口。
3、甲祝子且丁羊。
4、且𢀛，且乙口且𢀛。
5、此𢀛虎骨𢀛。
6、乍丁此。
7、甲祝子此乙唐𢀛、此𢀛虎、此丁𢀛、此乙𢀛。

按：此為右骨拓本，完正，並見文物及考古編、甲骨文合集。

屯南附二：ASTT1⑦:2 合19994

1、乙甲豚，又虎又。
2、甲祝子此乙唐𢀛、此𢀛虎、此丁𢀛、此乙𢀛。

按：此為右骨拓本，完正，並見文物及考古編、甲骨文合集。

屯南附三：ASTT1⑦:3 合19995

1、乙甲豚，又虎又。
2、乍𠂤，父乙牛𢀛。此牛豚，兄乙豚，入口。
3、甲祝子且丁羊。
4、且𢀛，且乙口且𢀛。
5、此𢀛虎骨𢀛。
6、乍丁此。
7、甲祝子此乙唐𢀛、此𢀛虎、此丁𢀛、此乙𢀛。

按：此為右骨拓本，完正，並見文物及考古編、甲骨文合集。

屯南附四：ASTT1,11

按：此為左骨拓本，完正。無文字。上及中段各有大小不同，參差不整之鑿痕多約四行，共計二十四枚。有的似有刻痕，有的則無。

屯南附五：ASTT1:12 合32729
小屯·文物二十五頁、考古編四五〇頁

1. 乃子父乙羊，子又妣壬豚。
2. 乃父甲羊，又妣壬豚。

乃字作𠂤，與甲骨文同。子字作𡥈，與甲骨文同。羊字作𦍌，與甲骨文同。豚字作𧊒，與甲骨文同。

屯南附六：ASTT1,12

1. 乃子父乙羊，子又妣壬豚。
2. 乃父甲羊，又妣壬豚。

屯南附七：ASTT1,13

1. 乃子父乙羊，子又妣壬豚。
2. 乃父甲羊，又妣壬豚。

屯南附八：ASTT1,14

1. 乃子父乙羊，子又妣壬豚。
2. 乃父甲羊，又妣壬豚。

屯南附九：ASTT1⑤:18 合32729
小屯·文物二十一頁、考古編四四六頁

1. 南单上：其☒父家，且丁？以用

按：此為左骨拓本，完正。文物及考古編所著拓本均為殘甲，僅有兆痕數枚，缺拓本拓製基地，無由知其確數。左骨殘存刻辭一行，除其情形，似為拓製基地之殘缺。就殘存「以用」及「乃父」之書體參之，宜為第四期武乙時期所製。

屯南附十：ASTT1,19

吉

按：此為左骨拓本，左下殘。就其所顯示之情形參之，左骨殘存之卜兆痕迹，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四枚，呈𠂤形之狀式。

右為屯南附錄十個拓本刻辭之合格述寫，及各拓本所顯示之情形。其中附一、二、三、五等四個拓本，雖刻辭較多，然其所契，僅為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且所契之卜兆痕迹，亦多相同。他如羊字凡五見，然無論羊字作何形，大羊二見，唐、鼓、牛等均各一見。附六、七、十等三個拓本均各僅有一羊字，宜為拓製基地之殘餘。外此，別無他文。下段有鑿痕三行，左二行行首各一見。附四及附八兩個拓本，為一羊字背，總凡龍見二十九之殘辭，然無由定其然否。附四及附八兩個拓本淨文字迹。附九之殘辭，雖近似正式卜辭，中央偏右有一「三」字，似為刻寫兆數，並無他文。下段有鑿痕三行，左二行行首各一見。

屯南附十一：ASTT1,20

吉

按：此為左骨拓本，左下殘。就其所顯示之情形參之，左骨殘存之卜兆痕迹，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四枚，呈𠂤形之狀式。

右為屯南附錄十個拓本刻辭之合格述寫，及各拓本所顯示之情形。其中附一、二、三、五等四個拓本，雖刻辭較多，然其所契，僅為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且所契之卜兆痕迹，亦多相同。他如羊字凡五見，然無論羊字作何形，大羊二見，唐、鼓、牛等均各一見。附六、七、十等三個拓本均各僅有一羊字，宜為拓製基地之殘餘。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三行，左二行行首各一見。

屯南附十二：ASTT1,21

吉

按：此為左骨拓本，左下殘。就其所顯示之情形參之，左骨殘存之卜兆痕迹，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四枚，呈𠂤形之狀式。

右為屯南附錄十個拓本刻辭之合格述寫，及各拓本所顯示之情形。其中附一、二、三、五等四個拓本，雖刻辭較多，然其所契，僅為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且所契之卜兆痕迹，亦多相同。他如羊字凡五見，然無論羊字作何形，大羊二見，唐、鼓、牛等均各一見。附六、七、十等三個拓本均各僅有一羊字，宜為拓製基地之殘餘。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三行，左二行行首各一見。

屯南附十三：ASTT1,22

吉

按：此為左骨拓本，左下殘。就其所顯示之情形參之，左骨殘存之卜兆痕迹，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四枚，呈𠂤形之狀式。

右為屯南附錄十個拓本刻辭之合格述寫，及各拓本所顯示之情形。其中附一、二、三、五等四個拓本，雖刻辭較多，然其所契，僅為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且所契之卜兆痕迹，亦多相同。他如羊字凡五見，然無論羊字作何形，大羊二見，唐、鼓、牛等均各一見。附六、七、十等三個拓本均各僅有一羊字，宜為拓製基地之殘餘。外此，別無他文。拓本下段有鑿痕三行，左二行行首各一見。

綜觀新刻文字較多之四個拓本，有的雖然可以句讀其刻文，但其意旨何在，僅足些許祖、妣、父、母、兄之稱謂，餘皆及一些書體表現的歌頌字，了無辭義可言。有的甚且句讀錯誤（參右表附二第二辭，附三第三七辭更其例），均非卜辭，僅止於單字之辭，附二第二辭，附三第三七辭更其例），均非卜辭，僅止於單字之書寫。惟這些祖妣等之稱謂辭所顯示之情形，應足這二十一枚胛骨殘生之「足年」標準。茲據根據新文「足年」之理解與方法，詳考其殘辭之稱謂，藉知其確實發生之年代。

1.且乙：按：武丁時有父乙之稱，二期且庚、且甲二、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2.且丁：按：庚、甲二王皆有父丁之稱，則庚宰，康丁二王及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3.且戊：按：康、康二王皆有父戊之稱，則武乙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4.且庚：按：武丁時之辭有此稱，惟所稱乃其祖妣庚（祖曾輩其祭祀之對象）。康、康二王有父庚之稱，則文武丁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5.且祭：按：武乙有父祭之稱，則文武丁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6.妣乙：按：武乙有母乙之稱，則文武丁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

7.妣丁：按：武丁有母丁之稱，則庚、甲二王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妣。

8.妣戊：按：康，康二王有母戊之稱，則武乙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妣。

9.妣辛：按：武丁有母辛之稱，庚、甲二王亦有母辛之稱，康、康二王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妣。武乙亦有母辛之稱，則文武丁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妣。

10.妣癸：按：比稱與妣辛之情形相同。然則，此亦為文丁稱其祖母之辭矣。

11.子妣：按：新文定為「妣丁」之倒植。疑即新文之說為是，乃文武丁稱其遠祖小乙之妻之辭。

12.父甲：按：武丁時之辭固當有此稱，然見於武丁時之卜辭者，僅此稱。而康、康時之此稱，實來有父甲之辭。至康、康及文武丁時始見父甲之稱。且據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主文武丁時始有此稱，於乙時未見兄或弟甲，乃此甲者來自父甲之辭。主文武丁時之卜辭者，僅見父甲或祖甲之辭。且據若干條卜辭反覆刻寫，主文武丁時始有此稱，於丁之辭無疑，亦決非武丁稱陽甲之辭。

13.父乙：按：武丁時固有此稱，而主文武丁、帝辛時亦有此稱。然則，此稱當亦為文武丁時之辭矣。

14.父庚：按：武丁時固當有此稱，然見於武丁時之卜辭者，僅庚、康二王皆有父庚之稱，則武乙及其以下之諸王皆得稱祖。而庚、康時之此稱，實來有父庚之辭，主文武丁時始見父庚之稱。然則，此稱當亦為文武丁時之辭矣。

15.父辛：按：此稱見於屯南附九拓本之殘辭，綠拓本拓製基地，無法肯定其然否，茲用□號揭之，藉俟其證。新文未錄。惟其稱「父辛」，則此稱僅見於文武丁時之辭，則其稱當為文武丁矣。

綜觀甲、乙、庚三父之稱，因應為武丁時之辭，余何甲、庚三父之稱，武丁時之辭均未之見，僅稱為「唐甲」、「報庚」。而文武丁時之辭，此三父之稱則屢見。至「父祭」之稱已見前述。新文直為「父祭」之稱，即祖妣伯罵此二十一枚胛骨武丁時之連物，悉全屬人也。

16.母壬：按：武丁、且庚、且甲、武乙、文武丁諸王時之辭，均有「母壬」之稱，然此稱之下限為文武丁，殷墟前述祖、妣、父之稱，仍當為文武丁時之稱。

17.兄甲：按：此辭僅見於文武丁時之辭，殷為斷代之絕佳證據。惜新文於「足年」證據，未之及矣。

18.兄乙：按：此稱同「兄甲」。如右述。

親祖妣右述母、兄之稱，並可證明新文之含義，與卜辭稱謂之法肯定其然否，茲用□號揭之，藉俟其證。新文未錄。惟其稱為「父祭」，則此稱僅見於文武丁時之辭，則其稱當為文武丁矣。

屯南附二拓本之「丁」及「子」，無從知其是否為 丁或子□

屯南附二拓本之辭，茲不予論述。

總之，右述且三祖、父、母、兄等之十七個稱謂（丁祖不計）與母壬及二兄等之稱謂，均為武丁時之辭，均為斷代之絕佳依據。若且祖妣祭祀乙、祭三祖之稱，甲、庚三父之稱，與母壬及二兄等之稱謂，不容以其須引申、演繹而來。至於父稱，主文武丁時之辭，不容以其須有之說，抹倒其斷代之絕佳依據。若且祖妣祭祀乙、祭三祖之稱，甲、庚三父之稱，與母壬及二兄等之稱謂，均為

凡骨拓本乙紙。三、美國普金山莊所藏牛肩胛骨照片四幅。總計本書所收胡厚宣先生所藏牛肩胛骨拓本及照片已超過二千片。

胡厚宣先生所藏甲骨，絕大部分是在解放前夕，由他的兄弟們從安陽小屯村南地下挖掘出土的。胡先生曾經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次到安陽小屯村南地下挖掘出土的。胡先生曾經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次到安陽小屯村南地下挖掘出土的。

胡厚宣先生所藏甲骨，絕大部分是在解放前夕，由他的兄弟們從

就天理所刊之拓本及照片所顯示之情形審量、其架辭疑爲「貞：[illegible]令、來[illegible]」。伊藤於本片未摹寫原片，亦未作釋文。故無從證明此二文究爲何字。所疑然否，有俟觀察實物之架刻情形。

13. 胡臨第三十六（天理三二三）片：本片下端左側，胡臨本有「[illegible]日」（圖三、一）之文，詳察拓本，照片之情形，胡臨似誤，證之伊藤之釋文及摹本（圖三、二），僅存卜兆紀數之「三」。胡臨之日宜爲訛誤。

14. 胡臨第四十（天理三二七）片：本片中央已亥辭之末句「[illegible]亡尤」，其亡字胡臨爲「[illegible]」（圖四、一），證之天理之拓本、伊藤之摹本，胡臨應爲非是，又本片上端庚子辭兩架「[illegible]筆」字，爲其他架辭所未見者，宜爲架辭之特例。抑或第二「[illegible]筆」字爲重複之架刻。其爲何解，姑說之如右。

15. 胡臨第四十一片（天理三二八）片：本片之辭胡臨爲「貞[illegible]」（圖五、一），據天理刊行之拓本、照片。並證伊藤之摹本（圖五、二）其字作[illegible]。若此，似宜釋爲妣已。若然，則其辭當釋爲：貞：妣己歲。辭通意達，而胡臨者應爲非是矣。

16. 胡臨四十三（天理四六二）片：檢天理拓本及伊藤摹本等、本片第二辭「一牛王受又」之左，兆相銜語爲「大吉」，胡臨本漏失大字。

17. 胡臨四十七（天理四八一）片：檢伊藤摹本本片摹錄六個卜兆紀數字均作「二」，胡臨本將其中一個卜兆紀數寫爲「一」。據卜法通例：胡臨宜爲非是。又伊藤摹本於「妣己大」之辭無卜兆，「[illegible]求」之辭上端有卜兆、無紀數字。不知兩者何者爲是。

18. 胡臨第四十八（天理四七九）片：胡臨本僅寫錄左行之辭，作「卯卜[illegible]日父甲」，而將右行之「夕歲王受又」之辭漏失（圖六、一）。證之天理之拓本、照片所顯示之情形審量、其架辭疑爲「貞：[illegible]令、來[illegible]」。伊藤於本片未摹寫原片，亦未作釋文。故無從證明此二文究爲何字。所疑然否，有俟觀察實物之架刻情形。

13. 胡臨第三十六（天理三二三）片：本片下端左側，胡臨本有「[illegible]日」（圖三、一）之文，詳察拓本，照片之情形，胡臨似誤，證之伊藤之釋文及摹本（圖三、二），僅存卜兆紀數之「三」。胡臨之日宜爲訛誤。

14. 胡臨第四十（天理三二七）片：本片中央己亥辭之末句「[illegible]亡尤」，其亡字胡臨爲「[illegible]」（圖四、一），證之天理之拓本、伊藤之摹本，胡臨應爲非是，又本片上端庚子辭兩架「[illegible]筆」字，爲其他架辭所未見者，宜爲架辭之特例。抑或第二「[illegible]筆」字爲重複之架刻。其爲何解，姑說之如右。

15. 胡臨第四十一片（天理三二八）片：本片之辭胡臨爲「貞[illegible]」（圖五、一），據天理刊行之拓本、照片。並證伊藤之摹本（圖五、二）其字作[illegible]。若此，似宜釋爲妣已。若然，則其辭當釋爲：貞：妣己歲。辭通意達，而胡臨者應爲非是矣。

16. 胡臨四十三（天理四六二）片：檢天理拓本及伊藤摹本等、本片第二辭「一牛王受又」之左，兆相銜語爲「大吉」，胡臨本漏失大字。

17. 胡臨四十七（天理四八一）片：檢伊藤摹本本片摹錄六個卜兆紀數字均作「二」，胡臨本將其中一個卜兆紀數寫爲「一」。據卜法通例：胡臨宜爲非是。又伊藤摹本於「妣己大」之辭無卜兆，「[illegible]求」之辭上端有卜兆、無紀數字。不知兩者何者爲是。

18. 胡臨第四十八（天理四七九）片：胡臨本僅寫錄左行之辭，作「卯卜[illegible]日父甲」，而將右行之「夕歲王受又」之辭漏失（圖六、一）。

三、胡臨本漏失背（臼）者

胡氏所臨寫之日本天理參攷館所藏甲骨，經予其拓本比勘有漏失背面架辭者，有漏失骨臼刻辭者，亦分述如左。

1. 胡臨第五（天理二十八）片：胡氏臨寫本漏失其背面之架辭。據拓本、其辭爲「[illegible]戌[illegible]」。緣拓本拓製頗嫌差池，無法辨認其辭。

2. 胡臨第六（天理三十四）片：胡氏臨本漏失骨臼刻辭。據拓本及伊藤摹本、其辭爲「利示十屯[illegible]爭」。

3. 胡臨第十（天理四十三）片：胡氏臨本漏失背面架辭，據天理拓本及伊藤氏摹本，其辭爲「庚戌帚[illegible]」。

4. 胡臨第三十一（天理一六九）片：胡氏臨本漏失背面架辭，察其辭爲「王[illegible]曰[illegible]」。緣拓本拓製差池，無法判讀其辭。姑如右述。

四、胡臨本未見天理者

胡氏所臨寫天理之五十一片甲骨，未見天理刊拓本及照片者共爲三片，其在胡氏臨本之編號爲：

三十三片
三十四片
三十五片

其中三十四號見於天理之彩照版二頁第三片。但其拓本及黑白照片則未見其蹤影。據胡氏卷前敘言謂：所臨寫天理五十一片之甲骨，僅此片爲王國維之舊藏。據胡臨、本片僅殘存一「[illegible]」字，其字約在一、五公分平方。胡臨之餘二片未見天理著錄者，是否爲胡氏將他處所臨寫者混入於此？不得而知。抑或天理之編者漏編？然就胡臨第三十三片言：漏編應爲可能。然其確實情形，有俟天理之證明。

胡氏卷前序言又謂：「羅氏振玉舊藏甲骨三十六鉨盒，甲骨斷在甲骨內」。至甲骨何以「嵌在甲骨內」？胡氏未予說解，故不能知其所以然也。

胡氏序言又謂：天理共收藏甲骨八一九片，其中王國維舊藏乙盒五層，共二五〇片。羅振玉舊藏三十六盒，共五四四片。又另乙盒二五片，緣所用之包裝紙爲羅氏「書契考釋」之廢頁，亦判定爲羅氏之物，羅氏共爲五六九片。王羅合計，共得三十八盒、八一九片。胡氏爲證明其羅藏三十七盒甲骨之精確數量，遂據算術加法之計算程式，列出每盒之數字，彼此相加，得其總和爲五四四片。今茲核計胡氏所列、計共爲四十二盒、得甲骨六百四十片。減去僞片乙片，總共爲六百三十九片。較胡氏所云五六九片，多出五盒、七十片。若就胡氏所列羅藏之六三九片，再加王藏二五〇片，共爲八八九片，較胡說天理收藏甲骨八一九片，亦多出七十片。

檢天理刊印之實物照片，總凡六百九十二片（拓本同），再加胡寫未見天理拓印之三片，共計爲六九五片。較胡說八一九片短少一二四片。較胡列羅氏四十二盒六三九片，再加王藏二五〇片，總和八八九片，短少一百九十四片。

觀胡氏於同篇序文，寫出偌多之計算數字，若予逐一核計，卻無一正確者。而天理參攷館所藏甲骨，於印本刊行之前，就事理言，該館必有周密詳盡之計劃，與完正之準備與編輯，亦必盡將所藏拓製編錄。抑或有未予拓製編印者，必爲無架辭，或後世之僞造，無公之於世之價值。然則、所刊印之六九二號甲骨，乃其正確之館藏矣。然歟否耶，則有俟該館之證明。

五、胡臨本可予綴合者

1. 二〇（天理三〇五）加外三〇
此綴合見胡序，又見總集二〇五四一號

2. 二一（天理三〇四）加鐵一四九、三
此綴合胡氏未錄。見新綴六九三及新鐵四九九

3. 二四（天理一四九）加佚存七
此綴合胡氏未錄。見抽作殷契佚存校釋

4. 三八（天理三二〇）加續一、一八、五
此綴合胡氏未錄。見總集二三〇〇四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寫於堪林風雨湍懷室



# 甲骨文发现100年来的回顾

□王冠英

**编者按：**

今年是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甲骨文的发现对二十世纪中国的学术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许多学科正利用甲骨文进行多门类的研究；甲骨学也逐渐发展成世界显学，许多国家都有学者从事甲骨文字的研究。为此，本刊特约王冠英先生撰写《甲骨文发现100年来的回顾》。以飨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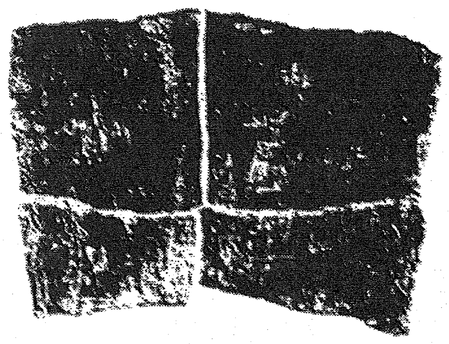
今年是甲骨文发现100周年。100年来，甲骨文作为一种前所未见的文物被人们认识、研究，进而发展为世界范围内的显学。甲骨文对古文字学、考古学和商史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学术史和世界近代学术史上的一件盛事。

甲骨文是古人遗留下来契刻在卜甲、卜骨上的占卜记录。甲是龟甲，多采用龟的腹甲，有时亦采用加工过的背甲；骨是兽骨，其中以牛的肩胛骨为主。我国远古和商周时代曾有过相当长的巫术、巫术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当时的统治阶层或统治阶级崇拜天地山川，崇拜祖先神，有疑难之事一定要灼骨命龟，把甲骨受到灼热迸开的裂痕当作上下神祇的指示，以此来判断吉凶。甲骨文就是他们占卜之后刻在甲骨上的占卜记录，所以又称为"卜辞"或"贞卜文字"。其实，除了"卜辞"，有些非占卜用的甲骨上也刻有文字，有些占卜用的甲骨上也刻有非占卜性的文字。这样的文字，学者一般称它"记事刻辞"，它也是甲骨文的一种，但不能称为"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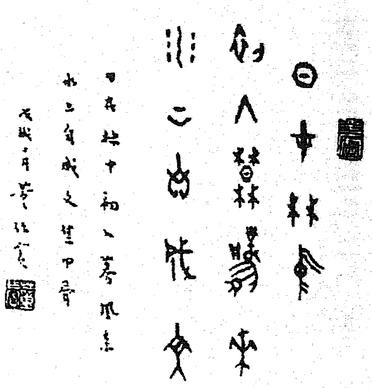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最早发现于殷墟——今河南安阳市西北小屯一带。殷墟是商代后期诸王的都城遗址，地下埋藏有很多商王室的占卜档案。长期以来，当地农民因耕作、建筑等曾不断发现这种甲骨，但他们不知道这是极有价值的文物，多当作医治红伤的"龙骨"卖给药材商。直至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山东范姓古董商人到天津王襄家出售古器物，说起带字"龙骨"的事，王的同乡孟定生说这是"古简"，"促其诣车求访"，[1]才知道这是古代文字。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古董商人带了一些有字甲骨到北京给当时任国子监祭酒的金石学家王懿荣看，王懿荣鉴定甲骨上的文字乃三代古文，委托古董商人重金代为搜购。从此甲骨文真正进入了"文物"的行列，成为研究家、收藏家和古董商极力搜求的对象。学术界把甲骨文的发现定为1899年，就是根据王懿荣鉴定甲骨的时间来算的。

1900年，王懿荣因八国联军侵占北京而自杀殉国，所藏甲骨归刘鹗所有。1903年，刘鹗从所藏甲骨中选拓千余片编成《铁云藏龟》出版，在序言中称其为"殷人刀笔文字"，这是甲骨文最早的著录。1904年，孙诒让据《铁云藏龟》写成《契文举例》，按照"月旦"、"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事"、"方国"、"典礼"、"文字"、"杂例"的分类对卜辞内容和甲骨文字作了初步的研究，这是最早的具有开创意义的甲骨文研究著作。此书孙氏生前未出版，1917年才由罗振玉编入《吉石庵丛书》付梓。

民国初年，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方向是甲骨文字考释和卜辞通读。这一个时期，对甲骨研究起主导作用的是罗振玉和王国维。罗氏为清朝遗老，于甲骨、铜器、玺印、封泥都有丰富的收藏。1908年，



鄴 3.35.1





董作賓先生畫像

（原載《甲骨文出土百年紀念專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九年）

得卜骨、卜甲7150片，其中有刻辭的甲骨4825片，已有《小屯南地甲骨》出版；后者出土甲骨1583片，详细内容和发掘情况将在《花园庄东地甲骨》中披露。这些甲骨内容丰富，绝大多数有可靠的地层关系，并常有与之共存的陶器出土，因此对甲骨文的分期断代和商代历史的研究极有科学价值。

除了安阳殷墟，1949年后在郑州、洛阳等地也发现了商代中期的甲骨。此外，山西洪赵、陕西长安、岐山、北京昌平、河北邢台等地还发现了西周甲骨。陕西岐山发现的西周甲骨最多。1977年岐山凤雏西周宫殿遗址出土了西周甲骨一万多片，其中有字甲骨近300片，这是建国以来我国考古工作的一个重大收获。

早于商周的刻"字"甲骨也有发现，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带刻划符号的甲骨，距今有5000余年，是研究甲骨起源不可多得的证据。

据专家统计，自1899年甲骨发现以来，殷墟和其它地区公私挖掘的甲骨数最大概已有15万片之多，涉及单字近5000个。

规模最大的甲骨著录，当推郭沫若任主编、胡厚宣任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该书从清光绪末年至1973年殷墟出土之甲骨文中精选41956号（包括拓片、照片和摹本），按五期断代顺序分为13册。它和1980年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及即将出版的《花园庄东地甲骨》、《甲骨文合集补编》等，基本囊括了出土商代甲骨的全部精华。除了大型图录，近些年还出版了一些大型的摹释性的著作，如《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等。

甲骨文字的释读，在现知的近5000个甲骨文单字中，能够释读而且为大家公认的约有1500个，已占单字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能释读的文字中有很多属于人名、氏族名和地名等。不能释读的文字有的可以隶定其形而不知其义，有的知其义不可得其读，因为这些单字我国传统的文字、音韵书籍中没有记载，"字书所无"，准确的考释难度非常大，一般考释文字的著作都把它们放在附录中。现在，常用的甲骨文字典有1949年以前即已出版后又经修订的《甲骨文编》和近年出版的《甲骨文字诂林》等。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比以前有了更准确的标准和例证，对流行了半个世纪的董作宾五期分法提出了不少怀疑和修正。如董作宾五期分法中的"文武丁卜辞"原定为四期，后来陈梦家、贝冢树茂等提出质疑，现已被考古发掘证明应属于武丁晚期；董氏四期的"历组卜辞"，也由于殷墟妇好墓和小屯南地的发现，被证明应改为武丁至祖甲时期。

港台的甲骨学家、古文字学家在甲骨著录、甲骨文字考释、甲骨缀合、商史研究诸方面都得了显著的成绩，他们与大陆学者相互砥砺切磋，为祖国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现在，世界上已有1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专门从事甲骨研究的机构，这是其它门类的"汉学"不能比拟的。这也说明，甲骨文不但是中国文明的瑰宝，也是世界文明的瑰宝。

回顾甲骨发现100年的历史，我们感慨万千：100年前，甲骨作为文物，是前所未见的。甚至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国学大师章太炎还不承认它的存在。然而，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仅仅几十年，被恢复本来面目的甲骨文就以它本身所具有的真实的历史价值和它特殊的艺术价值一跃而成为世界范围的显学，多少硕士、博士以它为阶梯，登堂入室，进入学术的殿堂；多少远古和商周史上的难题，要通过它才能解决。现在，甲骨学的研究方兴未艾，需要深入解决的问题还很多。我们期望殷墟和他地区能有更多的甲骨出土，期望专家们能用新的方法和现代高科技手段把甲骨学的研究推向更高的水平，取得更多的成果。

原载《文物天地》1999年第4期

注：

[1]王襄：《题易和园旋契拓册》。

[2]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自序。

[3]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2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1年。

[4]同[3]第178页。

（原载《文物天地》1999年第4期）

他经多方探询得知甲骨出土地为河南安阳而非古董商人说的汤阴或卫辉，始悟小屯是"武乙之墟"，以后又进一步推认为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的殷人"故墟"。[2]后来王国维详细考证小屯乃殷商"盘庚以来之旧都"，这就为甲骨文的进一步研究和殷商考古奠定了基础。

罗氏对甲骨广事搜罗，勤于著录，他研究甲骨文的著作如《殷商贞卜文字考》、《殷虚书契考释》等重点放在甲骨文字考释上，释字颇多。王国维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以甲骨卜辞与文献典籍互证进行历史、地理、礼制研究上。王氏1917年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详细考证卜辞记载的殷先公先王之名，在证明《史记·殷本纪》为历史实录的同时，纠正《史记·殷本纪》个别世次的错误，条分缕析，十分严谨。他和罗振玉对卜辞先王"王亥"的讨论，广征博引，以确凿的证据论证《史记·殷本纪》的"王振"乃"王亥"之笔误，为后世学者叹服。故甲骨学当时被称为"罗王之学"，由此我们也可以窥见他们对甲骨研究的贡献。

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末，是甲骨研究的深入发展时期。其标志是：一、1928年到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殷墟先后进行了15次科学发掘，获得了大批新甲骨和大量的晚商遗迹、遗物，使甲骨学基本摆脱了传统金石学的局限而走上了系统、科学研究的新阶段。二、甲骨文研究蓬勃发展，董作宾、郭沫若、唐兰等人，从不同的角度把甲骨学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使甲骨学、古文字学和商史研究在科学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殷墟发掘是把殷墟作为考古学的标尺来进行的，15次科学发掘，共得甲骨24918片。由于地层清楚，埋藏情况明了，在研究方面较之以前有很大进步。董作宾多次参加殷墟发掘，他是甲骨断代的奠基人。1933年董氏正式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根据世系、称谓、贞人等十项标准把甲骨文分为五期：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廪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以后在《殷历谱》中又根据不同时期周祭和历法的特点把以上诸王分为新、旧两派。虽然董氏新旧两派的说法一直受到学者的批评，而且"还有一部分所谓'文武丁'卜辞的时代以及如何把所有卜辞分在每一王下，还需要深入研究"，[3]但他以科学的标准为商代晚期二百多年诸王的甲骨分期奠定了基础，发凡起例，功不可没。

郭沫若的主要贡献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研究甲骨和商代历史，并引导广大读者"自浅而深的全面有系统的了解卜辞的内容，并从而得到殷代社会各方面的结论。"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研究》中有关社会性质和"多母"、"多父"、"帝王能够称'毓'、祖妣"、"臣宰"等研究，是他早年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指导商史研究的成果。以通读卜辞为目的的《卜辞通纂》、《殷契粹编》，序言、考释"对商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史迹也多有阐发。"[4]这些著作，开创了我国用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历史的风气之先，为他后来商代奴隶社会史和古代史分期的全面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唐兰的主要贡献是通过甲骨文字的研究建立起科学的文字学理论。唐兰的《殷墟文字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考释甲骨文字很多。他1935年出版的《古文字学导论》，依据甲骨、金文提出了"象形"、"象意"、"形声"三书说，冲破汉代人以小篆为基础的"六书"造字理论拘束，对文字学理论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外，于省吾、胡厚宣等在甲骨文字考释和商史研究上也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三十年代的甲骨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遗憾的是，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原计划的科学发掘工作不得不被迫停止，由发掘甲骨精品编成的《殷墟文字甲编》（1－9次发掘甲骨精品编成）和《殷墟文字乙编》（13－15次发掘精品编成）也不得不在10年之后才得以出版。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考古机构对殷墟多次进行发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收获最大的是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发掘和1991年在花园庄东地的发掘，前者共



# 甲骨文発見の史実

成家徹郎（なりけ てつろう）
（古文字研究家）

## 「発見エピソード」の真相

一九三一年に北京で発行された『華北日報・華北画刊』に、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た時の事情を伝える一文が掲載された。そのタイトルは「亀甲文」で、著者は汐翁（ペンネーム）であった。

「（一八九八年のこと）丹徒の人・劉鶚（アザナ鉄雲）は用があって北京に来て、旧知の王懿栄（アザナ正儒）の邸宅にやっかいになっていた。正儒はマラリヤにかかっており、漢方薬の亀版を服用する必要があった。そこで使いを、菜市口にある「達仁堂」という薬店に行かせて、それを買ってこさせた。鉄雲はその亀版に篆書文字が刻されてあるのを認め、正儒にみせた。確かに古い文字であることが分かり、互いに顔を見合わせて大いに驚いた。正儒は昔から金文を研究していたので、この亀版は古代遺物に違いないと見破った。そこで彼は早速その薬店に行って、かしこの話しのもとになった「亀甲文」の著者（ペンネーム汐翁）は何者なのか分からない。


王懿栄（『殷墟卜辞綜述』）


最初の甲骨拓本集『鉄雲蔵亀』

亀版はどこから出たものか、尋ねた。薬店の主人はこう答えた。河南省の湯陰や安陽から来たものです。その地の農民が土を掘って見つけ、あちこち売りに歩くが、あまりにも安いのでみな無用のものと思っている。ただ薬店だけが買い取るのです。云々。

この話しを聞いた鉄雲は、すぐに市内の薬店をしらみつぶしに当たって、字のある亀版を買い集めて、王懿栄の邸宅に帰った。」

この話しは董作賓の「甲骨年表」に「史実」として記録された。ただし、彼に他の資料から考えると、甲骨文の発見は一八九九年ではなく一八九八年が正しいと判断し、この年の出来事として年表に入れた。この発見のエピソードは、著名な人物が二人登場する面白い話しだったので、かなり「受けた」ようだった。

日本でも大島利一や樋口隆康がこの話しをベースにしてさらに肉付けをして、甲骨文発見のエピソードとして紹介した。特に大島利一の「亀骨の秘密」は貝塚茂樹編のベストセラー『古代殷帝国』に収録されていたので影響が大きかった。また樋口隆康も『北京原人から銅器まで』の中でその文才を発揮して、発見時にまるでその場に居合わせた人の記録であるかのように描いた。どちらも学術性の強い著作の中で紹介されたので、一般に史実として信じられた。しかしこの話しのもとになった「亀甲文」の著者（ペンネーム汐翁）は何者なのか分からない。

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てからまもない時期の記録や甲骨研究者の著作を調べてみると「亀甲文」は矛盾が多くて取り上げるに足る資料ではない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だから陳夢家が一九五六年に出した『殷墟卜辞綜述』の中ではこれを資料として採用していない。今から考えると彼氏の高い見識に敬服せざるをえない。

王懿栄の子・王崇樸が書いた王懿栄の「年譜」の中で、甲骨文発見についてこう記述されている。「王懿栄は一九〇〇年に義和団事変に遭い殉死したので、甲骨に関して何も記録を残していない。」

「（一八九九）両廣省安陽県で殷代の卜骨亀甲がたくさん発見された。それらの上に文字がある。骨董商人がたずさえて北京に来た。公（王懿栄）は、殷商の故物であると審定して、数千片を買い入れた。これがわが国における甲骨文字研究の「開創之始」である。」

この中で劉鉄雲は出てこない。

劉鉄雲は「発見エピソード」の中で発見者のひとりとされている。彼は羅振玉に勧められて一九〇二年に、所蔵する甲骨の拓本を印刷して出版した。これが世界で最初の甲骨拓本集『鉄雲蔵亀』である。これには呉昌綬と羅振玉の序文の他に、鉄雲の「自序」がある。彼はこの中でこう述べている。

「殷墟甲骨文字は光緒戊戌己亥（一八九八、一八九九）のころ初めて河南省彰徳府西北五里の小屯で出土した。初めて出土した時、湯陰県の骨董商人が数百をもって福山の王懿栄に売った。彼はこのことを秘密にして誰にも知らせなかった。最初の一時期のものはみな彼の所有に帰した。」

後で詳しく述べるが、王懿栄は実は一八九九年秋に甲骨版上に文字を認めこれを買っていた。甲骨文はこの時、彼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ので、王懿栄が甲骨文の発見者であるのは間違いない。ただ、王国維が言うように、それを秘密にしていた。だから鉄雲も、最初に買った時期は一九〇〇年だと思っていた。

ところで今紹介した王懿栄の「年譜」と鉄雲の「自序」をみて、おかしな点に気付く。これらの話しでは、骨董商人がすでに古代文字（甲骨文）であると認めていたから、王懿栄のところへ売りにいったのである。そうすると王懿栄が最初の発見者ではなく、骨董商人が発見者ということになる。実際そうだろうか？

日本で広く知られている「発見エピソード」のもととなった「亀甲文」は誰の著作か分からない。しかしこれは骨董商人が流した作り話しをもとにして発展させた「通俗小説」のようだ。カナダ人メンジズ（James Mellon Menzies漢語名：明義士）は『甲骨研究』の中で興味深い話しを記録している。メンジズはカナダ人宣教師で、一九一〇年二五歳の時中国に派遣された。そして一時、安陽に駐在したこともあった。彼は青銅器や甲骨文字に関心を持ちこの方面の著作がたくさんある。『甲骨研究』はメンジズが斉魯大学で講義した時の原稿をもとにしており、一九三三年に石印版で出版された。ただし部数がとても少なかったので我々は容易に見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ところが一九九六年に斉魯書社から再版出版されたので今では楽に入手できる。さてこの中に、甲骨文の発見に関して骨董商人・范氏（成家注：范寿軒だろう）が一九一四年にメンジズに語ったこと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一八九九年のこと、王懿栄がある薬店へ行って、龍骨を一個買った。それは字が刻された亀版だった。その字は金文とよく似ているので、その仕入れ先を尋ねると同時に、そこにある、字が刻された龍骨をさらに買い求めた。薬店の主人は一字につき銀一両という値段を要求した。家に帰ってこれらを研究した。王懿栄は甲骨を最初に研究した人である。同じ年の秋に、灌県の范氏がまた王氏に甲骨一二個を売った。一個銀二両という値段だった。おそらく范氏が北京で王氏のこと（甲骨文を発見したこと）を耳にし、さっそく彰徳（安陽）に駆けつけ、そこで甲骨一二個を仕入れた。そしてまた北京にもどってきて王氏のところに行き売り込んだのに違いない。」

メンジズは骨董商人・范氏の話しを史実として信じているが、これは骨董商人の作り話である。

骨董商人は甲骨文の発見者ではない。しかし骨董商人が最初に王懿栄のところに売りに行った、ということは骨董商人がすでに甲骨文というものを認識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つまり誰か他の人から教えられたのである。その誰かとは、一般にはあまり知られていない人物・天津の王襄と孟定生である。彼らもまた「発見者」と呼ばれてしかるべきだろう。骨董商人は彼らに教えられて、甲骨はいい値で売れる商品に違いないと思い、王懿栄のところへ売りにいった。骨董商人は学者のところへ行って自分が発見者だとはとても言えない。（また、お得意先である王襄と孟定生から教えられた、と本当のことを言うこともできない。）彼は、甲骨は「龍骨」という名で薬問屋が仕入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そこで、王懿栄が薬店で龍骨を買って、甲骨文を発見した、と

いう話しをこしらえて、あちこちで広めた。（王懿栄は一九〇〇年に死去しているから、すきなことが言える。）王朔如によれば、この作り話はすでに一九一一年に天津の『華北新聞』に掲載されていた。（『孟定生殷契』序」の「附記」、『歴史教学』一九九三年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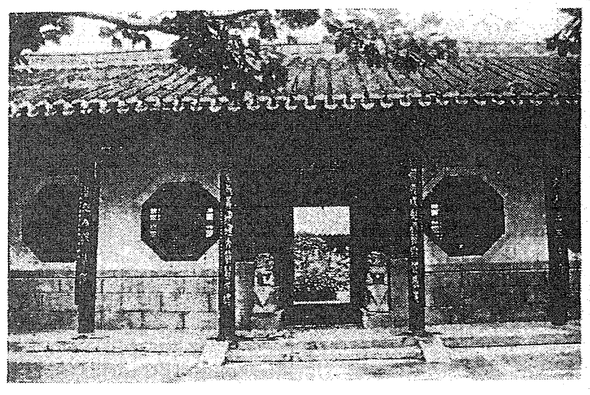
当時の状況を調べると、薬店から龍骨を買って、そこに甲骨文を発見したということはあり得ない。一九一一年、羅振玉は甲骨を入手する目的で弟の羅振常を安陽に行かせて、現地を調査させた。その時の羅振常の記録『渉洛紡古遊記』は当時の状況をよく伝えている。

「この地に埋まっている甲骨は、三〇年以上も前から発見されていた。そこの農民が農地を耕していた時、偶然みつけたのである。これを手に取ってよく見ると絵らしきものが刻されてある。またそこに色（朱）を塗っているのもある。いったい何なのか分からない。北方では土中に埋蔵物が多く、耕せばよく珍しい物が出てくる。そこでもっとていねいに掘ると青銅器・貨幣・古鏡などが見つかる。こういうものは高い値段で売れる。甲骨を見つけた農民は、不思議だと思ってさらに深く掘ってたくさん見つけた。とにかく、家に持ち帰ってしまっておいた。しかしこれに関心を示す者は誰もいない。特に大きい肩胛骨は、今これに当たる動物はいないから、農民は龍骨だと思っている。そこで薬店に持っていって見せる。漢方薬にはもとから龍骨と呼ば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世の中に龍は存在しない。ただ古い骨をそう呼ぶだけである。動物のものもあるし、人間のものもある。古骨の粉末はキリ傷に効く。だから薬店はこれを仕入れる。一斤（約六〇〇グラム）でやっと数銭という安値である。堅い骨の場合は、彫り物の材料として売れる。農民は農閑期にあちこち掘ってたくさん見つけた。そして大きいものは薬材商に売る。ところがキズ（甲骨文）があるものは受け付けない。そこで彼らは刀で削ってから持っていく。小さい甲骨や、キズがあまり多くて削り取るのがめんどうなものは古井戸に捨てた。」


王懿栄（『甲骨文之父―王懿栄』）

骨董商人の最初の作り話では、薬店の名前やその所在地などは何もなかった。しかし「亀甲文」では宣武門外菜市口にある「達仁堂」という店で買ったことになっている。ところが孟世凱の調査によれば、清朝から現代までここにそういう名前の薬店が存在しなかっ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殷墟甲骨文簡述』、拙訳『亀が語る歴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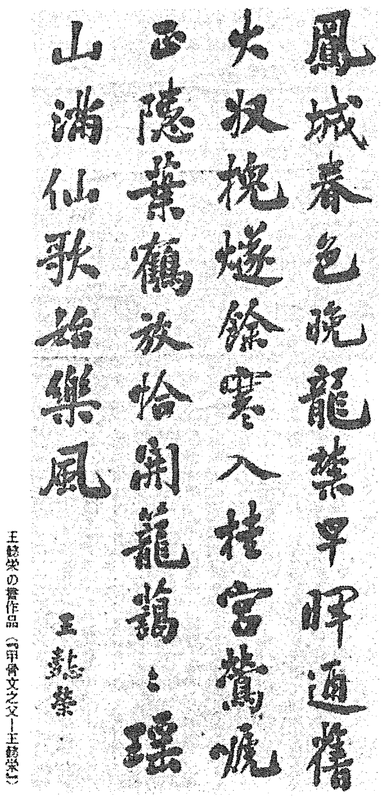
以上見たことで、有名な「発見エピソード」は成立し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そこで改めて、信頼できる資料をもとに当時の状況を考察してみよう。甲骨文発見の史実を探るにはふたつに分けて調べる必要がある。ひとつ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王懿栄についてであり、もうひとつはあまり知られていない。天津の王襲と孟定生についてである。


王懿栄記念館（『甲骨文之父―王懿栄』）

## 甲骨文の発見者―王懿栄

王懿栄について述べるとすればどうしても、当時の社会情勢を併せて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王懿栄は一八四五年七月一二日にこの地で誕生した。彼の家系はむかしから官僚の家柄で、彼の父も祖父も中級程度の役人だった。王懿栄が五才の時、祖父・王兆琛は、公金横領という罪を得て、新疆省に流されて、家産は没収されるという不幸があった。王兆琛の第五子が王祖源で、すなわち王懿栄の父である。この一族は代々官僚の家柄だけあって（むかしの中国では、官僚だけが読書人文化人であった。）立派な書庫を持っていた。また、教育は家塾で行われた。つまり一族の中のそれにふさわしい人物が教師になって一族の師弟を教育したのである。王懿栄の場合も例外でなく、家塾で教育を受けた。

一八五六年、彼が一二才のとき、父・王祖源は北京へ行き、兵部主事の任についた。しかし、彼は母と共に郷里に残ってそのまま家塾で教育を受けていた。彼が上京したのは一五才の時だった（一八五九年）。その翌年が有名なアヘン戦争が起こった年である。南の広東省や上海とならんで、山東省は西欧列強が中国へ進出する際の入り口に当たっていた。王祖源は帝国主義の侵略に対して戦うために、朝廷の許可を得て郷里に帰り団練を組織した。王懿栄も父と一緒に北京を離れ、山東省済南に留まり、そこの濰源書院で教育を受けた。王祖源はこの年の内に任務を終えてまた北京に帰った。王懿栄は父に従って北京にもどり、済南出身の明広という挙人（郷試に合格した人）について勉強した。


王懿栄の書作品（『甲骨文之父―王懿栄』）

官僚になるにはまず試験に受か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ころが王懿栄はこの試験というのが苦手だった。彼は八回目の挑戦でやっと郷試に合格し、挙人になることができた。この時、彼は三五才という年齢に達していた。この時の郷試の試験官は金石学で有名な潘祖蔭（はんそいん）である。当時の中国の試験制度では、試験官と受験生は特殊な結びつきを形成した。試験官が受験生の中から優秀な人物を選び出して朝廷に推薦するというかたちになるので、いわば師弟の関係として一生続くことになる。もっとも、この時、潘祖蔭は王懿栄より年が一つ上だったにすぎない。しかも、王懿栄もすでに金石学の方面でそうとう研鑽を積んでいたから、潘氏とウマが合っただろうと推察される。

郷試に受かるまでには長い年月を要したが、これから先はわりと順調に官僚の道を進んだ、と言える。一八九四年は日清戦争が起こった年だが、王懿栄はこの年の七月に「署理国子監祭酒」という地位に任じられた。署理は代行のことである。代行とはいえ国子監という最高学府の学長であるから、学術界のトップに立ったことになる。

日清戦争が始まった時、彼は朝廷の許可を得て郷里に帰って団練を組織した。翌年、戦争が終結したので彼もまた北京に戻り、国子監祭酒の任につい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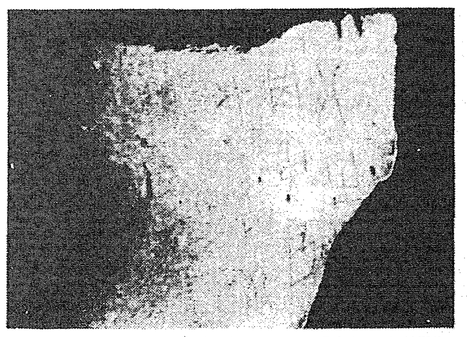
ところがその翌年つまり一八九六年、母・謝太夫人が郷里で病没した。そこで彼は郷里に帰り喪に服した。一八九八年、喪があけて北京にもどりまた国子監祭酒の地位についた。この年は戊戌の政変が起こった。康有為らの改革が失敗した後、王懿栄は朝廷に差し出した「奏折」の中でこう述べている。

「康有為たちが主張する変法はとんでもない邪説である。わが国子監の学生は誰ひとりそれに惑わされることなく、みな師の教えをしっかり守っていた。優秀な学生ばかりである。」

王懿栄はどこまでも朝廷に忠実な官僚であり、国子監祭酒としての仕事にまじめにとり組んだ。この点では劉鉄雲の生き方と対照的に見える。

一八九九年は王懿栄が甲骨上に古代文字を認め、購入した年である。ここで、彼が甲骨を購入したことについてまとめて述べよう。

濰県の骨董商人・范寿軒は一八九九年の秋に甲骨を抱えて、大きな期待を抱いて（しかし不安も少なからず混じっていたが）、顧客である王懿栄の邸宅を訪れた。実は前年に天津の孟定生に、安陽の龍骨を話題にしたとき、そこにあるキズというのは実は文字ではないかと示唆された。青銅器なども扱っていた范寿軒は、これで大体察しがついた。これはいいことを教えられたと思って早速安陽に行って龍骨を買い込んで、とにかく王懿栄のところへ行って売りこんでみよう、と考えたのであった。金石学に造詣が深い王懿栄はこれを見てすぐに、古い文字であると判断した。彼が、持ってきたものを全て買い入れたのは言うまでもない。ただ、骨董商人の方は試してみるという気持ちがあったから一二個しか持って行かなかった。値段は一個銀二両であった。この出来事によって、王懿栄は甲骨文の発見者という永久に忘れられることのない栄誉を冠せ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今年はそれからちょうど百周年に当たり、中国ではこれを記念して南京と安陽で国際学術会議が開催される。また安陽では平行して甲骨文書法展も挙行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る。


王懿栄収蔵甲骨片（『甲骨文之父―王懿栄』）

王懿栄が二回目に購入したのは一九〇〇年の春である。おそらくこの時も范寿軒が持ってきたものと思われる。前回の試験的売り込みで価値を知った骨董商人は、今度は八〇〇片をたずさえてきた。王懿栄はもちろん全部購入した。この中には亀甲版の上半がきれいに形を残している逸品も含まれていた。これは、王襲と孟定生が金が足りなくて歯ぎしりしたいわくの品である。（後述）

第三回目の購入もこの年であるが、詳しい時期は分からない。しかし西暦の七月より前であることは間違いない。この時期には骨董商人の間で甲骨文の存在がよく知られていた。この時売り込みに来たのは范寿軒ではなく、同じ濰県の骨董商人であるが趙執斎であった。（メンジスの『甲骨研究』によれば、范寿軒は義和団の活動で危険を感じたので、所持していた甲骨を同郷の友人趙執斎に譲った。）

劉鉄雲の一九〇一年の日記によると、王懿栄は甲骨のことを秘密にしていたから、王懿栄が生きている時期に劉鉄雲が彼の甲骨を見ることはなかった。（陳夢家『殷墟卜辞綜述』）

一九〇〇年、義和団の活動に脅威を感じた帝国主義列強は連合軍を結成して北京に進軍した。義和団はもともとキリスト教およびその背後にある帝国主義の侵略と戦う武装集団だった。だからこの段階では、清朝の側から見てもそれほど都合の悪い行動ではなかった。もっとも清朝の内部には、西欧列強と結びついた洋務派があり大きな勢力を持っていた。彼らは、列強の機嫌をとるため、義和団を弾圧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考えていた。

義和団の行動が広範な大衆の支持を得て広がりを見せていくにつれて、攻撃の目標も少し変わってきた。最初は反帝国主義が中心だったが、大衆を苦しめている社会構造にも目を向けるようになった。さらに民族主義の意識も発生して「反清復明」（「明」は漢族を指す）というスローガンさえ出てきた。運動が広がっていくにつれて、その性格も複雑な様相を呈してきた。そこで、清朝の内部でも義和団運動に対してどう対処したらよいか意見が分かれて、一貫した方針を打ち出す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

六月一六日から一九日まで御前会議が四回連続して開かれた。一九日には大沽（いまの天津市内）が列強連合軍によって陥落させられたという情報が入ってきた。六月二一日、西太后はもはや、連合軍に対して宣戦布告せざるをえなかった。ところがその数日後、西太后は李鴻章たちに対して、本心は宣戦布告したくなかったがやむを得なかった、と弁解している。六月二九日、西太后は列強各国に対して以下のような電報を打った。

「朝廷は乱民を討伐しようとしないのではない。乱民はいよいよ首都に迫ってきて、各国に対する保護がいき届かなくなるのではないかと心配です。中国は身の程も知らずに各国と戦いを始めるということは決してありません。いわんや、乱民と組んで各国と敵対するなどどうしてありえましょう。こちらの意向をよくご理解いただきたく願うものです。」

この中で義和団をすでに「乱民」と呼んでいる。この中で、朝廷は列強と戦う気持ちなど毛頭ない、ということを言明している。つまり宣戦布告は、義和団およびそれを支持する広範な大衆をなだめるための欺瞞的みせかけにすぎなかった。

さてこの時期、王懿栄はどういう状況だったか見てみよう。六月一七日、朝廷は兵部侍郎の李端棻を派遣し、王懿栄を京師団練大臣に任命した。つまり北京の治安維持の責任者にされたのである。団練を結成した目的について、呂偉達編『王懿栄』は、列強の攻撃を防ぐためとみているようだが、いま述べた状況から判断すれば「乱民・義和団」を鎮圧して治安を回復することが主たる目的だったのは間違いない。朝廷の立場からすれば、義和団の行動は確かに「暴動」であり、これを鎮圧する任務は朝廷に忠実な王懿栄にふさわしかったとも言える。しかし、朝廷の中が分裂して、義和団の武装行動に対して朝廷自身がどうしたらよいか分からなくなっていた。北京市全体が混乱の渦中にあったから、団練がまとまな組織として機能する状況ではなかった。だから王懿栄が団練大臣に任命された時、自分はこの任務をまともに果たせないことをよく知っていた。彼の妹は、洋務派の実力者・張之洞に嫁いでいた。王懿栄は彼に宛てた手紙の中で、清朝軍の腐敗堕落を嘆き、しかも団練は老人だけの集まりでとてもまともな働きは望めない、と絶望的な心境を伝えている。団練大臣となってその職務をまっとうできないとすれば、残された道はひとつしかない。

王懿栄の邸宅は、東安門の外、錫拉胡同（一号（胡同は横町の意味）で、皇宮にかなり近い。その庭の中に、一般のものに比べてかなり大きい井戸があった。安全のために普段はその口に大きな石をかぶせていた。そして周囲を柵でかこってあった。七月に入り北京の危機はいよいよ深刻になった。王懿栄は下僕に命じてその井戸の底にたまっていた汚物を取り除かせた。こうして底は深くなり、ずっと下にきれいな水がたくわえられていた。彼はその底をのぞきこみながら妻に言った。

「これ、我れの止水な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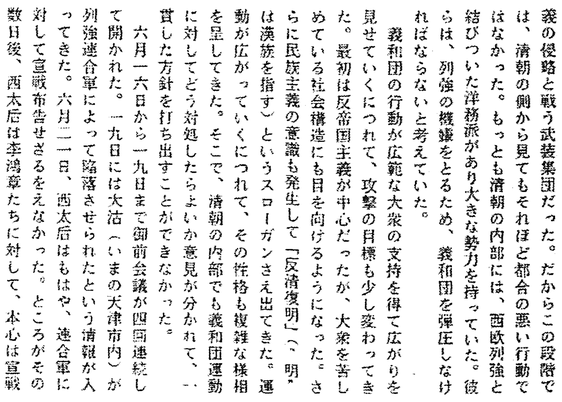
列強の連合軍は北京に向かって進軍していた。八月一三日、通州（いまの北京市通県）が陥落した。翌日はついに北京城に侵入した。この日、王懿栄は早くに家を出て、宣武門を抜けて団練局に来ていた。これまで、「虎槍営」、「神機営」などと呼ばれて恐れられていた禁衛軍はもうとっくにどこかへ逃げて一人もいない。王懿栄はすべき仕事は何もない。彼はすっかり覚悟を決めた。統声が止むことない混乱のなか、なんとか自宅に帰ることができた。門の外はいたるところ悲鳴や怒号であふれていた。彼はこの状況を見るにたえなかった。妻・謝夫人を呼んで筆墨を用意させた。妻も彼の心境をさとっていた。彼は気持ちを沈めて、楷書の謹厳な風格をみせる書風で絶命詞をていねいに書いていった。

主憂臣辱　　主うれいて、臣はずかしめらる
主辱臣死　　主はずかしめられて、臣死す
於止知其所止　　窮極において知る、その窮まるところを
此為近之　　これ、之に近しとなす

王懿栄は鋼銭などを呑み込んで命を断とうとしたが、どうしてもうまくいかない。そこで今度は毒物を飲んだ。それでもまだ命は絶えない。そこで結局、あの井戸にかぶせてある石を取り除かせて、そこから身を投じた。悲壮な殉死であった。享年五六才。

これが甲骨文発見者の劇的最期である。

夫を追いかけるように、妻も嫁を道連れにしてその井戸に身を投じた。


王懿栄遺嘱「絶命詞」（『甲骨文之父―王懿栄』）

まだ日が南中する前のことである。

## 王襲と孟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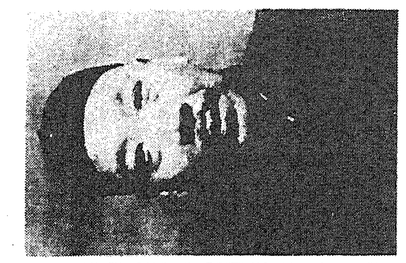
有名な「発見エピソード」のせいか、甲骨文の発見について語られる場合でも王襲と孟定生の名は出てこなかった。しかし彼らにも発見者としての栄誉の何割かは与えてよいと思う。陳夢家は「殷墟卜辞綜述」の中で「孟定生王襲と甲骨発見」という小見出しを掲げて、こう述べている。

「王懿栄以外に、もっとも早く甲骨を鑑定し収集した人としてさらに孟定生と王襲がいる。」

王襲は甲骨研究者でありこの方面の優れた業績を挙げた。（しつ）室と号した。一八七六年の生まれで一九六五年に死去した。孟定生は書道家で、本名は孟広慧である。一八六七年の生まれで、一九三九年に死去した。ともに天津の人で互いに親友であった。

王襲は、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た時期の状況を記録に残している。例えば一九五五年の「殷契墨本選集序」（一九八二年に「甌堂殷契」というタイトルで雑誌『歴史教学』に掲載された）はこう記している。

「世に殷契の知られたのは一八九八年からである。濰県の友人・范寿軒が古器物を売りにきて語った。河南の湯陰から骨版が出土した。そこに字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ようだけと、欲しいかどうか私（王襲）に



綜合

# 甲骨學通論

# 殷契通釋

據北平琉璃廠文楷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初版影印

## 序

殷虛契文自銭雲藏龜出世後首釋者爲孫氏詒讓曰契文舉例惟就個體字加以解釋繼起者爲羅氏振玉之殷虛書契攷釋王氏國維之殷先公考名震一世迨後釋者漸夥刋物亦增非不知爲知即人云亦云削足適屨千篇一律除葉氏玉森略有發明外餘悉師承羅王於卜辭眞諦強半不解余前兼歷史博物館主任時檢閱隨卜辭出土之物始疑殷庚以後猶爲石器時代後閱卜辭不惟通辭內無金字即金偏旁字亦不一見更自信斷定時代之不誤時代既定一切文物制度自然劃若鴻溝故對諸家釋文稍滋懷疑原擬潛心研究冀有獵獲資饗學者奈委命下吏終日碌碌於機械事業無暇及此自政府南遷余因休職消遣歲月賡續前志遂將所有卜辭大都爲方名平列之辭究未相參校始發見卜辭按例排列互知其用也旋發見祭辭祖名上下莫非方名於是知殷人之祭必用各方人爲牲當未祭前先決於卜貞則用之如貞某某等方名平列之辭均此類也其他征伐田狩等卜亦皆與各方有密切關係是卜辭之主幹即爲方名前釋者摘埴索塗宜乎鑿枘不入夫方名者何乃各部落之標識也例如

殷在未組織王朝以前亦爲部落之一其標識則爲唐唐古文暘湯爲暘譎變也嗣後組織王朝在商曰商在殷曰殷不過爲群部落首領即所謂部落王朝也與成周有禮法制度之王朝迥然不同周秦人殷周並稱已失其實按湯前二祖曰示壬史記殷本紀曰主壬誤矣卜辭有妣祭始於示壬示壬以前不見妣名更有二祖或三祖同一妣之辭至武丁後猶見之綜觀各節就人類演進過程中可爲殷之世紀作一簡明表式

殷前半紀　舊石器時代　殷後半紀　新石器時代

混亂部落社會　王朝部落社會

兩性雜交　血族群婚　亞血族群婚

遊牧生活　農業萌芽

生食人時期　熟食人時期

此表據卜辭作之非等虛擬其與考古學之詮次進化史之公例若合符節讀者自知然則殷代以及殷代前之一切社會制度藉此可以概見至經傳所謂五帝三王見諸卜辭者則多爲殷之祖宗或爲方名所謂唐虞夏者唐即湯如上述虞夏亦後雖稍有沿革然稽諸較古之春秋戰國地圖及前後漢地理志則殷代各方所在地悉可按索況爲方名可見吾國經傳載殷以前之史蹟非周秦之虛構即漢人之僞託此三千年之迷霧得卜辭

昭臨一掃而清世人僅以無系統之金文不完整之木簡等而視之豈不寃哉不獨此也殷代數千部落至周以後逐漸解散經解散之氏族即以其標識爲姓故無論何姓皆爲集團之遺留非個人之子孫如姓氏各志謂某姓爲某帝後某姓爲某王後豈當代帝王有後而與帝王同世之人盡無後耶此理極淺不辨自明其間有不受解散者遂率其氏族遷移他處按卜辭方名證之現今民族幾占三分之二人類學者謂人類始於帕米爾高原由高加索而西者爲白種人由昆侖而東者爲黃種人越地中海而南者爲黑種人此說確否姑

可徵再就連辭旁證未知各方不難確定此從事歷史地里者不可不知也吁卜辭之價值如此其重卜辭之價值如此其高若不能澈底研究剖璞探驪實有負此寶物也余老矣生一八八六年雖有其志惜無其力未得究竟終覺顏汗特揭此大綱貢獻於世俾研究卜辭者不再入於歧途則余綿薄之願償矣卜辭印行者闕釋尚多現出土者珍品不少苟能以邃密之心思淘沙漠之金質鉤玄索隱必更有無窮之發現余意接踵而起者必大有人在不敢如羅氏藐視天下人曰發潛闡微爲區區一人之責見後編序書成付梓略述其凡弁諸篇首

民國壬申年秋八月徐協貞序於故都西垣郢臼寄廬



卜辭出土三十餘年羅王而後著述者不下數十家其得失是非姑不具論要皆零金碎玉求一有統系之作而不可得徐君吉軒以所著殷契通釋見示分爲多方儀祭二篇將征伐田獵受年疾病天時諸端散寄其間提綱絜領統系整飭每解一字處處皆通每伸一義條條有理源源本本如數家珍於朽甲枯骨之中得金簡玉牒之妙俾殷代歷史社會眞相暴白於數千年後一埽周秦以來之障蔽洵吾國藝文史上未有之創作也吾老矣愧於卜辭未求甚解不敢謂徐君所言皆碻不可抜然觀其排列數千百條比事屬辭事有考據語有根柢非徒託諸空言者所能指其瑕疵也噫吾閱此書不禁有感焉周室繼殷而代之而殷代文化俱被斬絶無餘不能不令人驚駭周室爲一大革命由周迄今雖易姓更代而文化相續不得謂爲革命惟此際唯物學說乘時而起天崩地裂文化丕變又不能不令人驚駭爲周後之一大革命自茲以往殆不知將來更成何世界也緬古懷今感慨繫之尚希繼徐君而起者以紀其演進之程勿使今日固有之文化淪於殷虛之列此則吾所焚香祝禱者也歲在昭陽作噩皐月李盛鐸序

予兒時卽習訓詁學衡諸六書未能盡合疑竇滋生及與鄉先輩劉幼丹先生遊以所著吉金文述古文審見贈自此始涉獵金石以證許氏說文錯謬甚多旋留學日本無暇專攻頗感有志未逮迨卜辭出土羅王諸子爲之先河偶一披覽見其僅就個體字解釋發軔濫觴不爲無功然其望文生意穿鑿附會之處不一而足故此通彼塞甲是乙非殷虛文字遂爲投壺射覆之品甚至章太炎目爲贋物也予友徐君吉軒素精哲學自任歷史博物館館長後志沈考古舍唯心而尙唯物國都南遷無所事事日對卜辭排列寢饋眞積力久豁然貫通卜辭之寶藏胥於是乎



之符號猶周後畿內畿外也核諸卜辭歷歷不爽子二小兒育新留學法國謂法文男女牡牝雌雄等名詞之冠詞皆有陰陽之別由此推之男女性別不足爲異㈢發明卜辭交爻與否以判吉凶夫爻字象形極似炙龜坼文顯而易見但交爻與否則從未有人道及如篇中吉凶貞用等字卽由交爻而成詢其交爻之見謂從交午之義悟出可見心靈而思銳也㈣發明用諸方之人以祭其祖宜祭與否以卜決之卜貞所繫皆被祭者之方但其主旨在祭不在方故以儀祭名篇篇中燔燎沈埋茅祭等卽是其例至謂牛羊犬豕非畜名而爲方名更非他人所能夢見㈤由



鑿開矣徐君研究卜辭爲他人所未及見者甚多約舉六端言之㈠發明卜辭大半皆方名故以多方名篇予讀經史至萬方有罪句疑是史家鋪張之辭豈眞方以萬計旋見周武王起師孟津諸侯來會者八百國求其國以實之而史書竟付闕如又孟子云湯執中立賢無方方字之義頗難索解今讀多方一篇則向之所疑渙然冰釋尤難者如之來豈諸方蟬聯證實可謂匠心獨運㈡發明諸方之中有男女性別如子方名也子之屬男性者爲仔屬女性者爲好其實子仔好皆一方也窺殷時王朝典例凡附近諸方皆無男女性別有男女性別者皆對邊藩諸方所爲

姚祭發明雜交血族羣婚與亞血族羣婚之程序尤爲人所不能言不敢言者也予讀春秋左氏傳見諸侯娶一女而衆媵附之衆媵之中無姑姊甥舅之別史記謂孔子之母與叔梁紇野合足見周之中葉猶有雜交羣婚餘風漢惠帝之后卽其胞姊魯元公主之女主婚者爲呂后國人不以爲非似此在西漢時猶未脫亞血族羣婚習氣殷人在部落時代由雜交以至亞血族羣婚有何可疑㈥發明山海經與卜辭諸方若合符節夫山海經雖近荒誕神怪然其書最古晉陶淵明愛不釋手可以想見其價值清畢沅校註謂其所經歷西北山水證之於經無不脗合徐君

更據此得深目貫胸西王母南倭北倭等方變神話爲實事以破千古疑團尤屬奏凱之作不得不令人拍案稱奇有此六大發明卜辭遂璞而玉矣竊謂自此書出後卜辭有不識之音無一不解之義名曰殷契通釋不謂爲泰前此達爾文發現人類有機界進化法則馬克斯又發現人類史進化法則然達爾文之天演論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其於原始以來人類演進過程究屬理想推索缺乏實據徐君由卜辭發現殷前爲混亂部落社會後爲王朝部落社會古代人類演進之程序昭然若揭實可爲天演論唯物史觀之佐證直與達爾文馬克斯等量齊觀讀其書者應知予言不謬現在卜辭闕釋者尚多續出者不勘發揚蹈厲責在後之學者徐君不過爲識途之老馬報曉之雄雞云爾歲次癸酉春月張伯烈序於舊都空安密室

殷契通釋

目錄

卷一　多方篇
方一　殷代社會
卷二
方二　兩性文源
卷三
方三　王朝政蹟
卷四　儀祭篇
祭一　卜貞原理
卷五
祭二　各種祭法
卷六
祭三　王公考正

殷契通釋

釋辭引用著錄

鐵雲藏龜 簡稱藏

鐵雲藏龜之餘 簡稱之餘

鐵雲藏龜拾遺 簡稱拾遺

殷虛書契前編 簡稱前編

殷虛書契後編 簡稱後編

殷虛書契菁華 簡稱菁華

殷虛古器物圖錄 簡稱古器物圖錄

戩壽堂殷虛文字 簡稱戩

明義士殷虛卜辭 簡稱殷虛卜辭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 簡稱甲骨文字

簠室殷契類纂 簡稱類纂

殷契鉤沈 簡稱鉤沈

說契



殷契通釋卷一

鄧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鄧中 張愷 校繕

多方篇

引言

方者何殷人對各部落悉以方稱之如周之所謂國也方名者何殷各部落必用一圖或一字爲其標識此種標識即方名也卜辭以祭爲主而祭必以各方之人爲牲用各方人爲牲必預卜之所以卜辭強半爲方名平列之辭原基於此前釋者不明此義而以訓詁方式出之是以未能稍合也葉氏玉森發現對夷人稱方而不知呂方土方邢方均非夷人且邶庸衞爲畿內部落亦俱以方稱之周秦人雖不知方名但去古未遠終有留其吏影於經傳者如孟子湯執中立賢無方詩徐方既來易高宗伐鬼方山海經一曰在畢方北又潛出爲國于獸方竹書紀年伊尹歸于商及汝鳩汝方會于北門又佐人入于班方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周秦人不知方名如周之所謂國又不知國之制始於周雖用其名莫知其義周監於部落紛亂不易爲治乃解除部落封七十一國以分治之至部落之歸心向

化者亦改封爲國經傳稱周初爲千八百國卽此也吾國民族自原始以來形成之部落社會至此告一段落而封建制度從此開始矣此吾國歷史上一大關鍵學者不可不知也夫殷之方究有若干惕詰曰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萬方雖舉大數言其實所占數字亦定不少現在卜辭所有之字幾無一不爲方名爰本斯義作多方篇

## 方一　殷代社會

殷代多方已如上述一一列之篇幅過多易使讀者生厭但簡略太甚又恐難以了解無已乃就諸家錯誤之點及其習見之字借爲標題以示綱領再列各辭於下條分縷析俾讀者有一隅三反之可能也本篇所揭各辭皆方名平列爲各部落標識由此則殷代社會之組織可見一斑

### 𠂤

𠂤古㠯字許書作㠯孫氏釋歸羅氏釋師均誤卜辭另有歸師字此係方名後人加十爲阜漢書地理志渤海郡有阜城九江郡有阜陵或卽阜方領域及其遷地也殷代部落遷徙無常或爲他族所逼時有逃竄故一方標識屢見於不同之地而後之蹈襲其名者尙不在內𠂤古殷字亦方名山海經泜山殷水出焉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殷縣或卽殷方之領域也卜辭殷庚又作盤庚殷盤應爲一字南史梁武帝紀盤遣使來貢註盤國名此必殷方氏族遷諸外域以立國者其存在中原者爲殷方後如明隆慶中盤銘是𠂤古斧字卜辭斧父通𠂤又作𠂤殷又作𠂤殷𠂤又作𠂤可証亦方名見方二

桓十三年盟于武父註鄭地漢書地理志潁川郡有父城或卽父方之故址也前釋者以阜殷父爲一人名或誤解

爲某事而不知其爲三方平列之辭蓋卜辭通例有就其地相鄰或其事相屬常以二方或三方名相連綴如魯衞如秦晉如邶鄘衞之稱也茲以卜辭證之如下

(1)貞𠂤𠂤𡆥于𠂤後編上一一

(2)貞𠂤𡆥𡆥多𢦚六

(3)貞𠂤𠂤𡆥于藏二四九

(4)甲申卜𠂤𠂤𡆥𠂤𠂤曰𠂤𠂤𠂤

亦方名說詳後 商古登字後人加邑爲鄧亦方名山海經有
鄧林畢沅謂鄧林卽桃林鄧桃音近蓋卽楚之北境也潛
夫論曼姓封於鄧因氏焉註南陽鄧縣上蔡北有古鄧城
新蔡北亦有古鄧城古鄧城應爲鄧方之故址也漢有鄧
通鄧庶後漢有鄧禹魏有鄧艾其爲鄧方後可知云出於
曼姓亦失其實[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爲一部落而分之其標識如故
惟加一或二以別之(6)[illegible]諸家釋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
沛郡有栗縣或卽栗方之領域也風俗通燕將有栗腹是
爲栗方後僅見者有云栗陸氏後非也(8)[illegible]有據頌鼎呼
虢生以釋此爲呼者謂爲命令辭觀上列各卜辭應知其

竪海內東經有竪沙之來在東萊竪亦在東海其三方相
鄰可知也其辭如下

(1)貞其[illegible]又[illegible]三 九
(2)丁酉[illegible]于[illegible]往[illegible] 八
(3)卜[illegible]缺[illegible]彭[illegible]鄧缺用[illegible]三 七
(4)貞糾[illegible]罗[illegible]𠂤[illegible]四 二
(5)貞王[illegible]𠂤[illegible]自後編下 二一
(6)貞[illegible]𠂤[illegible]自[illegible]𠂤 仝上 二五
(7)王固曰[illegible] [illegible]自西[illegible] 仝上 二六
(8)[illegible]𠂤[illegible]从[illegible]前編六卷 二五

非也(9)[illegible]爲長方从人字山海經所謂長股國也竹書黃
帝五十九年長股氏來賓山海經各國名多因殷代部落
之標識言之惟圖文奇特不免怪異至竹書爲秦漢人僞
託其所紀事與卜辭毫不相應因留史影尚多故亦採用

[illegible]𠂤[illegible]

[illegible]古之字係方名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有之栗山[illegible]古來
字亦方名同郡有萊山卽來山从艸後人所加山海經來
山不从艸可證卜辭之來二字連辭甚多此屬同郡應爲
二方之領域也之姓見姓苑但未錄何人漢有來歙唐有
來俊臣其爲來方後無疑[illegible]爲豈方从女字見方簋室釋
二

(9)己亥卜爰貞[illegible]𠂤[illegible]于祖缺[illegible]二 五
(10)乙卯[illegible]𠂤[illegible]單[illegible]𠂤[illegible]于[illegible]類纂單 下引
(11)[illegible]𠂤[illegible]自缺[illegible]𠂤[illegible]三 六
(12)[illegible]其[illegible]𠂤[illegible]後編下 九
(13)癸丑卜出貞[illegible]𠂤[illegible]其自西[illegible]𠂤[illegible]前編五卷 一八
(14)[illegible]曰[illegible]𠂤[illegible]亏[illegible]西[illegible]前編七卷 三一
(15)[illegible]𠂤[illegible]五月前編四卷 四五
(1)[illegible]古文字古文有爲一字經傳多以有爲之亦方名後
人加邑爲郁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郡有郁夷縣或卽郁方
之領域也廣韻魯有郁貢姓考古有郁國後爲吳大夫采

邑因氏焉古郁國即殷郁方近是至云氏出采邑則非也

(2)𢦏古伐字爲戈方从人字見方二征伐則引伸誼也(4)𠙵爲𠙵之繁文𠙵與𠙵同从口與不从口爲一字𠙵古甫字亦方名說詳後(5)𢍏古虡字說文續二見方二(6)𢍏古疑字亦方名(7)古樂字史記漢高祖封樂毅後於樂鄉注在今直隸清苑縣或卽樂方領域也戰國時樂毅晉樂廣其爲樂方後最著者𠙵古司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司𩵦國也漢書地理志東海郡有司吾縣注在今徐州府宿遷縣北太平寰宇記故城在宿遷縣西百十里司方之領域或卽在此左傳鄭有司臣朱史有司超當爲司方之後也(8)𠙵古西字亦方名說見後(9)𢦚古爰字亦方名見祭一(10)𠙵古單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有單父縣或卽單方之領域也集韻鄭有欒邑大夫單伯通史記儒林傳有桓生單次註單姓次名其爲單方後可知𠙵爲口方从人字見方二登爲登之或體釋豐者非也𠙵爲𠙵之別構係𠙵方从人字見方二雷或作霘古霸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霸水出藍田谷北入渭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按山海經高是之山滋水出焉注在北海郡靈邱縣元和郡縣志靈邱縣茲水出縣西枚回山卜辭𠙵有茲方領域或在靈邱茲水間霸水出京兆藍田谷與泥水滻水合而爲一班氏誤爲茲水又以秦穆更名霸水其說尤謬漢人不知某山某水由殷代部落標識而得名往往虛構事實附會其說非獨於霸水爲然也且伯者長也爲霸之本文後人因與侯伯字相混借霸爲之卽使秦穆稱霸以名水亦應爲伯非霸也風俗通云隨聲者多審實者少確中漢儒之病但此病至今流毒猶深耳韻會益州耆舊傳有霸相其爲霸方後僅見者(11)𠙵古南字亦方名說詳後(12)𢍏古蔡字亦方名見方三(13)𢍏爲𠙵方从女字𠙵爲𠙵方从人字見方二(14)𠙵古丙字後人加水爲沔廣韻汚篇海汚均云俗沔字不知此乃古字也山海經嶓冢之山漢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水經注沔水出武都氐道縣東狼谷漢書地理志亦云沔水出武都是或卽沔方之故址也(15)𠙵古矢字亦方名𠙵爲午方从人字後世仞爲御見方二𠙵古事字亦方名𠙵古亦字通掖亦方名說見祭一𠙵古牧字集韻與畋同宅也爲一字又說文畋敷也又敷隸書作敷禹貢有敷淺原在今江西德安縣與沱相屬或卽牧方領域也𠙵古人字亦方名見祭一(15)𠙵古侯字葉氏謂侯从矦踦人非从矢說甚確亦方名春秋時晉厲公率諸侯伐秦遂濟涇及侯麗注

在今陝西涇陽縣境內矦麗或卽矦方之故址也戰國魏有侯嬴漢有侯霸殆皆爲侯方後裔古豹字亦方名陝西有豹林谷是否爲古地名無從考魏略騎將爲豹皮公或卽豹方後也風俗通云豹姓爲八元叔豹之後亦妄擬耳典與冊同古册字卜辭从曰不从曰實一字亦方名(13)(14)(15)豈均與之來連辭字形略變其爲一字可知又之來豈各問一方於中來在之上豈不从女前釋者之誤卽此一辭已足證之

### 旱渙

或作[illegible]省作[illegible]爲[illegible]方从人字[illegible]爲午[illegible]爲人宜作仵後世因[illegible]變爲卩[illegible]遂譌爲卸[illegible]譌爲御此[illegible][illegible]爲御之所從出也羅氏云[illegible]與午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王氏云御假禦禦祭也聞氏云御迎也卜辭有親迎迎尸二義諸家釋義各別而仞爲御則一也此係方名漢有川名揚雄曰御宿如淳曰御羞或因在御方領域而得名也潛夫論有御姓曰御姓署番湯周有御鞅魯有御叔是爲御方後之最著者早古子字亦方名子爲殷代諸方之大者見於卜辭甚多括地志有故子城在渭川莘城是爲子方之故址也潛夫論楚公族有子姓史記殷本紀契母吞鳦子而生因以爲氏此等神話不過雜交時代有母無父之象徵漢人乃據以爲史實可謂陋矣吾國民族所有姓氏皆承襲部落標識而來者殷末組織王朝時其部落標識爲唐說見祭三謂爲子姓亦失其實子姓必爲子方後也渙或作[illegible]爲漁字方名也漢書地理志有漁陽郡史記正義曰故城在密雲縣南十八里應劭曰縣在漁水之陽也蘇州圖經曰州西北有漁山郡在山南故曰漁陽據上兩說則此郡山水必因在漁方領域而得名也宋有漁種脩是爲漁方後僅見者其辭如下

(1)甲寅卜爰貞糾[illegible]于[illegible]後編上二六

(2)乙卯卜㠯[illegible]藏百八三

(3)壬午卜㠯貞王多𢦏[illegible]方[illegible]後編下四二

(4)貞于[illegible]旺前編一卷三九

(5)貞旱[illegible]不[illegible]後編下二九

(6)貞糾乎[illegible]𠂤旱來前編六卷二六

(7)[illegible]自[illegible]𠂤曰𢦏四九

(8)貞昱丁卯[illegible]後編下二四

(9)[illegible]于渙之已藏二三一

(10)于多旱[illegible]後編下八

(11)[illegible]旱日于藏二〇〇

(12)旱渙之从𢦏四三

(13)𠂤(師)之蔡藏二四二

(14)貞𠂤(師)𢦏(往)𠂤(師)之𢀛(災)于𢀛(災)藏二六四

(15)貞𠂤(師)𢦏(往)𠂤(師)于𢀛(災)藏一二四

(16)乙巳缺𢀛(災)𠂤(師)𢦏(往)𠂤(師)其𢀛(災)藏二六五

(17)缺卜出貞今日𢦏(往)𠂤(師)𢀛(災)藏六七

(1)𣎵諸家釋帚亦方名古女字亦方名其標識爲女必屬女權重之部落與𢦚(嫘)𡛼(瑣)等同一例也山海經曰女子國淮南因之曰女子民郭高等注遂有種種異說畢沅云海中有一國純女無男皆以不怪爲怪也漢書地理志有汝南郡从水後人所加觀郡內有女陽女陰縣可知女方之領域應卽在此晉大夫女叔寬漢賢良女敦其爲女方後無疑𣎵古果字亦方名見方二(2)𠙵古史字亦方名爾雅釋水曰太史李巡謂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此妄擬也太史之水或由史方以得名耳直如史魚忠如史可法著作如史游是爲史方後最顯者(4)旺古戠字爲肇之初文集韻多存古字云肇古作肇經傳以肇爲之山海經華山青水之東有山名曰肇山或因肇方領域而得名也(5)𢀛古春字亦方名說見後(6)𠂤古曰字經傳以粵爲之說見方二(8)𠂤或作𠂤象埋𡆥人之形𡆥古淪字說文水出霍山西南入汾左傳

有汾淪以流其惡卽此也淪水必因在淪方而得名(9)𠂤古冊字亦方名後世仞爲典冊字(10)𢀛古箕字亦方名春秋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其爲箕方故址無疑晉有大夫箕鄭卽箕方後也云爲箕子後與朝鮮之說同一妄擬耳(12)子漁與(5)子春葉氏以爲人名又有子雖子美子白等亦以爲人名不知漁春皆方名與子方連辭也从人名解釋既失辭意更爲昧於時代語吾國有姓字大概起於周之中葉說見祭三殷人尙質絕無子漁子春等美稱如後世人之以字行者觀伊尹仲虺傅說諸名臣已可概見卜辭爲殷代物如以周秦後之文物制度解釋之未有不誤者也非獨人名一端爲然(14)𠂤古晉字亦方名說見後𢀛爲我方从女字見方二(17)𠂤古武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有東武武鄉各縣或因在武方領域而留其名也武姓爲武方之後無疑而世本云夏時有武羅國子孫因氏焉漢武班碑云殷王武丁之後風俗通云宋武公之後皆虛擬也又王氏不知武爲方名見祭辭有王賓武祖乙王賓武祖丁則曰武祖乙武祖丁既不審契文方式祖名橫書又不明用人爲祭之例他如康祖丁后祖乙文武祖乙等說與此同一誤也其先王先公考惜未就







詳見祭三

卜祭各辭參校也

竹㞢旺

竹諸家釋从說文从從本文經傳以從爲之山海經從山從水出焉是或由從方領域而得名也漢有將軍從公姓苑云東莞人此爲從方後僅見者㞢葉氏釋諸亦方名山海經諸餘之山諸餘之水出焉春秋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注諸防均魯邑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有諸縣爲諸方故址可知漢有諸發唐有諸道應爲諸方後裔又簋室釋㞢爲泜似較確葉氏於㞢字亦釋諸則㞢之釋諸自有疑問茲因欲證明从諸國之誤解姑仍就其原釋以立言至後釋㞢之辭祇云見於此而已旺古國字國之制始於周周以前無以國稱者卜辭有國字係方名葉氏謂諸國爲諸侯之諸國非也且後釋㞢爲諸則㞢旺爲諸國之說不啻自行取消矣地理志有國山在今江蘇宜興縣是否因國方而得名未敢定齊有國姓世爲上卿有云爲太公之後者殆妄擬也潛夫論鄭公族亦有國氏宋亦有名國卿者其爲國方後無疑其辭如下

(1)㠯从粊㠯 戩四

(2)㠯从 癸未卜方从㠯 戩三八

(3)丁卯卜貞从坦㠯 甲骨文字二卷五 後編上二二

(4)貞从令 仝上一八

(5)貞糾乎㞢𠂤 仝上一二

(6)貞㞢𡆥之𠂤 仝上二八

(7)貞乎㠯㞢𠂤𠂤 藏一六

(8)貞糾令㞢𢦏 甲骨文字二卷五

(9)其戈旺方 後編上二二

(10)己卯卜貞今日王𠂤旺其𤔔獲其𠂤 後編下一七

(11)𡆥甲㞢旺 仝上三八

(12)令般𠂤肉旺 仝上一片

(13)辛巳貞王从㞢旺 戩三三

(1)㠯古弜字說文弜彊也弓有力也後世借強爲之強爲虫名非強弱字古弜爲強弱爲弱其義甚顯古惟有弜彊強均後起字弜方名也地理志彊川胡三省云彊川在強臺山南在今甘肅臨潭縣西或因弜方領域而得名也左傳莊十六年有刖強鉏之事秦有強求漢有強華應爲弜方之後也粊王氏釋敉字書無存者㞢古舟字亦方名左傳哀二十一年請除館于舟道注舟道齊地又昭十三年克息舟城而居之注息舟楚邑或皆舟方領域及其遷地也晉大夫舟之橋爲舟方後之僅見者(2)𠂤或作𠂤羅氏釋謝亦方名詩大雅于邑于謝毛傳謝周之南國也朱註在鄧州南陽縣是或謝方之故址也晉謝安謝玄禦敵有

功宋謝翱哭文天祥竹石俱碎謝枋得死不仕元皆爲謝
方後最著者此同[illegible]爲午方从人字 見方二 聖闕釋[illegible]古𡍮
字亦方名(5)[illegible]象沈[illegible]方人之形 說見祭二 (6)[illegible]古凶字亦方
名見祭[illegible]古畢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畢方也竹書周康
一
王十二年六月壬申王如豐鎬畢公命箋云郡縣志畢原
在京兆府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蓋卽畢公高所封也周
之國悉爲殷之方畢原爲畢方故址無疑春秋晉大夫畢
萬封於魏唐有畢城宋有畢士安是爲畢方後最著者(7)
[illegible]古定字亦方名見方[illegible]爲[illegible]方从人字 見方二 (8)[illegible]古歸
字亦方名山海經太行之山其首曰歸山太行郭注在今
[illegible]古多字與今書近方名也內蒙有多倫泊倫倫似語助
如庫倫索倫等是以殷代地形言之宜在統轄之內或卽
多方之領域也漢有多軍多卯宋有多岳其爲多方後無
疑[illegible]古射字象形許書云从身矢聲誤矣亦方名春秋時
吳城邗溝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云射陽湖古曰射陂在
今江蘇淮安縣境或卽射方之故址也[illegible]古衛字別構甚
多如[illegible]等是簋室類纂收入存疑其內又
分列之下引與多射均連辭簋室於辭義毫不顧及亦屬
怪事此係方名詩衛風疏邶鄘衛爲殷畿內地名屬古冀
州在汲郡朝歌縣衛乃殷代大方也漢衛靑晉衛恆衛玠



河內野王縣西北歸山亦應在此或因歸方之領域而得
名也明儒歸有光乃歸方後之僅見者姓苑云胡子國歸
姓因以爲氏此虛構也(10)[illegible]闕釋[illegible]古睯字亦方名書與
[illegible]同釋敏者非也[illegible]古用字亦方名 見祭一 [illegible]與[illegible]同山海
經所謂歧舌國也郭注其人舌皆歧或云支舌此爲方之
標識非眞人有歧舌也越大夫有舌庸複姓晉有羊舌大
夫是爲舌方後僅見者[illegible]古因字與陳侯因資敦之[illegible]相
同亦方名(13)[illegible]國與(8)[illegible]鹹均係兩方連辭非諸國諸鹹
也以辭例校之可知其義矣

[illegible]

皆衛方後裔云前釋者均以多射衛爲官名葉氏又以多
射方爲國名謂其國必多善射也是皆不知方名平列之
辭例望文生義强爲解釋費詞愈多離題愈遠卜辭積久
無新發見病卽在此多射衛非一官一國之名細按其辭
自知試撮錄於下

(1)戊子卜于[illegible]貞[illegible]藏一 五一
(2)戊子卜庚[illegible]貞[illegible]前編一卷四六
(3)戊申卜不[illegible]乍[illegible]藏一 七七
(4)[illegible]殷虛卜辭 二〇五五
(5)貞[illegible]戠方[illegible]類纂射下引

(6)王其[illegible]眠 後編下 二三
(7)乎[illegible] 前編五卷 四二
(8)[illegible]通徵有[illegible]我 後編下 二二
(9)癸丑卜趙貞旨往徵从[illegible]凶 前編四卷 三一
(10)戊寅卜王貞糾[illegible]徵[illegible]全上 一七
(11)辛未卜趙貞王重又徵殷虛卜辭 二三三七
(12)貞[illegible]不[illegible]又[illegible] 藏二 三二
(13)貞昱乙卯令[illegible] 後編上 三〇
(14)[illegible] 前編一卷 三
(15)令郭氏[illegible]徵[illegible]乎[illegible]∩ 後編下 二五

(16)[illegible]類纂存疑 二

(1)[illegible]古久字說文久从後炙之象人兩脛後有趾也小篆作[illegible]與此相似亦方名[illegible]古旬字卜辭卜旬之辭甚多此爲方名後人加水爲洵山海經洵山洵水出焉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有旬陽漢中志云洵陽是應爲旬方之領域也晉大夫有郇氏廣韻荀字註荀姓本姓郇後人去邑爲荀此說非也荀爲古文郇爲後起字戰國時荀況著荀子晉荀勗撰次汲冢竹書皆爲旬方後最顯者(2)[illegible]古父字亦方名見方 三 (3)[illegible]古介字亦方名卜辭多介多介父係方名名非也左傳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注介東夷國葛盧名是介至春秋時猶存焉晉有介之推其爲介方後僅見者(4)[illegible]古人字與[illegible]同[illegible]象立形[illegible]象席地而居形日本人至今猶存此式羅氏云象跪形非也古人不以跪爲禮亦方名[illegible]古雀字說文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亦方名(6)眠葉氏釋獻亦方名地無考潛夫論有獻氏風俗通秦大夫有獻則應爲獻方之後也(8)[illegible]疑鼻字說文引氣自畀也氣由內出故宜从內畀乃譌變也亦方名舜封象於有鼻孟子作有庳漢昌邑哀王傳作有鼻或卽鼻方之故址惟舜封象事在殷以前不應有之其爲周秦人虛構無疑(10)[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此係方之標識象深目形山海經所謂深目國也郭注亦胡種但眼絕深按現今世界人種其眼絕深者惟日耳曼人日耳曼人一曰哥德東漢和帝永元年間大將軍竇憲北伐匈奴匈奴敗而西竄逾烏拉河西侵芬族芬族受逼渡黑海而襲擊日耳曼人日耳曼之東哥德降之西哥德因渡多瑙河而歸附羅馬日耳曼人遷移歐洲實起源於漢伐匈奴此乃世界史一大關鍵也在日耳曼族未遷歐以前散居於裏海黑海間與後之所謂大食大夏大宛等相比隣而大食大夏大宛以及芬族均見於卜辭則日耳曼人諒亦爲殷代部落之一[illegible]爲其

標識也此等氏族殷以後之漸遷西北又恰與濊貊肅愼夫餘等之漸遷東北相同也他辭有[illegible]與[illegible]不同[illegible]古眔字經傳以瞿爲之後說見[illegible]古泉字亦方名古爲貨泉爲錢之本文錢爲後起字周禮地官泉府注泉或作錢史記天官書下有積錢注錢古作泉山海經西山經華山之首曰錢來之山畢沅曰古者錢泉通字錢來之山以泉來得名山在今河南鬬鄉縣泉方領域或卽在此晉有歷陽太守錢鳳唐末吳越王錢鏐又南史有泉企泉錢兩姓並存如吳虞董重等是兩姓均泉方後也(11)重古重字山海經所謂重黎之重也書呂刑乃命重黎傳重卽羲黎卽和然重黎羲和在古代神話中實多分化重黎又以爲吳回羲和之後明有重省應爲重方後統云重黎後非也又重後人加艸爲董重董實爲一字集韻柱勇切正韻直隴切均爲董音可證左傳文六年改蒐于董注河東汾陽縣有董亭或因屬董方而得名也晉董狐漢董仲舒其爲董方後無疑左傳云豢龍氏董父之後舜所賜姓此虛構耳(12)[illegible]古矛字亦方名後人加水爲洧國名紀六云有一作洧漢書地理志潁川郡有洧水縣是或卽有方之領域也春秋孔子弟子有若應爲有方後裔風俗通云有姓爲有巢氏之後殆虛構也證之卜辭絶無有巢氏其人王氏云又通佑王受又爲王受佑福也卽王受福之義不知此爲三方連辭與之來媳自殷父多射衙同試觀各辭自知其辭如下

(1)王甬[illegible]祀[illegible]後編下二九

(2)甲辰卜王[illegible]弗[illegible]𢦏[illegible]二月前編四卷四

(3)壬戌卜[illegible]父王祖丁[illegible]全上三〇

(4)王[illegible]殷虛卜辭七三三

(5)王其[illegible] 弜[illegible]　後編下六

(6)癸亥卜王貞令从[illegible]　前編五卷九

(7)[illegible]　史[illegible]　前編五卷二二

(8)甲辰卜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戩四七

(9)丁酉卜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

(10)庚午卜爰貞我[illegible]呂方　後編上一六

(11)在[illegible]貞祖丁[illegible]武丁[illegible]　後編下三三

(12)貞令[illegible]　[illegible]　左木　後編上一六

(13)[illegible]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言脚脛曲戾相交所謂雕題交趾也淮南子墜形訓曰
交股民高誘注交股民脚相交切呂氏春秋禹南至交阯
之國注交阯卽交趾也所謂交脛交股交趾皆因其標識
爲交而傳說耳非眞其人脚脛相交切也卽今安南之交
趾族是在殷代亦爲部落之一(廿)亦爲一方標識或卽
山海經所謂一臂國也此類圖文周改大篆時多棄之不
能盡釋(5)古藶字亦方名後世加言爲讙山海經所謂
讙頭國也又加水爲灌山海經中次八有灌山又石脆之
山灌水出焉或皆因藶方領域而得名也(6)爲禾之別構
亦方名後世仍爲侯葉氏云侯从
交不从矢甚確惟云以交脛人爲侯以射之似未諦也侯
爲射的亦後起誼此文象交脛人交在厂下爲斥候義書
禹貢五百里侯服注侯斥候也斥候而服事集韻候伺望
也交脛人立於厂下以伺望爲侯之朔誼亦方名(7)古比
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一目國也漢書
地理志蜀郡秦置閼若璩曰蜀郡治成都書庸蜀羌髳既
與羌髳相鄰宜在今川北嘉陵一帶或尙未至成都也(8)
或作由古由字亦方名昔智伯欲伐仌由遺之大鐘注仌
由古國名釋文漢志由作猶史記秦本紀戎王使由余於
秦又由吾複姓通志云由余之後仕吳子孫入越因號由
吾氏北齊有諫議大夫由吾道榮由余及由吾氏爲由方
後可知(9)古事字與(10)異亦方名(7)(11)古勿字亦方名說見
祭一(12)古得字亦方名(8)疑(13)之省古司字說見前(14)
古獲字亦方名(11)古臭字亦方名說見祭二(15)羅氏釋爲師
次之次諸家从之(16)古勺字亦方名說見後(17)古若字葉氏
云象兩手順髮形尙確說見後古淺字爲踐之初文亦方
名(13)爲又方从人字(18)爲上下合文平王氏釋雩亦方
名(14)古示字爲方名又爲祭名說見祭一(19)古掃字亦方名(14)
爲火方从人字見方二(16)古夔字係人名說見祭三此爲方
名山海經所謂跂踵國也左傳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
夔子歸是夔方至春秋時始解散也(17)爲上羈合文如
上田上帝上雝等因一方名而有二方遂加上以別之秦
康公伐晉及羈馬春秋注羈馬地名今山西永濟縣有羈
馬城或卽羈方故址也(18)羅氏釋眾無據葉氏釋眾較確
亦方名前漢地理志南陽郡有安眾縣注在今南陽府城
西南三十里名安眾鋪或卽眾方之領域也左傳有眾仲
眾父其爲眾方後可知(20)古友字亦方名(21)古右字
與又同(20)(21)王受又在一辭而皆與他方相間亦可證釋
王受福之誤


古不字係方名金文不多作丕後又加邑爲邳不丕
實爲一字禹貢至于大丕史記河渠書作大邳漢書地理
志東海郡有下邳縣注在今徐州府邳州東三十里應劭
曰邳在薛後徙此故曰下臣瓚曰有上邳故曰下元和郡
縣志今縣治邳國城也大邳上邳下邳必因不方領域或
遷地而得名也晉有邳鄭史記作丕鄭晉汲郡人盜發魏
王冢得竹書者名不準是皆爲不方之後也古我字ㄱ
係敵方以戈刺殺敵方卽我之朔誼此係方名古有著書
名我子者別未見此姓古若字葉氏云象兩手理髮使
順形故若字有順義其說可從此爲方名山海經有曰若
(5)貞㠯其隹羊 後編下三七
(6)辛酉貞㞢㠯弜𠂤㞢年 仝上二〇
(7)貞㞢專 仝上二一
(8)乙卯卜趙貞㞢專賓 仝上一〇
(9)丙辰卜永貞乎𠂤㞢𠂤𠀠田 前編五卷二六
(10)从𢦏于止 戩二四
(11)己亥貞般賓 藏一四六
(12)缺日丁卯曰𢦏𢦏亾凶 藏一一〇
(13)缺丑缺𢦏令射 仝上七八
(14)卜册王上下𢦏受㞢又 前編四卷三七
木若水出焉漢書地理志南郡有若縣注在今宜城縣括
地志故城在樂鄉縣東北三十三里春秋傳作鄀應爲若
方領域也漢下邳令若章又複姓楚有若敖氏是爲若方
後最著者此爲三方連辭前釋者以不爲否定我爲自稱
若爲順從而釋爲順我不順我之義閱之似亦可通但辭
之眞諦從此晦矣茲舉各辭以明之如下
(1)貞𠂤𠂤𠀠𠂤㞢 前編六卷四
(2)貞𠂤之𠂤 仝上
(3)貞𠂤 類纂陵下引
(4)貞𠂤不𠂤 戩三六
(15)甲寅卜趙貞㞢𠂤𠂤𢦏 戩三二
(16)丙子卜貞申亾𠂤𢦏甲骨文字二卷二四
(17)其遘于𠂤𢦏 前編五卷三〇
(18)貞㞢其受又 後編上九
(19)貞㞢不乎方 藏一四九
(20)貞糾隹王往伐呂方弗𢦏𠂤㞢其受又 後編上一六
(1)𠂤古茲字亦方名集韻茲古作𢆶後人加水爲滋𢆶茲
滋爲一字山海經高是之山滋水出焉元和郡縣志靈邱
縣茲水所出在縣西枚回山與山海經說不同然茲水由
茲方得名毫無疑義左傳定十年孔子使茲無逮揖對是
二六
二七
二八九

爲玆方後僅見者古鳳字亦方名地無考神仙傳有鳳
綱或卽鳳方之後也古隹字亦方名見二古薛字亦
方名潛夫論夏之興有仕奚爲夏車正以封於薛又薛爲
田齊故都今山東滕縣西南有薛城其爲薛方故址無疑
漢名宦薛宣唐名將薛仁貴宋金石家薛尙功是爲薛方
後最顯者姓纂云黃帝裔孫奚仲居薛後遂氏焉此妄擬
也(2)  爲  方从人字見二  古正字卜辭正月如此作
之亦方名(3)  諸家釋陵亦方名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有
陵陽在前池州府青陽縣六十里或卽陵方之領域也明
永樂時灤州同知陵茂是爲陵方後僅見者  古定字亦
書云从母猴非也亦方名後人加艸爲蔦山海經所謂有
蔦國也潛夫論楚公族有蔦姓又加水爲潙堯典釐降二
女于潙汭今本作嬀汭疏在河內河東縣源出歷山事雖
可疑地應非虛爲方領域應卽在此風俗通漢有南郡太
守爲昆又漢有尙書郎嬀皓三國吳有嬀覽爲嬀兩姓並
存與土杜等氏同一例也(4)  葉氏釋省羅氏釋相較確
金文  盂  且子
 鼎  鼎吳氏亦釋相亦方名商書序河亶甲居
相竹書紀年河亶甲元年庚申王卽位自囂遷于相括地
志故城在相州內黃縣相應爲相方故址也卜辭殷先王
無河亶甲說見三相確爲殷部落之一殷庚自商遷殷經傳
無異辭河亶甲遷相則周秦人之傳說也後漢南蠻傳武
落鍾離出四姓一曰相氏其爲相方之後可知漢南蠻各
族及猺獠諸苗證之卜辭無一非殷代之部落也  古風
字亦方名說詳後(10)古賓字亦方名見二(15)或作古
作字丰古玉字許書三玉一貫也初民在石器時代無事
可作治玉石爲其工作之始故作又从玉卜辭貞王邑
帝若藏二(10)他辭貞王邑帝若後編下一六其辭完全相同一
从丰一不从丰可知爲一字也古商銅器見諸博古圖金
石索及西清古鑑諸書其字皆爲大篆與卜辭契文不同
羅王金石家亦不識此字商氏類編置之待問卽此一字
之形可見中國古亦多象如今印度使象然金文作許

已足證明其非商物名爲商器實爲周宋人所作或後世之僞造也(16)申爲貫之初文亦方名山海經所謂貫匈國也山海經諸國多以二方或三方連言之淮南子本之曰穿匈民貫穿義同爲方名之標識一也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五十九年貫匈氏來賓軒轅在山海經亦國名觀此可知竹書之後出也括地志故貫城卽古貫國在今曹州濟陰縣是應爲貫方故址戰國時趙相貫高漢有毋丘儉其爲貫方後可知(20)若不我與(16)至(19)不若我不各辭互校則前釋者之非可概見矣

弗 ⿰弓廾

一祭弗其戈見卜辭甚多如戈弗戈弗其戈葉氏集三十餘名之多頗得研究卜辭方法惜祇知其上下字爲方名而於弗戈其戈弗其戈之同爲方名則未之知也故所解釋仍有謬誤余借此爲題另列辭以明之如下

(1)王弗羊卜⿰宀⿱𠂤冃貝藏一〇五
(2)子徵王弗⿰⿱艹⿰𠂤冃⿰𠂤冃後編下二六
(3)貞弗獲茲戠四三
(4)品弗⿰⿱艹⿰𠂤冃方戠四〇
(5)貞弗豐藏二三八
(6)辛丑卜貞乎父首又弗前編七卷三

(7)壬子卜⿰⿱艹⿰𠂤冃⿰𠂤冃凶十月前編三卷一
(8)庚戌卜王貞⿰⿱艹⿰𠂤冃⿰𠂤冃隹品重來十一月前編六卷二六
(9)缺卜賓貞⿰⿱艹⿰𠂤冃⿰𠂤冃往⿰⿱艹⿰𠂤冃前編五卷三一
(10)⿰⿱艹⿰𠂤冃不⿰⿱艹⿰𠂤冃戠三九
(11)弜乙酉曰⿰⿱艹⿰𠂤冃⿰𠂤冃酉曰前編四卷四
(12)乙卯卜貞⿰⿱艹⿰𠂤冃⿰𠂤冃禹羊後編上二七
(13)辛未卜壬申貞⿰⿱艹⿰𠂤冃⿰𠂤冃艮⿰⿱艹⿰𠂤冃⿰𠂤冃⿰𠂤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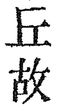
(17)卯王缺 ⊠又冒 戩三八
(18)貞王⊠俎又 前編四卷三八
(19)呂允虫王 戩四五
(20)丙戌貞虫用 缺 只 戩四六
(21)自德衛又虫 後編下二二
(22)𠂤虫酉呂方 我自 前編七卷一七
(23)丁巳貞毋方虫咏 藏一
(24)己酉卜內貞子 𡆥虫⊠方 前編五卷一三
(25)缺戌卜趙戉虫 𠂤方類纂戈下引
(26)己卯卜王 虫 後編下五

(27)貞帝弗⊠ 王 仝上二四
(28)貞弗⊠ 在十月 前編二卷三八
(29)戊午卜 弗⊠ 前編六卷五九
(30)貞只弗⊠ 前編七卷二四
(31)貞毋弗虫 囲藏二六
(32)遂弗虫 前編二卷八
(33)⊠ 弗⊠虫 前編六卷二六
(34)貞皋弗⊠虫 羊蜀藏一〇五

(1)屮與中同(2)後古迨字卽會之初文說文會古文合與此正同亦方名見方(3)𠂤爲从人字見方二(4)𠂤應爲舜

舜字重古董字 古東字亦方名經傳所謂東夷也 說見後(5)𠂤爲畢方从人字 𠂤爲曰方从人字 均見方二(10)古相字亦方名(11)古巳字亦方名 說見後 或古戠字經所謂戠國也一曰在三苗東地無考(12)古奠字後人加邑爲鄭鄭國名本周都畿內地宣王封弟桓公友於此在今陝西華縣境應爲奠方之故址也潛夫論鄭出姬姓後滅於韓子孫因氏焉此就周時鄭國而言其先鄭氏實爲鄭方之後也(13)古剛字亦方名(14)或作 古甫字與从 之 同 卽甫爲甫方从人字爲傳傳說卽爲之人與伊尹爲从方之尹同一例也山海經

中次六有傅山畢沅云在今河南宜陽縣西必因在傅方
領域而得名也潛夫論晉公族有傅氏漢有傅介子晉有
傅玄其爲傅方後可知(14)从犬方从人字(15)古宰字亦
方名說見
祭二(16)古卣字象埋卣方人之形見
祭二(16)卜辭諸家釋
進士亦尚節明參將亦孔昭爲亦方後僅見者(17)古兕字
亦方名(18)舜㠯合文(19)古西字亦方名說詳
後(20)咏與(21)同
古秋字亦方名隋有秋浦縣故城在今安徽貴池縣境是
否秋方遺名未敢定樂府秋胡行題解云魯有秋胡子此
乃秋方後僅見者(22)从關釋(23)與(24)同古其字亦方名(25)
㠯羅氏釋洗無義葉氏釋湔較確漢書地理志蜀郡有湔
水縣湔水出縣廬縣玉壘山或因湔方而得名也(26)丫爲
之方从人字見
二(27)(28)與(29)同爲奠之別構(29)或作(30)
葉氏釋而亦方名見
一(30)古令字卜辭除命令外悉爲
方名又與丁方連辭山海經所謂釘零國也丁令爲釘零
之古文前漢張湯傳丁令或作釘零又春秋桓公乃北伐
令支令支今直隸遷安縣等地又晉趙盾襲秦師於令狐
凡此或均由令方而得名也唐有令狐楚令狐德棻殆同
屬令方後(31)(32)古魯字說文鈍詞也爲後起誼原爲鹵之
初文廣韻鹽澤也天生曰鹵人造曰鹽鹽爲後起字猶從
鹵(33)方必因產鹽而得名後譌變爲魯曰人民魯鈍故曰
魯其說大謬前漢地理志周興以少昊之墟曲阜封周公
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按周之國名除楚外悉爲殷
之方名前已述之魯應爲(34)方之故址戰國時魯仲連東
漢魯恭吳魯肅殆皆爲魯方後也又卜辭有(35)係二方

連辭葉氏釋鑿金謂卜辭無金字金說見前此必金也郭氏沫若釋  爲寇周謂卜辭不見周字此必周也二說均非郭尤誤不知周在殷爲西伯也說見方三(32)  古鵌字亦方名  葉氏釋昆卽經傳所謂昆吾之昆也(33)  古涉字亦方名  葉氏釋能甚確爾雅所謂三足鼈也亦方名漢書地理志牂柯有鐆縣後漢郡國志注不狼山鐆水所出集韻鐆同鼈鐆水鐆縣或因能方標識而得名其領域應卽在此唐有能延壽能元皓宋有能迪其爲能方後可知



 古帝字係方名卜辭嗇作  除祭名外亦方名  特加



一或二畫以別之耳許云从舂東聲非也葉氏云與賁同誼頗確至云竝祭天亦周制殷於燔賚惟祭祖用之卜辭有帝天字俱爲祭天之禮則誤通卜辭無祭天之辭燔賚方名可知殷人對於帝天尙無敬畏之心也葉氏又云卜辭帝多假作禘亦未確卜辭帝於某是用帝方人致祭之辭非如周之禘祭也說見祭二左傳僖三十二年衞遷于帝丘注帝丘故帝顓頊之墟按顓頊疑無其人帝之稱謂起於秦漢秦漢以前之人應無此觀念孔子以及孟荀均喜稱堯舜亦未加稱帝字山海經爲周初之書畢沅謂爲劉秀或郭璞所增改其帝嚳帝夋等帝字爲其所增無疑爲



已方从女字後世仍爲妃見方二或作葉氏云从女戴髮从  或蓋象手總髮形其說極是但尙未知爲標識也如  等方其部落尙在女權時代女爲酋長故其標識从女詳見方二  後又加邑爲鄴左傳文十六年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鄴丘注在今山東東阿縣或卽鄴方之故址也  在卜辭爲標識後世仍爲妻妾之妾山海經所謂雨師妾也雨師均方名或因三方連辭而有此稱謂與流黃酆同許書妾从辛从女辛罪也女有罪曰妾拔  在卜辭與  同象首上華飾也  並非辛辛則譌變也卽令从辛如咢言章等皆从辛亦不得訓爲有罪且  之字源均爲標識無後世妻妾義殷代王朝至紂時尙在亞血族羣婚時期其部落未脫雜交習俗可以推定妻妾名稱在殷代不能成立其制殆始於周以後也故帝妃妻妾之意義卜辭內均爲方名而前釋者概以後世帝妃妻妾之意義釋之失之遠矣因借爲標題以明之其辭如下

(1)貞王若藏二一〇

(2)曰佳不玆上上二

(3)貞弗其鄭王後編下二四

(4)佳臣令上上三〇

(5)  从受又上上

(6)庚戌卜貞雨來不我藏三五

(7)貞御𡆥弜于龍拾遺三

(8)辛丑卜趙貞𡆥弜不𢦏前編四卷二四

(9)己丑卜賓貞𡆥弜全上

(10)鉄卜趙貞𢦏殷虛卜辭七七

(11)于𢦏𣎳迺𠂤後編下八

(12)貞弗𠂤王𢦏全上三八

(13)于𣎳𢦏鉄全上二三

(14)癸巳卜爰貞曰玆𢦏𣎳𢦏𢦏𢦏

一倭與倭字又極相似罗从丫譌變爲禾耳山海經海內北經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殷時倭之部落在燕亳無疑義山海經爲半神話之書其於山名水名國名人名均與卜辭相合倭爲他族所逼由燕而漸移東北前漢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最後由樂浪而東渡其時應在周秦之際據日人文學博士高橋健自銅鉾銅劒分布圖此等銅器必爲周秦之物由樂浪而對馬而筑前筑後土佐讚岐至和泉止由此證之倭方遷移之路猶歷歷可考也又郭注倭國在帶方東大海內以女爲主倭在殷代尚屬母權時其部落以罗爲標識亦與郭注相合

前編七卷八葉氏釋鰕甚確亦方名卽日本史命王子日本武尊平定東方之鰕夷此鰕夷亦爲殷代部落之一或先倭方而東渡者日本人認爲本島土人現散居於北海道也



東古東字淮南天文訓東方木也此爲漢人以五行配方位之說許書云動也陽氣動於時爲春說更迁曲史記歷書日起於東故从木从日義較長亦方名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東鄉縣臨淮郡有東陽縣或因東方領域及遷地而得名也聖賢羣輔錄云舜有友東不訾元商州守東艮會商州志謂爲伏羲後皆不足據岀或作岀齊侯罍岀說文云



畢沅注云括地志倭國武皇后改爲日本國應爲神武皇后日本史神功皇后征新羅百濟置都護府於任那此日本古代猶爲女權國之明證余在日本見其住戶門牌姓加篠則書加篠方姓大島則書大島方姓中村則書中村方倘存殷代氏族方名之遺意又和服左肩下有寸徑爲圓之白花名曰紋付視其文卽知爲某姓亦古代標識遺制也又見其老人之髮飾束前髮少許於頂爲  式與丫正同至明治末猶存亦可爲倭爲倭之鐵證罗爲方名倭係从人字罗無後世妻妾義尤爲明顯留其史影者惟倭與伊傑等方同詳見前編六卷五〇或作全上

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許就篆解釋未失古誼此爲方名詩魯頌及彼南夷是或爲南方之遺族也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有南城南水南墜各縣殆皆爲南方領域詩南仲毛傳云文王之屬史記云南姓禹之後此妄擬也其爲南方後無疑古西字象鳥棲巢形王氏解之頗詳見釋殷此爲方名經傳所謂西戎也禹貢西戎卽敘鄭玄云衣皮之民居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王肅云西戎西域也竹書紀年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王使王孟聘西戎又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十三年西戎來賓箋註謂西方諸戎之總稱或謂某某部爲西戎皆誤也西爲大方以爲標識按

其連辭居殷之西應在今陝西甘肅之間通志氏族畧有
西氏應爲西方之後姓苑云西門豹之後改爲西氏亦妄
擬也𠂤或作𠂤古北字亦方名後世加邑爲邶卽詩邶風
之邶也說文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邶庸衛爲
殷近畿之方應在今衛輝境內東西南北在卜辭內多爲
方名前釋者悉以方位視之故未有一是也茲舉各辭以
明之如下

(1) 𠂤告𡆥𠂤𠂤乎之來 後編下 三七
(2) 𠂤告曰𡆥𠂤 全上 四
(3) 缺甲卜在貞于𠂤𠂤缺來𠂤戈 前編二卷 五
(4) 戊申卜昱𡆥𠂤𠂤自𠂤从于止𠂤 前編六卷 四六
(5) 壬寅卜昱癸王亦𠂤𠂤出之𠂤 後編下 一三
(6) 令𠂤𠂤土 藏四 八
(7) 貞𠂤𠂤于𠂤𠂤 藏一 四
(8) 貞于𠂤方類纂南 下引
(9) 貞止來媿自𠂤𠂤 藏三 五
(10) 𠂤从𠂤王往 藏二 六八
(11) 己未卜貞其剛羊十于𠂤𠂤 後編上 二三
(12) 貞其自𠂤之媿 藏一 一五
(13) 𠂤佳帝 藏八 七
(14) 佳𠂤衛呂 藏一 三三
(15) 貞止其來自𠂤 前編六卷 三七
(16) 貞曰𠂤來𠂤往于亳 前編四卷 三五
(17) 癸丑卜內我弗其𢦏𠂤 後編下 二五
(18) 己酉卜庚戌𢦏𠂤 前編五卷 一三
(19) 于𠂤婦𠂤𠂤 後編下 八
(20) 于工王𠂤相田 後編下 二〇
(21) 己酉卜趙王專𠂤羊 前編四卷 三七
(22) 癸巳卜貞王歸𠂤 後編下 一三
(23) 勿自漁𠂤曰 藏四 八
(24) 𠂤受又 藏三 七
(25) 壬申卜貞𠂤 前編四卷 七
(26) 貞于衛从𠂤𠂤 類纂 下引
(27) 自殷以比于𠂤鄭𠂤 後編下 二四
(28) 其田𠂤𠂤類纂 下引
(29) 𠂤𠂤犬賚𠂤 𠂤𠂤 後編下 九
(30) 貞方告于𠂤𠂤 前編一卷 四八
(31) 令𠂤𠂤 乙巳卜𠂤𠂤佳夷 後編下 三六
(32) 令𠂤 乙巳卜𠂤𠂤佳夷 全上

(1) 𠂤或作𠂤疑亞之別構亞古𠂤字後人加禾爲程亦方

名見三 字古旁字亦方名後人加水爲滂山海經南山經
庳勺之山滂水出焉是或由旁方而得名也重古重字後
人加艸爲葷(20)王氏釋晝非也簋室釋肅甚確山海經所
謂肅愼國也在白民國北(2)肅白亦連辭肅愼在殷之東
春秋時在魯之北左傳昭九年肅愼燕亳吾北土也東經
傳所謂東夷也卜辭東與夷爲二方名書敘云成王伐東
夷肅愼來賀王使榮伯錫肅愼氏命史記五帝紀亦引之
成王伐東夷肅愼畏禍來賀其爲鄰方可知故卜辭屢見
東肅連辭(3)古百字亦方名後人加豸爲貊詩大雅其追
其貊鄭箋云其追也貊也爲獫狁所逼故東遷百或因東
遷而始稱爲貊史記正義以經傳說貊多是東夷又誤以
貊爲東夷也山海經貊國在漢水東北郭璞注今扶餘國
即濊貊故地在長城北去玄菟千里卜辭歲亦方名後人
加水爲濊濊貊在殷代爲二方後亦誤爲一也扶餘原作
夫余卜辭夫余二方可證夫或即山海經所謂丈夫國也
上述各民族人類學概稱通古斯族其實彼在殷代均爲
部落與中原各方無異迨後彼此相逼愈遷愈遠遂統以
胡人稱之其凶暴强勇猶有殷代遺風漢以後時爲邊患
金遼滿悉屬各方後裔在吾國史上有絕大關係現被侵
佔之東三省有亟待考證之價值茲畧爲論及耳其歷史



侯另述之(4)古告字亦方名後加邑爲郜說文周文王子
所封國名左傳僖二十四年郜雍曹滕文之昭也註濟陰
城武縣東南有郜城其爲郜方之故址無疑春秋宋有郜
延晉高昌長郜玖皆爲郜方之後世本謂爲文王後與說
文同一誤也(5)古兒字亦方名倪爲兒方人字後世姓
从之又加邑爲郳地名从之此例頗多說見祭一(8)陳疑陳之
別構見方二(14)(15)疑壺之圖文亦方名(5)或作(10)亦方名
說見前(6)亦一方之標識闕釋(6)(11)古共字亦方名見方三
古步字亦方名廣韻晉大夫步陽食采於步後因氏焉步
屬晉地其爲步方領域可知孔門弟子步叔乘三國吳有
步隲皆爲步方後云步揚之後者非也(10)古相字(13)(18)
古遣字亦方名(16)古氏字爲(17)方从人字經傳以氏爲
之山海經所謂氏人國也見方二(18)(19)古既字亦
方名見祭一(20)爲(21)方从女字後世仍爲奴在卜辭爲標識
與(22)(23)同並無奴婢意義見方二(26)(27)疑芮之初文亦方名
(28)(29)疑泗之古文泗爲譌變者古文四爲三籀文作(30)小
篆始爲四(31)與四形相近而譌爲泗也前漢地理志泗水
國故東海郡也元鼎四年別爲泗水郡郡有泗陽縣或即
泗方之故址也(32)象盛禾黍之形疑古倉字亦方名見祭
一(33)爲象沈中方人之形(34)古甫字亦方名

𣪊或作𣪊月古風字翻後世仞爲鳳羅氏云風古借鳳爲之語似倒置此爲方名竹書紀年帝相三年征風及黃夷帝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元夷風夷此風方之留其史影者後漢書列傳東夷九種有風夷其爲風方之後裔無疑世紀云黃帝之臣有風后殆虛構也越絕書有風胡子說劍分用石用銅用鐵各時期與今之考古家言完全相同是爲風方後最卓絕者𠂤古雨字初文爲𠂤漸變爲𠂤𠂤亦方名山海經曰雨師妾在其北雨師妾在卜辭三方名或因三方連辭而成此名如海內經流黃鄙之北方人民由關內遷出者亦復不少彼方民族日見強盛唐宋苦爲邊患後雖經元蒙降服而滿清崛起入主中原武力尤稱雄一時其所謂八旗者必由滅貊肅愼東夷胡貉諸族所組成也現三省雖爲人侵畧而各地民族羣起自組義勇軍或自衛軍以未經訓練之民眾不充足之器械與彼世界稱爲頭等陸軍極鋒利之坦克車飛機相因搏前仆後繼苦戰未已如此民族詎可輕視哉》古月字卜辭月字別構甚多初文爲(象新月形後漸作(《》》月小篆則爲𠙵許云闕也太陰之精此爲方名山海經所謂女和月母國也以卜辭方名四爲一國名新疆有女類是又中次九有風雨山殆同一例也𠂤古歲字或作𣦵壬壬釋戌非也有𠂤合文可證後世加水爲濊水經注清漳自武章縣故城西故濊邑也其爲濊方故址無疑其後與貊俱遷東北即經史所謂濊貊也山海經郭注今扶餘即濊貊故地按今吉林扶餘縣是其領域而向北多遊牧種族必爲濊貊後裔卜辭又有所謂各方前在黃河沿岸後人加水爲洛洛水洛陽因得名焉後亦北遷周秦人加貉諸族所組成也現三省雖爲人侵畧而各地民族羣起自組義勇軍或自衛軍以未經訓練之民眾不充足之器械與彼世界稱爲頭等陸軍極鋒利之坦克車飛機相因搏前仆後繼苦戰未已如此民族詎可輕視哉》古月字卜辭月字別構甚多初文爲(象新月形後漸作(《》》月小篆則爲𠙵許云闕也太陰之精此爲方名山海經所謂女和月母國也以卜辭方名四爲一國名新疆有女城和闐和州或因和方而得名母卜辭稱母或稱王母國在極西山海經所謂西王母也說見後月即高僧傳月支史記兩漢書及魏畧均曰大月氏初侵入印度建設王朝迦膩色迦王復大興佛教後爲嚈噠所逐其僧眾多奔入中國隋唐時印度高僧實爲大月氏人也殷代所有部落惟南遷之猺獠諸苗無大進展遷於東北者畧如上述遷於西北者與世界史有密切關係惟無考者多就信而有徵者畧爲述之風雨歲月惟葉氏知有風夷外餘概不知爲方名也茲列舉各方之辭以明之辭如下

(1)貞𣪊不佳𠂤

(2)辛未卜令画𠂤𠂤男前編四卷八
(3)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全上四二
(4)貞昱丙子其之𠂤𠂤全上四三
(5)祖𠂤𠂤子藏一〇一
(6)貞其𠂤藏九七
(7)貞于𠂤令𠂤殷虛卜辭一三二六
(8)丙戌貞𠂤用缺𠂤𠂤六
(9)𠂤𠂤𠂤缺自𠂤𠂤唐𠂤至貞𠂤四一
(10)丁巳貞王其𠂤𠂤𠂤後編下二三
(11)固曰𠂤𠂤多止藏三五

(12)晉貞今三月帝令多𠂤前編三卷一八
(13)貞王𠂤甫𠂤殷虛卜辭六六六
(14)庚戌卜爰貞𠂤帝不我藏三五
(15)貞其𠂤在圃𠂤後編上三一
(16)从雨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云舜妹也畫始於嫘故曰畫嫘亦虛媾也中國先圖後字證之卜辭甚爲明顯此龍馬負圖神話之所由來也非始於畫嫘且畫嫘爲舜妹尤爲荒渺無稽[8]古鬼字亦方名詩大雅韓奕篹韓姬姓之後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邑爲姓此妄擬也周之國悉爲殷方名前已述之晉之韓邑卽爲韓方故址無疑潛夫論桓叔之後有韓氏韻會秦滅韓以國爲氏此皆不足據應爲韓方之後也又潛夫論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滅遷居海中汪注韓西蓋卽朝鮮朝誤爲韓西卽鮮之轉故尙書大傳西方云鮮方此說甚誤朝鮮係古名山海經所謂朝鮮國也朝鮮爲韓國應在韓人遷朝鮮後其先必爲殷代[9]方之氏族[10]古箕字朝鮮王有箕準可知也後人因箕準故而虛搆箕子封朝鮮之說或云箕子封朝鮮平壤有箕子墓可證然箕子墓與會稽禹墓零陵舜墓同爲後人因傳說而爲之者也何足爲據黃帝冢堯冢亦復如是[11]或作[12]與[13]同[14]爲甫[15]爲傅以此例之[16]應爲東[17]應爲專[18]應爲傳此[19]諸家釋惠非也應爲專亦方名地屬魯春秋時成六年取鄆是也杜注附庸國徐音專吳刺客專諸爲專方後之僅見者[20]〈古入字亦方名〉與今文同卽周易爻變之爻此爲方名八卦之說起於周無所謂伏羲其人也卜辭不惟不見卦畫卽證之卜辭甚爲明顯此龍馬負圖神話之所由來也非始於畫嫘且畫嫘爲舜妹尤爲荒渺無稽[8]古鬼字亦方名詩大雅韓奕篹韓姬姓之後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邑爲姓此妄擬也周之國悉爲殷方名前已述之晉之韓邑卽爲韓方故址無疑潛夫論桓叔之後有韓氏韻會秦滅韓以國爲氏此皆不足據應爲韓方之後也又潛夫論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滅遷居海中汪注韓西蓋卽朝鮮朝誤爲韓西卽鮮之轉故尙書大傳西方云鮮方此說甚誤朝鮮係古名山海經所



見方(3)[21]古韓字亦方名詩大雅韓奕篹韓姬姓之後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邑爲姓此妄擬也周之國悉爲殷方名前已述之晉之韓邑卽爲韓方故址無疑潛夫論桓叔之後有韓氏韻會秦滅韓以國爲氏此皆不足據應爲韓方之後也又潛夫論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滅遷居海中汪注韓西蓋卽朝鮮朝誤爲韓西卽鮮之轉故尙書大傳西方云鮮方此說甚誤朝鮮係古名山海經所謂朝鮮國也朝鮮爲韓國應在韓人遷朝鮮後其先必爲殷代[9]方之氏族[10]古箕字朝鮮王有箕準可知也後人因箕準故而虛搆箕子封朝鮮之說或云箕子封朝鮮平壤有箕子墓可證然箕子墓與會稽禹墓零陵舜墓同爲後人因傳說而爲之者也何足爲據黃帝冢堯冢亦復如是[11]或作[12]與[13]同[14]爲甫[15]爲傅以此例之[16]應爲東[17]應爲專[18]應爲傳此[19]諸家釋惠非也應爲專亦方名地屬魯春秋時成六年取鄆是也杜注附庸國徐音專吳刺客專諸爲專方後之僅見者(4)〈古入字亦方名〉與今文同卽周易爻變之爻此爲方名八卦之之說起於周無所謂伏羲其人也卜辭不惟不見卦畫卽證之卜辭甚爲明顯此龍馬負圖神話之所由來也非始於畫嫘且畫嫘爲舜妹尤爲荒渺無稽[8]古鬼字亦方名詩大雅韓奕篹韓姬姓之後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邑爲姓此妄擬也周之國悉爲殷方名前已述之晉之韓邑卽爲韓方故址無疑潛夫論桓叔之後有韓氏韻會秦滅韓以國爲氏此皆不足據應爲韓方之後也又潛夫論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滅遷居海中汪注韓西蓋卽朝鮮朝誤爲韓西卽鮮之轉故尙書大傳西方云鮮方此說甚誤朝鮮係古名山海經所



米方後最著者(12)帝令多雨郭氏云是祈帝令多雨也是未就卜辭帝字各辭互校之失卜辭帝爲方名無他解也觀前節各辭自知(13)[22]古燕字亦方名周之燕國應爲殷燕方之故址廣韻召公奭封於燕爲秦所滅子孫氏焉按孔子弟子有燕伋是春秋時已見燕姓爲燕方後無疑(15)[23]與[24]同卜辭从[25]與不从[25]爲一字[25]與曰同卜辭魯乃魚之別構金文[26]公中鼎[27]免敦在卜辭爲魯之正文吳氏收入周下又(16)魯伯愈[28]魯大司徒[29]師奎父鼎[30]吳氏收入魯下若前釋不誤則魚魯在改大篆時已譌變也此亦方名山海經曰龍魚陵居在其北淮南子墜形訓作鼀魚高誘注鼀

魚如鯉魚也按卜辭有龍方龍魚乃二方連辭晉語夷鼓
形魚氏之甥也注形魚國名魚方當亦在晉境姓譜魚係
子姓宋公子魚之後以字爲族按左傳成十五年魚石爲
左師是春秋時已有魚姓謂爲公子魚後非也(16)𠂤王氏
釋叙字書無存者亦方名(21)古秝字與(22)𣏌爲一字从止
不从止無異應爲歷即歷之初文亦方名山海經中次五
有歷山畢沅云即蒲州府南歷山括地志蒲州河東縣雷
首山一名歷山舜耕處舜有無其人尚屬疑問終殷之世
猶在農產幼稚時期即使有舜絕不知耕舜耕歷山亦神
話也漢書地理志沛南郡有歷城縣注今齊州縣也前或



歷方領域而後則遷地氏族無考(17)𠂤葉氏釋气亞古呈
字即程之初文見祭一均方名(19)他辭有𠂤諸家釋州此
或𠂤省亦方名㠯古㠯字即壽之初文亦方名見方三即
劉之初文亦方名見祭一(23)曰爲田方从人字見方二
釋與亦方名山海經有胡不與之國郭注一國復名耳此
係由胡不與三方名爲一國名與流黃酆例同史記曹參
以中涓從將擊胡陵方與注索隱曰地理志二縣皆屬山
陽是或即與方之領域也廣韻與下云又姓但未錄何人
(25)𠂤古卻字亦方名見方三(26)𠂤闕釋𠂤爲𠂤方从人字見方
二𠂤爲王之別構甲子表有如此作者爲羅氏釋馬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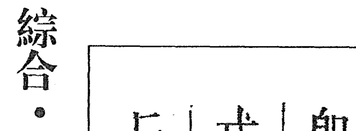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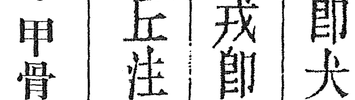
名見方二(30)𠂤疑登之別構㠯與𠂤同亦大字他辭有大商
邑作𠂤應爲一字𠂤古公字金文公亦如此作公與大均
方名(31)古羅字見方三(32)𠂤古寧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陳留
郡有寧陵縣注今歸德寧陵縣也史記魏豹傳魏咎爲甯
陵君是應爲寧方故址韻會云有寧姓但無考(33)𠂤與金文
(33)相同容氏釋(33)爲更此亦可从之古文从彳或省彳無
區別也亦方名(34)𠂤古百字亦方名見方二(32)洯古濟字史記
吳世家以兵圍楚之六灊注在廬江六縣西南或即灊方
之領域也(33)𠂤古牢字亦方名(33)𠂤葉氏釋㚔亦方名(34)𠂤
古襄字亦方名漢置襄國在今直隸邢臺縣又襄陵戰國
魏邑今屬山西河東道或均爲襄方之領域也後漢襄楷
傳注風俗通襄姓楚大夫襄老之後一云魯莊公襄仲之
後皆非也應爲襄方之後裔(35)𠂤古冉字亦方名史記自
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注冉駹二族名是冉方
之氏族周秦時屬在巴蜀境內其在中原者如孔門弟子
冉伯牛冉求及六朝時冉閔等殆皆其後裔姓纂云楚大
夫叔山冉後姓氏尋源云周文王子封於聃史記作冉以地爲
氏均妄擬也(36)𠂤古册字亦方名(37)𠂤應爲蔟字書無存者(36)
𠂤葉氏云疑者字即古文諸金文(37)𠂤方尊(37)𠂤諸女(37)𠂤白盤
(37)𠂤觴(37)𠂤諸侯百姓均與此相似从口與不从口同(37)之爲諸可無疑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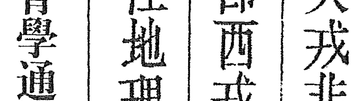
釋竹屯可以正葉氏從諸國之誤於諸字考證處可參閱

米疑出之別構出古㚔字守爲歲月合文前(35)壬與壬同

在一辭或在歲月之外另爲一方也







(10)辛酉卜㞢貞㞢帝卯出之𠂤 前編七卷一
(11)丁巳卜亘貞𠂤㞢曾 藏二五。
(12)貞乎收 前編一卷一二
(13)甲午掃戉 絲戠三 九
(14)貞𡆥弗其𢦏 藏一五。
(15)癸酉今日西𠂤 𢦏 後編下四二
(16)貞其允征 𠂤 後編下四二
(17)辛巳王貞 上一二
(18)缺卜趙貞𠂤 伐前編四卷三七
(19)缺卜趙貞𠂤 𢦏 後編下四二
(20)貞从 戠 𢦏 後編下一四
(21) 乎𡆥 後編下五
(22)貞昱庚 方 全上八
(23)缺卜在㠯貞戠衣 全上一一
(24)缺卜趙王 𠂤 全上三四
(25)貞 甲骨文字一九
(26)甲申卜王大 𢦏 工 多 之 前編八卷四
(27)貞糾之 于多介父 前編一卷四六
(28)己卯有子族 用藏一四
(29) 後編下一一
(30)缺酉卜王貞 前編六卷四七
(31)己巳卜趙貞 征其 後編下三七
(32)貞之 乎 全上二五
(33) 卯 神 後編上二五
(34)貞庚 于 卯 前編一卷四五
(35)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于田 五卯 後編上二一
(36)丙戌卜貞 之 帝 前編七卷一
(37) 拾遺一一
(38) 之于 乎子伐之餘三
(39)庚午卜貞 征才我 藏七六
(40)甲午 之 後編上九

(1) 古專字亦方名(2) 古敉字亦方名(3) 古甫字亦方名 古歲字亦方名 古勿字爲 之省文亦係方名(7) 古百字名(8)夨孫氏釋臬亦方名(9) 爲羊方从人字 後人加豸爲貊亦方名(10)曰諸家釋亘亦方名爲洹戰國蘇秦說六國合從盟於洹水之上水經洹水出上黨泫氏縣又有謂洹水即安陽河亘方領域或即在此亘與桓古亦爲一字从木後人所加漢桓寬桓榮晉桓溫是爲亘方後最著者姓苑謂出譙國郡非也 古方字亦方名竹書紀年少康二年方夷來賓箋云後漢書東夷傳

有方夷是方夷至後漢猶存也宋書紹興中吳玠與金兵戰於方山原注方山原地名在今陝西隴縣西南或卽方之領域也明清間方孝孺方苞等爲方姓之最著者姓苑謂周方叔之後亦妄擬也(15)爲一字古言字卽亨之初文亦方名(16)古苗字象先民披髮形與(17)同非從艸亦方名山海經所謂三苗國也經傳掾而用之書舜典竄三苗于三危注三危在今甘肅敦煌縣亦云在今西藏證之卜辭三苗在殷代尙爲較大之方與羊氐鄀大常連辭散居於山西陝西之間絕無竄三危之事左傳襄二十六年晉人與之苗注苗晉地或卽苗方故址也爲名焉其爲焦方之故址無疑漢焦延壽著易林明焦鉉著老莊翼爲焦方後最顯者華陽國志南中夷四姓有焦氏乃焦方氏族之徙於異地者也(18)古由字均方名(22)古登字後人加邑爲鄧亦方名(24)與(19)同史字亦方名(20)爲并之別構後人加邑爲邢亦方名見方三(25)爲(21)之別構卽貫之初文亦方名(26)卽衛之省文亦方名羽羅氏云與于爲一字非也羽爲另一方疑古羽字說文滿弓有所向也(27)古母字亦方名與(30)(31)(32)同爲一方或單稱母或稱王母在極西山海經所謂西王母國也竹書紀年舜八年西王母來賓瑞應圖曰黃帝時王母獻白環舜時又獻之又穆天子傳穆王臨西王母國作瑤池之宴後人因此類傳說遂推演漢武帝故事武帝內傳加上元夫人及東方朔諸人其一種怪誕不經之談與洞冥記無異齊梁文人多引爲故實可謂陋矣王母常與犬豕連辭在殷之極西無疑淮南子謂西王母在流沙之瀕或近是也西域和闐出玉以獻白環玉玦之傳說推之其領域當在和闐境內(33)古拘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拘纓之國也漢書地理志拘澗水至邯鄲入白渠拘澗或由拘方以得名也潛夫論十二姬有拘姓路史國名紀一後紀五並作苟元和姓纂云苟姓黃帝之後汪繼培云苟拘

並从句得聲證之卜辭應爲拘然後世有苟姓無拘姓或
卽以苟爲拘也廣韻漢有苟參急就篇有苟貞夫其爲拘
方後可知也(29) 古逐字亦方名(31)
 疑移之初文(33) 神應爲祊字書無存者(34) 象奏又方人
之形見祭(34) 古宗字亦方名王氏據禮經釋爲大宗小
二 宗之宗亦誤見祭(36) 疑爲豕後人加水爲涿亦方名秦
一 置上谷郡有涿水涿山漢改爲涿郡或卽涿方之領域也
(38) 古梖字亦方名羅氏因梖上有之于二字釋爲人名
誤矣(40) 古蚰字亦方名



(3)缺卜亘貞晉从牛前編五卷
一
(4)戊寅卜爰貞昱己卯其水羊前編四卷
一二
(5)貞之五全上
五四
(6)貞王糾之餘
一
(7)辛卯王令戠四
八
(8)庚子于丁後編下
九
(9)甫不專壯前編五卷
一
(10)辛未卜壬申貞其作後編下
七
(11)貞佳不全上
一六
(12)貞𢦏从其正我前編六卷
五八

(13)舜方以又示全上
六一
(14)丁酉全上
四一
(15)缺戌卜昱日歲彭殷虛卜辭
一六五八
(16)卜貞止全上一
四八八
(17)貞全上一
〇六
(18)全上七
九三
(19)癸丑卜王昱日甲寅王其賓後編下
七
(20)缺亥卜亘貞子白前編五卷
五
(21)弗全
上
(22)帝後編下
七

(23) 
上

(24)丁巳卜王貞劓牛藏二一五〇

(25)戊午卜  貞甲骨文字二卷十六二

(26)戊辰卜韋貞藏二四一

(27)  其宰  前編一卷一八

(28)十  一  卯牢又一牛後編下七

(29)丁亥卜趙貞乙酉  簠御于太丁太甲祖乙 



 後編上二八

(1)  象沈羊方人之形見祭後世仞爲洋山海經昆侖之二

邱洋水出焉又邦山蒙水出焉南流注于洋水後又譌爲

洋畢沅曰漢水爲上原濛水亦曰西漢水或曰卽洋水也又洋通養爾雅釋訓洋洋思也疏郷風中心養養洋養音義同說文濛古文灊地理志氐道禹貢養水所出經傳洋水濛水灊水其實一也又洋水亦卽漢水淮南子昆侖山洋水出其西陬高誘注洋水逕隴西氐道東至武都爲漢水水經注闞駰云漢或爲濛濛水出昆侖西北隅至氐道重源顯發而爲漢水是漢卽昆侖之洋水也周秦時羊方徙昆侖卽以洋水名焉(5)古龜字象形亦方名詩魯頌奄有龜蒙毛傳龜山也左傳龜陰之田在山北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龜方之領域或卽在此潛夫論有圍龜析

史龜各複姓是否爲龜方後未敢臆斷(6)爲方從人字見二(7)葉氏釋柵亦方名(11)从禾省从杵曰象春米形爲稻之初文亦方名(13)古取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臨淮郡有取慮縣故城在今江蘇睢寧縣西南或卽取方之故址也通志徐偃王子食邑取慮因以爲氏姓纂云今臨淮有此姓是應爲取方之後也(14)疑方从人字古勿字亦方名見祭二(15)諸家釋埶亦方名(16)(17)古牢字亦方名羅氏釋爲太牢誤也(18)古異字亦方名見方三(19)王賓間以其字辭係平列羅氏誤釋王賓觀此自明見方二(20)(23)爲方从人字見方二(22)羅氏釋洒亦方名(25)諸家釋曲亦方名春秋晉一見祭地曲沃晉昭公封其叔父於此漢書地理志河東聞喜縣故曲沃城或卽曲方之故址也史記蒙恬傳有御史曲宮宋建炎初威武大將軍曲端皆爲曲方後可知(24)(28)二辭與前辭例不同非方名平列乃祭辭也錄此二辭以明用爲方名詳見祭二

| 書籍 | 冊・葉・行 | 初印刊誤 | 正誤 |
| --- | --- | --- | --- |
| 曩壹 | 卷四三十七頁右九行 | 卷一十八頁右三行 | 卷一十八頁右二行 |
| 大 | 卷四十八頁右四行 | 卷一十六頁左十行 | 卷一十六頁左十行 |
| 龍壹 | 卷四十六頁左九行 | 卷一五頁左九行 | 卷一五頁左九行 |
| 內 | 卷四九頁左五行 | 卷一七頁左十行 | 卷一七頁左十行 |
| 見方二 | 卷三二十五頁右二行 | 卷一二十九頁左一行 | 卷一二十九頁左一行 |
| 伐 | | | |
| 坡 | | | |
| 實 | | | |
| 友 | | | |
| 收 | | | |
| 沈 | | | |

殷契通釋卷二

鄧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鄧中　張愷　校繕

方二　兩性文源

吾國創造文字有二說一說伏羲畫八卦由卦畫而形成文字然通覽卜辭絕無畫卦之痕跡且八卦始於周伏羲有無其人亦屬疑問一說黃帝仰觀奎星圓曲俯察鳥跡獸蹄命史官倉頡創造文字然卜辭初文象物全形其畫多橫直絕少圓曲卽如𠂤之形孳生雖多要皆象人之手足并非鳥跡獸蹄而鳥跡獸蹄之字亦屬罕覯且倉頡二字在殷代以前亦不應有黃帝名春秋無聞而始見於戰國首見莊列以卜辭證之契夔皆爲圖文說見祭三黃帝爲先民神話中人物應非實有由此觀之二說均非吾國文字究竟起於何時爲吾國文化史上極重要之問題證之卜辭似起於先民構成部落其標識需要文字之時也按部落方名不能過石器時代最古者悉爲圖文如𠂤𠂤等至殷代部落標識之𠂤則爲字也以此推測字必起殷代王亥前後因王亥爲殷代部落之祖也說見祭三至湯組織王朝方幾有萬無論方之大小必有一字以爲標識所以凡

見於卜辭之字必爲方名閱前方一便知大概又殷代對於各方之人除中原數方與不用爲祭之方外再就各方男女兩性而造其字以分別之如男性從人女性從女是也爰卽此類作爲方二



孫氏釋百或有釋省者孫氏釋戛葉氏釋國均誤矣从从从乎省之朔誼爲俘虜字章太炎葉氏釋之甚詳茲不贅述上加其爲俘虜義尤顯余則釋爲首宜爲馘音作頭解者卜辭另有字與此異小篆作訾雖云譌變其形尚可探索矣後漢西夷傳雖有降首會莫懲革註首服也是首訓降服與此正合从从首从戈應爲戡說文無此字惟馘之或體爲戡引春秋傳曰以爲俘戡與字義亦相符林泰輔釋戡甚確此爲方名茲舉數辭以明之

(1)壬午卜㠯貞王多御方𠂤後編下四二

(2)卜爰貞氏多藏一一八

(3)辛丑卜貞斧弗前編七卷三

(4)庚寅卜晉貞三千人類纂下引

(5)戊午卜賓王从伐土方受之又後編上一七

(6)伐類纂下

(7)糾隹之來𠂤侯西从前編六卷二六

(8)糾隹从全上一片

(9)貞糾令从甲骨文字二卷五

(10)从㠯㠯才羊由後編下一四

(11)壬辰卜爰貞往甫从前編七卷四

(12)之來从乎類纂下引

(1)𠂤應爲𢀛亦方名說見方一(4)𠂤三千人下無辭其用爲祭𠂤孫氏釋庸卽詩之邶鄘也說見方三此辭爲西从(8)與(11)或用爲征伐不得而知(5)葉氏釋諸他辭有糸葉氏亦釋諸據金文糸釋諸甚確也應非諸羅氏釋沚其義較長姑從之(6)似山海經所謂一臂國也(7)王氏釋庸卽詩之邶鄘也說見方三此辭爲西从(8)與(11)爲沚从葉氏釋爲从諸國其誤可知(9)从古歸字亦方名說見方一(10)古焦字山海經所謂焦僥國也說見方三



孫氏釋眾諸家从之甚誤余則釋爲百集韻百首本字古作㠯㠯說文同百古文頁也首百爲字異義同之文一部落以𠂤爲標識又一部落不得不稍異其形以名之故𠂤與𠂤之形所差甚微疑此二方均由𠂤俘虜而成其部落也𢀛爲百方從人字𢀛爲百方从女字此例惟於夷方多用之若中原之鄭衛邶鄘等方則罕覯也㝬與𢀛之从戈同應爲戛㝬爲戛之从人字㝬爲戛之從女字商氏誤收

蔑下此從丗非从丗也略舉數辭以明之

(1)缺卜在王缺丗衣專犬後編上一一

(2)丙申卜爰貞𠂤𠂤不雨受年前編六卷八

(3)𠂤類纂存下引

(4)𠂤巳後編下三二

(5)𠂤類纂存疑一二

(6)至于𢍏之于𢍏類纂存疑八

(7)辛酉卜王賓于𢍏前編六卷七

丗爲百𠂤應爲頁說見前𠂤應爲婚字書無存者𢍏應爲僎𢍏應爲嫗亦不見於字書吾國社會制度至周爲一大革命文字亦隨之自圖文以及象形字至晚殷一字數體缺畫倒書辭句雜置紊亂已極又部落改爲官治祭儀免除人牲前之文字多不適於新朝因而改爲大篆此政治影響於文字爲自然之趨勢秦篆漢隸莫不如是故卜辭如𠂤𢍏等類字概不存於周其存於周者强半另搆音義此等辭例在本卷極爲重要閱者宜注意焉

## 𠂤𠂤𢍏

丗古昔字說文目不正也从𠂉从目集韻莫結切音蔑或作𠀠應爲此字與昔蓆之昔異此爲方名𠂤爲昔方从人字𢍏爲昔方之故址也𢍏爲从女字三文一體音義應同而不同者皆後

𢍏古蔑字說文蔑从𠂤人勞則蔑然故从戌此爲方名左傳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應爲蔑方之故址也𢍏爲蔑方从人字𢍏爲蔑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辛酉卜賓貞之于𢍏類纂𢍏下引

(2)貞之于𢍏前編一卷四九

(3)貞糾𢍏前編一卷四四

(4)丁卯卜爭𢍏前編六卷七

(5)己未卜賓貞𢍏雀𢍏同上

𢍏應爲僎惟存於集韻莫結切音蔑僎僪多詐貌音未變

而義已改矣甹應爲嬪不存於字書(1)(2)之于係方名說見一方(3)曹與冊同卜辭从曰與不从曰爲一字方名也(4)拿諸家釋余亦方名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余吾縣漢書武帝紀馬生余吾水中注應劭曰在朔方北也余方之領域或卽在此姓氏尋源余姓爲秦由余之後系出隗姓亦虛擬也余應爲余方之後余古毛字亦方名說見方三

甹

甹與甹相似諸家誤爲一字然此作甹與甹異爲眉之初文小篆作眉甹之形猶存後人加邑爲郿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眉毛傳作郿漢書地理志河上郡有郿縣元和郡縣志故城在今縣東十五里其爲眉方之故址可知甹爲眉方从人字甹爲眉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壬戌卜貞王步臺甹步戠不戠一
(2)甹亦戠步前編七卷七七
(3)丙辰貞步于甹類纂存疑三
(4)貞昱庚戌步于甹同上

甹應爲媚字書無存者羅氏釋莧非也甹應爲媚後仞爲嬌媚諂媚等字音義全改矣(1)步爲小月合文(2)步葉氏釋臾皆方名左傳僖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在卜辭爲六方經傳以六方爲二國如豕韋昆吾等是臾或與顓相鄰後人遂以顓臾稱之按論語注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或卽臾方之領域也(3)(4)辭全同而作媚作媚應無區分

甹 甹

早古子字亦方名前於方一篇曾爲標題與御漁並述矣茲特就子方男女兩性之所从出字再爲申敘甹爲子方从人字甹爲子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糾早𡆥于之前編五卷四四
(2)貞令多早𠂤氏甹前編六卷五一
(3)于多早御𡆥後編下八

(4)己未卜御早𡆥前編六卷四
(5)戊辰卜爰貞𢀛帚𡛠早前編四卷一
(6)至于𠂤佳𠂤𠂤之早全前二五
(7)貞雀之甹甲骨文字一卷三
(8)貞甹佳之不正前編六卷四
(9)貞專畢甹藏一五
(10)丙寅卜大貞專古又甹自又夕後編下一三
(11)丙寅卜㠯貞令甹𢦏前編五卷四
(12)貞糾乎㠯往𡆥藏四五
(13)甲申卜趙貞乎帝甹𠂤收𠂤于𠂤前編五卷一二

(14)貞御帚𡛠于𠂤十 甲骨文字 一卷二二
(15)于高帚𡛠貞御類纂高 下引
(16)貞糾御帚𡛠般虛卜辭 一二七四
(17)甲戌卜趙貞糾𡛠御帚𡛠 前編六卷 五
(18)貞甫帚𡛠乎般于 前編六卷 六
(19)貞之早 藏四 九
(20)貞之𠂤 藏二 四五
(21)王之𡛠 藏四 五

𠂤應爲仔𡛠應爲好其字均存而音義全改矣此類辭例前所述各節三字均不充足惟早𠂤𡛠各辭較多故多列

有未解因備述之(1)㝬古魚字亦方名 說見方一 (2)㚔古族字 方一 葉氏云从㚔不从㚔甚確亦方名 孫氏釋眾羅氏釋眾應爲眾亦方名 古箕字亦方名後爲他族所逼東徙朝鮮朝鮮先民爲箕方之後非箕子之後也 說見方一 (4)㠯應爲堕字書無存者疑倗之繁文亦方名 (5)㚔疑㚔合文 鉩爲食方从女字 說見後 (6)𡛠後世仞爲妾 說見方一 (7)㚔古郭字亦方名 說見方一 (10)㚔古久字亦方名 說見後 (11)㠯爲曰方从人字 說見後 古高字亦方名左傳襄四十年靡奔有扈氏注扈國名在今平原縣 (13)𠂆古夷字亦方名 𠂆爲止方从人字 說見後 禾古龍字亦方名 說見後 (14)𠂤古介字十古甲字均方名羅氏釋爲人名非也 說見方一 (17)㚔闕釋 古止字象足形亦方名 左爲御右象執鞭形爲御之繁文 𠂤爲戈之从人字 說見後

𠂤𠂤轉

𠂤或作𠂤古徐字亦方名詩所謂徐方既來是也惟說詩者誤解方字耳據括地志云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國即淮夷也徐方故址應即在是𠂤爲徐方从人字轉爲徐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糾乎𡛠𠂤子來 類纂 下引
(2)貞甫陵令𠂤畢 上吉 前編七卷 三二

數辭以爲參校宜注意者(19)之子(20)之仔(21)之好辭意全同而隨意用之其三字爲一字可知張氏鳳謂仔非佛時仔肩之仔於辭義略有所得葉氏謂仔好爲一字係地名較爲精密然尚未知子之所从出也又所謂音義者子仔好在般爲一方標識於辭內毫無區分音義一也但子古音在止部說文十一月陽氣生而萬物滋入以爲稱仔在之部說文克也引詩佛時仔肩爲解好在皓部說文美也據此可知古之音義乃改大篆以後之音義非卜辭之音義即使爲卜辭音義沿傳至周亦經周人改訂然後用之而轉注諧聲更爲晚出不待論矣觀此方二自然理會恐

(3)癸酉卜㝬貞令族㝬畢同上

(4)步自果隹𠂤氏後編下二六

(5)𠂤眾舟𠂤類纂𠂤下引

(6)貞乎𠂤輪早前編六卷二六

(7)貞糾乎𠂤輪子來同上

𠂤應爲徐集韻云與徐同姓多从人如伊仲傳任等是徐之譌爲徐與役之譌爲役同輪應爲㑹不存於字書(1)𠂤葉氏釋奔可疑方名也(5)舟疑寔之初文亦方名(1)(7)二辭完全相同一作㝬一作輪可知此三字爲一字隨意用之也

(6)𡆥𡆥

(1)貞𡆥𠂤類纂員下引

(2)己丑卜貞甫𡆥祝仝上一七

(3)貞糾甫佳𡆥白𠂤仝上二二

(4)㠯般𡆥舟𠂤前編五卷三一

(5)令狩𡆥前編六卷二六

𡆥或作𡆥古王字卜辭除王者之王外悉爲方名再貢至于王屋疏正義云王屋在河東垣縣東或因在王方之領域而得名也𡆥爲王方从人字𡆥爲王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𡆥𠂤類纂員下引

(2)己丑卜貞甫𡆥祝仝上一七

(3)貞糾甫佳𡆥白𠂤仝上二二

(4)㠯般𡆥舟𠂤前編五卷三一

(5)令狩𡆥前編六卷二六



(6)𡆥𡆥

(1)貞𡆥𠂤類纂存疑一二三

(2)丙申卜𡆥貞甫𡆥𠂤同上一五

(3)癸丑卜王貞昱甲寅王其𡆥類纂存疑一二三

室疑爲豐之別構亦方名

𡆥或作𡆥卜辭从𠂤與不从𠂤爲一字古賓字漢書西域傳罽賓國王治循鮮城在殷代或爲部落之一與大食大夏同其存於中原者周有大夫賓孟見風俗通齊有賓胥無見管子其爲賓方後可知也𡆥爲賓方从人字𡆥爲賓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𡆥𡆥我𡆥甲骨文字二卷二〇

(2)丙申卜𡆥貞甫𡆥𠂤同上一五

(3)癸丑卜王貞昱甲寅王其𡆥類纂存疑一二三

(4)舊帝酒㠯曰令藏八九

(5)壬戌卜貞王㠯前編四卷三〇

(6)貞王㠯门光甲骨文字二卷一

(7)貞㠯　貞日允藏一五

(8)缺卜王㠯缺凵數甲骨文字二卷一

(9)貞弗其㠯来𠂤前編七卷二七

(10)貞王紝㠯亻不斗前編七卷三〇

(11)缺晉貞戹𠂤前編四卷三一

(12)缺王㠯啓　全上

(13)缺寅卜韋貞㠯帚𠂤前編七卷二七

(14)貞土紝藏二七〇

㠯應爲儐唐韻等丛音賓去聲禮運山川所以儐鬼神也注儐禮鬼神而祭山川也石經从擯㠯應爲嬪廣韻等丛音頻詩大雅曰嬪于京注服也又妃嬪婦官也音義全改矣

王賓王氏云羅氏謂王是王者則所祭者爲賓矣引書王賓殺禋咸格爲證又以王賓下爲祖名爲卜辭定例如王賓下多一方王賓居則曰后祖乙王賓武則曰武祖乙王賓武則曰武祖丁王賓康則曰康祖丁詳見祭三並云后祖乙爲某武祖丁爲某等謬說既失

辭旨又改祖名一誤再誤使全辭俱亂矣是皆未就辭例互相比校遂有此病此類辭例甚多如王賓叙王賓戰王賓哉王賓月福王賓丰自王賓燕甫盲王賓烛干桑衣王賓史父丁王賓盲羊甲等不堪枚舉證以上各辭與有从人从女字則王賓爲方且爲承祭之方毫無疑義羅王之說不攻自破矣(1)㠯古益字人名又方名說見祭三(2)㠯古爲字亦方名說見方一(6)𠂤古冰字人名山海經所謂冰夷也說見祭三非古攵字(10)亻疑古左字與右相反金文右作㠯左作㠯古攀字亦方名(10)亻疑古左字與右相反金文右作㠯左作㠯作㠯與此正同元和姓纂云齊國臨淄縣有左丘鄭樵云論語之左丘明居於左丘以地爲氏然則左丘其爲左方之故址可以知矣(11)㠯疑各之別構

㠯古巳字與辰巳字異辰巳作早此作㠯亦方名後人加水爲汜山海經浮戲之山汜水出焉前漢高帝紀渡兵汜水注臣瓚曰今成皋東汜水是也汜水或因在巳方之領域而得名也潛夫論黃帝子二十五人班爲十二有巳姓巳姓應爲巳方之後云爲黃帝子者殆虛構耳又云莒姓巳氏按隱二年左傳疏稱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引世本莒自紀公以下爲巳是莒本嬴姓改巳又非黃帝子之巳姓矣至云少昊之後與黃帝之說同屬無稽證之卜辭絶

無黃帝少昊其人爲巳方从人字爲巳方从女字其
辭如下

(1)壬辰卜㱿貞 缺弜哉日 前編四卷四

(2)王殷虛卜辭
一五一

(3)我其㱿作帝降若王从乘㞢伐下旨受又 前編七卷三八

(4)我糾㱿作帝降若王从乘㞢伐下旨弗 仝上

(5)己巳卜王于舜門 前編四卷一五

(6)貞御于龍 拾遺三

(7)辛丑卜㱿貞前編四卷二四

(8)巳丑卜㱿貞
仝上

(8)羅庢說見方三等處未及荊楚商頌奮伐荊楚亦周宋人之虛構也又荊山海經中次十一有荊山水經注曰在宏農界畢沅曰在河南內鄉縣次于荊或卽在此後人誤以爲荊楚也漢書通典通考皆曰西戎卜辭另有西戎曰西戎亦非山海經曰鬼國在貳負之尸北又貳負之尸在大行伯東大行伯其東有犬戎國犬戎國領域在犬丘說見方一犬丘在陝西興平縣以此推之鬼國應在犬丘西北寰宇記陝西三原縣西北之清水谷卽古鬼谷鬼谷必因在鬼方領域而得名也鬼方應在陝西三原興平之間漢書稱西戎或由於此後人或諱鬼加  爲隗潛夫論曰隗姓赤狄



 應爲佹後世譌爲佹集韻佹似本字明有佹鍾此類字多存於集韻  應爲妃後世卻爲妃嬪字在卜辭爲巳方从女字絕無妃嬪義說見方一③下旨係方名說見方三⑥古靈作零集韻零或作靈是零靈爲一字漢書地理志武陵郡有零陽縣零陵郡有零陵縣或爲陵方之領域也



古鬼字亦方名易既濟高宗伐鬼方詩大雅蕩及鬼方易注南蠻詩注遠方均失其實竹書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易注或本此證之卜辭殷代南方惟至于噩鄂

汪箋狄隗姓索隱曰隗姓赤狄也周襄王有隗后狄有二女曰叔隗季隗秦有隗狀漢隗囂魏隗禧殆皆爲鬼方後有謂黃帝臣鬼臾區之後者說無據  爲鬼方从人字  爲鬼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甲辰卜貞多  不至凶 後編下三

(2)貞亞多  𠂤 前編四卷一八

(3)貞專
仝上

(4)正由後編下一

(5)類纂鬼下引

(6)說契三

(7)畀甲骨文字
二卷一二
(8)畀說契
三
(9)畀殷虛卜辭
二一四二

畀應爲傀後世仞爲傀儡字畀應爲媿韻會云同愧集韻云同醜二字雖存音義全改矣畀从大與从人同徐錯曰人亦大也葉氏云畀女鬼也契文从𠂤从𠂇从介多屬之女如嵒之作𡰥𡰥蜮奚之作𡰥𡰥可證余男从田多屬之女如嵒之作𡰥𡰥蜮奚之作𡰥𡰥可證余稿初成適友劉君過而閱之謂葉氏已有此發現並贈葉著各書余讀過甚欽佩惜未能激底了解耳又畀畀二文葉氏釋畀卜辭畀字應釋爲畀此二文亦係鬼从人字釋

小篆譌爲𠂤失古誼矣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周公乃卜是卜疾周猶行之殷人無時不卜無事不卜且尚巫風豈有疾而不卜乎卜疾之辭應多試觀缺巳卜缺之貞告後編下一
○貞帚好不征 全上一一 貞王 住口 全上二 貞啟其之 全上二巳未卜缺畢子 全上七 丁酉卜趙貞杞侯熱 全上二九 丁酉卜趙貞杞侯熱 全上弗其之 甲貞巳不征之 乙全上三七 甲辰卜 貞 全上
从宅 三四 哈 卜 禾卜 全上各辭其爲卜疾之辭巳甚明顯又簋室類纂所收丁酉卜趙貞杞侯熱 全上與後編同甲辰卜出貞 首 全上貞之口王 中曰羽凶 全上王戌卜亘貞之 齒 全上貞不風 後編下一二 其云風疾



畀誤也

(1)(2)二辭似係卜疾之辭 古痍字屬狂熱之疾後世指爲狂犬專辭說見祭三 或作 古疒字經傳多借疾爲之疾卜辭作 从大从矢急也速也非疾病之疾後因借成正文而疒僅爲部首與罔之爲网絲之爲糸同一例也說文疒疿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此爲疾之正文可知月象倚著器 旁作 點象人有疒形卜辭以點象牀態例甚多如 采 采 幽等不遑枚舉說文無月字徐鍇於牀注云疾之旁象人之斜身有所倚著實不成字而牆牂等竝从牀省不知月旁字卜辭金文均有之而熱疾疾首疾齒則 之爲疒毫無疑義簟室釋疒因𠂤而釋疥 又將何釋之且齒無生疥之事更難作此解釋又查 有屬方名者辭內多與方名平列可按也

曰或作 曰古曰字亦方名說文詞也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古文尚書作粵爾雅釋詁曰粵曰也是曰爲粵之明證前漢高帝紀率百粵之眾以佐諸侯滅暴秦粵在楚漢猶居江淮後逐漸南遷而爲後代之粵人則曰方爲粵人之祖可以推定矣 爲曰方从人字 爲曰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王往出于𠂤 後編下 一二
(2)貞王往于𠂤 全上 四
(3)丁酉卜趙貞王𣪊𠂤 後編下 四
(4)𠂤來 貞𠂤不其來 貞𠂤來告 藏二 五六
(5)𠂤 前編六卷 二九
(6)告于專畢貞𣪊𠂤 藏一 七九
(7)奴之𠂤祕 藏一 六三
(8)貞御𠂤 前編六卷 二九

𠂤或作𠂤𠂤應爲兄非弟兄之兄亦非都邑之邑字書無存者𠂤應爲如音義全改矣(1)𠂤(2)𠂤爲一字觀其辭自知(3)𠂤疑苗之別構(4)𠂤在一片而辭相類確爲一字(5)𠂤與𠂤同惟契法稍異耳(6)祕古德字亦方名

(1)古大字亦方名竹書武丁四十年王師滅大彭韋昭曰彭祖大彭也周秦人大彭並稱與豕韋昆吾同大在殷代爲較大之方與彭亦不相屬不知何故以大彭爲一卽此一點已足證明竹書之譌也山海經中次七東四十里曰大山又曰大水出其陽畢沅云山在河南滎陽縣東南又水經注大水注承水清水渠水東逕陽武縣故城南與役山海經所謂大人國也應爲伏郭忠恕佩觿集云海中地名非也葉氏釋仁亦非𠂤應爲妖字書無存者(3)𠂤爲曰方从人字說見前(4)吞亦爲大卜辭从𠂤與不从𠂤同羅氏釋去非也說見後𠂤有釋爲壬者可從(5)𠂤此類圖文或在大篆所棄之列未可强釋葉氏謂爲鬼之別構亦非

(1)乙未貞𠂤御𣪊 後編上 二六
(2)乙未貞𠂤御其𠂤 全上
(3)在𠂤𠂤商 全上 一八
(4)𣪊吞古于止 戩四 五
(5)其之蔡𠂤𠂤方𠂤 前編七卷 三七
(6)其𠂤 後編下 二八
(7)𠂤類纂存疑 一二

得其名其領域應在滎陽中牟之間𠂤爲大方从人字𠂤爲大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古至字亦方名後世加邑爲郅漢書地理志北地郡有郁郅縣或因郁郅二方領域而留其名史記正義曰今宏化縣風俗通云殷有郅侯國因氏爲姓漢人不知屬部落

之標識故有是語前漢濟南太守郅都後漢長沙太守郅惲其爲至方後最著者侄爲至方从人字鈔爲至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商賓再𠂤甲骨文字 甲骨二卷一五

(2)𠂤方𠂤旺蔡賓 仝上

(3)貞不𠂤于商 前編二卷二

(4)庚辰卜㱿貞昱日辛巳酒彡不自𠂤衣侄于姑止𢦏 殷虛卜辭一九二 前編四卷二六

(5)丁卯帚鈔奴工 前編四卷二六

(6)巳未卜王令弗其𠂤帚鈔 仝上

國城方二三百里分爲數十國地温和宜五穀此就後遷徙地言在殷代部落時就各連辭考之或居寧夏宋李元昊據寧夏僭國號曰夏或本於此周秦人稱夏殆因夏方以相傳說也㚔疑象之別構(2)旺疑戠之初文㠯上左缺不可識卜古聿字亦方名(4)彡古毛字亦方名說見後(6)𠂤古子字亦方名說見前

𠂤 𠂤 鼽

𠂤古龍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龍魚陵居也一曰鼈魚在天野北詳見方一𠂤爲龍方从人字鼽爲龍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𠂤其之 前編四卷五四

(2)貞乎𠂤 仝上

(3)庚辰貞𠂤其𠂤口𠂤其𠂤 仝上 前編五卷三八

(4)癸未卜㱿貞 前編五卷三八

(5)春𠂤 前編六卷四三

(6)彭𠂤般 後編上九

(7)受𠂤 前編六卷四六

(8)鼽類纂存疑一二

鼽應爲嬀字書無存者𠂤應爲龍集韻音壠儱侗未成器也音義全變矣(3)𠂤爲又方从人字說見後(6)古百字亦方





侄應爲侄集韻音盾堅也又癡也侄仡不前鈔應爲姪音咥亦音秩謂兄弟之女也此二字音義全改矣(1)㚔古夏字係方名經傳謂禹受舜禪國號曰夏證之卜辭夏在殷亦部落之一觀此辭自知唐商殷皆因所在地名之非國號也國號始於周周以前不得有國號所謂夏禹亦周秦人之虛構也說見祭三又山海經禹屢見不云夏禹夏后啟三見不云禹子有鯀生禹無禹生啟之文似著山海經時尚無禹爲夏王啟爲禹子之傳說又禹鯀見諸卜辭者依祭辭例亦爲殷之祖則唐堯虞舜夏禹不知周秦人何所據而推演之也又山海經國在流沙外者曰大夏郭註大夏

名後人加豸爲貊山海經所謂貊國也詳見方一〇古立字金文多作位亦方名(十)(十一)卜辭多出旁字書無之疑爲陳之初文凡周之國名除楚外皆爲殷之方名卜辭應有陳字藏龜有𨑨字或釋陳此非陟省或卽陞也絶非陳字陳金文作陳公子獻㙜齊陳曼簋是陳之朔誼爲陣集韻陳音陣軍伍行列也步說文行也行師亦曰步師左傳僖三十三年寘君聞吾子將步師出于敝邑又陳列也史記李斯傳所以飾後宮充下陳也註下陳後列也陳之朔誼宜从步从𠂤與㠯同則𨑨之爲陳似可確定廣韻周武王封舜後胡公滿於陳其先在殷代或卽陳方領袖也(5)(6)二龍字已有

豬穴居無衣服下略高誘注淮南墜形訓毛民云其人體半生毛若矢鏃也以異傳異去圖文之義愈遠似此半神話之傳說存留於經史者甚多俗儒又從而附會之腐化旣深改革匪易科學在吾國不能發達多中此毒也左傳僖二十四年魯衛毛聃文之昭也廣韻周武王封其弟毛公後以爲氏本居鉅鹿周之國爲殷之方毛方之領域或卽在鉅鹿也

(1)癸卯王卜旬亾𡆥在四月王𠂤曰𠂤甲辰彡缺後編上一九

(2)甲戌卜御貞昱乙亥彡于𠂤亾𡆥全上

(3)癸酉卜大貞王賓示癸彡亾𡆥前編一卷二

(4)壬寅卜貞王賓示壬彡日亾𡆥全上一

(5)癸丑卜貞賓中乡妣丁癸彡日亾𡆥全上八

(6)己巳卜貞王賓祖庚彡亾𡆥全上一九

(7)丙辰彡㠯後編下一六

(8)御㠯前編五卷二五

(9)貞彡㠯全上

(10)𠂤後編下二九

彡應爲參說文稠髮詩曰參髮如雲今詩作旝音義俱變矣𠂤應爲𣏌字書無存者(2)至(6)悉爲祭辭彡是用毛方人爲祭彡日是毛日二方人爲祭也詳見祭二(7)㠯疑爲縶之

省文



古佳字亦方名卜辭佳甚多除作惟解外悉爲一方標識留其史影者惟維字糸旁亦後人所加漢書地理志漢中郡維山維水所出東至中盧入沔又琅琊郡維水北至都昌入海說文濰水出箕屋山班志从今文尚書作維許書从古文尚書作濰其實則佳也然一在漢中一在琅琊地隔甚遠絕非一水周革命後殷代部落爲威力所逼各處遷徙故一方標識屢見於不同之地後之講地理者每於同名之地聚訟不休未知此故也漢有妖巫維汜其爲佳方从人字旁爲佳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不多介𠂤王　前編一卷二七

(2)丁丑子卜貞　類纂佳下引

(3)不我之作凶　前編一卷二七

(4)貞我弗其王𢦏　戩三四

(5)貞甫王𢦏　後編下一二〇

(6)弜　殷虛卜辭一三九二

(7)丁酉王卜貞　後編下二五

(8)類纂雉下引

或作應爲雉博雅醜也淮南子修務篇嫫母仳雉旁應爲雉說文姿雉也亦醜也二字音未改而義已別出矣

(2)或作應爲罹或罹均無存亦方名字書有邏字从辵後人所加或即邏羅在殷代之標識也(5)疑爨之初文與曾同誼亦方名地無考華陽國志昌寧大姓有爨習六朝吳碑有爨龍顏爨寶子應爲爨方之後也

古𠫓帖

古與今書無異亦方名古方之名存於地志爲姑姑與大子屢連辭宜在今山東境內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有姑莫蒲姑各縣或即古方之故址也廣韻周太王從邠適岐稱古公其後氏焉西漢有古初北魏有古弼其爲古方後最著者後人不知古姓之所從出而乃以古公之後言之案經傳皆云周姬姓未見有云古姓者即姬姓亦有可疑證之卜辭及可信之經傳均無姬姓之稱即竹書爲周秦人僞託之書亦云西伯昌西伯發周初無姓可以斷言𠫓爲古方从人字旁爲古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弜古于止　戩四五

(2)曰古在　後編上一八

(3)貞子毋其𠫓不𡆥　類纂毓下引

(4)甲子卜口貞𡆥旁祖乙𡆥其　前編五卷五

(5)亥帚井(姑)戠三五

(6)𠂤貞甲子㞢酉自𠂤衣于(姑)殷虛卜辭三〇七

(7)(奸)𡆥後編下二一

(8)(害)弱類纂毓下引

估應爲估正韻估市稅又論物貨也卽今估價字(姑)應爲姑爾雅釋親婦稱夫母曰姑父之姊妹亦曰姑音義全改矣王氏釋估(姑)害均爲毓字與后爲一字所謂害祖乙如(4)辭是聞氏謂(姑)確爲后(害)釋毓可疑而估實爲居字是皆未知其爲古方从人从女字也宜乎各執一是莫知所宗前釋卜辭大都類是非僅估姑已也(1)商羅氏釋去諸家从之非也仍爲大他辭丁卯卜在㕣貞前編二卷一一作㕣卜辭从口與不从口爲一字前屢言之㕣㕣商實爲一字此辭商古與(2)𠂤古均大古連辭其爲一字無疑又貞昱乙巳(缺)之商兩大字亦如此作可爲商卽𠂤之確證(4)(心)㠯葉氏釋諸國(心)非諸前已言之㠯从戌不从戈確爲咸非國也害祖乙詳見祭三(害)仍爲中从止不从止爲一字(6)(㞢)爲下上合文亦方名(田)亦方名王氏釋上甲爲殷祖名非也說見祭三(害)爲(姑)之別構

王𡆥(奸)

壬古戈字亦方名史記夏本紀禹後分封之國有戈氏竹書帝相二十年寒浞滅戈又伯子杼師滅戈前云分封之國殷前應無此制後云滅戈戈在殷尙爲強大之方各書之說均失其實左傳哀十二年鄭人城嵒戈錫杜注戈在宋鄭之間戈方之領域應在是也宋有戈彥明有戈鍋爲戈方後之最著者𠂤爲戈方从人字(奸)爲戈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己丑卜賓貞昱庚允令入壬前編七卷三四

(2)丙申王令壬子前編八卷三

(3)己亥卜趙貞曰壬氏(田)王甲骨文字一卷六

(4)貞九𠂤後編上二一

(5)𠂤專(奸)𠂤用遘𠂤方有𢦏後編下一三

(6)己亥卜之𠂤𠂤自田甲骨文字二卷三

(7)貞專𠂤衛𠂤令後編下一四

(8)乘用(姑)前編六卷二六

(4)(奸)類纂姼下引

𠂤應爲伐非征伐字羅氏以爲祭名亦非(奸)應爲姼簋室釋姼或因字書有姼無姼故也此類字不存於字書者甚多不必强爲牽合也(1)(2)(3)曰令入戈曰王令戈子曰戈氏(田)王葉氏云入戈入戈國也令戈子令戈君也(田)王乃來盟於王均誤解此皆方名平列與方一辭例同入亦方

名殷人稱方不稱國國亦方名觀國字各辭自知五等爵爲周制殷對各方之長惟稱侯稱尹而已卜辭有公白字非爵也且侯尹亦方名細按其辭自知戈子與徐子犬子同是與子連辭非子爵也㊀釋盟可疑或釋冏係方名王亦方名說見前　來盟於王亦非部落社會應有之事若以周秦文物制度以釋卜辭未有不謬誤者也㈤九亦方名說見祭二㈤㈣古義字亦方名竹書武乙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箋括地志寧原慶三州本義渠戎之地又史記秦本紀伐義渠虜其王注寧慶二州春秋及戰國時爲義渠戎之地此或一事而兩傳也其所謂義渠戎必爲義方無疑漢書酷吏傳有義縱其爲義方後僅見者㚔爲羊之別構他辭有羊甲如此作㈦丫爲丷之从人字葉氏釋奔非也㈧亟古非字亦方名說見後

㠯㕣

㠯古吉字或作㠯說見祭一說文善也書大禹謨惠迪吉註吉利也卜辭有吉上吉大吉弘吉各辭吉利爲吉之朔誼善則引伸誼也此爲方名㕣爲吉方从人字㚔爲吉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㈠㠯曰㠯㠯　戩四

㈡㠯玆㠯類纂言下引

㈢弗其氏㠯　前編一四六

㈣貞𣪊氏相⊙㠯　仝上

㈤貞龜㕣　前編四卷五五

㈥己酉卜賓貞㚔　類纂姞下引

㕣應爲佶詩既佶既閑箋壯健貌音義俱變矣㚔應爲姞集韻極乙切音佶姓也又吉極乙切音佶本作姞姓也二條均以姞爲姓而不知姞爲吉从女字姞即是吉姓詩小雅彼君子女謂之尹吉箋吉讀如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鄭氏不知殷代有尹方吉方而尹吉其後裔也又不知姞爲吉方女性字詩本作吉而箋乃曰讀如姞可以證明漢人於殷代事實完全不知晉語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姞其一也潛夫論曰班十二人其說不同以本篇辭例推之則姞爲殷代創造之字毫無疑義而黃帝之子已有姞姓可謂奇特之極學者若細心研究卜辭以考證經傳如此類者甚多廣韻吉姓出馮翊爲尹吉甫之後尤爲荒謬夫吾國氏族未有不出於殷代部落者證之卜辭確然可據因卜辭所載方名均爲各方氏族之標識周秦以後各氏族分散咸以標識爲姓字者也世界惟東亞人有姓亦基於此㈠㠯古郭字亦方名說見方一㈡㕣爲御省亦御字㈢㈣㚔古佳字𣪊爲佳之繁文其辭則同也

## 𠂤攸敢

𠂤或作𠂤古𠂤字又由𠂤譌爲尹攸爲𠂤方从人字敢爲𠂤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丁女𠂤後編下二一

(2)丁未卜攸𠂤上

(3)癸巳卜貞又𠂤伐于攸其𠂤大乙後編上二二

(4)貞于敢藏一八八

攸或作攸應爲伊卽伊尹之伊也伊何以稱尹伊爲𠂤方之尹如多尹我尹申尹等是呂氏春秋云有侁氏女採桑得嬰兒於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孟子云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按有侁氏女得嬰兒於空桑乃爲雜交時代有母無父之特徵與堯母與龍交而生堯姜嫄履大人跡而生稷同一傳說也後人不知以爲神異因居伊水命曰伊尹不知伊尹爲𠂤方之尹亦妄擬也又觀受年各辭無𠂤方名知伊在殷代尚非農產區域伊人之不能耕可以斷言且伊尹爲尹絕不能如陳相所說之賢者與民並耕而食也堯舜在卜辭均爲方名非人名也堯舜有無其人亦屬疑問至湯組織王朝伊尹則就而輔之亦如太公望由呂方來歸文王也經傳所說均失其實敢應爲妍字書無存者(1)𠂤古氏字與金文同(3)伊與他方平



列是用伊等各方人致祭於太乙也羅氏謂伊尹配享於太乙亦屬誤解又同頁有弗𠂤今月雨甲丙寅夏又𠂤歲于𠂤二𠂤乙二辭中𠂤字係又方从人字非伊也羅氏亦誤

## 𠂤豕蜍

𠂤古馬字亦方名山海經北次三有馬成山在大行山北高誘註淮南子大行山在河內野王縣北畢沅云在今河南輝縣西北春秋晉景公盟諸侯于馬陵注衛地在今直隸大名縣東南馬方之領域在輝縣西北大名東南可知也氏族略謂馬氏爲伯益之後趙王奢封馬服君後以爲蜍爲馬方从人字氏此妄擬耳證之卜辭實屬馬方後也𠂤豕爲馬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專又𠂤𠂤前編四卷四七

(2)于𠂤豕往𠂤上

(3)王貞𠂤方𠂤上

(4)甲子卜大貞𠂤𠂤後編下五

(5)貞亞𠂤𠂤上

(6)𠂤類纂存疑十

(7)往𠂤𠂤上四

(8)告蜍口專前編四卷四八

豕應爲偶廣韻集韻並云罵本字蓋應爲媽集韻音姥博雅母也此二字音義全改矣(2)從古徙字亦方名(4)斷疑祝之別構(5)案似从人字不如(6)(7)之明顯

〔古〕字音棉亦方名後僅列爲部首(3)爲𠂤方从人字(3)爲𠂤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王戌卜(3)貞盈示巳之〔五月前編四卷一九

(2)仔〔殷虛卜辭一五〇三

(3)丙申卜貞(3)前編八卷二

(4)(3)類纂尤下引

(5)缺卜在叔貞王在孟(3)後編上九

(6)壬戌卜貞王其田(3)从戈殷虛卜辭一四二

(7)癸酉卜爰貞(3)止征類纂賸下引

(3)應爲侚字書無存者(3)應爲姰集韻音餉女字古音義猶存(4)(3)與(3)同亦向字卜辭从𠂤與不从𠂤爲一字(7)拜他辭有祥與此同說文二玉相合也應爲此字宜釋玨古文玨班爲一字後人加刀分爲二經傳多以班爲之竹書河亶甲五年佚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佚人來賓竹書有汝方班方等猶存殷之方名也漢書地理志代郡有班氏縣在今大同縣城南或即班方之故址也漢班超班固其爲班方後最著者〔古夷字亦方名經傳謂之九夷也

(3)古向字亦方名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註向小國也譙



國龍亢縣有向城或即向方之故址也東漢向長蜀漢向寵晉向秀其爲向方後最著者(3)爲向方从人字不如(6)之明顯

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甲子卜王貞昱日乙王其踐于(3)从戈前編二卷一〇

(2)乙卯卜貞王其(3)从戈戠一上

(3)于(3)从戈仝

(4)癸卯缺(3)缺步缺前編六卷二四

(5)(3)殷虛卜辭二二四五

(6)癸卯卜亘貞乎(3)伊令前編四卷三〇

(7)拜〔(3)前編五卷一〇

㠯古食字亦方名漢西域傳有大食國卽阿剌伯回教祖穆罕默德建國於此當殷代或在西部爲其部落之一與大夏大宛等同其有留於中原者前漢有食于通後漢有食于公是爲食方後僅見者也㠯爲食方从人字㠯爲食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之㠯于田匄不 後編下二八

(2)弗其从㠯 前編六卷三五

(3)㠯𠂤之彘御 前編四卷五一

(4)𠂤方𠂤 前編四卷五

(5)𠂤允𠂤 仝上五二

(6)㠯曰𠂤類纂存疑五

(7)壬辰卜爰貞𠂤帚𠂤𠂤早 前編四卷一

(8)其𠂤鈇沚曰 甲骨文字一卷二二

(4)𠂤𠂤不其奴 藏二三二

㠯與𠂤同𠂤後世仞爲卽㠯後世仞爲飤說文糧也玉篇飼也音未改而義已變矣𠂤應爲飤字書無存者𠂤古女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女子國也詳見方一(4)𠂤疑𠂤之別構

𠂤古垚字亦方名(5)𠂤疑典之初文(6)𠂤爲有髮辮氏族之標識漢以胡人稱之(8)沚依金文釋錫沚曰卽錫曰說見前

二祭又(7)𢍏疑臺之初文恰似今臺字倒書無據不敢定附







此待考

㞢古垚字說文所以驚人也一曰犯罪不止也玉篇古文幸字幸說文作𡍮均爲垚之譌變經傳惟以幸爲之亦方名統譜幸出雁門垚方之領域或卽在此晉有幸靈唐有幸南容宋有幸元龍皆爲幸方後有云其先得幸於君因以爲氏最屬無稽㞢爲垚方从人字㞢爲垚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丙申㞢卜御㞢糾 前編八卷一二

(2)丁酉㞢㞢𡍮 仝上

(3)貞皋㞢𠂤 前編四卷一七

(4)允㞢氏之𠂤 仝上二三

(5)𠂤𠂤㞢 前編五卷三六

(6)𠂤㞢㠯令 前編六卷一七

(7)壬寅卜大貞㞢从方允四日㠯方 前編八卷一二

㞢與𠂤同應爲倖後世仞爲徼倖佞倖各義㞢應爲婞說文很也音義全改矣又㞢㞢㞢在卜辭爲繁簡文後世仞㞢爲執仞㞢爲摯仞㞢君爲垚所產出字此類孳生爲前講字學者意料不及也(1)(2)

㞢古余字亦方名說見前𡍮有釋廩者亦方名(3)𠂤葉氏釋

地亦方名(十)元字亦方名山海經有大元之山元邱之民又海外東經有元股國或就元方傳說而來也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元氏縣屬今河北正定縣或即元方之領域也左傳魏大夫元咺唐元稹其爲元方後僅見者(6)(四)疑幕之別構(7)羅氏釋丞亦方名

中 中 𠂤

古文中有三(一)或作𠂤曰中則影正即中正之中≈象日影也(二)中象簿書之形即史事从出之中(三)中爲伯仲之中即此辭之中亦方名中爲中方从人字𠂤爲中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子中亖𢦏八

(2)帚中𡛔後編下二三

(3)缺卜即貞中于𠂤𢦏三七

(十)王賓貞𠂤藏二六五

中爲方名中爲中方从人字男性之名多用之仲虺爲中方之人亦如伊尹之伊傳說之傅是也中集韻陟仲切音妿仲釋名父之弟曰仲仲中也位在中也妿集韻陟仲切音中女字卜辭此類字後或存或廢即存者亦多另構音義惟此三字俱存音義未改實爲罕覯又此類从女字多存於集韻而集韻均曰女字由伊仲傅三相之名集韻女



字之說可推定殷代各方之人無論男女均以各方之標識爲姓字也再向後推之則後世之姓字皆爲殷代各方所遺留氏族存在即以其標識爲姓字迨男權漸盛女從男姓而女字遂廢矣後世撰姓譜者不知此義輒據秦漢來所出諸書以訛傳訛捕風捉影遂漫謂爲軒轅顓頊黃帝神農之後證之卜辭純屬虛構(2)𠂤古絕字與𠂤同卜辭物作𠂤或作𠂤可證聞氏釋𠂤爲絕甚確而謂𠂤爲別一文則非也𠂤與𠂤同𠂤爲右方从人字𠂤應爲左方从人字王氏釋及非是

米 休 𠂤

米古木字說文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𠂤下象其根按木之初文中象其幹上象其枝下象其根非从𠂤也說亦迂曲此爲方名類篇木陵關名在河南光山縣南木陵山界湖北麻城縣南北朝爲戍守要地或即木方之領域也統譜漢有木仁晉有木華又百濟國八姓七曰木氏大概爲一部落前爲留中原後爲徙東北者也休爲木方从人字𠂤爲木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缺卜賓貞米米于後編上一二

(2)庚子卜賓貞王往休从缺𠂤上

(3)貞王往休从𠂤上

(4)王寅卜𠂤貞王休 甲骨文字一卷二三
(5)貞帚粹之子 前編三卷三三
(6)田粹 拾遺一一
(7)畢从田 其 後編上一四
(8)王其 上 全上

休應爲休說文人依木爲休未免曲解粹應爲姝字書無存者(7)爲一字(6)粹應爲叔字書無存者(7)爲方从人字與粹同惟契法稍異耳

(8)曰之蔡其之 上下至在 甲骨文字一卷二一
(4)王固 樂 缺 自西 後編下二六

應爲愷集韻音樹立也音未改而義別出矣 應爲集韻音樹女字古音義均存(1)疑之別構古眉字 說見前 古吾字亦方名經傳所謂昆吾也昆吾爲二方在卜辭亦少連辭以昆吾爲一誤矣前漢揚雄傳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雖昆吾並稱而吾方之領域或即在此廣韻漢廣陵令吾扈三國吳有吾粲其爲吾方後最著者(3)(8)古豹字亦方名(3)至(8)之來 三方連辭其用 用 用 毫無區分可知此三字爲一字近閱葉氏藏龜拾遺已先我發見惜未觸類旁通耳然較諸他氏實爲卓絕

𠂤古之字簡書則爲 係方名之方前借標題已述之 說見一 爲 方从人字 爲 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 其又 殘三九
(2)丙辰貞 後編上一二
(3)專口令邑弗 不 後編上一八
(4)乙巳 令王弗 全上下二六
(5)專 又 自 全上

(6)王 前編六卷二八
(7) 弁類纂存疑一二
(8)缺 酉卜趙王弁 前編二十六下辭
(9)王缺 其雨 殷虛卜辭七二 均無存者(十)徫古迨字卽會之 應爲乞 應爲乞字書均無存者(十一)徫古迨字卽會之初文說文會古文省作彳與作辶同說文復古文退後古文逶可證徫爲方名後人加木爲檜卽詩之檜風也註檜國名高辛氏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今之鄭州卽其地也又加邑爲鄶左傳僖三十三年鄭文公衛侯遇于垂註垂葉氏釋垂亦方名春秋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註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有垂亭其爲垂方之故址無疑 古兒

(2)缺 卜有 殷虛卜辭七一五
(3)貞 自 後編下二五
(4)弗 不類纂存疑五
(5)从田其 戩一
(6)王辰卜 口 前編五卷一八
(7) 田其 後編上三〇
 應爲倏惟存於集韻云同倏 應爲姝諸家釋敏非也此字亦存集韻曰女字古誼猶存又曰好貌爲後起誼(1)葉氏釋垂亦方名春秋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註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有垂亭其爲垂方之故址無疑 古兒



北其爲會方故址無疑姓氏急就篇漢武陽令有會栩集韻宋有鄶士隆其爲會方後則一也(5)自 與祖先之祖無異亦方名山海經祖狀之尸或因此方傳說來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祖厲縣錢註在今鞏昌府會甯縣北一百五十里敦煌城或卽祖方之領域也晉豫州刺史祖逖卽屬祖方後裔云

(1)己未 戩一五

古來字卜辭除往來外悉爲方名前已借題述之 說見方一

 爲來方从人字 爲來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字亦方名 說見方一(2) 古羽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羽民國也 說見方一 爲葉氏釋禹甚確亦方名山海經所謂禹中國也又云帝俊生禹號禹號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或皆由禹方以傳說也史記孔子世家汪罔之君守封禹之山韋昭註曰封封山禹山禹方之領域或卽在此 鼎 爲金文有 伯晨 爲吳氏古籀補收號下云古文虢郭爲一字此文从郭从虎其爲號可知亦方名左傳隱元年虢叔註虢古國名今滎陽縣應劭曰今虢亭是也虢雖有西虢北虢之稱此辭與禹來連辭其虢亭爲虢方之故址無疑左傳晉夫人虢射高誘註戰國策虢古郭氏卜辭有郭方虢方虢未必卽

郭也漢桓帝時有虢射鏐通志云爲虢射之後亦非虢姓
應爲虢方後也又山海經黃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
處北海禺虢處東海此辭禺虢連辭又皆近東海余嘗謂
山海經由殷代方名傳說來者卽此　辭已足證明(3)癸
古疑字亦方名說見方一(7)古相字亦方名說見方一



葉氏釋竹亦方名按殷代以竹名方惟孤竹史記伯夷
叔齊傳謂爲孤竹君之二子讓國而逃孤竹僅稱竹與令
支稱令肅愼稱肅夫餘稱夫相同例多不備舉前漢地理
志沛邑有竹縣註今竹邑又孤竹在遼西令支縣此或一
部落而分遷南北也  爲竹方从人字爲竹方从女字
其辭如下

(1)卜大唐令　後編下二四
(2)甲子帚婦示三矛　全上二七
(3)專用　全上二一
(4)令奔前編六卷二〇
(5)辛卯允之來　自北戰類纂下引

或作从大與从人同徐錯曰人亦大也應爲竹
應爲笑應爲笑現此三字均不存於字書(2)此係茅
辭說見祭二(5)戠闕釋戰後世仞爲妻亦方名說見方一





古果字說文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上此爲果實在
木上之形與許說合亦方名爲果方从人字爲果方
从女字其辭如下

(1)步自隹徐氏　後編下二六
(2)甲寅卜爰貞糾帚帚女于唐　全上上二七
(3)丙午卜亘貞帚　類纂果下引



(4)于启　後編下二三
(5)貞帚不其　前編四卷二七
(6)缺卜爰貞御于毋丁　前編七卷一七



應爲倮淮南說林訓西方之倮國鳥獸弗辟無爲一也
倮國應爲果方之後裔也應爲婐孟子二女果趙註侍
也集韻女侍也與孟子之果通果婐原一字非通段果倮
婐均存於字書惟倮不收於說文然所留之方名實爲倮
字清代學者或謂說文所無皆後起字究屬謬見說文婐
姬身弱好貌殆後起誼(3)古弇字亦方名山海經有弇
州山淮南地形訓正西弇州曰并土弇州或因弇方之領
域而得名也類篇弇那含切音南姓也未錄其人弇姓必
爲弇方後無疑(6)係祭辭說見祭二

古又字與有右爲一字此係方名說見方一𠂤爲又方从人字羅氏釋伊非也或作𠂤爲又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之其𠂤戠二　九

(2)乎沚𠂤𠂤一　後編上九

(3)弗𠂤今月雨　仝上二二

(4)福𠂤卯宰　類纂福下引

(5)貞我𠂤　古器物圖錄

(6)帚𡛼其𠂤　後編下三四

(7)丙午歲于𠂤　藏二七一

𠂤應爲仅惟存於集韻曰與帑同應曰與奴同或傳寫之

(3)之𠂤　類纂毋下引

𠂤應爲供說文設也一曰供給𠂤應爲姎惟存於集韻云音奴此二字音義全改矣(2)丁葉氏釋氣亦方名說見前字亦方名

𠂤

或作𠂤古品字說文山巖也徐鉉曰从品象巖厓連屬之形此从口正象連屬形亦方名左傳哀十三年鄭罕達帥師取宋師於品注品邑名也或即品方之故址也𠂤爲品方从人字𠂤爲品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三自𠂤井　類纂品下引

(2)𠂤又𠂤示　又前編七卷二五

(3)在𠂤　類纂存疑二二

(4)貞𠂤𠂤于𡆥　前編六卷二七

𠂤應爲倱𠂤應爲媳二字均不存於字書(2)係矛示祭辭說見祭二(4)𠂤與𠂤同惟契法稍異耳

𠂤

𠂤古衣字說文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字形既變遂生異解古文上象領袖下左短右長象合掩之形又引易繫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是殆周秦人語耳𠂤係方名𠂤爲衣方从人字𠂤爲衣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不其𠂤 藏一二
(2)缺 在𠂤貞𠂤𠂤專犬 後編上一一
(3)丁亥卜爰貞糾乎𠂤亯 前編七卷二
(4)𠂤𠂤土方 前編六卷三四
(5)𣪊類纂存疑一二

𠂤應爲依集韻於希切音衣音尙未改說文倚也又戶牖之間謂之依義已別出矣𣪊應爲姬集韻於希切音衣字古音義均存(2)𠂤闕釋卌古百字亦方名說見前(3)𠂤古郭字亦方名說見方一(4)𠂤象埋亨方人之形說見祭二

(4)甲申卜𠂤貞凶𠂤典乎从 前編七卷六
(5)𣪊類纂存疑一二

斧在字書多收入殳部𠂤應爲役爲存於集韻役同役說文役戍邊也字變而義亦另構𣪊應爲姬許云好也引詩靜女其姬徐鍇曰今詩作姝音義全改矣

𢆶𢆶

𢆶孫氏釋龜非也卜辭另有龜字作𠂤羅氏釋龜較確亦方名戰國秦昭王趙惠文王會於龜池註中鄉也漢書地理志高帝復龜池註今河南龜池爲中鄉龜池故龜池在宜陽縣也龜池必因在龜方領域而得名漢有龜初宮其

𠂤古斧字象鍾形係石斧爲石器時代惟一之用具非後世之金屬斧也瑞典人安特生在吾國發掘古物獲石斧不少送歷史博物館者現尙陳列也吾國神話盤古執開天闢地斧以開闢天地此種傳說亦有興趣因當初民石器時代動作非用斧不可由是推想盤古開闢天地亦必用斧此巫術心理作用也亦方名𠂤爲斧方从人字𣪊爲龜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貞專𢦏乎𠂤𢦏 一五
(2)貞乎𠂤𠂤陟于 藏二四九
(3)甲戌卜趙貞王不𠂤在 後編下二六

𣪊應爲𡈼集韻音泯勉也音義未變𣪊應爲嫻集韻同孕說文懷子也音義均改矣𢆶之辭見諸卜辭甚多既無卜貞又無連辭辭內無他例可見𢆶爲不字無問題𠂤別構甚多如𠂤等上从午或午省下从口爲吾字聞氏因有變形如𠂤疑之未就此類辭互校

故也孫氏釋不紹龜非也此似爲三方平列與之來媿多
介父同但無卜貞連辭仍屬可疑姑存之以俟異日詳察

葉氏釋蠶以圖文視之尙確亦方名漢書地理志蜀郡
有蠶陵錢註在今茂州西北後漢書通典並云故城在冀
水縣西其爲蠶方之領域可知揚雄蜀王本紀蜀之先君
有蠶叢氏今成都府治西南有蠶叢祠應爲蠶方某酋長
留其名者後傳爲神話謂之青衣神意卽蠶神也爲蠶
方从人字爲蠶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丁巳卜賓貞子弘定𠂤豕弗藏一
八五

(2)二示二 八月後編上
二八

(3)貞 前編四卷
四六

(4)類纂存
疑八

(5)二示六矛 前編六卷
五一

應爲蠶應爲蠶字書均無存者(2)(5)係矛示辭(3)(4)
疑爲一片矛示多用𠂤方係𠂤出合文他辭有與

此文正同



篕室釋客亦方名地址無考漢有客孫廣德人明熹宗
有乳母客氏是爲客方後之僅見者爲客方从人字

爲客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類纂客
下引

(2)昱癸亥子肇 藏七
八

(3)類纂存
疑一二

應爲侯應爲嫁均不存於字書

古羊字說文羊祥也从艸象頭角尾之形又說文羌西
方牧羊人也自古西北爲產羊區域當時氏族標識多屬
羊類如等是此亦方名羊方與允苗燕趙
連辭漢書羊頭之阨北當燕趙山西羊頭山或卽羊方之
領域也春秋時晉有羊舌大夫六朝晉有羊祜其爲羊方
後可知有謂羊姓爲周官羊人之後或云羊祜之後均妄
擬也爲羊方从人字爲羊方从女字其辭如下

(1)己酉卜趙貞王甫北伐 前編四卷
三七

(2)貞其允征苗大 後編下
二四

(3)王妊令X族伐 仝上
四二

(4)貞鄧王亥 後編上
二六

(5)辛巳王貞 後編上
二六

(6)爰貞子不 類纂姜
下引

爲應爲佯說文未收淮南子此善爲詐佯者也是以佯爲

詐字義已改矣𠂤應爲姜說文神農居姜水以爲姓其說猶黃帝之子姞姓同一虛構羊方氏族存留於後世有羊姜二姓與土杜番潘同(3)X古五字亦方名五方从人字爲伍後世姓氏从之如楚大夫伍參伍奢等是也(4)係祭辭以鄧羊二方致祭王亥也(5)𠂤古燕字亦方名說見方一

𠂤乃𠂤

𠂤古氏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氐人國也在建木西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氐道縣注在秦州清水縣西南縣在上邽之東南下辨之東北其爲氐方之故址可知魏略漢置武都郡排其種人分竄山谷或號青氐或號白氐氐之後

(8)貞畢弗𠂤牛哉四四

(9)辛丑卜貞畢𠙵羊門于三類纂待攷

(10)𠂤來前編六卷二八

(11)丁丑𠂤示匽廿豕前編六卷二七

𠂤依他辭例應作低前漢食貨志封君皆氐前仰給註同低漢時猶爲一字𠂤應爲氐集韻音氐女字古音義均存

(1)𠂤爲牵方从人字說見前(4)𠂤爲𠂤之省文非从人字(5)與(6)辭相同𠂤應爲一字(8)與(9)辭亦相近其𠂤𠙵亦應爲一字此字別構甚多簋室於正編存疑待攷分列之是未就辭例互校之失又此三字見於金文及經傳者悉爲从人字𠂤乃𠂤字早廢而从女之氐惟存於集韻與伊字情形完全相同



此爲三文一體之字但綴法稍異於前蓋本卷通體所舉各字皆因方名而孳生男女兩性字此則由男女兩性字而併爲一文焉亦係方名故特列於此

(1)在甲骨文字二卷一

(2)弗羣前編六卷二九

(3)丁亥卜貞其羣類纂存疑七

羅氏釋寐謂古人以木爲枕而寐於室內按(1)从人爲

男性寐字(2)从女爲女性寐字(3)从人从女爲男女兩性合寐字以字形視之其說似確但按諸他辭絶無此例此類从人从女字必爲一方所孳生也本文从𠂤从木應爲宋(1)爲宋方从人字(2)爲宋方从女字(3)或同時用宋方男女致祭而有此文亦意中事周之國名悉爲殷之方名卜辭應有宋字特未見耳又(1)類纂存疑一二爲𡚴从人从女字亦兩性併爲一文與(2)(3)同詛此類字例雖不多見然可推定當代創字有此一格應不祇此二字也

前均因方名而孳生兩性字後卽以兩性字爲方名如奚妻等是

(2)丁卯卜貞𠂤缺羊白𠂤用于□缺後編下三三

(3)𠂤前編一卷三

(4)𠂤祖辛類纂存疑八

別構

(1)(2)从大與从人同(4)𠂤與金文卣文𠂤同爲奚之

(1)(2)

(3)

(4)

𡚴簋室釋妻甚確葉氏謂𠂤象髮𠂤象以手理髮形無婦與夫齊義其說亦當金文譌爲𠂤𠂤揚鼎秦篆又譌爲𠂤𠂤石鼓許氏云婦與夫齊遂由此譌文而生訓也妻在卜辭無妻妾義詳見方一若謂古人創字有妻妾義則𡚴爲从人字按





此二文後世仍爲奚說文奚大腹也未作婢奴解周禮天官酒人奚三百人註猶今官婢禮記疏有才能曰奚無才能曰奴後世混稱僕曰奚奴此皆後起誼卜辭奚爲方名無奴婢義許氏訓大腹亦非吳氏謂象女戴器形尤謬羅氏謂罪隸爲奚之本誼葉氏謂𠂤爲男之有罪者𠂤爲女之有罪者悉屬望文生義之訓𠂤與𠂤同(4)又作𠂤可證𠂤象以手護髮形與𡚴同誼非以系繫人也前釋者均誤

(1)𠂤前編六卷四七

(2)自𠂤類纂存疑下引

(3)𡚴𠂤子帚後編下二二

(4)貞弗作王𠂤𠂤全上三八

(1)𠂤羅氏釋𡚴方名也𠂤古北字經傳以邶爲之詳見方一

(2)𡚴疑搖字亦方名此𡚴𠂤連辭與(1)辭同其爲一字可知(3)𠂤古墊字說見前(4)𠂤與𡚴爲一字如𡚴又爲𠂤𠂤又爲用可證



羅氏釋抑謂抑制人也與印爲一字  諸家釋妥又因說文無妥字改釋爲綏不知此二文在殷代爲一字一係  方从人字一係  方从女字與奚妻同誼卜辭从  字甚多應有  字余因尚未見無辭可揭故附於此

(1)貞  前編五卷一九

(2)㞢曰類纂郊下引

(3)  書契菁華一

(4)  類纂綏下引

此二文一爲印羅氏釋抑非也一爲妥不得因許氏未收

殷虛卜辭一八四五

金上一三九八

前編七卷四

類纂寓下引

殷虛卜辭一四四一

金上二〇三四

前編一卷四六

後編下一六

前編五卷二七

金上



而改爲綏諸家亦誤

本卷所述方名舉例甚多閱者已可概見惟卜辭內一方有男性字無女性字者一方有女性字無男性字者亦復不少但卜辭所無者而說文反有如卜辭林字有焚無婪說文則有婪字林焚葉氏知爲一字而不知焚爲林所从出反疑林爲焚之省並擬焚爲棼之初文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也又卜辭風字有颯無颯而廣韻有颯字正字有妊無妊而集韻有妊字但審辭例均應有之現中央研究院在殷虛發掘辭片甚多將來或可發現茲就其不完之字簡錄於下

漢類纂厄下引

西甲骨文字二卷四五

 凶戠四六

林前編六卷五六

 誑類纂存疑三

朋後編下二三

此藏一〇四

 班類纂附下引

 旬類纂甸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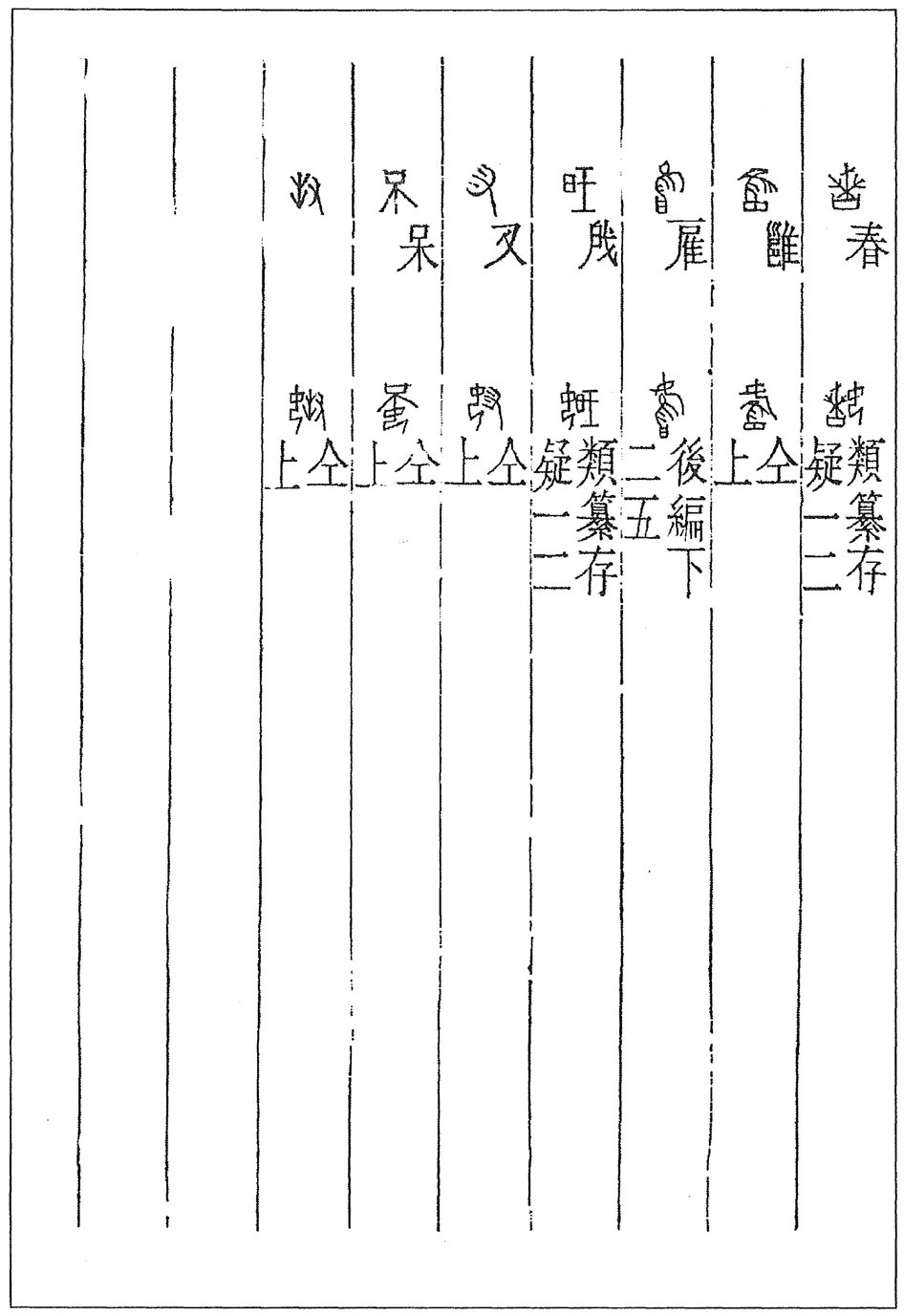
皿類纂鄙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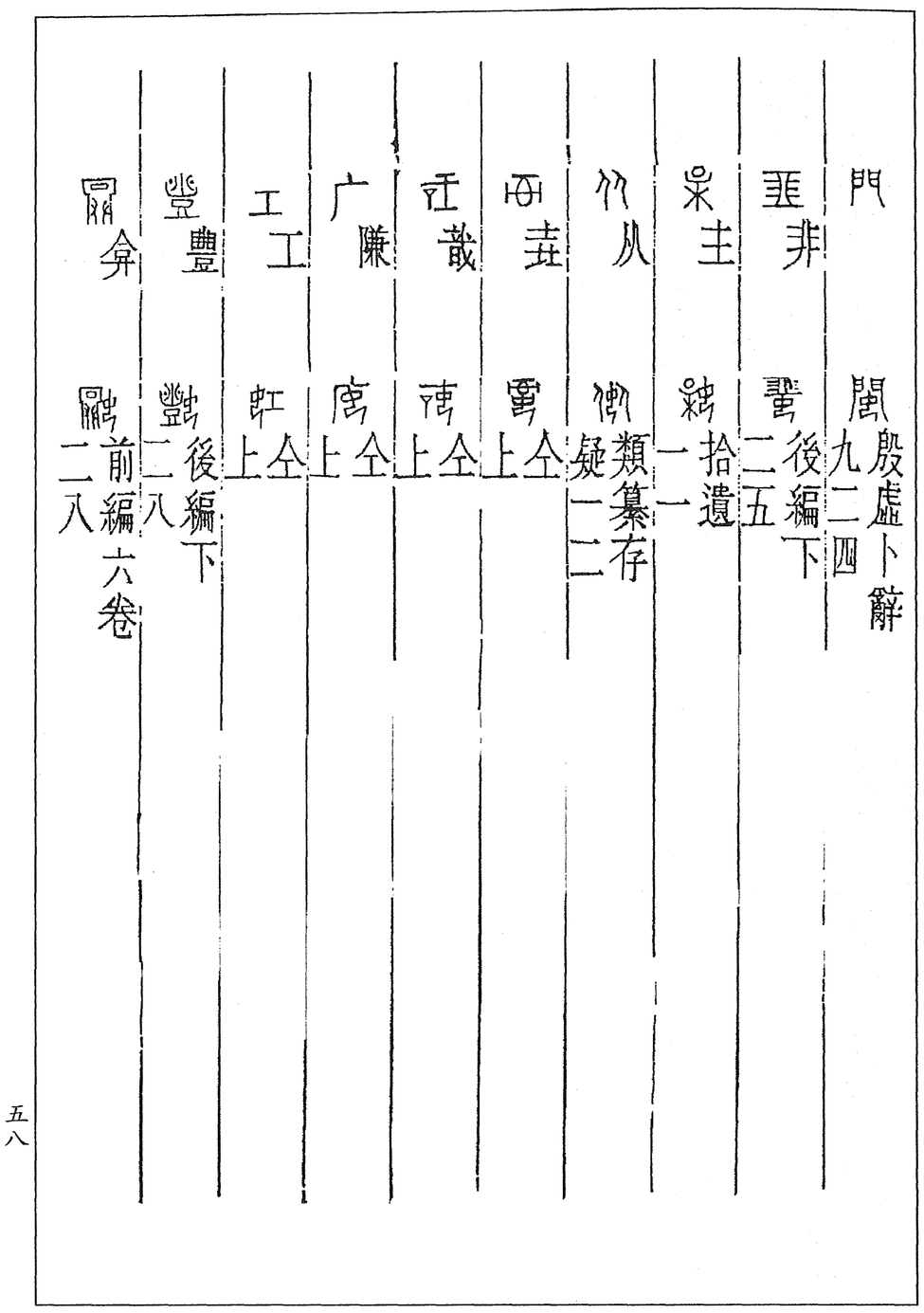
丘 皿
車 類纂存 疑八
席 殷虛卜辭 一〇・六五
止 前編五卷 二七
夕 類纂存 疑二
夕 類纂存 疑三
壬 仝上 九
耳 仝上
丙 前編四卷 四四
大 殷虛卜辭 一二三五九
豕 類纂存 下引
虎 仝上
史 前編六卷 八
白 後編下 二〇
貞 類纂存 疑八
火 前編四卷 四一
小 類纂存 疑八
鼎 前編六卷 三四
妾 後編下 二三
舟 甲骨文字 一卷二〇





坤 俗類纂存 疑八
弄 弄 仝上
豆 後編下 二四
秋 類纂存 疑七
尊 前編五卷 四
糞 類纂存 疑六
正 藏七 六
各 前編七卷 三六
戉 類纂 下引
末 仝上 下引
生 仝上 下引
入 類纂存 疑一二
我 前編四卷 五四
風 類纂存 疑一二
雨 類纂 編五
牢 類纂存 疑一二
在 仝上
乘 前編六卷 一三
井 後編上 九
魚 前編上 九




# 殷契通釋卷三

郢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郢中　張愷　校繕

## 方三　王朝政蹟

前述方一方二於殷代社會已見一斑至當時立此社會上之王朝其文物制度勢難超越乎本社會範圍之外可斷言也據經傳言之湯尙爲桀臣湯在桀時亦不過部落酋長之一證之卜辭盤庚以後猶爲部落極盛時代則此王朝自湯以來悉仍其舊湯雖建設王朝不過爲一切部落最高機關而已商書湯誓各篇竹書殷以上之紀年以及史記殷本紀或皆因當時一般傳說而漫爲之採錄究非殷代眞正史蹟以卜辭校之知其與事實多不相符試即卜辭中所載命令征伐貢賦田狩諸大端略舉其辭以明殷代政治之眞象但此政治眞象基礎仍在各方因就前例作爲方三

### 令

令古令字說文發號也从亼从卩徐鍇曰亼卽集字亼而爲之節制會意書冏命發號施令許說或本此又命說文使也卜辭無命字則知命爲後起字初文令卽命也實爲

一字又令亦方名管子小匡篇制冷支本或作令令方春秋時在齊地可知卜辭內令字甚多前釋者均以命令釋之若爲方名不免全辭俱錯余惟就辭首一字爲令者揭之力避混淆其所揭者有三一爲令一爲貞令一爲有卜之貞令觀其辭例似有不同因分錄如下

(1)令藏一〇六
(2)令  藏一四七
(3)令  前編五卷四一
(4)令  後編下一六
(5)令  前編二卷三七
(6)令  後編下二二
(7)令  仝上九
(8)令  般藏二四
(9)令多尹後編下二九
(10)令王  仝上一四
(11)令犬仝上一八
(12)令宗仝上三六
(13)令甫仝上一六
(14)令  前編六卷二六
(15)令仝上二〇
(16)令貞前編五卷一五
(17)令貞糾仝上一五
(18)令貞仝上二一
(19)令類纂黍下引
(20)令前編五卷三一
(21)令仝上二九
(22)令往前編六卷五三
(23)令十前編一卷五〇
(24)令犬方後編下六
(25)令前編六卷四七
(26)令厄類纂厄下引
(27)令于前編六卷六六
(28)令王于後編上一二
(29)令射丑若藏七八
(30)令般後編下三八
(31)令⑥昆仝上二七
(32)令前編六卷六二
(33)令郭氏多射衛後編下二五

令爲方名前已言之上揭各辭似爲命令但下無連辭究爲何種命令不得而知由此可知殷人文化程度低淺在

當代部落繁多冗雜不得不急於造字爲氏族之標識以備王朝之紀錄因需要而汲汲爲之也至綴文修辭尙未至需要時期故通卜辭無數句連屬之辭其煌煌大文如商書者更不一見但細按商書猶有事實可言非同洪範之全然僞託洪範首言王訪箕子箕子乃言曰夫箕子殷人也他姑無論其言卜事應與卜辭相合觀七稽疑有曰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卜辭有卿字係方名並無卿士之稱部落爲氏族集團無所謂庶民筮始於周殷人卜不用筮卜辭內無筮辭可證卿士庶民卜筮皆周秦人語也與殷代毫不相涉況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卜辭更無此方式又一五行殷在石器時代至晚殷略有金屬不過爲王家寶物周初猶然金竟與水火木土並稱可異且通卜辭無金字卽金旁字亦不一見前已言之何至有五行推演政治之說又夏書有扈氏威侮五行疏五行金木水火土也亦爲後人僞託之書與此同因關於古代史材並論及之

(1)攸古殷字亦方名說見方一(2)(3)古甫字亦方名說見方一(4)來氏亦妄擬耳漢書藝文志有乘丘子五卷註六國時人其書地理志泰山郡乘丘縣故城在山東滋陽縣西北或卽乘方之領域也續通志魯莊公敗宋於乘丘居其地以爲方名說見方一(5)古竹字亦方名見方一(6)徵羅氏釋爲乘方後僅見者(7)羅氏釋抑非也應爲印字亦方名左傳鄭大夫印段逆諛葉氏釋卩爲虞如作鏌字書無存未敢定亦係方名或卽印方之後裔也(10)古豕字亦方名見方一(12)象沈中方人之形說見祭二(14)古狩字說見後雄卽王方从女字見方二(15)爲竹方从人之或體說見方二(16)爲之損文殆爲𠂤方从人字(18)古專字亦方名(19)古黍字卜辭除禾黍外亦爲方名羅古昆字亦方名見方一(20)古豈字亦方名見方二(21)古辜字經綴疑樊之別構(23)余釋丰亦方名說見後(25)羅氏釋豢亦方名說與豕同此爲从人字詳見方二(26)古皐字見方一(27)闕釋(28)羅氏釋謝亦容氏據石經釋蔡似確亦方名武王封其弟度於蔡成王復封其子仲於蔡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上蔡新蔡各縣蔡方故址應卽在此漢有蔡倫爲吾國造紙之祖蔡邕書三體石經爲蔡方後最著者(29)羅氏釋謝亦方名見方一(30)羅氏釋羔葉氏釋岳均可疑余疑爲伯益之益人名也說見祭三此爲方名古因字陳侯因資敦作與此相似應爲一字亦方名羅氏釋洗葉氏釋諸均非簋室釋沚近之亦方名古辛字經

傳作幸亦方名見方二(32)古圖字古余字均方名與異疑古惠字亦方名

上揭各辭辭首即爲令字未有貞與卜者按其辭例似與有貞有卜者不同故另列之此下則爲有貞卜之辭

(1)貞令藏二六〇

(2)貞令類纂摯下引

(3)貞令从後編下一八

(4)貞令  仝上二六

(5)貞令  前編五卷三六

(6)貞令  前編四卷四四

(7)貞令  前編六卷四一

(8)貞令  類纂  下引

(9)貞令  前編六卷六三

(10)貞令  前編四卷二八

(11)貞令後編下八

(12)貞令藏一〇

(13)貞令前編七卷三一

(14)貞令五類纂存疑七

(15)貞令昆藏七二

(16)貞令多氏前編六卷五一

(17)貞令自般从在甲骨文字一卷二八

(18)貞令族从侯前編七卷三一

(19)壬辰令後編上六

(20)辛巳卜貞令中前編四卷三

(21)己巳貞令前編六卷一六

(22)昱辛巳令前編四卷五二

(23)壬申貞令衛後編下二

(24)缺貞令來子仝上一三

(25)貞昱己卯令多射後編上三〇

(26)缺辰卜爰貞令仝上下一〇

(27)癸巳卜令牧之餘一

(28)甲午卜爰貞令糾佳寅甲骨文字一卷二四

(29)丁丑卜爰貞令門臣前編六卷五七

(30)缺未卜貞令寉往後編下三〇

(31)壬辰卜貞令下田  仝上一

(32)癸巳卜貞令畢子歸前編六卷五二

(33)己酉卜貞令皐相在  前編五卷六

(34)己未卜貞令  乎  吐前編六卷二二

上揭各辭除簡單者祇一方名外餘辭多平列與方一例

同令在辭首似屬命令但方下無辭究係命令抑係方名

未敢決定因另錄之俟後研究

(1)說見前有釋彀者不足據宜釋爲趙彳雖譌爲走而肖形尙存亦方名說見祭一(2)葉氏釋圛亦方名(4)簋室釋蜩葉氏釋蠶以形言之釋蠶較確亦方名見二(5)諸家釋繇此爲蠻之初文从言从糸从卵卵亦聲言語所謂蠻貊之邦也魯頌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蠻方在春秋時均在魯地後漸南遷經史直以南蠻稱之也漢書地理志魏郡有南蠻縣或即蠻方之遷地也其留於中原者亦以蠻爲姓通志氏族略蠻羋姓荆楚之後以爲氏殆妄擬也(6)或作羅氏釋長此爲張之初文从弓後人所加亦方名山海經所謂凡材物生於地中須採掘而得之者皆曰礦此象採玉之形其爲礦字近是葉氏釋鑿郭氏釋寇均非(7)古鹵字即魯之初文見前(9)吳釋虜可疑以字形言應爲罛或古睞字說文目旁毛也集韻或作睞此爲方名(22)疑龙之初文亦方名(24)古作字亦方名見前(27)古斻字暨字从之亦方名(29)古苗字亦方名見前(30)或即不之別構

上谷郡有涿鹿縣或均爲鹿方逐居之地漢有鹿旗應爲鹿方之後也(4)故疑係古方从人字爲胡字譌變也(10)古畯字說文農夫也一曰典田官此爲方名(11)與中同爲中正之中〈象影形〉古夷字見方(12)王氏釋庸甚確金文毳簋毛公鼎吳氏古籀補收庸下與此相似即庸之庸也竹書武王十二年命監殷箋庸管叔尹之

年去邑爲莫蓋以地爲氏卜辭祇此莫字顓頊鄭城之說不足據又云河南莫氏出北代漢書地理志朔方郡有莫且縣莫方領域或即在此遂留有後裔廣韻云爲楚莫敖之後亦妄擬耳古巨字亦方名姓苑巨氏出南昌或即巨方後遷地也(31)爲帚交合文與㠯同(32)疑五泉合文㠯即𠂤字从𠂤與不从𠂤同(33)汽古南字亦方名見方一古

古㠯字即鄙之初文亦方名(34)爲之別構此例甚多如𢍏𢍏𢍏𢍏等是應爲執亦方名與今文卓近似亦方名漢有卓茂南陽宛人卓方領域或即在此有謂卓姓爲楚大夫卓滑後者妄擬也由古圖字說見前(35)古遨字

亦方名呸古國字亦方名見方一(36)古牵字亦方名說見方二

壯

壯爲戈方从人字與此異此爲征伐之伐在卜辭亦占有重要部分與方名伐字最易混淆正與令字情形相同殷代征伐無所謂王者之師欲征伐某方必以該方鄰近之方或向稱勇悍之方調遣之當此部落社會華夷不分其所率之眾敵方輒以夷人目之如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是也凡所謂夷人者必凶暴善戰古今同然殷之王朝能保持一極長時期正賴此耳人類知識漸開必不甘居此凶暴武力之下故當時各方屢起反抗然終無如殷何西

伯聰慧起倡仁義之師以攻擊其凶暴所謂周武革命者此也至晚周時仁義又僅存諸侯之門遂演成戰國局勢是又爲文武周公意料所不及焉余之所謂凶暴者爲人類演進之實質所謂仁義者爲人類演進之策略今人雖號稱文明猶在此演進過程中而更加劇烈其凶暴較諸殷人何止倍蓰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殷人獨可厚非哉噫人類萬惡在此征伐人類演進亦在此征伐

(1)庚申卜爰貞乎伐𠂤受之又藏二
五〇

(2)貞多不其𢦏伐𠂤藏一
九二

(3)貞我弗𢦏伐𠂤藏二
五九

(4)貞今𠂤乎伐𠂤前編四卷
三九

(5)甲子卜趙貞乎伐𠂤受前編七卷
三五

(6)癸酉卜爰貞乎多𠂤伐𠂤仝上
一片

(7)戊午卜爰貞三命伐𠂤受之又戩一
二

(8)戊辰卜賓貞鄧人乎往伐𠂤戩一
一

(9)癸酉卜爰貞王𢦏後伐𠂤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仝
上

(10)貞王伐𠂤受之又仝
上

(11)庚子卜賓貞𢦏鄧人𠂤乎伐𠂤弗又前編七卷
二

(12)乎般伐𠂤　貞𢦏伐𠂤帝不我其受又前編六卷
五八

(13)癸丑卜趙貞𠂤戉𠂤伐𠂤才　前編六卷三〇

(14)糾乎伐𠂤　貞乎伐𠂤才　前編五卷一九

(15)貞王糾令畢氏昆伐𠂤才　後編上一六

(16)辛亥卜趙貞糾佳王往伐𠂤才　仝上

(17)癸巳卜趙貞𠂤乎伐𠂤　仝上一七

(18)辛酉卜爰貞乎伐𠂤受之又　甲骨文字一卷一一

(19)貞今𠂤伐𠂤才受之又　仝上二卷八

(20)伐𠂤才帝受又　仝上一卷一一

(21)貞我伐𠂤才　仝上二一七

(22)貞糾令畢伐𠂤才弗其　甲骨文字二卷二四

(23)戊寅卜趙貞糾鄧人羊伐𠂤才　仝上二一七

(24)貞甫王往伐𠂤受之又　後編上一六

(25)貞乎伐𠂤才弗其受又　仝上

(26)貞王糾令畢氏昆伐𠂤才　仝上

(27)庚申卜爰貞乎伐𠂤受之又　古器物圖考

(28)貞糾𠂤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藏二四四

(29)庚申卜趙貞王糾正𠂤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前編

五卷
二二

(30)貞乎正𠂤才　甲骨文字二卷三

(31)己丑卜趙貞糾𠂤王正𠂤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仝上
九

(32)丁巳卜趙貞甫𢦏糾从伐𠂤才　戩一一

(33)鄧人羊乎伐依𠂤才　前編六卷三四

(34)庚申卜趙貞今𠂤𢦏伐𠂤才　甲骨文字二卷九

(35)庚申卜趙貞伐𠂤才　仝上

(36)缺趙貞今𠂤王伐𠂤才　仝上二卷九

(37)貞王从𢦏戩伐𠂤才　後編上一七

(38)戊午卜賓貞王从𢦏戩伐𠂤才受之又　仝上

(39)缺趙貞我弗𢦏伐𠂤才　古器物圖錄

(40)丁酉卜趙貞今𠂤王糾𠂤正𠂤才受之又　後編上三一



(41)貞王糾皇正𠂤才　甲骨文字二卷九

(42)甲寅卜貞戉其獲正𠂤才　戩一二

(43)貞今𠂤王糾伐𠂤　弗受又　戩一三

(44)貞今𠂤王糾从皇乘伐𠂤　弗其受又　仝上

(45)丙戌卜爰貞今𠂤王从皇乘伐𠂤受之又　藏二四九

(46)貞今𠂤王甫伐𠂤　甲骨文字二卷九

(47)辛巳卜賓貞今𠂤伐𠂤受又　後編上一八

(48)辛丑卜賓貞令多𠂤从皇乘伐𠂤受又　後編上三一

(49)貞今𠂤从皇乘伐井才　藏二四五

(50)貞今𠂤王伐井才　乙未乎𠂤　前編七卷一五

(51)癸卯卜賓伐井方　于𠂤宗𡍮後編上一八

(52)貞糾伐𢀛方　前編六卷五

(53)貞令从𠂤侯𠂤伐𢀛方　前編四卷四四

(54)貞令𠂤侯𠂤伐𢀛方受之先類纂下引

(55)壬子卜王令雀𢀛伐畢後編下一九

(56)貞𢀛伐棘　全上一五

(57)乙丑卜王貞令伐𢀛　前編七卷一八

(58)貞令𠂤王糾𢀛𢀛乘伐㠯　前編五卷二五

(59)王糾𢀛令五族伐羊　後編下四二

(60)乙卯卜爰貞王伐𢀛羊　甲骨文字二卷一五

解句爲亡方从人字說見方一矢亦方名說見方一他辭句呂方于缺戩一二句呂方于受令　甲骨文字一卷三〇句呂辭相連屬屢見非求呂也楛矢產於肅愼國語有隼集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孔子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之矢也後漢書東夷傳武王伐紂肅愼來獻石弩楛矢三國志魏書肅愼遣使重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是楛矢爲肅愼物經史無二說楛矢非產楛國也許書引太獄爲禹心呂之臣故封爲呂侯亦虛構也呂爲殷代部落之一且爲大方卜辭征伐之事以呂爲最多觀上揭各辭自知呂方以地理關係對殷周興亡有舉足輕重之勢試

(1)𠂤方王氏云𠂤才孫比部釋昌方然昌字無作𠂤之理惟卜辭𠂤或作𠂤與𠂤字相似然無由證明𠂤𠂤爲一字孫氏釋昌固非王氏不知𠂤爲吉擬議亦非是葉氏釋苦謂味苦則吐舌出向外尤謬余釋爲呂說文呂脊骨也象形𠂤上長方象脊椎骨下扁平象脊盤骨與許說正合卜辭別構甚多𠂤字則未變其形通卜辭無二體也如大篆小篆略變即失脊骨形矣葉氏又以苦爲夷謂即楛國楛矢即楛國之產物按呂領域原屬中原非夷方也觀其各連辭自知且殷代各方同爲部落並無華夷之分又引卜辭于王勻呂方矢後編下一七謂向楛國求楛矢尤爲誤略言之史稱呂爲姜姓或因起於姜水之故而有此誤傳但呂方領土必在姜水流域水經注岐水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岐源出岐山太公避狄即在岐山下也以當時形勢言之呂必在殷西周東之間卜辭呂方亦牧我西鄙邑書契精華可爲呂在殷西之確證太公久有窺殷之心周在呂西欲東取殷非得呂之協助不可其後呂日爲殷逼屢受兵禍呂尚奔周即爲呂方來歸之機會從此東向無阻適合太公之望故文王迎之郊野載之後車號曰太公望其由來也漸矣彼飛熊人夢磻溪釣璜諸說神話附會舉無足信而克殷創業呂尚之功實不可沒其或爲呂方世仇

報復計耶後漢郡國志汝南郡新蔡有大呂亭注故呂侯國此殆非殷之呂方呂方應在山西陝西之間史稱禹治洪水鑿呂梁水經注善無水歷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司馬彪注莊子謂呂梁卽龍門胡渭謂呂梁卽梁山按龍門山綿延黃河兩岸東爲山西河津西爲陝西韓城韓城以西卽爲梁山龍門梁山皆可謂之呂梁呂方故址或卽在此地帶也春秋晉有呂相戰國秦有呂不韋其爲呂方後可知(2)徐葉氏釋徂吳氏釋德較確亦方名(3)𠂤爲之方从人字見方二(4)𠂤或作𠂤葉氏釋春亦方名(6)古定字亦方名(7)徐羅氏釋逆亦方名(11)𢆶爲三千合文(12)爲



穴之初文方名也(17)古共字亦方名見方二(24)古正字从加彳爲征卜辭正征爲一字(31)古象字亦方名(32)𠂤卽土方𠂤古土字孟鼎受疆▮與此正同契文空白金文填實一也春秋有踐土註鄭地鄭在殷東南他辭土方牧舜于我東鄙二邑書契精華土在殷東或東南就形勢言之踐土確爲土方故址又土杜古爲一字揚子方言東齊謂根曰杜郭璞注作桑土段玉裁云古土杜同音通用今惟存杜姓廣韻云本帝堯裔孫劉累之後亦妄擬也(33)𠂤古亭字亦方名(37)𠂤簋室釋沚(39)𠂤爲曰方从人字見方二非羌也又(54)𠂤作𠂤古事字亦方名見方一(57)𠂤古步字亦方名(40)𠂤爲五千合



文(43)(一)古下字𠂤諸家釋旨爲方之標識似山海經所謂反舌國也旨爲方名下旨或旨之另一方而加下以別之與下𠂤同𠂤簋室釋封(48)𢆶應爲紼字書無紼字後世有紐姓卜辭無紐字或因𢆶形近𢆶而譌也隋書孝義傳有紐回卽此姓氏𠂤爲𠂤之別構(49)井與井爲一字觀(51)辭自知井說文作邢經傳通作邢史記殷本紀祖乙遷於邢註邢音耿今河東皮氏有耿鄉許云周公子所封國在河內懷縣井方領域當以河東爲近是邢姓世本云周公第四子邢侯之後姓考韓宣子之族食采於邢後因氏焉二說均非邢氏爲邢方之後無疑(50)ㄎ古恆字亦方名

羌方後可知[囗]古庸字爰古虎字亦方名釋人名非也(57)
[illegible]疑聲字亦方名[illegible]古畀字與異爲一字經傳多以翼爲
之左傳隱五年鄭人伐翼註翼舊都在平陽絳邑縣
東異方領域應卽在此(58)[illegible]古獻字見方一[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古曹
字許書[illegible]云獄之兩[illegible]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此正作棘
亦方名詩曹風註周武王封其弟叔鐸於曹今濟陰定陶
是也其爲曹方故址可知姓氏急就篇謂叔鐸後以國爲
氏非也曹姓應爲曹方之後(59)[illegible]與[illegible]同古作字見方一(三)
古曰字通粵見方二[illegible]爲之方从女字見方二(60)[illegible]下不全葉
氏疑爲馬馬羊均係方名一辭而卜伐二方爲辭例所無

姑存之待詳察

[illegible]古受字[illegible]古年字說文年穀熟也从禾千聲卜辭从禾
从人古以人獲禾爲年春秋桓三年有年穀梁傳穀皆熟
爲年許訓穀熟或本於此殷代農產惟禾與黍禾爲旱苗
黍爲水苗黍从水禾不从水可知因水旱之故則有受禾
受黍之別若風調雨順禾黍兼收則竟謂之受年年穀熟
而納於王朝之謂也卜辭受年受禾年受黍年爲殷代田
賦之法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
畝而徹此因周制以推測者也周自大革命後始行授田



之法乃立田賦之制殷代爲部落社會猶沿遊牧之風習
雖中原沃壤便於農作而業此者少無由發達故殷代有
方數千而受年受禾年受黍年之方不過百之一二耳可
知殷代農業猶在萌芽時期助法之說自非事實殷旣難
言何有於夏於是禹貢一書不無疑問按卜辭各方所居
之地絕無九州分野形勢卜辭僅見徐冀乃爲方名而荊
豫等字於方名內從未見及爾雅周禮九州之說亦不一
致至創制九州之人或曰人皇或曰黃帝或曰顓頊尤屬
荒渺無稽至九州之貢亦多非殷以上之物惟金三品惟
金五品殷代且無金字何夏如此多金齒革羽毛之革殷

代亦無革不見於卜辭後世从革字者卜辭均从糸如韌
作[illegible]鞏作[illegible]等是治去其毛之革尚無其他貢品
可知矣周初井田之制什分取一信如孟子所云殷人受
年究取若干卜辭無從察知但徵之孟子必二十而取一
孟子告白圭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中略)故二十取一
而足也貉爲殷部落之一後世猶守殷二十取一之制可
知由此類推殷之流風遺俗秦漢以後猶散見於邊外各
民族間者不少是又爲歷史考古諸家所當注意者也

(1)戌缺我其受年戩二六
(2)貞我鄭受年拾遺十

(1) 貞不其受年 九歲一
(2) 己卯卜不受年 四
(3) 貞我不其受年 前編三卷
(4) 己卯卜受年 上
(5) 缺寅卜亀受年 前編三卷
(6) 甲辰卜商受年 上
(7) 缺辰卜貞商受年 乙餘
(8) 甲子卜來歲受年 類纂 下引
(9) 庚子卜雀受年 前編三卷
(10) 丙子卜乎往受年 前編七卷
(11) 貞受年 前編三卷
(12) 缺受年 前編六卷
(13) 乞受年 後編下
(14) 貞受年 類纂 存疑七
(15) 貞乎皐𡆥糾 受年 七載三
(16) 甲申卜貞受黍年 前編三卷
(17) 缺巳卜貞羽不受年 前編七卷
(18) 乙巳卜貞𢦏受年 後編下
(19) 乙卯貞乎田于𡆥受年 後編下
(20) 貞受禾年 前編三卷
(21) 貞不其受禾年 上
(22) 貞受黍年 前編三卷
(23) 癸酉貞受禾 後編下
(24) 癸酉从米受禾 上
(25) 辛未貞受禾 後編下
(26) 用茅祉煑一羊受禾 虛卜辭
(27) 西方受禾　北方受禾　癸卯貞東受禾 六載一
(28) 貞受黍年 甲骨文字
(29) 我受黍年 六載一
(30) 貞不其受黍年 後編上
(31) 貞我不其受黍年 前編四卷
(32) 禽受黍年 乙餘
(33) 牝受黍年 甲骨文字
(34) 貞帚牝受黍年 前編四卷
(35) 貞御雀受黍年 前編三卷
(36) 戊戌卜貞我受黍年 前編四卷
(37) 甲申卜貞受黍年 前編三卷
(38) 甲寅卜亀貞帚牝受黍年 後編上
(39) 癸卯卜貞我受黍年 四藏二
(40) 辛巳卜我弗其受黍年 四藏二
(41) 缺巳卜王貞受黍年 殷虛卜辭
(42) 乙未卜貞在𠂤圍之𢦏受黍年 前編四卷

(13)貞我受㞢年 類纂酒下引
(14)貞不其受㞢年 甲骨文字二卷一一
(1)我其係二方名(2)我鄭係二方名(3)不其係二方名(4)方(7)古萬字金文師奎仲𠂤父鼎𠂤敦𠂤文與此相同亦方名郭氏釋沚沚不係二方名(6)王氏釋卣沚卣係二方名均見
偷通作氏族標識用亦非商人在未建設王朝前號稱爲唐說見祭三契在卜辭爲㠯卜辭所無金文亦無之㠯變爲㠯或在
晚周時也郭又引商受年我受年㞢受年爲商人自稱尤謬商遷殷後商之故都亦爲方之一觀入于商各辭自知

我亦方名見方三方受年各爲一事郭氏不知受年作何解又不知我萬皆方名强爲牽合殊失辭旨(10)來歲係二方名見方此二方受年葉氏謂是爲來歲祈年亦屬誤解
(12)建爲建之初文亦方名漢書地理志東海郡有建陵建鄉各縣或因建方而得名也(13)㠯古夙字金文效卣作夙毛公鼎作夙與此相似亦方名英賢傳古炎帝時有夙沙國煮海爲鹽爲炎帝所滅其地在山東膠東道境人雖虛構地應不虛夙沙或卽夙方領域也春秋時齊有夙沙衛其爲夙方後裔可知(14)㠯疑亭之繁文亦方名(15)㠯或作㠯羅氏釋埽非郭氏釋耤似確但其說仍未諦也此爲方名後人加竹爲籍史記秦本紀靈公十年城籍姑括地志籍姑在同州韓城縣北二十五里或卽籍方故址也春秋時晉有籍談殆屬籍方後裔(16)我卽受字是㠯(17)㠯古萬字金文師奎仲𠂤父鼎𠂤敦𠂤文與此相同亦方名郭氏釋沚沚不係二方名(6)王氏釋卣沚卣係二方名均見
卽自冉年三字合文其辭爲自冉受年(18)㠯上爲西下爲白卽伯字西伯爲周在殷部落之標識卜辭另有西方此加伯以別之後人不知西伯爲周之方名而誤以文武相襲之爵號解爵號始於周殷人對各方酋長惟稱侯與尹而已前已述之試證之經史亦稱西伯商書西伯旣戡黎史記殷本紀以噩侯鬼侯西伯爲三公竹書帝辛六年西伯初禴於畢十七年西伯伐翟後十數條均以西伯稱之四十一年春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尙就此史影觀之亦可證西伯爲周未得天下之方名他辭有㠯卜𢀛後編下二四㠯亦西伯也○與㠯同按諸卜辭證以經史周之先時標識爲西伯可無疑義(19)羽葉氏釋雪非霸爲雪象羽之飛不得釋羽爲雪羽卽今文羽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羽民國也漢書地理志有羽縣或卽羽方之領域左傳哀三十年羽頡出奔晉其人爲羽方後僅見者(20)古牟字小篆作形尙未變也亦方名春秋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漢書地理志泰山郡牟縣註故國其爲牟方故址可知也史記田敬仲世家有大夫

牟辛此辭田牟連辭亦可證田牟在殷代爲鄰近之方至
周末猶仍舊焉(24)𣎵爲丰之初文小篆作𡍮𡍮丰字雖
遞變形未全失說文草盛丰丰也丰豐同音經傳多借豐
爲之詩小雅在彼豐草傳與許訓全同卜辭有𣎵年卽豐
年也殷人遇豐年必告廟詩商頌自天降康豐年穰穰是
也本或作農其他如貞丰年于土九牛藏二六貞丰年于王
亥後編下一壬申卜貞丰年于𡆥見三祭丰年于祖乙戩七皆
爲豐年告祭之辭卜辭有𣎵牛王氏云卜辭屢見𣎵牛𣎵
牛𣎵𣎵象立木形殆禮所謂升爾雅所謂屏懸者歟不知
𣎵爲方名牛亦方名丰牛爲用此二方人以致祭見祭王
二



說非是又卜辭有𣎵字爲奉之初文甫商𣎵戩三七甫小乙
美𣎵全上金文秦公敦𣎵與此相似集韻奉或作𢼸亦相近
說文𢼸从手从收丰聲字雖譌變而从收丰聲尙不誤也
𣎵既爲奉奉从丰得聲可爲𣎵卽丰之確證卜辭又有丰
古玉字容氏金文編收入玉類引羅氏云丰三玉一貫也
丰許書猶作半則半作丰應在漢以後也簋室類纂收入
丰下大誤(23)(25)(28)貞係方名非貞卜之貞貞有从人字可
證故知之見方二(26)稷爲稷之初文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
稷在卜辭與稻麥均爲方名而受年未與禾黍同列許說
似未確左傳宣十五年晉治兵于稷山西絳州有稷山俗
已史稱紂肉林酒池特過甚其辭耳

## 田

田與今田字無異𠂤从干从犬干象武器大表示有守義
後變爲狩形雖變而義尙存田爲田獵冬獵曰狩卜辭狩
字本屬此義今拨卜辭有王在某王某𠂤某次步于某踐于某
出于某入于某往于某至于某等頗類似孟子所云天子
適諸侯曰巡狩之舉依此解釋則巡狩實又一意義但田
獵巡狩二者本有同時並舉之便宜包括於此義亦可通
且此等辭例占卜辭十之三四可見殷代尙在遊牧時期
王者可隨時出狩毫無限制非如後世制度之謹嚴深居

簡出不越都門卽宮寢之內起居亦有定制也可知吾國
天子尊號創始於周王朝禮法亦制於周周秦諸子嘗以
三代文物制度並稱其誤實甚此節仍以方名爲主擇而
揭之閱者按圖索驥自可瞭然卜辭如下

(1)壬申田𠂤 前編二卷 四二
(2)丁巳田高 仝上 三三
(3)壬子田杓 仝上
(4)壬辰田𢦏 仝上 三五
(5)壬申田𠂤 仝上 四四
(6)戊申田𠂤 仝上 三八
(7)壬辰田𠂤 仝上 四二
(8)戊申田𠂤 仝上 四三
(9)東𢦚田从戠 一 ○
(10)東𢦚田从戠 仝上 一一
(11)東𢦚田从戠 仝上
(12)東目田从戠 仝上
(13)東祖田从戠 仝上
(14)王其田𢦚 後編上 一四
(15)王其田𣪊 仝上
(16)王其田𠂤 仝上
(17)王其田祖从戠 仝上
(18)王其田𣪊从戠 仝上
(19)丁卯卜貞王田不𢆶來从戠 前編二 二七
(20)乙卯卜貞王田向𢆶來从戠 仝上 二九
(21)乙酉卜貞王其田𠂤从戠 ○
(22)壬戌卜貞王其田向从戠 仝上 一片
(23)辛未卜貞王田𢆶來从戠 前編二 三○
(24)丁卯卜貞王田𠂤往來从戠 仝上 一片
(25)乙未卜貞王其田𠂤从戠 後編上 一二
(26)戊戌卜貞王其田𠂤从戠 仝上 一片
(27)辛丑卜貞王其田𠂤从戠 仝上 一片
(28)貞王狩 戠四 三
(29)往出狩藏一 ○
(30)貞王狩 糾狩 前編六卷 二六
(31)令狩𣪊 仝上
(32)北狩馬 戠四 九
(33)巳丑貞狩藏三 九
(34)巳巳卜狩逐之餘 三
(35)貞王狩于乂 前編一卷 四四
(36)貞乎狩𠂤口 前編六卷 四九

(37)丁卯狩正畢獲後編下一
(38)戊寅王狩高畢前編一卷二九
(39)貞昱甲午王令狩藏四九
(40)巳巳卜狩弗其逐之餘三
(41)丁巳卜專狩獲兔藏二三〇
(42)甲申卜趙貞王往狩前編四卷一
(43)辛卯卜貞其狩畢前編六卷四九
(44)乙丑貞昱卯其狩弗畢前編六卷一一
(45)丁巳卜賓貞昱癸亥往狩畢藏三四
(46)辛丑卜王貞乎狩畢藏五

(47)辛丑卜王貞乎狩弗全上一片
(48)缺未貞缺在㚔後編上一〇
(49)缺申卜賓貞在谷前編五卷五
(50)甲午卜王貞在高後編上九
(51)卜在㞢貞王𠂤在盂全上
(52)缺㞢王卜貞甫缺眔在十月又正𠂤方在㚔前編二卷五
(53)癸亥卜大貞王旬亾眔在九月正𠂤在㚔全上六
(54)癸亥王卜在㞢貞旬亾眔王𠂤曰吉前編二卷三
(55)癸未王卜在㚔貞旬亾眔王𠂤曰全上一〇
(56)在㞢𠂤前編二卷一五



(57)在靈𠂤全上
(58)卜在㠯𠂤貞缺往來亾𡆥全上一七
(59)庚寅卜在㚔𠂤王徵王往來亾𡆥全上一五
(60)庚寅卜在㠯貞王臾林亡𡆥全上一六
(61)貞王往于㠯後編上一二
(62)貞糾往于臺戠九
(63)貞糾隹王往于羊戠二
(64)貞王步于鬼後編上一三
(65)貞昱日王步于灋全上
(66)丙辰貞王步于丽全上

(67)庚寅卜在鹿貞王步于𡈼亾𡆥前編二卷八
(68)辛酉王卜在㚔貞今日步于𢀛亾𡆥前編二卷一九
(69)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𠂤亾𡆥全上八
(70)壬寅卜在曹貞王步于𢀛亾𡆥全上五
(71)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𠂤于𢀛亾𡆥後編上一三
(72)貞王徙于眭前編二卷二四
(73)丙戌卜王徙于大後編上一一
(74)辛丑卜貞王徙于欒往來亾𡆥前編二卷二一
(75)壬寅卜貞王徙于㠯往來亾𡆥全上一片
(76)貞至于𢀛前編二卷一五

(77)貞至于臺戩九

(78)缺(1)至于商前編二卷一

(79)己卯卜爰貞今春令多田从壯至于(2)獲羌前編七卷二一

(80)呂允戈貞王出戩四五

(81)壬寅卜卽貞王出亾凶戩八

(82)缺子卜王出于箕戩九

(83)貞王往出于甘後編上一二

(84)貞方不出于(3)前編六卷三五

(85)亘貞王出于(4)前編二卷一八

(86)甲戌卜趙貞今六月王入于商前編二卷二

(87)癸丑王固曰四日丙午(5)告入于(6)前編四卷二九

(1)(7)他辭作(8)古奚字詳見方二奚在殷代爲部落標識無奚奴之義卜辭所見奚字均爲方名田奚卽在奚田獵也左傳桓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註魯地或卽奚方領域續通志孔子弟子奚容蔵魯人奚之氏族至春秋時猶在魯後北遷又爲匈奴所逼竄保烏桓山隋唐所謂奚兒是也(2)(9)古高字係方名左傳哀四年齊國伐晉取形欒任鄗鄔晉地漢光武卽位于此改名高邑前屬趙州鄗應爲高从邑後人所加高方故址或卽在此(3)(10)羅氏釋柙亦方名(4)(11)疑古搖字山海經所謂搖民也畢沅曰疑卽猺民肅愼也見方(11)(12)王氏釋薆亦方名(13)(13)从彳从旨應爲徧字書無存者(14)(14)與(15)同見方二(15)(15)古昔字方名見方一(16)(16)古宗字方名見方二(18)(17)爲(18)之省文(19)(19)古天字亦方名與帝同卜辭無祭天帝之辭天帝用爲部落標識殷人尙無敬畏天帝觀念可以概見商書云敢昭告于皇天后土及予畏上帝等誥爲周秦人虛構無疑九州要紀涼州有天山一曰在伊州註天山卽祁連山其或因天方而得名也(20)(20)古向字方名見方二(21)(21)古莫字方名見方一(23)(23)與(24)同見方一(24)(24)羅氏釋蔓亦方名(25)(25)古噩字爾雅釋天歲在酉曰作噩史記天官書曰作鄂說文鄂作鄂

噩鄂皆鄂之古文鄂亦方名在荆楚之先詩商頌奮伐荆楚爲周宋人語也卜辭征伐之辭甚多說見前未見有伐荆楚者說文荆楚木也楚叢木也一曰荆接蘩中蘩象荆楚形其四口或三口象江漢潛沱非從口也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西鄂縣因楚鄂在江夏稱東鄂故也噩在周初猶存金文有噩侯敦可證楚受封於周後逞强吞併小國左傳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噩介在其間詎能獨存其滅噩必在中子紅爲鄂王時也(26)古旂字卜辭田旂數見地無考古旂旂爲一字旂通偃後人加邑爲鄭漢書地理志潁川郡有鄢縣孔子弟子有言偃字子游可爲偃旂義通之證(27)古羅字左傳桓十二年羅人欲伐楚註羅在今宜城縣西以上三辭一片乙未田噩戊戌田旂辛丑田羅七日之間田及三方其行程皆爲二日旂應在今新野棗陽一帶又今河南偃師縣亦或名存地異也(31)㚔爲王方从一見方女字(35)又爲艾之初文說文艾芟草也詩奄觀銍艾傳芟也前漢郊祀志天下艾安註艾治也爾雅訓詁乂治也又艾義同其爲一字可知从艸後人所加如芻荔氾范等是春秋隱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其地必爲乂方故址後世艾姓當屬乂方之後通志氏族略云爲春秋艾孔之後是不知其由殷代氏族傳播來也(43)(44)象賓交方人之



形見祭二後世仞爲烄(44)羅氏釋弊可疑亦方名(46)丌葉氏釋氣(48)㚔與同古樂字亦方名見方一(49)谷羅氏釋谷非也他辭另有谷字此爲谷卽谷之初文晉有卻邑許書云晉大夫叔虞邑而在殷代必爲卻方領域卻姓當卽卻方之後晉大夫卻獻子卽其一也(51)串古叔字免敦作㞢芮公鬲作㞢與此相似亦方名山海經所謂淑士國也在不周山次(52)爲方从女字見方二(53)爲舊之初文亦方名地無考舊氏有漢上黨太守舊彊是爲舊方後之僅見者(53)爲顧之初文竹書帝癸二十八年遂征顧箋按古今人表有鼓師古曰卽顧國也卜辭另有鼓方非卽顧國之



可知史記索隱曰郡國志顧在東郡廩丘縣北今曰顧城春秋哀二十一年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卽是城也顧方之領域應卽在此三國吳有顧雍晉有顧愷之其爲顧方後可知另古旁字亦方名(61)葉氏釋稽商書有卜稽曰此爲王稽曰其諧正同(55)古麥字麥在卜辭係方名而受年辭內無受麥則麥在殷代似非重要農產(56)帝應爲褰字書無存者(57)霾古霾字金文亦作霾或作叔男父匜均爲霍之古文左傳哀四年襲梁及霍註梁南有霍陽山蠻子之邑也又閔元年滅霍註永安縣有霍大山古霍國霍方之領域應在此漢時霍爲大族霍光其最顯者(58)或作

師古次字爲師次之次葉氏云从𠂤爲師右上𠂇爲師所止下口爲架爲武器置於架也其說尙確(59)古齊字亦方名史記周本紀師尙父爲首封于營丘曰齊漢書地理志沛南郡故齊地閻若璩曰沛南郡治東平陵縣今濟南府城東八十里齊方故址應亦在是風俗通氏姓篇序四氏於國齊魯宋衞是也氏族畧楚穆王之子公子嬰齊之後又有謂衞大夫齊子之後均妄擬也(60)爲資盛方人形(61)古林字林方山海經所謂林氏國也有珍獸名曰騶虞六韜云紂囚文王閎天之徒詣林氏國求得此獸獻之紂大悅乃釋之此卽本山海經以推演之也林氏國下次昆侖西次三昆侖之邱畢沅曰山在今甘肅肅州南八十里林方故址應在鄰近林姓風俗通云林放之後姓纂云周平王次子林開之後路史云殷比干避難長林之山因氏焉此皆不知姓氏出於殷代部落之標識而作此種擬議也(61)曰古甘字亦方名山海經鹿蹄之山甘水出焉畢沅曰水經云甘水出宏農宜陽縣鹿蹄山甘水或由甘方而得名也姓譜甘姓爲殷臣甘盤之後其實甘盤乃甘方氏族之一人耳(64)(65)灑羅氏釋涇亦方名說文水出安定涇陽幷頭山涇水或因涇方以得名也(66)丣古酋字見方(67)(68)爲來方从女字亦方名見方(69)古言字亦方名詩國風飲餞于言傳適衞所經之地言必因言方而得名也杞在開封言爲適衞必經之地言距杞必甚近觀卜辭在杞貞而曰今日步于杞可知也禹爲夏王成湯滅夏禹後封杞不知周秦



人何所據而推演之也堯舜在卜辭爲方名祭辭亦無其人更無論矣吾國古史以卜辭參校實爲絕大問題余願吾國學者急起而研究焉今河南有杞縣或卽杞方故址齊有杞梁應爲杞方後也(68)(69)古言字亦方名詩國風飲餞于言傳適衞所經之地言必因言方而得名也杞在開封言爲適衞必經之地言距杞必甚近觀卜辭在杞貞而曰今日步于言可知也孔子弟子有言偃博古圖有言肇鼎其爲言方後足徵者(70)(71)羅氏釋劉葉氏釋斷斷義較長亦方名(72)後應爲迭卽後之初文與踐同說

文徵迹也踐履也卜辭徵于某與許訓履同昧羅氏釋陟非也㚔古丰字說見前應爲陣通豐經傳多以酆爲之亦方名(73)古夫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丈夫國也夫在卜辭屢見有于夫踐于夫各辭與殷爲鄰近之方可以推知後爲他族所逼追從濊貊肅愼漸遷東北夫扶古爲一字當即漢魏書所稱之扶餘也後漢書東夷傳扶餘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勾麗東與挹婁肅愼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濊即歲从水後人所加見方三國魏史扶餘前略土地宜五穀其人麤大性悍勇不寇抄國有王以六畜名官中略以殷正月祭天國中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中略其死夏月用冰殺人殉葬多以百數云云觀其以殷正月祭天殺人殉葬以百數千餘年後猶有殷之遺風書牧誓紂有億兆夷人周所謂夷人實皆殷各方部落生長內地受殷管轄者也周革命時雖一度解除而安居中原故土者仍復如舊至春秋戰國諸侯擴疆拓地大肆侵伐致遺留民族悉被壓迫試觀墨子非攻篇雖北者中山諸國其所亡於燕北胡貊間者亦以攻戰也管子小匡篇中救晉侯禽狄王敗胡貉破屠河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可知春秋戰國壓迫各族之勢甚爲嚴厲而各族乃



不得不遠徙以避之其移居地以西北東北爲最多移居東北者如扶餘各族唐宋以來最爲中國患滿清亦扶餘族類也八旗制度與殷有近似處其移居西北者如山海經所謂流沙卽今之大戈壁西王母等國在焉亦爲殷致祭之方說見方一祭二再就大夏大食大宛等方推測之中亞細亞北部悉爲殷代部落後裔證諸經史應無謬誤至南部氏族如阿蘭烏弋安息身毒等是否爲殷代部落而西遷者不敢臆斷惜余於語言學未有深究其卜辭標識多爲一圖或一字後之變音轉語尤爲複雜難以推定惟就年考之史前紀年爲後人推擬如各氏族建國埃及在前二千七百年頃希臘在前一千年頃希伯來在前二千年頃印度在前三千年頃均與吾國黃帝在五千年以上之紀元相等證之卜辭吾國紀年實起於周因殷人紀月不紀年也再證之祭辭就余所釋者殷之先王先公有七十餘人其年應在一千或二千之間中亞細亞有史足徵者自後巴比倫那布蒲登極之年起爲前七百四十餘年希臘自奧林底亞祭祀之年起爲前七百七十餘年印度自孔雀王朝起爲前三百餘年波斯自居魯士王滅米太起爲前五百五十餘年其時皆在周秦爲殷代部落遷徙以後之事其各氏族與殷代部落有無關係均有研究之必要

殷代自盤庚以後其部落標識爲余目所見者有三千餘其留史影而可按索者約爲三分之二其他圖文及字既不可識其散居何處更不可知現非洲及南洋羣島各部落與吾國邊地移居各氏族相似之点甚多是否爲殷代部落後裔亦有待吾人之研究者也昨年益世報俱樂部載有美洲印第安人多在道旁插一木牌上畫有(知)二形其意居中者左指其人云此人甚瘦因餓所致右指其棚云此人餓的原因是棚內空無食物余閱之頗以爲奇何此二字與卜辭(大)(吳)(綿)極相似也有爲之解釋者謂爲殷代某方當民族大遷移時輾轉而至美洲故有此

故城在昭慶縣西北三十里象方故址應在此路史舜弟象居之故名象城虛構也(妘)爲戚之初文金文(陳子和子簋)與此相似漢譌爲(戠)古玉錞文吳氏云漢印中所習見(戈)變爲(戠)冊猶可推索則(妘)之爲戚毫無疑義春秋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註戚衛邑是應爲戚方故址(羅)羅氏釋簋亦方名見方二(羊)爲羊方从人字見方二(86)(87)古友字亦方名(88)羅氏釋(86)古佩字亦方名(89)古唐字殷在部落時之標識見(祭)(90)爲(88)方从人字說見方二余釋方三竟有疑者曰殷代政蹟雖不能如經史所傳者甚未必如卜辭所載者簡商書云有典有冊卜辭亦有典冊字或殷代除卜辭外另有典冊尚未發現子之所述寧毋武斷耶此亦受經史印象甚深未知卜辭眞義之言也卜辭典冊(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3069)(3070)(3071)(3072)(3073)(3074)(3075)(3076)(3077)(3078)(3079)(3080)(3081)(3082)(3083)(3084)(3085)(3086)(3087)(3088)(3089)(3090)(3091)(3092)(3093)(3094)(3095)(3096)(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3184)(3185)(3186)(3187)(3188)(3189)(3190)(3191)(3192)(3193)(3194)(3195)(3196)(3197)(3198)(3199)(3200)(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09)(3210)(3211)(3212)(3213)(3214)(3215)(3216)(3217)(3218)(3219)(3220)(3221)(3222)(3223)(3224)(3225)(3226)(3227)(3228)(3229)(3230)(3231)(3232)(3233)(3234)(3235)(3236)(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3244)(3245)(3246)(3247)(3248)(3249)(3250)(3251)(3252)(3253)(3254)(3255)(3256)(3257)(3258)(3259)(3260)(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3268)(3269)(3270)(3271)(3272)(3273)(3274)(3275)(3276)(3277)(3278)(3279)(3280)(3281)(3282)(3283)(3284)(3285)(3286)(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3307)(3308)(3309)(3310)(3311)(3312)(3313)(3314)(3315)(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4)(3325)(3326)(3327)(3328)(3329)(3330)(3331)(3332)(3333)(3334)(3335)(3336)(3337)(3338)(3339)(3340)(3341)(3342)(3343)(3344)(3345)(3346)(3347)(3348)(3349)(3350)(3351)(3352)(3353)(3354)(3355)(3356)(3357)(3358)(3359)(3360)(3361)(3362)(3363)(3364)(3365)(3366)(3367)(3368)(3369)(3370)(3371)(3372)(3373)(3374)(3375)(3376)(3377)(3378)(3379)(3380)(3381)(3382)(3383)(3384)(3385)(3386)(3387)(3388)(3389)(3390)(3391)(3392)(3393)(3394)(3395)(3396)(3397)(3398)(3399)(3400)(3401)(3402)(3403)(3404)(3405)(3406)(3407)(3408)(340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3428)(3429)(3430)(3431)(3432)(3433)(3434)(3435)(3436)(3437)(3438)(3439)(3440)(3441)(3442)(3443)(3444)(3445)(3446)(3447)(3448)(3449)(3450)(3451)(3452)(3453)(3454)(3455)(3456)(3457)(3458)(3459)(3460)(3461)(3462)(3463)(3464)(3465)(3466)(3467)(3468)(3469)(3470)(3471)(3472)(3473)(3474)(3475)(3476)(3477)(3478)(3479)(3480)(3481)(3482)(3483)(3484)(3485)(3486)(3487)(3488)(3489)(3490)(3491)(3492)(3493)(3494)(3495)(3496)(3497)(3498)(3499)(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15)(3516)(3517)(3518)(3519)(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29)(3530)(3531)(3532)(3533)(3534)(3535)(3536)(3537)(3538)(3539)(3540)(3541)(3542)(3543)(3544)(3545)(3546)(3547)(3548)(3549)(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56)(3557)(3558)(3559)(3560)(3561)(3562)(3563)(3564)(3565)(3566)(3567)(3568)(3569)(3570)(3571)(3572)(3573)(3574)(3575)(3576)(3577)(3578)(3579)(3580)(3581)(3582)(3583)(3584)(3585)(3586)(3587)(3588)(3589)(3590)(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0)(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8)(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8)(3619)(3620)(3621)(3622)(3623)(3624)(3625)(3626)(3627)(3628)(3629)(3630)(3631)(3632)(3633)(3634)(3635)(3636)(3637)(3638)(3639)(3640)(3641)(3642)(3643)(3644)(3645)(3646)(3647)(3648)(3649)(3650)(3651)(3652)(3653)(3654)(3655)(3656)(3657)(3658)(3659)(3660)(3661)(3662)(3663)(3664)(3665)(3666)(3667)(3668)(3669)(3670)(3671)(3672)(3673)(3674)(3675)(3676)(3677)(3678)(3679)(3680)(3681)(3682)(3683)(3684)(3685)(3686)(3687)(3688)(3689)(3690)(3691)(3692)(3693)(3694)(3695)(3696)(3697)(3698)(3699)(3700)(3701)(3702)(3703)(3704)(3705)(3706)(3707)(3708)(3709)(3710)(3711)(3712)(3713)(3714)(3715)(3716)(3717)(3718)(3719)(3720)(3721)(3722)(3723)(3724)(3725)(3726)(3727)(3728)(3729)(3730)(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38)(3739)(3740)(3741)(3742)(3743)(3744)(3745)(3746)(3747)(3748)(3749)(3750)(3751)(3752)(3753)(3754)(3755)(3756)(3757)(3758)(3759)(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67)(3768)(3769)(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4)(3785)(3786)(3787)(3788)(3789)(3790)(3791)(3792)(3793)(3794)(3795)(3796)(3797)(3798)(3799)(3800)(3801)(3802)(3803)(3804)(3805)(3806)(3807)(3808)(3809)(3810)(3811)(3812)(3813)(3814)(3815)(3816)(3817)(3818)(3819)(3820)(3821)(3822)(3823)(3824)(3825)(3826)(3827)(3828)(3829)(3830)(3831)(3832)(3833)(3834)(3835)(3836)(3837)(3838)(3839)(3840)(3841)(3842)(3843)(3844)(3845)(3846)(3847)(3848)(3849)(3850)(3851)(3852)(3853)(3854)(3855)(3856)(3857)(3858)(3859)(3860)(3861)(3862)(3863)(3864)(3865)(3866)(3867)(3868)(3869)(3870)(3871)(3872)(3873)(3874)(3875)(3876)(3877)(3878)(3879)(3880)(3881)(3882)(3883)(3884)(3885)(3886)(3887)(3888)(3889)(3890)(3891)(3892)(3893)(3894)(3895)(3896)(3897)(3898)(3899)(3900)(3901)(3902)(3903)(3904)(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911)(3912)(3913)(3914)(3915)(3916)(3917)(3918)(3919)(3920)(3921)(3922)(3923)(3924)(3925)(3926)(3927)(3928)(3929)(3930)(3931)(3932)(3933)(3934)(3935)(3936)(3937)(3938)(3939)(3940)(3941)(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3949)(3950)(3951)(3952)(3953)(3954)(3955)(3956)(3957)(3958)(3959)(3960)(3961)(3962)(3963)(3964)(3965)(3966)(3967)(3968)(3969)(3970)(3971)(3972)(3973)(3974)(3975)(3976)(3977)(3978)(3979)(3980)(3981)(3982)(3983)(3984)(3985)(3986)(3987)(3988)(3989)(3990)(3991)(3992)(3993)(3994)(3995)(3996)(3997)(3998)(3999)(4000)(4001)(4002)(4003)(4004)(4005)(4006)(4007)(4008)(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9)(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4028)(4029)(4030)(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4038)(4039)(4040)(4041)(4042)(4043)(4044)(4045)(4046)(4047)(4048)(4049)(4050)(4051)(4052)(4053)(4054)(4055)(4056)(4057)(4058)(4059)(4060)(4061)(4062)(4063)(4064)(4065)(4066)(4067)(4068)(4069)(4070)(4071)(4072)(4073)(4074)(4075)(4076)(4077)(4078)(4079)(4080)(4081)(4082)(4083)(4084)(4085)(4086)(4087)(4088)(4089)(4090)(4091)(4092)(4093)(4094)(4095)(4096)(4097)(4098)(4099)(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0)(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

陋卜史爲一因有此象徵也殷前無經前屢述之周秦以後始稱信史然其中不實不盡之事溢美溢惡之辭隨處可見吾國惟一之眞實史料莫如卜辭卜央靈龜事則直書不假筆削有何褒貶故卜辭雖簡單而王朝之文物制度不啻已窺金匋後世典册雖多恐弗及之夫奚疑

# 殷契通釋卷四

鄞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鄞中　張愷　校繕

## 儀祭篇

### 引言

卜辭鱗片錯雜有文無義似無端倪可尋前釋者每苦之然得其要旨惟方與祭而已方與祭又有密切關係方如前述祭則何如按諸卜辭殷人之祭則有燔棄沈埋肆殺茅祭告祭以及宗祖之廟祭祭儀甚多容後敘述但無論何祭必以各方人爲犧牲是其定則直言之卽用人祭也一祭必用數方之人辭內所載方名數雖不等必爲一祭所用也據人類進化史言之殷人尚在食人時期何以證之殷之祖宗不嗜食人子孫必不以人祭所謂事死如事生者也且卜辭汎據金文釋錫日翌日直記翌日錫日不其錫日不據金文釋丕說文錫賜也與周祭後賜胙同既以人祭則翌日賜胙必爲人肉也其用祭人數有數人有數十百人甚至有二千六百餘或三千人之多說見祭二除沈埋外必皆爲主祭以下及受胙者之餐物也禮經所謂夏曰某殷曰某周曰某是皆因周制而推擬也如用牲夏尚忠用黑殷尚

質用白周尙文用赤殷用人祭有何黑白之可言餘類此

也前釋者於祭辭悉以禮經釋之如帝禘也引禮經禘祭

諸家同之適也引特牲饋食羅釋御禦也引禮經禦祭也王釋又

御迎尸也聞釋卜辭帝之御皆方名說見方一所謂帝于某之于

某御于某皆用帝之御各方人以致祭也與釋所引迥不

相涉余謂前釋者所釋各書無一是者非故爲苛論也茲

就殷人之祭按諸祭辭分類述之名曰儀祭篇



## 祭一　卜貞原理

殷人之祭用各方人爲犧牲所謂用人祭也其欲用各方

之人必先以卜出之初民信鬼卜則爲鬼神所示徵一經

卜決如貞乎斧殷狩果後編下一六　則乎斧殷狩果等方既有

鬼神之默示又承王朝之明命敢不供獻其人以作犧牲

品耶在今人視之鮮不謂殷人殘酷或且謂此類發現乃

暴露吾國先民蠻野行爲而詆予爲不肖不知此爲人類

演進過程無所謂殘酷與蠻野也歐洲大戰爭慘死幾四

百萬中日小衝突至今日止慘死已過五萬不久之將來

世界大決戰其慘死必更難以數計由今進化速率論百



年後讀二十世紀史之人與吾輩視三千年以上之殷人

其感想又不知爲何如何謂殘酷何謂蠻野爲通人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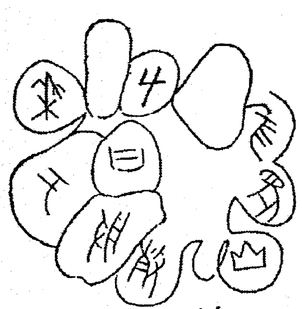
知也其可知者爲人類演進過程而已

按殷人卜貞方法其應用已絕於周歸藏爲後人僞託與

卜辭無一相似欲知其究竟勢有不能然就卜辭細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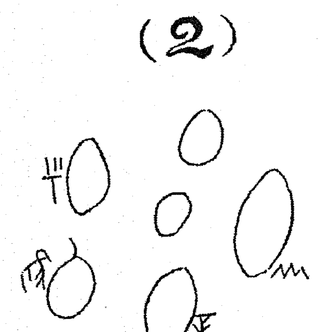
其所存方式亦可略知大概試列卜貞圖式於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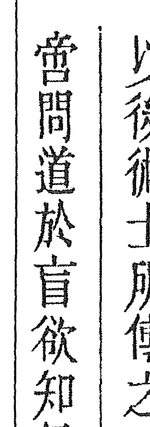


前編四卷四四

(2)



前編五卷二三



(10)貞　王申卜○貞乎子漁之于𢦏四　三
(11)貞　癸亥卜○貞旬𢦏前編五卷　三三
(12)貞　○貞邑𠂤𠂤上
(13)貞　○貞旬亡凶上　三四
(14)貞　己卯卜○貞來十𢦏其𠂤祖後編上　丁止四
(15)貞　癸巳卜○貞王旬亡凶前編三卷　二八
(16)貞　癸卯卜○貞乎𠂤令前編四卷　三○
(17)貞　庚戌卜○貞鉞辛𢦏四　姚鉞二
(18)貞　癸亥卜○貞之于示癸前編一卷　王癸一
(19)貞　癸卯卜○貞旬亡凶藏四
(20)貞　癸卯卜○貞告井方唐堯後編上　一八
(21)貞　庚子卜○貞其之𢦏𢦏四
(22)貞　○貞令來子後編下　三
(23)貞　丁未卜○貞今日乎步𢦏三　八
(24)貞　辛亥卜○貞翌壬子示　壬歲亡𡆥前編一卷　一
(25)貞　壬辰卜○貞王于入前編四卷　六
(26)貞　鉞子卜○貞王賓𠂤亡凶前編五卷　一九
(27)貞　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彡亡𡆥前編一卷　二
(28)貞　癸酉卜○貞雨𠂤後編下　二
(29)貞　鉞未卜○貞帚往𡆥後編下　三○
(30)貞　己巳卜○貞𢦏𠂤伐𢀛其來前編四卷　三三
(31)貞　甲寅卜○貞今月𡆥亡凶前編六卷　三四
(32)貞　壬戌卜○貞賓若藏一　二八
(33)貞　翌辛卯𠂤今夕𡆥允用前編五卷　一八
(34)貞　癸丑卜○貞王旬亡凶前編三卷　二八
(35)貞　甲申卜○貞凶𠂤𢀛𢦏前編七卷　六
(36)貞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前編二卷　三
(37)貞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前編一卷　四二
(38)貞　甲午卜○貞王于𠂤藏二　三四
(39)貞　鉞巳卜○貞王賓凶藏一　四一
(40)貞　戊辰卜○貞𢀛子畢藏二　四一
(41)貞　癸巳卜○貞旬亡凶甲骨文字　一卷五
(42)貞　辛酉卜○貞今月亡凶𠂤上　二○
(43)貞　癸丑卜○貞旬亡凶𠂤上　二四
(44)貞　丁酉卜○貞𠂤𢀛隹丁𠂤𠂤上　二六
(45)貞　辛未卜○貞今月亡凶前編四卷　二八
(46)貞　庚辰卜○貞今月其雨𠂤上　四二
(47)貞　丁卯卜○貞𢀛干𠂤不𢦏雨𠂤上　五一
(48)貞　庚戌卜○貞之𠂤𠂤𡆥久帝令前編五卷　二五
(49)貞　庚子卜○貞昱辛丑雨𠂤上　二六

(50) 癸貞　癸亥卜○貞旬亡凶　仝上　二八
(51) 乙貞　癸丑卜○貞之夕我自田至于多　仝上　二四
(52) 貞　丙戌卜○貞昱丁亥不雨　前編六卷　一五
(53) 貞　丁卯卜○貞王賓彡𢦏亡凶　仝上
(54) 貞　丁巳卜○貞今月亡凶　仝上　三一
(55) 貞　戊申卜○貞步亡凶　仝上　六三
(56) 貞　壬子卜○貞昱癸丑雨允雨　前編七卷　四四
(57) 貞　缺巳卜○貞月哉　缺前編五卷　五
(58) 貞　丁巳卜○貞平出若　前編六卷　三五
(59) 貞　辛丑卜○貞今月亡凶　前編五卷　一五
(60) 貞　丙辰卜○貞其祖于　辛　後編上　妣一牛　一九
(61) 貞　癸酉卜○貞四牛　仝上　二六
(62) 貞　辛卯卜○貞王賓歲貞二牢　仝上　二七
(63) 貞　甲戌卜○貞昱乙亥彡于　小乙亡尤　仝上　一九
(64) 貞　丁卯卜○貞王賓叡亡　後編下　一九
(65) 貞　丁巳卜○貞福甫吉　仝上　二二
(66) 貞　壬午卜○貞多尹方　仝上　四二
(67) 貞　己亥卜○貞今日雨哉三　四
(68) 貞　缺卜○貞旬亡凶哉四　六
(69) 貞　乙酉卜○貞我亡類纂附　下引
(70) 貞　丁未卜○貞今月亡凶　殷虛卜辭　三四
(71) 貞　乙卯卜○貞王賓彡　缺仝上三　○三
(72) 貞　丙午卜○貞交昌餗不𡆥　仝上三　八七
(73) 貞　缺酉卜○貞王田𢀛亡　後編上　一三
(74) 貞　丁卯卜○貞王賓叡亡大　類纂豚　下引
(75) 貞　己卯卜○貞令多子族从犬侯　類纂附　下引
(76) 貞　庚申卜○貞昱乙丑丁　類纂　下引
(77) 貞　缺卜○貞　類纂慧　下引
(78) 貞　戊戌卜○貞宁及叡　後編下　三五
(79) 貞　庚寅卜○貞其田于米亡　類纂　下引
(80) 貞　壬寅卜○貞乎侯㠯　類纂㠯　下引
(81) 貞　癸未卜○貞旬亡　仝上　下引
(82) 貞　癸巳卜○貞旬亡　仝　下引
(83) 貞　内子卜○貞昱丁丑雨　類纂　下引
(84) 貞　丙戌卜○貞令王步于　仝　下引
(85) 貞　癸亥卜○貞王在　類纂妹　下引
(86) 貞　壬申卜○貞凶　前編五卷　六
(87) 貞　庚戌卜○貞今月亡　甲骨文字　一卷二六
(88) 吉川貞　癸酉卜○○貞至旬　專糾御帚　前編八　卷一四

八　九

(89)五曰貞　甲子卜○○貞𠂤女𡚴用于兩　合上五卷五

(90)酌來貞　癸卯卜○○貞乙巳自田廿示　戠一

(91)內𢦏貞　缺　未卜○○貞伐十之卅丙于　大甲骨庚酉文字

一卷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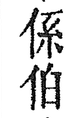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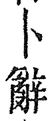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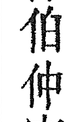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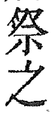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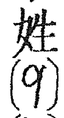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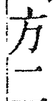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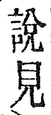
(92)戈𢦏貞　癸未卜○○貞旬亾凶　類纂存疑三

上揭貞名集有九十餘名之多既見者或有所遺未見者不知凡幾又有在某貞爲王在某方所卜與此微有不同辭內甚多亦未收入可知殷人起卜悉用方名與周之起於八卦決不相同白虎通曰龜曰卜蓍曰筮何卜起也爆見兆也筮信也見其卦也卜辭無筮卦之辭卽筮卦之字也羅氏釋爲爰非是古爭字各執一端故爭也又引

後之國名地名及各姓氏均見於卜辭而趙乃獨不見焉詩周頌其鎛斯趙傳刺也趙从走無刺義从𠬜爰爲刺擊之物與傳義正合𠬜又作𠬜與𠂇形近後又加𠂤爲徵卽今文之趙字古文加𠂤與不加𠂤爲一字也風俗通曰趙之先與秦同祖其裔孫曰造父於周穆王爲御驊騮騄耳之乘西謁西王母東滅徐偃王日馳千里帝念其功賜以趙城因以爲姓史記趙世家略同此皆漢人之虛構然趙城爲趙方之故址趙姓爲趙方之後裔亦可藉此爲考證焉(2)古爰字金文作𠬜散氏盤　𠬜梁當鍰幣　與𠂇同應爲爰也羅氏釋爲爰非是古爭字各執一端故爭也又引

尙未見則筮卦起於周可以斷言亦可爲余說八卦始於周之確證洪範曰謀及卜筮亦爲周以後人語無疑又周官曰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是周人重筮輕卜也周革命後對於殷代事物無不改革卜貞一事憑於神明者猶爲更易況顯著之禮法乎周因殷禮孔子之說不惟不知殷禮卽周禮創作亦似未盡了然也(1)敫或作𣪊諸家釋殼無考郭氏云爲南之或體尤謬余疑爲趙之初文卜辭𠂇方甚大卜𠂇貞多用於專祭征伐等大事似較他貞爲重要卜辭略大之方名悉爲周之國名至於小方其氏族可知此𠂤係半圓形一圓孔以兩手執之無論視線如何均爲半圓形一𠂇在前一𠂇在後與牽引義正合羅氏所

潘氏藏貞𠂤亦爭字𠂤變爲𠂤與𠂤變受義亦相同又齊侯甌　吳氏釋清謂古清靜爲一字其旁𠂇與潘氏貞𠂤亦相似亦爲兩手各執一端可爲𠂤卽爭之確證又羅氏云爰說文引也瑗註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又解云瑗爲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執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必以瑗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瑗圓形今作𠂇者正視○側視則成一矣此說非也凡物其形圓者無論由何方面視之不能成直線則𠂤非爰可知此𠂤係半圓形一圓孔以兩手執之無論視線如何均爲半圓形一𠂇在前一𠂇在後與牽引義正合羅氏所標識必存其地名或姓氏於周後𠂤何竟無聞焉又周以

說正爲  字作解耳此係方名廣韻袁字註袁姓本自胡公之後或作爰卜辭無袁字爰爲袁古文爰方爲後世袁姓之祖謂胡公後者亦虛擬也數後世仞爲妻字  爲之方从人字(3)古行字亦方名山海經北次三有太行山郭注在今河內野王縣西北淮南子云五行山高誘注今太行山也行方之領域或卽在此晉有中行氏是否爲行方後未敢定(4)  古卽字說文食也一曰就也此象人就食之形亦方名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有卽來縣東海郡有卽邱縣或因在卽方領域以得名也風俗通有單父令卽費或爲卽方之後(5)  古旅字从从  象人前後執旂以行易復卦商旅不行行旅應爲其朔誼後引伸爲軍旅又係方名漢功臣表昌平侯旅卿應爲旅方後也  古出字亦方名卜辭出與  同潛夫論晉公族有止氏或爲其後也(7)中係伯仲字說見方二(8)  諸家釋永亦方名列仙傳有永石山今亦有永姓(9)(10)  卽王賓係二方名羅氏謂王爲祭者賓爲所祭之祖觀此二辭應知其非詳見方二祭三王氏釋勿甚確謂爲雜色牛亦誤此係方名見二祭(11)  爲  方从人字諸家釋燮亦方名(12)  古我字亦方名  象奚  方人之形說見祭二(13)  古彭字亦方名詩鄭風清人在彭傳在衛河上鄭之郊也彭方之領域應在此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六子三曰彭祖注虞翻曰名籛爲彭姓封於大彭鄭語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證之卜辭大彭係二方名各不相屬彭祖豕韋係四方名至武乙時猶存在也(14)  葉氏釋顯亦方名風俗通有周卿顯甫應卽顯方之後(15)羅氏釋派亦方名(16)或作小篆作  諸家釋亘亦方名晉書有亘彝亘溫必爲亘方氏族之後(17)古至字亦方名說見方二(18)  或作  古率字亦方名(19)古大字亦方名(20)  古宗字亦方名潛夫論陳有宗氏嬀姓也汪注哀十四年陳有宗豎世族譜宣公六世孫其說皆不足據應爲宗方之後如東漢宗育六朝宋宗慤皆是(21)  據卜辭甲子表丙多如此作釋內者非也亦方名後加邑爲鄀穀梁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鄀鄀者何鄭湯沐邑也或卽鄀方之故址漢丞相丙吉或作鄀吉是爲丙方後最著者(22)  古旨字他辭又有下旨係方名(23)  古曰字通粵(24)  與  同後世仞爲喜亦方名(25)古甫字(26)  古又字(27)  或作  或釋爲弔不確余以爲均大方分出之部落仍以大爲標識加以符號也此等字周改大篆後盡棄之字書遂無存者若强釋之絕不相合如此辭例甚多最好仍原形記之以備參校(28)  與中同亦方名(29)  古不字亦方名  爲古盛字亦方名(30)古兒字

亦方名前漢藝文志兒良一篇師古注六國時人也漢有兒寬或作倪寬兒倪爲一字今姓从倪屬地名則加邑爲郳春秋莊五年秋郳犂來朝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應爲兒方之故址(31)𠂤與𠂤同古黍字亦方名(32)𠂤葉氏釋地亦方名𠂤古令字亦方名(34)𠂤孫氏釋易亦方名水經易水出涿郡廣韻漢置涿郡隋改爲易州易水必因在易方領域而得名亦爲後世易姓之所出姓氏急就篇易氏爲易牙之後其說非也又易錫爲一字卜辭無金旁可證他辭有汤日宜釋錫日說見祭二(35)𠂤爲𠂤方从人字後世仞爲役集韻役同役說文役戍邊也詩小雅采薇序遣戍役以守衛中國从人从殳卜辭从殳字說文多收入殳部於役之義尤爲明顯按說文彳小步也又彳亍稍停貌殊與役義相背是役之爲役明甚(36)𢦏爲𢦏方从女字(37)𠂤疑爲徹之初文徹古文有作𢑱者爲此文之譌變其形猶相近亦方名(38)𠂤或作𠂤古益字係人名此爲方名(39)𠂤古洋字係方名山海經所謂洋水也又羅氏謂爲沈羊之沈尚未明其義此乃象沈羊方人之形非沈羊也說見祭二(40)𠂤古韋字亦方名詩商頌韋顧既伐箋豕韋彭姓也風俗通五伯及殷之衰也有大彭氏豕韋氏復續其緒按此辭卜韋貞(13)卜彭貞(19)卜大貞他辭



有豕字見方一是大彭豕韋在殷爲四方各不相屬且大彭豕韋辭內亦少連辭以地形考之相離亦遠詳見各字釋下自左傳以下均以大彭豕韋爲二國詩箋又以豕韋彭爲一國周秦諸子及漢儒於殷代史乘多隔閡其著述僅憑傳聞或加擬議而漫然爲之十居八九失其事實即此一端已可概見韋方之後漢有韋孟唐有韋皐乃最著者一統志直隸大名府滑縣古豕韋之國雖豕韋連稱而韋方領域或亦在此(41)𠂤古寅字亦方名(42)𠂤羅氏釋𠂤亦方名後人加水爲沈𣴓羅氏釋沈非也卜辭作𣴓字頗多象沈某方人之形如𣴓𣴓𣴓等是說見祭二廣韻周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於沈子孫以國爲氏據此說食采於沈沈必爲𠂤方故址𠂤方氏族之子孫早已繁育於此矣謂聃季後以國爲氏其誤可知左傳昭元年沈姒蓐黃實守其祀注四國臺駘之後前人於地名姓氏不知起源於殷代部落之標識故十說九異未有一是也(43)𣏌羅氏釋異亦方名(44)𠂤或作𠂤葉氏釋而亦方名說文頰毛也又彫畢不至髡也徐鍇曰但髯其頰毛而已集韻人之切音義均同應爲一字左傳文十年彫班御皇父充石或卽而方之後也(45)𠂤疑紂字古文从𠂤隸書多从糸如導專等是亦方名(46)𠂤古易字金文易作𠂤三家敦與此相似亦方名後人加木爲楊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楊縣或因楊方而得其名也戰國時有楊朱爲楊方後最著者(47)𠂤古堇字亦方名山海經所謂司堇國也前漢地理志河東郡有堇縣或卽堇方之故址廣韻左傳有堇恭子潛夫論志氏族有堇氏其爲堇方後可知(48)𠂤爲火方从人字所疑古𧾷字一曰礎字亦方名葉氏釋爲春夏之夏此爲方名卽山海經所謂大樂之野畢沅曰大樂卽大夏也竹書紀年帝舜十四年命禹代虞事十五年帝命夏后有事於太室三十二年帝命夏后受命神宗帝禹夏后氏元年壬子帝卽位史記夏本紀略有異同不錄山海經夏后啟三見係國名於禹未嘗而傳爲夏國也夏在殷代爲較大之部落按其各方連辭及以後史影夏方應在山西太原畢沅云大夏大原其實一也周革命後一部分西遷先逐居於寧夏後赫連勃勃及趙元昊僭號一稱夏一稱西夏均竊此名夏方氏族在周秦時漸由寧夏西遷而成大夏國與大食大宛同漢書大宛傳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里一部分留於中原而南遷夏亭城則爲其遷地也後其部落解除卽以標識爲姓漢有夏恭晉有夏統其最著者(49)𠂤羅氏釋逆亦方名(50)𠂤古逐字亦方名(51)𠂤與𠂤同古苗字山海經所謂三苗國也(52)𠂤古事字亦方名(53)𠂤羅氏釋事說文所以書之器也楚謂之事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事律古爲一字亦方名姓譜斛律代人世爲部落統軍號斛律部因氏焉斛不音相近或因不律而譌也(54)𠂤金文作𠂤毛公鼎與此相似古埶字說文種也經傳以藝爲之秦篆作𠂤石鼓與此相似古埶字說文種也經傳以藝爲之此爲方名通志氏族略有藝氏應爲埶方之後也(54)𠂤葉氏釋內非也金文𠂤師虎敦𠂤師酮父敦與此相近古叟字隸作更國策魏有更嬴善射者應爲更方之後也姓氏尋源謂爲五更之後以爲氏直妄擬耳(55)𠂤爲象賚物方人之形說見二(56)𠂤羅氏釋簋云盛矢器也此爲方名(57)𠂤古取字亦方名(58)𠂤古徐字(59)𠂤古專字(60)𠂤古曲字說文古文

作[illegible]汗簡引尚書作[illegible]與此相似亦方名說見方一(60)[illegible]此爲中正之中ㄐ象日影也漢有少府卿中卿其爲中方後僅見者(62)[illegible]古飢字亦方名左傳定二年殷人七族有飢氏潛大論列十姓曰殷氏舊族也此皆不知殷代社會情形之言也殷代諸方何止千百豈僅以七族與十姓計之哉(63)[illegible]與[illegible]同爲[illegible]方从人字(64)[illegible]古涿字水經注滱水東逕涿縣故城下與涿水合地理通釋涿州本漢涿郡此等郡縣必因涿水得名而涿水即屬涿方之領域也由此以推想殷代各方領域就某山某水某鄉某亭某邱某陵某故國故城可得其大概(65)[illegible]諸家釋疑葉氏所揭貞名有



[illegible]貞[illegible]貞應爲此重文不收(66)[illegible]即許書㠯字孫氏釋歸羅氏釋師均非此爲方名(67)[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爲[illegible]方从人字(68)[illegible]應爲由說文無由字有由旁或傳寫遺脫也戰國策昔智伯欲伐夲由註夲由國名或即古由方也史記秦本紀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應爲由方之後(69)[illegible]羅氏釋衍說文衍朝宗於海貌也从行从水此从川示百川之歸海較从水誼尤顯此爲方名漢書地理志朐衍在北地郡或即衍方之故址通志氏族略衍子姓宋微子之後此妄擬也衍姓應爲衍方後也(70)[illegible]古陟字亦方名(71)[illegible]古宁字說文辨積物也象上隆四周之形此爲方名(72)[illegible]爲未之別構亦方名[illegible]爲魚方从女字(73)[illegible]古延字與延爲一字此爲方名左傳隱元年至於廩延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是或因延方領域而得名也後漢京兆尹延篤南陽人是爲延方後最著者(74)[illegible]古豚字說文小豕也亦方名(75)[illegible]古午字甲子表多如此作亦方名潛夫論羋姓之裔有子午氏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公子午之後風俗通陸終娶于鬼方氏是謂女潰孕三年不育啓其左脇三人出焉啓其右脇三人出焉其六曰季連是爲羋姓就其生產言之亦神話也殷代尚在部落時代部落有標識無所謂姓姓起于晚周如孔子祖爲防邑大夫曰防叔父爲鄹邑大夫曰鄹叔紇見世本孔姓自孔丘始羋姓與嬀姓姒姓同屬虛構之例也以他辭推之午姓應爲午方之後裔(76)[illegible]王氏釋叟羅氏釋慧此象持帚形應爲掃亦方名(77)[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爲[illegible]方从人字(68)[illegible]作[illegible]羅氏釋彗云以兩手持二帚象持帚之形其說尚確亦方名(78)[illegible]爲中之省文亦方名[illegible]疑徽之初文集韻徽古作[illegible]亦方名(79)[illegible]古九字與散氏盤九相似兆坼紀數九亦有作[illegible]其爲九無疑亦方名竹書雍巳六十一年九夷來賓論語子欲居九夷九夷必爲殷代九方殷之方周多以夷稱之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禮王制東方曰夷夷有九種竹書之箋論語之注或本於此均非也又竹書帝

辛元年命九侯周侯邘侯史記殷本紀命西伯九侯鄂侯爲三公戰國策魯仲連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爲紂三公或因一事而傳說異辭也後人多以九侯卽鬼侯卜辭九鬼二方各不相屬其說非也括地志徐廣曰鄴縣有九侯城應爲九方之故址又韻會九渠尤切音仇國名史記殷本紀九侯注音仇以辭例言之仇爲九方从人字韻會及史記注均存古誼漢仇覽明仇英應爲九方之後裔(80)㚔與仇應爲一字例如㚔與𠂤爲一字同宜釋蚰亦方名(81)至古呈字卜辭壬作工小篆呈曰在壬上此字曰在工中說文呈平也曰上下作丁工其爲平之義尤顯呈程古爲一字从禾後人所加後漢地理志雒陽有上程聚注古程國重黎之後伯休父之國名楚語程伯休父卽指此也其國應爲程方之故址所謂重黎之後乃虛構耳應屬呈方之後至宋明道伊川其尤著也(82)㚔簋室釋榮非也卜辭从火字未有如此作者依㚔果字例應爲花之象形字花後世以華爲之說文作華佩觿集華戶瓜呼瓜二翻俗別作花此爲方名戰國策說趙於華屋之下注地名水經注河水東向逕華地或卽華方之故址潛夫論華氏子姓也通志氏族略宋戴公子者貪采於華因氏焉二說均不足據應爲華方之後東漢有尙書華歆宋有尙書花尹至今

華花二姓並存焉(87)㚔按其字形从隹从門疑古閘字金文㠯宗周鐘閘師酉敦閘門均在下但於是否爲門未敢定或疑古瞿字他辭有㚔與金文㚔父癸㫐目乙鼎㫐舉形俱相同諸家釋瞿㚔或非瞿姑存之亦方名(84)吉與口同古亘字卜辭从𠂤與不从𠂤同亦方名(85)㚔羅氏釋爲師次之次左傳莊三年師一宿曰舍再宿曰信過信曰次書牧誓戊午王次於河朔此卽師止曰次之義又張幄於所止之處亦曰次周禮天官掌次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鄭注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謂接祭退俟之處按諸卜辭宜從後說卜辭在某次多爲田狩之辭無征伐之事細審其辭自知此爲方名山海經西次四有諸次之山諸次之水出焉畢沅曰山當在陝西榆林府北塞俗失其名又曰水自榆林府治北入塞東南入葭州界又西次二有大次山小次山或均由在次方領域而得名也呂氏春秋荊有勇士次非本或作佽依卜辭例佽爲次方从人字原無區分其爲次方後僅見者(86)㚔此爲㚔二字合文說見方二(87)㠯此爲田㚔二字合文說見祭三方三田王氏釋上甲曰上甲微此係方名卽此一辭已足證明其非(88)屯古屯字釋母者非也說文象草木之形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此爲方名蜀漢法部尙書屯度爲屯方後僅見者川

原片稍暗非川卽此以下各條均以二方爲貞名(89)五
曰卽王曰二方名秋爲隸之別構𠂤亦米字卜辭从𠂤與
不从𠂤同(90)酉米卽酉丰二方名自田亦二方名田王氏
釋甲謂上甲或單稱甲觀此辭亦應知其非詳見祭三(91)內古
丙字甲子表多如此作或作卜辭从𠂤與从𠂤多爲
一字如𢦏或作或作或作此例甚多卜諸家
釋君之爲君可知山海經所謂君子國也山海經國名
多由二方或三方稱之君與子相連而曰君子國子方在
殷之東南與徐屢連辭君方必在子徐之間南北朝時魏
太武攻盱眙作浮橋於君山君山在安徽盱眙縣東北或
因在君方領域而得名也周有君牙明有君助是爲君方
後僅見者卌疑苗之別構

## 卜貞兆驗

兆驗者何就卜貞徵兆以視其靈驗也驗果靈乎曰靈神
鬼示徵烏得不靈人類自原始以來知識稍開任何民族
必信鬼神此人類心靈演進之一階段至今猶未脫此時
期鬼神之靈實由人類心靈所創造者也創世紀謂上帝
創造人類其實上帝爲人類所創造巴比倫楔形文字所
記之上帝與吾國經傳所載之上帝皆爲人類理想天國
之主宰也人類自已創造之上帝而反爲崇拜何蓋由人



類心靈演進有此崇拜而始爲創造既已創造適合乎人
類心靈之要求敢不崇拜乃爲人類心靈上之感應機也
所謂哲理無非心理所謂妙法卽是心法聖經非天國頒
下鬼記豈地府傳來凡能熒惑於人類者未始不由人類
心靈所構成以言卜貞亦復如是枯甲朽骨豈獨有靈如
曰不靈何遽信然如若不信奚用卜爲此亦爲人類心靈
創造之一卜辭所用卜法雖不盡知然按其式樣及其貞
名參照各辭亦可知其大概龜甲牛膊纖維細密至於乾
枯更加堅脆以火灼之必起坼文卜者視其坼文交叉謂
之爻變再就卜日干支如法配合以爲占驗而判其吉凶
或宅𢦏𠂤之有無至卜祭欲用各方之人致祭必先將各
方之名列於圜外視其坼兆方向取而用之則曰𠂤𡆥間
有用𠂤宅𠂤凶者其詳俟下述之雖𠂤𢦏𠂤不用於卜
祭因辭例故亦附於此

## 𣪊𣪘

𣪘爲敷之古文𣪊𣪘卽𠂤敷也金文麩伯于遘王休𠂤𣪘
麩伯休𠂤𣪊令田盤與商書朕承王之休𠂤敷句例正同𣪊
雖加文飾而𣪘形尚存屋屯𠂤𣪊𣪘譌爲𣪘小篆作𣪘觀
上諸文則遞變之序可按索矣詩葛覃服之無斁注斁厭
也韻會厭斁也二字互訓固自有徵簋室釋𣪘爲厭復以

㱿爲厭重文誤也說文云厭笮也从厂猒聲猒飽也从甘从肰徐鍇曰肰犬肉也以字義言之犬與肰亦不相屬其訓笮與飽與从凶宅从戠从猒之凶宅戠猒更不相類且對於先王先公及其祖妣之祭而曰無厭義尤未安㱿說文解也詩大雅不解于位注解怠惰也又夙夜匪懈釋文怠也音解解懈古爲一字从心後人所加揚雄元后誄弘漢祖考夙夜匪解伊尹以奉先思孝訓太甲曰朕承王之休無斁均爲對於祖若宗謹恪從事不敢稍存怠忽之義與卜祭曰从㱿意義正合又與詩商頌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不僭不濫不敢怠遑之各頌辭義亦相通釋作無㱿於字形文義較之無厭均有確證矣

(1)彡从㱿　缺　卜貞王大戊○从㱿戠三

(2)日从㱿　己丑卜貞王賓康祖丁奭○从㱿　前編一卷一七

(3)彡日从㱿　丁亥卜貞叵○○从㱿後編上八

(4)彡月从㱿　己卯卜貞王賓○○从㱿前編一卷六

(5)彡𢦏从㱿　缺卜貞王賓小乙○○○○从㱿後編上四

(6)彡𢦏从㱿　戊辰卜貞王賓𠂤○○○○从㱿戠二

(7)己彡从㱿　丁卯卜貞王賓○○从㱿仝上

(8)乞从㱿　壬戌卜貞王賓𠂤奭玨○从㱿殷虛卜辭四二四

(9)𠂤从㱿　乙卯卜貞王賓𠂤祖乙𠂤○从㱿戠三

(10)𠂤料从㱿　乙巳卜旅貞王賓𠂤○○从㱿戠八

(11)𠂤𠂤从㱿　乙未卜行貞王賓庚奭○○○从㱿前編一卷四○

(12)𠂤屮从㱿　缺貞王賓刁○○从㱿甲骨文字二卷一○

(13)月𠂤料从㱿　丙戌卜行貞王賓𠂤○○○○从㱿後編上一九

(14)𠂇𠂤从㱿　戊申卜貞昱己王賓𠂇○○○○从㱿殷虛卜辭一○一

(15)𠂇从㱿　丙申卜貞王賓○○从㱿仝上一四一三

(16)戉料仜戉王从㱿　貞王賓○○○○○从㱿前編六卷一二

(17)料从㱿　貞王賓○从㱿前編六卷四二

(18)逆从㱿　貞王賓○从㱿仝上

(19)憲从㱿　庚申卜貞王賓𠂤祖庚奭○从㱿後編上一

(20)𠂤从㱿　甲申卜貞王賓○从㱿仝上九

(21)禍从㱿　缺小辛○从㱿殷虛卜辭四八六

(22)𠂇从㱿　卜貞𠂤壬○从㱿前編一卷二

(23)𢦏从㱿　乙亥卜貞王賓乙大○从㱿仝上三

(24)器从㱿　丁亥卜貞王賓大甲○从㱿仝上四

(25)似从㱿　丙子卜貞王賓丙外○从㱿仝上五

(26)品从㱿　辛酉卜貞王賓○从㱿前編五卷三五

(27)㠯㠯㪚　丙申卜貞王賓○㠯㪚　甲骨文字　二卷一○

(28)㚔㠯㪚　缺卜貞王賓○㠯㪚　殷虛卜辭　八○八

(29)㠯㠯㪚　庚午卜旅貞王賓俑○㠯㪚　全上　七四

○

(30)㠯㠯㪚　缺王賓○㠯㪚　後編上　八

(31)㠯日㠯㪚　壬申卜王賓示壬○○㠯㪚　前編一卷　一

(32)㬎日㠯㪚　王缺卜貞王賓示壬○○㠯㪚　全上

(33)㠯其㠯㪚　乙未卜行貞王賓武丁○○㠯㪚　後編上　一九

(34)㠯㠯㠯㪚　卜貞賓○○㠯㪚　前編一卷　二

(35)㠯㠯㠯㪚　癸卯卜貞王賓○○○㠯㪚　前編四卷二○

(36)㠯田至于多㠯衣㠯㪚　己亥卜貞王賓……

㠯㪚　全上二二卷　二五

(37)㠯一ㄅ㠯二㠯㠯㠯㠯㪚　卜貞　祖丁……㠯㪚　前編一卷一八

(38)㠯㠯㠯㠯㠯㪚　庚辰卜貞王賓丁大……㠯㪚　全上

(39)㠯一ㄅ㠯㠯㠯㠯㪚　丁酉卜貞王賓武丁……

㠯㪚　全上

(1)彡(2)日(3)彡日此數字羅王均釋爲彤日引書高宗彤日爲證並以此類辭名曰祭名後之釋者奉爲圭臬不知彡卽毛字係方名日亦方名彡日爲二方連辭非彤日也若以彡日爲彤日則(4)彡月又作何解又云彤日或省曰(5)(6)(7)辭之彡爲彤省乎非耶又(30)(31)日與(1)彡(3)彡日辭例完全相同㠯日又作何解若以彤日㠯日在祖名下㠯大上均爲祭名則(36)至(39)各辭字雖多寡不同其辭例則一也亦將作祭名解耶研究卜辭若將辭例按類排列互相參校其是與非立卽發見此亦科學之實證法也惜前釋者均昧乎此(5)㚔古戰字與金文戠鼎爭魯公伐鼎斜鼎完全相同丫爲戰具二爲戰區卽今之戰線也其戰之義已顯从戈後人所加戰亦方名其領域無考漢有戰兢明有戰愼是爲戰方後僅見者㦰或作㦰古農字金文作㠯鼎㠯田鼎散氏盤小篆譌爲㞢許書云从辰臼聲誤也亦方名漢有弘農郡或卽農方領域也風俗通農姓爲神農氏後亦虛構也以他姓例之應爲農方之後(7)㠯爲㠯之省文(8)彡爲㠯之或體均古㠯字音儔集韻壽古作㠯壽爲後起字儔爲壽从人字其實一也亦方名史記五帝紀舜作什器于壽邱在今山東曲阜縣東又壽水在今太原壽陽縣或因在壽方領域而得名壽邱殆其後遷地也姓統壽姓爲吳王壽夢之後此妄擬也以他姓例之應爲壽方之後(9)至(16)㠯㠯㠯等古歲字見方(10)至(17)㠯㠯㠯等古樹字从手持木於示前後世以香椿代之象形後又爲㭎豆亦示器金文祭亦有加豆作㪚者說文樹籀文

對叔與對爲一字而樹則由對遞變也許書从木對聲又誤爲形聲矣亦方名後魏書涼州刺史史寧曰樹敦城爲吐谷渾巢穴故城在今青海西南曼頭山北或卽樹方之領域也又後魏官氏志樹洛爲于氏改樹此說無據樹應爲樹方後(11)㚔古牢字亦方名說見祭二(12)㚔古牛字亦方名(13)㚔同片又有㚔應爲一字古秉字說文从又持禾與此正同亦方名(14)㚔或釋祼謂祼祭葉氏釋索較確然謂爲求神祭亦非此爲方名是用索方人以致祭也此等辭例莫不如是(36)至(39)各辭可以類推漢書地理志武陵郡有索縣汪注故城在今常州府北是否爲索方領域未敢定



以當代種族大遷徙例之索方應爲今之索倫與滅貊肅慎夫餘等先後遷於東北而索倫則沿黑龍江以棲息焉至清初入關每戰必與其人勇於戰鬪猶存殷代習風又日人在南北滿所採集古物有石器土器骨角器等悉爲該氏族先民之遺物亦可爲殷猶在石器時代之佐證其留於內地者晉有索靖後魏有索延其最著也(20)㚔金文有㚔叔㚔宗周鐘與此同諸家釋熊亦方名山海經中次四有熊耳山中次九有熊山或均由熊方逐居而得名也史記熊繹鬻熊之後周成王時人爲楚始封之祖熊繹或爲熊方之弟歸周有功而得封也左傳有勇士熊宜僚又

日亦二方名皆用各方人致祭也說見祭三羅王二氏不知爲方名又不知其用義而强稱爲祭名余發見㠯日爲錫日乃賜胙之日說見祭二或有舉劦日昱日駿之者曰此爲易日亦祭名也余知其中羅王毒甚深置不與辯(33)㚔羅氏釋護非也此與(23)辭同爲象沈雀方人之形說見祭二田古凶字後(34)㚔象賚賚方人之形卜辭㚔㚔字異義亦不同羅王二氏釋爲一字亦非㚔古事字與㚔異㚔古史字均方名(35)㚔爲下上合文在卜辭爲一標識係一方名不可作下上二字解㚔古匄字㚔古稽字从禾不从木亦方名(36)㚔仍爲不卜辭从㚔與不从㚔爲一字如㚔㚔等是

古專字一田王氏釋上甲非也應爲上田說見祭三至于均方名  王氏釋毓此爲古方从女字此辭係以十一方人爲祭者也(37)(38)(39)均爲祭辭詳見祭二



 與  同卜辭从  與不从  爲一字  與  亦然  古宅字卽蛇之初文說文宅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宅故相見問無宅乎宅與也古本一字宅从人爲佗也从人爲他今猶有云無他者卜辭有其宅有宅亾宅與周易之辭正同又爲方名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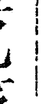
(1)戊寅卜有  前編八卷一片

(2)戊寅卜亾  仝上

(3)丙申卜行貞昱丁酉  于丁祖亾  戠五

(4)庚戌卜行貞昱辛亥  于辛祖亾  仝上

(5)丙午卜行貞昱丁未祭于中丁亾  後編上二

(6)甲戌卜卽貞昱乙亥  小乙亾宅在十月仝上一九

(7)庚辰卜行貞昱辛巳彡于祖辛亾  戠五

(8)丙戌卜行貞昱丁亥彡于祖丁亾  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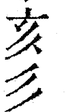
(9)甲子卜卽貞告于丁彭亾  戠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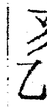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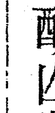
(10)乙卯卜尤貞之月□于唐亾  前編一卷四七

(11)辛酉卜爰貞今月步于辜亾  仝上二卷二六

(12)辛丑貞彭祖亾  殷虛卜辭七九

(13)酒日自  至  亾前編二卷二四

(14)貞我  亾  仝上四卷一四

上揭各辭其字均見前不必另釋惟  于彡于祭于告于等于字均爲方名于唐于辜等于字則爲語助細按辭例自知此例甚多如不其弗之等均是(1)有  (2)亾宅應爲一字(12)彭祖二方名(13)王氏釋上甲係人名觀此辭應知其非詳見祭三(14)我亦方名  古家字吳氏云士庶無廟祭於寢陳氏於屋下而祭也葉氏云爲聚族而居之義按祭於寢乃周禮也殷人祭寢與否不得知惟部落時代無士庶之分可以斷言又豕在下與族居義無涉以卜辭證之古人作字惟就其形書之非如訓詁家所說之精深也有友自南洋歸談各島土人有一共同性愛養豬早放晚收與人共居家卽象豕入  之形亦部落時代之象徵也象埋方人之形說見祭二  古  字  或釋臣非也卜辭臣作或作  此作古臣字說文頟也通作頤史記灌嬰傳與漢王會於頤鄉注苦縣有頤鄉或卽臣方之故址也



 爲凶之初文凶卽亾凶與周易亾凶同說文象地穿

陷其中殊爲費解欲明吉凶文源應由卜理探索之卜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殷虛書契各卜字卜卜卜等均灸龜縱橫之形卜者視其灸變而占之所謂灸變者是有交爻不交爻之差交爻而顯於坼上者爲吉殷虛書契各吉字㞢㞢㞢㞢㞢等不交爻而滯於坼中者爲凶殷虛書契各凶字㞢㞢㞢㞢㞢

(11)癸未卜卽貞旬亾凶凶在正月 戩二九 全上
(12)癸酉卜卽貞旬亾凶凶在正月 全上
(13)癸丑貞旬亾凶凶 戩一九 全上
(14)癸卯貞旬亾凶凶 全上
(15)癸亥貞旬亾凶凶 戩三〇 全上
(16)癸巳貞旬亾凶凶 全上
(17)己丑貞庚亾凶 後編下一四 全上
(18)庚寅貞辛亾凶凶 全上
(19)丁亥貞亾凶凶 前編八卷一 全上
(20)戊子貞亾凶凶 全上

(21)庚辰卜逐貞月禱亾凶凶 戩一九 全上
(22)己巳卜行貞月禱亾凶凶 全上
(23)甲申卜行貞埶福亾凶 貞亾斁凶 全上
(24)丁酉卜行貞埶福亾凶 貞亾斁凶 全上
(25)癸丑卜ㄚ貞亾凶凶 貞亾斁凶 全上
(26)戊辰卜ㄚ貞亾凶凶 貞亾斁凶 全上
(27)乙亥卜行貞王賓歲亾凶凶 全上
(28)甲寅卜卽貞王賓旬亾凶凶 全上

(1)至(6)爲卜月殷人卜日月均二日卜之或先一日卜後一日合也觀其支干自知(7)至(16)爲卜旬殷以自甲至癸爲一旬卜以癸日是於上旬末日爲下旬卜吉凶也(17)至(20)爲卜日前兩辭爲先日卜第二日吉凶後兩辭爲當日卜也殷人於卜可謂繁瀆矣(21)至(26)爲卜祭雖用亾凶多先日貞亾斁辭例由下而上可知亾斁爲貞名之最崇重也(27)歲(28)旬均爲方名非歲月旬日也又凶亦爲方名有从人字辭如于又㠯專今 戩四二 許書有兇字或卽由㠯之譌變也經傳以匈爲之

夕 㠯

㠯爲凶之別構應爲㱿或爲狗亾㱿與亾凶其義一也簋室釋戾誤以㠯爲㠯王氏雖不知㠯爲凶然亦以㠯爲一字 見殷釋 犬凶物也凶而加犬凶義尤顯正與宅㝬同誼

辭內用法與亾凶大致相同也

(1)辛未卜在龔貞王今月亾㱿 前編二卷一三 全上
(2)己亥卜在㑹貞王今月亾㱿 全上
(3)癸未卜在㳄貞王旬亾㱿 全上
(4)癸丑卜在㳄貞王旬亾㱿 全上
(5)癸丑王卜貞旬亾㱿在齊次 後編上一五 全上
(6)癸卯王卜貞旬亾㱿在㽙次 全上
(7)癸巳王卜貞旬亾㱿在㞢次 全上
(8)癸丑王卜貞旬亾㱿王㠯曰吉 殷虛卜辭二三二九

(9)癸卯王卜貞旬亾𡆥王𠂤曰吉 仝上

(10)癸亥王卜在旁貞旬亾𡆥王𠂤曰吉 前編二卷三

(11)癸巳王卜在麥貞旬亾𡆥王𠂤曰吉 仝上

(12)鉄在口貞旬亾𡆥王𠂤曰吉 仝上

雀王來 王亖方白 後編上一入

(13)癸巳卜貞王旬亾𡆥在二月在齊次惟王來正夷方

前編二卷一五

(14)癸未卜王在 貞亾凶在六月甲申古 其酉口 後編上一

(15)己酉王卜貞余正(二)𠂤口專 令弗 不亾𡆥在

大邑商王𠂤曰大吉在九月口口 仝上一入

上揭各辭其卜月卜旬與亡凶相同惟多在某貞或某次初疑爲在外卜用之後檢(8)(9)各辭亦有不用在某貞或某次者再以(12)(13)(14)三辭比校亦無相異之點可知亾凶與亾𡆥爲一也然細按之亾𡆥之片其契文多細小而秀健且帶行書辭長而稍有意義定爲晚殷之物就此類辭觀之殷人文化至晚殷已大有進展實爲周人尙文之先導也(2)演古潢字亦方名廣輿記潢河出南陽分水嶺潢河或因在潢方領域而得名也(3)㲻古㲻字亦方名(4)㲻闕釋(7)𡈼爲屮之別構古之字亦方名(8)𠂤古稽字爲商書卜稽曰之稽(12)沽爲弘吉合文(14)古祭字亦方名非致祭之祭觀同辭例有彡小甲可知 後編上一九

𡈼古孟字亦方名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孟縣或卽孟方之領域也按孟孟古爲一字書禹貢被孟豬爾雅作孟諸山海經盂山郭注孟或作明畢沅曰孟當爲孟與明聲相近水經注云奢延水出奢延縣西南赤沙阜疑卽孟山也可爲孟孟爲一之證卜辭無孟字孟卽孟也左傳衞有孟縣秦有孟明魯有孟之反齊有孟賁鄒有孟軻其爲孟方後無疑姓譜謂魯孟孫氏之後非也(16)𡈼古豐字爲禮之初文从𠂤後人所加徐鉉曰五禮莫重於祭故从示豐其器也此爲後起誼在殷代爲方名左傳衞大夫禮孔應爲豐方後也古疑亞之別構或作𠂤其辭曰𠂤𡈼其酉彡與此全相同可知古𠂤均爲亞省文亞古呈字𡈼或作𡈼他辭有𡈼此爲(一)𡈼與田有𡈼同應爲𡈼之另一方加(一)以別之耳(15)(一)與(一)同𠂤篁室釋封亦方名(一)應爲下封𡈼古典字𡈼應爲下典也(矯)闕釋

𠂤古戕字說文戕傷也戕之初文爲𠂤象戈傷人而血濺於其上繼由點而線爲𠂤(10)形近屮屮屮中同音又變爲𠂤小篆則爲𢦏𠂤𠂤𠂤𢦏愈變愈失古誼矣卅古𠂤字說文

災害也災之初文爲𡍮古之災莫過於洪水𡍮象洪水滔天形後水由地中行則變爲巛所謂氾濫中國也災亦有才音又變爲災省爲𡍮小篆則爲災隸加火爲災則古誼全失矣以後之音義言之音則全同𠦂戈無傷也𠦂無害也義亦相近卜辭甚簡單其有異義與否實難分析茲略舉其辭於下

(1)于𢦏𠦂戈前編二卷二〇

(2)于𠂤𠦂步仝上

(3)于𪓽𠦂戈後編上一二

(4)于栔𠦂戈仝上

(5)于𠂤𠦂戈㱿一〇

(6)于向𠦂戈仝上

(7)裒蕭田𠦂戈㱿一

(8)裒麥田𠦂戈仝上

(9)裒目田𠦂戈仝上

(10)裒𢀛田𠦂戈㱿一

(11)裒殼田𠦂戈仝上

(12)裒𪓽田𠦂戈仝上

(13)王其田𢀛𠦂戈後編上一四

(14)王其田殼𠦂戈仝上

(15)壬寅卜貞王其田向𠦂戈後編上一二

(16)乙巳卜貞王其田莫𠦂戈仝上

(17)戊申卜貞王其田𢦏𠦂戈仝上

(18)昱日辛王其踐于專𠦂戈仝上

(19)昱日辛王其踐于向𠦂戈仝上一片

(20)貞王往田𠦂戈後編上一九

(21)戊午卜貞王田于柲往來𠦂前編二卷三二

(22)丁卯卜貞王田于殘往來𠦂仝上二一

(23)己丑卜口貞王其田𠂤𠦂後編上一四

(24)壬辰卜𢀛貞王其田剌𠦂仝上

(25)缺酉卜𢀛貞王其田斿𠦂仝上

(26)壬申卜在柏貞王其田衣逐𠦂前編一二卷

(27)戊寅卜在高貞王其田衣逐𠦂仝上

(28)己卯卜行貞王其自杞于口𠦂後編下一三

(29)庚辰卜行貞王其自口于杞𠦂仝上

(30)辛丑卜貞王踐于𪓽往來𠦂前編二卷二一

(31)壬寅卜貞王踐于邵往來𠦂仝上

(32)丙辰卜在亘貞今日王步于杞𠦂仝上八

(33)壬辰卜在麥貞今日王步于言𠦂仝上

(34)辛酉王卜在𢍏貞今日步于勺𠦂仝上二六

(35)己未王卜在𠂤貞今日步于𢍏亾𡆥 全上
(36)戊戌王卜貞田𢍏往來亾𡆥王𠂤曰大吉在四月𢦏
𠂤獲𨸏十又三 全上
二七
(37)壬子王卜貞田孟往來亾𡆥王𠂤曰弘吉𢦏𠂤獲𨸏
卌鹿入馬一 全
上
(38)貞王往休亾𡆥 後編上
一二
上揭各辭(1)至(12)未有用亾𢦚者(21)(22)(30)(36)(37)各辭未有用亾𢦚者此乃顯然易見步于某不用亾𢦚踐于某無往來者用亾𢦚有往來者用亾𢦚綜以上觀之其用亾𢦚亾𢦚必有不同之點存乎其間然(15)(16)(17)與(23)(24)(25)及(20)與(38)辭例完全相同一用亾𢦚不知其爲何義也想必決於卜之兆坼非任意爲之也姑存之以待研究
辭內各字均見於方三及本卷中有一二不可識者則闕釋焉

殷契通釋卷五

郢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郢中 張愷 校繕

祭二 各種祭法

欲明殷人之祭必先明其祭法禮經謂夏曰某殷曰某周曰某皆後人因周制而虛構之也夏無論矣殷人之祭與禮經所說迥不相侔前釋者據禮經爲之解釋如帝于王亥曰帝禘也之于祖乙曰之適也御于庚姒曰御祭也若𡆥于母癸帝貞糾于母已御帚象于已姒允之帝則此



三辭帝之御照前辭例竟不得其解矣不知帝之御均爲方名是以各方人致祭也其他辭例莫不如是前釋者每苦通於此不通於彼病卽在此春秋宋襄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 後漢書琅琊郡臨沂有叢亭注縣東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 當時諫者後世議者咸以爲不當而不知其爲殷代遺風也夫殷代之祭未有不用人祭者其用之數何止千百人類演進過程必經食人之一階段現代部落氏族猶有在此演進途中者殷人儼然組織王朝其契文又極茂密似應脫此時期然卜辭十居八九紀載此事較之其他氏族實爲過之他氏族食人與用人祭不過對於擄掠俘馘之人行之殷人初或

如此至載諸卜辭者唐爲本氏族之祖籍商爲數代之舊都而其獻人爲祭與他部落無異入周以後對於祭法大加改革燔賚沈埋用於郊社禮卣勺爵定爲禮器牛羊犬豕悉爲畜牲雖沿其名大非其實除其蠻野之習代以文物之制成周爲吾國文化史上之一大紀元也周秦諸子以及漢儒動以三代並稱而尤盛稱唐虞致吾國殷代以前之史蹟湮沒於半神話之中迄今二三千年莫知究竟有此卜辭則自春秋以後一切經史糾紛均可藉以解決惜此寶物出現三十年來其眞實價值尙無人知之前瑞典人安特生認滹池之物確爲石器時代法國人伯希和常用師古注曰賚與燎同禮月令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其用法已與殷之燎大異又燔賚均爲方名下列各辭二字意義相同對燔賚字形又未詳審遂於米米米米等字均以燎釋之且賚上从木則尤誤也燔賚二字在卜辭中別構甚多然一係米兩旁作點未嘗相混今文番賚雖譌變而上畫仍存古誼許書番古文作𠂤爲米之譌文𠂤米猶相似後人又加火爲燔詩小雅或燔或炙箋燔肉也左傳哀二十二年與執燔焉釋文燔又作膰祭肉也殷人之燔或亦如是賚小篆作賚許云从火从賚誤矣米雖譌爲𤇾然其形猶存前漢郊祀志賚禮有方名并出是使讀者知燔賚爲祭名又爲用祭之方名也茲錄其辭於下

(1)辛亥卜又燔于㠯戠九

(2)辛亥卜又燔于𠂤仝上一片

(3)辛亥卜又燔于㠯仝上一片

(4)丁卯貞于彭燔于㠯後編上二二

(5)庚午燔于𠂤又从在雨仝上

(6)已巳卜其燔于㠯𠂤𤇾仝上二二

(7)其燔于土戠一

(8)癸酉卜又燔于𠂤𠂤五羊後編上二二

(9)癸酉卜又燔于𠂤(伯)六犬卬羊六全 上

(10)癸亥貞其又久于示壬燔三𢦏 二

(11)之于祖乙燔三羊𢦏 三

(12)丁未卜𠂤(佳)若 燔于父丁𢦏 五

(13)其丰年于𢆶燔二牛 後編上 二四

(14)壬辰卜其丰年于𢆶燔又𡆥用 類纂辰下引

(15)癸卯卜貞弜□高祖王亥𠂤專燔 後編上 二一

(16)庚戌貞辛亥𠂤王 妣 方燔大𠂤囧大𠂤糸用 全上 二三

(17)庚午大御六大其燔 全上 五

(18)丁亥卜出貞來春王其燔丁之餘 八

(19)庚午卜今日其燔牢卯𢦏 二 一

(20)燔專白犬 後編上 二五

(21)弜从又燔𢦏 二 一

(22)賓于𠂤六牛 前編七卷 二〇

(23)貞糾賓于𠂤 前編一卷 五一

(24)缺 午卜賓于𠂤 甲骨文字 二卷二一

(25)乙巳卜爰貞賓于𠂤 之餘 九

(26)貞糾賓于𡆥 後編下 四

(27)癸卯卜貞賓于𡆥 前編一卷 五〇

(28)貞糾賓于土 藏龜二 二八

(29)貞賓于王亥 前編一卷 四九

(30)賓于王亥 後編上 二三

(31)甲辰卜趙貞𠂤辛亥賓于王亥卅牛 全上

(32)缺卜王貞賓大甲一牛 藏一 七五

(33)貞大丁賓三羊四牛 大甲賓 缺 後編上 二三

(34)己未卜貞賓彭◈曹大甲 全上

(35)貞賓于小乙 前編一卷 三二

(36)貞賓百人 藏五 三

(37)賓百人 藏四 三

(38)貞賓于三百 甲骨文字 一卷一四

(39)貞賓五牛 𠂤 𢦏 二 四

(40)貞賓五牛 𠂤 前編一卷 四八

(41)丙辰卜爰貞賓三宰 後編上 二三

(42)丙申卜賓貞賓十牛 全上

(43)來丁卯賓卅牛酒之 全上

(44)貞賓四羊四豕卯四牛四 𢦏 五

(45)貞賓三犬三羊 後編下 四〇

(46)賓于東 豕三犬三 藏一四 二

(47)賓于𠂤 前編一卷 四九

(48)貞于𠂤賓 後編上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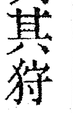
(49)貞專今來甲子𡆥藏一三
(50)貞昱辛丑其𡆥藏八七
(51)庚子卜貞昱癸卯𡆥戩二一
(52)卜𡆥貞昱辛平畢彭𡆥于方藏一一四
(53)貞今癸巳糾𡆥後編上一五
(54)貞𡆥　已巳大𡆥戩二一
(55)甲子卜𠂤𡆥戩四四
(56)癸亥卜又土𡆥𠂤戩一
(57)丁酉卜趙貞今日糾𡆥藏九八
(58)于　缺　糾斧𡆥藏龜二六一

(59)貞糾乎白𢀛往𡆥藏四五
(60)西酋犬𡆥㊀後編下九
(61)貞𡆥賓我𡆥甲骨文字二卷二〇
(62)王其𡆥㠯田从𠂤亥殷虛卜辭七三八

(1)(14)(23)(24)(25)𡆥也均爲一字𠂤名卽經傳之所謂帝
𡆥也又(1)(2)(3)辭爲一片其次第則居首迄次之𠂤又
次之山海經神話中之帝王以帝𡆥爲第一亦可知𡆥爲
𡆥也說見祭三古益字爲古代神話中伯益也見祭三𠂤从
从𠂤古代神話中人物从水者惟氷夷也說見祭三(6)象沈
大方人之形說見後　𡆥爲𡆥方从人字係倭之初文(7)土王

氏謂爲相土似確此爲人名與(56)土係方名者異(8)介𠂤
羅氏釋爲六旬卜辭旬最多皆作𠂤未有作𠂤者此係人
名古代傳說中人物亦無六旬疑爲陸終之初文然六與
陸猶可說𠂤爲終則無據姑仍之(10)又从爲方名示王爲
殷有姒祭之第一人說見祭三(11)之亦方名祖乙爲殷之祖名見祭三(13)
(12)古龍字佳若均方名父丁爲殷之祖名見祭三
(14)丰年卽豐年爲殷豐年之祭也說見方三𡆥古夔字此爲殷
之祖名說見祭三又爲方名見方一𠂤與𠂤同爲羊方从人字
古糸字經傳多以茲爲之糸用均方名(15)高祖王亥卜辭
內稱高祖者三人一爲契爲殷之先祖一爲王亥爲殷擴
大部落之祖一爲成湯爲殷建設王朝之祖也均見祭三弜𠂤
專燔均方名是以此各方人祭王亥也此以下𠂤爲方名
宜書爲番戰國策秦甲涉河踰漳據番吾注番吾趙地史
記六國表作鄱吾漢書地理志作蒲吾括地志蒲吾卽番
吾在今眞定府平山縣東又史記伍子胥傳闔閭使太子
夫差伐楚取番注索隱曰蓋鄱陽也前卽番方領域後爲
番方遷地也史記河渠傳河東守番係注又音潘古番潘
爲一字番潘應爲一姓與土杜泉錢同有謂番爲吳芮後
潘爲畢公後者均妄擬也(16)至(21)均爲方名平列散見於
前不另釋(22)𠂤爲契之初文後變爲禼許書則爲偰云高

辛氏子堯司徒殷之先也通作契他辭有高祖𠂤與許訓正合則𠂤爲契毫無疑義王氏釋爲帝夋非也說見祭三(23)(24)(25)均爲賡于夋之辭(26)(27)均爲賡于益之辭(28)爲賡于土之辭此土係人名與(7)辭同與(56)辭異觀其辭例自知(29)(30)(31)爲賡于王亥之辭不爲𣎳之別構古來字不辛亥謂來日辛亥也(32)爲賡于大甲之辭(33)爲賡于大丁與大甲之辭(34)此賡爲方名是以賡酢⊗曹各方人致祭大甲也⊗爲田之別構古魯字曹古册字皆方名(35)爲賡于小乙之辭(36)(37)均賡百人未指何方此類辭例甚多(38)于爲方名是賡于方人三百也(39)至(46)牛羊犬豕均爲方名是賡各方之人以致祭也觀(39)(40)(43)酌之(44)卯(46)東均各方同賡非人畜并用也詳見牲別(46)東(47)𠂤古臣字羅氏因有于字釋爲人名觀(48)辭應知其非釋卜辭者以類似之辭互相比校是非立見此種邏輯批判亦研究卜辭無上妙法也(49)至(62)賡均爲方名賡在殷代爲大方其領域與氏族均無考迨周後爲他族所逼一部分徙於東北東北有遼水遼陽縣屬之契丹起於此後僭號大遼遼水或因賡方之棲息而得名契丹或即賡方遺族也一部分南遷爲西南夷集韻謂之獠或作獠爻多爲後人所加則其爲賡方之苗裔可知(55)丫葉氏釋氣幷諸家闕釋其字爲辞疑姓何氏姓苑云顓頊之後均虛構也顓頊與舜尙屬渺茫何有於其後(60)𠂤象盛穀米形疑爲倉之初文亦方名⊖與(20)⊖同古白字亦方名即山海經所謂白民國也(62)此辭亦方名平列田爲方名亳無疑義羅王二氏釋上甲爲人名即此一辭已足證明其非田田多見卜辭均爲方名余恐上甲之說以譌傳譌每遇此辭特重言之⁂古雞字象形亦方名春秋晉悼公會諸雞澤杜注雞澤在廣平曲梁縣或即雞方領域也明正統西苑馬寺監正爲雞鳴時此姓蓋至近代猶存也

此以下亦燔賚之辭惟以字形表示者故另揭之上爲方名下象以火燔或賚之形葉氏謂爲殷之一種刑法非也此等圖文或因古代用人燔賚以致祭象其形而爲之創造者也殷人王朝後方益加多燔賚之事亦繁卽以前象燔賚之字亦沿用爲方名如  在辭內與交林  無異後世仍爲从火字亦有至周卽廢不存於字書者此類文源爲古今講字書者所意料不及者也關於沈埋文字亦然

(1)  前編六卷二一

(2)  貞○之从雨前編五卷三三

(3)  戊申卜○貞步凶前編六卷六三

(4)  令般○因沚國後編下三八

(5)  丙寅卜王○雨後編下二九

(6)  類纂存疑十一

(7)  弜○雨後編下二二

(8)  顯○其又殷虛卜辭二七五

(9)  辛卯卜貞其狩○畢前編六卷四九

(10)  庚雨○後編下四一

(11)  貞甫○令从後編下三七

(12)  其又○專後編下一六

(13)  甲戌卜晉貞方其○藏五五

(14)  我貞○前編五卷三三

(15)  西伯卜○後編下二四

(16)  貞乎共缺在○類纂存疑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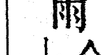
(17)  ○般虛卜辭一六○五

(18)  貞  ○前編一卷三三

(19)  卜王貞射○  後編下四一

(20)  弜宣方出于○後編上二四

(21)  逆○缺于春缺羊十拾遺一二

(22)  缺寅卜○後編下二五

(23)  从○弗受又年類纂存疑十

(24)  其○上

(25)  于○上

(26)  ○上

(27)  ○專小宰又大雨上

(28)  庚午卜王田○其上

(29)  貞不○類纂益下引

(30)  類纂存疑十

(3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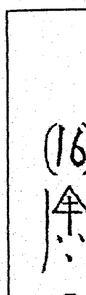
(32)  丰雨上

(33)  仝上

(34)  類纂幽下引

(1)  上爲人下爲火兩旁作點象火燄形此文以下火上皆方名觀其字則知爲燔燹某方人之形惟此文象人形以表示燔燹之象似爲燔燹各方人之笵型也其形身體粗大頸下有8象結束形周身用物包之以架於火上頗疑如尸子所云湯身嬰白茅以身爲牲之義而包之以茅者也然殷專有茅示說見後此爲燔或燹祭必不得與茅示相混其形究難詳知姑存之以俟博雅(2)  上  字許書所謂交脛人卽山海經之交趾國也畢沅謂卽今之交趾

(11)  爲豆方人被燔燹之形(12)  爲釋煎可疑(14)  爲聿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隶(15)  羅氏釋蓋(16)  羅氏釋主爲主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灶說文主下徐鉉曰今俗別作灶非是不知灶甚古字也(17)  爲子从人字此爲子方人被燔燹之形字書無存者(18)  爲林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焚許書樊字集韻云本作焚是也(19)  爲門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閔(20)  爲米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粢(21)  葉氏云从火从單疑燀字此爲單方人被燔燹之形在卜辭無燀義餘均如此細按各辭自知(22)  爲亞方从女字仍爲亞此爲亞方人被燔燹之形字書無存者(23)至(27)各方名均不可識(28)  上爲虎下爲鹿爲盧之初文書牧誓微盧彭濮盧亦殷部落之一左傳隱三年尋盧之盟也注盧齊地在濟北盧縣故城應爲盧方之領域左傳有盧蒲嫳姓宛有盧妃氏其爲盧方後可知廣韻姜氏封於盧以國爲氏亦妄擬也(29)  爲  方人被燔燹之形字書無存者(30)  爲木方人被燔燹之形後世仞爲炑(31)  疑幕字(32)爲馬方人被燔燹之形字書無存者(33)或爲之省(34)爲丝方人被燔燹之形簋室類纂收入幽字下誤



羅氏釋沈謂爲沈祭是也然以爲沈之本文則誤矣此象沈牛方人之形耳沈之初文爲宂羅氏以牛爲牛羊之牛亦誤視下列各辭自知

(1) 貞賚于土三犆卯一〇十牛 前編一卷二四

(2) 缺辰卜趙貞𠂤賚十豚〇卯藏八六

(3) 貞呂方其𢍏〇不之□甲骨文字二卷一字

(4) 卯貞其燔于𠂤〇後編上二三

(5) 乙卯卜貞王賓大乙〇亾𢦏 前編一卷三

(6) 貞般𠂤〇 缺 前編五卷三一

(7) 多〇 前編四卷一三

(8) 双于〇後編下四〇

(9) 令〇宗 後編下二六

(10) 之子𠂤〇佳 前編四卷二五

(11) 〇 後編下二一

(12) 貞火允囚〇 仝上一五

(13) 从〇 歲四月甲骨文字二卷五

(14) 貞乎〇眾賓御事 前編四卷二八

(15) 今丙 缺〇佳 仝上一三

(16) 〇其來水之晉 仝上

一四

(17) 曰田〇不逐雨 前編五卷三一

(18) 吉甫牛〇 後編下二〇

(19) □歲〇牛 前編六卷三三

(20) 其𠂤〇 類纂存疑一一

(21) 仝上

(22) 仝上

(23) 仝上

(24) 仝上

(25) 田〇往 仝上

(26) 〇□屮戠畢 仝上

(27) 在〇貞 仝上九

(28) 仝上八

(29) 曰上之來嬉了〇御事 類纂存疑五

(30) 貞王𠂤〇于曰 類纂𠂤下引

(31) 祭〇 仝上存疑七

(32) 丙寅卜賓貞小告 仝上羊來甲戌〇用 一一

(33) 仝上九

(34) 王固曰〇甲 仝上

(1)(2)(3) 說見前 均爲羊方人被沈之象後世仍爲洋字所从

一五

爲汰許書云淅瀝也徐鉉曰水激過也均爲後起誼(5)
爲隻方人被沈之象羅氏釋爲濩失古誼矣(6)爲萬方
人被沈之形郭氏云(7)爲殷圖騰又爲契名觀此類辭應
知其非𠂤爲臣方从人字(8)爲方
人被沈之形卽丝字經傳多以兹爲之卜辭多見其牢
丝用一辭諸家以牢爲名詞用爲動辭其爲語助詞丝爲
指定詞卽丝用其牢之義不知爲四方連辭與弗其受又
同例細審各辭則前釋之誤不難立見(9)此爲中正之
中象中方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沖在卜辭與中同此辭
爲令中宗他辭有中宗祖乙牛告見祭
三 王氏云爲中宗祖乙

北又前漢地理志浿水出遼東塞外西南至樂浪縣西入
海說文浿水出樂浪鏤方東入海前爲貝方領域後爲其
遷地也(15)古夷字爲夷方人被沈之形(16)爲徐方
人被沈之形或釋涂非也卜辭另有涂字(17)不可識(18)
爲甘方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泔說文周謂潘曰泔又
潘米汁也爲後起誼(19)爲午方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
許說文水崖也徐鍇引詩曰在河之汸接今詩作滸此皆
後起誼(20)爲舟方人被沈之形作二舟者與𠂤同誼後
世仞爲滑(21)爲西方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洒(22)古
秋字爲秋方人被沈之形(23)與夕同伊尹之伊爲夕

以駁史記稱太戊爲中宗之誤不知此爲二方連辭非史
所謂中宗觀此辭則王氏之誤可知矣(10)爲又方人被
沈之形後世仞爲汉(11)後世仞爲妾其初文無妾義觀此
辭自知(12)諸家釋郭(13)與(14)同古豆字此爲豆方人
被沈之形後世仞爲浢穆天子傳天子自寘軫乃次于浢
水之陽水經注河北縣有浢水南流入于河姓字仍爲豆
漢光武時關內侯豆如意後魏長廣王豆代田應爲豆方
之後齊(24)疑土之別構此爲土方人被沈之形(25)
爲方人被沈之形(26)爲貝方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
浿史記楚世家朝有浿丘括地志浿丘在青州臨淄縣西

从人字說見方二此爲夕方人被沈之形(24)(25)↓爲宅之倒文
此象倒沈於水之形後世仞爲沱(25)闕釋(26)爲允方
人被沈之形後世仞爲疑(27)疑方从人字(28)有疑
卢之別構卢羅氏釋步亦方名(29)从夕从矢从手
也應爲抶以手抽矢疑拔之古文此爲方名卜辭有拓字
與拔連屬或爲後世拓拔氏之祖如單于令狐等是經傳
以跋爲之卜辭無跋字則跋爲拔之譌可知矣此象沈拔
方人之形(30)有釋癸甲子表未有如此作者羅氏釋
殘卜辭有殘字作(31)字从斧不从戈疑古鏃字玉篇箭鏃
也鏃古文作(32)隸書作癸與此相近石鏃爲先民惟一之

利器應有鐮字鐮係金旁非鐮古文也古文必爲簍因譌爲㚔或㚔也此爲方名(1)爲沈鐮方人之形(31)㚔㚔爲禾之初文亦方名此象沈禾方人之形(32)疑㚔之省文古冉字此象沈冉方人之形(33)(34)均爲沈㠯方人之形非卽貍本文也象貍之形甚多祇以牛象貍牛方人之形貍本文則誤矣此大爲貍亦誤視下列各辭自知

(1) ○于㞢二㞢二月後編上 二三

羅氏釋貍謂爲貍祭是也然以爲貍之本文則誤矣

(2) 癸巳㞢㠯○ 仝上下 三三

(3) 庚子卜㞢貞糾㞢○ 前編四卷 三五

(4) 辛巳卜晉貞○三大 仝上七卷 三

(5) 辛酉卜爰貞○ 類纂存疑 三

(6) 甲子卜趙貞糾○㞢百三月藏一 七六

(7) 辛亥卜爰貞○乎吉昱雨 藏五 九

(8) 貞糾乎㞢○ 後編下 一二

(9) 貞我𠂤其○ 前編六卷 五八

(10) 殷虛卜辭 二二三

(11) 庚戌卜內賓于○ 藏二 四○

(12) 缺卜○其允 後編下 一三

(13) 王缺卜在○ 前編二卷 四

(14) 貞王賓○方 前編五卷 五

(15) 壬辰卜○㞢 後編下 二

(16) 貞卜甫○ 前編六卷 四五

(17) 貞令吠王○ 後編下 六

(18) 丙申貞○ 前編六卷 四三

(19) 貞令○ 仝上 四一

(20) ○十 類纂存疑 六

(21) 貞乎㞢于○二月 類纂盥下引

(22) 貞庚申糾𠂤○ 仝上出下引

(23) 仝上

(24) 仝上卒下引

(25) 貞昱丁卯㞢○ 後編下 二四

(1)至(4)爲牛羊犬各方人被貍之形此等字後世均無存者(5)象用手置人於阱中之形(6)象用兩手置人於阱中而兩手執杵以實之也其爲貍之詛尤顯羅氏仞(7)爲貍而以此等字附之待問篇是俗所謂知二五不知一十也(8)爲斧方人被貍之形或釋爲釜亦誤(9)羅氏釋迫

未免似是而非(10)㚔爲㚔疊方人被貍之形(11)㚔爲西方人被貍之形前釋者以㚔㚔爲一字亦非(12)㚔爲聿方人被貍之形羅氏釋盡亦誤(13)㚔爲干方人被貍之形(14)㚔爲佳方人被貍之形或釋爲舊爲孔方人被貍之形(15)㚔爲隹非也(16)㚔爲隻方人被貍之形羅氏釋鑊亦非(17)㚔爲萑方人被貍之形(18)㚔(19)㚔或均爲鹿方人被貍之形或謂係鹿陷阱中者亦失辭旨(20)㚔爲蚰方人被貍之形(21)㚔爲倒貍又方人之形與前倒沈宅方人同(22)㚔爲止方人被貍之形後世仞爲出(23)㚔爲尹方人被貍之形(24)㚔爲交方人被貍之形釋爲卒者亦非(25)㚔(26)㚔古澮字爲埋澮方人之形上揭燔賚沈貍各圖文有在盤庚後卽以方名用者有至周改大篆後卽廢而不用者有其形仞爲某字而音義全改者前釋者不知此例强爲解釋雖間有一二暗合終未能澈底了解也

## 殺 殺

殺或作㱿古殺字與許書古文㱿正同簋室釋殺甚確科或作㱿王氏釋馭誤以㚔爲馬也此爲肆之古文金文作㚔篆文作㚔肆肆實爲一字特字形之變耳許書分肆肆爲二非也毛公鼎㚔皇天無斁詩肆皇天弗尙句例正同聘禮記問大夫之幣侯于郊爲肆注肆讀爲肆此肆肆爲

(2)丁未卜顯貞昱甲寅𣪊翟物賓祖乙㠯口王其逐　貞肆殺全上一片

(1)原文㱿殺(2)原文㱿殺

(3)父己歲專牛王受又　專月彭　父己專㚔彭　肆殺後編上五

(4)貞其肆殺　己酉卜顯貞其又中己

(5)其又人小乙賓宗　肆殺戩五　(4)㱿

(6)㚔㱿文　肆殺後編下六　㱿㱿

(7)又正專物　肆殺全上二二　㱿㱿

(8)儕兩兄癸甫又口王受又　肆缺後編上七

(9)貞缺肆缺　示殷虛卜辭三四五　㱿



一字之證集韻肆他歷切音逖解也周禮地官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鄭注肆陳骨體也引士喪禮曰肆解去蹄釋文羞進也肆解也謂於俎上進所解牲體於神座前觀上各訓均謂祭祀時殺牲解體而陳尸以祭之禮也論語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肆陳尸也與此肆義亦同卜辭肆殺二字中均著點象血滴形以意測之燔賚使成熟牲肆殺則供生牲也又經傳所謂肆殺周之禮制也是以獸爲牲而殷人之肆殺乃以人爲牲義同而事異矣關於此類卜辭試略舉於下

(1)壬寅卜顯貞昱癸卯王其逐　貞其肆殺後編下三三

(10)專物肆缺類纂存疑三
(11)殺殺 仝上
(12)殺殺 仝上

肆殺二字卜辭內甚少前各卷亦未載茲將各辭原文摹寫於其下以便讀者參閱又上揭各辭均釋於前惟(3)𠂤字不可識故從闕焉但須說明者辭之肆殺字均於辭下空一二格記之或表示其爲特殊之祭也(1)(2)王其逐(3)(8)王受又均方名此爲各方人被肆殺者(6)𡆥爲五十非十五也郭氏論之甚詳其甲骨文字之研究一書惟釋五十與釋耤字差强人意耳(2)祖名上有賓下有王(3)(5)辭

𡆥古矛字經傳多以茅爲之丅古示字茅示爲殷祭法之一其用各方人爲牲與他祭同史稱湯旱七年身嬰白茅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野此等紀事雖云不實而殷之茅示可以想見周人亦有茅祭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以爲楚罪霸者且藉爲口實其必爲周祭重要之品注云縮酒也其說與殷之茅示不同可斷言也書禹貢包匭菁茅詩曰白茅包之又證以身嬰白茅之說其茅示必以茅包某方之人以爲犧牲而致祭也惟此茅示其爲熟牲乎近於燔賚其爲生牲乎近於肆殺而茅示方式亦無圖文可索難測究竟葉氏云殷代祭神有用矛之典矛



內亦有王有賓其爲方名尤顯羅氏云王爲主祭賓爲被祭之祖其說之非不攻自破矣(8)(9)(10)三肆字下例以他辭應爲殺字(11)𥫱室疑務字此爲肆殺無疑(12)𠂤應作𠂤亦肆殺字簋室缺書一丿畫誤也又(11)辭爲類纂存疑三𠂤下注(12)辭同爲存疑三𠂤下注試按其辭則知其爲一也簋室乃分列之其類纂滑亂處甚多此猶小疵耳按肆又爲方名他辭壬午卜㱿來于𠂤𠂤類纂㱿下引是也何氏姓苑有漁陽太守肆敏其爲肆方後可知風俗通肆氏爲宋大夫肆臣之後此妄擬也



即戈矛之矛或兼用斧殆驅除不詳之意此說難自信又引奚度青曰仍當釋茅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云云似於茅示已知大概而用茅包人以致祭則尚未之知余雖知之而其儀式終莫由明於是歎考古之難也茲將茅示各辭最錄於下

(1)己未𠂤𠂤示一𠂤 𠂤前編六卷二八
(2)自㠯𠂤𠂤示二𠂤 𠂤甲骨文字二卷一
(3)𠂤豐示二𠂤 㱿類纂豐下引
(4)乙酉𠂤示二𠂤 𠂤自龜上下骰一
(5)丙寅𠂤示五𠂤 𠂤戩四入

(16)自𠂤示二十𠂇　小臣中示𢀛　前編七卷七

(17)𠂤示百𠂇　犬前編七卷二五

(18)乙酉𠂤示十𠂇　係類纂𠂤下引

(19)丙戌帚𡚒示𠂇　亘自上下殷虛卜辭二三三九

(20)帚𡚒示　𠂇　糸甲骨文字一卷二〇

(21)甲子帚𠂤示四𠂇　糸中後編下二七

(22)𣎳井示五𠂇　亘甲骨文字一卷一八

(23)𣎳井示七𠂇　賓殷虛卜辭二三三一

(24)壬子𣎳圃示一𠂇　糸甲骨文字一卷二五

(25)戊子𣎳圃示二𠂇　糸類纂言下引

(26)乙未𣎳糾示　𠂇　爰戩三五

(27)𣎳圃示三𠂇　缺甲骨文字一卷一八

(28)庚午𣎳圍示三𠂇　糸後編下一八

(29)𣎳𢀛示十𠂇　又百　賓全上三三

(30)𢀛示六𠂇　缺前編六卷五一

(31)𣎳兄示　𠂇　缺甲骨文字一卷一八

(32)庚申𣎳西示十𠂇　小糸後編下二八

(33)糸示三𠂇　之口賓甲骨文字一卷一八

(34)壬寅𣎳示三𠂇　殷虛卜辭二三四四

(35)丁丑𡆥示一𠂇　前編六卷二二

(36)缺丑𠂤示一𠂇　殷虛卜辭二三三一

(37)歲𠂤示三𠂇　全上二三五三

(38)又示三𠂇　之甲骨文字一卷一八

(39)𠂤𠂤冊𠂇　缺殷虛卜辭一八〇

(40)　𠂇　之全上七二九

(41)　𠂇　全上七二六

上揭各辭示上皆方指以某方人爲茅示也帚(埽)帚井等帚字掃字均方名觀(33)掃示(34)帚示自知前釋者以帚掃爲婦媵專用字非也(29)又亦方名觀(38)又示自知(8)(33)之亦方名觀(38)(40)之自知一茅至百茅皆計茅示之數茅下

稍離有一字或數字亦方名凡茅示必用他方人同祭因不在茅示數內故另記之(17)示百茅而同祭則爲犬一(29)示十茅而同祭則爲又百此數目之多寡不以茅示與同祭而異也同祭之例他辭甚多如貞之于王恆貞若貞糾于貞之于貞御帚貞御貞之于貞貞若貞糾于貞之于貞御帚貞王賓貞亡貞王賓貞王賓貞王賓

類纂巳下引 ㄓ爲子ㄓ爲李字無疑春秋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杜注檇李吳郡嘉興縣南有醉李城或卽李方之領域也後爲他族所逼竄於西南號爲大理理與李通正字通大理古滇夷國名卽今之大理府應爲李方氏族之遷地也其散居中原者有理李二氏與泉錢番潘等姓同潛夫論謂周隰叔子避難於晉國生子輿爲李晉語作理以正於官故氏焉路史謂皋陶後世爲大理因官名理氏均虛構也(30)㸚爲ㄓ合文(31)爲方从女字說見方二ㄓ爲耑非也(31)古良字亦方名左傳昭十三年秋晉侯會吳于



良注下邳有良城縣或卽良方之故址也鄭大夫良霄漢長秋良賀應爲良方之後裔(32)(33)二字闕釋(33)ㄓ古掃字(34)ㄓ古帚字此二辭是以掃帚二方爲茅示也與他辭例相同葉氏謂爲歸媵之祭亦非(35)葉氏釋徙似確謂爲徙邑或徙寢之祭非也(36)爲从人字卽伊尹之伊(37)是以歲午二方爲茅示與帚井帚李同(38)又爲專祭之爲同祭其爲方名在此類辭最顯(39)闕釋⇔羅氏釋殘可疑余釋鏃亦方名說見前(40)(41)二辭不全然爲茅示之辭可知一爲巛示一爲巛示ㄓ古火字(42)羅氏釋珍可疑余疑爲圓之古文經傳以鄖爲之ㄟ古人字亦方名

## 牲別

殷祭用牲及用牲之數羅葉二氏均有專釋皆以牛羊犬豕爲牲不知卜辭中所謂牛羊犬豕十居八九爲方名而眞牛羊犬豕在殷用牲之內不過萬分之一觀上燔賚沈貍各圖文應知之矣然因牛羊犬豕爲牲之印象甚深見此牛羊犬豕等字者毫無疑義謂爲眞牛羊犬豕也遇連辭中有他方名不能通解乃强指爲用牲之名如伐牛ㄓ牛甫牛物牛古牛等則謂伐ㄓ甫物古爲用牲之名羅王二氏唱之也葉氏見有ㄓ二ㄓ三始疑僇人爲祭郭氏見有良二良三亦疑用人爲牲然同辭中㞢幾牛幾羊幾伐幾卅幾犬幾無一非用各方之人以致祭同一用法同一紀數疑此不疑彼皆先有成見未細加推究也且葉氏明知牛羊犬豕爲方見殷契鉤沈不能觸類引伸而拘一辭反謂殷分牛羊犬豕爲四等此類解釋實中羅王之毒也卜辭內最大關鍵在此用牲各方平列之辭悉爲用牲之卜貞說見方一祭一至於祭辭未有不用各方人爲牲者也其差別者特數目之多寡耳數目見諸卜辭者多至一百二百以至三千人數目之大駭人聽聞其用人爲牲較後世用畜爲牲倍數不可計量可謂殘酷極矣周一興師各方倒戈積怨之深可以想見紂之善不善其後焉者也茲就用

牲及牲數摘錄其辭名曰牲別

(1) 缺 亞𡆥𠂤𢦏苗拾遺 五

(2) 伐俎三𠂤𠂤𠂤類纂牝 下引

(3) 貞𠂤𠂤𠂤

(39)丙之于庚 大缺 伐十之卅 全上一卷 二六

(40)乙丑卜彭御于庚 妣庚伐廿甫卅 前編一卷 三四

(41)癸未卜御庚 妣伐廿其卅卅 前編四卷 八

(42)甲寅卜㞢三用血三羊卅伐廿 二豕于妣 全上 庚

八卷 一二

(43)辛亥卜貞之于王亥卅牛 前編四卷 八

(44)缺 獲卅 八雨 拾遺 八 二

(45)父乙卅又一牢 戩二 三

(46)□□又一 甲骨文字 一卷二四

(47)□□一又 後編下 六

(48)貞氐木一又 戩二 五

(49)戊寅子卜丁歸一又 白 前編八卷 八六

(50)大□□一百 甲骨文字 一卷一四

(51)卜貞缺丁用一百 全上

(52)寅父百牛 戩二 五

(53)丁缺一百井 甲骨文字 一卷八

(54)□□一百 前編六卷 三七

(55)貞賚百人 藏五 三

(56)旺甫一百人 藏六 三

(57)貞𢦏血犬一百九月 前編六卷 四二

(58)□□其丝一百 前編五卷 二一

(59)癸卯卜一百牛 牢 藏六 五

(60)□一百十四豕一百六 後編下 一

(61)丁亥卜雨 用百牢用 前編四卷 四九

(62)癸卯卜貞 㞢百牛百十 全上五卷 八

(63)甲子卜趙貞糾 一百十三 藏一 月 七六

(64)五十 二隻廿之 百 後編下 三八

(65)癸未卜出貞旬蔡之㞢一百 藏一 四一

(66)甲戌卜貞畢 百牛眾用自上示 前編七卷 三二

(67)丙子 允畢一百之九 前編四卷 四

(68)王田禾用 丝 一百五十 甲骨文字 二卷一六

(69)十 三百 甲骨文字 二卷三

(70)貞御甫牛三百 前編四卷 八

(71)貞賚 缺于三百 甲骨文字 一卷一四

(72)王氐夷允巫三百 藏一 八八

(73)貞之于王亥甫三百牛 後編上 二八

(74)丙申卜旺馬左右中人三百 六月 前編三卷 三一

(75)丁亥卜趙貞□日乙酉 御于 大大祖 丁甲乙 一百㞢一

百 卯三百 後編上 二八

(76) 缺 牛四百 殷虛卜辭 一五一七

(77)王固曰缺五百甲骨文字一卷一四
(78)缺丑卜㱿貞缺前編七卷九
(79)趙貞五百缺上
(80)九百十人示殷虛卜辭八三二甲骨文字一卷一
(81)貞卜㠯一千其
(82)八日辛亥允𠂤伐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編下四二
(83)庚寅卜㱿貞晉貞三千人類纂附下引

(1)葉氏釋突甚確與豕苗連辭爲方名應在陝甘之間即史所謂平涼雜胡之突厥也後徙西北居阿爾泰山唐書作金日漸强盛先滅柔然復逐噘噠而代有印度又滅布山



葛王朝佔波斯全境西擊東羅馬而獲其帝東奄有漠北通好隋唐地跨歐亞橫亘數萬餘里爲中古世界史極重要之民族也後雖爲元所滅其別族入小亞細亞都君士坦丁至十八世紀亦極一時之盛卽今之土耳其也土耳其爲突厥之轉音葉氏釋鼠非也亦豕之別構(2)(3)

牡諸家釋爲牝牡犬羊等亦有如此作者余始疑牛羊爲方名作牝牡者必爲眞牛羊後檢察各辭乃知亦爲方名特揭此二辭以明之但此(4)確爲牛方从人字說見方二非从

(4)也或作(5)爲昷之初文金文作(6)許書引官溥說从皿以食囚非也後人加水爲溫山海經溫水出崆峒山在臨汾南入河左傳隱二年取溫之麥杜注今河內溫縣昷方領域應卽在此潛夫論卻至食采於溫號溫季因以爲氏廣韻唐叔虞之後受封于河內溫因以命氏姓氏尋源溫爲顓頊裔已姓此皆不知姓氏出於殷代部落標識故呈此異說也(7)(8)簋室釋狼葉氏釋狐較確然從狐皮立論亦非此爲方名晉語使令狐文子佐之注令狐邑名故城在山西猗氏縣是或因狐方而得名也廣韻晉有狐氏世爲卿大夫殆指狐突狐偃等言又晉語狐氏出自唐叔姓譜云爲周平王子王子狐之後均虛擬也應爲狐方之後(9)古㲻字與前茅祭之㲻示同(5)十示是以其丰自田



四方人共十示與(6)丰于九示同是以丰于二方人爲九示一示應爲一人與前某方示幾茅同誼又小示與(7)糾示同示又爲方名(9)(10)古㚔字此辭爲各方平列之辭大羊豕爲方名無疑(10)至(20)(11)爲供祭方名之一王氏謂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賚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按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古文从(12)疑卯爲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王氏意卯幾牛卽殺幾牛也觀(11)(13)三卯十牛(17)卅卯十牛等卯無殺意明甚又卯四牛四(13)卜辭支干字均有爲方名者卯卽寅卯之卯音讀爲劉卜辭柳作(14)金文留作(15)均从(16)聲可知古代傳說中人物

有劉累殷以前無金旁字則累之姓應作卯字後人引伸有殺義而加金刀則卯劉遂分矣晉太史蔡墨有言曰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史記荀隱謂晉士會之子孫在秦曰劉氏士會爲夏孔甲臣劉累後系出陶唐也唐書及潛夫論皆從其說究竟劉累有無其人不可知第觀擾龍之說確爲神話也劉姓應爲卯方之後左傳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杜注鄔劉二邑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西北有劉亭此應爲劉方之領域也(9)至(24)卯牢宰牛羊犬豕間以各方紀以數字均爲用祭之方

辭被用祭之人卯爲卅牛則十也寇冢之埶歲𠂤六方不言數則爲一他皆仿此(20)所貍者爲犬故象貍之字亦从犬(21)(22)(23)帝爲用以祭之方名數辭合校爲方名更顯(22)其爲烏之象形字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烏氏縣注烏水出西北入河是應爲烏方之領域後徙塞外西域有烏孫國東胡別種有烏桓在漢屢爲邊患或即烏方之苗裔其留於中原者齊有烏枚鳴後又加邑爲鄔鄔姓存而烏姓少矣(24)否爲二大合文下有五牢可知(25)至(28)南係方名詩魯頌及彼南夷是也八南九南二南三南是以南方人爲祭之數也郭氏釋南爲樂器且釋𠂤亦爲敲妄爲解釋如此

可以推見(13)𠂤王氏釋峨羅氏釋羲京郭氏釋爲京羲又以音轉爲常羲爲帝嚳之妻穿鑿附會莫此爲甚𠂤乃方名前釋者見辭上接于字每以爲人名不知于亦爲方名也(14)歲𠂤爲一卜辭不記數則爲一也卯卅牛十也(15)歲卯爲三㞢卅也(16)㠯羅氏釋簋(17)古寇字从斧从宂應爲寇左傳文七年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周禮秋官司刑注由內爲姦由外爲宄寇宄爲同類字應从宂許云从完謂完聚而寇之也字已譌變故生異訓古寇字集韻寢古作寇此亦方名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寢丘通志太平寰宇記並云在固始縣寢丘應由寇方而遺其名也此又引他辭一羊一南爲說以樂器與牲並爲祭品即周制亦無此祭儀殷在石器時代樂止𠂤磬鼓石也擊以石斧所謂擊石拊石也又謂敲與籥同籥狀漆筒以石斧擊之保毋碎乎又謂南爲鈴即大林之鐘按卜辭無金字即金旁字亦無晚殷雖有金器不過爲戈矛之屬能鑄如大林之鐘乎彼既認殷爲石器時代茲又以周中葉銅器時代樂器相擬議此等矛盾律郭書內多見如謂舜爲神話中人物是也舜既不實何有於象山海經舜妻曰登比氏二女之說亦屬渺茫彼乃旁徵曲引以證明象與二女並淫爲實有其事推其意不過爲共妻宣傳耳不知夫婦之

制原始於周周以前妻名尙不能成立何所謂共卜辭有
㚔字諸家釋妻亦屬方名說見方一無妻妾義考古不如證今
今之外蒙西康此制猶存外蒙猶限於兄弟西康則漫無
限制有一女而七八夫者康在殷代亦部落之一與羊氏
連辭大略在陝西一帶後徙於川邊至今猶存殷之遺風
如至西康講共妻其土人必啞然失笑郭氏號稱知殷代
社會者而立說乃不少謬誤殊爲憾事(29)㠯下象椎上以
斧擊之簋室釋鑿似確卜辭有四字古齒字常與鑿連辭
山海經所謂鑿齒國也(30)旨疑厚之別構亦方名由疑由
之別構𤔔王氏釋邦他辭有𤔔𠂤二字王氏釋爲邦社𠂤
確爲土係二方名釋邦社非也此辭被用祭人數由爲八
邦爲五蔡啟不于豈則各一也(31)㠯古登字後人加邑爲
鄧㚔象㚔方人被貍之形此爲方名此辭用祭人數貞其
十人鄧㚔爲一也(32)元疑艮之或體(33)王受又三方名用
此三方人數爲五十牢另行書牢方人爲十也葉氏釋爲
王受又五十牢因不知此等辭例又誤於羅王二氏王受
祐說之成見耳(34)此辭爲帝五丰其三而宰爲一也(35)
古艮字亦方名無臣服義此辭由丁用各二而艮爲一也
(36)貞之于與貞王賓同白豚二方名此辭之于各一人白
豚則十也(37)王彭御于各一田則十也前釋者以田爲人
名觀此辭便知其非(38)至(40)辭例同前不另釋(41)葉氏
疑爲俘囚之人而備儥者非也余以爲古有髮辮之一種
族以後世仍爲艮艮與胡同音故漢以後對於有髮辮者
均以胡人稱之此亦方名也又葉氏但疑以三似儥人爲
祭而不知伐廿其卅卅牢乃事同一例也蓋用以伐其牢
四方人致祭決無疑義(42)此辭郭氏釋臣宰亦引之㠯古
高字誤爲貞㠯古奔字誤爲㚔㚔卽婚字艮非俘擄凡此
郭皆誤解拔高三用血三羊卌伐廿奔卅艮二數目上字
均爲方名用其人爲牲之數也郭氏但知艮二是用人爲
牲而不知高三等同爲一事其病與葉氏同(43)不與(44)不
均作五十解(47)(48)(49)𠂤亦五十也郭氏多引金文釋𠂤爲
五十誠是惜未及𠂤𠂤𠂤𠂤—各字耳羅氏釋爲十五則大
誤凡卜辭數遇十幾契法必作—幾如(38)之—三(60)之—
三以此推之十五必爲—𠂤又𠂤亦爲十五就郭氏所引
之辭𠂤凵山次序推之可知卜辭契文從下而上者十居
八九卽無單行在其左右亦可斷定又照言例推之十
五亦可作𠂤(50)㞢簋室釋雹似確亦方名(53)葉氏釋氣
(54)㠯應爲但乃且方从人字與伊尹仲虺傅說之伊仲傅
同高宗臣祖巳之祖應爲但後人不知此例而誤爲祖羅
氏又以祭辭祖名祖己爲高宗臣但己是所謂一誤再誤也

古由字亦方名(56)旺古成字卽擊之初文亦方名(57)疑冀之別構(60)古旨字亦方名此辭旨方被用祭人一百一十四豕方被用祭人一百零六也(61)山海經所謂深目國也(62)羅氏釋彈彈卽二方爲一百人牛方爲一百人其數不小矣(63)爲貍方人之形或釋丞此辭丞羊二方則九百十方被用祭人一百也(64)葉氏釋而此辭而方五十人隻方二之方廿卣方一百羊象二方各一(65)旬蔡之卽各方爲一(66)古萬字萬方爲一百也郭氏謂萬爲契觀此辭應知其非(66)爲臣方从人字此辭畢二方爲一百牛眾用自四方各二示也(67)象貍鹿方人之形此辭鹿允畢羊多作𦎫其爲方名尤顯(76)古氏字與牛同爲方名(77)疑冀之別構(60)古旨字亦方名此辭旨方被用祭人一百一十四豕方被用祭人一百零六也(61)山海經所謂深目國也(62)羅氏釋彈彈卽二方爲一百人牛方爲一百人其數不小矣(63)爲貍方人之形或釋丞此辭丞羊二方則九百十方被用祭人一百也(64)葉氏釋而此辭而方五十人隻方二之方廿卣方一百羊象二方各一(65)旬蔡之卽各方爲一(66)古萬字萬方爲一百也郭氏謂萬爲契觀此辭應知其非(66)爲臣方从人字此辭畢二方爲一百牛眾用自四方各二示也(67)象貍鹿方人之形此辭鹿允畢羊多作𦎫其爲方名尤顯(76)古氏字與牛同爲方名(77)

从屮从艮字書無存者亦方名(79)古定字與今文定相近卽屮—卽丁卽人也葉氏釋寇非以校前(17)之爲寇自明(80)辭上不知缺幾字若爲一二方則九百十人其數不小矣(81)辭亦有缺一千或非止此二方人也(82)允𠂤伐人人亦方名此四方人供祭之數亦大可觀(83)

之孳乳字爲𢦏卽馘應爲首集韻首古作𦣻與此正相近山海經所謂三首國也詳見方二此與首腦字異首腦之首卜辭作𦣻後世則混爲一也三千人是以首方人三千致祭余述方一時見此數字太鉅尚疑爲征伐用後述方三時檢察其辭有鄣人三千伐呂方共人五千征土方三爲二百之爲九人也(68)王田禾用玆𠂤爲六方名其用祭人數爲二百五十也前釋者以王爲王者之王如王賓是也田爲上甲如殷先公上甲微禾爲禾黍之禾用玆作此用解𠂤爲卽就之卽逐字誤解不識方名平列之辭例所致也(69)古月字(70)古射字月方十人射方三百人方人均在數字上此獨不然其爲祭辭無疑以一方而被通疑爲祭名就王氏祭名言之如彡日劦日昱日等其辭用爲祭之人至三千眞令人駭異

## 彡日

彡日(71)孫氏釋易日謂改易時日王氏云按之卜辭多不可通也(72)巫亦方名釋爲巫覡者非也王氏夷允巫五方共三百人也(74)肇馬左右中人均方名此六方人共三百也葉氏謂爲殷之官名非也(75)羅氏釋簸(73)古旡字旡音偃說文旗旗旡蹇之貌从屮曲而下垂旡相出入也亦方名簸旡御于四方各用一人卽方𠂤方各一百卯方三百也

說見祭一祭三非祭名也擬議亦非其例彡古錫字與易爲一字从金後人所加卜辭無金旁字可證金文彡均爲錫如頌

鼎乎女玄衣帶裳……孟鼎乎女㠯卣冕衣……諸家釋錫與氏古籀補錫下收二十餘名之多均如此作又卜辭錫女之貝朋後編下八與詩錫我百朋意義亦同是乎曰爲錫日亳無疑義爾雅釋詁錫賜也禮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賜必擇日與錫必卜日同誼又金文不釋丕古不丕爲一字不其錫日卽大賜之日如易王錫三命及周有大賚是也就卜辭言之錫日不其錫日無論有卜貞與否均在卜祭之昱日行之則其錫日必祭後賜胙之日也祭後賜胙周制亦然左傳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注胙祭肉也史記周本紀顯王致文武胙於秦孝公注胙膰肉也孔子世家郊又不致膰於大夫孔子遂行是古之大祭必行賜胙之禮後世猶沿用之卜辭錫日均曰昱日其爲祭後賜胙之日可以斷言殷人之祭用人爲牲少則數人多至數千絕不於祭後棄之也賜胙亦所必行殷之祖王亥食人山海經可證說見祭三殷至盤庚以後猶食人可就此錫日知之凡人致祭必思祖宗生日所好者以供奉之又或子孫所嗜之物舉而貢獻於祖宗所謂事死如事生也殷之祖宗不嗜食人必不以人祭其子孫不嗜食人亦必不以人祭用人爲牲以至食人原屬一事宋之次睢社世稱食人社亦可證也韓子曰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侯醢又趙策魯連子曰紂醢鬼侯脯鄂侯周書明堂解夫維商紂暴虐脯鬼侯以享諸侯據上各說炙醢脯腊非食何用由此知殷代食人由生而燔賚而炙醢脯腊愈晚愈進步矣在殷一代實演弱肉强食之慘劇由今人視之鮮不謂其時代蠻野事多殘忍似此人類絕不容於今文明之世雖然殷人犧牲人數至多不過三千現代所演戰爭慘禍動輒數萬人或數十百萬棄之沙場以飽鳥獸縱有掩埋亦享蟲蟻與自相食者何異以數字計之其殘忍豈後殷人哉蓋殘忍固人類根性也有何文野之分茲就錫日各辭最錄下方

(1)貞昱錫日 藏一七二

(2)丙戌狩錫日 仝上三八

(3)貞昱丁未錫日 仝上百七

(4)貞昱丁亥錫日 仝上二二

(5)貞昱乙不其錫日三月仝上一六二

(6)貞昱甲子不其錫日 仝上二六三

(7)己酉卜昱庚戌錫日 仝上一二九

(8)乙酉卜大貞昱丁亥錫日 仝上二二

(9)壬子卜貞昱甲不其錫日 仝上三

(10)丁卯卜曰貞昱庚辰錫日 殷虛卜辭六九二

(11)壬午卜趙貞于㞢　貞昱丁亥錫日 前編一卷 四九

(12)辛巳卜貞昆衣事　貞昱丁亥錫日 全上 一〇

(13)于壬亥匄呂乎眾　貞乙未祖錫日 前編七卷 二〇

(14)貞昱丁亥錫日　壬午卜貞于昌戠 九

(15)缺趙貞來甲子酒大甲 缺 錫日 藏二 七〇

(16)貞昱日丁未酒中 後編上 丁錫日 一七

(17)乙亥卜賓貞昱乙亥酒鑾錫日乙亥酒允錫日 前編 七卷

四

(18)丁酉卜乙巳錫日　癸卯貞祖皋祖于石喜 後編上 二一

(19)貞上巳不我其受又　貞昱丁未不其錫日 後編上 八

(20)貞乎从祖斧烋事圖上下呂　貞昱甲申不其錫日

昱丙戌㠯　貞昱甲申錫日 前編七卷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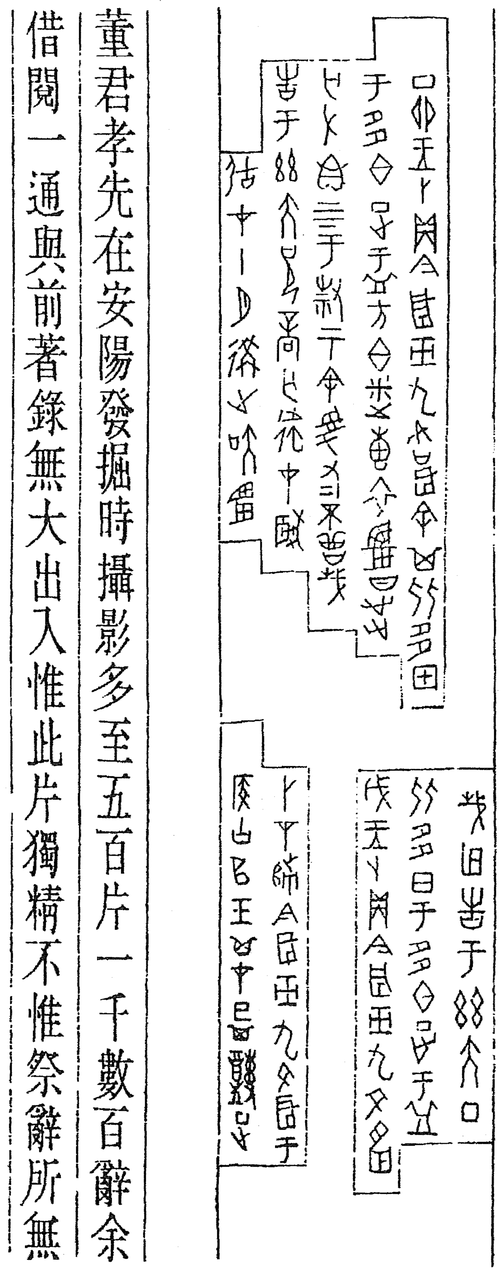
(21)貞賚于西　貞昱庚子不其錫日

後編上 二四

(1)至(6)有貞無卜(7)至(10)有卜貞無方名(11)(12)有用祭之方名無祖名(13)至(16)方名祖名俱全以上各辭悉爲祭後錫日其卽賜胙之日毫無疑義(17)至(21)并指明供祭各方人爲賜胙之物(20)(21)不其錫日與錫日異典觀其同日舉行而必另爲之貞可知也

四四

## 附卷六三十八頁太丁後



董君孝先在安陽發掘時攝影多至五百片一千數百辭余借閱一通與前著錄無大出入惟此片獨精不惟祭辭所無其他卜辭亦鮮覯余愛不釋手因此書刻印旣竣無法羼入因附於此餘二片辭多同錄之以便參校余揭此辭其意有三(1)余撰此書時無緣見安陽新出土之物時恐有特殊之辭以破余立說系統此雖珍品不過承祭之方多耳并未見有其他辭例可知卜辭雖多不能越此範圍之外(2)太丁未立經史無異辭余前言太丁有廟號又有專祭合祭各辭絕非未立之祖今觀此片祭儀隆重爲殷代各祖所不及其功勳必在各祖之上豈得云未立耶亦可爲余說周秦諸子及漢儒不知殷代史乘之鐵證(3)余前在㠯畝条下云凶作畝之辭契文細小秀健辭長而稍有意義認爲晚殷之物此片凶亦作畝文細小秀健不易撫寫源倣小而辭亦特長細按文辭必爲晚殷之物可證余前言之不謬又沽上有缺以他辭例之必爲王㠯曰三字舉下亦有缺必爲曰匕丈三字釋見各辭下不另述

四五

殷契通釋卷六

鄧曰　徐協貞　述撰

漢東　張伯烈　校勘

鄧中　張愷　校繕

## 祭三　王公考正

祭者何祭其祖若宗也但殷人之祖若宗實爲研究卜辭最困難之問題如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大戴禮帝繫帝王世紀均係傳說轉載未足徵信其他散見各書者如楚辭天問荀子成相以及各家古帝王論證諸卜辭亦多未合求與卜辭稍近之書惟山海經而已夫山海經本先民傳說之書强半神話至王亥以下之人物亦未載及且經多人竄改似難憑信但舍此則與卜辭愈趨愈遠矣王氏詳加考核其謬誤不減於他書而后祖乙康祖丁諸說尤爲大錯厥故維何因其所認識與周秦諸子漢儒等無大出入而不了解殷代社會制度則一也竊以殷代雖組織王朝但在人類演進過程中猶未脫亞血族羣婚之風習按現有卜辭大都盤庚以後之物就中有祖辛一庚一後編上二牛丁一七同在一片而三祖平列又父辛一庚一甲一同上一牡二五同在一片而三父並位又辛酉卜貞王賓大乙祖配辛妣後編上三癸未卜貞王賓祖乙祖丁配癸妣仝上四又大庚配曰壬妣大戊配曰壬妣祖乙配曰庚妣祖辛配曰庚妣武丁配曰戊妣祖甲配曰戊妣武丁又一配曰辛妣康丁配曰辛妣綜觀以上各辭終殷之世未脫亞血族羣婚自可斷言在其辭中並發見許多祖名不見於經史者如屮甲𠂤甲祖丙祖卯至數十名之多況經史所稱之唐虞夏在卜辭內均爲方名而唐又爲湯氏族之標識是吾國王朝之組織實起於殷山海經所載上古帝王不會言及朝代亦可爲證卜辭內所祭之人由帝嚳帝夋以及夔禹其祭辭例與王亥等同可知經史所傳之上古人物見諸卜辭者莫非殷之祖若宗也然則殷之祖若宗洵非如周秦諸子及漢儒等所稱述者豈能據之以考其世系哉雖然若就殷人而問其世系殷人亦必不知非惟不知並無此觀念也後儒徒據周以後所紀載之帝王世系以推究殷之祖若宗根本上已屬錯誤其不合也固宜再就文字沿革言之由契文而大篆而晚周奇文而小篆而隸楷經屢次之變更致傳寫之脫誤其迹猶可追尋如𠂤爲嚳又爲俈又爲契王亥爲王該又爲王核又爲王振又爲王冰字形既非音義隨變幾有不可摸索者矣此外無從考者又不知凡幾故曰殷人之祖若宗實爲研究卜

辭最困難之問題也茲特就其祖名及其祭辭經習見之先後列之其有不知者謹以管見所及附於各祖名下以俟後之研究者

## 𡆥(王)

𡆥諸家釋學云爲學之初文从子後人所加後又變爲斆依此例嚳之初文亦爲𡆥因𡆥(王)又作狂則變爲戡與斟爲戡同戊告同音又變爲嚳是卜辭𡆥(王)即經史所稱之帝嚳也嚳爲後起字無疑帝嚳帝夋之冠以帝字亦後人之稱謂殷以前無所謂帝也卜辭帝字均方名有帝甲羅氏釋爲人名帝于某王氏釋爲禘祭之禘均非也禮記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國語魯語禘舜而祖契嚳與舜是否爲一人大戴禮帝繫帝嚳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原生后稷史記同史記山海經帝俊生后稷史記堯以娥皇女英妻舜山海經帝俊妻娥皇生三身國郭之他注云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嚳夋舜又是否爲一人帝王世紀帝嚳次妃陳豐氏生帝堯若嚳夋舜爲一人是堯又爲舜之子海內北經舜妻登比氏一曰登北氏登比登北與娥皇女英又是否爲一人此紛紜迷離之傳說實難分晰亦不必分晰也人類心靈演進至相當時期必有一種神話發生此神話之流傳至該氏族文藝進展而知詩歌時必樂爲歌詠之此希臘神話及吾國山海經之所由作也山海經多韻語畢沅會言之至屈原離騷荀子成相雜辭之韻語文章悉本乎此觀天問篇及請成相道聖王一節可知其大概後世又將此神話人物虛構而推演之而三王而五帝而三皇去古愈遠古人愈多史家依其傳說加以附會遂成爲牢不可破之史乘則此三千餘年之疑案不有卜辭誰其知之不有卜辭孰能證之卜辭之眞正價值即在乎此近有疑古辨古諸先生輩舍此眞實史料依然在舊書堆裏尋攷據抑何其計之左也

(1)辛丑卜由御步于𡆥(王)其𠂤方 前編一卷四四

(2)亘貞 缺于𡆥(王)𠂤上

(3)缺後編上八

第(3)辭缺爲變戡變嚳之文尤爲明顯𠂤不可識但亦方名由御步爲專祭其𠂤方爲同祭也

## 𡆥

𡆥或作𡆥古兕字爲人名後世仍爲夋又譌爲岌說文麑狻猊獸一獸而狻猊名之夋兒自可通段後因段兒爲夋又說文𡆥古文兕又作㠯㠯與㠯相似㠯與岌同音又譌爲岌岌矣帝夋史記作帝岌則兒之爲夋兕之爲岌皆有可徵其𡆥之爲夋可以斷言帝夋山海經作帝俊帝俊有三

妻㈠娥皇生三身之國三身國諸家均未得其解前云一首三身一首全宇宙也三身天地人也又帝俊生中容中容之國日月所出是旣生天地人以成此世界復生日月以昭臨焉後又生十日爲旬十二月爲歲則大功成矣與舊約創世紀同一旨趣不過一爲創造一爲化生特方法不同耳㈡羲和生十日殷以十日爲旬卜旬之辭倍蓰於卜月卜日可知殷人之重旬也故云生十日堯命羿射十日之神話卽由此而生㈢常羲生月有十二則一年之月也殷之紀月不紀年通卜辭無紀年之辭亦可證竹書紀年之爲僞託竹書止於隱是就春秋而上推演者也竹書仿春秋而作可以斷定矣郭注十日云生十子以日名之亦非若如此說則月十有二又作何解所謂生者殆如莊子化生之說非謂產育也此其所以爲神話羲和常羲卽堯典羲仲之所由來楚辭天問吾令羲和弭節兮亦本乎此帝夋之祭與王亥等同可知爲殷之祖

(1)貞糾燎于㞢前編一卷五一

(2)丁卯貞于彭燎于㞢前編一卷五一

(3)丁卯貞昱庚午彭燎于㞢後編上二二

(4)賓于㞢仝上

(5)貞賓于㞢前編一卷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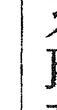
(6)丙寅貞昱丁卯彭于㞢後編上二二

上揭各辭从㞢从㞢無定例但與他辭同

㞢爲方名卽倗邶所从出字不可混視餘字見前不另述

㞢

㞢或作㞢古㞢字王氏釋夋非也此象獸形前漢百官表㞢爲司徒說文㞢蟲也象形獸亦蟲也所謂有毛之蟲而㞢之爲字已無象形之跡則㞢爲㞢之譌變可知又譌爲㞢說文㞢高辛氏子堯之司徒殷之先祖也經傳皆以契爲之徐鍇曰㞢詩所謂玄王也作㞢及契皆假借不知契之初文爲㞢譌變爲㞢而㞢又爲㞢之譌變獨契爲㞢之假借耳卜辭有高祖㞢羅氏振玉本高祖王亥後編上二一高祖乙同上三高祖乙太乙也爲殷建設王朝之祖稱高祖也王亥與有易之事經史多載之說見後卜辭王亥之祭其隆典爲他祖所不及或爲殷擴大部落創造王業之祖稱高祖也契爲殷之先祖經史無異辭稱高祖也若夋者爲殷傳說之祖與帝嚳等同不得稱爲高祖則㞢爲契可以確定又卜辭有㞢从疒从契應爲瘈庚辰卜貞多鬼㞢不至凶後編下三按其辭義多鬼爲癘必引庚辰卜貞多鬼㞢專疾見類纂鬼下爲狂熱之疾殆卽今所謂瘋狂症集韻瘈狂也其義正同後仍爲狂犬之專稱左傳襄十七年國人逐瘈狗瘈狗入

于華氏之門釋文痍狂大也既爲痍亦可爲  即契之
鐵證

(1)賚于  六牛 前編七卷
二〇

(2)甲寅卜賓貞賚于  宰彭 仝六卷
一八

(3)壬申貞丰年于後編上
二二

(4)又于 丝用 後編下
一四

卜辭有諸形與異係方名簋室類纂收入
契下非也觀其辭例自知首二文疑爲奢比之尸山海經
奢比之尸在大人國北獸身人面大耳此二形近似之下
三文爲耳方从人字山海經所謂儋耳國也淮南子墜形

亦有未可盡信者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
手人面之形山海經云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黃
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
下今俗雷鼓神話或原於此又許書云有角山海經云無
角觀此字形無角有角其說均是也卜辭夔爲殷祖名又
爲方名茲錄其辭如下

(1)其丰年于燔二牛 後編上
二四

(2)燔一牛 仝
上

(3)貞五牛 高彭燔五牛 仝
上

(4)貞之于賚卯 後編下
一四

(5)貞乎呂方 前編六卷
一八

(6)貞雨 仝
上

(7)乎 佳又 仝
上

(8)甲骨文字
二卷一五

訓有耽耳民說文耽耳垂也與瞻耳同儋耳耽耳聶耳其
實一也山海經所載神異之國悉由殷各方氏族之標識
傳說來也盡屬實有並非虛構證之卜辭無不相合後人
不知視爲怪異之書畢沅曰山海經未嘗言怪而釋者怪
焉信然



古夔字羅氏釋伐大誤葉氏釋跛謂爲一足稍近之矣
猶未知爲一足夔也風俗通正失篇樂正后夔一足引呂
氏春秋孔子對哀公云舜謂得夔一足矣故曰夔一足非
足行夔在卜辭內實爲一足觀此圖文可知聖人之言
故釋爲伐按卜辭伐呂方之伐爲壯各辭一例何此辭獨
用又伐土方伐邢方等辭甚多何以不用此字是未
就辭例比校故也又从大執戈大亦人也爲戒字人執
戈以爲戒備荀子成相篇有貳兵王念孫曰貳兵爲戒兵

之誤隸書戎與貳相似故誤戒从大从戈隸書猶然羅氏訓詁家何於此字竟不知也其他丞爲戈方从人字爲疑之別構與此絕然不同之字乃悉以伐釋之又釆爲丰字有釆奉字可證亥爲蔡字有石經可證與爻亦絕然不同而均釋爲裘卜辭字雖多別構甚至橫書倒寫絕無毫不相似之字而可混爲一字者羅氏考釋此類甚多余恐其有誤後學特舉一二以明之非攻個人短也

或作古禹字說文禹蟲也象形與契同篤室誤收契字下細按圖文亦不相類最顯者手向上此爪向下按卜辭禹實有其人但非經史所傳之禹也據經史禹以治水著名周秦諸子亦樂道之山海經曰鯀復生禹帝乃命禹布土以定九州此必由殷代傳說以至於周秦禹貢之僞作或即本此證諸卜辭殷以前爲天然河流未有人力導治之者可以推定(1)部落叢居悉爲游牧生活間有農業亦極幼稚無疏濬河流之必要今之內外蒙古猶可證也(2)卜辭所有文字多屬殷人爲方名創造者九州名强半不見於卜辭雖有徐亘揚爾冀而均爲方名非州名也殷之南爲羅爲噩荊不見於卜辭詩商頌奮伐荊楚乃周宋人語耳荊及衡陽殷時尚在化外青兗豫梁皆



身从人單線下垂此身係雙線互鈎首亦不同也竹書云禹受舜禪而有天下爲夏王朝之祖經史所傳無異然夏在卜辭亦爲方名之一若一度組織王朝爲人所滅再退而爲部落亦事實所不許夏之王朝自屬疑問據殷社會狀況言之殷以前亦無其他王朝存在之痕跡因殷人王朝爲原始以來部落社會所構成者也周革命後此部落社會始行解散不願解散者則竄匿於邊地以維持其部落生活即留國境內者亦必另加封號爲所在地某大國之附庸此周初千八百國之所由來也又可爲殷以前無他王朝之佐證北京大學某教授謂禹蟲也實無其人今無所見卜辭有古雖字地在皖豫之間非雍也有謂九州分野創自人皇者尤爲荒渺(3)中國河流大川小支古今雖不免變遷證之經史形勢大致如故除運河爲人力所改造外其他流域莫不任其自然殷以前尤屬荒古蠻風未減社會無進化可言寧有治水之事耶山海經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此亦神話也禹治水說其爲神話可以知矣又卜辭有字从系从魚葉氏釋鯀甚確經史所謂禹之父也按諸辭例亦爲祖名因止一辭並列於後

(1)甲子卜由賚于類纂契下引

(2)戊午卜賓貞酌丰年于𡆥 仝 上

(3)丙戌 缺 王賓𣪊 昧 般虛卜辭 六六五

(1)(2)爲禹祭(3)爲鯀祭按其辭例與他祭祖全相同可知經史所傳之人多爲殷人之祖又可爲古代無夏王朝之確證(2)丰年爲豐年之祭此辭對於益及禹爲豐年之祭酌爲祭益所用之人仌爲祭禹所用之人也仌疑爻之別構

𡆥

𡆥羅氏釋羔葉氏釋嶽謂从𠂤爲古羣象羣嶽並出之形下从山按卜辭火字均如此作非从山也余疑爲伯益之仌或作仌羅氏釋汎非也上古人物未有以汎名者余疑爲冰之古文仌从水丶爲水上所凝之冰小篆譌爲仌冰亦殷之祖名或卽神話中之冰夷也山海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恆都焉郭注冰夷馮夷也淮南子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高注河伯也史記正義應劭曰夷馮夷爲水姓也神話中人物以水爲姓字惟冰夷仌爲冰夷應無誤又作仌古侻字玉篇古文溺字按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釋文司馬云清冷傳曰馮夷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於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侻之字義與冰夷相傳事實相符合亦可爲侻爲冰夷之確證

(4)辛亥卜又燔于𡆥 戠 九

(5)庚午燔于𡆥又从在雨 後編上 二二

(6)貞丰年于𡆥 藏四 五

(7)甲午卜貞丰年于𡆥 藏一 九七

(8)貞之于𡆥 前編一卷 五〇

(9)貞糾使人于𡆥 仝 上

(1)己巳卜其燔于仌宰淵 後編下 一三

(2)辛亥卜又燔于𠂤戠 九
(3)賓于𠂤二宰 出 二宰 前編一卷 三二
(4)丁卯卜貞賓于𠂤十牛 出 十牛 祖十牛 後編上 二四
(5)丰年于𠂤 甲骨文字 二卷一九
(6)壬申貞丰年于𠂤 後編上 二二
(7)貞𣪊于𠂤 後編上 九
(8)甲申于𠂤告方禾 仝上 六
(9)辛亥 缺 𠂤 出 前編一卷 三二
(1)㞢象大方被沈之形(3)㞢象牛方被貍之形祭辭內一祖而燔賓沈貍之祭儀俱全者殆不多見𠂤或殷最尊崇

啟其左脅三人出焉啟其右脅三人又出焉如此產育與山海經化生相同陸終之爲神話中人物可知矣凡殷以前神話中人物悉爲殷之先祖觀其辭例自知

(1)癸酉卜又燔于𠂤六豕卯羊六 後編上 二二
(2)癸酉卜又燔于𠂤五豕卯五羊 仝上
(3)缺 甲骨文字 一卷一

觀(1)(2)辭例與殷祭祖之辭無異陸終亦殷之祖可知

古娥字亦殷之祖爲神話中人物也卜辭中惟此人名不知爲誰山海經有女媧媧或娥音之轉變說文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史記索隱引世本云塗山氏女名女媧郭璞注女媧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人日中七十變淮南子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經傳女媧之事無一非神話也又有娥皇帝俊妻生三身之國亦神話也劉向列女傳娥皇女英堯之二女舜妃者也二妃又爲湘君水經注湘山爲湘妃之所遊處故曰君山湘君舜二妃也屈原九歌有湘君湘夫人二篇洪興祖楚辭注娥皇係正妃爲湘君女英係次妃爲湘夫人此又二妃之神話也又姮娥淮南子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宮搜神記作嫦娥無論爲女媧爲娥皇爲姮娥嫦娥必皆爲娥

名之分化也因傳說不同名亦稍異實則一人耳與帝嚳帝夋帝舜同一例也神話中人物悉爲殷之祖娥亦如是

(1)貞于娥告𢦏 九

(2)貞御子𡆥豕于娥 仝上

(3)貞子漁之𠂤于娥酌 藏二六四

(4)貞之犬于娥卯𢍏 前編四卷五二

(5)之于𡆥 仝上一卷九

(6)丁亥貞其𣪊娥 後編上六

(7)告呂方于𡆥 仝上二九

(8)丁亥卜賓于𡆥 前編一卷五二

爲殷之方名其人名悉爲殷之祖名卜辭無夸父博父其爲寅父傳寫之譌可以推定矣

(1)丁亥卜丰于𡆥 甲骨文字一卷一三

(2)戊戌卜帝于𡆥 仝上一卷一

(3)癸丑卜賓貞之于𡆥十二月仝上二卷一七

(4)貞之于𡆥 仝上七

(5)之于𡆥 仝上一卷九

(6)丁亥貞其𣪊娥 後編上六

(7)告呂方于𡆥 仝上二九

(8)丁亥卜賓于𡆥 前編一卷五二

觀此四辭前釋之誤自明

𡆥

古寅字从𡆥从矢即寅父也寅父之祭儀在卜辭內亦較隆必爲神話中重要之祖經傳應留有史影或即山海經所稱之夸父也卜辭寅作𡆥从矢从矢各體與夸形近而譌故曰夸父夸父又曰博父卜辭𡆥與叟亦形近字由𡆥而譌爲博故又稱博父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飲飲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爲鄧林又博父國在鄧林東一曰博父畢沅云言夸父一作博父也是二者爲一也山海經之國名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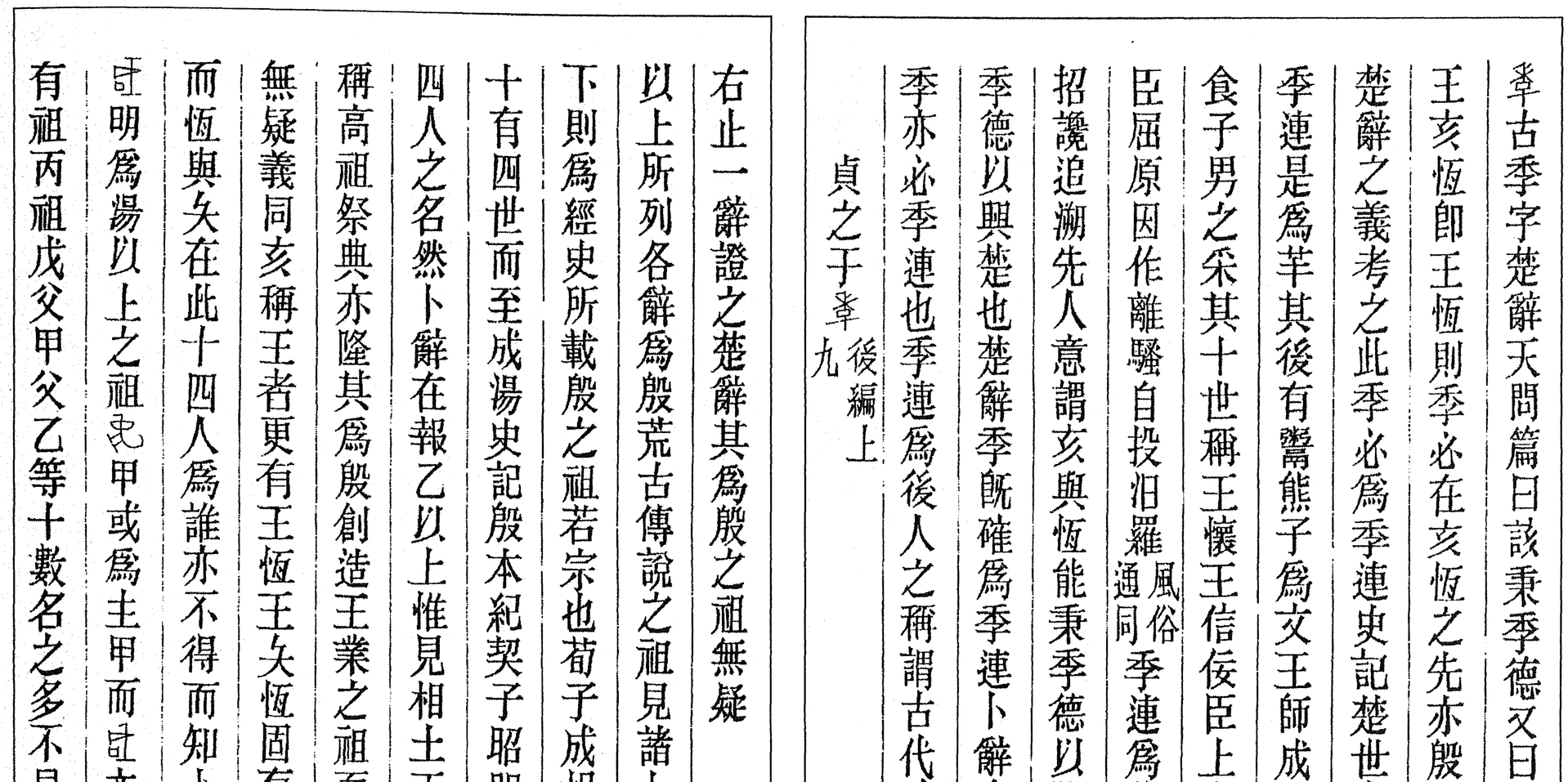
(4)貞𡆥𢍏王 仝上

(10)貞𡆥不𢍏 仝上

(11)己亥卜趙貞之伐于𡆥𡆥之于𢍏 仝上

(12)四𡆥一百牛 後編下四〇

(1)丰(2)帝(3)(4)(5)之均方名用此數方之人供祭非告祭也(7)告呂方爲二方名用告呂二方之人供祭非告祭也(8)爲賓祭(9)(10)王古戊字𢍏戊不𢍏均方名(11)之伐爲祖名上供祭之方仝古亦字亦之于𢍏爲祖名下供祭之方均用爲祭者也𢍏古蔑字羅氏釋𢍏爲人名觀此辭應知其非



實誤同年曰遂遷于商丘前仲康七年相出于商丘商丘
未封于相土烏得稱商侯世本相土爲黃帝臣作駕馬又
曰相土居商丘此或本之左傳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
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凡此皆屬虛構挼契以下王亥
以上之祖悉不見於卜辭何獨有相土而祭有燔有賓有
沈有年以祭辭比校亦殷代荒古傳說之祖也曰契孫
曰昭明子亦後人擬議之辭卜辭有土方或單稱土與人
名最易混宜注意

(1)其燔于土 戩九 一四

(2)貞糾賓于土 藏二 一八

(3)貞賓于土三小宰卯一牛 冊十牛 前編一卷 二四

(4)貞賓于土小宰卯二牛 冊十牛 仝七卷 二五

(5)貞年于土九牛 藏二 一六

(6)癸亥卜又土賓 一小宰 俎 戩 一

(1)至(5)各辭挼其辭例與冰夷夸父相等其爲殷荒古傳
說之祖無疑(6)土與他方平列係方名王氏殷釋第一片
卽此彼以方名爲人名非也

土牙

土爲王牙爲亥卽山海經所謂王亥也竹書紀年曰殷侯
子亥其他經史曰該曰垓曰核曰振曰冰均誤也就此一
名觀之可知山海經比他書爲古山海經有困民國勾姓
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
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伯念有易潛出爲國于獸
方食之名曰搖民帝舜生戲戲生搖民郭注引竹書以證
其事未釋其文文中三食字最不可解余意勾姓爲食人
之氏族故曰困民國王亥食有易之人兩手操之如食鳥
然河伯哀念有易人使潛出於他方以避其食之也此殷
用人爲祭之由來亦卽殷人食人之佐證挼諸卜辭亦相
符合又按搖民之說既由舜生戲所自出則亥似與舜同
時亦殷荒古傳說之祖也謂爲冥之子微之父恐亦未確
更就卜祭之祭辭稱亥爲高祖與契及湯同而祭典之隆
又非契湯所能比也楚辭天問篇該秉季德厥父是臧故
終斃夫有扈牧夫牛羊又恆秉季德焉得夫樸牛該卽王
亥有扈卽有易樸牛卽僕牛與山海經同惟僕牛屬王恆
事稍異耳又郭注引竹書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
易之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河伯之師以伐有
易滅之遂殺其君緜臣也其紀載比他書加詳但竹書原
文賓于有易無而淫焉三字殷主甲微作殷侯微郭誤雜
以沈約附注也按王亥食有易之人有易取王亥之牛既
以此啟釁端卒因王亥以滅有易而擴大其部落開創殷

代王業之始基有如周之王季也宜乎祀典之隆一人專祭用牲多至三百通祭辭內惟王亥一人而已茲就其辭最錄於下

(1)貞賓于王亥 前編一卷四九

(2)貞賓于王亥五牛 甲骨文字一卷九

(3)賓于王亥貞若 後編上二三

(4)甲辰卜㱿貞來辛亥賓于王亥卅牛 仝上

(5)貞于王亥丰年 仝上一

(6)帝于王亥 後編上一九

(7)貞㞢王亥𢍏 仝上二六

(8)辛亥酌 缺王亥九羊漁之从 甲骨文字一卷九

(9)癸卯卜貞弜□高祖王亥𢍏專燔 後編上二一

(10)高祖亥 缺

(11)貞之于王亥甫三百牛 後編上二九

(12)貞之于王亥卅牛 貞御甫牛三百 前編四卷八

(1)至(4)爲賓祭貞若牛均方名用此三方之人以致祭也

(5)爲丰年之祭釋爲求年者非也(7)㞢古登字爲鄧之初文𢍏爲羊方从人字(8)酌爲祖名上被用以祭之方九羊漁之从係方名平列爲祖名下被用以祭之方九卽經傳所謂九侯羊亦方名葉氏以爲牛羊字非也(9)辭例與(8)同燔爲方名非祭名觀其辭自知(10)高祖王亥之簡稱(11)之甫牛均方名之甫各一牛則三百也(12)上辭牛方卅人之則爲一下辭御甫牛三方共三百也他辭大丁大甲祖乙合祭有用牲至三百者專祭辭內用牲至三百者惟王亥而已經傳多盛稱成湯而不及王亥事今觀祭辭祀湯則不如王亥遠甚殷之子孫於典禮隆殺必有所審量而爲之者也可知殷代史蹟遺留於經史者甚微而經傳所稱述幾與唐虞夏相等在周秦諸子及漢儒輩初無卜辭等古物可資考證其缺漏謬誤猶有可原現卜辭出土數萬片皆殷歷代眞實史料堆積於吾人之前若不詳加研究編爲信史恐此破碎甲骨數十年後全歸消滅將前負古人後誤來者吾人之責任顧可恕耶竊願吾國講文史學者急起而研究卜辭勿忽並爲研究卜辭者進一言曰莫再入前釋者之歧途

王亥

(1)古恆字王(2)卽王恆也楚辭天問篇曰恆秉季德焉德夫朴牛又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夫有扈牧夫牛羊此與山海經有易殺王亥取僕牛之說相同或者二事爲一人爲二在荒古神話中亦應有之現象也羅氏云王恆與王亥並稱疑是父子或兄弟荒古傳說人物旣無

先後可言又無年代足徵若以父子兄弟相擬議是昧於時代語也

(1)貞之于王下 殷虛卜辭 二三六九

(2)貞糾之于王下 後編下 七

(3)貞之于王下 陵藏一 九九

(4)貞王 缺 沚 缺前編七卷 一一

(5)陵方名(4)沚古易字又爲錫亦方名陵沚皆爲祖名下

祓用祭之方王亥王恆在楚辭雖並稱由卜祭辭觀之王恆祭儀不及王亥也遠甚

大

或作羅氏釋矢大即王矢也矢名不見於經傳就卜辭辭例觀之亦殷之先公也

(1)之于王 缺 二 犬 後編下 四

(2)貞糾王 三宰 前編一卷 四五

(3)貞糾于王 牢 全上

(4)辛亥卜晉貞王 先 全上 四八

(5)疑東字(3)糾疑東戊合文均方名(4)王氏以爲罔

鹿首卽爾雅之謂罟也可疑

田 由

田王氏釋甲由釋爲上甲謂爲上甲微也引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爲證然史記作主甲微竹書作殷侯微沈約附注亦作主甲微無論爲上甲或主甲均不見於卜辭卜辭有甲十卽冤甲主與冤同音或卽微之廟號也說見後 田由確爲方名田卽今文田字與卜辭田狩之田無異其非甲非上甲也明甚且殷之祖以甲名者十數人未有一作田者以田爲甲實太牽强田又爲)由或卽一方而分爲二特加上以別之卜辭多此例如帝上帝雖上羈上羈棘上棘旨下旨封下封等是此皆爲方名非人名也以此例推之就令田爲甲由爲上甲亦係方名非上甲微之上甲也王氏又云田狩之田其口中橫直二筆與四旁相接作甲之田其中橫直二筆與四旁不接現卜辭俱在讀者試詳審之是否有此分別惟契文作田者頗多田于某亦多如此作未可據以爲證卜辭與今文無異之字有二十餘名之多田其一也茲錄王氏殷釋六辭於前另舉同例之辭於後以便互校明得失焉

(1)𠂤由土受又 一 戠

(2)庚 缺 貞口𠂤由于田 全上

(3)壬戌卜◇貞由丰二牛 全上

(4)田彡 缺 𠂤由 全上

(5)癸卯卜彭丰貞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癸三示

龜牢四示大 仝上

(6)曾田十𠂤三 缺 三示癸三 缺 甲十 缺 仝上

(7)癸亥卜貞甲子又彳旺田其又𡆥 殷虛卜辭 二一〇 八三

(8)辛亥田𠂤告乙衣 八月後編上 二

(9)甲午酒田從癸祭凶 前編一卷 二

(10)缺 凶𣪊王𥘅口从丰從田 後編上 十一

(11)庚午貞大御𠬜田弜从專 仝上 五

(12)庚午貞大御于田 仝上

(13)缺 巳卜出貞御王于冎 藏一 九

(14)甲辰貞來甲寅又伐田𡆥五卯牛 後編上 二一

(15)甲辰貞又伐于田九𡆥卯牛 仝上

(16)未卜貞王旬凶𣪊在十月𠂤𠂤田 仝上

(17)癸亥王卜貞旬凶𣪊在四月甲子𠂤𠂤田 前編四卷 一九

(18)癸亥王卜貞旬凶𣪊在十月又曰𠂤田王稽曰大吉 仝上

(19)貞田蔡王 甲骨文字 二卷三

(20)乎田來北 殷虛卜辭 七五〇

(21)王其賓田父𡆥亥 仝上七 三八

(22)貞令田𠂤般从在東 甲骨文字 一卷二八

(23)乙卯貞乎田于𠂤受𡆥 後編下 四〇

(24)貞糾御𠂤田 御田 前編三卷 二三

(25)丁卯貞來乙亥告𠂤田 後編上 二九

(26)丙申貞射臾𢦏𡆥伐𠂤田 仝上 二五

(27)乙未貞其丰𠂤田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仝上 二八

(28)乙亥卜賓貞大御𠂤田 後編下 六

(29)己亥卜口貞之夕伐𠂤田 甲骨文字 二卷三

(30)甲午卜貞𡆥𠂤田大于隹牛甫 前編五卷 三

(31)丁卯卜歲在小宗𠂤田 姚後編下 王四二

(32)貞𡆥𠂤田衣凶𣪊 十月後編下 三四

(33)酌日𠂤田衣至𠂤凶𣪊 前編二卷 二四

(34)𠂤田衣 殷虛卜辭 八四五

(35)癸亥卜𠂤貞之夕我𠂤田至于多 前編五卷 四二

(36)丁酉卜貞王賓𡆥𠂤田至𢀛衣 後編上 二〇

(37)缺 貞缺 甲子彡酌𠂤冎于𠂤 殷虛卜辭 三〇七

(38)辛亥卜貞王賓妣辛𠂤冎至多𠂤衣凶𣪊 甲骨文字 一卷二七

(39)庚戌卜卽貞昱辛亥(三)酌彡𡆥𠂤田衣至于多𠂤 甲骨文字 一卷二一

(40)庚辰卜貞昱辛巳(三)酌彡不𠂤冎 殷虛卜辭 一九二

(41)癸卯王卜貞酌昱日𠂤田至多𠂤 乙衣凶𣪊自𣪊在

九月佳王五示後編上
二一〇

(42)癸未王卜貞酌彡日𡆥田至于多𠂤貞自㞢在四月佳王三祀前編三卷
二七

(43)缺午卜貞今后田口𠂤昱其一酌彡日𡆥田至于多貞衣亾𡆥在九月王稽曰大吉佳王二祀仝上

貞衣亾宅在㞢在九月王稽曰大吉佳王二祀仝上

(44)丁酉昱日𡆥田至多貞衣亾𡆥在九月佳王五祀仝上

(45)凶告于大邑商在九月𢦏田口佳仝上

(46)甲寅酌昱田王曰祖甲申凶之久歲𡆥田妣三月殷虛卜辭一二

(47)辛巳卜爰貞昱甲申凶之久歲𡆥田妣三月殷虛卜辭一二

五

(48)辛巳卜貞王賓𡆥田秋專至于多貞衣亾𡆥前編二卷二五

(49)丁亥卜貞王賓𡆥彡𡆥田至于多貞衣亾𡆥仝上

(50)王卜貞今稽曰𡆥田至于多貞大吉在四月仝上

上揭田田至五十辭之多其中有二三辭畧似人名其餘皆方名平列其辭例顯而易見不待贅述但恐讀者終有所惑因擇其要者述之(1)至(6)爲王氏殷釋原辭(1)至田王受又係五方平列田非人名有人名之祭辭辭例不同觀此卷各祭辭自知王受又均方名王氏釋爲王受福亦非(2)田上有于字似人名然與(4)(7)(8)三辭比校田歲爲方名可知于亦方名(3)爲祭辭田丰係被用祭之人爲二

刻者余曾見二片其契法惡劣一望而知爲贋物而某大學竟購藏之矣王氏所釋六辭惟(2)有于字田似人名餘以六辭互校田田非人名已可知其大概(7)爲方名平列之辭旺田二方連辭與𡆥田同旺即歲字經傳以滅爲之𡆥即自字經傳以庳爲之(8)(4)田爲祖名上被用祭之方若仞爲上甲不知其作何解(9)(10)後即遘字遘田亦二方連辭又作田遘方名上下不拘也(12)(13)大御于田御王于田就上甲解釋似可通若以(11)辭比校又不可解矣(14)(15)二辭亦然(16)(17)𠂤即𠂤字𠂤闕釋(18)古祭字亦方名古共字亦方名前有釋祭田爲祭上甲者共上甲則義不

通且帝𠂤又曰等字又作何解(19)至(28)辭例相同皆方名
平列最爲明顯羅氏釋乎爲呼若以上甲論則呼上甲令
上甲且賚上甲成何祭禮(24)至(31)皆自田連辭與歲田遘
田同自說文鼻也前漢昌邑哀王傳作有鼻孟子作有庳
數辭明係方名平列王氏乃釋自爲從誤甚(27)自田十示
與(5)自田廿示同一例(31)是以歲等方之人致祭王妣也
與(8)(9)辭例亦同(32)至(50)自田至于多𠂤衣爲方名平列
羅王二氏釋此數字無一不誤自田于三字不再論至(40)
作往爲至方从人字與他辭至于全同可知侄至爲一字
𠂤爲古方从女字此十數辭內自田衣至于多𠂤各方參

又王氏釋(5)辭自甲二十示謂自上甲至某親爲二十祀
此辭自上甲至帝乙下云佳王五示又將何說(42)惟王三
祀(43)惟王二祀上均有自田等辭而𠂤衣之間無祖乙名
又將作何解耶以上(1)至(50)各辭均有次第閱者按辭互
校前釋者是否允當不難自下判斷

𢦏十

𢦏十或作𢦏十𢦏爲兔之圖文十古甲字兔甲有專祭之
辭確爲殷之先公由殷追加廟號之祖報乙前爲微應爲
甲名微在魯語爲上甲在竹書曰主甲但二名均不見於
卜辭王氏以田爲上甲而實方名已述於前羅氏以帝甲

雜互列不拘一格其爲方名平列固甚顯然羅王二氏不
就辭例比校祇斷章取義就一二文字牽強附會往往通
於甲辭不適用於乙辭故終鮮是處也羅氏釋(36)衣合祭
也謂自上甲微至乙武爲合祭之辭不知衣爲方名有从人
从女字可證亦方名非武乙也卜辭武乙作𢀛～或作
𢀛亦作但兩字中必稍離參看下武乙節此字左从水非乙
也觀前編一卷二十一二頁各辭自易分辨王氏釋(41)辭謂
自上甲微至于𠂤祖乙爲一祭並云𠂤祖乙係帝乙衣與殷
同音殷祭亦合祭也按𠂤爲古方从女字與古爲一字本
爲方名王氏釋后已誤乃又加𠂤於祖乙之上尤爲大錯






上揭各辭(1)(2)(3)係專祭(4)似合祭然一用祭方之人爲

牡一用劦方之人爲牲疑合卜非合祭也





古咸字殷祖名也前編一卷第四葉有之于咸之于大丁之于大甲同一片置咸於大丁大甲上則其爲先公無疑且有其他祭辭足證羅氏考釋不知之于賚于告于均爲方名遇此類辭下一字或二字均以爲人名如㞢東示彈㞢㫐等方名數十悉誤爲人名賚于㞢東他辭有賚于東貞于示彈他辭有貞乎丘彈賚于㞢他辭有貞于㞢賚之于戈之于血相同既有方名可考又有祭辭足證乃毫不參校漫然釋之無怪乎謬誤叢生



也按  又有屬方名者此亦宜知

(1)之于大甲　之于大丁　之于前編一卷四

(2)癸酉卜之于六月仝上四四

(3)貞之于仝上四三

(4)缺酌于甲骨文字一卷前編一卷一三

(5)庚辰卜令㠯于四四

(6)乙亥卜爰丰于牛仝上

(5)㠯或釋爲曲亦方名(3)即戊字爲祖名下被用祭之方與(6)辭牛同羅氏謂爲咸戊即殷臣巫咸倒字强解甚不足取按契文多由下而上咸乃大甲大丁以前之祖而他辭祖辛祖甲祖丁或父辛父庚父甲名義相同歟又卜辭有王亥藏二〇六庚戌之于示壬之餘五均爲祖名下被用以祭之方名無後世妻妾義葉氏解之▽爲首飾近似謂王亥示壬均有妾則非也妣祭既始於示壬王亥則妣且無之何獨有妾大抵終殷之世末脫亞血族羣婚習俗其一切部落在此限度下必無夫婦可言夫婦制度原始於周既無夫婦可言則妻妾之名當然不能成立謂亥壬均有妾是不知時代之語也釋卜辭者無考古學常識必蹈此病且周以後妻妾名分雖定而王者之配則曰后曰妃亦未有稱妻妾者後人對尊屬有妾者尚知稱庶

母卜祭何事乃直稱曰妾必無是理葉氏釋辭頗精細何於此獨未之思也就茲各名祭辭最錄於下

(1)乙卯卜貞王賓匕㓝㞢殷虛卜辭 一四五

(2)乙亥卜涿貞王賓匕祭㞢凶 㞢上一 三五

(3)乙丑卜尤貞王賓匕祭佳 缺後編上 八

(4)乙丑 缺王 缺〔 缺㞢 㞢 上

(5)貞于匕告呂方 㞢 上

(6)丙午卜貞王賓匝彡㞢 在正月殷虛卜辭 一六〇

(7)丙申卜旅貞冏 數㞢凶 後編上 八

(8)丁亥卜貞王賓匝彡日㞢 㞢 上

(9)丁卯卜貞王賓匝日㞢 前編一卷 五三

(10)丁 缺王賓匝彡日㞢 缺 㞢 上

(11)乙未酌蠻冏三回三干 缺 㞢口 缺 㞢 上

(12)壬寅卜貞王賓 工 丁 彡日㞢 前編一卷 一

(13)壬申卜貞王賓 工 冊 啓日㞢 㞢 上

(14)壬口卜貞王賓 冊 工 昱日㞢 㞢 上

(15)壬戌卜趙貞之于 干工 出 後編上 一

(16)癸亥卜率貞之于 干工 賚 前編一卷 一

(17)辛亥卜喜貞昱王子 干 工 歲㞢 今 上

(18)辛亥卜卽貞昱王子酌 干 工 歲㞢 㞢 殷虛卜辭 二三一八

(19)癸酉卜大貞王賓 丁 彡㞢 數 前編一卷 二

(20)甲午偟田遘 丁 祭㞢凶 㞢 上

(21)壬戌 缺貞 丁 工 口口歲昱癸亥其征于 㞢 下 上

(1)㠯與㠯同古劦字經傳以荔爲之亦方名(3)祖名上爲王賓下爲祭佳皆係方名是用此四方之人以致祭也(5)告亦方名用告呂二方人致祭前釋者謂此爲告祭辭非也(6)彡(12)彡古毛字亦方名此辭彡與(2)祭(7)數(10)劦(15)㞢(16)賚(17)歲均爲祖名下被用祭之方(8)彡日與(12)彡日(13)劦日(14)昱日均爲二方連辭亦爲祖名下被用祭之方此卷祭辭辭例類如此讀者參校自知羅王不得其解概

稱之曰祭名諸家從之遂使卜辭眞義全晦貽誤後學匪淺(20)偟田遘與祖名下之祭爲四方名是用此四方人以祭示癸田非人名卽此一辭已可斷定(21)祭示壬之三方置祖名下祭示癸之三方置祖名上同一辭而排列異位可知祖名置之致祭方名上或下原無定例羅氏見卜辭置祖名於王賓下者較多遂誤解王賓謂王賓下例爲祖名不知王賓下不置祖名之辭亦甚多惜羅氏未及參校耳又王氏釋王賓 祖乙 一辭亦同此誤解不知 爲古方从女字而釋爲后曰后祖乙今試舉他辭證之如 祖乙 口其 哉 在祖乙名下又將作何解是后祖乙之說

不攻自破矣(21)爲合卜之辭蓋二示壬二示癸祭日與致祭之方均不同非合祭也





或作  古唐字卜辭貞于唐告呂方貞于大甲告貞于大丁告呂  二唐大甲大丁同在一片則唐卽經傳之所謂湯也說文唐古文  唐  爲一字由  而譌變爲湯則湯名立而唐名廢矣原唐之稱或謂爲名書云予小子履名曰履必非唐或謂爲號周文王昌武王發周公旦召公奭周初尙無號何論於殷或謂爲謚禮檀弓死謚周道也周禮春官大史小喪賜謚疏云賜謚之制實始於周殷人無謚有文足徵或謂爲廟號則卜辭稱大乙史記誤作天乙或高祖乙是也旣非名號又非廟謚稱唐究何意義乃其初未建設王朝以前之部落標識也部落時代其標識爲此集團人之總稱如伊尹之伊仲虺之仲巫咸之巫傅說之傅與今人之稱姓同此唐之稱所由著也太平御覽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卜熒惑曰不吉卜辭言伐數十條皆按方名未有對人言者伐唐亦可爲湯以前部落標識之一證又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此言成唐亦卽後世之所謂成湯也周以伐殷成功而曰成周後人因唐伐夏成功之傳說而曰成唐則稱唐或成





唐實爲其部落之標識非個人之名號可以斷言湯以後遷商遷殷人皆知有殷商而不知有唐並以唐爲古之又一王朝周秦諸子所稱唐虞之唐或由此分化也且唐爲其部落祖籍當時與殷及商並存必奉有各祖專廟殷人遇征伐或其他大事每告祭於唐茲錄其辭如下

(1)貞告于唐 前編一卷四七

(2)乙卯卜亢貞之月告于唐 十二月亼上 上二九

(3)貞于唐告呂方 後編上二九

(4)癸卯卜賓貞告井方于唐 宗鬳亼上一八

(5)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 一月之餘六

(6)乙丑卜王于唐告 後編上九

(7)甲寅卜趙貞之于唐一牛其告 前編一卷四七

(3)(4)卜辭告呂方井方或爲征伐告祭也餘爲何事告祭不得知



卽大乙又稱高祖乙湯之廟號也經傳稱湯放桀爲殷王朝之元祖按放桀一事或後人因武王伐紂故事而推演之也其寫湯武之功桀紂之惡如出一轍亦可想見其大概然湯在紛紜部落之中建設王朝以統轄之其功亦偉宜乎居王亥之上按諸祭辭其與王亥相等者惟高

祖乙尊號而已王亥之祭用牲由卅以至三百而大乙之
牲六牢爲其最多者又大丁大甲祖乙三人合祭其用牲
共數多至三百何殷人對大乙祭儀獨如此簡薄耶由此
可知周秦諸子以及漢儒所稱述湯之功德必有過甚其
辭者焉茲錄其祭辭於下

(1)乙丑卜貞王賓𠂤彡日亾𢦏殷虛卜辭 三七七
(2)乙亥卜貞王賓𠂤隻亾𢦏前編一卷 三
(3)乙未卜貞王賓𠂤𠂤伐亾𢦏後編上 二
(4)又于高祖歲戊其𠂤 全上 三
(5)癸酉卜貞𠂤伊其 全上 二二

(6)癸巳貞又𠂤伐于伊其𠂤口 全上
(7)壬申卜于伊𠂤 全上
(8)己酉卜又口歲𠂤～卯 全上 二一
(9)來乙未其𠂤～六牢 𢦏 二
(10)乙巳 缺 𠂤丰 全上
(11)旅 缺 𠂤 缺 𠂤至 缺 𢦏 殷虛卜辭 三五一
(12)(13)祖名上王賓祖名下彡日隻𠂤伐皆爲用以致祭
之各方人也彡日爲方名尤宜注意(5)(6)(7)𠂤爲𠂤方从
人字是用伊方人以祭大乙也羅氏釋爲伊尹配享大乙
實誤(9)來謂來日其牢均方名其爲一牢則六也(11)𠂤與



𠂤同簋室釋幼無義聞宥氏釋功引集韻功或作紉爲證
此字从力从糸應依其說以力治系爲功也亦方名乙
缺 𢦏 缺 依前田下各辭推之必爲至于多𢦏或爲至于多
𢦏衣蓋此數方常連辭故也又(8)卯爲劉之初文

𠂤口

𠂤口即大丁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竹書紀年未列大丁
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殷代無天子太子
等名稱周初猶稱世子太子之說甚晚史遷誤矣大丁在
卜辭內既有廟號又有專祭且時與他祖合祭絕非未立
之祖經傳殆失其實茲錄其祭辭於下

(1)甲辰卜旅貞王賓𠂤彡羌亾𢦏 𢦏 二
(2)丁卯卜貞王賓𠂤𢀛亾𢦏殷虛卜辭 四九三
(3)缺貞 缺 𠂤彡亾𢦏殷虛卜辭 一九七三
(4)丙寅卜貞昱丁卯𠂤亾𢦏 𢦏 二
(5)貞𠂤賓三羊三牛 後編上 二三
(6)㞢御于𠂤口 前編一卷 四
(7)貞于大丁告㠯 貞于大甲告 貞于唐告㠯方 後編上二 九
(8)缺卜 缺 唐 缺 𠂤 缺 缺 藏二 一四
(9)之于咸 之于𠂤口 之于𠂤十 前編一卷 四

(10)丁酉缺 缺 祖辛 殷虛卜辭 二三〇〇

(11)缺卜貞王旬在十月 缺後編上 三

(12)丁亥卜趙貞昱日乙酉𣪘𢦏御 十 缺 一百 卯三百 後編上 二八

㠯一百 卯三百

(1)至(6)爲專祭均用各方人爲祭前屢述之不贅(7)至(12)爲合祭而(12)尤隆重𢦏古妣字𣪘妣御爲祖名上被用祭之方不紀數者各一也其祖名下各方㠯羊各用一百卯則三百也卯爲劉之初文 下仿此

卯

卯卯即外丙孟子曰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竹書紀年同史記殷本紀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又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大丁之子大甲按卜辭所有祖名不見於經史者甚多而經史之所謂仲壬至今尚未發見有無其人亦屬疑問外丙二年三年之說殷代無紀年可稽邵子經世史不載二王名張氏經世紀年謂邵子以數推之去外丙仲壬之年乃合於尚書成湯既沒大甲元年之說程伊川曰古人謂歲爲年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故大甲立眾說紛歧莫宗一是周秦諸子漢儒輩於殷代史蹟尚不能詳何論宋儒蓋在卜辭未出世以前文獻不足類多虛擬雖有謬誤終覺可原今卜辭出現已久凡關殷代以前事足補史乘缺漏者不少歷經諸學者考釋而仍多茫然此事其一端也

(1)丙子卜貞王賓卯祭亾𢦚 前編一卷五

(2)乙酉卜貞王賓卯彡日亾𢦚 仝上

上揭二辭均爲專祭之辭外丙確屬已立之祖宋儒諸說非也仲壬卜辭內尚未發見孟子史遷之說亦不足信此等聚訟憑卜辭考證不難立判

十

十卽大甲史稱湯之嫡孫大丁之子也大甲卽位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桐宮作伊訓以訓之大甲居桐自怨自艾伊尹乃以冕服奉大甲復居於亳作大甲三篇以爲敦勉今證之卜辭按諸時代絕無此事伊訓大甲諸篇辭義精密文理明暢不似周書武成以後文字艱澀難讀決非殷初人所作而爲後儒僞託無疑蓋自秦火後古籍盡失漢代經生從事附會任意虛構如二典三謨以及禹貢洪範諸篇大抵皆然證以卜辭均非其實前固已言之矣查卜辭地名頗多而無桐字大甲之放自爲疑問且殷代方多字少凡見於卜辭者無非方名伊訓諸篇果出殷初何盤庚以來之卜辭欲覓其篇中之文字竟不多見耶卽此一端已足證其虛僞茲錄其祭辭於下

(1)丁亥卜貞王賓𠂤晉㠯鼓 前編一卷四
(2)缺酉卜貞王賓𠂤月㠯鼓 殷虛卜辭九二八
(3)辛亥卜貞王賓𠂤缺 仝上一三三
(4)貞于𠂤十 甲骨文字一卷一二
(5)貞于𠂤十缺 仝上
(6)貞于𠂤十告呂方出 後編上二九
(7)缺亥卜御气𠂤十宰 甲骨文字一卷一二
(8)貞𠂤𠂤十日 後編下一八
(4)丰夷𠂤十宰 藏六四
(10)貞缺𠂤十宗其問 殷虛卜辭八一三



(11)丁未卜在濼貞㠯㱿在三月𠂤𠂤佳 前編一卷五
(12)貞甫子漁鄧于𠂤十 後編上一九
(13)缺卜韋貞王往𢦏从西告于𠂤十 仝上二八
(14)令共東土口今𠂤十 藏四一
(15)癸亥缺正日𠂤于𠂤十 後編上八
(16)甫十宰之五彭𠂤十 前編一卷五
(17)甫九宰彭𠂤十 仝上

(1)晉與(15)𠂤應爲一字或作霍古覇字(11)𠂤葉氏釋索尙確㠯古咸字(13)𢦏吳氏釋德葉氏釋消羅氏釋相義較長亦方名(16)甫十宰之五彭則一也(17)甫九宰彭各一也



𠂤口卽父丁疑爲經史所稱之沃丁經史有沃丁沃甲不見於卜辭卜辭有父丁父甲不見於經史二者對照則沃丁卽父丁沃甲卽父甲可推定矣羅氏謂承父者逕稱所生爲父某承兄者逕稱其先者爲兄某則當時已自了然故疑上所列曰父某兄某者卽前篇所載諸帝矣據羅氏所說甲有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乙有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庚有大庚南庚盤庚祖庚其父甲兄甲父乙兄乙父庚兄庚之辭必多於某甲某乙某庚然父甲僅三辭兄甲僅一辭父乙數少兄乙則無而父庚兄庚亦僅數辭且經史帝系無卯癸卜辭則有父卯兄癸卜辭有祖丙祖戊祖㠯祖卯皆不見於經史經史之不足據可以概見而父丁父甲之作爲沃丁沃甲或後人嫌以父爲名之不當而改竄也在亞血族羣婚時代視祖父之類字不如宗族社會之尊崇觀其以祖父字爲方名可知又郭氏以多父二方連辭爲殷人多父之證羅氏泥古郭氏媚今不知辭旨其失一也茲錄卜辭於下

(1)辛巳缺王缺大甲𠂤口 後編上五
(2)缺貞王賓史𠂤口缺仝上六
(3)丁亥卜貞其又于𠂤口牛 仝上五

(4)辛巳貞昱日癸或其告于𠂤仝上
(5)丙寅卜貞其月于𠂤□前編一卷
二九
(6)癸卯卜曰貞其月于𠂤□前編一卷
二六
(7)乙酉卜㱿曰貞之于𠂤□大仝
上
(8)缺子貞凶夙告𠂤仝
上
(4)貞昱丁巳□𠂤𢀛歲牛後編上
二五
(10)丙申貞□𠂤□射臾𠂤仝
上
(11)己丑卜告于𠂤□京饗宗仝上
五
(12)丙子卜𠂤又貞昱丁丑𠂤古其又伐二月殷虛卜辭
九二
上揭各辭以辭例比校父丁之爲祖名毫無疑義(1)大甲

(1)己卯卜貞王賓𠂤彡月𠂤鼓前編一卷
六
(2)缺卜貞缺賓𠂤缺𠂤鼓殷虛卜辭
一五三六
(3)缺卜貞缺𠂤祭𠂤鼓仝上一
五九八
(4)庚申卜貞王賓𠂤□𠂤鼓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5)辛丑卜貞𢀛于𠂤一牛一月戠
三
(6)辛未卜𢀛于𠂤𠂤仝
上
(7)己卯𠂤𠂤于𠂤前編一卷
六
(8)缺未卜丙𠂤貞缺伐十之卅丙之于𠂤𠂤甲骨文
字一卷
二
六
(1)彡月係二方連辭與彡日同羅氏釋彡日爲高宗肜日

父丁合祭與大丁大甲合祭之辭例同亦可爲父丁卽沃丁之鋘證(2)爲有廟號專祭之辭羅氏承父者遞稱父某之說可不攻自破矣又王賓史係三方名爲祖名上被用祭之方不得誤援王氏貽祖乙康祖丁等謬說以解之也(4)或諸家釋𢀛(7)彡與𢀛同卽物字亦方名(4)𢀛葉氏釋秋亦方名(10)𠂤疑爲𠂤之別構(12)古其又伐爲祖名下被用祭之方觀(7)至(12)各辭父丁之爲祖名尤顯

𠂤𠂤

𠂤𠂤或作𠂤卽大庚也史記殷本紀沃丁崩弟大庚立竹書紀年作小庚證之卜辭小庚誤也

之義不知彡月又作何解(7)𢀛古君字亦方名𠂤葉氏釋聖亦方名經傳以郵爲之

𠂤十

𠂤十卽小甲史記殷本紀帝大庚崩子小甲立徐廣曰世表云帝小甲大庚弟也殷人兄終弟及多於父子相承因亞血族羣婚時代重母子兄弟橫系不重祖孫父子直系謂小甲爲大庚弟似較確今西藏西康外蒙索倫以及猺獠諸苗種凡未走入宗族社會途中之氏族莫不如是余近因時輪金剛法會探得德金剛佛所說四大六成諸法與殷代史乘適相符合秘宗必起於印度月支王朝月支

在殷亦其部落之一 說見方一

(1)甲辰卜貞賓𠂤祭𠂤鼓 前編一卷六

(2)甲辰卜貞王賓𠂤十彡日𠂤鼓 甲骨文字一卷一二

(3)甲戌卜㱿卜貞昱乙亥彡于𠂤十𠂤𢀛 後編上九

(4)癸亥卜貞王旬𠂤𣪊在五月甲子彡日𠂤十 前編一卷七

(5)癸丑王卜貞旬𠂤𣪊在四月王稽曰大吉彡𠂤十 後編上一九

(6)癸巳卜㱿貞𠂤𣪊在十月王稽曰大吉彡𠂤十 前編一卷六

(7)缺卜在口貞𠂤𣪊弘吉在三月祭𠂤十隹王來正

孟方白之牛 後編上一八

(8)貞缺𣪊缺甲寅𠂤十 前編一卷六

(9)缺稽曰大吉缺 甲骨文字一卷一二

(10)缺祭扶十劦日𠂤十 仝上一一

(11)缺王稽曰大吉缺 狄十劦𠂤十 仝上

(1)祖名上惟賓方在卜辭少見祭亦方名(2)至(6)彡彡于彡日各用法與劦劦日辭例相同(7)祖名下係九方連辭前有釋爲王來正伐孟方者非也

自己

自己卽祖已史記殷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己立竹書云雍己元年王甲戌卽位居亳卜辭無雍己而有祖己史無祖己而有雍己以此對校雍己必爲祖己之譌也羅氏釋爲高宗臣祖己謂其于祖己尊之曰王賓與帝王同並引殷庚云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以爲徵信其說大謬夫殷代名臣如伊尹仲虺巫咸傅說等其賢明功勳且有高出祖己上者何獨以帝王祭儀祭祖己一人此理至明且通卜辭內僅見一辭近似伊尹配享之祭辭 後編上二

而按諸辭例猶有可疑祖己一高宗臣耳何克享此今觀下列辭例知祖己爲殷祖可以斷言又以祖乙祖丁之名推之殷祖應有祖己之名則雍己爲祖己之譌亳無疑

義

(1)己未卜貞王賓自己𠂤鼓 前編一卷一九

(2)己卯卜貞王賓昱日𠂤鼓 自己仝上二三

(3)貞賚于小宰卯一牛 自己仝上二四

(4)貞㞢𡆥卯 缺仝上

(5)缺賓 缺戠 自己九

(1)(2)爲有廟號專祭之辭(3)賚沈並用其爲殷祖之祭尤爲隆重王氏云是雍己或孝己然史記殷本紀竹書紀年均無孝己立或卽位之紀載謂祖己爲雍己甚確又孝己因後母被廢不應有於殷代亦周秦人之虛構也

𠂤𠂤

𠂤𠂤或作𠂤𠂤即大戊史記殷本紀帝雍己崩弟大戊立孔氏書傳大戊沃丁弟之子陸氏釋文曰大戊馬云大甲子又有云大庚之子此爲殷室應有之象徵大戊係誰之子恐殷人亦不甚明晰

(1)丁巳卜貞王賓𠂤𠂤彡𠂤鼓 殷虛卜辭 六一一

(2)戊辰卜貞王賓𠂤𠂤劦𠂤𠂤鼓 前編一卷 七

(3)戊申卜貞王賓𠂤𠂤劦日𠂤鼓 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4)之于𠂤𠂤三宰 前編一卷 七

(5)戊戌卜出貞其之𠂤戊宰 後編下 四〇

(6)缺 己卜貞𠂤𠂤蔡凶 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7)缺 卜貞王賓𠂤𠂤禴 殷虛卜辭 一四五二

(7)禴或福之別構亦方名餘釋見前不贅

中口

中口卽仲丁史記殷本紀中宗崩子帝仲丁立竹書仲丁元年辛丑王卽位

(1)丁丑卜貞王賓口中祭𠂤凶 殷虛卜辭 三九〇

(2)缺卜旅貞王賓口中劦不雨 前編一卷 八

(3)丙寅卜貞旅昱丁卯劦于口中𠂤 缺 殷虛卜辭 四五

(4)缺貞王賓口中缺 前編一卷 八

(5)缺貞口中歲甫農 缺 殷虛卜辭 六六八

(6)貞昱丁未酒中口𣪊日 後編上 一七

(6)𣪊日卽錫日此爲二方連辭與彡日劦日相同前祭二所列錫日各辭辭例與此不同勿混視也

𠂤

𠂤與𠂤同應爲外壬史記殷本紀帝仲丁崩弟外壬立

(1)壬戌卜貞王賓𠂤彡日𠂤鼓 前編一卷 九

(2)王午卜貞王賓𠂤昱日𠂤鼓 仝 上

(2)昱日係二方連辭與(1)彡日同不作普通昱日解宜注意

狄十

狄十集韻有栽字音蟲與狄極相似集韻多存古字狄或卽栽也狄十卽栽甲史記殷本紀外壬帝崩弟河亶甲立卜辭無河亶甲其名又特異與殷歷代祖名不類河亶甲世次相當故謂狄甲卽爲河亶甲此足證也

(1)甲申卜貞王賓狄十曰𠂤鼓 前編六卷 六三

(2)缺貞缺狄十彡𠂤鼓 甲骨文字 一卷一一

(3)缺祭狄十劦日𠂤十仝 上

(4)缺歐王稽曰大吉缺狄十劦𠂤十仝 上

(5)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狄十日𠂤
𠂤劦唯十 前編一卷
四二

(6)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稽曰大吉在十月甲申𣪊
𣪊𢦏劦狄十 類纂祭
下引

(1)(2)爲有廟號專祭之辭可知其必爲殷祖(3)(4)與小甲
合祭(5)與祖乙合祭河亶甲上有小甲下有祖乙此狄十

與小甲祖乙合祭適與河亶甲次第相等則狄甲之爲河
亶甲可以確定矣(5)(6)爲兄之別構卽兄甲也(6)因
甲日與陽甲兄甲合祭無他關係



𠂤〈卽祖乙史記殷本紀河亶甲崩帝祖乙立他史謂爲
河亶甲之子也殷之祖名悉有定稱其曰祖某父某乃屬
廟號羅王二氏不知殷爲何時代以後世祖父觀念釋之
謂爲某帝之祖某帝之父已失辭旨又不知祖名與方名
雖聯貫而實各別也見祖名上有𠫓方王氏則釋爲后祖
乙見其上有武方則又謂爲武祖乙試問此類卜辭如眾
祖乙固祖乙𠫓祖乙文武祖乙等彼又將作何解耶至其
由武祖乙之說更誤指爲武乙尤屬大謬王氏先王先公
考與續考錯誤固多而於祖乙特甚是不可以不辯下列
各辭備覽

(11)乙丑貞之于𠂤〈 戩 四
(12)貞之于𠂤〈五牢 後編上 二六
(13)之于𠂤〈豕 戩 四
(14)貞之于𠂤〈 貞皋㞢之牛 戩 三
(15)甲申卜貞昱乙酉之于𠂤〈牢之一牛之一南 前編 一卷 一〇
(16)𢀛紟之于𠂤〈 藏六 三
(17)癸酉卜昱乙亥酒𣪊于𠂤〈 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18)貞殷商𠂤〈 前編一卷 一一
(19)貞弗其𢦏口𠂤〈 藏二 一一

(20)甲缺 眾〈祖茲戠 四

(21)乙巳卜賓貞三𠂤用自〈前編一卷 九

(22)乙丑貞王𠂤〈祖 弜比敉舟戠 四

(23)弜先酉缺 眾〈祖𠂤 上

(24)貞狩豕辛自〈殷虛卜辭 一三五九

(25)固〈祖五牢後編上 二六

(26)羊口口〈祖貞戠 三

(27)缺酉貞〈祖衣酉彡殷虛卜辭 一二九九

(28)缺丑其吉甲〈祖其氏貞〈祖 五六

(29)甲辰卜昱乙酒彡于貞〈祖从𢦏後編上 二

(30)甲子卜口貞沚咸貞〈祖方其前編五卷 五

(31)癸卯卜貞昱日自亖至于貞〈祖衣从𢦏自昳在九月 佳王五祀後編上 二〇

(32)甲辰卜貞武〈祖𠂤其牢茲用殷虛卜辭 五四

(33)丙午卜貞文武〈祖宗牢其𠂤 上一 六八〇

(34)甲子貞武〈祖𠂤茲用前編一卷 一〇

(35)甲寅卜貞武〈祖𠂤其宰鬯羊前編五卷 一八

(36)甲戌卜貞武〈祖宗丁其牢茲𠂤 上

(1)中宗爲祖名上被用祭之方牛告爲祖名下被用祭之 方以辭例校之甚確中與宗祭辭屢見觀前後各辭自知 其(30)中〈與不从止之中係同一字(33)(36)宗與(1)宗同爲方名不得以中宗二方連辭而誤認爲經史所稱之中宗蓋經史中如太宗高宗均不見於卜辭可反證也王氏以祖乙爲中宗駁諸家太戊說之非然與卜辭中宗二方名固毫不相涉也又他辭有令中宗見祭 二 亦可證卜辭中宗與史稱中宗不同(2)至(8)歲爲方名(8)至(10)又亦方名(11)至(16)之亦方名(17)古醻宗亦方名(19)弗其戠均方名(18)至(26)祖名上均方名與祖乙同一例(26)列祖名下其爲方名更顯然(28)其吉甲祖乙其氏祖乙觀此一辭王氏后祖乙之說已不能成立(27)至(31)皆王氏祖乙說所根據今參校各辭及前田條之(33)至(50)諸辭則爲方名絕非祖名可斷言也(32)至(36)武及文武亦均方名所謂武祖乙文武祖乙與后祖乙說同一誤也

𠂤𠂤卽祖辛史記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商器有祖辛卣薛尙功曰祖辛沃甲之兄祖丁之父也

(1)辛酉卜貞王賓𠂤歲宰𠂤鬯戠 四

(2)辛巳卜貞王賓𠂤𠂤丁彡𠂤鬯前編一卷 一一

(3)庚寅卜貞王賓𠂤𠂤日𠂤鬯殷虛卜辭 二二

(4)缺卜貞賓𠂤𠂤 叙𠂤鬯在四月𠂤上八 三〇

(5)庚寅卜貞昱辛卯劦于𠂤且厶𢦏 𢦏五
(6)之于𠂤一宰　之于𠂤三宰 後編上二六
(7)貞之于𠂤十宰 仝上二五
(8)缺寅卜之于𠂤三宰凵十宰之九凶 藏二一九
(9)貞糾之于𠂤 藏五四
(10)癸酉卜之于𠂤二牢今日用
(11)缺午卜賓貞御于𠂤凵 藏一七六
(12)丁丑卜爰貞御于𠂤十宰 後編上二七
(13)御于𠂤用𠂤 仝上二五
(14)辛酉貞其登𠂤于卯一牛 藏四八

辛崩弟沃甲立世本與竹書均作開甲與史記異沃甲之譌更可知矣父丁即沃丁既考定不誤則父甲之爲沃甲亦可謂毫無疑義

(1)缺貞缺𠂤十𢦏凵敦 後編上五
(2)貞糾之于𠂤十 藏一
(3)壬寅卜之于𠂤十 前編一卷二四
(4)貞隹𠂤十𢦏 仝上
(5)貞之尤于𠂤十 仝上
(1)𢦏古尊字亦方名(4)祖名上之隹祖名下之𢦏均爲被用祭之方名也

(15)貞𠂤其宰牡 後編上二六
(16)貞𠂤不我宅貞宅我 前編一卷一一
(17)王宅𠂤隹殷虛卜辭一四三七
(18)九南于𠂤　之于𠂤八南 甲骨文字一卷一二
(10)今日用係三方名不得作今日之用解(16)(17)不我宅宅我王宅隹均方名即用此數方人致祭也(18)九南八南計用南方人爲牲數也郭氏釋爲樂器非也 說見祭二

𠂤十

𠂤十即父甲卜辭有父甲無沃甲經史有沃甲無父甲父沃一聲之轉沃甲爲父甲之譌也說詳父丁史記殷本紀帝祖

𠂤口

𠂤口即祖丁史記殷本紀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1)缺卜貞康𠂤口伐十人卯二牢二卣凵敦 前編一卷一八
(2)丙申卜行貞昱丁酉劦于𠂤口凵𢦏 𢦏五
(3)貞之于𠂤口 前編一卷四五
(4)貞糾之于𠂤口 𢦏五
(5)貞漁之于𠂤口 藏一六七
(6)貞今日之于𠂤口尤 藏一九〇
(7)貞御于𠂤口 𢦏四

(8)貞于𠂤□御　貞氏牛文　前編一卷二九

(9)丁卯卜顯貞帝甲𠂤其眾𠂤止　後編上一九

(10)丙缺𠂤□卯卅　藏二一九

(11)癸巳卜貞□𠂤丁牢茲　殷虛卜辭一四二六

(12)丙辰卜貞□𠂤丁其牢　甲骨文字一卷一三

(13)𠂤□𣪊卯專牛王受又　戩五

(14)甲辰卜貞武𠂤𣪊其牢　前編一卷一八

(15)丙辰卜貞康𠂤□其牢羊　後編上二五

(16)丙午卜貞康𠂤□其牢　仝上

(17)丙辰卜貞康𠂤□𣪊其牢其犧茲用　前編一卷二一

(18)丙戌卜貞康𠂤□羊牛　殷虛卜辭一八五三

(19)丙午卜貞令𠂤缺□　缺殷虛卜辭一九六九

(6)祖名上今日之于祖名下犬均被用祭之方(7)御于(8)

于御兩御字一在祖名上一在祖名下可見方名位置不

拘一格與他辭貞在祖名上或下相同文郭氏釋五十較

確(14)武(15)至(18)康(19)余均方名在祖名上者王氏仍本其

貞祖乙武祖乙之謬解以說武祖丁康祖丁並指爲某帝

某帝或尚未見余祖丁一辭耳按殷人世系原本秦漢人

因傳說而虛構多與卜辭不合宜就卜辭以爲訂正而王

氏又從而亂之幸殷人之世系不如周秦以後之重要不

(7)己亥卜賓貞御于𠂤𠂤　仝上

(8)貞之于𠂤𠂤　貞氏仝上

(9)貞𠂤𠂤𢀛　貞𠂤𠂤不𢀛　仝上

(6)以賓爲卜貞以王爲致祭方羅王二氏王賓之說卽此

一辭已足證其非是(8)既以之于爲貞又貞氏也

𠂤十

𠂤十或作𠂤十卽羊甲經史稱陽甲史記殷本紀帝南庚

崩立弟祖丁之子陽甲竹書紀年沈約附注云一曰和甲

和古作𠓛陽甲由音而譌和甲由形而譌也

(1)癸亥卜徵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𠂤十　前編一卷

四
二

(2)缺 旬亾 缺 祭 缺 盂方 全上 四一

(3)貞御于 缺 十 藏七 ○

(4)貞于 缺 十告 前編一卷 四二

(5)貞于 缺 十之 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6)缺 卜丰于 缺 十 前編一卷 四三

(7)甲子卜貞 缺 十屯王二月 後編上 三

(8)貞 缺 十不屯王 全上 三

(9)乙丑貞王 缺 十叙 缺 後編上 三

(10)丁卯卜㱿貞王 缺 十告于蜀 殷虛卜辭 二三三○

(8)缺 丑卜貞王賓 缺 彡日亾 缺 全上 一六

(9)缺 貞王賓 缺 彡月亾 缺 全上 四二

(5)缺 丑卜貞行王賓 缺 缺 戠 五

(6)庚寅卜貞王賓 缺 口亾 缺 甲骨文字 一卷一二

(7)缺 卜貞 缺 缺 缺 亾 缺 上

(8)貞 缺 缺 前編一卷 一五

按上各祭辭見殷庚之祭儀上不及祖乙下不及武丁較之祖甲祖辛亦有遜色經史推崇殷庚在遷殷書叙曰殷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殷庚三篇今讀其文辭似與伊訓太甲諸篇同屬僞託殷庚上云不常厥邑于今五

(10)古亨字亦方名祖名上貞王亨與貞王賓同羅氏王賓之說此足證其謬誤告于與(9)于告(5)于之均方名與前于祖甲御及之于御于等例同羅氏誤會告于遂釋蜀爲人名非也蜀亦方名羅氏考釋內凡卜辭有于字即釋其下一二連辭爲人名者不知凡幾也

缺 缺

殷 缺 即殷庚史記殷本紀帝陽甲崩弟般庚立經史皆作盤庚惟漢石經尚書作殷庚與卜辭同

(1)庚寅卜貞王賓 缺 劦日亾戠 前編一卷 一六

(2)庚申卜貞王賓 缺 缺 昱日亾戠 全上 一五

邦於是有遷囂遷相遷耿遷邢之說證之卜辭由唐而商而殷皆有足徵囂相邢均方名耿不見於卜辭五遷之說亦屬疑問殷爲部落王朝在部落時代日唐後組織王朝遷於商丘曰商遷於殷虛曰殷唐爲標識商殷以所在地稱之非國號也國始於周國號亦始於周後儒因周之國號亦以商殷爲國號鄭氏曰商家自此徙而改國號曰殷夫殷庚遷殷非王朝易姓何以改稱國號亦可爲漢人不知殷史事之一證後雖遷沫不久即亡而殷之稱遂從此終古矣或謂殷人居亳何以不稱亳亳在卜辭爲 缺 與 缺 同誼 缺 古京字殷之曰亳猶周之曰京也周人稱豐鎬爲

二京猶殷稱唐商殷爲二亳也後儒不知此義故三亳亦爲聚訟之一







卽小辛史記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



(1)乙卯卜貞王賓劦日亾艱 殷虛卜辭 前編一卷 一七

(2)缺貞王賓乡叒亾艱 後編上 四

(3)乙巳卜貞王賓日亾艱 殷虛卜辭 三八一

(4)甲午卜貞昱乙未劦于亾災 仝上 三 七四

(5)甲戌卜御貞昱乙亥乡乡于亾災 後編上 一九

(6)乙酉卜貞王賓漁止 缺甲骨文字 一卷一三

(7)癸丑貞告射于〳〵 仝上

(8)庚子之王于〳〵 前編五卷四

(9)缺于〳〵一牛 後編上二六

(10)甲戌卜爰貞之于〳〵宰 前編一卷一六

(11)其又久〳〵賓宗 肆殺戠五

(12)亾下缺一字依(5)辭補之祭辭辭例先日卜昱日祭者多用亾(11)肆殺爲殷祭法之一 說見祭二

口

口卽武丁史記殷本紀帝小乙崩帝武丁立武丁世所謂殷王高宗也昔子張以高宗諒陰三年不言爲問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喪制始於周殷在亞血族羣婚之下無喪制可言卜辭無事不卜而不見卜喪亦可爲證孔子以孝教門人可也至云古之人皆然古於高宗者必爲血族羣婚及雜交時代更不足言其知重喪禮矣又竹書三年夢求傅說得之商書云夢帝賚予良弼使人以形求之得傅說於版築之間孔傳於說築巖事尤多附會今考卜辭傅亦殷代部落之一其標識爲並作傅爲方名(3)葉氏釋擊亦方名

(2)乙未卜行貞下𠂤口雀其𠂤鼓後編上 一九
(3)丁酉卜貞王賓文𠂤口伐十人卯牢鬯六𠂤鼓前編 一卷 一八
(4)丁丑卜貞王賓𠂤口伐十人卯牢鬯缺仝上
(5)丙戌貞𠂤口丁其牢仝上
(6)丙缺卜貞𠂤口其牢茲用殷虛卜辭 一七三七
(7)甲寅缺𠂤口𠂤牢仝上一 五四四
(8)甲戌卜貞下貞𠂤口其茲仝上一 五三四
(9)貞王𠂤口昱仝上一 四三八
(10)丙午卜貞文𠂤口𠂤丁其牢前編一卷 一八
(11)丙申卜貞文𠂤口丁其鬯羊仝上
(12)丙午卜貞文武宗𠂤口其牢茲用殷虛卜辭 六四

上揭各辭(2)下武丁(3)(10)(11)文武丁(9)王武丁(12)文武宗武丁辭例互校便可知王氏文武丁說及中宗祖乙說皆非

且

且卽祖庚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崩子祖庚立
(1)庚辰卜貞王賓祖且伐卯牢鬯𠂤鼓前編一卷 一八
(2)庚午卜貞王賓且𠂤鼓仝上 一九
(3)己巳卜貞王賓且多𠂤鼓仝上
(4)癸酉卜且十丁其茲用殷虛卜辭 二二九四
(5)癸巳卜且十丁茲牢仝上一 四二六
(6)癸亥卜且十丁茲用宗丁牢仝上一 四二三
(7)癸亥卜且十丁牢貞宗牢仝上一 四〇四
(8)癸未卜汭貞王旬𠂤欧在正月甲申祭且十劦名前編一卷 一九
(9)缺卜貞旬𠂤欧王稽曰吉弘甲辰劦且十王來正盂方後編上一 八
(2)牡亦方名用歲牡二方之人以致祭也前釋者以爲牛之牡者誤矣名爲匕之別構卽匆甲也(9)王來正盂方與

小甲(7)辭同

(1)乙未卜貞王賓𢦏〳〵劦日亾𢦚 前編一卷二一

辛索隱古今人物表及帝王世紀作憑辛但廩辛馮辛憑辛均不見於卜辭殷室以辛名者祖辛小辛外惟有父辛或後世以譌傳譌致有廩辛馮辛憑辛之紛歧如王亥例是也否則如父丁父甲之譌爲沃丁沃甲情形相同

(2)甲寅卜貞𢦏〳〵丁其牢茲用 仝上

(3)甲戌卜貞𢦏〳〵宗丁其牢茲 仝上

(4)甲子卜貞𢦏〳〵丁其牢 甲骨文字一卷一三

(5)甲子卜𢦏〳〵牢 殷虛卜辭一九七五

(6)癸酉卜貞昱日乙亥其又𠂤于𢦏〳〵𢦏正王受又 前編一卷二七

(7)缺

一卷二〇

(7)缺卜貞大日其冓王其又𠂤𢦏文武帝勺酌正王受

旬王受 仝上二二

武乙祭辭多與武丁同惟(6)(7)二辭所用以祭之方較武丁畧多耳

文丁　帝乙　帝辛

文丁史記殷本紀武乙震死子帝大丁立竹書作文丁沈約附注云史記作大丁非按湯之子曰大丁竹書可以正史記之誤也卜辭止於武乙不應再名大丁竹書可以正史記之誤也卜辭止於武乙不應有文丁羅氏以爲文丁卽文武丁亦非其說與帝祖乙康

震死此與希臘人神戰爭之神話相同馬遷引爲史蹟可哂也竹書亦云王畋于河渭大雷震死觸電死者今人猶或謂爲冥譴況漢儒乎

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曰射天獵于河渭之間暴雷

祖丁辭解同一謬誤帝乙史記殷本紀大丁崩子帝乙帝乙立查殷虛卜辭至武乙而止因帝乙遷沫也竹書云武乙遷沫亦非帝辛史記殷本紀帝乙崩子帝辛立竹書曰帝辛名受沈約附注曰即紂也曰受辛經史所載紂之暴行證之卜辭亦覺過甚其辭殷祭用人爲牲多至三千强半燔賚皆爲各方無辜之人若紂炮烙之刑施於有罪不得謂之殘酷在亞血族羣婚之時中毒之言多有不可道者紂寵一妲己在當時詬爲淫惡鹿臺之財鉅橋之粟非當時物產所能有亦非部落王朝所需要如此類者皆周秦諸子以及漢儒不知時代語也吾國民族自荒古以來形成



之部落王朝至少在二千年以上人類演進漸向文化絶不以部落生活爲滿足況對此食人王朝必起厭苦之心殷庚以後呂土刑旨等方時起反動終無如暴虐王朝何周人起而唱仁義之師廣爲宣布以攻當代之短積久成爲思潮激盪於億兆夷人之間孟津會師全部倒戈非關周之德乃時代之要求也縱使祖乙武丁復生亦難挽此劫運況紂乎紂特不幸爲此亡殷之主耳平情而論不得曰亡殷者紂祇可云殷至紂而亡也

前述殷之祖若宗自帝嚳以至帝辛雖非本諸經史而系統大概因之此外爲經史所無而獨見於卜辭者不能詳其爲某之子某之弟也即前之所謂某子某弟實亦難盡信觀後遺漏之多可以概見殷先公無考者既述於前茲更就其先王錄之以支干爲順序焉其似人名而無祭辭可證者不錄

## 𠂤十

### 𠂤十𠂤闕釋十即甲𠂤甲爲殷先王之一

(一)甲子卜行貞王賓𠂤甲彡日亾𡆥　貞亾戈𢦏八

此辭彡下一字不明以他辭校之應爲日亾下缺應爲丮也

## 𠂤十

### 𠂤十𠂤闕釋十即甲𠂤甲亦先王之一

(一)缺卜趙貞御帚子𠂤甲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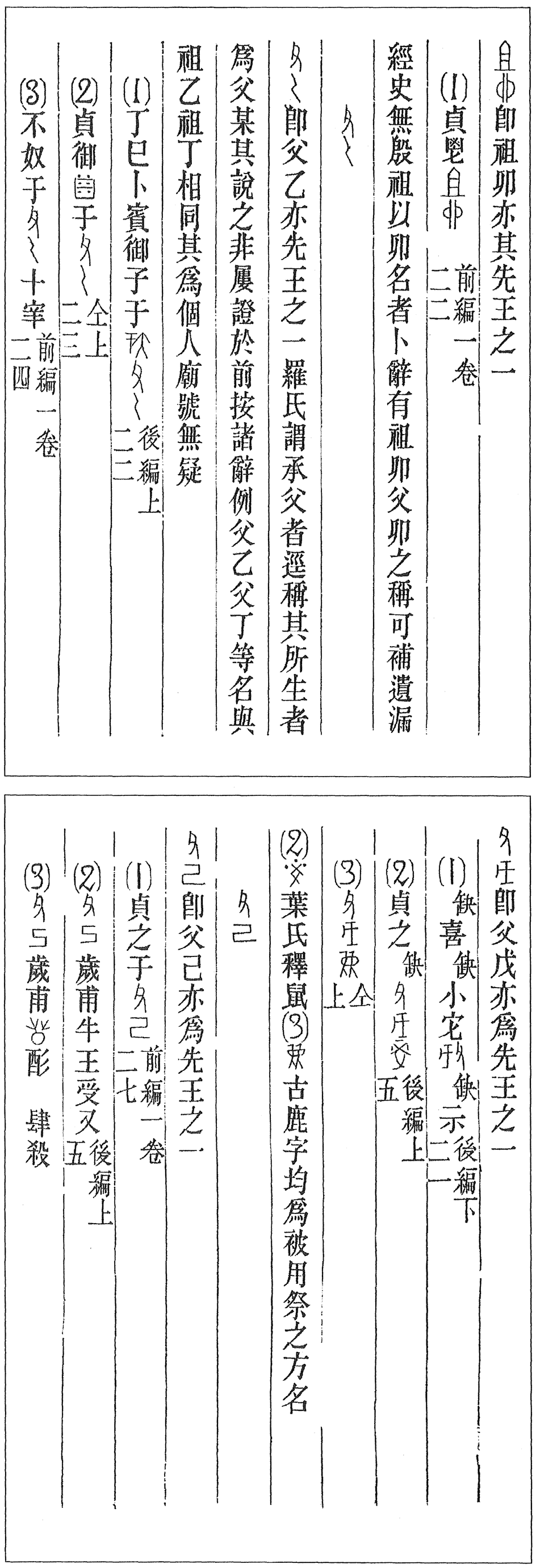
以祭辭校之𠂤甲爲先王無疑

## 𠀋𠂢

### 𠀋𠂢即祖丙以祖甲祖乙祖丁例之應有𠀋𠂢其爲經史遺漏可知

(一)丙子卜貞缺𠀋缺前編一卷二二

此辭雖缺按祖丙之名卜以丙子其爲有廟號專祭之辭可知也


旦壬或作旦壬即祖戊以祖丁祖己例之應有祖戊與祖丙同
(1)戊戊卜旅貞旦壬歲甫羊 前編一卷 二三
(2)于多介旦壬若 後編上 五
(3)卜在專其田來旦壬若 藏八
(1)歲甫羊(2)于多介均爲被用祭之方名在祖名上或下無區分也卜者隨意置之積久成爲慣例細按各辭例自知多介非人名觀此辭尤顯田有據金文釋癸然甲子表未見有如此者可疑
旦仲
(4)貞之犬于𠂤 仝上
(5)子漁于𠂤 仝上 二五
(6)庚子卜之𠂤羊旬 仝上
(7)貞御子徵于𠂤 後編下 一一
(8)貞糾𠂤 藏三 七
(1)秭古戒字亦方名(2)固象盛禾之形疑倉字亦方名(3)不奴于被用祭之人各爲一而宰則十也(5)子漁葉氏以爲人名觀此益知其非(7)徵羅氏釋洗非葉氏釋湔甚確亦方名
𠂤壬
旦仲即祖卯亦其先王之一
(1)貞㞢旦仲 前編一卷 二二
經史無殷祖以卯名者卜辭有祖卯父卯之稱可補遺漏
𠂤𠂤即父乙亦先王之一羅氏謂承父者逕稱其所生者爲父某其說之非屢證於前按諸辭例父乙父丁等名與祖乙祖丁相同其爲個人廟號無疑
(1)丁巳卜賓御子于秋𠂤𠂤 後編上 二三
(2)貞御子于𠂤𠂤 仝上 二三
(3)不奴于𠂤𠂤十宰 前編一卷 二四
𠂤壬即父戊亦爲先王之一
(1)缺喜缺小宅𠂤缺示 後編下 二一
(2)貞之缺𠂤壬妥 後編上 五
(3)𠂤壬眾 仝上
(2)※葉氏釋鼠(3)眾古鹿字均爲被用祭之方名
𠂤己
𠂤己即父己亦爲先王之一
(1)貞之于𠂤己 前編一卷 二七
(2)𠂤㠯歲甫牛王受又 後編上 五
(3)𠂤㠯歲甫𤰞酉 肆祭

(中)己酉缺 且丫三牛 ㄋㄑ二牛

(3)卜辭用肆殺之祭甚少此用肆殺祀典特隆父己之爲廟號無疑(中)此與祖辛合祭也若據羅氏遥稱所生者爲父則父已爲祭者之父祖辛卽爲祭者之祖通乎不通釋卜辭者不校辭例但就一字一辭强解之其不誤也幾希人祭非有虐待性也

ㄋ用

ㄋ用卽父庚亦爲其先王之一

(1)其古于ㄋ用 戠六

(2)貞之于ㄋ用 犬前編一卷二六

(3)貞之于ㄋ用 仝上二七

(中)貞ㄋ用 戠王 藏一 ○三

(1)其古于(2)(3)之于爲祖名上被用祭之方(2)犬(中)戠王爲祖名下被用祭之方也

ㄋ中

ㄋ中卽父卯亦殷先王之一卜辭除祖卯外此則以父卯名者也

(1)丙戌缺 ㄋ中 藏一 一一

(2)之ㄋ中 弗其戈前編七卷二〇

(3)之ㄋ中缺 仝上一 卷二八

(2)弗其戈係三方連辭

(3)丁卯卜旅貞王賓ㄩ口歲眾ㄋ口从伐殷虛卜辭七四〇

(3)爲小丁與父丁合祭之辭小丁之爲祖名可以確定

中 己

己卽中己與中丁同亦先王之一

(1)己酉卜顯貞其又中己 貞其肆殺後編上八

(2)貞缺中ㄎ缺皿 貞从眾戠八

(1)此用肆殺之祭與父己同亦隆祀之祖也經史均遺漏之如竹書紀年等按支干記事每帝每年陟每帝每年卽位而尚多缺誤其不足據也可知

中 早

(一)～

(一)～卽下乙亦其先王之一

(1)貞唐于(一)～十一月後編上入

(2)缺(一)～羊仝上

(1)唐爲殷部落祖籍其獻人供祭與他方無異可知殷用人祭非有虐待性也

ㄩ口

ㄩ口卽小丁與小甲小乙同亦先王之一

(1)丁亥卜其之于ㄩ口 戠八

(2)貞昱ㄩ口歲彡 前編一卷二二

中早 卽中已與中己同亦殷先王之一

(1)辛丑卜大貞 早中 歲其征彭殷虛卜辭 一一七

(2)戊申之 早中 缺全上一 二〇一

(3)缺酉卜貞 中早 其今 後編上 八

(1)歲其征彭(2)之(3)其今均爲被用以祭之方也

卜 卜

卽南壬與南庚同亦先王之一

(1)丙寅卜貞 卜 征 前編一卷 四五

按右辭例南壬確爲殷祖名征爲用祭之方

錄其辭於下

(1)庚申卜貞王賓 示 妣 庚 凶 歲 後編上 一

(2)甲子卜貞王賓 示 癸 妣 甲 凶 歲 全上

(3)丙申卜貞王賓 大 乙 妣 丙 凶 歲 全上 二

之日爲卜而貞下有凶歲之辭述之殷有妣名之祭始於示壬示壬以前尙在兩性雜交時代故感龍而娠吞卵而孕履跡而生類此神話皆爲知母不知父之特徵示壬以後至於康丁雖畧進化而近親之妣多屬一名則其演進程度不過在血族羣婚與亞血族羣婚之途中而已終殷之世未脫此風習也卜辭昭示於吾人者歷歷可考茲撮錄其辭於下

(4)戊辰卜貞王賓 大 乙 妣 戊 凶 歲 全上

(5)癸亥卜貞王賓 大 乙 妣 丁 奭 口 凶 歲 全上

(6)壬子卜貞王賓 大 甲 妣 壬 奭 劦 凶 歲 全上

(7)辛卯卜貞王賓 大 甲 妣 辛 奭 彡 日 凶 歲 全上

(8)壬午卜貞王賓 大 庚 妣 壬 奭 劦 凶 歲 全上

(9)壬寅卜貞王賓 大 戊 妣 壬 奭 劦 日 凶 歲 全上

(10)癸丑卜貞王賓 中 丁 妣 癸 奭 劦 日 凶 歲 全上

(11)己未卜貞王賓 祖 乙 妣 己 奭 彡 日 凶 歲 全上 三

(12)庚午卜貞王賓 祖 乙 妣 庚 奭 劦 日 凶 歲 全上

(13)庚子卜貞王賓 祖 辛 妣 庚 奭 劦 日 凶 歲 全上

## 妣祭

殷人之祭有以妣名者如妣甲妣乙是有以高妣名者如高妣丙 大乙后 高妣己高妣庚是此等辭例卜貞俱不全除用各方人爲祭外無他義意可述茲就卜貞俱全以妣名

(14)辛酉卜貞王賓大甲祖乙妣辛歲𠂤上
(15)己巳卜貞王賓祖丁妣己彡日𠂤上
(16)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妣癸劦日𠂤上
(17)癸未卜貞王賓祖乙祖丁妣癸歲𠂤四
(18)甲寅卜貞王賓羊甲妣缺上
(19)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妣庚昱缺上
(20)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妣辛歲𠂤上
(21)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妣癸昱日𠂤上
(22)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妣戊𢦏口𠂤上
(23)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妣戊歲𠂤上

諸家釋配誤矣又按上揭殷代各祖其近親常有同一妣者此類辭雖不多而殷終未脫亞血族羣婚之習俗可想見也殷人以重橫系之故其妣某母某兄某等祭辭亦繁多因無關要旨茲概從畧

(二)早

(一)早卽上巳羅氏釋爲人名按諸辭例有人名祭辭未有如此作者此蓋經傳所謂之上巳也韓詩章句謂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二水祓除不祥西京雜記載高祖與戚夫人三月上巳張樂於流水後漢書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晉王羲之蘭亭集敘所謂修禊事適當暮春之初是也宋書禮志魏以後用三月三日不復用巳日唐以後謂三月三日爲踏靑節尙存上巳之古誼按上巳見於卜辭知其遺風流傳有自茲錄其辭於下而加以說明焉

(1)貞上巳不我其受又後編上八
(2)貞昱丁未不其錫日𠂤上一片
(3)貞上巳受我又𠂤上
(4)貞上巳受我又𠂤上一片
(5)貞上巳不我其受𠂤上以下一片
(6)貞上巳不我其受





(24)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妣缺𠂤上

上揭各辭祖名下𠂤字審其辭義爲古配字羅氏釋赫誤爲从二大二火實祇一大字𠂤形並不从火葉氏辨正之而釋爲夾謂倉頡篇夾輔也說亦非羅氏雖釋赫而仍曰某祖之配曰某妣其爲配可知𠂤字別構紛呈其中大形不變兩旁同樣之交任意書之如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其爲匹配配偶之義甚顯說文配酒色从酉巳聲不作匹配解玉篇云匹也合也徐鍇曰匹配字古只作妃據此知配爲假借字由是推之𠂤必爲匹配配偶字後人因有妃義借配爲之而𠂤字廢矣卜辭有酉字爲酉方从人字

(7)昱丁未不其錫日
(8)鈌上巳受我又
上揭各辭上巳下有被祭之方又昱日丁未錫日爲其賜
胙之日則上巳必爲祭日蓋如周高禖之祭也禮月令仲
春之月以太牢祠於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
孔疏云毛詩傳姜源從帝祠郊禖履大人跡乃娠又周禮
地官禖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周去殷未遠尙
存此風也再證於詩尤爲明顯詩以國風爲最古乃雜交
時代之歌詠散見於各國者關雎首章好逑次章相思三
章友愛四章合樂河上淑女與漢之游女同君子與樛木
說說犯戒惟可告者欲知秘宗眞諦非讀君書不可也夫
部落社會無所謂婚娶每值春節爲其雜交之期樂舞酣
歌舉族若狂現未走入宗族社會途中之氏族猶甚行之
南之蠻苗猺獠西之藏康羌番北之濊貊棕倫證之卜辭
均爲殷代部落而殷代之流風遺俗多有存者若將各邊
地氏族風俗而詳察之方信余言之不謬又(2)錫日一辭
由昱日丁未推之必爲乙巳與禮所稱上丁之義相同茲
因前釋者誤上巳爲人名故附論篇末

等篇君子無異爲男女泛稱非指文王后妃也又卷耳懷
人桃夭于歸爲賦雜交時期情景與文王后妃亦不相涉
至鵲巢鳩居之詠草蟲阜螽之歌白茅懷春標梅求吉蔓
草野遇牆茨中冓衰裯星奔厭浥露行東門宛丘之舞淇
上桑中之約狂童蹇裳以涉溱洧子入室而履卽城隅搔
首大路摻祛貽以牧萇贈以芍藥十五國風強半雜交時
期之歌舞採之爲詩者後儒不知漫以宗族社會之習見
而强解之十居八九失詩旨矣非獨詩爲然有友人研究
佛學深通顯教自信已入三昧後學秘宗聽講年餘終不
相應余書脫稿索閱一通頓然大悟余追詢之伊云不能

跋

值此二十世紀資本主義崩潰之際馬克斯學說乘運而起一般學者言論著述莫不欲竊取色彩以增長其價值余之述此則異其趣非推崇馬克斯特推崇馬克斯之摯友恩格斯也夫馬克斯自新萊因報被封後全部財產化爲烏有迨窮寓巴黎倫敦時雖繼續著作然小之筆墨稿紙大之出版等費無不仰給於恩格斯恩格斯固非資產家蓋投身商界親操販賣藉得盈餘以補助之并使安心著作兼籌定期生活費也且其著作亦多賴協助如神聖家庭爲其合作德法年鑑亦有專篇即至現時經濟學家奉爲聖經之資本論其第二三集亦由恩格斯整理而成物質之助如彼精神之助如此世之欽羨馬克斯者莫不讚美乎恩格斯余書如初產胎兒何敢與馬克斯并論然其窮則較馬克斯確無遜色余同學友張君亞農協助於余殆與恩格斯相似余民十一不慎於火所有都付一炬此後官吏俸金變爲內爭礮火至民十七止積欠幾二萬元天災人禍可謂極矣繼此國既黨治家爲匪平遍地荆棘無可混迹只得苟留廢都守此窮窟藉斷簡殘篇作消沈計耳奈心靈未死神志尚清竟於卜辭有新發現憫前釋之歧路恐後學之迷津欲竭力搜證以資借鑑躍躍焉奮興詮釋冀有一得然環顧斗室毫無憑籍蹉跎之餘沮喪隨之或作或輟者屢矣適張君亞農由滬移此甫聚談時即慫恿爲之并贈筆墨等費代借參考各書安排就緒催促進業嗣後逐漸闡明易稿數次精力疲乏勢難繼續張君自告奮勇担任編修積稿多時輒通宵爲之四年之久未嘗或懈稿甫脫手擬付石印需款二千數百元張君到處張羅飽受揶揄余心弗安勸令止之且張君環境不裕假律師過活延至今春稍有所獲即湊百金促爲剞劂作成交費旋有所入陸續付之委土自可爲山積腋終能成裘過千元之鉅款近一年之運籌卒使此丹黃草本克底殺青但張君爲此感受百艱誠爲今世人不肯爲不能爲者吁助長文化之心豈後於恩格斯哉愧余學不逮馬克斯無以答此高誼惟具實陳詞以感謝之張君端卿亦同學友也兼同邑在教部同事十餘年余三益中佼佼者學宗陸王知行一致每有發見必與討論爭辨烈時有如莊惠然因此而得其平者甚多張君善書代撫明義士殷虛卜辭全册無異原本此稿脫後原擬照印張君代爲繕正自首至尾無一懈筆八閱月而告成其中校正之處不一而足此皆應感謝者也萬君育堂乃故友黃君景余長甘省司法時之首席推事余與黃甚善萬君推愛時有通

問神交廿載至昨年寓平始識面此稿付梓後適值榆關事起熱河失守寇氛日熾平津緊張荏苒既久幾至停刊萬君坦然慨助百金於敵機軋軋環響之下工友團集行始刊禮誠爲此書留深刻之印象也胡師千之余肄業兩湖師範之堂長也師富收藏尤精金文撰此稿時屢蒙指示并惠百金以助之刻木既竟印資無着正焦慮時國府中委方子樵先生莅平先生關切鄉人愛重文化聞此情景深爲惋惜慨然担任初印百部之費遂使此難產之物終得出現於人間蔡君孟翔羅君膺中係至好亦有補助陳君芷皋弟芷青均留日老友也與前張總長潛若先後



代約陳將軍二庵湯將軍住心甘君葯樵李君介如函請湖北各當道協欵刻印均因軍政倥傯未暇顧及以上諸大君子無論金之多寡事之成否悉屬事實問題而熱心援助則一也余均應一一感謝又文楷齋少主人劉明堂者少年聰慧工於繆篆願學書契文以助余畧爲指導即能成書雖未盡肖亦不大差書中契文均伊代寫且未另計工資亦屬難能可貴刻印既竣因跋於尾備述原委以伸謝悃歲次癸酉十月著者識

李　济　著
苏秀菊　聂玉海译　杨锡璋校

# 安阳

——殷商古都发现、发掘、复原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據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影印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著名考古学家、前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李济生前所著。作者根据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用简洁生动的语言，比较全面地叙述了殷商古都15次科学发掘的原因、过程、主要收获和尔后40年对遗迹、遗物深入研究的概况和学术总结。全书图文并茂，既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又有一定的可读性。

# 李济《安阳》中译本序言

胡厚宣

安阳的殷墟发掘，自从1928年开始，到现在已经是60个年头了。其工作是伟大的，成就是辉煌的。提到殷墟发掘，不能不提到解放前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提到史语所的考古组，就不能不提到考古组主任李济先生。

李济是国内外著名的考古学家。要论中国现代科学的考古发掘工作，他是一个开山的人。他在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发展史上，在安阳殷墟发掘的考古工作上，卓越的功勋和成绩，永远值得我们怀念。

李济，字济之，1896年6月2日生于湖北省钟祥县故里，1979年8月1日因心脏病逝世于台湾省台北市台湾大学附属医院，终年84岁。

李济1918年清华学堂毕业后，即留学美国。1919年在克拉克大学获心理学学士学位。1920年获社会学硕士学位。后转入哈佛大学，1923年又获人类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在南开大学任教，其间曾在河南新郑县作过一次考古调查。1925年，受聘清华大学国学研究所，又发掘了山西夏县西阴村的仰韶文化遗址。从此他的业绩，就由人类学转入了考古学。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发掘安阳殷墟。1929年史语所成立考古组，由李济任考古组主任，具体领导殷墟的发掘工作。

史语所考古组关于安阳殷墟的发掘，从1928至1937年的10年间，共发掘15次。其中关于殷代帝王都城即小屯村的发掘12次，关于殷代王陵即西北冈的发掘3次。此外关于小屯村附近，殷墟范围内各遗址的发掘，还有12个地方。

这10年的殷墟发掘，在我国现代考古学上极为重要。它不但结合文献记载和小屯文化的层位关系，确定了这一带乃是商朝后期的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273年间的都城，而且还发现了殷王朝的宫殿遗址和帝王的大墓。殷墟发掘出土了华贵的青铜器、玉器、白陶和釉陶，精致的石、骨、象牙雕刻和美丽的猪牙、贝、蚌、松绿石镶嵌的器物。更重要的还发现2万多片甲骨文。大大地充实了殷代考古和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

1937年抗日战争起，李济带领着考古组的人员和文物，经过了长途跋涉，从南京到长沙，经过桂林到昆明，最后由昆明又迁到了四川南溪的李庄。在长沙住了半年，在昆明住了三年，在李庄住了五年，抗战结束后，于1946年才又回到南京。

抗战期间，史语所考古组到处搬迁，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室内的工作，集中在殷墟发掘遗物的整理和研究上，仍然还有一定的进展。

抗战结束后，1948年底，国民党政府将史语所迁往台湾。从此李济也就带领部分考古组的同仁，滞留在台湾工作。因为在台湾没有什么田野工作好作，于是就把主要精力都放在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工作上边。

总结李济一生，其所领导的考古组，除了一部分同仁，其所写专著编入史语所的专刊和单刊，其所写论文编入史语所的集刊和集刊外编之外，李济所总编辑的专刊有：《安阳发掘报告》1至4期，1929至1933年出版；《中国考古学报》1至4册，1936至1949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中国考古报告集》，除了1934年出版的吴金鼎等著的《城子崖》之外，其他都集中在安阳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中。其中《小屯》第一本，有石璋如著的《殷代建筑遗存》，1959年出版；《北组墓葬》，1970年出版；《中组墓葬》，1972年出版；《南组墓葬》，1974年出版；《乙区墓葬》，1976年出版；《丙区墓葬》，李济逝世后1980年出版；《甲骨坑层》，李济逝世后1985年出版。

《小屯》第二本，有董作宾的《殷虚文字甲编》，1948年出版；屈万里的《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961年出版；董作宾的《殷虚文字乙编》上中下辑，1948至1953年出版；张秉权的《殷虚文字丙编》上中下辑，1957至1972年出版。

《小屯》第三本有李济著的《殷虚器物甲编》，1956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侯家庄》，有梁思永、高去寻著的《1001号大墓》，1962年出版；《1002号大墓》，1965年出版；《1003号大墓》，1967年出版；《1004号大墓》，1970年出版；《1217号大墓》，1968年出版；《1500号大墓》，1974年出版；《1550号大墓》，1967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有李济、万家保著的《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罍形器之研究》，1968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出版；《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年出版。

由李济担任中国上古史编辑委员会主持人所编辑的《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册《史前编》，1972年出版，其第二册《殷商编》，第三册《西周编之一》，第四册《西周编之二》，于李济逝世后，1985年出版。

至于李济个人的单篇著作，在他生前1977年曾出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上下两册，共收他代表性的论文36篇。同年又出版《感旧录》一册，共收录杂文16篇。

李济逝世后，他的遗作经过整理，专著和论文共有142种，其中属于考古学的86种，占全部著作的半数以上，多数属于殷墟考古的篇章。

在李济的10多种专著中，有必须特别提起的，就是他临终前最后出版的《安阳》一书，应该说是他所领导的安阳殷墟考古的一个总结性的回顾。

《安阳》一书，用英文写成，1977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部出版发行。全书共分15章，前8章叙述安阳殷墟发掘的背景和经过，以及抗日战争前后有关殷墟发掘的科学研究。后7章叙述安阳殷墟发掘与中国古代历史的关系以及回首研究的初步成果。应当说，这是李济领导安阳殷墟考古几十年来的一个总结。

如第一章叙述甲骨文的发现，第二章叙述甲骨文的研究，第三章叙述由西方输入的田野工作的考古方法。这三章是叙述安阳殷墟发掘的背景，由于这些条件，才导致了安阳殷墟的发掘。

第四章叙述早期的安阳殷墟发掘，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成立，殷墟甲骨的调查，到史语所考古组1至9次的发掘经过。重点放在小屯村殷代的建筑基址的找寻上。第五章叙述了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王陵的发现和发掘。共发现王室的大墓10个，和附属于大墓的小墓1221个，初步解决殷人埋葬制度和杀人殉葬的事实，并发现了精美的青铜器、石玉雕刻及其他重要的文化遗物和遗存。第六章叙述抗日战争前最后三次的殷墟发掘工作。主要发现有车的殉埋和127坑的整坑甲骨，还弄清了杀人殉葬，动物群和地面下和地面上建筑的规模等等。这些都是讲的15次安阳殷墟发掘的经过。

第七章叙述抗战期间，史语所由南京迁长沙，经桂

林迁昆明，又从昆明迁四川南溪的李庄。殷墟发掘被迫停止。在搬迁期间，乃转入室内安阳研究的工作。李济整理小屯出土的陶器，梁思永整理侯家庄报告，董作宾作甲骨文和殷历谱的研究，吴定良研究安阳发掘出土殷代人头骨的资料。第八章叙述战后史语所迁台湾的研究工作。侯家庄的报告由高去寻补写；小屯基址与墓葬由石璋如编著；李济从事古器物的研究；甲骨文的研究，由屈万里和张秉权继续。这些都是讲的抗战期间和战后关于殷墟发掘遗物的研究工作。

第九章由史前遗迹及安阳殷墟发掘谈到中国古史传说的一些问题，如动植物的畜养和栽培，彩陶纹饰和毛笔，骨卜习惯的出现，盘庚迁殷及中国文字的起源。第十章叙述殷代建筑可分居住与储藏两类，作为居住的窖穴比较大，用于储藏的坑穴比较小。根据地面上夯土台基和柱础的位置，可以使地面上的建筑复原，有单层长排的大房屋，亦有双层的建筑，并有作祭坛用的台基。第十一章叙述经济资源和器物，谈到了殷代的气候和农业，也谈到了陶、石、骨、铜等手工业品和贸易。第十二章叙述殷代的装饰艺术，包括陶、骨、石、玉和青铜器上的雕刻的各种装饰艺术。第十三章叙述殷代的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包括分期断代、称谓名谥、王位继承、联邦氏族等等。第十四章叙述殷代的祖先和神祇的崇拜，包括四方山川之神和祖先的五种祭祀，及宾、沈、埋等祭祀方法。第十五章叙述由安阳发掘的人头骨可分为五种，殷人已经混合复杂，还不能解决殷代人体质上的问题。这些就是叙述由安阳殷墟发掘谈到中国古代历史的问题及目前研究的初步结果。

就这样，李济在《安阳》一书里，以他50年来领导史语所考古组的身份，对安阳殷墟发掘的经过和研究，作了一个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的综述。



但这是安阳发掘的领导者本人所作的叙述。作者常被人们称为中国人类学的创始者，或中国考古学的元老。仅据这些理由，就应该说《安阳》是一本具有重大意义的书。”(中译文见《考古学参考资料》5，1982年)

此书原名《安阳发掘》，日本国分直一曾根据原稿本译为日文，于1982年日本新教育图书公司出版。李济英文改为《安阳》，1977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部出版。今聂玉海、苏秀菊夫妇据英文本《安阳》译为中文，又经杨锡璋同志校阅一过，这对于殷墟考古是非常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在今年举行殷墟发掘60周年、明年举行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纪念活动时出版《安阳》中译本，尤其具有现实的意义。

玉海同志译书竟，行将付梓，乃征序于余，余因述李济先生生平及《安阳》一书在学术上之价值以归之，并望读者多赐教益为盼！

1988.10.30

正如美国罗杰斯教授在本书序文中所说，有关安阳殷墟发掘对于中国商代史研究的贡献，李济博士是最有权威的，由他来为这段学术历史做次简述，也是最恰当不过的。

写到这里，不由得使我想起，在解放以前，我也曾在史语所考古组李济先生领导下，工作过一个时期。1934年7月我于北京大学毕业后就到史语所考古组工作。先到安阳住过一年多，在梁思永先生带队下，先发掘同乐寨的三层文化，又主持西北冈1004号大墓的发掘。大墓中出土了大型豪华的牛鼎和鹿鼎，还发现了一层带把的青铜戈，一层成捆的青铜矛和一层各种兽头形的青铜盔，在当时曾轰动一时，引起了法国伯希和、日本梅原末治的前来参观，并拍了电影。

回到南京，我作过殷墟一至九次发掘所得甲骨文字的释文。1936年，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发现了127坑甲骨，连泥带土整个装箱运到南京，我作过将近半年127坑甲骨室内的发掘工作。全坑甲骨共达17096片，其整龟及接近整龟达320版，是甲骨文自从出土以来，空前未有之发现。抗战以后，我随史语所考古组从南京迁长沙，再迁昆明，在昆明住了三年，我仍然整理这一批甲骨文资料。

战争结束后，我从后方回到上海，在复旦大学教书。为了教学参考的需要，1955年我写了一本《殷墟发掘》，由学习生活出版社出版，头版4000册，一售而空，出版社要再版，我因为要补充解放以后的发掘，须要增订，所以未允再印，一拖30年过去了。

我虽然也有一本《殷墟发掘》，但是李济先生的《安阳》自有它的特点。正如张光直先生在1978年《哈佛亚洲研究杂志》评介《安阳》一书时所说，“《安阳》既不是仅有的也不是头一部介绍1928—1937年发掘概况的书。

## 译 者 的 话

《安阳》(英文版)一书，是我国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先生谢世前所著，美国华盛顿大学出版部1977年出版。

李济先生在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筚路蓝缕，建有卓著的开创之功。1928年10月13日至1937年6月19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对安阳殷墟进行了15次科学发掘，李济先生多次主持并亲自参加工作。后来殷墟科学发掘所得遗物辗转到云南、四川、台湾等省，但李济先生始终坚持对殷墟发掘所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深入研究。《安阳》一书就是他根据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用英文以简洁生动的语言，比较全面地叙述了殷墟15次科学发掘的原因、过程、主要收获和尔后40年对遗迹、遗物深入研究的概况和学术总结。同时向国外介绍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概况。又由于本书使用了一些尚未公布的材料。所以它是了解殷墟15次发掘简要过程、主要收获及以后对其出土物研究状况的资料库，是文物考古、史学、书法艺术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也是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的教科书。由于本书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所以在国外享有盛名，并受到高度的赞扬。本书文图并茂，既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又有可读的趣味性。

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在国内还未见到中译本。我们怀着安阳殷墟文化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自豪感和对李济先生的崇敬，将本书译成了中文。在此过程中，当年曾亲自参加殷墟科学发掘的胡厚宣先生给予热情鼓励，并为本书写了序言；著名历史学家田昌五先生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宇信先生鼎力相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副研究员杨锡璋同志在紧张的田野工作中，挤出时间校对了全部译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为学术事业的发展，毅然决定出版此书。谢亮生、陈宝良同志审核了全书译稿，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于此，我们深致谢意。

原书中的图表，我们只选取了其中的一部分，索引也省略了。原书中个别明显的失误之处，我们依据其他材料予以改正，并用括号加以注明。

本书的中译本的出版，作为我们对纪念殷墟科学发掘60周年、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的献礼。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苏秀菊　聂玉海

1988年11月15日





## 目　次


序言……李　济（1）

前言……罗杰斯（3）

1．甲骨文：

最初的发现及学者们的首次接触……（6）

2．早期研究阶段：

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12）

3．田野方法：

20世纪初期西方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26）

4．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40）

5．王陵：

王陵的发现及有组织的发掘……（59）

6．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74）

7．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89）

8．战后研究所工作环境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104）

9．史前遗物和古代中国的传说记载……（117）

10．建筑技术：

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我见……（129）

11．经济：

农业和手工业制品……（140）

12．殷商的装饰艺术……（153）

13．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163）

14．祖先及鬼神的祭祀仪式……（172）

15．关于殷商人群体质人类学的评述……（178）

注释……（182）

参考文献……（192）

# 序　言

1928至1937年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考古资料，自抗战以来已出版了几期《中国考古报告集》，为进而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奠定了新的基础。这批材料之所以重要有其一些理由，以下三点也许可首先考虑：

第一，上个世纪末古物家知晓甲骨文并视为珍品，任其辗转到小贩及古董商手中。学者们对甲骨文的学术价值普遍有怀疑。如民国初期一位杰出的古文字学家就公开宣称这是伪造品。但也有几个严肃的学者发表了一些关于甲骨文性质、内容的研究文章。1928年，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小屯进行科学发掘并发现有字甲骨时，甲骨文存在于殷商时期也就无可怀疑了。从此使中国古文字研究开始向新目标进军，许慎《说文》在近两千年对中国文字解释的权威性开始发生动摇。

第二，通过现代考古发现的许多史前遗址是过去旧史学家完全所不知的。考古工作者一次又一次地系统记录小屯发掘情况，以及无论与刻字甲骨有联系还是无关的全部手工制品，当然还包括全部陶器和陶片。在近25万片陶片中，约可复原1 500件。笔者依据这批陶器资料呈现的器形及可分期的类型编纂了《殷虚陶器集》，脱稿于战争时期，于1954年《中国考古报告集》上发表。这书真实地反映了新发现的史前文化仰韶、龙山的器形与中国最早文字史最坚实的联系。在安阳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者在小屯遗址中已被确定为甲骨文时代的殷商文化层下，发现另一史前文化堆积，其内涵与广泛分布于山东和东部沿海一带的龙山文化极相似。



同样重要的是此陶器群为研究小屯和侯家庄王陵出土的青铜器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呈现为两个特征：其一是大部分器形明显为西周初期所承袭，如鼎、鬲、觚、觯、爵、盂和盘等；其二，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器型在与其同时代的陶器或史前文化中找到原型。所以，两地墓葬中出土的这批青铜器实际上是周朝较著名器皿的祖型。此外，安阳青铜礼器继承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清楚地显示了它与可能是祭祀用的史前陶器具有牢固的联系。

安阳发掘在文化、社会和地理等其他方面也是重要的。本书只将这些内容概要介绍。本书撰写过程中，许多朋友鼎力协助。首先我应感谢研究所的同事们，无论在核对原始材料，重新考查出土物，还是查找文献目录方面，他们都全力协助。在美国朋友中，十多年来一直坚持阅读笔者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的所有英文文章的费正清夫人，她阅读了全部原稿，并为本书语言流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笔者的老朋友罗杰斯教授不仅对原文加工润色，还为本书写了前言。对此笔者深表感谢。

贾石恒女士也给笔者以多方帮助，开始曾帮助笔者搜集原始资料，编纂参考书目，用打字机打正文和注释，尔后又仔细审核全部校样，笔者非常感谢她耐心而又熟练的帮助。对摄制全部图片的Y.N.孔先生也应致以感谢。史语所的领导允许我使用了不少尚未发表的图片。对此，笔者也深致谢意。

李　济



# 前　言

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其目的就是发现古代中国文字记载的历史，而不是寻找艺术品和埋葬珍品。因而安阳的发现史也就是从发现刻有中国古文字的“龙骨”开始的。所以李济先生叙述了此发现的获得情况及介绍了几个参与此事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主要人物。一旦认识到所说的“龙骨”就是占卜者于其上刻写有求于上帝的卜辞的龟壳或牛肩胛骨，这些珍品就以甲骨闻名了，于是掀起了积极寻找更多的有字甲骨并将其译成现代汉语的热潮。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学问集中于对古典原著的精细考释，因此，许多学者渴望了解甲骨刻辞的内容。对这些字的正确解释需要把发现的甲骨与称职的学者所作的古代遗址考古发掘的全部记录结合起来。这就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中国学者的求知是学习，而视从事体力劳动于学习无益，因此，使安阳考察成为可能的社会及体力的调节必然要求学术界和社会来一次革命。有幸的是中国已为此作好了准备，若无这种社会和智力变革的新形势，安阳发掘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安阳考察计划产生于社会革命，最终依赖于变化了的政治形势。

自始至终负责安阳发掘的李济先生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已作好了准备。李先生在中国接受古典文学教育后，又到哈佛大学深造并获人类学博士。与此同时，外国考古学者在中国很活跃，但他们主要集中精力寻找远古人类和研究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的中国文化。李先生回国后，结识了那些忙于解释古代中国历史的外国杰出学者。李先生从事田野工作之初也是探讨新石器时代的资料，但他很快参加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使用中国传统



方式的研究活动，即探寻、考释中国早期的文字记录。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一开始就是把研究古典文献和仔细的田野考古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所选择李济指导安阳发掘是明智的，因他受过两种训练，就是把研究仍带一些传说性的中国早期青铜时代和把此时代置于中国文字史领域的合适地位这两者严格地结合起来。李先生是现在对安阳发掘的起因及安阳考古发掘工作进行概述，并最后对一些考古学者从安阳殷墟发现的大量资料中所获得的知识进行总结的最合适的人。

前两章，李先生一开场就介绍了现代考古喜剧第一部中的主要人物，叙述了第一次认识中药中的“龙骨”的人，其实就是记叙早期青铜时代并把商朝引入文字史领域的每个人物的重要琐事。

三、四章中，李先生说明了20世纪初期中国考古学的情景，并叙述了几个杰出的外国人的贡献，而这些导致了安阳发掘计划的制订，财政的困境，他与弗利尔美术馆的联系及该馆与研究所的根本分歧。

在第五章中，李先生首先叙述了王陵的发掘，并描述了主要出土物。由于日本侵略，一年接一年的安阳田野发掘工作被迫于1937年停止。后面几章介绍了日军进犯南京前史语所逃难的情况。他们历经漫长艰难的跋涉，携带着发掘的珍贵资料、图书及能搬运的技术器械逃到中国西部，于此也不能待久，随战争形势的发展又得搬迁。这些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并未挫伤他们探索的积极性。研究所临时住址一建好，他们立即恢复对资料的分析研究，并出版了一些著述。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研究所返回原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给世界许多地方带来了和平，但未给中国以和平，使安阳发掘成为可能的智力和体力的革命继续升级。所以研究所很快被迫逃往台湾，建立了新址，吸收了人员，恢复了工作。

最后几章概述了安阳发掘出土物及对此进行研究而产生的一些不朽著作。像中国一切考古学一样，安阳发掘从开始就是与政

治和形势紧密相连的。李先生始终专心于业务，无论是永远停止发掘，还是渲染作为一个学者的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

作为中国最早的青铜时代的发掘，安阳是个典范，对那些继续从事中国考古的人也是个鼓舞。

米勒德·B·罗杰斯
华盛顿大学艺术院



变法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即现代中国文学改革的先驱，把这种精神简要地总结为："当时清朝的文学作品的主旨及大纲大体上与14至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相似"②。除顾、梁外，还有这个运动的共同发起者阎若璩（1636—1704），他成功地证明，在1000多年里被人们视为像西方的旧约圣经一样的神圣的《书经》，其中大部分是后来作伪者所伪造的。阎若璩的证明有力地促使考据学（或古典版本的校勘）成为经学的主流。以后戴震（1723—1777）是这个学派的领导人。追随他的是一大批杰出的学者，如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吴大澂（1835—1902）。新运动的趋势主要是重新检验其他的古籍。这种学术进取精神逐步扩大到对所有古代重要原著的审查。从乾隆到道光年间，这个运动发展到了高潮。

与此同时，伴随这一发展的还有金石学。大家知道，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虽然它几乎完全被后来的元朝、明朝所忽略，但到17世纪初期，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这个学派又复生了。金石学是学习校勘学的必修课，即不仅需要熟悉全部古代的古典原著，而且要具有古代中国文字史的渊博知识。梁启超在上述一书中谈到关于古文字学家的金文研究的意义时说："他们获得的成就代表了集体学术成果的意见……这些成就在中国古文字中引起了一场革命。"以前梁启超还说过中国的古文字和许慎的《说文》相始终。《说文》像古代的经典一样，所有受教育者都视其为对中国文字字义和起源作出了权威性的解释。金文一出现，古文字学家即开始对《说文》的权威性产生了怀疑。许多研究古代的学者发现金石学能给古代原著提供更正确的解释。

据容庚所说，1910年叶铭在其编辑的铭文研究目录中列举了492个标题③。尽管学者们认为目录中错误较多，但它表明了潜心于这个特殊的知识领域的清朝学者智慧的极大力量。至于说这些学者对古文字研究的发展作出了什么贡献，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

大家都熟悉吴大澂的名字，因为他对古物的研究早就引起



# 1．甲骨文：

## 最初的发现及学者们的首次接触

1927年（应为1928年——译者）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开始科学发掘以前的近30年间，商朝的甲骨文已闻名于中国的知识界和欧美几个学者之中。旧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怎样认识到它对中国古文字学起了革命作用，并为在中国大地上发展考古科学事业铺平了道路的这一新发现的呢？

田野考古学者清楚地知道，至少早在隋朝，"殷墟"就被作为墓地使用了①。证据表明，当隋朝人在此埋葬死者时，他们常发现埋藏在地下的刻字甲骨。如果那时的一些学者像19世纪的古文字学家一样有教养，发现了这埋藏的珍品，那末中国学者早在13个世纪前就认识甲骨文了。这个假定根据的事实是现代不止一次发掘出来的隋墓，在覆盖这些隋墓的土层中，有许多刻字甲骨的碎片。我提及这一有趣的地层堆积，仅想表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智力的发展中，都有其特定的阶段，并遵循着某种规律性。19世纪末甲骨文被认为是一个重大发现，这个发现与其说是偶然的，还不如说是学者们不断努力的结果。1898年发生的事是有长期的学术准备的。认识清朝的学术发展史是重要的，因为它使学者们达到了得以了解和承认甲骨文重要性的成熟阶段。

清朝经学的两个学派，与这个智力阶段的成熟是有密切关系的。我想首先谈谈考据学的潜心研究。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但直到17世纪初才得以蓬勃发展。顾炎武（1613—1682）是这个学派的第一个大师。追随他的是清朝初期这个学派的另一些杰出的学者，他们发扬了追求知识的精神。梁启超，这位光绪

了西方汉学家的注意。在他的许多贡献中，对古玉的研究特别著名。伯瑟尔德·劳佛是北美研究中国学术的先驱者之一，在他1912年出版的著名的关于玉的专著的序言中说：由于它的巨大考古价值，我几乎复印了吴的全部材料。他接着说："吴大澂没有被旧的桎梏所束缚，也未曾被他接受过的学术传统所阻碍，用接纳新思想的开阔头脑，批判了注疏者对《周礼》、《古玉图谱》及许多其它著作的错误解释。他的学识指引他获得他的先辈预想不到的新的显著成果……。"④

吴大澂的《古玉图考》在1889年第一次出版。五年前吴还出版了一部更重要的著作，即《说文古籀补》，这部专著可以说是作为清朝一个经学家的中国学者，在研究金石文字的基础上所撰写的第一部系统指出《说文》错误的著作。一部附卷《字说》也和《说文古籀补》同时出版。《字说》主要研究在金文中发现的约36个字，作者的解释与《说文》论述完全不同，有的甚至是相反的。这些不同主要是由于对先秦的文字字形的错误判断或解释。换句话说，金文提供的资料完全证明许慎的《说文》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威性的著作了。在此不再详述其它实例，有兴趣者可读吴的原著。我想谈谈19世纪末期，学术界的一般倾向。这个时期，在考据学和金石文字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上，在乾隆、嘉庆（1736—1820）学风的影响下，中国铭刻学已发展到了一个急需寻找和研究新资料和新观点的阶段。此时，1000多年来《说文》加在中国知识界的桎梏已完全解脱。

所以，当在这种传统培养下的翰林王懿荣偶然看到甲骨文时，其注意力立刻被吸引了，马上采取措施，收集这奇异的从前无人知道的文字。王懿荣——一位杰出的学者和政治家，其发现刻字甲骨的真实情况仍不清楚，甚至他发现甲骨的确切年代也不能说准⑤。但无需争论的是，他的收集活动开始于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以前。广泛流传的关于王懿荣划时代发现的故事是从在他家发生的一场疟疾开始的。主治医师的药方中有味药是"陈龟版"，家庭的主人当然也是医药行家，所以当从药店买回时，他亲自查



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取价至廉，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这记事与前面提到的关于王懿荣家闹疟疾一事的细节有些不同。因为无人能肯定此事件发生时最初的情况，所以董作宾把此事记入编年史表中。这里第一次提到刘铁云。关于他后来对甲骨学的重要贡献后面还将进一步介绍。

3．1899年的第三件记事，大概有些合乎实际。它是根据董作宾与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的。编年史表中仅提到一个名叫范维卿的古玩商人为大收藏家端方游走。端方是一个有文学修养及有与欧洲人接触经验的清朝官吏。范四处游走，寻找能取悦于主人的任何古玩。他在彰德（安阳）停下，发现了几块刻字甲骨，于是他敏锐地感到自己将要发大财了。现在仍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总督端方对这一新的古玩极为满意，以至按字骨上的每字2两半银子的高价付给古玩商。这优厚的报酬更进而怂恿范估的广泛游历。与前两个事件一样，这个故事也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定。总之，关于端方收集甲骨的故事只在古董商和小贩中流传，没有实际的学术影响。

4．第四件事：范维卿又以每块2两银子的价格卖给王懿荣12块龟甲。董作宾是从明义士未出版的讲稿中获得这一消息的。明义士是长老会的传教士，关于他在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收集甲骨的活动后面将进一步论述。明义士的消息来自范维卿。

5．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1899年最后一次记事有两个来源：一是刘铁云⑦；二是罗振玉在1914—1915年写的旅行日记⑧，其中有他亲自访问小屯的记录。董对是年的第五件事简述如下："刘鹗《铁云藏龟》自序云：'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盖范等估人……希图专利，不肯告人以真实出土之地，刘氏所记，乃受其欺。上虞罗振玉叔言《五十日梦痕录》言之甚详。"罗振玉以考证甲骨的出土地点及辨认研究古文字的创始人而闻名，下面将要介绍他。

上面关于中国学术界对甲骨文初步认识的五件事，是董作宾



看药的全部成分，发现"龟版"上有古字，感到十分惊异。这些字他虽不认识，但立刻被吸引住，遂命仆人赴原药店，把所有的"龟版"买回。

这个故事的真实程度如何，至今无人能确定。但人们皆知王懿荣是第一个收集刻字甲骨的学者。

我们见到的关于甲骨文最早发现的报告主要来源于董作宾。关于后来他在安阳发掘中起的作用将在后几章中叙述。1928年当董作宾被派遣到可能作为考古遗址安阳小屯调查时，他主要根据和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了大量关于甲骨早期发现的资料。他在写给主持单位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报告中，按年代顺序简要地把关于甲骨文发现、收集和研究的事件列成表，即后来于1930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一书。在随后的安阳发掘过程中，董作宾继续调查甲骨早期发现的情况，研究文字的记载，与早期的参预者座谈。在1937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修订本中，董把这些与原来不同或相反的新资料都补充进去了⑥。因列入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的最早记载是关于甲骨学上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各种参预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我拟简要概述第一年即1899年董的五次记事。下面的叙事主要依据董的编年表（1937年版）。

1．董写的1899年第一次记事："先是，远在本年以前，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北地滨洹河之农田中，即常有甲骨发现，小屯村人以为药材，捡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村人有李成者，终其身，即以售'龙骨'为业，今已老死。所谓'龙骨'，多半皆为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为细面，名曰'刀尖药'，可以医治创伤，每年赶'春会'出售。整批则售于药材店，每斤价制钱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2．1899年的第二件事是根据笔名为"汐翁"的作者写的一篇文章，董作宾指出他写的时间不对，应提前一年。第三件记事："是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正儒病痞，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正儒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



记述的摘要。他把毕生献给了认识这些古代文字的科学研究。

尽管许多地方不清楚，但王懿荣仍一向被认为是第一个认识甲骨文学术价值的人。清朝史书是这样记载王懿荣的："懿荣泛涉书史，嗜金石，翁同龢、潘祖荫并称其博学"⑨。1900年义和团运动高涨时，王懿荣殉难。人们普遍认为他收集刻字甲骨的大部分落在刘铁云手里。据不少专家讲，刘铁云也从范维卿那里买过刻字甲骨。

在1936年出版的刘铁云日记中有一些关于他和王懿荣的早期收集活动的补充资料⑩。董作宾校正他的编年史时，可能认为这些不适用，故未编入。刘氏辛丑年（1901）十月二十日的日记中说："商人赵执斋送来一些龟壳，有些是大块。晚上我进行了清点，总数是1300块。多么丰富的收获！"陈梦家依此推论刘铁云早在1901年就开始了自己的收集活动⑪。

如果王懿荣是中国古文字学新学派的查理·达尔文，刘铁云就像托马斯·赫胥黎一样与他并列，这已是被一致公认的事实。刘铁云是王懿荣的继承者有两个原因。他不仅继续努力收集甲骨（陈梦家估计他至少收集了5588块）⑫，而且他又是第一个对这些完全不为人知的古字进行印刷并出版墨拓本的具有远见的人⑬。1903年出版的六卷书中，刘印制了1058块甲骨，罗振玉、吴昌绶及他本人写了前言及序。这是第一本论述刻字甲骨内容及性质的出版物。

一年后，即光绪三十年，另一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完成了他的第一本甲骨文研究著作，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⑭。他也许是清朝后期最有学问的人之一。他是《十三经》中《周礼》卓越的注者。他编纂并批判地修改过去的一切注疏和评语，于1899年完成这一巨大任务。当他第一次读刘的《铁云藏龟》，看到复制墨拓的甲骨片时，说："不意衰年睹此奇迹，爱玩不已，辄穷两月力校读之，以前后重复者参互彩绎，乃略通其文字。"

## 2．早期研究阶段：
## 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前一章我概述了有字甲骨开始在学术界，特别是在那些有渊博古文字知识的人中间引起注意的情况。三个学者的贡献为这个新学派的创立奠定了基础。第一个是王懿荣，几乎一致公认他是最早认识到这新发现的文字，即甲骨文的重要性的；第二个是刘铁云，他不仅继续了王的收集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少有的几个开拓者中，他是第一个勇敢地将甲骨文拓印成书出版，并把这些古代的不为人知的古文字传播使其与多数学者见面；第三个是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契文举例》表明了他探究这些字的结构和意义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这三个开拓者的著作实际上互相增补充实，共同为中国甲骨学这个新学科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若这三个人没有同行和继承者，那么他们奠定的基础可能会像中国古代不少发明创造一样，被学术界看作玄奥，不予重视而销声匿迹。中国金石学一些学派的见解直到科学发掘已开始之时仍顽固坚持①。《铁云藏龟》的出版成功地唤醒了精通古典的学者，这对中国学术界，特别是对中国的古文字学，都应说是一件幸事。

随后的一个时期，学者们广泛搜集、辨认、考释这些甲骨文字。在此，我想应当对正式开始发掘前1900至1928年间的各种活动作一概述。下面对私人挖掘、搜集活动、著录及出版予以分别叙述。

### 1928年以前的私人挖掘

叙述这段时间里的各种活动，依据的原始资料都是董作宾提



供的。在他的《甲骨学五十年》②，特别是《甲骨编年史》修订本中都简明扼要地详述了这些事件。

在安阳收集的资料使董作宾相信，小屯及其附近村庄的人至少有九次挖掘字骨头（当地方言），这种活动开始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这年的古玩市场上，"龙骨"获得了高价。但被董作宾称之为第一次挖掘的详细情况并没有记载。文中仅提到，在王懿荣发现甲骨后，山东古董商人范维卿到安阳收集甲骨，并以每字2两半银子的高价收买。据小屯村民讲，这是端方出的价。第二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04年，董对这次记述较详。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拓印出版后，使搜集字骨头的人突然增加。为满足市场上的急需，1904年村民们在洹河岸边一块农田北部进行挖掘。在科学发掘开始时，村民们仍记得，那时占有本村部分土地的名叫朱坤的地主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挖掘队，所有队员都住在特为他们准备的帐篷里。直到他们与另一挖掘队之间发生了一场争夺挖宝权的战斗才停止。尔后是诉讼，地方官吏以禁止双方再挖掘结束此案。

在第二次挖掘中，不知挖出了多少块字骨。董只写了这些被挖掘出来的珍品被卖给了许多人，包括罗振玉、黄浚、徐枋、方法敛、库寿龄和金璋。

五年以后即1909年，宣统（清朝最后一个皇帝）元年，占有大量土地的富有村民张学献在小屯村前自己的地里挖山药沟，发现了"马蹄儿"及"骨条"甚多，上刻有文字。据说，张学献通过挖"山药沟"得到很多有字甲骨。

第四次挖掘发生于11年后的1920年，是年，华北五省大旱成灾，村民们迫于饥寒，相约在小屯村北洹河畔处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曾出甲骨之处，再三搜挖。附近村民亦多参与。

第五次挖掘是在1923年，地点在张学献家菜园内。董只简单记述此次挖掘得两块上刻上有许多字的大骨版。遂后，1924年小屯村人筑墙取土时，挖出一坑有字甲骨，据村民口传，其中有大块的字骨。这次与上一年挖掘出来的大部分字骨都卖给了以传教



士身份驻安阳的明义士。

第七次挖掘在1925年，董作宾未提任何具体人。只简要记述了一大批村民聚集在小屯村前大路旁挖掘，得甲骨数筐。其中一些肩胛骨（董的话）有长至尺余者。据说这些甲骨多售于上海的古董商人。

第八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26年。这次挖掘与民国早期这个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因素有关。据说是富有的地主张学献被土匪绑票囚禁起来，要大量赎金。村人乘机与张家商谈关于在他家菜园内挖掘一事。经磋商双方达成协议：凡挖出有价值的甲骨，双方平分。于是，几十人分成三组，鼎足而立，在张家菜园内挖掘，各由深处向中间探求。每组都急于先挖到珍宝，当三组挖到同一地点时，突然象矿井里偶然发生塌方一样，上面的土下陷，将四个人埋住，经急救才使这四人保住了生命。这次挖掘也因此停止了。据小屯村民说，这次挖到许多甲骨，都被明义士买走了。

科学发掘殷墟前的第九次即最后一次私人挖掘是在1928年春。是年，北伐军作战于安阳，驻兵洹水南岸，致使小屯村民不能耕种土地。4月，战争结束，村民因受战事影响，无以为生，又聚集一起，大肆挖掘于村前路旁及麦场前的树林中。据董作宾的编年史记载，这次挖出的有字甲骨全部卖给了上海、开封的古董商。

### 搜集活动

第一章已谈到，有字甲骨早期的主要搜集者是刘铁云，他接收了王懿荣搜集的大部分甲骨。显赫的青铜器收藏者端方搜集甲骨的活动，无论开始，还是后来都没有产生真正的学术影响。罗振玉发现了这些古文字真正出土处在彰德府。

在《铁云藏龟》出版的第二年，中外搜集者约有几十人。他们竞相搜集有字甲骨。据明义士讲，在1904年，外国学者已开始搜集甲骨文③。牧师方法敛大概是第一个搜集甲骨的外国人。他为上海的皇家亚洲学会购买了400块。步其后尘的是牧师库寿龄和



柏根。尔后他们将购买的甲骨卖给了几个博物馆：美国匹兹堡的卡内基博物馆、爱丁堡的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和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后来，英国的金璋也加入了搜集甲骨的行列。据董的编年史记载，不久青岛的威尔茨也搜购甲骨。同时，在日本甚至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搜集和研究甲骨文的热潮④。关于这期间所有各方面的搜集活动，与私人挖掘的活动一样，董的编年史中未全部囊括。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实际上买卖甲骨多在古董商手中进行，这些人像大部分博物馆馆长一样，善于秘密交易。虽然如此，在董的编年史中，我们仍然能见到一些关于记述甲骨收集的重要条目，如：

1．1904—1905年，姓范的古董商人卖给端方1000余版甲骨。黄浚得甲骨600片。徐枋在北京亦得1000余片甲骨。同时，库寿龄购买许多甲骨残片。柏根买到70多块，遂赠济南广智学院，但其中大部分是伪造品。金璋也收集了800块。青岛威尔茨得70余块。德国柏林博物院得700余块。另外还记载了天津新学书院藏有若干，为王懿荣后代所赠。

2．1909—1910年，在林泰辅购买600多片甲骨的影响下，日本学者争先收集。另一些日本学者得到3000多块。

3．1910—1911年，刘铁云在流放中死去。据董的编年史记载，刘所收集的甲骨散落在不少人手中，包括罗振玉、哈同夫人罗氏、叶玉森、陈钟凡及中央大学。显然，刘所收集的甲骨，或被卖掉，或一片片失落了。董的编年史还讲1926年商承祚从刘原收集的甲骨中得2500片。

4．1914年，明义士开始搜集。

5．1918年，日本研究甲骨文的先驱林泰辅亲赴安阳购买了20块。

6．1919年，在古董市场上出现大量伪造的甲骨。

7．1922年，北京达古斋古玩商店以所藏甲骨捐赠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共463块。

8．1927年，明义士购买了一大批甲骨。

的第二代人，包括许多学识渊博的学者，其著作受到国际学者的好评，这些我们在下面将要介绍。

## 甲骨的著录和出版

董的编年史列举了1928年9月以前用汉语、日语、欧洲语写的关于书籍、论文、墨拓摹本及甲骨文的研究著作等110种。其中书籍36本，30本是中国学者写的，4本是日本人写的，其余2本是分别由一个美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写的。在发表的74篇论文中，41篇是中国学者写的，9篇是日本的汉学家写的。有19篇是用英文写的。刊登在德文杂志上的有3篇。2篇刊于法文杂志上，其中一篇是中国人写的，一篇是法国汉学家沙畹写的。他在1911年写了一篇关于前一年在北京出版的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的评论，向西方汉学家介绍了本书的内容和作者⑧。牧师方法敛的《中国原始文字考》在1906—1907年出版，这是最早用外文写的研究中国古文字的著作⑨。

用英文写的其余几篇文章，大部分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上发表。金璋写的《象形文字的研究》一文，到1927年止，已在这杂志上连载了7篇。同时，这期间的美国、德国、日本的汉学家也对这新发现的甲骨文的搜集和研究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在日本，虽论文不多，但研究热潮迅速向深度发展。日本学者的著作，特别是林泰辅和内藤虎次郎，对中国甲骨文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董的编年史中记载，1910年林泰辅将自己关于研究甲骨文的一篇论文寄给了罗振玉。罗在这篇“援据赅博”的文章中多处写了短评，并“补其曩日《铁云藏龟·序》之疏略”。众所周知，罗振玉与王国维，这两个在这期间对中国学术界作出许多贡献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杰出的中国学者，都在日本侨居过一段时间。1911年的辛亥革命后不久，罗到了日本。而王仅在日本住过很短一段时间。在我看来，同日本人的接触对他两人都有极大促进，使他们探讨新观点，唤醒了一直深埋在心底的历史和考古的



如上所言，这新的学问给罗以深刻的印象，他认为自己负有传播、宣传它的义务，使之成为中国古文字永久性的补充。他认识到，中国文字有3000多年的历史，经历了许多变化、更换和不当的解释，实际上随着语言的变化很难认出这些在秦始皇以前就使用的文字的原形和特征。众所周知，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公元前221年）后的第六年（公元前215年），烧了许多书。另外在他统一的第一年就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诏令。随后是焚书坑儒的命令，焚烧了除卜筮、医药、种树等书以外的其他大量书籍。大家也知道，汉朝初期努力复兴古代文化，开始使文化具有混合的性质。对古籍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是在汉武帝（公元前140—前86年）即位后开始的。汉武帝颁布了整理古籍的诏令。这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文字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与先秦时流行的文字完全不同。

为了恰如其分地评价在甲骨文发现后，特别是继先驱者王懿荣、刘铁云、孙诒让之后的一些学者的重要贡献，对这种变化的历史不必作进一步的探讨，重要的是要牢记这种变化的确发生了。

在上面提到的林泰辅“以所作甲骨论著”邮寄罗振玉后，罗“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墨拓，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争分夺秒，努力不倦地进行考察，最后他取得了两项重要成果。

第一，他指出了甲骨确切出土地，即安阳市郊小屯村。此前，古董商把甲骨真正出土处作为商业秘密而隐瞒着。但罗振玉经过不断地调查、周密地访问和细心研究后，终于确定了甲骨真正出土处。第一章中已讲到1915年罗振玉访问彰德府时写了这次旅行的日记。

第二，通过研究真正的甲骨文，罗振玉“又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有了这些新的基本观点，他用了3个月的时间写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他自豪地声明写此书目的有三：“正史家之违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在序中他说：“凡林君之所未达，至



这些搜集活动使北京、上海、山东潍县、河南彰德府的古玩市场上出现了疯狂的抢购。因为大部分交易具有秘而不宣的性质，且又都是在本性贪婪而又无知的富商手中进行的，结果使大量的伪造品投入市场。于是在安阳、北京、潍县、上海等地的市场上出现了伪造品。不管怎样，在开始时这些伪造品大概使商人交了好运。在科学发掘开始以后的几年中，笔者就在欧洲、美国的很多有名的博物馆看到一些伪造品⑤。对这些伪造品进行深入研究的董作宾竭力与这些人建立友谊，并成功地结识了一个伪造者。此人系安阳的蓝葆光，董说他是个“直正的天才”。他是个吸鸦片者，仅在吸过鸦片兴奋时才表演他的技艺，用在小屯找到的无字骨头，在上刻字遂成与真品几乎完全一样的甲骨。董还告诉我，蓝葆光确实喜好伪造甲骨这类工作。实际上他是个穷商人，出卖这些伪造品，只得很少的钱。

伪造甲骨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古玩市场，产生了两个主要后果。一方面，由于保守派学者虔诚地尊崇许慎《说文》的1000多年的权威，于是以这些伪造品为确凿的证据说明所有甲骨文都是伪造的古文字，是一批冒牌的学者为欺骗大众而杜撰的。另一方面，几个有远见卓识并研究过真的而非伪造的甲骨文的学者，为了探索区别甲骨真假标准而更发奋工作。这个队伍中的一个先锋是《甲骨研究》的作者明义士，他是加拿大的传教士。1914年，明义士第一次被派驻彰德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1—1927年他又到彰德府。他能通过当地的挖掘者了解甲骨的挖掘情况，并常到小屯询问挖掘者掌握甲骨出土的信息⑥。适当的职务与他的考古天才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他在外国学术界中对甲骨文研究作出特殊贡献开辟了道路。

同时，中国的搜集者也增长了判断和辨别真假甲骨文的能力。

总结甲骨文搜集活动的论述，从商业观点来讲，欧洲和美国的搜集者有更多的考古意识，所以愿付较高的价钱来购买这些新的珍品⑦。而中国学者最先知道这些甲骨文的学术价值。甲骨学



热忱。我不讳言，应该把此作为他们献身于这种研究的主要动机，它导致了中国古文字新学派的创立。当然，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可能还有作为动力的其他因素促使这两位学者为此奋斗了一生。

在论述罗、王两位先驱的研究情况之前，我想简述中国学者，特别是详细谈谈前面提到的孙诒让对甲骨文的贡献。孙是通过读刘鹗的《铁云藏龟》后首次知晓甲骨文的。在1904年，即刘的著作出版一年后，孙便在他渊博的金文知识的基础上，对个别甲骨文字开始了研究。他连续干了两个月，在逐渐积累的关于研究甲骨文笔记的基础上写了《契文举例》一书，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这部使学者们了解甲骨文字结构和内容的最早著作，是根据个别字的功能的内容分类的。该书分历法、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文字等，其中文字部分几乎占全书的50%⑩。

1905—1906年，孙诒让又出版了另一著作，即《名原》，这是他于1906年自费出版的⑪。书中孙说他的任务是追溯金文、甲骨文、周朝的石鼓文和贵州省岩石刻文（推测为苗族的古代文字）的渊源。在这部著作中，孙以金文、甲骨文、石鼓文等和在许慎时仍流行的古籀文相比较。他拟通过比较研究，发现《说文》9000余字中重要字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详述了数字的起源，追溯了大量出现的和在中国语言里仍继续使用而又准确的各类数字。他继而论证象形字的本义，把一些表示动植物等象形的马、牛、羊等字用图示分类。在对每个字进行考释时，他常引证金文和其他先秦古文字及任何在甲骨文中能找到的字，最后注出这些与《说文》相同与否。

我们以后还会引用孙诒让的著作，但现在要介绍另一个著名学者罗振玉。据董的编年史修订本载，1902—1903年，罗在刘铁云家中首次看到有字甲骨的墨拓⑫，这给他以深刻印象，当时他说：“自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不得见。⑬”很显然，他是通过刘铁云的介绍第一次知道这新的学问的。

文字考》的内容和孙的早期的两部著作相比较是有趣的。毫无疑问，就有关探讨方法而论，罗的著作与他前辈的著作几乎一样，为了达到比较研究的目的，充分利用他们渊博的金文知识，与甲骨文进行详细比较，当然不会没有丰硕的成果。继孙诒让后，罗振玉又对象形字的一些具体实例进行研究。这些象形字是不同阶段象形的动物图，是他在金文和甲骨文中发现的。罗列举的包括象形的羊、马、鹿、猪、狗和龙等字。重要的是，我们记得在孙的《名原》中进行专门研究的有马、牛、羊、猪、狗、虎、鹿和夔龙等象形字。可能罗是从不同角度探讨的，意欲说明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迅速变化的。罗选择的图例清楚表明，如果罗在自己的文章中的确说明一些新观点和新见解，那就意味着他占了先辈没有出版的材料的便宜，并从孙诒让早期著作《名原》的研究方法中获利[14]。

尽管如此，罗振玉是个重要人物，他作的种种贡献，加强了三位先驱者奠定的坚实基础。他在收集和研究新发现的文字的原始资料的早期，充分利用这个良机，专心致志地对先秦文字进行比较研究，使他成为一个通晓甲骨文的学者。在1911年辛亥革命的次年，他出版了不朽的名作即《殷虚书契前编》等。这四卷本的著作由2229甲骨拓片组成，这是罗从他收集的包括新买的和从刘铁云处得到的大部分共约几万片中亲自精选的。这部著作以珂罗版用最好的纸在日本出版。3年后（1915年）又在日本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两卷。于此一年前，罗撰成并出版了《殷虚书契考释》一卷，这是把在《前编》中复制的甲骨文隶定后加以考释和注解的。其原稿是罗的年轻同事王国维教授手抄的，抄写本石印出版。全书分八章：（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制；（8）卜法。前有罗振玉的自序，后附王国维的后序[15]。12年以后，本书修订本由东方学会出版，但未署出版者及出版地址。修订本是这个时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名著之一。它包括了许多新见解，其中最有价值的出自王国维，上面已提到他手抄了罗振玉的考释与注解的第一版。



是乃一一剖析明白。”这部著作于1910年写成，于同年6月由玉简斋石印出版。董的编年史载，罗振玉这部著作目次如下：

（一）考史
1. 殷之都城
2. 殷帝王之名谥

（二）正名
1. 籀文即古文
2. 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笔画
3. 与金文相发明
4. 纠正许书之违失

（三）卜法
1. 贞
2. 契
3. 灼
4. 致墨
5. 兆坼
6. 卜辞
7. 埋藏
8. 骨卜

（四）余论

这部著作与“自序”和“后识”同时印行。值得注意的是，在罗的第一部关于甲骨文著述的序言中，他承认了几个在追溯中国古文字学派早期的复杂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实，特别是刘铁云、孙诒让和罗振玉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序中罗直言不讳地说：“亡友孙仲容征君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见寄，惜亦未能洞析奥隐。”同时，罗还写到他为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撰的序言是匆忙的，是不完全的。十分有趣的是，罗自称从孙诒让临终前寄给他的那篇手稿中发现了一些错误。然而，罗未谈及孙诒让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上面提到的追溯中国文字演变的《名原》。罗一定熟悉这部名著和原来的文章。因此，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



事件、仪式分成几类。显然其中大部分仪式与祭、享、国王的旅行、打猎捕鱼、天气、收获及战争有关。这些条目再分类及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2）：

表 2

| 再分类 | 原来的条目 | 数字 | 百分比 |
|---|---|---|---|
| 1 祭品 | 祭、享 a—c | 323 | 45.8% |
| 2 国王的旅行 | 出、入 d | 123 | 17.39% |
| 3 打猎和捕鱼 | 打猎和捕鱼 e | 128 | 18.1% |
| 4 天气和收获 | 天气、收获 g—h | 98 | 13.8% |
| 5 战争远征 | 战争远征 f | 35 | 4.91% |
| 总数 | | 707 | |

《考释》的增订本（1927年出版）增加了考释的字数，扩大了《殷虚书契》中著录清楚的卜辞的数目。考释的字数达671个。同时，可释读的记载达1094条。罗振玉将其分成九组，增加的一组为“杂类”。其余八组仍保留原名称。若按上面的形式分类，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3）。

虽两次的百分比略有些不同，但变化的程度是比较有限的。祭祀祖先和神灵的活动无疑是国家的重要事情，这些事情的答案商代只有用甲骨卜问才能得到。其他三组如国王的旅行、打猎和捕鱼、天气和收获的预测也同样重要。大概这四项是国王日常的主要活动。占可读记录的5%多一点的战争无疑也和祭祀活动是同等重要的国家大事，但战争事件显然要少些，这类记载后面还要



从纯文字学的观点看，一致认为对这时期王国维所作贡献的概述要比罗振玉重要得多，虽开始时，王教授从他年长同事那里得到很多帮助。他的著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是罗振玉忠实收集甲骨后复制的《殷虚书契前编》。

罗通过自己调查研究及精选后的考释，使学者包括一些有名的汉学家们广为研讨，当然在中国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的金石学者中也产生了巨大影响。《考释》的第一版考释了485个字。在修订本中，据董作宾讲，考释的字增到570个[16]，几乎占此时期已识的甲骨文字总数的50%。其中罗考释的文字大部分为数字、天干地支、方位、动植物、地名、用具和关于日常生活的一般字，如各、出、上、下、步、行、狩和渔等等。这些甲骨文字内容的考释，暂时满足了有才智而爱读书者的基本需要。该书最后一部分，罗振玉以完整清晰为标准刊印了707条真实的卜辞[17]。罗根据占卜询问的内容及仪式对其进行了组合，共分八类（见表1）：

表 1

| 分类 | 卜问数字 |
|---|---|
| a 祭 | 304 |
| b 告 | 15 |
| c 享 | 4 |
| d 出和入 | 123 |
| e 打猎和捕鱼 | 128 |
| f 战争远征 | 35 |
| g 收获 | 21 |
| h 天气 | 77 |
| 总数 | 707 |

罗在《考释》中将这707条卜辞译成现代读物，又依可识字记录的

何改变。37年（应为27年——译者注）后即1944年，董作宾写《甲骨学五十年》时⑲，商朝先公先王的名称、世系几乎和王国维于1917年第一次考订的一样。

王国维致力于此新的研究始于1915年，这一工作持续了10多年。后来，他继1900年死去的王懿荣，自沉于慈禧太后建造的颐和园的人工湖中，当时他正在清华大学研究院任教。

同一时代至少有五、六个对此研究的进步作出了贡献的中国金石学家。在中国学者的贡献中应特别注意两本字典：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1921年出版)，收可识字873个；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1923年出版)，收可识字789个。这些字典达到了既把初学者引入甲骨学之门，又使这些新的文字知识传播、扩大于中国的知识分子中的重要目的。

在这一章结束前，应谈谈章太炎的态度。董作宾生动地记述了被他称为阻碍这新发现的资料研究发展的“疯子”。章被认为是那时最著名的金石学家，在政治上是个革命家，所以是个重要人物。关于章太炎对甲骨文的态度董记述如下：

> 章太炎是那些不相信甲骨文并抨击对其进行任何研究的学者之一。他认为，“龟甲刻文不见于经史”；而龟甲乃“速朽之物”，不能长久，焉能埋于地下三千多年不腐烂；“龟甲文易作伪”，是最不可信的。他还说罗振玉“非贞信之人”，那末他流传的甲骨文也不可信。⑳

据说章的看法，在安阳科学发掘证实这些新发现的甲骨卜辞存在后，仍未改变。有一件轶事有趣地记述了关于章太炎对待这些古代遗物，即殷代甲骨文的内心感受：“在章太炎作生日那天，他的弟子黄季刚送了一份礼物，是用红纸包扎着的长方形东西，看去像一盒子点心。过后章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部罗振玉写的四卷本《殷虚书契前编》……”。轶事的结尾仅提到，他弟子的这份礼物没被掷掉，并把这部书放置在自己的床头。很显然他真的读了这被他认为应判罪的假文字。



表 3

| 项　　目 | 数　字 | 百　分　比 |
|---|---|---|
| 1　祭祀（a—c） | 575 | 47.63% |
| 2　国王旅行（d） | 177 | 14.66% |
| 3　打猎捕鱼（e） | 197 | 16.32% |
| 4　天气和收获（g—h） | 146 | 12.09% |
| 5　战争远征（f） | 65 | 5.38% |
| 6　杂类（i） | 47 | 3.89% |
| 总　　数 | 1207 | 99.97% |

更详细论述。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振玉在王国维的协助下出版的这些著作为中国金石学研究的更新奠定了基础，说明了从殷商直到后汉许慎的《说文》问世前这个时期中国文字的发展变化。同时，他们在占卜方法、商朝都城地点的确定，尤其是在王室世系及商的远祖的重新考证的研究中，也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考古成就。王国维研究有关全部记载的注释和可读的卜辞，重建了商朝帝王及其远祖的继承顺序。他是成功地把不同出版物上的各类墨拓的甲骨片“缀合”使之成为完整卜辞的第一个学者。在卜辞中，当所有的祖先共享祭祀时，他们依继承顺序被提到。王教授在1917年发表的两篇专论性的文章中，建立了商王帝号、世系。他以此与另外三部记述同样资料的重要著作相比较⑲。他的结论是：司马迁的记述为商朝共17代、31王……而甲骨文中记载的商王名称、世系与司马迁记述的接近，而另外两部著作关于商朝世系数目的记载则是错误的。

上面提到的论著，代表了他在历史和金石学的研究过程中专心于古文字探讨的精华。直到现在，他的卓越贡献基本上没有任



动逐渐被束缚在书本上。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看西方考古学的发展就会发现19世纪末人类学已发展成为专门研究的学科，在其影响下，考古学也在史前史的深入研究中占有了一定地位。史前史研究的创始人是法国学者Jacques Boucher de Perthes (1788—1868)。早在1830年，他在索姆河畔开始探寻人类制造业的遗迹②，这比达尔文的《生物起源》出版几乎早30年。然而直到1899年，当雅典的不列颠学院主任霍迦斯仍坚信物质证据的考古仅是“次要的考古学”时，时髦的看法是只有那些被文献所阐明的发现物，如玛利特、雷雅德、牛顿或锡利曼发现的，才是“主要的考古学”③。

自从本世纪初，地质学、古生物学、考古学的田野工作者散布于世界各地，因而田野资料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几个世纪以来，作为欧洲帝国主义逐鹿地点的旧中国被迫为任何“高等的白人势力”胡作非为大开门户，其中也包括科学方面的田野工作。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像淘金者一样拥向远东，尤其是中国。在他们当中，通常总有一些是名副其实的工作人员，其中不少是真正的科学家，但是大部分像那些来去自由的政治冒险家一样，在中国的大地上没有留下任何遗迹。除了某些传教士外，其他人什么也不关心。1911年革命后，有知识的中国人开始觉醒。像欧洲一样，“田野方法”作为一种学习手段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产生了影响。把人类劳动分为“劳心”与“劳力”的孔孟思想和必读物“四书”④一起“随风去”了。

革命不仅在亚洲东方的政治界和社会结构中引起了根本变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知识分子的思想上，革命使这些人逐渐改变了世界观。

1916年民国初期，农商部奉政府之命在北京组织了第一个“地质调查所”。这个所开始的领导人是丁文江，他是在英国受过教育的著名地质学家，既有智慧又有天才，更重要的是他一心一意在祖国提倡西方科学。他的英文名字是V. K. Ting⑤。

地质调查所是丁的科学活动中心。自然由于政治任务和实际



## 3。田野方法：

### 20世纪初期西方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这一章将扼要说明西方的学术怎样与中国传统的古物研究思想相结合而产生了中国现代考古学。

人们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文化传统悠久，一般的学术及其特殊的分支古物研究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历史，但对古代的研究从未超出书本阅读和对古物猎奇的范围呢？这的确值得认真讨论。但要详尽地探讨此问题，我们可能要谈许多关于学习的传统方法，包括认识论、哲学、道德等问题。这些虽在某些方面和上面提出的问题有联系，但这显然不是解决这重要问题的方法。有一个较简单的结论不仅能扼要说明中国人对待学问的传统态度，而且对那些寻找对此问题实质予以详细解释的人也会有所补益的。让我们引用孟子在《滕文公》一章中的一段话：“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①。恪守此类格言，导致以下后果：

1。从宋朝开始，每个学生的智力都被自己所牢记的孔孟说教所束缚。

2。一旦定型，越出旧轨是极难的。

3。所有的脑力劳动者在上引的孟子的格言中找到了自我满足的资本——利己主义，只有现代心理学家能对此作出适当的解释。

可以说，这种教育的结果是使孟子的话不仅成为处理一切社会问题的普遍准则，而且也成了知识分子一心追逐的目标。特别是印刷术发明后（大家都知道印刷术的发明在北宋以前），脑力劳

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丁文江获得了不少外国科学家的实际帮助。有些人来到中国后就介入了此项工作。笔者拟提五个有国际声誉的在中国北方工作的，并在地质调查所创建时期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的科学家：葛利普（美国人）、安特生（瑞典人）、步达生（加拿大人）、魏敦瑞（德国人）、德日进（法国人）。

前两个人直接参加了科学调查工作，步达生和魏敦瑞是新生代科学实验室的指导者，也与地质调查所有来往。德日进在中国一个天主教传教机关工作，这个机关与其说是关心宗教，不如说是关心科学。所以，德日进在中国人心目中不是以一个传教士出名，而是以一位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著称。

民国初期，特别是1915至1925年，北京是个新思想、政治和社会智力活跃的城市。上面提到的科学家大部分在北京从事科学研究。当时公认葛利普教授是中国科学家及外国学术团体的领导者。他的职责是为地质调查所出版科学论著，特别是《中国古生物报》。他是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教授，同时也是地质调查所古生物学方面的主要领导人。⑦

《中国古生物报》的出版为中国首都提供了一个新学科和获得这种知识的方法，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比是新生事物。

《中国古生物报》由地质调查所主办，大部分文章用欧洲语主要是英文出版，基本思想是使科学上的各种发现引起专家和大众注意。中国教育界只有几个单位获益，但也应看到这刊物对其他方面的影响。它是科学资料的介绍、收集和保存方法的榜样，有准确的说明和慎重的推论，所有这些读者当然是很熟悉的。这期间中国年青一代掌握了一种欧洲语言，初步接受了现代科学教育，他们逐渐把这些出版物作为衡量许多学派各种研究活动的科学价值的标准，在生物学和考古学方面尤其如此。从历史观点看，这种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中国的传统教育中从来没有这种实例。但问题是怎样将这些文章译成汉语使对此感兴趣的普通中国人容易看懂和得到所需要的资料。

29

28

的需要，他的主要目的只是发现铁、煤矿床及其他重要金属。为完成此项任务，这新立的机构有许多事情要作。但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谈谈调查工作逐渐扩大到古生物学，以及后来扩展到史前考古学的情况。此时大学的课程已开设地理学和古生物学，大学生也知道了“田野工作”是获得第一手科学资料的方法。王国维教授应邀到清华研究院任教中国古文字课时，他把讲授的内容分“书本资料”和“地下资料”两大部分。这充分说明了地质学使用的“田野方法”已影响了受传统教育的学者。

西方科学的“田野方法”发展了近一个世纪后才影响到中国，在此期间研究问题的特点和使用的手段都发生了变革。实际上科学地说，在西方“进化”的概念仅在本世纪才变得明确；但从历史上看，这个基本概念通过严复的翻译，比其他科学概念更早传入中国，并对中国人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的影响比任何企图向中国介绍西方的传教士的影响都大⑥。

所以，当地质调查所初建时，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中已普遍具有了科学观点，进化的理论已深入于他们的意识中。因而，地质调查所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是现实政治的，而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地质调查所在早期取得了几项重要的行政效果。其中最主要的是培养了一大批田野调查人员，他们除学到了地质学及有关的基本科学知识外，还掌握了进行田野调查的现代方法。每个调查人员必须具有携带仪器和无论多远的旅程都要步行的体力。这当然完全打破了旧中国仅从事脑力劳动的学者的传统训练方法。

地质调查所的创始人丁文江用几年的时间完成了初期的任务。第一次调查训练结束后，他将这些人分派到田野开展实际工作。笔者认识的几个首批人员都是训练有素而工作勤奋的人，后来他们都被分配到某特定地区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在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调查中，大部分成员都为国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这批开拓者，不仅地质学界，而且现代中国懂得西方科学的学者都要感谢他们。

这的确是个极好的决策。安特生比葛利普先到中国。开始他的工作完全是在估计有矿藏的中国北部进行野外考察。但安特生不是一个有偏见的专家，他知识渊博，旅行时关注任何科学现象。因此在初期他的发现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多。《黄土的儿女》在1934年是流行的书籍，他在前言中说：

> 一系列幸运的环境使我几次成为开拓者。1914年我是第一个偶然发现基质岩有机物起源的人。1918年我发现了Collenia瘤状体并认识到它与北美寒武纪前期相似的“化石”的联系。同年我们在中国发现了第一个Hipparion田野，在科学界很有名。1919年在蒙古的Ertemte发现了海狸动物群。1921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发现仰韶村新石器时代住址及黄河边第三纪之始新世的哺乳动物。奉天沙锅屯洞穴堆积和在周口店发现更著名的洞穴堆积，这闻名于世的发现是由继我们之后的人工作的结果。⑧

安特生的发现还包括许多其他项目。虽其中大部分是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方面的，但最吸引人的似乎是考古学的发现物。

这些考古学方面的发现物无疑是很重要的。笔者在此需指出的是，安特生实际上是第一个通过自己的成就在中国古文物调查中示范田野方法的西方科学家。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些科学调查中，伴随他的常是训练有素的年青助手和一批虽未经过训练但却很有才智的工人。他的学生忠实地追随着他，自然也学到了他的工作方法。

安特生的科学工作开始于1916年地质调查所正式成立前。这个新机构在丁文江的领导下开始田野工作后，安特生的田野收集进而受到欢迎，且更引起科学界的注意。在经费上他也得到了更多的帮助，并有了更多受过训练的助手。这个扩大了的专业队的成员能辨别他发现的各类实物的特点，并能评述安特生熟知而较深奥的理论问题。

31

30

我们具体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想通过对上面提到的五位著名科学家取得的成就所造成的影响来说明此问题的实质。

五人中的第一个是葛利普，他在中国工作的时间最长，且最后死于北京。他在大学任教并编纂《中国古生物报》。

我没有资格评论葛利普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科学贡献。据说他提出了著名的终碛、中新世时期喜马拉雅山和西藏高原隆起的理论。他认为这一地壳运动现象对人类起源的发展是重要的和决定性的。虽现在大家几乎把这些都忘记了，但那时在科学界却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美国纽约市自然历史博物馆派了几个探险队到中亚和蒙古寻找人类的祖先。虽未达到预期目的，但却获得了不少没料到而又有趣的另一方面的成果。例如发现了恐龙蛋。此时，从事自然科学的其他人员，在中国古都附近有奇异发现，即北京人。

我认为葛利普的一生在教育界所起的科学影响是很重要的。他具备极好的富有魅力的个性，吸引了当时聚集在北京的所有科学家。不管你是否喜欢他的理论，对每个人来说与这位老人谈话是一种愉快和荣幸。中国第一代地质学家和他密切合作。年青一代许多人是他的学生，爱戴他，尊敬他。笔者本人原是接受人类学训练的，通过偶然的机会才成为考古学者。与葛利普最多见过十几次面，但这位老人的性格给我的印象至今不能忘怀。这点很重要，因为它与中国科学形成时期的知识分子的成长密切关联。他的中国朋友和学生接受这种影响并把它传播到广大的知识界，一时使科学大受欢迎。

安特生在民国初年到中国。他受政府的派遣来作调查中国矿藏的顾问。据说那时凡在中国有治外法权的大国都妄图把他们的科学家派到中国，这是为得到中国矿藏资源特别是煤矿和铁矿的第一手资料的目的。帝国主义之间为此竞争很激烈。但中国政府决定不从他们中间选择专家顾问，而任用了瑞典人安特生。瑞典被认为是欧洲几个没有帝国野心的国家之一。这个决策大概是根据丁文江地质调查所的建议。

在这位杰出的瑞典地质学家的各种科学成就中，大概在中国华北的考古发现在大众中最有名。他有充足的理由荣获这不寻常的声誉，当然他也应该获得这声誉。1921年他在仰韶村发掘的史前遗址是很出名的，因为它在中国历史上是首次发现。在此以前，对上古中国的盛世仅是推测，或出自古代传说的记载，或出自怪诞的想象。第二，仰韶文化出土的资料表明先进的农业社会包含的内容不仅与传说中的记载有关，而且完全新奇的是与中亚史前史有关。第三，仰韶村遗址的位置几乎位于黄河平原的中心，这是中国历史早期发展之处。因此，这个发现立刻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包括那些保守的中国历史学家。安特生的第一本著作，即《中华远古之文化》是用中文和英文写的。这部著作甚至引起了对考古学没有研究的人的注意⑨。普遍注意此发现的另一个原因与1898至1899年甲骨文的发现相似，1921年的北京在时间上和学术环境上为接受这个发现作了准备。虽当时大学里没有考古学这门课，但传统的古物研究在1919年“五·四运动”（开创中国知识现代化的学生运动）的影响下已有所改变，学者们对研究中国古代需要田野资料已有了充分的认识。

中国史前史首次发现的详细情况，安特生在《黄土的儿女》一书中《我们发现了第一个史前村落》一章专述此事。在这一章里，关于用田野方法研究中国古物的要点是：

1．1920年安特生派刘长山去洛阳一带收集脊椎动物化石。刘于12月返回，带的收集物除化石外，还有一大包石器，包括几百个石斧、石刀和其他遗物。刘告诉安特生，这些石器都是从“一个村的居民”那里买来的，此村即仰韶村。这促使安特生亲自到现场调查。

2．仰韶村在渑池县。1921年安特生去该地进一步调查。他4月18日抵县城后，随即去城北6英里的仰韶村。下面是安特生关于发现仰韶村遗址的记录：

在村南约1公里处，我要过一个深谷，一个真正的小峡



谷。这个峡谷是后来我们对此处地形调查中著名的一部分。我到深谷北边后，在一条沟渠边上看到有一段非常重要。沟底红色的第三纪泥土显露着，它清晰地被一层满含灰土和陶片的特有的松土覆盖着，可以肯定这是石器时代的堆积。搜索了几分钟　于堆积最底层发现了一小块红陶片，其美丽磨光的表面上为黑色的彩绘……我感到这类陶器会与石工具在一起发现是不可思议的。

我感到有点失望，认为走的这条路把我引入了歧途，我想还是回到地质古生物学研究上较为稳妥……。

其实，夜里躺在床上还思考着仰韶村这个谜……。

我决定用一天的时间去探索那个峡谷壁……考查了几小时后，我从没有动过的灰土中得到一件精致的石磬。这天我还发现了另外一些重要的物品，很快就清楚了我必须在这里研究这些非同寻常的重要堆积、丰富的遗物，特别是容器碎片，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美丽的磨光彩陶。⑩



3．安特生有幸偶然发现仰韶史前遗址时，他并未立即认识到其真正的意义。只是后来他到北京地质调查所图书馆，在那里看了美国地质学家庞帕莱1903至1904年于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考察报告⑪后，安特生才认识到彩陶可能存在于史前时代，于是他对这个令人迷惘的发现提高了认识。在地质调查所长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和一些训练有素的地质学家的帮助，他在1921年秋组织了一个发掘队，10月底开始田野发掘。由于各种技术性和通俗性的报导，发掘成果得到广泛传播。

这划时代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田野考古在欧亚大陆上最古老的国家之一的中国的开始。它几乎比法国人类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苏萨地区发现彩陶晚半个世纪。但西方的历史学家一贯认为东亚是印度—欧罗巴文明的边沿，这些发现物再次提醒历史学家，东西亚不是像大多数人想的那样是分开的。

再谈安特生在仰韶村史前遗址发掘的遗物。出土的遗物可分



几组，但陶器的发现引起了世界范围的注意。在这组陶片中最吸引人的是上面提到的彩陶。后来，这些物品被送到瑞典进行专门研究。1925年，地质调查所出版了阿尔纳编纂的关于这方面研究的专题报告⑫。在阿尔纳的报告中，所有的彩陶片都附有漂亮的彩色图版；有些被复原，彩绘图案和其他技术细节都经过精心的分析。必要时，这些陶片可以和从其他地区出土的相类似的，特别是和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陶片进行比较。也许没有必要提醒读者，M. de 摩尔冈在苏萨著名的发现早在30多年前已被西方考古学家获悉⑬。

就中国考古学来说，其他的仰韶陶片从中国古代历史的角度来看甚至更重要，更激动人心。当然我指的是那些被认为是一般的灰色粗陶。在这一组，发现不少鼎、鬲形陶器可以复原，其形状和构造与2000多年前周朝文献中记载和描述的古代中国的青铜器相一致。出土的鼎、鬲使中国历史学家和古物学家中的守旧派相信田野考古的确是研究中国古物的关键。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讨论仰韶发现物以及它的影响。但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继续介绍这个时期在中国工作的其他几位外国科学家的影响。

下面我谈谈步达生教授。他是加拿大人。洛克斐勒基金会建立的北京协和医院成立时，他被任命为解剖学教授。步达生的科学工作主要是研究中国人的体质特征。这里的解剖系与其他医院一样，本课程开始就积累人体骸骨资料，并堆放在系属的仓库里。当安特生得到允许于仰韶村发掘时，他把掘墓的工作交给另一位地质学家及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同时他也邀请步达生参观发掘。据安特生说，步达生“在墓地调查中提供了很多重要的帮助”。

后来安特生请步达生教授准备一个关于研究这些骸骨资料的专题报告⑭，后者热情合作。步达生用他的职业方法比较史前骨架和系里收集的中国华北人的骨架，还与不是中国人的骨架相比较，他用大量生物统计学资料在伦敦卡尔·皮尔逊实验室里进行这一工作。对可用的和有关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后，他得出



一个重要的结论，即这些新石器时代史前人体总特征，除了那些史前甘肃人骨架显示了微小差别外，与现代中国华北人基本相同。

步达生关于中国华北人遗骸特征的研究，目前仍是常被引用的关于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的文章之一，因为它的质量高，而且人类学家对此问题非常感兴趣。

步达生的声誉不仅仅是在这个专论上，大家都知道他还是研究北京人遗骸的第一位科学家。1934年3月15日，他在实验室里研究周口店的人类化石时去世了。

北京人，是中国猿人的通俗称呼，是在北京市附近的周口店发现的，这也是安特生在化石收集方面有浓厚兴趣的结果。让我们再读一下安特生写的周口店考察的前一部分：

> 1918年2月的一天，我在北京遇见那时冒北京大学牌子称号的教会学校的化学教授J. Mc GregorGibb。他知道我对化石感兴趣，所以他对我讲他刚从北京西南50公里的周口店回来。这一地点我在几个地方已叙述过。……Gibb教授几次去周口店并且带回北京的带泥土的各种碎骨……。
>
> Gibb的叙述太诱人了，所以我在同年的3月22日、23日去参观这个地方。⑮

去周口店后，安特生拟定了一个系统的考察计划。8年后即1926年，当现在的瑞典国王的祖父以皇太子的身份访问中国首都时，中国猿人的发现已第一次公布了。在为王室访问举行的学者招待会上，许多人欢聚一堂，宣读他们撰写的主要关于考古方面的论文。著名的学者梁启超应邀参加了这个会，其余的不是外国学者，就是懂英语的中国教授。就在这一天，安特生代表韦曼（C. Wiman）教授，发表了关于师丹斯基在收集周口店化石研究中的最新成果，作为“瑞典人在中国工作的全部重要成果”⑯，其实就是人类祖先的一些牙齿。这个招待会是1926年10月22日举行的。

接着是一个举世闻名的科学事业计划。实际上对中国最重要

死在北京协和医院实验室里。选择接班人一时成了难题。有人告诉我，经丁文江建议，一个国际委员会成立了，史密斯教授任主席，目的是选择步达生的接班人。最后国际委员会一致同意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为继承人，于是魏被任命为新生代实验室主任并继续进行这重要的研究。

如果说步达生在周口店人类化石的研究中，显示出他卓绝的成就和洞察力，那末，如此称职的继承者魏敦瑞则表明了一个德国人的精湛技艺，这在受到训练的亚洲科学家看来，其他民族的科学家很少能与他相提并论。连续出版的《古生物杂志》丁种充分表明了德国科学的特征。魏敦瑞关于北京人的科学报告不仅是人类学论著的杰作，而且也是结构严谨、文笔流畅的典范，对考察叙述得既完全又准确。对中国学者来说，没有任何用欧洲语言写的关于人类化石的研究报告可与北京人的专著相比。

众所周知，珍贵的北京人化石的收集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丢失了，为寻回这些重要的科学标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幸运的是，步达生和魏敦瑞撰写的完整的报告在世界上大多数图书馆里都有，可供研究人类及其祖先早期历史参考。

周口店发掘在中国的影响极大。尽管有许多政治变化，但对现在的科学工作者来说，周口店的发掘仍有重要意义。

最后一位，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一位，是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他的科学工作向在中国工作的受过训练的年青一代西方科学家表明了法国人智力中许多有代表性的特征。世所公认，法国科学对人类远古的研究极深。在近一个世纪中，法国考古学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当20世纪30年代初德日进到中国时，他已有了不少经验。实际上他和被证明为伪造的声名狼藉的曙人的倒霉工作有关。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1926年10月22日当安特生（J. G. Andersson）宣读关于周口店人类及其祖先牙齿研究的论文时，德日进是听众中唯一提出质疑并认为幻灯片显示的化石标本可能是“肉食兽”牙齿的人，他给安特生写了个条子，说明他对韦曼鉴别的怀疑。



的是，当外国科学家同意合作时，取得累累的成果似乎已是当然的事情了。周口店发掘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实例，参加发掘的除中国人外还有来自美国、加拿大、瑞典、法国、英国和德国的许多著名科学家。这个组织在有经验有创造力的丁文江的领导下工作，他是新生代实验室的名誉指导，主任是步达生教授。协助步达生工作的是瑞典一个科学家步林（Birger Bohlin），周口店开始发掘时他被邀请来参加寻找人类祖先的化石。洛克斐勒基金会资助经费，筹划这项事业。

在周口店开始的科学工作持续了很长时间。这艰巨的工作教给中国的年青一代科学家几个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当丁文江建立新生代实验室的最初阶段，全仗这个实验室主任步达生教授的才能。他负责两方面的工作，即指导发掘周口店岩洞的艰巨工作和有计划地把收集物分发给合适的专家进行特殊研究。重要的是步达生教授亲自担任研究周口店石灰岩洞中堆积的人类祖先化石的工作。

凿开和移动洞穴内3000立方米的堆积后，瑞典韦曼（Wiman）教授训练的学生步林博士，于1927年10月16日发现了一颗人类祖先的牙齿，3天后将这一珍贵物品交给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的步达生教授。它被鉴定是左侧下臼齿，虽有些损坏，但牙根保存完好。在对此研究的基础上，步达生不仅证实了韦曼（Wiman）的鉴定，而且进一步作出了具有独创性的推论，提出了一个新的被命名为中国猿人的原始人种，即北京人[17]。

步林再次进行田野工作，协助他的是杨钟健和裴文中，他俩在周口店的发掘中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在周口店和北京新生代实验室进行的科学工作，给中国年青一代的科学研究者以极大的鼓舞。不久，在步林离开后，杨和裴负责周口店的田野工作。他们是1929年12月2日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者。许多人认为这个发现代表了最高成就，也充分证明洛克斐勒基金会的巨额投资是值得的。

步达生对这一重要发现的研究持续了6年，后来因劳累过度



研究安阳发掘出土的动物。除对史前遗物作了卓越的研究外，德日进的主要兴趣似是专注于“中国猿人”。他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角度研究中国猿人，同时对史前器物也有卓越研究。1941年在北京时，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个研究专集，在北京的地理生物学研究所出版了这个专集。

德日进在中国传播科学的影响确实是多方面的。他讲话少，在科学研究中他的态度是堪为楷模的。当笔者负责安阳发掘时，德日进和杨钟健曾来看望过我们。他们在工地上停留了几个小时，仔细检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记录。他碰巧拾到一块绿色的动物牙齿，说“这是个虎牙，明显和青铜器埋在一起”。接着又看了出土的石器。他默默地对“所谓的绿石斧”的标本注视了好大一会儿。当问他对此的看法时，他说：“这种石斧好象在中国北方分布很广，无论在中国北方什么地方发现它，都是同一类岩石和同样的形状。”德日进是位田野科学家，虽然他沉默寡言，但可爱而又威严。他无论何时说话，都表明了他渊博的知识。他思路敏捷，最重要的是他总使人受到鼓舞。他没有诙谐和幽默。

虽只有几个人认识他，但他的性格深深地打动了中国科学工作者。他的《中国原人》确实是这期间中国出版的所有科学名著中的经典之作。

我较详细地叙述了五位杰出的科学家和他们的几个密切助手。这并不是说当中国开始严肃地采用西方科学，开始认识到把科学教育列入中国教育制度时，没有别的科学家在此工作了。如地质学方面有像师丹斯基和沃尔特·格兰其（Walter Granger）那样的人；在地理学方面有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考古学方面有尼尔逊（N. C. Nelson）、步日耶（Henri Breuil）等等。他们也都为建立中国现代科学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因为葛利普、安特生、步达生、魏敦瑞和德日进与中国精神有更多的接触，所以他们的工作与其他人相比较是卓越的，这种接触当然比写的报告的感染力大得多。因此，这种频繁接触的结果，不久就成为势不可挡的和不可压抑的力量。



如果后来的发现物证实德日进判断错了，这只能表明这位第一流的科学家是多么坦率！

德日进在中国主要科学工作的内容和地区都是广泛的。他的田野工作和多学科研究，包括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地质层理学和冰川学等。

德日进应天津北疆博物馆创始人桑志华神父（Father Emile Licent）的邀请来到远东。1920年桑志华在对中国西北考察中于甘肃省东部庆阳府发现了三趾马属动物群（Hipparion Fauna）的丰富堆积。清理了覆盖它的黄土，桑志华在黄土层底部发现了石英片，这些石片被人类加工过。1922年，桑志华按照在蒙古工作的其他天主教牧师的通知，去萨拉乌苏河，在那里发现了一骨骸堆积。他认为这堆积很有研究价值，于是决定邀请巴黎的德日进参加中国西北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堆积的科学调查。

两个天主教神父在宁夏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河进行考古调查，在此他们发现了旧石器文化堆积，其中含有几百公斤与炭混合的石器。欧洲的史前学家对此很熟悉，因为发掘的成果是用法文发表的。在萨拉乌苏河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石器大部分是红色硅岩和含有矽土的石灰石制的，据说在文化层的碎石堆中常可找到这些遗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石器——刮削器、钻、石叶，长达17厘米。

他们对这些重要发现及有关动物遗骸的研究结论是，这文化属于黄土堆积形成时期的更新世。

这些法国科学家独立工作，仅与在巴黎的同事联系，而他们的出版物仅以法文出版。笔者有幸于1924—1925年在丁文江家里遇见了德日进。后来天主教科学家加入了新组织的中国地质学会，我们常见面。那时，德日进在京、津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界已闻名。当德日进接受葛利普（A. W Grabau）奖章时，葛利普说他是“中国北方最年轻最有才干的‘古生物学家’”。

德日进应邀为新生代实验室的正式成员，在周口店发掘中经常到那里去。杨钟健是他在由国最密切的合作者。比如他们共同

## 4．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前三章叙述了导致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特别提及中国受传统方法教育的古生物学家发现甲骨文与在中国开展田野工作的欧洲科学家全力做的示范所带来的影响。那时，这两种研究活动汇合在一起，使现代考古学在中国革新的一代中很受欢迎。

1928年5月，傅斯年被任命担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代理所长，当时他是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的教务长。傅是“五·四”运动领导人之一。他对中国的古籍造诣极深，并注意批判和改革旧的教育制度。“五·四”运动后他赴欧洲（1919—1926年），到英国、德国学习，但他不仅仅是为获得学位，而是贪婪学习，汲取使他感兴趣的西方思想。1927年他回国。这年国民党在南京建都。那时，中山大学是以新思想吸引所有年青人的学习中心。

当傅斯年接受了创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时，他那敏捷机智的头脑提出了一个常被同时代的学者们引用的口号，意思是：

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

这一口号是两句七言古诗。第一句引自白居易的名诗《长恨歌》。第二句是强调“体力劳动”，即“走路和活动去寻找资料”。在西欧长期学习使他认识到中国传统教育的不足就在于人为地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截然分开。他确信若不把这种障碍扫除掉，就无法得到获取科学知识的新方法。在欧洲的初期，他在心理学系攻读，但并没有停留在当心理学专家上。但这初步的训练显然足以





提供给他理解体力与脑力之间复杂关系的能力，铭刻于他青春意识中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灵魂的根源深埋于整个人体结构内。现代医学致力于考察人体的细部，而现代心理学则深入研究其心理状态。

傅去欧洲前是一位著名文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与欧洲人接触了一段时间。他是认识到东西方文化彼此间的不同并作具体介绍，最后结合这两种文化的那些中国学者的示范者。他提出了上面的口号，并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创刊号的前言中对此予以详细解释。此刊出版时，他仍在广东，研究所尚处筹建阶段。这口号起了作用，因傅斯年除了有渊博的古典知识外，还了解西方科学。在同时代的学者中，他还是最有能力的管理者之一。

傅的口号强调不要停留在言论上。这实际上是研究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这被他创建的研究所执行了40多年。

当研究所尚处于筹备阶段时①，代理所长就派董作宾到安阳对早已闻名的刻字甲骨的产地进行初步调查。

此时(1928年)，以罗振玉为首的大部分金石学家认为经过30年对甲骨文的搜集，埋藏的珍品已全部被发现，再进一步搜集是徒劳无益的，而这种企图也是愚蠢的。

傅斯年是了解现代考古学和科学技术的少有的几个天才人物之一。他认为，这种看法是荒谬的。董作宾不是大学毕业生，1928年他30岁刚出头，是“五·四”运动天然的追随者，富有新思想并急于为自己的研究搜集资料。傅所长派董赴安阳进行初步调查有两个简单原因：董系河南人，这在许多方面都将有利于他的工作；再者他虽不是传统意识中的古物学家，但他理智灵活。

实际上，两个学者，无论是指示董在安阳进行田野工作的傅所长，还是因系河南人而有天才又易于接受新思想而被派到安阳的董作宾，对现代考古学都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董在他的报告中说他的工作是考察遗址并查明是否还有一些甲骨值得发掘，或是否真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说的那样甲骨已被挖尽。

为此目的，他于第一次正式去遗址之前，对那里的情况进行了非正式的私人考查。1928年8月12日董作宾到安阳后，先访问了本地不少绅士，他们之中有彰德府中学的校长，几个古玩店的老板，以伪造甲骨但不认识甲骨文字而出名的蓝葆光。通过访问，董获得大量关于一般情况和本地甲骨舆论趋势的情报。第二天由一个向导伴同亲到小屯村访问。在那里许多村民给他看欲出售的小块有字甲骨，他用3个银元买了100多块。村民告诉董作宾说，过去古董商到村里收购时不要这些小碎片，于是他们就捡起来存放在家里。所以，当董第一次访问时，村中几乎每家都保存着一些“字骨头”。偶尔见到一些大块甲骨，卖主每块索价4至5个银元，董作宾认为价格过高。





10月7日—10月31日）②。1928年10月董作宾领导的第一次初步发掘，通常称为安阳第一次发掘。

1928年10月7日，董作宾带着南京中央政府和开封省政府的官方证件到安阳。河南省政府为便利董的工作，选派两名人员伴随他同到安阳。董的第一次官方的安阳调查的全部报告在冬季于开封石印出版，后又在四卷本的《安阳发掘报告》上作为第一篇文章重新刊载（1929年3月—1933年6月）③。董第一次安阳之行后的报告不仅结束了旧的古物爱好者“圈椅研究的博古家时代”，更重要的是为有组织地发掘这著名的废墟铺平了道路。

摘录一些第一次实验性发掘的具体结果和一些参加者发表的看法是极有益的，而且是有历史意义的。首先，我们看一下在这著名遗址的实验性考察中作了些什么。主要是：

1．这个队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工作；

2．选择了三个实际发掘地点，两个（第Ⅰ、Ⅱ区）在小屯村东北洹河西岸的一块农田里，此河有一段绕过该村的部分农田。另一处（第Ⅲ区）在村中。

3．出土了784片有字甲骨，其中555片是龟壳，229片为牛肩胛骨。此外还有千余片无字骨头。

4．除了甲骨，其它出土物包括：

| | |
|---|---|
| 穿孔骨器 | 56 |
| 动物骨头 | 62 |
| 人骨架 | 3 |
| 蚌片和贝的碎片 | 96 |
| 石或玉 | 42 |
| 青铜器碎片 | 11 |
| 铁片 | 10 |
| 陶片 | 49 |

5．发掘的范围和可扩大的部分，可能包括村北和村东北的整片农田及村中，也可能扩展至村南。

6．殷墟似形成于这个地区遇到几次大的洪水之后，根据董



与此同时，董在小屯村里雇了一个年青人为向导，领他到一个挖出甲骨的地方。这年青人指的地方是凸起的沙堆，董的第一个印象是这个沙堆与罗振玉1915年访问时叙述的相反。罗日记中写的和董从市中学校长那里得到的情报一致认为甲骨可能埋藏在耕种的棉田里。洹河边的沙堆是不耕种的。但当对沙堆西边靠近棉田的一特定地点进行考查时，董发现几个新填上的坑，这些坑很显然是最近挖的，而且在三个被填上的坑中的一个坑旁，他捡到一片无字甲骨。在此处捡到这片甲骨的证据和村民们卖的以及董从本地搜集的情况使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小屯埋藏的有字甲骨不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讲得那样已被挖尽。第一次初访小屯，董作宾认为此遗址仍值得发掘。所以，他立即向上级写了报告，并拟订了初步发掘计划。

读了董作宾第一次初访安阳报告后，傅所长毫不犹豫，马上采取措施，开始在小屯进行初步发掘。这新的计划既没有大量经费，也无预算。经过和中央研究院总部多次磋商，傅斯年成功地得到了必要的经费，总数为1000银元，在那时这不是个小数目。有了这笔经费，野外工作者还得为购置设备，包括测量仪器和摄影工具及其它必需的资料化一笔钱。董组织了一个由六个人组成的工作队，这六个队员（有的是志愿人员，有的是雇佣的）有专业人员及合作者，他们共同完成了第一发掘季度的任务（1928年

的发掘成果没能真正把我吸引到考古科学上去，但它却给了我一个教训：做这种工作一定要非常注意现行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1924—1925年，即我在南开教学的第二年，在北京见到了毕士博（Corl whiting Bishop），他正在那里代表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寻找机会在中国搞些科学发掘。很快我们成了朋友。在这一学年，毕士博写信问我是否愿意参加他们的田野队搞些考古发掘。经认真考虑和征求朋友的意见后，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并提出我认为重要的两个条件：第一，如果我毅然参加田野发掘，则应与一个中国学术团体合作并在它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第二，我没有任何义务向国外输出发掘所得的遗物，我暗示他应在中国研究这些发现物⑤。

很长时间我没有得到答复。后来在一次社交活动中与毕士博巧遇，他热情并很有礼貌地走近我，再次谈他的意见。在这次非正式会谈中，他对我讲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不要求我干我认为是不爱国的任何事。政治和社会状况变化如此急速，为什么不在实验性基础上共同工作呢？毕士博是我印象中在北京的几个友好真诚的美国人之一，因为他的建议适合于我的学术研究观点，即“在实验性基础上”。我同意从事这项工作。这事发生在1925年春天，当时安特生的史前发现已成为北京、天津学术界谈论的话题。

是年初，清华学校建立了一个研究中心，以研究“国学”闻名。“国学”相当于现代英语的“汉学研究”。我荣幸地被新创立的清华国学研究所聘请为教员，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等杰出的学者在一起。我的任务是教人类学。大约与此同时，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通过它的田野发掘代表毕士博也在同意上面提到的协议的基础上雇用我为在中国的田野发掘队的队员。

1925年冬，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和清华研究院共同派遣我搞些田野发掘，并给我任意选择发掘地点的权利。清华大学教员中的年长者梁启超教授是个非常热心于田野考古的人，他主动把我推荐给山西省的模范省长阎锡山，那里的政治管理最为闻名，治安长



作宾的解释，洪水源于黄河，即那时黄河河道很接近于小屯。

7．从三个试掘地点的坑里出土了刻字甲骨：

| | |
|---|---|
| Ⅰ区 | 9号坑 |
| Ⅱ区 | 26、33号坑 |
| Ⅲ区 | 35、36、37号坑 |

董手抄有字甲骨392片，并作了不少考释，这与他的报告一起发表于《安阳发掘报告》上。

董作宾领导的初步发掘后，笔者继在安阳发掘中担任领导工作，在田野中连续工作了几年。因此，下面的叙述有些是带有自传性的。

我在1928年才见到傅斯年，那时他因“五·四运动”而在国内已出名了。1918—1923年，我在美国留学，专心攻读几门社会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五年后回国，在天津新建立的南开大学任教。我在那里工作了两年（1923—1925年）。

因自清朝以来我就住在北京，所以在天津任教时，经常来往于北京和天津。在那时的大学所设课程中，人类学是个十分新颖的学科，因而这两个城市的一些学术界人士对我产生了几分好奇，常邀请我参加这两个城市的学术会议和一些交际活动。进入社交界时间不长，我就与许多长期以来我所敬佩的专家建立了友谊。不久，我就被介绍给丁文江、翁文灏和胡适，并成为中国地质学会正式会员。作为这个学会的一员，我自然有充分的机会认识许多国内地质学家和外国的科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等等。

丁文江这时已不在地质调查所担任领导了，正在管理一个总部在天津的煤矿公司。他对人类学的浓厚兴趣使他对我的工作很关心，他教诲我千万不要失去到田野收集资料的机会。所以，当新郑发现青铜器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后，他鼓励我去新郑发掘，并资助200元（中国国内通用货币）作为田野费用④。

于是我亲赴新郑发掘。但发掘的结果并不怎么令人满意，我仅发现一些人类骨架，因青铜器和玉器早已被全部掠走。这最初



3．仰韶文化的发现已排除了对史前文化重要性的怀疑。

另外，我的同事地质学家袁先生已在他调查过的仰韶遗址中取得了许多田野发掘经验。

我以为不必进而介绍西阴村史前遗址的第一次发掘情况，因这些已用英文和中文报导过了。在该遗址收集的遗物中最著名的是一个人工切割的蚕茧，这被斯密生（Smithsoniun）博物馆的一个专家鉴定为家蚕蛾（Bombyx Mori）⑥。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在政治革命高潮时的中国虽未引起特别注意，却成就了我个人的名声——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兴趣广泛的、超越历史时代的中国第一个考古学家。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馆长知道了我的事迹后，通过毕士博表示希望会见我，并邀请我去华盛顿。

1928年夏我去华盛顿，与约翰·E·劳爵（John E. Lodge）馆长愉快会见。交谈后他答应继续支持中国的学术机构与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之间在任何考古新项目方面更进一步合作的努力。

我经欧洲、埃及和印度返回中国。当有生第一次到香港时，我急于游览过去从未去过的广州。1928年这个城市是各种革命活动的中心。据我所乘去上海P. O船的时刻表，在香港要停3天，这样我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从容地观光广州，我这样做了。一到广州，我即被领去见傅斯年，那时他也正期望能与我一见。见面后他问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是否能任他正筹组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负责人。他告诉我董作宾在安阳的发现，我也对他讲了我与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协定。似乎意见有点不同，因为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长刚批准我们在实验性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这样，于1928—1929年冬我开始拟定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计划。这自然使我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安阳殷墟遗址。回到北京后，我迫切的任务是赴开封与从未见过面的董作宾协商。当然关于任命我的事，傅斯年所长已通知了他。在开封我了解了所有董作宾能告诉我的关于小屯遗址的现时情况及他试掘的结果。直到现在，我与这位令人敬佩的同事第一次会见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



期稳定。和熟悉中国现行政治和社会状况的朋友认真商量后，我选择了山西省为我的第一个考古发掘地点。

袁复礼—— 曾参与安特生在仰韶发掘的地质学家，听到我将去山西考古而自愿与我同行，这对我来说真是太幸运了。地质调查所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都赞同。袁和我在1925—1926年冬季离开北京去山西。在途中，我们拟定了考察的路线。在那时，政治家和一般民众都还不了解科学，更谈不上考古科学了。所以，在第一次旅行中，我不得不用很多时间和行政长官及当地居民谈判。我享有的任何社会和政治的有利条件，在大部分情况下是由我的年长同事提供的，或全凭个人幸运。

我和袁决定，到太原后主要沿汾河谷地南行，到山西省南边界的黄河北岸探寻考古的可能性。这里已有一条铺平的路，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是骡子、骆驼椅、人力车和骡车等。我们从平阳府（临汾）开始向南仔细勘查。在这个地方，我们每人雇一头骡子驮运行李、调查和照像仪器及个人用的东西。山西运货的骡子以耐力著称，能驮300多磅重的东西，以每天25英里的稳定速度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行走。这正是我们需要的。

我和袁骑骡子从临汾出发，向南漫行约一个月。在每天的观察中，除发现许多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历史遗址外，主要是三个有彩陶的史前遗址。我把考查的详细情况特别是新的发现向清华研究院及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作了汇报后，又奉命到山西搞发掘工作。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都同意我选择第一个发掘地点。因两个合作机构都很满意袁的帮助，所以我们俩于1926年秋又去山西。拿到必要的官方证件和介绍信后，我和袁一致同意选择西阴村为第一个具体发掘点。西阴村位于夏县，是我们考察时发现有彩陶的三个史前遗址之一。我们这样抉择有以下几个原因：

1．史前遗址不含任何金属品，可以避免挖宝的怀疑。

2．发掘的是过去不知名的埋葬，所以很少引人注目，以减少反对挖墓的公众意见。

他的头脑机智灵活，富有实践知识。他的主要学术兴趣和最近的成功似乎使他相信仍有埋藏的甲骨值得发掘。

在开封与董作宾非正式会见后，我俩都同意春节后到安阳搞一次试掘。我们还达成协议：董研究文字的记载，而我负责所有其他遗物。实践证明此协议对我们的个人关系与合作是重要的。因作为考察这个遗址的第一位先锋，董作宾应该有机会研究这批最重要的科学发现物，而有字甲骨是安阳发掘的关键珍品。另外，董的铭刻学研究能力是无容怀疑的。

在与董作宾个人接触及阅读了他写的报告的基础上，我获得了遗址现状的一般知识。基于这一般的认识，我认为：

1．小屯遗址明显是殷商朝的最后一个首都。

2．虽遗址的范围未确定，但有字甲骨出土的地方一定是都城遗址的重要中心。

3．在地下堆积中与有字甲骨共存的可能还有其他类遗物。这些遗物的时代可能与有字甲骨同时，或早或晚，当然要依埋藏处多种因素而定。

根据这三个假设，我制定了1929年春季由我首次负责在安阳的田野工作，即第二次在小屯发掘的计划。因为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同意并支持我在中国学术机构领导下的田野工作，所以经费没问题。与董作宾商量后，决定具体工作采取以下步骤：

1．雇用一个有才干的测量员对遗址进行测绘，以便准确绘出以小屯为中心的详细的地形图。

2．继续在遗址内许多地点以挖探沟的方法进行试掘，主要目的是清楚了解地表下地层情况，以便找到包含未触动过的甲骨的堆积特征。

3．系统地记录和登记发掘出的每件遗物的确切出土地点、时间、周围堆积情况和层次等。

4．每个参加发掘的主管人员坚持写关于个人观察到的及田野工作中发生的情况的日记。

1929年春季发掘按计划完成。在小屯村发现了更多的甲骨



685片)。对村南、村中、村北的麦地和棉田三个不同地点进行了地下情况的调查。这次发掘结束，我们把许多出土物装箱包好运往北京研究。此时历史语言研究所已将总部迁至北京。傅斯年所长决定向公众发布初步发掘报告。我写的第一篇文章是《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⑦，文中我根据春天的发掘和观察得出一重要结论，即地下堆积分三层：（1）殷商时期主要文化堆积；（2）覆盖其上的是分散而众多的隋唐墓葬⑧；（3）覆盖这些墓葬的是现代堆积层。我们还发现许多地下窖穴，其中填塞的主要是殷商遗物，包含陶片、石器、动物骨，偶尔有些断裂的玉块或玉片等。这些遗物及时登记注册后全部运到北京总部进行研究。在这次发现的遗物中最重要的是一批有字甲骨，这是在村内发掘点出土的，此处距董作宾第一次发掘出甲骨的地点很近。

在第二次考查安阳期间，开始测量以小屯为中心的这重要遗址的地形。因无人确知遗址的大小，所以我们暂将测量工作限制在发掘出甲骨之处或传说过去挖出甲骨的地方。第一个地形图是张蔚然测绘的，完成于1929年秋季第三次安阳考察。我领导的第二次田野发掘的另一项任务是坚持系统地记录收集到的陶器，在连续14次安阳发掘中，这一艰巨任务从未间断而坚持下来，但正如预料的那样，记录方法和分类标准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没人能推测出小屯村东北麦地棉田现在表面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殷商时期的面貌。然而准确地绘出现在的地表图是田野工作者的任务。

发掘队开展田野工作后，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小屯村座落于一块微平的土地上，村东北麦棉田面积约180 000平方米，向北向东逐渐升高。精确的测量表明地面高约3—4米。最高处是在东边靠近洹河岸的一个地方。北边临洹河岸处，有一块比村子高出2—3米的台地，但一条凹地把它与东边的高地分开。这凹地，可能是在雨季时用来把洪水泄入洹河的。北冈西面在1929年有条长长的深沟，此沟象凹地一样从花园庄几乎直通北面的洹河，而且它也像是小屯村麦棉田的分界线。村民称之为“水沟”。根据



小屯村民的传说，此沟似是甲骨珍品堆积的西部分界线。而了解堆积地点的人说，所有的“字骨”都是在水沟东部的一个地方发现的。测量以后我们发现，洼沟最低处实际上并不比小屯村的地面低多少。

比村子地面高约2—3米的两个土冈和村东北麦棉地西部边界的“水沟”是初访小屯村时大体的表面迹象。这初步的观察与测量有助于我们制定1929年10月开始的第三次发掘计划。另一个发掘队是由深受旧的挖宝传统影响的河南省政府组织和支持的，与我们第三次发掘发生了三个星期的冲突。虽这场冲突很快就解决了，但挖宝的传统观念顽固得很。为此我们当中许多人积极活动，要求中央政府制定一个古物保护法，包括遗址和有历史价值的遗迹、以及国家珍品出口规章和管理科学发掘的条例。此法的第一条，我们提议而被采纳的是政府明确宣布所有地下古物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个人、团体无权发掘。在广泛讨论了几年后，立法院在1930年6月终于通过了这个保护法。其中包括官方管理科学发掘的规则，这是过一段时间后补充的。提一下关于内务部和教育部1935年春向中央研究院联合发出的第一号批准书和官方允许发掘书是有必要的，因当时安阳正进行第十一次发掘⑨。

这个保护法的内容与安阳田野工作的进步有密切关系，因在我们发掘期间，田野考古工作者除面临复杂技术问题外，还有某些非技术性的、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艰难障碍。在中国这样一个受传统束缚的国家里，进行田野发掘经常会遇到这些障碍。

以政治协商和建立友好关系抚慰了省政府的竞争队，我们于1929年11月15日恢复发掘。开始我的田野计划是对整个遗址进行全面揭露，即用我称之为“卷地毯”的方法。由于省政府组织支持的发掘队的干扰，我只好采用与之近似的方法，这样便于情况允许时调整。于是，我又重新开始制定了有系统的在小屯村东北麦棉田里开“探沟”的发掘计划。

在这块地的西半部，我计划挖一条南北向的长纵沟和六条平行的东西向的横沟，进而探索农田下整个遗址的主要堆积的分布



情况。因村中的地下情况在春季以前已进行初步调查，所以尽管第三次田野工作被干扰了三个多星期，但出土物仍是较原预想的更鼓舞人心。结果充分证明，殷商文化遗迹重要的中心区在村东北麦棉地下某个地方，位于村西北水沟和洹河谷东、北部的边界之间。

南北向的纵沟揭露了地下重要堆积的剖面，六个平行沟相距15米，向东直通过纵沟，这些沟肯定开在中心地区。在沟$H_{13}$和$H_{1\cdot35}$之间，靠近纵沟处，我们发现了一个未曾动过的堆积，事实证明这是殷商文化最重要的堆积。此处就是后来有名的“大连坑”。

第一次发现和这次发掘范围逐步扩大的细节，已有专论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⑩。于此，我总结一下这遗址的重要新发现和田野工作发展在考古学中的意义。十分清楚，第三次发掘的成就决不只限于发现“大连坑”。所以，下面的总结包括整个发掘时期的丰硕成果。

对我们工作队来说似乎头等重要的是清楚地显示了地层系列。把一个隋墓之上的地层段和大连坑的未触动的地层比较研究一下是有意义的。殷商文化堆积之上有一保护层，土色从褐到黑，质坚固，厚度1—2米不等，这层常常是没有任何文化遗物，甚至连陶片也没有。至于说在3米多深处发现的隋唐墓，其上的回填土常呈现与前面叙述的保护层完全不同的层次。

具有更多意义的当然是这次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因我亲自指挥“大连坑”的发掘，所以我能以亲身感受来叙述这重要堆积依次揭露的各阶段的情况。

“大连坑”位于洹河西岸高地的西南约50米处，它揭露的是横沟$H_{13}$及其向北的扩展部分。表土一揭去，即表明此处的堆积未被扰过。以下列田野记录（从表层依次向下）为例阐述田野登记的方法：

1．表层，0—0.4米，混合土内有一网坠。

2．第二层，0.4—0.87米，土黄黑色，仅出土一石刀。

这个圆穴和另一靠近它西边的长方形窖，是一在“大连坑”下的地下窖穴，我们在此发现了这次发掘中最丰富的埋藏珍品。而这些发现物中的多数过去无人知晓。“大连坑”的出土物及其下面两个窖穴中的堆积共同证明一点：即后来出土的遗物和有字甲骨显然是同一时代的：（1）无字甲骨和几乎完整的刻字龟版；（2）各类动物骨头；（3）多种类型的陶器：白陶、釉陶、红陶和灰陶；（4）雕刻的骨器和石器；（5）象牙雕刻；（6）距地面约10余米深的地下窖；（7）石工具和青铜工具共存；（8）铸青铜器的范；（9）其他出土物。

地下情况一弄清，这些单件或成批的出土物的重要性，立即被广泛认识到。这种认识对我们继续在安阳发掘是有益的。

在这些新的出土物中，釉陶、白陶和陶范不仅使国际上广为注意，而且也引起了世界范围的讨论。特别是彩陶片的发现更是独一无二的，尔后的发掘从未见到与此相同的。这陶片使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简言之，争论的焦点是在小屯堆积中揭露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与青铜时代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讨论持续多年，因它涉及到中国早期文化起源这个基本问题⑫。

1930年，当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田野考古移到山东省时，安阳发掘停止了一年。在靠近省城济南的一个地方，吴金鼎发现了一个新的新石器文化——黑陶龙山文化。吴是我指导的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毕业生。考古组的田野工作人员到济南对城子崖遗址进行了一个季度的发掘。中国北方首次发现的黑陶文化，不仅打动了那些对古代中国有浓厚兴趣的学者，而且鼓舞了新一代的田野考古学家，特别是触及了那些密切注视安阳出土物及发掘情况的人。

同时，1930年也发生了另一些影响田野工作的组织和小屯遗址发掘计划进程的事件。特别与我有关的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就在中国北方继续进行考古发掘问题上未达成任何协议。当这停止合作的不幸事件发生时，很明显我的工作很



3．第三层，0.87—1.4米，土呈褐色，无任何遗物。

4．第四层，1.4—1.85米，土色同上，但土质坚硬较难挖，有炼渣和贝一个。

5．第五层，1.85—2.1米，土色逐渐变黑，质坚硬；发现几块陶片、炼渣和一块雕刻花纹的砂石。

6．第六层，2.1—2.4米，土黑而硬，在东北角有夹有黄沙的淤土、许多红烧土块，并有炼渣。

7．第七层，2.4—2.65米，土色、质同上；但在东北角深2.65米以下处，土色变浅灰，质稍松软；开始发现较多的陶片和有字甲骨的碎片、还有人头盖骨碎片。

8．第八层，2.65—2.8米，灰黄色土，东北角的土呈深黄色；陶片种类有：红、黑色绳纹陶，黑、红色方格纹及其他类的陶片。许多陶片上刻有纹饰。其他遗物有：刻字甲骨、蚌片、石刀、砾石、鹿角、人骨碎片、陶范、石斧及碎石等。

9．第九层，2.8—2.95米，土为灰色，陶片同上；另外还有刻字甲骨、刻花骨、刻纹石器、象牙雕刻器等，出土物极多。

10．第十层，2.95—3.2米，土呈灰黄色，但在接近该层底部3.1米处出现黄土，黄土南边发现一堆黑炭，混有灰陶、红陶和黑陶等，陶片上有刻纹和绳纹等；另外还有人头盖骨、陶范、砾石、骨锥、石制工具、有字或无字的卜骨及绿松石等。

11．第十一层，3.2—3.3米，黑土与黄土混合在一起，出土物很少。3.3米深处以下，除东南角（《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232页为西南角——译者）有半圆形黑土遗迹外，其余部分似已到底。

第十一层以下，即距现在地面3.3米以下，有一个层面被一层位于清晰的黄沙土上的黑土覆盖着，看来未被动过，这是很有意义的观察结果。这显然是用作居住址或贮藏穴的地面。比较振奋人心的是在3.3米处下，还有一个地下堆积，即一个深陷的圆穴，从“大连坑”底部向下深陷3米多。在这直径近2米的圆穴底部，发现一堆甲骨，其中有些是字甲，后来董作宾在一篇专论中阐明了它的重要性⑪。



古代传说中关于商朝早期历史的记载，确实提到商朝建立后曾五次迁都，这些都城的具体位置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我认为新发现的龙山文化可能是商朝文明直接的祖先。至少用肩胛骨占卜明显地说明了商朝文明与中国北部早于它的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

有了这些新的认识和新队员，使我欢欣鼓舞，遂拟扩大安阳第四次田野发掘。我与考古组的成员及所长认真协商后，决定采用“卷地毯”的方法全面发掘小屯遗址。我确信已找到了关键所在，通过绘制夯土地区图的方法，可以追溯殷墟中殷商朝的建筑基础。

田野工作人员有老队员（前三次发掘参加者）——董作宾、郭宝钧、王湘和李济，还有新队员——梁思永、李光宇、吴金鼎、刘屿霞。石璋如和刘耀作为学员也参加了这次发掘。

这次发掘遗址（特别是寻找没扰动过的夯土地区）的方法，石璋如已在他1952年出版的《考古年表》中予以介绍⑬。

这次发掘将遗址分为五个区，即A、B、C、D、E。五个区的具体位置如下：

A区，在1929年挖的纵沟的西面（第三次发掘时）。

B区，在横沟11与14之间的纵沟的东部。

C区，位于横沟11的南面。

D区，在“大连坑”的东面。

E区，位于横沟14的北部。

这次发掘结束时，发现A区大部分被动过，$H_{13}$与$H_{14}$之间的地区过去多次被挖掘。相比起来，B区却保存了大量夯土面，这种情况在A区没有发现。这一区的发掘使所有田野工作者相信早期把夯土解释为洪水沉积是错误的。在C区的一个过去村民们从不介意挖掘的地方，我们也发现有大量夯土与B区发现的相同；D区也是如此。

E区有所不同，在此我们发现了两个未扰动过的地下贮藏窖，我将其分别命名为$E_{16}$和$E_{10}$。$E_{16}$中填满了青铜武器和有字



难维持。所以，完成了分派给我的一切田野工作后，我辞去了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工作。从1925至1930年，按上面讲的协议我连续工作了五年，并希望通过这一工作能密切中国研究机构和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关系，促进考古科学的发展和增强中美在学术研究中的友谊。这失败当然使我非常沮丧。

许多赏识我的田野工作的朋友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并积极请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给予经费资助安阳发掘，这不久就实现了。1930年初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任命我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教授、这是一个特意捐赠给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大学教授的职称。另外，三年里每年拨1万银元作为研究所的田野费用。

于是，1931年春开始第四次安阳发掘。考古组从1929年冬停止在小屯发掘到现在已一年多了。第四次田野发掘队是在新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包括不少考古工作者。带着一些新观点和对遗址更多的了解，我又走向田野。在队员中我有许多经较好训练的新助手。

第四次发掘一开始，我们就在1929年测量的遗址上分五个区，每区由一个受过训练有经验的考古学家指导进行发掘，还有不少年青的助手和受过训练的发掘工人协助。大多数队员在参加城子崖发掘中都收益很大，那里出土的遗物包括重要的卜骨标本，这些卜骨是用肩胛骨作的但没刻字。城子崖遗址有一已坍塌的墙，此墙是用夯土建的。仔细审查夯土使我回忆前三次在安阳小屯发掘中出现的地层与此惊奇地相似，这在当时被董作宾和张蔚然解释为洪水沉淀层。

所以，城子崖遗址的发掘为重新解释过去我们在安阳遇到的问题，提供了一些新依据，这对安阳田野工作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就我个人而言，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任命和城子崖龙山文化的发现使我受到极大的鼓励，因我在发掘中负主要责任。

在山东田野工作中获得的新经验使我开始设想，用肩胛骨占卜不但存在于中国北部的史前时期，也广泛分布于其他地方。在

积，这里是洹河北岸。在安阳发掘刻字甲骨的过程中，这里是除小屯村外第一次发现刻字甲骨的又一个地方。

第五至九次发掘主要集中于小屯，发掘的宗旨仍是复原殷商朝的建筑基础。这五次连续发掘是从1931年10月到1934年3月底。田野队的成员和领导人经常变动（见表4）。

表 4

| 次 | 日　　期 | 领 导 人 | 田野队员 |
|---|---|---|---|
| 5 | 1931年11月7日至12月19日 | 董 作 宾 | 郭 宝 钧<br>刘 屿 霞<br>王　　湘 |
| 6 | 1932年4月1日至5月31日 | 李　　济 | 董 作 宾<br>吴 金 鼎<br>刘 屿 霞<br>王　　湘<br>周 芙 学<br>李 光 宇 |
| 7 | 1932年10月19日至12月15日 | 董 作 宾 | 石 璋 如<br>李 光 宇 |
| 8 | 1933年10月20日至12月25日 | 郭 宝 钧 | 李 景 聃<br>刘　　耀<br>石 璋 如<br>李 光 宇 |
| 9 | 1934年3月9日至4月1日 | 董 作 宾 | 李 景 聃<br>石 璋 如 |

第五次发掘时在B区和E区发现一个更明显的夯土区。E区发现的一个夯土区是由纯黄土作成的台基。这个台基呈方形，方位向北，但遭到晚期的破坏。我认为这很重要，所以随后的第六次发掘由我负责。这次发掘重要的是发现了建筑工程，即几排未加

卜骨。$E_{10}$中出土了一堆动物骨头，一个鲸的肩胛骨和脊椎骨，更重要的是在这批遗物中发现一个象的下颚骨。石璋如在总结这次发掘时写道：

> 发掘面积达1400平方米。除揭露一个大面积的夯土区外，还发现一批圆形贮藏窖，25个大的地下居住穴，18座墓葬。贮藏窖以灰泥涂抹墙壁，这些窖的建筑角有竖排的柱洞。$E_{16}$中发现了一些很有价值的遗物：铜矛、铜戈、铸铜陶范、雕刻的骨器，这些东西与陶片及许多有字甲骨(781片)混在一起。也有不少隋唐墓葬……在这次发掘的地面到处可以发现。

第四次发掘使用新方法的发现物和通过两个月艰苦工作所取得的累累硕果证明了“卷地毯”的方法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成功的。这次发掘结束时，我与同事们下决心，无论经费上遇到什么困难，复原殷商朝建筑基础的新观点一定要坚持下去，直到能为这个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朝代的建筑复原取得坚实的基础为止。对已发现的大面积夯土区进行全面研究和继续复原其扩展部分，说明了这项基本方针是正确的。要知道，复原夯土的新步骤是耗费时间的，这不仅需要耐心和一定的技术经验，而且也要有极丰富的想象力认识这长期计划的意义，即经长期工作之后证明它的永久价值。

同时，这次除在小屯村遗址发掘外，还派人去考察洹河谷旁其他预定的发掘遗址。梁思永、吴金鼎和刘耀共同在后冈发掘。后冈是非常靠近铁路的一个土丘。吴和李光宇还负责小屯西四盘磨的田野发掘。在梁思永领导下，后冈持续了几个发掘季，并证明是很重要的，它第一次揭露了彩陶、黑陶和安阳文化以一定的顺序迭压着。在以后几次发掘中，曾到西边的同乐寨进行试掘，在那里发现了纯粹的黑陶文化遗址。更重要的发现是在第九个发掘季（1934年），在侯家庄村发现与小屯殷商文化关系密切的堆



工的大小适度的砾石沿夯土边缘规则地排列着。这些明显是用作支撑柱子的基石。这种遗迹常被发现⑭。

这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在前几次发掘中常遇到类似的大小不同的砾石可能也是建筑上用的。这样，复原工作自然越来越富有意义。

从第七至第九次，董作宾与郭宝钧两人轮流领导田野发掘，主要目的仍是继续复原建筑基础，当然也考察其他地下建筑物。这几次发掘季更集中努力深入研究“夯筑法”发展的不同阶段。很明显，掌握这技术对殷商时期民用工程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在研究中，我们的田野人员学到了许多民用工程的技术，而这种技术在3000多年前的中国已应用了。

## 5．王陵：

### 王陵的发现及有组织的发掘

古代世界各地有权势的富人煞费心机营建坟墓的习俗无疑是一样的。他们相信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能以一种与地球上相似的方式继续生活着。虽这种习俗会因支配某一地区的社会风俗及道德规范的不同，从而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但基本思想却是一致的，即人期望及信仰死后仍继续存在。

关于埋葬死者的习俗始于何时，似乎尚无考古学家予以肯定的回答。但可以肯定，在新石器时代，埋葬或将随葬品与死者埋在一起已司空见惯了。

史前史调查也证明了，在人类利用金属、等级制和奴隶制度发展以后，对埋葬的精心安排当然也随之发展起来了。当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社会阶段和政治组织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即给灵魂或鬼或无论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死者，供奉享乐品和必需品是继承人的义务。

就中国来说，安特生新石器时代的发掘在第三章中已谈过了。帕哥莱恩（Nils Palmgren）在关于甘肃瓮棺葬的专论中，对甘肃史前墓中发现的随葬彩陶罐已予以详细的描述①。考古学家发现这些彩陶无论是发掘的或收购的都提供了最早的证据，即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相信人的双重存在。尔后的调查也充分证明了新石器时代中国人的二元论信仰。河南、山西、甘肃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掘揭露了在遗址中墓地与居住址是分开的②。这些新石器遗址的出土物主要有陶容器、动物骨骼和石工具。在质与量方面，墓与墓之

戴安阳发掘情况，遂使世界上对此广泛注意⑤。这种宣传的恶果之一是怂恿私人挖宝，甚至很快蔓延到在中国的传教士中。非法的猎宝活动遍布中国北部，在安阳那一次有组织的发掘一结束，非法的猎宝者立即活动起来。侯家庄王陵正是由于这种猎宝活动才被首次知晓的。当然发现此墓的细节已无法了解（完全失落）。但东京根律艺术博物馆的三个高分别为71.2厘米、72.1厘米、73.2厘米器形奇特的盉，深深印在每个参观者的脑海里。尽管水野清一在他的《殷墟青铜器编目》中没有提到它们，但众人皆知这是安阳出土的器物。安阳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早在1933年，侯家庄附近私人挖掘出大量青铜器和其他珍品，更为有名的是三件不知形状体积很大的青铜器，它们随即在古玩市场上被卖掉，使主要挖掘者成了暴发户。虽不知真实情况，但那些分赃者决不会像赃主那样守口如瓶。因而，发不义之财的消息不翼而飞，广为流传，不仅附近村庄妇孺皆知，而且安阳市里也纷纷传说。研究院的一些工作人员在很短时间内就了解到不少关于这次“幸运挖掘”的情况。田野队的年青考古学家行动起来，并把这消息向发掘队的负责人作了汇报。时间是1934年10月，此时梁思永领导的第十次安阳发掘正在筹备中。

第十次发掘，原计划与前几次一样继续寻找殷商时期的建筑基础，并对洹河谷一带进行全面考察。当梁思永听到近来青铜时代墓葬被盗的故事后，深知墓葬位置大约靠近侯家庄，于是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调动人员集中一切力量，在他指挥下调查是否真有墓地。这确实是个极重要的决策。

在这次发掘中，协助梁的是五位富有经验的年青考古工作者：石璋如、刘耀、祁延霈、胡福林和尹焕章。这几位在田野技术上经过良好的训练，对竭力找到墓地的确切地点信心十足。他们成功地找到了墓地的位置——侯家庄村西北一处微凸的土冈，本地人称“西北冈”。于是，田野考古队开始试掘，揭露出一些大墓。这令人高兴的发现促使梁进一步集中一切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考察这特殊遗址的全部范围。三个月（10月3日至12月30日）



七位来自考古组的助手。另外，清华大学派一名毕业生夏鼐在他去英国留学前到安阳见习田野考古。

西北冈墓地的第二次发掘面积约8000平方米。清理了西区4座大墓，揭开了东区411个小墓。大墓深12—13米。小墓肯定是牺牲的埋葬；不少小墓中只有头骨或无头躯体，这显然为“人牲”提供了确凿证据。在大墓的发掘过程中，我们逐渐看清这些墓过去不只一次被盗，所以还没清理到墓底我们就知道不会埋藏有完整的珍品。但我们在隐蔽的角落里发掘出的以前盗墓者没注意的遗物，就足以使人惊异了。特别重要的是那些易腐烂的竹、木纤维等留下的痕迹，只有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才能描绘出它的轮廓。较有价值的遗物如雕刻的大理石、许多体积大的青铜器和精致的玉器等，这些都不是在原处而是在被盗后墓道的填土中发现的。

这次发掘中有不少著名学者来访。其中有傅斯年所长陪同来的伯希和（Paul Peuiot）教授，他是来侯家庄特访的尊敬的客人。

西北冈的发掘又持续了一次（1935年秋），规模比上次大，每天雇用500名工人，这是到那时为止中国田野考古史上雇人最多的。发掘面积达9600平方米。在西区有更多的大墓被揭开，除一个未清理完的大坑外共发掘7座排列井然有序的大墓。东区清理了近800个小墓。这次发掘的结果再次表明，与前两次揭开的墓一样，这些大墓不只一次被盗。最早盗墓约始于周朝，起码发生在东汉以前，因在回填的被盗墓的顶端发现一东汉墓（见图1）。前几次发现的遗物虽多，但许多情况未预料到。所以，除了关于大墓的复杂结构和殷商工程技术外，这个朝代的物质文化的出土乃是真正的新发现。

高去寻教授用下面的话总结了侯家庄西北冈的三次发掘工作⑦：



间差别很大。尚不知这种差别是否为财富和权力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象征，但它表明这种差别在史前时期的中国已存在了。这种差别随时间的推移而扩大，直到青铜时代，当时像宫殿一样豪华的巨大坟墓已开始营建。

早在中国先秦时，这种厚葬之风就受到谴责，许多哲学家特别是墨家和道家对此进行猛烈抨击和嘲弄。关于墨子和庄子对厚葬强烈的反对是众所周知的。但这种传统被儒家称之为“礼”而保存下来。“礼”被某些人解释为“仪式”，被另一些人说成是“礼节”。但这个“礼”字的本义比“仪式”或“礼节”广泛得多。实际上它是儒家宣扬的一种关于古代中国盛行的风俗和举止的道德法规。一般认为，把“礼”作为法规始于周公，他是周朝创建者周武王之弟，儒家学派的偶象，传统儒学中崇拜的圣人之一。

在前九次安阳发掘中，无论在哪一方面也未发现小屯的埋葬是精心设计的，尽管在许多未被盗墓者掘过的墓中发现了精致的青铜器觚和爵。第八次（1933年）发掘在殷墟附近的后冈首次发现大墓。在此梁思永发现了仰韶、龙山和殷商文化相迭压的堆积③。后冈大墓被揭开后，发现此墓几乎被盗空。然而这一最早的迹象表明，通过系统的调查可以找到大墓，甚至王陵。1931年以后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对他们常遇到的“夯土”的结构与外观了如指掌。后冈大墓揭开后证实，在营建大墓时使用“夯土”技术，这不能说是有指示性的。安阳考古队通过艰苦工作和田野经验的积累，找到了在附近地区探索殷商墓遗址的钥匙。

同时，尽管中央政府公布了古物保护法，但盗宝的传统仍存在。在安阳，虽然研究所的发掘由于当地政府的保护毫无阻碍地进行着，但非法猎宝和盗墓也时有发生。与西方国家一样，东方猎宝的传统也无视法律和宗教信仰，所以哪里埋有珍宝，一群人就像夺金子似地冲过去。

早在北宋时④，安阳就以出青铜器闻名。科学发掘一开始立即引起几家外国报纸的关注。《伦敦插图新闻报》以较多的篇幅刊



发掘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一条土路把遗址分成相距百余米的两部分，路西称西区，路东为东区。尔后，发掘出的地下墓葬的分布证实可以方便地分为这两部分。

侯家庄墓地第一次发掘结束时，所获比原预料的更使人心兴奋。重要的发现是：（1）西区4座大墓，东区63座小墓；（2）埋葬的躯体呈不同姿式（俯身、仰身、屈肢、只有头骨等）；（3）小墓中出土了许多保存完好的青铜器；（4）大墓中出土的刻纹石器，有高达36厘米的；（5）大量的玉饰品、雕花骨器和白陶等。总地来说，这些制品比小屯的精致，而保存得也好。很显然，这是与有字甲骨同时代的殷商文化的一部分。发掘者认为第十次发掘西区的部分大墓，肯定是统治殷商王朝的最有权势者的一组王室墓葬。

侯家庄西北冈第二次（即安阳第十一次）田野发掘计划，表现了梁思永超人的远见卓识及对实地情况的全面了解。我完全支持他，但遇到了一些经济困难。开支预算总数达二、三万银元，这大大地超过按规定拨给研究所的有限资金。这时，我既负责考古组的工作，又代理傅斯年的所长职务。幸运的是丁文江博士任研究院院长。丁是个知识渊博的人，过去就曾对田野考古表现了极大的热忱。现在他处在能给我们以实际帮助的地位，这就意味着梁的宏伟计划将得以实现。随后，丁提出请国立中央博物院对这项事业进行投资。双方具体协定是：国立博物院分担侯家庄田野发掘的部分经费，出土的器物待我们研究后，送到博物院永久保存。这时的博物院设在首都一座用英国捐赠的基金建造的大楼里。

1935年春的第十一次安阳发掘是我们田野工作的高潮。虽经费开支大，但重要的是收获丰富。这次发掘是最完善的组织工作和最高的行政效率的典范。特别是对一般民众，这些成就有力地证实科学考古不仅能促进书本知识的发展，而且能提供一个找到珍品的可行方法，对它们要给以法律保护。

第十一次发掘持续了97天（1935年3月10日至6月15日）。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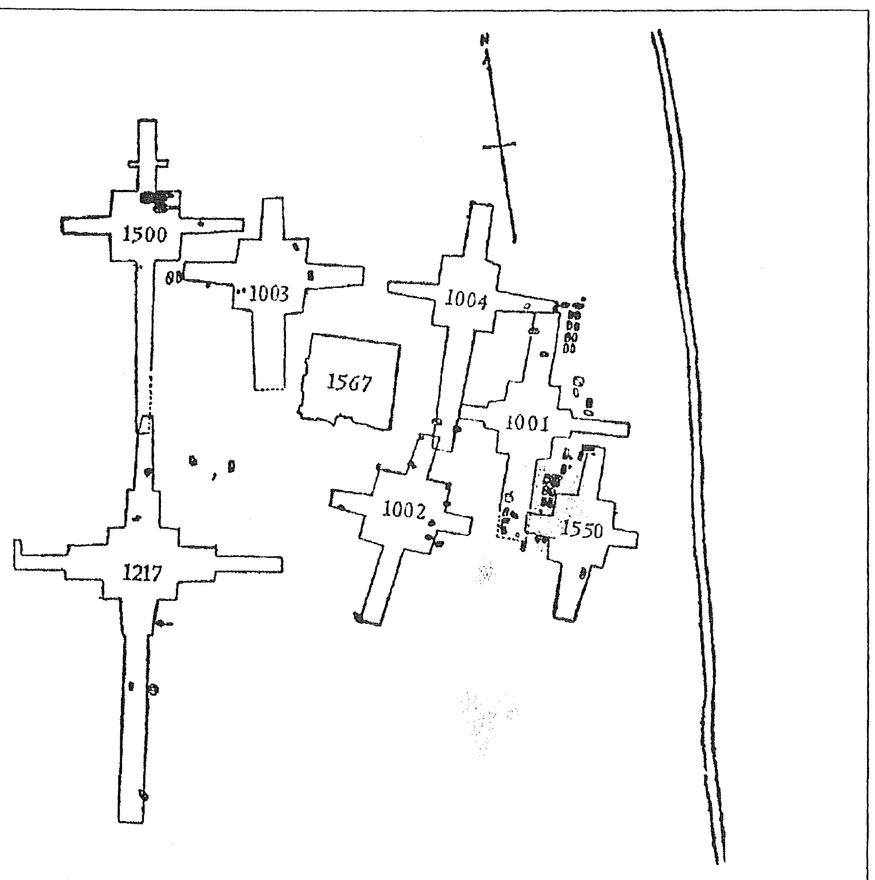



图 1　侯家庄西区七座大墓和一个坑

在侯家庄北西北冈王陵的三次发掘中，揭开1267个墓……在这些揭开的墓中，……有1232个为殷商时期的墓（高后来指出一些小墓可能属于稍晚时期，虽然它们在文化上属于商），这些殷商墓有秩序地埋在地下，但地面上没有土丘或其他显而易见的标志，以表示它们的存在……。

在1232个殷商墓中，有十个地下建筑结构规模大，而这十个之中有一个明显是未建成的，因为墓中没有像前九个那样的任何墓道……其余的1221个小墓它们明显是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与大墓有联系。

十个大墓中，七个在西北冈王陵的西区，三个在东区……它们都是南北向的，北部带一个稍向东偏几度的通道……至于1221个小墓，在西区仅发现104个，其余1117个都在东区……（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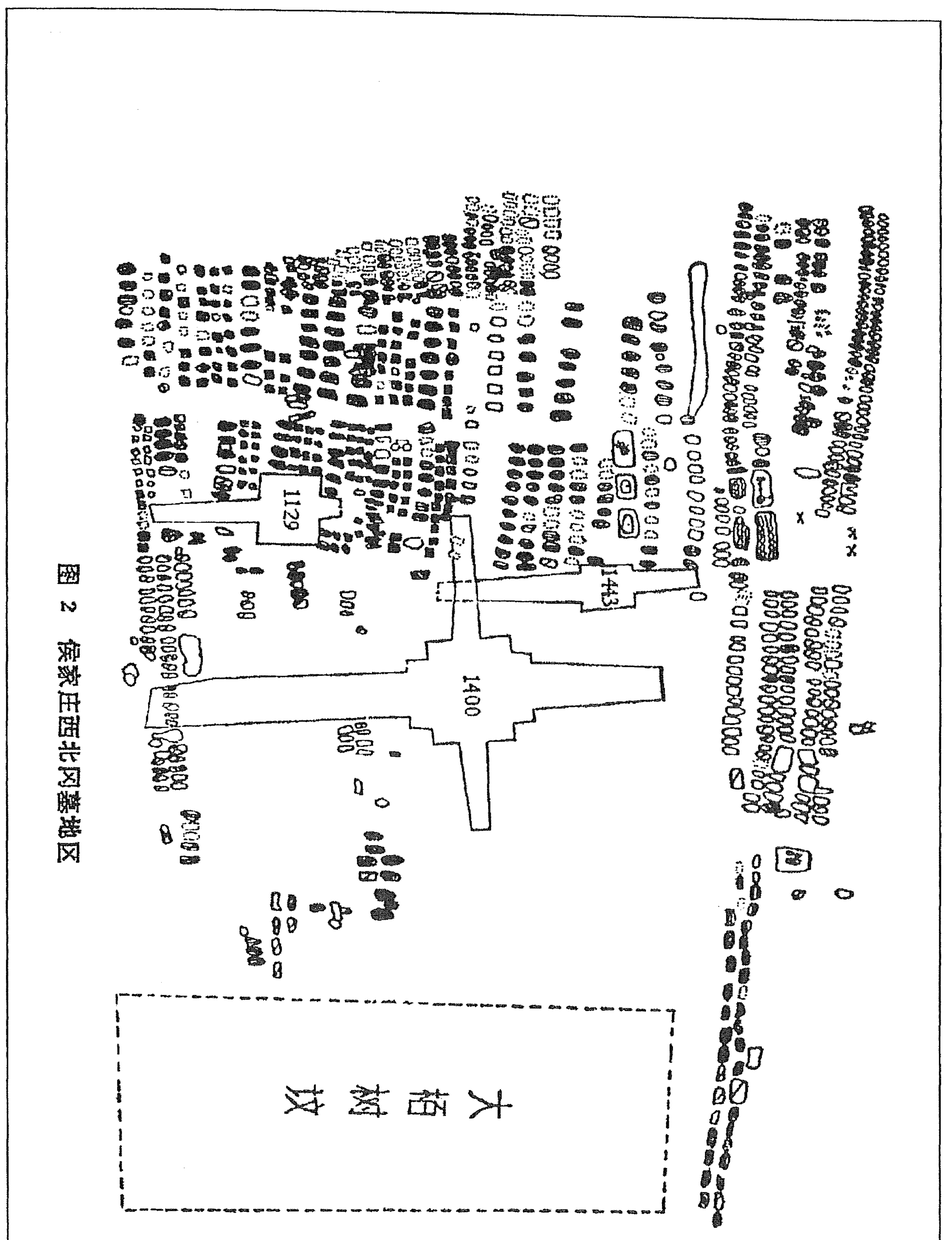



图 2　侯家庄西北冈墓地区

梁的计划是在侯家庄王陵的三次发掘后，田野发掘暂停一段时间，来审查一下诱人的而又不寻常的出土物，以便深思熟虑地制定下一步发掘计划。啊呀！谁能料到，这安排却被1937年日本的突然侵略中止了。

对来自这些发掘的科学贡献作一普遍的说明，对于我们认识古代中国的文化和早期历史当然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在《侯家庄报告集》第二卷的前言中，我通过下列评论指出其更显著的特点：

> 在这篇短序中，我应当提到侯家庄发掘所得对于中国上古史的几点贡献。用数目字详细列举这些贡献显然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应当按照顺序整理下述特征，那么以下排列的顺序只能表示我们对于这些不同特征的历史价值的渐次认识的顺序，它们分别是：
>
> 1．板筑不用砖或石头作建筑材料，却在殷商的建筑工程中被当作主要的技术手段。
>
> 2．由一个"陵墓"的经营（如本报告所描写的$HPKM_{1001}$）所看出的殷商时代埋葬制度及对于人工组织的力量。
>
> 3．杀人殉葬的真实性与它的规模。
>
> 4．物质文化之发展阶段及统治阶级之享受程度
>
> 5．石雕的发现及装饰艺术的成就。
>
> 6．青铜业的代表产品。

在以上的种种成绩中，有些认识的开始虽说远在侯家庄发掘



以前，但由于西北冈的发掘才使这些新的知识奠定了一个坚固的基础。现在我应当详细阐述这些带有某些例证的条目。

也许最好是概述一下在王陵西区全部揭开的七座大墓中某一座墓的主要特征。西区东部的四座与西部的两座，每个墓的墓道有叠压关系，明确地显示了它们之间的建造顺序。$M_{1003}$在西区中部，它与一个未建成的墓坑在一起，表明它和其他六座墓无任何联系。

西区墓葬东部的$HPKM_{1004}$可作一个例子，以此来说明侯家庄发现的王陵的规模及一般的结构。关于此墓发掘的详细报告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上，是高去寻教授根据梁思永的原稿编辑增补的⑨。

让我们先看看此墓的位置、规模、结构的基本特征。$HPKM_{1004}$在墓地西区东部，确切位置在$HPKM_{1001}$的西北，它的东墓道打破$HPKM_{1001}$的北墓道；它的南墓道则被$HPKM_{1002}$的北墓道打破。这种打破关系明显表明$HPKM_{1004}$比$HPKM_{1001}$晚，而早于$HPKM_{1002}$。

至于其大小、各中线的量度见下表：

表 5

| 墓　　室 | | 口 | 底 |
|---|---|---|---|
| 面积 | | 284.61平方米 | 142.52平方米 |
| 中线尺寸 | 南北 | 17.9米 | 13.2米 |
| | 东西 | 15.9米 | 10.8米 |
| 墓室深度（中心） | | | 12—12.2米 |
| 南墓道的中线 | | | 31.4米 |
| 北墓道的中线 | | | 14.1米 |
| 东墓道的中线 | | | 15米 |
| 西墓道的中线 | | | 13.8米 |

高去寻教授绘了一个 $HPKM_{1004}$ 木椁的复原图。墓室底面为13.2×10米。复原的木椁底部最大面积9×8.5米，包括木椁的各边，因此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有平均1米多宽的距离。这空间在整个墓覆盖之前，除木椁的南门外，要用层层夯土填实直到木椁的顶端。无疑填夯土一定是在墓封闭之前。同时，也有理由确信填土工程可能是建造墓的最后工程，也是木椁竣工的最后工序。填土结束后，把王的棺运送进木椁，然后埋葬，但这种方法还不能完全肯定。死者的运送可能用特制的马车或牛车。

死者放进木椁后，杀牲仪式遂即开始。仪式的整个程序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依据不寻常的殉葬品数量和“人牲”的总数来判断，这一定要用很长时间。当然，先秦文献记载，继承者服丧期为三年的习俗始于殷商朝，尽管不少历史学家可能仍对此持怀疑态度。

## 早期盗掘

在 $HPKM_{1004}$ 的发掘过程中，考古学家发现早在现代的挖宝者对这群王墓垂涎三尺之前，此墓已不止一次地被盗掘。至于 $HPKM_{1004}$，肯定两次被盗。早期的盗墓，其挖掘很明显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的。早期盗掘的痕迹往下达12米深，比现在的水平线低得多。盗墓者清楚地知道埋葬珍品的确切位置，他们把盗坑几乎正好挖在木椁的顶端，在 $HPKM_{1004}$ 上挖的盗坑稍偏北。所以第一次盗掘，以 $HPKM_{1004}$ 为例，随葬珍品近90％被掠走，剩下的是他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

从某种意义上说，再被填上土的盗坑对考古学家的复原也是有益的。认真考查早期盗掘的痕迹和回填的盗坑，可了解盗墓者的盗掘技术，更重要的是可获得一些判断盗掘约发生于何时的资料。由于某些原因，$HPKM_{1004}$ 上盗掘者挖的盗坑稍偏北，故靠墓坑南壁有一小块地方未被扰动。结果是两件大型青铜方鼎留下



根据上面的测量，仅墓坑即有近2000立方米夯实的土，清理时必须把这些土全部挖出。发掘时很快就看出了所有大墓在现代盗墓者之前已遭到不止一次的盗掘。过去的盗掘是那样的彻底，最早的盗掘者明显已进入木椁，并掠走他们能看见的一切随葬珍品，但他们没注意墓道里的随葬品。墓道中的那些随葬品被盗较晚，有些可能是最近才被盗的。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尝试，清理回填的大墓确实是件艰苦的工作，但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第一，研究墓的结构是重要的。第二，盗坑回填土中常有一些珍品，这是较早的无知的盗墓者辨认不清的物品。一般说来，事实上无论现在和过去的盗墓者根本不考虑作彻底的清理工作，所以常有一些偏僻的角落被忽略。侯家庄的发掘再次说明了这个规律。

$HPKM_{1004}$墓坑的横剖面近似方形，但南北比东西略长一点。随着墓室深度的增加，墓坑逐渐收缩，在地表向下深12至12.2米的底部，其尺寸收缩到15.2×16.3米。若按比例绘出图，整个大坑看起来像中国用来量米和麦的方斗。墓坑的底部有一木椁。$HPKM_{1004}$ 的木椁保存完好，可以复原。四条倾斜的墓道从四个不同方向通到墓室底部的木椁。这四条墓道有的有台阶，有的仅是斜坡形的。南墓道长31.4米，是四条墓道中最长的，它由地面直达墓室底部的南口，而东、西、北三条墓道都还不到南墓道的一半长，当然比南墓道陡。

## 木　椁

木椁的地板仍有明显的痕迹，由直径约20—30厘米的长木材构成。四壁约3米高。木椁的顶端是否也用木料覆盖并不十分清楚，但毫无疑问木椁一定有顶，而且一定还有一朝南开的直通南墓道的门。有证据表明，木椁的内壁有彩绘、雕刻或镶嵌、甚至粉刷等精心装饰，可能与宫殿的内壁一样华丽。墓室的四壁一般较光滑，而且涂有灰泥，木椁比墓室底部的尺寸小得多，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明显有一段距离，这空间用层层夯土填实。



| | |
|---|---|
| c身首异处的 | 52 |
| d仅有头骨的 | 209 |
| e无头骨架 | 192 |
| f瓮罐葬 | 9 |
| Ⅱ类　动物 | 数目 |
| a马葬 | 20 |
| b象葬 | 2 |
| c其他动物（包括鸟） | ? |
| Ⅲ类　杂类 | 数目 |
| a马车 | 2 |
| b容器 | 1 |

对上列项目的初步考查，充分说明这些小墓实际上是牺牲坑。在已发掘出的400多座单人埋葬墓中的死者葬前肯定已被砍头（上列分类的c、d、e项）。这明确证实了殷商王朝时已使用“人牲”。正如我们考古学家推论的那样，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墓。

1935年我们在清理 $HPKM_{1001}$ 时，于木椁地板下即深陷坑的底部发现了九个未被扰动的人牲坑，这是残暴野蛮习俗的铁证之一。木地板保存得很好，这足以说明早期的盗掘者没有触动地板下面的地方。地板下的九个坑分别位于中间和四个角，考古学家推论这是卫士的骨架埋在那里保护死去的主人，以防地下的魔鬼。对考古学者来说更重要的是九个坑的具体情况：(1) 特定的位置——一个坑位于木椁地板下的中央，四角的每个角上有两个坑；(2) 所有躯体或屈肢，或俯身，或侧身；(3) 每具躯体旁有一狗骨架；(4) 每个坑里有一戟形武器——戈，这是标准的中国武器。最值得注意的是，四角的坑里发现的都是青铜戈，唯独中央的坑是石戈⑪。

特别使人惊异的发现是，在所有大墓的木椁上面的墓室内和墓道中，有一组组、一层层砍掉头的骨架和头盖骨埋葬在一层一层的夯土中。弄清每座大墓中被屠杀的牺牲数目是不可能的。因为



来了，直到1934年我们考古队重新发掘此墓时才被发现。

## 祭品和“人牲”

在东、西区大墓被填上的墓道中，我们发现了不少重要遗物。但因它们不是在原处，所以不能肯定它们是否属于被发现处的那个墓。如上所述，幸运的是在一些早期盗掘者忽视的偏僻的未被扰动的地方，偶尔有少量遗留物，像 $HPKM_{1004}$ 中两件青铜方鼎一样，仍在原处被发现。

据 $HPKM_{1004}$ 原报告介绍，这两件青铜方鼎的准确位置是在此墓墓室南侧，靠近南墓道的入口处，距现在地面8.1米，在木椁顶上近2米处。这两件青铜方鼎是在这未扰动过的包含有随葬品的土层内的第四层。在其下一层，我们考古学家在9.6—9.85米深处发现一捆青铜矛头，有360件；此层下的第二层内出土青铜盔，据后来统计是141个，此层内还有矛头和戈；底层，即第一层距现在地面近12米深处，这一层中发现由易朽材料做成的物品，不过发掘时它们几乎完全消失了。但我们的田野考古者仍清理出四件器物。从留在土里的花纹痕迹及在土上颜料和铜锈留下的深深的印记来判断，它们显然是一辆马车的组成部分。

上面谈的发现物是较罕见的，但在东、西区的每座大墓中几乎处处都可以发现。至于小的埋“牺牲”的墓，当我们开始有组织发掘时，许多墓依然未动过。

小墓（主要分布在西北冈墓地东区）中有439座未被早期盗墓者染指，419座被部分破坏，其余的全被盗墓者扰乱。全部小墓中仅有104座在西区，绝大多数（1117个）在东区。

在揭开的1046个小墓中有643个可以据其内容和其他特征分类，即⑩：

| | |
|---|---|
| Ⅰ类　人骨 | 数　目 |
| a单人完整骨架 | 131 |
| b多人完整骨架 | 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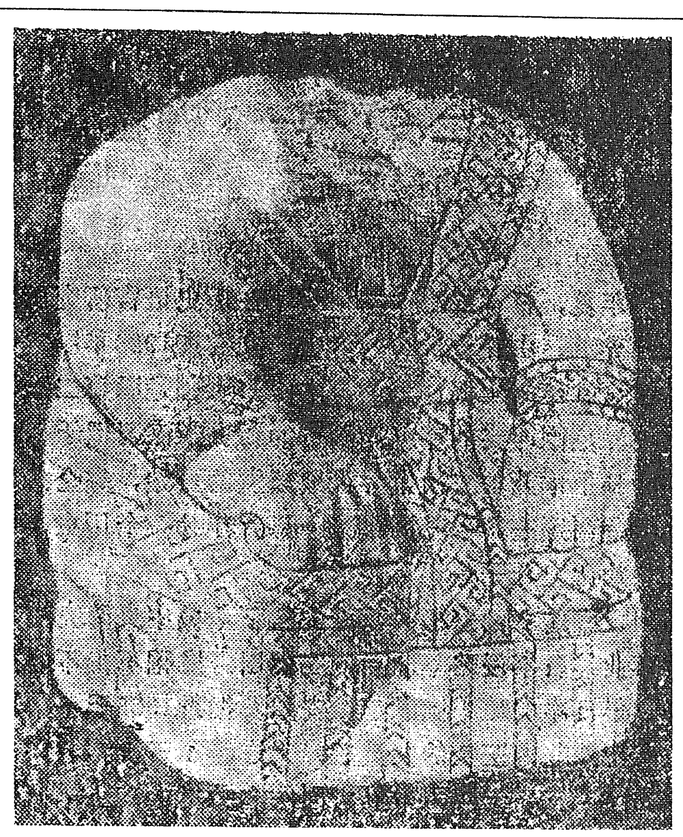


图 3　出土的跪坐姿势的人体残部

资料。

在此，还应提一下在 $HPKM_{1217}$ 的西墓道中发现的完整无损的一面鼓和一块石磬的原始痕迹⑬。除蛇皮作为鼓面的痕迹外，腐朽和碎裂了的鼓仍保留着原形。虽然石磬制作得不太完美，但保存得很好。

总的说来，许多青铜容器和武器保存得很好，当然原来制造得也精致。众所周知，这些发现物只是在过去有组织和彻底的盗掘后留下的部分幸存物。由此我们可以想象这些精心设计的埋葬是多么奢侈、豪华，且不提为营建这些壮观的大墓所耗费的大批劳力。



表 6

| 次 | 日　期 | 领导人 | 田野队员 | 发　掘　活　动 |
|---|---|---|---|---|
| 13 | 1936年3月18日<br>至6月24日 | 郭宝钧<br>石璋如 | 李景聃<br>王　湘<br>祁延霈<br>高去寻<br>尹焕章<br>潘　慤 | 发掘面积14亩；127个窖穴；181座墓葬。无轮廓但有柱石的基址，基址下有水沟；发现 $H_{127}$。 |
| 14 | 1936年9月20日<br>至12月31日 | 梁思永<br>石璋如 | 王　湘<br>高去寻<br>尹焕章<br>另外还有四人 | 60条探沟；发掘面积3590平方米；26个基址；122个窖穴；132座墓葬；地下沟。 |
| 15 | 1937年3月16日<br>至6月19日 | 石璋如 | 王　湘<br>高去寻<br>潘　慤<br>其他四人 | 37条探沟；发掘面积3700平方米；基址20个；窖穴220个；地下沟120米长；有跪葬人牲的水闸，许多遗物。 |

大写字母H（灰坑）表示前者，M（墓）表示后者，如 $H_{127}$ 或 $M_{164}$。

最后三次田野发掘主要目的是完成与甲骨文同时的建筑基址的考查，但详细程序自然因发掘的进展和地下各处情况之异而有所不同。如夯土的技术与外观决不相同。有的夯土是为了填平低洼地方，有的是为了建筑独立的墙壁，普遍的是用作地面建筑物的基础。砌墙的计划在打夯土前就需拟定好。在基础的建筑中，明显有某种蓝图可供遵循，先要平整地面，坑或穴都填上，高的地方要铲平。自田野队在第四次发掘时发现了夯土技术的主要作用后，就对它进行了认真研究。田野工作者都知道，事实是有的地方夯土深几米，而有的地方则很浅，地面上只有一层不到20厘米厚压过的土。他们进一步推论这种技术可能是在商朝迁都到安阳



在我们清理前，这些墓已遭不止一次的盗掘，不少牺牲者的骨架已被毁坏。

### 重要发现物

在侯家庄发现的大量各式各样的遗物中，奇特而引人注目的是一组既是现实主义的，又是神话想象的石刻，诸如龟、蛙、人像、虎头、鹰头和两面兽等。比较大的石刻多出自 $HPKM_{1001}$，但遗憾的是都出在盗坑的填土中，所以不能准确地说出它们在墓中的位置，甚至难以判断这些精巧的石刻是不是原墓中的遗物。因为有理由相信，许多墓是在同一时间内被盗，各墓的土混在一起后，又回填于墓中。这些墓的专题报告中的许多实例表明，一件物品的碎片，分布于几个不同墓中的回填的堆积里⑫。

$HPKM_{1001}$ 等墓中出土的一系列石刻中，对职业的考古学家来说，最重要的一例是从 $HPKM_{1004}$ 的盗坑回填土中发现的一个跪着的人体残部，酷似一个现代日本人坐在家中“榻榻米”上的习惯姿势（见图3）。

几年后我亲自对这特殊的人形进行了专门研究，发现这石人残体的姿势在日语中历史上称为“正（サムき）”，但它原先的汉字是“正坐”，特别在中国的礼仪场合，如皇帝接见官员时。在中国古代这正坐的姿势一直持续到汉末，而日本的“正坐”是通过朝鲜的影响，仅能追溯到公元14世纪中期。

另一重要的遗物是一组用鲜红色和别的颜色印在土里的，有时被色石和贝壳嵌入的痕迹，这些都是由易腐的材料组成的，像麻与丝的织物，竹、木框架，特别是漆过的木器等。这些物品大概是用鲜艳的矿物颜料彩绘的，所以在墓葬土里比原器物的本体物质保存得还好。田野考古者把这痕迹称“花土”。$HPKM_{1001}$ 中这种土很多，其他大墓中也有。田野工作人员小心地切下这些土块，并将其装在特制的木箱里运往总部研究。一些印在土里的图案仍清晰、鲜艳，为研究这时期的装饰艺术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



## 6．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1937年夏，日本侵略中国中断了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英明领导下，由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们在1928年制定的除偶然停止外持续9年的发掘计划。日本侵略中国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著称的世界范围冲突的序幕。西方的历史学家习惯于把希特勒进攻西欧的日子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开始，完全忽视了这次全球性战争在远东舞台上的早期一幕。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分割这悲剧性的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

安阳发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支持下，由中央研究院承办的一项科学事业，日本侵略华北后，安阳田野发掘不得不停止。

1937年日本侵略中国以前，安阳发掘继1935年冬梁思永决定中止侯家庄西北冈王陵的发掘后，又进行了三次。它们分别以安阳发掘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次而闻名并集中在小屯遗址，运用了一套有系列的“卷地毯”的方法，复原殷商王朝最后一个都城的建筑基础。田野工作日程表与工作人员的组成及变换如下（见表6）。

在最后三次发掘时，我们当然在夯土较多、过去又很少被盗、与前九次的遗迹有联系的地方更多地使用“卷地毯”的方法，因而这三次的田野工作几乎全集中于乙区和丙区。这两区又被分为（用测量仪器）同样大小，即表面积为1600平方米（40米×40米）的许多工作单位。在地图里，每个单位又分为表面积为100平方米（10米×10米）的探方。这些探方是最小的单位，所有探方都用一系列数字按顺序标明，如丙126，意为丙区的第126探方。

从第十三次发掘开始，对窖穴和墓葬也用数字标出，以英文

用的。它们较窄，底部面积超过 4 平方米的不多。

穴形坑　这组是由许多宽敞而又浅的地下居住室组成。多数地下居住室仍保留着一段台阶，有的台阶靠着居住室墙壁，有的在室中间。居住面多为平的，有的分两部分。居住室的地面或圆形，或椭圆形，或长方形。大多数居住室的面积大于10平方米，最大的可能超过30平方米。其深度一般在地下2至3米之间，但在罕见的一例（7:$H_{23}$）中几乎向下深到 6 米，并有一个 17 级的台阶。

石教授说，这组地下居住室绝大多数是夯土之下发现的。这显然表明它们是当地人较早的住所。石还说，从一般深度为 2 米的穴坑判断，其墙可能伸延到地面上，所以室顶可能完全在地面之上。

半地下居室　最后石璋如又补充了另外一组，他称之为“半地下居室”。这些半地下居室的地下部分不到 1 米深，或圆形，或椭圆形，或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圆形的直径常为 3 米多，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面积在20至30平方米之间。这些半地下居室的共同特征之一是柱洞常在半地下居室底部的边缘，这表明木柱用于建墙和支撑地面上的房顶。

根据这四组地下建筑中不少在夯土基础之下的事实，石在一篇专论中总结说，绝大多数遗迹是盘庚迁都到此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①。但也有例外，在继续发掘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深陷坑和窖与夯土基础是同时期的。这些坑和窖或为贮藏而建，或像我在早先的一篇文章中阐明的那样，为埋葬牺牲而建②。在夯土技术被采用后，很少发现地下居室。看来已十分清楚，大部分地面上居住址是此地成为都城后建的。除牺牲埋葬外，几乎可以肯定，盘庚在此定都后没有建过地下的宗庙和宫殿。

最后三次大规模有组织的田野发掘，在小屯的东北揭露出大批祭坛、宗庙、宫殿、作坊和住宅的建筑基础，这已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第十章将论及所有这些发现物，并介绍其复原的可能，对商史学科来说，它们成为主要考古贡献之一。



后才得以发展的。在发掘过程中还发现，无论夯土层多厚，其下常有另外的建筑遗迹：地下居住址、窖穴、水沟或墓葬及其他史前遗迹。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建筑是商朝早期文化的一部分，它们建于盘庚迁都到这里之前。

让我们看一看在夯土层下发现的殷以前的一些建筑遗迹（详见第十章）。

### 地下住宅和供贮藏用的窖穴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们在安阳的最后三次发掘面积比前九次总的发掘面积还要大。发掘的总面积为12 000 平方米，而前九次总发掘面积是8009余平方米。如果我们比较地下住宅和窖穴的数目，前九次发掘的总数为123个，而最后三次则清理这类建筑$_4$79个。更重要的是揭露了有一定系统的地下水沟，沟的两壁用木桩加固，此水沟肯定建于商朝夯土时期以前。毫无疑问，水沟是居民住在半地下坑和居住室中时设计的。

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窖穴和住室的主要类别如下：

圆形或椭圆形的坑（窖）　有时这些地下窖穴如两个房间一样成对出现。有些窖很浅，距现代地表仅 1 米，有的向下达 7 至10米，甚至更深。这种深窖的壁上常挖有供脚蹬的竖排凹坑，它们有的在对面，有的在同一侧。石教授把这组再分为六类，前两类为平底或底部不规则，较浅，直径为1.5米，这些窖常在夯土基址的上面。但较深的窖常达3米多深，大多数是在夯土之下，故它应先于夯土时期。石根据脚窝的排列把较深的椭圆形的窖再分为四类，这些窖多是为贮藏东西而设计的。据石教授说，发掘时发现这为贮藏用的大部分椭圆形坑分布在小屯遗址西边。

长方形或正方形坑（窖）　这些地下建筑的深度不同，从1.1米到10米以上。像上一组一样在窖壁上有供上下用的脚窝。同样，大多数深窖建筑时间比夯土时期早，但较浅的窖明显是后来建的。这种窖的绝大多数像圆形坑那样深，其目的显然是贮藏



发现的细节。B组中的大部分项目将在以后讨论，但我先扼要地提一下它们的特征、收集方法和发现的环境。

我把“人牲”列入B组的第一条有其特殊原因。第五章中论及的这种野蛮的习俗遍及青铜时代的新旧大陆。当然那章关于“人牲”的叙述只说明这种习俗仅限于与丧葬有关的牺牲仪式，实际上田野考古工作者开始就持此看法。但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证据明显表明“人牲”这一习俗还具有其他目的：它或与建筑物的奠基有关，或与每年礼拜各种神灵有关。这类神灵或是抽象的，如河神；或是具体的偶像。对此应予以叙述，如在清理$乙_7$基址时，即发现了这种实例。在$乙_7$基址，仅发现左边部分，右边部分已被围绕小屯东农田的洹河淹没。部分夯土基址东西长度不少于40米，南北超过30米。在$乙_7$夯土基址仅存部分中发现不少牺牲坑，很明显地表示它们是按一定规则排列在夯土基址的南边。石璋如的报告（每个坑用一符号表示）是（见表7）：

表 7

| 牺牲坑代号 | 包含物 |
|---|---|
| $M_{30}$ | 5 头牛 |
| $M_{222}$ | 1 只狗 2 只羊 |
| $M_{96}$ | 3 头牛 |
| $M_{186}$ | 11只狗 |
| $M_{141}$ | 2 只狗 1 只羊 |
| $M_{94}$ | 3 只狗 |
| $M_{105}$ | 3 只狗 3 只羊 |
| $M_{140}$ | 3 头牛 |
| $M_{168}$ | 一个面北跪着的人 |

根据上表，石说在这排牺牲坑中，共发现10头牛（上表中为



然而，其他重要的田野发现无疑应首先叙述。我考虑的是，通过考察田野工作者从1928到1937年整个时期（最后三次达到了顶点）收集积累的证据，确立小屯地下堆积的文化发展顺序。这确立的考古顺序可依次扼要摘录如下：

1．最下层的堆积遗迹表明，小屯遗址最早的居民是住在地下居室、并已创造了龙山或黑陶文化的史前人。

2．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数目众多的在盘庚迁都到此以前的商朝早期的地下坑、窖和地下居室。

3．以安阳为都城的殷商时期，夯土建筑方法已被采用，地面建筑广为发展。

4．商灭亡后，遗迹主要是墓葬。

### 在十三、十四、十五次安阳发掘中有意义的发现

小屯最后三次的许多发现物，超出每个有田野工作经验的参加者，其中包括所有老手的预料。让我详细列出从1936年夏季到1937年 6 月底安阳发掘最后一阶段所获得的几组较重要的发现物。在这几组中，我将选择那些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也为解答一些老的历史问题提供新资料的发现物。

A组　最后三次重要的及未预料的发现：

1．车马坑；

2．刻字甲骨档案的地下堆积（$H_{127}$）。

B组　由观察和发掘资料的积累而解决的问题：

1．“人牲”；

2．动植物；

3．陶器收集；

4．地下坑和住宅的进化阶段；

5．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

A组所列是意外获得的发现物，而B组是系统的科学记录和逐步收集资料积累的结晶。在这章，我将深入论述A组一些奇异

人、鹿、象、龟，甚至还有犀牛。他还认为牛、羊、猪和狗明显是驯养的，也许有一些是专为这种目的而饲养的。关于“人牲”，张引用了一段记述论证了一些“人牲”是俘虏。更有趣的是甲骨文中使用牺牲品的数量有相当大的变化。张在文中把甲骨文列举的作为牺牲祭祀用牛的次数与用牛数作了对比（见表8）。

为牺牲用的羊、狗和猪的数目也有很大变化，但是这些牺牲在一次祭祀中其数目没有超过100的。至于龟、鹿、象或犀牛较罕见。“人牲”，张秉权教授说至少有一次记录了300人，另一次记录了1000人，但一般情况像上面列的牛的数字一样有变化。300人和1000人“人牲”的孤例是否能用其他任何理由来说明仍是一个有待新资料来解决的问题。

B组中的其余四项田野资料都有重要的考古意义。因动植物、陶器收集、地下建筑的不同阶段，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每一项都为说明在公元前2000年的最后1/4世纪的最初的历史时期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提供了基本的材料，当时中国文明仍在创造中。

关于研究这个遗址出土的动物和陶器资料的专著和论文几年前已发表。在这里我扼要地介绍一些研究成果。

德日进和杨钟健在一篇关于哺乳动物残骸的论文中，从被送到新生代实验室专门研究的在最初几次安阳发掘中收集的哺乳动物骨骼中，鉴定了24种④。德日进和杨鉴定的24种几乎可分为24类：狗、熊、獾、虎、鲸、鼠、竹鼠、兔、貘、马、猪、獐、鹿、四不象鹿、殷羊、羊、牛、圣水牛、象、猴等。

这两位杰出的古生物学家最重要的推论之一是，安阳市民（殷商时期）是勤劳的商业和农业者，为经济发展努力工作。另外，他们把捕获到大猎物视为无上的功绩。这一状况可以说明为什么从殷墟发现的各类动物的遗骸是如此丰富和多种多样。

两位作者在已审核的哺乳动物中也辨别了特别的三类：（1）本地的野生动物；（2）本地饲养的动物；（3）外地进的动物。狸、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是本地的野生动

11头牛——译者）、6只羊、20只狗和一个人。更使人惊异的是，在建筑物门边石璋如发现另外的坑，他认为这“牺牲坑”和安门时的“破土仪式”有关。石的记录还有三个人被献祭并葬于此地。这些附加坑在基址的左、右与中央，此处要放门柱的础石。三个“人牲”分别在三个坑中跪着，旁边放一戈。向南在门前的右边发现第四个人牲，这是守门的卫士，一手持矛，一手拿盾，面向北跪着被埋葬。张秉权教授根据甲骨记录写的一篇文章中，把甲骨文中的牺牲供奉条目，按每次活动用的牺牲品的种类和数量分类③。每一条目都有一个祖先或其他的崇拜偶像，如与河神、山神的祭祀有关。张发现用作牺牲祭祀的可能是牛、羊、狗、猪、

表 8

| 用牛数 | 甲骨文中记录数 |
|---|---|
| 不知数 | 33 |
| 1 | 23 |
| 2 | 23 |
| 3 | 17 |
| 4 | 6 |
| 5 | 13 |
| 6 | 3 |
| 7 | 2 |
| 8 | 1 |
| 9 | 8 |
| 10 | 21 |
| 15 | 1 |
| 20 | 3 |
| 30 | 10 |
| 40 | 2 |
| 50 | 5 |
| 100 | 6 |
| 300 | 2 |
| 1000 | 1 |



令人兴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返回，并且获得了大量的在那里发现的珍贵白陶后，对殷商时期制陶技术和工艺的认识更深刻了。可以说全体考古队员有足够的典型的殷商陶器的知识，我仅从外观上把它们分成以下四类：

Ⅰ类　灰陶　　几乎占总数的90%
Ⅱ类　红陶　　约占总数的6.86%
Ⅲ类　白陶　　约占总数的0.27%
Ⅳ类　硬陶　　约占总数的1.73%

除上述四类外，还有第五、六类，即黑陶和彩陶。早就被认为是殷商时期典型陶器的白陶，从纯技术观点出发，收集者曾予以很高评价，但真正重大的发现是从前完全不为人知晓的硬陶，多数表面覆盖了一薄层原始釉。当第一次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这消息时，英国的老汉学家和博古家叶慈（Perceval Yetts）教授立刻给我写信，并把此事通知伦敦的皇家亚细亚学会。我们的考古收集包括几件近于完整的白陶器皿和带釉硬陶标本。研究所的许多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标本比那些较引人注意的在田野收集到的青铜器，包括王陵出土的巨大的四足青铜方鼎更有价值。

把B组的四、五两项留作后面专章叙述，在本章最后我专谈安阳最后三次发掘的A组两个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下面依次介绍它们。

## 车马坑

古文字研究者早就知道商朝已有带轮车辆。在安阳发掘期间，出土的青铜制的装饰碎片很明显是作为两轮车的部件而设计的。这在小屯的早期发掘中常有发现，而在侯家庄王陵发掘中也多次发现已拆卸开的马车。所有这些是商朝有带轮马车的主要标志，但对这重要的交通工具的原形进行任何有系统的复原几乎是不可能的。直到1936年4月13日第十三次发掘，在小屯负责清理丙区的高去寻教授才第一次发现一层夯土下有鲜红漆痕组成的清晰

物。关于本地饲养的，作者指出有狗、羊、殷羊、四不象鹿、牛、圣水牛，还包括猴。

明显是外地引进的动物，作者仅指出包括鲸、象、貘和一个小熊。关于这一类作者还指出：鲸骨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到处都可收集到。而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引进的动物。安阳和中国南方之间的广泛贸易被殷墟发现的锡锭和大量腕足类动物壳证实。这厚的unicnid（用作珍珠母层）在中国北部自上更新世以来即已罕见，因而它可能是从长江流域带到安阳来的。

作者以极渊博的知识讨论中国华北哺乳动物群的历史，结尾时指出，圣水牛可能是中国史前史早期畜养的动物，因水牛的祖先可上溯至更新纪。不管怎样，安阳最后三次发掘发现的圣水牛与牛一样多，但它们是否作为牺牲仪式中的祭品还不能确定。

从后来几次调查中得到的新资料，补进了在安阳发现的哺乳动物表。尤其重要的是孔雀骨，很清楚这是从南方来的。另外，在最后几次发掘中还发现了许多马的遗骸。

不可避免的是，我们研究植物群的计划不幸失败了。在发掘中我们收集的木炭达几千试管。这重要的收集如果被德日进那样的专家及时研究，能为安阳附近的殷商植物学研究提供珍贵的资料，并进而会得到一些关于这时期气候环境的材料。但这些收集物在战争期间丢失了，对科学来说这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然而，我们的陶器收集比较幸运，我费了很大功夫把它们登记、分类和编目，最后整理成全集。我的关于安阳陶器的专论在1956年发表⑤。它囊括了整个殷墟陶器群。我将在第十一、十二章较详细地论述这些陶器的技术和外表装饰。在这里我简要谈谈这些陶器的几个主要特征。

登记的陶片总数近25万片。在这么大的数目中，几乎80%是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此时通过田野工作的经验，全体队员都熟悉了最新的分类标准。安阳发掘一开始，王湘先生就负责收集陶器的特殊任务，直到他离开这一工作去参加抗日战争之前，已把包括田野收集的全部陶器分类的报告完成了。田野考古队，从

我不拟详细阐述关于石璋如教授的车辆复原和它在中国早期文化史研究中的意义。我知道现在的发现在性质上与小屯 $M_{20}$ 相似。详细的比较能证实石教授的复原是有意思的考查。然而，发掘和研究 $M_{20}$ 是个历史的里程碑，它是开始研究古代中国有轮车辆的序幕。

石的复原显示了 $M_{20}$ 中埋的车辆之一，有一个车辕和一个从靠近它的前端处悬吊的弓形车衡。有两个套在两匹马上的叉状青铜轭系结在车衡两边。两匹马在车辕的左、右侧。车轴、车辕和轭末端的装饰物是青铜铸造的。虽这些青铜车器发现时全部拆散，但它们明显是在与两匹马拉的一辆车的原结构有关的适当位置上。虽未发现车辆，但车轴肯定和车座埋在一起的记录是很重要的。完全可以这样理解，车轴不随车轮转，而与车座构成一个整体。

更重要的证据是由同时代轮车的象形字提供的。在甲骨文中有14个“车”字。李孝定教授的字典中有此字⑦，介绍了11个(见图4)。轮车这个象形字的字形可能变化很快，这与此期间车的实际结构的进步相一致。石认为，从小屯收集的考古资料看，至少能有两种不同的轮车可以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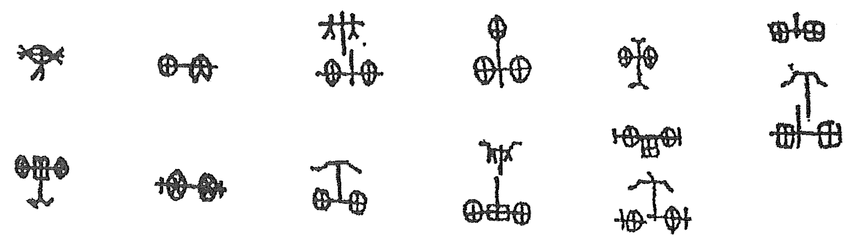


图 4　甲骨文中的车字

## 地下档案堆积（$H_{127}$）

一般认为研究院主办的安阳十五次发掘的最高成就和最伟大



的界线，这导致发现了 $M_{20}$。这就是闻名的丙$_{74}$，在此距现在地面下0.8—1米处发现了分界线。当清理夯土层后，出现了一个2.9米×1.8米长方形坑，即 $M_{20}$ 车马坑，坑里埋几辆四匹马拉的完整的马车，这个坑未被扰动过。

$M_{20}$ 仅是此区五个车马坑中的一个，另外四个坑分别位于丙$_{72}$、丙$_{73}$、丙$_{120}$。鉴于这五个车马坑相距很近，可能这是按某种规律埋入的，这使石璋如在后来的研究中认识到它们是为具有一定目的的祭祀用的牺牲埋葬。另外四个坑或被扰动，或被后来的建筑破坏，仅 $M_{20}$ 保存完好。然而当它被揭开时，发现上面的一层夯土和地下的潮湿损坏了人和动物骨骸的遗迹，象木框架和皮革装束这些易腐烂的材料只能辨别出轮廓的痕迹。金属零件、石块和一些骨头保留了许多世纪后仍未动，因而田野队员可用对其素描和照像的方法进行较确切的记录。直到现在，$M_{20}$ 仍是少量的双轮车最早的田野资料之一，可依据它研究古代中国“带轮”车辆的历史。

我在“带轮”的两个字上加了引号，是因为当 $M_{20}$ 揭开时，虽已发现四匹马、三个人的残骸和车辆的残迹，但没有轮的迹象。田野记录幸运地被带走而且妥为保存。继续研究了几年后，许多考古学者和古物学家推论 $M_{20}$ 中包括双轮马车，而轮已被卸下，大概葬在别处，这与身首异处埋葬的习俗类似。

$M_{20}$ 的艰苦发掘仍有助于保护车身各种结构的主要部件，作为今后复原的基本资料。在 $M_{20}$ 中，田野工作者依次发现了：（1）三个人骨架；（2）四匹马骨架；（3）马头、马身上的装饰品碎片；（4）车身上的青铜装置、车辕和轴末端的青铜饰；（5）武器：三套戈、削和箭头；（6）马铃；（7）鞭；（8）车辕和车轴的木架和皮带痕；（9）轭和衡；（10）一块石璧和其它杂物⑥。

在战争期间和以后很久，六位专家对 $M_{20}$ 出土的遗物和人工制品进行研究，但直到1970年，石璋如教授才根据他对这些原始资料的研究结果，出版了他的复原著作。经他允许，我在此摘要介绍。



牵引的搬运工具。

然而，由于我们田野考古者与当地发掘工人的集体智慧，依靠本地的工具和大批人力，最后终于解决了搬运问题。那只沉重的大木箱于7月4日运到了火车站。又用了8天时间，于7月12日终于把 $H_{127}$ 出土的这件珍品安全运到南京，交给历史语言研究所总部进行更全面的研究。

这些刻字龟壳在地下堆积了3000年以后相互紧密地粘在一起。董作宾的助手胡厚宣承担了分离它的任务。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劳动，胡厚宣指出“$H_{127}$ 字甲的特点”有以下十个⑨：

1。此坑甲骨文的时代为盘庚和武丁时期，特别是后者。胡推断这坑甲骨可能是武丁时贮藏后封闭的。

2。绝大多数字甲仍保留原来用朱色书写的痕迹，这明显地表明甲骨文开始用毛笔写，然后才刻字。

3。文字刻划中涂朱或涂墨的例子特别多。

4。表示吉或凶的龟甲卜兆，有再加工整理的痕迹。

5。为了占卜，龟背甲由中间锯开成两部分。这些完整龟甲常在一头打孔以备贯穿。

6。龟的来源常记录在龟甲特定的部位。

7。此坑中的许多大的龟甲，大概是从南方输入的。

8。此坑共出土有字甲骨 17 096片，其中仅有8块是牛肩胛骨，其余（17 088片）都是龟甲。

9。胡推断这些甲骨档案是有意的贮藏。

10。胡又论述了第三次发掘时在“大连坑”中出土四版大龟甲，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出土九版龟甲。但这次 $H_{127}$ 内就发现完整的龟甲300多版，这的确是前所未有的成就⑩。

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篇·序》中这样说：“这真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一件事，也是十五次发掘殷墟打破记录的一个奇迹。”⑪董在文中引用石璋如的一段话：“窖的田野号数，叫做 $H_{127}$……上部是一个大而浅的灰土坑（$H_{117}$），在 $H_{117}$ 下发现了 $H_{121}$……和 $H_{127}$。（$H_{117}$）曾破坏了 $H_{127}$ 坑东边的一部分。（$H_{127}$）上口距地面1公



的业绩是 $H_{127}$ 的发现，这个在小屯发现的贮藏坑里堆着许多字甲。它是在1936年6月12日发现的。根据既定的日程，要在这天结束这次发掘工作。第十三次发掘紧接着在侯家庄三次发掘王陵之后。6月中旬安阳的夏季是炎热的，中午太阳晒得使人难以忍受，所以一般安排是夏季停止田野工作。下面是6月12日发生的情况：

> 本来预定的计划，是6月12日结束。但12日的下午4时，在 $H_{127}$ 坑中发现了许多龟版。我们是5时半收工的，在一个半钟头的时间内，不过半立方公尺的土中，出了3670块龟版，在量上说也很可观了。我们为这个坑搁置了一日工作，预于次日，竭竟日之力把它肃清，谁知事实比我们的想象更奇，愉慰超过了我们的希冀。坑中包含的埋葬物，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简单，遗物的排列，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杂乱，不能以普通的方法，来处理这特殊的现象……。⑧

非常幸运，负责 $H_{127}$ 发掘的是王湘先生。他除有长期从事安阳发掘的经验外，还是最机智的田野工作者之一。王用延长的那一天额外的时间起取埋藏的龟版，当第二天太阳下山时，一天的工作只取出了埋藏珍品的面上部分。显然，试图一块块取出卜骨不是妥当的方法。全体田野考古工作者一致认为应把它整块地挖出来。

一旦决定，就立即采用新的方法。全体队员一刻不停地工作，用了四昼夜的时间，将这一整块埋藏珍品挖出来了。同时把这一特殊情况报告给南京总部。我作为考古组的负责人，即刻亲赴安阳处理这一事宜。

因为当时安阳没有搬运这么重的物品的现代设备，所以田野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把这重3吨多的埋藏档案块运走。这大块被装在用厚木板作成的箱子里，又用铁丝牢牢加固。但用当地的方法移动一个重3吨多的木箱极为困难，更谈不上把它运到火车站了。虽距几英里远　但那时根本没公路，也没有用动力

尺7寸。$H_{127}$的口径约1公尺8寸，深距地面约6公尺。窖内的堆积上层为灰土，下层绿灰土，中间一层是堆积灰土与龟甲……所占的空间高约1公尺6寸。还发现一个人骨架伴着这些古代档案……。"[17]石的文章是$H_{127}$发现5年后写的，当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期间，历史语言研究所已把总部搬到了云南省昆明。石的文章确切日期是1940年3月，此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的中期，中华民族正进行生与死的博斗。石能把这件难忘的事写出来，不仅因他是个目睹者，而且也因他是负责此田野工作的人。所以，董作宾在他的全面研究中也要依靠这个材料。

如果用这一报导来结束这章，我想是可以理解的。当傅斯年所长选择安阳为第一个遗址，以此检验现代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时，他主要是被在该地区已经发现最早的书写汉字记录这一著名事实所鼓舞。换句话说，傅作出这个决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有字甲骨是否仍存在。果然，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经过八年多坚持不懈的工作之后，于1936年夏季发现了$H_{127}$龟甲档案。它使基于推论和田野经验积累的事业获得圆满成功。$H_{127}$的发现并不是侥幸的事，而是有系统的科学工作积累的结果。

从单纯考古观点来看，$H_{127}$档案的发现仅是我已简要叙述的在多次安阳发掘中获得的许多令人惊异的成就之一。实际上，最后三次发掘积累的大量田野记录，以及以任何科学标准给予最高评价的重要发现和田野资料，为当今了解安阳文化的真实性质提供了基本材料。$H_{127}$明显居于整个发掘过程的最高点之一，它好象给我们一种远远超过其它的精神满足。所以不能仅从单纯科学的观点来看，而要从我们欢欣鼓舞的记忆出发，我认为这是结束这章关于最后三次田野发掘最合适的主题。



## 7．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1937年夏，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明治以来政治和军事上的胜利怂恿下，继续对中国实行扩张和侵略已不可避免。像成吉思汗和努尔哈赤一样，他们强占了东南亚和东亚的全部领土。虽然孙逸仙的追随者在南京建立了政府，但在军事上与日本的陆、海军相比还差得很远，因此不能与日本大规模交战。当然南京政府的决策人还是抵抗日本侵略的，并采用了小规模持久战的战术。

八年抗战现在已被公认为现代历史学家起码不完全陌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一个重要的开始阶段。这一章我将对在安阳十五次田野发掘所得的重要材料的命运作一概述。许多人认为，这些材料代表了由南京政府主持的突出的科学成就之一。

当民国党人的元老们拟定建立一个国家研究院时，首先把重点放在自然科学上。因此，物理学、化学、工程学、地质学和气象学研究所是在南京和上海最先建立的五个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是后来建立的、主要是创建者傅斯年努力的结果，这在第四章已谈过了。

南京政府建立不到10年，日本侵略中国实际上就开始了，接着是和谈屡遭失败。南京政府宣布的长期抗战政策得到了全民族的支持。

尽管战时混乱，但科学教育仍坚持进行，当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和曲折，使科研活动不能全面开展。虽有不少困难，但政府仍充分考虑个人和集体在这方面的成果。

首先，政府一方面从事军事动员，一方面设法调动一定的运输力量把民族珍品和科学设备，经长江、陇海铁路和各地公路



运往中国内地，主要运往西部和西南的四川、云南、广西省等地．也有运往西北的。

由于几个有远见卓识的领导人的努力，安阳发掘品的主要部分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藏书的绝大部分，顺利地运到了指定的几个地点：重庆、昆明和最后的四川西部长江南岸的小镇李庄。移居李庄前，研究所先到昆明（云南省的省会），在这里和郊区住了一年多（1938—1940）。不用说，在搬运这些包括科学记录和设备的民族珍品的过程中，要克服重重困难。尽管组织者和竭力完成所分配任务的个人的努力，但由于战时的混乱条件，珍品仍遭到不可避免的损失。所有这些困难和损失都用各种方法，个人的或官方的文件记录下来了。

我必须谈的一个重大损失是，经过六年多田野训练、初具能力的年青考古工作者的离散。1937年11月的一天，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绝大多数成员聚集在长沙路旁的一小客店里，每人都说了自己在战争期间的打算。尔后一些人离开研究所参加了抗战工作，某些人犹豫不决，大多数包括所有年老的成员，决定无论转移到哪里，他们都不离开研究所。

战争初期，研究所定居昆明时，恢复了一些研究工作。在昆明的后期，研究所总部从城里移到郊区一个叫龙泉镇的地方。在那儿，大部分考古收集物和图书都被陈列在架子上。三位老资格的考古学者领导着对安阳发现物的研究：梁思永初步审核侯家庄的发掘记录；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潜心研究甲骨文；我对安阳陶器的装饰和器形进行详细研究，并在从伦敦回国加入我们研究工作而后又被任命为战时国立中央博物院院长（在抗战时我仍负责）吴金鼎博士的全力协助下，对全部典型标本进行了审查。与此同时，把人骨材料交给研究所人类学组负责人吴定良博士，吴是经过很好训练的生物统计学家，被公认为最有资格研究安阳发掘收集的珍贵人骨资料的专家。这些材料的大部分也带到云南进一步研究。

从1938年9月至1940年6月，对小屯和侯家庄考古收集物的研



究继续了约一年半，研究所又要迁移了。这一时期集中了大量人力整理安阳收集的资料，坚定不移地把立足点放在官方出版这些资料上。这些学术成就虽与实际战争无直接关系，但这是在民族危机之时受过训练的个人所能取得的某种科学成就的标志。所以我想扼要地谈谈研究所总部在龙泉镇时我们从事的各种研究工作。

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甲骨文。同事们在董的指导下墨拓$H_{127}$出土的龟甲，尽管因供应缺乏时而中断，特别是墨拓需要的宣纸，但战时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最终都被克服了。所以在墨拓工作中，中断的时间不长。胡厚宣还负责对这些出土的甲骨继续登记和编目。董作宾埋头于更艰巨的工作，即着手根据甲骨文记载整理复原殷商历法制度的深奥问题。过去说过，使董产生这种特殊研究的兴趣的原因，是"大连坑"中四版近于完整的刻字龟甲的发现。在他细心研究这些甲骨片时，拟定了抓住殷商历法这个问题开展研究的计划。

战争头两年研究所在昆明时，梁思永健康正常。此时他基本完成了1934—1935年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发掘报告的初稿。1940年，当他将要完成这巨大任务时，研究所接到了又要搬迁到四川省西部李庄的通知。初稿由许多章组成，主要部分是作者亲手写的，与考古资料放在一起。梁于1954年4月2日去世①。此后高去寻教授在梁手稿的基础上，编辑、注释、并用许多图版和插图修订关于$HPKM_{1001}$、$HPKM_{1002}$、$HPKM_{1003}$、$HPKM_{1004}$、$HPKM_{1217}$各墓的报告，这些都在台湾的《中国考古报告集·侯家庄》上发表。

保存在考古组的梁的手稿由下列重要项目组成（见表9）。这位天才的考古学家关于侯家庄王陵的报告手稿是保存在考古组的珍品之一。若无这些不仅提供了基本资料，而且为中文的科学报告树一样板的手稿，高去寻教授就不可能完成编辑侯家庄西北冈王陵报告的巨艰任务。

梁的手稿还包括一个初步拟定的目录表：

第一章　地理情况、位置和西北冈墓地之一般环境

4．蚌、贝类

5．陶器

6．礼器的探索（无手稿）

第十章　装饰陶器的分析（无手稿）

第十一章　人骨（无手稿）

第十二章　动物骨头（包括鸟，无手稿）

第十三章　晚期墓（无手稿）

第十四章　小墓分析（无手稿）

第十五章　殷墓在地层中的位置　列表分析（8页）

第十六章　出土物登记表（无手稿）

高去寻教授已能根据梁手稿中第六章以下的分类完成辑补工作。

梁原计划的后几章的研究不幸中断。他到李庄之初就着手写第九章，并研究王陵出土的青铜器和石刻。不料，他在李庄得了肺结核病，病魔的缠身损害了他的健康，而病情逐渐严重，因此他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很自然，他不能按原拟定的目录写任何材料。

我指导下的对陶器的研究是根据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的，即逐一研究审核整体的不同方面。在昆明，由于吴金鼎熟练的帮助，我首先对携带来的各种标本的样品进行全面考察，并仔细研究它们的质地、外观和纹饰构图。参照梅尔兹（Aloys Johu Maerz）的彩色字典②，依据全部单个标本的不同外观重新分类，而且对按颜色比例分类的典型标本，如灰、红、黑、白、硬陶和釉陶的不同吸水力进行试验。

吸水试验是在一个可精确测出1克的二千分之一重量的比重天平上进行的。我用天平称重量，用蒸馏水测22块黑陶片、22块灰陶片、20块白陶片和20块硬陶片（其中包括一些釉陶片）的吸水力。各种试验的结果表明，灰陶、黑陶和白陶之间的变化是明显的，但上述三种陶和硬陶之间的吸水力总数的变化显然是不同的。所有硬陶标本中，几乎每片都表明其吸水力不到1%，而其



表 9

| 报告的内容 | 页数 |
|---|---|
| $HPKM_{1001}$ | 28 |
| $HPKM_{1002}$ | 12 |
| $HPKM_{1003}$ | 16 |
| $HPKM_{1004}$ | 17 |
| $HPKM_{1129}$ | 1 |
| $HPKM_{1217}$ | 12 |
| $HPKM_{1400}$ | 9 |
| $HPKM_{1443}$ | 9 |
| $HPKM_{1500}$ | 17 |
| $HPKM_{1550}$ | 14 |
| （集体）小墓 | 63 |
| （单个）小墓 | 未写 |
| 位置 | 5 |
| 发现 | 4 |
| 发掘 | 34 |

第二章　发现记事

第三章　发掘

第四章　侯家庄西北冈的文化层和殷墓在地层堆积中的位置

第五章　大墓：总的叙述

第六章　大墓分述，（1）—（10）：$HPKM_{1001}$、$HPKM_{1002}$、$HPKM_{1003}$、$HPKM_{1004}$、$HPKM_{1129}$、$HPKM_{1217}$、$HPKM_{1400}$、$HPKM_{1500}$、$HPKM_{1443}$、$HPKM_{1550}$

第七章　小墓：总的叙述

第八章　小墓分叙

第九章　遗物：分类叙述（未写）

1．青铜和其他金属

2．石与玉等

3．骨、象牙和龟壳



最隆重的仪式似是在上房顶的主梁和整个建筑落成那天进行，往往以杀一只公鸡或一只羊表示庆祝。在整个建筑竣工之日，要用酒肉招待所有参加建房的劳动者。

这些观察到的资料和其他许多资料，一般说来是民族学者和人类学学者所熟悉的，但对在中国北方搞过考古发掘的考古学者也是非常有益的。在中国北方，古代某些老方法早已被新技术所取代，但这些老方法在本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仍流行于中国的西南部。所以在战争初期旅居云南的两年里，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利用一切机会收集这些古代遗留的资料，以提高我们对安阳发现的认识。

1940年迁到四川李庄，我们又处于一个新的环境中。对我们来说，无论是自然还是社会条件这都不像在云南那样完全陌生了。用半年的时间，研究所才完成从云南到长江上游李庄的搬迁任务，当时交通工具缺乏，汽油就像珠宝那样珍贵。1940年底，研究所人员才在李庄定居下来。次年初，研究所的工作转向正规。

研究所新的总部设在一小山丘上，那里住一户古老而又占有大片农田的姓张的家族。张家上几代建了不少房子和一个戏院。战争初期，这个家族已破落并分了家。研究所与这家管房产的老者商妥，占用他们的空房，付给微薄的房租。这些房子在小山丘上形成一个孤立的小村庄。山丘脚下，长江从宜宾向下流向泸州，有条小河在此汇入长江，水势很大。每天都有小汽轮航行于宜宾与泸州之间。两地皆为四川省西部有名的繁华城市。当时，李庄归南溪县管辖，县政府设在距李庄不远的长江北岸。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四年多的时间里，李庄是重要的学术中心。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上海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院、中国建筑学社也都在此建立了避难所。中外闻名的学者，像英国的生化学家李约瑟和逻辑学教授金岳霖都到李庄访问过。有些学者也常到这里来。尽管战火烧遍了中国大地，但李庄是中国学者可以欢聚磋商学术的少数几个地方之一。例如李约瑟就曾在



他三种陶的吸水力一般在15.5%与20.5%之间。

但需要指出，在各种试验中不能量出精确的比重，只能量出显而易见的比重并用于测算。当然，这些临时的数据为我进一步研究陶器，提供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

我也试图进行较多的化学分析，在南京就与地质研究所合作，着手搞这项工作。地质研究所具有用于化学分析的很好的实验室设备。但处于战时的昆明，由于某些化学药品的缺乏，地质研究所不能给我们以任何帮助，就连这一计划小范围的帮助也不能。因此，只好放弃借助于化学分析来研究安阳陶器的陶土成分的计划。

对我们研究所的全体成员来说，昆明实是一个新环境。我们当中没一个云南人，这里的一般生活习惯和中国北方及长江流域几乎完全不同，可是我们当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两个地区。这为我们当中那些在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里观察和研究多年的人提供了开辟途径和训练的新机会。考古学者首先被一种发现吸引，那就是，在我们临时总部所在地龙泉镇上有一所房子正在营建，人们仍用砖坯砌墙和夯土垫地基。夯筑的方法好像比那时仍在中国北方普遍使用的方法简单，但用砖坯砌墙使我们当中那些来自黄河、长江流域的人惊奇，因在那里用窑烧砖的方法早就代替太阳晒干法。石璋如认识到，通过对昆明仍流行的本地手工技术的观察，是加深对考古现象理解的好机会。他考察了本地的陶器、农田灌溉系统和青铜工业，所有这些都是民族学应探讨的课题。但因我们的共同兴趣集中在安阳的材料上，当然这种观察也促使我们进一步理解在安阳发掘中收集的考古资料。我举一例说明。昆明市附近灌溉系统很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许多灌溉渠两边用木桩加固。这立刻使考古学者回忆起与其作法相似的安阳小屯发现的地下沟的遗迹，这些地下沟作网状形联结，并用木桩加固两壁。

在龙泉镇时，我们当中一些人观看了在村里为我们营建的临时住所。我们以惊异的好奇和历史兴趣观察了土建筑师非常注意的传统仪式。当破土奠基和立第一根柱子时，要祭献一只牺牲。

李庄讲演，谈论科学在中国为什么没有欧洲发展得快的历史原因。

对那些探讨某种深奥问题的专家来说，这里的总体环境至少是相宜的。同时，在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的后期，专业人员云集于李庄。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这期间考古组成员从事的探讨研究工作及他们对安阳殷商收集物研究的贡献，值得着重介绍一下。

最显著而又卓越的成就是董作宾《殷历谱》的脱稿与出版。这部巨著于1945年在李庄石印出版。

傅斯年所长为这部不朽的战时出版物写了序言（1945年2月15日），指出董作宾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几点：

1。董作宾的综合能力是丰硕成果出版的主要源泉。许多杰出学者对甲骨文进行了研究，但只有四个成绩卓越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一个作出贡献的著名专家，由他率领学者们在前进的征途上向前迈步。实际上这些专家的著作都是综合性的。这四部里程碑的著作是：（1）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2）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3）郭沫若的《卜辞通纂》；（4）董作宾的《殷历谱》⑧。四部巨著中，董是其中两部的作者。他的贡献与其它著作的主要区别是，他掌握的新考古资料为他的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

2。据傅斯年说，董作宾是第一个在历法研究中广泛应用新技术，并用现代天文学关于日月食的记录检验它的中国学者。无疑这检验有助于他更好地应用甲骨文中发现的有关资料。

3。最后，傅斯年特别称赞董作宾澄清了商朝统治时期的顺序这个难题的能力。由于有一些不同的传说和不一致的看法，使这个问题一直处于争论之中。傅相信董作宾在这新工作中已把这个历史的和技术的难题理出了头绪，因而也就实际上解决了这个难题。

傅斯年那赞美性的前言把《殷历谱》在学术著作中提到了异常的高度。最后他又说："必评论此书之全，则有先决之条件：其



国人用来记日，其时至少在甲骨文时期或更早。大家知道，几乎每一完整的甲骨卜辞包含60个干支符号之一，如"甲子"，仅表示记录的那件事举行或发生的那天的名字。当甲骨文字通过古文字学家考释的积累而变得比较容易理解时，记录一般占卜事件的方法也就十分清楚了。

在继续对新发现的甲骨文的研究过程中，董发现，某些刻辞在一定时期内能分成组并归于某一国王。另外，与月同存的那天的名字，有时也和年在一起用一定的数字表示。董说这些发现提高了他研究殷历法的热情，并激励他在预定的学术研究计划中努力。于是，他开始用写信的方式向许多天文学家请教关于过去历法计算依赖的星占和天文学的基本知识。研究中国历法发展的著名学者高平子教授很快成了董的亲密朋友。这两个学者合作解决在甲骨文中发现的丰富的历法资料提出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日本侵略中国之前。

一旦决定深入研究殷历法这个难题的各个细节，他就以使其朋友们感到惊奇的坚强意志，从事这项工作达10年之久。在昆明的日子里他开始这项工作，并请高去寻先生协助进行这难而复杂的计算。他采纳了天文学家的建议，使用约瑟法斯·加斯特斯·史迦利泽斯卡利格的以公元前4713年1月1日为零日开始计算的日程表，并遵循它，通过连续的数字计算相互无限衔接的日子，大家知道，斯卡利格的计算是以教皇历法为依据的，因而，董作宾用朱文鑫教授的术语，将计算日程一系数字命名为"儒略周日"⑨。这些数字成为董对其他计算的基础。董通过对甲骨记录中的六十干支的日程的检验，最后编成发表在《殷历谱》中的35个历法表。

据董的最初计划，这35个表分十部分：

1。年历谱
2。祀谱
3。交食谱
4。日至谱
5。闰　谱



人必通习甲骨如彦堂，其人必默识历法如彦堂，必下几年工夫。"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傅斯年30年前的预言，在以后的几十年中已被证明为几乎每句话都是可靠的。自从日本投降后，学术界几乎完全忽略了这部巨著。可是我认为，这种忽略与其说主要归因于当今一代在这方面兴趣的改变，不如说是缺乏有才能的继承人。《殷历谱》出版后，确实有人提出不少意见，也作些评论，立即引起了热烈讨论。但即使在那时，总地来看，评论和讨论都未触动《殷历谱》的基本内容，正如傅在他的前言中预料的那样。最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商和殷商的实际统治年数，尤其是周灭商的确切年代。这高水平的重要历史专题的确引起了一些人的热烈讨论和激烈争论，可是这讨论和争论没有明确的结论就中止了。在我们进一步评述董的巨大贡献之前，先简单谈谈《殷历谱》中的要点。下面的叙述主要根据董在书中的某些论述。

第一，董在自己写的前言中说，此书于1934年开始动笔，1943年完成，几乎用了10年时间，主要是在战时的昆明和李庄。又花两年时间将初稿修改整理成手抄稿以便石印出版。

第二，追溯作者对殷历法的研究兴趣，其实比写此书的计划早得多。他说，早在1930年，就对"甲骨记录中的历法资料"作了笔记。1934年他写了关于《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一文④。这时他已被这些明显具有年代意义的重要文字资料所吸引。他说："此时，我对于任何老的历法制度计算的一般认识需要的天文学基础知识知道得很少。1935年，当我根据自己的分期标准汇编第五期卜辞时，发现了在帝乙、帝辛时代给先公先王的牺牲祭祀的五种基本形式的年代顺序。"在这些记录中，举行祭祀的年、月、日有时记在一起。举行祭祀的那天常用双合符号中的一个代替，即六十干支表中使用的字，同古巴比伦的制度相似。用60个名字的双合符号在中国众所周知源于天干地支，前者由10个字组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后者由12个字组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10天干与12地支排列在一起，于是产生了相组成的60个双合符号，并被古代中



6。朔　谱
7。旬　谱
8。月　谱
9。日　谱
10。夕　谱

因为新发现的甲骨资料繁多，所以许多部分中又分为若干组。如第二部分作者把积累的材料分为：（1）祖甲；（2）帝乙；（3）帝辛。所有这些都被原墨拓的手抄本充分说明了。

在《殷历谱》的第一次编辑中，董说，他认为书中的35个历法表，其中$\text{III}_{-4}$，$\text{III}_{-6}$，$\text{IV}_{-2}$，$\text{VI}_{-1}$和$\text{IX}_{3}$最重要。依这五组的数据，为商王朝统治时期和各个国王在位的年代的计算确立了牢固的基础。

在他的早期文章中⑧，董把甲骨分为五期：

一期：（a）盘庚到小乙
　　（b）武丁
二期：祖庚、祖甲
三期：廪辛、康丁
四期：武乙、文丁
五期：帝乙、帝辛

《殷历谱》中记载从盘庚起各王在位时间如下：

| | | |
|---|---|---|
| 盘庚 | 28年⑦ | 公元前1398—1371年？ |
| 小辛 | 21年 | 公元前1370—1350年 |
| 小乙 | 10年 | 公元前1349—1340年 |
| 武丁 | 59年 | 公元前1339—1281年 |
| 祖庚 | 7年 | 公元前1280—1274年 |
| 祖甲 | 33年 | 公元前1273—1241年 |
| 廪辛 | 6年 | 公元前1240—1235年 |
| 康丁 | 8年 | 公元前1234—1227年 |
| 武乙 | 4年 | 公元前1226—1223年 |
| 文丁 | 13年 | 公元前1222—1210年 |

的祖先祭祀。如在甲子这天，所有以前名字中有“甲”字的那些王，象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要接受在位国王的供奉。十分清楚，祖先名册上的每个死去的王要接受某种祭祀，至少每十天一次。另外，还要进行几次众所周知的在甲骨文中称为“合祭”的仪式。“合祭”中所有祖先共享供奉。举行这种仪式显然是个隆重的节日，但它的性质还有待于探讨。

《殷历谱》汇集的材料源于最初写的稿本，因此，尽管董的分类很重要，但仅能被少数专家所理解。关于两个著名战争远征的资料，即武丁在西北的远征和帝辛讨伐东夷的战事，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在过去的记载中，只简单提几笔，人们期望将来有能力的学者进一步研究。当然此书还有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分类资料，但我觉得对这位古文字学家在战争期间的研究工作已叙述得不少了。

与此同时，我对安阳收集的陶器进行了研究。与梁思永一样，在昆明和李庄我也遭受了一些个人的不幸，但一有时间我就坚持研究。我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我另有行政工作要办理，作为考古组的领导，还要培养训练六个学员，而且我还是中央博物院院长。处在这种地位，我组织并派遣了几个小的考察队到大理、成都，有一个考察队甚至远至西北敦煌。有时我也参加考古队的一些发掘。所有这一切当然要花费时间。我不如董作宾那样幸运，能集中全部精力和时间从事安阳收集珍品的研究。

我对安阳收集品的兴趣是多方面的。但我始终遵循一个原则，就是首先给同事们研究他们特别感兴趣的田野资料创造条件。从过去的经验中，我发现这是搞科学研究的领导需奉行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的合作，才能使工作顺利地完成。我还体会到，无论队里有多少参加者，总得有人去处理某些问题和忙于收集资料。

到李庄后，我又一次专心研究携带的安阳大批陶器的重要典型标本和整套田野记录。在这新总部里，我决定完成一本关于全部陶器收集品的全集。

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决不是偶然的。早在1924年，我读安特生



帝乙　35年　　公元前1209—1175年

帝辛　64年　　公元前1174—1112年

从总年数287年中减去盘庚在原来都城统治的14年，即盘庚在位第十四年决定迁都于殷，实际完成于在位的第十五年。所以，据董作宾的计算，殷商统治为273年。

董作宾把甲骨文中六十干支的天数推算斯卡利格的“儒略历法周日”的日数，并将它确定下来。例如，董通过系统计算推定盘庚在位的第十五年的1月1日，与儒略历法的公元前1384年1月14日相一致。在斯卡利格的预算中儒略日数是1 215 931⑧。董还验证这天是六十干支中的甲申。这两个结论为其他表的计算奠定了基础。董的目的是用科学分析把数量惊人的甲骨材料和现代日期联系起来，为此他下了很大功夫，成为抗战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现代化重要成就的代表。

董在《殷历谱》中运用的甲骨文分类资料，除对确立年表有一定贡献外，还为其他历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例如，第二部分收集并分类的在特定日期给祖先和其他神灵牺牲供奉的记录，正如司马迁在2000多年前指出的“信鬼”那样，不仅给读者一个根深蒂固的迷信鸟瞰图，而且也揭露了这些祭祀仪式与行为的实质。《殷历谱》中指出，祭祀祖先有五种最重要的仪式，即彡、翌、祭、宰、𠂤。

董关于殷商时期各种仪式活动的研究是项艰巨任务。在《殷历谱》中，他推论初期的牺牲祭祀是多种多样的。祖甲时进行了改革，使祭祀减少到一个不可缺的最小量。在年代表的顺序中仅保留了五种必要的仪式。董还计算出完成各种祭祀的周期约一年。因而他推论说，这就是在最后两个国王（帝乙、帝辛）在位时一“年”又被记作“祀”的原因。使人感到惊奇的是，祖甲改革后，对祖先的各种祭祀甚至要花整整一年的时间。

大家知道，每个商朝国王的名字有天干中的一个字。如上所述，在殷历法的记日中，每天用干支命名，也含天干中一个字。传统的每年进行的宫廷大事是用来给那些名字和记日的天干相符



两个基本思想。

第一，我决定把在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所有殷商及殷商前期的陶器都计算在内。这决定是重要的，而且也是有一定原因的。我详细研究田野记录及审查所有地下窖穴、坑的地下堆积的包含物和历史，很快发现史前史时期的小屯有龙山文化时期的人居住。因此使我清楚了除殷商后期的埋葬，实际上我们发掘时出土的全部陶片和完整的容器，可能是三个时期中某一时期制造的：（1）史前时期；（2）商朝初期；（3）殷商。当然，最后一个时期是最重要的，它代表了我们研究的时期。同时，我清楚地知道，细分这些时期是不可能的，因它们是连续发展的，在地层上是不能区分的，所以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全部收集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我决心放弃参考埃及古物学者文集编写上的基本概念。其简单过程是把最敞口的（和浅的）放在前面，接下去的是最小口的。我设计出了安排陶器器形的新方法，并发现这方法不仅可使用，而且适合于手中1000多件可复原的安阳陶器的完整标本。这方法或原则如下：A．分陶器为十类，其中一类是器盖；B.以每件容器底部的形状特征为分类标准，即（1）圆底；(2)平底；（3）圈足；（4）三足；（5）四足；(6—9）为新的类型保留的型号；(10）盖。在每类中，我仍按彼特里的安排法把口最大和浅的放在前边，而把身高小口的放到最后。

这些印成16开的陶器分类图，清楚地显示出自然顺序，使考古组的全体成员感到惊异。在李庄患病躺在床上的梁思永首先祝贺我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和我一样高兴。

这全部陶器于1956年发表于我的《殷墟器物·陶器》一书中⑩。

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我还抽时间以安阳资料为依据写了几篇文章。一篇是关于先殷文化的堆积，投给《学术汇刊》，这是战时四川出版发行的一个学术刊物。这篇文章为所有殷墟地下文化顺序的地层学的讨论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⑪。这篇文章于1944年发表，此时中国的抗日战争即将结束。



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他的关于中国北方第一个史前遗址仰韶村的发掘报告，他强调的在仰韶村发现的鬲和鼎的重要性深深印入我的心中。我也熟悉福兰克福关于近东远古陶器的研究⑨。在李庄，身边有全部的田野记录和准备好供详细审核的标本样品。我决定先研究陶器的器形，因当时进行其他技术研究几乎不可能，学术研究也是如此。

在研究所图书馆和我自己有限的书籍中，仅能找到彼特里(W. M. Flinders Petries)的一本《史前埃及》作为参考资料。我的目的是写一本关于研究小屯和侯家庄出土陶器的著作。对我来说，彼特里的书自然是重要的。但当我发现彼特里的分类标准与我的目的很不相适时，我便与考古组的同事商讨在全书体例安排方面应坚持什么原则。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与董作宾的甲骨文一起成为当时在李庄进行专业谈话的主要内容之一。

同时，我决定在潘慤和李连春的专门帮助下，用统一的比例将所有标本绘图，并为完整的标本拍照。这件工作用了几年的时间。潘和李二人用比原件大四分之一的比例完成全部标本的绘图，每件标本图的一侧为剖面，一侧为外形。拍照工作也用几年时间才得以完成。

对各种标本样品外形的比较研究又导致我研究陶器的制作方法，还对陶器的表面装饰作了认真的探讨，当然这是依粘土性质进行推测。在我看来，虽这些问题本身是重要的，但无论是原来的还是复修的标本，我的主要注意点不偏离拥有完整器形的每件典型标本演化的研究。

有联系的外形可分几组，其中三足器首先使我倍感兴趣。这有其历史原因。我回想起在第一个史前黑陶遗址城子崖的发掘中，出土多种类型的三足器，它可与安特生在仰韶村发现的仅限于鬲和鼎两种类型的三足器相比较。在安阳陶器中，田野队长期遇到各种鬲型三足器，它们是如此之多，十五次发掘出土的大小形状不同的鬲的碎片，总数达几万片，这是分类中最多的。

通过这些比较研究，最后使我确立了关于全部陶器安排上的

## 8．战后研究所工作环境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日本投降的直接结果是普遍地减轻了中国人民大众的痛苦。但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变化，它带来了种种政府极难处理的社会和国际问题。

关于安阳的出土物，我们把它们从四川安全运回到在日本军事占领期间已成展室的南京总部。战争初期尚未竣工的国立中央博物院大楼，也为侵略军占据，成为他们在南京的指挥中心。日本投降后我们返回了南京，发现这个都城完全成了陌生的城市。

战争期间那些在李庄工作过的人，除了早期离开研究所的外，几乎都回到了南京。战后几年形势变化很快，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人员也经历了不少变换。董作宾应邀赴芝加哥访问。我本人也被任命在中国和日本的一些地方视察战后的形势。但我是那些最后决定集中精力研究一般来说仍或多或少保存完好的安阳出土物的人之一。其他同事都依个人的需要作出了决定。正是在此时，我着手拟定一系列详细研究古代中国青铜器的计划，当然以安阳出土物作为我研究的起点。为了不失时机，我拒绝了外部所有的聘用，包括我任职近10年的国立中央博物院院长职务。

自从李庄染病后一直未恢复健康的梁思永战后没回南京，由于各种原因，他要求回北平休息。北方的气候较干燥，朋友们认为这适合他养病。他童年和青少年都是在北平和天津度过的，这就使朋友们赞成他回北平养病。

董作宾赴美国，梁思永回北平，在南京的老资格成员中只有我了，于是我下决心继续研究安阳出土物。幸运的是有不少年轻人协助我工作，包括石璋如、高去寻和战时在李庄参加研究所的



任。由于种种原因，这新的工作对我好像很合适，我当然也很愿意协助我的老同事工作。在日本人占领时，人类学系负责人是移川子之藏教授，他在哈佛大学皮巴蒂博物馆受过训练。在台湾大学筹建此系，完全以我熟悉的哈佛为楷模。我在狄克逊（Roland B. Dixon）教授指导下进行研究，他还指导我关于《中国民族的起源》的哲学博士论文。

所以多年来，我花去很多时间组建这个系。与此同时，董作宾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在台湾的头几年，我在台大考古系的大楼里继续研究安阳收集物。台北为首府后的头几年，在继傅斯年后的新校长钱思亮的具体领导下，大学循序而稳步前进。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许多研究员接受大学聘请，在艺术学院的几个系任汉语、历史、人类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等课程。所以，台大的学术标准与国家研究所是一样的。台湾大学艺术学院出版的文学、历史、哲学学报的第一册中的论文几乎都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教员提供的。

1954年，由于经济压力，董作宾决定离开研究所接受香港大学的邀请。他去香港时，既没找继承人，事实上也未辞职。董作宾突然离走后，研究院的院长朱家骅派一些朋友与我协商关于继任董的职务问题。情况既困难又微妙，之所以困难，是因研究院预算有限，微妙的是董离走时未辞职。

不管董的继承人面临什么样的困难，我必须从个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即尽快完成安阳的报告。我坦率地认为，我是唯一能完成它的人。于是在以无任何人协助为保证的情况下，我鼓起勇气接受挑战。我接受这个任务主要是认为这是我的学术任务，在我指导下“战斗到底”，完成这项科学事业。

不久事情就清楚了，董离台赴香港主要是由于个人原因。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董作宾可以得到一切可得到的支持。这时在纽约的胡适博士首先伸出援助之手。早在1951年，为了替这到目前为止搬到台湾的唯一的研究所建一座保管安阳收集珍品的库房和图书馆，他就与洛克斐勒基金会主动联系，经一段时间的协商，



夏鼐。

我编辑出版了三期《中国考古学报》，其中两期在南京出版。发行了《中国考古学集刊·安阳》。甲骨文墨拓汇编成第一集出版①。

日本投降后，南京百废待兴。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国立中央博物院经过一段时间，逐渐恢复得像战前的状况，适于进行一些研究工作。我们从战时未携带到西南的收集品中找到了很多动物骨和丰富的陶片，以及不少其他复制品。从侯家庄王陵收集的“花土块”仍保存完好。日本考古学家珍藏并详细研究了这些收集物。战后我第一次访问日本京都时，梅原末治教授赠给我这“花土块”的彩色图片。

对安阳出土物的研究又继续了两年。此时，政治和国际形势恶化到政府必须迁往台湾的地步。1948年冬，我受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委托，协助徐森玉先生。他是一个著名的具有古物和文献目录学多方面知识的老学者，政府令他负责把故宫的珍品运到台湾。为了同样的目的，傅斯年所长让我与徐合作，并负责把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收集物运到台湾。为此给我们派一艘海军运输舰。我的前辈徐森玉送我先走，并告诉我他与其他船只随后走。然而，这个许诺他永未实现，跟在我后面的是不少运载着珍品的船只。

1948—1949年冬，我们首次抵台湾，研究所被安置于台北和新竹之间的杨梅镇。在省政府的支持下，研究所借用了靠近铁路的几座仓库楼。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这里建了临时总部，所里的研究人员和职员也向当地居民租赁了住处。随研究所来的人员在这里工作了5年（1949—1954年）。

这时，傅斯年接受任命，担任被他彻底改组了的国立台湾大学的校长要职。不幸的是，仍为历史语言研究所负责人的傅校长，在参加台湾省议会的一次会议时与世长辞了。这发生于1950年12月，约在他被任命为校长一年半后。他任校长期间，聘用了不少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员，担任日本教员离开后的课程。由于他主动推荐，我被聘担任台湾大学艺术学院人类学系和考古学系主



洛克斐勒基金会答应给一些经济援助，条件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也要这样做。于是胡适又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官员商谈，在适当的时候达到了目的。董作宾突然去香港时，用两个基金会援助的资金在南港已建成一幢贮藏楼，实际上总部已搬至新楼。因此，新楼成为贮藏、研究和管理三个机构的所在地。

1955年8月，我正式被任命。我积极主动邀请沈刚伯、李宗侗、刘崇鋐、姚从吾教授为研究所的成员，他们都在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任教。在重组研究所时，我也进行了不少改革。因陈寅恪没有来台湾，而建民族学研究所的计划已考虑成熟，所以我只好让陈槃暂任历史组的领导，芮逸夫为人类学组领导，劝说赵元任与往常一样负责管理语言学组。

南港的新总部是一处僻静的地方，适于搞学术研究。在临近铁路喧闹的杨梅镇工作过几年的人都认为新总部有一较安静和适于交往的环境。

同时，为居住在杨梅镇的人建了住所。但许多在台湾大学任教又被特殊照顾住在学校生活区的年长成员，仍住在那里。

我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后许多直接或间接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的条件接踵而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洛克斐勒基金会、哈佛-燕京学社及中华民国科学基金会，都向研究所捐献经费以资助它的研究项目。尤其出乎预料的是胡适决定离开他长期居住的纽约回台北。他不顾在纽约的不少密友的劝阻很快被荐举任命接替朱家骅为研究院院长。胡的任职，不管它有什么政治背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人看来，这是最好的选择。他是研究院建立以来最合适的人选。

如前所述，我接受研究所所长职务的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阳收集物的报告。因此，我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给那些在这一学科中合格的有能力的现有研究人员重新分工。最大的问题当然是董作宾的出走及后来他对任何重要的科研项目兴趣的逐渐丧失。在香港他不管资料来源的性质，利用可得到的资料，下功夫作重建中国古代历法的编纂工作。这时他精力已衰退，综合力也差了。1958年

出版有字甲骨拓本仅是原计划的第一步，随后将出版一卷考释。迁移的动乱，使许多专家广散各处，但到台湾的一些古文字学者中不少人坚决主张按原计划搞下去。幸运的是，我使屈万里教授承担了《甲编》的考释。至1961年，这卷考释出版了④。

张秉权继任研究甲骨文领导很久前，我较容易地说服他从事甲骨的缀合。到这时，古文字研究者的先驱已用两种方法进行这种非常特殊的研究。其一是遵循解剖学的指导，如研究者有机会处理原标本，从解剖学的角度很容易识别有字碎片是属于龟壳的哪一部分，除非它太小，很难辨认。其二是很早前王国维教授指出的，即确切地考释文字内容。张秉权自掌握了小屯出土的全部原标本后，较易而又不间断地进行缀合工作。从1954年开始，一直进行了10余年。研究所还决定出版《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三集，刊载缀合的龟甲。下面几卷已出版（见表10）：

表 10

| 中国考古报告集（丙种第二本第三分册） | 出 版 日 期 | 缀合字甲数 |
|---|---|---|
| 第一部分(1) | 1957年 | 54 |
| 第一部分(2) | 1959年 | 56 |
| 第二部分(1) | 1962年 | 57 |
| 第二部分(2) | 1965年 | 60 |
| 第三部分(1) | 1967年 | 55 |
| 第三部分(2) | 1972年 | 67 |
| 总　　数 | | 349 |

所以，直到现在已缀合349版，这就使同一版上的内容更完整了，并使原在一起可利用的文字记载的绝大多数“重圆”了。这些缀合后的记载，比未缀合前的甲骨更有价值，为研究许多重要的历史问题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其实在同一版有字甲骨上，可能有不少互相联系或不相关而独立的卜问和结果。发现同一版上这些记述的事实，至少表明这些事件发生的顺序，即有关提出卜





他从香港回到研究所，尔后提出增设一个以甲骨文为主要资料专门研究古文字的机构。是年11月，中央研究院批准了他这一申请。

但董的健康急剧恶化。1963年11月23日，这个有能力的研究者，安阳田野工作的开拓者，在台湾大学医院里逝世，后被安葬于南港研究所的正前方。

董作宾在世时，研究所的年长成员同意分工整理安阳发掘报告的定稿。他死后，南港研究所严格执行了这一计划。下面我简单叙述一下大体分工、此项工作的进展及其出版物。

考古组成员的具体分工是：董作宾、屈万里、张秉权和李孝定研究甲骨文。石璋如审核小屯田野记录，还有一批年青的助手帮他总结小屯田野发掘情况。高去寻将承担梁思永的关于侯家庄王陵初稿的编纂，并最终定稿。李济除个人研究外，还任《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并审核定稿和出版。

人类学组的杨希枚先生对人骨资料进行了研究。自吴定良放弃此项工作后，这些资料还未进行专门审查。吴离走后，这些收集物从四川辗转迁徙，漂洋过海运到台湾。

研究所的甲骨藏品自然仍是比其他更吸引公众注意的一项。我先介绍一下拓本的出版和其他有关出版物。战前，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辑已同意出版一卷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所有登记的有字甲骨的拓本，随后出版考释和释文。指导思想是尽快地将已编号的新资料公诸于世，以便各地的古文字学家能充分利用。

但这计划被日本侵略中断，第一卷未能出版。这卷的拓本直到1948年才出版。当时董作宾在芝加哥，并为第一卷写了序言②。如前所言，这卷仅包括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有字甲骨的拓本，只是研究所收藏总数的一小部分。

董作宾急于在第一卷之后继续出版战争结束前完成的其余的拓本。但战后南京、上海等地形势恶化得如此迅速，以至使出版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5年后，此时研究所已迁到台湾，甲骨文拓本的下卷才出版③。



家，并以献身精神研究他的手稿，以真正专业的方式对初稿进行注解和说明。$HPKM_{1001}$于1962年出版了两本：一本为正文，一本是270个图版和一彩版附卷——此卷是在日本专门印刷的，介绍保存在花土中的殷商时期不平常的彩色图记录，这些花土由梅原末治教授研究并于战时在日本出版。

自从我们到台湾后，梅原末治教授常来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这不仅有助于了解安阳出土物，而且也认识了考古组的考古工作者。他对研究安阳遗物的热心及浓厚兴趣使我们中的不少人深受感动。所以当$HPKM_{1001}$的报告准备出版时，我向梅原末治教授提出在日本出版“花土”图版与高去寻用多年时间完成的2本书的要求，他很快就同意了。我谈中、日两国学者之间的合作，正是为了说明在学术研究中，这种合作精神怎样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侯家庄的集刊仍在出版。直到1973年，$HPKM_{1002}$、$HPKM_{1003}$、$HPKM_{1004}$、$HPKM_{1217}$才全部出版。实际上高完成了所有其他大墓的报告。这些与前5本一样也将要出版，并已在印刷中，但书中的图版和插图尚待完成，而出版所需资金也要筹备。人们期望高去寻教授能按期完成这项任务⑦。

小屯报告与侯家庄集刊有两个重要方面的不同：第一，小屯连续九年十二次发掘，经历了不少变化，即指挥、人员、指导思想和方法的变化。因此就田野记录方面而言，比在一个人领导下整理的标准相当一致的侯家庄田野资料较混乱。小屯的田野记录、照片和田野草图则因发掘季节和需要而不同。考古组定居南港后，石璋如负责小屯田野报告，一开始他就发现此任务比侯家庄西北冈王陵的报告艰巨。第二，关于小屯住址的资料在性质方面相当复杂。它由各种材料组成，需从建筑、社会、政治、宗教和装饰等方面阐述。一些出土物的用途和意义在资料本身即已表明了，而另一些必须从出土物间相互关系中去推测。因而在地下窖、穴中发现的堆积可能是由于彼此间不同用途而形成的。而墓中出土物，考古学者起码能确定它的用途。

然而，石璋如承担这项任务，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这包括





问的时间。

张秉权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通过研究缀合的甲骨，他发现多次卜问一事的文例，有时多到10次⑤。例如，卜问某一月天气的预测，而验辞是“雨”，那么这同一事可能卜问10次。利用断片记述为资料研究天气变化的人，大概推断这是殷商时期某月降10次雨的确凿证据。但张的发现说明他们可能误入歧途了。大家知道，这些甲骨缀合前许多学者企图根据甲骨记录的资料研究天气情况。张亲自写了《殷代的农业和气象》一文，他很注意同一件事的反复记述⑥。

关于缀合工作还有许多要讲，但上面的情况足以说明这一耗费时间的工作之重要，它的成果将有利于未来的金石学者。

在结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出版物介绍前，我还必须谈谈1965年出版的另一著作。这就是已被广为利用，并深受欢迎的著作：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这部说文式的甲骨文字典是研究所根据普遍要求再版的几本书之一。在本书的编纂中，李作了种种努力，意欲包括对每个字所有的研究和考释。因此，本书除作为手册向未入门者介绍迄今已发现最早的中国文字外，还为欲了解过去各家观点的某些学者提供了资料的来源。

我们在南港一定居，就把出版在梁思永领导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报告的任务交给高去寻教授。梁的原稿虽已审核且介绍了墓内主要内容，但未有插图说明。高实际上必须进行比最初更艰苦的工作。他必须要依下列程序继续作：（1）认真阅读梁的手稿和原始田野记录；（2）核对所有田野发掘的照片，并把不同墓中的每一发现物照相；（3）绘制全部出土物的精确图，并说明两点：(a) 墓的结构和重要出土物的各部分；(b) 每座墓在墓葬群中的相应位置；（4）用简明的术语描述每座墓的结构及其重要出土物；（5）把每座墓在野外发掘时的出土物登记表与田野记录、梁的原稿和田野草图相对照；（6）注意早期的盗掘记录和用图说明这些墓由于经过早期和近期的盗掘而遭到的全部损坏情况。

高是有条件在田野跟随梁并向他学习的人之一。他尊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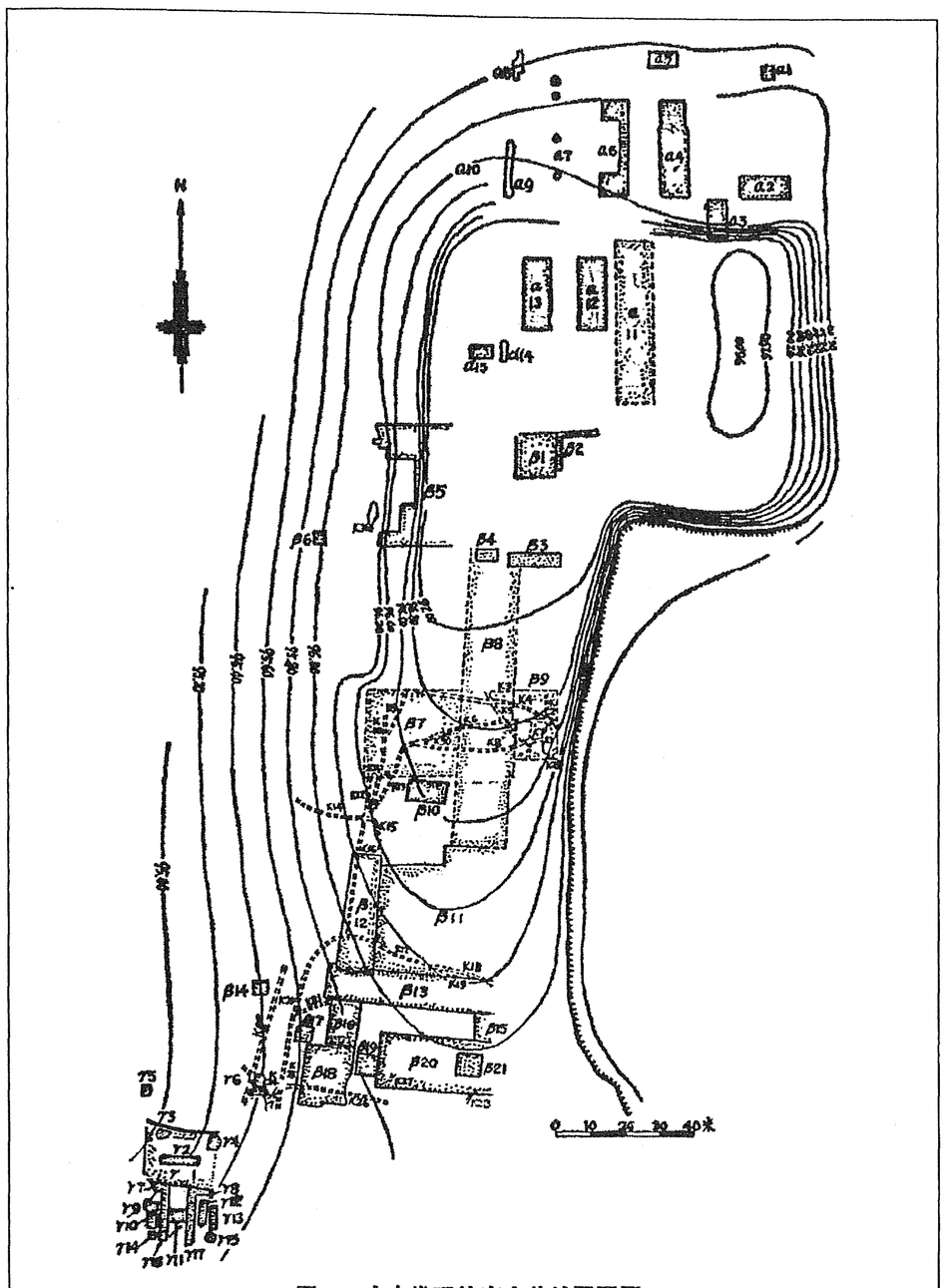



图 5　小屯发现的夯土基址平面图
说明：α为北组，β是主要部分，γ位于西南。

他个人的田野经验和在战时各种研究中所作的努力。对这些初步研究最有用的是在昆明开始绘制的一个小屯遗址发掘平面示意图。即把十二次发掘中测量及绘制的全部详细的草图拼到一块，再绘在一张纸上，使之成为一完整的图。图上标出每条沟、地下坑、居住穴、墓葬和基址的位置，将发掘中每一遗迹都标出了。此图用1:500的比例绘制，这比例足以画出最小的遗迹。可以将它作一种索引图和从1928到1937年小屯发掘的一个历史地图。

由于大家共同的努力，这一颇费精力的设计在一年内完成了，为昆明的所有田野人员提供了资料，而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石璋如。这一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是潘慤绘制的，除其他任务外，他在田野也作了不少测绘工作。这幅图完全用颜色标明地下建筑，如居住基址、祭坛、坑或墓葬等等。

在这点上应说明的是在田野所进行的测量工作。从第四次发掘开始，于小屯村西南约50米处埋有一块钢筋混凝土，以此为座标。

这个指示图在李庄时常被参考。考古组到南港后，图上10多年前的画线已模糊不清而又褪色。所以，我们决定修整后重绘。由原在昆明绘制此图的潘慤修整并以同样的比例重画。尔后，这指示图与从前一样用于许多不同研究项目中。它作为所有关于小屯发掘报告的地理指导，尤其适用于石璋如的最后报告。此外，如我的关于陶器的最后报告，不经常参考此图就不能完成。因为，在我的陶器不同类型、分布和层位的叙述中，必须考虑它们的位置。

在南港，石璋如的首要任务是撰写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报告，并于1959年出版。这是他近20年艰苦劳动的结晶。这著作澄清了在9年田野工作中积累的关于夯土、建筑物的夯筑方法资料的混乱。说到这专题性报告的主要内容，我在下面的叙述中将以“夯筑”这个专用词代替石璋如阐明中发现和描述的所有夯土建筑遗迹。

在报告中石璋如把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从位置上分三组，



损坏了这一部分的大片夯土基址，因此，说不准原夯土基址向东伸延多远。石璋如通过大体观察判断，认为这一组的夯土遗迹的特点是：（1）所有大的基址都朝南；（2）一些基址表层覆盖白灰面；（3）在北边（$\beta_1$）为纯黄土平台（近方形），这是个祭台，此台南为三个较大基址的残迹，表明其有规律的布局。这三个大型夯土基址（$\beta_{7-9}$）可能是几座有五个门的大厅的基础。这些房间的安排可能近似对称，但遗憾的是这部分基址正在现在洹河岸边，所以它的大部分已被河水浸蚀而且早被河水淹没。在这里发现的21座夯土基址的2/3仍保存着排列规则的柱础石，当然这些给石璋如复原遗迹的打算以很大帮助。这一组最基本的特征是，这21个夯土基址残迹显然是以不同方式联系着的，它们似是原来有计划建造的统一整体。因洹河严重浸蚀这里的农田，所以很可能在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殷墟这部分地区遭到了自然或人为的灾祸，毁坏了主要建筑物的基础，以至后来洹河水能易于侵蚀它们。

丙组范围较小，位于乙组西南，关于这组的夯土遗迹，石璋如是这样描述的：

1．此组范围（南北50米、东西35米）不到2 000平方米（1 750平方米）。

2．发现了15个夯土基址，看来它们之间有联系；面朝南。

3．在一个大的方形夯土基址周围有一些小的方形夯土基址。

4．柱础保存得不好。

5．这组内或附近发现的埋葬排列整齐：左边葬人，方位朝南；兽类在右边。埋葬中有焚毁的遗物。

关于夯土建筑物的时代，石璋如的重要推论是，这新的建筑技术在武丁时被采用，后来被沿用。石璋如的报告中对三组建筑遗迹的时代作了一个近乎准确的估计。

以后我还有机会详谈石的复原。

继这重要出版物后，近几年石璋如又写了另外3卷著作发表于《中国考古报告集·小屯》上。其中2卷关于北部的埋葬（甲组），1卷是关于主要部分乙组的[8]。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墓主的和献祭





用甲、乙、丙表示（我用希腊字母中前三个α、β、γ表示）并把遗址定为北组、主组和西南组（见图5）。甲组主要在农田北部发现，位于洹河湾附近，与最初几次发掘的E区和D区相当。在这$_9$000平方米范围内（南北100米×东西90米），发现15个夯土基址，其中大部分为长方形（见图6）。较大的夯土基址面朝东西，小的可能朝南。很难说这些基址是否以任何方式互相联系着。

我们发掘的乙组似是殷商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位于甲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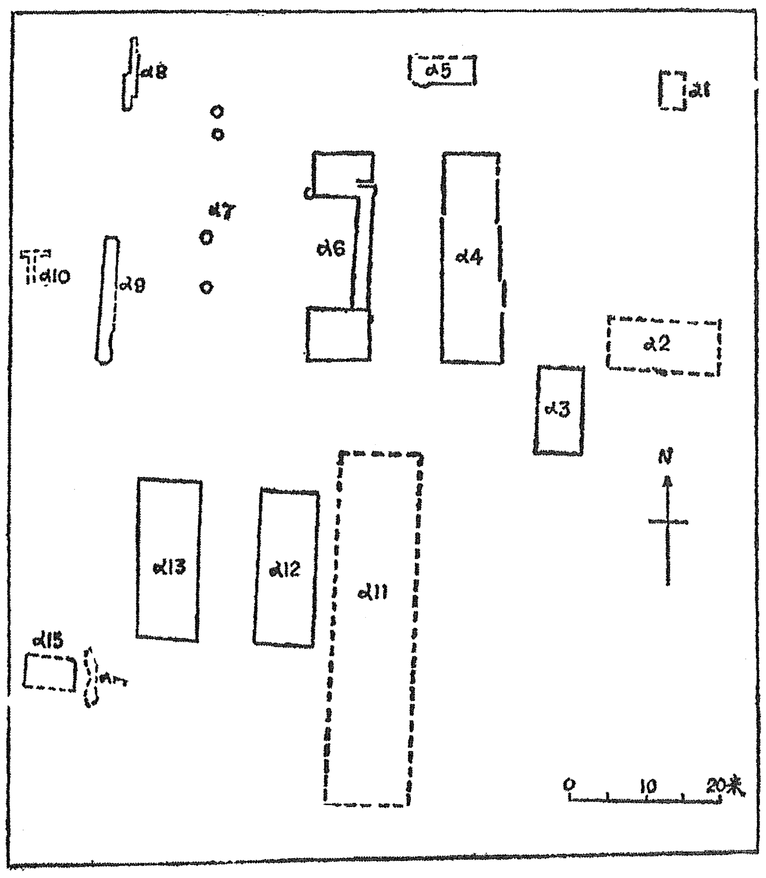



图 6　二区的十五个夯土基址

南，相当于B、C区。石璋如估计在我们发掘时此区仍残存的面积为南北近200米，东西为100多米，但因洹河严重浸蚀西岸，而

# 9. 史前遗物和古代中国的传说记载

本书的后几章将对迄今为止的安阳出土物的各种专门研究作简要叙述。这从中国史前的一些记载开始谈起可能是有益的，因这主要是在近60年左右的时间内发现的。先简单阐明一下最早的人类遗迹北京猿人和蓝田猿人。某些学者在探索蒙古人种的起源时仍坚持要追溯到北京猿人。此理论主要根据形态特征，尤其是铲形门齿，现在绝大部分蒙古人种都具有这种牙齿。经专家研究，生活在约100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人也有这种牙齿。不管这些化石是否构成一个新属类、一个亚属或一个种类，这些实在的体质特征似乎给人类学家以深刻的印象。近年在中国的南部和西南部的许多地方发现的人类化石，尽管是残缺不全的，但总的来说它坚定了现代人类的蒙古人种支系在东亚进化的信念。笔者本人仍不相信，迄今为止积累的材料已证实了这一事实。决定这起源的本身不仅是个极重要的问题，而且与中国人的形成有一定的关系。总地来看，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无疑与整个蒙古人种迁徙的早期历史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关于中国的文明，近年的研究揭示，它的早期起源并不比已发现的散布于中国各地的新石器文化早多少。早于新石器时代的中石器时期的遗物，还有旧石器时代遗址确实发现了，但它们和中国历史的文化关系仍是不清楚的。所以，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开始考查殷商文明的历史背景也许更有益。

我们可把着眼点首先放在洹河流域一带，考古发掘在那里发现了从中石器时代起似乎连续发展的古代遗迹。但因那些遗迹是以相反的顺序发现的——历史时期、新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



的，并涉及人与动物的详细叙述。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他一定能完成小屯的报告，尽管他年事已高，但仍努力从事这项工作。

最后我简单谈谈在我指导下的另外一些研究。考古组在筹备资金以建立一个为研究安阳青铜容器的实验室时，得到了哈佛-燕京学社的慷慨资助。我得到万家保的协助。他在国立台湾大学工程系受过训练并毕业于该系，而且有工业制模的经验。这个充满好奇心的人，在南港看了我们收集的铸范和青铜器后，对安阳青铜技术产生了兴趣。1962年他到考古组与我合作，从技术和历史观点研究各种问题。

我们收集的许多陶范很易识别是青铜觚的外范。所以我们从详细研究这特殊型的青铜器样本开始，它比其他安阳出土的青铜器有更多的标本。合作研究的结果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到1972年新编出版了5本。分别是：第一本，《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年；第二本，《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年；第三本，《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68年；第四本，《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第五本，《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年⑩。这包括我们在小屯和侯家庄十五次发掘中出土的全部青铜容器。在研究中，万家保利用修复的模型全面研究了铸造程序，在实验室里试验，成功地制出与原样完全相同的复制品。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青铜器的其余方面——器形、纹饰、用途和铭文等。这一系列专题完成后还留下两组未被接触的青铜制品，即武器和双轮马车上的装饰品。在我早期研究中已不止一次写了关于戈和矛的报告，而且相信，矛头和双轮马车大概是同时传进中国的。关于双轮马拉战车，这是石叙述过的一个题目，而且几个外国学者也在比较的基础上讨论过，因此，我要说的就很少了。

直到现在——70年代的中期，我们还未完成应完成的任务。我特别为我的木炭收集失落而内疚，用近代科学分析的发展观点看，新获得考古资料有很大的价值。我非常注意收集和研究人骨资料，但仍没有结果。我相信，除了我们到目前为止多年艰苦辛勤工作外，奇迹还会发生。



但据传统文献记载，商朝前有个夏朝。夏朝以前是对早期中国文明的形成作出一些贡献的传说中的统治者。当现代考古工作者证实几个不同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存在于中国北方及其他地区时，这些早期的传说与这些考古发现相互间可能有联系吗？

让我们转向王朝建立以前的传说时代人物的传统记载。过去的历史学家把中国文化较重要部分的起源都归于这些人物。在这些传说人物中，至少有四个人要在这里简单谈一下。

1. 黄帝。据文献记载，为争占地盘，他曾在阪泉和涿鹿打了两次大仗。此二地一在北京的西北，一在河北省的保定一带。司马迁推测他的领土东到大海，南至长江，西临现在的甘肃。在北方，他赶走了可能是汉朝时匈奴的祖先部落之一的狄人荤粥。他是传说中的重要人物，这不仅是因他在《史记》中居于“五帝”之首，而更重要的是直到现在，中国人都认为自己是黄帝的子孙。

2. 养蚕的发明常归于黄帝的第一个妻子嫘祖。

3. 周的祖先弃，是中国黄金时代的两个王之一舜的农业专家。传统认为他是第一个教中国人耕种土地栽培谷物和大麻的人。他的后裔被认为建立了著名的周朝。

4. 夏朝的创建者大禹被视为中国第一个水利工程师。传统认为他成功地治理了古代中国的黄河与其他河流。

与传说有联系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考古学已证实养蚕和农业远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在中国北方发展。史前水利工程与农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如同植物的培育促进人口的增长一样。如果我们像一些现代考古学者假定的那样，承认农业发源地靠近陕西省南部的传统看法，那末农业必定沿黄河下游一带向东发展。所以抢救黄河下游被洪水淹没的土地无疑需要许多工程技术。在这个阶段出现巨人大禹的形象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传说和司马迁的记载，禹不仅是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也是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建立者。他当国王及传位于子的做法几乎



故将来有可能在这地区发现时代更早的遗迹。

按我们目前的看法，甚至几年前在洹河上游地区发现的中石器时代的遗迹似乎与历史活动只有间接关系。无疑农业一开始，中国文化就跳跃式地向前发展。中国的动物驯养与植物的栽培是由于外部的影响还是自身的发展，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到仰韶文化时期时已不再是处于农业的初级阶段。十分清楚，那时黄河流域一带，几种粟是普遍的主要食物。有时也种稻米。有些人认为仰韶时期高粱、大豆也普遍食用，这是很可能的。饲养动物除狗和猪外，还有牛、鸡、羊，可能还有马。骨器和陶器是主要的手工业品。制陶业已高度发展，产品至少可分两类：日常生活用具；用于装饰或宗教的器具。后一类即所谓“彩陶”。这类陶器被广泛收集并进行了深入研究。笔者作为一个年青的考古工作者，有机会在一个彩陶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前面已说过，这个遗址叫西阴村。在我研究彩陶标本时，使我印象最深的是，彩是用毛笔绘上的，不异于每个中国孩子开始学写字时用的笔。特别明显的是在西阴村彩陶上各种笔画末端，仍保留着毛笔的痕迹。这是1926年我为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准备一个报告时的观察，但因该报告仅限于介绍手工制品，故未提及此事①。

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文中指出，刻纹作为陶器的装饰技术第一次发现在山东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中②。在较早的史前遗址中，当彩陶盛行时，似乎没有刻划纹的陶器，虽从技术上讲，在软泥上刻划要比彩绘容易。然而考古研究已证实，中国史前陶器的表面装饰，彩绘技术较刻划出现早。当彩绘支配仰韶陶器且形成它的最显著特征时，就众所周知的作为黑陶文化的龙山文化来说，似乎有着比陶器装饰更重要的文化因素，如卜骨。作为陶器装饰技术的刻划逐渐代替彩绘的事实似较最初的想法更有意义。在本章的后一部分，我再较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从科学考古学的观点看，龙山似是中国史前文明的最后时期。安阳考古的田野工作者实际上在殷商遗物下面发现了黑陶文化层，但这两个文化层相距的时间是长还是短，仍是个问题。

酿成了一场革命。看看战国时孟子是怎样护卫他的是很有趣的：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③

接着孟子不管其材料源于何处，详述了这件事以证明自己的观点。尽管很显然，从现代观点看，除非仍有埋藏在地下还未被考古学家发现的资料，否则这真实的故事永远也不能弄清楚。但夏朝的存在，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已被孔子和孟子承认。

在《书经》的传统版本中，约有六章为《夏书》。但经后代批判性审查后，可以证明除西汉初伏生传的《禹贡》之外，所谓《夏书》中的大部分记载是后代的伪造，甚至这一篇也被认为是东周时编纂的，但是汉以前的原文，看来是没问题的。这一篇对大禹治水予以极详细的叙述，而未谈及夏朝的建立和后来王朝的历史。所以"五·四运动"时，当古代中国历史研究复兴之际，自由主义学派完全否认禹和夏朝的存在。当时甚至像胡适那样著名的稳健学者也同意整个殷商时期应属史前。当然这些都发生在现代田野考古工作开始以前。

司马迁关于夏朝的记述，虽简略，但大体上与孟子说的一样。另外，根据王国维编辑的真本《竹书纪年》④，夏朝历471年。此外，与一般传统记载相反，当禹的继承人启即王位时，益起而反对。据说禹欲将王位传给益，孟子说大禹曾"荐益于天"，但《竹书纪年》记载启最后处死益。这否定了孟子的话和司马迁的记载。过去传统的历史学家不注意《竹书纪年》中的这些细节，后来的版本则完全把这些遗漏。

与司马迁的《史记》一样，《竹书纪年》列举了夏朝的统治君王和扼要记述了夏朝的动乱和革命。夏朝的最后一个王是声名狼藉的桀，从孔子起，他与商朝最后一个统治者纣并提，两人都是残



暴成性，并把国家治理得乱七八糟。历史学家通常把此二人等同，看作是在位最坏的君主。在穷奢极欲、迷恋酒色、听信小人谗言、排斥忠良等方面，二人是完全一样的。儒家学派认为，这就是他们的王朝会落到比较杰出的统治者，像商、周创建者手中的原因。

现在，该谈谈这章之关键了。问题的要点是如何在史前和历史间划界线。对这问题从19世纪末发现甲骨文以来就进行了激烈争论。70多年学者研究成果的积累至少澄清了某些古文字和历史学方面的混乱。最重要的是比商朝创建者汤早得多的王室祖先表；商的始祖即传说中的契，是否能在甲骨文中被确定。虽一些学者在这方面作过努力，但仍不能十分肯定。

王国维在两篇文章中试图探讨商王室都城的迁徙，即从契到汤八迁，汤以后有五迁⑤。王还根据经史书籍中的材料考证都城之所在。他是在自刘铁云和罗振玉首次把甲骨文向学术界公布后做这些研究工作的。

无疑这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向前迈进了一步。很显然，在此基础上一些问题仍不能得到解决。确定史前与历史间的界线，这要有现代考古学的基本知识。甚至现在由于种种原因，此问题仍处于未解决的状态。

1．甲骨文字决不是最早的，无疑在此之前有个很长的历史发展时期。

2．甲骨文字不能全部辨认，使一些内容仍不清楚。

3．可识的甲骨记述证实了大量传说历史，这迫使不少学者重新考查文献记载。

还是让我们转到商朝历史的一个重要的传统记载，有一段很长的引自《书经·盘庚》的话。盘庚欲迁殷，人民不愿去，因此他向所有不满者呼吁，并发表了下面的讲话，他说：

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



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⑥

上面的引文，约写于公元前2 000年末，这是经过阎若璩那样的注释者极严格的考证后认为是真的《书经》的少数几篇。现代学者较全面地研究了原文的内容、语法和词汇，总的来说确证了阎的结论。即使如此，这些材料几乎也不能视为与盘庚同时代的。笔者的同事屈万里和其他几个人倾向盘庚篇的原文为殷商后期或晚至西周早期。

《盘庚》分为三篇，仅最后一部分论及迁都后发生的事。前两部分是盘庚对那些不听他的话及制造障碍和违抗命令的人进行劝说或警告。

盘庚讲得很清楚，旧都已不适居住，不迁徙人民就无法生存下去。然而，为了生存旧都为什么必须放弃的具体原因，原文中没有提及，只简单说"不能胥匡以生"。

里格（legge）的19世纪的英译本，尽管大多数英文的读者能理解，但很难对于3000多年前古代中国传下来的真实材料作出确切的翻释。正如大多数中国的十七、八世纪的注释者一样，为了解释清楚词意遂插入自己的话。例如在那段第一句"盘庚欲迁殷"中，"欲"是译者为使原文易懂又有逻辑性而加的。中文的原本甚至现代的译本中，无论以任何形式表达都无此字。但因大多数注释者认为，第一小节是叙述盘庚企图劝说那些对迁都于殷不满的公众，增加原文中没有的"欲"字对里格来说是合理的，他是根据中国的注释这样作的。然而，这种增加又是可以理解的。有不少难解的段和词，包括刊误，中国学者研究了几百年没有任何明确的结论，然而里格有勇气把它译成易懂的英文，这当然是大胆的尝试，但这并不是说他解决了从汉朝到现在迷惑中国学者的所有的古文字问题。

引用里格的一段话可能是有益的，他翻译时，考虑到这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他写道：全书围绕从河北迁都到河南殷这个中



心。国王知道迁移是必要的，但遭到不愿迁的人及大家族的反对。第一部分讲他如何为自己的措施申述。包括两段讲话，分别是对一般人民和那些在高位者讲的，希望得到他们真诚的协助。第二部分叙述迁都的进展情况，他们虽渡过了河，但仍不满意。商王通过一个长的诚挚的讲话竭力为他的迁都政策辩护。第三部分是迁都的完成，开始新城的设计与建设。商王对民众和首领作了第三次动员，要求他们抛弃悲哀，与他合作，遵循伟大天命，建设一个王朝的新首都⑦。

里格上面的叙述与同时代的中国古代学者一样，在地理知识方面出现了某些缺陷。如不应以现代地域定殷的位置，他们不清楚殷位于黄河之南还是北。

但是，有许多理由认为，译者可以向西方读者写清楚某些历史事实，这是重要的。因它们不像《书经》一样，仅仅依据传统记载，而是有极大的考古学价值。

80多年后，高来汉（Bernhard Karlgren）教授出版了他的《书经注释》⑧，这些注释仅包括迄今汉语音韵学和其他古文字学分支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汉语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以自己的观点，全面研究过这些成果。但与他的先辈一样，他没接触到作为整体的重要的古典著作中的某些基本问题。例如，这些古典文献可能有多早？有多少是后来伪作与先秦的原著混杂？高来汉不想提出这些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它可能引起过去发生过的争论。但《盘庚》中的主题是盘庚从旧都迁到称之为"殷"的新都。这至少提出三个重要的地理问题。

1．盘庚的旧都和新都在何处？

2．文中说"于今五邦"，研究古籍的学者认真考证了这五个都城的名称，但能确定它们的具体位置吗？

3．一个进一步的地理问题是盘庚"惟涉河以民迁"，原文没有指明方向，一般认为他们渡过的可能是黄河。若是这样，则按什么方向从河的一边渡到另一边，但这两座都城的位置没有确定。

址，据说在这些地区有10多处是属商朝时期的。但除郑州和像河南西部偃师附近二里头的几个遗址外，没有多少研究。所以早商的五个都城的确切地点多数仍未确定。甚至像把郑州遗址作为隞或嚣的考证，也不是定论。若这种考证能成立，那末《盘庚》中难解之处如“既爰宅于兹”和“惟涉河以民迁”也就清楚了。而且迫使盘庚迁都的原因也可推测出，可能是黄河泛滥。洪水几乎每年都要淹没郑州及其附近土地，这使盘庚不得不选择另一处为行政中心。

看来中国考古学者很快就会弄清这种地理问题和其他关于达到殷商文明阶段的古代中国的人种学问题。但仍存在某些传统的历史问题。

传统历史非常重视从夏开始包括商、周的“三代”。现代考古证明了商、周历史的真实性。传统看法，认为开始实行世袭君主制的夏是建立了一个王朝的古代黄金时期的三代中的第一个。但直到现在，考古学仍不能明确指出它的范围。

从司马迁的著作、《竹书纪年》和《书经》看，夏朝各王的名字几乎完全知道了，但仅最后的一个和第一个王的传记有较多的记载，其他各王则很少。约半个世纪前，当现代考古学知识开始引起中国历史学家的注意时，曾有人试图考证安特生发现的仰韶文化和传统的夏朝之间的关系。笔者在小屯发现的彩陶公布后引起了讨论。徐中舒教授在1931年发表的关于小屯与仰韶的关系的文章中，以过去的记载详细研究了夏朝的区域，认为新发现的彩陶文化的分布与传统认识的夏朝的中心地区相一致⑩。根据徐的看法，《逸周书》记载了夏朝创建者大禹的都城靠近伊、洛河。大家知道，这两条河位于现在的洛阳附近。

1926年我在山西南部考古旅行，路经一个与夏朝的称呼一样的县城——夏县。在那里我不仅发现了西阴村彩陶遗址，而且也发现当地传统称为夏王墓的墓地。一年后发掘彩陶遗址时，没机会去看这组王墓。我在此提及它主要是为将来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提供一些考古线索。



过去的注释者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不少时间。王国维教授是参加探讨此问题的著名学者之一。甲骨文发现后，他依据古代用语澄清殷和商两个字。如前所述，他又彻底地论证了汤以前的祖先。但在安阳发现的资料中有一个重要的空白，即最早的甲骨文资料似乎只到武丁时期。因为在新都有比武丁早的包括盘庚在内的三个王。问题是，如果在甲骨上写字是个老方法，为什么把字刻在卜骨上要在盘庚到新都后很长时间才开始？

在南港和其他地方，对这老问题的研究，另辟了一条新路，即研究卜骨整治方法的进化，也就是占卜者留下的灼痕、钻、挖的凹窝的形状。众所周知，用骨占卜在龙山文化时期，即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使用，笔者亲自在城子崖就发现过这种占卜用的骨头。但几十年来，老一代考古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卜辞上，几乎完全忽略了卜骨整治的方法。只是在几年前，研究所甲骨组的一个资格较老的助手，墨拓甲骨近20年的刘渊临先生才提出系统研究这被忽视的问题的建议。有几点已很明确：

1．灼法在那时期发生了巨大变化。

2．钻挖凹窝的方法有大的变化。

3．在小屯，肩胛骨明显比龟壳更早使用。

刘先生在其最初研究中能够证明以上各点⑨。此外，他把卜骨的钻窝的某些形式与城子崖首次发现的类似的钻窝方法（在用火灼以前）联系起来。刘发现一块肩胛骨其上面挖窝的形状肯定是早期的骨上刻有一字。这个字说来也奇怪，可看懂是“盘”两竖道中间连着两横道（像英文字母中的H再加一横道），它确是甲骨文中“盘庚”名字中的第一个字。

这种探讨导致的结果如何，很难说。最近郑州发现一早商遗址，其中心在二里冈，一些权威人士考证其为隞或嚣。这一遗址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材料。但在此出土的有字甲骨极少，迄今据说仅发现3片。似乎无人从技术上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最近广泛的考古发现常有与早商首都时代相同的遗址，特别是在河南西部和西南部、山东、河北南部发现的大面积的夯土



号。据说，一些可鉴定为中国原始文字，其中有几个象刻在卜骨上的数字符号。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者和古文字学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刻划符号上，即使彩陶也是如此。

重读徐教授关于小屯和仰韶（见注⑩）之间关系的文章，使我考虑的是如墨写的字存在于殷商时期，可能最远可追溯到彩陶时期。我的基本看法是：

1．很明显，彩陶片都是绘的，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被承认，但它是怎样绘的呢？仔细考查告诉我们，给彩陶绘彩的艺术家一定是用类似写汉字的毛笔之类的画笔。

2．给陶器绘彩的艺术家可能绘别的形象，如动物、鱼和鸟等，正像被半坡、庙底沟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标本已证明的一样。

3．墨水写字卜骨的发现，明确表示殷商时期毛笔写字的艺术很流行。

4．有趣的是相当多的卜骨片上的刻字清楚表明，刻划线条可能源于勾刻彩色笔道的轮廓。图7的例子足以说明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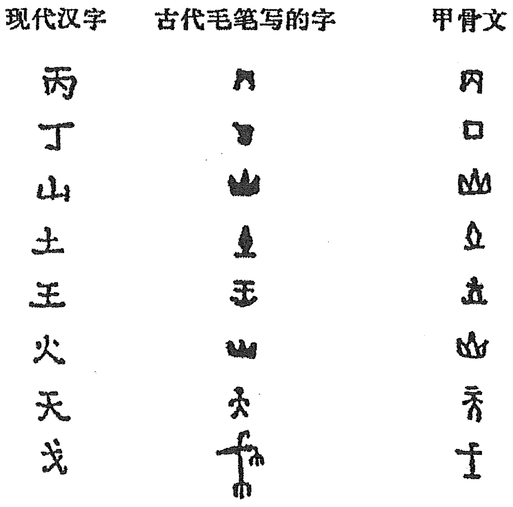



图 7　古代、现代的汉字与甲骨文

早期的金石学者认为这些不同是偶然的变化。图7的例子似表明因技术的改进促使其外形的变化。用毛笔和墨水写的字不论



总之，我认为夏朝传说的历史根据还没像商朝一样被证实，但忽视它的存在是草率的。这是由于：虽《书经》中的许多部分，特别是那些属于高来汉所说的“伪孔”，即所谓《古文尚书》，已证明是后汉时伪造的，但仍有《禹贡》及少数其他篇段是有着夏朝的一些历史根据的。比传统记载更多的确凿证据在近来的研究中被徐中舒教授和其他人提出来，他们考证仰韶文化即为夏朝。但证据仍不足，然而他们的推测可能有助于解决中国古代的其他问题。

在最初的报告中常提到，安阳出土的成千上万的文字资料中，有时会发现在骨头上甚至在陶器和石头上用墨水写的字。也就是说我们在殷墟发现了用毛笔写字的遗物，就像那些汉朝写在木简或竹简上的字一样。

写在木、竹和纸上的字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保留很长时间，特别在气候干燥的条件下，如在沙漠中。但墨写在其他材料上，如石、骨和象牙等，保存的时间不会长。大部分保留下来的写在骨头上的字，即使是笔迹清楚，但其墨也已严重褪色。这是一个有利的因素，它提醒我们考古工作者，能发现可辨认的甲骨记载是多么幸运，这主要是这些字刻在龟壳和骨头上。若仅用毛笔写而不是刻的，这些文字记录能否这样大量的保留在土里，是很难说的。

我们发现用墨水写在骨、石甚至陶器上的文字记载后，立即向田野考古工作者暗示，若幸运，有可能会发现与卜骨无关的用墨写在其他材料上的文字记载。但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像探寻甲骨那样获得成功。这失败并不意味墨写形式的文字不存在。它们也许埋藏在其他地方，或者全部腐烂损坏了。无论如何有一个问题是存在的，即在殷商时期的卜骨刻字出现以前，中国文字一定有个长期的演化过程。我认为了解这个长期的背景过程，就可以进行新的探讨。

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从发掘报告中知道，在半坡彩陶遗址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发现，即有不少刻在陶器边沿上的原始文字符

## 10．建筑技术：

## 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我见

安阳发现的一些建筑遗迹，如侯家庄的王陵和小屯的夯土基址等，这些在前几章中已按它们发现的先后予以介绍，所以在这里就不详加论述了。但为了让读者了解在公元前2 000 年最后1/4世纪的中国商代首都的大体概况，我拟将经过近10年各种有关的发现集中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夯土，作为基址和墙的建筑技术不是殷商时期发明的。中国近代考古发掘证明，夯土建筑技术在商迁都到安阳的很久前就已存在了。如郑州的商代遗址及河南西部和其他地方时代更早的遗址都发现了在建筑上使用这种方法。

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迹可分两大部分：即地下建筑和地上建筑。而地下建筑遗迹又可分为居住址、窖穴、祭祀坑和正规的墓葬等小类。同时，还发现了沟和池塘。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是有计划建造的，可能是由政府的一些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让我们首先介绍地下建筑群。

### 地下建筑

石璋如把地下建筑分为两组：一组是建筑用的，另一组为窖穴。石先生的意见是，已被发掘揭开的地下居住址窖穴比贮藏窖少得多。大部分残留下来的地下居住室都较大而浅，其深度的尺寸一般小于宽度。它们一般都有上下的台阶。顺便说一下，有趣味的是商、周时期日常使用的词汇中的“来”和“去”正如一些



先进到北部，再沿隔梁转入南部。居住穴内填满夯土，很明显，这是为$乙_{18}$基址建基用的。

石先生举的第二个例子是$H_{136}$，它是现存的最宽敞的地下居住穴，其长径为12.4米，短径为3.8米，深仅2.25米，坑口在地面下1米。像其它居住穴一样，其上叠压着$乙_{11}$夯土基址。这个地下居住穴较特别，它有两条沿西墙作上下用的台阶。南部的台阶从南向北而下，北边的台阶则从北向南而下，两条台阶在西墙中部坑底会合。南部的台阶有9级，北部有10级。

石先生举的第三个例子是$H_{21}$。其长径为7.3米，短径2.3米。它在$乙_5$基址下，$B_{133}$探方内。$H_{21}$部分在$乙_5$基址下，口深1.3米，坑本身的深为2.3米，此坑被一南北向的宽约60厘米的台阶从中间分开，最下的一个台阶在坑口下1.8米处。居住穴中发现许多青铜器碎片和铸铜范，所以，这里很可能是一处青铜铸造作坊。

Ⅲ式，长方形。

这一类型的例子只有一个，它位于丙区$丙_1$基址的北部，丙、是个较大的夯土基址。据石先生叙述，居住穴的一部分已被一殷墓（$M_{334}$）和一现代水井打破。居住穴的上口在现在地面下37厘米深处，长4.05米，宽3.05米，深3.55米，居住面平而光滑。坑内的台阶由南墙东头开始，沿南墙向西，下到此墙的西头再向北，沿西墙而下直到此墙中部而止。此台阶通长3.6米，有11级，其中沿南墙的6级，沿西墙的5级。尽管许多台阶被墓和水井打破，但经我们发掘到的尚未被破坏的残留部分，足以说明原来的结构。

以上六个宽敞的地下居住穴，每个都提供了这样或那样的证据，说明它们是殷商时期使用过的。但其中一部分，在建造有夯土基址的地上建筑时弃而不用了。重要的问题是，这种变更开始于何时？即它是发生在盘庚迁都于此地之时呢？还是更晚一些时候？十分清楚，殷商时期，也就是说，在盘庚迁都于此地后，地下居住室和窖穴作为贮藏目的仍被广泛使用，如$H_{127}$、$H_{251}$、$E_6$中曾贮藏了成千上万块有字龟甲。这能否表明殷商时期人们仍居



黑或红，笔道粗还是细，这只是个人风格问题，一旦字被刻在骨头或其他材料上，小工具尖锐的刀刃在刻肥笔时自然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其结果是所有的笔划都用细线刻。为了刻肥笔的字，如山的竖划及王字的底部，新技术能手发现需要或用细线先勾出粗划的轮廓，在其他情况下，或就用刻细划代替用毛笔写的各种原来的粗划。

如若还有其他意思的话，它也许可说明在契刻的甲骨文字以前的古代中国书写的变革情况，也能解释殷商时为什么有笔写的字，为什么在殷的前三个王统治时期，没有刻字记录保存下来。最重要的是它可说明某些字形变化的原因，但不能充分解释它怎样产生的。到目前为止，较早的书写文字还未发现，可能因其写在易坏的物质上，如木简、贝壳或石头上。这些材料上的墨写字，和刻的字不一样，易被磨或与材料本身一起腐烂掉。

前面已谈过，使古文字学家几乎迷惑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是，尽管“殷”大概在盘庚时建为都城，但未发现比武丁时期更早的文字。迄今似乎还没有对此解释进行某种尝试。

如果承认中国最初的记载是用毛笔写的理论，那么上面的迷惑之点即可解决。可能在武丁时期契刻文字的方法已被官方采用。在此之前，大概绝大部分文字记载是用毛笔写的，因我们在殷墟发现了这种文字记载的例子。彩陶在殷商时期之前又普遍发现，因而这推测可认为有坚实的根据。



专家学者所解释的那样是“上”和“下”。这说明了这个特定词语的用法与当时人们生活在半地下室的居住址中有密切的关系。

在石璋如1955年写的一篇论文中介绍的六个地下居住室中，有半数是填有一层或几层夯土的①。很清楚，在地面建筑动工之前，必须先把居住室或窖穴清理或填实，然后再在上筑夯土基址。当第一次看到这些非常清晰的夯土层时，随即会产生几个问题。这些地下居住穴是建于殷商时期吗？如果是，证据呢？若不是，又建于何时呢？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仔细观察居住址遗迹，才能得到圆满的回答。现存的各种类型的实例表明了地下居住室有许多式样。石先生所举的实例是：

Ⅰ式，圆形。

$H_{134}$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位于$乙_{12}$基址西边缘之下。其上口距现地面1.14米，上叠压着厚约5厘米的夯土层。台阶是沿坑壁而下的。此坑上口的直径在2和2.27米之间。深为2米，底部平坦。上下通道由七个不同高度的台阶组成，最下的台阶下为斜坡。坑底的主要堆积物为陶片、动物骨骼和铜渣等。居住面中间有一较大的砾石，长40厘米，宽20厘米，很明显，这是柱础。

石先生举的另一例子是$H_{23}$，它位于$乙_7$基址之下，此坑虽列入圆形但不太规整，其上口较规整，直径为7米，内部结构复杂。此坑上口在$乙_7$基址下40厘米处。它本身的深度达5.85米，坑内有一台阶，共17级。此台阶建在居住穴中间，将其居室分为两部分。西部较浅有4.7米，东部比西部深1米左右。在居住穴内发现一块经鉴定属于第四期的字骨。

Ⅱ式，椭圆形。

此式的几个例子也在乙区。石先生首先以$H_{213}$为例加以说明。此坑上口距现代地面58厘米，上叠压着$乙_{18}$基址。居住穴长7.02米，宽2.28米，深2米多一点（2.02—2.32米）。坑的北部较窄浅。宽为80厘米的阶梯式通道从北部开始，沿西墙一侧向下。当台阶下降到坑口下1.5米深时，与立在坑底的一条土梁相接，此土梁把居住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的居住面平坦。要进入南部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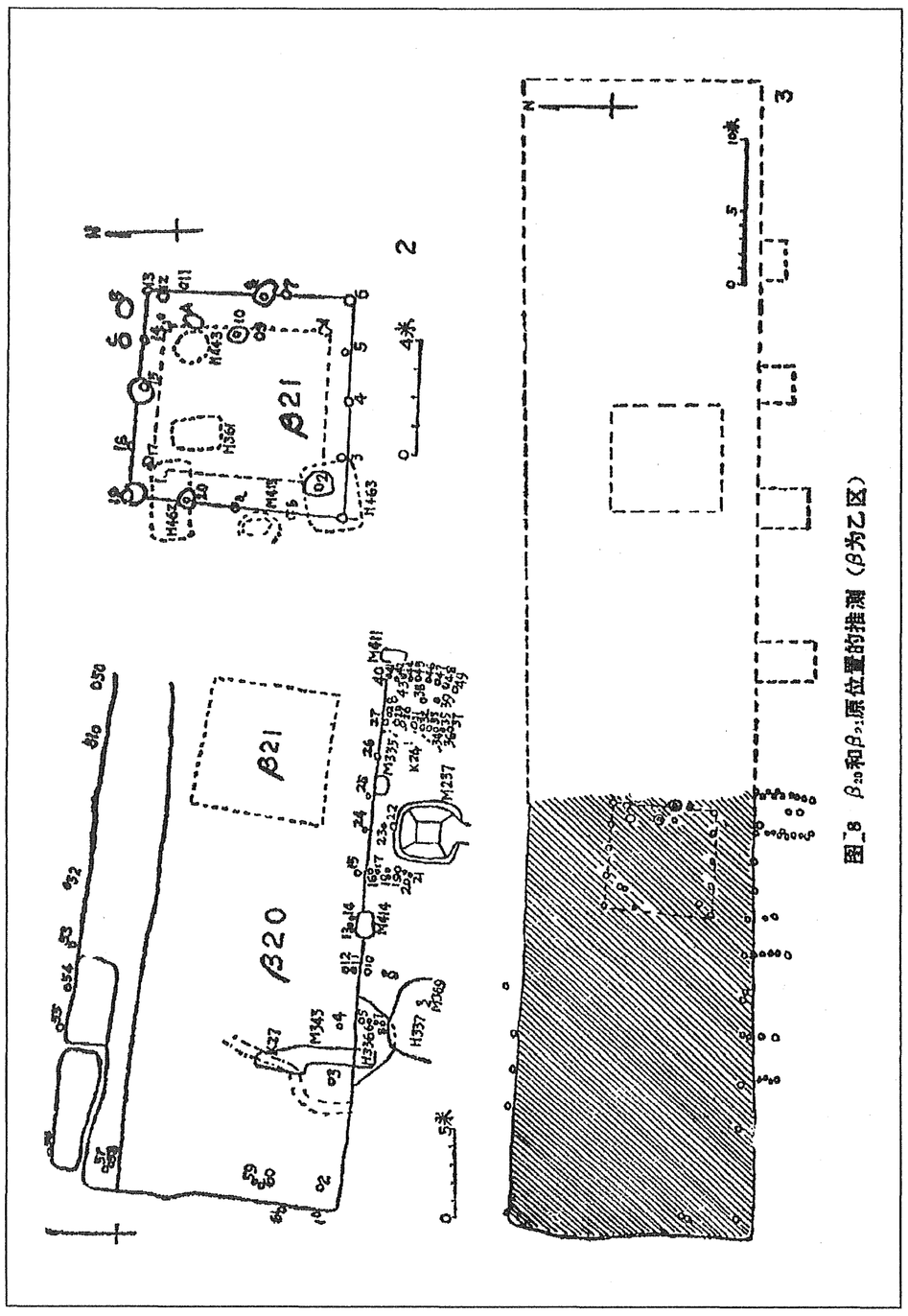



图8 $\beta_{20}$和$\beta_{21}$原位置的推测（$\beta$为乙区）



把复原后房子的样式的图附上。这种房子可能是商代帝王迁都到此后建造的。让我们依据本书第六章介绍的夯土基址的分布，看看石先生的复原。在北部（甲区）发现的那些建筑是最早的，这与研究所的考古记录是一致的。在考古发掘记录中，这个地区共发现15座夯土基址，其中甲$_{11}$基址最大，甲$_4$基址次之。由于种种原因，石先生选择甲$_4$基址进行复原（见图9）。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石先生概述了甲区建筑的一般特征。他说：

> 虽然15座基址的分布呈松散无组织状态，但仍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有5座（甲11—15），北部有10座（甲1—10）。南部有三座面积较大，而北部的大多面积较小。以甲$_4$和甲$_5$为中心，它们彼此之间是否有联系还很难说。甲$_4$保存完好，所有的柱础石还在原来的位置上。因此，我选择它作试验性的复原。这是一个长方形的房子，在中国目前还普遍存在这种长方形房屋的原型。甲$_4$像现在中国的房子一样，被建成一个栋梁支撑着两个斜坡的房顶，便于雨水下流。建筑房顶用的材料据发掘提供的证据，是用杂草、稻草、竹或木片等并拌以胶泥。看来，殷商时期抹泥技术已有高度发展，许多深窖的外观就可证明。贝壳烧的石灰已在建筑上使用。我要补充的是在甲$_4$基址中部有一排砾石，其排列法与此基址边缘发现的砾石排列法相似，很明显这是为支撑屋脊梁的。⑨

上面的话不是石先生原文，但因笔者几乎每星期都有和石先生交谈的机会，所以我除了叙述石先生已写过的文章外，还特别介绍他的最新的观点。

人们可能会说，复原的甲$_4$基址的形状几乎是农村的房子，这种房子在现代中国旧式的农村里仍可看到。但是，与地下居住穴比较，它无疑是个进步。据最近的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地上建筑的形式，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存在，在半坡和庙底沟就有发现，这



住在这些地下居住室内呢？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下面转为叙述专为贮藏用的窖穴，据发掘记录，这类窖穴有600多个。其中一些可能是龙山文化时期黑陶文化的人们在小屯居住时留下来的遗迹。在抗日战争时期，笔者在一篇关于这种遗物的介绍文章中，曾以H$_{191}$、H$_{93}$和H$_{340}$为例论及小屯出土的黑陶文化遗物②。当然，我们更关注殷商时期的文化，所以必须从那些表明商朝连续发展的遗迹和遗物中选取实例加以分析。为此，我们举了那些直接压在夯土基址下的坑作最得当的例子，许多坑在准备大规模建造地面建筑物时被填没了。

石璋如在1970年的一篇论文中进一步提供了复原的实例⑧。在复原时，他观察到一个普遍的规律是：建筑物越大，基础越厚。这充分说明了小屯的夯土厚度的变化是很大的（依地点的不同），即从20厘米到6米。而且，夯土基址的形状是不统一的，因而在夯土的厚度上也呈现了极大的变化。

石先生介绍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基址——建筑在乙$_{20}$基址上的乙$_{21}$基址。乙$_{20}$基址在现代地面下约1米处。石先生推测它的东边在很早时候被破坏掉了。乙$_{20}$基址表面的最初尺寸估计东西长约80米，根据西部残存的部分来推测南北宽可能超过15米。在这个长条形的台基上，似曾建有两个平面为方形的建筑物，其中之一的乙$_{21}$基址在发掘时仍存在。石先生推论，建在这一基址上的高大建筑物可能是作仓库用的。乙$_{21}$基址夯土的厚度有3米，深建在土内。据石先生叙述，它非常坚固，体力最强的发掘工人也难以打破它。石先生指出，仅从这一特征就可推知，地面上的建筑高大而结构复杂。在我们研究这建筑物的具体特征之前，了解这夯土基址下仍然保留着的一些建筑遗迹的情况是很有意义的。

石先生论述了乙$_{21}$基址下面的四个贮藏坑。乙$_{21}$基址边长约7米，其面积近50平方米。在这个范围内发现了H$_{361}$、H$_{462}$、H$_{463}$和H$_{443}$四个坑，前三个为长方形，后一个近似圆形（见图8）。坑的口部就在乙$_{21}$基址之下，坑深在2.5米以上，坑深而口小，坑口又在地面下较深处，毫无疑问，它们是作贮藏室用的。坑内的遗



物，主要是殷商时期的陶片、骨器和铸铜器的陶范的碎片。几乎每个坑里都有陶片出土，其中有些是殷商时期的典型器物。对这几个贮藏坑石先生作了扼要说明，他说：

> 这些窖穴和坚固的夯土基址没有直接联系。这表明，夯土基址建造前，已挖成窖穴为贮藏使用，尽管在发掘时，这些坑出土的不是新奇的遗物，但它们是殷商中期遗物的典型代表。在陶片中能鉴别出有鬲、豆、盆、壶、盘、釜等器形，而这些都是这个时期的典型器物。H$_{361}$中出土的一件青铜范也能说明这点。从乙$_{20}$的夯土基址的整体看，我认为乙区的这部分建造的比较晚。④

有证据表明，乙$_{21}$基址下面的窖穴大概一直到殷商后期仍被使用。

## 地面上建筑的复原

石璋如除了他的专著《中国考古报告集》（1959年）外⑤，还写了四篇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研究论文。即：（1）《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1954年）⑥；（2）《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1955年）；（3）《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1969年）⑦；（4）《殷代地面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970年）。前两篇是在1959年前发表的，后两篇是后来写的。在前两篇文章中，作者详述了读者普遍关心的地基的复原情况。如在第二篇文章中他说，他是根据了夯土基址和残留在各基址上的显然是作为支撑廊柱、柱或栏杆的基础的砾石复原的。但是，这个基址的上部建筑已全部消失，所以石先生不得不依靠其它资料，就是（1）甲骨文中有关房子的象形字；（2）《大戴礼记》和《考工记》⑧等文献记载；（3）作者在云南、四川等地亲自看到的现存的普通房屋的形式和建筑方法。根据上述各种资料，他复原了几个建筑物。经他同意，笔者

区的一个更加壮丽和复杂的建筑物。

如前所述，乙区位于甲区的南部，它的东边沿洹河边缘，在前几章里已几次提到。在过去的3000多年里，洹河冲蚀了大量的夯土台基。石先生估计乙区的一半或2/3的基址已被冲掉。乙$_{20}$基址夯土台残存部分从其西端到洹河岸边为31米，南北为15米。在残存的基址边上发现了几组砾石。石先生认为是一些栏杆柱的柱础石。北边有7块，南边有9块，西边有4块。南北两边栏杆间2.5米。西边的4块排列特殊，分为两对，相距8米。

另一组砾石在乙$_{20}$的夯土基址南边缘之外，石先生称之为“门础石”。石璋如把这些础石分成几类，其具体分类如下：西南门2块，南门（1）8块，南门（2）9块，南门（3）22块。这些门础石一般埋进土里0.7米，比乙$_{20}$基址南、北边的栏杆的础石浅约15厘米。

石璋如先生复原的乙$_{20}$的夯土基址东西长80多米，南北宽15米多，面积约1 200平方米，其坚固的基础深入地下2米多。如从它上部的砾石有规律的排列情况看，这是一个无顶的大平台，其南北两边用栏杆构成的栅栏围着。完全有理由相信，在这个大平台上，可以建一对楼房，正如石先生于1970年发表的完整的复原例中所表示的那样。

在乙$_{20}$平台上复原的两个楼房，其中之一是乙$_{21}$，它有一个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基础，建于乙$_{20}$基础的上面，每边约7米，方位差不多是正北的，正像在乙区最北边的近方形平台——夯土台乙一样。石先生认为，在这个坚固夯土方形台基上，一定有个大的建筑物，因为乙$_{21}$台基上部的砾石明显成两排平行地在靠近边沿处排列，每排有5块。据石先生复原，此方形基址每个角上应有一块砾石，但有的被后期的墓葬和其它扰乱而挪动了位置。依据这些柱础石的排列，石先生试着尽可能地复原其整个建筑的原形，为此他进行了多次尝试，直到第四次他才感到满意。1970年，经过长期的复原的探讨，他确定了这是个两层的楼房建筑（其发表的论文见⑧）。石先生认为这是两座对称地建在乙$_{21}$基址上的



程有关系。但不应忘记，正如2 000多年前的司马迁所说的那样，殷商人以好信鬼神闻名，而且甲骨文中有很多用牺牲品祭祀祖先和鬼神的记载。如果复原的那座地上建筑是一座庙或一座祭坛，则每隔一定时间在那里进行祭祀是帝王的宗教职责。当我们把复原的地上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乙区的夯土基址上呈现出一座外观壮丽的祖庙，特别是最北部的纯黄土夯打成的方形祭坛。这是笔者在第四次发掘时亲自发现的，这个平台只要一看到它的外观，就给人以与其它建筑遗迹不同的深刻印象。因为筑成它的土是纯黄色的，所以发掘工人及负责此处发掘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在工地上都称它为“黄土台”。其南北长11.3米，东西长为11.8米。台基的表面未发现砾石。它的南、东和西边缘被不同颜色的夯土包着。黄土台的顶部距现在地表约30厘米，黄色土别于其它土，它厚约1米。黄土台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其体积为11.3米×11.8米×1米。这个独特的平台或祭台不仅被后来的隋唐时期的墓葬破坏，而且在它建造以前，其下即有很多地下穴，其中大部分是贮藏东西的窖穴。

虽然乙区北边没有夯土基址，但著名的“大连坑”就在那里。在此还发现了许多卜骨和唯一的一片彩陶。

再转过来说黄土台本身，在它刚发掘出来时即给在发掘现场的考古工作者以深刻印象，不仅是由于它的土是纯黄色的，还因这个近正方形的祭台方向是朝正南向的⑩。后来发掘了乙区大部分，并揭示出许多的建筑遗迹，发现地上建筑的南端也是向南，但不是正南方，这说明它们似乎是用太阳来测定方向的。这种区别显示了黄土台与众不同。发掘出的迹象表明乙区的所有建筑物都是为祭祀目的而设计的。向天和神灵举行祭祀，向各个祖先供奉牺牲品，这是君主最神圣的义务。发掘得到的建筑遗迹，复原后似乎符合这至高无上的义务。

遗憾的是，根据我们的野外考古记录，对这个问题没有更多要说的了。这些重复的意见，虽不完全，但可以作为讨论其它问题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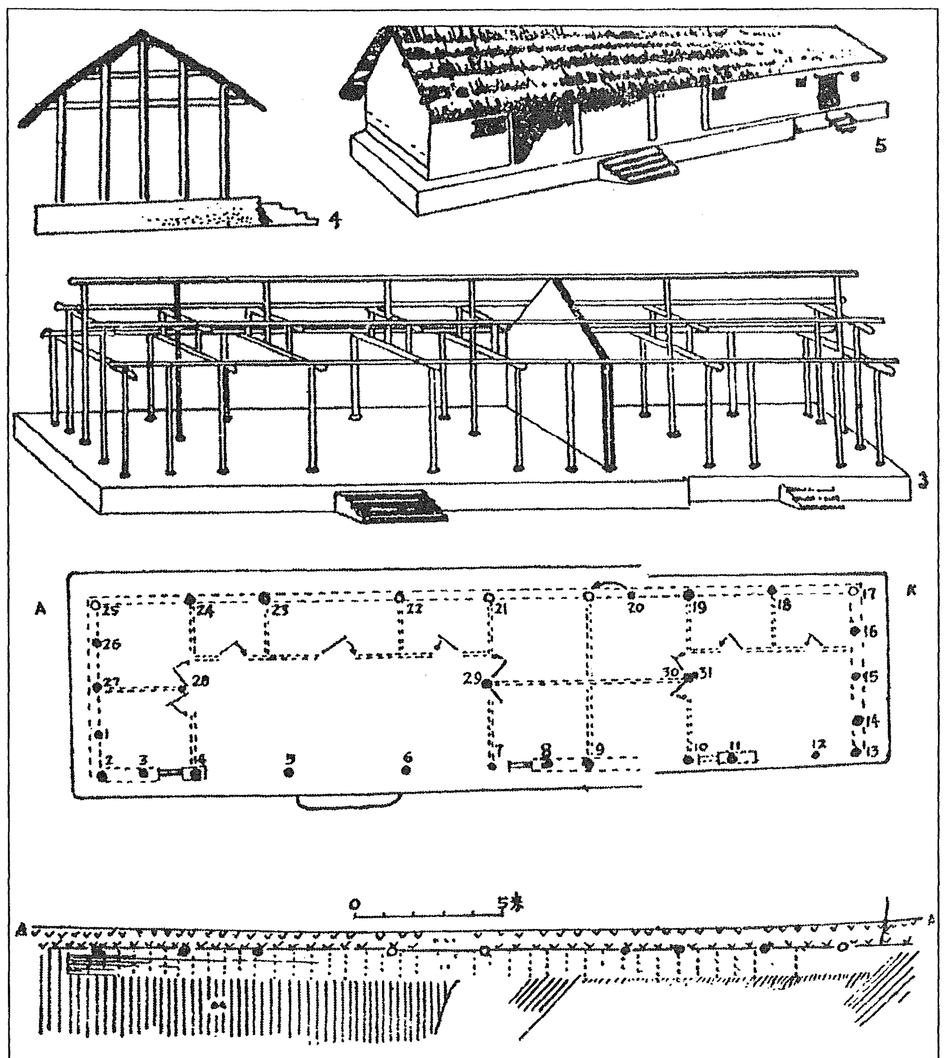



图 9　$\alpha_4$的复原图（$\alpha$为甲区）

两处发现的圆形和长方形的茅屋已进行了复原。所以，用茅草盖顶的长方形房子不仅与文献记载相一致，而且也被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所证实。

人们也许对在拥有广阔领土的商朝的京城里，没有发现给人深刻印象的建筑遗迹而失望。下面让我们看看石璋如复原的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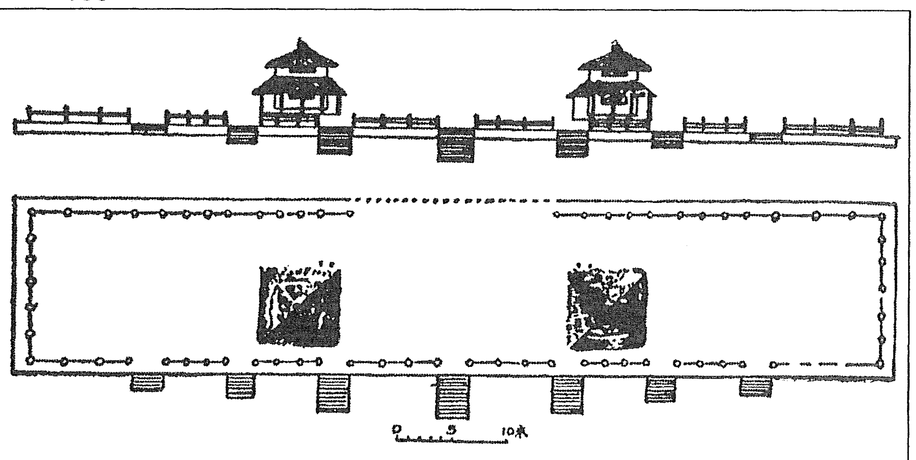



图 10　$\beta$21的地面上建筑物的复原

楼房建筑，它非常像汉代以来各地建筑的钟鼓楼（见图10）。

石假定此二复原建筑是当瞭望塔用的，也可能是警卫室，理由如下：

1．这两座楼是建在乙区的最南部，座北朝南，便于控制前面的入口处；

2．在乙$_{20}$基址南侧，残存的遗迹表明原有七座台阶，最长的和主要的一座在中间，其两侧各有三座较小的台阶。台基前呈现的宽广的空地表明这里不仅是历史时期的钟鼓楼，而且可能是为供奉至高无上的天神的祭坛的原形。关于这个问题，在第十四章中还要详谈。

3．这座楼的第二层的门朝北，理由是所有的主要建筑物在北部，如乙区复原建筑分布图所示。但第一层的门向东，便于守卫者直接监视入口处的一切。

最后必须说明，我和石先生的看法大部分相同，特别是关于依据支撑柱子的砾石的分布，来探讨建筑物复原的观点。但对石先生的一些费了心血的解释也持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对牺牲埋葬坑的看法。他认为，这与地面建筑的不同阶段如奠基、支柱、安门及落成等有密切关系。毫无疑问，有些牺牲埋葬坑和建筑工

## 11. 经济：

## 农业和手工业制品

### 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它自然资源

当盘庚把都城从今郑州附近发现的可能为较早的商都隞（或嚣）迁到今安阳的殷时，毫无疑问，这个王朝统治下的大多数人似乎已是耕种了数千年的土地上的农民。因而，农业自然是这个王朝财富的主要来源。自安阳发掘以来，已发表的主要依据甲骨刻辞写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几篇文章，其作者都是著名的专门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的古文字学家。下面三篇文章可作为例子，用以说明随着古文字研究的进展及农业科学知识的积累，对殷商农业的认识逐次增进的不同阶段。

吴其昌在1937年纪念商务印书馆著名的总编辑张菊生先生70寿辰的专集中发表的论文代表第一个阶段①。这是一篇充满了当时固执己见的解释、不能经受严格检验的文章。

第二阶段以胡厚宣的一篇重要论文为代表。胡原为董作宾的助手。1945年中日战争结束后，他到齐鲁大学，这所学校战时迁到成都，并邀著名的历史学家顾颉刚负责国学研究所。胡告别了中央研究院大多数成员在战时昆明忍受住的艰苦生活，辞去了他在研究所的工作。到成都后，利用为董作见习生时摹字及研究发掘所得的甲骨刻辞的第一手资料，写了一篇关于殷代农业的重要文章②。这篇论文标志了客观地理解及无偏见地解释殷墟出土的原片甲骨刻辞的开始。

最近，第三个阶段是从几个不同角度研究殷商时期农业，特别是史前遗物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资料。张秉权先生在1970



年出版的纪念研究院前院长王世杰的专辑上发表了关于殷代农业与气象的文章，成为这阶段的代表③。

确切说出殷商朝领土的大致范围仍很困难。因今安阳是这个王朝最后的首都，所以把它作为研究的起点。殷商王朝在此地是否建都273年仍有争论，但这里和邻近地区在约300年内是王国重要的文化和政治中心，看来是可以肯定的。

若我们看看现代安阳地区，我们遇到的是什么样的环境呢？先看它的农业。我们这些在此多年进行田野工作的人自然知道小麦和棉花是两种主要农作物。但最重要的农作物仍是小米，这是中国北方的主食，稻和小麦也是日常食物。在河南省普遍种植小麦，而稻米并不普遍种植。这个地区的农民也种土豆和玉米，但较少。

在上面提到的农作物中，大家知道，棉花、土豆和玉米是近千年内从外国引进的。可追溯到殷商时期的农作物是小麦、稻和小米。其中小米被大量发现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两种不同的品种：Panicum milliaum和Setariseitalica。在中国的术语中也有几个不同的称呼，但这些涵义不是根据科学下的定义。如“黍”一般译为“粘的圆锥花序小米”或简称“变种小米”；而稷被译为“圆锥花序小米”。在北方的中国，直到20世纪中期黍米仍是农民每天的食物。

很清楚，殷商时期一般是种植小麦和稻，许多资料表明小麦、稻是常见的作物，但尚不知民众对其消费程度如何。一些专家可能要提出关于水稻培育和小麦播种的技术问题，这不是我们要详加论述的，但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有关，为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的实质，可稍为说几句。

人们常关心安阳及其附近地区给水量的问题。现在，安阳地区不种水稻，是因没有充足的水量。那末，3 000年前给水量比较充足吗？许多考古学者回答是比较肯定的，这有两个理由。不少资料表明殷商时期安阳的气候较潮湿温暖，安阳附近有象、犀牛，而杨钟健对安阳动物的定量分析也表明在大量的驯养动物中，水



牛与猪的数量几乎相等④。一个更直接的证据，虽有推论性质，但却十分重要。据历史地理学者的意见，这与向北流并在靠近大沽的渤海湾入海的黄河下游地区有关。据经学家胡渭的研究，在公元前602年，即周定王五年，黄河是从这个方向流入海的。这位著名学者认为，从大禹到周定王五年的1 000多年时间内，黄河下游一直向北流。他的《禹贡锥指》是近300年来清朝学术的楷模。从公元前602年以来，历史文献记载黄河下游五次大的改道：（1）王莽篡位的第二年，即公元10年；（2）宋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3）金章宗五年，公元1194年；（4）忽必烈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5）明孝宗三年，公元1502年。作者引证的黄河下游的这几次改道，在历史记载上是很有名的，它表明，在精确的现代地理知识以前，胡渭所作的研究离实际发生的情况并不太远。

在安阳发掘的动物骨骼中，最使田野考古工作者惊奇的是一大块鲸鱼肩胛骨，它的上缘长1米多，而且还有许多来自同一海中的巨物的椎骨。这些发现物清楚表明在3 000年以前安阳已有某种与海滨地区联系的交通工具。这些也给胡渭复原公元前602年以来黄河下游河道提供了证据。这地理的复原似乎也获得了大多数历史地图集绘制者的支持，例如1935年哈佛-燕京学社出版的《赫尔曼地图集》即是。

在对甲骨记录中披露的殷代农业进行比较详细讨论之前，我想先概述一下殷商王国的经济资源，特别是3 000年前中国北方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

### 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

据现代地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关于3 000年前安阳的气候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殷商时安阳的气候与现在大致一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董作宾为其倡导者，为此他查阅了甲骨文中所有的资料以支持这种看法⑤。董的助手胡厚宣与董



持不同的看法。他推测3 000年前安阳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⑦。除卜辞的记述外，他还引证了其他考古资料如犀牛的存在等。总之，虽许多人同意董的看法，但胡厚宣的论述是相当有说服力的。无论怎样也没引起人们注意的一种证据是杨钟健及其同事对安阳动物群的定量分析⑧。如上所述，杨惊奇地发现在安阳动物群中，水牛是比其他类留下更多骨架的三种动物之一。据他估计，水牛骨有1 000余块，至少相当于黄牛骨的3倍。这充分证明安阳的气候适于水牛生长的事实，就是说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潮湿得多。

这些情况，以及此时的黄河为一具有巨大水量的水道的事实，似能证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不缺乏水的供应。正如胡厚宣的看法一样，这未必就意味那时安阳气候潮湿温暖。但地质学家提供的一些证据表明在更新世和全新世早期中国北部沿海地区（即黄河下游）大概常遭水灾，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开辟水道。这使河北南部、山东北部、河南东部，即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布满了许多与黄河直接或间接相连的湖泊和小溪。地质学家认为这是由于黄河水主要来源于喜马拉雅山在更新世时堆积起来的溶化的冰川。无论降雨与否，几乎每年夏季都要泛滥，进入历史时期后也是如此。这可能是从更新世结束以来的中国北方的情况。若承认地质学家这种解释，那末殷商人驯养大群水牛也就有足够理由了。此时我们大概可对这一地区种植稻米作进一步探讨了。

我们还记得，在甲骨文研究初期，甚至像罗振玉和王国维那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也未能辨认甲骨文中的稻字。直到1934年，才华横溢的唐兰，综合多人的研究成果，首次给“稻”字以明析的解释⑨。唐兰的考释，多数人同意或支持，只有陈梦家例外，他认为此“稻”字代表某些和稻米完全不同的其他种类的谷物。

现代考古学多次证明，在古代，从浙江到湖北的长江流域地区都种稻。稻的遗迹也在仰韶文化的陶片上发现。考古学者认为这是中国北方种植稻的最早的标志。至于安阳地区，尚未进行这样详细的考查。自1934年以来，古文字研究者对甲骨文中常出现

另一例是养蚕。虽然丝本身已发现在安阳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上，但还未进行科学鉴定。而“蚕”这个字确在一片甲骨刻辞中出现了，并作为祭祀牺牲品。由此看来，殷商人已植桑养蚕。最近考古工作者在长江流域的钱山漾遗址发现了显然为丝的遗物。若把所有零星发现的养蚕遗物的材料汇总一起，可看出它最早出现于仰韶时代，不过更有理由推断它是早期长江流域文化的一部分。像钱山漾这样一个地方，在文明史开始前，丝、稻和釉陶共同向北传播，于殷商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我们结束谈论农业资源的问题前，还要说一说小麦。小麦很明显也是殷商时期主要农作物之一。很早前古文字学者推论小麦是从外国引进的，主要依据是从文字学角度出发的。最初甲骨文中的“麦”字被释为“来”，从这个字有两个含义出发，他们推论这一定是由于中国北方的小麦是从其他地方引进的农作物。笔者认为这推论是牵强附会，不能成立的。然而，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支持也无法反驳这个推论。

无论如何，小麦在公元前3000年或更早首先在美索不达米亚种植，看来是个既成的事实。若甲骨文中记载的中国北方的小麦是从西方或其他地方引进的，这也不奇怪。据张秉权教授研究，小麦在中国种植要在最早的甲骨记录之前⑪。小麦的种植是否像小米那样普遍，这很难说。根据农业祭仪，包括在求雨、求禾、求年及许多其他祷告中提到的庄稼来判断，小麦无疑是当时主要农作物之一。

总之，最近50来年学者们各种研究的结果，使我们有了关于殷商农业资源的丰富资料。毫无疑问，一般平民以小米为主要食品并酿酒，而小麦和稻似为比较特权的人士食用。

张秉权根据甲骨记录中提到的与农产品有关的各种地名，并对其进行了研究考证，推测这时地域的分布，北至山西南部，西到陕西东部，东临山东的临淄，南及苏皖，东北至哪里他未确定。这大片的良田沃土似乎包括了后代史学家称为中原的大部分，无疑这是殷商王朝的中心地区。



的新辨认出的稻字给予了密切的注意。日本古文字学者岛邦男非常辛苦地把甲骨文中的资料予以分类，于1970年出版了他的专著⑩。据他统计，111条记载“黍年”，19条记载“稻年”，似乎没有“小麦”的记载。依据这些比较数字判断，小米有更长的种植历史，而比稻米有更广阔的分布地域。现代考古学还不清楚稻米的起源。现代考古发现所示，中国南方首先种植稻，而小麦可能是从外地引进的。因而，在殷商领土的河北、山东和河南省这些栽种稻的地方，其种植面积比小米而不是比粘米少。然而在甲骨文中发现种植稻米的记录几乎为小米的1/5时，似乎表明关于小米和稻的种植，殷商人一定竭力提倡源于长江流域地区的最近才种植的稻米。

商朝的远祖与首先种植稻的长江流域土著居民可能有密切交往。商朝以前的人与龙山文化时期的人们有明显的密切联系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看法。在安阳发掘时，我们在最引人注意而又迷惑了几批考古学者的地下建筑中发现了地下水沟。在这种地下建筑类似的例证最近在郑州附近一处更早的遗址中也发现了。我们谨慎的田野工作者对在安阳发现的地下水沟从未给予任何系统的解释。笔者现在认为，殷商的水稻种植是在各种研究的基础上证实的，所以我们有可靠的依据认为地下沟网是殷商灌溉渠发展的遗迹。这样解释与该地区各种河流、池塘的地理分布是相一致的。另外，在安阳发现的沟似是盘庚迁都到此前早商居民开挖的。

如果我们把水稻种植作为这时期该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表现之一，那末它为殷商人的远祖与中国东南部尤其是淮河、长江流域的居民之间的频繁交往，提供了证据。这些以后将要谈到的重要联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许多在安阳发现的，但至今仍不十分清楚的其他考古现象。例如，釉陶即是其中之一。这种陶器开始出现于安阳陶器群中，其制造技术和器形完全是独特和陌生的。但是最近的考古发现已证实了最早的釉陶大概与位于安阳东南的江苏北部的青莲岗文化有关。



外，董作宾非常注意石器⑫。1952年，笔者对在安阳收集的全部有刃石器予以系统研究，约有444件标本⑬。这个数目与同一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的数目相比是微小的，它说明这种工具仅限于某些用途，其中大多数可能是早期文化的残存物。尽管如此，正如我研究后指出的，有一个事实必须被承认，这就是青铜时代的殷商人仍使用石器，尤其是石斧、石刀。

安阳出土的石制产品大体可分为：（1）武器；（2）工具；（3）装饰片；（4）祭祀用品。在这四组石器中，大部分石制武器，特别是箭头，已被青铜代替，所以在安阳收集的石箭头除少数外，都是更早时期的残存物。但那时石工具已被广为运用。有刃工具如斧、刀、铲和挖掘工具等，显然仍普遍使用，这已被出土的殷商时期成千上万件标本所证实。同时，石制容器如碗、碟、臼和其他制品如锤石、磨盘等在殷墟也常发现。我们发现了石制工业品中最奇特的装饰品，即一系列雕刻品。有些是建筑上的附加物，包括几个大理石猫头鹰和虎头怪物像，也有较小的雕刻物如鸟、猪和龟。一些大的雕刻物背上有长条形凹槽，表明它们原来可能是嵌在房屋墙上的角形隆起物上的。此外，还有一组大概仅在祭祀场合用的如大家熟悉的璧和琮。后代这些物件大都是以玉为质料，但在殷商很少是用贵重的玉制的。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商代许多戈的援部似乎是由外观像玉的宝石制成的，但当仔细审查这东西后，从技术意义上言，它们很少是真正的玉。它们不是缟玛瑙、蛋白石，就是玉髓或其他性质类似的石头，偶尔也发现真正的玉，但极少。如果我们根据他们的制作方法将其分成等次，就会发现，殷商石制品有着从最粗糙的、原始的打击石器的方法到最精制、在技术上高级的不同阶段。例如，砾石用于柱础，无任何加工；箭头之类的武器用压或打下落片的方法；而锤、斧、铲之类的大型工具的制作方法则根据石料的自然形状。对于质地软的材料，简单的敲下小片修理一下即可；对硬的材料，一般采用锤击或琢的方法。对较珍贵又质坚硬的石料，至少在最后一道工序时常用磨光法。磨光技艺，从安阳出土物看可分



商代人是否百分之百地过定居生活，这一直是个重要的历史问题。不少人认为殷商居民一部分仍过着游牧生活，甚至处于游猎阶段。羊和牛作祭牲屡见不鲜，依此可判断殷商人中一部分是王朝统治下的草原游牧民。

下面我论述自然资源。考古发现有力地证明殷商渔民和猎人有高超的手工技艺。商代人在石、蚌、骨上雕刻小鱼为护身符习以为常。鹿是安阳三种最多的动物之一。这与甲骨卜辞中田猎的记述共同说明逐捕野兽是王室体育活动之一。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安阳及附近地区，大概在西部靠太行山麓，有许多野兽经常出没的茂密森林，而沿黄河下游一带有不少产鱼的湖和溪。

## 工艺、工业和贸易

关于殷商的工艺技术将在下章的装饰艺术中论述，但在这里对其进行概述，可增进我们对殷商文明的经济基础的了解。安阳考古发掘期间，出土的手工制品加深了我们对这方面的认识。因这里手工制品异常丰富，按照一般的理解，基于手工制品的质料，把它分成几组是较容易的。所以，笔者认为分以下几组较宜：（1）石制工业，包括所有的石制品，既有装饰品，也有实用器物；（2）制陶业，包括所有陶器；（3）制骨业；（4）青铜工业；（5）其他重要工业，包括纺织、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等。还需指出，安阳出土的某些手工制品不能列入上面任何一组中，如大概是从外地输入的穿孔贝。但总的来说，上面的几组工业制品包括了这时期物质文化的最基本方面。下面简要讲讲四组较重要的工业研究的主要成果。

*石器工业*　在所有工具中，石器有着最古老的传统，至少能远到考古学家能证实的时候。当然在20世纪，石器仍有各种用途。就安阳出土物来说，由于一个简单原因，我特别注意石器制品。“五·四运动”时期，许多新史学家认为殷商仍处于石器时代。所以，1928年中央研究院开始发掘这个历史遗址时，除有字甲骨

业的发展。

其他组器表看来很一致，但也并非完全相同。如比其他组更使人注目的白陶就有两种明显不同的色度，雪白和稍发黄。这种陶器在中国和日本分析了多次，它的化学成分显示出与制作现代瓷器的高岭土惊人的相似。安阳白陶的一个特征是这些陶器精致的装饰，与同一地点的青铜器相似。从器型上来说，大多数白陶为豆形器——高座盘，也有三足和圈足的，很明显与青铜器相近。应注意的还有一些硬度低而无装饰的白陶片。这些素面的软陶片在安阳陶器研究中对于探讨白色器皿的起源和最终的源头是重要的，因它们在器形、图案和泥土混合等方面似乎更原始。

除了白陶，必须说的还有一组不寻常的上釉硬陶。大多数是瓿形器，器上有一刻纹装饰带，器盖大而呈碗形，盖至肩部。正如笔者在《殷虚器物》那本集中所述，陶器可分十类：（1）圆底；（2）平底；（3）圈足；（4）三足；（5）四足；（6—9）保存的新类型；（10）盖。这个集子很有用，特别是当其他容器的器形，如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青铜器石制容器或陶器集中比较，它可作为这种比较研究的标准。

第三组杂器包括大量的小器物，像大理石制的陶环、陶网坠、纺轮和其他不知用途的器物等。

骨制工业　据说骨器与石器一样古老。我们清楚地知道，在周口店的北京人使用骨器刮削、挖掘。殷商时期这种工业已进入非常高的发展阶段，几乎与石器工业一样精致。在安阳发掘中，发现不少贮藏坑中有一半填的是未加工的骨料，很明显这是为制骨作坊收集的。安阳出土的骨器可分为两组。我先谈一谈占卜用的肩胛骨。在这个时期，占卜用的骨头几乎限于牛肩胛骨和龟壳。这些可能由办事人员收集，还要有一定技术和技能的专门人员整治。完全可以这样假设，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可能属于特权阶层。

其他骨制品也需要有一定训练的制骨工人。我应简单说说不同形状的骨箭头，多数用于打猎。在安阳发掘中这种遗物很丰富。日常使用的骨器有针、锥、削刀等。



不同等级。对真正的玉其成品当然需要很高的技术，但安阳出土的大部分“美石”不管真是玉或不是，都被精细地磨过。

制陶工业　这类依其主要特征可分三组：（1）陶人像；（2）陶容器；（3）杂类。陶人像发现较少，但很重要。其中两个引起学术界极大注意，他们都穿衣服，显然是囚犯，双手被绑（看十二章的叙述）。奇怪的是，在十五次发掘中，这种人像一直很少发现。

陶容器是此时的大宗产品[14]。第六章中我已对收集的主要部分予以简要介绍，但在这里我要较详细地研究这种工业的重要特征。殷商时典型陶器可分为下列五类：

| | | |
|---|---|---|
| 第一类 | 灰陶 | 几乎占总数的90％ |
| 第二类 | 红陶 | 约占总数的6.86％ |
| 第三类 | 白陶 | 约占总数的0.27％ |
| 第四类 | 硬陶 | 约占总数的1.73％ |
| 第五类 | 黑陶 | 约占总数的1.07％ |

黑陶片总数达2655片，比第三类白陶多得多。此外，还有一片彩陶。

陶器较多的即第一类灰陶的一些特征值得注意。正如上面所说，它们占十五次田野发掘登记的25万片的90％。然而，它们的性质不同。虽大部分陶片有绳纹，但并不均匀地分布于表面，在印痕和结构方面也是有变化的。火候不同，有些浅灰陶片看来烧得一致，但另外一些则不是这样。

将这组称灰陶，主要是多年来每个发掘者用的约定俗成的考古术语。当把各次发掘的出土物集中到一起时，如果更详细地分析比较，立即会发现这些陶器不仅质地硬度，表面装饰不同，而且色调也不一。我最后将它们分为四级：（1）浅灰色，（2）标准灰色，（3）深灰，（4）暗灰。其中最显著的是色调较深的。同一陶器上的陶色极不一致，浅灰色的陶器无论器形如何复杂，而整个器表颜色是均匀的。吴金鼎下了很大功夫研究中国北方的史前陶器，认为浅灰陶反映技术的进步。这大概是殷商时代小屯制陶



造的。实验只限于青铜礼器。因其他类器物未实验，所以武器、工具和其他青铜器物是否都用片范法铸造还不能肯定。不能忘掉提一下，据实验所示，我们能提供失蜡法在商代不存在的重要证据。这也很重要，因我们以前许多研究者认为这种方法的确存在于商代。

安阳出土的各种青铜器物的器形表示其不同的起源。其中有些无疑是土生土长的，其来源可上溯到史前时期，如武器中的戈、青铜礼器中的觚和工具中的刀等。同时不少来源于与外地的交往，有一些可以肯定是与外国同源的，如武器中的矛和工具中的鋬、斧等。

笔者非常注意安阳收集的青铜礼器器形的演变。在殷商墓中普遍发现的爵和觚这两种容器的起源和演变已得到了明确的探求，它明显表明这是最名副其实的中国本地的发展物。其他明显为本地式器物的三足和四足鼎、甗、甑等，也常在各种殷商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物中发现。还有一些青铜器如罍、壶、簋、瓿、觯和卣等。对这些容器的探索结果表明它们是从中国北方的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演变而来的。但各种工具和武器却不能这样说。至于工具如鋬、锛或斧几乎不能在中国找到其祖型，这可作为在安阳时期很久前中国青铜时代受西方影响的确凿证据。历史语言研究所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人们相信某些工具、武器的出现，可能还有双轮车，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但令人难忘的事实是，所有青铜礼器显示了地道的本地产品的特征。所以有一个重要问题，即就青铜文化的整体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发展是否在礼器之前，或相反。

其他工业　除上面介绍的四种殷商工业外，人们会注意到还有另外同样重要的工业，但因考古遗物太少，所以对它们的了解是很有限的。然而，在此我必须谈谈有关它们的情况。首先是砍割工具，如短柄斧、斧、锛等的高度发展，由此可见那时木器工业一定存在，某些木雕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石璋如在小屯发现了几乎完全腐朽了的木质漆豆的痕迹。侯家庄大墓中的许多遗物使我们



在下一章中两件器物将受到更多的注意。一种是梱，在安阳收集的有几种不同形状。古物家总认为这是食具，但究竟作什么用仍需进一步研究。另一种是笄，商代妇女可能特别注意精心装饰头发，主要装饰物是用顶端雕刻的骨或玉制的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少笄是用象牙和宝石雕刻而成，但保存下来的极少。

青铜工业　安阳发掘的青铜器可分四组：礼器、武器、工具、给死者用的小件器物。其中礼器和武器一开始就使考古工作者予以关注。日常使用的刀、切割器、斧等保存下来的极少。殉葬用的小型器物更使田野考古者惊奇。也许应增加一个第五组，即装饰片，它们是双轮马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或木家具等组合器具的一部分。安阳发现的青铜器数量极多，最近笔者和万家保先生共同研究这些青铜器，每人研究特定的一组问题。因万家保先生有冶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知识，所以他研究铸造问题。他根据田野工作者收集的资料，进行了一系列的铸造实验，以探讨商代青铜器的生产方法。另外，笔者专门研究不同青铜器的器形和演变、装饰方法及其主题。我们二人多年持续工作的硕果，五本关于青铜礼器的专著已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15]。这研究的某些结果具有普遍意义，应该在此谈一谈。首先在技术上，通过实物和实验证实了商代工人用片范法铸造青铜器。安阳田野考古者收集了几千片陶范，其中有的经拼合并能复原。以此为基础，历史语言研究所用哈佛-燕京学社资助的一笔专款，建了一个研究安阳青铜铸造技术的实验室。实验从根据商代青铜器的原样制作片范开始，它事实上是用以铸造的一个模型的负面，将泥范印在模上，然后像陶器一样焙烧。当片范组合在一起后组合的内面即是将要铸造的青铜器的外表的负面。技术细节比这里讲的复杂得多，对此感兴趣者可参看《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的原文[16]。实验的第二步是探讨怎样将熔化的青铜液浇注在组合的陶范内。此过程的详细情况已在原报告中用中文和英文介绍。只要说说用这种方法铸造的青铜器具有商代器物的独特标志即够了，这表明这种实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确定了商代青铜礼器都是用片范法铸

# 12. 殷商的装饰艺术

20多年前的1953年，我为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八次太平洋科学会议准备了一篇论文，题为《殷代纹饰艺术的不同背境》①。其中我仅利用了有限的安阳材料，因我尚未对青铜器和其他艺术品进行细致的研究，如侯家庄发现的雕刻品。然而在这篇论文中我提出了几个已阐述过的重要观点。

安阳发现的两件艺术品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一座大理石躯干像身上雕刻着类似纹身印记的图案；一个雕刻着饕餮面的骨柄，两饕餮面上下排列着。这两件艺术品，使我找到了古代纹身习俗和图腾制存在的证据。另一组手工制品使我相信古代中国可能普遍存在着先进的木雕艺术。如我所推论的那样，青铜器是模仿木制品的，而木制品原本一定是满身有花纹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的确发现了许多豆类木制器皿和木鼓的遗痕，但它们已全腐朽了。在青铜器中方形体和长方形体的器物常常是满身有纹饰，而圆或椭圆形体的则不是这样。那时我推测方形体铜器是仿木制品的，圆形体铜器是从陶器演变来的。

以这篇文章为起点，我继续研究安阳资料近20年，尤其重视研究青铜器。重要成果已发表在五卷《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它包括了小屯和侯家庄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现在看来，1953年的文章中初次提出的不少观点仍适用。这一章，我将致力于安阳发掘品中的艺术品的主要方面。与前一章一样，将材料分为四组来叙述：陶器、骨器、石雕和青铜器。

## 陶　器

安阳出土的陶器已得到了详细记录和全面研究，其成果已于





1956年出版②。我研究的结果，发现安阳陶器中的主要部分，即灰陶中有少数是有纹饰的，它们是大口簋和带盖的罐。在有纹饰的容器的外表面刻着一周或两周锯齿形线。大多数灰陶器的表面经过拍打，印上粗或细的绳纹、方格纹，或刻上平行线纹。这些纹饰是否为装饰的最早阶段，人们的看法是不同的。中国史前史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吴金鼎认为它们仅是制作的痕迹。而锯齿形刻纹带似是从龙山文化演变而来的一种艺术尝试。

安阳发现的白陶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实例，这类陶器分三组：质软的、质较硬的和质硬磨光的。除质硬磨光的这组外，其他两组器表都刻着华丽的图案（见图11、12）。这些图案似以青铜器为范本，但有一例外，即豆形器，殷商时期还没有这种青铜礼器。白陶豆的外表也有纹饰，但与其他白陶图案有些不同。其设计主要是棋盘形格中的方角云雷纹图案。我的看法是这种刻纹白陶属于后来的发展。我有理由相信商代人视白陶比青铜器还要珍贵。我1957年发表的《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一文，对白陶已予以详细阐述。

所谓釉陶的一组装饰简单，几乎无例外，在每个罐靠近肩部处有一周简单的波浪纹或一夹在两条阴线纹中的平行斜线纹。偶尔也有满身装饰棋盘形图案的。红陶的表面装饰几乎与灰陶相同，饰以绳纹。关于陶器的装饰就谈到这里。下面我再谈谈已发现的某些烧过的陶制品。其中有的形状象铲子，后部有柄，柄端呈狗头或有角动物头的形状，这可能是一种工具，若为工具，则其用途仍不清楚。另一使人不解的发现是两个穿着几乎完全遮住下肢的长袍的陶人像。这两个陶人显然是囚犯，双手都戴着手铐，一人双手在前，另一人双手在背后。两人颈带着枷锁，剃光了头。这两个人像在发掘早期即发现，是出自一个扰乱的地区。以后再也没有发现类似的遗物。

## 雕刻的骨器

在雕刻的骨器的几组中，数量最多是笄。在侯家庄田野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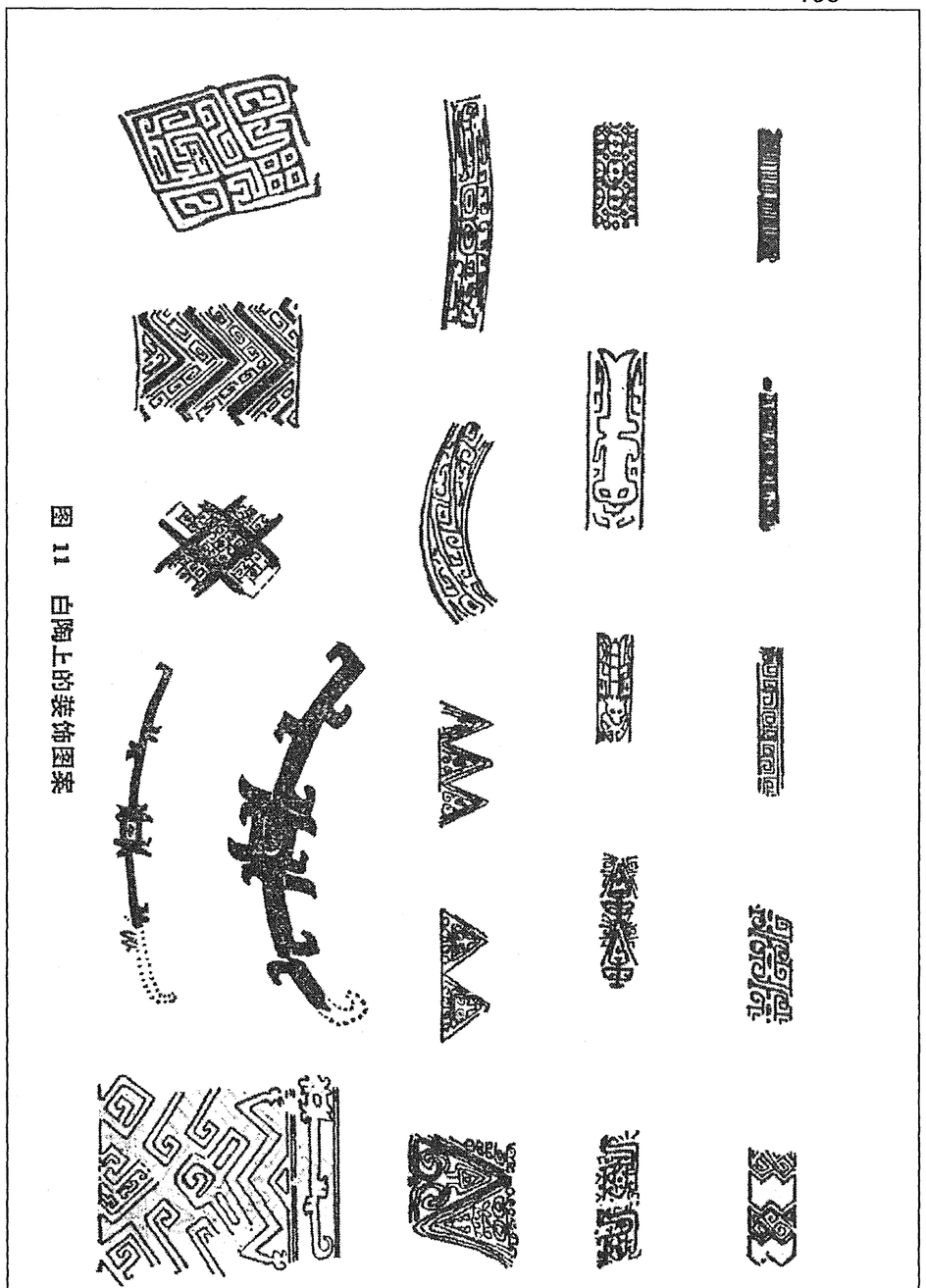


图 11　白陶上的装饰图案



回忆起它们是精致的木家具的腐朽部分。双轮车上虽有许多青铜零件，但它肯定是木制的。最重要的是房子，无论地面上或地下的，没有木料几乎不能营建。遗憾的是其详情已完全不可知了。

除木器工业外，应提一提纺织业。可能原用于包裹的织布遗物有时在青铜器和其他质料的器物上发现。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详细的考察。纤维可能是丝的，也许商代人用毛、麻和丝做衣服，但考古学者除了纺轮外，未发现任何与织布有关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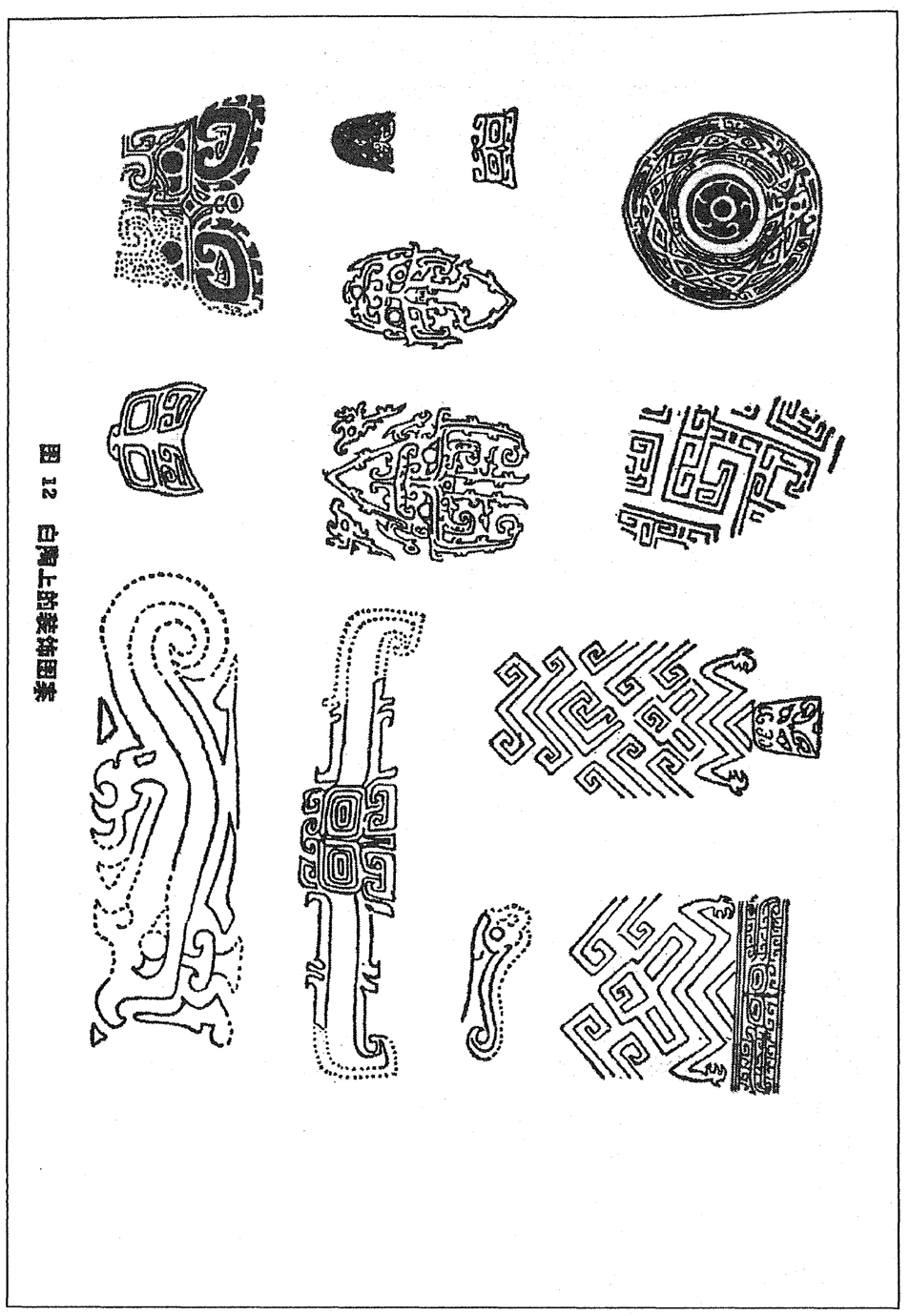


图 12 白陶十块雕饰图案



身。因此中国北方山东沿海一带的居民可能仍有纹身的习俗。若这个假设能成立，那么在殷商统治下的国民中仍有人纹身，这自然为这时期的装饰艺术又提供了一个实例⑧。

这在世界范围内立刻引起强烈反响的异常发现，标志着我们对商代后期石刻艺术了解的开始。随着这一发现，又有一系列的其他石刻出土，其中大部分为龟、虎等动物形体。

直到第十三次在侯家庄发掘时，我们才开始发现比较完整的标本。这些王陵中的雕刻有些不同，大部分是半兽半人、人身虎头、带象鼻的双面怪兽或饕餮面具等神话式的动物形状（见图13、14、15）。绝大部分为圆雕，也有些仅是深浅不一的浮雕。遗憾的是大部分不是在原处，而是在盗坑中的碎片堆里发现的，因而不知其在墓中的原位置。其中有些碎石块拼合另一人形的身体的一部分（见第五章的介绍），无头着衣，使人高兴的是服装式样十分整齐清晰。这个人的跪坐姿势几乎与现在日本人坐在家里“榻榻米”上姿势一样。这发现立刻使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将此人体与第三次发掘时在小屯出土的人体躯干相比较，笔者首次发现日本人的“正坐”，实际上早在殷商时中国人就习于这种坐的姿势。从华丽的服饰看，这个人可能是殷商统治阶层的人物。长袍上有两袖，前开口，有条腰带。膝盖下有旒形垂条可能是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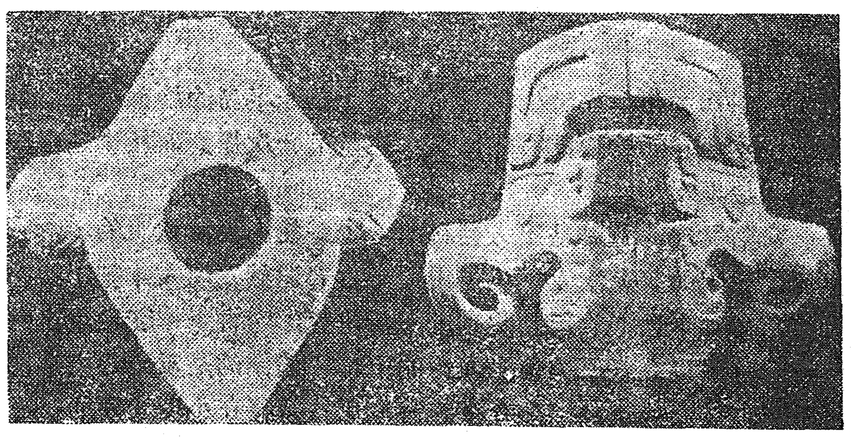


图 13 带象鼻的两面兽，顶部和侧面



者曾发现一墓，在墓中一女性骨架的头顶端发现近百个笄，这说明商代妇女是何等精心装饰她们的头部。笄顶端的装饰特别引人注意，它们被雕刻成不同形状。据我初步研究，这些笄可分八式④。早期笄的顶端雕刻较简单，呈扁平形。在笄的另一端雕刻着精巧的动物或鸟。这些形状逐渐变化成各种几何形的式样。

总数次于笄的是一种叫“栖”的餐具，在小屯和侯家庄发现很多。其中一种形式的栖较瘦长和细，常用牛肋骨制成。整个器身随着材料的原形有点弯曲。柄上有雕刻的装饰，使用部分扁平而末端呈圆形。另一式体粗短，两头同宽，但中间稍窄，常用牛腿骨制成。若按实际长度划分，发现它们的大小不一，但总的可分三类：由肋骨制的最长，约40厘米，较少装饰和修整；一类是长约30厘米，一端有一角形柄，另一端雕刻呈铲形，一般长度比前一类短，而且柄上有雕刻的相当多；第三类短宽，包括一些用足部的骨制成的匙形物品，这类一般是用牛腿骨制成的，柄呈角状，另一端边缘为刃状。柄端一般刻有现实的或神话式的动物纹饰如龙、饕餮头和鸟。

其他骨器是扁平的骨版、骨管、骨埙和器把。骨埙上的雕刻是双面的，这也见于一个白陶埙上。

## 石　雕

早在1923年，安特生就宣布此年于辽东半岛的沙锅屯的史前遗址中发现了动物形的石雕像⑤。这是第一次提到而且也是中国石刻的最早实例。

安阳发现的石雕是出人预料的，也是使人心悦诚服的。

在安阳的第三次发掘中，田野考古者偶然发现人体躯干的碎石片。1929年秋把它运到北京进一步研究，考古工作者发现这些碎石片可以拼合复原为蹲坐人体的下部，遗憾的是重要的上半部未发现。复原后重15.4公斤多。我们怎样解释在小屯发现的这雕刻的人体躯干呢？据司马迁说，周朝初期江苏一带的土著人仍纹



长袍边上绣着几何形图案。此人是男或女辨不清。不管怎样，根据考古遗物，这代表了衣着华丽的最早的中国人。美中不足的是没发现头部。这两个石人，使人们百看不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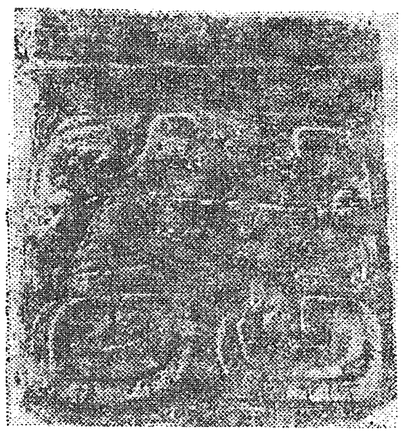


图 14　象鼻兽正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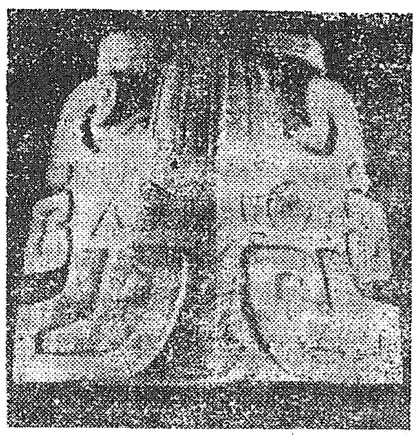


图 15　饕餮纹石刻

在侯家庄王陵发现的另一石人，虽体小，但为一人全身的轮廓。它是用一块扁平硬石凿成，为一个蹲坐的人，其手弯于下巴之下。从侧面看人体完整，两只大的眼睛向前平视，没有清晰显示在青铜面具上的内眦褶痕。耳、鼻、口与下巴位置相称，但无脚。头顶装饰讲究，这是代表一种发式还是时髦的头饰，还不能肯定。

与侯家庄石人媲美的是小屯出土的玉人，艺术家用浮雕的阳线表现人像的头部，眼、耳、下颚、突出的下巴及扁平的鼻子等，都用凸起的优雅的线条勾画。前额上有一条横的明显的带形装饰，围绕着发根，头顶上有一鸡冠形饰物竖直向上，然后向后弯曲到后脑上方。这也很难说它是代表发式，还是殷商时头部别致的装饰。

这时期石刻多是真实与神话式的动物。未加工的石料也有多种，从较珍贵的蛇纹岩到普通的大理石。在一些实例中，我们看到石刻风格的明显不同。这些石雕出土时已破碎且分散各处，不

可能确定它们的原位置，但成品风格的不同和工艺技术的主要考古特征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几乎每件大型石雕动物背上都有一个深的直槽，不仅虎头兽上有，而且用大理石雕刻的猫头鹰上也有。显然，这被刻出的竖槽是为了嵌入墙上的突起部位。

### 青铜器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可分为：(1)青铜礼器；(2)武器和工具；(3)双轮马车或其他木制器具等上面的功能性的或装饰性的金属制品；(4)纯粹为死者用的冥器。

在我自己的收集中，青铜礼器的量最多，共有171件，包括许多不完整的碎片。其中觚40件，爵39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是殷商青铜器的代表性器物，在周朝初期它们似乎就消失了。

在其他的青铜礼器中，罍虽在数目上比上面提到的两种少，但在安阳发掘中至少出现16次，而三足和四足的鼎共出现23次。另外还有约50件左右的其他器物。其中最重要的是尊、方彝、盘、盂、觯、壶、簋、瓿、卣，还有一鸟形尊和一个角形器皿。

虽然这些器物中的大部分有纹饰，个别的满身是花纹，但也有例外，如有的觚无纹饰。有纹饰的觚可分三类：(1)仅中间部分有纹饰；(2)中间与下部有纹饰；(3)满身有花纹。爵除素面外也是如此，39件中有12件无纹饰，16件仅有一条横带，11件有较复杂的图案。

觚和爵上的装饰带由一个中间分开的动物面具组成。典型的是这种图案在觚的中间部位。而爵的装饰带有时被把手断开，因器把叉立的部位正好切断装饰带。

各种青铜器上制作装饰图案时所使用的方法，万家保根据实验室的实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他的结论是，在铸造技术中陶范有五种不同的制法。陶范的制法不同，产生的图案也不一样。这五种方法是：(1)对陶范施以简单雕刻；(2)复合模范图案；(3)模上雕刻及镂孔；(4)模上浮雕；(5)模上阴刻⑦。



关于纹饰的内容可以觚中间部分为例予以说明。侯家庄和小屯出土的35件觚中，34件上有两个动物面具，以对称的相反方向排列在器物腰部的一条横带上。横带其余部位的空白处形状不一，但都填以古物学家称之为云雷纹的纹饰，有方角也有圆角。

鼎的纹饰似乎较前两组更复杂。从类型学上看，23件鼎的标本明显分三类。我把第一类称鬲鼎，其重量最轻，只发现3件。大多数标本为第二类，有18件，平均重量为3845.2克。最大的是两个长方形的鹿鼎和牛鼎，其重量分别为60.4和110.4公斤。鹿鼎的纹饰我要作某些详细介绍，其形似长方形木箱子，平底，四壁略向外倾斜，两窄边的口沿处有两立耳；四足形似圆柱中间空；足顶与器底相接处有洞，恰在器底里面的四角处。器壁、耳和足的外表面上有华丽图案装饰，大部分也许象征深刻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意义。器的四个外壁的中心装饰一完整的鹿头和一对高浮雕的突出的鹿角，在鹿头中间为一分割成小段的扉棱。鹿角在头上半部向上分叉，两耳在其下。面部很简洁和现实化，鼻子由一垂直扉棱构成。两角之间有一对浅浮雕的相对的双龙。鹿头上部2/3处，每侧都有一对呈高浮雕的复合鸟。

### 纹饰艺术的起源及某些特征

这些装饰艺术的主要特征一部分是继承史前时期的，一部分是殷商时期的发展。螺线形的纹饰发展为后来普遍的云雷纹饰，它源于彩陶和黑陶时期。至于几何形图案，我在图16中绘制了比较图，举例说明这点。像鱼之类动物形象、人面、某些植物或有角动物，可追溯它们起源于半坡和其他彩陶遗址时期。我曾进行深入研究的另一成果如弦纹，最初发展于龙山文化时期，殷商时期青铜器铸造者似乎广为摹拟过，尤其是在他们铸造无装饰的爵和觚甚至鼎时。

关于商代较华丽的青铜器上的图案，区别于地中海同时期艺术家制造品的一些特征是特殊的对称观念。如相对的一对动物或



蛇，器皿上装饰的通常是一条被分成几段的横带，这种横带有时多达七、八条，并平行地装饰着。



图16　彩陶、黑陶纹饰演变与殷商文化

左边，1—3，出土于马厂；4，选自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5，黑陶，出土于日照；6—7，小屯石刻。

右边：1、2、4，出于小屯和城子崖；3，引自安特生的文章；5，小屯石刻。



## 13．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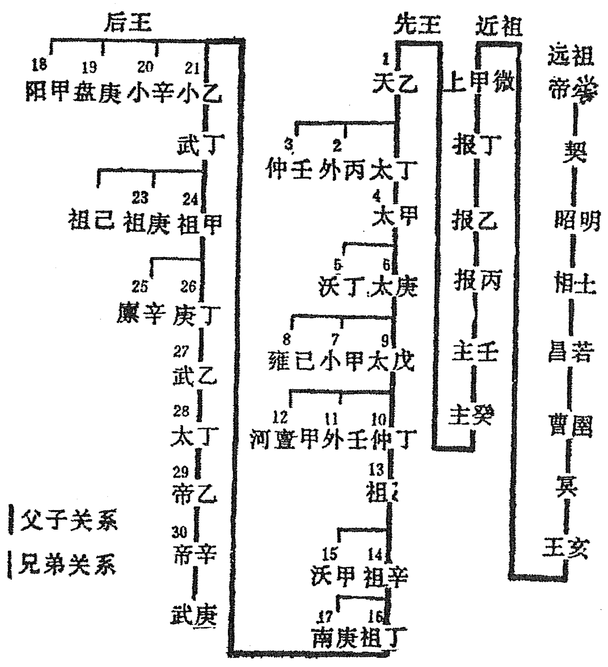



图17　商代王室世系表

图17的世系表录自董作宾1952年的著作①，只省去了某些细节。此表为四部分：远祖、近祖、先王和后王。前两部分为商朝建立前的祖先，后两部分为王朝时期。若从王朝的创建者开始，此表上14个名字是前王朝的祖先。伟大的天乙——商朝的建立者，是第十五代。尽管古代的记载不尽相同，但在司马迁的记载中，从天乙开始的后继者写得很清楚。令人神往的是，在地下埋

这种社会分层导致家庭结构进一步变化。王国维的上述结论，不像他铭刻学的贡献，未得到普遍的支持。如他的至友之一陈寅恪教授就持不同意见，并有充足的历史依据⑧。陈认为殷商后期已开始行长子继承制。至于第一个妻子和妾生的孩子的社会地位不同，他对此最终的社会意义有些怀疑。

陈教授的意见引导读者再考查殷商王朝世系表，特别是最后五个国王：康丁为商朝第二十六个国王，继承了他兄长廪辛（第二十五位国王）的王位，但据司马迁及其他史书的记载，从此开始向后五代或四个继承者直到最后一个王帝辛，王位一直是父传子。追溯其经过是，当康丁死后武乙即位，为商朝第二十七个王；武乙死后，第二十八个王太丁继位；太丁死后，帝乙继位为第二十九个王；帝乙死后帝辛继位为商朝第三十个王，都是父子继承制。

令人十分感兴趣的问题是，殷商最后四王是否都只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还是在康丁时王位继承制发生了变化？史载帝乙至少有两个儿子。司马迁明确记载帝辛不是帝乙的长子，但因他是第一个妻子所生，所以有作王太子的优先权。这就是微子虽是长子而又有才能，品德高尚，但不能继承王位的原因。换句话说其生母的身份高，在后期是王位继承制的先决条件。这个制度在早期显然不可能存在，若存在，则先前数代的异母兄弟是不能相互继承的。

无论后代的历史学家对继承制发表什么真识灼见，但学者们必须正视商王室的某些明显的特征。第一，他们每人都用天干中的一个字为谥号。第二，商代早期可能根据传统习惯，把王位不是传给兄弟就是传给儿子，但不传给女儿。第三，无论谁继承王位，都在宗庙里享受祭祀，包括了有儿子继承王位的妻子（一个或几个妻子）。关于国王其他儿子的命运如何，是否允许他们有特殊的称号或政治特权，历史没有告诉我们。司马迁说过商朝帝乙的妾生的儿子，尽管个人品德很好，但似乎无任何称号，虽他们中有的比最后一个国王年龄大。



藏了3 000多年，学术界全然不知的甲骨文在19世纪末被发现，它们证实了司马迁所记载的商代祖先和王的名字无比的准确。并不是说甲骨记录与2000多年前古代历史学家的记载二者之间完全没有区别，但不管有什么不同，似乎是无关紧要的，这是考虑到不仅大多数祖先和国王的名字，而且连继承顺序也大部分是可以确证的。对这个重要的历史依据已进行了数次考证。我在此重叙此点是另有目的的。

过去不少学者曾就商代国王的名字指出一个具有独特意义的事实。从商王朝的祖先上甲微（近祖第一名）起，每一个王位继承者有一个与天干有关的名字（中国人都知道的十天干，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组成）。商代国王命名法的特征在近来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注意。一种看法是，自从殷商历法开始采用六十干支记日后，商王室大概有用生日那天干支的天干字命名新生婴儿的习惯。另一种意见现在看来占优势，认为是用死的那天的天干为君王的谥号，理由是从历史记载看，在殷商似乎活着的人名字中无天干里的字。显然后一种意见是依据较令人信服的事实，即给国王死后以谥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中华帝国结束之日。当然还有其他意见，我将在以后介绍。

这世系表也揭示了一些其他具有较大意义的社会风俗。从天乙建商到最后一个国王共二十八代三十个王先后统治这一王国，所以，有不少王是兄终弟及，如表所示十八代中有九代是兄传弟。最小的兄弟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也非常醒目。然而重要的是似乎最后四个王都是无弟的，这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还可讨论。若与史实不符，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王国维是研究古代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提出的理论是周朝的建立者在两方面完成了伟大的政治与社会革命②。其一是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和兄终弟及的废除，这是消除家庭纠纷的根源。王国维认为，长子继承制的确立有助于稳定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平息由家族和家庭纠纷造成的社会状态的混乱。其二是婴儿随母亲的身份不同，即为第一个妻子还是妾所生，社会地位也不同。



治情况，知道一些实际负责占卜的那些人的心理背景是重要的。如卜辞所示，这些人在关于战争和迁都等诸如此类的重大事件的决策中扮演了异常重要的角色。

董作宾在甲骨文早期研究中最大的贡献之一，也是他一生古文字研究最主要的成就之一，是他命名为“贞人”的发现。这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里我要谈的是它与政治的直接关系。

汉语的原始话把预言者称作“贞人”。董作宾在研究1929年安阳第三次发掘中在著名的“大连坑”中出土的“大龟四版”时，首次发现占卜机构的存在及它的组成人员。这发现使董作宾的注意力逐渐从古文字的角度转到甲骨文方面，并使他以浓厚的兴趣研究卜辞的详细内容。对卜辞深入研究的结果，使他把甲骨文分五期：1.武丁时期，包括了从盘庚到武丁时期；2.祖甲时期，大概包括了祖庚在位的时期；3.廪辛时代，包括廪辛和康丁；4.武乙时期，也包括大丁；5.最后期，包括最后两个王，帝乙和帝辛。董在1955年写的一篇论文中说第一期有25个贞人；第二期有18个；第三期有13个，第四期有17个，第五期有4个⑤。董作宾特别注意最后两个王即帝乙、帝辛都亲自参加贞卜，这是不寻常的一步。这似乎表明了，这两个王不相信任何执行这种神圣职责、握有与王权行使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天赐命令的人。从此可看出贞人的职责。

在此需要说说使用肩胛骨或龟甲占卜的技术程序。众所周知，史前中国北方的居民，尤其是黑陶文化的人，已有熟练用肩胛骨占卜的迷信观念。他们常用鹿、牛、羊或其他食草动物的肩胛骨，在其表面钻许多孔，然后在一面灼使另一面呈现裂纹。全部技术程序是否仅由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操作，有能力释裂纹内容的是专业人员还是一种圣职人员，这当然是个重要问题。这些类似问题亦适用于商朝历史时期，肩胛骨占卜已发展到一个严格的阶段，占卜材料已包括了龟壳。在周朝的古籍记载中已给乌龟以特殊地位，因它在动物王国中对人类之事有预言的能力。现



这就提出了一个使人深思的问题，即在商朝是否有类似封建制的制度。那时若王室家族成员不享有特殊的政治权力，这会被视作怪事的。

丁山教授是博学的古文字学者之一，他不仅自幼接受古代典籍的基本训练，而且正值年青时又接受了普及中国的“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一成立，他就加入了，工作了几年后离开去任教。但他从未间断对古文字的研究。战后留在大陆继续他的学术工作并对殷商的社会制度特别感兴趣。他的两篇论著对探讨殷商社会组织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④。在第一篇论著中，丁能够对200多个氏族族中每一氏族确定其名字。在第二篇论著中他试图进一步追溯这些氏族的确切所在地。丁的结论是每一氏族有确定的领土，而他们相互间以一定图腾相区别。他引用古代满洲人努尔哈赤以象征天的一根30多英尺长的松柱祭天的习俗为例，认为柱子是古代图腾制的残余。对此事的真实性的接受程度依赖于读者所了解的历史背景。但至少有两点丁的论著似乎已讲清，其一是克莱恩（clan）组织，中国人称氏族，殷商时广泛存在而且可能有图腾的附属物。其二是这些氏族在政治上受王室管辖，但有自己的封地，后来一些强大的氏族可能逐渐形成封建国家。记载清楚表明，保护各个氏族的安全与安宁是国王的责任，另外，氏族无论大小，都有纳税或进贡及派送士兵拱卫王室的义务。商王室可能垄断了青铜铸造技术的秘密，并通过这垄断权制造效能好的武器。中国东北和今山东、河北、河南、山西的部分地区，及江苏、安徽北部的各封建氏族都在它的保护范围内。除这种有力的武器外，商王室还用一种强大的影响，即巧妙地运用甲骨占卜技术和刻写占卜记录的技能。

很难确切说出甲骨占卜术始于何时。但它与最早的手写记录的痕迹有联系的事实，说明其产生不是偶然的。人们承认专业人员无论用任何方法操作甲骨占卜术，总会有与之相联系的神秘因素。不管这神秘因素是有意还是无意欺骗，但当它为大众接受并得到普遍相信时，其本身就成为一种力量。因此，要了解商代政

在我们知道，用龟腹甲代替肩胛骨占卜，可能因它有一个较大的平面有利于占卜。但解释龟的裂兆是一个技师的事还是专职巫师（如果我们对有这种宗教信仰的人更尊敬一些）的事，仍悬而未决。我们知道直至汉代还有不少有关占卜技术的专著。董作宾发现贞人似乎对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帮助。人们不知道这种人除负责读兆纹外的具体任务是什么，但他们公布对兆纹内容的判断并对吉凶有最后发言权。从间接的证据看，贞人大概是做这些事的人，而不是钻灼工作的承担者。若这个假定能成立，贞人当然是个重要的政治顾问。其职务是帮助国王决定政治和宗教方面的重大国事。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最繁荣时期之一的武丁时期，至少有25个知道名字的贞人，但在以后贞人就很少。

通过占卜决定并记录在卜骨上的事件可分为以下几类：(1)献祭；(2)战争；(3)田猎；(4)王的出游；(5)卜旬；(6)卜夕；(7)气象；(8)收成；(9)疾病；(10)生死；(11)生育；(12)梦幻；(13)建筑；(14)其它。罗振玉根据自己收集的甲骨，认出了考释的条目中，记祭祀的数量最多⑥。在他的编目中共有538条。另外，有关军事远征的条目极少。这些比较数字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结论性的。当然它们确实表明，就甲骨卜辞而论，对祖先的献祭仪式列为第一，至少在武丁时如此。他的继承人是否遵循这个规定，可进行讨论。

罗的分类是不完善的，但可为国王用占卜手段对主要的大事作出最后决定的代表。董作宾相信除贞人外，还有一个书写所有事件的官员，他又称为宫廷史官。但不清楚作出最后决定的过程。我们不知道是贞人将甲骨兆纹的结果转告国王，还是国王亲自视兆判吉凶。根据肩胛骨占卜的兆纹，可预言被卜问的每一件事的结果。问题的实质是，贞人为受过训练能读兆坼的专业人员，并和国王共同视兆判吉凶吗？当然，国王听不听他的话是另外的问题。因而，殷商最后两个以苛政而声名狼藉的国王在大多数场合下亲自卜问决不是偶然的。根据他们统治时期发生的某些事件判断，人们颇相信这两个国王亲自卜问，他们可能依自己的



意志作决定。

关于殷商王室亲族关系及社会组织的另一重要问题是王室的起源。当然，根据古籍记载，商朝的世系和家世有连贯的记述，如前所述，甲骨刻辞证实了这历史记载的主要部分。但有一基本特点，似乎只有几个学者注意到，这关系到殷商历法制度突然出现，也与国王及其近祖的谥号有关。在甲骨刻辞中，六十干支已广泛应用并可能是从更早的传统继承下来的（见第七章）。古文字学者声言，发现了用六十个干支字母(每一字母有一天干字，一地支字）组成的干支表。这使人们想起巴比伦六十进位制的早期历史。

再谈商王室的祖先。首先用干支字命名的是王亥，在甲骨卜辞中屡次出现。1913年罗振玉就注意这个名字，此前研究古代中国历史的学者无人注意⑦。罗振玉的发现使王国维也很关注，他后来对王亥的研究，不仅对甲骨文，而且对弄清商建立前先祖的世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王国维整理了许多从前学者们未能领悟的散乱资料，这将在下章里较详细地论及⑧。

王国维的贡献获得了研究古代的学者的好评，这是依据很少有人涉猎的新资料而提出的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单纯的古文字的观点看，人们发现许慎《说文》的最后部分中有22个干支字。使不少学者吃惊的是自朱骏声时期（19世纪）以来，古文字学家发现了许慎对这22个字的注释与他们自己的基本看法是相矛盾的。至于将这些字分为两组的原因，似乎没有语言学的基础。最近张秉权教授在对此进行研究中予以较系统地审核，结论是这些字原没有组成连贯的体系⑨。这些字无一是保持本义，实际上用的是借义。小屯考古发掘前，一些日本学者花费不少精力研究殷商六十干支的记日制度。新城新藏教授是对此作出贡献者之一，他的贡献大概西方不少学者都知道。他是最早试图比较印度、巴比伦、中国记日制度的学者之一。在中国，郭沫若首先提出中国、印度、巴比伦三种制度间的某些联系⑩。

再作进一步研究要用很长时期。但从中国人的角度看，似乎



有一点已被证实。王亥是商朝建立前先祖中第一个用干支字命名的。自从王国维教授的文章发表后，王亥已被在散乱的材料中识别了出来。他约生活于夏王泄时(公元前1996—1980年)，比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早200年。据《竹书纪年》推测，他是驯养牛的人，这对人民生活是一大贡献，所以一般平民都牢记他。但他用地支中最后一个字命名似乎一直未引起历史学家任何注意。但如果我们把六十干支作为一整体，那么这一问题很重要。史载在他以后直到商朝建立，他的后代都用天干命名。他是用六十干支记日的创始人吗？或是因一时受神灵的启示，采用了西方的命名法⑪？

除王亥创始的有系统的新命名制外，我们在甲骨卜辞中也读到了给这位新制度的创建者以极隆重的献牲祭祀，在祭祀王亥时一次常用三、四十头牛，有时多达300头牛。他驯养野牛的故事已被证实，他的后裔在祭祀他时给以丰盛的贡物不是没有原因的。从王亥起到商朝最后一个王，这独一无二的用干支给王命名的制度一直未变，这当然有历史意义。奇怪的是这个制度以后没继续下去。解释殷商这别具一格的特征的论说很多，但因对殷商历史事实了解太少，对其社会组织知道得更少，所以几乎无一种论说是有充分说服力的。

社会人类学家根据他们对亲属称谓的研究，扬言在甲骨文中肯定发现了有关父、母、兄、祖父、祖母的称谓，而没有叔、婶、侄、甥或弟的称谓。据此，他们推测出了不少有趣的论说。其中之一是王室确有姓，据司马迁说是“子”,子姓王室可以把王位传给弟弟或第二代，一般传给儿子。根据以上的事实，现代民族学者以一种新观点解释王室世系。他们争论说，因为在甲骨文中年轻一代称老一代男性成员为父，继位若为年轻一代的，不必一定是统治者的儿子，可以是统治者姐妹兄弟的儿子中的任何一人，因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不管他实际是不是他的亲父。虽然笔者的确同意一些理论家的看法，在调整社会功能中，图腾制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可能有管理族内婚及族外婚的复杂制度。但我们的古文字学研究还未达到熟练通读甲骨文的阶段，还有那么多我



们不懂其义的字。实际上我们对这个时期的家庭、氏族或图腾制度了解得很少。毫无疑问，在这方面不久将会有丰硕的研究成果问世。

## 14．祖先及鬼神的祭祀仪式

使外国人印象最深的是中国祭祀祖先的习俗。它的起源早于孔子几千年，但经过孔子的宣扬就更有名了。在安阳发掘中，除卜骨外，最令人惊异的发现主要是在王陵中。

田野考古队发现，殷商时为埋葬王室死者营建巨墓花费了大量人力，并殉葬王室的财富。然而，最使人触目惊心的是许多人作为牺牲葬于每座墓中。这种精心设计巧妙安排的埋葬无疑是长期变革的结果。田野考古者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埋葬死者时随葬表示其地位和财富的物品。

如前章所述，在学术界首次知晓甲骨至田野考古开始前的很长时间里，古文字研究先驱者之一的罗振玉首先引起王国维的注意，王在这些记载中发现了一个奇特的名字王亥，即国王亥。以前的中国历史学家不知道这个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常出现，而王国维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①。王国维在多处认出了王亥的名字。对这个名字，一般史学家常认为像《山海经》、《竹书纪年》和屈原的《天问》一样玄奥。而《史记》与《汉书》之类的正史，把王亥的名字写错了，《史记》中写成"振"，而《汉书》则写成另一个名字。王国维澄清了这些疑点，并证实这些名字实为王亥。由于王教授的研究，才知王亥是商王室最早祖先上甲微的父亲；王也证实了上甲微的名字。从上甲微到商朝建立者汤（天乙），先公表上有报丁、报乙、报丙、主壬和主癸。当后代的国王在比较重要的场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品时，上甲微常列为第一名，直到商朝最后一个王为止。

在《殷历谱》中，董作宾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各种祭祀祖先的仪



向所有的对个别人的祭祀制度，就会发现有很大变化。据董作宾研究，最大变化发生在祖甲时期。祖甲以前，形式不规则，除对祖先外还要向不少鬼神供奉牺牲品。但在我们详细谈论这之前，读者应了解一些有关五种祭祀形式的主要概况。

在此我们必须正确评价董作宾的重大贡献，他对此作的研究比其他任何学者都多。当罗振玉首次解释甲骨文时，他仅认出某些字表示祭祀的供奉，并不知具体的祭祀形式是什么。董不仅是第一个明确区分各种祭祀的性质和内容的学者，而且进一步把这些原混杂的记述按它们发生的时间依次整理。就上面提到的祖甲、帝乙、帝辛来说，记载保存完好。董能够把有关卜辞集中并把那时发生的各类事件按年代编排。

让我们举一例加以说明。发生在帝乙第一年四月的第一次肜祭，在甲戌这天祭祀上甲（上甲微，王亥之子）。甲午日给太甲供奉牺牲，遂在甲辰日给小甲供奉牺牲，甲午、甲辰都在五月。六月给戋甲（河亶甲）在甲子日举行肜祭，甲戌日给羌甲（沃甲），甲申日给虎甲（阳甲）。七月给祖甲举行肜祭。所以，在这年几乎用了四个月完成了给名字中带"甲"字各祖先肜祭的小祀。概括地说，在帝乙时有七个祖先的名字带甲字，在天干甲那天将给他们进行肜祭。肜之后是翌，在八、九、十、十一月给这些祖先进行翌祭。接着在十二月，另外三种献祭——祭、𡆥、𠂤，虽不在同一天却在同一时期进行，即从十二月延续至次年三月。

上例仅涉及到其谥号带"甲"字的祖先。带有其他干支谥号的祖先，在与他们谥号中天干相符的日子，接受各种献祭。实际上一年中每天几乎都举行某种祭祀仪式。这令人回想起，在民国初期，中国这古老习俗仍存在，每天在祖先牌位前要烧一炷香。然而商朝一种献祭是供奉给一个祖先，现代残存在老百姓中的习俗是给所有祖先共烧一炷香。董作宾也明确指出，帝乙时"祀"作为"年"的简单原因是因为那时完成五种主要的祭祀的一周的时间恰是如上所述的一年。

应提一下各种祭祀仪式进行时的一些重要细节。其中之一是



式，他把这些分为五种主要形式，如第七章所述。在我们研究这五种形式前，先谈一下祭祀共有的一般特征。

每个祖先死后的谥号，其中有天干中一个字，商王对祖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甲在甲日，乙在乙日，以此类推，这是王室的习俗。因在六十干支中有六个甲日，给带甲字的祖先祭祀可在同一日举行。董作宾论证起码在帝乙、帝辛时如此。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半个世纪前就注意到给祖先祭祀在天干字与国王名字相一致的那天举行。一些学者也发现了例外，但这种例外太少，不足以说明这个规定有误。

另一特征是在祭祀仪式举行前必须占卜，有时甚至在前二、三天进行。若献祭牲畜，需卜问用牲数。在最后两王时，祭祀的五种形式是肜、翌、祭、𡆥、𠂤，它们按一定顺序在固定的日子举行。伴随肜祭的是击鼓，翌祭时要有羽毛舞，尚未确切知道用什么羽毛，但关于鼓的一些概况已在殷墟中获得。在祭的仪式中，据古文字学家解释，一般供奉肉。𡆥祭中供奉谷物。𠂤祭是把各种祭祀合一起。

董作宾在《殷历谱》中汇编了祖甲、帝乙、帝辛时的祭祀仪式，并把这些资料依年代顺序列表。例如，他告诉我们在最后两个帝王时，约用360天完成每个祖先的祭祀。他们似乎是遵循下列原则：

肜、翌和其他三种仪式，即使同一祖先也不能在同一天举行。这五种祭祀中他们的顺序有区别。在第一祀周中，即使是不同的祖先，前两种也必须在两个不同祀季分别完成。换句话说，用110天完成对祖先的肜祭，用另外的110天完成翌祭，而另外祭、𡆥、𠂤三种仪式可交叠进行，共用130天。五种共用350天或约一历法年。另外，有10天的预备期，把全部被祭祀的祖先的名册供奉在宗庙内。

甲骨文中年有时用"祀"代表而不用"年"字，董作宾认为直到帝乙、帝辛时才用年字。正是在这时，对祖先个人和集体的祭祀大约要用一历法年才能完成一祭祀周。若我们追溯较早时期



音乐。肜是每年崇拜祖先开始的仪式，据董作宾的解释，以鼓声为主，当然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这一重要献祭事件构想的补充资料。但在1217号大墓发掘中，于墓道中发现一鼓架及架上挂一完整的鼓的遗迹，与它共同出土的还有石磬。可能肜祭中用的鼓类似1217号墓中出土的那样。董作宾还注意到在这五种仪式中，供奉的牺牲品无论怎样不同，但都用酒。就肜祭来说，我们知道至少有两种肯定被奉献，即音乐和酒。除石磬外，还有埙、笙或某种带弦的乐器。目前还不能肯定是否肜祭全过程都有音乐伴奏。然而，注意到肜祭是一年对每一祖先崇拜周期的开始是很重要的。

董推论羽毛舞是翌祭的主要特征，也有酒供奉。据周朝残存的遗俗可推测出舞者的人数依鬼神地位而变化，地位高者，舞者越多。至于说用什么羽毛，一无所知。但考古者与安阳发现了孔雀骨，有可能用孔雀羽毛。

第三、四种仪式，祭和𡆥献祭肯定有食物。在"祭"的仪式中用肉，虽不能确定用什么肉，推测可能用羊、牛、猪甚至狗肉。𡆥是一种感恩的表示，供奉有小米，还有小麦和稻米。在商代陶器和青铜器具的研究中，发现大部分青铜器皿和一些陶器是为献祭制作的，供奉的肉和谷物盛在像鼎、罍、簋等类器皿中。至于盛酒器是很多的，如觚、爵、觶等。上述这些青铜器具和一些陶器可能都用于"祭"和𡆥的仪式中。

五种仪式中最后一种𠂤的性质难以确定。可能与民国以前传统的新年庆祝一样，即把其他四种仪式的主要内容综合一起，用肉和谷物伴着音乐舞蹈，以隆重的仪式向所有祖先供奉。

如上所述，给每个祖先祭祀的日程表在祖甲时才开始标准化。帝乙、帝辛严格遵循这日程表和其他一些细节。而在殷商后期，祭祀的主要仪式增加了，民众和王室还有其他方面的信仰。例如，甲骨文中记有给不少其他的神牺牲供奉，诸如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的河神，大概还有山神和不少其他的神。特别引起比较宗教学的学者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的"帝"字，一些人把帝

# 15. 关于殷商人群体质人类学的评述

在安阳十五次发掘中收集的人骨总数达几千具，其中大部分很明显是殷商时期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特设一研究组，并聘请在伦敦卡尔·皮尔逊生物测量学实验室受过训练的吴定良博士负责对这批重要材料进行科学研究。日本侵华战争不仅中断了这项计划，而且确实使吴定良失去信心，在战争结束后，他放弃了这工作。同时，这些资料也损失惨重。研究所从南京迁至云南，又去四川，再到台湾。在长途的迁徙中由于少数几位负责人的精心照料，终于把这批材料的一部分运到了台湾。

杨希枚教授是受过训练的生物学家，在战争时期他曾帮助吴定良进行生物测量工作，他是到台湾的少数生物学家之一，并被说服主持对这批人骨材料的研究工作。在此，笔者拟扼要谈谈他的一些主要报告的论点①。

这里谈的这批材料主要是从侯家庄墓区出土的398个头骨，实际上全部出自殉葬坑，坑中只埋头骨而无体骨。历史语言研究所保存有这批殉葬坑的完整的发掘记录。大多数殉葬坑埋有10具头骨，少数埋七、八具，或少至6具。但也有例外，有的坑超过10具，甚至一坑中多达33具。此外，考古者还发现有埋葬10人一组的无头骨架，有时还发现头骨虽与体骨在一起，但已身首分离。

杨教授对我们收集的369个头骨逐个进行了测量。他比较了对每个测量的标准差，特别是头指数、头的长宽度数值，与其他民族，即阿依努人、巴伐利亚人、巴黎人、纳夸达人和美国人的标准差进行了比较。他发现侯家庄头骨各项标准差比上述五个对照组的都大。换句话说，无论与英国人、巴黎的法国人、德国的巴





伐利亚人，还是与日本的阿伊努人或纳夸达人相比，都说明安阳的材料应是异种系的一组。尽管我们只限于319具男性头骨的比较，事实也确是如此。

杨的研究包括很有趣的形态学分析。他把侯家庄的头骨分五组。第一组是典型的蒙古人。这组一般是中头型，颧骨宽，鼻骨低，前额倾斜；从侧面看脸几乎是平的。头盖骨顶端几乎也是平的。颧骨约比其他任何一组都宽。这种典型的蒙古人的头骨能在布里亚特人和楚克奇人的典型代表中找到。

杨把侯家庄头骨中的第二组命名为太平洋尼格罗人种类型。这组的头骨较长，头的指数为75。鼻根低平，鼻骨下端上翘。枕骨类似人字形屋顶。这一特征与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极为相似。

第三组杨称为高加索人种，这组为数极少。杨只举两例。这组典型标志是头骨具有窄的颅和狭的面，头指数为73.58。颧骨很小，但鼻骨发达。这与一具在美国出生的英国人的头骨相比，它们如此相似，以至难加区别。

第四组是爱斯基摩类型。与第一组相似，有宽大而发达的颧骨和宽的脸。爱斯基摩人有较高的颅，这与第一组不同。颅长高指数为76.35。颅顶端从前到后呈龙骨形隆起。鼻骨呈挤紧的锐角形，颚低具有外翻的下颚角。

第五组形态的特点，杨教授未确定。他对这组仅有的印象是在每项测量中都比其他组小。

在上述的分组中，杨教授具体分配是：第一组30具头骨，第二组34具，第三组2具，第四组50具，第五组38具。

在此我们可对这五组的测量项目作些有趣的比较。笔者首先选取颧宽，因这是区别蒙古人种与其它人种的一项特征。请看下列比较：

| | |
|---|---|
| 第一组 | 141.18毫米 |
| 第二组 | 134.52毫米 |
| 第三组 | 131.5 毫米 |





| | |
|---|---|
| 第四组 | 135.06毫米 |
| 第五组 | 131.32毫米 |

所以很清楚，安阳头骨或我称之为侯家庄头骨虽数量有限，但在人类测量学测量项目和形态特征两方面都表现出混合的特征，这无疑是混合人种的结果。然而，首先我们必须澄清几点。基本问题是由于材料出自殉葬坑，那末究竟哪些头骨或哪些组代表着整个殷商民族呢？这也许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之一。因为无论在王陵里或其他地方发现的那些被砍头并充作殉葬的牺牲品，可能是入侵殷商朝领土或触犯王权的敌人，这是所有考古工作者都知晓的，并已为甲骨卜辞记录和考古发掘所证实。董作宾在《殷历谱》中用两章专述殷商时期的战争。据知在武丁时，他曾指挥了一系列军事远征，以抗击河套地区主要从山西和陕西北部入侵的外族敌人，即㠯方、土方和下旨。公元前13世纪末，武丁用3年时间对付西北的战争（武丁29—32年）。在这3年中，他先用10个月时间征服下旨，然后又用长达2年多的时间征服了土方。㠯方则处西北边陲。据甲骨文记载，在武丁三十年的七、八月几乎连续出兵十次，每次达3 000人，最多达5 000人。尔后董作宾比较了与这次战争有关的全部甲骨记录②，认为㠯方是《易经》、《诗经》记载中的鬼方的另一名称，《竹书纪年》也记载了这个重要事件。我的同事董作宾还指出，㠯方准确的地理位置是靠近河套地区的西北角，靠近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地方。这地区早期就是中亚游牧部落经常迁徙的必经之地。所以，在这些牧民中发现与布里亚特人和爱斯基摩人混杂在一起的欧洲人类型的头骨是不足为奇的。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战事，如帝辛远征东夷，这件事在卜辞中也有很多记载。所有这些，都为说明祭祀坑中出土的各种头骨的异族系特征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不过，这还无助于我们解决这样的问题，即统治这片领土达数百年之久的殷商民族究竟是怎样的体质类型。如果我们比较杨先生研究过的几组标本，似可确定的是，蒙古人种有三组，即一、四、五组。

多年前北京协和医院的步达生教授，在初步研究了安特生和





视为至高无上的神，但对此字的解释仍有争议。

也有某些明确识别的祭祀仪式：如“𡆥”即把供奉放入火中；“沈”即把供奉投进水里；薶，即埋葬活着的供奉。

据岛邦男书中记载，甲骨刻辞中给王亥的牺牲供奉有100条②。商朝的统治者有时用多达300头牛的牺牲品向他的灵魂祈祷。在这特殊仪式中，大部分牺牲是“𡆥”，仅有少量牺牲是以彤、翌形式供奉给这位王室的创建者。奇怪的是尽管王亥是上甲微的父亲，但他未被列于周祭的祭祀表上，特别是在帝乙、帝辛时期。祭祀表的第一名几乎都是上甲微。

还应提一提祭祀用酒。酒以前被解释是对祖先的一种特殊供奉，但现在普遍认为，所有祭祀仪式包括特殊仪式都用酒。

除𡆥、沈和薶的牺牲用法外，在甲骨文中还提到了不少其他形式，但古文字学家不清楚它们的含义。前面多次提到的“人牲”，在此不应忽略。如果我们不能详谈，那是因为不清楚这类牺牲是定期的还是偶然的，如在战争时期。但在王陵中发现“人牲”的数目似乎表明是经常性的。但这些牺牲者是俘虏还是奴隶，或是一些下等人，或这三种人都有，这还不能肯定。笔者颇相信这是通过与早期苏米尔人的接触中学来的习俗。从他们那里古代中国人大概也学到了有轮的马车、某些青铜器铸造技术和占星术之类的科学知识。

组。比第一组更为混杂的爱斯基摩人种，可能与西伯利亚西北部土著居民关系更密切。体质人类学者在有关中国人群的人类测量学的观察中，偶尔发现卷曲头发的痕迹，表现出巴布亚人和美拉尼亚人的残迹。但这确是较少见的。至于第五组和所谓的高加索人种，很难说他们的基因有多少能明确地反映在现代中国人中。

总之，下面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很早以来，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云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虽然如此，我们不会忘记，即在这些支系中占优势的无疑是蒙古人种集团。杨教授的研究和分析，对确切地解释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中反映的某些历史事实是有益的。



他的助手收集的史前人类遗骸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和现代中国人无重大差异③。步达生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位先驱，但他研究的标本数量极少，他的结论虽依据可靠的事实，但仅是初步的。

现在距步达生的时代已半个世纪了，虽我们已收集了大量新资料，但还没有像步达生那样有能力的学者去作充分的研究。当然战争是造成这一不幸的主要原因。正当研究殷商人群问题之际，我们的处境几乎比步达生更糟。我们既不能依靠祭祀坑的头骨，也不能依靠残破的体骨来作合理的推论。

除非我们不考虑典型的蒙古人种、爱斯基摩人种、太平洋尼格罗人种这几组，并认为他们与中国华北人群的组成毫无关系，否则，我们就会面对着与步达生的发现相矛盾的材料。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它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头骨是入侵者的。

1932年《生物测量》发表了一篇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进行初步分类的论文，其中用26组人类学测量资料进行比较④。当中有18组是东方或蒙古人种民族的头骨。该文作者是吴定良和莫兰特，他们将东方民族分三组，即北方的蒙古人，中国人和日本人，其他的东方人包括西藏、爪哇、达雅克和他加禄等民族。这三分法主要根据所谓“种族相关系数”划分的。据吴、莫的测量，六个北方蒙古组的颧宽平均值的变异范围从139.8毫米到144毫米，中国和日本的五个组是132—134.7毫米，其余东方民族七组从131毫米到134.7毫米不等。用同样方法测量五个印度组的平均值的最大最小范围是127.8到124.3毫米。上述这一测量项目鲜明的对比不仅见于东方与非东方民族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三个东方民族的分组中，后者甚至更为明显。最大平均面宽值无疑构成了蒙古人种民族一个特有的体质特征。但吴定良和莫兰特指出：“他们主要限于今外蒙古和南西伯利亚，其中心分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库仑城或戈壁沙漠以北。”

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澄清了杨希枚称作典型蒙古人的第一



为费德博物馆收集的甲骨文拿给我看。1937年笔者应邀赴爱丁堡讲学，博物馆负责人以个人的名义将馆藏甲骨展出。

⑥ 后来（1932—1937年），明义士为齐鲁大学的考古学教授，很明显他的讲稿是这时写的。上面已提到，这讲稿未出版，但很多人见过此讲稿，还引用。

⑦ 看明义士的早期笔记。

⑧ 沙畹：《中国古代之甲骨卜辞》，《古物杂志》1911年。

⑨ 查尔凡：《中国原始文字考》，《喀尼各博物院报告》第四卷，1906—1907年。

⑩ 孙诒让：《契文举例》，1917年出版。全书两卷十章。卷一包括一至八章，共84页；卷二，第九章文字共94页，第十章仅3页多，列举各种例子。

⑪ 根据董作宾的提议，上海三顷堂书店再版《名原》。

⑫ 董作宾的资料来源于罗振玉的名著《殷虚书契前编》的前言。

⑬ 《殷虚书契前编》自序云。

⑭ 罗振玉受孙诒让的恩惠，看来既成事实，但罗从未公开承认。民国初年，一些学者认为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等实为王国维之作。关于《契文举例》手稿初期的真相，至今仍是个谜。

⑮ 罗振玉的前言写了个人对古物收藏和研究的贡献，而王国维在后序中说，清朝在中国学术界的主要贡献是古文字研究，这学派的创始人是顾炎武，而罗的《殷虚书契考释》是顶点。

⑯ 实则为571。

⑰ 罗的本书前言第六段讲，在书中收录了有限的可读完整的条目，至于残破和不识的未包括在内。

⑱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综述》，1917年；《观堂集林》卷九。

⑲ 同②。

⑳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63页。

**第三章**

① 《孟子·滕文公》。

② Boucher de Perthes,De la création(5vols;巴黎，1839—1941)。Compare Manual d'archaeologie (巴黎，1924)，1:6,7,18,21

③ 荷格斯(Darid G.Hogarth)：《权力与考古》(1899)。



## 注　释

**第一章**

① 小屯发掘的隋唐墓之讨论，看第四章注⑧。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第十册。

③ 参看容媛：《金石书录目》前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

④ 伯瑟尔德·劳佛（Berthold Laufer Jade）：《中国考古和宗教之研究》（芝加哥，自然历史田野博物馆，1912年）。在书中，这位杰出的美国汉学家多次提到吴大澂的著作并在其书中常引用。

⑤ 在1898年（根据汐翁），1899年（根据罗振玉、王国维），甚至1900年间选择。

⑥ 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1930年)。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⑦ ⑬ 刘鹗：《铁云藏龟》（1903年）。

⑧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1915年。

⑨ 《清史稿》卷七，59 67页。

⑩ 《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⑪ 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⑭ 孙诒让：《契文举例》手稿。据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序言讲，似是孙把此稿寄给了罗振玉。详见25—26页。

**第二章**

① 详见本章末的论述。

②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③ 明义士的讲稿未出版。在加拿大的一朋友给笔者一未标页数的抄本。第三部分标题是《甲骨文的买主》，这是明义士在中国的日记。

④ 关于初期日本人收集甲骨的情形，看董作宾的《甲骨年表》，20页。

⑤ 当笔者1928年访问芝加哥的伯瑟尔德·劳佛时，他特意将自己

发掘时间是从13日至30日，为期18天。

③ 《安阳发掘报告》有计划刊载安阳田野发掘及对其研究情况。1929年在北平创刊，共发行四期。第四期于1933年在上海印行，当时总部正往南京搬迁。尔后以不同名称继续刊行，如《田野考古报告》、《中国考古学报》。

④ 当时中国报刊上有不少关于新郑青铜器的报导。扼要说明这重要发现的是毕士博（Corl Whiting Bishop）的《新郑青铜器》，《中国科学艺术报》1925年第3期。

⑤ 我与毕士博之间的信件完整保存在华盛顿艺术陈列馆，有兴趣的读者可查阅。

⑥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在美国留学的梁思永回国后曾对西阴村出土的陶器进行研究，尔后撰写了论文。

⑦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1期，史语所，37—48页。

⑧ 在小屯发掘的隋唐墓总数为148座。其中三座有墓志铭，时间分别是开皇七年（587）、仁寿三年（603）、开皇年间（581—600）。最后者年代已磨损，无法辨认。总之，从小屯十二次发掘墓中出土的俑、陶器、瓷器和墓志及其他金属等遗物判断，这些墓的时代或隋或唐。

⑨ 袁立法机关通过的古物保护法五年后官方才承认，因倒卖古物的商人有很大的政治影响。

⑩ 李济：《小屯地面下土层分析研究初步》，《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2期。

⑪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⑫ 参与讨论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一些文章刊于《安阳发掘报告》和《史语所集刊》上，据说仍未取得一致看法。

⑬ 石璋如：《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2年。

⑭ 这组重要遗存是1932年6月第六次发掘时于E区发现。许多考古队员在此合影留念。

**第五章**

① 帕哥莱恩（Nils palmgren），《甘肃骨灰罐和半山马厂组》，《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1934年。

②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



220页。

⑩ 张秉权在台湾缀合$H_{127}$出土的龟甲349版，见《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详见第8章论述。

⑪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

⑫ $H_{127}$出土的有字甲骨注册号为13·0628—13·017756。

**第七章**

①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梁思永书目提要中所列条目。

② 梅尔兹（Aloys Johu Maerz）和帕尔（M. Real Paul）：《彩色字典》纽约，1930年。

③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述综述》，1917年，《观堂集林》卷九。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史语所。郭沫若：《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1933年。董作宾：《殷历谱》，史语所，1945年。

④ 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1934年，331—354页。

⑤ 看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⑥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⑦ 迁都于殷之前他即位已14年。

⑧ 董作宾：《殷历谱》卷二。

⑨ 福兰福特：《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埃及的早期关系》。

⑩ 看第6章注⑤。

⑪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

**第八章**

①②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1948年。

③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1953年。

④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⑤ 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



④ 义和团运动后政府规定的学校教育制度。笔者10岁时就学于家乡湖北钟祥县立一小，当时旧的考试制度已废除。

⑤ 这个著名学者的一生见胡适：《丁文江传记》，中央研究院1956年。丁氏于1936年逝世。

⑥ 达尔文的“进化”论，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在西欧特别是在伦敦引起了激烈争论。严复于1896年将此书译为中文，1899年出版，名为《天演论》。译文被视为中国文学的成功之作。

⑦ 遗憾的是我未找到葛利普的自传。他在中国传播西方科学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拒绝了翁文灏让他接受袁世凯政府书记职务的任命。他直言不讳地说，有不少能人为袁政府效劳，但在丁文江后没人能顺利地领导地质调查所的工作。他的话几乎被证实。

⑧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用瑞典文出版，1934年译成英文。

⑨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⑩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164—165页。

⑪ 庞帕莱（Raphael Pumpelly）：《土耳其斯坦的考察》，华盛顿卡内基大学，1908年。

⑫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⑬ 关于陶器的起源和演变及这组材料对研究历史的重要意义，参看福兰福特（H.Frankfort），《近东早期陶器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埃及的早期关系》。这研究成果1921年由大不列颠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出版。

⑭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⑮⑯⑰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95—96、103、108页。

**第四章**

① 这里引用的是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期于1928年10月在广州出版，刊八篇论文及傅斯年所长写的前言，他详细阐述研究所创办的原因。本刊为季刊，每年四期为一卷，此刊物持续46年，现为46卷和47卷。

② 董作宾和考古队10月7日抵安阳，13日开始发掘。据董自述，



种，第十四号，北京，文物出版社。

③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年，21—28页。

④ 看《博古图》1，25，陶瓷鼎·彰德。

⑤ 见1930年6月21日、1931年8月8日伦敦新闻。

⑥ 水野清一，ed.，Seizanso Siesho(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Vol. 6.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plates 1—8.

⑦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国立台湾大学。

⑧⑪ 李济：前言，刊高去寻辑补：《第1001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⑨ 高去寻：《第1004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⑩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6页。

⑫ 同⑨。雕像由1217号墓和1004号墓出土的碎片复原。

⑬ 鼓的复原图见高去寻：《第1217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第六章**

①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41本第一分。1969年。127—168页。

② 李济：《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③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36本，1968年。

④ 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

⑤ 李济：《殷虚器物》，《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⑥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⑦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史语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

⑧ 石璋如：《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史语所。

⑨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37年，135—

⑥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269—280页。

⑦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41本，第一分。1969年。

⑧ 《周礼》中的一段（书）。

⑨ 石璋如：《北组埋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⑩ 郭宝钧：《β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3）。

**第十一章**

①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②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③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

④⑧ 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史语所，南京，53—145页。

⑤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⑥ 董作宾：《殷历谱》卷九，45页。

⑦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⑨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1934年。

⑩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1967年，

⑪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306—307页。

⑫ 董作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1929年。

⑬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23本，下册（1952），523—615页。

⑭ 见李济：《殷虚器物》。

⑮ 见李济、万家保著目。

⑯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



① 杨希枚：《河南殷墟头骨的测量和形态观察》（英文），《中国东亚学术研究计划委员会年报》第五期，1966年。

② 董作宾：《殷历谱》。

③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

④ 吴定良、莫兰特：《根据头骨测量亚洲人种分类》，《生物学》第24卷，1934年。



⑥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42本，第二分，1970年，267—336页。

⑦ 出版的书名见梁和高书目提要中列举的目录。

⑧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台湾台北，1959年。

⑨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0年。《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2年。

⑩ 见李济、万家保书目提要。

**第九章**

① 见第4章注⑥。

② 吴金鼎：《中国史前陶器》，（伦敦，1938年）。

③ 见《孟子》第五章。

④ 在研究中，王国维查阅了《竹书纪年》的注释，他认为此书是较早的真实记载。看《观堂集林》和《海宁王忠慤公遗书》。

⑤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⑥⑦ 《商书·盘庚》。

⑧ 高本汉：《书经注释》，《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20号（1948年），39—315页。

⑨ 刘渊临：《卜骨的攻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46本，第一分（1974），99—154页。

⑩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第十章**

①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131—185页。

②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③④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9期（1970），321—341页，333页。

⑤ 石璋如：《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59。







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1964年。

**第十二章**

① 李济：《殷代纹饰艺术的不同背景》。

② 李济：《殷虚器物》。

③ 李济：《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册。

④ 李济：《𠂤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30本，上册。

⑤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1923年。

⑥ 不少对此有兴趣的学者最近又展开了讨论。费慰梅夫人不同意反映纹身的意见，但她未见过原标本，所以不清楚。万家保亦持不同意见，他认为这既不是纹身，也不是衣服，而是在人体上一种雕刻装饰，类似石虎、石象上的雕刻。

⑦ 李济、万家保：《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25—126页。

**第十三章**

①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75页。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③ 陈寅恪与作者谈话。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⑤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74页。

⑥⑦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

⑧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⑨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46本，第三分。

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上海大东书局。

⑪ 中国传说记载一致认为黄帝宫中的大挠发明了干支纪年。不过田野考古未发现比殷商更早的六十干支记日法。尽管考古发掘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工作，但迄今还不能确定夏朝的遗址，这方面的记载也很少。

**第十四章**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②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

**第十五章**

# 参 考 文 献


《安阳发掘报告》，一期，二期，1929；三期，1931，北平；四期，1933，上海。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至现在。

安志敏等：《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专刊》丁种，第九号，北京，科学出版社。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黄土的儿女》，伦敦，1934。

《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1943): 1—304.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Hsin—Cheng Bronze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No. 3, 1925.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国民政府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北平。

《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Chalfant, Frank H. "Early Chinese Writings."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4, 1906—1907。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

《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

《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

《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Chavannes, Edouard. "Divination de l'ecaille d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e chinoise d'apres un livre de M. Lo Tchen—yu." Journal Asiatique, Vol. 17, 19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ional Paper No. 6, 1924.

Herrmann Atla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35.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国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台湾，台北。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高去寻：《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之图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Karlgren, Bernard.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1948): 39—315.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大东书局，上海。

《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

郭宝钧：《β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史语所。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2.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4 Vo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1955, pp. 179—94. Also Published in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2, Pt. I (1955), pp. 119—29.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

《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23.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

《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殷虚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万家保：《殷虚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殷虚出土青铜卑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史语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专集》第十册，《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二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三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三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四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刘鹗（刘铁云）：《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铁云藏龟》，蟫隐庐影印本，民国二十年。

刘渊临：《卜骨的攻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

《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印行。

《殷虚书契前编》，集古遗文第一。

《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印。

《殷虚书契后编》，《艺术丛编》第一集。

Mizuno, Seiichi. Seizanso Siesho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 Vol. 6, 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and the Ma-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3,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4.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自刻本。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殷墟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

《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

王国维：《海宁王忠慤公遗书》。

《史林》，《观堂集林》卷九至卷二十二。

《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Woo Ting-liang, and G. 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Biometrica, Vol. 24, 1934, Pts. 1,2.

Wu Gin-ding.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8.

吴大澂：《古玉图考》，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清光绪十五年。

《说文古籀补》，苏州振新书社石印本，清光绪九年。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容媛：《金石书录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





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补遗》，《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台湾，台北。

《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

《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

《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之《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文物出版社。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孙诒让：《契文举例》，《吉石庵丛书》第三集，第17—18册，民国六年。

《名原》，上海三马路三顷堂书局，光绪三十一年。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Peking: Institut de Geobiologie,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C, Vol. 12,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北平。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

《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安陽発掘

李　濟　著
国分直一訳

據新日本教育圖書一九八二年五月版影印
（本書「安陽出土的古代遺物」圖片未采用）

## 安陽発掘　日本版序

安陽の発掘は盧溝橋事変（中日戦争）の九年前に始められた。すなわちそれは民国十七年（西暦一九二八年）である。その年、中央研究院は、歴史語言研究所設置を決定した。まず最初にこの研究所は広州に設立され、中山大学に附属させられた。この研究所設立の責任者は傅斯年氏である。彼はかつてイギリス、ドイツに長期間留学したばかりでなく、また現代の人文科学についても豊富な学識を兼備していた人であった。それで国民政府の成立当初、彼は未だ準備段階にあった中央研究院の設立に、恩師蔡元培先生と、その秘書の楊銓氏に対して歴史語言研究所設立の説得に当たった。傅氏はまた、近代の科学的方法をもって過去の中国の歴史と言語の資料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ついて、深淵な認識を持ち、また歴史研究にとって新資料の収集に、考古学のフィールドワークは推進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重要な一分野であることを熟知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民国十七年初頭、傅氏は歴史語言研究所設立準備事務所から、特に董作賓氏を河南省彰徳府安陽縣に派遣して、甲骨卜辞出土地域の調査に当たらしめた。著者はその年の暮、広州に偶然立ち寄った際、傅斯年氏の要請により、フィールドワーク部門の仕事を受け持つことを約束させられた。歴史語言研究所内に〝考古組〟を増設し、専門に考古学部門の仕事を始めたのである。本書に収められている安陽発掘の内容は、ただ単に〝小屯〟の範囲のみに限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最も重点的な遺跡の発掘は、その初期においては小屯に集中しているが、その後〝侯家莊〟が加えられた。この両遺跡において、考古組は前後九年にわたって十五回の発掘を行なっている。十五次にわたる発掘調査の成果のほとんどは『安陽発掘報告』『田野考古報告』および『考古報告集』中にすでに発表されている。



## 安陽發掘　日本版序

安陽的發掘是盧溝橋事変（中日戰爭）的九年前開始的。即在那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置決定了。首先最初在廣州設立了這個研究所，附屬於中山大學。這個研究所設立的責任者是傅斯年氏。他不僅曾經留學英國和德國，而且是現代人文科學也很豐富的學識的人。因此國民政府成立之初，他就對未做好準備的中央研究院的設立，和恩師蔡元培先生，以及他的秘書楊銓氏，說服過來。傅氏又對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設立，具有深遠的認識，並且知道研究過去中國的歷史和言語的資料，採用科學的方法，考古學的田野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民國十七年初，傅氏派遣董作賓氏到河南省彰德府安陽縣，調查甲骨卜辭出土地域。筆者那年年底偶然路過廣州，傅斯年氏要求我擔任田野工作部門的工作。於是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內增設了考古組，開始了考古學部門的工作。本書所收錄的安陽發掘的內容，不僅限於小屯，而且還包括侯家莊。小屯的發掘，前後九年，共進行了十五次。這些發掘的成果，大部分已經發表在『安陽發掘報告』『田野考古報告』和『考古報告集』上。



「安陽の発掘」の重要性は、これを二つの観点から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一、安陽の発掘は、中国学術史上にとって革命性を持った事業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中国の学術の伝統が従来、〝好古〟的なことに重点がおかれてきたことは、孔子以来の傾向であった。しかし、過去における考古の学は、特に北宋以来、悉く文献・書籍による文字の研究であった。考古学に従事する人が、自からフィールドに出向いて資料の収集に当たることは近代科学の影響によるものである。特に地質学、古生物学においてはまさにその影響を受けている。安陽の発掘もまたこのような影響のしからしめた一つの発展といえる。

傅斯年氏はこのことについて、高い見識を持っていたので創設間もない歴史語言研究所において、新しい歴史的資料の収集、すなわちフィールドワークを重視していた。この観点から彼がまず選択の対象とした遺跡は、亀甲獣骨文を出土する安陽の〝小屯〟であった。小屯の発掘は十分にその創始者の傅斯年氏の願望を叶えたばかりでなく、さらにその他の豊富かつ厖大な新資料を得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してこれらの資料から数多くの歴史的事実が証明されたのである。例えば、甲骨文は確かに殷商時代の文字であり、それは殷周時代に残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て、けっして章太炎らのような古文辞学家たちのいう〝偽骨董品〟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この事実の実証に基づき、また商代の過去の記録、加うるに各分野の学者の考証補正などによって若干の再認識がなされ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その中でも特筆すべきことは、二〇〇〇年前に司馬遷によって書かれた『殷本紀』の信憑性の高いことが証明されるに至ったことである。例えば、司馬遷の記録による王室歴代君主およびその継承の順序は、甲骨文に見られる記録と一〇〇分の九〇まで相互に符合一致することである。このように『殷本紀』の信憑性が高いことは、また一面、司馬遷の『史記』編纂の歴史的資料の根拠もまた信ずるに足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証明でき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らはただ単にすでに文字の出現した時点に限られたことである。

次に重要なことは、安陽の発掘において、小屯、侯家莊一帯から同時に出土した多数の文字のない物言わぬ資料である。これらの資料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すなわち、石器、土器、骨器、埋蔵建築、青銅器、墓葬の儀式、殉葬人骨、獣骨等である。現在の科学的方法によって中国古代の同定が可能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

# 李済博士と安陽発掘——訳者序にかえて

国分直一

李済博士の『安陽発掘』（Anyang Excavation）を読んで、安陽調査の大事業、戦時中の困難な研究生活、台湾に移られてからの研究の経過をめぐる経過を知り、深い感動にさそわれるのである。

今は亡き李済博士を偲びつつ、博士の一面をこの度、紹介しておきたいと思う。

李済博士は一九一八年に北京の清華学堂（清華大学の前身）を卒業すると渡米、マサチューセッツ州のクラーク大学に進み、心理学を専攻した大学院のマスターコースでは社会学をおさめたようで、一九二〇年、ハーバード大学の大学院で学位を取得したときの論文は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People である。この論文は須山雪氏によって『支那民族の形成』として日本語に訳されているので、日本でもよく知られている。

博士は一九二三年帰国後、天津の南開大学に二年、その後、清華学校研究院で人類学を講じている。当時、同学院には著名な古文献学の研究者王国維教授がいたが、王教授は一九二七年五月のある日、北京の頤和園の昆明湖に投じて自殺している。『安陽発掘』では王教授の学識を高く評価しているが、教授の人本主義については、先学主観学に依ってみられている。

李済博士の仮初の業績は、山西省西陰村遺跡の発掘調査であったとしてよかろう。「西陰村史前遺存」（一九二七年）が、清華学校研究院叢書として出版されている。その頃から、李済博士は新進気鋭の考古学者として登場してくる。

一九二八年に、中央研究院の考古組の主任として迎えられるや、李済博士は同院における殷墟の発掘に取りかかるのである。



安陽の発掘は一九二八年に始まり、一九三七年、戦争のために中断されるまで、十五回にわたって行なわれた。その間、一九三〇年と一九三一年に河南省政府との間に発掘をめぐってトラブルがおきている。その中断期間に、山東省歴城県龍山鎮の城子崖遺跡の発掘調査が行なわれた。清華大学の国学研究院における李済博士の学生であった呉金鼎氏が山東城子崖において黒陶を発見したことから、その発掘調査は行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かくてその発掘によって龍山文化が明らかにされようとになった。李済博士は「安陽発掘」にお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ここで華北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黒陶文化は、古代中国に神秘に関心をもった学者たちばかりでなく、また特に安陽における殷の事物と系統にもっとも新しい世代の考古学者を導くかぎを与えた。」

と。城子崖発掘以後、安陽の発掘調査業務に際して、李済博士がとった方式を博士はカーメット・ロージング方式とよんでいる。じゅうたんを敷くように、全面にわたって、はさまって調査を進める方式を意味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日本で全面発掘というこば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は、戦後も比較的最近のことであることを思いあわせ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第四回の安陽発掘に際して、石璋如氏がはじめて、学生発掘員として参加している。董作賓教授は、最初からのスタッフであったが、石璋如教授は第四回以後、終始一貫して安陽発掘に参加、戦後は李済博士に従って、台湾における中央研究院の活動に参加して今日に及んでいる。

第四回発掘にさたっては、スタッフのエネルギーは相当充実しており、董作賓・呉金鼎・劉燿の三氏は後輩に、吸金鼎と余英孝は小屯の西の四盤磨において、それぞれ発掘を行なっている。李済博士の学術的発掘は、引きつづくシーズンに、毎年発掘とまで及んでいる。

安陽発掘の第九回（一九三四年）には、侯家荘村に殷墓のあること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から、その発掘調査が進められた。

そのような中国考古学創成期の貴重な時代にも、李済博士はそのすべての調査に関与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いつまでも、学者としての栄光と満足に恵まれ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かった。





＊李済博士の Anyang Excavation はいくつか英文によって成っているが、序文のみ中文によって述べられている。ここにかかげたのは、その部分である。

さらに史家の中国古代史の究明を助けることができる。土器、石器の二種類の大量出土物から見ると、これらはすべて先史遺跡に一般に見られるありふれた資料ではあるが、普の好古家は、これを理解することも、また認識することすらできなかった。しかし、現在の考古学者はこれらの遺物資料を手がかりにして、歴史以前の先史を一万年、同十万年、あるいは百万年以上にまで溯ら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

これら個々の研究は、現在ではすでに専門化された研究の分野となっているが、私はここではこれ以上に触れないことにする。しかし、ここで特に銀定しておきたいことは、中国の考古学界における安陽の発掘とその資料をおい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安陽の発掘は、これひとえに安陽の発掘によって、安陽殷墟の出土遺物の存在によって、はじめて文字を持った中国の古代文化時代にまで遡ることが可能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その他、この発掘における別の重要な意義については、ここでは割愛したい。

著者は、個人的に私がだいぶわった発掘の事実についてのみ、ここで紹介しただけである。著者の原文は英文であるから、この訳本（日本版）は英文版によるものである。英文版は一年前すでに脱稿して、すでにアメリカに出版のために送られている。私はその英文版と日本文版が同時に出版されんことを希っている。

李　済

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　序台北

中國が険しい苦難の道を辿りはじめるのは、いうまでもなく戦争のためである。科学界として、その運命をまぬがれ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のである。私は、台湾大学で李済博士の教室にいたことがある。博士からは、一言も戦時中の苦労について、くちぐせのように言葉をきいたことはなかったが、その苦労は言葉に絶したものがあったであろう。

戦争の動向に応じて、歴史語言研究所は昆明におちついたが、昆明時代の後半には本部は龍泉鎮に移動している。ここで梁思永氏は侯家荘発掘記録の検討、董作賓博士は胡厚宣氏の協力をえて、甲骨卜辞の研究に傾倒、李済博士は安陽十部の研究を行なっている。

一九四〇年、研究所は四川の李荘に移動している。この李荘で当時の中国考古学界がもちえた最も有望な考古学者梁思永氏は様々におかされ、病床にかかり、その後、回復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は、まことに惜ましいことであった。

昆明の龍泉鎮では、李済博士のスタッフは集団深い経験をしている。龍泉鎮ではまだ日乾煉瓦が使用されていた。李済博士のスタッフは、それら古代的建築技法や農地の灌漑系、害虫の技術にわたって学び、安陽の考古学的データのよりよい理解のために資せしめたという。

近代中国に人類学＝考古学の方法がうつしうえられ、中国古文字学の研究が、相伴って新しい展開を見せるに至った経過の記述は、希望にあふれ、感めて精彩に富んでいて、読むものをして心躍らせるものがある。しかし蜂蜜下、巨大な資材をかかえての逃避行の記述は、明らさまにはその苦悩について語られてはいないが、なみなみならない苦悩の感情をおさえたうえでの記述であることを我々が見落とすことは許されないであろう。

一九七四年、台湾北部の楊梅鎮に設置された中央研究院の研究所に李済博士が迄ちつかれてからは、研究所に遺はれた安陽発掘資料に基づく、安陽発掘の報告書が次々に出版されることになる。

戦後三年目、李済博士らが来台した頃の台湾大学の学長は、李済博士の良き理解者であった傅斯年氏であった。傅学長の依頼によって、李済博士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のスタッフを中核として、考古人類学系の教室を組織した。董善はまだ台湾大学に在留中であった。歴史語言系の教授の講義はどの講義も聴きたい講義であった。



たが、中国語の講義を聴講する語学力がなかったので、学生のノートを見せてもらって、その内容をうかがおうとするに留まった。

李済博士は、あまりにもグランド・マンの感が強く、私には近づき難いものに思われたが、董作賓教授は気軽に、教授の方から訪ねて下さった。いつもペンと一枚の白紙をもってこられた。戦後、アメリカで講義をされたこともあって、英語で話されたが、むつかしい問題になると筆写によって正確なことを伝えようとされた。私にとって懐しい人であった董教授は、しかしながら李済博士に数年も先立って逝去された。

李済博士を早くから発見し、若い研究者であった往年の李済博士を偉大な学界の指導者たるの道を歩ましめるように導いた傅斯年氏また、李済博士に先立って他界された。

筆者は帰国後、度々台湾を訪ねたが、李済博士に最後にお会いしたのは、一九七四年の夏であったと思う。地原病をわずらわれ、そのうえ、足を痛められていたので、車のついた歩行器にすがっておられたのが、実だ痛ましく思い出される。その時には、往年の圧倒的な大学者の風貌はやわらかな温容に変わっているように見えた。

博士はいろいろの回想を流暢な英語で話されたが、執筆中の「安陽発掘」のことに及ぶと、服をつぐる前にこれを書き上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をぽつりと洩らされた。そのとき、益子焼のペン皿を併呈したところ、〝美しい〟といって喜ばれた。そのお顔が今も尚、私の眼のうちにある。

李済博士の著述は、中文・英文の論文・翻訳を合わせると厖大なものとなる。博士の養嗣子台大講師李光周博士と、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類学教室との合編による「李済先生書治目録」がある。

李済博士の最後の出版となったものは、ワシントン大学出版局から一九七七年に出た Anyang by Li Chi である。筆者の訳出したのは Anyang by Li Chi の原本であるタイプ版である。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の李済博士の序文には Wilma Fairbank 夫人の手がはいっていることについては、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の英文によって知った。タイプ版の英文に比して読み易くなっている部分のあるのは、そのためであろうか。

董作賓教授去り、傅斯年学長去り、李済博士また去って、台湾の学界はとみに淋しくなった。しかし往年の安陽スタッフである石璋如教授・高去尋教授が驥として、安陽資料に取りくんでおられる。逸翁子の李





光周師は養嗣子連絡の調査報告をたずさえて学位請求のために、いま、アメリカにいると聞く。博士の愛弟子である宋文薫教授・黄士強副教授・董彦堂副教授らは考古学系の教室を守っている。李済博士の薫陶に浴したといえる人としては、エール大学に留学中の張光直副教授がいる。李済博士の指導のもとに安陽出土の銅器の銘版研究を受けもって李済博士を助けた人であるが、中共出版界においても重鎮な位置にあるようである。

李済博士が安陽出土の資料を抱えて台北で、その晩年を送ることを余儀なくされたことは、まことにお気の毒であった。しかし、博士の事業を受けつぐ人々があるということ、良きお弟子を育てられたことは、博士にとってせめてものなぐさめであったことであろう。

一九八二年　元旦

# 安陽発掘　目次


第1章　甲骨ト辞 ―― 17
――学界における初見とその承認
甲骨ト辞に対する認識 18　訓詁学と考証学 19
王懿栄による甲骨ト辞発見のエピソード 22　蔵骨店の考証 23　鷹爪
森の考証 26　甲骨商売の繁栄期 27

第2章　甲骨ト辞の探索期 ―― 31
――劉鶚『鉄雲蔵亀』と古文字学的研究
甲骨学の基礎づくりに献身した三人の学者 32　殷墟の出現 35
外国人の研究家による刺激 36　孫詒讓と羅振玉の研究活動 39
一八九九―一九二八年における卜辞をめぐるさまざまの活動 41
羅振玉と王国維の金石文学研究に与えた影響 46　甲骨ト辞を否定した著名な金石文学者李文炎 52

第3章　野外作業の方法 ―― 55
――二十世紀初期の中国におけるヨーロッパ人およびアメリカ人による地質学、古生物学と考古学の分野において示された方法
西欧科学の中国への導入 56　野外調査法の導入 58　地質調査所の設定 59　外国人科学者の援助 60　グレイボウの古生物学と地質学への寄与 61　アンダーソンと仰韶村の発掘 63　デヴィドソン・ブラックと北京人の遺骨切究 68　ワイデンフェルのシナントロプス人類化石の研究 71　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の中国初期人類の研究 72

第4章　安陽における初期の計画的発掘 ―― 77
――その経過と組織的発掘
健康状態の安陽発掘の予備調査計画 78　董作賓による最初の予備調査 80
安陽発掘着手までの諸事の発掘活動 83　健康状態からの発掘要請 89
小屯村における最初の発掘 91　じゅうたん格方式による発掘 95
殷墟の完全な地積図の発目 95　小屯における野外調査中止後の一年間 99　城子遺跡の調査と龍山文化の発見 100　殷墟の建築的基礎の裏付 101

第5章　王墓 ―― 109
――その発見と組織的発掘
古代中国における死者を聖視する習俗 110　安陽における大墓の発見 111
侯家荘墓地遺跡の組織的な発掘調査 115　侯家荘発掘成果の特徴 120

第6章　最後の二次の野外調査 ―― 135
――第二次世界大戦前の小屯
小屯における初期殷墟王朝の遺構 136　地下竪穴住居と貯蔵用竪穴 138





第7章　戦時中の努力 ―― 161
――安陽研究継続のため
安陽発掘を妨げた日本軍の侵攻 162　昆明の地で編まれた安陽研究 163
梁思永の侵攻直前の家族疎開作成のための努力 165　著者による土器の形態と編年の研究 167　李荘の地での研究 169　著作賞による『殷曆譜』の完成と出版 170　『殷墟書』にみる殷墟時代の編年と系譜 174　著者、安陽土器の完全な集成を決意 178

第8章　戦後の学問的活動の状態と安陽発見物の研究 ―― 183
戦後、南京における研究活動の二年間 184　台湾への移動と新年の死 185　著作賞の香港への出発 187　著作賞の死と安陽発掘物の最終的整理をめぐる仕事 189　張家維の甲骨の整版 191　著者宅の甲骨文字の研究と新版 193　石器類の小屯発掘 195　青銅器、その他の研究 201

第9章　先史遺物と古代中国の伝説 ―― 205
安陽出土の先史遺物 206　伝説と考古学的資料 208　『書経』にみる殷の歴史 212　甲骨にみる殷の歴史 215　最書された古代中国の歴史 218





第10章　建築遺構と地上建築の想定復原 ―― 223
小屯遺跡の建築遺構 224　地下構造 224　地上建築の復原 231

第11章　経済的基礎 ―― 239
殷商期の農耕と他の自然資源 240　殷商期の手工業――工業と交易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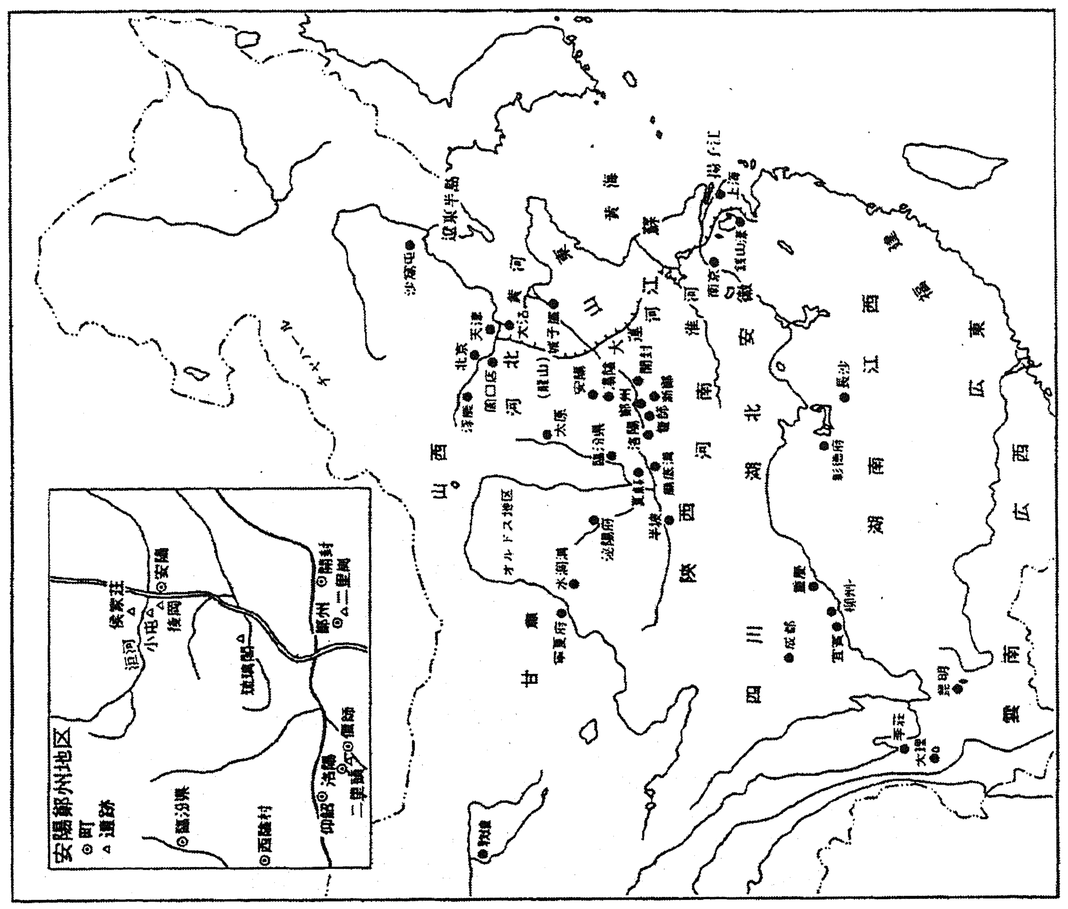
第12章　殷商王朝の装飾芸術 ―― 261
土器 263　彫刻骨器 266　石彫 270　青銅 275　装飾芸術の起源と若干の特色 279

第13章　系譜 ―― 281
――貞人および親族組織の若干の様相
『史記』の信ぴょう性を証明した卜辞に現われた系譜 283　卜辞に現われた「貞人」という集団の性格 287　殷商期の暦法と王室の系譜 291

第14章　祖先および他の精霊の信仰 ―― 295
卜辞に現われた王室のもの 296　董作賓の卜骨からみた祭祀儀礼の研究 297

第15章　殷商住民の形質人類学についての若干のノート ―― 303
機骨材の形態学的分析――侯家荘頭蓋の標準偏差 305　侯家荘墓地出土頭蓋の五つのグループの計測 306

文献 (Bibliography) ―― 320
索引 (Index) ―― 327








# 第一章 甲骨ノ語

## 学界における初見とその承認





## 甲骨ノ語に対する認識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によって、一九二七年に安陽で科学的発掘が始められたが、それに先立つほぼ三〇年前に、商朝*の甲骨ノ語は中国の学界とヨーロッパやアメリカの多少の学者たちには知られていた。中国の古文字学を一新させ、キャゼイの国（トルコ語起源のKitai China をさす――訳者）の考古学の発展への道を容易にしたこの甲骨ノ語の新発見の重要さを、中国の学界はどのようにして認識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であろうか。

殷墟は、もしそれより早くないとするなら、西暦前一三世紀には、すでに墓地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が、断水考古学者たちの間で確実に知られていた。その証拠として、隋人が新たな死者を埋葬するために墓穴を掘ると、しばしば地下に埋められていた文字を刻した亀甲や獣骨に遭遇したであろうことが証明された。もしそのころ、十九世紀の古文字学者のように、教養ある幾人かの学者がこの埋宝にたまたま行き当たっていたとしたら、甲骨ノ語は今から二三〇〇年前にすでに中国の学者に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たかも知れないのである。

この想定は、現代の隋墓の発掘によって、墳墓の上に乗る層中に銘文をもった多数の小骨断片が一再ならず発見された事実に基づいているのである。

＊殷とか殷のからの――本書には、殷王朝、あるいはその文化に言及する場合、時には Shang Dynasty（商王朝）という表現をとる場合もあるが、多くの場合に Yin-Shang Dynasty（殷商王朝）、Yin-Shang Culture（殷商文化）などという表現がされている。そこで殷と商とがどのようなかかわり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かを明らかにしておくことが必要であろう。歴史上古代の殷の王室を殷王として、殷代アルタイ系の民族の文化の中心をな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が、その後、殷人自身は、殷人と称す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ようである。殷人自身は、殷人と称す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ようである。殷人自身は、殷人と称す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ようである。

私がこの興味深い地下の層序に言及するのは、思想史上の基本的関点によるのである。すなわち、知識の発展する過程においては、一定の段階が見られる。その段階は層を追って、後々に形成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示そ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甲骨卜辞が十九世紀の末に重要だとわかったことも、また衝撃的な発見として認識され、学究が引きつづき研究の発達に努めていることも、単なる偶然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一八九九年(一説には一八九八年)に起こったこと(甲骨卜辞の発見――訳者)には、それを単事ような長い思想史があったのである。言いかえるなら、その後に歴史的な背景があったのである。甲骨卜辞の重要性を評価し、また認識するうえで、十分熟した段階にまで学者たちを準備育成した清朝人による清朝の思想史を考慮することは重要である。

## 訓詁学と考証学

清朝において育成された古典学の二つの部門(訓詁学と考証学をさす――訳者)は、この思想の成就に密接な関連をもっている。私はまず文献批判の熱心な育成について言及したいと思う。その十分な発展は十七世紀の初めまでは行なわれなかった。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には、学問のこの特徴な部門の最初の大家であった。清朝の初期には、優れた他の学者が知識そのものの追求の精神についていて、光栄改善運動のリーダーの一人であり、近代中国の文学革命におけるイメージである梁啓超が、有名な後の論文「清代学術概論」(清代学術に関する一般的概説)において、簡潔に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清朝の学術思潮の中心思想と重要な要素は、概して十四―十六世紀間のヨーロッパのルネッサンス運動に類似している。」

梁啓超は顧炎武のほかに二つの運動の共同の創始者として、さらに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をあげた。

閻若璩は一〇〇年以上にわたって、古代の『尚書』のうち二十五篇が、後世のもっともらしい古典学者によって構成された偽作であることを証拠よく立証したのである。閻若璩の成功は、古典学の本格として考証学を確立したのである。われわれは顧炎武(一六一三―一七八二)をこの学派のリーダーとして思い出すのである。彼を引き継いだものは、胡渭(一六三三―一七一四)、王鳴盛(一七二二―九七)、銭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呉ト梁(一七四五―一八〇三)等、一連の輝かしい学者たちである。

この新運動の傾向は、厳しくあらゆる他の古典の再解釈を導いた。そして徐々に、この学問的運動はあらゆる重要な古典的文献へと広げられ、経験および完成時代にその絶頂期に達するのである。

この時期の顕著な発展の一つは、だれでも知っているように、北宋時代に遡って、中国において始められた古学の風潮、あるいは古文経学の科学に見られた。しかし後続の王朝、元、明をとおして、この学問はほとんど完全に関却されてしまった。

再生した。古代青銅器銘文および石刻文の研究は、顧炎武の家族的教育においては必要欠くことのできない組織的訓練となるものである。その訓練はあらゆる古代に結通することを必要とするばかりでなく、あらゆる古代中国文字の歴史についての深遠な知識を必要としたのである。

われわれは再び、梁啓超が上述のモノグラフにおいて述べている、古代金石文の研究の重要性について引用しておこう。

「彼等の前進したものは、総体的な学究的努力による見解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進歩は、古代学における中国古文字学の革命を出発させた。」

梁啓超はつけ加え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今日まで、中国の古文字学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に始まり、それに終っていた。」

その『説文解字』は、古典と同様にあらゆる教育ある人々によって、中国における書かれた言葉の起源と意味の唯一の権威ある解説として受け取ら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し古代青銅銘文の研究の開始とともに、





呉大澂の功績

呉大澂の名前は、彼の古物研究が非常に早く西洋の学者の注目をひいたために、ほとんど西洋のシナ学者の中で有名である。なぜなら、シナ学の探究に極めて多くの多数の学者の中で、彼の中国の研究は特に有名であるからである。例えばアメリカにおける先駆者の一人であるバーソルド・ラウファーは、「かの著名な『愛玉 中国考古学と宗教におけるその研究』を一九一二年に出版した際、その序書にお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のである。

「考古学上きわめて重要なので、呉のほとんどの資料を引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

呉大澂の業績についてのラウファーの一般的なコメント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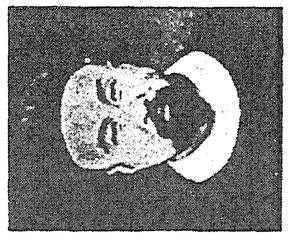
「呉大澂は医史的探検と学界の派閥的伝統にも妨げられなかった"公明"で開いた心をもって『周礼』や『古玉図譜』および他の多くの古物の解説を批判した。そして彼の業績はいかなる先人も手助しなかった新鮮かつ系統的な成果を挙げ出した。」

呉大澂の『古玉図考』は、初めの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に出版された。五年前に呉は、もしもっと重要な著作『説文古籀補』(『説文解字』の古籀(文)の補遺)を出版していた。その『説文古籀補』は、彼の金石文に対する研究的成果に基づいて、商朝の中国古典学者による最初の組織的な努力であるについてよかろう。

『説文古籀補』と共に出版されたものに、『古代中国文字(字源)』への付録がある。それは主として銘文に発見された三六個の文字の研究に努力を傾けたものである。また『説文解字』の定義と解釈が法的に間違っていること、かつ矛盾していること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

その間違いは、主として先秦銘文の誤読や誤った固定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換言すれば、青銅銘文の研究によってあげられた証拠によって、新旧の『説文解字』は古代中国文字の多くの誤った解釈と誤った固定を含んでいるために、誤解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無文字の解釈であることが決定的に証明されたのである。詳細な例は、ここでは不必要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る。興味をもつ人々は原著を参照すればよかろう。私がここで記しておきたいことは、十九世紀末にかけての学界における学者の業績の一般的傾向についてである。この時には、中国古文字学は、熱心に研究し、また始めだ、新しい資料と新しい考え方に従う段階にさえ進んでいた。それは、絶頂・盛運両代(一七二二―一八六〇)の偉業と金石文研究の基礎の上に進められたのである。一〇〇年以上にわたって、『説文解字』によって固定された中国学界の手かせ足かせは、この時に完全にゆるめられ、打ち破られさえした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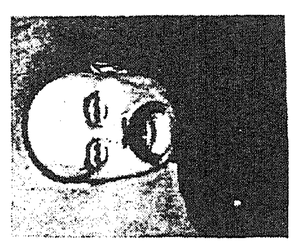
それで解放された精神をもったように、この伝統の中で育まれてきた学者たちが、甲骨卜辞に注目したとき、商代末期の珍しい銘文蒐集が始め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1図 王懿栄

王懿栄による甲骨卜辞発見のエピソード

王懿栄(1図)が銘文をもつ卜骨を発見した詳細な事情は、おしろ詳しくはつきりしていない。ただ家の一八九八年説、羅振玉による一八九九年説、この発見の詳細な年さえ確かには年代づけられていない。



2図　劉鉄雲



3図　羅振玉

## 董作賓の考証

一九三〇年、董作賓の私淑は『甲骨年表』(卜骨研究の年表)を発表した。その中で、著者自身が説明してきた甲骨卜辞の発見、蒐集、処置、研究および記録として残っている出来事が、年代順に集成され、年代別に区分された。

『甲骨年表』は、一八九九年をもって始まっている。董の年表にあげられた最初の出来事は、ここで註釈しておいてよかろう。次の文は、『甲骨年表』からの翻訳である。

「この年(一八九九年)、丹徒の劉鉄雲は首都(北京)を旅行していた。そして王懿栄の客であった。劉鉄雲の従者(王懿栄――訳者)がマラリア熱におそわれたのである。医者の処方箋には、漢方薬店の薬屋達生堂で購入された牝龍骨の屑入物があった。劉鉄雲はそれを検査に見せた。二人は、この薬品に少なからず驚いたのである。王は青銅銘文の研究者であった。王は龍骨に文字を見出した。彼は取り出し、それをとっておいて、のちに、すなわち一九〇〇年に懿栄は自殺してしまい、彼のコレクションは人手にわたってしまった。そしてその大部分は、直接劉鉄雲の所有に帰したのであった。

この話がどの程度真実であるかは、もはや確める由はない。一般的に知られていることは、王懿栄は銘文をもつ卜骨を蒐集し始めた最初の学者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しかし恐らくは、骨董の私が漢医に達したとき、すなわち一九〇〇年に懿栄は自殺してしまい、彼のコレクションは人手にわたってしまった。そしてその大部分は、直接劉鉄雲の所有に帰したのであった。(2図)

董作賓の考証

一九三〇年、董作賓の私淑は『甲骨年表』(卜骨研究の年表)を発表した。その中で、著者自身が説明してきた甲骨卜辞の発見、蒐集、処置、研究および記録として残っている出来事が、年代順に集成され、年代別に区分された。

『甲骨年表』は、一八九九年をもって始まっている。董の年表にあげられた最初の出来事は、ここで註釈しておいてよかろう。次の文は、『甲骨年表』からの翻訳である。

「この年(一八九九年)、丹徒の劉鉄雲は首都(北京)を旅行していた。そして王懿栄の客であった。劉鉄雲の従者(王懿栄――訳者)がマラリア熱におそわれたのである。医者の処方箋には、漢方薬店の薬屋達生堂で購入された牝龍骨の屑入物があった。劉鉄雲はそれを検査に見せた。二人は、この薬品に少なからず驚いたのである。王は青銅銘文の研究者であった。王



九八年説のいずれかである。あるいは一九〇〇年説もある。

争いえないことは、王懿栄が一九〇〇年に起こった義和団事件――訳者)の四年以前に彼の蒐集を開始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優れた学者であり政治家である彼が、この画期的な発見をしたとき、この出来事をめぐって広く流布されたエピソードがある。このエピソードというのは、要約すればこうである。

「王の家族にマラリア病患者が出た。漢方の医師の処方箋には、牝龍骨(龍骨)と書かれていた。にまた医学にも通じていた。それで店から薬が持ち帰られると、彼は薬にしるされたものを調べた。そして大いに驚いたことに、彼は販売薬には古代中国文字と称呼したのである。その古代中国文字は彼にとって未知のものであったが、彼は魅せられてしまった。彼は直ちに召使に命じて、骨片と薬を買い入れた薬店であらゆる牝龍骨を買い求めるように命じたのであった。」

この話がどの程度真実であるかは、もはや確める由はない。一般的に知られていることは、王懿栄は銘文をもつ卜骨を蒐集し始めた最初の学者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しかし恐らくは、骨董の私が漢医に達したとき、すなわち一九〇〇年に懿栄は自殺してしまい、彼のコレクションは人手にわたってしまった。そしてその大部分は、直接劉鉄雲の所有に帰したのであった。(2図)

董作賓の考証

一九三〇年、董作賓の私淑は『甲骨年表』(卜骨研究の年表)を発表した。その中で、著者自身が説明してきた甲骨卜辞の発見、蒐集、処置、研究および記録として残っている出来事が、年代順に集成され、年代別に区分された。

『甲骨年表』は、一八九九年をもって始まっている。董の年表にあげられた最初の出来事は、ここで註釈しておいてよかろう。次の文は、『甲骨年表』からの翻訳である。

「この年(一八九九年)、丹徒の劉鉄雲は首都(北京)を旅行していた。そして王懿栄の客であった。劉鉄雲の従者(王懿栄――訳者)がマラリア熱におそわれたのである。医者の処方箋には、漢方薬店の薬屋達生堂で購入された牝龍骨の屑入物があった。劉鉄雲はそれを検査に見せた。二人は、この薬品に少なからず驚いたのである。王は青銅銘文の研究者であった。王





は直ちに、これらの亀殻がなんらかの古物に違いないと感じた。それで彼は、これら個人物の源泉について調べるために薬店に出かけた。薬店の主人は、それらが河南省の湯陰および安陽からきたことを王に語った。劉鉄雲は町の薬店に行き、牝龍骨の全部を購入した。」

この話は、多くの点で前の話と一致しないところがある。事が彼の薬店にこのことを入れたのは、一部は次の理由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すなわち彼が起きたことについては、誰しもはっきりしない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を示すためであった。上述は沙鉱なるべくチームをもつ著者の論文に基づいている。その話は董作賓によると、事件を一年早く年代づけている点で正しくないとされる。

この年(一八九九)のことしてマ、なお年表に記載されている第二の出来事は、多少曲間的なものである。年表は、泥維儒なる骨董商が、ヨーロッパを訪れた雄線をもつ満州の文化的首脳、大蒐集家端方のために旅行した事実を単にあげている。范は彼の主人公関係を持つかも知れない何か古物がなかろうかと、眼を皿にしてさ迷ったのである。彼は鉄雄(安陽)に留まり、銘文をもつ卜骨を発見した。范の鋭い眼は、その卜骨が大いなる価値の源泉であると感じた。大学者方は、この珍しい新発見を大変喜んだので、文字を刻んである甲骨を一字ごとに銀二両半で買い上げた。そのことが、いまだに流記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たくさんの骨董は、商人の范が激賞されて、よりいっそうの野外旅行に励む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

董董は、中年研究院が一九二七年に野外作業を始めたのちに、小屯村に流布していた噂に従って、このエピソードに言及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しかし彼の二つのエピソードの真偽を確めるすべがないように、だれもこの話を確めることも否定することもないようにおもわれる。

なお、この年(一八九九)の第三の出来事は、ジェームズ・M・メンジス氏(3)の講義ノートからとったものである。メンジス氏によると、范は王懿栄に亀殻十片を売った。この売買の情報を、商人范自身がメンジス氏に伝えた。千が私なた伝承は、一片ごとに一両半であった。

董の年代記におけるこの年の最後の出来事は、乙卯の年(一九一四―一五)に慶親王が行なった五十日参観旅行に基づいている。慶は参観に一部始終に一泊し、翌日郷紳方家胡同を宿舎として洛陽へと赴いた。



この年(一八九九)の四番目の出来事は、次のことである。

「鉄雲蔵龍」(一九〇三)[4]への銅鉄雲の序によると、龍殻は亡父の年に河南省洛陽地区の古代墳墓(yu-li)の土から掘り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商人の范は図売を独占しようと欲したので、彼はほんとうの出土地を商売の秘密として隠した。そのことについて、羅は彼の日記に次のように註記している。"かくてこれら銘刻のある甲骨の源泉については、劉は商人に騙されたのであった。"

中国学界における甲骨卜辞の最初の知識に関する上述の四つの説は、第一の出来事を除けば、次のようにいえる。すなわち、全生涯をこれら古代銘文の裏の性質の科学的知識の進歩のために傾倒した董作賓の叙述のある指導的な中国の学者の関心をひいたが、その事情に関し、大切な情報だと思が考えたことについて、彼がこれらおくことは重要なことなのである。

## 陳夢家の考証

ほとんど四半世紀後、陳夢家は『卜辞綜述』を書いたとき、彼は王懿栄の原蒐集について若干の補遺的情報をつけ加えた。それは主として、劉鉄雲の日記に基づいている。その日記の中で、辛丑の年の十月二十八日と日付されている話がある。この日の劉の日記の話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今朝……王懿栄の息子(王翰甫――訳者)がきた……彼は私に、彼の父が二度卜骨を買ったと語った。最初の一山に一〇〇両払った。第二の山に一〇〇両払った。坡大人は、長さ三寸(中国の)より大きくはなかった……」

陳夢家は、この日記の話から四つの重要な結論を引き出した。

（第一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小生で発掘された前五八一―五七七）と後（六二八―六〇六）の甲骨の総数は、一四人者である。これらの甲骨の中のニに、方形の石または骨甲羅をえた、刻まれた占卜記録があった。それらはすべて所蔵者であり、一つは南京博物院（五八八）のものである。残りは上海博物館（六二三）に十三版（一九五六―一九五七）にわたって、小屯で発掘された

# 第2章 甲骨ト辞の探索期

蒐集、解説および古文辞学的研究



## 甲骨学の基礎づくりに献身した三人の学者

私は序章において、甲骨ト辞が初めて学界の、特に記座時代以来の清代に育成されてきた古文辞学の深遠な知識を得た人々の注目をひいた事情を要約した。

この新しい学問の部門を築き上げるうえで、根本的な寄与を行なった三人の学者があった。すなわち、第一に王懿栄である。彼はこの新発見の重要さを認識した最初の人であることは、ほとんどあまねく認められている。第二には劉鶚であり、彼は王懿栄の蒐集を継承しただけでなく、同様に重要なことは、数々の一人者であった。次に第三のバイネアは、虚構しえない学者たちの大きなグループに拡げられた。彼は甲骨ト辞を初めて知ったのであった。そのことを彼は、最初の研究「契文挙例」を読んで、甲骨ト辞を初めて知ったのであった。その序で述べている。

孫詒讓は、早くも一九〇四年、『鉄雲蔵龜』の出版後わずか一年にして、彼の青銅刻辞の深遠な知識に基づいて、甲骨ト辞の個々の文字[1]の検討を始めた。彼は二個月にわたって研究をつづけ、ノートは集積された。しかしながら、その研究は一九〇七年まで出版されなかったのである[2]。だが次の年、一九〇八年、孫は他の本『名原』(名辞の起源と進化)を書いた。この本は一九〇九年に自費出版された。それで最初の蒐集を行なったのは王懿栄で、これら銘文の最初の書物を普及させたのは劉鶚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ら不思議な手書を研究した最初の古典学者は、たしかに孫詒讓である。そして甲骨ト辞の事例」についての彼の書物(「契文挙例」)は、これら新発見の甲骨ト辞の構文と意味に、学究的研究を行なった先駆的努力を代表するものとして理解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のが、今や甲骨ト辞研究者にとって共通の意見なのである[3]。

かくて、この三人の先駆者の業績は、実質的に互いに補い合い、ともにこの中国古文辞学の新部門にしっかりした基礎をおいたのであった。





の記載だけしかなかったが、一九三七年四月に改訂された後の単行出版においては、那一通ですでに言及した五項に細分記載されていた。この年までのオリジナルな資料における単純な一項がわかれて九項になったことは、それまでよりいっそう熟した、客観された資の見解をあらわしている。この変化が安陽における十四次の発掘調査と大量の歴史的研究のあとに行なわれたことは注目すべきである。その研究とは、たとえば一九二八年より前の甲骨ト辞の初期の研究において、その間の事情に通じた蔵書家や他の多くの関係者たちに面接して、意見をたたくというたような研究である。

資のオリジナルな年表における最初の年に、一項として記録されたものを、五つの独立した項目とした資の分割は、時の経過の中で、彼が発見したかなりの新事実に注意をおいたものに違いない。その新事実によって、最初の記載でひとまとめにしたものが、五つの項目となり、それらが全体的には無関係のものであり、互いに矛盾さえす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のである。

とにかく、端方のコレクションは、それが最初のコレクションであるにせよ、なかったにせよ、明確な効果的学問的能率をもつものではなかった。先駆者の業績をうけついだ、そして古文字学における指導的人物として位置せしめられてよい一人物は、蘿振玉である。彼は、彰徳府における古代の手書の正しい起源の探索に成功した最初の学者であった。この時までは、古物商はすべてこの場所を画工の秘密として隠してきた。そしてト骨の起源地については、世をあざむいていたのである。しかし勤勉な探索と組織的な調査の後に、蘿はついに古代殷墟が発見された彰徳府で、その場所をおさえたのであった。蘿振玉は、一九一五年に個人的旅行を行ない、彰徳を訪れた。彼はこの旅行の日記をつけている。その日記は、『雪堂蔵物』に発表されている。

蘿振玉の有名な出版「殷虚書契」への題自身の序文に基づいて、資はその七ノグラフィックな年代記の光緒二八年(一九〇二―一九〇三)の項に、蘿が初めて劉鶚の家庭で甲骨ト辞に接したことを記録している。甲骨ト辞の拓本は蘿に非常な印象をあたえ、これらの文字を初めて見たとき、次のように書いた。「殷王朝の前期の龜甲獣骨の文字は、科学的発展がすでに始まった世紀までも固く維持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幸運なことに、学界一般にとっても、特に中国古文辞学にとっても、『鉄雲蔵龜』の出版は古典学者一般に自覚をもたらすことだ、すばらしく役立った。また世界の中物館の甲骨の注目をひいたのである。

最初の殷甲文の科学――事実にふれれば甲骨学――の発展を作った人々の背後を見ると、中国人およびに中国にいる外国人の恐らく数十人の蒐集者がある。彼等は甲骨ト辞蒐集の商取引で、実際に支持もし、鋭く競争もした。商業的取引からすると、ヨーロッパやアメリカの蒐集者は、より考古学的に目覚めていたのだ[4]、これら新しい学者たちものに比較的高い価格を喜んで支払ったのである。しかし中国の学者たちは、これらト骨の文化的価値について、最も早く気付いていた。それで甲骨学の次の世代は、かなりの数の学者たちの蒐集活動と注目しよう。一般的に受け取られているのは、王懿栄の自殺の後、王のコレクションの大部分が故蒐の手に渡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劉の『鉄雲蔵龜』は、彼がこの新しい古物の存在を知った後積って五五人八片になると、膨大家が彼の「ト辞綴述」六四九頁で指定している。

ほとんどこの専門家によると、そのコレクションは、一部は王懿栄の蒐集から、一部は他人の泥から購入したものとされている。

初期には、著名な古代青銅器の蒐集家端方が甲骨ト辞の最初の蒐集者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た。董作賓は、この出来事を一九三〇年八月、BIHP(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Ⅱ巻一号(二四一―二六〇頁)に発表した甲骨年表の最初の事柄で、「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に相応する光緒二五年、すなわち己亥の初年において端方の蒐集品の中に甲骨ト辞があった」と記載している。この年については、董のオリジナルな年表には一項

国学者であった。

彼に続いたのは，サミュエル・クーリング師とボール・パージャー師であった。彼等の購入品は，のちに数箇所の博物館に売られた。ピッツバーグのカーネギー博物館，エジンバラの王立スコットランド博物館がそれである。

のちに，英国のL・C・ホプキンス氏は寓集チームに参加した。また董の年表によると，間もなく常盤[12]ウィルヘルム博士も加わっている。

フランク・H・チャルファント師は，これら古中国の文字の研究を行なった最初の外国学者であった。彼はピッツバーグのカーネギー博物館の紀要第V巻（一九一〇―一九一一）に，これら古代銘文の最初の研究を外国語で発表した。この早い出版のタイトルは“Early Chinese Writing”（「中国原始文字考」）であった。

林[13]はその間，日本では卜骨寓集熱と卜辞研究が熱狂的に展開されていた。董の年表には，宣統朝の三年に，学識の深さを示すものとして羅を感銘させたと，記している。劉鉄雲の「鉄雲蔵亀」への序文で，羅が開却していた点を埋めるのに林のエッセイが役立ったと，羅は多くのところで言及している。林泰輔の書に鼓舞されて，羅は彼の余暇を，彼が所蔵しているすべての甲骨卜辞の拓本と河南の商人から入手した銘文との研究に集中しようと決心した。彼は現銘ある亀甲と獣骨の幾千の断片を見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これらのコレクションから，彼は特別な待徴によって目立つ二〇〇片を選んだ。そして，彼それを知らない努力によって，彼は拓本と同様に実物標本の仔細な検討に没頭した。それで，ついに彼は二つの明瞭な結果に到達した。

第一に，たゆみない研究と仔細な検討から彼は，正確な場所すなわち卜骨の出土した安陽の外延の村，小屯を位置づけることができた。

第二に，真正の記録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彼はまた商朝の王室の先祖の名前のリスト[14]を発見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それで彼は，これらの記録はすべて殷商代の遺物であると理解しはじめたのである。これらの新しく到達した基礎的な見解を心にして，彼は『殷商貞卜文字考』なる論文を書くために三箇月の間，傾倒した。かなりの条理だった跡づけをもって述べられた彼の陳述によると，それには三重の目的があった。すなわち，





歴史家の誤謬を正すこと，古代中国の書かれた文字の源流を辿ること，および古代中国の人々の方法を発見すること，という三重の目的をもって努力を傾けたのである[15]。

「殷商卜文字考」――訳者）は，表訳すれば“O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 Shang period”となる。羅の原論文に基づいたこの論文のサブタイトル（目次――訳者）は，董の年表では次のようにである。

Ⅰ 考史
　(1) (2) 殷之諸祖
　(2) 殷帝王之名号
Ⅱ 正名
　(1) (2) 卣卣古文同
　(3) 貞不作鼎字固形象重
　(4) 貞金文相発明
　(4) 封正訓事之遂失
Ⅲ 卜法
　(1) 貞，卜占について
　(2) 契，刻銘または甲刻について
　(3) 灼，灼または焼について
　(4) 数墨，墨入れについて
　(5) (6) 兆坼，予兆とクラック・サイン
　(7) (8) 卜辞，卜占の記録について
　彫飾，埋蔵について





## 贋造品の出現

「鉄雲蔵亀」が出版された一九〇三年から一九一九年に及ぶ蒐集活動は，河南の影響と同様に北京，上海，また広東省の骨董商人と金持で無知な蒐集家の手にかかっただけに，その結果は偽造品の大量の出現となった。これらの贋造物の古物は，多くの場所，例えば安陽，北京，漢口や上海などで生産された。これら贋造物は，いずれにもせよ初めの頃は，恐らく商人にとっては，かなりの金額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若干自身は発掘が始まって以来の数年間，ヨーロッパやアメリカのかなりの有名な博物館で贋造品の若干のものを直接に手にとってみた[11]。そして，これら贋造品については，それらについて特別な研究を行なった重作資は，この巧みな偽物造りたちと友人関係をつくりあげようと実際に努力した。もしこの職業の人々の中の一人と親密な知り合いとなることに成功した。重はかつて，この男――安陽の墓像光――は真の天才だった，と私に語った。

彼は両片政者であった。そして両片を飲んで正気づいた瞬間だけ，小屯発見の無刻銘の骨片を取り上げ，正確な現刻の作製に手腕を示したのであった。

重はなお私に語った。重は贋造の作業がほんとうに楽しかったので，偽物造りをしたのだと。実際，彼は貧しい仕事師であった。彼はうく小額の金で，すべての贋造品を売ったのである。

贋造品の出現は，古物市場を大いに攪乱した。そして結果的には，二つの重要な結果がもたらされた。一方において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を支持する保守派によって，当然これらの贋造品は取り上げられた。





すなわち，いわゆる甲骨文は多数の偽作者たちによって，大衆をあざむくために偽造した騙古董人達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証明する決定的証拠として取り上げられたのである。その保守派と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を最終的価値をもって支持してきた人々であり，また一〇〇〇年を越えて，学問的指導をなしてきた伝統によって，許慎の「説文解字」を支持してきた人々たちのことである。

他方，真の甲骨片についてよく知っており，また綿判してきた多数の知識のある学者たちは，真のト辞，貞卜から区別するいろいろなやり方を説明を発見しようとして，より懸命に研究に精を出したのであった。

さて，このフィールドにおけるパイオニアは，殷墟出土のト辞記録の書写者スミス・メロン・メンジーズであった。彼はカナダの伝道協会，一九一四年に殷墟に派遣された。それで彼は，しばしば小屯を訪れた時には，地元の発掘者から卜骨の出土をじかに手ぶことができた。かくて適切な注命（メンジーズが殷墟に派遣されたことは――訳者）と考古学的知識と多くの天賦の本性との幸運な結びつきによって，メンジーズは外国の学者たちの小さな社会の中での人骨断災くの道を建設するよう，特別な貢献をしたのである。

殷墟出土その友人達によって導かれた中国学者の間では，金石文学的な面では，劉鉄雲と孫詒讓の先駆的作業に励まされて，高いレベルのものとなり，多数の才能のある学者の参加を得たのである。

同時に，中国の蒐集家は贋遺物群から真の刻片を区別する，より判別的批判的力を発展させたのである。

## 外国人の研究家による刺激

一九〇五年と一九二三年の間――すなわち孫詒讓の「契文挙例」に始まる断片と第作数が中国学者のために小屯に派遣された年の間――この二四年間に，卜骨断片に関する非常に多くのことが，すなわち蒐集活動と他の出来事が次々に起きた。

ソーイス・M・メンジーズ[16]による外国の学者の甲骨片の蒐集は，はやくも一九〇四年には始まっていた。F・H・チャルファント師は，たぶん上海の主立アジア協会のために，四〇〇片を購入した最初の外

た多くの新しい分野にわたったことしても、それは次の事情を示す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る。すなわち羅は、先学の未刊の資料を利用しただけでなく同時にまた、孫詒讓のパイオニア的研究である既刊の「名原」に展開した方法を、羅が彼自身のために改立したいことを示す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る。

とはいえ、はじめに二人のパイオニアによって置かれたしっかりした基礎を強化するために彼が行なったさまざまの貢献を考えるなら、羅振玉は重要な人物であったといえる。彼は新しく発見された卜辞に関する資料を早い時期に蒐集研究する準備を学究した。この方面と先輩銘文の比較研究における たゆみない研究への態度を通して、彼は甲骨卜辞をはじめて史上にも高い、不朽の「殷虚書契」前編を、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生み出したのである。この研究の四巻は、銅鏡蒐集家の大部分に加える、多くの新資料を含む羅の全蒐集から彼自身が選んだ卜骨の拓本から成っていた。それは特に選ばれた紙上の紙に、日本でコロタイプ印刷されたものである。三年後の一九一五年に、二巻が追加された。「殷虚書契」後編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これらは、また日本で印刷され、出版された。

羅はまた後編出版の前年に、「殷虚書契考釈」の表題をもつ註釈書を完成、出版した。それは前編において提供された銘文の現代語訳に説明的ノートを付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の解説編の手稿は、羅の後援の王国維教授によって浄写され、その複写は石版で印刷されて出版された。解説篇は人前に分けられた。

(1)官部、(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8)卜法（以上は英文に従って訳出したが、原文の目次は、(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8)卜法となっている――訳者）

それには、羅振玉自身による序が付せられ、複製作者の王国維[11]の後記がある。

## 一八九九―一九一八年における卜骨をめぐるさまざまの活動

ここで博物館のコレクションや専門家の古代手書の研究、並びに古物市場の古物の発掘と売買に関する一







## 孫詒讓と羅振玉の研究活動

本書は、序と後記を伴って発表された。羅が甲骨卜辞に関する彼の最初の重要な論文の序において、次のことを認めたことは注目すべきである。それは、彼が中国古文語学のこの部門の複雑な初期の発展、特に銘銭家、王懿栄および羅振玉の指導関係をあとづけるうえで、歴史的な重要性をもつ数例の事実をはっきりと認めたことである。羅の序は、若干の明瞭な告白を含んでいる。

「親友、孫詒讓（孫仲容）もまた、これらの銘文を研究した。それらの手記は、私に送られた。彼の研究では、これらの銘文の秘密はいかんながら洞察されていない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同じ序文で羅はまた、彼が「銭蒐蔵家」に対して書いた序は急い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けっして意をつく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を述べている。しかし彼、孫詒讓の第二の重要な著書「名原」については言及していない。「名原」は多数の中国文字の進化の様式、特に甲骨卜辞から転成の「説文解字」の基礎的資料であった篆文に至るまでの変容に関する発展の様式をあとづけることに努力を傾けた労作である。

光緒二二年に出版された孫の第二書は、その副題が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と宣言されている。すなわち青銅銘文、卜辞、周代の石鼓――彼の時代には甲骨の出土全く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を超越し、古籀が彼の時代にもなお行なわれていることを看取した古期文字とを比較することが課業であったと。これらの出版前において、孫は許慎の説文の九〇〇〇字中より、重要な言葉の進化的変化と起源を発見しようと目ざしたのである。

彼は特に数字の起源について詳知し、非常な正確さをもって、中国語に登場つ未だに使用されているさまざまの数を追跡したことは注目すべき著しいことである。次に馬、牛、羊などのような多形文字



転嫁で分類された動物や植物の名の長いリストによって例証をあげて、象形文字の原素論にとりかかった。著者は個々の例を挙するのに、常に青銅銘文と先秦手書からの事例を、それが甲骨卜辞に見出される場合には、甲骨卜辞に見出された例とともにあげている。各論の結論に、彼は計画の部首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とと一致しているか、相違しているかを単に註しただけであった。

後に、羅振玉が孫の「説文挙例」の手稿を一九一七年に出版したとき、この論文の小分類は、個々の文字の機能的意味すなわち暦法、占法、占われた出来事、幽鬼や精霊などに基づいたものであった。なお官吏社会に対する一部門とさまざまの国家に対する別の部門がある。契文[9]――書かれた文字――の部門は、孫詒讓の甲骨卜辞への最初のノートの完全な研究のほとんど五〇パーセントを構成していて、最も良い。

羅振玉が六年後（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彼の最初の論文を書いたとき、羅は孫のオリジナルな研究の欠点[10]を見い出したに過ぎなかったことをあげておくことは、むしろ面白いことだ。孫のオリジナルな研究の手稿は、羅自身の筆をによると、孫の死去以前に孫から羅に送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が、羅は曖昧にしているに違いない「名原」に関しての、確かにすぐれた、またオリジナルな論考には言及すらし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それで羅の「殷虚貞卜文字考」の内容と孫の二冊のかなり初期にかかれた著作とを比較することは、少なくとも興味深いことである。アプローチの方法に関する限り、羅は老学とはとんど違っていないということは、ほぼ疑いの余地がない。先学の孫は、比較のために青銅銘文の深甚な知識を広く利用した。その深い知識をもって、甲骨卜辞を詳細にわたって比較した。そして当然のことながら、実り多い結果を得たのである。孫の範例にならって、羅振玉もまた青銅文字と甲骨卜辞の双方に見出されるさまざまの段階の象形文字を例証するために、動物を表示する象形文字の若干の確かな範例を取り上げた。羅によって与えられた範例は羊、馬、鹿、豚、犬および龍を含んでいる。しかし羅の先行者の作業、「名原」における特別な研究のために選ばれた象形文字のリストは、また馬、牛、羊、豚、犬、鹿、鹿、象龍などより成っていた。羅が異なった角度から問題に接近したということ、すなわち彼々骨象形文字が出現に変化する時期にあり、また象形の段階はけっして固定した形に様式化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を示そうと目ざし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としてよかろう。しかし彼によって例示のために選ばれた範例は、羅が彼の論文において若干の新しい考え方を示し、また



五〇四

ことは明瞭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実際の販売の大部分がたいていの博物館の管理者のように、ひそかな取引をむしろ好む古物商の手にあったことを思うと、理解されるのである。なお、我々は董の年表に、卜骨蒐集に関する少なからぬ重要な項目を見出すのである。それ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1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に、商人の范は煙方に一〇〇〇片以上を、英倧に一〇〇〇片を、徐准に一〇〇〇片を売った。同年、サミュエル・クーリングは多数の断片を購入した。ボール・パーダンは七〇片以上を入手、それを済南の広智院に贈呈した。しかしこれらの大部分は、偽造である。L・C・ホプキンスもまたこの年、八〇〇片を蒐集した。青島のウィルヘルム博士は七〇片を蒐集、ドイツの民族博物館は七〇〇片を獲得した。また天津の新学書院は、主鉸楽の家族から多数の刻銘された卜骨を贈物として受取っていると記録されている。

2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日本の学者もまたこの年、六〇〇片を得た林泰輔にひかれて蒐集を始めた。他の日本の蒐集家は三〇〇片以上を獲得した。

3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劉鉄雲は流刑のうちに死去した。彼のコレクションは、董の生表によると、羅振玉、ハードン夫人、葉玉森、中沢大学、陳邦凡を含む若干の人の手に渡った。董の年表には、一九一三年の商承祚は劉鉄雲の原蒐集品から二五〇〇片を得たとあるので、蒐集品は明らかに売り出された ものであり、あるいは少しずつ人手に渡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4　一九一四年、ジェームズ・M・メンジスが蒐集を開始した。

5　日本の中骨卜辞の先駆的研究者林泰輔氏は安陽に至り、二〇片を購入した。

6　一九一九年、中骨卜辞の断片が多量に古物市場に現われた。

7　国立北京大学は、北京の古物商から中骨卜辞四六三片の寄贈を受けた。

8　一九二七年に、ジェームズ・M・メンジスは大蒐集品を購入した。

c　これら刻辞に関する書物、論文、拓本作製、オリジナルな文字の模写及び研究者に関して、董の年表はこの時期のものとして、中国語、日本語および ヨーロッパ語による一〇の参照を収録している。



## 羅振玉と王国維の金石文学研究に与えた影響

中国学界において、いつそう豊富な寄与をかし、また中国学界に最も広範な影響を与えた二人の中国人、羅振玉と王国維が、ともに日本に滞在していたことは注目してかか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羅は、一九一一年の革命後まもなく、短い滞在ではあったが日本に赴いた。日本との接触は、彼等の中に新しい学問への アプローチと対する考え方をふきこんだ、これまで彼等の 興味下に置かれていた歴史的素材に、考古学的興味を彼等の中に目覚めさせて、二人に活力もなく大きな刺激を与えたに違いない、







た畑地の北の部分に発掘を開始したのである。

科学的発掘が必要とした時点では、村の畑の一部を所有していた地主の一人朱坤が、大きな発掘チームを組織し、発掘者たちのすべてが、参加者用に特に建てられた一時的キャンプに泊まっていたことを、村人たちはまだ記憶していた。遺跡荒らの権利をめぐっての管轄が朱坤グループと、やはり村人たちによって組織されたライバル隊との間に起きるまで、朱坤グループはこの活動を続けた。管轄のあとには、訴訟がさきついだ。しかし、その地区の発掘がそれ以上の発掘を禁止したので、管轄は中止されたのである。

第二の発掘によって、どのくらいあくの殷墟を持った献身が発掘されたかをあげ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董の業績では、これらの新発見の遺骨は慶垂王、萬倉、徐竹、フランク・H・チャルファント、サミュエル・クーリングおよびL・C・ホプキンスを含む多数の蒐集家へ売られたことをあげているにすぎない。

五年後、嬪州王朝の最後の皇帝の最初の年である皇統代の元年（一九〇九）に、多大の土地を所有した金持の村人、張学華が村の真上面の彼の農地で甘藷を掘っていて、刻銘を持つ馬蹄型の肩胛骨の破片を発見した。張は標題のもので、卜骨の華かな収穫を刈り取ったといわれた。

第四の発掘は、一一年後までは行なわれなかった。一九二〇年に、早魃が華北の五省を襲った。そして飢餓に脅迫した村人たちは、卜骨を掘らざるを得なくなった。大きな群衆――多くの参加者が近村から集まったのである――が、殷墟の最もよく出る場所として村人たちに知られている洹河の岸の小屯の北の部分に集中した。

第五の発掘は、一九三三年にあった。その発掘も、甲骨文献の産地で行なわれた。彼の父親は、たんにいずれも刻銘をもつ二個の大きな骨版――肩胛骨？――が、この発掘によって得られたという事実をあげているに過ぎない。

次の年（一九三四）、若干の村人たちが農業による壁を造っていた。その農業には、人用は村内にある土を黄土から掘る必要があった。これらの発掘で、もう一度村人たちは若干の甲骨頭を発見した。その甲骨頭は、村の伝説によると、いくばくかの巨片を含んでいたとされる。この年と先年の発掘物の大部分は、伝説通りとして殷墟に帰属していたジェームズ・M・メンジス氏に売られた。



董は一九三五年に行なわれた第七次の発掘について記録しているが、村人の名前はあげられていない。彼は村人たちが大集団を成して集まり、村道の傍の村落の前で発掘に従事していたことだけ記録している。数個の龜甲骨が得られた。董によれば、若干の層胛骨は来るが一フィート以上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れらのすべては、上海の古物商人に売られ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一九三六年に行なわれた第八次の私掘は、初期民国時代の車輌を示すものとして、多少の注意的欲望的関心をそそるものがある。物語はこうである。地主であり、金持だと考えられていた張学敏は、時代の金のために困窮に苦慮されていた。村民たちはこの機会をとらえて、張の耕作地を発掘しようとする要求をもって、張の家族と折衝しようとした。その結果、発見されたいかなる価値ある遺宝も、発掘人と所有者で折半することで合意が得られた。発掘が始まったときには、参加者は数十人に達して、三隊に分けられた。それぞれ同時に、同じ地区の三角地の隅を占めた。彼等は、なんら明確なプランもなしに発掘を進めた。当然、彼等は適宜に適切に展開されようとして、懸命であった。だが、三隊の発掘がかなりの深さに達したとき、悲劇が起きた。皆が同じ隅される地点に集中したために、お互いに接触してしまったのである。そして突然、きわめて深刻で起きたように、重層する地塊が崩壊した。崩壊した土塊は四人の発掘者を生き埋めにしてしまったが、彼等は発掘隊のメンバーによって救出された。かくて発掘は中止されてしまった。この村の伝説によると、彼等の発掘物はかなり豊富であったというが、それらはすべてメンジス氏によって購入された。

科学的発掘の出来以前の九回目にあたる最後の私掘は、国民党軍の北伐時の一九二八年の春に起きた。安陽地区である戦闘があった。一軍は洹河の南岸に滞在していた。交戦期間、小屯の村民は自らの土地を耕やす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を嘆いた翌月（一九二八）になると、村民は再び宇宙の神を慰めるために集まった。その群衆は大きな群衆であった。村の城壁場の前の道路近くで、彼等は努力を集中した。この時期に、これら村人たちが掘ったものが、董の記事によると上海や開封の商人に売られたとされる。

### b　蒐集活動

この時期のさまざまの蒐集については、董年表は私掘に関する報告はだに、一切を含んでいるものではない







一九二八年九月までに出版された書物は、三六冊あった。これらのうちの三〇冊は中国人、四冊は日本人、残りはアメリカ人および外人の著者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

出版された七冊の論文のうち、四冊は中国人によるもの、九は日本のこの学者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しかるに、第二冊は中国人の著書、他は一九二一年に ジャーナル・アジアティークに羅振玉の最初の論文が載っていた。その

と私には思われるのである。私は、このことを中国古文字学の確立した部門へ発展していくための研究の、彼等の頭脳の底に横たわる動機としてあげ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い。彼等の時代に、これら二人の学者を後等の人生をこのように適合させる推進力として役立つた原因は他にあつたであろう。二〇年足らずの時間における彼等の寄与を見てみよう。

羅自身の説明によると、一九一一年の革命後日本に移る前、挙匿運動（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後の羅の三五歳の年に、彼は初めて劉鉄雲の家で甲骨ト辞の拓本を見せられ、彼はこの発見に大変な印象を受けたので、彼は直ちにこの未曽有の機会を自覚したのである。またそれ――甲骨ト辞――を公表し、広め、永久に古代中国語の知識に寄与する責任が彼自身にあると考えたのである。中国の書かれた言葉は、三〇〇〇年の歴史を経て、あまりにも莫大な変化・変質と誤った解釈を被つてきたと、彼は実感したのであつた。実際、秦の始皇帝は彼の統治の三四年（紀元前二二七）に、誰でも知るように、あらゆる書物を焼いたその時以前に用いられていた本来の性質や特徴はどうにもわからなくなつていた。焚書は、初めて中国大陸の統一が行なわれた後、わずか八年後に行なわれた。

始皇帝が統一の最初の年に、度量衡の単位、交通の手段――車軌――などを標準化する勅命を出したことは、またよく知られた歴史的事実である。次いでまもなく、卜占、医学および建物を扱う書物を除き、あらゆる記録の焼却と、それに加えてあらゆる儒者を生きながら埋める、有名な勅命がこのあとに続いた。

引き続く漢朝の初期には、古代学を復活しようとする努力は、展開をした性格のものであつた。古代文献を実際に採集することは、漢武帝（紀元前一四〇―八七）即位のついあとに開始された。武帝は古文献発見の勅令を出した。この頃には、中国の書かれた文字は、多くの理由ですでに大いに変化していたので、その様式において先秦時代に行なわれていたものと、すでに根本的に違つたものとなつていた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変化の歴史に立ち入る必要はないが、甲骨ト辞の発見後、とくに王懿栄、劉鶚翁、孫詒讓の先駆者的努力による学問的寄与の重要さを評価するために、秦以後の変化に留意することは大切である。

羅振玉による一九三一年の「殷虚書契」前編の出版は、新しい古文字学に最も建設的な基礎を作ったものである。二年後、羅は彼の注釈六巻に分かれる「殷虚書契考釈」として知られる上述の研究を出版した。さらに二年後に、註釈編の校訂版が出版者名も印刷所もあげないままで東方協会から高価された。この新版は、この時期の甲骨ト辞に関する最も価値ある書物の一つであつた。この新版において、註釈は多大の新研究を含んでいた。その註釈の最も価値ある寄与は、すでに註記したように、羅振玉の註釈と写本の初版を手写した王国維教授によるものであつた。



表1

| 事件のタイプ | 項目数 |
|---|---|
| a 構性（祭） | 三〇四 |
| b 祈禱（生） | 一五五 |
| c 構性（宮手） | 二二三 |
| d 田出入 | 二八八 |
| e 征伐 | 三五 |
| f 雨 | 二 |
| g 年（収穫を祭祀する――訳者） | 一 |
| h 記載度 | 七〇七 |
| 総数 | 七〇七 |

全石文学的収集からする王国維教授の寄与は、この時期には羅振玉の機敏ノートより、いつそう重要である。広く一般的にまえられている。王はその初期の位置では、おそらく彼の先学、羅から実質的な援助を受けただろう。王の研究は、しかしながら羅自身の現場中の二二九の甲骨ト辞の拓本を忠実に複製した「殷虚書契」前編でコロタイプ印刷された原資料に依存していた。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その資料は彼の日本行の後、数万を越える彼の全資料からの、寄与自身によつて選ばれたものであつた。

史家に知られたこの資料の羅振玉自身による研究と知的な註釈は、第一級の二十学者を含む若干の学者によつて広く討論された。そしてこの点、羅の指導の下、自由同方の全石文学者の間に巨大な影響を及ぼしたのであつた。一九二五年に初めてあらわれた註釈書は、四八字までのほぼ確認された文字を含んでいた。一九二七年に出版されたこの書の改訂版では、リストは書作家によると五七〇に拡張した。この数は、その時代に知られた卜骨に刻銘された個々の文字の全数のほとんど五〇パーセントを構成していた。羅の識別された文字のリストの大部分は、数、天干・地支（干支）、方位、動物、植物および地理的用語、器物及び「来る」と「行く」、「上と下」、「歩くと旅行する」、「宮殿と邸宅」などのような日常行為に関する一般語を含んでいた。それで、それらはこれら古代刻銘の内容を知的に広うての基本的で必要な知識に役立つた。羅の註釈書の最後のセクションにおいて、羅は彼の慣例に従つて、揚われていなくて識別できる実際の刻銘の七〇七項目を提写した。これらの内容を事件のタイプによつて羅は八つの範疇に分けた。それらの事件に対する質問は、卜占を通してなされた。羅の分類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表1）。





羅が現代読みに訳した七〇七の記載は、元来はこれら判読できる銘文に記録された事件のタイプによつて区分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事件は、王の旅行（d）、狩猟と遊楽（e）、気象と収穫（g―h）、そしてまた戦争（f）にかかわるものであつ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羅の七〇七の記載「考釈」の初版は、百分比を基礎にして再集成、または計算ができる*（表2）。

＊参考書のページ数は、1、構性の部分もの四五・八〇、II、王の旅行七・四〇、III、狩猟と遊楽一三・八〇、IV、気象と収穫二・八〇、V、征戦四・九二、VI、雑一・四二

表2

| 再集成された範疇 | 原分類 | 記載数 | % |
|---|---|---|---|
| I 構性の部分もの | a―c | 三二三 | 四五・八〇 |
| II 王の旅行 | d | 一二三 | 一七・三九 |
| III 狩猟と遊楽 | e | 一八八 | 一八・一〇 |
| IV 気象と収穫 | g―h | 九八 | 一三・八〇 |
| V 征戦 | f | 三五 | 四・九二 |
| 全記載 | | 七〇七 | |

一九二七年に出版された新版は、判読語彙のリストをかなり拡大した。それはまた「殷虚書契」の初版記載の判読できる項目の数を増加している。解読できる語に、六七一に達している。しかるに判読できる記載は、二〇九回項目に達している。羅はそれを九グループに分けている。追加された余分の項目は、「雑」と名づけられた。しかるに他の八項目は、オリジナルなグループ名をとどめた。百分比を基礎にして再集成計算すると、その結果は、次の表のようになる**（表3）。

＊＊参考書のページ数は、1、構性の部分もの（a・b・c）四五・八〇、II、王の旅行七・四〇、III、狩猟と遊楽一三・八〇、IV、気象と収穫（g―h）二・八〇、V、征戦（f）四・九二、VI、雑（一）一・四二――訳者

表3

| 項目 | 項目の数 | 総記載の% |
|---|---|---|
| I 構性の部分もの（a・b・c） | 三五五 | 四五・八〇 |
| II 王の旅行（d） | 一二七 | 一四・六六 |
| III 狩猟と遊楽（e） | 一九七 | 一八・三二 |
| IV 気象と収穫（g―h） | 一四八 | 一二・〇九 |
| V 征戦（f） | 六五 | 五・三八 |
| VI 雑（一） | 四七 | 三・八八 |
| 全記載 | 一二〇七 | 九九・九七 |

異なるタイプの構性、王の旅行、狩猟と遊楽の題目に対する構性の部分もの（a・b・c）四五・八〇、II、王の旅行七・四〇、III、狩猟と遊楽一三・八〇、IV、気象と収穫二・八〇、V、征戦四・九二――訳者

異なるタイプの構性、王の旅行、狩猟と遊楽の題目に対する態度、態度などに関する前後二つの拓本における事件の百分比リストの間には、いくらかの相違を見せているが、対する構性の割合は、前の六人々と卜占とは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つた主要な国家的出来事を疑いなく構成していただが他の三群、すなわち王の旅行、狩猟及び遊楽、気象予報は疑いなく、同様に重要なものであつた。これらの四群は、おそらく王の日常生活の主要な業務であつた。判読し得る記録の五パーセント以上を構成する戦争の記録は、重要さにおいて、構性の行事に譲いもなく匹敵する国家的事件をあらわしていた。しかし、もちろんその絶対の頻度は小さい。のちにこの記録のグループを、もつと詳細に論ずる機会があるであろう。

ここで特に指摘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がある。刊行されたこれらの論考において、羅振玉と王国維は、卜占の方法の研究、商朝が占卜したさまざまの都の位置の同定の研究、なかんずく先王朝時代に遡つて王家の系図の再構成を行なう方法の研究のそれぞれにおいて、なお他の若干の重要な考古学的成就を完成したのであつた。羅と先王朝の祖先の系譜の再組織は、主として王国維教授の研究であつた。彼の調査は判読できる卜骨記録と同様、あらゆる関連記録の読み方に

表4

| 著者 | 出版物の題 | 解読された文字 | 出版年次 |
|---|---|---|---|
| 王襄 | 『簠室殷契徵文』 | 八七三字 | 一九二二 |
| 孫海波 | 『甲骨文字徵』 | 七八九字 | 一九三三 |

われた場合には、祖先たちは雑多の順に掲げられていた。王教授は、一九二七年に出版された二つの特別な論文「殷王朝中所見先祖先王考」において、商の統治者の系統樹――系図――を作り上げた。そして、それを同じ事実に関連する他の二つの重要文献と比較した。王教授の結論は、次の如くであった。

「司馬遷の説明によると、商代は十七代に位置づけられて、三一の帝をもっている……卜骨が示した証したところは、司馬遷の記録に掲げられている王朝世代と皇帝の数は、正確なリストに最も近いということである。他の二つの文献は世代の数において、ともに誤って記録されている。」

上述の論文は、彼の歴史的研究と同様に、金石文学的研究のコースにおける独自の古文辞学的作業に、彼が積んだ努力の精髄をあらわしている。今日まで、彼の古典的寄与はなんらの基本的変化もなく持続している。重作業が彼の「甲骨学五十年」を三七年後（一九四四）に書いたとき、素による商王とその先王のリストは、王が一九二七年に行なった同定とほとんど同じ内容をとどめていた。

王のこの新研究への寄与は、一九二五年に出発した。そして恐るべき大災すなわち四太后によって造られた翼の離宮の人造湖に、一九〇〇年の王襄米にならって、入水自殺した一九二六年までの一〇年以上もの間、続けられたのである。王は自殺性には、国立清華学校国学研究院で教職にあった。

同時代にこの研究の進歩に寄与した、少なくとも六人の中国人金石文学者があったことは、また注目されるのである。しかるに日本の内藤虎次郎、ロンドンのL・C・ホプキンズ、カナダのジェームズ・M・メンジスは、すべて同じ目的のために論文または本を書いた。中国人の寄与の中には、一九二二年と一九三三年に、辞書の性質をもつ二つの画期的な著作があった（表4）。



これら二冊の辞書は、次のような重要な目的に役立った。すなわち古代手跡の研究に従事しようとする初心者を教える上においてばかりでなく、またこの新知識を中国の知識階級の間に広めるうえでも、役立ったのである。

## 甲骨卜辞を否定した著名な金石文学者拿太炎

この章を結ぶ前に、章太炎（炳麟）の態度について何か述べておくべきであろう。章は彼の大叔とよんでいる、新発見資料研究の発見の妨害者について、あざやかな解説を与えている。

章太炎は重要人物である。なぜなら、彼の時代の最も卓越した金石文学者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たのであるから。また彼は政治的には革命家であった。

甲骨卜辞に対する章太炎の態度に関する重の説明は、原件文面の実訳本六三頁に見えている。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章太炎は甲骨卜辞に疑惑的だった学者の一人であった。そしてその甲骨卜辞のいかなる記述をも拒絶した。彼は卜占の刻辞が古記録にあげられていないので、刻線のある獣骨はずっと後代の贋造の骨物であるに違いないと主張した。貝や獣骨が埋われずに地中に数千年以上ともわたって地中に埋められたことは全くあり得べからざることであると、彼は論じた。それで章は、これらの刻辞を書した龍張王は十分に非難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と主張した。」

章の考えは、安陽における科学的発掘がこれらの新発見の貴重な記録の存在を確認した後でさえも、変らないままであった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の論点にもつ古代遺物に対する章太炎の深い内奥の感情についてのゆかしいノートがある。

「章のある誕生日に、彼の主な弟子の黄季剛が誕生の贈物を贈った。黄季剛にみえる長方形の、赤紙に包んだものであった。後で、老人が包みをはぎとったとき、彼は龍張王による『殷虚書契』初編四巻を見



いた……」

この逸話は、彼の愛する弟子が贈ったこの誕生の贈物が、打ち棄てられはしなかったと言及されているだけで、終っている。しかし章巻は、老人のベッドの枕のそばに見い出された。明らかに章は、実際にこれら成われた偽りの銘文について、いくらかは読んでいたのである。

〈第2章への補遺的書誌的ノート〉

（1） 孫海波の『殷文存例』の序文参照。
（2） 同上巻5頁。
（3） 第一章ノート（12）を参照。
（4） 董作賓によると、『殷虚書契』は三段階で刊行されたとされる。
（5） 龍張王は公式には、このような伝説はけっしてしなかったが、龍が系譜的に負っていることは重要な事実と思われる。初期殷周時代において、若干の学者たちは、『殷虚書契精華』のような殷墟の王家を考作されたものだとする、はっきりした意見をもっていた。『殷文存例』の手稿の初期歴史は今日に至るまではっきりしていない。
（6） この章の結末のつぎつぎの部分を参照。
（7） たとえば丁・M・メンジスの初期のノートを参照。
（8） 第一章ノート（1）を参照。
（9） 『簠室殷契』 羅振玉によるさまざまの出版事業。
（10） 『殷虚書契』の第1版に、印書文字で刻した田村がある。章は「包」、「亀」、「龍」、「龍」、「龍

# 第3章 野外作業の方法

二十世紀初葉の中国におけるヨーロッパ人およびアメリカ人による地質学、古生物学と考古学の分野において示された方法

## 西欧科学の中国への導入

この章は、西洋の学問がいかに中国の古代学の伝統的な教養と結びついて、現代中国の考古学を生んだかについて、一般的な説明を行なおうと意図したものである。

一般の学問や学問研究の特別の部門としての古代学は、中国の文化の長い伝統の中で、こんなにも長い歴史を享受してきたのに、なぜ読書と遺宝探しの限界内にだけとどまってしまったのか。このことはしばしば疑問に思われてきた。

これは疑いもなく、多少の論議に価する辛辣な問題である。しかしもし我々が詳細にこの疑問に立ち入るなら、我々は認識論、哲学、価値の問題などを含む学問の伝統的な方法のすべてに言及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これらの大きな問題を扱うには、ここは明らかにその場所でない。しかしながら、それら認識論、哲学、価値観などはいずれにしても、確かに上述の疑問に関連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は認めざるをえないのである。

しかるに、少なくとも学問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に対する、中国の伝統的な態度を要約できる比較的簡単な答えがある。それは問題の性質の詳細な説明を求めるものにとって役立つであろう。孟子が『膝文公』第三巻第一節においていっていることを引用しよう。

「曰く、あるものは心を労し、あるものは力を労す。心を労するものは人を治め、力を労するものは人に治められる……」(ジェームズ・レッグ訳『中国古典』一一巻、二四九～二五〇頁)

孟子の右の文章を、いくつかの問題点を示すために引用する。

1、宋朝以来、すべての学生の知性は孔子と孟子の言葉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てきた。学生は孔・孟に自らを委ねて、その言葉を暗記しようとしてきた。

2、一度型にはまると、その型式化された標準から脱し難くなる。

3、すべての知的労働者はある程度の自己満足感、それは一種のエゴイズムを上引の孟子の言葉に見出すのである。それは現代の心理学だけが、多少適当に説明を与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この教育の一般的結果は、期待されるように、次のようなことになる。すなわち、あらゆる社会的な調整の場合ばかりでなく、知的追求を行なううえの基準としても、孟子の言葉を受け入れるということなのである。

心を労する立場は、特に、印刷術が発明されてから後は、次第に経書に限定されてしまった。そしてだれでも知るように、この印刷術の発明は少なくとも宋朝に先立って行なわれたのである。

一方において、もし我々が西洋の考古学の発展を眺めるなら、十九世紀末に人類学はすでに研究部門へと発展をとげていたことを知るのである。そしてその影響下にあった考古学はまた、フランスの先史学者ジャック・ブーシェ・ド・ペルト(一七八八～一八六八)によって創められたところの、高度に専門化された先史研究のなかに、その地位をえていたのである。ジャック・ブーシェ・ド・ペルトは、チャールズ・ダーウィンの『種の起源』の発表前、ほぼ三〇年に当たる一八三〇年に[1]、ソンム河岸に人類工作の証拠の探索を始めたのである。とはいえ、一八九九年頃には、アテネのブリティッシュ スクールのD・G・ホガースは、物質的証拠だけを扱う考古学は〝小考古学〟(Lesser Archaeology)だとする信念を持していた。一般的見解は文献的記録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されうる発明物のみが、たとえばマリエット・レーヤード・ニュートンまたはシュリーマンのそれが、〝大考古学〟[2](Greater Archaeology)を構成するものだとしたのである。

今世紀の初めは、一足飛びに前進したように見える。地質学、古生物学と考古学は全世界に広がった。また野外データはどんどん重要性を獲得した。

幾世紀にわたって、ヨーロッパ帝国主義のための狩場であった古中国は、〝優越白色勢力〟が好んで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に対しては、科学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を含めて、何に対してもその扉を開くことを強要された。地質学者、地理学者、古生物学者、または財物目あての者たちが極東、特に中国に殺到した。彼等の中には、いつもそうであるように、多少の真の研究者もいた――その多くは真の科学者であった。しかし政治的冒険者のように、中国の土地にいささかの足跡も残さずに、彼等は来りまた去っていった。恐らく若干の伝道師たちを除けば、彼等は自分たちの足跡を残すことを気にも止め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教育ある中国人が目ざめ始めたのは、わずかに一九一一年の革命後のことであった。そして、ヨーロッパの先行者におけるように学問の方法としての〝野外の方法〟は、中国人の知性にその影響をしっかりと与えた。かくて孟子によって設定された人間労働の二重配分論は、「四書」必読の教えとともに、〝風と共に去りぬ〟であった[3]。

## 野外調査法の導入

革命は東アジアの政治と社会構造に根本的な変化をもたらしたのみでなく、むしろもっと重要なことは、教育を受けた階級の知性に根本的な変化をもたらしたことである。彼等は次第にその人生の見通しを変えた。

地質調査所(農商部地質調査所……訳者)が政府の命令下に初めて北京で組織されたのは、民国の初期であった。この組織はこの初期の段階では、幸運にも英国で教育を受けた有名な地質学者の手にあった。彼は知的にたくましかったばかりでなく、科学的組織に対して生得の天才にも恵まれていた。なかんずく、彼は中国における西洋の科学の増進に身を捧げた。彼の英語読みの名はV.K.Ting(丁文江)博士である[4]。

地質調査所が丁の科学的活動の中心であったために、政府の政策からみて、また実際の必要からみて、丁の主要な任務は、鉄、石炭、その他の重要な鉱物を発見することであった。この公務を果たすために、新しく創設された公的機関には、確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が多くあった。しかしこの関連においてあげるべき、もっと重要だとさえ思わ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いうなら、調査的作業が徐々に古生物学に、後には先史考古学に広げられたことである。この時までに、大学の教科課程は地質学と古生物学の学部を含んでいたので、大学の学生は、直接の科学的知識を得る方法として、〝野外調査〟について知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た。王国維教授が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に清華国学研究院で中国古文辞学の課程を講ずるよう求められたとき、彼は課程資料を二つの主要なグループ、「書物資料」と「地下資料」に分けた。このことは、地質的研究の野外調査法の

それぞれ地質調査所が初めて設定される迄までに，中国の知識階級の心理的態度はすでに一般科学の観念を自らのものとしていた。もしくは，彼等は進んで積極的に受入れようとする，それはイデオロギーの問題であるより，いくらか実際政治の問題であった。

その初期の歴史における地質調査所は，いくばくかの重要な行政的結果を達成した。その結果の最も重要なものは，相当数の訓練された調査者であった。彼等は地質学と関連科学の基礎的な知識に加えて，土地測量の近代的方法をものに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それだけ調査者は，自らの道具を運ぶ体力とその調査旅行がいかに長くとも，足で歩くことのできる体力をもた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このことは，心でのみ労した古中国の学者の伝統的な訓練からの明確な断絶を象徴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調査所の創設者であるV・K・丁にとって，初期の計画を完了するためには相当の年数を要した。調査者の最初の一組の訓練が完了するや，丁は，実際の作業のために彼等を野外に送り出すことをはじめた。著者はこれら一組の数人のものを個人的に知っていた。彼等はよく訓練され，また働き手であった。後に，彼等それぞれは，専門化のために一定の土地に割り当てられた。調査作業においても，また地質学と古生物学において



影響がすでに伝統的な学者に及んでいた確かな証拠だってよかろう。

西洋の科学の野外研究法はその影響が中国に達する前，ほとんど一世紀以前に発展したことは，いまでは歴史的知識に属することがらである。調査された問題の性質も，行なわれた作業技術もこの世紀の間に，ともに発展的な変化をみた。実際，科学的素養における進化の観念そのものは，西洋においてさえ，この世紀において確立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歴史的にいうなら，この基本的な観念は，嫌悪の有名な闘欧を通して，他の科学的概念より早く中国にはいっただ。そして西洋を中国に導入しようとした，いかなる伝道の試みよりも深い印象を中国の知性に与えたのであった。

## 地質調査所の設定

地質調査所が初めて設定される迄までに，中国の知識階級の心理的態度はすでに一般科学の観念を自らのものとしていた。もしくは，彼等は進んで積極的に受入れようとする，それはイデオロギーの問題であるより，いくらか実際政治の問題であった。

その初期の歴史における地質調査所は，いくばくかの重要な行政的結果を達成した。その結果の最も重要なものは，相当数の訓練された調査者であった。彼等は地質学と関連科学の基礎的な知識に加えて，土地測量の近代的方法をものに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それだけ調査者は，自らの道具を運ぶ体力とその調査旅行がいかに長くとも，足で歩くことのできる体力をもた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このことは，心でのみ労した古中国の学者の伝統的な訓練からの明確な断絶を象徴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調査所の創設者であるV・K・丁にとって，初期の計画を完了するためには相当の年数を要した。調査者の最初の一組の訓練が完了するや，丁は，実際の作業のために彼等を野外に送り出すことをはじめた。著者はこれら一組の数人のものを個人的に知っていた。彼等はよく訓練され，また働き手であった。後に，彼等それぞれは，専門化のために一定の土地に割り当てられた。調査作業においても，また地質学と古生物学において

民国初期だ，特に一九二五年の頃に，北京は政治的，社会的また知的に新しい考え方に駆られた都市であった。上述のほとんどの科学者は北京にいて，実際に科学的研究をしていた。彼等のうち，A・W・グレイボウは，主要な中国の科学者ならびに外人社会の学事たちから，一般にグループのリーダーとして認められていた。



## 外国人科学者の援助

この初期のプログラムの遂行にあたって，丁文江は若干の外国科学者から実質的な援助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た。彼等の中のあるものは，事態に中国にきて活動した。華北において研究し，直接，間接に形成期の地質調査所と関係した。次の人々は，国籍的にも学問的にも広範に及んだと思う。

A・W・グレイボウ教授（アメリカ人）
J・G・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スウェーデン人）
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フランス人）
デヴィドソン・ブラック教授（カナダ人）
J・F・ワイデンライヒ博士（ドイツ人）

最初の二人，A・W・グレイボウ教授とJ・G・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は，調査所の科学的活動に直接参加した。最後の二人，デヴィドソン・ブラックとJ・F・ワイデンライヒとは，調査所とも関係ある新生化研究室のディレクターであった。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神父は，彼が中国にいたとき，宗教よりもつと科学にかかわりをもつたカソリック・ミッションにあつて活動していた。それで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は中国の人々と神父としてよう，古生物学者，考古学者として，より知られていた。

彼の特別の講義は調査所を援けて科学的ペーパー，特にバレオントロギア・シニカ（『中国古生物誌』*）の発行を援助することであった。彼の一流の公式の地位は国立北京大学の地質学教授であった。そしてまた彼は調査所の主任古生物学者として奉仕した。

『古生物誌』の発行は，中国の首都に対して，新部門の知識と，このような知識をうるための新しい方法を提供することに役立つた。この点については中国の伝統文化と比較すると，まつたく新しい特徴であつたといつてよかろう。これらの刊行物はヨーロッパ語，主として英語で発表された。地質学調査所主催のもとになされたこの出版の基本的な考え方は，さまざまの発見についての科学的知識を専門家たちや科学界にもたらすということであつた。

*英文は *Palaeontologia Sinica*. 中文は『古生物誌』（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出版）——訳者

中国の教育界に関する限りは，少数の特別に訓練された個々人だけがその恩恵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た。しかし，これら科学的データの定期刊行物の影響については，考慮すべき他の面がある。その刊行物は科学的データの発表に対して，きたる標準と原本の方法をより正確な叙述と注意深い推論に対しても，モデルを提供したものである。もちろん彼等の読者には，これらすべての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たことである。やがて中国の若い世代はヨーロッパの言語をマスターし，現代科学に入つていくにつれて，彼等はこれらの刊行物をより容易に利用できるようになつた。歴史的観点からすれば，この発展は，伝統的中国にはかかるモデルがないという意味で重要なのである。

しかし中国の一般人が，もし興味をもつたとしたら，容易に理解できるように，また資料をつきとめやすいようにこのモデルを中国語に翻訳するかという問題が残つたのである。

## グレイボウの古生物学と地質学への寄与

彼の特別の講義は調査所を援けて科学的ペーパー，特にバレオントロギア・シニカ（『中国古生物誌』*）の発行を援助することであった。彼の一流の公式の地位は国立北京大学の地質学教授であった。そしてまた彼は調査所の主任古生物学者として奉仕した。

『古生物誌』の発行は，中国の首都に対して，新部門の知識と，このような知識をうるための新しい方法を提供することに役立つた。この点については中国の伝統文化と比較すると，まつたく新しい特徴であつたといつてよかろう。これらの刊行物はヨーロッパ語，主として英語で発表された。地質学調査所主催のもとになされたこの出版の基本的な考え方は，さまざまの発見についての科学的知識を専門家たちや科学界にもたらすということであつた。

*英文は *Palaeontologia Sinica*. 中文は『古生物誌』（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出版）——訳者

中国の教育界に関する限りは，少数の特別に訓練された個々人だけがその恩恵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た。しかし，これら科学的データの定期刊行物の影響については，考慮すべき他の面がある。その刊行物は科学的データの発表に対して，きたる標準と原本の方法をより正確な叙述と注意深い推論に対しても，モデルを提供したものである。もちろん彼等の読者には，これらすべての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たことである。やがて中国の若い世代はヨーロッパの言語をマスターし，現代科学に入つていくにつれて，彼等はこれらの刊行物をより容易に利用できるようになつた。歴史的観点からすれば，この発展は，伝統的中国にはかかるモデルがないという意味で重要なのである。

しかし中国の一般人が，もし興味をもつたとしたら，容易に理解できるように，また資料をつきとめやすいようにこのモデルを中国語に翻訳するかという問題が残つたのである。



問題を具体的に取り上げたい。私は，上述の五人の年度した科学者による科学的努力によって成し遂げられた実り多い業績の影響をやや分析しながら，この問題の性質を説明しようと思う。

A・W・グレイボウの業績は五人の中で最高であった。彼は一番長く活動し，北京で生を終えた。彼は大学で教え，また定期刊行の『古生物誌』の編集を行なった。

古生物学と地質学へのA・W・グレイボウの寄与がなんであるかをいうのは，私が表えるよりもよりよくえるであろう。棒際移と中新世紀のヒマラヤ山脈とチベット高原の上昇についての彼の有名な説は——グレイボウは地殻運動の現象は人類起源の発展に対して重要であり，決定的であると考えた——いまや一般からはとんど忘れ去られたが，科学界に強い印象を与えた。ニューヨーク市の国立歴史博物館は，グレイボウの説に基づいて人類の祖先をさぐるために中央アジアと東古に数度の調査隊を送つた。

これらの調査隊は彼等の目ざした目的を達成しえなかつたが，平凡しなかつた，しかし顕著な多くの副産物がえられた。たとえば，恐龍（dinosaur）の卵の発見がそれである。そのうちに，他の自然科学者によつて行なわれた平行的な努力は，中国の古都の近くでシナントロプス・ペキネンシスの驚くべき発見を行なつた。

グレイボウの教育界における科学的影響は，彼の生涯のなかで最も重要であつたと私には思われる。彼はその頃の北京市に集まつたすべての科学者にとつて，いやみのない，人をひきつける魅力的な個性をもつていた。彼の学説を好もうが好もまいが，この偉大な老人と話すことはすべての人にとつて喜びであり，特権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た。中国地質学者の最初の世代は愛情こめて彼に接したし，その大部分は彼の弟子であつた。若い世代は彼を敬し，また彼を尊敬した。著者は，機会をとえ多く学ぶ若となつたものであるが，グレイボウ博士にはせいぜい十数度しか会つたことすぎない。しかしこの少人の間柄については，今日まで忘れ難い印象を残している。この点は，中国科学の形成期の科学的知性の成長に深く関係をもつているがゆえに重要である。そしてグレイボウの影響は，彼の中国人学生によつて，「科学」が普及した際に，大きな学界人ともたらされたのである。

第三には、仰韶遺跡の場所は初期の中国の歴史が展開した黄河流域のほぼ中央にある。それと彼の発見は直ちに保守的な中国の歴史家を含めて、世界的な注目をひいたのである。アンダーソンの中国語および英語の最初の著書「中華遠古之文化」には、いうまでもなく、考古学の手ほどきを受けていない者でさえも、なんらかの注目を払ったのである。この発見に一般的な関心が位置した根拠は、一九一八―一八年それ年におけるヨーロッパの出版の隙と回様である。一九一二年の北京の帝政と共和政権間の変革は、このような発見を可能にするような思索の雰囲気を作りだしたものである。大学には、なんら学校のカリキュラムはなかったものの、伝統的な古典学は、五四運動の影響下に、中国の古代の研究に新たな活気が必要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の十分な認識を学者たちの間にまで、すでに進んでいたのである。

*中文之発現が一般になっており、中文のタイトルは「中華遠古之文化」（考古雑誌第五巻第四号、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日本語訳がある。――訳者

中国先史時代のこの最初の発見の物語は、アンダーソン博士自身によって、彼の英語で書かれた「黄土の子供たち」（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と題するポピュラーな本の中で、すでに語られている。その本の中の一章（第十章）は、「我々は最初の村を発見する（一九二四）」と題する章に振り分けられている。アンダーソンがこの章で語った物語の中には、特に読まなくてはならない重要な点がある。それは、中国の古代研究における新旧調和方法の発展を、この章が語っているからである。

これらの要点を簡略に説明しよう。

① 一九二〇年に、アンダーソンは彼のための探検者、劉東山を雇用とその付近に脊椎動物の化石探索に派遣した。劉は化石のほかに数百の石器、石屑、および他の種類の石器の大海粉を含む荷物をもって十二月に帰った。劉はアンダーソンに、すべての石器はたった一つの村、即ち仰韶村の住民から購入したと語った。このために、アンダーソンはその遺跡を自ら調査するようになった。

② 仰韶村は渑池県にある村である。一九二一年にアンダーソンは更に調査を進めるために、渑池県におもむいた。彼は四月十八日に到着、そこで町から六マイル北方の仰韶村に出かけた。

次の説話は、仰韶村で発見した遺跡についてのアンダーソンの記載である。





J・G・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は、民国の初期に中国にきた。彼は中国の鉱物埋蔵の調査に実際的勤労をよろこび、政府に雇傭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の当時、治外法権上の権利をもったすべての列強は、中国の鉱物資源、特に石炭と鉄の産源の知識をそうとうとする考えをもって、中国に彼等の科学者を送ろうと欲したという話はまだに語られている。この仕事に対しての列強間の競争は、非常に尖鋭であった。しかし中国政府は専門の顧問などそれらのどの国からも雇はなかった。その仕事は、いかなる帝国主義的野心をも持たない少数のヨーロッパの国々の一つと考えられたスウェーデンの J・G・アンダーソンについに与えられた。

その選択は、恐らく地質調査所のディレクター、V・K・丁博士の示唆に基づいてな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だろう。

これはじつに幸運な選択であった。J・G・アンダーソンは、A・W・グレイなどより前に中国にきた。初めは彼の活動は、完全に野外にあり、鉱物埋蔵が有望であった華北を旅行した。しかしながら、J・G・アンダーソンは関心の欲しい技術的専門家ではなかった。彼はその知的な素養において、広い背景をもっていた。それで旅行中、彼はつねに考古学的興味のあるすべてのものに眼をみひらきつづけた。このために、彼の発見は彼の初期の調査旅行において、おびただしい、またさまざまな性質のものとなった。一九三四年に一般用の書物[1]を書く、その序文においてこういった。

「一連の幸運な事情によって、私は幾度も先駆者となった。一九一四年に私は有機質の起源をなすストロマトライトをはじめて発見した第一人者であった。一九一八年、私はコレニア類を発見、北アメリカのプレ・カンブリア地域における同様の化石の問題を確認した。同年、我々は科学界に知られた最初の三葉虫を中国で発見した。一九一九年、我々は夏古のエルテムトで海[2]の動物層を発見した。一九二一年は記念になる年であった。仰韶村の新石器住居址、黄河河畔の始新世の哺乳動物、奉天の沙鍋屯の原人生活層、そして我々につづいた人々の調査によって世界的に有名になった、いっそう顕著な周口住居穴が明るみに出た。」

アンダーソンの発見は、多くの他の項目をも含んでいた。それらのほとんどは地質学的、古生物学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が、彼を最もひきつけたのは考古学的発見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これらの考古学的発見はいうまでもなく重要であった。著者がここで指摘したいことは、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は著作の業績を通して、中国古代研究における野外的方法の効果を示した最初の西洋の科学者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彼が自分で述べているように、これらの科学的旅行において、彼はしばしばよく訓練された後輩の助手と、訓練されていなくとも知的な作業者の一団を伴った。彼の弟子たちはみなアンダーソンに忠実に従い、また当然彼の作業の方法を学んだのである。

J・G・アンダーソンの科学的作業は、先に述べたように農商部管轄下の地質調査所が正式に確立する前に出発した。この新しい公的組織が V・K・丁の有能な指揮下に、その野外作業を始めた後は、アンダーソンの野外業績は当然激励を受け、また科学界においてあまねく知られたのである。彼はまたいっそう実質的な援助を経済的にも受け、またいっそう訓練された助手をえた。次第に増加していった専門家の大きなチームは、彼のさまざまな発見の功績を感得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たアンダーソンが常に心にとめていた抽象的、理論的な問題を評価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る。

このすぐれた地質学者のさまざまな科学的業績の中で、彼の華北における考古学的発見は、恐らく一般世間に最もよく知られていた。彼が得た、また確かにそれに価した特別な名声には多くの理由があった。

彼が一九二一年に仰韶で発掘した先史遺跡は、それが歴史的な、中国で発見された最初の遺跡であったために注目すべきものであった。この発見の前には、繁栄した古代中国についての想定は、伝説的な解説によるか、あるいは空想的なイマジネーションから語られるものであった。

第二に、仰韶文化の発掘された資料は、伝統的な伝説にかかわる要素を含むばかりでなく、まったく珍しいことには、中央および西アジア先史時代に関係をもつ要素をも含む進歩した農耕社会を示していた。





「仰韶村の南約二キロで、私は大きな凝灰地形の、まことに小さな峡谷を渡ら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その谷の渉り歩きは、その後、よく知られたこの地区の地形学的サーヴェーの特色であった。私が小谷の北側に達したとき、私は峡谷の側面に非常に風蝕深い断面を見出したのである。底に、赤い第三紀の粘土が露呈していた。そしてその粘土に、はっきりと接して置かった灰と土器破片を含む新石器時代の遺物の散布がのっていた。これが石器時代の遺骨――石器と土器――の由来した堆積層であるらしいと思われた。

何分か調べた後、堆積層の底に美しく整いた表面に層状の赤色粘の小片を発見した。……えんえんなわけで、そのような土器が石器とともに発見されることは信じられないように私には思われた。

いくらかがっかりして、だまっている道は楽観に導かれることに過ぎないのでなかろうかと感じた。そして私は地質学的古生物学的調査に帰ることが安全であると考えた……しばらく私はタバコの中に身をおいて、仰韶村の発掘について反省した。

私はこれら諸調査を調査するために、全一日をかけることに決心した。数箇所の調査の後、私は本巻の灰次の土事からあることは石器を出した……。その日の終りの中で、私は他の興味深い発見をした――それについて私は先に言及した――に富む、非常に大量の生活層を発掘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が、間もなく明瞭になった……。」（一九二四―一六六頁）

③ 幸運な機会によって仰韶先史遺跡に現代農民のいたとき、アンダーソンはその場でその発見の意義を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その認識は北京への引き続く旅行で、偶然につかんだのである。北京では、アンダーソンは地質調査所の図書館で、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度ルキスタンのアナウくの、アメリカ地質学者 R・パンクリーによる探検報告書を見つけた。これらの報告によって、J・G・アンダーソンは彼自身の発見が石器時代において全く独特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のだろうかという重要な問題に対する答えは、大いに強められた。そして地質調査所の所長の許可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また若干の訓練された研究者の援助をえて、同年（一九二一年）の秋に発掘隊を組織することができた。野外作業は十月末にかけて開始された。発掘の結果はさまざまな学術上ならびに

相違しない特徴を示しているとする、重要な結論に到達したのである。

プラックの華北中国人の形質的特徴の研究は、現在までで中国人の形質人類学について、最もしばしば引用される論文の一つとして残っている。それはその論文の質が高いことと、ただまだこの問題に関心をもった人類学者が比較的僅かであったことによるものである。

しかしながらプラックの名声は、右のそれらの上に安住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ように、彼はシナントロプスの遺骨を研究した最初の科学者であった。彼は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五日、周口店龍骨山の人類化石についての調査作業の成果、すなわち若干の人類の歯は中国における文化の進展の上に重大な意義をもつ完全なものであった。この研究の基礎の上に、デヴィドソン・プラックはウィマンの同定を誰しもが認めるように、シ

もし後の発見が、テイヤールが期待して到着したことを証明したとしても――彼自身はもちろん喜ばされたことに同意していると――そのことは第一級の科学者がいかに虚心であるべきかを示すに役立つだけである。

テイヤールの中国における主な活動は、範囲においても、地理的な地域のいずれにおいても、広いひろがりをもっていた。彼の野外作業と古脊椎動物学、先史学者等、地質学的層序、水成岩等々を含む多くの事柄の改善に関する研究は中生物学、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神父の招聘で雇用されたのである。リヤン神父は一九二〇年に北西中国の陝西を通して、更古紀の堆積物で三葉虫(Hipparion)動物相の豊富な堆積を発見した。そして三葉虫(柱士)を覆うたしてスを挟き、レス堆積の底に、リヤン神父は人類が加工したと彼には思われた石英片を発見した。一九二三年に、リヤンは寧古で活動していた他のカソリックの神父から通報を受けて、シャラ・オソ・ゴル(鄂拉烏蘇河、別名無定河――訳者)に至り、そこで他の生物学的発見をした。それは有望な堆積と内蒙古のオルドス地域の科学的研究に参加するようにと、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氏より招くことを求めたのである。

二人のカソリック神父のこれら考古学的実測調査は、ヨーロッパの先史学者たちにより知られている。なぜなら、神父たちが木炭を含む旧石器文化層を発見した事実、水成岩、シャラ・オソ・ゴルにおける科学的発掘のすべての成果は、フランス語で発表さ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シャラ・オソ・ゴルのこれら旧石器遺跡出土の石器は、ほとんど赤の珪岩と珪質の石灰岩から作られている。それらは文化層の劣れに埋蔵した砂石の中に、普通発見されるといわれている。若干の石器――握斧(スクレーパー)ドリルおよび石刃(ブレード)――には、長さ一七センチに達するかなりの大きさのものがある。

これら重要な発見と関連した動物相についての研究の主要な報告は、この旧石器文化の構成が含っている。彼等の研究は、この文化は改新世上属し、また、レスの形成期の全期間に属してい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これらフランスの科学者はみごとな成功の中で、ただパリの同僚研究者と連絡しつつ、研究を行なった。







ナントロプスと名けて新しいヒト科の属を創定した。[15]

周口店において野外作業を続けながら、ボーリンは次のシーズンでは楊鍾健博士と裴文中に援けられた。彼等はいずれも、周口店発掘において重要な役割を果した。要約すれば、周口店と北京の新生代研究所で行なわれた科学的作業は、中国の科学的研究者中の若い世代に巨大な刺激を与えた。その後、間もなく、楊と裴はボーリン博士の去ったあと、周口店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にかかるのである。彼等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の、最初の北京人頭蓋の発見者であった。多くの人々は、この発見は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が投資した巨大な資金が十分に正当なものだと即座に言うことのできる業績であると考えた。

## ワイデンライヒのシナントロプス人類化石の研究

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ブラック博士は六年にわたる重要な発見についてのたゆみない研究作業の後、北京協和医学院の彼自身の研究室で過労のために死んだ。後継者を発見する必要から問題がおこされた。ブラックの後継者を選ぶために、下文注の指告に従ってエリオット・スミス教授を議長とする国際的委員会が組織された、と私はきいている。現出委員会のメンバーの満場一致の同意によって、フランソン・ワイデンライヒ博士は、重要な発掘作業を継続するために新生代研究所の所長としての任命を受けた。

デゲイド・ブラックが彼の乏しい素材によって、周口店の化石遺物を分析する透徹した力を示したとするなら、十分な資格をもってブラックの後を受け継いだワイデンライヒは、ドイツ人の継続さを示したのである。それは東方の訓練された科学者の目には、比肩するものを他国籍の科学者の中には見出しえないほどの優越さとして映ったのであった。地質調査所の古生物誌のシリーズにおいて出版された論刊は、ドイツ科学のこれらの特徴を十分に証明した。ワイデンライヒのシナントロプスについての科学的報告は人類学的観察の傑作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明快さと緻密さの典型的なモデルであり、あますところなくつきり目的づけられた詳細な考察であった。中国の研究者にとって、ワイデンライヒのシナントロプスについてのモノグラフィックな報告に比肩できる人類化石の研究は、ヨーロッパの他の言語では出ていない。

周知のように、北京人化石の貴重な発見は第二次大戦の間に失われた。そしてこれらの重要な科学的標本を再発見しようとして行なわれたさまざまな努力は、すべて失敗した。しかし人類の初期の歴史の研究にとって、幸いなことにデヴィッドソン・ブラックとフランソン・ワイデンライヒによる完全な報告は世界中のほとんどの図書館で利用できるのである。

中国における周口店発掘の影響については誇張されすぎることはない。多くの政治的変化にかかわらず、周口店は今日まで科学的研究者にとって重要な地点として残っている。

## 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の中国初期人類の研究

大事なことを最後に言い残した。それは、フランスの古生物学者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は、中国における西洋流の訓練をうけた科学者の帰属的世代に対して、フランスの知性の典型的な多くの特徴を実例をもって示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人類先史学の場合、人類進古の研究はフランス科学の領域であることが普通認められてきた。科学的研究のこの高度に専門化された部門において、フランスの考古学者はほとんど半世紀にわたって世界をリードした。一九三〇年代の早い頃、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神父が中国にきたときには、彼は既成ですでにかなりの経験をもっていたのである。彼は後になってから、意図的偽作であることが証明された有名なエオアントロプスについての不運な努力に関係をもっていた。この事情があるので、次のいきさつがあったと私は信じている。というのは、J・G・アンダーソンがウイマンに代って、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周口店で発見された人類の歯を発表したとき、聴衆の中で、テイヤールだけが若干の疑問を投げ、幻灯のスライドによって、化石標本が説明されたとき、"食肉獣の歯"を証明するものでないかと考えたのである。彼は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に質疑を書き、そしてウイマン教授の同定についての彼の疑念をはっきりと述べた。



そしてこれらの出版はただフランス語でしか公にされていない。著者はテイ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に一九二四―一九三五年に、幸運にも十文字博士の著述で会った。後にこのカソリックの科学者や中国の新しく組織された地質学会に参加した時には、我々はお互いにもっと頻繁に会った。そこで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は北京と天津の地質学と古生物学のサークルに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テイヤールは華北の科学界において最も若く最も有能な古生物学者と考えられた。このコメントは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がグレイボウ・メダルを受けたとき、A・W・グレイボウが語ったものである。

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は新生代研究所の生会員たるように招聘された。また、発掘進行中たっては周口店を訪れた。楊鍾健博士は、テイヤールにとって中国における最も密接な共同研究者であった。たとえば、彼等は仮陽発掘で発見された動物相を共同に研究した。テイヤールの全関心は、"中国の初期人類"に集中していたと思われた。"中国の初期人類"について、彼は先史動物についての学識した観点に加えて判断考古的角度から、また古生物学的角度の両方から研究した。彼は家族にこの表題で回想録を書いた。それは彼がまだ北京にいた一九四一年に、地質古生物学研究所から出版された。

中国における科学の普及に対するテイヤールの影響は、実際多方面にわたっていた。彼は寡黙な人だった。その好例は、彼が科学的調査を行なっている時の活動である。著者が交際の発展に従事していたとき、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と楊鍾健博士が我々を訪れた。彼等は注意深く我々の作業と記録をつくりの方法を検討しながら、そのあいだ発掘地で数時間を過ごした。テイヤールがそこにいる間に、彼はたまたま緑色に染まった動物の歯を取り上げた。彼は「これは虎の歯で、明らかになんらかの有機と一緒に埋まっていたものだ」と観察した。それから彼は、発掘によって得られた石斧を検討した。彼はいわゆる"緑色の石斧(green stone axe)"のサンプルを、無言で長い間じっと見つめた。そこで、見解をきかれるや「この種類の石斧は華北に非常に広く分布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華北のどこで発見されようが、岩石学的には同じもので、また形は同じである」と語った。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は哲外科学者であった。寡黙な人であるが、魅力があり威厳があった。彼が話すときは、いつでも深遠の知識を示した。彼は重要な問題意識に富む俊敏な精神をもっていた。そして常に啓発的であり、時にウィットがあり、ユーモアに満ちていた。

依を知る恵まれた人はわずかな人にすぎないが、テイヤールの人格は中国の碩学人を深く感動させた。彼の『中国の初期人類』は中国でこの時期に出版されたあらゆる一般的な碩学者の中では、真に古典であった。

私は、特に如上の五人の卓越した科学人と最も近い同僚について、やや詳述した。このことは、中国と西洋の学問、中でも特に科学を真剣に取り上げ、また教育制度に科学教育を組み込もうとする自覚を示し始めたとき、この地域で活動した他の科学的来訪者がなか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る。地質学にはオットー・ズダンスキーやウォルター・グレンジャーのような人がいた。地理学にはスヴェン・ヘディン、考古学にはN・C・ネルソン、アンリー・ブルイユ等々。彼等はすべて、中国の現代科学を作り上げる上で貢献した。しかしこれら五人の貢献は中国人の心に最も近く感じられたことで、他の人々から際立っていた。この業績は、当然書かれた報告よりも、ずっといっそう影響の広がりやすいものであった。したがって実際的な影響は、間もなく圧倒的で消し難いものとなった。

〈第3章への補遺的筆記的ノート〉

〔1〕 Boucher de Perthes, *Manual D'archaeologie*（『考古学教本』）(Paris, 1924), vol. 1: pp. 6, 7, 18, 21. 参照。

〔2〕 Hogarth, David G., *Authority and Archaeology*（『権威と考古学』）, 1899 序言 p.vi

〔3〕 現代教育への学校制度は、各国の私の度に公式に適用された。書物は十度ならうと越えた年に――この時にはすでに旧式教育制度は廃止されていた――私塾教育の種類地区に新たされた新しい学校に通った。

〔4〕 この重要な人物たちについての表を年記に関しては、最新の丁文江の伝記を始めはよりやおう。丁文江は Ting Wen Chang と呼ばれるくなだが、丁自身は V. K. Ting とつづった。初の著作は一九五六年に中共衛政府から出版された。V. K. Ting は一九五六年に没した。

〔5〕 A. W. Grabau. 西欧科学を中国に導入する上で、このように重要な役割を果たした、この顕著な人物の伝記を良い出す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とは遺憾である。グレイウは碩文学者、行政官、教育家の主任務者として全生命を変けるように、はじめの頃く反対した。丁文江の後、地質学的関係を調査する教授ある学者としてまたそれ迄ある人物はたくさんいたという全面な事実が、彼は後にでも話した。彼の著書は平言的やあった。

〔6〕 J. G. Anderson,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黄土の子供たち』）(出版者和訳名は『黄土出生』と題して訳出しているこれ四二)――高校は一部スウェーデン語で出版された、一九三四年に英語訳された。

〔7〕 土器の起源と国際間およびこの時代の歴史関係については、H. Frankfort's(M. A),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近東の初期土器の研究 I――メソポタミア、シリアおよびエジプトとそれらの最古期の関係』）参照。このモノグラフィックな研究は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によって、一九二二年に Occasional paper No.5 として出版された。

〔8〕 J. G. Anderson,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黄土の子供たち』） p.8. 95―96

〔9〕 同前 p.103

〔10〕 同前 p.108



# 第4章 安陽における初期の計画的発掘



## 傅斯年の安陽発掘の予備調査計画

初めの三章で、中国の現代考古学への深遠く待いた歴史的背景を語ってきた。それは伝統的教養に基礎をおいた古代研究者の甲骨上器の発見と、中国における西洋人研究者によって取り上げられ、実際の野外作業によって発揮された貴重的な影響とに関連させて語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二つの調査活動が！つになったとき、中国ルネッサンスの新しい時代は現代考古学を確かに支持するものとして登場したのである。

一九二八年五月に、傅斯年は国立中央研究院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の筆頭所主任として任命された。そのとき、彼はなお広東の中山大学文学部の院長をしていた。傅は五四運動の指導的人物の一人であった。彼はいかにして中山大学へ来ていたのか？

傅はいわゆる中国古典学を学んだが、すでに旧教育制度に対して批判的であり、革命的であった。五四運動の後、彼はヨーロッパに行き、イギリスおよびドイツで研究したが、学位取得を目的とせず、彼の関心をうった西洋の考え方に傾倒し、それを吸収しながら、国民政府が南京に確立されるまでの長い間、一九九一九二六、ヨーロッパに留まった。彼は、南京が中国首都となった一九二七年頃に、帰国した。中山大学は、そのころ学問の中心で、若干の新しい理念をもったあらゆる若人をひきつけていた。

傅が歴史語言研究所を創始する職業を与えられたとき、彼の利潤を概知したんだ精神は一つのスローガンを創り出した。それは、しばしば同時代の学者によって引用されている。この有名なスローガンを自由に訳すと、次のようになるであろう。

上は蒼天の百きにまで
下は黄泉の底底にまで
汝が手と足を動かし
原典の資料を探しつくし

傅は深遠な古典学に加えて、また透徹した西洋科学の知識をもっていたので、彼のスローガンは影響をおよぼすことになった。彼はまた彼の時代の学者の中で、最も有能な行政者でもあった。

このスローガンは本来の中国語では、二行詩のように七言から成る二つのフレーズに措置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引用文は「上窮碧落下黄泉、動手動脚找東西」――訳者)。最初の句は、有名な白居易の詩「長恨歌」からの引用である。そして第二の句は「用心用力」すなわち「証拠資料を調査するために、歩きかつ動いて」に強調点をおこうとして、創り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傅は西欧におけるその新しい研究から、中国の伝統的な教育における欠点は、身体と精神の間の人為的分離に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いた。彼はこの捷を著しい緊張を緩和するだけでなく、科学的知識を得る新しい道を発見する希望はないと信じたのであった。ヨーロッパにおける早い時期では、科学的知識を得る新しい道を発見する希望はないと信じたのであった。ヨーロッパにおける早い時期

彼は心理学科の教室に籍をおいたが、そこに留まって専門家になるということはなかった。しかしこの事面世界に入っていく初めのころの修業は、人間の身体と心理の複雑な関係を探究しはじめるきっかけで、たしかに十分な意義をもっていた。そして彼の青年期の事識に、次のような基礎的な観念を印象づけたのであった。それは人間精神の規派は身体構造の全体のわくの中に、深く埋まっている。現代医学はそのわくの細部に立ち入って、病的状態を理解しようと努力しているが、現代心理学は心理的面を専門に研究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とするのである。

傅はヨーロッパに行く前は、知られた文学的天才であった。第一次大戦につづく時期のヨーロッパとの接触の後、彼は東と西の間の文化的相違の問題を深く考察した中国学者の範例となった。そして、二つのシステムを融合するような確固たる推奨を行なった。彼がいまだ広東にあり、研究所がなお準備段階にあった間に彼はスローガンを創作し、広東で出版し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紀要の第一本くの学者において、註脚にそのスローガンを解説したのである[1]。

強調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は、傅のスローガンが言葉だけに止ま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ことである。それは、彼によって創始されたこの研究所によって、四〇年をこえて実践されてきた前向きな指導的な政策となった。

研究所がなお準備段階にあった間、代理所長は殷墟のある卜骨の産出で人しく知られている考古学者の董作賓を安陽に派遣した。この時期(一九二八)において多くの金石文学者――その中で羅振玉がリーダーであった――は、三〇年にわたって蒐集した甲骨文の調査によって、すべての甲骨された資料を発見されつくしたと信じていた。そしてより以上の調査は失敗するにきまっている。それを全くるのは馬鹿げたことだと考えていた。傅は、現代考古学と対学的テクノロジーの理解に染まれた数少ない一人として、流布していたそうした見解を認めなかった。董作賓は大学出ではなかった。彼は一九一八年には、三〇歳を越えたばかりで、五四運動の自然な同調者であった。新しい考え方に満ち、精力的であり、彼自身の研究のために、革命に資料を求めていた。

## 董作賓による最初の予備調査

所長殿は、二つの単純な理由で、董を予備的な調査に安陽に派遣した。その理由の第一は、董は河南の出身者なので、その出身が彼の仕事に種々様々に役立つであろう。第二に伝統的な意においては、古物学者ではなかったが、彼は知的に機敏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

董は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に、南京の中央政府および開封の地方政府からの必要な公文書を携えて、安陽に到着した。河南の地方政府は、董の仕事に便宜を与えるために、彼に随行させる二人の役人を選んだ。董の安陽への最初の公式の旅行の全報告は、そのあとには開封で、ついで南京で印刷された、後に『安陽発掘報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九三三年六月)の全四期中の第一期として再版された[2]。

最初の公式旅行のあと、董が行なった報告を認めることは難いもなく重要である。その報告は単に学術研究をするような古物愛好の時期に発表をもたらしただけでなく、より重要なことは、これらの有名な殷墟の組織的な発掘の道を整備したことである。

安陽で野外作業をするという考えに難色した所長の傅や、また生来の知性と感受性をもった河南人である彼のために派遣された董作賓も、ともに殷代考古学にはなんら経験も特になかった。董は彼の報告において、彼の仕事は満足をよく良、発掘に値するいくらかの卜骨がなお存在するものかどうか、あるいは羅振玉や羅の





仲間が信じたようにはんとうに尽きてしまったものかどうかを見出すためであった、と述べている。

この目的のために、公式の遺跡視察に先立って、非公式の個人的な視察を一九二八年八月に行なった。彼は八月十二日安陽に到着した後は、まず多くの地方名士を訪ねた。彼等の中には数新の骨董片を持っている彰徳の中学校の校長、それから未詳の刻銘の質造で知られた男、盗掘先兵があった。この視察で董は、卜骨についての一般的な状況と町に流れているこの地方の地理を得た。次の日彼はガイドに伴われて小屯の村へ出かけた。そこで多くの村人たちは、売りに出されていた刻銘のある小片を彼に見せた。彼は二〇〇片以上のこのような骨片を、銀三元の価格で購入した。村人たちは董に次のように語った。

昔、古物商が村に買いにきたときには、彼等は小片は気にかけなかった。土地の者はそれをとっておいて、家にしまっておいたのだと。それで董が小屯を初めて訪ねたときには、村のはとんどの家では、「字骨頭」(文字のある骨――訳者)を所蔵していた。ただまだは若干の大きな骨片があらわれた。所有者はそれに対して一片に四―五元を請求するのであった。董はそのときは、法外もない値段だと考えた。

一方、董は村から若い少年を雇った。少年は卜骨が掘り出された所へ、董を案内した。若いガイドによって導かれた場所は、盛り上がった砂のマウンドであった。それは、羅振玉が一九一五年の前の調査に叙べたことばとは矛盾するものがあると、董には印象された。

羅の日記の記述も、董が町の中学校長から得た情報も、ともに卜骨が掘れた場所は、開墾をした畑に近い特別な地点に、数箇所の新しい竪め立てた穴を彼は見い出した。それは明らかに探索掘らの穴であった。董は刻銘のない卜骨を拾った。その地点で集めたこの標本の一片と、村人たちが売るために差し出したものと、董が町で集めた情報から、彼は次の結論に導かれた。すなわち、羅振玉と彼の追随者が支持した見通しとはちがい、小屯の刻銘のある卜骨は完全に掘り尽されてしまったのではないと。

董は彼の最初の予備的小屯視察の後で、追跡はなお発掘に値すると信じた。それで彼は報告を行ない、ま





た予備的発掘を企画したのであった。

董の最初の準備的な旅行の報告を読んで、所度の傅所長はいささかの躊躇もなく、小屯における予備的発掘を始めるうえでの、すべに必要なステップを踏みだした。

この新しい政行に対して必要とする経費は、けっして巨大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が、予算はなかった。しかし傅は国立中央研究院の本部とかなりの折衝を行なうことに成功した。中国国産の銀は一〇〇〇元であったが、それはそのとき、けっして小さな額ではなかった。なおこの金額の中から、野外作業者たちは、測量や撮影道具その他の必要な資材をもふくむ、あらゆる彼等の業務の支払いにあて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

やがて董は、一部の自由参加のもの、支払い対象の一部のものから成る調査団を組織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の調査団には、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から十月三十一日の公的調査期間を完了させるために、なんらかの資格で董に協力する六人の中心メンバーがふくまれていた[3]。一九二八年十月だ、董作賓によって行なわれた予備的発掘は、安陽発掘の第一期として、常に言及されてきた。

それで、この最初の発掘の若干の具体的な成果と、参加者によって表明された若干の見解を記述することは、大いに興味があり、また歴史的重要さ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まずこの有名な遺跡の実験的探索において、なにが行なわれたかを見てみよう。主要な事項は、次のことである。

1　調査団は最初の概観的調査をを行なった。

2　実際の発掘のために三箇所が選定された。I区とII区の二箇所は小屯村の北東の農地であった。他の場所は村落そのものの中であった。

3　七八四五片の刻辞卜骨が発掘された。それらのうち五五五片は亀甲、二二九片は牛の肩胛骨、そのうえ無刻辞骨片一〇〇〇片以上があった。

4　卜骨以外に他の発見物がふくまれる。それらは

a　穿孔された骨器　五六

b　獣骨　六二

私は一九二八年に、はじめて仰韶村に会った。仰韶村はそのとき（一九二八）、すでに五四運動による国民革命の波濤に洗われて、新しい時代の息吹きを感じとっていた。村の人たちは、外国人の来訪に対して、ほとんど好奇心をもたなかった。彼らは、私が村の北の丘陵地帯で石器時代の遺物を探しているのを、ただ黙って見ていた。

私は、北京大学地質学系の学生であった袁復禮君と、清華学校の学生であった李済君とともに、仰韶村の発掘を行なった。袁君は地質学の立場から、李君は人類学の立場から、それぞれ参加したのである。

仰韶村の発掘は、わずか一週間ほどで終了した。しかし、この短い期間に、私たちは石器時代の遺物を含む豊富な層を発見した。この層は、厚さ約一メートルの黒色土からなっており、その中から多数の石器、骨角器、および彩陶の破片が出土した。

彩陶の破片は、この遺跡の最も特徴的な遺物であった。それは、赤地に黒や白で幾何学的な文様を描いたものであり、その技法と文様は、それまで中国で知られていたいかなるものとも異なっていた。

仰韶村の発掘は、中国における新石器時代文化の研究の出発点となった。それは、中国の先史文化が単一のものではなく、地域的に異なった文化の存在することを、はじめて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

## 安陽発掘着手までの著者の発掘活動

私は一九二八年に、はじめて仰韶村に会った。仰韶村はそのとき（一九二八）、すでに五四運動による国民革命の波濤に洗われて、新しい時代の息吹きを感じとっていた。村の人たちは、外国人の来訪に対して、ほとんど好奇心をもたなかった。彼らは、私が村の北の丘陵地帯で石器時代の遺物を探しているのを、ただ黙って見ていた。

私は、北京大学地質学系の学生であった袁復禮君と、清華学校の学生であった李済君とともに、仰韶村の発掘を行なった。袁君は地質学の立場から、李君は人類学の立場から、それぞれ参加したのである。

仰韶村の発掘は、わずか一週間ほどで終了した。しかし、この短い期間に、私たちは石器時代の遺物を含む豊富な層を発見した。この層は、厚さ約一メートルの黒色土からなっており、その中から多数の石器、骨角器、および彩陶の破片が出土した。

彩陶の破片は、この遺跡の最も特徴的な遺物であった。それは、赤地に黒や白で幾何学的な文様を描いたものであり、その技法と文様は、それまで中国で知られていたいかなるものとも異なっていた。

仰韶村の発掘は、中国における新石器時代文化の研究の出発点となった。それは、中国の先史文化が単一のものではなく、地域的に異なった文化の存在することを、はじめて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

ブ氏を通して、私と会いたいという希望を示して、ワシントンのコロンビア特別区に来るように私を招待してくれた。

それで私は一九二八年の夏、ワシントンに行き、ディレクターのラヨン・E・ロックス氏と非常に気持よく会見した。彼は私といくらか話したあとで、中国の考古学調査のこのような新しいプロジェクトに対しても、継続して将来の協力を支持するよう約束してくれた。

私はヨーロッパ、エジプトおよびイスラエルを経て中国に帰った。生まれて初めて私が[illegible]はこれまでかつて訪ねたことのなかった仮寓地をしきりに訪ねたいと思った。一九二八年には、この都市はあらゆる種類の革命的運動のセンターであった。私が上海に着くとすぐにP・O・ボート(Peninsular and Orient Boat の略――訳者)の航海スケジュールによると、香港までの便宜はこれこれの日にわた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ので、私はタイム・リミットの中で、警察に煩い訪問ができるとわかった。そこで私は広東を訪ねた。

## 僊新年からの発掘要請

広東に上陸するや、私はすぐに僊新年に会うために連れていかれた。彼はもとより、私に会おうと待望んでいたのだった。私が広東で僊に会ったとき、彼が私にたずねた第一のことは、彼が組織してい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学部門を担当しようと思わ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

彼は董作賓の安陽における発見について、私にも聞いた。私はまだ彼に、私のフリーアとの約束について話した。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のディレクターが実験的ベースにおけるこのような協力に、ちょうど賛成していたので、僊と私の見解の相違はほとんどなかった。

それで一九二八―二九年の冬には、国立中央研究院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学部門の計画に対するプランニングを始めた。当然このプランニングの成果について[illegible]できるだけ知ることが必要となった。私の早速の仕事は、北京への短期後、董と相談するために開封へ旅行することであった。私はまだ董作賓と会ったことはなかった。董はすでに所長の僊新年から私の仕事を知らされていた。開封では私は小屯遺跡の今日の状態について董が語ることのできるすべてと、試掘の成果のすべてを知った。この魅力ある尊敬すべき友人のこの日の印象を、私は生々と覚えている。彼は実験的な知識にあり、聡明で機知に富んだ心の持ち主であった。彼の主要な学問的関心と最近の成功が、発掘に価するト辞はなお隠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彼に確信させていたように思われる。

非公式の開封会議の後、董と私は安陽の正月のあと、別の試掘のために安陽に行くことに同意した。我々の間ではまだ、董が書かれた記録を研究し、私が他のすべての加工品を殻うという原則に達した。この原則はやがて我々個人の間でも、またチームワークにおいても重要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なぜかなら、董はこの遺跡を探究する上で最初のパイオニアとして、科学的発見の最も重要な集成を研究する好機会をうるに価したし、また刻辞ト骨は安陽発掘による蒐集品中のカギになる発見物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さらにまた董の金石文学研究に対する資格は疑うべくもないもの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

董作賓との個人的接触と彼の書いた記録によって、私は遺跡の最も新しい状態についての一般的知識を用意できた。そしてこの一般的諒解に基づいて、私は次のように考えた。

1　小屯の遺跡は明らかに殷商王朝の最後の首都であった。

2　遺構の大きさや広がり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が、甲骨ト辞が出土した地域は首都の遺址の重要な中心であったにちがいない。

3　刻辞ト骨とともに、地下の包含層に他の多くの加工品が発見されるのも、もっともなことであった。これらは包含層の層序によって、早いものもあり、あるいは遅いものもありうるであろう。

それで、小屯第二次調査の一九二九年の春のためにプログラムを計画した。かつての初めは、これらの二つの仮説を心にとめて、安陽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を担当したのであった。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は、中国考古学調査開始の費用のために、私の野外作業を支持することに同意していたので、経済的な問題はなかった。董作賓と協議した後、私が適用したいと決めた具体的作業は、次の手続きから成っていた。

a　小屯村を中心として含む詳細な地形図を正確に描くために、遺跡の測量を行なう有能な測量技師を雇





た殷墟にまったくかなっていた。

殷墟の背で哀と私は開始から南くほぼ一箇月かけてまわった。我々の日々の観察の中で主な発見は、彩陶を伴う三つの先史遺跡であり、並びに大きな考古学的価値をもつ多くの歴史遺跡をもった。その委細と、特に新発見について、携帯許発掘とワシントンの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と協議するよう要請された。フリーアも董事も発掘のための最初の費用を指定する権限を私に与えるうえに同意した。哀氏の奉仕については、二つの協同の機関が十分に理解してくれたので、我々二人は再び一九二六年の秋に山西へ出かけた。必要な公文書と紹介状を得た後、哀復元と私は、我々が先の殷墟旅行中発見した、彩陶を伴う三つの先史遺跡中の一つ、夏縣の西陰村を、最初の発掘地に選んだ。

我々はこの選択を、次の理由から行なったのである。

1　先史遺跡はなんらの金属性のものも含んでいない。それを裏書きする証拠はさけられるであろう。

2　埋葬の発見される可能性は、もしあったとしても、遺址の未知の点に関係するであろう。それで、ほとんど注意をひかないであろうから、墓掘りに反対する一般の感情を最小のもの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3　仰韶文化の発見は、既にその頃までに、疑いもなく、この先史文化の重要さを明らかにしていた。

加うるに、私の同僚の研究者、地質学者の袁氏は、彼が調査した仰韶遺跡の発掘にすでに多大の経験を得ていた。

西陰村にある先史遺跡の研究は中国語および英語で報告されているので、私の最初の発掘の話に、私はこれ以上立ち入る必要はないわけである。この遺跡で採集された加工品のうち、最も知られているのは、人工的に切断された猪の歯である。その歯はスミソニアン研究所で専門家によってボンビックス・モリと同定された[3]。

政治的革命が中国で進行していた当時、西陰村先史遺跡の発掘は、ほとんど世間の注意をひかなかったが、現代的作業の方法を有し、歴史時代をはるかに遡る時代に関心をもった中国における最初の考古学者として、私は個人的名声をかちえたのである。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のディレクターは私の成果を知った後、ビショップ氏を通して、私と会いたいという希望を示して、ワシントンのコロンビア特別区に来るように私を招待してくれた。

それで私は一九二八年の夏、ワシントンに行き、ディレクターのラヨン・E・ロックス氏と非常に気持よく会見した。彼は私といくらか話したあとで、中国の考古学調査のこのような新しいプロジェクトに対しても、継続して将来の協力を支持するよう約束してくれた。

私はヨーロッパ、エジプトおよびイスラエルを経て中国に帰った。生まれて初めて私が[illegible]はこれまでかつて訪ねたことのなかった仮寓地をしきりに訪ねたいと思った。一九二八年には、この都市はあらゆる種類の革命的運動のセンターであった。私が上海に着くとすぐにP・O・ボート(Peninsular and Orient Boat の略――訳者)の航海スケジュールによると、香港までの便宜はこれこれの日にわた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ので、私はタイム・リミットの中で、警察に煩い訪問ができるとわかった。そこで私は広東を訪ねた。

## 僊新年からの発掘要請

広東に上陸するや、私はすぐに僊新年に会うために連れていかれた。彼はもとより、私に会おうと待望んでいたのだった。私が広東で僊に会ったとき、彼が私にたずねた第一のことは、彼が組織してい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学部門を担当しようと思わ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

彼は董作賓の安陽における発見について、私にも聞いた。私はまだ彼に、私のフリーアとの約束について話した。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のディレクターが実験的ベースにおけるこのような協力に、ちょうど賛成していたので、僊と私の見解の相違はほとんどなかった。

それで一九二八―二九年の冬には、国立中央研究院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学部門の計画に対するプランニングを始めた。当然このプランニングの成果について[illegible]できるだけ知ることが必要となった。私の早速の仕事は、北京への短期後、董と相談するために開封へ旅行することであった。私はまだ董作賓と会ったことはなかった。董はすでに所長の僊新年から私の仕事を知らされていた。開封では私は小屯遺跡の今日の状態について董が語ることのできるすべてと、試掘の成果のすべてを知った。この魅力ある尊敬すべき友人のこの日の印象を、私は生々と覚えている。彼は実験的な知識にあり、聡明で機知に富んだ心の持ち主であった。彼の主要な学問的関心と最近の成功が、発掘に価するト辞はなお隠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彼に確信させていたように思われる。

非公式の開封会議の後、董と私は安陽の正月のあと、別の試掘のために安陽に行くことに同意した。我々の間ではまだ、董が書かれた記録を研究し、私が他のすべての加工品を殻うという原則に達した。この原則はやがて我々個人の間でも、またチームワークにおいても重要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なぜかなら、董はこの遺跡を探究する上で最初のパイオニアとして、科学的発見の最も重要な集成を研究する好機会をうるに価したし、また刻辞ト骨は安陽発掘による蒐集品中のカギになる発見物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さらにまた董の金石文学研究に対する資格は疑うべくもないもの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

董作賓との個人的接触と彼の書いた記録によって、私は遺跡の最も新しい状態についての一般的知識を用意できた。そしてこの一般的諒解に基づいて、私は次のように考え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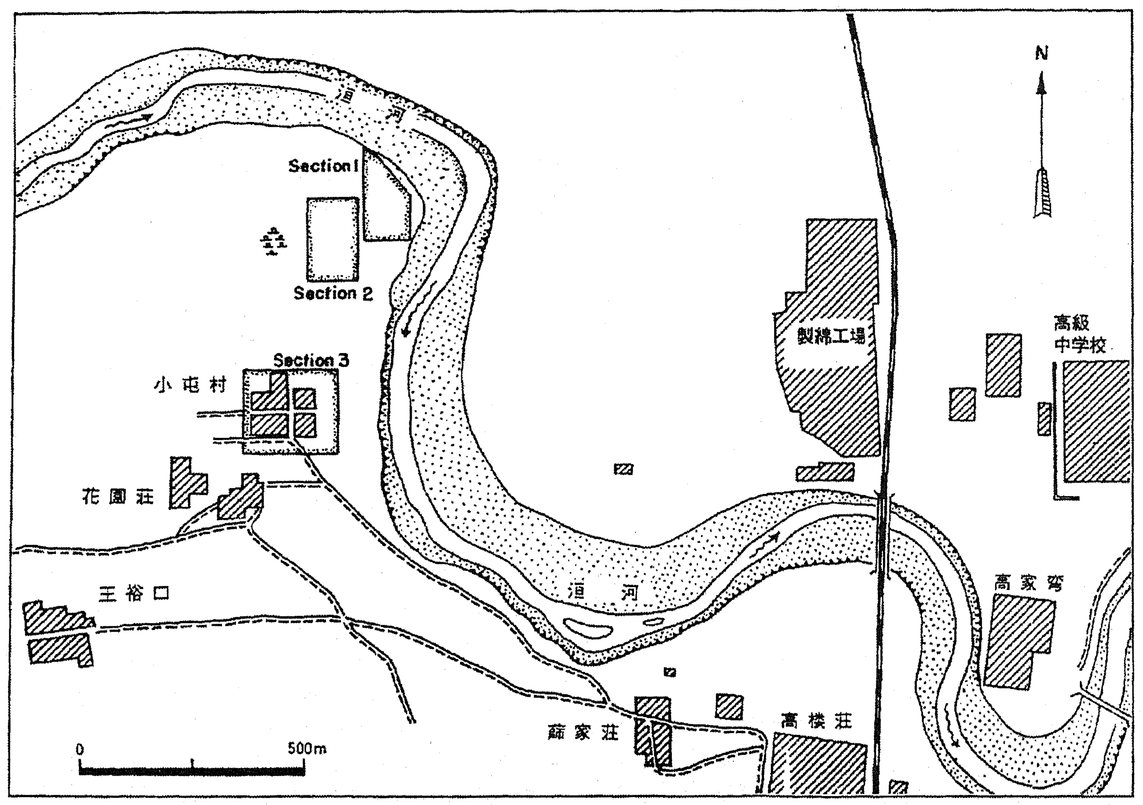
1　小屯の遺跡は明らかに殷商王朝の最後の首都であった。

2　遺構の大きさや広がり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が、甲骨ト辞が出土した地域は首都の遺址の重要な中心であったにちがいない。

3　刻辞ト骨とともに、地下の包含層に他の多くの加工品が発見されるのも、もっともなことであった。これらは包含層の層序によって、早いものもあり、あるいは遅いものもありうるであろう。

それで、小屯第二次調査の一九二九年の春のためにプログラムを計画した。かつての初めは、これらの二つの仮説を心にとめて、安陽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を担当したのであった。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は、中国考古学調査開始の費用のために、私の野外作業を支持することに同意していたので、経済的な問題はなかった。董作賓と協議した後、私が適用したいと決めた具体的作業は、次の手続きから成っていた。

a　小屯村を中心として含む詳細な地形図を正確に描くために、遺跡の測量を行なう有能な測量技師を雇




4図　董作賓による最初の略地図

こと。

b　遺跡内の多数の地点にトレンチをいれて、試掘を継続する。主目的は地表下の層序の明確な理解を得るためであり、また卜骨がなお未だそのままに遺っているかもしれない、包含層の堆積の性質を見い出すためでもある。

c　組織的記録を行なう。そして発掘されるかもしれないすべての遺物を、その正確な所在、包含層の層序の状況およびその発掘の正確な性とともに記載する。

d　担当のすべての参加者は観察した事項、フィールドでおきたことについての個人的な日記をつけることとする。

## 小屯村における最初の発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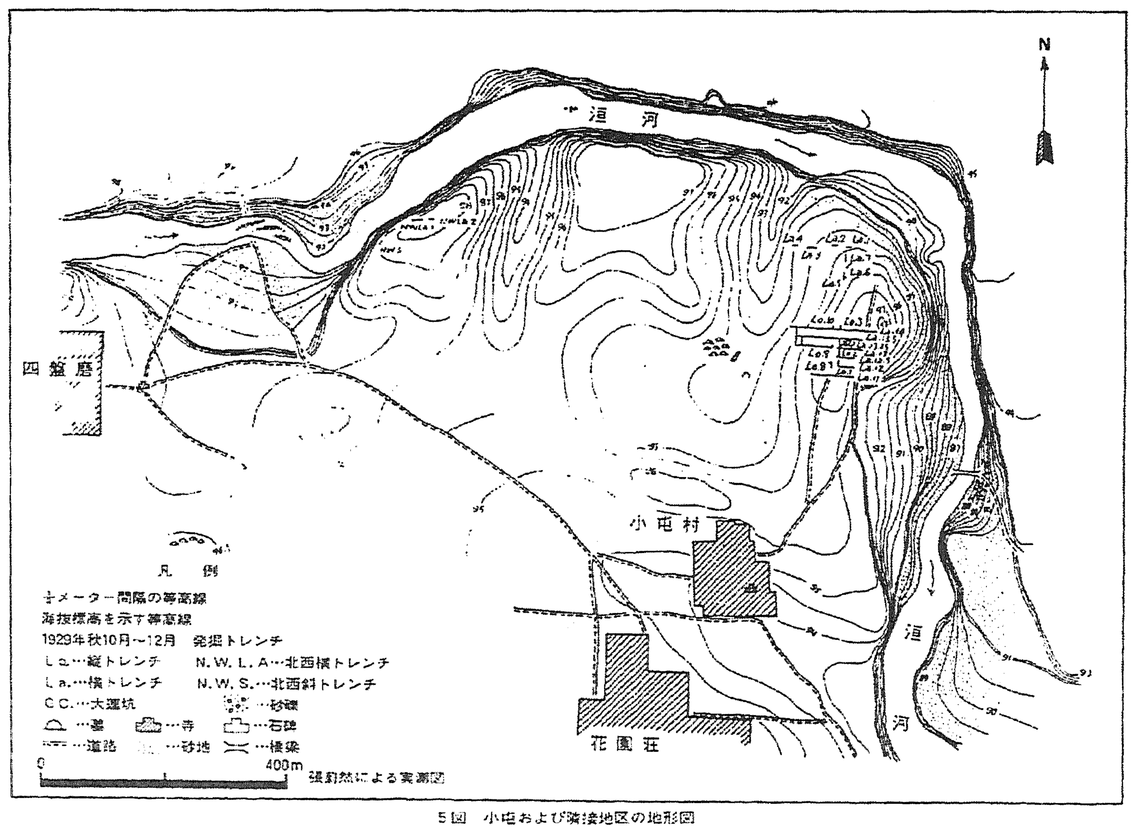
一九二九年の春季に、発掘は計画通りに行なわれた。小屯村では、さらに卜骨（六八片）が発見された。地下の状況の調査は、三つの別々の場所で行なわれた。

1　村の南
2　村の北西
3　村落の北部の小麦畑と棉畑地区

この三シーズンは積つもれた多大の発掘物を得て終結した。発掘物は研究のために北京に輸送された。この時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はその本部を北京に移していた。殷墟の発掘は、一般社会のために調査の予報を出そうと決めた。私が分担した最初の報告は「小屯地面下構形分析初步」である。

この報告において、私は考古学の発掘の面に行なった観察とトレンチ発掘に基礎をおいた、つの結論を引き出したのである。すなわち、地下の包含層は三つの主要な層に分けられ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になる。






5図　小屯および発掘地区の地形図



1　殷商期の主要な文化包含層。
2　その層の上を厚堆積（五八九一九〇八）の殷墟の堆積は、再び現代の堆積層によって覆われている。
3　これらの殷墟期の墓地は、再び現代の堆積層によって覆われている。[1]

我々はまた土器、石器および骨、たまには若干の卜甲の破片あるいは破片などから成る殷商時代の遺物をほとんど至る所の数の地下穴や貯蔵所から発見した。

これらの発掘物は十分に記録され、すべて北京の本部に研究のため持ち帰られた。なおこのシーズン中に発掘された卜骨の中の最も重要なグループは、刻辞のあるト骨である。それは董作賓が前のシーズン中、同様の遺物を発見した場所に至近の村落内の地点で発見された。

安陽への第2次調査行の間にこの重要な遺跡で行なったことは、小屯を中心にして、これら古代遺跡の地形測量を開始したことであった。遺跡の大きさについては、何人もなんら確実なことをいう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で我々は一時的に調査作業を、ト骨が発掘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が、また村の伝説によって出土したといわれる範囲内に限った。この卑知の地形図は、張鈞成氏によって測量され、安陽調査行の第3次の一九三一年の秋に完成された。第2次の野外作業のシーズン中、私が創めた野外作業の他の項目は、土器資料の組織的な記録を行なうことであった。それは安陽発掘の引き続く一四シーズンを中断することなく続けられた勤勉な作業であった。しかし予期されたように、記録の方法において、また分類の基準において、いくつかの革命的な変化があった。

どの段階に限界の小屯村東北の畑と小麦の畑の表面の状況が殷商期の状況を現わしている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現在の表面地勢がなにを表わそうが、正確に図示することが野外作業者の課業であった。

我々の隊が野外作業を開始した後、一瞥したところ、村の位置している所は、小麦と棉の畑が東北の方にある、徐々に東北に高まりをもつ約一八万平方メートルの広さの多少フラットな土地であるという印象を、我々はもった。正確な測量によってこの上近の高まりは約一四メートル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最高の地点は東北隅同様に近く北方に、他の高まった地域がある。そこはまた村落より一三メートル高い。しかし凹んだ細長い地形によって、東北の高い面から離されている。この凹面は南季には多ふれる水を周囲に運ぶに役立つ。北のマウンドの間には、一九三五年には浅くのちに深められた水道が存在した。この水道状の凹地は花園莊からほとんど直ちに北側の畑地の境界線として役立つ。村民はそれを水溝とよんだ。この水溝は村の伝説によると、卜骨遺存の包含地の西側の境界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た。学者領は、専門家に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水溝の線の場所に深掘されていた。測量の結果、凹溝の底のレヴェルは、小屯の村落の地面よりあまり低く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ったのである。

村落よりはとんど一三メートル高まった二つのマウンドと北東の小麦と棉の凹溝状の水溝は、私が最初に訪れたときには一般的な地表の観察であった。これらの予備的な観察は、第3シーズンの作業の全面を行なう上に役立った。その第三次作業は、一九三五年の十月に開始された。しかしこの作業は前述の資金によって組織された古い標準作りのしきたりに基づくインスペクトレートによって、三週間にわたって妨げられたのであった。この地方政府の敵対的姿勢は、何もなくおちついたが、標準発掘はなかなかやまない。そのために、我々の中のあるものは、財政的援助を獲得する条件と国家的文化財の輸出を規制するルールを含めて、遺跡や歴史的価値ある記念物を尊重するような中央政府に要請しようとして活発に動いたのである。提案がなされた後と採用された法律の最初の条項は、政府としてあらゆる地下の古物は国家の文化財であると宣言することであった。

いかなる私的個人または団体もこれらを発掘するなんらの権限も持たな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れは数年にわたる一般的論議の的となった。しかし、ついに立法府を通過した（一九三〇年六月）。またこの法に含まれた規定は、公的発掘を規制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しかし、それはずっと後に補遺される所があった。公的発掘許可をもつ許可証一号[2]は、内政部と教育部によって合同で、一九三五年春中央研究院に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を注意しておくのもおもしろいことだ。前に述べているように、国民政府は発足以来、古物の法に含まれた内容は、安陽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の進歩と重大な関係をもった。なぜなら、新石器時代の文化層を発掘中、複雑な技術問題に直えて、また中国のような伝統にしばられた国では、避けられない恐ろしい非技術的、社会的、政治的な障害に直面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

## じゅうたん捲方式による発掘

行政的処置と和解手段によって、地方政府から出たライバルの発掘権を獲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我々は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に発掘に取りかかった。この シーズンの初めに、私の新方調査計画は、じゅうたん捲方式(carpet rolling method)によって実施の全面をおおうことであった。しかし地方政府の公的な支持をえて組織されたライバル隊に妨げられて、事情やむをえないことが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ので、調整のきくアプローチの方法を適用するよりはかなかった。

それで私は新しい計画を開始した。小屯村北東の小麦と棉の畑地の上に、より組織的なトレンチを入れることを計画した。

私は小屯村の北東の棉と小麦の畑の下の全遺跡の主要な堆積の分布をはっきりさせるために、この土地の西半に近く、南北に走る一本の長い縦のトレンチと東西に走る六本の平行のトレンチを計画した。村内に当たる部分の地下の状態は、先年春のシーズンの予備的調査で、すでに検討してあった。

第3次発見は、三週間以上の野外作業の妨害にもかかわらず、初めに予期したよりもより勇気づけられるものであった。その結果は、殷商文化遺物の中心は、村の北東の木綿と麦畑および北部郊外の泥土の間の村の北東の棉・小麦畑のどこかに横たわっているという基本的認識を十分に正当づけるものだった。

しかるに南北方向の縦のトレンチは、一般的堆積の重要な断面をあらわした。主として縦のトレンチから東北に、一五メートル間隔に切った六本の平行のトレンチは明確に核心に当たった。

### 殷商期の完全なる堆積層の発見



縦の南北カットに近くトレンチB13とトレンチB15の間で、我々はほとんどその まの状態の堆積を発見した。それは事実上、殷商文化の最も重要な堆積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後にこの場所は、大差ないある いは大連とフォとして知られたものである。

最初の発掘の詳細と、この発掘の新次の進展状況は、『安陽発掘報告』と名づけられた予報の三号で出版された特別の記載において報告されている。

この重要な新発見と、この類似における考古学的調査における新外半年中の成果を要約した。第3次の調査成果はけっして大連坑に限られるわけ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は、はっきり説明しておくべきである。従って次の発掘は、全シーズンの実り大きい成果を含むものである。

調査団にとって第二に重要だと思われることは、地下の状態を示す明瞭な順序を確立することである。商朝の里耕の上の層序を、大連坑の掘られていない堆積層と比較研究した後では、この二つは多様性のあるものとなってきた。その比較研究は、次のような要点を示している。

殷商文化層の上に一種の保護層があった。この保護層は、色は本色から灰色にわたっており、殻りにくい。厚さは種々で、時には一・二メートルの厚さの場合もある。こうした保護層は、遺跡は文化的遺物は含まず、土器片さえも含んでいない。しかしながら時々三メートル以上もの深さに見い出される殷商朝の埋葬の場合、その上を覆っている土壌は、上に述べたような保護層を全く次ぐ層序を現示している。

さらに興味あるものは、もちろんこのシーズン中に発見された遺物と加工物であった。私自身大連坑の発掘を監督したので、私の経験から、この重要な包含層の各々の殻層のさまざまの段階を、述べ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う。

"大連坑"は、周囲の西半に近い高まったマウンドの南西は五〇メートルに位置していた。その殻層は、平行トレンチ13とその北方への延長トレンチの調査の結果によるもので、地下に直接に続く層は掘われていない堆積の証拠を示した。次の新外記載の方法を示す範例として役立つと思う。

大連坑における堆積(記載の層序は表層から下方へと記載されている)

1　最上層　〇・一〇・四〇メートル、泥土壌、解無し発見



2　第二層　〇・四〇一・〇八七メートル、土壌は黄黒、石刀が唯一の発見物。

3　第三層　〇・八七一・四〇メートル、土壌は褐色に変化、遺物包含なし。

4　第四層　一・四〇一・八五メートル、土壌の色石に同じ。しかし、より緻密にして硬い(原報告では亜層となっている――訳者)鉄くずを混じている。宮殿。

5　第五層　一・八五一・一〇メートル、土壌次第に黒化、非常に硬い。少数の土器片、若干の鉄くず、刻まれた砂岩1片。

6　第六層　二・一〇一・四〇メートル、土壌は非常に黒く硬い。北東隅に黄色の砂と焼土の多数の塊片と鉄くずを含む堆積物がある。

7　第七層　二・四〇一・六五メートル、土壌の状態は六層の持続、しかし二・六五メートル以下。北東隅は灰色に変化、硬さが減じる。土器片と刻辞のト骨があらわれ始める。人間の頭蓋骨破片も発見された。

8　第八層　二・六五一・八〇メートル、土壌の色は灰黄。北東コーナーでは、より深い色度をおびている。多種類の土器片。赤や黒色の土器に細線の圧文を持つものがある。また あるものは方角のレリーフを持つ黒・赤色の土器及びその他の種類の土器片。多くの土器片は両文を持っている。他の加工物・銘刻のある卜骨・亀甲・石刀および鏃、骨片、鏃型、また石斧および遺物中に混じた他の石片。

9　第九層　二・八〇一・九五メートル、土壌は完全に灰色、土器片は上層と同様、加うるに刻辞のト骨、彫刻骨器、彫刻石器、彫刻象牙、……多数。

10　第一〇層　二・九〇一三・一〇メートル、土壌の色、灰黄色。しかしこの層の底層近く深さ三・一〇メートルで黄色土壌が出現する。そしてこのレスお土壌の南に、灰、赤色および黒色のヴァラエティのある縄文および刻文全実文の原文は String impression「縄文となっているが、原報告では「刻文」となっている。原報告に従う――訳者)をもつ土器片の混じた黒色の木炭の堆積が発見された。また頭蓋、鏃型、骨鏃、石器、銘刻を有するもの、あるいは集刻辞の卜骨と青金石(Lapis Lazuli)など。

11　第一一層　三・一〇一三・三〇メートル、黒黄、暗色土壌、加工物稀なり。深さ三・三〇メートル以下、半円に黒土が堆在する実堆層を除くと、上部の床に達したらしい。

一一層下、地表下三・三〇メートルの深さの、黒土に覆われた、汚れていない砂質の黄色土壌の床面は、いかなる後代の侵入からも免かれていると思われた。この床面は明らかに住居地の床として、あるいは貯蔵穴として使用されたであろう。しかしより以上に黒床をそそられたことは、この三・三〇メートル・レヴェルの床の下になお他の地下堆積が深い円形坑をなしてあらわれたことである。この坑は大連坑の底からさらに下方三・〇〇メートル以上も下がっていた。この下部の円形坑の底の径はほとんど二・〇〇メートルもある。その底に卜骨の堆積とはとんど完全な若干の刻辞ある甲が発見された。その甲の重要さは、喜作賞にまって、後に予報三号に"大龜四版"として説明されている(原表題は「大龜四版考釈」「安陽発掘報告」第三期一九三一――訳者)。地下住居所を構成している円形坑と、その西側に近い他の方形坑との一対の坑から、我々は殷墟物を発見した。それはこのシーズンの最重の最も豊富な成果であった。これらの発掘物の大部分は、これまで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ものである。下部二対の坑の堆積とともに、大連坑のこれらの新発見は、一つの決定的なポイントを示すのに役立った。すなわち次の加工物は、刻辞ト骨と明らかに同時代のものであった。

1　無刻辞の卜骨およびほとんど完全な刻辞の甲骨の標本
2　多くの種類の鏃骨
3　多くの形式の土器…白色土器、有釉土器、赤および灰色の土器
4　彫刻された骨と石
5　彫刻された象牙
6　地表下一〇メートル以上も下方に存するかもしれない深い貯蔵坑
7　石器と骨器の北方
8　青銅器を鋳造する型
9　他の種類の遺物

見された層――その時には、著作者と最終的によって共次堆積層として説明されてきた――に驚くほど似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安陽発掘の経験によって想起された。

それで城子崖遺跡の発掘は、安陽における我々の過去の問題について、よりすぐれた再解説のための、多少の基礎的な新しい考え方をさずけてくれた。かくて、城子崖遺跡の発掘は安陽での野外作業の進歩への非常に重要な寄与となった。

私自身、シナ財団の取り決めと、私がその発掘に対して、主として責任をもっていた城子崖における龍山文化の発見によって、大いに勇気づけら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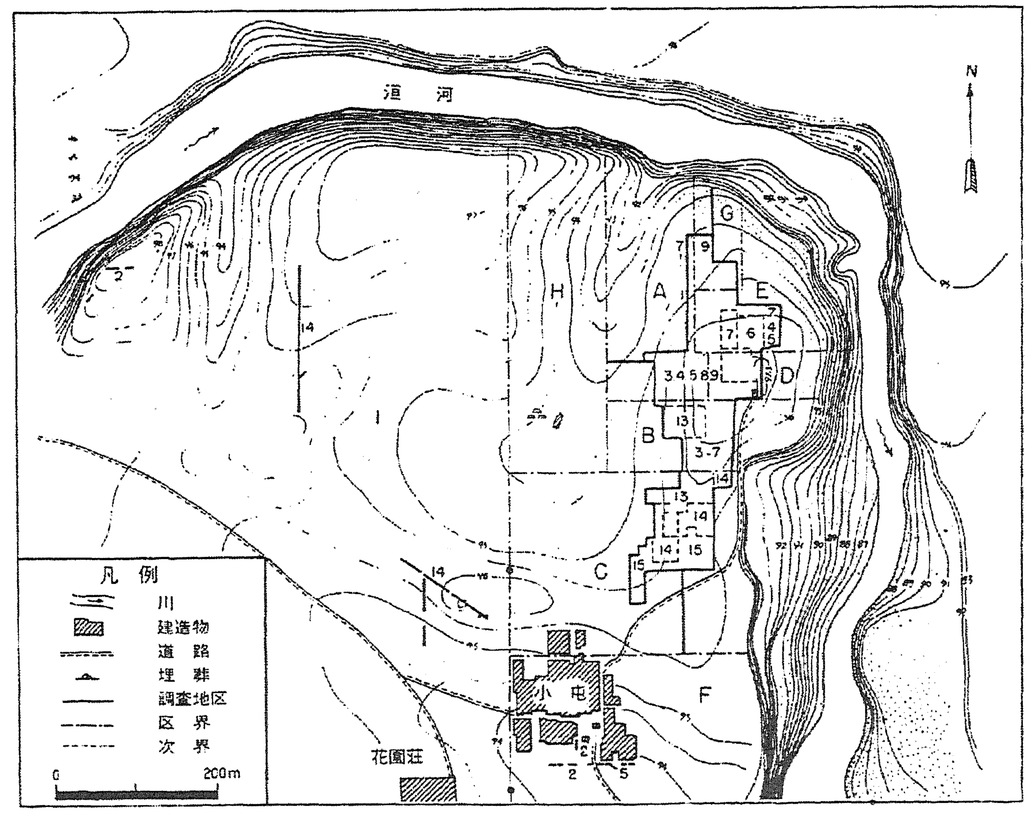
山東の野外調査で得た特別の知識をもって、私は層甫骨占いは先史殷代の華北に存在したばかりでなく、広く拡がっていたものであると思い始めた。商王朝の初期の歴史について伝える説話は、王朝が創始以後その首都を五度変えた事実に言及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れらの首都の場所は、中国古代史の学徒にとって好テーマであった。そこで、新しく発見された龍山文化は、殷代文明の直接の先行者である可能性があると私には思われた。少なくとも、層甫骨占いは初期殷の文明と先行の華北の先史文化の間のリンクを明確に提示したものであった。

## 殷商期の建築的基礎の寡村

私は新しい考え方を心に留め、強化されたスタッフをもって、第4次の安陽における拡大された発掘王朝の建築的基礎が築けられるであろうと確信したからである。

まずなによりも、野外調査スタッフの構成をあげたい。






6図 小屯における発掘副区



これらの関連発見物の重要さは、地下の状態がわかるや否や、個々についても、グループとしても、広くはっきりと理解された。

この認識は我々が安陽発掘で、努力を継続するうえに役立つものだった。

これらの新発見の中での有袖土器、白色土器および青銅縦型は図様的注目をひいた。そして中期的編年をよびさました。しかし中国の歴史家と考古学者の間に熱い論議を惹起したのは、後の発掘ではじめて直接することのなかったユニークな一片の彩陶片であった。その問題点は要約すると、小屯の遺物の中で明らかにされた仰韶文化と殷商文化の間の関係であった。それは、中国文化の起源に関する基本的な問題をふくむために、多年にわたって論議が続いた[1]。

## 小屯における野外調査中止後の一年間

安陽発掘は、一九三〇年には中断した。その年、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組はその野外活動を山東地方にのばしたのである。山東では首都洛陽に近い所で、新石器文化の新しい相――黒陶の龍山文化――が、燕京大学国学研究院で私が教えた大学院の学生呉金鼎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考古学部門の野外スタッフは次南に派遣された。そして城子崖を一シーズンの間、発掘した。ここで華北において初めて発見された黒陶文化は、古代中国に特別の関心をもった学者たちばかりでなく、また特に安陽における発掘の発見と事実にきびしい注目を払ってきた新しい世代の野外考古学者を深くかきたてたのである。

話がかわって同年の一九三〇年には、野外調査の組織と小屯遺跡の計画された発掘計画に影響を与えた他の出来事があった。時に私にかかわることは、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と歴史語言研究所が華北における考古学的発掘を続けるための協力に関して、同意に達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である。この協力の事業の遂行が突然にも生じた時、私の立場は明らかに耐えがたいものとなった。それで、私に課せられたすべての野外作業が完了した後、私は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の仕事を辞した。私は上述の諒解のもとに、中国の国立の研究所とワシントンの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とが、考古学の研究の増進及び学問研究における米中友好関係を増進することを望んで、一九二五年から一九三〇年にかけて、五年にわたって仕事をしてきた。この失敗に、当然私は非常に落胆した。

私の野外作業を支持した多数の友人達は、安陽発掘へのなんらかの財政的援助をシナ財団（中華教育基金会――訳者）に誘導して、援助をさしのべてくれた。そしてそれは間もなく建成されたのであった。それで、一九三〇年の初めに、私は中央研究院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に特に付与された地位である、中国考古学の研究論文教授として、シナ財団からの任命を受けた。そしてそのうえ、年額二〇〇〇元銀幣を三年にわたって、考古学的調査における野外調査員として研究所に与えられることが認められた。

それで安陽発掘の第4次は一九三一年の春に再開した。考古学部門が小屯における野外作業を一九二九年春中止してから、すでに二年以上たっていた。

## 城子崖遺跡の調査と龍山文化の発見

第4次安陽発掘のための野外調査団は、新しい基礎の上に組織された。そして多数の考古学者が含まれた。私は遺跡の性質についてのいっそう進んだ理解と、同様に多数の新しい考え方をもって遺跡にもむかった。また多くの新しいよく訓練された助手が、私のスタッフの中にいたのである。

この第4次の初めに、我々が一九二九年に測量した遺跡は五つの副地区に分けられた。訓練された経験のある考古学者の指導のもとに、それぞれのサブ・エーリアは発掘された。彼等の任務を多数の若手助手と多くの訓練された発掘人夫が受けた。スタッフ・メンバーの大抵の者については、城子崖の発掘に参加したことが非常に役立っていた。城子崖では発見された加工物は、肩胛骨占いに用いられた興味深い骨の標本で、それは他の資料中に含まれていた。しかしそれらはなんらの刻辞も持っていなかった。城子崖の遺跡をとりまいて、崩壊した壁が発見された。この版築された上の入念な検討から、この層が初めの第3次に小屯で発

Ⅰ　旧スタッフ・メンバー（初めのニシーズンに参加した人々）
　1、董作賓
　2、郎宝鈞
　3、王湘
　4、李済
Ⅱ　新メンバー
　5、察惑永
　6、李光宇
　7、呉金鼎
　8、劉鉞履

そして、またこのシーズンの初めに石璋如氏と劉燿氏が、学生作業員として野外調査に参加した。

次における遺跡と散り処（二つの方法（特に未攪乱の版築された地域をさがす方法）は、石璋如によって彼の一九五二年出版の『考古年表』において暗露されている（石璋如『考古年表』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専刊三十五、民国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訳者）。

このシーズンにおいて、遺跡は五つの副地区A・B・C・D・Eに細分された。その副地区の場所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A―副地区、一九二九年（第3次）の縦トレンチの西
B―副地区、縦トレンチの東、横トレンチの11と14の間
C―副地区、横トレンチの11の南
D―副地区、大連坑の東
E―副地区、横トレンチの14の北

本次調査の終りには、次のことがわかった。A副地区は、乱される前は、B地区はAに比して、A副地区で発見されていなかった。H13とH14の間は、過去においてしばしば掘られてきた。版築された多大の



地面が保存されてきた。この副地区の発掘の終るころ、すべての野外調査員は版築された地面を炭火による乾燥する初期の段階から識別しうることを確信したのである。C副地区は、過去の村民が発掘しようと気にかけなかった場所で、我々はまた、B副地区で発見されたと同様の版築土の広範な形跡を発見した。D地区でも同様であった。

E副地区はいくらか違っていた。この場所では、二つの未知の地下貯蔵穴が出現した。それぞれE16およびE17と号けられた。E16には青銅器時代に属するとされていた。しかるに、E16には大型の獣骨の山が発掘されていた。鹿の肩甲骨、脛骨およびもっと厚味のあるものは、多の下顎がこの遺物群の中に発見されたことである。

このシーズンに対する石璋如の要約によると、即ち発掘された地域は、一四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である。版築された巨大な地域の範囲を除いて、発見は多数の円形貯蔵穴、二三の巨大な地下居住区域、一八の埋葬地を含むものであった。貯蔵用竪穴は周りで下ろされ、後廃棄に開発されていた。これら掘り込まれた竪穴の数を合わせると、非常に重要な加工品が発見された。それは土器と多数の残欠（七八一片）と共に、青銅の鋳造鋼、青銅矛、鏃用鋳型である。なおこのシーズンに、発掘地域の全面に隣接の多数の埋蔵が発見された。

第4次に導入された新しい計画は再び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ばかりでなく、二箇月間のハード・ワークの青銅的な成果によって、調査組織をいっそう能力の豊かな能力にしたと言うことが証明された。そういう意味において、上首尾であった。それで、このシーズンの終りに、私たちの同僚は、次のことを決めた。すなわち、どのような財政的な困難に我々は遭遇するかもしれないが、殷商王朝の建築的遺産を跡づける新しい企画は、このはじめのでおおよそ基礎的な基礎の確実な基礎が得られるまで、追跡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決めたのである。すでに版築であることが証明されたこの基礎的仕事の指針は、既発見の版築地面の分布地域を一分に研究することであり、その規模を追跡しつけることであった。この新しく決められた追跡をもち版築土の遺跡は、常用の小かから作業であった。その作業が、辛抱と注意的観察を必要とするばかりでなく、また多大の精力をも必要とした。そして長い辛抱づよい作業の後で、この導引いた計画の意義を証明するための多大の精力をも必要とした。





その不変の価値は証明されたのである。

一方では、第4次の野外調査団は小屯村遺跡で発掘を行なう以外に、洹河両岸に近い他の有望な遺跡を探査する余分の活力を見い出したのであった。梁思永と呉金鼎は劉燿と共に、鉄道に非常に近いマウンド、後岡での発掘を開始した。呉と李光宇は、また小屯の西の四つの墓地で若干の野外調査を行なった。梁の指導下の後岡での発掘は、数次にわたって継続した。そしてその発掘は、非常に重要な選択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の調査によって、初めて彩陶、黒陶、安陽文化の発掘が明確な順序で並べられた。

表5

| シーズン | 時期 | の野外調査団リーダー | 調査員 |
|---|---|---|---|
| 第5シーズン | 一九三一年<br>十一月七日～<br>十二月十九日 | 董作賓 | 郭宝鈞<br>梁思永<br>祥如 |
| 第6シーズン | 一九三二年<br>四月十日～<br>五月三十一日 | 李済 | 呉金鼎<br>梁思永<br>董作賓<br>祥如 |
| 第7シーズン | 一九三三年<br>十月十九日～<br>十二月十五日 | 董作賓 | 周光培<br>石璋如<br>李光宇 |
| 第8シーズン | 一九三四年<br>十月二十日～<br>十二月二十五日 | 郭宝鈞 | 劉燿<br>石璋如<br>李光宇 |
| 第9シーズン | 一九三五年<br>三月九日～<br>四月二日 | 董作賓 | 梁思永<br>石璋如<br>李光宇 |



続くシーズンで、予備的発掘は同じ区域にまで行なわれた。そこでは、後代の建築遺構が発見された。しかし、より重要な発見はなおそれらの版築文化についてそう強烈に印象あるものとしての重要な発見は、安陽発掘の第9次（一九三四）に梁思永指揮下に、小屯からすると洹河の他北岸の地で、初めて発見された。

しかしながら、安陽野外調査の第4次以降直接引きつづく五回一九回にかけてのシーズンにおいては、発掘は小屯に集中していた。それは我々の計画の主要目的として、殷商王朝の建築的遺跡を追跡しようとする考え方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五次にわたる調査は、一九三二年十月から一九三四年三月の間を通じて行なわれた。調査団の人事と責任者もまたしばしば変わった（表5）。

第5次に版築土をもつ一つそう明瞭な地域が、B副地区とE副地区にあらわれた。E副地区からは、比較的純粋な黄色土で出来たテラス（高台）が発見された。その断面は方角で、遺跡の北に向いている。しかし、後代の侵入によって切り落とされているこのテラスの発見は、当時私には非常に重要に思われた。それで私は、引きつづく第5次を担当するためフィールドにおもむいた。その第5次には、建築的工法についてのさらに重要な発見が行なわれた。すなわち適当な大きさの自然の円礫の列が、版築土の端にそって規則的に並べられていた。それらの円礫は明らかに柱脚を支える礎石であった。

規則的な基礎面の境界に沿い、配された[9]これらの自然円礫は非常に頻繁に発見された。

この自然円礫には、過去のシーズンでもしばしば遭遇していた。大きさの変わる相似の丸石から、我々は何らかの建築目的に役立ったも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と考えていたのであった。このようにして、追跡調査は当然いよいよ慈善深いものとなった。

第7次から第9次にかけて、野外作業は基作業と照応法によって次第に拡張された。野外作業の全目的は、建築的基礎の追跡をなおお続けることと、そしてまた、他の地下構造の調査を続けることであった。これらのシーズンにも、我々は版築土台の発展のさまざまなステージへの継続的な面積についてそう努力を集中した。この技術に習熟することが、殷商期の土木技術者にとっての基礎的訓練であったことがはっきりしていたからである。この研究において、わが野外調査員は、当然三〇〇〇年以上も昔に行なわれた土木技術の工

法の多くを学んだのである。

〈第4章への補遺的書誌的ノート〉

（1） 歴史編書誌発行委員会の第一巻は、一九二八年十月広東で出版された。第一期では、八冊の目次が主要な内容である。それぞれの冊数は、回数にして、年に一巻を刊行するものとして企画された。この出版は、中断されることなく四回年にわたって継続されてきた。現行の巻数は四四巻と四五巻である。多くのヨーロッパとアメリカの学者は、普通この刊物を簡略のBIHPと、もちろん巻と号のナンバーを付して引用している。

（2） 「安陽発掘の予報」（正確な名称は「安陽発掘報告」――訳者、原文はPREA）は、書簡が示しているように、次期を付なわれた前年調査と新資料の研究を含む発掘の出版のために企画されたものである。第一回は、一九二九年に上海で出版された。わずか四冊が出された。第四回は、一九三二年に上海において公刊された、もの間、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本部は首都（南京）への移動を進めていた。この報告は、後に「田野考古報告」として、そして最後に「中国考古報告」として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3） 第二巻の発行は、安陽に十月七日に到着した。第一巻の前書から一週間になるというのは、この十三日に発掘を開始した。実際の発掘調査は、著者らの報告によると、十月十三日に始まり、十四日に終了、十八日間継続した。

（4） 新発掘資料に関しては、多数の著者が当時の中国の雑誌に載った。カール・ホイアチノグ・ヒュアンによって、一九三五年のこの重要な論文の抜粋要約が書かれている。これは、中国科学社会新聞の一九三五年の三号に発表された。ヒュアンの論文の表題は「新鮮資料簡報」である。

（5） ビショップ氏と私の四のすべての公的通信の完全なファイルは、ワシントンのフリーア・ギャラリーにある。興味ある読者は特別の請求をすれば調べ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であろう。

（6）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西陰村における先史遺物）は、清華学校研究院によって一九二九年六月に出版された。その頃、イメリカで教えていた梁思永は中国に帰り、先史遺跡出土の先史土器について西元した。彼は後にこれらの資料を利用して、それについて英語文を書いた。この論文は、アメリカ人類学協会の従業三七号において、一九三〇年に出版された。この論文の表題は Prehistoric Remains at Hsi-yin ts'un（「西陰村出土の先史遺物」）である。

（7） 第二章への補遺的書誌的ノートを参照。

（8） 公的許可は古物保存法が立法院によって通過してから、ほぼ五年後に与えられた。そして、古物の中国古物保存法が立法院によって通過してから、ほぼ五年後に与えられた。そして、古物の



がかなりの政治的重要性を及ぼしたという理由によってである。

（9） この調査に参加した人々は、考古学者と歴史家であった。論文のあるものは、PREAとBIHPとに反対された。問題はなお系統発表と関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ろう。

（10） 他方の有望なグループの掘も早い発見は、一九三五年六月――初の次調査の間に年代づけられるであろう。その時、正地区において殷初の墓に埋葬されたらんとした新石器時代の墓が発見された。



# 第5章 主 墓

## その発見と組織的発掘



## 古代中国における死者を埋葬する習俗

富者にして権力者たるものを郷重に埋葬する習俗は、すべての古代世界に普遍的であった。そしてそれは、人が他界でこの世の生活と全く同質ならない生き方で、死後の生活を続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する信仰に基礎をおいている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いの余地の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

埋葬の習俗は、だまだまある特別な地域を支配する流儀や習俗によって、多くの異なる土方を形成されてはいるが、この習俗の基本は変わらないで続いている。つまり、死後の存在についての信仰と死後も存在したいとする執拗な欲求である。

死者を埋葬する観念がいつ始まったかについては、いかなる考古学者も確実な答を用意することはまだできていない。しかしながら新石器時代には、埋葬はすでに一般的であった。それは他界に生かせるように、死者に副品を副葬する習俗であった。

先史時代の調査は、また次の事柄を示している。すなわち郷重な埋葬は人類の金属使用とカースト制度と奴隷制の発展の後に、確かに発展した習俗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もちろん、社会的政治的組織の段階は、さまざまの地域とさまざまの時とによって相違したが、基本的な観念は持続した。死者が精霊、幽鬼あるいはいかなる形をとろうが、その生活（死後の生活の者――訳者）のうえで必要とするかもしれない装飾品や必需品を死者のために用意することは後継者の義務であった。

中国の場合、J・G・アンダーソンの新石器時代の埋葬の発見は第3章ですでに言及した。ニルス・バームクレンは「甘粛の半山と馬家グループの埋葬遺跡についての西光」と題するモノグラフで、甘粛地方の先史に発見された副葬の影響についての詳細な記述を行なっている。これら影響は発掘されたものであり、導入されたものであれ、中国の新石器時代人が世界の他の地方の新石器時代人のように、人間の二元的生存を信じた原初の崇拝――考古学者が中国で発見した――を提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後の調査によって、中国新石器時代のこの

それらはすべて安陽からきたといわれている。

安陽に流布した物語は、次のようになる。

時はすでに一九三三年であったであろう。侯家荘村に近い私領の結果では、豊富な巨大な青銅器や他の遺物が収集された。特に著名なのは、今まで見られなかった形の異常な大きさの三つの青銅器であった。それは直ちに骨董市場に売り出された。そしてもう一人、主導者となった発掘者は突如として金持になった。

噂かな状態は不明であったが、騒動を分担したらのちは当然、主導者となった発掘者も同様、口をつぐんでい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で不正な手口で手に入れた富のニュースは、速やかに近隣の村々はかりでなく、安陽の町にもまた流布してしまった。かつて中央研究院のあるものは、短時間の間に、この事業の発掘について多くの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った。

我々の調査団の若い考古学者は直ちに活動を始め、当然、リーダーの張国淦責任者に報告した。時は一九三四年十月、安陽への第10回調査事業は発掘の指導にまさに作業が開始されようとしていた。

第10次におけるオリジナルなプランは、前次におけるように、周囲の近隣地方のさらに進んだ調査を行なうことによって、殷墟期の遺跡の追跡を続けることであった。発掘家が殷王の青銅器時代の墓の盗掘の話を聞き、侯家荘村に近いおよその位置を知ったとき、ほんとうの埋葬遺跡が発見されるかどうかを見つけ出すために、彼は直ちに部下を動員して野外チームの全力をそれに向けた。これはまさに重大な決定であった。

このシーズンに、梁は五人の経験ある若い考古学者の協力を得た。その五人とは、石璋如、劉燿、祁延霈、胡福林と私自身で、彼等はすべて野外技術に熟練しており、かつ埋蔵地の正確な事情を究明するために、侯家荘の西北の隅に集中していた。彼等は首尾よく埋蔵址の位置をおさえた。そして野外チームは、地方的には西北岡（西北の隅を意味する）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侯家荘の村落の北西の端にまったくウンドルを選んで掘を開始した。梁はあらゆる利用できる金と人力を、この顕著な遺跡の全域の調査に集中させたのであった。三回目の開（十月三日―十二月三十日）に、発掘地域は、地面三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に及んだ。現在の村道によって、墓域は一〇〇メートル以上変ってしまった。





しかしながら、野外調査団がはじめて巨大な大墓に遭遇したのは、殷墟に接する地区であった。時に第二次（一九三二年）調査団は、後周でさらに若干の調査を進めていた。そこで梁思永は、仰韶と龍山と歴史時代の殷商文化の成層的に連続する層序を発見した。しかし後周で発見された最初の大墓は、考古学者がそれを再び開いたとき、ほとんど完全に略奪されていたとはいえ、この作業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に役立った。すなわち組織的調査が行なわれるならば、大規模な墓でも王墓の埋葬地でさえも、その所在を明らかにしうる可能性のあることを示す最初の証拠として役立った。一九三一年以後の安陽の野外作業者はすべて、彼等がしばしば調査した版築の構造と外見についてよく知っていた。それで、後周墓が開墓されて、その巨大墓の造営に、安陽の版築技法と同様の技法が利用されていることが確められや、当然指導方針が考えられた。そこで、安陽野外チームは激しい作業と善意された結果によって、近隣地域の殷商王朝の埋葬遺跡の調査上の鍵を見い出したのであった。

一方では、中央政府による古物法の公布にもかかわらず、遺宝探しの伝統は続いていた。

安陽においては地方政府の法的保護の下に、中央研究院の発掘は妨げなく進行したが、不法な遺宝探しと墓の盗掘には宗教にも法にもかかわりなく、実質同様にあずかっている。

かつて遺宝の所在がおさえられると、ハンターたちは、金をめがけて押しよせた群集のように、その場所を急襲したのである。

安陽は早くも、北宋に遡って古代青銅器で知られていた。[1] ひとたび科学的発掘が始まるや、岩干の外国新聞はそのニュース報道に関心を示した。それらの中で、「続入りロンドン・ニュース」[2]は、我々の安陽発見に多くの紙面をさいたので、直ちに世界的な関心をひいた。しかしこのような公刊の思わしくない影響の一つは、私的発掘を刺激したことであった。その私的発掘は中国における伝達者たちの中にさえ伝染した。無法の略奪行為は華北の至る所で盛行した。そして安陽では殷の公的発掘のシーズンが閉じるや否や、遺宝探しは直ちに活発となった。侯家荘の王墓の群地が初めて知られたのはこれらの略奪行為を通してであった。その発見の詳細は勿論完全にわからなくなった。発掘の現場業務面を訪ねるすべての訪問者は、それぞれ、高さ七一・二センチ、七三・一センチの三個の不思議な形をした巨大な金一酒器に深い印象を受けたに違いない。梅原末治も水野清一も彼等の殷周青銅器[3]のカタログの中にはあげていないけれども、



## 安陽における大墓の発見

これら新石器時代遺跡出土の副葬品は、主として土器、獣骨、石器である。それらは墓から墓に、質と量において非常に変わってくる。この変異が各種力の差示であるか、あるいは、その両方の表示であるかはまったくわからない。しかし、このような差異がすでに先史中国に存在したことは重要である。そしてこのような変異が、やがては規模と豪奢とにおいて豪華な墓が知られ始めた青銅器時代に至るまでの経過のうちで生ずることは疑いないことである。

殷墟の埋葬習慣は、早くも先秦中国では批判され、また多くの哲学の学派、ことに儒子の徒と老子の徒によって厳しく非難され嘲笑された。殷墟の埋葬に対する儒子と道子の攻撃はいずれも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しかしながらこの埋葬の伝統は、孔子の"礼"への強調――ある翻訳者はそれをritualismをあて、他はproprietyをもって――によって維持された。オリジナルな中国語の意味においては、"礼"なる語はritualismまたはpropriety以上の多くのものを含意している。それは古代中国に広がったマナーと礼儀についての道徳律の、一種の孔子的正統化を示唆している。コード(律)としての、"礼"の起源は、周王朝の創立者として有名な周武王の弟である周公に帰せられている。彼は孔子学派のアイドルであり、伝統的な儒教の聖人の一人として崇拝された。

安陽遺跡発掘の初めの九次においては、小屯に所在する埋葬が、その多くのものが墓盗人の手にも触れ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し、美しい青銅器、特に爵、觚、觶型式の青銅器を含んでいたが、どんな点からいっても殷墟な埋葬と考えられなかった。



れた二つの地区に分けられていた。村道の西側の分区は西区、村道の東側の分区は東区と名づけられた。のちに発掘された埋葬の分布状況は、この二つの分区に容易に区別出来ることがわかった。

侯家荘埋葬地調査の第一次の終りには、成果は初めに予期されたより、もっと勇気づけられるものとなった。

重要な発見は、以下のものである。

1　四つの大墓はすべて西区に位置している。六二の普通の規模の埋葬は、すべて東区に位置している。

2　埋葬の姿勢は多様の姿勢を示す（屈身、仰臥、屈位、頭部のみ、なし）。

3　小形墓から多くの保存のよい青銅器が出土した。

4　巨大墓から彫刻のある石製品が出土、あるものは高さ二六センチを示す。

5　多数の硬玉製装飾品、彫刻牛骨と白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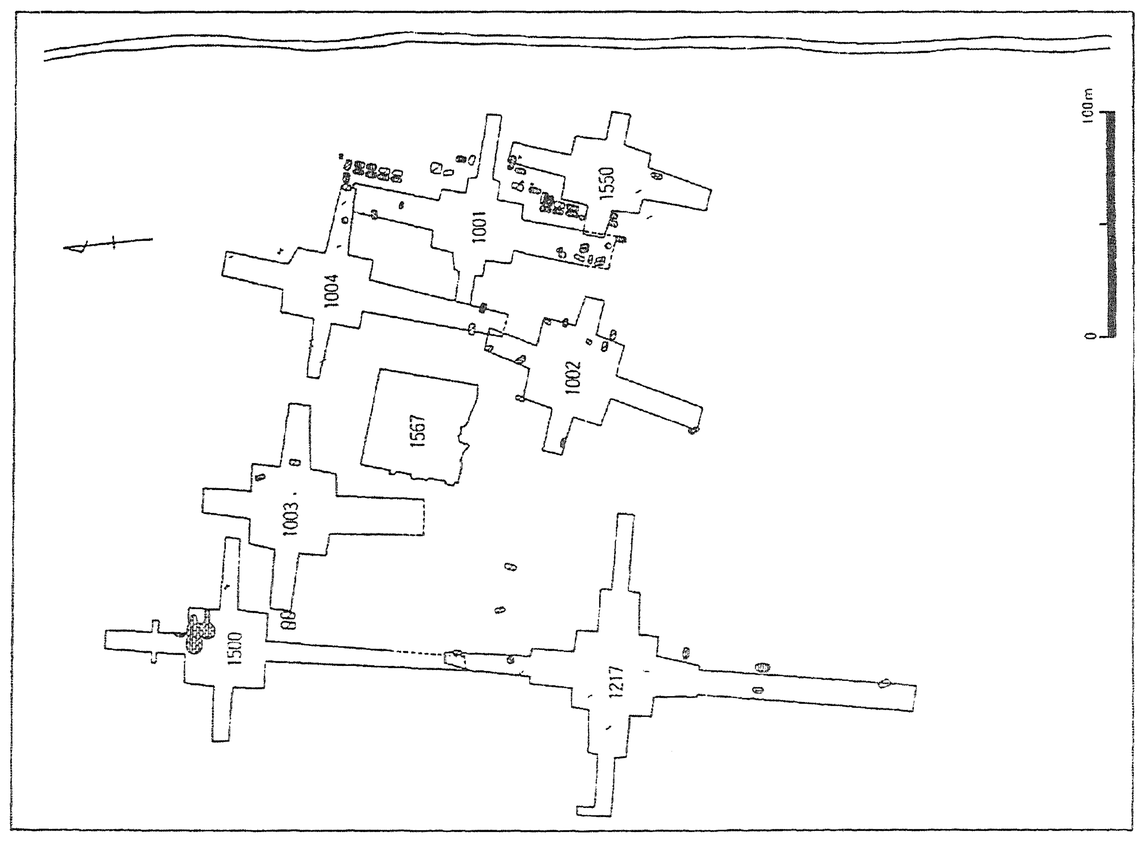
加工物は、概して小屯出土のものに比してよく作られ、また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た。しかしすべては明らかに殷文化の一部であり、時期において甲骨卜辞の時期に相当した。第二次の終りに僅かにその一部が出現した西区の大墓は、疑いもなく統治的地位にある殷室王朝中の最も有力な、若干の王墓の標識であるとする点に殷墟考たちはいささかの疑いももたなかった。

侯家荘における第二次、安陽発掘では第11次に当たるこの発掘計画において、梁は大胆の強い見通しと視野、および実地の詳細をつかむたくましい把握力を示した。彼は間もなく侯家荘の第二次のための全画を提出した。私は直ちに彼の侯家荘計画に対する全特を与えた。しかし、それはまた若干の財政的困難をひきおこした。予算は二万から三万銀幣を要求した。予算は研究所への総管費の限界をはるかに越えるものだった。その当時、私は考古学者の主任としての任務のほかに機断年所長の代行をしていた。しかしながら幸運なことに一寸立博士は中央研究院の総幹事であった。丁は蜀去におさめた広大な学識をもって、常に斯界考古学に多大の関心を示してきた。そして今や梁の壮かしい企画に参加するよう、時をえた申出を行なったので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すなわち、発掘品は我々の研究完了後、高国慶子館基金からの基金をもって、巨大な規模でその建物を建設中であった国立中央博物院に永久に保存



7図　俵家荘の「発掘現場における保存策、ボール・ベリオおよび関係者






8図　俵家荘周辺における7つの大墓と1つの坑



## 俵家荘埋葬地遺跡の組織的な発掘調査

一九二三年春の第11次女媧の遠征調査は、俵家荘の西北岡埋葬地発掘の第一次に当たったが、回想するに、それは女媧考古学発掘のほとんどクライマックスの時であったといってよかろう。資金は異常な金額に達した。しかしいっそう印象的なことは、成果が最も豊富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の調査は最善の組織されたチームワークを示した。そしてまた、最高の実行的効率を示した。一般社会にとっていっそう重要なことは、科学的考古学が実証的知識の前進のための唯一の道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理厳遺宝を発見し、それらに法的保護を与える確実な方法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幸運にも確証したのである。

第11次は、九七日間継続した（三月十日―六月十五日、一九三五）。考古学報の七人の助手が筑波を援けた。加うるに、清華大学は容庚生夏画を英国に送る前に、野外考古学を学ばせるために女媧に送った。西北岡埋葬遺跡における第二次野外作業は八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にわたった。西区の四つの大墓は完全に発掘された。そして東区の四一一の小墓が開けられた。大墓の深さは一二メートルと二三メートルの間であった。小墓は明らかに模性的な性質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確認された。

これら模性の墓の多くは、単に頭蓋またはもっぱら頭のない遺骸のみを含んでいた。大墓の発掘が進むにしたがって、これらの墓は過去において一再ならず盗掘されたことが次第に明らかになってきた。それで発掘が底に達する前に、野外たるすべての者は、手のつけられていない遺宝は明待出来ないと、すでに気づいていた。しかしながら、初期の盗掘者が遺したと思った場所や隅で行なわれた発見は驚くべきものであった。特に真金な発見物は、竹や木質繊維のような



＊一九〇〇年、米国人旧蔵者がスペインから、北京に持ったとき、関税官吏が没収した銀貨をいう――訳者

するとする原則のもとに、同博物院に調査費の一部を負担してもら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消えやすい材が残したテリケートな痕跡であった。それらはただ訓練された考古学者のみが、追跡できるものだった。大理石の彫刻や華美な大きさの多くの青銅製品のような堅固な製品、デリケートで精巧な硬玉細工などは、原場所そのままの状態ではなかったが、初期盗掘坑の硬玉の中に、頗北岡を特別に訪れた賓客として傅斯年所長に伴われたボール・ベリオ教授があった（7図）。

これらの俵商墓は非常に猛烈と地下に分布していた。しかし、地上にはなんらのマウンドも、特別目立った標示も見られなかったし、存在したはずもなかった。

一二三基の俵商墓の中、一〇基は大規模の地下構造で、その一基は他の九基の大墓がもつような連絡を

作業は第2シーズンよりもむしろ大きなスケールで、北西岡において次のシーズン（一九三五年秋）にひきついだ。従事した作業者は、毎日五〇〇人に達し、中国野外考古学史上最大の雇用者数となった。そして発掘面積は六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に及んだ。西区では、より大きな墓が開かれた。一個の未完の大坑のほかに西区には七つの通常の墓（8図）がある。そのうえ、ほとんど八〇〇に近い小単葬が東区で明らかにされた。

このシーズンの作業の終りには、次の成果がわかった。すなわちすべての大墓は、最初の一次にあけられた大墓のように、一再ならず盗掘され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った。最初の埋葬は、おそらく貴人の周囲に施こされた墓の上に発見されたので、少なくとも東漢期以前に埋葬が行なわれた。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前シーズンにおけるように、発見された加工物は豊富であった。それは多くの場合、手脚しなかったものであって、真正の墓葬が組み立てられたのである。

化の出土から、大墓の詳細な構造や殷商王朝の工作技術についての知識に加えて、王朝の物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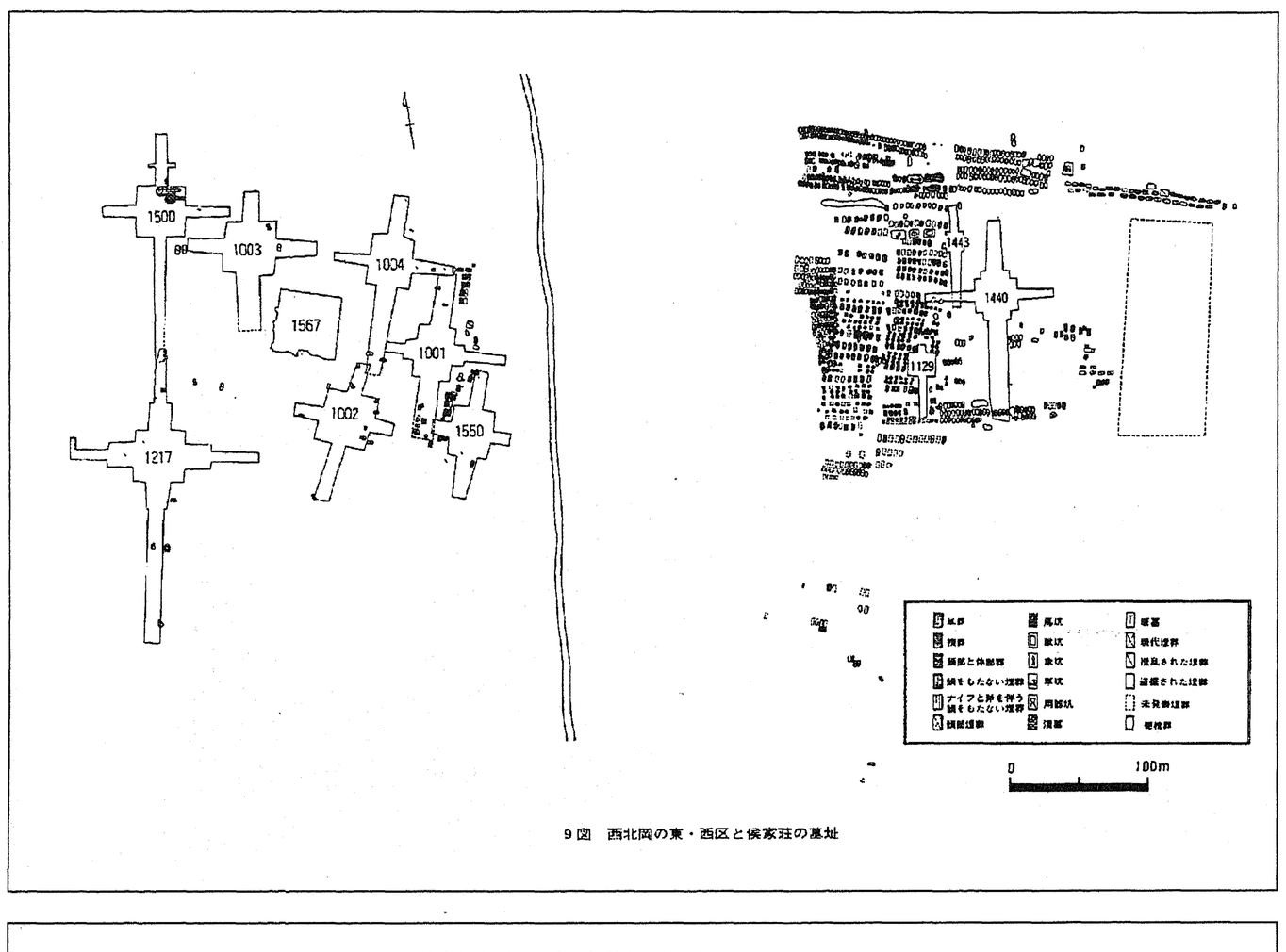
尚去尋教授は、俵家荘北岡の三シーズンの発掘を次のように要約した[1]。

俵家荘北部の西北岡の埋葬遺跡発掘の三シーズン中に、二二六七基の墓が開かれた。これら開かれた墓のうち、一三三基の墓が殷商王朝の墓である。

（尚教授は後に、次のように指摘している。これら小さな墓のいくつかは、文化的には商代に属するが、より遅い時期のも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

これら殷商墓は非常に猛烈と地下に分布していた。しかし、地上にはなんらのマウンドも、特別目立った標示も見られなかったし、存在したはずもなかった。

一三三基の殷商墓の中、一〇基は大規模の地下構造で、その一基は他の九基の大墓がもつような連絡を




9図　西北岡の東・西区と侯家荘の墓址





2　かった。

2　特権階級の埋葬習俗と、死者の後継者の大規模な人力統制を示す例証としての大墓。（例として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

3　人身供犠の慣習な証拠。

4　多くの術事を施された加工物は、紀元前一〇〇〇年紀後半の古代中国が到達した芸術的達成と経済的発展のスナップの物質的証拠として役立つ。

5　大墓出土の石製彫刻のさまざまの例は、大きさにおいては皆無であるが、これまで全然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という意味においては驚くべきものである。

6　武器と儀器の多数の標本は、殷商中国の鋳造技術の科学的研究のための出発点を提供する。」

私もまだ、この序文において、以上にあげた要点のあるものについての説明と重要性は、この（西北岡の）埋葬地域が初めて発見されるよりずっと前に、野外チームのグループの頭の中で考えみはじめていたと言及した。しかし、西北岡の発掘において明らかにされた実が、この仮説を十分に確証することになるまでは、確かな知識となっ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

これらの資料を、若干の確かな例証をあげて詳述したい。おそらく墳墓の出発点は、七つの大墓が調査期間中に、次々に開掘された西区における発掘大墓中の一基の主要な特徴を概観することである。西区の東部にある大墓の中の四基と、西区の西部にある三基は、古墓に付せられた番地の切りあいにおいて、確かな構造的順序を示している。西部所在の一基（侯家荘一〇〇三号大墓）は、この区の未完の一基とともに、他の大墓の何れとも構造的な関係を示していない。ここでは、墓址西区東部に位置する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を侯家荘発見の主要の墓の規模と一般的構造とを例示するために一例として取りあげよう。

侯家荘一〇〇四大墓の詳細な発掘報告は、殷墟本の発掘にもとづき、梁思永教授によって編集されて、中国考古学報告集第三・第五本として公刊されている。



もたない未完の墓であった。他のすべて、すなわち開けられた埋葬の正確な数は、一二二基が小墓である。これらの小墓は明らかに一〇基の十字墓とともに墓坑をもっていた。一〇基の十字墓の中、七基は西北岡の埋葬地の西区にあった。三基の大墓は東区にあった。……それらすべて北向の墓道をかくし東へ斜度ふれて南北の方向にむいていた……。小墓の中、一〇四基の小墓だけが西区に発見されたが、他のすべて、数にして一一七基もある小墓は埋葬地の東区に位置していた……（9図）。

侯家荘の第三次の発掘を終結するために当たって、探せば科学的発掘を継続するために十分墓があできるよう、さまざまの驚くべき新発見と興味ある発見物とを将来のうえの短い小休止をおこしまえたのである。

しかしあゝ、この希望ある企画が突如として、一九三七年の日本の侵入によって、終結せ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と誰が予言できたであろうか！

## 侯家荘発掘成果の特徴

これらの第一次による科学的寄与についての一般的解説を、我々の古代中国文化と中国の初期の歴史の知識につけ加えることは確かに重要で必要である。一〇〇一号大墓のモノグラフィックな報告、中国考古学報告の侯家荘シリーズの第一本（第一・二冊の章一一訳者）への序文において、私はいくつかはっきりした特徴を、次のように指摘した[1]。

「この短い序において、私は、我々の古代中国史の知識に対しての、これらの発掘のいくつかの重要な寄与についてあげ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れらの寄与については、どのような数的な順序に厳密に考察することも明らかに不可能である。もし私が次掲の特徴を順序づけ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するなら、これらのさまざまの特徴の歴史的価値について、我々が次第に認識を進めた、その順序を表明できるにすぎないであろう。それは次のごとくである。

1　殷商王朝の土木工法の主要な技術としての版築の組織法。煉瓦も石も建築材料として用いられなかった。

2　特権階級の埋葬習俗と、死者の後継者の大規模な人力統制を示す例証としての大墓。（例として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

3　人身供犠の慣習な証拠。

4　多くの術事を施された加工物は、紀元前一〇〇〇年紀後半の古代中国が到達した芸術的達成と経済的発展のスナップの物質的証拠として役立つ。

5　大墓出土の石製彫刻のさまざまの例は、大きさにおいては皆無であるが、これまで全然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という意味においては驚くべきものである。

6　武器と儀器の多数の標本は、殷商中国の鋳造技術の科学的研究のための出発点を提供する。」

私もまだ、この序文において、以上にあげた要点のあるものについての説明と重要性は、この（西北岡の）埋葬地域が初めて発見されるよりずっと前に、野外チームのグループの頭の中で考えみはじめていたと言及した。しかし、西北岡の発掘において明らかにされた実が、この仮説を十分に確証することになるまでは、確かな知識となっ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

これらの資料を、若干の確かな例証をあげて詳述したい。おそらく墳墓の出発点は、七つの大墓の全構造が調査期間中に、次々に開掘された西区における発掘大墓中の一基の主要な特徴を概観することである。西区の東部にある大墓の中の四基と、西区の西部にある三基は、古墓に付せられた番地の切りあいにおいて、確かな構造的順序を示している。西部所在の一基（侯家荘一〇〇三号大墓）は、この区の未完の一基とともに、他の大墓の何れとも構造的な関係を示していない。ここでは、墓址西区東部に位置する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を侯家荘発見の主要の墓の規模と一般的構造とを例示するために一例として取りあげよう。

### A　位置、規模および構造

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は埋葬地の西区の東部に位置している。その正確な位置は、侯家荘一〇〇二号大墓の北東にあった。前者の東の墓道は侯家荘一〇〇二号大墓の北部墓道を切っている。しかしその南部墓道は、侯家荘一〇〇三号大墓の北部墓道によって切られている。これらの二つの切り合いは明確に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が侯家荘一〇〇二号大墓の後、侯家荘一〇〇三号大墓より前に建築され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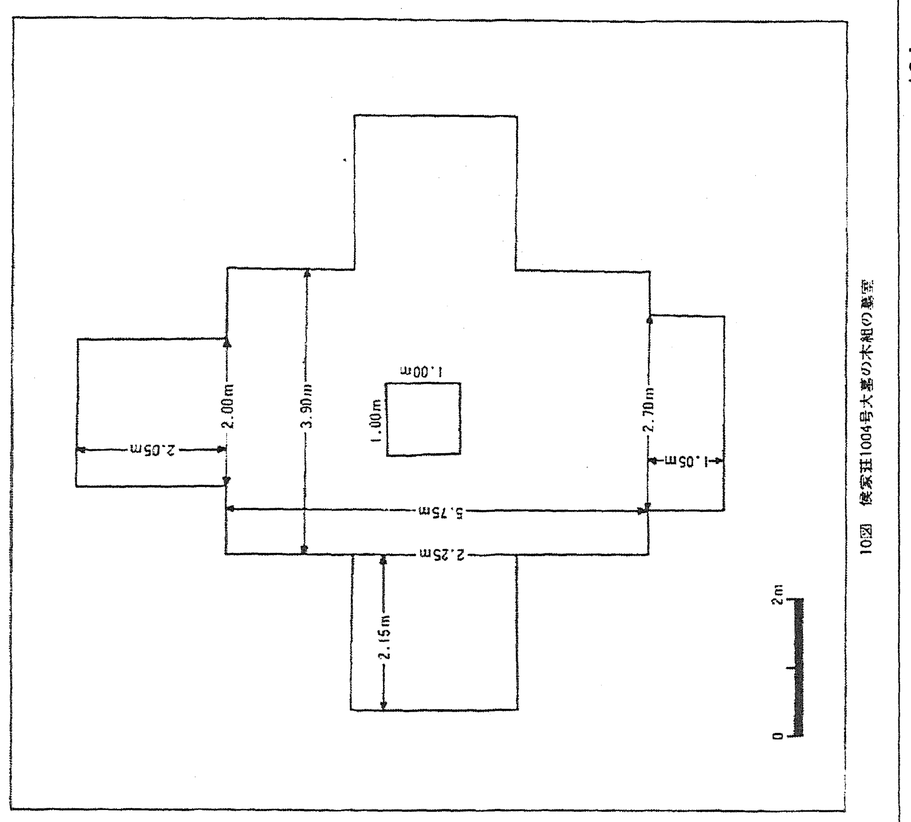
大きさについては、さまざまの中央測線が次表に示されている。

表6

| 中央の主体墓構 | 口部において | 底部において |
|---|---|---|
| 測量面間の中央線の長さ | 二八四・六二m | 二四二・五二m |
| 南部中央線の長さ | 一七・九〇m | 一三・二〇m |
| 東面中央線の長さ | 一五・九〇m | 一〇・八〇m |
| 中央部の深さ | | 一一・二一〇・〇〇m |
| **中央の墓構** | | |
| 南墓道の中央線の長さ | | 三一・四〇m |
| 北墓道の中央線の長さ | | 一四・一〇m |
| 東墓道の中央線の長さ | | 一五・一〇m |
| 西墓道の中央線の長さ | | 一三・八〇m |

中央測線だけが、右の計測によると、ほとんど二〇〇〇㎥の固くしまった土塊を包含している。それは発掘の過程で掘り出さねばならなかった。

すべての大墓が、現代の盗掘人が侵入する以前に、一再ならず掠奪されていたことは発掘の当初過程で間もなくわかった。過去の掠奪は徹底していたので、少なくとも最も早い掠奪者は、明らかに木造の墓室に達し、発見できたあらゆる埋蔵された遺宝を取り出したのであった。しかしながら彼等は墓道に埋めら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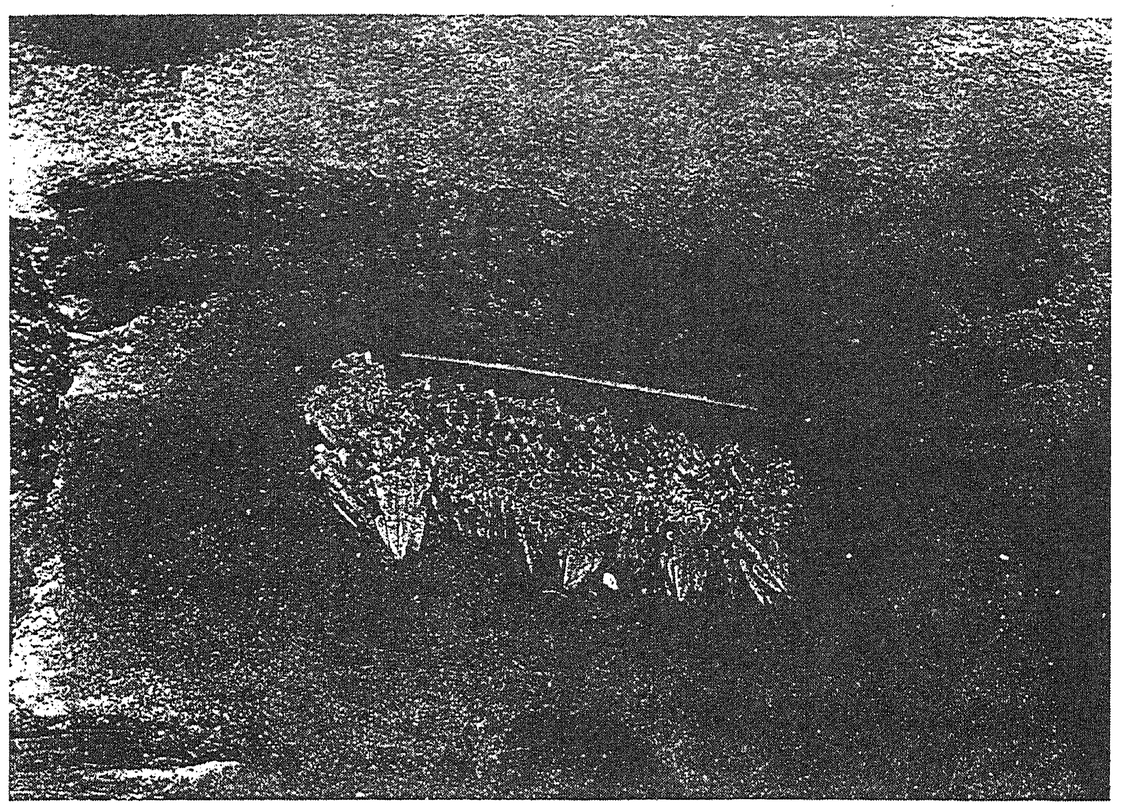



10図　侯家荘1004号大墓の木槨の墓室





内面には、壁はおそらく宮殿の内部のように漆喰に彩色や彫刻またはおそらく宮殿の内部のように漆喰に彩色や彫刻またはおそらく宮殿の内部のように漆喰に彩色や彫刻または



11図　多数の鏃頭先出土状況、侯家莊1004号大墓



| | |
|---|---|
| f、葬中の発見 | 数 |
| e、佐証のみのもの | 九二 |
| d、原鏃だけ | 二〇九 |
| c、原鏃と遺鏃とが雑れたもの | 五二 |
| b、複数の完全人骨 | 五七 |
| a、単一の完全人骨 | 二二 |
| タイプI　人骨 | |

これらの数字は、実際は犠牲の供献のための葬坑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証すためには、上述のリストを無視に検討するだけで十分である。人間だけの埋葬の中で、出土した四〇〇以上のものは一一それらは埋葬以前に確実に截断されていた（上述の分類によると、dとeの亜タイプ）一確かに殷王朝における人身犠牲の習俗に関して十分の証拠を提供している。すべての小墓が犠牲墓であると、我々考古学者が推論したことは正しいであろう。

この葬送な風習の行なわれたことを確かめるもっとも抗し難い証拠は、深く掘りこめられた殷の底、すなわち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大墓の木槨の墓室の床のすっと下の道から発見された。そこに九体もの犠牲人の葬坑が床下に残されていた。それを一九三五年に、考古学者が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木槨の床面は初期の盗掘が、この床より深くは達し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ように十分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た。それで彼等野外チームが中央部と四隅に位置した床下の九つの葬坑を発見した時、野外考古学者たちは、これらは地下の悪霊から死んだ主人を護るための守護者の遺骸であると結論した。考古学者にとって、さらにおもしろい興味深いことは、すべての九つの葬坑が次の状況を示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る。

① 確定的な位置は、中央に一つ。木槨の墓室の床の四隅にはそれぞれ二つずつ。

② 屍体は仰位にせよ、すべて屈葬であった。

③ それぞれ一匹の犬の遺骸をともなっている。





土壙の色や、深く圧痕として感ぜられた骨骼のサビからの判断すると明らかになんらかの棺の部分であった。

上述のような発見物は比較的稀であるが、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同区のほとんどすべての大墓のごくかに出現していた。そして犠牲の小墓の場合には、我々の野外チームが組織的発掘を始めたとき、そのまま手つかずに多くの遺品が残っていた。

侯家荘埋葬地の東区に主として位置していた殷朝の小墓の中で、四三九個は初期の墓盗掘者から構乱されないままで発見された。四一九個の小墓は部分的な破壊をうけていたが、他のすべては完全に盗掘人によって破壊されていた。この小墓の総数の中の一〇四基だけが西区に位置していた。小墓の大半、数にして一一七基は東区に発見された。

発掘された小墓の、数にして一〇四六基のうち六四三基は、その内容と他の特徴[2]によって分類できる[3]。すなわち、次のようになる。

| | |
|---|---|
| タイプI　人骨 | |
| a、単一の完全人骨 | 二二 |
| b、複数の完全人骨 | 五七 |
| c、原鏃と遺鏃とが雑れたもの | 五二 |
| d、原鏃だけ | 二〇九 |
| e、佐証のみのもの | 九二 |
| f、葬中の発見 | |



| | |
|---|---|
| b、容器 | 一二 |
| a、車 | |
| タイプII　動物 | |
| b、象の埋葬 | 二〇 |
| a、馬の埋葬 | |
| c、他の動物（鳥を含む） | ？二 |
| タイプIII　その他 | |

これらの小埋葬が、実際は犠牲の供献のための葬坑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証すためには、上述のリストを無視に検討するだけで十分である。人間だけの埋葬の中で、出土した四〇〇以上のものは一一それらは埋葬以前に確実に截断されていた（上述の分類によると、dとeの亜タイプ）一確かに殷王朝における人身犠牲の習俗に関して十分の証拠を提供している。すべての小墓が犠牲墓であると、我々考古学者が推論したことは正しいであろう。

この葬送な風習の行なわれたことを確かめるもっとも抗し難い証拠は、深く掘りこめられた殷の底、すなわち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大墓の木槨の墓室の床のすっと下の道から発見された。そこに九体もの犠牲人の葬坑が床下に残されていた。それを一九三五年に、考古学者が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木槨の床面は初期の盗掘が、この床より深くは達し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ように十分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た。それで彼等野外チームが中央部と四隅に位置した床下の九つの葬坑を発見した時、野外考古学者たちは、これらは地下の悪霊から死んだ主人を護るための守護者の遺骸であると結論した。考古学者にとって、さらにおもしろい興味深いことは、すべての九つの葬坑が次の状況を示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る。

① 確定的な位置は、中央に一つ。木槨の墓室の床の四隅にはそれぞれ二つずつ。

② 屍体は仰位にせよ、すべて屈葬であった。

③ それぞれ一匹の犬の遺骸をともなっている。

④ 名埋葬は、打製武器、即ち中国の代表的武器であるそれをもっていた。しかしもっとも注目すべきことは、すべての四隅に発見された戈はすべて青銅製品であったのに、中央の葬坑だけは石戈をともなっていたことである。

さらにいっそう驚くべきことは、すべての大墓において、木槨墓室のレヴェルより上の中央の葬坑においても確認においても、次のような状況がわかったことである。すなわち截断された遺骸と頭蓋が集団して、墓また層をなして、中央葬坑およびさまざまの墓道を充填した成墓土の堆積層に一様に頒出したのである。それぞれの主墓のために殺された犠牲の数をはっきりさせることは、ほとんど不可能である。なぜなら、すべての墓は、我々チームが除去作業を始める前に一再ならず断毀されていたからである。犠牲者の多くの遺骸は、すでに破壊されてしまっていたに違いない。

### E　重要な発見物

侯家荘の埋葬遺跡出土の多様にして豊富な加工物の中で、最も注目をひき、ユニークだと考えられ、これまでには見られず予期もされなかったものは、亀とか蛙、人形、虎頭、鷲の頭をもった怪物、または双面の怪物のことき、写実的タイプや神秘的タイプの一連の石の彫刻であった。

比較的大形の石の彫刻の大部分は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墓から発掘されたが、それら出土当初は大半として原奏された後、再填されたボケット状填土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だけであった。それで、その位置が原墓において、どこにあったかを確実にという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これらの大墓に本来埋め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どうかを判断することは、むしろ困難である。なぜかなら、これらの指定地区は、掠奪された多数の墓から出た異人した土壙の山によって、同時に再填されたと信ずべき理由が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れらの墓の特別の報告には、数片に破砕された一つの製品の破片が数個の別の墓の再填土の中に埋っていたことを示す多数の例があがっているのである。

しかるに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墓の再填土出土の発見物は石鏃彫の長いリストとなっているが、専門考古学者の眼に最も興味深い例は、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墓の盗掘坑の埋葬中の生土に発見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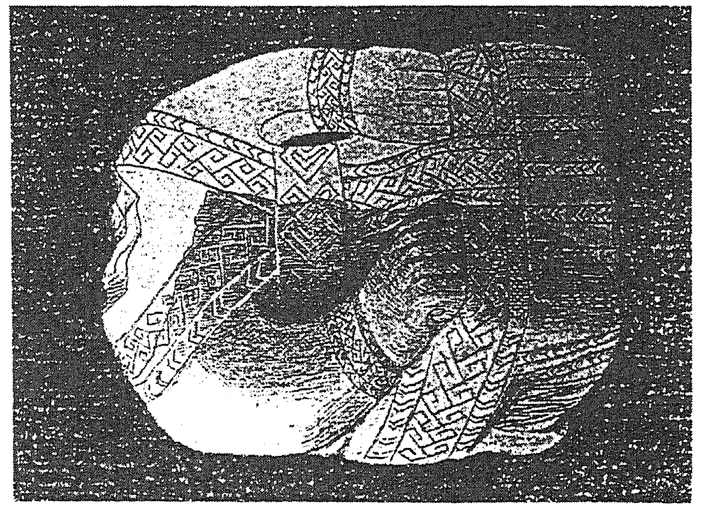
現代日本人が家庭で畳の上に座った姿勢に瞠実に似ている。膝まずいて座った姿勢の人像の破片である。それはこの大墓から出土した（12図）。

私はこの特殊な像を何年か後に親しく精別に研究した。そしてこの石像によって表現された姿勢は、日本語では正座として歴史的に知られていたことを知った。しかし、その姿勢に対するオリジナルな中国語は cheng tso（正坐）である。それは特に、皇帝の公式の使節の接見の間における様な、中国の儀式的場合の正しい坐り方を意味する。古代中国はこの正坐姿勢を漢代末まで維持していた。しかるに日本の正座は韓鮮の影響によるもので、紀元後、十四世紀の半ば頃にまで溯られる。

他の重要な人工物のグループは土壌の上に遺された美しい印痕で、時には色のある石や貝で象嵌されている。それらは木や竹のフレームに張られた絹や麻の織物、特に漆塗りの木製用具などのような貴重な物質を用いた製品によって残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製品は、おもらく木の容器などのような動物素材で作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ろう。野外作業者はこれらの痕跡を落脇された粘土とよんだ。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墓において、落脇された粘土の発見は非常に広い範囲の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は他の大墓にも出現した。我々は野外作業者はこれらの粘土塊を非常に注意深く切りはなち、特製の箱につめて研究のために本部に送った。印像された粘土のこと塊された粘土塊を巧匠の若干のものは、鮮明で生々と残っている。それらはこの時期の装飾美術の発達の研究のための豊富な類型資料を提供した。

この発見との関連において、侯家荘一二七号墓の西墓道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未構成グループ、すなわち、そのままの状態での大墓の廃棄や石製葬器（侯家荘一二一七号、51図）について言及すべきであろう。

腐敗して、くずれた大墓は、その原形と同じく大墓の周囲にはられた紀坂の痕跡をなおも残していた。石製葬器（銅）は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たが、やや不完全であった。



12図　座位人像の破片



## 〔第5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甘粛葬送儀礼と半山及馬廠グループ」。地質調査所刊行「古生物誌」丁種第三号所収（巻、一九三四。

（2）　a、本項に関する考古学的報告（下巻以降）は一九六三年、文物出版社で出版された。中国語による唯一の報告である。
　　b、銅製葬送三重罐に関する考古学的報告は、一九五九年に出版された。中国語による唯一信頼できる。

（3）　「石璋如」河南安陽侯家荘南組墓葬」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21-83頁、一九四八。

（4）　「博古図録」第一巻第八「鼎部（含漢）出土の青銅器を見よ。

（5）　「私人クロノロジ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一日、一九三一年八月八日、それぞれイラストレーションを掲載している。

（6）　静山社　現地にレクションの図入りカタログ（写真図版1-8、一九四二）



（7）　建生雄「安陽侯家荘墓葬」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類学刊　13―14号、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8）　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大墓は、一九六二年に第三巻に出版された。第一冊は本文で、第二冊は図版と付録の特別カラー図版からなる。

（9）　「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は一九七〇年に出版された。

（10）　（7）6頁参照。

（11）　「侯家荘一〇〇一号大墓」第一参図版Ⅵ。

（12）　この銘文の図版に図示された像は数片からなっている。その一部は侯家荘一一二七号墓から発見されたものである。他のものは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51頁参照。銅器は「侯家荘一〇〇四号大墓」の図（25頁）また図版XIV―XVI。

（13）　「侯家荘一一二七号大墓」の図（26頁）また図版XIV―XVI。

# 第四章　最後の三次の野外調査

## 第二次世界大戦前の小屯



## 小屯における初期商王朝の遺構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は、傅斯年の有力な指導のもとに、訓練された考古学者によって一九二八年に計画された発掘は、その後時折の中断はあるが、九年にわたって継続されてきた。この日本の侵攻は第二次世界戦争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世界的な衝突への序奏であった。西洋の歴史家は第二次世界戦争の開始を、極東の戦場におけるこの世界的な戦争の初期の相をまったく無視して、ヒトラーの西欧への挑戦によって年代づけようとする習慣を未だにもっている。しかし歴史的真実としては、この悲劇的歴史を二つに分けることは不可能に思われる。

安陽発掘は南京の国民政府の支持のもとに、中央研究院によって行なわれた科学的事業であったので、日本が華北に侵攻した後、安陽における積極的な野外作業は中絶を余儀なくされた。

しかし事件が一九三七年におきる前には、安陽調査行は、一九三五年冬の梁思永の侯家荘西北岡の王墓の野外作業中止の決定の後、ひきつづき、他の三次にわたる発掘を行なった。その発掘はそれぞれ安陽調査行の第13次、第14次、第15次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これら三次の野外作業は、殷商王朝の最後の首都の建設重鎮を迅速するじゅうたん捜方式を組織的に行ないながら、小屯遺跡に集中した。野外作業の計画と作業人員の構成を次に表示する（表8）。

最後の三次中、組織的じゅうたん捜方式を行なうにあたって、特別な努力をいっそう集中的に適用した場所が当然あった。すなわちその場所は、過去の調査に照して版築土がいっそう広く見い出された場所、そして過去の盗掘が比較的少なかった場所である。

それでこれら三次の野外労働はほとんどすべて、副地区Bとこに集中された。それら二つの副地区は、再び測量部隊によって一六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の表面積をもつ、四〇メートル×四〇メートルの同じ大きさの多数の部所に再分された。図上でこれらの部所はさらに小区に分けられた。この小区は一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一〇メートル×一〇メートル）とした。この小区はいっそう詳細な調査地区の最小の単位を構成した。これらすべての単位区には、たとえば副地区Cの単位区四を意味するC四のような、一定の順序にしたがった一連番号が与えられた。

また第13次にはじまって、日辺あるいはMのように、英語の大文字H（Hsiao - tun　小屯）で地下竪穴を意味し、M（Mu　墓）で単独を意味させて、一連の番号が地下竪穴と墓にも与えられた。

野外作業の最後の第三次における主要な目的は、甲骨卜辞の研究に導かれた建築的基礎の完全な発掘を完成させることであった。しかしながら詳細な手続は、当然発掘の進行と地下の状況によって変化した。たとえば版築の技法と外観は、けっして一様ではなかった。ある部所では、単に低い地区を高める目的で、他の地域では個々の壁を造るために、築き固められた。高い建築の基礎としても企画された。壁作りのためには、版築を始める前の企画からの設営であった。基礎建築においては、明らかに建築すべき、ある種の建築上の青写真があった。あらゆる地下竪穴あるいは貯蔵穴がさらに出現しようが、それ

表8

| 調査シーズン | 期　日 | 指導者 | 野外スタッフ | 発掘活動 |
|---|---|---|---|---|
| 第13次 |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 | 石璋如 | 郭宝鈞・王湘・祁延霈・高去尋・伊兆奎・潘怒 | 副B四区南西隅の竪穴と貯蔵穴二七。甲骨一八一。卜辞断片は欠くが、柱穴をもつ基壇、基礎平面の木端。H辺発見。 |
| 第14次 |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十一月三十一日 | 石璋如 | 王湘・高去尋・伊兆奎・他四人 | トレンチ発掘六〇。三五九〇㎡の地区発掘。基壇二六。竪穴と貯蔵穴二二。甲骨二三二。地下室。 |
| 第15次 |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六月十九日 | 石璋如 | 王湘・高去尋・潘怒・他四人 | トレンチ発掘四三七。三七〇〇㎡発掘。基壇のユニット二〇。竪穴と貯蔵穴二三〇。地下室二一〇。ひきまわした姿勢の人間骨格。多くの加工物をともなった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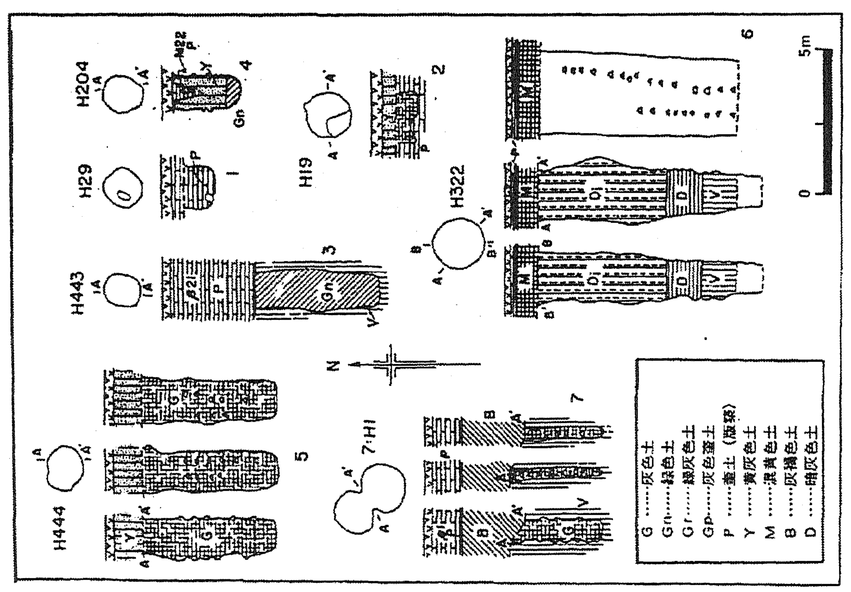
らは埋められて手ら に地ならし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また すべての高まった地域は削り下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第4次中に野外隊がこの土木技術の主要な機能を発見して以来、版築の技術は非常に注意深く研究されてきた。野外調査者たちは、みな若干の版築地区は数メートル深く下がるかもしれないのに、他の地区は二〇センチ足らずの値か一個の版築土にすぎないほど違いという事実に気づいていた。さらに野外調査者たちは、この技術はおそらく商王朝が安陽へ首都を遷した後に発展したにすぎない、と結論した。

この野外調査の過程で、彼等は版築層では、いかに深くなっても、しばしば他の建築的遺存、地下の竪穴住居、貯蔵穴、掘り通された溝などを貫通した。かかる構造は、石璋如教授によると、初期商王朝文化の一部分であった。それらは、殷墟主な首都をこの地に移す前に建築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版築地域の地下に発見された先版築の造作の若干のものを検討しよう。

## 地下竪穴住居と貯蔵用竪穴

我々の第二次大戦前の安陽調査行の最後の三次においては、それまでの九次のすべての発掘における より も、より大きい地域が発掘された。その総面積は一万二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もあった。これに対して前九回の発掘地域はちょうど八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を少し上回るくらいであった。もし我々が地下貯蔵用竪穴または竪穴住居の数を比較するに、初めの九次に発見された全数は僅かに二三である。しかし最後の三次には、これら地下遺構は四七九の遺構が明らかにされた。しかしより大きな重要さをもつと思われるものは、掘削の両側の土壁上の抗や痕跡が明らかにされたことであった。それらは明らかに、歴代の版築面以前の構築にかかるも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溝の掘削は穴ぐら、地下竪穴と半地下竪穴が住民の一般的住居であったときに企画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石璋如教授によると、これらの貯蔵用竪穴と竪穴住居は数種に分けられる。その主要な特徴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13図　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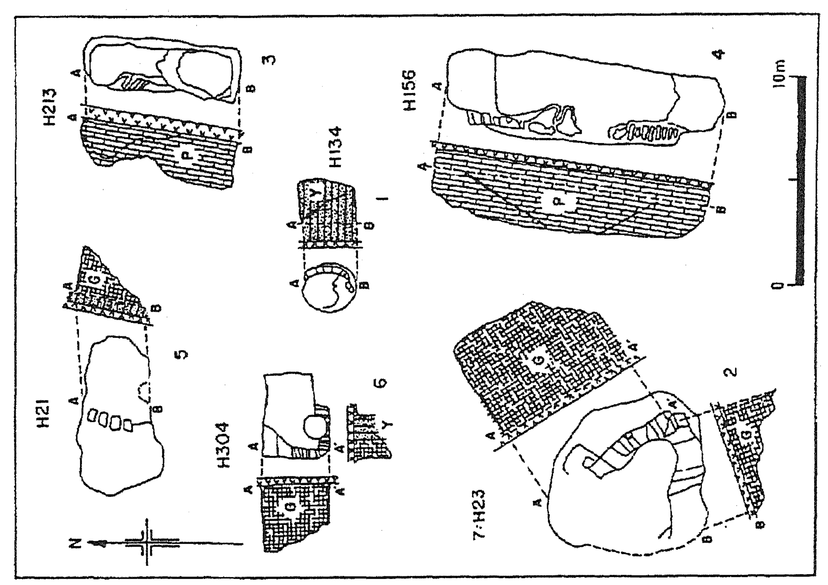
a　円形または楕円の窖穴（13図）

これらの地下穴は，時に，つながった双生のように一対をなしている。窖のあるものは非常に浅く，現代の地表からの深さ一メートルをこえない。しかし，より深い窖はモメートルから一〇メートル，あるいはもっと深くなるかもしれない。後者は一般に同じ側壁に相互に相対してあったり，あるいは同じ側に縦に並んでいた。



b　四角または方形の窖穴（14図）

これらの地下構造の深さは一・一〇メートルから一〇メートル以上にわたる変移がある。そして上下するにつれ，さまざまのグループにおかれるように，壁に切った斜坡があった。窖穴は版築の時期に先立って作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し多くの場合，円形とフラスコのような深い。そしてこれら多数の窖穴は，明らかに後に作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ほとんど四平方メートルをこえない。明らかに特殊用日的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は，前述したものと同様に，たいていの深い分かれている。住居全体の平面プランは円形，楕円，または方形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ピットのだいたいのものは一〇平方メートルより大きい床面積をもっていた。最大のものの大きさは三〇平方メートルをこえるであろう。地下の深さは，一メートルと三メートルの間であった。一つの参しい例，7-H23は一七段の階段をもち，ほとんど六メートルも降った。石教授は地下の竪穴住居群は大多数の場合に，版築法によって築かれた基礎よりも下底から発見されたといっている。このことは，それらが明らかに地方居の早い住居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た。なお石教授は，これらの竪穴の深さが平均して僅か二メートルであることから判断して，これらの住居の壁は地面上に延びていて，その結果，屋根は僅に地面よりも高い所にあったであろうと注目した。




15図　竪穴

c　竪穴（Hsüeh pit　15図）

このグループは大きいが，普通は浅い多数の竪穴住居からなる。これらの竪穴住居の多くは階段がピットの壁に沿い，あるいはピットの中央になお残っていた。床はしばしば平坦であるが，場合によっては二つに分かれている。住居全体の平面プランは円形，楕円，または方形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ピットのだいたいのものは一〇平方メートルより大きい床面積をもっていた。最大のものの大きさは三〇平方メートルをこえるであろう。地下の深さは，一メートルと三メートルの間であった。一つの参しい例，7-H23は一七段の階段をもち，ほとんど六メートルも降った。石教授は地下の竪穴住居群は大多数の場合に，版築法によって築かれた基礎よりも下底から発見されたといっている。このことは，それらが明らかに地方居の早い住居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た。なお石教授は，これらの竪穴の深さが平均して僅か二メートルであることから判断して，これらの住居の壁は地面上に延びていて，その結果，屋根は僅に地面よりも高い所にあったであろうと注目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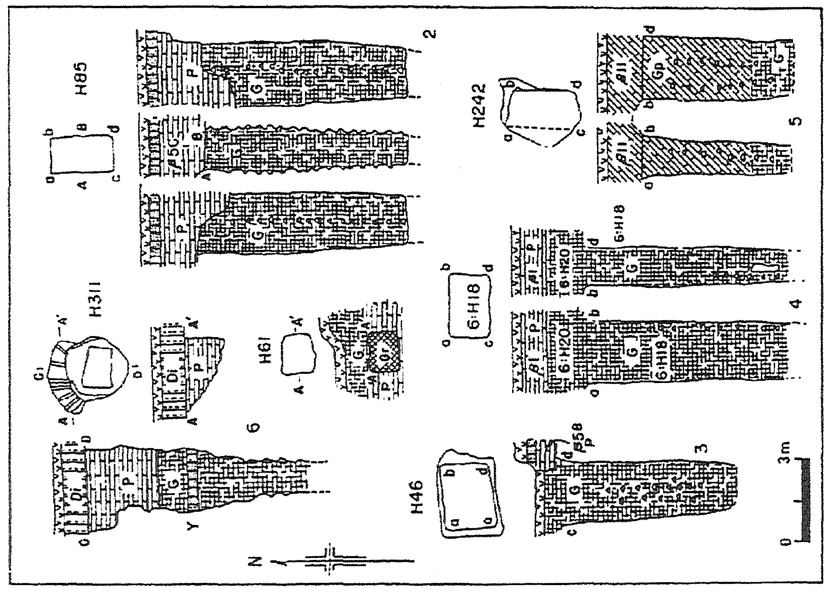
d　半地下の住居

最後に，石はまた後のいわゆる半地下の住居を加えた。その半地下の住居の地下の部分は深さ一メートルに足らず，その横断面は円，楕円，正方形または矩形であった。このグループの構造の径はもし正方形ならば三メートル以上，もし正方形かまたは矩形なら，床面は一〇平方メートルと三〇平方メートルの間にわたっていた。

これらの半地下の住居の特殊性は，これらの地下窖穴の基盤の周縁に通常住居の地下の壁が壁建築のためと地面上の屋根を支えるために，用意されたのである。この四辺の地下構造の多くが版築された基礎の下部に位置しているという事実は，石教授をして版築土と建築興発の研究，に関する特別論文（原タイトルは殷代的穷土版築之一般通察，一九六九――訳者）において，次の結論，すなわち上記したようにその大部分は，盤庚王が商の首都をこの地方に移す前の中小住民によって残された遺構であった，と，する結論に導かれ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例外があった。繁栄期中に，版築術と時代に同じくする多くの深い窖穴，こんだ窖穴と地下室が発見された。早期の一文で私が説明したように，これらの窖穴や地下室



石教授は，この二つのグループを六つの副タイプに分けた。平底または不規則な底部をもつ二つの副タイプはすべて浅い。その深さは約一・五メートル，普通には版築された基盤の上に発見された。しかしもっと深く切られた窖穴一連普深さ三メートル以上のものの一は，たいていの場合，版築土にあった。それで，版築土の時期に先行するものと年代づけられた。石教授は，足場の殿窓の窖序に従って，深い窖を四つの副タイプに細分した。そして石教授によると，我々の発掘の間に発見されたこれら多数の竪穴の大多数は小屯南部の西側に位置されていた。




14図　窖穴

私は人身犠牲を特別な型で、グループB中の第一番にあげた。上述の第5番では、青銅時代における旧新両世界の全域に存在したこの野蛮な慣行の記録に言及した。なお相の主題を扱う章の人身犠牲に関する記事は、この習俗が殷墟に関連した犠牲的儀礼に限定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実際このことは、野外考古学者の初めに信じたことであった。しかし小屯における三次にわたって発掘された証拠は、明らかに人身犠牲はまた他の目的のためにも行なわれたことを証明したのである。それらは建築基礎をおくようような活動、またさまざまの精霊、たとえば貝象の偶像のような抽象的な精霊または具体的な精霊の犠牲に捧げられたものとしてあげられた牛の数を、上のように、資料の引用番号と甲骨上辞に言及させている（表10）。

犠牲的目的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羊、犬および豚の数は、また犬に変移がある。しかしこれらの犠牲は単一事献で一〇〇を超えるものはない。亀、鹿および象または鹿については、みな比較的稀である。人身犠牲の場合には、しかしながら張によると、少なくとも一記録はその数三〇〇をおび、他はその数を一〇〇〇と記録している。しかし一般的に、上の牛のリストに見られるような変化がある。三〇〇、一〇〇〇とかけ離れた人身犠牲の例をなんらかの他の方法で説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どうかは、もっと新しいデータがなければ説明できないという問題が残されている。

表9

| 犠牲 | 内容 |
|---|---|
| M 220 | 牛5 |
| M 220 | 犬1、羊2 |
| M 96 | 牛3 |
| M 141 | 犬11 |
| M 106 | 犬2、羊1 |
| M 94 | 犬3 |
| M 106 | 犬3、羊3 |
| M 140 | 牛3 |
| M 108 | 北面した殷位の男1 |

## 動物相と植物相

グループBに含まれる野外データの他の四項目は、少なくとも基礎的考古学的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なぜなら、動物相と植物相、土器蒐集、地下遺構のさまざまの位置と地上建築の種々の配置は、それぞれに中国文明がなお形成中であった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の最後の四半世紀の初期の歴史的時期における生活様式を、確実に例証する基礎的資料をそなえていたからである。

表10

| 用いられた牛の数 | 甲骨上辞における記録の数 |
|---|---|
| 不定 | 三三 |
| 一 | 二三 |
| 二 | 一七 |
| 三 | 六 |
| 四 | 七 |
| 五 | 二 |
| 六 | 三 |
| 七 | 一 |
| 八 | 二 |
| 九 | 一 |
| 一〇 | 二 |
| 二〇 | 一 |
| 三〇 | 一 |
| 四〇 | 一 |
| 五〇 | 二 |
| 六〇 | 一 |
| 八〇 | 一 |
| 一〇〇 | 一 |

これらの記述のいずれも、特殊な先祖霊、あるいは河神、山岳精霊などのような他の偶像への犠牲への供献物の種類およびそれぞれの場合における数量の分類を行なっている。これらの記述において供献された犠牲は牛、羊、豚、犬、人間、鹿、亀、そして虎さえも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とを知ったのである。豚はまた牛、羊、豚と犬は明らかに家畜化されていたこと、またおそらくはそれらの若干のものは、特別な目的のために特に飼育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発見した。人間に関しては、少なくとも人身犠牲の若干は捕虜であることを示す特別な記録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らの上辞に記録されたものとして、むしろもっとも頻繁いものは、用いられた犠牲の数である。その数には、かなり変移がある。張は彼の論文において犠牲に挙げられた牛の数を、上のように、資料の引用番号と甲骨上辞にあらわれた数と対照させている（表10）。





## 安陽調査行（第13次、第14次および第15次）の重要発見

小屯における最後の三次の予期しなかった発見や発掘物の数は、発掘作業者中の古顔のすべてが含まれるこの野外作業の参加観察者の想像をこえたものであった。

一九三六年の夏期から一九三七年六月のまでの、安陽発掘の最後の時期に行なわれた、これらの発見のいっそう重要なグループを概観しよう。これらのグループのうち、それ自身においてのみ重要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また若干の古い歴史的問題解決への新しいデータをそなえたものをも述べよう。

グループA　最後の三次における重要で予期しなかった発見

1　車輪卵

2　甲骨卜辞の古記録の地下埋蔵（B四）

グループB　観察と資料的証拠の採集によって解決された問題

1　人身犠牲

2　動物相と植物相

3　土器の蒐集

4　地下の竪穴と住居の進化的改変

5　地表建築の基礎の配向と大きさ

グループAでは偶然に発見された発掘物をあげているが、グループBにおいてあげたものは、計画的研究的記録と蒐集されたデータの漸次的増加の成果であった。

私はこの章において、驚くべき発見、すなわちグループAに多少詳細に立ち入ろう。第二の部類の重要は大部分あとで論じられよう。しかしまず、それらの発見の事情について、短い言及をしたい。



最後の三次には、第4章で言及した小屯村北東地区においては、全域に大規模で組織的な発掘によって、祭壇、寺院、宮殿、作業場と住居があらわれた。本書の特別の一章で、これらのあらゆる発見にもとづく、考えうる再構成について論じてあろう。なぜからば、それらは商の歴史に対する我々の主要な考古学的写真の一部を構成するからである。

確実な他の重要な野外考察をまず述べ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私が考えていることは、小屯の地下埋蔵における継起する文化系列の確立である。それは一九二八年から一九三七年にかけて、最後の三シーズンを頂点とする調査行を通じて、野外調査で蒐集と記録を通じて公表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確立した考古学的継起については、次節の冒頭に従い簡単に記よう。

1　小屯遺跡殷初期の住民が、すでに龍山あるいは黒陶文化を発展させた先住民であったことは、最も基部的な堆積物からわかった。

2　龍山文化をひきついだものは、殷虚によって、王国の首都として知られる前の初期商時代の地下の営穴、地下室と地下住居の大いなる一連の遺構であった。

3　安陽を首都とした殷帝国は、版築の土木技術が導入され、広い範囲にわたる地上建築が顕著になった時期である。

4　殷帝王朝の滅亡後には、遺構遺物は主として埋葬であった。

しかしながら我々は、我々の土器蒐集については、もっと重要であった。私自身、記録し分類し、目録をつくるために大いに手助けした。そしてついに集成(Corpus)にまで仕上げた。安陽土器のモノグラフは、一九五六年に私が『中国考古報告集』三三第三本甲編上編に発表した。この巻に殷周土器の全集成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のコレクションの主要な特色の若干について、簡単に言及しよう。

蒐集された土器片の総数は、ほぼ二五万点あった。この巨大な量については、ほとんど八〇パーセントは小屯の最後の三次の期間に集められた。

その時には集積された経験を通して、野外スタッフの全メンバーは分類と登記の技術の規準をよく知っていた。

安陽発掘の最初から土器蒐集の特別の関心をもってかれた予期は、彼の帰国前の最後の三次の主要な作業の期間に発揮された。ルドにおける全コレクションの分類リストをふくむ全報告を提出することができた。野外チームは、侯家荘の王墓のわくわくするような発掘から復帰したあと、また彼等が王墓において発見した大量の貴重な白陶によって皇帝に高められたあと、殷商代の土器インダストリーの技巧と工芸への深い洞察を獲得したのである。野外スタッフの全メンバーは、その外観を見ただけで、次の四クラスに分けられる殷商土器がいかなるものであったかについて、十分の知識をもっていた。

一類　灰陶　全蒐集のほとんど九〇%

二類　紅陶　全蒐集の約六・八%

三類　白陶　全蒐集の約〇・一七%

四類　硬陶　全蒐集の約一・七三%

これらの四つの典型的な殷商土器の生産に加えるに、なお第五、第六のグループがある。それは黒陶と彩陶である。黒陶と分類された土器片の数は、一六五五点に達した。それは総蒐集の一パーセント以上を構成した(一・〇七パーセント)。黒陶は、第三類すなわち殷商期の白陶よりも多い。白陶は、この時期の土器生産の典型として高く考えられてきた。また蒐集によって高く評価された。しかしながら、その多くが原始的な彫刻の見地からは、これまでまったく知られなかった殷陶は、純粋な技術的見地からは、これまでまったく知られなかった



た裏の大発見であった。このことが新聞に初めて報道されるや、サッテラーの各国のジャーナリストの学者として古物学者である、バーンダル・エッソ教授は直ちに私に手紙を書き、ロンドンの王立アジア協会へそのことを報じた。我々の考古学的蒐集は白陶と彩陶の破片の数百の標本を含んでいた。本論究所の考古学者の多くは、これらの標本(白陶と有沈の陶殷)は主要出土の巨大な四器群を含む貴族のみうことなる財力蒐集物よりも、より重要さえさえあると見る考えを常に抱いてきた。

主要な土器グループ、すなわち第一類の灰陶の若干の特色は、すでに言及したように、特別な注目に価する。それらは第五次の作業によって記録され、目録にのせられた二五万点の土器片のほとんど九〇パーセントを構成する。用語の「灰」は主として、幾年かにわたって、すべての発掘者がかなりたんたんできた慣用の野外用語であったという理由から、この第一類土器に与えられたものである。種々の場合に、より注意深い分析と比較のために、蒐集がなされたとき、その表面、硬度、外面の装飾において、灰陶とはかなりの差異が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その差異の差は、結局四つの色調の程度名に区別した。すなわち、

(1) 明るい灰色

(2) 通常の灰色

(3) 深灰色

(4) 暗灰色

この灰色の四つの度合について言いうることは、色調が深くなればなるほど、単一の土器の外観が変わることである。しかるに明るい灰色の場合には、いかに光が爆発であろうが、より均一の色が完全な土器の全体にわたって一様に分布しているのである。華北の先史土器の研究に多く携帯を保留した呉金鼎は、明色の灰陶は住代の優れた技法上の進歩を示していると考えた。それらは、おそらく殷商時代の小屯においてなされた発展であったであろう。我々はすでにモノグラフィックな記述において結論に立ち入っているので、ここには主要な特徴の簡単な記載を行なうに留めたい。

Bの小グループとC小グループとを便宜に従して、この後の説明の部分を、Aグループの二つの主要な予



この遺跡出土の動物相と土器資料の研究に特別なモノグラフと論文は、すでに前に出された。その結果の若干について、簡単にここで言及しておこう。

「安陽の考古学的遺跡出土の哺乳動物の遺物について」という特別のモノグラフが、南京で一九三六年、地質調査所による「古生物誌」の系列C第一号において出版された。それはピエール・ティヤール・ド・シャルダンと楊鍾健の共著であった。これらの二人のすぐれた古生物学者は、初期における様々の発掘調査行によってなされた哺乳動物蒐集から、少なくとも二四種を同定した。それは特別の研究のために新生代研究所に送ら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ティヤールと楊によって同定された二四種は、ほとんど二〇種の属に分けられる。すなわち、犬(Canis)、熊(Ursus)、アナグマ(Meles)、虎(Felis)、鮖(Catacea)、鼠(Epimys)、竹鼠(Rhizomys)、兎(Lepus)、バク(Tapirus)、馬(Equus)、豚(Sus)、水鹿(Hydropotes)、鹿(Pseudaxis) David鹿(Elaphurus)、山羊(Ovis)、家畜山羊(Capra)、牛(Bos)、水牛(Bubalus)、象(Elephas)、猿(Macacus)。

これらのすぐれた研究者によって引き出された最も興味深い結論の一つ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安陽市民(殷商期の)は、広く経済的目的のために骨を加工する勤勉な商人であり、かつ農耕民であった。そしてまた彼等は、大きな狩猟を主にふさわしい物業と見なした。これらの状況は、都市の廃墟から発見された動物遺骸物がなぜそれほど豊富で、それほど多様で、それほど雑多であるかを説明している。(モノグラフ、五五頁)

二人の著者は、また属した哺乳動物の中で三つの顕著なグループを認識した。

(1) 野生グループ

(2) 家畜化された地方グループ

(3) 外地からの輸入グループ

狸、熊、アナグマ、虎、ヒョウ、普通の鼠、竹鼠、野兎、水鹿、鹿は野生獣である。家畜グループに対しては、著者たちは犬、羊と山羊をあげている。鹿、牛、水牛と猿もまたこのグループに含められる。はっきりと外地輸入のグループには、馬かな小リストが与えられているだけである。これには鮖、象、バクと小さい熊が含まれる。

最後のグループについては、著者たちはこうい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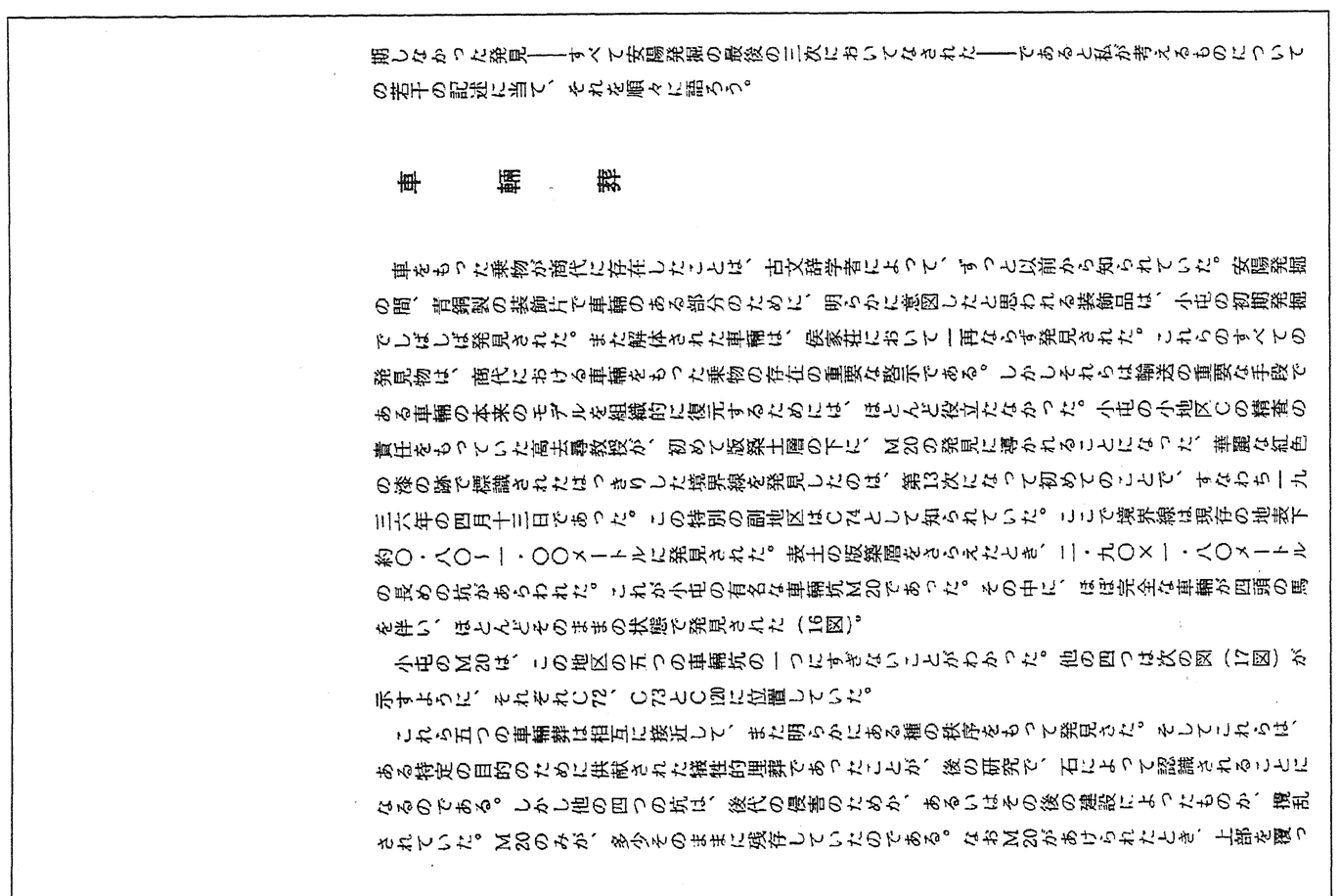
「鮖の骨は、王近の沿岸のどこかで容易に集めることができた。象とバクは反対に南から生きたまま輸入されたと思われる。安陽一帯ラオの間の広い交易については都市の廃墟における鮖の鮫と多量のLamprotula貝が見られることによって証明される。この長い Unicnid(真珠の母貝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った……。」(一五六頁)

著者たちは偉大な学識で、北中国の哺乳動物相の歴史を論じた。そして最後に水牛の組は洪積世にまでたどれるので、水牛は早い先史時代におそらく家畜化されたとする結論を引きだしたのである。とにかく水牛は、安陽後期の発展における牛のように、豊富に発見されたそれらが構造的価値に参画されたかどうかは、まだ確かには決定されていない。

その後のシーズンの調査から得られた新しいデータも、安陽で発見された哺乳動物のリストに加えられた。特に興味深いことは、孔雀の骨である。これは明らかに南からの移入である。また馬が多数、後の発掘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ことも注目すべきである。我々の植物相の研究のくわだては、遺け難いみじめな失敗に終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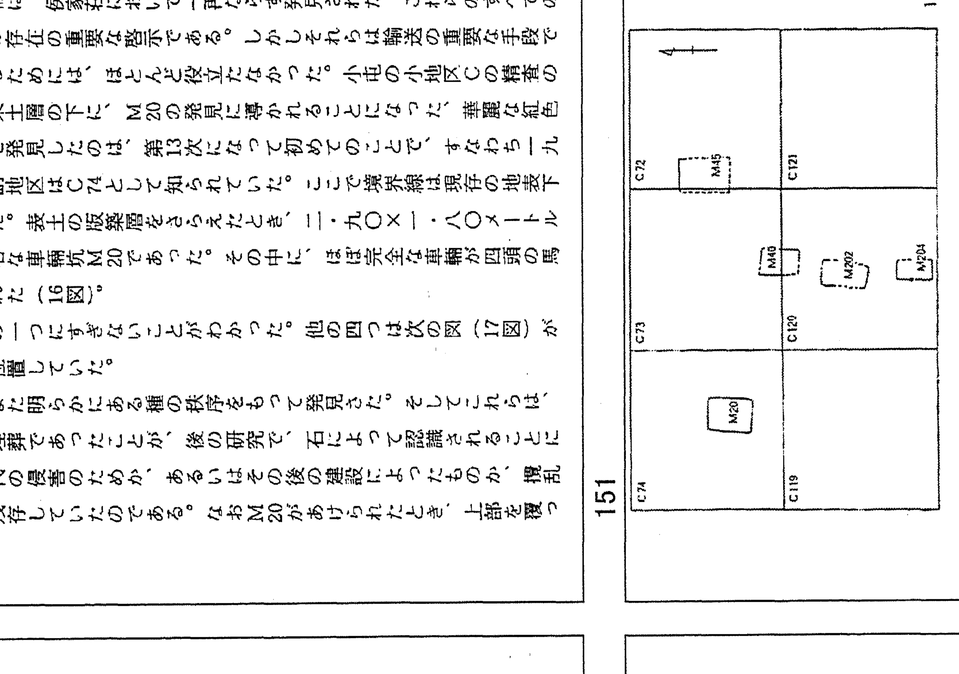
我々は発掘によって、数千本の試験管の量となる木炭の採集を行なった。

この貴重な採集が、ティヤール神父のような権威によって十分に研究されたら、安陽近郊における殷商植物学に対する革命的データが用意されたかもしれないのであり、そして、この時期の気候的環境に関する若干の観念を、確かに我々は得た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れらのデータは戦時中行方不明となり、取り返すべき術なく失われてしまった。




16図　小屯の車坑

151




17図　車坑の位置と分布

152

車　　輛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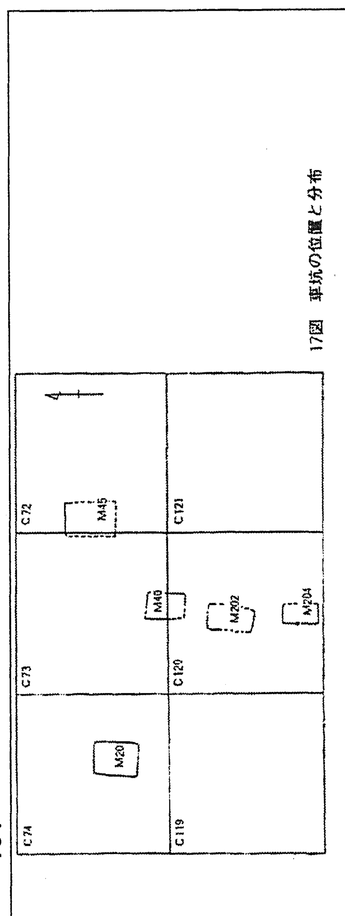
車をもった乗物が商代に存在したことは、古文辞学者によって、ずっと以前から知られていた。安陽発掘の間、骨鏃状の装飾片で車輪のある部分のために、明らかに意図したと思われる装飾品は、小屯の初期発掘でしばしば発見された。また解体された車輪は、侯家荘において一再ならず発見された。これらのすべての発見物は、商代における車輪をもった乗物の存在の重要な啓示である。しかしそれらは輸送の重要な手段である車輪の本来のモデルを組織的に復元するためには、ほとんど役立たなかった。小屯の小地区Cの構築の責任をもっていた高去尋教授が、初めて版築土層の下に、M20の発見に導かれることになった、美麗な紅色の液の跡で標識された一つきりした墳界線を発見したのは、第13次になって初めてのことで、すなわち一九三六年の四月十三日であった。この特別の副地区はC74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た。ここで墳界線は現存の地表下の約〇・八〇―一・〇〇メートルに発見された。表土の版築層をさらえたとき、二・九〇×一・八〇メートルの長めの坑があらわれた。これが小屯の有名な車輛坑M20であった。その中に、ほぼ完全な車輛が四頭の馬を伴い、ほとんどそのままの状態で発見された（16図）。

小屯のM20は、この地区の五つの車輛坑の一つにすぎないことがわかった。他の四つは次の図（17図）が示すように、それぞれC72、C73とC120に位置していた。

これら五つの車輛群は相互に接近して、また明らかにある種の秩序をもって発見された。そしてこれらは、ある特定の目的のために供献された儀礼的埋葬であったことが、後の研究で、石によって認識され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しかし他の四つの坑は、後代の侵害のためか、あるいはその後の遺設によったものか、撹乱されていたり、上部を覆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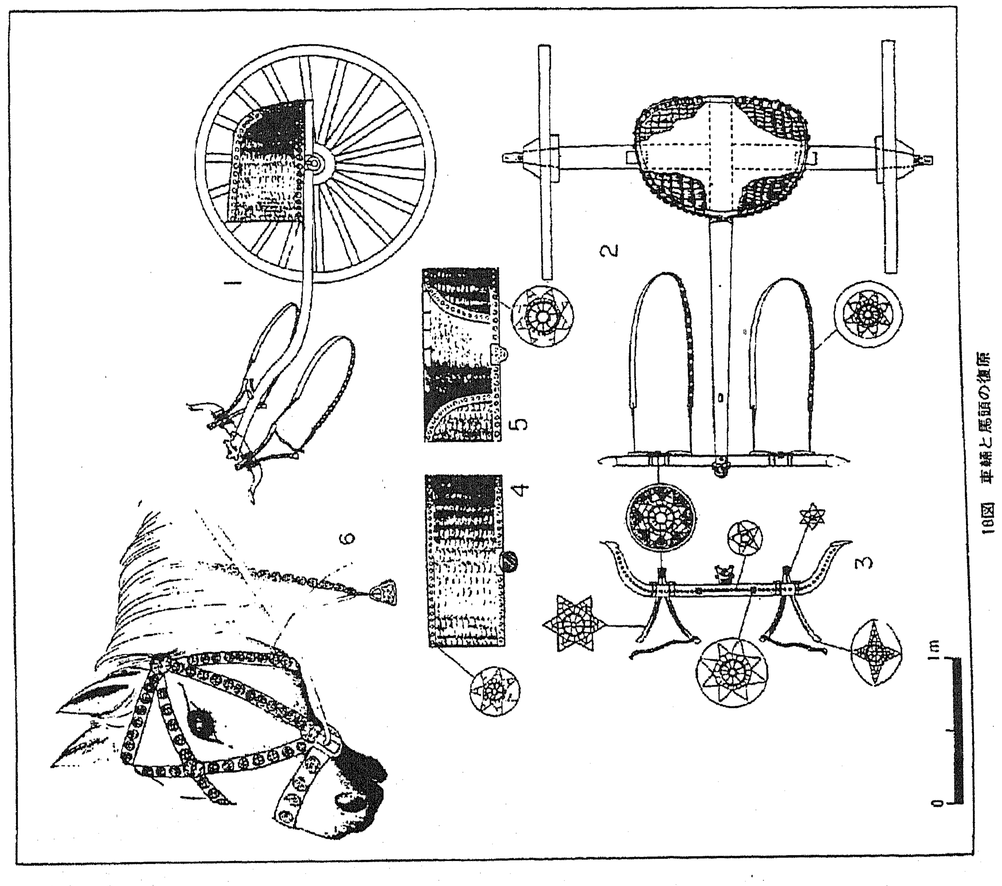


明しなかった発見――すべて安陽発掘の最後の三次においてなされた――であると私が考えるものについての若干の記述に当て、それを順々に語ろう。




17図　車坑の位置と分布

153




18図　車輛と馬銜の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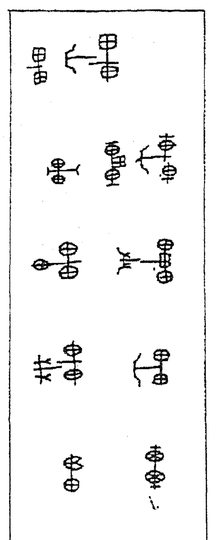
154

た版築土と地下の水分が獣（馬――訳者）と人間の遺骸を損ない、また木製のフレームや皮の結束は、すでに外形の跡が認められるにすぎないほどに崩れてしまっ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った。しかし金属の小装置や石片や若干の骨は、幾世紀もそのままに残存していた。とはいえ野外（調査）人にとっては、そのままの状態で写真を撮ったり、スケッチを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比較的正確な記録をと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った。今日までM20は、古代中国における"車輛をもった乗物"、この歴史の研究を基礎づけた最も早い、数少ない野外資料の集成の一つを留めていたのである。

私が"車輛をもった乗物"なる用語の後に疑問符をつけたのは、この坑からのちのち、四頭の馬、三人の人間、そのうえ車輛の痕跡があったが、車輛を示すいささかの装備も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幾年もの連続的研究の後に、多くの学者と古生物学者は、車輛は取りはずされて、おそらく、他へ葬られたものと結論したのである。

なお、M20の苦労にみちた発掘では、後の復原の基礎的データとして役立つ、車輛の主構造の必要部分を一緒に保存するように努力した。この坑で野外調査者たちは、次の遺物を順次に発見した。

Ⅰ　三人の人間の遺骸
Ⅱ　四頭の馬の骨骸
Ⅲ　馬の頭や体の装飾的部品
Ⅳ　車体の青銅の装置、ながえと車軸の青銅の先端装飾
Ⅴ　武器――三組の戈、小剣と鏃
Ⅵ　馬銜
Ⅶ　むち
Ⅷ　木のわくとかじ棒と車軸を結ぶ皮（紐）の結束の痕跡
Ⅸ　くびきと横木
Ⅹ　石壁と他の雑具



19図　車に対する4種の文字

車輪は、少なくとも二つの異なったタイプがあると考えている。

迅速な変化をうけたことを示すかも知れない。石は、小屯から集められた考古学的証拠の上に仮説できる車輪の例品のうち、李学勤教授の研究にもられた"a"（車）には、一一の変異が示されている（19図）。この二つのことは、車輪をもった車輪に対する象形文字の形が、この時期の実際の構造的デザインの進歩に平行して、ことは、車輪をもった車輪に対する象形文字の形が、この時期の実際の構造的デザインの進歩に平行して、

M20から得られた遺物と加工物は、数世紀よりその後に長く引き続いて大人の専門家によって研究されてきた。しかし石璋如教授は、一九七〇年になって初めて、これらのオリジナルなデータの絶えざる研究を基礎にして、彼の再構成を発表することができた[21]。

彼の許可を得て、それをここの脚注において再現しておく。

私は、石教授のこの重要な事の再構成の註釈と初期中国文化の歴史の研究における意義について、詳細し細な比較が石の再構成を確証するかどうかは属様探い推測である。それはともあれ、M20の発掘と研究は、古代中国の「車輪をもった事物」の研究の端緒を表明する確固たるランド・マークを構成する。

石の復原（18図）は、M20に埋められた二本の軸とその前端に近く、軸から下げられた弓状の横材をもつ車輪を示している。横材の両方の側には、かじ棒の右と左とには、馬具をつけられた二頭の馬のための叉状の青銅のくびきが発見された。車の心棒となるべく、くびきの端を飾った部分は、青銅で鋳造されていた。これらの青銅は発見されたときには、すべてはずれていたが、明らかに二頭立の馬によってひかれた車輛の原構造に関係ある正しい位置にあった。車輪は発見されなかったが、車輪は確かに車の下部構造とともに埋められていたことを註記す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く重要である[22]。

このことは、車軸は車輪とともに回転しなか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であろう。それ（車軸）は車の下部構造と一体になって、よりすこしのできないユニットとして構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

車に対する、より原始的な漢字が現供してくれる。この字に関する一四の甲骨卜辞の例品のうち、李学勤教授の研究にもられた"a"（車）には、一一の変異が示されている（19図）。この







## 亀甲の充満したH127の発見

中央研究院の主催下の安陽における第15次の発掘の最大の成功は、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の小屯における無数の刻辞のある亀甲の充満した地下貯蔵坑H127の発見であった。本来の計画では、その日はちょうどその日の終了する日にあたっていた。それは侯家荘の王墓発掘の、三回のうまくいった調査行に引き続いた第13次におけることであった。六月の半ばには、安陽の夏は常に、昼の暑熱は時には耐え難いものである。それで普通の計画では、夏の野外作業は中止するのである。

次は、その日に起こったことの報告の翻訳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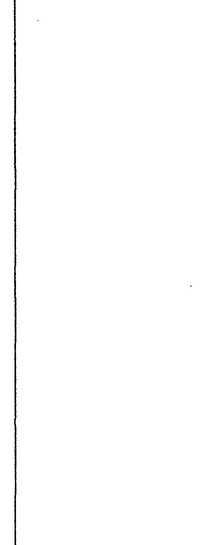
「あらかじめ警えられた計画によると、六月十二日はこのシーズンの発掘の日となるはずだった。しかし六月十二日午後四時、突然多量の亀甲がH127に出現した。我々が五時三〇分にその日を終えたとき、発掘隊は一時間半にわたって、〇・五立方メートルにびっしりとつまった亀甲を片づけたにすぎなかった。ざっと計算して、すでに少なくとも三七六〇片に達していた。週末の結論に照らしてみて、まことにそれはかなりの数である。余分の時間があれば、この驚くべき公文書の包含量の取り片づけと作業の完了のために十分であろうと予期して、当然我々はもう一日作業を延したのであった。しかし、まことに事実はフィクションよりも奇なりである。発見の実際の満足は、我々の予期をはるかに越えたものとなった。H127の内容は他の地下貯槽とちがって、けっして混入または攪乱がなかった。反対にそれらは整然と堆積していた。それで新しい発掘と記録の方法が必要であることがはっきりしてきた。」

非常に幸運なことに、H127を受け持っていた考古学者は王湘氏であった。彼は安陽発掘の長い経験に加えて、農も創意に富んだ野外調査者の一人であった。工は延期した予定外の全日を、埋め土から露された記録をばらばらにして切りとるために費やした。次の日、太陽が再び照いたとき、全一日の労働をもってしても殷王の表面をひきかくのに成功したにすぎなかった。トラを一片一片取り出そうとする試みは正しい手続きでないことがすぐに分った。それで外のすべての考古学者は、一様に全集塊を一つの大きな固まりとしてすくいあげることに、意見の一致を見た。

一度決定すると、新しい方法は直ちに厳密に行なわれた。理設された土層の中から、これらの隈された記録を完全な一つの集塊として切りとる労働は、野外スタッフが一瞬の中絶もなく続えず作業として、四昼夜を要した。その間、ニュースが南京の本部に通報されたので、考古学部門の主任としては私は直ちに、最後の作業を終了させる指揮をとるために、安陽に向かった。

安陽には、このような重いものを扱う近代的装置がなかったので、三トン以上もの重さのある塑された古代の記録の集塊をいかにして動かすかが、野外作業者の次の図難な問題となった。巨大な集塊は重い木の板材で荷造りされ、鉄の帯金で堅く締められた。しかし三トンをこえる重さのある一つの箱をあげることは、地方における技術ではきわめて困難であることが分った。鉄道の駅くそれを動かすことの困難さはいわずもがなである。その頃は、鉄道の駅くは僅かに数マイルにすぎなかったが、駅が野外考古学者と地方の発補作業員は創意を結合して、輸送の問題を解決した。なお主として地方の運員に加える多大の人力によって、重い箱はついに七月四日に鉄道駅に輸送された。H127出土の埋められた記録の残がいっそうの詳細な研究のため、南京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本部に、到着の日は、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二日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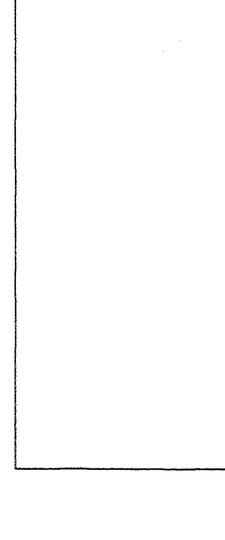




作業を終了させる指揮をとるために、安陽に向かった。

安陽には、このような重いものを扱う近代的装置がなかったので、三トン以上もの重さのある殻された古代の記録の集塊をいかにして動かすかが、野外作業者の次の図難な問題となった。巨大な集塊は重い木の板材で荷造りされ、鉄の帯金で堅く締められた。しかし三トンをこえる重さのある一つの箱をあげることは、地方における技術ではきわめて困難であることが分った。鉄道の駅くそれを動かすことの困難さはいわずもがなである。その頃は、鉄道の駅くは僅かに数マイルにすぎなかったが、駅が野外考古学者と地方の発補作業員は創意を結合して、輸送の問題を解決した。なお主として地方の運員に加える多大の人力によって、重い箱はついに七月四日に鉄道駅に輸送された。H127出土の埋められた記録の残がいっそうの詳細な研究のため、南京の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本部に、到着の日は、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二日であった。







1　記録のほとんどは盤庚王と武丁王の時代、特に後者に年代づけられる。相は、この古記録は武丁の時代に割蔵されたに違いないと推論した。

2　甲骨卜辞は初めは筆で書かれ、後に刻辞されたにすぎない。かなり多数の甲骨は、先色で書かれた本来の書を留めている。

3　多くの卜辞は未かまた黒色の染料で、刻まれた表示を留めている。

4　5　運不運を意味する卜占のクラック・サイン（兆）は、しばしば人為的に手入れされている。

5　亀の背甲は、卜占的目的のために折半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甲片は完全なものであれば、通常甲片の端の所で穿孔によって句切られている。

6　亀の出所はしばしば亀甲の遺された部分に銘記されている。

7　おそらく南方から輸入された幾片かの特大の亀甲が、この集積された集塊の中に登場する。

8　集積中、卜辞をもつ甲骨片の全数は一万七〇九六片、甲骨卜辞の巨大な数のうち、わずか八片が牛の肩甲骨によるもので、他のすべて（一万七〇八八）は亀甲によるものである。

9　これらの記録的文書の里設は意図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推論している。

10　明はなお、これまでの発掘では第3次の大規模出土のわずか四個の亀甲と、第9次の侯家荘出土の九個の亀甲が復原されたと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のたびは、H127だけから三〇〇以上の卜辞を刻んだ亀甲の復原が可能であるそれはまことに予期しなかった成果であった。*

安陽卜辞の第二巻への序において、董作賓は次のようにいった（「中国考古学報告集小屯」第二本分冊二）。

「まことにこの事件（H127の発見）は特筆大書されるべきであり、また特別の注意に値する！　十五次にわたるすべての作業を手中に入れても、それは成果において、まことに壮観である。」

董は、石の次の一節を上掲の論文から、さらに引用している。

「その元のフィールド・ナンバーはH127（C113の）である……上部と表土層は、H127とH127が発見された。H127ピットの底上部は、現代の表土下一・七〇メートルに出現した。それはいくらか擾乱された兆候を示している。しかし、はっきりしてはいない。H127の底は、上面のひらがりは、一・八〇メートル、抗の深さは地表面からは六メートル。上部の堆積は灰色土だ、底層は暗青色土に混たされている。そしてこれら二層間には、甲骨卜辞が堆積していた。それは厚さ一・六〇メートルもの中層を構成している。人間遺骸が、またこれら記録された古代遺物に伴って発見された……」

# 第二章 戦前中の努力

## 安陽研究継続のための一

159

石の記述は、発見から五年後に書かれた。そのときには、歴史的語言研究所は日本の侵略の間、その本部を重慶省昆明に移していた。石の記述の正確な日附は一九四〇年三月、それは全国民が生死をかけた闘争に従事していた、日本の中国侵略のまったただ中のときであった。

＊H四出土の龜甲牛骨各個でつながりあわせる作業を担当した張秉權技佐は、『中国考古学報告第二冊』（一九四九年）で、次の数字を表した。

二版一二四標本、二版一一六標本、三版一一九標本、（殷墟発掘報告書頁三四九頁）

＊＊H四出土の人骨の股骨甲は一三・〇、六八一三・〇、一七五六。

石はこの記録に価する出来事を、単に実地証人としてのみでなく、野外調査の責任者として記録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れで、責任感でさえ彼の細目にわたる研究のためには、この資料に依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私がこの章をこの記述で結ぶとしても、それはそれ相当の理由があるためである。傅斯年所長が安陽を現代考古学の理論と方法をテストする最初の場所として取り上げる考えを創始したとき、彼は主として、この地方において最初の書かれた中国の記録がすでに発見されていた、という著名な事実によって啓示を受けたためであった。換言するなら、傅の決定の主な目的は、ト骨がなお土中に存在するかどうかを見い出すことにあった。そして、まことにH四の甲骨古文書は一九三六年夏、科学的な方法によって掘かれた、八年以上の執拗な骨の折れる作業の後に発見されたのであった。それは、推理と練磨された野外経験に基づいた事業の最後を飾ったのである。幸運にめぐまれてH四の発見がなされたのではなかった。それらは確かに計画された、また積み上げられた科学的努力の成果であった。

純粋に考古学的見地からすれば、H四古文書の発見は、私が簡単に書いたさまざまの安陽発掘の驚くべき成果の中の一つにすぎなかった。実際、第13次、第14次、第15次の調査行は、多数の集積された野外記録ならびに資料の発見と、さらにいかなる科学的標準によるとしても、最高の価値ある野外データとを結果としてもたらしたのであった。そしてこれらは、今日まで安陽文化の真の性質の理解のため基礎的資料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なお、H四は、あらゆる他のことを越えて、一種の精神的満足を我々に与えたと思われるクライマックスの一つとして、顕著にさわだ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れで、純粋に科学的見地からばかりでなく、我々の尊神の高揚の記念のため、それすなわちH四は、最後の三次の野外調査に関する、この章を閉じるにふさわしい適当な主題である、と私は考えるのである。

### 〔第6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一） 原文はOXである。牛物学的なBosに属す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記載もある。水牛(Bubalus)と、はっきり区別して記載されている。リストにあげられた牛は頭になるが、石璋如の記述には牛10となっている。（訳者）

（二） 石璋如「河南安陽後岡的殷代墓葬」『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三本（一九六二）

（三） 石璋如「殷墟発掘之二 北組墓葬上」『考古学専刊』乙種第十二号（一九五九）所収

（四） 李学勤「甲骨文字釈読」『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専刊』之五十（一九六六）（訳者追記）



## 安陽発掘を妨げた日本軍の侵攻

一九三七年夏までに、次のような事態が避け難いものとなった。それは、明治時代以来の政治的軍事的成功に鼓舞されて、日本の軍国主義者が、成吉思汗とヌルハチのように、東南アジア全土を飲みこむまでは中国への拡張と侵略的政策を止めることはなかろうという事態である。

孫逸仙博士の追従者たちによって南京に創設された革命政府は、日本の侵略軍に比して、軍事的には遙かに弱かった。そのために日本人と大規模に交戦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が、南京攻府の為政者は、日本の侵略には抵抗することを決断した。そして小規模ではあっても実際抗戦の戦術を適用した。

八年抗戦が第二次世界戦争の重要な初期的な段をなしていたことは、今では認識されている。そのことについて現代の歴史家は少なくとも全然無知ではないのである。

この章は、十五次にわたる安陽調査行において得られた重要な考古学的資料!、この戦府の時期に、何がふりかかったかを概括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のコレクションとは南京の国民政府によって後援された最も輝しい科学的業績を示すものだと多くの人々に考えら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

国民党の長老政治家が、国立中央研究院設立の考えをはじめてもった時、彼等は勿論、自然科学に力点をおいた。それで南京上海に創立された最初の五研究所は、物理学・化学・工学・地質学と気象学の各研究所であった。

歴史語言研究所は、すでに第4章で述べたように、主として創立者傅斯年の努力によってあとで出発した。

南京政府の創立後、十年ならずして続いた挫折の失敗に引き続いて、日本の中国侵略がはじまった。そして南京で、長期抵抗の政策が宣言されたとき、全国民は一致してその政策を支持したのであった。

科学的教育の改革は当然確小と多くの変化をこうむったが、戦時の混乱にもかかわらず、なお維持された。しかし積極的研究は推進されるべくもなかった。あらゆる困難にもかかわらず、政府はなおこの線にそった

戦争の初期に、研究所が昆明に落ちついたときのメンバーたちは、実際には、若干の研究作業を行なうことができた。昆明時代の後半には、研究所の本部は龍泉鎮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近隣の郊外に移動した。そこで考古学的資料の整理に従事した。三人の先輩考古学者は安陽発見物について、作業の指導を行なった。整理作業は胡厚宣にたすけられて、甲骨卜辞の研究に傾倒した。その間、私自身は安陽土器の形態と装飾の詳細な研究を行なった。また我々に加わるために、ロンドンから帰還して、国立中央博物院の主事に任命された貝塚出土の骨角器の研究にまで拡大させようとする考えが彼の頭の中にうかんだのである。

## 梁思永の侯家荘西北岡の発掘報告作成のための努力

研究所が昆明におった最初の一年、正常な健康を享受した梁思永は、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に侯家荘の西北岡で、彼が発掘した主墓に関する報告の最初の草稿を完成した。この莫大な努力は、研究所が一九四〇年に西部四川の李荘に再び移動するよう新しい命令を受ける前に、ほとんど完了した。多くの草稿から構成された直筆な草稿は、その主要部分は著者自身によって手書きされ、考古学班にあずけられていた。この書名な考古学者[1]の死後ずっと後になって、高去尋教授は、台湾出版の中国考古学の侯家荘シリーズで、HPKM1001, HPKM1002, HPKM1003, HPKM1004, HPKM1217 について、さまざまの報告を図と図版による多くの例証をもって編集、註釈、改訂した。しかしそれは、梁のこれらの手稿を基礎にしたものである。

考古班において保存された梁の原稿は、次の重要な項目より成っていた（表1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に没した、この傑ける考古学者による侯家荘の主墓に関する報告の散逸の主要なデーターは、考古班によって保存された貴重品の中にある。この手書は単に断片的なデーターだけでなく、中国語における科学的報告のモデルとなった。これらの草稿なくしては、高去尋教授が侯家荘の西北岡における主墓を解明するような大きな仕事を行なう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ったであろう。



| 整理原稿の内容 | 梁の原稿の頁数 |
|---|---|
| HPKM1001 | 二八 |
| HPKM1002 | 二三 |
| HPKM1003 | 二六 |
| HPKM1004 | 二七 |
| HPKM1217 | 一一七 |
| HPKM1400 | 一一四 |
| HPKM1500 | 一一九 |
| HPKM1443 | 一四〇 |
| HPKM1550 | 一四一 |
| 小墓（通し番号） | 書かれていない |
| 小墓（通しの番号） | 書かれていない |
| 整理作業 | 三四五 |
| 整理作業 | 三四六 |

表11

梁の原稿は、また企画された次の著述リストを含んでいる。

第Ⅰ章　地理　　西北岡墓地の位置と一般的環境
第Ⅱ章　その発見の由来
第Ⅲ章　発掘
第Ⅳ章　侯家荘西北岡の文化層と成層的性格における墓の位置
第Ⅴ章　大墓　　一般的叙述
第Ⅵ章　諸々の大墓　(1)―(10): HPKM1001, 1002, 1003, 1004, 1129, 1217, 1400, 1500, 1443, 1550.
第Ⅶ章　小墓の一般的叙述
第Ⅷ章　個々の小墓の叙述
第Ⅸ章　遺物　類別叙述（無銘遺物）
(1) 青銅器および他の金属器
(2) 石器および陳玉器等
(3) 骨・象牙および亀甲
(4) 貝
(5) 土器
(6) 装飾的用具の痕跡　　（原稿なし）
第Ⅹ章　装飾土器の分析　　（原稿なし）
第Ⅺ章　人骨　　（原稿なし）
第Ⅻ章　獣骨（鳥を含む）　　（原稿なし）
第ⅩⅢ章　後期の墓　　（原稿なし）
第ⅩⅣ章　小墓の分析　　（原稿なし）
第ⅩⅤ章　層序における墓の位置　　分析表（入貢）
第ⅩⅥ章　発掘物の登録リスト



特に竹本に必要な漢紙の供給の欠乏のための中断があったにもかかわらず、旦位出土の卜辞を刻んだ甲骨の拓本作成を続けた。この種の困難が生ずることは、戦時において覚悟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であったが、このような困難は常に乗り越え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拓本作りの進歩はけっして長く中断されることはなかった。

胡厚宣の他の課業は骨の登録を続けることであり、そのコレクションのために特に工夫された図表を保持しておくことであった。整作業は、いっそう困難な仕事、すなわち初期記録を基礎に、殷墟発掘を再考するという高度な技術的画期の処理に従頭した。この特殊な研究における最の関心は、さきにあげたように、はじめは個別的または総合的努力に対して、十分な配慮を払った。政府は軍事動員を行ないながらも、まず第一に国家的文化財と科学的装置を内陸へ、主として西および南西へ、さらにまた北西四川、雲南、広西省等へと、湘子江・粤漢鉄道およびあらゆる地方の公道によって動かすために、なんとかして一定の輸送量を割りあてようとしたのであった。

歴史語言研究所のコレクションと蔵書の全重要な部分は、若干の指導者のエネルギーと歴史的洞察によって、数個所の目的地、重慶、昆明、そして遂には湘子江の端岸になる四川省の西部の町李荘へと、うまい具合に大部分輸送された。しかし李荘に落ちつく前に、研究所は、はじめ雲南省の首都昆明に移動、そして首都あるいはその附近に一年以上（一九三八―一九四〇）滞留した。いうまでもなく、これらの科学的記録と装置を含む国家的文化財を動かす過程においては、当該機関の努力と、割り当てられた義務を出来うる限り実行しつつあった個々のメンバーの努力にもかかわらず、困難はあった。すなわち克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圧倒的な困難と、甚大な戦時であるために被った避け難い損失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これらのすべての困難と損失は、なんらかの形で、個人的な、あるいは公的な記録としても、記録されてきた。

私が言及しないわけにゆかない我々の出々しい損失の一つは、よく訓練された若い考古学者が分散したことであった。一九三七年十一月のある日、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考古学部門のほとんど全員が長沙の路傍の旅館に集まったとき、各メンバーは、戦時中、何をなさんとするかを決め、かつ言言したのである。六年以上も野外で訓練された有能なグループのこの集会の結果、ある者は軍事作業のために研究所を離れ、またある者はさまざまの理由で、研究所が疎開を何処に導こうが、研究所の移動に従おうと決めたのであった。

## 昆明の地で続けられた安陽研究

想起させた。その地下溝には同様な網状の連続的水路が配され、溝の両側の壁は、明らかに木の板で強化されていた。

勿論に、簡単綿にいた間、我々の中のある者は一時的な生活の場所を、表座に村の中に建てた。これらの新しい建物の建築を見て、我々の中のある者は意外な興味と歴史的な関心から、次のようなる観察を行なった。すなわち基礎をおくために打ち砕かれたときなどに、土地の建築家が標柱を挿げて、如何に個別的遺況と注意を払ったかについて、観察したのであった。殊も重要な遺況は、煉上げされて、全建築が完成する日のためにとっておかれるように思われた。このような場合には、鶏や山羊を殺したり、これらの大きな出来事にふさわしい特色ある儀礼を行なう処事があった。新居が落成したとき、すべての労働者たちは肉と酒で饗応された。これらの観察や、他の多くのことは、一般の民族学者や人類学者に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が、華北で発掘した考古学者には特に役立つ所があった。華北では新しい技術が、一定の古代の慣習にとって代っているのに、南西中国では古代の慣習はなお現世紀の三〇年代と四〇年代に生き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れで戦時の遅明、雲南滞在三箇年の間、客観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の我々の豊富な資料の蒐集の機会を、わが考古学者たちは、最高に利用したのであった。

## 李荘の地での研究

我々が一九四〇年に、四川の李荘に移動したとき、我々は再び異なった環境にいた。しかし我々にとっては、昆明におけるの自然な社会状態のような、全く新しいものではなかった。輸送の手段が極度に制限され、油がダイヤモンドのように貴重であった当時、研究所のメンバーが雲南の南西地方から帰還するには、一九四〇年の末近くなっていた。一九四一年の初めに、研究所の研究作業は再び通常に復した。新研究所の本部は広廈地に位置した。そこで一九四二年の夏までに、高去尋教授が梁の手稿に基づいて編集を完成したのは、上掲の分類中第Ⅵ章に当たる。梁が本来企画した後の方の語音の研究は、悲劇的に促べ切りつめられた。梁が李荘にはじめて到着したとき、彼は直ちに仕事にとりかかった。そして主墓から発見された青銅器及び石の彫刻に関する研究作業を緻密に追求した。しかし不幸なことに、李荘で結核を患い、そしてそれが彼を襲った肺炎によって、ほとんど快復の見込みのないまでに、健康を害されてしまった。そのために、ほとんどとらざるをえなくなった。当然、梁は彼の本来の計画による如何なる記述をも行なうことが出来なかった[1]。

## 著者による土器の形態と装飾の研究

私の指導下の土器資料の研究は、分析的基礎の上に、つまり全問題の異なる様相を、いちいち検討するために追求された。昆明時代に、私はぜひ遂行出来たさまざまのサンプル資料の一般的検討を、梁金鼎博士の熟練した援助を受けて行なった。またそれらの質・外観と装飾的構成の入念な検分を行なった。我々はA・J・メーアスの色彩辞典の助けをかりて、すべての個々の標本の外観を再分類し、また色彩のスケールに基づいて分類された語彙型、すなわち灰陶・赤陶・黒陶・白陶および硬陶質および柚陶の諸標本の吸水率の実験を行なった。吸水テストは、二〇〇〇分の一グラムまで正確に計ることのできる特別の比重計（August Sauter, Ebingen）だけで行なった。この比重計を用い、蒸溜水によって、黒陶片二二、灰陶片二二、白陶片二〇、若干の粗悪をもつものを含む二〇片の硬陶の吸水率を計ることが出来た。灰陶、黒陶、および白陶間の相違は注目すべきものであったが、これらさまざまなテストの結果、上述の灰陶・黒陶・白陶の三グループと硬陶の間の差異ははっきりと違っていた。硬陶においては、ほとんどすべての陶片が吸水力一〇パーセント以下を示したのに、他の三グループすなわち灰陶・黒陶・白陶の標本は、平均吸水力一五・五パーセントと二一・五パーセントの間を示した。

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さまざまなテストにおいては、我々は真の比重を計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で





これまで、高去尋教授が梁の手稿に基づいて編集を完成したのは、上掲の分類中第Ⅵ章に当たる。梁が本来企画した後の方の語音の研究は、悲劇的に促べ切りつめられた。梁が李荘にはじめて到着したとき、彼は直ちに仕事にとりかかった。そして主墓から発見された青銅器及び石の彫刻に関する研究作業を緻密に追求した。しかし不幸なことに、李荘で結核を患い、そしてそれが彼を襲った肺炎によって、ほとんど快復の見込みのないまでに、健康を害されてしまった。そのために、ほとんどとらざるをえなくなった。当然、梁は彼の本来の計画による如何なる記述をも行なうことが出来なかった[1]。

## 著者による土器の形態と装飾の研究

私の指導下の土器資料の研究は、分析的基礎の上に、つまり全問題の異なる様相を、いちいち検討するために追求された。昆明時代に、私はぜひ遂行出来たさまざまのサンプル資料の一般的検討を、梁金鼎博士の熟練した援助を受けて行なった。またそれらの質・外観と装飾的構成の入念な検分を行なった。我々はA・J・メーアスの色彩辞典の助けをかりて、すべての個々の標本の外観を再分類し、また色彩のスケールに基づいて分類された語彙型、すなわち灰陶・赤陶・黒陶・白陶および硬陶質および柚陶の諸標本の吸水率の実験を行なった。吸水テストは、二〇〇〇分の一グラムまで正確に計ることのできる特別の比重計（August Sauter, Ebingen）だけで行なった。この比重計を用い、蒸溜水によって、黒陶片二二、灰陶片二二、白陶片二〇、若干の粗悪をもつものを含む二〇片の硬陶の吸水率を計ることが出来た。灰陶、黒陶、および白陶間の相違は注目すべきものであったが、これらさまざまなテストの結果、上述の灰陶・黒陶・白陶の三グループと硬陶の間の差異ははっきりと違っていた。硬陶においては、ほとんどすべての陶片が吸水力一〇パーセント以下を示したのに、他の三グループすなわち灰陶・黒陶・白陶の標本は、平均吸水力一五・五パーセントと二一・五パーセントの間を示した。

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さまざまなテストにおいては、我々は真の比重を計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で



明白な特定の比重のみが計られ、計算に用いられたということを言っ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はいえ、これら解定的データが私の土器資料のその後の研究に対して、比較的しっかりした基礎となった。

私はまたより化学的分析を行なうために、さらに附加的な計画を行なった。その作業は地質調査所の協力によって、南京において始められた。南京では分析的目的のために、十分設備された化学的研究室があった。しかし戦時の里明では、ある特定の薬品が不足したので、この全画に対して、我々は地質調査所から小規模な援助さえも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そのために窯跡土器の化学成分分析の計画は、放棄せざるをえなかった。

昆明はわが研究所の全メンバーにとって、実際に新しい環境であった。なぜから、我々の中には雲南出身者は一人もいなかった。そしてこの南西地方の生活の一般的様式は我々の大部分のものの出身地である華北と揚子江河谷のそれと全く違っ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かくて多年にわたって、その観察と研究を人類学的考古学的分野で、一貫して訓練されてきた我々にとって、新しい機会がえられたのである。考古学者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に注意をひかれた。すなわち我々の駐在的本部のおかれた龍泉鎮で新しい家の建築に日乾煉瓦がいまだに使用されていたこと、基礎工事、壁の建設に、版材でかこむ版築する法が用いられていたことなどに惹きつけられた。版築法は、当時華北でなお普通に行なわれていたものよりも、進歩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た。しかし雲で焼成された煉瓦が強い雷、日乾煉瓦に代ってしまった揚子江や黄河地方に生まれた我々は、日乾煉瓦の使用にむしろ感動させられた。石碑如は昆明でいまだに行なわれている固有の工業と技法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我々の考古学的理解を深めるのにいい機会であると自覚したのである。彼は現地の土器、農地の灌漑系、なおまた青銅工業の技術をも研究した。それらのすべては、それら自身、民族学的研究の価値ある問題であった。しかし我々すべての関心は安陽遺跡に集中されていたので、このようなわき道的調査もまた当然、安陽発掘によって集められた考古学的データのよりよい理解の促進に役立ったのである。実際の例をあげよう。

昆明市郊近の灌漑システムは、よく発達していた。顕著な事実は、たいていの灌漑水路では、堤が木の杭で強化さ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その観察は安陽考古学者に、小屯で発見された地下溝における彼等の発見を想起させた。その地下溝には同様な網状の連続的水路が配され、溝の両側の壁は、明らかに木の板で強化されていた。

勿論に、簡単綿にいた間、我々の中のある者は一時的な生活の場所を、表座に村の中に建てた。これらの新しい建物の建築を見て、我々の中のある者は意外な興味と歴史的な関心から、次のようなる観察を行なった。すなわち基礎をおくために打ち砕かれたときなどに、土地の建築家が標柱を挿げて、如何に個別的遺況と注意を払ったかについて、観察したのであった。殊も重要な遺況は、煉上げされて、全建築が完成する日のためにとっておかれるように思われた。このような場合には、鶏や山羊を殺したり、これらの大きな出来事にふさわしい特色ある儀礼を行なう処事があった。新居が落成したとき、すべての労働者たちは肉と酒で饗応された。これらの観察や、他の多くのことは、一般の民族学者や人類学者に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が、華北で発掘した考古学者には特に役立つ所があった。華北では新しい技術が、一定の古代の慣習にとって代っているのに、南西中国では古代の慣習はなお現世紀の三〇年代と四〇年代に生き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れで戦時の遅明、雲南滞在三箇年の間、客観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の我々の豊富な資料の蒐集の機会を、わが考古学者たちは、最高に利用したのであった。

## 李荘の地での研究

我々が一九四〇年に、四川の李荘に移動したとき、我々は再び異なった環境にいた。しかし我々にとっては、昆明におけるの自然な社会状態のような、全く新しいものではなかった。輸送の手段が極度に制限され、油がダイヤモンドのように貴重であった当時、研究所のメンバーが雲南の南西地方から帰還するには、一九四〇年の末近くなっていた。一九四一年の初めに、研究所の研究作業は再び通常に復した。新研究所の本部は広廈地に位置した。そこで





は張姓の古い一家が広い敷地をもっていた。張家は幾世代にわたって、特別な配慮をふくむ多くの家屋を建てていた。戦争がはじまったとき、古い家族の財産は、すでに傾き、世帯は多数の小家族にとわかれていた。研究所は、家族の財産を預っている長老たちと折衝して、こくわずかな家賃を払って、彼等の空家を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これらの家屋は広廈地に孤立した小部落を構成していた。この広廈地方の丘陵を、揚子江は宜賓から遡州に流れているのである。宜賓では巨大な両川に他の大河が合流する。紫金から遡州の間には小汽艇が毎日通った。宜賓も遡州も四川省南部の有名な家華な地方都市であった。李荘は当時、揚子江北岸の李荘の下方、ほんのわずかに離れて位置していた行政市、南渓地区の管轄下にあった。

四年以上にわたって、李荘は第二次世界戦争中、学問上かなりの中心になった。中央研究院の社会科学研究所、上海の同済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院、中国建築学会らまた疎開所をここに見出していた。英国の生化学者ジョセフ・ニーダムや法律学者金岳霖教授のような外国や中国の著述家である者はかなり頻繁に来訪した。かくて中国全土の戦争熱にかかわらず、李荘はアカデミーの会員がお互いに会い、学問的な問題を論議できる自由中国の数かな場所の一つであった。例えばジョセフ・ニーダムは講演を行なって、なぜ中国ではヨーロッパで発展したように、科学が発達しなかったかという歴史的理由を論じた。

この一般的な雰囲気は、追求すべき高度に技術的な研究テーマをもった専門家にとっては、少なくとも生にあったものであった。かくて、日本の官国主義に対する中国の抵抗戦争の後期には、李荘には、このような相当の専門家が集っていたのである。彼等の大部分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で仕事をしていた。この時期に李石学史のメンバーが行なった研究と、安陽出土の陶質土器の後期の研究への彼等の寄与は、特に言及に値するものである。

## 著作員による『殷虚書』の完成と出版

最もよく知られた、そして最も卓越した業績は、董作賓による『殷暦譜』の完成と出版であった。彼が自ら書いた原稿は、一九四五年李荘で石版刷りされ、同年出版された。傅斯年はこの戦時に出された記念すべき出版物への序言（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を書いたが、その中で董の重要な寄与に関して、次のような点をあげている。

A　董の綜合力が、この刊行の実り多い成果の源泉であった。甲骨卜辞の研究には多くの卓越した学者が参加した。しかしながら、ただ四つの顕著な段階があった。その段階は、権威者たちのきわだった寄与によって特色づけられていた。その寄与とは、この学問的な行程において学問を一歩前進せしめたものである。そしてすべてのこれらの学問的な作業は、その性質において綜合的であった。

これらの四つの記念すべき寄与の中の二つは、董の著作であった。そして第四、彼の著書と他の書との違いは、研究上の新しい基礎を用意するために、新出の考古学的資料を、その集められた順序が自由にでき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B　董作賓は、彼によると、現代の天文学者の日蝕・月蝕によって検証する新技法を、暦法研究に広く利用した最初の中国の学者であった。この検証は疑いもなく、甲骨卜辞に見出された関連データの、よりよき利用を行なうように役立った。

C　そして最後に、多くの異なった伝統と混乱した見解のために、泥河の状態にあった商王朝統治全期間の困難な歴史的出来事的問題に秩序を与え、かつ実質的に解決したと信じたのであった。



伸の『殷暦譜』についての論評にみちた序言によって、この著述の地位は学術的出版の中で、異常なレヴェルのものとして位置づけられた。傅は最後につけ加えた。

「これら学究的書巻に批判的コメントを述べようとするものは誰でも、まず第一にこの書を入念に読むだけでなく、さらに殷商王朝の古文書、すなわち卜辞について、常に匹敵する知識と、古代および現代の暦の計算技術についての優れた知識とによって、評者自身が資格あるものとな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歴史的事実として、ほぼ二十年前（一九四五年）に行なった傅の予言は、これら提案の幾十年の間、そのすべてにおいてはとんど完璧的であった。日本の敗伏以来、学界におけるこの重要な出版はほとんど完全に回避されてきた。この回避はしかしながら、才能ある後継者がいないためであるというよりは、主として現世代の側における関心の変化によるものと私には思われる。「殷暦譜」の出版の直後、多くの問題が提起されコメントがなされ、また熱く論議がたたかわされ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しかしその時でさえ、それらのノートや論説は概していえば、傅斯年がその序文で述べたような、殷暦法の、より精細的な内容にふれ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最も注目をひいた問題は、商および殷王朝の統治期の決定の問題であった。そして特に後続の周王朝による殷商征服の正確な年代であった。この高度に技術的で、重要な歴史的問題は若干の熱い討論と積極的論議を喚起した。しかしその論議は、決定的結論を引き出さないまま終った。さらに董の不滅の寄与の骨髄にはいる前に、「殷暦譜」において示された重要な要点をまず述べたい。次のノートは、主として、この書のあらゆるページに吸収される根本自身の一定の叙述に基づいたものである。

(1)　董は彼自身の序文で、次のようにいった。「本書のプランは一九三四年に始まり、一九三五年に完成した。それに要した作業時間は、ほとんど十年になる。すなわち主として戦時中、昆明と李荘の双方において、なされたのであった。そして原稿形式の骨版を石版印刷にするのに、さらに二年を要した。」

(2)　董作賓（並教授）の殷暦の研究への関心は、この書の最初の計画より、さらに遡る。彼は早くも一九三〇年に「卜辞記録における歴的データ」への一般的理解のために必要かつ古暦法の計算についての一般的理解のために必要



な多数の気象学的に手紙を書くことからはじめた。中国暦法の発展についての著名な権威高平子教授は、まもなく董の親しい友人になった。彼等二人は、卜占データに見出された豊富な歴的データから出てくるさまざまな問題に、協力して当たった。これらのすべては、日本の侵入前に行なわれたのであった。

一九三五年に集成したとき、私は帝乙王および帝辛王の代の、初期の王と先祖への犠牲の基礎物の五つの基本的タイプの編年的順序を発見した。これらの記録においては、犠牲が作られた時の年、月と日は、時には、一緒に記録されていた。出来事の日は、通常、古代バビロニアのシステムに類似した、六十年周期において用いられた文字、すなわち組み合わせられた二つのシンボル中の一つが与えられた。中国の古代六十進法における六十の名辞と対する対のシンボルは、天的十干（天干）と地的支（地支）として、中国で通常知られているものから由来したものである。前者は十の名辞（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と、後者は十二の名辞（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から構成された。天干の十名辞と地支の十二名辞を組み合わせて、六十の組み合わされた対のシンボルが作り出された。そして、少なくとも早くは甲骨卜辞の時代に、またおそらくはもっとずっと早く、古代中国人によって使用されたのである。ほとんどすべての完全な卜辞記録は、記録された事件がおきたか、あるいは出現した特別の日を意味する甲子のような、六十の組み合わせの対の名辞の一つを単に含んでいることは、よく理解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とき、このような使用は、どのような卜占的事件をも記録する一般的方法であったことが、また完全に明瞭になった。

董は新発見の甲骨卜辞の継続的研究の過程で、次のような若干の発見をした。すなわち一定の商王に配され、そのうえ、きまった月、時には一定の年数とともに、日名を刻した若干の資料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った。そのとき、董はその発見によって、殷暦法を研究する彼の精神的熱中は高揚し、またその発見に促されて、この有望な研究全面に学問的努力を集中す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ついている。

彼は、通王の暦法がその計算のために依存した基礎的な気象学的天文学的書き方について教えてほしいと、多数の親しい友人に手紙を書くことからはじめた。中国暦法の発展についての著名な権威高平子教授は、まもなく董の親しい友人になった。彼等二人は、卜占データに見出された豊富な歴的データから出てくるさまざまな問題に、協力して当たった。これらのすべては、日本の侵入前に行なわれたのであった。



## 『殷暦譜』にみる殷商時代の編年と祭祀儀礼

殷暦法研究の困難な仕事の詳細に立ち入ろうと彼が一度決意するや、董はあらゆる彼の友人達を驚かした着実さと集中的エネルギーをもって、十年にわたって努力をつづけた。彼は尾明時代に研究を開始したとき、この研究がふくむ骨の折れる計算について、高平子氏に助けをもとめた。董は天文学者の友人の不便によって、紀元前四七一三年一月一日をゼロ日として始まるジュスイフ・ジャスタス・スカリジアの日計表を利用した。そして連続的な数詞によって、勿論と相互に続く日を数えるために、スカリーゲルの計算が、グレゴリー暦に基礎をおいている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それで、董は米文倉教授[1]と名づけた。これらの日計の連続数は、董の他の計算の基本的基礎を構成した。それは、卜占記録に発見された六十進法によって検証した結果、「殷暦法」に発表された三十五の暦表の成立の集成を得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三十五の表は、董の本来の企画によると、十の小区分にわけられた。すなわち、

Ⅰ　年暦表（年暦譜）
Ⅱ　犠牲祭献暦表（配譜）
Ⅲ　日月の記録された缺の表（交換譜）
Ⅳ　記録された王（日王譜）
Ⅴ　記録された閏年表（閏譜）
Ⅵ　記録された月の朔日の表（朔譜）
Ⅶ　記録された旬日の表（旬譜）
Ⅷ　記録された月の表（月譜）
Ⅸ　記録された日の表（日譜）

の、深く感ぜしめた迷信すなわち鬼神の信仰、の島嶼を読者に与えるばかりでなく、またこれらの儀礼の行為の性質を解明したものである。『殷暦譜』におさめられたような祖先崇拝における、いっそう重要な儀礼の五つのタイプとは、(1)宿礼 (2)伊礼 (3)已礼 (4)賁礼 (5)祖礼である。

殷商期に行なわれたさまざまの儀礼に関する董の研究は、青の折れるものくらべであった。彼が『殷暦譜』において引き出した結論は、初期における犠牲の礼は多種多様であったが、相甲王の時に改変され、必要欠くことの出来ない最小のものに減少し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くて必要欠くことの出来ない五つのタイプが編年的順序において保存されたのであった。董の仕事によると、さまざまのタイプの信仰の図解を完成するにはほとんど二年の時間がかかった。それが、最後の二人の王(帝乙と帝辛)の統治の間、"Nien"(年)はまだ死者への犠牲を意味する"Sui"(祀)として記録されている、と彼が指摘した理由である。祖甲の以後において、さえ、さまざまの祖先に対するあらゆる儀礼的奉献を取り行なうのに、全一年を要したことがわかるとは、たしかに驚くべきことである。

よく知られているように、商王朝の統治する君主の名前は天干のシンボルの一つをそれぞれに含んでいた。そして殷暦では上にあげたように、六十進法の順に対のシンボルによって名づけられた、すべての日はまだ天干の語彙の一つを含んでいたのである。

伝統的な、例年の宮廷の行事は、各個の祖先――その名は日を示す天的語彙に相応する天干に従った各一に奉献を行なうことに限られた。例えば甲子の日には、"甲"を語彙にもつ、例えば大甲、小甲、河亶甲、祖甲、陽甲、祖甲のような甲をもった過去のすべての君主が、統治する王から奉献を受け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先祖の名簿にのるすべての亡君は少なくとも十日ごとにある種の奉献を受け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そのうえ、ト骨用語で、"Ho-chi"(合祭)とよばれる合同葬祀ではすべての祖先を礼拝する時があった。これは明らかに天的儀礼の場合の祭祀であった。その性質はしかしながらいまだに解明されていない。

『殷暦譜』は、書きつけられたオリジナルな記録によるデータでぎっしりと詰めこめられているため、董の分類したルールは重要ではあるが、少数の専門家が理解でき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有名な二つの過世、すなわち武丁の東北における鬼と、帝辛の東夷と東方の蜚族と戦うための過征とは、歴史的に非常に重要なものである。それらについて、過去の記録では、殷甲に言及されているに過ぎない。それで、将来有能な学者によって、もっとよく研究されることが望まれるのである。なおまた注目に価する他の分類されたデータもある。しかし私は、この科学的古文献学者の眼時における研究に関して、十分な解説を与えたと信じている。

## 著者、安陽土器の完全な集成を決意

その間、私自身は安陽土器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の私の研究を継続した。後のように、私もまた星明と手荘において、個人的な不幸に遭遇したが、時間がある時には、なお作業をつづけることができた。私がそういうのは、私には、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行政的な本務と考古学的研究の卓としても、また国立中央博物院の院長としても大人の訓練された人々の面倒を見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私はこうした資格で、いくつかの小調査旅行を組織し、大理、成都、遠くは敦煌にまで派遣した。私自身も若干の発掘隊に参加さえもしたもちろんこれらすべては、時間のかかることであった。私は貴重な客観資料物の研究に、あらゆるエネルギーと時間を、董作賓のように集中できるほど幸運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私の安陽資料物における関心は当然多方面であった。しかし、私が常に遵奉した一つの根本方針がある。それは、私の同僚たちに、彼等が特別な関心をもつ野外データの研究の第一の機会を与え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もしこのような協力的作業を、首尾よくなし遂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するなら、以上のことは科学的研究の指導者たるものが確かに従うべき方針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私は過去の経験から知っていた。個人的経験にかんがみると、どれほどの参加者が調査隊の中にいようとも、彼等が扱うべき、また関わるべきデータや問題は、常にあるものなのである。

我々の幸荘への移動後、私は再び安陽土器の巨大な量に巻き込まれてしまった。その安陽土器については、





X 記録された役の表(夕譜)

十の小区分は収集された新しい刻辞のデータの量が莫大なために、再び若干組分された。例えば、小区分Ⅱにおいて著者は採録されたデータを三つのセクションに扱う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ことを発見した。すなわち、(A)祖甲王に関する記録、(B)帝乙王に関する他の群、(C)帝辛王に関する第三の群がそれである。そしてそれらすべては、オリジナルな拓本記録の手刷コピーによって十分に図示されている。

董はまた彼の『殷暦譜』の第一版で、この書に発表された三十五の暦表について、副表(sub-table)Ⅲ-1、副表Ⅲ-2、副表Ⅳ-1と副表以-3が最重要な五つの表であるとそえると述べている。我々は表示されたデータのこれら五群の上に、商王朝の統治期と、統治王のさまざまな暗期の年代づけの計算に対して、準備たる基礎を立て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る。

初期の論文で、董はト辞期を五つの継続する時期にわけた。すなわち、次のようになる。

(A) 一期
　a 盤庚王]から小乙
　b 武丁王の治世
(B) 二期・祖庚王と祖甲王
(C) (B) 三期・廩辛王と康丁王
(D) 四期・武乙王、文武丁王
(E) 五期・帝乙王、帝辛王

盤庚王以後のさまざまの統治者の統治期間は、董の『殷暦譜』(一巻八頁)に次のようにのせられている。

| | | | |
|---|---|---|---|
| 盤庚王 | 二八年? | 紀元前一三九八―一三七一? |
| 小辛王 | 二年 | 紀元前一三七〇―一三五〇 |
| 小乙王 | 二〇年 | 紀元前一三四九―一三四〇 |
| 武丁王 | 五九年 | 紀元前一三三九―一二八一 |
| 祖庚王 | 七年 | 紀元前一二八〇―一二七四 |



全年数(盤庚王以後の全期間――訳者)は二八七年になる。その全年数から盤庚王が旧都でなお統治していた時期の十四年をひき去るべきである。すなわち盤庚王は彼の統治の十四年目にその首都を殷に移動させようと決定した。そして実際に十五年目にそれを完成した。それで殷期の全期間は董の見積りによると二七三年である。

董作賓が成就したことは、ト骨に示された六十周期の日をスカリジアのユリウス暦の日と対比、比定することであった。例えば董は一連の複雑な計算を通して、殷暦による盤庚王治世の第十五年の最初の月の、最初の日がユリウス暦の紀元前一三八四年一月二四日に相当するとし、またスカリジアの見積りによるユリウス暦の日数は一一一五九三日であることを、確固として結論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董はまた、その日に当たる六十周期の日のシンボルは甲申であることを比定した。これらの計算された二つの参考点は、すべての他の表の算定の基礎となった。驚くべき量のト骨資料を科学的方法論によって、現代の日附記入と連絡しようとする董の企画および彼がその企画に払った努力は、晩清中国の知的近代化の重要な一つの相を、もっともよく代表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我々は認めねばならない。

董の『殷暦譜』におけるト骨上からの分類されたデータは、編年への基本的寄与の他に、また他の歴史的研究のためにも豊富な源泉資料を用意してくれた。例えば小区分Ⅱの中の表――それは祖先や他の精霊への一定の日における儀礼供献の蒐集分類された記録である――は、司馬遷が二〇〇〇年以上も前に書いた通り

私はあらゆる重要なタイプの標本と断片記録の完全なセットを携行していた。私は新しい本部で、蒐集土器の完全な集成を完成しようと決意した。

これを行なううえでの、私自身の関心はけっして偶然のものではなかった。早くも一九二四年に、私がたまたま J・G・アンダーソンの著書北仰韶村の最初の先史遺跡の発掘に関する手記、"Early Chinese Culture"（「初期中国文化」）を読んだとき、そこでの発掘中、彼が鬲形土器と甑形土器の発見を報告していることに、私は深い印象をうけた。私はまた、近東の初期の土器の H・フランクホートの研究をよく知っていた。それで私は李荘におもむいたとき、数いうるあらゆる断片記録と、詳細な検討にすぐに役立つ標本資料によって、まず形状について研究しようと決意した。それは、李荘社会は学究的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が、技術的研究を実行することはほとんど不可能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

研究所の図書と私自身の限られた書物のもちあわせの中で、私は私自身の参考のために、傍かに、W・M・フリンダーズ・ペトリーの"Prehistoric Egypt"（「先史エジプト」）の一コピーを見つけ出したに過ぎなかった。

私の目的が小屯と侯家荘における我々の発掘蒐集土器の集成を完成することにあったので、当然ペトリーの著作は私にとって重要なものとなった。しかしながらペトリーの分類の方針は、私の目的のためにはむしろ不適当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ので、私は単に整理において、いかなる方針に従うべきかについて、考古班の私の同僚と論議をはじめた。この論議は長い時間をとった。そして製作資の甲骨卜辞と共に、李荘時代の我々の専門的論議の主要なトピックとなった。

そうしている間に、私は脩彰と李連春の技術的援助をかりて、均一のスケールで、あらゆる標本の図を描き、なお利用しうるあらゆる完全な標本の写真を撮影しようときめた。脩と李が、均一のスケール（原サイズの四分の一）で、各標本は半分は断面を、他の半分は外形を描くことで、すべての描図を完成するには、数年の長い時間を要した。さらに写真作業の完成には、なお数年を要した。

さまざまな標本の形状の比較研究は、まだ土器の生産の考察へ、また外部装飾の半手の興味な研究へと導いた。すべてのこれらの問題は、それら自体、私には重要の完全な集成を完成しようと決意した。

これを行なううえでの、私自身の関心はけっして偶然のものではなかった。早くも一九二四年に、私がたまたま J・G・アンダーソンの著書北仰韶村の最初の先史遺跡の発掘に関する手記、"Early Chinese Culture"（「初期中国文化」）を読んだとき、そこでの発掘中、彼が鬲形土器と甑形土器の発見を報告していることに、私は深い印象をうけた。私はまた、近東の初期の土器の H・フランクホートの研究をよく知っていた。それで私は李荘におもむいたとき、数いうるあらゆる断片記録と、詳細な検討にすぐに役立つ標本資料によって、まず形状について研究しようと決意した。それは、李荘社会は学究的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が、技術的研究を実行することはほとんど不可能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

研究所の図書と私自身の限られた書物のもちあわせの中で、私は私自身の参考のために、傍かに、W・M・フリンダーズ・ペトリーの"Prehistoric Egypt"（「先史エジプト」）の一コピーを見つけ出したに過ぎなかった。

私の目的が小屯と侯家荘における我々の発掘蒐集土器の集成を完成することにあったので、当然ペトリーの著作は私にとって重要なものとなった。しかしながらペトリーの分類の方針は、私の目的のためにはむしろ不適当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ので、私は単に整理において、いかなる方針に従うべきかについて、考古班の私の同僚と論議をはじめた。この論議は長い時間をとった。そして製作資の甲骨卜辞と共に、李荘時代の我々の専門的論議の主要なトピックとなった。

そうしている間に、私は脩彰と李連春の技術的援助をかりて、均一のスケールで、あらゆる標本の図を描き、なお利用しうるあらゆる完全な標本の写真を撮影しようときめた。脩と李が、均一のスケール（原サイズの四分の一）で、各標本は半分は断面を、他の半分は外形を描くことで、すべての描図を完成するには、数年の長い時間を要した。さらに写真作業の完成には、なお数年を要した。

さまざまな標本の形状の比較研究は、まだ土器の生産の考察へ、また外部装飾の半手の興味な研究へと導いた。すべてのこれらの問題は、それら自体、私には重要



だと思われたが、私の主要な注目の焦点は、オリジナルのものであろうが、復元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が、すべての完成土器の個々のタイプ標本の進化についての研究から、はずれ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

関連ある形状は数グループに分れた。その中で三足器は、まっ先にそして最も私の個人的興味をひいた。これには、歴史的理由があった。というのは、仰韶村でJ・G・アンダーソンが発見した形式は限られた形式、すなわち商-三足器と前-三足器であるのに比較して、姉子坡における最初の先史最高の発掘では、多くの三足器のサブ・タイプ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が思い出されるからである。

野外チームは、安陽土器の中で、商-三足器のさまざまのタイプに遭遇することに長くなれてきた。三足器のタイプは非常に豊富だったので、十五次にわたって、商-三足器に由来するとして分類された土器の集積は、形と大きさに変動はあるが、数千に達し、あらゆるグループの中で最大のグループを成している。

これらの比較研究において、私は遂に集成整理に関して二つの基礎的考え方の構成に導かれた。次が、それである。

第一に私は、小屯と侯家荘で発掘された殷商および先殷商土器のすべてを包括しようと決めた。この決定は重要であり、またそれには、確固たる理由があった。野外記録を詳細に研究し、またあらゆる地下貯蔵所、坑、竪穴における地下堆積の内容と歴史を検討したとき、小屯は、先史時代に龍山文化人によって居住されていたことが数くわかった。従って、後殷埋葬は例外として、実際には、我々の発掘から発見されたあらゆる土器片と完形品は、三重期すなわち、1先史、2初期、3殷商期の、いずれの時期から生産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が、私には明瞭になった。三重期中の最後の重期は、その時期が我々の研究する時期を代表するので、もちろん最も重要である。しかし同時にこれらの重期は、すべて連続的であり、層序的には区別することが不可能であることが明瞭であったので、収集物を全体として分類することであった。

第二に、私はエジプト学者による集成の作成上のフレーム・ワーク、すなわち最も開いた、浅い器形からはじめ、最も深はまった器形へと単純な手続による集成の進め方に従う、基本的な考え方を放棄しようときめた。土器の形状を整理するためのこの新しいルールのしくみが工夫された。そしてそれは単に運用できるという



ばかりではなく、一〇〇〇以上の復原可能な完全標本が手にできる安陽土器によって、適当な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れらのルールまたは方針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a 土器のグループを十類にわける。そのうち一類は蓋によこる。

b 分類のための標準として、各完全土器の肩下部の形態学的特徴を利用すること。すなわち、次のようになる。

Ⅰ 丸底
Ⅱ 平底
Ⅲ 圏底
Ⅳ 三足器
Ⅴ 四足器
Ⅵ-Ⅸ 新しい型のために保留される。
Ⅹ 蓋

しかしそれぞれの類の中で、私は最も開いた浅い土器をはじめに配し、高い器体と小口径をもつ標本を最後に配するエジプト学者の慣行に従った。

これらの分類が印刷された十六葉のシートにおさめられたとき、これらの分類が自然の理想を示したので、考古学部門のすべてのメンバーを感激させた。李荘で保存に積たわる楽しみは、私同様に、この仕事の完成に貢献して下さった先輩諸兄を知ってくれた。

この集成は、一九五六年、私の「殷墟器物考」として発表された[1]。

一九四五年における日本の集約作成の前、私はまた追加的資料として安陽データを使って、若干の論文を書く時間を見出した。四四年に中央研究院の歴史言語学術團刊」に考察した先殷文化層に関する論文は、殷墟の地下の文化理論のあらゆる層序的論議に対する基礎的参考データを提供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論文は、中国の抗戦の終末に非常に近い一九四四年出版された[2]。



〈第二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殷墟器物は数であるわしい容器のために、合成にく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彼は李荘で結成にかかり、また重ねて長安におもむいたが、回復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

（2） 一九三三年だ、商業的目的会社によって出版された米文殷墟の天文考古学的記録（天文の考古学的記載）一〇〇頁に基づいている。

（3） 天干シンボルによるすべての名前は、王の生日、もしくは死去の日を示すために、ここでは漢文で書かれている原文ではローマ字で、漢文字を用いて王号をかけている――訳者）。

（4） 殷（安陽）に移動する前の彼の治世十四年を含む。

（5） 『殷墟書契』一巻十六葉、第一頁。

（6） H. Frankfort, M. A.,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 published by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as Occasional Papers. No.6, in 1924.

（7） 李済『殷墟器物通考』序論『殷墟』上冊、『中国考古学報告集之一』小屯第一本、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刊（一九五六）

（8） 『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学語言学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期、一一三頁

# 第8章 戦後の学問的活動の状態と安陽発見物の研究

## 戦後、南京における研究活動の二年間

日本人の無条件降伏の直接の結果は、強圧をうけていた中国人の間に、当然一般的に、ほっとした気持ちをもたらした。しかし政治的には、けっして単純な変化ではなかった。それは政府にとっては、極度に扱いにくい社会的な、また国際的なあらゆる種類の問題となった。

安陽蒐集物に関する限りは、我々は、日本人が彼等の軍事占領中、陳列室に変えた南京の我々の本部へ、平穏に四川から送り帰すことができた。戦争が始まった時には、完成していなかった国立中央博物院の建物は、侵入軍が彼等の南京司令部として占拠していた。日本の降伏後、南京に帰還してみると、首都は全く異なった都市になっていた。

研究所を早く去ったものは一人もいなかったが、戦争中、李荘で働いたほとんどのものが南京の研究所に帰った。次の数年のうちに、戦後の状態は急速に変化した。そして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職員は、多くの変化を蒙った。董作賓はシカゴを訪れるよう招聘された。私自身は、中国と日本の多くの場所で、戦後の状態を監督するように委嘱をうけた。しかし私は、概してなお、多少良好な保存状態を保っていた安陽蒐集物の研究になんとしても努力を集中しようと決意した者の一人であった。他の同僚は彼等の個人的必要に応じて決意した。私が当然、私の出発点として、安陽蒐集物と共に中国青銅器を研究するための一連のプログラムに着手したのは、この時であった。一刻もむだにしないために、私はほとんど十年にわたって責任をとってきた国立中央博物院の院長職を含むあらゆる外部の用務を手放した。

李荘時代のはじめから健康を回復することのなかった梁思永は、戦後南京には帰らなかった。彼はいくばくかの理由のために、北に帰るよう賜暇を願った。北京は気候がより乾燥しているので、梁の健康に適すると彼の友達は考えた。また彼が少青年時代を北京と天津で送ったことから、友人たちは梁の健康回復には、北京帰還が好ましいと考え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董作賓のアメリカへの出発と梁思永の北京帰還によって、南京には古参者の中で、私一人が残った。そして私は、安陽蒐集物についての研究作業を継続しようと決心した。しかし私は石璋如、高去尋および本部がまだ李荘にあった間、研究所に参加した夏鼐をふくむ多くの若い作業者に、幸運にも助けられたのであった。

私は『中国考古学報』を編集発行し、また『中国考古報告集』の安陽シリーズの続巻を刊行することができた。三冊の『中国考古学報』が編集され、その中の二冊が実際に南京で刊行された。甲骨卜辞の拓本第一号は再度編集され、再び出版のために送り出された。

日本降伏直後の戦後の南京は、あらゆる種類の復興と再建で忙しかった。

歴史語言研究所および国立中央博物院のいずれもが修復され、やがては研究を行なうのに適するようになり、多少戦前の状態に回復された。戦時中、我々が西方に携行できなかった蒐集物のうち、動物群の多くと、おびただしい土器片および多数の他の複製を我々は取り戻すことができた。侯家荘の王墓から採集された"彩土塊"は、なお良好に保存されていた。日本の考古学者は珍重し、またそれらについて詳細な研究を行なった。私の戦後最初の日本訪問中、京都滞在時に、私は梅原教授からこれらの"彩土塊"のカラープリントを贈られた。

## 台湾への移動と傅斯年の死

私の安陽に関する研究は南京において、二年足らず継続した。時に政治的国際的状況は、政府にとって、台湾への移動を余儀なくさせるところまで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一九四八年の冬に、私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所長から、中国古器物と中国書誌学の多方面の知識で著名な老学者徐森玉氏を援助するよう委嘱された。徐氏は、故宮博物院の宝物を台湾に安全に輸送するよう政府から任命されていた。私は、徐の同僚として行動するよう、ま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蒐集物を同様の目的で、台湾へ安全に移動するための特別な委託を引き受けるようにと、傅所長から要請された。海軍の軍用輸送船が輸送行動のために割り当てられた。私の先輩徐森玉は、私を見送って、他の船で後を追うであろうと私に語った。多数の宝物運搬の船が後に続いたのであるが、彼は約束を果さなかった。

一九四八年から一九四九年にかけての冬、我々がはじめて台湾に到着したとき、台北と新竹のほぼ中間の楊梅鎮として知られた地区に、研究所は設置された。地方政府の援助によって、研究所は楊梅の鉄道駅に近いある倉庫を借りた。そこに歴史語言研究所は仮の本部を創設し、そのメンバーとスタッフは地方の住民から住居を借りた。ここで、研究所の新しい移動に従ったものたちは、五年にわたって（一九四九～一九五四）仕事をした。

その間に、傅斯年は国立台湾大学学長の重要な地位に任命され、この大学を十分に再組織した。なおま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面倒をも見ていた傅学長は、台湾省会議の会合に出席中、不幸にも逝去した。それ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のことであった。彼が任命されてから約一年半のことであった。彼は大学の学長としての資格で、日本の教授団の出発によって空席となった教授席を埋めるために、中央研究院の多くの研究員をあてた。傅の首唱によって、私は彼の大学の文学院の考古人類学系の部長の地位を引きうけた。この新しい地位は、私にとってむしろふさわしいものに思われた。その理由は一つならずあった。私にとっては、私の旧同僚を援けることはもちろん嬉しかった。そのうえ、人類学部は日本時代に、ハーバード大学のピーボディ博物館で訓練をうけた日本の人類学者移川子之蔵教授によって主宰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彼はローランド・B・ディクソン教授た時、私がよく知っているハーバード・モデルに直接従った。事実、彼はローランド・B・ディクソン教授のもとで学んだ人である。「中国人の形成」に関する私の学位（Ph.D）論文を指導したのは、同教授であった。

長年月の間、私は私の時間の多くを学部の組織づくりに費やしたが、董作賓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所長として傅の後を継いだ。台湾における初めの数年間、私は大学の学部の建物で、安陽研究を行なった。中華民国が首都を台北に確立した後の早い時期、傅斯年の死後、その後を継いだ新学長銭思亮の下で、大学はゆっくりと、しかし着実に進歩し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の多くの研究員が大学の招聘によって、中国美術、歴史、人類学、考古学、古文辞学等の諸部門で教えた。それで大学のアカデミックな標準は、国立科学院の業績の平均レヴェルに比例することになった。国立台湾大学の文学院から出された文学、歴史および哲学の紀要（"文

## 董作賓の香港への出発

一九五四年に、経済的圧迫によって、董作賓は研究所の所長職を断念し、香港大学からの招聘を受けようと決意した。彼は後継者を見出しえないまま、また家庭、現住のまま、香港に発った。董作賓の突然の出発の後、国立科学院の院長朱家驊博士は、董のあとを継ぐよう私と折衝するために、ある友人をよこした。それは全く困難で、またデリケートな問題であった。困難だというのは、中央研究院に対しては限られた予算があっただけだったのである。またデリケートだというのは、董が地位を辞さないまま出発したからである。

董の後継者が、どのような困難に直面しようとも、私自身は私自身の角度から、すなわちできるだけ速く安陽報告を完成することを絶対に必要とする角度から、問題を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そして私は、それを実行するのは私だけである、と無意識に信じ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れで、私はだれの援助による、どのような保障もないままに、要求を取り上げようと勇気をふるいたたせた。私が任務を引き受けたのは、主として私の指導下に発展した科学的作業を完結するために関うことが、学問的な私の義務であると感じたからである。董の香港への出発は、主として個人的な理由であることが間もなく明瞭になっ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に関する限り、董は利用できるあらゆる支持をえていたのであった。彼はニューヨーク市に住んでいた胡適博士は、援助の手をさしのべた最初の人であった。彼は手くも一九五一年に、成に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に接近していた。それは、その当時までに台湾に移った、唯一の研究ユニットである、貴重な安陽発掘物と図書をおさめる建物を建てるための若干の援助を受けるためであった。胡博士は、いくらかおくれたが、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の支持をう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は、若干の経済的援助をすることを約束したのである。それで胡博士は中国財団の責任者と折衝を続け、やっと若干の援助をもつことになった。



中和学報』――訳者）の第一号の論文のすべて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で研究するメンバーが実際に寄稿したものであった。

## 董作賓の香港への出発

一九五四年に、経済的圧迫によって、董作賓は研究所の所長職を断念し、香港大学からの招聘を受けようと決意した。彼は後継者を見出しえないまま、また家庭、現住のまま、香港に発った。董作賓の突然の出発の後、国立科学院の院長朱家驊博士は、董のあとを継ぐよう私と折衝するために、ある友人をよこした。それは全く困難で、またデリケートな問題であった。困難だというのは、中央研究院に対しては限られた予算があっただけだったのである。またデリケートだというのは、董が地位を辞さないまま出発したからである。

董の後継者が、どのような困難に直面しようとも、私自身は私自身の角度から、すなわちできるだけ速く安陽報告を完成することを絶対に必要とする角度から、問題を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そして私は、それを実行するのは私だけである、と無意識に信じ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れで、私はだれの援助による、どのような保障もないままに、要求を取り上げようと勇気をふるいたたせた。私が任務を引き受けたのは、主として私の指導下に発展した科学的作業を完結するために関うことが、学問的な私の義務であると感じたからである。董の香港への出発は、主として個人的な理由であることが間もなく明瞭になった。歴史語言研究所に関する限り、董は利用できるあらゆる支持をえていたのであった。彼はニューヨーク市に住んでいた胡適博士は、援助の手をさしのべた最初の人であった。彼は手くも一九五一年に、成に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に接近していた。それは、その当時までに台湾に移った、唯一の研究ユニットである、貴重な安陽発掘物と図書をおさめる建物を建てるための若干の援助を受けるためであった。胡博士は、いくらかおくれたが、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の支持をう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は、若干の経済的援助をすることを約束したのである。それで胡博士は中国財団の責任者と折衝を続け、やっと若干の援助をもつことになった。



私が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所長を引き受けた本質的な理由は、安陽資料に関する報告を完成することにあった。しかるに当初においては、董はその出所の性質にかかわりなく、あらゆる利用しうるデータを利用して、古代中国の言語学的にカレンダーの編集に彼の時間を費した。彼の精力は衰え、彼の総合的な力は創造的であることをやめたように思われた。

## 董作賓の死と安陽発掘物の最終的報告をめぐる作業

一九五八年に香港滞在から帰った後、董は甲骨卜辞を原資料とする古文法学の研究に、研究所が傾倒すべき新たな研究ユニットを加えることを要求した。そしてこの要求は、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直ちに中央研究院で承認された。

しかし彼の健康は急に悪化して、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に、この才能に恵まれた研究者、安陽野外調査のパイオニアは台湾大学病院で逝去した。彼は南港研究所構内の正面に葬られた。

董の生存中、歴史語言研究所の古参メンバーたちは、安陽発掘物の最終報告に対する仕事の配分について合意していた。董の逝去以後、計画は南港において継続に続けられた。この作業をより出版の進捗の面倒な説明と一般的配分の調整をめぐりておきたい。

発掘資料の作業は、考古学部門のメンバーの間で分配された。

董作賓、周鴻翔、張秉権と李孝定は甲骨卜辞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

石璋如は小屯の野外ノートを再吟味することになっていた。彼は小屯発掘の野外データの集約を助ける若干の下級助手をもつことになった。



高去尋は、安全上の主題に関する保忌水の手稿を取り上げ、それを最終の形に整理する責任をとるべきものとされた。

余汝は、中国考古学部の編集主幹として奉仕し、また自らの研究の他に、所員の研究と最終報告の出版を統括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

烏定舎が作業をやめて以来、専門家が検討しないままに残してきた人類学的性格については、その研究を取り上げるように、人類学系の陳市枚氏を説得した。この蒐集された骨格は、呉の出征後、四川から持ち帰り同千マイルも運ばれて、台湾へ移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研究所のもう一人のコレクションは、当然他のいかなる資料よりも一般の注目をひくグループとなった。まず拓本と他の関連出版について解説しておこう。戦争がはじまる前の早い時代に、『中国考古学報』の編者は、はじめの九次にわたって発見された銘刻を持つすべての記録された確実の拓本を、ノートと読みを附した解説と共に、『中国考古学報』の第一巻において出版することに合意していた。その主たる考えは、世界中の古文法学者が利用できるようにできるだけ早く記録された新しいデータを出版することにあった。

この基本的なアイディアは、しかしながら日本人の侵入によって妨害された。日本人の侵入は第一巻の印刷を不可能にした。それで、『中国考古学報』第一巻と第二部図版は、一九四八年までに出版されなかった。一九四八年には董作賓は上海にいた。彼はそこで膨大的ノートを書いた。この巻は、はじめの九次の調査行で発見された甲骨卜辞の拓本を合わせただけである。その拓本は前にあげたように、研究所の全蒐集物の小部分に過ぎなかった。

かくて董は当然、後事向に売了していた拓本中の、取り上げられていない他のすべての部分を出版して、『第二部の後を続けようと感命であった。しかし南京と上海における激烈の状態は共産に悪化したので、出版は我々が想像したほど容易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かくて五年後になってようやく――その時までに研究所は台湾に移動していた――次の甲骨卜辞の拓本の集成を出版することができた(『中国考古学報』第二巻第二部)。

甲骨卜辞の拓本を出版することは、単に原計画の第一段階であった。引き続いて、それぞれの拓本の出版

すこの作業がいかに重要であるかがわかるであろう。その結果は、未来の古文辞学者に疑いもなく貴重で、また有益である。

## 李孝定の甲骨文字の研究と解説

ト骨に関する出版についてのこの話をやめる前に、一九六五年に出版され、広く用いられており、また大いに評価されている李孝定教授によるもう一冊の本をあげ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その本の名は『甲骨文字集釈』である。それは、ト骨記録における文字の集釈を意味する。この説文辞書形式における甲骨文字の辞書は一般の要求から、まもなく再版され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研究所の数少ない出版の一つとなった。その編集に当たって、李はすべての個々の文字のあらゆる研究と解説を含む組織的努力をした。従ってその本は、過去の大家の見解を知ろうとするいかなる学者にも、源泉資料を供し、そのうえ、これまでに発見された最も早い中国の書く、初心者を導く手引書として、役立つ源泉資料を供するものである。

綴合永指導の下に、候家拉で発掘された土塁について発表するプロジェクトは、その後、最初は高手尋教授の手にゆだねられていた。綴のオリジナルな手稿はすでに依頼されず、また完全な綴の内容は提示されていたが、図によって説明されていなかった。

高が進め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仕事はそれらよりも、実際はもっと苦労の多いものであった。彼は、次の方法に従って進め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

1 綴の手稿及びオリジナルな前外帳を注意深く検討する。

2 あらゆる野外写真をチェックし、個々の綴からの出土したすべての個々の発見物の写真をとる。

3 (a)綴の構造と重要な発見物の構造を明らかにし、(b)個々のすべての綴の相関的位置を綴別に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に、あらゆる発見物の正確な図を描く。

4 あらゆる綴から出土した重要な発見物を図明に、そして専門用語を用いて記述する。

5 あらゆる綴の内容の資料外番号を、野外記録および野外で作られたノート、スケッチと対照してチェックする。

6 初期の発掘と第四の記録に注目を払い、またかなり初期の墓荒しと近年のことを追跡し、綴に加えた被害の量を明らかにする。

高は野外で、綴に直接する特別な問題に思まれてきた。そしてまた彼から野外作業の技術を学んだ者の一人であった。彼はまた掘進記者を指導することを知り、また彼の原稿について、慎重的な努力をした。彼はまずこれに専門的な仕方で感謝の意を表した。第一〇〇一大綴(HPKM 1001)は一九六二年、一巻で出版された。一巻はテキストで、他の一巻は一七〇の図版から構成された。その一巻には、彩色粘土塊において保存された版築の影をデザインの補に見る記録を示すために、特に日本で印刷された、カラー図版の附録綴を伴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の般商の彩色デザインは梅原教授が研究し、戦時中日本で印刷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私達が台湾に来て以来、梅原教授はしばしば、歴史言語研究所を訪れた。かくて、同教授は安陽発見物についてよく知るようになっただけでなく、また若手学者の李孝定と個人的に親しくなった。彼の安陽資料の研究における慎重と純粋な風格は、我々をほとんどのものを真に感動させた。それで、第一〇〇一大綴(HPKM 1001)が出版されるばかりになっていたとき、私は日本で印刷された色彩粘土塊の挿図を使って、高手尋が完成に多年を費した一巻とともに出版するため、梅原教授に交渉して、若干の援助を求めた。この提調は、直ぐに聞き入れてくれた。私は李同的努力においては、いかにさまざまな協力の仕方が見出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かを、単に示そうとして、中・日の学究人の、この協力に言及するのである。

侯家荘殷墓の出版は、いまだに続いている。一九七三年までに第一〇二一、一〇三一、一〇四一、二一七大墓(HPKM 1002, 1003, 1004, 1217)はすべて出版された。高は他のすべての大墓の報告を、実際に完成した。これらは既刊の初めの五巻のように、出版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が、図版や必要な図解はなされないままになっている。また出版資金が調達されないままでいる。高教授が、この仕事をそのうち完成できることを期待するものである。





を刊行することを決定した。次の巻は、すでに出版されている。

| 副『中国考古学報』双書 | 出版年次 | 復原甲骨の数 |
|---|---|---|
| 第二巻 三分冊 1部・一 | 一九五七 | 五四 |
| 第二巻 三分冊 1部・二 | 一九五九 | 五六 |

当然、復原作業をほとんど目常的に続けることができた。原は一九五四年から十年以上も、このプロジェクトに関して、作業を続けた。研究所はまた復原された甲骨を印刷するために、『中国考古学報』の第三双書

物につける註釈篇を出すはずであった。移動によっておこる変動からさまざまなエキスパートは広く分散したが、台湾にきたものの中には、計画された線に従って、なお作業を続けようと希望した若干の古文辞学者がいた。

私は幸いに、石本出版の第一巻に註釈する作業を取り上げるように、但萬里教授を説得することができた。彼はその作業を一九六一年に完成して出版した(『中国考古学報』第二巻「上辞」第1部、註釈と論評)。

## 張秉権の甲骨の復原

私が我々の蒐集ト骨の破片をつぎあわせる組織的作業を行なうように、比較的容易に張秉権を説得したのは、彼が甲骨ト辞組の主任の地位を引き継ぐずっと前であった。この時までに、先駆者たる古文辞学者は、高度に専門化されたこの種の研究に対するはっきりした二つの基準を、すでに作り出していた。第一は解剖学的導きに従うことであった。なぜかなら、研究者がもし幸いにオリジナルな標本を扱うなら、あまりに小片でない限り、刻辞をもつ破片が、解剖学的に亀殻のどの部分に属するものかを認識することは、比較的容易である。第二の基準はずっと前、王国維教授によって創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はト辞の内容を正確に解読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行なうものである。張秉権は小屯出土のあらゆる原標本を自由にできたので、彼は





| 副『中国考古学報』双書 | 出版年次 | 復原甲骨の数 |
|---|---|---|
| 第二巻 三分冊 2部・一 | 一九六二 | 五七 |
| 第二巻 三分冊 2部・二 | 一九六五 | 六〇 |
| 第二巻 三分冊 3部・一 | 一九七五 | 六七 |
| 第二巻 三分冊 3部・二 | 一九七二 | 三四九 |

それで今日までに、三四九の復原甲骨が前構成された。これらト辞をもつ多少完全な甲骨は、本来なんらかの理由で、同一のプレートに一緒に蓄かれたもので、現在利用しうる記録の大部分を構成している。これら復原された記録は、断片状のト骨表面に全面的に基づいた知識より、ずっと価値ある多くの歴史的問題の研究を進めるうえで信頼できる源泉資料を、確かに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る。同一プレート上のト辞の中には、相互に関係を持つかも知れない、あるいは持たないかも知れない多数の独立の間と答があるであろう。同じプレート上に発見されたこれらの記録は少なくとも、かかる事件が出現した順序、すなわち行なわれたさまざまな間の時間的関係を示している。

張秉権はこれら復原標本上の記録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単一の問が幾度も、時には十度までも行なわれるという重要な習慣を発見したことに言及している。もしも問が、例えば、ある月の気候の予報に関するもので、その答が雨であったなら、同じ問答は十度も記録されたかも知れないのである。天気の状況の研究のための源泉資料として、断片的記録を基礎にして、結論したまは誰でも、これらの記録は、おそらく般商期には、ある月に十度雨が降った確かな証拠を構成するものとして、とがわかるのである。多くの学者が過去において、これらの復原標本の発見以前にト骨記録を基礎にして、気候状況を研究しようと企てたことを我々は知っている。張は中央研究院の前院長王世杰に献じた一九七〇年出版の記念号に、『農耕と気候』に関する論文を書いた。その論文で、もちろん彼は同一事件の繰り返された記録にかなりの注目を払っている。

復原の仕事については、もっと大いに語ってもよいのであるが、以上述べただけでも、かなり紙面を消耗

## 石璋如の小屯報告

小屯報告の仕事は、侯家荘汉墓に対して、二つの重要な点において相違している。第一は、九年（一九二八―一九三七）12次にわたる小屯の発掘は、指揮と人において、基本的観念において、また方法論において、多くの変化があった。その結果、一人のリーダーによって野外データが集成されてきた、従ってずっと一様の基準によってできた侯家荘の野外データと比較すると、小屯報告の野外記録については、その性質において、より混成的である。小屯の野外記録、野外写真及び野外スケッチは、シーズンが変わるごとに、また誤りが生じることに相違した。それで考古学系が南港に落ち着いたあとで、石璋如が小屯の野外報告を担当した時、彼は小屯報告の仕事は、侯家荘の西北冈の王墓の報告を行なうより、最初からもっと骨が折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に気づいたのであった。

次に第二点は、小屯のデータは主として居住遺跡に属わるものであるので、ずっと複雑である。それらは建築学的、社会的、宗教的、装飾的等々のあらゆる種類の資料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ある遺物の目的や意義は、資料そのものについていても、発見された加工物同の相互関係から推断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ものもある。かくてこれら地下の竪穴や貯蔵穴は相互に全く違った目的のために形成されたかもしれ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るに墓の場合、考古学者は少なくとも、埋葬されたものが何をを意味するかについては判断できるのである。

なお石璋如がその仕事に着手したとき、彼は、彼自身の野外経験とさまざまな現場調査における戦時の努力を含む一定の有利な地歩をもっていた。民明時代に始まるこれらの予備的作業の最も役に立つものの一つ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は12次（一九二八―一九三七）にわたって調査され、また描かれた、すべての組目にわたるスケッチ・マップをつなぎ合わせ、それらすべてを一枚のドローイング・ペーパーの上でつきあわせ、それらを統合して、すべての発掘トレンチ、地下竪穴、居住穴、埋葬、土台の単位、すなわち五〇〇分の一のスケールで企画された。

それは一種のインデックス・マップとしてまた一九二八年から一九三七年にかけての小屯発掘の歴史的地図として役立つように、意図された。

この苦心の企画は、集中的努力によって、一年かかって完成された。甲骨文字学系が南港に落ち着いたあらゆる野外調査員はデータを提供した。

しかしこの継続の責任者は、石璋如であった。実際の地図は、他の責務をもっていたが、多くの野外調査を行なった経験が作成した。この巨大な地図は住居の基礎、祭壇、ピットあるいは墓穴などのような地下構造の異なるタイプを示すために、彩色によって完成された。

第4次以後の野外のすべての調査作業は、補強されたコンクリートを永久の基準点として目印するように勧めた。小屯村の周囲約五〇メートルの地点からスタートしたということを、この地図作成との関連において記しておくべき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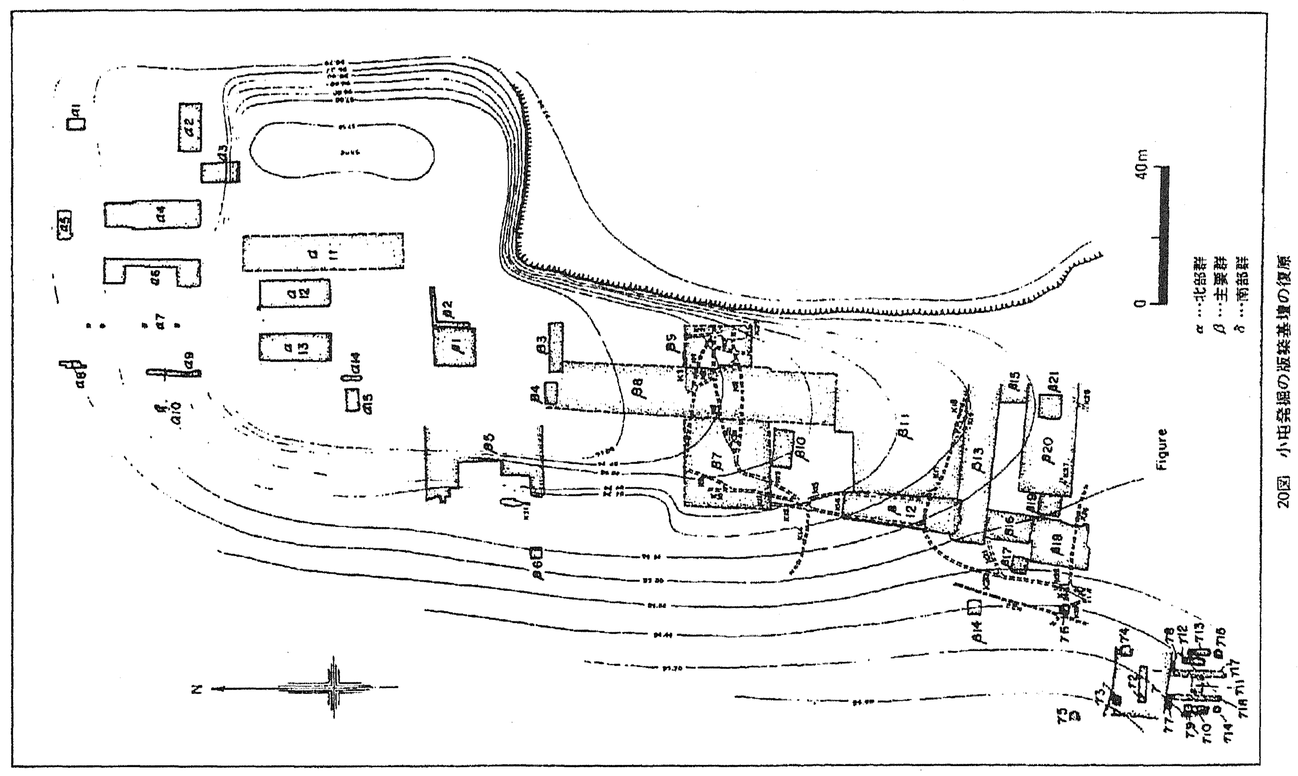
この案内地図は、ときどき李庄時代に参照された。考古学系が南港に落ち着いた時までに、十年以上も前に描かれた線画は、すでにうすれてしまっていた。そして色彩の顔料はあせてしまっていた。それで我々は地図を修理し、再写しようときめた。

それを修理したのは建設であった。彼は星明で、最初その地図を描いた。また今や再び同じスケールでそれを複写した。この案内地図にその後、これまでのように、多くの異なった研究企画に役立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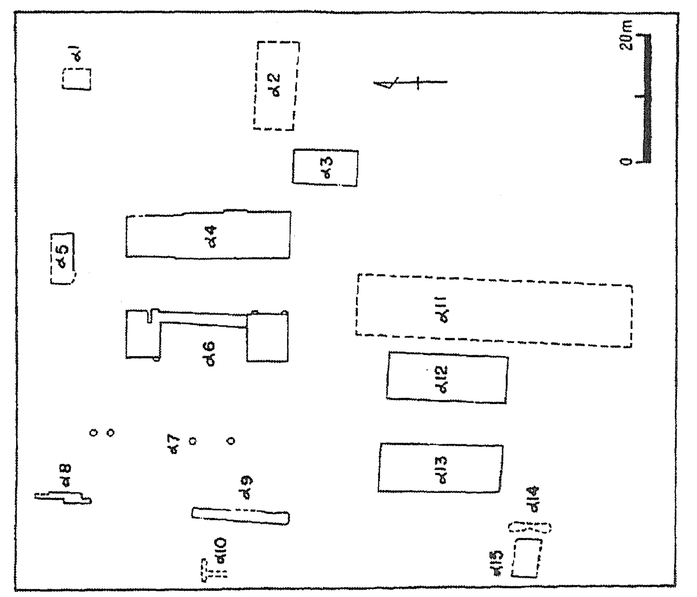
それは地理的案内として、小屯発掘に関するあらゆる報告のために役立った。また石璋如の最終報告のためにも役立った。また別のことだが、例えば私自身の土器に関する最終報告も、この地図をしばしば参照することなしには、完成でき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なぜかなら土器の異なる形式についての記述、その堆積的層位や分布についての記述において、その位置を考慮にい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

南港移転後、石璋如が最初に完成した仕事は、『中国考古学報』第二巻第二分冊の小屯汉墓において、一九五九年に出版された小屯の「建築学的遺物」についての重要な出版はほとんど二十二年の歳月を経過した。この重要な出版は、九年の野外作業で集積されたピセ（Pisé）建築法、すなわち版築に関する混乱したデータを解明した。この単行報告の主な内容に眼を向け、私は以下の記述で、発見された版築土について石の記述で述べられたあらゆる構造的遺構に対する術語として、“Pisé”なる語を用いる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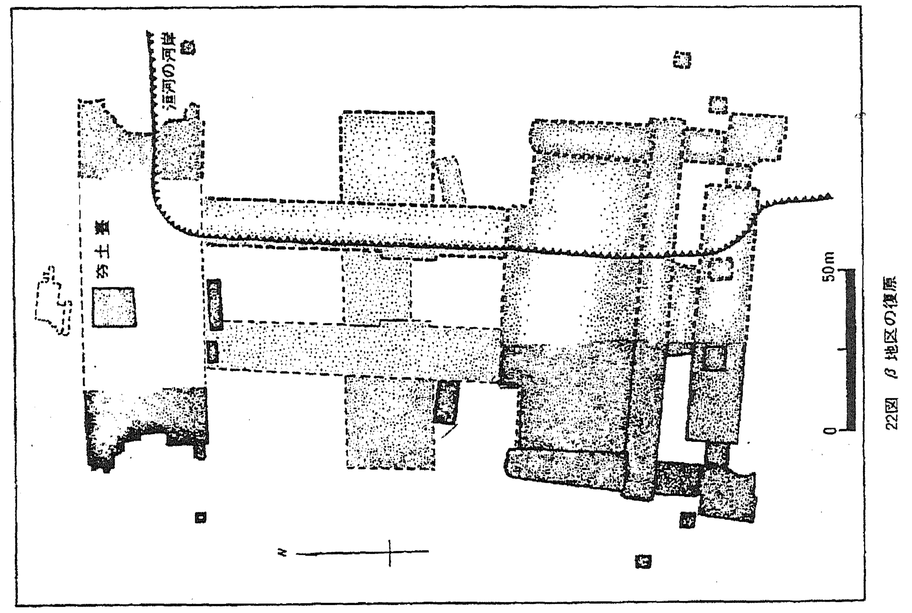
小屯発見の建築学的遺構に関する単行報告において、石はそれら遺構を甲、乙、丙と命名して、三つの地理的グループに分けた。私は、石最後の甲、乙、丙をギリシャ語のアルファベットの最初の三文字、α、β、



20図　小屯発掘の版築基壇の様式



21図　α地区の15の版築基壇




22図　β地区の建築

らに東西に位置していたが、小さい単位は南方に位置していた。これらの単位が互に関係をもっているかどうかは、とにかくなんともいえない。

我々の発掘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殷商建築遺構の主要な部分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ベータ(β)グループは、我々の発掘中なお残っていたので、石はこの地域の大きさは北から南へは二〇〇メートル以上あると推定した。しかし洹河は東北(22図)の多くを侵蝕し、またこの部分の版築の基礎の広い部分を破壊したので、どのくらい東方に版築遺構の特徴をなす基礎をしていたかはわからない。一般的観察によって判断して、石はここの版築遺構の特徴性を次のように特色づけた。

(1) すべての大形の基礎は南方に位置している。

(2) ある基礎面は白い石灰粉に覆われていた。

(3) 北部(β-1)にあたって、縄枠の黄土のほとんどが方形のテラスを備えた規則的な配置があり、テラスの南、明らかに祭壇の前に三つの比較的大形の基礎が建っている。

これらの大形の三つの版築単位(β-1、β-8、β-9)は、五つの門を備えた若干の大きな広間の基礎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れらの部屋の配置は、おそらくいくらか左右相称的であろうが、不幸にして、この基礎の部分は現在の洹河の右岸に位置していたので、半分以上が浸蝕され、また過い過去に洪水によって埋積されてしまった。

この部位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版築基礎の二十一単位の三分の二は、なおも柱の礎石を緊然と保存している。それはいうまでもなく、これらの建構を再建しようとする石の企画に大いに役立った。このグループの最も本質的な特徴は、すべての二十一の版築建構の諸単位が明らかに、なんとか組み合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それらは本来的に計画され、また統一された建物を構成したように思われる。

洹河がここで最も顕著に人的に農地に切り込んでいる事実を見ると、過去においてなんらかの理由で、殷墟のこの部分がある種の自然的または人為的な突然の変動を受け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してその変動が特に主要建築の基礎に損害を与えたので、後に洹河が容易にそのを基礎の下を削り去ることができたもの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ガンマ(γ)グループは比較的大きさが小さく、ベータ(β)グループの西側に位置している。石教授は、この





の版築建構のグループを次のように記述している。

1　γグループの占めた地域(南北五〇メートル、東西三五メートル)はほとんど一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一一七五平方メートル)

2　十五単位の版築遺構が、明らかに相互に関連して発見された。配向は南向。

3　より小さい他の方形基礎で囲まれた、一つの大きな方形版築基礎がある。

4　柱礎の保存はよくない。

5　この地域の内部と附近には、規則的な配置で埋葬が発見された。人間の埋葬は南向して左側に、獣類は右側に。埋葬中には火葬のケースもあった。

版築建築の年代に関する石の主要な結論は、この建築の新方法は武丁王の代に導入され、そして後代に続い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石は後の報告において、建築遺構のこのグループのおおよその埋葬期の推定を与えた。

私はあとで石の再構成について、やや詳細に述べる機会をもつであろう。

この重要な出版に続いて、石は近年、『中国考古学報』の小屯双書で、なお三巻を出した。それは北部(αグループ)の埋葬についての更に二巻と、主体部(βグループ)についての一巻である。これらの報告は、人間と獣類の自然的人為的埋葬についての詳細な記述を含んでいる。

彼は高齢にかかわらず、なおも活動的に作業に従事しているので、私は彼がそのうち、小屯報告を完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と確信している。

## 青銅器、その他の研究

最後に、私の直接の指導下にあった他の二理の研究に簡単に言及したい。考古学系は、ハーバード・燕京研究所の寛大さから、安陽出土の我々の青銅器の冶金学的研究のための実験室を財源つける若干の実質的援助を





我々の発掘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殷商建築遺構の主要な部分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ベータ(β)グループは、我々の殷墟中なお残っていたので、石はこの地域の大きさは北から南へは二〇〇メートル以上あると推定した。しかし洹河は東北(22図)の多くを侵蝕し、またこの部分の版築の基礎の広い部分を破壊したので、どのくらい東方に版築遺構の特徴をなす基礎をしていたかはわからない。一般的観察によって判断して、石はここの版築遺構の特徴性を次のように特色づけた。

(1) すべての大形の基礎は南方に位置している。

(2) ある基礎面は白い石灰粉に覆われていた。

(3) 北部(β-1)にあたって、縄枠の黄土のほとんどが方形のテラスを備えた規則的な配置があり、テラスの南、明らかに祭壇の前に三つの比較的大形の基礎が建っている。

これらの大形の三つの版築単位(β-1、β-8、β-9)は、五つの門を備えた若干の大きな広間の基礎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れらの部屋の配置は、おそらくいくらか左右相称的であろうが、不幸にして、この基礎の部分は現在の洹河の右岸に位置していたので、半分以上が浸蝕され、また過い過去に洪水によって埋積されてしまった。

この部位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版築基礎の二十一単位の三分の二は、なおも柱の礎石を緊然と保存している。それはいうまでもなく、これらの建構を再建しようとする石の企画に大いに役立った。このグループの最も本質的な特徴は、すべての二十一の版築建構の諸単位が明らかに、なんとか組み合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それらは本来的に計画され、また統一された建物を構成したように思われる。

洹河がここで最も顕著に人的に農地に切り込んでいる事実を見ると、過去においてなんらかの理由で、殷墟のこの部分がある種の自然的または人為的な突然の変動を受け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してその変動が特に主要建築の基礎に損害を与えたので、後に洹河が容易にその基礎の下を削り去ることができたもの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ガンマ(γ)グループは比較的大きさが小さく、ベータ(β)グループの西側に位置している。石教授は、この





の版築建構のグループを次のように記述している。

1　γグループの占めた地域(南北五〇メートル、東西三五メートル)はほとんど一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一一七五平方メートル)

2　十五単位の版築遺構が、明らかに相互に関連して発見された。配向は南向。

3　より小さい他の方形基礎で囲まれた、一つの大きな方形版築基礎がある。

4　柱礎の保存はよくない。

5　この地域の内部と附近には、規則的な配置で埋葬が発見された。人間の埋葬は南向して左側に、獣類は右側に。埋葬中には火葬のケースもあった。

版築建築の年代に関する石の主要な結論は、この建築の新方法は武丁王の代に導入され、そして後代に続い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石は後の報告において、建築遺構のこのグループのおおよその埋葬期の推定を与えた。

私はあとで石の再構成について、やや詳細に述べる機会をもつであろう。

この重要な出版に続いて、石は近年、『中国考古学報』の小屯双書で、なお三巻を出した。それは北部(αグループ)の埋葬についての更に二巻と、主体部(βグループ)についての一巻である。これらの報告は、人間と獣類の自然的人為的埋葬についての詳細な記述を含んでいる。

彼は高齢にかかわらず、なおも活動的に作業に従事しているので、私は彼がそのうち、小屯報告を完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と確信している。

## 青銅器、その他の研究

最後に、私の直接の指導下にあった他の二理の研究に簡単に言及したい。考古学系は、ハーバード・燕京研究所の寛大さから、安陽出土の我々の青銅器の冶金学的研究のための実験室を財源つける若干の実質的援助を受けた。私は国立台湾大学工学部で訓練をうけて、卒業したプラスティックの工業的鋳型鋳造の経験をもつ冨家保の協力をうることができた。好奇心にみちた彼は、我々の鋳型の発掘物と南部の青銅器を検討した後、安陽青銅器の技術に興味をもつようになった。それで彼は一九六二年に、技術的歴史的見地からさまざまな問題を検討するうえで、私に協力するため考古学系に参加した。

我々の蒐集中の粘土の型が青銅の鋳に対するネガティブとして、容易に一致したので、この特殊タイプの青銅器の詳細な研究を開始した。このタイプは安陽発掘による他の大部分の青銅器よりも、より多い標本のタイプを代表していた。これらの共同の成果は、中国考古学報の新しい双書で出版された。一九七二年までに、この新双書の五巻が出版されている。それらは、それぞれ次の通りである。

| 新双書 | 出版年代 |
|---|---|
| 第一号　青銅觚の研究 | 一九六四 |
| 第二号　青銅器の研究 | 一九六六 |
| 第三号　青銅爵の研究 | 一九六八 |
| 第四号　青銅觚の研究 | 一九七〇 |
| 第五号　五三の青銅帳器の研究 | 一九七二 |

新双書における、小屯と侯家荘における十五期における我が考古学者によって発掘された、すべての青銅器群を含むも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研究において、真は型つなぎによって鋳造する詳細な過程を研究した。また実験室で鋳造過程を実験して、原位をつくりの複製青銅器を鋳造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私の主要な仕事は、あらゆる他の青銅器の模相手なわち形態、振動、影刻等を研究することであった。このシリーズの完成には、私は私の初期の研究において蛟変、ハーバードすなわち戈と鐘柄先、すなわちその周方について書いた。そして私は、鐘の柄先はおそらく車輌とともに、同時に中国に輸入されたと確信している。車輌に関しては、すでに安陽のそれは、石によって研究された。また比較的立場では、数人の非中国人学者によって研究された。それで私が加える

ことは、ほとんど残されていないのである。

今日（一九七二）までに、我々はなすべきすべてのことをしたわけではない。私は今、新しい考古学的データをうるための科学的分析の最近の発展にかんがみて、特に貴重であった炭化物のコレクションを失ったことをとりわけて悲しく思う。私が蒐集と研究に、それ相当に注意を払った骨格資料については、まだ成果が出ていない。我々の今日に至る長年にわたる困難とは別に、奇跡がなお起きることを希望したい。

# 第9章 先史遺物と古代中國の伝説

## 安陽出土の先史遺物

本書の残りの章では、今日まで行なわれてきた安陽発見物に関するさまざまな特別の研究の概要を簡単に述べておきたい。ここで、主としてこの六〇年そこの間に発見された中国先史時代の報告から始めれば、理解の助けになるであろう。

最も早い人類の形跡、シナントロプスと〝ランティエネンシス〟（藍田人――訳者）に簡単に言及する上で、ある学者たちは未だホモサピエンスのモンゴロイド人種の起源を北京人へと跡づけることを主張している。この学説は主として、形態学的特徴、なかでも特にショベル型切歯に基づいている。このショベル型切歯は、大部分の現代蒙古人と、ほぼ百万年前に周口店に住み、そして専門家によって特にその歯の研究がなされてきた北京人とが共有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化石発見物が新しい属、亜属あるいは種を構成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どうかは問題でなく、これらの確実な形質的特徴は人類学者に最も深い印象を与えたようである。そして華南および南西中国の多くの場所で最近発見されたヒト科は、それらは断片ではあるが、現人類のモンゴロイドの分枝が東アジアで進化してきたとする考えを概して強める傾向にある。

著者は個人的には、これまで集められた証拠からこのモンゴロイド分枝についての想定が立証されたとはまだ承服していない。しかし、これらの起源を決定することは、それ自身多大の問題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中国人の形成に確実に関係しており、この中国人の人種としての歴史は全体としての蒙古人種の初期の移動の歴史に疑いもなく非常に深く関わりあ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我々は認め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る。

しかし中国文明に関する限り、その文明の初期の基礎は、最近の研究調査が明らかにしたところによると、全中国にわたって遺物が発見されている新石器時代文化よりは、ずっと早く形成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ようである。新石器時代に先立って年代づけられる中石器の遺物と旧石器遺跡は時折発見されてきたが、しかしそれらの中国史への文化的関係はなおはっきりしないというのが本当のところである。それで殷商文明の歴史

これら伝説的人物の中には、ここで言及するに価する、少なくとも四人の人物がいる。

1　フォンイ（黄帝）　伝説によると、彼の王国を統一するために二つの有名な戦いを仮想と涿鹿で戦った。阪泉は北京の北西に当たる察哈爾に位置し、涿鹿は河北の琢丁の近くに位置している。黄帝の領土は西嶋慶によって、東は海に至り、南は揚子江、西は現代の甘粛にわたると推定された。黄帝は北方において、漢朝の匈奴の先祖の部族の一つと見られる[一]ものを駆逐した。彼（黄帝）は、単に史記の権文においてばかりでなく、中国人が現在まで、黄帝の子孫であると自らを考えているという点でも、また伝説的に重要な人物である。

2　蘇嫘祖は雷祖集帝の第一妃嬪祖に帰せられている。

3　棄　周王室の先祖棄は、中国の黄金時代の二人の皇帝の中の一人である舜帝の臣において、農業の事門家として奉仕した。彼は中国人にいかに土を耕し、また穀物と麻を耕作するかを教えたと、伝説的に考えられている。彼の子孫は有名な周王朝を創始したと想定されている。

4　夏三朝の創立者、偉大なる禹は農初の中国の治水工事者と見なされている。彼は黄河および中国領土の他の河川を制御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と見られている。

伝説との関連から棄と農業が北中国において、遠く新石器時代に遡って行なわれたことが、現代考古学によって、確かめられたことは注目すべきことである。先史の治水工事はどうかといえば、栽培植物が人口の増加を促すにつれて、灌漑の発展と耕地の必要とに深く関係を持っていた。

現代の若干の考古学者が仮定しているように、伝説でも灌漑の根拠は、揚部族に近いとしている。

農耕はじめ、黄河の下流に沿って東に広がったに相違ない。それで黄河下流によって、犯濫を受けた土地の開拓において大禹の巨像が出現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は驚くべきことではなかろう。

禹は伝説によると、また冶鳥獣によると、偉大なる工事者であっただけでなく、中国王朝の創始者であった。彼の王位継承と、自ら息子への継位の仕方は、ほとんど事実上革命に等しかった。

殷国朝に、孟子がいかに禹を弁護したかについてあげておくことは興味あることである。



「堯は、『王国の災難問題が禹にふりかかったとき、禹の徳は現、舜に劣っていたので、弓は農もふさわしい者だ対してでなく、自分の息子に王国を譲ったのだと人々が言う』と孟子に尋ねた。

孟子は答えた。『そうだったろうか？　いや、そうではなかったのだ。天が王家を最も価値あるものに与えたのである。天が前王権者の息子に王国を与えたとき、それはまさにその人に与えられたものなのだ…。』（レッグの訳）

その出所はなんであれ、そこで孟子は彼の主張とする点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して、事の詳細を述べようと話を進めた。しかし歴史的事実として夏王朝の存在は孔子と孟子の両方によって認められているが、考古学者によって未だに発見されていない限り、真の夏王朝の物語はけっして発見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ということは明白である。

記録の書『書経』の伝統的な版には、『夏書』として分類された約六章から成るいわゆる夏の記録がある。しかし後に行なわれた批判的検討によると、これらいわゆる夏の記録はおそらく『周書』を除いて、後代の偽書であったことはっきり証明されたのであった。『禹貢』は初期周族の伏生によって伝えられたが、その『禹貢』でさえも、後代の周の編集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しかしそれが前漢のテキストであったことは、疑うべくもないのである。『禹貢』の書は大禹の治水的作業について、非常に詳しく伝えているが、その後の王朝の歴史はいわずもがな、夏王朝創始についても、我々に何も教えてくれない。それで古代中国史研究の大きな復興のあった古田運動の間、リベラルな学派は禹と夏王朝の存在を全面的に否定したのであった。当時、著名な歴史な学者胡適博士さえ、商（殷）の全時期はおそらく先史時代に当てるべきであろうと同意した。これらはもちろん、すべて現代考古学の野外作業が開始される前のことであった。

司馬遷の夏についての書は短くはあるが、概して孟子が言ったことに同意している。他方、王国維教授によって編修された『竹書年代記』の真正のテキスト[二]によると、王朝は四七一年間継続した。そして一般の伝説記事とは逆に禹の後継者察が、彼の父王の王位を継いだとき、大禹が位を譲ろうとしたといわれる益にさまざまな妨げられたとされる。また孟子は言ったのである。「王位は大禹によって、はじめから天に差し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



的背景を検討するのに新石器文化から始めるのがおそらくそう有益であろう。

もし我々がさらに周囲の地区に同様な考古学的発掘によって、中石器時代以降、継続的に密接な進歩があったと思われる古代遺物が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らの遺物の発見は、逆の順序に、すなわち歴史、新石器、中石器の順になされてきた。そこで、もっと早い時期の遺物が、将来まだ地方で発見される可能性はあ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現在の目的にとっては、数年前に黄河の上流で発見された中石器時代の遺物でさえも、歴史的出来事には、単に遠い関わりがあるだけのようである。

農耕が開始されるや否や、中国文化の発展が一足飛びに前進したことは、ほとんどなんら疑うことはできない。

家畜と穀物の栽培は外国との接触によるか、あるいは自発的な発展であったかは、なお論議のある点である。仰韶文化の時代までには、農耕はもはや未開の段階ではなかった。その時までには数種の栗が黄河流域において日常食糧であっ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また稲も所折は耕作されたかもしれない。あるものは園芸や化された動物のリストは犬と豚の他に、牛、羊と羊およびおそらく馬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た。骨獣の遺骨と土器は主要な手仕事であった。農業は既に高度に発展し、また生産は少なくとも二つの種類に分けられる。日常用の土器と、おそらく装飾的あるいは宗教的目的だけにつくられた土器の二つの種類がある。後の種類は彩陶といわ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彩陶は広く収集され、多くの場合、集中的に研究された。著者は考古学者としても若かった時、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西陰村として知られた彩陶遺跡において、幸運にも意外の発見を行なった。著者が彩陶の標本を所有したとき、著者は一つのことに深い印象を受けた。それは中国すべての生産が字を書き始めるとき、使い方を習う筆とはあまり違わない筆を用いて彩色がなされたに違いないと、すぐに思いついたのである。西陰村彩陶上にさまざまの種類の末端の手筋のインクの使い方に慣って、特に認められた。著者はこの観察を一九二六年に清華研究所とフリーア美術館で報告を準備していたときに行なったが、報告ではそのことに言及しなかった。というのは、報告は加工物の発掘だけに限定されたためである。



もし彩陶が、さらに周囲の地区に広がるならば、その地区における考古学的発掘によって、中石器時代以降、継続的に密接な進歩があったと思われる古代遺物が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らの遺物の発見は、逆の順序に、すなわち歴史、新石器、中石器の順になされてきた。そこで、もっと早い時期の遺物が、将来まだ地方で発見される可能性はあ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現在の目的にとっては、数年前に黄河の上流で発見された中石器時代の遺物でさえも、歴史的出来事には、単に遠い関わりがあるだけのようである。

農耕が開始されるや否や、中国文化の発展が一足飛びに前進したことは、ほとんどなんら疑うことはできない。

家畜と穀物の栽培は外国との接触によるか、あるいは自発的な発展であったかは、なお論議のある点である。仰韶文化の時代までには、農耕はもはや未開の段階ではなかった。その時までには数種の栗が黄河流域において日常食糧であっ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また稲も所折は耕作されたかもしれない。あるものは園芸や大豆が仰韶時代に日常の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を示唆している。これはけっして有り得ないことではない。家畜化された動物のリストは犬と豚の他に、牛、羊と羊およびおそらく馬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た。骨獣の遺骨と土器は主要な手仕事であった。農業は既に高度に発展し、また生産は少なくとも二つの種類に分けられる。日常用の土器と、おそらく装飾的あるいは宗教的目的だけにつくられた土器の二つの種類がある。後の種類は彩陶といわ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彩陶は広く収集され、多くの場合、集中的に研究された。著者は考古学者としても若かった時、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西陰村として知られた彩陶遺跡において、幸運にも意外の発見を行なった。著者が彩陶の標本を所有したとき、著者は一つのことに深い印象を受けた。それは中国すべての生産が字を書き始めるとき、使い方を習う筆とはあまり違わない筆を用いて彩色がなされたに違いないと、すぐに思いついたのである。西陰村彩陶上にさまざまの種類の末端の手筋のインクの使い方に慣って、特に認められた。著者はこの観察を一九二六年に清華研究所とフリーア美術館で報告を準備していたときに行なったが、報告ではそのことに言及しなかった。というのは、報告は加工物の発掘だけに限定されたためである。

## 伝説と考古学的資料

昔の歴史家たちが、中国文明の重要な要素の起源を帰している、王朝以前の伝説的人物の伝説的記事の若干と目を向けて見よう。



呉金鼎博士は一九三八年に出版された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中国の先史土器」）の中で、土器装飾の技法としての陰刻が、彼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山東の城子崖に初めて見出されたことを指摘した。彩陶が行なわれた初期の先史遺跡においては、技法的にいえば彩色よりも陰刻によるほうが楽かい粘土に記しやすいに違いないが、陰刻土器は存在したようには思われなかった。彩色よりも印刻のほうが粘土に記しやすいに違いないにもかかわらず、考古学的研究は中国先史土器の表面装飾に関する限り、彩色の技法が陰刻の技法よりも早くあらわれたことを確認した。彩色は仰韶土器に目立っており、その最も顕著な特徴を構成したのであるが、一般に黒陶文化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龍山文化の場合は土器の装飾よりも、例えば肩甲骨占いのような他の文化要素がもっと重要であったように思われる。しかし陰刻が土器装飾の技法として、彩色に次第にとって代っていったという事実は、はじめに考えられたよりは、もっと意味深いものに思われる。この章の後半で、この点についてはもっと詳しく論ずることにしよう。

科学的考古学から見て、龍山期は中国先史文化の最後の時期と思われる。黒陶文化と殷商文化の二つの層を投す文化の時間のくだったりが長かったか、短かったかは、まだ解釈の問題ではあるが、安陽の野外考古学者は黒陶文化層を殷墟遺物のちょうど下層に発見したのである。

伝統的記事によると、商王朝の前に夏王朝があったわけであるが、その前に初期中国文明の形成期にあらゆる文化的希与をなした、初期の伝説的支配者がいた。現代考古学者が華北ならびに中国の他の地域に、いくつかの相違する旧石器および新石器文化の存在を立証するとき、これら新しい考古学的発見と、古い伝説のあるものとを関係づけ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ろうか。

しかしながら『竹書年代記』によると、王の葬は、結局死刑をもって益を創したのであった。この逸話は、直接には孟子の言葉や、司馬遷の記録に予断する。漢王の伝統的な歴史家は、この特別の記事にはとんど注目を払わなかった。そしてこのことは、後に刊行された版では全く省かれてしまった。

『竹書年代記』は、司馬遷の『史記』のように、夏の統治者をリストし、また王朝統治の間におきた革命と妨得について簡単に記録したものである。

夏王朝の最後の王は、有名な桀である。桀は孔子以来、残酷さと惑溺において殷王朝最後の統治者紂と同時に並べられてきた。歴史家は通常、これら二人の統治者を同様に、かつて王位についた最悪の君主中の二名と見なしている。彼等の残虐さ、彼等の寒侈、婦人と酒を愛したこと、小人の讒言を好み、正しい大臣を嫌ったことの諸点で、彼等は全く同様であった。儒派の教えによると、この事情こそ彼等の王朝が、商や周の創始者のような、より価値のある統治者の手におちた理由である。

この際、この事の決定的な要点に到達することになる。直面する問題の骨子は、先史と歴史の間の境界線をいかに引く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問題は十九世紀末のト骨発見以来、熱烈に論議されてきた。七〇年をこえる学者たちの学問的努力の業績によって、少なくとも一定の古文辞学的、歴史的様相が明らかにされた。これらのうち、最も重要なことは、王朝の創始者湯よりも、かなり早い商王の祖先の名前の設定であった。しかし王室の始祖の名、すなわち伝説の契を甲骨ト辞の中に比定できるかどうかは、若干の学者が比定をめぐる努力はしたとはいえ、まだ確かに決定的ではないのである。

王国維は二つの論文において、商王室の契から湯までの八回の移動を追跡しようと試みた。王は古典的資料と歴史的引照を根拠にして、首都を同定さえした。これらすべての研究は、甲骨ト辞が劉鉄雲と羅振玉によって、初めて学界に知らしめられて以来なさ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る。

それは実にすばらしく、中国考古学の歴史における一歩前進であった。しかし若干の問題は、この根拠（王国維が古典的資料と歴史的引照によって用意した根拠――訳者）に基づいてさえも、解く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は明瞭である。

先史と歴史の境界線を求めることはどうかといえば、現代考古学の基礎的知識を必要とする。現時においてさえ、この問題は多くの理由から、なお論議の余地のある段階にとどまっている。

1　ト骨の上の刻辞は、けっして原始的ではない。それで、この発展段階に達するまでには疑いもなく、長い歴史があったのである。

2　記録はすべて読み得られたわけではない。内容のまだはっきりしないものが若干ある。

3　読み得るト占記録は、伝説的歴史の大部分を確かなものたらしめる。そしてそのことは、多くの学者に伝説をあえて再考させるのである。



## 『書経』にみる商の歴史

そこで、商史の重要な伝説、記録の書（『書経』）における殷族からの長い引用、すなわち商史の重要な伝説に注意を向けることにしたい。

「盤庚は殷に移ろうと欲した。しかし人々は、そこに行って住もうとはしなかった。彼は全ての不平分子に訴え、次の申し立てを行なった。彼は言った。我が王は来ってこの地を決めた。王は我が民への深い関心からこの地を決めたのであって、民の生活を維持するために、互いに助け合うことができないような所でわが民のすべてを死に至らせようとするからではない。現在の地は我々の居所ではない。先王はなにかの事があれば、天命を焔躍した。このような場合に、先王たちは特に、たえず安閑にふけることはなかった……。彼等はその息に耳従しなかった。この時までもし我々が古代の習いに従わなければ、我々はここで、天が我が王朝の終末を用意しつつあるのを知ることを拒むことになろう。」

以上の引用は、たぶん紀元前一三〇〇年紀の終りごろ書かれた盤庚と題する章からの引用である。引用は、聞若璩のような解説者のきわめて批判的態度によって真正だと考えられた記録の書（『書経』）の、小部分の中のいくつかに当たる。テキストの文法と語彙に関して、いつそう詳細にたらいった現代の見解を確認した。しかし、たとえそうであったとしても、これらの記録が盤庚王と同時代のものであるとは受け取り難





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なぜ王室のために古都を捨て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かの確かな理由は、テキストには語られていない。その記録は単に「人々が彼等の生活を維持するために、互いに助け合う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とを指摘している。

レッグの十九世紀の英訳は、たいていの英語を話す読者にとってはわかりやすいが、三〇〇年をこえて古代中国から伝えられた信頼すべき記録の正確な翻訳としてはまず適当ではない。彼は、十七―八世紀のたいていの中国の記私者がしたように、平明にするために、依首脅の言葉をそっくり決めたのであった。例えば盤庚の第一章の最初の文章「盤庚は殷に移ろうと欲した」の場合の「欲した」の語は翻訳によって、記録を読みやすく、また論理的にするために、加えられたものである。中国の原典には、現代語訳にしたものであっても、どんな表現形式においても、「欲した」はふくまれていない。しかし、たいていの註釈者は、第一章は首都を殷に移すことに不満で意志をなさない公衆を説得しようとする盤庚の企画を扱っているので、原典に見出されない「欲した」の語を加えたのは、レッグが中国の註釈を基礎にして、附加したのだということが、レッグに対して公平な見方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附加は、理解できることである。誤字をふくむ、多くのはっきりしない文章や語彙がある。これらは中国人学者が何百年間も解明しようとして、結局は何らの確定的な結論が得られないままに終わってしまったものである。とはいえ、レッグはそれを読める英語にする勇気を持ったのである。それは確かに思いきった試みであったが、そのことは漢王朝から現代にかけて、中国の学者を混乱させ、迷わせてきた、すべての古文辞学的問題を解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リュームズ・レッグが彼の翻訳中、この重要



な記録の主要な内容をこのようなものとして考えたかを引用することは有益であろう。彼は次のように書いている。

「書は全体にわたって、河の北からその南に遷する殷の首都の移動に集中している。帝は移転は必要であると主張した。しかし彼は臣僚の不本意と権力家の反対にあった。冒初の部分は、彼がとった方策を正当化するために、彼がどんなに努力したかを述べている。それは、一つの呼びかけ、すなわち民衆の呼びかけと、高い地位の者に対しての、呼びかけを含んでいる。

第二部は、移転の進行を我々の前に明らかにする。彼等は河を越った。しかし不満は続いている。帝は方策に対する最い、まじめな弁明によって不満を取り除こうと努力する。

第三部は、移転の完成をもって始まる。新都市は創設された。そして計画は設定された。帝はあらゆる心痛を忘れ、王朝のための新しい運命を新都において築き上げるために、王に協力するよう民衆や族長たちに三度目の訴えをした。」

以上の適用は地理的知識の不足している点で、レッグと同時代の中国の古典学者は欠点をわかちあっている。例えば、彼等は殷を現代の地図に位置づ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

また、彼等は場所が河（黄河）の北とあったかが南であったかを知らなかった。

しかしながら、翻訳者が西欧の読者に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のできた、ある歴史的事実があった。これは多くの理由から重要である。なぜなら、それらは『書経』以外の伝説に基礎をおいているばかりでなく、また大きな現代考古学的価値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八〇年以上も後に、バーナード・カールグレン教授は記録の書（『書経』）について、註解をBMFEA（『極東古物博物館紀要』）No.20―21に発表した。その註解は、単に中国言語学における最新の研究成果を取ったのみでなく、中国語研究の最高の言語学者の一人として、著者が彼自身の観点から十分に調査した古文辞学の他の部門を取ったのである。しかし彼の先行者のように、重要な古典に関する一定の基礎的問題にはふれなかった。例えば、こうした古代的記録がどのように古いものであったかどうか、徐代の後半がどのくらい先秦テキストに混入していたかどうか、というような問題にはふれなかった。

初期殷の五つの首都の大部分の確かな場所は、未だに比定できないままに残されている。郷州における調査にもかかわらず、殷墟の中心としての比定でさえ、やや不確定的である。もしこの比定が受け入れられるとするなら、盤庚におけるはっきりしない一節、"この居住地、とか"人々と共に河を渡った、とかいう句が、またはっきり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して盤庚王をして、首都へ移動せしめた理由もまた推定しう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盤庚王をして、行政の中心として落ち着くために、他の場所を選ばしめたものは、ほとんど百年、しばしば郷州とその近傍を意し、氾濫する黄河であったと説くは推定するのである。

中国の考古学者は、このような地理学的問題と殷虚文明の成層へと導かれた古代中国の民族学に関連する他の問題を、おそらく間もなく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なお一定の伝説にしばられた問題が残るのである。

伝説の歴史は夏朝に始まり、商・周を含む三代に共通な軍をおいている。現代の考古学は商と周を歴史的事実として確かめている。伝説によると、世襲王国をはじめた夏は王朝創始の古代黄金時代における三代の最初の王朝であった。

しかし今日まで、現代考古学はその場所を決定的に比定できていない。

夏朝の王のリストは、司馬遷の書"竹書年代記"、"書経"によって、ほとんど完全に知られている。しかし豊富な伝記的説明が附与されているのは、最後の桀王と殷初の王である。他の統治者については、ほとんど語られていない。

ほとんど半世紀前、現代考古学の知識が初めて中国の歴史家の注目をひきつつあったとき、J・G・アンダーソン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仰韶文化を、伝説の夏王朝に比定させようとする試みがなされた。小屯で発見された二片の彩陶についての著者の発表は、討論を引き起こした。安陽発掘による幾千の文書記録の中に、たまたま亀の上に、また土器や石の上にさえ、墨書銘辞のあらわれたことは初期の発掘において、しばしば言及されてきたことである。換言すれば、我々は殷墟において、殷朝の細い木片や竹片の上に見出された書きさんからの書簡の遺物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る。

木や竹や紙の上の墨書は、適当な状態、特に気候が砂漠におけるように乾燥しているときには、長期にわたって保存されえた。しかし石や骨、象牙のような他の物質の上の墨書は永続しえない。骨の上の墨書の現存資料の大部分は、文字を明瞭に留めているものでさえ、墨はひどく色あせている。これは考慮すべき重要



一九二六年に、著者が山西南部に旅行を行なったとき、夏朝と全く同じ名前の奥緒として知られた地区を通過した。そこで著者は西陰村の彩陶を発見したばかりでなく、地方の伝説によって、夏王の墳墓として知られた陶器を発見した。その結果、一年後、彩陶遺跡の発掘が行なわれたが、それ以来、これらの墳墓を再び見るために、夏緒を再訪する機会は著者にはなかった。著者はそれらのことが、この重要な時期に関する問題の未来の研究に若干の考古学的可能性を提供するであろうと信じて、ここにこれらの事実に言及しているのである。要するに、夏朝の場合におけるように、実質的に証明されていないが、その存在を否定することは早すぎるであろう。これに対しては、いくつかの理由がある。第一に"竹書紀年"の多くの章、特にカールグレンがPu-ungとよんだ章、いわゆる古文記に属するものと見られるいくつかの他の書とはまだに残っている。

## 書かれた古代中国の歴史

仰韶文化を夏朝に比定する徐中舒や他の教授による最近の試みにおいては、伝説的説明より、もっと実質的な証拠が提示されている。

これらは未だに記録による証明が不足しているが、それらは古代中国史の他の問題の解決に役立つかもしれない可能性を示唆している。安陽発掘による幾千の文書記録の中に、たまたま亀の上に、また土器や石の上にさえ、墨書銘辞のあらわれたことは初期の発掘において、しばしば言及されてきたことである。換言すれば、我々は殷墟において、殷朝の細い木片や竹片の上に見出された書きさんからの書簡の遺物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る。



## 甲骨にみる殷の歴史

書者が歴史的論争を起こすかもしれない問題を持ち出すことを好まなかったことは、理解できる。なお殷虚のテキストでは、主テーマは、盤庚が旧都から殷として知られた新都へ動こうとした事実に関係があ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のことは、主として地理的重要性を持つ三つの問題を提出するのである。

1　盤庚が移動しようとした古都は、どこであったか。そして移動した新都は、どこであったか。

2　テキスト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この時まで首都は五度所にあった"、この五つの首都の名は、古典学者によって比定された。"こうした場所は見きわめ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のか。

3　それ以外の地理的問題が、テキスト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た。盤庚は立ち上がった。そして人々を新しい首都へ駆って、人々と共に河を渡った。記録は方向を指示しない。横切った河は黄河であると、普通は受け取られている。おそらくそうであろう。しかしどの方向においてであったか。これら二つの首都は不明であるから、どちらからの側から他の側に横切ったものであろう。

過去の註釈者は、多くの首都をこれらの問題に順番にした。こうした議論に参加した最も注目に値する学者の一人は、干国維教授であった。甲骨卜辞の発見後、彼は殷と商の両方の言葉を古代の用法に従って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して前述したように、統治王朝の里先のリストを、王朝の創始者より遠かに遡って、首尾よく再構した。しかし伝承から発見された記録には、重要なギャップがあった。すなわち最初の記録された資料は、武丁王の時期に限られるように思われる。

新首都には、武丁時代に先立つ盤庚をふくむ三王があったので、問題はもし卜骨記録を留めることが古い習わしであったならば、刻銘のある卜骨はなぜ盤庚以後、ずっと後に始まったのであろうか。

南港、その他において行なわれた最近の研究は、肩甲骨占い、すなわち火焼のマーク、焼でつけた刻みの方法の進化の研究を通して、古い問題に新しいアプローチがなされた。肩胛骨占いは、華北の後期新石器時代の龍山文化の時代に、すでに行なわれた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た事実である。そしてずっとのち、殷代の考古学者は、肩胛骨占いそのものの方法については全く無視して、書かれた記録に眼をとめた。わずかに最近の数年間に、ほとんど二〇年にわたって甲骨卜辞の拓本をとってきた研究所の卜占班の最古参助手の一人劉翔臨氏は、この関却された一データ群の組織的研究案を持ち出した。すでに、次のような数個の要点が明らかとなっている。

1　火焼の方法は時の経過の中で、大いに変化した。

2　刻みの方法と裡みの影り方が、かなり変化した。

3　小屯において、肩胛骨は明らかに龜甲より早く用いられていた。

劉は彼の予備的研究において、以上のすべての重点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のうえ、一定のタイプの卜骨のもち込まれた裡み（小屯における事例――訳者）と城子崖で最初に発見された同様のもち込みの方法によって、点火前にもち込まれた裡みとの関係をつなくことができた。劉はつきり早いタイプの刻まれた裡みをもつ一肩胛骨と、一字を刻した肩胛骨とを発見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してこの字は不思議なことに、線の二本の影りで刻まれ、その間が二本の横線で結ばれて（余分の水平線をもつ京語のアルファベットの大文字Hのように）、"盤"と読まれるものである。それは確かに、殷庚王の第一字に対する甲骨文字である。この研究がどのような結果に導かれるか言い難いが、郷州における初期商遺跡――若干の標識によって、その中心は二里岡に位置する時代として比定されている――の最近の発見が、豊富な比較資料を提供している。しかし郷州遺跡から発見された遺物の中には、卜骨は比較的少ない。これまで、わずかに三片が発見されたといわれている。技術的観点から、これらト骨片の比較研究を行なったものはないようである。

広範に及ぶ最近の考古学的発見は、特に広範な版築地域が南および西部河南に発見されたとき、これら遺跡はしばしば初期商の首都のような場所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きた。上述のすべての地域において、一〇箇所の地区が商朝の時代に年代づ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言われている。しかし、郷州のこれらの遺跡と、河南二里岡のような標識に近い若干の遺跡を除くと、他のいずれもあまり研究されていない。それで

なことがらであって、主として骨や亀甲に陰刻されているがゆえに、読みえたト骨記録を考古学者が発見できたことが、いかに幸運なことであったかを我々に思い起こさせるのである。もしそれらが陰刻なしに、単に墨書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なら、これらの記録がこんなに大量に地中に残存しえたかどうかは、全く不確かなことであったであろう。

我々が骨や石や土器にさえ、墨書された記録を発見したとき、我々は直ちに野外考古学者に対して、次のように示唆したのである。すなわち、もし我々が幸運なら、このような物質上の肩胛骨占いに関係をもたない他の墨書記録を発見できるであろうと。しかしこの方面では、我が野外考古学者はト骨ハンティングの場合のように、うまくはいかなかった。

この失敗は、しかしながら墨書タイプの記録が存在しなかったことを意味しない。それらはどこかに隠されているであろう。それらは完全に分散、あるいは破壊されてしまったかもしれない。可能性はなんであれ、殷商期のト骨書にあらわれた中国の文字には、長い先行の進化が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とする問題が残るのである。その長い背景を説明するには、可能な新しいアプローチの仕方があるように著者には思わ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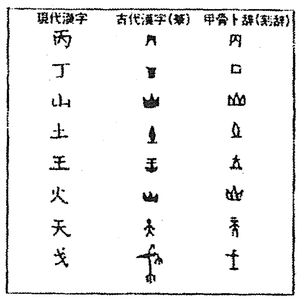
半坡彩陶遺跡における発見、すなわち多くの場合、土器の口縁に刻文されたシンボリックな原始文字として主張されている発見には、考古学者、古文辞学者のいずれもが多大の注目を払ったと報じられている。あるものは原始的な中国文字として比定できるとされる。それらの中には、ほとんどト骨の記録のように陰刻された、数に対するシンボルがある。考古学者も古文辞学者も、彩陶においてさえ、彼等の注意を刻文に限っていたことは注目に価する。

著者がまず徐教授論文「再論小屯與仰韶」を読み直してみて、はじめて啓発された新しいアプローチは、もし墨書が殷商に生きていたとするなら、それは結局彩陶の時代まで遡るであろうとする考え方である。

次にあげるものは、著者の心にめばえた基礎的な観念である。

1　明らかに彩陶は、すべて彩色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過去半世紀において、ぞうさなく承認されてきた。しかしそれらは、いかに彩色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か。注意深く検討すると、土器を彩色した芸術家は、中国文字を書く中国の筆にいくらか似た一種のブラッシを用いたに違いない。






23図　若干の古代および現代の中国文字

2　土器を彩色した芸術家は、また半坡や廟底溝や他の遺跡出土の標本によって、すでに示された動物、すなわち魚や鳥のような他の形象をなお描くか彩画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3　墨書文字を有するト骨の発見は、筆書の技術が殷商朝に行なわれたことを確かに示している。

4　さらにむしろ興味深いことは、かなり多数のト骨記録の刻辞は、彩色筆致のアウトラインをコピーすることから始まったとして差し支えないと思われる証跡を示している。次の例は、そのケースを十分に証明するものである。

初期の金石文の専門家は、これらの相違は偶然の変異として考えた。上掲の例は、形の変化が当然技法の変化を必要としたことを示すように思われる。筆と墨で書けば、黒であれ、赤であれ、個々の筆使いの細い太いは、単に個人のスタイルの問題である。しかし一度文字が骨か他の物質に刻まれるや、細い刻み具の切り口は、当然太い筆致をいっそう困難にするか、あるいはほとんど不可能にする。その結果、すべての筆致は細い線となる。かくて〝山〟の縦の筆致や〝王〟の下部の筆致のように、太い筆致が発達した文字をコピーするために、新技術の達人たちは次のことを発見した。すなわち太い筆致の輪廓を細線でトレースするか、あるいは他の場合には、本来筆で発展したさまざまな筆致を、ただ細い刻線に変え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こと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る。

もし、この考え方の中に何かがあるとするなら、それは刻線のト骨記録に先立つ、中国書の初期の進化を説明するものであろう。それはまた殷時代に、なぜ若干の筆書記録が存在したかを説明することを得よう。また殷の最初の三統治王時代に、なぜ刻文記録が保存されていないのかを説明できる。また就中、最も重要なことは、それは一定の文字の形の変化について説明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しかし今日まで、早い筆書の記録がどうして発見されていないか、そのことを説明することはまだできないのである。たぶん初期の筆書は、いっそう消えやすい物、木片、貝または石にさえも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れらに書かれた墨の文字は刻字と違って、容易に消滅されたであろう。あるいは物それ自体が、まったく消え失せたかもしれない。

古文辞学者をほとんど半世紀にわたって惑わしたことは、すでに述べた。事実、殷は盤庚の時代にたぶん首都として建設されたが、武丁時代より早い時期の、なんらかの書かれた銘刻も盤庚時代の首都には発見さ



れてい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ことを説明するうえでのなんらの成功的試みは、これまでなかったように思われる。　しかしもし我々が、初期中国の記録は筆書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とする説を受け入れるとすると、以上の謎もまた解けることになるとしてよかろう。公的な方法としての刻文が、武帝時代にだけ採用されたとすることには可能性がある。この時代以前は、おそらく書かれた記録の大部分は墨筆によってなされた墨書であった。我々は殷墟出土にかかる記録の事例を発見できたので、また彩陶は、ふつう前殷商期に発見されたので、この仮説は実質的な根拠をもっているといってよかろう。

〈第9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王国維の復元に照らして、『観堂集林』と王国維による集成『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参照。
（2）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vol III Chapter 1, pp. 220~223.
（3）　ibid. p. 221.
（4）　Pi'ung は Pseudok'ung 即ち偽貢。

# 第10章 建築遺構と地上建築の想定復原



石によると、発掘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された地下住居は貯蔵目的のためのピットよりずっと少ない。残っている地下住居のたいていの例は、比較的大きくて浅い。深さは水平の断面より、規模において、通常小さい。

現在、地下家屋は通常昇降のための階段をもつ通路を含んでいる。

商および周の通常の語彙においては、若干の専門家によって注意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来ると行く〟に対する日常用語は〝昇と降〟であることは、この関連(昇降のための階段をもつ通路を含む地下家屋との関連――訳者)において興味深いことである。この〝昇と降〟の特別な言葉の用途は、疑いもなく地下居住における生活の習慣に結び付いている。

石璋如教授は、彼の一九五五年の論文[1]において、六例を下らぬ地下竪穴居住について述べている。その半数の上部は一層、あるいはより多くの版築土層に被覆されていた。後代の版築基地がおかれたときに、もし地下ピットが、居住のためにせよ貯蔵のためにせよ、邪魔になるなら、地上建築が建てられる前に消されるか、埋め立てられ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顕著な層序がはじめて注目されたとき、数個の問題がすぐに出てきた。

1　これらの地下住居は殷商時代に建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か。

2　もしこれらの地下住居が殷商時代に建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ら、その証拠はなんであるか。

3　もしそれらの地下住居が殷商時代の建築でなかったら、それらはいつ建てられたか。

これらの問題は居住の遺物の詳細な検討によってのみ満足のいくように答えることができる。地下住居には、けっして一様の様式が決まっていたのでは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うえで、さまざまな残存例がある。次の例は石教授が示したものである。

### タイプⅠ　円形

この型のよい例はH-134で、β-12の西縁の地下に位置している。上部の入口は、ほぼ五センチの版築土に被覆された現地表下、一・一四メートルに出現した。円形の壁に沿って階段が見出された。上部入口の径は二メートルと二・二七メートルの間である。この穴の深さはわずか二メートル、底は平面、昇降の通路の階





## 小屯遺跡の建築遺構

安陽発見の建築的遺構については、前章で、それら遺構の発見順に従って述べてきた。だが侯家莊発見の王墓と小屯発見の版築基礎の単位に論及し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このデータ群を全体として議論する試みは行なわ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のような討論をするためには、ほぼ十年の間に散発的に発見されたこれらさまざまな発見の総合分析が必要である。紀元前第二〇〇〇年紀の終末の五〇〇年に、中国の首都が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かという一般的な考えを読者に伝えることは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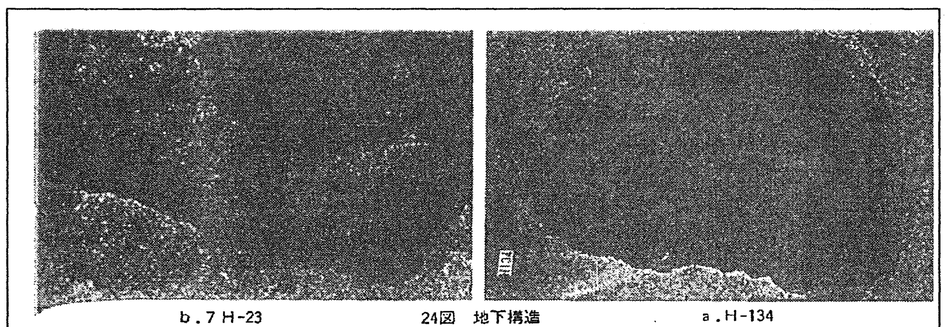
版築、すなわち基礎と壁の建築の技法は、殷商の建築的発明ではなかった。中国本土における最近の考古学的発掘は、版築による建設が、商朝がその首都を安陽に移動する時より、遙か以前に存在し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その技法は、鄭州の商遺跡や西部河南や他の初期遺跡において用いられたことがわかった。

小屯遺跡で露呈された建築遺構は、容易に二つの主要部分に分類されよう。すなわち地下構造と地上構築である。地下構造は再び多数の小範疇に分けられる。その中の若干は住居に、若干は倉庫に、そして他は犠牲者を葬るため、あるいは一定の埋葬のための範疇である。溝と水を貯蔵する池もまた発見された。これらすべては疑いもなく、政府のある責任のある部門によって計画され、またおそらく管理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地下グループをまず検討しよう。

## 地下構造

石璋如は、地下構造を二つの小区に分けている。一グループは居住目的のための小区に、他のグループは貯蔵のための小区に。





b．7 H-23　　24図　地下構造　　a．H-134

段は高さ不等の七つの階段から成っている。そしてその下部は傾斜している。この地下穴の内容は主として土器、獣骨及び床上に堆積した錆さびであった。床の中央近くに、比較的大きい(四〇×二〇センチ)丸石が横たわっている。それは明らかに柱礎として役立ったものである(24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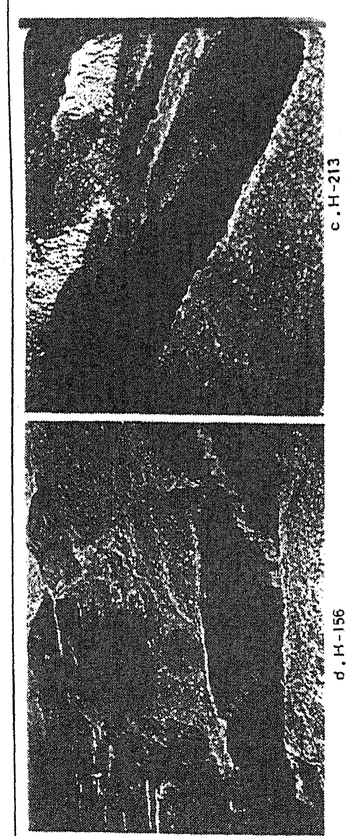
石によって与えられたこのタイプの他の例は、β-7の地下に位置したH-23であった。それは円形であると分類されているが、入口のところはいくらか不規則に見える。上部入口は規則的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たが、径はわずかに七メートル。しかし内部構造はまことに複雑である。最上部入口は現在の版築の下、四〇センチに出現した。しかし竪穴そのものは五・八五メートルの深さに達し、その間に十七の階段がある。階段の段は穴の中間に作られていた。かくて内部は二つの部分に分かれる。西部はずっと浅く、わずかに四・七メートルの深さであるが、東部は一メートル深い。甲骨卜辞の一片が、その竪穴中に発見された。それはわが古文辞学者によると、第四期に属していた(24図―b)。

### タイプⅡ　楕円形

このタイプの例は、なおβ地区に位置している。右はH-213をこのタイプの最初の例としている。地下竪穴それ自身は、長さ七・〇メートル、幅二・二八メートルと計測された。上端から底までは二メートルを少しこえた(二・〇二～二・三メートル)。北部は狭くまた浅い。階段のある通路の形跡は、北部にはじまって西側に沿い斜降していた。その幅は八〇センチあった。一・五メートルの深さに降ると、底から竪穴の北部と南部を仕切る一種の壁があらわれた。南部の床はなめらかであった。はじめの北部に降り、そこでなめらかな切り壁に沿って南に転じて入ることができた(24図―c)。

竪穴は版築土で埋められていた。明らかにβ-18の基址の基礎をおくための準備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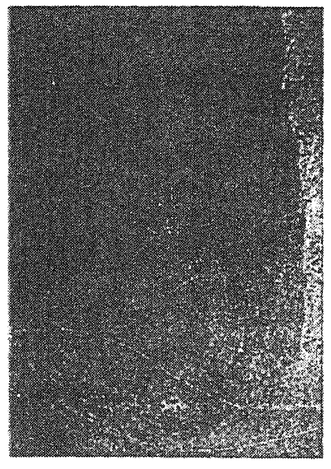
楕円形の地下住居を示すために、石によって示された第二の例はH-156である。現存のもっとも広い居住竪穴である。この竪穴は径(二・二・四〇×三・八〇メートル)。しかるに穴の深さは、二・二五メートルに達するに過ぎない。その上部入口は、現地表からの一メートル下に出現した。他の竪穴のように、β-11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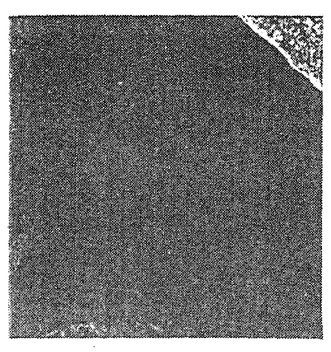
e.H-156



e.H-213



f.H-304



g.H-21





重要な問題はこの革命がいつ行なわれた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殷商期に、すなわち盤庚王が初めて殷の首都をここに移した後に、地下竪穴の居住者の居住竪穴の大例は、それでも、殷商期に使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を示す一種の証拠を提供している。しかしそれらのあるものは、版築基址をもつ地上建築が企画された時、遷築されたのである。

上述の広い地下住居の

分は比較的おそく建設された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4]」

β-21の地下ピットは、おそらく後期殷商期に至るまで用いられた形跡を示している。

## 地上建築の復原

石璋如は一九五九年の「中国考古学年報」（一巻、分冊2）における彼の記念的研究の他に、小屯遺跡の建築遺存の彼の研究に関する四つの重要な論文を発表した。これらの四論文は、

1　殷代地上建築復元之一例『中国考古学年報』第一号、二六九～二八〇頁、一九五四

2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跡『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六巻、一三一～一八八頁、一九五五

3　殷代的夯土・版築與一般建築『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一分、一九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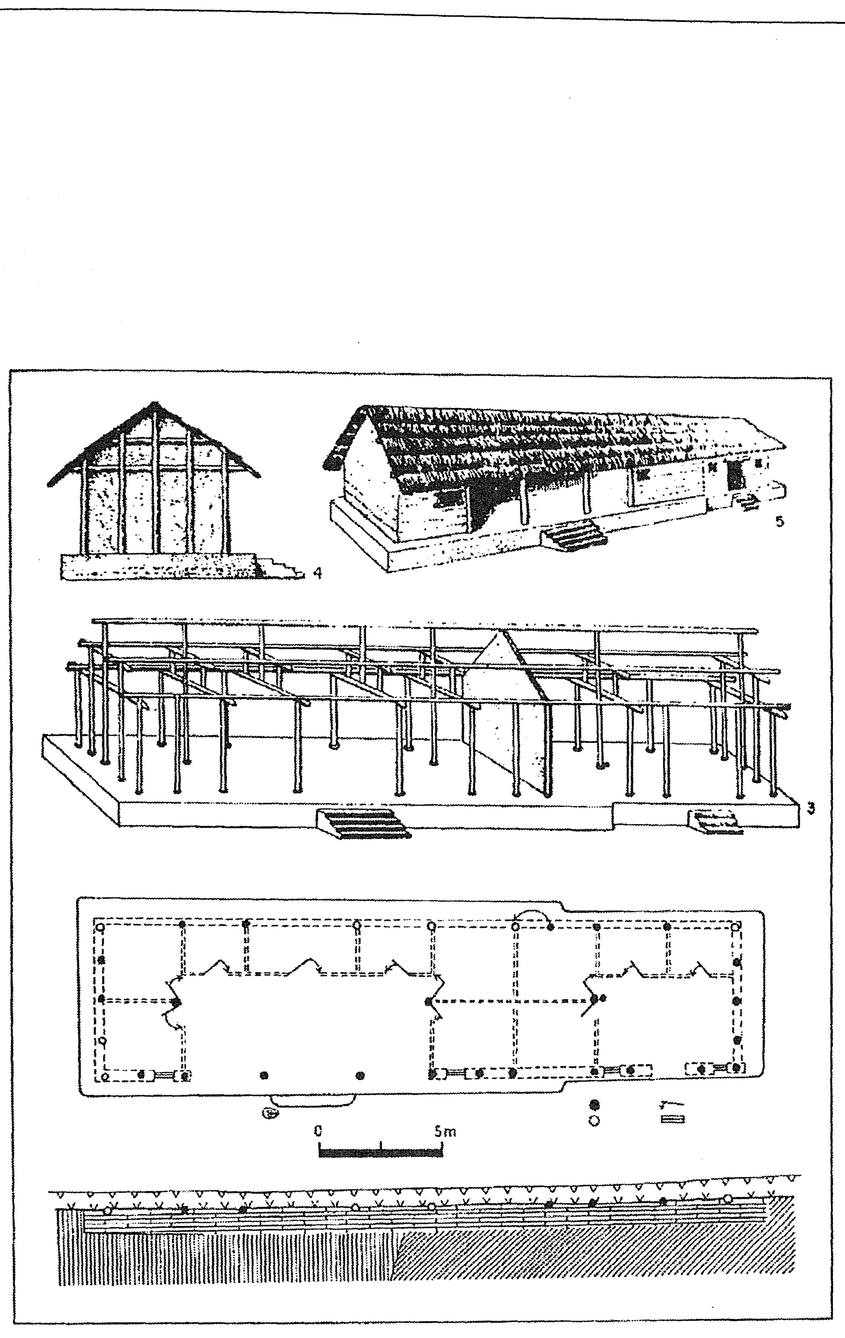
4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紀要』二九、三二一～三四一頁、一九七〇

最初の二論文は単行の報告前に発表された。第三及び第四は後に書かれた。著者は最初の二論文において、復原の基礎を詳説しており、それらは一般読者にはいくらか興味あるものである。例えば彼は第二の論文で、復原は、打ち固められた土と丸石によって築造された基址に基づいている、と述べている。

その円石は、円柱や脚台、または横木を支えるために明らかに使用されたさまざまの単位基址の表面に位置して発見された。上部構造は、しかしながらすべて消えてしまっていた。それで石は、これら復原のために他の資料すなわち、(1)家に関する卜骨手記における象形文字、また(2)「大戴礼」や「考古記」[5]のような古典的記録、及び(3)戦時中に見る機会のあった、雲南や四川でなお行なわれている単純な建築形式や方法の残存などに依存せざるをえなかった。

以上の根拠に立って、石は数例の建築を復原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それを著者は、この章で石の許可をえて、殷商王の首都統治の間に建てられ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家のタイプを説明するために再引する。

第9章で述べられた版築基址の地理的分布に従って、石の復原を追いたい。




26図　α－4地区の復原



「α地域とよばれる北部地域に接するものは、研究所の考古学的暦によると、最も早く発見された。この地域において、十五の版築地区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は注目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十五地区のうち、α-11が最大で、α-4が規模においてそれに次ぐ。」

石はさまざまの理由で、彼の復原の実験のために、α-4を選んだ。結果は、次の図に示される（26図）。石はα地区の建築物の一般的特徴を彼の最近の論文（目下印刷中）において、次のような言葉で要約した。

「十五の版築基址の分布は散慢で、非組織的であるが（21図を参照）、それらはなお北と南の二つの部分に分けられる。南部は五つの基址（α-11－15）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が、北部のセクションは一〇の基址（α-1－10）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南部の基址の大部分すなわち三つの基址は、大規模であるが、北部の版築基址はたいていの場合小規模で、α-4、α-6を取り巻いて集中している。それらが相互に連絡されていたかどうかは、まだ言い難い。しかしα-4は我々に完全な根拠を提示する。そしてまたすべての柱の礎石が本来の位置にあるので、実験的復原のために私はそれを選んだのである。これは方形の基礎であるので、私の復原の出発点は、屋根はこの方形に相応す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こで我々は、ここに中国における普通の典型的方形家屋の原型をもつことになる。現代中国の家屋のように、雨水が流れるのに便ならしめるため、屋根は両方の傾斜を支える中央に沿って棟木をもつように構造される。屋根の材料については、若干の漆喰で固められた草、茅、葦、竹とへぎ板の混成によって構成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すに、十分な証拠が発見された。

多くの深く掘り下げられた竪穴の整った外見が証明するように、漆喰で固める技術は殷商時代には高度に発展したと思われる。貝の石灰はまた建築目的のためにも確かに用いられた。版築α-4の場合を附記したい。基礎単位の中央に、ちょうど境に沿って置かれたもののように、丸石の列が発見されている。この中央の円石の列は、明らかに棟木を支える目的に役立ったものである。」

上の記述は石のテキストのα-4の正確な翻訳ではない。しかし著者はほとんど毎週、石と話す特権をもっていたので、著者は石によって書かれた見解を提示することばかりでなく、石の最新の考えを註記しようと試みた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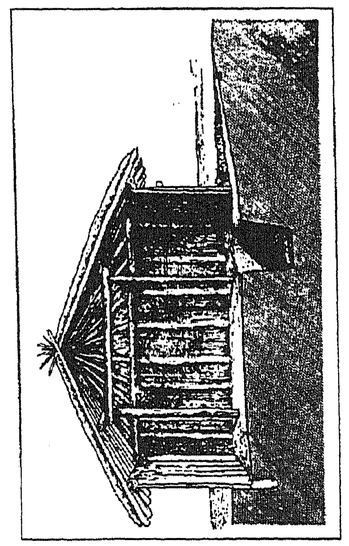
α-4の復原家屋は、ほとんど現代中国の古風の村で、なお見られるはずの農村家屋の類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地下居住穴と比較すると、α-4の復原家屋は疑いもなく改良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しかし、このタイプの地上建築は証明されるとして差し支えない。最近の考古学的発見によると、半坡や廟底溝における発見のように、すでに新石器時代には存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半坡や廟底溝では円形と方形の小屋が発見され、また復原されている。それで裏ぶきの方形地表建築は伝説記事に一致するばかりでなく、新石器時代の発見によって確かめられるのである。

人々はこの事例を通して、広い領域をもった王国の首都が、建築において、より印象的な廃墟を残さなかったに違いないことに失望を感じる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このβ地区に位置した、はるかに堂々たる複雑な（遺構の）復原の中に、石が達成したものを見てみよう。

すでに指摘したように、β地区はα地区の南に位置している。そしてその東方側は、前章で数度言及したように、恒河の岸に沿っている。そしてその恒河は、前章で何回か述べたように、過去三〇〇〇年の間に版築基址の多くを浸蝕してしまった。浸蝕されたβ地区は、石の推定によると原基礎地区の少なくとも二分の一、おそらく三分の二の広さであろうとされる。

β-20の版築土台の現存の部分は、西端から河のまさしく淵まで三一メートル、そして北から南まで一五メートルである。この残存地域の境界には、小さい丸石群六一個が発見された。その配列は、柱の基礎として役立つ丸石とは全く異なるように思われた。石はそれら特にβ-20の端に沿って発見されたものを、なにかの欄干の短い柱のための礎石として説明している。北方の境の端に七個、南方の境の端には九個、西方の境の端には四個の丸石がある。南と北には、欄干の柱ははっきり規則的に約二・五メートル間隔で配されていた。しかし西側では、配列がいくらか違っている。ここでは四つの丸石が八メートルの距離で、二つずつ対をなして見出されている。

β-20の版築基址の辺縁地域の主として南に発見された丸石の他の群は、石教授が門戸の礎石と命名したものである。石教授は、丸石に次の分類を与えている。そして各カテゴリーにおける数を、次のように表記している。



27図　小社301号家屋前面図

1　南東の門戸　二個の丸石
2　南　南の門戸　Nos. 1, 8の丸石
3　南　南の門戸　Nos. 2, 9の丸石
4　南　南の門戸　Nos. 3, 22の丸石

石敷はなおこれらの門戸の礎石は、版築単位(β-20)の南と北における礫土の礎石より約一五センチ浅く、平均して地面○・七メートルに埋められていたと記している。

石のこの版築単位(β-20)の全地域の復原は、長さは八〇メートル(東西)以上、そして幅は一五メートル(北南)以上である。それで版築土の構円形のこの大きな基址は、二メートル以上の地中に深く及んだ固い土台を、少なくとも一二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カバーしている。そしてもし我々がこの報告的に配された丸石の分布を手引きにするなら、この大きな単位は、版築土の上に、北と南の両側に礫土を横設したかと思われる構造で囲まれたオープ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この巨大な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上には、一九三〇年に不備知によって発表された、完全な復原が示すような対の他のある建物が構造されていたと信ずべき理由がある。その完全な復原は、この燃燬した考古学者の最近の努力の一つ果物である。

プラットフォームβ-20の上に復原されたこの種をもつ建物のうち、物質的証拠が残っているのは二つはβ-21としても言及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β-21は、これまで言及したように、皆のように固くしっかりした土台をもつβ-20の周辺に建てられた特別の版築基址である。この基址は南側、約七メートルあり、まさにβ地域の東北側の方形のテラスになった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すなわち貧土堆(β-1)(22図を参照のように、ほとんど北に位置している。この方形の土台の上に、重い構造が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というのが石の堆積である。

もしてβ-21の上面に本来の状態で発見された丸石は、明らかに両側に二つの平行の配列を示すから、これらの双線上の配列は一つの例外はあるが、五つの丸石がそれぞれの側に見出された。しからに石敷度の復原によるなら、方形土台の内側の各々の角に一つの丸石が本来おかれたのであるが、そのあるものは後代の撹乱と軍隊のために位置が狂っていた。

これらはの礎石の配列から判断して、原形についての可能な復原に到達しようと石敷度は試みた。その試みでまずプランについて語ってみた。彼は、それを氏族学術研究所の記事(No. 29)に発表した。

β-20のプラットフォーム上に、相対して立つ一対の二個建築があったことを石敷度は信じている。復原されるように、それらはまっすぐに、遠古以来主な所に建てられた一対の建物の跡のように見え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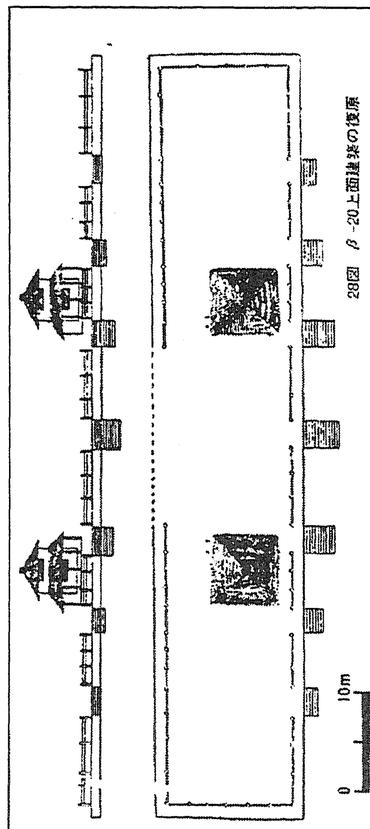
石敷度はこれらの復原された建物は皇帝の墓として、またおもらく家屋の守衛のために機能したと想定した。

1　これらの二つの建物は北地区の皇帝の建物であった。それらの方向が南向きであったので、それらは前部の入口の位置を占めた。

2　β-20の南面に沿って、本来七つの階段をもつ階段が存在したことを示す遺存がある。両側に三つの小階段そう皇帝に至る主要な階段の中にある。これは壮大な建物の正面を示し、また建築に感生的代の数と種の基を期定せしめるのみでなく、王の神、"ダン"すなわち天に捧げられた最も神聖な信仰に対する祭事の原型をそえ示すものである。後事で我々はこの問題に立ちかえるであろう。

3　そしてこの最後に石は、この図のある建物の二個の扉は北に開い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れはβ地区の地理的分布の復原スケッチが示すように、すべての主要建築は北に位置しているという理由からである。しかし第一個の言は、"皇帝が入口を南面に良好なように再だに開いていた。

著者は石の最後のほんのごく、特に主として柱を支える丸石の分布に基いた復原を救う部分に同意したいと思う。しかしながら、石敷度が説明しようとして、それだけ魯坊った建築のあるものについては、著者はなお若干の疑なる見解をもっている。特に版築後の構造事業についての石の観察についても見をもっている。石敷度は、版築後の構造事業は基礎の設営・主柱・門や戸の建造の完成などの地上建築の異なる段階に、すべて直接に関係していると信じている。疑いもなく構造の重要のあるものは、これら建築工作に関係はあるが、しかし同程度がほとんど二〇〇年前に考えたように、殷墟人は墓の位置で知られている。そして卜骨記録が、先祖と他の親類との次方への構造について、十分の証拠をも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我々は頭




28図　β-20上面建築の復原




に入れておかねばならない。もし地上建築の再建された部分が寺院または殿堂であったなら、一定の間隔をおいて、そこで犠牲の捧げものをしたのは王によって宗教的儀務に属することであったであろう。

我々が地上の復原建築を全体として検討するとき、β地区の土台基址は祖先の寺院の壮大な外観を著かに示すのである。特に方形築壇は、きれいな黄色の土壌(黄土)から成っている。その最北部は、第四次調査で親しく著者が発見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の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は、いわば初めから、その外観上印象的で際立っていたのだ、担当の考古学者も作業員もそれを野外で"貧土堆"とよんだのである。その広がりは一一・三〇(北南)×一一・八〇メートル(東西)であった。上面にはなんら丸石は発見されなかった。南、東および西側はすべていくらか色の違った版築土によって区切られていた。

純粋な黄土の表面は、現代の表土の下約三〇センチに現われた。この土壌の深さは、ほとんど一メートルあった。それは黄色によって目立っていた。

それで貧土堆を独立の基址として見ると、その全体積は一一・三〇×一一・八〇×一・〇〇メートルであった。

この独特な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すなわち祭壇は後代の際届期の埋葬によって損じられたのみでなく、また、この地点はそれが築造される前は、主として貯蔵目的のための多くの地下穴によって占め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β地区の北側に沿っては、なんらの版築基址は存在しないが、多数のト骨と土器の彩陶片を我々が発見した著名な大運坑がここに位置していた。

黄土堆そのものに立ち返るに、はじめに野外考古学者を驚かせたことは、その土壌の組成ばかりでなく、正確に磁石の南(安陽発掘報告大六号図)に位置づけられたほぼ方形の祭壇の方位であった。後代の発掘において、我々はβ地区の大きな部分を発見しただけでなく、この版築基址がどのように構築されたかについて理解において、単に太陽によって導かれるように思われた。この相違は、黄土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いっそうユニークなものとしたのである。



起源する、形態は、地区のすべての建築物を貫ける目的のために意図されたことを示したのである。天や他の神霊への祭礼を行ない、そのような儀礼の性格を果たすことは最も重要な義務であった。発掘された建築遺存が優秀されたとき、その神格はこの王の義務に適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た。

この問題については、我々の野外調査者達については、これ以上のことは、何もいえないことは残念である。これらの提案された復原は、断片的ではあるといえ、他の論考のための出発点として役立つであろう。

〈第10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一)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築基址」『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巻二六号(一九五五)一一八六頁。
(二)　石璋如、前掲書、二一一三六頁。
(三)　李　済「小屯甲区下的文化層」『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巻三期(一九四四)
(四)　石璋如、前掲書、三三頁。
(五)　同礼の頁。
(六)　クヮントン大会『安陽』(一九三七)の第10章には Kuo-Pao-chün, "The Excavation of B Area", *PREA*. no. 4(1933) pp. 607–8. と記されている。——訳者

# 第二章　經濟的基礎

239

## 殷商期の農耕と他の自然資源

### 1　序的ノート

殷度王が、おそらく初期の商の首都であると思われる所あるいは小から、現代の殷州に近く発見された現代の安陽地区、すなわち殷の首都に移動したとき、この王朝が統治した住民の大部分は既に幾千年にわたって土壌の耕作に慣れた農民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れで農耕は当然王国の経済生活のための基礎的な資源であった。安陽発掘以来、主として卜骨資料に基づいて農耕の発展を扱った幾つかの重要な論文が発表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論文の著者はすべて、これら初期中国の手記の研究を専門とした著名な古文字学者であった。次の二篇の論文は、古文字学的研究の進歩した知識と農耕の科学の強化された知識をもって、殷商農耕の理解を進めるうえにおいて見られた、進歩の連続的ステップを示す例としてあげてよかろう。

ステップ1は、商業紙の著名な主筆者、張菊生氏の七十回の生誕日を祝う記念号に、一九三七年に発表された胡厚宣の論文が代表するとしてよかろう。しかしこの論文は、その当時の独善的な見解に満ちていて、いまその誤った結論には耐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ステップ2は、本来胡氏の助手であった胡厚宣氏によって書かれた、重要な論文によって代表される。中日戦争の直後、一九四五年に彼は済南大学に移った。この大学は戦時中成都に移動した。そして著名な歴史家顧頡剛を、中国研究の学部の責任者として招聘した。胡は中央研究院のメンバーたちが戦時中、昆明で幾つかの困難に耐えられなくて、研究所における彼の仕事を断念したのである。彼は成都に移動した後、発掘された甲骨卜辞の直接的知識を利用した。その甲骨卜辞は、彼が董作賓の学子であった期間に、「卜辞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と題する重要な論文を書くため、コピーし、研究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の論文は殷墟出土の真正の卜骨記録の、偏見のない検証と、かなり真正の理解の出発点を特徴づけたものである。





ステップ3は、もっと最近になると、殷商の農業は、特に先史遺物が豊富な比較資料を提供するので、種々の角度から研究されている。張事植氏は「中国古代史」の編集部の要請で「殷代農業環境」に関する論文を書いた。張の論文は、中華民国に住む学者の利用できる、あらゆる最新の知識を要約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論文は、一九七〇年に中央研究院の前院長王世杰博士に、その生誕八十歳に際して贈られた別冊記念号に寄稿された。

張の論文は、この号の二六七―三六六頁に登場している。現在研究段階を代表するものと考えてよかろう。

しかし卜骨記録に基づいた殷代農耕のいくつかの詳細な論議にはいる前に、一般に殷商王国の経済的資源、特にこの時期の少なくとも三〇〇〇年前の華北の自然環境と気候条件について、多少語っておくことは必要である。

殷商王国の版図のおよその広さについて、決定的な情報を与えることはまだ困難である。しかし殷代の首都は、もしそれが王朝の最後の首都であったならば、まず第一に明確な場所としても考えてよかろう。王朝が実際に、そこに二七三年おかれたかどうかは論議の余地はあるが、その場所と近隣の地方（殷、すなわち安陽）はほぼ三〇〇年にわたって王国の文化的政治的中心としての役割りをはたしたことはほぼ確かであると思われる。

もし我々が現代の安陽地区を一見するならば、その地区はどのような農業であろうか。まずその農産物を検討するに、その野外で多年作業をした我々は当然、小麦と綿が二つの主要な農産物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る。しかし最も重要な栽培植物には、なお粟・黍がある。稲と麦もまた殷的栽培用穀物と考えられるが、粟・黍は華北の主要穀物である。河南地方においては、小麦は一般的に農地で生産されるが、稲は生産されない。ジャガイモとトウモロコシは比較的新しくはあるが、また二の地区の農民によって耕作されている。

上述の農産物に次いで、綿、ジャガイモとトウモロコシが後代の歴史時代の最後の一〇〇〇年に、中国に輸入されたことはだれでも知っている。食用穀物に関しては、millet（小米）は、新石器時代遺跡において多量に発見された。もっとは二つのはっきりした変異、(1) Panicum milaceum, (2) Setaria italica を固定した、中国の用語には、その約ちる変異を科学的術語の上では定義できない種々の用語がある。例えば用語粟(shu)は一般的には "Glutinous panicled millet"（糯粟――訳者）または単に"粟の変種"と訳され



ている。然るに用語粟(chi)は "Panicled millet" と訳されている。華北中国人の間では、shu＝粟が二十世紀の中頃まで、農村の日常食糧となっていた。

小麦と稲は明らかに殷商時代に一般的に耕作された。そして、人々によっておよその程度消費されたかは知られていないが、両方とも一般的な作物の中にあった。

ある専門家は、耕作と小麦の広がりの双方に関する幾千の考古学的問題を取り上げようとした。ここには詳細に立ち入る場所ではないが、これらの作物がこの時期の王国の経済的重要にかかわる限り、これらの問題の性質について、若干の注意を払ってもよかろう。

よくある一つの質問は、安陽地区とその隣接地方の水の供給に関するものである。水の十分な供給がないので、現在安陽では稲が栽培されないというのは事実である。三〇〇〇年前には、この地は水の供給がもっと豊富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か。多くの考古学者の見解では、答は然りである。そして、この肯定的答に対する根拠は二つある。殷商時代の気候は、より湿潤であり、より温暖（現代に比して）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すいくつかの証拠がある。なぜなら、象と鹿が現在にいたばかりではない。また竺可楨博士による気候変動期間の単的分析によれば、水牛が最も数の多い季節の中にあり、殷において家畜にほとんど匹敵し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温暖であったことのより直接の証拠は、やや非理的であるが、根本的重要さ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すなわちその証拠は、殷周の甲骨コースに関係している。遠足地理学者によると、黄河のコースは北方コースとそして南方コースの二つがあった。古代学者明清の研究によると、黄河は周定王の五年紀元前六〇二年までこのコースをとって渤海に注いでいた。胡厚宣教授は、この著名な古典学者の見解では、黄河の下流コースは北方コースに従ったのである。紀元前六〇二年以来、歴史的記録は黄河の下流コースにおけるさらに五度の大きな変化を記録している。その変化は、次のようにおきた。

(1) 秦帝国王朝の第二年目……紀元二〇年
(2) 宋朝の最初の初年……紀元一〇五六年

(5) (4) (3) 金の皇宗の第五年……紀元一一九四年
忽必烈汗の二六年……紀元一二八九年
明朝の小宇の第三年……紀元一五〇三年

著者は、現代の正確な地理的知識以前に行なわれた胡渭の研究は、実際に起こったことに近いといって差支えないことをもうよと示そうとして、黄河下流の歴史的記録からよく知られたさまざまな変化をあげたのである。

安陽の動物相の中で、郭外考古学者を最も驚かせたのは、骨の上腕がニメートル以上もある巨大な鯨の肩胛骨片、及びこの属の哺乳の多数の脊椎骨であった。この発見は明らかに三〇〇〇年前、安陽は少なくとも海岸との交通になんらかの容易な手段をもっていたに違いない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動物が紀元前六〇二年以前の時期のものとして復元したような黄河下流の推測的ルートに支持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地理的復原は、一九三五年のハーバード燕京学社発行のヘルマン・アトラス(Herrmann Atlas)のような歴史地図のほとんどの地図製作者から支持をうけたようである。

## 2 殷商期の気候と自然環境

現代の地理学的研究と卜骨記録の研究によると、三〇〇〇年前の安陽の気候について少なくとも三つの異なる見解がある。一つの学派のそれは、殷商時代の安陽の気候は現代とほぼ同じであっ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見解は、特に指導的古文字学者董作賓によって支持された。彼はこの学説を支持するために、あらゆる卜骨資料を肯定的に解釈した[1]。しかし彼自身の生徒である胡厚宣は違った考え方をした。彼の論文は、三〇〇〇年前の安陽はより暖かで、より湿潤であったという仮説を述べている。卜骨記録によるデータに加えるに、彼は鹿などの存在のような他の考古学的証拠をあげている。およそ多数の学者は未だ董作賓の見解に従うが、極く最近の研究者は、董がこれに余りに注意を払っていないと感じている。いずれにしても、董があまり注意を受けていない一群の証拠がある。それは"中国考古学報"の三号に発表された楊鍾健と彼の同僚による安陽動物相の最新の分析である。楊の論文では、すでに注意したように、彼自身がおおいに驚いたことだが、安陽の動物相中、他の



グループより、より多くの遺骸を残した三種動物中に水牛があったのである。楊の推測によると、水牛の骨は、少なくとも牛骨の三倍、一〇〇〇以上が数えられた。このユニークな発見によって、安陽の気候が水牛の生活にぴったりと適していたという事実、すなわち現在よりずっと湿潤であったという事実を指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この水牛の出現は、黄河がこの時代に多くの水を供給できたコースをとっていたという事実と共に、安陽およびその近傍は水の供給にことと欠か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ように思われる。このことは、胡厚宣が論じたように、その当時の気候がより湿潤で、より温暖であったことを必ずしも意味しないのである。

しかし地質学者は、洪積世と第四期の初期の間には、主としてまだ適当に水路が開かれていなかった黄河下流コースによって、華北沿岸がおそらくしばしば氾濫したことを示す若干の証拠を提供している。この氾濫の結果、もちろん、華北のすべての地域すなわち北部山東と東部河南すなわち太行山脈の東の一帯は、黄河に直接あるいは間接に関連をもった非常に多くの湖、池、小河川に満た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った。地質学者は、次のような説を発展させた。すなわち黄河の水の主要な源流は、洪積世の時代の間に堆積されたヒマラヤ山脈の氷河の融解からく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夏の氾濫は歴史時代に雨があってもなくても、ほとんど年々の出来事であったとするのである。かくて夏の氾濫は、洪積世末期以来、ずっと中国北部では起きてきたことであろう。もしこの地質学的説明が受け入れ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ならば、水牛の大群がその時期に見出されたことは理解されるのである。ここで我々は、この地域における殷商動物としての鯨についての論議を通して、おそらく一歩前進できよう。

卜骨研究の早い時代においては、羅振玉や王国維のような最も卓越した古文字学者も、卜骨のテキストにおける稲を意味する文字 tao を読む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他の多くの研究者の示唆にたいして、ブリリアントな直観は一九三四年まで待たずして、卜骨記録におけるこの文字について、はじめて筋の通った解説を与えた。唐蘭の説解は、tao は語こそ全く違った他の種類の穀粒を表わすものだと考えた農学者を除いては、他の多くのものによって受け入れられた。

最近の考古学は、揚子江、浙江から河北にかけて、古代における稲の耕作を一再ならず証かめている。いうまでもなく、殷の住居は仰韶土器の始土に発見された。しかしながら安陽地域に関する限りは、耕耘な検討は行なわれていない。けれども一九三四年以来、古文字学者は、新たに認識された文字 tao に周到な注意を払ってきた。その tao は、しばしば卜骨にあらわれるものである。日本の古文字学者島邦男は、卜骨記録によるデータの分類を一九七〇年に発表したのである[2]。

彼の推定によると、種物 shu (黍稷)に対する収穫年について、一一二の項目があった。そして彼の統計学的計算によると、殷に対する収穫年については少なくとも一九の記載項目があった。しかし小麦に対しては、なんらの記録がなかったように思われる。黍は単に良い耕作の歴史をもっていたばかりでなく、その起源が原始考古学にとってまだ明確でない頃よりも、より広く分布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を理解して、これら比較の数字は判断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最近の考古学的発見によって示されているように、種はじめの華商に耕作された。だが小麦は、おそらくは本来ともっと北の寒い山東と西南の地方においてさえ、種は地理的地域においては、種類あるいは栗類よりもそう限定されていたに違い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卜骨記録において、種の収穫年が黍の収穫年の記録されたものの半ばは五分の一はどであったことを我々が見出すと、次のように考えられよう。すなわちその記録は殷商人が、彼等が小麦に対して傾けたよりも、揚子江地域起源の比較より新しく耕作された穀物、すなわち稲作を促進するために大きな努力を傾けた違い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ように思われるのである。

商の初期の甲先は、稲が初めて耕作された揚子江地域の土着住民と親しい接触をもっていたらしいのである。この学説は、先王朝の商人が明らかに龍山文化に密接に関係をもっていたという事実によって、さらに支持されるであろう。我々は安陽発掘において、数代にわたって考古学者をなやました庶も頻着な地下構造の中に、地下蔵があったことを知っている。これらの構造は、最近殷墟における初期の遺跡においても、相似のものが発見された。わが注意深い研究者は、安陽で発見された"いかなる系統的な解説も公にしていない"しかし殷商歴代の耕作は、さまざまな研究の上から、はっきりしたものになっていたという事実は、地下蔵のネットワークを殷墟において発見した種穀水稲の跡として比定するうえで、我々に不安のない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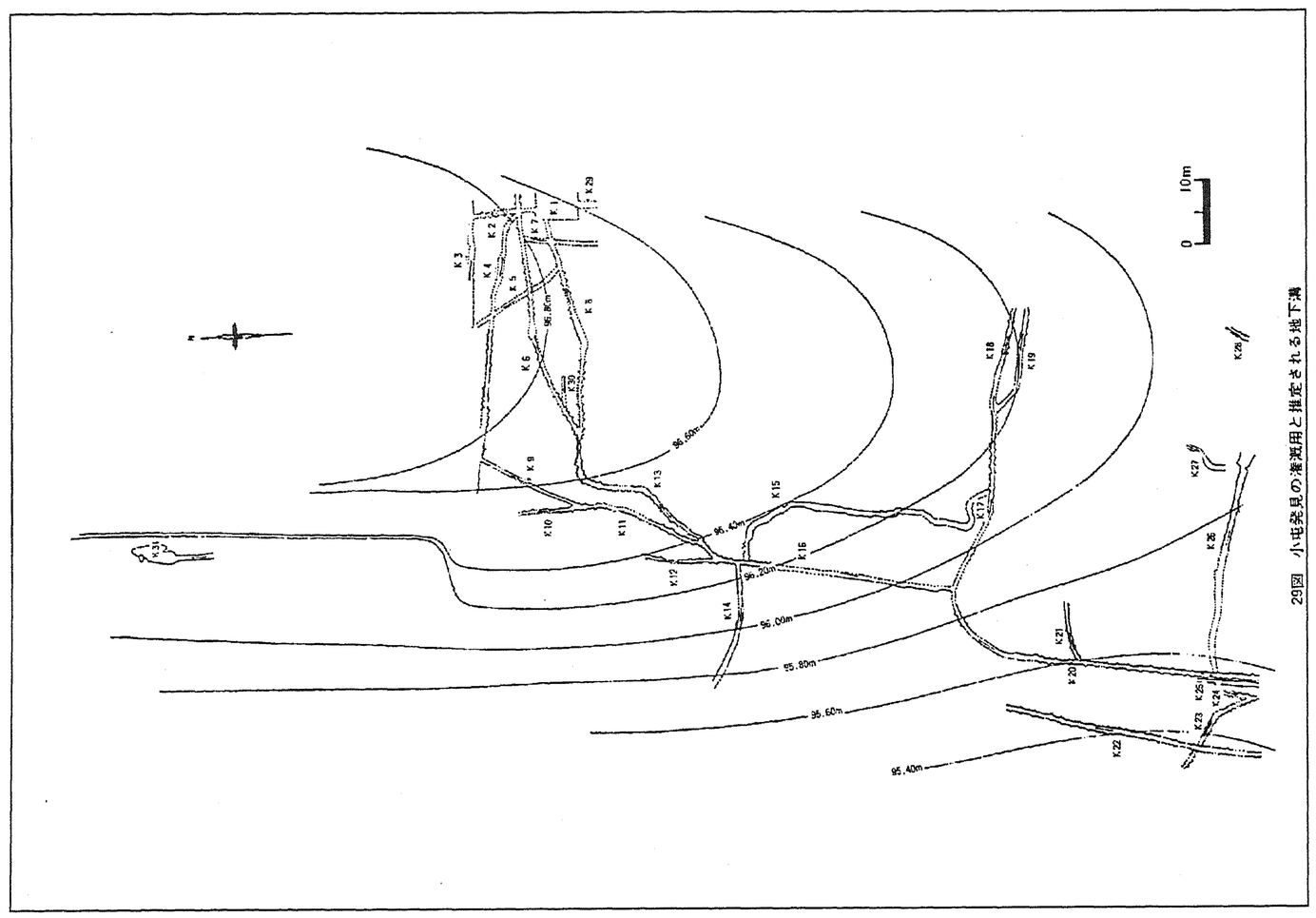


拠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ると主張するのである。この解説は、この地域のさまざまな河や池の地理的分布と矛盾しないであろう。そして安陽で発見された稲は、おそらくは殷虚王が安陽に移る前、この地域における初期商人の土木工事であったものであろう(図)。

もし我々が稲作をこの王朝の最、この地域の農耕的発展の主要な進歩的段階の一つとして受け取るならば、それは殷商人と南一東中国の住民、特に淮河と揚子江流域の住民との間の連関を設めるものである。この重要な連関はあとで我々が見るように、安陽で発見されていて、今日まで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ない多数の他の考古学的特色を説明するうえでも、また役立つであろう。これらの一つは、例えば有釉土器である。それはその技法において、またその形において、本来まったくユニークで珍しいものとして、安陽土器実年中に出現し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し、最近の考古学は、最も早い有釉土器が北部江蘇の南東に位置した青蓮岡文化に、おそらくは関係していたことをほぼ明らかにしている。

他の例は養蚕文化の問題である。安陽青銅器や他の器物の上に見出された絹そのものは、未だに科学的検査を受けていないが、"蚕"なる語は卜骨記録の一つにあらわれる。そして、ある種の繊維が蚕に丛われている。桑樹は多分栽培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また最近の暗かな痕跡が考古学によって、揚子江流域の銅山峡遺跡で発見されている。それで養蚕文化的遺物の発見物の断片的証拠を一緒に取り上げるなら、絹の最も早い発見物を仰韶時代にもっていくことには議論があるが、それにも拘らず、それが初期揚子江文化の一部であったと推断することは、もっと無理がないものとしてもいいであろう。稲と有釉土器は銭山峡のような所から、初期原史時代の間に、共に北方に移動し、またさらに殷商期に一歩進めて発展したものであろう。

農耕的実際から我々の注意を他に向ける前に、明らかにまた殷商期の産物の一つであった小麦についてなにか言ってお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ある古文字学者はずっと以前に、小麦は輸入穀物であると結論した。その理由づけは、しかしながら、主として金石文字的立場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卜骨記録に発見された最も早い"wheat"(麦)に対する文字は"coming"(来)を意味するものとして読まれた。このことから、同一の文字に対する二重の意味は、華北の小麦が他所から来た穀物であった事実によるものに違いないと彼等は推定したのである。著者には、この推定は無理で、また決定的で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この推定を支持するための




29図　小屯余見の灌漑用と推定される地下溝





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卜骨における狩猟記録と共に、野獣を狩ることが少なくとも王のスポーツの一つであったことを十分に示すものである。それで、我々は安陽に近く、豊富に野生動物が棲息した深い森林があって、また黄河の下流コースに沿って豊富な魚類に恵まれた多数の湖や流れがあったことを信ずるに足る十分な理由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

## 殷商期の手工業——工業と交易

殷商文明の経済的基礎のいっそう包括的な知識と、よりよい理解をうるためには、この時期に発展したさまざまな手工業と工業との関係をもつ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これらのことがらについての我々の知識は、安陽における考古学的発掘によって、おおいに増大した。この遺跡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これまで未知の多くのものを残した資料は、卜骨に刻まれた記録の内容のみでなく、むしろいっそう驚くべきことに、さまざまな組み立てられた遺物と加工物を包含していた。その豊富さからみて、これらの加工物をもの材料の一般的理解に役立つように分けることは容易であると思われる。従って著者は、それらを次の主要なグループに分類することが便宜であると考える。

1　装飾であろうが実際的用途であろうが、石製のすべての加工品を含む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2・3　あらゆる土器類を含む粘土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4　骨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5　青銅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6　織物・建築的工芸。運搬手段を含む他の重要なインダストリー等

安陽で発見された一定の加工物は、例えばおそらく輸入された穿孔された子貝のごときは、これらのグループのどれにも分類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いうことを認識する必要がある。

しかし、概して上に分類されたインダストリーは、この時期の物質文明の最も本来的な様相を包含してい





にも、あるいは拒否するためにも、なんら考古学的証拠も未だ発見されていない。

とにかく、小麦がはじめてメソポタミヤで紀元前三〇〇〇年紀にまで溯り、あるいはおそらく、より早くにさえ耕作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は確立した事実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もし卜骨記録にあげられた蕭北の小麦が西かまたは他所から輸入されたものとしても、それは驚くに当らないであろう。張秉権教授の研究によると、小麦は少なくとも卜骨における最も早い記録以前に、中国で耕作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小麦が一般に栗のように栽培されていたかどうかはわからない。雨、作物、収穫そして他の多くの農事に対する祈願をふくむ農耕儀礼におけるこれらさまざまな穀物の記載から判断すると、小麦はその時の重要な作物の一つを成いもなく構成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要するに、この五十年のさまざまな学者の研究の結果として、殷商期の農耕資源の非常に実質的な記事を我々はもっている。常民の穀物は、酒造にも常食糧にも用いることのできた粟であった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いえない。小麦と稲とは、おそらくおしろ特権的階級の食糧であった。

張秉権は、彼の研究において、卜骨記録にあげられたさまざまな地理的名辞を農産物と結びつけて出すことによって、この時期における穀物の分布を推定した。彼の見積りによると、穀地は北は南部山西まで、西は陝西の秉塬の西まで、粟は山東の膠河まで拡がり、南は江蘇と安徽の土地を覆うて拡がった。しかし彼は北秉塬は限定できなかった。この農地は後代の歴史家のいわゆる中原——疑いもなく、また殷商王国の中心を構成した——の主要部分をカバーしたといってよかろう。

商朝の人々が、一〇〇パーセント定着生活民であったかどうかは常に大きな歴史的問題であった。多くのものは、殷商人のあるものは遊牧、あるいは狩猟段階にとどまっていたと考えた。羊と牛が雑穀の撒けるものにしばしば用いられたことから判断して、殷商人の一部は半国の境外の草原（Steppe）に住んだ遊牧的殷商になおあったのである。

さらに天然資源を考えよう。漁労と狩猟に関する限りは、考古学的発見物は、殷商時代の漁人と猟人が高い技術に達していたことについての確証を提供する。商人は雑穀にするために、小さい魚を石や貝や骨に刻むことを好んだように思われる。また鹿は安陽の動物相のうち、最も多数に発見された三種の動物相の一つ





る。次に著者は、四つの主要なインダストリーの各グループに関する個々の主要な成果を簡単に要約しよう。

### 1　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あらゆる人間の作った遺物の中で、石の工作は少なくとも、考古学者が検証できる限りにおいて、最古の伝統をもっている。二十世紀においても、いうまでもなく、石は多様の目的のために、なお使用されている。安陽発見物の場合に、著者はこの石のグループに特別の注意を払った。その理由はだいぶん単純である。なぜなら五四運動中、新しい歴史家の多くのものは殷商は、なお石器時代にあった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る。それで一九二八年に、中央研究院がこの歴史的遺跡の発掘を開始したとき、著作者は甲骨卜辞の他に特に多数の石製品に注目した。そして一九五二年に著者は、安陽から集めたすべての石製刃器四四四個品の系統的研究を行なった。

もし我々がこの数を同遺跡出土の青銅の刃器に比較するならば、それはこのような遺物を使った目的に役立ったという事実、またそれらのたいていのものは、おそらくより早い文化の残存であったという事実を実証するものであって、その数は微々たる数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旧石器時代の殷商人はなお石器、特に私が示したように、石斧と石刀を使用していた事実は認識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般的に安陽で発見された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の製作物は、次の範疇に分類できるといわれている。

1　武器
2　用具
3　装飾品
4　儀礼的用品

これら四つのグループのうち、石製武器の大部分、特に鏃はすでに青銅によって置きかえられていた。我々が安陽で採集したごんな石鏃も、岩手の例外はあるが、主としてもっと早い時代の残存であった。しかし石製遺具は、この時期に多く使用されていた。石斧やナイフ、シャベルや土掘具のような刃器は、発掘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同じ層準によって立証されるように、殷商期には明らかにまだ一般に使用されていた。

同時に，鉢・皿・白や炮石や磨り石などのような他の石器が，通常殷墟に発見された。装飾品の中に，我々は宝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における最もユニークな発展，すなわち一連の彫刻を見出した。これらの中には，数個の桑や虎頭の怪獣の大理石像があった。なお鳥，豚，亀の彫刻があった。それらは比較的小さかった。大きな彫刻のあるものは，おそらく家の壁の角はった突出部に本来接着し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として，背部に継の溝をもっていた。装飾品の他に，よく知られた璧や琮のようなおそらく儀式の場合にのみ用いられた石製品のグループもあった。後代においては，これらの儀式的用品はたいてい硬玉製であったが，殷商時代には，礼的標品の中のきわめて僅かなものだけが，実際にこの貴重な硬玉で作られていた。このことと関連して，多数の商の文は硬玉の外見を示す貴重な石で作られていた。しかし質を注意深く検討するや，テクニカルな意味で純粋な硬玉はきわめて稀である ことがわかった。それらは，緑閃石または蛇紋石，あるいは玉髄，あるいは同様の性質の他の石であった。

たまに真の硬玉が発見されたが，しかしそれは，きわめて稀において あった。

もし我々が，それら調整の方法によって，これら石製標品に施理をつけるなら，我々は最も粗い，原始的な玄石の方法から，調整工作の最も先端された，また技術的に進んだステージにまで亘ることを知るのである。例えば，丸石はなんらトリミングもプレーキングもなしに，建築的目的で柱を支えるために用いられた。鏃のような石製武器は相圧剥離，あるいはむしろ単純なチッピングによって製作された。ハンマー，金あるいはシャベルのような大形の道具に対しては，調整の方法は石の性質によった。柔かい石材の場合には単純なチッピングまたはトリミングで十分であったが，硬い石材に対して用いられた一般的方法は，ハンマリングかペッキングであった。非常に硬いしかもう重重な石に対しては，少なくとも仕上げには普通研磨が用いられた。石の研磨技術は我々が安陽で発見した標本によって判断すると，数個の階程に分けられる。純粋の硬玉の場合には，完成した加工物は確かにたいへん高度の技術を要した。しかし安陽に出現した真石の大部分は，それらが硬玉であろうがなかろうが，高度に磨かれていた。



## 2　粘土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この見出しは，粘土に関係するすべてを含むことを意味しない。例えば建築にはふれないであろう。このカテゴリーにおける主要な特徴は，三つの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る。

(1)　土偶
(2)　土器
(3)　雑器

発見された土偶は，比較的少ない。しかし非常に重要なものであった。これらの土偶は，学界から多大の注目をひいた。なぜかなら，それらは十分に著次していて，その手はすべて構られていたので，明らかに四人をあらわしていた。我々の十五次にわたる発掘において，このような像が多数発見されなかったことは不思議である。著者が特別の研究をし，また「中国考古学報」にモノグラフの発表もした土器は，この時期の粘土製作物の大半を構成していた。著者はすでに第6章において，重要なコレクションとなった主要なグループについて簡単な解説を行なった。ここでは著者は，これまでにあげなかったこ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の他の重要な特徴にだけふれるであろう

五つの主要なグループ――灰・白・黒・赤および有紬の土器のうち，最も一般的なものは灰色土器である。それは試掘物の中の九〇パーセント以上を構成していた。しかしながら，この多数グループはその性質において，けっして一様ではない。それらのほとんどのものには縄文が施されていたが，縄文はけっして均等に表面に配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ばかりでなく，その構造において変移があった。

製作の火度もまた等しくなかった。該灰色土器のあるものは全く一様に焼成されているが，他のものはそうでなかった。他のグループ――もし彩陶をふくめないなら――は，その見かけにおいてすっと，より一様に見えるが，それらはまた全く等質ではない。

例えば，他のグループのどれよりも，より注意をひいた白陶をあげよう。白陶には明らかに二つの異なる色のものがある。あるものは雪白，他は黄色をおびている。この白陶は日本および中国の双方において多次にわたって分析された。もしてその化学的組成は粘土に理論用いられるカオリン粘土に驚くべき類似性を示している。安陽の白色土器をマークする一つの特徴は，これらの陶器が同地区の青銅器と全く同様にていねいに装飾さ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しかし形態的には白色土器のほとんどのものが特殊な豆――杯グループ――高杯と区別している。また白色土器でできた三脚土器と隔壁土器がある。明らかにそれらのほとんどのものが，青銅器のように装飾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装飾白陶の他は，森うて見えて無装飾の他の白色土器がある。それらは粘土の原位物や，かつまた彩陶や多匠において，もっともリニティに即われるので，これら無装飾の数量は安陽土器前期のうえで，白色土器の起源を理論するために重要である。

白色土器の他に有紬土器の驚くべきグループについても，なにかい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有紬土器の大部分のものは，陰刻の装飾帯をもつジャーに似た運であった。その表は肩部をおおう大きな鉢状のものであった。

基本の土器についてのモノグラフィックな研究においては，さまざまなグループのあらゆる変形に対して完全な集成がなされている。全体的に見て，単位は一〇類に分けられる。分割の基準は，主としてこれらの土器の形態的タイプにおかれている。すなわち，1類＝鬲足，2類＝平底，3類＝高台，4類＝三足土器，5類＝四足土器，6―9類＝容器，10類は形のうえでも変化のある者に対して設けておく。名称におけるタイプは，速くて口縁が広く開いたものを最初におき，最も狭いものを最後におくようにタイプロジストの順序に進捗して配列されている。この集成は根本的として，異なった場所や時代の異なる青銅器，石製容器，あるいは土器のような他の器物の形態学，比較目的のために集め特に寄与したに役立っている。安陽集成は，このような比較的前究の基の基準として役立ったのである。

第3のグループに属する雑器とよぶ。このグループには骨，角，歯，蚌殻および他の用途不明品のような小工製品がふくまれるであろう。



## 3　骨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骨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は，伝統的にいうなら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と同様に古いといえよう。周口店において，北京人が刻，鋸，鑿などに広く骨を用いたことを確かに我々は知っている。殷商時代には，この工業はほとんど石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のように，始まれた非常に高い段階に達していた。安陽発掘中には，明らかに工作場用に集められた骨の原始の半分ほどまでも多くの骨製人形しばしば発見された。安陽の考古学的資料において，このインダストリーをサブ・グループに分け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る。私は最も，上古的目的のために集められた骨製骨をあ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範囲に上古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骨は，牛の肩胛骨と亀甲に限定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これらは特別な装飾人によって採集され，また必要なだけの技術的知識と技巧を備えた専門家によって整えられたに違いない。この種の仕事にすぎないたちものたちは，特殊階級に属していたに違いないとみて，ほぼまちがいない。

なお，かなりの訓練を必要とした他の骨の工作がある。

鉄中，さまざまな形の骨鏃を我々はあげねばならない。鏃の大部分は，小鳥や小獣を射るため，狩猟用に用いられた。

骨鏃の遺物が，安陽墓葬物において，準かに豊富である。

通常の用途には，ビン，錐，刮器な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しかしこのグループには，特別の注目に値する二つのグループがある。一つはくアビンである。殷の婦人は主として髪刻した骨または牙のくアビンで頭を飾って，ていねいに髄髪をうしろで束ねたらしく思われる。完全な装飾品の一つで発見された一人の婦人の墓は，ほぼ百本の彫刻骨製くアビンで埋められていた。その装飾されたヒンの部頭は，特別の注目をひいた。それら部頭は，私の予備的研究によると，選った形に彫刻された八つの主要な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る。初期には，くアビンの部頭は比較的単純な形から形に発展され，広がって華麗な台状になっている。後で，もっと入念な彫刻が徐々に発展した。それらの中のあるものの幾何学的形状に変化している。豊かな時期には，若干のくアビンの彫刻は，さまざまな人物，通常は婦人を示していた（図版7）。

ものである。今までのところ、実験室での実験に供されていないので、武器、用具、その他の青銅器がすべて焼合割法で鋳造されたと断定することは、また時期尚早である。

我々の実験が示しうる限りでは、商時代には鋳掛法はけっして存在しなかったという事由の重要な証明に言及しないでおく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この証明は重要であるゆえんなら、我々の時代以前の多くの研究者は、このような方法が中国に確かに存在したと考えていたからである。

安陽発掘から集められたさまざまな青銅器の型は、まことに多様の起源を示している。これらの多くのものは、疑いもなく土着のものであるそしてそれらの起源は、先史時代に遡及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道具の中の、例えば武器の中のそ、儀器の鼎、また道具の首鋤刀子のごとき、それらの起源は先史時代に遡及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同時に、かなりの数のこのグループの標本は、外部の源泉を通して始まったものであった。まだあるものは、例えば武器の中の鐘の鏃先、また道具の中のソケットを具えた斧のように、外国起源と確実に同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著者は、安陽コレクションに出現した青銅器の発達に多大の注意を注いだ。殷商期の墓に発見された二つの青銅器、鼎と觶については、その起源と発達の変化が確実に混淆されたが、それらはまた最も興味ある中国の土着的発展を示している。他の特に中国固有のタイプは、高と円足鬲、三足の觚[ku]よりまた三足の爵[jue]をふくむ。そのすべてはさまざまの殷商墓に発見される青銅器の中に豊富である。なお他の青銅儀器器のタイプは、彝・壺・盤・罍・卣などである。その形状が混淆されたこれらの器種については、同じことはいえないが、遺具の場合、例えばソケットを具えたセルト、あるいは斧の場合には、ほとんどできない。それでこれらは、安陽殷代よりはるかに以前の青銅時代に西方から中国への影響のあった、ナイフ、鏃具、メンバーによる慶応の研究から、我々は遺具と武器、およびおそらくは青銅の事は、外部の影響によると結論





どンは多字や貴石で刻まれたが、残存しているものは比較的稀である。

若干の注目に値する他の青銅器のグループは、いくつかの形状をとって、安陽コレクション中に出現している。一つの小グループは長くてすらりとしたもので、商末の動物で作られていた。すべての遺具は、材の原形に従っていくらか曲がっていた。ハンドルの部分は装飾的能刻をもっていたが、機能的部分は平たく作られ、先端は円く作られていた。他の小グループはもっと頑丈で短く、両端は同じ幅で、中程はいくらか細目であった。これらの短く頑丈な遺は、商末、牛の脚の骨で作られていた。もし我々がこれらの遺具を実の長さに応じて分けるなら、同じ長さのものは驚くべき精密を知ることになる。しかし概していえば、三つの範疇に細別できる。

(a) 肋骨製のものが最良である。通常はほんど手の入っていないもの、あるいは装飾の少ないものは四〇センチをいくらかこえる。

(b) 通常長さ三〇センチに満たない中のグループは、一端が角のある把手をもち、他の端は刻まれたスペースをなしていた。この細別された(b)の平均の長さは、通常(a)の平均の長さより短かった。そしてその柄の部分は、かなり加工されていた。

(c) 第三のグループは最も短く、また最も幅があるが、脚骨で作った若干の起状のものを含んでいた。このグループは、牡牛の脚骨で作ら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柄部は角形であるが、他の端はしばしば尖形に加工されていた。

古器物学者は、このグループの用具は食べものの用に意図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と通常考えた。しかし正確には、どのようにこれらの器物が使用されたかは、まだ今後研究すべきことに属している。

## 4　青銅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安陽から発掘された青銅器は、四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る。青銅儀器、武器、遺具と特に死者のために作られた小形品。これらの中の青銅儀器と武器は、早い時代から考古学者の最大の注目をひいた。ナイフ、鏃具などのような日常用遺具の残存したものは、ほんどない。野外考古学者を驚かせたのは、これらの小形品





一部が、それに属したであろう装飾片から成る第五グループを当然加えるべきである。

安陽から発見されたさまざまな青銅器は、多大の数に上る。それらは略近者と資家氏が共同して、それぞれ特別な問題を検討しながら研究している。商は若干の数量的工学的訓練をうけたので、遺遺の問題に入っていき、野外作業者によって集められた資料によって商の青銅器の製造方法を発見するための一連の鋳造実験を試みた。いうまでもなく著者は、特に種々の青銅器のさまざまな形とそれらの保存度、および装飾の方法及びモティーフの研究に従事した。多年にわたって同者による絶えざる努力の結果として、これら青銅器器をそれぞれ特別のグループに配した、青銅器器に関する五巻が、中国考古学叢書基の新双書に従に発表されている。

これらの研究の結果のあるものは一般的に興味あるものであり、ここで概括すると、商の青銅武作者が青銅器を鋳造法によって造ったことを証明した。安陽において、野外考古学者は数千片のこれらの鋳型を採集した。これらの中には、驚くべき合わすことができて、原形が復原できた若干の設計があった。これら発見物に基づいて、歴史語言研究所はハーゲナード兼容研究所から与えられた特別資金をもって、安陽青銅器の技術について実験する小実験室を建てた。実験は、実際に鋳造されるべき手本のネガティブである商の原型に接触をおいた接合鋳型を作ることならず出発した。粘土の型は粘土に骨型され、そこでは土器のように焼かれた。これらの接合鋳型が基底されると、集成鋳型の内面は鋳造されるべき青銅品の外観のネガティブとして役立つであろう。技術的な詳細は、ここで述べうるよりも、もっとずっと複雑である。実際のあるものは、中国考古学叢書基の新双書を参照するがよい。実験の第二次の段階は、いかに鋳造した青銅を組み立てられた型に注ぐかについての研究を含んでいた。詳細な手続の検討は、原報告に英語と中国語で行なっている。このプロセスによって鋳造された青銅品は、商器の特徴をも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十分である。このことは、この実験が商の青銅器がすべて接合型法で鋳造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を証明した





であった。それは明らかに事業のために、なにかいいものを得る系統のなかった死者にもたせるために製作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我々はなお、戦事、あるいは他の異常の手段、あるいは木製家具のような組立遺具の

## 5　他のインダストリー

上述の四つの商インダストリーに加えて、おそらく同様に重要な他の事例があることを註記せねばならない。しかし考古学的遺物が少ないために、それらについての我々の理解は全く限定されている。とはいえ、それらについて、ここでなにかい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まず第一にあげられるのが、木材インダストリーである。手斧・まさかり・セルト等の鋳斯具の高度の発展から見て、木工の存在は疑うべくもないのである。

木彫のあるものは、おそらく高い芸術的価値さえも持つのであった。石斧切出は小型で、完全に保存された漆の施された木製の匙[shi]の存在することを発見した。

侯家荘の巨大墓における遺物のあるものは、木製家具の保存された部分が、我々に強く思いおこさせた。そして青銅の重要があれほどある数に見出されているが、馬に乗るやる事柄も、もちろん木製で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また戦車、客車は、地下であろうが地表であろうが、木材のなんらかの使用なしには、ほとんど造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のである。不幸にして、これらの細部は我々にとってすべて失われている。

木工に次いで、織物もあ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おそらく本来包装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織物は、たまたま青銅器や他の資料に付着して保存されている。今までのところ、詳細な検討はなされていない。織維は絹であったらしい。商人はおそらく毛皮や麻と同様、絹を衣類に利用したであろう。しかし考古学者は、紡織業をふくむインダストリーに関係したなんらの用具も発見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のである。

〈第11章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論叢」二九四五)

（2）　張秉権『殷代農業経済史』（中国科学院歴史研究所専刊甲種第二十号、一九五五年）
（3）　胡　厚宣『甲骨学商史論叢』所収「甲骨学小史」
（4）　董作賓『殷暦譜』上巻第四篇、四三頁
（5）　胡厚宣『五次発掘殷代墓葬之経過』『甲骨学商史論叢』二集、一〇頁所収
（6）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一九七〇）
（7）　董作賓『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学術集刊』第一集
（8）　李　済『殷墟有刃石器図版』『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巻、五三頁

259

260

二〇年以上も前、著者は、一九三三年にマニラで行なわれた第八回太平洋学術会議に提出するための論文「殷王朝の彫塑芸術の幾々の青銅」を用意した。それは後に、一九五五年に中央研究院の年報および第八回太平洋学術会議の報告書のなかに出版されている。その論文において、著者は、青銅器や他の芸術作品、例えば骨牌発掘品の彫刻のような作品について集中的研究はまだ始め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ので、安陽資料を限られた範囲でしか利用していなかった。とはいえ、著者がすでに発展させていた芸術の重要な見解は、この論文のなかで提示した。

安陽で発見された二つの芸術作品は、すぐさまに示唆をふくむ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らは、人像文に似たデザインをもつて飾られた大理石製の人間のトルソーと、縦に上下に並んだ饕餮マスクを彫刻した骨製の柄である。著者は、これら二つの発見品に人像の古代図像とトーテミズムの存在の証拠を見い出したのである。他の加工品のグループから著者は、古代中国には広範な進んだ木彫芸術が存在したに違いない、と感じた。著者が想像したように、もし青銅器が木製の原形からコピーされたものなら、木製の原型は十分に装飾されていたに違いない。野外考古学者は多数の木製容器、例えば盃のごときものや木製太鼓の形跡を発見したが、これらは完全に解体していた。青銅容器は、その方形あるいは角形の部形のすべてが、通常十全に装飾されている。しかるに円あるいは楕円形の容器は、装飾されていない。当時の著者の想定は、方体の容器は木製の原型からその形をコピーし、そして円体の容器は、それらの形態を土器から継承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この論文を出発点として、青銅器に対する特別の注意をはらいながら、著者は安陽資料についての研究をほぼ二〇年にわたつて継続してきた。

重要な成果のほとんどは、小屯および侯家荘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青銅器を網羅している五巻にわたる新編『中国考古報告集』に発表された。しかし今までのところ、この一九五三年の論文のなかで初めて述べた予見の大部分は、依然として有効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る。

この章においては、著者は安陽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た芸術に関する全般コレクションに発見された様相を網羅しようと努める。前章におけるように、資料は四グループ、すなわち土器、骨、石の彫刻と青銅器にわけて論議されるであろう。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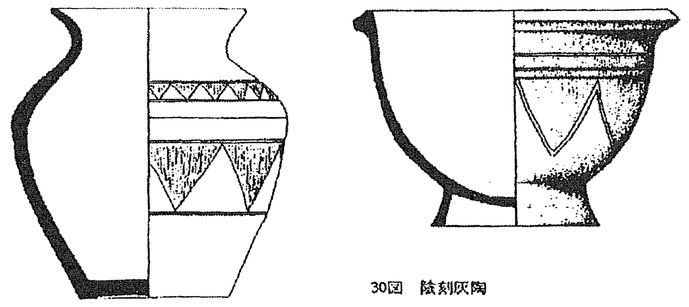
# 第12章　殷墟王陵の発掘者

262

## 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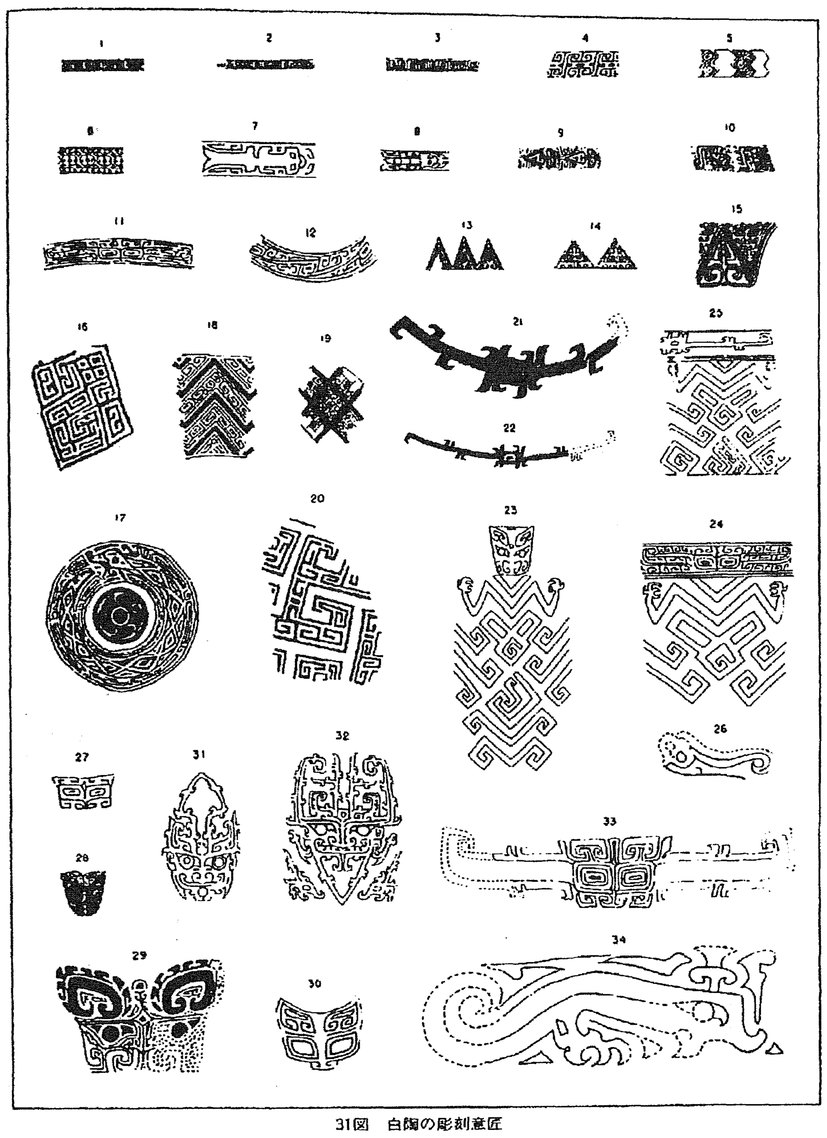
安陽発掘の土器は注意深く記録され、また研究された。結果は、一九五六年の『中国考古報告集』のモノグラフ（単行論文集）で発表された。[7] 著者は、その研究の結果として大多数を占めるグループ、すなわち灰陶の中のごく少数の土器が装飾されており、それらが口の開いた鉢または有蓋の広口瓶であることを発見した。装飾をもった容器の外面には、ぐるりを取りまいて、一本または二本のジグザグ線が陰刻されている（30図）。しかし灰陶の大部分は叩いて調整され、あるいはその面には粗線または細線、あるいは網目が印されているか、水平の刻線が記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印文または刻線が装飾の原始的な始まりとして目されるかどうかは、見解の問題である。中国先史学の最初の学徒の一人呉金鼎博士は、それらを単に製作の痕跡であると考えた。しかしながらジグザグ線の刻まれたベルトは、龍山文化から受け継いだと思われる確かな芸術的意図のものであった。

安陽で発見された白陶は、全然異なったケースを示す。このグループの土器は、三類の小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る。高度に磨かれた小グループを例外として、他の二類の小グループはすべて豊かな刻文による図案をもって覆われている（31図）。これら白陶の図案は、一例の例外としての豆以外の青銅器を模し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殷商時代には、青銅製のものはなかった。白陶の豆の外側は、また他の白陶といくらか違って装飾されている。デザインは、主として格子目形に配された雷文である。著者は、この陰刻された小グループの白陶は後来のものの発展であったとする見解をもっている。著者には、商代人が白陶を青銅器よりずっと高く評価したと信ずる理由がある。このテーマは、一九五七年に出版された著者の「殷虚白陶発展之程序」に関する論文において、十分に展開されている。いわゆる釉陶は非常に単純な装飾を有している。ほとんど例外なく、すべての瓶はその肩に近く、数本の単純な波状線の帯がぐるりと取り巻いているか、あるいは周囲を取り巻く線と線の間に短い斜めのス



30図　陰刻灰陶





31図　白陶の彫刻意匠



トロークが入っているかである。たまには全体を格子目文でカヴァーした意匠さえある（32図）。赤色陶については、表面の調整は縄文をもつ灰陶とほとんど同じ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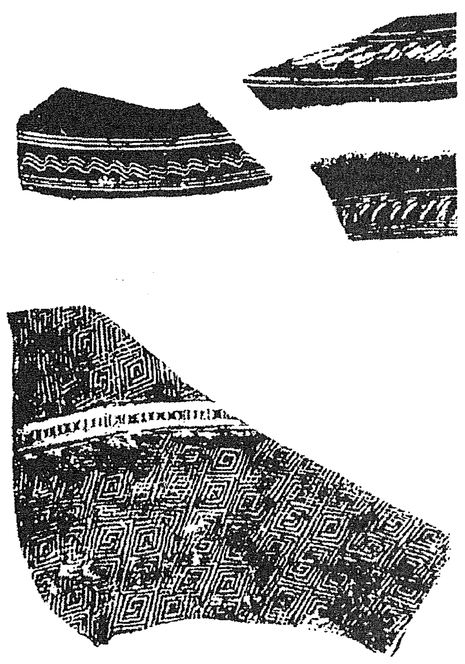
土器装飾についての我々の討議を閉じる前に、我々が発見した別の焼成土製品に言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れらの中には、柄の背の頂部を獣頭、犬あるいは有角獣に型どった非常にシャベルに似た形の、若干の柄の標本がある。これはある種の道具であろう。しかしもしそうだとしても、その機能は知られていない（33図）。他の意味不明の発見物は、下肢を覆った長いガウンでほとんど完全に装われた二体の土製小立像であった。いずれも明らかに囚人である。そして一人の両手は前に、他の一人の両手はうしろに縛られている。いずれもまたその首は、ある種のカセで縛られている。そしてその頭は、きれいにそられている（34図）。この一対の人像は、我々の発掘の非常に早い時期に攪乱された地区から出土した。その後、相似のものは発見されなかった。

## 彫刻骨器

彫刻骨器は、いくつかの小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ている。それらの中で最も数の多いのは、笄（かんざし）である（35図）。著者は、頂部を彫刻で飾られた笄について特別の研究をした。最も簡単なものは、一、二の刻みをもっているに過ぎない。他方、極端に彫刻されたものは、動物か鳥形に刻まれたものである。その両者の間に、多くの中間のタイプがある。『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所掲の私の論文「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変」において、私は笄をピンの頭部のタイポロジーにしたがって、八つの範疇に分けた。ついでながら、侯家荘で野外考古学者が発見した一墳墓の中に、商代の婦人がいかに彼女たちの髪をていねいに装ったかを示す、ほとんど一〇〇に及ぶ笄が女性遺骸の頭頂に見い出されたことは注目しておいてよかろう。

数において笄に次ぐのは、椗（へら）すなわち食糧処理に用いられた篦形の匙で、それは侯家荘と小屯の双方で豊富に発見された。道具の柄は――写実的であれ神秘的であれ、彫刻された動物（36図）、饕餮の頭や鳥（37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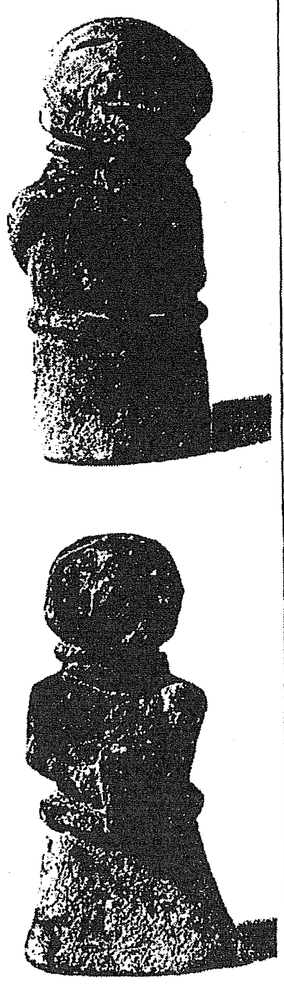




32図　陰刻もしくは印文をもつ有釉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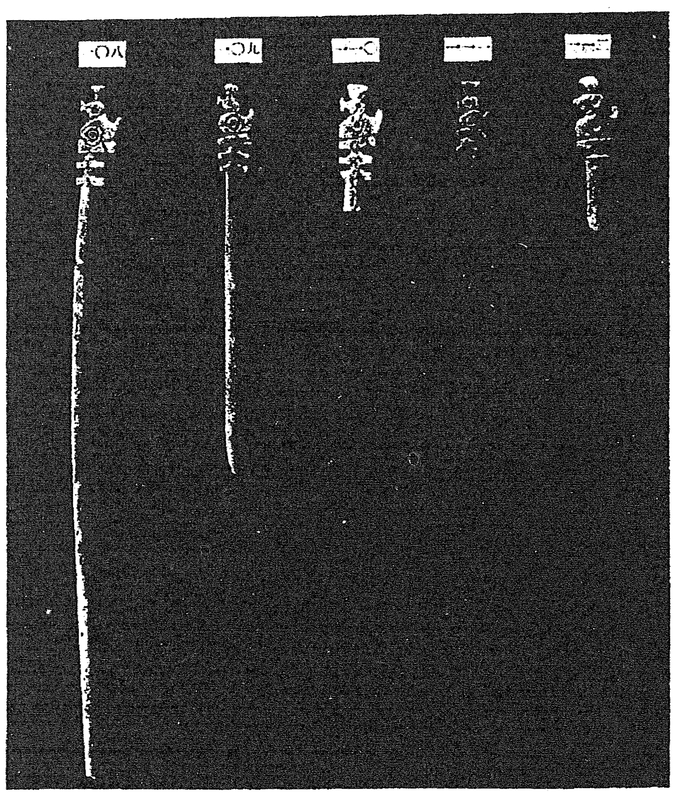


33図　獣頭把手をもつ用途不明の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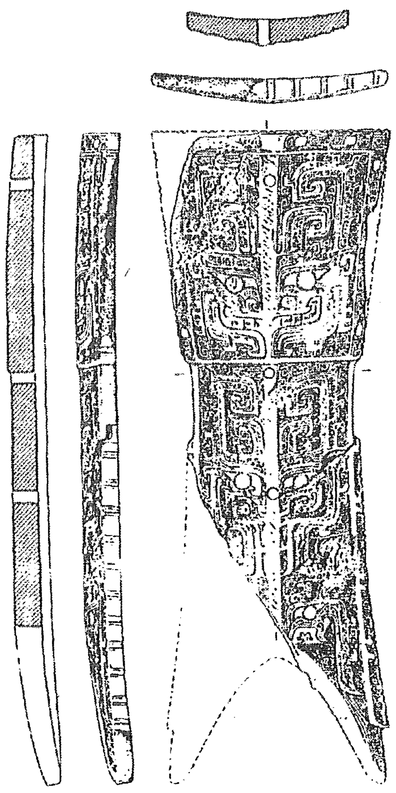


34図　二体の土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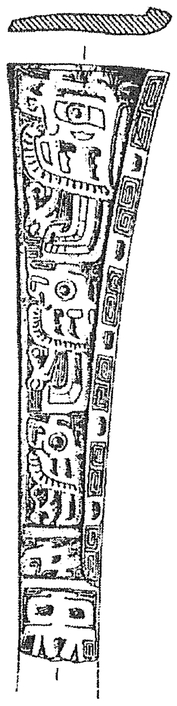
——で普通は飾られていた。また平たい骨製の皿あるいは骨製の管（39図）、骨壎（40図）と骨柄（41図）がある。骨壎は、白陶製の陶壎の彫刻と瓜二つである。



35図　鳥頭簪



38図　彫刻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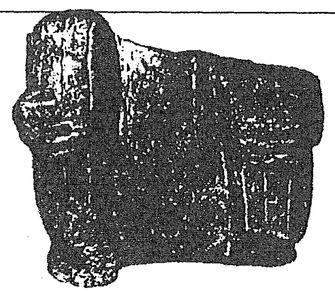
37図
三鳥の累層的彫刻をもつ牺牲



36図
龍文彫刻をもつ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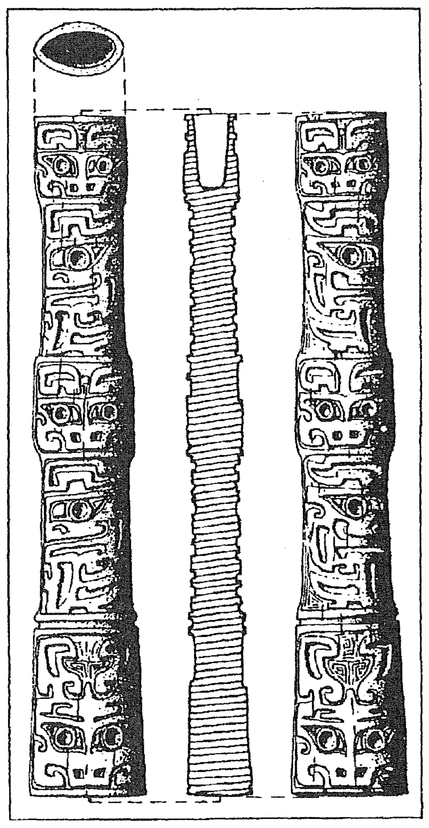


a.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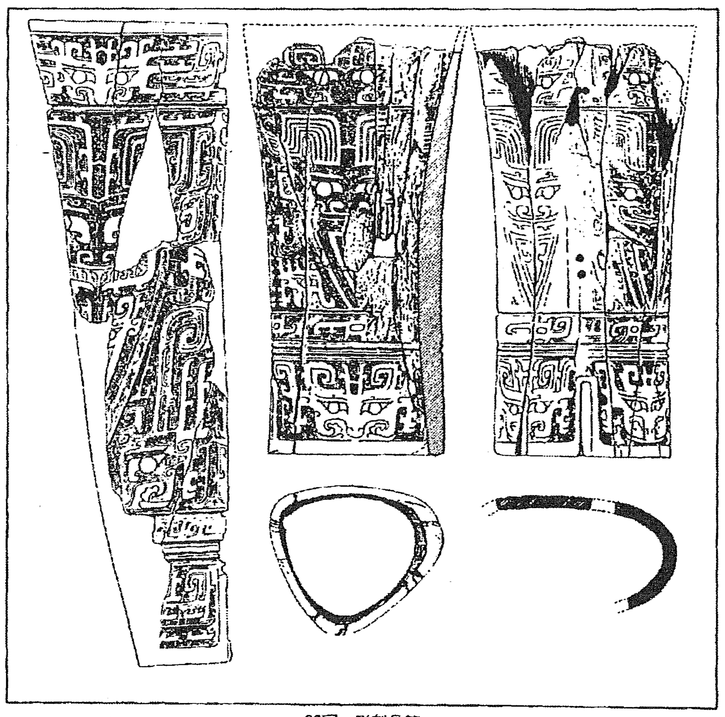
## 石彫

J・G・アンダーソンは早くも一九二三年に、彼がその年に発見した遼東半島の沙鍋屯の先史遺物から彫刻動物像を発見したと主張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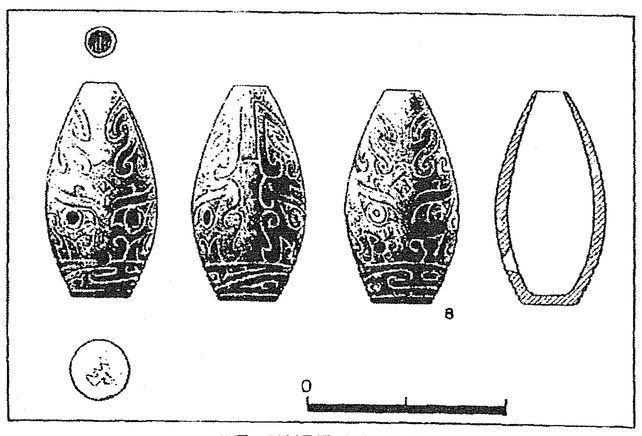
これは最初の言及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ばかりでなく、中国における石彫の最も早い例であると思われる。安陽発掘経過中に出現した石彫は、予期していなかった発見であり、また興奮させられる発見でもあった。野外考古学者が石に彫刻した人像の破片にゆきあたったのは、安陽調査行の第3次においてであった。野外発掘においては、これら人像は単に破片として発見された。しかしそれらが一九二九年秋、北京にもたら



41図　五つの獣面を相互累層的にもつ彫刻骨柄



39図　彫刻骨管




40図　彫刻骨壎（1個）、三面



42図　小屯出土の頭、手足のない彫像　b，側面

されたときには、研究を進めていた考古学者たちは、破片の若干のものは接合し得られることを発見した。復原された一つはうずくまった恰好の人像の下部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しかし不幸にして、いっそう重要な上半部は発見されなかった。復原された部分は、一五・四キログラム以上あった(42図)。小屯で発見された彫刻人像を、我々はいかに説明したらよいものである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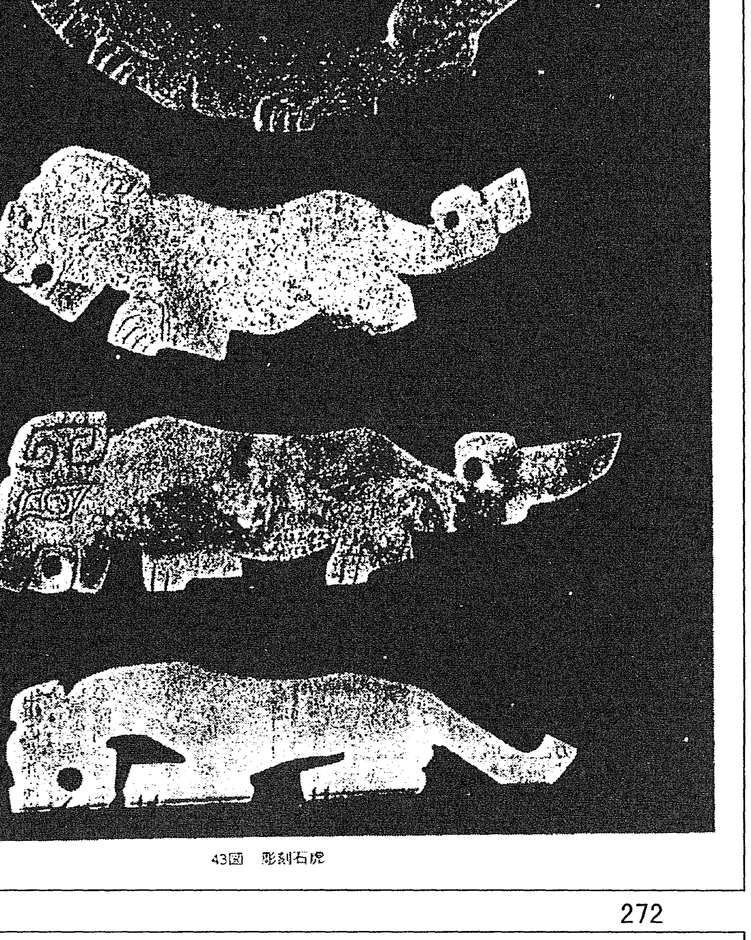
司馬遷の説明によると、周代初期には江蘇の土人はなお文身を行なっていた。それで、山東の華北海岸中国人は同じ習俗を持続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のである。もしこのことが認められるなら、殷商王朝治下の臣民の間にもなお文身人がいたことは至極あり得ることである。当然このことは、この時期に当たる他の装飾芸術の例を供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この著しい発見は、ただちに世界的注目をひいた。それは後期商朝における石彫芸術についての我々の知識の始まりであった。この発見にひきつづいて、一連の他の芸術的彫刻、すなわちほとんどが亀、虎などの獣形(43図)の彫刻が出現した。

もっと完全な標品が出現し始めたのは、我々が侯家荘において発掘を開始した第13次調査になってからであった。侯家荘の王墓における彫刻は、いくらか違っていた。ほとんどは神秘的動物、半獣・半人の形、すなわち人体を具えた虎頭の怪獣(図版5)、あるいは双面象鼻の怪獣(44図)、あるいは饕餮マスク(45図)の形をとったものであった。大部分は丸彫りの彫刻であったが、あるものは単に高浮彫か浅浮彫であった。不幸なことに、これらのほとんどは原位置に発見されなくて、略奪された地下道の砕片から発見された。それで、本来墓のいかなる部分に横たわっていたものかを正確に知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れは繋ぎ合わせると、またもや頭を欠くが、よく衣裳をまとい、その衣裳は幸いなことに至極明瞭に残っている人間の形をした部分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った(12図を参照)。

この像は、現代の日本人が家庭の畳に座るのとほとんど全くの同様の座位のものであった。この発見は、間もなく強い関心をよびおこした。この像を第3次調査における小屯発見のトルソーと比較して、著者は初めて、日本の正座は実際には早くは殷商朝の中国人の座位であったことを発見した。衣裳から判断するに、この像は殷商時代の支配階級を代表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た。





43図　彫刻石虎





45図　いわゆる石製饕餮面

侯家荘の王墓から発見されたものに、他の石像がある。それは大きさは小形であるが、輪郭は完全な像を表わしている。堅い石の平らな石片から切りとって、顎の下に手を刻み、うずくまった恰好の像を写し出している。人像の側面観は完全である。眼は水平で大きく見開いている。青銅のマスク(図版21)をいかにもはっきりと示している。蒙古皺襞の跡は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耳、鼻、口と顎は、すべて釣合いよく製作されている。しかし足がない。頭頂は入念に装われている。それが調髪を表わすものか、はやりの頭飾を表わすものかは、はっきりといえない(図版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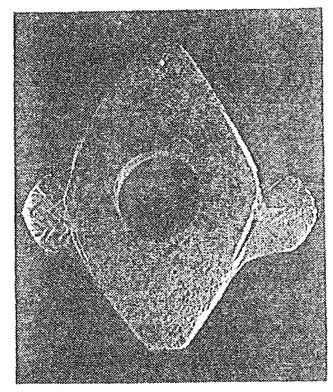
侯家荘の小像と対をなすのは、芸術家が人像の頭部を表現して、レリーフで明確な線を刻んだ小屯出土の硬玉製人像である。

眼、耳、下顎とつきだした頗(ほお)、平たい鼻などはすべて明確で、優美な線が与えられている。額の頂辺には、髪の根元を取り巻く、はっきりした水平のバンドがある。それからまた若い雄鶏のトサカのようなものが、はじめ上方にまっすぐに立ち、後頭部の上方で、うしろに曲っている。ここでまたそれが調髪を表わすものか、殷商風の凝った髪飾を表わすものかは言い難い(46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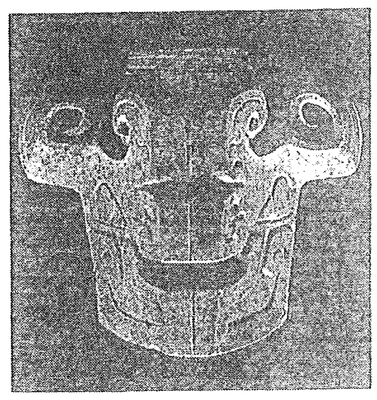


46図　石簪の笄頭





44図　双面象鼻の怪
上面



側面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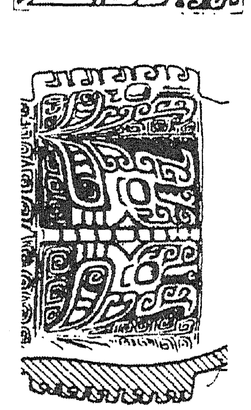


前面観

このトピックは、中国文化の特別な様相に興味をもった幾人かの学者によって、最近再び討論されている。ジョン・フェアバンク夫人は、彫刻されたマークが文身を表わしてい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強い懐疑的解見を表明した。しかし、オリジナルな標本を検討する機会を彼女はもっていないので、彼女の見解は確かでない。我々の同僚の萬家保氏は、他方違った見解をいだいている。彼は、これらの彫刻されたマークは文身をも衣裳をも表現していないと信じている。殷の芸術家が全く装飾として、ちょうど石虎や石像に施したと同様にトルソーに施したのであるとするのである。

コスチュームから判断すると、この像は衣装をよくまとった殷商の支配階級を表わしたものであろう。長い外衣は二つの袖をもち、前があき、腰帯がある。膝の下にペナントがある。それはスカートを表わすかもしれない。長い外衣のふちには、幾何学的意匠がふちどりされている。この像が男性か女性であるかは、言い難い。しかしとにかく、これは考古学的遺物に基礎をおいた最も早い、よく装われた中国の人像を表わしている。唯一の遺憾なことは、もちろん頭部が復原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である。これらの二つの石像——この一例(上述の座像)と小屯出土のうずくまった像——は、それらがたまたま人間であるので特別の興味をひくのである。





48図　饕餮に見られる紋面

注と小屯甲十の鋗三五例中、三四例は容器の腰部を取り巻く、同じ水準の上に、互いに相対して配された二対の紋面を有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な不一致があるうえ、そこには中国の古銅器装飾のいわゆる饕餮文すなわち方形または円形の図文が単独の中に現い出されるであろう。

鼎の装飾が考えられるとき、このケースは最初のグループであり、もっと複雑なようである。形態学的には、二、三の部標本は明らかに三つのタイプに細分し得られる。著者は最初のグループを高・脚と命名している。これらは量さが最も軽い。量かに三腰底しか発見されていない。中のグループは標本の大部分、すなわち一八点を包含する。その中の平均的重量は三八五四・二グラムである。最大のものは、二つの耳形の回器十一腰脚と牛脚（図版3）である。重量はそれぞれ六〇、四〇〇グラムと二一〇、四〇〇グラムである。次に、鼎脚の装飾について少し詳細に述べてみよう。鼎脚の部体は平底であって、四隅がかすかに外反する方角の本体に設けている。

長方形の器体の周辺の縁に、持ち上げるための立った二つの耳がある。四足は形は円筒形で、中空である。これらの足の胴部は空いたままなので、器体の内部の四隅で孔となる。器壁、耳および足の外面は文様に、贅沢に意匠された、おそらく主として深い社会的歴史的意義をもつ図念を表現する装飾で覆われている。四方の外縁のそれぞれの中央部は、高浮彫で表現された美れた一対の角をもつ完全な饕餮で飾られている。その両方の角の中央の横帯線は、突出線で回されている。饕餮の上部についた鼎角は、上方に分かれる分枝と角のつけ根に耳をもっている。頭は面画線においては、最も緻密に、また非常に写実的に、鼻筋として縦それぞれ高浮彫された一対の鳥が配されている。

両方の角の間には、相互に相対する渦形の一対の爪がある。饕餮の上部三分の一の所の面側には、また



この時期の石彫は、写実的、抽象的の、その両者をふくむ広汎な範囲にわたっている。原始ないまだ、幼稚の当のような半自立から浮彫の大型石にもよく大きな範囲にわたっている。ある場合には、我々は石彫の様式の明確な差異に気づいていた。これらの大部分は彼方の装飾が、また装飾として装飾されたため、本来それらが占めていた正確な位置を決定することが不可能なので、完成品における様式の変容と仕上げの手きわは、将来の研究を必要とする重要な考古学的問題点である。

ほとんどすべての大理の石献は、小花で初めて発見されたトルソーのように、その背部に、深い線に沿った浅い彫り込みがある。ただこれだけはこの線の背景は低原の装飾に戻い出されたのみでなく、また大理石の身（図版4）に刻み出された。これらの線条は、おそらく盾の表面に嵌めこむため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だと思われる。

## 青　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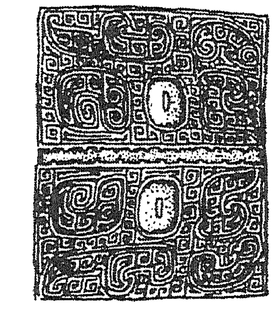
考古学的による青銅の資料物は、次の範疇に分類さ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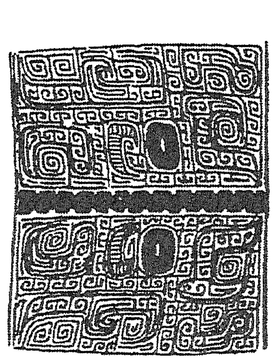
1　礼器
2　武器と装具
3　車輌あるいは他の木製物などのための装飾的、あるいは構造的金属細工
4　純粋に記念のために製作された明器グループ

そのように分類された四類のうち、儀礼的青銅器は数いもなく最も重要である。そして古い時代から、古物資料家の注目をひいた。器形をもった完全な青銅器の実数は一七一。この数の中で鼎と觚は、最も多数の標本、すなわち四〇の鼎と三九の觚があるばかりでなく、これらは原則においてもっとも早く流通したと思われるので、殷商期の系列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爵は、他の装飾用青銅器の中でいまあげた二種よりその数において少ないが、爵は少なくとも装飾において







47図　觚器に見られる紋面

ては一六回出現した。しかるに三足および四足の爵は、全部で二三回出現した。

なお五〇そこらの、他のタイプがある。それらのうち、もっと重要なものは觶（方形、身、盤、玉、觚、壺、盉、觀、卣、それにつけ加えて鳥形尊と他の角形器がある。

これらの青銅器の大部分は、装飾されている。そのあるものは、重々しく装飾されている。しかし例外もある。たとえば觚のあるものは、無装飾である。装飾觚は、三つの小グループに分けられる。

1　中央部だけに装飾のあるもの
2　中央部と下部両方が装飾されたもの
3　全身に装飾されたもの

爵の場合、觚グループに相似する。ただ無装飾のものがもっと多い。二九の爵のうち、一二はなんらの入念な装飾をもたない。他の二七のうち、一六は単一の水平帯にそって装飾されているが、他の一一標品はもっと複雑な意匠を示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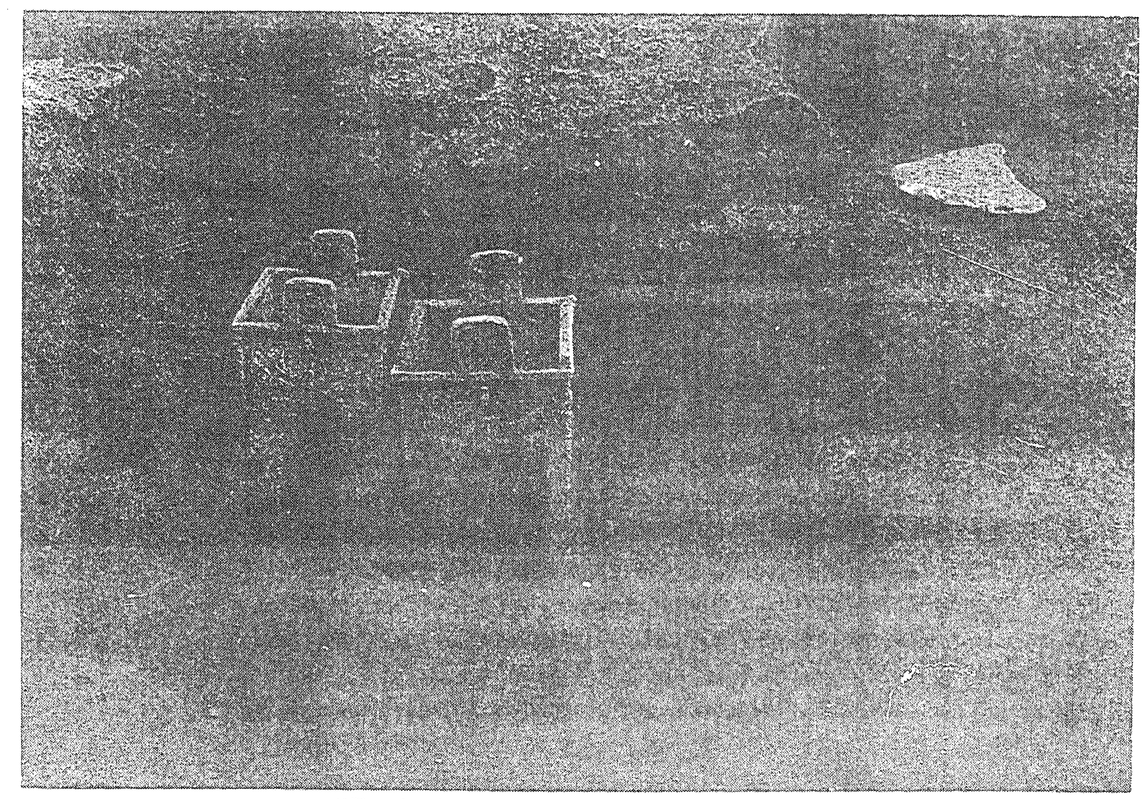
觚（47図）と爵（48図）の両者における主装飾帯は、中央で分割された紋面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最も典型的なこの種の意匠は、觚の中央部に見出される。獣を取り巻く装飾帯の場合は、獣の脚によって妨げられている。この脚は通常縦にまたがっていて、ちょうど装飾帯をさえぎっている。

さまざまな青銅器の装飾意匠の施工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方法は、萬家氏によって手験室の実験的基礎のうえで注意深く研究されてきた。彼は、鋳造の術においては五つの鋳型構造の方法が区別できる、そしてそれぞれの方法は、装飾的意匠に異なった結果をもたらすと結論した。これら五つの方法とは、

1　鋳型によるもとのと、個当な刻文によるもの
2　雌型（model）、鋳型の両方で図案を施す模合方法
3　雌型に陰刻の文様やアプリケを施す手法
4　雌型に浮き文を施す手法
5　鋳型に深い刻文を施す手法

装飾の内容については、我々は觚の中部部位を例として考察し、またその装飾的意匠を検討しよう。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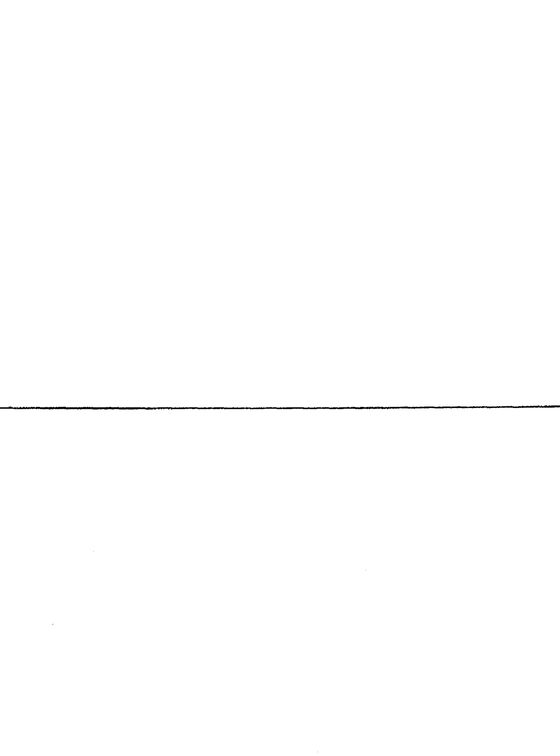


49図　二個の大型青銅器生土状況、侯家荘1004号大墓

## 装飾芸術の起源と若干の特色

この装飾芸術の主要な特色は、部分的には先史時代から継承され、部分的には殷商期に発展した。彩陶と黒陶に起源をもつ多くの螺旋文は、後に雲雷文として広汎に展開した。明確な幾何学文に関する限りは、この点を例示するために、次の図(50図)において比較例を編集した。魚、人間の顔や若干の植物または有角獣のような生物学的図形でさえも、その起源を半坡や他の彩陶遺跡にまで追跡されうるといっても差し支えない。著者が特別な研究をした他の要素すなわち弦文は、はじめ龍山文化に発展し、また殷商期の青銅器製作者が広汎に、特に繁雑な装飾をもたない爵と觚や鼎器の製作において写したと思われる。特に青銅器に示されたような、もっと入念な商朝意匠については、その意匠を同時代の地中海彫刻家の作品と区別する若干の特色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すなわちシンメトリーの特別の概念――たとえば面と面を向いあわせる獣や蛇の組み合わせ、通常いくつかの区に分けられた水平帯による容器に装飾、そしてある場合には、これら水平帯を全部で七、八層まで、縦に配して積みかさねる積み重ね――がそれである。




抱合斜形S字文の進化
1～4、J.G.アンダーソン、1943, 238～289頁
5．日照文化の黒陶による
6．小屯出土の骨の彫刻
図版1：2参照
7．小屯出土の石彫

縞刃文の発展
1．3．4．城子崖と小屯出土の土器陰刻
2．J.G.アンダーソン，1943，図版37
5．小屯出土の骨の彫刻
図版1：2参照

50図　安陽装飾における彩陶・黒陶の
先史伝統からきた遺伝的要素



# 第13章 系譜

## 貞人および親族組織の若干の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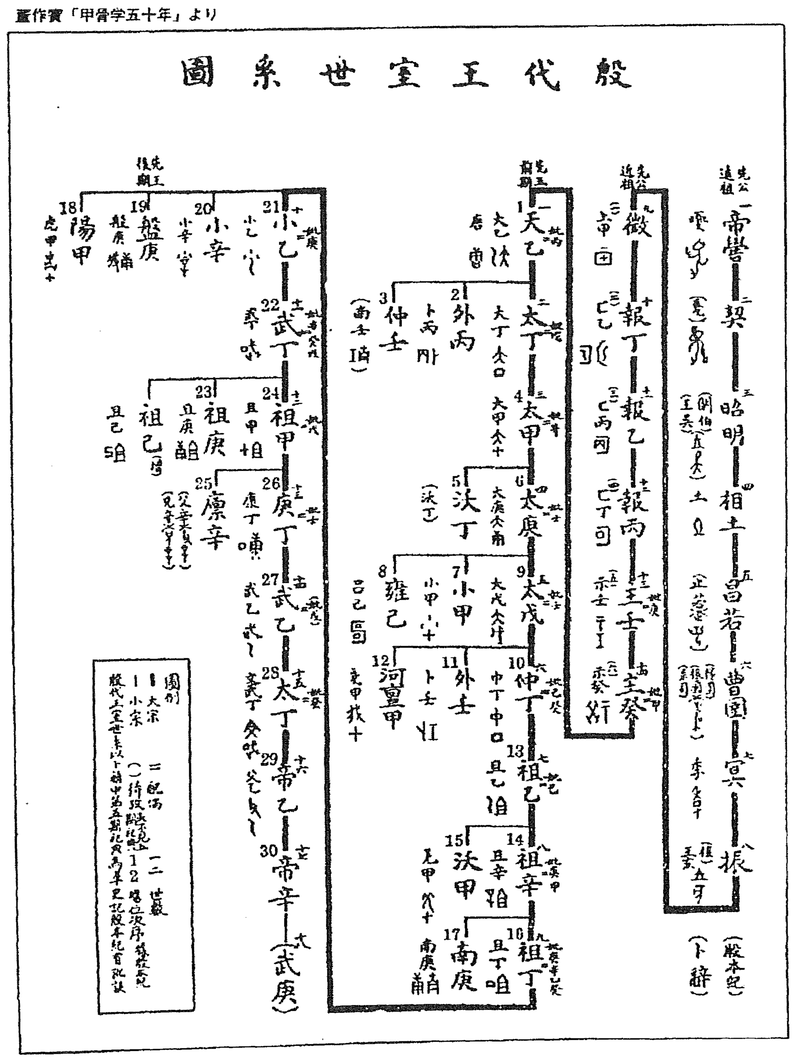
### 〈第12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1）　李　済「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歴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五）、一一九～一二九頁。

（2）　『中国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第三本「陶器」上輯。

（3）　李済・萬家保「殷墟出土青銅器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報告集』新編第一本『古器物研究専刊』第一本、一二五～一二六頁所収。

董作賓「甲骨学五十年」より



## 『史記』の信びょう性を証明した卜骨に刻まれた系譜

本のはじめに再現した系図は、樹幹の細部の若干は異なっているが、直作資の一九五二年の編集から訳出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は四部に分けられる。すなわち「先公遠祖」、「先公近祖」、「先王前期」と「先王後期」。はじめの二部は先王朝の先祖、後の二部は王朝期に属する。もし我々が家祖から数えるなら、我々は先王朝の先祖の名簿における十四の名前のリストを見い出すのである。偉大なる天乙、すなわち王朝の創始者は第十五代に属することになる。古代の記述は必ずしも一致しないが、天乙に始まる継承は司馬遷の伝説的記述においても、はっきり述べられている。

まったく学界に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卜骨記録が、二〇〇〇年をこえて地中深く埋められたのち、十九世紀の終り近くに発見されたとき、それら記録が商王朝の祖先と王のリストに関する限り、司馬遷が驚くほど正確であっ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これは驚くべきことである。卜骨記録と二〇〇〇年をこえる初期の歴史家の記述の間に、絶対に相違がないというわけではない。しかしこのような相違があろうが、それは大部分の祖先と王の実際の名前はかりでなく、彼等の継承の順序の大体の確認からみて、些細な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この重要な歴史的確認に対しては、一再ならず言及されてきた。ここでは著者は、他の目的のためにこの点を繰り返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過去の多数の学者は、商王朝の王たちの名前に関して、ユニークで重要な事実を指摘してきた。先王で後期祖先の第一代である上甲微をはじめ、それぞれの王位についた後継者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からなる、中国語で天干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ものに関心をもつ名前を担っている。

この商王の命名を性格づけた特徴は、最近学界の多大の注目をひいた。一つの記は、殷商慣用した四旬の名前の最初の一字にとる習慣をもっ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今日ゆきわたっていると思われる他の説は、元旨の"somme"として



おいて、はっきり述べられている。

まったく学界に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卜骨記録が、二〇〇〇年をこえて地中深く埋められたのち、十九世紀の終り近くに発見されたとき、それら記録が商王朝の祖先と王のリストに関する限り、司馬遷が驚くほど正確であっ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これは驚くべきことである。卜骨記録と二〇〇〇年をこえる初期の歴史家の記述の間に、絶対に相違がないというわけではない。しかしこのような相違があろうが、それは大部分の祖先と王の実際の名前はかりでなく、彼等の継承の順序の大体の確認からみて、些細な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この重要な歴史的確認に対しては、一再ならず言及されてきた。ここでは著者は、他の目的のためにこの点を繰り返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過去の多数の学者は、商王朝の王たちの名前に関して、ユニークで重要な事実を指摘してきた。先王で後期祖先の第一代である上甲微をはじめ、それぞれの王位についた後継者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からなる、中国語で天干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ものに関心をもつ名前を担っている。

この商王の命名を性格づけた特徴は、最近学界の多大の注目をひいた。一つの記は、殷商慣用した四旬の名前の最初の一字にとる習慣をもった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今日ゆきわたっていると思われる他の説は、元旨の"somme"として



陳教授の足跡は、殷商王朝の系譜表、特に最後の五王の次の再検討に読者を導く。王朝の第二八番目の統治者康丁王は、彼の王位を彼の叔父(第二五番目の統治者)から継承した。しかしそのとき以来、王朝の最後の王までの五代あるいは四人の継続統治者にとって、王位はいずれも同時期での他の兄弟による継承をとって、父から息子に伝えられた。書簡の進めるにつれ、康丁王が死去したとき、帝乙王が第二七番目の統治者として継承した。太王王を王朝の第二六番目の統治者として継承した。太王王が死去したとき、帝乙王が第二五番目の王朝の統治者として継承した。そしてついに帝乙王が死去したとき帝辛王が三〇番目の王朝の統治者として継承した。これらはすべて父子相承たあった。

当然最も深い問題は、殷商王朝の最後の四王にはただ一人の男性の子孫しか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か、あるいは康丁王の時代に継承のルールの変化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か、歴史的記録は若乙王(第二九番の統治者)に関する限り一人息子を残すことを疑えに思っている。司馬遷は、はっきりと帝辛は帝乙の子でなかったと述べている。しかし彼、帝乙は、第一夫人に生まれたので、皇太子としての生活を送っ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ゆえ、彼が王の長子であり、才能と徳をもっているのに、王位継承に失格したのである。換言すれば、母の高い身分は、明らかに後代王位継承における先例事であった。このルールは、早い時代ならば明らかに存在しなかったであろう。もし存在したなら、初代の多くの世代において、最後に生まれた兄弟が王に継承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はずであろう。

後の歴史家がどのような最終ルールについて表明しようが、歴史家は商王朝の継承ルールについて多くを語らない。第一に彼等は、天干の一を基として採用した、第二に王朝初期において、おそらく本来の順位に従い、彼等はその王位を兄弟か息子に伝えた。しかし彼には伝えなかった。第三に、誰が王に選ばれようが、選ばれた者はすべて祖先において崇拝された。また王の夫人、あるいは夫人たちは、その息子が王に選ばれた場合には、彼女たちも祖先において崇拝された。王継者の子として生まれた他の子供たちの事情が新されたかどうか、そのことについては、歴史は我々になんの示唆も与えてくれない。同居慶は商王朝の最後の王の兄弟、すなわち帝乙の子である人物を王朝防衛のために義兵を王朝防衛の義務をもっていたことを、また記録は示している。商王朝は青銅鋳造の秘密を独占し、槍力を通して、周辺の氏族を安全に、平和に保つことは王の義務であったが、他方、氏族は犬にせよ、小にせよ、税を払い、あるいは貢物をいたし、また殷墟の山東、河南の一部、山西と甘粛の北部おより安象を含む北東平原における多様な若干の有力な氏族が、のちに封建的国家に発展させた可能性がある。さまざまの氏族を安定させるために、商王朝は



もし王室のメンバーが、その時代の特別な政治的特権を享受しなかったとしたら不思議なことであろう。

丁山教授は、学識の高い金石文学者の一人であった。彼はその早い時代に古代の基礎的訓練を受けたかりでなく、五四運動で中国に紹介した新思想の感想を豊った時代の人であった。彼は歴史語言研究所が初めて組織されたとき、同研究所に参加した人である。そして数個の為に去るまで数個年、研究所にいた。彼は彼の古文献学研究をたいした中断もなく続けることができた。戦後、彼は本土に留まり、彼の学問的研究を続けて、殷墟時代の社会制度に特に関心をもつようになった。彼の研究「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宗制度」および「殷商氏族之名称与分類」は、この時期の社会的組織の理解に非常に重要な寄与をなした。最初の論文において、丁山はこれら二〇〇以上の氏族の明確な名前を比定した。そして次の論文において、彼はさらに進んで、比定した氏族の大部分の正確な場所を追跡しようと試みた。

丁の考え方による、各氏族は明確な領域を持っていた。そしてそれぞれの氏族は、はっきりしたトーテム的シンボルによって区別された。彼はシンボリックな天をあらわす三〇フィート以上の私の柱をもって、氏族の長タルチ自身が天に犠牲を捧げる古代満州の習俗をあげた。丁山教授は柱を古代のトーテム的シンボルの残存と考えた。どの程度までこれを真実として受け入れられるかは、読者自身の歴史的背景にかかっている。しかし丁山教授が明らかにしたと思われる、少なくとも二つの要点がある。

第一に、中国語において"shih-tsu"氏族とよばれるクラン組織は、広く殷商期に存在したということ。またトーテム的付属物を持つために違いないということ。

また第二に、これらのクランは、政治的に王室の制御下にあったが、なお耕作すべき私的農地を持つたことは疑い得ない。若干の有力な氏族が、のちに封建的国家に発展させた可能性がある。さまざまの氏族を安全に、平和に保つことは王の義務であったが、他方、氏族は犬にせよ、小にせよ、税を払い、あるいは貢物をいたし、また殷墟の山東、河南の一部、山西と甘粛の北部おより安象を含む北東平原における多様な

ことを我々は目下知っている。しかし(cracks)を解くことが、専門技術者あるいは祈祷医師の仕事であるのか。もし我々がもっとうまくやっていこうというのなら、ある種の宗教的人物であるかは、なお謎である。それらの技術にあてた多くの世別のモノグラフが、降って殷朝までもあったという事実に我々は気づいている。

蓍草筮の貞人の発見は、この問題の解決の助けになるようには思われない。

第一に彼(貞人――試筆)が卦(ヤインの読み方を担ったことを除くと、このような人物の正確な任務がなんであったかは、確かで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彼は(cracks)の意義についての判断を言い渡し、そして幸先よし、あるいは悪しと、最後に発言したものかどうか、情況的証跡によると貞人はおそらくこれをなす人物であった。そして、裂み入の加熱を行なう予備的な技術的任務を取り行なう人物ではなかった。もしこの想定が受け入れられるなら、貞人は確かに政治的、また宗教的重要性をもつ国家事件を決定するため、王への重要な政治的顧問であったであろう。最も繁栄した武丁(二三代)の時代には、少なくともその名の知られた二五の貞人があったが、後代には遥かに少なかったことは、この地位の問題において注目すべきである。

たとえそんなことが占で求められ、骨に記録されたかを註記することは、興味深いことであろう。それらは、次の範疇に分けられる。

1 戦争性
2 狩猟
3 旅
4 王の
5 来る十日間の吉凶
6 昼と夜の吉凶
7 気候
8 来る年の成復
9 雨気
10 死と生
11 誕生
12 夢
13 建設
14 その他

曜雇王は、『殷墟書契考釈』において出版した自らの蒐集に基づいて、彼ら祖先中国語に翻訳した五三八項がある。一方、書簡的通信に関わる数は圧倒的に少ない。これらの数は興味深いが、けっして決定的ではない。少なくとも武丁時代には卜骨の銘間に関する限り、祖先への犠牲の施行が第一で、最高の数となる。

武丁の継承者が、この ルールに従ったかどうかは疑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羅の分類はけっして完全ではないが、王が最後の決定のために卜骨に頼ら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重大事件を代表するものとして挙げてよかろう。蓍草筮は貞人のはかに、すべての事件を記録し、またおそらく記録の責任をもった歴史家がいたと信じた。そして彼はこれらの役人を占庭歴史家とよんだ。しかしながら明確でないことは、それによって最後の決定がなされた手続きである。卜骨のサインを読むことによって王にとって動かぬ結果を語ったのが貞人であったのか、王自身がシンボルを読むことができたかは、はっきり知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しかし屈曲骨占いの観察によると、(cracks)サインはその事件をめぐって占われた特別な事件について、何ヒモ、おそらく確かなシンボルであった。真の問題は、貞人が(cracks)サインを読むうえの練達な、訓練されたエキスパートとして、王との協議において、(cracks)について決定的な発言をなす位置にあった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王が貞人に同意したかどうかは全た別の問題である。殷商王朝の最後の、誤った統治のために誰も高かった二王が、だいていのとき、親しく骨に銘刻したということは、おそらく偶然ではなかった。彼等の時代におきたことから判断すれば、我々は、





商王朝の監督・指導の下にあった。この有力な物質の武器(蓍草の筮策――試筆)に加えて、商の王室がそれによって大なる影響を及ぼしたとみられる他の威力、すなわち記録を保持する能力とともに、肩胛骨占いの専門的操作があった。

肩胛骨占いがどのくらい早く始まったかは、わからない。しかし、それが最も早く書かれた記録に関わりをもったという事実は、単なる偶然ではあり得なかったであろう。

どのような方法で職業的専門家が肩胛骨ヒロを取り扱ったとしても、常にそれに関連した神秘の要素があったことを我々は認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神秘の要素がことさらに厳重であるにせよ、ないにせよ、それが一般的に受け入れられるに至ったとき、そして皆の運命の信念を支配したとき、それ自身は力になったのである。商の政策の実施を理解するためには、次のことを知ることは重要である。すなわち戦争や首都の移動のような事態に関わる重要事の決定に、記録が示すように、実際に非常に意義深い役割を演じたのは卜占であり、その卜占にあずかる人々の心理的背景について、若干の知識を得ることは重要である。

卜骨の初期の研究における董作賓による最大の寄与の一つは彼が「貞人」と名づけた師の発見であった。これは董が彼の古文辞学における生涯の研究において行なった最も重大な発見の一つであった。それは多くの点において重要であったが、ここでは実際の政治との関わり合いを取り上げよう。

## 卜骨に刻まれた「貞人」という集団の任務

卜師に対するオリジナルな中国語は"Chēn-Jen"(貞人)であった。董は安陽発掘の第3次調査において、一九二九年に有名な窓穴大墓坑で発見された四個の、わりあいに完全な亀殻を研究したとき、初めてこの重要な官職とその職に従事した人達の集団があったこと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った。この発見は単に書を徐々に古文辞的角度から甲骨卜辞への集中的興味へと導いたばかりでなく、またこれらの記録の詳細な内容における彼の歴史的関心を大きくしたのである。刻文のみを研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彼はついに記録を少なくとも、

次の五期に分つことに成功した。

1 武丁期 盤庚(第十九代)から武丁(第二三代)までを含む。
2 祖庚・祖甲期(第二四代)期 おそらく祖庚(第二三代)を含む。
3 廩辛期 廩辛(第二五代)および康丁(第二六代)を含む。
4 武乙(第二七代)期 文丁(第二八代)をも含む。
5 最後期 最後の二王 すなわち帝乙(第二九代)と帝辛(第三〇代)を含む。

董は一九五五年出版の『甲骨学五十年』において第一期に二一人、第二期に一七、第四期に一七、最後の時期に四人の貞人を記録している。

基作賓は特に注意して、最後の二人の王、帝乙と帝辛の治世に、両王が親しく卜占を取り行なうような貞常な処置をとったことに特別の関心を払った。それは、これら二人の王が干支の名の異なる祖妣の適切な祭祀と密接な関係を担った神聖な指令の読み方を入手するうえの混なる仕方を、誰にも託す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と思われる。この貞人の正確な任務はなんであったか。ここで吟味されよう。

肩胛骨占い、あるいは腹甲占いの技術的な手続きについて、ここでなにか述べ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先史時代において、華北の住民は特に鹿類人の間で、肩胛骨占いの迷信的信仰をすでに修得していたことは、今で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彼等が行なったことは、羊、牛、羊あるいは他の草食獣を取り上げ、肩胛骨の一面に一連のくぼみをあける。そこで(cracks)を他の面に出現させるように、その面を薫すのである。すべてこれらの技術的な手続が、一人の訓練された者だけによってなされたものか、(cracks)の意味を読む能力は特別技術家の仕事、あるいは神聖な職業であったかどうかは、いうまでもなく興味深い問題である。これら同じ問いを、肩胛骨占いがすでにもっとはっきりした段階に発展し、使用対象が危殻を含んでいた商王朝の歴史時代にも適用したいものである。

周王朝の文書に記録された伝統的な記述において、亀はすでに人事を予言する能力を持つものとして、動物界における特別の位置がすでに与えられていた。亀の腹甲はより大きな平面を提供したために、いっそう神聖な目的のためにしばしば用いられた。そのような理由から、肩胛骨にかわって卜占のために用いられた

これら二三字が二つの組合せに分けられたのは理由について、言語学的証拠は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歴史・系統的研究を行なった語彙統計学は、この文字の本体は本来一貫したシステムを構成しなかったと結論している。これら二三字のいずれも、本来の原始的意味を維持しているようには思われない。実際的にはこれらの文字は他からの借用的意味において用いられている。

考古学的発掘が小屯にも始まる前、若干の日本の学者は殷周の六〇分日付体系について、おそらく周姫の学者によく知られていた干支暦法の一人である。彼はインド、バビロニアの日付体系と中国の記録体系を比較しようと試みた最も古い学者であった。

中国では殷族が、中国、インド、バビロニアに分布する三つの体系の明確なつながり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した初めての人である[1]。

一歩前進するためには、長い時間がかかるであろう。しかし中国人の見地からすると、明確にできる一つの要点があると思われる。それは個人をさして殷初より十干名称を用いた他の先王殷の祖先や中王家と区別している。王国維教授による出版以来、王亥は殷在する資料において、同一であるごとく確認された。王亥はバビロニアの人々と王より二世紀後の、おそらく夏朝(紀元前二九六八〜二〇〇〇)の混王の時に生きていた。『竹書紀年』によると、彼(王亥)は牛を河伯した人で、そのため一般人の間で、彼等の祖祇に対して寄与のあったことが記憶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た人であった。

しかしながら、此支名称の最後の文字文字を彼の個人名として使用した事実は、歴史家の間では注意心を引き起こさなかった。しかしながら六〇分サイクルを全体として取り上げるならば、この問題は明らかに重要である。なぜかなら、歴史的記述によると、王亥の時代以後、彼の子孫は、商王朝の創始者まですべて干支名称を彼等の名として適用したからである。彼は日付の六〇分体系を創始した人であったか、あるいは一般の慣習で西方の名称体系を適用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か[2]。

王亥による最初の命名法の新体系の開始に加えて、我々はまた甚大な重の様相が新体系の創始者へ体系されたことを卜骨記録の中に読むのである。非常にしばしば三〇の倍の牛が一回の犠牲時に、この王亥に供養された。



## 殷商期の暦法と王室の系譜

殷商王朝の最終段階と生存期間に関する他の重要な問題は、この王室の記録である。この王朝の系譜と子孫についての伝統的な記載にあるように、もちろん卜骨記録はすでに述べてきたように、この歴史的記述の重要なポイントを確めた。しかしながら、ほんの僅かな学者のみが特に注目を払ったと思われる二つの基本的な要点がある。それは殷商期における暦法の変遷の出現、並びにそれと関連をもった王室の王たちと彼等の直系の祖先の数に関した問題である。卜骨記録においては、六〇分体系がすでに用いられた。そしてそれは、より早い伝統から継承していたように思われる。古文献学者は、それぞれの名が、天干からの一字と地支からの一字とを結んだ二字からなる、六〇のものの六〇分体系の歴前後を発見したと主張する。この体系は、初期バビロニアの六〇分体系の歴史を想起せしめる。

商王朝の祖先の名称に転じると、干と支の称を初めて用いた王は、王亥であった。彼の名は、しばしば卜骨記録に出現した。一九三三年に殷墟王は、初めて古代中国史のいかなる学者も払わなかったこの名に注目した。王国維の王亥の研究は、卜骨学に実質的に寄与しただけでなく、特に先王朝の祖先の人物の血統を明確にするうえに寄与した。また彼は初期の学者が理解することのできなかった多くの素材をも対応させた。

しかし王国維の寄与は初期の学者によっておおいにその真価が認められたが、これら新しいデータと共に引き起こされた諸問題の一面について、さらに深く理解した人はほとんどいなかった。銘辞と古文献学的見地から、我々は計算の体系と見た出生のそれらの三つのオリジナルな解説が彼自身の基礎的考えとは一致しないことを、見い出したことである。なぜ



王亥が殷王の生を偏愛したという物語は理解されないままであるが、彼の子孫たちによって払われた供献においては、理由としては行なわれなかったにはすでである。王亥の時代以来、王朝最後の王まで、天干名によって、王権にある子から各世代を名称するユニークな方式が一貫して用いられた。

これはたしかに歴史的に意義深いものであろう。しかし以後、この方式がけっして遵守されなかったので、この方式は厳密なもの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この殷商王朝の特徴を説明するために、若干の学説が創作された。しかし我々が殷商王朝の歴史的事実を知ることがあまりにも少なく、その社会的環境については僅かにしか知らなかったために、どの学説も十分に信頼できるものはなかった。社会人類学者は、殷墟王朝の原書では、父、母、兄弟、祖父などのような一定の血縁名称を用いるが、おじ、おば、めい、あるいは妻にあたる、かかる名称をなんら重視しなかった主張した。これら(研究)から、彼等は多数の興味深い学説を引き出した。その一つは、王室には依かあったとすることである。司馬遷によると、その父は「子」で、子世室は常に王位を伝えることができた。以上の事実に若干の配慮を払った殷代の歴史学者は、王家の系図を新しい光の中で観察しようとするのである。彼等は次のように信じている。卜骨記事については、若い世代はすべての古い男性世代を「父」とよんでいるから、王位の後継者は、もし彼が若い世代であるならば、彼自身の息子であることを要しなかったのであろう。彼(王位の後継者——訳者)は統治者の姉妹や兄弟の息子の誰かであろう。なぜなら、彼等統治者の姉妹・兄弟の息子たち——訳者)のすべては、統治者が実際父であってもなくても、統治者を「父」とよんだのであるから。しかしながら彼等は、トーテミズムが社会的機能を果たすうえで重要な役割をするであろうことする若干の理論家に同意する。しかしながら我々の古文献学的研究は、甲骨文字を十分に語る段階に達していない。(甲骨文字には——訳者)その家族のはっきりしない、あまりにも多くの文字がある。我々は実際、家族、氏族、あるいはこの他のトーテミズムについてほとんど知らない。この線に沿って、間もなく実り多き成果がなされるであろうことは疑いの余地



〈第13章への補遺的文献学的ノート〉

〔一〕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九五五)

〔二〕 同前(ウィスコンシン大学版には記載がない——訳者)

〔三〕 董作賓『甲骨五十年来研究』(*Fifty Years of studies in Oracle Inscription*. Tokyo, 1964.

〔四〕 殷墟系の原書では系、となっている(訳者)。

〔五〕 董作賓の原書では史、となっている(訳者)。

〔六〕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系統』、大安書店、上巻二九三)

〔七〕 伝統的な中国の見解では、天干と地支の系列は一般的には最後の若干の大統による六〇分体系の記載を用いて、同人名を日まで、古学的見地から考えると、我々の新外データは、そのデータの原については殷王朝より早く作られる六〇分体系の記載はいまでもなく、実際の歴史的研究にもかかわらず、殷代の記載は、いまでもなく、同一に固定できるものではない。

# 第14章 祖先および他の精霊の信仰



王室の創始者成湯または天乙までの祖先の名簿には、他に五つの名前、すなわち報丁、報乙、報丙、主壬と主癸がある。後代の王が重要な祭儀に、祖先に対して儀礼を行ない、犠牲を捧げたとき、通常名簿の最初の人として、上甲微の名があげられた。この慣習は、王朝の最後の王に至るまで継続した。

## 董作賓の卜骨からみた祭祀儀礼の研究

董作賓は、彼の『殷暦譜』の大部分を祖先への犠牲的奉献の行事におけるさまざまの儀礼の性質に関する記録の研究に捧げている。すでに第7章に登場したように、彼は少なくとも五つの主要タイプに分けた。しかし、これら五つの主要タイプに入ってゆく前に、これらすべての儀礼が共通に分けもっている若干の一般的特色がある。

各祖先は天干を含んだ諡号をもったので、諡号甲をもつ祖先は甲の日に、乙の名をもつ祖先は乙の日に、丙の名をもつ祖先は丙の日に、その他、同様に祖先に特別な犠牲を奉献することが殷商王室の習俗であった。六〇分サイクルには六つの甲の日があるので、甲の諡号をもつ六人の祖先への奉献が同じサイクルでなされる。董作賓は、このことは帝乙と帝辛の時期には少なくとも真実であったと証明した。羅振玉と王国維は、いずれも半世紀前に祖先への犠牲の奉献は、天干が王名に対応した時になされたことに注目した。若干の学者は例外を発見した。しかし、例外はきわめて少ないので、このルールを反証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他の一般的特色は、儀礼がなされる前に、時には事の二日か三日前にさえト占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もし儀礼が家畜の犠牲を含ま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ら、時にはその必要な数についてト占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最後の二王の治世に彡、翌、祭壹および劦犠牲として知られた主要なタイプの儀礼が、定期に一定の順序において取り行なわれた。彡犠牲は儀式の一部として打鼓を伴った。しかるに、翌犠牲においては羽毛ダンスが必要であった。どのような種類の羽毛が用いられたかは、はっきりは知られていない。しかし、殷商の鼓についての若干の観念は、殷墟から得られた。祭犠牲においては、わが古文辞学者の解読によると、肉が



常に捧げられた。壹犠牲においては穀物が主要な献物を構成した。他方、劦犠牲においてはたまざまの要素が結合していた。

董作賓は彼の『殷暦譜』において、Tsuchia王(祖甲)、Ti(帝乙)、Ti Hsin王(帝辛)の治世に記録された祭祀をクロノロジカルな基礎のうえに編集し、表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最後の二人の王の治世において、たとえば個々の祖先への奉献を完了するのに、ほぼ三六〇日を要した。彼等が従わ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ルールは、次のごとく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彡儀礼と翌儀礼および同様に他の三儀礼は、たとえ同じ祖先に対してさえ、同日には取り行なう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しかしながら五つのタイプの間には、その過程においてはっきりした差異があった。犠牲が別々の祖先に捧げられたとしても、最初の彡および翌の二種類の祭りの場合を例にとっていえば、それらのサイクルはそれぞれ二つの別のシーズンに完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

換言すれば、彡儀礼を祖先に対して完了するには一一〇日を要した。そして翌儀礼のサイクルを完了するには、他の一一〇日を要した。しかるに他に三つの儀礼祭、壹と劦――それらは重なってもよかった――は別々にでなく、まとめて一三〇日だけで挙行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ようだ。それで、これら五つの儀礼のシステムは、それで、すべてで三五〇日、あるいはほとんど一年の暦年を費したであろう。そしてなお導入の一〇日間があった。その間に、祀らねばならない個々の祖先の完全な祖公名簿が、祖堂において再吟味されたのである。

甲骨卜辞においては、「祀」という字は時には年の数として用いられた。「年」という字は董作賓によると、帝乙、帝辛の時まで登場しなかった。個々のまたは集団的に祖先崇拝の祭祀のサイクルを完了するのにほとんど一暦年を要したのは、これら二王の治世の間であった。もし我々があらゆる個々の儀礼系統を一歩一歩初期に遡行するなら、我々は多大の変化を見い出すのである。董作賓によると最大の変化は、祖甲の統治時代におきた。祖甲以前は儀礼的行事はずっといっそう不規則で、祖先以外の他の多数の精霊にもまた犠牲の捧げものが献じられた。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を詳細に検討していく前に、読者は祭祀の五つの主要なタイプについて幾つかの見解をもち得たに違いない。



## 卜骨に刻まれた王亥の名

外国人に、いつでも印象を与えた中国の一つの習俗は、祖先崇拝である。その習俗は孔子がその教えを通して特色を加えた時代よりも数千年も前に始まったものである。安陽発掘において、卜骨は別として、最も驚くべき発見は主として王墓から発見された。その王墓は侯家荘シリーズの幾巻かにおいて、梁思永と高去尋によって記述され、公表されてきた。

この墓域で野外調査団は、殷商王朝において、王の遺骸を埋葬するために、莫大な量の人間の労働が巨大な墓の建設に費されたことを発見した。王の財産もまた埋葬された。そして最も驚くべきことは、これらそれぞれの墓におびただしい人間が犠牲にされたことである。これらの鄭重な埋葬は、疑いもなく長い歴史的発展の結果であった。野外考古学者は、早くは新石器時代に、死者の埋葬には、死者の地位や彼の財産の双方を示す有用な物品を伴ったことを発見している。まだ野外考古学が出発するずっと前、また卜骨が初めて学界に知られるに至ったとき、これら古代手記の研究におけるパイオニアの一人、羅振玉らは、初めてこれらの新しい不思議な記録において、不思議な名前 Wang Hai すなわち王亥を発見したことについて、王国維教授の注意をうながした。かつて中国の歴史家に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の名前は、卜骨記録に非常にしばしば現われるように思われた。王国維教授は、この問題について集中的研究を行なった。その結果、彼は周知の寄与をなしとげたのである。王国維は、『山海経』、『竹書紀年』、屈原の『天問』などのような、通常の歴史家がふつう玄妙不可解だとみなした多くの書において、王亥の名を同定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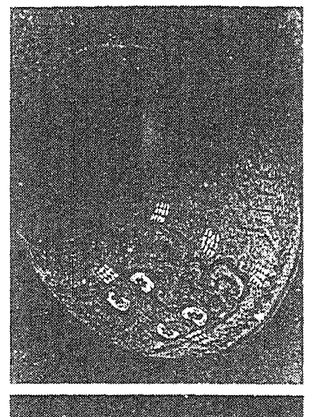
『史記』や『漢書』のような正史において、彼の名前は通常誤って記されている。『史記』は彼の名を振とし、なお『漢書』は他の名を与えている。王国維はこれらすべての点を明らかにし、またこれらの名を王亥として同定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王国維教授の序論的研究以来、王亥は商家の後期祖先の第一代上甲微の父として認識されてきた。その名前（上甲微）もまた、王国維教授の研究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された。上甲微から商

ここで我々はこれらの銘説のうえで、他の学者より多くの寄与をした董作賓の偉大な学説に対して、感謝の意を表わ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屈原賦が初めて甲骨文を訳読したとき、彼は董にこれらの発見がなんであったかについていささかの概念もたずに、ある言葉が儀礼的捧げものの名を示していると読むだに過ぎなかった。彼は確かにさまざまの祭祀の行事の性質と内容を区別した最初の学者の一人であったばかりでなく、もっと帝名を前提させて、これらの本来的に屈記した記録をそれらが占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歴史的な連関において整理した。上述の三王、すなわち祖甲、帝乙、帝辛の場合には記録は比較的よく保存されている。董はこれらの記録を集め、そして彼等の治世に行なわれたさまざまの事件を年代表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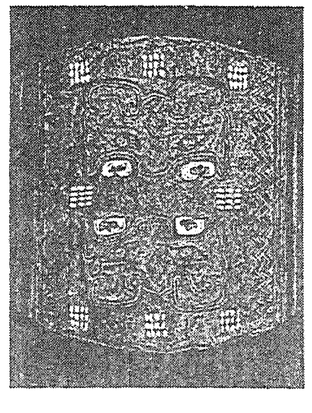
説明のために一例をあげよう。これは帝乙代の初年に起こった。第四旬目に始まる一連の卜甲は、甲戌の日に最も古い祖先王亘(すなわち上甲微、王亥の息)に捧げられた。そして引き続いて甲午の日に、相次ぐ祖先が大甲に捧げられた。その次には、甲辰の日に小甲ら四人の祖先が祭祀がなされた。後にあげた二つの祭祀は、第五旬に起こった。そして第六旬に、ミは甲子の日に、祖甲(元祖甲)は甲戌の日に、康祖(隆甲)は甲申の日に捧げられた。なお第七月には、さらに二回のあの祭りが自甲(上甲)に捧げられた。よって、この年には、甲という字を冠に持つさまざまの祖先に捧げられたこの祭祀のサイクルが完成するのに、ほとんど四週旬を要した。

要約すると、帝乙の世代には盛りこんで甲をもち、甲の日にある犠牲が当てられた七人の祖先があった。ミ祖甲の場合と同様に祖先は、翌犠牲を除く、九、十、十一月には供された。そして第十二月には他の三つの犠牲、すなわち家、賓および劦犠牲が同じ順序に与えられた。とはいえ、同じ日に与え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これらは十二月から王の統治の第二年の第三旬までを難した。

上述の例は、常に甲をもつ祖公にのみ関わるのである。異なった干支の名をもつ他の祖先は彼等の名に対応する天干の日に、それぞれの犠牲の捧げものを受けたのであった。案底、一年のほとんど毎日、行なわ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なんらかの犠牲的祭祀があった。祖先の名前の前で、毎日豪奢な宴を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古い中国の習慣は、なお民国の初めのうちまで維持したと言い伝えられる。商の信仰の場合には、しかるに近代の民家の中に生きている類例においては、犠牲は個々の祖先に捧げられた。しかも祖先の名前と干支とが結合されて、六十日の周期が成立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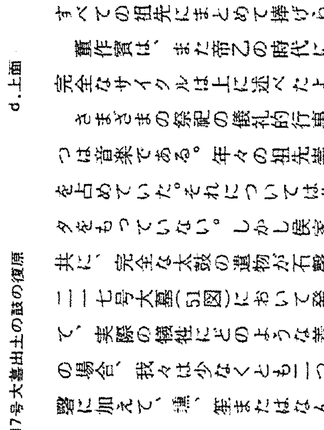


a. 倒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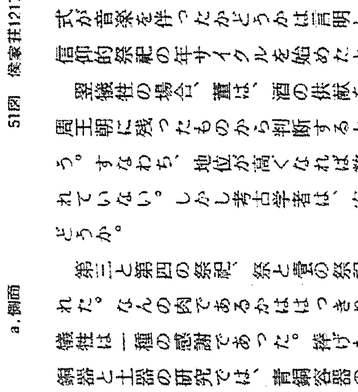


b. 正面

51図　後家荘M17号大墓出土の銅の彝



c. 上面



d. 上面

銅器と土器の研究では、青銅容器の大部分のものと若干の土器は、犠牲の容献のために作られたことが指摘されてきた。肉や穀物は供えるための三本の足を持つ器や、鬲などのような容器で煮られたものであろう。酒器については、爵、觚、觶などの青銅器と若干の土器は、祭や宴饗礼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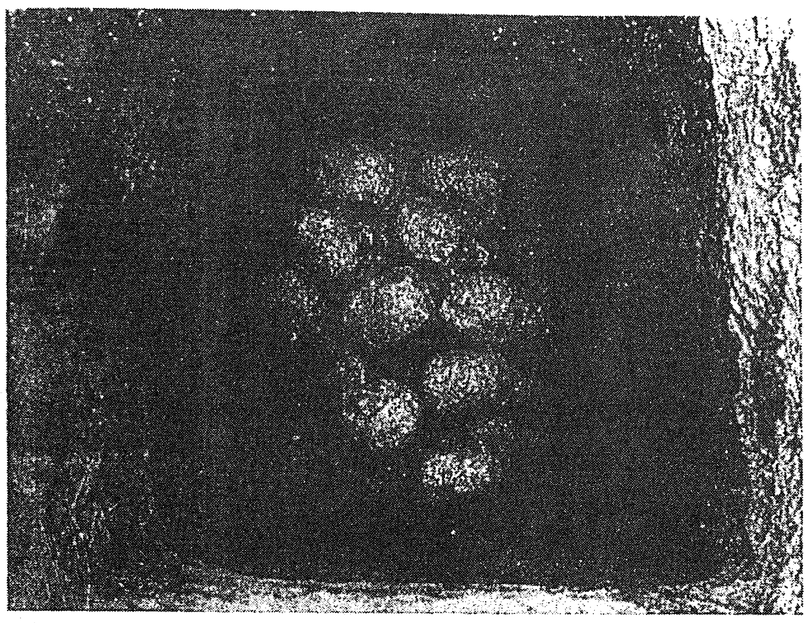
犠牲礼の最後の段階は、ここ大きくは理解されている。その正確な性質を決定するのは今なお困難である。おそらくそれは、なにか民国初めの伝統的な新年の祝賀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すなわちそれは他の四つの牲礼の欠くことのできない要素、すなわち祖先の名前に繋がるすべての祖先に対する大規模な音楽と舞踊を伴った肉と穀物の奉献と結びついていたろう。

上に指摘したように、個々の祖先に対する犠牲のスケジュールは、祖甲のときに初めて標準化した。註組織的な手続と他の細目は、帝乙と帝辛によって修正に引き継がれた。主要な犠牲を含むこのスケジュールは、殷王朝の後期に発展したが、人民および王室の精神生活に対して他の様相があったにちがいない。たとえば記録は五つの方角――東、西、南、北および中央――の精霊や、ある川、ある多数の他の精霊に対する犠牲を含んでいる。比較宗教の学究の特別の注意をひいたことは、若干の学者によって王室の精霊を意味したと考えられてきた語、帝、の用法である。しかし、この語の解釈はなお議論の余地がある。捧げものを火に投じる、捧げものを水に投じる、捧げものを生きたまま穀物のような犠牲の儀式の一定の工夫向上もまた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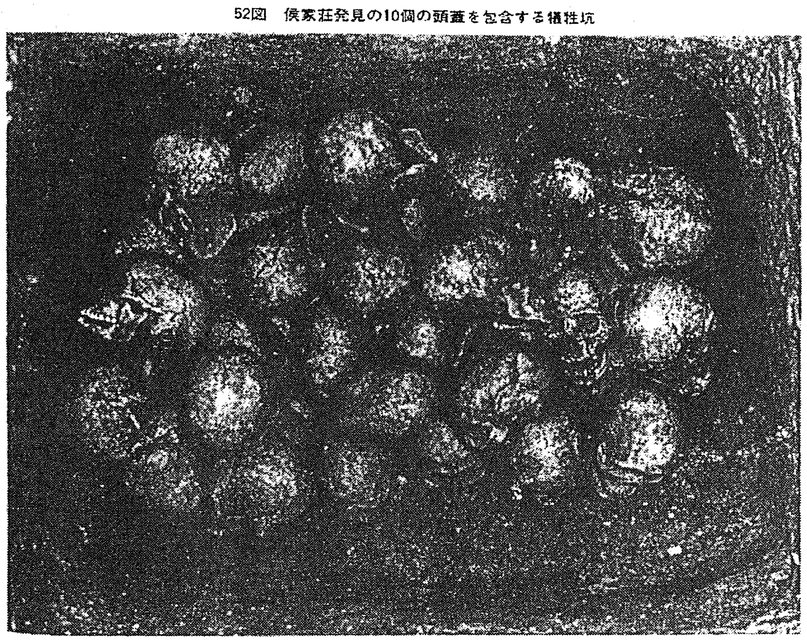
島邦男による、卜骨記録は王亥に対する犠牲の事故について、一〇〇頭を含んでいた。王朝の統治者は、時には三〇〇頭もの牛を捧げて王亥の霊に祈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の特別の場合にあっては、ほとんどの犠牲が攻によってなされた。多牲礼と翌牲礼は、この王室の創始者に対しては、ただまにしか捧げられなかった。王亥は上甲微の父であったが、彼は特に帝乙と帝辛の時代において正規の祭祀のリストに含ま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れは註記すべき事しいことである。リストはほとんど常に上甲微を先頭にかかげている。

酒の奉献の場合もまた若干の註目に価する。酒の奉献は、普は祖先人への特別な犠牲として観察されてきた。しかし今は、酒は特別な犠牲を含むすべての犠牲に伴って一般的に奉献されていた：殷代の卜骨記録にあげられている多数の、および犠牲の骨には、文字学者によって理解されていないが、甲骨記録にあげられているのはかに、古文字学者によって理解されていないが、甲骨記録にあげられている多数

# 第15章 殷商住民の形質人類学についての若干のノー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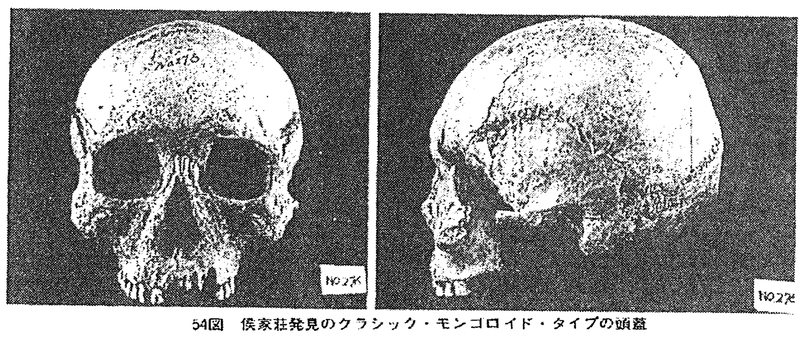
52図　侯家莊発見の10個の頭蓋を包含する犠牲坑



53図　侯家莊発見の最大多数の頭蓋を包含する犠牲坑







54図　侯家莊発見のクラシック・モンゴロイド・タイプの頭蓋

## 楊希枚の形態学的分析——侯家莊頭蓋の標準偏差

安陽発掘の十五シーズンに由来して集められた骨格資料は、数千に達する。その中の大部分は、確実に殷商期のものである。歴史語言研究所は特別の部門を創設して、ロンドンのカール・ピアーソン博士の生物測定研究所で訓練された生物測定家、呉定良博士をこの貴重な蒐集の研究を担当するように招聘した。しかしながら日本の侵入と戦争は、プログラムを妨碍したのみでなく、実際に呉博士は意気をくじかれてしまったので、戦争が終わったときには、彼は仕事を放棄してしまった。同時に、資料は甚しく減じてしまった。南京から雲南、雲南から四川および台湾へ、研究所の長い移動において、この蒐集の或る部分は遂に台湾にもたらされたが、このことは長い行路の間、輸送を担当した若干の人々のひとえに決然たる努力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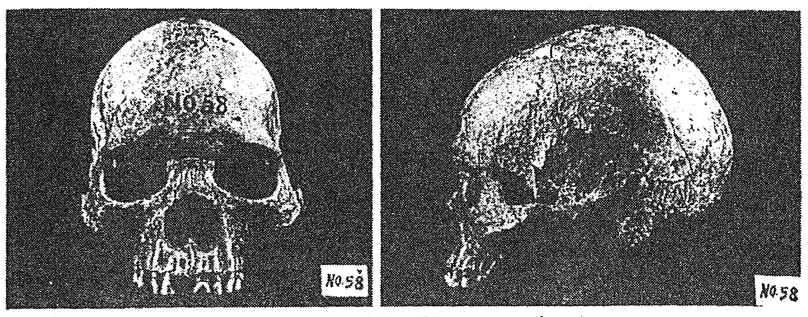
戦時中、測定的作業において、呉定良博士を助け、訓練された生物学者楊希枚教授は、この形質資料蒐集の研究を取り上げるよう説得された。彼は台湾へきた少数者の一人であった。ここで著者は、彼の主要な報告のいくばくかを要約したいと思う。

ここにもたらされた蒐集は、侯家莊出土の三九八ある頭蓋から主として成っていた。実際にこれらのすべては、いわゆる犠牲坑、すなわち遺骸はなく、頭蓋のみ葬られた犠牲坑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であった。研究所はこれらのピットの歴史とその発掘の完全な記録をもっている。これらの犠牲坑のほとんどは、各々一〇〇の頭蓋を包含(52図)、若干のものは僅かに七または八、最も少ないものでも六つを包含している。しかしながら、一〇以上包含する例外がある。また一坑に三三以上の頭蓋が葬られた例外(53図)がある。

これら頭蓋坑に加えて、考古学者は発掘中、同じく一〇体を単位として葬られた頭蓋なしの骨骼の数々のグループを発見した。ある時には頭と遺骸が一緒に発見されたが、すでに切り離されていた。これらの犠牲坑は、我々が東区の西部とよぶ一地区に集中していた。楊教授は、我々の蒐集のすべての頭蓋測定を行なった。







55図　侯家莊発見の太洋ネグロイド・タイプの頭蓋

計測された個々の頭蓋の総計は三六九。彼はさまざまの計測の標準偏差を、特に頭部インデックス、頭長、頭幅を他の民族、すなわちアイヌ、バヴァリア人、巴里人、ナカダ人と英人の頭部インデックス、頭長、頭幅と比較した。侯家莊頭蓋の標準偏差のさまざまの数値は、彼が比較した上述の五つの民族のいずれよりも大であることを発見した。換言すれば、イギリス人と比較しようが、巴里のフランス人、あるいはバヴァリアのドイツ人、あるいは日本のアイヌ、またはナカダ人(エジプト原史時代に属す——訳者)と比較しても、安陽コレクションはもっと異質なグループであることを立証する。そしてもし我々が、その比較を男性の二一九の頭蓋に限定するとしても、それは真実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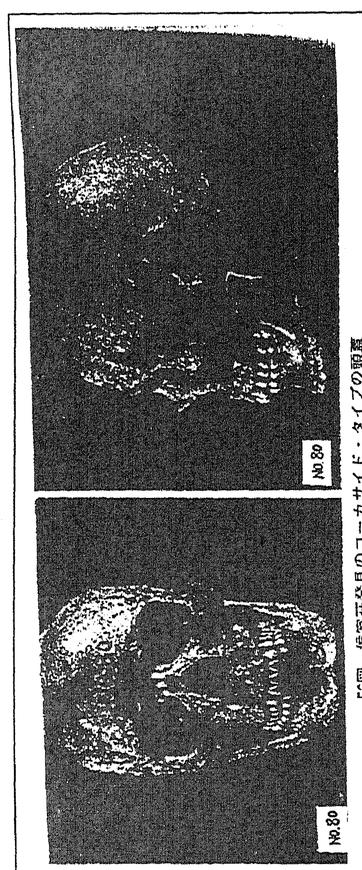
## 侯家莊犠牲坑出土頭蓋の五つのグループの計測

楊の研究は、非常に興味深い形態学的な分析を含む。彼は侯家莊頭蓋を五つのサブ・グループに分類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サブ・グループ1(54図)は、クラシックなモンゴロイド・タイプである。このサブ・グループは、通常広い頬骨、下へ押し広げられた鼻骨、傾斜する額部をもつ中頭である。顔は横からみると、ほとんど平らである。頭頂は、ほとんど平らである。顴骨弓幅はおそらく他のいかなるグループより広い。これらクラシックなモンゴロイドは、プリアートやチュクチーの中に、典型的な見本が見い出される。

これら侯家莊頭蓋(55図)中のサブ・グループ2は、楊によって太洋ネグロイド・タイプと命名されている。このグループは、頭形指数七五をもつ長頭を所有する。鼻根は低いが、下端で立ち上がる。後頭骨は破風屋根のように見える。この点で、それはパプア人またメラネシア人にひどく似ている。

サブ・グループ3(56図)は、非常に小さなグループである。楊は僅かに二例を示している。彼はこのグループをコーカソイドとよんだ。このグループ中の一つの典型的標本は頭形指数七三・五八の狭い頭と狭い顔をもっている。頬骨は非常に小さいが、よく発達した鼻骨をもっている。頭蓋はアメリカ生まれの英人の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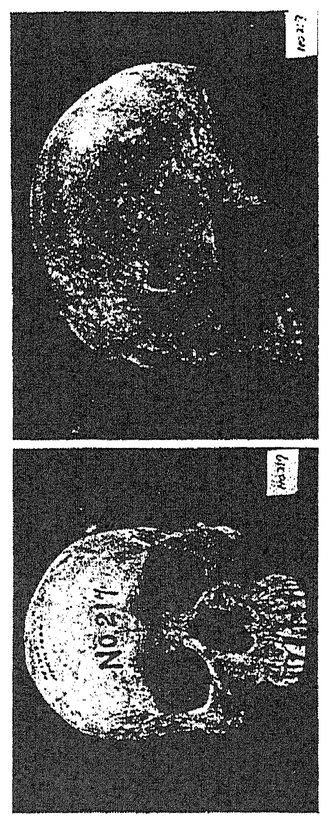



56図　侯家荘発見のユーカサイド・タイプの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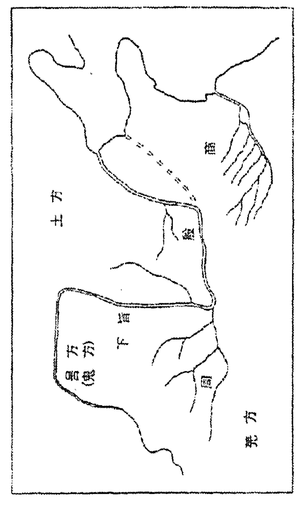



57図　侯家荘発見のユメキモイド・タイプの頭蓋






58図　未同定の小屯遺骨の1例（上：前面，下：側面）




59図　オルドス地方および朱家窪台からの三方の頭

# 後記——Anyang Excavation の訳出にあたって

国分直一

李済博士は一九七九年八月、台湾の台北でその輝かしい人類学者としての生涯を終えられた。

筆者は台湾大学の時代に短い時間ではあったが、李済博士の教室にいたことがあったし、帰国後も再訪して、お目にかかることがあったので、その逝去の報に接した時には悲しみにたえなかった。

李済博士の遺著 Anyang by Li Chi (1977) はワシントン大学出版局(Washington Univ. press)から出版される前、新日本教育図書の藤田修司社長が日本語訳の翻訳権を取得されたうえで、タイプにうたれたままの草稿を持ち帰られた。その原書名は Anyang Excavation となっている。藤田氏は、当時、台北の補仁大学にいた王博雅氏とはかって、その第一章の訳出を試みたほどであるから、余程、この書には惹かれていたように見える。

註記しておきたいことは、ワシントン大学出版局版に収蔵された小屯出土資料のカラー写真についてである。それらは、藤田社長が派遣した新日本教育図書のキャメラマン馬場俊三氏が、台北市南港の中央研究院において撮影したものである。日本訳版においても、それらが再び用いられている。

その第一章の訳出は『えとのす』(第14号)に王博雅氏による訳出としてかかげられている。しかしその訳出は、原文から中国訳されたものを、邦訳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ら、多少、原英文にくらべるとずれの生じたところがあるように見える。

それで藤田氏から十五章にわたる大部のタイプで打った英文ペーパーをおかりすると、山口から下関の梅光女学院大学に通う週二回の往復の汽車の中で、邦訳を試みた。おかげで、ふだんは時間をもてあます通学の時間は充実したものとなった。ところが甲骨文字をめぐる研究にも、殷商の考古学的研究の成果について



者の見おとしがないかどうか、訳出に不用意なミスがない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シカゴ大学の大学院の博士課程を休学して、現在梅光女学院大学にいる近藤淳子講師に全篇にわたって検討していただいた。この他にも H.E. Zeuner の「家畜の歴史」の共訳者木村伸義氏のご協力もえた。木村氏は文法に厳しい語学者である。かくてタイプ版に関する限りは、不用意なミスはなかろうと考える。

そのように心くばったものの、訳文は必ずしも十分に読みやすいものになっていないおそれがなくはない。それはいうまでもなく、筆者自身の不手際によるものである。李済博士の英文の調子をなるべく出そうと試みたのであるが、李済博士の英文には、複雑な従属節がしばしば含まれている。それで、忠実に訳出しようとすると、解りにくい訳文になってしまう。その解りにくさについて、指摘してくれたのは、筆者の訳文を整理しながら清書してくれた筆者の長女伊藤紀子と、『えとのす』の編集者上村俊介氏であった。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大胆にリライトするには、筆者が臆病であったために、流暢な邦文になっていないものの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ご協力いただいた方々にも、読者にも、相すまないと思っている。

しかし、李済博士の最初の原著 Anyang Excavation の内容は、ほぼ誤りなく伝えたであろうと考えている。

李済博士は、私が一九七三年の夏、お訪ねしたとき、「私が眼をつむる前に一巻の書物を書いておきたい」といわれたことを思い出す。そして、その書はアメリカで英文で出版するが日本訳も出したい。中文のものは出さないといわれたことを思い出す。今ここに邦訳本を出してもらうに当たって、李済博士が既にこの世を去ってしまわれていることを悲しいと思う。それからまた、李済博士の学問的情熱にいたく感動しながら、筆者の訳稿の整理と清書に当たってくれた筆者の長女伊藤紀子も李済博士と相前後して不帰の客となっていることを悲しいと思う。

拙訳ながら、その公刊が、今は亡き李済博士のためにも筆者の亡き長女のためにも、顕魂のよすがともなることを願うものである。

なお、一言断わっておきたいことがある。李済博士の本文には、中見出しが極めて僅かにしか附せられていない。内容をわかりやすくするために、李済博士本文にない中見出しを附したことについて、博士の御承諾を得たいのだが、博士が既に他界されていて、それが出来ないことが残念である。



も、日頃学ぶことをしていなかったものであるから、随所に困難に逢着した。その第一は固有名詞の英文表現を固有の漢字表現にもどす作業であった。その第二は引用文献名が悉く英文になっているので、それを本来の原中文の文献名にもどす作業であった。李済博士は多少の註記をして下さっていたが、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に見られるような詳細な註記は、クイプ版ではまだ施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とうてい間に合わなかった。しかしその困難は李済博士の愛弟子である宋文黛教授の協力がえられたので、乗りこえることができた。宋教授は、中・日・英その他の西欧語もこなす語学の大才であるうえに、中国の先史古代史にも通暁した学者であったので、李済博士の英文原稿における若干のミスをも取りあげ是正して下さったほどである。いうまでもなく李済博士の御諒承をえたうえで。

筆者が訳出の際、訳者註として註記しえたことの中には、宋教授による教示にあずかったものが多くふくまれ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して邦訳は、一九七七年にワシントン大学の大学出版局から出版された頃には、完了していたが、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を取りよせてみると、その書名は Anyang by Li Chi となっていた。訳者がよりどころにしたタイプ版との間に、英文表現において、図版において、索引において多少の相違があることを知った。李済博士ご自身による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の序には Wilma Fairbank 夫人が、言葉を、より読み易くするうえに、多くのサジェスションを与えたことについて感謝がささげられている。李済博士は英文の達人であられたが、原英文に多少の手がはいったことがわかる。各章の標題を取りあげて見ても、簡潔な表現にかわっ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る。タイプ版では各章別につけられた註は、はずされてやや形をかえて巻末に集結されている。図版においては、はぶかれたものもある。

タイプ版による訳出をワシントン大学版によって、一々手をいれようかとも考えたが、そのためには翻訳権の問題が出てくるであろう。かくて訳稿はそのままにして筐底に蔵したままにしていた。ところが、新日本教育図書側からの要請があったものであるから、李済博士のオリジナルなタイプ版に忠実に従い、図版も、註の入れ方も、そのままの形式をふんで出版してもらうことにした。李済博士の英文は息の長い英文であるので、短く切って訳出したところがある。多少わかり易くするためである。いよいよ出版にかかる前に、筆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1, *The Site : Its Discovery and Excavations*. fasc. 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3.

石興邦等 (Shih Hsing-pang et al). 西安半坡. 中国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学専刊, 丁種, 第十四号, 文物出版社.
*The Neolithic Village at Pan P'o, Sian*. Peking : Wenwu Press, 1963.

島邦男 (Shima Kunio). 殷虚卜辞綜類. 日本, 東京, 大安株式会社.
Summery of Oracle Bone Characters. Tokyo, 1967.

孫詒讓 (Sun I-jang). 契文挙例. 吉石盦叢書, 第三集, 第17–18冊, 民国六年.
Examples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1917.

———. 名原. 上海, 三馬路三槐堂書局. 光緒三十一年.
Origin, or Evolution, of Names. Published by the author in 1906, reprinted by San Ch'ing T'ang Book Co., Shanghai.

唐蘭 (T'ang Lan). 殷虚文字記. 考古学社刊, 第一期. 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Notes and Comments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Lithographical Lecture Notes, 1934.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Peking, Institute de Géoviologie,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C, vol. 12,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6.

丁山 (Ting Shan).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科学出版社, 北京.
Clan Institutions as Show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eking: Science Press, 1956.

董作賓 (Tung Tso-pin). 中華民国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安陽発掘報告,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Report on the First Digging at Hsiao-t'un. *PREA*, no. 1, 1929.

———. 甲骨年表.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本, 第二分. 董作賓・胡厚宣. 甲骨年表歴史語言所単刊乙種之四.
Oracle Bone Chronicles. *BIHP*, 2, no. 2 (1930): 241–60. Revised, with assistance from Hu Hou-hsüan, and published as a monograph in 1937. Supplementary vol., ed. by Huang Jan-wei, published in 1967.

———. 大龜四版考釈. 安陽発掘報告, 第三期.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Four Big Inscribed Tortoise Shells. *PREA*, no. 3, 1931.

———.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 上冊.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Essay on Periodization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In Studies Presented to Ts'ai Yüan-p'ei o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Nanking,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33, pt. 1, pp. 323–424.

———. 殷暦譜.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Tabulated Data of the Yin Dynasty according to Chronology of Recorded Events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Lithographed by Li-chuang,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45.

———. 殷虚文字乙編.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小屯, 第二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Inscriptions : Plate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2, fasc. 2.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t. 1, 1948; pt. 2, 1949; pt. 3, 1953.

———. 甲骨学五十年. 大陸雑誌社. 台北.
*Fifty Years of Studies in Oracle Inscriptions*, trans. Paul Yang et al., ed. Kimpei Goto. Tokyo: Centre of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64.

———. 甲骨学六十年. 台北：芸文印書館.
Sixty years of Studies in Oracle Inscriptions. Taipei, I-Wen Publications, 1965.

王襄 (Wang Hsiang). 直室殷契類纂.
*Fu-shih yin-ch'i lei-ts'uan*. 1921.

王国維 (Wang Kuo-wei). 海寧王忠慤公遺書.
Collected Essays of Wang Kuo-wei.

———. 史林. 観堂集林. 巻九至巻二十二.
Historical Researches. Collected Essays, vols 9–22.

———. 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観堂集林, 巻九.
Notes on the Royal Ancestors of the Shang as Appear in Oracle Bone Records, 1917. Reprinted in Collected Essays, vol. 9.

———. 殷周制度論. 観堂集林, 巻十.
Comparative Study of Yin-Chou Institutions. Collected Essays, vol. 10.

吳其昌 (Woo Ch'i-ch'ang).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張菊生紀念論文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
State of Yin Agriculture as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pp. 323–68 in a *Festschrift* honoring Chang Chu-sheng.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7.





Woo Ting-liang, and G. 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e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Biometrica*, vol. 24, 1934, pts. 1, 2.

Wu Gin-ding.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8.

吳大澂 (Wu Ta-ch'eng) 古玉図考. 上海, 同文書局石印本, 清光緒十五年.
Studies of Ancient Jade. Shanghai : T'ung-wen Publishing Co., 1889.

———. 説文古籀補. 蘇州振新書社石印本, 清光緒十五年.
Supplement to the Ancient Seal Characters of the Shuo-wen Dictionary. 1883.

閻鍾建 (Yong Chung-chien).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 中国考古学報, 第四期.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南京.
Further Notes on the Mammals Excavated from Yin-hsu.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4 (1949), pp. 145–53.

容媛 (Yung Yuan). 金石書録目.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単刊, 乙種, 之二.
Bibliographical Notes on Studies of Bronzes and Jades.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gy, series B, no. 2, 1930.





Prehistorical Remains at Hsi-yin Ts'un, Peiping : T'singhua Research Institute, 1925. Trans. as *New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ehistoric Site at Hsi-yin Ts'un, Shansi, China*, Memoir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o. 37, 1930.

———. 十八年秋工作之経過及其重要発現. 安陽発掘報告,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Important Discoveries at Yin-hsü in the Autumn Season of 1929" *PREA*, no. 2, (1929), pp. 219–52.

———. "殷虚器物"甲編, "陶器"上輯.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 小屯. 第三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台湾, 台北.
*Pottery of the Yin and pre-Yin Period : A Classified and Descriptive Account with a Corpus of All the Main Type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t'un :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3, *Artifacts*. fasc. 1, pt. 1, Taipei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lology, 1956.

———.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層. 国立中央研究院学術通刊第一巻, 第二期.
"Pre-Yin Cultural Deposits at Hsia-t'un." *Hsüeh-shu hui-k'an* (Occasional Papers of Academia Sinica during War time,), 1, no. 2 (1944) : 1–12.

———. 殷虚有刃石器図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三本, 下冊.
"Illustrated Study of Edged Stone Tools from Yin-hsü." *BIHP*, 23, no. 2 (1952) : 523–615.

李済 (Li Chi). 萬家保 (Wan Chia-pao). 殷虚出土五十三件青銅容器之研究. 中国考古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専刊第五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台湾, 台北.
*Studies of Fifty-three Ritual Bronzes Excavated from Hsiao-t'un and Hou-chia-chuang : Their Casting Process and De-Patterns*. Archaeolgia Sinica, n.s. no. 5, Nankang, Taiwan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2.

———. 殷虚出土青銅觶形器之研究. 中国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専刊, 第三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Studies of the Bronze Chia-Vessel Excavated from Hsiao-t'un and Hou-chia-chuang : Its Casting Proces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Archaeologia Sinica, n.s. no. 3. Nankang, Taiwan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8.

———. 殷虚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 中国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専刊, 第二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Studies of the Bronze Chüeh-Cup Excavated from Hsiao-t'un and Hou-chia-chuang : Its Casting Proces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Archaeologia Sinica, n.s. no. 2. Nankang, Taiwan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6.

———. 殷虚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中国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専刊, 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Studies of the Bronze Ku-Beaker Excavated from Hsiao-t'un and Hou-chia-chuang : Its Casting Proces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Archaeologia Sinica, n.s. no. 1. Nankang, Taiwan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4.

———. 殷虚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中国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専刊, 第四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Studies of the Bronze Ting-Cauldron Excavated from Hsiao-t'un and Hou-chia-chuang , Its Casting Proces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Archaeologia Sinica, n.s. no. 4. Nankang, Taiwan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0.

李孝定 (Li Hsiao-ting). 甲骨文字集釈.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専刊之五十.
Annotated *Dictionary of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Special Publication no. 50, 1965.

梁啓超 (Liang Ch'i-ch'ao). 清代学術概論, 飲冰室専集, 第十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 民国二十五年.
General Discourse on the Learning of the Ch'ing Dynasty. Included in Collected Essays of the Ice Drinkers' Studio, vol. 10. Shanghai, China Book Co., 1936.

梁思永 (Liang Ssü-yung). 未完稿, 高去尋 (Kao Ch'ü-hsün) 補輯. 第1001号大墓.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三, 侯家荘. 第二本, 上冊.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台湾, 台北.
*HPKM 1001 : Text*.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by Kao Ch'ü-hsün.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2, pt. 1. Taipei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2.

———. 高去尋補輯. 第1002号大墓.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三, 侯家荘. 第三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HPKM 1002*.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by Kao Ch'ü-hsün.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5.

———. 高去尋補輯. 第1003号大墓.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三, 侯家荘. 第四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HPKM 1003*.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by Kao Ch'ü-hsün.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7.





———. 高去尋補輯. 第1004号大墓.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三, 侯家荘. 第五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HPKM 1004*.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by Kao Ch'ü-hsün.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0.

———. 高去尋補輯. 第1217号大墓.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三, 侯家荘. 第六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HPKM 1217*.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by Kao Ch'ü-hsün.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6. Taipei :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8.

劉鶚 (Liu Ngo). 劉鉄雲 (Liu T'ieh yün) 抱残守欠齋日記. 考古学社刊, 第五期. 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Pao-ts'an-shou-ch'üeh-chai jih chi. K'ao-ku hsüeh-she shê k'an*, no. 5, Peiping, 1936.

———. 鉄雲蔵亀. 繹隠廬影印本, 民国二十年.
*T'ieh-yün ts'ang-kuei*. Lithographed, 1931.

劉源臨 (Liu Yuan-lin). 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六本, 第一分.
Development of the Technology of Making Oracle Bones. *BIHP*, 46, no. 1 (1974) : 99–154.

羅振玉 (Lo Chên-yü). 五十日夢痕録. 雪堂叢刻, 第二十冊.
Diary of Fifty Days' Travel, published in Collected Works, no. 20. 1915.

———. 殷商貞卜文字考. 玉簡齋印行.
O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Published by Yü-chien-chai in 1910.

———. 殷虚書契前編. 集古遺文第一.
Earlier Supplement to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t "Deserted" Yin. 4 vols. Japan, 1913.

———. 殷虚書契考釈. 東方学会印.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t "Deserted" Yin. Japan, 1914. 増補版が, 東方学会から1927年に出版になっている。

———. 殷虚書契後編. 芸術叢編第一集.
Later Supplement to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t "Derserted." Yin. 2 vols. Lithographed, 1915.

水野清一 (みずのせいいち). (根津コレクション図譜) 中国青銅器. 東京. 根津美術館, 1942.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3,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4.

商承祚 (Shang Ch'êng-tzu). 殷虚文字類編. 決定不移軒自刻本.
Classified List of Oracle Bone Characters. Privately published, 1923.

石璋如 (Shih Chang-ju). 殷虚最近之重要発現附論小屯地層. 中国考古学報, 第二冊.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Recent and Most Important Discoveries from Yin Hsü.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2 (1947). pp. 1–81.

———.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本.
Yin Tombs Discovered at Hou-kang. *BIHP*, 13 (1948) :2–28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存.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六本.
Architectural Remains of the Yin Period at Hsiao-t'un. *BIHP*, 26 (1955): 131–86.

———. 遺址的発現與発掘：乙編, 建築遺存.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小屯. 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台湾, 台北.
*Architectural Remain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1. *The Site : Its Discovery and Excavations*. fasc.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59.

———.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二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九期. 台湾, 台北.
Further Examples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Architec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29 (1970), pp. 321–41.

———. 遺址的発現與発掘：丙編, 殷虚墓葬之一, 北組墓葬 (上下両冊).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小屯. 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enan. vol.1, *The Site : Its Discovery and Excavation*. fasc. 3, pts. 1 and 2. Taipei: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0.

———. 遺址的発現與発掘：丙編, 殷虚墓葬之二, 中組墓葬.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小屯. 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1, *The Site : Its Discovery and Excavations* fasc. 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72.

———. 遺址的発現與発掘：丙編, 殷虚墓葬之三, 南組墓葬附北組補遺. 中国考古報告集, 之二：小屯. 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 文献 (Bibliography)

文献をあげるに当たって，著者名は，中国人の場合は中国音に従って表示する。なお中国文文献には，英訳を附載する。安陽発掘報告と国立中央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は屢々登場するので，その英文表現には次の簡稱を用いる。


安陽発掘調査報告，一期，二期，1929；三期，1931北平；四期，1933，上海。
*PREA*: Preliminary Reports of Excavations at Anyang.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Nos.1, 2, Peiping, 1929; no. 3, Peiping, 1931; no. 4, Shanghai, 1933.
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28至現在
*BIHP*: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of Academica Sinica. 1928–.
李済論文には文献名は，すべて英文でかかげられている。しかし本来，中文で発表されたものは，すべて原中文題名をかかげる。その上で李済論文に登場する英訳名をかかげておく。英文で発表され，中文も附せられているものは，その両方をかかげ，英文のみで発表されたものは英文題名のみをかかげる。
安子敏等 (An Chih-min et al) 廟底溝與三里橋．中国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專刊丁種第九・北京：科学出版社。
Miao-ti-kou and San-li-ch'iao.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t the Yellow River, Reservoirs Report. No. 2.* Peking: Science Press, 1959.
Andersson, J. G. *The Cave-Deposit at Sha Ko T'un in Fengtie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1, fasc.1,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3.
奉天錦西県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誌，丁種，第一号第一冊．農商部地質調査所．北平。
———.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1934
———.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23.
中国遠古之文化．地質集彙報，第五期．農商部地質調査所．北京。
———.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 (1943): 1–304.
Arne（阿爾納）. T. G.,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Chin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1, fasc. 2.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5.
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誌，丁種，第一号，第二冊．農商部地質調査所．北平。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Hsin-cheng Bronze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no. 3, 1925.
Black, Davidson (步達生)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Ⅵ, fasc. 1.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8.
甘粛河南晩石器時代及甘粛史前後期之人類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古生物誌，丁種，第六号，第一冊，国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査所．北平。
———. *The Ancient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Fengtien Sha Kuo T'un Cave Deposit and from Honan Yangshao T'sun in Comparison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tel Materia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D, vol. Ⅰ, fasc. 3.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5.
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古生物誌，丁種，第一号，第三冊．農商部地質調査所．北平。
Chalfant, Frank H. Early Chinese Writings.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4, 1906–7.
張秉權 (Chang Ping-chüan). 殷代農業與気象．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
Agriculture and Climate of the Yin-Shang Period. *BIHP*, 42, pt. 2 (1970): 267–336.
卜龜腹甲的序数．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冊。
Corups Number Given to the Order Found on the Same Oracle Bone Plastron, *BIHP*, 28, pt.1 (1956): 229–72.
———. 殷虚文字丙編．中国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Inksqueezes of the Restored Specimens of Inscribed Tortoise Shells, with Annotation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gang, Honan. vol. 2, *Inscriptions.* Fasc. 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t.1(i), 1957, pt. 1(ii), 1959; pt. 2(i), 1962, pt. 2(ii), 1963; pt. 3(i), 1967; pt. 3(ii), 1972.
———. 甲骨文中所見的「数」．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
Numeral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IHP*, vol. 46 no. 3, 1975.
——. 祭祀卜辞中的犠牲．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Sacrificial Offerings Recorded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IHP*, 38 (1968): 181–232.
Chavannes, Edouard." Divination de l' écaille de tortue la haute antiquité chinoise d'après un livere de M. Lo Tchen-yu." *Journal Asiatique*, vol. 17. 1911.
陳夢家 (Ch'en Meng-chia). 殷虚卜辞綜述．考古学專刊，甲種，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Summar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eking, Science Press. 1956.
朱文鑫 (Chu Wen-hsin). 太文考古録．上海：商務印書館。
Archaeological Records of Astronomy.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3.
屈萬里 (Chü Wan-li). 殷虚文甲骨下冊．中国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Annotations of Inscriptions of Part 1.*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2, fasc. 1 pt.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1.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w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sional Paper no. 6, 1924.
徐中舒 (Hsü Chung-shu). 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発掘報告，第三期。
'A Second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Hsiao-t'un and Yang-shao." *PREA*, no. 3 (1931), pp. 523–57.
胡厚宣 (Hu Hou-hsüan) 気候変遷與殷代気候之検討．甲骨学商史論叢，二集，下冊．齊魯大学国学研究所專刊之一。
The Changes of Weather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Weather during the History Based on Oracle Bone Studies, vol. 2, Part 2. Lithographel. Chi'lu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1945.
———. 卜辞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第九本。
Examples of Homologous Character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IHP*, 9(1937): 135–220
———. 卜辞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学商史論叢，二集，上冊．齊魯大学国学研究所專刊之一。
Agriculture of The Yin Period as Seen from The Oracle Bone Records. In Collected Studies of Shang History Based on Oracle Bone Studies. vol 2, pt. 1. Lithographed. Ch'i-lu Univ.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1945.
胡適 (Hu Shih). 丁文江的伝記．中央研究院，台湾，台北。
Biography of Ting Weng-chiang,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56.
胡渭 (Hu Wei). 禹貢錐指．皇清経解．上海鴻文書局，光緒二十年。
Compelete Geographical Commentary of Yu-kung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Studies of Ancient Classics of the Ch'ing Dynasty, vols. 27-30. Shanghai, Hung-wen, 1896.
高去尋 (Kao Ch'ü-hsün). 第1001号大墓．中国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下冊，図版．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HPKM 1001: Plate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3, Hou-chia-chuang, The Yin-Shang Cemetery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 2, pt.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62.
Karlgren, Bernard.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1948): 39–315.
郭沫若 (Kuo Mo-jo). 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冊．大東書局，上海。
A stud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vol. 2. Shanghai, Ta-tung Book Co., 1931.
———. 卜辞通纂．文求堂，東京。
Annotations and General Discussions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okyo, Wen-Chiu-Tang, 1933.
郭宝鈞 (Kuo Pao-chün). β区発掘記．安陽発掘報告，第四期．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The Exavation of β Area." *PREA*, no. 4, 1933.
Laufer, Berthold. *Jade,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2.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4 vo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 Press, 1970.
李済 (Li Chi).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歩．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An Analysis of the Underground Conditions below the Surface of the Hsiao-t'un site." *PREA*, no. 1 (1929), pp. 37–48.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1955, pp. 179–94. Also published in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2, pt. 1, (1955) pp. 119–29.
———. 弁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変．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
Eight Types of Hairpin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ir Decorative Patterns. *BIHP*, 30. pt. 1, (1950): 611–70.
———. 殷虚白陶発展之程序．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冊。
Evolution of the White Pottery of the Yin Dynasty. *BIHP*, 28, pt. 2, (1957): 853–82.
———.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23.
———.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北平清華学校研究院叢書，第二種。





フリンダーズ・ペトリー　W. M. Flinders Petrie　179
ポール・ペリオ　Paul Pelliot　117

ほ

盉　*ho*　112
戊（ぼ）　Wu　173, 283
方彝（ほうい）　Fang-I　276
報乙（ほうおつ）　Pao I　297
ホガース　D. G. Hogarth　57
方形窖穴（ほうけいこうけつ）　*chiao-cellar*　141
報丁（ほうてい）　Pao Ting　297
報丙（ほうへい）　Po Ping　297
ホプキンズ　L. C. Hopkins　37, 43, 46
墨子（ぼくし）　Mo-tzū　111
ボーリン　Bohlin　70
香港（ほんこん）　Hong Kong　89, 187

ま

邁（まい）　*mai*　301
邁蔵（まいぞう）　*mai tsang*　38
萬章（まんしょう）　Wang Chang　210
丸底（まるぞこ）　round bottom　181
満清〈満州〉（まんしん〈まんしゅう〉）　manchu

み

水野清一（みずのせいいち）　112
苗　Miao　39

め

滅蠟法（めつろうほう）　ciro-perdu method　257
Melanesian メラネジアン　306
James M. Menjies ジェームズ M.メンジス　25, 36, 43
滝池県（べんちけん）　Mien-chiih Hsien　65

も

紫占銃銭（もうこすうへき）　374
孟子（もうし）　Mencius　56
モーガン　M. de Morgan　67
モラント　G. N. Morant　309

ゆ

由（ゆう）　*i*　230, 257
酉（ゆう）　Yu　173
有角獣（ゆうかくじゅう）　*horned beast*　279
ユリウス 暦の日　Julius days　176

よ

楊希枚（ようきまい）　Yoang Hsi-mei　305
葉玉森（ようぎょくしん）　Yen Yu-sheng　45
容庚（ようこう）　Yung Ken　21
陽甲（ようこう）　Yang Chia　299, 177
楊市枚（ようしまい）　Young Hsi-mei　190
楊鍾建（ようしょうけん）　Young Chung-chien (C. C. Young)　74, 242
葉銘（ようめい）　Yen Ming　21, 29
楊梅（ようばい）　Yang-mei　188
楊雄（ようゆう）　Yang Hsung　34
翌（よく）　*i*　297
揚子江（ようすこう）　Yangtze River　163, 244

ら

磊（らい）　Lei　257
パーソルド・ラウファー　Berthold Laufer　21
洛陽（らくよう）　Loyang　25, 65
羅振玉（らしんぎょく）　Lo Chêng-yü　22, 28, 39, 46, 81, 290

り

李濟駔（りけいたん）　Li Chin-tan　105
李光宇（りこうう）　Li Kuang-yü　103, 105
李孝定（りこうてい）　Li Hsiao-ting　189, 193
李済（りさい）　Li Chi　83, 103, 105, 167, 190
エミール・リサン　Emile Licent　73
李荘（りそう）　Li-chuang　169
李宗洞（りそうどう）　Li Tsung　188
貨　*liao*　301
劉淵臨（りゅうえんりん）　Liu Yuan-lin　216
龍骨（りゅうこつ）　*lung ku*　24, 42
龍山文化（りゅうざんぶんか）　Lungshan culture　143, 180, 208, 245
劉崇鋐（りゅうすうこう）Liu Ch'ung-hung　188
龍泉鎮（りゅうせんちん）　Lung-ch'üen-cheng　164
劉輿殷（りゅうしょか）　Liu Yü-hsia　103, 105
劉長山（りゅうちょうざん）　Liu Chang-shan　65
劉鉄雲（りゅうてつうん）　Liu T'ien-yung　23, 28, 36
劉燿（りゅうよう）　Liu Yao　103, 105
梁啓超（りょうけいちょう）　Liang Chi-ch'ao　19
梁思永（りょうしえい）　Liang Ssü-yung　105, 165, 184, 137
李連春（りれんしゅん）　Li Lien-ch'un　179
臨淄（りんし）　Linize　248
廩辛（りんしん）　Lin Hsin　288, 285, 175
臨汾県（りんぶんけん）　Lin-fên Hsien　86

る

雷祖（るいそ）　Lei-chu　209

れ

礼（れい）　*li*　111
ジェームズ・レッグ　James Legg　56, 213
禮（れき）　*li*　230

ろ

瀧海鉄道（ろうかいてつどう）　Lunghai railway　163
六十分法　sexagenarian system　283
盧州（ろしゅう）　Lu-chou　170
鹿鼎（ろくてい）　*lu-ting*　277
ロックフェラー財団 Pockfeller Foundation　68

人類類似係数　Coefficient racial likeness　309
成吉斯汗（じんぎすかん）　Genghis Khan　162
秦始皇帝（しんしこうてい）　Ch'in Shih-huang-ti　47
小甲（しょうこう）　Hsia Chia　299, 177
二里崗（じりこう）　Erh-li Kang　216

す

隋（ずい）　Sui　18
水洞溝（すいどうこう）　Shui-tung-kou　73
Susa（スーサ）　67
Otto Zudansky　オットー・ズダンスキー　68, 75
水牛（すいぎゅう）　buffalo　148

せ

芮逸夫（ぜいっぷ）　Ruey Yih-fu　188
西陰村（せいいんそん）　Hsi-yin Ts'un　87, 207
山海経（せんがいきょう）　*Shan Hai Ching*　296
正卓（せいざ）　*chêng tso*　131
成都（せいと）　Ch'eng-tu　178
成湯（せいとう）　Ch'eng Tang　297
汐窩（せきおう）　Hsi Weng　22
夕譜（せきふ）　*Hsi-p'u*　175
石璋如（せきしょうじょ）　Shih Chang-ju　103, 137, 155, 118, 195, 225
浙江（せっこう）　Chekiang　244
泄礼（せつれい）　Hsieh-ritual　177
清華国学研究院（せいかこくがくけんきゅういん）　Ts'inghua Research Institute of National Learning　85, 99
齊魯大学（せいろだいがく）　Ch'i-lu (Chee loo) University
宣統（せんとう）　Hsüan T'ung　37
錢山漾（せんざんよう）　Ch'ien-shan-yang　246

そ

双面象鼻の怪物　double-faced monster with in elephantine nose　271
綜（そう）　*tsung*　251
荘子（そうし）　Chuang-tzu　111
祖己（そき）　Tsu Chi　282
祖甲（そこう）　Tsu Chia　288, 298, 175, 176, 177
祖庚（そこう）　Tsu Keng　175
祖辛（そしん）　Tsu Hsin　282
祖丁（そてい）　Tsu Ting　282
尊（そん）　*ts'un*　276
孫逸仙（そんいっせん）　Sun Yat-sen　162
孫詒讓（そんいじょう）　Sun I-jang　28, 32, 36, 39

た

大汯（ターク）　Ta Ku　242
太甲　T'ai Chia　299, 177
太行山脈（たいこうさんみゃく）　Tai-hang mountain　244, 249
戴震（たいしん）　Tai Chen　20
大殷礼（だいたいれい）　*Ta-tai-li*　231
大連坑（だいれんこう）　Tai-lien-k'eng　96
泰豆（たいろく）　Cho lu　209
太丁（たいてい）　T'ai Ting　285, 238
達古斎（たつこさい）　Ta-ku-chai　45
達仁堂（たつじんどう）　Ta-jen-t'ang　24
竪穴（たてあな）　*hsüeh pit*　138, 142, 226
Oceanic negroid　太洋ネグロイド　306
段玉裁（だんぎょくさい）　Tuan Yu-ts'ai　20
端方（たんぽう）　Tan Fang　25, 33

ち

竹書紀年（ちくしょきねん）　Bambuo Anals　292, 295, 308
地支（ちし）　ti-chih　earthly branches　291, 173
致墨（ちぼく）　*chih ma*　38
F. H. Chalfant　F. H. チャルファント　43
丑（ちゅう）　Ch'ou　173
中国古生物誌（ちゅうごくこせいぶつし）　Paleontologia　61, 67
中央研究院（ちゅうおうけんきゅういん）　Academia Sinica
中華民国財団（ちゅうかみんこくざいだん）　R. O. C. Foundation
Chuckchia　チュクチー　306
張廣然（ちょういぜん）　Chang Wei-jan　93
張学獻（ちょうがくけん）　Chang Hsüeh-hsien　43
姚侯吾（ちょうこうご）　Yao Ts'ung-wu　188
張菊生（ちょうきくせい）　Chang Chü-sheng　240
鳥形尊（ちょうけいそん）　*bird-shaped-ts'un*　276
趙元任（ちょうげんにん）　Chao Yuan-ren　35, 188
趙執齋（ちょうしつさい）　Chao Chih-chai
長沙（ちょうしゃ）　Ch'angsha　163
兆坼（ちょうたく）　*chao ch'e*　38
張敞（ちょうへい）　Chang Ch'ang　34
張秉權（ちょうへいけん）　Chang Ping-ch'uan　145, 189, 191, 241
趙萬里（ちょうまんり）　Chao Wan-li　30
陳寅格（ちんいんかく）　Ch'en Yin-k'o　85, 284
沈剛伯（ちんごうはく）　Shen Kang-po　188
陳鐘凡（ちんしょうぼん）　Chen Chung-fan　45
陳夢家（ちんむか）　Ch'en Meng-chia　26, 33, 244
青島　Ts'ingtao　37

貞（てい）　*chên*　287
丁乙（ていおつ）　Ti I　285, 288





鼎形土器（ていけいどき）　*ting-tripod*　179
丁山（ていさん）　Ting Shan　286
貞人（ていじん）　*chên-jên*　287
帝辛（ていしん）　Ti Hsin　285, 288, 175
丁文江（ていぶんこう）　V. K. Ting　58, 64, 284
天干（てんかん）　*t'ien-kan* (stem branch)　283, 173
天問（てんもん）　*T'ien Wen*　256
纏文（てんもん）　*chuan wen*　24

と

豆（とう）　*tou*　230, 258, 263
湯（とう）　T'ang　211
賈（とう）　*tou*　139
東夷（とうい）　Tung I　178
湯陰地区（とういんちく）　T'ang-yin district　25
董作賓（とうさくひん）　Tung Tso-pin　171, 189, 283, 23, 33, 80, 103
刀尖药（とうせんやく）　*tao chien yo*　24
饕餮文（とうてつもん）　*t'ao-t'ieh pattern*　262
滕文公（とうぶんこう）　T'eng-wen-kung（孟子の一章）　56
土方　T'u Fang　308
杜鄴（とぼく）　Tu Yeh.　34
唐蘭（とうらん）　T'ang Lan　244
同樂寨（どうらくさい）　Tung-lo-chai　106

な

内藤虎次郎（ないとうとらじろう）　151
南渓（なんけい）　Nan-ch'i　170
南京（なんきん）　Nauking　157, 162, 184

に

マリエット・レヤード・ニュートン　Mariette Layard Newton　57
ジョセフ・ニーダム　Joseph Needham　170
日乾煉瓦（にっけんれんが）　sun dried brick　163

ぬ

ヌルハチ　Nurhachi　162, 286

ね

根津美術館（ねづびじゅつかん）
年（ねん）　nien　112
年暦譜（ねんれきふ）　*Nien-li-p'u*　177

は

ハーヴァード燕京研究所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88, 243, 256
バヴァリア　Bavaria　306
敗亀殻（はいきかく）　*decayed tortoise shell*　23
白海（はくとう）　167, 252
ポール・パージャー　Paul Berger　37
ハーマン・アトラス　Herrman Atlas　243
林泰輔（はやしたいすけ）　37, 45
ハードーン夫人　Mrs. Hardoon　45
ニルス・パームグレン　Nils Palmgren　110
パプア人　Papuan　306
范維卿（はんいきょう）　Fan Wei-ch'ing　25, 33, 42
潘慕（はんかく）　P'an Ch'üeh　179, 137
萬家保（はんかほ）　Wan Chia-pao　276
阪泉（はんせん）　Pan-ch'üan　209
潘祖蔭（はんそいん）　P'an Tsu-yin　38
盤（ばん）　pan　216, 230, 257, 276
ハンムラビ　Hammrabi　292
版築（はんちく）　*pan-chu, Pisé* (pounded earth)　111, 142, 199, 224
半坡（はんぱ）　Pan-p'o　219, 239

ひ

廟底溝（びょうていこう）　Miao-ti-kou　220, 233

ふ

ジョン・フェアバンク　John Fairbank　273
武乙（ぶおつ）　Wu I　285, 288, 175
傅斯年（ふしねん）　Fu Ssü-nien　78, 89, 117
ブーシエ・ド・ベルト　J Boucher de Perthes　57
伏生（ふせん）　Fu Shen　210
武丁（ぶてい）　Wu Ting　288, 175
忽必烈（ふびらい くびらい）　Kublai　243
デヴィッドソン・ブラック　Davidson Black　60, 68, 309
フリーア美術館　Freer Gallery　85, 99
ブリヤート　Buriatas　306
ヘンリー・ブルイユ　Henri Breuil　75
汾（ふん）　Fên　85, 87
文武丁　Wen-wu Ting　175

丙（へい）　Ping　173, 268
平底（へいてい）　flat bottom　181
璧（へき）　*pi*　251
北京原人（ぺきんげんじん）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69
北京協和医学院（ぺきんきょうわいがくいん）　Peking Union of Medical College. (P. U. M. C.)　68
スヴェン・ヘディン　Sven Hedin　75





壹（かん）　*kuan*　297～301
貫礼　*kuan ritual*　177
漢（かん）　Han　117
観骨弓幅（かんこつきゅうふく）　bizygomatic breadth　306
甘粛（かんしゅく）　Kansu　110, 209
漢書（かんじょ）　*Han Shu*　296
漢武帝（かんぶてい）　Han Wu-ti　47
翰林院長（かりんいんちょう）　Dean of Hanlin College　22

き

己（き）　Chi
癸（き）　Kuei　173, 283
棄（き）　*ch'i*　173, 283
牛鼎（ぎゅうてい）　*niu-ting*　277
己亥（きがい）　Chi Hai　33, 126
偽公（ぎこう）　Pk'ung (pseudo-k'ung)　218, 221
宜賓（きひん）　I-pin　170
J. McGregor Gibb　J. マックグレゴア・ギブ　69
黍（きび）　*shu*　glutinous panicled millet　241
鬼方（きほう）　Kuei Fang　308
脚窩（きゃくか）　*foot hold niches*　139
梟（きょう）ふくろう　*siau*　251, 275
玉簡齋（ぎょくかんさい）　Yu Chien Chai　38
仰韶文化（ぎょうしょうぶんか）　Yangshao culture　277, 217
許慎（きょしん）　Hsü Shen　20, 34
匈奴（きょうど）　Hsiung-nu　209
己礼（きれい）　Chi ritual　177
恐龍（きょうりゅう）　dinosaur　62
姜羊（きょうよう）　Ch'uen　48
金（きん）　Ching　243
金岳霖（きんがくりん）　Chin Yueh-lin　170

く

屈原（くつげん）　Ch'u Yuan　296
屈萬里（くつばんり）　Ch'u Wan-li　185, 191
Classic-Mongoloid　クラッシック・モンゴロイド　306
Samuel Couling　サミュエル クーリング　37, 43
Walter Granger　ウォルター・グレンジャー　75
A. W. Grabau　A. W. グレイボウ　60
壎（くん）　Ocarina　267, 300
窮猪（くんしゅく）　Hun-chu　209
邛方　Kung Fang　308

け

奚（けい）　*ch'i*　211
闕（けい）　*kuei*　257
慶陽府（けいようふ）　Ch'ing-yung Fu　73
桀（けつ）　Chieh　211
月譜（げっぷ）　*Yüeh p'u*　174
賢（げん）　*hsien*　257, 276
肩胛骨占（けんこうこつうらない）　scapulimancy　208, 215, 287
庚丁（けんてい）　Keng Ting　285
圏底（けんてい）　ring foot　181
拳匪の乱（けんぴのらん）　Boxer Movement　23, 47
乾隆（けんりゅう）　Ch'en Lung　22

こ

鬲（こ）　*ku*　111, 202, 257
斝（こ）　*hou*　230, 257
甲（こう）　*hu*　173, 283
庚（こう）　Chia　173, 283
庚子（こうし）　Keng Tzû　14
胡渭（こい）　Hu Wei　242
嚳（こう）　*Hsiao*　216
黄浚（こうえい）　Fuang Chün　43
高去尋（こうきょじん）　Kao Ch'ü-hsün　117, 137, 165
校勘学（こうかんがく）　*chiao k'an hsüeh*　20
侯家荘（こうかそう）　Hou-chia-chuang　106, 113, 155, 224
侯家荘西北大墓（こうかそうせいほくだいぼ）　Hou-chia-chuang Hsi-pei-kan Mu　117, 165
黄河白河博物館または北疆博物館（こうがはくかはくぶつかん　またはほくきょうはくぶつかん）　Huang-Ho-Pai-Ho Museum　73
黄季剛（こうきごう）　Huang Chi-kang　52, 45
後岡（こうこう）　Hou-kang　112
敖甲（ごうこう）　Ao Chia　177
甲骨文（こうこつぶん）　*chia ku wen*　37, 293
甲骨卜辞（こうこつぼくじ）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18, 19, 250
交食譜（こうしょくふ）　*Chiao shih p'u*　174
広西（こうせい）　Kwangsi　163
光緒（こうちょ）　Kuang Hsü　33
庚丁　K'ang Ting　285, 288, 175
黄土堆（こうどたい）　Huang-t'u-t'ai　235, 237
紅陶（こうとう）　*red pottery*　149
合祭（ごうさい）　ho-chi　177
孔子（こうし）　Confucian　111, 296
江蘇（こうそ）　Kiangsu　248
高平子（こうへいし）　Kao P'ing-tsü　173
黄帝（こうてい）　Huang-ti　209
顧炎武（こえんぶ）　Ku Yen-wu　19
呉貞昌（ごしょう）　Woo Ch'i-chang　249
顧頡剛（こきつごう）　Ku Chieh-kang　249
呉金鼎（ごきんてい）　Wu Cin-ding (Wu Chin-ting)　99, 103, 164
告（こく）　*kao*　48
国子監祭酒（こくしかんさいしゅ）　Kuo-tzu Chien-chiu (Dean of the Haulin College)　22
国立中央博物院（こくりつちゅうおうはくぶついん）　National Central Museum　170, 164, 114
黒陶文化（こくとうぶんか）　black pottery culture　143, 208, 228
胡厚宣（ここうせん）　Hu Hou hsüan　164, 340
五四運動（ごしうんどう）　May 4th Movement　78
鼓鐘の塔（こしょうのとう）　Drum and bell towers　235
甲申（こうしん）　Chia-shen　176
呉昌綬（ごしょうじゅ）　Wu Ch'ang-shou　28
呉大澂（ごだいちょう）　Wu Ta ch'eng　20, 21
骨卜（こつぼく）　*ku pu*　39
骨柄（こっぺい）　bonen handle　267
胡適（こてき）　Hu Shih　84, 187
呉定良（ごていりょう）　Woo Ting-liang　164, 305
後藤金平（ごとうきんぺい）　42
虎頭の怪獣（ことうのかいじゅう）　*tiger-head monster*　251, 271
古籀文　*ku-wen ti*　38, 39
古物法　Law of antiquities　94, 112
胡福林（こふくりん）　Hu Fu-lin　113
子安貝（こやすがい）　*cowrie shell*　249
昆明（こんめい）　Kunming　164, 168

さ

祭（さい）　*ch'i*　48, 297
菜市口（さいしこう）　Ts'ai-shih-k'ou　24
済南（さいなん）　Tsinan　45
朔譜（さくふ）　*Shou-p'u*　174
彡（さん）　*yung*　297～301
山岳精霊　mountain spirit
三趾馬（さんしば）　Hipparion　73
山西（さんせん）　Shasi　111
三足器（さんそくき）　tripod　181
三代（さんだい）　San-tai
山東（さんとう）　Shantung　248
戔甲（さんこう）　Ch'ien Chia　299

し

鼎（し）　*chih*　257, 276, 301
紀（し）　*ssü*　177, 298
巳（し）　*Ssu*　173
四（し）　*ssü*　266
祁延霈（しえんはい）　Ch'i Yen-p'ei　137
史記（しき）　*Shih Chi*　211, 283, 296
慈禧（じき）　Tzu-hsi　51
四脚器（しきゃくき）　tetra pods　181, 126
四脚鼎（しきゃくてい）　tetra pod ting　257
詩経（しきょう）　Book of Odes308
淄県<山東省>（しけん<さんとうしょう>）　Wei Hsien, <Shantun province>　35
字骨頭（じこつとう）　*tzu-ku t'ou*　42, 81
氏族　*shih-t'su*　293
子姓王室　Royal Tse family　293
四川（しせん）　Szechwan　170, 190, 305
十干（じっかん）　ten celestial system
司馬遷（しばせん）　Ssü-ma Ch'ien　210, 217, 283
四盤磨（しばんま）　Ssü-p'an-mo　105
島邦男（しまくにお）　245
Edward Chavannes（エドワード・シャヴァンヌ）　46
沓　*hieh*　297～301
沙鍋屯（しゃかとん）　Sha kuo-t'un　270
爵（しゃく）　*chüeh*　111, 257, 275
灼（しゃく）　*cho*　38
Journal Asiatique　ジャーナル・エージアティク　46
薩拉烏蘇河　Sjara-osso-gol　シャラ・オソ・ゴール　73
車（しゃ）　*ch'e*　155
車輛葬（しゃりょうそう）　chariot burial　144, 151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ピエール・テイヤール・シャルダン）　60, 72
主癸（しゅき）　Chu Kuei　297
朱家驊（しゅかか）　Chu Chia-hua　187, 188
周（しゅう）　Chou　111
周英学　Shou Yin-hsueh　105
周公（しゅうこう）　Chou Kung　111
周口店（しゅうこうてん）　Chou K'ou Tien　69
絨毯捲方式（じゅうたんまきほうしき）　Carpet rolling method　95, 136
周武王（しゅうぶおう）　Chou Wu Wang　111
朱坤（しゅこん）　Chu K'un　43
朱駿聲（しゅしゅんせい）　Chu Chüan-shen　291
朱文鑫（しゅぶんきん）　Chu Wen-hsin　174
主壬（しゅじん）　Chu Jen　297
儒略週日（じゅりゃくしゅうじつ）　*ju-lueh-chou-jih*　(Julian number)　174
戌（じゅつ）　Hsü173
旬譜（じゅんぷ）　*Hsün-p'u*　174
閏譜（じゅんぷ）　*jun-p'u*　174
彰徳（しょうとく）　Changte　25
上甲微（じょうこうび）　Shang Chia-wei　296
書経（しょきょう）　*Shu Ching*　210, 212
商承祚（しょうしょうさく）　Shang Ch'eng-tzu　51
章太炎・炳麟（しょうたいえん）　Chang T'ai-yen　(Ping-lin)　52
徐坊（じょぼう）　Hsü Fang　43, 45
小屯（しょうとん）　Hsiao-t'un　24, 82, 91, 136, 217, 224
稷（しょく）　panicled millet　242
辛（しん）　Hsin　173, 283
申（しん）　Shen　173
辰（しん）　Ch'en　173
壬（じん）　Jen　173, 283

索引 (Index)


あ

浅浮彫（あさうきぼり） Low relief 271
アナウ Rusian Turkestan （ロシア・トルキスタン） 66, 67
安徽（あんき） Anhui 248, 286
J.G.Andersson J.G.アンダーソン 60, 179, 217
黍・粟 hsiao-mi 241
*PREA* 「安陽発掘報告」に対する略号

い

隹（い） I 262
伊煥章（いかんしょう） Yin Huan-chang 113, 137
稲（いね） tao 244
伊礼（いれい） I ritual 177
殷（いん） Yin 173
殷暦譜（いんれきふ） *Yin li p'u* 171, 297, 308

う

禹（う） Yu 209
雨（う） yü 276
卯（う） Nao 173
Wiman,C. C.ウイマン 70
禹貢（うこう） Yü-kung 210
禹貢錐指（うこうすいし） Yü-kung chuei-chi 242
梅原末治（うめはらすえじ） 112, 185
移田子之蔵（うつりがわおのぞう） 186
雲南（うんなん） Yünnan 169, 305
雲雷文（うんらいもん） *yun-lei wen* 277, 279

え

益（えき） Yi 210
易経（えききょう） Books of Changes 308
Eskimoid エスキモイド 307
閻若璩（えんじゃくきょ） Yen Jo-chü 19
閻錫山（えんしゃくざん） Yen Hsi-shan 86
袁復礼（えんふくれい） Yüan Fu-li 86
解師（えんし） Yen-shih 216

お

王（おう） Wang 220
王懿栄（おういえい） Wang I-yung 22, 23
王文敏公（おうぶんびんこう） Wang Wen Min Kung 王懿栄の諡号 27
王引之（おういんし） Wang Yin-chi 20
王国維（おうこくい） Wang Kuo-wei 22, 85, 146, 215
王襄（おうじょう） Wang Hsiang 51
王湘（おうしょう） Wang Hsiang 103, 137
王世杰（おうせいけつ） Wang Shih-chieh 241
翁同龢（おうどうわ） Weng Tung-ho 28
王念孫（おうねんそん） Weng Nien-sun 20
王亥（おうはい） Wang Hai 292
乙（おつ） I 173, 283
乙卯（おつぼう） I Mao
王莽（おうもう） Wang Mang 242
王立アジア協会 Royal Asiatic Society 36
王立スコットランド博物館（エジンバラ） Royal Scotish Museum(Edinburgh) 37

か

斝（か） *chia* 202, 257, 275, 301
戈（か） *ko* (halbert) 257
夏（か） Hsia 217
亥（カイ，ガイ） Hai 173
嘉祐（かいう） Chia-yu 242
灰陶（かいとう） *gray pottery* 167, 263
花関荘 Hua-yüan-chuang 88
角形器（かくけいき） *horn shaped vessel*
郭宝鈞（かくほうきん） Kuo Pao-chün 103, 137
郭沫若（かくまつじゃく） Kuo Mo-jo 292
夏県（かけん） Hsia Hsien 87, 218
下冒（かし） Hsia Chih 308
河神（かしん） 145
河北（かほく） Hopei 244
河亶甲（かだんこう） Ho Tan Chia 177
夏鼐（かてい） Hsia Nai 115
河南（かなん） Honan 111, 245
Carnegie Museum カーネギー博物館 37
湖北（かほく） Hupei 112, 244



#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